天道一念 著

www.qidian.com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天道一念 著

www.qidian.com

第一章天文奇观，九星连珠

“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现在是北京时间21点06分。我是记者刘亚，我现在在j市为您实况直播本世纪最壮观的天文奇观：九星连珠.....”

....

徐阳今天很烦躁，公司挂钟的上的时针一圈一圈的不知不觉已经走到了9的位置，可是他需要做的报表和程序仍然满满的霸占着他的桌面。

“我擦，**。”他轻声骂了一句，又埋头开始做起报表起来。

徐阳今年21岁，大学刚刚毕业，凭借着大学还算可以的编程知识，进入了j市一家不小的软件公司，本来以为人生会一帆风顺策马奔腾，结果迎来的却是无数的杂活累活，整天忙着整理报表编写程序。但是徐阳还是幸运的，因为他大学时谈了一位很爱他的女友，毕业之后，两人便都在j市找到工作，相约等攒够了钱便结婚。

想到女友，徐阳的嘴角边露出了一丝幸福的微笑，但他转念一想，貌似今天上班前答应她今天晚上陪她一起看天文奇观九星连珠来着，“该死，我给忘了。”徐阳暗骂一声。

正当他懊恼地抓着头发，他的手机响了。

“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怎么爱你....”他掏出手机一看，顿时不知所措，来电提示上，硕大的“老婆”二字，都要快灼伤他的狗眼了。

“红红的小脸温暖~我的心窝~点亮我生命的火~~......”中国风版小苹果原本轻快空灵的歌曲，现在反而像催命咒一般一直的响个不停。

徐阳耸了耸肩轻叹了口气，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按下了接听键。

“你现在在哪呢？~”一声清脆而又有些温怒的女声从电话那头传来。

“额.....我这里还有些东西没有做完，所以...不能回去....得加班....抱歉啊,老婆~”徐阳有些不好意思的道。

“我真是快要被你气死了，早上你是怎么答应我的，这么快就忘得一干二净了，我跟你说，徐阳我真是受够了！加班哪天不能加，九星连珠这样三百年都遇不到奇观你就是这种无所谓的心态，九点半开始的九星连珠，你爱来不来！”

“哎~我......”徐阳还没来得及说一句，电话那头就传来了一阵嘟嘟嘟的忙音。

徐阳无奈的苦笑着摇了摇头，先不说打车到家都要20分钟，自己的这些报表和程序，经理走的时候可是严重交代，明天之前必须做好的。

徐阳坐在电脑前，眼前密密麻麻的报表和程序让他觉得厌烦至极，他烦躁的翻着桌子旁厚厚的文件资料，抬头望了望窗外，又环顾了一下整个办公室，偌大的办公室虽然灯火通明，但只剩下他一个加班的人了。

“唉......这叫什么事哎~”徐阳想了想，还是回拨一个电话，毕竟住一起了几个月了，因为加班闹矛盾就太不值当了。

“对不起，您所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sorry,thephoneyoudialed.....”

“什么？不在服务区？”徐阳有些吃惊的盯着自己的手机，几分钟前才打的电话，转眼间就不在服务区了，你tm的在逗我？

徐阳又连续拨了几遍，全是提示不在服务区。

徐阳疑惑了，又拨打了一些其他人的号码，也都是提示不在服务区。

真是操蛋，怎么会这样？徐阳皱着眉头坐在他200块买的转轮皮椅上，百思不得其解。

短信也发不出去，每条短信后面都有一个红色的小感叹号，似乎闪烁着奇异的红光。

但是徐阳没有注意到，他的目光已经被窗外的景象所吸引。

窗外的天空逐渐明亮，漫天七彩，炫光闪烁。仿佛极地极光一般。

徐阳愣愣的看着窗外的奇景，张大了嘴吧，想说又说不出什么。

真是太美了，他心里是这样想到，随即就是强烈的后悔，没能陪老婆一起看这场世纪景象。

………

“各位观众朋友们！现在是北京时间21点28分，我是记者刘亚，在我身后，您现在看到漫天的七彩炫光的就是本次九星连珠的前兆，九颗行星的引力同时作用，可以使地球的磁极加强，使得极光这种现象在全球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下面由京都大学张教授给大家做科学解释。”

“大家好，此次九星连珠导致的地球磁极引力加强的影响是非常之小的，所以首先大家不必惊慌，可以轻松的欣赏这数百年不遇的美景…….”

窗外的奇异景象将徐阳看的如痴如醉，他没发现的是，墙上的那个挂钟，分针正一点一点努力的走向30…..

“好的各位观众朋友们！让我们一同倒计时，迎来三百年一遇的天文奇观，九星连珠！”

“5！”

“4！”

“3！”

“2！”

“1！耶！～”

墙上的挂钟，猛然指向9:30。

一道冲天光柱刹那间从冥王星冲天而起，跨过亿万光年，横穿银河系～它的另一端光柱，链接着海王星、天王星、土星、木星、火星、地球、金星、水星。

谁都没有发现的是，当那细小串光柱穿过地球的时候，经过的正是j市，徐阳的工作隔间…

与此同时。

大唐历记载：

‘贞观元年，半夜时分，天有冥祸，七彩祥光，似幽州有冲天光柱，世人皆惊，长孙无忌念天为我大唐明君，临降祥瑞，贞观天子李世民宣大赦天下，普天同庆。’——《大唐史记》

从今天开始，大唐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

也是从今天开始，唐朝真正的成为了一个帝国。

“在我们眼里，突厥骑兵如果是尘埃的话，我们就是沙尘暴”

－－－－－摘自《城管的优秀历史》前言

“当我们的一个军的长矛手在一个早晨全被歼灭时，现场没有一具完整的尸体，只有爆炸的硝烟和破碎的肉块”

－－－－－摘自吐蕃第二队四阵阿帆木百夫长

“对不起，我只能回答你我不知道，因为这已经牵涉到大唐帝国最高机密”

－－－－－城管队长回答记者关于城管训练问题

“你一定没见过城管..如果见过..你不会这么完整的站在这里..”

－－－－－一名伤残回纥刀兵

“我们的意志瞬间崩溃，只因为我们知道了对方军中有大唐城管”

－－－－－－波斯海军总将达路·多提

“如今能和我对抗的，只有城管。不过幸好，我们是同一阵线的”

－－－－－－摘自春哥自转《我是纯爷们》

“当城管出现在战场中时，我知道，我们的末日来了”

－－－－－前日本皇帝木川封一

“大唐城管，天下第一”－－－－－倭国、新罗、天竺、波斯、大食皇帝联名上书。

与此同时，在幽州的一处荒郊，一个打着领带，衣冠楚楚，坐在一个200元买的转轮皮椅上，他的面前是他工作的电脑的年轻人，只见他双目发呆，显然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第二章带着电脑，穿越大唐

“我勒个去，这是什么情况？”徐阳望着天上一轮皎月，又映着月光看了看四周，荒郊一片，远处似乎还传来阵阵虫鸣声，他发愣的看着眼前的电脑，屏幕在夜色中散发着荧光，那些没有完成的报表和程序，仍然静静的挂在屏幕上。

徐阳觉得自己是不是在做梦，前一秒自己还在办公室里整理报表，然后一阵白光闪过，下一秒自己就在这个不知道是哪的荒山野岭了。

他狠狠地掐了一下大腿，“嘶～”一阵疼痛感传来，也让徐阳入坠冰窖。

“我草，不是做梦....”徐阳一阵无语，他急忙从口袋里掏出手机。

让他万分激动的是，手机上的信号显示的是满格，估计自己是跑到那个郊区了，这让他一阵心安。

迅速的找到联系人——老婆，徐阳把电话拨了过去。

“对不起，您所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sorry,thephoneyoudialed.....”

“我擦.....”徐阳瞬间凌乱了，感觉自己像是被移动公司强jian了一般。

他的心里有些慌了，不会还是打不通吧，急忙又重拨过去。

“对不起，您所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sorry,thephoneyoudialed.....”

“对不起，您所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sorry,thephoneyoudialed.....”

....

打了四十多通电话，重复的声音，让徐阳感觉自己就像是被移动公司轮jian了，他不得不向现实妥协。

“对不起，您所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电话那头甜甜的女声如今在徐阳耳中仿佛像是地狱催魂音，徐阳现在觉得连孙胖子在ktv中哭天喊地的狼嚎声都比她的声音好听一万倍。

“唉～这可怎么办？”徐阳用手挠了挠头，看了看时间，现在是9:49，自己还不能回去，估计老婆现在应该又急又气了。

他下意识的朝电脑看去，自己的qq还挂在桌面的右下角。

qq居然还是亮着的。

徐阳一阵错愕，自己电脑是连着公司网线的，现在在这荒郊野岭的，怎么会还有网，他朝wan口看去，没有任何东西连着。

想不明白，他也不想了。随即他点开了qq，还好老婆还在线。

徐阳内心的激动打字道‘老婆，我刚刚打电话给你显示的是不在服务区，电话打不通，我不知道怎么搞的，现在我在一个荒郊野岭，你可以打电话给我吗？’

enter键发送消息，刚刚发过去，消息后面就出现了一个红色的小感叹号，提示他信息发送失败。

徐阳愣住了......

“我擦，你在逗我啊！”

徐阳打了很多字，但是每一条消息后面都闪烁着微微红光的红色小感叹号，提醒发送失败，简直让他崩溃。

尝试了许久，徐阳终于放弃了，跟所有人都没法建立联系，自己仿佛被孤立于世界之外了。

徐阳开始仔细打量起周围的环境，这是一片田地，有明显的耕作迹象，不过似乎土地有些干旱，所种的低矮植物也十分蔫蔫，举目四望，看不到一丝灯光，现代化时代，连偏远山区都通电了，这看不到光的，应该是没人吧，远处是一片树林，东边在月光下隐隐能看到有一条土路，一副乡野气息。

这下怎么搞.....估计也是这里也是离市区蛮远的了，徐阳默默心道。

掏出钱包，徐阳看看钱包里还有400多元，嗯，还好，有钱就是有了底气。

现在只能等天亮了....突然徐阳似乎想到了什么，只见他一拍自己脑袋，急忙掏出手机，打开gps定位系统，百度地图，可是地图显示他仍然在j市。

“唉，gps也失灵了。”徐阳摇了摇头。

徐阳坐在他的转轮皮椅上，盯着电脑发起呆来，他随手点开了hao123网页，没想到网页居然打开了！

徐阳原本以为电脑的网络是断了，因为qq的消息全都发不出去，但是现在，网页究竟是怎么打开的？

他坐直了身子，直勾勾的盯着屏幕，鼠标点击了那熟悉的优酷网页。

咔~熟悉的360网页打开声音，优酷网那简洁的界面已经打开，几十个视频显示出来，最上边一个硕大的视频分明写着八个大字：天文奇观九星连珠。

徐阳被震惊的不能自己，我去，这个是什么情况，为什么消息发不出去，但是网可以打开？这个网是从哪里来的？虽然脑子里想了很多，但是徐阳的鼠标更快，已经将那个视频打开了。

“大家好~我是小编喵喵~，本次优酷网贴别节目由喵喵和唯嘉为您主持~本世纪最壮观的天文奇观，九星连珠。此次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作为九星连珠的最佳的观测地点，ah省j市如今已经是聚集了世界众多顶尖的天文学家，可谓是一次天文盛世，下面我们就来看看九星连珠时，美丽的天文奇观，漫天七彩的光芒，喵喵点评：人生绝不能错过哟~如此美景，恍如仙境~.........”

徐阳震惊的把视频从头看到尾，这一切，好像是一个梦啊.....

但是田地里吹来的阵阵微风，远处不时的虫鸣蛙叫，一直提醒着徐阳，这一切都无比的真实。

徐阳颤颤巍巍的在视频下方评论道‘我被九星连珠射中了，传送到了一处荒郊，有人相信吗？’但是他把这个消息发出去时，优酷网提示他，发送的消息因为网络问题评论失败。

“去你妹的评论失败啊！”徐阳感觉自己脆弱的蛋都快碎了。

徐阳又打开了其他的一些视频，全都可以看。

要不是这周围的场景这么奇葩，徐阳似乎应该会感觉就像在家里一样了。

随后徐阳又游览了各大网站，，猫扑，天涯论坛，令他抓狂的是，他能看到外界所有的信息，但是就是不能评论和发帖，每当他发出去的消息后面都有一个小小的红色感叹号，提示他发送失败。

不知不觉，已经11点多了，徐阳还是坐在电脑前啪啪啪的敲打着，当最后在某点的书评也提示他：由于您网络问题评论失败之后，他彻底颓废了。

电话一直打不通，徐阳甚至连110,119都打了，都是提醒不在服务区，当听到这个声音时，徐阳都有些想笑，110在天朝还有不在服务区的地方？

徐阳知道自己这次是栽了，

那束奇怪的光束不仅让自己来到了这个荒郊野岭，而且还使自己的手机和电脑都无法对外发送消息了。

时间过得飞快，徐阳一直在百度一些野外生存定位知识，根据这些信息，徐阳抬头判断北斗七星的位置，很快就确定自己仍然在j市不远处。

这让他松了一口气，他看了看时间，已经12点多了，自己也有了一股困意，这时他想起一个问题，自己的电脑没有电源插座怎么能一直工作的？他左看右看，没有看到任何电源线，然而他的电脑仍这样超自然的工作，他掏出手机，骇然发现手机的电量也一直是100%，他的手机是苹果5s，每天晚上回家基本上就没电了，而此时，这已经几个小时过去了，电池电量仍是满格，“见鬼了.....”徐阳吐槽了一下，但是仍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一切都只能归功于那道光束了。

.....过了许久，右下角的电子钟显示着3:17，徐阳已经是昏昏欲睡了，最后仰面躺在他的转轮皮椅上昏昏睡去，这一夜他睡的并不好，半梦半醒，直到东边的天际泛起鱼肚白......

第三章真是唐朝，驶向幽州

当东方泛起了一抹鱼肚白，徐阳缓缓的睁开了双眼。

引入眼帘的是他的那台仍没关机的电脑，他环顾四周，这是一处平原，分割成一块块的农田，昨夜因为光线较弱，所以没看清楚这里有多广阔，东边有一条几米宽的土路，一直延伸到远处的一个小山坡，地上长的植物似乎是青菜，不过十分的低矮和枯黄，跟平时吃的挺拔碧绿的青菜没有丝毫的相似之处。

徐阳站起来，穿过了农田，走到了那条土路上，他掏出手机，电量居然还是100%，他摇头笑了笑，这恐怕也是现在唯一的一个好消息了。

他拿起手机拨通了老婆的电话。

不出意外，电话那头响起熟悉的女声:‘对不起，您所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sorry,thephoneyoudialed.....’

“唉......”徐阳无奈的把手机放入口袋。

这鸟不拉屎地，上哪找人去啊，自己不是在做梦吧，徐阳又拍了拍自己的脸，触感十足，他又揪起地上栽种的一颗低矮植物，手感真实无比，仔细看了半天，这植物跟后世的青菜有着八分像，但是似乎是因为没有肥料的问题，长得蔫儿吧唧的。

这到底是哪啊！徐阳烦躁的挠了挠头。

“喂！～有人吗！！～”徐阳站在那条土路上大喊着，可是这片空旷的平原上没有一丝回音，声音远远的飘散在了风里。

“妈的。”徐阳喊了半天，口干舌燥的，也没个人回音。

有时候人生就是这么奇妙，可能上一秒你在加班，下一秒你就不知道滚到哪个荒郊野岭了。

正当徐阳抓耳挠腮，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候。

土路的远处，突然一阵尘土飞扬，伴着一阵咯吱咯吱的木头声。

徐阳瞪大了眼睛，一脸兴奋的朝那边望去。

结果接下来的一幕让徐阳大跌眼镜，从飞扬的尘土中竟然冲出了一架马车，确确实实是一架马车，大红的漆盖，漆黑的车轮，前面一匹俊秀的棕马，都在向徐阳显示，这是一架真正的马车。

这让徐阳整个人都有些思密达了，这是得多偏远的郊区，交通工具居然还用马车。

徐阳拦在土路中间，那马车离他大约有二十多米处停了下来。

“前面拦路的是何人？”这声音威武不凡，带着一丝威胁，徐阳定睛一看，说话的是一位坐在车辕上驾着马车的中年大汉，只见他络腮胡子，发髻扎起，头上系着蓝色布条，身穿一身灰麻布衣，活脱脱的一古代人。

徐阳摇了摇头，今天怎么老是遇到怪事，现在还遇到穿着这么杀马特的人。

但是还是先问路要紧。

“这位大哥，你好～”徐阳朝那壮汉招了招手，露出了一脸善意的笑容。

但是那络腮大汉丝毫没有感觉到徐阳的善意反而更加厌恶的看了徐阳一眼，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这年轻人居然如此不孝，居然将头发剪去，而且穿着怪异，不会是贼人吧？

徐阳不知道自己已经被这个大汉定义为贼人了。

“刘叔~怎么了停下了？”马车之中传来了一声清脆好听的女声。

“小姐莫怪，前面有一奇装怪人拦住去路，属下这就将他赶走。”

“奇装怪人？~....”那女声轻声念叨了几句，随即将门帘掀开了一角。

徐阳这时已经走到了马车前，说道：“这位大哥，你好，我叫徐阳，我在这迷路了，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啊，离j市远吗？”

那大汉听徐阳说完，一脸戒备的说：“你这厮说些什么，什么几十，这条路一直通往幽州城，你别拦住道路，快些走开。”

徐阳听这大汉说的话感觉一股别扭，听起来似乎就像是一个古代人在说话一般。还幽州城，还什么啊....但徐阳的心中微微有些不安起来。

好不容易遇到个人，尽管说话听起来别扭一些，也得问个清楚啊。

“这位大哥，你能告诉我这边哪里可以打到车吗，就是出租车。”徐阳挠挠头问道。

“你这厮怎么如此纠缠，什么大到车小到车，这里只有马车，你既然迷路，沿着此路一直走便可到幽州城，不要再拦路，不然休要怪我不客气！”说罢还怒目而视的瞪了徐阳一眼。

徐阳这个宅男在气势上怎么能敌过上过战场的大汉，何况还被人居高临下，徐阳往后退了两步，讪讪道：“大哥，我真的没有恶意，我就是想知道怎么才能到j市这个地方。”

“集市这个地方，幽州城里倒是有一个，你可以去那看看。”大汉十分不耐烦的道。

“大哥，不是集市，是j市，我老是听你幽州城幽州城的说，这都21世纪了，中国哪有地方还叫幽州城的啊。”徐阳有些不可思议的道。

“什么二十一史记，幽州城就是北边沿海的大城，这大唐地界，谁人不知幽州的繁华？。”

听到这句，刚想继续问下去的徐阳，顿时，如遭雷击.......

九星连珠、神秘光柱、荒郊、不在服务区、马车、麻布衣、古装、古话、幽州城......

大唐地界.....大唐地界.....大唐地界！............

“啊！~~~”徐阳突然像个疯子一般大叫一声。

“不是吧？我居然穿越了？！我靠！神马情况啊！这一定是梦，对，一定是梦！”

车辕上的大汉一脸戒备的盯着徐阳，手中紧握着腰间刀把，十分防备着这个怪人突然暴起伤人。

但是他看到十分奇怪的一幕，只见这奇装怪人双手扭住自己的脸，狠狠一扭，这一扭，凭借大汉多年经验看的出来，是毫无保留的尽全力的一扭，果然徐阳一扭，然后整个人大叫了一声，眼泪都挤出了几滴，整个人哭丧个脸，站在土路上，脸蛋上还留着那两个红印。

“噗~”马车内传来了一声轻笑声，显然，车内的那名少女也看到了徐阳刚刚的窘态。

但徐阳是全然不知的，他颤巍巍的向大汉问道：“大哥....请问.....今天....是什么年月？”

大汉戒备的盯着他道：“今日是贞观元年，四月初二。”

“大哥，你别骗我了，你告诉我你是哪个剧组的....我保证不投诉你们...”

“洒家在刘家效力三十余年，何时骗过人，小子莫要血口喷人。”

“大哥，我求你了，不要逗我了，我这有四百块钱，全都给你，你告诉我j市怎么走成吗...”徐阳的声音带着哭腔，掏出钱包，把包里的四百块红毛爷爷递了过去。

大汉疑惑的瞪了徐阳一眼道：“大唐皆用铜币，金银交易，你这四张纸是为何钱？快快拿开，洒家不要。”

徐阳仿佛听到了死了爹的噩耗一般....他仰头心叹一声：妈的，不会真的穿越了吧......

但是徐阳很快就调整好了心态，作为一名后世的现代人，《神话》、《宫》、《步步惊心》这些穿越剧的连番轰炸下，穿越这种事情，也是见怪不怪了。

徐阳很快就决定跟着这名大汉一起走，先看看到底是什么情况，听说现在很多的电视台都仿照日本的电视台喜欢搞一些整人节目，现在遇到的这两个人很有可能也是某个剧组派来整自己的，看看他们究竟要做什么再随机应变吧。

不过要是真穿越了，这贼老天，把自己扔到1400多年前的唐朝是要闹哪样啊！

徐阳双手抱拳道：“这位大哥，我现在无处可去，请问大哥能否捎我一程，将我带去幽州城，在下必将感激不尽。”徐阳很快调整好了自己穿越众的身份，谨记穿越有三条：多听少说要低调。要是真在拍电视剧自己也不至于太囧。

大汉小心的看了徐阳一眼，刚想拒绝，结果马车里一声清脆的女声传出：“刘叔，就带他一程吧。”

“可是小姐....”那名叫刘叔的大汉还想辩解什么。

“我说的话不算数吗？”少女的语气有些清冽。

“算数算数，属下从命。”大汉慌忙答应，接着他极不情愿的对徐阳喊道：“喂，我们家小姐菩萨心肠，可以捎你一程，你最好不要有什么坏心思。”

“是是是，谢谢大哥，谢谢车中的小姐。”徐阳不住的点头道。

“上来吧。”

“大哥，那边是我的东西...也要带着的....”徐阳不好意思的指了指农田里的那一套办公室用品，这些可都是公司的财产，别等会被偷了都没人认账，还得自己赔。

“这么多东西啊。”大汉一看便看到那台孤零零的电脑和电脑桌。

“都放进车里吧。”马车里又传来了那清脆的女子声音。

“是，属下遵命。”大汉似乎对女子唯命是从。

最后徐阳和大汉两个人将整个电脑桌原封不动的抬到了马车里，辛亏马车比较大，正好可以装下这个办公桌，徐阳在般之前就把电脑给关机了，不过电脑和电脑桌这种奇异的东西还是吸引了大汉和车中这位小姐的全部目光。

大汉倒是还好，只觉得这东西做工精致好看一些，倒是这位少女，在马车里盯着电脑桌仔细的看着。

本来马车的空间就不大，放了一个电脑桌就更小了，徐阳坐在靠门外，那名小姐坐在车里，但是两人的距离还是很近，徐阳似乎都能闻到她身上飘来淡淡的处子幽香，马车缓缓的开动了，徐阳这才敢偷偷的看车中的那名少女，只见她一袭粉纱衣，肌如凝脂，唇红齿白，十足的美人，就是年龄似乎有些小，看起来只有十六七岁的样子。

徐阳下意识觉得她很像一个女明星，但又不敢仔细看。

徐阳看她一直盯着自己的电脑屏幕看，似乎是被电脑屏幕反射的倒影吸引了，徐阳想了想，便挪了挪身子，靠近了电脑右边的抽屉，他弯身拉开抽屉，从里面取出了一面折叠镜子，这可是他上班时整理仪容仪表的装逼神器，他将折叠部分卸了下来，就变成了两面镜子，他将半面镜子递给了那名少女，试探道：“谢谢你，这是送给你的。”

少女慌忙推脱道不要，但是徐阳从她看那面小镜子炽热的眼神中了解她对这个小玩意的渴望。

果然会装啊，不就是个镜子吗，演的可真像个唐朝人，没见识的表情简直逊透了.....徐阳暗自吐槽了一下。

最后终于在徐阳的“盛情推却”下，那粉衣少女接受了徐阳的这“一番心意”，看着少女不断把玩着手中的小镜子，徐阳一阵想笑，当演员也真是不容易。

这一个小镜子一送，车里的气氛也是好一些了，徐阳也是满意的笑了笑。

....

刘梦璃从没想过这世间还有这么奇妙的物件。

就是一块小板，可是竟能反射世间万物，比铜镜照出的景物清晰万倍，要不是眼前的这个男人说这个跟铜镜一样，自己还会真以为这块小板的那端有另一个自己，这个男人称呼它为镜子，在这镜子里，刘梦璃第一次看清楚自己每一根的眉毛，水灵灵的眼睛和小巧的嘴巴，这让她欣喜激动仿若失心疯，话说这个男人，从打开窗帘第一眼看到他，就觉得他与众不同，虽然穿着的不是大唐的衣服，但是显得非常干练挺拔，虽然头发都剪去了但更显得清爽阳光，现在再加上他送给自己如此珍贵的礼物，真是个奇男子。

徐阳不知道自己旁边的这位妹子就是一个真正的大唐土著民，他只是微笑着她左右把玩着手里的那面小镜子，脑子里思索着下一步该怎么办......

马车就在这摇摇晃晃的状态下，驶向了幽州城。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章世家大族，幽州刘家

马车摇摇晃晃的的行驶在土路上。

习惯了后世平稳的公交出租，这让徐阳十分不适应像碰碰车一样颠簸的马车，原本因为昨夜没休息好而昏昏欲睡，被这车子一颠，顿时困意散去大半。

他朝坐在里面的那名粉衣少女瞧去，只见她仍是专心致志地盯着那半面折叠镜，看的是不亦乐乎。其实徐阳的心底仍然不太相信这是在唐朝，他的内心一直在觉得这似乎是个整人节目，也许这车厢里某个看不见的角落就有一个摄像头，电视机前的观众们正在看着自己的囧样哈哈发笑。

他朝坐在里面的那名粉衣少女瞧去，只见她仍是专心致志地盯着那半面折叠镜，看的是不亦乐乎。徐阳又仔细观察观察了她，吹红齿白，绝对的美人胚子，但是从来没在电视上看到过，应该是个二三流的女童星吧。

徐阳看着那名少女自娱自乐，丝毫没有跟他说话的意思，他心中想着，敌不动我不动，看看这个整人节目到底想干什么。他掏出手机，想看看能不能打通电话，结果还是不在服务区。

哀叹了一声，徐阳的内心也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你们剧组群众演员一天多少钱？”徐阳冷不丁的朝少女问了一句。

“什么钱？”少女愣住。

装，还装，刚刚明明看到你嘴角有笑意了，徐阳心道，哼哼，果然是个整人节目。

“我跟你说，我不知道你们用什么办法把我手机信号屏蔽的，但我现在真的很需要给家里人打个电话，你们就别整我了好不好？”徐阳一脸坦诚的对少女道。

“什么别整你？”少女一脸无辜的问道。

“装，继续装，你装什么啊，好了，你们赢了，我不会投诉你们的。”徐阳有些烦躁。

“什么投诉？”少女继续一脸无辜。

徐阳用手使劲的搓了搓脸，道：“我知道你们是剧组的，我刚刚都看到你笑了，你们不要整我了好不好？姐姐，我求你了。”

那少女似乎有些害怕，她小心翼翼的把那半面小镜子递给徐阳，道：“公子是想把这个要回去吗？”

“唉……怎么就说不明白吗呢！我不是想要这镜子，镜子可以给你，你想要我这柜子里还有很多很多东西，求你们放了我，好不好？”

“放了，你？”

“对，放了我，让我回家，行不行？”

“可是，刚刚不是你自己要上来的，还说要去幽州城。”少女怯怯道。

“呵.....我真是....真是没法交流啊，你叫什么名字？”

少女的脸一下子有些红，小声道：“刘梦璃。”

“好的，刘梦璃，你好，我叫徐阳，是一名it技术员，很高兴认识你。”徐阳朝少女伸出了手。

“这？.....”少女有些不解，徐阳立马用手握住了叫刘梦璃的小手，使劲了握了几下。

少女的脸颊飘起了一阵红云，在马车里，被男子**了，她想喊刘叔，可是内心却又有些想看看眼前的这个青年究竟想干什么。

“好了，咱们也算是认识了，咱们能不能开诚布公的谈一谈？”徐阳满脸认真的说道。

“嗯.....”少女羞涩的缩回了玉手。

徐阳看到这一幕，轻蔑的笑了一下，出来当演员还装什么纯，世界这么乱，你装纯给谁看。

“刘梦璃，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你的艺名，不过估计八成也是假的。”

“这是真的啊！我就叫刘梦璃，我是幽州刘家的嫡长女。”少女满脸通红的辩驳道。

“好好好，你的真名是刘梦璃，行了吧。”徐阳摆摆手，示意不在乎这些，“你说你是幽州刘家的嫡长女？”

“嗯......”少女的声音很小。

“幽州城，你们剧组也是会编，对了，这里是哪，离j市远吗？你们在哪找这一大片荒地农田的？”

“这里就是幽州城外的农田，杰市？我总是听你说杰市，那里是你的家吗？”少女好奇的问道。

徐阳无奈“对，那就是我的家，我拼死拼活几年就为了在那买房子，你说我这一个小小的上班族，你们整我干啥？”

刘梦璃咬着嘴唇，似乎很难理解徐阳的话。

“对了，是不是到了幽州城你们就把我给放了？”徐阳露出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眼神中露出一丝精光，“然后大家都跑出来给我一个大surprise？你们的导演发给我几千块钱表演奖金？”

“这....”刘梦璃看着眼前有些傻里傻气的男人，以为徐阳是发了癔症。

“哈哈～我知道了，一定是这样，你们到了城里就会把我放了，毕竟城市怎么可能伪装成唐朝嘛～”想通了的徐阳一阵心情大好，掏出手机。

刘梦璃望着眼前这个说话完全听不懂的男人，一脸好奇的看着他玩着手中的金属小盒子。

“嘿嘿，既然知道你们在拍戏，那咱们就做全套，我演现代人，你演古代人，嘿嘿，到时候收视率高了，别忘了给我分红就成。”徐阳一脸轻松道。

说罢，他打开手机的音乐播放器。

“在你的心上～自由的飞翔～灿烂的星光～永恒的荡漾～........”

这歌声刚一响起，差点没把少女手中捧的小镜子吓的脱手而出，车辕上驾车的大汉也是吓的不轻，“噌”的一声就把腰间的佩刀拔了出来，只见他手握腰刀，掀开窗帘，一副要砍了徐阳的模样。

“哈哈～”徐阳大笑一声鼓起掌来，“像，太像了！不愧是专业的演员，《一个演员的自我修养》一定都看过了，演戏就是全身心的投入，你俩表现的很不错，要把自己代入道角色当中，现在你们俩就是古代人了，快点问我这是什么呀～”徐阳恶趣味的说道。

“这是....何物？”少女还是忍不住好奇的问道。

《凤凰传奇》的歌仍在车里面响个不停。

“哈哈，该怎么跟古代人解释这个手机呢？”徐阳想了想，兴奋的说道：“这是我家祖传的法宝，名叫‘手机’，可以从其中传出美妙的音乐，”说

罢，还哈哈笑了几声。

“法宝....手机.....音乐”少女默念着什么。

《凤凰传奇》的歌仍在唱个不停，“是谁在唱歌，温暖了寂寞，白云悠悠，蓝天依旧，泪水再漂过.........”

大汉也是听啥了，连马车也不顾了，就安静的蹲在那听这手机唱歌。

少女也是激动的听着这节奏欢快的歌曲。

徐阳看着他们装出那种没见过世面的呆傻样子，很是骚包的还趁着rap，要~要~了几句。

很快一曲结束，少女和大汉都仍是意犹未尽的回味在国民神曲里。

“真是天上之物，我虽精通音律，琴笛丝竹都有所耳闻，可从未听闻世间还有如此神奇之物，竟能发出人声，就连古书中所记载的幻音宝盒也不过如此。”粉衣少女满眼闪烁着小星星的盯着徐阳手中的手机说道。

“洒家算了服了。”大汉不善言辞，不过对徐阳的态度瞬间好转了不少。

“哈哈。”徐阳笑了笑，古代人的台词真他娘的蹩脚。“还想听吗？”

少女和大汉都是点头。

“你去拉你的车去，快点到幽州领你的盒饭，让马跑快点我会考虑建议导演给你加俩卤蛋。”

徐阳觉得到幽州就好了，心里便没了什么负担，手机不停的放着歌。

车内的气氛迅速升温，《最炫名族风》《中国味道》《后会无期》几首歌下来，少女就左一个“徐阳哥哥”右一个“徐阳哥哥”的喊起徐阳来了。

少女的声音喊得徐阳骨头都快酥了，暗骂一声妖精，年纪轻轻的出来拍戏，不知道被多少导演给潜规则了。

“徐阳哥哥，你说你家住在大海那边，那边是什么样呀？”少女咬着嘴唇，目不转睛的盯着徐阳。

“嗯，我们家那边人民生活的都很幸福，生活水平很高的，能吃饱穿暖，还有人权。海外人民都生活在水深火热中。”呵呵，直接套用新闻联播。

“嗯嗯，徐阳哥哥，那你是怎么度过大海的呀？”

“我是做飞机来的，飞机你知道吗？就是那种很大很大有翅膀的机器，可以载着人飞上天，很安全的，从来都不会失踪爆炸的。”最近失联爆炸的飞机新闻都满天飞了，你们电视台也不管管。

“哇，那岂不是墨家机关术的最高技术，朱雀机关呀！”

“嘿嘿，我们那边的人都很聪明的，什么机（pian）关（shu）都能发明出来。”呵呵呵呵。

....

马车晃晃悠悠的在土路上行驶着。

空旷的平原上，不时有一两名在田间劳作的农家汉惊奇的望着土路上奔驰而过的马车。

马车内传来一阵吵闹，“摘下星星送给你~拽下月亮送给你.......你是我的小呀小苹果~怎么爱你都不嫌多~红红的小脸温暖我的心窝~点亮我生命的火~火火火火火~~~.......”

徐阳现在是无聊的很，眼前的这名少女演员也真是不容易，这些听烂的歌居然都装出第一次听的新鲜感觉，不过似乎装的有些过了，哪有人第一次听歌听的忘乎所以的。

…………

刘梦璃感觉太快乐了，从小到大，她都是被束之高阁，深闺之中，只能学些女红刺绣打发无聊的时间，每年也只有那寥寥几个节日可以出门，她一直以为这就是快乐的生活了，毕竟国家连年战乱，能吃上一顿饱饭在普通人家都是幸事了，自己衣食无忧，已经是上天的恩宠了，可是直到今天，遇到徐阳，刘梦璃才觉得自己原本灰暗的天空，瞬间变的湛蓝无比，他优雅的谈吐，丰富的见闻，幽默的故事，神奇的行为深深的让她折服，在他身边总觉得一股如和煦阳光般的温暖，而且他手中的那名叫‘手机’的法宝简直如同神物，自己真想永远这么听下去。

刘梦璃偷偷看了着徐阳，只见他还跟着歌曲在打着节拍，那刚毅浓墨的眉毛，坚挺的鼻梁，潇洒的短发还有一身帅气的他称之为西装的衣服，怎么看怎么英俊，刘梦璃的芳心感觉小小悸动了一下，眼前的英俊男子比自己家给自己安排的那些世家子弟优秀太多了，简直是皓月在莹辉之中。

…………

徐阳可不知道旁边少女有什么心思，他跟着歌曲打着节拍，内心在想的却是后面的打算；首先到了幽州城先问问导演能不能给点演出费。

然后问问他们究竟是怎么做到让手机电脑的电量一直是100%的。

其次就是电脑为什么上网的问题，当然这一切的前提还是导演愿不愿意告诉自己了。

到了幽州城第一件事就是给老婆打电话了，但徐阳转念一想，老婆很有可能是和剧组一起商量好来骗自己的，真是无语，晚上回去一定要打她屁股，害的自己这么担心。

正当徐阳思考得问剧组要多少钱合适时，原本颠簸不堪的马车突然行驶平稳了起来，这让徐阳有些受宠若惊，就像原本是站票，车开一半改座卧铺了。

“怎么回事？”徐阳掀开了窗帘朝外面一看，原本不平的土路已经不见了，映入眼帘的是几米宽的青石板路，一直向前延伸。

“徐公子，现在已经进入官道了，半个时辰之后咱们就可以到幽州城了。”大汉抱拳道，显然刚刚徐阳做出的这些神奇事情也让络腮大汉刮目相看，称谓都变成徐公子了。

“哦哦，太好了。”徐阳有些隐隐期待遇到剧组发钱吃盒饭的场面了。

“徐阳哥哥，你在幽州城有落脚的地方吗？”少女小心翼翼的问道。

“这个.....还真没有......”徐阳挠了挠头，你们要是缺群群众演员我也能演，演出费好说.....

“太好了～”少女拍手笑道，随即她便意识到自己的失态，慌忙道：“徐阳哥哥，你既然没有落脚的地方就来我们刘府吧，我们刘家虽然比王公贵族差些，但在幽州也是数一数二的世家大族了～你要是去我家，我家一定会好好招待你的。”

“额.......这怎么好意思。”徐阳兴趣缺缺，真是个爱演戏的主，自己就跟她虚与委蛇的推脱了一下。

“没事没事，就来我家嘛～”倒是刘梦璃怕徐阳真不去，慌忙恳求道。

徐阳知道在演戏，便毫不犹豫的答应道：“好，那我就打扰了，等发了出场费我就走。”

“嘻嘻嘻～不打扰不打扰～”少女的心愿达成，顿时笑靥如花。

车内气氛再次热烈起来，徐阳也趁着没到幽州，偷偷打听着诸如你们剧组多大的情况，可惜这女孩太能装，装的就跟个完完全全的古代人一般，徐阳也是没了兴趣。

不一会正当徐阳问的起劲时。

车外驾车的刘叔道：“徐公子，小姐，到幽州了。”

徐阳急忙掀开窗帘。

远处，数米的高大城墙，如同后世影视城的城墙一般，只是墙体乌黑，岁月在上面刻下的无数道风霜让这城墙比后世的那些城墙多了一分冷肃和沉重，城门之上一块巨大的牌匾上繁体写着两个大字“幽州”

“啊？！”徐阳望着这巨大的如同洪荒巨兽般的城墙瞪大了双眼，这他娘的怎么回事？

绣着‘唐’字的大旗在迎风招展，欢迎着这来自千年之后的客人。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五章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人，是一种十分奇妙的动物，万千汉字中，如果非要用一个字来形容人这种动物的话，徐阳觉得‘贱’字简直就是再合适不过了。

就在前天，他才刚刚和老婆抱怨，人生就这样了，没有激情，没有变数，没有任何挑战，攒钱——买房，攒钱——生小孩，已经变成了生命的全部意义，这一世的凡凡种种，纷纷扰扰最后化为两个字——挣钱。

徐阳不止一次的抱怨过，孩时的雄心壮志早已磨灭，小时候那纠结了自己很多年的‘究竟是上北大，还是上清华的问题’早已在高考那一张半面不会的数学卷子中落下帷幕。

大多数人的人生，也就此落下了帷幕。

但是上天仿佛和徐阳开了一个玩笑，身为一名被后世唯物主义哲学历史观洗脑的坚定马克思主义者，以前打死徐阳他也不会相信穿越这回事，都是饭后谈资罢了，可是现在，他犹豫了。

满大街的古代人。

是的，徐阳已经擦了十几遍眼睛，从进入幽州那巨大的城门就开始擦眼睛。

他感觉自己仿佛回到了二十年代，宽旷的大街上，没有一跟电线挂在空中，湛蓝的天空比后世被雾霾遮住的天空清晰无数倍，街道上，各种电视剧中的小摊小贩，不过他们卖的东西显然没有后世电视剧中那么高级，而且他们卖东西的小柜也比后世影视作品中的破旧的多得多。

卖水果的，卖扇子的，卖雨伞的，这是徐阳能能辨认出来的，还有许多卖一些稀奇古怪的农具，卖葫芦之类的，徐阳就不太能知道那些是干什么用的了。

徐阳一路上全是打开车的窗帘朝外面看，引得路人也是纷纷好奇的朝他看。

这满大街的路人，衣服基本上都是红的居多，都是一身圆领窄袖贴身长袍，黑靴子，长裤袍，带着黑色的帽子，刘梦璃跟徐阳解释说那些人头上戴的叫幞头，平日里大家都会戴着，让徐阳大开眼界。

可惜刘家的府邸离城门不远，一炷香的工夫便到了，徐阳第一次逛大唐的街道，感觉十分的新奇，完全没看够，就无奈下车了。

下了车，徐阳那颗心便忐忑了起来，他现在已经完全相信自己身在一千四百年前的唐朝了，可是，自己该如何生存下去？

身为二十一世纪的宅男，徐阳的身板很明显的继承了宅男病秧子的优良传统，一幅手不能提，肩不能抗的瘦弱样子，在大唐这个没人权的时代会不会被人给打死？自己该何去何从？

这里没有他熟悉的一切，所有的人，所有的物，他以前都没有接触过，这让他非常的忐忑与惶恐。

他的内心突然怀念起自己那间不大，但是温馨的小屋子；那个虽然很霸道，但是却会对自己温柔的老婆；那份虽然工资不高，但是还有些前途的工作。徐阳现在是万分的后悔，他渴望回去，回到二十一世纪去，回到那平平淡淡却安安稳稳的生活。

他突然想起前天自己对老婆的抱怨，抱怨人生就这样了，没有激情，没

有变数，没有任何挑战。

可是，当他真正面对这充满激情，充满变数，充满任何挑战的新人生时，他怂了，怂的一塌糊涂，他，只想回家。在这个搞不好皇帝陛下一高兴就人头落地了的时代，搞不好一次瘟疫灾荒就嗝屁了的时代，搞不好就被派兵前线一刀被干了的时代。

徐阳觉得自己这小身板真是太有可能。

可是，自己又能怎样呢？

人啊，就是这样贱，得到的时候不珍惜，等到失去才追悔莫及。

唉....走一步看一步吧。

“徐阳哥哥，你是不是有什么心事？”粉衣少女下车之后看到徐阳的脸色有些难看，命几个接应的小厮扶着他。

“没事没事，咱们走吧。”徐阳苦笑，既来之，则安之，看看情况再说吧。

“哦哦，好的，刘一，刘二，你们俩负责把马车中的桌椅搬出来，刘三，带我去找王管事，我让他给我这位哥哥安排一间屋子。”

“得嘞!”

进入刘府之后，刘梦璃找到刘府的内务总管，让总管给徐阳找了一间屋子，一伙家丁把他的那些办公桌和电脑全都抬了进去，徐阳开机试了试，电量果然是没有丝毫消耗，而且网络也可以连上，这让徐阳大惊的同时，也是安心了。

让徐阳惊喜的是他的手机居然也可以上网，网速700k每秒，金手指吗？徐阳笑的十分开心。

知道了自己仍能上网的消息，徐阳稍稍有些喜色，感觉自己就算再不济，混吃等死的本事也是有了。

学好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wifi在手，世界我有。

收拾停顿，跟着刘梦璃一起去拜见刘家家主。

....

刘栋良是幽州刘家的现任家主，现在他在刘府的文房喝茶，就听到院子里有些吵闹，他允了一口油茶，心中有些烦闷。

正当刘栋良打算叫刘一出去问问怎么回事的时候，一声清脆的响声从院外传了进来“爹！我回来啦～”

音未至，人先到，只见一道粉衣倩影飞一般的推开了屋门，只见一少女进入，唇红齿白，蚕丝粉衣，正是和刘梦璃。

原本满脸愁云的家主刘栋良，在看清少女之后，脸上终于露出了和蔼的笑容，道：“囡囡回来了。”但随后屋中又进来两人，让他的脸上露出疑惑的表情，刘叔他是认识的，但是刘叔旁边这个奇装瘦高青年他倒是从未见过。

“老刘，这位是？”刘栋良问道。说罢还仔细瞅了瞅这看向这个奇装异服的高瘦青年两眼。

刘叔抱拳道：“回老爷，这位徐公子，是小姐路上认识的一位朋友。”

徐阳身为穿越众，不卑不亢的上前一步抱拳道：“在下与刘小姐在路上相识，因暂无落脚之处，刘小姐好心收留，在下感激不尽，等在下处理完一些事情便会离去，不过这段时间还是要叨扰了。”

刘栋良一听是个蹭饭的，心里便没了什么兴趣，兴趣缺缺的道：“嗯，不

妨事，坐吧。”

刘栋良又拉着刘梦璃的手说了会话，把徐阳晾在了一边，父女聊了些在沧州舅母家过的怎样的客气话之后，就把话题转移到了徐阳身上。

“爹爹，你不知道，徐阳哥哥有一祖传法宝，名曰手机，能传出动听美妙的音乐呢。”说罢，还手舞足蹈的比划着。

刘栋良立马望向徐阳。

徐阳现在脸都青了，擦，让你装壁让你飞，这下好了，真是唐朝了，把手机拿出来放歌不得被当成小白鼠啊，十个头也不够皇帝抢的啊，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他还是明白的。

徐阳面色铁青的尴尬的笑了笑，道："这手机乃是祖传法宝，吸收足够的天地灵气才能表演一次.....”他都被自己的机智震惊了。

刘梦璃也被震惊了，本来想着快点拉着徐阳哥哥给父亲表演的，这下好了，法宝没有灵气了可如何是好。

“徐阳哥哥，那你的手机需要多久才能吸收满灵气？”刘梦璃急切的问道。

“这个，我不知道，短则三五天，长则三五年吧....”徐阳打了个哈哈。

刘栋良人老成精，早看出徐阳是不想露宝，怕自己有觊觎之心，他从商数十年，这点脸色还是看得出来的，他也不说破，道："无妨无妨，日后表演也是不迟，那这位公子你打算下榻多久？”

徐阳知道不能白吃白喝，急忙道："我这里有一些物件，比如块镜子，还有这支笔，全都可以放在这做抵押，等到我事情办完就走。”说罢还有些忐忑的看着刘栋良。

刘栋良此时已经被那精美的小镜子惊呆了，以他纵横商界数十年的眼光，这玩意卖个一百贯都绰绰有余，说供给皇家都不足为过，现在就在自己眼前，贪财的他一把抢过镜子，把玩了起来。

徐阳心中戚戚，不会连镜子也要杀人夺宝吧.....

“这位小郎君。”刘栋良使劲的咽了口吐沫，道："这要此物给我刘家，你想住多久都没问题。”

徐阳顿时大喜，成交。

....

徐阳入住刘家已经四天了，可他很少出门，整日在屋子里拴着门，摆弄他的东西，家丁们都议论纷纷的，都说这个客卿太过怪异。

每天只有刘梦璃去给徐阳送去饭食的时候才能见他。

徐阳这两天憔悴不少，看起来还是不能接受穿越的事实，电脑手机都能上网，但就是所有跟自己有关的任何社交信息都看不到，人人，**，空间，全都不再刷新了，自己就仿佛一叶孤舟，真的迷失在了大唐。

这四天他过的神神忽忽，他甚至下了几个大型网络游戏，什么英雄联盟，什么梦幻西游，都可以玩，但是全都不能和别人交流，自己发过去的信息总是会提示发送失败，别人从发送的信息他从来都看不到。

颓废了四天之后，他终于是接受了身在大唐的事实，自己再也回不去了，自己现在就是一个封建帝国中的普通老百姓了，不对，自己还是个黑户，连身份证都没有。

他的心中燃起来一股莫名的怒火，无处发泄。

他用钢笔在本子上狠狠的写下了‘无敌大唐’这四个字，打算正式的去面对这个一千三百年前的朝代了。

电脑可以上网，可以百度，可以看帖子，整理了自己的所有东西之后，还发现了两个bug。

电脑柜里的小型打印机可以违背自然规律的朝外吐纸，不需要加墨，就能打印出成堆成堆的资料。

两台小音响也是可以随意点歌，永不耗电。

这给徐阳一阵信心，老天爷都在帮你，现在，该你自己帮自己了。

他从办公桌的抽屉里拿出了一个小东西，一个奔马形状的玻璃艺术品。这是他生日时一个女同事送的小礼物，玻璃做的‘马到成功’，很便宜，才二十几块钱，但是在唐朝，徐阳知道它一定很值钱，不仅仅是他，而且是玻璃这种材料。他紧紧握着手中那一沓百度打印出来的制造玻璃的流程的图纸，关上了房门，出了院子，和下人们一打听，听说家主在和一众家主元老在议事大厅议事，便朝那边走去。

………………

刘家家主刘栋良正端端正正跪坐在刘家的议事大厅之上，议事厅下面也已经跪坐满了人，这些人都是刘家的中流砥柱，年纪大多三四十岁，在议事厅里议论纷纷。

这时，刘栋良左手边的一名老者抱拳站起道：“诸位，现如今已经到了我刘家的生死存亡之时，我们刘家的老太爷如今被罢官，一直赖以生存的粮食业和捕鱼业都已经损失惨重，今年天降干旱，地里的粮食收成不足往年三成，海上发生的这次大海啸直接毁掉了我们刘家八成还多的渔船，现在家族的府库里的钱财已经快用尽，如此下去，连侍从的工钱我们都付不起了，此次召集大家是为了集思广益，想想办法。”

老者话刚落，下面的众人又议论纷纷起来，但就是没有一个能提出个合理建议的。

“我认为，当下咱们刘家应该遣散仆人，省俭持家，等明年的收成好一些再逐渐恢复元气。”大厅的右边一个中年人站起来道。

“我认为咱们刘家跟永康钱庄的关系那么好，应该可以借些银子撑到明年。”大厅左边一绿袍中年也起身道。

“我倒是认为..咱们...还是干脆把剩下的渔船全部卖出去，留下钱财..度过这段时间，再休养生息。”一灰袍老者颤巍巍的道。

.......一时间，大厅之上吵的不可开交。

大厅上仍是嘈杂一片，这时门口突然冲进来一名瘦高的短发年轻人。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徐阳伸出一根手指，满屋子的人都惊讶的看着他，坐在东边角落里的刘梦璃也是一脸震惊的看着徐阳，徐阳朝她笑了笑，示意不用担心。

徐阳有些微微紧张，他的心跳的很快，他知道，这是自己来到大唐的第一步，有了第一步，才能真正的融入大唐。

“诸位，我现在这里有一条天大的赚钱之法，可以说，知道这条赚钱法，这世上最简单事，莫过于赚钱了。”徐阳看着一屋子人如同傻子般的盯着自己，看样子要拿出点真凭实据了，徐阳从准备好的小包里缓缓拿出那个用金色绸布包好的奔马形状的玻璃艺术品。

他把这东西刚拿出来，就吸引了一屋子的眼光。

“梦璃，你把这个呈给刘家主看看。”

“嗯。”刘梦璃甜甜一笑，走过来把那个玻璃制品小心翼翼的递给坐在大厅之上的刘栋良。

刘栋良死死的盯着手中的那个奔马玻璃艺术品，左右观摩，一脸震惊，玻璃如水晶一般闪烁着光泽，透明晶莹，雕刻的奔马栩栩如生，下面刻着四个大字‘马到成功’。他嘴中念念有词....此乃神物，真是巧夺天工...真是巧夺天工啊！

突然他一咧嘴，仿佛松了一口气，哽咽道：“老爷子啊，要是能把这神物呈给皇帝陛下，您身为清流，被罢的官，就有可能恢复啊！。”说罢他也不顾形象，满脸鼻涕泪的，从家主位子上走下来，“扑通”一声跪倒在徐阳面前，激动地道：“这位小哥，只要你肯把这东西售与我刘家，我刘家便欠你一个天大的恩情啊！”

徐阳没想到刘家家主反应这么大，当时便把他给扶了起来，自信道：“这东西当然可以送给你，我还要送你们刘家一个天大的机缘。”

刘家家主此时也是激动万分，道：“是什么机缘？”

“制造这玻璃的方法。”

第六章玻璃带给你光明

长安，东宫，御书房。

“陛下，幽州五百里加急，原幽州正五品下朝议大夫，刘成云有一物上贡。”一名老太监，声音尖细的道。

“朕不是说过没有什么大事不要来叨扰朕吗。”一声中气十足声音在屋内想起。

“那老奴现今要否将此物送去礼部？”老太监诚惶诚恐的道，伴君如伴虎，最难猜透帝王心。

“呈上来吧，朕倒是看看这个罢官回家的老头子又要做出什么事。”

“诺。”一名老太监手捧一金丝紫布盒子进了御书房。

.....

幽州城最近发生了一件大事。

原本被罢官回家的五品官刘家老太爷突然受皇上封赏。

这在整个幽州也算是顶顶有名的大事了。

当时公公们浩浩荡荡的手捧圣旨到刘家的时候，好多人都看到了，顿时给刘家围个水泄不通，最后宣旨的消息让所有人大吃一惊，升被罢官的刘老太爷为幽州下州刺史，从四品，不但官复原职，而且还升了一级。

这个消息让原本元气大伤的刘家瞬间起死回生，甚至那些公公刚走，永康钱庄就派人来当场拿出三百两银子借给刘家。

大唐初年，百姓仍生活艰苦，虽然新王登基，广泛铸币，但是货币的需求仍是非常紧张。

唐初的一斗米，仅仅才五文钱，一千文方孔铜钱才等价一两银子，古代的一石米按59公斤算，那时的一两银子相当后世三千多元的购买力。

所以永康钱庄此次借刘家的三百两银子绝不算少，30万rmb呢！

这个十年不遇的消息也如同长了翅膀一样在幽州流传，

各种留言猜测也争相流传了起来，什么刘家老爷子写了一封陈辞被皇上看到了，然后皇上欣赏他所以封赏，什么刘家老爷子和皇上有九代的血脉联系之类的.....

然而不管外界的流言风刮的怎样激烈，事发之处却如同暴风的中心风眼一般平静。

....

大唐幽州城，刘府府邸，习武场。

原本广阔的刘府习武场此时已经显得十分拥挤，各种稀奇古怪的建筑被造了出来，这里一个土坡，那边一个石板，不少地方还烧着火炉，这让原本就在阳光下的土地变得更加燥热。

“加炭，快加炭，这温度得给我烧到1700c才行，那边那个，对，就是你，去告诉李工他们，最后退火窑退火的时候给我小心点，要让玻璃受力均衡，防止自破自裂了。”一名西装革履的青年在烈阳下指挥着一群劳工干活，他不时看看手中的那十几张白纸，露出思考的样子。

刘栋良神色不平静的看着不远处那名指挥着下人干这干那的青年，这个女儿口中的‘海归’这一次简直是上天赐给刘家的福星。

外面的人不知道刘家为何能得到皇帝陛下的垂青，他刘栋良身为家主，

心里却无比清楚。

当他悄悄把一锭银锭塞给那位宣旨的公公时，那公公意味深长的看了他一眼，低声悄悄说道：“杂家别的不知道，却知道你们刘家这次上贡的那奔马祥瑞让圣上龙颜大悦，特别是那奔马之下刻着的四个大字‘马到成功’让陛下简直爱不释手，圣上喜好骑射，天下有目共睹，此物件简直被陛下当做稀世珍宝，现在还摆在御书房的桌台上供陛下把玩。”

每每想到那公公羡慕的眼神，刘栋良就一阵万幸，还好遇见了他，刘栋良越看那西装青年越觉得顺眼。

他眼一瞅，就看到自己的女儿站在自己旁边，一双水汪汪的眼睛，目不转睛的盯着那青年看个不停，显然是已经身坠情网，刘栋良心中暗喜，如果能靠女儿把这位海外而来的游子拴住，刘家大兴，指日可待。

想到这他咳嗽了两声，把身旁的女儿惊醒，然后故作严厉道：“梦璃啊，你看人家徐公子在太阳下工作多辛苦，你还不快去端茶送水，慰劳慰劳一下人家。”

那女子心中一喜，忙答道：“是，女儿遵命~。”然后迈着小碎步下去端水了。

看着不远处，郎才女貌的一对，刘栋良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

太阳缓缓移动着，徐阳看了看表，已经是下午3点多了，第一批玻璃液也即将烧好，剩下的就是将玻璃液送入锡槽，然后将成型的玻璃送入退火窑退火。

晶莹透亮的玻璃液从火烧炉里流了出来，流进了锡槽中，看的众人皆是目瞪口呆，真是美啊，好似水银一般晶莹。

“快点，快点，不能过多接触空气，要不然会氧化，咱们没有保护气体，所以动作要快。”徐阳焦急的指挥着众人快些将玻璃液全部弄入锡槽。

很快，全部的玻璃液都被弄入锡槽中。

“来，现在你们几个把这石板往后退，带动滚轮转动，把这这上下表面硬化的玻璃移动到退火窑里去。”徐阳指挥着几个大汗推动石板。

很快，玻璃在退火窑里完全冷却了，徐阳拿着两个夹子，小心翼翼的将一大块玻璃夹了出来，只见这块玻璃中掺杂着一些绿色杂质，但整体上还是比较透明的。

众人皆是一脸痴呆的样子，谁都没法想象，如此美丽的宝石（在他们眼里玻璃就是宝石）竟然在自己的手下做了出来。

“唉，不太合格，我百度了这么久，什么资料都查清楚了，应该和现代玻璃差不多的啊，这还有些绿色杂质，算了，第一次，还是算成功的吧，只能以后再改进了。”徐阳站起身，又看了看自己手中的那十几页白纸资料，无奈的叹了口气。

虽然有些艰难，不过来大唐的第一步总算是迈出去了，前面不论是荆棘山路，还是平坦大道，自己都会义无反顾的走下去。

……………

张麻子是同福酒楼的一名伙计，他每天下午都会准时去西市买些新鲜的食材回酒楼，他的路线经过幽州数一数二的世家刘家府邸门前。

前些日子，突逢海啸大灾，刘家的渔船惨遭重创，大家都对日益破败的

刘家说三道四起来，毕竟刘家的主心骨，五品文官的刘老太爷也被罢官了，幽州这些日子又经常遭逢天灾，大家都说刘家的气数已尽，恐怕是要倒了。

那些日子，从刘家门前经过的时候，张麻子都感觉自己趾高气扬了些。

但是，偏偏昨日，京城来人了，一大帮公公护卫的，看的张麻子是心惊肉跳，从小没见过这么大阵仗，最后听人说原来是皇上封赏了刘家老太爷，不但恢复官职，还升了一级，变成了幽州下州刺史，官居从四品。

这下张麻子又不敢放肆了，从刘府门前经过时，又恢复到以往夹着尾巴走路的状态。

不过今天他从刘家大门前走过时，他感觉很不对劲，一堆人，围着一个短发异服的男子，只见那男子不时比划着什么，一众人频频点头。

张麻子突然好奇心发作，想看看他们到底要干什么。

他走到远处的一个巷口，悄悄露出一个头，定睛朝刘家大门望去，只见那短发异服青年在刘家的大门上比划着什么，然后就有四个大汉开始手拿锯子斧头锯起刘家的大门来。

这一幕差点让张麻子惊掉下巴，哪有自己锯自家大门的道理，他目不转睛的看着，很快四名大汉就把两扇大门锯出了一米见宽方形大洞，然后在张麻子疑惑万分的时候，几名壮汉小心翼翼的抬着一块如同水晶般的板子走到大门前，将那两块水晶板镶如了挖好的方形大洞中，从远处望去，张麻子竟能透过大门看到刘家大宅里的景象！刚刚明明镶嵌了两块板子！现在居然看不到了，张麻子已经被震惊的无以复加，买食材的事情早已抛之脑后，他现在只想把这件事告诉酒楼中的所有人！

张麻子一路上飞奔，弄的鸡飞狗跳。

等张麻子气喘吁吁的跑到酒楼的时候，酒楼里已经是人满为患了，酒楼里嘈杂一片，这让张麻子有些发愣，什么时候酒楼的生意这么好了，他上前听众人谈论，居然全是在议论幽州刘家，什么玻璃什么的，张麻子不明所以，这时，他突然看到酒楼门口的立柱上贴了一张大字纸张，他上前一看，写的竟是，明日午时刘府门前，出售刘府大门上一模一样的水晶玻璃！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七章水晶玻璃，轰动幽州

湛蓝的天空之上挂着一轮骄阳，万里无云。

尽管站在太阳下有些燥热，但在幽州刘府的府邸前仍是人山人海，水泄不通，台下的众人大多是戴着幞头，圆领窄袍的夏装，有书生、有小贩、有杂役、有乞丐，可谓是人间百态，全挤在这一小块。

只见刘府大门前的那巨大的空地上，摆着一个一米多高的大擂台，擂台之上，摆放着许多水晶板，水晶杯，水晶制品，玲琅满目，让人目不暇接。那些透明的水晶在阳光下耀耀生辉，简直让在场的所有人都一阵心醉。

这时，只见一圆领华袍短发青年手持一金属小盒子走上了擂台。

“乡亲们，大家好啊，很高兴今天与大家见面。”....

徐阳感觉今天是个好日子，但是就是阳光有些刺眼，他的那一身西装昨天流了一身臭汗，晚上洗了澡就被梦璃拿去洗了，今天衣服没干，只好穿了一身唐朝人的衣服，话说这布料还真是舒服，根本不是后世那种化纤衣服能比的，这都是纯天然手工制作的，可惜就是有些厚，如今已经是四月天，快到夏天了想到这，徐阳摸了摸下巴，打算着过两天把t血衫的图纸从电脑上下下来，也拿给后院的那些织衣女婢，让她们给自己做出来。

徐阳望着台下一双双好奇崇拜的眼神，心里流过一丝紧张与兴奋，刚刚来到大唐的时候，自己心中是无比的不安，整日躲在屋子里上网，他很奇怪，他能看到各种各样的新闻，但是自己的qq空间，人人这类的交友平台却不再刷新了，无论怎么点击，上次的更新时间仍是他穿越来之前的时间，这让他十分思念自己的家人，也不知道晓婉知不知道自己失踪了，可惜他们再也不能见面了。

刚刚来到大唐，心里的惶恐是难以言表的，就像是整个世界都在你的对立面，一个现代人的思维，硬生生的卡在一千四百年前，如果不是有一台电脑，徐阳感觉自己都会孤独的疯掉。

但随着刘家被皇帝封赏，徐阳在刘家的地位也是水涨船高，特别是徐阳刚刚穿越过来时遇到的刘家那个闺女，经常来找徐阳玩，看见刘梦璃经常虔诚的向手机许愿时，徐阳也不想再骗她，就跟她说手机的灵气已经满了，便经常给她放歌听。

徐阳感觉自己也是慢慢开始融入了大唐。有着超越这些古人一千多年的智慧，还有那随时随地都能上网的手机，徐阳觉得自己在这片时空一样可以生活的很好。

然而正是他身上的这种淡淡的自信，也更让周围的人对他刮目相看。这在以后也是被多次验证。

“诸位乡亲们，现代化建设靠什么，就是靠我身后的这些东西。”

徐阳淡淡一笑的端起一个高脚玻璃杯，让旁边的女婢把刚刚榨好的葡萄汁倒进杯中，他端着那在日光下折射出炫目光线的高脚杯，对着血红的葡萄汁，轻轻抿了一口，啧啧了两声，十分欣慰的吐出两个字：“玻璃~”

“众所周知啊，玻璃是个好东西，什么外墙窗户啊，室内门扇啊，全都可以用玻璃来装修，什么玻璃碗，玻璃杯，东海龙王的水晶宫也不过如此。”

台下众人皆是发出一声惊叹。

徐阳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好的，先卖个官司，先请诸位欣赏一段歌舞，

我们稍后回来。”打个响指徐阳走下了擂台。

十几名青春靓丽的少女走上擂台，这些都是徐阳差人从幽州凤香坊租来的风尘女子，一人十贯，说是要参加一场舞蹈表演。

老宝听闻一人十贯，就表演一场舞蹈，乐的眼睛眯成缝，三天前就命人挑了些不错的姑娘们到刘家‘培训’。

这十几名少女一上台，就让场下的众人眼前一亮，只见那些少女身穿大唐从未见过的白色连衣裙，胸口间的衣服略低，露出了胸前的一片白皙，望着眼前劲爆的场面，张麻子顿时感觉两行鼻血留了下来。

……

张麻子觉得自打娘胎生下来就没见过这么漂亮的衣服。

那贴身的布料，雪白的衣领，低矮的胸衣，风吹过时裙摆下若隐若现的无不吸引着擂台下无数男人的目光。

徐阳满意的看着台下数百人的反应，现代的英伦连衣裙果然不同凡响，看样前几日让后院的那些织衣女婢连夜赶做真是个正确的决定。

白裙女子们上了台，两两一排的开始站队。

这时只见台下两名大汉小心翼翼的搬着两个方形的黑色小盒走上擂台。

看到那两台扩音器，徐阳嘴角露出了一丝兴奋的笑容。

....

刚刚到刘家的那几天晚上，徐阳把自己电脑桌里的东西全都整理出来。

厚厚几匝的工作报表和工作资料全扔了，剩下还有不少有用的东西，其中有两个最为bug的。

一台小型打印机，只能打印a4纸以下的小纸张，经过九星连珠的照射，这玩意也变的超自然了，根本不需要放入纸张和加墨，自己就能朝外面吐纸，徐阳试了试打印了好多小海报挂在了自己的屋子里，还能继续打印，心情便特别好，晚上差点就搂着打印机睡觉了。

还有两个以前买的立体音响智能扩音器，也是不消耗电量，无限放歌，徐阳试了试一个人在屋子里吼了半天，最后闹得刘府上下全都围在他的屋子外面，他才明白古代房子的隔音效果不好.......

....

两名大汉恭恭敬敬的把两个黑色小盒放在了擂台的两个角。

一切弄好他们俩同时按下播放键，同时迅速退下擂台。

“嗡～”一阵悠远的二胡声从黑色小盒中传来，台下的众人都是长大了嘴巴，一脸的难以置信。

倒是台上的十几名少女，迅速整理好了阵型。

“乓！”一声锣鼓声奏响，紧接着一阵电子琴的电子音混合着架子鼓极具节奏感的音乐响起，接着一声刚柔的二胡声传了出来。

全场瞬间爆炸，大家长着的嘴巴都快能塞下一个鸡蛋，这宛如天籁的歌曲，不停的在他们耳中回响。

擂台上，十几名少女更是动整齐划一的舞动了起来，虽然动作仍然青涩，还有几个不时做错，可是这些在一千多年的唐朝人眼中就堪比后世的大卫魔术，一个个目不转睛，不时发出惊叹。

一首电子版的二胡演奏曲已然嗨翻全场，全场的人都面色激动的在跟着节拍在点着头，擂台之上的姑娘们也是舞动的更加自然唯美。

台下的人越聚越多，拥堵着刘府家门前的一大片空地。中国人好凑热闹这一天性是自古就有了，只要哪有人围起来的圈子，就非要上去一探究竟不可，要不这一天都不得劲。

很快，十街八坊的都来了，里三圈，外三圈，围得是彻底的水泄不通，各种各样的大人物都都来了，有骑着骏马的公子，有坐着轿子的官员，有带着金玉的富甲大商，还有穿着华丽的乡绅地主。

徐阳笑的合不拢嘴，再热闹一点，再热闹一点，最好全幽州的人都能来这里观看表演，那么今天的玻璃，绝对就是大卖了。

很快一首歌曲结束，众人仍是回味在刚刚那热血而又兴奋的感觉中，徐阳在旁边摸了摸下巴，看来自己在大唐的第一场演唱会开的还是蛮成功的。

“好的,各位乡亲们，歌也听了，舞也看了，下面我们就来聊聊今天的正题吧。”徐阳打了一个响指，高声道：“今天在讲台上的所有玻璃制品我们全都对外出售！。”

“这种水晶玻璃大家猜猜多少钱呢？对的，这种无价之宝，我卖九百两银子也是不愁销路的，但是今天，为了与乡亲们有福同享！我在这里卖的水晶玻璃制品，不要九百两！不要九十两！只要九两！是的，你没有听错！只要九两！你就能拥有如此世间神物！你还在等什么！要交钱购买水晶玻璃的在这边排队，我们请来了附近柜坊的和钱庄的专业人员~随时可以划账购买，先交钱的优先挑选台上的水晶玻璃制品。”

徐阳一脸后世电视节目宣传的欠揍模样，大声喊着。

人群中顿时轰动了，那些乡绅地主全都疯一般似得朝排队处挤去，生怕别人都交了钱把好的物件全都挑走了，甚至差点闹出因为插队打起来的事情。

刚刚跳舞的那群短裙白衣少女们已经从台上下来，开始在那边售卖水晶玻璃，搞的大家一阵热血上涌。

徐阳笑了笑，后世的cos交流会挣的会少吗？男人嘛，在漂亮的异性面前总会表现出自己豪爽的一面，希望这些玻璃产品可以卖出去吧。

张麻子望了望前面那些莺莺燕燕的白衣短裙的少女们，摸了摸自己腰间的那存了许久的九贯钱，（大唐1贯钱＝1两＝1000文）双目充血，一咬牙，也加入了排队的大军。

“这是十八贯钱，我要挑两件！～”

“这是二十七两的地契~我要买三件！”

“这是九贯铜钱，我要挑一件！”

“这是柜坊抵押的三十六两的粮食，我要买四件！～”

“1两黄金！快让本府挑十件！”（大唐银的产量很低，一般交易都是使用铜钱交易，巨额的会直接用黄金。）

……..挤挤攘攘的人群，一眼竟看不到头的队伍，徐阳的心中又想起了后世买苹果手机时的排队场面了.....

刘栋良感觉自己已经疯了，看着眼前垒的如同小山一般高的铜钱黄金和地契，他现在突然明白那日在大厅之上，眼前这个年轻人轻蔑的笑着说：“这世上最容易的事，就是赚钱了。”这句话的含义了。

太残暴了，简直就是抢钱一般，别人纷纷把钱往你手里塞啊！生怕你不要，这玻璃的制造全过程他可都是看在眼里，原材料就是一些到处都是的砂

岩，石灰石等一些不值钱的物件，去掉下人们的工钱，一个玻璃物件成本仅仅一百文钱不到，这个丧心病狂的年轻人居然卖了整整九两，然而还有这么多傻子争相恐后的购买……但是，这种感觉真的好好啊！…….

贞观元年，六月十四日。

幽州城被轰动了，说起这件事仍是从最近风头正盛的刘家传出的，刘家推出一种名为玻璃的水晶制品，虽然一件玻璃制品需要九两的高价，但仍是供不应求，一些乡绅地主，都把自己家里有一件玻璃制品引以为豪，而且刘家出售玻璃的那场歌舞也被民间津津乐道。

刘家凭借出售玻璃，一跃成为幽州第一大家族。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八章五星级酒店开业（一）

有钱人终成眷属。

此时的徐阳觉得这话真是太对了。

自从玻璃在幽州赚了钱，刘家上上下下是把他当祖宗一般供着，这让徐阳那颗充满了迷茫的后世心稍微安定了下来。

当夜深人静之时，他不再像刚来大唐时一样孤单寂寞。

他不再整晚整晚的打着亲人的手机，妄想着这一切都是梦。

哗啦啦涌入刘家的铜钱，放满了整整八间屋子。拉钱车的缰绳硬生生的扯断了十几根。账房那个棕袍小胡子的老谢，现在每天做账都做到深夜。

这也让刘家家主那张皱皮老脸上的大嘴笑的咧到了耳朵根子，他看徐阳的眼光冒着绿光，仿佛一条饿了三天的土狼。

刘梦璃这个丫头现在已经被全刘府的人当成徐阳的禁脔，普通的家丁汉子都不会轻易去靠近刘大小姐，笑话，徐阳是什么人，整个刘府的财神，敢触财神的逆鳞，头都能被打到肚子里面。

这让徐阳有些欲哭无泪，美女他是喜欢，刘梦璃也算的上是一等一的美女了，可是，他下不去手啊！

年仅十六岁的芳华，搁后世还是一群初中生的小妹妹，在徐阳背后喊着叔叔呢，可搁在这就开始谈婚论嫁了，这让接受过九年义务教育的徐阳有些不能接受，说啥也不能摧残祖国的花朵啊。

…………

刘府的玻璃生意越做越大，听说已经在卖出幽州了，旁边的几个州也逐渐的去开始售卖这种新颖的盛器，价格雷打不动，九两高价，爱买不买。

此时的徐阳，端坐在电脑前。

他在沉思着，上天给了自己一次重新来过的机会，一个无敌的金手指，自己该如何把握呢？

他面前的一个小本本上已经密密麻麻的写了许多字。

只见前几行便写到：

1、开发后世物品，赚大量钱财。

2、有一支忠于自己保护自己的私人武装。

3、努力维护李二陛下的光荣领导，一切以李二陛下为旗帜。

……

徐阳咬着笔杆子想了半天，还是一个字都写不出来了，他烦躁的挠了挠头发，突然，他似乎想到了什么，只见他飞快的在电脑的百度栏上敲了一行字：“大唐穿越指南”，回车，然后津津有味的看了起来。

………

转眼又是两个月，快入夏了，幽州近日也越来越躁动。

近来幽州频频发生一些的大事，而这一切的事情又都与刘家有关，就比如两个月前的那件事：幽州城西市旁边一直效益不好的客来酒楼被推倒了。

推倒酒楼的时候大家都是围观看着的，一些身穿浅蓝色短袖奇怪衣服的人，先是拿着大红毛笔在酒楼的墙面上画了个大红圈，上面写了一个大大的红色“拆”字，然后拿着锯子斧头，冲上楼去，从上到下把整个酒楼给拆了。

听人们说，他们是‘城管’，是最近新出的一个官府机构。

似乎是刘家老太爷和几名刺史与太守共同商议的结果，听说为了成立城管这个官府机构，刘家一共投入了五百两银子，如此大手笔，也坐实了幽州第一家的称号，不过听说城管领头的貌似是一个叫徐阳的，不是刘家人，而是一个外人。

自从客来酒楼被拆了之后，客来酒楼就被三米多高的木板围了起来，后来酒楼附近的建筑也全都陆陆续续被拆了，听说刘家为此花了不少钱。当然这些被拆掉的建筑全都用三米多高的木板围了起来，外面的行人根本无法看到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只是每天都能看各种各样的人拿着一些奇奇怪怪的东西进出，一些石灰石，碎石被源源不断运送到酒楼外面，倒是东市旁边的同福酒楼的生意越发的红火起来。

十日前，突然有人看到更令人惊讶的一幕，酒楼外面架起了一些竹制的简易楼梯，楼梯的一边拉起了大红布，高度整整六七米，把整个被拆的地方全给围了起来。

这让众人更加惊异。

七月初一，这一天仍像前些日子，晴空万里，骄阳当空，燥热的气氛让人不禁有些烦闷，但是一个消息又引爆了幽州城：一直被大红布包住的神秘建筑明日要公开露面了。

“喂，赵兄，你可曾听说，明日那个神秘房屋就要露面了。”

“听说，听说啦！听楼杂役说，这神秘房屋不同寻常家的房屋，神神秘秘的。”

“是呀，咱们明天一起去看看怎么样？”

“好啊！就这么说定了。”

这样的对话在幽州城外到处都是……

幽州城城中心，太守府。

一名长须中年端坐在桌案前，手中慢慢把玩着一个水晶般的玻璃雕虎，水晶玻璃在烛光的照耀下反射出精美的光芒。

“爹爹～如此晚了，您叫岚儿有什么事。”突然一声柔和的女声传来，只见一古声古色的深闺美女，站在屋子的正中。

长须中年慈爱的看了女儿一眼道：“刘家明天新开的酒楼开业，他们请求我带着你去给他们的酒楼‘剪彩’。”

那古色美女蹙颦道：“何谓‘剪彩’？”

长须中年尴尬的笑了笑，道：“这个为父也不清楚，听刘刺史说只是拿剪刀剪开一条大红布，反正这次幽州的大多乡绅地主都会去。”

美女歪着头想了一下，便摇了摇头，表示不明白。

长须中年微微一笑，道：“刘刺史说一切都已经安排好，明日巳时派车来接我们。”

美女笑了笑，道：“派车？马车吗？嘿嘿～那全依爹爹了。”

长须中年捋了捋胡子，点了点头，又忽然像想起了什么，道：“对了，刘家给你送来了一件衣服，说如果合身，明天希望你能穿着这件衣服去参加‘剪彩’。”说罢指了指桌案前的一个大盒子。

美女缓步走到盒子前，轻轻打开了盒子。

…………

七月二日，今天的天气依旧有些燥热，卯时刚过，一颗硕大的太阳就高

挂天上了。
但是燥热的天气依然改变不了徐阳的好心情。
转眼间自己穿越到大唐就快一个月了，往事历历在目，从一开始穿越过来的不知所措，到现在的驾轻就熟，徐阳感觉自己在大唐的生活经历真是太奇妙了，从造玻璃，自行车，到现在开酒店，自己仿佛就是在玩一款大富翁的游戏，不过这样的游戏却如此的真实，自己所见到的都是有血有肉的真人，有摸下手就会脸红的刘梦璃，有忠厚老实的刘叔，有特别贪财的刘栋良，这些人让他越发的迷恋这个世界，每当夜晚一个人思念现代那些亲人的心思也渐渐变淡。
此时，他坐在包车上，前面刘叔在奋力的蹬着自行车，一路上回头率达到了100%，唐朝的人哪里见过自行车这种高端大气上档次的代步工具。
话说这个自行车制作的过程也真是很麻烦，刘栋良几乎把整个幽州城全部的木匠铁匠都找来了，就这三十多个工匠也是花费了一个多星期才做好了第一辆自行车，除了使用寿命低了一些，其余还都是十分不错的，毕竟用的是21世纪的图纸不是。
当然这些工匠现在全签了卖身契，成了刘家私人的研发团队，徐阳已经把蒸汽机为动力的一些机械图纸给了他们，并奖励制造出一台机器，就奖赏十两银子，这些工匠以前都是社会最底层的工人，每月挣的钱也就是几百文钱，现在做好一件就能得到十两，一个个都是拼了命在工作。
徐阳抬了抬墨镜，嘴角露出了一个十分自信的弧度，他现在是要去接太守和他女儿。
…………
章泽天身穿一身青色华袍，他看着旁边的女儿那一身雪白的衣服也是一阵目眩，这件衣服简直堪称完美，无论是细节的做工，还是整体的设计，章泽天活了大半辈子，就算在长安城，也没有见过如此完美的衣服，把女性身上所有美好的一面展示了出来，一袭白衣长裙，自己的女儿穿上这件衣服，简直就像是九天下凡的仙子，美的不可方物。
他和女儿站在太守府门口，等待着刘家的马车。
突然在青石路的尽头，一个从未见过的东西出现在章泽天和章雪岚的视线之中，只见一黑衣男子，在前面奋力的蹬着什么，他的后面是一个大座位，座位两旁是两个巨大的轮子，大座位上端坐着一个穿着奇怪的黑衣男子，眼睛上戴着两片黑色的宝石，看起来倒是十分的酷。
（天佑云南，死者已矣，生者节哀）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九章五星级酒店开业（二）

“哈哈，这位就是章太守了吧，幸会幸会。”徐阳从包车上跳了下来，刚想伸手去握手，又突然想起唐朝的礼仪，便是硬生生的把手缩了回去，改成抱拳了。

章泽天一脸惊奇的望着徐阳，但贵为一州之首，他还是很快恢复了正常，他笑道：“早听闻刘家遇到一名奇人叫徐阳，现任幽州城管队队长，想必阁下便是了吧？”

徐阳嘻嘻一笑道：“不敢当不敢当，在下就是喜欢研究一些旁门左道，再加上海外归来，所以一时间行为不太能适应我大唐风俗。”

章泽天惊奇道：“阁下难道是从东瀛来的？”徐阳的表情瞬间有些不自然，擦，说什么我也不能是小日本那边来的啊，急忙道：“非也非也，我是从遥远的北非来的，横跨数万里的大海。”

章泽天仍是惊奇不已，这是他看到徐阳那双眼睛正偷偷打量起自己的女儿，他哈哈一笑道：“是我唐突了，没给徐公子介绍小女，小女名叫章雪岚，岚儿，还不快见过城管大人。”

章雪岚微微一笑，作了一揖，道：“雪岚见过城管大人～”

徐阳盯着这古代美女看了数眼，真是穿越福利多，随便一出门就遇到个祸国殃民级别的美女，只见他微微一笑道：“章太守，令爱果真是美若天仙，再配上刘府专门打造的这件‘广袖流仙裙’真是如仙子下凡一般。”

还未等章泽天回答，章雪岚就抢着问道：“广袖流仙裙？这件衣服叫广袖流仙裙？好美的名字啊。”

徐阳呵呵笑了笑，心道：能不美嘛，《仙剑三》龙葵大小姐穿过的哎，诗诗姐凭借此衣征服了中国多少万千少男的心，自己上网百度了好久才找到这件衣服的模型和设计图纸的好嘛，这可是十几名织衣女婢赶做了两天才完工的。本来是想巴结巴结这个不太爱财的章太守的，看在看来，这个计策还是蛮成功的。

徐阳嘻道：“正是广袖流仙裙，也唯有此衣才能配的上您章大小姐的身份。”

此话一出，章雪岚雪白的小脸瞬间红了。

徐阳也是有些发呆，似乎古代人都是不怎么禁夸，特别是女生，自己上次夸婉儿那个丫鬟漂亮，就让她脸红了一早上。

章泽天看出女儿的窘态，急忙打圆场道：“时间也不早了，咱们出发吧。”

三人于是走上包车，章泽天十分好奇的观摩了一下，最后坐在大座位的中间，徐阳和章雪岚分别坐在两边。

坐上了车，徐阳道：“刘叔，出发。”

前面一身黑衣的络腮大汉道一声：“好嘞。”便猛地蹬起自行车，包车也缓缓的开始加速。

这让坐在车上的章氏父女大感新奇，一路上章泽天问了不少关于这奇怪的车和海外的问题。

很快三人便到了西市，只见此时西市已经是人们为患，人们摩肩接踵，人群中，有一群身穿浅蓝色短袖制服的人，定睛一看，和后世的城管制服居

然一模一样。
当然，这是徐阳自己的恶趣味了，只见那些城管们手拉着手，为徐阳和太守留出了一个可以通过的人桥，就跟后世那些明星的保安一般。
太守坐在包车上，口中啧啧称奇，这样的场面，他当了十几年太守，就算回京述职的时候都没有看到过，简直热闹异常，比逢年过节的一些节日还要拥挤。
西市原本一些卖东西的摊位已经被城管迅速撵走了，现在，所有人都集中在那个被大红布包裹起来的神秘建筑物前。
刘叔骑着自行车，将刘洋一行人拉到了酒楼的正门处，章太守和章雪岚都下了车，这时刘家的那位老太爷迎了上来，和太守文绉绉的聊了几句打了招呼，众多乡绅地主也是迎上来。
徐阳跟这些统治阶级的人们也是交流交流了感情，刘家家主刘栋良倒是十分热情的上来和太守女儿章雪岚聊了起来，然后说了三两句之后，便把自己的女儿梦璃介绍给了雪岚认识，两位少女年纪相仿，再加上经历相似，话说几句便以姐妹相称。
本来大唐是十分忌讳未出嫁的女子站在众人面前的，可是他们遇到的是徐阳这个奇葩穿越者，男女平等的观念在他的脑中已经根深蒂固，说什么也不愿意让刘梦璃一个人在家呆着，说什么要一同见证自己在大唐开的第一家酒店，为了减轻刘梦璃的压力，他还特意邀请了太守的女儿参加剪彩，当然拍太守的马屁也是其中一部分。
待众人到齐，徐阳走上了高台，他一身西装革履，带着墨镜，简直跟高台下的成千数百名唐服观众形成了鲜明对比，只见他手拿一根话筒“喂喂～喂～”了几声，高台左右两旁的智能扩音器传来了一阵响声，使得那些没见识过的众人发出一阵阵的惊呼，以为神迹。
“喂喂，嗯，好了，貌似人都来齐了，乡亲们，很高兴今天又与大家见面了，这次我们准备了一些小礼物，等一会会分发给大家，只有购买了本酒店的vip卡才会有礼物相赠哦”徐阳站在高台上，嘴角露出一丝笑容。
下面的气氛顿时热烈起来，连徐阳的扩音器都被盖住了。
徐阳急忙做出了一个安静的手势，所有人又都安静下来，等着听台上的这位神奇人士怎么说。
“众所周知，前三个月，准确算一算有九十一天，我们城管大队买下了西市旁边的这一块地皮，把这里的建筑物全都拆除了，我们在大唐施工队和刘家赞助入股的前提下，日夜赶工，建造了大唐第一民间建筑！五星级大唐国际大酒店！”
众人都是满眼震惊的听着台上的那个青年，敢自称大唐第一的，那不是真有本事就是个傻瓜，众人都有些迫不及待了。
“哈哈，我知道诸位已经等不及想要见识见识了，要知道我们城管大队的工人队伍整整九十一天的辛勤劳动现在就在这些红布之后，好！那现在我们就来揭开五星级大唐国际大酒店的神秘面纱！揭布！”
只听徐阳一声令下，站在竹制的简易楼梯上的仆人们迅速的把红布揭开，然后迅速的下来，将简易楼梯和红布搬走。
一栋美轮美奂的现代建筑出现在了众人面前。
只见这建筑一共三层，每一层都有数百平米，建筑的正门，是一个美轮

美奂的旋转玻璃门，旋转玻璃门前是一片光滑的大理石地面和大理石台阶，玻璃门旁边，巨大的落地窗让大家恍如梦中，那耀眼的水晶玻璃在日光下闪烁着灼灼光辉。

建筑的每一层都有着推拉式的玻璃窗，给了整个屋子足够的采光。

三楼的楼顶还建了一个晒日光浴的游泳池，简直就是奢华至极。

建筑物的正门之上是七个鎏金大字“大唐国际大酒店”。

众人看到这幅景象，已经是惊的目瞪口呆，几乎说不出话来了。

“赵兄，我是不是看错了，这房子分明是石头建的啊？”

“是啊！石头居然可以建房子，而且居然能建造这么高！真乃神技啊！”

“那晶莹透明的水晶便是玻璃吗？”

“似乎正是玻璃！真乃奇景也！”

“读书三十载，老夫只知木可建屋，但从未闻石亦可建屋啊！今日算是乘学了。”

还有一些人根本就被震惊的嘴巴都合不上了，面对如此鬼斧神工班的技艺，他们已经将此物列为了神迹。

徐阳摸着下巴，一脸欣赏的看着这栋建筑界的艺术品，本来自己以为这栋酒店会要建造很久，都怪自己嘴太馋了，唐朝的东西实在是吃不惯，自己又不是刘府的主子，每日的饮食还要跟着刘家人一起吃，吃了小半个月嘴巴都快淡出鸟来了，唐朝人也是，来来回回就拿几道菜，而且很清淡。

徐阳一怒之下，跟刘家家主说自己要造酒店，刘栋良现在赚钱赚的眼都红了，根本不管徐阳要干什么，直接给了他三万贯。

徐阳就开始招人，炸石队，水泥队，烧砖队，搬运队，每队基本都是招了三百多个人，三万贯就用的差不多了，于是又拿了三万贯开始造酒店。

有后世的图纸、技术，酒店建造的很快，原本估摸着要半年才能造好，现在只用了三个月。

唐朝人民的勤劳超乎他的想象，徐阳很高兴，所有参加此次建造的，所有人分发二十贯铜钱当做劳务费，且可终生在刘家打工，这也让众多工人感恩戴得。

刘梦璃和章雪岚都惊呆了，眼前的这栋建筑如同天界而来的一般，让人恍如梦中。

章泽天和众多的乡绅地主也是惊呆了，活了大半辈子，这种极品的建筑还真是闻所未闻。

倒是徐阳笑嘻嘻的道：“下面就有请我们的章太守剪彩，请大家欢迎。”说罢自己鼓起掌来，然后众多乡绅也鼓起掌，最后全场都鼓起了掌。

章泽天手持一把剪刀，刚刚徐阳告诉他只要把前面的那个红布条剪开便可以了，他缓缓迈步走向那红布条，周围全是掌声，他突然感到一阵紧张，就跟很多年前，上朝时呈上奏本时一样的感觉，他深吸一口气，“喀嚓”一声剪断了眼前的红布条。

“碰！”两边突然爆出的响声吓了他一跳。

只见漫天的礼花落下。

大唐的第一家五星级酒店，开业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章VIP金银钻卡

猪有猪的思想，人有人的思想。如果猪有人的思想，那它就不是猪了——是八戒，而人要有了猪的思想，那没跑了，他一定是一个x二代。

张文斌就是这样的一个富二代，他是沧州张家的独子，从小到大，锦衣玉食，荣华富贵也养成了他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习惯。

这七月天，他正与一青年一起在家中斗蛐蛐，突然下人来报，一向与他交好的魏州几位世家大族的纨绔前来拜访。

这让张文赋有些莫名其妙，这七月天既无重大节日，又无凉爽天气，这几位魏州的朋友为何顶着烈日突然来访？

不过很快他的疑惑就解决了，因为那几位纨绔已经进入了大厅。

“哈哈哈～张兄好久不见仍是这么精神。”领头的一位小眼青年笑道。

张文赋也是哈哈一笑，上去拱手道：“几位哥哥远道而来，文赋喜不自胜，只是不知道诸位哥哥为何而来？”

那几人仿佛像看到怪人一般盯着张文赋，这让张文赋心里有些发毛。

“你居然不知道？”几位纨绔异口同声道。

“我知道什么？”张文赋有些尴尬道。

“哈哈哈哈～”几位纨绔一同大笑了起来，仿佛听到了什么天大的笑话。

张文赋的面色一阵潮红，皱着眉说道：“几位哥哥到底在卖什么官司？”

只见那领头的小眼青年上来握住张文赋的手笑道：“弟弟莫怪，幽州最近开了一家号称”大唐第一酒楼“的五星级酒店，就光听名字都让人好奇啊，听说现在想去那吃个饭都要预约到一个月之后了，哥哥不才，前些日子路过幽州的时候刚好遇到那酒楼‘剪彩’，啧啧，那真是......哎呀～言语终不能形容啊，当时哥哥派下人好不容易挤进去买了一张vip银卡。”说罢从袖口中摸出一张正正方方的玻璃片，两片玻璃中间是一层银色，看起来雍容华贵。

“啧啧，这一张银卡可是花了五十两银子，当时一起卖的还有vip铜卡，vip金卡，vip钻石卡，那最高等的钻石卡可是标价整整五百两。”话说到这，在座的纨绔皆是唏嘘不已，五百两，就算是在他们这些世家大族中也是一笔不小的财富了。

张文赋皱着眉头道：“哥哥你花了五十两银子买这一小水晶片，似乎有些亏了呀～”

小眼青年听闻，哈哈一笑道：“有了这卡，你便才有进入和预定酒席的资格，而且卡的等级越高，包房才能越豪华，听说钻石卡的人才有资格去三楼之上晒日光浴，欣赏幽州美景。”说罢，露出一丝神往之色。

张文赋听的心痒难耐，也难怪，他们这些世家子弟，什么玩的没玩过，如今有一新奇事物，当然想着先睹为快了。

“那咱们就出发吧？”张文赋迫不及待道

“好好好，不过文赋还是多带些钱财是好。”“嗯，知道。”

...

风尘仆仆，旅途劳顿。

三日后，一众纨绔下了马车站在了大唐国际大酒店的前面。

三日之中赶路劳累的怨言全都没了，眼前的这栋建筑给了他们无比强烈的视觉冲击，简直就是神迹，张文赋从未见过如此精美绝伦的建筑，和这个

伫立的庞然大物相比，以前见到的那些亭台楼阁简直不值一提。
平滑雪白的大理石白板，闪烁光芒的水晶玻璃门，就仿佛如坠梦中，倒是最前面的小眼青年最先反应过来，他带着众人走进门去。
刚一进门，就看到两名身穿粉衣短裙的美貌少女站在大门两边，只见她们稍稍躬身，声音柔美道："欢迎光临，请各位先森里面走。"
一众纨绔仿佛如同乡巴佬进门，干什么都畏畏缩缩的，小心翼翼的朝大厅的前台走去。
张文赋此时觉得自己以前吃饭的那些酒楼全都弱爆了，只见这大厅里，玉石铺道，雪白的大理石在灯光的映衬下散发着洁白的光辉，头顶上一个巨大的水晶灯，散射出五颜六色的光芒，周围的柱子上雕龙画金，一派大气。
这时，小眼青年已经走到前台，只见一正装少女端庄的站在前台。
"先生需要什么？"那少女甜甜一笑，让人如沐春风。
"额....我们...我们是来吃饭的。"小眼青年有些紧张。
"好的先生，请出示您的vip卡。"少女的脸上始终是一片笑容，让几位纨绔也镇定了下来。
"哦哦，好好好。"小眼青年终于可以秀一秀自己的银卡了，顿时慌不择跌的拿出银卡递了过去。
少女将银卡端好，拿毛笔记下了银卡的卡号，甜甜道："好的，先生您的卡是银卡，可以在二楼进行消费。您的包间在二楼三号房间，请诸位先生跟着旁边的那位服务生。"说罢，把银卡递给了小眼青年。
旁边一名身穿现代小西服的服务生急忙走过来，躬身道："请诸位先生随我来。"
几位纨绔仿佛刘姥姥进大观园，什么都觉得新鲜，前面服务生穿的衣服，那宽广的楼梯，晶莹的玻璃扶手，都让他们觉得新奇无比。
很快众人上了二楼，进了三号包间。
包间不大，屋子里跟后世一样，就有一个转盘大圆桌，板凳碗筷齐全。
但是这一切在诸位纨绔眼里仍是新奇不已。
大唐饮食一向跪坐而食，这坐在这么高的椅子上是怎样进餐的？
服务生拿出菜单，等众人东瞧西摸的都座好了，将菜单递给领头的小眼青年，说道："请先生们点餐。"
小眼青年顿时觉得很有面子，他定睛细看菜单上的字。
"菜系：宫保鸡丁3两银子，霸王别姬7两银子，手抓羊肉6两银子，烤乳猪6两银子，法式鸡柳3两银子，大盆冬瓜1两银子，清炒莴笋1两银子，西红柿鸡蛋2两银子........主食：馒头1两银子10个，素面2两1碗，烙饼1两10张........饮品：啤酒20两银子，大唐白酒100两银子，清凉一夏40两银子，葡萄酒8两银子......."玲琅满目的菜系，让人目不暇接，小眼青年不知该如何是好。
大家伙把菜单传了一遍也不知该点什么，就跟乡巴佬去酒店吃饭一个样。
最后领头的小眼青年试探着询问道："那我们就全要了吧？"
"嗯嗯，好"众人皆是点头。
那服务生忍住笑容，这种情况他不是第一次见了，几乎每一个第一次来这的客人都不知道该吃什么好，他轻声道："诸位先生一共六人，一般来说六

荤六素加一汤便够了，再要两瓶本店之宝大唐白酒，和一些饮料就可以了。”

小眼青年顿时觉得好，忙道：“那就按你说的做吧，给我们安排好了就行。”

服务生道：“那六荤六素便照着本酒店卖的最火的菜来点了。”

“嗯，好，就这么弄。”众人异口同声道，临近中午，也有些饿了。

侍应生写好菜，便退了下去。

…………

“哎，你说这地还真是高档。”外人退去，一桌六个纨绔便放松了下来，开始聊了起来。

“就是就是，乖乖，我从小到大以为自己什么没见过，结果今天到这吃饭才感觉自己前半辈子算是白活了。”

“啧啧啧~你看看这桌子，上面铺一层水晶玻璃，真是好啊。”

“咦~这桌子居然还能转呢！”

“哟~还真是！”

“啧啧，回家我也要让工匠给我打造一个大桌子，坐着吃饭，真是好舒服啊。”

“那是，那是。”众人皆是附和。

张文赋手里不住把玩着那玻璃杯，心里在想走的时候能不能把这个给买走……

…………

很快那名服务生便回来了，不过他手中拖着一个大托盘，托盘之上，摆着六个玻璃杯，杯子里盛放着的是徐阳百度搜索到的刨冰…….

六人在屋子里，原本觉得有些热，但是服务生端来了六杯冰块，这让他们大为惊讶，这个天气，想要保存冰块真是太难了，也不禁为这家店主的大手笔所震惊。

但是徐阳会扣着鼻屎告诉他们，自己其实就是把硝石放到水里制冰的吗？很明显不会嘛。

服务生告诉六人，这些刨冰味道很好，众人一吃，清凉爽口，简直停不下来，原本感觉燥热难耐，现在也是无比凉爽，张文赋震惊的问着服务生，这样一杯刨冰要多少两银子，服务生笑盈盈的道：“如今是夏天，这些刨冰是本店免费赠送的，如果诸位想吃还可以再上一份。”

免费的……这让在座的诸位都有些反应不过来，真乃大手笔……

很快，正菜也上来了。

在座的诸位吃的是大快朵颐，边吃还能边听那名服务生的介绍。

“这道菜名为‘霸王别姬’，这是湘菜中传承百年的一道菜，它选用甲鱼和鸡为主要原料，辅以香菇、料酒，蒜等佐料，采用先煮后蒸的烹调方法精制而成……….”

“啧啧……”众人皆是下筷。

“这道菜名为‘手抓羊肉’，这是从吐蕃流入我大唐的一道吐蕃名菜……….”

“这大唐白酒是大唐酒业公司现在的主打产品……..”服务生躬身给每个人都倒上了一瓶。

“乖乖~这酒好浓啊！~”

“好酒好酒~！”

“爽～！”

“来，干了～！”

“今日不醉不休！～哈哈哈～”

张文赋觉得今天简直是人生中最开心的一天，舌尖上的美味感觉久久不能散去，在酒精刺激下，自己有些飘飘欲仙，跟这大唐白酒比，以前自己喝的那些酒简直就是水……他的意识渐渐模糊，但是他没有忘记一件事……

那天吃完酒席六人，回去的时候，每个人都花了一百两银子办了一张vip金卡。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一章自行车投产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吃货，放马，劈柴，关心粮食和蔬菜，面朝美食，春暖花开，刚刚从大唐五星级酒店后厨出来的徐阳，摸着圆滚滚的肚子，手中还拿着几串羊肉串回来了。

徐阳急不可耐的开酒店，原因无他，图口舌之欲耳，唐朝人做的饭菜真是平淡无味，来来回回就那么几个菜式，徐阳在刘家吃了小半个月的大锅饭，最终萌生了开酒店的想法。

现在酒店终于开起来了，作为最大的股东，徐阳特别喜欢朝酒店跑，酒店的新鲜食材很多，想要什么几乎都能找到，手拿手机菜谱，亲自做上一桌好菜，一个人饮着小酒，日子别提多快活。

他哼着小曲，不禁感叹着生活的美好，虽然没有辣椒，没有鸡精这些经典的调味品，可是这纯天然的美食也足以饱口舌之欲。

饭后溜溜消化食物，常言道：饭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徐阳便朝许久未去的账房走去。

....

“六八四十八，三七二十一，进一得一，哎，徐少爷你可终于回来了！”一个棕袍小胡子模样的人看到徐阳进屋，慌忙跑了过来。

“哟，谢老，还在算账啊。”徐阳一手拿着一只羊肉串，口中含糊不清道。

“哎，我说徐少爷，您快些来算算吧，老夫是实在头大啊，这每日数千两银子进进出出，您只安排老夫一人做账，老夫哪里能处理的过来。”

“不是还有刘栋良帮你做账呢吗？”徐阳疑惑道。

“唉，别提家主了。”这名叫谢老的棕袍小胡子满脸愁容，叹了口气道：“自从徐少爷您的大唐酒店开业，家主便再也不来管理财务了，整日里陪那些乡绅地主们喝酒聊天，快活似神仙。”

听小胡子吐槽，徐阳哈哈大笑，想想也是，自从自己把白酒的酿制方法百度下来，命人用蒸馏器酿造出第一瓶白酒起，刘栋良就再也离不开了这玩意，整日与美酒相伴，偏偏这白酒后劲又是十足，喝醉之后就得睡个大半天才能醒酒。

“账本给我看看。”

小胡子急忙把账本递给徐阳，徐阳一看，满本的一二三四五六七，错综复杂，一眼就晕了。

“我说老谢啊，你这么算账不晕才怪啊，这么多字你看着不别扭吗？”

那小胡子一脸委屈道：“小人从二十年前担任账簿博士就是这么算的，以前刘家入账的少，好计算，可现在入账与开销太多，便处理不过来了。”

徐阳摸了摸下巴，想了想道：“来来来，拿纸笔来，我来教你算账。”

小胡子急忙拿来了纸笔。

只见徐阳在纸上写下‘零一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个大字，在大字对应的下方写下‘’与之分别对应。

虽然徐阳以前也练过毛笔字，可是现在写起来也是歪歪斜斜，跟虫爬一般。

可是小胡子却丝毫不在意这些，他只是眼神炽热的盯着徐阳写的那

1234578那些阿拉伯数字。
徐阳点点头，不愧是和数字交往了二十多年的人，自己刚写，小胡子好像就有些顿悟了。
徐阳在纸上写下了‘一百二十三’，然后后面又写了一个‘123’，写了一个‘一万两千三百四十一’后面又写了一个‘12341’。
小胡子“噢~”的一声跳了起来，“神迹啊神迹啊！少爷真乃神人也啊！如此这般计算，可谓简洁明了堪称神迹啊！”
徐阳摸了摸鼻子，本来还打算告诉他这个是阿拉伯数字呢，现在想想，发明数字这这么吊渣天的名头安在自己头上岂不是更爽，于是他哈哈了两声，当做默许了。
徐阳又把满脸激动的小胡子拉过来，教了他加减乘除的计算写法，教完之后，小胡子就对徐阳顶礼膜拜，徐阳不好意思的摸了摸鼻子，一不小心又多了一个追随者，人生还真是寂寞如雪呢。
徐阳拿过一张纸，把兜里的手机掏了出来。
“玻璃制品，现在一天生产三百个，一个现在卖到十两两，成本……嗯，就忽略不计吧...每日进账三千两银子，等过段时间，幽州的玻璃市场饱和之后，向其他地方出售的话，销售额应该还能保持日入两千两银子。”
徐阳抠了抠鼻子，卖玻璃还真tm暴力。
“自行车现在也终于进入流水线工程了，已经投产，估计过两天就能看成品了。”徐阳又抠了抠鼻子，“不过现在投钱也不少了，建了一个自行车厂，就花了8000两银子。”
“对了，酒店的收入怎么样，我看看啊。”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账簿密密麻麻全是卖出去的vip卡，翻了五六页，终于找到最后的总计……两万两千五百两银子…….
“两万两千五百两银子？……”徐阳自己也被这个数字吓了一跳，tm卖玻璃跟这个比简直就是个渣呀。
他朝上面翻了翻，仔细看了看，“幽州王刺史五百两vip钻石卡，幽州张刺史五百两vip钻石卡，沧州薛刺史五百两vip钻石卡………沧州张家张文赋一百两vip黄金卡，魏州鲁家鲁涛一百两vip黄金卡，魏州方家方有才一百两vip黄金卡……..幽州刘时雨五十两vip银卡，幽州宋文婕五十两vip银卡………”密密麻麻的一大堆。
“乖乖，这地主阶级就是有钱啊，哪像我们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者，穷的叮当响。”徐阳有些义愤填膺，全然没注意自己现在也是万两富翁了。
翻过了这页，徐阳仍是念念不忘这些地主老财，打算下次再剥削剥削他们。
下一页的账本又出现在了徐阳眼前，大唐国际大酒店服务收入，除去工人费，一天能收入九百多两银子，徐阳摸了摸下巴，念念道：“这个挣钱还算正常一点。”
..
徐阳在屋里拿手机的计算器算了一会，把所有的入账出账全帮小胡子算好后，在小胡子一脸崇拜的目光中，潇洒的离去。
看着外面阳光明媚的，徐阳突然不知道自己该去哪了，回去上网？算了，一般他也只有晚上玩一会，白天基本不怎么碰电脑的，不知怎么的，在

这个时代，徐阳觉得自己突然不迷恋电脑了，那些曾经让他不休不眠的游戏虽然仍可以玩，但对他已经全无吸引力，他现在最乐意干的事就是百度一些新奇的玩意，然后在这个时代造出来。

“要说新奇玩意，那还是去看看自行车吧。”决定了，徐阳便快步朝刘家后宅走去，还没到自行车加工车坊，就听到一阵“碰乒”的声音，走进水泥建造的工厂，只见里面众多光着膀子的大汉在这挥汗如雨，敲敲打打，一些木匠还在做最后的调试，所有人见到徐阳都是一脸恭敬的喊一声：徐公子。

徐阳也是和众多工匠一一打着招呼，这时一个驼背老头，小跑了过来。

“徐公子，什么风把您吹来了。”只见这矮个子驼背老头白须飘飘，但是一双眼睛十分灵活，看起来倒是像老顽童的样子。

徐阳笑了笑道：“蔡工头，我现在等自行车都等的迫不及待了呀。”

那小老头嘿嘿笑了笑道：“快啦，快啦，今天我们在做最后的橡胶轮胎，但是根据公子所说，我们北方没有橡胶，便托人从海上运送，现在其他的已经基本完工啦。”

“是嘛，那我可要看看。”徐阳乐道。

“嘿嘿嘿，你跟着小老儿来，参观参观我们这些人这几日的成果。”

于是徐阳便跟在那小老头身后，逛起了这工厂。

其实说是工厂，不如说是一个个的小作坊，以唐朝现在的生产能力，机械化还是个笑话，徐阳还是想等研究部的那些老工人把蒸汽机研究出来再谈自动化。

徐阳仔细的看了下现在的自行车半成品，链条虽然看起来有些粗糙，但都是按照自己给他们的刻度尺制造的，误差不大。

脚踏板和主架都是由木工制造，都是为了减轻自行车整体的重量，握了握被打磨的十分光滑的手柄，徐阳开心的笑了，在自己面前的这玩意，十八世纪时才会出现，现在自己这只小蝴蝶煽起的风已经开始有所影响了吗？

蔡老头似乎不想和徐阳介绍工作的情况，他拉着徐阳，一个一个小作坊的介绍起了那些工匠。

“您看看，这是做车轴的刘工。”“见过徐公子。”“免礼免礼。”

“这是做螺丝的李铁匠。”“见过徐公子。”“免礼免礼。”

“这是………”

………………

从自行车加工唱出来，徐阳都快累死了，将近一百口子人，蔡老头也不嫌烦，一个一个介绍给徐阳认识。

因为徐阳从不像其他统治者那样打骂瞧不起他们，相反徐阳对他们非常好，各种福利，原本他们的生活算是最底层的穷苦劳动者，现在跟着徐阳混，他们每个人不但可以吃饱穿暖，还能隔几天得到加薪和奖金，他们也是对徐阳感恩戴得，渴望能认识认识这位大恩人。

而且徐阳口中的工业体系的建造，也让这些工匠们神往不已。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二章国营企业家徐老板

一个受到震惊的亚洲从他身上看到了一个陌生的、史诗般的中国。决不向蛮族求和，也不以重金去收买他们撤兵，唐太宗扭转形势，战胜他们，使他们害怕中国。”——【法】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

徐阳一只手托着下巴，另一只手托着鼠标在电脑上无聊的拖动、点击，大唐的一些资料他都快搜索个遍了，还是没有找到一些对自己十分有用的，这些网上的唐朝秘闻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全是扯淡。

唯一最近比较有用的，是他知道，过两年的冬天，也就是贞观三年的冬天，突厥将会遭遇一场罕见的大雪灾。

作为两个可以与大唐相抗衡的超级大国之一，突厥，一直是李世民的心头的一把利剑。

…………

大唐，长安城，皇宫禁地，东宫。

一个名身披皇袍，满身雕玉，有凤来朝，帝王之气的青年男人端坐在文案前。

作为历史上最伟大的帝王，年仅28岁的李世民充满了活力与激情，他，不甘心大唐沉寂在突厥和吐蕃的威胁中。

他的手中，静静把玩的一晶莹剔透的玻璃，仔细一看，竟是一匹奔马玻璃雕刻，他的面前，铺着一张巨大的地图，只见他，剑眉星目，那一双漆黑如墨的眼眸中，死死的盯着地图上‘突厥’那两个大字，两个大字旁边，还有一张十分精美的小纸条，上面只有一行字：贞观三年冬突厥大雪灾，擒贼先擒王。

李世民的目光移到了这个纸条上，陷入了沉思。

“圣上，长乐公主求见～”一名太监小心翼翼的轻声道，生怕打扰了这位帝王的思索。

“是丽质来了啊,快让她进来.”这位帝王原本凝重的眉头稍稍舒展。

“诺～”

不一会，一个身穿彩裙的小女娃便恭恭敬敬的从屏风后的大门走了进来。

只见她粉黛玉珠，天真可爱，十分讨喜。“女儿拜见父王～”这小女娃做了一个标准的宫廷礼节，逗的李世民哈哈大笑。

李世民满脸慈爱的望着这女娃，道：“丽质免礼，快过来让父王抱抱。”

那女娃一听，嘻嘻一笑，便跑到李世民身边，抱住了李世民。

李世民哈哈笑道：“丽质，你母后进来身体可好。”

那女娃满脸顽皮道：“父王你猜呀～”李世民忍不住又被逗笑起来。

屏风后面的一位老太监也是满脸欢喜，自从突厥首领颉利两次攻击到首都长安城下，逼迫太宗皇帝单骑约盟，岁岁纳贡之后，这位强势的帝王就丝毫不能忍受这样被欺凌，在他的东宫再也听不到他的笑声，为了大唐子民，他的担子太重了。

但是还好，他有一个聪慧可人的女儿，带给了他少有的欢乐…….

……………

徐阳现在很尴尬。

几位刺史，刘家老太爷，还有章太守都一脸震惊的望着他。

这是一桌家宴，章太守宴请的幽州城高端统治阶级的私人聚会，作为最近大出风头的海外归来的非籍华人徐阳也有幸被邀请参加了这次家宴。

虽然说士农工商，商人的地位十分低下，徐阳作为一名商人的身份是绝对没有资格和这些官场的人坐在一桌的。

不过刘家的刺史老太爷已经默认了徐阳是自己的准女婿，一下子就把徐阳的身份拉高了不少，更何况，徐阳真的很会赚钱。

当官虽当官，日子总还是要过的，柴米油盐，只要人活着就跑不掉，花钱的地方很多，可是挣钱的地方不多，这些官吏们又不敢大摇大摆明目张胆的贪财。

因为李二这位千古一帝的狠人惩戒贪官的手段太厉害了。

说到这，不得不提唐朝时的社会风气。

《新唐书》和《旧唐书》描绘的贞观之治都是：政通人和，民风淳朴。官员清正廉洁，基本杜绝了**现象，全国没有一个贪污犯。百姓安居乐业，粮食丰沛，堆积如山。社会安定，没有小偷小摸，道不拾遗，夜不闭户。个别人犯了死罪，临刑前放回家处理后事，处理完后主动回来接受处罚。外出旅游，不用带钱，也不用带饭，公园全部免费，走到哪里都有人接待管饭。

虽然不可否认有些夸大其词，但是李二确实做到了中国历史上最接近**的时代。

譬如，全国基本上杜绝了贪污犯，全国一年，被判死刑的人，只有29个人，有个叫魏征的干部，1个人便提“不同意见”200多条，10000多字，仅朝廷就设专门提反对意见的专职干部达30多个，仅李二就5次下达诏书，在全国范围内科考和选拔有才能的干部。

贞观王朝是中国历史上唯一没有贪污的王朝，这也许是李二最最值得称导的政绩。在李二统治下的中国，皇帝率先垂范，官员一心为公，吏佐各安本份，滥用职权和贪污渎职的现象降到了历史上的最低点。尤为可贵的是：李二并没有用残酷的刑罚来警告贪污，主要是以身示范和制定一套尽可能科学的政治体制来预防贪污。在一个精明自律的统治者面前，官吏贪污的动机很小，贪官污吏也不容易找到藏身之地。

所以当官的也不是整日大鱼大肉，地主家也没有余粮。

所以幽州的诸位官员也都是勒紧裤腰带过日子，看着刘家现在靠卖玻璃挣得是盆盈钵满，一个个都是眼红的不得了，看着人家大鱼大肉，自己当个官还是青菜萝卜，所以十分想跟这号称‘徐财神’的搭上些关系，稍微挣两个外快，补贴些家用也是好的。

徐阳也是深知这些官员为何对自己热情，他也早有打算和政府合作了，国企啊！铁饭碗。

但是这个宴会刚刚开始，徐阳就闹了一个大笑话。

侍女呈上来的茶，众人皆是慢慢细品，徐阳有些渴了，就先饮了一大口，结果这一喝不要紧，徐阳立马是低头，一口茶全喷了出去。

‘尼玛！这是个什么jb玩意？’徐阳一脸死了爹的表情，他不住的伸着舌头哈着气，想把口中的怪味散去，可是那股奇怪的味道仍是久久不去，可谓是‘唇齿留香’。

倒是章太守最先反应过来，他轻声道：“徐城管是不是喝不惯这茶？”

徐阳沿着唾沫，满脸哭丧的问：“这也是茶？”

章太守微微笑道：“如假包换,这可是采用了上好的材料腌制而成的。”

徐阳的心中一万头草泥马奔腾而过，什么时候茶也能用腌制这个词了？

“咳咳，我说，腌制茶叶吗？”徐阳好奇的问道。

章太守笑道：“何止是茶叶，为了酿出美味的茶水，还腌制葱、姜、蒜、枣之类的，这茶中还泡了枸杞，何首乌，人参，绝对是滋养大补之品。”

章太守的一番话说的徐阳是一阵恶寒，他每说出一种食材，徐阳的身体就会抖一下.....尼玛，这真不是给人喝的呀。

“对了，”章太守忽然想起了什么“为了美味，通常都会加盐和油冲淡一些。”

徐阳卒，享年二十一岁。

……………

第二天一大早，徐阳就派人去章太守家送新茶叶了。

不但送去了茶叶，还送去了一名由徐阳亲自指导的调茶师。

当调茶师将紫砂壶中的沸水冲入玻璃杯中，上下翻腾的茶叶如妙龄少女歌舞般舞动，氤氲缭绕，沁人心脾的浓香差点把章太守给融化了。

在一旁看着的章雪岚也是一脸痴迷，如此高雅的饮茶文化，让她瞬间爱上了这个活动，香茗于杯，白雾缭绕，茶道蕴含的哲理让她深深着迷。

水过三杯，茶终于泡好了。

当调茶师端起玻璃杯柔声对章太守道请慢用时，章太守感觉自己已经沉醉于这茶的浓香之中，久久不能自拔。

当一口入喉，章太守瞬间明白了那日徐阳为何入口即吐了。

跟这茶叶比起，自己平日喝的，简直就是马尿。

这茶入口清洌，虽是沸水所泡，但仍感觉清爽不已，茶水刚一进口，便有茶的苦涩，但慢慢品味，就能品出一丝甘甜与清香，可谓是极品。

章太守端起玻璃杯，不断品味，他越品越兴奋，大声哼道：“拿纸笔来~”

侍婢拿来了纸笔，只见章太守大笔一挥，一首《品茶》便浑然天成：

“轻涛松下烹溪月，含露梅边煮岭云。

徐公所赠仙人茶，渺渺含香在氤氲。”

…………

翌日，由幽州上层圈子集资组成的大唐茶叶联盟公司成立。

此公司采用多份分股，徐阳以技术入股的身份，包揽了该公司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担任公司ceo兼总经理，其余诸位股东以资金入股，其中更是有章太守，刘刺史，张刺史和周围几个州的刺史等国家公务员以国家身份入股，其收入的百分之十每年上缴国库。

自此，徐阳也正是开创并加入了国营企业，抱住了一个“铁饭碗”。

也自此，徐阳这位搅动幽州的风云人物又有了一个新的头衔：国营企业家徐老板。

第十三章要致富，先修路

贞观元年，七月初八。

知了在骄阳下拼命的鸣叫，燥热的夏风带不来丝毫的凉爽，但是此时的幽州城却是如火如荼，因为一个消息：城管大队要修路了。

此次修路的主意是徐阳一人发起的，个人出资一万两银子，名曰：造福乡里。

这重大消息瞬间传遍了幽州城，无数百姓都对这个神秘青年崇拜有加，坊间流传，这位神秘人物不仅心地善良，而且年少多金，他到底有多少钱，看看刘府的扩张速度就可以看出。再说年少，根据刘府的下人透露，这位大善人今年仅仅二十有一，至今未娶。这让幽州那些女儿待出未嫁的世家大族都把徐阳当做香饽饽一般。

....

“徐阳哥哥，这是幽州范家的请帖......”刘梦璃醋劲十足的把一张请帖放在徐阳桌子上。

“好，你放那吧。”徐阳两眼盯着屏幕，头也不回的说道。

“徐阳哥哥，你能不能不去啊～”刘梦璃的声音酸溜溜的充满了委屈。

“额.....怎么了？”徐阳一脸疑惑的转头道。

只见刘梦璃微微蹙颦，一双美目中雾气流转，似乎很快就会流出泪来，只听她那清脆的声音充满委屈道：“明明......明明是人家最先认识徐阳哥哥的....可现在....现在徐阳哥哥，总是要去参加其他几家的相亲.....”

徐阳愣了愣“相亲？什么相亲啊？我没说我要相亲啊？”

刘梦璃的眼睛里泪花已经在闪烁了，“徐阳哥哥不相亲为何还总是去参加这些世家的相亲宴席，大骗子，呜呜......”说罢晶莹的泪珠真的滴了下来，看起来楚楚动人，让人心生怜爱。

徐阳一时间不知所措，我去，我哪知道那些世家邀请我吃饭是为了相亲的啊，我以为就是熟识熟识交流一下的啊，现在听梦璃一说，自己算是想起来了，这几次去世家大族吃饭，每次这些世家的人都对自己的女儿称赞有加，还老是旁敲侧击自己有无心上人，那些女子看自己的眼神也是十分热切。

刘梦璃仍是在轻轻哭泣，梨花带雨，看起来好不凄美。

徐阳走到她身边，轻轻抱住她，用自己的额头碰着她的额头，就这么轻轻抱着。

刘梦璃感觉到一股目眩，从小到大，第一次和异性接触的如此亲密，仿佛她都能闻到一股男性的气息，她闭上眼睛，享受着宁静的时刻，但是身子却止不住的瘫软，腰间，那个男人的臂弯让她感到无比的安全和舒心。

许久，徐阳才把额头和梦璃分开。

刘梦璃缓缓睁开眼睛，只见面前的男人刚毅的脸庞面向阳光，仿佛在思索着什么，只听他轻声道：“梦璃，不瞒你说，我确实是有一个妻子的，不过她在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我可能这一辈子都见不到她了....”徐阳的眼神陷入了回忆。

刘梦璃听闻徐阳已经结婚，顿时感到一股心碎的感觉，但又听徐阳说他再也见不到他的妻子，又替徐阳难过起来。

“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来到这里。”徐阳的望着阳光，眼神专注。“但我既然来了，我就要有一番作为，汉唐雄风，称霸天下，我想让所有的中华子民都过上好日子，让后世的中国人堂堂正正的活在这世上。”

徐阳双手捧起了刘梦璃那张精致的小脸道：“我有我的理想，所以我不会去过多的处理儿女情长，梦璃，你明白吗？”

刘梦璃望着那张刚毅的脸庞，“徐阳哥哥，我明白，梦璃永远支持你。”她踮起脚尖，轻轻地吻了徐阳一下，然后便羞红了脸跑了出去。

徐阳在原地愣住了，唇上，还残存着少女的芬芳……“这丫头….”徐阳摇头笑了笑……

..

烈日下，几十名身穿淡蓝色城管服饰的大汉在辛勤的挥舞着锄头，眼前的这条幽州城骨干道已经被清理的差不多了，那些常年踩踏而凹凸不平的青石路已经被完全拆除。

“徐队好！”原本工作的城管们见到一个人来了之后皆是停下了手头的活，敬了一个礼。

只见徐阳身穿一身淡蓝色城管短袖t恤，头上戴着一顶后世标准的城管帽子，让众多城管们都是羡慕不已，他t恤上的一道深蓝色的袖标用金线绣着‘幽州城管队队长’几个标准的大字，一看就特别有面子。

“呵呵，都免礼了，兄弟们辛苦了，等会把这最后一段路拆完，我请兄弟们喝冰啤酒！”

众人一听，皆是兴高采烈，冰啤酒那清爽感觉简直比下湖里洗澡还舒服，而且一瓶冰啤酒现在大唐酒店都卖到了80两银子一瓶，一般人不太能喝的起，不过徐队长就是大方，想到这大伙干的更加卖力起来。

徐阳望着这些在太阳下努力工作的大汉，脸上露出一丝欣喜。

当初自己刚刚来到大唐，在列自己的全盘计划时，拥有保护自己的一只个人武装是写在了第二条，枪杆子里出政权，毛太祖的话时刻教育着徐阳。但是如何才能合法的拥有一支个人保护武装？家丁是一种，但是徐阳把这些自己私下亲自训练的家丁当做最后的王牌，类似于特种部队。

如何才能有一只大规模的部队，但又不能吸引别人的注意，直到那天，徐阳在浏览网页的时候，看到新闻，x市又爆发了一次城管打人事件，一丝灵感一闪而过。

第二天，徐阳就带着重金，一一拜访了幽州城的诸位管事，城管大队，顺利成立。

让幽州领导班子奇怪的是，徐阳对原本衙门的人一个不要，所有城管大队的人都是徐阳亲自挑选的，而且徐阳最喜欢挑选则那些地区偏远，生活艰苦的二十多岁的青壮年。

原本这些青壮是家里唯一的劳动力，家里的那几亩地全指望他们种呢，家里的人说什么也不愿意，当徐阳许诺每月发给他们三十两银子，干的好还可以升职加薪，月底还有奖金，这些青壮就全都被撵出来了。

.

烈日之下，一名灰衣小厮骑着一辆自行车，自行车两边挂着两个大篮子，飞快的掠过人群，路人们惊异目光让他觉得自豪无比。

他原本只是刘府一名普普通通的一名小杂役，甚至连名字都没有，因为

他年龄最小，院里又有七名杂役，大家都叫他刘七，那天，自己在服饰二少奶奶时，一不小心把二少奶奶的一只玻璃杯打碎了，一只玻璃杯十两银子，这对他来说简直就是一个天文数字，他一个月才只有七十贯铜钱，二少奶奶命人把他朝死里打。

他仍忘记不了，自己被吊在大树上，两名大汉挥舞着鞭子抽自己的那一幕。

皮开肉绽，血肉模糊，奄奄一息。

但是那个青年，仿佛如天神一般降临，“你们在干什么！怎么能打人！”

刘七忘记不了，那正义的声音，那青年关切的眼神，“什么？！因为一只玻璃杯就要把人打死？！一只玻璃杯算什么！这是人命！一万个玻璃杯也换不来！”

刘七每次想起那一幕都忍不住热泪涌出，“这是人命！一万个玻璃杯也换不来！”刘七一想起这句话就泪如泉涌，他第一次觉得，自己的命，也会有人在意！

接下来，徐公子如亲人般待自己，亲自命人给自己煎药，等到自己的伤好了，还亲自教自己学会了骑自行车。

所以，自己的这条命就是徐公子的！就算是徐公子让他上刀山下火海他也不会有丝毫犹豫！

这一次，徐公子要自己从酒店拿几十瓶冰镇啤酒过去。

刘七想到这，再次加速着朝修路处骑去。

.....

“诸位啊～我跟你们说～要致富，先修路！这是自古不变的道理，咱们不仅要在幽州城内修路，咱们还要修到外面去，让大唐的子孙后代，全部都走在我们修的路上！”

众人皆是鼓起了掌，徐公子的话虽然不像那些文人文绉绉的，但是听起来十分让人激动，让人觉得他说的话就像是真理。

“公子！......公子！冰镇啤酒....冰镇啤酒，我给带来了！～”刘七气喘吁吁的将自行车停在施工处。

“哈哈～是刘七～看你，怎么流这么多汗，下次不用骑这么快。”徐阳走上去，很是怜爱的摸了摸这个少年的头道。

“嘿嘿～能为公子做事，刘七心里高兴。”少年咧嘴，露出了一脸纯真的笑容。

“哈哈～好好好～来来来～诸位来一起喝酒！”徐阳打开篮子，篮子里全是冰块，冰块中冻着不少玻璃瓶子装着的啤酒.....

“啊～痛快！”“爽！”“来，刘七，你也来一瓶！”“不不不，小人何德何能.....”“让你喝你就拿着！”........刘七露出一口白牙，一脸的灿烂笑容........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四章大唐茶叶联盟公司

贞观元年，七月初八，下午。

幽州城，太守府。

“咳咳，这第一次股东大会，真要由我主持？”徐阳有些不好意思的挠挠头。

“徐城管年少有为，主持人选非你莫属。”章太守一身青袍蓝底雁鱼官服，坐在旁边笑道。

他看着徐阳那身奇装异服，抚了抚胡须，海外的胡人就是喜欢瞎搞。

话说，自从徐阳出名之后，他的那一身标志性的西装可谓是吸引了众多眼球，大唐的民风开放，穿胡服，跳户舞的十分多见，海纳百川，包容万千，徐阳的海外礼服也随之在幽州城流行起来，不少裁缝店也推出了和徐阳那种类似的西装，不过说是类似，其实也是差着十万八千里，穿着唐不唐，西不西的，看起来十分的滑稽。

自从上次在大唐酒店门口看到一个乡绅穿着那滑稽的‘自制西装’时，徐阳一口老血喷出来之后，徐阳便打算开一家自己的制衣厂了。

首先老规矩，从刘家找一为人忠厚办事麻利的管家，让他去联系整个幽州的纺织市场，张罗人才。

然后把人给凑齐，徐阳很无耻的直接把第一次工业革命的纺织机的图纸拿了出来。

然后刘家把所有的织衣女婢全都集中起来，给他们一人安排三个助手织衣工。

徐阳有上网找了一些后世很常见的衣服图纸交给那些织衣女婢。

大唐制衣公司就这样成立了。

大唐茶叶联盟公司更是如法炮制，国企嘛，徐阳直接套用了国企的那一套管理手段，再从网上下个公司管理办法与规定，就把公司直接成立了。

至于茶叶的买进，炒制，泡茶，一张纸全部打印完，徐阳就当了甩手掌柜。

今天是大唐茶叶联盟公司以一次股东大会的日子，其实众人根本不知道何谓股东大会，徐阳跟他们解释半天，诸位刺史仍是云里雾里，只怪徐阳说的话后世的词太多，听不懂也实属正常，最后徐阳一拍大腿，道：“咱们就讨论讨论怎么分钱！”众人才恍然大悟，一脸你怎么不早说的表情，只剩下徐阳一个人一脸怨念。

…

“咱们大唐茶叶联盟公司的主要盈利方向，就是咱们的独家茶配方，想必在座的诸位都是品尝过咱们的茶的，可以说，现在的大唐所饮用的茶跟我们的茶根本不能比。”

在座的众人皆是点头称是，那极品茶叶的滋味他们都是品尝过的。

“因为我们北方不产茶的原因，现在我们已经派人去了杭州，黄山等地收集茶叶，过段时间就能从海上运过来，我们现在主打的两种产品，一种是杭州的西湖龙井，另一种就是黄山毛峰，现在我们的存货只有我上次收购的几十斤，根本无法形成产业。”

众多股东皆是一脸失望，还没有产品，自然无法形成产业，所有现在没

钱。
“但是，徐阳话锋一转，我把大唐酒店的白酒和啤酒的代理权现在交给了大唐茶叶联盟了，也就是现在虽然我们不能卖茶叶，但是我们可以卖白酒和啤酒。”
众人皆是眼前一亮。
这个决定是徐阳经过深思熟虑的，最近刘家的风头太盛，日进斗金，让不少有心人蠢蠢欲动，各方风雨涌动，徐阳深知物极必反的道理，在刘家成为众矢之的前，一定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有钱大家赚，这样才是长久之道，一人独享大蛋糕这种杀鸡取卵的事，徐阳还没傻到会去干。
“咳咳。”徐阳咳嗽了一声，道：“下面我就来说一说咱们公司的收入，虽然没有现在茶叶，但是酒业就足够我们现在弄的了，咱们这个星期，哦，是这七天一共卖出了四百瓶白酒，一千一百瓶啤酒，一瓶白酒去掉成本净赚是80两银子子，一瓶啤酒去掉成本净赚是10两，所以这个星期共盈利了四万三千两，按照股东分成，我拿两万两，剩下的章太守拿一万三千两，其余的诸位刺史一人一千两，大家都有什么异议吗？”
“没有异议，没有异议。”众人的头摇的跟拨浪鼓似的。
众人想着那么多钱，口水都快留下来了，七天就挣了四多万两，一人一千两，这在以前简直就是打死也遇不到的好事，眼前这个青年真是个赚钱天才，怪不得坊间传闻叫他“徐财神”。
章太守也是一脸复杂神色的盯着这个青年，他身为一方太守，每月月供也才九十两银子，到现在也未曾买的起房子，只得住在太守府邸。这个青年，短短七天就给了他一万三千两银子，完全够在乡下买一间大院高阁，附带几十亩田地的房产了，他到底是有着什么样的魅力，能有如此吸金能力。
众人念叨着钱多的时候，徐阳倒是还觉得赚的少，自从大唐酒店客源稳定下来了之后，vip卡每日的销售量越来越少，再也看不到数万两银子的入账了，徐阳想了想，马上自己的自行车就要开始销售了，这次的自行车自己不打算卖太贵，这完全是一个造福于民的事，当然得自己掏钱。
然后修路，也是徐阳自己一个人在掏钱。
还有研发新的科技，那些工匠，也得自己掏钱。
最后徐阳如果想装备自己的城管大队，还需要掏更多的银子，想想草原的那些骑兵，大唐除了使用骑兵与之正对面抗衡，没有其他办法，但是如果轻型坦克加入战场之后，那么骑兵系列将会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大唐的钢铁洪流将碾压世界。
想到那么美好的未来，徐阳也不禁流出了口水。
可是，到哪里弄到那么多钱！
钱钱钱~我需要钱啊！徐阳心道。

第十五章大唐幽州足球队

最令人揪心的运动是什么？足球,更加令人揪心的运动是什么！中国足球。

《火炬手》小品中的这句话已经成了经典段子，话说后世的国足的处境可谓是悲凉的，徐阳是个狂热的名族爱好者，不爱世界杯，只追中国队，每次看国足的比赛都要拉好窗，关好门，一个人战战兢兢地跟看a篇似得，结果最常听到的那句解说还是“留给中国队的时间不多了。”

后世的国足让他失望，但是现如今他身在大唐，再也听不到后世那些贬低国足的言论，明天，他将要去看的，是大唐的足球。

想到这，徐阳怀着对大唐足球强盛的希望，美美的进入梦乡。

贞观元年，七月初九。

徐阳正在朦朦胧胧的睡梦中，突然床头一声清脆的大叫：

“起床啦~徐阳哥哥！”

这一下给徐阳震惊的不轻，他迷蒙的睁开眼睛，只见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在自己的床头眨来眨去。

“哈欠~.....是你啊....丫头，你先去玩，我再....我再睡一会.....”

“大懒虫~都卯时了，太阳都晒屁股了~”刘梦璃嘟哝个小嘴。

“啊~....丫头，我要睡觉.....睡觉......”徐阳一副死了半截的样子，昨夜看新闻一不小心熬的有些晚了，两点多才睡觉。

“不行啊~你答应我啦~今天带我去看蹴鞠比赛啊~快起来~快起来~”刘梦璃拉着徐阳摇来摇去。

徐阳被摇的七荤八素“好了好了，别摇了，我带你去......我带你去还不行吗.....”

...

徐阳打着哈欠，一脸怨念的带着那个一直在他身边叽叽喳喳的刘梦璃。

蹴鞠比赛是幽州城一年一度的盛大比赛。每年七月初九都会在城中的场户举行。

“蹴球盖始于唐，植两修竹，高数丈，络网于上，为门以度球；球二分左右朋，以角胜负，岂非时鞠之变欤？”——《文献通考》

蹴鞠，中国古代汉族民间甚至国家军队间广泛流行的一种技能和体育运动，也就是今天足球的起源，蹴鞠又名“蹋鞠”、“蹴球”、“蹴圆”、“筑球”、“踢圆”等，“蹴”即用脚踢，“鞠”系皮制的球，“蹴鞠”就是用脚踢球，有直接对抗、间接对抗和白打三种形式。

幽州城每年的比赛采用的是间接对抗的形式，也算是民间的一场著名的体育盛事。

唐代在制球工艺上有两大改进：一是把用两片皮合成的球壳改为用八片尖皮缝成圆形的球壳。球的形状更圆了。二是把球壳内塞毛发改为放一个动物尿泡，“嘘气闭而吹之”，成为充气的球。

因为是和后世一样的充气球，所以球轻了，可以踢高。球门就设在两根三丈高的竹竿上，称为“络网为门以度球”。在踢球方法上，汉代是直接对抗分队比赛，“僻脱承便，盖象兵戎”。双方队员身体接触就象打仗一样。唐代分队比赛，已不是直接对抗，而是中间隔着球门，双方各在一侧，以射门“数

多者胜”。

卯时刚过，城中的场户就已经是围得水泄不通，徐阳拉着刘梦璃朝场户走，心中隐隐期待着大唐足球的激烈对抗。

只见刘梦璃一身男子打扮，虽然看似男子，可是那白皙的面容，大大的眼睛，有心人仍能看出这是一女子，可是没办法，谁让大唐规定未出阁的女子不能随意上街呢。

但是自从跟了徐阳，刘梦璃的心也是野了，三天两头的朝外跑。

刘栋良也是经常酩酊大醉，根本不管她，反正能傍身徐阳这颗大树就好，爱上街就上街吧。

这让束之深闺的刘梦璃也是如同解放一般，三天两头的约徐阳出去玩。

因为徐阳的形象已经深入民心，当他出现在场户的时候，全场的百姓都沸腾了，搞的徐阳一阵得意，身边四个身穿黑西服黑裤黑鞋，带着墨镜的壮硕保镖紧紧跟在徐阳后面，看起来简直如天神下凡，酷劲十足。

很快，徐阳便走到了场户旁边的一个小高台，那边是专门的观赛场地，只有有身份的人，才能坐在那里观看。

徐阳和刘梦璃刚刚坐好，场户中间就响起了一阵敲锣打鼓的声音。

“诸位父老乡亲，各位乡绅老爷，又到了我们一年一度的幽州蹴鞠大赛，本次蹴鞠赛仍是城西队对抗城东队，好了，闲话少说，让我们开始比赛吧！”

徐阳看着这么简洁的开场词也有些微微发呆。

各位领导嘉宾就不一一介绍了？

领导也不用起身说致开幕词了？

众人也不用欢迎领导指示了？

乖乖，大唐的风气就是好啊，这样办事效率真是高。

正当徐阳还在震惊大唐的朴实之风时，比赛已经开始了，只见场户中间立着两根三丈高的竹竿，竹竿上有一圆形孔，一边的队员们身穿红色褂子，短裤，一边的队员们身穿蓝色褂子，短裤。两队在竹竿的两边蓄势待发。

只见城西队率先开球，一名队员用脚将球踢起，然后旁边一名队员用脚将球接住，传给了旁边一人，那人飞起一脚，球凌空飞射，球钻进了网孔。

“城西队一比零领先！”随着裁判判决一声，全场欢呼雀跃，掌声雷动。

小高台之上的徐阳已经被震惊了，西八，古代的个蹴鞠就是这个玩意？两个队的人都互相接触不到，只要哪一边踢进那个孔便得一分？

这时城东队发球，只见他们后面一个蓝衣青年用脚一挑，球便飞了起来，前面的一个蓝衣青年一个倒挂金钩，“碰！”球应声入网。

“城东队一比一！”裁判刚刚宣判，全场再次掌声雷动，旗鼓喧嚣。

“我勒个去….”徐阳一头黑线，还真是这样比赛的，可这样比赛有个什么意思？就这样虽然可以看看球员们的脚功，但是没有对抗的比赛始终不能让人感到精神上的兴奋。

“城西队二比一领先！”

“城东队二比二追平！”

徐阳越看越没劲，失望之情溢于言表。

“城西队错失良机，仍是二比二平！”

“城东队三比二反超！！”

……….

日上三竿，很快便到了中午时分，困倦的徐阳坐在椅子上都快睡着了。

“耶！徐阳哥哥！咱们城东队赢啦！”一旁的刘梦璃一蹦三尺高，“哦～”徐阳睡眼惺忪的无趣道……

“徐阳哥哥，你怎么显得不高兴，咱们城东队赢啦！”刘梦璃疑惑道。

“哦哦，知道了，真精彩啊……”徐阳呵呵。

刘梦璃看着徐阳，缓缓道：“徐阳哥哥，你是不是和梦璃一起出来玩不开心，梦璃打扰你睡觉了……”话还没说完，泪珠就在眼睛里打转转了。

徐阳看着快要落泪的刘梦璃，一下子清醒了，他慌忙道：“怎么会呢～和我们家梦璃出来玩是我最高兴的事了。”说罢，还用小拇指挂了一下刘梦璃的鼻子。

刘梦璃破涕为笑，脸上露出一阵羞红，看的徐阳是一阵内火上涌。

“那徐阳哥哥为什么显得不开心呢。”刘梦璃一副不知道答案誓不罢休的模样。

“这.....这是因为....因为....我知道一种更好玩的蹴鞠方法。”徐阳遍造道。

“是什么蹴鞠方法？”刘梦璃一下子就被吸引住了。

“这个……就是足球！”徐阳像想起了什么，说道“说起这个足球啊～那真是我们那的真正盛世，就跟奥运会一样，每四年举办一届，叫做世界杯。几十个国家的队伍在一起打比赛，最终只有一名队伍会脱颖而出，夺得冠军，得到大力神杯。”

“哇～听起来好厉害呢～徐阳哥哥，我真想看看你说的足球。”刘梦璃满眼星星的道。

“嘿嘿～那等会我就去找这些球员谈谈，看看能不能让他们表演一场我说的足球赛。”“对了，足球需要的场地也太多了，这个小小的场户根本容不下，我得新建一个体育场。”说到这，徐阳摸了摸下巴，在考虑这件事情的可行性，想想最近铺路完之后，还会剩下很多的石块，足够建造一个体育场了。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就这么干了。

贞观元年，七月十一日，大唐第一支足球队正式成立，名曰：幽州足球队。

七月二十日，大唐第一所体育馆开始修建，名曰：大唐幽州体育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六章水泥路竣工

贞观元年，七月十九日。

当东方升起第一缕晨曦的光芒，金黄的光芒洒在了斑驳的城墙上，幽州，这一座千年的古城逐渐苏醒。

钟鸣声，狗吠声，人语声，渐渐将沉静的气氛打破。

幽州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西天之上，仍有几颗星星在闪烁，星光之下，一队身穿浅蓝色队服，头戴深蓝色军帽，扛着锄头，水泥桶工具的城管们，已经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这是人民路的最后一段，大家加把油，争取正午之前修建完毕！”一个黝黑的络腮大汉向大家说道。

“好！都听刘工的安排！”众人皆是热情高涨。

一阵“霹雳乓啷”的声音在幽州的最后一条青石大道上响起。

……….

“啊～～～～～”徐阳伸了个懒腰。

活动活动了胳膊，他看到身上披着一件薄毯，他摇头笑了笑，自己也不知道这丫头什么时候进来的了。

昨天晚上，他一直在百度一些体育馆的建造图纸，小打印机旁边吐的全是图纸，基本是把体育馆的大体图纸全部打印了，剩下的就是等待水泥路的竣工了，然后就要雇佣更多的工人和奴隶，来建造这个时代最大的建筑物了。

按照刘家的水泥生产速度，徐阳估摸着如果有一千个工人，去掉炸药采石队，去掉运砖队，还有烧砖队，这个大工程恐怕要得半年多才能完成。

徐阳看了看表，已经9:21了，今天梦璃这个丫头也没来叫醒自己，估计也是知道自己昨夜弄到很晚吧。徐阳起身，洗漱完毕，拿起刮胡刀挂了刮胡子，照了照镜子，便出了自己的屋子。

院子里已经是光亮一片，太阳的光影透过院子里的一颗大树上的万片树叶洒在地上，光影斑驳，淡然静谧。

徐阳张开双臂，闭上眼睛，狠狠的吸了一口空气，携着泥土芬芳气息的清新空气让徐阳一阵迷恋，跟后世那些污浊混沌，充满雾霾的空气相比，这里简直就是人间天堂。

“爽～”徐阳道了一声，推开院门走了出去。

…….

“流血流汗不流泪，掉皮掉肉不掉队！”

“军体拳第一套——预备！”

出了院子，徐阳来到了刘家后花园中开垦出的一个大院子中，只见院子中满满当当立着几十名魁梧平头大汉，这些大汉身穿深蓝色短袖t恤，竟和城管的衣服样式一模一样，但是衣服颜色是深蓝色的。

这些大汉听到口令后稍向右转，同时右脚向右前撤一步，两脚略成“八字形”，两手握拳，前后拉开，屈肘，左拳与肩同拳眼向内上，拳眼向上，自然挺胸，目视前方，眼神凌冽，动作犀利。

“好！”徐阳从院子前面走了出来。

但是所有大汉都没有移动，就连眼神都仍是充满杀气的望着前方。

徐阳拍起手，道：“这一次你们做的不错，这才是真正军人该有的样子。”
这时大汉们身后走出一名光头大汉，他的手臂衣袖上有一圈红色的袖标，袖标上有着几个金色的小字：飞虎队小队长。
只见他走到徐阳身边，恭恭敬敬的敬个礼道：“徐首长！我们城管飞虎队经果一个月的艰苦训练，终于有所成就。”说罢，立正大声说道：“请徐首长检阅！”
徐阳满意的点头，转头向几十名大汉大声道：“你们是我训练出的精锐，你们以后会站在大唐军队的最巅峰，你们有没有信心！”
“有！”
“声音太小，我听不到！你们有没有信心！”
“有！！！”
“好！彪队长，继续训练！”
“全体注意！军体拳第一套！弓步冲拳！”“吼！”
“穿喉弹踢！”“吼哈！”
“马步横打！”“哈！”
“内拨下勾！”“吼哈！”
……….
“侧灯转反冲！”“吼哈！吼嘿！吼！”
三套军体拳做完，那光头大汉转身敬礼道：“请徐首长指示！”
徐阳满意的望着这一个个壮硕的大汉，他们就是自己在这个时代的生命保障，是属于自己的军队，日后，自己将带领着他们，在世界的舞台上驰骋。
“命令炊事班，今天午饭宰十只羊，让大家吃个爽！现在原地休息十分钟。”徐阳满意的道。
“原地休息十分钟！”光头大汉转身喊道，所有人一瞬间坐下，动作整齐麻利。
看到战士们在原地休息，徐阳把光头大汉拉到一边，问道：“大广，这一个月训练的辛苦吗。”
那光头大汉，傻傻一笑，摸摸脑袋道“说不辛苦那是假的，不过跟种地吃不上饭比起来，这点辛苦算不得什么，而且跟着首长混，兄弟们顿顿都能吃肉，甚至每月还有十两银子的当兵费，攒下的钱都能娶媳妇了，大伙都对首长您感恩戴得，俺们都是穷苦人家的娃子，从小过惯了苦日子，现在跟着首长能吃肉，大伙都把首长当做再生父母，就算首长让我们上刀山下火海，俺们都去干。”
徐阳听光头大汉的朴实言论也是满意的笑了笑，道：“大广，我不会叫你们上刀山下火海，我会让你们所有人的日子越过越好，不过我以后也会派你们去征战四方的蛮夷，你们现在只要专心的好好训练，知道了吗？”
大汉听闻，一脸严肃道：“大广明白，好好训练，报答首长。”
徐阳嘿嘿笑了笑道：“去训练吧。”
光头大汉迅速起身，给徐阳敬了个礼，便一路小跑到人群前面。
“全体起立，继续训练！”
“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首战用我，用我必胜！”

“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首战用我，用我必胜！”

“跑步~走！一二一，一二一……”

…….

徐阳今个早上很忙，先是去见了自己训练的家丁特种部队，又去了账房帮小胡子算了算最近的开支和收入。

从账房出来，徐阳直接去了自行车生产车间，最近的一批橡胶已经到了，仓库里也已经有了三百辆自行车的存货，徐阳抚摸着那些虽然很粗糙，但是透出现代气息的自行车一阵激动，随即他就改变主意了，他原本打算把自行车卖的便宜些，造福大众的，但是限于产能，自行车还根本不能大规模普及，所以他还是打算把自行车当奢侈品卖，再狠狠的宰那些地主阶级一把。

从自行车间出来，徐阳去了刘府旁的酿酒间，无数的工人在酿酒间忙忙碌碌，有洗啤酒花的，有负责加温的，有装瓶加工的。

然后他又去了习武场的玻璃基地，那里现在热的跟火炉似得，不断的有人朝燃烧炉里加炭，维持着1700c的温度，融化玻璃液，接着倒入模具冷却，形成玻璃产品。

最后徐阳去了一趟大唐国际酒店，酒店现在每天都是人满为患，现在随着酒店的名声传了出去，每天来吃饭的人都是络绎不绝，更别说参观的人了，现在基本整个北方都知道了幽州有一家大唐第一的酒店，光是从外面看去都是非常高端大气上档次，每日从很远的地方都有人来参观。

徐阳在酒店里，又把昨晚上从网上打印的一些新菜谱交给了酒店的大厨，告诉他最好每月推出一道新菜，新菜一定要卖的贵一些。

从酒店出来已经到正午了，徐阳已经累成狗，他手里端着一杯刨冰，坐上了马车，打算直接打道回府。这时，徐阳的一名黑衣人保镖躬身道：“老板，似乎刘叔那边的路快修好了。”

徐阳一拍脑袋，怎么把修路这茬给忘了，随即道：“走，去朱雀大街，对了，给我带八箱冰镇啤酒。”

.

当一位络腮大汉在地上铺上最后一块砖，抹上了水泥，涂均匀了，在他身边的一百多名身穿淡蓝色衣服城管衣服的大汉们都是集体欢呼起来，路终于铺好了，望着这条笔直的水泥路，他们每个人都在内心欢呼雀跃。

远处一辆马车驶来，驶到了水泥没干的地方，马车停了下来。

从马车上走下了一西装革履的青年。

只听他在远处大声说道：“路已经完全修好啦~哈哈~城管大队的每名城管领赏十两银子，从今天起，城管大队放假三天，诸位，快来喝冰镇啤酒！”

“哦哦！哈哈！徐队长大恩人！~”众人的欢呼声响起。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七章上街shopping

自从水泥路修好，幽州百姓现在是感恩戴得，以前下雨，门口污泥一滩，根本无法行走。

现在好了，不禁水火的路被修好了，不但能跑马，而且能走车，坚若磐石，不惧雨雪，听闻叫水泥路，还分左右行道，‘行人靠右行’，现在每家每户的小孩经常到这水泥路上玩，跳房子什么之类的，似乎这儿童游戏也是从刘家传出来的。

现在水泥路修好，最为受益的便是那些整日跑来跑去的商贩了，不但马匹跑的快，推车也比以前快了一倍不止，而且更加轻松，整个幽州都在歌颂着徐大善人的善举。

贞观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这天清晨，徐阳起了个大早，因为最近总是忙着赚钱，忙着建设，他想起来还没有好好领略一下大唐城市的风采，所以今天打算上街玩玩，好好逛逛幽州城，当然，还要带上梦璃那个丫头了。

洗漱穿戴完毕，徐阳穿着那一身蚕丝做的雪白t恤，丝绸织的夏天七分裤，裤感觉清凉无比，比后世的那些化纤t恤和牛仔裤不知道舒服多少倍，他照了照镜子，感觉还不错，便走出了院子。

刚刚出院子，就遇到远处一蹦一跳来的刘梦璃。

“徐阳哥哥～”刘梦璃笑的很开心，因为今天徐阳答应带她出去烧瓶～也就是徐阳解释的波斯语购物的意思。

“丫头～”徐阳看到刘梦璃过来，也是慈爱的摸了摸她的头。

“徐阳哥哥～咱们今天去哪里玩呀～”刘梦璃一脸兴奋的拉着徐阳的衬衫问道。

“咱们今天去幽州城的集市玩，现在先去后院找大广。”徐阳嘴角轻笑道。

....

“军体拳第四套，搏杀训练，准备！”

“大广！”远处传来一声徐阳的声音。

一名彪形光头大汉，虎目精光，正是彪大广，他朝大院的门口看去，只见徐阳和一粉衣少女在门口喊他。

“全体立正！”说罢，他便朝门口一路小跑，跑到徐阳面前，敬了个标准的军礼道：“城管飞虎队队长，彪大广，首长好！”

徐阳轻轻摆手笑道：“大广，梦璃不算是外人，以后她在的时候不用行礼。”

只见大汉挺胸抬头，道：“是！首长。”

徐阳摇头苦笑说：“大广，今天我和梦璃要出去逛逛幽州城，你给我派上次四名保镖，还有你也一起来。”

光头大汉似乎有些微微兴奋，道：“属下遵命！”随即他又想起来什么，问道：“那今天飞虎队的训练要停下吗？”

徐阳摸了摸下巴，思考着火药的事情也该提上日程了，用这种穿越大杀器，装备自己的武装部队才是王道，他缓缓道：“今天由各班班长先一起体能训练，明天开始，你们就不需要主练军体拳了，但是特种训练继续，我还有

个新的训练计划交给你。”

光头大汉的眼神里充满了兴奋，军体拳较为枯燥，特种训练太过疲乏，终于能开始新的训练科目了。

………

幽州，是一座传承了千年了城市，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

幽州之名在中国历史上出现大约在战国时期，据《吕氏春秋·有史览》载：“北方有幽州属燕国之地”。

幽州的范围大致包括今北京、河北北部和辽宁一带。

唐武德元年（618）占据涿郡的罗艺奉表归唐，此战略要地为唐所得后，复改涿郡为幽州，更蓟城为幽州城，并为幽州治所。唐时幽州城的地位和作用十分突出。每当国势强大时，必以幽州城为经略基地，用以开拓疆土；国势衰微之时，则成为军事防守的要地；国势稳定之时，成为北方的一个贸易中心，促进汉族与北部游牧民族之间经济、文化的交流。

现如今大唐初建，人民生活日益安定，北方的游牧名族发动了几次战争后也在养精蓄锐，消化掠夺来的财富，所以幽州这座要塞也处于安定祥和之中。

唐幽州城是一座南北略长、东西略窄，平面呈长方形的城池。城垣周围约合今12千米。

幽州有外城和子城之分，子城位于城之西南隅，依傍幽州城西、城南垣而建。《郡国志》称唐幽州城开十门。根据历史资料，可知幽州城的十门中有八座为外城的城门，即每面城垣各开两座城门；另二座城门为唐幽州的商业活动集中在“市”上进行。城北有幽州市，是唐代北方的重要物资集散地。

这幽州市，又称幽州集市，也就是幽州的中央商务区了。

今天徐阳一众人主要游览的地方就是这中央商务区。

今天天气不热，稍微有些阴天，这也使原本燥热的七月稍稍有些凉爽，徐阳便决定不坐马车出行，改为骑自行车。

刘梦璃这丫头自从第一辆自行车问世后就吵着闹着要一辆，徐阳只好单独给她定做了一辆自行车，这让刘梦璃欢喜很久，拿到属于自己的自行车，刘梦璃别提多兴奋了，虽然摔了不少跤，但是仅仅三天，这丫头就学会了骑车，别说，骑的还真是有模有样。

至于飞虎队的保镖们，骑自行车也是训练科目之一，徐阳告诉他们以后还会骑摩托车，开小轿车，坐坦克车，这也是让他们激动不已。

众人骑着自行车，在修好的水泥马路上飞驰，引得路人频频驻足观看，徐阳几个大男人还好，就是刘梦璃今天没有画男装打扮，她一头乌黑的长发随风飘动，徐阳专门给她定制的比较保守的现代的粉色小长裙在风中猎猎作响，回头率简直是100%。

刘梦璃还是有些不好意思的，大唐男女等级看的很严格，女子不能轻易上街，但是徐阳丝毫不在意这一点，甚至刘梦璃感觉得出徐阳有些讨厌这森严的等级制度，他经常唆使鼓励自己上街游玩，刘梦璃虽然上街去了，但也是只敢男装打扮出门。

昨天徐阳特意说明，今天不用男装打扮，就穿自己喜欢的衣服上街就可以了。

刘梦璃一直十分信任徐阳，今天果然徐阳哥哥见到自己穿粉衣裙时，眼睛里的目光都有些炽热，这让刘梦璃心里又是欣喜又是娇羞。

水泥路十分平稳，骑起来丝毫不费劲，城里的百姓都对徐阳修路的举动感恩戴德，因为以前很多路段都是年久失修，坑坑洼洼，下雨天几乎不能走路，如今水泥路一修，不论刮风下雨，门前的路始终通畅无比。

徐阳此时在欣赏沿路的风景，这大唐的建筑虽然不及后世的整齐豪华，但是看起来却别有一番滋味，古声古色的墙砖，墨灰的砖瓦，有些大户人家的红漆大门，门口的两只石狮，都让徐阳觉得新奇不已，他心头想用水泥建设房屋的心渐渐消失，这样的建筑，比后世那些高楼大厦更具美感一些，也更安静恬然一些，何况自己还要修体育场的话，水泥产能一定不够，最近整个幽州的石灰石已经快被自己给收购完了，可是估摸着只够建造三分之一的体育场。

"首长，俺们现在去哪。"光头大汉彪大广一身深蓝色的城管装，看起来孔武有力。

"大广，在外面不用喊我首长了，就叫我公子得了，跟我的保镖一样就行。"徐阳感觉在外面听到首长这个词还是有些别扭。

"好的，公子。"大汉摸了摸自己的光头，傻傻一笑。

徐阳微微一笑，道："咱们现在去集市shopping。"

众人皆是不明所以，徐阳笑道："梦璃，给他们解释解释~"

只见刘梦璃悠闲的蹬着自行车，嬉笑道："shopping，烧瓶~，波斯语购买商品的意思。"

"哦~"众人恍然大悟。

…………

《新唐书·五行志》："大顺二年（891）六月乙酉，幽州市楼灾，延及数百步。"可见其商业规模。由于商业繁荣，一些封闭的坊内也有店铺。《房山石经题记汇编》"大般若波罗密多经"题记载：唐大中年间（847～860）"幽州蓟县界蓟北坊檀州街西店"，说明幽州城蓟北坊（今三庙街一带）内已设店铺。又载唐"幽州蓟县界市东门外西店"，表明当时二店铺已扩展到幽州市门外。显然幽州城内外都设"市"。"市"设各类店铺。

徐阳一众人到了集市，这里已经是人满为患，路上全是熙熙攘攘的行人，徐阳等人下车，让一名保镖找一处空地看着自行车，其余的几人去逛集市。

集市上，各种店铺摊位不计其数，北方契丹、靺鞨、新罗、突厥、高丽人，与汉族杂居共处，共同经商，衣服也是五花八门，徐阳的t恤虽然另类，但是掺杂在这集市中就显得平平常常了。

徐阳和刘梦璃一路向前走，身后跟着四名城管服装的大汉，让附近的路人让开了一定的距离。

徐阳看到这集市，商品繁多，琳琅满目，不输于后世的购物街。

其实幽州的集市确实是非常的壮观，毕竟是北方的重要的物资集散中心，商品丰富，行业分工很细，有米行、白米行、大米行、粳米行、屠行、肉行、油行、五熟行、果子行、椒笋行、炭行、生铁行、磨行、布行、绢行、小绢行、彩帛行、绵行、幞头行、新货行、杂货行、靴行等。经营的丝织品除幽州自产外，还有来自外地的产品。市场上还有锄、铲、犁、锤、

刀、钩等各种金属工具及生活器皿。有些制品相当精致，如“碧金仙”铜镜，不仅造型美观，而且镜后已有商标，显示出当时商业经济发展水平之高。茶叶的销售亦十分可观。幽州不产茶叶，市场上出售的茶叶都由商人从南方贩运而来。

徐阳和刘梦璃兴奋的在大街上看着，不时买这买那，一会一个白玉翡翠，一会一个石雕手链，一会买花瓶，一会买字画，很快，他俩身后的四名保镖手中就提着慢慢几大包东西了。

徐阳走到一家兜售茶叶的铺子前，外面摆了不少茶叶。

“客官需要点什么？~我们店什么茶叶都有，什么南方顾诸紫笋，神泉，东白，香雨茶~应有尽有~”只见一俊秀少年，看起来只有十几岁，一身补丁的朴素衣裳，看起来十分清贫，向徐阳介绍起茶叶来。

徐阳有些微微错愕，唐朝居然有这么多茶叶，自己居然都不知道。

“你们这有没有铁观音？”徐阳问道，这少年面露难色，支支吾吾道：“这个....这个还真未听说过此种茶叶。”

“那黄山毛峰呢？”“这个....没有，有黄冈茶，产自黄州黄冈，这个一样吗？”

“这个不是我要的，那你们有没有西湖龙井？”“这......真没有....”

徐阳放心的点了点头，心说自己后世的那些茶叶还全都没有，看样子现在的这些茶对自己毫无威胁性。

徐阳心中安定，便仔细打量起这个给自己介绍茶叶的少年，只见他剑眉星目，脸庞刚毅确实是个美男子。

便问他道“你这茶叶好卖吗？”少年叹了口气道：“客官看我这一身行头就知道了，现在集市的茶叶行情都握在世家大族手中，像我们这些平民百姓只能从中买卖一点，勉强糊口，这家店本是我爷爷开的，但是他老人家前阵子感染风寒，只能在家中静养，但是没钱请大夫，恐怕爷爷.....唉......”少年的语气中透着深深的无奈与自责。

徐阳想了想，自己的大唐茶叶联盟公司马上就要开始出售茶叶了，正好缺人管理，眼前的这个少年是个不错的选择，便转头对彪大广说道：“大广，给他十贯钱，让他给爷爷看病。”

“是。”光头大汉瓮声瓮气道，随即把十贯钱交到少年手中。

“这这.....我不能要这钱，无功不受禄.....”少年有些惶惶不安的说道。

徐阳安慰的拍了拍他的肩膀，道：“从今以后，你就跟着我做事，每月十两银子，做好了还有加薪和奖金，这十两就先当预付你的一个月工资了。”

少年顿时激动的浑身颤抖，他扑腾一下跪下，哽咽道：“谢谢大人救命之恩，小人周段没齿难忘，定将报答大人。”

徐阳扶起了这名叫周段的少年，道：“你先在这收拾收拾，回家请个郎中给爷爷看病，明天午时到幽州刘府报道就行了。”

那名叫周段的少年仍是不住诚谢，徐阳一众人便离开了。

众人一直在集市逛了一天，晚饭在集市旁边的一家东市酒楼里吃的，自从大唐酒店开业后，幽州的所有酒店都受到了冲击，原本生意很好的东市酒楼，现如今生意十分惨淡。

当然，徐阳没有丝毫的愧疚感，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嘛~

傍晚骑车回到家，徐阳已经累得不行不行，鞋子都没脱，就直接朝床上

一躺，便沉沉睡去。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八章去长安留学

人需要的睡眠总是固定的，今天熬夜，明天所需要的睡眠就翻倍，印着那句话：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当然，如果睡多了的，明晚就不困，这是徐阳大学四年熬夜熬出来的心得。

贞观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清晨，徐阳今天醒的很早，就知道自己是昨天因为疲乏，睡的太早，所以今天自然起得早。

大清早没事干，徐阳简单的洗漱了下便做到电脑前。

‘郭美美参买淫被抓，罪行或判十年’打开hao123头条的新闻一下子吸引了徐阳的目光，徐阳迅速点了进去，津津有味的看了起来。

“这娘们终于被绳之以法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啊，哈哈。”看完视频，徐阳解气的自言自语道。

此时，门外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

徐阳迅速的把电脑用布盖了起来，道：“谁啊？”

“是我，徐阳哥哥。”一声清脆好听的声音在屋外响起。

“哦哦，原来是梦璃呀，请进。”

打开门，刘梦璃一进屋，徐阳就发现她的神色有些不对。

“怎么了？”徐阳走上去轻轻摸了摸刘梦璃的头发问道。

只见刘梦璃有些泪眼婆娑，样子楚楚可怜道：“徐阳哥哥，你不要走好吗？”

徐阳有些没有反应过来，道：“走？什么走？我不会走啊？”

刘梦璃仍是泪眼迷离，拉着徐阳，嘴里轻声念叨着“徐阳哥哥，我不想让你走....我不想让你走....”

徐阳有些发呆，这丫头莫不是因为我太帅得了失心疯，在这神神叨叨什么呀，他握住刘梦璃的手说：“我不会走的，我会一直在你们刘家的，你忘了我跟你说过我的理想了吗？不把大唐建设成为地球上最伟大的帝国，我是不会走的。”说罢，还轻轻地摸了摸刘梦璃的小脸。

刘梦璃的脸上瞬间挂了一丝羞红。

她轻轻道：“徐阳哥哥说话算数，那你现在随我去见老太爷吧。”说罢，拉着一脸莫名其妙的徐阳朝刘家大厅走去。

....

刘家老太爷此时端坐在刘家议事大厅之上。

他环顾整个大厅，顿时觉得自己活了一大把年纪了，已经老了。

墙上那明亮的玻璃透过和煦的阳光，洒满了屋子，原本常年充满淡淡霉味的大厅，现在不但干净清爽还有一股淡淡的薰衣草气息。还有，自己跪坐了半辈子，现在到了晚年，居然享受到坐在椅子上的快感，想到坐在椅子上的舒适，刘老太爷摸了摸背后的木质摇椅，躺在这真是舒服。

“老爷子，这是茶叶联盟公司最新炒出来的黄山毛峰，您尝尝。”刘栋良一脸谄媚的把一杯玻璃杯的香茗呈给刘老爷子，虽然他是一家之主，但是这位老爷西现在可是幽州下州刺史，从四品，响当当的实权人物，只要老爷子在，刘家就一天不会倒。

“啧啧～”品了一口香茗，老爷子顿时满脸享受，这茶的感觉简直让他如沐

春风，清凉中带着一丝苦涩，苦涩中又含着甘甜，仿佛是品味人生一般，让他欲罢不能。

“好茶～”老爷子浑浊的眼睛看了看在在如水晶般透明的玻璃杯中静静沉睡的翡翠茶叶，陷入了沉思.....

“爷爷～爹～徐阳哥哥来了。”一道粉红飘进屋中，进来的正是刘梦璃，只见她手拉着徐阳的手进了议事大厅，刘栋良看到自己女儿和徐阳手拉着手，心里别提多开心了，一张有些褶皱的脸笑的仿佛一朵盛开的菊花，看的徐阳是起了一阵的鸡皮疙瘩。

“刘老太爷万福，刘家主万福。”徐阳躬身请安，穿越久了，行礼都有模有样的。

“好好好～好孩子，请坐吧。”刘老太爷也是面色激动的看着眼前这位向他请安这个年轻人，在这个海外归来的年轻人身上，充满了太多的未知与奇妙。大厅上的东西，皆是与他有关，那水泥加固的石墙，墙上透明的玻璃，屋中的摇椅，靠背椅，旁边的玻璃杯，杯中泡着的黄山毛峰茶，都是这个神秘青年一手创建的，这些东西不但方便生活还可以带来巨额财富，就像玻璃，现在整个刘家，几乎把所有的其余产业都卖了，只做这玻璃生意，几百亩地的玻璃工厂生产的玻璃仍是供不需求，一个玻璃杯，成本仅仅数十文钱，可是现在整整能卖到十贯钱，这样的暴利行当，每天都让刘府的一众人做梦笑醒，而且最重要的，自己因为党争的缘故被罢官回家，正是这青年送给刘家的一玻璃马，上贡给陛下才使龙颜大悦，自己才能官复原职。

想到这，刘老太爷看徐阳的眼神越发慈祥，他慈爱问道：“后生可畏，徐阳啊，你来我刘家也有些时日了，你对我刘家的大恩，估计我刘家上上下下当牛做马也无以为报，现在老身正好有个机缘可以报答你，今日喊你过来，就是询问询问你可愿意。”

徐阳有些微微发蒙，什么报答不报答，自己一不缺钱而不缺名，现在就是想快点弄到更多的苦力和水泥去建造体育场，他微微颔首道：“刘老太爷客气了，这一切乃是徐阳举手之劳而已。况且买卖得利也有我的一份，您老也帮我在官府里设立了城管机构，这让在下很是知足了，无需报答。”

刘老太爷听徐阳的话，越说越欢喜，这年轻人不但心思缜密，善于赚钱，而且还不居功自傲，能来刘家真是上天给刘家天大机缘。

刘老太爷浑浊的眼睛里透漏出喜爱的光芒，他看着徐阳道：“徐阳啊，你知道大唐现在的等级，仍是‘士”农“工”商’，商排在最末位受到很大歧视，你如此天纵奇才，不应该只是在商界发展，如今天下大治，陛下任人唯贤，我觉得你如果能踏入仕途，在展开你的能力，治理一方，绝对可以成为人上人，就算是成为当朝宰相也未可知。”

徐阳的表情有些呆滞，他的思维可没唐朝人这么高尚，士农工商，还商的地位最低，呵呵，在后世，哪个人不想成为大老板，从商的都感觉自己高人一等，马运，马华腾，那可都是中国人人膜拜的大神，巴不得认识一下，说地位低只能呵呵了。

徐阳刚刚想搪塞一下刘老太爷，只听老爷子又叨叨起来：“哎呀，可惜我刘家气数不佳，没有如此天资聪慧的苗子，就算是有资格，也不知道该让谁去。”

徐阳好奇问道：“是什么资格？”

旁边的刘栋良此时急忙回答道：“就是直接去‘太学’学习的资格。”

说到这太学，就要向诸位解释一下大唐的大学制度了，唐朝有一个中央大学，全国最高学府：国子监，国子监又分六个学部分别有：四门学，太学，国子学，这三个就跟后世的本科，硕士，博士相对应，其余三个：律学，书学，算学都是些法律，书法，算数这些上不得台面的东西，只有前三学学习儒家经典的被列为正统。

唐朝的贵族阶级对特权十分看重，所以很多社会制度都对名门大族有利，这招收大学生就能看出来，首先是本科的四门学，招收低级官员子孙和民间优秀人才，四门学最多有1300人。而硕士的太学，只要是五品以上官员的子孙就可以直接进入太学学习，人数最多有500人，至于博士的国子学，只有三品以上的大官子弟才能直接进入学习，人数最多有300人。

因为刘家老太爷现如今是从四品，位列五品之上，便可举荐一人直接进入大唐的政治中心长安城的国子监学习，刘老太爷思来想去，本家的人都不是学习的料，还不如把徐阳收为义孙，让这个奇才去参加科举，日后考上也能光耀刘家门楣。

徐阳这才明白叫自己来的缘故，说实话，他自己也十分想去大唐的政治权力中心的“世界第一城”长安城去看看，身为穿越众，死后说自己没去过长安，那多丢人呀。但是眼下自己在幽州还有很多很多事情没有处理，一时间是走不开。

徐阳试着问：“那这个举荐人有没有时间限制呢？”

刘栋良急忙答道：“没有限制，只要没有举荐过，这个举荐名额就是一直存在的。”

徐阳摸了摸下巴，这倒是极好的，正好自己也能去长安玩玩，便道：“既然这样，晚辈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但是晚辈还想再幽州处理一些事情，晚些年再去。”

刘老太爷听到徐阳答应，喜不自胜，连道三声‘好’字，随后徐阳便在大厅，磕头跪拜，指天为证，认了刘老太爷为义爷，刘栋良为义父。

众人刚刚拜完，就听旁边有一女声呜呜哭了起来，徐阳转头一看，正是刘梦璃，只见她梨花带雨，好生可怜的模样。

徐阳急忙上前拉住她的手道：“丫头，你哭什么呀～别哭了。”

只见刘梦璃哽咽道：“徐阳哥哥明明.....明明答应人家不走...现在却出尔反尔要走....呜呜。”说罢两行清泪如断了线的珠子滴下。

徐阳一拍脑袋，哎呀，自己这大条的神经，又把这茬给忘了，他急忙哄道：“傻丫头，我又不是现在就走，再说了，我以后去长安我也会带着你去呀，我这么有钱，在长安城给你买个大宅子，让你当个富家小姐，我每天国子监放学都去找你，还不行嘛～”

几句话就把刘梦璃哄的破涕为笑，也让刘老太爷和刘栋良看的是目瞪口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九章炒茶方法与售价

好不容易从议事大厅里逃出来，徐阳朝后院走去。

“跑步走，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一二，三四！”

……

后院传来了响亮的口号声，徐阳笑了笑，走了进去。

只见几十名壮硕大汉身穿深蓝色城管制服，在晨跑。领头的那名光头大汉看到徐阳进来，大喊一声：“立定！”然后朝徐阳一阵小跑过来。

“首长好！”光头大汉敬了个标准军礼，语气中微微有些兴奋。

“嗯嗯，训练的不错，大广，你们继续加油。”徐阳看着阳光下那些站的笔直的壮汉，心里一阵满意。

“首长，您说过今天停止训练，改训练新的科目的。”光头大汉挠了挠头有些不好意思的说道。

徐阳顿时一阵大囧，自己把这茬给忘了。

“这个.....嗯，新的训练科目正在研发中，属于射击科目，你们先训练射箭。”徐阳眼珠转了一圈道。

“嘿嘿～”光头大汉爽朗一笑，“俺们这些弟兄都是从山里选出来的，个个都是打猎能手，射箭从小就会。”

徐阳听闻，眼前一亮，看样子那时候自己寻找家丁的时候，专门去那些贫瘠的大山真是选择对了，每位特种战士附带射击专精技能啊。

随后，徐阳差遣下人拿来几十把弓箭，分发给诸位战士，把后院变成了一个临时靶场。

收拾停顿，众人开始了射击训练。

“第一轮，预备，射！”

“咻咻咻咻！”几十把利箭破空而去，直插对面的靶子。

“九环！”

“七环！”

“十环！！”

………

“第二轮，预备，射！”

“八环！”

“七环！”

“十环！！”

………

“第三轮，预备，射！”

“七环！”

“六环！”

“十环！！”

……….

三轮下来，一个次次都命中十环的一名大汉吸引了徐阳的目光，徐阳走到他的面前，仔细打量起这名大汉，只见他眼上有一道疤痕，看起来倒是剽悍异常，但是皮肤不像北方人那么粗糙，倒有些书卷气。

“你叫什么名字？”徐阳上前客客气气的问道。
这大汉有些受宠若惊，急忙敬个礼，道：“回首长，小人乃是幽州香莲镇龙山乡人士，姓张，名武，字步起。
“你读过书？”徐阳看他说话有些像文人。
“嗯，小人在家乡学过五年私塾。”大汉恭敬道。
“读过书的好啊，你的射击不错，小时候学过吗？”徐阳感兴趣的盯着他道。
“回首长，小人原本出身世家，后来家道中落，遭人陷害，便随父亲进山躲避，在山中经常靠狩猎为生，这眼睛上的疤就是猎熊时被熊所抓，所以练就一手射箭的本事。”大汉的语气中有些落寞，又有些自豪。
徐阳拍手道：“不错不错，有勇有谋，大丈夫能屈能伸，来人，赏张武，十贯钱，升他为飞虎队伙长，安排十人在他手下。”
众人一听，都投来羡慕的眼光。
这名叫张武的壮汉也是十分激动，跪拜道：“首长大恩，属下没齿难忘。”
徐阳摆了摆手，说：“自古能者多劳，能力越大责任就越大，你好好干，日后表现良好，我会再提拔你。”
这也使得张武再次感恩戴德，徐阳又交代了彪大广几句，让他们先训练射箭，等几日自己把射击训练的科目整理好，再进行下一科目，说罢便出了后院。
出了后院，徐阳看了看表，已经11:53了，肚子也是有些饿了，早上就没吃饭（因为徐阳每天早上起的晚，所以早饭赶不上和刘家的人一起吃，徐阳就跟后世一样，早饭经常随便将就点就过去了，有时候就不吃了），徐阳摸了摸肚子，准备去大唐酒店打打牙祭，毕竟酒店做的也是后世的菜谱，虽然没有辣椒鸡精等后世著名的调味品，但也比府内的厨师做的好吃多了。
正当徐阳刚要出门，只见许久没见的刘七见到自己，跑了过来。
“徐少爷，大门外...大门外有个自称周段的少年要见您，说是来做工的。”刘七微微有些气喘。
徐阳拍了拍刘七的肩膀，说：“辛苦了，刘七，下次不用这么急。”
刘七咧嘴笑了笑，道“公子的事就是天大的事。”
徐阳笑了笑，又拍了拍他的肩膀，道：“周段，这人我认识，带我去见他。”
“好嘞～公子随我来。”刘七便带着徐阳朝大门走。
到了刘府大门，透过玻璃，徐阳看到外面正是昨天自己在幽州集市遇到的那个卖茶少年。
“开门。”徐阳道。
两个门童便把大门打开。
只见那名少年诚惶诚恐的站在大门口，见到徐阳才微微心安。
徐阳仔细打量起这个少年，只见他换了一身补丁较少的麻布衣服，但是看起来还是很清苦。
“进来吧。”徐阳对他道。
那少年面露难色，躬身抱拳小心道：“徐公子，小人何德何能走这迎宾大门，还是走旁边的小门进入为好。”

徐阳有些微微发呆，这少年还真是守礼节，便说：“不用，在这里全听我的，不用在乎这些世俗礼法。”

少年一听，犹豫了一下，随即下定了决心，道：“属下遵命。”

“跟我来吧。”徐阳打了个响指便朝刘府里走去。

少年急忙跟上。

……………

幽州刘府，后花园。

原本刘家不大的后花园已经被扩建到原来的八倍之多，现在已经算不得后花园了，各种工厂林立，其中四分之一是制造玻璃的，每天是热火朝天，各种各样的玻璃制品不断被产出，不过仍是供不需求。

还有四分之一是自行车厂，现在自行车已经生产了快到五百辆了，整个幽州也都知道了有自行车这种神奇的交通工具，很多富贾大商都来询问过刘家何时出售，可是徐阳仍没有打算卖的意思。

还有四分之一是造酒厂，徐阳从网上copy的蒸馏器图纸现在已经化作一个个高大的铜质锅炉实物，里面不断的产出透明纯净的高浓度白酒，比起唐朝那些泛着绿色，飘着一层白点浊酒不知道好多少倍，也让许多唐朝人平生第一次耍酒疯，搞的衙门怨声载道，抱怨白酒一上市让治安管理都不方便了。

剩下的四分之一就是徐阳最近在搞的一些东西了，有一个小水泥厂，最近不断产出水泥，为建造体育场打基础，还有一个大唐茶叶联盟公司的生产基地也在这里，几个露天敞篷，几十口大锅，几十名工人把从南方运来的茶叶倒入大锅，开始炒起来。

徐阳带着周段来到了这炒茶的地方。

周段看着这热火朝天的场面有些发傻，他从小到大也没人告诉他茶叶可以这样做，茶叶必须做成茶饼这种根深蒂固的思想瞬间消散，他热切的看着那些工人如何操作。

只见那些工人将小铁锅加热到一定的温度，然后放入半斤多茶叶快速旋转翻炒一两分钟，这叫满锅旋，等叶质柔软，叶色暗绿时，将锅抬高使温度降一些，再用力使茶叶在锅中旋转，这叫做带把劲，当叶片皱缩成条并有粘性时，再将锅抬高温度再降一些，炒到茶叶钻到把扫帚的枝内时，反复多炒几遍，等叶子有三四成干时，就可以出锅了。

炒好的茶色泽暗绿卷曲成条，和后世徐阳喝的茶一模一样，这炒茶的办法还是徐阳从网上查到的，没想到第一次让刘府内的厨子操作就制出来不错的茶叶，徐阳就准备大规模的这样生产了。

这炒茶让徐阳身后的周段一阵热切，他迫不及待的想尝试一下这种制作茶叶的方法泡出的茶有什么感觉。

徐阳也早已看出周段的想法，他打个响指，让刘七给周段泡一杯茶。

提着开水走了上来。刘七放好几个玻璃杯子，玻璃杯水晶般的光泽，让周段惊奇不已，徐阳亲自放入茶叶，周段将开水冲入，蜷缩成一团的茶叶在水中慢慢舒展开来，茶水也变成翠绿透明，看上去如同翡翠一般。不过片刻功夫，一股清淡悠远的茶香弥漫开来，闻起来让人精神一震。

“咦？好茶！好茶啊！”周段抽着鼻子一边嗅着茶香，一边大声的夸赞道，他跟随爷爷这么多年买茶卖茶这么多年，喝过的好茶不计其数，只要一

闻茶香就能知道这茶叶的品质。这炒茶冲泡出来的茶叶绝对比他以前喝过的茶，都要好上不止一筹。周段双眼放光的紧盯着茶杯，要不是碍于徐阳的身份，他早就抢过杯子先品为快了。

“来来来，大家都尝一尝，看看这黄山毛峰如何？”徐阳一招手，率先端起杯茶品了一口。嗯，感觉不错，和后世大街上卖的几块钱一两的茶叶味道差不多。

周段看徐阳已经品过，这才急不可耐的端起茶杯，先是放在鼻下轻嗅几下，一脸陶醉的表情，然后才慢慢的品了起来，直到将一杯茶饮完，这才一脸回味的放下茶杯，看向徐阳的目光也多出一种敬畏的神色。刘七和徐阳的两名保镖也喝了一口，开始可能还有些不习惯，但慢慢的就感受到炒茶的好处，一脸欣喜的将茶一饮而尽。

“公子，此茶汤色明亮，香气清高，品之初微苦，渐清凉、后甘甜，让人回味无穷，简直就是天界的仙茶，小人敢保证，这世上没有任何茶能比的上此茶！”周段向徐阳深施一礼道。

“哈哈哈～，不愧是多年跟茶打交道，的确厉害，一下子就说出了此茶的特点。”徐阳得意非凡的笑道，他就是听不得别人夸，别人一夸徐阳就有点得意忘形，“周段，我将这炒茶之法传给你，这里出产的茶叶都如此制法，你以后就为大唐茶叶联盟公司的副总经理，月入三十贯钱。”

“多谢徐公子信任，小人必不负公子所托。”虽然周段隐约已经猜到徐阳让自己留下的原因，但当亲耳听到徐阳说出来时，却还是激动的不能自抑。身为卖茶多年的人，如何看不出这炒茶之法的重要，刘家徐公子却毫不犹豫的将办法教给自己，可见对自己的信任。

随即，他似乎又想起来些什么，道：“公子，这炒茶之法一定要做好保密，炒好的茶叶可交由可信之人，然后让人在市面上销售，肯定所获之利甚大。”

徐阳哈哈一笑，说：“我成立大唐茶叶联盟公司就是为了赚钱的，让诸位官员跟着我一起赚钱，有钱大家赚，独乐了不如众乐乐嘛～哈哈。”徐的心情十分高兴。

随即，徐阳想到了什么，说：“以你对市面上的了解，此茶该如何定价才是？”对于茶叶的价格，徐阳一直没有定下来，一是他对大唐茶业不了解，也不知道市场上多大的需求，万一定高或定低都不合适。

“这～？”周段沉吟了一下，“小人斗胆问一句，此茶的产量如何？”

“咦？这和产量还有关系？”徐阳奇道。

“是的，如果此茶产量很少，那么就走高端路线，定价百贯一两也不为过，但若是产量很大，小人建议定价不妨低一些，以免茶叶无法全部售出！”行家就是行家，考虑的事就是比徐阳这个外行人要周全。

“嗯，今年的夏茶因为准备不足，从南方海上急匆匆的运来，所以只有两千斤的产量，如果这次销量不错，等过段时间茶叶下来我准备扩展作坊的规模，估计产量会提升数倍。”徐阳想了想回答道，茶叶一年四季都能采，按季节不同可分为春茶、夏茶、秋茶和冬茶。

“这样看来，此茶的产量不小，就不适合高端销售，现在最好的茶也不过800文每斤，此茶比市面上的茶都要好，价格最好定在一千三百到一千八百文之间，绝对不能超过最高价的两倍。”周段恭敬的答道。

“好，那我就卖一千文钱一斤吧，也方便计数。”

众人听闻绝倒，只为了方便计数就把价格调低了数百文，果然是财大气处的主。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二十章城管招人，买卖奴隶

安排好周段炒茶事宜之后，徐阳便直接去了大唐酒店美餐了一顿。

迎宾的姑娘现在一个比一个漂亮，前台的服务人员也完全遵循了自己打印的员工礼貌标准，全部都是按照后世标准，让徐阳心旷神怡。

喝着最新机器酿出的‘口子窖’白酒，就着唐朝厨师炒的小菜，徐阳吃的是不亦乐乎。

坐在大唐酒店三楼的落地玻璃窗前，徐阳俯视幽州城，只见那平整的水泥路，路上偶尔略过一两辆刘府内部骑自行车的传信小厮，和拖着砖块推车的水泥工人们，都让他兴奋不已。

这些改变，都是他一手创立的。

徐阳感到一阵自豪，酒又喝了一杯。

这时他的专属包间的门被轻敲了几下，徐阳脸色有些红晕道：“请进。”

门被推开，只见进来一名络腮胡子的大汉，身穿一身淡蓝色的城管服饰，看起来孔武有力。

“刘毅拜见徐公子。”这大汉进门就挺胸抬头敬了个礼。

“嗯，免礼。”徐阳看清了此人，正是自己穿越过来第一眼看到的人，那个驾马车的刘叔，城管大队刚刚成立的时候，徐阳正是用人之际，也不认识什么刘家的人，便把这名比较熟悉的兵汉任命成城管大队副队长，月入十贯钱，自己不在城管队，一切事宜都由他来主持。

这络腮大汉道：“徐公子，洒家这次来，是来求人的。”

“求人？求什么人？”徐阳疑惑的问道。

“徐公子有所不知，现在城管队修完幽州的八条主干路之后，开始修建体育场，但是人手严重缺乏，而且又分走一部分城管队的队员去随衙门管理市容市貌还有一部分队员去督造生产水泥，人手更加缺乏，洒家这次来时想求公子增加城管队的人数。”

“哦哦，缺人了啊。”徐阳摸了摸下巴，若有所思。

………….

贞观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巨大的太阳高挂天空，炙烤着大地，但幽州城的东西两座城门门口却挤满了人，这些人不时议论纷纷，对城墙上那张大字报指指点点。

只见漆黑的城墙上贴着一张彩色的大字报，上面画了几个大汉穿着一身淡蓝色城管的衣服，头戴深蓝军帽，看起来威风飘飘，不可一世，让人一眼就被吸引，只见图画下面又一些文字，前几个大字是：宁为百夫长，不做一书生。

“好一个宁为百夫长，不做一书生，我一定要去参加城管选拔。”

“同去同去，你看看，月银五贯钱，那可是整整五千文钱啊！”

“是啊，在家种地，每月大约只能整个四五百文钱，这一个月能挣五千文钱呢。”

“要求身强体壮，十八岁以上，三十岁以下。老刘，你说要不咱让咱两家的大儿子都去试试？”

“好啊~这两小子天天说志在天下，先给老夫进了城管大队再说。”

“听说城管队的队长是徐财神呢，进去了之后如果能见到徐财神，那这辈

子一定能荣华富贵了。”
幽州城，内城集市。
徐阳带着四名保镖和刘叔一起在集市北边的一个人市在挑选奴隶。
“这位公子，我们这的昆仑奴都是经过专业训练的，听话又能干，包你买回去一个当两个用。”一个贼眉鼠眼的矮个奴隶贩子看徐阳一身锦衣丝绸，急忙上前谄媚说道。
“嗯？昆仑奴？”徐阳在后世可是听说过不少昆仑奴的事，yy着哪天蹦跶的那些印度黑皮猴子被天朝狠狠修理一顿。
“对对对～小人这里什么样的奴隶都有，特别是这些昆仑奴，更是听话好用。”那贼眉鼠眼的矮个奴隶贩子一看徐阳感兴趣，急忙指了指自己的那些奴隶。
徐阳顺着奴隶贩子手指的方向看过去。
只见狭小的一块地方，挤满了人，这些人有很大一部分的皮肤都是有些偏黑，看起来十分像后世的那些印度人。
朱彧《萍洲可谈》：“广中富人多畜鬼奴……有一种近海者，入水眼不眨，谓之昆仑奴。”蒲松龄《聊斋志异·余德》：“向暮，有两昆仑捉马挑灯，迎导以去。”指的就是这些昆仑奴了。
徐阳十分感兴趣的对这些昆仑奴瞧来瞧去，感觉十分有趣。
“不错，这些奴隶我全要了，多少钱？”徐阳看到这些廉价劳动力，心情大好。
这奴隶贩子一听徐阳要把他的奴隶全都买走，也是喜出望外，这些奴隶在自己手上就是吃白饭，早点卖完拿钱走人是最好不过了。
这奴隶贩子喜声道：“青壮每个只要20贯钱，女奴一个10贯钱。”徐阳财大气粗道：“好，全部给我打包带走。”对这些后世的白眼狼阿三们，徐阳没有丝毫的同情心。
奴隶市场本来不大，一个奴隶贩子的奴隶居然被一人全部买走，顿时引起一阵轩然大波，那些贩卖突厥奴、吐蕃奴、回纥奴、新罗奴的奴隶贩子，全都像闻到血腥味的鲨鱼，纷纷围了上来，惊得徐阳也是目瞪口呆。
“公子～来看看我们这的突厥奴吧，力气大的很，能当牛车使。”
“公子，我们这的吐蕃奴十分温顺，知书达理，这几名吐蕃女子还是吐蕃是世家大族呢。”
“公子。我们这的新罗奴才好，不但知晓我们大唐的礼仪，也会写汉字，好用的紧。”
………
围上来的奴隶贩子纷纷介绍起自己奴隶的好处。
徐阳被一群人围在一起，听这些人介绍着这些老是在天朝蹦跶国家的祖先，看着那些被贩卖的韩国棒子奴，老挝越南奴，蒙古奴隶的祖先，徐阳就一阵解气。
只见他，摆了摆手，大喊一声：“都不要吵了。”
硕大的人贩子广场顿时安静了下来，徐阳清了清嗓子，缓缓道：“现在刘家修体育场严重的缺人，今天，在这里卖的奴隶，我全都买了。”
这一语惊的众人说不出话，虽然奴隶不是很值钱，但是架不住够多啊，一个奴隶是二十贯钱，每个奴隶贩子手下大约都有四十几个奴隶，这个奴隶

市场有十五家卖奴隶的，这么算，如果徐阳想把全部奴隶买完就至少要花一千三百贯，也就是一千三百两银子！

幽州城能一次拿出一千三百两银子买奴隶的世家大族，一只手就能数过来。

“哦！天，他是徐阳！徐财神！”

这时，突然有人认出了徐阳，在人群中大喊了一声。

“啊！真是徐财神！我想起来了！”

“啊！徐财神！求你给在下指条明路啊～”

“徐财神！让我摸一摸粘一下仙气啊！！～”

随着这声大喊，人群中越来越多的人认出了徐阳，大家疯狂的朝这边挤过来，就跟后世那些粉丝见面会疯狂涌上的粉丝一般。

这也给徐阳吓了一跳。

原本徐阳身边的人只是想上来摸一摸徐阳，结果人一多，摸就变成了抓，抓就变成了扯，扯就变成撕，尽管徐阳身边的保镖全力保护徐阳，但奈何人太多，那四名黑色的保镖被淹没在了人流中.......

....

刘家大门口，只见一男子，衣服残破不堪，衣领处烂了一个大口子，裤子也有几个破洞，鞋子也丢了一只，看起来滑稽无比，此人正是徐阳。

徐阳到现在才算明白，为何后世那些明星出行都请了这么多的保镖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二十一章修建体育场

王佳伟是一名幽州蹴鞠队的队长，每年的七月初九，他都会率领着自己训练的城东队和城西队来一场蹴鞠大战。

今年七月初九的蹴鞠比赛十分精彩，自己的队伍在第三十柱香烧完之前，领先了四球，战胜了城西队。

王佳伟十分的满意，自己的队伍表现的很好。

幽州王家也算是个不小的大家族，王佳伟作为王家的独子，一直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他从小没什么爱好，就喜欢蹴鞠，家里人也是积极满足他的这一爱好，就连每年的七月初九蹴鞠大赛都是王家出钱举办的。

因为喜欢，所以王佳伟的球技很好，不论是白打还是间接，自己都可以把蹴牢牢控制在自己的脚上，所以被誉为幽州第一蹴鞠博士。

七月初九的比赛刚刚结束，因为赢球，王佳伟便赏赐了蹴鞠队十一人，每人五贯钱。

就当王佳伟赏赐结束，众人准备回府的时候，一个身着奇观衣服的短发青年就拦住了众人。王佳伟本来不想理会此人，但那个年轻人说了一句话让他停住了脚步。

....

“佳伟！接球！”远处的一声呼喊把王佳伟叫回了现实。

只见远处，一个灰白相间的足球风驰电掣的朝王佳伟飞过来，王佳伟不愧是浸淫多年，脚上一点球，然后后脚跟上，顿时把飞速的皮球停了下来。

他的面前，突然冲出了两名气势汹汹的大汉，这两名壮汉眼神紧紧盯着王佳伟脚下的足球，一副人在球在，球过人亡的霸气表情。

王佳伟的嘴角露出了一丝轻笑，只见他脚下生风，足球在两脚之间，不断的晃来晃去，两名防守壮汉顿时一阵头晕。

突然，王佳伟动了，疾如风雷。

两名大汉下意识的朝王佳伟动的方向偏离重心。

然而谁都没想到，这是王佳伟的调虎离山之计，迅如闪电，身体倒向相反的方向，两名大汉才知中计，急忙跨大步把重心转过来，这时，只见王佳伟的嘴角露出了成功的笑容，趁着大汉跨开的大步，空门大开，王佳伟的左脚轻轻一挑，足球从大汉的胯间轻松穿过。

好一招‘穿裆过人’！

穿裆而过的王佳伟没有丝毫停顿，他如同进了羊群的狼，一路狂奔，鸡飞狗跳的冲进了禁区，当对面最后一名后卫飞速的铲球划过，王佳伟轻轻一挑，让球微微飞起，躲过了这次铲球。

面对那名站在球门前的守门员，王佳伟的嘴角露出了一丝轻蔑的笑容，只见他高高的抬起右脚。

“碰！”一声剧烈的撞击声响彻球场。

单刀射门！

足球飞速，轰击在了球网的右上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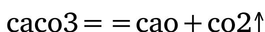
球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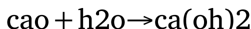
“嘘！！！～”主裁判吹响了比赛结束的哨声，“我宣布，本次友谊赛城东队三比二战胜城西队！”裁判一声令下，城东队的队员们顿时爆发了一阵欢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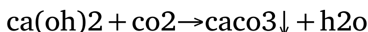
喜地的欢呼声。
“耶！佳伟！最后一球绝杀太帅了！”
“太棒了！佳伟！”
“佳伟！干的漂亮！”
…….
王佳伟喘着粗气，他感到十分的劳累，但是特别的特别的开心，这种对抗式称为“足球”的运动让自己深深着迷，对战时那种全身热血沸腾的感觉，与对手身体碰撞的激烈摩擦，在赛场上争抢拼搏的斗志，这种称为‘足球’的运动才是真正男人的游戏！蹴鞠的白打和间接对抗和这个比简直就如同小孩子过家家一般。
王佳伟又想到了那个青年对自己所说的话，你想让大唐的蹴鞠傲视天下吗？
你想让大唐的蹴鞠傲视天下吗？！
王佳伟每次想起这句话都会全身热血沸腾，足球！就可以实现，让大唐傲视天下！
“日后，我们会在一个巨大的足球场里踢足球比赛，数万人观看的比赛，我大唐将会用足球教会那些蛮夷什么是大国！”
“我大唐将会用足球教会那些蛮夷什么是大国！”王佳伟口中默念着徐阳说过的话，心中久久不能平静。
………
“对对对，这块砖放在这。”徐阳一边拿着建造图纸，一边指挥着在场的几百名奴隶干着活。
他正是在建造自己早就答应刘梦璃修建体育场。
这体育场太过巨大，幽州城内是盛放不下，于是徐阳便直接把体育场建在幽州城城东。
选址的时候，正好城东是一大片草地和树林，徐阳便差人把所有的树全部连根拔走，这些草地正好当做足球的草皮使用，将原本凹凸不平的地方填平挖平，徐就开始了建设，首先图纸的问题解决了，徐阳又不是建个什么带棚子的世界级体育馆，就仅仅建一个露天的，留了四个大出口，中间一个大球场，四周都是高台，一阶一阶的，方便百姓坐在上面观看。
当然，留了一个特权阶级专门的观球台，角度是最好的。
图纸没问题，然后就是原材料了，这是让徐阳头疼的地方，现在城管队的张武带着一帮子奴隶天天在北边山头开山炸石，搞的幽州城内风言风语，说什么山神打鼓，徐阳也没太当回事，把足够的石料运来就成。
石灰石，粘土这些幽州城都不太多了，铁矿石还好，石灰石因为同时还是玻璃的原材料，更是紧俏，几乎在幽州已经见不到，要买需要到附近的其他几个城购买。
徐阳有些烦躁，眼下这些水泥用完该到哪里去弄水泥啊。
天然的采矿白云石，石灰石产量太低了。
突然，他想到了什么，掏出手机，点开了游览器，百度搜索：制造石灰石的方法。
没想到弹出的网页真让他大喜过望，度娘百度百科头条分明写着：石灰石主要成分是碳酸钙（caco3）。石灰和石灰石大量用做建筑材料，也是许多

工业的重要原料。石灰石可直接加工成石料和烧制成生石灰………

“哈哈～有问题，问度娘，我都忘了烧制这回事了”徐阳拍拍脑袋，拿出自制的铅笔，小心翼翼的在纸上抄下了几个化学公式；


$caco3==cao+co2\uparrow$


$cao+h2o\rightarrow ca(oh)2$


$ca(oh)2+co2\rightarrow caco3\downarrow+h2o$

然后又拿一张纸写了一大段怎样制作石灰石的流程。

制作水泥的方法徐阳已经教会了刘家那个工匠团队，不少后世的科学道理也都是一股脑全都倒给了他们，不管理不理解。

在家里，那些工匠人手一份打印好的《水泥工艺》，这学着快有半个多月了，不少工匠仔细钻研，竟大部分的都能领悟配比，硬度，密度，钙ca这些现代词汇。

其中属刘家的一名小管事，叫刘能的，最为聪明，这刘能跟后世影视作品中的刘能一点也不一样，肚子肥大，这在普遍都瘦的唐朝显得有些另类，徐阳喜欢叫他刘大胖，他一副谢徐阳赐名的模样，真把自己的名字给改成了刘大胖，虽然这刘大胖看起来肥头大耳，但是心思十分缜密，爱钻研，爱问为什么，是个天生的科学工作者。

徐阳现在已经把他安排成了整个水泥生产部的部长，他也是不负众望，结果了好几个生产水泥的问题，他还提议，等水泥产能再大些就将水泥部，烧砖部一起搬到城外，方便管理，被徐阳同意了。

“刘七。”徐阳大声喊了一声刘七。

“小的在。”刘七在徐阳身旁恭恭敬敬的道，徐公子这种文曲星下凡的人所作所为都是神迹，自己不能理解实属应当，能为公子跑腿服务就已经是三生有幸了。

徐阳看了看几张纸上写的东西，确定无误后，塞到刘七手中，对他说：“你现在拿着这张纸，骑自行车回城里去找炼制水泥的张大胖，告诉他按照这个上面做可以得到石灰石，叫他抓紧时间制造水泥。”

“得嘞～小的这就去办。”刘七飞快的跨上自行车，他喜欢干徐阳布置给他的任务，公子给的任务从来都不麻烦，也不用费脑子思考，一切都只要按照公子说的去做，就一定是正确的，这让他觉得自己很有用，也更加崇敬徐阳。

望着刘七骑着自行车绝尘而去，徐阳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你们几个，把这边的砖块给砌好，记住水泥要抹均匀。”………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二十二章城管公务员面试

自从把烧制石灰石的方法告诉张大胖他们水泥队之后，石灰石便被源源不断的生产出来，这也让原本担心玻璃制造没原材料的刘家欣喜万分，石灰石一充足，连带着玻璃和水泥的产能继续扩大，刘家的家主现在都在和家族里的幕僚商讨将玻璃工厂迁到城外了，因为城内已经没有扩张的地方了。

徐阳此时正在忙着城管招人的事情。

虽然徐阳更看重自己的那些精英家丁，但是人数有时候更有气势，就像那天自己在集市被围一般，人群就像是一头猛兽，还好自己跑的快。

所以徐阳打算此次多招些城管，他不缺钱，一个月十贯钱的工资，徐阳还看不上这点小钱，他想快点打造出一支纪律严明，可攻可守，能征善战的队伍。

此时的大唐，已经开始实行了著名的府兵制，什么是府兵制呢？

《后魏书》云：（《玉海》引）“籍民之有才力者为府兵。

邺侯家传》云：（《玉海》引）“初置府兵皆于六户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调，郡守农隙教试阅。兵仗衣驮牛驴及糗粮旨蓄，六家共蓄，抚养训导，有如子弟。”

所以府兵制的主要特点就是兵农合一，府兵平时为耕种土地的农民，农隙训练，战时从军打仗。府兵参战武器和马匹自备。

唐初一度恢复骠骑、车骑府旧称。后来又称为外府和内府，这两府就是后世著名的折冲府和中郎将府了。

由于废置不常，唐代军府总数也有增减，较多时有六百三十三府（一作六百三十四府）。军府遍布全国，关内道多达二百六十一府，占三分之一以上，依次为河东、河南、河北、陇右，其它诸道多不过十，少止二三府（江南、岭南）。这种布局体现了居重驭轻，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的政治、军事意图。

虽然时多时少，但是唐太宗李世民时期总体上还是兵农合一，这也直接导致了唐初全民尚武的社会风气，人民生活风气剽悍，就连被誉为诗仙的李白，剑法也是超群，这些个体的尚武体现出一个大国该有的霸气与自信。

徐阳在自己招收城管的海报上写的是：宁为百夫长，不做一书生。

这是自己抄袭了后来杨炯的《从军行》，不过徐阳丝毫的不脸红，你丫公元650年才出生呢，哥哥把你的文章早点拿出来让世人观摩，你丫应该感到荣幸。

也正是这句“宁为百夫长，不做一书生”让多少尚武青年热血沸腾，幽州这座千年古城再次轰动了.......

....

“姓名。”

“张二狗。”

“年龄。”

“俺今年二十三。”

“识字吗？”

“不识。”

“会武术吗？”

“不会。”

“那你会干什么....？”徐阳有些目瞪口呆，这么诚实的大汉还真是二的可爱啊，你孬好说句略知一二也行啊。

“俺会种地。”壮汉嘿嘿一笑，露出一口大黄牙。

.........“这都是奇葩呀！”徐阳倒地。

此次城管的招人在大唐酒店二楼举办，在大唐五星级大酒店这一高端大气上档次的地方，徐阳才觉得有后世选拔的样子。

此次来参加选拔的人数异常之多，从三楼排到二楼，二楼一直排到一楼，又从一楼排到门外，门外还弯弯曲曲排了一百多米的队伍，一眼望去，个个全是大汉，看起来十分骠勇，似乎这幽州四分之一的青壮都来面试了。

为了防止出现骚乱，城管大队此次集体出动，在大唐酒店附近巡逻，维持秩序，手握徐阳给他们打造的警棍，看起来威风异常，警棍舞起来虎虎生威，使一些想要闹事的宵小之辈不敢放肆。

面试的包间很大，前面摆了一排桌子，桌子后面坐着的是；财神徐阳、刘梦璃、刘家家主刘栋良、幽州太守章泽天、还有一名幽州刺史，五位评委。

此次选拔按照评分制，徐阳在面试之前都告诉他们该怎样打分了。

首先是年龄，十八岁到二十八岁，分别是十分到一分，越年轻的分数越高，毕竟可塑性还是更强些。

然后是识字，识字的又分一到十级，每多一级加一分。

然后是武术，也是分为十级，每一级加一分。

然后还有些特殊技能的给特别加分，比如说会射箭的加三分，会骑马的加一分，会算数的加两分等等。

这一评分制度让太守章泽天和那名刺史都大为惊异，这种制度简洁明了，看起来非常方便，一个人的分数五名评委很快能给出分数，然后由账房的小胡子计算出平均分数，最后择优录取。

城管选拔在很快的进行。

徐阳终于见识到了什么真奇葩了，当你真真切切站在这些唐朝人的面前时，你就能感受到他们的那种可爱，这些面试的人，问到特长时都是千奇百怪，有会学鸟叫的，学的惟妙惟肖，有会用竹叶吹笛子的，吹的也真有那个意思，还有特长时养猪的，说样的猪都不容易生病，这些是经常让徐阳捧腹大笑。

面试进行的很快，一个人不要几分钟就会面试完，然后就是回家去等待发榜结果了，到时候会将前200名的名单公布出来。

“下一个！”刘七喊道。

门口进来一名衣着朴素的淡眉青年。

“姓名。”

“陈晓生。”

“年龄。”

“在下今年二十有一。”

“识字吗？”

“在下是名秀才。”

哦，徐阳的眼前一亮，不得不说，唐朝人的文盲率还是非常高的，一般

家境不好的青壮都只会种地，会识字都很少，前面面试了十几个居然全是文盲。

太守章泽天看到终于有个读书人了也是十分兴奋，他道："那本官考考你，《礼记》曲礼上第一，是何文章？"

那淡眉青年道："《礼记》曲礼上第一，曲礼曰："毋不敬，俨若思，安定辞，安民哉！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

这淡眉青年越背，章太守越是欢喜，待青年背完后，抚掌笑道："好好好~好一个毋不敬，俨若思，本官给你十分。"淡眉青年躬身拜谢。

"你会武术吗？"徐阳问道。

"在下略知剑法。"

"刘七，给他拿把剑，你给我们演示一下。"徐阳喊了刘七一声。

"得嘞。"刘七很快拿了把剑过来。

只见那青年接过剑来，一个转身，剑光舞动，就开始了表演剑法，或停或动，剑的破空声在屋中作响，让诸位评委看的是大呼过瘾。

"好！"待淡眉青年舞完，徐阳道："你的分数很高，现在已经被破格录取进入幽州城管大队，你被任命为城管二队的队长，请于两日后到刘家报道，说罢，发给了青年一个小玻璃片。"

"多谢诸位评委赏识"青年也是十分激动，躬身行了一个大礼。

"好了，下一个！"

....

当陈晓生出来的时候，有两名衣着不俗的公子急忙围了上来。

"晓生，怎么样？"

"被录取了！还被任命为二队队长。"淡眉青年仍掩不住兴奋的神情。

"哈哈~我就说陈兄是人中龙凤，日后必成大业。"两个公子不断恭维着，不过眼神中还是难掩那一丝羡慕.........

第二十三章东宫秘闻

《从军行》徐阳

烽火照西京，心中自不平。

牙璋辞凤阙，铁骑绕龙城。

雪暗凋棋画，风多杂鼓声。

宁为百夫长，不做一书生。

长安，东宫，御书房。

烛光映衬在寂静的大殿之中，一名金袍华服的青年人，端跪在桌案前，只见他的脸庞棱角分明，剑眉星目，一派威仪，正是唐王李世民。

李世民面色有些不平静的望着眼前宣纸上的那首诗，许久他才缓缓抬起头。

“影卫，你来看看。”

金碧辉煌的大殿之下，一个浑身黑袍原本隐没在黑暗中的黑衣人走上来，小心翼翼的捧过宣纸，那黑衣人片刻将诗看完，又将宣纸原原本本的放归原处。

“陛下，此人文风犀利，笔法精湛，特别是最后一句‘宁为百夫长，不做一书生’更是朗朗上口，足以成千古名篇，要是此人言行合一的话，足以是人中龙凤。”那黑衣人恭敬道。

李世民的眼中闪过一丝迷茫。

他缓缓道：“但此人的言行，朕实在是无法看穿。”

黑衣人的眼神有些惊骇，这位千古一帝看不穿的世间之人可谓屈指可数，这平平无奇的文人徐阳怎会得陛下如此重视？

“此人胸怀大志，不仅熟谙练兵之道，更是谋事奇才。”

黑衣人眼中的震惊无以复加，当年陛下评论尚书左仆射房玄龄和尚书右仆射杜如晦两位开国元勋时也只是说道“房谋杜断，谋事大才。”对这无名小卒居然评价为“谋事奇才。”评价不可谓不高。

“敢问陛下，此子何德何能堪称谋事奇才？”黑衣人充满疑惑的道。

李世民斟酌了一下，缓缓道：“近几个月来，你与朕说说这长安城都有何大事发生？”

“这....”那黑衣人斟酌了一下道：“难道是四月，长乐王李幼良及其部下策反之事？”

李世民皱了皱眉道：“再近一些的。”

“那是....难道是五月苑君璋复降之事？”黑衣人小心翼翼的问道。

李世民的表情有些难堪，道：“最近两月，长安城内，百姓的事。”

“百姓的事....”黑衣人也是额头冒汗，忽然他想起来什么似得，探风似的问道：“陛下想说的，是不是民间最新出售的一些商品？”

李世民的眉头一松，有些喜道：“说。”

这黑衣人似乎找到了话题，急忙道：“要说最近长安城最新在民间出售的商品，那可真是有的说，从北方传来的好几种奇异的物件，一种是透明的琉璃，坊间称之为玻璃，一块这玻璃才卖三十贯钱，可谓是价格极低，长安城的许多大户都把家里的门窗从原来的纸门纸窗换成了现在的这种玻璃，听说采光非常好，宫里最近也打算引进，只是还未禀报陛下。”

李世民淡淡的看了黑衣人一眼，道：“还有其他物件呢？”

黑衣人急忙道：“还有几件，比如这个口子窖，这口子窖是一种酒水，但是酒味十分浓郁，比我大唐最浓的酒还要浓郁十倍不止，听说喝上一碗便能让人酩酊大醉，坊间又叫它“一碗醉”，似乎也是从北方传过来的，价格600两一瓶，十分昂贵，被一些世家大族所喜爱。”

李世民看了他一眼，示意黑衣人继续说。

这黑衣人咽了口吐沫，道：“还有一种奇异的机关制作的物件，名叫‘自行车’似乎像是一件牛车，下面有两只轮子，可以载人行走，而且负重也不错，但是此物数量极少，听说长安城只有三辆之稀，听闻坊间传闻，此物将于半月之后出售，不知消息真假。”

李世民听完，戏谑道：“影卫，你的眼线布满长安，可你见过那所谓‘玻璃’喝过‘口子窖’骑过‘自行车’吗？”

“这个....臣，没有，这都是些民间俗物，臣无暇以观。”

“你随朕来。”李世民摆了摆手，在书柜上一马踏飞燕瓷器上轻轻一转，一道石门便出现在了东宫御书房后面的石壁之上。

黑衣人的头上渗出了密密的汗珠，他知道，这里就算是帝国的核心了，多少朝中位极人臣的宰相也都无法到达这里，陛下此次居然让自己进去，一股为陛下舍生忘死之感油然而生。

望着前面已经进入石门的李世民，黑衣人迅速跟了上去。

.,....

“二七十四，三八二十四，五七四十五......”一个酷似希特勒的棕袍老者正在低头在本子上写写画画。

“一七得七，二七四十八，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哈哈哈哈～”徐阳一脸大笑的跳进屋子里来，“谢老，整天算来算去，我教你的徐氏计数法好用吗？”

只见那留着一抹小胡子的老者见徐阳进来，急忙道：“好用，好用，徐公子发明的这个徐氏计数法好用极了，老夫原本数个时辰能算完的，现在仅仅一个时辰便可完成，倒是公子刚刚所说什么五一劳动节，六一儿童节是谓何种算法？”

徐阳的脑门顿时落下满头黑线，教你陈美嘉的算数你敢用吗？.....

“哈哈，那是我随口说的，谢老不用介怀。”徐阳打了个哈哈，“对了，最近财务状况怎么样，我感觉应该赚了不少钱了吧？”徐阳有些兴奋的问道。

“公子，何值不少钱啊。”那棕袍小胡子也是一脸的兴奋，说道：“咱们这刘府上下，齐力开工，所生产的玻璃还是卖到脱销，现在每日玻璃制造翻了两倍，日产近千件，每件玻璃现在在市场上卖15两银子，去掉成本，日入13000贯方孔铜钱啊。”

徐阳摸了摸下巴，还可以，没自己想的那么多啊，本来以为自己已经成了大唐的百万富翁了呢，没想到才只是个万元户，没劲。

现在白酒和啤酒的生意已经正式转让给了大唐茶叶联盟公司，也是专门找了其他会计处理卖酒的钱财，原本入伙那几位股东现在都已经挣的体满盆钵，天天睡觉都笑醒了吧，其实放弃这么多利益徐阳本来还是蛮心疼的，毕竟卖酒这挣钱挣的让徐阳都眼红了，还好徐阳每次都能拿到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让他能接受。

相比卖酒挣得钱，徐阳更在乎的是那些统治阶级和自己的关系，这酒的利益一让，这幽州刺史们，太守，还有其他附近的几个州郡的刺史都对自己十分的客气，可谓是待如上宾。

这让一直觉得经商是贱业的刘家人也是刮目相看，做买卖能做到徐阳这样让当官的对自己低声下气的，也是人间极品了。

....

长安，东宫，御书房的地下密宫。

墙上镶嵌着一十八颗明亮的月明珠，淡淡的荧光让整间密室都尽收眼底。

黑衣人倒吸一口凉气，真是帝王手笔！

他向前看去，只见此地下密室不大也不小，正前方是一个屏风，屏风上赫然是大唐疆域图，那血红色的一块突厥和黑色的一块吐蕃让黑衣人有些目眩，那上面密密麻麻记录的小字，不论是地名，特点，军队数量，都标明的清清楚楚。

惊骇的绕过屏风，黑衣人看到了李世民正站在一个古怪东西前，只见他轻抚奇怪物件，仿佛是在抚摸一件精美的艺术品。

黑衣人突然发现，此物下面，有两只圆形的轮子。

“影卫，你可知这是何物？”李世民的眼光有些深邃的问道。

“这，难道就是传说中的‘自行车’？”黑衣人惊叹的问道。

“正是。”李世民缓缓将自行车推向黑衣人，道“试试。”

这地下室约有百丈长宽，还是不小，黑衣人缓缓接过车子，慢慢的推着它向前走了两步，道：“真乃奇物，十分省力。”

李世民笑了笑，缓缓摇了摇头，他接过自行车，翻身而上，吓了黑衣人一大跳，李世民在后世就被以精通马术著称，平衡性当然是相当不错，只见他骑着自行车，脚蹬两下，飞快的绕着屋内转了起来。

这一下是讲黑衣人惊得目瞪口呆，这种两轮之物居然可以如此使用，就像纵马飞驰一般。

转了两圈，李世民缓缓把车停在黑衣人面前，道：“影卫，你现在以为如何？”

黑衣人充满的敬畏的道：“此物真乃神物，就如奔马飞驰，迅猛如疾。”

李世民的目光有些深邃，他缓缓盯着一枚夜明珠道：“影卫，你随我这么多年，你可曾想过，此物终有一天，会将马匹取而代之？”

黑衣人大骇，浑身颤抖起来，颤声道：“陛下！此物....不能传于民间！”

李世民轻轻的摇了摇头，他明亮的双眸映衬着夜明珠，透出了点点精光，他缓缓道：

“玻璃，口子窖，自行车都是一个人发明的。”

“徐阳！！？~”黑衣人的声音因为剧烈的震惊而惊恐嘶哑。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二十四章大唐制衣公司

“徐阳！！？～”黑衣人发出一声惊呼。

密室中的李世民颔首点头。

“陛下方才曾说，此子胸怀大志，不仅熟谙练兵之道，更是谋事奇才，现在谋事奇才臣已经见识了，只是微臣敢问，陛下为何称道此子胸怀大志，熟谙练兵之法？”

李世民的眉头微皱，道：“幽州密探前日报来许多幽州的密事，幽州的章泽天太守，诸位刺史，全都加入了一个叫大唐茶业联盟的公司，此公司主要售卖的便是这‘口子窖’和新的茶叶‘黄山毛峰’，这两件商品，盈利可谓暴力，保守估计日盈万贯，诸位太守刺史皆有分成，日可得白银千两。”

李世民说完，这黑衣人就被惊到了，日盈万贯，只是一个什么概念，相当后世一日挣30万rmb了，而且唐朝时期，人民消费水平很低，钱更值钱一些，日盈万贯，绝对是大唐第一首富了。

李世民缓缓道：“这是其一，此人将巨额盈利分给官府众人，是为了避免一家独大成为众矢之的，同时将官府拉拢到自己的阵营，为人处世不可谓不让人不惊叹。”

黑衣人也是震惊的说道：“能如此看淡这日盈万贯的产业，将其散于他人，这手笔，唯有大智慧之人才能做得出来，日盈万贯都不在乎，陛下所说此子胸怀天下果然不错。”

李世民接着缓缓道：“其二，此人借与官府关系之好，成立了私军....”

李世民还未说完，就被黑衣人大声的惊呼打断“陛下，成立私军！此子当诛啊！！”

李世民看了看跪在地上的一脸震惊的黑衣人，轻声道：“但是这私军与我见识过的私军一点也不一样.......”

黑衣人感觉今日听闻这名叫徐阳男子的事迹太让人惊诧了，招募私军，这在大唐可是板上钉钉的死罪，陛下居然没有丝毫责怪之意。

李世民的目光有些疑惑，他似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诉说的道：“这私军名字叫城管，全名幽州城管大队，统一淡蓝色的奇异短袖军服，幽州的五百里加急来报，前几日幽州开始大肆招募城管，听说人说将要扩充到300人....”

“陛下！此子招募私军，该当死罪，而且要重重责罚幽州的清流章泽天太守和诸位刺史监管不力，治下居然出现了这种明目张胆反叛之事。”黑衣人跪在地上，双手抱拳，义愤填膺的说道。

李世民的表情似乎露出了一丝苦笑，道：“这招募城管是诸位太守刺史一同招募的......”

“啊！？～”黑衣人的表情顿时精彩万分....

“这....这该如何是好？陛下打算如何处置？”黑衣人想到如果整个幽州上层圈子皆反叛大唐的话，原本脱离战火，刚刚安稳的天下又要陷入一场纷争中了。

“其实....成立这城管，朕也是同意过的....”李世民有些尴尬的道。

“啊？！！”黑衣人感觉今天自己的脑子都有些转不过来弯了。

李世民急忙解释道：“朕上月批阅幽州太守章泽天的一篇奏折时，听闻幽州有一富甲大商愿意出一万两银子，重修幽州城道路，只是这富商请求，修

路所需工人太多，而且以后愿意出资修理幽州城一些破败的建筑，所以希望朝廷能允许成立一个民间组织，平日里管理城市建设，提升城容城貌，虽收归官府管理，但所有人员工资皆由那富甲大商出资。”

“那富商就是徐阳？”黑衣人还是难以置信的问道。

李世民尴尬的点了点头。

“陛下同意了？”黑衣人刚刚问出口就知道自己问的问题**了，急忙改口道“那这些城管在城中做了何事？”

李世民摇了摇头，道：“他们用一种新奇的建筑材料将幽州城内的八条主路修缮了一遍，现在幽州密探文中所道此路‘不惧风雨，坚若磐石’。”

黑衣人有些发愣，随即道：“他们没有起兵谋反？”

李世民面色复杂的道：“没有，而且造福乡里，得民众百姓一致好评，现在他们城管此次招人，招满之后，打算下一步的行动叫‘创建美好城市，整顿市容市貌’。”

黑衣人有些不明所以，道：“陛下对徐阳有何打算？”

李世民抬起头，那漆黑如墨的双眸中射出一道精光，他缓缓的道：“据说幽州刘家的刘刺史打算推荐此子来长安的太学学习，我，很期待他的到来....”

....

幽州城，刘家大院。

“对对对，叫这两个模特走过来，身材真是好啊。”徐阳一双色眯眯的眼睛看着两位衣着素雅清新的模特，嘴里差点流出了口水。

“哎呦~”突然，腰间传来了一阵剧痛。

徐阳刚想骂一句，刚刚转头，便看到刘梦璃那一脸赌气的表情。

徐阳瞬间萎了。

“大小姐，你怎么来了~”徐阳一脸讨好相。

“我怎么来了~我要是不来，徐阳哥哥，你是不是就打算对这两个女子下手了？”刘梦璃鼓着小嘴，怒气冲冲的说道。

“哎呦，我冤枉啊！我这不是帮模特试衣服呢嘛！”徐阳一副比窦娥还冤的表情。

“真的？”刘梦璃的表情稍稍缓和了些，还朝那两位女子身上的衣服看去，一脸的羡慕。

“那还有假。”徐阳一看刘梦璃信了，急忙道“我呢，最近在设计几款特别漂亮的衣服呢，正好打算送你一件，等会你试试哈。”

果然，一听试衣服，刘梦璃的注意力全都被吸引到了上面。

“哪呢，哪呢。”刘梦璃有些迫不及待。

“嗯，刘七，带梦璃去后院试试衣服。”徐阳对刘七使了个颜色，刘七立马心有灵犀的道：“得嘞~小的遵命，刘小姐请随小的来。”

刘梦璃便跟着刘七一同朝后院去了。

看刘梦璃已经走了，徐阳松了一口气，这有一只准女友在旁边，自己哪还敢正眼看其它的女子。

“好了，好了，我刚刚教你们的模特步，再来一遍。”徐阳拍了拍手，说道。

大院之中的那两名女子听闻，便继续婀娜多姿的走起模特步来，看的徐阳是一阵心惊肉跳，这两名女子是从幽州第一**招来的两名头牌，容貌姿色

就不用多赘述，倾国倾城的美貌绝对秒杀男人的存在。

“看样子，大唐制衣公司的产品，差不多也能一起上市了。”徐阳摸了摸下巴道。

第二十五章一件衣服引发的‘惨案’

徐阳摸了摸下巴，又看了几遍两位头牌的模特步后，吩咐好她俩好好练习，便抬腿朝后院走去。

穿过几个拱门，徐阳到了后院的一间大屋子，只见这屋子白砖黑瓦，红漆柱，玻璃窗，看起来崭新无比，美轮美奂，这屋子里放着的，可都是最近半个多月，数十名织衣女工辛辛苦苦劳动的成果。

徐阳刚刚想推门进去，就听到一声熟悉的声音从屋内传来。

“呀呀呀～我爱死这了，刘七，快把那件也给我拿来，我也要换上试试。”一声清脆的女声，含着一丝迫不及待。

屋内传来了一声悲苦的男声：“大小姐，这都是您换了的第十一件了，咱们还换吗？”

徐阳一下便听出来男声便是自己的跟班刘七了，心里暗暗想到，哥们，大恩不言谢。说罢，偷偷转身，几步便逃离了这存衣间。

徐阳左逛右逛，又逛回了自己的小屋，徐阳有些无聊，他掀开桌布，坐到了电脑前，电脑是一直都没关机的，徐阳打开网页，看了看新闻头条，中记委最近又捉到了几条‘大鱼’，徐阳迅速的点进去看了起来。

“嘿嘿，当官不为民做主，只为挣钱当地主，活该被抓。”徐阳看完一脸解气的吐槽道。

看新闻看了大半个时辰，徐阳估摸着刘梦璃应该换的差不多，便起身朝存衣间走去。

要问徐阳为何如此深谙女生之道，你以为大学四年的恋爱经历还没把他磨练成一名合格的男盆友吗？

后院的存衣间离徐阳的住处不远，穿过几个阁道便到了。

徐阳推开存衣间的门，只见存衣间的东南角，一个朝气蓬勃的少女，一身雪白的现代运动装，站在试衣镜前。

听到开门声，少女一个转身。

清新的阳光透过玻璃窗在屋子里洒满温馨，一头乌黑的秀发甩动，一副精美无比，七窍玲珑的脸庞出现在徐阳面前，那如雪的肌肤让徐阳有些微微失神。

“丫头....你穿这一件真是好漂亮啊....”徐阳脱口道。

那少女的脸庞上迅速升起了一丝红晕，她低下头，吐了下舌头，轻声道：“真的吗～徐阳哥哥。”

徐阳立马点头道：“真的，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说的就是丫头你了。”

“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少女低头绕手默念这首诗，脸上的羞红仿佛已经红如天边红霞。

突然女子像想起了什么，哀求道：“徐阳哥哥，你让人家来这里挑一件，好小气啊，这里的衣服这么好看，一件怎么够啊！～”说罢，还楚楚可怜的望着徐阳。

男子汉大汉丈夫，最忌讳的就是被女生说小气了，徐阳立马打手一挥道：“丫头想要几件都行。”

“太好啦～徐阳哥哥，这里的衣服我全都要。”少女一脸兴奋的呆萌道。

“噗～”徐阳喷血，尼玛不带这么玩的啊。

“徐阳哥哥，你怎么一脸不高兴的表情，是不是打算说话不算话了。”少女的表情顿时晴转多云，眼眶湿润，一副马上就哭给你看的模样。

“不是.....额.....就是这些衣服本来是要卖的。”徐阳苦笑道，‘我擦，啪，让你tm再说大话。’徐阳在心里狠狠的抽自己一个大耳瓜子。

“没事～徐阳哥哥，这些衣服我全买了，反正徐阳哥哥你让我替你保管的那些钱也太多了，花一些也没事。”刘梦璃兴奋道。

徐阳顿时一脸苦逼相，这tm能怎么办，只能吩咐那些织布女工们重新再做一批了，大不了工资翻倍，这一批送给梦璃的衣服就当时练手了。

想到这徐阳也就释然了，自己身为穿越者，带着逆天的电脑，上天给自己这么一次机会，自己努力的让自己和身边的人过的开心就好，不需要在乎其它什么的，制衣公司的产品晚些上市就晚些上市，自己后世的急躁毛病让刚刚穿越过来的自己时刻保持在紧张的状态，每天都焦急的制作着各种后世物品，殊不知，好好享受生活，才是自己应该做的。

想到这，徐阳也轻松起来，他笑道：“丫头，这一批衣服全都送给你，以后让你每天都穿一套新衣服，嘿嘿。”

刘梦璃也只是一时冲动，当她看到徐阳哥哥刚才听闻自己全要的时候一脸的纠结就已经心疼了，结果徐阳哥哥最后还是答应她，要把全部的衣服都送给自己，刘梦璃顿时感动的无与伦比，徐阳哥哥对自己最好了，自己却总是让他难做。

想到这，刘梦璃的眼角湿润了，一股强烈的自责感涌上心头，眼泪如同断了线的柱子，一滴一滴的滴了下来，吓了徐阳一大跳。

“丫头，你怎么了？这些衣服都送给你了，怎么还哭了，为什么哭啊，别哭了。”徐阳慌忙走到刘梦璃旁边揽住了她的肩膀，一边‘不哭，不哭’的哄着她。

“哇呜呜呜呜～”刘梦璃的自责感更强了，抱住了徐阳，嚎啕大哭起来。

徐阳抱着刘梦璃，抚摸着她的头发，哄着她，一脸的苦逼相，他暗暗心道：女人这种生物，真是太tm难以理解了.......

好不容易把刘梦璃哄不哭了，徐阳迅速找了话题吸引了低声抽泣的刘梦璃。

“丫头，你看，我把挣的钱全部都存在你这里了，咱们现在有多少钱了呀？～”徐阳抱着刘梦璃找个木质靠椅坐下，刘梦璃坐在徐阳的腿上，刘七很自觉地出去了，出门的时候还给徐阳露出了一副，哥们保重的表情，让徐阳大感报应来的真是快。

原本还哭哭啼啼的刘梦璃一听这问题顿时不哭了，只见她咬着小手指头，眼睛红红的，晶莹的泪珠还挂在睫毛上，看起来异常的凄美动人，徐阳一时间看呆了。

“嗯...我算算呀，”刘梦璃望着天花板算了起来。“前两日茶业联盟公司送来徐阳哥哥百分之五十的股份收益，是三万一千五百两，加上之前的四十八万三千二百两，就是....就是....五十一万四千七百两，对，就是五十一万四千七百两。”刘梦璃算完后看着徐阳的脸，

只见徐阳一脸痴呆的看着自己，“徐阳哥哥，咱们有五十一万四千七百两。”

“璃儿....”徐阳的眼神中有些意乱情迷。

刘梦璃这才发现自己与徐阳的姿势有多暧媒，那一声‘璃儿’让她的心中小鹿乱撞，慌乱间，徐阳身上那股男性气息也是让她阵阵目眩。

她望着徐阳的脸，这张面孔多少次出现在自己的梦中，梦中，他也是叫自己‘璃儿’，而自己，叫他‘夫君’......

两颗心，怦然心动。

刘梦璃望着那个逐渐靠近自己的脸庞，脸上飘过一缕绯红，缓缓闭上了眼睛....

“公子！公子！制衣管事的徐娘来了！”屋外的一声喊声迅速惊动了椅子上的两人，两片只差一丝就将接触的唇迅速的分开。

“哦，**！”徐阳从没像现在这样想骂娘。

刘梦璃也是满脸羞红的站了起来，还不断的整理着自己的衣服。

徐阳满脸抱歉的看了看刘梦璃，而刘梦璃则是低头害羞的不敢看徐阳。

徐阳摇了摇头，上前打开了门，只见一个头戴金簪，满脸珠黄，衣着艳丽的大妈在门口与刘七理论着什么。

“哟～徐公子～您可是出来了，您这书童，老是不让老身进去找你。”这大妈嗲嗲的道，说的徐阳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额，徐娘找我有什么事？”徐阳有些反感，任谁好事被破坏都没有好心情。

“徐公子～前些日子吩咐姑娘们做的耐克鞋已经完工了～还请公子去看看呢～”

第二十六章服装款式

跟着这徐娘朝制衣坊去的路上，一路上徐阳被絮絮叨叨不停的唧唧歪歪徐老婆子烦的是头晕脑胀，倒是刘梦璃倒是听得津津有味，不时还问几个问题，不禁让徐阳感叹女人对衣服的热情自古就这么高了。

过了五六个廊坊，就到了制衣坊。

制衣坊是刘府新扩建的建筑群，所建造的房屋，都是徐阳后世所用的平顶楼房的建筑图纸，从远处看就像是一个大作坊。

徐娘风姿摇曳的朝制衣坊的大门走了进去。

徐阳一行人也跟了进去。

说实话刚刚进来的时候徐阳也是十分的惊诧，他只是将后世的无梭织机和缝纫机的图纸交给了专门负责打造的工匠，其他的他都没问过，毕竟他太忙了。

但是这满屋子数十台无梭织机和缝纫机一起动工的场面还是让徐阳震惊了一把。

制衣坊的窗户全部采用的是后世的推拉式玻璃窗，采光非常好，偌大的制衣坊尽收眼底，只见制衣坊中间摆满了无梭织机，数十名女工在那里辛勤的织布，制衣坊东南角是一片缝衣区，数十名女工在那里不断的踩着织布机，跟后世90年代那些织布工人一样。

西南角是纽扣区，这里十数名女工在这里把纽扣装饰品，镶嵌到衣服上。

徐阳原本打算用拉链这种神器的，可是唐朝的制造能力实在有限，拉链不但是铁质而且巨重无比，最后徐阳只好放弃，改用传统的纽扣。

制衣坊的东北角，一小群人围在一起，看起来十分热闹。

“干嘛呢～干嘛呢～一个个都不做工，偷懒干嘛呢～”徐娘骂骂咧咧的朝人群走去，徐阳几人也是跟了上去。

众人见徐娘来了，都是纷纷让开一条路。

这让徐阳几人也是看清了里面发生了什么，一红衣女子手拿藤编在抽打着一名十五六岁的女孩，边抽还便骂着：“你这田舍奴～叫你偷鞋子，叫你偷鞋子，贱奴。”说着，鞭子又抽向那女孩。

只见那女孩满眼泪水，口中轻声说着：“敏儿没偷鞋子.....”

“没偷？没偷那你怀里的鞋子是什么？！昨夜明明有人举报说你把一双新造的鞋子带回柴房！你还敢狡辩！”

“不是的....不是这样的，敏儿没偷.....”那女孩看起来不太会说话，只是不住的说着自己没偷。

“啪～”藤编再次落到女孩的身上，这一下打的十分重，女孩一声痛呼，怀里抱着的一双鞋子掉了下来。

雪白的鞋子在地上滚落，最后停在徐阳的脚边。

徐阳弯腰把鞋子捡了起来，只见一双雪白的运动鞋，鞋子的外侧绣着一道黑色羽翼般的对勾，nike的商标栩栩如生，正如像征着希腊胜利翅膀的羽毛，动感、轻柔、活力。鞋子除了鞋底不是塑料泡沫的以外，几乎和现代没什么区别。

那红衣妇人看到雪白的鞋子上有一道黑色，立马怒了，藤编如雨点般打

到女孩身上，边打边骂："死奴，瞎驴！这好好的雪白鞋子被你绣上了什么东西，真是该打！"说罢手一挥，鞭子再次落下。

"嗡~"这一下鞭子没有打到女孩，而是在半空中被徐阳接住了。

徐阳看着这红衣女子，只见她大约三十多岁，打扮的花枝招展，让人一眼看去就掉胃口。

"你没有调查清楚怎么就能无缘无故的打人？"徐阳淡淡的说。

"你谁呀你~....."红衣女子还想继续骂，但是她一眼瞟到了徐阳旁边的徐娘，徐娘她是认识的，整个制衣坊的总管，连徐娘都恭恭敬敬的人，而且联系到刘府的那个年轻人，红衣女子的冷汗瞬间下来了。

"公子恕罪啊~小女子蒙蔽了双眼，有眼不识泰山！请公子恕罪啊！"红衣女子也是机灵，说罢立马跪下给徐阳磕了几个响头。

徐阳冷漠的看了跪在地上的红衣女子，道："念你是初犯，革去现在职务，从女工做起吧。"

"谢谢公子。"那红衣女子听闻没有将她逐出刘家，心中大定，因为刘家工人的福利实在是太高了，外面多少人想进来都要挤破头，在这里就算当一名女工都可以生活的十分滋润。

徐阳没有多在意这名红衣女子，他绕过红衣女子，朝那名被打的女孩走去。

"你没事吧"徐阳伸手把女孩拉起。

"敏儿没事....."这女孩似乎不善说话，声音都小小的。

"那个耐克的商标是你缝的？"徐阳和善的问道。

"是敏儿缝的....."女孩小心答道。

"你晚上带回柴房缝的吗？"徐阳笑道。

那女孩似乎有些不好意思，道："敏儿层见过那个商标，鞋子刚刚造好，敏儿觉得自己一夜便可将它缝好，就晚上把鞋子带回去了......."

徐阳笑笑说："你做的非常好，这鞋子和我想要的一模一样，必须奖赏你，你说说，你想要些什么？我都可以给你。"

这女孩有些羞涩地说道："能给小婢些赏钱吗？小婢家还有两个年幼的妹妹和一个弟弟要养......"

徐阳笑着说："这个好说。"然后他转头朝徐娘说道："徐娘，给这姑娘三十贯赏钱，以后每月的公子也加五贯钱，表扬她积极的为工厂做贡献。"

旁边的徐娘笑逐颜开的说道："老身明白~。"

徐阳有问道："徐娘，这鞋子便是你所说做好的耐克鞋了吧？"

徐娘急忙道："对的，对的，这些个鞋子已经做了有三十多双，现在请公子来看看，有什么需要改进的地方。"

徐阳把鞋子拿起来，左右端详了一遍，没有发现什么不合理的地方，然后他便脱下自己的皮鞋，将这唐朝人做的运动鞋换上，不得不说，古代人就是实诚，自己吩咐他们要用纯兽皮做鞋底，这鞋底柔软舒适的简直不想换，几层兽皮叠在一起，顿时透气性超强，简直让徐阳有一种现在就奔跑试试的感觉。

"不错不错，这个鞋子做的非常好，徐娘，今天全部的工人都赏，一人三贯钱，中午吃炖烤羊肉，酒水无限供应，都算我的。"

"好嘞~老身记住了。"徐娘满脸皱纹的笑起来。

徐老板大善的欢呼声也响彻制衣坊。

随后，徐阳又在制衣布的那里临时客串服装设计师，跟一众缝衣服的女工深刻探讨了一下国际形势，把结合胡服和汉服最fashion的国际流行风潮结合起来。

创造性的用手机百度了几件现代服饰，又设计了服装的几个款式。如套装系列：主打职业女性工人方向，以杏色及米白色和黑色为主；修身剪裁之套装，诠释女工的自信与优雅。

典雅系列：剪裁优雅，充满韵味的洗礼，适合幽州城时尚女性，也突显出东方女性高贵典雅的美态。

印花系列：采用清新脱俗的色调，配以自然界的花卉元素做点缀，以及简约剪彩的设计，使女性散发出青春明媚的感觉。

时尚系列：以简雅的设计为主，缀以荷叶边及蝴蝶结等细节，结合胡服的方便简洁的特点，可让女性穿梭于工坊及消闲之地。

晚装系列：缀以闪亮珠片以及亮丽质料的晚装，配合修身的设计来突显东方女性的高贵气质，包括曾经为章太守的女儿做的那件广袖流仙裙。

加上原本生产的休闲系列，运动系列，基本所有的服装系列都有了。

大唐制衣厂，再次开工起来。

第二十七章监工吃刨冰

贞观元年，八月初五。

烈日炙烤着大地，远处的树林里知了在不停的鸣叫，此时的城东体育场施工区正一片火热，数百名奴隶不断的搬运着石砖，搅拌水泥，城管工头手拿皮鞭，抽着那些偷懒的奴隶。十几日的赶工，现在体育场的大体已将略有模样，最外围的一圈都围了一层，占地二十多公顷。

“真是热啊，我的空调啊！”徐阳在城外东边的工地的一间凉棚里不断的抱怨着。

一旁一名连衣裙少女，一边扇着扇子，一边安慰着徐阳：“徐阳哥哥，你看看那些在工地工作的人都没嫌热呢~你就将就一下嘛~谁让你今天非要来当监工的~”

徐阳拍了拍脑袋，后悔的说：“我丫真不该来，真是no作no,die。他们不嫌热是因为他们没进过空调屋.....”

还未等刘梦璃问什么是空调屋，外面似乎很远的传来了一声喊声：“公子！您要的硝石来了！”

徐阳一拍大腿，笑道：“刘七你小子终于来了！”说罢，拉着刘梦璃朝凉棚外跑去。

出了凉棚，外面明晃晃的太阳刺眼无比，徐阳看到了远处那个蹬着自行车的少年，一骑绝尘，自行车飞快的驶到了徐阳面前。

徐阳两眼直勾勾的盯着自行车两边挂着的两个大篮子，说：“水和配料带来了吗？”

只见骑自行车来的那名小童，气喘吁吁的道：“公子放心，十人份！”

徐阳一拍那小童的肩膀，“你小子干的漂亮！”夸的刘七是一阵傻笑。

“快快快，把这些个东西全放到凉棚下面。”徐阳吩咐道。

两人齐力，将两个大篮子搬到了凉棚下面。

凉棚里有一张四四方方的桌子，徐阳一屁股做了下来，随即将两个篮子打开，只见一个篮子放着四个口很大的玻璃杯子，两大两小。，还有四把勺子，然后是四大瓶水，一袋羊奶，一把水果小刀，一大袋子粉状的东西。另一个篮子里放着一个奇怪的铁制容器，上面有一摇的手柄，还有许多的水果，梨、橙、甜瓜等。

“哇咔咔，看看哥哥今天来给你们做正宗的台湾刨冰！”徐阳兴奋的说道。

刘七和刘梦璃都是一脸新奇的看着徐阳操作。

只见徐阳把水果刀拿了出来，递给刘七，说：“七，把那个篮子里的水果都削皮了。”

“好嘞~”刘七结果水果刀，开始在一旁削起水果皮来，徐阳不吃水果皮，这是刘府上下全都知道的事情，后来引起了风潮，现在刘家人吃水果都不吃皮了。

只见徐阳把四个玻璃杯拿了出来，两个大的玻璃杯放在下面，两个小的套在里面，开始朝里面倒水，大约倒了七分满的水，徐阳觉得差不多了，然后小心翼翼的从那一大袋子里掏出一小把硝石。

说道硝石，这可是伤了徐阳好多脑筋，众所周知，中国自古只有三个地

方产硝量较多，其中，四川产的叫做川硝，山西产的叫做盐硝，山东产的叫做土硝。

徐阳这里的硝石来源几乎全是山东的土硝，原本徐阳是打算利用那个传说中的配比‘一硫二硝三木炭’做出伟大的炸药，开发火器的，后来徐阳才发现自己想多了，唐朝时期的工艺制作水平真是太低了，就连一根空心不锈钢管都制作不出来，更别说枪了。

于是徐阳仍是一边大力的发展工艺水平，这边收集的硝石，都拿来制冰了。

徐阳将掏出的一把硝石分别洒在两个大玻璃杯内，让刘梦璃和刘七震惊的事情发生了，只见外面的玻璃杯子中的水开始缓缓的冒出白烟，随即是剧烈的反应，一层薄薄的冰开始出现在大玻璃杯中，硝石还有很多，反应还在继续，剧烈的吸热反应，让冰的表面不断的冒出白色水雾。

不一会而，两个大玻璃杯子中的水已经全都结成了冰，连带着小玻璃杯中的水也都结成了冰。

整个凉棚里的温度也猛地降低了一些。

“公子真是神仙啊！”刘七一脸崇拜的望着徐阳。

“点石成金，点水成冰之术，徐阳哥哥，真乃仙人啊～”刘梦璃也是满眼小星星的望着徐阳。

“额.....”徐阳倒是没想到随随便便一个化学反应就让这些个人崇拜自己，不过想想当初自己在教大唐酒店的主厨王二的制冰的时候，他的表情跟现在眼前的这两位真是像额，以后拿这硝石点水成冰糊弄糊弄愚昧的古代人不错。徐阳摸了摸下巴，也没有解释什么。

“皮削好了没。”徐阳问道。

“好了好了。”刘七慌忙把一盘子削好皮的水果端到徐阳面前。

“嗯。”徐阳点点头。

只见他从另一个篮子中拿出了那个带手柄的铁质容器，他将铁质容器打开，里面竟是几把锋利的小刀。

“这叫搅拌器，知道吗？”徐阳指了指手中的玩意，说罢也不管刘梦璃和刘七能不能理解，自己忙活了起来。

他把两个小玻璃杯子里冰块全都倒入搅拌器里，然后把那些削好皮的水果一股脑的倒了进去，最后又把那袋羊奶倒了进去，弄完，徐阳便把搅拌器费劲的盖上，用手使劲的转动起上面的手柄。

见徐阳干的如此辛苦，刘七问道“公子？还是我来吧？”

徐阳一听，高兴道：“好，你就像我那样转就行了。”

刘七使劲的转动着手柄，越转越快，转了大约有两分多钟，徐阳道：“好了。”

刘七这才满头大汗的停下来，转这个东西还真是蛮费劲的啊。

将铁质容器打开，徐阳把‘搅拌器’里的‘刨冰’倒进了两个小玻璃杯里。

只见倒出的是雪白的冰，冰块中掺着水果沙丁，红的，黄的，粉的，白的看起来无比的可口动人，徐阳拿出两个勺子，插进刨冰里，将那两杯冒着白气的‘刨冰’分别递给了刘梦璃和刘七。

刘梦璃脸色羞红的接过来，倒是刘七有些诚惶诚恐的道：“公子使不得，您这样可是折煞小奴啊！～”刘七极力推脱着不吃。

徐阳有些生气的看着刘七，说：“吃，这是命令！”

刘七这才唯唯诺诺的接过那碗刨冰。

“快尝尝～”徐阳看着两人道。

刘梦璃迫不及待的用勺子挖了一勺，慢慢放入口中。

“嗯～～～”她缓缓闭上了眼睛，发出了一声惊喜的声音，冰块的凉爽驱散了炎热的酷暑，清爽中那些水果聚成的各种缤纷的果味又不断地刺激着她的味蕾，唇齿享受了冰的香、甜、细、凉、香的美感，一股丝滑浓香又在口中绽开，刘梦璃知道，这是奶香的味道。

“啊！太好吃了！”刘梦璃如同后世刚刚吃过刨冰的孩子，兴奋的一勺一勺，根本停不下来。

一旁的刘七吃了一小口也是愣住了，他从小到大都没吃过这么好吃的甜品。

“哈哈哈～”徐阳看刘梦璃和刘七吃的都很开心，大笑了几声，自己也转身再次做了一杯刨冰，自己吃了起来。

一勺刨冰刚刚入口，一股微微的腥味便让徐阳皱起了眉，徐阳知道这是羊奶的问题，膻味去不掉，虽然整体上来说已经非常不错了，但是这一丝的瑕疵还是让徐阳有些遗憾，等下次弄到牛奶，这个问题就能解决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二十八章城管大队招人揭榜

贞观元年，八月初六。

今天，是个让幽州城诸多年轻子弟们提心吊胆，踌躇不安的日子。

因为今天，是城管大队放榜的日子。

从七月二十六日城管面试到今日已有十二日了，今日宣布放榜，也是很早就定好的。

徐阳坐在刘家的议事大厅内，正在和章太守喝茶聊天。

“此次山东大旱，民不聊生，徐公可有何打算？”章泽天一身西装革履的问道，都说大唐包容的风气好，吃胡食、穿胡服、跳胡舞，是一点都没错的，自从章太守领略过西服的舒适后，经常穿着西装革履出示一些场合。

徐阳饮了一口茶，淡淡道：“这个太守不用担心，十几日前我就接到山东大旱的消息，已经命人将我捐赠的十万贯的粮食送往灾区，赈济灾民。”

章太守原本是想通过救济灾民这个问题看看徐阳的为人的，毕竟如此年少多金的才子，他也萌生了将自己女儿许配给徐阳的想法。

可是章太守万万没想到，眼前的这位青年居然如此宅心仁厚，十几日前就已经捐款，而且一捐就捐了十万贯，十万贯！那是什么概念，不是十贯，十千贯，是整整十万贯啊，大唐最富有的商贾一年也挣不了如此多的钱财，可是眼前这个青年就这么风轻云淡的捐了出去，原本看起来毫不起眼的徐阳，在章泽天眼里突然变的异常高大。

章泽天十分郑重的施了一礼，道：“本官代山东诸位父老乡亲谢过徐公。”

“哎～章太守客气了，都是华夏儿女，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嘛，救济灾民本身就是我们这些富人的分内之事，不用行礼的。”徐阳摸了摸脑袋，有些不好意思的说道。

章泽天仍是一脸严肃的表情：“徐公所说，‘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真乃圣人言语，下官拜服。”说罢再一次双手抱拳，施了一大礼。

徐阳有时候就受不了古代文人这样文绉绉的，但是这也正是古代文人的可爱之处

“对了。”徐阳突然想起了什么，说：“咱们城管录取名单揭榜快要开始了，章太守要随我一起吗？”

“大善。”

..

陈晓生满脸期待的站在放榜的告示牌处，他的手中紧握着那天评委发给他的玻璃片。

今天早上他一大早就起来了，因为今日发榜，他昨夜一夜都激动的睡不着，自己读书十几载，自从十六岁时童试考过之后成为秀才，便毫无建树了，去年参加的乡试，排名居然在千名之后，这顿时让陈晓生对读书有些心灰意冷。

然而上苍又给了陈晓生一次新的机会，前几日他和两位同族兄弟上街时偶然发现在幽州最繁华的大唐国际酒店钱芸芸弄弄挤满了人，他上前一打听，那里居然在招收‘城管’这种他闻所未闻的职业，当时他没怎么在意，不过一听城管月钱五贯钱，他和那两位同族兄弟当时就心动了。

陈晓生的家道没落，全靠家里几十亩地养活一大家子人，以前还有些女婢之类的，后来因为付不起月钱都遣散了，可以说陈晓生是从小便体会了世间百态与辛苦，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陈晓生还是很期盼能过上原来的幸福生活，这次听闻月钱五贯，便急急忙忙的上前报名了。

结果出乎陈晓生的预料，这种自己从未见过的选拔模式居然让自己被太守赏识了，出了面试厅他还有些晕晕乎乎，那天选拔结束了，自己的两位同族兄弟没有得到任何通知，只是说十二日后放榜等待通知，而自己参选时居然被破例被选拔为一个队长，想想那两位同族羡慕的眼光，陈晓生就开心无比，那小玻璃片上银子雕刻的‘城管二队队长’也让陈晓生每日怎么看都不厌倦。

“咳咳！”

这时，公告牌前两名衣着奇异的小厮吸引了众人的目光。

此时的公告牌已经被围得严严实实，大有一种科举放榜的感觉，陈晓生握紧了手中的那块玻璃片，眼睛死死的盯住公告牌。

只见那两名奇装小厮，将一面特别大的红纸贴于公告牌上。

那大红的纸张最上面工工整整的写着十六个楷书大字“大唐幽州城管大队一期招收人员名单”。

陈晓生顿时定睛细看，只见第一竖行，第三名果然写着自己的名字，陈晓生二十七分二队队长。

这一行黑字顿时让陈晓生激动万分，虽然已经知道了结果，但是他还是忍不住浑身激动的颤栗起来，从小到大，他一向不太出众，像这种千人比试中夺得‘探花’的荣耀，陈晓生这辈子可是第一次。

他欣喜之后，又朝红纸的上面看去，此时的他才想起自己之上还有两人，他急忙看去。

‘李虎三十三分一队队长’

‘刘义震二十九分三队队长’

“哇，好厉害，特别是这个李虎，居然能得到三十三分的好成绩。”陈晓生暗暗道，心中也是十分佩服前面的两人。

陈晓生接着朝下面看。

‘刘广二十六分’

‘房荣恒二十六分’

‘张启斌二十五分’

....

陈晓生暗幸道：“还好比这两人多了一分，要不然可能这个二队队长就要易主了。”

陈晓生还在沾沾自喜的前面看着榜上自己的名字，他感觉看多久自己都不会觉得厌倦，可是无奈周围的人太多，越来越多的人把他朝后挤，无奈之下，陈晓生只能被挤出了告示牌下面，越来越多的人涌到告示牌之下观察自己的成绩。

这些人有人仰头大笑，有人低头叹息，有人欣喜若狂，有人暗自悲伤。

吵吵闹闹，比科举放榜还要热闹。

“宁为百夫长，不做一书生，我已经做到了，希望城管大队不要让房某失望。”

“哎呦～可惜啊，没有我的名字，唉，月钱整整五贯啊！.....”

“咦，那不是俺的名字吗？刘二狗十五分，嘿嘿，俺居然也能上榜了，嘿嘿，月钱五贯，比种地挣得多多了。”

“老刘，我家大娃子选上了，你家的呢。”

“哈哈～看到上面那榜眼没，这小子这下厉害了，还给他老子弄了个榜眼出来，难怪这小子经常在家说什么志在天下，不愧是有他老子当年的风范，哈哈哈哈。”

....

放榜的告示牌前，不断的有着各种人间欢喜怒骂。

这也让在旁边阁楼上对饮小酌的两人感受着世间百态。

“徐公此举真是神来之举，能让诸多百姓参与，又可提升我大唐民间尚武之风，可谓大智慧。”坐在徐阳对面的章太守一脸赞叹道。

徐阳有些无奈，我只是单纯的招人而已，你丫想太多。“章太守过誉了，此次选拔还多有不足之处，我希望大唐所有的人才都能有展示自己才华的舞台。”

章太守一脸尊敬，徐阳的很多思维他都是不能想象的，但这不妨碍他觉得徐阳值得托付。

“徐公觉得本官小女如何。”茶过五盏，章太守装作若无其事的问道。

“嗯？”徐阳有些没明白过来。

“小女今年十岁有六，是到了嫁人的年纪了。”章太守意味深长的看了徐阳一眼。

徐阳顿时有些不知所措，你们这些家伙，一个个都想把女儿塞给我，才十六岁，你们是得有多**才能干出这事，喂！这是祖国的花朵好吗？！别总是天天嫁人嫁人的，西八！

但是表面上徐阳仍是一副波澜不惊的样子，说：“章太守，令爱不但美若天仙，而且知书达理，不过大丈夫志在远方，在下不才，还未曾有过娶亲的想法，再加上在下家乡之地女子都是十八岁之后才结婚的风俗，所以......”

章太守听闻，眉头一皱，但随即又笑逐颜开的笑道：“哈哈，没问题，没问题，十八岁嫁人的女子在我大唐也不少见，只要君有意，不愁妻无情。”

一番话说的徐阳是目瞪口呆，西八，这就是强买强卖了吗？

章太守看徐阳在发呆，轻轻一笑道：“徐公，走吧，下面该收榜安排编队了。”

徐阳这才“哦哦”了两声，和章太守一同下楼朝公告牌旁边的高台上走去。

第二十九章城管誓师大会

楼下已经有几位黑衣大汉拦出了一条道路。

徐阳和章太守下了楼，原本吵吵闹闹的楼下顿时寂静了下来。

穿过人群，徐阳和章太守走到了公告牌旁边的高台上，众人皆是慕羡的看着二人。

“咳咳。”徐阳掏出手机，打开了扩音器功能。

“诸位。”从手机中扩音出的巨大声音也让章太守微微侧目，这个年轻人的神奇之举可谓是无处不在。

“今天是我们大唐城管大队幽州支队第一次录取招人，很高兴能在这里和大家说两句，从这个录取情况来看，本次一个面试1311人，共招人数为300人，选拔还是十分的激烈的，说明能被选拔上的诸位都是人中翘楚。”说罢徐阳带头鼓起了掌。

章泽天等一众人也是纷纷鼓掌，虽然不明白鼓掌有何意味，但是看起来倒是气势十足。

随即徐阳摆手示意诸位可以停下来了。

“隋帝灭亡，大唐初建，可是连战火，百姓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虽然我大唐有明君，有智臣，但是更需要有的是基层群众！我们城管大队就是响应了皇帝陛下的英明领导，采用以点到线，以线到面的群众路线，大力发展人民的好公仆，百姓的好领导这一历史革命方针！”

徐阳振振有词的道，忽悠的台下数千人一愣一愣的。

“所以‘城管大队’的成立与发展，是顺应历史潮流的，是历史所必然的！我们城管平日的工作非常详细，大到督造体育场，小到驱赶无证商贩，是一只能战斗，能吃苦的人民革命部队，始终抱着‘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与宗旨，所以，我希望，日后，能有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道‘城管’的大家庭！本次被录取的，值得庆贺，没有录取的，也不必灰心，城管大队的第二次选拔也将在不久后开始，希望诸位能有一颗拳拳之心，继续参加面试！”徐阳说罢，都差点被自己的官腔折服了。

“啪啪啪”章太守带头鼓起了掌，掌声顿时连成一片。

“下面请章太守给大家讲两句。”徐阳做了一个请的手势，毕竟这位可是幽州正儿八经一把手。

“咳咳。”人群嘈杂，章太守的声音似乎有些小，徐阳急忙把自己手中的手机递给了章泽天。

“咳咳，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徐公方才的那句‘为人民服务’可谓道出了万世伦常，统御千里，官者，百姓父母者也。父为子而图强，母为子而辛劳，可怪也与？无他，‘服务’二字也。诸君若是愿习得大道，青史留名，入城管大队可谓上上之选。本守与诸君共勉。”

章泽天出口便是之乎者也，虽然说话的语气不骄不躁，内涵韵律，但仍是听的徐阳一阵不明所以。

“好了，简单的新闻发布会就到此结束了，明日午时之前，请被录取的人，照着告示牌红纸上最后一栏的指示，到幽州刘家办理开工手续。”徐阳大大咧咧的说道。

说完，徐阳便拉着章泽天在黑衣人一众保镖的保护下，离开了告示牌。

“徐公。”
“嗯？”
“何为新闻发布会？”
…………
翌日，幽州刘家武场。
这两个月来，刘家的土地已经向外界扩充了原先的十倍不止，无数的房屋被推到重建，内市每隔几月送来的一批昆仑奴，新罗奴，突厥奴隶们全都直接送往刘家，可是这样仍不能满足幽州刘家的生产需求，城内的土地不够用就将玻璃厂搬到城外，制作的人手不够用了就从外地招，这天下什么都缺，就是不缺灾民，七月山东旱灾，原本应该是路有饿殍，十室九空的山东。但是此等景观如今一丝都寻不着，干裂的大地上建起了一座巨大的玻璃生产基地，数千名工人在里面接受着培训，这些个工人原本蜡黄的脸上有现在渐渐有了一丝血色，一批在刘家参与过第一批玻璃制造的熟工被任命为各个小组长，继续开始了刘家的赚钱大计。
….
武场上，三百个人拥拥挤挤。
此时已到午时，众人在大太阳下晒的有些燥热，皆是议论纷纷起来。
这三百人正是昨日录取的那三百名新生城管。
“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一”远处，传来了一阵整齐划一的声音，吸引了武场上三百人的目光。
只见数十名彪形大汉，身穿深蓝色城管短袖t恤，齐步走向武场中央的三百人。
“一二一，一二一，正步～走。”
“啪，啪，啪，啪”数十名大汉脚踩的落点都是整齐无比，听起来有着一种异样的美感，让在场的三百多名新人大开眼界。
“一二一，一二一，向右～看。”领队的光头男子大声吼了一声口号：“硬骨一连，势必争先，英勇顽强，一往无前！”
“硬骨一连，势必争先，英勇顽强，一往无前！！”数十名大汉也是跟着吼了起来，这吼声充满了阳刚之气，让整个武场都充满了肃杀与冷冽的气息。
虽是八月暑天，可是武场上的三百位新城管还是感觉到脖子上的一丝凉意。
哈哈——
突然在武场的前方传来了一声大笑声。
众人皆是望去，只见徐阳笑着和章太守缓步朝这边走来，他身后还跟着幽州的不少刺史，幽州的领导班子可谓是基本全到齐了。
“章太守，你看看我训练的虎贲之师，觉得怎样。”徐阳这臭显摆的毛病又摆了上来，原本打算把这精英家丁当做底牌的心思早已忘却脑后，只想着如何能给这些新进城管来些下马威。
章泽天望着那些气势冲天的大汉，先是满目的震惊，然后眼中闪过一丝谁也没有易察觉的不安，随即他道：“军声高昂，气势辽阔，徐公所训练的家丁也是如此霸道非常，不知徐公训练他们有何打算？”
徐阳这才想起，古代不比后世，对军队的训练之法很是严格，更何况现

在天下刚安，建成两党不少残党余孽仍是躲藏不出，准备给李二政权来个最后的反戈一击，自己这时候暴露太多武力，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李世民这么千古一帝的帝王可不在乎你是不是什么穿越者，威胁他李氏天下的，脑袋都得搬家。

想到这，徐阳感到脖子上凉丝丝的，仿佛等一会就要跟大唐后会无期了。

他急忙道：“章太守，你看那突厥首领吉利，两次兵临长安门下，六渡白马，签订渭水之盟，可谓我大唐之耻，但是我只是区区一届小人，何德何能去捍卫大唐尊严，保我皇帝陛下江山？无他，唯有练兵耳，但我身单力薄，无能领兵千军，只得训训自家家丁，过把领兵之瘾。”

章泽天听徐阳如此道来，眼前一亮，如果此子所言为实，那确实是个忠肝义胆之人，练些小家丁确实不是个大问题，反之，自己还要举荐万岁，求万岁能赐给眼前这神秘青年一次展示自己的机会，可能未来，他就是能堪比韩信，萧何的能臣大将了。

章泽天捋了捋胡子，觉得今晚就向陛下请奏一章。

徐阳此时只觉自己糊涂，可是也没办法，这得硬着头皮走到众人面前，他心道，既然底牌都已经亮出来，那就闪瞎诸位的眼睛吧！

（8万字了，才150个收藏，小弟不太会做广告，本书已经签约，绝不会太监，只请希望看到大唐城管雄霸天下的兄弟们，赏小弟些推荐收藏，拜谢！）

第三十章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城管大队飞虎队队长，彪大广，首长好！”

正当徐阳想着怎样闪瞎众人的眼睛时，一名光头大汉已经出列，走到徐阳面前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

徐阳急忙回礼。

“请首长指示。”光头大汉的声音洪亮，中气十足。

“嗯….军体拳表演。”

“是！首长。”

大汉接到命令，径直朝深蓝色的飞虎队员们走去。

“标准队形散开，军体拳第一套——预备！”

“穿喉弹踢！”“吼哈！”

“马步横打！”“哈！”

“内拨下勾！”“吼哈！”

……….

“侧灯转反冲！”“吼哈！吼嘿！吼！”

这一套军体拳可是这些特种战士训练两月有余的成果，表演起来，龙行虎步，气势冲天，震慑的全场鸦雀无声，只能欣赏这些勇士所表演的暴力美感。

表演完后，整个武场寂静了五六秒。

“啪，啪”章太守才率先鼓起掌，然后全场数百人都纷纷鼓起掌。

“真乃虎贲之师，徐公不但通晓行商之道，这练兵之法也是有非常建树。”章某佩服，这家伙给章泽天惊讶的连下官这样的官称都不自称了，改自称章某了。

“可谓比肩韩信练兵之法了，徐公果然是天纵之才。”

“徐公非但是财神下凡，亦是天将出身。”

……..众人都上来恭维道。

哈——，徐阳打了个哈哈，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一不小心又出风头了。

“不瞒诸位，徐某不才，这些家丁乃是无聊时所练，徐某这里有真正的行军打仗之利器还未开发，但是这神兵利刃开发难度较大，而且如今天下刚安，不宜出乱，为了避嫌，徐某才没吩咐工匠打造这战争利器。”

徐阳刚说完，章泽天就两眼精光的看着他，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

徐阳和众多领导走上了一个高台，台下是三百多名新生城管。

徐阳望着他们，感觉着自己手中的力量已经在逐渐膨胀，为了在这大唐天下更好的活下去，徐阳不断的在努力。

“恭喜台下的诸位，你们能从一千三百名选拔者中脱引而出，来到我们幽州城管大队的大家庭中，首先，我要祝贺你们，因为你们获得了高人一等的机会，其次，我也同情你们，因为，在接下来的一个月中，我将训练你们，把你们打造成一支纪律严明，上行下达的钢铁部队，训练是很苦，但是，我们城管的福利也是最高的，我们每月五贯例银，训练期间获得表彰的不但可以获得证书奖状，也会增加例银。”

徐阳看着台下一个个眼睛逐渐变绿的众人，露出了一丝满意的笑容，想

让马儿跑，就给马吃草，这个简单浅显的道理，徐阳还是懂的。

“看到你们右手边的这些深蓝色衣服的大汉吗？刚刚他们的军体拳表演诸位都看到了吧？他们是城管大队中的精英部队，飞虎队，他们的例银更高，每月十贯钱，他们每年能获得一百两的年终奖，家属可以免费接到刘府来享福，有人心动了吗？这就是精英的待遇！想要更好的待遇，就要努力训练，做出成绩，我徐某不会亏待每一个人！”

徐阳的这番话说的是光明磊落，让众人听的也是热血沸腾，恨不得马上训练。

“好，现在请一队二队三队的队长出列。”

只见三百人中走出三个人，一人国字脸，肩骨宽大，个头颇高，约有一米八左右，这在男性平均个头只有一米六多的唐代也算是长腿欧巴了。

然后是两名年轻人，一名年轻人浓眉大眼，衣着华丽，看起来似乎出身不俗，另一年轻人衣着朴实，但是眉宇间透着一股清秀与睿智。

“向大家自我介绍一下。”徐阳对走出来的三人道。

那国字脸的高个转身对着那三百人朗声道：“在下李虎，易州清潭县人士，被任命为一队队长。”

朴实淡眉青年接着道：“在下陈晓生，幽州城北萧郭县人士，被任命为二队队长。”

然后浓眉华袍青年道：“在下刘义震，幽州本地人，被任命为三队队长。”

台上，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说：“诸位都看清楚这三位队长了，现在，这三位队长站在前面，一人念名单，念到谁的名字，谁就喊到，然后在队长后面站好，明白了吗？”

众人还是有些云里雾里，只是少数人听明白了。

徐阳也不管了，直接喊过来刘七，让他报名字。

“一队人员名单，刘二狗。”

“刘二狗不在吗？”

“俺在这。”

“不要多说话，点到谁的名字谁就直接说‘到！’然后排队站在李虎身后就可以了。”徐阳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古代人咋就这么笨呢。

“刘二狗。”

“到！”那名叫刘二狗的壮汉赶忙朝李虎身后走去，这让徐阳微微点了点头，笨是笨了些，不傻就行。

“赵方圆。”

“到！”

“朱大壮。”

“到！”

..很快，城管队的人员就站齐了，三位队长身后，五人一排，排了一溜长队，正好每对一百人。

徐阳看着台下那些站位稀稀散散的队伍，心里暗下决心，争取一个月，就把这三百人打造成精兵强将。

徐阳站在高台上，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纸，这些是他打印的一些后世毛太祖的经典纪律条令。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既然加入官府，你们现在就算是官府的人了，下面，我有一些纪律条令宣读，这些纪律，你们要绝对的服从，违背任何一条，直接开除回家，这一点要切记切记，你们明白吗？”徐阳手机开着扩音功能，在台上大声说着。

台下的众人都是一脸严肃的听着。

接着，徐阳宣读了后世那经典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作为一面生在红旗下，长在春风里的现代五好骚年，徐阳觉得当年太祖的这几个条例真是太经典了，一直沿用至今，现在也让太祖的光芒照射一下这些一千三百年前的唐朝人，让他们也感受一下太祖的智慧。

“城管大队的全体成员要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如下：

（一）一切行动听指挥；（二）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三）一切缴获要归公。

八项注意如下：

（一）说话和气；（二）买卖公平；（三）借东西要还；（四）损坏东西要赔；（五）不打人骂人；（六）不损坏庄稼；（七）不**妇女；（八）不虐待俘虏。这些必须谨记遵守，大家明白吗？”徐阳念完朝台下问道。

众人皆如小鸡啄米般点头。

徐阳接着说：“后面，我会将这《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打印出来，贴在大家伙每天都能看到的地方，接下来的七天，我希望所有人都能会背这《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会背的我将亲自教他背，你们明白吗？”

“明白！”台下众人道。

“好，下面我就宣读一下我们城管大队的一些责任与义务，我知道很多参加城管大队的人，都不太了解城管这一职业，甚至是一点都不清楚，这没有关系，接下来的一个月里，我们会有专业的政委来给大家上课，下面，我就来给大家讲讲我们城管的主要任务。”

徐阳端起旁边的玻璃杯喝了一口水，道：“咱们城管，是一种介于半官方半民间的组织，是地方的执法者，咱们的目标是建设更美好的城市，所以我们就有了一些主要的职责，职责如下；1、贯彻实施我大唐及幽州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2、组织起草本城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完善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和措施。3、负责本城城管监察行政执法的指导、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工作。4、负责本城城管监察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和考核工作等等。”

徐阳一口气说了一大堆，长吸一口气，喝了一口茶道：“都没有听懂吧？”

台下众人头摇的都跟拨浪鼓似得。

徐阳轻叹一口气，心道：其实城管的主要任务就是打砸抢……

“听不懂没关系，咱们还要很长的时间可以训练，好，下面就请诸位跟随人员去你们的宿舍看看。”说罢，徐阳摆摆手，让刘七带领这些新生城管去宿舍区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一章城管生活初体验（一）

陈晓生躺在宿舍房的床上。

和他一同躺在床上的，还有整间屋子里整整三十人。

陈晓生想起了今天一天所经历的一切，不禁感叹人生真是奇妙，今日城管誓师大会上，再一次看到自己一直崇拜的徐阳徐队长，徐队长年纪轻轻便有着与章太守比肩的资格，真是当世年轻一辈的楷模，而且徐队长不但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而且平易近人，总爱和大伙们说些'国际形势'之类的奇妙话。

"哎，晓生，上午徐队长说的那个城管职责，第一条，贯彻实施我大唐及幽州有关....有关什么来着...你还记得不？"旁边炕上的一名端坐的华袍年轻人凑近陈晓生，悄悄问道。

"贯彻实施我大唐及幽州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哎对！就是这个，这个什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什么的，这句话写的真是好，简明易懂，只言片语便概括全篇，我就是喜欢学这样的东西，我老爹以前在家总是逼着我看四书五经，看着那些古文我都烦，还是徐队长将话讲的明白。"

"那是，徐队长乃文曲星下凡，岂是那些凡夫俗子，臭腐儒，穷措大能比。"一屋子的人纷纷附和。

陈晓生望着这一排整齐的炕床上坐着的年轻人，心中一阵火热。

用徐队长的话来说，这些人以后就是他的'室友'兼战友。

陈晓生望着这屋子里的三十人，这些人全部都是火长，由入队时的分数高低所排出的火长，大唐，十人为一火，每火十人由一名火长带领。

徐阳在三百人中选出三十名火长，同时将三百人划成了三十火，方便的管理与训练，每十名火员住在一个房间，火长们住在一个三十人的大房间，平日里可以交流领导心得。

"徐队长说咱们现在第一件任务就是把这《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背下来，咱们开始背吧。"

陈晓生晃了晃手中的一张a4纸，上面打印的正是繁体字版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嗯嗯，好的，话说此物也不是有多难背，了解其中意思，把此文背下来易如反掌。"说罢，旁边那华袍青年开始摇头晃脑的背起来。

"三大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拿群众一针一线，一切缴获要归公....."只见他刚要朝下背，突然停了下来，露出若有所思的模样。

"哦？义震兄为何停下了？"陈晓生有些好奇道。

那名叫刘义震的华袍青年皱着眉头问道："晓生兄，你说咱们又不是上战场打仗，为何会有缴获二字？"

陈晓生也面露为难之色，思索了半响，才道："徐队长曾说，人民的内部也是有贼人的，就像小偷，响马，强盗这些，以后城管大队也应该会和这些人正面对抗吧，那时应该会有所'缴获'？"

华袍青年使劲点了点头，"晓生兄言之有理，为兄受教了。"说罢，还稍微作了一揖。

陈晓生顿时有些害臊，慌忙道："义震兄谬赞了，我也是随意猜测，不一

定准确，待明日可以问一问徐队长。”

华袍青年笑道：“晓生兄不必谦虚，你我二人能担任城管队二队和三队的队长，便是证明你我二人有杰出才能，不必妄自菲薄。”

陈晓生也是笑了笑，恭维的话，谁人都爱听。

华袍青年说罢，便独自一人捧起纸张，背起书来。

陈晓生的目光便移向了旁边的几人，睡在最里面的那位国字脸大汉，神秘的一队队长：李虎。只见他从进了宿舍就一言不发，自己独自一人躺在床上，静静的思考着什么。

“李队长，你为何来参加这城管？”

陈晓生最终没能耐得住自己的好奇心，朝李虎问道。

“我原在云河六卫外府兵募，是一名旅帅。”国字脸大汉轻轻道了一句，他的眼神似乎陷入了回忆。

“旅帅！”这让陈晓生吃惊了一把，那可是正儿八经的军队长官了，今年正月，太宗下令将全国分为十道，分别是关内、河南、河北、河东、山南、陇右、淮南、江南、剑南、岭南，全**府由十二卫和六卫率分领，十道检点士兵于上府（1200人）－6团－12旅－24队－120火。

每火10人，设火长；每队5火共50人，设队正；每旅2队共100人，设旅帅；每团2旅共200人，设校尉；并分上、中、下府。

这旅帅，手下就有了100军人可供差遣，算是响当当的人物了。

国字脸大汉丝毫没有在意陈晓生惊讶的语气，只是自顾自的说着，像是在自言自语，“我本家易州清潭县，家中有一妻子，没有子嗣。”

“那年我在兵募，意外的收到一封邻居所寄家书，竟是告诉我娘子去世的消息。”大汉顿了顿，仿佛陷入了无尽的回忆。

“我形若癫狂，我娘子身体一向安好，为何会突然去世？我马不停蹄的赶回清潭，到了清潭，看到死去的娘子，脖子上勒出的淤痕，才知道我娘子是自杀。”

大汉的语气越发的沉重，陈晓生似乎感到空气中都弥漫着一丝不甘与苦闷。

“我娘子一向乐观持家，怎会有轻生之举？我翻遍家中，在娘子的衣柜中找到她留给我的那封信。”说到这，大汉的声音中充满了阴森与恐怖，仿佛能够杀人一般。

“原来她是被易州梁刺史的独子给玷污了身子，自觉对不起我，便选择轻生。”大汉说到这，牙齿都被咬的咯吱作响。

“啊！”倒是陈晓生一声惊呼，强抢民女在大唐律法可是重罪，这刺史之子真是胆大包天。

“如此禽售不如，那这刺史之子一定受到严惩了吧？”陈晓生义愤填膺的问道。

大汉轻轻摇了摇头，眼神里是无限的没落，他缓缓道：“这易州梁刺史是易州梁家的实权人物，更是结识易州官府，我向衙门伸冤，全都被驳回，被注为无理取闹，赶出易州籍贯。”

“啊！！”陈晓生更是惊呼一声“天理何在！是可忍孰不可忍！”

大汉自嘲的笑了笑，露出了一丝没落，他轻声道：“民不与官斗，我在在云河六卫外府兵募的校尉，称我行为不检点，连同十名军官，上书罢免了我

的官职。”

陈晓生十分震惊，“为何这校尉如此对你。”

“他也姓梁......”

沉默，久久的沉默。

“我没有地方可去，近日一直在幽州游荡，看到了这里招人便来一试了。”

陈晓生感觉出大汗的那种心如死灰的感受，安慰了大汉几句，陈晓生便心里很不是滋味的躺下睡了，半睡半醒中，他做了一个梦，一个国字脸的大汉身穿城管大队的队服，一刀砍掉了一名纨绔的脑袋，大汉大哭着，口中喊着娘子，我终于替你报仇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二章城管生活初体验（二）

“嘘！！”一声剧烈的哨声在宿舍房里响起。

陈晓生迅速的被惊醒。

只见一深蓝衣服的城管大步流星的走了进来。

“快快快！快点起来！今天就是你们加入城管的第一天军训了！”蓝衣大汉板着脸，中气十足的训道。

“额.....”还有几个火长睡眼惺忪的从床上慢慢腾腾的睡着。

那蓝衣大汉一见此景，厉声道：“起床最晚的三人将被罚操场跑五圈！”

众人皆是慌忙就起，跑五圈不怕，就怕被罚给徐队长留下个不好的印象。

万里无云，阳光明媚，幽州八月中旬的天气没有丝毫冷淡的迹象，仍是十分炎热。三百名城管身穿淡蓝色城管服饰，浩浩荡荡的朝新修的体育场进发，他们前面是一队深蓝色城管服饰的特种队员，两队一比，差距十分明显，水泥大路上，淡蓝色衣服的城管们，步调不齐，歪扭七八，吵闹声不绝于耳，反观深蓝色衣服的特种城管，纪律严明，队伍整齐，步调划一，可谓是虎贲之师。

沿街的老百姓哪里见过这么大阵仗，纷纷跟着这些城管们走，看个新奇，特别是那些孩童，有不惧人的还跑到城管附近跟这些城管说话。

“叔叔，你们欲往何方？”

“小郎君，军汉是要去军训。”

“何谓军训？”

“这.....军汉我也不知，今日第一次训练。”

“叔叔，我可以跟随观摩不？”

“这个似乎不行。”

前面有深蓝衣服的光头城管听后面吵吵闹闹，大吼一声：“行军路上多戒多语！”

众人皆是噤若寒蝉，不敢多说。

此时卯时刚过，太阳就已经高悬东方，似乎又要开始了一天的炙烤。

一路无话，浩浩荡荡的城管大队出了城门，引得守城军士们一阵羡慕，因为那上好绸缎制成的城管t恤可谓透风吸汗，比他们那麻布披甲可是凉爽多了。

众多老百姓也是紧紧跟着，看个热闹。

城管们的目的地便是现在正在修建的体育场了，体育场从七月二十日修建至今也有一月有余，这一个月，水泥、石块、砖坯、源源不断的朝体育场运，新罗奴、昆仑奴、突厥奴、也都是在工地日夜赶工，终于，这个简易的大型体育场的北面已经初见规模。

这座被命名为大唐幽州体育馆的体育场，里面是后世标准的足球场和400米赛道，在足球场两边的圆弧区还有跳远赛道和沙地，跳高的棉垫，箭靶和射箭区，是一座标准的现代体育场。

观众的看台虽然是露天的，但是更显宽敞明亮，水泥制作的石阶光滑坚固，坐在上面没有丝毫难受,可以尽情参观比赛。

此时的这座现代化体育场北面主体已经修缮完毕，就是高台上的座位还

需要再继续修建，徐阳图纸的计划看台座位最高是修建到十米的看台的。
体育馆原本有四个入口，在修建体育场时，四个入口有三个被封住了，只留一个入口让工作人员进出，而且有专门的守门人员看守，普通百姓和无关人员是不允许随意进出的。
所以幽州的老百姓们只能在体育场外感受这座体育馆的宏伟了。
平日里有不少儿童喜欢摸着体育场高大的石壁，围着它转个几圈，看守人员对此也是见怪不怪了。
今日有所不同，城管大队的第一期军训将在体育场内举行，当300多位城管浩浩荡荡朝体育馆进发的时候，他们后面也是跟着一群老百姓。
如今天下刚安，百姓刚刚从战火中走出来，生活十分贫困和清苦，平日里就这地里的野菜和粮食才能勉强糊口，精神生活那就更少了，除了每年的节日和蹴鞠比赛，剩下的就是整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今日能看到这奇怪的阵势当然好奇的来瞧瞧了。
城管们出了城东门，越朝东走，越靠近那座巨大的体育场，心中也越震撼。
站在巨大的体育馆外，陈晓生有些被震惊的说不出话来了，上个月他还来过这城东，那时，这里只是一大块草地，还有不少的树枝和灌木，现在，这些全都没有了，有的，只是一个巨大的，看起来似乎是一个整体的巨大石块。
这石面光滑无比，看起来呈灰黑色，触摸上去，只感觉坚硬如铁，陈晓生不知造物者如何能制造出如此奇妙的物件，想到这，陈晓生不禁又想起了那个人和煦的笑容，也只有徐队长这种当时奇才能制造出此种奇妙物件了。
一直沉默的李虎，抬头望着这座巨大的体育场的墙壁，眼神中闪烁着光辉。
其余的那些个新生城管都被眼前的壮丽景观震惊了，他们大多是幽州本地人，这幽州城外的城东可是他们从小玩到大的地方，可是如今这里的变化，让他们自己也有些认不出来了，比城墙还高的巨大石壁，光滑如镜坚硬如铁的质感，都让他们震惊的无与伦比，说不出话来。
“肃静！”领头的光头蓝衣大汉训责道。
众人皆是立正站好，不敢多言。
“咱们现在排好队，四人一排，四个四个的进去，里面有专门的安检人员，注意不要说话，不要闹事，知道了吗？！”光头大汉说话的声音中气十足，几十米内都听得清。
“明白！”众人纷纷附和。
“哎~晓生，那安检人员是何意思？”一旁的三队队长刘义震小声问道。
“我也不知是何意思..”
但是很快，刘义震就知道了这是什么意思，他们四人一列，进入了宽广的体育场大门，这大门就跟一个隧道一般，横穿巨大的看台，里面的光线有些暗淡，但仍能看的清楚。
超前走了五六米，有一个大护栏，几名身穿深蓝色城管服装的特种队员在负责安检，首先你要双手张开，让安检人员摸摸你的袖口，然后拍拍怀包，缺人没有大型武器时才允许进入。
护栏只有一个缺口，一次只能通过四人，正好有四名安检人员在负责安

检。

陈晓生和刘义震安检完毕后便朝进入体育场里面走去。

隧道不长，大约只有十几米，但是陈晓生感觉自己仿佛是在暗处重见了光明，越向前走，入口处的光线越亮。

从入口隧道进入，陈晓生的双眼被阳光刺的微微眯起，但是逐渐适应了阳光之后，他就被震惊的无话可说了。

大，太大了，唯有站在体育场的人才能领略体育场这种数万人齐坐的巨大，那一排排石阶，无数的奴隶们仍这里干着活，拉砖的，活泥的，日光把他们的皮肤晒得黝黑，但是他们似乎却不知疲倦，无数水泥桶，摆在旁边这红色白线的道路上，还有数十名监工，在拿着皮鞭抽着那些偷懒的奴隶，这一切，让陈晓生觉得莫名的激动，他的心，突然十分期待起接下来的训练。

“哎！你们几个，就说你们几个，别站在大门口磨蹭，快来站队！”远处一名深蓝色衣服的城管喊道。

“是！”陈晓生和身边的几个人急忙赶了过去。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三章城管生活初体验（三）

“就是你们几个，哪个队伍的。”远处深蓝色城管衣服的一名大汉问道。

“长官您好，我是二队队长陈晓生，这位是三队队长刘义震，其他几人皆是火长。”陈晓生急忙自报家门。

听闻这两人居然是队长，那壮汉的态度明显一缓，道：“既然是队长，先去那边整理好你们的队伍，一炷香之后开始军训大会。”

“明白，明白。”陈晓生急忙拉着刘义震朝体育馆的东边走去，因为他隐约看到自己最崇拜的人：徐队长，站在不远处的那边的一个简易木台上。

此时的徐阳很高兴，因为经过自己这段时间的宣传，自行车这一代步神器已经在大唐有了很高的知名度，自己在各个州都寄去了一两辆做样品，现在广受贵族们的欢迎，听说一辆自行车都已经被炒到了伍佰贯一辆，妈的，一辆自行车相当于后世130多万rmb，简直跟开悍马一个价位了，自己专门生产的变速版豪华自行车听说已经炒到了两千五百贯，不禁让无产阶级的徐阳有些失神，一辆就是650万rmb，劳斯莱斯幻影的价，在唐代，居然就买了这一辆破自行车。徐阳心里已经对这些个皇宫贵族的土豪们抓狂无数遍了。

望着台下逐渐聚拢的淡蓝色服装的城管们，徐阳感觉很满意，自己现在处理这些事情是越来越驾轻就熟。

“咳咳。”待城管们聚拢整齐，一个个如后世军训般听话的站在台下等待着徐阳的训话。“同志们好！”徐阳恶趣味了一下。

“首长好！”深蓝色服装的城管们不愧是老油子，对答如流，那些新生城管都是一个个不知所措。

“同志们辛苦了！”徐阳的心里都快要笑死了。

“为人民服务！”深蓝色城管们回答得干净利落，让新生城管十分尴尬。

“咳咳！很好。”徐阳努力保持着冷静的神态，可是怎么都无法掩饰他这个穿越众猥琐邪恶的内心，嘴角那若有若无的邪笑，在众多城管眼中却是让人如沐春风的和煦笑容。

“昨天，我们已经讲解了城管的责任，大家也去宿舍睡了一夜，感觉宿舍的住宿环境怎么样？”徐阳略有些好奇的问道，毕竟古代从没有这么多人谁在一间屋子里的先例。

“嘿嘿，在炕上睡着舒服，特别是那丝质的枕头，俺从小到大没睡这么舒坦过。”一名看起来有些二的大汉，摸了摸脑袋傻笑道。

“多人于一室，方便交流，乃奇人所创，大善之举。”陈晓生文绉绉的道。

“嘿嘿。”徐阳笑了一声，道“睡的习惯就好，日后，那里便是你们的宿舍了，你们睡觉的地方，近期我会打印出一份值班表，保持好你们的宿舍卫生，每周还要进行宿舍卫生评比，前三名加月银，后三名扣月银，明白了吗？”

众人一听跟月银有关，都是急忙答着明白。

徐阳看了看天上的太阳，此时已经到了辰时，微微有些热了。

他环顾木台下的那三百多人，说：“诸位现在都已经是我幽州城管大队的一员了，你们的终身福利，也都在城管大队了，记住，你们不是临时工，你们是正儿八经的国家公务员，以后城管大队就是你们的家，城管是我家，纪

律靠大家，大伙都有什么异议吗？”

“没有异议。”众人纷纷摇头，一月五贯钱，有啥异议，说有异议的，大伙把他的头拧下来当球踢。

“很好。”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继续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昨日我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已经分发给你们，现在大伙都还记不记得了。”

三百人的城管队伍里，只有少数人自信的点了点头，大多数人还是面色有些惶恐，一看就是不会背的。

徐阳也不为难他们，接着说：“现在背不出来，没关系。咱们有一周的时间来背，来感受毛太祖的智慧，现在咱们开始新生城管军训的环节，在场的众人可有听说过军训的吗？”

只见一直不曾说话的一队队长李虎，神色疑惑的大声道：“所谓军训，如‘练武’之事吗？”

“额….练武？”徐阳有些搞不懂。

李虎思索了一番，用最简明的话说了一通，徐阳这才想起了，唐朝时期的‘练武’，话说这唐朝时期的练武，就跟后世每年的红蓝方对战差不多，不过要假多了，目的只是为了熟悉军令和口号。

每年到冬季，一年到头了，庄稼也收完了，有时间了，折冲府开始找一群农户过来，命令他们，开始训练，怎么训练呢？折冲府都尉令左右两个校尉，各带步兵十个队，也就是五百人，骑兵一个队，五十骑，相距百步，严阵以待，之后听角手，也就是号手，吹第一通号，列队，二通号，偃旗息鼓，三通号，举起大旗，听到鼓响，两队呐喊着向前冲，接着其中一队鸣锣，锣声一响，那队人马就退兵，另一队人马继续前进，然后前进的一方队伍中突然也鸣锣，则那队人马也退兵，反复如此，这就是‘练武’了，当然古代的‘练武’，如今看来，似乎要简单一些，哪有后世红蓝双方飞机大炮，潜入反潜这么激烈。

徐阳想到这，点了点头，道：“不是‘练武’，练武这种对战的项目，目前咱们还没有训练，眼下的军训，是为了让你们更加有组织性和纪律性，我听大广说，上午从城中的水泥路一路过来，声音嘈杂无比，行军涣散，脚步不齐，可有此事？”

众人听闻，皆是低头，不敢直视徐阳。

徐阳内心哈哈一笑，古代人就是有些木讷，真有意思。但是表面上徐阳仍是一副寒冰模样，让台下的众多新生城管遍体生寒，生怕怪罪下来。

徐阳严肃道：“行军打仗，军纪第一，如此松松散散，将来如何助我大唐南征北战，平定四方蛮夷？”

众人皆是垂头低目，噤若寒蝉。

徐阳接着说道：“为了以后能为我大唐立功，流芳百世，为了能在这幽州治理一方，纪律就一定要严格的遵守，要有一副军人的样子，卧如弓，站如松！即然选择了军训就应该勇敢地锤炼自己、不畏艰难、磨炼坚强的意志。共同肩负我们的伟大使命——保卫祖国，振兴中华。”

徐阳话音刚落，旁边的章太守和一众刺史就鼓起掌来，接着台下的众人也纷纷鼓掌，搞的徐阳有些不好意思。

“军训，可以锻炼你们的意志，磨练你们的血性，让你们拥有纪律，让你们成为大唐的一把尖刀！直插队伍的心脏！所以，诸位，让我们一起努力

吧！”

掌声，雷鸣般响起。惊的远处的十几个正在抹水泥的奴隶一阵回头看，身上又白挨了几鞭子。

第三十四章那些年的军训日记

烈日当头，明晃晃的太阳晒得人们睁不开眼睛。

陈晓生感到一阵目眩，身上的汗流了干，干了流，原本还有些麻木的双脚，现在仿佛失去了知觉。

他不知道，就在这太阳底下站着一动不动到底是为了什么？

“两脚分开六十度，两脚挺直，大拇指贴于食指第二关节，两手自然下垂贴紧！”一名光头大汉在二队的队员们之前不停的走动，看着哪个人站的不标准。

那个光头凶神恶煞的深蓝衣大汉是他们二队的教官，刚刚因为自己没有抬头挺胸就被他踹了两脚，这让陈晓生有些暗恨，但是闹事者的下场他也知道了，和他一同被踹的一个队员，因为顶撞了两句，现在被罚六十个俯卧撑还有跑五圈。

望着那边在烈日下，跑的如同死狗一般的那名队员，陈晓生没有了一丝反抗的念头。

李虎昂首挺胸站在一队的最前方，他感受着太阳洒在身上的热量，心底却升起了一阵异样的温暖，军训，这种枯燥而又意味深长的活动引出了他心底的强烈的好奇心。

李虎仍然记得，刚刚徐阳在高台之上说的那句：“军队纪律高于一切，站军姿，是一切军事动作之母。”的话。自己在军队中，熟谙大唐军队训练的方式，都是些操练，绝没有在大太阳时站着列队站军姿的，行军打仗中军纪更靠严厉的处罚，而没有平日里刻意训练过，他真的很好奇，就这么站着，大家就会训练出军纪吗？

“动动动！动什么动！”

一声训斥，把李虎从思索里拉了出来。

李虎知道，教官又逮到了一个倒霉的乱动的队员。

“报告教官。”这名队员显然吸取了前面三名队员的错误，知道先报告，等教官允许之后再说话。

“说！”教官丝毫不给面子。

“报告教官，有虱子咬我！”

“有虱子咬你这么屁大点的事还用动！”教官怒声道，引得周围一伙人不禁憋不住笑了出声。

“笑什么笑！你们几个和他一起出列！”教官丝毫不讲情面的说道。

那几名发笑的队员，只好乖乖的从队伍里走了出来，和那名乱动的队员一起做了五十个俯卧撑。

徐阳在远处，望着那几个做俯卧撑的队员，轻轻点了头，古代人的人忍耐力比现代的那些年轻人要强太多了。只要是自己理亏的，认打认罚，除了一些世家子弟还有些小脾气以外，其余的人都是老老实实按照教官的吩咐来，丝毫不敢逾越半步。

徐阳原本还以为这些人第一次挨骂会不服气的大打出手，现在看来，自己真是小瞧这些朴实的唐朝人了。

…………

球场上那个巨大的漏壶一滴一滴的滴着水，孔口流出的水使铜壶的水位

不断下降，不知不觉，已经过了申时，太阳西沉，暮色微起，北天之上，星星一眨一眨的爬上了天空。

今天的军训到此结束，中间停停顿顿，现在终于可以回去了，陈晓生只感觉自己的双腿都不是自己的了，现在只想躺在一个地方，匆匆睡一觉，他环顾四周，大伙的表情基本都跟他差不多。

体育场那些修筑的奴隶换了一批又一批，现在是最后一批了，赶在酉时结束之前，进行今天的最后一次修筑。

“诸位，今天的军训你们表现的不错。”徐阳拍着手从他们身后走了出来。

众人都表现出一副喜色，能得到夸奖，这些苦累都是值得的。

“今天有不少人乱动都是因为被虱子咬了，所以我宣布，以后每天你们都要用消毒盐水洗澡，现在我已经为你们准备好了洗澡木桶，都速去洗澡，洗完澡，大伙一起吃顿饭，然后回宿舍休息，明日继续军训！”

众人原本听到洗澡都是不以为意，乡下人，糟惯了，半年洗一次澡的都很是常见，每天洗澡简直就是多此一举，但是一听到洗完澡就能开饭了，众人又是眼前一亮，公家给饭吃，怎么也能吃饱吧。

众人便如飞奔一般朝准备好的木桶跑去，三百名大汉浸入消毒盐水中，顿时，水上浮起一片虱子和各种小虫子，看的徐阳是一阵恶心，尼玛，古代人的个人卫生真是让他瞎了。

洗完澡，三百多名精壮大汉，只裹着一层白布裆，也不害臊，便朝炊事班的诸位妇人跑，一个个流着哈喇子，眼冒绿光，看起来就跟土狼一般。

徐阳苦笑，擦，一群吃货。

这些炊事班的妇人都是徐阳让刘家家主从幽州城招来的一些生活较为贫困的清白人家的妇女，其实年纪也都不大，二十来岁，后世正是风华正茂的年纪，不过古代恶劣的生活环境让她们老的很快，看起来快有三十多岁了。

徐阳下午的军训没有监督，而是去找那些洗澡工具，还有准备晚上的伙食了，他告诉彪大广，今天的训练主要就是站军姿。

至于齐步走，正步走，那是后面几天的任务。

陈晓生感觉自己的密处被消毒盐水灼烧的火辣辣的，但是原本身上的那种痒痒的感觉消失了，浑身上下说不出的清爽，他觉得他似乎突然爱上洗澡了。

穿着一块白色的兜裆布，陈晓生有些害羞，但是看到周围这么些人都跟自己一样，他也就无所谓了，洗完澡，他们一行人来到了指定的用餐帐篷处。

帐篷是露天帐篷，很大，容纳五百人都绰绰有余，帐篷下面，是几十名妇人子啊忙忙碌碌，下午的站军姿的时候，就看到这些妇人了，几百名光棍大汉都是眼冒绿光，看到这些妇人在操场上升锅做饭，众多大汉的眼睛更绿了。

下午的时候见徐阳在那里对那些妇人指指点点，亲身示范着什么。

现在众多大汉终于知道徐阳示范的是什么了。

从未吃过的‘千层饼’。

这饼简直就不是人间之物，这是陈晓生第一口咬下去的感觉。

此饼内有十数层，层层相分，烙熟后，外黄里暄，酥软油润，热食不

腻，凉吃不散口，味道十分香美，简直要让人把舌头给咬下来了。
不少‘千层饼’还是刚刚出锅没多久，但是这些大汉仍是伸手就抓，烫的跟个孙子似得，仍是一刻不停的朝嘴里送。
徐阳命人烧的十大锅羊肉汤，现在全被乘成一碗一碗分给了诸位大汉，只见这些大汉一个个咕咚咕咚的大腕喝着，大口撕扯着羊肉，跟饿死鬼似得。
徐阳有些迷茫，他的耳边现在只有‘兹溜吸溜’的吞咽声，自己和数十名新招的炊事班妇人们辛苦了一下午的九百多张饼，现在就已经见底了，十大锅羊肉汤现在连个汤底子都被人添个干净。
自己吃了半张饼，一碗羊肉汤，感觉撑的不行，旁边这些大汉，一人三张饼，两大碗加肉的羊肉汤，吃完还兹溜着嘴一直嚷嚷着没吃饱不够吃，让他有一种自己和他们吃的不是一种东西的错觉。
....
陈晓生躺在床上，摸着滚圆的肚子，感觉人生真是美好。
他旁边的众人皆是这样一个状态，包块不爱说话的一队队长李虎，也是撑的肚子鼓鼓的，躺在炕上。
“今天吃的‘羊肉泡馍’真是我这辈子吃过的最好吃的东西。”陈晓生旁边的华袍青年刘义震，挣扎着坐了起来，靠在墙上，仰着头道。
他的话顿时引起一阵附和，“是啊，是啊，真是太好吃了。”
“对了，徐队长还让我们每天都要写军训日记呢，大家快点写吧。”陈晓生突然想起来什么道。
“对对对，吃太饱把这茬给忘了，快把徐队长给咱们的鱼油灯拿来。”华袍青年吩咐道。
一名城管队员急忙把鱼油灯拿了过来。
“快拿火石给它点上，咱们还从没用过这玩意呢，徐队长说这玩意比蜡烛便宜的多得多，就适合咱们用。”华袍青年催促。
那名队员急忙拿出火石，敲击了数十下，终于把鱼油灯点着了，明亮的火焰，顿时照亮了屋内，众人皆是惊叹一番。
“这个日记还有谁记得怎么写的吗？我记得有什么格式什么的。”
“首先写明时间日期，然后是天气情况，最后记录你一天觉得记忆最深的东西。”一直沉默的李虎此时道。
“哦哦。”
众人纷纷手拿小毛笔，在日记本上记录着自己一天的所见所闻。
....
众人不知道的是，多年之后，当大唐帝国一统世界的时候，在李世民亲自珍藏进博物馆的《城管的优秀历史》那本传世之书里，他们所有人的日记都被收录了进去。
其中有许多让人哭笑不得的日记，让后人了解了那些在战场上如神一般的城管战士，当年也有那么傻笔的一段岁月。
“八月甘六，天气热。
今天俺站在太阳地里一天还被一个头头给训了，俺不高兴，但是晚上俺吃了‘羊肉泡馍’好吃，俺高兴”
“贞观元年八月二十一，天气晴。

今日训练站军姿，十分苦累，但徐队长乃文曲星下凡，所做之事必有其道理，吾辈当紧随之，晚间，有用‘消毒盐水’擦洗净身，虽密处有灼烧之感，但仍感全身清爽，徐队长道：“能预防疾病的传染。”吾认为深有其礼。晚膳为‘羊肉泡馍’‘千层饼’真乃美味耳。”

“贞观八月二十一日，天气阳。

站军姿乃奇术，行军军纪第一，李某受教，必当谨记。”

“贞观一年八月甘六，天气热。

今天站一天军姿，累。吾识字不多，到此为止，善。”

…………

（小弟不喜欢打广告，希望喜欢本书的各位大大们能收藏推荐一下，小弟感激不尽！）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五章一本万利的生意

“徐阳哥哥，起床了。”一声清脆的女生在徐阳床头响起。

“啊～”徐阳睡眼惺忪的拿起床头的表，看了一眼，尼玛.....才六点啊！啊！啊！......

“徐阳哥哥，你怎么又闭上眼了，咱们今天有很多事情呢。”

床开始摇晃起来......

“啊，梦璃，这才卯时啊....别摇了，再让我....睡一会....”徐阳昨天睡的是很晚，原因就是昨晚看到新闻爆料成龙大哥的儿子房祖名和柯震东吸毒被抓了，这给徐阳震惊的一大跳，妈蛋，不会这么劲爆吧，人生如戏，全靠演技啊。

然后他这个家伙把所有的关于两人吸毒的报道都看了一遍，没想到最后还有悬念，房祖名爆出了几位娱乐圈的大咖也有吸毒的经历，徐阳八卦了一下，发现大仁哥似乎是跑不了了，陈柏霖这下是泥巴掉进裤裆，不是屎也是屎了。

大仁哥，要挺住啊！睡前徐阳替陈柏霖祈祷了一下，这可是代言过康师傅‘青春正能量’的，要是也进去了，徐阳就真该感叹狗眼瞎了。

“不行的啊，前段时间徐阳哥哥还告诉梦璃你要养成早睡早起的好习惯，让梦璃每天早上卯时叫你起床的，再说卯时已经不早了，点卯都开始了呢。”

“啊...我现在好后悔找人约束我早起了....”

“徐阳哥哥，男子汉大丈夫，怎能几日前一套，过了几日又一套？”

“好吧，好吧....我起，我起还不行吗。”

徐阳只好投降，睡眼迷离的拉开薄毛毯，准备起身穿衣服。

“呀！～”只听一声女生的尖叫声响彻院子，刘梦璃一脸羞红的跑出了院子。

徐阳被巨大的尖叫声刺得耳膜生疼，他迷茫的摇了摇头，缓缓低头一眼看到了自己的胯间，只见小内里撑起了一个小帐篷。

“噗～”

....

直到吃早饭，刘梦璃的小脸都是红扑扑的，搞的徐阳很不好意思，妈的，昨晚差点跟后世一样裸睡了，要不然今天就不只是尖叫了。

“徐阳...哥哥，昨天炒茶坊的副经理周段就说要求见....”刘梦璃到现在还没克服心理障碍。和徐阳说话还是小心翼翼的。

弄到徐阳满头黑线，我的小伙伴晨勃也不怨我啊...自然规律这是额。

“嗯....”徐阳也是不知道该说什么。

吃玩早饭，原本总是粘着徐阳的刘梦璃，今天破天荒的说要回闺房学刺绣，弄的徐阳也很不好意思，你要是装作什么都没发生不就齐了嘛....这下以后还怎么愉快的玩耍了，不过还好徐阳是个爷们，不怎么在乎女性的看法。

他朝前院走去，现在后院的特种家丁们也已经把训练场地挪到体育场了，自己也就没去后院，现在刘叔带领的第一批城管正在各处当监工，一时也是没人。

大后院的那些工厂倒是没有搬走，不过似乎制玻璃的厂子现在在山东那边已经开了第一个分公司，这些都是刘家的一些元老在搞，徐阳现在已经是

懒得问了，其实也不用他问了，他只要坐在家里，拿着股份，坐等送钱来就行了。

前院，现在是炒茶坊的地盘，因为以前规模较小，只得和水泥坊在一起，弄的很多沙尘都混进了炒好的茶叶里，所以自从周段请示过自己之后，徐阳就跟刘栋良商量了一下，把前院的一些花草盆景清理了，换成现在的炒茶基地。

前院离徐阳主的地方还是有些远。

穿过几个工坊，徐阳到走到了制衣坊，他制衣坊的大门朝里面看去，只见满脸皱纹的制衣管事徐娘，一身浓妆艳抹的在试着最新款的低胸花裙，让徐阳差点没一口盐汽水喷死自己。

原本打算参观参观这些新款的衣服做的怎么样的，现在徐阳也是兴趣缺缺，还是先去看看炒茶吧，自己也有许久没有见到周段了，不知道他把这炒茶干的如何，听闻似乎干的不错，现在整个大唐这幽州的茶叶都很有名气的样子。

说远不远，又穿过了几个门廊，几间工坊，徐阳就到了前院。

还未进院，就听到一人声“喂，刘长工和杜长工这茶叶每次都炒的有些老，我都提醒你们几遍了，罚月银一贯，如果下次还炒老，每月月底的二十贯奖金分红就别想拿了！”这一声音略有磁性，但仍是有些稚气，徐阳一听就听出来是周段。

“诺。”两个畏畏缩缩的声音也响起。

“张长工是咱们炒茶坊工作最努力的，虽然是后来加入炒茶坊的一批人，不过现在炒茶技艺已经是在炒茶坊数一数二了，这要赏，刘二，赏张长工五贯，并且颁发‘炒茶能手’证书一张。”

“诺。”（谢周公子赏赐。）

“啪，啪，啪。”徐阳鼓着手进了前院。

看清进院的人，众人皆是跪伏，“拜见徐公子（徐少爷）”。这让徐阳有些受宠若惊。

“你们都快些起来吧。”徐阳将面前跪着的一名少年扶起，正是周段。

只见周段，一身淡蓝色唐朝圆领华袍，一副袖袍，腰间一块红穗宝玉，黑色的卷云靴，已然一副贵公子模样，和徐阳第一次见他的那身破破烂烂的补丁衣裳可谓是千差万别，别说，佛靠金装，人靠衣装，周段穿上这样一身，确实是潇洒俊秀，自信满满。

“哈哈～”徐阳笑了一声，“周段，穿上这身衣服是帅气，本公子差点认不出你了。”

周段的脸色微红，急忙解释道：“公子莫要笑话小子，小子因炒茶之事，需经常和些世家大族商议价格，公子常不在府中，小人只好斗胆擅自做主，安排这炒茶事宜，穿着俗鄙，只怕是丢了公子和刘家的脸面，便身穿锦衣玉袍，能博世家一番重视。”

“哈哈，我没有责怪你的意思，你放心。”徐阳没想到这些下人这么怕他，随口的一句赞美都被认为是讽刺。

周段还是有些诚惶诚恐。

徐阳握着他的手道：“周段，我最近都在忙着城管的事，这段时间炒茶的事情都辛苦你了，来跟我汇报汇报，咱们的炒茶事业干的如何了？”

说到炒茶，周段顿时来了精神，腿也不发抖了，声音也不虚了，只听他侃侃而谈：“公子，要说这炒茶之法，那可真是一本万利的生意啊。”说罢，眼睛里已经变成了铜钱状，满脸崇拜的看着徐阳这个发明炒茶的人。

“哦？如何一本万利？”

“公子有所不知，咱们刘府的这种炒茶方法，不但冲制简单方便，口感更是清香飘远，所以，一经推出，便风靡整个幽州的上层饮茶圈子，上到太守，下到县衙，无人不饮我刘府的茶叶，此时一贯一斤的售价仍被疯狂抢购。”

“哦，这么受欢迎啊？”徐阳笑道，多卖多赚，他心里也是十分高兴。

“何止如此啊！”周段夸张道。

“还怎样了。”徐阳顿时好奇起来。

“此番茶叶，一经上市，遭到哄抢，每天限售两千斤，仍是供不需求，自从咱们开发的销路，现在周围的几座大城，像云州、易州、恒州、魏州、平洲，皆是在购买我刘府的茶叶，实在是供应不上，小人冒昧把价格提升道一千五百文一斤，可仍是供不需求，现在已经涨到了两千五百文一斤，听闻黑市已经卖到了十贯钱一斤，小人实在是怕，不敢再涨。”

周段擦了擦鬓角的汗，似乎真是怕了，卖这么贵还有人买，真是低估了这种茶叶的流行程度了。

“哈哈。”徐阳听闻也是大乐，卖东西居然卖到不敢涨价的，自己这也是千古一例了，饥饿营销的手段果然在哪个时代都是很吃香。

“既然这么受欢迎，那应该挣不少钱吧，来跟我说说咱们的收益。”徐阳隐隐有些期待道。

“是是，咱们的茶叶从黄山，杭州那边收购，加上海上的运费，再加上工人的公费和月银，满打满算一斤茶叶的成本是400文不到，现在咱们卖2500文一斤，净赚2100文，可谓是一本万利啊！咱们此次夏茶一共收了快有万斤，现在已经卖了七千多斤，一共盈利是一万五千多贯，全部售完大约能赚两万多贯。”说罢，周段的眼里满是铜钱，两万多贯啊！自己原来从来想都不敢想的数字。

徐阳摸了摸下巴，才两万多贯，也不是很多嘛。

“公子，而且今年收的夏茶也有些仓促，我们已经跟黄山，杭州那边的茶商商议好了，这一季的秋茶加大生产面积，估计产量能翻一翻，到两万多斤，等冬茶时又能翻一翻，产能有可能突破四万斤，若是公子明年继续打算买的话，黄山那边的农民就不打算种粮食了，全部改种茶叶，那么的呢过下季的春茶，夏茶估计都要用十万斤来计数了。”

“好好好。”徐阳连说三个好，产能越多越好，自己不愁销路，丝绸之路卖的主要不也都是茶叶、丝绸和瓷器。

“来来来，本公子最近又从网上看到炒茶叶的新法，来给你们演示演示。”说罢徐阳掏出手机，打开百度收藏的炒茶改进方法，给众多围上来的炒茶工人演示了起来。

………………

长安，东宫，御书房。

“陛下，幽州太守三日前呈来折子。”一名衣着华丽的公公，恭恭敬敬的端着一本奏章，站在御书房外。

“快给朕呈上来。”一声掷地有声的青年男声在屋中响起，语气中掺杂着一丝丝的焦急。

“诺。”

………

李世民端着手中的那份奏折，脸色一会儿迷惑，一会儿担忧，一会儿欣喜，许久，他才缓缓抬头，面朝北方。

口中念念道：“你，究竟是个怎样的人呢。”

正当李世民陷入沉思时，门被轻轻叩响。

“陛下，长孙皇后求见。”一声尖细的太监声在门外响起。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六章被李二惦记上了

“陛下，长孙皇后求见。”

“快让皇后进来。”

吱——门被推开，进来一金衣白衫，一袭素雅长裙，梳高髻的头上戴着仪凤金钗的年轻女子。

“陛下，妾身求见。”女子的声音娓娓动听，虽然年有二六，但仍像少女般清新丽质，当让那一股淑慧气质也更让她有几分母仪天下的味道。

“观音婢不必多礼。”李世民见到长孙皇后来了，很是高兴。

“陛下，妾身前几日偶得长安最近十分流行的‘黄山毛峰’茶，今日献给陛下尝尝。”长孙皇后作了一揖道。

听到黄山毛峰几个字，李世民微微一愣。

细心的长孙皇后很明显的察觉到了李世民脸上微微的不自然。

“陛下难道喝过？”

李世民的表情很快恢复了正常，笑道：“没有，只是也曾听说了此茶在我长安逐渐流行。”

长孙皇后捂嘴轻笑道：“何止逐渐流行，现在世家大族，每日宴后，可谓是无此茶不欢，但此茶产量极少，听说是从北方极远的幽州运来，现在在长安已售到十五贯一斤，可仍是供不应求。”

“卖这么贵！”李世民也是有些震惊。

“何止呢。”长孙皇后轻笑，“许多世家贵族现在已经在内部将此茶竞拍，价高者得，听闻最贵的一次卖到了百贯一斤。”

“百贯一斤！”李世民也是被这些世家大族的财大气粗惊到了，但随后他就恢复了平静，道：“朕倒是要尝尝适合人间仙茶，能卖到百贯一斤。”

长孙皇后甜甜一笑，道：“陛下请上座。”说罢，手轻轻一挥，几个丫鬟端着盘子小心翼翼的呈了上来。

李世民望着盘子上的那一个个透明晶莹的玻璃杯，一脸的震惊。

他拿起一个玻璃杯，仔细把玩了起来，这玻璃杯的材质跟他文案上的那匹琉璃奔马何其相似，只是看起来透明程度没有那奔马高一些。

“此是何物？”李世民拿着玻璃杯问道。

长孙皇后急忙答道：“此物唤作玻璃杯，已在我大唐民间多有出售，一些大族都喜欢用这种透明如雪的杯子，看起来赏心悦目。”

李世民脸色骇然。

让长孙皇后心里微微有些不安。

“陛下可是有什么心事？”

玻璃！玻璃！果然是玻璃！此时的李世民心里确实是有些惊涛骇浪，自己早该想到的，调查的时候没有只是听下人报告，这玻璃似琉璃，透明润泽，可自己万万没想到，自己文案上的那个贡品居然就是徐阳给自己的。

“没什么事，观音婢你继续。”李世民不愧是千古一帝，喜怒不于形色。

身为一个妇人，更身为一名皇后，长孙皇后知道有些事不是自己这个妇道人家能知道的，李二的一些事情不告诉她，她也无丝毫的抱怨，只是安心泡自己的茶，能让陛下欢心，便是她身为皇后能做的最重要的事情了。

说到泡茶，这在后世可谓是诸多讲究，徐阳为了让自己的茶叶流行起

来，也是将这些条条框框全部是打印了下来，交给了周段，周段这个机智的少年，自从看到那张专业泡茶的纸，也是立马找人训练专业的泡茶师，派遣到各个地方教人喝茶，特别是教那些世家大族的人喝茶，让徐阳微微有些惊奇的是，章太守的女儿章雪岚也参加了泡茶师的报名，居然以第一名的成绩顺利‘毕业’，被安排为教幽州地界的百官喝茶。

泡茶是中国人的发明，是中国茶文化发展的拐点，带动了茶具、茶道、茶艺、茶文化的发展。泡茶讲究茶具、用水、水温、环境、心境、甚至着装（礼服）等等。在泡茶之前，人们只会把茶叶放在嘴里咀嚼。在泡茶之后，茶饮才真正实现了普及，成为中国人和世界各地茶人的至爱。

长孙皇后可是十分喜爱泡茶这种活动，因为泡茶时心底会十分的宁静，所以也是在立政殿苦练了许久，今日才来给圣上表演一番。

长孙皇后命丫鬟端上来一小炭炉，炭炉上架着一茶壶，开火烧水，静静等待。

红木制成的木勺舀上茶叶放进盖碗，用旁边壶中烧开的水淋过，蒸汽携带着茶香袅袅上升。心在茶烟中渐渐沉淀，一种久违的熟悉感涤静了胸中的苍凉，李世民感到脑海一片空宁。沸水反复相沏，而后倒进瓷碗中，置于长孙皇后的面前。长孙皇后以大拇指、食指、中指，呈“三龙护鼎”，力道轻缓柔匀地端起玻璃杯，不破茶魂。玻璃杯托于掌心，几片茶叶在清澈碧绿的液体中舒展，旋转，徐徐下沉，再升再沉，三起三落，芽影水光，相映交辉。她就这么静静地看着，眸色深柔，茶沉入杯底，似笔尖直立，天鹤之飞冲。

长孙皇后用茶夹将茶渣自茶壶夹出，用温水洗净，侧置茶杯于茶船中旋转，以热水温烫后，取出置于茶盘中。将茶叶拨入壶中，青顶的茶形宛如一位身着精致旗袍的女人，芽叶紧裹，秀颀饱满，视觉清爽，堪称清丽，水浸入其中，纤毫四游，却亮却透，一如女子的黛眉水眼。

七浸七泡，香气层层分明。

第一层水沏过，暖香自杯中升腾，扑鼻而来；

第二层水沏过，醇和甘香；

第三层水沏过，浓郁不衰；

第四层水沏过，一丝淡淡花香；

第五层水沏过，一片清香，渐渐弥漫；

第六层水沏过，味淡久而清雅，香寂静而转幽

第七层水沏过，水过无声留清韵，月夜何处寻弦音。

尽显皇家高贵风范。

壶托在长孙皇后的手指间，轻巧得如一张薄纸，左手中指按住壶钮，水流悠然而下，手腕带动手指，恍如描摹着一幅精致的工笔画，一点一点，一笔一笔从心底晕染而出。

一枚枚芽叶缓缓潜沉至杯底，再渐渐浮出，顺着水流的方向摇曳飘送，三沉三浮，茶叶微卷，就像是捏起的小皱褶。

李世民看的也是醉了，这样的喝茶方法，他感觉百看不厌。

玻璃杯中已经留下了一池的青冥茶水，长孙皇后微微含笑道：“陛下请用茶。”

李世民心情大好，端起玻璃杯，轻轻抿了一口茶。

芬芳瞬间在味蕾绽开，李二感觉自己仿佛置身草原，似乎都能闻到青草

的芬芳，淡苦淡甜，香远益清，茶的清凉感觉一遍遍冲刷着脑海，原本有些昏沉的脑袋现在却感觉清爽无比。

“好茶！好茶啊！哈哈”李世民大笑道。

长孙皇后看到李世民如此欣喜也是满脸的幸福。

“观音婢今日所泡之茶甚得朕欢心，赏！绢五十匹，白银百两。”

旁边的一小太监急忙纸笔记下，道“诺！”。

长孙皇后的心里也是极为欢喜。

“观音婢，朕问你一件事。”李世民端着玻璃杯，突然正色对长孙皇后道。同时大手一挥，满屋子的丫鬟太监都退了下去。

长孙皇后微微坐正了身子，她很少见李二如此过，每次李二用这样的语气对她说话，都说明有什么事情已经超出李二的预计了。

“陛下欲问何事，臣妾定知无不言。”

“你知道这炒茶是何人发明的吗？”李世民的目光微微有些凝重。

“这....臣妾不知，只知是从幽州传来的。”

“那你知道这玻璃是何人发明的吗？”

“这....臣妾仍是不知，也只知是从幽州传......难道？难道？”长孙皇后也是有些震惊，能拥有这两项发明的人，那可谓是坐守金山银山了。

“对，这两个发明都是同一人所为。”李二的语气有些深邃“他名叫徐阳，字什么还未调查出来，同时，他不仅仅有玻璃和炒茶了发明，还有口子窖，自行车等神物的发明。”李二的语气中透露着深深的欣赏。

“那此人可谓是大唐的福星啊，我大唐连年战火，如今终于安定，百姓急需安居乐业，提高生活水平，但是西北有突厥虎视眈眈，西南有吐蕃一族妄想翻身，东北有高句丽阻断北上，还有倭国的强人海贼经常打劫海上商船，内忧外患，国内急需治世能臣啊。”长孙皇后分析道。

“但是...朕不知此人是否可为我所用？”李世民的语气中有些迷惑。

长孙皇后有些震惊，不能为我所用，这意味着谋反啊？！

“此人意图谋反？！”

“没有。但是.....”李世民也不知该如何解释。

“为何但是？”

李世民想了想还是道：“此人与幽州太守和诸多刺史成立了一民间兵队组织，现有三百多人，我担心他有反心。”

“噗~”长孙皇后噗嗤一声笑了，弄的李世民有些不知所措。

“切身敢问陛下，面对突厥三千兵团可敢一战？”

李世民十分霸气的道：“区区三千兵团，朕翻手便可灭之！”

“那不就得了。”长孙皇后笑道。

“如何？”李世民还是没能理解过来。

“陛下连兵强马壮的三千突厥将士都不怕，却怕这区区三百的大唐民兵，说出去岂不是让人笑话。”长孙皇后笑道。

李世民的脸腾地一下红了。

“陛下也不必自责，入障而已，看开就好。”长孙皇后安慰道。

李世民点了点头，道：“观音婢所言极是，朕确实入了障，现在一听观音婢所言便没有什么担心了。”

长孙皇后又道：“此人能发明出那么多盈利的物件，想必也是一妙人，何

不招他来长安做官？”

李世民道：“朕还是想看看，没有朕的影响此子究竟要做什么，我已经安排影卫去他身边，估计再过几日就能有回应了，若是此子日后表现出更多神奇之处，朕会考虑面见他，若是他敢反的话～”

“碰！”李世民的手中的玻璃杯被捏碎，扎的李世民满手的血。

“朕就叫他求死不能！”

长孙皇后急忙上来包扎李世民的伤口。

要是徐阳看到这一幕估计会吓尿了，李二，这个帝王历史上弑兄杀弟的狠人，惦记上了自己，切自己不跟切瓜似的，分分钟把自己的剁成肉酱啊。

许久，长孙皇后将李世民的手包扎好了，埋怨了几句，随后问道，“陛下，臣妾还不知此人名字呢。”

“徐阳。”

第三十七章统治奴隶的制度

徐阳此刻坐在一遮阳棚下，悠闲的望着远处那些在烈日下暴晒的城管们。

如今体育场北面已经基本已经完工，差不多完成了体育场的五分之一的修缮。

徐阳环顾四周，这个不输后世的大型体育场就在自己的手下建成了，满满的自豪感啊。

一队一队的奴隶们在奋力的建造着这座伟大的建筑物，从他们热情的表情看，似乎当苦力也不是什么很差的事情，因为多砌一百块砖头，晚餐便可多加一块肉，砌砖砌的又快又好的，被监工选上，还可被升为奴隶队队长，月供一贯，干满十年便可获得自由身。

这简直就是奴隶们梦寐以求的好事，所以不用那些监工们催打，奴隶们也是以十二分的热情去建造体育馆。

这个奴隶队的制度与奖励当然也是徐阳想出来的。

原因无他，就是因为那天徐阳在这监工的时候遇到的一件事。

那天正好是新的一批奴隶到了，突厥奴居多，这些都是从遥远的边境押运过来的，一般都是从战场上俘获来的战士，再加上突厥现在土壤肥若，牛羊遍地，所养育的子民也都是虎背熊腰，壮硕无比。

教这些未开化的突厥壮汉砌砖时，这些壮汉就表现出了相当不耐烦，有几个还尥蹶子，当时监工就打了那几个不听话的突厥奴一鞭子，这也让那几个突厥奴怀恨在心。

果然，砌砖的时候这几个突厥奴果然砌的乌七八糟，当时监工就大怒，拿起鞭子就开始抽了起来，这几下一抽，彻底激起了这些剽悍的北方草原爷们的凶性。

只见那几名大汉虽然手脚都带着脚镣，但是仍是冲上来朝监工撞了过来，一下子给猝不及防的监工撞出几米远，这些监工可都是老一批的城管队员，挑选的也都是精壮汉子，哪里能忍受这个，拔出腰刀，上去就捅，一下捅死了两个。

这也让徐阳深深的震惊了。

大唐人命不值钱，奴隶的命那更是不值钱，人不如马，而这些外族人在大唐那就跟本不会被当成人看，如果你在野外抓住一个外族人，恭喜你，就跟抓住一只野猪没有区别，宰杀随你。

看到两个倒在血泊里的大汉，那血如莲花般在干热的水泥地上绽开，让徐阳一阵目眩。

旁边的十几名监工都跑过来了，看到这一幕都是欢呼了几声。

在大唐，如果奴隶反抗，可以直接就地处死，不用负任何责任。

这也让第一次让徐阳从心底接受了自己在大唐的事实，这不是后世，这里没有人权，没有低保，没有尊严，有的只是一千四百年前的野蛮无礼和弱肉强食。

两名突厥大汉还在地上微微抽搐，嘴角不断朝外吐着血沫，监工们厌恶的看了那两具尸体，有两名监工甚至上去踩了那倒在血泊里的大汉两脚，两脚踩在伤口上，那突厥奴躬成了一只虾米一般，过了一会，他的身体舒缓

了，看样子是死透了。
　　两具尸体被人拖走了，徐阳很难想象，就在一刻钟前，他们还是活生生的站在自己面前为自己干活，然而短短一刻钟，他们就消失在这个世界上了，这让接受过后世人人生而平等教育的徐阳有些深深的无力感，大夏天，为了防止疫病，也不用把尸体挂起来震慑外族了，徐阳秘密安排了一下，让人把这两名突厥奴土葬了。
　　这件事情发生后，整个体育场修建的奴隶们都老实多了，都在认认真真的干活，但是徐阳仔细观察过那些人的眼睛，他们的眼神虽然麻木，但是眼底深处，看着那些汉族监工时，还是燃烧着熊熊的仇恨的烈火。
　　徐阳知道这件事处理不好，以后绝对是个隐患。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事物都有其主要矛盾，解决事件的主要矛盾，整个事件就会迎刃而解。
　　现在体育场的主要矛盾是奴隶们对汉族人仇视的民族矛盾。
　　人是一种奇妙的物种，徐阳深信这句话，他们可以过得很差，但绝不可以比别人差。
　　嫉妒，是人类的天性。
　　这样的事情就在徐阳任命了二十名平时有些不老实的奴隶为奴隶队长时发生了，奴隶队长不但有休息的特权，而且月供一贯钱，晚餐加两块肉。
　　这让数百名奴隶中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凭什么这几名平时不老实的奴隶就可以当队长。
　　徐阳答曰：‘表现优异。’
　　‘表现优异’这个理由说起来有些虚无缥缈，就跟后世的‘有关部门’一样，一般人是找不出来的。
　　这下奴隶团体瞬间轰动了，原本这二十名整天挑事的奴隶刺头，现在无不是对徐阳感恩戴德，一个个屁滚尿流的发誓效忠徐阳大人，平时表现也都是绝对服从上级领导，和监工们打成一片，把以前一起商量反抗的兄弟们全都忘在脑后了。
　　人就是这样，可以共甘苦，不能同富贵。
　　“苟富贵，勿相忘”在没什么文化的农民阶级，最终被证明是个天大的笑话。
　　现在整个奴隶圈子已经狠狠的嫉妒这二十名幸运儿，他们被奴隶团队排斥了，可他们一点都不在乎，他们开始享受起做队长的快乐，随意指使其他奴隶做这做那，搞的众人怨声载道，但是他们却丝毫不在意，多年受到的压迫在这一刻爆发，甚至让他们有一种近乎**的控制欲，奴隶团队被搞的乌烟瘴气。
　　徐阳把这件事告诉了城管大队的队长和火长们。
　　陈晓生记得，现在事件的主要矛盾变成了：奴隶们与奴隶队长间互相仇视的矛盾。
　　“那又怎样使这个矛盾解决呢？”一队队长李虎好奇的问道。
　　徐阳立刻用实际行动告诉了众人答案。
　　周一，仅仅当了一个星期的奴隶队长，那二十名奴隶队长便被同时被撤职，撤职原因就跟他们被任命的原因一样搞笑：表现不好。
　　同时，新一批的奴隶队长被任命，这一次被任命的，都是平时表现十分

顺从的。
新队长，又开始了享受的生活。
嫉妒，在发芽。
奴隶们之间的关系从一人被任命为队长时开始破裂，原本亲如兄弟，现在反目成仇，奴隶团队中分为一个个小团体，有巴结的，有不屑的，有求荣的，有愤恨的，各种各样，内斗不断。
徐阳告诉众人，这些奴隶再也不会闹事了。
果然，自从有了奴隶队长以后，监工原本在奴隶们眼中的仇人，现在已然成了奴隶们纷纷巴结的对象，因为徐阳告诉奴隶们，监工会给每个奴隶打分，表现好的，分数越高，分数越高，就越有可能当奴隶队长。
这下，每个监工都变成了香饽饽，就差被供起来了，监工一句话，多少奴隶抢着去干。
这让众多监工也是暗自佩服徐公子的御人之道，以前狠鞭狠打，干活效率没现在的一半。
“徐队长真乃天下奇才，如此御人之道，李某今日第一次耳闻，顿觉醍醐灌顶。”一直不怎么说话的李虎也是由衷的佩服道。
“你们要记住，人有七宗罪：傲慢、妒忌、暴怒、懒惰、贪婪、色念及贪食。他们是人姓的弱点，以后你们带兵也要熟谙人心之道，攻城为下，攻心为上，不战而屈人之兵，御敌于敌人内部，是谓最高境界。”徐阳面向远方，语重心长道。
“诺！”众城管皆道。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八章自行车上市（一）

昨日徐阳合理的利用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解决了困扰了监工门多年求之不解的问题，被众人尊称为文曲星下凡。

徐阳这个小年轻当然不会懂得去谦虚，老子就是这么叼，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有本事干我啊。

在大唐，这家伙活的愈加滋润。

前世，他拼死拼活的半辈子为那一百平方的七十年使用权，现在，他的脚下就是他那数百亩的私人土地，上至万米高空，下至地下熔浆，全是他自己的。

前世，他每月辛辛苦苦的挣那几千块大洋等着买给儿子的奶粉钱，现在，他分分钟入账几百文，拳打盖茨，脚踢嘉诚，不在话下。

现在，又有一件高兴事让徐阳期待了。

那就是自行车的上市。

说到这自行车，还要说一说这自行车发明的由来。

话说徐阳刚刚穿越到大唐的时候，那两天只敢在刘府蜗居着，直到玻璃大卖，徐阳这才变得有些自信起来，这种自信在和那些唐朝人交流时越发的膨胀。

这些唐朝的家奴们，他们的思维严重的僵化，主人永远是对的，主人永远高自己一等，主人的责罚都要不计原因的承受，吃饭时只能站在一旁看着，就连徐阳努力教育的许久的刘七都仍是那副德行，不与主人家共食一桌，以防降低主子的身份。

见惯了这些迂腐不化的古代人，徐阳的胆子逐渐大了起来。

那天，宅在府中多日的徐阳，终于打算出去逛逛，刘家人都是紧张万分，生怕这金龟婿跑了，不但安排了四名下人跟随，还安排了一小婢照顾徐阳。

徐阳出了刘家大门，早已备好的青鬃骏马已在门口恭候，骏马高大威猛，让后世怎么没见过大马的徐阳一阵欣喜，奈何马背太高，徐阳蹬了半天也没能上去。

“哼呲～”高头大马打了一个响鼻，侧眼瞅着徐阳，马头前面露出的大嘴，似乎在嘲笑徐阳的无能。

‘嘿！我这暴脾气！’徐阳一阵气结，居然被畜生给嘲讽了，撸起袖子就打算上去干。

“公子息怒！”一名小厮急忙上前拦住徐阳，只见他屈躬一跪，便伏卧在马前。

“你有什么事吗？”徐阳好奇道。

旁边另一名小厮急忙道：“公子，这是人梯，踩着他可上马。”

徐阳震惊了，后世那些富二代官二代最喜欢踩人，难道自己穿回一千四百年前的唐朝也附带踩人技能？

最终，徐阳还是踩着那名小厮上了马，徐阳心有愧疚，跟那名小厮说了句谢谢，结果让那原本高兴的小厮一阵惶恐不安，这让徐阳也是深深的无语，你打他骂他踩他，他舒服，你夸他几句他倒是难受起来，难道是这些下人本来就贱？

随后，为了不让这名小厮继续惶恐下去，徐阳赏了他一贯钱，瞬间使那名小厮狂喜不已，跪在地上不住的磕头，甚至都有渗出丝丝血迹，这让同行的其余四人简直是眼冒绿光，被踩一下就是一贯钱，一整个月的工钱还多，现在他们几人只想徐阳把他们踩死。

徐阳果然没让他们失望，这个年少多金的金龟婿在游玩的同时不时的打赏他们这些下人，起底都是一贯钱，真可谓是财大气粗。

但是此时的徐阳就没有这么个好心情了，骑行了半天，还没到‘市中心’。他感觉自己的胯下被磨的生疼，一颠一颠的难受极了，而且皮下的汗液更是刺激了磨皮的地方，感觉火辣辣的。

这马儿仿佛也是在戏弄徐阳似的，一顿一小跳，让徐阳在马背上更是如坐针毡，如果说骑一个时辰的马是享受的话，那么不会骑马的人连骑三个时辰的马简直就是一道酷刑。

幽州城一日游结束，徐阳捂着胯下，在众人的搀扶下，哼哼唧唧的回了屋子。

唐朝，没有品级的商人家中是不允许备轿的，刘家的老太爷现在虽是从四品，可整个刘家也只有他和刘家另一个九品知县及其亲眷有资格坐轿，徐阳这样的外来黑户更是不准坐轿上街。

徐阳这个穿越者怎会被骑马磨裤裆这样的小事难倒。

第二天他就拿着制衣坊按照他的形容，秀好的的超厚加长日用型马鞍和脚蹬去了，哼哼，来磨死哥啊。

没想到这次上街，南街上遇到两名大汉口角争执打起来了，这一打可是不巧，恰好惊了徐阳的那匹青鬃大马，马一尥蹶子，前蹄一台十尺多高，几乎将徐阳翻下来，连续冲了几里街才停下来，不但给徐阳颠的七荤八素，还给徐阳吓的，妈的，哥的小心肝来，一不小心就步了太子李承乾的后尘了，从马下摔下来直接变跛子。

这唐朝医疗水平这么低端，别说骨折了，徐阳感觉就算脱臼也有可能最后把你治成个瘸子。

擦，这马看起来怪壮，性子怎么这么怂。

这次的经历也让徐阳深刻意识到了唐朝的众多危险，马，徐阳是再也不敢骑了。

可是代步工具怎么办呢？

徐阳多么怀念后世的汽车，地铁，那交通发达的大都市，就算是自行车也行啊.....对了！自行车！

说干就干，徐阳让刘家家主刘栋良把整个幽州会做工的工匠全部招来了。

电脑百度搜索到后世自行车的图纸，自动打印机打印了二十份，大到主架，小到螺丝，每一个细节都被徐阳仔细过目了一遍，确定无误后，交给了蔡工头领导的‘自行车研发团队’

自行车开工，热火朝天，锤锤打打，数十名工人不分昼夜的开始制造这集所有复杂器械于一身的神器。

一周后，大唐第一辆自行车诞生，徐阳见证了这一伟大的时刻，当蔡工头驼着背，颤颤巍巍的把他口中鲁班神术所制造的自行车交给徐阳时，徐阳觉得自己得做点什么，让这些工人们明白，他们已经配合完成了当今世界级

水平的物件。
想到就去做，只见徐阳翻身上车，左脚轻盈的点了一下地，右脚瞪着脚踏板。
“哗啦！”曲柄飞快的转动了起来。
一道轻盈的风划过徐阳的脸庞，也划过全场目瞪口呆的工匠们。
《城管的优秀历史》记载：“徐阳队长所制双轮小车一辆，长三尺余，前座可坐一人，后座可乘物亦可坐一人，不须推挽，能自行。行时，以手挽轴旁曲拐，则复行如初，随住随挽日足行八十里。是我大唐城管机动部队最早的机动工具，广为流传。”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三十九章自行车上市（二）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后世的中国用近三十年的时间证明了这条光芒烁烁的真理。

徐阳也是对这句话有着不一般的认同，虽然邓小祖的那句‘先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带动未富的人富起来’的“先富带后富理论”在后世看起来有些遥遥无期。

身为平头百姓，后世的共富理论似乎本末倒置了，富商越来越富，从穷人身上榨取的越来越多，无数的房奴、孩奴只为了供养那一群富人，那条理论似乎变成了‘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让富人榨取未富的人，变的更富’。这让后世的**丝徐阳痛苦不堪，无力改变，只得在路边的大排档陪一帮子混的不尽人意的兄弟们一起指天大骂。

可是如今，徐阳站在整个幽州的领导阶级看着这生产力如此低劣的唐朝。

他的心中也只能暗叹一声，科技产生的生产力唯有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才是正理。

此刻的他，站在存放自行车的仓库中，似乎明白了邓小祖的苦衷。

明天是个好日子，自行车终于要上市了，此次出售自行车，徐阳没有让刘家独自揽着这笔大生意。

没有看到，光是玻璃厂的生意就让刘家一飞冲天了吗？现在坊间都传闻刘家的家底都过百万贯了。

百万贯是个什么概念，那只能用巨型世家大族来形容。

国家连年战火，人心不稳，昏庸的隋炀帝杨广掏空了大隋的最后一点家底，只给李二留下了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和一座空空如也的国库。

整个国家都没有多少家族说能有百万贯，徐阳这个怪胎，短短两个月就让刘家做到了，这不禁让人担忧起刘家的处境，敛财的速度太快了。

但这也让以前和刘家交好的一些世家眼睛红的都快往外飙血了，危险怎么了，危险是和收益成正比的，徐阳深知后世马克思大帝写的《资本论》，‘资本如果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它就会铤而走险，如果有百分之百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人间一切法律，如果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它就敢犯下任何罪行，甚至目着被绞死的危险’徐阳现在就觉得自己要是再不给他们一些赚钱的来路，他们这些世家会直接绞死他。

但徐阳也是深知封建帝制的独裁性的，钱多了不是什么好事，在言出法随的伟大的、亲切的、神圣的、崇高的李二陛下面前，钱多的世家不是什么良犬，而是一头待宰的肥猪。

众人皆是看到自己帮助刘家挣了数十万贯，但是有谁看到徐阳把四分之一的钱上缴了国税？而且这不是一般的国税，是徐阳私人缴纳的国税，直接进入国库，李二的腰包，根本不从户部走。

而那三十取一的商税还是按照常规交纳入户部的。

………………

“陛下，这是幽州刘家的徐阳这月缴纳的贡税，名曰谢圣天子陛下天恩。”一名上了年纪的老太监恭恭敬敬的把徐阳上贡的清单交给了端坐在龙椅上的陛下。

他那满是皱纹的脸露出一丝笑意，这幽州出了一名奇人，可是让宫中一片大好，陛下的政权刚刚上位，天下的赋税还未征收，前段时间陛下又听从那该死的俘虏魏老匹夫的建议，轻徭薄赋，天下税率调制一成，陛下以身作则，饭钱减半，这让平时跟着皇室大鱼大肉的众多太监宫女们叫苦不低，平日的月钱也减半。

现在整个皇宫都没钱，连长孙皇后都把那些金银首饰拿去段炼成金银支援国库了。

皇宫里一片愁云惨淡，宫里没钱，诸位娘娘们也没了赏赐，只得在后花园种些青菜补贴，刘公公觉得这世间没有比这更苦的皇家了。

但就在上月，幽州来京的马车到了，大大小小拉来了两车铜钱，直奔程德门，要求面见国库司司监。

后面的事情大家都懂，国库司司监没想到这世上还真有这么傻的人，赚了钱白送给皇家，还从挺远的北城幽州送来，名曰谢圣天子陛下天恩。

国库司司监大大方方的说了几句陛下万福，万寿无疆的客套话，便急忙把这些钱收归了国库，听闻陛下和娘娘省吃俭用才将国库攒得五万贯，这下天上掉馅饼送来的十万贯该如何欣喜？

果然，陛下听闻这个消息大喜，连夜在长孙皇后的立政殿过了一整宿，二日早上，一直伺候长孙皇后的丫鬟馨儿就含着娇羞告诉刘老太监，昨夜陛下折腾了一整夜，老太监的脸笑的跟一朵菊花似得，明年这东宫就能再添新丁了。

人有了钱，底气就是不一样。

李世民先是拨款八万贯，差李靖尽快的把西域良驹给培养起来，和突厥的渭水之耻由在昨日，李世民的心中一直高悬着一柄利剑，让他寝食难安，不造就一直铁血大唐军队荡平突厥，他是不会放弃的。然后是赏赐众多嫔妃，宫里的日子，一下子好过了许多，平日里的一些肉食也是出现在了餐桌，诸位娘娘也是经常赏赐了些给下人。

刘公公觉得这徐阳做事厚道，是大唐的福星，当再次收到徐阳的礼物时，老太监看到上贡清单时嘴巴都快要咧到耳朵根了，整整十五万贯的铜钱，大车拉了三车，走的水运来的，一路上也是遇到几次劫镖的，险些被劫，还好运镖的队伍里有二十几名自称城管的青年，一手从未见过的小心弩箭使得的是精妙，才脱离虎口。

李二可能觉得白要别人钱不太厚道，也可能是想着下次还要，便封幽州刘家的徐阳为一幽州开国县男，食邑三百户，从五品上。现如今新帝登基，爵位多的数不胜数，宫中正在大肆削爵，胜封爵的还真是少之又少。

…………

刘栋良最近是笑的合不拢嘴，人逢喜事精神爽，现在刘家蒸蒸日上，挣的钱够自己挥霍两个甲子了，什么天灾**，刘栋良现在觉得是苦尽甘来。

宣旨的公公风尘仆仆的来了，众人跪拜，开口便是：圣天子陛下召，幽州有一良家男徐阳，大善为首，不一己私利，陛下念其少便有如此作为，特封其为幽州县男，食邑三百户，从五品上，钦此。

刘栋良自从听了这个旨，便脚也不酸了，腿也不疼了，原本能喝二两的白酒如今也能喝一斤了，他感觉刘家傍上的不知是一颗树，而且是一颗参天大树，在这个大削天下的和平年代，封爵加官已是渺渺无望，可自己家的这

位，仅仅两个月便从一届布艺登堂入室化身爵爷。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闪瞎你们的克金狗眼。’

刘栋良确实感觉自己的狗眼被闪瞎了，他太低估徐阳了，原本还想让他考取功名，搏个一官半职，功成名就，现如今发现人家直接跳过了前面n多步骤，直接功成名就了。

想到徐阳明天就要出售自行车了，刘栋良心中隐隐有些期待，搂着自己新纳的那一房小妾，灌了两口‘一碗醉’，便进入了帷帐“咯吱，咯吱”起来。

第四十章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陛下，你封他为幽州县男有失公允了。”一清脆的女声在帷帐里柔声响起。

只见李世民摸着长孙皇后雪白的大腿，那吹弹可破的皮肤依旧雪白，尽管年过二六，可是长孙皇后的皮肤依然如少女一般紧绷白皙。

李世民静静抚摸了一会，才盯着长孙皇后的眼睛道：“观音婢，你从豆蔻之年便入朕李家，与朕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可谓是朕肚里的蛔虫.....”

还未等他继续，长孙便啐了他一口，“你才是蛔虫～”这一声娇羞中带着埋怨，如同蚀骨之音，让李世民一阵血气上涌，又是一番上马驰骋。

二人**一番，粉红的帷帐中，芙蓉帐暖度**，从此君王不早朝。

**一度，长孙皇后轻抚衣装柔声道：“这幽州县男一爵，陛下是何打算？二十五万贯而已，授一开国男爵，还是有些难以服众。”

李世民凝神道：“观音婢，此子制玻璃，通烹饪，办歌会，售奇车，茶水，良酒，哪一个拿出来都能富甲一方，可为何偏偏只有此子一人独占？可见此子的潜力绝不仅此而已，影卫已经回了话，此子只从两月前出世，仿佛凭空变出来一般，整个幽州没一点他以前的消息，这让朕大为惊异，朕猜测这徐阳只是一露脸的前者，他背后的人似乎才是有着通天手段，不知是哪个隐世大族要现世了，朕给他一男爵，看看他们究竟能掀起什么浪花。”

长孙皇后痴痴一笑，道：“陛下想的跟妾身一般。”

徐阳此时可不知道东宫的那个没羞没躁的老淫棍在议论自己，打了两个大喷嚏，连道晦气。

徐阳可是个单干户，哪里来的背后支持者，帝吧十万水军算不算？

此时的徐阳正在和刘府首席科技师蔡工头交流心得。

“公子的工业体系理论老夫活了半辈子可是第一次听说，听起来真是让人神往啊。”虽然蔡工头是个个子又矮又驼背的小老头，可是一手工匠本事在整个幽州也是数一数二，加上资历又老，便被徐阳麾下的那一众工匠推选为管事。

平日里徐阳也是喜欢经常和他聊聊天，交流一下后世的经验。

“说到这个工业体系，就拿你们现在造的这个自行车说吧，车架、轮胎、脚踏、刹车、链条等二十五个部件中，其基本部件缺一不可，其中哪个最难做？”

“那自然是链条。”

“那是，链条多用作机械传动、牵引。是一种非常常用的机械工具，蔡工头，你来说说为何难做？”

“因为这链条需数百个铁片扣成的连环链，而且百十个铁片大小要误差极小，虽然铁匠门都使用了公子您发的‘刻度尺’，可是报废率仍是全厂最高的，平均三个里就有一个是报废的，大小不合适，现在厂子里一大半的铁匠都在造这链条。”蔡老头遗憾的答道，这链条确实太费时费力了。

“蔡工头，现在全厂每日开工能做多少条链条？”

“最多一十五条，做多了极容易掉链子，崩散。”

哈哈哈——徐阳哈哈大笑。

“公子为何发笑？”

“蔡工头，你可知等咱们有了蒸汽机，有了冲压机床，一日可造多少条这样的链子？”

“多少？”

“百条也不足矣。”

“什么！”蔡工头花白的胡子似乎都快要翘到眉毛上去了，百条，他认为徐阳有些说大话了。

“蔡工头，我徐某绝对没有骗您，一日造一百条我还是往少了说，你可知道，那蒸汽机，冲压机床便是工业体系上最重要的基础环节，是科技树朝上攀登的基础，我今日就把这些图纸给您带来了，蒸汽机现在已经制造出来了，性能还有些不稳定，等改日我带你去参观参观，现在的大唐，科技水平还停留在打铁这种低端的时代，我急需你们的一批优秀人才将整个大唐的工业体系升级，科技水平提高。”

黝黑干瘦的白胡子蔡老头现在感激涕零，自己祖祖辈辈做了五代工匠，现在听闻一影响到大唐全局的工业技术就在自己手中，顿时热泪盈眶。

“感谢公子的信任，小人必将肝脑涂地，将整个大唐的工业水平提升上来。”

徐阳也是神情激动，蒸汽机已经被那个研发团队里的一名叫郑文的小伙子给改进出来了，基本可以使用，为此徐阳还颁发了那小伙子一张奖状和十贯奖金，有了这蒸汽机，徐阳已经开始幻想着第一次工业革命的美好情形了。

可惜现在的大唐，不但工业水平低下，连社会生活水平整也低下，根据刘七告诉自己的，现在偏远的乡下甚至还饿死人的情况，这让徐阳大为震惊。

其实这也不怪徐阳，从穿越过来，徐阳接触的圈子一直都是世家商贾，名流贵族，虽然感觉他们的生活没后世的那么舒适，但也是一日三餐，衣食饱暖，这让徐阳有一种大唐的人民皆是这样的错觉。

要说到那些穷苦的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汗珠子摔八瓣才能种出些粮食，这还得看天，一遇到大旱或者涝灾，一年的辛苦就全完了，全家都得逃难。

就算是一年风调雨顺，到头来粮食还是不够吃的，一般的农民家里都得凑着地里的野菜，山里的野兽，才能勉强度过一年。

当徐阳听到刘七告诉自己这些的时候，简直就快要愣住了。

他不了解唐朝，他甚至对李世民时代仅有的一丝印象便是上学时记得一个叫‘贞观之治’的大唐，其余的一概不知。

原本以为‘贞观之治’便是大唐人人可吃饱，人人可穿暖，可是现在刘七告诉自己那饿死人的情况时有发生，这让有着后世同情心的徐阳一阵抓狂，他恨不得现在就立马去见见那些可怜的农民，给与他们活命的粮食。

“刘七，你可别骗我，现在怎么还会有饿死人的情况？你看这城里，虽然大家都不是锦衣玉食，但至少能吃饱穿暖啊。”

“公子，你在城里所见的当然能吃饱穿暖，城里都是那些大户住的地方，那些小门小户和农民都是只能住在城周围的庄子里的。”

往日的对话由在耳边，当徐阳那一整天逛完幽州附近的几个村子的时候，他的脸已经铁青，简直是惨不忍睹，家徒四壁，十室九空。当那些骨瘦

如材的孩子们战战兢兢地跪在村子口的时候，徐阳流泪了，一直生活在后世的红旗下，没体味过生活艰辛的徐阳第一次感受到了生活的苦难与无奈。

连年的战火，已经将疲惫不堪的农民们折腾的苦不堪言，无数的男丁被征兆，一将功成万古枯，最终的胜利者不是赢得了这天下，而是踩着百姓们的尸体再一次登上这天下。

中国的老百姓是最朴实的一群人，只要能有一口饭能活下去，尽管活的卑微，但是依旧坚强。

看着那些枯瘦的百姓，徐阳甚至后悔自己帮助这些世家赚钱谋取暴利，原本只是打算做个逍遥的穿越者，葡萄美酒夜光杯的度过此生，现在，徐阳有个更伟大的梦想，让所有大唐的子民都能吃饱穿暖这一简单的梦想。

当晚，徐阳在书桌上写下了那首诗。

“峰峦如聚，

波涛如怒，

山河表里潼关路。

望西都，

意踌躇。

伤心秦汉经行处，

宫阙万间都做了土。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一章自行车专卖店

清晨的阳光还未睡醒，刘梦璃就一蹦一跳的跑来找徐阳了，这似乎已成为一种习惯。

悄悄推开徐阳屋子的门，刘梦璃蹑手蹑脚的朝徐阳的床榻边走。

她喜欢看徐阳熟睡时候的样子，有好几次她都差一点亲了他，这也是每天为数不多的能和徐阳哥哥如此亲密的时光。

今天正当她朝徐阳的床榻走过去时。

原本空空如也的书桌上今天竟有一张白纸，笔砚摆的整整齐齐。

刘梦璃一下子就被吸引了，她好奇的踱步朝书桌走去。

拿起那张写满了字的纸，一股墨韵铺面，刘梦璃定睛细看。

‘峰峦如聚，

波涛如怒，

山河表里潼关路。

望西都，

意踌躇。

伤心秦汉经行处，

宫阙万间都做了土。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

虽然字迹不够优美，但是能看出写字的人十分的用心，每一个字都工工整整，最后一句仿佛力透纸背，用尽了全身力气。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刘梦璃口中默念，一股哀伤之气从心底涌上来，她从小虽生在大户，可是每年仍会从民间招一些丫鬟，通过她们，刘梦璃也是深知百姓的疾苦，隋炀帝的暴行将天下百姓置于水火，再加上连年战乱，粮食收成极少，路有饿殍也是常见，从小的同情心这一刻也是泛滥，不觉坐在书桌旁的椅子上低声抽泣起来。

徐阳在半梦半醒之间，似乎听到了有女子哭泣的声音。

他很好奇，自己已经很久没做过梦了，这女子哭泣的声音是老婆吗？老婆你在哪？

但是这哭泣声越来越大，似乎将要演变成嚎啕大哭时他才被惊醒，他猛地坐起，发现床榻前的书桌旁的刘梦璃正手捧他昨夜写的那首《潼关怀古》一个人哭的梨花带雨。

他揉了揉眼睛道：“丫头，你这是怎么了？怎么大清早就听见你在这哭啊？”

“人家...人家看到这首同情百姓疾苦的诗句，感到..异常悲苦，情不自禁，便哭了，徐阳哥哥，你这首诗写的真好，兴，百姓苦；亡，百姓苦，人家..真是但愿天下的百姓都能生活的好一些。”说罢又抽泣起来。

徐阳现在都有些免疫了，要说来大唐这么久了，对女人最直观的印象，那就是哭了，虽然只有刘梦璃这一个参考对象，但是徐阳已经能管中窥豹，一应概全了。

大唐的女人，她们的情商比后世的低太多了，后世的女人们看个狗血剧才会掉眼泪，可在大唐，听书都会让女人掉眼泪，而且高兴了哭、忧郁了哭、难过了哭、思念了哭、甚至吃醋了也哭，反正就用哭当每天的qq签名，

随时随地，想来就来，发自内心，吓傻影帝。

“好啦，好啦，丫头，别哭了，现在天下已经安定了，百姓们终于能安居乐业的过上好日子了，也不用再过以前那种悲惨的生活了，你应该高兴才是，不要再哭了。”徐阳安慰道。

“嗯....”听徐阳这么一劝，刘梦璃倒是好了些，也不哭了，但是红红的眼睛跟兔子一般。

徐阳起身，把被子叠好，自己准备穿衣服。

旁边坐着的刘梦璃急忙上来道：“还是人家来吧。”便要过来帮徐阳穿衣服。

“额..不用不用，穿衣起床这样的小事我都说过多少遍了，不需要人帮忙的。”徐阳急忙道。

其实安排侍婢的事，刘栋良很早就跟徐阳说过了，毕竟徐阳帮了刘家这么天大的一个忙，刘家上上下下全把他当恩人看待，而且这个大恩人还给了他们一个发家致富的法子，所以刘家人都把徐阳当做自家人，而且地位抬得很高，基本上除了老爷子和家主，家里就徐阳说了算了。

既然是刘家人，那全都得照着世家的规格办事，两名侍婢，一名跑腿小厮，一名车夫，四位护卫，这是刘家给徐阳的配置，可是徐阳这个大老爷们最受不了的就是这封建王朝的享乐主义，还什么侍婢以后就是我的人，呸，你看看那十一二岁小姑娘，你也好意思下手？

徐阳义正言辞的坚决拒绝了刘栋良这种严重败坏革命工作者高尚风气的行为。

这也让刘梦璃偷偷的乐了许久，他的徐阳哥哥不是那种爱拈花惹草的**种子，他只喜欢我一个。

其实徐阳一来是觉得那些女婢年龄太小，服侍起来感觉很怪异，二来是不想让别人知道他用电脑的消息，徐阳决不允许让别人碰他的‘电脑’，这一点刘梦璃都是无比的清楚。

所以就导致了徐阳没有服侍的下人，所有工作都是自己做，刘梦璃名正言顺的来帮助徐阳打理日常起居，也是让刘栋良看透不说透了。

待徐阳穿好衣服，刘梦璃仔细打量了一番。

一身圆领窄袖青袍，深蓝的幞头，腰系一缕银月玉佩，一双黑色卷云靴，配上一张刚毅的面孔，简直是貌若潘安，让刘梦璃心是一阵目眩神驰。

徐阳又系了系腰间的腰带，要不是今天卖自行车，自己还是愿意继续穿t恤，毕竟八月底的天气，有时还是会非常炎热的，秋老虎的天气，干燥亮热，穿着一身大唐的衣服要是走了些步子还是会热出汗。

收拾停顿，徐阳便带着刘梦璃出了院门，坐上马车，朝白虎大街上刘家前几日才装修好的自行车店赶去。

现在徐阳已是幽州县男，一个下五品爵爷的身份，有了城内坐马车的资格，那日，宣旨的公公风风火火的来到刘家，宣自己为幽州县男时，徐阳就打心里高兴，我也是领导阶级了，从小到大一直是一平头老百姓，这下穿越了，两个月的尽心尽力，终于换来了回报，不知道那最伟大，最亲切，最崇高的李二陛下现在怎么看我呢，想必也是大加赞赏吧，以后去长安，一定要抱紧他的大腿。

刘家修建的自行车专卖店离西集市不远，隔了一条街就是大唐酒店了，

现在那边的地段已经成了整个幽州最繁华的地界，开着玻璃专卖店，酒水饮品店，茶叶店，跟原本大唐那些拉着小车摆在大街上的商铺不同，刘家办的这些店面全都有有着自己的独立房间，一间房间，敞门大开，里面卖的便是刘家最近出品的各式各样的玩意。

街道上挂满了各式各样的宣传广告，这些都是徐阳自己搞的，花花绿绿的，让街道看起来有些别样的繁华。

马车在坚固的水泥路上行驶的很快，一点也感觉不到颠簸，行了半响之后，拉车的刘七朝着马车里的徐阳道：“爵爷。自行车专卖店到了。”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二章代替马匹的工具

“这么快就到了。”刘梦璃在马车里有些欣喜，往日的青石路到西市可得小半天，现在行在这水泥路上似乎半个时辰就到了。

她先开玄色车帘，恭恭敬敬的对徐阳道：“爵爷万福，自行车专卖店到了，请爵爷下车。”

徐阳一时间没反应过来，怎么这出了门连称呼都变了。

刘梦璃一脸认真的道：“以前爵爷没有官职在身，人家直呼名讳便可，现在爵爷可是正儿八经的幽州县男，出门可不能寒酸了，也不能在叫名字了，仪仗都安排好了，还请爵爷下车。”

这下徐阳明白了，感情自己被封男爵，立马变成有身份的人了，自己仅仅知道在幽州以东靠海的地方有自己三百户的封地，现在没想到出门还需要些什么仪仗了。

他一下子还有些没适应过来。

但刘梦璃做这些就是驾轻就熟了，刘家的老太爷怎么说也是五品官，堂堂命官，出门也是很讲究排场的，刘梦璃从小耳濡目染，也很是清楚。

踩着一跪着的小厮下了马车，两名丫鬟就站徐阳两边了，徐阳就打量起自己开的这家自行车店，只见这店面很大，跟后世的街边大型家电的商店差不多大小，四丈多宽的店面，约有十多米，里面是个大房子，屋里摆着各式各样架在玻璃柜台里的自行车，从外面就能看出屋内的奢华，好似后世的车展一般。

店面的正上方，一个大大的广告商标，几个青石雕刻成的大字，‘幽州自行车店’，古朴大气，这几个字可是自己花了价值三百贯的一瓶大唐口子窖从幽州最有名的云逸老先生那里换来的。

“不错，不错。”徐阳望着这个自己安排下创作出的杰作，骄傲的点着头。

一甩腰间青玉，跨着卷云靴，迈步朝屋内走去。

屋内，十几名穿着光鲜的售‘车’小姐已经跃跃欲试了，现在领头的班长小姐在跟她们做最后的指导。

“待会客人们进来了，一定要保持礼仪的姿势，要求人整体向上，不能有太大的晃动，就跟你们模特训练时一样，说话的时候要露出标准的笑容，露出七颗牙齿，爵爷可是吩咐了，牙齿一定要刷的白白的，那种黄黄的牙齿是要被赶出专卖店的，现在还是先用盐水漱口，皂角洗牙，爵爷说了，过段时间，牙刷就发明出来了，到时候有人送来，每天三遍牙，保持口气清新，明白吗？”

“明白。”姑娘们都是齐刷刷的点头，她们都是从大家里挑选出来的聪颖丫鬟，在刘家被徐阳培训了一个多月，徐阳那时候经常在院子里训练的模特姑娘们就是她们了。

“好的，等一会来买车的都是贵客，一个个都要伺候好了，爵爷说了，卖出一辆自行车你们就能提成一贯，明白了吗？”

“明白！”一旦关于钱，这些个丫鬟们终于露出了财奴的本质，一个个眼睛变成了铜钱状。

身姿越发的挺拔，身上的那贴身衣物越发的紧身，前凸后翘都不为过。

“好了，姑娘们，都到自己的位置上站好了，准备开门迎客…”班长小姐的话还没说完，就看到一身锦衣玉袍的徐阳站在了店里在四处打量。
“爵爷！~”这一声喊得是比密还甜，仿佛能酥了人心。
额——徐阳一头黑线的站在一辆放在玻璃柜台里的自行车旁边，那班长小姐的身子就扑了上来，徐阳的额头渗出了密密的汗珠，满脸的尴尬之色。
果不其然，徐阳瞬间感到了后腰上一股暗劲，“哦~”一声蚀骨之声从徐阳的嗓子里发了出来，吓了那扑上来的班长小姐一跳。
她扭头一看，只见一粉衣女子满脸阴森的站在徐阳身后，一只手还伸到了徐阳的腋下的袖里，不知在干什么。
“爵爷，您倒是没和妾身说过这位是谁啊？”刘梦璃一脸笑容的看着徐阳，但脸上的那股杀气却是怎么抹都抹不掉的，连妾身这个词都用上了，就是想给这狐狸精几分颜色看看。
徐阳现在是有苦说不出，因为这些女子的年纪都是十六七岁，自己这二十多的成年人一般从不跟她们一般见识，一般都是好言好语的哄着，但这也恰恰养成了刘梦璃‘目中无人’的残忍行径。
“梦璃，这位是徐娘介绍来的赵氏娘子，现在被任命售车小姐班长，管理一众售车事宜，你可别误会了。”徐阳坦然道，清澈的眸子，没有一丝杂质。
刘梦璃想从徐阳的眼神中看出什么，最终她还是很快放弃了，徐阳的不好女色的人品很坚挺，虽然他喜欢看美女，但是绝不会据为己有，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欣赏的眼光，天知道他欣赏的眼光是不是觊觎和偷窥。
刘梦璃愤愤的送了手，跟在徐阳身边，似乎是深怕这店里那一个个花容月貌的狐狸精把自己的徐阳哥哥的拐跑了。
徐阳很像是后世领导视察一般，在店里随意逛了逛，身边莺莺燕燕围了一群服装统一，身穿制服的年轻女子，这种感觉很爽，怪不得后世那些家伙这么喜欢当领导。
徐阳东瞅瞅西看看，天花板上吊满了玻璃制造的水晶灯，整间屋子里灯火通明，在这光芒下，玻璃柜里的自行车仿佛都披上了一层金黄，看起来奢华无比。
结账处的五名女子已经恭恭敬敬的在那里站好，就等客人们进来了，徐阳想想自己在大唐的第一家自行车店就要开业了，内心也是很激动。
前几日已经把刘家自行车店铺今日午时开业的消息制作成请帖，发给了幽州城里的世家贵族们，这种早已闻名东北之地的代替马匹的工具已经成了贵族们现在最长谈论的话题，那些世家的纨绔子弟纷纷要求买一辆回家，想必此时能拥有一辆自行车当做坐骑，也是在整个幽州上层的贵族圈子倍有面子的事情。
“赵氏啊，现在是什么时辰了？”徐阳有些迫不及待。
“回禀爵爷，现在刚刚巳时。”
“才巳时啊…”徐阳有些失望，时间过得好慢啊。
幽州的西市旁的自行车店外已经围了不少人，不时有人探头探脑的朝店里看去，看看究竟是什么新奇玩意。
“让一让，让一让。”一名驾着马车的壮汉，在人群中挤着。
车帘被拉开，只见一油头粉面的俊美小生从车内探出头，道：“张二，快些赶到自行车店啊！公子我怕去晚了买不到，我那几个兄弟可都是一早就出

发了！”

前面驱车的壮汉面露难色，道：“公子，这西市不知今天为何如此拥堵，前面是人山人海，街上已经被挤得水泄不通了。”

粉面小生一听，大怒道：“那午时之前可能感到自行车店？！”

“小人估计是悬，现在将要午时，马车估计是寸步难行了。”壮汉露出惧怕的神色。

“那就先不要顾着马车了，快带公子我去自行车店！”那粉面小生也是个果断的主，立马宣布弃车，让车夫步行带自己去西市二街的自行车店。

“好嘞！公子您跟好。”说罢跳下车，拉开身旁碍路的人，带着公子朝自行车店挤去。

....

日上三竿，正午的阳光铺在整个幽州城，带着一丝丝燥热。

徐阳满意的看了看那边高台上挂着的一大串自制炮竹，对身旁的刘七道：“七，去把炮竹点了吧，注意小心一些，也别让周围人离的太近。”

刘七笑着认真的点了下头，公子做的炮竹可谓是震天雷，从一开始被吓得屁滚尿流，到现在如同玩具，刘七很想看看其他的人出糗是个什么模样。

众人都听了徐阳的建议，在自行车店门前散开，围成一圈，望着高台上挂着一长串不知何物的红色东西。

只见刘七两步路便爬上高台，手里拿着一个火折子，“嚓”点燃了那一长串的引信。

然后立马飞身下来，躲在极远处捂住了自己的耳朵，众人皆是不明所以。

这时，噼里啪啦嘣的声音响彻天地。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三章富二代们的奢侈品

鞭炮声一响，场上顿时人仰马翻，屁滚尿流，场面乱成了一锅粥，在爆炸的鞭炮旁的人都吓的撒丫子就想朝外跑。

结果最外面的人就是想看看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使劲朝里挤。

这给刘七乐的呀，硬是笑的半天站不起来。

这鞭炮其实也是徐阳上次想做火枪时顺便百度的，后来知道，大唐的工业水平实在是做不出一根中间被掏空的钢管，徐阳便放弃了制造火枪的想法，先把蒸汽机广泛应用起来，推动第一次工业革命才是正理。

现在自己已经和蔡工头他们开始招人，打算成立工业学院了，后世的图纸大把大把的观摩，大把的工业书籍可劲打印，徐阳相信，过不了几年，大唐的社会工业水平一定会达到相当令人满意的地步。

鞭炮声终于停了，自行车店门口出现了一大片空地，不少鞋子散落在地上，让刘七乐的不行。

这时，一名自行车店的小厮手拿锣从店里走出来。

“嗙嗙嗙！”锣鼓喧嚣。

这小厮扯着嗓子大喊了一声“自行车店开业啦！”

人群一听，仿佛听到号令一般，一个个争先恐后的朝自行车店内涌入。

门口不知何时已经守了十几名身穿蓝色t恤的城管，手拿警棍，带着警帽，一副后世无敌的模样。

众人看到城管，原本想一拥而上弄点乱子的有心人也是立马缩紧了尾巴。

城管的凶名现在已经在幽州传开了，现在幽州所有的小商小贩沿街售卖都要注册好商铺，不能容你想在哪卖就在哪卖，更不能在朱雀街，人民路这让的主干路上售卖，名曰什么‘影响市容市貌。’这些城管还监管幽州城的治安，纨绔不能在主干街道上奔马。

上次杨家就有一不怕死的后生，在朱雀街上策马狂奔，一路呼啸，撞倒了不少人，结果被城管给逮到了，一顿胖揍，就在大街上，三人手拿警棍，给杨家那个小孙打的，全身都肿，回到家他娘都不认得了，杨家老爷气的摔碎了一碗隋朝古瓷碗，扬言要替儿子报仇。

结果才过了两天，杨家人非但没有报仇，反而是杨老爷子带着那个肿了的儿子，亲自去刘家登门道歉。

杨家也算是幽州数一数二的大户了，听闻朝中也有一个下五品的奉车都尉，现如今都来给刘家亲自道歉，可见城管这一众人又多么大的后台，众人从此见城管也都是绕着道走。

徐阳看到门口这一幕也是微微点头，杀鸡儆猴，城管大队的威慑建立起来了，合法的武装部队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了，后面就是舒舒服服的过自己的神仙日子了。

不贪心，不奢求，徐阳又回想起了前世，现实往往是你期望越大，最后失望就越大，只有心如止水，不去奢求什么，那么生活会自然而然过的惬意。

自己在大唐过的已经很好了，现在唯一遗憾的就是现在还不能让百姓吃饱穿暖了，徐阳想道了那些后世的农作物，土豆，玉米，三季稻，这些神

器，只要从岭南运来三季稻，东南亚运来土豆，美洲运来玉米，大唐便是万古一帝，春秋长存了。

想想未来百姓们家中堆满粮食的场面，徐阳就摸了摸下巴，远征探险队伍的组建需要提上日程了。

众人进了自行车专卖店，熙熙攘攘，望着玲琅满目的自行车，晶莹剔透的吊灯，统一制服的售车小姐，皆是感叹起来。

“文放兄，你看这辆，蓝色的涂漆真是漂亮，为兄特别想买这一辆。”

“已容兄，果然好眼光，小弟也是对这辆情有独钟。”

自行车出行在幽州已经不是个稀奇事，早在一个月前，徐阳就把这东西分给家里人和一些跑腿的下人，每每骑自行车上大街的人都会被人围观，特别是那些世家公子，甚至会拦住自己的仆役，观摩自行车，然后要强买自行车，但一听仆役是刘家的，便都怂了，现在刘家在幽州可谓是风头正盛，一手玻璃，一手酒酿，两架马车，早把幽州其他的世家远远的甩在了后面，别的家族可以强买，但这刘家，还是别拔老虎胡须了。

再加上幽州茶叶公司已经将幽州的整个上层圈子全都绑入了一辆战车，现在幽州没人敢对刘家说不。

“两位先生的眼观真是不错~”一声甜甜的声音在这两名衣着华丽的纨绔旁边响起。

刚刚交谈的两位青年皆是扭头看去。

只见一女子，露出雪白的牙齿，甜甜笑容，淡蓝色素衣裹身，外披白色纱衣，露出线条优美的颈项和清晰可见的锁骨，裙幅褶褶，穿着很是新颖，很明显，店内的全部售车女子都是这样穿着的。

“两位先生，这辆车便是本店的一等产品，加固型自行车，名叫‘东风三号’，十分结实耐用，居家旅行必备之佳品，需要拿出来给您详细的讲解一下吗？”女子甜甜道。

“哦哦，好。”两名纨绔有些受宠若惊，买东西还未曾见过这样的，上来给自己讲解的。

“好的。”那职业装女子，打开了玻璃柜，把那辆架起的自行车朝外面搬了出来。

“两位先生，你们可是先骑上去试试怎样。”

“哦，好。”一名公子骑了上去，双脚踏住踏板，缓缓的蹬了两下，感觉十分不错，自行车的后轮发出嘀哩嘀哩的转动声，让他如同听仙乐。

“这‘东风三号’采用的是从深山砍伐来的金丝楠木，上面的刻纹是幽州的顶尖木匠手工雕刻，车链子是第二代车链，比一代的车链子的稳定性高出一倍不止，乃是工厂无数工匠日夜打造的高品质链环，车胎是从极南之地运来的天然橡胶制作而成，行走百里都不会出问题，可谓是自行车中的‘赤兔’宝车，英雄配宝车，对二位先生是再适合不过了。”

导购员那充满宣传性的话已经将两面纨绔迷的是不知东西，眼里全是看这辆自行车的火热。

那名女子嘴角轻笑道：“二位先生，现在这辆车的存货不多，想要买的话就赶快去那边的前台付账，这一辆车是四百贯。”

四百贯在大唐已经不算是一笔小钱，一旁的徐阳很是津津有味的看着这两位纨绔的选择，看他们究竟是买还是不买，另徐阳诧异的是，这两名纨绔

没有丝毫的纠结，一听存货不多即将被售完，立马喊着家丁，冲到前台付账。

接下来的事更让徐阳震惊了，他还真是小看了世家大族的购买力，连年战乱，百姓虽然流离失所，可是这些未被波及的世家却依旧活的十分滋润，他们有藏钱的习惯，现在太平盛世，钱自然可以拿出来花了。

在店里逛的数十名世家子弟付钱都是十分的豪爽，五十两自行车在仅仅半个时辰不到的时间就被完全售完，所有的售车小姐都快笑的合不拢嘴了，纷纷盘算着自己刚刚卖了几辆，得了几贯钱的分红。

八两黄金就被摆在柜台上，一看就是财大气粗的世家子弟，交了钱，开了发票，做了收据，两名纨绔急急忙忙跑来拿车，一人一辆，拿了车锁，兴高采烈的骑车往外跑，因为不会骑，两名纨绔是用脚蹬着地朝前走，但还是乐此不疲。

徐阳拍了拍脑袋，一辆土不拉几的自行车，四百贯，折合成后世的rmb，120多万rmb，果真是这些富二代土豪才玩的起的奢侈品，从这一点看，似乎大唐和后世重叠了起来。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四章一辆自行车

‘我终究没能飙得过那辆宝马，只能眼看着它在夕阳中绝尘而去，不是我的引擎不好，而是我的车链子掉了。’

望着那两名跨着自行车一路大笑出门去的两名纨绔，徐阳突然想到了这句后世经典的段子，捂嘴偷笑了两声，大唐造的自行车，不但抓地稳定性不高，而且掉链子也是不可避免。

毕竟轮胎不是充气轮胎，那玩意根本造不出来，而且链条的切合度肯定没后世那么高，掉链子也是家常便饭，只要一点操作不合格，用力太猛，都会掉链子，这现在也是自己的工匠团队正在努力改进的问题。

五十辆自行车转瞬卖完，那些晚些付钱没买到自行车的公子哥们一个个捶胸顿足，大声嚷嚷着，大有今天不卖给他们自行车就不走了的架势。

售车班长赵氏好生安慰，说下月来了新货一定给诸位公子留着，才好说歹说把这些公子哥给劝走。

正当徐阳打算去柜台看看今天卖自行车赚了多少钱时，门口突然传来一声大喊。

“公子！慢些个啊！”

徐阳回头看去，只见一油头粉面的奶油小生，满脸大汗，扶着门框，朝屋内的气喘吁吁的大声道：“本...本公子，是...是来，买自行车的！”

“抱歉啊，自行车卖完了，想买先生就得等下个月请早了。”门口的那名售车小姐面带笑容，对那名公子哥温和的说道。

“啊！什么！卖完了！不是午时才开始卖的吗？”那俊秀公子满脸难以置信的表情。

“是的，公子，现在已经午时二刻了，五十辆自行车已经全部售完。”售车小姐的脸上始终保持着露出七颗牙齿的笑容，让人如沐春风，这都是徐阳一个月以来的训练成果。

“二刻？才二刻时间你们就把自行车卖完了？！”那奶油小生带着哭腔问道。

“真是抱歉，先生，确实是全都卖完了，还有很多人都没能买到自行车，您要是想要只能等下个月的自行车生产出来了。”售车小姐对待这一个长相帅气的小公子还是十分的客气。

那奶油小生听闻自行车已经卖完，心中怒火开始燃烧起来，见无处发泄，只听他一声大叫：“天煞汉！我就说早去，想必这次买不到自行车，回去那帮纨绔一定不带我玩了，张二！你快给我滚进来！”

门口一直候着的一名奴仆模样的中年大汉急忙连滚带爬进了屋子。

那奶油小生别看年纪小，力气却是不小，一脚就踹在那名中年大汉屁股上，骂道：“本公子早说赶快些，你这厮天煞汉，现在自行车都已售完，你是万死难辞其咎！”说罢又踹了那大汉两脚。

那大汉一丝反抗的迹象都没有，跪在地上，不住磕头，的畏缩道：“小人该死，小人该死，小人赶车太慢，没能让公子买到自行车。”只见他的额头都快要磕出血了。

那奶油小生显然还不解气，现在身无长物，无处发泄，只能找这个蠢笨的张二发泄一番，他抬起腿，又踢了两脚，可能是感觉踢的脚生疼，不知道

该怎么办，就开始责骂起来。

“你这厮杀汉，死狗奴，回了家我就让我爹辞了你的工，当奴隶卖掉！”

那壮汉似乎听到了天塌一般，鼻涕眼泪一股脑全淌出来了，哭丧着抱着奶油公子的腿，撕心裂肺道：“公子千万别辞退老奴啊！老奴跟着张家十一载，无不是兢兢业业的服侍主子们，现如今上有重病老母，下有待哺妻儿，家中又无田地，辞了老奴就是让老奴死啊！”说罢，砰砰砰的在地上磕头，额头上已经全是血。

自行车店的水泥地板上也已经印满了血迹，看起来无比的可怜。

但那公子似乎毫无同情之心，只是冷声道：“你就是该死！没让小爷买到自行车！小爷回去一定辞了你！”

这时徐阳有些看不下去了，他走上来阻止了那名叫张二的汉子继续磕头的行为，他淡淡的看了一眼那名奶油小生问道：“你是幽州张家的？”

那奶油小生，一昂首，无比骄傲的道：“正是，你又是何人，阻止我教训仆人？”

“你想买自行车？”徐阳的语气有些冷。

“正是！”那名油头粉面的公子哥一听有戏，顿时两眼放光。

“五百贯加上你的这名仆人，我现在就可以卖给你一辆自行车。”徐阳有些懒得和这些世家子弟交流了。

在后世的他以前总以为这些纨绔只是些好吃懒做，虽然欺男霸女，但是良心还是有的，但现如今穿越大唐后，他发现根本就不是这样，这些纨绔的等级观念异常的严重，你是有身份的人，那我会尊重你，重视你，和你做朋友，但如果你没有身份，那就连狗都不如，你的命，在他们眼中，就跟浮游一般可笑。

眼前的这名奶油小生，虽然是衣冠楚楚，长相俊秀，可是依然掩盖不了他那颗已经发黑的心，可笑这些售车小姐还对他如此客气，不少的几个看他刚刚那么绝情的对待自己的下人不但没有丝毫怜悯，反而还一脸爱慕，暗送秋波，真是让徐阳对大唐的不公有些失望。

麻木不仁，等级压制，和后世一比，徐阳顿时觉得还是后世的生活好些，虽然后世也摆脱不了等级歧视，但是至少宪法上明明白白的写了那句‘人人生而平等’，不像在这，人从生下来就不平等，仆役的儿子将来也是仆役，丫鬟的女儿将来也是丫鬟，父母连给孩子做人的权利都没有，只能生下来做一条狗，人世间最大的悲哀莫过于此。

王侯将相宁有种？谁规定的将军的儿子就一定是将军，侯爷的儿子就一定是侯爷。

但徐阳又有些深深的无力感，他改变不了封建帝制，改变不了世袭制，这就是这个时代的生存游戏法则与规则，谁要是违背了，就会被踢出局。

徐阳不想被踢出局，他只想安安静静，快快乐乐的活下去，所以他不打算与天下对抗，口中喊着‘打到帝国主义，**万岁’的口号被唐朝人架在火架上烧死。

所以他只能一点一滴从自己做起，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看到一个受苦受难的仆役就救一个，刘七如此，张二也是如此。

徐阳觉得通过自己的不断努力，未来一定会为天下的奴役和百姓，争取到更多的幸福，让他们一提到自己是唐人便有足够的自豪。

奶油小生走了，高高兴兴的蹬着一辆自行车走了，仿佛是天下间最快乐的人。

‘自古雄才多磨难，从来纨绔少伟男’徐阳现在才明白古代人为何有这样的感慨，自古的纨绔，他们以自我为中心就已经被深深确立，为他人做出贡献，简直就是个笑话，古人诚不欺我。

他的那名叫张二的仆役依靠在门柱旁，满脸泪水的望着远去的小公子的背影。

徐阳走到他身边，递给他一块纸巾，那名大汉诚惶诚恐的不敢接过去，徐阳只好硬塞在他手中，问道：“他那么对你，你不恨他？”

这大汉又急忙跪下，哽咽道：“小人确实该死，没有帮少公子买到自行车，责罚都是应该的，何来狠意，小人本事万死难辞，可是小人还有病重老母和妻儿，实在是不敢以死谢罪，小人的妻子老小是无辜的啊！”说罢，老泪纵横。

徐阳看一名中年大汉在自己旁边哭得像个孩子，边哭边哽咽的说着自己服侍张家十一年，张家家主对自己不薄，如今不能再报答张家了之类的云云，便是一阵无语，唐朝的下人有时就是这样，你可能给他一碗饭，他就对你忠心一辈子，说呆傻也好，说感恩也罢，徐阳总之很是欣赏这样的品得，这样的品得，在后世估计比熊猫更稀少。

“好了，好了，别哭了，你现在的新主人就是我了，我叫徐阳，你可以叫我徐公子，以后跟着我干，保证比你在张家的待遇好一千倍，嗯，这是你一百贯的身价，给你，留给你养家治病吧。”

那名叫张二的大汉急忙拜服在徐阳的面前，头磕的满地是血，誓死为徐阳效忠。他不知道，他的人生也从这一刻开始了改变。

当很多年后，帝国《大唐新闻报》采访这位显赫的帝国将星是如何追随徐阳队长的脚步时，张二总喜欢露出一丝回忆的笑容，然后淡淡回答一个让所有人都云里雾里的词——‘一辆自行车’。

（哈~今天上分类小说新书精选推荐，一天六更！希望各位喜欢yy城管大队的朋友们投些推荐与收藏，给我三千城管，复我浩荡中华！天道拜谢！）

第四十五章财神的分红

随着自行车的出售，整个幽州的贵族的纨绔圈都快要暴乱了。

买到自行车的欢天喜地，没买到的哭天喊地。

那些买到自行车的纨绔们，整日骑着自行车在幽州街道上乱窜，后面跟着一十二个仆役在撒丫子狂奔的奇景已经是见怪不怪。

那些没买到自行车的纨绔整日在府邸哭闹，感觉自己低人一等，搞的他们的老子不胜其烦，一个个带着重金登门拜访，也是让徐阳一阵头大，同是刺史，总不能薛刺史家有，范刺史家没有吧？徐阳最后只好忍痛从三百辆城管大队的自行车车库里挑出一百辆，总算是堪堪堵住了幽州那些世家的悠悠众口。

“文放兄，骑快些哈！”只听幽州的朱雀大街上一声高呼，只见一青袍锦衣的公子，蹬着一辆天蓝色的自行车在水泥路上飞驰，场面看起来十分的怪异。

“哈哈，已容兄，看我这就超过你！”另一名也是一公子哥，身穿红衣华袍，紧袖圆领，也是蹬着一辆自行车紧追其后。

徐阳很佩服这些纨绔的执着，一个个没骑过自行车的，才两天，虽然摔得是鼻青脸肿，但硬是把自行车学会了。

幽州的水泥街道上，到处都是这些骑自行车狂飙的公子哥，城管规定水泥路不能跑马，但是从没限制说不能骑自行车，所以这些纨绔也是欢喜异常，整日就把骑车当娱乐。

“少！...少爷！慢...慢些个啊！”每一名飙车少年的身后，都跟着几名跑的累成死狗的奴才，在他们身后扯着嗓子喊着慢一些。

“啪！”前面的少爷终于停了下来，几名奴才迅速的追了上去，一看果然是链子掉了，最老的那名奴仆急忙掏出玻璃水壶，递到公子哥面前道：“少..少爷，您看您这满头汗，这...这大热的天，别骑了，咱..咱回家歇歇去好不好？”

其他的几名仆役正在抓紧时间修理自行车，把掉了的链子给安上去。

“不！本少爷就是要超过前面的张家的那小子，快点给本少爷修好！”那锦衣公子仰头喝了一大口水道。

几名仆役很快就把掉了的链子从新安上，公子哥立马翻身上去，嘴里叽了呱啦怪叫着，蹬着自行车向前冲去。

....

徐阳此时坐在刘家的府邸悠闲的喝着茶，听着账房先生老谢汇报今日的自行车的利润。

“公子，咱们此次售卖自行车，一辆的成本约为一百贯，售价四百贯，净赚三百贯，此次售车，加上从城管车库里提出来的一百辆，一共卖出两百辆整，一共是六万贯盈利。”小胡子老谢的声音都兴奋的有些发抖，还是卖徐公口中的‘高科技’这一行当暴力啊。

徐阳点了点头，六万贯，还不错。

“咱们这一次是同幽州的四家大族合作，分别是薛家，范家，王家，孟家，这四家也都是幽州数一数二的著名商贾世家了，本次自行车的买卖他们以资金入股，每家投入资金三千贯，占营业额的百分之六十，每家占百分之

十五，公子您一人占百分十四十，这都是买卖之前说好的。”
徐阳点点头，示意小胡子继续。
谢老搓了搓手道：“所以此番盈利，薛家，范家，王家，孟家每家送去九千贯，公子您独占两万四千贯，现在马车都已经备好，将钱拉去这四家。”
徐阳不可置否的耸了下肩，到手的钱又散出去了，有钱大家赚，和谐社会嘛！
……………
薛家的家主薛雄刚此时跪坐在薛家的大堂的席位山，他在喝茶，但是端着玻璃杯的那只隐隐颤抖的手还是表现出了他内心的不平静。
九千贯！整整九千贯！
薛家又是卖丝绸，又是押镖的，这么多年下来赚的也只有堪堪一万八千贯钱，其中还有不少是不动产，能运作的钱也只有五千贯多一些。
前段时间，幽州的刘家找上门来，说是有一桩大买卖，问薛家愿不愿意参与。
薛雄刚和家族中的十几名老人，足足讨论了一夜，最后一咬牙，一跺脚，干！就冲着奇人徐阳那‘徐财神’的称号，薛家这把就算是把身家性命赌上，也要舍命陪君子一回。
没想到啊没想到，这才过去几天，刘家拉钱的马车就来了，整整一车的铜钱，九千贯！
薛雄刚和家族中的十几名老人听到这个消息笑的都快合不拢嘴了，满脸的褶子全都挤在了一起，眼睛都快要笑没了。
三千贯的投入，九千贯的回报，这才仅仅五六天而已，听拉钱的那名管事说，日后的自行车出售依然有着各家族的股份。
薛雄刚没太听懂，最后才知道，那管事的意思是说，以后还能跟着刘家拿钱！
薛雄刚当时就想抱着那管事亲一顿，仿佛得了失心疯，要不是自己大风大浪几十年，差点迷了心智，这才跑来大堂喝茶，想想自己清白一世，要是最后真是抱着那管事亲一顿，留下什么龙阳之好的传言，那就真是晚节不保。
一口一口的品着这黄山毛峰，苦涩甘甜的感觉在口中回味，薛雄刚一个人在大堂上思考良多，这个‘徐财神’，薛家是傍定了，一定不能给放走了，听闻这徐财神的年纪不大，要是能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他就好了，可惜嫡长女已经嫁人了，要不然，一旦把这财神弄到自家家里，薛家大兴，那是板上钉钉的事。
薛雄刚叹了口气，可惜这财神被刘家捷足先登了，只能让薛家的小辈们多和这徐财神多打打交道，听闻徐财神十分年轻，人也随和，要是能交上朋友，也是薛家天大的福气了。
与此同时，范家，王家，孟家的几位家主也是如同得了失心疯，更是夸张的是，王家常年经商的家主，在看到刘家拉来的九千贯钱车的时候得了癔症，现在还在被郎中救治。
这些徐阳统统都是不知晓的，因为他已经在去他自己被封为男爵的封地的路上了，听闻是一处靠海的封地，名叫毛庄，那里的三百户人家都是徐阳的私有财产，徐阳每每想起，都是激动不已，现在终于能去那看看了。

（哈~今天上分类小说新书精选推荐，一天六更！希望各位喜欢yy城管大队的朋友们投些推荐与收藏，给我三千城管，复我浩荡中华！天道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六章男爵的封地（一）

行驶在幽州出城的路上，徐阳一阵感慨。

四个月多前，自己就沿着这条道路驶进了大唐，现在仅仅过了四个月，自己就用电脑创造了自己现在手中的财富，马车早已经不是刘家的那辆马车，换成了男爵的专人马车，不但车内装饰奢华，绫罗绸缎，毛绒毯子，而且从车外面看也是红木漆梁，充满贵族气息。

现在刘家的水泥队和烧砖队已经全都搬到了城北，开始大肆的招人，整个北方的奴隶市场现在全都涌入了幽州，听说幽州刘家的奴隶已经超过万人了。

幽州城附近的一个农庄现在就是这两个队伍的据点，整天冒着滚滚黑烟，大有后世烟筒林立的样子，每天数百名奴隶工人在那里勤勤恳恳的烧砖活水泥，在那工作的工人，徐阳都命他们戴上口罩，但是那些愚蠢的工人总是觉得戴口罩麻烦，经常不带，那些管事也是觉得戴不戴无所谓，直到上次徐阳去视察的时候发现这一严重的情况，严令戴口罩，不戴的见一个就驱逐一个，绝不姑息。

徐阳可是深知烟尘灰的可怕，好好的壮汉，没有一些防患措施的话，只要两年，就两年，就能变成一名整日咳血的肺痨患者，什么工作能力全都会丧失，最终痛苦死去。

烧砖队每日烧的砖都是运到现在正在建设的体育场，已经连天累夜的干了一个多月了，现在烧的砖虽然产能大，但仍是供不需求，幽州的奴隶过于廉价，每次都是一批一批的朝体育场运，每天这些奴隶都会吃住在工地，干活的速度很快，往往是每天的砖块盖完了但天还有许久才黑。

自从用了徐阳的办法，由监工选出奴隶队长的政策以后，现在奴隶的管理十分方便，监工甚至连打骂都不用，每个奴隶在监工面前都表现的顺从的跟个兔子一般，就期望自己能被选为队长，虽然奴隶队长的任职期限是七天，但是那七天过的日子可谓是快活无比，每个奴隶都想着能当奴隶队长，对他人颐指气使。

徐阳估摸着这次自己去封地过小半个月，然后回来的时候，体育场差不多就建造三分之一了，真想早点看到大唐的足球比赛了，也不知道王佳伟现在带着足球队训练的怎么样了，徐阳摸着下巴想到。

此次去封地，刘梦璃非要闹着跟徐阳一起去，最后徐阳告诉它那没她睡的地方才把这丫头给安稳住，再三叮嘱徐阳一定要半个月之前回来，刘梦璃才恋恋不舍的放徐阳离开。

前往封地的路是官道，青石板铺的路，还算是平稳，城管大队现在正在商议将此路换成水泥路，但是因为消耗的人力物力太大，现在人手凑不齐，所以放弃了把几十里的官道铺成水泥路的想法。

徐阳这次出行的车队一共是三辆马车，徐阳的马车在最中间，前面的那辆马车是仆人们乘坐的马车，一共四名丫鬟六名小厮，后面的那辆马车是盛放些物资的，带着一些礼物送给庄子里的人，徐阳乘坐的马车只有四名保安和一名刘家的老管家，刘家已经把他送给了徐阳，徐阳就准备把他安排在自己的封地当管家。

“刘管家，这从幽州，到毛庄要多久啊？”赶路永远是那么烦闷，更何况

唐朝这慢腾腾的赶路，徐阳只好和那名刘家的老管家交流交流，怎么说也是自己家的管家了，认识一下还是极好的。

“爵爷，从幽州到毛庄平日里需要半日，如今我们还带着辎重车，想必半日多两三个时辰才能到。”那红袍圆领留着长长的胡子的刘管家恭恭敬敬的说道。

徐阳嗯了一声，大半天时间就浪费在赶路上了，这后世的汽车估摸着只要一个多小时便能赶到地方了，这得跑半天，可这两驾马车已经算是大唐最快的交通工具了，只能先忍一忍了，现在蒸汽机已经被那个郑文的年轻人给改造的很好，最近一直在实际运用，估摸着也就快能投入使用了，自己第一步就打算制作一个蒸汽火车，哈哈，从幽州开往自己封地的火车，想想就让徐阳一阵热血沸腾。

不过徐阳也深知一口吃不成个胖子，胖子都是一口一口吃出来的，火车还是得放一放，先把工业水平提升起来才是正理。

在车上，徐阳百无聊赖，自己身旁坐着的四名保镖都是些木讷的人，没什么事根本不开口讲话，刘管家一直对徐阳这尊财神敬畏有加，也不敢主动找徐阳聊天，他又没什么事情问，只好掏出手机玩了起来。

最近网上有很多有趣的app，徐阳下了一个叫唱歌的app，然后就跟ktv唱歌似的，点开一首许嵩的《山水之间》跟着配乐，鬼哭狼嚎了一遍，给一车子人都惊的无以复加，徐阳不怕他们知道自己的手机会泄密出去，因为这些人都是刘家最忠心的死士，话说唐朝最坚挺的不是开元通宝，而是死士们的忠心，你完全不用怀疑他们的人品，不像后世，到处都充满着尔虞我诈和背信弃义。

徐阳津津有味的听了一遍自己刚刚唱的那么难听的录音，最终判断出，自己真的不是一块唱歌的材料。

这一车的其他四人，全都是崇拜着看着徐阳，能把刚刚所说的声音完全重复下来，这种通天之能不是他们能理解的，只有大神通者才能办到，他们完全忽略了徐阳刚刚唱的有多难听。

奔马疾驰，颠簸不堪，离幽州越远，道路就越发的泥泞，颠簸的就越是厉害，徐阳又感觉到了与第一次来大唐时做马车的同样感觉，颠簸的完全像个碰碰车，还好自己没有饮酒，这车中的小桌子上完全没有办法放东西，放上去一会就会被颠飞。

车内很热，这八月底的天气虽然有时凉爽，但若是大晴天，也是比较炎热，特别是这种在烈日下赶车的情况了，徐阳感觉车内像个火炉一般，自己穿的又是唐朝的圆领窄袖袍，一会就是一身汗，他命人把向阳边的窗户上的窗帘全部加厚两层，不向阳的窗户上的窗帘拉开，让风鼓入，这才凉爽了一些。

他一路上欣赏这大唐的乡土风貌，路上不时的能开到大太阳下在地里辛苦劳作的农民，有壮汉有老农，还有七八岁的娃娃，他们瘦弱的身子被太阳晒的黝黑，徐阳每每看到他们就感觉心里很不是滋味，自己在这里享福，而那些穷困的农民仍是在地里劳作。

他握紧了拳头，心里想着，一定要让大唐的百姓们生活好起来。

（哈~今天上分类小说新书精选推荐，一天六更！希望各位喜欢yy城管大队的朋友们投些推荐与收藏，给我三千城管，复我浩荡中华！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七章男爵的封地（二）

车子咯吱咯吱的在土路上行驶着。

说是行驶，更不如说老牛耕田，越朝东边走，地势越陡，一会一个上下坡，一会一个小泥潭，车速慢的要死，徐阳在马车里也是被颠簸的要死。

刘管家和那四名保镖看起来是十分习惯大唐的马车，没有丝毫不适的感觉，倒是徐阳，面色有些难看，后世坐了二十多年的车都没晕车过，现在到唐朝，坐个马车居然晕车了。

“还有多久能到？”徐阳语气有些不爽，今天一天都浪费在坐车上了。

“回爵爷的话，现在已经到了沈庄村，还有几里路就到毛庄了。”长胡子管家探头朝外面看了看，然后回头朝徐阳一脸欣喜的道。

“终于快到了。”徐阳叹了口气，这把骨头都快要被颠散了。

徐阳看了看表已经五点半了，还好现在还是夏天，昼长夜短，天还没黑。

又行了二十分钟，长胡子刘管家朝外一看急忙对徐阳道：“爵爷，封地到了，这里就是您的毛家庄子了。”

徐阳也是十分好奇的朝外面看去，幻想着自己的封地究竟是何模样。

结果让他大失所望。

几十间土坯房子，泥巴糊的墙面被雨水冲刷的都是坑，屋顶的茅草看起来被风吹走不少，土路上还有几坨不知道什么动物的粪便，脏乱差，比后世的贫困县还不如。

徐阳一脸的难以置信，朝长胡子问道：“这他娘的就是我的封地？”

刘管家还以为徐阳是惊喜，一脸兴奋的说道：“对呀，爵爷，这就是您的封地，整整三百户人家，日后他们所缴纳的赋税都归爵爷您所有，而且东边海边还有您的五顷土地，用来建造您的府邸。”

徐阳又探头朝外面看了看，失望的摇了摇头。

这他娘的哪里是封地，简直就是重灾区，还缴纳赋税，自己不给他们钱花，自己良心都过不去。

“前面带路。”徐阳有气无力的道。

“诺。”长胡子一脸兴奋的下了马车。

徐阳也跟着下了马车。

三辆马车的到来，还没打破村子的宁静，只是有几名小孩战战兢兢的在远处看着这三辆马车。

徐阳看到了他们，只见他们约有七八岁，浑身黝黑，都光着上半身，肋骨可见，典型的营养不良的样子，穿着一条麻布裤子，上面几处破洞，然后光着脚站在那边，看的让人心酸。

“小童，过来！”刘管家一脸倨傲的朝远处那几名小孩喊道。

那几名小孩见到这些个衣着鲜亮的大人物一个个吓的都不敢动。

徐阳顿时同情心泛滥，对身后的那名大汉道：“给他们几个拿一斤肉干。”

“诺。”大汉急忙从马车中拿出一大包荷叶包好的肉干走了过去，递给了那几个小孩。

几个孩子里年龄最大的那个接过荷叶之后，打开一看，竟是许多的牛肉

丁，急忙让几个小孩一起尝尝，兴高采烈的捏一个放入口中，嚼的津津有味。
“你们几个过来。”徐阳朝他们招招手，几名小童急忙跑了过来。
“告诉我，这里是哪？”
年龄最大的那个男孩急忙回答道：“这是毛家庄子，旁边的那个庄是沈家庄子。”
“嗯，很好，你们知道自己的庄子是封地了吗？”徐阳好奇的问道。
“知道，俺爹和村长都说，俺们毛家庄子现在是什么幽州男的封地。”年龄最大的那个男孩眼睛扑闪扑闪的，很是可爱。
“幽州县男？”
“对滴对滴，俺爹说的就是这个。”其他的那几名小童也是用力的点了点头。
徐阳无奈的苦笑。
“刘管家。”
“属下在。”
“接下来该怎么办？”
“接下来就是属下召集全庄人宣旨了。”
“好，你看着办。”徐阳吩咐下去，便有气无力的和那几名可怜的孩子聊起了天。
刘管家的行事果然雷厉风行，走到村头的大榕树下，对着那个挂着的锣使劲的敲了起来，嘭嘭嘭的响遍了整个村庄，此时正是晚饭时间，家里的老老少少都回来了，一听这锣声都跑出来看热闹。
很快，村头的那棵大榕树下就聚满了人。
徐阳此时有一种鬼子进村的错觉，后世的影视作品中，鬼子召齐乡亲们的方法就是这样，没想到一千四百年前的农民也是这样，看起来土声土色，十分接地气。
人群中很快走出来一个人，看起来已经有四十多岁的男子，白色胡须显得很是苍老，他一身唐朝文衫，鞠躬抱拳道：“敢问贵人可是幽州县男，徐阳男爵？”
“正是。”徐阳也是抱拳行了一礼，古代读书人很少，从对方的着装打扮来看也是一名读书人，心底不由地尊重了几分。
“恭迎男爵，爵爷万福！”这名老人一听，立马跪下行礼，全村的人一看庄主跪下了也都跟着跪下。
徐阳刚想让他们站起来，就被刘管家给打断了。
刘管家给徐阳一个眼神，他急忙走到徐阳身前，摊开那金黄的圣旨，念道：“圣天子陛下召，幽州有一良家男徐阳，大善为首，不一己私利，陛下念其少便有如此作为，特封其为幽州县男，食邑三百户，从五品上，钦此。”
众人皆是磕头，念叨着谢主隆恩。
趁着这些人磕头跪拜时，徐阳仔细打量起他们，看到这些庄户里的农户们，徐阳才真正感觉到了自己来到了唐朝。
破旧的麻衣，凌乱的头发不时还能看到一些小虫子在里面钻，因为常年在太阳下劳作的黝黑皮肤，干裂的嘴唇，真正的面黄肌瘦，骨瘦如柴，一双双眼睛里空洞麻木，丝毫不在意是谁统治了他们。

他们和徐阳在幽州城内见到的人截然想反，简直就是活在两个世界的人。

贫穷、落后、肮脏、黝黑、瘦弱、这才是大唐百姓真正的写照。

根本就不像徐阳在城里看到的那些白白嫩嫩的公子哥一般的人物，这里的人只有苦难与挣扎，挣扎在温饱的死亡线上，期待着来年的风调雨顺，家里能多吃几口粮食，他们根本买不起徐阳制造的任何一款产品，那些对他们来说就是想都不敢想的奢侈品，九贯的玻璃杯，价格对他们来说简直就是天文数字。

刘管家宣完旨，小心翼翼的把那圣旨收了起来。

众人拜服了一会都站了起来，天已经有些黑了，月亮悄悄挂上了枝头，因为还未建造府邸，徐阳被安排住在了庄主的家里，庄主对徐阳的态度十分的恭敬，徐阳不喜欢和对太恭敬的人聊天，也就没和那名庄主多聊，徐阳躺在床上，回想起那糟糕的土坯房子，破旧的麻布衣衫，面黄肌瘦的村民，心中愧疚，发誓一定要让他们过上好日子，一夜无话。

（哈~今天上分类小说新书精选推荐，一天六更！希望各位喜欢yy城管大队的朋友们投些推荐与收藏，给我三千城管，复我浩荡中华！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八章真正的大唐百姓

“朱门醉肉臭，路有冻死骨。”

“遍身罗绮者，不是养蚕人。”

“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

曾经后世这些诗句在徐阳眼中感觉似乎有些夸大，徐阳觉得，百姓哪里会有这么不堪，使点小聪明也不至于饿死吧。

可是今天在庄子里逛了一上午，徐阳真真切切的体会到了马克思曾经写下的那段话：‘劳动替富者生产了惊人作品（奇迹），然而，劳动替劳动者生产了赤贫。劳动生产了宫殿，但是替劳动者生产了洞窟。劳动生产了美，但是给劳动者生产了畸形。’这句话。

徐阳看到这些庄子里的劳动人民的生活确实是畸形的。

只为了一件事，吃。

为了吃而活。

幽州城中那些绚烂多彩的生活是和他们绝缘的，他们永远都不知道购物，只是会简单的以物易物，家里的存钱不过数十文，而且都是每年家里的壮丁去参加内府的兵演才发的钱。

一年到头来产出的粮食，连自己家里人都不够吃，家里的壮丁便结伴出海打渔，每次能抓到鱼回来，都是稍有的能开一次荤。

庄子里的小孩，整天都处于饥饿当中，他们什么都吃，徐阳给他们的牛肉干，被当成宝贝，不到饿极了，都不愿意吃，吃一粒都会慢慢嚼，嚼到完全变成肉末了才咽下去。

农家的妇女，每天都是数着米粒过日子，天天去地里挖野菜回来吃。

破败，苦难，贫穷，就是这个庄子的完美写照。

“刘管家，这大唐百姓的赋税是怎么交的？”徐阳中午的时候忧心忡忡的问长胡子。

刘管家以为徐阳是想收租子，急忙道：“爵爷，咱们现在收的租子是均田租，每亩产量的三十分之一，今年山东这片老是大旱，估计今年的租子又收不上来多少了，这帮田舍奴，尽是些光吃饭不干活的废物。”

徐阳一听长胡子居然还惦记着这群可怜百姓们的收成，气的站了起来，玻璃杯一下子就砸他身上了，摔在地上摔个粉碎。

“刘管家！你还是不是人，你看这些农户有多可怜！你居然还想着剥削他们最后一点粮食！”徐阳大骂道。

长胡子似乎没反应过来，急忙跪下，磕着响头道：“小人有罪，小人该死，小人有罪，小人该死。”

徐阳无奈的叹了一口气，颓废的坐了下来。

他一想起，整个大唐的所有百姓都像这个村子里的人一样凄惨，就一阵自责，感觉就像是自己国家的同胞现在全变成了非洲难民，可是自己不知道该如何拯救他们。

刘管家没有罪，有罪的是这个人吃人的社会。

“你起来吧。”徐阳无奈道。

那刘管家带着磕的满额红肿的脑袋站了起来，“谢爵爷不罚。”

徐阳坐在椅子上，对旁边恭恭敬敬站着的刘管家道：“刘管家，你告诉

我，为什么幽州城里的那些世家子弟生活的那么快活，四百贯的自行车连看都不看就直接买走，而这里的人都快饿死了也没有人来问？”

刘管家好似刚刚没被责罚一般，认真道：“奴才这是不知，奴才只知人生来就有宿命，生在帝王之家便成龙成凤，生在这乡野偏地便受苦受罪，这是命，强求不得。”

“命吗？我从来都不信命。”徐阳叹了一口气，他差点就想喊出王侯将相宁有种的口号了，可他知道不能说，一说的话，搞不好哪天就会人头落地了。

“爵爷宅心仁厚，如果今年想免掉这些农户的租子，想必是大得人心，这些农户也能好过一些。”刘管家似乎看出了徐阳的目的道。

“唉，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徐阳吐出一句刘管家百思不得其解的话。

下午，徐阳陪着一众小孩还有四五个渔夫去海里打渔。

毛庄其实离海不远，走个二十分钟就到了大海，望着那金黄的沙滩，磅礴的海浪掠起白沙，碧蓝的大海，蓝得仿佛是一块毫无瑕疵的蓝宝石，闻着海风，徐阳心中所有的不快都被抛到了九霄云外，他欢笑着，奔跑着，退掉了鞋子，扔去了上衣和手机，冲进了海浪里。

“啊！大海！”徐阳前世在j市离海就不远，但是因为今年暑假刚刚工作，为了给老板留下一个好印象，徐阳有机会从未去海边玩过。

没想到，这次玩，就已经是物是人非，身在一千四百年前的唐朝了。

他留着泪，大喊着父母和老婆的名字，这一切都和他告别了，他不是在梦中，真的是千年以前的唐朝......

徐阳穿着一件刚刚换上的衬衫，和一行农夫上了渔船，渔船很小，就和后世的快艇一般大小，一共乘坐了八人，徐阳和他的两名保镖就是上来见识见识的。

有三名小孩，但是丝毫看不出是个小孩模样，熟练的在拨网，找线，拉线，束头，穷人家的孩子早当家，徐阳慈爱的看着他们一副小大人的模样点了点头。

因为今天船上有贵客，两名渔夫不敢将渔船行的太远，在离海岸不是很远的地方就开始撒网捕鱼。

他们用的网是一种麻布编制的，灰黑色，密密麻麻的小孔，徐阳试了试，韧性一般。

离海岸太近了，注定了今天不是什么大丰收，只有五六条一手长的小鱼。但是这也能看出那两名捕鱼人的兴奋，想必是原以为在这么近的海岸不会有收获吧。

那三名小孩望着这几条小鱼，眼睛冒着绿光，想必是饿的急不可耐了。

众人都一起回家，村口的庄主已经恭候多时了，因为农户们一般都不吃午饭，所以晚饭就比较早，五点钟就开始吃了。

“爵爷来了，快来吃饭吧，乡下人，没什么好招待的，爵爷还请见谅。”

“不妨事，不妨事。”

“这还钓到几条鱼吗？太好了，正好缺肉菜，让爵爷尝尝我们海边的风味。”

晚饭开吃了，吃的地点是村头的榕树下，摆了一矮桌，徐阳看到那些纷

纷咽吐沫的孩子，觉得这顿饭应该很不错，可当他跪坐在矮桌前时，他忍不住哭了。
小米稀饭，一些黑不溜秋的东西，五条烤鱼，一盘子青菜，这就是大唐百姓们最丰盛的饭菜了。
徐阳含泪吃完了这顿饭。
当半个月徐阳回幽州城以后，城管大队的食堂从那时起就添了一条新的标语，也是后来城管们进食时切记的标语。
‘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
（哈~今天上分类小说新书精选推荐，一天六更！希望各位喜欢yy城管大队的朋友们投些推荐与收藏，给我三千城管，复我浩荡中华！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十九章徐阳在海边画了一个圈

今个一大清早，就有一辆马车从毛庄出发赶回了幽州。

爵爷现在莅临庄子指导，连座府邸都没有，只好睡在庄主家里，每夜都被蚊子吵得不得安生，刘管家连撸自己两个大耳光子，一大清早就派人回幽州叫人来修建府邸。

徐阳没有阻止他，只是说早上和几个放羊的孩子一起去山上放羊。

村子里十分破败，村民们家中也没有什么牲畜，唯一富裕点的就是先祖据说是东汉年间的一名大将的欧阳家，这些羊也是他家的。

走在崎岖的山道上，徐阳身后跟着两名保镖，前面是四个**岁的男娃，赶着七八只羊在山道上慢慢走着。

“小朋友，你们上小学没？”

“啥？”那几个小孩都是疑惑的表情。

“就是有没有读书。”徐阳解释道。

年龄最大的那个小孩叫陈一虎，长的也是虎头虎脑的，他嘿嘿笑了一声，道：“俺爹说俺们乡下人不用读书，读书是城里的那些士子们该做的，所以俺们都没都没读过书。”

徐阳的心里莫名的一阵刺痛。

百姓的愚昧使得他们的后代也一样愚昧，连知识改变命运的这唯一的一条途径也被剥夺了。

“你们想读书吗？”

“想呀，俺做梦都想，可是俺娘说读了书就不能帮家里干活了，而且读书很浪费钱，俺们都读不起书的。”陈一虎傻傻的道。

其他的小孩也是使劲点了点头。

徐阳跟到一阵心酸，随即，他的心中就决定了什么。

孤身一人，来到大唐，徐阳是孤独的，就算是刘梦璃，刘七他们天天都陪在他的身边，他依旧会觉得有些孤独，这里没有人和他是一路人，没有人和他有着丝毫的关系。

他似乎就仿佛是天地间没有人在意的浮游，不知从何来，不知到何去，没有责任，没有牵挂，孤独的像一片掉入大海的孤舟。

夜深人静之时，他望着皎洁的月亮仍会翻看手机里亲人们的照片，刷着空间、人人，期待着能看到亲人们更新的变化，可是，这一切都仿佛上帝的玩笑，他的手机虽然仍能上网，可是和自己一切有关的东西都不能看到了。

他现在虽然是腰缠万贯的富翁，府库中已经堆满了铜钱，可他仍觉得这些都是虚幻，钱包中拿四张毛爷爷，才能给他真实的感觉。

现在，他终于有一丝真实的感受了。

李世民赐予他的封地。

这封地上的三百户人家，就是他的来到大唐的亲人，他们的一切都是徐阳的，徐阳也发誓，要让他们过上好日子。

他们的孩子，就是徐阳的孩子，徐阳不会再让他们继续愚昧下去，他发誓，会让这些孩子们成为天下最幸福的人。

………

翌日。

风和日丽，海风清新。

徐阳坐在一个小山坡上，凝望远处的大海，海浪扑打在白沙上，仿佛在唱着歌，蓝天、白云、碧水，一副唯美的自然画面。

他转过头俯视远处他的庄子，几十间土坯房子错落有致，乡间的土路上不时的有几名少年，腰间挎着一个簸箕，用树枝夹住路上的粪便放入簸箕中。

原本肮脏不堪的路现在已经好多了，这都是徐阳的要求。

一两粪便换十文钱。

整个村子的小孩都被发动了，一个个不论年纪大小，上到十一二岁的小大人，下到五六岁的小稚子，都是一人一个簸箕去捡粪。

几个小孩一上午都能捡个几十文钱，连家里的女人现在都开始出来捡粪了。

徐阳满意的看着村子里劳作的人们，朝旁边恭恭敬敬站着的刘管家道："老刘，我要求的出恭都要去茅房的政策执行下去了吗？"

长胡子的刘管家一脸谄媚的道："回禀爵爷，全都执行下去了，现在整个庄子的人都知道，解手的时候要去茅房，随地解手的罚款百文，一个个的就算憋在裤裆里也不敢随地解手了。"

"嗯。"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原本到处的屎尿的环境太恶心了，这要是一不小心污染了水源，全村人都得得瘟疫，这可是大事，马虎不得。

又和刘管家重申了一遍饭前便后洗手的重要性后，徐阳便坐在小山坡上一个人静静的思考起来。

他在山坡上用小木棍画了一个圈。

"老刘，你知道这是什么吗？"

"奴才愚蠢，不明白爵爷这画的是什么。"刘管家弯着腰，一副诚惶诚恐的模样。

"老刘，我又不打你，你每次和我说话都吓的这么狠干什么。"

"爵爷气势非凡，有虎豹之气，老奴不敢武逆。"

"嗨！"徐阳拍了他屁股一下，道："你呀，就知道拍马屁，我这画的能是什么，就是个圈啊！"

"爵爷威武！"

徐阳望着远处的大海，轻声道："许多年之后大唐会有一首歌，有一位大神在中国的幽州边画了一个圈。"

"啥？"刘管家一头雾水。

"咦，老刘，你看那是什么。"徐阳指了指远处，似乎一阵烟尘，他的眼睛有轻微的近视，100度左右，没戴过眼睛。

"哈！"刘管家朝远处看了一眼就大笑了一声，道："恭喜爵爷，贺喜爵爷，咱们刘家的工人车队来了。"

徐阳和刘管家一同朝山下走去。

本次幽州刘家给徐阳调来了整整三百人，三百个身强体壮的大汉，领头的是城管修路队的刘毅，刘毅现在仍是留着大胡子，他看到徐阳来了，立马站直敬了个礼，道："修路队刘毅见过队长。"

"嗯嗯。"徐阳回了个礼，心不在焉的回答道，他朝马车看了看，贴近刘毅的耳朵旁，问道："电脑和打印机给我带来了吗？"

“报告队长，带来了，按照您的吩咐，没有让其他外人知道，刘七亲自在马车看管您的电脑和打印机呢。”

“好！”徐阳的心情大好。

这一次三百名工人有水泥队的，有烧砖队的，刘家的家主一听，徐阳这次是修子爵府邸，把能抽调来的工匠全都调来了，还带了几名专业的工匠坊的老人。

徐阳把众人召齐之后，站在村头的大榕树下，高声道：

“我要修书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五十章知识改变命运

【一人去算命，算命先生摸骨相面掐算八字后，说：“你二十岁恋爱，二十五岁结婚，三十岁生子，一生富贵平安，家庭幸福，晚年无忧。”

此人先惊后怒，道：“我今年三十五岁，博士，光棍，没有恋爱。”

算命先生闻言，略微沉思后说：“年轻人，知识改变命运啊.....”】

这是徐阳在后世看过的一个很经典的段子，虽然这段子很搞笑，但不可否认的是那最后那句在后世广为人知的话：知识改变命运。

新中国的邓祖就曾提出过‘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新中国沿着这条路在腾飞，虽然中国的教育体制还存在着那样或这样的问题，但说到底中国这些年的崛起从根本上还是离不开教育，知识也确实改变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命运。

梦回大唐的徐阳，也坚信这一条真理，少年强则国强。

少年如何强？知识就是力量。

所以徐阳打算让全庄三百户的适龄儿童全部都进入学校学习。

陈一虎那些孩童听闻能读书，一个个都是兴奋的整夜睡不着，倒是那些农户们一听这个消息都是愁眉不展。

原本的庄主欧阳一宫，拽着衣角，难以启齿的来找徐阳，上来就行了一个大礼，倒头便拜。

“爵爷万福，鄙人代表全庄上上下下一千一百二十口人，恳请爵爷收回成命。”老庄主头发花白，看起来挺可怜的。

徐阳十分好奇“收回什么成命？”

“建造书院供村里的娃娃们读书。”

徐阳大惊，本来以为百姓会感恩戴德，现在怎么还不愿意让自己小孩上学？这可得问问。

“为何不能在这里建造书院供孩子们读书？你也是读书人，知道孔孟之道，为人师表，人人都有颗向学之心，你们怎能反对孩子们读书？”徐阳好奇的问道。

“爵爷有所不知，这农家人，不用走仕途，安安本本把自己的田地饲弄好才是本分，这些娃娃要去读书，非但要花家中的钱粮不说，而且平日里也不能帮着家中干些农活了，现在庄里的农户都暗暗抹泪。”这庄主也是叹了口气，今年大旱，粮产估计掉了三成不止，难熬的紧，这下家里再要供娃娃读书，这日子就没法活了啊。

徐阳一脸不可思议，真是愚昧无知，唉，没办法，谁让他们不能理解知识的重要呢。

田地里整天用人力去松土，家里条件好的有一头牛可以帮着其他几家耕地，看看那耕地的工具，简直就是垃圾，一块木板横放在犁上，这就是耕地的工具了，自己要是把曲辕犁拿出来岂不是就是神器了。

整个庄子落后，贫穷，愚昧的风气太重了，自己一定要来改变它。

“本爵说过这些孩子读书要收钱了吗？”徐阳大气的说道，这句话说的是正气浩然，一副高人模样。

欧阳一宫一听这话，瞪了瞪眼睛，读书难道不要交学费？

《礼记·少仪》说：“其以乘酒壶、束脩，一犬赐人或献人。学生入学至少要交五条绑在一起的肉干，连孔夫子都不能免俗，这新爵爷不知道这个道理

吗？

“本爵可是心系天下，咱们庄子里的人就更是如同本爵的子民，如今百姓这么困苦，本爵怎么还会去剥削他们？”徐阳毅然道：“让孩子们读书，是为了让他们长大成为更有用的人，教育，这是功在千秋的好事，本爵不但不收钱，反而给钱，一个孩子在本爵的书院读书，家里每月就发一贯钱！”

……

毛家庄子沸腾了。

“孩儿他娘，你说多少钱？”

“当家的，整整一千文！”

“孩儿他娘，你说多少？”

“一千文，一千文，都说五六遍了，你咋还是问。”

“我这不是不信嘛，你再跟我说说多少？”

整个毛家庄的农户们现在都在讨论这个话题，新来的爵爷宣布，家里每去一个小孩道书院读书，书院就每隔一个月发给家里面一贯钱，一贯钱，整整一千文啊！

每年秋收过了的一个月的演兵，内府才堪堪发那五十文钱，跟新爵爷这散钱根本就不能比啊。

现在整个庄子的人都在讨论这条消息的真实性，最后还是庄主欧阳一宫出面，大伙才真正相信了这消息的真实性。

这给村头刘老四乐的不轻，他家婆娘特能生，先是前三年生了俩，后来一次生了个四胞胎，这给全家愁的，六个小家雀天天嗷着嗓子说饿，刘老四教有轻微的残疾，养活一家老小实属不易，每天挖野菜，下海捞鱼，锄地耕地，灾年还靠着哥哥老三的救济，这才能勉强把这几个孩子给拉扯大。乡下人，命贱好养活，给点粮食就能活下去，六个孩子奇迹般的全都喂到了七八岁，正愁着今年大旱怎么过，没想到新来的爵爷就说今年全部的小孩都要送到书院读书。

这给刘老四愁的啊，本来不供读书都快活不下去了，这要再供孩子读书，家里那更是揭不开锅了，家里的婆娘正哭着说打算上吊，隔壁老王就来了，说什么读书给钱，问了半天，才知道，一个孩子去书院读书，书院每月就给一贯钱。

当时刘老四就震惊了，一贯钱是什么概念，，一斗米卖五文钱，一贯就是一千文铜钱，就可以买两百斗米，两百斗米，这在灾年，能救活的人十之手都数不过来。

“老王，你可别骗我。”

“老四，你说咱两家这么多年交情了，兄弟我能骗你吗，你不信自己去问欧阳庄主。”

刘老四那半瘸的腿也不瘸了，飞一般的跑到了村头欧阳庄主家叩门求见。

“嗯，是这样的，一名儿童进书院读书，一月就给家里一贯钱，不设上限，多多益善，爵爷是这样说的。”欧阳一宫连看都不看下面跪着的刘老四，只是盯着手中捧着的一杯茶盏，望着茶盏中青绿的茶水暗暗出神；这叫黄山毛峰的茶，简直就是人间极品，味道太好了。

刘老四回到家，对着媳妇就是一阵乱抱，发达了，刘家发达了。

一个孩子一千文，刘家六个孩子就是六千文，一个月六千文啊！刘老四就算是整天在家睡大觉也行了。

刘老四的婆娘也是喜极而泣，吊也不上了，从家里的大缸中舀出最后一碗小米，说是要吃顿饱饭庆祝一下。

…….

毛庄，庄主家。

“爵爷，您这样散财是否不妥呀。”刘管家恭恭敬敬的站在坐在那吃饭的徐阳旁边。

“有何不妥？”徐阳撕着一只从幽州带来的鸡腿，啃的津津有味的道。这两天在毛庄，吃的东西太恶劣了，自己基本上就只喝水，现在终于从幽州酒店派了两个厨子过来，自己得好好犒劳下自己。

“毛庄村一共有四百一十名适龄学童，每月就得散出去四百一十贯，四百贯可不是小钱，而且这些庄户什么都没做，就能每月拿钱，是不是太便宜他们了？”刘管家小心翼翼的说道。

“便宜他们？你说说你这身丝绸绢衣值多少贯？”

“这个….价值八十贯。”

“我把你这身皮扒下来就能让八十名孩子上一个月的学！”徐阳厉声道：“以后，不要再以一副上位者的口气看这些百姓，他们是我的子民，就是本爵的亲人，如果我在发现有人看不起他们，我不介意让他尝尝被扒光的感觉！”

“诺！”刘管家满头大汗，战战兢兢地道。

第五十一章修建书院

徐阳行事的风格一向只有一个词：雷厉风行。

不论在后世，还是在唐朝，他都是个急性子，说干就干，今天能完成的事情，绝不拖到明天。

玻璃厂，水泥厂，酒店，自行车厂，制衣厂，炒茶厂哪个不是火急火燎的。

现在，这不，书院就开始大兴土木的建造起来了。

书院的选址很好，就在徐阳画圈的那座沿海的山上，山坡不高，但是很广很长，足够放下一个大书院，这说是个山，其实就是个大陡坡，西边是一大片平地树林，徐阳就打算把这一片全部弄成学校，造一个校园足球场。

工人队很快就开始施工了，这些人都是参加了修路和修体育场的老工人了，一个个驾轻就熟，面色轻松，现在他们每逢和那些老朋友见面，就喜欢吹嘘自己参与修建的体育场有多么宏伟，相比这小小的书院，呵呵，更是不在话下。

炸石队的队员们开始炸山，成包成包的炸药朝山上运，徐阳每次看到他们都离得远远的，炸药这玩意就是一个潘多拉魔盒，巨大的好处和危机并存，听闻幽州那边炸药队的采石奴隶已经遇到五起炸药爆炸的案例了，炸死了十几名奴隶，现在那些上山炸石的奴隶们每天都胆战心惊的，动作标准的不能再标准，就怕背的炸药包爆炸了。

听说有一次看到爆炸炸碎的尸体之后，有两个在现场看到的奴隶都被吓疯了，整天叽里呱啦的怪叫，现在被处决了。

用硝石配比炸药的化学实验室也发生了两次爆炸事故，炸死了两个老工匠，伤了四个，这些都是徐阳投入心血的汉人工匠，徐阳一听死了两个都特别心疼，那两名工匠每人家里赔偿了一千贯抚恤金，追封‘人民烈士’奖章与称号，家里的直系亲属全部由徐阳来养。

这也让其他的那些化学工匠们感激不已，光是一千贯的抚恤金就够小户人家平安过一辈子了，徐财神还追封烈士奖章，又是抚养家人，自己就算是死也无憾了，便没日没夜的开始研究那些‘元素周期表’一类的东西，以报徐财神的知遇之恩，听说郑文那小子已经有所突破，弄出了纯净的钙和铁，收藏在实验室的玻璃瓶子里。

那边研究炸药，这边修建书院，等到建筑队的工人把山坡上的树木砍伐的差不多了，炸山就开始了，十几名炸药队员，躲的远远的，点燃了手中的引线。

“嗤～～～”引线很快烧到了埋在石头里的炸药。

“轰！”天地间一声巨响。

远处的毛家庄子也听到了这个声音，全村没去地里干活的，纷纷跑出家门朝那边的山上望去。

只见一股浓烟，从山上冒起啦，然后是十几名穿着灰色衣服的人聚集在冒烟的地方。

“啧啧，我说大头，你这炸药的受力点又没摆好吧，不是说能炸个一丈宽的大洞吗，怎么才七尺宽。”一名高瘦青年拍着一名矮胖青年的肩膀问道。

那矮胖青年摸了摸自己的大头，道：“不是受力点的问题，我算算

昂。”说罢，拿出纸笔，画来画去，最后道：“可能是这边的石头比幽州山上的石头硬吧，咱们把炸药的剂量多加三两差不多就能炸出一丈宽了。”

“好，那咱们试试。”高瘦青年立马去取来了一个三两的小炸药包，这一次把一个一斤的和三两的引线弄到一起，然后敲碎山石，将这一个合体炸药埋在山石中，几人拉好引线便跑向远处。

待众人都跑远之后。

高瘦青年躲在一块巨石后面吩咐道：“点火。”，矮胖青年立马拿出一根火柴“哗啦。”明亮的火焰闪烁，矮胖青年急忙点燃了引线，然后捂住了耳朵。

“嗤～～～”引线很快又烧到了埋在石头里的炸药。

“轰！”天地间又是一声巨响。

村中的居民都是津津有味的看着，有些上了年纪的老村民还说这是山神在打鼓，哄得那些小孩子一愣一愣的。

“他娘的，神了！”高瘦青年站在新的大坑前啧啧道。

“嘿嘿”那矮胖青年也是一脸兴奋的摸了摸脑袋，同行的十几人都是夸赞起来。

新的大坑还冒着青烟，散发着一股子炸药味，但是这新坑的大小，赫然是一丈宽。

“大头，你咋就知道再添三两炸药就能炸出一丈宽的洞来。”高瘦青年满脸羡慕的问道。

那矮胖青年不好意思的笑道：“这个也没什么，就是通过计算得来的，俺以前跟着俺爹在钱庄里做事，懂一些点兵之法，便能算出来了。”

高瘦青年的眼里流过一丝羡慕，“那真是好福气，比我们这些苦哈哈有本事多了。”

那矮胖青年不好意思的摆摆手，说道：“咱们都是兄弟，给爵爷干活，每月拿着全幽州最高的例银，咱大伙都是有好福气的。”

众人皆是点头，跟着爵爷做事就是好福气，例银十贯，幽州哪个职位薪酬比这高？听闻太守一月也只是九十贯钱而已。

此时的徐阳在临时建造的烧砖地指导现场的工人烧砖，因为是临时的，今天一上午才刚刚弄好的，所以规模非常的小，只有幽州城外的那个烧砖窑几十分之一大，但是建造一个书院的砖石也是够了。

运石队的工人不断的把山上炸下来的大山石运下来，然后送到水泥队，烧砖队的队员们把黄土放入模具中，弄成长六方体形状，成批的放入砖窑开始烧，这种最后烧出来的就是现在幽州最常见的一种建筑材料，红砖了。

听说这种建筑材料已经传到了长安，不知真假。

水泥队的工人们就比较惨了，巨大的石块需要把它们全都弄碎，加入石灰石等材料才能做成水泥，异常的辛苦，通常都是十几名壮汉轮着大铁锤把这些石料砸碎。

全庄的小孩现在都在期待能早点进入书院学习，所以也是没事就来工地凑热闹，那些工匠们也是很喜欢这些小孩子。

徐阳这几天一直熬夜，他不仅把书院的建筑图纸打印出来了，其实就是跟大唐酒店差不多，一共三层，毕竟没有钢筋水泥，不能建造的再高了。

徐阳还把小学一年级的课本给打印好了。四百一十个小孩，数学，物

理，化学三门课，语文书徐阳没打印后世义务教育的教课书，因为那语文书里面说的东西有些超越时代，怕这些小孩问起来没法回答，只好打印了拼音和《三字经》这神一般的启蒙读物。当然，《三字经》到隋朝灭亡后面的内容被徐阳给砍了，因为他知道，如果不砍，那被砍的就就是他的脑袋了。

三门课，一千二百三十本书，再加上四百多本三字经，打印机也是整整打印了大半天，徐阳用打印机上的自动装订把所有的书都打印完全了，就弄好了，就打算着明天现发给这些小朋友，先让他摸摸新书，等过段时间书院修好了就开始上课。

“爵爷，夜深了，您要保重身子啊。”刘管家站在门外，看着屋内灯火通明，忍不住道。

徐阳没让他进去，毕竟电脑和打印机的事他不想让更多的人知道。

“嗯，我知道了，你先去睡吧。”

“爵爷，奴才斗胆问句话成吗？”

“什么事？”

“这些个工人可都是来给您修建封地府邸的，现在都跑去建书院了，什么时候修府邸啊。”

“我就住在书院，另外.......我的书院以后就是我的府邸。”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五十二章丢失的一本教科书

书院建造的很快。

唐朝人的行动能力总比徐阳想像的勤快的多得多，酒店如此，书院亦是如此。这才三天时间，东边沿海的几十米的书院围墙已经垒好了，每隔五米还有个方孔，听说是留着填放玻璃的。

现在施工的工地上每天都有小孩子在哪里玩，徐阳已经警告他们多次了，工地很危险，可他们就是不听，到处乱跑，那些工人们也很乐意平时这些小孩的帮忙，帮忙递个铲子之类的杂货做起来也是极好的。

这两天新书发下去之后，在毛庄引起了轩然大波，家中那些农户都对徐阳感恩戴德，徐阳不知道读书在大唐意味着什么，那就意味这走向统治阶级的希望，和这些白丁彻底划清界限，毛家庄子的农户们是没钱读书，但有的地方的农民是有钱没地方读书。

农民阶级的子弟是极难获得和地主阶级子弟一样接受教育的机会的，因为书这种东西本身就是一种奢侈品。

那崭新的书发下去之后，农户们一家子人都是大眼瞪小眼的盯着那几本书，打印机打印的纸张散发着一股淡淡的油墨味道，这令那些孩子们非常着迷，崭新的纸张让他们不忍翻开书面——他们从没见过书。

有一家农户更甚，直接把那几本书给供起来了，每天烧香，被徐阳训斥了一顿才暂停了这种愚蠢的行为。

....

毛家庄子的小孩很多，上到十一二岁的少年郎，下到五六岁的娃娃，一共是四百一十人，现在学生太多，书院又没建造好，徐阳只得在村头的大榕树下给这些孩子们上课，命刘管家拿来个一面涂得黑漆的黑板，又拿来了一些白石灰，最简易的课堂就造好了。

最开始上的课是语文课，因为这些个小孩都不识字，没有文字基础其他的课都无法进行，所以徐阳只能从拼音教起。

话说徐阳来到大唐也是痛苦了一番，遇到的字都必须是繁体的，还好差异不大，徐阳能应付的过来，《三字经》打印的也是繁体的，经果几天的恶补，也是基本知道了繁体字的写法。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苟不教，性乃迁。教之道，贵以专。”徐阳站在大榕树下，手捧一本繁体《三字经》摇头晃脑的念着三字经，别说，还真有几分唐朝先生的意思。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苟不教，性乃迁。教之道，贵以专。”那些孩童们也是念念有词的跟着徐阳念。

“这前几句话可是很有名的，同学们，第一句话‘人之初，性本善。’的意思就是：人在刚出生时,本性都是善良的,性情也很相近。但随着各自生存环境的不同变化和影响,每个人的习性就会产生差异，你们看看这第一个字，一撇一捺便是人，一撇一捺便是人的两条腿....”

刘一虎聚精会神的听着，眼睛一眨不眨，他朝书本上的那第一句话第一个字看去，只见一个‘人’字赫然在列，真像是一个走路的人，他的内心顿时欢喜不已，他也识字了，他终于识字了，一撇一捺便是人，他内心对知识的渴

望轰然爆发，眼角流下了幸福的泪水。

大榕树前的空地很大，有许多老人都坐在远处看着徐阳在榕树下教孩子们念书。

“老汉我活了七十岁，自认没见到过这么为民的爵爷。”一名麻衣老者蹲在地上，边看着娃娃们读书边感叹道。

“是啊！”他旁边一位驼背老者也是缕着胡子道：“咱们从河北逃到山东，从山东逃到幽州，一路走了多少地方，都是惨不忍睹，现在终于到了太平盛世了，连爵爷都亲自给娃娃们教书，天下大同了，但愿不要再打仗了。”

两名老者都是异口同声的赞叹了起来。

徐老师十分认真的教，这些学生们十分认真的学，几日时间就把汉语拼音学会了，徐阳给他们的三字经上面都是注音的，所以他们也都开始自己会念了。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

现在那些农汉们每天去地里干活之前最喜欢干的事情就是听自己娃娃在榕树下念书，那念得声音整整齐齐，仿佛让他们如同听到仙乐，久久不愿离去。

每天去地里干活也越发的有力气，生活有了奔头，才活的有力气，自己现在就是要好好种田，让娃娃好好读书，以后读出个一官半职出来。

孩子们现在整天都是欢喜的，每天都可以读书，听徐先生说，毛笔也快从幽州城运来了，到时候人手一个毛笔和一本作业本，就可以写字了，书院也是每天都在按照工期制作。

山上的炸石队越发的无所顾忌，现在居然都敢十处炸药一起炸，说是地基打的快，但是这声音真是吵的不是一星半点，徐阳好几次都被那远处的轰隆声震的不想讲课。

烧砖队现在面临着没有黄土的窘境，探子们已经去找了，但是这帮酒囊饭袋的效率太低了，找了许久才找到一处黄土坡，这让徐阳萌生了组建一个地质考察队的意愿。

说干就干，徐阳从烧砖队里挑出五名比较机灵能干的，把从网上打印出来的地质知识书给他们看，不识字没关系，整天跟着那些小孩一起去念三字经，现在大榕树下每天都坐满了人，好多都是徐阳从幽州又叫来的一批人，说是让他们来识字的。

其中就有飞虎队的队长彪大广、张武，还有城管队的三名队长那些人。

飞虎队的训练现在越发的严苛了，特种兵训练的方式整日锤炼着他们，越野五公里那都是家常便饭，整天泡在泥浆里打滚，一天训练结束就是虚脱的状态，但是队员们都无怨无悔，毕竟一个月十贯钱，怎么虐待都行，不过他们越发的发现这些锻炼的好处了。

以前急速越野五公里，背着三十多斤的装备，跑下来感觉整个人都死了，现在背着四十斤的装备跑越野五公里都没什么大事，跑完还能去喝两口水。

城管大队的军训也是圆满完成任务，最后的阅兵检阅徐阳没去，不过听代替他去的刘栋良夸这些城管是赞不绝口就知道他们表现的不错。

徐阳觉得一切都是朝着好的方向发展，毛家庄子，在自己的领导下，一

定会成为一个圣地。

“好，继续跟我念，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

榕树下想起了一片童声，不过这童声中又参杂着十几名大汉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怪异。

徐阳不知道的是，远处土坯房子的阴影下，一个浑身黑衣的尖鼻男子，如同猎鹰般双眼犀利的盯着他手捧书籍教台下的人读书。

当晚，刘老四家就发生了一件惨剧，二丫的一套书丢了，这可差点让才七岁的女娃子哭死，好好的一套新书，每天都金贵的不得了，家里六个孩子，都把这书当做命一般，今日放学后明明放在香案上的，结果现在就没了，翻遍整个屋子都没能找到，只得颓废的躺在屋子里，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他们不知道的是，当夜的星光下，一名黑衣男子骑着一匹骏马，怀中揣着一个包裹，日夜兼程的朝长安奔去。

第五十三章三百里加急

月明星稀，朱雀皇门上一位身披铠甲的将士，他是禁军中拱卫朱雀门的陈官坤，今夜该他当值，只见他静静的傲立城头，俯视着这一片静谧的长安。

“天下将安。”他有感而发的叹了一口气。

正当他享受这夜色的安静时，他突然似乎听见远处腾腾的响起一阵最熟悉的马蹄声。

“何人敢违反宵禁？”他眉头一皱，正要责问。

那马蹄声就越来越近，趁着月光，他看清了朱雀大街上那一人一马，青色的翎羽在疾风中颤栗，三百里加急！陈官坤的心中一定，许久已经未问加急之信，上一次的八百里加急是正月时燕郡王李艺占据泾洲反叛朝廷，这一次的加急信又是何事呢。

也不多想，他急忙命人放下吊篮，准备把送信的驿使拉上来。

驿使被拉了上来，是一丹凤眼的年轻人。

“三百里加急从何而来？”陈官坤熟练的问道。

那名驿使急忙半蹲抱拳道：“回将军的话，从幽州来。”说罢还递上来一厚实包裹。

陈官坤接过包裹，也不多问，道：“下去领赏，休整一番。”

那驿使急忙扣头拜谢着，下去了。

陈官坤手拿那包裹，验了验包裹上的火漆是否完整，很好，密封的很好。

三百里加急是不足以在夜间惊动皇帝陛下的，只有八百里加急的大事件才直达天听。

这包裹只能明日由内府司监呈给圣上，陈官坤把包裹小心翼翼的存放在了暗匣中，待明日交给内府司监。

……..

陈公公很好奇，他追随陛下多年，从秦王南征北战时就成了李二的家丁，一统天下后，被任命成了内府司监，是个好差事，就是检查一些上贡给陛下的那些贡品有无毛病和危害，防止有人暗害陛下。

今天他收到了来自朱雀门禁军头领的包裹，说是昨夜从幽州呈来的三百里加急。

陈公公仔细检查了一遍火漆，又与其他三位内府司监一同查看了一遍，才在纸张上记下了这物件。

三人打开包裹，包裹内有一封信，信上面有皇家特有的印信，陈公公一看，就知道此物不同凡响，信也是拿火漆封起来了，因为皇家印信，陈公公不能打开书信，这能看向包裹里的其他东西。

几十张洁白如雪的白纸。

陈公公觉得自己眼睛有些花了那洁白如雪的白纸他还是头一回见。

自己也是舞文弄墨数十载，见过的纸张也是数不胜数，黄麻纸，皮纸，藏经纸，可是这些泛黄的纸张都不能与眼前的洁白纸张相比，陈公公知道一种纸也是如此洁白，那就是宣纸。

一种产自安徽宣州府的纸张，质地优良，地方官每年把它作为“贡品”献

给朝廷。人们把这种纸按其产地命名为宣纸。
但是自己摸到这纸张时就知道这纸不是宣纸，宣纸十分的柔软，仿佛丝绸一般，而这种白纸过于坚硬，不过正适合保存与传递。
陈公公翻开这纸张，一股油墨味扑面而来，他绞尽脑汁都想不起来在哪里闻到过这种墨香。
遂朝书上写的文字看去。
“物理学是一门一门以实验为基础的学科.........上文讲述了动与静的差别，下面就请回答：敦煌曲子词中有一首：“满眼风光多闪烁，看山恰似走来迎，仔细看山山不动，是船行”.请用物理学知识解释“山走来”和“山不动，是船行”。你由此又得到什么看法？”
陈公公顿觉头晕脑胀，这都是什么东西，没有韵脚，文字也不优美，诗句写的一塌糊涂，这敦煌曲子真是太过差劲，更别提这什么山走来，是船行了。
陈公公仔细的一页又一页的把整整一本小学物理书给翻完了，不过感觉字中间的文字自己很难理解，不知所谓。
随后他又翻出了那本封皮页写着《算经（一年级）》的书，书一打开，上面全是密密麻麻蝌蚪一般的怪字，比上一本《物理（一年级）》更不堪，整本书翻完就没看懂什么。
然后是《化学（一年级）》更是不知所云。
陈公公有些烦躁，他不想看了，打算直接把此物呈给圣上了，这些个神奇之物不是他能理解的。
不过当他正要打包把书装到包裹里呈给陛下时，最后一本书上面《语文（一年级）》吸引了他的目光。
陈公公把那本语文书给拿了出来，看的出这本语文书被明显的翻动过，页脚有些微微卷曲，他翻开了第一页。
一股书卷气息迎面扑来。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苟不教，性乃迁。教之道，贵以专。
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
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
子不学，非所宜。幼不学，老何为。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
陈公公看到这些个文字，眼前瞬间洒满了精光，好呀，说的真好呀，这简直是圣人言语。唯一的缺点是这些个文字上门有标有奇怪的符号，看起来十分怪异。
陈公公一个人坐在屋子仔细的品读着这语文书，一会就把这三字经给看完了，朝后面翻，又看到了百家姓。
“李赵钱孙周吴郑王冯陈褚卫蒋沈韩杨朱秦尤许何吕施张孔曹严华金魏陶姜
戚谢邹喻柏水窦章云苏潘葛奚范彭郎鲁韦昌马苗凤花方俞仁袁柳酆鲍史唐”
看到这百家姓的第一眼，陈公公也是眼前一亮，大唐居然有人把所有的

姓氏给统计了出来，真是不错不错，特别是这第一句‘李赵钱孙’，说明李家的大唐王朝会万世流传，千秋万代。

翻完了正本语文书，陈公公还是有些意犹未尽，书中最后的那些个小故事真是有意思，什么孔融让梨，什么揠苗助长，什么郑人买鞋，简直就是专门的启蒙故事。

自己这个大人都看的津津有味，何况未开灵智的孩子。

陈公公突然对这本书充满了舍不得，一旦呈给圣上，自己就无缘再见此书了，想罢，又从头到尾的把此书又看了一遍，自认为记得七七八八了，回去让义子把此文誊写下来，留着传给孙子。

………………

“圣上，内府司监陈公公今日接到幽州传来的三百里加急，特请面见圣上。”门外一声尖细的公公声音响起。

一个面庞刚毅，留着一缕胡子，身披皇袍的青年人，此人正是大唐帝王李世民，只见他头也不抬，手中拿着朱笔在批阅着什么，道：“让他进来。”

“诺，宣内府司监陈公公，觐见。”

“诺，宣内府司监陈公公，觐见。”

“诺，宣内府司监陈公公，觐见。”

宣觐见的声音传了有三声，过了一会，一玄色太监服的公公手捧一包裹进了东宫李世民的御书房。

“圣上，昨夜朱雀门禁军头领接到幽州传来的包裹，今早送到内府司监部，经臣和另两位司监查看，此物火漆完好，特呈给圣上。”陈公公恭恭敬敬的跪在下面，双手捧着包裹。

“呈上来，你下去吧。”

“诺。”陈公公把包裹交给那个站在圣上旁边的鹰眼太监手中，便恭敬的退了出去。

那鹰眼太监把包裹呈到了李世民面前。

李世民头也不抬，道：“放在书案上吧，朕一会自己会看，你先出去吧。”

“诺。”鹰眼太监眼里有些好奇的道，言罢两三步便出了御书房，从他那飘忽的脚法看，这太监居然是个武林高手。

待鹰眼太监刚出御书房，关上房门，李世民就迫不及待的打开了那个包裹看了起来。

第五十四章影卫的书信

包裹不大，也不是很厚实，李二打开包裹，就看到了最上面影卫专门的书信用纸。

仔细检查了一遍火漆和暗封，李二满意的点点头，没有人打开过。

他端坐了身子，仔细的看了起来。

影卫的这些年每次出去探风，书信一向都以简短著称。

可是这一次李世民看到的是整整三页的书信。

影卫年轻时也是江湖中一等一的好手，拼杀屠戮，不在话下，心态早已是天下崩而不乱，所以书信一般也都是不屑于文绉绉的格式。

可是这封书信中，李世民看到的是恭恭敬敬的格式，和字里行间的震惊。

“臣影卫启奏：

臣于七月二十三抵于幽州，阡陌异变，骇人听闻，臣以万惊之心请圣上明辨，此幽州筋骨仍是我大唐之处，可血肉早已非我大唐模样：

微臣抵于幽州，见城中朱雀大街之路，光面如新，坚若磐石，是灰黑石体道路，遂询问探子，探子道‘此间城管所铸’。吾问城管所谓何，探子答‘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吾仍百思不解。探子遂领臣一观城管如何。

城东康定门出，遂见一山高之墙，探子曰‘乃体育场是耳’。

吾从未闻体育场为何，正欲进观之，探子道‘此间有城管所察。’便将一琉璃片挂吾脖间，

吾与之同进，内有一甬道，道中有四五人，身着深玄短衣，观之脖间琉璃片才可放行，探子道‘此为城管’，臣又仔细观之，四五大汉皆农户之人，无武功，亦无才伦。

进体育场，可谓暴君之行，千百奴隶，大兴土木，但吾困惑不已，所砌砖石，红艳即日，谓‘红砖’，数十工人，将碎石，灰粉，水料混合，竟为稀泥状，是谓‘水泥’，此工程监工竟无鞭策，只是手拿纸笔，奴隶唯恐不用其极，吾费解难明。

吾对探子曰‘此间大兴土木，是意在修筑堡垒，反叛朝廷？’

探子不答只是手指高台。

吾于此间看去，只见数十百姓正作于北方高台之上，观人蹴鞠，欢喜不已，探子答‘体育场乃百姓观蹴鞠之地。’吾深感震惊。

体育场之上，三百之众在烈日下烤焯，吾问探子为何，探子答‘此为前些日子新招的城管’

吾观之，三百壮汉于烈阳下曝晒，不知何意。

三百之众，已为不小，臣恳请陛下三思。

翌日，臣与探子又抵于幽州东市，东市繁华，已超长安，虽场地无长安之大，但种类繁多，一如天星，琉璃彩绘，红旗便天，告牌无数，炒茶、美酒皆不似人间之物。

长安所稀缺‘口子窖’‘玻璃’此处数不胜数，繁华惹眼，铜气遍天。

探子有一‘大唐第一酒店黄金vip卡’乃一百两钱所得，当日带吾入此店，从外观之，此为神仙之地，黑砖石，琉璃瓦，总有三丈多高，探子曰‘共有三层’。

进此店，餐桌以为五尺高，有一凳子可做，餐盘亦为琉璃所制，可旋盘，待菜上，‘霸王别姬”“手抓羊肉’此乃仙间美味，人间难得几闻。

臣上文所待一切，皆有一名青年所得：徐阳，字逍遥，贞观元年四月初三于幽州官道被发现，此人衣着怪异，胡发皆剃，以为是和尚，后出世于幽州刘家。

造玻璃之法传于刘家主人，举行歌会，大售天下，先刘家已凭此业为幽州第一大户，传闻坐拥百万贯。

此徐阳亦是奇人，创办‘大唐茶叶联盟公司’与幽州官员多有交道，日营千贯有余。

前日，其所创‘自行车店’开始售卖陛下曾展示的自行车，一百五十辆，全已售予幽州百家纨绔，一辆四百贯，已然为天下富。

徐阳亦乃人中龙凤，深知商业乃是贱业，每月将所赚资产三分之一上缴皇家，以为明哲保身，陛下龙颜天擎，授予其幽州县男封号，食邑三百户。

此徐阳前些沿路去此封地，臣紧紧跟随，日夜观其人，唯有奇人一词可献。

此人居用一日便将四百孩童用书装订成册，臣乃万万震惊，特别是见此人教化农户子弟，开启灵智，一文三字经更可谓是知天下事，通圣人礼。

遂急偷一册，星夜兼程，供陛下明鉴，臣亦在幽州听闻此人动向，稍有异动便由八百里翎羽急报。

微臣草上。”

李二来来回回将这封信看了三遍，眉头拧成了一个疙瘩，他的心中，还有着无数个问题。

山高之墙，千百奴隶，大兴土木，这些文字在他的眼中仿佛是一根根倒刺，他那强烈的掌控之心让他迫切的想知道他们到底修建的是什么。

难道真是的只是百姓观蹴鞠之地？他多疑的心思十分的烦恼，他现在很想杀掉这个叫徐阳的家伙，但是他才发现自己没有杀他的理由，而且，他发觉自己有些舍不得杀掉这个叫徐阳的家伙。

‘口子窖’他前些日记已经叫人秘密的往宫中运了一些，品尝了此物之后，让他感叹了许久，人间也有此酒酿。

‘黄山毛峰”“西湖龙井’他也让公公秘密的给他泡了几杯，这下一喝就停不下来了，这种提神醒脑的饮料让每天批阅奏折，阅览国事的李二异常的喜欢，谁都不知道，长安有一次一斤‘黄山毛峰’炒到一千贯的人，就是他们最亲切的，伟大的，不食人间烟火的李二陛下。

‘自行车’这种东西，也不像是人间的东西，李世民喜欢骑着它奔驰，听那些机械连锁的声音，当它们连贯着转动时，李二就觉得像是一切尽在掌控一般。

起兵反隋如此，玄武门前如此，就连平定天下亦是如此。

可是，现在这天下，除了突厥与吐蕃，七十二路反王，三十六路烟尘之外，又多了一个叫‘徐阳’的名字，不在李二的手掌心。

李世民有些莫名的烦躁，他下定决心，不再等待，要亲自把这个隐患召回长安，来看看这个创造了这么多不是人间之物的人究竟有多神仙。

若果为他所用，那么就昌，为他所逆，那么就亡，遇神杀神，遇佛杀佛，就算是玉帝，也要臣服在他的脚下。

正当李世民下定决心时，门外又想起了一声高公公尖细的声音。
“陛下，太子殿下来给您请安了。”

第五十五章太子李承乾

“原来是高明来了，快让他进来。”李二的眉头稍稍有些舒缓。

御书房的门被推开，一紫金冠，镶金袍，脚踏白鱼靴的小龄少年端端站在门口，眉宇之间竟与李二有着七分相像，正是储君，李承乾，又字李高明。

只见他低首含眉，手鞠握拳，躬身行礼，道：“儿臣拜见父皇，父皇福如东海，寿比南山。”这声音稚气未脱倒是显得老成不已，就连刚刚的那一套躬身礼仪都做的完美无瑕，集皇室的优雅、尊贵、超凡于一身。

“嗯，不错。”李世民的表情似乎都没有改变，他虽疼爱承乾，但他更是一位帝王，对储君的要求就是要完美无瑕。

“今日怎么想来请安的，没有去听李纲先生的课？”李世民的声音中含着淡淡的威压。

年仅八岁的李承乾哪里能承受的了帝王之威，急忙道：“李纲老师告病休息三日，儿臣特来向父皇准许儿臣与三弟，五弟一同去太液湖避暑。”

李世民的声音有些怒气，道：“只闻你说与三弟五弟同去，为何没有你四弟青雀？朕多次告诉你们要兄友弟恭，可你看看，为何将青雀一人落下？”

李承乾顿时有些唯唯诺诺。

他弟弟可是一个性子比较直的人，名叫李泰，字惠褒，小字青雀，自幼便才华横溢，聪明绝伦，听母后说这小子六岁时便做了一首咏龟诗，这两年更是得到李纲先生的交口称赞，被认为是李家这一代最为聪颖的人物。

这让李承乾的心里很不好受，他是太子，按理来说，自己应该是皇室子弟中的佼佼者，可如今有一小子比自己更为聪慧，这怎么能行？

所以李承乾一向是对李泰怀有敌意，当然李泰也不是什么心胸宽广之人，本来就自视甚高，瞧不起那些读书不利的土崩瓦狗，天生早慧的优越感让他远离了那些整日只知打闹的皇家子弟，所以在众多皇子中显得十分的孤僻。

李世民听到李承乾解释不出来，也是十分不爽，他自己是个弑兄杀弟的狠人，这让他的心中有着近乎病态的**想要自己的后代和睦美满，兄友弟恭，可是事与愿为，他的几个儿子在宫中都自成一团，这不是什么好现象。

李二不知道的是，这种不好的现象一直持续到了自己驾崩也未能解决，高祖李渊的那句‘我的儿子自相产杀，你的儿子也一定血流成河’的诅咒最后真的实现了。

他的儿子中几乎也都是互相残杀，甚至后来有被他亲自杀掉的，十位皇子，最后惨死掉八个。以至于开启了大唐传位的霍乱，武则天也是乘机上位。

面对父皇的咄咄逼迫，李承乾很明显不敢顶嘴，只是口中称着儿臣知错，但他的心里却一点后悔的意思都没有，他不敢恨李二，所以只能恨那个让自己挨骂的人，李泰李青雀！

“罢了，你是储君，就要有君临天下的胸怀，作为兄长，更要有兄长所有的担待，高明，你可明白？”

或许是李世民累了，或许是他回想起自己悲痛的往事，他的语气软了下来。

“儿臣明白，兄者，即为父母之下者，为天地纲伦，兄友弟恭为万世之道也。”李承乾急忙背了一句克己复礼的句子，想让李二放过自己。

李世民一听，果然不再责骂李承乾，只是疲乏的叹了口气，道：“来给父皇捶捶肩膀，朕今日大朝会结束又批阅了两个时辰的文书，已经身心俱疲了。”

李承乾微微抬头，看到了李世民满脸疲惫的模样也是心中一酸，道：“儿臣这就给父皇捶捶。”说罢便走到李世民身后，轻轻给自己的父皇捶起背来。

李世民顿时感觉背后轻松，只可惜高明只有八岁，手中力道太轻，还是观音婢捏捶力道最合自己心意。

享受着背后的捶打，李二又望向了桌案上的包裹。

影卫的书信他已经看完了，只是那包裹打开，里面还能看到有一匝白纸。

李世民随手便抽出来一本，当那书本刚一入手，李二便心有震惊之感，这纸张入手坚硬，不似自己摸过的任何纸张，当他看到这纸张是也是很震惊。

雪一般的白，好似宣纸一般，可是自己也是常常用宣纸，宣纸要比此种纸张柔软太多，摇了摇头，李世民也不多想，他朝着白纸上看去。

只见白纸上一大页空白，只有正上方写着几个工工整整的大字《语文（一年级）》。

硕大的一张白纸，就写这几个字真是浪费，李世民想破头皮都没想起究竟有哪位大家做过一本叫《语文》的书。

在李世民疑惑时，他身后捶背的李承乾也是被这本叫《语文》的书的封皮所吸引，不知不觉，捶背也停了下来。

李世民没有注意身后的动静，他的注意力也都被吸引了在这一本书上，只见他缓缓打开了第一页。

一股从未闻过的油墨香味刺激着李二的嗅觉。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苟不教，性乃迁。教之道，贵以专。

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

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

子不学，非所宜。幼不学，老何为。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义。”

……唐高祖，起义师，除隋乱，创国基。千秋功，万世业，李唐王，家天下。”

李二越看越眼热。

“好！好！好！好一个千秋功，万世业，李唐王，家天下！虽然最后的韵脚不准，这正是我李家正统跳出天下轮回的标志！”李世民第一次失态的大笑了起来。

他背后的李承乾也是震惊了，虽然他年纪小，可是识字已经很多了，李纲先生的教育不可谓不严厉，即便你是天下皇子，该挨五板戒尺的不会就少一板变成四板。

这种硬统式的皇室教育压榨这李承乾的童心，最终在坠马后爆发，将他

逼迫成一个永远停留在青春叛逆期的少年。

而现在的他还是十分的温顺，待人温文尔雅的那个翩翩公子，此时的李承乾也是被那语文书上三字经吸引了。

光是那书本上的前一行字就让他浮想联翩“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李承乾以前内心一直认为人生下来就是坏的，因为他觉得自己就很坏，他偷偷的在李泰的书页上图上墨汁，在高阳公主的文房里放飞虫，虽然冒着被护卫发现，被父皇打死的危险，他仍是想那么干。

现在有一本书告诉他，他本来是好人，只是‘性相近，习相远。’随着各自生存环境的不同变化和影响，每个人的习性就会产生差异，这和人无关，只怪环境将人变成这样的。

他轻轻松了一口气，仿佛卸掉了一个大包袱，而李世民，仍是大笑着做着李家千秋万世的美梦。

李承乾那八年来第一次坚若城墙的心，第一次掉下来了一块最细小的砖石。

远在幽州城的徐阳，他那小小的蝴蝶翅膀，已经煽动到了原本大唐日后的祸患之源太子李承乾的身上.....

第五十六章吾皇召见

“我们听过无数的道理，却仍旧过不好这一生。”徐阳此时就觉得自己正像后会无期中的那个傻子。

来到大唐，他列了很多的计划，干了很多的实事，但万万没想到还是逃不过一场卷入皇家的宿命，不但不懂得隐忍低调，反而做出众多‘举世皆慕’的成就。

天杀的，自己真不知道自己自己做的哪些事配得上举世皆慕这个词，可是刘毅欢天喜地的把刘栋良与长安的一百二十七位勋贵家签的四十万贯水晶玻璃制品的订单给他看时，他顿时蔫了。

自己本是后世的一届屁民，人民大会根本轮不到自己讲上一句，国庆阅兵也没有自己的一席之地，小小it程序猿，何必苦苦相逼。

自己来到大唐，就是想让自己过的好一些，百姓过的好一些，每天吃些美味，找一个贤妻良母，相伴活到九十九，这就是自己全部的人生理想了。

他不想争霸，不想夺权，因为他知道在这个牛人满地走，狠人多如狗的大唐初年，自己这个小虾米纯粹是去送菜，所以自己以为自己不用去见李二，也不想见他，以后去长安旅游顺路膜拜一下这位大神就可以了，所以他偏之一偶，只想把自己的封地给管理好就行了。

可是，他太天真了，只怨天不遂人愿。

他不知道伟大的李二陛下时时刻刻都在关注着他，宣旨的公公日夜兼程感到毛庄，召集了整个村庄的男女老幼，自己站在高台上手捧圣旨。

‘圣天子皇帝陛下曰，幽州县男徐阳，数建奇功，举世皆慕，宣即日觐见陛下。钦此。’

短短三十个字，就害的徐阳需要立马丢下手头的所有活计，跟着公公一起前往大唐的首都长安。

帝王一言，金口玉言。

徐阳知道不可挽回，叹了口气，急忙让那几名在毛庄学习识字的城管队员跟着自己，电脑就不带了，徐阳怕皇帝陛下一高兴就把它给抢走当镜子使了，然后交代了刘管家书院建造的安排，自己走的这段时间一定要继续修建，又写了一封给刘梦璃的信和对刘家产业安排的信，然后告诉他们让城管大队的那些人继续保持现状，一切都听太守大人的吩咐。

自己去觐见的这段时间一切都照旧，等自己回来再说，制衣厂现在还没开始售卖衣服，就先停产，交代完之后，徐阳一个人进了欧阳家的屋子，把从电脑桌里扛了一个大箱子，他小声命刘毅要看管好这间屋子，守卫可以加派，东西一定不能丢。

刘毅拍着胸脯保证绝不会丢失，徐阳这才让刘七帮忙扛着箱子上了公公的马车。

这一切来得突然，但也不是太过突然，徐阳其实早已准备了一些唬人的杀手锏，特别是唬那些野心澎湃的帝王，可以说此次去长安，既在情理之外，又在情理之中。

徐阳上了公公们的马车，整个庄子里的孩子和老人都来送行。

“徐阳老师，你什么时候回来教一虎读书啊！”陈一虎泪眼婆娑的望着马车里的徐阳，徐阳不让这些孩子们喊他爵爷，都让喊徐阳老师，说是显得亲

切，孩子们也很喜欢这个称谓，这短短十几天的授课已经让他们对徐阳有着深深的依恋，这马上就要分别了，心中还是很不舍。

徐阳也不好受道：“等书院建好了，我就回来，到时候给你们带好多好多长安城的好东西，你们在家里一定要好好读书，拼音我都教给你们了，你们要自己学会预习功课。”

“嗯，我们会的，徐阳老师，一言为定。”数百个年幼的孩子都纷纷点头。

“一言为定。”

“爵爷保重！”在一片道别声中，马车开动了，徐阳把头伸出窗外，朝着远处一个庄子的一千多口人使劲挥动着手臂。

马车中，宣旨的曹公公已经看着徐阳有小半个时辰了，他十分的好奇，最终还是没忍住，问道：“男爵大人，觐见陛下可谓是天大的喜事，这天下人都无不期望能闻圣上天语，观天子容貌，为何男爵大人一直愁眉苦脸？”

徐阳的表情有些不自然，说到底还是因为心中的畏惧吧，他有些害怕见到古代的皇帝，因为他根本就不是这个时代的人，再加上对毛庄村子里那些孩子的不舍，自然心情不会好到哪里去。“谢公公关心，在下只是感觉有些不舒服。”

“哦。”那公公又看了徐阳一眼便闭眼假寐，不再说话。

马车很大，比第一次来幽州坐的刘家马车快大了一倍还多，比自己封爵的那辆规格的马车都大，徐阳知道这似乎是皇家宣旨的专用马车。

马车里坐着十二个人，有四个是宣旨的公公，还有七个都是徐阳带的人，彪大广，李虎，张武，陈晓生，刘义震几名城管队的，还有两名随行小厮刘七和张二。

皇家有皇家的交通方式，原本皇帝陛下召见都是需要自己赶路抵达长安的，不过这次李世民特许徐阳随皇家一行赶路，就派了那四名公公将他请来。

从幽州到长安的路途不近，数千里路要足足赶路二十一天才能到，这期间还是因为走水路才能这么快，要是光靠坐马车的话，猴年马月才能到达长安。

赶了半天路到达了幽州的皇家落脚处，名曰皇家驿栈，其实就跟后世的招待所差不多，只不过只提供给有身份的人暂住罢了，这招待所在城西，离刘家府邸不远，徐阳跟几位公公说了一声，便去了刘家面见了刘栋良和刘老太爷。

一听闻徐阳是去面见圣上，刘老太爷和刘栋良都快乐疯了，能直达天听，面见皇帝可谓是祖上积德，兴高采烈的给徐阳换上了一身崭新的男爵爵服，就跟一个绿色的蚂蚱一般，浑身绿油油的，徐阳到现在才知道自己的官服原来长这个怪样子。

他很不想穿，奈何外衣是刘梦璃亲自帮他穿上的，也不好意思脱不是，就又从刘家拿了一堆换洗的衣服，其中就有自己的t恤衫。

刘梦璃听说又是许久不能见徐阳了，满眼又缀满了泪水，一副深闺怨妇的模样，徐阳也不好说什么，安慰什么都不行。

在许了她从长安一定给她买最好看的首饰之后，刘梦璃的表情才晴转多云，最终又从家里收拾了一番，刘七又从家里拿了一整包黄金，徐阳才回到

了皇家驿栈。

几个公公都等的不耐烦了，一见徐阳来了，立马拉着上了马车，继续开始了颠簸了旅程，他们可不想在外面多待，皇帝就在这等着呢，慢些了回去遭罪的就是他们了。

第五十七章觐见途中的制冰

中国自古地大物博，大河山川，峡谷沟壑，绵延不绝，高上群山之顶，远下大海之边。可谓天之国。

此时赶路的徐阳也有这种感觉，就是；妈的，怎么这么远。

从幽州出发前往长安，途经易州、恒州、邢州、相州、郑州、洛州、蒲州整整七州百县才能到达长安。

公公们乘坐的是四驾马车，车速已经是大唐的顶级待遇，连皇帝出行也只是六驾齐驱。

连续行了两日马车，徐阳的屁股都快被颠出花了，问到哪里了，那玄袍公公答道：“已到易州的边界五台山地界了。”

徐阳顿时吃了一惊，这都马不停蹄的换了四次马车行驶了两天了，总进度才跑了七分之一？不过这五台山的名字蛮熟悉啊，掏出手机百度了一下。

一看原来自己都跑到山西了，这家伙跑的远了，徐阳打算问问能不能去五台山旅下游，把后世没玩过的都玩一遍，结果一问，现在五台山在举行佛法大会，不准外人进出。这才作罢。

说道这个佛法大会，徐阳就有些好奇了，便和那几个公公聊了起来。

这才知道五台山寺庙始建于汉明帝时期，现在整个大唐都因“文殊信仰”的繁盛，寺院多达三百六十多座。

徐阳透过马车窗户朝外看，只见到处都是一片原始森林的模样，根本没有人为的建筑物，便疑惑的看着那几名公公。

那公公也是一捂嘴轻笑了一下，看的徐阳一阵恶心。

“这五台山地界如此广阔怎能哪里都有人烟，爵爷想多了，那三百六十座寺庙都修建在五台山的登山山道周围，其他的地方是看不到寺庙的。”

徐阳哦了一声，便盯着窗外出神了。

七月的天气让人烦闷，虽然古人云七月流火意味着七月天气逐渐转凉，但是徐阳极度怀疑古代的天气气候和现代不一样，这艳阳高照，如同烤炉的天气怎么能流火，烧火差不多。

坐在马车里就更是炎热了，马车如同一个蒸笼，要不是马儿跑起来带起的阵阵微风，徐阳就怕没见到圣上就被热死了。

此时的他早已经把官服脱了，换上了一身清凉的t恤，被那几个公公瞅来瞅去，如同看到外星人一般，徐阳本来打算把大裤衩再换上的，可是刘七拼死阻拦，说这要在长安被未嫁的女子看到了，一个猥亵罪是跑不了了，这才没穿，穿着一条运动长裤。

当听到这是徐阳自己做的衣服的时候，这几个公公都露出了不快的表情，官服不穿穿些奇装异服，不过看他穿的那种衣服似乎真的很凉快啊。

徐阳很大方，推荐给这几名公公穿上试试，一开始公公们都推辞，耐不住徐阳的软磨硬泡和吹嘘，只好换上试试，结果一换，就不还了。

唐朝的太监服饰一般都是圆领大袖袍，大夏天的也是这么穿，掺了麻的衣服本来就很厚实不透风，穿着稍稍动一下就热的跟狗一般，但徐阳给他们的t恤和长裤让他们在马车总算是感受到了一丝凉爽，竟是穿上后舍不得脱下了，毕竟这马车里真的太热了。

徐阳把自己换洗的五六套t恤只留了一件给自己，其余的都给这几个公公

套上了，徐阳大手一挥说送给这几位公公，这让那几名公公对他感恩戴德。
衣服凉快了，自然心情就好，这几名公公也是忘了刚刚对徐阳的偏见和不快。
但是作为后世天天坐在空调屋里工作的宅男，徐阳对炎热的抵抗力几乎为零，刚刚从幽州出来的那两天，天气都还不错，稍微有一些阴天，也不是太热，可是自从进了易州之后天气就越来越晴，每天的太阳都如火球般高悬在头顶。
徐阳摸了摸头顶马车的天花板，滚烫的都能烫手，只少也有四五十度了。
那几名公公坐在一排闭目养神，自从穿了t恤之后他们闭目养神的时候再也不会都豆大的汗珠低落了，自己城管队的几名队长在小声的聊着天，他们自己带着城管队发的队服t恤，看起来也不是很热。
徐阳感到额头有密密的汗珠渗出。
“曹公公，咱们什么时候能到下一站？”
那称作曹公公的一太监睁开眼睛，尖声道：“这才行了两个时辰，到恒州的皇家驿栈还要半天时间才行，爵爷心中太急了。”
徐阳心中十分郁闷，我能不急吗，都快被热成孙子了。
只见他悄悄和身旁一直坐着的刘七和张二说了两句，这两人就开始打开车中放的那个不小的箱子，悉悉索索的掏出了一些物件，隐隐约约有倒水的声音。
那几名公公也是懒得睁眼看，以为徐阳是要喝水。
结果过了一会，这几名公公突然听到一阵兹拉兹拉的奇怪声音，顿时感觉车中的温度似乎降低了很多，原本稍稍有些燥热的车厢现在似乎没有了原本那么燥热。
他们睁开眼睛，同时朝车中看去。
只见徐阳用布包着一大把白色的石灰一样的东西撒到一个装满水的大盆的中，盆中还有一铜质的小碗，碗里也是满满的水。
那大盆的水面与白色的石灰东西一接触便产生了剧烈的反应，那是硝石和水的剧烈吸热反应，‘兹拉兹拉’的声音不绝于耳，整个车厢都被惊动了，就连拉车的马夫也都探头朝车厢里看。
只见白色粉末与水接触时会产生阵阵白烟，温度在迅速的下降，水面已经有了薄薄的一层冰，白色的水汽也出现了，随着硝石越来越多，反应也越来越快，很快的整个大盆里的水都有着结冰的迹象，水面已经有了标准的冰面雾气。
车夫惊呆了，几名公公都惊呆了，城管队员也惊呆了。只有徐阳一脸享受和刘七满脸骄傲。
“这...这难道就是点水成冰之术？”一名公公哆哆嗦嗦的问道，在他的心里已经把徐阳幻想为神仙一类的人物了。
“呵呵，小小法术不足为奇。”徐阳也是笑了笑，自从上次给刘七和刘梦璃做刨冰吃以后，自己给他们解释了半天科学原理，嘴皮子都快磨破了，刘梦璃和刘七都不为所动，认定徐阳会法术。徐阳也是对这些愚昧的人民不再有任何科学解释的心情，默认自己会法术得了，省时省力，还可装逼。多好。

果然几名公公一听是徐阳的法术，顿时对徐阳是肃然起敬，一个男爵他们不在乎，一个面见陛下的男爵他们只是稍微客气，但是一个面见陛下又会法术的男爵就让他们不得不重视了。

车厢里顿时一片讨好声，那些面色粉白，声音尖细的公公们围着徐阳不时的赞美，让徐阳简直如坠阎罗地狱，恶心的都快吐了，但是又得装出一副很高兴的感觉，徐阳可以想象自己的表情，应该就跟后世姚明暴漫的表情差不多。

第五十八章太液湖畔

人总是对未知充满了好奇，越是未知，越是喜欢自行脑补。

此刻马车里众人都对徐阳这一神人自行脑补起来，什么点水成冰，点石成金，飞天遁地，奇门遁甲之类的，他们看徐阳的眼神越发的恭敬。

徐阳此时嘴里含着小铜碗里的刨冰，可惜没有水果，只是掺了些羊奶，不是很好吃，徐阳吃了两口就丢给了旁边坐着的刘七，只见刘七一脸天大的荣耀似的，小心的吃起那碗冰块，让一众人眼睛都看直了。

刘七这个家伙吃东西喜欢咂嘴，嚼着冰块，嘎嘣嘎嘣的，没看到一车人都一个劲的咽口水吗？还故意嚼这么大声。

徐阳暗叹一声，遇此仆役，家主不幸，只好又做了几份刨冰分给了众人，看着众人一脸幸福满足的嚼着冰块，徐阳也是有些洋洋得意。

“爵爷真乃天上人，如此随手一挥便可在烈日之下点水成冰，想必如此仙家法术能呈给陛下观看定能升官进爵。”曹公公很谄媚的大口嚼着冰块说道。

徐阳一阵无语，随手一挥？我撒的硝石没看到吗？都瞎啊，你撒你也行啊，李二这种大神是那种封建迷信吗？要是五十岁之后的李二自己还敢去糊弄糊弄，毕竟历史上那个李世民到了晚年也是老态龙钟，老眼昏花，征个高丽弄的全国不堪重负，最后还三次大败，彻底跪了，而且李二也跳不出世间帝王都想干的一件事，长生。

越老越怕死，越有权力财富越怕死，这条定理适合任何人，李二也不例外，大肆征召求仙之道，吃仙丹，和仙酿，其他的不知道，光是汞含量就能让自己嗝屁。

但是不可否认年轻时候的李二是那么的英明神武，大杀四方，自己要现在是敢在他面前卖弄这些小把戏，一不小心就有可能脑袋搬家。

“呵呵，公公所言极是，在下会好好考虑的。”徐阳一脸笑意。

那曹公公听了也是含笑连连，看起来就跟个姑娘似的，看的徐阳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车里面有了一盆冰块，顿时凉爽不已。

马车就在这凉爽的简易空调下，顶着烈日，驶向长安方向。

....

“四弟！”太液湖旁一声清脆的男声传了过来。

只见太液湖中的的一个亭子里一名少年手捧《论语》在津津有味的品读，听见有人喊他，竟有些微微不快的抬起头，只见他浓眉大眼，脸庞微胖，一身锦衣华袍包不住略肥的身躯，大约只有**岁模样。

“大哥，所谓何事？”这少年皱着眉头，语气不善的问道，似乎还在埋怨这人打断自己看书。

“四弟，你一直自诩博学多才，我问你，你可曾听说过三字经？”那说话的少年正是太子李承乾。

“三字经？”小胖子绞尽脑汁也想不起有层听闻过《三字经》这本书。便说道：“未曾听闻，想必也是些粗鄙文章，难登大雅之堂的宵小之辈所做，也只有大哥你才喜欢去读这样的书。”

李承乾听闻顿时有些面红耳赤，本来想损一损这李泰没见识，现在居然被讽刺一番，怒道：“哪里是宵小之辈所做，那可是当时大家的名篇，父皇看

过此书竟能抚掌大笑三炷香，拿给李纲先生和张玄素先生看，他们俩都交口称赞此文章乃天下学子启蒙之奇书，已命礼部抓紧雕刻成版，印成书册，供皇子们为启蒙读物，你说说什么书能让帝师都如此赞叹，你这都没听说过，真才是见识浅薄。”

李泰听闻连父皇和两位帝师都称赞的书顿时有些按耐不住，他本就是个嗜书如命的天生学子，也不管李承乾的讥讽了，只是急忙问道：“那此书在哪能看到？”

李承乾从背后拿出一本发黄的书册，在手中晃了晃，道：“这可是为兄一个字一个字亲手抄写的，你想看吗？”

李泰两眼放光，犹如小鸡啄米般点头。

李承乾骄傲道：“那你就必须向你刚刚所说的粗鄙话向我道歉。”

李泰一时间天人交战，最后还是对新书的渴望让他选择了暂时屈服，躬身做了一礼道：“请皇兄原谅。”

李承乾顿时大喜，自己和李泰明争暗斗了多次，李泰很明显比他要狡猾的多，所以每次都是自己吃亏，这一次能让李泰吃瘪，也是特别的开心。

将书册小心翼翼的交给李泰，只见他顿时如饥似渴的品读了起来，顿时一股优越感油然而生，自己是比李泰先看到的，而且此文朗朗上口，自己也能背个七七八八了。

.

太液湖此时的规模还很小，直到贞观八年的时候才会开始正式修建并取名太液池，前前后后一共修建了二十八年，直到龙朔二年才投入使用，其规模异常宏大，地跨五县，周围三百里，“中有苑二十六，宫二十，观三十五。”建章宫是其中最大宫城，“其北治大池，渐台高二十余丈，名曰太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可谓是宫苑中池山之筑的巅峰。

此时的李二就带着长孙皇后和杨妃在太液湖游玩。

唐朝时十日为一旬，“十日一休沐”，唐朝的官员体系全都是按照九日驰驱一日闲的方式上班。

唐朝初建，事务纷繁，因而推行起旬假制。“旬休”为每月的第十天、第二十天和最后一天放假，“以宽百僚休沐”，按上旬、中旬、下旬，称为“上浣”、“中浣”、“下浣”。

十日放假时的核心有两件事，一个就是休假，还有一个就是洗沐，休假就跟后世的去酒吧ktv休闲一般，洗沐就跟后世去澡堂洗澡有钱人做spa一般。

今天不上班，李二自然就带着自己宠爱的两名妃子来太液湖休闲一番。

“陛下今日好雅兴，平日里未曾见陛下有如此兴致带臣妾们游完，每逢休沐都喜欢带兵狩猎，陛下可否给臣妾讲讲？”长孙皇后不愧是李二肚子里的蛔虫，一听闻李二带她和杨妃游完就觉得事情蹊跷，不问问心里难受。

“哈哈哈”李二的心情果然不错，他拿出一本雪白的书册，道：“朕昨日得到一本奇书，可以启蒙天下孩童，书中所说我李氏王朝为万世基业，跳出天下易主之苦，朕实在是开心。”

“哦~本来陛下的天下也不会易主，李家的天下永远是李家的。”长孙皇后也是笑道。

“是啊，长孙姐姐所言极是。”杨妃也是急忙说道。

“哈哈”李世民又是一阵爽朗的大笑。

“陛下可能将此书给我姐妹二人一看？”

李二很是爽快的将那书册递给长孙皇后，杨妃围上来也是仔细看了起来。

三字经不长，本来就是给孩童看的当然也不晦涩难懂，看完之后，长孙皇后也是长叹一声：“唐高祖，起义师，除隋乱，创国基。千秋功，万世业，李唐王，家天下。最后一句虽没有韵脚，但是却有我李家天下跳出轮回之意，果然是万世之业，不知是哪位大家所作此奇书？”

李二饶有兴趣的盯着长孙皇后，一字一顿的笑道：“徐阳，徐逍遥。”

第五十九章终将入长安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此时的徐阳站在船头，望着泾河两岸的山川突然想起了李白的这首诗。

只见两岸风景秀丽，奇山俊石，茂林葱竹，不时有猿猴的啼叫声在山峡中回响，一片唯美到极点的自然绮丽风光。

历经十一天，途径1300多公里，屁股已经被马车颠成了八瓣，终于踏上了觐见的最后一程，从泾河乘坐渡船顺流而下，再转渭河乘船逆流而上抵达最终的目的地：长安。

这一路上见过了各种各样的大唐百姓，有富甲大商，有贫穷乞丐，有落魄书生，有世家官员，奈何徐阳需要赶路，不能和他们有更深的交集，匆匆作别，从此就是人生的过客。

易州、恒州、邢州、相州、郑州、洛州、蒲州整整七州百县，这是徐阳人生中第一次说走就走的旅程，还是公款消费，这不禁让他感动的热泪盈眶。

后世从天津都西安，火车票硬座160块，硬卧不到300块，短短十几个小时，睡一觉就到了，可是现在，自己做着全世界最快的交通工具整整跑了十一天，屁股磨出糨子才到。不容易，不容易啊！

两岸的风景飞快的向后倒去，此时才刚刚是清晨的七点多中，曹公公告诉徐阳，估摸着正午的时候就能抵达长安了。

站在船头的徐阳开始陷入了沉思，有些百感交集，那位名垂千古的帝王李二究竟长什么样呢？那个长孙皇后真如史料中记载的那般温柔淑贤吗？李二的那几个儿子现在才七八岁吧，他们现在跟以后长大了一样顽劣吗？长安，这座当今市上最大的城市究竟是如何模样？自己又将在长安城干些什么？

他对这传说中未知的长安充满了好奇。

未知的总是令人恐惧的，万一记载史书的家伙随便一个春秋笔法，那徐阳就死不知道怎么死的了，抬头看了看湛蓝的天空，他久久不语。

张二和刘七已经坐在船艄望着徐阳好久了，他们身为仆役十分在意主子的心情。

“刘七，你跟着爵爷这么久了，爵爷经常这么不说话吗？”张二有些担心的问道。

“哪有，在幽州的时候爵爷可是天天笑脸，干什么都风风火火的，那些个天界的宝贝都被他一一造了出来，自从从幽州的封地出来就变成了现在这幅模样了。”刘七也是满脸苦涩。徐阳一副心事重重的模样惹得他们这些仆役也是不好受。

“你看那几名爵爷手下的家丁倒是十分兴奋，爵爷都这样，他们也不知道劝劝。”张二指了指在那边围成一圈讨论的城管队员道。

“不用管他们，这些城管都是爵爷的心血，爵爷以前也是经常教他们些个奇怪东西，经常这样一起讨论的。”

…………

“你们看根据爵爷给咱们提供的地图，咱们从幽州到长安的所有路线全都说对了，你们看易州、恒州、邢州、相州、郑州、洛州、蒲州，连一路上的

地名都说的分毫不差。”彪大广一脸兴奋的指着一张打印纸对身旁的几名城管队长道。这是一张徐阳从网上下载的唐朝疆域图，十分的准确。

那几人都是仔细看了看，纷纷点头，交口称赞起来。

“既然这里的路线都对了，那爵爷给咱们这一副世界地图也应该是分毫不差吧？”陈晓生指着另一张巨大的椭圆形地图道，众人皆是朝那副地图看去，不看不知道，一看众人都吸了一口凉气，只见满图的蓝色，中间的一块巨大的红色，周围有着五颜六色的小块，其他还有几大块其他颜色的，写着一些突厥，吐蕃的字样，不过中央红色的那块赫然写着两个大字：大唐。

“不会吧，我堂堂大唐天朝居然才占了这么一小块。”陈晓生第一个惊叫出声。

船头的徐阳也被他的声音吸引朝那边看了几眼，他想看看唐朝人第一次知道世界这么大会有什么反应，所以快到长安城的时候把自己装在大箱子里打印好的唐朝疆域图和世界地图给几名城管队长看。

还好，他们仿佛也是第一次发现新大陆一般，眼睛瞪的老大，死死的被那副世界地图所吸引。

“不可能...不可能....我大唐地大物博...怎么可能只有区区这么一点？！”一直很镇定的李虎淡定不了了，他从大业年间跟随李二南征北战，一直做到校尉军职，所掠之地可谓数千里，怎么会在地图上连巴掌大都没有。

这有一种让他觉得自己是井底之蛙的感觉，第一次跳出那口井，才发现，世界是那么大，大到自己都无法理解的地步。

只有张武还有些没反应过来，指着那一大片的蓝色问道：“那这蓝色的国家岂不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了？”

啪——彪大广在他的后脑勺拍了一下，道：“没看到这蓝色的上面写了两个字大海吗？首长带咱们去封地海边观海你给忘了吗？当时你小子还惊叹世间居然还有此奇观呢！”

张武不好意思的笑笑，摸了摸头道：“这不是从小便活在山里嘛，哪里见过这么大的大海。不过这大海真的好大啊，一望无际，怪不得地图上也这么大。”

李虎还在震惊，张武还在好奇，彪大广一脸兴奋，其余几人也都是惊叹不已，徐阳把他们的表情尽收眼底，嘴角露出了一丝得意的笑容，不知道自己把地球仪给李二看的时候他究竟会做出怎样的反应呢？传说中这位马背上的帝王可是强势异常，对攻城略地充满了向往，剑锋所指，王者之师，若不是晚年有些昏庸，加上补给欠缺，才倒在征服高丽和拜占庭帝国的道路上。

不过，既然自己这名后世人来了，这些问题都不是问题了，自己能不能帮助他征服世界呢？

.

此时的徐阳不知道，长安城里已经有很多人期待他的到来了，读着三字经兴奋的睡不着的李泰，想见见作出三字经这般至圣读物作者的帝师李纲先生，对他怀有感激之情的李承乾，对能让帝王如此开心而好奇的皇后长孙，用玻璃杯饮用着黄山毛峰还在批阅奏章的李二陛下。

（马上就将进入到长安篇的故事，感谢dpd818、玄宇★玄尊的打赏！拜谢！）

第一章长安，长安！（上）

人生就像是一场漫长的旅途，途中历经山河大川，峡谷沟壑，不论花团锦簇，还是枫叶红遍，不论万物勃发，还是樱雪漫天，总是一场过客，一场繁华，当蓦然回首，才发现无论多么漫长的旅途总是那么短暂。

来不及说再见，更来不及多看一眼。

梦回大唐，总有一种不真实感在徐阳的心底，竭尽全力的想去握住，可又担心最后握住的只是一场灵幻，南柯一梦。

这世间种种，如同繁华过眼，两世为人，却更看不清生命的意义。

人说："强者，就是站在所有人的顶端。"前世的徐阳十分信奉这句话，把所有人踩在脚下，让他们仰望自己，这就是成功人士该做的事情。可是徐阳现在却迷茫了，他有很多钱，产业无数，身价万贯，他也有权利，一位爵爷，可以赢得百姓们的敬仰。

这在后世，他可以洋洋得意的开着跑车，搂着嫩模，大把撒钱，浑身土豪之气，嚣张的让所有人羡慕，让所有人都称他一声成功人士。

可是，为什么他一路上看到的那些穷苦的大唐百姓，非但没有因为自己比他们钱多而有丝毫兴奋的感觉呢？为了一块盐巴，亲兄弟可以持刀相向；为了十贯铜钱，亲生父母可以把女儿卖为妾婢；为了几头耕牛，就能做出乡民械斗的事情；山东旱灾最严重的地方，易子而食的事情也时有发生。

唐初，绝不像史书上记载的那样繁华惹眼，李世民大杀四方的基础，是建立在这些穷困百姓们困顿一生所贡献的基础上的，某种意义上来说，国家所谓的崛起，根本不是某个人的政绩，而是那些被剥削的人民，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百姓。

李二现在仍是年轻气盛，还说不出"君，舟也；人，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种帝王洞悉人民之力量的话，不仅是他，就连后世的毛太祖也是在多年的积淀之下才说出："历史是人民创造的，并不是那些英雄宰相创造的。"这种看破真理的话。

人走的远了，就该停下来，总结前路的得失，这样才能走的更稳，走的更远。偶尔拾起一片心得，才能更加欣喜的继续这场旅途。

徐阳掰着手指静静思索着来到大唐四个月自己的所作所为。

玻璃，炒茶，酿酒，造车，制衣，修路，建馆。

平均不到一个月完成一件事，如今，这些东西都在幽州形成了产业，唐朝的人很愚昧，但也很聪明，愚昧是因为他们不懂得创新，一直坚守古法，遵循祖宗古训；说他们聪明，就是一旦告诉他们一个东西，他们就会竭尽全力的去完善，不论前路有多少荆棘与风雨，他们总能找到最好的解决途径。

建造体育场的时候，自己告诉工人，使用滑轮可以把东西吊道高处，结果没过几天，自己去工地时就看到了多个滑轮组的组合，而且不断的有工匠在改进，听说现在居然幽州的郑文都已经制造出蒸汽机带动滑轮工作的机器了，只是稳定性还有待商榷。

不过这也是让徐阳有些大惊失色了，他没想到这些人这么快就把蒸汽机给运用于实际中了，在欧洲从1679年尼丹斯`巴本发现蒸汽机到瓦特改良蒸汽机，再到1807年第一辆蒸汽火车的出现，整整历经了一个世纪，欧洲人才从发明蒸汽机过渡到运用蒸汽机。

而在幽州，这个时间被缩短到了短短几个月。
不禁感叹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伟大智慧，一般只要没有古训作为羁绊，他们的想象力也会奔驰的如同天马行空，让人眼前一亮。
徐阳站在船头，现在应经进入了泾河，清冽的水面在日光下荡漾着波光粼粼，比后世的泾河水质不知好了多少倍。
两岸已经进入平原，不是还能看到些人家，还有些妇女在河边用棒槌不断的敲打着衣服，旁边放着一些皂角，不少儿童在不远处嬉水。
望着那些嬉笑的孩童，徐阳也是会心一笑，大唐百姓就是这一点好，他们如同暴雨中的小树苗，大旱地里的野草，历经风雨都不会轻易折断，只要给点水便能长的漫山遍野，他们对生活的要求不高，只要有口吃的能活下去，就是人生的满足。
握紧，双拳，心底最柔软的那根弦被轻轻拨动，徐阳一遍又一遍的在心底许下那个诺言：相信我，我会让你们过上更好的日子。
“爵爷，前面在行十里就到长安城了。”曹公公也是满面红光的说道，一个月的旅途劳顿，也终于能回去歇息歇息了。
“嗯。”徐阳也是目不转睛的盯着长安的方向，一副望眼欲穿，期待着千年前的第一次相遇。
船行的很快，虽然是逆流，不过八水绕长安，渭、泾、沣、涝、潏、滈、浐、灞八条河流在长安周围的水流都是很缓，很快船夫就驾着船到了灞桥渡口。
灞桥渡口在大唐可是出了名的，这里上演了多少分别景象，折柳送君，豪饮痛别，一般从长安送最珍惜的亲友都是送到灞桥之上作别，这已经成了一条不成文的规定。
一行人从灞桥渡口下了船，刚刚上灞桥，就听到远处隐隐约约传来一阵铜铃声传来，刘七一蹦三尺高，这声音他再熟悉不过了，这正是刘家商队专门打造的铜铃。
自从徐阳和刘栋良说过品牌效应之后，刘栋良这位家主便吩咐家中所有生产的玻璃都要印上几个字‘幽州刘府’，后来发展到酒业，然后是炒茶行业，后来刘家聘请的商队也要跟别人不一样，就喜欢带着铜铃，别人家的商队都是小心翼翼的生怕遇到劫匪，刘家的商队就不管这些，每次运货都至少聘请三家镖局押送，**十名镖师，两架八牛弩，那气势，打一个土匪寨子都够了，根本没歹人敢来劫镖。
所以刘府的生意越做越大，现在已经和多家幽州本地的镖局商谈合并事宜了，刘栋良也是个人精，在从徐阳那里学到‘合作伙伴就是扩大产业’这一条真理后，不愧是多年经商的人，一路拼杀，已经将幽州的市场吃个七七八八，垄断做的可是得心应手，天高皇帝远，倒也没遭到什么训斥。
刘七顺着铜铃声朝那边走去，只见一车的商队也是人数众多，镖车上面插着几面大旗，仔细看去‘天风镖局’‘龙威镖局’‘振远镖局’的几面大旗在迎风飘动，正是幽州现在的三大镖局。
“哈哈！”刘七大笑着朝徐阳一躬身，兴奋道：“爵爷，是咱家的镖车。”
徐阳也是微笑着点点头，头一抬，刘七立马朝那边的车队跑去。
到了镖车跟前，刘七把最前面的马车给拦了下来，几名虎背熊腰的大汉，手持腰刀，一脸戒备的盯着刘七，这都快到长安了，此次压的镖也快交

货了，可不能让歹人现在抢了去。

“叫你们管事出来。”刘七一脸嚣张道。

几位大汉脸色不悦，但还是有一名大汉去后面的车子请管事了，心里盘算着这小子如果不认识管事，就一刀剁了这小子，大唐律法规定，无故拦截镖车的，可以当做贼寇直接斩杀的，连上报官府都不用。

很快后面车队里就下来一位老者，这位也是刘家的一位元老人物，每次运镖都跟随着刘家的车队看管。

刚刚他正坐在马车中喝茶，突然听闻镖师叫自己，说灞桥前面有一小郎君把路揽着了，要见管事，自己疑惑着下了车，在长安除了刘家铺子里的人，自己也不认识什么人啊。

不过下车刚走了几步，朝车队前看了一眼就知道是谁了，徐爵爷眼前的红人刘七是也，要说这刘七也真是命好，以前在幽州县的一户农家，好几年前幽州县大灾，地里颗粒无收，他父母为了十贯钱把他卖到了幽州刘家当了一名仆役。

前些日子服侍二少奶奶的时候把一盏玻璃杯打碎了，二少奶奶命人直接把他打死，最后被徐阳少爷给救了，徐阳少爷可是大慈悲，不仅花钱给他治伤，伤好了还教自行车，当时小姐都吃这刘七的醋，后来刘七就成了徐阳少爷的贴身仆役，徐阳少爷到哪他到哪，变成了少爷的一条腿，后来变得越来越不像仆役，跟徐阳少爷一起没大没小的，要说这徐阳少爷也是天下间少有的天才，才几个月便封侯加爵，摇身一变变成了徐阳爵爷，封地三百户，这下刘七的地位更是不得了，徐阳也是帮他解了奴隶的户籍。

一人得道，鸡犬升天。刘七就是那升天的鸡，听说还要跟着少爷去长安城面圣，自己已经行程一个多月了，这才刚刚到，怎么就在这遇见他了。

也不多想，老先生急忙上去抱了下拳，虽然很瞧不起刘七，但是打狗看主人，这位可是爵爷的红人，能不得罪还是不得罪好。

“哈哈，刘管事，爵爷常说人生何处不相逢，今日一见，如隔三秋啊。”刘七在徐阳身边呆久了，这一股子无厘头范也是学的精髓，跟刘管事嬉笑着打招呼。

“所言极是，老夫跟着镖车队伍一共行了一月三日有余，今日才赶到长安。不知爵爷在何处，老夫也好拜见一下。”刘管事恭恭敬敬道。

“就在前面灞桥上，随我来，嘿嘿。”刘七很高兴。

这青衫老者就跟着刘七朝灞桥那边走，看的一众镖师有些发呆。

“喂，咱们看走眼了，刚刚的那名小郎君看起来似乎是个大人物。”

“可不能以貌取人了，听闻长安城勋贵多如狗，随便一个路人可能都是个勋贵，可不像咱们幽州那种穷乡僻壤，哥几个还是小心点吧。”几名镖师都纷纷点头。

远远的见到徐阳，青山老者就急忙向前赶了几步，在徐阳面前躬身行了一大礼，道：“刘家长老刘方佺见过爵爷。”

“免礼免礼，人生四大喜之一他乡遇故知，今日见刘管事也是有缘，日后咱们在长安喝一杯。”徐阳也很高兴。

“诺！”青衫老者很是激动，刘家只要与徐阳走的近的人现在在家中地位都是异常之高，自己能入爵爷法眼也是天赐之福。

旁边的几位公公有些看不下去了，他们可是想早些到宫里领赏，然后好

好歇歇，那名曹公公轻声对徐阳道：“爵爷，是时候面圣了。”
徐阳笑道：“好好，这就随几位公公进宫面圣。”
“出发！”
众人皆是朝明德门走去，商队也是缓缓移动起来。
（感谢慵懒的华贵，回旋的落叶，玄宇★玄尊的打赏，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二章长安，长安！（下）

后世的中国，都已大唐为傲，而能代表大唐的，那座宏建百丈，震慑四方，气势恢弘的长安城绝对是重中之重。

“长安大道连狭斜,青牛白马七香车。

玉辇纵横过主第,金鞭络绎向侯家。

龙衔宝盖承朝日,凤吐流苏带晚霞。

百丈游丝争绕树,一群娇鸟共啼花。”

一首《长安古意思》道尽了长安的繁华与蓬勃，此刻的徐阳沿着秦明渠边上的长安官道朝这座当今世上最大的国际化大都市行去，心中不断的在期待着。

叮铃的铜铃声在风中作响，飘渺的铃声融入了风中，化作一丝琴韵，让众人赶路的心不断的急切起来。

长安的官道和幽州的不同，如果非要做一个比较就像是后世的国道和县道相比一般，那整整齐齐的青石大砖，一块低得上幽州五块，宽度约为一百多米，徐阳感觉是十车道都不足以形容这道路的宽广，马车行驶在上面非常平稳，徐阳觉得，这种路面似乎和水泥一般无二，要是真拿水泥铺路得铺到猴年马月，幽州三米宽的道路来这塞牙缝都不够。

官道两旁和后世一样栽种着整齐的树木，看起来也是有数十年的树龄了，越朝前走，树林变的越少，最后到了一片平广的平原，只有东边隐隐约约有大山。

极目远眺，一排高大巍峨的灰砖城墙赫然在目，虽然离的已经是极远，但是那城墙的巍峨仍是让徐阳赞叹不已。

城墙自东向西，仿佛一道天堑，连接着天一般，车队缓缓的朝那宏伟之城行驶。

越接近城门就越能被这做帝王之都所震撼，如同巨兽一般，横卧在这片平原上，徐阳望着被震惊的说不出话的刘七张二和一众城管，努了努嘴，不就是宽一些嘛，要说高也只能是比幽州高个几米罢了，**来米的城墙已经是极限了，自己后世住的单位廉租房也有几十米呢，这算什么啊，一个个眼睛瞪的像铜铃，嘴巴张的像鸭蛋，一副乡巴佬进城的模样。

那几位公公看到徐阳的侍从们这幅样子都很是开心，满脸的优越感。

说快也快，很快车队便到了城门下。

城上有一城楼，数十名衣甲鲜亮的金吾卫在不断地巡视着，只见他们是吃长枪，一身绿袍，腰束黑色腰带，带着黑色的幞头，左腰挎着一柄弓和唐刀，右腰挎着一箭筒，看起来倒是十分威武，至少比幽州的那些只持一把长枪的兵士威武的多。

“咦，不是说明光铠是大唐最好的铠甲吗？这些将士怎么都不穿明光铠，守门的不穿的威武一些吗？”徐阳好奇的对曹公公问道。

那曹公公一听，捂嘴笑了一下道：“爵爷也是糊涂，哪里有非战时穿明光铠的，何况明光铠皇家管理的也甚是严格，只有对外征兵时才能穿戴。”

徐阳一听解释才知道自己又闹笑话了，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

经过守卫盘查，几名公公出示了一张金黄的小牌子，数十名守卫连话都不敢问，就让一大帮子车队进了城。

从明德门进入长安，面前就是长安的主干道朱雀大街。
从十几米长的高大城门中穿进来，眼前豁然开朗。
大唐的长安，敞开了她的怀抱，将徐阳融入了她的身体。
此时已是正午，明亮的阳光洒满了整座长安城，让这座世界之城充满了生机与活力，只见足足有一百五十米宽的朱雀大街上人来人往，步行的、挑担的、骑马的、坐轿的，熙熙攘攘的声音不绝于耳，天空湛蓝的不像话，仿佛是一盆从未污染的浅海倒映在天上。
长安城，这座世界之都，周长三十多公里，面积约八十四平方公里，每天都养育着两百万的移动人口，无数的人口促成了城市的繁华，东西十四条大街，南北十一条大街，以朱雀大街为中轴线，东城和西城分别有东市和西市两座市场，集中了长安的主要商业，城内有四条沟渠；永安渠、清明渠、黄渠、龙首渠，提供的生活和环境用水，城东南角有一座著名的人工园林：芙蓉园。
徐阳一副好奇宝宝的样子，城市他去过很多，但是一千三百多年前的城市他还真没仔细见过几座，这座巍峨长安，能充分满足他的好奇心。
商队没有停下，继续朝前走，刘家的铺子就在朱雀大街旁边的靖善坊，那可是个好地方，在长安市区的中心，到其他坊都很近，这也是刘家挣了大量钱财在长安买的一份地皮，就那一个坊北边的一块小地皮还是章太守做的担保才买来的，毕竟皇城中心的地，不是有再多的钱就能说买就买的。
行走在长安城的朱雀大街上，徐阳才发现脚下的路竟然是黄土压实的路面，这一点似乎比幽州还要落后，幽州好歹也是青石路面，一个国际大都市居然城内的路面还用黄土铺，真是太寒酸了，路两边是成行遮阴的榆树、槐树，道路边深深的排水沟，沟外就是各坊的坊墙，徐阳知道，坊墙内就是深宅大院、寺庙道观的飞檐重楼还隐隐约约能看到。
走在路上能看到许多新人，还有不少异邦面孔，但是就是看不到幽州的那种到处都是做买卖的良好风气，大街上没有一家铺子，见到的都只是高墙，偶尔能看到一座很气派的宅院，在坊墙上开了自家大门，门口列着两排戟架，还有甲士豪奴看守。
曹公公悄悄告诉徐阳，这些大门面朝大街的府邸都是王公贵戚三品以上大官的家，经制度特许，才能对着大街开门，一般人家的门都只能对着坊内开。
徐阳不禁暗自腹议，这是什么奇葩规定，哪有幽州的自由民风好，家里的门朝大街上开多省事。
徐阳又问曹公公怎么没有开店的，曹公公告诉徐阳，大街上不允许开店，想买商品只能去东西市，同时他还建议道东市一般都是其他诸国的商品居多，特别是胡人的商品，基本全都是在东市卖的。同时很是和善的告诉徐阳，沿着东西向大街，往东走三坊之地就是东市，往西走三坊之地就是西坊。每天午后，市鼓才响，店肆才会开张。
继续沿着朱雀大街走，车队到了靖康坊停了下来，徐阳又交代了两句，跟刘方佺说等面圣完就会来找他商量些事情，让他短期内不要回幽州了，这老头也是不住的点头，又把刘七张二和一众城管队长们安排好，徐阳便坐上了几名公公的马车
告别了商队的马车，几名公公带着徐阳去面圣。

没了商队的羁绊，马车跑的飞快，路上的行人本来看到来了一辆横冲直撞的马车很是恼怒，正想大骂两声，但一看到马车上那飘动的‘皇’字旗就立马偃旗息鼓了。

一直做到朱雀门才下了马车，朱雀门之后就是进了皇城，所以这里的守备很是森严，数百名身穿红袍，多了一些披挂的金吾卫在城楼上走动，手持陌刀，看起来威风飘飘，不可一世。

这比在明德门看见的守卫高了不是一个档次。

公公们照例出示了金牌，仍是被叫下马车，一一搜身才让通过，最后徐阳带的那个大箱子被扣了下来。

徐阳顿时大急，没有那些东西怎么能成功忽悠李二，不忽悠高兴了李二，李世民这尊大神一激动给自己个杀头的罪名怎么办，当时他从幽州来面圣时刘家老爷子就悄悄告诉他，那三百名城管可以不要，现在天下刚刚安定，陛下不想看到私军出现。

这番话说的徐阳是汗流浃背，他只想着找一只队伍保护自己了，别遇到一番乱世被人给砍了，但是他忘了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李二是绝不允许有私军出现的，以一个帝王的掌控之心，他绝对会把有威胁的事物扼杀在萌芽状态。

这么一想徐阳差点有解散城管大队的想法，什么私兵，什么护卫统统不要，可别杀我呀，但是这种想法只是在脑海中一闪便消失了，如今再解散就是彻彻底底的告诉李二自己心中有鬼，不杀自己才怪，那个时候，徐阳才知道，自己真是跳进了一个火圈，原本以为自己不断的制造后世物品就能得到帝王赏识，现在想想，真是太年轻，太天真。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兔死狗烹，鸟尽弓藏。这种帝王玩烂的手段，后世自己上初中高中历史都听了一遍又一遍，现在还不吸取教训，以后历史书中学生们嘲笑的就是自己。

所以徐阳此次来京，也是做好了和千古一帝李二的一场心理博弈的准备。

“这些都是我觐见陛下必须的礼物，其中有很多海外而来的珍品，如果你不让它通过，那等会陛下责罚起来，就都不是我的责任了。”徐阳盯着那几名金吾卫狠狠的道。

那名检查的金吾卫头目一听此话，顿时咬牙思考了半晌，最后大手一挥，“放行！”

徐阳这才笑逐颜开道：“谢谢诸位军爷。”双手一抱拳，不知何时宽大的绿色官服袖袍中一颗金豆子就掉到了地上，徐阳装作没看到起身便走，留下微微有些发呆的一众金吾卫。

“这人知道大唐律法不能行贿，但是捡到的东西就不算行贿，果真是心思缜密之人，你们几个下次注意点，平时对这人好一些，以后好处少不了。”金吾卫的头目陈处默对身旁的一众弟兄们说道，同时望着远处那人的背影，目光久久不离去。

众人也是眼睛发亮，一颗金豆子说送就送，也是财大气粗之人，下次可要好好巴结，齐声道：“诺！”

此人没在长安见过，不过身上那股傲气让自己这个久拼战场的人也不能及，他，究竟是谁呢？陈处默远远的望着那五品绿袍人消失在自己的视线

里，心中充满了疑问。

徐阳觉得真是麻烦至极，几百米的路，一共有五道关卡，全部搜身加验证，自己浑身上下不知道被那些个太监占了多少便宜，特别是自己的那个大箱子，里面的东西被拿出来摆过去的研究，生怕有什么机关伤着陛下，李二这反恐工作做得可真是绝了。

终于，过了第六道关卡，一名公公扯着嗓子朝远处的大殿喊道：“幽州县男徐阳求见圣天子陛下！”

“幽州县男徐阳求见圣天子陛下！...”

“幽州县男徐阳求见圣天子陛下！.......”声音远远的传了三声才停下，徐阳正好奇呢，隐隐约约就又听见一个声音。

“宣，幽州县男徐阳觐见！......”

“宣，幽州县男徐阳觐见！...”

“宣，幽州县男徐阳觐见！”

第三章师从鬼谷

听见准奏，旁边青袍公公尖着嗓子对徐阳道：“爵爷请。”

徐阳这才从反应过来，急忙整理了衣冠，迈着步子朝远处数十丈的白玉高台走去。

白玉石台上每隔五步站着一名军士，身披银甲，腰佩宝剑，目不转睛，威视前方，很有气势。

这些就是皇帝的亲卫军了。

徐阳背着大箱子，一步一步走上高台。

高台之上，是一座十分巨大的宫殿建筑，飞阁流丹，漆红的立柱如泼血一般，金銮黄瓦，如梦似幻。

又朝前走了十几米，到了殿前，一名大红袍的白发公公一双鹰眼盯着徐阳仔细看了看，便朝殿中道：“陛下，幽州县男徐阳已到。”

“让他进来。”一声磁性的男低音从屋中传出来。

“请吧，爵爷。”那白发公公皮笑肉不笑的对徐阳道。

徐阳原本有些紧张的内心突然平静了下来，这是一千三百年后的后人与一千三百年前帝王的第一次对话，自己活到这份上，也算名载史册了。

缓缓推开了檀香的木门，迎着阳光，徐阳看到了屋内的景象。

没有想象中的一片金黄，也没有什么奢侈的奇异景象，就是一间古朴的书房，虽然不豪奢，但却干净整洁无比。

大殿很大，李二就倚坐在殿内偏后的一个书桌前，他的脸庞刚毅，剑眉星目，十足的帅哥，看他还拿着笔，像是在写着什么，他的旁边躬身站立这一白眉太监，竟与殿门前那白发太监长的有几分相像，大殿两边有几个大书柜，上面摆满了书，整个房间给人的感觉就是一股书卷之气。

李二抬起头和徐阳对视了一眼。

李二旁边的那白眉公公见徐阳不行礼，眉头一皱，怒斥道：“面见陛下为何不跪！”

徐阳一听急忙低头拜服道：“幽州县男徐阳觐见，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李二一听嘴角竟露出了笑意，道：“朕虽是万岁，可见面连称三遍万岁的倒也是有趣，而且十分押韵，朗朗上口，徐阳，你可是每次都能让朕有惊喜啊。”说罢也是仔细打量起徐阳来。

徐阳顿时一阵无语，自己以为唐朝面圣有这个叫法，穿越剧害死人。

“臣观陛下，天庭饱满，发有祥云，日角隆准，剑眉龙目，这乃是千古一帝之兆，天下万民有福了。”徐阳开始扯起自己的与虎谋皮大业了，先把老虎哄高兴了再说。

李世民一听这话果然有些意动，有些调笑的语气道：“你知道朕不信鬼神，也不会被一些方士所欺骗，你为何还敢跟朕说这样的话。”

徐阳自信满满，开始撒自己的那个弥天大谎。

“子曰：人不已怪力乱神，臣才不是那些牛鬼蛇神的虚假方士。”

“哦？~那你是什么人？”李世民的眼中冒出了阵阵精光，仿佛徐阳一个口误就会将他杀掉。

帝王之威，王霸之气果然不是传说中的东西，此刻的徐阳就感到血液凝

固，呼吸困难，只想五体投地的跪拜，但身为后世人的骄傲，还有那穿越千年的见闻，让他仍然坚持了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

徐阳的外表仍是波澜不惊，轻声道："臣，师从鬼谷。"

…………

长安，北宫城，上书房。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苟不教，性乃迁。教之道，贵以专。

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

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

….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

苟不教，性乃迁。教之道，贵以专。

昔孟母，择邻处。子不学，断机杼。

窦燕山，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

上书房中传来一阵阵稚气的读书声，这些都是皇家子弟们在读书。

李纲先生已经把这三字经前前后后翻了十几遍了，这部启蒙之书仍是让自己爱不释手，人年纪大了就变的越来越像小孩子，所以自己对这样的启蒙书籍越发的喜欢。

李纲平日里都需要板着一副面孔，对那些皇子公主们严厉教育，其实私底下他也是厌倦了这种生活，奈何自己身为帝师，以身作则还是要遵守。

自从看到陛下赏赐给自己的这本三字经，自己就对其中简洁明了的儒家理念所折服，自认为熟读三字经，便可知天下事，通圣人礼。

李纲先生同时也对要来长安城的这位三字经的作者充满了期待。

………

御书房。

李二的眉头微皱，但他那只握紧的手仍是表现出了他内心的不平静。

白眉公公已经亮出了自己的兵器，一把半月弧形的手刃，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那是一把兵器，只有从偶尔闪过的寒光中知晓它的见血封喉。

"鬼谷一派从东周起至秦灭之后就不再示人，朕不信有人能历经千年风云变幻依旧存在。"李世民咬着牙道，毕竟鬼谷的传说真是太强大了。《孟子.滕文公下》便说过："一怒而诸侯惧，安居则天下熄"鬼谷之奇，可见一斑！历代帝王也都对这些侠以武犯禁的民间诸子百家抱着深深的忌讳。

"是的，在这片连年征战的大陆上当然不能让文明之火延续千年，我鬼谷派的先祖，第六代叶青鬼谷先生究大秦举国之力，造出世间奇船蜃楼，海外寻求仙山。"徐阳一副得道高人的模样，这些话都是他在心中不知打了多少遍草稿。

李二果然被唬住了，如果不是徐阳之前做的那些炒茶，自行车，玻璃太过奇妙，想必徐阳要忽悠这位心志坚定的帝王也需要下不少的工夫。

"那他找到仙山没有！"李二瞪大了双眼，声音已经有些震惊。

"找到了。"徐阳淡淡的叹了一口气，道："但那不是仙山。"

李二已经被震惊的无以复加，他也曾到过大海，望着那辽阔的海面，阵阵的波涛，会让人感觉到自己如此的渺小，他当时就有去海外一探究竟的梦想，可是时光荏苒，一晃多年，自己已经身为帝王，他仍好奇的想知道海外

到底有什么，自古都没有人真正抵达过海的边界，他想要派人去探寻，但是遭到了群臣的竭力反对。

因为追求长生是帝王衰败的绝对表现，夏桀，商纣，秦皇，汉武这些例子都摆在眼前，大臣们拼死进谏，最后李世民也只好妥协，不再提长生之法。

“快告诉朕，你那叶青鬼谷祖师爷最后找到的是哪？！”李世民的眼中已经有了些许疯狂之色，徐阳相信，如果自己稍微回答的让他不满意，旁边那一身死人气的白眉公公会立马送自己上西天。

徐阳擦了一下额头的冷汗，讪讪道：“陛下，您知道世界有多大吗？”说罢，便打开大箱子，从里面掏出了一个地球仪。

（感谢夜舞银妆刀的打赏！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四章睁眼看世界

鬼谷子，这是一个神奇的名字，在后世的一些影视作品中，它往往代表着智慧近妖的那些天才老者。

而事实上，它确实代表了一方妖孽。

第一代鬼谷子王诩，号玄微子，集道家，兵家，纵横家创始鼻祖于一身，是中国历史上一位极具神秘色彩的人物，被誉为千古奇人，长于持身养性，精于心理揣摩，深明刚柔之势，通晓纵横捭阖之术，独具通天之智。

这第一代鬼谷先生常年隐匿于云梦山，没有做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

而他的弟子，就比较厉害了。

苏秦与张仪，号称鬼谷第二代弟子，他们俩可谓是搅动天下风云，秦与六国争霸，合纵连横这种天下之事被他们博弈于鼓掌之间，鬼谷之名从他俩开始便广为流传于后世，最终以张仪的连横之计胜利而结束了纷争，秦一统诸国。

第三代鬼谷弟子，孙膑和庞涓，他们的事迹不用多说，一个著《孙膑兵法》，传于民间流芳百世；一个是魏国名将，攻城略地战无不胜，两人相争，以孙膑胜利告终。

鬼谷子门下弟子的传奇故事历经百年仍被人们所津津乐道，至于第四代那些记名弟子毛遂、徐福、甘茂、司马错、乐毅、范雎、蔡泽、邹忌、郦食其、蒯通、黄石、李牧、魏僚等一个个很牛的人物都进不了鬼谷的祠堂，算不得正式的鬼谷弟子。

秦灭之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

法家、道家、墨家、阴阳家、名家、杂家、农家、小说家、纵横家，全都隐匿，仿佛一瞬间从人间蒸发似的，其中最大的墨家与阴阳家更是遁入深山，从此不见天日。

诸子百家的纷争到这里也就结束了，但是世间很多巧合都无时无刻的发生，就像是幕后有一双大手，不断推动着历史的前行。

后人只能从《鬼谷子》一书中窥得一缕天机：鬼谷诡秘，社会纵横、自然地理、宇宙天地玄妙；其才无所不窥，诸门无所不入，六道无所不破，众学无所不通。翻云覆雨，惊世骇俗，后皆大有作为。鬼谷堪称万圣先师，万圣之祖，绝不为过。

…

此时的徐阳，手拿一个硕大的地球仪在李世民眼前晃了晃。

白眉公公始终死死的盯着徐阳的一举一动，一旦有所异动，徐阳绝不怀疑他能瞬间杀死自己，被这白眉公公盯着总有一股被蛇蝎盯上的感觉，一会便汗流浃背。

李世民握的有些发白的手缓缓的松开，他知道，如果眼前的这个青年真是鬼谷弟子的话，那么鬼谷的绝学就全会被他李世民收去，想到这他也是轻松起来，指着徐阳手中的那地球仪问道：“你问朕世界有多大？先告诉朕你手中的是何物朕才回答你。”

徐阳感到身子周围那股冷冷的杀气慢慢淡去，也是松了一口气道：“此物唤作地球仪，陛下猜猜它是什么。”说罢很恭敬的把那地球仪朝前面一递，那白眉公公很自觉的上来接过地球仪，检查了一番没有危险了，才呈给李二。

李二很是好奇的接过这花花绿绿唤作‘地球仪’的东西，这是一个能转的圆球，圆球上面涂满了五颜六色的颜料，李二漫不经心的看了一眼，突然一个特别熟悉的字出现在他的眼里。

“大唐。”

接着，一幕幕熟悉的地形图出现在他的眼前，这是吐蕃，这是突厥，这是回鹘，这是高丽，这是倭国，这是丝绸之路沿途的一百三十余个国家，这些都是如此熟悉.....慢着，这硕大的一个球我大唐怎么才这么区区一点？这个叫阿拉伯帝国的是哪个国家，怎么比我大唐还大！这个叫南美洲的又是哪，土著是哪国，自己从未听过？

李二已经被小小的地球仪震惊了，目不转睛的翻动着，形若疯魔。

白眉公公已经被震惊了，陛下已经被这自称鬼谷传人的小子迷惑，现在已经陷入走火入魔，自己要赶快擒住这小子，防止他继续迷惑陛下！

脚底生风，徐阳还没看清发生了什么，一道玄袍身影就在眼前了，大门突然被推开，另一道青袍身影也是窜了进来。

徐阳眼睛还未瞪大就感觉胳膊一阵强烈的疼痛。

“啊！～”杀猪一般的声音响彻御书房，引得众多宦官与女婢都朝陛下的御书房看去。

大殿之上，徐阳耷拉着脱臼的胳膊，哭丧着脸，旁边一玄一青两位公公仍是一脸戒备的盯着徐阳，而李二这时候端起玻璃杯轻轻饮了一口，笑了一声，道：“寡人的这些护卫太过粗鲁了，徐男爵莫要见怪。”

徐阳的脸都快拉到地上了，粗鲁，简直就是他娘的煞笔！连个招呼都不打就把人胳膊给卸脱臼了，自己都感觉自己的胳膊不是自己的了。妈的，恶狠狠的瞪了这俩公公一眼，又惹的李二一阵笑意。

“还不快给徐男爵的胳膊装上。”

圣上发话，两名公公立马上来将徐阳脱臼的胳膊装回去，不过御书房又响起了一阵杀猪似的嚎叫。

李二强忍住笑意，道“我这两名护卫其实是想试试你的功夫，刚刚白眉告诉我他摸遍你浑身骨骼，说你习武的根骨极差，你跟朕说，鬼谷子为何会收你为弟子？”

徐阳愤愤的道：“历代鬼谷子一生只收两名弟子，一个是纵，一个是横，苏秦与张仪，孙膑和庞涓，原本的教义中纵与横必有一战，胜的那个就为下一代鬼谷，不过到了第六代叶青鬼谷祖师时，祖师惊艳才绝亦有悲天悯人之感，认为自己年轻时亲手杀掉自己的同门师兄罪孽深重，不愿后世的鬼谷弟子再自相产杀，便立下了日后鬼谷的两名弟子一个习文，一个习武的规矩，我就是那个习文的。”

此话一说，大殿上顿时安静了，徐阳甚至都能听道李世民那沉重的呼吸声。

玄武门之变才过去没多久，李二的手上还残留着李建成，李元吉这些亲兄弟的鲜血，很多个夜晚，他都会梦到李建成身披血袍来掐死自己。

历史总是被曲解的，历史上的李建成，身负治国之才，长期随李渊处理政务，并将一切打理的井井有条；他知人善用，手下谋臣魏征、薛万彻皆成为后世贞观重臣；他宅心仁厚，明知二弟李世民有夺嫡野心也不忍将其杀害；他亦有征战沙场之能，在为数不多的出征中，曾用怀柔政策击溃刘黑

闼，大获全胜。
这样的李建成地位稳固，完全没有必要如同史书中所说玩弄诡计，真正能从玄武门之变中得利的只有李世民。但我们一直被历史所误导，只因为我们看到的总是成王败寇的故事。
从远古的黄帝与蚩尤，到项羽与刘邦，甚至毛太祖与老蒋，成王败寇的故事无时无刻不在上演，李世民也不过是运气好成功了而已。
所以他一直对大哥李建成的死心存愧疚，他上位之后励精图治，不是有多少爱民之心，他只是不想让后人评价他说他杀兄轼弟，当了皇帝还昏庸无道，还不如李建成当皇帝好。
这下听闻徐阳说的那位纵横叶青祖师爷也是弑兄上位，顿时一股亲切之感油然而生。
李二神往的道：“你刚刚说你这叶青祖师爷惊艳才绝亦有悲天悯人之感，他做了什么事？”
徐阳一听就知道了李二把这叶青祖师爷想象着跟自己一样了，多么有代入感的身世，此时不拍马屁，天理难容啊！
徐阳语气高昂道：“叶青祖师天资绝伦，乃是六代鬼谷中最接近祖师尊的一代，他驾驶着蜃楼，带着数千童男童女，行于万里之海，游遍世间奇景，最终将世间地图整理成册，所凝成一个神器。”
李二听得如痴如醉，道：“是何神器？”
“正是陛下手中的地球仪。”
徐阳说完，就知道：大唐，这只千年沉睡的雄狮，已经睁开了双眸，第一次开始睁眼看世界。

第五章征服世界的决心

李二有些难以置信的望了望手中的地球仪，他那被束缚的天地思维很难想象这个球便是世界。

“你是说，这个球上面所有的地形皆为真实？”李二的语气有些惶恐。

“正是。”徐阳傲然道。

“怎么可能，自古天圆地方，日月星辰，怎么会是一个球？”李二还有些不能相信。随即他又问道：“你说世界是一个球，那住在球下面的人不就掉到无尽虚空中去了？”说罢还仔细的盯着徐阳，等着他的回答。

徐阳似乎早有应对之策，从箱子中掏了半天，拿出一个苹果。

他朗声道：“果子在树上成熟，然后落于地面。”说罢，手一松开，苹果摔到了地上。

李二仍是不明所以的看着他。

徐阳此时仿佛牛顿附体，他轻声问道：“为什么苹果成熟会径直朝下掉？而不是飞到天上去？所以一定有东西拽着它，把它拽到地面上，这个拽它的力，被我鬼谷派第十代文鬼谷子牛顿称为万有引力，世间万物皆有万有引力，质量越大引力越大，我们所生活的这个球足够大，所以可以把所有人都牢牢地吸在上面。”

李二瞪大了眼睛，他还在吸收徐阳所说的话，这话看似无理但又无懈可击。

李二无奈的叹了口气，他发现他竟然无法反驳，高处的物体就会往地上掉，人蹦的再高终究还是要回到地面。仿佛真有一个叫万有引力的东西拽着他们。

“你与朕说说，为何这球上我大唐这么小？这什么阿拉伯帝国，拜占庭帝国都是些什么东西，居然比我大唐的辽阔疆域还大？”李二开始了另一个话题。

“陛下，那都是些蛮夷之人，阿拉伯帝国就是大唐所称的大食国，那的人现在信奉伊斯兰教，一手持刀一手捧着《古兰经》，他们的国土上上演了极其愚昧的现象，所有人都盲目的信教，主张研究科学与真理的都被活活烧死了，他的疆域东起印度河和中国西部边境，西至大西洋沿岸，北达里海南部，南接阿拉伯海，也是一个超级大国。拜占庭帝国，就是大唐所称的罗马国，是一个信奉东正教的的国家，领土曾包括亚洲西部和非洲北部，极盛时领土还包括意大利、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和北非地中海沿岸。他们很强，崇尚武力，不是很好征服。”

李二听得很入神，他第一次这么新奇的了解世界。

以前他认为自己已经是天下之主了，只要打败了突厥，国土面积就已经达到世间最高了，可现在才发现，自己如同井底之蛙，海外还有陆地，陆地之上还有国家，自己辛苦打下的江山还没有别人大。

“怎么朕听你的语气好像是想征服这些个国家啊？”李二饶有兴趣的看着徐阳问道。

徐阳恭敬的行了一礼，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臣在海外之山上夜观天象，发现东方紫薇星明亮至极，知道我大唐将有千古一帝出世，特下山来辅佐陛下，征服天下，流芳百世。”

“哈哈哈哈！”李世民从未有过的爽朗笑声也是响彻大殿，“好一个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能得鬼谷真传辅佐，真是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

看的出李二真是高兴了，徐阳努努嘴，古人诚不欺我，李二果然是个自恋狂。

“徐鬼谷，你对朕治理天下有何建议？”兴奋之余的李二还不忘正事。

徐阳百度过资料，李世民做的那些安抚百姓的事可谓是滚瓜乱熟。

他自信道：“陛下应号召草原人回到中原，削减封王，删减官员，精简机构，休养生息，减轻赋税，对百姓，要抚民以静、劝课农桑、不夺农时、与民休息，这样天下便可大治。”

李世民听闻简直心花怒放，这些政策他都心有所愿，但是朝堂上还有不少阻力，自己要一一铲除才能实行，这一下有人先一步说出此话，让他怎么能不高兴。

“但是.....”徐阳突然来了个转折。

“但是如何？”李二急忙问道。

“这仅仅能天下大治，想要征服世界还是痴心妄想。”徐阳毫不客气的打脸道。

李二也不在乎徐阳这点小小的报复，急忙问道：“那朕究竟该如何做才能才能征服世界？”

徐阳一副高深的样子，道：“促进工商，提高教育，研发科技，便可征服世界。”

....

长安城最近发生了一件大事，传说中的鬼谷弟子现世了，听闻是鬼谷第二十一代真传弟子，这在整座长安都传遍了，陛下与这鬼谷弟子在御书房议事，从午时一直研读到半夜，连饭都是一起吃的，这可是从宫中传出来的，绝不有假。

听闻这鬼谷弟子是从海外仙山而来，带来了诸多神物，什么长生不老的仙丹，包治百病的仙草，当然这些个民间杜撰的有几分真实性就有待考证了。

....

徐阳伸了个懒腰，朝窗外一看，太阳都西斜了，这家伙好嘛，一觉睡到天黑，昨天可是累死了，李二就跟个好奇宝宝似得，一直问这问那。

还好自己准备的充足，大箱子里有好几本介绍大食和罗马还有唐朝时周边小国的书籍，这些都是自己审核过的，有什么关键字词都被删掉了，李二看的津津有味，还称此书为天书，徐阳客气道这些都是自己的师尊留给自己的。

然后徐阳又把打印好的冷兵器介绍给李二，什么三棱刺，什么夜鹰平刀，都是图片穿插文字介绍，看的李二口水都流出来了，这些东西的作战价值他这个连年征战的马上皇帝比自己知道其价值。

然后还有一些热戊器，手榴弹，步枪，李二果然还不能理解其威力，觉得没有弓箭好用，但待徐阳给他讲解完全之后，瞬间对这种现代化大杀器垂涎三尺，恨不得立马造出来一个给自己使用，徐阳告诉他手榴弹可以造出来，但是步枪就不行，工业基础放在那，要先提高全民工业水平，蒸汽机、机床、有了这些先进行工业革命再说。

最后徐阳把三季稻，土豆，玉米的图片给李世民看，并且告诉他这些都是能亩产五十石的神奇作物之后，李二的双眼已经血红，恨不得立马去东南亚抢来三季稻，南美洲抢来土豆，美洲抢来玉米，立马给全大唐的人民栽种上，这样大唐的百姓就永世不再挨饿了。

这一次双方会谈很是愉快，除了徐阳抱怨两位白公公把自己的胳膊弄脱臼以外，气氛很是轻松，徐阳和李二同席而坐，共饮口子窖，吃了一顿皇帝陛下赏赐的饭食。

这一晚，徐阳的爵位便如同坐火箭一般，一夜升至开国县侯，食邑千户，从三品，摇身一变，变成了正儿八经的侯爷，赏黄金百两，封地就在长安城南边的终南山上，足以见陛下对其的倾心程度。

当晚，徐阳被安排在东宫的霄云殿就寝，李二陛下邀请他与后天的大朝会和文武百官见个面。

躺在霄云殿那充满檀香的紫云雕风床上，徐阳知道，李二，这位名垂千古帝王，日后他的威名将更加震慑四方。

因为，他已经有了征服世界的决心。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六章游逛太极宫

宫中的大殿要比徐阳在幽州时生活的地方奢侈很多。

充满檀香的紫云雕风床，床头挂着的鎏金银香囊，屋内的仕女图屏风，雕龙棋盘，镶玉牙床座，摆了几本书的书架，还有一个宽大的书桌，上面笔墨纸砚摆的整整齐齐。

徐阳在幽州的房子里就不能弄的这么豪奢，因为叫‘逾制’，轻则打板子，重者要流放。只能在家里放张木床，一个书桌，棋盘，最多再加个柜子。

此时日落西斜，徐阳看了看手表，已经下午四点多了，自己昨夜和李二一直交流到凌晨四点多，不得不说年轻的李二还是很有活力的，对于徐阳所说提升国力的鬼谷之术十分的好奇。

很多次都逼得徐阳无法解释，只好把前几代鬼谷子的成就搬出来来说事，李二同时对徐阳所说历代鬼谷所隐居的南非很是好奇，多次询问。

徐阳最后只好告诉他说那里都是些野蛮人，历代鬼谷都不屑与之交往，他们茹毛饮血，到现在都没有国家的概念，都是一个个的部落，每代鬼谷子教学生纵横之术时经常利用这些部落的征战来演示。

李二听闻，大感兴趣，扬言有生之年要将大唐的军队占领那里，让那些黑色的人年年朝贡。

相谈了几个小时，李二对徐阳的天文地理，纵横算经很是倾心，加上徐阳那神鬼莫测的鬼谷身世，也是把他当做一位大才来看，虽然这位大才年纪有些小，但闻道有先后，自古就不缺天才，何况能被鬼谷一脉选中为下任弟子。

………………

太极宫，掖庭宫，立政殿。

“陛下，您醒了。”

李二缓缓睁开了双眼，他有一阵恍惚，随后头脑便清明了起来。

引入眼帘的是一张白皙的面容，正是长孙皇后。

“观音婢，现在几时了？”李二使劲伸了个懒腰。

“回禀陛下，现在未时五刻。”长孙皇后有些欲言又止的看着李二。

“都未时五刻了，朕这一觉睡的也是真长。”李二慵懒的说道。

长孙皇后最终没能忍住，道：“陛下，您见那幽州县男徐阳了？”

李二原本还有些困顿，一听徐阳二字，两眼顿时放出精光，浑身顿时充满了精力，他兴奋道：“观音婢，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矣！朕高兴啊！”

长孙一见李二如此模样，眉头微皱，道：“那幽州县男是有何法术，能把陛下您迷的这般神魂颠倒？”语气中有着淡淡的醋味与担心。

李二怎能看不出长孙氏的担心，她是怕自己听信谗言，妄想求仙，现在听闻底下的宦官与宫女们都把这幽州县男传疯了，说什么鬼谷神使，海外仙人，灵丹妙药，听起来都好笑。

“观音婢不用多心，朕自由分寸，不过朕确信，这徐阳绝非等闲之人。”李二若有所思的道。

“哦？陛下何出此言？”

“观音婢，你可知道这世界有多大吗？”说罢，李二从床榻旁的紫衫檀木桌上拿起了地球仪。

……..

此时的徐阳出了霄云殿，已经被诺达的皇城迷的晕头转向，到处都是白墙黑瓦，高墙大院。气魄宏伟，严整开朗，规模宏大，气势磅礴。

白玉石板踩起来非常舒服，路两旁种的柳树随风摆动，徐阳走了半天也不知道走到哪了，只是身后一直跟着两名小太监，长得很年轻，似乎只有十五六岁，嘴巴上连绒毛都没有，很是可怜。

“喂，你们好，请问这里是哪？”徐阳朝身后不远处的那两个太监问道。

那两名小太监似乎一下子没反应过来，愣了一下，一个才慌忙道：“回侯爷的话，您从太极宫的霄云殿出门朝东走了五百步，前面再走两百步就到上书房了，乃是太子们读书的地方。”

“哦。”徐阳应了一声，正好去看看唐朝的皇子们是如何学习的。然后他突然想起来什么，问道：“我这样在这里逛不会有什么事吧？”

一名小太监比较机灵，一眼看出徐阳是担心四处乱走遭到责罚，急忙道：“回侯爷的话，陛下说了，您在太极宫不受限制，想去哪都可以，要把您当做主子对待。”

嗯，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李二这家伙果真是会收拢人心，不过我喜欢，嘿嘿。

正当徐阳迈步打算前往上书房看看，突然，非常遥远的地方传来了一声“咚～”的回声，这似乎是一声钟声，“咚～”又一钟声响起，遥远而宁静，在这广阔的皇城显得非常空灵，随即这钟声似乎按着某种规律，一直的敲击个不停，“咚～”“咚～”“咚～”“咚～”…….徐阳感觉至少得有一百多下，钟声才缓缓停了下来。

“这是什么东西？”徐阳好奇的问那两名小太监。

“回侯爷，此乃净鼓楼所敲击的催行鼓，一共分为两波，一波一百零八下，此时金吾和武侯都已经上街封锁大道，开始宵禁了，等到第二波击鼓时，还在大街上无故游走的人就要被抓了。”小太监恭恭敬敬的说道。

徐阳看了看表，这才不到6点就开始宵禁了，古代人睡觉就是早，幽州也有宵禁，不过很松，跟没有差不多，就是每天天黑之后太守府派一众人于城内环视一圈就算检查了，虽然也没有夜生活，不过至少气氛不那么沉重不是。

“我现在去上书房看看太子们是如何读书的，可以吧？”

那小太监恭敬道：“回侯爷，净鼓钟一敲，太子们就都下课了，想必现在再去上书房是见不到太子公主们了。”

徐阳挥了挥手，道：“无所谓，去看看太子公主读书的教室也是不错的，嘿嘿，看看大唐的精英教育们的教室环境，也不枉我来这旅游一回。”

那俩小太监听不懂徐阳的话，只是齐声道“诺。”，便跟在徐阳身后。

果然朝前走了两百步便看到了一个大殿，说是殿，其实楼阁更准确一些，外面是一条长长的走廊，黑瓦白岩，暗亮分明，十分好看，阁楼是传统的唐朝建筑，飞檐红柱，叠瓦脊和鸱尾，双阙略有些长。

又沿着白玉石阶朝前走了几十步便能看到了这阁楼的大门。祁红木门，上面镂空，雕着草木虫鱼，花鸟走兽。

徐阳走了上去，轻轻的敲了几下门。

屋内竟有一个苍老的声音响起。

“何人夜访上书房？”

（感谢天丶仰的打赏！本书绝不会太监，您的建议我也会好好考虑，您的支持是我写下去的最大动力！谢过！）

第七章帝师李纲

徐阳张了张嘴，没想到屋子里还有人，不过这外面天还亮着，屋里的老头就说夜访了，难道是个夜盲症患者？他不知道，当净鼓楼的催鼓钟敲完之后，对长安的人来说就是黑夜了，此时的活动只剩下洗洗睡。

“在下乃长安县侯，徐阳。”徐阳还是认真答道。

“徐阳？”屋子里年迈的声音有些懒散，随即像一声炸雷“幽州县男徐阳！？”。

这一声把徐阳吓了一跳，我擦，这老头怎么这么大惊小怪，怎么还认识我？

“快快请进。”屋内苍老的声音含着几分急迫。

徐阳也不矫情，吱呀一声推开了门，朝屋内看去，只见这是一个长方形的屋子，跟后世的教室差不多，单人小课桌只是跪坐用的课桌，一排四个一共五排，很是整齐，桌上摆满了笔墨纸砚，最前端是一个大桌，一老者依靠在桌案边，昏暗的灯烛下他津津有味的品读着手中捧着的书籍，见徐阳进来，抬头望去，只见他鹤发童颜，白眉白须，一副大儒风范。

他细细盯着徐阳看来看去，看到徐阳心里一阵发毛，这热切的眼神，这老头不会是有龙阳之好吧？

老者看了徐阳一会，似乎没觉得此人长相有什么特意之处，便道：“你就是宫中传闻的那海外而来，师从鬼谷的徐阳吧？”

徐阳抱拳行了一礼，道：“在下正乃第二十一代鬼谷弟子徐阳。”

老者的眼睛里射出精光，看的徐阳一阵发呆，虽然他的**已经老化衰败，可是精神依然这么抖擞。

扫视了徐阳几眼，老者似乎没看出什么问题，问道：“你说你是从海外仙山而来？”

“确实是海外的山，但绝不是仙山。”

“《史记·封禅书》：‘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傅在勃海中。’海外神山之上，仙草灵丹，羽化仙人，难道所言不对？”老者狡黠的望着徐阳，等待着他的回答。

“我鬼谷自六代起，传至小子二十一代，已将世界探索完毕，上至珠穆拉玛之巅，下至万里深之东海，南上极地之企鹅，北下极地之白熊，确实未发现古书中的仙山，也未见过什么仙草。”徐阳自信满满道。

“子曰：不已怪力乱神，老夫听你从未说过一句神怪，果真是鬼谷派的作风，哈哈，老夫可是对你神交已久了。”老者突然抚掌大笑。

搞的徐阳又是一阵无语。

老者笑完，将手中的那一本书在面前晃了晃，饶有趣味的问道：“这书中的《三字经》、《百家姓》、各种寓言典故，不要跟老夫说是你一个小子作的，要不然老夫苦学七十年儒家经典，竟然还比不上一小子，干脆提早归西算了。”

听这老者如同小孩子闹气一般的言语，徐阳已经不知道说什么好了，真是年纪越大越顽皮。

“回夫子的话，此书确实不是我作的，乃是我的师尊第二十代文鬼谷青松子所创，他老人家年纪要比您大的多，所以您也不吃亏。”徐阳解释道。

李纲听闻很开心，但又很好奇的问道：“年纪比我还大？你可知我是谁吗？”

能叫太子们读书，年纪又这么大的，徐阳手机百度中除了李纲还能找到哪个？

“隋唐两代帝师，除了当世大儒李纲先生，小子想不出其他人了。”徐阳一个马屁拍过去。

果然，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这一句话逗的是李纲开怀大笑。

“想不到我的名字还能被鬼谷传人所知，名有所传，德有所知，老夫这辈子活的值了。”李纲抚摸着胡须，他已经许久没这么高兴过了。

“夫子您别这样说，您的青春才刚刚开始呢，您知道我师傅青松子活了多少岁吗？一百零四岁，他老人家也是从一百岁时才开始编写的《三字经》，所以说著书何时都不晚。”

李纲听闻果然开始眼冒精光，人家一百岁开始著书，自己八十岁为什么不能著书？多年的阴霾一扫而光，一个宏大的愿望在李纲的脑海中诞生，著书，一定要著书！这种愿望是如此的强烈，甚至李纲觉得比求生的**更加强烈。

“小子，你的话对我很有启发，我打算明日便和陛下请辞回家，潜心著书。”李纲一脸郑重的道。

“夫子，您这样想就不对了，自己著的书哪有弟子写的书传播的广泛？”徐阳狡黠一笑，他开始伸出抓捕器抓这条大鱼了。

“何出此言？”李纲倒是有些不明白。

“您想想，《论语》《孟子》《老子》这些当世正统的书籍哪一个不是弟子们所记录师尊的言行，最后广为流传的？”徐阳已经看到了胜利在招手。

李纲听闻，明显一愣，自己这才发现果然是这样，“对呀！所言极是！”。

徐阳趁热打铁，道：“您在这宫中教太子们读书，以后这些太子们肯定不会给你立书立传，真正能给您立书立传的都是那些寒门子弟的学生。”

“《论语.先进》载，“子曰：‘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果然如此！。”李纲也是很激动。

“所以说，您需要教一些寒门子弟的弟子，我再命他们写记录师尊言行的书，这样您的宏伟目标就会实现了。”

李纲听了还有些不好意思，但又像是想起了什么，担心的问道：“陛下任我为太子洗马，我若辞去洗马，去教寒门弟子，这样恐怕有失体统，陛下也会怪罪。”

徐阳放心的道：“我可没说不教太子们了，陛下封我为长安开国县侯，食邑千户，从三品，封地就在长安城南边的终南山上，我打算在那里建造一栋大唐第一书院，进去的学生，没有地位之差，只分学问高低，把太子们和百姓中的优秀子弟全部放进去学习。”

“如此这般，听起来确实是好方法，可是，陛下会答应吗？”李纲还是有些愁眉不展。

昏暗的蜡烛已经快烧完，徐阳的表情在跳动的火苗中若隐若现。

他狡黠的声音在房间里响起。

“陛下一定会答应的，因为我会告诉他，我所教授的是鬼谷之术。”
（感谢云志哥哥，遍地梅花的打赏！一天五更，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八章李二家的朝堂（上）

秋风生渭水，落叶满长安。

深绿的夏季的喧嚣蒸腾已渐渐散淡，时间已经到了贞观元年八月底，来自吐蕃高地的凛冽劲风，席卷过暗黄色的安西大漠，步入开远门时，锋砺磨尽，只存了一年一度相约而不悖的寒爽。侧耳倾听，风中仍裹挟着胡商的驼铃声。

你若问着风，它必定如全天下的人们一样的回答你，长安城最美的季节，就是这即将到来的金秋，黄金再牵出银白，秋之后继以的寒冬，薄雪中明艳不可方物的亭台池阁，亦是这帝都惊鸿一现的笑靥。

偌大的长安，清晨的细微的光线刺破云层，洒在黄土压实的地面，此时天还是刚刚蒙蒙亮。

徐阳正趴在床上，做着无上美梦，我是先吃这北京烤鸭，还是先吃这符离集烧鸡呢，算了，一口一个吧，正当徐阳啃的正带劲呢，耳边迷迷蒙蒙传来一阵呼唤。

“侯爷....侯爷......侯爷....”这声音由小转大，最后已然变成了晃动。

徐阳顿时下意识的道了一句：“丫头...别闹，我再睡一会”突然，他就想起来自己明明在长安，哪来的刘梦璃，瞬间睁开了眼睛，只见两名小太监面色焦急的望着他，徐阳知道他俩一个叫小福贵，一个叫小顺子。

“哈欠～”徐阳打了个大大的哈欠，问道：“有什么事吗？”说罢看了看床头的手表，我擦！才四点半！

“侯爷！该上朝了！”小福贵和小顺子急的额头冒汗。

“啊？四点半就上朝？”徐阳也是惊呆了。

“此时已是寅时，五更天都亮了！过了卯时二刻可就赶不上大朝会了，陛下会发怒的。”小福贵和小顺子急的团团转。

“我擦，五点半就上班，这没人权啊！”徐阳一脸愤慨。

最终徐阳还是被两个小太监给拉了起来，穿衣打扮，要说自从来到长安，徐阳就被这衣服给烦死了，想穿t恤衫，手下们皆是劝阻，什么天子脚下，礼仪得体之类的，就是不让穿，热死也得穿，仿佛穿在身上的官服不是衣服，而是荣耀。

前天陛下封自己为长安县侯，早上就有公公把从三品县侯的衣服呈来了，比他那县男的衣服更是麻烦了一倍不止。首先穿在内的中衣、**等层次，总数不少，都有其固定规范的全套层次。

然后是组成部分和搭配方式极其繁琐累赘，由冠帻、衣裳、中单、佩绶、蔽膝、舄、袜、革带、大带等构件组成，穿个衣服摆式了半个小时，给徐阳烦的要死，立志要改革大唐的穿着方式。

最后小福贵和小顺子给徐阳戴上白玉冠，束紧革带，仔细打量起自己的劳动成果。

徐阳一身洁净绯袍，总算是告别了一身大绿的蚂蚱装，脚踏四海卷云靴，头戴白玉冠，腰间束着黑孔束革带，配上一镶金三品玉佩，看起来也是英姿飒爽，少年得意。

小福贵很是恭敬的把鱼符呈给徐阳。

徐阳还好奇这是什么，小福贵告诉他这是验明正身的官员鱼符，徐阳这

才明白，原来是打卡上班的卡。

穿个衣服弄了半个多小时，此时离五点半还有二十多分钟，吃饭时来不及了，朝怀里塞了一个饼子，徐阳就匆匆的朝太极宫的太极殿一路小跑。

刚出霄云殿跑了几十米就听到全城钟鼓报晓。

冬夜五更三点，夏夜五更二点，太极宫正门承天门的城楼上，第一声报晓鼓声敲响，各条南北向大街上的鼓楼依次跟进。随着鼓声自内而外一**传开，皇宫的各大门，朝廷办公区的各大门，各个里坊的坊门，都依次开启。同时，城内一百几十所寺庙也会撞响晨钟，激昂跳动的鼓声与深沉悠远的钟声交织在一起，唤醒整座长安大城，共同迎接从东方天际喷薄而出的朝阳。

报晓鼓声足足敲了五十声才停下，徐阳知道这只是第一波报晓鼓，等到第二波的时候就正式上朝了，脚下跑的更快了。

还好霄云殿离太极殿不是很远，都是在太极宫的范围，那些住在皇城外的官员们每天就很辛苦了，可都是要三点半起床赶路的。

徐阳经过三道验身关卡，验过鱼符，最后到了太极殿前的的百官集合处。

来的时候听小福贵说今天是房玄龄带班，气氛就比较松一些，如果是杜如晦带班的话，气氛就很是凝重，徐阳来到这大殿前的广场上，看到殿前广场上站队的那些人一个个神情轻松，队伍涣散，就知道站在最前面那个身穿紫袍，腰佩金鱼符的小胡子就是房玄龄了。

偶像啊！徐阳忍住了上前搭讪要签名的冲动，又开始观察起了其他人。

广场上身穿衣服的颜色就能看出官员的品级。

唐代沿袭隋制，把官员分为九品，每品内又分为正、从，共为十八个等级。文官自正四品以下，武官自正三品以下，还分为上下阶，因此，唐代文官的散官实际上有三十个等级，武官散官等级是三十二等级。唐代三品以上官服紫，四品、五品服绯(朱红)，六品、七品服绿，八品、九品服青；而官员腰带饰物也与品级有关，从高到低依次为：玉、金、银、鍮、石。

同时，唐代五品以上官员都有一个表示其身份的鱼符，以袋盛之，称为“鱼袋”。三品以上官的鱼袋以金饰之，称为金鱼袋，五品以上官的鱼袋以银饰之，称为银鱼袋。

徐阳仔细观察起了那些人的服饰，两队人，文官领头的是房玄龄，今日武将领头的是一个彪形大汉，体型比彪大广还要壮实一倍，满脸大胡子，身上的紫袍都快被撑开了，徐阳暗暗测测诸位一定是鼎鼎大名的程咬金，程知节了。

文官徐阳觉得长的都差不多，只能分辨武将了。

武将前面那几个身穿紫袍，腰佩金鱼符的一定就是秦琼，尉池恭，李靖三人了，只是留着胡子长得都差不多，徐阳也分不清谁是谁，暗暗猜测那个最瘦的应该就是李靖。

接着是后面一些根本不认识的杂鱼，有跟自己一样的绯红袍的，也有绿色袍子的，总之整个殿前还是身穿绯红袍子的人居多。

徐阳隐在其中，倒也没有人仔细的注意他。

感觉腹中饥饿，徐阳从怀中掏出上午出门带的那块饼打算吃掉，就听旁边一个身穿御史服的人指着正咬饼的徐阳，气的哆哆嗦嗦道：“光天化日之下，光天化日之下..你竟如此不知礼节，随意啖食！我...我要弹劾你！”

这一声竟是把全场的目光吸引到了徐阳身上。

第九章李二家的朝堂（中）

李二今日起了个大早。

寅时一刻就起床了，宦官们忙前忙后，宫女们帮他穿衣洗漱，穿上那一身金黄的皇袍，李二自信满满。

戴上通天冠，腰佩白玉虎符。朝铜镜中一瞧，大裘冕广八寸，长一尺二寸，衮冕金饰，垂珠十二旒，帝王之威，显露无疑，这让李二更加的自信。

自从那次面见过徐阳，李二现在充满了干劲，紫薇帝王星乃千年最亮，李二虽然嘴上说不信，可是心里早已经乐开花。朕生来就是要做帝王的，而且要做千古一帝，荡平四方！

想着想着，李二已经前呼后拥的从立政殿朝太极殿走去了，临走还爱怜的看了一眼熟睡的长孙皇后，心里有些热切，昨晚恩泽的时间有些长了。

早早到了太极殿，李二坐在二十四阶白玉台上，心想着今天大朝会会是怎一番光景。

听到殿外的报晓鼓响起，李二坐在太极殿的大殿之上最后一会整理自己的仪容，报晓钟鼓第二波响起，就听殿外一公公开始扯着嗓子大喊：“青天白日，圣天子召，大朝会觐见！”

文武百官排成两队按照次序依次进了太极殿。

徐阳也是跟在一众人进了这传说中的太极殿，他是从三品，位置很是靠前，也是吸引了一众人的眼光，这么年轻的小子是从哪里来的，刚刚在殿前他夸下海口，不知能否自圆其说。

接着，十二阶的白玉石台上的那白眉公公气势十足的大声喊道：“卯时已到，大朝会开始！”

白眉公公刚刚喊完，徐阳就佩服的五体投地，居然能把太监尖细的嗓音喊的这么威武雄壮，这白眉公公也算是个牛人了。

太极殿从外面看气魄宏伟，严整又开朗，斗拱的错杂结构、柱子的圆润形象、梁的繁杂加工等都令徐阳感到惊叹，这座伟大的帝王建筑已经达到了力与美的统一，霸气非常。

现在徐阳身在殿内更是被大殿之上的景色所震惊，相比御书房的文墨书气，这太极殿可以称得上是奢华，金碧辉煌的天花顶，大殿内十六跟巨型祁红柱子上也雕刻着盘旋的金龙，白玉石阶，银灯金架，李二高坐在二十四阶白玉石阶之上，没有龙椅，李二跪坐在高台之上，他的前面是千年紫檀木所雕的大桌。

待文武百官站好位置，白眉公公朗声道：“贞观元年，八月廿五，大朝会，文武百官，跪！”

这个“跪。”字刚刚说完，殿下的文武百官就齐齐拜服在地上，徐阳慌忙跟着拜。

“陛下万岁！”众人齐声道，这声音气势恢宏，在太极殿中回响，绕梁不绝。

“众爱卿平身。”李二高兴的道。

“谢陛下！”众人再次拜服回礼，然后就端跪在自己站的位子上了。

随即那白眉公公扯着嗓子道：“贞观元年，八月廿五，大朝会，有事启奏，无事退朝！。”

“臣有事启奏。”站在最前面的房玄龄突然开口。“自尧舜禹与，陛下威仪天下，睥睨众生，皇恩浩荡，万民景仰，勤勉为政，英明神武，爱民如子，岂之天下万民之福……..”

徐阳听的也是醉了，原本以为自己会拍马屁，跟这些文人比，自己就是个渣啊。

“……臣得闻朔州刺史所报，朔州军马蹄磨损之严重，已到危急之地，恳请陛下所将圣旨，召于马匹休养生息……”

听房玄龄扯了半天，徐阳才知道，原来是因为朔州的刺史说军队的马蹄磨损的太严重了，这点屁大的小事也用的着在朝堂上说？

但是李二一副很认真思考的样子，他想了想也是没什么办法，便对殿下的众多臣子道：“众爱卿可有应对之法？”

这一问台下议论纷纷，但是就没有人能站出来说办法的。

李二很是纠结，便道：“那此事稍后再议，若无应对之法就按照朔州刺史所言，将马匹调回，减少军事用马吧。”李二话音刚落，就有一个不和谐的声音在大殿内响起：“禀陛下，长安县侯徐阳会有应对之法。”

李二顿时朝说话的人看去，灰发律胡，正是现任谏议大夫的魏征。

“哦？魏爱卿何出此言？你怎知长安县侯徐阳有应对之法？”李二来了兴趣，身子微倾，想听听魏征的解释。

“臣本来是要弹劾这长安县侯徐阳的。”

“哦？为何？”李二很是兴奋，他很喜欢看这些下属掐架。

“今日寅时五刻，百官与殿外等候上朝，这长安县侯徐阳不知礼仪，于太极台下啖饼而食，有损我百官之威，故下官要弹劾他。”魏征说的铿锵有力，听的徐阳是目瞪口呆，原来说要弹劾自己的这货就是后世鼎鼎大名的魏征？我擦，我不就是没吃早饭吃个饼吗？至于这么大仇吗？

“哈哈哈。”李二听了魏征的报告果然是觉得很好笑，当朝第一谏臣与鬼谷传人之间的对决，自己可要在一旁好好看看，笑完之后，李二就很认真道：“太极台下啖饼而食，确实有损我百官天威，不知魏爱卿打算如何处置？”

魏征听闻，仍是板着一张死人脸，道：“微臣已和这长安县侯在太极殿外达成约定，若是他能凭借鬼谷奇巧淫技解决今日大朝会上的所有问题，那么臣对他的越礼行为既往不咎。”

“哦？那

要是他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呢？”李二双眼已经朝外冒精光了。

“那他就自愿辞去县侯之位，贬于幽州。”魏征很是严肃的道。

“哈哈哈。”李二一听就大笑了起来，这鬼谷传人果然还是心思更为活络，贬于幽州在他人看来可是一件苦差事，可是对于这徐阳来说，在幽州才是天高皇帝远，无拘无束，他在幽州的那些产业所盈之利，让李二都有些动心。

笑完之后，李二才道：“现在朕给这规矩改一改，若是这徐阳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不是贬于幽州，而是贬于长安，且此生都要在长安授业参朝，遇赦不赦！”

殿下的众人都惊呆了，这哪里是惩罚，简直就是无上的褒奖，终身在长安，这可以说是保命符一般。

只有徐阳，哭丧着脸，一脸死了爹的模样，原本还想找个机会回回幽州去做自己的快活神仙，搞些发明创造，办办书院学校，没有礼数的羁绊，也不会吃个饼就会被人弹劾，现在看来，李二这家伙是不愿自己回去了。

李二望着徐阳，饶有趣味的道：“徐侯爵，你和朕说说，这马蹄磨损当如何办？若是解决不了，你可就要终身待在长安了！”

（感谢随家仓的打赏！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十章李二家的朝堂（下）

一个马匹蹄子磨损是问题吗？问这个问题简直就是在侮辱我现代人的智商，罗马人几个世纪前就发明了马蹄铁了，一个马掌钉上，任你跑遍天下都不怕。

“臣身为鬼谷传人，这种小问题不在话下，笔墨伺候。”徐阳傲气道。

李二满眼欢喜的盯着徐阳，头一抬，白眉公公便将纸笔拿了下去。

满朝文武都盯着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年轻人。

只见徐阳跪坐在桌前，刷刷两笔，画了一个异常丑陋的马蹄铁，还意犹未尽的点上点，结果有一片还乌了，不过还是能看出马蹄铁的形状。

徐阳在朝堂上把马蹄铁用纸笔画下来之后，李二十分重视，立马就让命人去请工部的工匠，锻造大工匠不愧是为皇家效力的，一听是装在马蹄上的，再看一眼就明白了是何物，拿出了四块烙铁立马打造，数十名工人纷纷开工，一个时辰之后就打造好了四块还有些发烫的马蹄铁。

牵着一匹马上来，给它装上了四个马掌，顿时马儿的蹄子就再也不会磨损了，看的一众大臣都是惊叹不已。

程咬金和尉池恭对视一眼，两位当朝大将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震惊。

李靖这个一直不爱说话的人，摸着胡子，对着旁边的秦琼道：“鬼谷奇术，果然非凡人所能揣摩。”

秦琼也是双眼微眯，道：“此子绝非池中之物。”

李二此时已经得意非凡，他再一次感觉到了徐阳口中所说的科技智慧所带来的方便。

“哈哈哈，有了此物，我大唐的马匹就再也不惧马蹄磨损了，命工部从今日起开始给所有的皇家马匹安上此马蹄铁，然后所制造的全部发往前线，让我大唐铁骑奔无所虑！”李二跪在高台上指点江山道。

“圣上明智！”满朝文武皆是拍马屁道。

工部的老头，遵旨叩首退下。

“哈哈，魏爱卿，你说此事可算解决了？”李二笑着问道。

魏征仍是板着一张死人脸，道：“陛下万福，获此奇法，此事当然算解决了。”

“哈哈。”李二的心情说不出的高兴，他现在越来越相信徐阳告诉他的那些蒸汽机，冲压机床了，现在让徐阳在朝堂上多做贡献，以后他在朝堂上说的话地位就重上几分，听说他的目标是办个书院，教弟子们鬼谷之术，李二十分想让自己的几个儿子去跟徐阳学习，等着退朝了要好好跟他说说。

白眉公公见一见事情已经解决了，又开始扯着嗓子喊道：“大朝会，有事启奏，无事退朝！。”

“臣有事启奏。”这一次是一个绯袍的文官员，徐阳不认识。“自尧舜禹与，陛下威仪天下...圣上，如今山东大旱，百姓东西就食，听闻山西、南方诸州粮食未熟...百姓无饱皆饥，路有饿殍，恳请陛下运粮以赈灾民。”说罢还流下泪来。

这下好了，直接来个要粮食的。

李二也很是急躁，长安粮食也所剩不多，一时间不知如何是好，突然，他想起来什么似得，一脸无赖的道：“徐侯爵，身为鬼谷传人，一向都是以天

下为己任，现在朕的百姓在挨饿，你一定要解决。”

我了个擦！徐阳在心里问候了李二全家的所有女性，我又不是机器猫，你丫叫我到哪里弄粮食？

不过徐阳眼睛一转，就道：“陛下，亩产五十石的粮食臣都告诉您位置了，您自己不去取，怎么还要来责怪臣让您的子民挨饿。”

其实徐阳很早就想派人去东南亚和美洲走一遭，把那些高产作物带回来了，但是自己就算在幽州，有再多的钱，还是有很多东西还是不能办到的，对于远航和侵略，国家机器永远比个人方便的多的多。

这时李二还没发话，就听朝堂上一个瓮声瓮气的声音急促的响起。

“亩产五十石！！”

徐阳朝声音响起的地方望去，只见一只跟牛一样的大汉红着眼睛瞪着自己，仿佛下一秒就能把自己撕碎。

虎背熊腰的程咬金一下子站在那牛一般的大汉面前，道：“进达，冷静些。”

李二看到这一幕也是愣住了，牛进达这位大将现在在发什么疯？

“亩产五十石！！”那牛一般的大汉似乎都快能把牙齿咬碎，“小子！你说的可都是真的？！”

徐阳感觉自己说一句不是的话，眼前的这头牛会把自己一下顶飞。

“当然，在海外的东南亚，美洲，三季稻，玉米，土豆这些作物有很多。”徐阳小心翼翼的道。

那大汉通红充血的双眼顿时留下两行热泪。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时！

只见他猛地一转身，“碰！”一声跪在了大殿之上，“陛下！臣恳请命臣去海外寻找这几种作物！臣死不足惜！”眼泪止不住的低落。

李世民也是愣了，反应了几秒才道：“准奏，命牛进达为海外先锋将，帅三千兵马，海外寻求高产作物。”

“陛下，其实用不到这么多人的。”徐阳急忙道，人越多所需要的物资越多，远航的话人少一些最好。

“哦？那你说多少人比较合适？”李二也是有些好奇。

“大约凑够五百人的探险队便可，要求都是壮汉。”麦哲伦探险船队环球航行也只是用了五艘远洋舰，二百七十人便完成了环游世界的壮举，大唐派五百人差不多就行了。

“好，就按照你说的去做。”李二也知道这方面徐阳是专家。

“臣明日便出发！”那流泪的汉子已经把泪水擦干，请示陛下道。

“不可！”李二还没说话，徐阳就打断了。

那牛进达盯着徐阳双眼大睁，徐阳都担心他能把自己瞪死。

“为何不可？”

“没有丝毫的准备怎么能匆匆进入大海，臣是从万里海外来过的，一路的凶险不足为外人道也，地图，指南针，败血症，洋流，风向，船只，全部都有所讲究，等到这位牛将军全部都学会了，臣才会让他出海，否则去海外如同送死！”徐阳十分严肃的道。

“准了。”李二也是深知大海的危险，既然徐阳有避免危险的方法，那么就先让牛进达学会好了。

“现在没有好的作物，臣只能贡献出好的工具给百姓们了。”徐阳掏出曲辕犁的设计图纸呈了上去。

.

到了午时，早上的大朝会圆满的结束，白眉公公宣布退朝，一众文武百官皆是从太极殿中鱼贯而出，大家都赶着去吃‘廊下食’。朝廷提供给官员们的官方午餐。

只见尉池恭，程咬金两位大将夹着徐阳朝政事堂走去，政事堂是提供给三品以上高官们的高端伙食。尉池恭，程咬金两位大将这次是打算趁着午饭好好和这个小子交流交流了。

徐阳一脸的苦逼相，自己又招谁惹谁了？

“程叔叔，牛叔叔刚刚为什么在朝堂上哭啊。”徐阳此时表现的就像一只乖宝宝，脚都沾不到地，被尉池恭，程咬金两位一边夹着一胳膊。

程咬金瞪了徐阳一眼，哼道：“老牛家里八口人，全都是饿死的。”

（感谢龙天凤舞的打赏！拜谢！）

第十一章豪华午餐的批斗会（上）

政事堂离太极殿不远。

尉池恭和程咬金走的飞快。

路过廊庑的时候，徐阳看到了大部分的官员就在那飞檐下开始吃‘廊下食’，远远的看不清楚吃的到底是什么，但毕竟是皇帝赐的工作餐，公款备餐，怎么也是有四菜一汤的标准吧，不会简陋寒碜到丢李二陛下的脸，徐阳如是想。

廊庑朝前走了三百多步，朝东一转便到了政事堂，这座建筑典型的唐朝建筑风格，端重严肃，左右对称，大殿门匾上三个楷书大字‘政事堂’。

尉池恭推门而入。

徐阳也被拉扯进了屋子。

按照我国从古至今奉行不悖的规矩，公家管饭，灶大灶小，菜多菜少，那都是要按照行政级别来供应的。

唐朝最高级别食堂饭就是这个只有宰相们能入席的政事堂了，虽说唐朝没有宰相这个官职，但上至皇帝，下至农夫，大家都经常说起宰相，而且都知道这个官就是辅佐皇帝处理国家大事的最高级最大的官。

‘政事堂’非三品以上不得入，徐阳这个从三品按理来说是没有资格到这里吃饭的。不过被李二加授‘同中书门下三品’这一官衔之后，被承认等同于宰相，进入政事堂参议国家大事，以及迟到最精致、最高级的小灶饭。

大厅里很明亮，东西两边的高墙上竟然安装了玻璃，采光异常好。

徐阳环顾整个大厅，发现满屋子都是紫袍金鱼符，一个个都是盯着自己看，自己一个绯袍的站在这里很是特殊。

“小子，年纪轻轻便位极人臣的感觉怎么样？”一个鹰钩鼻的中年男子突然发话。

徐阳朝他望去，只见他略有肥胖，鹰钩鼻，丹凤眼，看起来很是精明的样子。

绞尽脑汁也想不出这是哪位大神。

那鹰钩鼻也看出了徐阳的困惑，森森道：“老夫长孙无忌，小子，你在鬼谷未曾听说过老夫的名号？”

哇，这位就是长孙无忌大大啊，徐阳顿时满眼的小星星，这位可是传说中的两朝良佐，位列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首的大神啊，虽然晚年干了很多糊涂事，不过跟李二一起同过窗，一起扛过枪，一起分过赃，嫖没嫖徐阳不知道，但是男人四大铁这位占了三，跟李二扛把子熟的都能穿一条裤子。

惊喜归惊喜，马屁还是要拍的。

“大唐开国第一功臣的名号，小子早听师傅他老人家多次提起，小子拜见长孙大人。”说罢行了一礼。

千穿万穿马屁不穿，自古与人交往第一定律。

长孙无忌听了，果然面色好多了，虽然没有哈哈大笑，但嘴角翘起的微笑还是出卖他内心的欢喜，大唐刚刚开国不久，李世民也是刚刚上位，天下还没有册封，功臣们的贡献也都没有明说，这下有鬼谷传人说自己的贡献当居首位，怎能不让他欢喜。

其实徐阳也没说错，贞观十七年李二怀念一起打天下的兄弟们时，便给

他们排座次，著画题字，封存于凌烟阁，那二十四位功臣其中长孙无忌就为其首功。

解决掉一个大神，又有一个大神蹦了出来，一看到那副死人脸，徐阳就知道这货是魏征了，我擦，你丫穿一件绿衣服就敢在这里吃饭？

魏征身为谏议大夫，乃是个从八品的小官，哪里能在这里吃饭？

魏征似乎看出来徐阳的问题，道：“老夫不是来用膳的，老夫今日当值，记录政事堂所闻。”

额吃个饭还要有谏议大夫看着，还让不让人活了？万一自己把筷子掉地上了是不是明天又要弹劾我？徐阳整个人都有些思密达。

“徐阳，从你前日来到长安，长安便被你给搅个天翻地覆，陛下受你蛊惑，居然听信谗言，派遣牛进达于海外寻仙山，找仙草；帝师李纲，乃八十岁高龄，为人师表，昨日居然像陛下请辞，说是要到你开的书院去，你这妖孽还自称鬼谷传人，自持小聪明，便在朝堂上信口雌黄，逾制不堪，你说，你究竟是有何目的？”魏征板着一副死人脸，语气不善的道。

徐阳感觉自己的世界观都快崩塌了，谏臣魏征啊！不愧是‘贱’臣魏征！难怪后世的历史书里总是说李二采纳他的建议，乖乖，光是这一番把黑的说成白的，白的说成黑的口才就足以去后世当传销了，疯狂英语接班人的节奏啊。

徐阳环顾大厅，所有人都是一副看戏的模样。

房玄龄和杜如晦两人品着茶；长孙无忌微笑着看着自己；李靖盯着自己仿佛在思考什么；尉池恭陈咬金两个大汉津津有味的看着文人掐架；秦琼朝窗外望，似乎在等什么人；裴寂摸着自己的白胡子一副不关我事的模样；李孝恭手捧一本书正在看。

徐阳算是知道了，这次就是开批斗大会了，自己这个年轻人忽然闯进了偌大的官员体系，一路凯歌，步步高升，现在的官职已经直逼这些大佬。

大佬们心中有怨气那是自然，凭什么老子拼死拼活才混到个二品官员，这小子刚刚来京就从三品？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李二这一招捧杀玩的真是出神入化，这下大佬们对自己可都不是善意的，难怪朝堂上都不说话，自己又是画马蹄铁又是派人去海外的，没有一个从谏的，他们只是在观察自己，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这些大佬可都是人精。

好吧，想通了这件事，徐阳总算是松了口气，妈的，跟自己这个后世人玩心眼，老子开了金手指，一个个都得在老子面前跪下唱征服。

也不回答魏征所说有何目的，徐阳只是淡然一笑，道：“我鬼谷奇术，上知五百年，下至五百年，怎是凡人能够揣摩。”

魏征听闻，气愤道：“装神弄鬼，有辱官绒！我要禀奏陛下。”

徐阳呵呵一笑，道：“魏公可知百年之后的后人如何评价你？”

这话说的就有点吊了，古人活一世，特别是文人，那名声比命重要的多得多，舍生而取义的事一个个都会抢着去干，就为了给自己留下一个千古流传的好名声。

大厅里顿时寂静了下来。

房玄龄和杜如晦的茶也不喝了，目光如炬的盯着徐阳；长孙无忌也是面色震惊；李靖的眼神也是犀利无比；尉池恭陈咬金两位大将已经站了起来；

秦琼也是被场上所吸引；裴寂这个老头子也是面色凝重；李孝恭的书早已扔到一边，死死的盯着徐阳。

在吸引了全厅的目光之后。

徐阳十分轻松的从怀中掏出了手机，道："此乃我鬼谷神物，名曰'手机镜'，为历代鬼谷所传，能上知五百年，下知五百年，通过鬼谷之法便可从镜中看到世间所惑，现在我就来看看后人是如何评价你魏公的。"

魏征此时的手心已经布满了汗水，他攥紧了拳头，虽然十分的不信，但是他还是强烈的渴望知道后人是如何评价他的，毕竟侍奉二主，这不是个好名声。

徐阳先是装神弄鬼的摆个几个御剑的Pose，然后很轻松的划屏解锁，打开手机百度，搜索'魏征'。

很快百度百科就列出了一大堆。

"咳咳。"徐阳清了清嗓子，一众大佬们全都伸着头聚精会神的听着。

"'魏徵，字玄成，魏州曲城人。少孤，落魄有大志。初为太子洗马，太宗即位，拜谏议大夫、秘书监，寻晋检校侍中，封郑国公。以疾辞职，拜特进，仍知门下省事。征性谅直，知无不言。太宗或引至卧内，访天下事，尝以古名臣称之。校辑秘省群书，及撰齐、梁、陈、周、隋诸史，序论多出其手。卒谥文贞。集二十卷，今编诗一卷。'"

此话刚一说完，大厅中瞬间暴动了。

第十二章豪华午餐的批斗会（下）

古代的算命先生真的是很有市场。

徐阳觉得自己如果不进朝堂，就在大唐民间当个算命先生都能活的很是滋润。

此时徐阳身边已经拥挤不堪，房玄龄和杜如晦两位大神一只在耳边念叨后世自己的评价是什么；魏征已经呆立当场，眼泪止不住的往下流，‘魏徵，字玄成，魏州曲城人。少孤，落魄有大志。初为太子洗马，太宗即位，拜谏议大夫。’后人对自己一侍二主的背叛行为没有丝毫的谴责，反而后面还说‘征性谅直，知无不言。太宗或引至卧内，访天下事，尝以古名臣称之。’就光是这一句评价就让魏征幸福的快要死过去了。

长孙无忌一直在问李家的天下是否安定，李靖和秦琼倒是实干派，一直追问着突厥吐蕃何时被消灭，尉池恭和程咬金二人比较随大流，竟然问的是自己子嗣们可否平安。裴寂这个老头子一直在问自己能活到多久，李孝恭的问题就有些逗了，他竟然问的是后人是否知道他李孝恭。

一个大厅里乱糟糟的，人声鼎沸，鸡飞狗跳。

这也是让刚推门进来的牛进达有些发呆，本来想质问这徐阳为何不让他立马去海外寻找作物的，但刚刚进屋就发现一屋子宰相都在拉扯这可怜的后生。

此时的徐阳，白玉冠掉了，头发被抓的乱糟糟，衣服被撕扯的不成样子，跟被強暴了一般，看起来异常的可怜，比以前在幽州的奴隶市场被人认出来还惨。

打不能还手，骂不能还口，一屋子大佬叽叽喳喳，最后还有人抢他手里的手机。

徐阳怒了，妈蛋，老虎不发威，都当我是hellokitty，还抢老子手机，我擦，还有没有王法啦！

“够了！”徐阳大喊一声，顿时将大厅里的所有人都震慑住了。

但是这显然震慑不住牛进达这个大汉。

“啪。”两只跟熊掌一般大的大手拍在徐阳肩膀上，差点给徐阳拍成粉碎性骨折。

牛进达怒气冲冲的道：“小子，大殿上你为何拦我去海外寻找作物？！”说罢手中一用力，徐阳就听见自己肩膀处一阵骨骼的嘎嘣声音。

“哎呀，要死要死要死。”徐阳求饶道。

“你要不说出个所以然，老夫就算是死也要拉上你一起死。”牛进达这种一根筋，挡他者，遇神杀神，遇佛杀佛啊。

“牛叔叔，你....你先把我放下来，我...我跟你详细的说说”徐阳觉得自己再被提一会真就要咽气了。

“好！老夫就听听你怎么个详细说法。”牛进达把徐阳放到了地上。

脚站在地面上的感觉真好，徐阳突然特别怀念自己在幽州自由自在的生活，这在长安自己受了多少罪，一个个都是妖孽，还来欺负自己这个穿越者。

“牛叔叔，航海真的不是一个简单的活，我等会回长安的靖康坊给你拿两本航海注意事项的书籍，如果你能看懂，熟记于心，那么我就会让你去海外

寻找作物，如果你记不住，那么出海只能是去送死。”徐阳很是认真的道。

牛进达身为武将，其实对读书很是反感，但是一想到自己家里饿死的那八口人，一想到哥哥把那最后一块干饼给自己吃，自己却饿死了的场景，他的双眼就会充血，那干饼不是饭，而是命啊！哥哥把命给了自己，从那时候起，牛进达就一直有一个执念，一定要让天下不再有百姓饿死，人怎么死都行，就是不能饿死！

“好！老夫就听你一回，下午便同你一同去靖康坊拿那航海书籍，老夫保证用全力将它看会！”牛进达坚定不移的道。

老牛的事情总算解决了。可是，鬼谷神算的事情还没解决呢，刚刚给魏征算的那样准确，现在魏征只是个谏议大夫，徐阳刚刚说的话里‘太宗即位，拜谏议大夫、秘书监，寻晋检校侍中，封郑国公。’这些现在都没有发生，大伙都是期待着这消息的真实性呢。

徐阳只好拿幽州时候的借口来搪塞众人，“手机镜需要天地灵气方可使用，现在天地灵气不足，需要吸收一段时间才能继续预测。”此话一出大佬们都是呼天抢地，纷纷询问何时才能继续预测。

“短则三五天，长则三五年。”徐阳看到那些大佬们一副痛心欲绝的模样，心中暗暗畅快。

正当大厅中的众人都暗道可惜时，外面忽然又杂役禀报：“列为相公，天子赐食至。”

这时，就有御厨的杂役挑着食盒进来了，徐阳有些微微兴奋，环顾四周，这些个大佬仍是见怪不怪的模样，甚至还在可惜这手机镜短时间不能用。

众人拜倒谢恩之后，御厨们就把食盒一个个摆在诸位宰相面前了。

其实李二隔三差五的把自己御膳房做出来的食物赏赐给宰相们的“堂厨”也算是一种制度了，也是大领导努力搞好和下属关系的一种手段，意思是拿人手短吃人嘴软，你们吃了我的饭，对我打猎泡妞等私生活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少管点闲事。

开饭了，不用换房间，就在政事堂的大厅里，下人们布置食案，放坐席，抬水来伺候各位宰相洗手，“堂厨”里的厨役也会把一道道菜肴从食盒中拿出来，连同餐具摆好，在食案上放妥。

一切布置完毕，裴阁老先走，房相公请，杜仆射不必过谦.....大家按照心照不宣的次序入席坐定，举筷开餐，边吃边聊。

徐阳就比较倒霉，排座次一个个都年纪都比自己大，资历都比自己高，等到自己最后一个入席，裴寂这个老头都吃的油光满面了。

坐在自己的位子上，徐阳朝桌上的食物看去，乖乖，顶级豪华版肯打鸡午饭套餐，只见食案上摆着六菜一汤，有荤有素，其中正中间的那一只红绕乳鸽色泽鲜亮，看上去就让人胃口大开，然后是酱汁猪蹄包，清蒸兔肉，还有三道素菜，看不出来是什么菜。汤是银耳莲子汤。

徐阳咽了一大口口水，道：“这样的午饭是不是太奢侈了？”

第十三章谁传的纸条

裴寂一听徐阳说陛下赐食太过奢侈。

顿时不满的摇头晃脑道："陛下所赐玉食，皆为你我殚精竭虑所供，受之不愧，莫要再提。"

其实政事堂每年耗费的开支是相当大的一笔数字，以至于某些宰相看着都肉疼，曾经不止一位宰相不止一次的提出来，说国家财政挺困难的，我们老这么大吃大喝，影响太坏，要不把这块的预算经费消减点吧？

结果是让徐阳大跌眼镜，别的宰相都是群起反对，其中裴寂老头就说过一段特别经典的话，很有代表性，大家听着都很服气，原意大概就是：

皇帝拨出这么多公款给我们吃喝，是为了优待人才，希望我们吃完之后可以好好干活，把国家治理好。您要是心虚，觉得自己工作成果配不上这顿美餐，那您闪闪，靠边让位，自有别人能吃能干。国家大事您不操心，尽在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上唧唧歪歪，不是沽名钓誉是什么？何况省了这顿饭钱对解决国家财政问题也不起啥作用，您努力工作，办好一件大事，就能造福国家百姓，吃顿好饭根本不过分。

徐阳觉得，如果现代公款吃喝的官员们拿这种歪理来辩解，不被网民们喷死才怪，但是唐朝人（特别是文人）居然都很认同这个说法，所以政事堂的肯打鸡豪华午餐也就这么一直持续下去了。

不过话说回来，这豪华午餐做的真不是盖的，徐阳来到大唐也有好几个月了，天南海北的也是吃了不少东西，但是唐朝人的伙食普遍在徐阳眼里等同糟糠。

所以他才会急着建酒店，没办法，馋的不行啊。

这一次吃御膳房的饭，徐阳终于觉得自己算是吃一顿好饭了，红绕乳鸽不但外酥里嫩，肉味浸在红烧的汤汁里，吃的徐阳都快把手指头咬掉了，清蒸兔肉把一整只兔子嘴精华的部分蒸的是柔滑润口，那几道素菜做的也是可圈可点，最后的吃完这些，徐阳已经撑得是不行了，但还是忍不住啃了几口那猪蹄，滑而不腻，肉香满口，最后也是吃了一大半。

"美味！真乃美味耳！"裴寂鼓囊着肚子，仰坐在席案前，满意的道。

徐阳也是舔了舔嘴唇，回去一定要请两个御厨当自己的私人厨子，回去把后世没吃过的那些菜谱全都交给他们让他们做出来，人活一世，不能对不起自己的这张嘴不是。

正当徐阳也是抚摸着肚子在政事堂坐着的时候，外面突然拥进来几名公公，为首的正是李二身边的那白眉公公。

那公公看着满堂的大佬，恭恭敬敬的行了拜见礼，然后走到徐阳面前，很是随意的道："徐鬼谷，陛下有请您去东宫面圣，记得带着您的手机镜。"说罢，在一旁躬身等着徐阳跟自己走。

gg思密达，徐阳的内心已经是一万头神兽奔腾而过。

李二的情报机构到底有多diao？fbi训练出来的吗？自己吃饭前才给诸位大佬表演，'手机镜'这个新词吃饭之前才刚刚发明出来，刚刚吃完饭李二就召见自己了，指名道姓的让自己带着手机过去。

'上帝保佑，李二千万别见财起意。'徐阳现在很后悔把手机显摆出来了，虽然很拉风，但是被李二抢了的话，自己哭都没地方哭去，前天自己才刚刚

说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连天下都是他的，所以自己的当然也是他的，要是自己不给李二，这就赤果果的打自己脸了。

告别了一众大佬，徐阳哭丧着脸，跟着白眉公公朝东宫走去，东宫离政事堂还是有些距离的，白眉公公一路上都没说话，只是带着徐阳七拐八拐的。

快到东宫时，那白眉公公突然转身，如同鬼魅一般贴近徐阳，森森道：“徐鬼谷，朝堂上知道的事情多是好事，但知道的太多绝不是什么好事，知道的越多死的越快，你是聪明人，老身只说到这里。”说罢也不顾目瞪口呆的徐阳，转身继续朝东宫走。

愣了几秒徐阳才反应过来，急忙跟上去，这公公虽然鬼气森森的，但人是个好人，还知道劝诫自己不要过多的了解那些皇家秘闻，顿时对他的好感增加了不少。

到了东宫，两道巡检之后，白眉公公带着徐阳进了东宫的两仪殿。

“陛下！长安县侯徐阳带到。”

两仪殿做为李二平日上朝完用餐休息的地方，管理的没有御书房和掖庭宫那样严格，禁军数量和服侍的公公都比那两个地方少了很多。

“让他进来。”屋子里传来的声音有些玩味。

白眉公公推开窗门，带着徐阳进了这两仪殿，两仪殿作为帝王休息的地方，各种装饰很明显居家生活的风气更重一些，不像太极殿那种霸气豪华。

李二此时正跪坐在两仪殿的大殿之上，身旁一白皙的女子在给他一勺一勺的喂着饭食。

徐阳看着那女子眼都直了，御姐范十足，白皙的面容，跟牛奶一般，头戴金冠，一身紫袍丝绸礼服，端庄贤淑，嘴角若有若无的笑意简直是宅男杀手。

那女子一看徐阳如此失态，也是眉头一皱，还好徐阳只是欣赏，没什么色心，愣了一两秒便叩首道：“参见陛下。”

李二嚼着饭，沉默了几秒钟才道：“徐阳，徐逍遥，你可是好大的胆子。”

徐阳趴在地上，道：“臣的胆子一向都挺小的。”

李二用力的嚼了两口饭食，仿佛他口中嚼的就是徐阳一般，道：“连预测古今的神器都不跟朕说，手机镜，朕连听你提都未曾提起，欺君之罪，你还敢说自己打胆子小？”

徐阳趴在地上，有些不情愿的道：“不是臣想瞒陛下，只是这鬼谷神器手机镜已经预测了两件大唐的大事，臣怕一旦陛下所知道鬼谷秘术，便会无休止的利用预测古今的神器，这样会遭天谴，至人神共愤。”

李二的双眼微眯，其中射出了几道精光，仔细的盘算着徐阳所说话的真实性。

“两件大事？你和朕说说，是哪两件大事？”李二目光如炬，如同一个猎杀的猎人。

“贞观二年，关内蝗灾，此事臣已经有了应对之法。”徐阳自信满满的道。

李二的眉头拧成了一个疙瘩，蝗灾这种事情可谓生灵涂炭，百姓都会说是上天派遣下的惩罚，以告诫天子。

“还有一件事呢？”李二语气不善的道。
“贞观三年，突厥大雪灾，擒贼先擒王。”徐阳笑的很是开心。
李二顿时拍案而起。
“是你传的纸条！”
（感谢龙天凤舞的打赏！同性相吸的催更！拜谢！）

第十四章幽州产业搬迁

“正是臣传的纸条。”徐阳笑的很自信。

李二的面色有些风云飘忽，原来这个鬼谷弟子这么早就在朝堂之上有了身影。

“手机镜呈给朕看看。”李二果然还是经不住预测神器的**。

徐阳没有丝毫犹豫，直接就把苹果手机呈了上去，电池被扣下来了，你能开机就算你赢。

李二小心翼翼的接过手机，仔仔细细看来看去。

21世纪的东西在身穿古袍的古代人手中怎么看怎么怪异，不知乔帮主看到自己的手机生意已经卖到了一千三百年前，会不会在天堂仰天大笑三声。

长孙皇后也是好奇的在一旁看着李二手中的手机，自尧舜禹结束，人间就再无神器的传闻，和氏璧已在陛下桌上被雕刻成了玉玺，这手机镜为鬼谷神器她还是第一次听说。

不过看到这手机镜的第一眼，长孙皇后就肯定这不是人间之物，银色的边框背壳，上面一个白色的奇怪图案，正面是一面如铜镜一般的黑色暗幕，人朝黑色暗幕看去能看到人的倒影，想必这便是‘镜’字的由来了。

李二看着这神器，制作精良，高端美观，竟是有一种想据为己有的冲动。

徐阳怎么可能会让李二如愿，道：“陛下，此物在其他人手中只能算是一块装饰品，只有我代代相传的鬼谷弟子才能使用，此物亦是我鬼谷派的镇派之宝，请陛下归还。”

李二再怎么厚脸皮也不能当着臣子的面抢臣子的东西，便让旁边的公公将手机镜归还到徐阳手中，不过脸上仍是不舍的表情。

徐阳知道老是让皇帝惦记自己东西就不好了，道：“陛下，此物于我鬼谷，就相当于僧人们的寺庙宝塔，道士们的三清道观，不可于外人，陛下还记得臣给您看过的那些蒸汽机和冲压机床吗？幽州现在都已经制作出来，那些才是帝王应该拥有的东西，只有那些才能造福万民，预测古今这种事情有伤天和，道家和阴阳家都不敢大兴其术，我鬼谷派自然也不列外，我师尊曾经就耗费五年阳寿为大唐推演测算过一次。”

李二脸色的阴霾顿时一扫而空，一听推演测算一次就要花费五年阳寿，他顿时对亲自预测古今没了兴趣，每个帝王活都活不够，消耗一天阳寿都会觉得肉疼，何况是五年。

“哦？那他推演的结果是什么呢？”说话的竟然是一直坐在李二身边给李二喂饭的长孙皇后，她的声音轻灵悦耳，娇柔抚媚，不愧是大唐第一国母。

徐阳整了整衣衫，道：“师傅他老人家将推演的结果都写进了《三字经》里。”

“唐高祖，起义师，除隋乱，创国基。千秋功，万世业，李唐王，家天下。”李二默念了一句，然后抚掌大笑。

..

八月底秋高气爽，当天下午，牛进达跟徐阳坐着马车出了皇宫。

皇城外的朱雀大街依旧人来人往，摩肩接踵，热闹非凡。挑着担子的农夫，骑着马的公子，熙熙攘攘，构成了繁华的长安街道。

马车吱呀吱呀的行驶在压实的黄土路面上。

“小子，老夫若是去海外，多久能够回来。”牛进达望着窗外神往的道。

“牛叔叔，您要是环球探险的的话，那估计得花个两三年才能绕地球一圈，要是只是单纯的寻找作物，我建议您走沿海朝南走，然后回抵达东南亚，在哪里建立一个根据地，补充好粮食跟食物，然后朝东走，顺着赤道洋流，抵达澳大利亚，然后继续顺着赤道洋流，就能到达南美洲了，在那里取得植物种子，然后回国，全程也至少要一年多吧。”徐阳也是唏嘘不已，依靠人力的海船速度还是太慢了。

“咦！”徐阳突然灵光一闪的叫了一声。

牛进达努了努嘴，道：“小子，你怎么了？”

“牛叔叔，我知道一个可以半年之内抵达长安的方法。”

“什么方法？”

“工业革命的蒸汽机船。”

.

马车缓缓行到了靖康坊，徐阳踩着小太监下了马车，牛劲达也是蹦了下来，没办法，徐阳可以踩人梯下来，老牛如果也是踩人梯，那真是能把人活活踩死。

靖康坊也是长安城中比较大的一个坊，刘家花了四万贯在靖康坊买了三间大铺子，一间买玻璃制品，一间卖茶叶酒水，剩下的一栋小阁楼用来安排刘家的人员周转。

此时的刘七和张二在阁楼的院子里正剥着青豆，慌不择跌的朝嘴里送。

“老七，你说爵爷不会是把咱们忘了吧，爵爷这都进宫有三天了，连个消息都没有，刘方佺那老头再不走，刘家人就要把他强带走了。”张二忧心忡忡的道。

刘七倒是一脸轻松，道：“爵爷忘了谁都不会忘了咱们的，爵爷的话可是金口玉言，叫你老实待着就老实待着，天塌下来有高个顶着呢。”说罢，又是朝嘴里丢了两个青豆。

“哈哈。”徐阳刚进了刘家院子就听见刘七学自己以前的歪理，不禁感到亲切不已，朝堂上人心太过复杂，还是这些率性的仆役让自己感觉到轻松。

“爵爷！”见到徐阳来了，刘七一蹦三尺高，青豆盘子都被碰掉在地上。

“爵爷您总算是回来了，小的都想死您了。”刘七跑上来点头哈腰的道。

牛劲达还有些没反应过来，这没大没小的家伙是哪里来的？

“这是你亲属？”老牛瓮声瓮气的问道。

“不是，他不是我亲属。”

牛劲达一听不是亲属刚想责怪两句没规矩，就听徐阳接着道“不过他比亲属还亲。”顿时就糊涂了。

刘七听了，笑逐颜开的带徐阳参观刘家在长安的产业，其实刘家在长安的产业一直不大，天子脚下，虽然繁华，但是刘家的那一套垄断营销法是很拉仇恨值的，长安世家大族太多，地位高到刘家老太爷也只能仰望，所以刘家很是明哲保身的选择在长安只留一个小据点，也就是在靖康坊买的这几间独立的宅院，说是小据点，其实也是很贵了，四万贯，这些钱都够那些普通百姓一家子活一辈子了。

“见过爵爷，楼上休息的地方都打理好了。”相比刘七，张二这名卖自行

车招来的伙计更稳重保守，徐阳点点头，示意张二做的不错。

“大广他们人呢？”进了阁楼，没有发现彪大广和李虎，陈晓生他们几个城管队的。

“回爵爷的话，他们几个都去跑步了，彪哥说城管要强壮体魄，武装头脑，然后带着他们几个围着长安城跑圈去了。”

“嗯，做的不错，你现在跑去喊他们赶快滚回来，老子接到陛下的圣旨，叫我们把幽州的那些个产业全都搬过来。”徐阳摇了摇手中的金黄的圣旨傲慢道。

（感谢杀手天仰的打赏！拜谢！最近有些忙，更新较慢，请各位书友海涵！）

第十五章侯爵封地终南山

长安城东十里，灞桥之上。

告别了一众马车的刘家商队，彪大广敬了个标准的军礼，徐阳望着他策马而去的背影就不由自主的想到李二和自己讨论城管队的场景。

“告诉朕，这三百人的私军所谓城管究竟是有何目的？”

“为我大唐冲锋陷阵，攻城略地之用。”

“你以为朕相信？”

“鬼谷一脉，习文弟子都要有三百护卫。”

“习武的呢？”

“以一当千。”

“朕看你这三百护卫也是歪瓜裂枣，为何不用武林高手，朕觉得这样你的安全更有保障些。”

“陛下能把白眉和白发两位公公借给我当护卫？”

“滚。”

.

在两仪殿的谈话很是愉快，李二对徐阳私自带有三百人的城管不予追究，只是告诉他不能继续扩大所招人数。

李二给了徐阳工部特赦权，不用通报便可以随意进出工部，曲辕犁工部已经开始制作了，第一批制作好的五十架曲辕犁已经发往长安县附近的农田以试效果。

结果很让人满意，改装过后的曲辕犁不愧是犁类中的巅峰之作，长辕改为短曲辕，辕头又安装可以自由转动的犁盘，不仅使犁架变小变轻，而且便于调头和转弯，操作灵活，节省人力和畜力，以前耕作一亩地就能让农民累得气喘吁吁，现在用了曲辕犁连续耕作三亩地才让人感觉会有些疲劳。

长安县的农民们都打算呈‘万民书’谢陛下天恩了，这也让李二笑的合不拢嘴，工部的马蹄铁和曲辕犁这两件东西现在要抓紧打造出来。

正当工部热火朝天的打造时，徐阳已经去了自己的封地。

‘凭君莫话封侯事，一将功成万骨枯。’

徐阳没带过兵，没打过仗，甚至他都不太清楚自己究竟干了些什么，现在就稀里糊涂的成为了一位侯爷。

‘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

徐阳没参加过科举，甚至他来到大唐都到现在都没听说过科举，似乎每年二月份才是科举开考的时间，但这并不影响他的好心情，从长安靖康坊出来，和刘七一起坐着马车朝封地驶去。

徐阳的封地在长安城以南的终南山。

终南山，又名太乙山、地肺山、中南山、周南山，简称南山，是秦岭山脉的一段，西起陕西宝鸡眉县，东至陕西西安蓝田县，千峰叠翠，景色幽美，素有“仙都”、“洞天之冠”和“天下第一福地”的美称。对联：“福如东海长流水，寿比南山不老松”中的南山指的就是此山。

如今大唐道教兴起，终南山中也是道观繁多，其中鼎鼎大名的大唐第一道家大能袁天罡也是在此山中隐居。

持着鱼符，一路畅通无阻，明德门的守门将士一看是金鱼符，连马车里

的人都没看就直接放行，这些个大人物不是他们这些大头兵能接触的。

出了明德门，马车沿着清明渠一直朝南山跑去，行了大约有半个多时辰，马车的速度开始减慢，渐渐的开始行到了上山的路，山路磕磕碰碰，徐阳心里寻思这么偏僻的山道，这里有人住吗？怎么还有自己的封地？

结果心里正想着，马车就突然停了下来，拉车的小厮恭敬道："侯爷，南山到了。"

徐阳心里有些忐忑，踩着一仆役下了马车，引入眼帘的是两道翠绿的山峰，鸟语花香，清风拂面，山间清新的空气让徐阳的精神也为之一振。

两道山峰之间，竟是一广阔的山间平原，其中茂林修竹，田舍人家，催烟袅袅，鸡鸣狗吠，竟是有一种世外桃源的感觉。

开国县侯，食邑千户，从三品，这山谷中的一千户人家就是徐阳的私人财产了，沿着一条土道，到了村庄的门口，只见一略有些破旧的牌坊上面一块掉漆了的黑色牌匾，上书：长安县村四个字。

这次刘七学乖了，从徐阳手中接过圣旨，一路小跑，到了村口，果然也是有一颗大树，不过不是榕树，似乎是一颗大松树，一锣鼓摆在上面，刘七用力的敲个不停。

此时正是耕作的时间，村里的青壮都去田间耕作去了，出来的大多是妇女老人和儿童，见徐阳大敲村口的戒锣，都是议论纷纷。

徐阳仔细看了看这些村民，生活状态要比幽州的毛庄村的村民们要好多了，至少从穿着上就比幽州毛庄的村民们强了不止一星半点，那些个茅屋房子也要比幽州的土坯房子好很多，至少一大半都是木制的，天子脚下，人民生活水平还是不差的，毕竟衣衫褴褛的进长安城那不是赤果果的打李二脸不是。

刘七站在榕树下的土坡上道："你们这谁是管事？"

一位年纪似乎特别大的老者拄着拐杖从人群中慢慢走了出来，缓缓道："敢问是不是长安县侯徐阳侯爵到了？"

徐阳有些发呆，上前道："老先生，在下正是徐阳。"此言刚说出口，老者就收起拐杖，跪在地上，道："长安县终南山庄蔡毅拜见侯爵。"

他身后站着的一众人都都倒头便拜。

刘七也是愣住了，这圣旨还没宣布，怎么就认徐阳为侯爵了？

老者似乎看出了徐阳的疑惑，咳嗽道："前日长安的刘公公就来了，每家每户赏一贯钱，听闻是我们终南山庄子被封给了一位侯爵，乃是长安县侯徐阳，原籍幽州，听公公道侯爷您还是鬼谷弟子，仙家传人，庄子里的人都等着侯爷的莅临呢。"

徐阳觉得这一幕很是似曾相识，老者的身影就和幽州封地的欧阳一宫重合了起来，村子里的那些小孩子们的音容笑貌仍在眼前，还好，彪大广，张二他们已经奉命去幽州带人回来了，自己过不了多久就能和他们再一次重聚了。

等到把所有人都安顿好，自己就以这终南山位自己的根据地，工业革命，机械化，海外探险，这一切都将会拉开新的序幕，这是自己在长安新的旅途。

（感谢书友书友140822085357720的打赏，拜谢！）

第十六章道家袁天罡

徐阳在终南山村子里逛了大半天，发现这些个村民都是靠山吃山，家里的青壮三分之二去山中打猎，三分之一去地里种田。

不过偌大的村子只有一小块平原可以栽种农作物，阴山北面是个斜坡，没有多少树，杂草丛生。

“这北面山坡上的良田为什么没人种植？”徐阳不解的问道。

庄主蔡毅道：“侯爷说笑了，山坡上的地自古不能种田，何有良田一称？”

徐阳这才想起来，一千三百年前的唐朝还没有梯田这个概念。

.

从南山庄子里出来，徐阳神清气爽，在众人震惊的眼光中，徐阳告诉他们把这山坡挖成一块一块的平地，然后种上小米，山坡自然就会变成良田。

众人手忙脚乱的整理出来一块，种上小米，都是难以置信，大家空守着宝山，挨饿了这么多年，流着泪，磕着头，徐阳在村民们感恩戴德的哭号中走出了南山庄子。

“爵爷，呸，不对，侯爷就是神人，随手一直点便能给这千数村民指条明路。”刘七一脸崇拜的道。

徐阳走到马车边上，很是骚包的撩拨了一下已经蓄的有些长的刘海，道：“不要迷恋哥，哥只是个传说，以后这个村庄的改变会惊掉你的下巴。”

刘七的身子弯的越发的虔诚，徐阳在他的眼中俨然是一尊神佛。

“侯爷，咱们在庄子里走了一遭，现在去哪？”拉车的小厮问道。

“这个...”徐阳摸了摸下巴，长安城大是大，好玩的东西其实不多，皇宫给自己的感觉太压抑了，东西市自己没去看过，不过现在自己已经在南山，离长安城还有些远，回去也不方便，就转头对小厮道：“咱们转转终南山。”说罢也不理小厮，踩着一名仆役便一头钻进了马车。

“好嘞。”驾车的小厮一听逛逛南山，立马挥鞭驱马，开始了登山之旅。

山道很难走，更别提一千三百年前的山道。

碎石遍地，宽窄不一，马车颠簸的不成样子，比幽州的土路还颠。

没开发的秦岭还散发着一股远古洪荒的气息，参天的古树，林间掠过的走兽，到处是昆虫，其中的终南山地形更是险阻、道路崎岖，大谷有五，小谷过百，连绵数百里。

人都说，秦岭乃天下之阻，堪比黄河长江的天堑。

但是往往只有这样人力所不可达的地方的景物才是最美的，正如徐阳初中所学的那篇《游褒蝉山记》一般，“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而人之所罕至焉。”

此时未被后世的开发商们开发的终南山也正有着奇伟瑰丽的非常之观。

千峰碧屏，深谷幽雅，令人陶醉，充满着自然气息的终南山让人深陷其中，难怪数十年后来此游览李白会写道‘出门见南山，引领意无限。秀色难为名，苍翠日在眼。有时白云起，天际自舒卷。心中与之然，托兴每不浅。’这种心旷神怡的诗句。

徐阳呼吸着山中清新的空气也是醉了。

正当徐阳沉醉于这山水之间的美景时，前面拉车的小厮突然道：“爵爷，

到了宗圣宫了。”

徐阳有些好奇，这宗圣宫又是什么地方？

掏出手机，百度了一下，这才明白，原来到了李二家的祖宗祠堂了。

唐朝时期，开国皇帝李渊认为李家的老祖宗就是著有《道德经》的老子李耳，便对道教大家崇奉，以至于唐朝皇室大力尊崇道教，特别是因楼观道士岐晖曾赞助李渊起义，故李渊当了皇帝后，对楼观道特予青睐。

武德年初，李渊就在秦岭的入口终南山处修建了规模宏大的宗圣宫。主要建筑有文始、三清、玄门等列祖殿，还有紫云衍庆楼和景阳楼等，已然成了一处道家讲座之圣地，为天下道家之首。

徐阳下来马车，就看到前面五百米处一间十分高大的牌坊，红蓝雕刻，琉璃新瓦，牌坊上架着一块做工精湛的石牌，刻有‘天地道玄’四个龙飞凤舞的大字，跟自己刚刚进入南山村子时所见到的破败牌坊完全不是一个档次。

“侯爷，要不咱们进去看看？”刘七建议道。

“当然要去看，不收门票的景点我最喜欢了。”徐阳说着刘七听不懂的话朝远处的那亭台楼阁走去。

皇室真的很有钱，从牌坊到远处的宗圣宫看起来不远，不过望山跑死马，着走了快有半个时辰才到了那宗圣宫的山脚下。

一路上全是青石砖铺地，道路两旁是一路的落地灯，做工精细，看起来也是大气无比，想必李渊也是花了不少钱在这宗圣宫上。

到了路尽头，便到了山脚下，两名头挽发髻，一身道袍的道士站在山脚下的上山石路旁躬身问何事，刘七将那金鱼符递给两名道士，两道士便躬身颔首，道‘贵客请上山。’

徐阳一共只带了五名仆役，一行人便朝山上爬去。

待徐阳走远，那两名道士才开始聊起来。

“道远，大唐开国十数年，何时有如此年轻的三品大元？”

“道念，你许久不出山，不知天下事，这位应该就是鬼谷传人了，现如今长安城中都议论纷纷，陛下天恩浩荡，直授长安县侯。”

“我看此人也没什么出奇之处，不会是鸡鸣狗盗，哄欺行骗之人吧？”

“道念，你我同为出家人，怎能口出恶语，这鬼谷弟子据说是从海外仙山而来，夺天界仙草以呈陛下，莫要苦无遮拦，乱了本心。”年纪稍长的道士责备道。

“哦。”年纪小一些的道士喃喃自语的几句便不再做声。

…………

此时的徐阳累的不轻，这做宗圣宫依山而建，规模巨大，气势磅礴，不过这山也太高了点，少数也爬了得有四五百米了，还有一大段路。

山道上能看到很多古代的道士，这让徐阳很是新奇，后世这一物种几乎绝迹，自己也只有在去爬泰山的时候再山顶上的孔子庙里见过一些道士。

后世的道士多半血脉不纯，带着眼镜，挽着发髻，怎么看怎么滑稽。

还是大唐好，这些可都是真道士，虽说不能炼成仙，但是清心寡欲的人身上的那种气质是跑不了。

又往上攀登了两百多米，终于来到了宗圣宫最高的讲座天坛，在通过了四名‘安检’弟子之后，徐阳和几名仆役都是进了天坛。

远处隐约能看到一个人端坐在高台之上，台下是一堆身穿道袍的听众。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

渊兮，似万物之宗。

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

湛兮似或存。

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

天地之间，其犹橐籥乎！”

台上讲道的人讲到激动人心之处，忽然双手从衣袍中掏出几张画符黄纸抛洒到了空中。

“哗！”黄纸在空中很快燃成一个个火球，看的台下众弟子是目瞪口呆，倒头便高呼‘袁天师。’

随徐阳一起来的几名仆役也是双脚发软，跪倒在地，口中喊着‘袁天师。’

硕大的一个天坛竟然只有徐阳一个站着的人，他那一身绯袍显得十分的显眼。

袁天罡眯着眼睛看着远处的徐阳，虚无缥缈的声音在天坛上想起：“今日有贵客前来，讲道便到此为止。”

众多弟子皆是谢恩退下。

徐阳倒很是好奇，这个回音壁做的不错啊，跟老北京的那个回音壁比起来都丝毫不差。

台上的白胡子老者缓步下台，走到徐阳身边，一副仙风道骨的模样，徐阳的那几名仆役跪在地上，头都快塞到石头里面了。

“不知鬼谷弟子前来，贫道有失远迎。”袁天罡一副神棍模样。

徐阳皱了邹眉头，靠近到他身旁，探着身子朝袁天罡的耳朵旁轻声道：“磷火自燃，回音壁声，老道，我们鬼谷玩的东西比你们道家可要多的多.....”

（感谢捶捶儿的连续四次打赏！拜谢！）

第十七章道家＝化学家

老道不愧是行骗多年的行家。

脸色只是稍稍顿了顿，同样凑在徐阳耳边悄悄道："咱们屋里谈。"便一摆拂尘，仍是一副仙风道骨的模样，对徐阳的那几名下人道："本座要和鬼谷传人商讨天下之事，你们几在此等候，守住道观，莫要让弟子进来打扰。"说罢转身便拉着徐阳下了天坛，进了旁边的一栋道观。

只留下在地上叩首谢恩的一众仆役。

被袁天罡拉进道观，徐阳开始好奇的打量起唐朝时的道观，正门前面便是巨大的三清像，三清像前摆着三个蒲团和一个方桌，两旁的墙面挂着两幅宣纸书法，龙飞凤舞的，徐阳也是看不懂。

其实有时候正是看不懂的才能唬住人，特别是宗教，那更是让人崇信。

袁天罡请徐阳坐在蒲团上，然后端起一个茶壶，将泡好的茶叶冲在一小杯的紫砂壶中，小心翼翼的端给徐阳。

"徐鬼谷，来尝尝这黄山毛峰茶。"袁天罡一脸笑容的对徐阳道。

徐阳顿时有些哭笑不得，这玩意不是自己发明的吗？

端起杯子将杯子内的茶水一干而尽，徐阳咂咂嘴，这茶叶被炒老了，回头要问问这在幽州负责炒茶的周段，怎么这种老货也朝外卖？

袁天罡看着徐阳如喝水一般将一杯茶饮尽，脸上的肌肉跳动了两下，暴殄天物，暴殄天物啊，这黄山毛峰现在在长安都已经卖到了两百贯一斤，而且非王候不得饮用，自己好不容易得到三斤，每次都是喝的很节省，这次与鬼谷传人一见，自己忍痛割爱拿出五两茶叶，没想到居然被这家伙一口闷了。

"袁道长，你叫我进来，到底想商量什么事？"徐阳是个急性子，办事不拖拉，也没有中国人自古的应酬习惯，开门见山。

袁天罡一听此话，脸上的笑容更胜了，轻声道："大家都是诸子百家，五千年前更是一家，那磷火自然，回音之壁的事情就请徐鬼谷莫要再提起了。"

徐阳笑了笑，道："袁道长，其实我一直很喜欢的道家，我师尊就曾告诉我这世间的道家大能修炼到最高境界时就变成了化学家。"

"化学家？"袁天罡一阵迷茫。

"对，化学家，化学家大能，朝大了说能够飞天遁地，朝小了说能移动原子，是道家的之高至尊，真正的天尊者。"徐阳也是一个神棍模样。

袁老道的警惕心很高，其实他们这些教派的人，才是这世上最不信神佛的，因为他们都是深知那一个个神佛是如何出现的，甚至有很多事他们亲手塑造出来的。

看着袁老道满脸不信的表情，徐阳咂咂嘴，不拿出点真本事这家伙不上钩啊。

徐阳掏出了手机，沉声道："袁道长，你我虽今日才相见，但早已是神交已久，小子折损三月阳寿，为你开启一次天眼，看看我鬼谷派在研究化学一途的奇景。"

此言一出，袁天罡脸色更加不信，折损阳寿的话他也是经常说，原因是因为山下那些愚民总是求他做法，驱逐妖邪。

长安城的许多勋贵也是经常请他去施恩布法，虽说其实没有什么真正的

法力，但是一直站着舞剑也是很耗费体力的，所以袁老道也是经常已耗损阳寿为由推脱。

徐阳此时双眼紧闭，一只手握着手机，一只手成御剑状，口中念念有词。

袁天罡嘴角略有讥笑，自己跳大神半天才敢说耗损寿元，这小子站在原地不动就能耗损寿元？蒙鬼呢！

但是接下来的一幕就袁道长目瞪口呆，只见徐阳手中握着的那小黑镜子，一下子闪了一下，变成了一个发光的东西，在昏暗的室内看的更是清楚无比。

袁天罡也曾见识过很多不可思议的奇景，这点定力还是有的。

“徐鬼谷，你手中的便是你说的奇景？”袁天罡小心翼翼的道。

相徐阳似乎在做一件很费心神的事情，用手点了一下嘴，示意老道不要多说话，然后只见他御剑的手上下翻飞，在小黑镜上画了几个漂亮的弧度，老道眼尖，清楚的看清了是一个九宫格的图案！

‘河洛图书！’袁天罡心中想到的第一个词。此时的袁天罡的内心已经泛起了惊涛骇浪，河洛图书乃是上古奇书，据说通晓古今之术，阴阳五行之源，图书上的九宫格更是有天地变更之道理，宇宙星辰之轨迹....要是徐阳听能到袁老道心中所想，一定会默默的摸摸老袁的头，孩子，你想多了，这真的只是个图案解锁而已......

然后更让袁天罡震惊的事情发生了，徐阳御剑姿势的手指在“河洛图书”上上下翻飞，整个“河洛图书”上的图案千变万化....其实这时的徐阳只是在单手操作，百度搜索化学实验视频而已......

找到了，徐阳找到了一个很好的实验视频，基础化学实验，正适合袁老道这样的新生看。

点开视频，徐阳装作如释重负一般，喘着气道：“三月阳寿已经消耗完，下面就请来观看鬼谷奇术吧。”，唬的袁老道一愣一愣的。

徐阳将手机递在袁天罡面前，御剑的收拾在空中打了个转，似乎吸收了一圈天地灵气，然后讲手按在播放键上。

“噔！”手机一下子响了一声，竟吓了袁天罡一跳，袁老道强撑着朝手机视频里看去，就只见一个身穿白色衣服的人，在一堆玻璃管管前面上下摆弄。袁天罡长大了嘴巴，指了指徐阳又指了指有手机，震惊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

徐阳微笑着满意的看着袁天罡这幅表情，神鬼莫测，诸邪辟易，唯有科技，才是王道。

袁天罡仍是长大了嘴巴，一副恐惧的表情，指了指手机，又指了指徐阳，才艰难的说道：“你把人关到了河洛图书里？！！”

“噗！”徐阳一口老血喷到了墙上。

....

刘七和一众仆役跪伏在地上，侯爷已经进去了有半个时辰了，想必和袁道长正在交谈天上仙人的事情，刘七心里崇拜的想到，侯爷就是神人，连袁道长第一次见侯爷都能认出侯爷是鬼谷弟子的传人，还主动将侯爷拉到三清观中做客，只有这些大人物才有资格与侯爷谈话。

这样想着，刘七就决定以后再有乡野匹夫找侯爷说话，自己上去说就行

了，侯爷跟那些人说话是掉了份子。
正想着以后如何让侯爷保持更高的风度，徐阳就和袁天罡从三清观中出来了，只见原本白发飘飘，仙风道骨的袁道长已经是满头大汗，紧紧的握着徐阳的手。
待走到众人面前，袁天罡才依依不舍的松开徐阳的手道："老夫研究道学已有数十年，今日一通鬼谷奇术难得大彻大悟，今后闭关不再讲道，专心研究化学，争取早日达到化学家之境，徐鬼谷可以随时上山来与老夫论道，还可以带你所说的那些器材，老夫现在已经是寝食难安，望徐公早日前来。"说完，还朝徐阳的手中塞了一块拂尘端上的玉珠。
徐阳笑嘻嘻的收下了，道："我也是很期待道家的研究能力，希望下次来，我在幽州的那些学习化学的部下们能和道观里的道士们好好交流交流。"
袁天罡哈哈一笑，道："我道门三千弟子皆是天资聪慧之人，想必徐鬼谷的那本初中化学等到下次再来就不足为虑了。"
"青山不改，绿水长流，袁道长，再会！"徐阳一抱拳，潇洒的转身离去。
跟在徐阳后面的刘七觉得侯爷这一个动作真是太帅了。
"昔君往矣，天地戚戚，道在我心，君别不离，徐阳道友，再会！"袁天罡的声音也在空旷的南山中回响。
（感谢杀手天仰的打赏！祝过！拜谢！）

第十八章幽州有佳人

这个世界没有谁离不开谁，地球少了谁都照样转。

但，自从徐阳离开，刘梦璃的世界就开始停转。

以前刘梦璃喜欢在闺房院子里看花草，一看就是半日，从不厌烦。可是现在，她一抬头看到院子里的那些花草，眼前就浮现起徐阳叼着草根蹲在那里的模样。

【徐阳哥哥，你看什么呢？】

【哦，我在研究研究大唐的植物，看看进化了一千多年它们有没有什么大的改变】徐阳叼着草根痞里痞气的道。

.....想到这些，刘梦璃就再也坐不住了，眼里湿湿的，她好想徐阳哥哥。

推开阁楼下的房门，走出了院子，院门口摆放着一辆精致的粉红色自行车，不过粉红色的油漆已经脱落了不少，看起来很是斑驳沧桑。

刘梦璃抚摸着这辆自行车，望着那略有些发锈的链条，心中不知道在想写什么。

“小姐，您没事吧。”一旁的馨儿有些担心的问道，自从徐阳少爷走了之后，刘小姐就是这样一幅茶不思，饭不想，夜不能寐的样子。

大夫来看了三回，都说是忧思所致，开了几副真心宁神的方子便甩下一句‘心病还须心药医’就走了。

家主也很着急，可是光着急也没办法，幽州离长安这么远，总不能把小姐送过去不是。

“馨儿，这都两个月了，你不是说一个半月便能收到书信吗？”刘梦璃盯着自行车怔怔的问道。

“小姐，长安离幽州太远，有时候咱们刘家的商队都要走上一个多月，可能徐少爷的信现在正在路上吧。”馨儿宽慰道，不过她的心里也是没有底，听闻八百里加急从长安道幽州只需三日，一般捎带送书信的役使差不多不到一月便能往返一趟，这都两个月了，连一点消息都没有，徐阳少爷也真是的，不知道家中还有一个可人儿静待他归来吗？

“我想在府中逛逛。”刘梦璃有气无力的说了一句，她已经在闺阁上待了一个多月没下楼了。

“好好，奴婢这就叫芳儿，画儿，文儿她们几个伺候小姐观府。”馨儿一听小姐想逛府邸，顿时心花怒放，她最怕的就是小姐一个人在阁楼上看着徐阳写的那几首诗一个人掉眼泪。

侍奉刘梦璃的一共有六名丫鬟，两名留着换班，其它的每天都在阁楼两边的小楼居住，这段时间刘梦璃讨厌服侍的人太多，这一点也是跟徐阳学的，以前她从不讨厌人多，后来见徐阳只有一个刘七当下人，刘梦璃也是选了一个馨儿当贴身女婢，其他女婢都打发在阁楼里，没事在阁楼里绣个花什么的。

很快，芳儿，画儿，文儿都到齐了，一个个也很是好奇，小姐终于肯迈着步子下楼了。

一众女眷拥簇这刘梦璃出了阁院，便朝刘家的制衣坊走去，穿过五六个坊门，就看到了制衣坊，制衣坊的那些玻璃从远处看闪闪发光，看起来很是漂亮，刘梦璃命馨儿打开制衣坊的门，就看到了一个偌大的制衣坊里面空空

如也，再也没了几个月前数十名女工在这里缝纫衣服的热闹景象了。
馨儿急忙解释道：“徐公子走的时候告诉老爷先把制衣厂停工，所以这些个织衣服的女工现在都分到炒茶坊和饭店去了。”
对于徐阳的话，刘栋良这个刘家家主可是坚决执行，他对这未来的女婿充满了信任，徐阳叫他把制衣坊给停了，他连问都没问就给停了，当然，制衣厂投入了不少钱但还没开始赚钱这个方面是不是原因就不得而知了。
徐阳当初走的时候是因为发现唐朝人对穿着还是有很多讲究的，很多现代的衣服在他们眼里只能是玩具和舞服，平日里是不能穿着的，想着以后再找专业的人士设计服装，便先把制衣坊给停了。
望了望空荡荡的大厅，刘梦璃叹了一口气，转身走了出去，馨儿急忙把厂房的大门给关上了，她很不想让小姐看到这样的萧条景象。
从制衣坊出去再走几十步就到了前院，前院现在是一片火热，整个前院已经被改造成一个大的炒茶基地，数十名妇人在那里挥动着铲子炒茶，一身穿锦衣绿袍的年轻人在每一口大锅前巡视，仿佛巡视自己的领地一般。
那锦衣绿袍的青年从盘子里捏起一些炒好的茶叶，放在鼻子前问了问，一脸不喜的模样，很明显炒老了，不过也没办法，现在茶叶的需求量太大，每日轮番接班炒茶的产量都是供应不求，也不能对这些妇人要求太多了。
当他一转身准备去屋里喝口水时，就见一粉衣纱袍的女子才一片莺莺燕燕的簇拥下站在前面门口。
急忙上前走了两步，周段跪在地上，恭敬道：“小人周段见过徐夫人。”
“呸，怎么说话呢，我们家小姐可是还没嫁给徐公子呢，你身为公子请来的人，也要管好嘴巴才是。”馨儿伶牙俐齿的反驳道，可不能让人占了自家小姐的便宜。
刘梦璃最喜欢别人称她为徐夫人，只有这个时候她才会觉得自己和徐阳哥哥有了联系，微微笑道：“不妨事，周段，既然徐阳哥哥赏识你，你就要勤勤恳恳的做事，哥哥和刘家都不会亏待你的，你明白吗？”
周段跪在地上头磕的碰碰响，道：“小人誓死报答爵爷赐福之恩。”....
告别了周段的炒茶坊，刘梦璃的心情明显好多了，看的馨儿也是欣慰不已，小姐这样最好了，没有不开心的事情，真希望徐公子快些回来。
出了炒茶坊，一众人去了酿酒坊，现在酿酒坊的规模比以前大了五倍不止，是刘家所有产业中增长最快的一支，天南海北的都传遍的‘口子窖’的名声，现在幽州附近的那些世家大族宴请，如果没有十几瓶‘口子窖’都不好意思请别人吃饭。
但是酿酒坊里太吵了，到处是人声鼎沸，烧水的声音，蒸馏的声音，洗涤的声音，混成一股巨大的杂声，刘梦璃待了一会便有些受不了，在丫鬟的服饰下出了酿酒坊。
“这里也太吵了，老太爷总是不愿意把这酿酒坊搬出刘家，说是什么刘家百年子孙后人的活路，不能让外人学去了。”馨儿嘟囔着嘴抱怨道。
“好啦，馨儿，这些都是徐阳哥哥发明的，能不搬出去就都不搬出去啦。”刘梦璃果然中毒太深，三句不离徐阳。
“是。”奴婢就要听主子的，馨儿也是很明白这个道理。
出了酿酒坊，整个耳朵都清净了。
馨儿问道：“小姐，您还打算去哪里逛逛，咱家现在没什么地方好去了，

玻璃坊被搬到了城外，后花园没了，要是在想逛就只能出城了，听闻城外的体育场已经造的很是高大了，要不咱们去看看？”

刘梦璃刚想答应，就听到后花园的方向传来一声“碰！”的闷响，一时惊住了众人。

等到反应过来，馨儿努努嘴道：“这都是这个月的第三回了，听说是后花园的地底下在研究什么东西，说是徐公子派的人，老爷也不让我们多问，听说是与山神打鼓有关。”

一听馨儿说完，刘梦璃就知道那是在研究火药了，徐阳告诉过她，这个世界上人力所能达到的最大威力的东西就是火药。

“馨儿，你不要去那，那里很危险。”刘梦璃劝了一句，馨儿点了点头。

正当刘梦璃打算带着女婢出门去体育场看看修建的怎么样时，突然院子外走过去一名光头大汉，刘梦璃使劲的想了想，顿时不顾几名女婢朝门外冲了出去。

因为她记得那大汉的名字叫彪大广。

第十九章举家搬迁

“唉！你，停一下。”刘梦璃刚刚奔出院子，就看到那光头大汉已经走到了院子拐角处。

那大汉一回身，彪大广那有些粗狂的脸庞就出现刘梦璃面前。

刘梦璃已经激动的说不出话来了，不知道的还以为是被彪大广凶悍的模样吓着了呢。

“这让我一阵好找啊。”彪大广摸着光头，嘿嘿一笑“总算是找到小姐你了。”

刘梦璃深深吸了一口气，缓缓问道：“徐阳哥哥他在长安还好吗？”

“侯爷好着呢，对了，侯爷现在已经被陛下封为侯爵，位列从三品。”彪大广咧嘴笑道。

听到徐阳一切安好，刘梦璃仿佛整个人有了主心骨一般，胸也挺了，腰也直了，一直积压在心头的那口浊气也吐出去了，精神焕然一新。

“对了，把正事忘了，小姐，刘家主让我来喊你收拾东西，咱们家这就要走了。”彪大广摸了摸头有些急躁的道，刚刚他去小姐的闺阁找刘梦璃，结果人不在，这才晕头转向的到处找她。

“走？”刘梦璃有些迷惑，“往哪走？”

“长安啊！”

.....

当彪大广带着刘梦璃一众人到了刘家大门口，已经是挤得水泄不通，到处都是马车，馨儿数了数足足有数十辆之多，看起来竟有些吓人。

好容易从拥挤的人堆里找到刘栋良，这个家伙正在和章太守套近乎。

“家主，小姐的东西都收拾的差不多了，我叫了十二个下人现在正在抬箱子。”彪大广对刘栋良道。

刘栋良看了看女儿，点了点头道：“陛下亲自敕行，侯爵召人，限五百人，这下刘家的一众老人有大半都去不了长安了，女儿啊，你此次去长安就把婚事和徐阳办了吧，我和老太爷去主持完你的婚事就回来了，年纪大了，落叶归根。”

刘梦璃一听此话，脸上竟两个月来第一次布满红霞，道：“爹爹说什么话呢。”

刘栋良看着女儿红扑扑的小脸，叹了口气，女大不中留啊，满脑子都是她的徐阳哥哥，不过这小子也真是个天才，自己原来都不知道他是鬼谷弟子，现如今去了一趟长安，立马就变成了从三品的大元，连老太爷都要对他行官礼。

以前还担心他来路不正，现在这个担心一点都没了。

旁边章泽天看到这一幕，笑道：“能有如此佳婿，刘家之福也，老夫去不了长安，不能参加徐公和令爱的婚礼了，只能送上一份薄礼，略表心意。”说罢拍了拍手，身后就有一名丫鬟恭恭敬敬的端着一个盘子走了上来，盘子里竟是一块宝玉，雕刻成玉锁模样，整个玉面光洁如雪，一看就知道是贵重之物。

“太守言重了，还没有说娶亲之事，此物太过贵重。”刘梦璃的脸蛋更红了。

章泽天看到刘梦璃这满脸红霞笑道："还说没有娶亲之事，徐公所发的书信中可是三句不离你，徐公是个好女婿，你们喜结连理，是天作之合，莫要再说没有娶亲之事这等胡话。"

一听徐阳回了书信，刘梦璃都快要沉醉于心了，只想立马看到徐阳哥哥写的文字。章泽天身为一方太守，察言观色的能力可谓是炉火纯青，一看刘梦璃的表情就知道她想要什么，从袖袍中掏出两封信，道："一封信是交予当地官员的陛下恩准放行的手书，另一份便是徐阳专门写给你的了。"说罢将第二封信塞到了刘梦璃的手中。

望着信上完好无损的火漆，刘梦璃感觉自己仿佛身在梦幻之中。

撕开信上的火漆，刘梦璃掏出了那封信，就看到开头：

'意映卿卿如晤：.......'顿失脸若红霞，不敢再看。

众人也是见怪不怪，纷纷忙自己的事情去了。

....

刘家这次去长安，一共才四十个人，刘栋良家主和刘老爷子，一众仆役侍婢，刘梦璃还有几名丫鬟侍女，其余的那三百二十个人都是那些徐阳以前招的城管，徐阳指名道姓要带上，还剩下一百四十人，都是身穿白衣服的老头和年轻人，还有不少工匠，似乎听说是在替徐公子研究什么东西。

不知为何，陛下居然对这三百私军视而不见，直接允许了他们跟着刘家一同迁入长安，这些人在幽州经过了两个月野人似的训练，现在一个个力气都比以前大了许多，身子也比以前壮实了很多，毕竟两个月每天都是一天三顿，每天见肉，不长力气才怪。一套城管衣服被他们训练的破破烂烂的不舍得扔掉。

陈晓生和彪大广看到这些人的时候都快不认得他们了，原本有些瘦弱的胳膊现在已经略有肌肉，黝黑的皮肤在太阳下闪烁着健康的光泽，看起来部队式的训练果然有效果。

"立正。"彪大广试着喊了一嗓子。

"啪。"动作整齐划一，堪比原来那些'飞虎队'的队员。

"稍息。"

"啪。"

"好，好，好。"彪大广看到如此整齐的队伍也是笑逐颜开，原飞虎队的队员们这两个月里担任着教官，一直捶打着这只新队伍，徐阳首长教导过他，'只有铁一般的纪律才能训练出最强的军队'，现在彪大广觉得，这只三百人的队伍也已经有了铁一般的纪律。

"好，现在三百人分为三队，去县衙组织好的管事那登记'公验'。"

经果两个月的艰苦训练，城管队的素质普遍提高，看着那些走路都整齐划一的队员们，李虎第一次有了一种原来站在太阳下真能训练出纪律的感觉。

张武身为火长，带着十个人站在最前面做示范，该怎样登记'公验'。

唐朝的老百姓，其实只要走出本县，就得去开个单位介绍信，也就是'公验'，'公验'有很多种，当官上任用的'告身'，民兵开拨用的'总历'，驿站工作人员用的'符券'，甚至陛下的'圣旨'也算是一种公验。

对于普通百姓，要去开具'公验'叫'过所'，用途很单一，就是证明自己是良民，有籍贯有家业，来路正派，全国各地都要放行。

本来，成年的男丁，负有交税和服役的责任，是不能脱离责任田到处游荡的，但是自从这些人跟着徐阳进了城管大队之后，所得到的月银就够支付税收，所以他们也是不再管理自己田地，很多家里面都是妇孺在地里种些蔬菜水果之类的。

现在这些人得到陛下的特赦，可以跟随徐阳进入长安，到他的封地里生活。所以做好‘公验’这些人就可以出发去长安了。

张武给大家做着示范，在纸张上记着：

“贞观元年幽州县民张武请给过所牒。

幽州县莲花乡大王村丁男张武年二十一奴阿麦年十六家生陛下特赦于长安……..”

众人皆是招来纸笔写了起来，一部分不识字的就让县衙的先生帮忙代写。

于中午时分才将这些公验写好，众人纷纷收拾行礼，装上马车，准备开始这次举家搬迁。

第二十章皇子们的物理课

前世的徐阳，人生第一笔就起错了的画，只好一路地潦草下去。

身为后现代一名光荣的无产主义者，徐阳继承了伟大的无产主义革命者的所有优点，大学毕业，没有财富，没有权利，更没有坐拥美女江山的大气，说好听了他叫老百姓，说难听点就是一届屁民。

新闻lian播里那些高官富商永远是他仰望的对象，别说奢求见一面，就是去跪舔，人家都会嫌舌头脏。

活了小半辈子了，甚至没真正的见过一个那些高高在上的大人物，徐阳曾经觉得，自己这辈子也只能在屏幕中看到那些人缤纷多彩的生活了。

梦回唐朝，转眼变迁。

凭借天赐的金手指，荣登侯爵，封地百顷，食邑千户，位列朝班，大人物就一个一个仿佛倒豆子般在自己面前出现。

李二、程咬金、尉池恭、李靖、房玄龄、魏征、杜如晦这些一个个史书中上天入地，无所不能的大人物看的都快腻了。

挥手间翻雨覆雨，抬眸便震慑寰宇，以前的徐阳都认为这是很夸张的手法，可是真正的见识过李二的权利之后就知道，权利这个东西的可怕。

李二只是轻描淡写了一句‘马蹄铁和曲辕犁要加紧制造。’整个工部上上下下，除去文官，整整四千多名工匠都在没日没夜的打造这两样东西。

那天李二将八百匹镶嵌好马蹄铁的皇家骏马展示给徐阳看时，徐阳震惊的不是那些每匹价值千金的高大良驹，而是震惊这条政令发布才仅仅过去两天，八百匹骏马的蹄铁就赶工完毕，因为帝王的一句话，所有的人都在义无反顾，奋不顾身的拼命，徐阳这时才深切的感受到皇家权利的无可匹敌。

帝王一言，浮尸千里，挥手间翻雨覆雨，抬眸便震慑寰宇，这绝不是信口开河，而是真有可能。

因为帝王的手中，紧紧握着皇权这制霸天下的东西。

....

东宫，上书房北房。

此时的徐阳，面前就跪坐着两位日后可能会握住皇权的小霸王龙。

此时的李承乾和李泰都是一脸好奇的而看着眼前这个头发稍短的怪人，父皇告诉他俩说今日的帝师李纲的课业休闭，让他俩来请教这鬼谷弟子。

“见过先生，先生可是作《三字经》的神仙子弟？小王可是仰慕已久。”李承乾作了一揖，好奇的问道，在他的记忆中，一般能当做帝师的基本上都是些胡子白花花的老头，如今能见到一个父皇请来的年纪轻轻的帝师，顿时觉得新奇。

徐阳也是仔细打量着这个吹红齿白，长相俊秀的小太子，从刚刚这小太子作揖和说话来看，这是一个非常有教养的小孩，虽然年纪才不到九岁，但是因为营养充足，看起来已经像是十一二岁的孩子了。徐阳怎么都连想不到日后的他会变成一个杀伐冷血，狂暴戏谑、自暴自弃的冷酷太子。究竟是怎样的身世才造就了那样一个性格。

“我正是鬼谷传人，《三字经》非我所作，而是我师尊，纠正一下，我不是什么神仙弟子，正是一届凡夫，知道的比别人多一些吧。”徐阳摸了摸下巴上两三厘米的小胡子，刚来大唐的时候经常刮胡子，所以总是被别人认为是

太监，一气之下不刮了，留了几个月，胡子都有些长了。
旁边一个小胖子看着徐阳，眼睛里冒着阵阵亮光，正是李泰李青雀。
“《孟子.滕文公下》中语出‘一怒而诸侯惧，安居则天下熄’不知鬼谷为何如此厉害，能称得上是诸侯惧？”李泰果然是天资聪颖，喜好读书，问的问题也是很有深度。
徐阳赞赏的看着眼前的这个小胖子，从小就这么机灵，为什么长大以后会说出‘杀子传弟’这种昏话？最后徐阳归咎于皇权的吸引力太大，以至于会让人迷失了心智，那么从现在开始，就得让这两位皇子渐渐对皇位失去兴趣。
“这个问题问的好啊！”徐阳赞赏的摸了摸李泰的头，然后语气感叹的说：“何谓诸侯惧？兵临城下，坑杀百万为诸侯惧？非也。仁得治世，百姓富足为诸侯惧？非也。”
两名皇子眼中闪烁着好奇的光芒，在他们的世界里，大兵压境，百姓富庶，就是诸侯惧怕的原因，可是现在眼前有一名年轻人居然告诉他们这些都不是诸侯惧的原因。
徐阳面朝远方，道：“诸侯之所惧，为商业之广，为科技之高然也。”说罢，还点了点头，自己给自己点了个赞。
两名皇子听的云里雾里，李泰最先忍不住问道：“士农工商，商乃万物贱业，为何先生还说商业之广，而不提万物根本的农业？还有科技之高？什么叫科技之高？”
李承乾也是赞同的点了点头。
徐阳抚了抚下巴的胡须，一派世外高人的语气道：“世人皆说商业为贱业，你们可知我鬼谷历时十一代弟子证明这条理论为大错特错，这世间，强国所需的一个就是广泛的大规模的商业活动，另一个就是具有强大的高科技能力，有了这两条自然而然就会有强大的军队和富庶的人民。”
李泰和李承乾都是不敢相信，甚至李泰都觉得徐阳在胡说八道。
看着李承乾和李泰一脸不相信的表情，徐阳也不多说，只道：“科技这一词太过飘渺，大到无敌战舰，小到这只玻璃杯。”
说罢，拿起面前檀木桌上只有小半杯水的玻璃杯，将一张白纸盖在上面，瞬间翻转，纸张紧紧的贴在了被子下面，一滴水都未流出来。
这一幕已经将李承乾和李泰看傻了。
“很好奇是吗？”徐阳笑道。
李承乾和李泰的头点的如同小鸡啄米。李承乾大着胆子问道：“鬼谷先生，这就是鬼谷一脉的法术吗？”
徐阳一张纸就打在他头顶，道：“别老是法术法术，这世间万物皆可用科技解释，你自己试试能不能将水杯中的水用纸拖住。”
李承乾很是沮丧的照办了一遍，按照他的思维，自己又不会法术，水当然会流出来，所以翻转的时候他特意将水杯拿的很远，防止水落下溅到自己的衣服上，结果令他震惊了，纸张牢牢的托在杯口，水一滴都没有流出来。
李泰看的也是呆住了，急忙自己也做了一遍，结果水也是没流出来。
他俩满脸见鬼的表情盯着徐阳。
“宇宙万物都都有迹可循，有理可依，就如同你们手中水杯中拖住水的其实不是纸张，而是大气压，这其中万物种种因果，我鬼谷第十三代文鬼谷把这些因果命名为“物理学”，乃是天下一等一的学问，你们俩日后跟我多学

习，定能通晓古今，超越凡人。”徐阳看着那两名已经变成了科学忠诚信徒的皇子，一副神棍模样的说道。

远处，几颗杨柳树下，长孙皇后一脸担心的望着徐阳在跟自己的两个儿子在说什么，看着两个儿子眼中冒出的**，长孙皇后十分忧虑的对身旁的李二道：“陛下，你叫这鬼谷之人教育两名皇子，恐怕不妥吧，你看高明和青雀的眼神，妾身总觉得心里不安。”

李二也是仔细的盯着徐阳所在的上书北房，从窗外能看到自己的两个儿子正手拿玻璃杯在手舞足蹈的说些什么，他静静看了一会，然后抚了抚长孙皇后的背道：“这鬼谷之人是真有大学问，观音婢放心。”

第二十一章帝师的日常

李二叫徐阳教李承乾和李泰两名皇子鬼谷之术这事干的太不厚道，但其报酬就是徐阳的终南山封地所管千户增加五百名从幽州运来人的合法化。所以徐阳只好像吞一只苍蝇一样，硬着头皮去教两名皇子读书。

不过仅仅教了三天，徐阳就爱上了教书这一伟大的事业，李承乾和李泰现在已经把徐阳奉为神人，整天摆弄着稀奇古怪的物件，听说最近徐阳在教万有引力这个东西。

李二坐在立政殿的桌案前烦躁的挠了挠头，他的心中也隐约有着不安，这鬼谷之术到底是奇巧淫技还是正统纵横，他也是有些不明白。

原本李二是打算让自己最喜爱的两名儿子去听一听鬼谷传人所讲的纵横之术，毕竟身为人父，李二还是很希望自己的儿子能通诸子百家之长，这样日后当上帝王才更能精于御人之道。

可是，现在李二发现，事情似乎越来越超出他的控制了。

青雀和高明，现在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喜欢跟在徐阳后面，从幽州运来的自行车一人一辆，整日在太液湖转悠，搞的整个太液湖附近都鸡飞狗跳，青雀和高明从一开始玩玻璃杯，到现在开始玩铜球，两个小铜球，合在一起，抽出里面的空气，竟再也打不开，徐阳说那是大气压的力量，让青雀和高明欣喜不已，仿佛至宝，整日把玩。

李二摇了摇脑袋，把这些乱七八糟的想法抛之脑后，自己身为帝王，这些儿童玩具还不屑去玩，虽然他也是很想知道什么是大气压的力量，但是身为帝王的骄傲是不允许他去低头请教。

太液湖畔，白玉石道上。

三个人正骑着自行车在白玉石道上漫游，一辆大的深蓝色自行车和两辆小的天蓝色自行车在并驾齐驱，看起来很是和谐。

“徐先生，这个自行车到底是谁发明的啊，真是太好玩了。”李承乾兴高采烈的骑着一辆自行车跟在徐阳身后，一旁还有一个略胖的李泰，也在奋力的蹬着车子。

骑车在太液湖旁的白玉大道上异常的舒服，微风拂面，杨柳依依，自从徐阳命工匠从靖康坊送来三辆自行车后，每日餐后骑车游完就成了两位皇子的必玩活动，大道旁边就是巨大的太液湖，徐阳悠闲的骑着车，他的自行车比李承乾和李泰的大很多，所以不用很费力的就能保持在最前面。

“自行车这个东西，是我的太师尊发明的，当时我的太师尊根据祖师爷说的摩擦力，发现滚动摩擦力要远小于滑动摩擦力，于是便仔细研究车轮，最后改造出了自行车。”徐阳得意洋洋的道。

“鬼谷奇术当真神奇，昨天听徐先生所说摩擦力一词，小王....小王昨夜连夜命人赶制不同材质的小滑块，果真是下落时间不一样，现在...现在徐先生又道滚动摩擦力和滑动摩擦力....又是何物？”李泰骑在自行车上气喘吁吁的道，他的身体有些胖，从小锦衣玉食，读书写字，缺乏锻炼，每次只要绕太液湖骑一小半的路程就会开始气喘。

不过上帝在给你关上一扇门的时候，一定会给你打开一扇窗，李泰的身体虽然不好，但是头脑简直好的不得了，记忆力和逻辑思维都很强，徐阳每次说的物理现象他都会亲自去做实验认证，比如说摩擦力这一块。

徐阳告诉两位皇子，世间万物都有摩擦力，不同材质的摩擦力不相同，这一点可以用不同材质的小滑块在桌面上有小铁块拉着它下落就可以看出来，落地时间不相同。

李承乾只是恭恭敬敬的把这一段话记录了下来，徐阳觉得他八成没听懂，不过李承乾有个好习惯，就是会将自己不懂的东西记录下来留日后弄懂。

而李泰就完全不一样，他是个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可爱小孩，不弄清楚会寝食不安，徐阳所说的每个实验他都要亲自去做做看。

徐阳很是赞赏李泰的研究精神，要知道，后世的九岁小孩每天还在调皮的上着小学，整日顽皮捣蛋，而这两位皇子已经在李纲那里学完了《诗经》《礼经》，现在正在学《论语》，识字量已然超过了两千五百多，听说李泰都能写的一手好文章。

这两日的教学中，徐阳不断给这两个小孩灌输着后世的各种科学理念，虽然没有什么体系，但是也是让他俩窥探到了伟大科学的冰山一角，这极大的促进了两位小皇子的好奇心。

以前李纲教他们的，都是枯燥无味的四书五经，每日诵读，张口君臣官民之礼，三纲五常之道，这让皇子们对知识的渴求压抑很大。

而现在，自从徐阳来了之后，就彻底的让他们俩插上了科学的翅膀，一飞冲天，俯视科学所带来的美景，大气的压力，物体传声的快慢，风雷雨电的形成，摩擦力的影响，这些生活中的点点滴滴都化作徐阳口中的科学，让两名皇子如痴如醉。

徐阳所教授的，是李纲先生从未提及的领域，是一块未知的新大陆，和这个领域相比，四书五经，三纲五常都显得异常苍白无力，让两名皇子隐隐约约感觉到徐阳先生所说的才是万物正理，宇宙之源。

而此时的李纲老先生也是乐得清闲，徐阳主动包揽了帝师的活让他很开心，每日在家潜心修著，徐阳拜托他写的语文教学大纲已经写了一大半了，结合徐阳给的那些奇思妙想的建议，李纲先生觉得这一次才真是自己名垂千古的机会。

骑着自行车绕着太液湖转了一圈，两名皇子都累的大汗淋漓，徐阳也是气喘吁吁，这个时候洗完一个澡，换一身新衣服，简直就是世间最幸福的事情，这些全做完，徐阳的每日教授的课业才算开始。

李承乾和李泰洗了个澡，休息了一会，现在精神正好，来到上书房的北房，等着徐阳来上今天的课业。

上书房北房原本就只是一个私人教学的地方，一般都是李纲先生给太子李承乾开小灶时所用，一对一教学的屋子不是很大，坐四五个人就会有些拥挤，现在两个学生加一个老师也是正好坐开。

李承乾和李泰目光炯炯的盯着前面讲台上的徐阳，那个讲台也是徐阳命令工部制造的，一块黑不溜秋的板子，用白石灰在上面写字，效果出奇的好，至少李承乾和李泰看着那块板子上写的东西觉得很新奇，从来不觉得无聊，而徐阳每次也都不负众望，经常是语不惊人死不休，所讲的一些科学让两名皇子都是茅塞顿开。

“好，青雀高明，咱们今天来上地理课。”徐阳拍了拍手，吸引着两名皇子的目光。只见他拿起白石灰在黑板上画了一个大大的圆，然后转身问

道：“你们知道这个世界是什么样的吗？”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二十二章长安的年轻贵族

地球是圆的这条理论太过惊世骇俗，以至于李二都一直在怀疑这个消息的真实性，更别说两位年纪轻轻的皇子。

徐阳告诉青雀和高明，黑板上画的那个圆球就是他们居住的世界的时候，这两位皇子都战战兢兢的不敢相信，一想到住在球下面的人会掉进黑暗的虚空，他俩就会浑身发冷，根本听不进去徐阳的万有引力理论，至于苹果落地，一想到有东西拽着自己朝地上拉，高明和青雀都是一幅鬼上身的模样，也更不会听徐阳说些什么引力之类的胡话了。

看到如同躲鬼一般两名逃离上书房的两名皇子，徐阳挠了挠头，地球是圆的这个理论真的很难理解？以至于会害怕的逃跑？

不过两个皇子逃跑了，自己的课也不用上了，徐阳倒也是乐得清闲，孤身一人在皇城游荡，想想就不错，不过身后总跟着小福贵小顺子两个小太监有些别扭。

出了东海门，徐阳也不知道自己游荡到了哪，只是四处欣赏这占地数千公顷的壮阔宏伟的皇宫。

四处乱走了许久，徐阳也有些疲累了，就打算让两个小太监带自己回去，不过一抬头，就看到远处有一高大城门，正是承天门，也是皇城的宫门。

徐阳看了看日头，才下午一两点的模样，算了，今天去东西市逛一逛吧，便朝承天门走去，验了鱼符，押了官印，承天门的将士这才放徐阳出去。

才刚刚从城门出来，就看到一队身披甲胄的护卫在交接班，首先验虎符，然后报名登记，最后交接一下今日的进出记录，这一群身披甲胄的军士就下班了。

一队人大部分都是拱卫皇宫的军士，所以众多人都是进入皇宫的军队驻地，还有一些是些贵族子弟来增加履历的，下班之后直接回家，不过人数不多，几个人而已，他们的家就在皇城外不远。

其中就有几个和徐阳擦肩而过的，不过当最后一个身穿青袍，带着甲胄的将士从徐阳身边路过时，那将士突然咦了一声。

“是你？”

徐阳很是好奇，什么人还认得自己？朝那个人脸看去。

只见是一幅棱角分明的脸庞，浓眉大眼，胡子拉碴，看起来不大，十**岁的样子，身披甲胄让他看起来年纪有些大，虽然徐阳觉得这人长得很熟悉，但是自己搜遍脑海也想不起来在什么地方见过他。

“敢问兄台，咱们何时见过？”徐阳对认识自己的人很有好奇心，抱拳问道。

那人一见徐阳行礼，也是作了一揖道：“郎君莫怪，咱们也是萍水相逢，兄弟可曾记得几日前入皇宫之时？承天门前，当时郎君带有一巨箱，俺不让兄弟你通过。”

听这一句徐阳恍然大悟，道：“原来是你呀。”

那人也是粗狂一笑，“正是在下。”

徐阳问道：“不知兄台名讳？”

那人笑道：“在下程处默，字怀默。不知兄台你呢？”

徐阳还不知道程处默就是大名鼎鼎的程知节的儿子，只是爽朗的笑道：“在下徐阳，字逍遥。”

程处默听了徐阳的介绍很是兴奋：“字逍遥？徐公果然是逍遥之人，上次于承天门所赠一颗金豆已被我的部下们分去买酒，逍遥兄出手阔绰，想必也是长安的某家勋贵吧？”

徐阳哑然一笑，道：“长安的勋贵不敢算，只是前些时候被陛下赏识，封为开国县侯，如今在终南山有一块封地。”

程处默听闻，又从头到脚重新打量了一遍徐阳，有些难以置信的问道：“你就是那个海外仙山而来的鬼谷弟子？”

徐阳有些尴尬，为什么古代人这么八卦，海外而来的就一定是仙山来的吗？随即说道：“海外而已，仙山算不上，在下确实是鬼谷弟子。”

人就是这样，一个谎言就要有成千上万个谎言就填补，鬼谷弟子这个名讳现在徐阳撒谎撒的都觉得自己说的是真的了。

程处默一听真是鬼谷弟子，顿时兴奋的搓了搓手，仿佛遇到天大的好事一般，“鬼谷弟子啊！俺一直以为是一个胡子花白的仙人老头子呢！没想到如此年轻啊，兄弟年龄几何？”

“在下今年二十有一。”

程处默听闻，顿时大笑道：“哈哈哈，尉迟宝林这匹夫仗着痴长我们几人一岁便整日以大哥自居，这下多了一名鬼谷传人，总算是可以把他老大的名头给压下去了。”

程处默这话说的徐阳云里雾里的。

“不知怀默兄到底在说什么？”徐阳打算问清楚，要不然着粗狂的汉子看起来很是暴力的样子，别一不小心把自己给卖了。

程处默也不墨迹，直接拽住徐阳的手道：“逍遥兄，快随某来，让你看看长安城的那些勋贵，都是自家兄弟，年纪相仿，日后也好有个照应。”说罢便拉着徐阳的手朝宫外走去。

程咬金被封卢国公，其府邸也是离皇城不远，走了大约半柱香就到了程府，程府确实异常大气，面朝大街开门，门口两名披甲武士守着，大门两旁架着一排长戟，更是威风飘飘，过了泥质坊门进了程家大门，两根百年檀木，漆着大红漆，门墙被刷的雪白，一看就非国侯所不能及。

跟着程处默进了程家大院，管家对程处默很是恭敬，似乎是有些怕程处默，徐阳跟着程处默就去了后厅。

“敢问怀默兄？咱们去哪里看这些勋贵？”徐阳走了挺远的路，感觉双脚疲乏，只想坐着休息休息。

“当然去他们的府邸拜帖了，您先在这大殿等候，我这就派下人们去催他们几个前来聚会。”程处默很开心。

“哦，好。”徐阳一听不用再到处走了也是很开心。

长安城的勋贵一向是无所事事，很多大家子弟为了增加履历都是去皇宫当护卫，名曰拱卫皇城，随着李二的帝位坐的越发稳健，那些同他一起打天下的重臣都被一个个的搁置起来，当然，他们的子孙也都是不能掌权，所以这些勋贵子弟整日无所事事，最后都变成了一个个纨绔，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这些尉迟敬德，李孝恭，李靖的大儿子们经常是在长安城搞一

些私人聚会，当然程咬金的儿子程处默也不例外。

此次程处默要叫的人正是他们。

第二十三章不当大哥好多年

在古代，勋贵最大的好处就在于，只要你说一句话，下面的人就会替你办好。

程处默的性子比较随意，吩咐管家去叫人。

程家的管家是个老头子，但是走起路来也是虎虎生风，从程处默口中徐阳得知这管家也是和程咬金一起上过战场的老部下了，现在晚年仍一直伺候昔日的将军。

老管家年纪有些大，但是头脑倒是十分清楚，先是写好拜帖，命家中小厮骑快马去呈给其他勋贵，然后命小厮去请平康坊的头牌名旦，最后安排酒水供应，餐食点心之类。

看得出来，老管家办这事已经是得心应手，早已不是第一次干了。

趁着下人们在忙忙碌碌，徐阳道是和程处默闲了下来。

跪坐在铺垫上，徐阳的脚一会就麻了，他实在是受不了跪坐这种自虐礼仪，只好盘腿坐下。

程处默为人大大咧咧，倒是没看出来徐阳不舒服。

“对了，处默兄，你们这些勋贵经常在一起聚会吗？”徐阳对一千年前的这些官二代的生活有些好奇。

程处默爽朗一笑，道：“当然，整日闲来无事，不是逗鸟就是聚会，如今天气炎热打猎也是少有，在家欣赏歌舞也是不错。”

如此混吃等死的日子已经是羡煞了徐阳，看来自古二代们的生活就是如此舒畅。

不过程处默表情有些厌倦道：“整日歌舞宴会倒也无趣的紧，我爹非要我参加守门军，更是无聊之极。”说罢还叹了一口气。

徐阳看到这一幕也是哭笑不得，底层的老百姓还为一口饭拼的要死要活，而长安城的这些勋贵整日载歌载舞都觉无趣。

真是“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徐阳觉得得做些什么，至少也要利用这些勋贵们手中的权利改变一下当前的现状，平白无故的把这些如此好的社会资源浪费在骄奢淫逸，观舞饮酒上，简直就是暴殄天物。

正当徐阳这样想着，院子外就传来了一声爽朗的大笑。

“哈哈哈，听说处默你小子请来了鬼谷老神仙？大哥我来看看，到底是个什么样子。”

话音刚落，就看到一身宽体胖的年轻人闯了进来，满脸络腮胡，眼睛很大，仔细一看竟与尉迟敬德有着八分相像。

“什么老神仙，人家是老神仙的弟子。”程处默嘟囔着。

尉迟宝林进了屋子就看到和程处默坐在一起的徐阳，等着大眼睛左看右看，看了一番，才有些难以置信的问道：“这位便是神仙子弟？”

徐阳被尉迟宝林看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道：“在下凡夫俗子一个，神仙子弟算不上，只是略懂鬼谷之术罢了。”

尉迟宝林和程处默是一个性格，也是继承了他们老爹大大咧咧的武将性格，也不管徐阳长的是不是仙风道骨，只是道：“嗨，管他神不神仙了，今日来聚会，大家都是兄弟，哥哥我我从西市买来了一瓶‘一碗醉’，哈哈，整整六

百里银子，今日咱们不醉不归！”
程处默一听有好酒，也是十分兴奋，这‘一碗醉’原名‘口子窖’，这种烈酒一到长安的时候就广受勋贵阶层的欢迎，甚至有富豪子弟一掷千金为了喝上一口这人间醇酿，这中从北方运来的酒烈性极高，就算是酒量再好的大汉也喝不过两坛‘口子窖’，甚至很多人喝了一碗就会醉倒，所以就以‘一碗醉’而得名，现在长安的贵族都喜欢在宴请的时候用这种酒。
但是这酒的产量不高，每月就那几百坛能从幽州运来，对于长安十万勋贵来说，简直就是杯水车薪，物以稀为贵，何况风靡长安的好酒，如今一坛子的价格少说都在六七百两以上。
徐阳有些发呆的盯着尉迟宝林怀中抱着的那一坛‘口子窖’，自己在幽州的那些产业生意现如今已经做到长安，而且广受贵族们的欢迎，自己说不上来是该觉得欣喜还是该觉得好笑。
正当尉迟宝林，徐阳，和程处默三人聊的正起劲。
院外又传来了两声喊声。
“诸位哥哥都来了吗？看样子小弟来的有些晚啊！”
“是啊是啊，不知要不要赔罪呢。”
只见两个青年推门而入，一个锦衣玉袍，眉清目秀，一个轻装素雅，孔武严肃，正是李孝恭和李靖的两个长子，李崇义和李德謇。
尉迟宝林见这两人来了，爽朗大笑，道：“你们两个娘们如今又变娘了些，整日成双成对，难怪我前几日听闻坊间传闻道你二人是龙阳之好，果真有趣！哈哈。”
李崇义和李德謇一听，怒目而视，李德謇更是大声喝道：“哪个孙子敢咒爷爷断袖之癖，我定要把他的舌头割下来！”
又引得一阵大笑。
众人落座，程处默便给大家介绍起徐阳来，大家都是年轻人，最大的尉迟宝林今年也才刚过十九，最小的李崇义才十六岁，但是古人男子成熟的一般都早，看起来也有十**岁的样子了。
年轻人，好说话，一番饮酒后众人就‘逍遥兄’‘逍遥兄’的喊了起来，仿佛多年未见的老友。徐阳也是和这几个勋贵打成一片，众人饮酒乐甚，听徐阳道海外奇闻。
“照逍遥兄所言，这海外到处是香料产地，遍地是金矿银矿？亩产五十石的作物遍地都是？”几名贵族子弟都是难以置信，根据这鬼谷弟子所述，这海外简直就是遍地黄金。
“正是，而且海外地界广阔，数以万计的良田无人耕作，还在静待探险家们去开拓。”徐阳一副教父的模样。
巨大的利益让这些勋贵子弟们两眼放光，他们不在乎到底可以挣多少钱，他们在乎的是徐阳口中的那中探险家的刺激生活，每日与浪潮搏斗，开拓新大陆的千古留名。
徐阳看了看尉迟宝林，程处默，李崇义和李德謇这几个人热切的眼神就知道了，这些人心中已经开始有所向往，日后的大唐疆土一定会由他们亲手征伐。
酒入三杯，仆从如云，菜肴都开始端了上来，殿前青烟袅袅，程府的的家妓都上来表演舞姿，最后由平康坊请来的头牌艺旦给大家献舞。

头牌不愧是头牌，身在最前面领舞，梳九骑仙鬓，穿孔雀翠衣，配七宝璎珞，垂首旋转，嫣然纵送，舞女们斜曳裙裾，如花似云。随着曲调节奏的加快，她们的舞步也渐趋激昂热烈，曲终四弦一声戛然而止，软舞如鸾凤收翅般结尾。

“好！”徐阳这名后世人看得是如痴如醉，这些练舞的古代女子身体柔韧性真是好的不得了，可是他发现满堂坐着的宾客都没发出声音，这才转头看去。

只见尉迟宝林一副思索的样子，程处默满脸的纠结，李崇义和李德謇在窃窃私语着什么。

最后他们几个人同时看向徐阳。

“逍遥兄，你年纪最为偏长，兄弟几个都服你，以后你为大哥。”尉迟宝林说了一句，顿时另外三人都附和。

徐阳有些发呆，我不当大哥好多年了....你们这是几个意思？

四名纨绔异口同声的道：“只望逍遥大哥能带我们几个出去见见世面。”

第二十四章长安KTV

当老大不容易，更别说是当的是一群纨绔们的老大。

当老大，跟做企业一样，首先要有足够的利益捆住自己的员工和小弟，此时就要利用这些勋贵们的资源了，徐阳对于娱乐餐饮行业得心应手，所以也是对此很有信心。

“既然徐某比诸位痴长几岁，既然诸位兄弟抬爱，那我就恭敬不如从命，先暂当诸位的兄长了。”徐阳对拜自己为大哥的小弟来者不拒。

程处默咽了咽唾沫，道：“如此甚好，那大哥，什么时候带兄弟们去海上见见世面去？”

众人一听也是眼冒精光，恨不得徐阳现在就带他们扬帆出海，到新大陆上驰骋一番。

徐阳摸了摸下巴，语气严肃道：“现在就想去？”

众人皆是小鸡啄米般点头。

徐阳呵斥了一声道：“没钱没船没海员的就想直接到海上开拓新大陆？那你们跟直接去送死没什么区别。”

最年轻的的李崇义一听就急了。

“大哥，要钱要船你跟我们说，海员就从海边那些渔民招人，这些都能解决。”

“nonono,tooyoung、toosimple。”徐阳的嘴中飚出了一句洋文。

“什么森破？”李崇义有些发呆。

“你们想的太简单了，海上的那些事情绝不是段时间内就能解决的，你说你有钱，你们都能拿出多少钱？”

李崇义几个人面面相觑，最后年纪最大的尉迟宝林试探的问道：“平日里家里给的闲钱不算多，但绝对也不少，不知哥几个凑够一万贯能否入大哥法眼？”

徐阳一听，轻蔑一笑道：“百倍才能入稍稍够用。”

此话一出，震慑全场，百万贯才稍稍够用，这是什么手笔？

尉迟宝林战战兢兢的问道：“不知大哥用这些钱做些什么？”

“造船。”徐阳回答的言简意赅。

众人皆惊讶道：“造什么船需要百万贯？！”

徐阳摸了摸下巴，后世的那些铁甲战舰那一艘不是几千万才能拿下的，唐朝的这些小木船能跨越大洋？简直就是在拿命在海上赌。

“我们鬼谷一族，从六代鬼谷叶青祖师开始就在海船一途走在世界的前言，不知蜃楼你们都有没有听过？”

“蜃楼？！”几人都是大惊失色。“传说蛟蜃之气所为？始皇所寻仙山之船？”文化程度最高的李德謇讪讪问道。

“正是。”徐阳最喜欢这种古人自行脑补的思考方式，每一次他们都能把自己说的谎言给完美的解释。

众多纨绔顿时两眼冒光，他们十分的期待能看到这中传说中的神船。

不过一想到徐阳所需百万贯的铜钱，顿时都蔫了，就算砸锅卖铁他们也弄不到这么多的钱。

徐阳看出了这些低头不语的纨绔们的担心，双手背立，仙风道骨的说

道："徐某不才，身为鬼谷传人，没学到十步一杀的武学绝技，但在赚钱一业还是小建树。"

程处默抬起头，有些不敢相信的问道："赚钱能赚到百万钱？"

"当然可以。"徐阳满脸的自信。

众多纨绔虽然败家一点，但绝对不傻，在他们的意识里，卖什么东西都不可能赚到百万钱。

只是李崇义有些畏惧的说道："难道大哥你要去倒卖私盐？"

李德謇顿时捂住了他的嘴道："别瞎说，倒卖私盐可是杀头的大罪，大哥身为鬼谷之人怎能不知道。"

徐阳一听哈哈大笑，这些人给自己好心提示自己怎能看不出来。

摸了摸下巴，徐阳道："我鬼谷弟子怎能做出违法乱纪之事，大家放心，我赚钱的手段都是合情合理，买卖双方都是愉快交易的。"

众多纨绔都仍是难以置信，静待徐阳的下文。

"我打算开一家ktv。"徐阳笑的很开心。

...

长安城，这座宏伟无比的巨城傲立在秦岭入口的平原之处，日升日落，斗转星移，都改变不了它宏伟而挺拔的身躯。

如今的它，又迎来了新一天的曙光。

天还刚蒙蒙亮，太阳的光线似乎还穿不透一望无际的地平线，北方的天上还有几颗星斗在眨眼，西市还是冷冷清清的一片，毕竟中午东西市才会开业，这五六点钟，大部分的商贾们还在赶往长安的路上。

长安西市的最大的酒楼悦客楼门前已经是车水马龙。

只见一青袍黑靴蓝**的白发老头在酒楼前对着众人说些什么。

"这次的酒楼改建，完全要按照徐公子的要求，不能私自改动一丝一毫，而且不要问为什么，公子叫你们干什么，你们就干什么，这次可是程家，尉迟家，和李家几个大户的公子们一同出钱的，干好了拿钱，干不好挨板子，都懂吗？"白发老头虽然看起来年纪大，但声音却中气十足。

台下是一众灰麻衣的仆役，齐声道诺，然后众人皆是去领了早饭，一碗稀粥，几个菜饼就着咸菜，饥饿了一天的腹中早已空空如也，一众仆役们吃的很快，吃的仿佛是无上美味，最后手指头都添个干净，更别说能照镜子的碗了。

吃完早饭，麻衣仆役们跟着青袍老头进了酒楼。

这是一栋标准的唐朝大型酒楼，进去之后就会豁然开朗一般，两边是登楼的楼梯，正中央是一个高台，是专门由舞姬表演的地方，高台下面是很多桌凳，摆满了碗筷桌椅，这些是留那些普通客人们吃饭的地方，沿着台阶朝楼上走就是贵客们喝酒赋诗的地方了，其中还有十来间房间，是留客人打尖住店的。

众多仆役待在门口，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这里的东西看起来是那么华贵，红木做的扶手，镶了珠子的红灯笼，这些都不是他们这些下人们能享受的。

"咳咳。"这时有一个声音突然在酒楼上方响起。

众人皆是仰头看去，只见一身着奇怪装束的怪人趴在三楼的红木扶手上朝他们看。

倒是那青袍老头第一个看出来是谁，急忙朝徐阳趴的方向躬身道：“参见侯爷。”

一众仆役一听是位侯爷，都呼啦啦的跪倒一大片，搞的徐阳是苦笑不得。

“老程，这些都是你招来的伙计？”

“回禀侯爷，正是，这些都是程家，尉迟家，李家有名的勤快伙计，现在皆听候侯爷调遣。”那青袍老者正是程咬金家的老管家，原名叫张运田，后来程咬金赐姓程，就叫程运田，徐阳跟着程处默一同叫他老程。

“好啊好啊，老程啊，既然是来干活的，就别让他们都跪着了，快上来帮我改造这个酒楼。”徐阳道。

青袍老者又行了一礼才对众多仆役呵斥道：“一个个都快点起来，上去帮忙去，敢让侯爷不满意的罚银一贯。”

众人皆是起身朝楼上跑去，深怕跑慢点罚银的就是自己。

（感谢慊月的打赏！拜谢！！）

第二十五章KTV的改造

徐阳曾经在百度上搜索现代人在古代人怎样在古代赚钱。

有一个百度知道的网友给出了一个选择：假如回到古代，就开个酒吧，内设雅座，请些吹喇叭、弹琵琶、拉二胡的乐手来组个乐队。如果客人有兴趣的话，还可以自己唱歌，由乐队伴奏，把服务命名为“卡拉ok”，并申请专利。

徐阳在这一条的基础上结合后世的一些理论认为十分可行，于是便开始了自己在长安城创办的第一家ktv。

洗浴吃喝一条龙服务，结合后世的棋牌麻将，徐阳不信大唐的娱乐行业不会对自己俯首称臣。

首先是选址问题，地点一定要人流量大的，首先锁定东西市，然后因为时间匆忙，徐阳不可能像在幽州一样挖地打地基搞一个水泥建筑，只能用现成的建筑，西市的悦客楼就不错，最后拍板就是那了。

西市距离‘三内’较远，周围多平民百姓住宅。市场经营的商品多为日常生活用品，每日的人流量和客运量都是长安城数一数二，也是长安城主要的商业区和经济活动中心，因此又被称为‘金市’。

当然，能被称为‘金市’，地价可想而知，一栋偌大的酒楼一共花了一万七千贯，这也是让尉迟宝林，程处默，李崇义和李德謇肉疼不已，这一万七千贯可都是哥几个从牙缝里挤出来的，程处默甚至连自己的私房钱都贡献出来了。

“大哥，你说这酒楼能赚这么多钱吗？我怎么总是觉得酒楼至少得开个几年才能把本钱赚回来呢？”程处默肉疼道，他可是把家底都弄出来了，现在身上一穷二白，就等着徐阳赶紧赚钱分红呢。

徐阳瞥了他一眼，道：“鬼谷传人的手段不用怀疑，倒是你们一个个的，才捐出来一万七千贯就哭穷了？一个个都这么没钱？”

几人都是哭丧着脸，尉迟宝林更是讪讪的说：“我们几个都是世家弟子，又不经商，家里的用度都是按例给钱，多的钱都是长辈赏赐，哪像大哥你自己经商赚钱。”

不得不说徐阳这一次也是花了不少钱，到平康坊找到刘方佺，直接问刘家借了四万贯，说是从刘梦璃哪里扣，直接投入到酒楼，终南山封地的山脚北边一个村子花了两万贯新建了一座大型玻璃厂，雇了一百多人烧制，又是招人又是建炉，现在开始烧制玻璃和各种玻璃制品。

五人正聊的起劲，一众身穿灰布麻衣的仆役就爬上了酒楼的三楼，挤挤攘攘的，很多堵在楼梯上的还在推挤，都想离侯爷近一点。

“都安静。”徐阳依靠着红木扶梯朝楼梯上推挤的仆役们说道。

楼梯上顿时鸦雀无声，要说古代的等级差距就是好，王后一句话，便能震慑全场。

“现在分三人一组，小心的把酒楼的窗户给我拆了，注意不要破坏木窗的结构，可以用锯子锤子，没有工具的去找楼下的老程管事要，都听明白了吗？”徐阳一字一顿的给这些仆役道。

这些仆役们都是面面相觑，拆窗户，这侯爷疯了吗？

站在最前面的一个年级稍长的仆役小心翼翼的问道：“侯爷，这真要把好

好的窗户拆掉？这可是要毁了这酒楼啊。”
　　尉迟宝林的性格更是大咧，呵斥道：“叫你拆你就拆，别在这唧唧歪歪问这问那。”顿时让站在最前面的老仆役吓的跪倒在地，一直磕头道罪。
　　徐阳看的有些不忍，扶起那老仆役道：“老先生不必如此，莫要听尉迟这家伙胡说，你有什么不懂的可以直接问我，我徐阳所雇的员工没有歧视这一说，畅所欲言，不必束手束脚。”
　　可是不论徐阳怎么劝，这老仆役就是跪着不敢起来。
　　最后害的徐阳只好用命令的口气让他带着三名仆役去拆三楼的窗户做示范。
　　老仆役战战兢兢的带着三个年轻年轻一些的仆役去拆窗户，结果几个人小心翼翼的半天围着一个窗户没拆下来，徐阳只好上前去，一只手掰住窗户，对旁边两个仆役道：“给我扶住了。”
　　接着用锤子将窗户镶嵌在木块中的木栓敲碎，然后一用力将一面窗户卸了下来。
　　众仆役皆是一脸惋惜的模样。
　　徐阳看到这一幕，道：“把窗户拆下来是为了装上更好的窗户，你们不要自责，这不是在毁了这栋酒楼，而是为了让它变的更好，好了，现在大家都去开始卸窗户吧。”
　　众人皆是领命，有了示范，大家干的很快，三人一组，很快就把三楼给占满了，多余的人只好去二楼卸窗户。
　　李崇义看着满楼卸窗户的仆役，也是有些肉疼道：“大哥，这窗户一卸，再装上可就麻烦多了，你打算怎么办？能不能先向小弟透露一下，小弟心里实在是没底啊。”
　　徐阳笑了笑，道：“崇义兄弟不用担心，我打算把这些木质的纸糊窗户全都替换成玻璃窗户。”
　　“玻璃窗户！”不仅是李崇义惊叫出声，尉迟宝林程处默和李德謇也都是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
　　程处默最为担心，毕竟身家性命都投了进去，这下打了水漂不得哭死。
　　只见他一把拉过徐阳道：“大哥！你不知道，现在这水晶玻璃在长安城售价百贯钱一小块，哥几个的钱都用光了，可买不起玻璃了啊！”
　　徐阳的胳膊被尉迟宝林捏的有些酸痛，忙摸了摸他的背安慰道：“玻璃而已，这种小东西不用介怀。”
　　众人都是如同看傻子一般看着徐阳，几百贯的东西还算是小东西？
　　徐阳不好意思的摸了摸鼻子道：“其实玻璃就是我发明的...”
　　......
　　玻璃这东西徐阳在幽州的时候弄的也算是驾轻就熟了，在终南山山下北边的村子建起玻璃厂更加完善，每一道工序和步骤更加细化，加热，烧制，冷却，一条龙，流水线生产，生产效率比幽州的玻璃厂快了一倍不止。
　　才一天时间，就基本把所需要的加热窑，冷却炉等等做好了，已经开始了第一件玻璃制造品的烧制了。
　　“刘管事，现在让下人们冷却提火了？”一名身穿灰麻衣的年轻人灰头土脸的问道。
　　刘方佺看了看，最后又检查了一遍流程，然后点了点头，这里生产玻璃

是徐阳点头允许的，还任命自己为这玻璃厂的管事，自己就要做好管事的本份。

众人等待冷却，然后四五个大汉小心翼翼的将做好的玻璃从冷却炉里卸了出来，众人都这这完美的宝石艺术品惊呆了。

（感谢我去年买了个超额的打赏！拜谢！！）

欢迎广大书友光临阅读，最新、最快、最火的连载作品尽在！

第二十六章有亲自远方来

幽州出发的车队如今已经走了一个月有余。

本来如果不携带重物和商品的话，按道理来说车队二十多天就可以抵达长安，但八月的天气反复无常，在薄州的时候突然遇到大雨导致的山体滑坡，众人只好掉头返回，还好从薄州到长安已经不远，道路也是比较发达，换了一条路继续赶路，这才仅仅耽误了几天时间。

“小姐，别站在船头了，船头上风大，别凉着了。”馨儿拉着刘梦璃的衣角道。

只见刘梦璃一身粉红纱衣，站在船头，望着眼前湍急的泾河，一片神往之色。

“馨儿，你说徐阳哥哥当初也是走这条水路进的长安吗？”刘梦璃满脸温柔的问道。

“那是自然，从渭河顺流再转入这泾河逆流而上，这是自古入长安的老路了，不过听刘叔说现在是雨季，多水频繁，船行速度要慢了许多。”馨儿认真的回答道。

“船行速度....”刘梦璃默念了一声，然后道：“满眼风光多闪烁，看山恰似走来迎，仔细看山山不动，是船行.请用物理学知识解释“山走来”和“山不动，是船行”。嘿嘿，真是有趣，物理书上说是参照物不同，真是有趣极了。”

馨儿听不懂小姐在说什么，她识字不多，更是对这些知识的东西不感兴趣，不过小姐高兴就好。

“馨儿，你看这两岸的山，你把自己想象成不动的，是不是那些山像走过来迎你的？”刘梦璃似乎发现了好玩的事情，对馨儿问道。

馨儿仔细一瞧，还真像是山朝自己走来了，道：“果真是的。”

刘梦璃很开心，又道：“仔细看山山不动，是船行。这是因为选择的参照物不同。把自己当做参照物和把山当做参照物。”

馨儿听的云里雾里，不过还是道：“小姐说的极是。”

刘梦璃心情变的大好，对馨儿说：“咱们进船，我要去再看看徐阳哥哥印的物理书，还有语文书。”

八月多雨，八水绕长安，水势涨了一倍，从泾河逆流而上进入灞河用了半天时间。

一众船队，大约有四十多条船，挤挤攘攘的行到了灞桥渡口，引得灞桥上分别的人纷纷侧目，什么时候有这么多船队进长安了？

刘栋良下了船，指挥着大大小小的仆役们把船上的东西卸下来，其中最主要的东西就是徐阳千叮嘱万交代的电脑和打印机，由刘毅亲自看守，别人不得靠近三步之内。

刘梦璃被几名丫鬟扶着下了船，她还好，幽州靠海，所以幽州的人多有乘船的经历，晕船的人并不多。

三百名壮硕的大汉身穿统一的黑布衣，他们以前的那身深蓝色的短袖t恤破的不成样子，刘栋良嫌丢人，命令他们都换上了标准的大唐服饰，一身全新的黑布衣服，反正刘家现在有钱，换上之后感觉立马不一样了，精神极了。

接着就是一百多名徐阳点名要送来的工匠了，其实这些工匠最难办理，

当初要从里正那里办“公验”的时候，县衙一直不想放人，毕竟这些工匠都是幽州一等一的制造好手，都走了的话对幽州制造业很是打击，但是奈何人家有圣旨，只得勉强留下一些工匠们的弟子。

郑文是这一百多名工匠中比较年轻的一个，但他的地位跟工匠总管蔡工头差不多，原因就是这小子太聪明，数百号工匠，就是这小子最先按着图纸做出了蒸汽机，后来建造体育场的时候，徐阳告诉众人滑轮可以省力也可以改变力的方向，这小子回家研究了一夜，第二天就搞出来了滑轮组合，大大提高了工地的工程效率。

听说他最近一直在弄一些化学实验的东西，这一直是被徐阳所看重的。

从船上还下来十几名身穿白色长衣的老者，他们是徐阳以前秘密招的人，听说以前都是幽州一些道观里的道士，后来跟着徐阳研究化学，不知道弄的什么妖法，不能在地面上弄，只能在地底下，听闻已经发生了几次鬼吃人的事情，轰隆的震天响声一次就能带走几条人命，所以众人都是离这些白衣服的老头子远远的。

等到将船上的东西卸了个干净，早已经在灞桥边等候的刘家车队已经是跃跃欲试，众人将东西全都搬上马车，驶向了长安。

刘栋良现在坐在最中间的一辆华贵马车里，他的周围是两个大箱子，他不时的打开看看，只见箱子里金光闪烁，竟是满满一箱的黄金，少说也有十几万贯。

坐在马车里的另一个人是个满脸皱纹的老头子，正是刘家的老太爷。

老太爷身体不好，这连续行了几十天也是给他折腾的有些劳累，他抬起眼皮看了看在数金子的刘栋良，苍老的声音缓缓道：“栋良啊，这些都是身外之物，人活半百，才明白这些身外之物皆可抛，关键是人的传承，咱们刘家人丁不兴，我就你这一个独子，那几个庶出的东西不提也罢，你也不争气，这么多年也没生出个儿子，就梦璃一个女儿，咱们家家道中落，一脉已绝，现如今想要兴盛只能靠这个年轻人，刘家一定要攀着这颗大树，你要切记啊。”

刘栋良一听老太爷这么说也是一副受教的模样道：“孩儿必将牢记于心。”

从灞桥道长安已经不远，十里的路程说快也快，已经有小厮骑快马去通知徐阳了，众多车队到了长安的明德门前，望着比幽州高大好多米的巨大城墙，很多人都没出息的长大了嘴巴，特别是那些没见过世面的城管队员，一个个看什么都好奇的要命。

明德门上的守城将士早已经发现了这一众车队，由于马车的数量太多，这些将士也都不敢懈怠，打起十二万分的精神，开始检查带头车队的“过所”。

这“过所”就类似与通关文牒，打开第一面，一个章泽天太守龙飞凤舞的两字‘任去’引入眼帘，然后是幽州太守章泽天的印信。

然后就是介绍这一众车队的所有人了。

“幽州州城人氏、刘栋良、刘家家主、年四十一

其女刘梦璃、年一十六

奴馨儿、年一十四

奴文儿、年一十五

………
幽州莲花乡人氏、张武、年一十九
幽州县图网村人氏、郑文、年一十九
………
一大堆介绍之后就是各个州郡官府的公章和州郡刺史太守的签名。
悬泉守捉官高路、堪西过
常乐守捉官郭毅孟静、堪西过
苦水守捉押官辛五用、堪过
………
东亭太守捉健儿王半义、堪过
…….
这些就是整个幽州车队一行从幽州赶到长安的过关记录了，按照唐律规定，行人过险地要地方的关卡和过河码头的时候，守卫必须要勘察每个人的“公验”。查完之后没有问题就签字盖章留记录，以备万一出事后追究责任。

当然徐阳那次就没有这种麻烦了，陛下亲召，神鬼让路，天大的事也要以后记录，过关卡时只要看到陛下的通关虎符，守城人就连拦下来的资格都没有。

明德门的将士们检查了半天这“过所”，这“过所”已经跟一卷长长的纸券粘在一起，现在拉直了都有两米多长，足以可见刘家的车队到底走了有多少地方了。

每过一个地方就要交给官府检查签字盖章、补失查漏，最后贴上本地的纸条。

检查完毕，守城将士才让刘家的车队进城，一众马车浩浩荡荡的朝长安城驶去，长安的居民似乎都对这种大型的商队见怪不怪了，只是会瞥个一两眼，然后继续做自己手头的事情。

这不禁让刘栋良感叹长安居民的见识广阔，要知道他们这么多人从幽州出发的时候，幽州的大街小巷的人可都是跑出来围观的。

一众车队沿着宽广的朱雀大街缓缓朝靖康坊驶去。

（感谢我去年买了个超额的慷慨打赏！拜谢，拜谢！）

第二十七章久别重逢

听到刘家车队已经到了长安的消息时，徐阳还在酒楼指挥仆役们改造酒楼。

连续问了那小厮三遍，徐阳才确认了刘家人确实都来了，内心泛起了一阵激动，在李二家的朝堂上遇到了很多牛人，但徐阳都觉得很不真实，人与人之间的算计和阴谋气息让他很不舒服，相比而言，刘家人现在让他有一种亲人的感觉。

自从来了长安，这种感觉越发的强烈，来到大唐第一眼见到的大胡子刘毅，温柔淑雅的刘梦璃、慈祥和蔼的刘家老太爷，精明贪财的刘栋良，这些人似乎才是他的依靠，才是他的亲人。

告辞了尉迟宝林、程处默、李崇义和李德謇等人，徐阳钻进了马车，马不停蹄的朝靖康坊驶去。

………………

长安，东宫，两仪殿。

李世民倚在一张紫檀雕云床上，长孙皇后在一口一口喂着他喝粥。

“那三百私兵来了，陛下可有什么打算。”长孙皇后的嘴角轻笑，似乎想看看李二到底怎样解决。

李二戏谑的笑了笑，似乎在和长孙皇后赌气的说道：“听闻幽州刺史极力推荐朕，所言这城管管理城市相当得心应手，朕就准备让这些人担任长安城管。”

长孙皇后有些难以置信，她仿佛又重新审视了一遍李二，才柔声道：“陛下在跟臣妾赌气？这可使不得，长安的金吾卫和武侯都不能随意更改。”

李二笑了笑，道：“朕不是在和谁赌气，朕真的是很好奇，徐阳此人行事朕有些看不懂，结交了尉迟家，程家，两个李家，结果在长安干的第一件事居然是办酒楼，朕是百思不得其解，君子远庖厨，可这鬼谷弟子丝毫没有此等觉悟，反而很热衷烹饪之道，这会让朕觉得他没有把柄在朕手中，朕此次让他这三百私兵当长安城的城管，就是要抓住这徐阳的把柄。”

李二的目光深邃，看的长孙皇后一阵崇拜。

“陛下果真是天之骄子，谋事天才。”长孙皇后倾吐芳兰，逗的李二一阵哈哈大笑。

……………

此时的徐阳可不知道李二在议论自己，他只是一心想见自己在幽州的那些亲人和朋友。

西市道靖康坊其实不远，徐阳的马车跑的飞快，在马车里的刘七和张二一直在给徐阳扇风，因为今天天气很是炎热，马车里也很是闷热。

刚刚到了朱雀大街，就看到朱雀大街左侧的几十辆马车，还有熙熙攘攘的几百号人。

刘家在靖康坊的地产只有三间屋子，放不下这么多人，只有刘家的家主和尊贵的人进了阁楼休息，其余的人还只能在外面等待。

到了坊门，徐阳下了马车，有很多在外面的工匠和城管队员就认出了徐阳，一时间跪倒一片，口中喊着“侯爷万福。”

徐阳见到这些老伙计也很是开心，大家终于又再次相遇了，这一次不但

带来了城管，幽州的那些工匠也一并都带来了，徐阳相信，这些人都是工业革命的火种，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他们都会成为大唐现代化的先驱者。

和这些工匠城管们一一打了招呼，突然在人群中看到大胡子刘毅，徐阳走了上去悄悄问了一下电脑和打印机的事情，刘毅很是尽忠职守的告诉徐阳，从他离开，只有自己一个人搬运过电脑和打印机，其他人都离这几样东西三步之外，徐阳放心的点了点头，安身立命的金手指没问题就好，打完招呼徐阳就进了坊门，朝坊间里的三家铺子走去。

现在整个靖康坊的居民都跑出来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整个靖康坊到处都是人，朝坊里走了五六十步就看到了刘家的那栋二层小楼。

徐阳跟着刘七和张二急忙赶了过去。

推开阁楼的门，就看到刘家老太爷坐在正堂徐阳命工匠雕刻的太师椅上，刘栋良坐在左边，刘梦璃坐在右边，还有两名刘家的元老人物也都坐在正堂上。

刘梦璃一身粉色纱衣，看见徐阳，眼睛里都快滴出水了，激动的不行，要不是正堂上还有人，估计她早就扑上来了。

徐阳急忙施了一礼，道：“恭迎老太爷和家主，小子上午一直在西市，没能及时赶来接风，真是失礼了。”

刘老太爷很是怜爱的看着徐阳道：“无妨无妨，咱们都快是一家人了，说什么礼仪不礼仪的。”

刘栋良也很是高兴的道：“还喊我家主？”

徐阳没想到这些人对婚姻这么热情，自己只是在发往幽州的书信中表达了自己对刘梦璃的思念之情，这下怎么就成一家人了？

刘老太爷虽然年纪大了，但是对于小辈的婚事还很是看中，缓缓道：“徐阳你现在贵为国侯，能看得上小女是我刘家的福气，我刘家世代为官，也算是门当户对，不算是辱没了你国侯的身份，况且你也是白手起家，糟糠不嫌妻，跟梦璃这娃子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如今我老了，只想死前再看看孙子，期望你能和梦璃早日成婚。”

刘栋良也是在一旁煽风点火道：“梦璃也已经十六岁了，算是大龄了，你现在在长安还有封地，早日结亲，定居长安，也了结了我们这些为人父的心事。”

徐阳没想到自己匆匆赶来居然遇到的是这种事情，逼婚啊，他转头看了看刘梦璃，希望她能替自己解围，可是一看刘梦璃低着头，脸蛋绯红的如同滴水的红苹果，就知道这丫头心里巴不得与自己成婚。

这下没办法，骑虎难下。徐阳只好顺从命运的安排，道：“小子从海外而来，能得刘家相扶乃是人生大幸，如今飞黄腾达，自然不忘刘家恩情，如今能与刘家结亲更是小子上辈子修来的福气，愿太爷和老丈主持。”

众人一听，皆是抚掌大笑，刘梦璃的头都快低到衣服中去了，羞红了脸，只想找个地缝钻进去，徐阳无奈的挠了挠头，十六岁的姑娘算是大龄了，唐朝婚嫁还真是犀利。

既然婚事已经谈妥，老太爷就没什么事情好担心的了，命下人给自己安排地方休息，赶了一个月的路，他这把老骨头是有些受不了。

刘栋良拉着徐阳，问封地和赏赐的事情，徐阳告诉他封地就在终南山处，给他乐的不行，终南山一直是皇室喜爱的天然公园，足以看出徐阳多么

受陛下的欣赏。

因为靖康坊住不下这么多人，城管和工匠们只能继续赶往徐阳的终南山封地，在封地的那些家户中暂住，然后在那里修建屋舍，长期定居在那。

徐阳和刘栋良聊了半响，知道了幽州体育场现在已经修建的差不多了，气势恢宏到极点，现在已经到了收工阶段，太守章泽天和一众刺史已经接替了徐阳的工作，把体育场划为政府管理的场所，等到刘家需要的时候再归还给刘家。

现在徐阳的毛庄封地的小学也已经建好，现在那些小学的孩子们已经入学，整日学习徐阳发给他们的课本，一切都是在按照计划有条不紊的进行，徐阳和刘栋良聊完，打算在和刘梦璃说说思念的话，结果发现这丫头早已是羞红了脸跑的没影了，徐阳这才作罢。

又找到城管和工匠们，城管们因为伙食跟的上，现在一个个长得都很壮实，徐阳很是高兴，特别是又听了郑文说改良的蒸汽机可以使用就更加高兴了，说什么到封地第一件事就是要看看这改良好的蒸汽机。

第二十八章划时代的蒸汽机

这世界总是按照某种规律在缓缓的进行，在某一个合适的时间点就会出现改造时代的东西。

徐阳认为蒸汽机就是这样一个东西。

这是一个伟大的发明，它的改造与建设，推广与应用是划分了一个时代的标志。

将人力从自然耕作与劳动中完全的解脱出来，将热力学与热动能的转化利用发挥到极致。

《全球通史》的作者l.s.斯塔夫里阿诺斯就曾经说过“蒸汽机的历史意义，无论怎样夸大也不为过。”足以可见这一项发明在人类历史文明上留下的显赫印记。

徐阳很早就把蒸汽机的图纸交给了幽州的工匠团队，但是这个铁质的蒸汽机也不是说制造就能制造出来的，压力控制、蒸汽疏导、轮轴镶嵌、特别是活塞与缸的漏气问题这些都是需要仔细研究才能下手的。

最终，在天才少年郑文的带领下，铁匠小队历时两个月的时间，终于克服了种种困难，制作出了蒸汽机这一神物。

徐阳来长安的两个多月里，这些人根据徐阳的蒸汽车理论图纸真的制造了一辆可以在地上跑的蒸汽木头车。

一众车队行了半个时辰就到了终南山封地，层峦耸翠，丛云叠嶂，这里的美景让人喜不自胜，上山路难行，可是人数一多之后，大家在路上都随意交流，倒也不觉得颠簸。

绕过了两座山，便到了徐阳的终南山封地。

隐没在两座山峰的平原依旧是老样子，茂林修竹，田舍人家，催烟袅袅，鸡鸣狗吠，田户们的生活似乎没有发生变化，沿着土道，到了村庄的门口，略有些破旧的牌坊上面依然挂着那块掉漆了的黑色牌匾，上面‘长安县村’四个字在宣告着它如今的主人便是徐阳。

车队的嘈噪声很快就引来了农舍的那些村民，一个个都伸着头朝车队看，这么多马车对于他们也算是个大场面。

徐阳走在最前面，身后跟着刘七和张二两名忠心耿耿的仆役，后面就是一群黑衣大汉，然后是身穿工匠服的工匠，最后面还有一十几名浑身白袍的老者。

徐阳进了村子，一名老者迎了上来，正是终南山庄的蔡毅老头。

“侯爷万福，恭迎侯爷。”老者一行礼，身后的那些农户也都是跪倒一片。

“都起来吧。”徐阳不太喜欢唐朝的礼节，动不动就要对职位高的人行跪礼，显得很没骨气。

“谢侯爷。”众人都起了身。

蔡毅瞅了瞅徐阳身后的人，试探的问道：“侯爷，这些人从何而来？所为何事？”

徐阳笑道：“这些人以后都会成为咱们庄子的人，不必担心。”

可是话说出去，蔡毅的脸色明显的有些不好，听侯爷的话似乎是打算把这些人永久的安置在这里，田地就这么多，每年的秋收产粮养活整个终南山

村子的人都有些勉强，更何况再增加几百口人。

蔡毅的脸色已经是一阵灰色，他觉的自己得劝一劝这位侯爷，要不这么搞下去全村子的人都得跟着他饿死。

“侯爷啊，您高高在上不知我等小民的饥苦，这田地就这么多，前几日听闻爵爷说北面山坡也能种田，现在全村的男女老幼都已经去垦山了，就这些田地收了租子之后也是勉强糊口，再增加几百口子就要了老命了，估计这冬天是过不下去了。”蔡毅一把鼻涕一把泪的，说的好像很是艰苦。

徐阳有些哭笑不得，这家伙，都以为自己带来的这些人白吃白住了。

他把蔡老头扶了起来，柔声道：“蔡老不必忧心，这些人都有自己的营生手段，不吃庄上庄户们的粮食。”

老蔡一听，立马不哭了，感情这些人都是请来的工匠？

徐阳笑道：“这些都是我的手下，最近在研发一些东西，我每月都给他们发放例银，这些钱足够他们在长安城里买吃的了。”

老蔡一听原来是侯爷自个养的幕僚，那就没自己什么事了，急忙抹了抹脸道罪。徐阳也不计较，跟他说了两句自己要建造侯爷的府邸这些人暂时就分别住在庄户家，过段时间府邸建造好了这些人才会道徐阳的府邸上居住，就起身去选址了。

开国县侯的法定授田是十四顷，所以徐阳府邸修建的大小也为十四顷，后世的徐阳是一名彻底的房奴，原因无他，‘要想不买房，先要搞定丈母娘。’徐阳是没有搞定丈母娘的本事，所以只好替万恶的资本家打工，成为一名彻头彻尾的房奴。

每月辛辛苦苦挣来的那一点工资，全都进了地产开发商的腰包，不过这也是徐阳心甘情愿的，每次脚踏自己的那一百二十平米的小天地，徐阳就有了一股安定感，虽然这一百二十平米自己只有七十年的使用权，可怎么说也是自己辛苦打拼得来的。

可是现在，十四顷的土地，徐阳选在哪里都可以，十四顷是什么概念，唐朝的一顷等于后世的五十亩地，十四顷，就是整整七百亩地，现在都是徐阳名义下的。

人的钱包和勇气成正比，这句话自古都对，此时财大气粗的徐阳，就打算将终南山庄的旁边一座山头建造成自己的府邸，正好，这座山的后面，就是道家的宗圣宫了，徐阳觉得以自己和袁天罡的交情，以后的串门一定少不了了，搞不好能把化学一科提升到难以想象的高度。

拍板了将对面山头作为府邸的决定后，徐阳就开始安顿众人。

所有的货物都从马车上卸了下来，特别是徐阳的电脑打印机还有播放器，徐阳是抱着使劲的亲了两下，这几样才是自己在大唐活下去的本钱。

接着从马车上卸下来的就是蒸汽机车了，由于一辆木车太大，刘家的工匠们把整个蒸汽木车拆成了五份装入马车，就因为这个东西，一路上没少遭到盘问。

十几名工匠熟练的将蒸汽车的部件从马车上拿下来，然后在地上开始拼凑这辆蒸汽车，零件都是幽州顶级的铁匠打造的，每一个螺丝和螺母都是配套打造，完全按照的是‘刻度尺’的标准。

敲敲打打搞了半个多时辰，蒸汽木车就被拼装了好了，望着那奇怪的铁皮圆筒，还有看起来更为怪异的高耸吊杆，徐阳实在想象不出来这奇形怪状

的东西究竟跟后世的汽车哪里相像了。

蔡工头白须飘飘的望着这辆自己的心血，就像是在看一个美丽的舞姬，他缓步走到徐阳面前，自豪道：“公子，根据您给的图纸，咱们这些工匠在幽州费时两月，终于把这辆您说的蒸汽汽车做好了。”说罢，躬身站在徐阳身旁等待着命令。

“好。”徐阳点了点头，“现在就让它跑起来看看吧。”

蔡工头激动的大喊一声：“加炭，烧火！”

滚滚浓烟瞬间从蒸汽木车上面的烟囱里喷涌而出。

（感谢我去年买了个超额的打赏，拜谢！）

第二十九章煤老板的前奏

曾经让徐阳深恶痛绝的浓烟此时看起来是那么的令人心旷神怡。

蒸汽木车跑的并不快，噪音很大，一名工人不断地在踩着鼓风箱，浓烟从烟囱里冒了出来，众人都是惊异的看着这一块木头和铁组成的怪兽，离得远远的，似乎怕这个东西突然暴走，只有徐阳没有觉得害怕，他看到这个东西就如同看到一辆辆奔驰法拉利在行驶，这东西就是现代化的标志。

蒸汽机中的木炭已经被完全的烧着了，浓烟喷薄，轰隆声，摩擦声，沸腾声，显示出了这一架怪兽蓬勃的生命力。

一旁的蔡工头满意的看着自己的作品接受检阅，他打铁打了一辈子，觉得自己这辈子最完美的艺术品就是这蒸汽木车了。

他小心翼翼的凑到徐阳身边，佝偻的背更弯了，道："不知爵爷可还满意。"

徐阳望着已经跑出去几十米的蒸汽木车，神往的道："满意，满意，相当满意，蔡工头，所有参加研发蒸汽车的工匠每人赏赐五贯钱。"

蔡工头花白的胡子都快要飘起来了，十分欣喜的磕头道："谢爵爷。"随后，他又像是想起来什么似的，忧心忡忡道："爵爷，这蒸汽车好是好，可是消耗也是极大，每次启动都要消耗数斤上好的木炭，这样的花销太过贵重，还不如使用马车，所以这东西也只能是贵族们把玩的玩具罢了。"

徐阳一听，嘴角露出了自信的笑容，还在用木炭？也难怪，因为煤炭大多深埋地下，宋代以前的古人凭当时的技术无法开采。燃料主要为木材和稻草秸秆之类的，尤其是普通百姓只能烧稻草和秸秆做饭取暖。王公贵族官吏则用经人工加工过的"木炭"作为燃料。

"这一点你不用担心，过一段时间就会有一种新型的燃料出现，其价格要比木炭便宜数十倍不知。"徐阳笑着摸了摸下巴，自己把中国煤矿分布图从网上下载了下来，发现长安周围地区的煤炭储备量特别大，渭北从韩城、蒲白、铜川，包括陕北的神府煤田，全都是煤层厚、埋藏浅、储量特大、开采条件特别好的半露天煤矿。

只要能在这些煤矿处开垦出煤炭，在创办一些炼焦场，工业化时代就会开始想自己敞开怀抱。

"比木炭便宜数十倍？！"蔡工头的眼睛瞪的老大，他以为眼前的侯爷是口误。

"对，就要比木炭这种特殊加工的焚烧材料要便宜至少数十倍。"徐阳很是认真的点了点头。

蔡工头突然觉得自己活了半辈子的见闻都不及眼前侯爷的万一，自己从未听闻要比木炭便宜数十倍的烧料，忽然想起了什么，蔡工头抬起头道："侯爷，难道你说的是木材和秸秆？那玩意烧的不行，根本带不动这蒸汽机。"

徐阳摇了摇头，笑道："木材和秸秆当然不行了，我说的是烧煤。"

旁边一直听着对话的郑文突然插话："煤？侯爷所说是否是石涅？"

徐阳打量了这名自己工匠团队中最出色好学的年轻人，点了点头道："正是，也称石墨，黑石等等。"

郑文如有所思的拱手道："可是侯爷，小的听闻此物极难寻找，都隐藏在地底下，其价格也不如侯爷所说如此低廉，若是做成黑煤雕刻那更是价格翻

倍。”

徐阳笑道：“身为鬼谷传人，你们侯爷我定脉寻矿的本事还是有的。”

…

在封地观看蒸汽车的首次行驶，徐阳兴高采烈，但屁股还没坐稳，圣上的旨意就下来了，白眉公公手端圣旨，声音朗朗，召那三百名城管到兵部金吾卫处报到，徐阳知道这是李二这尊大神在抓自己把柄了。

也是，帝王这种人对什么人都是留着心眼的，不管你位极人臣还是小官一个，不管是统帅一方还是兵卒一枚，李二都不会真心与你相交，帝王的孤寡是注定的，天地间唯他一人，生杀大权，言出法随，李二也决不允许在长安这块禁地有过多的私兵存在。

既然李二想要执掌一切就让他拿去好了，徐阳现在是无事一身轻，封地有了，团队有了，老婆也快有了，自己在封地搞搞发明，活的多潇洒。

两世为人，让他对辛苦劳作的生活有些厌恶，只等发明了蒸汽海船，牛进达能从海外运来高产作物，这样大唐的百姓便不再饱受饥饿的痛苦，大唐这样一个蓬勃活力的帝国，加上自己以后给它研发的各种科技，相信平定四方蛮夷也是板上定钉的事情。

世界地图已经给李二了，他那澎湃的雄心已经热血沸腾，开国几年，远离了自己的战场与宝马，冲锋与陷阵，热血与厮杀，整日坐在太极宫中枯燥无味的批阅无数的奏章，李二现在的火气一定很大，他需要战争，可是竭利可汗的渭水之耻还未报，隋炀帝留下的烂摊子仍是千疮百孔，人民依旧困苦。

虽然如今天下安定，可是就如同魏征所说，大唐现在就是一个久病的病人，现在虽然病已经治好，但是骨子里的元气还没有恢复，隋炀帝时的天下大乱，人口从890万户锐减到200万户，无数的子民躲入深山，或者被突厥和其他的外族掳走。

大唐的前景还不是一片光明，未来是坦途还是荆棘，李二自己也不知道。

但是李二知道明年徐阳所预言的事情就是件非常糟糕的事，关中蝗灾，这是一件天大的祸事，李二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态度在等待徐阳的解决方案，可是这小子如同泥鳅一样，又滑到自己的封地去搞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

李二打算下手了，三百城管，先召到金吾观摩一段时间，自己是绝对不可能允许长安附近有私兵出现的，最多可以给徐阳一块石虎符，有最低的召唤资格。

白眉公公宣旨完就带着三百城管回了长安，这一下子终南山封地就走了一大半的人，徐阳请求将那几名队长留了下来，白眉公公看了看诏书，诏书上写着只要三百人，点了三百人，剩下的多一个都不要，这下城管居然还剩了二十来个，让徐阳高兴不已，古代人的死板有时还是好事。

身边能留二十多名保镖也让徐阳安了心，又实验了一会蒸汽机的性能，左右和刹车都没问题，徐阳就决定明日就带着这辆蒸汽木车进长安，亲自给陛下看看这划时代的产物，顺便谈一谈开采煤炭的权利，自己可是向往后世煤老板的生活很久了。

第三十章封地初改建

自从结交了尉迟宝林，程处默和二李家的纨绔子弟之后，徐阳的名声就逐渐在长安的贵族圈传开了。

海外而来的不是一位胡子花白的老神仙，反而是个瘦高的年轻人，这显然不能满足长安众多勋贵们的好奇八卦心，所以现如今徐阳改造中的悦客楼就首当其冲，成了众矢之的。

悦客楼已经改造了有两天，门口正门上挂着的黑匾‘悦客楼’已经被拆下，换上了几块花花绿绿的牌匾，仔细瞧能看懂前面两个大字‘长安’，可是后面这‘ktv’几个字怎么看都不像是大唐文字。

每天都有人专门跑来西市来参观这据说是鬼谷弟子改造的建筑。

不过当看到悦客楼偌大的三层建筑的窗户居然群都被卸来了下来，无数文人墨客都皆道可惜，想着好好的一个悦客楼就被这海外来人给毁了。

可是从终南山下运来了六架马车保管的非常严密的东西引起了悦客楼周围居民的好奇心，后来，第三层的玻璃安装好了以后，众人才发现这栋高耸巨大的酒楼居然将窗户全都换成了水晶玻璃。

这是怎样的手笔，现在水晶玻璃在长安卖的依旧紧俏，幽州到长安旅途遥远，路上颠簸在所难免，玻璃这种易碎品更是稍不注意就会碎裂，马车上装了大量的干草麻杆都只能保存个十分之六七，更别说整块的巨型玻璃，一小块都是百贯钱，一般的富户也只是买个几块镶嵌在坊门上，这也都是从幽州那边传过来的。

现如今整个酒楼一层四十二扇窗，三层就是一百二十六扇窗，这些窗户全都镶嵌上玻璃，真不敢想象这得花费多少钱。

可是悦客楼的新主人似乎丝毫不在意玻璃的用度，这不，连木质的大门都被拆了下来，换成了一闪晃眼的水晶玻璃门。

西市凭借着这栋改造的酒楼，每日都是能吸引无数的人来参观，货品销量激增，但参观酒楼可以，只能在外面看，里面人家是从来不让进去，每日看到数百名工人在屋内进进出出，忙里忙外，无数的勋贵已经是迫不及待的想去酒楼中看看这悦客楼究竟发生了什么大的变化。

徐阳的封地现在已经进入了修建阶段，李二陛下听闻徐阳打算在终南山封地旁边的山头上修建府邸，直接准了，同时派出了三百名工部的土木工匠去帮忙修建，算是弥补城管召入金吾的损失。

人多了自然好办事，徐阳先是下令砍树，将在山坡上划出一块大的空地，这是他自己的府邸，想怎么建怎么建，只要不逾制，就算是徐阳花一百万贯也没人问他。

徐阳本来打算再建造一个书院的，可是心想着书院幽州的毛庄已经有一个了，自己在长安还是建个真正的府邸好了，这里就算是自己以后在大唐的根了。

工匠们伐木的速度不慢，半天时间一个小山坡就被砍伐完毕，光秃秃的没有一棵树能继续傲立，徐阳走到那些被砍倒的树下，仔细的观察着它们的年轮，可是发现这些年轮怎么数都有一两百圈，在后世，这些可都是能卖到数十万的价格，可在大唐，它们就是静静躺在地上成为烧火的材料。

感叹了一声之后，徐阳命令工匠们把这些大树都锯成一小块一小块，这

令工匠们很是不解，徐阳也懒得解释，就说自己有大用处，不必多问。

唐人的等级观念很重，主人要干什么，工匠们就会无条件的执行，尽管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但工匠们仍然锯的很认真，唐朝人没有偷懒的概念。

很快就锯好了不少按照徐阳要求的小木块，徐阳仔细把玩了一下，不错，色泽明艳，入手不觉毛糙，这就是制造麻将上好的材料。

将刻度尺颁发下去，全按照比例进行锯木头，工匠们又开始忙活了起来。

此时的徐阳已经备好马车，马车后面拖着蒸汽木车打算进长安面见李二去。

此时的李二正坐在两仪殿上，向下面跪着的青雀与高明训话。

“这几日徐阳都教你们什么了？”李二的语气很慵懒，长孙在一旁轻轻的给他扇着扇子，含笑看着下面自己的两个儿子。

李承乾颔首躬身道：“回父皇，这两日徐帝师教了儿臣们很多东西，有打雷下雨之成因，有天气变化之道理，还有各种海外奇闻和鬼谷秘术‘物理学’，可惜儿臣浅薄，连皮毛也未能学会，请父皇责罚。”

李二半眯着眼道：“无妨，徐阳不算是帝师，他只是朕安排给你们讲讲纵横之术的一个臣子，以后不必再称徐帝师，鬼谷秘术是连续数十代人的不断探索得来，哪里能一时半能学会，你们能有所了解便可，不必再此途深究。”

李承乾和李泰齐声道：“诺。”

长孙皇后挽了挽发髻，对殿下跪着的两个儿子笑道：“都起来吧，你们的父皇没有要责罚你们的意思。”

李承乾和李泰这才坐起身道：“谢母后。”

李二忽然想起来什么，道：“听人说徐阳带你们整日在太液湖骑自行车，可有此事？”

李承乾和李泰都有些惶恐，毕竟骑自行车也算是玩乐的一种，他们十分害怕父皇怪罪。

“回禀父皇，确有其事，徐阳所言我和青雀二人缺乏锻炼，身子瘦弱，便从靖康坊要了三辆自行车，每日午后绕着太液湖骑上一圈，以便强身健体。”李承乾的声音有些微微颤抖，李二的帝王之气会让所有人都惧怕他，包括他的儿子。

李二轻轻点了点头，道：“这是好事，朕的儿子大多身体不好，让这徐阳给每位皇子都送去一辆自行车，以便锻炼身体。”李二顿了顿有道：“听书他在长安改造的酒楼全部采用玻璃窗户，似乎和影卫从幽州传来的消息的那家大唐第一酒楼有异曲同工之妙，朕等它建好一定要去看看。”远处的白眉公公低头诺了一声便去拟诏书了。

长孙皇后扇着蒲扇道：“听闻此酒楼已经更名为‘ktv’妾身也不知这是何物，到时也想一同陪陛下去看看。”

李二抚了抚长孙的秀发笑道：“到时看看这小子究竟还能给朕什么惊喜。”

（感谢我去年买了超额的打赏，拜谢！）

第三十一章山东集团的博弈

徐阳下了马车，再一次进入了高大雄伟的承天门。

城墙还是那堵墙，守城的金吾换了一批又一批，可是他们脸上的严肃与恭敬总是相同的，帝王就是这一点好，宁叫天下人负他，不让他负天下人。

这不，李二就高高的坐在两仪殿上，扭着脖子命令徐阳朝宫里进贡一批自行车，一批自行车，说的好像是一捆白菜一样，丝毫没有付钱的意思。

徐阳感觉自己的肉都被挖了一块，可是望着一旁坐着的李承乾和李泰都羡慕的看着自己，似乎自己有了天大荣幸的表情，徐阳就暗暗发誓，不把自己的自行车全都印上‘皇家专用’的商标，自己就不姓徐了。

李二很是轻松，最近朝堂上反对的声音越来越小，魏征这个一直从谏的家伙最近也是消停了不少，听说自从徐阳给他测算了一次后人对他的评价之后，这家伙就一直在家里奋笔疾书，不知道在写些什么。

最近几次朝会，李二已经把宫中的宫女遣散了一批，既节省了宫中的开支费用，又能让这些宫女们出宫自由婚配，繁衍人口，增加人口，缓解无人耕地的窘境。

徐阳所提出的‘休养生息”抚民以静”不夺农时”削减封王’几条已经被提上了朝会的日程，奇怪的是徐阳这个提出这些理论的当事人没有参与，事实上根本没他什么事，现在朝堂上一直是房杜二人代表的文官阶级与长孙无忌代表的勋贵阶级在对抗。

‘休养生息”抚民以静”不夺农时’这几条没有人会傻到去反对，毕竟天下刚刚安定，需要这样的政策安抚人心，可是对于‘削减封王’这一条，勋贵们就像是被踩了尾巴的狗一般，这是在抢走他们一直所依赖的救命稻草，削爵简直就跟杀了他们没什么区别。

勋贵们的反弹力度很大，大到李二都不得不忌惮三分，特别是山东的勋贵集团，本来就和李二所代表的关中集团多有不和，如今这要削爵的风声一传出来，立马就引来了勋贵们的强烈行动。

甚至连一直隐没于永安宫，依靠歌舞美姬打发日子的李渊都被请出来了，足以见勋贵们的能量之大。

但是李二是什么人，凭借计谋与胆识一步步走上巅峰的狠人，敢在他面前耍心眼，跟找死没什么区别，山东勋贵集团迎来了李二狂风暴雨般的反击，十一州，三十一位县令，全部发配，最远的足足三千里，到岭南为官，还有两个沧州和幽州的大家族，不知何时就被安上了某犯罪，斩三代，妻女发配到鸿胪寺等待听审。

这一次李二的动作不可谓不大，雷厉风行，杀伐果断，比历史上对山东集团的打击还要猛烈多倍，李渊看了看浑身已经是杀伐果决之气的李二，叹了口气，什么都没说，就继续回到自己的永安宫当自己的逍遥太上皇。

这一次李二的大动作也是惊到了山东的所有集团，世家勋贵纷纷隐没起来，在黑暗中舔舐伤口。

幽州太守章泽天此时已是惊讶万分，他仍然记得徐阳那次离开幽州，前往长安时交代自己的几句话，‘山东集团如今太过嚣张，陛下是绝对不会留着他们的蹦跶的，望太守能与这些山东勋贵撇清关系，刘家在幽州的产业还望太守多加照顾。’

昔日的话，依稀在耳，可是如今早已是物是人非，以前和自己交好的一些山东分部官员，不是流放就是押审，没一个有好下场，连家人都不能保全。

自己一想到这事还一阵后怕，当时陛下要削减爵位的时候，自己那些山东的好友还有勋贵，都强烈要求自己和他们一同联名反对，本来自己已经将文案折子写好，打算一同呈给圣上，结果鬼使神差的忽然想到了徐阳临走时交代自己的那句话。

章泽天犹豫了很久，点上了一个火盆，烧了半响，连火盆熄灭了都不知道，雪岚送来了一杯泡在玻璃杯中的清茶。

章泽天盯着飘动着氤氲的水汽，最后将火盆点燃，在零星的火光中将文案折子烧了。

本来这事就这么过去了，可是犹如暴风雨前的平静，沉寂了许久的山东突然爆发，十二卫六率之下的山东折冲府果毅都尉亲自带兵抓人，整个山东都陷入一片动荡，本来山东就是灾年，可是现在才是勋贵们真正的灾年，无数的世家骨干被抓走，大理寺的判决千里之外就送来了，只有一个字‘斩’。

章泽天此次没有参与反对削爵一案，反而由于幽州的商贸粮产政绩突出，今年的官员总评竟然排在三百二十八州之前十五，这可不像是大灾之地的政绩，章泽天更是凭借举荐了徐阳这等鬼谷弟子获得了‘权衡人物，擢尽才良，为选司之最。’的一最，加上‘德益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非懈。’四善，荣登一最四善为上上的官员表。

赏银百两，锦布百匹，这些都是拜徐阳所赐，所以章泽天对待幽州刘家越发的客气，也亲自去徐阳以前的毛庄封地改善那些农户的生活。

此次山东勋贵集团与李二的博弈，以李二强势的碾压而顺利告终，封王意味着大唐每年都要花费大笔费用供养他们，如今爵位被削，李二节省了大量的开支用来‘养民’。

大集团的问题解决了，小集团的争吵李二已经不屑去问，至于房玄龄杜如晦和长孙无忌在朝堂上的争吵，就让他们吵去吧，臣子们有了自己的政敌，这才是帝王该掌控的，李二打算等他们吵累了，就直接对有功之人封王，其余的一概不封，全部降为县侯，这样就能更多的节省国帑，减轻负担。

想到节省开支，李二又仔细打量起下面跪着的徐阳来，这小子不是能赚钱吗？以前谢圣上天恩的时候钱财都是一车一车的朝国库拉的，现在自从当了侯爵怎么也不朝朝堂送钱了，这可不是什么好事。

仔细想了想，李二觉得直接问臣子要钱有些拉不下脸，就对台阶下跪着的徐阳问道：“小子，最近听说你又在长安和一众勋贵新开了一家酒楼，全玻璃窗的手笔挺大嘛，什么时候朕也去看看究竟是什么模样的，能不能比你在幽州开的那家自称‘大唐第一’的酒店更好。”

徐阳现在觉得帝国主义真是害死人，帝王要白拿你的，白吃你的，结果你还要迎着笑脸说拿的好吃的好，觉得像是一种荣耀，身为一名小气的后世人，这种感觉真是太他娘的受罪了。

徐阳只想赶快把这个话题岔开，因为他总感觉李二似乎还想要更多，这家伙就是一只大貔貅，光能吃，一个子都不吐。

“酒楼都是小事，臣今日前来就是来给陛下看蒸汽机的。”

“哦？在哪？”李二果然被勾起了兴趣，抢劫徐阳的计划也是暂时没去想了。他也十分想见识见识徐阳这鬼谷弟子所说改天变地的神物。

“就在两仪殿外停着，现在由白眉公公看管着。”徐阳恭恭敬敬的道。

“好，朕现在就去看看，鬼谷弟子夸赞万分的究竟是个怎样的东西。”李二一捋黄袍，站起来笑道。

（感谢我去年买了超额的打赏与支持，作者会继续努力！拜谢！）

第三十二章煤矿的分成

白眉已经在两仪殿外等待多时了。

见长孙皇后跟着李二从大殿踏步而出，满脸褶子的笑容凑了上去，此时的白眉一点高手风范都看不出来，无害的真的只像一个小太监。

两仪殿外是一片巨大的白石空地，木头做的蒸汽汽车静静的俯卧在广阔的白石广场上，蔡工头和郑文他们几名负责开车的工匠跪在地上，浑身战栗，这辈子能被皇帝陛下召见，这让这些乡间草民已经激动的无以复加。

李二满意的看着跪在下面的一众工匠，这才是面圣时该有的态度，兢兢业业，小心翼翼，像徐阳第一次面圣时那样的风轻云淡是怎么回事？

李二咳嗽了一声，围着蒸汽汽车观摩了两圈，中气十足的问道：“此物便是蒸汽机？”

蔡工头哆哆嗦嗦的抬起头，道：“回禀陛下，此物就是蒸汽汽车，这上面全铁制作的便是蒸汽机。”

李二听闻很感兴趣的摸了摸被称为蒸汽机的东西，这奇怪的东西由一个大铁皮圆筒为主，上边有几个长铁条衔接，自己也算是对机关略知一二，可是眼前的这个东西竟是从未见过。

“给朕演示演示怎么用的。”李二转头对徐阳命令道。

“诺。”徐阳点头哈腰，然后对蔡工头说道：“蔡工头，可以开始了。”

蔡工头这个小老头虽然面见陛下比较害怕，但是一旦关系到他自己的领域，立马就变得自信了起来。

仰着脖子，蔡工头对那几名站在蒸汽机旁边的工匠大喊道：“加炭，烧火！”

只见其中一人跳上了蒸汽车，用脚踩动鼓风机，其余三人不停的朝蒸汽火炉中加着木炭，蒸汽机冒着黑烟，缓缓的动起来，白眉一脸警惕的站在李二身前谨防着有什么危险，蒸汽机上的铁柱子们开始在蒸汽的推动下缓缓转动，齿轮交错，蒸汽机车的两条轮子也逐渐被带动。

李二面色凝重的望着这逐渐开动的蒸汽汽车，长孙皇后也是对这样一个大家伙没有东西拉动便能自己行动的蒸汽机车十分好奇，至于李承乾和李泰两名皇子都已经是震惊的目瞪口呆了。

蒸汽车的启动很慢，但是一旦跑起来就快了，在蒸汽车上的工匠不再继续踩踏鼓风机了，而是坐在了整个蒸汽汽车的前面，蒸汽机车朝前面跑的飞快，这时那工匠用手握住了一个圆形的轮盘，正在众人都好奇这轮盘是什么的时候，只见那工匠手一转那轮盘，整个蒸汽机迅速的转了一个弯，然后又朝李二这边行驶过来。

李二看的是目光炯炯，心中不知道在想什么，至于其他众人都是看呆了。

那工匠很恭敬，离李二还有很远的地方就踩了刹车，车速快速的降了下来，最后刚刚好再李二面前停了下来。

李二的表情看不出悲喜，一副严肃的样子，吓的那些工匠都跪下低头不敢直视。

李二思索了一会才转头朝徐阳问道：“果然是神奇之物，不耗马匹，便能自己行走，不过朕刚刚听到加炭烧火，不知这蒸汽机启动时需要消耗多少木

炭？”

徐阳点了点头，帝王的想法果然总比别人多想一些。抬头道：“回禀陛下，现在没有煤炭，每次启动蒸汽汽车要消耗数斤木炭，每行千米亦要木炭燃烧供应。”

“数斤木炭，也不算太多，不过你所说的煤炭是什么东西？”李二好奇的问道。

“回禀陛下，煤炭是一种深埋于地下的燃料，又称黑石，黑金，石墨。可以做成墨雕”徐阳觉得自己需要解释的清楚一点，以方便自己的赚钱大计。

“哦？”李二思索了一下道：“这不就是《山海经》中所提到的石涅吗？”

“正是此物。”徐阳不住的点头。

“此物深埋地下，获取十分不易，你说及此物要干什么？”李二盯着徐阳道。

徐阳内心十分的激动，道：“臣身为鬼谷弟子，一身寻龙点穴，辨别矿脉的本事这世间可谓没有几人能及，臣在长安附近就发现了几个煤矿矿脉，我的师尊说蒸汽机是骨骼的话，煤炭就是肌肉，加上石油这种血液，大唐的天下就会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巨人。”

李二有些惊异的道：“这三样没听说过的东西竟然如此重要？朕觉得你海外寻找作物的事应该当做主要的事情来做才对。”

徐阳笑道：“陛下有所不知，只有蒸汽船发明之后，牛将军才能尽快的跨过万水千山将海外高产作物带回我大唐，要不然以人力而跨海行驶，没有个两三年都不能回来。”

李二的眼睛里冒着精光，道：“你是说这蒸汽机不仅能制作成路上跑的车，还能制作成海上跑的船？”

徐阳十分兴奋道：“何止这些，有了蒸汽机，大唐的纺织业，农耕业，采矿业，造纸业等等等等，全都能进入一个新的时代！”

李二的脸庞在日光的照耀下显得微微发白，他双手紧握，问道：“告诉朕，那几个煤矿在哪里？”

....

徐阳哼着小调出了皇宫，马车里坐满了人，蔡工头被皇上封为皇室工匠，随徐阳负责制造蒸汽产业，没有赏银，不过绸缎每人十匹，这比赏银更加隆重。

徐阳的心情很好，煤矿的所属权和陛下已经谈好了，徐阳负责开采挖煤应用等一系列全套采矿事务，和皇家四六分成，虽然皇家什么都没干就能拿走六成大份，徐阳也没说什么，毕竟这天下都是李二的，李二能给多少，全凭他心情好不好，能拿到四成就已经很不错了。

徐阳当场写了一张契约，一式三份要跟李二签，李二觉得很是怪异，可是在听清楚了徐阳所说的契约精神之后，李二十分乐意的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话说徐阳干这一行已经是得心应手，当初在幽州建立公司的时候就跟幽州的那些官员签订了契约。

契约精神在唐朝是很好理解的，那就是诚信问题，这一点东西方的社会经济都产生了惊人的相似点，社会经济有它自己的道理，外界的权利对它无加干涉，自古贸易需诚信。

这一点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都被普遍的认同，只不过西方叫‘契约精神’，东方叫‘立信以诚’罢了。

李二对徐阳的契约很是好奇，觉得大唐的商户们也应该推广这个模式，已经命令礼部去草拟政令了。

不过这一切对徐阳都不重要了，他现在最想做的，就是赶快到长安以西找到矿脉，然后把自己的钱给挖出来，成为一名举世闻名的煤老板。

第三十三章火药炸山

山西煤老板，在后世一直‘土豪’的代名词。

后世的徐阳，每次看到新闻中那些土豪煤老板们开着豪车，搂着嫩模，大把撒钱的模样，就十分愤恨，就差说出‘彼可取而代之’的豪言壮语了。

结果很明显，徐阳不是项羽，徐阳他爹更不是项超，取而代之的话说出去就跟内气排出体外一样飘渺，土豪们的世界依旧和徐阳没有任何交集。

上辈子没有完成的的梦想，那就用上上辈子去完成，梦回大唐，徐阳体验了一把土豪的感觉，现在的他为的不是钱，而是‘首富’的名头。

煤炭的开发，带动的不只是工业的进步，它所能影响的是方方面面的，古代人的生产力十分低下，徐阳知道，就算又再多的工业产品出现也都是杯水车薪，原因就是生产资料的不丰富，没有人会利用更高层次的工业技术，马克思大神曾经说过，只有物质文明极大的丰富之后，人类才会朝着精神层面进发，古人云：“仓禀实而知廉耻。”正是此理。

如今的大唐，战后更迭，百姓才刚刚安顿，人口损失大半，耕地无人耕作，吃饱都成困难，要说立马能把蒸汽机推广到整个大唐，徐阳说出去自己都不相信，现在最主要的任务还是李二说的那样，从海外找来农业高产作物，只有将作物推广，让百姓吃饱穿暖，自然社会就需要更高层次的生产需求，这一点都是被人类历史发展所多次证明的。

所以此次徐阳回封地就打算开始百度航海资料了，海船的制造也要提上日程，牛进达这几日三天两头的道徐阳的封地催促何时才将海上航行的秘诀告诉他，尉迟宝林和程处默也是到徐阳的封地找了徐阳几次，酒楼里现在已经根据徐阳的交代改建的面目全非，全三尺高的座椅，已经是让工匠们惊奇不已了，更不用说四四方方的高脚桌子。

徐阳坐着马车，很快便出了明德门，前往自己的封地。

终南山封地的路段现在已经在修了，长安的石灰全都是从蜀道运来的，不但量少而且纯度不高，特别麻烦，所以徐阳打算在灞桥那边的石灰石产地搞一个石灰石厂，结果灞桥那边的农田都是长孙家的封地，说什么也不卖。

徐阳只好在终南山山下附近找一个石灰稍微多一些地方自己烧制，第一批水泥还没有做出来，即便做出来也不能用来修路，徐阳现在自己的府邸都没有搞好，修路更是遥遥无期，不过由于山路过于颠簸，刘管家已经命人将路上的大坑和土坡填满和铺平了，现在材料不够用，只能先是这样了。

封地庄子南边的山头已经被完全砍秃了，光秃秃的没有一棵树存在，三百名工匠现在已经忙的不亦乐乎，看到了徐阳给他们的建筑图纸，他们自己都觉得惊奇，这种二层全石制小楼，加上一个院子，一个山头足足可以做出几十间，其中最大的当然就是徐阳的，三层小楼，足以登高望远了。

不过山头的推平是个麻烦事，大多数时候工匠们都是采用一点一点的挖掘来在这山上挖出平地，结果幽州来的那些工匠都流露出了不屑的表情，听工部的工匠说要挖山，一个个的全把目光投向了那些身穿白衣的老头子。

现在火药这个东西已经被徐阳的研发团队研究的很深刻了，当然付出的代价也不小，用硝石配比炸药的化学实验室在幽州前前后后一共发生了四次爆炸事故，炸死了五个老工匠和道士，伤了十二个，这些都是徐阳投入心血的工匠，还有从道观里请来的道士，徐阳一听死了五个都特别心疼，所有亡

故的工匠每人家里赔偿了一千贯抚恤金，追封‘人民烈士’奖章与称号，家里的直系亲属全部由徐阳来养。

虽然不知道这‘人民烈士’是个什么称号，但是大唐的百姓看到徐阳亲自给这些工匠们树碑立传，就觉得这工匠这辈子活的太值了。

唐朝人不怕死，但十分怕默默无闻的死，能流芳百世，千古留名的那都是大文豪才能享受的美誉，一届平民百姓，就然也能有人给其树碑立传，以受后人供奉，这让很多工匠竟然都抱怨死的怎么不是自己。

工匠和道士们如今将**改进的更加强力，也更加稳定，毕竟是在徐阳将所有注意事项都交代清楚还损耗掉数条人命的研究成果，加入蛋清将硝石磨成粉末颗粒，以让接触面变的更大，在空气中瞬间爆炸产生的动能足以毁天灭地。

李二自从第一次见徐阳说过火药的威力之后，似乎对这种军队神器不以为然，徐阳不知道是不是李二对自己说的有所怀疑，但是从他没有任何行动的态度来看，李二应该确实觉得是自己所言非实际，夸大了re武器的效果了。

徐阳不知道该怎么说，火药这种大杀器，自己所言其他所有的事物都夸张了一些，但是唯独这个火药，自己完全没有丝毫的夸张，掌握了这个东西，横扫世界真的只是弹指一挥间的事情，这是科技时代的碾压，就如同义和团将士们英勇的舞动手中的大刀，也难以阻挡八国联军的利枪利炮一样，这和勇气与智慧无关，只与文明等级有关。

而火药这种东西的利用，正是划分了人类文明等级的第四与第三等级的划分。要知道，文明等级差距的战争，就只能用碾压这一个词来形容了。

工部的工匠好奇的看着一个脑袋挺大的年轻人和一高瘦青年在不停的朝需要挖掘的山体上埋着什么东西，想上去看看，但居然被人拦住了。

“大头，你说这长安的山是不是要比咱们幽州的山更硬一点？”高瘦青年一边埋炸药一边问道。

被称为大头的矮胖青年正是徐阳在幽州时炸石队的陈大头，是一名钱庄掌柜的儿子，以精于计算著称，曾经有说过六天读完徐阳所著《小学数学》的传奇经历，现在暂任长安炸石队队长，不属于城管一支，是徐阳的私人工匠，深得徐阳欣赏，徐阳也是跟他讨论过几次数学方面的问题。

大头矮胖青年摸了摸坚硬的山石，道：“看起来和幽州毛庄封地的山石硬度差不多，差不多一斤三两的炸药便能炸出一丈宽了。”

高瘦青年听闻，点头道：“好，这就试试。”

两人小心翼翼的埋好炸药包，他们也是亲眼见到过炸药失火突然爆炸的，当场一个活生生的人就被炸成了漫天血雨，当时吐的七上八下，所以现在每次埋放炸药，都只让两个人去埋，别人不得围观。

炸药埋好了，长长的引线导了很远，矮胖青年这才和高瘦青年藏到山体后面，挥动着小旗子，意味着自己就要点引线了。

远处的工匠们一看到舞动的小旗子都同时用双手捂住了耳朵，连徐阳也不列外。

工部的工匠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呆呆的站着，这时就看到山上的远处有一条明亮的火线在迅速的燃烧，目的地就是刚刚埋下东西的地方。

“轰隆！！”一阵天地间的爆响，万鸟飞起，走兽惊觉，终南山迎来了徐

阳现代化的改造。

（感谢我去年买了超额的慷慨打赏！今天omg基地50血逆天翻盘！同时恭喜omg。）

第三十四章陛下亲临

工部的工匠们已经被这震天的响声炸傻了，甚至有几个裤裆已经湿了，看的刘七一阵大笑，他丝毫不记得徐阳第一次给他展示炸药时，他也是吓的尿了裤子。

远处山林中数道黑影迅速的没入黑暗，没人发现他们，这些都是李二派来监视徐家庄子的斥候，帝王向来对所有人都没有信任感，更别说是一位新来长安的鬼谷弟子了。不派些人监视，徐阳自己都不相信。

“惊天之响？火光腾现？”李二手里端着斥候加急送来的讯条。

白眉在一旁恭恭敬敬的站着，生怕眼前的帝王发怒。

“准备车驾，朕要去看看究竟是不是火药，这小子以前告诉朕火药威力无穷，朕当时只以为是鬼谷弟子所夸海口，要是真如他所言的话，这个东西只有我皇家才能掌控。”李二的目光炯炯，白眉恭敬的退了下去，准备陛下出行的车驾。

李二的出行很有意思，那就是看他穿什么衣服了，要是他出了明德门穿的是金衣皇袍，那他就是千古一帝的皇帝陛下，但要是穿的是平常衣物，那他就只是一个翩翩公子，见面不必行跪礼，此时的李二，一身白龙鱼服，就是告诉徐阳，别把他是皇帝的身份暴露了。

李二的车驾要比徐阳的好太多，上等的汗血良驹，这都是随李二争天下的神驹，战功卓著，后世的《隋唐英雄传》都演绎成神马了，从皇城到徐阳的封地仅仅用了小半个时辰，李二下了车，随身几十名护卫，更别说草丛里窸窸窣窣的无数人影了。

徐阳没想到李二居然会在这个时候拜访，正要躬身行大礼，白眉眼疾手快的上来扶住徐阳，在耳边悄悄道：“陛下不想暴露身份。”说罢还和蔼可亲的拍了拍徐阳的肩膀，像多年未见的老友。

既然李二不想暴露帝王的身份，徐阳也自然乐得其所。

李二一身白龙鱼服，蓝底浪花袍，腰间的青龙镶金玉佩透着奢华，徐阳身边的刘七，张五一眼就看出这是个富贵人家的大官，可是没听说侯爷到长安认识年纪较大的勋贵啊。

刘七碎步上前，悄悄问道：“侯爷，这位是？”

徐阳顿了顿，道：“这位是我的长辈，行长辈之礼就可以了。”

刘七见徐阳不多说，也知道可能有些忌讳，就不再多嘴，给李二恭恭敬敬的行了长礼，众人也都是行礼见过。

李二很满意这种神秘感，帝王怪癖的一种，自己已经是老大了，只有神秘感才更能满足他的权利欲。

李二走到徐阳旁边，疑惑道：“小子，听说你在用火药炸山？”

徐阳点了点头道：“回禀大官人，小的确实在炸山，是为了将山顶弄出一块平地来。”

李二盯着徐阳看了几眼，最后转头朝山上看去，刚刚的爆炸已经结束，一缕青烟仍在山头上飘荡。

“给我看看你所说的炸药爆炸到底是何模样。”李二的语气突然严肃起来。

“遵命。”徐阳躬身行了一礼，便对旁边站着的矮胖青年和高瘦青年喊

道：“大头，麻杆，快去山上再炸出一块平地来。”

“得嘞！”炸石队的两名队长现在对炸山这样的小事是得心应手，从密封的炸药桶中取出黑石炸药，这些都是用蛋清搅拌的颗粒炸药，爆炸效果一斤顶过去十斤。

李二好奇的为过去看看，徐阳急忙拦了下来，虽然炸药桶密封性很好，但是毕竟是易爆易燃物，这要是炸了，自己一百个脑袋也不够砍的。

李二知道那是危险物品，也不计较，静静的看着矮胖青年和高瘦青年端着一个黑色的药包就往山上爬，现在山上的树木已经被全部砍伐，两人的身形很是清晰。

终南山庄子的百姓已经被安定好了，众多工匠围着看炸山，炸了四次，众人也都习惯了轰天的响声，看到没什么危险，也都是大着胆子伸头朝山上看。

一胖一瘦的青年已经将炸药埋在石缝中，然后小心翼翼的朝远处走，边走边拉引线，朝北面走了估摸着有百来步，躲在一个大石头后面，开始了摇旗示意。

徐阳急忙跟李二道：“大官人，等会声音很响，您请捂上耳朵。”徐阳是怕等下炸药爆炸把李二吓的屎尿齐流就不好了，那在场的没一个能活着走出这片山谷。

徐阳显然低估了李二的傲气。

李二一甩白袍，傲然道：“想当年也是战场拼杀多次，什么震天响声没有见过，这等人力小计还不屑于阻挡。”说着也不听徐阳的劝告，目不转睛的盯着炸药包的方向。

徐阳一看劝谏不了，也只好陪着李二，其实炸山也没有想象中那么响，一斤炸药而已，狠着炸能炸多响，何况这还隔着几百米，跟雷声差不多。

两个躲在石头后面的炸石队员摇了一会旗子，估摸着下面的人都已经躲藏好了，才点燃了引线。

引线烧的很快，像一道奔腾的电光，直奔炸药处而去，李二已经目不转睛了，他想用自己的双眼亲自证实斥候所言的‘惊天之响，火光腾现。’不亲眼所见，他总觉得心里不踏实。

炸药果然不负众望，如期而至的爆炸。

“轰！！”的爆炸声在整个山谷里回响。

徐阳感觉自己的耳膜受了一下重击，还好只是一瞬间，爆炸的轰鸣声就结束了，现在整个终南山庄子附近的山头的的野兽都是吓跑的差不多了，再也见不到第一次爆炸时千山鸟飞绝，走兽乱狂奔的壮观景象了。

随着爆炸声，李二的胡子似乎抖了抖，他的眼神死死的盯着炸药爆炸的地点，那里现在全是碎石和烟尘，随着爆炸的结束，青烟缓缓的升起，原本数块巨石的小山坡如今只剩下一个大洞，约有一丈宽。

李二的眼神由惊讶到热切，由热切再到疯狂。

他猛然间回过头，抓住在一旁掏耳朵的徐阳，大声道：“这炸药一定要给朕留着，朕要用它征战四方！”

刘七和张五他们几个一听，还愣了一下，最后终于确定自己听到了那个‘朕’字，眼前白龙鱼服人的身份呼之欲出，全都跪了下来，一时间，整个谷中数百人都磕头跪地，口中高呼万岁，只剩一个掏着耳朵在发呆的徐阳。

第三十五章婚事已定

李二走了，走的心满意足，走的时候抢了徐阳炸石队十个人，火药研发实验室的工匠也被掳走了二十个，不过还好，精英骨干都给徐阳留下了。

李二登上马车前，悄悄的在徐阳耳边道：“火药这东西朕不愿再其他任何地方看到，你身为此术传人，朕允许你使用，但若朕在其他地方看到此物，那么幽州刘家，还有幽州的官员体系，朕都会迁怒之，朕的怒火我想你这个聪明人应该明白。”

假装诚惶诚恐的接受李二貌似恶狠狠的要挟，徐阳的心里这才高兴起来，他早想李二要挟自己了，火药这种大杀器，一不小心会把自己给炸死，还是把它交给皇帝保管，自己简单的随便用用就好。

不过李二毕竟是皇帝，深知御人之道，打一棒子再给个枣的事干的得心应手，命人赏绢十匹，千贯钱，封抢走的那些个工匠为工部司仪官，官职不大，芝麻大一点，不过毕竟是官不是，让那些原本平民出身的工匠们泪眼滂沱，磕头谢恩。徐阳觉得如果李二现在让他们去死，他们都会义无反顾，唉，封建主义思想荼毒太深啊。

李二随行的车驾有十辆之多，白眉高喊一声‘起驾’，一阵烟尘之后，全都跑的没影了。

李二的车驾刚走，又是几辆马车停在了庄子前面的牌坊前，徐阳正好奇是谁呢，就看到驾车的大胡子刘毅扶着刘梦璃下了马车。

说道刘梦璃，自从上次在靖康坊见过一次之后就再没见过了，一个是徐阳这段时间确实忙，还有就是他不知道该怎样面对刘梦璃。

刘老太爷和刘栋良已经把婚事定下来了，徐阳没有长辈，自然是听他俩的，刘梦璃今年才十六岁，看起来特别可人，唐初生活水平不高，一般家庭仍是以瘦为美，要说以胖为美那都是百年之后的盛唐才出现的奇景，徐阳很庆幸自己没穿越到盛唐去，要不然娶个肥胖的老婆才活不下去。

刘梦璃下了马车，馨儿文儿掺着，一副大家闺秀的样子，刘栋良和刘老太爷也从马车上下来。

“贤婿，刚刚那十几驾马车是哪家勋贵，老夫看那马车上的雕饰都是一等一的豪车啊。”刘栋良下了马车就朝徐阳问道。

“额.....刚刚过去的马车车主就是当今圣上。”徐阳挠了挠头道。

“啊！”刘栋良一听刚刚擦肩而过的居然是圣上的车驾，顿时长大了嘴巴，半响，才猛地朝长安方向跪了下去，边磕头边道：“老汉有眼不识泰山，请陛下恕罪啊。”

徐阳顿时觉得，他也没救了。

“老丈，陛下已经走了，你谢罪他也看不到啊，要不等下次见他再赔罪吧。”徐阳看着跪在地上仍是不住磕头的刘栋良道，这一直耽误时间也不是事。

刘栋良似乎觉得所言有礼，便起身拍了拍身上的尘土，道：“贤婿所言极是。”随即他像是想起来什么，皱着眉头道：“贤婿啊，上次从靖康坊一别之后就见不到你了，老夫和老太爷可一直等你下聘呢，让梦璃这丫头老是在靖康坊居住，于情于理都不妥啊。”

“额.....”徐阳挠了挠头，这么快就要娶亲了吗？真的合适吗？刘栋良一番

话说的刘梦璃也是面颊微红，毕竟当着徐阳的面谈论婚姻大事，她一个女孩子有些放不开。

徐阳也不知道古人的礼仪，下聘下多少，礼节是什么，自己一现代人，到民政局领个证，亲朋好友吃一顿喜宴就算是结婚了，谁知道唐朝人怎么结婚。

年纪颇大的老太爷看出了徐阳的窘迫，拄着拐杖走过来，然后对刘栋良道："栋良，徐贤婿海外而来，我大唐风俗不甚了解，要我说，咱们刘家就擅自主持一下，选个黄道吉日就把婚事办了，贤婿助我刘家这么多，还要什么聘礼。贤婿如何认为呢？"

刘老太爷的话说到徐阳心坎里了，他是个特别怕麻烦的人，特别是对于古人那些繁琐的礼节，在皇宫里教育李承乾和李泰的时候，那些宫女太监们请安的规矩多的令人发指，徐阳用屁股想也知道唐朝的婚礼一定也是繁琐至极。

刘栋良听老太爷这么说，也是看向徐阳，看看他有没有什么意见。徐阳躬身抱拳道："全凭老太爷安排。"

这么一说就皆大欢喜了，老太爷和刘栋良很有眼色的把时间留给徐阳和刘梦璃，刘七拉着木讷的张五也是道一旁去了，馨儿文儿也是退了下去。

一时间，终南山庄牌坊下面就剩徐阳和刘梦璃两人了。

阳光暖暖的照在身上很舒服，山谷中的空气十分清新，风中似乎都夹杂着一丝花香，徐阳看着脸色发红的刘梦璃不知道该说什么，刘梦璃也是害羞的低着头。

"额...在幽州过的怎么样？"徐阳挠了挠头，他感觉气氛很尴尬。

"嗯，很好，你在长安呢？"刘梦璃的声音如蚊子嗡嗡，小的几乎听不见。

"嗯，还不错。"徐阳耸了耸肩，他觉得要再不说点什么气氛就快要尴尬死了。"咱们去看炸山吧，以后可能都要住在这里了。"徐阳突然有灵感一般道。

刘梦璃一听也是眼前一亮，她也是对能日后居住的房子充满了好奇。

"走吧。"徐阳一甩头，就带着刘梦璃朝庄子走去。

"大头，麻杆，继续去炸山，蔡工头，把庄子的建设图纸给拿过来，我要修改修改。"

终南山最近有道家大能在飞升渡劫，这条传闻从终南山传了出来。

整个长安都相信了这条消息，毕竟一阵一阵的雷声不会骗人，这晴空万里的天气哪里能会打雷，只有大能渡劫才能有如此惊异的奇象。

袁天罡依旧在天坛讲道，回音壁能将他的声音反射成无数次，虚无缥缈，听起来就像数百人在呢喃念咒，不过一会一个炸雷多次让台下的听道者惊动。

袁天罡觉得自己有必要下山一趟了，山上的道士们都在传闻是妖魔现世，但袁天罡觉得不是，他觉得这很像是徐阳给他的那本《初中化学》书中所描述的爆炸现象。是人是鬼，袁天罡都觉得自己有必要下山一趟，何况惊雷的响声似乎是从徐阳的封地传来的。

身穿阴阳道袍，手中端着一拂尘，带着两名最聪颖的道童和四名武道士，袁天罡踏上了下山的路。

（感谢我去年买了超额的打赏，拜谢！）

第三十六章众人拜访

宗圣宫离徐阳的封地不远，准确的来说只隔着一个山头，不过山上没路，袁天罡就带着道童和武道士绕着山走了一圈。

路程走了一半，就听到山那边一阵轰隆声，仿佛是惊天怒雷，不过只响了一声便悄无声息，两名小道童都快吓坏了，毕竟是小孩子，心智不坚，夜里听到雷声都害怕，更别说这大白天的有惊雷出现了。

“道文，道宁，世间万物，鬼神无念，莫要被心魔侵体，这等天雷之象，不像是妖魔所化，更像雷神之举，不必惊恐。”袁天罡捋了捋胡子，对自己身旁的一名七八岁男孩柔声道。

那两个小孩一听师尊都说不是妖魔而是雷神了，心思变安定了下来，不像刚刚吓的都走不动路了。

一行人赶路赶得很快，到了徐家庄子的时候正巧赶上爆炸，“轰！”的一声巨响，火光碎石就从山上喷发而出，看的袁天罡都是一阵色变。

“啊哈，我说今天天气怎么这么好，原来是有贵客上门。”徐阳大老远的就看到袁天罡一行人，虽然有些近视，但老道那一身太极道袍怎么看都特别显眼，特别容易辨认。

老袁的耳朵也是很尖，听到徐阳的恭维，又看到这些人都围在那山头下面，就知道这山上的奇景八成是徐阳搞出来的，这鬼谷弟子有神迹，多么奇怪的事情发生，老袁都觉得不奇怪，能把人关到河洛图书里，这样的大能只能仰望。

“徐阳道友，贫道可是念君许多啊，不知何时再去我道宗坐一坐？贫道如今已经选出三十名聪慧弟子随贫道学习《初中化学》，其中无穷奥妙怎叫人废寝忘食，奈何其中还有大疑惑，需要徐阳道友指点迷津啊。”袁老道一副虚心求教的模样。

“哈哈。”徐阳挠了挠头，不好意思道：“这就抱歉啦，最近实在是太忙了，牛将军最近还要来要海上航行的海图和指南，小弟最近又在长安的西市合伙开了一家酒楼，想必也快上市了，所以说忙的团团转，去宗圣宫拜访可能会晚些。”

袁天罡一听这就有些不高兴了，惋惜道：“徐阳道友，你我同为诸子百家，还看不透这滚滚红尘，苍生土狗，唯有证道一途才是正途，何必管这尘世之事？”

徐阳不好意思的道：“鬼谷一途不像道家讲求清心寡欲，鬼谷训诫只是男儿当立天地间，娶妻生子也是人生经历，哦，对了，我也快结婚了。”徐阳指了指旁边小脸朴红的刘梦璃道：“这位是刘梦璃，过段时间就是我的妻子了。”

袁老道听闻徐阳要娶亲，点了点头道：“无量天尊，喜结连理亦是人生一大乐事，你我追求不同，无谓。”袁老道话刚说完，就听到对面山头上又是传来一阵巨响。

“徐阳道友，你告诉本道，这是不是就是你书中所写的爆炸现象？”袁天罡很是好奇的问道。

徐阳仔细打量了老道一眼，不错啊，很有科学精神。

“正是爆炸。”徐阳也是诚恳道。

袁天罡一听，露出了满意的笑容，道：“贫道早年炼丹之时就曾经多次发生过爆炸现象，之是当时贫道不知所谓何，以为是神魔以训诫，便没有提起，现如今在化学书中才知道是谓爆炸。”

徐阳有些佩服，丹炉爆炸老道居然还能活下来，真是命硬。

“袁天师，您不知道化学一科多么能改变百姓的生活，光是火柴燃烧，不锈钢制品，肥皂洗衣粉等，就可以养活数千数万百姓。”

送走了心满意足的袁老道，送他十本《小学化学》让他很开心，这下研究化学就没有断层了，老道留下了两个小童子，一个叫道文，一个叫道宁，和李承乾和李泰一般的年纪，不过看起来就明显小了很多，看着师傅走远了，眼中还缀着泪水，不用徐阳安慰，刘梦璃已经母性泛滥，摸着两个小孩的头就要给他们换衣服，道门的衣服太破旧了。

袁天罡前脚刚走，牛进达就来了，徐阳觉得自己的封地是不是跟景点一样了，接客都不带停的。

牛进达嚷着大嗓门，喊着徐阳今天如果还不把海上指南和乘船纪要给他，他今天就不走了。

徐阳一阵恶寒，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跟老牛说再多推辞都不行，人家就是一根筋，不给就不走。

徐阳安顿好牛进达，把命令工匠制作的海船模型先给他把玩把玩，自己就去地下室给他打印航海纪要去。

现如今徐阳已经把电脑打印机等划时代物品藏在了庄主家的地窖里，徐阳又命人挖的更深一点，改造成了一个地下室，昏暗的地下室中，一台电脑静静的发着清冷的白光，桌面上一个全家福的照片摆在那里，这是徐阳内心最深的记忆，不会和任何人说起。

静静的坐在200块的办公皮椅上，徐阳感觉自己仿佛一下子回到了现代，熟悉的打开360网页，看了看新闻，‘十年再聚，锋菲复合’“金三胖腿瘸人不瘸，视察帝国’徐阳的嘴角露出了会心的微笑，三胖到哪里都是新闻，徐阳又打开了一些视频网站，《万万》都出了好多期了，《暴走大事》也变成了每周五更新，这一切似乎都离他那么近，可是又那么远。

在土豆下面回复，熟悉的小感叹号依旧存在，‘由于您的网络问题，信息发送失败’这就像是一条魔咒，硬生生的将他与现代隔开。

徐阳感叹了一会，就不再继续睹物思人怀念现代了，外面还有一个牛一般的大汉等着他的航海纪要和指南呢。还好徐阳很早以前就整理了不少海上航行的资料，将这些资料全都整理好，放入wps，字体全都转变成繁体正楷字，大小调整到三号字体，太小了唐朝人看着不习惯，将整整数百页的航海纪要设置打印，然后徐阳就坐在屋里等着打印完毕。

打印纸发出‘嗡嗡’的打印声，这声音以前在徐阳耳朵里都是噪音，现在听起来简直就是美妙的音乐，他真是太怀念现在了。

打印机工作的很认真，天知道它为什么不用加墨加纸就能工作，徐阳也丝毫没有将他拆开看看内部构造的心思，这些都是宝贝，他的命根子，损失了就再也没有了。

打印了差不多有半个时辰，厚厚的一本航海纪要，还有一张拼起来的大海海图就打印好了，徐阳用订书机全部钉在了一起，起身朝外面走。

此时的牛进达正在津津有味的与工匠讨论这新式的海船，听说是徐阳给

的海船图纸，将图纸给工部造了半辈子的海船师傅看，船师当场就哭了，边哭边说自己这辈子算是白活了，然后就按照徐阳给的图纸锲而不舍的在做海船模型，励志这辈子一定要造一艘这样伟大的海船再死。

见徐阳从地下室出来，牛进达迫不及待的围了上去，徐阳将厚厚的一本航行指南塞到牛进达手中，就道：“完全看懂了，海船造好，就可以出发了。”

牛进达正想感谢两句，就听到远处一阵行车声，远处的牌坊下一阵烟尘，就看到四两装饰的很奢华的马车停在了那里。

程处默第一个下了车，隔着老远就喊道：“大哥，你发明的麻将真是太好玩了！”

第三十七章长安休闲商务会馆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人这种动物总喜欢将自己划分阶级。

从远古时代，就分为祭祀与劳力；然后进入封建时代，勋贵与贫民；直到现代，分为吊丝与富二代。

工业时代以来，资本主义萌发，产生了无产阶级与资本阶级，其实无产与资本自古就有，只是它们的对立性不够强，而工业发展使得物质的极大丰富加剧了矛盾。矛盾会使人更加的将自己定位阶级。

人，总是想方设法的将自己与低等阶级划分开来。怎么分开呢？那就体现在消费上，有钱人锦衣玉食，没钱人吃糠咽菜，资本家大多是守财奴，这一点从古到今，不论中西都一样，唐朝的勋贵们，有钱不知道花，反而把铜钱藏到地窖里，全都发绿了，对社会回来说，同时对徐阳来说，这是一种十分不好的行为，钱币一旦不能流通用，那法律赋予它的价值意义就不存在了，同时徐阳的腰包也不能鼓起来，而现在长安开的这家长安休闲商务会所就是一个消费地点，同时把勋贵与贫民划分开的好地方。

这是徐阳对程处默说的原话，程处默用宽大的袖袍擦了擦头上的汗，想了半天也不知道所谓无产阶级究竟是个什么东西，挠了挠头，程处默还是觉得跟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一起打麻将比较有趣。

麻将，这是徐阳单为长安ktv准备的，既然要做到长安娱乐行业的龙头老大，那么后世广受欢迎，老少皆宜的麻将就成了不可或缺的娱乐神器。

封地砍伐的树木，全都被切成了一块一块的小木块，雕刻上麻将的标示，涂上彩漆，唐三彩的工艺水平足以将其制作成美轮美奂的套品麻将，在徐阳教了四五遍麻将的玩法之后，尉迟宝林一众人就爱上了这一种娱乐游戏，在听说这种游戏可以赌钱的时候，就变成了疯狂的热爱了。

长安，西市，长安商务休闲会所。

上次徐阳将悦客楼的名字改成‘长安ktv’之后，这个招牌一直深受诟病，很多人不知道念什么，甚至不知道这酒楼究竟卖什么，每天只见到数百名下人在门口进进出出，刷漆的刷漆，修木的修木，忙忙碌碌，好不热闹。

就连尉迟宝林和程处默也是经常记不住‘ktv’怎么念的，徐阳想了想，觉得‘ktv’这个名字确实有点俗气，堂堂大国，泱泱中华，用个外国名字确实俗气。

于是‘长安商务休闲会所’八个鎏金大字就出现在了悦客楼的招牌上。

……………

程处亮是程咬金的次子，程处默的二弟。程家贵为卢国公，子孙后继长子可得父亲的爵位，虽然降一级，但仍然是个不小的爵位。

程处亮只比哥哥晚出生半个时辰，可是那硕大一个爵位就没了，这直接导致程处亮从小就对这个处处比自己优越的哥哥心怀不满，武技比自己好，身体比自己壮，虽然自己念书比他好，可是老爹程咬金根本对子孙考学问没有丝毫关心，自己唯一的长处也没了优势，这让程处亮很是伤心。

伤心归伤心，日子还是要继续的过下去。

这些天，总是听闻程处默朝西市跑，程处亮听老管家说自己的这个哥哥把全部身家都投入到了这个酒楼，程处亮就觉得这一个白痴真是愧当自己的哥哥，酒楼能赚多少钱？日进百贯，去掉成本，所挣的钱寥寥无几，虽然西

市热闹，但开个酒楼就想将千贯钱挣回来简直就是痴心妄想。
越想越气，就这样一个白痴凭什么继承老爹卢国公的爵位？凭什么每月的份子钱比自己高五十贯？凭什么他能和尉迟家还有二李家的勋贵打成一片？程处亮越想就越觉得自己窝囊，就凭程处默比自己早从娘胎里出来半个时辰，这家伙就能这么嚣张，自己一定要搓一搓他的锐气。
下了决定，程处亮就命管家备好马车，直接朝西市进发，他要去那栋酒楼和程处默比力气，去年自己输得太惨，今如今苦练一年，今年一定要胜过他。
卢国公家的马车宽敞高大，一架车中摆满了香桌瓷杯，案几上，数片金叶子包裹的‘黄山毛峰’，程处亮小心翼翼的冲了一点，这些都是老爹的最爱。这老程没酒的时候就喜欢喝茶，连上朝路上都要喝上一杯，说是提神醒脑。
长安街上黄土压实的路面很平坦，马车也不颠簸，很快就到了西市的悦客酒楼外，从老远的地方，程处亮就看到了这一个奇异的酒楼，反射这白色的光芒，对，就是反射着白色的光芒，整个酒楼，所有的门窗全都换成了玻璃，玻璃后面大多都有一块深色蓝布挡住了视线。
程处亮被这栋酒楼的玻璃窗大手笔给震惊了，他知道玻璃的价格，因为他自己也买过一个小玻璃球，小小的一个玻璃，就卖到了五十贯的高价，听说幽州那边只卖十贯，可这东西不能走远路，一点颠簸就会碎裂，所以运到长安时已经卖到了五十贯。
酒楼很大，这是长安最大的几所酒楼之一，窗户也是很多，少说也要上百，可是全都镶上玻璃，程处亮不知道这得花多少两银子才能办到。
下了马车，程处亮仍在打量这栋酒楼。
“我哥他的几千贯钱真的是投到了这家酒楼里？”程处亮有些难以置信的问着一旁的管家。
“回少爷的话，处默少爷的钱确实全都投到了这家酒楼中。”程处亮的管家点头哈腰的道。
“这酒楼仅仅将全部的门窗换成玻璃的话费就少说数万贯，我哥他那几千贯人家能看的上？你分明就在骗我。”程处亮感觉自己的管家在哄自己。
“小的不敢啊。”管家顿时跪在地上，磕着头道：“处默少爷真的将钱全都投入到了这家酒楼中，听说还是由鬼谷弟子经营，处默少爷号召家里的仆从有钱就入股，今天投些份子钱，过段时间能涨十倍。”
“涨十倍？”程处亮露出了不屑的表情，就算是卖人参也没有十倍的利润，何况只是开一家酒楼而已。
管家看程处亮仍是一副不相信的表情，急忙谄媚道：“处亮少爷，处默少爷就在酒楼内和尉迟少爷，崇义少爷，德謇少爷在打麻将，您可以进去问问，小的所言句句属实啊。”
程处亮一听程处默就在酒楼内，就迈着步子打算进去看看。
门口四名光头大汉，身穿黑色紧身汉服，一脸严肃，其中一个光头大汉更是长的凶神恶煞，门内不时有工匠拿着材料进进出出。
程处亮露着腰间程家腰牌，光明正大，昂首挺胸的踏门进入，几名大汉扫了扫程处亮腰间的绿玉腰牌，没有吭一声，长安卢国公程家的腰牌还是很好用的。
抬起头，程处亮又仔细看了看那几个‘长安商务休闲会所’几个鎏金大字，

咽了口口水，才踏步而入。

刚一踏进门，就听见几个最熟悉不过的声音。尉迟宝林那剽悍的大嗓门。

“胡了！哈哈哈哈！崇义，德謇，你们两个小子别板着脸，快给钱！”

（感谢逍遥九天无我的打赏，拜谢！）

第三十八章名动长安（一）

西市的悦客楼，从武德年间就是长安比较大型的酒楼，和平康坊的华香楼，东市的韵胥楼，曲江池畔的紫云楼并称长安四大酒楼，其名气可见一斑。

可是如今这栋酒楼，即将要成为长安之首，因为，它已经接受完了徐阳的现代化改造。

西市一条街都被徐阳挂上了大红灯笼，这样有趣的景象很是吸引人，如今既不是元宵节又不是驱傩节，一条街上全都挂着晃眼的大红灯笼，看起来甚是喜庆。

西市的街道上，人来人往，日头的太阳挂的正高，此时是正午时间，西市刚刚开市，铁匠铺的铁匠打开了铺子大门，看到街上红彤彤的一片，惊奇的半天合不上嘴。

照旧挑担到西市卖菜的菜农看到一条街的红灯楼，觉得自己是不是走错坊市了。

“文峰先生，这西市如今怎么变成如此模样？今日是节日庆典吗？”一个牵着骆驼，蓝眼睛金毛卷发的外国人站在西市的入市口操着一口生硬的汉语呆呆的问道。

旁边一位蓝底绯红圆领窄袖的中年人一听，哈哈大笑几声道：“穆罕穆德，这不是什么节日庆典，是西市有一家酒楼要开张了。”

“酒楼开张？”外国人语气夸张的重复了一遍，“我从丝绸之路不远万里来到大唐三次，见过很多酒楼的开张，可是从来没有见过酒楼开张要挂一条街的红灯楼的。”默罕默德眨着蓝色的大眼睛好奇道。

“这个....也是。”红袍中年人挠了挠头，然后摸着胡子道：“默罕默德，你不知道，这家酒楼的主人可不一般，听说是海外而来的鬼谷传人呢。”

“海外而来？嘿嘿，照大唐的话来说，我也是海外来的。不过，什么是鬼谷传人？”默罕默德露出一口白牙嬉笑道。

红袍中年人捋一捋胡子道：“这鬼谷，在我朝历代都有所闻，自先秦汉武时期，第一代鬼谷........”

听完了红袍中年的介绍，默罕默德的表情很是惊讶，他想不通一个只收两个弟子的门派为什么可以传承千年，这在西方是绝对不可想象的。

“东方之地果然无比神奇，那咱们可不可以去这家酒楼看看，我想知道是这鬼谷的弟子究竟长什么样子，能让一整条街都挂上大红灯笼。”默罕默德恳求道。

“当然可以，咱们是朋友嘛。”

“是的，安拉天佑，我们是最真挚的朋友。”

....

当红袍男子带着默罕默德走到街尾的悦客楼时，那里已经是人山人海，酒楼门前架起了一座高台，一个年轻人身穿青衣丝绸锦衣，站在高台上说些什么。

默罕默德就被酒楼的玻璃窗户震惊了，这种玻璃水晶玩意自己也是买卖过的，从幽州以十贯的价格买来，卖到欧洲和阿拉伯就可以换取百倍的利润，足足五两黄金，现在走丝绸之路的商人们卖的三样物品就是茶叶，瓷器

和玻璃。

“这家酒楼的主人好有钱，这种成块的玻璃少说也要几百贯一块吧，他居然将整栋楼都铺满了。”默罕默德对身旁的红袍男子道。

而这时候红袍男子已经听不到他在说什么了，他全部的目光都被台上的那些身穿奇异白色丝衣的艳妆少女吸引。

默罕默德沿着他的目光看去，也看到了台上的那些少女。

西方的审美观念与东方不同，所以默罕默德没有觉得台上的那些少女有多好看，但他仍被吸引了，吸引他的是那些少女们身上穿的衣服，那是一种不同于严谨唐服的服装，它边角的装饰带有明显的胡服色彩，不过特别低的领口，露出胸前的一抹白皙，很能让人想入非非。

整个服装通体白色，似乎是丝绸的材料，整体上仍是大唐服装的特色。

“好美的佳人，得一倾城，此生无憾啊。”默罕默德旁边的红袍男子望着台上跳舞唱歌的少女们，眼神迷离的感慨道。

“文峰先生，文峰先生？”默罕默德喊了两声，可是旁边的文峰先生如同入迷，一点反应都没有，台上的少女们起舞的越发热切，隐隐约约有歌声传来，这时几个大胡子手捧各种乐器就上了高台。

敲鼓的，打锣的，吹奏的，一时间各式各样的声音在高台上响起。

整个西市的人都被吸引到了这边，打铁的铁匠从铁匠铺走了出来，买菜的菜农挑着担子就过来走热闹，骑马的公子，坐轿的老爷，牵着骆驼的胡商，全都围了过来，朝台上热切起舞的少女们一阵猛看。

台上的大胡子所使用的乐器跟平日里见到的乐器很不相同，就说那个打鼓的，面前放了一堆大大小小的鼓，手中拿着两根小木棒，敲击的飞快，节奏十分的欢快，不时还敲打一下挂起的铜锣。

默罕默德和蔡文峰一直看到舞蹈结束，众多少女都下了高台，蔡文峰才恋恋不舍的回过神来。

“文峰先生，您是觉得这些少女表演的好，我默罕默德可以买一个送给您，您看怎么样？”默罕默德有些献殷勤的说道。

红袍男子笑了笑，“默罕默德，你的好意我心领了，咱们是朋友，常言道君子之交淡如水，一个唐人舞姬价格也是不菲，不必如此。”

“那今日酒楼开张，作为朋友我一定请您吃一顿美妙的大餐。”默罕默德见蔡文峰不愿意接受自己赠送的礼物，便打算请文峰先生吃一顿饭。

“既然天时地利如此巧合，那蔡某就恭敬不如从命了。”蔡文峰也想见识一下这个新开的酒楼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表演结束，徐阳也是告诉众人开始售卖vip会员卡的消息，一百贯一张铜卡，两百贯一张银卡，五百贯一张金卡，和幽州酒店卖的一样，而且两家商铺可以通用，这就是要开连锁店的前奏了。

当时徐阳告诉尉迟宝林还有程处默卖vip卡的时候，这两个人都以为徐阳疯了，哪有人什么都没买就会付钱。

结果今天酒楼开业的这天，他们总算见识了什么叫鬼谷的手段，奇特的舞姬，精妙的乐曲，台下拥挤的众人构成了西市街头的一副奇景。

当那些身穿透纱白衣的少女们细声细气的推销vip会员卡的时候，几乎稍微有点脸面的勋贵都出钱购买了，最少的都买了一张铜卡。

默罕默德和吃蔡文峰站的比较远，没有听到站在高台上的徐阳说的话，

两人边说笑边打算进入这酒店大吃一顿，结果还没进门就看到四名黑袍大汉如同木桩一般站在门口，为首的那个光头大汉更是长的凶神恶煞。

“请出示您的vip会员卡。”彪大广瓮声瓮气的说道。

蔡文峰没有听懂，疑惑道：“敢问壮士，这vip会员卡是何物？”

彪大广指了指远处排队买卡的人群道：“就是他们排队买的物件，只有出示会员卡才能进入会所。”

蔡文峰和默罕默德同时像大汉所指的方向看去，就看到挤挤攘攘的数百人在那边拍着队购买着什么东西。

蔡文峰抱拳道：“多谢壮士相告。”行了一礼，便拉着默罕默德窜进了人群。

默罕默德疑惑道：“文峰先生，这vip卡是什么东西，我从商这么多年闻所未闻啊。”

“这个我也不知道，且入这人群，问问究竟是何物吧。”

第三十九章名动长安（二）

好不容易挤到前面买了两张vip铜卡，默罕默德就有些心疼的模样，一百贯买了一张小小的玻璃卡片，算是进入的门票，虽说丝绸之路通商的商人们有钱，可是每一枚铜子都是辛苦挣来的，不像那些勋贵们每年光是收租子就能获得很多钱，所以出手也不能像那些勋贵一样大手大脚。

前面排队的很多勋贵已经买了vip卡进入酒楼了。

蔡文峰和默罕默德一人买了一张卡，蔡文峰身为从三品的鸿胪卿，身为鸿胪寺的最大领导，身上还真不缺钱，他跟默罕默德交好完全是因为默罕默德算是丝绸之路大食国最大的一个商队的队长。

两人拿着刚刚买的会员卡，再次走到酒楼门口，四个大汉仍站在那。

将玻璃卡递过去，光头大汉接过之后仔细看了看，才抱拳行礼道：“两位先生请进。”说罢将卡还给了蔡文峰和默罕默德。

默罕默德有些奇怪。“文峰先生，这张玻璃卡不是门票？”

蔡文峰笑了笑道：“这卡要保存好，这是进入这家酒楼的凭证，就跟进入宫阙重地时的腰牌一样。”

默罕默德听了惊奇不已，他还真没见过需要凭证才能进入的酒楼，想了想就把玻璃卡片又往怀里塞了塞。

两人踏步而入，刚刚一进门，就听到哗啦哗啦的吵闹声，人声鼎沸，只见偌大的一栋酒楼一层全都是四四方方的高脚桌子，很多人都坐在奇异的高脚椅子上，桌子上全是一块块的小木块，有身穿白色衣服的少女在喋喋不休的演示说着什么。

蔡文峰和默罕默德正在惊奇，就听到旁边一个娇媚的声音道：“两位先生，您们是第一次来，08号小燕为您服务。”只见一位身穿白衣的少女亭亭玉立在他们两人面前说道。

蔡文峰仔细打量了一番眼前的少女，身穿白色纱衣汉服，只不过领口很低，胸口的白皙看的很清楚，左胸上挂着一个小牌子，写着一个字‘零八’。

“你们这酒楼都卖些什么？”默罕默德好奇的问道。

“先生，我们这不是酒楼，而是长安商务休闲会所。”少女甜甜一笑，露出七颗牙齿。

“什么会所？”默罕默德的中文还不是太好。

“长安商务休闲会所，在这里诸位先生可以享受以下服务，棋牌室，ktv，餐饮室，桑拿室。我们这一楼就是棋牌室，留给诸位先生打麻将，下棋娱乐之用，二楼就是ktv和餐饮室，有专业的舞姬和乐师表演还有精美的食物，附带各种茶叶，留您品茗。三楼就是桑拿室，可以进行足部保健，蒸桑拿。”少女一口气解释了一大堆，竟然说的条理清晰，一看就是练习了不少时间。

默罕默德已经惊讶的合不拢嘴，他实在想不出一家酒楼怎么能搞出来这么多奇怪的事情，什么棋牌室，ktv，桑拿室，他连听都未曾听过。

蔡文峰听完也是笑了笑，这家酒楼听起来似乎十分的有意思，他指了指那些坐在奇异高脚椅子上的客人问道：“这些人都在做些什么？”

“回先生话，这些人都在玩麻将，旁边的女子正在给他们讲解麻将的玩法。”

蔡文峰仔细观察了一下那些人的表情，只见一个个身穿锦衣华袍，表情兴奋，跃跃欲试的准备开始自己的第一局麻将。

“默罕默德，我们也去玩一把麻将试试吧。”蔡文峰征求了一下默罕默德的意见。

默罕默德今天就是来巴结这个鸿胪寺领导，当然不会说反对的话，一切以鸿胪卿的话为主。

听见眼前两位先生要打麻将，白衣少女甜甜笑道：“两位先生请跟我来。”

悦客楼的一楼很是宽敞，足足有放下二十几张正正方方的麻将桌，现在已经快坐满了，还剩最后三张桌子没人坐。

少女带着蔡文峰和默罕默德到朝那边三张桌子走去，结果走了一半，就听到一声惊奇的声音。

“文峰兄？！”

蔡文峰顺着声音方向就看到两个人，一人头戴深蓝幞头，一人戴青冠，长相无比熟悉，正是他的老同事，大理寺主事任大理卿的卢兮，字弘毅，还有司农寺的主事任司农卿的张恬，字凤贤。

“弘毅兄，凤贤兄，你们也在这啊。”蔡文峰惊讶道。

“哈哈，人生无处不相逢啊，我与凤贤兄今日乘坐马车路过西市，便看到西市一条街都挂上了红灯笼，惊异之余才得知今日是这商务会馆开业，便打算进来看看，这才刚刚进来。”

服侍卢弘毅和张凤贤的少女一听这几人相识，便道：“几位客人既然相识，那就由零八号的小燕一同服侍吧，今日开业人比较多，奴婢去接待其他客人。”

蔡文峰感觉这家酒楼服侍的少女都很是没规矩，主人家交谈，奴婢哪有资格插话，不过这些人说话不卑不亢，让蔡文峰感觉蛮新奇。

卢弘毅倒是不介意，一挥手，少女就离开了，蔡文峰看清了她左胸上的胸牌写了一个‘零一’。

见四个人在一起了，被称为小燕的白衣少女笑道：“几位先生正好四个人，凑齐了一桌麻将，请上座吧。”

蔡文峰和其他三人也是坐在高脚椅子上，这椅子后面还有靠背，坐着十分的舒适，蔡文峰第一次感觉这样要比跪坐舒适多了，可是跪坐可是面见时的礼数，还是把不切实际的想法抛之脑后。

面前一张四四方方的桌子上，摆着一堆整整齐齐的小木块。

这时少女甜甜的声音响起，“诸位先生，下面就由奴婢讲解一下麻将的玩法……”

.

“哦~哦~好舒服啊~”尉迟宝林**的声音不断的响起。

“我擦，宝林你能不能不要这么恶心。”程处默跟徐阳相处久了，‘我擦’这个口头禅也是学会了。

李崇义和李德謇两人闭着眼睛，享受着足部传来的一阵阵刺激。

只见四人躺在四张小床上，四名白衣少女使劲的给他们捏足，场面很是香艳。他们就在会馆的三楼，桑拿室旁边的足疗室。

“崇义，你说大哥的脑子怎么长的，他怎么就是到这捏脚这么舒服？”李

德謇一边享受足疗的舒服一边问道。

程处默抢着答道："大哥可是鬼谷传人，话说我第一眼见大哥的时候就觉得此人非同凡响，一颗金豆子说丢就丢，视钱财为粪土...."

还没等他说完，就听到'碰'的一声推门声。

接着徐阳那标志性的口头禅就响起了，"我擦！老子累死累活的在楼下接待客人，你们几个居然跑到这足疗！我擦，一个个快给老子起来下楼接客去！"

第四十章名动长安（三）

长安，这一座庄严肃穆的古城如今九月将过却有些少有的躁动。

西市，这样一个长安最繁华之地，如今已经变成了一处红色的海洋，衬托在花团锦簇间的，是一栋宏伟的酒楼。

此时的酒楼，已经被人群包围，没能第一批买到会员卡的勋贵都觉得失了颜面，堵在酒楼外非要进去。

“诸位，诸位，听我说，今日会所已经客满，不能再进了，现在一个麻将桌旁边都坐了五个人等着玩，人再多就真的不行了。”刘管家抹了一把额头上的汗道。

“凭什么刚刚那个身穿白龙鱼服的家伙就能进去，大伙都是长安有头有脸的人物，怎么就能让他进不让我们进？”一个身穿蜀绣锦衣的年轻人喊道，一看他也是大富贵的人。

刘管家再一次擦了擦额头的汗，陛下上次来封地的时候他是见过的，那一身白龙鱼服这辈子也忘不掉，刚刚李二来的时候，自己差点没吓瘫过去，守门的四名大汉也都是脸色煞白，彪大广还好一些，只是抱拳道进去请示，李二一抬手就阻止了。

身穿蓝色浪涌袍的白眉一点都看不出来是个太监，昂首阔步就进了酒楼，替李二开道。

李二站在酒楼门口，抬头看了那牌匾上几个鎏金‘长安商务休闲会所’一会儿，才抬脚走进去。

李世民今天起的很早，大朝会上房玄龄报告了幽州都督王君廓谋反一事，听了房玄龄的总结，李世民没有对王君廓谋反这件事多加关注，反而是对这幽州最近的繁荣程度大吃一惊。

作为边防戍城，幽州一直是被李二当做一块军队集结之地，结果没想如今已经变成了北方数一数二的商贾之城。

幽州刘家最大，其次是王家，薛家，张家依靠着茶叶和玻璃两项收入，一跃成为山东勋贵集团之上的另一势力，世家大族扩大的异常迅速，幽州现在已经出现了很多雇佣做工现象，要是徐阳知道了，一定会大吃一惊，这已经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开始了。

雇佣与被雇佣是一对双生兄妹，资本家通过雇佣关系剥削工人的劳动价值，从而划分了无产与资本。

资本主义一旦出现，那就是一只张着大口的貔貅，张着血盆大口吞下它能看到的一切，马克思曾经说过，资本从头到脚，每一个毛孔里都留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如今幽州的那些资本家确实变成了双眼通红的饿兽，不过他们剥削的可不是大唐的百姓，而是外族。

唐人的外交政策一向是‘以我为主’，对那些臣服纳贡的国家呵护备至，每年赏赐的珠宝比所上贡的财宝十倍还多，但对于不愿称臣的，就靠武力去征服，但是唐初，李世民的军队还没有像盛唐一般强大，三万玄甲军仅仅只够拱卫京师，固守蜀道，要说组织远征军那简直就是痴心妄想，隋炀帝就是举全国之力远征高丽覆灭的，李世民雄才大略，不会犯这种低级错误。

李世民虽然对外族采取怀柔政策，可是凶猛的突厥人，吐蕃人可不会理会，他们身在游牧名族，注定居无定所，食不果腹，物产丰富的农牧民族是

他们劫掠的最好地点，于是一队队的突厥铁骑骚扰边关，他们就像是一群蝗虫，将农民们辛苦耕作的收成全部抢走，坐享其至的丑恶嘴脸已经成为了他们的道德。

他们认为，抢劫就是生存的一种职业，这一点很是可怕，所以自古以来每年边关都要有派出数万兵力来防守，高大的城墙连接百里，可是依然阻挡不了突厥人的铁骑。

当然，英勇的唐军也总能给与这些外族予以重创，每一场战斗下来，总能俘获数百名突厥的游牧兵，对于这些俘虏，以前都是割下人头，将战表呈给陛下，以邀功，少量青壮带走卖为苦力，也能赚个不少。

可是现在，自从幽州开始各种大型建筑动工之后，苦力的需求量一下子暴增，原本一个苦力卖二十五贯钱，现在竟然都能卖到两百贯，还有许多商人等着血红的眼睛去抢人。

边关将士们沸腾了，他们突然发现自己在边关苦熬多年从十二转一直到七转，结果得到的俸禄还没一场战斗下来所抓的俘虏多。

这下边关守军都天天开始盼望着突厥兵能快点来，每一次的战斗都尽量多抓活的，抓到活的再也不会直接割下头颅，只把那些死亡的和重伤的头给割下来邀功。

自从唐军开始这么干以后，这让幽州边关的那些外族人很是恐惧，听说唐人将勇猛的战士抓到无边地狱中去，在哪里会有一次选拔，只有被选拔成了队长的人才不会收到魔鬼的诅咒，其他人都会被魔鬼吸干鲜血。

幽州的奴隶需求越来越大，奴隶数量越来越多，太守章泽天每日处理政务都弄到很晚，幽州的变化太大了，光是那一个特别大型的体育场的耗费了他所有的心力，原因就是徐阳走的时候告诉他，那座体育馆以后陛下来泰山封禅时会来参观，至于足球队，那个王家的叫什么佳伟小公子的整日带着几十个人在那里训练，晒得跟黑炭一般。

每日道幽州做生意的商人连绵不绝，玻璃厂生产的产品几乎是刚下流水线就被买走，炒茶坊现在已经扩大到小半个刘府，每日的商船从渤海不断的开进开出，运送的全都是新采摘的茶叶，毛家庄子虽然不再是徐阳的封地，可是孩子读书每月家中赏赐一贯前的传统仍在继续，现在听说那个叫蓝翔书院的已经收了整整四百个孩子，每日几十名先生轮流教课，天文地理，格物致知，教的全都是章太守没听说过的。

李二也是震惊幽州的变化，早朝退朝后，他揉了揉酸胀的脑袋，王君廓谋反一事在他看来根本不是什么问题，河沟里的小虾而已，用不到自己这尊神龙动手。

刚打算去上书房歇一歇，听说李纲最近已经将《小学语文大纲》编写完成了，正在教李承乾和李泰，李刚先生现在很期待徐阳跟他说的学院，对于太子洗马一职也不是很上心了，承乾的毛笔字也退步了。

结果刚准备上步辇移驾上书房，就听斥候来报，长安西市，鬼谷弟子开的一家酒楼开业了，李二顿时打消了去看李承乾和李泰练字了，换乘马车，朝西市驶去。

（感谢我去年买了超额的打赏，拜谢！）

第四十一章名动长安（四）

李二走进了酒楼，就听到屋内人声鼎沸，定睛细看，只见巨大的厅前摆着几十张高脚桌子，不少衣着华丽的勋贵坐在高跷的椅子上大声嬉笑着，手中在桌面上不住的舞动，桌子上是一堆白色的小木块，隐隐约约传来‘胡了，碰。’之类的声音。

李二皱了皱眉，如此吵闹的环境他有些不适应，这时候一个身穿白色纱衣汉服的女子走了上来，恭恭敬敬的朝李二行了一礼道："先生是一个人来的吗？小女子艺名玲珑，01号侍女为您服务。"

李二仔细打量了这个叫玲珑的女子，她的年纪不大，最多只有十六七的样子，眼睛很大，是李二喜欢的类型，精致的小脸配上一个完美无瑕的白嫩皮肤，是个美人胚子。

这女子的衣着很暴露，领口低的几乎可以看到胸前的沟壑，脖下一抹白皙看起来十分明艳，李二觉得心中一阵悸动，想把这女子揽入怀中好好呵护一番。

"你叫玲珑？家住何处？家中又有何人？"李二盯着少女，看似随意的问道。

本来刘管家想亲自伺候皇帝陛下的，可是看李二有了兴趣，顿时躲的远远的，没看到一直紧随陛下的白眉公公都离了有五丈远，他这个管家也算是做到头了。

玲珑知道眼前一定是一位贵人了，从小到大，香坊里的姐姐们都在教她如何分辨男人，并且怎样抓住男人的心，她耳濡目染了这么多年，对男人的嗅觉异常敏锐，这间商务会馆从正午开业接待了这么多客人，玲珑心中觉得这个不起眼的白龙鱼服的男子才是身份最为尊贵的，无关经验，全靠一个女人的第六感。

"小女子乃长安县人氏，从小便被卖入香阁，家中不知父母，深闺之中十六载，如今到了年纪，妈妈本打算将我的**公开售卖，不过逍遥公子将小女子买了下来，就一直要在这商务休闲会所工作了。"少女自我介绍了一番。

"徐阳把你从香阁赎身？恐怕价值不菲吧。"李二一听女子的被养到十六岁还是个雏子，心中更是决定等会讲这女子带走。

"五千贯钱。"少女的语气似乎很是开心。

"五千贯？"李二的语气很平淡，但是他的内心外微微有些气愤，国库都不宽裕，这个鬼谷弟子竟然如此的挥霍钱财，等一会要好好训斥训斥。

"你说说这满堂的勋贵都在做些什么？"

"回公子的话，这些贵人们都在打麻将。"玲珑甜甜一笑道。

李二能成为帝王，绝对不是一个玩物丧志的主，了解了麻将的玩法与规则之后，李二便淡淡的说了一句‘有点意思。’便上了二楼。

雕栏紫檀木的扶梯散发着淡淡的檀香，看上去也是高端精美，李二都对徐阳的手笔有些侧目，上等的紫檀木做扶梯，真是浪费。

二楼是餐饮楼，现在人很少，基本上只有几个身穿白衣汉服的服务女婢，不过这二楼的装饰跟一楼的更不能比，采用的是主厅和隔间布置，主厅中有十余张水晶玻璃做成了高脚桌子，看起来异常华美，桌子上摆着上等的瓷器。

李二又是巡视了一圈，其中有一间叫做紫檀间的包间最合他的心意，包间特别宽广，是其它包间的两倍有余，屋内所有的装饰都是用上等紫檀制作，知道李二喜欢紫檀，徐阳特地命人制作了这样一间房间，刘管家谄媚道这一间是专门为李二准备的，李二也是微笑着点头，很是满意。

李二又逛了逛，发现还有不少房间不但有桌椅，还有个小戏台，刘管家点头哈腰的跟李二说这就是ktv包间，有专业的乐师来负责演奏，由客人们自己唱歌，不过这可不便宜，一个时辰就要五十贯，不是世家勋贵还是消费不起的。

逛完了二楼，李二就要朝三楼上去，彪大广和刘管家的脸色有些不好，李二不知为何，结果刚刚上了楼梯走了一半就听到楼上传来一阵蚀骨**的**声。

“啊～啊～爽啊，好舒服～用力，左边。”徐阳的声音隐隐约约从楼上传来。中间还夹杂着其他的男声。

“荒唐！”李二的面色也是瞬间有些不好，没想到这酒楼三楼竟是个风月场所，白眉走上来小声道：“陛下，要不要老奴先上去收拾一下？以免污了陛下的眼睛。”

“不用。”李二回答的很坚决，他要亲自看看楼上究竟在干什么。

玲珑吓的小脸煞白，她猜出了李二是贵人，不过却没猜出居然这么贵，白眉的那声‘陛下’喊的虽然小声，不过却是一清二楚，眼前的这一位居然是当今圣上，世间权利最大的圣天子，玲珑感觉自己已经无法呼吸了，她刚刚居然跟皇帝说话了，这不是在做梦吧。

李二缓步上楼，越朝楼上走就越能听到几个男人的**声，李二脸色有些发青，难道这鬼谷弟子还是个龙阳之好？

走到了三楼，声音都是从最左边的包厢发出来的，李二径直的走了过去，门口守候的奴婢看到白衣男子身旁站的刘管家都是恭恭敬敬的样子，顿时不敢造次，话都不敢说就让李二进去。

李二进了包间，就发现屋子不大，但采光很好，玻璃窗的优势在三楼彻底的体现出来，屋内有五张床，五个人躺在上面，露出双脚，五名身穿白衣汉服的女子在他们的脚上用力的按捏着，**蚀骨的声音就是从那五个人口中传出来的。

李二仔细看了一下，衣衫还都整洁，不过他们这究竟在做什么？

“你谁啊，怎么不敲门就……”徐阳眼角瞟到了一个人影进了屋子，顿时喝问道，结果看清了是一身白龙鱼服的李二，顿时像是被掐中了脖子的鸭子，一个词也说不出来了。

徐阳的声音也提醒了其他四个纨绔，都朝李二瞅去，结果程处默经常在皇宫当值，一眼就认出了李二，咕隆一下从床上爬起来，鞋子都没穿就跪到地上，磕头道：“参见陛下。”

这一下整个包间的人都惶恐了起来，其他三位纨绔也都是来不及穿鞋，跟着跪到了地上。徐阳也是装模作样的跟着跪。那些捏脚的侍女们都快吓晕过去了，一个个把头伏在地上，抬都不敢抬。

李二环顾了一圈，发现所有人的衣衫都很整洁，没有丝毫不堪的场面，便对刚刚几个人所做之事很是好奇。

“你们几个刚刚在做些什么？朕在楼梯上就听到你们几个鬼哭狼嚎一般，

徐阳，徐逍遥，你来给朕解释解释。”

徐阳一咕噜从地上爬起来，拱手抱拳道：“陛下，小子几个人刚刚在足疗。太过舒服，所以情不自禁的喊出了声，请陛下不要见怪。”

李二仍是有些难以相信，哪里有人会捏脚捏的叫喊的。

徐阳看李二似乎不信，急忙道：“既然今日陛下前来，那就一定要体验一下本会所的招牌足疗了，这样陛下就能感同身受，小文，你来服侍陛下。”

旁边跪着的一名侍女急忙站了起来，看起来也是有几分姿色，只见她哆哆嗦嗦的道：“请....请陛下移步入床。”

李二的眼里有些好奇，他挥了挥手道：“除了徐鬼谷和侍婢，其他人都可以出去了。”

众人一听，如临大赦，急忙低着头走出了包间。

李二躺在床上，侍婢小心翼翼的将李二的靴子给脱了下来，徐阳和白眉恭恭敬敬的站在一旁。

将李二的脚放入温热的木桶中，李二感觉一股暖流从脚底升起，似乎有些燥痒。

“这些女婢都是你从香阁买的？”李二冷不丁的问了一句。

“回陛下，正是。”徐阳也是谄媚道。

“一个五千贯，好大的手笔啊。”李二想看看徐阳究竟有什么反应。

“陛下，一个人才远远不是金钱能衡量的啊，这些女子大多都是鸿胪寺判罚的犯官之女，卖到香阁和其它地方为奴为婢，是埋没了她们，她们很多都识字，学习新知识很快，教麻将，给捏脚，男人做太过粗鄙，只有女人来做才有风雅，这些女子价格不同，最贵的五千贯，最便宜的才两百贯，小的觉得这些钱花的很值。”

“整日搞一些奇淫巧计有什么作用，上次听你说采煤的事，到现在怎么也不见动静？”李二责问道。

“陛下冤枉啊，小的已经派遣地址队员去寻找最合理的开采地点了，而且现在采煤队缺人啊，正在广招采煤队的人手呢，老百姓都对采煤的事情不上心，总觉的在家种地才是正理，现在长安的奴隶市场又太小，卖的几乎都是女奴，奴隶人数连幽州还不如，这人凑不齐，采煤买办法开采啊。”

李二听闻徐阳的抱怨，也是沉默了一下，似乎在考虑着什么。

这时，李二的脚已经被热水泡的差不多了，通红的双脚看起来就像是两个红烧蹄，女婢小心翼翼的把李二的脚拿了出来，用白布将李二的双脚擦干，然后使劲的朝涌泉穴捏了下去。

.....

尉迟宝林和程处默几人都在外面候着，李崇义擦了一下额头上细密的汗道：“真是吓死了，谁知道陛下会突然进来。”

李德謇也是摸了摸胸口道：“是啊是啊，当时都快愣住了，还好处默哥反应快。”

程处默挠了挠头道：“我也是明德门守门久了，经常见到陛下，这才能认出来，不知道大哥在里面怎样了？”说罢，还有些焦急的朝包厢的房门望去。

这时，包厢里突然传出了一阵李二爽朗的声音：“啊～舒服！～”

第四十二章名动长安（五）

长安突然贴出皇榜，招收青壮加入采矿队。

对于那些世家来说当然看不上每月三十贯的俸银，不过对于长安周边县区的普通老百姓来说，这可算的上天大的好事。

高大的城门前围着一群人在看告示，一青衣公子手轻摇一把紫羽扇，看了一会告示，便转头对旁边的白衣公子道：“冲兄，你我三月未回长安，此次回来竟有如此好玩之事，听说宝林，处默他们开了一家什么会馆，整个长安的勋贵们都挤破了头，想登楼都需排三日，咱们今日就去看看吧。”

一旁的白衣青年想了想道：“仰兄，咱们还是先回府邸看看吧，听说父亲最近因为炼铁的事情闹得很不开心，我长孙家家法甚严，要是被父亲大人知道咱们刚回长安就去酒楼作乐，恐怕不好。”

青衣青年听了，笑道：“还是冲兄心思缜密，咱们这就回府，我也是许久没有见到舅舅了，得好好请安才是。”

………………

李二这一手干的很是精妙，皇榜招人，这信誉可是相当有重量，原本那些对采矿队看都懒得看一眼的平民百姓们，现在都纷纷跑到招人处询问采矿队的事宜。

“老汉我就问，这活是给圣天子陛下干的不？”

“放心吧，老先生，采矿的皇榜都贴出来了，这采矿是利国利民的好事，绝对是给陛下干活。”徐阳一脸客气的对一名五六十岁的老者说道。

那老汉随即拍手道：“那好，俺让俺三个孙子都不种地了，都来给陛下干活。”

徐阳急忙道：“老先生，这可不行，陛下规定了，一家只能让一个人青壮采矿，其余的还是要继续种田的，毕竟人吃饱了才有力气干活不是。”

老头听徐阳这么一说，又想了想道：“也是这个理，那老汉就叫俺家最壮士的大儿子去。”说罢，又询问了一通报名的事情，徐阳告诉他明天午时正式招人，老头子才高高兴兴的挑着卖菜的担子回家去。

徐阳本来是想让人帮忙招人的，结果发现，自己手下居然无人可用了，彪大广他们现在每天都在维持会所秩序，大头麻杆他们每天忙着封地炸山建设，周段仍在幽州打理炒茶行业，城管们现在全都变成了长安的武侯，少数几个晋升到了金吾。

至于尉迟宝林那几个纨绔，一听要顶着大太阳在城门下招人，顿时没了兴趣，徐阳只好自己亲自来招人，结果徐阳低估了皇榜的号召力，一群百姓喋喋不休的问这问那，场面似乎和舌战群儒差不多，徐阳一会便口干舌燥。

“刘七，张二，你们俩先替我挡挡。”徐阳急忙走到一旁乘机喝水，远离了那些聒噪的热心群众们。

“我擦，这招个人还这么累，下次打死也不来了。”徐阳自言自语道，坐在一旁的椅子上仰头继续灌了一大口水，结果刚刚仰头，徐阳的内心就突然一阵强烈的不安，这种不安的感觉虚无缥缈，可是又那么真实，就像是被蛇蝎虎豹盯上的感觉，上次在太极宫被白眉盯住时也是这种感觉。

徐阳的双眼微睁，就看到一个和深蓝色衣服的青年人傲立在自己对角的城墙上，太阳在他的身后，徐阳有些看不清他的长相，不过那一双如寒冰一

般的双眼却死死的印在了徐阳心中，他们离的很远，不过徐阳绝对相信他确实看到了那双冷酷的眼睛，瞬间仿佛自己的小命都不在自己手中的感觉。

对视了几秒钟后，那个深蓝色衣服的男子，突然转身一跃，直接跳下了城墙，他跃起的时候，徐阳看到了他背上的一阵寒光，那是一柄没有剑鞘的剑！

城墙有六七米，直接跳下去徐阳不敢想象有多惨，敢跳的不是傻子就是真神，从刚刚那双犀利的眼神可以看出，这完全不像是个傻子，那只有大神能解释了，徐阳觉得这个大神好像是对自己有点意思了，心中有些惶惶不安起来，也许人家只是路过？徐阳这样安慰自己。

大唐尚武，可是到现在徐阳都没有发现过武力值爆表的传说中的大侠，程咬金，秦琼，尉池恭这些被神话的大将自己也接触过，顶多力气大点，身体灵活性高一些，绝对没有到到《隋唐演义》小说中那样力拔山兮，力敌万钧。

但是李二身边白眉白发两名公公，徐阳敢打包票是一等一的高手，究竟高到什么程度徐阳不知道，但徐阳亲身经历过被这两货把胳膊卸脱臼了，徐阳曾经也是自诩跆拳道n段的高手，不管怎么说自己大学的体育选修报的也是武术，小时候也学过两年跆拳道，不能说手无缚鸡之力，怎么也有两分力气，被强暴了也能有点反抗的能力。

结果在御书房被卸胳膊的时候，徐阳都没看清白眉白发两个公公的人影，如果两个公公的目标不是徐阳的胳膊而是脖子的话，徐阳觉得自己一定已经死了。

这一次，徐阳对事那名深蓝色衣服的青年时再一次有了这种感觉，坐在椅子上缓了一会，徐阳感觉那一阵悸动似乎过去了，但是继续招人已经没了心情，留下张二在这里继续给这些询问的百姓答疑解惑，徐阳带着刘七就坐上马车回封地。

商务会所仅仅开业两天，就被全长安的人所熟知，麻将更是火爆全城，现在达官贵人都已麻将为交际的主要工具了，麻将桌上好说话，不过商务会所的麻将桌实在是不够用，整日排队等候，现在一桌麻将旁都坐着至少七名等着玩的勋贵，可谓是火爆异常。

每一局收费两百文，这在那些土豪勋贵眼中简直不值一提，一贯钱就可以玩五局，本来一楼的棋牌室还安排了象棋围棋等下棋地点的，可是群众反响平平，于是全都撤了下去，换成了麻将桌，继续扩**将产业。

....

长安，皇城，掖庭宫。

“姐姐，姐姐，你在哪呢。”杨妃火急火燎的朝掖庭宫最大的一栋楼阁走去，边走喊。

她的身后跟着十几名女婢，口中都喊着“杨妃娘娘小心。”之类的话。

“怎么了？妹妹为什么如此焦急？”长孙正在绣花，听见杨妃的呼喊急忙走了出来，见杨妃满脸笑意，也不知道为何，赶忙问道。

“姐姐有所不知，那个鬼谷弟子往东宫送了一批贡品，其中就有五副麻将，如今被勋贵老将们拿了三幅，现在还剩两副，姐姐快来我聂芳殿，姐妹们一起打麻将。”

长孙听闻，好奇的问道：“可被是誉为名动长安的棋牌游戏，麻将？”

杨妃嫣然一笑道：“正是此物。”

（感谢杀手天仰，和去年买了个超额的打赏，您支持是我的最大动力！拜谢！）

第四十三章真正的鬼谷传人

谎话说的多了，就变成了真话。这话简直就是大错特错，谎话说的多了，不会变成真话，反而会变成要人命的瞎话，谎言最终都会被拆穿，只不过是拆穿的那个人出现的或早或晚罢了。徐阳现在就感觉自己的谎话变成了要自己命的瞎话，现在拆穿谎言的人出现了，眼前的这个深蓝色衣袍的背剑年轻男子就是来砸场子的。事情还要从下午徐阳城门下招人说起，自从看到了那个深蓝衣服的青年，徐阳感觉整个人都不好了，拿出手机刷了一会，看了看新闻平复了下心情，徐阳就命人快马加鞭的回封地。封地现在正在大规模的改造中，有了炸药和蒸汽机，工作效率很高，少量的煤炭已经开始运用，蒸汽机中浓浓的黑烟冒出，看的众人都是目眩神驰，只有徐阳一个人觉得这似乎有些污染环境。炸石队很完美的将半个山坡都炸成了一块块平地，工匠们已经挖好了地基，红砖已经晾干，一部分已经烧制好，现在只等水泥出产，便可以开始砌砖，垒建徐阳图纸中的二层小阁楼。封地是热火朝天，看到这一幕徐阳心中的不安也是渐渐退去，一想到自己以后就会在这里生活，这里的一草一木都是自己的，徐阳就会心旷神怡，所有烦恼抛之脑后。刘梦璃如今已经变成了一个深闺大闺女，刘栋良特意命下人先给刘梦璃盖一栋木质的小阁楼，作为闺房，唐人婚前不见的礼节还是要遵守。刘梦璃整天就带着道文道宁两个小道童在闺房的院子中玩耍，徐阳发明的跳棋和飞行棋很有意思，百玩不腻。听刘管家汇报了一下近期的一些封地工作之后，徐阳就进了自己的小院子，关上了院门，长舒了一口气，徐阳这才感道一阵轻松，回地下室，在那一片小天地上一会网，虽然只是方寸之间，却连通世界乾坤，那里才是一个现代人该待的地方，自己才会和现代有了联系，那才是自己的世界。结果徐阳看到刘七和张二都走了以后，掩上院门，刚刚转头准备进屋，就看到一个身穿深蓝色侠客衣服的青年男子站在自己身后。居然就是下午自己招人时看到远处城墙上的那名男子。“和这些凡夫俗子在一起很累吧。”深蓝色的侠衣青年淡淡道，他的声音很空灵，仿佛是一缕微风，随时都会飘散。“额.....”徐阳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这男子总是让他感到莫名的害怕。蓝衣青年似乎丝毫不在乎徐阳的窘迫，他只是自言自语道：“师傅说我鬼谷一派就是要傲立苍生，一个人的性命和百万人的性命都要如同草芥，这样才能站在巅峰，俯仰众生。”他顿了一下，太抬起头望向徐阳，语气冰冷而空灵“可是你为什么这么喜欢入世？”徐阳看着那双冰冷的双眼，浑身的汗毛都快竖起来了，蓝衣青年口中的鬼谷给了他无比的震撼，难道说，这世上还真的有鬼谷弟子不成？！蓝衣男子转身朝屋子走去，道：“难道你不请我进去坐坐吗？你世俗的封地。”说罢，也不等徐阳说话，就进了屋子。徐阳感觉自己的大脑似乎已经有些当机了，这他娘的不是做梦吧，自己梦回大唐，为了解释自己能弄出很多后世的物品，于是编了一个自己是鬼谷弟子的谎言，鬼谷子，那都是传说中才出现的人物，现在居然遇到真的了？！徐阳使劲捏了下大腿，熟悉的痛感再一次提醒他不是做梦，他只好硬着头皮朝屋内走去，听这蓝衣青年的语气好像不是对自己有敌意的样子，不管怎么说，先稳住再说。蓝衣青年进了屋子如同进了自己家一样，坐在椅子上就端起桌子上的酒壶豪饮了一口。“好酒，好酒啊”青年双眼盯着酒壶，轻声道：“师傅喝到这一碗醉的时候，就说此酒只有用鬼谷秘术才能酿造出来。可惜沧海桑田，人事

变迁，鬼谷秘术秘术大多于战火中失传，现在除了武学至尊意外，已经没有什么可以值得骄傲的了。”徐阳听了，迅速推断了一下眼下的情况，这眼前的蓝衣青年肯定是一位鬼谷子，他的师傅也是一位鬼谷子，他们对自己发明的白酒很感兴趣，而且对自己很看好，听起来似乎是来认亲的？徐阳不说话，这蓝衣青年也不介意，只是一直自言自语，徐阳就在一旁安静的听着。“师傅听闻六代鬼谷乘坐蜃楼之船，远离海外之时，竟是仰天痛哭，说是华夏一脉鬼谷在陆上过的很是艰难，千年的打压，鬼谷逐渐没落，到了他这一代，后继无人，只能把祖宗的武功流传下去了。”蓝衣青年又是咽了一大口酒。“当师傅听闻鬼谷弟子分为一文一武时竟是哈哈大笑，边笑边哭，说是自己的传人也算是一名武鬼谷了，于是便让我下山来找你了。”蓝衣青年的故事很简短，可是信息量很大，徐阳到现在也是迷迷糊糊的。这是一个足以编成一部小说的故事，一个传承了千年的门派，历经沧海桑田，流离战乱，竟然还能保持门派的教义，还能培育出武学弟子，这不得不说是个奇迹，鬼谷的奇迹。虽然说这鬼谷没落了，但徐阳丝毫没有觉得哪里没落了，首先这情报工作就做的完美了，六代鬼谷，蜃楼出海这些故事的自己仅仅是面对李二的时候说过一遍，在其他人面前从未提起过，这家伙都能知道，足以可见其间谍机构厉害到什么程度了。“这位...这位小哥，你真的是鬼谷传人？”徐阳感觉自己满脑子都是问题，可是一开口，问的居然还是这么没营养的问题。蓝衣青年的表情没有丝毫变化，只是从怀中掏出一个物件，递到了徐阳手中。徐阳仔细一看，居然是一块硕大的钻石，上面工工整整的雕刻着几个小篆字，其他的不认识，但是那两个‘鬼谷’看的很是明显。“这就是我鬼谷历代掌门信物了，不惧烈火，不恐严寒，刀枪不入，我此次下山师傅再三叮嘱才将它交给我，人在物在，物毁人亡，师傅说你看到这个就知道我们师从一家了。”蓝衣青年淡淡道。徐阳一听，更加坚信了这就是一块钻石的想法，乖乖这么大一块钻石，不知道第一代鬼谷怎么搞到的，居然还能在上面刻上字，那肯定也是用金刚石刻的。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也只有这种东西能历经千年不腐不化，不破不灭了。古人的智慧真是不可小觑。既然人家是正牌弟子，自己当然要表示表示，徐阳拱手抱拳道：“见过师兄。”

第四十四章鬼谷秘闻

蓝衣青年摆了摆手道：“客气。”

徐阳仔细打量了一下眼前的这位正牌鬼谷弟子，剑眉星目，丹凤眼，薄唇，脸庞棱角分明，是个长得非常帅气的冷酷帅哥，身上那股出尘之气怎么也用掩饰不去，徐阳对他说自己是鬼谷弟子的事情也是深信不疑。

徐阳有很多问题，但是他现在脑子还有些迷迷糊糊的，不知道该从何问起。

蓝衣青年看出了徐阳的纠结，淡淡道：“你想问什么都可以尽管问，畅所欲言，我鬼谷师兄弟间没有秘密。”

“你师傅为什么这么确定我就是鬼谷弟子？”徐阳想了想还是先把身份问题给确定了。

蓝衣青年似乎不太好奇徐阳会问这个问题，淡淡道：“我师傅和道家袁天罡师傅的关系很好，自从上次袁天师见过家师之后，告诉师傅你的手机镜和河洛图书有异曲同工之妙时，我师傅就确定了你是鬼谷弟子，我鬼谷古籍中就记载了我鬼谷有一玄机镜，可通晓古今，不过自秦汉以后再也未曾听闻，师傅他老人家以为是失传了，没想到在你手中。”

徐阳此时头上一阵冒汗，自己瞎扯了一个‘手机镜’没想到居然和鬼谷至宝‘玄机镜’撞衫了，真是李鬼变李逵，哭笑不得。

“师傅他老人家还听说了你给当朝御史魏征所看的命数，你这一手让他老人家有所不喜，我鬼谷至宝怎能如此轻易就帮人测算后人评说，他还打算当面教训教训你。”蓝衣青年说的风轻云淡，不过可是把徐阳吓坏了，老家伙最不好打交道，从李二家的朝堂就能看出来了，一个个都是人精，这要是再来个鬼谷老头，不得要累死。

“是在下唐突了，不知道你师傅什么时候前来，我也好准备准备，为他老人家接风洗尘。”徐阳虚伪道。

蓝衣青年一听，居然很是违和的朝上面努了努嘴，看的徐阳一阵发呆，努嘴是什么意思？

结果就感到头顶一滴水低落，抬头一看，就看到一个胡子花白的老头坐在屋子的横梁上，手中提着桌上那盏酒壶。

徐阳已经被震惊的目瞪口呆，这么高的横梁，这…这老头是怎么上去的？

老头仿佛形同无物，脚踩横梁，三两步就踏柱而下，“哈哈，老夫来了，就不用接风洗尘了。”一身天蓝条纹白袍出尘的老者就出现徐阳面前。

“见…见过前辈。”徐阳急忙抱拳道。

“无需多礼。”老者的声音很是和蔼，老者个头有些矮，只见他直接朝徐阳伸出手来，道：“手机镜给老夫看看。”

这….徐阳虽然心中有一万个不愿意，但还是不得不接受老者的要求，因为即便老者年纪这么大了，仍是给徐阳一股不容反抗的威压感觉。

将苹果手机恭恭敬敬的递了上去，老者仿佛接受绝世宝物一般，双手捧着手机，满脸虔诚。

“果然是光滑如镜，丝滑如绸，不愧是我鬼谷的宝物啊！老夫活了一个半甲子，终于能看到我鬼谷至宝了，此生无憾，此生无憾！”说罢，提起酒壶仰

头喝下去一大口。

“小子，你师傅青松子还尚在人世否？”

徐阳急忙摇头，自己虚构的人物怎能能在世界上。

“唉，听说你对李纲老儿说你师傅青松子一百岁著有《三字经》，可惜还是不能跳出轮回之苦，你老实告诉我，《三字经》是不是还有下文，老夫一眼就看出那三字经是在拍那皇帝老儿的马屁，你师傅所写的三字经一定要好的多。”

徐阳真是被这样的人精老头吓到了。只能默不作声。

老者感慨了两句，看徐阳不说话，也是笑了一声道：“天下形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小子你想入世，拍拍皇帝老儿的马屁也没什么不对，我鬼谷一派本来就是要八面玲珑，纵横捭阖的，不过到了老夫这一代，脾气越来越刁，看不惯世俗的纸醉金迷，只好遁入山中，也是败了我鬼谷的名号。”老者说完，目光也是一暗。

“大师不宜妄自菲薄，您能把鬼谷的武术传承下来，已经实属不易。”徐阳急忙安慰道。

老者一听，大笑两声道：“难怪老袁那家伙一直说你伶牙俐齿，真是百闻不如一见，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大师谬赞了，小子何德何能。”徐阳也是推诿道。

老者又是观摩了一会手机镜，徐阳很紧张的以为老爷子会把手机拿走，可是这老者居然将手机还给了徐阳，只是道：“这是你们文鬼谷一派的东西，老夫只剩些功夫在手，已经不懂得使用这些传世宝物了，能见一面就此生无憾，这些一定要传给下任鬼谷，壮大我鬼谷一脉。”

徐阳急忙点头称是。

老头子又饮了两口酒，这才挥舞着宽大的袖袍要走。

徐阳有些傻眼，这就走了？

“大师，要不要在塌下住上几天，晚辈这里还有很多有趣东西。”徐阳挽留道，短短一刻钟的交往，和蔼可亲的鬼谷子给徐阳留下了很深印象。

“不了，老夫还是喜欢安静的山里，没事就和老袁弈棋论道，你们年轻人的事情，老夫就不参与了，韩彦轩就交给你了，你们算是半个师兄弟，他的功夫很高，当世除了几个老家伙，恐怕是再无敌手，他在你身边保护你，老夫也是放心。”

老者这么一说，徐阳居然感到了一股久违的关心感觉。

老者没有走正门，朝墙角轻轻一踩，就如同飘起的叶子，一下子翻过了两三米高的围墙，又是让徐阳目瞪口呆一番。

“不用看了，师傅他已经走了。”韩彦轩淡淡道。

徐阳仍是盯着那堵墙，发呆似得说道：“这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轻功？”韩彦轩听了，淡淡道：“也算是吧，提气丹田，修身无念，我从四岁就开始练习，腿部绑住数公斤的沙袋在大坑里来回跳跃，一直跳到十六岁，现在已经是身轻如燕了，跟古时候的轻功没什么区别。”

“我也想学，你看我能不能速成一下？”徐阳眼里都是小星星，成为一名来无影去无踪的大侠可是他小时候的梦想。

“你？”韩彦轩从上到下仔仔细细的看了一遍然后诚恳道：“你的根骨奇差，乃我平生所见。”

“你骗我一下会死吗？”

第四十五章再临大朝会（一）

昨日与鬼谷子的见面太过梦幻，以至于徐阳做了一夜似玄似幻的梦，梦中那个天蓝条纹白袍老者能开山裂石，翻江倒海，飞天遁地，已然是一位修仙大能。

结果梦刚刚进入**阶段，白袍老者就要将那本《修仙真经》传授于自己的时候，耳边突然传来了一阵鸡鸣。

原来是农户家养的鸡开始报晓了，徐阳下意识的看了看床头的手表，我去，才4:30，这谁家的鸡，明天一定要宰了。

接着，房门就砰砰砰的响个不停，徐阳将头蒙在被子里，他现在很想回到梦中去。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门外的敲门声似乎根本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反而是越敲越大，最后传来了两声人声。

“侯爷！快起来啊，今日可是大朝会，陛下宣您进殿讨论蝗灾的事宜啊。”门外小福贵和小顺子尖细的声音都有些急的变声了。

接着房梁上就飞起一道声音，徐阳的被子一下子就被掀开，凉的他一哆嗦。

韩彦轩淡淡的声音就响起来“蝗灾事宜不可小觑，我鬼谷弟子以天下为己任，快起来吧。”

这下不起也不行了，徐阳觉得以自己的武力值是打不过韩彦轩这个妖孽的。

打开房门，小福贵和小顺子很惊讶屋子里怎么多了个男人，但是多年的宫廷教育让他们知道少说话多做事这个道理，也不管在一旁擦剑的韩彦轩，只是捧着一堆官服给徐阳换上。

换完了官服，徐阳就被塞进了马车，车夫也知道事态紧急，赶路赶的飞快，还好从终南山的山道现在被修缮了一番，要不然徐阳觉得自己早饭都能被颠出来。

进了明德门，朱雀大街上几乎没什么人，只有稀稀落落的几辆马车，赶着最后一班上朝的时间。

严格意义上来说，这是徐阳第二次上朝，本来他这个开国县侯的爵位是没有资格上朝的，只是个吃喝玩乐的勋贵职位，不过既然明年的蝗灾是他提出来的，朝会他就不得不来。

这一次徐阳没有犯错，早饭在马车里就吃完了，站在两仪殿外，这一次的大朝会的人似乎比上一次少了一些，今日领班的是杜如晦，果然纪律严明，大家都恭恭敬敬的站成两排，连武将集团都没有像上次朝会那班随意聊天。

魏征似乎很满意群臣这个样子，像房玄龄领班时那样松松垮垮成何体统，只见他身穿青衣御史袍，手中端着玉牌，在人群中来回晃悠，检查着百官仪容。

站了一会，面圣时间就到了。

站在外面喊的是白发太监，“贞观元年，十月甘一，大朝会，觐见！”

声音喊得很是洪亮，徐阳跟随着百官鱼贯而入。

两仪殿还是那么气派，不过这一次徐阳可没了欣赏的心情，昨天和睡在房梁上的韩彦轩聊了一夜的鬼谷话题，知道了不少奇闻异事，那一聊恐怕聊到了凌晨，现在四点半起床，困的简直能吃下一头牛。

跪坐在一个大个子官员身后，徐阳就悄悄打起瞌睡，反正官员很多，自己因为是从三品的虚职，所以位置不算很靠前。

杜如晦果然比房玄龄死板很多，公公宣布朝会开始之后，这家伙就开始喋喋不休，长篇大论，徐阳听的是头晕脑胀，他说的虽然引经据典，不过自己八成都听不懂，不过旁边的几位老官员却是听的摇头晃脑，自乐其中。

“杜爱卿所言极是，如今天下已定，百姓休养生息才是正道，宣，垦荒支农者，免三年赋税。”李二的声音总是这么高高在上，旁边的白眉急忙记录下来。

“贞观元年，十月廿一，大朝会，有事起奏，无事退朝。”白眉喊了一嗓子。然后就听一瓮声瓮气的声音喊道：“臣有事起奏。”

“程爱卿有何事？”李二有些好奇。

“回禀陛下，是关于马蹄铁磨损一事。”程咬金斯斯文文的样子还真是有些怪异。

“哦？马蹄铁磨损？是何道理？”李二有些不明所以。

“回禀陛下，这马蹄铁虽然能保护好马掌，不过我大唐铁器较软，这才半月有余，边关就有将士所言，马蹄铁已经被磨损的变型或变薄，恐怕数月就需要再换一批马蹄铁。”程咬金道。

“哦？这倒是个问题，不能长久使用，数月就要从新赶制，是个麻烦。”李二摸着下巴问道：“诸位爱卿可有应对之法？”

大殿上顿时吵闹起来，但没有端着玉牌站出来的。

“徐爱卿何在？”李二在大殿上喊了一声。

众人顿时一愣，这徐爱卿是谁？结果顿了一下众人才想起，徐阳这个鬼谷弟子，上次大朝会发明马蹄铁的那个人。

徐阳正睡的迷迷糊糊，就感觉旁边的人一直在推他，然后就听到李二庄严的声音：“徐爱卿何在？”

“臣在！”徐阳急忙端着玉牌站了起来。

李二跪坐在高台上，道：“徐鬼谷，这马蹄铁是你研制出的了，这马蹄铁磨损你可有办法？”

徐阳正睡眼迷蒙的，马蹄铁磨损？这是什么情况？

“臣敢问这马蹄铁如何磨损？”

程咬金就接话道：“马匹日行数十里，马蹄铁虽能保护马掌，不过半月，马蹄铁已经被磨损的变型或变薄，想必日久定不能用，再换至一批马蹄铁太过麻烦，不知小子你可有解决的办法？”

徐阳一听，这才明白，大唐的制铁工艺还没有成熟，焦炉炼铁还不太清楚，铁制品不论是硬度，强度，防腐都不行。

“臣有办法。”徐阳抱着玉牌行了一礼道。

“哦？徐爱卿快快道来。”李二探着身子道。

“这马蹄铁磨损的主要原因就是这蹄铁的铁质量不过关，只要能锻造出好的铁，有了材料，自然就能有好的马蹄铁。”

“小子，你这话说得有些大言不惭，我长孙家执掌天下铁器，最近制铁方

面也是遇到瓶颈，老夫日思夜寐，也不能解决其中问题，你若能解决铁质松软，易蚀易锈的问题，老夫就拿出一万贯与你，你看如何？”

徐阳朝说话的人看去，就见说话的果然是长孙无忌这个鹰钩鼻了。

长孙无忌这一手好厉害，他看出了自己有能力将铁器改良，便先许诺一万贯，虽然是赌金，但一旦铁器真的改良成功，这一万贯就变成了垄断资金，将技术全都买去。

“长孙先生严重了，小子何德何能收下万贯钱财，小子听闻长孙家制铁天下闻名，只希望以后能与长孙家多多合作。”徐阳提出了一个双赢的建议。

长孙无忌捋了捋下巴的胡子，笑道：“此举甚好。”

徐阳接着对高台之上的李二抱拳道：“臣午后便将制铁改良的工艺交予长孙家，有了精铁，想必蹄铁磨损之事不会再有。”

李二见解决了一件事，满意的点了点头，随即又想到了什么，他脸色又缓了下来，对殿下的徐阳沉沉道：“贞观二年的蝗灾,徐卿你究竟有几分把握？”

第四十六章再临大朝会（二）

蝗灾，中国自古便有记载。《诗经》中已提到“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这种生物灾害可谓是防不胜防，就连现代高科技如此发达的时代，也只能预防为主，当久旱的田地孵化出成群的蝗虫的时候，那时所做一切都晚了，徐阳从后世的影视中看到过非洲草原的蝗灾视频，那铺天盖地的嗡嗡声简直就跟一阵雷云一般，所到之处无不贫瘠一片。

贞观二年，这是李二正式即位的第二年，本来打算发愤图强的李二就遭到了重创，关内大蝗灾，在迷信的古代，蝗灾一直是上天惩罚皇帝为政不仁的天地异象，所以当时关内蝗灾之后，各地都是蠢蠢欲动，大唐人心惶惶。

然而李二不愧是千古一帝，举天坛祭祀，生吞脏病之源蝗虫。《新唐书》记载“贞观二年，京师旱，蝗虫大起。太宗入苑视禾，见蝗虫，掇数枚而咒曰：“人以谷为命，而汝食之，是害于百姓。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尔其有灵，但当蚀我心，无害百姓。”将吞之，左右遽谏曰：“恐成疾，不可。”太宗曰：“所冀移灾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

就古代那种认为吃蝗虫有毒生吃了可能会死人的观念来讲，李二还敢以生吃蝗虫的举动收拢民心的举动来看，即便是到了现代的美帝主义国家只要是让李二适应一段时间，这家伙也照样能通过民选上台。

此时的李二坐在大殿上一说关内蝗灾的事，众多大臣纷纷议论了起来。

徐阳很早就告诉过李二明年夏初会有大蝗灾，所以李二已经纠结了这事很长时间，徐阳告诉他有解决办法，但是李二从来不轻易相信任何人，甚至他都有些怀疑徐阳所说明年又蝗灾的真实性。

不信归不信，以李二小心谨慎的性格，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是一项贯彻落实的方针，所以今日趁着大朝会，文武百官都在，大家一起来讨论讨论这件事。

“臣以为，陛下宅心仁厚，待民如子，为万世之业，怎会有蝗灾如此无稽之谈。”一绯袍老者端着玉牌就站了出来，语气义正言辞，这话李二听着都舒心。

徐阳看着那名微胖的绯袍官员，不知道对方是何许人也，但是，李二爱民如子，蝗灾就不会发生了？这是什么逻辑？

“臣也以为此为无稽之谈，今年秋初为上上成，百姓多储粮甚多，如今义仓也继续储粮，陛下洪福齐天，为天地大任，何况人不知未来，怎能说明年又蝗灾呢？依臣看来此为鬼谷道人迷惑陛下所言。”又是一个绯袍高瘦官员站了出来，说的是字正腔圆，搞的徐阳好像是个蛊惑人心的道士一样。

“臣等人从谏！”又是一堆支持者蹦了出来，大多都是身穿绯袍的五品以上的官员，还有一些青袍的。

徐阳一看这架势不对啊，再等一会该整个朝堂的人反对自己了，虽然房玄龄杜如晦这些个大佬没发话，武将集团也都是一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模样，但是架不住人多势众啊。

李二见识过徐阳的种种神奇之处，可是百官没有看到啊，他们只是看到徐阳发明了一个马蹄铁便被封为从三品的开国县侯，一个个恨得牙根痒痒，自己在职位上苦熬多年，还天天愁着被削爵，这下来了个小子，没资历也没

人脉，一下子骑到了自己头上，这不能说深仇大恨，也至少看着不爽，能抓住小辫子当然要斥责反对一下，就根当时在政事堂和一堆大佬们吃一顿豪华午餐一样处处受到挤兑。

当时在政事堂吃饭如果不是徐阳误打误撞用手机震慑了一下魏征，让房玄龄，杜如晦等一众大佬也是着震撼了一把，估计今早上的大朝会没准他们几个也会跳出来反对自己。

李二津津有味的看着文官集团不少人跳出来指责徐阳，甚至有个绯袍老头都跳出来指着徐阳的鼻子骂徐阳‘竖子扯虚呼’了。

徐阳似乎对这场面有些没反应过来，一副任你横行霸道，我自岿然不动的厚脸皮模样。

等到官员跳的差不多了，指着一个不会反骂的人骂架其实是最没意思，文官集团差不多骂累了，徐阳才道：“陛下，明年初夏，关内将有大蝗灾，还请陛下早做准备。”

好嘛，这家伙，官员们骂了半天，人家根本就不在乎，当场就有一个白胡子绯袍老者被气晕过去。当时就被御医抬了下去。

其实这根本不能怨徐阳，身为一个二十一世界的现代人，什么骂人话没见过，网上的那些水军喷起来连上帝都害怕，去你妈了个b，日你大爷，操你奶奶，如此问候全家女性十三代的话徐阳已经是看的双眼麻木了。

相比在朝堂上那些老者骂的话，简直就如同小孩子过家家一般，“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朽木不可雕也，粪土之墙不可圬也”“汝何不以溺自照。”搞不好徐阳都听不懂对方在骂什么。

“哦？徐阳你曾说你师傅神机妙算，终算得明年蝗灾，你师傅可曾说过破解之法？”李二意兴阑珊的问道，他一想到明年有蝗灾便觉得心中发赌。

“家师曾道，蝗灾之事，关键在于预防，一定要在初春将蝗虫卵全部清理，那样便能避免大规模的蝗灾出现。”徐阳很认真的说道。

“臣以为这鬼谷道士信口雌黄，蝗虫卵小若米粒，如何能清除完毕？简直就是有辱朝堂斯文。”那绯袍微胖的家伙似乎和徐阳牟上了，处处和徐阳作对。

“臣也以为文从先生所言有礼，蝗灾乃是天降异灾，如今陛下兼听圣明，怎会遭遇天谴，如此可见这鬼谷道士谎言乱众，以求扬名。”

“臣等从谏！”

一众大臣皆是端着玉牌站了出来，和旁边孤零零站着的徐阳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下整个朝堂似乎有三分之二的官员都站到了那边，一众大佬没有发话，武将集团仍是在看戏。

大殿上还剩了有三分之一的官员在观望，这些官员大多清正廉洁，品德高尚，没有多么嫉妒徐阳能获得高管爵位，当然还有很多是在等大佬们表态。

李二是最喜欢看到殿中文武百官形成对立的，这才是帝王的御人之道。

“臣就不明白了，这些官员总是张口闭口陛下圣明，便否定了蝗灾，众所周知，久旱必蝗，这是自古的道理，跟陛下仁不仁政没有任何关系，如今关中已经旱了三年有余，山东那边又是百年不遇的旱灾，如此条件，蝗灾不发生才怪。”徐阳看到满朝文武这么多愚昧的便有些气愤道。

“臣以为徐公所言极是。”一身紫袍的房玄龄突然站了出来。

（感谢骇世丨天狼、孤马上路、我去年买了个超额的打赏拜谢！）

第四十七章再临大朝会（三）

政治觉悟这个东西，往往是天生的，古往今来玩政治的，没有几个不是精明极点的，徐阳就没有伟大的政治觉悟，所以注定他不是个当官的料，所以也注定了他的政治面貌上只能总填一个‘群众’。

但是相比房玄龄来说，那简直是萤火与皓月一般，房玄龄是谁，唐朝当世第一宰相是也。

《新唐书》对老房的评价是“玄龄当国，夙夜勤强，任公竭节，不欲一物失所。无媢忌，闻人善，若己有之。明达吏治，而缘饰以文雅，议法处令，务为宽平。不以己长望人，取人不求备，虽卑贱皆得尽所能。或以事被让，必稽颡请罪，畏惕，视若无所容”。

能在新唐书中的此殊荣的也就是杜如晦能语气并肩，‘房谋杜断’说的就是他俩，从隋末的天下大乱开始追随，到为李二争权夺位，再到天下已定的位列宰相，这样一位传奇人物的政治嗅觉敏锐的简直不是一般人。

要不是日后的子嗣房遗爱和高阳公主谋反，房家本来可以封妻萌子，靠着老房的功劳簿混一辈子，当时房玄龄的儿子很多，原本都是要直接杀头的，最后也大多都是发配边塞，足以可见老房的功劳有多大，以至于日后的帝王都会考虑他的从龙之功，不让他房家血脉断绝。

这也从侧面看出老房的政治玩的到底有多溜。

“臣以为徐公所言极是。”房玄龄刚刚说完，两仪殿上的气氛就有些不对劲，房玄龄的处事大家知道，一向平易近人，所以他领班朝会时，大家站的都很随意，不像杜如晦整天板着个脸，跟魏征一副模样。

房玄龄绝对不会选择站在文武百官的对立面的，可是这一次，他为什么要为徐阳出头呢？文官集团百思不得其解，不仅百官不知道，连李二都有些晕乎，房玄龄他最为了解，从来不做没有把握的事情，就连当初玄武门事变时，他都因为有两重把握不确定能杀掉李建成而对自己铤而走险不够支持，可是这一次，他为什么要如此袒护徐阳这个没有丝毫根基的新贵呢？

徐阳此时也有些惊讶，没想到朝堂上的老好人老房会替自己出头，冒着被全大殿三分之二的集火而掩护自己。

“房爱卿为何以为徐卿所言有理呢？”李二坦然问道。

“回禀陛下。”房玄龄抱了抱手中的玉牌，朗声道：“臣自从上次太极殿偶听陛下提起蝗灾之事，心念百姓，遂走访了长安周围二十七县，六百余村庄，整整四百余里，访问了乡中数百名老人，都得问这两年确实大旱眼中，老人都说此为蝗灾之前兆，房某不敢相信，于是还前往严家，访问了颜之推老先生，先生听闻道‘久旱必有蝗’为我所警示。遂今日朝堂上支持徐公的论断，明年可能确实有蝗灾，不得不防。”

不知怎么的，房玄龄一曝出颜之推的名号，原本乱哄哄的朝堂顿时安静了下来，徐阳暗自腹议，这颜之推到底是哪个？自己怎么从来没听说过？《隋唐英雄传》里也没有这号人物啊？难道是当世大儒？为毛自己只知道一个李纲？看来情报工作做的太差了啊。

徐阳打算等会下了大殿就掏手机查查这颜之推到底是哪位高人。

李二摸了摸胡须，思索良久，才道：“房爱卿所言有理，防患于未然，既然多发大旱，那蝗灾定易产生，朕确实要做好应对蝗灾的办法，徐爱卿，你

快给朕道来预防蝗灾鬼谷有何办法？”

徐阳端起玉牌回答道：“天地万物，相生相克，乃用一物降一物的办法最为可用，臣打算让整个关中大肆饲养鸡鸭群禽，整日放养，于田间采食蝗虫卵，想必大可抑制虫灾，等到蝗虫破土而出之时，鸡鸭群禽已有足够数量，这样就能在其翅膀未硬之时全部啄食，大大缓解蝗灾。”徐阳这一招用鸡鸭去吃蝗虫这可是近代的老办法，如果鸡鸭多到一定数量，那么虽然不能消灭蝗虫，抑制倒是很容易。

李二仔细思索了一番道：“不错不错，此主意甚好，既不消耗人力物力，又能养肥鸡鸭，如此便能抑制住蝗灾，真是好计谋。宣朕旨意，关中百姓家如此每家每户按人头养鸡鸭，嗯诸位爱卿，你们看养多少只为好？”李二朝大殿下面问道。

众人皆是面面相觑，就在几分钟前，他们还在反对蝗灾，现在就要给预防蝗灾出建议，这可拉不下来这个脸。

“臣以为不必强制规定，臣觉百姓养殖的鸡鸭得越多越好。”徐阳端着玉牌大声道，他可是深知蝗灾的严重程度的，当时关内饿死人的事情多有发生，要不是南方大熟，徐阳觉得搞不好李二的政权都会因为这场蝗灾而被推翻。

“难道朕不知道鸡鸭禽类越多越好吗？但是百姓的养殖能力有限，饲养过多便没有能力伺农田地，这是朕不愿看到的。”李二端跪坐在高台上，悲天悯人的说道。

“臣觉得不然，曲辕犁的推广让原本需要十人耕作的土地现在只需要三人即可，百姓有多余的劳动力，就需要干更多的事情填饱肚子，只有勤劳才能富裕，臣不才，只请求对养鸡鸭大户进行奖励，一贯起底，只要养鸡鸭超过二十只，臣便奖励他一贯钱，这钱财由臣自己来出。”徐阳的这番话需要勇气，能说出拿个人资产鼓励社会制度的他还是古今中外第一人，李二也是微微一愣，良久，他才队旁边的白眉公公道：“公布关内，拟旨吧。”

大朝会散了，李二在解决的蝗灾的事情之后，兴趣乏乏，文官集团也是自讨没趣，这一次不但没能羞辱成徐阳，反而是让他有了一个名垂千古的机会，每一户养二十只鸡鸭便能领到一贯钱，这简直就是天大的好事，百姓一定会争相去干，就算蝗灾没发生，徐阳此举也是没人再敢弹劾的，谁有这个魄力能散尽万贯家财去资助国家的？

徐阳在大朝会一结束就朝房玄龄旁边靠，他实在是好奇这个房玄龄在大殿上为什么支持他，光是一个颜之推老头的话应该不能信，一定还有其他原因。

徐阳走到房玄龄身旁，悄悄问道：“房公，今日大殿上的事情多谢了，只是小子不知道，您为什么突然支持小子的想法？”

房玄龄嘴角露出了一丝笑容，也是小声道：“房某与袁天师为至交。”

第四十八章老袁的人脉

虽然老袁的骗人能力不咋滴，但是话说交际那真不是盖的，至少徐阳接触的几位大神都和他有着或多或少的关系，而且从这些大神的口中听得出来，他们的关系也都很不一般。

大丈夫存于世，要么有能力，要么会交际，能玩好哪一个都是人中龙凤，袁天罡的人脉真不是盖的，自己知道的他的朋友圈子就已经异常广泛，上到朝中大员，下到鬼谷传人，要是在后世，这肯定又是一个**被签的大v，刷出一条说说都能在朋友圈里转发数十万次的大神人物。

徐阳打算朝会结束回封地就去宗圣宫跟他好好聊聊，看能不能介绍认识些唐朝名人也是极好的。

今日大朝会牛进达没来，因为他现在告病在家，徐阳知道他是在苦心孤诣的钻研自己给他的《航海指南》。

其实叫以为帝国将军去钻研晦涩难懂的学问简直就是要人老命，可是牛进达的性格就是跟牛一样倔，还好只是倔不是死板，现在听说在家里招了不少幕僚与客卿，一同研究海上之事，这让徐阳也对老牛的出海微微期待了起来。

封地如今一日三变，烧制水泥的工匠已经将水泥运用的很熟练，数千贯的银子砸下去，愿意来徐家庄子做苦力的青年人很多，长安米贵，不是所有人都不稀罕那五贯钱的，至少长安县周围的百姓就很稀罕，如今不是农忙时期，今年虽然租子收的不多，但也是紧巴巴的，能有额外的收入渠道，长安县周围的农户们都挤破头想进徐家庄子做工。

长安西市如今已经名正言顺的成为长安最繁华之地，十里长街，如今全都变成了商铺，原因就是商务会所的火爆。

商务会所如今已经成为了长安顶级勋贵炫耀之地，会所前面本来还有两家商铺，现在全都被城管队给拆了，这城管队是金吾的一个分支，地位不及武侯，但管的事情却不少，如今在长安四处私下摆摊的商贩都要登记造册，就算在西市也要有固定的摊位，不能像以往在东西市路两旁就能随意摆摊卖菜。

城管们将那两栋商铺拆了之后，竟然将那一大片空地给改造成了专门停马车的地方，有专门的马夫在那里饲弄马匹。美名其曰：“停车场”。

这一下弄的更是不得了，路两旁压实的黄土路面，跟水泥铺的路面简直没法比，这水泥铺成的停车场不但不惧风雨雷火，上面也是光滑如镜，原本对商务会所没有多大兴趣的勋贵在看到西市口的那个停车场也是好奇异常，打算进来看看。

既然能在大庭广众之下停车，那么马车的奢华程度就彰显了主人家的品味了，像是几位皇亲国戚，那他们的马车绝对是最奢华的，上好的紫檀木，上面雕刻的是皇室云蛟纹，镶金的车辕扶手，绝对能吸引众多的目光。

接着的富家马车都是些顶级勋贵家的，用不了上等紫檀木，用金丝木也是可以的，雕刻的虎豹纹也是徐徐如生，这些马车的里面绝对更是奢华。

还有一些不是很高端的马车，一般勋贵人家的马车，这些都是衬托红花的绿叶，有了这些车辆，那些勋贵们在会所中打牌洗浴才会更加有优越感，这些都是徐阳亲口告诉程处默的道理，程处默也是坚定不移的执行着，让富

人有优越感，这样他为了保持优越即便感会付出很大代价也在所不惜。

“李叔叔真是豪爽，这一掷千金的手段，程小侄真是佩服啊！”看着一旁李孝恭一局赌局押了整整一千贯钱，看的程处默一阵眼红，众人也都是纷纷上来恭维，李孝恭此时也是红光满面，看得出也是激动得发抖。

他身旁的也都是长安的顶级勋贵，一人数百贯也都是跑不了，这样的赌局，一局就能让商务会所赚个百来十贯，这简直和抢钱没什么区别，不过奈何这些人愿意掏钱，掏的心甘情愿。

程处默已经不记得赚了多少钱了，自从酒楼开业，他就一刻不停的在数钱，自从看到卖vip卡赚了四万贯钱，直接把酒楼的本钱赚回来了之后，程处默就再也不去处理账房财务了，把一大摊子事物全都交给了程管家，结果没想到酒楼的钱财进账太快，程管家请来了长安几个著名的账务先生，结果都是算的头晕脑胀。

在徐阳把一个姓谢的账房先生安排进财务之后，这一切才好转起来，‘徐氏算法’红极一时，几名账房先生都表示能学习这种天人算法此生无憾矣。

..

下了大朝会，徐阳就又有幸去政事堂和一众大佬聊天吃豪华午餐了，一路上和房玄龄又聊了几句，房玄龄不愧是宰相级别的人物，和他说话总是妙语连珠，让人如沐春风，总之徐阳感觉他是个很和蔼的人。

过了廊下，看到很多官员在廊下吃饭，其中就有那几个在大殿上冷嘲热讽徐阳的几名绯袍官员，恨恨的看了一眼直奔政事堂的徐阳，其中一个身穿绯袍的白胡子老者愤懑的说道：“竖子无功，竟能与宰相公食，有失公允！有失公允啊！”说罢还叹了一口气，旁边的几名官员也都是跟着叹气，说到底还是嫉妒，凭什么一个马蹄铁便能封侯？礼部弹劾的帖子已经发了无数封，结果陛下那边没有丝毫的动静，文官集团到现在还不适应这一个突然冒出的小子。

“这么说袁天师也曾经任官喽？”徐阳在去政事堂的路上好奇的问道。

“袁师不但过去为官，如今也任火井令一职。”房玄龄笑呵呵的说道。

“那袁天师不用来上朝？”徐阳觉得老袁也是可以啊，拿着俸禄不用上朝，这样的日子一直是自己向往的啊。

“袁师层在阆州蟠龙山上苦心修道，早些年曾遇陛下，道陛下乃一生富贵之人，陛下登基之后，便命召入长安终南山宗圣宫，与其弟子李淳风共同所著《推背图》演算大唐气运。所以一般陛下不会惊动他。”

“哦？”徐阳很是惊奇，原来老道在宗圣宫一直在写推背图，那太好了，回去就跟他商量商量合作的事情，把百度到的唐初大事写进去，这样才能坐实自己鬼谷神算的名号，财神的名头有些太俗气，当神算子才够神。

“袁师上次与我一同拜访颜之推老先生，老先生的教诲总是让人心旷神怡，袁师求教化学一途是否为正道，严老先生苦思半柱香才道此乃天下一等一的正道，袁师便欢喜异常，并告诉房某以后一定要多照顾你一些。”房玄龄很是淡然的说道。

徐阳没想到这个老道居然跑去找人问化学是不是正道了，还好这个颜之推给面子，说是一等一的学问，自己还不认识人家，回去好好查查，改天也要登门拜访一下。

（感谢氵回嗳的打赏，拜谢！）

第四十九章长孙家的炼铁业

政事堂离两仪殿不远，跟着房玄龄边聊边走就到了政事堂外面的院子。

身穿紫袍的长孙无忌已经在那等着了。离了老远，鹰钩鼻子的长孙无忌就道：“小子，吃完御膳就随老夫去炼铁处，朝堂上老夫答应你的话不会食言，如果真能改进炼铁工艺，老夫定叫人将一万贯拉到终南山徐家庄上。”

“长孙仆射说的什么话，小子哪敢要您的钱，这炼铁之法也是造福大唐百姓利国利民的好事，小子也希望普及才是。”徐阳恭维道。

长孙无忌也很喜欢徐阳这样的语气，这才像一个后生嘛。

“无妨，一万贯而已，长孙家还不在乎这一点小钱。”长孙无忌摸了摸胡须故作大方的说道。

三人同行进了政事堂，诸多宰相已经列坐完毕，只等几个没来的就开饭。

政事堂的饭依旧是那么奢华，这一次吃饭魏征没有来，来的监察御史是一个长鼻子小眼睛的御史，等众人坐好，这为青衣御史竟在徐阳的案前放了一块青田玉佩，道：“此为魏公所赠，感谢徐公所告诫之言。”

徐阳有些发呆，上次政事堂给魏征测算后人评说自己都快给忘了，没想到魏征记得倒是清楚，这古代人知恩图报的心思就是重，这青田玉佩一看就不是凡品，估计几十贯钱打不住，以魏征一月才四十贯的工资来看，这确实是一份不小的大礼了。

“替我转告一下多谢魏公了。”徐阳抱拳道，御史也是回了一礼就跪坐一旁记录几位大佬商讨的事情了。

几位大佬吃饭的时候讨论的也是国家大事，什么山东大旱究竟怎样防治蝗灾，吏部尚书高士廉编成了一本《氏族志》跟现在宫中流传出的《百家姓》有异曲同工之妙，全国设十道的安定程度，反正在政事堂吃饭就是天南海北，想到什么说什么。

徐阳很好奇这些毫无头绪的话题那青衣御史还能认真的记录着。

吃完了午饭，徐阳就跟张二说自己要跟长孙仆射走一趟，让他回家给庄子里的人通报一声，免得刘家人担心，自己只带着一个刘七就上了长孙家的马车。

长孙家不愧贵为皇亲国戚，马车里也是异常豪奢，车厢里铺满了不知道什么动物的兽皮，上面绣着很多精美的图案，长孙无忌端坐着闭目养神，徐阳也是坐在窗户旁不时朝外面看看。

从含光门出来，马车在黄土路上跑的飞快，长孙家离皇城并不远，就在太平坊，离着好远就看到一间面朝大街的深宅大门，门口站着八名身穿布甲的护卫，没有像老程家门口摆着几方画戟，长孙家从外面看少了几分气势，多了几分儒雅。

“老夫听闻你快要娶亲了？”快点长孙家了，长孙无忌才睁开双眼，朝徐阳道。

“嗯，是的，小子的岳父正在挑选良辰吉日，打算不日将举办婚礼。”徐阳挠了挠头道，刘栋良和刘老爷子现在整天都在封地安排娶亲的事宜，现在就等确定时日了。

“嗯。”长孙无忌又闭上眼睛，淡淡的说道：“你的前途老夫看不清，不过

一定是有大作为之人，等娶亲之时一定要写好拜帖，老夫也好派人祝贺。”

“多谢长孙大人。”徐阳有些受宠若惊，这可是当朝一品，若果也能派人来祝贺那是给足面子，以后会被长安的勋贵正式接受。

到了长孙家，下了马车就跟着长孙无忌进了大院，长孙家要比程咬金家大很多，几乎整个太平坊一半都是他家，院中只见一白衣青年和一青衣青年正在舞剑，年纪和徐阳差不多大，看起来也是二十来岁。

见到长孙无忌从大门外进来，青衣男子和白衣男子同时行礼道：“见过舅舅（父亲）”

长孙无忌的心情似乎很好，抬手道：“不必行礼，每日舞剑，强身健体，看样子你们在漠城学到的东西不少。”

两名青年急忙谦虚一番。

长孙无忌这才想起了身后的徐阳，道：“这位乃长安县侯徐阳，徐逍遥。”然后又指了指长孙冲和长孙仰道：“这是犬子长孙冲，还有远房侄儿长孙仰。”

还没等徐阳行礼，那青衣青年就兴奋道：“这位是否就是那鬼谷传人徐阳？”

徐阳点了点头道：“在下确实是鬼谷传人。”

长孙仰拍手道：“早就听说处默兄与宝林兄与鬼谷奇人私交甚好，那名动长安的西市商务会所便是你们几家合资所开，我们从漠城而来，一路上都听说长安的奇闻异事，其中这鬼谷弟子最为神秘，百姓又说是耄耋老者的，有说是七岁儿童的，没想到今日一见，竟是和我年纪差不多的年轻人。”

徐阳笑了笑道：“在下久在海外居住，此番回国也是无人知晓，传闻而已，不可深信。”

长孙冲也是道：“早听闻鬼谷弟子海外仙山而来，那海外可真有灵草仙丹？”

长孙无忌本来想打断这些年轻人的谈话，但是一听自己的儿子问起海外仙山的事情也是不说话了，竖起耳朵准备听听徐阳怎么说。

“哈哈，这注定要冲兄失望了，海外有山却不是仙山，有草却不是仙草，那是一处大陆，有很多奇怪的动植物，奔跑的鸵鸟，蹦跳的袋鼠，挂在树上的熊，如果有生之年能去参观一番也是乐趣无穷。”徐阳打着哈哈道。

长孙冲和长孙仰已经被徐阳描述的场面吸引，正打算继续讨论，就听到长孙无忌咳嗽了一声，两人才讪讪的停了下来。

“徐公，且随老夫来。”长孙无忌带路，三人一同走在后面。

越往长孙家走，就越能感受他家的庞大，七拐八拐的跟皇宫一般，最后到了一个声音嘈杂的楼坊前。

里面不断的传来轰隆轰隆的声音，还有不停的打铁声音。

跟随者长孙无忌进了房子，才发现这是一个数十个大房子连在一起的作坊，很多光着膀子的大汉，在不断的加柴了，有几个大炉子模样的东西，下面燃烧着耀眼的火焰。

这便是长孙家负责的铁器制作部了，工部的铁器也有一部分在这里。陛下能将冶铁这一巨大的行业交给长孙无忌，足以看出对长孙家的信任。

“老夫管理这制铁三年多，发现这铁器的韧度越来越差，每日都在思索如何改进，可是无论怎样千锤百炼，却再也造不出神兵利刃，如今发往边疆的

马蹄铁有一小半是从这里制造，老夫也知道自己的铁器有些软，磨损的很快，可是不知怎样解决，徐公可有办法？”

徐阳发呆的看着这些冶铁工人，心中一阵无语，光拿木炭就想烧出高温可能吗？鼓风机中鼓入的风不加热就直接吹进炉子，突然遇冷的铁器不软才怪，还有那些打铁的工匠，不知道铁炭比列瞎打一气，瞎猫碰上死耗子才能打造出一把铁碳比列完美的兵器，这都是什么？简直就是浪费劳动力！

（感谢氵回嗳的支持与打赏，拜谢！）

第五十章高炉炼铁

长孙家负责炼铁的工匠头目是个清瘦的老者，姓曾，人称曾铁师，原因无他，就是因为段炼出了两把神兵，两柄吹毛可断的宝剑，一柄名曰‘佩渊’，现在存放在陛下的武器库中，一柄名曰‘战潇’现在是尉迟将军钦佩宝剑。

一位铸铁师一生中最大的愿望就是铸造出流传于世的绝世神兵，这是徐阳在问韩彦轩佩剑的时候，韩彦轩告诉徐阳的，他的佩剑的来历很是传奇，似乎是欧冶子的传人所铸，名曰‘御龙’。徐阳看他总是擦剑，于是想摸摸看究竟是什么神兵利刃，可是韩彦轩似乎把他的剑当媳妇一般，碰都不准碰，没事就拿随身的深蓝细绢擦拭，也让徐阳腹议不已。

长孙无忌把曾铁师叫了过来，让他和徐阳共同探讨探讨炼铁一事。

“见过侯爵。”老者行了一礼，炼铁房很多工人也都是躬身行礼。

“先生，诸位，不用多礼。”徐阳也很礼貌回礼道。“不知曾先生这里炼铁遇到了哪些问题？”徐阳指着那些烧制铁浆的器具，打算先问清这炼铁有哪些问题，然后再对症下药。

“老夫炼铁多年，总感觉锻铁之法过于冗杂，炼铁时杂质太多，苦思多年不得，如今炼造的铁器多性软，不知侯爷可有方法？”老头子很是谦虚的问道。

鼓风机鼓凉风，烧火用木柴，铁碳比例一窍不通，这要能烧出好铁才怪。

“曾先生，小子这里有一张图纸，您来看看”。徐阳觉得唐朝的炼铁很多方面都很落后，于是就拿出了打印好的高炉炼铁的图纸。

曾铁师接过图纸，脸上的表情瞬间变得凝重，他跟打铁打交道了一辈子，这图纸一眼就能看出是炼铁用的，不过很多的地方都跟大唐的不一样，而且这下面写的铁碳比例是什么意思？

“不知侯爷此图纸所言高炉炼铁究竟怎样，老夫观此图纸，虽炼铁三十年，但从未有所耳闻。”

“这图纸上画的是一座炉子，您看，这图纸上标明了炉子用钢板作炉壳，壳内砌耐火砖内衬。高炉本体自上而下分为炉喉、炉身、炉腰、炉腹、炉缸五部分。生产钢铁时从炉顶装入铁矿石、焦炭、石灰石，从位于炉子下部沿炉周的风口吹入经预热的空气。在高温下焦炭中的碳同鼓入空气中的氧燃烧生成的一氧化碳，在炉内上升过程中除去铁矿石中的氧、硫、磷，还原得到铁。炼出的铁水从铁口放出。”徐阳一口气照着图纸上说了一大堆。

曾铁师已经被震惊的无以复加，哆哆嗦嗦的问道：“老夫本觉得炼铁多年，已经达到铁器天下第一的地步，没想到今日与侯爷讨论炼铁，居然有一堆听不真切，何谓一氧化碳？氧、硫、磷又是何物？老夫只觉自己苦活一辈子，如今发现才是坐井观天贻笑大方。”说罢，眼角竟然闪烁出泪光。

“先生不必妄自菲薄！”徐阳一看一个老头子要哭，立马安慰道：“这些都是我鬼谷铸剑师所修的不传秘术，这天下除了鬼谷传人，您是第一位知道的，这些一氧化碳、氧、硫、磷都是我鬼谷的专业术语，听不懂很正常。”

老头子一听此话立马从一副悲伤模样变的神采奕奕，“侯爷难道就是长安盛传的鬼谷传人！？”

“正是在下。”

“啊！”老者似乎忍不住自己的情感，不管长孙无忌站在旁边，倒头便拜，扶着徐阳的裤摆哭道：“谢鬼谷大恩！老夫活有五十一年，自觉炼铁一途再无突破，没想到今日居然能够遇到鬼谷炼铁秘法，再生之恩老夫无以为报，只望侯爷日后有何事情，小老儿定当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倒头便拜这原本应该是勇武大汉该做的事，现在换成一个老头子，徐阳觉得自己的王霸之气是不是出了什么错误，还是一个拉住自己裤摆不放不停擦鼻涕的老头子，这就不美了。

急忙拉着老者想让他起来，结果长孙无忌咳嗽了一声，果然家主的王霸之气才是正确的，原本跪在地上的老者立马站了起来，眼角还残有眼泪，躬身对长孙无忌行礼道：“家主，小老儿唐突了，求家主责罚。”

徐阳在一旁看的有点傻眼。

“无妨，先把鬼谷的炼铁法学会了再来认罪。”长孙无忌风轻云淡的说了句。

“诺。”老头儿听到此话便高兴起来。

要说执行力，官府机构果然要比民间机构运作的有效率的多，仅仅一个下午，一个小型的高炉便被制作出来了，虽然是小型的，也有两人来高，长孙一大家子还有徐阳和工匠们都站在这一座竖在院子的高炉前面。

长孙无忌是在想试试究竟能不能炼出好铁，徐阳是在想这铁器大规模制作之后的分成问题。

高炉炼铁，虽然方法很简单，但是绝对属于划时代的发明，是农耕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在古代，国家的综合国力主要就体现在铁的产量上，吐蕃，突厥，他们都是没有掌握制铁的民族，所以注定了他们需要掠夺，而农耕文明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就要制作出更为优良的铁器，更为锋利的宝剑。

高炉炼铁的前身便是中国宋代的竖炉炼铁，自此法产生以后，虽然在后世不断的改进，但是主要方法仍没有改变，其法铁产量占全世界铁产量的90%，足以看出到底有多么强大了。

唐朝的炼铁很落后，不过还是能制造出三万玄甲军的民光宝铠，徐阳不敢想象，要是铁制品泛滥之后，唐朝的军队究竟能强大到什么地步。

“徐公，这便是按照你的图纸所造的高炉了，下面该如何做？”长孙无忌站在高炉前面问道，长孙家的两名晚辈也是目不转睛的盯着徐阳，像等他施法一般。

“就按照我图纸上写的步骤便可。”

“好，曾铁师，开始吧。”长孙无忌下令道。

“诺。”曾铁师按照徐阳图纸上所写开始发号施令起来，“第一步，烧柴。”曾铁师刚刚喊了一句，就被徐阳给拦下来了。

“徐公所谓何事？”曾铁师疑惑道。

“这个不能再烧木头了，要烧石炭才行。”徐阳差点忘了燃料问题了。

“这石炭价格不菲，用来炼铁有些浪费了。”曾铁师惋惜道。

倒是长孙无忌财大气粗不在乎，命人取来数十斤石炭，打算烧制时，徐阳才狡黠一笑道：“不用惋惜，以后这石炭可就不值钱了。”

（感谢天啊45的打赏，拜谢！）

第五十一章制剑与婚约

似熔浆一般的铁水从高炉中流出的时候，一众人都露出了憧憬的目光。

还是曾铁师最先反应过来“快将铁匠灌入模具！”。

一众人七手八脚的将熔铸的铁水灌入事先准备好的铸剑模具，“加入锰粉。”然后一个小厮将一小撮称量好的锰粉倒入模具，转眼就与铁水融为一体。

“锻铁！”两名大汉就将模具打开，将稍微冷却的炙红的铁剑放在打造台上，挥舞着重锤，一下一下的敲打起来。

曾铁师满脸期待的死死盯着那一把正在遭受千锤百炼的胚剑，他还是第一次这样铸剑，期待甚至超过了当年娶亲是掀妻子的盖头。

徐阳没有多少什么，铁碳比例全是按照自己交代的，现在的锻造就是为了把生铁多余的碳给剔除，生铁的碳含量是2% - 4.3%，而钢的碳含量一般都未1.7%左右，仅仅是那百分之几的碳含量就决定了是柔软的生铁，还是坚硬的钢铁。

何况加了少量的锰粉，弄成了合金，硬度一定要大的多的多。

整整敲了有一个多时辰，打铁的大汉换了三波，连徐阳都亲自上去过了把瘾，锻造，冷却，再锻造，千锤百炼正是如此，古人确实做的正确，但是他们炼铁的方法太落后，原铁中的碳含量已经超标太多，后来再多的锻炼与打造也是亡羊补牢，绝世神兵只是炼铁中运气掺杂了更少量的碳而制成的。

唐人制剑，一般都需要数日，可是像徐阳这种办法，短短数个时辰就制造好的，还真是少见。

将铁剑最后一次放入水缸，消去了最后的一丝热量，第一把大唐的合金宝剑就铸成了。

用金刚石将最后的边角打磨好，宝剑开锋，一声清鸣就从剑身传出。

“剑成龙吟，果真是好剑，好剑啊！”曾铁师目光炯炯的盯着宝剑看。

“来人，试剑！”长孙无忌也是跃跃欲试。

“舅舅，小侄想先试试这宝剑可有我的青鱼剑锋利，求舅舅应允！”身穿青袍的长孙仰上前道。

“准了。”长孙无忌大手一挥。

“诺！”只见长孙仰三步走到铸铁台，从腰间的剑匣中抽出一柄尖细的铁剑，命人手持新铸的宝剑站好，长孙仰大声道：“在下的佩剑乃宗圣宫李淳风道长所赠，削铁如泥，破除邪魔，剑长三尺三，重两斤半，名曰‘青鱼’，今日前来试剑！”

说罢，挥着手中的宝剑就劈了下去。

“铛！！”一声兵刃刺耳的碰撞声想起。

两剑相交的地方，隐约有雷电火光出现。

当一击下去，众人都是朝刚铸的剑看去，结果那把剑依旧光洁如新，丝毫看不出有碰撞的痕迹。

“啊！”结果反而是长孙仰大叫一声，只见他那把李淳风赠送的青鱼宝剑上赫然有一个小缺口。

长孙仰心疼的不行，原本无坚不摧的宝剑上竟然会反而被劈出伤口。

“再来一次，此次换用铸剑劈青鱼剑。”长孙无忌一眼看到出现缺口的青

鱼剑就知道那把剑没有丝毫价值了，它最后的价值就是再做一次实验，看看是不是巧合。

长孙仰也是心智坚定的人，一把佩剑而已，命工匠拿好，自己拿起新铸剑，站好位置，再一次尽全力劈了下去，这一次或许是心中苦恼，他真是尽了全力，长剑劈下的时候隐约都有破空之声。

“铛！！！”这一次的声音一下子戛然而止，原来是青鱼剑被硬生生的斩为两段！

看着那把仅仅有些白色印子的新铸宝剑，场面一时间陷入了沉默。

长安城最近频频发生怪事，仿佛那鬼谷弟子来到长安之后，仿佛整座城都隐约陷入沸腾，西市街头的商务会所日日爆满，整天楼前的停车场停满了皇宫贵族的马车，百姓对这座改造好的酒楼好奇的紧，可是没有资格能轻易进入，涨到五百贯的会员卡不是一般人家能买的起的。

麻将这玩意已经流传开来，现在不仅是勋贵在玩，连一些小康人家都开始接触，而且乐此不疲。

现在，朱雀街上一辆冒着黑烟突突的怪兽突然出现，更是搅动着这一座原始的长安城。

徐阳此时很高兴，坐在蒸汽车上虽然颠簸，却很是拉风，一路上所有的唐朝人都会对着自己开的小车驻足而望，少数胆小的还会被吓的瑟瑟发抖，原本在长安街上看到自行车都十分吸引人，现在来了个能吐黑烟的大家伙，这拉风程度，不亚于欧洲的马拉铜球的大气压实验吸引整个城邦的人。

高炉炼铁的图纸已经交给了长孙无忌，彻底解决了长孙长久以来的一块心病，长孙大悦之下，和徐阳签署了以后制铁的分成，徐阳什么都不用做，长孙家所有的铁器得利分其一成，这一点就让徐阳很满意了，合约为十年，前提是徐阳以后有什么铁器发明还要继续提供给长孙家，长孙无忌给了徐阳一个虚职，名誉铁师。

长孙家的两个后生已经对徐阳的鬼谷神术崇拜的不行，硬是要跟着徐阳学习，徐阳也不拒绝，长孙家这颗大树不攀白不攀，于是长孙冲和长孙仰就名正言顺的进了徐阳的终南山封地，参与徐阳封地的建设。

封地现在地基基本上全都挖好了，建楼的图纸徐阳也都给了那些工匠，那些工匠有不少是在幽州建过体育场的，对这种小楼房还不是手到擒来，听说已经有两栋新婚小楼建造好了。

说到新婚就不得不提徐阳的婚事了，刘栋良和刘老爷子讨论了十几天，最终定在十一月廿七，据说还是袁天罡建议的日子，宜嫁娶、宜出行。

徐阳把自己要结婚的消息告诉自己在唐朝认识的那些勋贵们之后，大家都是很惊奇，尉迟，处默他们几个都以为鬼谷不结婚呢，毕竟徐阳都二十一岁了还没有娶妻，这在唐人的印象中简直就是不可理喻。

最后知道鬼谷子规定男子二十一岁之后才能结婚，大家这才明白，纷纷露出坏笑，毕竟一个二十一岁的处男，这确实值得嘲笑一番了。

众人纷纷送上贺礼，处默家老爷子程知节见过徐阳，也知道老牛现在在读徐阳写的《航海纪要》，所以程家送了整整五箱礼物，乐的刘管家嘴巴咧到耳朵根。

尉迟家也是，毕竟和老牛交好，老牛的朋友就是他们共同的朋友，也是整整五箱金银礼物。

李靖，李孝恭家就有些客气了，一箱子贺礼就打发了。倒是魏征家也送来了两箱贺礼，让徐阳对老魏这个人的人品赞了一个。

房玄龄也是差人送来了五箱贺礼，朝堂之上徐阳认识的好友基本就是这几个了，至于其他勋贵，根本就没有来凑热闹的意思，一个小小的县侯没必要去巴结。

徐阳也是乐得清闲，好友不用多，七八个足矣，自己又不是打算位极人臣，重活一世，活的舒心才是最重要的。

驾驶着蒸汽车，徐阳这是打算开到西市的商务会所去，这年头，在停车场停蒸汽车才够有派头，顺便和在那里做保健的李二陛下商量商量煤炭开采的事宜。

（感谢氵回暖的打赏与支持，明日爆发！）

第五十二章《大唐新闻报》的创办

如今的商务会所已是长安的必游景点，有些身份的人家宴请远方来的好友都会去西市的商务会所。

李二自从上次享受了一次会所三楼的足疗，更是没事便往这边跑，以至于程处默和宝林他们几个单独给李二留了一个足疗包间。

此时的李二，身穿一身白龙鱼服，裤袍被撩的老高，小腿以下都被泡在一个橙黄的大木桶中，一名长相甜美的女子正在很认真的给他捏脚。

旁边站着的是一位玄袍太监，不是白眉白发，而是一名鹰眼太监。

“陛下，长安县侯徐阳求见。”鹰眼听了进了屋子的一个小太监的密语之后对躺在床上的李二道。

“哦，让他进来。”李二躺在不宽不窄的养生床上慵懒的说道。

没有通报，鹰眼亲自出去把徐阳接进了屋子。

要说这包间的奢华程度，绝对是数一数二，处默宝林他们对于拍陛下马屁这一行也很是得心应手，金丝楠木制作的养生床，上面铺上柔软的羊绒棉，虽然屋子不大，但是精致程度绝对没得挑。

看到李二慵懒的躺在床上接受足疗保健，徐阳急忙叩首道“微臣参加陛下。”虽然李二穿的是白龙鱼服，不过这种私人场合还是要礼貌一些。

“免礼。”李二满脸享受，看样子这个捏脚的奴婢很是合他的心意，“徐爱卿为何而来啊。”李二很少有这么慵懒的时候，整日处理政事，只有每天来会所享受一下泡脚的舒爽，这日子才过的舒坦，要是不泡脚就觉得一天不得劲。

“回陛下，小子这次来是想说两件事。”

“说。”

“嘿嘿，一件就是这采煤队招人的事情，现在基本人数都已经招满，长安县，蓝田县，无为县，三县一共招了三千四百余人，还有后勤两千余人，如今煤炭产地臣也已经找到，不知何时可以开工。”徐阳期待的问道。

“既然天时地利与人和都齐了，还不快些开工，朕也是很期待你口中所说的工业生产啊，就像你乘坐的那辆蒸汽车，现在青雀高明每天都问朕何时能出宫跟你学习，朕知道他们俩找你肯定不是为了读书，就是为了看那些稀奇古怪的发明。”李二躺在床上，双眼盯着天花板说道。

“朕现在越发的相信你是鬼谷来的了，影卫在你走后足足又在幽州搜寻了几个月，打听你的消息，可是你仿佛如凭空出现在大唐一般，你知不知道，唯一能调查道最早的关于你的消息就是在山东蔡家庄县道上你第一次身穿海外衣服在县道上拦住刘家的马车。”李二仿佛在质问什么，有仿佛在自言自语。

这话说的徐阳有些汗流浃背，以前自己的事情当然查不到，自己就是从那里穿越过来的。

李二似乎丝毫没有停止的意思，仍是自言自语道：“你的发明总是如此惊天动地，虽然世人看不清，可是朕看的一清二楚，玻璃，茶叶，酒楼，麻将，自行车，这些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大唐，可是朕居然丝毫找不到这些东西有害的一面。如今三十六坊有十二家坊市开始换玻璃窗户，茶叶卖的满大唐都是，自行车已经慢慢开始普及，甚至连吞吐着黑烟的蒸汽车都已经出

现，最可怕的是前两日我听闻长孙无忌采用了你的炼钢之法，如今炼铁部居然能日产三百斤纯铁，而且可速成钢铁武器，听说如果长孙要在长安城外建造几个大型高炉，一旦建成日产千斤纯铁不是夸大，这些在古时可都是闻所未闻的大事，不过在你的手下就轻易实现了，上次我面见道家袁守城，道长告诉我你是流落鬼谷的钦定传人，连一个身怀盖世武功的弟子都叫来给你当做保镖，你说说，你们鬼谷究竟还有什么神奇的东西。”

李二的一番话可谓是坦诚相待，连派人调查徐阳这话都说了，这也意味着这次对话以后，徐阳的身份会被帝王彻底的承认。

“回禀陛下，臣师从鬼谷，所学东西天文地理，古今中外，上下千年之学，可以说都是精通，这些东西对我大唐有着无穷妙处，别说炼铁日产千斤就觉得挺多，日后的铁产的需求量会远超陛下的想象，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大唐正在高速的发展，面对虎视眈眈的外敌，我大唐急需迅速的强大自己，现在臣就想提出新建一个研究院，供来发明臣下提供给陛下的各种新奇物件。”徐阳也是勤勤恳恳的说道。

“嗯。”李二轻轻点头，目光炯炯道：“这确实是一个最好的时代，在朕的统领下，朕要让天下百姓都过的富足，让朕的兵骑踏遍整个世界，你的研究院朕准了，不过朕需要派些五蠹司马监督，至于地点你随意选取，只要在长安附近，朕大可为你大开方便之门。”

一番对话下来，主宾二人都是十分满意，李二吩咐鹰眼端上两倍好酒，商务会所的酒都是良酿，喝起来口感很是香醇，主宾二人对饮甚欢，李二不是说几句‘饮胜’之类的酒话。

酒过三盏，两人都微微有些醉意，要说大唐敢跟李世民这么喝酒的，除了程咬金，尉池恭那些老部下，也就徐阳敢跟他这么喝了，毕竟身为现代人，对皇权的认识很透彻和，不是十分畏惧李二帝王光环。

“小子，你刚刚跟说要跟朕说两件事，一件是开采煤矿，另一件是什么事？”李二醉醺醺的问道。

“哦，另外一件是微臣想请奏办报纸一事。”徐阳揉了揉眼睛道。

“办什么？”

“报纸，就是一张纸，上面写着当今政令，大唐法律，风土人情，热点时事，每日卖与民间，让民间百姓知道朝堂上的对话，和您的指挥与言论。”

徐阳这么一说，让李二眼前一亮，他是个好大喜功的帝王，历史上一直对泰山封禅念念不忘，足以可见李世民多么想让后人记住自己，这一个报纸听起来很有意思的样子。

“朝堂之上所言，百姓如果听到，这是不是有些不妥？”李二斟酌了一下问道。

“陛下，这丝毫不用担心，您的政令最后的接受者都是百姓，您让他们知道朝堂政策的动态，是好事情，比如这一次微臣大朝会上所言，关中哪家养有二十只以上的鸡鸭，长安县侯徐阳就分发一贯钱，如果张贴皇榜，百姓知道这个消息会很少，也很慢，但报纸就不一样了，这东西可以大量印刷，几乎可以人手一份，让百姓都知道您的政令，这样就能更好的实施。”

李二听完，一副醍醐灌顶的模样，点了点头道：“就一你小子所言，先刊印第一册报纸看看情况，如果效果好的话，朕会考虑采用。”

“是是是。”徐阳很没出息的使劲点着头，李二不知道这东西有多厉害，

徐阳能不知道吗，身为一个二十一世纪信息大爆炸时代的现代人，掌握了媒体宣传就是掌握了舆论喉舌，这简直比洪水猛兽还要厉害。

“不知陛下可有什么好名字给这报纸赐名？”

“朕也不甚了解，你说该起什么名字较好？”

“《帝国日报》怎么样？”

（感谢璀璨'　'星空的打赏，拜谢！）

第五十三章徐家庄收租

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尽白花煞。

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

萧瑟的秋风带走了长安最后一丝暑意，晚秋底澄清的天，像一望无际的平静的碧海；强烈的白光在天空中跳动着，宛如海面泛起的微波；山脚下片片的高粱时时摇曳着丰满的穗头，好似波动着的红水；而衰黄了的叶片却给田野着上了凋敝的颜色。

又到了收获的季节，徐家庄子开始了第一次收租。

长安县县令今天第一次亲自来，毕竟终南山庄子也是有三千多口的大庄，如今是陛下眼前红人徐阳徐鬼谷的封地，一年一度的收租更是重中之重，虽然说徐阳对庄户们交的那些租子根本看不上眼，不过这也毕竟是国税不是。

长安县的主薄们，早早就到了徐家庄子，徐家庄子现在是热火朝天，北面的山坡已经被炸药改造的面目全非，两层小楼拔地而起，此山一通，原本需要绕一圈再能抵达的宗圣宫现在只要翻过这座山走上几百米便能直达。

庄户里的人也已经早早的在等候了，一个个扛着装粮食的袋子，只等主薄一声令下便开始交租，今年是个丰收年，更何况现在随着将向阳山坡开垦成梯田，再用曲辕犁犁上几遍，种上的小米居然也有了收成，这让众人的眉宇间都是带着三分喜色。

今天收租，家主却是不在，徐阳现在没事就朝矿场跑，听说长安西北的黑石山已经变成了人的海洋，到处都是采煤的人，原本觉得没用的黑石山现在到处是宝，李二已经命令五百玄甲军将黑石山围了起来，日夜执勤。

以前的时候，这黑石山上的黑石拿回家烧炭，久久不能点燃，而且还有炭毒，连最穷苦的百姓都只有大雪天才烧这玩意，没想到现在这黑石摇身一变，变成了大唐最主要的焚烧材料，特别是做成蜂窝煤以后，更是广受欢迎，只要家里有一个小烟囱，炭毒就再也不会出现。

如今长安已有凉意，如今徐阳正在工部命令抓紧时间赶造炉子，趁着今年冬天，将整个长安的取暖设施建设完毕，当然，最早建好的一批少蜂窝煤的小炉子都进了徐家庄子。

徐家庄子的管事，账房都站好了，一个小胡子就开始喊人，喊道名字的就上来交租。

喊到谁，谁就上来，把米袋子倒入账房先抖好的称上，看看重量对不对，然后就直接将粮食倒入徐家的米库中。

“王二狗。”账房先生念了一声，就有一人急急忙忙的从人群中钻了出来，站好位置，拍了拍身上的泥土，这王二狗才扭捏道：“俺家租田三十亩，每亩两成的收成归主家，今年雨水好，收成不错，三十亩地俺家收了九十三担又三斗麦子，加上家主给咱划的北面山坡的梯田，一共是一百一十七担麦子和小米，长安市价一斗四文三，一担四十一文，俺家共要交二十三担又四斗，都在这呢，请老爷们看看。”

账房先生命人将粮食倒到称上，仔细看了看，二十四担，多出来六斗，也不多说话，直接到：“好了，去后面领月礼吧。”

这王二狗似乎是听到什么喜事一般，扔下米袋，直接就朝后院走去。

长安县令看的惊奇，急忙上来问道：“我说刘公，这农夫看起来也是个酸涩抠心之辈，为何能多交六斗租子？老夫身为县令，也是从未见过这般奇景啊。”

账房先生就是刘管家，只见他面无表情的道：“这月礼是按照家主的要求发放的，每月赐予封地的封户们一贯钱，一贯钱能买多少斗米，我想就不要在下多赘述了吧。”

长安县令长大了嘴巴，他是真的不能理解徐阳的这种散财行为，封地一共千户，每户一贯钱，那每月便是一千贯，将一千贯钱随意散出去，长安县令都不敢想象这是怎样的败家行为。

“那侯爷这么干就不怕把家底败光？”长安县令还是有些难以置信。

“家底败光？”刘管家的眼睛里似乎有精光闪烁，悄悄靠近长安县令耳边道：“您可要知道，我们家老爷可是鬼谷传人，在幽州，您知道别人都称呼他什么吗？”

“称呼什么？”

“徐财神！魏县令，看在你我交好的，我就告诉你一件事，你知道长安西市那栋商务会所是谁人开的吗？”

“难道就是长安县侯？”

“正是我家老爷啊，光是那一项所挣的钱财对于咱们这些小虾米就算是天文之数了，更何况还有炒茶，玻璃，酒业，所以以后不要嚼侯爷的舌根，侯爷的钱多的你都想象不到！”刘管家很满意自己话的震慑效果，至少此时的长安县令就已经被惊的目瞪口呆，嘴巴似乎都能吞下一个鸡蛋。

徐家庄子的收租很顺利，一丁点波折都没有，别的庄子庄主和农夫还在为一斗米斤斤计较的时候，徐家庄子的收租已经完成了，现在农夫们全都领了月礼回了家，不少都是从家主家买了很多只鸡回去，他们是第一批知道养够二十只鸡便能领一贯赏钱的农民。

徐阳从黑石山回来了，拉来了一车煤炭，说是给那些化学研究所的先生们研究用的，到了封地先是遇到了坐在房梁上仍在擦剑的韩彦轩，徐阳大吹特吹自己打造出了一把绝世神兵，引得韩彦轩一阵好奇，徐阳跟他打赌，自己打造的宝剑绝对能斩断他的‘御龙’，这让韩彦轩第一次有了愤怒的表情，于是两人就相约明日比试。

然后就去了刘家家主的阁楼，刘栋良在长安不认识什么勋贵，自己家一个正四品的刺史老太爷在长安也只是个不大的官职，所以现在足不出户，整日在阁楼里陪女儿读徐阳打印的那本名著《三国演义》。

这三国演义在此时还是惊天地泣鬼神的神书，能把三国志写的如此栩栩如生，其精彩程度不用过多怀疑，刘栋良和刘梦璃都是被书中的故事吸引，有时连午饭都会忘记吃。

拜见完刘栋良徐阳就打算好好歇歇了，结果就听到下人来报，袁天罡道长求见。

（感谢书友141009231631647的打赏，拜谢！）

第五十四章空气的组成

这世上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天分，有的善于经商，有的善于发明，有的从小便博闻强识，考取功名不在话下，有的自幼便善于偷盗，占山为王行恶一方，不论是好的天分还是坏的天分，徐阳觉得是人都有天分，正应了李白的那句‘天生我才必有用。’不论是好用还是坏用，总之人活着就有自己所擅长的地方。

而现在，徐阳觉得袁天罡擅长天分就是学化学，这家伙简直就是一个天生的化学家，《小学化学》的课本给他的时间还不到几日，这家伙就已经将空气中的氧气氮气给区分出来了，当老袁同志兴冲冲地的端着玻璃瓶子冲进徐阳封地里屋的时候，徐阳差点就认不出来他了。

脏兮兮的道袍，上面还擦着不少的炭灰，脸上没有了一副道貌岸然的古井无波，有的全都是欣喜，就像是一个刚刚得到玩具的孩子。

“老夫高兴啊！”这是老袁进屋的第一句话，连贫道的自称都扔了。

徐阳连忙命下人给老道换一身干净衣裳，沏好茶，座上宾，才准备和老袁详细谈谈究竟怎么回事。

老袁也是有点口渴，一口气喝完了一杯茶，带着四名武道士翻了一座山到了徐阳封地，这会说话还有些气喘吁吁。

“您老慢点说，不着急。”徐阳坐在椅子上，细嚼慢咽的说道。

袁天罡摸了摸怀中的玻璃器皿，语气中仍难掩盖欣喜道：“老夫学道四十年，自从看了你的化学书之后，深感同意，此书中所说万物皆有呼纳吐气，主要所吸入的便是氧气，老夫思索良久，这空气无色无味，为何书中竟说是三种气体混合而成？氧气，二氧化碳，还有最多的氮气。”

“咳咳。”徐阳差点被水呛着，没想到老袁这家伙上手这么快，从氧气入手化学，果然和历史的发展有惊人的相似。

“老夫夜不能寐，花了百贯钱，买来许多玻璃杯子，密封起来，想象着瓶子中存放着三种天地之气，于一日，老夫偶观《高中化学》书时，发现燃烧和呼吸都要消耗氧气，这让老夫想到一个好主意，老夫命人将一大玻璃瓶中装入一只小鼠，瓶中放着足够小鼠吃喝三天的食物，然后将瓶子密封，放在床头，日夜观察，结果发现不到半日那小鼠便被闷死。”

徐阳有些目瞪口呆，这怎么这么像自己初中学生物的场景？

袁天罡明显不在意徐阳的表情，仍在滔滔不绝的说着：“按照《高中化学》书所言，这小鼠也是生灵，生灵吐纳需要氧气，这瓶中氧气消亡，这小鼠自然无命，但是如何证明燃烧也需要消耗氧气？老夫于是还将这瓶子密封，将小鼠放入，与之一同放入的还有一块燃烧的碳棒，结果一同密封之后，这小鼠仅仅半个时辰不到，就死亡了，由此老夫就知道瓶子中的氧气全都消耗一空，特此拿来了！”说罢，得意洋洋的将那一个玻璃瓶从怀中掏了出来，里面有一只死了的老鼠。

徐阳的眼珠子都快瞪了出来，这尼玛控制变量法都被搞出来了，缓了缓才对袁天罡道：“确实如道长所言，这瓶中的氧气已经被消耗一空，如今这瓶中大部分都是氮气和二氧化碳，还有一些其他少量的稀有气体。”

袁天罡听闻，满意的点了点头，一脸欣赏的看着自己手中的玻璃瓶，丝毫不在乎那只死了的老鼠。

“道长，您现在既然在研究这空气，那小子就稍微说一说，这氮气，氧气，二氧化碳乃是最主要的三种气体，不过他们在不同的环境下能有不同的特点，特别是二氧化碳，这东西在加压冷却时候可以变成冰的形态，俗称干冰，将其放入常温空气中，这东西能散发出云雾效果，看起来美轮美奂，恍如人间仙境，道长可以回去试一试。”

袁天罡听闻，果然心思大动，他现在对徐阳所说的深信不疑，毕竟‘玄机镜’的奇妙他是见过的，如今的他，只想在这化学一途走到巅峰。

袁天罡走了，走的时候去看了看留在刘家庄子的两个小道童，道文和道念现在已经在徐家庄混熟了，见到师傅，还以为会叫自己回去，依依不舍的拉着刘梦璃的衣摆，袁天罡哈哈大笑三声，说了一句让他们在鬼谷之地好好参悟的话便甩袍离去。

这道家贵人前脚刚走，后面又来贵客，牛进达拜访的车队前前后后一共十几辆，拉的全是青衫读书人，现在牛进达为了远航是下了血本，不但自己看《航海纪要》，还发动整个牛家成立了一个航海研究院，这是陛下亲自批准的，毕竟李二也对海外很是向往，老牛的从龙之功足以担此大任，没有人会说闲话。

老牛成立了这个航海研究院之后，吸纳了很多从海边而来的官员与船工，从他们的口中也对航海的艰难，与海上的风险有一个清楚的认识，那一本《航海纪要》如今已经快被老牛翻烂了，自认为可以出师的老牛，现在就带着自己挑选的一百零六位深知航海之事的部从们赶到徐家庄子。

把牛进达恭恭敬敬的接进了庄子，老牛见了一身深蓝侠客服的韩彦轩顿时脸色有些凝重，小声在徐阳耳畔说道：“小子，这位是谁？你怎么问也不问就安排到你身边了？这小子骨骼惊奇，万中无一，绝对是一等一的高手，你这么瞎搞，也不怕哪天晚上丢了性命？”

徐阳听了老牛的介绍，心思大动，他又仔仔细细上上下下的看了一遍韩彦轩，只是比自己稍壮一点，稍微高一点而已，老牛怎么就能看出他是高手的呢？但是表演工作仍是要做好，朝老牛咧了咧嘴道：“这位是我鬼谷同门，韩彦轩，字云聂。”说罢，还朝韩彦轩招了招手。

韩彦轩为人比较淡漠，对什么好像都漠不关心，只是双手抱拳动了一下，这就是徐阳见过他做的最高礼仪了，老牛一听这深蓝侠客服的家伙是徐阳师从鬼谷的同门师兄弟，顿时惊讶的合不拢嘴，半响才诺诺道：“鬼谷果然多奇人，这位小哥背的宝剑也不是凡品，竟在日光下无亮眼银光，想必也是神铁所铸。”

韩彦轩很少说话，听闻也是抬眼瞅了一下牛进达，淡淡道：“天外陨铁所铸‘御龙’，承蒙夸奖。”

（感谢氵回嗳书友的打赏与支持，拜谢！）

第五十五章合金VS陨铁

天外陨铁徐阳没见过，在后世这玩意都是珍藏在博物馆里的，徐阳对陨石铸造的兵器有着深深的怀疑。

“云聂兄，昨日你我说好比试宝剑的，你知道我不会武功，力气也没你大，我把我铸造的剑给牛叔叔，你和他打一场怎么样？”徐阳总是看到韩彦轩一派高手的样子，心里其实很希望看他打一场，看看古人的武技究竟是否真实存在。

韩彦轩似乎对什么事情都无所谓，淡淡道：“随便。”

牛进达本来不想和韩彦轩打，但是徐阳告诉他，比完这一场就和他一起去请奏陛下，然后结完婚就随他去岭南开始建设海船，思量之后，老牛就答应了。

一听老牛要亲自比武，老牛带的家将不干了，几个五大三粗的壮汉就要替老牛上场，被老牛一把子按住，君子一言，驷马难追，老牛也想试试这些侠以武犯禁的侠客们的功夫究竟怎么样。

韩彦轩不喜欢人多，所以这一次比武就在院后的空地上，十几名家将站在一圈，见证比武，此次比试没有规则，没有胜败，只是实验一下徐阳高炉炼铁打造的合金剑锋利还是天外陨铁更胜一筹。

韩彦轩好牛进达站好位子，两人隔着十几米，徐阳站在几米外就感觉一阵发寒，难道这他娘的就是传说中的杀气？

韩彦轩缓缓从背后抽出那把灰黑的铁剑，阳光下闪烁着一层难以言明的金属光泽，老牛手中持的是一柄自己亲自监督铸造的合金剑。

两人就那么站在那边，突然听牛进达暴呵一声，提剑就冲了上去，老牛一身肌肉，四斤多重的宝剑划在地上隐隐约约有电光摩擦出来，挥剑，劈下！

好一式力劈华山！

只见韩彦轩的身影如鬼魅一般，轻点脚尖，随身一闪，便转到了左边，没想到牛进达刚刚一击竟然是虚招，临到跟前就已经收力，接着的一招横扫才是实招，这一左击奔如雷霆，电光火石之间就扫到了韩彦轩的身上。

“铛！！”一声猛烈的金石之声响起，仿佛世间都瞬间静止，只见韩彦轩以一个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的动作将灰黑的‘御龙’挡在胸前，两柄剑剧烈的撞击在了一起。

在场的人无不死死的盯住两人的对决，原本只是想试试剑，可是一旦开打，这就是帝国将星和侠客行者的对决了，要说没有擦枪走火，在场谁都不信。

韩彦轩的卸力功夫已经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就算刚刚遭受这么重的一击，徐阳看到他的脚步仅仅是滑行了半步不到。

韩彦轩的身影如同鬼魅，瞬间消失在了牛进达视野中。

“在上面！”牛家的家将们看到此幕差点忍不住冲上去，只见韩彦轩已经高高跳起，一柄御龙已经从高空高高劈下！如同啸傲九天，奔腾而下的飞龙！

牛进达不愧是久经沙场的大将，想都没想，就举起宝剑，大喝一声，迎接即将到来的劈剑。

说时迟那时快，韩彦轩的剑已经劈下，两柄剑再一次剧烈的撞击在一起，这一次的撞击足足持续了几秒钟，徐阳甚至都能看到两柄剑在空气中碰撞出的雷电火花。

韩彦轩丝毫没有给牛进达喘息的时间，卸力而下，接着的一击就已经跟上，行云流水一般，就只见牛进达一个强壮的大汉被一高瘦青年用剑影团团围住，只有招架之力，再无还手之心。

“铛！铛铛！铛铛铛！”剑鸣不断地产生，就听到两把剑一直在不断的撞击，这一幕看的徐阳是触目惊心，这就是中国的武术！果真是刀光剑影，一秒五刀啊！根本就不是后世那些所谓什么武当少林大师表演一般的武术。

这才是真正的杀人之术！每一击都是直击要害，根本不给敌人喘息的机会，随时变换自己的身影与位置，躲避对手的必杀招式，这就是古武，中国真正的瑰宝！

牛进达明显已经处于下风，可以躲避的空间越来越小，连徐阳都替他捏了一把汗，只看马上就要败了，牛进达突然间狂吼一声，将剑使劲的挥舞出去，一击得手，便拱手抱拳道：“鬼谷武技果然名不虚传，老夫算是败了。”

“合金剑确实非凡。”韩彦轩丝毫不在意老牛都给他行礼，只是盯着老牛手中的宝剑看个了看，淡淡道。

徐阳也是朝牛进达手中的剑看去，只见那把见上面全都是一道道的白印，其中有一道很深的白印显得很是显眼，反观韩彦轩的御龙剑，丝毫没有变化，灰黑的剑身就和深蓝侠衣的他一样淡泊冷落。

“刚刚那一劈我用了九成力，还仅仅能批出一道白印，大唐最多只有百把宝剑能做到这种程度。”韩彦轩的语气有点冷，听不出悲喜。

老牛被无视了，有点尴尬的摸了摸脑袋，不过很快就恢复了那个霸道的老牛，骂骂咧咧的叫徐阳跟他一起去请奏陛下，还威胁徐阳要是敢把自己比武输掉的事情散播出去，他就来徐家庄子蹭吃蹭喝不给钱。

徐阳顿时满头黑线，本来以为观看了一场大唐难得的侠客争霸，没想到还是个响马的性格。

“小子，听长孙家的那两个后生说这种宝剑居然能够大量制造？”牛进达坐在徐阳打造的椅子上好奇道。

“嗯，是的，只要掌握好铁碳比例，制造出硬度高的合金钢材不在话下，但是要是想超过韩彦轩的御龙剑的话，估计大唐的冶铁业还有很多路要走。”徐阳有些苦恼的道，他一个现代人发明的东西被唐朝人打败了，想想心里都难受，现在恨不得把后世那些制作飞机的合金装备拿来造剑，来削一削韩彦轩的傲气。

牛进达有点难以置信，腆着脸道：“那御龙可是神兵利器，怎么能是那些批量生产的剑可比，那些神兵每把都饮了无数鲜血，背后都有无数故事，这才终成神兵，大唐的冶铁走再远也不行，没有机遇是不会有神兵诞生的。”

徐阳听了也是醉了，摇了摇头，在后世只相信化学元素，饮血只能加速铁剑的氧化，饮的血多了才会生锈。

第五十六章航海前的准备

韩彦轩又拿出来他的深蓝丝绢擦拭他的宝剑，远处观战的长孙冲和长孙仰仍惊讶于刚刚的比斗，像老牛这样的帝国将星都在这深蓝侠客的手下走不过一炷香，这蓝衣青年的武功之高，简直罕见。

两人很没风度的围了上来，端茶送水的巴结起韩彦轩，徐阳很看不惯这两个长孙家的崇洋媚外行为，哼道：“武功再高又怎样，等到火枪火炮发明出来之后一切武功在其面前都没有丝毫还手之力。”

长孙冲和长孙仰两兄弟立马被这话吸引了，“徐大哥所说的火枪火炮是何物？”长孙冲仰着脖子好奇的问道。

徐阳神秘一笑道：“火枪这东西可是鬼谷杀人最高利器，远在千米之外都可夺人性命，武学再高的人也敌不过一颗子弹，至于火炮，嘿嘿，我打算把它装到我们远航的船上，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了。”

徐阳说的火枪火炮大家都没听说过，不过那句千米之外取人性命都听清楚了，长孙仰难以置信的说：“难道是传说中的飞剑？万军之中取上将首级？”

徐阳险些跌倒，这都什么跟什么，感觉跟这些古代人没法沟通，便默不作声。几人一看徐阳不说话，以为是有什么忌讳，也不敢多问。

牛进达坐在椅子上歇了一会，大大咧咧的夸赞了几声徐阳做的胡椅，徐阳很是恭维的命工匠打造几张现代家具送到老牛家去。

老牛这一次对航海准备的很充分，季风洋流张口就来，对于徐阳所说的地球有着极大的兴趣与认识，当然他手下的那些精通航海的部下更是对于海上的各种情况都有所了解，这一次老牛带着这么多人就是来问问徐阳究竟能不能出发的。

徐阳其实对航海也不是很了解，前世从来都没有航过海，只是做过几次游轮，但是徐阳有一个秘密武器，这一杀手锏可以保证航海过程中全程走的都是正确路线，那就是他的手机了，网速现在平常都能在4m左右，gps定位和世界地图定位都可以使用，而且路上的各种地形都能看到，所以徐阳对这一次的远航充满信心。

在考察了老牛何其航海研究院的众多部从之后，徐阳对这一次航海取高产良种更加有了信心，这些从海边调来的部下们以前都是常年在海边，甚至有一小半的人是岭南水师中的军官，现今都在牛进达手下当值，李二对海外寻找作物很是用心，安排了很多水师中的军官进了航海研究院，天知道他有没有安排一两个心腹顺便寻求海外长生岛，不过徐阳猜测应该有十成把握李二安排了心腹进去，因为就凭他对这件事的关心程度，远超对蒸汽机，和采煤场的关注。

考察了小半个上午，徐阳觉得人员已经配齐，那么接下来就是船队的建设了，这就需要去选一处长江沿岸造船了，毕竟长安不是个造船的好地方，想要造船，还需要沿着长江到下游去找好的停泊口岸。

蒸汽机现如今制造的越发熟练，后世的图纸供应着，很多问题都迎刃而解，前人所经历挫折和失败在徐阳的工业实验室中一次都没有发生过，因为大家都知道最正确的路径，刻度尺越发的精准，游标卡尺应运而生，郑文现如今已经按照徐阳给的造船图纸发明了火炮和第一代涡轮蒸汽机。

徐阳告诉他，很快就能实现铁质的涡轮，因为大唐的冶铁业自己已经横插一脚，炒钢法，灌钢法，这些东西一股脑的都打印出来交给了长孙无忌，现在长孙家的炼铁处每天都有新的铁器制造出来，听说不锈钢也已经快制作成功了。

徐阳一想到驾驶着自己参与设计的中国战船，银白的不锈钢镶嵌在木质外的战舰之上，劈开风浪，遨游海洋就一阵期待，他很想经历那种搏击风浪的生活。

关键的技术都不缺了，可谓万事俱备，只欠东风，现如今只要找到一处港口，便能开始大规模的造船活动了。

徐阳在地图上指指画画，在甄选港口，徐阳觉得自己所选的地方日后一定能成为一个相当大的港口城市，毕竟自己要建造的船队绝对不小。

徐阳还在仔细观察地图的时候，牛进达已经拿过来一根牙签开始剔牙了，朝认真看图的徐阳道："小子，再找码头？"

徐阳抬起头，有些吃惊的盯着牛进达。

"要是再等你找好码头开始造船，老夫想必都已经要在长安憋死了。"牛进达拿过毛笔，在长安地图上画了一个圈，不屑道："喏，这是太仓码头，老夫前两个月就命人准备造船了，如今那里已经堆满了木料和造船工具，一些大船的龙骨也已经架好，正等一声令下便可开始建造了。"

不得不说，老牛的心思缜密，虽然看起来像一个肌肉发达头脑简单的家伙，但是心思要是细腻起来，简直比女人还女人，"既然如此，那就再好不过了，不过这新船的图纸要求再下来出，不采用我大唐传统的造船技术。"徐阳拱手道。

"哦？采用新的图纸？你打算建造什么新船？"老牛很是好奇。

"鬼谷海船！"

.....

送别了老牛，徐阳就打算去跟刘家人打声招呼，毕竟自己也快出发了，刘梦璃年纪才十六岁，根本就不是个结婚的年纪，现在正好，先完婚，等自己航海回来，年纪也就差不多了。

刘栋良正在和刘老爷子下象棋，这种徐阳发明的玩意也是十分的有趣，两人杀的正难解难分，就听下人来报，徐阳来请安。

停下手中厮杀，两位老人都是笑眯眯的等着徐阳进屋。

"拜见岳父，太爷大人，万福。"徐阳拱手施了一礼。

"呵呵，贤婿为何突然拜访啊，老夫听说你最近很忙啊。"刘栋良摸着胡子笑道。

"小子今日来是向岳父和太爷大人禀明，现如今造船厂的海船一旦造好，小子可能就会随船队于海外寻得高产作物，等完婚之后，可能便要听陛下旨意跟随船队出海了。"

刘栋良一听，面色有些说不出好坏，倒是刘老太爷看的很开，笑道："陛下圣明，君要臣做，臣子就必须做到，你做的很对，你要记住，无论怎样，刘家都会支持你的。"

"谢太爷大人。"徐阳有些感动道。

"既然你即将出海，那这几日就多去看看梦璃这孩子吧，你是鬼谷弟子，婚前不见这等世俗之礼就不必行了。"刘老太爷缓缓道。

“诺。”

第五十七章蒸汽机船

十一月七日是徐阳大婚的日子，现今刚刚十月底，整个徐家庄子就开始张灯结彩的布置起来了，这两天徐阳一直陪着刘梦璃，毕竟婚事一完自己就要奉旨出海，没时间再继续陪她了。

李二的圣旨已经下来了，任命牛进达为镇海将军，徐阳为左卫将，程处默为右卫将，执掌航海之事，海船造好之后便沿长江顺流出海，海外寻找高产作物。

徐阳的封地忙的是热火朝天，刘栋良这段时间是脚不沾地，广发请帖，凭着刘老太爷的四品文官的面子，还是有一些勋贵打算婚礼来道贺。

徐阳今天又陪刘梦璃在院子中逛了几圈便又被牛进达拉去看看海船制造的怎么样了。

赶着马车，出了明德门，长安大路沿西行三十里，就到了太仓码头了。

太仓码头起于汉，汉、隋、唐大兴漕运时，漕粮多储纳于太仓，后来发展成一个及海运与储粮于一身的港口型码头，地处渭河与长江的交界，其造船业十分兴旺，长安洛阳的水道贯通和长江流域的航船一般都是在这里建造的。

太仓码头光五百人以上的造船厂就有六七家，其中最大的两家都达到了千人以上的规模，能达到如此大规模，自然都是官办的造船厂。

老牛带着徐阳来到太仓码头后，老牛家的管家立刻让人将两个船厂的主事叫来，一名姓孙，是个五十多岁的老头，负责的是制造战船的军船厂，另一名是个姓宗的中年人，负责制造对外销售的民船厂。

“老孙头，老夫命你准备的东西都安排的怎么样了？”牛进达嚷着大嗓门说道。

那名姓孙的老头很是恭敬的对牛进达抱拳道：“回禀牛将军，所有的木材和工匠都已备齐，现在只等将军下令，战船便可开始大规模制造。”

牛进达听闻，很是兴奋的笑道：“前面带路，老夫要亲自看看。”

太仓码头很大，沿着长江三里多地全是码头的造船厂，徐阳一路上看到很多工匠在制造一些民用船，大多都是一些沙船之类的货船，其中一些是四五百吨的船只，最大的也不过八百吨，这些船虽然在徐阳看来不大，但在大唐这个年代，这些船在东亚乃至整个世界来说，都是极为先进和庞大的船只。

之后老牛和徐阳就随着那个老孙头到了准备好的军船厂，大量被削好的木板和各种木材被堆积起来，远处在建造一些少量的新船，都是一些蒙冲，斗舰，走舸等战舰，其中还有四艘庞大的楼船也在建造中。

经过老孙头的介绍，徐阳才知道，那四艘正在建造的楼船名叫五牙舰，船上楼高五层，能容纳五百战士，有四十多把长桨，前后都有巨大的拍杆，可以用来攻击靠近的小船。

徐阳对于楼船这种观赏性远比实用性强的多的船只，感觉十分的蛋疼，还造五层，这玩意一旦到了大海上分分钟就被吹成碎片，连想都不用想，这种船重心极其不稳，稍有风浪就会左右摇摆，更别提海上的狂风暴雨了。

老牛似乎还不知道这种楼船的缺陷，满意的点着头，正当他想夸这老孙头几句时就被徐阳给打断了。

“孙主事，这种船赶快下令停止建造，已经造好的都可以将木板材料拆下来了，这种船不能出海，更别提远航了。”

牛进达满脸疑惑的道：“为何要停止建造？老夫看这船感觉挺不错的啊，为何不能出海？”

徐阳将这种船惧怕风浪的弊端一说出来，老牛的脸色也是有些不好，他读了这么久的航海书籍，也是深知船的坚固对于船员的重要性，如果在大风中一吹就散的船，无论多么花哨都只是一个更精致的棺材罢了。

“那现在如何是好？我大唐最先进的战船就是这种五牙舰了，这种船既然不能出海，小子，你说的鬼谷海船快点拿出来吧。”牛进达突然想起徐阳告诉他的鬼谷海船。

徐阳微微一笑道：“牛叔叔，这鬼谷海船你可是见过的啊，还记得我以前给您的那些海船模型吗？”

牛进达突然想起来，以前来徐家庄子要书的时候，徐阳确实给过他几个小船模型，不过自己当时以为只是些孩童玩具，只是看了几眼便没注意，没想到那便是鬼谷海船。

徐阳拍了拍手，便有八名大汉哼唧哼唧的抬着两个大箱子走了上来，徐阳命他们打开箱子，两艘缩小版的战船便映入众人眼帘。

只见这战船柁楼三重，底尖上阔，首尾高昂，船首昂起张开，尾部高耸，船舷处镶嵌着一层金属，不但是船舷，船身，传楼，船柱都镶嵌着一层铁质金属，船身两侧有数百个圆孔，不知何物，下层圆孔中有数百幅大桨，船尾居然还有一个巨大的铁皮烟筒，看起来怪异非常。

众人都被眼前的奇怪战船惊呆了，牛进达也是磕磕巴巴道：“这？...这便是鬼谷海船？”

徐阳很满意众人的态度，这种明朝福战船的加强版怎么也比郑和下西洋的船牛多了，自己百度到的两种帆船巅峰，一种就是明朝的福船，另一种就是盖伦船，两者唯一的不同就是一个是中国本土造船术达到巅峰，另一个则是欧洲造船术达到巅峰，加上蒸汽发动机之后，航行速度成几何速度增加，一旦制作完成，在这个时代简直就是不可战胜的远航战争神器。

“这种船我命名为‘鬼谷一号’是本次航海的重要船只种类，主要负责巡洋，作战，登陆之用，而另一艘。”徐阳指着另一个箱子中更大的一艘道：“这一艘被命名为‘鬼谷二号’乃主要负责运输，补给，支援的作用，当然我还有特殊的船只没有拿来，先按照这两艘大船的模型建造。”

老牛围着这两艘战舰模型看来看去，感觉十分新奇。“小子，我怎么看这战舰模型的桨居然还能活动？”

徐阳笑而不答只是带着众人移步到长江边，朝‘鬼谷一号’中加了些燃烧的煤炭，然后就看到这海船模型上的大烟囱里冒出了阵阵黑烟，然后数百把木桨就动了起来，模型在江面上划的飞快，有十几名船夫已经驾着小船去追了。

看到这一幕，连船厂的那些管事都看呆了。

徐阳拍了拍手道：“蒸汽机已经可以运用了，有了这东西我们的舰队可以行驶的更快，好了，图纸在箱子里，都讲解的很详细了，孙主事，宗主事，你们可以去那图纸然后准备造船了，我过段时间会调来一批会蒸汽机的工匠还负责协助。”这么一提醒，两名主事才恍然大悟般的去取图纸，准备召集工

人开工。

牛进达凑了上来，轻声问道："小子，这便是你说的那个半年能够来回的船？"

徐阳嘴角轻轻一笑道："没错，就是蒸汽机船。"

第五十八章报纸的第一次面世

长安东市有一家茶楼，名曰：君子楼，从前隋开始就已经存在，经常有一些新鲜玩意出现，曾风靡长安的圈养宠鸟就是从这里逐渐推广出去的。

在闲殿使管理下的五坊中,鸟类就占了四坊:雕坊、鹘坊、鹞坊、鹰坊,另一坊为狗坊。要说这鸟类得宠，就是因为君子楼的掌柜从民间得到几只奇珍禽类，长相精美，当成贡品呈给了李二，李二大悦之下才成立了五坊。

风气流转，直接导致了长安流行养鸟的风行，足以可见君子楼的影响力。

今天茶楼里又是聚集了一群士子，不少都是国子监的学生，今天没有课业，出来喝喝茶，听听书，吟吟诗，显示一下高雅的情趣，毕竟实在没什么娱乐活动，茶楼是这些士子们最爱去的地方之一。

日头才刚刚过了卯时，酒楼刚刚开张一会，一层就已经坐满了人，看这人头攒动的势头，二楼也就快坐满了。

一身穿圆领红袍的士子进了茶楼，朝诸多雅座四下寻望，找到几个认识的士子，急忙走过来惊奇的问道：“张兄，莫兄，这君子楼如今怎么人满为患？小弟前些日子来还记得人影稀疏，虽不能说门可罗雀，但也是极少，现如今才刚刚过了卯时，小弟想在街边吃口茶点，看到人群涌入，便进来凑个热闹。”

那几名士子一听，哈哈大笑，其中一名青袍圆领的士子就笑道：“李兄久读于学堂，未曾出来看着民间杜撰，这君子楼前几日得了一本奇书，名曰《三国演义》，那可谓是旷世之作，从前些日子君子楼便请一位先生给诸位士子们演说评书，说的便是这《三国演义》的故事，其中三绝和三奇简直刻画的出神入化，李兄今日能来，可要好好听一听这评书。”

红衣圆领的青年一听，也是对几位士子口中的奇书期待了起来，找个靠边的位子坐了下来，叫上一壶茶，准备好好听一听这奇书究竟是什么个样子。

茶楼人进的很快，卯时没过一半，茶楼便坐满了，还有少数几个没有位子，但想听三国的士子，都站到了墙角跟。

众人落座，一位老者就身穿深蓝袍服走上了茶馆中间的高台，手捧一本蓝色精装封皮的书籍，手拿一柄折扇，很有气势的坐在了高台的胡椅上，桌案上一杯清香的西湖龙井，看起来高雅非凡。

“上回说道，美髯公千里走单骑，汉寿侯五关斩六将，关羽武圣威名就此立，却说曹操部下诸将中，自张辽而外，只有徐晃与云长交厚，其余亦皆敬服；独蔡阳不服关公，故今日闻其去，欲往追之。.......”老者在高台之上摇头光脑的念着，语气忽高忽低，仿佛将自己带入了故事，也让台下众多士子听的如痴如醉，一场宏伟壮丽的三国画卷仿佛就铺在眼前。

姓李的士子已经完全被故事情节吸引，《三国志》中平淡无趣的人物此时就如有血有肉一般，一个关羽是“古今来名将中第一奇人”，过五关斩六将等奇事描写起来更加激动人心，台下不时有士子大声叫好，整个茶楼的气氛都异常的高。

这时，有一小厮手捧一沓很厚很大的纸张，似乎上面还有密密麻麻的文字，弓着身子走上台去，悄悄捅了捅说评书的老者。

评书一停，众人都是朝台上看去，只见那小厮在老者耳畔小声的说着什么，随后便站到一边。

老者端起一张大纸，仔细打量了一番，不住的点头，似乎被纸张上的东西所吸引，半响，老者才点头道：“诸位看官，今后我君子楼每日的《三国演义》评书延后再讲，每日先说这《大唐新闻报》。”

此话一出，台下顿时乱哄哄起来，许多士子都有些愤慨，正沉醉于三国之中，结果又要说这什么大唐新闻，这不是多此一举吗，有好事者竟开始大声反对了，还有不少士子伸长了脖子想看看这大唐新闻报究竟是何物。

“咳咳”老者清了清嗓子，台下顿时安静了许多，“这《大唐新闻报》不是老朽要讲，而是当今圣天子陛下命老朽讲。”老者说罢，还朝皇城方向拱了拱手。

此话一出，台下顿时鸦雀无声，国子监的学生哪个不是日夜苦读，想搏个一官半职，而他们效忠的对象自然是皇城中的圣天子，如今圣天子降旨，还敢说三道四的那简直就是跟自己的前途作对。

“老朽这里有朝廷最新售卖的报刊，三文钱一张，如有想买的士子，可从小厮手里购买。”说着，便将桌子上一沓厚厚的报纸交到了那名小厮的手中。

士子果然是读过书的人，虽然一个个仍是争先恐后，但是秩序也是井然，一个个付了钱就急忙拿过来报纸细细端详起来。

姓李的士子也是急忙买了一张，他现在对陛下要求发布的东西十分的感兴趣，接过报纸就迫不及待的看了起来。

“大唐新闻：大唐炼铁业飞速发展，炒钢法，灌钢法已经普及。”姓李的士子看到了第一个大标题就是这个，顿时感觉云里雾里，再朝下看，“圣天子起居注：圣天子陛下于太极宫与群臣论事，道：‘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群臣贺，左仆射房玄龄言.....”这一段圣天子起居注看的姓李士子是新花怒放，能在字里行间看到陛下的圣言，这就是天大的荣耀了，等一会回了国子监一定要好好炫耀一番才是。

继续朝下看，“海外见闻：牛进达任命镇海将军，远渡重洋海外寻求高产作物。太仓码头战船开始建造.....”这一篇海外见闻写的也是精彩纷呈，很快一面便被看完，姓李的士子翻了一面看向了左边，“大唐律法：圣天子陛下颁布新《商税》，商人得利。.....”“风土人情：鬼谷传人徐逍遥今日大婚，婚期于终南山徐家庄举行。.....”“广告栏：幽州刘家生产的玻璃，茶叶，口子窖全部降价一成，酬宾回馈。”

与此同时，长安的朱雀街，玄武街，各个坊市都出现了一个个手拿一叠报纸的儿童。

“卖报卖报！三文钱一张，上有圣天子陛下的言行，风土人情，大唐新闻啦！卖报卖报！”如同一股洪流，一股新风气在长安悄然诞生，报纸这一指导舆论风向的大众传播的重要载体，第一次面世了。

第五十九章唐朝大婚（上）

汉朝以来的的结婚‘六礼’，在唐朝也遵行不悖。

‘六礼’分别有几个文绉绉的名字：纳采、问名、纳言、纳征、请期、亲迎。

其实到了近代，民间都管这几个步骤叫：提亲、合八字、过大贴、送彩礼、算日子，接媳妇。

徐阳如今已经快被唐朝的这些虚礼烦的要死，刘栋良还怕徐忘记，专门聘了两名礼仪官来教徐阳婚礼上的礼仪，这婚礼的几个步骤，该讲什么话，做什么动作，带什么东西，全都是有讲究的。

特别是徐阳如今不再是一届布衣，身为一位侯爵，身上还有李二加封的‘同中书门下三品’可以进政事堂吃饭的虚职，更何况刘家也是大户之家，正四品的文官书香门第，怎么来说礼仪规格都不能寒碜了。

提亲‘纳采’好办，直接命刘七提一只大雁上门，刘栋良和刘老太爷身穿正装端坐在徐家庄刚刚建好的厅堂上，刘七今天穿着一身蓝底大红袍的正式礼服，正儿八经的在厅堂外敲门。

扯着嗓子喊道“刘公有惠，赐妻徐某。徐某有先人之礼，使刘七请纳采。”刘栋良听闻，命下人打开大门，道：“某之子愚蠢，又不能教，徐郎命之，某不敢辞。”

把刘七迎进屋，主宾相对行礼，刘七说一句：“请纳采。”便把那只大雁送到刘栋良两手中。这就算完成了一礼。

然后是‘问名’礼，刘七道：“刘七既受命，将加之卜，敢请女为谁氏？”

刘栋良接话：“刘郎有命，且以礼而择，某不敢辞，曰囡囡。”这囡囡便是刘梦璃的小名了。

接着就是占卜了，生辰八字这一环少不了，袁天罡今日闲来无事，亲自来给测算八字，蹭了六七斤上好的黄山毛峰茶叶，才道：“郎才女貌，天作之合。”

因为徐阳没有什么亲族，只能让尉迟宝林和程处默来当‘函使’和‘副函使’，两人带着长一尺二寸、宽一寸二分、木板厚二分的楠木盒子，盒子用五线扎缚，封题上“通婚书”，两个五大三粗的身后跟着浩浩荡荡的抬彩礼队伍，就往厅堂驶过来。

走在最前面的是两匹压函骏马，不着马鞍，青丝笼头，然后是抬着那个放置着杨木楠木的礼涵的人力轿子，礼函旁边有三名漂亮婢女守着，再后面抬着的是五色彩缎、大束锦棉，成对铜钱，猪羊牲畜、米面粮油、野味猎物、点心水果、奶酪油盐.....

尉迟宝林和程处默二位函使到了之后，又是一阵道贺，刘栋良再接过礼函，打开之后，里面放着一张精美好纸，展开一看，就是“通婚书”，上写“徐阳，鬼谷传人一派，第二十七代弟子，未有婚过，承贤膝下有女令淑有闻，四德兼备，愿结高援。瑾因媒人刘七，敢以礼请。脱若不遣，贮听嘉命。徐阳奉上。”

刘栋良放下书信，也拿出一张书信，是写好的《答婚书》，上面的内容也是伉俪难得的言语。

这封信要放进同样规模的礼函里，送给尉迟和处默二人，劳烦他俩再带

给徐阳，然后收了彩礼队伍抬来的彩礼，众人分发些钱财，“纳征”这一礼也算是完成了，从此刘梦璃就算是徐家人了，以后就算是刘栋良谋反抄家，按律也和她没什么关系了。

此时的徐阳倒是忙的焦头烂额，站在终南山庄子前面的牌坊下，一直迎接宾客，“这位是朝堂的正四品的正议大夫”“这位是从四品上：太中大夫。”…宾客很多，全都是看在刘老太爷正四品的面子来庆贺的。

马车已经停满了牌坊外，长孙无忌派长孙冲和长孙仰送来了厚礼，整整两辆马车的彩礼，礼物不可谓不丰厚。

除了徐阳认识的长孙无忌，还有房家，二李家，尉迟家，牛家，和程家都是送来了新的彩礼，因为上次送过两箱，所以这一次的彩礼多是些居家用品。

众人大多派的是家中子弟前来道贺，除了牛进达，没有一个老人是亲自来的，李二的诏书也下来了，赐刘梦璃正五品官职，才人身份。

刘栋良听闻圣旨，磕头跪拜，高声称谢。

此时在封地入口牌坊下接待客人的徐阳，让张二先代替自己接待一下众多宾客，他把老牛叫到一边道：“牛叔叔，我送去的那几张海船图纸都可以使用，没什么不懂的地方吧？”

老牛挽了挽袖子，笑道：“不用担心，自从你送来的那些专门研究机械的工匠们一到，整个工程进度加快的不是一星半点，现在所有的零件都是用那个什么‘刻度尺’加工，确保是完全一样的部件，还有你说的那个流水线工程，也是加快造船速度的奇法。”

徐阳听闻才放下心来，他现在心中最期待的就是海船的建造了，甚至超过了他对唐人一千三百年前的婚礼，原因无他，全是因为结婚太麻烦了。

后世结一次婚，两人去民政局领个证，然后宴请亲朋好友吃一顿饭，这婚礼便算是完成了，最多也就是加上教堂的一些见证仪式而已。

而唐朝的结婚，就比较恐怖了，六礼’纳采、问名、纳言、纳征、请期、亲迎。一个都不能漏，每一步都有不少规矩，徐阳有两个礼仪官，讲了整整三个时辰的大婚事宜，听的徐阳是头昏脑涨。

其实唐人这样做，是为了提高婚礼的郑重程度，提高婚礼的合法性，为什么纳采要送大雁，原因就是大雁终身坚持一夫一妻制，虽然唐人没有一夫一妻制，但是正妻的地位绝对是要放在第一位的，所以才有了这么多的规矩和要求。

徐阳正和牛进达聊的火热，老牛告诉徐阳，太仓码头现在是热火朝天，很多高炉都被建造起来，徐阳所说的火炮的模型也已经制作出来了，每天在码头干活的工匠都超过三千人，这些消息听的徐阳是心痒难耐，恨不得现在就能去太仓码头看看那些海船的建造过程。

可是现实总是难以如愿，刘七骑着自行车老远就看到徐阳，嚷道：“侯爷，迎亲时辰快到了，请侯爷速去准备！”

第六十章唐朝婚礼（中）

一听迎亲，徐阳就赶忙去换衣服，这都是礼仪官交代的，唐朝的官方规定，小伙子们结婚的时候，都可以穿比自己真正品级高一些的礼服，这叫‘摄盛’，也是表明政府鼓励婚配的态度。

其实在唐朝民间，‘摄盛’不仅表现在穿衣服上，整个婚礼的过程，都会伴随男方的吹牛皮夸大话骗媳妇，久而久之，竟是成为一道风俗，不过徐阳一想到这些麻烦的虚礼就头疼，结个婚换三遍衣服，累不累啊，有钱烧的啊。

此时刚过下午三点多，婚礼要黄昏时才举行，古代的成亲礼本来就叫做‘昏礼’，黄昏的昏，那个女字旁也是后世才附会上去的。

众多宾客现在都被迎接到事先准备好的大院子中，桌椅板凳备齐，下人们忙忙碌碌，端茶倒水，来往上菜，好不热闹，大家在这里喝酒聊天，也不觉得急躁。

此时的徐阳就要去迎亲了，要说迎亲，也就是骑着高头大马，带着乐队班底，身穿大红袍，喜色衣，敲敲打打出门转上几圈，让世人知道，他徐阳今天结婚。

出门之前还有一个祭拜祖先的规矩，不过徐阳海外归来，自称自幼便不知父母，所以只好在厅堂上挂一副鬼谷先祖的墨图，摆上牌位，磕头跪拜，点上几株香，刘七站在门外喊道：“往迎汝妻，承奉宗庙！”，徐阳对着牌位再磕几个头，道：“唯敢不辞。”，起身出门骑马，怀抱大雁，冥冥之中，求鬼谷的先祖能保佑一下这个也算是有缘的假冒后人。

礼仪队出了刘家庄子，刘七拉着最前面一匹高俊大马，马上坐的正是徐阳，他们是要前往长安城，四品大员的闺女和当朝县侯结婚，规模怎么也不能小了，只见光是吹打班就多达数十人，十几个前面敲大鼓的，后面跟着唢呐队，喇叭队，锣鼓队，吹的是百鸟朝凤，跟后世那些迎亲也是差不了多少，只是规模大了一些。

此时的徐阳头戴黑缨冠，大红色的袍子，橙红色下裳，白纱里衣，黑色腰带，白袜红鞋，还有一些零碎的装饰，坐在马上，很是威风，后面跟着的两匹马上坐的是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两位函使傧相。

上百号壮汉一起出动也是很壮观，程处默和尉迟很高兴，难得有大喜的事，这可比在皇城当值有趣多了，装饰好的迎亲花车足足有四辆，一路上刘管家只要见到人就会撒个几十文铜钱，就图一个喜庆。程处默和尉迟也是抢来不少喜钱，自己撒着玩。

队伍敲敲打打的进了长安城，明德门的守城将士对于这一家迎亲队伍是不敢拦的，没看到前面三人一个是程家的大公子，一个是尉迟家的大公子，那将士的眼也就算是瞎了。

刘管家很会做人，守门的十几名管事全都收到了一个小红包，红包虽小，但里面的一百文铜钱可不少，守门将士笑逐颜开的放行，只期望这样财大气处的主能多娶几次亲才好。

“怀默，看哥哥我一把能扔三百文铜钱。”只见尉迟宝林的大手中攥着一大把铜钱，嚣张的对程处默道。

“好你个宝林，你手大事能耐了吗，我也能扔三百文。”程处默不服气，也是从马上驮着的一个大钱袋里抓出一大把钱，数了半天，才道：“哈哈，宝

林你输了，我这一把可是攥了三百五文铜钱，比你多五文，哈哈。”

尉迟宝林脸变的通红，急忙用另一只手从钱袋中抓出一把钱朝右手中塞，结果塞一个掉一个，看的徐阳是一阵无语，两个逗比。

迎亲队进了长安城，就引来了众人的关注，特别是身在前面撒钱的程处默和尉迟宝林，更是变成了众人眼中的散财童子，一个个眼睛血红的跟在他们二人后面，每一次他俩撒钱都能引发一大片的哄抢。

如今西市的商务会所月入已经超过万余贯，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德謇，李崇义他们几个现在赚钱赚的做梦都能笑醒，甚至他们赚的钱连他们的父辈都开始重视起来。

程处默现在对于会所之事一点都不担心，全部的管理都交给了自己的弟弟程处亮，原本他们兄弟之间隔阂颇深，不过前些日子在会所偶然遇到来势汹汹的弟弟，不管三七二十一，拉过来先打几局麻将再说，不得不说，程处默和程处亮不愧是亲兄弟，赌局上配合的是精彩连连，几场麻将打下来，兄弟二人其利断金，竟在麻将桌上大败尉迟宝林和二李家的后生，赢了约莫有两百多贯，冰释前嫌之后，当天程处亮第一次喊自己大哥，程处默知道那不是虚假的恭维，而是真正的敬重。

从那之后，程处默就把商务会所的事情全都推给了弟弟，程处亮也不负众望，将会所打理的井井有条，现如今已经准备开分店了，目标是月入三万贯。

人有钱财底气足，现在坐在骏马之上撒钱的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就是底气颇高，这几百文的根本不在乎，随手就是一把，又引得大街上众人的哄抢。

刘管家坐在后面的迎亲花车上，看到前面大把撒钱的程尉迟二人就一阵肉疼，自己撒钱都是十几文十几文的撒，可是前面那连个主竟然是几百文几百文的撒，这是得多败家，以后可得让老爷跟这些纨绔走远一点，要不然家底迟早会被这些家伙给败光。

广阔的朱雀大街上已经形成了一道独特的风景，一个迎亲队，后面跟着一大帮子人，全都喊着‘恭喜大婚’之类的言语，每喊一声，就会听到人群爆发的大声的喝彩声，然后就是一连串铜板落地的声音，就能看到跟随的人全都是弯腰捡什么东西，然后再急忙跟上队伍继续喊。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撒钱已经撒红了眼，一把一把如同洒豆子一般，马上原本驮着两个装铜钱的**袋现在也是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憋了下去，此时的人群也都是捡红了眼，有喊“程少爷大婚的恭喜。”有喊“尉迟少爷大婚恭喜的。”就是没有人喊恭喜徐阳的，搞的这一次的迎亲是他们两个办的一样。

刘管家急忙下了花车，走到最前面悠闲自得，看众生百态的徐阳身前，仰着头对马上的徐阳道：“候爷啊，照他们这么败财可不行啊，你看他们俩的钱袋都快撒完了。”

徐阳听闻只是笑了笑道：“钱财乃身外之物，刘管家，处默和宝林的钱撒完就再加，今天就要撒的高兴！”说罢，也是抢过一把钱，朝人群中抛去。

第六十一章唐朝大婚（下）

金秋的风吹散了长安天空的簿云，收完租子的徐家庄子里里外外都透着一股喜庆，只见这片包裹在峻岭间的村庄，每家每户都挂起了红灯笼，原因无他，只是因为他们的侯爷今日大婚。

徐阳的迎亲花车队已经逛完长安，正敲敲打打的走回庄子，五六岁的孩童撵着鸡鸭跟在迎亲队伍后面，弯腰捡着一两个散落在田间的铜板。

刘梦璃此时脸上红霞遍布，透过阁楼的窗，不断的朝长安方向看去，她的身旁坐着一位年老色衰的中年妇人。

“刘才人啊，莫要总是分神，老身告诉你的行房之事记住了吗？男女阴阳交融乃天地纲伦，房事之间……”几句话一说出来，让刘梦璃粉红的笑脸更是红了几分。

“刘姥姥，囡囡记住了，就不用再说行房这种羞人的话了。”看着妇人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刘梦璃实在招架不住，这才求饶道。

“怎么能说是羞人的话，你今年已经是碧玉年华，再过两年就是一家之母了，以前对于房事都不加了解，现在多听老身讲几句是忠告。”中年妇人一本正经的道。

刘梦璃脸上的红霞还未散去，只好如蚊子细语般说道：“梦璃知道了，还请姥姥继续。”

老妇听闻，叹了一口气道：“眨眼间，当年在府院里捉蝴蝶的小丫头已经长成黄花大闺女了，可惜我刘家子嗣不兴，家主生了你一女子之后便再无能力，致我刘家血脉不延，如今家主想把你许配给这不知从何而来的鬼谷传人，真不知是对是错。”

刘梦璃急忙辩驳道：“徐阳哥哥真的是鬼谷传人，他的见闻都远超那些凡夫俗子，您忘了他在幽州的那些产业了吗？”一旦提及徐阳，刘梦璃就是据理力争，看起来就像是一个维护自己财宝的小兽。

老夫吱吱的嗤笑了两声，又搞的刘梦璃一阵大红脸。“真是女大不中留啊，当年你小的时候，可是从来不跟老身顶嘴的。”

“姥姥～”刘梦璃急忙拉住妇人的手，摇了几下，撒娇的唤了一声。

果然这一招对于长辈杀伤力巨大，妇人一下子就笑逐颜开，轻轻抚摸着刘梦璃的前额，半响才道：“这鬼谷弟子据说从未经纶房事，二十一年的阳气，老身怕他年轻气盛，你的完璧身子可经不起征伐啊。”

这一下搞的刘梦璃面色如霞，喃喃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妇人想了想道：“他要是所求过度，你就要限制他，不要让他沉醉温柔乡，男欢女爱是天地间的极乐之事，不过也容易掏空少年人的身子，这鬼谷弟子虽然行径奢靡，但是却是个贤贤易色的君子，来长安这么久，老身还未曾听过他去靖康坊之类的风月场。”

此话一出，刘梦璃遮着脸笑了笑，徐阳哥哥专心的这一点，也是自己最喜欢的一点。

“不过他来到长安认识的这些勋贵大多都是些纨绔子弟，程家，尉迟家，李家，长孙家，这些都是朝堂上的大人物，攀上他们的关系说不出是好是坏，你以后身为徐家的内助，一定要从善如谓，多吹一吹枕边风，和这些世家关系要保持在一定的范围，不要像你太爷爷一样，跟着清流就一股脑的上

书弹劾，结果被稀里糊涂的罢官回家，要不是这鬼谷弟子多奇术，现在咱们刘家的境遇说不定多凄惨。”妇人的一番话言辞恳切，刘梦璃也是频频点头。

两人正在闺阁交谈，就听到外面吵吵闹闹的，应该是徐阳的迎亲车队回来了。

刘梦璃急忙起身，打算从窗户朝外面看看情况，就被妇人一把拉住。

“急什么啊，咱们女人家一辈子就这一会能让男人等着咱，瞧你这猴急样子，也没个正行，不要早出门，免得让那小子觉得娶媳妇忒容易，以后看轻你，过来，这妆再补一补。”妇人呵斥道，刘梦璃只好老老实实的坐在梳妆台前，再一次被老妇又是画眉毛，又是擦胭脂。

徐阳此时已经回到了大院，和众多宾客一一行礼，其实来的人不算多，除了那几家熟识的人，其余的人徐阳都不太认识，毕竟他没什么家族底蕴，那些来的都是想和刘老爷子交好的。

众人已经吃喝了一会，‘口子窖’无限供应，可让那些官员们过了一把酒瘾，要不是顾忌着等一会还有大婚仪式，早就喝的昏天黑地了。

拜过众多宾客，徐阳就带着程处默，尉迟宝林几个傧相去接新娘，此时天色也有些不早了，下午快到六点，天色都有些暗淡。

站在刘梦璃闺房的院子外，徐阳拱手作揖道：“贼来须打，客来须看，报道姑嫂，出来相看。”这话都是礼仪官教徐阳的。

院内顿时响起一阵嬉笑声，还有几个女声惊喜道：“来了来了。”然后就是一阵沉寂，一个略有些威严的女声响起：“不审核方贵客，侵夜得至门停？本是何方君子，何处英才？精神磊朗，因何到来？”

徐阳掏出塞在袖子中的纸条，看了看念道：“本事海外鬼谷弟子，幽州人士，故来参谒，聊作荣华。姑嫂如下，体内如何？”这话徐阳当时看不懂问了一下，礼仪官告诉徐阳意思就是没事上门来拜望拜望，问问姑嫂的身体怎么样，徐阳这才明白，原来是撇清来意套近乎的。

门内姑嫂门嘻嘻笑了笑，女声再次响起：“庭前金水，敬慕围栏，姑嫂如下，并得平安，公来此问，未之体内如何？”

一段话徐阳是一句没听懂，刘七急忙上来翻译，大意就是要闲扯套近乎咱就套，谁怕谁。

徐阳急忙翻了翻纸条，找到了应对的话，道：“下走无才，得至高门，皆蒙所问，不胜战陈。更深夜久，故来相过，有事速语，请莫干着。”大意就是劳您几位动问，人家我有正事，麻烦您别在这瞎扯了。

门内顿时响起了哈哈大笑的声音，一个脆生生的女声道：“既是高门君子，贵胜英流，不审来意，有何所求？”意思就是问徐阳来干啥的。

徐阳苦笑了一下，答：“闻君高语，故来相投。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我擦，我是来接媳妇的，能不刁难了嘛。

门里面笑的更大声了，姑嫂门一通笑道：“君等贵客，久立门庭。更须审问，可惜时光？”刘七急忙对徐阳道，这些姑嫂是在问徐阳觉得她们罗不罗嗦。

徐阳急忙翻了翻纸条，找到一个回复，答道：“并是国中窈窕，明解书章。有疑即问，怎惜时光？”意思就是你们全是美女兼才女，问我们问题是给面子，我们怎么会嫌你们啰嗦呢，哈哈。

听着徐阳嘴巴怪甜会说话，姑嫂们终于开恩：“吟诗一首，便让君入了”

徐阳急忙把准备好的请婚诗念了出来“柏是南山柏，将来做门额。门额长时在，女是暂来客。”

诗一吟完，院子的大门果然呼啦一下打开了，徐阳真准备满心欢喜的迈步朝里走，却被程处默一把扯住，往旁边一推，看看躲过迎面劈来的一个大棍子。

这是要干啥？谋杀亲夫？徐阳有点蒙圈。

就只见院门冲出来一群手持棍棒的彪汉娘子们，一边嘻嘻哈哈一边见人就打，尤其认准了徐阳这个满身红袍的新郎官，主事的一个中年妇人还边打边道：“女婿是妇家狗，打杀无问！”

做人家女婿的徐阳只能躲闪告饶，不能生气，更不能还手，这些都是礼仪官教的。旁边原本有几十名护卫大汉，现在都鼓掌起哄狂笑，这时候徐阳才分清楚亲兄弟，只见刘七，张二保护着自己不挨棍子，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两个傧相正在被其他的妇人敲打，而李德謇和李崇义两人早已经加入哄笑的大军。

玩了好一大会，姑嫂门都打累了，大家也都笑够了，那名中年妇女就端着一杯酒就给徐阳灌酒，口中念念有词：“就是蒲桃酒，将来上使君，幸垂与饮却，延得万年春。”

在大门口折腾够了，放一行人进院，到了中门前，眼前一个人造堆关，文儿站在一旁，这又要吟诗，掏出准备好的诗“团金作门扇，磨玉作门环，掣却金钩锁，拔却紫檀关。”文儿这丫鬟才开锁放行。

到了正堂前，还有一锁。画儿站在门口，等着徐阳吟诗。徐阳只好再念一首：“唐门策四方，里有五合床。屏风十二扇，锦被画文章。钥开如意锁，帘笼玉葵妆。好言报姑嫂，启户许檀郎。”念完诗，画儿才满意的点头开锁。

真是不容易啊，过五关斩六将吟七诗念八咒，终于上了楼，站在阁楼上的门外，徐阳打开小纸条，念起了那首著名的《催妆诗》。

“今宵织女降人间，对镜匀妆计已□。自有夭桃花菡□，不须脂粉污容颜。

两心他自早心知，一过遮阑故作迟。更转只愁奔月兔，情来不要画娥眉。”

总是一句话：天色不早啦，美女你装修的差不多就行啦，咱们还有正事呢，赶紧出来吧。这诗句念了两遍，楼下的那些汉子们就开始大声呐喊鼓噪助威。

“新妇子，催出来！新妇子，催出来！新妇子，催出来！新妇子，催出来！.......”一遍又一遍，吵吵闹闹，好不欢乐。

这时，刘梦璃闺房的门被轻轻推开，罄儿服侍着，只见女主人头上戴着一块粉色方巾，又叫‘蔽膝’，也就是后世的红盖头，缓步下了阁楼。

（感谢松树尖子的打赏！拜谢！）

第六十二章遁入红尘

看着新娘子下楼，气氛一时间达到顶点，几十个汉子哄笑着，口中说着些荤话，引得在一旁搀扶着刘梦璃的馨儿也是脸颊微红。

徐阳被刘七张二带着路，后面跟随者馨儿和新娘子，这就是要去正堂行‘奠雁礼’了，说到这奠雁礼，这就是唐朝结婚亲迎礼中的核心部分了。

奠雁，顾名思义，就是要夫妻双方如同大雁一般，双宿双栖，此生不离，奠雁礼完成之后，夫妻之实就算是着落了。

众人进了大厅，刘栋良和刘老太爷坐在高堂上喝着茶，厅中有一帐幕，只见刘七抱着一只大雁隔着行障就扔了过去，帐幕这边早已准备好的女眷们眼疾手快的接住大雁，抖开一副红罗裹住，再用五色丝锦缠住雁嘴，不让它呱呱乱叫，等会儿婚礼结束，这只大雁就要被放生。

扔完了雁，这边就是要拜堂成亲了，只见刘梦璃一身罗素绿袍，粉底盖头，看起来犹如一支亭亭玉立的荷花，而徐阳则是身穿大红袍，唐朝婚礼，男穿红，女穿绿十分的流行，这也是‘红男绿女’一词的由来。

袁天罡今天不知抽什么疯，不好好在山上研究化学，非要下山主持徐阳的婚礼，老袁要来亲自主持的消息可是乐坏了刘老爷子，当朝道学第二人的名号可不是白叫的，老袁仅仅排在天尊者袁守城下面，名气不可谓不高。他能亲自来主持婚礼，也算是刘家天大的荣耀。

等众人在大厅中都站好位置，袁天罡便开始了婚礼解说。“自盘古开天辟地以来，女娲造人，便有了天地伦常，阴阳交融，后代乃至.....”老实说，老袁主持婚礼的水平确实不咋地，全程听起来都像是在念道德经。跟后世那些能嗨翻全场的主持人根本不是一个级别的。

“今有海外鬼谷弟子，学艺归来，当立于世，又有幽州贵女，深闺碧玉，珠联璧合，天作之对，今二人与贫道有缘，特许念百年好合，子孙满堂，无量天尊。”老袁神神叨叨的念叨了半天，徐阳听的很艰难，最后快结束的时候总算是听懂了，马上就要拜堂成亲了。

果然，一旁的袁天罡一甩拂尘，朗声道：“一拜天地！”

徐阳和刘梦璃齐齐转身，朝天地拱手拜了拜。

“二拜高堂！”

二人再次转过身子，朝厅堂上坐着的刘栋良和刘老爷子拜了拜，同时还朝堂前挂着的一张鬼谷图拜了拜，本来徐阳是打算请韩彦轩回去请他师傅来当自己长辈的，结果这小子钻进秦岭之后就再也没回来，也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这些一身武功的家伙就是这么不让人省心。

袁天罡最后清了清嗓子高声道：“夫妻对拜！”

徐阳和刘梦璃转身相对，齐齐躬身拜了一下。

老袁很满意的道：“送入洞房！”

这一声令下，大厅的宾客们全都是集体哄闹起来，来访的那些官员也都是放浪形骸，开始端起酒壶，频频敬酒。

身为今天的主要人物，徐阳当然跑不了被灌酒，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几人更甚，直接开了几个酒罐子仰头灌酒，喝的那叫一个豪爽。

今天大喜，全府休沐一日，下人们频频给那些贵人们倒着‘口子窖’，这高

度白酒可不像唐朝的米酒一般，这可是徐阳从网上搞来的蒸馏器蒸馏出来的高度白酒，别说三碗不过岗，这酒喝上一大碗估计也就差不多了。

院子里已经是明火执仗，刘栋良给坐在最中间圆桌上几位高官敬酒，大声喊着今日不醉不归，女儿长大了，要嫁人了，他膝下无子，就这一个女儿当成宝贝，现如今羽翼丰满也是要飞入豪家，自己难免有些伤感，不过罢了罢了，今朝有酒今朝醉，今日不醉不归！

徐阳已经不记得这是第几个敬酒的，他现在很清醒，无比的清醒，宽大的袖袍里已经盛了整整一瓶吐出来的白酒，唐服宽大的袖袍可以藏东西这可算是救了自己一命。

待到众人都喝的差不多了，徐阳才被摇摇晃晃的处默，宝林给推进新婚房，众人哄闹着散去，口中说着各种荤话，隐隐约约的传来他们的大笑声。

婚房不大，用的是标准的唐朝屋子，厅前是一张大桌，大桌左边便是一张大床，徐阳看到刘梦璃一身绿袍的坐在床边，头上盖着一块粉红色的盖头，紧握的小手看的出她此时的不平静。

相比外面的热闹，屋子里倒是十分寂静。

徐阳缓缓的关上了房门，很明显看的出刘梦璃的小手又握的紧了几分，徐阳微笑着缓缓走到床边，轻轻掀起了刘梦璃的盖头。

只见一芳龄佳人出现在眼前，几月不见，刘梦璃似乎多了些成熟的风韵，少了一些少女的稚嫩，徐阳到现在仍记得他们第一次在幽州县道上相遇的情景。

现如今在烛光的映衬下，少女秀雅绝俗，自有一股轻灵之气，肌肤娇嫩，美目流盼，桃腮带笑，含辞未吐，气若幽兰，说不尽的温柔可人。

“徐阳哥哥。”刘梦璃的声音虽如同蚊子嗡嗡，但也勾魂摄骨，透着一股让男性充满保护的**，徐阳突然感觉自己一阵火气上涌，调笑道：“还叫我徐阳哥哥？”

刘梦璃一听此话，脸色娇羞的已经快要能滴出水来，微不可察的小声道：“夫...夫君。”

美人在侧，徐阳情不自禁的就吻了上去，两片薄唇，两颗春心，一吻似乎便是天荒。

许久，徐阳才把头移开，刘梦璃怜惜道：“夫君今日喝了不少酒吧，奴家都闻到酒味了。”

徐阳这才想起来，起身从宽大的袖袍里把一瓶浪费的白酒拿了出来道：“一口没喝，全都吐了。”刘梦璃听闻，吃吃的笑了起来，道：“夫君你也太狡猾了。”

徐阳听到这句话，突然愣住了，前世的老婆，也曾说过一模一样的话，可是如今几个月过去了，她又在哪呢？自己永远都回不去了.....

刘梦璃看到徐阳的表情突然一僵，以为是因为自己说错话了，急忙道：“奴家不是有意说夫君坏话的，请夫君责罚。”

徐阳的表情随即便恢复正常，回不去了就回不去吧，前世的自己就当是已经死了，大丈夫活一世，还有什么看不开的，随即笑道：“没事没事，只是想到一位故人罢了。”顿了一下，才坏笑道：“你刚刚说让夫君责罚？嘿嘿，那为夫现在就来责罚责罚你。”说罢便吹灭了桌上的灯烛。

（感谢书友140930174602329的打赏！拜谢！）

第六十三章霹雳院与书院

徐阳今早起来只感觉精神萎靡，不是因为昨夜**一度，而是昨天夜里跟刘梦璃谈了一晚上的知心话。

毕竟刘梦璃才十六岁，胸前的小乳鸽都没发育成熟，揩自家媳妇的油，徐阳没什么心理压力，他不是什么正人君子，看见美女也会yy，但绝不是个没底线的人，十六岁的年纪还是有些小了，在古代没什么避孕措施，搞不好一发命中，十六岁就怀孕对女孩子来说还是很伤身体的，因此徐阳在刘梦璃耳畔轻轻说等她十八岁之后，再行夫妻之实。

刘梦璃听徐阳说了一通女性健康知识，感觉又羞人又好奇，最后知道了夫君要等到自己十八岁之后才会要自己的身子，轻轻松一口气的同时，有有一些说不上来的失望。

清晨起来，日头的光透光窗户看已经很亮了，徐阳唤了一声，馨儿文儿画儿一众女婢们就进了屋子，想必也在门外等了许久了，服侍更衣，穿戴完毕之后，徐阳便和刘梦璃一起去拜见长辈。

刘栋良昨日喝的太多，到现在还没起，徐阳一直很纳闷，一个快五十岁的老人了怎么还这么爱喝酒，而且每一次喝还都是酩酊大醉。

来访的诸多宾客也都喝了很多酒，现在都被自己家的家丁接走了，刘家的仆人们已经把酒宴残局收拾完毕，院子里光洁如新。

昨天程处默，尉迟宝林他们几个也都喝多了，现在还没回去，仆人们正在给他们喝醒酒汤，徐阳先是去看他们几个，毕竟昨天娶亲时一起被姑嫂家的人胖打一顿，这兄弟情义可得记下。

进了招待他们几个的房间，就听到屋子里哼哼唧唧的叫唤。

“哎呦，老子的头怎么这么晕啊，我擦，想吐啊。”程处默的声音仿佛很是疲乏。

“你还好啊，只是头晕啊，老子是头痛啊。”尉迟宝林的声音也传了出来。

“哈哈。”徐阳笑着走了了屋子，就看到程处默和李德謇趴在床上朝痰盂里干呕，宝林捂着脑袋躺在床上，李崇义则是卧在床头一副肾虚的样子，几个仆役在旁边照顾着这四人。

“哥几个昨日喝的爽不爽啊？”徐阳有些调笑道。

“大哥，你怎么还在这说风凉话，哥几个都快难受死了。”李崇义满脸煞白的虚弱道，突然看到徐阳身后的刘梦璃，急忙抱拳道：“拜见嫂嫂。”众人也都是对刘梦璃行礼。

“不必多礼，你们是夫君的朋友，以后都当是自家人看待就行了。”新婚之后的刘梦璃不得不说有一股子家母的味道，举止端庄淑雅，说话得体，让人如沐春风。

徐阳也是满意的看了一眼刘梦璃，对躺在床上的那几人道：“嘿嘿，谁叫你们昨天喝这么多酒，一坛子白酒往下灌，是个铁人也招架不住啊。”徐阳一想道昨天这几个傻家伙直接仰头灌白酒就想笑，真把白酒当米酒了不成。

“这口子窖酒性是厉害，刚刚喝下去不觉得，待过一会便觉得脚底打飘，大哥，听说这白酒是你们鬼谷所创，你们平日里都怎么喝的啊？”尉迟宝林问道。

“嘿嘿，兄弟我在幽州有一家大唐第一酒楼，那里有这白酒的正确喝法，以后有机会我请兄弟们去那里好好吃喝一顿。”

众人一听，连声道好。

又叮嘱了一通仆役们，多给他们喝水，宿醉的人体内是十分缺水的，只要多饮水，再加上醒酒汤和茶叶，估计宿醉的感觉很快便能消失了。

告别了这几个好友，徐阳便带着刘梦璃除了宅院，朝刘老太爷的庭院出发。

“夫君，尉迟家，程家，李绩李靖家都是豪门大户，他们家的大公子都能尊夫君一声大哥，夫君身上的担子是不是很重？”路上刘梦璃小心翼翼的问道，她还记得姥姥对她说的，王侯多薄情，希望夫君不要再因为兄弟情义而栽跟头。

徐阳怎么能听不出来刘梦璃的意思，拉过她的小手，一边抚摸一边道：“你就放心吧，你夫君我的处世能力不用担心，这天下还没有什么能让鬼谷弟子吃亏的事情。”

刘梦璃一听此话，心中欢喜，徐阳这种自信也是当初深深吸引她。

两人又聊了些家常，便来到了刘老太爷居住的院子，仆役进去禀报，徐阳便和刘梦璃进了正堂，没想到袁天罡也在，给老太爷请安了几句之后，老太爷的精神很好，频频提到要抱孙子的意思，搞的刘梦璃一阵大红脸。

拜完礼，徐阳就打算去太仓码头看看造船怎么样了，结果刚想走就被袁天罡给喊住了。

“徐阳道友，贫道可是等你许久了。”袁天罡总是一副仙风道骨的模样。

“袁天师，有什么事情吗？”

“上次陛下召见贫道，和贫道说了火药一事，你上次派遣数十名**的高手道道宗圣宫指导，陛下似乎知道这件事。”

“陛下怎么说？”

“陛下说宗圣宫所有研究这火药的道士，还有你派去的人，都要划入一个名曰霹雳院的机构，霹雳院现在正在三省审核，估计消息很快就会下来。”

“哦哦，这样是最好了。”徐阳不可置否，国家机构的介入总比自己玩火药强。

“诶，贫道还没说完。”袁天罡看到徐阳打算走，急忙喊住。

“还有什么事？”

“陛下要任命你为霹雳院主管。”

………………

李纲很满意的看着眼前的一大卷书卷，书卷的书皮上赫然写着几个大字《书院建设规章》，旁边一名身穿朴素青衣的书生道：“恭喜老师，终于将这书院事宜完全安排完成。”

李纲很是少有的摸了摸胡子，道：“孔圣三十岁教私塾，黄忠六十岁跟随刘主，姜子牙八十岁为丞相，我李纲九十岁办书院，这也算是留名千古了。”

书生身子躬的更低了，道：“老师创万世教业，定能千古流芳。”

李纲听闻，不可置否的笑了笑道：“能让这天下人都接受教化，与民向善是我儒家最高境界，我李纲众生都为此而搏力，虽死而犹未悔！”

“老师现今打算怎么做，学生愿效犬马之劳。”青袍书生恭敬道。

李纲捋了捋白胡，道：“你先去徐家庄找到徐阳侯爵，说明老夫已将书院

事宜结合他的要求完全写好，让他与老夫一起请求面圣，将这书院办起来。”

“学生遵命。”

（感谢耸高的家的打赏！拜谢！）

第六十四章赵老汉盖书院

赵老汉本名赵丰收，是土生土长的山东人，家中祖传工匠盖房，大业年间，山东大旱，赵老汉跟着乡亲们一同逃难到了幽州，幽州刺史章泽天治理有方，下令开垦荒地，收拾灾民，只要愿意垦荒的灾民，都能获得五亩的永业田，还有十五亩的租田，这一下，赵老汉算是有了安身立命之所，逃难的时候自己和儿子儿媳走散了，只有一个年幼的孙子和自己相依为命。

二十亩的田产对于老汉与孙子二人已经绰绰有余，虽然土地贫瘠粮产较少，但维持温饱已经足够。

可惜好景不长，随着烽火再起，天下大乱，隋炀帝的暴政最终引发了天下百姓的反抗，豪绅渐渐蠢蠢欲动，一开始只是抢一些新来户的土地，逐渐发展到强买强卖垦荒人的垦荒地，刘老汉那十五亩的租田就很不幸的被地主给强行签字画押给低价买走了。

这一下赵老汉的日子顿时难过起来，仅仅那五亩的永业田产出的粮食，连喂孙子一个人都不够，照这么下去，只能卖身为奴，给那些地主们种田。

幽州太守章泽天也是人中龙凤，急投明主，休书一封，支持关中李渊部，并且招兵三千，安稳各路反王，一面支援关中李渊部队，结果章泽天果然站对了队，李渊最后终于登基称帝，大封功臣，其中幽州刺史章泽天就被连授爵位，官升一级，任命为幽州太守，继续管理幽州事宜。

随着新王登基，刘老汉的日子又好过了一些，二十亩永业田是新王规定，同时还有八十亩的口分田，这一下田地多了虽然让人欣喜可也愁人，因为根本耕不过来，赵老汉家中又没有耕牛，每年收租八十亩的租子也是负担不起。

但是法令就是法令，多一亩不多，少一亩不少，八十亩的租子，明年就是要交。

累死累活好不容易伺弄好了八十亩田地，辛苦了一年，交租的时候很是不舍，一麻袋的粮食都是自己一年到头辛苦种出来的，到现在就要交给衙门了。

这样的日子又过了七年，自己那五岁的孙子如今也长成了十二岁的壮小伙子，赵老汉原本才四十五岁，只不过多年在地里劳作让他看起来很是显老，看起来就像是个六十岁的老人一般。

这些年赵老汉凭借自己的勤劳和自己祖传的盖房手艺，为十里八乡的相亲们盖房子，赢得了一致好评，也深受乡亲们的爱戴，赵老汉觉得这辈子活的值了，唯一的期盼就是能在有生之年看到孙子能结婚生子，光耀赵家门楣，这辈子活的就够了。

可是赵老汉虽然为人和蔼，但是比较木讷，这么多年，谁家有个天灾疾病的，都送去不少钱财，所以这么多年倒是没有多少积蓄，家中穷苦，虽让孙子长相不差，但也没有女方家里能看上。

这就让赵老汉有些焦急了，孙子的婚事是自己一辈子的心愿，要是因为没钱结不起婚，不能给老赵家传宗接代，赵老汉就是老赵家的罪人，死后都进不了祖宗祠堂。

于是赵老汉开始学着攒钱，不过钱哪里是这么好攒的，从地里刨食的农民哪能存到什么钱，每年只有去当府兵，训练的时候才能拿到一百文钱的工

钱，平时的粮食都不太够吃，别说存了。

正当赵老汉焦急的时候，村长找上了门，村长以前受过赵老汉的恩惠，他媳妇临产的时候就是赵老汉帮忙拉车到城里接生的，所以一直想找个机会报答赵老汉，这一次终于遇到个机会。

“丰收啊，这幽州城现在正在招水泥队，听说是那幽州徐财神下令招的，太守大人亲自批准的，你的手艺这么好，一定可以进去的，到了里面听说一个月的月钱五贯，这干几个月你孙子就够钱堂堂正正的娶个小康家户的媳妇了。”

赵老汉听着有些发蒙，愣了一会才道：“村长啊，一个月多少月钱？”

“一个月五贯钱，告示都贴出来了，整整五千文啊。”

“村长，俺没读过书，你可别戏耍俺了。”

“我什么时候骗过你，丰收啊，那告示上写着有建房经历者优先，你说说，咱们庄这七年新建的房子哪一个不是经过你手的，你的手艺好，去试试，所不定就被选上了，而且听说进了水泥队，连家属都能安排，这样的好事，要不是我没有你的这般手艺，我也早就去了。”村长信誓旦旦的说道，说的赵老汉也是一阵动心。

结果是皆大欢喜，赵丰收被水泥队录取了，还担任了水泥队的一名管事，月钱七贯，年底还有奖金。

当赵丰收背着一小袋铜钱回了村子的时候，他还有点晕晕乎乎，身上穿的是上等布料做的新衣裳，左胸口绣着一个三角符号，下面绣着的水泥队三个金字似乎给了他无比的自信，这是徐阳特意安排的，先拿一个月的工钱回去改善改善生活，第二天正式报到。

他这一身锦衣回乡，让全村的人都大吃一惊，少数人都认不出这就是昨天还一身麻布补丁吃着黑窝窝头的的赵老汉了，村长握着赵老汉的手，良久才说了一句“丰收啊，恭喜啊，赵家发达了。”

这一下如同鸡变凤凰，原本全村最穷的赵老汉一下子变成了金凤凰，月钱七贯，完全足够让赵家变成一个小康家庭，而且是跟着幽州最火的徐财神工作，前途无量。前来商谈婚事的媒婆一个又一个，赵老汉家的门槛都快被踏平了，这个时候赵老汉倒是不急了，耐耐心的看着一个个媒婆介绍自己的闺女，心中扬起一股豪气。

赵老汉自从加入了水泥队，先是参加建造了‘大唐国际酒店’，徐阳给的造房图纸，赵老汉浸淫建房这么多年也是第一次见到，不禁对这鬼斧神工的想法给惊讶到了，当这栋建筑完全建造好之后，赵老汉真想死后就埋在这酒店下面，他认为这是他这辈子建造的最好的建筑了。

结果没过两个月，水泥队又收到了新任务，参加建造一栋巨大的体育场，这也是赵老汉闻所未闻的建筑。

体育场大体还未建好时，紧接着就是去海边修建蓝翔书院，赵老汉可谓一路见证了种种世间最神奇的建筑，这一次跟随徐阳到了长安，终于接到消息，要建造一个更为庞大的书院建筑群。

第六十五章长安书院建造

“有教无类，万世之业，自孔圣开设私塾以来，天下百姓莫不受其教化，半部《论语》知天下……”此时的李纲丝毫没有八十岁的老人样子，一身素衣白袍，学士长衫，正站在高台上喋喋不休的讲着什么。

“唉，大广，这李纲先生说的都是什么啊。”刘义震用胳膊捅了捅坐在旁边的光头大汉。

“俺哪知道，这都是学问，大学问，李刚先生说的就是大学问。”旁边的光头大汉揉着头上的一个疤瘌，含糊其辞道。

“不懂别瞎说，李纲先生正在说创办书院的重要性呢。”在一旁安静的听李纲教导的陈晓生出来辩解道。

“创办书院？幽州那边不是有一个了吗？侯爷还带咱们去过那个小庄子，还上了几天语文课不是吗？”刘义震听着有些发晕。

“毛庄封地的书院哪能跟在长安建的书院相提并论。”陈晓生一副不屑的语气道：“这是在天子脚下，当世大儒林立，三朝通儒的陆德明元朗先生，御史上士颜之推老先生，都在台上坐着呢，他们哪一个拉出来都是当世文坛泰斗，听闻这一次侯爷要把他们全都请来书院教书。想必这长安书院规模也是世间一等一。”

“侯爷当真是大手笔，连这几位都能请出山。”刘义震羡慕道。

彪大广一听此话，乐道：“侯爷的手笔可比你们想的大多了。”心里又想到了那三十名整天身穿奇异装备的家丁在后山训练的事情。

……………

李二今天特意出来巡视一番，穿着一身白龙鱼服，看起来风姿不凡，徐家庄子的农户们现在都知道穿这一身的是当今陛下，也不好行礼，只敢躲在远处，不敢抬头看圣天子陛下。

李二也不说破，随意的在徐家庄子乱逛，徐阳当然是跟在一旁点头哈腰的给他介绍。巡视了一圈，李二也是对徐阳的封地产生了极大的兴趣。

“这封地建设不错嘛，特别是这二层的楼阁，这砖石看起来似乎坚若磐石啊，朕上次来时还看到的是一片荒山，如今短短一个月的工夫，二层的小楼便拔地而起，徐爱卿，你告诉朕，为何这屋子盖的如此迅速？”

徐阳急忙抱拳道：“回陛下，这些楼房以前工匠们都在幽州建过，烧砖，水泥，砌墙各有所任，再加上陛下恩惠，送来了工部三百名建造师傅，所以工期用的特别短。”

李二听闻，点了点头，又道：“这里全都是你指挥建造的？”

“臣前些日子刚刚大婚，再加上还要去太仓码头管理些航船事宜，所以根本没有时间督造封地，这封地建屋一事都是手下的一名管事打理。”

李二听闻，似乎很感兴趣的问道：“是哪名管事？”

徐阳听见李二想召见管事，急忙转头朝身后招了招手，一个模样看起来五六十岁的老头子就急忙一路小跑，出现在了李二面前。

老头子离李二几步远就磕头跪拜道：“草民赵丰收，参见圣天子陛下。”这老头子的声音因为激动都有些微微发抖，也忘了再介绍一下自己了。

徐阳急忙说道：“陛下，这位便是水泥队的管事赵丰收，祖传建房手艺，当初在幽州时被收入水泥队，参与了几次大型建筑的建造，手艺非常好，所

以臣让他当了建造一类的总管事。”
“大型建筑？就是你和朕说过的酒店和体育场？”
“陛下圣明，正是这些建筑。”
“朕等日后海外高产粮食归来以后，百姓安居乐业，朕就打算去幽州你所说的那千人体育场看看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臣不胜荣幸。”
李二点了点头，想了想又说道：“这一次朕打算把书院和霹雳院的事情全都交给你。”
“臣何德何能。”徐阳有些受宠若惊。
“你不用推辞，本来这些东西也都是你给朕提出来的，朕能将这些事情交给你做，是朕给你的最大信任。”李二的语气突然变得很严肃。
“臣定当竭尽全力。”徐阳躬身叩首道。
“不必多礼，不过朕有个要求，就是这书院一旦造好，承乾和青雀两位皇子都要到其中进修，还有就是当朝大员的子嗣都要有资格进入。”
“这一点毋庸置疑，书院教的所有资源，那些大员的子嗣们都有资格使用。”徐阳信心满满的说道。
“至于霹雳院，朕将主事的权利给你，还有两个副官，都是朕的亲卫，一切活动都要经由你们三个商讨，做不了决定的就要禀报朕，一定不能将火药这种东西随意的流传出去，明白吗？”李二又严肃的说道。
“臣明白！”徐阳信誓旦旦道。
地上还跪着一个老头子，李二看了一眼道：“你是叫赵丰收？”
“回...回陛下，老汉确实姓赵，名丰收。”赵丰收一听皇帝问话，牙齿都有点发抖。
“你的房子建的不错，长安书院的建筑事宜就交给你了，朕要在两月之内看到一个能供所有皇家贵族子弟们读书的地方，你明白吗？”
“草...草民明白！”赵老汉的头都快埋到土地里了。
“很好，朕一向对有功之人很大方，如果这事做的好了，朕会该考虑给你一个工部的官职。”李二永远是一副施舍者的样子。
“草民叩谢圣天子！”赵老汉的声音已经喜悦的如同哭声，头在地上磕个不停。
李二接着就无视了在地上磕头谢恩的赵老汉，只是对徐阳道：“朕今天想去矿场看看，当初皇榜下达之后，听说招了一共三千多人，你陪朕去吧，就坐你的那辆蒸汽车。”
徐阳不知道李二今天发什么疯，一大早就来徐家庄逛个不停，自己这几天正是新婚的蜜月期，每天和刘梦璃在家中聊聊评书，晚上玩玩小游戏，好几次都差点擦枪走火，所以每日早上起的都是很晚。
今天一大早都听到李二来的消息，刘栋良都快要激动的昏过去了，忙命下人们将府院来来回回的打扫三遍，徐阳也是很早就被从床上拽起来，穿上官服，只等李二上门。
现在自己和李二一同作在颠簸的蒸汽车上，李二还好，从来没有乘坐过，但是徐阳就不一样了，这东西也就是图一个新鲜劲，减震系统太差了，木质的车轮丝毫没有减震性，更别提没有橡胶轮胎和减震器了，山路更为颠簸，驾驶蒸汽车的仆役已经极力的在保持平衡了，可惜还是有很明显的震

动。

“这烧煤的蒸汽车果真是神奇，不过这颠簸倒是一大缺点。”李二坐在蒸汽车上，还不是的指点一二。

路行了一半。李二就不愿再坐这蒸汽车了，舒舒服服的钻进了准备好的轿子，只留徐阳一个一脸怨念的继续坐这碰碰车。

到了矿场，只见这矿场就是一片围起来的黑色小山坡，外围不时有金吾来回巡逻，矿场不小，其中数百人正在用铲子在挖黑石山上的黑石，然后又有人将这些黑石装入推车，送到不远处一个加工煤矿的地方。

李二下了轿子，徐阳急忙迎上去给他解释这片矿场。

“陛下，您眼前的就是一片露天煤矿，虽然煤质不是最好的，但优点就是量大便于采集，这黑石山上八成的组成都是煤炭，也够我们大唐现如今的煤炭使用了。”

李二点了点头，也不说话，就朝矿场里面走去。

矿场里面很是糟污，不少采煤工人都是浑身乌黑，李二走到一个休息点，就看到一名老汉正用乌漆麻黑的黑布擦了一下手，然后就舀起一个木桶中的水，仰头灌了一大口。

李二走了上去抱拳道：“不知老哥贵姓啊？今年贵庚？家中有几口人？在下想了解一下这矿场的事情。”此时的李二语气完全像是一个富家公子。

浑身煤炭的老汉一看眼前的中年男子衣着华丽，就知道对方绝不是平凡人家，急忙道：“老汉姓孙，今年五十有一了，家中有两个儿子一个闺女，都已经娶妻嫁人，现在家中还有五个孙子。”

“老哥年纪这么大了，怎么还来这矿场干活，看老哥这身装扮，这采煤矿不是个轻松的活计啊。”李二有些怜惜的说道。

老汉一听，居然笑了，露出一口白牙道：“贵人有所不知，这煤矿虽然苦累些，但是月钱也是极高的，老汉的一个儿子也在这里干采煤的活计，现如今不是农忙时间，每月都能拿到两贯钱，加上老汉的两贯，一家老小一月吃喝不用愁，两顿还能吃一上次肉。”说罢还抹了抹嘴。

李二一听哈哈笑了几声，命下人赏了这老汉十两银子，他最喜欢听自己的子民说能吃上肉这种话。

李二接着参观了一会矿场，便像是没了兴趣，直接坐轿起身回长安，临走时只是交代了徐阳不要忘记太仓码头海船的事宜，就空留徐阳一个人在矿场吃煤灰。

徐阳看着李二的轿子远远的消失，还有些发蒙，这他娘的折腾一上午算是什么事？

（感谢kiss天舞的打赏，拜谢！）

第六十六章鬼谷要谋反？

帝王皆生性多疑，要不怎会自称‘寡人’孤寡孑然，天地间唯他一人拥有至高权利，要是有谁能在他之上，那准是要造反了。

上午李二的车队刚走，下午长孙无忌就来了，听闻长孙无忌也到了徐家庄，徐阳一阵好奇，今天怎么来的都是大佬，不过正巧自从上次把灌钢法和炒钢法告诉长孙无忌之后，就再没见过他，这些日子长孙仰和长孙冲也都去了国子监报道，长孙家的人自己一个都没见到，这一次来也能顺便交流交流感情。

但是见到长孙无忌第一眼，徐阳就感觉怪怪的，上次和他一起把制铁技术改进之后，长孙无忌可谓是人逢喜事精神爽，这一次一见面就阴沉着脸，难道是又想要回当初给自己的一万贯专利费了？

“昨日十六位中有官吏秘密报告陛下，请辞说你有谋反意图，陛下上午就亲自前来了。”长孙无忌张口就是一记重磅炸弹，炸的徐阳有些晕乎。

“胡说八道，我哪里有谋反了。”徐阳顿时恼了，这是哪个挨千刀的诬陷老子？！

“老夫现在能见到你，说明你确实没有谋反，听说十六卫的那名官吏现在已经被秘密处决了，这件事情你也就别再声张了。”长孙无忌还是以大局为重安慰道。

两人又有一搭没一搭的聊了几句，徐阳没了心情，长孙无忌也看的出来，于是坐上马车直接离开了庄子。

徐阳望着远去的尘土，心里还是有些乱，上午李二反常的来封地原来是来看看自己究竟有没有谋反的，想到这都感觉脖子凉飕飕，要不是封地治理良好，矿场的秩序井然，丝毫没有要作乱的样子，搞不好李二就让自己下狱了，这该死的封建主义。

徐阳第一次对于帝王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不信任感，扮猪吃老虎，安心发展的念头在他的心中渐渐萌生，长安这个是非地真不是个多待的地方，吃个饼遭弹劾，办个矿场被诬陷谋反，这哪天搞不好李二不分青红皂白的将自己砍了，自己连哭都没地方说理去。

想到这徐阳更坚定了在长安以外的地方发展，封地后山的特种部队训练也要加快进度，合金盔甲的打造也要提上日程，这一件诬告谋反事搞的自己没了安全感，自己尽心尽力帮助大唐，奈何总有小人陷害，老子可不是岳飞，一声正气的和你们这群小人拼，惹不起我躲得起，后世美景如画的海南三亚现在在大唐还是人人嫌弃的人烟荒芜，瘴气聊生的岭南之地，老子趁着这一次下海就在那边打好基础，狡兔三窟，先准备一条顺畅的后路再说。

想完了这些，徐阳松了一口气，接下来的事情就简单了，等船队造好，现是沿着陆地朝海南进发，然后在海南设立一个根据地，自己就在那里安顿，然后让老牛他们乘船出海，先把东南亚的地界全都探个明白，然后再以东南亚位根据地，补给好物资便朝澳洲大陆进发。

正想着海南三亚的如画海景，打算着在那边建造几栋海景别墅，就听身后隐约有破空声，转头一看，一身深蓝侠衣的韩彦轩正把剑背在背上。

“我擦，老韩，拜托下次走路能不能发出点响声啊，你知不知道跟幽灵一样突然出现在别人身后很是吓人啊！”徐阳捂着胸口愤愤道，刚刚差点被他吓

死。

韩彦轩一脸漠然的表情，淡淡道：“刚从秦岭出来，就发现庄子附近隐藏着两个高手，其中一个是个鹰眼的蒙面人，你认不认识？”

“鹰眼？”徐阳立马想到了那个鹰眼太监，顿时一阵难受，他知道那是李二派来监视的太监。

韩彦轩看了看徐阳的表情，又道：“你不用担心，他已经走了，我刚刚拔出剑他就认出了我，只是道让你下次行事考虑周全一些。”

徐阳摸了摸小心肝，只想现在就飞出长安，不再活在李二的笼罩之下。

“对了，你不是说你去秦岭找你师傅去了吗？他老人家呢？”徐阳突然想起来这家伙进秦岭的目的，便开口问道。

韩彦轩的语气微微有些波动，道：“师傅他老人家在秦岭偶遇墨家一族，和墨家田巨子交谈古今宇宙，不愿出世，只是叫我送来这个祝你大婚。”说罢，从腰间掏出一枚玉佩。

徐阳结果玉佩，只见上面刻着‘鬼谷’两个小篆文字。

韩彦轩接着道：“这鬼谷青玉佩是师傅亲手雕刻，我有一个，现在他老人家深入秦岭，又找到一块玉石，便给你做了一块。”言罢，摆了个身子，他腰间也有一个一模一样的玉佩，与徐阳手中的看起来很是般配。

手中握着鬼谷老人送的玉佩，徐阳的心中一暖，果然是帝王无情，人间有爱，自己帮了李二这么多，他还会怀疑自己，而鬼谷老人与自己只是见过一面，便是百般照顾，眼前似乎又浮现起那个白袍蓝色纹饰的和蔼老者。

“替我谢过师傅了。”徐阳恭恭敬敬的抱拳行了一礼道。

“客气。”韩彦轩话少，说了这一句两人便都沉默了。

“对了，我现在正在造船，可能过些日子就要出海了，你打算跟我一起去吗？”徐阳突然想起什么问道。

“师傅说让我保护你，不让我鬼谷绝学失传，自然是你去哪里我便去哪里。”韩彦轩淡然道。

“那太好了，有你这种高手保镖大有安全感啊，对了你水上功夫怎么样？不是不会游泳吧？”徐阳有点恶趣味的问道，大侠如果是个旱鸭子的话，那说出去就太丢人了。

韩彦轩听到，明显一愣，然后什么话都没说，三两步跳上房檐，翻身消失了，只留徐阳呆呆的站在原地，仿佛刚刚什么都没发生一般。

……

长安书院的选址就在终南山脚下，这一片本来是一个村庄，现在全都被迁居到了徐家庄子，终南山下的书院一共占地百余顷，建筑物多达三十多栋，根据徐阳指导性的建设意见，书院采用了许多从未见过的建筑，比如眼前这个四百米跑道。

“丰收啊，这四百米跑道究竟是何物？你来给老夫讲解讲解。”李纲缕着胡子，对眼前数百人在破土动工的东西十分的好奇。

“回先生的话，这四百米跑道是专门留士子们跑步所用，锻炼身体，强健体魄，这跑道围起来的部分可以用来当做足球场。”一旁的赵丰收恭恭敬敬的对李纲说道。

“跑步来强身健体？这倒也是个奇异的法子，自古骑射多壮才，没想到跑步也有这一功效。”李纲捋了捋胡须道：“你说这足球场又是何物？”

“回先生的话，这足球场是专门用来踢足球的，这活动在幽州是非常的流行，在长安还未曾见过，就是双方加上守门员一共列阵十一个人………”

（感谢耸高的家的打赏！拜谢！）

第一章大航海时代

寒风扫落叶，深冬长安清。

时间的脚步踏入了贞观元年年底，随着寒风，朱雀大街上出来购买年货的行人使劲裹了裹身上的衣服，想着赶快买完回到自己家中，点上一炉温暖的蜂窝煤好好驱驱身上的寒气。

今日是农历十二月二十七，再过三天就是除夕了，下了两场雪的长安明显的热闹了起来，为了准备驱傩活动，整个长安都陷入欢腾，路上有时还能看到出来嬉戏的孩童，驱傩三日无宵禁，这可是长安居民们梦寐以求的难得欢乐时光。

长安的居民们不知道，大唐的百姓也不知道，太仓码头边上的船队已经跃跃欲试，他们即将迎来最伟大的大航海时代。

原本历史轨迹上的大航海时代，又称地理大发现，当时的这一人类壮举，直接开创了欧洲主导世界的世纪。使欧洲不论是从政治、经济、文化上都开始领先于世界，其影响力可见一斑。

哥伦布、达伽马、卡布拉尔、迪亚士、德莱昂、麦哲伦这一串串名载史册的名字更是被后人所熟知。

但是现在，后人再也不会知道这些名字了，原因就是徐阳的船队快要建造完毕了。

这一个从现代穿越而来的21世纪男子，如同一只小小的蝴蝶，翅膀掀起的微风却足以改造世界，凭借徐阳从电脑上打印的无数张海图，船只，模型，太仓码头的世纪船队建造的很是迅速，虽然进入冬季，但也仅仅历时三个月，船队的主体船只就已经基本建造完毕。

罗盘、六分仪、海图、三角帆、艉舵、三桅帆船老牛现在整天都在研究这些东西，俨然一副称职的航海船长。

现如今的太仓码头几乎都被建造好的船只塞满，整个码头的停靠地点扩大了五倍有余，每天都有无数的木材被运到这里，然后被加工成大船上的种种零件。

李二亲自来到造船厂巡视了一遍，说了一大堆勉励的话，造船厂工人的热情更足了。

如今一身厚棉衣的徐阳来到太仓码头都被眼前的景象所震惊，目及之处全都是扬起的风帆，高大的海船如同一只只木制巨兽，整个太仓沿岸没有结冰的长江江面上都是船队的船只。

“牛叔叔，这些船内部也都建造好了？”徐阳把头缩在棉衣里，哈着白气问道，他这三个月都在忙着书院建造的事情，可算是把事情都忙完了，书院现在正在准备开春之后招收第一批学员，自己也就来看看船队建设的怎么样了。

大冷的天，老牛只穿着一件单薄的外套，徐阳看着都觉得冷，可是牛进达却似乎丝毫不在乎的模样。“哈哈，小子，这些都是官船，从内向外开始建造的，这些船登上去就可以直接下海。”

“牛叔叔，那我交代的船？”徐阳有些急切的说道。

“哈哈，你要的海船也已经造好了，全都是按照你的意思造的，数千根铁钉镶嵌的木板，结实的都能撞小山，还有你封地那些人提供的蒸汽发动机，

速度跑起来那叫一个快啊，风帆扬满之后都能跑到十一二节的航速，官造的那些蒸汽机根本没法比啊，还有侧翼的那些火炮，到现在没没在海上试过威力，不过在陆地上足以称王了，陛下交代过，这种东西只能装备少量船只，不能大规模装备，不过这船花销也是极大，光是陛下就拨银两千两，还有你给的九千两，一艘船花费了一万一千多两银子，这都够造四艘一样大小的船只了。”老牛喋喋不休的还想继续说，但一看到徐阳满脸迫不及待的样子，就知道他是想去看看自己下令造的船，也不多说，带着他就朝码头走。

离着老远，徐阳就看到一艘与众不同的船只，船只上面很现代的镶嵌了不少的大头铁钉，这在其他的船上都是看不到的，徐阳就知道那艘就是自己的‘座驾’了。

“侯爷登船！”刘七哈着白气，扯着嗓子喊了一句，很快船上就放下了一块大木板，几个管家穿着的人恭恭敬敬的站在船上，恭候侯爷登船。

徐阳很是满意的走上船去，前世他做过几次船，但是时间都很短，观光船也不是那么便宜。所以他对于有一条属于自己的船很是期待。

登上大船，甲板上的一切都很明了，胳膊粗的船绳绕了一圈又一圈，船头是一架巨大的八牛弩，甲板上的木料看起来都涂上了一层防水防腐漆，看起来很是干净。

甲板很大，毕竟徐阳的要求是建造一艘比较大型的船，两千吨的排水量，这在造船厂中已经是处军舰以外最大的船了。

走进船长室，巨大的海图就贴在木门上，船长室前的玻璃看起来很清晰，既能阻挡风雨又能看清视野，这是玻璃厂最新一批的加厚加重玻璃，极其不易碎，现如今长安的玻璃厂办起来以后，玻璃的价格掉的太快，从每件十贯掉到现如今的一件六百文，现在只要是稍微富足的家人都能买上几件玻璃制品，玻璃厂现在也是开始研发一些其他的玻璃产品，至于这个加厚加重的玻璃就是最新的产品。

接着就进入了船舱内部，船舱内部是一套徐阳提出的建造设想结合了大唐最先进的造船工艺，设立了用餐区，休息区，武器库，食品储存区，淡水区，救生舱，蒸汽机发动区等等航海必须的船舱，船体分为主体部分和上层建筑部分，上层建筑就是船长室和控制室，主体部分就是生活区部分。

接着徐阳一一参观了船舱内部的各个区，十分的满意，特别是蒸汽发动机，那是一个大火炉，一般都是由三名工人将煤炭铲进火炉中，船只将在没有季风的时候依然有足够的动力进行航海活动。

整个舰队采用的船只多为中国明朝的福船为主体，少数为欧洲的盖伦船样式，毕竟两种船只在历史上都层完成过远航，一种是郑和下西洋时所乘坐的，一种是麦哲伦环游世界乘坐的，徐阳觉得自己这些加了蒸汽发动机的船更是远超他们二人，毕竟自己的船只速度都在十节以上，而光是凭借风力，船行的平均速度只有几节而已。

这一次出海徐阳其实还是有自己的小心思的，依照他一个现代人，对于古代的航船虽然有信心，但绝对不会以身涉险，探索海洋这种勇猛的事情还是交给老牛这样的猛人来干比较好，自己注定不是个流传千古的人物，所以这一次出海，自己只是沿着中国陆地边缘到海南三亚就会下船，然后帮助老牛他们搞一个大后方，安稳的在陆地上，等待老牛他们探索归来。

他把这个想法告诉牛进达之后，牛进达也没有表现出什么异议，海图在

手，而且还有罗盘、六分仪这种航船利器，最后手下还有一堆懂得航海的手下，再找不到高产作物就奇了怪了，所以牛进达对于徐阳跟不跟着船队一起出海没有什么意见。

现如今船队已经进入最后的建造，程处默和徐阳是李二钦定的出海人选，但是尉迟宝林，李德謇，李崇义，长孙冲，长孙仰他们也都对海外向往不已，想跟着一起出海，兄弟几个整日缠着自己的老爹，就是跟着船队下海，最后几家人都也是无奈，除了长孙无忌不同意之外，都是允许几家子弟出海见识见识。

太仓码头，就在所有人的期待中，准备迎来属于大唐的大航海时代。

第二章长安书院建筑群

落雪的长安总是清冷的，但长安市面上悄然兴起的一种的蜂窝煤却潜移默化的驱散了寒冬。

在一片银装素裹的坊间，一栋栋民居中高耸的烟筒处冒起阵阵雾气，燃烧蜂窝煤的小炉子已经悄然在长安普及。

这种小巧轻便的燃烧材料非常实惠耐用，一开始还是些烧不起木柴和火盆的穷苦人家使用，后来逐渐的发展到整个长安的居民，最后连城中的那些达官贵人们都开始使用这种燃烧时间长，供暖量大的新型材料。

只需要在屋子中开一个烟筒，便可不惧炭毒，放心的享受寒冬中的暖意。

长安，太极宫北，立正殿。

此时的立正殿中，长孙皇后正在和李承乾和李泰两名皇子围在火炉旁烤火。

长孙皇后一脸慈爱的看着自己的两个孩子，柔声道：“高明，青雀，昨日听闻你们的父皇去了上书房考察你们写的字帖，听说你们俩表现的不错，今天可把写的字帖带来了，额娘想看看。”

李承乾和李泰急忙各自从怀中掏出一副字帖，恭敬的呈给长孙皇后，异口同声道：“请母后一观。”

长孙皇后笑着接过自己两个儿子写的字帖，满意的看了起来，只见李承乾写的是一首叫《潼关怀古》的词。

“峰峦如聚，

波涛如怒，

山河表里潼关路。

望西都，

意踌躇。

伤心秦汉经行处，

宫阙万间都做了土。

兴。百姓苦；

亡，百姓苦。”

长孙皇后原本轻松的笑脸随着看完这首词逐渐变的严肃起来。

李承乾看到长孙的表情变化。还以为是母亲大人不满意，急忙道：“孩儿写的不好。请母后责罚。”

长孙皇后这才反应过来，露出一丝玩味的笑容问道：“高明，这首词是你写的？”

李承乾心中腹议不已，急忙道：“此词非儿臣所写，乃是徐鬼谷以前教儿臣的，儿臣觉得此文写的文辞押韵，便记了下来，母后与父皇看到这首词开口问的问题居然一模一样。”

长孙笑的更玩味了，口中念叨了几句鬼谷之后。才转头对李承乾道：“高明，你年纪还小，不能明白这篇文词的超凡之处，这篇词在写法上层层深入，由景而怀古，再而议论。意蕴深邃，感情沉郁。雄浑苍茫的景色，和这般精辟的议论，三者完美结合。字里行间充溢着沧桑感，既有怀古诗的特色，又别具沉郁风格。”

李承乾似懂非懂的听着长孙皇后说了一堆，他只知道母后高兴就好。

看完了李承乾的诗。长孙皇后的兴致明显更高了。“青雀，你写的字呢？也是鬼谷传人所作？”对于李泰这个小儿子，长孙似乎更宠爱一些。

“回母后。正是徐鬼谷所作，不过和大哥不同的是儿臣这幅词是儿臣求徐师所得的。”

“哦？写的什么？还要我孩子亲自去求？”长孙皇后十分好奇李泰所写的字帖。

接过字帖。《沁园春。贤后高风》七个大字映入眼帘。

“情寄江山，名垂瀚史。誉刻乾坤。

赞仙姿雅韵，天生佳偶；兰心惠质，地造良姻。

香漫云天，芳馨日月，一代淑媛佐圣君。

雍容灿，令丹墀增色，社稷加分。

直陈外戚应矜，劝兄长推辞宰相身。

更训儿谦俭，王朝根续；保臣忠耿，帝业辉存。

品鉴金銮，德昭九鼎，贤后高风百世尊。

昭陵望，叹夫妻恩爱，伉俪情深。”

....

长孙皇后今日不知为何心情大好，带着两位皇子亲临刚刚建好的长安书院，前后仪仗数里，太监宫女齐齐出动，只为天下母仪能凤颜一笑。

李纲老先生亲自迎接，如今已是寒冬腊月，房檐阴暗处的雪还没有融化。

李纲身穿一身奇异的肥大衣服，哈着白气请长孙皇后进书院坐坐。

“李师为何身穿如此肥厚的衣衫？”

“皇后有所不知，这是徐家庄子最新推出的羽绒服，内置鹅绒，保暖非凡。”

长孙仍是有些疑惑的跟随李纲进了书院，刚刚进入书院，最显眼的就是一大片空地上的几个红色的圆圈。

长孙皇后从貂绒中伸出白皙的脖子，边看边问道：“李师，那红色的圆圈是何物？”

李纲先生慵懒道：“哦，那边是体育场，以后留给书院的学生锻炼身体所用。”

长孙欲言又止，跟着李纲继续朝书院的院长办公室走。

长安书院经历了三个月的日夜赶工，除了少数三层教学楼没有建造好之外，其他的建筑物大多都已经建好。

整个书院，除了院长办公室以外，没有一栋建筑物是按照大唐风格建造的，看的是李承乾和李泰惊奇不已。

“李师，那栋房子怎么是圆顶的？”

“承乾啊，那里是天象台，里面装着观星镜，开学之后，道家李淳风会在那里授课，你要是有兴趣，下次可以去找袁天师，和他一起去观星，天象台的钥匙只有他们二人有。”

“李师，那边的房子门口怎么堆了如此多的猎物？”

“青雀，那栋房子以后就是医学院的授业之处，现在道家的医圣孙思邈正在赶往长安，不知徐公给他看了些什么，这位医圣现在是马不停蹄，估计再

过两日差不多就能到长安书院了。”

书院很大，院长办公室就在书院的最深处，一栋小小的四合院，烟囱冒着青烟，地方虽小，但是其中住的几个人都是不得了的大人物，三朝通儒陆德明元朗先生，御史上士颜之推先生，连长孙皇后进入都要给这几位拜会。

元朗先生和颜之推正在屋子中泡茶，看到长孙皇后进来，颜之推笑了笑道：“许久不见，无忧的气色越来越好了。”

长孙皇后少见的露出了小女儿的姿态，道：“颜先生笑话了，您老才是身子骨硬朗，如今您出山授课，天下的士子们又有福气听闻圣人言语了。”

颜之推笑了笑道：“老了老了，要不是元朗喊老夫一同前来，老夫就打算入土了，二郎的身子还好吧，天下事也不是那么好处理的。”

长孙皇后道：“二郎身子很好，不过早年受的那些伤，现在阴雨天还会有些疼痛。不妨大碍。”

颜之推似乎想起了什么，道：“对了，无忧今日为何想突然来拜访书院的？”

长孙皇后似乎有些犹豫，顿了一下才道：“今日青雀给我看了一首诗，心情大好之下允许青雀提出一个要求，母后必定满足他，这娃子提出的要求就是现在来书院看看。”

“哦？什么诗能让你这当年号称关中三闺文辞之首的才女也心情大好？”

长孙皇后似乎有些不好意思，扭捏了一会才拿出了李泰的那张字帖。

ps：（感谢高耸的家不断的支持与打赏，拜谢！）

第三章化学实验室

“驾！”一声清脆的声音在冷冽的寒风中响起。

这是一条冻实的土路，土路上实一辆普通的马车，一名十六七岁的少年身穿灰色棉袄，哈着白气，坐在车辕上，手中挥着马鞭，赶着前面奔跑的两匹马。

“师傅，前面就快到终南山了，咱们是先去拜会袁天师，还是先去长安面圣？”少年长得很是清秀，眉宇间一股济世的淡然，虽然天气已是寒冬，可少年丝毫没有寒冷的样子，厚厚的棉麻衣很是严实。

“先去终南山看看老袁吧，老夫也是久没见他了。”车厢中传来一声健朗的老者声音，“对了，压儿，换聂儿驾车吧，你进来取取暖。”

少年一听，兴奋的搓了搓手，哈了哈白气道：“聂师哥，那就换你来驾车吧。”

车厢的帘幕被拉开，一个身穿白色棉衣的的少年也是钻了出来，这少年浓眉星目，脸庞刚毅，也是个少见的美男子。

“小庄，你先去取暖吧，我来驾车。”少年的声音也很是清脆。

“好嘞，谢师哥。”被唤作小庄的少年欢叫一声，就钻进了马车。

马车内很宽敞，一个圆柱形的小炉子在缓缓的燃烧着，一位看起来约莫四十岁的老者正端坐在火炉旁，手中捧着一本奇怪的书籍仔细的研读。少年先是脱下手上的棉手护，将冻得有些发红的小手靠近火炉边烤暖。

少年烤了一会，感觉明显舒服多了，便无聊了起来。捉耳挠腮的望了一会，最后才靠近老者身边问道：“师傅。你这本书都看了半月有余了，上面都说了什么啊？每次看您看书这么入迷。师哥和我都想看看是什么书呢。”

老者捋了捋胡子，没有答话，而是手指了指炉子，慢腾腾的道：“再加块蜂窝煤。”

“噢。”少年有些不乐意的把火炉打开，将一块烧完的蜂窝煤取了出来，放入旁边的一块铁炉中，然后用钳子夹住一块新的煤炭，装入了炉子。

等少年做完，老者突然放下书。轻声感慨道：“老夫不让你们二人看此书也是有老夫的道理，因为这书中所述的种种医理，连老夫第一次看时都惊为天书，实在不敢轻易相信，更不敢给你和聂儿看，以防误人子弟。”

少年听闻，似乎大为惊异，一双眼睛盯着那本书好奇的看个不停，问道：“师傅。这世上还有您不知道的医理？”

孙思邈点了点头，道：“压儿，学海无涯，医途更是无边无际。要想作为一名合格的医者，就要不停的学习，为师自然也不例外。”

少年似懂非懂的点了点头。像是想到什么问道：“师傅那能写出这本书的是哪位医学大家？”

孙思邈听闻，竟是顿了一顿。许久，他的声音才从马车中传出来。

“鬼谷！”

...

冬天的终南山似乎没有了生机。万物沉寂，未消融的积雪，仍装点着整个森林，一片银装素裹之间，是一条黑色的道路，直通宗圣宫。

一辆马车在黑色的道路上飞快的行驶着，正是孙思邈的马车。

马车行驶的很快，倚山而建的宗圣宫大门很快便引入眼帘，马车前面驾

车的白棉衣少年超车厢里喊了一声，“师傅，师弟，前面就到宗圣宫了。”

车厢里顿时传来一阵少年的欢呼声，一个灰棉袄的少年探出头来，朝前方宗圣宫的大门看了看，又是嬉笑了一声，才又钻进车厢。

马车远远的开始减速，到了宗圣宫山下的山门前，就听到一男声呵道：“何人来访宗圣宫？”

“道念师兄，道问师兄，是我，道聂啊。”身穿白色棉衣的道聂跳下马车，朝宗圣宫山门前两位守门道士打着招呼。

“哦哦，原来是道聂师弟啊！”年纪较大的道士有些惊喜的道，“这一别三年，没想到此次一见师弟居然都长这么大了！”道念的语气中也透着欣喜。

“道念师兄，道问师兄，你们忘了我了吗？”灰棉衣的少年也是急不可耐的跳下车厢，对着那两人喊道。

“道庄小师弟！”两个道士都是异口同声的喊道，三年前这个小师弟可是宗圣宫的活宝，众多道士们最喜欢关照的师弟。

“一别三年，连宗圣宫当年最小的小师弟也长得这般大了。”道问师兄也是走上来摸了摸道庄的头感慨道。“小师弟也来了，那马车中坐着的一定就是孙道长了吧。”道问的语气中透着一股尊敬。

“嘿嘿，还有人惦记着老夫呢。”孙思邈也是顺着车辕下了马车，“老袁呢？他这个老小子在不在宗圣宫？”

道念拱手作了一揖道：“袁天师和李淳风师兄在化学实验室，孙道长上山便可见到。”

“化学实验室？”孙思邈愣了一下，“这是何物？”

“哦，孙道长有所不知，这化学实验室是袁天师最近建造的一所长殿，宗圣宫聪慧些的少年弟子都进入学习，听说他们研究的都是些飞天遁地，长生不老的法术。”

“长生不老？”孙思邈一听，脸色瞬间变得有些低沉，“荒唐！”一甩袖袍便朝山上走去。

道聂朝两位守山师兄行了一礼便跟着师傅朝山上走，而道庄只是朝两名师兄吐了吐舌头，也是追了上去。

孙思邈身为医者，对于人这一种动物了解的程度非凡人能及，生老病死，草木枯荣，他是不相信什么可以获得长生的，当听闻老友在研究长生之术时。第一个念头就是赶快上山阻止，这不是正途。

宗圣宫六百六十阶石台阶，说低也不低，至少爬完之后，道庄和道聂二人已经是气喘吁吁，可是孙思邈似乎如同没事人一般，可见养生之道已经出神入化，一路上不停的有道士上来给孙思邈行礼，老孙也是有些焦急，微微点头算是回礼，问清化学实验室的位置，就奔哪里而去。

推开化学实验室的大门，一股刺鼻的气味就扑面而来，道庄和道聂呛得都捂住了鼻子，老孙皱了皱眉眉头，就走了进去。

这化学实验室是一栋长殿，袁天罡和李淳风应该是在最里面，所以此时外殿没什么人，老孙带着两个弟子朝殿内走去。

一路上，到处都是些奇怪的玻璃器皿，里面盛放着颜色各异的液体，道庄不停地东看看西摸摸，似乎对这一化学实验室充满了好奇。

再朝里面走，就听到一个庄严地声音，“诸位，大家请这个玻璃杯，五个时辰前，在诸位的目睹下，贫道放入了一整个鸡蛋的碎壳。鸡蛋壳当时冒出

了很多泡，现在五个时辰已过，诸位与贫道来共同看看这鸡蛋壳的变化。”

老孙这时候已经走到了大殿内，看到的是一处高台，台后面是一面黑色的墙板和一个大火炉，火炉上插着一根烟筒直筒殿外，袁天罡此时就站在高台之上，他的手中捧着一杯装满黑色液体的玻璃杯，台下则坐着很多身穿道袍的年轻弟子。

老袁没有看到孙思邈进来，仍是专心致志的在做自己的实验，只见他将一个杯子用纱布罩起来，然后将另一杯泡着鸡蛋壳的醋倒入其中，结果倒完之后，纱布上都没有发现一丝鸡蛋壳的踪影，整个大殿的道士们都惊呆了，孙思邈也是十分的好奇。

“诸位，正如你们所见，鸡蛋壳消失了，或许你们归于神迹，不过这一切都可以用化学解释。”袁天罡满脸自信的说道，此时的他白须飘飘，道袍煌煌，恍若神仙下凡。

只见他拿起一块白色的小石灰，在身后的那一块大黑板上写下：“caco3＋2ch3cooh＝ca(ch3coo)2＋co2↑＋h2o”

面对台下目瞪口呆的众人，袁天罡露出一丝满意的笑容道：“这便是石灰石与酸的反应方程式，是我化学实验室经过严格测算得出的宇宙定理，和鬼谷弟子测算所得的丝毫不差。”

“也是鬼谷？”一个声音在台下响起，众人皆朝那个方向望去，只看到一个老者目光炯炯的盯着台上。

第四章长安自行车大赛

一片彩霞迎曙日，万条春烛动春天。

长安这一座古城又迎来了新的一年，今夜乃是除夕，驱傩的人群都已经在忙碌的准备夜晚的驱傩会，挂桃符的挂桃符，贴春联的贴春联，只等晚上便可以纵情欢乐。

长安街上人来人往，东西两市熙熙攘攘好不热闹，要说现在最闹腾的，还是在西市北面兴化坊的马球场。

原本供千数人观看马球的看台，已经改成了一个圆形的广场，现如今广场的一圈都或站或坐挤满了人，只见不时的有人憋着通红的连，口中大喊着：“快！快！快啊！”

士子们挽起了袖子，哈着滚滚白气，再也没有了儒雅的风范，握紧双拳咬牙切齿的不停的高声喊叫着，恨不得上去比赛的是自己，而那些大家闺秀在这个少有的能出门的日子里，也是展现了非凡的热情，一声声女性尖细的高喊更是刺激了在场所有男性的神经。

顺着所有人的目光，可以看到，全场的焦点都集中在赛场上十几名骑着自行车飞驰的大汉，只见骑自行车的赛手们，身着简单轻便的护具，身子弯的像一只只高速奔跑的猎豹，两条腿在脚下虎虎生风，踩得如同风火轮一般，不时有选手推搡着周围的竞争者，借机想让对方摔倒，这便是现在由长安商务会所推出的名动长安的‘自行车大赛’了。

当初自行车出现在长安时，一下子便被皇亲贵族所喜爱，这种复杂机械组成的机关车辆。被惊为墨家机关术，让徐阳哭笑不得。后世也没说过这玩意是墨家发明的啊。

但是自从有了这个名头，自行车的出售更加火爆了。长安的贵族可是要比幽州的那些小勋贵富庶的多，千金一辆的价格也是羡煞了所有人，这也让徐阳一阵无语，难怪任何时代都存在着阶级，后世，有人能一掷千万买奥迪，也有人省吃俭用买奥拓，这情况搁唐朝也是一模一样。

为了推广自行车，徐阳特别推出了一款价格比较实惠的小型自行车。除了车链子之外，一切从简，就这样卖百贯一辆还总是脱销，整个长安的一般勋贵现在谁家能有一辆自行车，那都是身份的象征。

虽然自行车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是它操作简单，而且也比骑马方便，成本更是比马要低廉的多，更主要是一旦成为身份的象征。那它的价值就会成几何倍数上涨，这道理后世的苹果公司可是比谁都懂。

有人花钱吃喝、有人花钱点歌、有人花钱美容、有人花钱按摩，这种徐阳带来的资本主义的享乐风潮，让原本喜好存钱的勋贵们再也管不住自己的钱袋。长安商务会所现在光是每天唱k的收入都超过了两千贯，更别说麻将和餐饮这两个大头了，再加上推出的自行车。让所有股东赚的是盆钵体满。

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现在成了长安城少有的少年得志的典型案例。他们四个的身价听说都已经过万贯，而且在持续上涨中，连他们老爹都被他们所震惊，原本以为是几个孩子在一起拿零花钱胡闹，没想到一下子赚钱赚成了‘长安五大富公子’，连陛下都有所耳闻，上次还在朝会上调侃了这件事。

从商不是个有身份的职业，不过勋贵参与商业活动的不在少数，像处

默，宝林这样当甩手掌柜坐等收钱的从商是所有勋贵所乐意接受的。

少年得志，那就要狂傲不羁，挥洒千金，这才配的上他们几个的‘土豪’身份，这是徐阳告诉程处默的原话，宝林他们几个人深以为然，也特别喜欢这‘土豪’这个称谓，自从上次徐阳告诉他们土豪就是一种财大气粗的高端人士之后，他们四个家伙现如今动不动就喜欢自称‘本土豪’。

长安兴化坊，自行车赛场。

“哎哟，哪个孙子拽老子的后座！”只见尉迟宝林满脸通红的大叫一声，只见他双脚原本蹬的飞快，结果后座被谁拉了一下，速度一下子变慢了。

结果还没等他抱怨完，就被人一脚踹出了赛道，尉迟宝林可没有他老爹尉迟恭的好脾气，一下子就红了眼，骑着自行车就冲了上去，一副要拼命的架势。

“叫你们这帮孙子拉我。”，尉迟宝林骑得飞快，超过了最后一名，一脚就把那家伙给蹬出了赛场，引得全场哄笑不已。

宝林的复仇仍在继续，只见他脚下生风，两三个呼吸间就接进了倒数第二名，然后只见他空出一只手，朝那个家伙的后坐上一劈，木板都快给劈断了，那家伙也是一个重心不稳摔出了赛道，又引来一阵阵的叫好声。

此时已经到了最后一圈，场上还剩下不到区区八名选手，其他的选手都因为自行车毁坏无法继续比赛。

越是到最后，比赛越是激烈，最后一名的尉迟宝林接又近了一名选手，那名选手如同遇到鬼一般，拼命的蹬，奈何体力不支，最后就将要被尉迟宝林追上，那选手已经看清了宝林脸上的奸笑，吓得是脸色苍白，结果就听尉迟宝林‘哎哟’一声，便看到他飞速的向后退去，原来是车链子因为蹬的太猛，掉链子了。

这选手仰天哈哈，结果一个不注意自己也一头撞上了看台，引得全场哄笑。

比赛已经进入了最后阶段，第一名的程处默发挥的异常稳健，远超第二名，但是第二名的争夺尤其的激烈，只见五名选手挤在一起，你追我赶，你踢我打，就是想得到这第二名的位子，这也让全场的气氛火了起来，众人高喊着选手们的名字，也是刺激着所有人的神经。

这时候，只见程处默的速度也是突然慢下来，然后就听到赛场周围有人在喊，“第一名的车链子掉啦！”

这一声犹如在万军从中喊了一句‘主将败了。’全场所有的人顿时双目充血，如今第一名的车链已掉，谁能夺得第一的名次？！

几名选手都使出了吃奶的劲，脚下的踏板蹬的如同虚影，最终突破终点线时，长孙冲最先越过了那条丝带，作为一位纨绔，爱出风头是本能，只见长孙冲哈着白气，身穿一件小长衫，背上已经被汗水透湿，但仍是一脸喜色，跑到马厂中间，捧起那一个银制的将被，享受着全场的欢呼声。

全场掌声雷动，一位老者亲自给长孙冲带上了金牌，宣告着他是第三届自行车大赛的冠军。

“唉，这垃圾车子，每次都是关键时刻掉链子。”宝林骂骂咧咧的就走过来，一直报怨着心中的不爽。

“我擦，我也是啊，本来是第一的。”程处默也是一脸无奈的神色，他的车子最后掉链子，连个名次都没拿上。

“两位哥哥，听说徐家庄子最近在改造新款蒸汽机车，过些日子咱们去大哥封地要两辆出来玩，岂不比这自行车比赛美哉？”李德謇和李崇义也是擦着汗下了赛场，他们俩一个地儿一个第三，运气好的不得了。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一听，异口同声的叫好，徐大哥现在封地的蒸汽机越发的娴熟，听说都在开始在建造一种名为蒸汽火车的神奇工具了。

ps：（感谢狂想我和氵回暧的两次打赏！谢谢支持！）

第五章长安街除夕驱傩

太阳缓缓的沉下了西边，天空中飘起了小雪，空气还是有些清寒，不过长安热烈的气氛仿佛直冲霄汉，今夜除夕，万人空巷。

晶莹的雪如花落一般，从天空中落下，如同漫天的落英缤纷，整座长安都陷入了一片欢腾，到处都是热气，还有引入眼帘的火红。

刘梦璃身穿一身狐裘袄，在院子里指挥着管家，装点着徐家庄子，自从新婚之后，这一位刁蛮少女少了一分任性，多了几分持家的端淑。

“刘叔，灯笼都挂齐了吗？”刘梦璃挽了挽发鬓，上面的落雪被热气蒸腾的有些湿滑。

只见一扎髯大胡子的中年人站在梯子上，恭敬道：“少夫人，整个庄子的灯笼都挂起来了，还有咱们家就挂齐了。”

刘梦璃轻轻一笑，道：“弄好就下来歇歇吧，贴春联的事让刘七带人去弄。”

扎髯大胡子听闻，喜道：“谢少夫人。”

“梦璃。”院里传来一声徐阳的声音，刘梦璃一听，脸上顿时露出幸福的笑容，就在两名侍女的搀扶下回了院子。

“下着雪还出去，也不怕冻着了。”徐阳身穿熊皮大袄，走上来摸了摸刘梦璃的小脸，惹得刘梦璃的小脸一阵绯红。

“奴婢们都看着呢。”刘梦璃还未经人事，一如既往的害羞，倒是徐阳总是大大咧咧的，喜欢在众人面前经常搞些小动作。

“看着又怎么了，她们哪个不知道你是我老婆。”徐阳最近老是上火，就喜欢调戏调戏自己这个便宜年轻老婆。

“哎呀。羞死人了。”刘梦璃受不了徐阳这种调笑的语气。红着脸就想进屋子。惹得几个女婢也都憋着笑。

徐阳挠了挠头，也不打算进去，朝着刘梦璃道：“进屋准备准备，今晚陛下亲临长安驱傩大会，晚上打扮的漂漂亮亮的，准备一起迎除夕。”出了院子，就听到院子里传来一阵莺莺雀雀的哄笑声。

摇摇头，刚想去外面看看庄子的春联贴的怎么样了。就看到韩彦轩这小子还是一身深蓝，坐在院墙上，如同万古不变的雕塑一般。

雪花纷纷落下，可是大部分的雪花落到他身上之后都迅速蒸发成了一小股白气，看起来很是神奇。

“喂，我说老韩，你再这么搞也不怕把身体给冻坏了。”徐阳一直对韩彦轩这种大冬天穿夏天衣物的作死行为抱有深深的怨念。

韩彦轩缓缓的睁开了眼睛，他的眉毛上已经落了一层白雪，看起来如同一个耄耋老者一般。

“那个女人如今还是一个处子，你究竟是什么打算？”韩彦轩总是答些驴头不对马嘴的回答。

“什么叫那个女人。她是我老婆，正儿八经的正五品才人好嘛。别老是那个女人那个女人的叫，再叫我就……我就”徐阳本来想说再叫就打你的，但是分析了双方武力值之后，觉得说出这话好像是自取其辱，所以憋的说不出什么威胁的话。

“好，那我以后就不这样叫，但你要把你的计划告诉我。”韩彦轩的目光

中透着深邃，徐阳已经对这小子无语了，脑子里全都是些计划阴谋什么的，自己难道告诉他十八岁前怀孕对身体不好，比较容易难产？

韩彦轩的目光总是那么犀利，几下就把徐阳逼的无所遁形，徐阳只好朝院墙上招了招手，道："你下来我告诉你。"

韩彦轩一听，一个飞身，就从院墙上轻踏落地，目光中含着几分迫不及待。

徐阳悄悄靠近他的耳边，小声说了几句，韩彦轩本来有些期待的脸上，顿时呈现出一种说不上的脸色。

"难道就因为十六岁的处子不适合生育你就...."韩彦轩的语气有些被耍了的恼怒。

结果还未等他完全说出来，嘴巴就被徐阳给捂住了，"嘘，大哥，这事现在除了梦璃和我知道，这世上只有你知我知天知地知，千万别给我说出去了，我岳父现在天天都想着抱孙子，要是被知道了，我就挂了。"

韩彦轩的辨清顿时很精彩，愣了几秒，他才忽然转身，飞身翻过院墙，再也看不到身影了。

徐阳像是想起来什么朝那边大声道："老韩，以后你结婚也不要早婚早育啊。"，院墙那边，像是什么的东西栽倒的声音，然后就听见韩彦轩有些悲愤的声音传来："鬼谷不娶妻！"

....

热火的长安，街道上已经布满了红灯笼，人来人往，挤挤攘攘，活蹦乱跳，欢呼笑闹的人群将除夕的气氛烘托到了最顶点。

一年一度的驱傩大会已经开始了，相传'年'兽作乱人间，过年这一日就是为了祛除鬼怪妖孽，保佑平安庆祥瑞的，除夕这一夜更是将这一特色发挥到了极点。

和往年有所不同的是，今年上街庆祝节日百姓尤其的多，有很多也是从周围县城中赶来的，还有不少是矿场那边的挖矿工人，过年回不了家，只能来长安庆祝节日。

大街上的驱傩大队已经开始驱傩了，只见前头有一对男女带着老翁老婆婆的面具领舞，他俩的角色是傩翁和傩母；围在他俩身旁身后的，有千八百个带小孩面具的，叫护彤童子，另外的人就是带各种鬼怪面具当反面角色，大家边走边跳，吹拉弹唱，大部分人以凑热闹和起哄为主，徐阳带着刘梦璃就属于这一类人。

只见徐阳带着一块吓人的鬼面面具，拉着刘梦璃的小手，在人群中穿梭，刘梦璃则是带着一块护彤童子的面具，跟着他一路奔走，后面跟着的刘七，张二，馨儿，画儿一众侍婢也都是各带面具，跟随着徐阳在长安大街上享受这一年一度的欢乐时光。

快乐是会传染的，徐阳现在才明白这句话，一千三百年的唐朝，没有后世的那种大型舞台，没有特殊的酷炫灯光，没有各种唯美的表演，但是这里有最欢乐的人群，每一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为这大唐盛世而笑，为这充满光明的生活而笑。当那些洋溢着笑容的笑脸成群结队的出现在自己面前时，所有人都会被这气氛感染，热血上涌，内心激动。

朱雀大街上已经围满了人，徐阳和刘梦璃好不容易挤开人群，朝里面一探，就看到一堆大鼻子、深眼窝、满脸胡子的中亚人，头戴尖冒，穿着翻顶

的团花锦袍，围在沃茨内外吹拉弹唱，或站或立，有弹琵琶的、吹笛昇的，唱歌的、转圈跳舞的.....空地上架起火，吱吱的烧烤着肉，还有大坛的美酒揭了泥封供饮用，香味在热气中随风飘散，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

“夫君，你看，这些不是长安会所的那些给客人们唱歌的胡人嘛！”刘梦璃的面具不知何时已经被摘掉了，年轻美丽的脸庞暴露在了空气中。

徐阳转过头，就看到自己的这个小妻子美丽的容颜，摘下鬼头面具，徐阳哈着白气道：“是哈，今夜除夕，会所休沐一日，这些胡人也来凑一凑长安的热闹了呢。”

刘梦璃的小脸微红，像是喝了酒一般，看着那些吹拉弹唱的胡人，咯咯的笑着，眼前佳人笑靥如花，徐阳一时间都看呆了。

突然，有个胡僧走了出来，向围观群众叽里咕噜说了一大堆苏特语，然后拔出雪亮的刀子，一下子戳进了自己裸露的肚子里。

在围观群众的惊呼中，该胡僧面不改色，还在用刀子捅自己，直到刀刃从后背破出。他又握着刀柄，横切竖划，把自己的腹部剁成了十七八块，肠断肚裂，但好像是没事人一般，朝身上洒了点水，然后没事了，就电光一甩，刀又出现在手中，肚子上丝毫没有任何痕迹，弯着腰，弓着身，端着个盘子请在座的打赏。

“好！”当刘梦璃看到胡僧把伤口变没了以后也跟着众人大声的叫好着，拉着徐阳的胳膊，使劲的摇个不停，“夫君，夫君，这和尚好厉害啊！”

徐阳也是笑了笑，看了后世的大卫魔术，不知这帮子古代人会不会惊讶成神迹，但见刘梦璃喜欢，徐阳很大方的掏出一元小金块，就扔到了胡僧的盘子中，只见胡僧愣了一下，然后弓着身子弯腰行了一大礼，口中叽里呱啦的说着些什么。

刘梦璃看着好玩，更是笑个不停，边笑边问：“夫君，这和尚在说些什么啊？”

“谢你夫君我千金一掷，大恩大德，没齿难忘呗。”徐阳调侃道，刘梦璃笑的更欢了。

这时就听后面刘七的声音响了起来：“侯爷，侯爷，驱傩队朝皇宫去了，皇上钦点侯爷过去参加皇宫驱傩会，再晚些去就来不及啦。”说罢，还跟着张二一起护在徐阳身边，准备出发。

身边虽然有些吵闹，但徐阳还是听清了，豪迈道：“正好本鬼谷还给陛下准备了一份大礼，走，随我去皇宫。”

ps：（感谢jk1991的月票，和耸高的家的打赏，您的支持是我最大的动力！拜谢！）

第六章皇城驱傩会

驱傩队伍一路朝北，蹦啊跳啊，一路吹吹打打，孩童们不停地朝路两旁人家点起的篝火中扔竹子，这便是最为原始的‘爆竹’一词的由来了。

竹节中的空气，被火烧爆的时候会曝出一阵噼里啪啦的响，迸出来一阵一阵的金红色的小火花，趁着驱傩的人群，在夜色里分外艳丽喜庆。

驱傩队伍已经到了皇城门下，今日守夜的将士仍站在高高的城门上坚守着，穿着保存许久的宝甲，铁铠在月光下散发着清冷的光，诸邪辟易。

打开宫门，这是长安百姓少有的能进入皇城的日子，最后能进入的，也大多是百姓中比较富庶的人家，他们这是要进宫给皇帝和嫔妃们驱傩。

李二今天身着盛装，金龙绣，四海案，披貂皮大衣，头戴九旒冕，在众多宫女的搀扶下，坐在太极宫的两仪殿前，傲视两仪殿前的巨大的广场，长孙皇后身披貂裘小袄，端坐在李二身旁，四周坐的都是些杨妃，阴妃一类的嫔妃。

两仪殿前的广场现在已经成了人的海洋，殿前正中心的地方一个巨大篝火在不停的燃烧，不时的有太监朝篝火里扔着上好的木材，让篝火烧的更加旺盛，有时候火苗都能窜的三四人来高。

巨大的篝火前围的是一群蹦跳的驱傩舞者，负责祭祀和礼仪的官员太常寺卿就会带领手下的官吏们，领着数千皇家歌舞乐团的男女队员们，在大殿前表演“傩舞”。

火焰翻腾的篝火能照亮整个殿前的广场，除了中间跳舞的舞者们。就剩下两边摆给文武百官的宴席了。现在文武百官都坐在两旁摆好的宴席旁。桌子上摆着的都是上等的好酒，还有很多小坛子装的‘口子窖’，这种徐阳所提纯的白酒，现如今已经成了贡酒，深受皇家的喜欢，在民间也成了一种高端的国酒。

在文武百官的宴席位子上，徐阳就和刘梦璃坐在一个挺靠近李二的位子，不过和那些嫔妃们相比坐的还是很远。

篝火前的人群渐渐退下。走上来了皇城外民间的驱傩队伍，只见最前面走出来一个带着狰狞道具的假面小男孩，身穿红黑衣裤，不停的在广场上击鼓跳跃。

徐阳其实对古代这种驱除邪魔瘟疫的迷信活动没有什么太大的感觉，倒是刘梦璃看的津津有味，不时的还和徐阳笑着交流交流。

随着小男孩的出场，宫中的众多太监们都纷纷燃起巨大的蜡烛，焚烧起沉香，使夜晚恍如白昼。

李二身坐高台之上，身后的两仪殿。明明赫赫，煌煌如天神下凡。

文武百官开始一一请奏恭祝了。第一个就是房玄龄了，身为李二的左肩右膀，老房每次都是重大场合第一个发言的。

“自陛下起登天子位，应天之兆，阴阳调和、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寿年丰、国富民强天下太平，如今正值岁末，除夕之夜，驱傩大会此番……”

开始徐阳还能听个**不离十，结果老房这家伙越说越顺溜，什么古之祭文，什么宫廷守岁，反正什么艰难晦涩老房就说什么，一会就把徐阳给侃晕了。

“众卿，举杯，胜饮！”老房的开场白总算交代完了，文武百官亲家皆是

举杯，“胜饮！”开怀畅饮一种叫椒柏的酒，至于口子窖都没有几个人开坛，毕竟喝椒柏酒是除夕夜的习俗。

老房开了头之后，文官们就开始不失时机的进献应景诗文，以歌颂皇帝的功德，极尽大唐盛世的豪华奢侈。

李二听了，频频开怀大笑，好大喜功是后世人给他评论，但也正是他这种大气，才促成了大唐的傲然与豪奢。

文武百官喝的很开心，刘梦璃也很开心，不过开心之余，也是微微有些激动，因为等下就该她和徐阳上台给陛下庆祝了，还没正式见过陛下的刘梦璃，对于圣天子陛下还是十分敬畏的。

百官一一带着家眷上台给李二道贺，恭维恭维李二的万世之业。

过了前面一位公爵，就到了徐阳了，身为开国县侯，徐阳很荣幸的成为侯爵中第一个能给陛下恭贺的官爵，带着刘梦璃缓步上台，一路上坐着的全都是李二后宫的嫔妃，让徐阳都替李二肾疼。

走上了两仪殿前的最高的高台，李二和长孙皇后就坐着这里。

李二很是随意道：“徐爱卿，你可是朕的功臣啊，光是铁器铸造一样，朕就觉得给你一个公爵的位置不亏，不过念你年纪还是太年轻，等你从海外携高产作物归来之日，朕会给你个公爵位子，决不食言。”

李二都发话了，虽然徐阳很不在乎这爵位那个爵位，但表面工作还是要做好，带着刘梦璃低头叩首，谢圣天子天恩，然后恭贺李二万寿无疆，万事永业之类云云。

长孙皇后倒是没有多看徐阳几眼，只是一直打量着刘梦璃，问道：“这位就是当朝刘老的闺女吧。”刘梦璃有些害羞道是，长孙皇后很是满意的点了点头“长得还真俊，你们二人也是郎才女貌，鬼谷才子配上大家闺秀，这婚事怎么看怎么合适。”言罢，还吩咐旁边的宫女将一枚胸坠赏赐给刘梦璃。

再一次叩首谢过，徐阳抬起头，对李二恭敬道：“陛下，臣有一烟花奇景在北面城墙上想要呈给陛下一观。”

李二听闻，竟然丝毫不惊讶，语气中有些欣喜道：“朕就在等你所说的奇景呢！快些去准备，朕现在就要看。”

徐阳领命，带着刘梦璃就下了高台。

“陛下，怎么如此期待，这奇景究竟是什么？”望着徐阳下去的背影，长孙皇后很是好奇的靠近李二耳畔问道。

李二笑了笑，像是期待玩具的孩子，道：“观音婢不知，这徐阳每一次出手的东西，都是鬼谷奇术所成，总让人大吃一惊，朕现在每次听说他有东西献上，都会十分期待。”

长孙皇后转念一想，麻将，蒸汽车，蜂窝煤这些东西还真都是这个鬼谷传人献上的，心中也隐约期待起来。

这时候，徐阳正拉着刘梦璃的手朝城门那边走，城门前的桥上，离两仪殿已经有些距离了。

“夫君，究竟是什么东西？”刘梦璃跟着徐阳走了一小段，有些气喘的问道。

“嘿嘿，夫君我带你去最好的看烟花地点。”徐阳神秘一笑道。

走到城墙下，一个城槌将两人吊了上去，刘七张二已经在这里恭候多时了，城墙上的守门将军也是十分期待的看着徐阳。

“准备的怎么样了？”

“回侯爷，全都按照您的安排弄好了。”

“好，等会听我号令。”

“小的明白。”刘七张二都是认真的点了点头。

徐阳这才拉着刘梦璃跑到最远处的一个瞭望台上，只见徐阳点燃了一个火把，使劲晃了晃。

然后主楼上的将士也开始点燃了火把，然后是城墙上的刘七，张二，最后在皇城最北边地城墙上，一道银光“啾”的一声就窜上了天空。

这一声吸引了全场跳舞的驱傩舞者们，大家都一同转头朝北城墙上望去，只见一道银光在天空中直冲云霄，然后突然爆开，如天女散花，整片天空都被照耀的无比明亮。

接下来的烟花纷纷在天空中爆开，驱傩广场上的所有人都长大了嘴巴，不敢相信眼前如此美的天地异象。

瞭望塔上，刘梦璃望着那凄美的烟花，身子已经瘫软在徐阳怀里………

ps：收藏掉了很多，希望大家能支持一下，一念拜谢！

第七章大唐宗主国

昨夜烟花这种天地异象惊动长安，民间百姓开始疯传，什么祥瑞降临，什么飞火流星，还有什么神仙下凡的版本，反正传的是神乎其神，就连文武百官都信了。

今日正月初一，元日的大朝会算是一年里最隆重的朝会之一了，不但在京师的文武百官必须打卡上班，不准迟到，各地的地方官也会派使者或者自己亲身进京贺朝，连远方的羁縻府州，附属国也都要派人送礼朝贺。

徐阳顶着两个黑眼圈，也是被从床上拉起来要求上朝，看着床上还嘟着小嘴熟睡的刘梦璃，徐阳只好满脸怨念的起来更衣穿戴，昨夜差点一个没忍住就把这丫头吃了，这让搞下去迟早擦枪走火，头疼。

穿戴好，徐阳出了院门就坐上了赶朝的马车，直往长安方向奔袭。

天色还很暗淡，徐阳看了看表，才凌晨四点半，这古代当官的真是不容易。

好不容易进了皇城，跟随者文武百官开始爬太极宫含元殿的庞大龙尾道，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这些当朝宰相带着众官员举火点灯跟打狼似的上朝，在乌漆墨黑的清早燃起一座‘火城’，大家都穿着正式朝服，打扮的花枝招展，争奇斗艳的。

先是由宰相们带着进入皇宫正殿，拜贺皇帝，房玄龄再次读起了晦涩拗口的贺年骈文，然后内臣替李二作答，宰相们们再退出来，接受外地官府藩属的贺文朝表，选一道高官的贺表继续宣读。

这边宣读完了。众人才排队去两仪殿上朝。

徐阳被折腾的是昏昏欲睡。真是想不通到底是哪位大神闲的没事想出来这么多繁琐的礼仪。

不过今天上朝的人真是超多。队伍轰轰烈烈的，目及之处一片长龙，颇有后世景区排队的景致，徐阳都担心这么多人两仪殿会不会放不下。

队伍按照官员座次排好队，鱼贯而入两仪殿，这一次徐阳猜对了，两仪殿真的坐不下这么多人，很多六品以后的官员就坐在两仪殿外。

李二今天换了一身新的龙袍。盘领、右衽、一片金黄，衣服上绣着盘龙图案，看起来霸气非常。

百官在白眉公公的‘朝拜’声中，躬身低首，手端玉牌，朝贺李二陛下的光荣领导。

接着就是远方一些少数名族首领和附属国使臣的拜贺，每年的这个时候是李二最为高兴的时候，要不然数十年之后他也不会强制众多藩属国给自己安上一个‘天可汗’的称号了。

不过今年朝拜的少数名族首领和附属国使臣的数量明显比较少，当然这是相对的，自从李二陛下看过徐阳呈上来的世界地图之后。心中就有一股火气，想要征服的**。那强大的拜占庭，阿拉伯，还有眼前的强敌突厥，不安定的吐蕃，这让李二这位千古一帝的内心的热血十分澎湃，再加上徐阳提供的火器开始装备少量的禁军之后，李二的野心越发的膨胀。

“朕观这台下区区数十人，谁来告诉朕，这些都是哪些国家的使臣？”

李二毫无头绪的一个问题，让在场的大臣都有些发愣，陛下怎么突然这样问？

杜如晦是礼部主事，也负责大唐外交这些事宜，急忙站了出来道：“启禀陛下，这些使臣大多是高昌使节，还有焉耆,龟兹,于田,疏勒，日本,回鹘,吐谷浑等小国的使节。”

李二的表情有些不自然，声音冷冷的道：“为何没有高句丽国？”

杜如晦的额头微微冒汗，道：“陛下忘了，前隋伪朝曾出兵高句丽，四十万军士铩羽而归，从此高句丽便不再向中原称臣....”

李二的眉头紧锁，连区区一个高句丽这等小国都不把大唐放在眼里了，至于更强大的拜占庭，阿拉伯，突厥，吐蕃这些更是对大唐充满敌意。

李二握紧了双拳，徐阳所说，今年年底便是突厥的大雪灾，随着对徐阳的了解越来越深入，自己对这鬼谷传人的话越来越相信，如果今年的雪灾能利用好，打东突厥一个措手不及，剿灭竭利，剩下胸无大志的西突厥就不足为虑，大唐头上一直悬挂的突厥利剑也能被一刀斩断。

此次春季将要来临，徐阳所说的蝗灾也已经有显露迹象，自己派出去的影卫走遍了关中百县，对于到处田间都能看到蝗虫卵，还好预防的较早，整个关中养鸡鸭的数量已经超过十万只，徐阳对于这一次每家每户二十只鸡鸭以上的人家奖赏一贯钱，也已经花费了数万贯，等此次蝗灾属实，李二觉得便可给他一传国侯的位子，这等国之大才一定要重赏才行。

李二回过神来，又回到了那千古一帝的状态，脸上古井无波，轻声哼了一声，算是知道了。

高昌，焉耆,龟兹,日本,回鹘,吐谷浑这些小国的使节就开始赞美李二，听着台下这些使臣操着生硬的中原语言念奏贺表，李二再也没有了往年的兴奋，他的眼神有些迷离，多年之后，朕要让这台下站的不再是焉耆,龟兹,日本,回鹘,吐谷浑这些弹丸小国的使节，而是要拜占庭，阿拉伯，突厥，吐蕃的国王亲自来朝拜，朕要这大唐，成为天下的宗主国！

李二宽大的袖袍之下，攥紧的双拳，就和当年玄武门前攥紧的双拳一模一样！

使者觐见环节结束，外国的使节们纷纷退下，就由文武百官开始念奏贺表了。

只见一身穿紫袍的大官，抱着玉牌，躬身上前，这位是太常寺的司监，负责一些祥瑞之事，只见他躬身行了一大礼，跪首对李二道：“陛下洪福齐天，天佑大唐，昨夜元日子时时分，天降祥瑞，有一冥火从地飞升，由天爆开，如天女散花，民间皆传为祥瑞降临，仙人下凡，冥火在天空中洞亮半边诸天，持续半个时辰，此实乃祥瑞降临，预陛下万世之业，永世流传，请陛下彰表天下，以为后世续。”

李二的表情有些精彩，愣了一下才道：“昨夜并非祥瑞，乃是鬼谷传人所做烟火，朕命太常寺司监所做一篇澄清此事的文章，就刊登在《大唐新闻报》上，以教化百姓，莫要以讹传讹。”

太常寺的司监愣了半天才磕头领旨，大殿上原本想以祥瑞之名歌颂一下陛下光荣领导的众多官员也都是愣住了，这奏表都写好了，结果这祥瑞居然是鬼谷弟子人为弄出来的？

ps：多谢各位订阅支持的大大，您们的支持是我最大的动力！

第八章王老汉送饭

王老汉全名王富贵，虽然名字起的富贵，可是活了四十多岁仍是穷困潦倒，他是长安蓝田县人，幼时家境殷实，读了几年私塾，父亲是卫尉寺的一名司监，后来隋炀帝暴政，他老爹当时站错了队，一心辅佐隋炀帝杨广，虽然杨广根本不知道他老爹一个卫尉寺小小的司监，但蓝田县的百姓都知道县里有个王司监。

起义师兵临长安城下的时候，老百姓们纷纷捉拿杨广的亲卫和隋臣，王富贵的老爹也难逃厄运，被闸刀闸死在了蓝天县县衙门口，要不是一个化缘的老和尚路过告诫众人少些杀生，王老汉自己也难逃一死。

说实话，王老汉很恨他老爹，当时杨广这个暴君已经惹的天怒人怨，为什么要跟着他一同赴死，害的自家家破人亡。

当年老爹一死，家中老爹的几房姨太立马卷铺盖跑了，树倒猢狲散，家中原本十几名下人也都脚底抹油，将家里仅余的值钱物件全都卷走，只留下一个年迈的老管家和一栋空空如也的宅子。

王老汉的几个妻妾也都不知所踪，只剩下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儿子，家中财物皆被抢尽，正值青年的王老汉当时甚至想要一死了之，但是看着襁褓中儿子，咬咬牙，王家的血脉不能从自己这断了。

上天有好生之德，也许是突遭大难，上天看不下去，也或许是王富贵早死的母亲以前烧香拜佛起了作用，王富贵照顾的这一个独子，天资聪慧。五岁便能作诗。十岁便可写赋。被十里八乡誉为神童。

春夏秋冬，草长莺飞，转眼间一十七年过去了，当年在襁褓中的幼子如今也长成了一个身体健壮的青年，当王富贵满怀期待的带着自己又聪慧又伶俐的儿子去长安报名科举时，准考官告诉王富贵，因为是犯官后代，所以没资格参加科举。

这一消息如同晴天霹雳。王老汉这么多年省吃俭用，请最好的先生教自己的儿子，经常夜里在油灯下苦苦帮助儿子抄书，现在居然因为当年自己老爹犯下的错而不能参加科举？！

王老汉哆嗦着手带着儿子回了家，儿子也懂事，告诉自己不参加科举也能出人头地。王老汉一想到儿子那张肌瘦的小脸心中就一阵绞痛，从儿子的目光中看的出他多么想参加科举，可是为了安慰不成器的老爹，故意说的风轻云淡一般。

不行，一定得让自己儿子参加科举。儿子从小这么聪明，又这么努力。凭什么要他承担从没见过的爷爷犯下的错，王老汉想到这就下定了决心。

第二天一早就去县衙磕头，向县太爷求情给一个科举的机会，可是人家一听是犯官之子，连问都不问，直接把王老汉给轰出来了。

那段日子王老汉过的可谓是混天黑地，两鬓的头发全都白了，每天跟狗一般摇尾乞怜，只求能给自己儿子搏一个科举的名额，可是天不遂人愿，就算王老汉把头磕出血，也没有一个人伸手帮他一把。

那天王老汉又是满身疲惫的回了家，今天向鸿胪寺鸿胪卿递的帖子也是杳无音讯，被鸿胪寺看门的人给胖打一顿，到现在腿还有些瘸。

一瘸一拐回到家，儿子已经做好了饭等着自己了，推开房门就看到陈旧的放桌上摆着四道菜，一盘红烧猪肉，一盘清蒸鸡，一盘鸭子还有一碟小青

菜，看的王老汉胃液一阵分泌，他都不记得自己上次吃肉是什么时候了。

疑惑的看向儿子，只见儿子的小脸有些微红，喏喏道：“爹，长安的航海院招人，孩儿上次去长安赶集时自己偷偷报名面试，今日通知被录取了，人家给了十贯钱，要两天后打扮整洁去太仓码头干活。”

现在想想，那时候真是恍如梦中，王老汉坐在马车上如是想。

自从儿子进了航海院之后，自己的生活好像一下子变的有色彩起来，十贯钱，给儿子配了一身最好的细麻长衫，还有上好的幞头和鞋子，穿起来看着都精神。

那天，自己看着儿子坐上驶往太仓码头的马车，心中期待不已，儿子说七天后回来，那就是七天。

划着日历过日子，终于盼到儿子回来的日子，儿子骑着一匹马就回来了，引得县里的乡亲们纷纷围观议论，这不是王富贵的儿子嘛，他家哪来的钱买马？

把马拉到院子里拴起来，把儿子迎进屋，仔细的端详，才七天，就看出明显的长胖了些，连脸颊都有肉了，面色红润，看起来儿子过的不错，只不过晒得有点黑。

儿子嘿嘿傻笑，道：“爹，我现在在太仓码头负责图纸监工，就是给工匠们解释图纸，告诉他们该怎么制作，每月月供十贯钱，这次回家，徐大人说了家离的远的可以送一匹马，院子里那匹就是公家送的，您看，这都是我给您买的东西，这是在长安街上顺道买的长衫，您不说您最想穿长衫了嘛，赶快换上试试。”

儿子打开一个大包裹，里面都是给自己买的东西，王富贵一看到眼泪就止不住的往下流，这都是儿子的一片孝心，口中念着好孩子好孩子，王富贵把长衫给换上了，儿子在一旁不住的赞叹。

打那以后，王家的日子过的越来越精彩起来，儿子每七天都会回来一次，每次回来都是大包小包，送给乡亲邻居，十里八乡的乡亲都夸王富贵有福了，有个这么孝顺的儿子。

上个月，儿子总说航海院的伙食难吃，想吃家里蒸的包子，王富贵就记在心里了，从那时起，王富贵说好每个月也会去太仓码头一趟，专门给儿子送包子吃。

今天就是送包子的日子，王富贵坐上去太仓的马车，一个来回要两百文钱。一般人坐不起。自己家现在存了不少钱。马车费还是能付的起。

马车虽然颠簸，但是王富贵喜欢这种感觉，只有儿时他才坐过这种马车，没想到老来得福，还能再体验一把当年的感觉。

太仓码头离蓝田县不算近，马车要行两个时辰才能到达。

王富贵倚在马车里睡着了，到了地，才听到外面的车夫的喊声：“客主。太仓码头到了，您请好。”

从钱袋里数了两百文给了车夫，拿好东西，掀开车帘下了马车，王富贵被眼前的景象给震惊到了，只见一望无际的全是大型的海船耸立在江边，还有许多的工匠在船上敲敲打打，热闹非凡，虽然天气已经是寒冬，但丝毫感觉不到彻骨的严寒。仿佛这一片地方都已经被工匠们的热情给融化。

麻木的朝太仓码头走，王富贵一时间有些头晕。

“爹！”一声熟悉的声音响起。

王富贵一转头就看到儿子身穿一身奇怪肥大的衣服站在一棵枯树下面朝自己招手。

“柱子。”王富贵也是喊了一声儿子的小名。

“爹。外面冷，快随我进屋去。”儿子很是孝顺的接过自己手中的东西，然后带着王富贵朝那些大船的码头旁走去。

一路上有不少人给儿子打招呼，柱子柱子的叫的很亲热，儿子也很兴奋的给大家介绍自己的老爹，王富贵有些受宠若惊，给那些人一一行礼。

路进前面有一栋砖头做的小屋子，儿子一马当先上去开门，王富贵上次去长安赶集见过这种新式的平顶小房子，当时还在外面惊奇，没想到儿子住的就是这个地方。

进了屋子，一股热气扑面而来，就看到一个奇怪的小炉子，上面架着一个茶壶在烧水，屋子上面有个小烟囱，看起来很新奇。

房间很小，有四张床和一个大桌子，王富贵从来没见过这么高的桌子，还有那么高的椅子，直到儿子让自己坐，自己才小心翼翼的坐下。

似乎想起了什么，王富贵对儿子道：“柱子，爹给你带的包子来，路上时间太长，这都凉了。”说罢从背包里掏出一块布包起来的七八个包子。

儿子欢呼一声道：“爹，没事，这有烧蜂窝煤的炉子，一会就能把包子热好。”说罢，找来一块铁板子，把包子放在上面，然后把铁板架在火炉上。

王富贵又细细打量了一下儿子住的地方，只见桌子上有很多散乱的图纸，还有一些从未见过的笔。

儿子专心致志的等着包子热好，王富贵就和儿子有一搭没一搭的闲聊，原来这一栋小房子住四个人，都是图纸队的，专门负责把图纸里画出的东西告诉工匠怎样制造，王安柱是四个人中的小队长，今天房子里其它三个人都要去工地看图纸，自己请了假来接老爹。

包子热好了，儿子吃的很是香甜，看着儿子狼吞虎咽的模样，王富贵也是开心，吃完包子，儿子就扭捏着对父亲道自己要去工地了，请假的时间不能超过四个时辰，挥了挥手示意儿子快些去，儿子就穿上那身肥厚的衣服出去了，出去的时候还跟王富贵说可以到码头西面走走，那里有很多商铺。

在屋子待了一会，王富贵就按照儿子的安排朝西边走，路上的人很多，大多都肩扛木材，手提工具，一看就是些造船船工，没走几步就看到一条繁华的小街，街头有一家最显眼的茶馆，门口的招牌在风中吹动，王富贵就打算进去喝两杯热茶。

推开门，发现茶馆里已经坐满了人，茶馆有一高台，一名老者正手中端着一张大纸，在喋喋不休的说道：“要说除夕夜的祥瑞奇观，这《大唐新闻报》上也已经有了详尽的解释，这便是一种改良的大威力的爆竹……”台下的众人都是满脸好奇的听台上的老者讲说。

王富贵觉得好奇，便找了个座位坐下，捅了捅旁边的人，问道：“兄台，敢问台上的老先生在说哪段评书？”

被问的人，愣了一下，才道：“这是在解说《大唐新闻报》，现在长安的哪家茶楼都有这种讲说，兄台这都不知道啊。”

王富贵不好意思的笑了笑，叫了一壶茶，也仔细听这老者解说起来。

ps：（感谢麻雀飞舞，神级小内内投的一张月票，还有郁郁埋香投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九章药王孙思邈

‘守岁阿戎家，椒盘已颂花。’这便是杜甫在诗中写道唐朝时民间吃团圆饭的情景，徐阳这几天每天过的几乎都是如此，每天都是和刘家人一起吃年饭，过大年。

《唐律》规定：“元正、冬至，各给假七日。”所以从初二到初三，徐阳一直在出门拜访长安的那些相识友人，走亲访友，互相邀宴，称为“传座”。

初三以后比较清闲，于是刘栋良就在封地的府邸上备足了酒菜，招待来拜访的亲朋好友，徐阳听说这个习俗叫做‘年酒’。

这几天是徐阳来到唐朝过的第一个年，明日就是正月初七，唐人称之为‘人日’的一天，明天又将是一场盛大的节日，此时的徐阳躺在被窝里，屋子里的火炉散发着热量，让整个屋子里都暖腾腾的。

夜已经深了，冬季的长安，万籁俱静，徐阳瞪着眼睛，仔细的回想着自己来到大唐的一幕幕，前世的种种身影似乎都已经渐渐模糊，自己在慢慢的融入唐朝，也许自己天生就该做个唐人，梦回大唐，这才短短大半年的时间，自己就从一无所有走了了今天，妻子、房子、车子、票子，这些在前世哪一样都需要他费劲千辛万苦才能得到的，但是在这，都如同唾手可得一般。

床边，刘梦璃柔弱轻缓的呼吸声在静夜里显得很动听，这便是自己的妻子了，同心结发，白头偕老。自己有时候一遍又一遍的在想这是不是梦。每当手机一拨打记忆中的那个号码时，那一头依旧会传来熟悉的女声。

船队已经快要建造完毕，将近四个多月的工程期。最近一批海船已经沿着长江顺流出海，到大海上试验试验海船的各项性能，也让船员们熟悉熟悉水性。

老牛现在已经向李二上奏，请求扩大航海院的规模，并改名为‘航海监’，与国子监、少府监、将作监、军器监和都水监一同规模，并称为六监。

李二正在与三省商讨。估计很快便会由尚书省下达，毕竟李二还是十分在乎海外的高产良种和徐阳所说过的制海权。

春节过完，就即将迎来天下士子们最期待的科举了。徐阳打算跟着科举，在开春的时候一同把终南山书院的学生给招收一下。

李二对于网罗人才也很是热心，和三省提过很多次，打算将终南山书院改名为‘书院寺’与九寺并列。一同管理。可是遭到过很多次的反对，毕竟九寺也算是祖制了，如果擅自修改，逾越礼制，御史台的那些不要命的御史大夫一个个可都是不要命的主，只要逾礼，拼死从谏也要把事情捋顺了。

一切都步入正轨，徐阳望着天花板。心中轻松起来，大唐在朝一个极好的方向发展着。自己这一只小蝴蝶煽动的翅膀，已经形成了一股小风暴，让这股风气在大唐悄然蔓延。闭上眼，安然入梦。

……….

翌日，徐家庄。

徐阳今天起的有点晚，睁开眼就看到旁边的被子空空如也，刘梦璃已经起床了，刚想着喊奴婢倒水，就听到刘梦璃甜甜的声音道：“奴家来服侍夫君饮水。”

挣扎着起来喝了两口温水，徐阳舒爽的整个人都精神了，刘梦璃在一旁

咯咯的笑，自从新婚之后，这丫头再也没了往日的精怪，虽没有被破瓜，但早已经有了一份妇人的熟韵，看的徐阳是食指大动，就想起来吃吃豆腐。

这时门外传来刘七的声音：“侯爷，袁天师道长带着另一名道长前来拜会，现在他们二位都在前厅等候，侯爷您快些过去吧。”

徐阳一愣，老袁这家伙不是一直在终南山上的化学试验室做实验吗，怎么会突然来找自己。倒是刘梦璃替自己答了一声话，让刘七先去前厅招待，道：“夫君，是袁天师，快些更衣吧。”说罢，又唤了一声“文儿画儿，快来服侍家主更衣。”

“诺。”几名小婢就鱼贯而入，每人手里都拿着几件烘烤好的衣服。

穿好衣服去了前厅，就看到两个道士坐在厅前了，一个是老袁，另一个道士没见过，年纪大约四十来岁，大眼白胡子，黑头发，很是怪异。身边站着身穿一白一黑棉袄的两个美少年。

“袁天师，这位是？”徐阳好奇的问道。

老袁很是兴奋道：“这位便是你总是提到的当今药王，你神交已久的孙思邈孙道长了。”

徐阳一听大吃一惊，道：“这位就是孙道长？”又仔细的打量了这位老者一眼，这老者慈眉善目，白胡飘飘，身穿厚灰麻衣，看起来还真是和历史书上的孙思邈有几分相像。

“小老儿也与鬼谷传人神交已久了，鬼谷那本《现代医学》简直就是颠覆了小老儿行医三十多年的认知啊。”孙思邈捋了捋胡子笑道。

“哦，嘿嘿，那些都是鬼谷第十六代师尊苦心研究半生所著，并非小子所著。”徐阳谦虚道。

孙思邈的表情总是很和煦，道：“小老儿已经在信中答应了你，以后会去你办的那所书院去教授几节医学上的课业，至于报酬嘛，那自然要和你这鬼谷弟子讨论讨论医学事宜了。”

“恭敬不如从命。”徐阳也很轻松道，手机在手，什么东西百度不到，老孙想考倒自己有点异想天开。

“老夫看那《现代医学》对其中种种的医学理念有所怀疑，其中更是对病毒细菌着种虚无缥缈的细微物体不敢相信，鬼谷可有证明之法？”

“哈哈。”徐阳自信的笑了一声，还好自己有所准备，想必这个神器也一定能让孙思邈大吃一惊。

“刘七、张二，把我珍藏在无尘室的显微镜给我抬出来，注意点，那些都很易碎，轻拿轻放。”

“诺。”刘七张二接了命令，急忙去地下室般显微镜。

“显微镜？”孙思邈有些好奇的问道，听这个称谓，他似乎明白些什么，但又不敢确定。

“对，显微镜，顾名思义，显示微小的东西，道长说的细菌之类的东西便可一清二楚了。”徐阳颐指江山般豪气的说道。

ps：（感谢月影之虚幻投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十章医学实验室

“显微镜是由一个透镜或几个透镜的组合构成的一种光学仪器，是人类进入原子时代的标志。”——摘自《生物原子时代》。

当刘七和张二小心翼翼的抬着一台显微镜走上来的时候，孙思邈和袁天罡都露出了疑惑的表情，这一个看起来略有些沉重铁家伙便唤作显微镜？

徐阳走了上来，从怀里掏出一根铁筒物体，在手里晃了晃，孙袁二人又被他吸引了去。

“要说这显微镜，就要先说说这显微的原理了，要不然待会二位可能会有些惊奇。”徐阳手中摆弄着那根铁筒说道。

“要说这显微镜的由来，便是我鬼谷第八代祖师偶然间发现的两片薄厚不一的玻璃叠加在一起便可产生未知的远近效果，于是他老人家苦心钻研，最终发现了将两片外凸的镜片叠在一起便可做成望远镜，将两片内凹的镜片叠在一起便可制成显微镜。”徐阳满意的咂了咂嘴，继续道：“在我手中的便是两片外凸的镜片叠起来的望远镜，而仆役们手中端着的便是显微镜。”

袁天罡和孙思邈听的云里雾里，只知道似乎是很神奇的东西。

徐阳将手中的细铁筒递给袁天罡道：“二位可以先用这望远镜看看。”

袁天罡接过徐阳递来的细铁筒，按照徐阳的指示，端起镜筒，一端朝窗外，自己朝另一端望去，接过刚刚一看便差点一个趔趄摔倒。

然后有些难以置信的颤声道：“千....千里眼？！”

徐阳正端起杯子喝茶，一听这话。差点没一口全喷出来，老袁就是想象力太过丰富，总是能莫名其妙的解释一些东西。

孙思邈一听老袁这么说。好奇心大起，要过来望远镜自己也朝窗外望去，刚刚一看也发出咦的一声惊讶声音。

只见远处山峦上的树木仿佛就在眼前一般，阴暗处的白雪还未消融，景色历历在目，似乎真像自己有了千里眼的神力。

看了半晌，孙思邈才把望远镜放下。称赞道：“真乃神奇之物，居然能移远景于前，不愧是称为望远镜。”

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人年纪大了就是淡定了许多。

“二位刚刚观摩了望远镜，现在这个显微镜就不难理解了。”徐阳夸夸其谈道：“显微镜的原理与望远镜并无太大不同，只不过一个望远，一个显微而已。孙道长请移步这边桌子。别挡住眼光，对对，到这边来，来睁眼看看这微观世界。”

孙思邈站立于显微镜前，徐阳帮他调好了准焦螺旋，唐代的技术还是太落后，最多放大三百多倍，连有工艺图纸都不能继续放大了。工艺水平摆在那，对于这种细微精密仪器来说就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

徐阳在载玻片上小心翼翼的放上一只苍蝇的标本。调整好折光镜，先自己看了一眼，然后让孙思邈站上去看。

身为一名一千三百年前的唐朝人，孙思邈也有他自己的历史局限性，他也是第一次接触这种微观医学的学说，原本他是抱着一种十分怀疑的态度来徐家庄的，他不知道，徐阳给他寄去的《现代医学》那本书是一本删节本，只是粗略的介绍了一下医学大纲，没有细说，这也让孙思邈心痒难耐。

现在终于能亲身经历一下，孙思邈站在显微镜前，身体因为激动有些发

颤，他探着眼睛望去，就看到一个巨大无比的苍蝇头颅摆在自己眼前，差点惊呼出声。

徐阳在一旁满意的笑道："孙道长，现在显微镜是放大一百倍，您要是想看细菌需要调节到三百倍，而且这个苍蝇不适合观察细菌，我这有下人们偶感风寒打喷嚏收集到的细菌培养皿，您可以从哪里看到这些细菌。"

……….

参观完了显微镜，孙思邈还有些意犹未尽，今日一行给他的感触太大，他感觉如果按照这个想法，天下的医学便能从微观在上一层，那些治愈不好的瘟疫也有可能被发现治愈的办法，他很想要徐阳的那一台显微镜，可是又不太好意思开口。

徐阳哪能看不出孙思邈眼中的渴望，他的内心很激动，当初忽悠李纲开办书院，把李纲老先生绑在自己的战车上，现在又轮到孙思邈了，医院院长你是跑不了。

搓了搓手，徐阳又露出了他那一贯人畜无害的笑容对孙思邈道："孙道长，您觉得这就完了？我鬼谷海外沿承千年余载，医学之途的建树是难以想象的，不知道长您还想不想看？"

孙思邈想都没想，立刻道："小老儿一生为医，就像在医途达到巅峰，济世救人，手下再无伤病，如果鬼谷能给小老儿一个登阶机会，日后小老儿一定肝胆图报。"

"嘿嘿。"徐阳笑的很开心，"哪里用得着孙道长肝胆图报，您只要担任医学院终身名誉院长，没事给学生们讲两节课，鬼谷医学便可尽数游览。"

孙思邈顿时感动不已，这鬼谷弟子也是个心怀天下之人，没有门户之见，便将学问悉数授之，真是大慈悲之人，想到这，孙思邈对徐阳行了一大礼道："鬼谷如此美意，小老儿无以为报，日后定悉心教导弟子医学。"

"哈哈哈。"徐阳大笑三声，事情发展的很顺利，朗声道："张二，前面带路，我和孙道长还有道长的两名弟子去医学实验室，张二在厅前照看袁天师。"

"诺。"两个仆役领了命令，纷纷工作起来。

"孙道长，您这两名弟子也都是入室弟子？"从前厅到医学实验室路程有些远，徐阳便和孙思邈聊起了家常。

"这两名是小老儿的爱徒，忘了给鬼谷子介绍了，这名叫道聂，这名叫道庄，乃宗圣宫道士，后来拜入我门下，学习济世救人。"

两个美少年齐齐躬身拜道："见过鬼谷子。"

"不用多礼，真是好孩子，看起来也有十六七岁了吧，等到了实验室，叔叔送给你们一些有趣的东西。"徐阳很是老成道，他忘了自己也只是个二十一岁的毛头小伙子。

到了医学实验室，这是一栋新颖的平板房，后世很常见，可是在大唐就没人见过了，一行人很是好奇的跟着徐阳进了屋子。

推开屋子大门，就看到里面站着几个人，在手忙脚乱的坐着什么，只见他们身穿白衣，手戴手套，桌台上面有很多仪器，剩下的全都是些器官，看的孙思邈的两名弟子一时间吓的有些僵住。

徐阳倒是没什么，很是热情的给孙思邈介绍道："这些都是衙门的仵作，现在来实验室研究人体医学。"

孙思邈的脸色有些不好，轻声道：“你们开膛破肚了死人的尸体？”

徐阳一听，就知道原来鼎鼎大名的孙思邈也对这忌讳莫深，唐人死后不动尸体的习俗是个社会大环境，自己还好没有去触碰，搞不好孙思邈会一走了之，毕竟在后世的版本里，药王的社会道德可是很高的。

徐阳轻声道：“在下不敢，这些器官都是些猪猴，道长可以亲自看看。”

孙思邈环视一圈，发现果真都只是些猪猴内脏，脸色便缓了下来。

徐阳拿起桌之上的一瓶医用酒精，有些神秘的从桌下拿出一本厚厚的书道：“孙道长，您知道真正的现代医学吗？”

ps：（感谢tommy_lin投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十一章研发青霉素

徐阳从百度文库里下了整整一本《千金要方》还有《唐新本草》后面附上的是一小本现代医学专门介绍外科手术的常识和手段，全部加在一起变成了徐阳手中厚厚的一本大部书。

《千金要方》《唐新本草》这些都是晚年的孙思邈穷尽一生知识所著，他本人对于这两部医书一定会有更深刻的理解。

果然不出徐阳所料，孙思邈接过书籍，翻开之后就呆立当场。

孙思邈此时已经被震惊的无以复加，翻开书的第一页就被书面上就写到'生灵百姓，命贵千金，而一方能救人于危殆，价更当胜当于此，故名此书为《千金要方》——十六代文鬼谷子虎克。'

孙思邈行医三十余载，心中一直有一句话想说，这一次看到竟有人写出了和自己所思所想一模一样的句子，顿时内心激动，对于这句话的理解感同身受，不禁赞叹了起来，这位叫虎克的十六代鬼谷子也真是一奇人也。

不知道如果老孙知道了这句话原本就是晚年的他自己所写，会不会十分郁闷。

徐阳笑的很是开心，一本书换一位医学天才，真是大赚。

此时的孙思邈已经沉醉书中，大纲上一共三十卷。主要包括医学总论、妇人、少小婴孺、伤寒、解毒、养性、平脉、针灸等都是他曾经深有体会的事情，还有许多自己不曾知道的秘方，有纲有目，分门别类。内容博深。晖丽万有。具有许多独到、精辟的论述。

越看越欣喜，孙思邈对于这本书越发的喜欢。

"孙道长？"徐阳喊了一声，老孙不为所动。

"咳咳，孙道长？"

"额.....孙道长？"最后还是那名叫道庄的少年拉了拉师傅的衣角才把孙思邈从书中拽了出来。

"奇书奇书啊，光是第一大纲的千金要方就已经堪称医书经典，还有一唐新本草这种旷世医典，后面的现代医学更是让老夫惊为天书，老夫活了四十六岁。没想到今日得闻医学大道，朝闻道夕死可矣！"老孙的精神很激动。

徐阳搓了搓手道："孙道长，鬼谷医书小子已经给您了，您看这医学院的院长一职？"说罢，还嘿嘿笑了一声。

孙思邈此时也是神情激动道："请徐鬼谷宽心，小老儿说道做到，能闻大道，这院长一职小老儿定将尽心尽力。"言罢还朝徐阳作了一揖。

"哈哈。"徐阳也是十分开心，古人的承诺比后世的合约还有保障，这一条大鱼上钩了。医学院的事情就再也不用操心，想到这。徐阳更是兴奋，道："在下最近命工匠研发了一种不锈钢铁，打造了数十套医学器具，现在就送给孙道长和这两位小弟子一人一套。"说罢拍了拍手，旁边的几名仵作就恭恭敬敬的呈上来三套手术工具。

这手术工具也是徐阳很早以前就打算研发出来的东西，毕竟唐朝的医学水平太过落后，徐阳当初从幽州坐马车来长安的时候就在路上经常见到伤寒感冒而病死的人，还有一些事死于外伤感染，每每想起，都会让徐阳觉得毛骨悚然，没有一丝安全感。

唐朝的医学水平比后世的兽医还不如，简直就不把人当人治，而且大多

都很迷信，感冒发烧什么的经常跳大神，好好一个感冒最后折腾成重度感冒发烧，最后人死钱消，还要被乡亲们称为灾星，徐阳对于这毫无医疗保障的唐朝很是担心，所以很早就在医疗上提高大唐医疗水平上做出了行动。

长孙皇后就是一个例子，徐阳知道，长孙的死是李二生命的转折点，李承乾和李泰的争夺战也从长孙病逝以后提上了明面，后面的谋反，叛变，起兵之事也都和长孙这一贤内助去世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徐阳想方设法的延续长孙的生命，打印机打印了十数本女性养生的小册子，还有一些女性卫生健康的注意事项，差人偷偷的送进宫去。

长孙皇后虽然到现在还没有表示过什么，但徐阳上次驱傩会上看她的起色比以前好了很多。

此时孙思邈和他的两名弟子正对手中的一套手术工具惊讶不已，这是一套标准的后世手术工具包，里面有手术刀，剪刀，镊子等常用的手术工具。

孙思邈手拿一把手术刀，将刀刃在手上轻轻一划，一道血线就在手上出现，让老孙啧啧称奇，他活了这么大，从来没见过这么锋利的小刀，以前在给同乡们做外科手术时，都是使用的匕首，现在有了这一件小巧玲珑的小刀，孙思邈觉得那些手术又能增加三层成功率。

道庄和道聂则是被手术器皿独特的金属光泽所吸引，后世的不锈钢在唐人眼中简直就和银子一般，两个小弟子是爱不释手，在手里不停的把玩。

孙思邈又拿出了一个剪刀，这剪刀和唐朝粗制滥造的剪刀不同，是一种十分精密的物件，这些剪刀都是显微镜作坊里的工匠没事打造的，长宽高都有严格的规定，都用游标卡尺量好。

孙思邈观摩了一会，便朝徐阳行了一个大礼道：“鬼谷此恩，小老儿记下了。”

徐阳急忙道：“道长不必介怀，这些都是小玩意，现如今鬼谷这里有一难题，还望孙道长能帮下忙。”

孙思邈一听，顿时来了兴趣，道：“只要是小老儿知道的，定会知无不言。”

徐阳很是认真的道：“此物过于重大，还请道长移步地下室一叙。”

带着三个人下了地下室，这里都是燃烧的火把，通过地下一小段路，众人到了一个房间，这房间上面有一块巨大的玻璃，光线可以投下来，使得房间里倒不昏暗。

只见这房间里摆放的全都是些圆盘状的玻璃器皿，还有很多台显微镜。

徐阳带着众人来到最中间，请孙思邈看看那显微镜下的东西，孙思邈移步上前，伸头看去，只见显微镜下是许多青绿色的奇怪毛球状物体。

孙思邈看了一会，啧啧称奇道：“这便是鬼谷所说的细菌病毒？”

徐阳严肃道：“这是真菌，名字叫青霉菌。”

ps：（感谢燃烧轨迹书友投的两张月票、ping888、tommy_lin投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十二章航海启示录

孙思邈留了下来，医学实验室成了他此生最清净的研究乐土，整天在显微镜下观察着那些年困扰他的种种病状的神奇细菌，对照着徐阳给出的方法，找出克制这些病菌的青霉素。

徐阳规定，徐家庄非自己特许，没人可以擅闯医学实验室，彪大广带着一队人整天身穿奇怪的轻便盔甲，手持烧火棍一样的铁器在实验室周围巡逻，肖小之辈连接近都不敢接近。

韩彦轩进去过一次，一脸淡然的出来，彪大广几人鼻青脸肿的向徐阳诉苦说拦不住，徐阳苦笑了一声，从那以后韩彦轩便获得在徐家庄绝对的出入权。

太仓码头的海船建造已经进入最后的环节，仅剩下最后五分之一的淄重船的建造，正月过年的长安狂欢丝毫没有影响船队的建造进度，唐朝人对于工作的认真程度令人发指，整个造船厂五千多名工匠，没有一个偷懒耍滑的，对于一月十贯的这种高薪工作，每个工匠都是感恩戴德，希望自己能干到老死。

正月十五过去，狂欢十数日的长安终于迎来了平静，程处默，尉迟宝林还有李孝恭和李德謇这四个长安四大公子骑着自行车就来了徐家庄。

离着老远就听他们几个大嗓门，刘梦璃恭敬的把他们接进了前厅，摆上茶水，几人落座。

“嫂嫂，俺们大哥呢？”尉迟宝林开门见山的问道。

“你们又不是不知道，夫君的事情多，今天一大早就去太仓码头去看船去了。”刘梦璃也是面露责备之色。夫君一旦工作就完全忘了自己。他难道不知道一旦出海南下。他们夫妻二人就是许久见不到吗。

“大哥原来又去看船了，咱们兄弟这就过去”程处默道，几人一同点头，准备出发。

“处默，宝林你们几个不在府上歇歇再走吗？”

“多谢嫂嫂，兄弟们多有叨扰，现有喜事告诉大哥，就先走一步了。”说罢。几人出了院门，熟练的跨上自行车，一阵风的就窜了出去。

刘梦璃倚在门前的，朝那几个年轻背影喊道：“是何喜事啊？”

远处隐隐约约传来尉迟宝林的声音“商务会所赚了十万贯！”

.

“这是最新的一批图纸，你们几个能看懂吗？”

徐阳坐在一个小屋子里的方桌前，翘着二郎腿问道。

桌上散落了几张白纸，旁边的小铁壶咕嘟咕嘟的烧着热水，刘七和张二正忙着泡茶。

只见方桌边上坐着四名略有稚气的青年，其中一个青年丹凤眼，柳叶眉。很是俊俏，只见他拿起图纸仔仔细细的看了一遍。恭敬道：“徐总管，这图纸画的可是一种防火桅杆？”

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道：“王安柱同志说的很对，这正是一种防火桅杆，要知道，咱们的海船现在用的风帆都是由宗圣宫化学实验提供的石棉网制成，防火性能极高，但是桅杆就不一样了，仍是木质的，这要是海上遇到海盗，桅杆被火烧起来可是不得了的大事情，所以设计了这种图纸将桅杆每隔

一段便用特制铁皮包起来，上面还要架上扶梯，方便爬上桅杆修理风帆。”

俊俏青年也是频频点头道：“此举甚好，既能躲避火攻，又能加固桅杆，可谓是一举两得。”

徐阳伸了伸懒腰道：“好，既然你们都明白了，知道该怎么做吧。”

四名青年都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拱手抱拳道：“下属领命。”

四名青年正要出去，徐阳似乎想到什么，喊道：“王安柱，你留下，其他人可以去船厂了。”

那俊俏青年愣了一下，便有些紧张的走了回来，躬身问道：“徐总管还有什么吩咐？”

徐阳扣着指甲，漫不经心的道：“组织上听说你家境还比较困难？”

俊俏青年的脸顿时有些红，道：“本来我家确实家境中落，不过自从来造船厂干活以后，一月十贯俸银，小的家中已经大为改善，家中老父顿顿可食肉，小的已经感恩戴德了。”

徐阳点了点头，抚慰道：“你身为制图队队长，才思敏捷，贡献颇多，这一切组织都看在眼里。”

几句话说的王安柱热泪盈眶，哽咽道：“能进入航海院工作，小的也觉得是天大的荣幸，脑肝涂地，在所不惜。”

徐阳有些错愕，没想到这个王安柱这么大反应，怪不得后世的影视作品中那些地下党员们听到组织记住自己会那么激动，人都渴望被承认，一旦被承认就算是牺牲性命也在所不辞。

“嗯，鉴于王安柱同志为组织作了颇多贡献，而且深知海船机关，为了让你更好的为航海院服务，组织决定提拔你为海船队一队司监，位列左前卫校尉之下，月供提高到二十贯，随船队一起海外巡航之事。”徐阳庄严的宣布道。

一听此话，王安柱已经激动的说不出话来了，眼泪止不住的朝下流，徐阳知道那是激动的泪水，拍了拍王安柱的肩膀，徐阳很是亲切的道：“柱子，好好干，我看好你。”

王安柱的眼泪更是住不住了，用袖袍擦了擦眼睛，这个小青年哽咽的说道：“谢徐总管知遇之恩，小人无以为报，此生愿为航海院效力。”说罢还跪了下去使劲的磕了几个响头。

“嗯。”徐阳又拍了拍王安柱的肩膀道：“好了，擦干眼泪去干活吧，官服明日会有人发给你，你也要准备出海了，毕竟最后一批的海船也快建造完毕了。”

王安柱使劲的点了点头，然后推开们走了出去。

刘七和张二已经把茶泡好，恭恭敬敬的呈给徐阳，同时给徐阳锤起背，恭维道：“侯爷就是大方，一个一队司监就算对这小子恩重如山了。”

徐阳不可置否的笑了笑，这时就听外面有几个人在大喊大叫，仔细一听，喊的竟是自己的名字，声音粗狂，徐阳一下子就辨别出是处默，宝林他们几个的声音。

“张二，出去看看怎么回事。”徐阳吩咐道。

“诺。”张二一下子就窜了出去，还没过半分钟，就拉进来几个浑身冒汗的青年。

看着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孝恭和李德謇这四个纨绔满脸疲惫加激动的

模样，徐阳道：“都做下歇歇吧，说说究竟是怎么回事，怎么这么狼狈？”
“大哥...”程处默喘着粗气道：“哥几个从徐家庄一直骑自行车赶来的，快累趴了。”
“哦？”徐阳很好奇“有什么事情找我？”
尉迟宝林藏不住话，抢先一步道：“大哥，今日账房总管谢先生给哥几个看了商务会所的收入，兄弟几个喜不自胜，想快些把这好消息告诉大哥。”
徐阳笑了笑道：“哦？赚了多少让你们这么高兴？”
尉迟宝林的双眼变成了铜钱状，喜声道：“月入十万贯啊，十万贯，大哥！”
“额.......”徐阳不好意思告诉他们自己的口子窖酒业现在连日收入都快接近万贯了，所以只好嘿嘿笑了一声道：“果真是天大的喜事，来，今日我请诸位兄弟去我的海船上饮酒，准备十几日后咱们一同出海！”
“好！”众人皆是笑道，出了门，簇拥着就朝太仓码头那些巨大的海船走去，他们不知道他们马上就要书写他们自己的航海启示录。
ps：（本月开始了，本书也要爆发了！周末一万字更新，求打赏求月票，祝各位书友看的开心，拜谢！）

第十三章出征！星辰大海（上）

农历戊子年，贞观二年，二月初三，今天是注定名载史册的一天。

长安的寒风还有些清冷，可是当全国各地的士子们涌入这一座当今世界最大的国际化大都市之时，长安城一股热情便直上云霄。

金鳞岂非池中物，一遇风云变化龙。

过两日便是一年一度科举的日子，寒窗苦读数十载，只为一朝上九天，寒门的学子们积蓄了一年的苦读，只为在这一刻绽放，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与往年相同，士子们摩拳擦掌，大雁塔前纷纷祷念，只望科举上能妙语连珠，一飞冲天。

长安热烈的气氛亘古不变，士子们纷纷在各大酒楼宴请好友，只希望自己和好友们今年都能拿到一个好名次，但和往年不同的是，一个叫做南山书院的长安高端科学机构也开始在招人报考，众多士子还在好奇这南山书院究竟是何物时，没想到《大唐新闻报》上就连续刊登了两条重大新闻。

一条就是大唐舰队要出征的消息，这条消息还让士子们多看两眼，但另一条便让所有的士子们癫若疯魔，那就是这南山书院毕业的学生保送进入政府机关任职。

这条消息如同一根导火索，引爆了整座长安，到处都能听到士子们在讨论这件事情。

读书是为了什么，很多人都说不清楚，但位列高官，光耀门楣绝对是读书的很大一部分原因，所以当《大唐新闻报》上写出南山书院毕业的学生可以直接进入政府机关任职时，所有的士子都心动了。有才气的决心要上书院。没才能的打算去试一试。就这样，一场不亚于科举的盛事举办了起来。

终南山下，南山书院。

在一片巨大的广场上，坐满了准备考试，心情忐忑的士子。

李二对于花费巨资建立起的南山书院很是重视，派出长安四百玄甲军维持纪律，只见在广场上不时有身披铠甲巡逻的玄甲军，看起来威风飘飘。让这些士子们越发的紧张。

此番大考因为时间所迫，所以没有固定的考试地点，众多士子们只能参与露天大考，在寒风中等待很是寒冷，这时，刘七张二带着一批人遵照徐阳的吩咐，很人性化的扛来了一批蜂窝煤炉，四个士子身旁放一个，火炉的温暖很快边让士子们感觉暖和多了。

李纲，陆德明。颜之推，孔颖达四位当朝儒家元老级的人物亲自前来主持大考。旁边还坐着数学院参事谢永，化学院兼数学院院长袁天罡，医学院院长孙思邈，以及天文院院长李淳风。

只见广场前面的高台之上几位大儒和道长都身穿盛服，面前摆着一个大火炉，火苗燃烧的正旺，一点也不觉寒冷。

“咳咳。”李纲站起来发言“自大业三年开设进士科，废九品中正，天下士子便有一登天之途，此为大善之举，今南山书院亦同为此，以教化天下为己任，书院学子皆需为人中龙凤，中流砥柱，为文风之脊梁，道德之傲骨，文武全才，方为我大唐栋良，我宣布，南山书院第一届大考，正式开始。”

随着李纲的话音落下，三名小厮就扛着一根巨大的香炉，上面插着一个长长的点燃的贡香，然后有数名小厮敲响了旁边悬挂的一口青铜大钟。

“咚….咚….咚….”随着钟声，数百名小厮开始分发试卷，士子们怀着一颗忐忑的心接过试卷，原本信誓冲冲的想一展身手，可是一观试卷顿时傻眼了，只见满张试卷密密麻麻分为六大块，上面写着一些奇怪的东西，有叫物理的，有叫化学的，还有算学题和医学题，只有语文一大块和作文还算正常一些，考的是些文赋诗词和古今论辩。

考试的时间对于士子们来说自古都是那么快，有人闲庭信步，有人抓耳挠腮，两个时辰的时间很快便过去，当青铜大钟再次响起时，李纲站了起来，庄严的喊了一声：“收卷！”

“咚….咚….咚….”伴随着钟声，南山书院的第一次大考，落下了帷幕。

…….

“对对，把我养的那只藏獒给带上。”

徐阳对着船下忙碌的下人们喊道。

“侯爷，您的鹰还带不带了。”刘七反应快，一听徐阳要带狗，立马想到要不要带鹰。

“带带带，侯爷我最喜欢小动物了，都给我带上。”徐阳摸了摸下巴，然后朝船下喊道。

“好嘞。”

要说徐阳样的这藏獒和鹰也是顺应了现在长安城的潮流，现在一般大户人家都开始喜欢养鹰犬一类的宠物，没事就喜欢拉到大街上遛遛。

程处默，尉迟宝林，这几位现在是长安出了名的大户公子，养的宠物也都是顶级宠物，像李崇义，李德謇这两位就一人养了一只小豹子，现在还小，刚刚抱来徐家庄的时候眼都没睁开，看的刘梦璃满眼都是小星星，硬是要养一只。

徐阳觉得豹子太危险，不让刘梦璃养，但是刘梦璃满眼泪水的说夫君走了之后，就没有人陪着了，徐阳只好逛遍了东西市，才从一个波斯商人手花了两千贯上买了一只波斯猫，听说原本这只猫还是打算要上贡的。

自从有了波斯猫，梦璃这丫头再也不管家里的事了，整天就是陪猫玩，给猫清理毛发，看的徐阳都有点小嫉妒。

家里现在的事务都交给刘管家打理，徐阳这次出海可能要小半年，昨天夜里刘梦璃可是折腾了徐阳一夜没睡，两人**，徐阳感觉自己当时都快失去理智了，刘梦璃亵裤都被脱了，差一点就完成人伦大事，结果徐阳关键时刻脚抽筋了，两人这才闹个大红脸，刘梦璃更是红着脸躲进被窝再也不出来了。

今天是海船的日子，也是整个朝堂的大日子，一众官员们早早的抵达了太仓码头，对着那些庞大的海船，连声惊叹，品头论足。

李二也是坐着马车就赶来了，临近太仓码头的时候换乘步撵，身穿貂裘黑袄，一袭锦绣连袍，很是雍容华贵。

尉迟宝林和程处默正在和海船的工匠们探讨航行事宜，一听到陛下来了，连鞋子都差点没来得急穿就跑了出去。

此时的徐阳正在大船上逗着自己养的那只藏獒，这是程处默从一个回纥商人手里买来的，一共三只，一只被宝林抢了去，一只被自己抢来了，现在也算成了自己的宝贝。

徐阳肩膀上架着一直鹰，这鹰体型不大，脚下还拴着一条锁链，看起来

有些不伦不类，原因是这鹰熬的还不算稳，只能这么拴着。

徐阳正拿着个奶瓶给那只唤作大黄的藏獒喂奶，就听见有人喊自己名字，就看到刘七从船舱里气喘吁吁的钻了出来，道：“侯....侯爷，陛下亲临....”

第十四章出征！星辰大海（下）

舰队要远航了，壮士出征，自有君王相送，李二站在高台上亲手赋予牛进达海外舰船虎符，颜家的史官们纷纷把这件事情记录在了《大唐史记》上。

此时正是庄重无比的场面，徐阳却有些抓耳挠腮，因为他看到台下的刘梦璃已经在悄悄的抹眼泪了，作为一名有道德的现代青年，徐阳绝不是个冷血无情的人，对于刘梦璃，说的上是这个世界上和他感情最亲近的人，他最见不得刘梦璃伤心。

李二还在高台上喋喋不休的宣读着一些勉励全军将士的话，徐阳的心此刻已经飞到刘梦璃身边，只想好好安慰安慰她。

台下是整整三千多名从各地调来的水上精兵，其中大多都是岭南水师直接派遣过来的，还有太仓码头整整数千名造船厂的管事，工匠，大家都神色激动，仿佛聆听李二的宣读是天大的荣幸一般。

“朕命牛进达为海外先锋大将军，徐阳为左卫将，程处默为右卫将，率军三千，海外寻找高产作为，为我大唐千秋功业........”李二仍在高台上宣读着旨意，诺达的广场竟然落针可闻，一片静悄悄的，只能听到李二洪亮的声音在海岸边回响。

“牛进达领旨！”李二勉励完了，就该公公们宣旨分发虎符了，这虎符便是行军打仗的最高指令象征。

“臣领旨。”牛进达单膝下，身披甲胄，身后如血染的红袍在风中猎猎作响。很是威武霸气。

白眉中气十足的道：“命牛进达为海外先锋大将军。现授予海军总将虎符。钦此。”说罢，便端起一锦绣锦盒，翻出金黄色的丝绸，丝绸中包裹的是一枚造型古朴的精致海云虎符。

牛进达双手捧起，接过公公递上来的虎符，大声喊着“臣定将海外高产作物带回，请陛下放心。”

接着就是右卫将程处默领取虎符的仪式，程处默这一次远航出海。程家很是看中，不但程处默的老爹程咬金来了，连他的两个弟弟，程处亮，程处粥也都来了，给这个即将远航的哥哥加油助威。

接着就是左卫将徐阳了，此时的徐阳全部的目光都被台下的刘梦璃所吸引，白眉公公将一枚虎符递到徐阳手中，又帮他整了整身上穿戴的有些凌乱的盔甲，念了几句徐阳接旨。结果等了许久，看还没有反应。一看，这徐侯爵正在呆呆的发愣，顿时不满的咳嗽了几声，这才把徐阳唤过神来。

台下的刘梦璃一看徐阳接旨，顿时眼泪再也忍不住，眼泪划过脸庞，连为了迎接李二画的妆都花了，徐阳顿时心疼不已，李二也把徐阳的表情看在眼里，道：“小子，你可以先下去宽慰宽慰家眷了。”

徐阳如临大赦，赶忙下去安慰刘梦璃。

接着就是左中右前锋，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荣获这几项名誉，他们的老爹都打算好了，此番海外寻找作物，一旦成功，舰队的功绩便是万世之业，自己的大儿子日后凭借这一功劳便能够混吃等死了，足够享乐一生，甚至可以封妻萌子。

虽然海外航行有风险，但是有鬼谷弟子指导，并且附上了最为精确的海

图，几家的老家伙都是觉得这件事有戏，也都对子弟出海报以鼓励支持的积极态度。

李二宣旨完毕，众人开始登船，浩浩荡荡的场面异常的庞大，连曾经统帅千军的李二都不忍发出惊叹。

许多年后的《大唐史记》记录了当时海船的奇景和李二的震惊。“帝临太仓，观海船无数，起帆千里，惊曰：百舸争流，千流竞帆，此番大场面，唯有无数人力可为之。——摘自《大唐史记》”

船队浩浩荡荡的绵延了黄河五里，整座江面都驻满了扬起了风帆的船只，岸边人都已经被这种庞大的气势震惊到了。

牛进达登上了最庞大的一艘主将船，命下官升起旗语，扬帆，只见三名身穿深绿官服的小官，手持一张蓝色大旗，向上连续晃动三次，然后指向前方。

徐阳一直在安慰刘梦璃这丫头，可是未经人事的少女怎能忍住这等离别场面，哭的稀里哗啦，根本劝不住，徐阳只好答应她，半年之内，自己必定回长安与她相聚，这才让她停止了哭泣。

登船时间已到，徐阳只好无奈的准备登船，刘梦璃拉着他的披风，哽咽道：“夫君你一定要记得回来啊。”

“恩。”徐阳用力的点了点头，便在张二刘七的搀扶下登船。

刘梦璃仍在喊着，她弱小的声音在庞大的舰队面前显得是那么苍白无力，甚至连寒冬的冷风都能将她柔弱的声音吹的支离破碎，徐阳只能隐约听到一些“夫君....写信”一类的话语。

舰队启动了，没有丝毫尾大不掉的笨拙之感，四艘驱逐航船在前方探路，后面跟着的是整个太仓码头建造的数百艘航船，带着充足的物资与商品，准备迎来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的大规模航海活动。

岸边上船员们的家属和一些欢送的人群，李二率领着文武百官开始祭海，数头猪，数头羊，还有不少鸡鸭，全都一股脑的倒入海中，房玄龄开始念奏表文，这一次徐阳是再也不用听了。

王富贵站在岸边使劲的挥舞着手中的一条红丝巾，这是他与儿子王安柱约好的通讯方式，只见远处一艘布满铁钉的坚固海船上也有一条红丝巾在迎风飞舞。

王富贵虽然已经看不到儿子，但他知道那条丝带下站着的就是自己的儿子，心中宽慰不已，同时用自己最大的嗓门为远航的孩子祈愿，希望儿子能够平平安安的归来。

刘梦璃此时已经哭的浑身无力，不是馨儿画儿扶着，估计她都会栽倒在地，望着越行越远的船队，刘梦璃满脸泪水的问一旁的馨儿，“馨儿，你说夫君会回来吗？”望着刘梦璃憔悴的表情，馨儿也是心里难过，她用最坚定的语气道：“少夫人，家主一定会回来的，家主是鬼谷传人，天下没有事情能难住鬼谷传人的。”

刘梦璃一听嘴里默默念了几句鬼谷，便朝着快要消失在黄河上的舰队一言不发。

徐阳此时一上船，心情有些低落，他现在开始怀疑做出自己出海是不是个正确的决定，与刘梦璃的再一次分别，没有了上次分别的淡然与轻松，有的全是满满的思念与担心，要不是军队出征严禁携带女眷这一死命令，徐阳

真想带着刘梦璃一同出海。

正当他有些后悔时，就听到船长室上面传来一声低沉的声音。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徐师兄，你这一句诗可谓精妙绝伦，不知接下来有何打算？”

徐阳一抬头，就看到韩彦轩身穿深蓝侠服，背系长剑坐在桅杆的最高处，丝毫不介意水上的刺骨冷风。

徐阳顿了一下，然后昂起头，目向前方，坚定道：“目标：出征！星辰大海！”

ps：（感谢耸高的家的打赏，和月影之虚幻的月票，拜谢！）

第十五章扬帆起航

在太仓码头万人的迎送中，远航舰队正式踏上了征程。

顺着长江而下，舰队的航行速度很快，直接跨过了关内京畿道，河东道，河北南都畿道全国三道，途径薄州、晋州、郑州、然后在洛阳停船休整，补充了更为大量的粮食物资之后继续出发，沿黄河一路奔腾，华州、齐州、棣州、直抵沧州入海口。

航船快到沧州时，开始减速，毕竟路上启动了部分船只的蒸汽机做了实验，效果非常好，有蒸汽机为航船动力，船速比风帆船要快上三倍有余，在江面上疾驰的速度令人侧目。

牛进达坐在‘鸿运’主舰的船长室中，桌上是徐阳特别打印的一份超大型的航海图纸，精细程度令人咋舌。

他的旁边摆着两个蜂窝煤炉，徐阳在一旁无聊的刷着手机，屋子里还坐着尉迟宝林和程处默等船队领帅。

徐阳很无聊，一开始坐船时还有些新奇的感觉，每每站在船头都能看到两岸看热闹的百姓，虽然没有太仓码头欢送时的奢华，也有让百姓们兴奋一把，毕竟在唐朝，这种大型舰队很是难以看到，在一生在自家周围十里地以内生活的唐人眼中，这种大型船队仿佛就是上天的神佛降临一般宏伟。

开始看着新奇，一连看了两天就没什么热闹了，徐阳闷闷的钻回了船厢，开始怀念起长安来，也不知道南山书院的招生到底过不过关，李纲他们能好好的教会学生们现代教育吗，书本已经给他们打印好了。希望等自己回去的时候。书院不要让自己失望。

“如今已经连行十七日。半月有余，按照计划抵达了沧州入海口，在这里舰队虎进行最后一次休整，等前去探路的驱逐船驶回，便朝岭南进发，诸位可有异议？”牛进达突然瓮声瓮气的说道，把众人都吸引了过去。

牛进达环视一周看没有任何人提出疑问，便道：“好。那便如此说，散会。”

徐阳正准备出去，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就走了过来，凑近徐阳耳旁悄悄道：“大哥，听说你第一次登入大唐的时候就是在幽州？”

徐阳愣了一下，道：“嗯，是啊，怎么了？”

“兄弟几个都听人把幽州现在说的神乎其神，咱们能去看看吧？”程处默有些激动道。

“这？”徐阳顿了一下，“咱们现在身负要职。这样随性是不是有点不好？”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一听，顿时如同泄了气的皮球。连续半个月的航船也让他们觉得无趣之极，不过看大哥似乎没有去的意思，他们更不敢擅离职守。

“不过我确实也想回幽州看看。”徐阳摸着下巴道。

…………

左卫将徐阳，右卫将程处默，以及三位先锋将，以取鬼谷密宝为由，前往幽州。

牛进达对于这个理由是似信非信，不过既然是鬼谷秘宝，也不能多说什么，还好幽州距离沧州只有一日的路程，骑上快马，只需半日便可抵达，舰

队要在沧州停留三日，便命几位将军带上不少护卫直奔幽州。

程处默有轻微的晕船症状，这一次下船，便犹如脱缰的野马，身穿黑熊袄，纵马飞驰。

“男子立于世当脚踩大地，总是坐船真是难受。”这是处默的原话，尉迟宝林他们几个就总是嘲笑处默是只旱鸭子。

徐阳不会骑马，准确的说他对骑马有深深的惧怕，当初在幽州留下后遗症了，看着在高大的马背上颠簸的处默、宝林几人，徐阳都替他们害怕，这要是摔下来比后世的车祸还惨。

所以徐阳只好乘马车前去，换乘最轻便的马车，三匹骏马拉车，也是朝幽州奔驰。

幽州的水泥县道现如今已经修到了沧州，马车在水泥道上奔驰没有了往日的颠簸，徐阳看着窗外荒芜的景色，心中感叹着，草长莺飞，自己来到大唐已经快一年了。

这一年中发生的事情恍如隔日，唐人的生活已经深深的融入了自己的生命，自己已经快记不清父母的模样，还有妻子的，亲朋的.....所有的所有，化成记忆中最深处的一道锁，没有人能解开。

徐阳闭着眼睛，窗外的风还有深深的冷意，刘七很是担心的小心问道：“侯爷，外面风大，要不要把帘子给拉上？”

徐阳睁开了眼睛，眼前的那座山是那么的熟悉，地里种的植物已经全被挖走，这一处平原是自己穿越而来的地方，轻轻摇了摇头，徐阳打算仔细的看看眼前的大唐。

马车跑的飞快，周围围着数十名骑马的将士，这些人都是护送徐阳去去鬼谷密宝的。

“侯爷，前面还有十里便到幽州城了。”马车窗外，一名属官校尉探头进来道。

“嗯。”徐阳轻哼了一声，算是知道了。

马蹄踏踏，山河萧萧，边境幽州再一次出现在了众人的视野中，只见那座高城中的城楼上，飘着一面在寒风中咧咧舞动的‘唐’字旗。

徐阳望着远处黑色的砖石，这种感觉是那么熟悉，那诺达的幽州城门向众人敞开着怀抱，一如既往的沉重与沧桑。

看着一队骑兵奔袭而来，城门上一阵骚乱，然后就见城楼上有一身穿军官服的人亲率数十人出城迎接，原因就是徐阳他们这些人穿着的盔甲都是大唐玄甲军的便服铠甲，明显要比这些幽州军士高三转以上。

一众骑兵出了城，为首的那名身穿军官服的中年男子骑马上前道：“本官幽州校尉邓平昌，不知诸位军官从何而来？”他原来是个校尉。

程处默下马上前，从怀中掏出虎符，道：“大唐舰队右卫将程处默。”

那校尉结果虎符，验明真身之后，抱拳道：“将军前来，有失远迎，不知将军所来何事？下官也好带路。”

程处默道：“此乃军中机密，尔等莫要声张。”

那校尉喏喏道：“下官遵旨。”说罢也不盘问众人，直接就带人上了城楼继续守城了。

众人毫无阻碍的就进了幽州城，刚刚进城，程处默，尉迟宝林他们几个就发出了一阵惊呼。

ps：（感谢b34178111投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招人爱的打赏，拜谢！）

第十六章故地重游

幽州的主干道上平刷刷的铺着一路洁白的水泥，看起来如此的赏心悦目。

徐阳没有想到，短短半年，幽州的变化会如此之大。

只见这条自己命名为人民路的主干路旁栽种着一排槐树，槐树两旁是专门的自行车道。

整洁的大街上没有一丝污垢，徐阳还记得第一次来时，有人直接把屎尿桶倒在门口的暗河沟里，而现在城里再也闻不到屎尿的臭味了。

街道的两旁是鳞次栉比的水泥楼房建造的商铺，徐阳记得以前这些卖东西的可都是直接在大街上摆着小货摊卖的，那些打造铁器的、缝制衣服的、卖农具的、卖雨伞的、卖瓜果蔬菜的，现在全都有了自己的铺面。

商品经济在这座城市展现了无与伦比的蓬勃生命力，徐阳看到了很多雇佣的小工站在商铺门口招揽着生意，对着他们的老板、那些原始的资本家点头哈腰，资本主义的萌芽奇迹般的出现在了一千三百年前的唐朝。

大街上的挑担的、骑马的、牵骆驼的、各种各样不同的面孔，吵吵闹闹，熙熙攘攘。

路上行人行色匆匆，脚下生风，每个人的脸上都透着一丝喜庆，这是对幸福生活充满向往与期待的神色。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几人也都已经呆住，他们也没想到如此美轮美奂的一座城市居然是一座穷乡僻壤的边境小城。

愣了半响，程处默才喃喃自语道："果真是仙家手笔啊...."

正当众人发呆的时候，一粗犷大汉身穿厚厚的黑麻衣。拉着一辆人力包车就凑了上来。。

"几位客观。看您们也是刚来幽州吧。乘坐小的包车，只要五十文钱，全程讲解这幽州城，包几位客观满意，您们看怎么样？"这大汉也是个不怕人的主，一看到数十名军士保护的徐阳几人，立马知道是非富即贵的大贵人。

再看这几人发呆的神色就知道他们是第一次来幽州，因为这样的表情他见太多了。这样的贵人不但出手大方，而且不赶时间，只要能讨得欢心，随手一点打赏都够家里吃半个月，所以幽州城的车夫们最喜欢拉这些大户人家的贵公子。

见上来一位大汉，徐阳顿时来了兴趣，问道："哦？这位兄弟看起来年纪也不大，为何不在家中伺弄田地，却出来拉车？"

那大汉仿佛一点也不吃惊徐阳问的这个问题，答道："贵人有所不知。自从长安传过来一种叫曲辕犁的工具之后，幽州现如今大多数农家都备有一套。俺家兄弟两人，如今不是农忙，家中一头牛，一台犁，一个人便足以打理好田地，所以俺就出来租辆包车，赚些小钱，补贴家用。"

徐阳点点头，随手扔过去几两碎银，道："回答的不错，口齿也怪清楚，本将不用坐你的包车，前面带路，给本将军几个介绍介绍这幽州城。"

大汉接过徐阳扔过来的碎银，一看这么多，嘴巴都快咧到了耳朵根，这些银子都够买几头羊了，一听徐阳他们自称将军，神色越发的谦卑，满脸喜色的恭敬道："几位将军，那小的就开始介绍了？"

"快点说。"尉迟宝林是个急性子，催促道。

“是是是。”大汉急忙拉着车开始走起来，徐阳他们几个骑着马在后面跟着。

“几位将军，您们现在脚下踩的便是幽州城的主干道了，这主干道名曰：人名路，乃是当朝长安县侯第二十一代鬼谷子所命名，相传这鬼谷传人身高八尺八，孔武有力，力拔山兮……”

几句话说的徐阳当场愣住，处默，宝林他们的表情也是精彩万分。

李德謇忍住笑，问道：“你如此夸赞这鬼谷子，你是见过他吗？”

那大汉摸了摸头，不好意思的笑了笑，道：“俺一个乡野草汉可没这荣幸见到鬼谷传人，不过俺们幽州有这鬼谷子的祠庙，祠庙中有鬼谷石像，想必这鬼谷大人应是如此。”

“鬼谷祠庙？”徐阳还有点发愣。

“对啊，徐鬼谷是整个幽州的财神爷，现在很多商贾家中拜的就是财神和鬼谷二神，就连鬼谷祠庙也是幽州四大家族联名办的，香火很是旺盛。”大汉一本正经的说道。

徐阳有些哭笑不得，居然有人把自己当神供起来了，一旁一直默默无言的韩彦轩突然道：“这鬼谷祠庙在哪？”

那大汉看了一眼这位身穿深蓝色侠衣的青年，又看了看几位贵客的表情，忙道：“回这位老爷的话，这祠庙就离太守府不远。”

韩彦轩转了转头对徐阳道：“我先去看看。”

徐阳忙道：“一起吧，咱们一起去给祖师爷上柱香。”

韩彦轩一听，点了点头，又坐了下来。

“听到没有，前面带路，就去鬼谷祠庙。”徐阳转头对那大汉道。

“好嘞。”大汉拉起包车，脚下跑了起来，幽州大街上，就看到一队骑兵跟着一个拉车汉子沿着城门大道直奔鬼谷祠庙。

……………

章泽天正在太守府批阅奏章，治下百县现如今事情越来越繁杂，但章泽天最近却十分高兴。

原因还要从去年说起，幽州大都督、庐陵王李源身死之后，王君廓一直是潜在的东宫旧部，而且于前段时间被任新任幽州大都督，这王君廓是个两面三刀的小人，他刚刚担任大都督一职就想对幽州的酿酒茶叶等产业下手，幽州的诸多刺史们都敢怒不敢言，只好忍痛割爱分出手中的股份，章泽天十分看不惯王君廓这种强取豪夺的强盗行径。

现在好了，当朝御史大夫魏征数日前来幽州督查，命伪太子建成旧部回京述降，这王君廓居然以为朝堂要来捉拿他，策反了幽州少量的卫军，打算占城反叛，结果被幽州城管队拿下，直接押送往朝廷受审，这下章泽天就感觉舒服多了。

幽州的刺史集团和自己现在是一架战车上，白酒和茶叶的销售带动了整个幽州的经济，虽然玻璃的价格降了下去，但大唐茶叶联盟公司的收益已经变成了一块巨大的点心，团结了整个幽州的领导团队，现如今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产业链，任何想要破坏这个利益团体的人，都要遭到一致的反对，王君廓就是个典型的例子。

王君廓这个小人被扳倒之后，章泽天顿时感觉整个幽州的官员圈子风气一缓，心情舒畅，饮茶的次数都比平日了多了几次。

今日章泽天正在批阅奏章的时候，就听到下人来报，几位海军总将莅临幽州城，不知何事。

穿好官服，带好官冠，章泽天就打算出去亲自迎接这几位海军总将，《大唐新闻报》已经传来了，牛进达大将奉旨出征，想必这几位海军总将也正是他们一行人了。

………………

此时的徐阳和韩彦轩正跪在一栋祠庙中，只见祠庙正堂上有一庄严石像，徐阳总是感觉这石像与自己有三分相似，不过手中持的一把大刀破坏了整个雕像的书卷氛围，这便是鬼谷祠庙的鬼谷石像了，大殿不小，很明显的能看的出来幽州四大家族花了不少钱财用于建造这所祠庙。

韩彦轩很认真的朝石像拜了三拜，便起身对徐阳道：“鬼谷能有此番殊荣，多谢。”

徐阳不好意思的笑了笑道：“师兄，太过客气。”

接着处默、宝林、崇义、德謇也纷纷跪拜了了这鬼谷雕像，毕竟是大哥的师傅，拜一拜总没有错。

徐阳捐了五千贯香火钱，命人写下一张字据，递给守门的老者，凭这张字据可以直接去永和钱庄取出五千贯钱。

在整座大殿中数十位信徒充满敬意的目光中，徐阳一行人潇洒的离去。

此时那位拉包车的大汉，呆呆的站着有些傻眼，五千贯他连听都没听说过，没想到眼前的贵人居然直接当香火钱给捐了，这种事情也可以跟子孙吹一辈子了。

愣了半响，才突然想起自己还要带路，急忙追了出去。

“王二，这幽州还有那些新奇景观？”徐阳逛完鬼谷祠庙，兴趣很是高昂。

这王二便是那名带路的大汉了，一听徐阳发问，谄媚道：“贵人，在幽州有句俗语，东城的体育馆，南街的酒店，北苑的酒茶坊，西坊的奴隶市。您要是想观景，那东城的体院馆是一定要去了。”

“哦？”徐阳顿时想起了那一座巨大的体育场，自己曾经也是在那里做过监工的，也有好久没去看过了。

“出发，去体育场。”徐阳想都没想都下了决定。

城东的体育场于两个月前初步建造完毕，十二月的时候宣布竣工，当时在幽州还举办了一场盛大的足球开幕典礼，徐阳从王二的口中能想象的出当时幽州的那场盛世奇景，万人空巷，彩旗飘舞。

太守章泽天亲自主持了开幕典礼，然后是城东城西队的第一场，在整个幽州百姓的见证下的大型足球比赛。

一听说最终城东队以九比三的大比分赢得了比赛，徐阳就对足球场期待万分。

第十七章再临幽州

从幽州的东城门出来，就能看到一坐方方正正的高城，这便是体育场了。

王二告诉徐阳一行人，上个月，原本有一波高句丽的骚扰骑兵队来幽州城扰袭，结果忽然看到不知从何处冒出来的高城，担心埋有伏兵，便策马撤退了，一时间在幽州传为笑谈。

徐阳对于自己走后发生的这些奇闻逸事很感兴趣，津津有味的听着王二介绍。

众人边走边谈，很快便到了体育馆，这体育馆如今已经完全竣工，黑色的城砖上仍能看到清晰的水泥印。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不停的围着这座体育馆看来看去，不时发出几声惊叹。

“如此高城，得需要多少民夫才能建成？”李崇义咂了咂嘴道。

“三千外族奴隶，日夜不休，整整六月才堪堪完成。”王二也是钦佩的说到。

“哦？”李德謇很是好奇的问道“幽州哪里来的这么多外族奴隶？”

王二一听就有些兴高采烈，急忙道：“将军有所不知，幽州如今捕奴行业已经成了幽州最大的产业之一，每年都有数千将士或者商船打着贸易的旗号去周边几个小国捕奴，上次就是捉了高句丽四百多人，这才引得高句丽的骑兵前来复仇的。”

徐阳一听此话，惊的下巴都快掉下来了，这捕奴是从什么什么时候开始的？

“我且问你，这些捉来的奴隶都去哪里了？似乎幽州没有什么大型工程需要建造了吧？”徐阳问道。

只见那大汉微微一笑道：“将军有所不知，这幽州现在缺人缺的厉害啊，现在整个幽州唐人都很富裕。所以以前的那些脏活累活都不愿意自己干了。那些富户现在家中的耕田都是雇佣那些奴隶去耕种。只需要请两名农夫管着他们就行。

还有水泥厂，玻璃厂，挖煤厂，那些脏活累活现在都是些奴隶在做，根本没有唐人愿意再去那里做底层工，工钱再高也不去，太累了，所以幽州现在捕奴行业很是发达。从海港码头运来一船船的奴隶，有时候刚到岸边就被买完了，连挑都没得挑。

俺们家大哥前些日子还买了一个突厥女奴，虽然长得不咋地，但腚大能生养，在家里既能当丫鬟又能当小房，好用的紧。”

徐阳心中暗暗心惊，大唐这只野兽开始露出自己的獠牙吞噬周围国家了，原始资本积累是沾满着血泪的，当幽州的商品经济足够发达。开始踏上资本社会的时候，原始掠夺不可避免的出现了。这不会因为人为的意志所转移。

欧洲那时候的三角贸易，贩卖黑奴，掠夺黄金也正是原始资本开始积累的时候，现在大唐也开始踏上这一条道路，虽然仅仅只有幽州这一块地方，但徐阳能够想到当新大陆发现的时候，当那些手持木棒身带黄金未开化的土人出现坚甲利炮的大唐军队面前，大唐究竟会以什么样的面目面对他们。

“捕奴？”程处默和尉迟宝林这两个暴力男一听见和外族人战斗的事情就来了兴趣。

程处默高声问道：“本将问你，这捕奴都是哪些人参与的？”

王二恭恭敬敬的回答道：“回将军的话，这捕奴原本是幽州四大家族的家丁护卫为了抓些奴隶还修建体育馆的，后来发现这样的奴隶很是好用，而且幽州百姓的工钱越长越高，原本一月只要六百文钱的工钱，现在涨到三贯钱，所以还不如直接抓回来些奴隶好用，再后来幽州的几位刺史和太守大人也默许了这种捕奴行业，这便一发不可收拾。

现如今幽州的四家镖局有三家都改作捕奴行业了，整日行船去倭国，高句丽，新罗捕奴，守关将士也是经常出城，说是去巡逻，其实都是去抓突厥奴的。”王二说罢还笑了笑。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一听，顿时露出了神往之色，尉迟宝林更是满脸神往的说道：“如此真实有趣，整日与这些异族厮杀，想想都让人热血沸腾啊。”

王二忍住笑声道：“将军所言差异，这些捕奴船队才不会和那些异族作战。”

尉迟宝林愣了一下问道：“这是为何？”

王二解释道：“捕奴队因为人数少，一般不会与敌将正面作战，都是些掳掠完人，捆上船就跑的。”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听的是目瞪口呆，这样也行。

到时李崇义和李德謇没忍住笑，李德謇更是仰头大笑了几声道：“如此也是兵家一法，扰敌于前，敌进我退，想必这几家镖局的镖师也是兵家大才。”

程处默受不了李德謇的揶揄，愤然道：“什么兵家大才，都是些鸡鸣狗盗之辈，等小爷海外归来，必将带数万精兵，荡平高句丽。”

王二一听程处默这番豪言壮语，心中震惊无比，连数万精兵都可指挥，这几位的身份那应该都能通天了。

声音愈加恭敬的说道：“军爷所言极是，这高句丽屡次犯我边关，虽都是些轻骑扰兵。进不了主城，但周边各乡可都是被这些高句丽的骑兵祸害的怨声载道，还请将军日后归来，踏破平壤城，还幽州百姓一个朗朗乾坤。”

高句丽侵犯大唐早已经不是什么稀罕事，毕竟领土接壤，摩擦不断，前隋几次远征高丽大败，让高丽这座小国傲气冲冲，身在长安的李二也多此次想出征高丽，压一压这种不把大唐放在眼里的小国的嚣张气焰，但是高句丽凭借天时地利，总能守城不下，而且民风彪悍，想要拿下也非易事。

徐阳听了半天的对话，心里暗暗腹议，这高句丽便是朝鲜和棒子们的祖先了，跟他们的后人一样不老实，真是上梁不正下梁歪，小小弹丸之国还想跟大唐作对，真是作死，徐阳想着等航海一事结束就上书李二，远征高句丽。

历史上的李二亲征高句丽是失败了，非士不勇，非人不战，图兵不利也，对于修筑的跟长安城一般厚实的高丽城墙，再加上每次都拖到冬季的严寒，阻碍了大唐铁骑的脚步，徐阳对棒子毫无好感，日后的那些火器攻城场面非但没有负罪感，还有些期待。

众人站在体育场外还在讨论高句丽事，就看到远处迎来了一众小车队，为首的马车上面架着一张“章”字的令旗。

就听到马车上有一小厮喊道：“幽州太守前来拜会。”

第十八章幽州足球场

章泽天顺着马车下来的时候第一眼就看到了徐阳，他明显愣了一下，才试探性的问了句“徐公？”

徐阳早就料到是章泽天来了，哈哈笑了两声迎了上去，拱手抱拳道：“章太守别来无恙哈。”

章泽天一看真是徐阳，顿时也是激动万分的上来行了一礼道：“数月不见，徐公仍是义气风发，少年健朗。”

人生三大喜，他乡遇故知，徐阳和章泽天也算是老熟人了，自然要客气一番，两人愉悦的客套了一会家常。

“哦？这么说徐公已经和刘家结为通家之好？”章泽天笑着问道。

“嘿嘿”徐阳挠了挠头，不好意思的说道“确实如此。”

“哈哈，那老夫在这就恭祝徐公早生贵子了。”

“太守说笑了。”徐阳笑道“太守曾送给内人的那对玉璧也绝非凡品，在下还未能当面谢过，此番出海也是匆忙，未有什么拿的出手的礼物，待航船归来，定送上海外宝物，以示恩情。”

章泽天一听，摆了摆手道：“徐公有心就好，不必在乎这些小恩惠，徐公所言出海，那这身旁的几位？”语气中充满了询问。

“哦哦，是我忘了介绍。”徐阳急忙道“这位是水师舰军右卫将程咬金大人长子程处默。”

言罢，程处默朝抱拳道：“见过太守。”太守一职已经算是最高行政长官，所以程处默也是恭敬。

章泽天愣了一下才急忙回礼道：“久闻当朝大将程知节勇猛无敌，今日得见其子。也是当世一等一的好男儿。”

接着徐阳又介绍了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得謇几人。又狠狠的震惊了章泽天一把。这些纨绔他没听说过，不过这些人的老爹在大唐是出了名的，尉迟恭、李靖、李孝恭这些都是大唐跺一跺脚，地颤一颤的主，能与他们的长子结识也算是人中龙凤了。

心中又对徐阳高看了三分，章泽天道：“几位莅临幽州乃我幽州之幸，本官就尽地主之谊，带诸位游历一番幽州可好？”

李崇义老爹是山东一派。所以李崇义对同是山东集团出身的章泽天很有好感，忙道：“那就有劳太守了。”

章泽天很是兴奋，叫人打赏那名叫王二的十贯钱，便命众人准备好肩舆，几人乘坐这四人肩舆，这肩舆类似于步撵一类的人力代步工具，不过唐朝律法规定只有陛下一人能乘十六人步撵，一般官员和将军只能乘坐四人肩舆。

章泽天带着众人进入的第一个景点便是眼前的体育场了。

穿过狭长的甬道，众人被抬进了体育馆，只见诺达的体育馆。中间是一圈圈巨大的红色圆圈，圆圈的中间是一片草地。不过如今天气寒冬，草地都是枯黄一片，草场的两边架起着两个布满白网的铁门，整座巨大的体育场静悄悄的，展现着无与伦比的宏伟壮观。

程处默，尉迟宝林几人嘴巴张的老大，这做不知作何的体育场给了他们很大的震撼，特别是听到这个场馆是用作一种运动比赛，他们这几个天生充

满运动细胞的武将，眼睛里更是燃起了**的火焰。

李德謇狠狠的咽了一口吐沫，问道：“这....这周边如此多的高台都是给百姓们准备的？”

章泽天答道：“李公子所言极是，这场馆两边的高台全都是给百姓观看之用，视野之开阔，观赛之清晰，大唐绝此一家。”

尉迟宝林双眼直勾勾的盯着红色的赛道，瓮声瓮气道：“这红色的赛道上可以举办自行车比赛？”

章泽天一时间没反应过来，在幽州毕竟没有自行车比赛。

“当然可以，这撒上红泥的红色赛道不止可以举办自行车比赛，还能举办男子赛跑，一百米，八百米，一千米，五千米，还有各种接力活动，这些都是日后可以在这体育场馆举办。”徐阳很是专业的回答道。

章泽天听闻也是微微侧目。

程处默一听，已经是兴奋不已，道：“能在万人面前展现男儿风姿，这想想就让人热血沸腾。”

尉迟宝林也是赞同的点了点头。

李德謇这时已经下了肩舆，亲自走到草场上观看，李崇义跟在他身旁道：“这片草场都快有长安的马球场两个大小了吧？”

程处默不屑道：“就长安那小小的马球场怎么能和这种大型场馆比。”他话刚说完，就听见他“咦”了一声，只见他在球门前捡起了一个白色的皮球。

“这是什么？”程处默好奇的问道，一下子吸引了在场的大家的目光。

李崇义抢先道：“这东西，看起来...怎么这么像...像蹴鞠？”

此言刚落就受到大家一致的赞同。

徐阳缓声道：“这东西可不叫蹴鞠，这叫足球，乃是我鬼谷一派祖师爷发明的一项比赛游戏。”

程处默，尉迟宝林还有李崇义等人一听到这是一项比赛游戏就眼前一亮，他们这个几个纨绔当初最喜欢的就是游戏。

“大哥，快告诉我们这东西究竟是怎么玩的？”程处默的眼睛朝外放着精光。

徐阳只好亲自讲说了一遍游戏规则，不时的还用手比划着几下，最后还叫来几个人示范。

章泽天是看过足球比赛的，那种万人狂呼的场面到如今他还记忆如新，现在听到徐阳讲解足球，顿时记忆又翻回了十二月处的拿出体育场建成之时的足球比赛，当时那场比赛几乎整个幽州城附近的百姓都来了，十里八乡的乡亲们一同观看一场赛事的壮观场面他到如今都忘记不了。

当城东队于三炷香烧完之时以九比三赢得最后的比赛时，全场所有的百姓都齐声欢呼，仿佛是幽州最盛大的节日。万人狂呼的场面。会让所有人的热血上涌。当时章泽天就把那一天定位幽州一年一度的足球比赛大赛。

这时候徐阳已经把足球比赛的规则大致全都讲解了一边，四名纨绔已经是摩拳擦掌，恨不得立马就开始踢一场足球赛，一旁的韩彦轩似乎也有些感兴趣。

徐阳磨不过他们，只好亲自来主持这场足球比赛，正好加上抬肩舆的仆役，双方凑齐了十一名魁梧的大汉，行事冲冲的就打算来一场比赛。

天气虽然还很寒冷。还能哈出白气，不过严寒丝毫不能冻住这些年轻汉

子们的热情，为了公平，程处默和李崇义一队，尉迟宝林和李德謇一队，脱下厚厚的裘衣，二十二名大汉就散站在场上了，两两一起，看起来很是不伦不类，徐阳也是一阵无语。

一声令下。直接让程处默先发球。大唐纨绔们的第一场足球比赛就这么开始了……

…….

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还有徐阳五人泡在五个宽大的浴桶中，一人头顶一个蒸腾着热气的毛巾，韩彦轩则是坐在旁边的桌子上擦拭自己的宝剑。

“真是人生一大乐事啊。”程处默半死不活的说道。

“这游戏真是太好玩了。”尉迟宝林也是倚在木桶里，仿佛用尽全身力气说道。

至于李德謇，李崇义二人，已经是累的说不出话了。

“啐。”徐阳啐了一口，道：“你们这几个踢起来不要命的家伙，你们那不是踢球，是踢人好吧，现在我都踢那个守门员担心，明明已经抱住球了还被宝林给一脚踢飞了，宝林你可得赔偿医药费。”

尉迟宝林好像很不在意，瓮声瓮气道：“俺哪知道抱住球就不能踢了，大哥你这个可没告诉俺，这可不能怨俺。”

“你….”徐阳一时间语塞，乖乖，秀才遇上兵，有理说不清。

正当五人享受木桶泡澡时，就进来了几名女性侍婢，徐阳吓的全身躲进了木桶的水中，倒是李崇义，李德謇二人笑呵呵的傻笑，宝林和处默都是满脸无所谓。

接着章泽天就进来了，笑道：“诸位将军比赛玩的可还尽兴？”

李崇义、李德謇异口同声道：“尽兴，尽兴，嘿嘿。”

章泽天道：“尽兴就好，这体育场冬季很少人来踢球，日后几位将军可以趁着阳春三月来游完，足球场一定为几位敞开。”

四位纨绔这一回倒是异口同声叫好。

“诸位已经泡好了吧？请叫这些侍婢服侍更衣好，本官带诸位将军去徐公手下的幽州最出名的酒店，大唐五星级酒店，更是包诸位满意。”章泽天一副主人家的礼仪。

几位纨绔都是迫不及待的从水里钻了出去，只穿一条亵裤，便在那些女婢的服侍下更衣。

程处默更是问道：“这大唐五星级酒店可否就是传闻中鬼谷弟子所建？”

章泽天看了看徐阳，道：“正是。”

几名纨绔更是期待了，很快便更衣穿戴好，但是一看徐阳还泡在水中，尉迟宝林走过来问道：“大哥，你怎么不出来？”

徐阳讪讪道：“你们先出去，我随后就来，对了我洗澡不需要侍女服侍。”

程处默夸张道：“大哥，你不会是怕这些女婢看到吧。”

徐阳道：“男女授受不亲，鬼谷训诫，快叫这些女子出去吧。”韩彦轩一听做了一个请的手势，阁房里的人便陆陆续续的出去了。

“没想到你这么年轻气盛还能保持那刘家女子的处子之身，真是鬼谷风范。”韩彦轩在一旁随意的道。

徐阳抓起一堆衣物就穿了起来，也不理韩彦轩，穿好才道：“快走吧，带你去尝尝什么叫真正的美食，去晚了就被那几个小子给吃完了。”

第十九章幽州大酒店

大唐五星级酒店如今已成了幽州的标志性建筑，闻名于幽州周围百县数十里。

章泽天带着一众人到达这酒店门口的时候，大家也都是被眼前的庞大酒店所震惊。

自从徐阳走后，大唐酒店便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刘家更是光是依靠酒楼的收入就盘居了幽州城外两县百余亩的土地。

随着酒楼的出名，酒楼附近的地价也是飞涨，许多慕名而来的富户乡绅为了一饱口舌之欲，不顾路途遥远，从南方的杭州登船北上，只为品尝一口被誉为人间美味，大唐第一酒楼做出来的食物。

幽州不仅有了炒茶酿酒这种生活必需品生产基地，还有玻璃红砖这种工业工厂，再加上还有大唐酒楼这种人文噱头，成为了整个北方少有的富饶之地。

酒店所在的西市更是成了整个北方的贸易中心，各种奴隶买卖，商品交换，促使着幽州急剧的发生着变化，大街上的道路修的越来越宽，原本还是富家少爷们专用的自行车也在慢慢普及，一般的地主乡绅家中也都能拥有一辆自己的自行车，虽然制作简陋，但也是身份的象征，每日骑出去兜兜风也是那些勋贵们最喜欢干的事情。

所以徐阳以前提出的自行车道应运而生，大路两旁用树隔开两列车道就是为了这些地主乡绅们准备的。

这大唐酒楼现在左边是停车场，用于停放自行车和马车，右边则是一条贯穿西市的小吃街。毕竟大唐第一酒楼不是什么人都有资格进入享受的。那些身家较为微薄有没什么身份的人来到这幽州。进不去酒店，只能在外面看着，但也很煞风景。

一家小酒馆的老板窥得其中商机，趁着幽州地价不高之时，买了大唐酒店北边一块地，将自家的酒馆迁到了这里。

这一下可谓是神来之笔，那些身上银两不够，但到了这大唐酒店前又想饱食一番的游子便全都来了这家最近的餐馆。

小小酒馆凭借这一举措。短短一个月便赚够了买地的钱，几个月下来，这家精明的酒馆老板便成了当地有名的富户。

这也让周围的那些商人羡慕不已，随之而来的就是一场西市酒店周围的地价抢购，每栋宅居的租金由原来的三百文钱涨到了四贯钱，就这样还有大把的商人抢着租。

随后这条由众多商人们集聚而成的小吃街便出现了，街上天南海北的美食都有售卖，味道正不正宗徐阳不知道，但是噱头都很唬人，什么漠城索饼。南州水溲饼，杭州醋芹。反正天南海北的什么名字都有。

徐阳听着章泽天介绍这这些过往的趣事，感觉自己似乎错过了很多东西。

章泽天介绍了一会便带着众人进了大唐酒店，“几位先生欢迎光临。”甜甜的女声再次想起，徐阳仔细打量了这两名迎门的女婢一眼，樱桃嘴，含媚眼，虽然身穿比较厚实的冬衣，但仍能看出玲珑有致的身材，看起来赏心悦目。

整间迎宾厅一如既往的干净整洁，厅前燃着一炷禅香，也让徐阳的记忆一下子回忆起当时刚穿入大唐时吃的那些糟糠一般的食物，不堪忍受之下才励志办酒店的岁月。

程处默，尉迟宝林等人都被酒店里富丽堂皇的装饰惊呆了，天花板上吊着一盏巨大的水晶玻璃吊灯，上面点燃的数十根燃烧的蜡烛，烛光在玻璃的反射下，闪烁着五颜六色的光芒。

玻璃门窗使得整栋酒楼明亮的如同浸在阳光里，榆木做的木栏，上面精致的雕刻显示着酒店的非比寻常。

大理石地板光洁如镜面，旁边还有一身穿奇异服装的女子在拿着一把拖布工具在拖扫，漆柱上雕龙画金，奢贵程度溢于言表。

“我擦，果真是仙家手笔啊”程处默感叹道。

“这番光景真是天上仙境。”尉迟宝林也是咂舌道。

这时柜台前的那名女子急忙迎了上来，太守章泽天大人她可是认得的。

“恭迎太守大人。”这女子过来行了一礼。

“嗯。”章泽天很是随意的问道，“三楼可还有雅间？”

“有的，三楼的天字间今日没人宴请，太守大人能带诸位贵客在此处用餐。”女子恭敬道。

“好。”章泽天听到这个消息似乎很是高兴，转过身对徐阳等人道：“三楼还有雅间，诸位请上楼吧。”

徐阳这时才想起来三楼天字间是大唐酒店最豪华的包间，当初自己也是经常在那里宴请一些刺使官员，也不知道大半年过去了，那里有没有什么改变。

跟着带路的小厮上了楼，身后几个人一路上都是满脸好奇。?

推开了三楼天字间的房门，一扇巨大的落地窗便映入眼帘，整个幽州美轮美奂的街道便在眼前出现，登高俯视，自然而然的有一种傲世之感。?

房间的正中间是一檀木大圆桌，桌上是和后世一般的旋转玻璃和桌布。

众人纷纷落座，徐阳很是开心的拿起桌上的那份菜单点了起来，大半年没有吃到自家厨子的手艺了，这下可要好好品尝品尝。

“葱爆鸡丁一份。”

“孜然烤羊腿一份。”

“霸王别姬一份。”……

徐阳好像对一切都很熟悉的样子，指点江山般的点着菜，看的几位纨绔羡慕不已。

李崇义更是满脸崇拜道：“大哥，这酒店怎么还都是自己点餐？咱们长安的酒楼不都是店小二报菜名吗？”

程处默一拍李崇义的脑袋“你懂个什么，大哥这叫高端，自己点餐菜有身份，懂不懂？”

徐阳一听，呵呵的笑了笑道：“以后来这酒店就跟来自家一样，想吃什么自己点，哥哥我包了，这虽然是刘家产业，不过当初哥哥我也是技术入股，占有这酒楼一半的所有权，所以还是能说上话，这是菜单，你们看看，想吃什么自己点。”说罢还朝门外喊了一声服务员，就有一小厮推门进来。

“先生有什么吩咐？”

徐阳在这小厮耳边悄悄说了几句，那小厮看了看章泽天，点头称是，便

出了门，不一会便拿了几张晶莹透亮的玻璃卡上了楼。

ps：感谢书友耸高的家打赏，拜谢！

第二十章航海途中的宠物

从酒店出来，众人坐着车马车打着饱嗝回来，牛进达很是惊奇去取鬼谷秘宝为什么会取的红光满面，但看到程处默他们几个微醺的神情就知道问了也白问，所以干脆不问这件事，下令全军再休整一日，明日起船出发。

徐阳是他们几人中回来时状态最好的一个，因为徐阳不怎么嗜酒，对于他这个吃货来说，吃一些美味的食物要比喝酒重要的多，所以他很不屑处默、宝林他们对着缸子灌白酒的愚蠢行为，果然，最后还是要自己把他们抬回来。

从幽州归来，徐阳收获颇丰，从酒店掳来了两个大厨，一个烧菜的一个熬汤的，这两个胖胖的伙夫以前就是徐阳招进大唐酒店做主厨的，分别叫刘大贵和张金宝，徐阳走后，他们两个就一直在酒店任职。

现如今徐阳再次回到幽州，面对恩人，两位大厨可谓是拿出了看家本领，徐阳给他们的那些菜谱都被做的出神入化，徐阳觉得要是给他们辣椒和鸡精这些食材，他们的手艺绝对不亚于新东方的顶级厨师。

美美的喊上他们二人，一人封一个伙食长就让两个厨师感恩戴德，跪在地上磕头不愿起来，说是万死效忠，徐阳最受不了这样的场面，一人踢上一脚，赏钱百贯，让他们回家安顿好家眷就随船出海。

舰队在沧州码头待了三日，最后在沧州刺史的恭送下，终于要继续出海了，冬季的海上海风吹得简直刺骨。还好出发的这几日天公作美。整天都是明晃晃的太阳高悬。驱散了海上海风的寒意。

在沧州岸边千人恭送下，舰队从黄河的入海口缓缓行驶了出去，跨过了山东半岛，越过登州的时候，徐阳就感觉到海上的寒意明显就弱了下去。

又在海上一直沿岸行船了半个多月。

这天又是个大晴天，徐阳翻了翻手机卫星地图，发现已经快到扬州了，躺在有些霉味的船舱中。徐阳想出去透透气，可是现在三月份的天气还是很冷，海上的寒风直往脖子里钻，徐阳自从上次登船之后就几乎没去过甲板上，一直在船舱里玩手机。

自己养的这只小藏獒如今也已经睁眼，毛茸茸的特别可爱，不过还是有远古狼族的兽性天性，生人一旦靠近他，这玩意就会发出狼一般的低吼，只是因为太小。这种示威发怒反而看起来更为可爱。

上个月徐阳给它喂了一次羊肉，结果这个小东西拉了三天肚子。差点死掉，吓得徐阳再也不敢给它吃肉了，手机百度一查，原来藏獒三个月大之前都不能喂肉，肠胃还只能消化奶乳。

在船上十分无聊，徐阳就经常观察自己养的这只小藏獒，前世的自己买不起宠物，现在总算是能享受一把宠物一族快乐。

这藏獒果然不同于一般的家狗，徐阳特意找了一只奶水丰富的母狗给这只小藏獒喂奶，这小家伙吃奶的时候叼的又紧又狠，每次喂它的那只母狗都被咬的直叫。

结果这小东西吃完立马翻脸不认人，连母狗躺在它的窝旁都不愿意，简直深得白眼狼的精髓，看的徐阳是连连称奇。

徐阳的猎鹰经过这快到一个月的打熬也终于熬成了，徐阳没心思照顾这只老鹰，平时都是刘七在驯化这只鹰。

刘七可是把这鹰当做命根子，因为他从来没养过什么宠物，这只鹰算是注入了他全部心血，精心喂养、细心关照为鹰做皮绊、制眼罩，每天放飞、进行调驯。

在驯化之前，刘七整天给这鹰喂好吃的，长得是膘肥体壮。但韩彦轩告诉徐阳现在这鹰膘是一种虚膘，要使它变成肌肉才有力量。

刘七开始驯鹰，按照韩彦轩的交代，先要给鹰拉膘，不但不给进食，还要给它洗胃。洗完胃再用热水给鹰洗澡，让它出汗。晚上再把鹰放在专门驯鹰的粗绳子上，鹰站不稳，而且刘七还不断的在下面不断地用棍子敲打绳子，绳子不断晃动，这样鹰就无法睡觉了，这就叫“熬鹰”。

鹰疲乏到极点，就会掉在地上，此时刘七用清水冲洗鹰头，然后让鹰饮茶或盐水。这样没几天鹰就瘦下来了，饿得只剩皮包骨头，一点精神都没有。这时就开始驯化，用特制的眼罩戴在鹰头上，不让它看见任何东西，专门喂它一些兔子、鸽子、小鸟等动物肉，这种办法果然有效，这鹰果然没有了往日的飞扬跋扈，再听到人声也没了往日的不安，似乎消除对人的恐惧和敌意感。

接下来的日子，刘七就在船上在韩彦轩的指导下不断的驯养这只鹰，竟训导的有模有样。

昨日刘七给徐阳报告说鹰已经熬成，徐阳裹着厚厚的大衣亲自看鹰捕猎海鱼。

站在甲板上，刘七急速地揭开那只鹰眼罩，扯去鹰脚绊，一声呼哨，那饥饿发疯、近乎发狂的猎鹰，象箭一样腾空而起，然后在天空中来回的盘旋，下方的整艘舰队似乎都成为了它的猎物，顷刻间，只见它急速的向下俯冲，然后在海面上突然急刹，坚硬锋利的利爪直接扑向了水中，溅起一片水花，在众人惊讶的目光中抓起了一条还在爪子上抽搐的鱼儿。

鹰飞回来了，刘七脸上的布满了喜悦，鹰清鸣一声，便将鱼儿仍在甲板上，邀功似的朝刘七点头。

刘七很是欢快的从身后的一个小桶中掏出一块瘦肉，那鹰看都不看，直接就仰头吞下了肚子。

“不错，不错。”徐阳没见过猎鹰，这一次算是第一次看猎鹰捕猎，“这鹰都是你一人训的？”

“回侯爷，这熬鹰都是韩公子告诉小人的。”刘七还感激的看了一眼韩彦轩。

“哦哦。”徐阳很是感激的看了一眼韩彦轩，又裹了裹身上的大衣，船上的海风真是大，还是船舱里烧着火炉暖和。

“侯爷，您的鹰。”刘七急忙把拴鹰的绳子递了上来。

“你留着吧，留给你当宠物。”徐阳很是随意道，这鹰对他来说可有可无，自己还是喜欢养毛茸茸的动物。

“这.....”刘七顿时当场呆住了，虽然自己很喜欢这只鹰，但这猎鹰价格不菲，自己哪里能收下这份大恩。“侯爷，这是您的鹰，小的只是替您熬鹰。”刘七喏喏道。

“什么我的鹰，我说给你就是你的了，本侯爷说话哪有不算数的时候？”徐阳说完，就裹了裹衣服，在几名小厮的伺候下回船舱。

“还不谢谢你家侯爷？”韩彦轩双手抱肩道。

刘七这时候已经激动的无以复加，侯爷已经把这只鹰送给自己，那这鹰就是自己的，这简直如同做梦一般，跪在甲板上，刘七眼含泪水朝徐阳离去的方向使劲磕了几个头。

………………

舰队依旧在海上远行，没有在扬州停下，而是直接绕过长江入海口，在苏州地界靠岸，进行补给。

徐阳在酒楼里搓着手，面前站着两位胖胖的身穿白色厨师服的中年男子。

“不错，不错。”徐阳望着眼前一大锅沸腾的汤汁使劲的咽了一口口水。

“侯爷，全都按照您的吩咐，这火锅料理，排骨浓汤，侯爷请慢用。”那两个厨子便是刘大桂和张金宝两位徐阳的‘御厨’了。

“人都喊了吗？”徐阳朝一旁的张二问道。

“启禀侯爷，程少爷，尉迟少爷还有李少爷他们都喊了，估计等一会便能到。”张二恭恭敬敬的说道。

“好。”徐阳又搓了搓手，这几温度下降，船队登岸之后，自己就想先上岸吃点美食，直接包下了一家酒楼，命自己的两名专用大厨来给自己做饭，在船上大多时候都是吃腌肉和鱼，嘴巴都快淡出鸟了。

不一会便听到外面吵吵闹闹，然后就看到李德謇和李崇义两人牵着两只小豹子就进来了，这两个小家伙毛发都没长齐，在外面冻得瑟瑟发抖。

“大哥喊我们前来，定是有什么好吃的。”李崇义如同一个嗅到气味的猎狗，直接就围到了火锅桌子旁。

“就你鼻子最灵，宝林和处默呢。”徐阳笑岑一句问道。

“哦，处默哥和宝林哥正拿他们两只小藏獒咬架呢。”李崇义已经拿起筷子，朝火锅里捞去了。

“什么？”徐阳有些发楞。

“就是…就是拿那两只小藏獒咬架啊。”李崇义被火锅里涮的一块羊肉烫的满嘴吸溜，就这还不停往自己嘴里塞。

“这藏獒才几个月？就能咬架？”徐阳还是有些似信非信的问道。

“能啊，这小东西咬起来是厉害呢，现在能吃肉了，一块肉就能让着两个小玩意咬架。”李德謇也是插了一句，这才急忙朝嘴里塞着肉块，生怕吃的比崇义少了。

“你们两个慢点，又不是不够，这里还有一锅呢。”徐阳对这两个家伙饿死鬼的行径很是鄙视。

“大哥，这玩意真是太好吃了，又热又有味道，里面放了什么，这么麻。”李崇义边说就开始边脱衣服了，火锅这玩意第一次吃很明显就会有上瘾的倾向，更何况再大冬天吃。

只见李崇义，李德謇两人吃的额头冒汗，身上脱的就剩一件内衫。

“这叫火锅，里面放了很多花椒，当然麻。”徐阳打算去叫处默和宝林两个，不知道赶回来的时候还能不能剩一些。

第二十一章海上暴风雨

舰队补给完毕，从苏州出发的时候，气温就明显一暖，徐阳也是终于能登上甲板，好好欣赏大海的辽阔壮丽。

身披一件坎肩小袄，怀中抱着一只小藏獒当做暖手宝，旁边跟着宝林和处默两人，海上的风明显变得柔和，过了长江，就标志着舰队已经进入了中国南方。

船队很庞大，一整艘舰队就像是一个海上的城堡，此番冬季出海，虽然气温寒冷但天气却是极佳，没有丝毫风浪，船队一直保持着很高的航速，这才能两个月不到就能驶达苏州。

舰队的船帆遮天蔽日，徐阳站在甲板头前，朝远处的大海望去，那碧蓝的海面，像丝绸一样柔和，微荡着涟猗。从船上想向远处看去，烟波浩渺，一望无际，而船下，海水击打着船沿，泛起阵阵白色的泡沫，仿佛就像是孩童在脚边轻轻絮语。

阳光很是明媚，大副带着很多船员在甲板上架起支架晒被褥。

闭上眼睛，徐阳狠狠的吸了一口空气，清爽的潮湿的带着谈谈的海腥味的海风，吹拂着人的头发面颊身体的每一处的感觉。就像艳丽丰盈的女人一样的诱人，在闷燥的船舱里可是把他憋坏了。

怀中的小藏獒很明显的不适应外面还有些清冷的环境，在徐阳怀中不时的扭动，一直想朝温暖的胸膛里钻，但徐阳可不会因为这个小东西不舒服就再回船厢，好如容易遇到天气暖和一些，自己要在船上好好欣赏一番。

“啊～大海。”徐阳突然的一嗓子把旁边站着打着哈欠的尉迟宝林和程处默下了一跳。

“大哥不会又发癔症了吧？”程处默小心翼翼的对尉迟宝林说道。

尉迟宝林仔细的瞅了一眼站在船头。闭着双眼的徐阳。很是认真的点了点头道：“我看有可能。”

徐阳此时才不理会着两个家伙。只是陶醉在大海的雄伟苍洪之间。

“啊～在苍茫的大海上，狂风卷集着乌云。在乌云和大海之间，海燕像黑色的闪电，在高傲地飞翔。”徐阳不知怎么的突然想起了很小的时候学过的那篇文章，情不自禁的就朗诵了出来。

“大哥，这海上明明风平浪静，你怎么说狂风和乌云呢？”尉迟宝林有些发呆这问道。

徐一窒，顿时有些恼羞成怒道：“大哥我这是诗意。诗意！懂吗？”

尉迟宝林有些唯唯诺诺的不敢说话，不知道大哥为什么说些昏话还要发脾气。

………………

也许是因为徐阳扯的狂风与乌云真的显灵，或许是因为一首《海燕》被雷公电母听到，船队下午便遭遇了一股狂风暴雨。

这是徐阳第一次在大海上遇到暴风雨的天气。

离苏州两百海里的地方，船队先是驶入一片乌云之下，随后便迎来了狂风与海浪，阴霾的天空仿佛是从天际压了下来，天地的威压此时才显露出它张牙舞爪的本来面目，徐阳在甲板上望着瞬间变脸的乌黑天空目瞪口呆。

都说女人变脸比翻书还快，徐阳第一次知道原来海上的天气比女人更厉

害。上午还是风和日丽，中午便是乌云满天。

“快护送侯爷回船舱。”刘七在风雨中撒着嗓子喊了一声。徐阳就被七手八脚的抬回了船长驾驶船舱。

大浪拍打着航船坚固的船壁，这个时候徐阳以前的那些准备就完全起了作用。

岭南水师的众多将士对于应付暴风雨是得心应手，‘鸿运号’主舰上三名青袍小厮发来旗语，下风帆，朝北航行。

“放下风帆，开启蒸汽机，北纬三十度，驶出这片海域。”徐阳接到信号直接下令道。

船队的执行力很高，数十名大汉**着膀子，快速的爬上桅杆，将风帆落了下来，徐阳在船长室，指挥着一名海军校尉掌舵。

风雨越来越大，天地间仿佛连城了一道水幕，越来越看不清‘鸿运号’上的旗语。

“点亮防水灯。”徐阳沉着道，立马便有人去甲板上点灯，“奏响传令鼓。”徐阳接着道。

立马又有两名身穿校尉服的军士领命出去，不一会，外面就响起了几声低沉雄厚的鼓声。

“咚，咚，咚”“咚咚咚”“咚，咚，咚。”鼓声连续敲击了九声，长短不一，这便是舰队约定好的鼓语——按按计划航行。

很快，远处也传来了一模一样的鼓声，不过这鼓声比徐阳船上的声音更大，也更恢弘，徐阳知道这是牛进达乘坐的‘鸿运号’主舰发来的命令。

“蒸汽机已经开动了吗？”徐阳环视一周，身旁的几个人都是面面相觑，都不知道是哪个校尉去执行命令了。

“蒸汽机已经开动了吗？”徐阳面色严肃的又问了一遍。

“启禀将军，已经...已经开动！”一名身穿杂役服装的高瘦中年男子从门外跑了进来，站在门前气喘吁吁的道。

“你是负责蒸汽机部分的校尉？”徐阳想了许久都不记得自己见过这个人。

“回禀将军...小人不是。”高瘦中年人有些畏惧道。

“我记得掌管蒸汽机部分的是陈熹校尉，陈熹校尉在哪？”徐阳的声音有点冷。

“回禀将军，陈熹校尉昨日在苏州酒楼饮酒过多，到今日仍没有起床。”那名高瘦青年看徐阳的脸色越来越寒，只好说出原因。

虽然已经猜出结果，徐阳还是大怒道：“真是岂有此理，蒸汽机乃是航船的命门所在，一个掌管蒸汽机的校尉居然玩忽职守，暴风雨中还在宿醉，传我命令，驶出海域后，把这名叫陈熹的校尉捉拿归来，削去校尉一职，杖责四十！”

“诺！”众多将士皆是抱拳答道。

海浪越来越大，船身也是晃得越来越剧烈，但还好徐阳制作的船都是久经考验的海船，丝毫没有翻船的危险。程处默走过来对徐阳道：“大哥，那现在蒸汽机部分该由哪位负责？”

徐阳眼神扫了一下整个船长室的人，忽然看到了那名高瘦中年，便朝他问道：“你叫什么名字，在船上从事什么职位？”

那高瘦中年似乎还没反应过来，随后便慌张道：“小人名叫张全蛋，乃是蒸汽机二部的铲煤工人。”

“好，那现在由你执掌蒸汽机部，去把陈熹的校尉官服和校章给他。”

“啊？”张全蛋有些难以置信的指了指自己。

ps：感谢偷菜大大的一张月票，各位书友觉得那个章节写的好可以点一下赞，作者后面也会朝那个爽点去写，谢谢支持！

第二十二章将入泉州

昨日的暴风雨，凭借着新式舰船的坚固与航速，顺利的度了过去。

船队中那些岭南水师的军士都啧啧称奇，像这种大型的暴风雨，以前的水师要是经历了一场之后绝对要大修一番，可是远洋舰队经历了之后似乎跟没事一般。

桅杆没断，船舱没漏，甚至连船墙上挂的装饰品都没掉下来，新式舰船第一次在大唐现实出了它强大的实力，这也让整个远征舰队自信心爆棚，从未有过的安全感包裹住了每个人。

众多将士都如同打了鸡血一般，只想快些出海，不要像现在这般整日靠着陆地航行，一旦出海找到了高产作物，回来就是封妻萌子的天大功劳。

所以众多将士都已经迫不及待，每日都要看个两三遍徐阳发给他们的海图，看看现在到哪了。

徐阳现在已经成了名副其实的大将军，昨日那种惊慌的暴风雨来袭的条件下，有条不紊的下达了一条又一条的军令，气势豪迈，杀伐果断，每一条军令都是果断准确，特别是罢免了蒸汽机动力部陈熹校尉之事，更是让所有人刮目相看。

这个叫陈熹的家伙也是倒霉，舰队抵达苏州的时候，众军士皆可下船休沐一日，他正巧遇到一多年未见的老友，于是在岸边一酒楼大醉一场，口子窖喝了三缸，喝完人就醉的不省人事，最后被抬上了船，没想到第二天就遇到了暴风雨这样的大灾祸，全舰差点因为自己而陷入危境，自己当时还在睡梦中就稀里糊涂的把官位给丢了。

徐阳在听完他的辩解之后。跟人性化的没有把他的校尉一职全部拿掉。只是降两级。改为火长，这也让陈熹感恩戴德，要是在主舰上犯下如此大错，很有可能就是杀头的罪名。现在用四十个板子和一个职位换一条小命还是自己赚了。

徐阳这样的判罚为他赢得了一个仁帅的美誉，特别是他封赏那名叫张全蛋的锅炉房杂役为校尉，更是让众军士对这位新进将军好好大增，在他们眼中，徐阳想表达的就是只要你有能力。我就给你更好的职位，简直就是将领众少有的好领导。

其实徐阳根本没有想这么多，徐阳一个现代底层人士，深知大家活着都不容易，不论是大唐还是后世，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一点错误就抓住不放，严格惩戒的领导是能管理的更好，但这就丧失了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体谅和理解。

但像牛进达这种杀伐之气果决的古代大将。就不用谈什么人与人之间的体谅与理解了，听说在主舰上已经打死了三个军官和七个仆役。两名军官是因为偷偷携带女眷淫乐,另一名听说是在苏州抢夺民女，导致此女自尽身亡。最后这三名军官都是被斩首示众，现在头颅还挂在主舰的旗帆上。

对于这些精虫上脑的家伙徐阳报以深深的鄙视与同情，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虽说军中呆三年，母猪赛貂蝉，关键这才刚刚出海两个月，甚至舰队一直都有停靠休整，实在不行去烟花之地解决一下就是了，这逾越之举一旦被牛进达发现，就是杀头的下场，真是牡丹花下死，做鬼也不冤。

舰队经过了一场暴风雨的洗礼，显的更加的成熟，军士之间的配合也更

加的默契，这让所有的官兵们更加自信，对远航由开始的畏惧到现在的隐约憧憬起来。

天空渐渐变得墨蓝，太阳西沉，最终消失在了海的那头，整片天空都陷入了无边的黑暗，只有一轮月圆照亮了一小片天空，船队渐渐变得一片静谧，倒夜班的将士们纷纷出来掌船，不时两艘船之间还用防水灯交流一下经纬度。

此夜星空浩瀚，徐阳傲立船头，咧咧的海风吹动他的衣衫，显得有些飘逸出尘，刘七恭敬的站在一旁，徐阳说自己想出来走走，刘七赶快给徐阳备好了羽绒坎肩和披风，不知侯爷又想干什么。

此时的徐阳站在甲板上举目望去，天水一色，今夜的天空中一颗明亮的圆月高悬天空，圆月映衬在大海上，如同一个闪耀着光芒的圆球沉在水底，徐阳已经被眼前的美景所吸引，前世的他根本没有机会享受人生，没想到回到物质更为匮乏的大唐，倒是可以随意的享受这天地间鬼斧神工的造化美景。

海水中倒影的圆月如同一整个玉盘，徐阳竟突然想到了很小的时候看过的一篇童话叫猴子捞月，那时候年幼的自己即为猴子们的团结感到钦佩，又为他们的行为感到好笑和同情。

他突然变得有些迷茫，自己是不是就是那只捞月的猴子？梦回大唐，一切的一切都如同镜花水月般如烟似幻，手机中的现代新闻与大唐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反差，就像是在时刻提醒着将要融入唐朝的徐阳：‘记住，你是个现代人。’一般。

星空下，徐阳望着在海上静静航行的舰队感到一阵安心，这些都是自己亲手带来的，这一切的改变都是由自己缔造的，虽然李二是这个世界的主人，不过自己才是这个世界的灵魂，科技的提升使得大唐转变的太快，传统的农耕文明已经褪去了弱小的外壳，迅速的提升到游牧名族仰望的高度。

然后迎接那些游牧名族的，就只剩下了同化与征服，徐阳相信历史的必然性，当冷兵器露出寒芒，准备抵抗的时候，这一切在坚船利炮前都将不复存在。

想到这，徐阳的心情又好了很多，裹了裹身上的羽绒衣，海上的风吹久了还是很凉的，命刘七打着灯笼前面带路就回船舱去了，只留下坐在桅杆上，静静擦剑的韩彦轩，傲立在这清冷的月光下。

…….

远洋舰队从苏州出发，沿海岸一直航行，途径越州，台州两大州，历时半个多月，按照当下的航速，大约还有三日便能到达泉州，这个舰队最后的休整之地了。

泉州，又称鲤城、刺桐城、温陵，地处大唐东南沿海，与琉球隔海相望，泉州港在大唐也是被誉为“东方第一大港”，舰队在这里做最后的休整。

其实到台州的时候气温就已经有了很明显的回升，将士们穿着由一开始的鹅绒坎肩，到粗麻厚衣，再到薄布衣经历的变化让人感觉很是惊奇，如同两个月里经历了一年四季一般。

现如今到了泉州，温度更是温暖如春，又是风和日丽，天气晴好，穿一件薄衫都会觉得热。

徐阳的小藏獒明显更喜欢温暖的气候，自从前几天能吃肉了以后，徐阳

就喂了它很多切碎的肉，锻炼锻炼它的肠道。

十分让徐阳郁闷的是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二人养的藏獒，他们两个不知道是喂化肥还是什么，养的那两只藏獒长得飞快，三个月前还是和徐阳的小藏獒一般大小的同胞兄弟，现在都有徐阳的藏獒两个一般大小了，这两个家伙整日斗犬，一块肉骨头就能让两只藏獒着争抢不已，毕竟是犬类中的王者，护食性极强，拼死也要保护这一块肉骨头不被其他同类给吃掉。

徐阳很是看不惯这种斗犬场面，这两只小藏獒虽然年纪小，但是牙齿已经长出来了，互相撕咬的时候虽然不能咬下来一块肉，但撕破点皮是可以的，再加上幼犬本来就细皮嫩肉，所以这两只小狗也是经常伤痕累累。

徐阳多次出言制止过这一行为，但毫无效果，天性好斗的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在这个没什么娱乐活动的船上，除了斗犬就没别的什么兴趣爱好了，整天就是给自己藏獒喂精美的食物，期待着下次比试能够击败对面。

徐阳苦思冥想终于想出来一个好办法，找到一个军中能说会道的军师先生，把那本打印好的《三国演义》交给他，让他每日在船舱上开讲，只要没有军务，这就算是他的工作。

这军师也是个极认真的主，第二天就摆着个板凳准备上班了，架好椅子，摆好茶壶，还很是嘚瑟的手持一柄摇扇，典型的说书先生的形象，徐阳都不知道这个家伙以前是不是就说过书。

喊上尉迟宝林，和程处默二人，周围还围观了几名军士，这军师就开讲了。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
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
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
笑谈中。

——调寄《临江仙》”一首临江仙一道出就使得全场的气氛一震，这军师也没想到效果这么好，更是字正腔圆的继续看着《三国演义》念道：“话说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周末七国分争，并入于秦。及秦灭之后，楚、汉分争，又并入于汉……”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听的是目瞪口呆，一张宏大的三国画卷徐徐在他们面前展开，他们不知道的是，这本《三国演义》对他们二人日后代表大唐远征天下有着多么大的影响……

第二十三章唐字金龙旗

《三国演义》一开讲，顿时吸引了整船的将士，这种从未听过的章回体小说一下子风靡舰队。

那名说书的军师身份也是水涨船高。大有后世易中天品三国的风范。

船舰上的将士见了他都会恭恭敬敬的抱拳行礼，喊上一声“叶先生。”这样让那名姓叶小胡子的军师有些飘飘欲仙。

程处默和尉迟宝林这两位三国爱好者更是给了小胡子很大的特权，侍卫从两名增加到了四名，官职由整七品的二转云骑尉军师升到正六品的四转骁骑尉军师。

这天大的喜讯更是激发了小胡子讲说《三国演义》的热情，每天晚上都要挑灯夜战，把明日要讲的剧情全都预习一遍，掌握好自己说话的语调高低，力求引人入胜。

其实不用小胡子这么认真，《三国演义》既然能在后世列为四大名著，其故事性、趣味性和流传价值都自然是经历了无数人和时间的检验的，其跌宕起伏的剧情，恰到好处的描写，还原历史的设定无不能让人拍案称奇，更别说这一船五大三粗的军汉了。

每次小胡子说书，都能吸引着一大帮子的官兵来听书，除去那些值班的和倒夜班的，几乎场场爆满，众人对于武圣关羽的义觉、奸臣曹操的奸绝、智圣诸葛孔明的智绝钦佩不已，每次听书时，要是小胡子说到曹操得势，众人都会大骂不已，刘备一旦有利，众人又都会眉开眼笑。

徐阳只好对千古大背锅的曹操同志报以最深切的同情。

牛进达对于徐阳舰船上的说书行为颇有微词。不过徐阳看着手机卫星定位。报了几次船队的准确位置之后。牛进达就再也懒的问徐阳船上的军政了，一心想着到泉州的安排。

三天时间很快，小胡子才把《三国演义》讲到第二十一回，‘曹操煮酒论英雄关公赚城斩车胄’，尉迟宝林和程处默还在意犹未尽之中，船队就已经快到了泉州，从舰队上遥望陆地，很明显的能看到各种民居逐渐多了起来。人烟越来越明显，到了后来，海面上都能看到三三两两渔夫们的捕鱼船。

这些捕鱼船普遍很小，最大的渔船也只有一个船舱，甲板上能站下二十个人都属于很的大船了，那种只能乘坐三四人更是比比皆是。

舰队行驶到这些小船周围，仿佛一艘艘庞大的巨人在俯视一个孩童一般，程处默兴趣盎然的拉着徐阳到船头看这些捕鱼小船。

徐阳现在甲板上，都能看的清那些小船上渔夫们惊恐的表情，这种大型的舰队他们可是平生未见。看到一次都惊恐不已。

看着那些被太阳晒的黝黑的渔夫，他们的皮肤经历了风吹雨打。显得又干又瘪，徐阳有些于心不忍，下令道：“传我命令，升唐龙旗！”

..

孟小七是泉州柳简乡人士，今年十六岁，三月风和日丽，是个捕鱼的好时节，爷爷很早就把自己叫醒，爷俩在屋子里吃了一顿叶麦饼就准备出海打渔。

柳简乡是泉州比较大的一个乡，治下百姓数量比一般的县还多，乡民大多都是捕鱼为业，很多人家都是捕鱼世家，祖上三代都是打渔的。

孟家就是这样一个家族，捕鱼一业，说到底就是个靠海吃海的行当，运气好了，一天几十斤，运气不好往往一天都没什么收获。

三年前，孟小七十三岁的时候，那天父亲出海打渔，就是因为运气不好，一天都没什么收获，所以下午便行船到更远的海域去碰碰运气，结果传来噩耗，海上突然起了暴风雨，父亲从那以后就再也没回来过。

母亲在两年前感染了肺痨，花光了家中积蓄也不见好转，最后于前年也是和奶奶一同撒手人寰。偌大的一个家族凋蔽的就剩下苦命的一老一少。

从那以后，孟小七就和爷爷相依为命，少年便经历人间苦难的他成长的很快，也很懂事，爷爷身体也不好，多年捕鱼落下了一身的病，这个时候，孟小七就会扛起家里的担子，他瘦小的身躯每天都要扛着比自己体重还要重一倍的捕鱼工具随爷爷去出海捕鱼。

今天早上，孟小七刚刚出门就遇到了熟人，是很久不见的王大叔，他家有一艘中等大小的海船，每次全乡征招海鱼队的时候他们家都会去，海鱼队就回去更远的海域结伴捕鱼，更重要的是每一次都会去琉球岛上面待一段时间，和那里的人交易商品，每次归来都能收获颇丰。

“七伢子啊，这是要出海摸鱼去？”王大叔看到扛着渔具的孟小七，在远处就关切地问道。

“是啊，王大叔，今天我要跟爷爷一起出海打渔。”王大叔人很好，经常关照自己，所以孟小七也很热情的回答。

“那真是巧哩，今天大叔也出海捕鱼，大叔带你家的船一起吧”

捕鱼的时候如果有一艘大一些的船协助，捕到的鱼就能增加很多，但是一般大船都不愿意带一个小船拖累自己。

孟小七知道这是王大叔关照自己，有些不好意思道：“王叔，算了吧，带上小船拖累你捕鱼的。”

“这伢子，什么拖累不拖累的，跟叔还见外，走，一起去开船。”王大叔已经走了过来，一把接过孟小七身上的渔具，扛起来就往海边走。

....

今天天气很好，万里无云，蓝天倒影在如同镜子一般的海面上，阳光在东天之上，估摸着再过两个时辰才能到午时，现在正是捕鱼的好时间。

孟小七今天很开心，因为跟着王大叔家的渔船一起，今天遇到了罕见的丰收，一路向北，似乎南边的鱼群受到了什么惊吓，没头脑的朝渔网上撞，现在不仅自家的渔船发现了这件事，很多捕鱼船都知道了，渔船全都调转船头朝北边捕鱼。

“哗啦”又是熟练的拉网，卡绳，熟练的撒网，甲板上又是多了一大堆蹦蹦跳跳的海鱼，孟小七满脸都是笑容，这种丰收的事情多久没遇到了，熟练的擦了一把脸上的汗水，孟小七自己心里开始盘算这么多鱼卖到鱼市能赚几百文钱了。

正当孟小七心中欢喜，盘算着还有多少钱就能攒起来娶个媳妇，为孟家延续香火的时候，就听到王大叔家的船上一个布衣大汉指着北方大喊“快看那！”

孟小七顺着那大汉手指的方向看去，就看到这辈子都难以想象的情景，只见北面的海平线上，一队队遮天蔽日的大船迎面驶了过来，那些船舰高过数米，远远的如同一座座移动的城堡。

“伢子，咋不捕鱼了？”一旁的爷爷耳朵有些问题，没听到大汉的喊声，看到孟小七发呆还问了一句。

孟小七颤颤巍巍的指了指北方，爷爷看到那么庞大的一艘舰队也是目瞪口呆。

一瞬间，渔船们仿佛和受惊的鱼儿一样，立马调转船头，想驶回港口，但是渔船的速度怎么能和张满风帆还备有蒸汽机的海船相比。

很快，舰队就驶到了这些小渔船附近，孟小七隐约听到王大叔家的穿上有人哭喊着海盗....完了之类的一类话，心在狂跳，以前总是听闻海上的海盗很是凶残与恐怖，特别是从遥远的倭国来的海盗，那些都是生啖人肉的野蛮人，没想到今天竟然被自己撞到，握紧手中的鱼叉，孟小七决定一旦海盗登船杀人，自己就要反抗到底。

舰队缓缓的从这些小渔船身旁驶过，那些渔船上的渔民都瑟瑟发抖的看着这些高约五六丈，城墙一般高大的海上巨兽。

孟小七握着钢叉的手也在发抖，在这种从未见过的大型海川面前，人力总是有一种无力的渺小感，他抬起头，映着阳光，隐约看到一艘独特的布满钢钉的大船上，一个青年身穿锦衣玉袍，满脸和煦的远远看着自己，仿佛如同天国来的使者。

孟小七这时候竟然有一种下跪的冲动，这时他突然看到一面巨大的金黄色旗帜在众多战舰上升起，一条奔腾的金龙印着一个血红的唐字。

“唐龙旗！”远处海船上一位大汉撕心裂肺的喊了一声，仿佛在庆祝节后余生一般。

随后，这股股风潮更是在所有的渔船间蔓延，人群都在欢呼，为那一面旗帜欢呼。

‘原来是我们大唐的船。“孟小七此时也瞪大了双眼，心中默默的想到，一副神往的模样‘什么时候，我也能登上这样的大船啊！’

金黄的旗帜依旧在海面上飘扬，血红的唐字如同泼血般鲜艳，绣金的真龙在风中飘卷，如同要奔腾而出，巡航四海。

ps：（感谢linzcc的打赏，您们的支持是作者最大的动力，感谢！）

第二十四章泉州夜宴

舰队浩浩荡荡的驶向泉州的港口，一下子惊动了泉州的刺史方闻书，带着折冲府将军和一队兵卒就急忙赶往码头。

离着老远，直到方闻书看到远处船队风帆上高高挂着的金黄唐龙旗，一颗提到嗓子眼的心才被放了回去，要是海盗入侵的话，整个泉州都要遭受大灾难。

跟着一队小厮，驱散开围观的小民，方闻书整了整身上的官服，迈着小碎步就走了上去，前面已经站着几位衣着铠甲的大将。

徐阳顶着厚重的铠甲朝这片海港四下打量着，只见青蓝的海水拍打在岸边，泛起一圈圈的白色泡沫，丝毫没有化工污染的海滩，简直堪比三亚的天涯海角，这是一座美丽的小渔村，港口虽然很大，但是对于放下整个庞大的舰队也是远远不够的，怕船只搁浅，所以只是放下数十艘小船，带着几位将军上岸宣旨。

下了船，站在高台上徐阳就看到人群分开，有一个留着山羊胡的绯袍官员端着个玉牌牌走了上来，身后跟着一群穿着略有些破旧的大唐军甲的士兵。

“下官泉州刺史方闻书，拜见几位将军，不知诸位将军从何而来？”众人从海上出发，竟然比陆地上传令的军士还要更快一些，足以看出岭南道的难行和信息传输速度过慢的缺点了。

“本将牛进达，乃是陛下亲封远航先锋将，这里是印信虎符和圣旨。”牛进达打了个眼色，旁边一名校尉就恭恭敬敬的捧着个玉盘，盘子上放着金黄色的卷轴。一块将玺和一块虎符。

方闻书结果玉盘。仔细的端详了一下。就恭恭敬敬的还给了那名小厮，鞠躬行了一大礼道：“不知将军远航至此，下官多有招待不周之处，请将军海涵。”

“无妨。”牛进达一副粗犷的模样，“给本将组织人手，补充货物和燃料，本将只在泉州休整五日便要出发琉球岛。”

“诺。”

…………

下了船徐阳就感觉浑身不自在，主要是这军甲穿着太过难受。自己身为左卫将，军甲是一定要穿的，但是大唐的军甲设置的毫无人性化，腋窝部分经常会夹着，还有铠甲的重量也是很重，顶着这一身军礼服就已经有些受不了，真是难以想象那些穿着明光铠的将士是怎么杀敌的。

泉州刺史招待的很周到，为每一位将军都准备了间澡堂，徐阳泡在温热的淡水中，感觉整个人都舒服的想沉在水中。果然还是靠海的人懂得远航之后的人最需要什么。

洗完澡，众人便被告知晚饭已经准备完毕。这是第一次众多军官一起坐下来吃一顿饭，所以牛进达也是下令，所有校尉以上的军士都要到场。

天色渐渐暗淡，两名小厮带着徐阳和韩彦轩就去了主院，那里是今晚上用餐的地点。

主院里已经是明火执仗，墙壁上挂着火盆，把整个院子都照的异常明亮，桌子上已经摆着很多的美食，整头猪，整头羊，看的徐阳是一阵阵口水

下咽，这些日子在船上经常吃鱼，吃的见到鱼就想吐，现在只想大口的啃一啃猪蹄。

众多的军士也是同样如此，一时间整个院子都是众人吞咽口水的声音。

牛进达有些姗姗来迟，他是安排海船的安顿事宜了，还好泉州有不只一个港口，将舰队分为三个部分，最后都停靠到了泉州的各个码头上。

见主将来了，众人也都是纷纷落座，历时三个多月的航行又能好好休息几日了，想想明天便可在陆地上睡一天懒觉，徐阳就觉得开心不已，在船上睡觉总有一种不安全感，徐阳知道这是航海灾难片看多了的后遗症。

牛进达入座以后，泉州刺史方闻书就坐在他身旁，先是他来发言。

只见他朝在场的众多军士拱了拱手道：“诸位将军莅临泉州，乃是泉州天大的荣耀，下官先代表泉州百姓感谢诸位将军。”说罢端起桌上的一碗酒，仰头干了。

众多军士也都端起酒碗，口中喊着‘胜饮。’之类的话便仰头喝下，徐阳一时间有点发呆，喝的都这么豪爽？闭着眼准备一口干下碗中的酒，结果酒刚一入口，一股淡淡的酒味有点糯米的味道就浸入味蕾。

“我擦.....原来是大唐原生态糯米酒。”徐阳差点没一口吐出来，自己原本以为都喝的是白酒呢，结果喝的是度数不及啤酒的米酒，简直是在搞笑。

酒过三巡，宴会的气氛顿时高了起来，一部分军士开始划起了酒拳，还有一部分开始大吃特吃，程处默就属于大吃特吃的一类，只见这小子不停地朝自己嘴巴里塞着猪手，鸡腿，满口流油，形若痴呆。

“怎么吃成这副模样了？”徐阳有点不可思议的走过来问道“处默，你怎么不跟宝林、崇义他们一起去划酒？”

只见程处默有些不好意思的小声道：“大哥......悄悄给你说，我....我晕船....”

徐阳很是无所谓的道：“我知道啊，你上次不是说你不喜欢坐船嘛，我就知道你有点晕船。”

“不是....”程处默有些急了，只好贴近徐阳耳旁道：“不是那种晕船，是很晕很晕，刚刚上船航海的时候我每天都吐得七荤八素，什么都吃不下去，怕宝林他们几个笑话我才没有说出去.....我从小就怕船，小时候被水淹过，所以一碰水就害怕.....”

“啊？”徐阳简直不敢相信这件事，又仔细看了看程处默，发现他的脸蛋果然瘦了一圈，这都航行三个多月了，居然队伍里一直混个晕船怕水的家伙，关键这家伙还是自己兄弟，自己这个大哥当的也太不称职了。

“那当时登船之时你怎么不说一声。”

“当时我老爹也在那，大哥你是知道的，我最怕的就是我老爹....更不想让他失望....”程处默第一次展现出了自己脆弱的一面，也只有在大哥面前，他才能这样敞露心扉。

“嗯....那后面的航行你还要继续吗？要不然在泉州待着，固守后方怎么样？”徐阳第一次感觉的出来，那副沉重的盔甲下面，不是能征善战的骁勇将军，而只是个十八岁的少年。

“不用，这航行三个月，我感觉自己越来越好了，晕船的次数越来越少，现在在船上就只是特别怀念陆地上的食物，吃鱼是一点都吃不下。”

“嗯。”徐阳点了点头道：“那就狠狠的吃，吃到再也不想，以后到了澳大

利亚，你就随我在哪里开发新大陆，再也不去海上了。”

“嗯。”程处默郑重的点了点头，眼睛里冒出一阵憧憬的光。

第二十五章远征后勤补给招人

泉州虽然号称是东方第一大港，但其实还是有些名不副实，毕竟地处岭南，大唐最偏僻的南方。

此时的岭南可不像后世的那种福建广州人口密集，遍布商机。现在的岭南还是个人烟稀少，茂林丛生的原始雨林。

对于这种野兽遍地，毒蛇毒虫，潮湿荒芜，人迹罕见的岭南，是所有人眼中的苦熬之地，统治者也经常是把一些犯了错的官员发配岭南，足以看出这里条件的艰苦。

唯一能算的上第一大港的就是因为这里有太多靠海吃海的渔民，而且经过多年的发展，这些捕鱼的渔民都形成了自己的航线，最远的甚至都有抵达新加坡的渔民。

方闻书很是恭敬的把那些渔民这么多年总结出的海图交给牛进达，徐阳当时也是仔细看了一下，对照后世的世界地图，几乎没有什么误差，这也让徐阳大吃一惊，这些渔民总结的海图已经这么精确了。

其实徐阳也算是误解了这些渔民，在海上这样庞大广阔的地方，地图算是重中之重，所以从很早人类祖先就开始了总结和制作海图，方便自己定位，到了现在，精确性自然很高了。

就在众多将军在刺史府邸商量下一步行军路线时，舰队的登陆也在紧锣密鼓的进行着。

昨夜舰队分成三个部分，在泉州的几个码头停歇，航行三个月，现在在这大唐的最后一站进行最后的大修。

………

孟小七今天没去捕鱼，像这种大型战舰登陆的事情百年不遇，所以今天他就跟着王大叔一同去码头看这些将士登陆。

码头上已经围了不少人。孟小七看了一圈。有很多熟悉的面孔。大多都是同一个乡的乡亲。

看到孟小七，大家伙也都是关爱的笑了笑，对于这个苦命孩子，乡里的人对他都是照顾有加，很快孟小七就被关照到了最前面，那里的视野最开阔，能看到整个大型舰队。

孟小七站到人群的前面，望着停靠在岸边的那些巨大的船只。虽然昨天已经见过，可是现在看到还是觉得不可思议，这么巨大的海船居然是人造出来的，想想都觉得神奇。

孟小七仔细的打量着这些战舰，现在已经靠岸，战船的风帆都已经落下，看起来就像一个休憩的巨人。

战舰是一种自己从未见过的船形，只见战舰的两旁露着一排黑洞洞的圆孔，不知道里面是什么东西，但一旦凝神朝那些圆孔看会有一种心悸的感觉。似乎那些黑色的圆孔中会有什么恐怖的东西飞出来一般。

众多的圆孔下面是一排大木桨，这些木桨又长又大。木材上面的漆油还是崭新的，孟小七突然想起昨天看到战舰时这些木桨都收进了船舱，那这战舰是通过什么行驶的这么快的呢？

正当孟小七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一声高昂的号角声就在船上响起，随后就是一阵阵低沉的鼓声，然后就有一块巨大的木板就从船上缓缓抬了出

来。

“咚！”大木板的一头摔在了陆地上，溅起一阵泥尘。

接着就有一队身穿便甲的军士从大木板上四人一列，踏着整齐的步伐从大船上走了下来。

孟小七满眼炽热的盯着那些身穿铠甲，腰配宝剑的军士，眼中的羡慕之情溢于言表。

一队便甲的军士从船上下来，随后就是一队手持箭弩的弓箭手，然后是身穿厚甲，手握长矛的长矛队。

码头上的那些渔民哪里见过这阵仗，一声声惊呼都在人群中爆发，使得那些军士头抬的更高了。

“列阵。”从大船上下来了大约两百多名军士还有一百来名勤务兵和炊事兵,迅速的集结好队伍。

码头的一处空地上立马站满一只只整齐的队伍。孟小七看的眼神更亮了。

“向左转，目标刺史府，跑步，走。”最前面的那名身穿校尉铠甲的军士喊了一声，一队人就转向，然后不顾眼前观摩的百姓，直接沿着码头上的路朝刺史府跑去。

“王大叔，他们这些当兵的也都是府兵吗？”孟小七拉着王大叔的衣摆问道。

“七伢子，他们可不是府兵哟。”王大叔咂了咂嘴道“你看这些军士，铠甲上的浪里花图案，这都是岭南水师的人哟。”

孟小七定睛一看，果然每个军士的肩甲上都雕纹着一个卷曲的环圈，这便是岭南水师标准的铠甲了。

“王大叔，我也想进岭南水师，跟他们一样当大唐的士兵。”孟小七有些稚气未脱的说道。

“哈哈，七伢子哟，这个可不是闹着玩的哟。”王大叔一听孟小七的‘豪言壮语’顿时笑道。

“王大叔，你咋笑话我，这岭南水师要啥东西才能进嘛？”孟小七对这个刚生成的梦想很是向往，拽住王大叔的衣角不停晃动。

“这个嘛。”王大叔也有些语塞，“首先水性一定要好....”

“俺的水性可好啦，俺从六岁就下水了。”孟小七耳疾手快，立马就接话道，也是一下子把王大叔呛住了。

“王大叔，你说嘛，还有啥。”

王大叔支支吾吾半会说不出，最后只好说道：“七伢子哟，这水师不是一般人能进的了的，像咱们这样的平头老百姓更是没有能进去的。”

听了这话，孟小七原本充满希翼的双眼顿时黯淡了下去，他的心里似乎有个东西在肯定王大叔说的话，平头老百姓是没有资格进入岭南水师这种大唐编制军队的。

正当孟小七为这短暂的梦想破灭而伤心的时候，就看到远处开来一辆巨大的四轮怪物，怪物吞吐着黑烟，在码头上不急不慢的走着，定睛细看，这怪物身上还站满了军士。

四轮怪物上，一个身着校尉服装的彪汉光头男子大喊一声“远洋舰队招人，后勤补给部，月银两贯，要求精通水性，年龄二十岁以下，十六岁以上

的，听到此消息者，举手示意，本将亲自来招募。”

听到这些话，不仅孟小七呆住了，整个小码头的众人都有些发呆，这是在招人？招人去远洋舰队？

“怎么，没有一个想进远征舰队的吗？”光头大汉看着众人没有一个举手的，有些失望的问道，挥挥手，打算继续朝下一个小码头询问。

“我！”人群中响起了一个纤弱的声音。

彪大广一回头，就看到一个略有些显瘦的少年有些鹤立鸡群的在人群前面举起了手。

彪大广咧嘴一笑，道：“娃子，上车！”

ps：没想道上一章泉州夜宴点赞的书友比较多，大家是觉得情感描写更多些看的更舒服吗？

第二十六章占领琉球

舰队在泉州待的时间并不长，以牛进达这种急性子，多在外面休整一天都是浪费时间，舰队只有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美洲，取到三季稻，玉米，马铃薯然后赶快回国种植，这才是他的目标，路上风景什么的在他眼里味同爵蜡。

但是徐阳不一样，好不容易公款吃喝，地方招待，搁后世这都是处级以上干部才能有的奢华待遇，更别提海边度假了，这消费账单公家报销，感觉不要太爽。

所以徐阳是很不乐意老牛这墨风风火火的赶路的，搞的跟西天取经似的，舰队才在泉州休整了四天，很多船还泡在船坞里，地理、气象、造船、航海、海流等方面的文献资料还没有收集完毕，这家伙就想着赶快出海了。

“牛叔叔，这海船出海都是要经过细密的检验的，你看现在船坞里的那些舰船都被检查出很多小毛病，比如说木板有些松动啊，绳子过短啊，这些等到出了海，海上都没有办法去解决的，为了将士的性命，这维修是一定需要的啊。”

牛进达一听到这话，顿时哑口无言，他对军士的体恤程度绝对比徐阳高，也不会让他们冒这种风险，只好默认了舰船都要到船坞里休整这一决定。

孟小七如愿以偿的进了后勤补给部，公家发的两贯钱直接送到了手中，手里惦着厚重的两贯钱，回到家。爷爷还以为自己是从哪里偷得。硬是叫自己还回去。费了好大劲才给耳聋的爷爷说清楚自己进了远洋水师，现在是一名后勤部的维修工人，这些钱都是公家预先支付给自己的工资。

自从进了后勤补给部，孟小七觉得每天的生活过的都有滋有味，那高约六七米的大船任随自己出入，船上的军士都很和蔼，根本不像王大叔所说的凶神恶煞，特别是彪大广将军。对自己特别好，虽然人长得凶恶，但是却为人和蔼，也很厚实，多次照顾过自己。

在众多战舰中，除了‘鸿运号’主舰和两艘副舰自己不能上去以外，其余的战舰自己都能上去观看。

蒸汽机室，用餐室，船员浴室，这些都让孟小七大开眼界。这种以前从未见过的神奇船舱现在都对自己敞开，还有不少低级船员进不了的船长室。火炮室都勾起了孟小七极大的好奇心。

今天检查的是一艘很独特的船，船身上布满了铁钉，看起来很是坚固，孟小七忽然想起，第一次见到舰队的时候，就看到这一艘船上站着的一个如同天神下凡的男子。

舰船开进了船坞，工人们拿起粗大的绳子，将船捆个结实，然后就是登船检查，孟小七跟着十几名和自己穿着同样衣服的维修衣服的青少年登上了舰船。

手拿小锤子，四处敲敲打打，任何一处有些松动的木板都需要告知并且加固。

今天的这艘船很特别，听说是舰队中左右卫将，还有前中下先锋乘坐的，所以工头今天特别叮嘱，这一艘要更为仔细的检查。

身上吊着绳子，孟小七从船身两侧朝下掉，朝下的途中一直在检查船身

可否有虫蚁腐蚀的小洞。
然后要在有些泡腐的木板上再重新涂上一层新漆。
一切检查完毕，刷好漆之后，孟小七又被拽了上来，刚刚一上来，就看到一个高瘦青年身穿校尉服站在甲板上。
“拜见将军。”孟小七急忙叩首道，这都是工友们教的。
那高瘦青年有些受宠若惊道：“免礼免礼，这船检查的怎么样了？”
“回将军，这船已经检查完毕了，均是采用上等的楠木制作，所以没有发现任何虫洞，小的又按照交代在上面涮了两遍漆。”
“都用锤子锤了吗？”高瘦青年问道。
孟小七愣了一下才道：“都锤了，船体异常坚固，没有发现任何需要换的木板。”
高瘦青年听闻，似乎很是高兴，指了指自己，道：“我叫张全蛋，现在是蒸汽炉二部的校尉，你随我来，来检查检查着蒸汽器。”
………
舰队经过七天的休整，全部都已经在船坞休整了一遍，众多将士也是摩拳擦掌，早已整装待发。
三月十二日，舰队于泉州出发，正式驶往琉球。
开船之日，整个泉州的所有渔民几乎都出来送行，人数远超前面停靠的所有港口，到处都是驾驶着小渔船给舰队送行的，还有几艘民间的渔船在战舰最前面带路，这几家都是方闻书精心挑选的经常在琉球，吕宋等岛之间航行的船队，给舰队带路最合适不过。
这一次舰队出发，也是带走了不少泉州的青壮，因为徐阳突然想起来，从吕宋开始，那里就已经算是脱离大唐了，那上面还有很多土人，军队显然不可能大量驻扎在那，所以必须殖民去占领那些土人的生存领地，作为舰队路上的补给基地。
从泉州出发，气温已经越来越热，明显将由亚热带过度到热带的感觉，从泉州到琉球，只需要穿过一个台湾海峡。舰队仅仅航行了半日，就隐约能看到前方的海平线上出现了陆地的迹象。
徐阳站在船头，海风拂过他的面庞，不禁有些百感交集，前面的那座小小的岛屿，在后世可谓是让所有人都头疼的地方，台湾，多少人魂牵梦绕的名字。
现在，那里还不叫台湾，而是叫琉球。
琉球群岛位于东中国海上，呈东北西南向，包括大隅群岛、吐噶喇群岛、奄美群岛、冲绳群岛、宫古群岛、八重山群岛等群岛。
听带路船队上的船夫说，现在这座岛屿上分为两个阵营，一个便是大唐一些迁出去或者逃难出去的唐人，还有就是一些当地的土著人，两方经常发生战斗。
徐阳第一次听到这种秘闻，以前只知道清朝的时候似乎这个琉球岛自立一国，其实岛上的那些居民大多都是从大陆逃难过去的，追溯祖先的话，还是中国人。
舰队航行的很快，从看到陆地，到开始登岛不过一个时辰。
牛进达把校尉以上的军官全都叫到了主舰上开会，商讨在台湾的政策处理。

按照牛进达的原本计划，这座岛上没有丝毫有价值的大型港口和资源，所以可以直接绕过，前往吕宋岛。

但是身为后世的徐阳怎么能不知道台湾岛的那些祸事，钓鱼岛的归属问题，一切都被列强玩弄鼓掌之间，所以徐阳打算从源头上把这事给解决，以便后世有足够的文献资料处理这些事情。

强烈要求牛进达对这一座岛屿进行占领仪式，并且发兵肃清岛上所有的土人，恢复唐人在这里的主导地位，同时封一位长官在这里管辖琉球，同时还有对舰队的行为树碑立传，以流传千古。

牛进达本来很是反对这种耽误时间的行为，但徐阳悄悄告诉牛进达，这座岛上就有三季稻，这里每年雨水充沛，粮食产出异常丰富，以后可以成为大唐的一个预备储粮仓之后，牛进达就开始两眼放光，打算发兵琉球了。

舰队从台北登陆，先是登陆仪式，随船的礼仪官记录了当时的壮观场面，‘牛进达酌甲，千金公祭，先锋将插旗，唐龙旗于贞观二年三月十二日，插于琉球列岛——《大唐史记》’

然后就是肃清台湾岛上的土人，只用了一天，就一锅端了整个台北的土人村寨，在唐军的坚甲利刃之下，连北方的游牧名族都抵挡不住，更别说南方这些捕鱼为生的土人了。

唐军对这种见血行为没有丝毫反感，反而跃跃欲试，一个个争先恐后的屠杀着这些岛上反抗的土人，由于事发突然，土人村寨没有组织起一丁点正规的反抗，那些不服气的男子都被杀头，剩下的土人全都老实了，一人脸上拿烙铁印上奴印，交给台南的众多唐人，告诉他们以后这些土人就是他们的奴隶了。

留下一个校尉和一队三百军士，分别任命为琉球大都督和琉球护卫队，负责建造舰队解放琉球的海上雕塑还有刻碑立传。

舰队绕过台湾，到了后世的高雄港，在后世，这里可是台湾的第一大港口，可是现在还是一片没人开发的原始森林，徐阳告诉牛进达，可以在这里建造一座大唐的边防港口，以琉球为屏障，保护泉州不受侵犯。

牛进达深以为然，又下令整个琉球的唐人以后都迁居高雄，在这里进行港口建造，泉州同时要提供人力物力的支援。

琉球的事情打理完毕，舰队再一次踏上了征程，下一个目标，吕宋岛。

扬起风帆，顺着季风洋流，舰队迎着夕阳缓缓驶出琉球岛，留下岛上那些感恩戴德跪拜的唐人。

舰船上，牛进达手捧数百粒种子，满脸怀疑的问道：“这便是那三季稻的种子？本将看这种子比大唐本土的种子还要小，如何能一年三次结稻？”

徐阳自信的笑道：“牛叔叔，浓缩的才是精华啊！”

第二十七章前往吕宋岛（上）

海上的风总是夹杂着淡淡湿润的清新气息，今日是从琉球出发的第六日，全舰的将士明显的有了精神，因为按照海图上所记录的，不出半日，舰队就会到达吕宋岛了。

吕宋岛，大唐又称小吕宋群岛，也就是后世菲律宾北部，是一座巨大的海岛，地势北高南低，三分之二以上为山地、丘陵，山脉南北纵列，东接菲律宾海，南临锡布延海，西濒南海。北隔吕宋海峡与台湾相望。

吕宋岛盛产稻米、椰子，蕉麻，矿产有金、铬、铜、锰、锌、煤等。是一座十分具有战略意义和战略价值的海岛，在后世这里也是菲律宾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当徐阳指着海图，同时不停的敲打着地图上吕宋这块小岛时，牛进达的眼睛已经泛着绿光，就像一只将要捕食的恶狼。

“小子，照你这么说，这吕宋岛也要划入我大唐的版图？”

徐阳一听一副难以置信打样子“牛叔叔，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些土地自然是我大唐明主圣天子陛下的。”

“别给本将来这套，跟叔叔说说，这岛上的黄金储备到底有多少？”牛进达嘴角的笑容出卖了他。

徐阳双眼机灵的四下瞅了瞅，凑到牛进达耳边道：“比岭南那边的金矿只多不少。”

今天主舰是刘大福当值，其实值班很没意思，就是坐在桅杆上的瞭望台上一直看远处的海线。有没有什么异常的情况。都要及时的像船长室汇报。

刘大福一遍无聊的玩弄着军甲露出的细线。一边回想着上次听说书先生讲的那章三英战吕布，那叫一个激烈，当时自己差点没入过神去。

一想到吕布的勇猛，自己就热血沸腾，也想像吕布这般英雄快意，手持方天画戟，一人战三人……

正当刘大福留着口水心中幻想着自己成为吕布的时候，海平面上。悄悄泛起了了一片灰色，那是陆地的颜色。

刘大福想了一会，突然感觉有些尿急，于是打算起身去茅房小解，一抬头就看到远处地平线上有着肉眼难以察觉的灰色，刘大福想都没想，直接就拉响了瞭望铃，同时朝船舰下方大喊道：“发现陆地！”

………

对照着海图和星位，牛进达确认了众人已经抵达了吕宋岛，这里就不再是原本属于大唐的地界。一切都按照大唐的外交礼仪来，如果对方是未开化的野蛮人。那就另当别论了。

舰队缓缓的停靠在离陆地不远的地方，那些大型战舰怕被搁浅，所以离岸边更远。

先锋战舰放下了许多小船，每船四十名军士，先行登陆，查看岛上情况。

徐阳站在船舰的甲板上，身上就穿了一件蓝底镶白的长衫，原因就是气温十分舒适，穿一件衣服已经足够，朝不远处的海岛望去，那是一片丝毫没有人工雕琢痕迹的海岸，洁白的沙滩，冰蓝的海水，丰茂的雨林植物，再加上晴朗的阳光，不愧是后世著名的度假胜地，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这

份海岛的静美是用语言难以形容的。

“大哥，这海岛怎么看都不像是有人居住的啊。”程处默也是站在一旁，身上也只穿了一件长袖袍，看着那座很是荒芜的海岸说道。

“你懂什么，这叫回归自然，没有丝毫人工修饰的美景，没有人居住就对了，你以为这些海岛上的人都跟大唐一样多啊。”徐阳吐槽了一下，自己正欣赏风景呢，被打断了很破坏心情。

程处默显然是个虚心求教的好少年，问道：“大哥，听说这岛上有很多的金子？那在这岛上生活的人少，他们不就都成了腰缠万贯的富户了吗？”

徐阳的脸色顿时有些尴尬，问这种问题，自己居然也答不上来，于是干脆不理他，程处默看到徐阳兴趣缺缺，也没敢多问。

一艘小船已经登陆，接着是第二艘、第三艘，舰队总共派出了一百二十名先锋探路兵，去岛上探查情况。

徐阳站在船上，虽然离得有些远，但还是能把那些士兵的举动全都看在眼里。

只见一百二十名军士中有一名校尉，指挥着众人搭建了一个简易的休整基地，将三艘登陆船拴好，留下十五名军士留守，其他人则是身穿盔甲，手持武器，威风飘飘的分为三队，一队钻进了雨林，一队沿着海岸朝北走，一队沿着海岸朝南走。

程处默有些不解的问道：“大哥，他们为什么不合为一路进行探查？”

徐阳笑道：“要是一路的话能探索的到的区域就太小了，分成三路能最大限度的谈查到海岛上的情况。”

程处默顿时露出了恍然大悟的表情。

探路小队很快便都消失在了徐阳的视野中，毕竟海岛很大，不可能一时半会便探查完毕，这些探路先锋队事先都已经规定好回程的时间是一个时辰，如果一个时辰到了，无论有没有把地形探索完毕，都要立刻回来。

徐阳知道站在这里等，短时间内等是等不回来这些探路的军士了，毕竟吕宋岛也是跟台湾差不多大的岛屿，用脚走完根本不现实，所以这些军士的归来时间一定是两个时辰以后，所以徐阳直接钻进了船厢，拿手机斗地主去了。

程处默等了半个时辰，也觉得无趣，想找人玩，可是尉迟宝林现在被予以重任，担任主舰上的军规奖惩，根本没时间出来，他这个死脑筋向来是法不容情，许多将士见到他都恨不得绕道走，从他‘尉迟阎王爷’的外号就知道船上的军士现在多么惧怕这个现任的年纪轻轻的纪律监管将军了，虽然尉迟的年纪不大，可是照样能让混了多年的老兵惧怕。

想去听说书，可是叶先生今天根本不上班，因为今天是登岛的日子，所以船舰所有人都要在岗位上整装待发，叶先生乃是海图工作的一名校尉级别的参政军师，自然要回到自己的岗位整理海图。

船队已经航行了三个月，程处默觉得自己这三个月进步的简直是神速，从一开始吃什么吐什么，到现在对航船已经没有太大的不适感，自己已经克服了晕船，等到自己可以好好享受一番航海的乐趣的时候，发现所有人都有自己的事情做，这种感觉真是让人郁闷。

程处默在甲板上抱怨没什么乐子的时候，探索先锋队的队员们此时就在感叹乐子大了……

ps：（感谢耸高的家的打赏，拜谢！）

第二十八章前往吕宋岛（下）

赵猛均是远航先锋队的一名校尉，今天是登陆吕宋岛的大日子，自己作为先锋队校卫队长，领兵受命，负责登岛统帅一职，带领一百二十名军士登岛查看地形。

先是按照计划将运输船捆扎好，命令十五名士兵守住小船，然后其余的一百零五名士兵分成三队，分别沿海岸行军，自己则是带着一个小队进入雨林，探索雨林中有没有土著居民。

因为这里的雨水丰富，临近海边，所以植被长的特别茂盛，所以还有不少毒虫毒蛇隐藏在其中，还好随身带了大量的硫磺粉，身上也都抹了很多，一般只要队伍所到的地方就能听到一大片生物退散的声音。

雨林虽然茂盛，但是万幸的是这一片雨林似乎还没有长出太多的树木，明亮的日光还能从树林的缝隙透下来，显得十分明亮，也给队伍照亮了前进的道路。

拿出长长的长矛拨开眼前有些晃动的的草地，就看到一条大蟒蛇盘踞在其中，开路先锋吓了一跳，随后就是从口袋中掏出一把硫磺粉洒在眼前的道路上，蟒蛇吐着信子边走边退的游走了。

“真是好险啊，这么大的蟒蛇搁咱们那都能成精了。”开路先锋擦了擦头上的冷汗说道。

“嗯，还好咱们有将军的妙计，要不然一路上不知道得有多少将士遭受这些毒物的攻击。”赵猛均也是点头道，徐阳出的身上抹大量硫磺粉躲避毒虫的计谋果真有效。

“校尉。咱们出来估摸着约有一个时辰了，军令规定，咱们现在必须回.....”旁边一个参政军师模样的中年男子走上来道。

“慢着。”赵猛均一挥手突然打断了这名军师的话，众人还在好奇，就听到赵猛均说道：“你们有没有听到有人喊救命的声音？”

众人一听，皆是竖起了耳朵，然后真的听见了一声救命的呼喊，而且这呼喊声有越来越大的趋势，最后甚至都像是从耳边传来的！

“快看哪！”一名火长指着远处的雨林大喊了一声，就看到那边隐约有几个身穿布衣的黄皮肤的人在朝自己这边飞奔过来。边跑还边大声喊着救命！。

“列阵！”赵猛均大喊了一声。

不得不说大唐军队确实骁勇善战。如此紧张的气氛下，阵型丝毫不乱，每个人都找好了自己的位置，这些都是岭南水师以前每天上百次的训练出的精锐。

只见前面一排盾牌兵。身后跟着的是长矛兵。一排弓箭手已经高高举起手中的弓箭。只等校尉一声令下了！

电光火石之间，那几个奔逃的布衣男子已经快要到了军队身边，弓箭手的弓箭已经拉满。绷紧的声音，箭在弦上！

夺路而逃的几名布衣男子刚从一堆植物中冲出来似乎就被眼前的景象吓呆了，这一排排整装以待的军队如同天神下凡一般，甚至有两个重心不稳一下子摔倒在了地上。

“前方何人？报上籍贯！”赵猛均大喊一声。

跑在最前面的一名男子听闻，仿佛见到亲爹一般，嘶哑的喊了一声“将军饶命！我乃唐人！”

赵猛均虎躯一震，随机应变的政策已经在脑海中形成，只听他大吼一声：“列阵，推进，保护！”

阵型如同一个巨大的机器，每一个零件都精确的运转了起来，前排的盾牌兵缓步向前推进，每个人的步伐都基本一致，长矛兵更是紧跟其上。

很快阵型就已经到了这几名布衣男子身边。

“吼哈！”前排的盾牌兵大吼一声，直接举起盾牌，将这些人保护在盾牌之内。

就当这些人进入盾牌之内以后，就听见林子中一阵“呕喽喽”的怪叫声，只见很多光溜这身子，只穿一条兽皮裤子，浑身上下棕黄色的土人手持木叉跳了出来。

这些土人看到眼前这一幕也都是一愣，这些都是什么？

赵猛均哪里会放过这个好机会，牛将军告诫过自己，这里已经非大唐地界，对于一切对大唐抱有敌意的人，都是大唐的敌人！很显然，从刚刚这些人对这几名唐人的追杀行为来看，他们显然都是大唐的敌人！

对待敌人怎么办？就只有一个字！杀！

当赵猛均喊出‘杀’这个字的时候，全场顿时成了人间地狱，只见弓箭手们蓄力已久的弓箭如同光线一般直射那些土人。

如此近的距离，如此简单的靶子，射个对穿都是小意思，只见那些土人纷纷中箭倒地，剩下一些没中箭的也都是瞬间发了疯，磕头跪拜，口中念叨着谁也听不懂的怪音。

“叽里呱啦，拉欧莫西.....”一个土人还在不停的说着什么，赵猛均转头冷声对那几名劫后余生的布衣男子道：“他们都在说些什么？”

为首的那名男子咽了一口唾沫，颤颤巍巍的回到道：“回禀将军，这些伊洛克人说愿意臣服。”

赵猛均仔细的盯着这几个土人看了两眼，一道寒光闪过，赵猛均的佩剑已经收到了剑鞘中。

一颗诺达的土人人头已经落地，喷出的鲜血溅在了碧绿的植物上，显得更加妖娆鲜艳。

“牛将军说过，大唐的敌人，杀无赦！”

....

已经到了归航时间，岸边已经归来了一队人，这一队是向南走的探索小队，他们沿着海岸一直走，不到半个时辰就遇到了一条阻断的河流，河流很宽，而且都是淡水，探索队只好沿着河流朝雨林中走，走了半天，没有发现丝毫有人烟的样子，便原路返回了。

徐阳和牛进达听了他们们的报告，都是在海图上标注了淡水河流的位置，这一点对与舰队来说至关重要，数千名海员的日常饮水补给是一笔很大的开销，特别是淡水，这在海上都是保命的物资。

过了一会，朝北边探索的小队也都归来了，不过他们有了伤亡，一名军士的腿似乎被什么东西咬伤了，被其他的士兵背回来的。

这一队的队正向牛进达报告说，他们朝北一直走，走了快到一个时辰，准备掉头归来的时候突发变故，从草丛中突然蹦出了两只很像豹子的怪兽，

一只被当场射杀，另一只先是袭击了一名军士，在他的腿上咬了一口，然后身中数箭，跳回了草丛，怎么追都追不上了。

队正很是认真的告诉牛进达，这种动物似乎对人很熟悉，很显然不是第一次看到人，要不是有八牛弩的强大杀伤力，这种动物搞不好可以叼走一名士兵。

随后队正把怪物的尸体呈了上来，这是一只很像美洲狮的猫科类动物，体型很大，獠牙很长，这是徐阳看到这只豹子的第一感觉，但徐阳又不是动物学家，根本不清楚这到底是什么，世上的动物太多了，何况是一千三百年前的唐朝。

不过还好现在这只动物已经死了，脑门上一只巨大的短箭几乎全部没入它的大脑，死的不能再死了。

牛进达皱着眉头封赏了这名队正，并且命令那名受伤的军士由专门的军医治疗，就打发了这些人下去。

“小子，这吕宋岛上很明显有人的居住，不过似乎这里的人口很是稀少，听说从台湾那边也有不少唐人曾经到达过这里，你怎么看？”

“嗯。”徐阳摸了摸下巴，他还记得手机百度到的那些资料，说的就是吕宋岛上的三个人种，一种就是从福建迁居而来的唐人，然后就是他加禄人和伊洛克人两大种族，北部和东北部山区有矮黑人和其他少数民族。

“牛叔叔，我觉得这些人的生活领地应该很少，而且多是些农庄一类的，我曾今在师傅写的一本《海国图志》上看到多，吕宋岛上的他加禄人和伊洛克人两大种族人口最多，但经常产生矛盾，除此之外还有一大群体便是唐人，因为唐人比他们都要聪明和勤奋，所以他们两个种族经常联合起来掠夺和打压唐人。”

牛进达一听，脸色顿时沉了下来，道：“打压唐人？这世上还有那个小国敢欺压我大唐的子民？！”

徐阳听出了牛进达语气中的火药味，急忙安慰道：“牛叔叔，您别生气嘛，咱们这一次来，就是要帮助吕宋岛上的唐人，让他们以后再也不会受到这份气了嘛。”

...

已经三个时辰过去了，剩下唯一的一个小队还没有回来，天色已经有些黯淡，繁星悄悄爬上西天，徐阳心里的担心又重了几分，早知道就不让这些队伍进入雨林了，毕竟自己还是个外行，根本不懂得雨林的凶险，每一次看外国雨林探险类节目都是有声有色，可是真正的雨林绝对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地方。

别看贝爷雨林中吃这吃那，真要是把他扔在那里没有一点救援团队和设备，他也是个被吃的下场。

牛进达也是面色有些阴沉，第一次探险队如果就损失了几十个好男儿的话，这无疑是对下次探险积极性极大的打击。

最后又看了一眼军士们进入的草丛，还是没有丝毫动静，牛进达失望的摇了摇头，打算回去安排这些人的后事，就听到了岸边的一阵欢呼声。

抬起头，就看到一队人一个没少的站在岸边登船，船上似乎还坐着几个身穿布衣的陌生面孔..........

第二十九章非隋民乃唐人

当赵猛均的探索小队乘船回到主舰上时，主将牛进达亲自迎接，这让赵猛均有些受宠若惊。

“末将中途遇到突发事件，没能按照规定时间归来，请主将责罚。”赵猛均单膝跪下道。

牛进达看了看这个小队，没有人员缺损，又打量了一下被带回来的衣衫褴褛的几名布衣青年才道：“无妨，既然遇到突发事件，那就要有突发的处理办法，本将不会责罚与你，你且详细说来，海岛上究竟是怎么回事。”说罢，牛进达又下意识的扫了那几个布衣男子一眼。

“回禀将军，末将带领三十五名士兵进入雨林，探索海岛情况，约有一个时辰的时间，末将就已经深入海岛，其中毒虫较多，还好有左卫将将军的提醒，浑身涂满硫磺粉，才没有受到任何攻击。”说到这，赵猛均还感激的看了一眼站在一旁的徐阳，才继续道：“正当末将的参政军师提醒归来时末将就听到了雨林中有人呼喊救命，末将当机立断，命军士们列阵迎战，就看到从雨林中奔袭出了这几名青年，末将询问他们籍贯时，他们到明自己是唐人，将这几人保护起来之后，就看到约有二十多名手持木矛追杀而来的土人，末将将他们全都杀掉了。”

不得不说赵猛均的口才还是不错的，很简洁的就把在岸上发生的事情详细的说了一遍。

“哦？”牛进达皱着眉头道“这些土人有没有跑掉的？你们确定都杀了吗？”不愧是一军之将，考虑的东西永远不是眼前。

“回禀将军，全都杀掉了。这些土人遇到我们的时候。我们出其不意射杀了其中的大部分。剩余的似乎都惧怕的磕头服罪，没有一个跑掉的。”赵猛均很是肯定的说道。

“好。”牛进达点了点头，又转头朝那几个衣衫褴褛的布衣青年道：“你们是何人？”

为首的青年从刚刚的对话很明显的听出眼前问话的一定是个了不起的大将，急忙恭敬的回答道：“回将军的话，小人乃是吕宋岛唐人一脉，姓程名率珐，家住岛北边杜鲁村，今日他加禄人和伊洛克人因为没有粮食了。突袭我们唐人的村庄，导致村庄毁坏严重，村民四下奔逃，小人和同村的人也是急于奔命，这才遇上救命的几位将军。”青年虽然带着很重的南方口音，但还是能听懂。

听完这名青年的话，牛进达的眉头越皱越深。

“这他加禄人和伊洛克人你们了解多少，这些人人数几何？军备怎样？大本营在哪些方位？”

“回将军的话，他加禄人和伊洛克人都是吕宋岛的本土人，总人口大约一万多吧。除了女性，几乎全民皆兵。他们都居住在大岛的南边高山脚下，每年他们都要袭击一次唐人的村庄，这一次大约有一千多数的土人，但是这些土人的武器都是些木矛之类的简单工具，他们不种地，只会掠夺唐人种出的粮食，他们虽然不杀唐人，但都是把唐人当做种田的工具，所以岛上的唐人生活是苦不堪言，还请将军解救。”这青年说道伤心之处，眼泪都在眼眶里打转了。

牛进达仔细的盯着这名青年的眼睛看了一会，才转头对旁边的徐阳道：“左卫将以为如何？”

“额.....”本来还在看热闹的徐阳突然愣了一下，怎么突然问起来自己的意见了？这时候不是应该问元芳怎么看的吗？

心里虽然在胡思乱想，但是徐阳丝毫没有沉默，一句话脱口而出：“敢欺压唐人的种族，都是大唐的敌人。”

....

程率路缩着幼小的身子，躲在底下的储物密室里，透过木板的缝隙，他能看到很多不着一缕的野蛮人在大肆的破坏自己的家。

哥哥告诉过自己，这些野蛮人就是他加禄人和伊洛克人，这些野蛮的土著人不但不知羞耻，不穿衣服，最可恶的是他们每年都会来村庄洗劫一次，虽然哥哥和村里的年轻人都比这些只知道吃露天长出来的香蕉的土人要聪明的多，但是土人数量很多，每一次反抗都要被杀掉，只有老老实实的交出粮食才能保命。

想到这，程率路就咬紧了牙关，自己长大了以后一定要去反抗，跟哥哥一样杀掉他们，这一次哥哥说联合了村里十几名年轻人，不知道能不能偷偷杀掉几个这些坏家伙。

哥哥告诉自己，躲在储物室里一定不要出去，等到土人散去，自己会回来找自己，程率路知道土人天黑的时候就会散去，所以他打算天一黑就出去。

正当程率路还在担心哥哥的安全的时候，就听到隔板上面一阵怪叫，然后就听到屋子里很多土人朝外面奔跑的声音，隐隐约约传来几声惨叫，而且声音有越来越密集的趋势。

程率路害怕极了，他听的出那些声音是人的呻吟，他以前见过一个土人拿木叉子杀死了一名夺种子的老爷爷，那名老爷爷死的时候发出的声音也是这样，程率路真害怕土人再次杀村子里的人。

躁乱的声音很快就平息了下来，一切归于寂静。

程率路都能听到自己心跳的声音。

一声沉重的脚步声从房间里想起，然后就有一个大力开始掀储物密室的木板，程率路大惊，一直握着手中的匕首就要朝外刺去，就听到木板外一个不能再熟悉的声音响起“路子，是我！”

“哥哥！”程率路一听这个声音就知道是自己的哥哥。

“嘿嘿。”木板被掀开，哥哥温和的脸庞就引入眼帘，程率路差点跳起来，被哥哥拉上去之后，他抱着哥哥的大腿，心中感到安全不已。

程率珐也是温柔的摸了摸自己这个弟弟的头发，自从父母得了肺痨去世之后，这个小弟就是自己在世界上唯一的亲人了。

“哥哥，土人都走了吗？”程率路睁大了眼睛问道。

“嗯。”程率珐自信的笑了笑，道：“咱们以后再也不用担心土人的袭击了。”

“嗯？为什么？哥哥你把他们都杀掉了吗？”程率路满脸崇拜的问道。

“哈哈，这么多土人，哥哥哪能杀过来，这一次是咱们大唐的军队来了，军队将要在这里驻扎一段时间，听说是要肃清这些欺凌大唐的子民的土人。”

“哥哥，咱们不是从大唐逃出来了吗？爹爹以前就总是说大隋的好，不愿

意在大唐生活，咱们不是才渡海出来吗？”程率路天真无邪的说道。

只见程率珐一下子便捂住了他的嘴，满脸严肃的说道：“路子，以后再任何人面前都不要再提大隋两个字知道吗？现在是大唐的天下，咱们从现在开始都不是隋朝遗民，咱们都是大唐子民，这样那些军队才会照顾咱们，你知道吗？”程率珐死死的盯着程率路的眼睛，十分认真的说道。

“哦。”看到哥哥那么严肃的表情，程率路只好似懂非懂的重重点了点头“以后再也不说大隋了，这样大唐军队才会杀掉土人，哥哥和路路才不会被土人欺负。”

“这样才对嘛。”程率珐这才笑了笑摸了摸自己这个弟弟的头。

...

徐阳看到来到这个村庄的时候，众人正在打扫战场，地上已经看不到死尸了，不过印在泥土地上的还散发着鲜艳气息的鲜血仍在诉说着刚刚发生的残酷事实。

尉迟宝林难道有休息的时间，这一次能下船来看看这里的景色，也算是个小假期了，这里的景色是不错，不过就太显落后，木头和茅草搭建的房子，感觉就像一碰就倒似得。

“哎，处默，你看这树上结那几个大圆球都是些什么啊？”

程处默白了他一眼“我哪知道，这你得问大哥去。”

“不用问我，那玩意叫椰子，好喝的停不下来。”徐阳耳朵尖，很远的地方就回答了一句。

第三十章与土人的第一次交锋

“好喝啊。”尉迟宝林和程处默一人抱着一个大椰子仰头灌椰汁，看的徐阳是目瞪口呆。

刚刚这俩家伙直接跟猴子一样窜上树可是把自己给吓着了。

“大哥，你咋知道这个里面有这么多的水啊，而且这么清甜，好解渴啊。”尉迟咧着大嘴，嘻嘻笑道。

“额……”徐阳也是满头黑线“这种植物名曰椰子树，果实为椰子，内含可食厚肉质的大坚果。果新鲜时，有清澈的液体，叫做椰汁。这种东西在我鬼谷古籍中提到过，我也是偶然看到过。”

“哦？”程处默一听里面还有果肉，顿时兴奋起来，直接掏出佩剑，将椰子放在地上，一剑劈开，只见一颗偌大的椰子就被劈成两半，露出雪白的椰肉，看起来诱人欲滴。

“溜。”明显的一声吸口水的声音，程处默就用佩剑挽下一大块椰肉，直接塞到了自己嘴中，充满嚼劲的椰肉配合这椰汁的清凉与甜蜜，让他吃的是满脸陶醉。

尉迟宝林一看兄弟都吃的这么带劲，也是不甘落后，急忙拔出佩剑，一剑下去，自己的椰子也是惨死于剑下，直接掏了一块椰肉，塞进口中，尉迟的表情也是如同**一般，让徐阳看的食欲大动。

一个椰子很明显不够吃，两人很快把椰子给掏了干净，尉迟宝林擦了擦嘴，挽了挽袖子，又是再一次表演了自己的爬树绝技。

只见他整个人‘蹭蹭蹭’两三下就攀上了数米高的椰子树，掏出腰间的宝剑，使劲的用剑割了一会才割断了一个椰子的藤蔓。一颗诺达的椰子就掉了下来。

徐阳在树下大喊道：“给我也割一个。”

...

牛进达还在维持村庄秩序的时候。就看到三个家伙怀里抱着个圆球。上面插着一根芦苇管，在不停的吸动。

“这是何物？”牛进达有些发愣。

“快快快，给牛叔叔一个，这等清凉解暑之物可谓天赐之物。”程处默急忙对一旁的下人说道。

旁边一名小厮急忙拿出一个小匕首，找到一颗椰子的真眼，将一根芦苇管伸了进去，恭恭敬敬的双手呈给了牛进达。

牛进达有模学样，也是用嘴吸了一口。一股清凉甘甜的水汁就浸入口中，满口清香，回味无穷。

“哦？这种东西从哪里得来的？”牛进达也是充满了好奇心。

“嘿嘿”程处默总算有个卖弄的地方，指了指远处的几颗高大的椰子树“牛叔叔，就是那种树木结的果实。”

牛进达又是吸了几口，点了点头道：“真是不错，此物要是呈给陛下也是夏日里难得的解暑之物，传我命令，将此树的种子收集，日后归去在长安种植。”

“额……”徐阳又是无语了。急忙打断道：“牛叔叔，橘生于南则为橘。橘生于北则为枳，这东西也只能在这种热带环境中种植，带回长安的话根本结

出果实的。”

牛进达很是惊讶的哦了一声，然后十分担心的道：“那照如此说来，你说的那些高产作物不会也是这样，带回长安却不能种植？”

徐阳被牛进达的发散思维搞的愣了一下，这才宽慰道：“牛叔叔不用担心，这一点先师曾经明确说过，那些高产作物在大唐绝对可以种植。”

虽然徐阳这个人看起来有点嘻嘻哈哈，不像传说中的鬼谷子，但是他那鬼谷一脉的神奇确实都是经过大唐所有勋贵验证的，这一点毋庸置疑，特别是他的那些出神入化的先师，更是让人仰望的存在，所以牛进达对于徐阳说先师的话深信不疑。

....

程率路小心翼翼的跟在哥哥的身后，村子里现在到处都是身穿明晃晃盔甲的士兵，这种奇观是年仅九岁的程率路从未见过的。

“哥哥，这些都是大唐的士兵吗？”程率路小声的拉着哥哥的衣摆问道。

“是的，路子，这些士兵都是咱们的保护神，因为咱们现在都是唐人。”

“是他们把全部的土人都杀掉的吗？”

“是的，不知道这些军士会不会把所有的土人全都杀光，听一个军官说大唐现在很需要奴隶，他们打算捉几船的奴隶回去干活。”

“哇，那不是太好了，这个岛上如果就剩下我们，那咱们种的粮食就都是自己的了，再也不会挨饿了。”程率路天真无邪的说道。

“嘿嘿。”程率珐摸了摸弟弟的头发，目光朝着远处最高的那座山脉望去，那座山就是普洛格山，那座山下，就是他加禄人和伊洛克人生活的地方。

....

赵猛均很兴奋，他现在对于远航有着一种强大的期待，第一次登岛，自己就因为指挥有方，被主将牛进达从持长校尉升为怀化良将。

进入村子，击杀入侵者也是因为自己的校队表现英勇，所以徐阳将军特赏赐‘优质勋章’一枚，只有最英勇的部下才能获此殊荣。

今天是大军横扫土人村寨的日子，士兵已经集结成功，为了保护岛上的唐人，一切敌人都要用鲜血来付出他们曾经欺凌唐人的代价。

吕宋岛很大，但是大多数的地方都没有经过人的开发，都是些荆棘遍布的热带雨林，只有几个人类聚居地才有道路。

大军沿着唯一一条通往普洛格山的道路，牛进达昨日开了一场会，因为土人的装备太过落后，这一次的进攻就不打算出其不意的偷袭，大唐的远征海军要正式的面对面战斗一场。

徐阳跟在军队里，其实他很不想去，毕竟是个现代人，怕死的很，倒是程处默和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几个家伙期待的眼睛都泛光，徐阳又一次检查了自己的内甲，全是研究室中最新打造的合金钢铁盔甲，坚固程度几乎五石的弓箭近距离都无法射穿，总算是徐阳的一件保命装备。

其实徐阳离前线的还远的很，程处默几人早已经拍马上前去了，牛进达也没什么意见，昨日肃清村庄里那些土人的时候，对方的战斗力简直连辅兵都不如，杀死了几十个土人之后，剩下的就会磕头乞降，全都绑了回去当奴隶卖了，对于这种曾经欺负过唐人的土人，牛进达丝毫不把他们当人看。

大军行军很快，每个人的脸上都透着一丝期待，投降不杀，全都当成奴

隶带回大唐，这些都是军功，当兵的没有人会嫌自己的军功多。
　　前面隐隐约约能看到许多落后的村寨，都是些茅草房子，只见这里也是站了很多的人，分为两波，一波以一个老者为首，另一波是以一个中年人为首，人群黑压压的的，估计也有数千人。
　　只见那中年男子站在一个高处，手中拿着一把石矛，大声呼喊着什么。
　　众人其实离的不远，程处默很是不屑的问一旁的程率珐："那家伙说的什么？"
　　程率珐很是恭敬的回答道："回将军的话，那人是他加禄人的领袖，他在号召所有人抵抗，为死去的兄弟报仇。"
　　"哦？"程处默嘴角露出一个残酷的冷笑，只见他从背后掏出一支弓箭，举起弓箭，将羽箭搭上，远远的瞄准，蓄力，一箭飞出！
　　"噗！"只见远处高地上站的那个中年男子一下子便胸口中箭，掉下了高台，显然活不成了。
　　台下原本支持这个男子的数十名战士立马热血上涌，挥舞着长矛就冲了上来。
　　程处默冷声道："放箭！"
　　只见数十只利箭如同风一般飞了出去，瞬间把那几十个冲上来的土人射成了筛子，死相极其凄惨。
　　看到这一幕，土人中泛起了一阵骚乱，然后那名老者都从人群中走了出来，程处默也是骑着马走了出来。
　　老者走上前跪着叽里呱啦说了一堆，程处默不屑的问旁边的程率珐道："这老头说的些什么？"
　　程率珐很是兴奋的答道："回将军的话，这老头说他们愿意臣服。"
　　"我擦，这就投降了，小爷还没试试手榴弹的威力呢，切……."

第三十一章渊盖苏文

东天之上，一轮皎月高悬，三月清冷的月光还是有些寒气逼人。

高句丽，平壤城。

“啊！”之间一栋华丽的汉室风格的阁楼里，一名貌魁秀，美须髯的男子赫然从床上坐起，只见他满头大汗，显然是因为噩梦而惊醒。

“盖金，怎么了？”旁边的女子也被惊醒，透着雪白的月光，能看的出这女子五官精致，娇小玲珑，也是个美人儿。

“华荣，我又做噩梦了。”那男子显然是个心智坚韧之辈，很快便恢复了冷静，有些后怕的戚戚道。

“又梦到大唐攻城了？”华荣女关心的问道。

“嗯.....”渊盖苏文重重的点了点头，显然刚刚那个噩梦还是挥之不去，他的脸色还有些差。

“盖金，大唐远在千里之外，而且他们的大隋派遣四十万大军来声讨我高句丽，最后还不是在牛头山留下三万人头的京观大败而归，所以盖金你不用担心，他们的大唐初建，更没有精力来攻我高句丽。”

听了华荣女的劝解，渊盖苏文的眉头果然皱的淡了一些。

“华荣，我总是梦到那些捕奴的人将我高丽人全都掳掠而尽。”

华荣女听闻反而是笑了笑道：“盖金，你有所不知，前段时间那些从幽州来的那些捕奴队其实都是些鸡鸣狗盗之辈，根本不敢与我高丽精兵一战，他们都是掳了人直接逃跑，自从派遣军士驻扎边境以后就再也没有捕奴的事情发生了。反而是我们主动出兵。攻打过几次幽州城。让他们知道我大高丽可不是好欺负的。”

看着华荣女兴奋而又自信的表情，渊盖苏文有些沉默，他笑了笑道：“我明白了，华荣，快些睡吧。”

华容女一看眼前的男人已经不再纠结，便安心在渊盖苏文的脸上轻轻啄了一口，掩了掩被子，安心进入梦乡。

华容女躺下的瞬间。渊盖苏文的脸色瞬间变得阴沉，他不会告诉自己的爱人自己派去的探子都在幽州看到了什么，这一切，每每想起，都会让他如鲠在喉，大唐早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个大隋，荣留王这个窝囊废，面对如此情形还没有丝毫的危机之感，还要到大唐求取道经，这简直就是一个自寻死路的行为。一旦吸引了这只狮子的注意力，高句丽就是引狼入室。这一切都还要从三个月前说起......

.....

三个月前，高句丽，平壤城。

“此番前去幽州冲袭，可有收获？”渊盖苏文坐在高台上，满脸轻松的问着台下自己最欣赏的一名骑兵将军。

“回禀渊盖大将，末将此番没有丝毫收获。”那名身穿甲胄的骑兵总将话一出，就让渊盖苏文眉头一皱。

“为何？你们可是本将最精锐的骑兵，这一次为了报复大唐从我高丽掳掠百姓，特派遣你们先锋骑兵去惩戒一番，你居然和本将说没有丝毫收获？”渊盖苏文的语气透着责备与威严。

台下的那名士兵额头已经开始朝外渗出冷汗，“回禀渊盖大将，幽州城旁

边不知为何又突然出现一座坚城，虽没有幽州城大，然是已然高约数丈，末将恐有埋伏，便勒马回来，没有完成将军交代的事情，还请将军责罚。”说罢还磕了几个响头。

“哦？”渊盖苏文听到这话立马被吸引了，他虽然只是个高丽上将军，头上还有扶余亲族等大将，但他的野心绝对不小。

史记中评价他也是‘貌魁秀，美须髯，冠服皆饰以金，佩五刀，左右莫敢仰视。使贵人伏诸地，践以升马。出入陈兵，长呼禁切’活脱脱的一个铁腕人物，最后他杀掉荣留王一人统帅高句丽长达四十载也是证明了他铁血独裁者的名号。

“你跟本将军详细说一说你在幽州的所见所闻。”渊盖苏文的语气不容置疑，台下的那名军官急忙将幽州的那些变化说了出来，包括百姓们都在使用的曲辕犁，还有新式的玻璃制品和铁器。

渊盖苏文越听越心惊，幽州一向是大唐的边塞之地，这里常年是众多军队驻扎和奴隶买卖的地方，为何如今会有如此多的商业活动还有新式农具？

难道大唐已经对高句丽有了动兵的心思？！渊盖苏文想到这里心中一耸，高丽和中原的关系一向紧张，高傲的大唐和高傲的高丽没有一个愿意如同仆役般的朝对方称臣，但是高丽的底气都是建立在城池坚固和地里易守难攻上，而大唐的底气就在于其广阔的领土和众多的人口上。在这一点，高丽是不能和大唐相比的。

渊盖苏文一瞬间想到了很多，身为一名枭雄，喜怒不于形色，他很是冷静的对台下的那名骑兵军官道：“蒙田图一听令。”

骑兵官一愣，然后抱拳道：“末将听令。”

“本将命你率三百骑兵在幽州地界监察大唐动静，一旦有风吹草动，要及时快马来报。”渊盖苏文如同猎鹰一般的，眸子闪着阵阵寒光。

“末将领旨！”

……

窗外月色清寒，空气中似乎都隐约着一丝肃杀冷酷之意。

月光照亮在渊盖苏文那张棱角分明的脸庞上，显得更是俊美，旁边传来华容女熟睡的呼吸声，让他感觉一阵心安。

望着窗外的月，渊盖苏文那浓密的鹰眉下是一颗如同寒星般闪烁的双眸，他的脑海中想着很多的事情。

国内推翻昏庸无道的荣留王一事要加快推上日程了，仅仅一名大将军的职位，所拥有的权力还是不够大，自己渊盖苏文乃是一届枭雄，怎么能甘心寄人之下，特别还是那些只知道吃喝玩乐的皇室，自己只需要一只手便能推翻他们，只有当上了一国之主，自己才能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征服新罗，并列了新罗的土地之后，高丽才能与大唐有着一搏之力。

倭国的牧川皇室也和自己交好，他们对于大唐丰茂的土地也是垂涎已久，奈何大唐太过强大，只好如同狗一般向大唐俯首称臣，渊盖苏文很是瞧不起这些倭国的矮冬瓜，但是他们手中也是有有一部分军力，也能为自己所用。

月色凄凉，月光下，不知道还有多少人睡不着……

ps：(感谢书友我是中国龙的月票！拜谢！)

第三十二章劼利可汗

同样是一轮明月，漠北得月显得更加荒凉，不再是凉意而是深深的寒冷，凄清的月光照在一片莹莹白雪上显得一片死寂。

劼利可汗身披厚厚的兽袄，站在一堆火苗前，仰头望月，如同北方一匹孤寂的苍狼。

“摩达，今年的大雪咱们突厥损失了多少？”劼利可汗突然发声，他的声音很是低沉嘶哑，仿佛废了很大力气一般。

身后，是一名身穿厚皮袄祭祀服装的中年人。

只见这中年人诺诺不已，似乎不敢说出来一般。

“说！”劼利也算是一国之主，语气中的威压不容违背，只见这名叫做摩达的祭祀一下子跪在了雪地中“可汗，咱们突厥现如今一分为二，同体却不同心，被大隋蚕食，好不容易大隋覆灭，想当年兵临长安城下，逼的大唐的皇帝亲自迎接，是何等威风，可是现在.....现在....”

那名祭祀鼻涕眼泪一长串都流了下来，看起来也是让人揪心。

“现在.....一个百年不遇的冬季的严寒，咱们的牛羊冻死了四成，今年冬季，所有人都只能艰难的活下去....”祭祀的声音也是泣不成声。

劼利可汗颓废的闭上了眼睛，他猛地哈出一股热气，同时吼了一声，如同在孤高的雪山上对月长啸的狼！

“想我突厥自中原北周、北齐是何等快意！中原的帝王皆是向我的祖先称臣，年年岁贡不断，牛羊遍地！可是大隋出现之后我突厥就一直在走下坡路。阿波可汗联合西部的达头可汗公开对抗大可汗沙钵略。他们是多么愚蠢！他们都看不出来这是大隋的离间之计！万幸。大隋出了一位昏君，我本以为这是我突厥百年不遇的复兴机会！兵临长安城下，给那个新皇帝一个下马威！可是一场百年不遇的大雪又将我突厥的元气全都葬送了啊！”

劼利可汗的语气中透露着深深的疲惫和一股淡淡的绝望。

那名祭祀已经擦干眼泪，急忙说道：“可汗不用担心，如果明年能迎来一季暖冬，我突厥就能迅速的恢复元气，那些以前称臣的薛延陀、回纥还会继续纳入我突厥的名下，到时候休养数年。便能继续我突厥雄风。”

劼利望着天上高挂的月亮，明年的冬季会不会比今年还要糟糕？他陷入了久久的沉默。

...

“陛下，今天怎么如此兴奋，有什么喜事吗？”只见长孙皇后只穿着一件小肚兜，床边上还有一条被脱下的亵裤，媚眼如丝的问道。

李二此时还在喘气，刚才的征伐还是蛮疲累的，男人年纪大了之后这方面果然就不怎么精神了，哪里像年轻的时候，自己一夜都能十四次。徐阳上次托太监呈给自己的《养生指南》下次自己要好好看看。

空气中还散发着一丝魅惑的气味，李二命门外的宫女送来了一壶甘露水。和长孙皇后对饮了几口才道：“观音婢有所不知，今年冬季，突厥已经发生了一场不小的雪灾，牛羊损失已经超过三层，朕现在十分相信明年他们会有一场特别大的大雪灾，到时候，覆灭突厥，指日可待。”李二还很应景的做了一个象棋中将军的动作。

“哦？”长孙皇后倒是很好奇“陛下就这么肯定明年突厥还会有大雪灾？”

“嘿嘿。”李二轻笑了一声，观音婢为了避嫌，一般都不太过问政事，可谓是妇人不干政的典范。

“观音婢可还记得徐阳说的今年的关中蝗灾？”

“当然记得。”长孙皇后有些担心的道：“难道此事已经发生了？！”说罢还满脸担忧的看着李二。

“哈哈，确实如此。”李二笑道。

长孙皇后大惊，这等蝗灾一向是历代帝王所忌讳莫深的祸事，为何陛下还会笑出声来？

“观音婢不必担心，你可知那数万万的蝗虫都到哪里去了吗？”李二像是在故意吊着长孙皇后的胃口一般调笑道。

“臣妾猜不出。”长孙皇后有些迫不及待的想知道答案“陛下快些告诉臣妾吧。”

“哈哈。”李二最近事事顺心，玩心也是大起，还知道同皇后开玩笑，最后才道：“这数万万的蝗虫现在都到了关内养的接近二十多万只鸡鸭的肚子里了。”

“啊？！”长孙皇后露出了疑惑的表情。

李二立马解释道：“当初徐阳在报纸上刊登，每一户养超过二十只鸡鸭便可从他终南山封地领取一贯钱，这一下子让整个长安附近的数县的每家每户都养了鸡鸭，到现在已经养了快过二十万只了，原本长安百县的那些百县总是抱怨，整个关中的虫子都被吃光了，鸡鸭都快饿死了，到今年开春，已经有很多蝗虫暖孵化了不少，这可大大缓解了鸡鸭们的食物来源，朕前几日去农庄看，众多的百姓赶着自己的鸡鸭在田地里吃蝗虫卵，场面壮观至极。”

长孙皇后听闻，也是大为惊异，求着李二下次去农庄的时候带着自己，自己也想看看这种鸡鸭成群吃蝗虫的场面究竟是什么样子。

李二躺在金丝檀香床上摆着一个舒服的姿势道：“朕准被等到四月底看一看这蝗虫大规模的爆发情况，到时候应该有一个祭天仪式，现在就应该号召百姓们继续养殖鸡鸭，多多啄食蝗虫。”

长孙皇后笑道：“等那鬼谷徐阳归来之时，陛下还要好好奖赏一番呢。”

李二摸了摸下巴，道：“这人确实是我大唐奇才，该赏，他现在身在海外，为我大唐尽心竭力，就先封赏他的正妻吧。观音婢你统领后宫官职，封赏的事情就由你决定吧。”

长孙皇后俏皮一笑，道：“臣妾遵旨。”

.....

翌日，今日宫里的传令女婢传来消息，长孙皇后今日莅临终南山徐家庄，这在一向沉寂的徐家庄可谓是一件一等一的大事件。

刘梦璃一大早就起来梳妆打扮，正五品才人的官服穿上，既然是六宫主事长孙皇后前来，那就要按照女性官职的礼仪接待。

将白铅磨成粉的‘铅华’抹在小脸上，撒上些香粉，整个人都香扑扑的，然后开始吐沫口红和胭脂，眉间点上一株朱砂，就算打扮的整整齐齐了，就等母仪天下，凤章六宫的长孙皇后亲临了。

刘管家今天从一大早就忙个不停，整个上午都在徐家庄跑上跑下，原本水泥铺成的道路和石阶都要重新打扫一遍，红灯笼高高挂起，每家每户的蝙蝠图也都是贴了出来，就要恭迎皇后。

果然到了正午，皇后的车队浩浩荡荡的赶来了，前前后后，吹锣打鼓，皇家的气势一览无余，比徐阳结婚还要隆重三分。

恭恭敬敬的把皇后的车队请进庄子，沿路的百姓都是磕头跪拜，能在有生之年看一看皇后出行，这也是十分值得吹嘘的了。

今天的长孙打扮的也格外的正式，张凤金冠，吊银耳坠，胸前配着一块很是精致的镶金玉佩，身穿凤仪服，拖着长长的裙子，坐着步撵就进了徐家庄子。

刘梦璃此时还有些紧张，毕竟是第一次这么正式的看到长孙皇后，虽然以前也见过几面，但这种正式的见面还是第一次。

将长孙迎进专门准备好的大厅，刘梦璃就恭恭敬敬的给长孙皇后敬茶。

没想到长孙皇后居然是个泡茶高手，要求亲手泡茶，刘梦璃当然不敢不从，还命下人拿来了徐阳以前在家最喜欢用的那一套泡茶工具。

当长孙皇后第一眼看到徐阳的泡茶工具时就有些吃惊，这些茶具全都是精雕细琢，看起来非常有韵味，徐阳一个后世人，把图纸打印好命工匠做的一套茶具全都是按照后世的黄金比制作的，比起唐朝的那些粗制滥造的茶具看起来要高档的多。

“这也是徐鬼谷日常饮茶所用的茶具？”长孙皇后好奇的问道。

“回皇后的话，夫君平日里在家喝茶都是用这一套茶具，这一套茶具也是他命工匠打造而成的。”刘梦璃还是有些紧张。

“哦，果真是不错的宝物。”长孙皇后轻轻抚摸了一下茶壶的各个角度与磨砂。

看的出长孙皇后喜欢，刘梦璃急忙道：“皇后喜欢的话，徐家庄改日会命工匠再打造一套一模一样的给皇后送进宫。”

长孙皇后突然笑了：“本宫这一次前来是赏赐的，没想到还先收下恩惠了。”

刘梦璃急忙慌乱道：“小玩意而已，算不得什么恩惠，皇后说笑了。”

长孙皇后又是轻笑一声：“那本宫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说罢，又是轻轻点了点头，正色道：“五品才人刘梦璃听旨。”

“梦璃听旨。”

“念其夫君与大唐有功，特封其正妻刘梦璃为从三品灵媛官。”

刘梦璃有些难以置信的抬起头，激动的颤声道：“才人刘梦璃领旨。”...........

第三十三章澳大利亚

“太宗陛下在上，我大唐时产铁五百七万斤？大唐产铁之区，以南方为最多，有铁之县，关内六，河南七，河东十五，河北六，山南东道四、西道六，拢右一，淮南四，江南东道十四，西道十五，剑南十七，岭南六，如此产铁亦不足百万，尔等无望之人信口开河，居然道我大唐有时产铁五百七万斤？”

只见一名衣着光鲜，面目粗狂，但是言语朴素，眉宇间似乎有几分牛进达的影子，小脸微红地驳斥着一名同仁。

另一人自然也是不甘示弱，道：“今我大唐矿冶绝非昨日可比，我书院学子皆通习鬼谷奇术，怎能还以昨日眼光看我大唐，自鬼谷先生将五十六处铁矿位置示人后，天下产铁，五百七万斤是我与我的讨论小组调查半月的成果，绝非信口开河。”

只见这名少年头上系着白玉鼎冠，一袭长衫倒也英俊潇洒。

“咳咳，都不用争辩了。”一声淡泊的声音从背后响起，全班的弟子们都急忙转身，这声音不是别人，正是书院的院长，李纲先生。

只见李纲身穿朴素长衫，外面套着一件薄袄，正笑盈盈的看着教室里两名最出色的弟子在争辩。

“恭迎院长。”牛师赞和骆宾王虽然年少轻狂，但也是绝对不敢顶撞书院的几位泰斗人物，眼前的李纲就属于那一类。

“呵呵”李纲慈爱的看了这两名弟子一眼，牛师赞的年纪较长，是牛进达的长子。今年二十三岁。也是第一届考入书院的学员中学龄中最大的。更为知书达理，但是缺点就是太过执着，什么事情都要据理力争一番。

骆宾王出身贫寒，但神奇的是这孩子从小的的思维就非常开阔，很容易就能接受新事物，今年的招生中生物一科接近满分录取，但缺点也很明显，初生牛犊不怕虎。也总是好一些随心所欲的事情，像是这个什么调查小组就是他看了徐阳的教材以后发起的。

“关于大唐产铁一事，你们就不用过多争辩了，今天新出的《大唐新闻报》已经明明白白的说个清楚了。”李纲淡淡的说了一句，言罢，便随手把一张卷好的报纸放在了桌子上，扬长而去。

见李纲先生已经走远，牛师赞和骆宾王两人同时扑了上去，在全班同学的面前打开，只见到报纸上偌大的一行字：庆祝我大唐产铁突破六百万斤！

………………

发现之旅带来的不仅是荣耀。也会有厄运。但是海洋永远吸引着他们去完成人类最伟大的征服。

无数的水手、冒险家和海盗为了金银财宝或者使自己得到救赎而航行在大海上，他们改变了世界。也揭开了新大陆的面纱！

徐阳一个人在船头大吼大叫着，却没有一个人上去打断他，因为他每次这样，大家就站的远远，看鬼谷弟子特有的发癔症。

尉迟宝林，李崇义，程处默也都是站在远处，一边看大哥发癔症，一边朝嘴里塞着橘子，这酸涩的橘子放入口中几乎能让人酸的牙齿都倒了，程处默吃了几片，感觉满口都是酸橘子，实在忍不住，一口吐了出来。

“你们说大哥怎么就逼着咱们吃这么难吃的玩意？”程处默有些愤恨，他

是味蕾极为发达的家伙，在后世俗称吃货，一向对于难吃的东西没有丝毫的免疫力，特别是这种还没有完全成熟的青皮酸橘子，吃这个可是要了他老命。

“谁知道啊，大哥当时是说什么缺乏维生素西还是什么东西的，必须要吃橘子，要不然远航必毙命。”李德謇也是满脸纠结的吃着酸橘子道。

“这玩意挺好的啊”尉迟宝林这种吃大粪都能活下去的大汉不在品尝美食的行列，李崇义，李德謇和程处默都是转过头去，纷纷表示自己不认识这个人。

………

徐阳站在船头，望着眼前平静的大海，不住的感叹。

“总是站在这里大喊大叫有什么意思吗？”韩彦轩抱剑走了过来，他是为数不多的敢在徐阳发癔症时上来搭话的几个人。

徐阳瞅了一眼，然后继续无视，面向眼前的大海道：“我在抒发‘情怀’，情怀你懂吗？就是老罗的锤子。”

韩彦轩沉默……

“哈哈….我知道你不懂，年轻人，你要学的还有很多。”徐阳很是装逼的拍了拍韩彦轩的肩膀，转身回舱。

“大黄，回舱了。”

“汪汪汪！”一只浑身如同披着丝绸的小黄狗哈着舌头就跟着徐阳跑进了船舱。

只留下站在船头还在琢磨究竟谁是老罗而发呆的韩彦轩….

………

‘鸿运号’主舰，船长室。

“小子，按照李淳风道长提供的星图，咱们现在方位还没有错，经度和纬度都分别分成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分，这和你提供的经纬图一模一样，咱们现在一直在朝东南海航行。”牛进达盯着海图对一旁拿着手机刷着新闻的徐阳道。

“哦。”徐阳正在看三叔的微脖，当看到《盗墓笔记》要拍成电视剧的时候，正目不转睛的看着那几张海报，丝毫没注意到一旁跟他说话的牛进达。

“小子，度过这些海岛咱们就会到澳大利亚了，这里你以前有没有来过？你给本将关于这座大岛的资料只有很少一点，如此大的土地，本将需要知道对面的武力军备，人员物资情况。”牛进达很是认真的说道。

“哦。”徐阳看到一个叫杨洋的小鲜肉演小哥顿时觉得三观大毁，顿时对新盗墓的兴趣丧失了三分。

“小子，本将在问话，你又在分神！”牛进达有些气恼的大喝了一声，一下子差点没把徐阳从椅子上吓得滚下来。

“额….牛叔叔，什么事情？”徐阳下意识的把手机塞进袖口。

牛进达满脸恨铁不成钢的表情，“本将问你，这澳大利亚你有何资料？咱们的舰队再度过前面三个岛屿和海峡就将要到澳大利亚了。”

“到澳大利亚了？！”徐阳也是重复了一遍。

牛进达点了点头。

“澳大利亚不是个国家，大唐到了那里，那一块大岛就是大唐的国土了。”徐阳有些兴奋的说道，英国最大的殖民地，现在终于要被大唐先行纳入

囊中了。

ps：（感谢明月一锅鲜的两张月票，还有书友氵回暧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三十四章登陆！占领！（上）

黑夜，弥漫在静谧的大海上，船队仿佛一个静静漂流的巨人。

下面的锅炉房传来阵阵的吵闹声，还有不停的铁铲铲煤的声音，这里是整搜舰队最为热火朝天的地方，日夜不息的蒸汽机为舰队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张全蛋静静的坐在一个小桌子前，桌子上摆着的是一本精致的小书，上面写着四个大字《三国演义》。

张全蛋觉得这一路简直是如梦似幻，自己以前只是一名二号锅炉的铲煤工人，现在却可以有自己独立的一间小房间，虽然靠近锅炉房很吵，但是这也是以前的自己想都不敢想的好事情。

张全蛋还没出生的时候，他的家境很殷实，父亲是一名泰州小官，后来因为父亲贪污受贿，全家贬为奴隶籍，张全蛋还在母亲的肚子里时就变成了一名阶下囚。

后来母亲通过鸿胪寺判决，犯官之妻，被分给了一家大户人家当做奴婢使用，在那户人家中生下了自己。

张全蛋的身世可想而知，从小便处处受人欺负，母亲也因为实在受不了欺凌，在大年三十的晚上上吊自杀了。

从此张全蛋的生命便变成了灰色，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很多时候他活的都很茫然，别人让他干什么他就干什么，就算再苦再累，他也咬牙坚持，只因为他的母亲最后去世的时候对他说了一句：好好活下去。

一切的改变都发生在那场暴风雨，自己当时因为脑子一热，就去通知了锅炉房加大蒸汽动力。结果刚好赶上了负责蒸汽机动力部的校尉大醉。自己因为此间大功。一跃成为所有人眼中需要仰望的校尉。

从那时起，自己便有了自己独立的房间，专门的小厮，日常非常清闲。原来当领导是这般美妙的感觉，张全蛋在心中感叹。

航海路途上很是无聊，没有值班的时候，大多数的时候船舰都是漂流在海上，按照船长指明的方向航行。

人无聊的时候。就总喜欢找些事情做，张全蛋也不例外，更何况他现在是名校尉，一身校尉服穿在身上，到哪里都有很多特权，座前排听船上最出名的说书《三国演义》就成了他这一个多月来最喜欢干的事情。

张全蛋小时候很好学，他曾经帮家里的那几个少爷写私塾老师布置的课业，一共写了四年，少爷们什么都没学会，倒是他已经识字过千。写的一手好字了。

后来此事被发现，他也被逐出。这么多年都没有碰笔了，现如今有一间独立的小房间，还有纸笔，这是右卫将徐阳规定的，所有校尉以上的人都要写航海日志，不会写字的也要拖会写的人写，用他的话说，日后回到大唐，这些都是大唐航海最有价值的证据。

张全蛋自从当上校尉就迷上了写航海日志，他的航海日志里什么都写，他对这里炎热的气候十分的感兴趣，各种类型的风、宝玉、季节、潮汐最主要的还有各种动植物，都是他所写的东西。

前段时间借来了《三国演义》，张全蛋把书上的字又重新回忆了一遍，很多尘封已久的记忆又回到脑海，他也能继续提笔写字了。

打开本子，将毛笔蘸好墨汁，张全蛋在纸上写下了他在前面一个被徐阳命名为‘共产岛’上的所见所闻。

‘共产岛很大，这是我们遇到的第四十七个海岛了，这个岛很大，但是没有很多的香料，南北探路小队整整走了三个时辰都没有相遇，最后他们只好原路返回了，岛上很荒凉，没有丝毫人为的痕迹，左卫将徐阳号召人们要共同生产，于是给此岛提名共产岛，并且命令工匠们雕刻了四个大石块，写上舰队的时间和日期，插上了金龙旗，占领此岛。

当天我们在这里休整了一天，我有幸在早上的时候发现了两只巨大无比的乌龟，这种乌龟我在前面‘香料岛’上看到过，大约有一丈长，当时还以为是什么了不得的怪兽，没想到左卫将只是淡淡的说了一句这些是海龟，便将这些大东西吃掉了。

这一次看到他们，我很兴奋，也想捉住他们好回去邀功，但我似乎发现这只大龟在交配，它趴在雌龟的后背上，我看的很清楚，于是小心翼翼的走过去，准备用长剑杀死它们，雌龟看到我的时候，它明显的想要逃走，不过雄龟似乎丝毫不害羞，它用它两只前脚噗紧紧搂住雌龟，最后导致它们两个都被我抓住了。

当我命令军士将这些大家伙抬给将军看的时候，将军似乎也很高兴抓住了这样一对，命工匠将这两只乌龟在大船上养着，每日换水，带回长安。

………’

….

又是一日清晨，清新的海风再次唤醒了整艘舰队，船上值夜班的军士纷纷回去休息，而那些日班的军士们则是神采奕奕的接替了他们的岗位，海船又经过两个月的航行，穿过了数不尽的海岛，这一次终于要到达第一个小终点站：澳大利亚了。

“船上的食物储备已经不多了，小子，你确定澳大利亚岛上有食物？”牛进达仍是有些小心翼翼的问道。

“牛叔叔，你看看地图，这么大的一座海岛，要是没有吃的，你把我吃了都行。”

徐阳赌气的话，一下子也是把牛进达逗乐了。

“小子，为将者，谨慎为上上之道。老夫不也是为全舰队着想嘛，这食物越来越易损坏，这里四月的天气已然是我大唐夏季了，在这里保存食物实属不易。”牛进达解释道。

“嗯….”徐阳也是点着头，赤道线上温度实在是太高了，明明才四月份，就有长安盛夏时节的气温了。

正当徐阳和牛进达正聊着，就听到一阵鸣笛声，然后就有一个探子非一般的冲进了船长室，大声喊道：“禀将军，发现陆地！疑似澳大利亚！”

牛进达一听，立马兴奋的站了起来，抄起桌子上的望远镜就高声道：“带本将去看！”

“诺！”

…………

站在甲板上，海风驱散了船舱中的闷热。

牛进达手持望远镜，一直在张望着远处的那一遍灰暗，那是陆地的颜色。

眼前的灰色不同于那些海岛，这是一种深灰，只有地基很深，地面很宽广的岛屿才能有如此场景。

尉迟宝林，程处默，李崇义，李德謇他们也是听闻赶来了。

“大哥，远处的那个大陆便是澳大利亚？”程处默擦了擦手，有些激动的说道。

徐阳曾经告诉过他澳大利亚岛上有很多奇怪的动物，倒是带自己去猎杀袋鼠，听着都觉得有意思极了。

“应该就是澳大利亚，待我用手机镜看一番。”只见徐阳掏出手机，默念了几声咒语，飞快的在手机上划屏解锁，然后一张百度地图就显示了出来，众人的位置分明就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

几人虽然经常见到徐阳玩手机，但这一次具有表演性质的地图搜索位置还是让众人惊奇不已。

“传我命令，小心暗礁，缓步前进，准备登岛！”牛进达拔出佩剑，朝远处的海岛大喊了一声。

“诺！”众人皆是兴奋不已的道。

…………

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和塔斯马尼亚岛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它东濒太平洋的珊瑚海和塔斯曼海，西、北、南三面临印度洋及其边缘海。是世界上唯一一个独占一个大陆的国家。

从1788年至1900年，曾是英国的殖民地。1901年，殖民统治结束，成为一个独立的联邦国家。澳大利亚一词，意即“南方大陆”

而现在，它即将成为大唐的领土，因为从海船上就能看到好多只身穿棕榈叶的土人，所以牛进达决定派人进行大规模的登岛，不再是派遣小规模的小队前去登岛。

海岛上围了一群浑身棕黑的土人，身上只是围了一圈棕榈叶，手持长矛，对于海上来的这些恐怖的大船，满脸的畏惧。

舰队很快便便靠近了海岸，这一次连徐阳都想近距离登岛看看这原生态的澳大利亚究竟是什么样，所以也是带着一队亲卫，准备第一批登岛。

岛上的土人看到许多人驾驶着小船游了过来，都十分好奇，甚至还有不少土人跑回了村寨，从村寨中搬出了好多大水缸。

小船靠岸，军士们全都从小船上下来，踏上了澳大利亚这一块处女地。

两方的人都不敢直接接触，程处默命令从前面的一个爪哇岛上抓住的土人上去和这些土人交涉，不过很明显双方都听不懂对方的语言。

最后只好用手势交流，这些土人似乎对战士们身上穿的明晃晃的盔甲还有武器很感兴趣，而程处默他们则是被这些土人身上带着的黄金深深的吸引。

“大哥，他们身上有黄金啊！”程处默看着这些人身上很多的黄金装饰品，眼睛都会快成铜钱状了，徐阳一听，大乐，喊了一声：“咱们拿玻璃跟他们换！”

第三十五章登陆！占领！（下）

“他们是一流的戏子：我们只要一咳嗽或者打哈欠，或者有其它什么古怪动作，他们就立刻模仿我们。我们有的大唐士兵瞥了他们一眼，转过身不给他们看；但其中一个年轻的澳大利亚人（他的脸上涂的很黑，除了眼睛之外没白的地方）还是成功的扮演了一个更为可笑的鬼脸。他们能精确的重复我们对他们讲的每一个词，而且还能把那些词记住很长一段时间……”

-------摘自张全蛋《校尉的航海日志》，贞观二年。

....

土人的数量不多，看起来像是一个村寨的土人，这些身子黑黝黝，只有腰部裹着棕榈叶的澳大利亚土著还是一个未经开化的处女地。

程处默胆子很大，吩咐部下从小船上取来一些玻璃打造的小玩意，玻璃杯，玻璃球之类的，这些东西现在在长安都已经泛滥，价格掉到了几十文钱，当然这和徐阳大规模制造玻璃物品也有一定关系。

拿着装玻璃球的布袋子，程处默一副悲天悯人的表情站在那些土人面前道：“我大唐有好生之德，尔等蛮夷，未开灵智，今大唐舰队而来，特赐圣人礼，教化尔等。”

最前面站着的一个土人含糊不清的学着说道：“狡猾二等。”

程处默听闻大怒，“尔等居然敢对本将无礼？！”

徐阳一听，哈哈大笑道：“处默，别费这功夫了。他们听不懂你说什么的。把玻璃球给他们看看。让他们告诉咱们金子都是从哪里来的。”

果然这句话一出，程处默立马变身财奴，双眼范着金光，不怀好意的看着那些土人手上脖子上戴着的那些金银首饰。

只见他从布袋中掏出一把玻璃小球，散落在程处默手中的玻璃珠子在日光的照耀下熠熠生辉，一下子便吸引了那些土人的目光。

“阿布卡，默多，阿布卡！”前面站着的那几名土人都是发出了一阵怪叫。后面看到的土人也都是附和着，一时间到处都是阿布卡，默多一类的声音。

程处默一看有戏，这些人渴望的表情预示着拿玻璃换金银的可能性。

“你的，嗯，我的，交换。”程处默化身奸商，拿出一颗小玻璃珠，指了指站在最前面的那个年轻土人手上戴着的一条金手链，又指了指自己手中的玻璃小球。暗示着要和他交易，只见那个年轻土人受宠若惊一般。然后急忙脱下自己的金手链递了上来。

程处默也是非常公道地拿出一颗玻璃小球递给了他，两人交易完毕，都是眉开眼笑。

只见那名青年仿佛手捧圣物一般接过玻璃球，放在手里细细把玩，最后还拿着对着太阳使劲的看了看，玻璃在日光下折射出了五颜六色的光芒，让这名土人迷醉不已，嘴里念叨着“阿布卡，默多。”一类的话。

这个交易让土人中引发了一阵轰动，不少女性土人口中喊着“默多，默多”一类的话就朝前挤。

在程处默身旁的几名土人更是近水楼台先得月，第一时间就把自己的金手链换成了玻璃球。

程处默此时已经乐开了花，满手都是各种金器，虽然制作不怎么样，可

是一枚仅仅价值几十文钱的玻璃球就能换一两多的黄金，这样的买卖会让人有种活在梦里的感觉。

土人热情高涨，纷纷挤到了程处默周围，那些在外围的土人也都好奇的打量着那些笔直站立的大唐军人，似乎能感觉到军人身上的肃杀气息，他们都离军人远远的。

“小子，你这样坑骗这些土人，不怕他们日后知道玻璃球的价格之后索要赔偿吗？”牛进达有些小小的担忧道。

“嘿嘿，牛叔叔，买卖是自愿的，我没抢没偷，一个愿打一个愿挨，这怨不得我，再说了，这些土人我看以后八成都是要在澳大利亚留着采矿的工人，作为矿场的工人，他们可没什么自由而言的。”徐阳一副看奴隶的眼神看着这些欢呼的土人。

牛进达狠狠的咽了一口唾沫，有些纠结道：“这样不太好吧，我大唐乃礼仪之邦，对于未开化的奴民，只要没有对我大唐子民造成伤害的，都有责任教化孔孟之道，让其知廉耻，晓礼仪。”

徐阳不可置否，只是笑道：“牛叔叔，等我们舰队返航回到大唐就知道我大唐如今有多么缺人了，我不敢多说，但矿场的奴隶至少需要一百万之数。”后世的殖民地，那些英国人也都是在发现大量的矿藏之后才撕开了虚伪的面纱，殖民，奴隶，贸易，原始资本的积累无不凝聚着血泪，而这些血泪大多都是那些死在矿藏中的采矿工人们的，据不完全统计，当时死在非洲矿场还有英国工厂中的黑奴大约超过了二十万，这些还都是累死的奴隶，还有许许多多活下去的奴隶更是数不胜数，当时被掠夺的人口占非洲总人口的三分之一。

“一百万。”牛进达听到这个消息也有些微微色变，徐阳的预测很准确，一路上，无论是洋流还是季风，无论是海岛还是暗礁，他都能明确无误的指出来，这在舰队中简直被誉为神迹，当他说出大唐需要一百万奴隶的时候，牛进达心中虽然腹议不已，但是却深信不疑。

“我大唐居然需要如此多的奴隶进行采矿冶铁，可是到哪里去找足足百万奴隶？这些可不是树上的果子，摘一个有一个，这些都是活生生的人，虽然没有开化，但从出生到长成也是需要十八年养育的。”牛进达忧心忡忡的说道。

“牛叔叔，这个世界很大，还记得地图上的北美洲南美洲和非洲吗？在哪里大唐会找到足够的充足廉价劳动力，当大唐的科技文明到达一定高度的时候，周围的高丽，吐蕃，还有突厥，他们的土地都会被我们占领，他们的人民都会成为大唐的奴隶。”徐阳淡淡的笑道。

日光照耀在他年轻的脸庞上，显得一副人畜无害的阳光模样，可正是这样的徐阳才让牛进达看的不寒而栗，眼前的这个青年，从远航出海的时候就已经考虑到了日后征服世界，这难道就是鬼谷弟子的通天之能吗？！

第三十六章澳洲动植物

澳大利亚的土着很是好客，特别是对于这些带来了神奇的水晶珠远航而来的客人。

徐阳他们受到了村子里最隆重的接待，澳大利亚土人的族长将族群中的水缸搬出来，给徐阳他们提供淡水。

程处默自从上了岸就很高兴，到处打量，对这样一座巨大的海岛充满了期待。

“大哥，你说这片大陆上的人被海水包围了，那这算是世界上最大的岛呢，还是最小的陆地呢？”

程处默这一个神奇的问题也是问住了徐阳。

拿一片椰子叶挡住了炽热的阳光，徐阳岔开了话题“是岛是陆地我不知道，不过我知道这片土地上的矿藏多的超乎你的想象，我师傅就曾经告诉我，澳大利亚这一块土地可以被誉为坐在矿车上的陆地。”

程处默听的双眼放光，“大哥，海外真是一座宝库啊！前面的几座香料岛就能让我们成为大唐首屈一指的富户了，现在还有数不尽的矿藏黄金，这海外真是如同大哥所言，遍地黄金啊！”

徐阳似乎已经习惯了别人的恭维，语不惊人死不休的道：“这些东西算的了什么，咱们一路上占领的那些海岛才是真正的宝藏，等你我归天之后，子孙后人会永远记得这里是大唐领土，也知道这是你我二人开辟的。”

徐阳的话很具有煽动性，特别是这种名垂千古的好事情，在程处默看来，是大哥一路照顾。这才能青史留名。流芳百世。心中对徐阳越发的敬重。

………………

观摩了半天土着人的村寨，牛进达便对这些土着人没有了丝毫的戒心，这些地方的简陋程度简直比大唐的乞丐居所还不如，木头搭建的窝棚，里面没有丝毫家具，只有一些挂起来风干的果实和肉片。

村寨里正在吃几只山羊一样的动物，土人们很热情的要把羊肉分给军士们吃，但是看着那些被烤的还带着血丝的羊肉。牛进达还是委婉的拒绝了土人们的款待。

土人们则是丝毫不在意的吃着这些还未烤熟的羊肉，一边欢声笑语的跳起舞，唱起歌，今天对于整个村子来说是个大喜的日子，因为土人的村寨很少能猎到大型的羊，这种动物奔跑的很快，只有最胆大细心的战士们合力才能猎杀它们，今天不但有羊，还有美丽的水晶玻璃珠。

不少土人女子有意无意的朝那些军士身边凑，好欣赏欣赏他们身上穿着的神奇铠甲。

对于这些嘴唇略厚。比骨宽大的异邦女子，大唐的军士向来不太感冒。但是行军五个月，憋的也是挺难受，俗话说军中呆三年，母猪赛貂蝉，这些土着女子虽然脸长得不怎么样，但是身材都没话说，腰细腚大，胸口的两挺丰硕，仅仅用几片棕榈叶完全包不住，看的那些军士也是直咽口水。

程处默和徐阳没有去参加歌舞，和老牛请示了一番，两人便带队在村寨的附近巡逻一番，顺便勘察勘察地形。

一队人沿着土着们行走出来的道路探路。

程处默对这片大陆很好奇，路上不时问这问那，徐阳也是耐心的给他一一解答。

“大哥，这些高大树木都是什么树种？在我大唐未曾见过啊。”程处默一路上看到很多高大的树木，叶子较小都是阔披针形，感觉十分新奇。

“哦，这种树名曰桉树，乃是澳洲大陆特有，在我大唐是见不到的。”徐阳随口道。

“哦～～咦！？”程处默正想答应一声结果就变成了一声惊呼。

“怎么了？”徐阳下意识的朝程处默所看的方向看去，就见到桉树上趴着一只萌萌的考拉。

“考拉！”徐阳兴奋的叫了一声。

“什么？”程处默也是有些愣住。

徐阳转头道：“那树上趴着的那只动物便是考拉了，澳大利亚特有的一种动物，性情温顺，体态憨厚，十分可爱。”接着他就命令后面的军士去树上把那只树懒取下来。

程处默自告奋勇的要上树，亲自把这只考拉抓住。

见徐阳默许了之后，程处默行事冲冲的爬上了桉树，小心翼翼地靠近这只树懒，等到还有一个手臂的距离得时候，才一把将这玩意抓住。

“哈哈。大哥，抓住了。”程处默骑在树杈上笑道。

“小心一点，快下来吧。”徐阳也是笑道。

“好嘞。”程处默刚想下树，就有些发呆，这树懒被自己抓住了这么久怎么连个声音都不发出来？

“大哥，这东西似乎是个死的，怎么不动啊？”程处默坐在树上尴尬的问道。

徐阳一听，大笑了几声道：“这个东西一天要睡二十个时辰，现在它正睡觉呢。”

“啊？”程处默有些震惊道：“二十个时辰？那岂不是要发霉了。”

“是啊，他们很臭的，你闻闻自己手上。”徐阳偷笑道。

程处默下意识的闻了一下自己双手，从树上掉了下来………

………………

“大哥，你下次不能这么坑我了。”程处默满脸委屈的说道。

“哈哈。”徐阳还是忘不了程处默从树上掉下来的窘迫模样。“我哪里有坑你，是你自告奋勇的要去捉树懒的啊。”

“这……但是大哥你可没告诉我这树懒这么臭啊。”

“你也没问啊。”

路上，徐阳和程处默吹牛打屁，很快便出了树林，看到了一片很是茂盛的荒原草场，这里的草很茂盛，还有几块砂石地带，景色很是别致。

“啊～澳洲！”徐阳张开双臂作拥抱状，后世从没出过国的穷人，现在竟然也能踏上异国的土地，观赏这种别致壮观景色，不得不说感觉很是新颖。

程处默对于徐阳这种癔症早已经免疫，也是跟在他后面，欣赏这美丽的荒土草原的美丽景色。

但是他的眼睛很尖，很远就看到几个小黑点在快速的奔跑。

“大哥！你看那是什么！”程处默有些慌乱。

徐阳赶快睁开了眼睛，只见远处的泛起了一阵黄土，然后十几只双脚奔

袭，伸着长长的脖子的鸵鸟就映入眼帘。

………………

程处默徐阳他们归来的时候，天都有些黑了。

土人们似乎毫无疲倦的在准备晚上的篝火晚会，可惜没有肉，他们只好拿出了那些储存好的肉干，准备晚上庆祝一顿。

但是当徐阳率领着部下扛着三十多只鸵鸟回来的时候，这些土着就完全震惊了，格鲁查跑的有多快他们都是见识过的，这是一种人无法捉住的动物，就算最强壮的战士也追不上它们，只能等他们掉进陷阱，才有可能吃到这些格鲁查。

族长带着很多土着高呼着‘格鲁查’就把徐阳他们迎进了村子，程处默挽起了袖子，打算自己做一顿烤鸟肉，不知道这域外的鸵鸟究竟好不好吃，不过看体型是够大的。

从土人嘴里知道，这些鸵鸟的名字叫‘格鲁查’，也就是土人语言最快的意思，程处默笑了笑，这世上再快的东西也快不过大唐的八牛弩。

今天下午在荒野的狩猎真是太过尽兴，这座名为澳大利亚的海岛上的动植物都十分的有意思，它们似乎没有任何天敌，所以用大哥的话来说就是：进化的太过缓慢。

程处默不知道进化缓慢是什么意思，但他知道这些动物全都是有一个特点，只有当其他动物靠近自己三十步的时候才会逃走，要知道，大唐经过徐阳鬼谷制造术改进的八牛弩的最远射程可是一百二十步。

下午的时候，自己可以摆着一个非常舒适的姿势，远处射杀各种各样的荒原动物。

…

翌日，徐阳舰队在村寨的最高处举行了盛大的占领仪式。

牛进达身穿明光宝甲，站在高地上，手端圣旨，大声念着自己被任命为海外先锋的圣旨，然后由三名将军共同见证之下，将未经开化的澳大利亚收入大唐版图，所有人于今日举行盛大的占领仪式。

土人中的祭祀带着整个村寨的土人，有模有样的学着，跪在下方，口中念叨着谁也听不懂的咒语，然后挥洒着露水，似乎要给每一个土人洗浴一番。

军中一名校尉被任命为澳大利亚大都督，掌管澳大利亚北方事宜，十名史官都将此事计入了《大唐史记》中。

牛进达亲自手持金龙旗，高高的插在了一处高地上，高地下方是三百名身穿正式铠甲的大唐军士，土人的女性都被眼前的英武雄壮的大唐男人们吸引的无以复加。

雕刻师将早已经雕刻好的石碑立在了村子的入口处，并给这个村子取了一个村名‘祥云’村，也是希望日后的大唐能像海外开拓疆土一般，处处有祥云。

村子北面的山上也开始了大规模的开凿工程，牛进达打算在那里雕刻上大型的大唐文字，以告诉后人，这里已经是大唐地界。

第三十七章突厥覆灭的前夕

长安一季寒冬渐渐过去，大户人家的女子在屋里描了整整一个冬季的梅花图最终也是完成，画纸上微墨滴点，栩栩如生，像极了一枝傲立冰雪的梅花。

打开窗子，将梅花图挂在阁楼上，向整个长安宣布着冬季的褪去和春季的来临。

长安，皇城，两仪殿。

“郑爱卿平身。”只见李世民一身龙服，后面架着龟鹤香炉，金旗彩案，他端正的坐在两仪殿最新铸造的巨大华丽龙椅上，有种睥睨天下的气势。

这种龙椅是徐阳以前要确立本初子午线的时候和袁天罡，李纯风三人联名上书要求制作的。

航海需要坐标，而想确定坐标的原点，首先就要确定本初子午线，作为万事之业的帝王，李二屁股下坐的自然是大地的原点。

李二也很乐意这种君权天授的事情，很积极的命工匠在两仪殿上安置永久不会移动的宝座，于是，李二现在屁股下面坐着的巨大镶满各种宝石的龙椅就诞生了。

“谢陛下。”只见殿下站着一名绯袍老者，年纪似乎很大，花白的胡子很长很长，手里端着玉牌，似乎很激动。

“爱卿作为鸿胪卿出使突厥，可有所得？”李二看似随意的问道。

只见那原本年老色衰的老者一听到李二的询问，立马站直了身子，似乎整个人一下子年轻了十多岁一般说道：“戎狄兴衰，专以羊马为侯。今突厥白灾，民饥畜瘦。此将亡之兆也。不过三年。”

旁边站着参政的程咬金一听这话。立马大笑着站来出来。满脸喜色道：“陛下，此天亡突厥，我等趁机发兵，定将再无突厥之患。”

尉迟敬德听闻也是拱手站了出来道：“陛下，此乃百年难遇的好时机，此时不征，他日莫会养虎为患。”说罢，又单膝跪下道“末将请命。愿亲征突厥。”

李二的眉头拧成了一个疙瘩，对于突厥，他比任何人都想要让它覆灭，渭水之耻常常在他的梦中上演，可是他的心里总有一个声音在告诉他，现在还不是最好的时机。

尚书左仆射房玄龄一眼便看出了李二的纠结，端着玉牌站了出来“陛下，国家初定，府库不充，今唐平息内乱。犹谓财力不如隋世，臣以为。现如今需从长计议，必待有罪，然后讨之。”

听到房玄龄的话，李二的眉头明显的一缓，然后这时候一直在朝堂上沉默不语的李靖竟是少见的站了出来，抱拳道：“陛下，突厥白灾可谓是其覆灭之根本，臣若没有记错，鬼谷徐阳曾道今年冬季突厥将有百年不遇的大雪灾。”

李靖的话音刚落，朝堂上顿时变的鸦雀无声，如果按照徐阳所说，那么今年冬季就是攻突厥的最好时机，甚至能够一据消灭对大唐威胁最大的强大东突厥。

朝堂上落针可闻，只能听到大臣们沉重的呼吸声，突厥带来的渭水之耻他们都亲身经历过，对于嚣张的东突厥，每一名朝臣都恨不得噬其血肉，现

在突厥的白灾越来越映衬着徐阳鬼谷子所说的话，也许明年真的就是突厥覆灭的日子。

李二的表情阴云变幻，谁也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只听他高声道："卫国公李靖听令"

"臣听令。"李靖双眼闪动，单膝跪在大殿下朗声道。

"传朕旨意，书谕梁师都，冬季一谋而定，谴夏州都督长史刘文，司马刘兰成就近图之，秋后李靖领精兵一万，明年冬，朕要让街里可汗知道我大唐神威！"

"臣，遵旨！"李靖青筋暴起，抱紧双拳高声答道。

..

漠北，东突厥大帐。

"大祭祀，这一次阻止大唐和西突厥的和亲居然没有遇到任何阻力？"只见一身高马大的一名大汉身穿兽皮袄，坐在大帐的王椅上，满脸疑惑的问道，他正是突厥的颉利可汗。

"回禀大汗，确实如此。"只见一个满脸抹着各种颜料的突厥祭祀欣喜的说道"大汉，这一次叶护可汗的诡计可算是全部打翻，腾格尔大神在上，我们东突厥虽然经历了大雪灾，但人力损失不大，失去牛羊的战士们渴望抢劫，这一次从西突厥的迎亲队伍中，不但杀掉了真珠统俟斤和高平王道立，还整整劫掠了万钉宝典金带，马五千匹。"

颉利可汗的眉头皱的更深了，问道："叶护这家伙有说什么吗？"

祭祀得意洋洋的说道："叶护伪可汗懦弱无比，我们东突厥的使臣告诉他汝迎唐公主，要须经我国中过，他竟患之，不敢迎娶。"

颉利可汗的眉头稍微缓了一下，道："大唐呢，他们这次护送公主死了多少人？"

祭祀夸张的大笑道："可汗不知，那些唐朝士兵现在变的十分惧战，远远的看到我突厥战旗就逃跑了，真是笑煞我等。"

颉利可汗有些后怕道："你可曾追击？这恐怕是唐军的埋伏。"

祭祀一听，更是笑道："大汉不知，这汉人士兵也是极蠢，装作逃跑时竟然没有丢盔弃甲，车辙有序，下属一眼便看穿唐军的诡计，没有下令追击。"说罢还有些得意忘形的朝帐子前靠了靠。

颉利可汗没有在乎这名祭祀的俞越之举，只是眉头紧皱，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大唐最近的气氛越来越怪异，梁师都原本与自己结好，还曾接受突厥赠给的狼头纛，受始毕可汗封为大度毗伽可汗、解事天子，可是如今这家伙竟然可是渐渐疏远突厥，反而有些亲近大唐的皇帝，还有夏州都督长史刘文，司马刘兰成，这些人本来率领大军多次逼迫突厥不敢侵入边境，可是现在他们都纷纷撤退，似乎像是在等待着什么。

他们究竟在等待着什么呢？颉利可汗坐在羊皮椅上，百思不得其解。

……………..

"我擦，这是个什么玩意。"只听程处默大叫一声，从河岸的草垛子里连滚带爬钻了出来。

"怎么了。"徐阳和几名士兵迅速的围了上去，只见从程处默钻出来的草洞中，缓慢的爬出了一只全身裹着柔软褐色的浓密短毛，脑袋扁平，光滑无回。四肢很短，五趾具钩爪，趾间有蹼，酷似鸭足，嘴巴极宽扁，像面具一

样装在脑袋上，形似鸭嘴的生物。

“鸭嘴兽！”徐阳以前也只是从书本上看过这种动物的照片，没想到今日竟然见到真的了。

程处默还有些心有余悸的道：“老子刚刚正在河岸旁边清理杂草，突然就看到从草里钻出来个这玩意，真是吓了一大跳，大哥，你认识这东西吗？”

徐阳这个时候已经掏出手机，大致的扫了一下鸭嘴兽百度的介绍，说道：“嗯，了解的不多，这东西的爪子后面有一个小毒囊，大家小心一些，别被它抓到。”

众人一听这个东西有毒，立马散了一个圈，其中保护程处默的军士连剑都拔出来了。

“这个东西在陆地上走的很慢，在水里行动的才比较快，它可能是在这里安家了，被处默一打扰，出来维护一下自己的领地。”徐阳轻松道，对于陆地上跑的慢的，一向威胁度都不高。

“你们几个，带着特制手套把它给我抓来，我要收集澳大利亚的动物，正好没有这鸭嘴兽。老子要把它养起来。”程处默听闻，立马命令这几名军士，要抓这只鸭嘴兽。

历经亿万年，既未灭绝，也无多少进化，始终在“过渡阶段”徘徊，充满了神秘感的这种全世界唯有澳大利亚独产的鸭嘴兽，很是无辜的被几名身穿重铠全身防护的大唐军士抓在了手中。

可怜的鸭嘴兽发出像鸭子一般“嘎嘎”的惨叫，结果这一下好了，草垛那边一下子传来了许多‘鸭子’嘎嘎的叫声，不过这些叫声明显稚气未脱。

徐阳似笑非笑的说道：“这下好了，还捉住了一窝小的。”

第三十八章澳洲根据地

徐阳他们选的扎寨地点是一处临海的平原，气候十分适宜，当然他们不知道，很多年之后这座平原会成为澳洲最大的一座城市，也是大唐殖民的最主要城市，名为‘鬼谷城’，为了纪念当年大唐航海开拓者徐阳。

‘鬼谷城，为念大唐航海家、鬼谷二十一代弟子徐阳所创，为大唐殖民世界做出巨大贡献。’————《大唐编年史》

.

“喂，索拉么，前面就是黄金出现的地点了吗？”徐阳满脸兴奋的对一名黑黄皮肤的小女孩问道。

“黄金.....前面.....有。”那个小女孩带着弟弟，嘻嘻的笑道，不时的用手指指着自己脖子上挂着的黄金，又指了指前面的河流。

“哈哈，终于到了。”徐阳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大太阳下面行路就是热，何况还是在赤道附近。

程处默身穿一件t恤，站在远处的石头上喊道：“大哥！快来看啊！这里有黄金！”

徐阳没有理会他，而是从身后掏出一个小玻璃瓶，从瓶子中拿出两块糖，将糖块塞到这个小土著手里，并且道：“谢谢你带路，索拉么。”

那名叫做索拉么看着徐阳手里的糖，口水都快留下来了，擦了擦手，小心翼翼的接过糖块，将一块糖分给了弟弟，自己则是轻轻把糖块放入嘴里，满脸的幸福。

他的弟弟也是只有**岁的模样，急忙把糖块塞进嘴里。也是一副吃了世上最好吃的东西一般。

徐阳指了指玻璃瓶中的糖块。教他们说话：“糖。”

“糖。”小女孩和小男孩都脆生生的说道。然后小女孩还笑了一下。指着嘴巴道：“糖........好吃..”

徐阳满意的笑了笑，然后指了指河流，又指了指玻璃瓶，道：“工作，糖。”

“嘻嘻嘻，工作....糖。”小女孩和弟弟一起很幸福的说道。

“喂，我说大哥，你这么喜欢教他们说话啊。”程处默等了一会不见徐阳过去。自己倒是跑回来了。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这些土著人现在都是大唐的子民，虽然地位没有唐人高，但总需要教化才行，教他们通晓圣人礼，以后方便和我们交流。”徐阳一副圣人模样。

“不是吧，当初在琉球岛，吕宋岛，杀那些土人的时候也没见大哥你手软想教他们圣人礼啊。”程处默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

“那些土人杀过大唐的人，这就和这些和平的土人有了本质的区别。那些人是大唐的敌人，必须被肃清。这些不是，这些人都是大唐日后的劳动力，大唐虽然强盛，但是不可能自己统治整个世界，咱们必须让土人自己学会管理好自己，这样大唐日后才能有源源不断的人力可用，可懂？”徐阳一副高深模样。

程处默挠了挠头，最后也不打算继续想了，急忙道：“大哥，前面河里面有黄金。”

“走，去看看。”徐阳自我感觉良好，边走边还吟了两句诗“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被随行的史官惊为天诗，收录在了《航船录》中。

这一次出来寻找黄金的人很多，分为十几个队伍，都是由当地的土人带路去寻找黄金，徐阳觉得这附近一定有一个大型的黄金矿脉，所以自己也是亲自出行，和程处默一队，出来寻找黄金。

前面是一条清洌的河，和后世污染严重，到处都是绿藻的污水河不同，这里的河流清洌的如同玻璃，在水面上就能看到河里的游鱼，更重要的是，能够看到河水中的金沙，还有一些金子小块。

河水很浅，程处默在两个军士的保护下直接撸起了裤子，下河捞黄金去了，徐阳比较惜命，对于下河捞金子的活动虽然很期待，但绝不会以身犯险，他蹲在岸边，捡一些散落在碎石滩的黄金。

程处默此时捞的正是尽兴，这一片河流里的黄金很多，他一小会就捡满了一个锦囊的黄金。

这时他身旁的一名护卫一下子在水中被一块大石块给绊倒了，‘扑通’一声栽倒在水中，溅起一阵水花，引得众人都是哈哈大笑，连岸上的那两个带路的小土著都咯咯直笑。

“蠢物，这般笨手笨脚的。”程处默也是笑骂道。

“末将该死，请将军责罚。”那名军士急忙在水中跪下道。

“无妨，今日开心，不与计较。”

“咦？”那名军士正在低头认罪，结果忍不住将手伸入了水中，然后将一个大泥块给拔了出来。

“你小子挖出一泥块作甚，还以为是金…….”程处默看到这名军士挖出一块大泥巴，正想嘲笑一下，结果清水一冲，上面的泥块就掉下来好一大块，露出了里面金灿灿的样子，顿时像是被人掐住了脖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众多军士也都是为了上来，上下其手，顿时，一块巨大的金子就呈现在众人的面前。

程处默嘴巴张的像是能塞下一个鸡蛋，只见他使劲的咽了一口口水，艰难道：“你小子运气可真是好…..这金块少数也有数斤了吧….够你一家老小在长安购置一栋宅居了….”

那军士已经激动的有些说不出话了，只能哆哆嗦嗦道：“此等….此等贵重之物，还是由将军….将军所得才是….。”

程处默脸色一下严肃起来，厉声问道：“我大唐远航舰队《海外航行守则》第八条是什么？”

那军士喘了一大口气，才小心翼翼的道：“参与远航者，经过上级同意，自己寻找到的东西归自己所有…..”

“现在本将军同意，这块黄金是你找到的，自然归你了。”

程处默的一句话，差点没让这么军士激动的晕过去，只好跪在水中，不停的磕头表达着自己的谢意。

徐阳站在岸边，目睹了事情的整个过程，只见他对其他的那些军士喊道：“我怀疑这里的地下有一条巨大的黄金矿藏，咱们把水流改道，从这里朝地下挖一挖。”

……..

河流的下方果然发现了一条黄金矿脉，储量未知，但是含金量非常高，

几乎每一铲子下去都能找到几块小金子。

整艘舰队的人，除了在船上进行日常维护的军士，几乎所有的人都下了船，岛上的土人现在和大唐的人交流的越发密切，他们的学习能力和模仿能力非常强，现在很多都能说些简单词汇。

土人们很热心，大唐的人有什么需要，他们都会尽心帮助，特别是平原上根据地建设的时候，他们也出了很多力，但是这些土人没有自我认识，对于个人财产的定义很模糊，他们曾经把大唐军士们的物资从小船上搬下来吃掉，这让牛进达恼怒不已。

和他们理论，他们也听不懂，还好心的把那些‘偷来’的食物给牛进达他们吃，搞的一众大唐军士哭笑不得。

总之，教化这些土人，已经成了大唐的军士们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

“小子，我们已经在澳洲待得够久了，什么时候前往美洲寻找你所说的那些高产作物？”牛进达有些焦躁的坐在新搭建好的木屋中说道。

“牛叔叔，到这里我就不会再继续走了，你们随时可以继续出发。”徐阳擦了擦手机屏幕道。

“嗯，从地图上看，这个叫太平洋的海域确实是旷古烁今的大，保守估计，满风帆满蒸汽动力也要航行一月，为了节省时间，本将决定明日便召集军士出发，这一次只带少量人，以减少食物和淡水用度。”牛进达认真的说道。

“好，等牛叔叔归来之时，我会让牛叔叔看到一个全新的大唐澳洲根据地。”徐阳充满自信的说道。

第三十九章人间利器

随着‘鬼谷城’的动工，这一座建造在原本是后世达尔文港的城市已经初具规模。

本来舰队打算休整一日便继续出行的舰队，因为一场雷暴降雨而被耽搁，按照徐阳地图上所标注的路线，舰队应该先穿过阿拉佛海，到达巴布亚新几内亚，在一路沿海岛航行，横穿太平洋，到达夏威夷岛补充物资之后再朝南进发，到达南美大陆。

“轰隆隆。”

乌云密布的天空划过一道巨大的闪电，如同神灵手中的巨斧，要劈开整座天地一般，紧接着就是一场瓢泼大雨。

牛进达忧心忡忡的望着窗外哗啦啦的大雨，有些烦躁道：“这里的天气真是见了鬼，四月份居然有这么大的大雨。”

徐阳坐在屋子里，无聊的摆弄着桌子上的一个地球仪。

“没办法，牛叔叔，赤道这附近的气候都是这样，等再过一过这种雷暴天气很快就会消失了。”徐阳指着地球仪赤道上的那一小块说道。

外面的雨下的几乎快连城线了，这样的天气，别说出海，就是出门都有些困难。

“本将一想到我大唐还有数万子民在挨饿就恨不得插翅飞到南美，取回高产作物。”牛进达有些愤恨的说道，这该死的大雨，阻断了自己的行程。

“牛叔叔不必如此心急，咱们从琉球带回去的三季稻想必已经到达海南。岭南现如今已经开始大量种植了吧，有了这一种缓冲作物，想必大唐的灾情应该都不足为虑。”徐阳宽慰道。

牛进达望着窗外。出神的看着北方，那里的岭南现在已经收到回船带去的种子了吗？按照时间来算，差不多应该到有一个月了，不知道泉州的方闻书有没有按照自己信中所写的大规模种植。

徐阳看出了牛进达的忧虑，道：“牛叔叔，有这个时间担心，还不如来总结一番接下来的航程。据说这附近的海岛有颇多海盗，咱们一路上水师没有遇到丝毫反抗，所以火炮都未曾使用过。将士们的手生了可不好。”

牛进达听闻，有些动容的说道：“那种天地之威，本将想想都不寒而栗，老夫活了四十多载。总觉得这世间没有什么能阻挡这火药的攻击。”

.....

长安。十万秦岭深处。

“将军，火炮已经装填完毕，请将军指示。”

只见一身披银甲，绯红锦袍的士官抱拳说道。

他的面前站着三个人，其中一个虎背熊腰，满脸胡子，还有一个挺拔如松，美髯须长。最后一个身高不高，但气势非凡。

不用说。正是程咬金，尉迟敬德，李靖三人。

李靖看了看程咬金和尉迟一眼，询问道：“陛下吩咐我们实验这火炮威力，现在就开始？”

“哈哈，老夫很早就想见识见识这鬼谷神炮的威力了。”程咬金大笑着说道，尉迟也是点了点头，催促道“快些开始吧。”

那名传令军官一听，立马转身跑向前面摆好的炮阵中，挥舞着手中的小

旗子，指挥着所有的炮兵准备开炮。

“一队，装填！”

“一队装填完毕！”

“预备！放！”

只见一声令下，阵地前方的一排士兵都将火线点燃，然后迅速的捂上了耳朵。

火线滋啦啦的燃烧着，很快便烧到了一个巨大的铁筒前，然后只听‘轰隆’一声巨响，整个世界都陷入了一片安静。

....

....

十万秦岭深处。

一个树枝上，站着两名老者，一名身穿水蓝底纹白袍衣袖，一名则是一声黑衣，如漆墨一般。

如果徐阳在这，一定会一眼认出，那个白袍老者正是韩彦轩的师傅，真正的鬼谷子。

“怎么样？我鬼谷奇术比你们那墨家机关究竟哪个更强一些？”白袍老者望着远处炮火掀起的阵阵浓烟笑着说道，他的声音很是和蔼，让人如沐春风。

不过此时那名身穿和黑袍的老者脸色就有些差了，他脸庞清瘦，看起来有些古板，花白的胡子和鬼谷子比丝毫不短，只见他摇了摇头，轻叹一声：“老了，老了。”也不知道是在感叹自己老了，还是墨家老了。

远处的浓烟更剧烈了，似乎是因为大炮的爆炸引发了大火。

白破老者站在树梢上，微风拂动他的衣襟，显得飘逸出尘，他凝望着远处被炸药炸起来的的那一边山脉，感叹了一句‘青出于蓝’便跳下树去，再也看不到身影。

黑袍老者显然更为没落，站在树梢上久久没有离去，映着斜阳，显得更为凋敝。

....

“乖乖，有了这个东西还用的着打仗？！”程咬金已经来来回回将这句话说了四遍了。

“没得打。”尉迟敬德仍是不耐其烦的认真的回到道。

李靖没有说话，他只是站在被炮火打出的大坑前久久不语，这是一片炮火刚刚打击过的地方，泥土里还散发着热量，周围的树木已经全都被摧毁，到处都是浓烟和碎石，还好将士们及时扑灭了火灾，要不然这又是一场森林大火。

凝望着眼前一丈多深的漆黑大坑，许久他才道：“封锁所有参加本次试验的路口，所有的军士都要集中起来，本将要说些话。”

“哈哈，国公，朕可是知道你要说什么。”一声再熟悉不过的声音从身后传来，李靖，程咬金。尉迟几人想都没想就转头单膝跪下道：“参见陛下。”

只见李二今天穿着一件春季暖袄，外面绣着的金龙图案栩栩如生，身后跟着十几名护卫和侍婢。

“国公啊，你是不是想要下令封口，所有的这些一丝都不能外传？”李二有些调笑的问道。

“启禀陛下，臣正有如此打算。”李靖很老实的回答道。

“哈哈哈。”李二像是猜中了奖一般爽朗的笑了一声才道：“国公和当初朕看到这些火炮的威力时的反应几乎一模一样。”

随即，李二的表情才变得严肃起来“当初朕做这火炮实验的时候，乃是鬼谷子徐阳亲自指导，采用的全是宗圣宫提供的颗粒火药，当时的威力还要比此次大三倍有余。”

“三倍！”程咬金已经惊呼出声，这样的大坑还要扩大三倍，这简直就是攻城的大杀器。

“是啊！”李二的眼神陷入了回忆，轻声叹道：“有如此人间利器？何惧高丽坚城？”

ps：（感谢书友氵回嗳一直以来的支持！拜谢！）

第四十章城管特种部队

贞观二年，四月甘六。

澳大利亚的鬼谷城迎来了久违的晴朗天气，牛进达当机立断，立马吩咐众人，将行李物资运上海船，准备朝南美进发。

这一次出海随行的人员大减，原因就是徐阳告诉牛进达，横跨太平洋是一个很漫长的旅途，后面的行程异常艰难，因为在太平洋上基本上遇不到补给的小岛，和岛屿众多的东南亚不同，哪里最常看到的只是一望无际的大海。

所以一切的物资补给都只能靠船上自备，人员消耗要经过精密的计算，还需要考虑众多突发事件，比如迷航，比如暴风雨。

所以此番进军南美大陆，牛进达精简人数，只帅领一千余众，还有七艘大船，十二艘小船轻装上阵。

…………

澳洲，达尔文海港。

“船队中现在最紧俏的物资是橘子，小子，告诉本将，这橘子究竟有什么作用，必须非吃不可，消耗完之后，有什么能代替的，实在不行军士们能坚持多久？”

牛进达登船前十分认真的问道。

“橘子最重要的就是其中含有维生素c，一般的水果中都含有维生素c，在大海上长期吃不到维生素c会导致军士们得上败血病，从而变得虚弱，最终会死亡，没有维生素c，一般很难坚持超过三个月。”徐阳也是知无不言。

“那食用其它水果便可以了代替橘子了？”牛进达听闻心中大定。

“正是如此。”徐阳补充道“一般越酸的水果含的维生素c越多。”

“好，本将到了南美洲会竭力寻找此类水果。”牛进达一甩宽大的披风潇洒道。

牛进达问完最后的问题，几步便登上岸边的一处土坡。高喊一声：“登船！”

只见一千余名将士有序的开始登上战舰。整个土人村寨的土着们都被大唐将士登船所吸引。

这些登船的大多都是一些辅兵。随船的史官，炊事官，指航官，还有一些徐阳吩咐的研究一些南美动植物，风土人情，星图海志的特殊人员。

最后的战士大约只有四百人，通过徐阳给的资料，这四百武器精良。盔甲坚固的勇武之师，再加上坚船利炮，足以扫荡整个南美大陆了，所以没有必要带更多的士兵浪费资源。

牛进达登上主舰‘鸿运号’时，徐阳扯着嗓子在岸上大喊道：“牛叔叔，千万别忘了带辣椒！那些调味品的图片我都给您看过。千万别忘了带回来！”

牛进达似乎没有听到一般，径直的朝船上走，只是走到了船上，才用右手比出一个ok的手势，这个手势是从徐阳那学来的。意思是好的意思，徐阳和土人交流很喜欢用这个手势。在舰队中也是流传开来。

徐阳现在岸上傻笑了一下，老牛很少有不正经的时候，如果他不正经了，那表示他的心情很好。

徐阳此时也是满心的祝福，祝愿牛进达带领的舰队能够顺利的到达南美

洲，愿太平洋像它的名字一样，能够保佑远洋舰队一路太平。
舰队在缓缓的移动，巨大的铁锚被拉了上来，风帆扬起，鼓满了向东北方向进发的风。
舰队巨大的烟筒开始鼓起了阵阵浓烟，同时船舰后面的螺旋桨开始转动。
这一切在那些土人眼中是那么不可思议，宛若神明下凡，在岸边，土着们的村长第一个跪了下来，然后整个村子的土人都跪了下来，朝着舰队远去的方向，虔诚的磕头祈祷着什么。
在岸上数千人的目送下，舰队越行越远，最终消失在了众人眼中。
“大哥，你说宝林他们什么时候能回来啊。”程处默忧心忡忡的问道。
徐阳望着渐渐消失在视野中的舰队，目光闪闪的道：“按照计划，只要两个月他们就能回到这里了。”
……………
长安，御书房。
“启禀陛下，影卫从泉州传来消息，远洋舰队第一批作物已经带回。”只见一名鹰眼太监端着一封镶着火漆的信封恭敬道。
“哦？”原本提笔批阅奏章的李二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有些迫不及待地说道：“呈上来。”
“诺。”鹰眼太监小碎步走到李二面前，弓着身子将信封呈了上去。
李二仔细的检查了一遍火漆和暗号，满意的点了点头，撕开信封就专注的看了起来。
……………
方闻书此时站在一片水稻田中，望着那些仅仅种植了两个月就显现出饱满的三季稻，他现在只想嚎啕大哭。
一年三熟，没有人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但是所有人都知道，自己再也不会挨饿了。
年迈的老农捧着稻穗，热泪盈眶，他种了一辈子水稻，到今天才知道，自己前面五十年都白活了，一年到头辛辛苦苦才能在秋季收获一点稻米，忍饥挨饿的再度过下一年，然而在海外，人家早已经吃了三顿了。
方闻书形若癫狂，大吼着卫兵。
亲卫迅速的围了上去，怕刺史大人发疯伤了他自己的金贵之躯。
“这片试验田，一天十二个时辰全天派人坚守！”方闻书几乎是吼着说出来的。
亲卫也知道此事重大，锤了锤盔甲，坚定道“末将领命！”。
“还有”方闻书的语气仍是激动不已的说道“这些作物一粒都不能食用，来年全都做成种子！”
“末将明白！”
……………
李二缓缓的抬起头，他的眼神闪烁不定，影卫在信中写到的“一年三熟，万事之业”让他的大脑有些充血，头部晕晕沉沉的。
一旁的鹰眼看到李二的双眼泛红，立马就知道李二的老毛病又犯了。
“陛下，您缓缓神，小的这就去请医学院的孙院长去。”鹰眼对于李二的忠心可谓无可挑剔。

“且慢。”李二捂着有些胀痛的脑袋道“宣朕旨意，命大都督李绩前来面圣。”

“可是，陛下，您的身子……”

“还不快去！”李二有些温怒道。

鹰眼立马躬身道“奴婢遵旨！”，说罢，一阵风的就窜出了御书房。

………………

“隐蔽！”只听一声令下，就看到数十名肌肉饱满，浑身涂满迷彩颜料的男子迅速的隐没在树林中。

这是一片荒山野岭，四月份的气候还很清冷，但是山中已经明显回暖，特别是一些冬眠的动物，都纷纷出来开始觅食。

冬季的秦岭已经过去，万物复苏，树梢上冒出了新的绿叶，仿佛是在宣告自己重获新生一般。

“虎队，咱们可以回去了吧？”只见队伍中最清瘦的一名男子从一棵树后面走了出来，只见他浓眉大眼，竟是幽州城管队的陈晓生。

“徐队当初给咱们特种部队的指示就是在山中进行野外训练，直到他海外归来，所以现在还不能回徐家庄。”李虎认真的说道。

“虎队啊，兄弟们现在训练的都快要赶上野人了，还是回去休整休整，再回来继续吧？”最喜欢耍小性子的刘义震也是急忙接话道。

“枪法都练的怎么样了，就想着回去，刘义震同志，你是特种部队中枪法最差的一个，就不要总是说些回去的话，想要回去，只要你的枪法能超过张武，我亲自给你准假。”李虎三分调笑三分认真的说道。

年龄最小的刘义震一听这话，下意识的转头看了一眼旁边站着的张武，只见一大汉，左脸上有一道深深的爪痕，那是巨熊抓过的痕迹，他左脸上的疤痕配上强壮的身体显得彪悍无比。

刘义震悲哀的嚎了一嗓子，要想在射击一途上超过具有“神射手”之称的张武，简直是天方夜谭，这家伙可是曾经能够五百步外用火枪打死一只野羊的，想要超过他，简直比登天还难。

“你们配备的是大唐最好的武器，是鬼谷的亲定亲卫，家人都接受最好的照顾，整个徐家庄的实验室都在给咱们制作最为精良的装备，咱们如果不训练好，日后鬼谷归来，兄弟们拿什么报答鬼谷之恩？！”李虎的这几句话字字诛心，徐阳给他们的福利太高了，他们的命从签下特种部队协约的时候就已经卖给徐阳了。

特种部队成员的家人每月能够得到六十贯的钱财，而且还有各种福利，这在大唐简直是不可想象的，他们的工作保密性极高，连最亲近的人都不能告诉。

“徐队确实对我恩重如山，我收回我刚才的话。”刘义震坚定的说道。

李虎走了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笑道“这才是我城管特种部队的好战士！”

正当众人交谈之时，一声怒吼突然在众人的背后响起。

只见一只巨大的狗熊出现在了一棵大树后面，它的肋骨隐约可见，冬眠使它损失了大量的脂肪，饥饿了一个冬季的它，现在急需要吃掉眼前的这些小不点补充能量。

“小心！”李虎大喊一声，便从后背拔出了一杆细长的猎枪。

“吼！”狗熊做势要扑上来。
“砰！”一声猎枪声在秦岭的深处响起。
……
ps：（感谢书友看不成，虎丛风的月票，拜谢！）

第四十一章黄金大掠夺

“快快快，快把这些金子全都搬上去。”程处默指挥着一众军士在搬运着金子。

只见这是一处巨大的矿坑，坑中数百名唐军还有土人都手持铲子在奋力的挖着什么。

“处默，喝不喝水？”徐阳递过来了一个水壶。

“哎呀，大哥，我都快渴死了。”程处默接过水壶，仰头就灌下去一大口，多余的水沿着嘴角朝下滑落，顺着喉结滑落在低领的t恤上。

大坑的附近时一片忙碌的景象，只见数百名身体黝黑的土著们，端着巨大的矿车，将一车车的黄金运往海岸边。

海岸边，是早已准备好的将士，停住运来的矿车，编号，分类，将金子纯度高的黄金单独的放入木箱中，然后集中装入海船中。

“集装箱都弄的怎样了？”程处默喝完水，匆匆问道。

“放心吧，五千斤黄金已经全部装船。”徐阳面露喜色的说道。

程处默听闻，原本有些劳累的脸上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大哥，你说咱们此番出海，回到大唐究竟能赚多少钱财？”程处默双眼变成了铜钱状。

“恩....”徐阳思索了一下，然后很是认真的道：“光是那三船的黄金就够买下半个洛阳了。”

“啊！”程处默听闻，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但随即又是一副期待不已的表情。

“大哥，你说我老爹知道我能买下半个洛阳城，他会有什么表情？”程处默充满恶趣味的问道。

“这样啊....”徐阳摸了摸下巴“我觉得以程叔叔的个性。会把你打一顿。”

“为什么啊！”程处默惊奇的问道。

“因为你小子居然说出这么大逆不道的话。”徐阳抠了抠鼻孔。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

.

吕宋岛。

海面上一片宁静。偶尔有几只海鸟飞身而下，叼起一只海鱼，然后消失在天际。

岸边，是三艘巨大的海船，这三艘战舰上满满的塞满了货物，有的木箱都已经被撑的装不下，箱口大开，各种各样的香料和珍贵木料隐约可见。

“将军。香料分豆蔻，肉蔻分别三千斤，香檀木，镇花木，九曲木，金丝楠木都已经装船，随时可以出发。”一名身穿铠甲的绿服军士报告道。

“此番运送的货物过于贵重，都已经核实完毕了吗？”一名大胡子的军官面色凝重的说道。

“回禀将军，已经核实三遍有余。”军士十分认真的回答道。

“好！”只见大胡子将军喝了一声，朗声道：“传我旨意。杨帆，将此番海外货物运往我大唐！”

“诺！”军士听闻也是十分激动。转了个身，朝身后的那些准备登船的将士道：“将军旨意，香料岛海船回航！”

.

三艘巨大的海船满载香料和稀有木材刚刚驶出海港，岸边隐秘的草丛里就有一名身穿黑衣的探子飞奔出去。

“报！………”一处灯火通明的山洞中，一名黑衣探子扯着嗓子就喊了起来。

“什么事情如此慌张？”只见一名身穿兽皮衣，脖子上戴着一条小儿头骨的大汉坐在山洞的一个座位上皱着眉头问道。

那探子立马跪下道：“回禀火鬼大王，这大唐的舰队已经满载香料出海了！”

“什么？！”火鬼王一惊，身子微微前探，映衬着跳跃的火焰，他脸上有三道刀疤，看起来鬼气森森，让人不寒而栗。

“这些香料对他们有什么用？”火鬼王烦躁的问道。

只见一个身穿长衫服装，手持黑色羽毛扇子的人缓缓从黑暗中走了出来，他年纪不大，最多三十多岁，但是一双眸子却是极其明亮，头上戴着一个大唐标志性的幞头，只听他缓缓道：“鬼王，大唐极其缺乏香料，这些香料一旦带回去，甚至可以换取同等重量的黄金。”

这名书生的声音不大，但却显得十分阴森。

“那依阴先生看，本王该如何做呢？当初大唐留下三艘战舰的时候，阴先生可是极力反对本大王率领小的们劫掠这几艘战船的，现如今这些战舰都已经跑了，到口的鸭子飞了，本大王可忍不了这口气。”座位上的大汉语气中有些愤怒。

那名叫做阴先生的人，眼睛里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厌恶，然后又如无其事的道：“在陆地上那些战士的守卫极其严格，几乎日夜有人坚守，特别是他们的八牛弩，这种改进之后的八牛弩连我都未曾见过，基本咱们这些人在陆上作战没有丝毫胜算。

况且前段时间他们的那一队庞大的舰队还不知道位置，现在已经基本确定短时间内不会回来。

到了海上，这些大唐海军，据我所知都是些酒囊饭袋之辈，所以大王可以直接率领众多首领，一举夺船，然后纵横四海，万事大业。”

不得不说这个阴先生分析的有理有据，条理清晰，最后几句的马屁也是恰到好处，那名叫火鬼王的家伙很明显的有些飘飘然。

只见他端起石桌上的一碗烈酒，一口闷下，豪气万丈的在山洞里吼道：“小的们，备好海船，本大王要亲自教这些大唐军队，咱们隋军才是真正海上的霸王！”

“噢喽喽喽！大王万岁！杀光他们！”在山洞中火把的映衬下，这下面似乎站着超过了一千多名海盗。

....

不得不说，海盗们的航海功夫真的是十分厉害，数十艘藏在暗流海域中的小船被拉了出来，大唐虽然占领了香料岛。但是环岛的探索还没有完成。毕竟海外寻找作物才是主要任务。远洋舰队只是留下了三艘战舰占领香料岛，并且将海岛上的香料装船运回大唐就算完探索了香料岛。

数十艘海盗船从暗流中开了出来，这一片的海域是大唐军队从未探索过的，也正好是这附近最大的海盗帮派‘火鬼帮’的聚居地。

这火鬼帮乃是一个隋朝留下岭南水师旧部，后来随着海外的流亡，渐渐变成了毫无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海盗帮派，其中最大的火鬼王更是一个兵痞，在杀掉水师中的师将之后。自立为王，此人十分的心狠手辣，但是极重义气，所以身边追随者也是众多。

“大王，咱们这一次出动全部军力吗？不需要固守老家吗？”一名参政模样的中年人走上来劝道。

“不，狮子搏兔尚用全力，咱们火鬼帮此番第一次劫掠战舰之船，定要大败其军才能扬我士气，所以传本王命令，所有人都要上船去参加劫掠！”

这火鬼王虽然意气用事。但绝对不傻，他的想法就是动用一切力量。将大唐的三艘军舰以最快的速度消灭掉。

…………

“你说大王也真是的，才三艘船嘛，就派出咱们火鬼帮整整三十一条战船，十条打一条，真是杀鸡焉用宰牛刀啊。”一名放着风帆的海盗有些嘲讽语气的朝另外一名海盗说道。

“谁说不是啊，不过咱们火鬼帮从来没有全员吃动过吧，上一次大规模出动还是去刺比岛上掠夺那些土人酋长，想一想这一次全员出动，能杀掉那些大唐的军人，一想到就很激动呢。”那名海盗还拔出了自己腰间的一把匕首，沉醉的舔了一口，像极了刀头舔血的亡命徒。

“你们几个他妈的还没把风帆给方下来？！他妈的信不信老子把你们的蛋给踢碎！”

只见一名肌肉大汉，站在桅杆下面，朝风帆上的两个海盗大声的怒斥着。

两名海盗听闻，急忙加快了手中的动作。

“要是赶不上大唐的海船，老子把你们的蛋全都阉了下酒！”桅杆下的那名大汉还在骂骂咧咧，一扇巨大的风帆就落了下来。

.

“报告航速！”

“回禀将军，现在风速四级，蒸汽机没有启动，航船速度三节，船体一切正常，是否启用蒸汽机加速？”

大胡子将军刚想下令三艘战舰启动蒸汽机，就听到瞭望台上一阵响铃，然后就有一个军士窜进了屋子，大喊道：“报告将军！发现敌情！”

大胡子一听此话，顿时瞳孔一缩，但毕竟是身经百战之人，沉着道：“报告敌军数量！”

那名通讯官立马跑了出去，听他噔噔的跑上了瞭望台，然后又飞一般的跑了下来。

“回禀将军，从望远镜中观察到，对方似乎使用的是前隋的战舰，大船十一艘，小船二十艘，一共三十一艘，正在划桨朝我军方向赶来。”

大胡子一听对方似乎是前隋战舰，心中大定，然后道：“传我军令，击鼓列阵！”

“哈哈。”此时的火鬼王站在一艘较大的战舰上，看着远处越来越接近的大唐战舰，心中期待不已，眼前的那三艘缓慢航行的军舰，即将成为自己的囊中之物。

阴先生此时站在火鬼王身边，只是他的眼神有些飘忽不定，那三艘外观

奇怪的战舰总给他一种奇怪的压迫感，似乎仅仅凭借三艘船，就能面对千军万马一般。

特别是当自己把目光放在那十几个黑洞洞的窗口时，总感觉，那些黑色的窗口会飞出来一些世间最为可怕的怪物.......

ps：（感谢书友孤独yx，游大江的月票，拜谢！）

第四十二章碾压式海战

“哈哈，人头，金钱，装备，全都是我火鬼王的！”火鬼王站在船头，看着眼前被堵住的三艘海船放声大笑。

在三十余艘海船面前，三艘大唐的海船就像是将要被欺凌的少女一般。

火鬼王此时的笑容已经扭曲，只见他站在船头从一旁揽过来一个貌美的舞姬，这舞姬还是他从泉州掳来的，撕开舞姬身前的衣服，胸口的白皙一下子蹦了出来，火鬼王毫不怜香惜玉的把一双咸猪手伸了进去，上下其手，将那名舞姬捏的是泪眼婆娑。

阴先生有些厌恶的看了他一眼，便转过头去，不愿意看眼前这些污秽的情景。

....

大唐战舰上。

一众人都期待着主将的命令，虽然他们已经演习了数月之久，但是从未真正意义打过一次海战。

眼下虽然被三十多艘海船围住，但是每个人都丝毫不担心，因为他们都见识过火炮的威力，甚至很多人都亲自开过炮。

所以他们面对这三十多艘海船的时候，没有丝毫的恐惧，反而心中隐约期待着接下来的战斗。

大胡子将军身在舰长室，只见他双手端着一只望远镜在不停的看着什么。

“副官，你有没有发现其他的埋伏？”大胡子看了一会才把望远镜递给副官，然后询问道。

“回禀将军，末将刚刚去了瞭望台，发现没有任何伏兵，对方的全部军力似乎就是眼前这三十一艘隋式战舰。”副官老老实实的回答道。

“恩....本将也发现了。这三十一艘隋式战舰年久失修。上面的那些战士身穿的军甲也都破破烂烂。丝毫没有建制可言，不足为虑。但本将还是有些担心，这只是隋朝遗军的一只诱饵，目的是活捉我们大唐战舰，研究上面的火炮，如果前隋得到火炮技术，你我都知道这是怎样的罪名。”大胡子淡淡的说道。

不过他此话一出，副官的额头顿时冒出一片冷汗。只听他颤声道：“属下再去瞭望台观察一番。”

大胡子点了点头，道：“小心谨慎，为兵家上上之道，你我肩负大唐利器，决不能落入敌人之手，就算人亡，亦要将船舰毁坏，现在咱们就静观其变。”

“属下遵命！”

....

“哈哈哈，这些大唐船队的人是不是都被吓傻了！？怎么一动不动？哈哈哈哈，本大王这一次全军出动。整整三十一条战船！就是先给你们一个下马威！哈哈哈哈。”火鬼王站在船头，形若癫狂。

阴先生越看越感觉有些不对劲。急忙对火鬼王道：“大王，迟则生变，咱们还是尽快将这三艘巨舰拿下，好回去休整。”

“好好好！就依阴先生所言。”火鬼王也觉得在这里对峙着没什么意思，

自己这么多的战舰，只需要翻手之间便能将这三艘战舰拿下。
“听我号令！”火鬼王站在船头，颐指气使的道：“放火箭！”
一声号令，旗手顿时做出攻击指令，所有包围的海船都开始像三艘大唐战舰靠拢，准备进入放箭射程。
……
“禀告将军！敌军海船已经进入火炮最远范围！”一名火炮手急忙提醒大胡子道。
大胡子没有丝毫表示，淡淡道：“进入中度射程之时先用两门炮开火。”
“诺！”
……
“哈哈。”看着自己的战船离三艘大唐战舰越来越近，火鬼王已经把那三艘战舰当成了自己的，现在他有些后悔下令放火箭。
但是这也是没有办法，只有当船上起火，有一部分将士去扑灭火灾时，自己的部下们才能更加顺利的跳舰夺船，一般来说只要扑灭的及时，最多只是换一只桅杆和风帆而已。
幻想着自己乘坐着眼前的那三艘更为精良和巨大的战舰，火鬼王就沉醉于自己的美梦中，自己要驾驶着它们，称霸整个海上。
突然四声震天的响声将火鬼王从美梦中硬生生的拽了回来。
海面上微微摇动了一下，火鬼王睁开眼睛，就看到十分不可思议的一幕，只见自己的猎物，那三艘战舰上，侧翼的黑洞中冒出了一阵黑烟，而自己这边，有两艘小型的海船上冒起了大火，其中一艘最为惨烈，船舰从中间部分断裂，船上的人连逃生的时间都没有，呼吸之间，破碎的海船就已经沉入了大海。
这一切发生在电光火石之间，火鬼王还在发呆，大唐战舰上的怒吼便继续而来，又是两声轰天阵地的爆炸声，这一次更为惨烈，一艘大船，似乎是引爆了什么易燃物品，整艘战舰发生了大爆炸，漫天的火光和黑烟，将整片海域照射的通红。
阴先生面色难堪的望着那三艘喷吐着怒火的大唐战舰，他的神色复杂，眼里充满了惊恐与彷徨，当他看到那一艘大船爆炸的情形之时，立马趁所有人分神，隐没在船舱中，跑向了逃生船舱。
当坐上小木舟的时候，他知道，火鬼帮，完了。
…………
“启禀将军，对面又一艘大型战舰被击毁。”炮兵官神色轻松的说道，这些有些呆傻的战船比演习时训练的移动靶还要简单许多。
大胡子神色微微有些担忧的问道：“对方还没有支援吗？”
副官急忙道：“回禀将军，周围一百海里以内没有发现任何支援。”
大胡子神色一松，轻松道：“那应该是本将想多了，传我指令，将炮门增加到五门，将这些隋朝遗兵，全歼海上，一个不留！”
“诺！”整船的军士都面露喜色，终于可以好好玩一玩了！
…………
火鬼王呆呆的站在船头，他觉得这一切似乎是在梦中，面前的那三艘不大的大唐战舰已然成了一幅战神的模样，爆炸的声响震的他耳膜生疼，特别是当他旁边的一艘战舰爆炸的时候，掀起的气浪差点将他吹到船下面去。

一切都恍若梦中，特别是自己看到自己的那些部下，冒着巨大的炮火，终于冲进了射箭的最远射程，将火箭射入大唐的战舰上。

自己硬生生的看到那是十几支涂满火油的火箭挂在大唐战舰的帆布上，就那么熄灭了。没有掀起丝毫波澜的熄灭了，就像是朝湖中扔了一枚石子一般。

一切都像是一场闹剧。

三十一艘战舰，仅仅被三艘海船一一点爆，每一次大唐战舰侧翼的黑色圆孔的一声怒吼，就能带走一整艘船上数十名兄弟的性命。

火鬼王颓废的跪在船头，向着大唐的那三艘战舰。

“轰隆！”

又是一声响彻天地的声音，火鬼王看到一个巨大的黑色圆球朝自己飞来。

像是一只巨脚踩死一只蚂蚁，火鬼王的战舰轰然爆炸，化成了漫天的烟花。

临死前的最后一刹那，他的脑海里只有两个字：碾压。

ps：感谢各位书友的支持！求打赏，求月票~拜谢！

第四十三章种植三季稻

大唐，泉州。

三个月前，这里原本是一片荒凉的渔村的海港，而现在，方闻书站在这块土地上，有些难以置信的望着眼前热火朝天的场面。

只见原本破旧狼藉的海港已经被粉刷一新，目及之处，到处都是身穿灰麻制服的工人，抗着篱笆，扛着工具，端着水泥，井然有序的在码头前做着自己的工作。

“如此多人，从何而来？”方闻书看了看码头的壮观景象便朝自己身边的一个师爷模样的人问道。

“回刺史大人话，这些个工人都是些南方农户白丁，家中饥贫，由军士从南方广贴告示，加上报纸宣传才来码头做工的。”那名师爷也是急忙谄媚道。

“哦？”方闻书这又来了兴趣，问道“这些人为何不在家中耕种，反而来码头做工？”

这一下可问到了点子上，那名师爷点头哈腰道：“刺史大人有所不知，自从三季稻从海外大量带回之后，试种的农民越来越多，虽然这三季稻吃起来口感没有一季稻好，但是耐不住产量大，现在农户们基本都不种一季稻了，只等着买从海外带回来的三季稻种子种，这些等着的农户现在无事可做，便来到码头做工了。”

方闻书听闻连声称奇，道：“随本官去问一问这民情。”

然后身后一大帮子人就簇拥着刺史大人朝码头走。

越朝码头走，就能看到越多的工人在秩序井然的工作。

有的在维修大船，有的在装货卸货。还有的在运输材料。

这不。前面就有一位约摸四五十多岁的老汉正扛着一大块木料朝海边的大船走。

“老人家。老人家。”方闻书将这名老汉拦了下来。

这老汉原本不打算停下，结果回头一看，竟然是一位身穿官袍，身旁跟着一群护卫的官老爷，急忙放下木料，撩起裤腿，口中喊着拜见官老爷就跪了下去。

“老人家不必多礼。”方闻书笑盈盈的和气道。

那老汉丝毫不敢做什么，只是固执的一直磕头行礼道：“拜见官爷。”

方闻书只好上去亲自将老汉扶了起来。亲切的问道：“老人家不必行此大礼，本官只是想问些问题，您怎么称呼啊，家住何处，来泉州多久了？过得可还习惯？”

老汉听见官爷只是想问几个问题，心中不再慌张，不过还是有些诚惶诚恐的说道：“草民蔡大柜，南陵县赵家庄人士，前些阵子，儿子家书中告诉草民来这泉州码头能赚些钱补贴家用。草民这才收拾细软来投奔儿子，现在在泉州造船厂上班。月入八百文，包食宿，过得很是习惯。”

“哦。”方闻书听闻点了点头“这么说您儿子也在造船厂上班咯？”

老汉有些畏畏缩缩道：“官爷所言正是。”

“家中可还有人种田？”方闻书终于问了自己最想问的问题。

“回官爷的话，家中已无人种田。”蔡大柜有些不好意思的说道。

“不种田这租子该如何交？”方闻书好奇的问道。

老汉似乎想为自己辩解，思考了一番才道“官爷有所不知，现今海外三季稻种子一来，第一批的种子已经成熟，再加上海外源源不断运来的良种，几乎泉州很多村户都换种了，现在一季稻基本没什么人种植，那些没等到这一批良种的，就跟老汉一般，出来找些其他活计，每年交租的时候直接交铜钱变可。”

方闻书听了，不可置否的点头道：“本官已经知晓，多谢老人家指点了。”

那名老汉有些受宠若惊的回礼，差点再次跪下磕头。

这时远处急急忙忙的跑来一队卫兵，离着老远就听到最前面的火长大喊道：“刺史大人，长安来人！李绩大将军现在在刺史府等着呢！”

方闻书一听，也顾不得和老汉告别了，急忙对周围的侍卫道：“备驾！回府！”

....

李绩端坐在刺史府的大厅之上，只见他扎髯而束，面色文祥，身穿青鹏铠，倒是威风飘飘。

他的身旁坐着几名长衫衣袍的客卿。

“懋功将军，此番陛下派我等并州重兵于此泉州究竟为何？一路上懋功将军守口如瓶，我等心急难耐啊。”

只见一名身穿华服的紫衫客卿抱拳站了出来，他就是并州军的智囊，参知政事，王德彰。

李绩摸了摸胡须，笑道：“诸位莫要心急，此番滋事重大，陛下命我亲临，也是想要镇守泉州，以防止变故发生，要知道，如果这东西在全大唐推广开来，我大唐万世之业安矣！”

紫衫客卿听的云里雾里，还想再继续询问，就听见厅外一声高喊“泉州刺史到～！”

这时就见一男子身穿刺史服，急急忙忙的就进了屋子，见到屋中已经坐满了人，慌忙整理了一下衣冠，然后拱手抱拳，行礼道：“泉州刺史方闻书见过大将军。”

“不必多礼。”李绩随意的挥了挥手“本将且问你，三季稻之事可曾确有其事？”

方闻书一听，急忙回答：“回禀将军，确有其事，现在那些实验稻田都已经推广，在泉州已有超过四千余户种植了此种，现如今一季已经收获，请将军明鉴。”

“嗯。”李绩摸了摸下巴，“前面带路，本将要亲自去看看这传说中一年三熟的神物！”

“诺。”方闻书急忙闪开一边，将大门的位置空了出来，等待着李绩大将军出门。

“一季三熟？！”此时那名紫衫客卿才反应过来，拉住李绩的手就道：“一季三熟？！懋功将军，此等作物现在已经在泉州？！”

“哈哈，陈元兄不必激动，随我一起去看看就是了，这三季稻可是陛下钦点的大唐粮产，咱们的任务就是要保护好这些良种，莫要让外人拿去。”李绩握着紫衫客卿的手，一副胜券在握的表情。

“好好好。”那紫衫客卿也是激动的不得了，这一季三熟的神物以前似乎

听民间传闻和那些报纸上吹嘘过，这一次总算是能亲眼见识见识了。

第四十四章震惊大唐的财富

三艘战舰，每条都满载香料，所携带的物资价值超过价值万金，正是由这三艘战舰归来开始，大唐才逐渐意识到海外丰硕的资源，从那时起，大唐的统治阶级才第一次将探索海外重视起来，大力发展航海事业，为后来的淘金热，殖民掠夺，还有世界地理大发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编年史》

…………

“启禀将军，前方发现大陆，目测已经到达泉州！”一名瞭望官满脸兴奋的冲进了船长室，朝坐在船长位子上的大胡子说道。

大胡子此时看起来有些波澜不惊，很有大将风度的淡然道：“报告船队坐标。”

旁边一名身穿长衫的中年人急忙对着地图，仔细看了一会道：“启禀将军，咱们从香料岛出发，途径吕宋岛，朝西北方向航行三百海里到达琉球岛，从琉球出发，现在的坐标应该是北纬一六五度，经度南偏一七分，前方应该正好是泉州。”

大胡子听闻，脸上终于露出了轻松的表情，吩咐道：“众军听令，三艘船舰降下风帆，准备归航，登陆泉州！”

“诺！”

……………

孟老汉今天还是按照老样子在岸边做帮工，自己的孙子孟小七随船出海，到现在都没有回来，也不知道孙子过得咋样。

自己的耳朵有些不好使，所以做帮工的时候很拖累工友，不过大家都是一个乡的乡亲。所以别人非但没有嫌弃孟老汉。反而是处处帮助。就像现在这样，让孟老汉在岸上做最轻松的拖地活计。

孟老汉认认真真的拖着地，现在新用水泥铺过的码头干净无比，不过就是经常有海水，一旦晒干了就变成了白花花的海盐，孟老汉就是要把海岸上给拖干净，方便人行走。

孟老汉工作了一会，便觉得自己驼背的腰有些不得劲。靠在一块木板上，孟老汉打算休息一会。

眯着双眼，朝远处的大海望去，自己的孙子就在海的那边，现在正在干着给皇帝陛下干活的大事，孟老汉一想到这个就开心不已，孙子回来之后再给他说一房媳妇，每月给自己两百文的工钱全都被藏在屋子的墙角缝里，现在快攒到一贯钱了，等攒够三贯钱就能给孙子盖栋新的屋子了。

孟老汉望着远处。心里美滋滋的想到，但是随后他似乎在海上看到了三个黑点。

孟老汉的耳朵虽然聋。但眼睛却好的很，他又揉了揉眼睛，发现那三个黑点变的更大了。

“船！船！”孟老汉的心里激动不已，他以为是孙子回来了，他大喊着，将旁边干活的工友的目光全都吸引到了远处海上的那三个黑点上。

“快看！好像真是远洋舰队的船！”

……………

“这些三季稻亩产多少？”李绩面色严肃的站在这一片水稻田中。

漫山遍野的水稻露着有些饱满的稻穗，看起来异常的喜人。

方闻书恭恭敬敬的回到道："启禀将军，这些三季稻亩产约为三百三十斤。"

"三百三十斤！"就连久经战场的李绩听到这个消息也有些微微色变"一年三季，那么这田产年产粮食一亩千斤，这简直有些骇人听闻。"李绩的声音透着深深的震惊。

方闻书也是有些欣喜的道："将军，下官当初听闻年产千斤也是惊骇的不能自已，可是等到亲眼所见一季出产之后才敢相信这种事情。"

"嗯….."李绩沉默着点了点头，然后用命令的口气道："这数百亩试验田一定要保护好，来年再来两季种子，我大唐南方便可以大规模种植此种作物了，你的功劳，本将会和陛下亲自详说。"

"下官领旨。"方闻书喜滋滋的回答道。

正当众人在试验田里观察三季稻的时候，就有一名身着军甲的军士从田埂小道上跑了过来。

"报～～～～～！"那名传讯兵气喘吁吁的跑到了李绩面前。

"何事来报？"李绩神态自若的问道。

"回禀将军，海外的远洋舰队有三艘军舰已经返回，要不要派人去迎接？"

"哦？是老牛他们回来了吗？"李绩有些疑惑。

"末将不知，只看到三艘军舰归来。"

"走，随我去看看。"李绩一甩坎肩青袍就潇洒的迈着大步朝海岸那边走去。

…………

"回禀将军，岸上已经来了不少人，还有一位身穿青鹏甲的大将，咱们现在下去吗？"大船上，一名副官用询问的语气问着大胡子船长。

"青鹏甲？"大胡子明显愣了一下，能够穿上青鹏甲的，无一不是大唐数一数二的悍将，怎么会出现毫无兵灾的泉州？

"选出五十人随本将上岸看看，其他人在船上待命。"大胡子谨慎道。

"诺。"

……

出了船舱，大胡子整了整自己身上的红袍铠甲，然后端了端头盔，昂首挺胸的朝船外走去。

巨大的登船梯缓缓放下，大胡子带着五十名军士，从大船上走了下来。

眼前是一座全新的海港，和几个月前出海时的泉州判若两处，巨大坚固的海港，不知道用什么石头铺成的，看起来整齐光滑。

船下已经是人山人海，众多身穿灰麻衣的工人像是人海浪潮一般，在人海的中间，空出了好一大块的空地，只见一名身材高瘦，身穿青鹏甲的大将站在了正中间。

当大胡子看清那人脸的时候，顿时如遭雷击。

而那名将军也有些意外的表情。

"懋功师哥！"大胡子愣了一下，便不顾在场的众人急速的奔向那名身穿青鹏甲的大将。

"哈哈。禅胡师弟！真是好久不见。"李绩也是迎了上去。两人站在一

起。然后用手撞击了一下对方的铠甲，抱在了一起。

“懋功师哥，你怎么会在这里？”大胡子显然十分兴奋，能和遇见儿时至交，而且是在这海外他乡，不可谓不兴奋。

“我是奉陛下之命，来泉州监管这海外高产作物的，倒是你。你不是一直在岭南水师任职吗？怎么跑到海外去了。”李绩笑着责问道。

“嘿嘿，大哥不知，我当初自愿报名远洋队，便从岭南水师中调到远洋队任职了。”

“哈哈，那真是不错，今晚一定要和老哥好好说说你在这海外究竟有什么经历。”李绩今天也是心情大好，他乡遇故知，这种喜事不是三言两语能说清的。

大胡子一听，顿时狡黠一笑道：“大哥，我的经历你可是绝对想不到。”

“哦？”李绩有些好奇道“你小子以前读私塾的时候最喜欢卖弄了。特别是你露这个表情的时候，快和老哥说说。你在海外有什么好事？”

大胡子一听，哈哈大笑道：“果真什么都瞒不住大哥你，这可是天大的好事！”说罢，便朝身后的卫兵道：“喊上五百人去船上卸货！”

…………

长安，东宫，御书房。

此时已经是戌时，漫天的繁星已经爬上了长安的天空，今夜的月有些昏暗，一圈的月晕显得有些朦朦胧胧。

月光下，御书房的灯光还已然在闪烁。

“陛下，已经戌时了，您要保重龙体啊。”白眉太监有些担忧的说道。

“无妨，朕将这些奏章批阅完边去就寝。”只见李二伏在案头，正在专心致志的批阅着什么。

“陛下，娘娘送来了银耳莲子粥都已经凉了，要不要奴才再去热一热？”白眉询问道。

“呀，今日忙的连观音婢的莲子粥都忘了喝了。”李二拍了拍脑袋，最近的大唐的事情太多了。

“那奴才去给陛下热去了？”白眉很是自觉的问道。

李二刚想回道，就听到外面一阵剧烈的跑动声，然后就听到殿外一个声音响起

“启禀陛下，泉州三百里加急，从剑南道直接送来的密信，请陛下过目。”

李二有些好奇，这泉州没有兵灾，地广人稀，要不是舰队曾经停航在那修整过，自己几乎很少收到岭南道的折子，现在是什么事情需要动用三百里加急？

虽然想的很多，但李二手中的动作缺丝毫不慢，一挥手道：“快呈上来。”

白眉打开了房门，将密信恭恭敬敬的递给了李二。

验明火漆之后，打开密信，李二的眼睛明显一亮，随即而来的就是一副震惊的模样……

……………

“号外！号外！《大唐新闻报》独家报道大唐远洋队海外发现香料岛！可将食物保存数月！一共带回三船香料，每船价值万金！”

“号外号外！《大唐新闻到》海外遍地黄金！殖民海外时代到来！”
“给我来一份！”
“我也要一份！”
....
长安，各大酒楼、茶馆。
到处都是说书先生在解说着《大唐新闻报》的声音。
“海外之地，黄金遍地，岛屿清冽，尚有诸多未曾开化之野人，不通圣人礼，不知人伦事，处处有机遇......”
“路人采访：一个大船，上面放了快有数百斤的香料，当时我就被吓坏了，这究竟能卖多少钱？身边一个人告诉我，这样一船的香料可以卖万金以上，但这三船的香料甚至连香料岛九牛一毛都不到......”
“博禅胡:本将于海上遇到了一股前隋顽寇，靠我大唐之利器，以一敌十，将三十一艘战舰全部歼灭.....”
“徐阳：海外殖民欢迎您！”
......
“阿嚏！”徐阳抱着一只考拉打了一个巨大的喷嚏，吓得怀中的小考拉一直想朝自己的t恤里面钻，“谁又说我坏话。”徐阳扣了抠鼻子，嘟囔道。
ps：（感谢书友frank_lin_my的一张月票，感谢！）

第四十五章征战世界的哈里发

“波西图，我再也受不了没有香料的日子了。”只见一名颌骨宽大，鼻子挺拔，金发碧眼的俊美青年用银制的叉子叉着一片肉片闷闷不乐的说道。

“真主安拉在上，我亲爱的王，您要知道，丝绸之路上的商队还有半个月才会回来，您现在只能吃这些新鲜的肉食了。”只见一名身穿连体裤袍的管家模样的老佣人绅士的说道。

“波西图，你知道吗，吃过那些腌制好的美味之后，再吃这些仅仅烤熟的东西简直就像是在咀嚼世上最难以下咽的东西。”俊美青年用他那迷人的蓝宝石般的双眼，仔细的盯着叉子上那片牛肉，皱着眉头道。

“我亲爱的王，您的子民们现在还有很多都吃不起肉食，他们只能吃最卑微糠麦，所以亲爱的王，您要体恤一下您的子民。”那名老佣人语重心长的说到。

“好了好了，我知道了。”俊美王子有些不耐烦的挥了挥手，自己的这位老管家越来越麻烦了，总是喜欢向自己说教，特别是动不动就是子民之类的，自己现在一听到这些事情就觉得烦躁。

波西图有些无奈的看着皇座上的小皇子，自从陛下去世之后，自己就呕心沥血的辅佐小王子，希望他能和采穆皇帝一样，在欧洲这片列强林立的大陆上打出一片自己的天空。

可是事与愿为，小王子丝毫没有继承先皇的英勇和智慧，除了先皇俊秀的外表，可是。在弱肉强食的欧洲大陆。帅气的容貌除了当一个花瓶。还有什么用呢？

先皇费尽心机和热血打下的领土现在在被一点点的蚕食，哈里发的军队前段时间就占领了枫叶城，可是小王子听到这个消息却没有丝毫反应，只是说采穆国拥有三十六座城池，丢了一座而已，还有三十五座。

枫叶城可是采穆国的北方军事重城，可是现在小皇子却将他拱手送人，采穆国地处莱茵河最为北边。地理位置一直处于部落与联盟之外，一向是个与世隔绝的好地方，可是现在，横扫欧洲的哈里发终于对采穆国下手了。

去年穆罕默德死去后，艾卜.伯克尔继任为哈里发，按照老穆罕默德的圣谕的要求，组建了一支三四千人的精锐阿拉伯军队，开始了征服世界的旅程。

波西图感觉前途是那么的无望，看着坐在皇位上，艰难的咀嚼着食物的皇子。波西托多么想告诉他，采穆国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危机。

可是？告诉了小皇子又怎么样了。还是没有丝毫的解决办法，阿拉伯的军队太过强大，在欧洲，没有人能赢得了他们。

波西图只期望，到时候自己能带着小皇子逃出皇宫，远走他乡。

……

“真主在上！我阿拉伯军队就是无敌的！”只见一名青年，淡蓝色的眼珠，金黄的长发，身披白色长袍，带着一块巨大的盾牌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

“安拉安拉！”只见他的身前是几十匹高大的战马，战马上都坐着身披白袍的战士，这些战士听到主将的号召，都举起了手中的盾牌和长矛，一股嗜血的豪气直冲云霄。

只见那名青年骑着马走了两步，站到了一块巨大的石坡上，石坡周围刻着许多枫叶印记的雕刻。

“现在占领了枫叶城，接下来，我们就要以迅捷的速度占领整个采穆国，让这一座小小的国家成为我圣战的开端！我们阿拉伯帝国的铁蹄，要踏遍整个世界！安拉！”

“安拉安拉！”军士们被这一声呼喊所带动，双眼通红的喊着真主的名字，便策马朝下一座城池奔去。

....

“王！王！大事不好了。”波西图没了往日的绅士，只见他的衣着散乱，头上的帽子也没有戴，甚至连他最在乎的连体长裤都没有穿，他带着一个大箱子，从宫殿的外面跑了进来。

此时的那名俊美少年正在和两名美丽的少女调笑着，丝毫没有注意到慌张的管家。

“王！王！快走！哈里发的军队已经快打到咱们的主城了！”波西图大喊了一声，这才吸引了王位上的那名青年。

“我亲爱的管家，真主在上，为什么要这么惊慌呢？”俊美青年说罢还放电的看了一眼那两名少女，看的那两名女子娇羞不已，含羞待放。

“王！哈里发的大军已经兵临城下了！再不走就要被抓住杀头了！”波西图此时已经有些悲愤了，自己国家的王此时还在享乐。

“什么？！”青年这才听清自己的老管家说的话，激动的站起身来。“本王不是还有三十五座城池吗？！”

“都已经被攻破了，今天一早，哈里发的三千人大军就偷袭了诸城，将三十五座城池都攻破了！王！快走吧！完了就有些来不及了。”波西图的声音带着哭腔，他也没想到，阿拉伯军队的步伐会这么快，短短一天时间，便将所有的城池都攻破了，可以说，此时的采穆国，已经灭国了。

王座上的青年此时已经不知所措，波西图成了他最后一根的救命稻草，只见他慌忙的跑了下来，再也不看那两名哭闹的少女，拉住了波西图的手就说道：“大管家，快带本王走！带本王去安全的地方！”

波西图有些难过的看着这名从小到大伺候的小王子，点了点头道：“马车都已经备好了，这一次咱们直接逃往西域，西域的丝绸之路上，还有咱们采穆国的几家商铺，咱们一路向东，到达神秘的东方，请求那里的皇帝为我们采穆国复仇！”波西图的这个计划也是很早就已经想好了。

年轻的王子听了这个建议，有些纠结道：“波西图，咱们真的要从丝绸之路走吗？本王听人说那里的风沙很大.....”

王子还想继续说，波西图就打断了他。“王！真主在上，您不知道哈里发的军队有多么骁勇！他们的白袍战骑所向无敌！整个欧洲都是他们的！您在这里，一旦被抓住，那就会被杀掉！”

王子听了，脸色有些煞白，戚戚道：“好，那一切都听大管家你的，咱们快走吧！”

ps：（感谢书友电动将军的一张月票，感谢！）

第四十六章西域与南美

“丝绸之路，空度大师，您看，只要穿过这里，便能到达佛教的起源之地：天竺，在这里可以求取真经，回到大唐，普化世人。”

只见一名年轻的僧人，细眉星目，脸庞柔和，看起来十分俊秀，此时他眼睛盯着案几上的一张地图，一只手轻点着那张地图上的丝绸之路，目光炯炯的对旁边静坐着的一名年老的僧侣说道。

只见那名僧侣年纪颇大，白色的胡须一直垂到了衣襟，慈眉善目，燃灯古佛。

“玄奘，你心中为何如此焦躁？”老僧古井不波的淡淡道。

俊秀的僧人愣了一下，才急忙回答道：“空度大师，徒儿总是感慨大唐的小乘佛法残缺不全，不能普渡世人，所以便立志去西天求取真经，得大乘佛法度化世人。”

老僧缓缓的摇了摇头，轻声道：“玄奘，这只是你动力的一部分，而不是你内心最真实的想法。”

俊秀的僧人脸色有些微红，只见他喏喏了一会，才小声道：“弟子看过几张《大唐新闻报》，被其中的海外报道所吸引，那些奇闻异事，地理番外，是徒儿梦寐以求的追寻之处，所以徒儿想在求取真经之时，顺便记录一路上的风土人情与海外见闻。”

老僧听闻，微笑着点了点头，和蔼的说道：“玄奘，追随本心而活，是得大自在也，你且准备准备，三日后便上路吧。”

年轻的僧人听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直反对自己出寺的主持师傅。居然同意自己去海外求取真经。

“为了路上的安全。老衲允你带本寺十名武僧。一同西天取经，也好让我大唐人人能修习大乘佛法。”“老僧站起了身子，淡淡道。

此时的玄奘，已经激动的不能自已，行了一大礼道：“徒儿遵命。”

..

“什么？大兴善寺主持的首席弟子要去西天取经？”李二坐在两仪殿的宝座上，听着一名太监念报纸。

这报纸自然是徐阳创办的《大唐新闻报》，现如今这东西已经成了大唐最流行的东西，只要是茶馆。酒楼，上到皇宫贵族，下到平民百姓，都会买上一张，或者去听说书先生解读这报纸上的所见所闻，一时间长安纸贵，都是因为这报纸的发售量越来越大。

随着报纸的普及，舆论宣传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比如说当下的海外殖民，随着报纸铺天盖地的宣传。长安有很多富户都悄悄的把家族产业的重心开始南移，还有很多家族甚至直接将产业搬到了泉州。目标就是投资海外，想分一杯香料岛的羹。

士大夫阶级也经常是朝南山书院的报纸出版社投稿，自从上次房玄龄所写的一篇名为《士农工商皆为业》的文章被刊登在了报纸上之后，朝堂上就乱套了，士大夫都以文章能被报纸刊登为荣。

如同雪花般的信件和稿子飞向了南山书院的报纸出版社，听说负责出版社的离石先生已经被累病了，现在没人敢接替他，因为现在没有人敢审核那些大佬们投的稿件，随便翻一翻就个四品大员的稿子，胡乱弄一弄就能看到

杜如晦、姚思廉、陆德明、孔颖达的名字，那些小辈审核稿件的时候都是哭着审核的。

这番影响力，自然是惊动了最伟大的李二陛下，李二也是雷厉风行，别人看不出这舆论的重要性，以他独到的眼光还有犀利的头脑怎么会不知道这一张小小的报纸上有多少文章可作。

直接把自己当年还是秦王时组成的文学馆中的十八学士成员们塞进了出版社，负责审核和投稿，像杜如晦、房玄龄、于志宁、苏世长、姚思廉、薛收、褚亮、陆德明、孔颖达、李玄道这些人，听到消息之后，都如同打了鸡血一般，准备大干一场。

颜之推摆着一副大唐帝师的样子出来统领大局，在这位老人家面前，四五十岁的还都算是小辈，杜如晦、房玄龄、苏世长、姚思廉他们一见到这位大神，恭敬的就像是个孩子，有时候，年纪就是资历。

颜之推和陆德明两位泰斗级人物在棋庄商量了半天，最终决定《大唐新闻报》的风格不做任何改变，不能因为士大夫阶级的加入就改变《新闻报》原本为让天下人听新闻事的本意。

也是避免《新闻报》沦为儒家一家之阵地，这里是百家之争所，书院高高的站在最高处指点江山，这才是徐阳走的时候交代的，颜之推和陆德明两个老人活的这么久了，早就成精了，哪里不知道这个道理。

所以这些朝堂上的人来到这，只是能更加仔细的审核稿件，自己写的文章是不能随意发表在报纸上，只要通过报社所有工作人员半数以上同意才可发表。

随着报社的事情解决，报纸的销量更是突破了一万大关，每日在终南山后面巨大的造纸厂都要加班加点的工作到深夜，特别是报纸打算出洛阳版的之后，估计销量要再朝上翻两翻。

《大唐新闻报》已经彻底的融入了大唐人的生活。

………………

“回禀陛下，正是如此，听说要去取经的这人是为大慈恩寺的年轻高僧，空度大师门下的独传弟子，法号似乎是玄奘。”那名太监急忙谄媚的说道。

李二坐在宝座上，露出了思索的目光，他对教派一向是没什么感觉，无论是父亲喜欢的道教，还是天竺的佛教，自己都不太重视，自己向往的是征服与战争，可是，国内佛道两家的平衡一定要做好，这是帝王之道，也是天下安定最好的保证。

“宣朕旨意，真打算亲自见一见这名敢只身前往丝绸之路的和尚。”

“诺。”

…………

“大哥，这些大鸡可真好吃啊。”只见程处默怀中抱着一个烤好的巨大动物腿，金黄焦酥的外皮看起来就让人食欲大开。

“这玩意就是因为太好吃了，所以被毛利人都给吃光了。”徐阳也是抱着一只鸟腿在啃着，这种在后世已经灭绝经常奔跑的动物恐鸟，肉质鲜美，简直就是无上美味。

“对了，别老是叫大鸡大鸡的，显得多没文化，人家有自己的名字，它们叫恐鸟。”

程处默三下五除二的便将鸡腿啃了个干净，很难想象刚刚这还是一只巨

大的鸡腿。

“嗝~”程处默打了个巨大的响嗝，“哎呀，大哥，我只负责吃，哪有功夫记它的名字，再说了，它不就是长得像大鸡嘛~”

........徐阳一阵无语，抱着自己的那份鸡腿慢慢的啃着。

....

程处默躺在草地上，周围是三十多名身穿铠甲的护卫，今天是徐阳和程处默出来狩猎的日子，所以他们也要一同出行。

望着湛蓝的天空，下午的阳光没有了午时那么毒辣，照在身上，微风吹拂，程处默感觉此时就像是躺在仙境一般。

“大哥，你说尉迟，崇义他们现在在海上怎么样了啊？”程处默有些担心的问道，因为当时他们几个硬是不同意留下来，牛进达才带上了他们几个，现在分别了已经快有一个多月了，也不知道他们究竟航行到那里了，海上究竟顺不顺利，按照原定时间，他们一路开着蒸汽机，顺着洋流应该已经到南美大陆了。

“这你别问我，海上的事情太多了，搞不好他们现在就迷航了，也许牛叔叔现在不知道在哪里啃树皮呢。”徐阳随口开了一句玩笑道。

南美洲，厄瓜多尔。

“阿嚏！”牛进达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引得众人都是纷纷侧目，“没事，继续前进。”牛进达摸了摸鼻子，刚刚有谁又念叨自己了？

“启禀将军，在前面的树荫下发现了一株新式植物！”一名身穿盔甲的大汉急匆匆的从前面的先锋队折返跑到了主将部队中大声报告着。

“哦？”牛进达很是兴奋，这才仅仅深入美洲大陆一天，就发现了土豆、玉米这些高产作物，现在心情大好，“带本将去看看。”

“诺！”

牛进达跟着那名军士走到了前面的那颗大树下，现在已经被十几名军士围了起来，人群散开，露出了大树下的那颗植物。

“随行官，随行官，快把《美洲植物百科》拿来。”牛进达对身后的人吩咐道。

很快，一本用牛皮包起来的精致厚书就呈到了牛进达眼前。

“给本将说说，这玩意有几片叶子？几个脉细？几个齿？这红红的果实是什么？”

那名随心官急忙趴了上去，仔仔细细的盯着这颗植物看了一会才道：“启禀将军，这棵植物花单生，俯垂；花萼杯状，不显著五齿；花冠白色，裂片卵形；花药灰紫色，果梗较粗壮，俯垂；果实长指状，顶端渐尖且常弯曲，果实乃红色。”

“嗯......”牛进达听闻，仔细的在百科全书中翻找了起来。

“呼啦呼啦。”牛进达书页翻得飞快，最终，在一面书页前停了下来。

“老夫知道了，这玩意叫辣椒。”

ps：感谢各位书友一直以来的支持，谢谢！

第四十七章《张全蛋回忆录》

“在南美洲，地图上有一道横跨半个美洲的山脉，那里就是安第斯山脉。

我们在厄瓜多尔停留了一个多星期，采集了数不胜数的新奇植物，这些植物和鬼谷的《美洲植物大全》上描写的几乎一模一样，牛将军每天都在翻阅那本书，同时告诉我们那些植物的好处，比如高产的玉米，耐寒的土豆，还有辛辣的辣椒等等。

本来按照原计划是要即刻返航的，可是因为海上的一次‘流波号’的爆炸吓坏了所有船员，当时在从夏威夷驶向南美的路上，‘流波号’大船的甲板上简直就像是在开炮一样，我到现在还忘记不了那被炸上天空的船员，还有满天的碎木屑、镀金器皿还有各种物资，听说是因为蒸汽阀门泄露引起的，从锅炉房一直引发到武器库的爆炸，除了船头船尾有少量幸存者之外，其他的人全部遇难，所以牛将军下令在美洲将所有海船都大修一番再返航。

这个消息也受到了所有人的拥戴，毕竟没有人想被突然的炸上天。

我们的人不多，所以修船也比较慢，海船上的物资都已经快要用光了，要不是在夏威夷岛上补充了一次，我想我们绝对到达不了南美洲，海上的艰难困苦我都不愿意回想，那真是一段太糟糕的经历，没有真正到那种地步的人是不能理解的，所以我们分出一半的人去寻找物资，顺便探险，另一半的人则负责修船。

很荣幸我被划分到了探险队。或许是因为我总是能给队伍带来好运。牛将军没有让我继续管理锅炉。而是带上了我去美洲大陆上探险，同时让我和三名史官一同记录登陆后的见闻。

当时我十分的激动，不知道为什么牛将军会这么重用我，直到后来，那是归航许久以后了，我才知道，原来是徐阳将军曾经看了我写的《航海日志》，然后将我推荐给了牛将军。说我写的航海日志很有见解，语言也很幽默朴实，还说要回大唐要帮我出书，没想到后来他真是这么做了，让我成了大唐的一个知名的航海英雄，当然，这些都是后话了。

接着说探险的事情吧，我们从厄瓜多尔一直朝南走，按照地图上提示的，那里就是安第斯山脉。

牛将军经常看那张大地图。每一次看完都用上好的丝绸将它包起来，因为它的价值真是太大了。我们所有的航线都是按照这张地图在走，我没法想象没有地图的人在那一片辽阔到无边无际的大海上究竟该怎样活下去。

同时我也对鬼谷子能绘制出这种精妙绝伦而且惊天动地的海图报以最深的崇拜，也只有神话中的那些神人能在有生之年将这个地球全部探索一遍了吧，很明显，鬼谷就是这样的神人。

我们用罗盘指好方向，便朝山脉的方向前进，我们的目标是登上最高的山峰，然后将大唐的金龙旗插在那里，当然，这也是徐阳将军以前委托过我们的任务，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我们走过的每一寸土地都要宣布这里的所有权，告诉突厥人，土蕃人，高丽人，世界上的任何人，这里是大唐的领土。

美洲比我们想象的要大，我突然怀念起夏威夷那座美丽的小岛了，在那里从北面跑到东面也仅仅只要一两个时辰，而且那座岛上没有蚊蝇，简直就是天堂一般，洁白的沙滩，浅蓝的海岸，光着脚都能在那里随意的奔跑。

而在这南美洲，从地图上看，甚至要比大唐还要大，而且到处都是些毒虫毒蛇，已经有好几个战士被叮咬了，被要的地方肿的老高，而且奇痒难耐。

我们离海岸不远，一路行军，没有发现任何土人，也没见过一株新式植物，整整一天，一无所获。

天色已晚，牛将军下令安营扎寨，周围点起了巨大的火把，防止森林中的野兽窜出伤人，我和另外三名史官被分到了同一间帐篷，他们三个人明显有些瞧不起我，当然我也不会去自讨没趣，他们交谈的时候总是之乎者也，引经据典，我根本插不上什么话，因为我从小读的书基本都不太能记得了，和那些儒士更是没有丝毫共同语言。

我看过他们写的航海日志，全都是些‘子曰者乎’什么的，根本看不明白，所以我也不参与他们的夜谈会，直接脱下潮湿的鞋子，放到干净的地方，然后蒙头便睡。

第二天清晨便被军鼓声给吵醒了，出了帐子就看到牛将军精神抖擞的在点名。

有时候我真的挺佩服牛将军的，昨天晚上他亲自带队守了大半夜的夜，可是今天还像没事人一般精神，不愧是我大唐的悍将。

今天我们的目的地不变，还是安第斯山脉，不过这一次我们路上遇到了一些状况。

我们遇到了土人。

掀开雨林巨大的树叶，我们看到十几名土人再沙滩上载歌载舞的庆祝着，不过这一次遇到的土人的经历显然没有在澳洲时那样愉快。

因为，我们看到土人在吃人。

活生生的将一个活人杀死，放在火上烤着吃掉，巨大的篝火噼里啪啦的烧着，旁边拴着几艘独木船。

在我有限的记忆里我不记得太多过程了，因为当时我一直在呕吐，满地人的肢体，各种散落的肠子、心肝一类的东西看的我头晕目眩。

我只记得牛将军挥舞着手中的宝剑就冲了出去，大唐的将士将那些还在欢庆的家伙全都抓了起来。

这些土人和澳洲的土人有着很大的不同，他们的头发硬而直，汗毛较细弱，颧骨突出，面庞宽阔，肤色比较深有些像突厥人。

我们带着几个翻译官显然不能理解这些土人在说些什么，不过我觉得也能猜出来，因为这些家伙全都吓坏了，跪在地上不住的磕头，叽里呱啦的求命。

牛将军显然不是个好脾气，看到这些人吃人之前就已经下了杀心，命军士将这些土人全部砍头了。

这一次还有四个幸运儿幸免于难，要是我们再来晚一些，这四个土人就会被吃掉了，牛进达走到他们身前，挑断了他们身上的拴着的藤条。

从那时起，我觉得这才算是我们大唐第一次占领南美，并与印第安人的第一次对话。”————————摘自，《张全蛋回忆录》

第四十八章玄奘西天取经

长安的日头高悬，春风送暖，长安街上九九消寒图已经挂满了街道旁的人家。

一笔一梅花，每朵梅花的九瓣花瓣鲜艳的似乎娇艳欲滴，九朵梅，九瓣花，每一日给一片花瓣上色，如今大多数人家的八十一瓣墨梅图都已经染了粉妆，只待迎接春日。

长安今年没有大雪，所以迎春的时候显得格外温暖。

长安，两仪殿。

李二高高的坐在宝座上，俯仰着满堂的僧人。

“哪位是玄奘法师？”李二高坐钓鱼台，语气淡然道。

“见过陛下，贫僧正是玄奘。”此时，只见一青年俊秀的和尚，手持禅杖，身披袈裟，从人群中站了出来，浑身除尘之气尽显，不过此时的他还是有些年轻，脸色微红，看起来似乎有些兴奋。

“玄奘，你可知我大唐初建，戍边一向严格，不允许任何人出境，你为何敢扬言要海外寻求佛法？”李二上来就不给佛家好脸色，毕竟自己的祖宗是道家的，所以趁机刁难一番这些僧人。

唐玄奘一听，明显的愣了一下，不过不愧是出名的高僧，玄奘没有丝毫的气急败坏，而是淡淡道：“陛下，我大唐乃是当世一等一的大国，可是连完整的佛体都没有，想必那些远道而来的海外蛮夷不能被教化，所以贫僧想凭一己之力，带回大乘佛法，完善我大唐佛法，以求大唐万世永传。”

不得不说，唐玄奘说的这番话说的是无懈可击，化针锋与无形。

李二目光炯炯的盯着台下的那名僧人。只见唐玄奘丝毫的不为所动。依旧目视前方。一派高僧模样。

“你若不去天竺，朕愿赏你在长安修建一栋佛塔，可保你佛家一脉源远流长。”李二充满诱惑的说道。

“启禀陛下，贫僧若取不到佛经，誓死不回。”唐玄奘淡淡的说道，不过语气中透着深深的坚定。

李二又看了看他，才笑道：“好！好一个唐玄奘！朕看好你，朕赐你一百名护卫。赏马百匹，随你一同西行，不过～”李二的语气一转“朕要求你要把西行之路上的所见所谓全都记录下来，以便我大唐参知海外事宜。”

唐玄奘明显的变的有些激动，面色潮红，声音洪亮道：“贫僧谢陛下！”

....

长安最近又传出来一条爆炸性消息，同样从《大唐新闻报》上传出来的，唐玄奘准备只身一人去天竺取经了，而且是从长安的朱雀街朝外面走。

这在新鲜事不多的长安，简直就是个天大的新闻。无数的市井小贩期待着圣僧出行的日子，到时候去看上两眼。回老家的时候也能和家里的亲戚吹嘘个小半年。

贞观二年，四月十九。

比原本历史上提前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发生了，唐玄奘西天取经。

要是徐阳在这里一定会大吃一惊，这尼玛后世暑假热播最火的《西游记》现场直播自己居然没赶上。

其实唐玄奘应该感谢徐阳，他的一双小翅膀，正在从方方面面的改变大

唐，而让唐僧下定了决心去西天取经的，也正是从《大唐新闻报》上看到的鼓动新闻。

如果按照正常的历史发展，此时的唐玄奘还应该在大慈恩寺苦读佛经，直到明年才会感叹佛经中小乘佛法缺漏太多，这才会偷渡出大唐，悄悄的去西天取经。

而一路上遇到哪些磕磕绊绊，被李昌抓住，差点被石磐陀杀掉，沙漠迷失方向，龟兹国遭遇刺杀等等等，这些全凭借运气和他胸怀天下，具有超越的理解和目标才能每次化险为夷，最终顺利回到大唐。

而现在，一切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一只南美洲亚马孙河流域热带雨林中的蝴蝶，偶尔扇动几下翅膀，可能在两周后引起美国德克萨斯引起一场龙卷风。

一只从21世界穿越而来的徐阳，偶尔干了几件小事，现在却导致了今日的长安人山人海。

朱雀大街两旁已经站满了人，长安周围十里八乡从报纸上看到的，听说的百姓全都来了，李二不得不派遣军士到朱雀大街上维持秩序，可这样都控制不住百姓们冲天的热情。

圣僧海外寻求佛法，这可是百年不遇的大事情，趁着农忙还没开始，赶快来凑一凑热闹。

唐玄奘今天身穿一身镶金袈裟，简直是闪闪发光，这是幽州刘家友情赞助的，唯一的报酬就是希望高僧归来之时能够做幽州刘家玻璃厂的形象代言人，当然，玄奘是不知道形象代言人是什么东西，不过当镶金袈裟送来之后，空度大师就替玄奘答应了，刘栋良一个劲的向空度大师道谢，改日一定要盛装登寺拜访。

空度大师很是超凡的说了一句："无需多谢。"然后就像是看一个傻子一般把刘栋良送出了寺。

玄奘左手持着的是一柄九环锡杖，也是金光闪闪，炫目多彩，上面的九环如同铜铃般玲玲作响，百邪不侵，当然这东西也是赞助的，长安商务休闲会所友情赞助，唯一的报酬就是唐大师能替酒楼题一幅字，就挂在酒楼的过道楼梯上，当然，空度大师也自然是帮玄奘答应了下来。

玄奘最后的装备就是手中的一口紫金钵盂了，当然这件装备不是私企赞助的了，乃是大唐皇帝陛下亲自相赠，全钵盂紫金打造，看起来雍容奢华，激动的唐玄奘都有些不知所措了。

"玄奘，此去路途艰险，朕希望你能完成你的宏志，顺利归来，日后朕会亲自接你。"李二作为帝王，当然要装一装样子，顺应着百姓的呼声，才是一个好帝王。

"多谢陛下，玄奘必将竭尽全力，不取到西经，誓死不换。"唐玄奘也是目光炯炯的坚定道。

"好！"李二鼓掌道，"朕就是欣赏你的勇气，来人，备通关文牒，取乡土茶，朕要与法师对饮！"

旁边的一名太监听闻，急忙恭恭敬敬的端起一个小盘子，上面有一本上好的硬纸制作的通关文牒，旁边还有一个金丝布包裹的狼毫笔，笔的旁边是两个茶杯，里面盛着杯泡好的铁观音茶，旁边还有一小撮沙子。

只见李二端起一杯茶杯，然后用手轻轻捏起来一撮沙子，撒进了茶中，

然后面对着唐玄奘，道：“法师，胜饮乡土茶！”

玄奘此时的眼睛里隐约有泪光浮现，只见他也按着李二模样，将沙子撒入茶水中，然后道：“谢陛下大恩，贫僧无以为报，定将海外佛法悉数带回！”说罢仰头将茶水一饮而尽。

“胜饮！”李二也是喝下了那杯茶水。

此时已经到了圣僧出行的**阶段，长安的朱雀大街上，远远的只能看到承天门上陛下和浑身金光闪闪的僧人在那喝茶，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正急的抓耳挠腮，就听到人群一阵骚动，然后就看到浑身金光的法师从城楼上走了下来。

城楼下，已经列阵了一百名衣着盔甲的将士，还有数十名随行的僧侣。

唐玄奘左手持杖，右手持钵，在随从的帮助下，骑上了一头高大的白马，看起来俊朗潇洒，若不是浑身穿的是袈裟，看起来就像是个美少年一般。

唐玄奘沿着朱雀街缓缓的朝宫门外走去，此时也是吸引了整条朱雀街上的目光，大街两旁的百姓全都欢呼着，庆祝着，看着眼前的这名高僧前往海外的旅行。

街道两旁的两层小楼全都探出了少女们的小脸。

九九消寒图在春风中迎风飘展，似乎也在欢送玄奘的出行。

直到数百人的出行队伍缓缓出了朱雀门，消失在朱雀大街上众人的目光中之后，长安热烈的气氛才微微有些散去。

历史上的西天取经，开始了。

.

佛家高僧玄奘出行西域，可谓赚足了眼球，长安信佛的人一下子增加了不少。

大慈恩寺的主持，空度大师，现在每天都坐在大雄宝殿的正厅钱看信徒们捐香火钱，小弟子们还不能上去打扰，一打扰午饭就没了。

佛家是从头爽到脚，道家就比较苦x了。

捐香火钱的信徒一下子少了三分之二，听了宗圣宫观主的诉苦，袁天罡眉头皱的很深，他最近一直和李淳风在实验室里做研究，有空没空的还要给南山书院的那些学生上课，根本无暇顾及佛道之争，不过现在佛家闹出了这样一件大事，这下佛道之间的平衡被彻底打破，如果道家没有什么作为的话，这种情况还会继续恶化。

袁天罡知道事情严重了，不过现在有什么解决办法呢？

“思邈，你也是道门一途，道门如今陷入危机，你快想想办法啊。”袁天罡果然来找孙思邈这位老队友了。

孙思邈此时一身白大褂，带着一片小眼镜，仔细的盯着一片显微镜，然后又走过去换玻片，似乎无视了袁天罡。

“思邈，你怎能坐视不理？这可是道门危机时刻。”袁天罡有些抱怨的说道。

“等徐阳那小子回来吧，以前总是听他说长白山似乎是道门圣地，让他给张地图，道门也派队人去探一探，不就得了。”孙思邈说的风轻云淡，“别挡我路，我做完这个实验还有课。”

第四十九章贞观蝗灾

农忙开始了，四月的田地里站满殷勤劳作的农民，透着湿润的田地上一片热火朝天。

在关中，万物萌发，生机勃勃的地方不止农田这一处，还有许许多多的地方。

像士子们读书的南山书院，像终南山后的造纸厂和水泥厂，还有长安繁华的东西市，等等这些，构建起了一个充满了朝气与活力的大唐。

但是现在最火热的地方却不是在长安城中，而是太仓码头。

三船运回来的香料已经被抢购一空，不论是自己食用还是兜售，香料一向都是非常紧俏的商品，一两豆蔻，九两银子，还不带还价的，就这在长安城里卖也是刚摆上去就会卖完。

听说有跑西域的边关商人一次买了一千多两香料，打算是沿着丝绸之路卖给那边的蓝眼睛欧洲人，听说价格都定好了，一两香料，一两黄金，谢绝还价，这要是成了，回来这能保准就变成个大富户。

因为这些香料，现在长安的世家基本上都坐不住了，不是派遣家族的小辈去沿海锻炼、熬一熬资历，就是让族中的老人去徐家庄拉拉关系、探一探口风。

徐家庄庄子的庄民现在成了名副其实的刁民，也没办法，谁让他们庄主有钱呢，每月一贯钱月银，这在大唐简直是如同自散家财的败家行为，可是这个鬼谷庄主居然愣是说服了众人坚持了下来。

现在去徐家庄，要是看见个人身穿锦衣玉袍，肩上扛个粪箕子。那肯定是徐家庄的人没跑了。你若是上去随意拦住问问题。那家伙头都能抬到天上去，你要是嫌人家傲气，那你请好，朝南走五百米是庄门，出去左拐两里地就是蔡家庄。

你要问人家为啥那么傲气，这家伙能给你头头道道的跟你说上一大推。

鬼谷庄主是一条吧，陛下亲临是一条吧，前些阵子皇后娘娘亲临是一条吧。就这么几条，天下找个遍也只能找到咱徐家庄，天下第一庄，就是咱庄，你说说能不傲气吗。

您甭说，还真是这个理。

其实，最主要的还是庄里的百姓们富裕了，俗话说的好，钱多底气足。

徐家庄百姓的底气，全都来自他们厚实的钱袋。如今每家每户都住上了二层小楼，好多年轻人都不再跟随祖父一起在家种地。而是加入了幽州刘家有限公司，成了一名光荣的工厂工人，月银十贯钱，让他们的父辈舒舒服服的在家享清福，家里富得流油，一天三顿，顿顿有肉，也另周边几个庄的人羡慕的双眼通红。

徐家庄那些工作的年轻人大多都是去太仓码头当船厂工人，因为码头现在严重缺人，它扩张的实在太迅速了。

如果徐阳能看到现在的太仓，想必他也会大吃一惊，渭河与黄河的交界处，现在已经变成了一座微型的城市，那里就是现在的太仓码头。

横跨了整个黄河的舰队在整装待发，造船厂从徐阳他们走后就没有停止建造，又一队堪比远洋舰队的海军被制造了出来。

当然这是李二授意的，本着军队平衡的原则，将现在这一舰队命名为‘内

洋舰队’的皇家舰队用来拱卫京师，具体什么作用那只有李二才知道了，当然，这只舰队的最高军令长官是李二自己。

内洋舰队拥有二十四艘大型战船，还有数十艘小船，当然内洋船队的数量是比不上远洋舰队的，这其中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李二的钱包空了，毕竟又是养马搞骑兵又是做船远洋的，李二又没有信用卡可以随意透支，没有支付宝报酬，船厂的工人可就没有太多干劲。

所以李二只是简单的交代了一番，一边不再继续生产大型海战船，一边派遣内洋舰队即刻出师香料岛，带回来些零用钱花花，地主家也没余粮，何况是国库不充裕的皇帝。

内洋舰队就这样浩浩荡荡的出发了。

今年的春季与往年有些不同，因为今年一入春，就陆陆续续的有很多的小黑点从泥缝里钻出来，那些黑色的小虫虽然刚刚出土，不过已经露出了有些锋利的口器，它们就是蝗虫。

迎着出生的太阳，一只只小蝗虫精神饱满的破土而出，积蓄了整整一个冬季的力量，蛰伏，让它们拥有着可以迸发出巨大破坏的潜力。

它们孱弱的翅膀在空气中逐渐便的坚硬，它们再过几个时辰变能够自由翱翔，啃食天地。

正期待着青草与麦苗香味的时候，小蝗虫的头顶便出现了一道巨大的阴影。

双眼一黑，这一只小蝗虫就永远的告别了人世，积蓄了一整个冬季的能量，最终化为一坨粪便，重新回到这片大地。

“咯咯咯，鸡咯咯。”.....

....

“皇后娘娘，您快看那只五彩大公鸡，已经啄死了三十多只了，真是只好鸡。”一名宫女服侍的丫鬟指着田间不断低头叨着什么的一只大公鸡赞叹道。

“嗯。”只见一名女子，身披彩凤衣，坐在步撵上，笑呵呵的看着农田的景象。

这是一处新生麦子的田地，麦子幼嫩的新芽映着翠绿，看起来绿意盎然，不过着一条条田地间，来来回回走了三四十名农妇，她们身穿麻布衫，在地头撵着自家的鸡在田里乱窜。

“咯咯咯，鸡咯咯。”只见数百只体态饱满，浑身肥圆的大公鸡在田地间欢快的叨啄着，仔细看去，它们吃的居然是一只只的幼嫩蝗虫。

“这些鸡能多啄食些蝗虫，也多些产出的粮食。”长孙皇后一脸欣慰的道，今天自己特意向陛下请示出宫，来这蓝田县田间看看地头上是怎么消灭蝗虫的，现在便在这看公鸡食虫了。

还好当初采纳了鬼谷的建议，关中养了二十多万只的散鸡，现如今蝗灾开始，这些已经养成了鸡明显的起了大用，关中第一波的蝗灾没有大规模的爆发就被消灭在无形之中，很难想象，如果当初没有鬼谷的提示，大唐究竟会遭遇到怎样的灾难。

“嗡～”远处传来了一阵刺耳的声音，就看到远处的天空上有一小块黑呀呀的天空，连天接地，黑沉沉地像暴风雨前的乌云般一片，从天上压来。

“蝗虫来了！”只见一名身穿宝铠的军士大吼了一声“保护娘娘！”，数十名军士一听，顿时将长孙皇后的步撵围了起来，长孙皇后趁机躲到了步撵下

面。

只见此时的长孙皇后脸色有些苍白，这蝗灾最终还是如同鬼谷所料一般爆发了，只是不知道，这大唐所做的准备能不能应对这铺天盖地的蝗虫？

三二里地说到就到，不一时，蝗群遮住了太阳，光线变得比乌云遮日还要昏暗。一时间，蝗群下落，比分蜂时的蜜蜂和下鹅毛大雪时的雪片还要密集，好像整个天地间都充满了飞蝗。刹那间，蝗虫落得遮严了地皮，树上、墙上、塄上爬得满满的，好像房子和整个村庄都是用蝗虫修成的一样。

好在这些飞蝗还只是初生，颜色较深，翅膀还没有足够坚硬，飞的不远。

那名保护娘娘的军官显然有大将风度，只见他临危不乱，大吼道："起大火！"

然后十几名军士急忙搬来木柴稻草，堆积起来，在地头燃起了冲天大火。

蝗虫趋火，一下子便散开一大片，那些来不及飞走的，瞬间被大火烤焦，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子肉香。

蝗虫群不大，被大火扰乱，很多蝗虫都死于火中，还有些在田间啄食麦芽的全都被公鸡给吃掉了，很快，田地间便恢复了平静。

望着朝东边飞去的一小片蝗虫群，长孙皇后凝思了良久，然后神色严肃道："快些起驾回宫！"

ps：（感谢书友明月一锅鲜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超级无赖男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五十章祭天仪式

关中蝗灾终于爆发了，在成群的鸡鸭面前，虽然蝗灾没有造成大规模的损失，不过也是影响了春季麦苗的生长。

李二坐在高大的两仪殿高台上，面色铁青。

底下跪着的一众官员的表情都如同死了爹一般，去年的这个时候，他们可是口口声声的在朝堂上讥讽那名自称鬼谷的小儿，极尽讽刺只能的嘲笑明年怎么会有蝗灾，现在的事情，有些**裸的打脸，还好徐阳现在身在海外，要是他在朝堂上在说两句风凉话，这些年迈的官员估计就都没脸站在这里了。

房玄龄神色淡然的站在大殿的一旁，自己当年的站队果然很正确，这鬼谷子真是有两把刷子，要不然一直深暗处世之道的袁天罡也不会这番赞赏和吹捧他，果然不是凡人。

杜如晦很是识相的站了出来，当初朝堂上反对徐阳所说蝗灾之时，自己既没有反对也没有同意，现在是自己替这些官员同僚背锅的时候了。

“启禀陛下，事件已经发生，鬼谷神术果然是我等凡夫俗子所不能测，现在纠结于对错已无意义，当下还是商讨怎样驱逐蝗灾，让百姓安定才是当下首要之道。”杜如晦说的言辞恳切，既讨好了李二，又避开了那些官员的责任。

那几名当初嘲讽徐阳的官员朝杜如晦投去了感激的目光。

“臣等认为右仆射所言有理。”几名大官都是捧着玉牌站了出来，这个时候不是惩罚官员的时候，先想好怎么搞定蝗灾才是大事。

李二坐在大殿上。扫了殿下一眼。才有些闷闷不乐道：“诸位爱卿对于蝗灾有何建议？”

杜如晦回答道：“臣认为。蝗虫惧烽火，可夜间与庄家附近燃起烽火，以防蝗虫啃食，然可牧鸡牧鸭，大规模捕食蝗虫，此番便可将蝗虫全部消除。”

李二坐在宝座上，点了点头道：“杜爱卿所言有理，这件事便由你负责了。”

“臣遵旨。”杜如晦躬身行礼领旨。

李二抬起头。有些悲天悯人的感叹道：“朕大业未成，便遭受此劫，若非有鬼谷相助，提前在关中养了二十万只鸡鸭，朕真是难以想象我大唐要遭遇何等危机，朕欲举行一场祭天法事，以求苍天有好生之德，佑我大唐能够安然度过此劫，风调雨顺。”

“陛下龙气环身，祭天仪式定能让上天看到我大唐诚意。保佑我大唐永世太平。”房玄龄很是是时候的站出来道。

“房爱卿，祭天仪式就由你举办。至于日子就由袁天罡道长来选吧，记得祭天之日要将徐家庄挂着的鬼谷贡像带来，朕要多谢他的弟子对我大唐的相助。”

“臣遵旨！”

..

长安，朱雀门外，天坛。

原本空旷无人的天坛此时已经站满了身穿各种官服的官员，大多是身穿绿袍的五六品官，还有不少武将，天坛的中心，站的是几十位身穿绯袍的官

员，还有几个穿紫袍的大佬隐没在其中。

李二的家眷今天全都来了，长孙皇后带着李承乾和李泰两个皇子，杨妃和阴妃还有一众后宫的嫔妃都来了，一同参加大唐建国以来第二次的祭天仪式。

太监们将整个天坛围城了一个巨大的圆圈，到处都点上了火把，虽然日光明媚，可还是能感受的到火把的明晃。

一队武将举起了祭天的大旗，然后是宫女们抬着贡品，各式各样的祭祀装饰都已经摆好，方辇、小辇、腰辇、金辂、象辂、革辂、五副辂、耕根车、安车、四望车、羊车。

李二身穿一身金龙傲视皇袍，冕冠十二玉旒，通体荧黑的冕冠看起来深邃而又沉重。冕冠两侧，各有一孔，用以穿插玉笄，以与发髻拴结。并在笄的两侧系上丝带，在颌下系结。在丝带上的两耳处，还各垂一颗珠玉，冕服以玄上衣、朱色下裳，上下绘有章纹。此外还有蔽膝、佩绶、赤舄等，这是典型的汉时皇服，李二今天特意穿着的这一身。

“伏以,日吉时良,天地开张,深深下拜,立地焚香！”袁天罡此次作为主持者，负责念奏祭天仪式。

李二躬身朝上天拜了一拜，然后将一炷香插入了铜鼎内，他身上的皇袍日月星辰及山、龙等纹饰看起来耀耀生辉。

“敬备,金银财宝,黄禾米饭,茶酒果品,拜请,值年华官,值月华官,值日华官,值时华官,东方甲卯乙,木宫华官,西方庚酉辛,金宫华官,南方丙午丁火宫华官,北方壬子癸,水宫华官,中宫戊己土,土宫华官……”袁天罡如同念经一般念奏着表文。

“星君,今日有事通请,无事不敢乱请！奏表文！”袁天罡念念叨叨的终于说完了，下面就是李二开始念表文了。

只见李二整了整衣冠，按照《祭天文疏》所写的，开始请奏天地。

“朕乃人间帝王，感叹国之初建，求星君以降福祉，免我子民蝗灾，祭主,信士敬备,金银财宝,用红火交化,变化黄金,各收各领,保存使用。请,各位尊星,神君,星君,小小酒食,不敢久留,退下口齿,天降吉祥,来则施恩……..去时降福。来时欢喜,去时送福,各诸位星君,神君,奉送各归各位,原有押灾童子,化害童郎不送,镇守中华疆土,?逢有诸不吉灾害之事,要喝山骂水,?能改祸成祥,永镇中华大地。…….”李二念完了表，就命乐队开始奏乐了，他手持镇圭，面向西方立于圜丘东南侧拜了两拜。

袁天罡就喊道：“祭文以完，钟鼓齐鸣，以报天帝降临享祭。”

吹啦弹唱一番，接着就是宰杀牲畜进行燔燎了，大将程咬金杀掉了一只羊和一头猪，李二命令将士们将这些牲畜随同玉璧、玉圭、缯帛等祭品被放在柴垛上，由天子点燃积柴，让烟火高高地升腾于天，使天帝嗅到气味。

随后在乐声中迎接“尸”登上圜丘。尸是由活人扮饰，作为天帝化身，代表天帝接受祭享。

尸就坐后，面前陈放着玉璧、鼎、簋等各种盛放祭品的礼器。

先是向尸献牺牲的鲜血，再依次进献五种不同品质的酒，称作五齐。前两次献酒后要进献全牲、大羹、铏羹等。第四次献酒后，进献黍稷饮食。荐献后，尸用三种酒答谢李二。

饮毕，李二与准备好的舞队同舞《云门》之舞，相传那是黄帝时的乐

舞。

天坛下，站着两名眼睛到处乱瞅的少年。

“大哥，徐师傅说过这些都是迷信活动吧？这些都只是父皇他们自己安慰自己罢了？”只见一个身穿盛服的小胖子盯着天坛上不断跳舞的一群人小声的对一旁站着的少年问道。

“嗯.....”李承乾有些尴尬，毕竟周围还有很多人，他有些说不出口这么大逆不道的话。

小胖子很明显就没有什么禁忌，只见他大大咧咧的晃了晃脑袋，道：“真没意思，大哥，你以后当了皇帝也要这么干吗？”

李承乾的目光顿时变得有些深邃，轻声道：“父皇他们是为了天下的百姓，不算是迷信活动吧。”

“算了吧，徐阳师傅可不是这样说的，他说过这世上没有神灵，一切向神灵祈求的事情都是无知和可笑的迷信活动。”小胖子振振有词的反驳道。

李承乾还想再多说什么，一旁的长孙皇后就瞪了他们俩一眼，厉声道：“祭天之时莫要多言语。”

李泰朝李承乾吐了吐舌头，一副无奈的样子。

第五十一章海外日常

祭天法事举行到一大半，袁天罡这才扯着有些沙哑的嗓子喊道：“请鬼谷宗师入坛！”

只见几名身穿名贵道袍的老者就小心翼翼的抬着一副巨大的‘鬼谷听松图’走上天坛，刘梦璃也红着脸跟着走上来，今天她也是穿着一身正四品的良媛官服，看起来束带飘飘，婀娜端庄，十分有贵妇人的气质。

这《鬼谷听松图》是长安著名的一代宗师陈丹青老先生在听闻徐阳的描述之后画的一幅描绘鬼谷子静坐在石松下听风的水墨图，后来被徐阳重金收藏，高挂在徐家庄庄主正厅中，每逢喜丧庆典都要祭拜一番。

图中的老者一副怡然自得的神情，仿佛容纳与天地，身穿一袭宽大的白袍，头系黑色幞头，神色安详淡然，邈邈出尘，一派仙家风范，不过就是长得极像后世高一语文必修三的杜甫大大，不知是巧合还是徐阳的刻意为之。

李二看到水墨图呈了上来，很是恭敬的迎上来，还朝刘梦璃点了点头，让刘梦璃有些受宠若惊。

躬身对李二行了一个万福礼，刘梦璃看起来很是忐忑，小手都攥的通红。

“刘良媛不必多礼，你夫君为我大唐殚精竭虑，屡建奇功，朕待他海外归来，定会与他大封。”李二的语气很客气。

“多谢陛下恩典。”刘梦璃此时已经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得行了一个大礼。

几名老道将图挂在一杆镶满翠玉的檀香板上，前面抬来一香案，案桌上摆放着一个精致的香炉。

李二对着那鬼谷拜了三拜。然后从旁边的太监手中接过三支点燃的巨香。恭敬的插在了香炉上。

“多谢鬼谷助朕。此番老先生弟子救我大唐万民于水火，朕当谨记之，望鬼谷老先生在天之灵能佑其弟子海外顺利归来，带回海外作物，并佑我大唐子民平安。”李二的语气有些唏嘘，诚恳的说道。

看到李二谢完，袁天罡这才说道：“祭天仪式完，众仙家请归位！”

在天坛上的众人秩序井然。正准备按照礼法一一散去，结果此时的东天之上，一阵嗡嗡飞蝗的声音，就看到一小块飞蝗组成的‘乌云’降落在天坛的附近一片农地里。

此时也有不少飞蝗降落到了天坛上，引得不少将士开始扑打。

李二的脸色铁青，只见他揪起皇袍上趴着的一只蝗虫，愤恨的看着它。

“民以谷为命，而汝食之，宁食朕之肺肠！”李二作势就要将这只蝗虫吞下，左右的侍卫急忙阻拦。白眉白发两位公公更是大声的喊道：“陛下，此乃恶物。食下恐或会成疾啊，陛下三思。”

李二的表情更加气愤了，抬手就将那只蝗虫塞进了口中，狠狠的嚼了嚼，就吞入腹中道：“朕为民受灾，何疾之避！”

在场的文武百官无一不动容，只见房玄龄率先跪下，朝李二磕头行了一大礼，高喊道：“陛下能为天下百姓如此，乃我大唐子民万世之福，臣等誓死为报！”

百官也都是跪了下来，无不歌颂李二的壮举的。

…………

天台旁，一个小胖子亲眼看到了自己的父皇将一只大蝗虫吞了下去，只见他咽了一大口唾沫，差点没吐出来。

“大哥，父皇刚刚将一只蝗虫吞了下去啊！”小胖子干呕了一会才拉了拉旁边一名少年的衣角。

“我父皇为天下百姓，舍一己之身，生吞飞蝗，乃是天下一人当先！”李承乾此时双眼崇拜的看着天坛上的父皇，还有那些台下服倒的一众官员，幻想着自己日后也能站在天台正中央为天下执掌！

…

即时战略类游戏是徐阳以前最喜欢玩的一类游戏，利用农民和奴隶建造基地，用工兵和农民进行各种资源的采集，然后在用采集到的资源来建造基地、生产单位、研发科技，最终摧毁、消灭敌人。

不论是《红警》还是《魔兽》，以至于更早的《帝国时代》，徐阳在少年时代都对此乐此不疲，而现在他继续玩起了这个游戏，不过这一次他玩的是真人版的。

澳大利亚这一座充满了巨大资源的大陆现在成了徐阳开发的大陆，以鬼谷城为基地，出去探路的军队每天都有新的情报报回，比如又发现了一个土人村寨，又找到一个金矿，又发现了一处岩洞之类的。

鬼谷城沿海的土人们现在已经完全的为大唐的军队效力，因为唐人吃的东西在他们看来简直就是无上的美味，特别是那些加了叫‘香料’的食物，那种美味简直能把自己的手指头咬下来，而且最重要的是，只要愿意为唐人干活，就保证让你吃饱，这在那些艰苦的生活在温饱线上的土人来说哦，简直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

徐阳这两天有些上火，原因是澳洲岛上一种特产水果鳄梨吃的有点多，今天他跟着程处默骑着自行车一起来到将士们又探明的一处村寨，来亲手体验一把与土人交流的感觉。

这里已经很靠近澳洲的东面，这里也是一处靠海的小村寨，三日前探子就发现了这里，只是当时没有惊动土人，原因就是徐阳下过命令，再看到野生的土人要给他留着。

所以这三日，都是一些探子在悄悄的监视着这个村寨，没有打扰到这里的原始居民。

今天一早，徐阳程处默率领着大军，一共四百多名将士黑压压的就涌进了村庄，这一幕一下子就吓坏了寨子里的土人，甚至还有土人袭击军士的事件发生，一名火长被一枚‘v’字型的回旋镖击中了，肩膀肿的老高，而那个飞镖居然又神奇的飞回了那名投掷飞镖的土人手中。

当时土人袭击的时候，徐阳和程处默正好看到，程处默已经被震惊的无以复加，这种能飞回手中的神器简直就是和说书故事中的飞剑一般。

“大哥，你快看，那家伙手里有一柄飞剑！”程处默已经激动的语无伦次，摇着徐阳的胳膊说道。

“什么飞剑啊，那玩意叫飞去来器，又叫回旋镖，自归器之类的，顾名思义就是扔出去能自己飞回来。”徐阳一副辅导教师的模样。

“啊？”程处默愣了一下，随后又欣喜道：“不管怎样，大哥，我想玩玩那东西。”

徐阳轻笑了一下道：“到时候别玩的鼻青脸肿就行了。”这回旋镖可是会经常打到使用者的，自己以前看搞笑视频的时候，可没少见那些玩回旋镖出糗的。

带着四名当地土人翻译，徐阳和程处默就从大军中走了出来，身后跟着十几名身穿黑衣黑铠的将士，看起来威风飘飘。

此时正是清晨，土人还未出去狩猎，都在村庄里，所以大多数土人都手持长矛等武器，畏惧的看着徐阳他们。

徐阳对旁边一名土人翻译道：“跟他们说，归顺，干活，有食物。”

那名土人很是上道的点了点头，然后走了最前面朝村寨里站着的数十个人大声的叽里呱啦的嚷嚷着什么。

听了一会，那个村寨年纪最大的老者才缓缓的走出人群，走到徐阳身前，用手拍着自己的额头，然后念叨着什么。

那名翻译满脸谄媚的坑坑巴巴对徐阳道：“侯....侯爷，归顺。”说罢还指了指那名老者，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道：“下去领赏吧。”

“喏～”那土人兴奋的怪叫一声，就去后面领取赏赐了，一包饼干，够他享受好久了。

第五十二章解放南美洲

“给他们一袋饼干。”牛进达盯着那四个被解救出来的饿的奄奄一息的土人道。

“诺。”旁边立马有将士随身取出一个布包，布包里包着四块用纸张包起来的饼干，泛出的油花印在纸上，看起来已经放了许久了。

那几个土人一看到饼干，疑惑了一下，然后有个土人放在鼻子前闻了闻乔恩，这才朝嘴里塞去，结果这一塞就停不下来，大口的咀嚼着，模样比饿死鬼还要惨上几分。

“给他们一点水。”牛进达皱着眉头道。

等这些土人吃饱喝足，牛进达才站到他们面前，居高临下的问道：“你们是什么人，从何而来，为何哪些人要吃你们？”

那几个土著听不懂牛进达的话，只是跪了下来，双手拱着，做出各种各样的手势和古怪的姿势，表示他们的臣服感激之心。

他们爬在地上，一步一步的朝牛进达挪动，牛进达的左右侍卫一看这情景，急忙站在牛进达身前，防止这几名土人暴起伤人。

“慢。”牛进达倒是丝毫不在乎这几个小杂鱼的威胁，用手势喝止住了想要上来保护的侍卫们，他想看一看这些土人究竟想干什么。

只见最前面的一名土人，生得眉清目秀，非常英浚他身材修短合宜，四肢挺直又结实，但并不显得粗壮，他带领着其他三人朝牛进达挪动。

他们趴在地上，一点点缓慢的朝牛进达挪动，最终到达牛进达的脚边。牛进达有些警觉的看着他们。只见他们几个伸出了头。开始亲吻牛进达的鞋子，双手举过头顶，念念有词的说些什么。

众多将士都有些哭笑不得，这种感谢方式还真是够新奇的。

礼仪做完了之后，这四名土人便站了起来，牛进达这才仔细打量了起来他们，他们的个子都很高，身体健康。年纪看来都约二十四五岁。

其中最前面的年轻人五官端正，面目一点也不狰狞可憎，脸上有一种男子汉的英勇气概，又具有黄种人那种和蔼可亲的样子，这种温柔亲切的样子在他微笑的时候表现得更为明显。他的头发又黑又长，但不像羊毛似地卷着；他的前额又高又大，目光锐利而又活泼。他的皮肤不怎么黑，略带棕色，是一种深茶青色的，油光乌亮。令人爽心悦目，劫难以用言语形容。他的脸圆圆胖胖的。鼻子却很小，但又不像一般黑人的鼻子那样扁；他的嘴形长得也很好看，嘴唇薄薄的，牙齿又平又白，白得如同象牙。

牛进达对他来了兴趣，问道：“你叫什么名字？”

那土人露出一副呆萌的样子，“布罗路～卡欧卡欧～西塔索索。”的叽里呱啦说了一通谁也听不懂的话。

牛进达露出了怪异的表情，然后指了指自己“牛进达。”随后又指了指那名土人，问道：“你叫什么？”

那土人的学习能力似乎不差，只见他指了指老牛道：“牛....斤大。”

“大胆，居然敢直呼将军.....”旁边一名史官呵斥道。

但还没等他说完，牛进达就一挥手，阻止了他的话，老牛围着那名年轻土人转了一圈，啧啧道：“这体格真是不错，要是放在军中也是数一数二的好军士，你以后就跟着我吧。”

那土人听不懂牛进达说的话，急的有些抓耳挠腮，这时候，他看到远处那些原本被屠杀的土人尸体，眼睛露出精光，只见他指了指那些尸体，似乎是在请求牛进达让他过去。

牛进达疑惑的看着这四名土人，准许了他们的请求，想要看看他们究竟想做些什么，只见那名青年走到那些尸体旁，不断地用手势比划将这些尸体吃掉！

不仅牛进达愣住了，所有的军士都愣住了，牛进达反应了一会，才走了过去，大喊一声："生火，烧完！"

遍地都是死人骨头和人肉，鲜血染红了土地；那大片大片的人肉，有的吃了一半，有的砍烂了，有的烧焦了，东一块西一块的，一片狼藉。

军士们将收集来的干草，木材全都堆积在一起，将那些死人的尸体全都扔到了这些堆积起来的柴火上，点起了熊熊大火。

剩下四名土人站在火堆旁边有些茫然无措，牛进达走到了他们身旁，指了指在他身后大火中燃烧的尸体，又指了指自己的嘴巴，然后做了一个杀头的姿势，顿时吓的那几名土人再也不敢有所表示了。

牛进达似乎很喜欢那个土著年轻人，照他以前的性子，如果知道有土人吃人肉，早就下军令杀掉了，可是这一次，不但没有杀了这个土人，反而还把他安排在身边。

牛进达命令军士给这几个土人穿上衣服，这一下子就让四名土人又变的兴高采烈起来，他们可都是光着身子的。

穿上上好布料的汉服，这四个土人有些欣喜若狂，他们可没见识过这种好东西，既柔软又透气，穿在身上特别舒服。

那名青年又带着其他土人朝牛进达磕头，并且亲吻他的鞋子，做出各种古怪的姿势表示他们的效忠，当然牛进达也是送给了他们一人一套军帽，让他们高兴了好久。

海岸边的尸体已经全部处理完了，海边上唯一剩下的就是几艘特别巨大的独木舟，土人青年，现在被牛进达赐名'牛改过'以让他改过自新，不再当一名食人的生番，当然这青年对自己的新称谓也很满意，经常指着自己叫牛盖国。

他们四个带着牛进达参观了这些独木舟，这些船上有不少采集的植物，牛进达眼睛尖，一眼就看到十几株花朵成圆锥状的植物。

"随行官！随行官！"牛进达大声唤了几声，就看到一个青袍小厮急忙跑了过来。

"《美洲植物大全》呢？！快给本将拿来！"牛进达下令道。

"诺！"这小厮跑的飞快，急忙到大营中取来《美洲植物大全》，飞奔而回。

"将军，《美洲植物大全》给您.....给您送来了。"小厮大喘着气道。

牛进达也不管这么多，急忙飞快的翻起来书页，另站在一旁看着的四名土人好奇的看着牛进达干着的事情。

"找到了！果然是烟草！"牛进达兴奋的大喝了一声，吓了众人一跳。"快快快，快把这些烟草给本将收起来，这可是鬼谷特别交代的好东西，日后封官加爵可都靠这玩意呢。"

众人一听，顿时双眼火热的盯着那些烟草，是几名军士跟护送黄金一

般，将那些烟草送往大营。

牛进达这才转头对那四名土人道：“你们的家在哪里？这种船看起来能航行很远的样子。”

最前面的年轻土人指了指远处北方的海，又指了指自己，似乎在说那边便是自己的家了，最后搞了半天的手势，牛进达总算连猜带蒙的猜出了这土人想表达的意思，这些土人现在分为南部落和北方部落，这些南部落的野人与他北部族的王发生了一次激烈的战争，而他自己是北王的臣员。他们一共带来了九个俘虏来这儿举行人肉宴，五个已经吃掉了。他是第六个。说到这里，他还指了指自己。他又告诉牛进达，他们这一边也抓了大批俘虏；这些俘虏被带到不同的地方杀掉吃了，就像那些野人把他们带到这儿杀了吃掉一样。

牛进达最后问了一个最关心的问题，用手势总算表达清楚了，从这里多久才能到达他们的部落。

青年用树枝在沙滩上画了一个清晨的太阳，指了指那些独木舟，又将太阳画在了正午的时候。

牛进达望着那边的海面，陷入了沉思。

ps：（谨以此章，献给少年时代最喜爱的读物之一）

第五十三章高丽百济谋反

家园好在尚留秦，耻作明时失路人。

恐逢故里莺花笑，且向长安度一春。

今年的长安的科举考试士榜已经下来，中榜的士子弹冠相庆，落地的士子则是唉声叹息，不论是荣登三甲还是榜上无名，则都是迎来了张榜之后的科举庆典。

贡院墙根街在科举考试场贡院之外,榜棚街正是是科举张榜的地方,现在已经是挤满了众多士子，一个老太监带着一众宣旨的公公就到了榜棚街街头的那个仿牌下的高台。

“圣天子陛下诏曰：今贞观二年，科举大典，众士子德天凤章、妙笔生花.....今及第者二十七人，赐出身。分为三甲：一甲三人，状元为长安奉天县刘功盛、龙城镇张晟，蔡家庄沈文书，赐进士及第；二、三甲，......分赐进士出身、同进士出身，四月殿试大典，务必出会，钦此。”

老太监宣完旨，合上了手中金黄的圣旨，在众人恭维和庆贺声中离开了。

....

榜棚街的街头，只见两位青年书生模样的年轻人在驻足观望，淡淡的看着那些在挤在张榜处的一群群士子。

“师赞兄，你怎么看这些士子？”只见一翩翩美少年，头系着白玉鼎冠，一袭长衫，英俊潇洒。

“你小子别老是没大没小的，要叫我牛学长。”另一名青年衣着光鲜，面目粗狂，有些不满意的说道。

这两个人正是南山书院的两位学子。一个是婺州义乌的骆宾王。另一个就是牛进达的长子牛师赞了。

“好好好。牛学长，您怎么看这些及第的士子？”骆宾王的语气有些揶揄。

牛师赞显然无视了骆宾王的挑衅，和这小子耍嘴皮子耍了半个学期，最后得出来个道理，就是不要和这小子辩论，只要一辩，最后吃亏的肯定是自己。

冷眼看了看前面那些还在高声庆祝的人群，牛师赞淡淡道了一句：“徒为井底之蛙也。”

骆宾王竟很是少见的大点其头。朝牛师赞竖了竖拇指：“本以为你会说些俗话，没想到你也有这么深刻的见解。”

“那是自然，别忘了我可是你学长呢。”牛师赞很是骄傲的昂头轻笑了一下，随即他的表情又缓缓变的严肃，感叹道：“想想半个学期之前，咱们可是跟他们一样，向往科举出人头地呢，可是自从在书院上了半个学期，便感叹知识之匮乏，以前少年时代仅仅所学的四书五经完全不能再书院大行其道。只有知大智慧者才能通晓那些化学物理。”

骆宾王也是赞同的点了点头，唏嘘道：“本以为我七岁成诗。十岁作赋，便为天下一等一的聪明人，可看到书院的那图书馆，才觉自己真是井底之蛙。”

牛师赞拍了拍他的肩膀“回去吧，今天在长安待的够久了，出版社那边还

有一些新闻需要咱们两个去审核呢，等会去完不成，李纲先生又要教训咱们俩了。”

“最近那些官员的投稿真是越来越过多了，我一想到要看那么多的稿件就头疼。”骆宾王捂着脑袋轻摇着头，便和牛师赞渐渐隐没在了人群中....

....

“号外！号外！高句丽渊盖苏文起兵谋反，杀王夺位，荣留王极其顾命大臣全部惨死！”清晨的长安还有些凉意，净鼓钟刚刚响第二波，就有勤劳的孩童开始满大街的售卖报纸了。

....

长安，两仪殿。

今天的早朝上李二很是少见的摆着一副死人脸，另台下听奏的大臣有有些心里发憷。

“谁能和朕说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李二的语气有些发冷。

“启禀陛下，昨日晚间，幽州八百里加急传来消息，高丽大将渊盖苏文谋反，于一次宴会上将荣留王及数百名官员全部袭杀，并将荣留王分尸，而且没有给荣留王举行葬礼，之后渊盖苏文自封自己为“大莫离支”，立荣留王的侄子高宝藏为王并摄政。”房玄龄急忙站出来道。

“这荣留王如此不小心，葬送了性命。”李二有些兔死狐悲的感叹道，毕竟他们都是帝王，被臣子杀掉的死法算是最为窝囊的死法了。

“启禀陛下，这渊盖苏文摄政之后，第一件事竟与百济联合，宣布攻打新罗国，新罗国的女王陛下现在已经派人抵达幽州，八百里加急送来了新罗女王的亲笔书信。”杜如晦说罢，便将一封泛黄的书信交给了旁边的公公，呈给了李二。

李二急忙打开了书信，匆匆看了一遍，脸色变得更加阴沉。

“真是混账！”李二咬牙切齿道。

殿下的众多百官现在是连大气都不敢出一口。

“这渊盖苏文真是好大的胆子，连朕的大唐都不放在眼里了。”李二的语气此刻已经变的平静，但是一直跟随者李官员，特别是房玄龄，杜如晦他们知道，正是这种平静的李二才是最可怕的，他的心中有着巨大的怒火，但又会以最冷静的头脑去报复。

“这渊盖苏文一把火烧掉了大唐驻百济的外交官史，现在进攻新罗的新都，听说正在集结两万军士，还威胁新罗女王，要求与我大唐断绝关系，便不会屠杀新罗百姓。”李二的生意越说越冷，冲天的寒意从他的那个宝座上升起。

“渊盖苏文真是太目无天子！臣愿意率军出站，远征高句丽，让此等非人知道我大唐的厉害！”程咬金端着玉牌站了出来，请令道。

李二扫了一眼自己的武将集团，李绩现在去了泉州，李靖则是去了突厥边城，朝堂上剩下的只有一些武力颇高，但不适合出站的，比如程咬金和尉迟两人，虽然作战勇猛，但是让他们统帅一军出征大战，自己有些不放心，秦琼现在一直告病在家，自己的老友身体自己是知道的，不能再让他出征了，所以现在朝堂上居然闹了个尴尬，居然没有人适合出征。

“臣认为此时不宜出征。”这时朝堂上一名穿着绿袍的御史官员站了出来，那两撇经典的小胡子，正是魏征了，前段时间他一直被派遣前往山东收

归隐太子旧部，不知道什么时候回到了长安。

“哦？”李二有些好奇的问道：“魏卿为何觉得不宜出征？”

“启禀陛下，陛下可还记得鬼谷徐阳曾说过今天的突厥雪灾否？”魏征淡淡的说着，但提到鬼谷徐阳几个字的时候，语气还是有些波动。

.......朝堂上陷入了深深的寂静。

魏征似乎不打算停下来，只听他继续说道：“陛下，这鬼谷弟子经他鬼谷派手机镜预测两件事，一件是今年年初的蝗灾，另一件则是今年冬季的突厥大白灾，想必诸位还都记得吧。”魏征的语气有些淡淡的激动与疯狂，他现在深深的迷上了鬼谷的预测之术。

“如今年初，爆发了如此大规模蝗灾，若不是关中早已养的二十万只鸡鸭，蝗灾一过后果则不堪设想，可以说大唐逃过此劫，全是凭靠鬼谷的预测。”

李二坐在宝座上，眼光深邃。

“所以按照鬼谷预测，今年是灭突厥的最好时机！大唐如今的兵力不能分散，必须集中先将突厥消灭！然后再图高丽！”魏征此时的语气已经变的有些疯狂。

李二面色凝重，随即像是下定了决心一般道：“我大唐国力尚未充实，继续执行“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政策，现如今不对三国用兵，保留兵力，留作今年一举消灭突厥！至于程将军的请求......”李二有些犹豫，没有说话。

程咬金看出了李二的犹豫，知道他是担心自己只顾勇猛冲锋，陷入险境，他外表虽然粗狂，但是内心很是细腻，只见他单膝跪地道：“陛下，臣觉得可以等鬼谷徐阳回来，他的舰队号称所向无敌，用于将士登陆高句丽再合适不过！”

ps：感谢神级小内内和看不成的月票，拜谢！

第五十四章新罗女王的救赎

高句丽，平壤城。

四月的高丽仍是有些清冷，飞檐斗拱的汉时建筑下，一道精致的汉式木门被推开，一个长相甜美的妇人，身披丝绸薄衣走了出来。

只见她满目笑容，虽然身子已经有些冷的发抖，可是还是坚持站在外面，仰望着湛蓝的天空。

“华容，外面清冷，莫要出去。”只见一个美须髯的青年男子手中抱着一件貂裘大衣便走了出来，将那貂皮大衣披在了那妇人身上。

“没事，盖金，我现在一想到你已经是这高丽的王，我心里的火热就能融化一切。”那名叫华容的妇人，满眼崇拜的看着那美须髯的青年男子，握住他的的胳膊道。

这男子正是高句丽反叛称王的渊盖苏文。

渊盖苏文一听，一把搂过这美人儿，用自己的大嘴吻了上去，一阵缠绵，两人才意犹未尽的分开。

只见此时的华容女面颊绯红，羞红的脸上透着一丝欲拒还迎的妩媚，秀色可餐，魅惑动人。

渊盖苏文十分享受这种感觉，美人在卧，天下在手，这种一切尽在掌控的感觉让他有些飘飘欲仙。

不过当他沉醉在自己所打下的基业时，突然看到远处飘动的旗帜。

儿时看到的中原军队出征的场面顿时如同回放一般，在脑海中挥之不去，那时候的中原还叫做大隋。

大隋的皇帝昏庸无道，隋军历经千里，挥舞这旗帜就开始攻打高丽城。当时少年的渊盖苏文躲在城墙的暗门内射死了六名攻城的大隋军士。这对于当时幼年的渊盖苏文非但没有让他畏惧战争。反而让他特别向往杀戮一般的快感。

从那以后，渊盖苏文就知道了原来在遥远的海的那边有一个巨大的土地，那里的土壤肥沃，冬暖夏凉，那里还和高丽有一处大陆链接着，那里的王经常会攻打高丽。

他们享受着比高丽多得多的土地，可是他们的王却挥霍无度，渊盖苏文从小就梦想着有一天带领着高丽的军队能打到中原去。由自己来统领那一片偌大的土地。

而现在，这个理想已经实现了一小半了，渊盖苏文对自己手下训练出的精兵很有自信，如果像自己小时候攻打的那些大隋军，自己的军队现在可以杀掉他们十万人。

“华容，本王以后会把大唐给你打下来，我会在那里登基称王，以后带你游遍大唐的大河山川。”渊盖苏文搂着华容女豪气万丈的道。

“嗯。”华容女幸福的将头靠在了渊盖苏文的肩头。

………………

新罗，肖城。

“女王陛下，您吃一些吧。”一名身穿奇怪服饰的女婢端着一个盘子。盘子上是写精致的点心，她的面前坐着一位倾国倾城容貌的女子。年纪看着不大，似乎只有二十一二岁的模样，皮肤光洁雪白，脸庞玲珑小巧，那种雍容

华贵看起来简直如同天上的仙女一般高不可攀，只是这妇人满脸疲惫之色，看起来倒有几分人间之气。
“本王没有胃口。”那女子轻叹了一声，“把点心放在桌上吧。”
“女王陛下，离百济和高丽的最后通牒还有两个月，咱们的特使已经出使大唐，想必过些日子便能收到唐朝皇帝的回信了。”那侍女也是打小伺候女王的，和女王私下情同姐妹，如今高丽和百济联合攻打新罗，她是深知女王的压力究竟有多大。
那名女子苦笑了一下道：“月华，你知道的，我不是担心大唐皇帝回不回信，我担心的是他愿不愿意出兵帮我们新罗。”她叹了一口气道：“百济联合高丽，号称十万大军，我小小一个新罗国，完全抵挡不住这两国的联合进攻....”
正当新罗女王还想再说些什么的时候，就听到外面一阵吵闹，接着就有一个太监一般的声音喊道：“女王陛下，大唐特使已来，带回了大唐皇帝的亲笔书信！”
那美貌女子立马精神焕发，朗声道：“快带我去见大唐特使！”
………
新罗的皇宫和大唐比起来很是寒酸，小小的一座宫殿，大约只能盛下数十人。
新罗女王坐在宝座上，十分淡然的看着那名特使，不过她攥紧的小手能看的出她内心的激动。
台下是三名身穿标准唐服的唐人，只见最前面的那个特使鞠躬行礼，然后道：“尊敬的女王陛下，我大唐圣天子已经收到您的书信，特此回了一封。”
新罗女王有些忐忑的接过呈上来的信封，这信封雪白无比，外面还镶嵌了金色的丝线，看起来赏心悦目。
小心翼翼的拆开信封，新罗女王将信封仔仔细细的看了三遍，脸上的神色变幻莫测，最终她终于放下手中的书信，客气对台下的三名特使道：“使者远道而来，还请多多在我新罗小住几日，参观些我新罗的风土人情。”
“女王陛下这番好意，我等就恭敬不如从命了。”为首的那名特使似乎很习惯了这种事。
“本王还有些小小的疑问，还希望几位使者能解答一下。”女王的神色有些紧张。
“女王陛下请问，我等定将知无不言。”
“请问这位鬼谷徐阳是哪位？贵国陛下说此人归来之时便会命其带兵援助我新罗，他现在在哪里？”女王有些急切的问道，以至于她的声音都有些颤抖。
“哦哦，您说的是长安县侯鬼谷弟子徐阳徐侯爵吧？”特使咂了咂嘴道：“这位现如今可是我大唐的传奇人物，现在任舰队左卫将，带领远洋舰队，于海外寻找高产作物。”
女王的表情有些精彩，轻声问道：“那他何时会归来？”
这名特使犹豫了一会才道：“这个说不准确，不过远洋舰队似乎是决定这几个月回来的，女王陛下可静候佳音。”
女王的表情已经变得苍白，这几个月，那时候新罗早已经被灭国无数次

了。

“没有什么办法，让他们快些回来吗？”新罗女王有些不甘心的问道。

“启禀女王陛下，这海外舰队现在没人能联系上他们。”特使诚恳的说道。

....

“女王陛下，您真的打算自己亲自去大唐面见他们的皇帝？”月华宫女一边帮助女王陛下收拾各种衣物，一边担心的问道。

“月华，此番已经到了我新罗生死存亡的时候，高丽和百济的军队还有两月便会大举攻城，到时候以我新罗孱弱兵力，绝对是阻挡不住他们的脚步的，高句丽的新王是个心狠手辣的刽子手，他将他们的皇帝还有数百名大臣全都屠杀了，这种人你想想一旦他们攻破了我们新罗，新罗的百姓会沦落到怎样的地狱中。”只见那名美貌的女子悲天悯人的数道。

那名女婢听到女王这样说，也是露出了畏惧的神色。

“从这里用最快的马车赶往大唐，也需要一个月，咱们的时间很紧迫，月华，我们早一些请到大唐皇帝出兵，我们新罗的百姓就安全一分。”女一边收拾衣物一边道：“等一会我会去请那大唐来的特使，派遣一位带我去面见他们的皇帝。”

那名女婢收拾收拾突然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只见她顿了一会，才幽幽的担忧道：“女王陛下......大唐的皇帝要是见了咱们依旧不愿出兵怎么办？....”

女王听到这句话，也是突然停下了手中的动作.....沉默了一会她才坚定的看着自己那凹凸有致，婀娜多姿的身体缓缓道：“我会用我的身体和他交换。”

....

徐阳站在鬼谷城外的码头上，手里捧着一个望远镜，远处的大海一片平静，潮汐拍打在岸上，听潮声涛涛，令人心旷神怡。

今天是和牛进达约好的最短归航时间，当然徐阳是不抱太大希望的，毕竟海上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但是今天还是怀着一丝丝的期待，看了半个多小时，徐阳最终放下了望远镜，失望的摇了摇头，在沙滩上转了两圈，命下人回去。

沙滩上，一个小小的漂流瓶静静的被掩盖在一片泥沙下面，谁都没有发现。

第五十五章倭国，螳螂捕蝉？

记者：“你好，我们是《大唐新闻报》的记者，请问可以采访你一下吗？”长安的朱雀街上，两三名身穿长衫，士子衣着的青年拦住了一位路人问道。

那路人明显一愣，有些拘束的整了整自己身上的有些褶皱的麻布衣，讪讪道：“几位就是那《大唐新闻报》的写稿记者？”

“是的，我们是南山书院的学生，现在负责报纸上民间采访这一板块的报纸文章，今天来上街采访一下长安街的百姓。”那几名青年和煦的笑道。

路人还是有些不好意思，狭促的道：“您们随便问，我要是知道肯定会告诉几位官人的。”

“嗯，好的。”为首的采访青年看到这么配合的路人也很开心，“请问，你对于《大唐新闻报》前些日子报道的渊盖苏文谋反之事怎么看？”

路人：“可以说脏话吗？”

记者：“不能。”

路人：“那我无话可说。”

………………

倭国，汉波城。

倭国推古女皇于四月初去世，死前没有指定继承人。

她有两个儿子，所以日本的朝堂上，群臣分为两派，分别支持田村皇子和山背大兄皇子。苏我虾夷拥立田村皇子为天皇，但明眼人都能看得出来，现在的倭国实权都掌握在执掌三军的苏我虾夷手中。

也正是因为两位皇子在明争暗斗，此番渊盖苏文派遣使者号召倭国出兵攻打新罗的计划才没有达成。

内不安，何谈攘外。更何况现在正是两位皇子掐架的关键时期。谁也不会浪费兵力去攻打新罗。

汉波城大殿。不得不说，日本人的拷贝能力十分高超，他们的皇宫简直就是一个缩小廉价版的大唐皇城。

大殿上，此时站了十几名身穿高丽特色服侍的使者。

“尊敬的舒明天皇，此时大唐外有突厥，新罗孱弱，我高丽新王渊盖苏文想衬这天赐之机攻打新罗，将新罗土地与百济、倭国均分。贵国仅仅需要派出五千名军队，便能得到数十座城池，这简直是天降喜事，还请舒明天皇再多考虑考虑下吧。”大殿下，为首那名高丽的使者极尽所能的蛊惑道。

坐在大殿高台上的，是一个容貌略显稚嫩的青年，只见他面色纠结，频频朝大殿一旁漆黑的帘子做成的帘幕望去。

那帘幕后面的漆黑一阵沉默，半响才有一个苍老的声音缓缓道：“我倭国与新罗隔海相望，我怎知渊盖苏文不会过河拆桥。等我倭国派兵攻打之后，苏文小儿不守诺言。将城池据为己有，我倭国该如何自处？”

那使者听了帘幕后面的人说的话之后，脸色明显的不好，有些愤愤道：“我高丽新王可是天纵奇才，怎会在这区区数十城池欺骗倭国，我们伟大的盖金王可是要征服大唐的雄才大略之主，不像你这等之敢隐藏在幕后之人。”

帘幕那边，似乎突然沉默了一下，然后那苍老的声音还是有些难以置信

的说道："渊盖小儿敢进攻大唐？他疯了吗？"

高丽使者用鄙视的语气道："大唐，日后也是要臣服在我高丽脚下，我们伟大的盖金王一定会将渊字旗插满大唐的皇宫！"

帘幕之后的苍老声音似乎有了一丝兴趣，沉默了一会，那老者便命人缓缓将他从帘幕后推了出来，只见他身穿一身金色服饰，看起来比大殿上的国王穿着还要华丽，他的胡子很怪，只留着中间的一小撮，一看就是典型的日本人。

"老夫还是第一次遇到敢挑战大唐权威的人，这渊盖苏文要么就是一代枭雄，要么就是一个疯子，这一把老夫也跟着玩一玩，老夫派遣倭国八千精兵，一同攻打新罗，新罗攻下以后，等你们的王是怎样对大唐宣战的。"那老者满眼精光的说道。

舒明天皇一听苏我虾夷如此说，便对那几名使者道："苏我大人的意思正是朕的意思。"

那几名使者的表情有些怪异，他们还有些不清楚这个国家真正做主的人的谁，不过管他是谁，这一次出使的游说算是顺利完成，日后归去，盖金王一定会重赏自己...

......

倭国，皇城大殿。

"苏我大人，现如今正与山背大兄内战之际，为何要派遣本来就不多的兵力去帮助高丽百济攻打新罗啊。"

只见说话的是大殿上坐在最高的舒明天皇，不过他的语气更像是对待一位长官一般。

"你懂什么。"留着一撮小胡子的苏文虾夷淡淡的鄙视道："我帮助高丽百济，更是想看看那个野心如此大的渊盖苏文是想怎样攻打大唐，若是大唐胜了，那高丽想必会是大伤元气，我倭国便可趁机攻打他们在大陆上的首都，不会仅仅偏置一偶，若是高丽胜了，想必也是一场苦战，我们便和高丽以鸭绿江为界，占领东陆，不论怎样，我倭国都会将获得利益。"

听完苏文虾夷的介绍，舒明天皇的眼神顿时亮了。

"依照苏文大人的话，我倭国就是静待捕食夏蝉的螳螂了啊。"

苏文虾夷也是意味深长的笑了笑，如果一旦占领了东边的大陆，眼前的这位皇帝也就没有什么存在的必要了.....

....

"号外~号外~倭国宣布国书，联合高丽百济，一同攻打新罗国！"

"重大新闻！《大唐新闻报》国际快报：倭国向新罗宣战！"

大唐，长安。

新晨的净鼓钟才刚刚响完，长安的居民才刚刚开始陆陆续续走出家门，大多数从坊间走出来的居民第一件事就是到朱雀街上找到那些卖报的儿童买上一份今天最新的报纸。

如今的长安出现了一个很奇怪的事情，很多百姓现在对大唐的国际形势分析的头头是道，聊天的内容不再是以前的米价又涨了几文，猪肉又便宜了几两，而是大唐现在和周围国家一些周边形势，似乎已经成了百姓们之间聊天的主流话题。

当然这一切都归功于《大唐新闻报》对海外诸国不遗余力的宣传作用。

大唐最伟大的圣天子陛下秉承‘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政策，没有大肆的启动大唐军队进行远征，只是派遣了三个使者团，分别前往高丽、百济、和倭国，赠三国国王以玺书，从中撋旋。

其中派往百济的使者团更是携带了李二的亲笔书信，在给百济王的玺书中说：“朕已对王侄及高句丽、奚落使人俱敕通知，咸许缉睦。王必须往彼前怨，识朕本怀，功笃邻情，即停兵革。”

但是使者团丝毫不起作用，百济与高句丽派回使者徉称顺命，实际上并未停止攻侵。

不得不说，唐初，大唐的威慑力还是远远不够，连这样几个周边小国都对其阴奉阳违。

………

“真是大胆！”

李二脸色铁青的将一份书信摔在了桌案上。

他的旁边，站着一位衣着华丽的美貌妇人，正是长孙皇后。

“陛下，为何如此置气？”长孙皇后是来送银耳莲子粥的，没想到刚刚进到御书房就看到李二在发脾气。

“观音婢有所不知，这高丽百济如此阴奉阳违，表面上同意和解，但私下丝毫没有撤兵之意，而且这里有一封渊盖苏文写给朕的信，你来看看。”李二还有些愤恨不已。

长孙皇后好奇的拿起桌案上的那封信，仔细看了看，只见字里行间充满了不屑于藐视，渊盖苏文更是在信中的结尾说了一句‘大唐国事繁杂，尔管天下事？’意思就是你们大唐事情已经很多了，还来多管闲事，不敬之意，闭眼可见。

“这渊盖苏文确实过分。”长孙皇后也是蹙颦道。

“何止过分！这种明目张胆的藐视朕，朕定不能咽下这口恶气！等徐阳海外归来，朕就命他的舰队先行攻打高丽！有了那些火器，定要让这渊盖苏文知道朕的怒火！”

ps：（感谢书友明月一锅鲜，暗夜惊涛投的月票，拜谢！）

第五十六章大唐，黄雀在后！

长安，南山书院。

如今的长安，民风开化，百姓善言，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已经不再成为一个口号，而是在正慢慢的成为现实。

南山书院，就是将这一切变为现实的地方，这里是长安所有新思潮的起源之地。

……

足球场。

四月的春风吹拂大地，足球场上的青草地已经泛青，看起来嫩绿嫩绿的，显得生机勃勃。

足球场上是二十多名身穿长袍的青年，在激烈的争夺，奔跑着。

“默晨，接球！”只见一名青年身穿长衫，脚下灵活的盘带着一个足球，他晃过两人，将球传入了远处另一名青年的脚下。

那名青年长得眉清目秀，他晃身一转，骗过一名上来防守的后卫，抬起单脚，大力的踢在了那足球上。

“碰～”足球在空中划过一道炫目的弧线，然后就看到对面一个铁质大门前，一个长衫青年奋不顾身的飞身扑出，将那一粒球在半空中接住。

“哎呀！”见球被扑住，青年苦恼的抓了抓头发，他的队友也都是叹气可惜，倒是防守方的队员们一阵欢呼，为守门员的精彩表现鼓了鼓掌。

这些青年现在正在玩的正是足球，这种徐阳从后世带来的竞技运动一开始就受到了整个书院学子们的热烈追捧，平时没到放学都要踢上数个时辰，更有甚者，连课间时间都不放过。下了课就直奔足球场。仅仅为了踢上那半柱香的时间。

“咚咚咚！”只见一个小老头在书院正中间的一个凉亭中。用木桩使劲的敲着一个铜质大钟，声音远远的传开，整个书院都能听的一清二楚。

“糟了，上课了～快回去吧。”那名叫默晨的青年急忙带着一大群人冲向了远处的一栋巨大的建筑物。

那老者敲的钟正是上课的铃声，钟声一响就预示着上课了，当然下课的时候也是敲这口大钟。

这些士子到达教室的时候，讲师已经站在讲台上了，看着这些挤在教室门口。额头冒着汗的青年人，台上的那名讲师很和气的说道：“又是去踢球了？快进来吧。”

挤在门口的众多士子，感激的看了一眼台上的那名衣着朴素，扎髯胡子的秦琼老师，便鱼贯而入，进入教室找到自己的位子坐好。

……….

秦琼此时觉得眼前的场景有些梦幻。

他从未想过自己也有为人师表的一天，自己随李二南征北战，玄武门事变之后，更是诛杀李建成、李元吉，事后被拜为左武卫大将军。获封邑七百户，从那以后而后自己经常生病。别人探望问起，自己也会告诉别人，戎马一生，大小战斗二百余阵，屡受重伤，前后流的血能有几斛多，现在多病，实属正常。

鬼谷弟子徐阳给自己看过一次病，说是气血虚弱，命平日里多吃些红枣

之类的，果然效果很好。

陛下重视自己，知道自己身体不好，便拜为大将，但不执掌军队，可以在长安安享晚年。

但是闲赋在家的秦琼很是无趣，直到去年深秋之时，鬼谷徐阳来找过一次自己，想请自己出山，不过这一次不是打仗，而是教学。

徐阳第一次来的时候，秦琼十分肯定的拒绝了，虽然他善于打仗，但是为人师表还是自觉不够，怕误人子弟。

不过徐阳第二次来时带来了两本用奇异纸张做成的书籍，一书曰《孙子兵法》，另一书曰《中国战争史》，这两本书顿时吸引了秦琼全部的精力，每日沉醉于前人精妙的阵法与行军之道。

徐阳这才趁机提出如果自己能到南山书院教授军事理论课，便将那两本书免费送给自己，秦琼犹豫了许久，最终还是耐不住两本奇书的吸引，选择了来南山书院教士子上课。

转眼已经授课数月了，自己已经深深的融入两人思想开放的南山书院，在这里没有将军，没有官员，有的只有学生和老师，整日与那些朝气蓬勃的学子在一起，秦琼觉得自己似乎都年轻了好多岁。

记得第一次给学生上课的时候，久经沙场，兵临城下不改色的自己居然害怕的两腿打颤，第一节课，坑坑巴巴终于挨到了下课，秦琼都不记得自己说了些什么，从那以后，自己立志把课上好，每日苦读兵法，还从徐阳那里借到了一本《教师的自我修养》一书，研读了三日，再给学生上课，竟博得了满堂喝彩，从那以后，自己就爱上了教课这一职业，并且越发的得心应手。

宽大的教室很是明亮，今天天气晴朗，清晨的眼光从教室一册的玻璃窗户照了进来，更是显得清洁舒适。

学子们坐在下面的课桌上，一阶一阶的台阶保证了每名士子都能看到自己。

秦琼清了清嗓子，打算开始讲课。

拿起讲座上的粉笔，秦琼先是在黑板上，写下了‘论倭国攻打新罗’

………

薛默晨是南山书院第一届考上的学生，像他这种出身贫寒的学生考上书院的并不多，书院里大多数的学子还都是长安勋贵家的子弟，但是在书院有一条可在学生守则的规定，那就是干什么都不能凭借家里的方便，在书院，一切都要自己动手，就连花钱最为大手大脚的柴绍家的长子柴令武都不敢带钱到学校里挥霍。

自己在学校里非常勤奋，自己参加了学校里的卫生工，每月有一贯钱的工资，这在自己的家里简直都是不可想象的，当初第一个月自己拿着打扫卫生挣得钱回家给母亲的时候，她都以为这钱是自己偷的，最后知道是自己劳动赚来的，抱着自己的头哭了一个多时辰。

薛默晨因为刻苦和勤奋，期中考试中被评为优等生，被所有同学羡慕，自己又是校足球队的前锋所以在同学间也有一定的威望。

秦琼老师讲的‘军事理论课’是自己最喜欢的课，比起袁天罡复杂的化学课，还有李淳风古板的数学课，军事理论课一直是南山书院学子们畅所欲言的课，再加上秦琼阅历丰富，经常以自身举例子，经常爆出开创大唐之前的

糗事，一直被学生津津乐道，也被众人所喜欢。

今天又是秦琼老师的军事课，薛默晨认真的看着秦琼在黑板上写下的那几个‘论倭国攻打新罗’的大字，脑海中快速的浮现着大唐与这几个国家的关系。

“诸位学员，高丽、百济、新罗、倭国这四个国家，我想大家都不陌生，长安街现在的报纸上整天都是这几个小国互相掐架的事。”

课堂上顿时响起了一阵笑声，秦琼的语气很幽默，所以他的课大家上着都很轻松。

“这几个小国之间的战争，是我大唐当先最好的案例，也是咱们军事政策课最好的实例。”秦琼一本正经的说道。

“诸位都知道，这四国之中，高丽最强，百济、新罗次之，倭国最末。”秦琼才说了几句，就勾起了所有人的好奇心。

“这四国之间原本有个奇妙平衡，最强的高丽与倭国中立，只有实力相当的百济与新罗之间互有战争，但是现如今，高丽的渊盖苏文篡位，他居然要联合百济攻打新罗，此番新罗岌岌可危，可这时，和新罗唇亡齿寒的日本却没有援助新罗，反而落井下石，于昨日宣布向新罗宣战，从这就能看出，现在的倭国，就是想等其余诸国鱼死网破之日分一杯羹。”秦琼的话语清楚，思路清晰，听的众多学子身临其境，都在思考这一件事。

只见秦琼嘴角微微一笑道：“奈何这倭国只知螳螂捕蝉，不知黄雀在后啊！”

薛默晨这时疑惑的站了起来问道：“秦老师，那黄雀究竟是谁？”

秦琼笑的更加灿烂，自信的说道：“那黄雀便是我大唐的远洋水师！”

ps：求月票，求打赏，求推荐～一念拜谢！

第五十七章归航暴风雨

太平洋。

举目汪洋，一望无际的只有大海。

前方的天空上，黑压压的乌云笼罩着那片天地，数十艘巨大的海船正在缓缓的朝那一片乌云下驶去。

牛进达的眉头拧成了一个疙瘩，这种罕见的巨大乌云，舰队也是第一次遇到。

“上先锋，你且去甲板，一定要固定好风帆。”牛进达在船长室冷静道。

“末将遵命！”尉迟宝林抱着拳就出去了。

“中先锋，你且去锅炉房，命工人将蒸汽机以最大功率航行。”

李崇义听闻，不由一顿，然后面色有些挣扎的说道：“牛将军，咱们的燃料已经.....”

“燃料告罄一事我知道。”牛进达严肃道“但眼下是我们此次出海遇到的最大风暴，一定要抓紧时间从中穿过去。”

牛进达的语气中透着一股坚定，李崇义面色戚戚的抱拳道：“末将领命！”，便带着几名校尉直奔蒸汽发动机室。

看着屋子里还在待命的一些军官，牛进达缓缓的说道：“咱们整艘船携带的都是大唐百姓的希望，一定不能在海上夭折，下先锋，咱们的物资还剩多少？”

李德謇有些难以启齿道：“回禀将军，从夏威夷岛上补充的两艘舰，一艘因为蒸汽机爆炸彻底沉海，上面的物资全都浪费了，现如今只剩下唯一的这一艘补给船储存的食物也已经快要告罄，加上各舰本身的储粮，最多还能坚持三日。”李德謇说完。脸色就变得更加苍白。

“不过如果那些带回的种子能作为食物。想必还能多坚持三日.....”李德謇试探性的说道。

“莫要再提食用种子的建议。我们海航万里，就是为了这些种子，这每一粒种子，日后都是我大唐百姓的裹腹之食，舰队上是绝对不允许食用种子的。”牛进达坚定的说道。

“是。”李德謇也是识趣的回答道。

牛进达坐在船长椅上，面色有些微微的忧虑，随即他像是想到了什么，然后问道：“求助的漂流瓶全都扔出去了吗？”

李德謇慌忙答道：“回禀将军。从食物储备还剩下六天之时就开始投放漂流瓶，三天时间，每走三百海里便投放一个，现在船舰上的玻璃瓶基本已经全部用完。”说罢，又顿了顿道：“也不知道处默和大哥他们收没收到咱们的漂流瓶，现在舰队已经快到生死边缘了啊！”

牛进达仍皱着眉头，挣扎了一下，才缓缓道：“减少食物供给，调整为现在分配的五成，多坚持一日。我们的希望就大一分。”

“可是....将军，咱们现在的食物分配已经很少了...”李德謇不得已才提醒道。

“本将知道。”牛进达的语气也有些烦躁。“海上没有补给，下一次登陆的地点到现在还是未知，大家都要做好最坏的打算....”

....

一个月前，夏威夷岛西六百海里。

刚刚从夏威夷岛出发四天的远洋舰队的一艘补给舰发生了爆炸，爆炸原因未知，初步估计是因为蒸汽机管道泄露所致。

主将牛进达没有折返，而是下令继续航行。

按照原定计划，舰队跟随洋流，会于二十日后正好抵达澳大利亚。

但是天不遂人愿，舰队在行驶到太平洋中部的时候突发祸事。

指南针无法显示方位，只是一直在乱转，主将牛进达从鬼谷书中得知遇到了磁石岛，下令全速前进，远离那里，结果遇到暗礁群，三艘补给小船和一艘大船全部撞礁而沉，幸运的是船上的人员都被救了下来。

整整两日，舰队才远离了磁石岛，但罗盘恢复正常时，远洋舰队却发现自己已经不知身在何处。

牛进达通过夜间观星确定了舰队要航行的方向，然后舰队到今天已经行驶了一个多月，还是没有看到陆地的影子。

今日是从夏威夷岛的第一个月零四天，船舰上的淡水还有食物都已经到了最危急的时刻，船队中已经开始出现小规模的恐慌，在这茫茫无际的大海上，舰队就像是一支孤独的小岛，不知道身在何方，没有物资，每一样都能让人产生一种快要窒息的紧迫感。

而现在，舰队上的船员已经没有时间去恐慌了，因为眼前就有一片巨大的乌云，隐约都能看到那片乌云中激荡的闪电。

船舰的底部发出了熟悉的嗡嗡声，这是蒸汽机启动的声音。

甲板上的众多船员听到这个声音，顿时精神一震，更有激动的竟欢呼了几声，只要有动力，就说明舰队还能继续快速航行，而且会快速的通过面前的暴风雨，找到陆地的希望就会更大一些。

舰队开始加速，数十艘船舰在汪洋的大海上如同一叶扁舟，随时都有覆灭的危险。

海浪开始起伏，海风开始明显的变大。

尉迟宝林扶住围栏站在摇摇晃晃的甲板上，望着眼前的天地间灰蒙蒙阴沉沉的暴风云，眼神闪烁着不屈的光芒。

“传我军令，下帆！”只听他大吼一声，数十名袒露上身的大汉就麻利的窜上了各个桅杆，灵活的将风帆开始放下。

“咚，咚，咚”船头传来了一阵重重的及鼓声，那是击鼓手下令放帆加速的指令，身穿青袍的旗语小厮站在船头坚定的下着舰长的指令。

“来吧！爷爷不怕你！”尉迟看着那雷云闪动的天空，怒吼了一声。

“轰隆！”仿佛上天也注意到了这一只渺小蝼蚁对自己的鄙视，降下了一道怒雷，直劈大海，那一阵剧烈的闪光让所有人都眯上了双眼。

“轰隆隆！”雷声也随之而来，仿佛要劈裂天地！霎时间，雨大的像是天上的银河泛滥了一般，从天边狂泻而下！

牛进达双拳紧握的坐在船长位上，目不转睛的盯着外面的暴风雨，狂风卷着暴雨像无数条鞭子，狠命地往玻璃窗上抽，发出一阵‘啪啦啪啦’令人心颤的撞击声。

狂风卷积着海浪，在暴风之中，数十艘海船如同随时会翻倒的小舟，在海浪中上下颠簸。

“哈哈哈哈！来啊！爷爷不怕你！”

在一艘巨大的海船船头，一名坦胸露乳，胸肌皆是无比的大汉一手扶住桅杆，一手指着昏暗无比的天空哈哈大笑，正是尉迟宝林。

惊涛骇浪！电闪雷鸣！

人力此时在田地间渺小的仿佛是蝼蚁，巨大的大海，一望无际，海怒涛翻滚，咆哮奔腾。骤雨抽打着海面，雨飞水溅，迷蒙一片。

这时从舰长室中冲出来一名小厮，一步一步扶着栏杆，顶着巨大的暴雨缓缓走到了桅杆底下，朝着在桅杆下大笑的尉迟宝林大声喊着什么。

哗啦！哗啦！哗啦！！.....

尉迟宝林只觉得自己耳边只能听到风雨的呼号，怎么都听不到那小厮在说些什么。

“你、说、什、么！我听不到！大、声、一、点！”尉迟宝林朝他大吼了一声。

那小厮似乎拼尽了全身力气，才吼出了几个字。

“舰长下令！收集雨水！！”

....

“快快快！在快一点！”李崇义额头冒汗的不断催促着。

晃动的蒸汽机房中，十几名工人正在奋不顾身的将堆积在炉子旁的煤炭用铲子铲入锅炉中。

这里是锅炉房，船队蒸汽机的动力来源。

现在那几个铜铁制成的蒸汽机已经烫的吓人，站在周围都会被烤的浑身冒汗，但是为了度过眼前的暴风雨，必须以最大速度穿越风暴。

“轰隆隆！”窗外传来了一阵雷声，然后是一道巨大的海浪席卷船舰，全部的人都被晃倒了。

“将军！煤炭真的不多了！”张全蛋咬着牙大声道。

“用了！全都用了！要不然我们都要死在这！”李崇义的声音已经变得疯狂......

ps：感谢书友氵回暖的慷慨打赏与月票，还有书友国家代表110的打赏和书友松树尖子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五十八章最后的挣扎

“贞观二年，五月廿六。

舰队度过了有史以来最强烈的暴风雨，在大自然恐怖力量之下，我第一次发现人没有丝毫的力量可以与之对抗。

这一次我们损失惨重，每艘战舰都有大大小小的受损，其中更有十五艘海船发生漏水，三艘海船的桅杆被暴风吹断，一艘大型海船‘幸运号’发生了侧翻，当时在那种情况下没有人能实施救援，所以度过暴风雨之后，牛将军宣布‘幸运号’上的全部船员全体罹难，无一生还。

‘幸运号’上的人我认识的不多，但是在那艘战舰上有我的一个最好的朋友，他叫陈二牛，是幽州人氏，听他自己说他是最早跟着鬼谷弟子出来见世面的，还是幽州城管队的，他是个很好的人，每天都是笑呵呵的，我和他能成为朋友还是因为有一次舰长会议，他站在我旁边，我们这些负责锅炉房的校尉一般都没有什么任务，所以会议总是特别无聊。

那一次陈二牛主动和我聊天，这才知道我们原来都是管理锅炉的，不过他是在‘幸运号’上，而我是在‘鸿运号’上，因为工作相同的原因，我们很快便成了好朋友，陈二牛最喜欢听《三国演义》，他的梦想就是成为像赵子龙一样的大将，乱军之中，杀个七进七出，但愿他下辈子能实现这个愿望，今天锅炉房需要仔细的检查修理，《航海日志》就写到这了，祭奠我最好的朋友，陈二牛。我会永远记得你的。”——摘自《张全蛋航海日志》

……….

“贞观二年。五月廿七。

船队已经把暴风雨造成的损伤修补的差不多了。漏水的船都被临时修补了一番，至于那三艘桅杆被吹断的海船，牛将军下令弃船，那上面的将士都是挥泪弃船，毕竟这些大船陪大家航行了这么远，早已经有感情了。

弃船之后，其余几艘的海船上面更拥挤了，而且物资也越来越紧张了。我记得三天前一天每人还是一个饼，现在已经缩减到了半个，而且味道已经差了很多，经常遇到饼里面生虫的事情。

舰队里唯一的好消息就是暴风雨提供了大量的淡水，我在锅炉房的一些同乡经常开玩笑说至少不用喝尿。

淡水的量很足，暴风雨来的时候，尉迟将军身先士卒，一个人捆住了十几个大桶，现在那里面基本都接满了水，可以说我们喝的淡水都是他一个人拼命换来的。

今天的天气很晴朗。主将下令将所有潮湿的被褥都拿到甲板上挂着晒一晒，这真是一个好消息。我的舱室现在总是一股霉味，能晒一晒晚上总算就能好好休息休息了。”——摘自《张全蛋航海日志》

……….

“贞观二年，五月廿八。

几天发的饼明显要小许多，我昨天是被饿醒的，肚子里一阵火烧火燎的难受，虽然饼的口感很怪，而且里面多了很多白色的小虫子，但是这个时候我感觉吃什么都很香。

今天傍晚的时候，我一个同乡偷偷拿来一块腌肉，当时看的我眼睛都直了，他告诉我说是从南美洲从哪些土人那拿的，一直藏在柜子底下，现在饿

的难受，拿出来跟我一起分着吃掉。

我以前一直以为我这个同乡为人小气，可是没想到在这样的生死关头他还能记得我，当时我就感动的热泪盈眶，许他回到大唐之后一定保他一个荣华富贵，我那个同乡也是露出了会心的微笑，分肉的时候还故意躲给了我一点。

那天晚上，锅炉房熟悉的嗡嗡声停了，我以为出了什么事情，急忙跑到了楼下，看到的是十几名端着铲子有些茫然的站着的煤炉工人，我的那个同乡也在其中，他告诉我锅炉房的最后一块煤也烧完了。”——摘自《张全蛋航海日志》

…………

“贞观二年，五月廿九。

锅炉房的煤烧完了，这个消息如同瘟疫一般在船队中蔓延，我看到每个人的脸上都仿佛度了一层灰色，用面若死灰这个成语形容再合适不过了。

今天是最后一次分发伙食，这一次居然是新饼，口感非常好，虽然只有区区一小块，但是如同吃到天上的美味一般，最后一次的掉头饭，不能寒酸了。

锅炉房的许多工人吃着吃着就哭了，很多都说自己不想死，家中还有妻儿老小。

牛将军亲自来视察，看着他消瘦的脸庞，我觉得舰队里最应该哭的人是他才对，历经千辛万苦，可是到头来还是功亏一篑，我想他的压力与绝望比我们任何人都要大。

舰队里不应该哭的人哭的撕心裂肺，最应该哭的人却咬紧牙关坚持着。”——摘自《张全蛋航海日志》

………

“贞观二年，五月十日。

今天没有分发干粮，大家只好自己想办法，我们将衣甲的的兽皮给解了下来，然后将屋子里的一些木质装饰之类的全都拆碎，当成燃料，煮了一锅兽皮汤，味道非常怪，兽皮嚼起来非常有嚼劲，但是很压饿，我吃了一块兽皮，就觉得不是那么饿了，肚子里面也没了那种烧火的感觉。

舰队的人很多，还有很多人今天没有吃上饭，他们只是喝了一些水，他们看起来很虚弱，脸色苍白，他们的胳膊上起了很多斑点，牙齿也开始松动，航海守则上说的很清楚，他们患上了坏血症。

只要吃一些新鲜水果，补充维生素c便能治愈，可是我们现在连食物都没有，到哪里能弄到水果呢？我很同情他们，可是没有丝毫办法。”——摘自《张全蛋航海日志》

………

“贞观二年，五月十一。

舰队里患有败血症的人越来越多了，不少患病的病人脾气变的暴躁。

我觉得在这种绝望的环境下每个人的心情都不会很好，我一直觉得我是一个好脾气，可是这时候也也很想骂娘，肚子里没有食物，饥饿、寒冷、绝望，到底陆地在哪里？我们究竟到了哪里？已经五天了，我一想到我们都会死在这个苍凉的大海上就会不寒而栗，整个人都会浑身发抖。

陆地啊！你在哪！！”——摘自《张全蛋航海日志》

………
贞观二年，五月十二。
这是我们最后的挣扎了吗？舰队里已经有数十个人饿晕了，牛将军下令将历经千辛万苦得到的海外种子取出来一些，熬成粥给大家分食。
几个史官抱着牛将军的腿请求不要吃那些种子，那些都是大唐百姓的命。
牛将军当时眼角泛着泪花，说我们的命也是大唐百姓的命。
正当我们大家都准备下跪，以谢将军表心志的时候，就听到一阵熟悉的号角声，然后就有一名小厮飞一般的冲了下来，大吼着发现陆地。
当时我听到那句话的时候，一股巨大的喜悦感就冲上了心头，接着就双眼一黑，不省人事了。
……..
徐阳今天照例到海边等待着，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现在在海边的等待时间也越来越长，从一开始的半个时辰，到现在每天都要在海边等待三四个时辰。
“大哥，他们为什么还没有回来啊。”程处默有些疑惑的问道。
徐阳此时的脸上也是愁云遍布，他担忧的看了看那一望无际的空旷大海，轻声道：“也许他们只是遇到什么耽误了一下吧。”
“哦”程处默便不再多问。
徐阳习惯性的抬起手中的望远镜，想再看一看那个海面，虽然已经有无数次的失望，但是徐阳仍抱着那一丝希望。
缓缓朝海面望去，望远镜中，突然出现了数十个黑点…….
ps：求月票～求推荐～求打赏～不知道这样的写法合不合各位大大的口味。

第五十九章璧合联珠

黄海。

风和日丽的大海上，五艘新罗风格的海船正张满了风帆，驶向大唐。

“姐姐，此去大唐，犹如狼入虎口，我新罗，恐怕是躲不过这一次的灾祸了。”

只见一名衣着华丽，白肌粉黛的女子站在船头，她的语气有些凄凉，海上的风将她雪白的长袍吹的咧咧作响，犹如天上下凡的仙子，气质出尘，美的不可方物。

“妹妹，这一次天降灾祸，为了新罗国的所有百姓，我只能这样做。也只有求助大唐，我们才有一线生机。”

说话的是另一名身穿华贵锦衣的女子，令人惊讶的是，她的脸庞居然和那名白衣女子一模一样，那白衣女子是她的双胞胎妹妹，真德公主；而他她正是新罗的国母：善德女王。

海风吹拂，她雍容华贵的衣衫也被海风撩起，露出胸口处迷人的白皙。

那白衣女子眼神有些迷茫，只听她轻声道：“姐姐，已经船行九日，想必前面不远就快要到达大唐了。”顿了顿，她才缓缓道：“姐姐，我不明白，为什么当初我撕心裂肺的求你，你都不愿意带我一起来到大唐面见他们的皇帝，后来为什么突然愿意带上我？”

身穿锦衣的女子深情的看了一眼自己的妹妹，又转过身去看那远处波澜不惊的大海。

“砰。”一声轻微的手刀声在她的背后响起，白衣女子应声而倒。

锦衣女子缓缓的转过身去，只见一名身着盔甲的男子扶着已经晕倒的妹妹站在那里。

锦衣女子慈爱的看着妹妹清新白皙的面容。语气有些心酸与无奈的轻声道：“只有这样你才能心甘情愿的回去啊！”

“女王大人。末将现在要不要将真德公主带回新罗？”那名身穿盔甲的男子瓮声瓮气的问道。

华服女子轻轻点了点头。然后有些不舍的说道：“回国后，宣布立真德公主为下一任新罗女王，妹妹她从小聪慧，又一直在我身边处理政事，想必对国内的事务不会太过生疏，国内如今必须团结一致，共抗我新罗百年之灾。”

“末将知晓。”那魁梧男子答道。

“国内的五万大军已经集结完毕，不过对于号称所向无敌的十万高丽百济联合军。还是未免有些杯水车薪。这一次，只有大唐出兵，才能就我新罗于水火…”

锦衣女子说罢，又回头朝天水相接的地方看去，那里，是大唐的方向……………….

长安，东宫，御书房。

御书房中摆放着一张巨大的桌子，上面山川草木、海岸长城。竟是一巨大的沙盘。

“这里，诸位将军请看。是李靖将军情报中东突厥防守最为薄弱之地。”只见秦琼手持一根长木杆，指着沙盘中一座城池自信的说道。

“李靖现在已经驻扎在三百里外。若要趁大雪偷袭此城，胜算至少有九

成。”秦琼的眼睛里充满了欣喜，仿佛那座城池已经是他囊中之物。
“此鲁城一破，牵连恶阳岭守军，我们出其不意掩其不备，猛攻定襄城，定襄城便岌岌可危，想必突厥定将大乱，此时只有一条逃生之路，那边是这。”秦琼将长木杆指向了沙盘上一个狭小的山谷。
“阴山？！”大殿里突然响起了几个声音，程咬金、尉池恭、柴绍等大将赫然在列。
李二神色闪动，盯着沙盘上沉默不语。
“正是阴山！”秦琼兴奋的喊道，他喜悦的声音顿时也让众人一阵心动。“阴山直通大漠，无任何掩体，只要在这里包夹一下，想必阴山就是突厥最后的葬身之处！”秦琼如同料事如神的孔明军师上身一般自信的说道。
“我说秦老哥，你究竟是吃了啥灵丹妙药，不但身子骨硬朗了许多，而且这计谋，简直能吓傻劼利小儿啊！”程知节为人大大咧咧，快人快嘴的称赞道。
“叔宝兄这一计谋真是高。”一直比较居功自傲的尉池恭也是叹服道。
“如若能成功，那确实能够一局消灭东突厥，大唐不再受其骚扰之威胁，宏图大业可成。”柴绍讪讪的说道，言罢，还悄悄看了一眼至今没有说话的李二。
一直沉默的李二，似乎在沉思着什么。
“听说，秦爱卿最近一直在南山书院教书？”李二突然开口，但居然丝毫没有提突厥的事，反而问了一个众人都有些云里雾里的问题。
秦琼一听，恭敬的抱拳道：“回禀陛下，末将因为伤病在身，确实一直在南山书院教书。”
“哦？”李二笑着问道“那秦爱卿都教些什么？”
秦琼自信的答道：“臣在书院，教授的是‘军事政策课’，向莘莘学子教些古今征战之经典战例，比如解读《孙子兵法》之类。”
李二满意的点了点头道：“朕现在对这南山书院越来越期待了，寻个没有朝会的日子，朕打算亲临书院，看一看这些无所不学的鬼谷学子们究竟有何变化。”
“书院随时恭候陛下的莅临。”秦琼也是高兴道。
李二淡淡的看了一眼那个沙盘，微微一笑道：“给李靖将军告信吧，一切都按照秦爱卿的计划执行。”
秦琼有些受宠若惊，抬起头，难以置信的看着李二，直到看到李二和煦的笑容，他才意识到什么，拱手抱拳行了一个大礼。
“末将领旨！”
…………
风和日丽，天水一色。
如同深蓝色玻璃的海面上，行驶着一个巨大的舰队，数百艘战舰如同海上的浮岛，百舸争流，海帆齐鼓。
白云倒映在海面上，如同湛蓝水晶上镶嵌的白玉，蒸汽筒喷出的黑烟，似乎在宣告归来的欢呼。
那是徐阳他们远洋归来的舰队..
此时是午饭时间，徐阳坐在干部食堂里，看着旁边狼吞虎咽的李崇义、李德謇、还有尉迟宝林这几个家伙，又想起了那日在澳洲岛上发现他们的情

景。

…………

牛进达的舰队归来了，没有了走的时候那股雄赳赳气昂昂的雄壮。

徐阳从望远镜发现他们的时候，就下令全岛人员迎接，锣鼓喧嚣，鞭炮起舞，岛上的大唐军士们一阵阵的欢呼着，可是当牛进达的舰队越接近澳洲岛，众人的脸色就越发的苍白。

每一艘战舰都有很多破损，而且最主要的是，舰队少了很多的船舰，这意味着，有许多人都永远的长眠于海底了。

原本清洁秀丽的风帆现如今全都破破烂烂，有几艘船的风帆甚至烂了几个大洞，还有的居然桅杆都断了好几根。

船舰的外侧，临时补丁了很多木板，那意味着船舰有很多地方漏水。

主舰上的舰长室的玻璃已经全都碎了，隐约还能从哪些碎裂的玻璃上看出他们究竟经历了多么凶险的事情。

一船衣衫破旧的将士，不像是胜利凯旋，反而像是逃难的饥民。

从主舰上下来的时候，他们许多人都直接大哭着跪下来亲吻土地，只有在海上陷入绝望的人才知道，陆地的意义。

牛进达带着一众官员下了船，他消瘦的脸庞看的徐阳是一阵心惊，很难想象，两个月前的那个浑身肌肉的魁梧大汉与眼前虚弱的中年人是同一个人。

要不是牛进达那双闪烁着坚定目光的双眼，徐阳差一点就认不出来他了。

“种子已经全部带回来了。”牛进达说完这句话就晕倒在徐阳怀里。

………….

徐阳看着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他们几个再争抢一个馒头的时候，欣慰的笑了笑。

还记得出海前，他们可都是锦衣玉食，吃喝大手大脚，浪费如家常便饭，现在经历了一场航海，总算是知道食物的珍贵。

要知道，他们以前可是从来都不吃馒头的.....

ps：感谢书友耸高的家，书友葬花都的打赏！拜谢！

第六十章世界上的巧合

舰队在海上飞驰，有了充足的煤炭，蒸汽机又有了动力，船速航行的飞快，抵达泉州之后，将大量的种子在泉州种下，舰队便直奔黄河入海口，驶回长安。

……

“大哥，我跟你说，当时拿给我饿的呀，那叫一个前胸贴后背啊，我当时真想偷偷溜到储存种子的仓库去吃一点……”干部食堂里，尉迟宝林正极尽夸张之能形容他在海上饿肚子的事情。

程处默听的是满眼小星星，他现在十分后悔自己怎么就没能跟着舰队一起体验一场这么惊心动魄的事情。

徐阳有些庆幸，还好自己没跟着去，要是自己这瘦弱的小身板在太平洋上飘着，说不定饿上几天就嗝屁了。

“大哥，我跟你说啊，那美洲岛上真是什么都有啊，我亲眼见到一种吃肉的花啊，当时那给我吓的，拔腿就跑。”

不得不说，海上憋久了的人，话就特别多，现在尉迟宝林就是这种症状。

徐阳出于礼貌还是很认真的听着，心里想着尉迟宝林遇到的应该就是食虫草了，这种猪笼草没想到一千四百年前就存在了。

“后来我下令命军士把这种花给采回来，当时那花居然吃掉了一个军士，我们十几个人冲上去拿砍刀一阵猛砍，才把那个军士救出来，当时他整个人都泡在花肚子的水里，已经昏迷了，要是再晚一会，我估计他的小命就不保了。”尉迟宝林得意洋洋的说道。

这番话吸引了徐阳的注意。“你说的是能吃人的花？”

“当然了。一口就把人给吃下去了。”尉迟一本真经的说道。

“你确定不是开玩笑。哪有能把人这么大的东西吃下去的猪笼草？”徐阳有些难以置信。

“嘿嘿。”尉迟宝林露出了一副意料如此的表情，只听他说道：“我就知道你们不相信，所以我把拿东西给带回来了，嘿嘿，就放在我的舱室里，不过因为太久没有浇水，它已经渴死了。”

程处默顿时嚷嚷着要一起去看看收集的食人花，徐阳也好奇的跟了过去。

尉迟宝林的舱室离二层的食堂不远。几人很快便到了他的小舱室，身为上先锋，尉迟宝林的房间很大，但是一开门一股子男性独有的气味也是异常浓烈。

“我靠，宝林，你多久没有洗脚了。”徐阳差点被这生化武器给熏倒，这脚臭的气味混合着发霉的味道，简直就是人间难得几回闻。

“嘿嘿，船上没水，差不多已经有俩月没拿淡水洗澡了。”尉迟宝林不好意思的摸了摸头尴尬笑道。

不得不说。有专人的小厮打扫，尉迟的房间还是比较整洁的。房间里摆着一些小装饰品，还有一些美洲的金块和石头之类的，房间的拐角放着几个盆植物，不过长时间没有浇水，那些植物显然全都快枯死了。

其中有一盆最大的植物，枯萎的最为厉害，不过就算缩水了很多，它依

然有一个人的大小。

程处默围着这颗植物转了一圈，啧啧称奇。

尉迟更是兴奋的介绍道：“这食人花本来有现在的三倍大，现在彻底死了，变成现在这么小了。”

徐阳也是围着这食人花，没想到一千四百年前还有这种异种，放在后世也都能上报纸了。

墙角还有几株其余的植物，大多都已经枯死了，倒是还有一株植物，它开着花，花色偏粉，倒是一直傲立着。

徐阳不知怎么的，对这朵花很有好感，“尉迟，这花能送我吗？”

“大哥想要随时可以拿去。”尉迟宝林豪爽道。

“这花有什么毒吗？”徐阳细心的问道。

“这个好像没有，不过那些美洲的土人天黑的时候都喜欢采集这些花，不知道为什么。”

徐阳一听土人经常采集，便放心的点了点头，端起那个装着粉色花朵的小盆，递给旁边的刘七道：“浇好水放在我房间里，别让它死了，好歹也是万里之外的植物。”

“好嘞，侯爷放心。”刘七领了旨意就跑出去浇水了。

“咱们现在去舰长室看看吧，现在已经过了登州，估计很快便能到黄河入海口了。”徐阳建议道。

“好，那就听大哥的，进了黄河咱们离长安就不远了，我现在好想长安的烧鸡啊。”尉迟留着口水道。

....

平静的海面上，舰队快速的行驶着，巨大的战舰在海面上划出一道道白浪，披荆斩棘的驶向长安。

牛进达正在舰长室喝茶，舰队终于顺利返航，现在海外的种子大多都在泉州种下了，还有一部分准备移栽到长安附近，亩产五十石，牛进达已经迫不及待的看到大唐遍地粮食了。

“报！～～”一名小厮飞速的送舰长室上的瞭望台飞奔而下，“启禀将军发现未知战舰！”

“嗯？”牛进达的眉头一皱，现在已经是大唐地界，怎会遇到未知的战舰？“不是我大唐船舰吗？”

“启禀将军，应该不是，从哪些战舰的外观来看，应该是些倭国的海盗船。”

“倭国？！”牛进达的语气露出一丝不善“传我命令，确定对方战舰身份，如若真是倭国的海盗船，立马开炮击沉！”

倭国的海岛一直频频骚扰中国沿海的村庄，岭南水师参与剿灭倭寇数十次，每一次都只能挫其锐气，但不能伤其根本，因为这些倭寇看到事情不对，跑的比谁都快，根本抓到，这一次如果能击沉倭寇海船，定能令其短期内不敢再犯大唐海上边境。

舰队的蒸汽机启动，速度快的惊人，很快便追上了那六艘海船，从外观看，是倭国的海盗船没错，舰队派出两艘护航小船开启蒸汽机加速，用旗语让对方报出身份，但是没有丝毫回应。

迎接那些小船的是倭寇船上射出来的弓箭。

“启禀将军，已经从望远镜中看出那些人并非大唐人，全都是倭寇装扮，我们的护航快舰上去用旗语询问，先行遭到了对面的弓箭射击。”传令小厮回来急报。

“果真是倭寇，传本将命令！启用四个火炮，开始炮击，将倭寇战船全部击沉！”

“诺！”

“主将有令！四枚火炮，进行炮击！全部击沉目标为止！”

数十名将士急忙开锁跑进了火炮室，将那些火炮弹药塞入巨大的炮筒中，然后开始瞄准前面不远处的六艘倭寇的战船。

倭寇的箭雨越来越密集，徐阳躲在自己的船舱里，透过玻璃窗，看着外面箭雨纷飞，心中很是害怕，严格意义上来说，这还是他第一次看到文明与文明只见的战斗，那些倭国的海岛明显都是穷凶极恶之徒，徐阳透过望远镜都能看到他们丑恶的叫嚣着的嘴脸。

“小日本，准备吃炮吧。”徐阳虽然没去舰长室，但他知道牛进达一定已经下令了。

果然，就在他刚刚想完火炮的事，就听到船舰底部四声巨大的炮声。

“嘭嘭嘭嘭！”船身都因为这一次的炮击发生了震动。

桌上的那一株粉花的小植物都差一点被震落下来。

徐阳透过窗户，发现这一次的炮击准头太差了，三发炮弹直接飞入了海中，只有一发命中，结果打中的地方还只是船尾的，只是撞坏了几个无用的舱室。

那些倭寇被炮声下了一大跳，但是看到自己没有什么损失，许多都哈哈大笑起来，虽然远洋舰队的船舰多，但是对于他们这些亡命徒来说，脑袋别再裤腰带上，看到自己跑不掉的时候，就想着临死前死的轰轰烈烈。

箭雨越发的密集，‘鸿运号’的一册上已经插了很多箭，牛进达有些生气，下令下次炮击如果再没准头，那些开炮的将士就要打三十个板子。

果然，下一次炮击的准头精准度惊人，四枚炮弹无一虚发，全部命中，四艘倭寇的海船发生了爆炸，将那些倭寇都吓傻了。

徐阳透着玻璃窗，津津有味的看着窗外的海战，这还是一场单方的屠杀，不过这一次杀的是那些日本倭寇而已。

心里正爽快不已，在浓烟滚滚的海上，徐阳突然看到一艘逃生小船上，一个肥胖的倭寇努力的划着小船，小船上是一个捆个结实的白衣女子……

ps：求月票，求推荐，求打赏~这一章不知道大家看着对不对胃口？

第六十一章香艳轶事

“你...你醒了？”徐阳有些不好意思的说道。

这里是一个向阳的船舱，阳光透过玻璃窗台，照在桌子上的一盆粉色植物，淡淡的粉色花朵看起来异常的明艳，桌子的旁边是一张木床，竟是徐阳的房间。

床上躺着一名女子，只见她刚刚从昏迷中醒过来，蹙颦颔首，相貌倾国倾城，在温暖的阳光下，白皙的面容更是几分清新。

她缓缓的睁开双眼，眼神迷茫，不过仅仅过了一秒，她就立马恢复了神智。

她惊恐的看着徐阳，又看了看船舱里的布置，夺起被子就缩在了床上靠墙角的地方。

“额...”徐阳的额头冒起一阵黑线，这架势搞得好像自己是个混世恶魔一般。

“你好，我没有恶意，准确的来说，还是我救了你。”徐阳耸肩摊了摊手道。

那女子眼中的戒备似乎淡了几分。

“你是？...唐人？”那女子的声音很好听，如百灵鸟一般轻灵。

“嗯，是的，在下大唐长安县侯徐阳，还没请问姑娘芳名？”徐阳有些好奇的问道。

这女子还是昨日海战时自己眼尖发现的，命刘七带着几个人乘做小船追上了那个逃命的肥胖倭寇，一支弩箭就结束了他的小命，果然在小船上发现了这位被困了个结实的白衣姑娘。

“你叫？...徐阳？”那女子似乎在回忆着什么。

徐阳有些发愣，这难道还认识自己？自己来到大唐也没怎么广泛的参加联谊活动啊，这般漂亮的妹子怎么知道自己的。

“这是哪？”那姑娘似乎想不起来了。于是便另起话题。

“哦哦。这里是我大唐远洋舰队的主舰‘鸿运号’战船上。你现在睡的是我的房间。”徐阳解释道。

他话音刚落，就看到那姑娘有些惊讶的看了看船舱的布置。

“这是远洋舰队？”女子的声音高了几分。

“嗯，是的，我们现在已经快到黄河入海口，估计还有一天便能抵达沧州，到时修整一番就即可前往长安。”徐阳老老实实的答道，这个妹子人长得好看，可惜就怎么老是神神叨叨、一惊一乍的。

“你是远洋舰队的大将军徐阳？”那女子突然来了一句。盯着徐阳的眼神炽热如火。

“额....大将军算不上，左卫将而已，你认识我？”徐阳有些好奇又有些惊讶的问道。

那女子立马掀开被子在床上跪下来。

“请将军救救我新罗！”那白衣女子柔弱的语气充满了恳切。

此时的徐阳已经完全愣住，狠狠的咽了一大口口水。

眼前的女子身上仅仅穿了一件亵裤，身上的束胸束不住那两对乳白，日光下，玲珑的曲线，浑身上下一片白皙....

“啊！！！”……

…………

“侯爷，小的不真是故意的啊”刘七充满委屈的说道。“那女子被救上来时，浑身的白衣早已经多处扯破。而且不少地方都是污垢，船上又没有女兵。又没有安置女眷的地方，小的只好送到您屋里去，不想污了您的房间，所以只能隔着纱布把那女子的外衣给脱下来了…侯爷明鉴啊！”

看着面前跪着磕头的刘七，徐阳这回是心若死灰，这下自己的好名声全毁了，上次真德公主在自己的房间里叫的太过大声，直接就把隔壁不远的尉迟宝林吸引了过来，尉迟这个大嘴巴知道了，那全舰队的人也都知道了。

鬼谷将军“救”了一个姑娘，听说还是新罗的，长得那叫一个漂亮，腚大腰圆，小蛮腰有力道，当天就要以身相许……

让徐阳发指的是这么无厘头的谣言居然被传的有声有色、香艳无比；什么有住在徐将军下层的军士半夜听到徐将军的房间咯吱咯吱的晃床声，更有甚者听到了有女子的呻吟声，还有什么看到徐将军每日“操劳”，基本上很少出舱门…..

当尉迟哈哈大笑着把这些传闻告诉徐阳时，徐阳脸色通红，像一只煮熟的大龙虾。

“哪个孙子敢再胡扯，卫生房的铲粪工作我让他干一个月！”徐阳的声音有些凄凉，尉迟宝林听到徐阳这样说，笑的更欢了。

“徐将军，前面还有五十海里将要抵达沧州，牛将军宣众将士道船长室开会。”正当尉迟还要和徐阳再嬉闹调侃的时候，一名小厮就慌忙的跑进屋子说道。

“嗯，我知道了。”徐阳点了点头，“走吧，眼下还是先回到长安再说。”

“嗯，”尉迟宝林也是应声道。

…………

去舰长室的路上，每个校尉看徐阳的眼神都有些猥琐，一副我懂的样子，简直让徐阳有些抓狂，三人成虎，古人诚不欺我。

主舰的船长室很大，基本上每艘战船都来了一名校尉，这样空间还绰绰有余。

“前方五十海里即将抵达沧州，我等舰队在沧州停留一日，休整舰队，明日午时即日，各船舰校尉都明白吗？”牛进达坐在主将位上淡淡道。

“属下领命！”众人皆是齐声道。

“好，那就各自回去，坚守岗位吧。”

“诺！”众人领命将走，牛进达突然淡淡的来了一句：“左卫将徐阳留下。”

这一句搞的众人都是一愣，随即一阵轻笑声就在人群中响起，众人鱼贯而出，不过每个从徐阳身边出去的校尉都是朝徐阳善意的笑了笑，不过那笑容要多猥琐有多猥琐。

徐阳一阵无语。

待众人走光了，倒是牛进达先行开口：“听说在和倭寇海战的时候，你小子救了一个女子？”

徐阳无奈道：“是的，当时我在舱舰中透过玻璃窗户看到一个小船上一个胖子绑着一个女子坐上小船逃跑，便命令下人驾驶小船追了上去，把那名女

子救了下来。”
“那女子的身份弄清楚了吗？”牛进达的语气有些严肃。
徐阳耸了耸肩“她说他是新罗国的公主，德善女王的亲妹妹.....”
“哦？”牛进达听闻居然乐了一下，笑道：“那你小子岂不是有福了，一国之公主....”
“我去....”徐阳一副无奈的表情，苍白的解释道：“牛叔叔，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
还未等他说完，牛进达就挥手打断道：“你们年轻人的事情，老夫不想多问，本将只是告诫你一句，防人之心不可无，你再多打探打探她的身份，为何会出现在倭寇的海船上，等回到大唐，若真是一国公主，那自然就由陛下亲自写聘书，将这公主下榻你徐家。”
牛进达前面的话还让徐阳觉得如同谆谆教诲，结果最后一句还是让人哭笑不得。
“牛叔叔，事情真的不是.....”
“好了，本将倦了，要去休息了，小子，注意身体，万事有度，注意节制。”牛进达意味深长的笑了一下，然后便转身走出了舰长室，只留下一个满脸黑线的徐阳，无言以对的站在空旷的舰长室中...
....
远洋舰队，徐阳的船舱。
玻璃窗户前，一名身穿男式宽大白色睡衣的女子，手中捧着一只可爱的栗鼠，坐在徐阳的写字台上，好奇的四处打量着什么。
“汪汪汪。”
“大黄，你又调皮了。”那女子轻笑了一声，就把那一只小栗鼠放在了桌子上，朝门口的一只不小的藏獒走去。
那只藏獒本来想要攻击这名女子，嘴巴中发出阵阵嘶吼，但是只女子身上穿着的衣物的味道是如此的熟悉，那是主人的味道，所以让它有些不知所措。
直到女子白皙的小手抚摸到自己身上，这只叫做大黄的藏獒才彻底缴械投降，四脚朝天的躺着，享受着这温柔的抚摸。
“咯咯～”女子笑靥如花。
“咯吱。”舱门突然被人推开.....
ps：（感谢氵回暖?大大，书友xiao蛮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孤独忘情l的两张月票，书友葬花都的打赏，十分感谢！）

第六十二章**一刻

大黄像是嗅到了什么，翻了一个身，摇着尾巴迅速的朝门口冲了过去，一下子扑进了刚刚进屋的徐阳怀里。

“这只大黄可真可爱。”白衣女子看了看在徐阳怀里的大黄笑道。

“可爱？要是你看到他五六岁的样子就不会说它可爱了。”徐阳也是笑道。

“哦？”白衣女子有些惊讶，“这小狗有什么神奇之处吗？”

徐阳轻笑道：“这可不是小狗，这是藏獒，犬类中的王者，有神犬之称，成年之后有狮子一般大小，力大如虎，凶猛异常，而且还特别忠诚。”

白衣女子有些难以置信，徐阳倒是很是耐心的说道：“我这间屋子里的东西全都是有价无市的好东西，可都是你见都没见过的。”

白衣女子有些赌气的说道：“你说说，有哪些东西我没有见过？”

徐阳微微一笑，这个新罗公主自从上次看了她的身子就处处和自己赌气，不就是看了一眼嘛，后世的互联网上那些女子露的可比这多多了，也没有谁跳出来指责啊。

“比如，那桌子上的那只小栗鼠。”徐阳指了指桌子上抱着那朵粉色花朵植物的小老鼠模样的东西道。

“这个小东西才是真正的小精灵，产自南美洲，离这里有十万海里，体型小而肥胖，尾端的毛长而蓬松，全身被满均匀的绒毛，其状如丝一样致密柔软，所以又得名毛丝鼠。”

徐阳翻了一眼手机，继续道：“它是一种非常有个性的小动物。活泼好动。喜欢蹦蹦跳跳。好奇心非常强。笼子边有什么都会喜欢拖到笼子里研究一番。”

说到这，白衣女子还真的仔细看了看这只小栗鼠，只见它现在似乎对那朵粉色小花的植物特别感兴趣，用爪子不停的挠着那株植物，看起来异常的有趣。

“而且它非常和平温和，不具任何主动攻击性，碰到敌人只有逃跑和朝敌人撒尿两招，所以南美洲栗鼠都是非常胆小的。但它一旦对你信任，会很乐意和你玩耍。南美洲栗鼠是少数‘有表情’的动物，喜怒哀乐都会表现出来。加上在自然界里天生是素食的‘弱者’对于任何敌意和不怀好意的接近都有着近乎超能力的感受本领。你对它好，它会明了，你只是想捉来玩弄它，它就会非常紧张了。”徐阳轻笑着念完了手机百科上的资料。

白衣女子此时已经被徐阳的介绍吸引，看着那只小栗鼠，满眼都是小星星，女性天生就对弱小的萌系动物没有丝毫抵抗力。

“对了，它现在在吃的那株植物也是从南美洲带回来的。虽然不知道有什么价值，但看起来很好看。那些土人似乎早都喜欢在傍晚采集这种植物。”徐阳做出一副很是懂行的样子。

“那这只小栗鼠要把这颗植物给咬断了。”白衣女子好奇的指了指趴在植株上大下其口的小栗鼠。

“啊？！”徐阳慌忙想上去阻止，结果‘啪咔’一声，那株植物的茎被小栗鼠直接咬断了。

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粉色的清香。

白衣女子轻嗅了一下。“嗯～....好香啊～....”不过瞬间，她的白皙的脖子就发生了变化，只见一抹红晕从她的脖子底部逐渐向上蔓延，很快便布满红晕，脸上更是如红霞一般。

“你......”徐阳刚想说话，那股粉色的清香就直冲脑门。虎躯一震，徐阳差点一下子失去了理智，只感觉全身燥热难耐，下身瞬间起立。

“我靠，这是什么玩意？”徐阳的心里还在震惊，可是他的身体已经不听指挥了，如同吸食了什么神经性麻醉的东西，全身上下燥热悸动不已。

小栗鼠已经是上蹿下跳，大黄也是一个劲的吐着舌头，急速的溜出了屋子，徐阳顺带就把舱门给关上了。

“徐郎.......”白衣女子的眼神已经彻底迷离了，口中喃喃自语。徐阳望着满脸红霞的她，使劲的咽了一口口水，缓缓道：“这植物....可能是什么催情麻醉类...我...我出去....”

“徐郎～～”白衣女子的声音**蚀骨，“徐郎....我...我好热～”

当真德公主将那宽大的白色衣袍全部脱下的时候，徐阳只觉得眼睛充血了，小的似乎不太合身的亵裤，紧绷着勒紧了她惊人的好身材，长得象瓷娃娃一样可爱的面孔，却偏偏有一对呼之欲飞的翘乳，规模不太巨大，却造型优美，堪堪能让成年男性一手掌握的样子；细到只有一握的小腰，裸露出一段动人的雪白，可爱如小红豆似的肚脐仿佛在诱惑着徐阳上前。

“嗝。”徐阳又咽下去一大口口水。

白衣女子低头颔首，看不清她的长相，徐阳双眼朦胧，只觉得她整个人都笼罩在一片安静、纯明、柔美的气氛之中。

硕大的波涛汹涌的轮廓若隐若现；裸露着两条修长白皙的嫩藕一样的手臂，自然而然的垂在细若水蛇一样的小腰上；不堪一握的腰肢上扎着一条雪白的束带，解开之后，两条白得反光、漂亮到眩目的大长腿就明晃晃的展现在徐阳面前。

徐阳只感觉双眼充血，大脑昏沉，不知发生什么事了...

....

仿佛策马疾驰，蚀骨**的感觉如同潮水一般蔓延，身体里的每个细胞都在呻吟，舒服的仿佛坠落在云端，最后的疾驰，仿佛从天堂到人间。

徐阳的气息渐渐变得平稳。

玻璃窗外，是一片金黄色的大海，太阳终于迎来了日落...

刘七此时已经面红耳赤的站在舱门外，刚刚他刚想进屋就听到屋子里的阵阵蚀骨之声，差点没把持住，听清楚是自家侯爷之后，刘七像是做贼一般，小心翼翼的站在门口替徐阳把风，屋里面两个人的声音很大，似乎没有丝毫避讳的意思。

刘七听的声音鼻血都流下来了，自家侯爷果然不是凡人，这一国的公主听声音都被治的服服帖帖的，不过家里还有个大夫人，不知道回去该怎么交代，这突然带回去个新罗小妾，不知道少奶奶会不会给徐阳脸色看。

不过刘七也是对徐阳的行为深表理解，海上航行半年多，刘七感觉现在只要是看到个女的都想掠回家当媳妇。

....

屋子里的声音最后在徐阳的低吼声和那新罗公主的清鸣声中结束，刘七擦了擦鼻血，觉得这事打死他都不会说出去。

“咦，刘七，你怎么在大哥门口待着，不去训你的猎鹰了吗？”尉迟宝林从甲板上逛了一会，终于是回自己的船舱，路过徐阳舱室的时候就看到刘七勤勤恳恳的守在门口。

“额.....今天不训猎鹰。”刘七唯唯诺诺的说道。

“我大哥呢？”尉迟宝林有些爽朗的笑道，“我打算到了沧州和我大哥再一块去幽州喝酒呢。”

“侯爷不在屋子里面！”刘七突然像是爆发了一般，吓了尉迟宝林一大跳。

“我说我大哥不在屋子里守着你站在这干什么？”尉迟宝林好奇道。

“我....我.....我....侯爷在里面。”刘七已经语无伦次了。

“哈哈，你是不是晕船了，这也快到沧州了，下船好好休息休息啊，这样糊里糊涂的可不行。”尉迟宝林嬉笑着拍了拍刘七的肩膀道。

“嗯.....”刘七的声音已经泛着哭腔。

正当尉迟宝林还想再训导训导刘七一番时，就听到徐阳船舱中传来一声徐阳招牌式的骂声。

“我靠！”........

ps：求月票，求推荐，求打赏~这一章.....觉得不爽的可以来打我。

第六十三章我曾落霞孤鹜

徐阳是个正常人，准确的来说，他是一个正常成年男性。

他没有什么特殊嗜好，也没有像库克一样别致的性取向，所以当这种美女投怀送抱的好事降临在他头上的时候，在那粉色植物的刺激下，他果断没有拒绝。

此时的船舱内一片狼藉，亵裤和衣物扔的满地都是。

洁白的被褥上点点血红的鲜血如同在雪地中绽开的梅花。

前世的徐阳不吸烟，不过此时的他很想点上一根烟，屋子里的气氛太尴尬了。

真德公主扯着床上的被单泪眼婆娑的看着徐阳，轻声道：“淫....**。”语气中的哀怨简直能灌满太平洋，如果眼神可以杀人的话，那此时的徐阳已经不知道死了多少次了。

“额...”徐阳特别尴尬的挠了挠头道：“我会对你负责的...”

真德公主似乎丝毫不在乎徐阳的诺言，只是继续含泪道：“原来这一切都是你准备好的...还说什么南美洲的植物骗我，你个骗子...大**！”

“我去，我也不知道那是一种催情植物啊！谁能想到那些美洲人傍晚采集这东西是为了那事...”徐阳也是无比尴尬的说道。

“我不听，我不听！”真德公主的公主脾气又上来了。

“喂，咱们讲道理好不好，当时是你先脱我的衣服好不好，而且一直那样叫，哪个男人能受得了啊？！”徐阳也有些微微气愤，据理力争道。

不过此话一说出口。真德公主的一张小脸已经红的滴水。仿佛如火烧云一般。

她虽然当时神智不清醒。但是发生了什么**艳香的事情她都模模糊糊的记得，现在想起，简直羞的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徐阳也不好多说，只好岔开话题道：“昨日你请求我去救你们新罗百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真德公主原本还羞红的脸庞顿时变成了惨白的状态。

“高丽的渊盖苏文联合百济倭国共十万大军，其谋两个月后征我新罗，我姐姐远度重洋来大唐面见皇帝陛下，请大唐的皇帝能为我新罗做主。派兵抵抗三国铁骑。”

“哦？那你为何会在倭寇的船上？”徐阳好奇的问道。

“我姐姐怕我不愿待在国内，便下令带上我前往大唐，中途把我弄晕，再送回新罗国，那样我只能顺势继承王位。但是带我归去的海船在黄海遇到了倭寇的海盗船，虽然高丽将士拼死抵抗，但倭寇的人数太多，最后船舰上的男子全都战死，我也被那些倭国人给俘虏了。”真德公主有些悲愤的说道。

“哦？这么说你的身世还真是怪可怜的。”徐阳安慰道：“不过有我在，你放心。对了，你是怎么知道我是远洋舰队的将军的？”

真德公主的语气有些松动道：“我姐姐曾修书一封。请大唐皇帝出兵支援，不过皇帝陛下的回信中，明确说了只有等远洋舰队的徐阳将军回到长安才会发兵，我这才能记住你的名字。”

“嗯。”徐阳点了点头道“我们现在已经快到沧州，沿水路一同去长安，兴许在那你还能遇见你姐姐，到时候我会和陛下请奏出兵高丽，这你放心。”

真德公主听到徐阳的许诺，面露感激之色，不过她刚想起身谢过就感觉下体一阵疼痛。

徐阳哪里能不知道为什么，急忙拉住眼前的妙人儿，轻声道："那个....你身体不适，这一日就别下床了..我会命下人把饭送过来。"说完便起身穿衣束带，打开门就逃一般的出了门去。

船舱里，那名少女望着徐阳离去的身影，倒觉得不像刚才那么可憎了....

....

徐阳开了门就下了一跳，门口站着个人，定睛一看发现是刘七，这才松了一口气。

"你....都听见了？"徐阳有些尴尬的问道。

"回...回禀侯爷...小人什么都没...都没听见。"刘七咳咳巴巴的撒谎道。

"听见就是听见，没听见就是没听见。"徐阳有些烦躁。

"回...回禀侯爷，小的听见了..."刘七擦了擦额头的汗说道。

"嗯，这才对嘛。"徐阳笑着说道，随机脸色一变，低沉的问道："还有谁听到了？！"

"回侯爷的话！除了小的没别人了，小的一直在门口守着，除了刚才尉迟将军路过，没有任何人踏近过船舱半步！"刘七一副撒谎就天打五雷轰的模样。

徐阳沉默了一下，随即拍了拍刘七的肩膀道："你干的不错，记住，这事只有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如果要是让我知道是你说出去的，卫生房的铲粪工作就罚你干一个月。"

刘七小鸡啄米一般点着头。"侯爷放心，小的就算是死也不会说出去的。"

"嗯...很好。"徐阳随即换了个语气悄悄在刘七耳边道："这新罗公主以后服侍的好一些，不要忤逆她的意思。"

"回侯爷的话，以后小的一定会好好服侍二少奶奶，回到家也会尽心尽力服侍大少奶奶。"刘七摸着胸口发誓道，说的徐阳一阵尴尬，二少奶奶....在后世这个称谓的简称可都是让官员们谈虎色变的东西，现在没想到自己也有了，还好这里是一千四百年前的唐朝，社会风气就是男人可以有三妻四妾，要不然自己也是要东窗事发，罢官回家的节奏。

"嗯..."随便鼓励了刘七几句，徐阳便昏昏沉沉的朝甲板上走，他现在心里有些忐忑，前世的种种在刚刚有一种近乎重叠的错觉，仿佛身下的是自己许久未见的老婆。

他掏出手机，点开了熟悉的qq，上面所有人的头像都是一如既往的灰色，重要人物里面，那个熟悉的头像依旧是一片灰色，旁边的备注老婆两个字显得有些苍白无力。

甲板上到处都被夕阳照的黄灿灿，海平面上，金色的斜阳似乎想播撒着自己最后的光辉。

徐阳望着那夕阳，金黄的光芒照在他的身上，他身后的的影子被斜斜的拉了好长，显得那样孤单影只。

缓缓抬起手中的手机，将电话播了出去。

"对不起，您所拨打的电话不在服务区...."

....

艳丽的晚霞，像是打翻了的颜料，洒在天边，烘托着鲜红的夕阳。而夕阳却像喝醉了酒，投入了水中，晃啊晃的，把蓝色的海洋，都染成了耀眼的殷红。

徐阳颔首怔怔的望着，阵阵凉风吹皱了平静的海面。

风帆上，一个深蓝色衣衫的青年仰坐早桅杆上面，从腰间解下一个酒葫芦，径直扔到徐阳脚下。

“啪”葫芦摔在甲板上，没有出现丝毫的破碎，反而在甲板上滚了两圈。

徐阳的目光才被那人所吸引。

苦笑一声，徐阳抬头对着桅杆上坐的那个蓝衣青年道：“老韩，有时候我真的很羡慕你啊，整天什么都不用想，你现在活着的唯一目标就是保护我吧？”说罢，捡起地上的酒葫芦，也仰头灌了一口。

桅杆上坐着的深蓝色侠衣的青年，不知又从哪里掏出一个酒葫芦，仰头便灌了一口。

“往事若能下酒，回忆便是一场宿醉。”韩彦轩淡淡的说了一句。

“老韩，你体验过俗世的爱恨情仇吗？我总觉得你这样的隐世弟子没有体验过便好像将一切都看穿的样子很是清高啊？”徐阳调侃道。

“俗世人间，我现在待的地方不就是俗世人间，我只是过客，无须深陷。”韩彦轩淡淡道。

徐阳看着如血的夕阳，自己曾经也是一名过客，可是现在，却已经深深融入了大唐....

前方的海面隐约出现了黑色的小山，渔船点点，如浪花上的花蕊，在斜阳的映衬下满载而归。

远天，归鸟盘旋海面，翅膀仿佛擦过晚霞，好一副‘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打美景。

“前方将要抵达沧州！”瞭望台上响起了值班军士的喊声。

“呜！~”舰队的众多船舰上吹起了归航的号角......

ps：感谢书友秋艳的月票，拜谢！

第六十四章近乡情更怯

舰队在沧州休整的时候，受到了整个沧州百姓的热烈欢迎，虽然天色已晚，可也挡不住沧州百姓凑热闹的好奇心，战船一艘艘的在岸边停靠，从上面走下来身穿披风的威武大将，或者是手持长矛，腰佩长剑的军士，更有浑身上下乌黑一片的土人。

百姓们跟在那些土人身后，指指点点，议论纷纷，哪个有生之年见过这等黑不溜秋的人，这要是多看两眼，日后在跟相邻聊天也有了吹嘘的资本。

沧州刺史此时已经大摆筵席，今年沧州跟着幽州同时发展工业生产，玻璃厂建了几座，虽然玻璃掉价掉的厉害，不过还是大有赚头的行业，现在沧州的渔民家中都能买上几样玻璃制品。

一切都是托徐财神的福，鬼谷弟子随手指条明路，沧州就能跟着老邻居幽州沾光。

筵席很丰盛，基本舰队的校尉以上的军士都来了，一个大院子，摆了几十个大桌，得胜大军归来毫无禁忌，众人都是一副笑逐颜开的模样，自从踏上泉州，就一直在大唐的地界，每个人心里都是期待兴奋，战船中锁的那些海外高产作物，那是封官加爵的凭证，比军功还顶用。

徐阳这一次参加宴席还带着一名女子，当时带这名女子下船的时候，程处默尉迟宝林他们都是惊呆了，没想到这一来二去的还真成了嫂子，满脸淫笑的看着徐阳，啥都不多说，上去就是灌酒。一边灌酒还一边给二嫂问好。

徐阳也是心中无奈。也不解释。来者不拒，三大碗幽州口子窖，直接就喝到了桌子底下，不省人事。

....

日上三竿，清晨明媚的眼光很是刺眼，徐阳缓缓睁开双眼，映入眼帘的就是自己船舱中熟悉的天花板，身下传来熟悉的晃动感。现在海船应该是了。

“额...头好晕啊...”徐阳干呕了一声，感觉整个人都像是失水了，这是宿醉的后遗症。

“吱呀。”舱门被推开，一袭白衣，阳光洒在上面，如同散发着银光的白玉，肩膀上坐着一只小栗鼠，徐阳定睛一看，原来是真德公主。

“你...醒了。”白衣女子似乎还有些不太习惯，脸色微红道。

“额...有没有水。我很渴..”徐阳也顾不得什么，嗓子干的快要着火一般。只想喝口水。

“哦哦，我刚刚出去就是去拿水的。”只见白衣女子捧着一个装满清水的玻璃杯递到了徐阳面前。

徐阳也不矫情，直接仰头灌下去一大口，清凉的水扑灭了干涩嗓子上火气，徐阳感觉整个人都神清气爽。

真德公主看着徐阳把一杯水喝完，结果玻璃杯，放在桌子上，充满棱角的玻璃杯在光线的反射下折射出炫目的光芒。

“听他们说这种水晶是你发明的？”真德公主有些好奇的问道。

“嗯，是的，这玩意叫做玻璃。”徐阳喝了水也感觉精神好多了，坐了起来。

“他们说你是鬼谷弟子，是什么了不得的身份吗？”白衣女子的脸颊有些

绯红，她没有说尉迟他们几个说的原话。
“他们说？是不是宝林，处默他们几个啊？”徐阳一下子就听出来不对劲了。
“就是那几个人，有两个满脸胡子的年轻人，还有两个一唱一和的年轻人，他们说他们是你最好的兄弟。”白衣女子小心翼翼的说道。
“嗯..他们确实是我的兄弟。”徐阳点了点头。两个大胡子就是尉迟和处默了，至于一唱一和的，那肯定是崇义和德謇了。
“他们说....他们说....”白衣女子像是有什么话说不出口一般。
“他们说什么了？”徐阳问道。
“他们说.....鬼谷弟子的身份完全配的上我新罗公主的身份....”白衣女子羞涩的轻声道。
“噗....”
....
长安，东宫，两仪殿。
“新罗女王德善参见圣天子皇帝陛下。”只见一名身穿华服的雍容女子在空旷的两仪殿上行了一个标准的大唐君臣大礼。
李二坐在两仪殿上的宝座上，津津有味的盯着这名女子的脸庞，如此摄人心魄的妖娆容颜自己已经多久没看到过了？
“德善女王免礼。”李二爽朗的笑道“朕记得武德四年，新罗还遣使朝贡我大唐，当时朕的父皇亲自劳问，并遣使者出使新罗，此番两国友谊不绝啊，哈哈。”
德善女王也露出了欣喜的笑容，柔声道：“能与大唐结盟，乃实属我新罗之荣幸。”
李二也是笑道：“此番女王能亲自来我大唐，朕觉得实属难得，可以赏玩赏玩我大唐风情再回新罗？”
德善女王柔声道：“陛下，臣也想游逛一番长安，世间居然有如此巨城，街道百丈宽广，商贸不绝的神仙之地，但我新罗现如今已经到了将亡之地，还请陛下出兵援助，臣定感激不尽。”说罢，还伤心的垂下了头，看起来让人一见犹怜。
李二的面色也是一下子严肃了起来。
“渊盖苏文真是好大胆子，朕一直不出手，他就当朕还和隋一般泥捏的不成？居然还敢号称十万大军，朕翻手便能灭之。”李二的口气大的吓人，连德善女王都被唬住了。
此时李二的脑海中想的便是火炮攻打高丽城池的壮观景象。
“陛下愿意出兵讨伐？”德善女王欣喜的问道。
李二的面色一缓，声音有些遗憾到说道：“朕现在在等一个人，若他归来之时，朕会派他去新罗，帮新罗度过此灾。”
“陛下等的那个人便是信中提到的鬼谷弟子徐阳？”德善女王的语气中充满而来失望。
“正是徐阳，不过他现在仍在海上，不知何时才会回来。”李二也有些无奈的说道。“还请女王陛下在长安休息几日....”
....
长安，御书房。

“陛下，驿使传来消息，远洋舰队还有五十里便到达太仓，可否去迎接？”白眉的眉宇间透着一股喜色。

李二最近正被关中的蝗灾忙的焦头烂额，早把前两日新罗女王求助的事情忘在脑后，虽然徐阳用二十万只鸡鸭彻底保护了长安附近各县的损失降的很低，但是此次蝗灾不仅在关中一处，更是占了五州之多，其余各地的州县没有采取任何防范措施，损失可谓惨重，只能紧急从南方调运食物救援。

“这小子终于回来了！”李二拍案而起，像是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一般，想当初就不该放他走，现在有很多事情李二都不敢妄下决断，等的就是这名鬼谷弟子的神奇预测。

“舰队有什么消息？”李二双眼闪烁着兴奋的光芒，泉州的驿使因为要走剑南道，所以传输情报特别慢，没想到倒是舰队先行返航了。

“启禀陛下，牛将军在沧州就曾向驿使透露，此番已经将高产作物带回了。”白眉公公的语气中都透着欣喜，每亩十五石的作物，想想都能让人疯狂。

“哈哈哈。”饶是李二如此帝王也忍不住笑了两声，“备驾，宣百官相迎，朕要亲自看看这高产作物究竟是何样！”

“对了，请上新罗女王，随朕一同迎接朕的远洋舰队！”

………

都说‘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此时的徐阳心里却是很怯，他怯的是不知道该如何向刘梦璃交代，身为后世的五好青年，徐阳可是对自己的老婆百依百顺，走在大街上眼睛都不会朝美女瞟一眼，可是现在，破了对方的身子，吃完不认账的事情徐阳干不出来，所以只能硬着头皮带她回长安。

船舱里，真德公主金胜曼此时却心中有着七分期待三分忐忑，前方五十里便是太仓码头，只消半日便可抵达，那里便是大唐的长安....

ps：感谢书友国家代表110的打赏，书友yangg202的月票，拜谢。

第六十五章帝王相迎

太仓码头此时是人山人海，热火朝天。

陛下亲临的消息从上午便传了过来，太仓负责的一众官员发了疯似得让大家准备迎接。

大红的喜灯挂满了口岸，到处是打扫卫生的工人，全员整修一日，静等待远洋舰队的归来。

黄河口最大的水泥平台上已经摆好了巨大的香炉和铜鼎，圣天子陛下将在那里迎接远洋归来的将士。

今天的天气不错，风和日丽，春风微拂，既不热也不冷，是个郊游踏春的好天气。

李二出行的队伍浩浩荡荡，仪仗扈从，前拥后簇，车乘相衔，旌旗招展，大驾、法驾、小驾三等随车结伴从皇宫的朱雀门中开出。

最前面的是“大驾卤簿”的先头仪仗队，依次分别乘坐京城地方官和朝廷官员，随后是由两队骑兵及六行步甲队组成的“清游队”。

程咬金端坐在一匹高头骏马上，气色飞扬、神采奕奕，也不知道老牛究竟经历了什么，回来之后可要和他这个老小子好好聊聊，此时的他腰佩宝剑，驱兵向前，他的任务是清道，以保障后面的皇帝出行顺利，紧随其后的是士兵手持的十二面龙旗，分作两排。龙旗后则是专用车队，其中包括指南车、记里鼓车、白鹭车、鸾旗车、辟恶车、皮轩车等。

紧随其后的便是引驾仪仗，引驾仪仗主要以乐、仗为主，文武百官也在其中，就只见车架上一个个熟悉的面孔。房玄龄、杜如晦、萧禹、长孙无忌。一个个朝堂上的大佬都乘坐着专门的车驾。

引驾仪仗的后面就是皇帝乘坐的玉辂了。李二今天穿着一身新龙袍，头戴通天冠，胸口盘龙，全身金黄，煌煌如同神明，他乘坐的玉辂，琬象之状、清角之声一派白玉雕刻而成，看起来气势恢宏。他的身旁坐着一名同样衣着金黄高贵的女子，那是当今国母，长孙皇后是也。

长孙皇后今天也穿着十分正式，镶金凤冠，霞光披风，耳朵上吊着两颗亮闪闪的珍珠，看起来也是美艳动人。

李承乾李泰两名皇子也是一同坐在玉辂，满心欢喜的准备去黄河边上看大船。

在玉辂的旁边，还有一个小型的玉辂，上面只坐着一名妇人。仔细一看，竟是新罗的德善女王。

此时的德善女王已经被大唐天子出行震惊的无以复加。十里车驾，千人匍匐，这种场面别说见，就是想都不曾想过，大唐的富庶与强大，已经远远的超出德善女王的想象。

皇帝车驾是整支仪仗队的核心，因此警卫极其森严。玉辂由太仆卿驾驭，前后有四十一位驾士簇拥，两侧则由左、右卫大将军护驾。紧随玉辂的是禁军的高级将领和宦官。在这些护驾官员的外围则布列着多队禁军的骑兵和步卒，每队禁兵的数量不等，但都在二十人人以上，并有一名军将率领。禁兵腰佩宝刀，准备随时应付突发的情况，跟在禁兵后面的是由孔雀扇、小团扇、方扇、黄麾、绛麾、玄武幢等组成的仪仗。?

皇帝的车驾后面还有一支“后部鼓吹”乐队，有乐工近三百人，吹吹打

打，好不热闹。紧随“后部鼓吹”之后的是皇帝专用的各种车驾，其中包括方辇、小辇、腰辇、金辂、象辂、革辂、五副辂、耕根车、安车、四望车、羊车、属车、黄钺车、豹尾车等。

陛下的车队后面还跟着长安许多富户，其中散户较多，当然也有一些世家大族，其中幽州刘家最盛，此次更是派出了一百人的车队，也是财大气粗。

刘梦璃今天身穿一袭鹅绒盛装，那是徐阳亲自给她设计的一件衣服，只见她坐在车驾中，绕指柔情，满眼欢喜的期待着能在码头上见到自己的如意郎君。

车队前拥后簇，拥拥挤挤的就涌到了太仓码头。

太仓码头主事的一个詹事司直战战兢兢的磕头请安，李二的心情很好，命人备好步撵，打算亲自到太仓那个最大的水泥码头上去看看。

岸上全是官员，当然还有很多来凑热闹的百姓，不少是从长安赶过来的，大唐初建，这可是天下一等一难得一见的盛事，错过了可是要后悔一辈子。

李二在码头上没等多久，正和新罗女王客套，就听见有太监高喊舰队归来。

李二眯着双眼就朝黄河的边上望去，只见宽阔的黄河尽头，日头高悬，一众黑压压的影子就席卷而来，张满风帆的船舰在江面上行驶的很快，巨大的烟囱吞吐着浓烟，仿佛一只只史前归来的巨兽。

德善女王此时已经惊讶的说不出话来了，如此庞大的舰队，体现出大唐超凡的国力和工匠技艺，她心中在想，如果是新罗的大船和大唐的海船发生了海战....那画面简直如同人间炼狱，德善女王觉得，就算是五艘新罗海船也不一定能胜过如此庞大的大唐战舰。

舰队转瞬间便抵达了码头，风帆已经全部被收起，开始缓缓的靠岸，李二隐约能看到大船上欢呼的人群。

巨大的铁锚开始投下，一艘艘战船在岸边固定好了位置，巨大的甲板上放下的登陆的扶梯，舰队中最大的‘鸿运号’缓缓停在了李二所站的那个巨大的水泥码头旁边。

牛进达一身紫云甲，身披红色披风沿着扶梯就下了船，徐阳穿着左卫将的披挂，也是跟着宝林、处默他们一众人踏上下船的阶梯。

“参见陛下！”牛进达双手抱拳，单膝跪地“幸不辱使命，末将已将海外作物带回！”，徐阳他们也是跪下行礼。

李二的嘴角泛着笑意，亲自上前扶起牛进达，看着牛进达有些消瘦的脸庞怜惜道：“牛将军果真是我大唐将星，此番远渡海外，其中艰险，朕深有体味，宣，随船将士职位全增二转，赏金十贯！”

旁边的白眉急急忙忙的把这一条给记了下来。

“牛将军和诸位将军率舰有功，赏长安田宅一处，丝绢百尺，黄金百两！”李二张口就是巨额赏赐，德善女王听闻都是一窒。

“牛将军，这些高产作为现如今在何处？”李二笑盈盈的问道，他现在迫不及待的想看看这些高产作物究竟是什么模样。

“启禀陛下，全都在战舰的储物室，末将现在就命军士搬下来。”牛进的语气也是充满了欣喜，说罢，就吩咐旁边的几十名军士上船抬作物。

数十个装满泥土的大缸从战舰上被抬下来，看的李二眼睛都有些发直，这些大缸中花花绿绿的植物有些晃眼睛。

“启禀陛下，臣此番带来的作物之中，土豆最多，玉米次之，其中还有许多蔬菜水果，如辣椒，西红柿等。”牛进达兴奋道：“末将怕这些作物于路上枯死，便将大量种子都栽种在了泉州，末将只带回了三分之一，陛下若想取回，可命人直接抵达泉州，取回更多良种。”

李二点了点头，朗声道：“牛将军考虑的周全，朕放心。”随即道：“左卫将徐阳何在？”

“臣在。”徐阳急忙从程处默身后探出身子。

李二满意的看着徐阳道：“这些高产作物可都是你和朕说过的，来给朕讲解讲解这些作物有何特点。”

“诺....”徐阳急忙走上前，打算和李二讲解讲解这些神奇的南美洲植物，不过刚刚走到李二身边，就看到一个倩影站在李二身旁，整个人顿时呆住......

ps：感谢书友月影之虚幻的两张月票，书友神级小内内的两张月票，还有葬花都大大的打赏，拜谢！

第六十六章大唐新时代

巨大的泥缸中，几片有些发黄的枯叶挂在上面，怎么看怎么和亩产十五石的神奇作物沾不上边。

李二面色严肃，指了指泥缸中枯黄的叶子，语气有些不确定的问道：“这便是土豆？”

徐阳仍有些难以置信的盯着那名女子看了两眼才讪讪道：“回禀陛下，此物正是亩产十五石的高产作物土豆。”

李二没有注意徐阳的眼光，又仔细的盯着那枯叶的根茎看了几眼，有些迷茫的问道：“这作物现在没有成熟？朕没有看到丝毫果实。”

徐阳这才反应过来，忍住笑意，道：“回禀陛下，这土豆的果实长在地底下。”

“哦？”李二来了兴趣，指着泥缸中的土豆，兴奋道：“还请徐爱卿给朕看看，这地底下究竟是何物。”

“诺。”徐阳挽起袖子，直接就上手去揪住那枯黄的茎叶，用力的朝外拔，看的牛进达是一阵哆嗦，就跟拔他命根子似的。

“呼啦。”最后使出吃奶得劲，徐阳一下子就从泥土中拽出一长串土豆，就跟一串葡萄似的，不过个头要比葡萄大的多，只见布满泥巴的土豆根上面带着四个拳头大小的土豆，根部的尾端还有一个拇指大的未成熟的小土豆。

看着徐阳手中的土豆，一众官员全都探头朝这边看，边看还边吸凉气，四个土豆，每个估摸着都要一斤多，一株土豆就能产个四斤，一亩地种上一千株岂不就是四千斤。

牛进达的眼睛里闪烁着泪光。程处默。尉迟宝林几人兴奋的探着身子向前看去。

房玄龄率先站了出来。躬身行礼对李二道：“陛下，此乃天降祥瑞，乃我大唐万世之兆，臣请大赦天下，以表贺彰。”

李二看着那些土豆，也是欣喜的点了点头，正准备说话，就听到徐阳嘀嘀咕咕的在自言自语。

“徐爱卿因何事困扰？”李二的心情很好。看着满脸疑惑的徐阳关切的问道。

“哦哦。”徐阳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臣觉得产量似乎有些太少了。”

“这一株可是四斤多，爱卿居然还觉得少？”李二的声音里充满笑意。

徐阳挠了挠头，还是觉得有点不对劲，后世的土豆一株起码十几，几十斤的，到自己这里怎么才区区四斤？自己也没有多浇水，完全是按照百度到的土豆种植方法种植的，“臣想砸破这缸子，看看其中还有没有剩的土豆。”徐阳请求道。

“准。”李二大手一挥。就应允了徐阳的请求，目不转睛的盯着那口大缸。

“噌～”徐阳抽出了自己腰间的佩剑。一下子便朝泥缸劈了下去，“啪啦”泥缸顺势裂成两半，缸中略有些干燥的泥土散落了一地，徐阳用剑在泥里刨来刨去，最后又是找到了五枚新鲜的土豆，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感觉周围有些安静，这才抬头看向众人，只见所有人都如同看外星人一般看着自己手中的土豆，只有程处默上来便抱住了自己的脖子。

“大哥！真是神了！”

....

“回禀陛下，这便是玉米，这上面的黄色的颗粒状便是它的果实了。”徐阳指着一口泥缸中种着的一株一人高的玉米说道。

“金黄之物，果然非同凡响，想必如此高贵之物也只有我皇家能食。”李二仔细的看着那株玉米，心里已经快咧的闭不上嘴，脸上仍是一副淡淡的笑容。

“回禀陛下，这东西的产量也是非常高，这一株因为太老了，所以玉米已经掉光，只剩下这一株种子，这东西日后产量很大，用来造福百姓最为合适。”徐阳被李二的想法震惊了，急忙提出建议，可不能因为这玩意是金黄的便成了皇家专用的食物，要不然也太暴殄天物了。

李二笑着点了点头，他怎能看不出徐阳想说什么。

不过不得不说玉米的卖相比土豆好了多少倍，李二直接就下旨将这玩意先保护起来，命专人饲养，徐阳对这个看脸的社会也是无语....果然古今都一样。

.....

“启禀陛下，此物便是辣椒。”.....

“此物名曰西红柿....”.....

....

李二看完徐阳介绍的种种作物，当时就打算在太仓码头举行个祭天仪式。

码头上巨大的黄铜鼎已经摆放好，精致的香炉已经燃上了香柱，李二面色激动，有了眼前这些植物，梦中的盛世大唐似乎即将就会实现。

所有七品以上的官员全都是站在了李二身后，花花绿绿的很是喜庆，六尺长的香案上已经摆满了临时凑齐的贡品，整头的猪样、果品、点心，全都摆放在香案上。

房玄龄身穿紫袍官服，腰佩金鱼袋，丝网编织的朝冠灿然如新，两缕黑色冠带自然下垂，端庄肃穆。

“我大唐猛将牛进达携远洋舰队，披荆斩棘，乘风破浪，终得海外之祥瑞，乃实属我大唐之福，臣等此番祭天，愿苍天在上，佑我大唐！”顿了一下，他才庄严道：“吉时已到，请圣天子陛下进香！”

李二身穿龙袍，缓缓的走上前去，从香案前拿起三根檀香在蜡烛上点燃，躬身祭拜了两下便插在了香炉上，此时的他，浑身上下充满了一种自信，大唐有自己一代雄主，勇猛的将领，足智多谋的谋臣，敢于厮杀的士兵，再有了如今这些海外而来的高产祥瑞，弥补了大唐最后一处短板，怎能不会出现文景之治的盛世局面！

“陛下又表请奏诸天臣子跪拜！”房玄龄扯着嗓子喊了一句，只见数百名官员都是齐刷刷的跪在了地上，口中念念有词，徐阳仔细听了一下，这些人居然在感谢三皇之一的神农氏，赐予大唐如此祥瑞。

当时徐阳就觉得一阵蛋疼，什么神农氏赐予的，这明明是自己千辛万苦出海带回来的东西，这群没良心的，没想到功劳全被一个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神农氏给抢了。

正当众人磕头念咒一般的感谢神农氏的丰功伟绩的时候，徐阳突然发现

他前面的女子就是和金胜曼长的一模一样的女子。

悄悄拉了拉那名女子的衣摆，女子有些好奇的回头，当她看到徐阳时也是微微一愣。

“你就是德善公主的姐姐？”徐阳有些无奈的问道。

“你就是徐阳？”那名女子也问了同样的问题。

“等祭天结束，我有话要跟你说。”徐阳有些哭笑不得的说道。

“嗯，我也有话想要对你说。”女子的眼神微转，闪烁一阵清冽的光。

……….

好不容易等到祭天结束，几十口大缸全都成了祥瑞，下令送往皇城，程咬金亲自帅三百玄甲军护送回城，在皇城中进行移栽。

李二也回去了，车队前前后后浩浩荡荡，倒是他们走的时候，李承乾和李泰两位皇子跑来和徐阳打了招呼，他们俩今年就要去南山书院的小学上学了，想事先和鬼谷老师交流交流一下感情，特别是李泰这个小胖子，更是想念徐阳，徐阳以前说过的很多东西，现在都被他奉为经典。

徐阳也很乐意指导这名好学又聪颖的小皇子，许诺李承乾和李泰等他俩考上小学之后，送他们俩鬼谷礼物之后，他俩便欢喜的坐上李二的车驾起驾回宫了。

曲终人散，码头上的工人们开始卸船，对大船进行修补，船上的将士都被分发了十贯钱，二转的记录已经记录完毕，不少人都是兴高采烈的回乡，想看看家中的亲人都怎样了。

徐阳送走了两个小皇子，就听到身后传来了一声熟悉的声音。

猛地转身，就看到刘梦璃一身鹅绒服站在岸边，只见她泪眼婆娑，欣喜的望着徐阳。

“丫头！～”

ps：求月票～求推荐～求打赏！～第三卷即将结束，迎来征战四方的大唐！

六十七章两位少奶奶

握着刘梦璃的小手，徐阳这才觉得有了一丝人气，自己也算是回家了。

刘梦璃羞红着脸，光天化日之下，和夫君如此亲密还是让她娇羞不已。

“我出海的这段时间，庄里面怎么样？”徐阳也很兴奋。

刘梦璃一听，像是打开了话匣子“夫君走后，庄里一切都好，幽州来的那些子弟现在都已经在庄里安家落户，我爹和老太爷也都不愿意再回去了，今年蝗灾，咱们庄种了许多大豆、苜蓿、果树，这些东西蝗虫都不吃，所以遭灾的地界特少，多亏了夫君走之前让乡民们多养些鸡鸭，现在庄里人都说您是天上派下来的文曲星呢。”

“哈哈。”徐阳听闻也是朗声大笑“岳父大人和老太爷呢？我怎么没看到？”

“我爹和太爷爷都在后面等着你呢，妾身先跑来接你的。”刘梦璃的一张小脸绯红。

“嘿嘿。”徐阳又是嬉笑了一下，用小拇指钩了一下刘梦璃的鼻头，调笑道：“还是我家丫头最想我。”刘梦璃一张小脸羞红的简直能拧出水。

徐阳心情大好，连旁边服侍刘梦璃的丫鬟馨儿都不放过，摸了摸馨儿的脑袋，笑道：“馨儿，本家主走了之后你有没有想我？”

一旁的馨儿喏喏的说不出话来，又是逗的徐阳哈哈大笑。
调笑完，徐阳突然想起来一件正事，面色有些尴尬的说道：“丫头，我从海外带回来了一些东西…”
刘梦璃此时心情很好，踮着脚尖兴奋道：“是给妾身的礼物吗？”她还记得徐阳出海前许诺给她带的礼物。
“嗯。当然有你的礼物…”徐阳有些尴尬。
“太好了~妾身现在就想看看。”刘梦璃欣喜不已。
刘梦璃越是这样。徐阳就觉得罪恶感越重。一时间竟张不开口说话。
刘梦璃很快便发现了徐阳的不对劲，轻轻握住徐阳的手，柔声道：“夫君有什么烦心事吗？”
徐阳的眉头紧锁，该死的植物，该死的宝林，该死的南美土著，现在的这一切该怎么解释啊！难道告诉眼前的妻子，自己找了小三？尼玛简直是作死的节奏啊。
“对不起。丫头，我从海外带回来一个女子.....”长痛不如短痛，徐阳打算坦白从宽，低头歉声说道。
不过刘梦璃没有他想象中的任何一种反应，徐阳缓缓抬头，就看到刘梦璃丝毫没有惊讶，反而是一幅新奇的模样，搂着徐阳的胳膊道：“是哪户人家的姐姐，夫君操办了婚礼了吗？”
“嗯？”当时徐阳就有一种跳开三里外好好观摩一番的冲动，这完全不是一个正牌妻子的反应好不好？！但是一个想法直冲天际飞来。一下子插在徐阳脑门上，他忽然想起。这里是大唐，男女关系神奇的封建主义社会！
“你.....不生气？”徐阳试探性的问道。
“妾身为什么要生气，夫君贵为县侯，更是可以纳妾四房，两房孺人、一房媵妾，我爹早已经在给夫君打探长安的大户人家的文茂出众的女子了，也好多开枝散叶，子孙绵福。”刘梦璃说这些的时候语气丝毫不觉异样。
一股巨大的兴奋感砸在了徐阳头上，整个人都有些晕晕乎乎的。
“夫君还未说这位姐姐是哪里人氏呢。”刘梦璃嘟囔着小嘴，虽然明知道夫君会娶几房小妾，她还是有些微微吃醋，想快些看看这名女子究竟长什么样子。
“额....其实我和她是一场意外。”徐阳松了口气，轻声的将事情的前因后果说了一遍。
刘梦璃听的如痴如醉，当听到徐阳说在海上遇到海盗时，她就一直担心的捏着徐阳的胳膊，听到在一艘小船上看到那名女子，又是露出一副惊恐的模样，听到将那女子救上船才松了一口气，最后听到徐阳和她在船舱里因为那株植物发生关系的时候，又有些哭笑不得。
徐阳讲完，缓缓的看着刘梦璃道：“我既然夺了人家的身子，就不能弃之不顾，丫头你是怎么想的。”
刘梦璃也是点了点头道：“夫君是心善之人，就收留她到徐家庄吧，被倭寇掳去，也真是可怜，不知这位姐姐以前家住大唐哪里？家里可还有亲人？”
徐阳听闻一愣，半响才怪异的说道：“她不是唐人，乃是新罗女王的妹妹，德善公主金胜曼....”
…………
刘梦璃和徐阳一起登上大船的时候，金胜曼正在徐阳的船舱里照顾毛丝

鼠，这种南美带来的小龙猫现在跟她特别亲，想必也是因为金胜曼精心照顾的结果。

徐阳带着刘梦璃上了大船，径直的朝二层的船舱走去，刚走几步就看到刘七指挥着一众人在搬着什么东西，大缸小缸的，好不热闹。

一眼看到徐阳，刘七一个机灵急忙凑过来行了个礼“拜见侯爷，拜见大少奶奶。”

刘梦璃也是许久未见刘七，好奇的看了看他肩头站着的一只老鹰，端庄的说道：“免礼。”

“胜曼还在船舱里吗？”徐阳问道。

“回侯爷的话，二少....德善公主还在船舱里。”刘七机灵的瞅了一眼刘梦璃就改口道。

“不用改口，就叫二少奶奶吧，梦璃已经知道了。”徐阳淡淡道。

“诺。”刘七有些兴高采烈。

“对了，那些我要求照顾的南美植物都还活着吧？”徐阳抽身问道。

“回禀侯爷，全都活的好好的，特别是您交代的辣椒，那更是金贵，每日三人轮流照看，现在小的就准备朝咱们徐家庄搬。”刘七谄媚道。

“嗯。”徐阳点了点头，“移栽的时候都小心点。”

“侯爷放心，这些海外植物的属性小的们都背的滚瓜乱熟，肯定精心伺候着。”

......

告别甲板上的众人，徐阳就带着刘梦璃下了楼梯，进入了海船二层的船舱区，正在通道中走，有些昏暗的通道里就传来一声熟悉的犬吠。

刘梦璃的双眼一亮，轻声唤了一声“大黄？”

就听通道里那声狗吠明显的迟疑了一下，似乎在回忆着什么，随后一只浑身长毛的狗就缓缓的从通道中探出头来。

刘梦璃疑惑的打量着它，它也是疑惑的打量着刘梦璃。

“大黄。”徐阳唤了它一声，它这才抛去犹豫，晃着尾巴就朝徐阳扑过来，一下子跳到了徐阳怀里。

刘梦璃有些难以置信的看着徐阳怀中的那只大狗，“这就是在长安街上，处默宝林他们和夫君一起买的藏獒？”刘梦璃好奇的问道。

徐阳笑道：“正是，没想到吧，嘿嘿，短短小半年就长这么大了。”

刘梦璃正唏嘘不已，就听到通道的那头传来了一声轻灵的女声。

“大黄，大黄....你这个小东西又跑到哪里去了？”

随后一名身穿白衣的秀美女子就出现在通道的拐角处。

刘梦璃在远处仔细的打量起了她，只见她脸庞秀美，身姿修美，身披白色纱衣，是个不可多得的美人儿，心里顿时泛起一阵醋意。

徐阳有些尴尬，朝那名白衣女子挥了挥手，女子从通道的那头袅袅婷婷的走了过来。

“咳咳....我来介绍一下，这位是新罗的德善公主，金胜曼。胜曼，这位是我的妻子，刘梦璃。”徐阳打了个哈哈，总感觉空气中有一股子火药味，果然这事无论在现代还是古代，总是这么尴尬。

倒是金胜曼丝毫没有不堪之色，朝刘梦璃行了个淑女礼，恭敬道：“早听徐郎说过家中有一房正妻，没想到今日得曾一见，果然是个贤惠端淑的姐

姐。”

“妹妹言重了，倒是妹妹才真的是肌肤若雪，美貌非常，夫君的眼光果然不差。”刘梦璃虽然看起来要比金胜曼要小，不过说话的语气丝毫没把自己当成个十六七岁的丫头。

“对了，胜曼，我刚刚在船下还见到你姐姐，现在随我去看看吧？”徐阳突然想起什么一般说道。

ps：感谢书友观雨听风的两张月票，书友够毒才女人つ的两张月票，书友流口水的一张月票，感谢诸位的订阅与支持，一念拜谢！

第六十八章现代化改造

金胜曼在码头遇到自己的姐姐的时候，哭的那叫一个梨花带雨，连刘梦璃都忍不住在一旁落泪。

真德女王完全没有料到护送妹妹回新罗的海船会遭到倭寇的劫持，现在想起来就一阵后怕，若不是徐阳的战舰正好路过将妹妹救了下来，天知道那些倭国的变态野人们会对妹妹怎样。

真德女王当即就摘下手中的一环翠绿的手镯交给徐阳，行了一个新罗的最高礼仪，充满感激的语气说道：“多谢您救了我的妹妹，我们新罗欠您一个永久的人情。”

徐阳有些不好意思，“女王不必多礼，倒是我欠新罗一个人情才是。”

真德女王有些不明所以，金胜曼这才脸色羞红的将她拉到一旁，将以身相许之事告诉了她。

真德女王听了金胜曼的介绍，顿时面色风云变幻，有些难以置信的上下扫了徐阳几眼，最后还是轻叹了一声，道：“你是大唐的大将军，我和妹妹从小就相依为命，虽然父母双亡，但至少锦衣玉食，佣仆成群，希望胜曼跟了你，你不要让她受苦。”

徐阳躬身抱拳，“男子汉大丈夫，苍天在上，我徐某人一定会照顾好德善公主的。”

真德女王叹了一口气，语气变的有些哀伤道：“如今公主没有回去，想必新罗已经是乱的不成样子，大唐的皇帝明显不愿出兵，现在我只能亲自回去坐镇，希望能保存我新罗最后一点火种。”

金胜曼听闻，痛苦的走上前抱住了德善女王。“姐姐。我要跟你一起回去！”

德善女王的语气有些严厉道：“不要再胡闹了。有徐将军的照看，你就安心在大唐生活下去，等日后有机会，再请求大唐皇帝出兵，复我新罗！”

金胜曼此时已经梨花带雨，我见犹怜。

“我想女王陛下不必如此急着回去，我虽不才，但至少在朝堂上还是说的上话。至于出兵新罗一事，我想还是有几分把握的。”徐阳轻笑着点了点头道。

德善女王有些吃惊的看着徐阳，“我觉得大唐的皇帝陛下一直在担心北方的突厥，他一直在以你的远洋舰队归来为借口不允出兵，现在你回来了，我询问大唐的皇帝陛下何时发兵时，他居然回复说道需要从长计议，所以我觉得你们的陛下不会轻易的同意你的意见。”

“大唐正处于发展时期，北方的突厥还没有彻底消灭，当然不能派出大量军队此时支援新罗。”徐阳一副你不知道吗的表情。

德善女王的脸色有些不好“你明知道不能派出军队。为何还要在这调侃？”

“我只是说不能派出大量军队，我有说过不能派出军队了吗？对付一帮子高丽棒子。我大唐仅仅只需要派出一支小队便可将战斗拖入寒冷的冬季。”徐阳高傲的抬起自己的头颅，火炮战舰碾压倭寇的那场战斗让他有着无比的自信。

“一支小队？”德善女王也是差点被气笑了“你知道高丽联合百济还有倭国

究竟有多少军队吗？整整十万人！就是十万头猪在哪让大唐的军队杀，一支小队就够了吗？”

“呵呵，莫说是十万高丽棒子，就是百万高丽棒子来了又何妨？！”徐阳的语气透着一股无比强大的高傲与自信，“我大唐，仅仅只需要一支队伍便可灭之。”

…………

随着远洋舰队的归来，大唐又是迎来了一场盛大的狂欢。

随着蝗灾的过去，再加上高产作物的引种，李二终于发布了大赦天下的政令。

无数躲入山林，落草为寇的山贼开始走了出来，因为他们渐渐的发现，他们抢劫的人越来越富裕，当然随行的守卫也越来越森严，土匪一行越来越不景气，这是盛世将要来临的征兆。

无数百姓都在期待着高产作物，三季水稻只能在热带种植，所以长安没有引进，只在泉州和岭南那边种植了一些，现在，正真的高产作物已经抵达大唐，土豆玉米西红柿，这些长安百姓听都没听说过的良种，现在就在皇宫的禁苑种植，听说过了今年，就能逐渐普及开来。

《大唐新闻报》最近已经疯了，一日两报，连载海员们的航海日志，这些随行海员在海外经历的种种惊险新奇的探险经历用文字的形式表达出来，一下子吸引了整个长安百姓的眼球，竟然大受欢迎，报纸的日销售量竟然一下子突破两万份，现在终南山后面的造纸厂已经在成天累夜的加班在造纸，就这样还满足不了长安一处的报纸需求，更别说洛阳了。

终南山现如今一日三变，彻底没有了夜间禁工，再也没有个古人日落而息的作息表，钢铁厂、煤炭厂、造纸厂全都是一天十二个时辰三班倒，夜间点上巨大的鱼油灯，工人们昼夜不息的在其中进行工作。

终南山深处，还有大唐的一个秘密军事基地，那里整日传来巨大的炮声，也是惊扰方圆数十里，走兽皆逃，千山鸟飞。

总之这些徐阳在回徐家庄路上听刘梦璃喋喋不休的说的这些，让他大感满意。

通往徐家庄的路的变化也是让人大吃一惊，原本成片的原始森林全都被砍伐开辟成了道路，听刘梦璃说，这些巨大树木现在要么被制成麻将，要么就被送往造纸厂，木材的需求量与日俱增。

说到麻将，徐阳还随口问了问长安商务休闲会所的情况，没想到刘梦璃倒是笑逐颜开，悄悄和徐阳说着，每月商务会所的分成就有数千贯之多，基本上一个会所的收入就足够整个庄子的所有开销，更不用提玻璃厂，钢铁厂的那些分成了。

徐阳很是好奇商务会所现在的利润怎么这么大，刘梦璃悄悄告诉徐阳，原因就是因为太上皇李渊前几个月第一次出宫去商务会所休闲，没想到这一发不可收拾，太上皇被麻将彻底吸引，更何况还有还有足浴，ktv等特殊服务，太上皇钦点以后每日都要来会所休闲一番。

这个风头一放出来，天下富商趋之若鹜，花些钱到会所打上几圈，八成就能碰到太上皇，若能和太上皇打上一桌麻将，那简直就是死而无憾，所以各地的世家大族，经商富户全都对商务会所奉为圣地。

这天下只有一个地方不歧视商人，那就是商务会所，在哪里不看你官职

高低，不看你知识多少，更不看你人数多寡，看的只有你钱包里的钱，有钱在那里就是大爷，最好的房间，最舒适的侍婢，最悦耳的音乐，全都为您提供，怎么能不让那些处处寻求重视的商人如临天堂。

徐阳听闻，嘴角得意的笑了笑，赚的也就是这些土豪们的钱，他们有钱，就是任性，你也没办法。

“对了，南山书院现在怎么样了？”徐阳问了一圈长安的事情，终于想到倾注心血的南山书院，当初建造书院图书馆的时候，自己的打印机可是日夜不停的打印了半个多月，里面的书籍，足够让这些唐朝人研究一辈子了。

“书院我不常去，但是庄里的其他年轻人喜欢到那边去踢球，哪里是士子们读书之地，女子很少有过去的。”刘梦璃有些无奈的轻声说道。

“哦哦，这茬我给忘了….”徐阳点了点头，心里盘算着日后也搞出来一个女子分部学院，这样那群学生才能学的更加热情嘛。

“对了，今年书院的小学就要开始招生了，听说这一次王侯家的子弟都要来上学呢。”刘梦璃笑道。

“嘿嘿。”徐阳也是点头称是，李承乾，李泰一众小太子党的大部队终于要接受自己伟大的改造了，想到这徐阳又是露出了一阵邪恶的笑容。

ps：第三卷彻底结束，第四卷新征程开始！感谢一路陪伴，一路订阅的书友，希望诸君阅读愉快！

第一章盛世将至

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思念的总是最心爱的。

徐阳回了徐家庄，受到了整个庄子前拥后呼的欢庆，刘栋良和老太爷也都是笑的合不拢嘴，女婿顺利归来，又带回了天上祥瑞，刘家飞黄腾达，指日可待。

好不容易招待完前来庆祝的乡邻，徐阳进了屋子要脱衣甲，刘梦璃硬是不让，翻来覆去的看着徐阳穿着那身将军铠，眼中倾慕之色一览无余，用她的话来说就是夫君穿上这身衣甲就是全天下最英俊的将军。

将军配美人，德善女王和真德公主金胜曼也都被悄悄安排在徐家庄住下。

李二很人性化的给远洋军士许假半月，所有参与远航的军士都不用例行上班，这一点也是让徐阳欢喜不已，总算能好好休息一番了。

在家和刘梦璃整整温存了半日，徐阳便想要去南山书院看看书院的近况。

…………

远洋舰队归来，壮士凯旋、卸甲归乡，完成使命的将士们纷纷回乡探亲，身为长安四大纨绔的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也是历练归来，作为有功之臣，他们的老爹纷纷给他们放假三天，又引得长安城一阵鸡飞狗跳。

长安一些大户人家的小姐都开始打听起这四人的行踪，也好发生一段美妙的邂逅，若能与几位国公家的子弟凑成一段姻缘，那也是家中数辈修来的福分。

……..

长安，南山书院。

“穿长衫怎么踢球？”徐阳坐在足球场边上，看着十几名穿着长衫的士子磕磕绊绊的在绿茵场上飞奔。有些头疼的摸了摸脑袋说道。今天来书院参观。进了书院就看到足球场有士子们在踢球。打算来围观围观，不过没想到看到这样一幅场景。

“大哥，踢足球不就是穿长衫踢的吗？”李崇义和李德謇坐在徐阳旁边，看着足球场上飞奔的程处默和尉迟宝林疑惑道。

“踢球就要穿短裤短衫，穿着长衫不但行动不便，而且不容易控制足球啊。”徐阳一副无奈的说道：“而且，一帮子人穿着草鞋就去踢球，也不怕伤着脚。”

李崇义和李德謇两人眼冒精光。凑到徐阳身旁，目光炯炯的问道：“大哥那里有专门的踢球装备？”

…..

当李崇义李德謇还有徐阳三人穿着一身奇怪的衣服走到足球场上时，立马吸引了场上众多人的目光。

只见那是一身没有袖袍没有裤摆的奇怪装束，衣服少了一段袖子，裤子也少了一段，不过看起来却有一种别致的简约和精神，黑漆漆的鞋子看起来有些怕人。

李崇义和李德謇还有些不好意思，倒是徐阳穿上这一身足球装觉得舒服

多了，这才和后世差不多嘛。
程处默好奇的凑了上来，众人也都是好奇的围在一旁。好奇的打量着这三人。“大哥，你们这穿的是何物？”程处默问出了大家都想问的问题。
“哦。这就是鬼谷发明的运动服。运动员们参与一些体育活动都是穿上这一身衣服。”徐阳科普道。
“大哥，你这里还有没有了这种运动服了？我也想穿上试试。”
....
南山书院的一个上午就普及了运动服这一概念，进入书院的，大多都是些官员子弟，家中并不缺钱，立马修书一封，叫家里送来短衫短袖的运动服，还有分左右的运动鞋，如果没有这一身装备，在书院踢球可都是要遭耻笑的。
.....
穿上运动服的徐阳兴高采烈的打算踢上一场足球比赛，好歹前世的自己大学时也参加过校足球比赛，脚下功夫还是蛮有自信的。
裁判一声哨声，徐阳发球，正想来个酷炫的人球分过动作，就见到眼前一个巨大的黑影突然飞了过来。
“碰！”徐阳就做了一个四十五度转体三周半的高难度动作，一张俊俏的脸就与大地来了一个亲密接触，啃了一嘴的泥。
“我靠。”从地上挣扎着爬了起来，徐阳就看到如同小山般强壮的宝林这家伙胡乱的盘着球，一路乱撞的朝自家球门跑去。
“裁判！裁判！”徐阳大喊了几声，一个书生摸样的家伙就急忙跑到他的面前。
“徐公有何吩咐？”
“刚刚宝林那样撞人犯规为什么不吹？”徐阳指着仍在带球乱撞的尉迟宝林愤恨的说道。
“吹什么？”书生也有些发呆。
“吹哨啊！”
“吹哨不就是宣布比赛结束吗？”
“噗.....”
......
书院的足球比赛没有丝毫规则，只要能把球踢进对方的大门，那就算赢，徐阳有些无奈，打算着今晚回庄里顺便把足球的一些规则打印出来，这尼玛随便撞人怎么踢球，这不是足球比赛，而是自由拳击大赛。
最终三炷香烧完，徐阳带领的队伍以零比十五宣布完败，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咧着嘴笑的像个傻子，他们两个一个进了七球，一个进了八球，名副其实的最佳射手，当然，这也和徐阳家的队员没有一个人的体型能追上这两人有关。
....
足球比赛结束，徐阳就打算去拜访拜访书院的那些大佬，毕竟现在书院全都靠他们在维持运转。
先去了医学院找孙思邈，结果得知孙思邈在给学生们上课，徐阳很是好奇孙思邈讲课究竟是什么样，没有任何通知的就上了医学院的二楼，那里是医学教室。

“凡欲为大医，必须谙《素问》、《甲乙》、《黄帝针经》、明堂流注、十二经脉、三部九候、五脏六腑、表里孔穴.....”

在廊上徐阳就听到屋子里面传来一阵中气十足的声音。

从教室后门悄悄溜了进去，就看到诺达一个教室，满满当当的坐满了学生，第一排的学生更是身穿白衣医服，那些是孙思邈的亲传弟子，孙思邈站在讲台上，穿着一身蓝色布衣，看起来朴素又和蔼。

“得为大医，须熟读要方，寻思妙理，留意钻研，始可与言于医道者矣。又须涉猎群书，道宁，你来回答，为何学医要涉猎群书？”孙思邈捋了捋自己长长的白色胡须问道。

讲台下，第一排突然站起来一名身穿白衣的幼童，年纪约莫七八岁，正是袁天罡那时候送来徐家庄的两名小道童之一。

“若不读五经，不知有仁义之道。不读三史，不知有古今之事。不读诸子，睹事则不能默而识之。不读《内经》，则不知有慈悲喜舍之德。不读《庄》《老》，不能任真体运，则吉凶拘忌，触涂而生。至于五行休王，七耀天文，并须探赜。若能具而学之，则于医道无所滞碍，尽善尽美矣。”那小道童童声清灵，吐字清晰的说道。

小道童说话的时候，孙思邈也是摇头晃脑的跟着点头。

“说的好，五行休王，七耀天文，并须探赜。若能具而学之，则于医道无所滞碍，尽善尽美矣。道宁虽然年纪是我医学班最小的，确实最为聪慧的一个，大家要多向道宁学习。”孙思邈满意的点头道。

正当孙思邈还想再说些什么时，突然盯着教室后面的一个人影愣住，随即他便挥了挥手：“你们先上自习，为师有些事情。”说罢便朝教室后面走去。

跟着徐阳走出教室，孙思邈有些感慨的说道：“小老儿没去码头接你，没见识到你远航归来意气风发的模样，有没有怪老夫？”

“孙道长说笑了，你我都是有大理想之人，怎会在乎这些虚礼。”徐阳谦虚的说道。

孙思邈听闻满意的点了点头，“你呀，嘴巴还是这么甜。”

徐阳傻笑了一下，随即抱拳道：“请道长随小子一同去见一见李纲院长，德明先生，颜之推先生，小子有些话想要对几位院长说一说。”

“哦？”孙思邈来了兴趣，眉毛一挑，笑着问道：“你小子很少有这么正式的时候，究竟是什么事情？”

徐阳的眼神里透出一丝冷静又睿智的光芒。

“书院要做好准备，因为，盛世将至。”

ps：（感谢书友苍月龙影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二章一失足成千古**人物

‘红酥手，黄藤酒，两只黄鹂鸣翠柳；长城外，古道边，一行白鹭上青天!’

书院的食堂墙上有一句用毛笔歪歪扭扭的诗句，徐阳走到了那里愣了一下，这行句子还是当时书院建造时自己胡乱写下的。

孙思邈看到徐阳不走了，也是停了下来，朝向徐阳看的方向瞅了两眼，随即笑道：“当时书院动工，建造这食堂的时候，你当时诗兴大发，硬是要人笔墨伺候，遂在墙上写下这行句子，当时成为书院笑谈，就连颜之推老先生看了你写的这句诗都说了一句鬼谷之想法果真天马行空，后来此诗句尽在长安流传，不少唱坊还有专门唱你这首诗的。”

徐阳不好意思的笑了笑，一失足成千古风流人物，说的就是自己吧？

书院很大，从一开始的设定就是一个自成体系的后世封闭式学校的教学方式，不过偏向于大学课程一些，学生的自由度不受限制。

这种新式的教学方法，当初徐阳告诉颜之推、陆德明、李纲几位老先生时遭到了很大的阻力，几位老先生都对这种没有约束力的教学方式抱有怀疑，最后徐阳力排众议，用手机才把几位老先生忽悠同意。

书院的建造完全是采用了徐阳的规划图纸，基本上和后世的大学没有太大区别，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学生到什么时间上什么课，每周有自己的课余时间，图书馆对于书院的学子免费开放。

书院说大不大，说小也不小。半柱香的时辰。孙思邈就带着徐阳到了院长办公室。敲门而入，就看到两位老者在专心致志的下棋，旁边的小瓷壶煮着清茶，满屋子都是一股茶叶的清香。

徐阳和孙思邈完全没有说话，只是在一旁看两位老者在静静的弈棋。

大唐，娱乐方式单调的让人昏昏欲睡，特别是身为一个二十一世纪的现代人，当回到衣食无忧。无所事事的古代，无聊的简直能把人给逼疯。

但在这间屋子里，徐阳难得的感觉一股精神上的宁静，空气中仿佛都弥漫着一股禅香，于是专心的开始看两位老者的弈棋。

人老成精，这句话并没有错，随着年龄的增长，大智慧更是在脑海孕育，陆德明与颜之推两位老先生下的是围棋，这种中国最为传统又最为玄妙的对战。

人生犹如下棋。高者能看出五步七步甚至十几步棋。低者只能看两三步。高手顾大局，谋大势。不以一子一地为重，以最终赢棋为目标；低手则寸土必争，结果辛辛苦苦地屡犯错误，以失败告终。

两位老者都是深暗棋道，自然不会犯这些小错误，每一步皆小心谨慎，得失之间不落窠臼，很多先七手之前的布局让徐阳看的是连声称奇。

陆德明老先生执白先走，但是十数手过后，先手优势已荡然无存，再下十数手，先手优势已转至颜之推先生这边了，数十手过后，深于棋道者看出，陆德明棋艺虽高，但与浸淫棋道多年的颜之推先生一比，还是略站下风，不过陆德明的应变倒是让人吃惊，时有妙手，出人意料。

两人你来我往，攻城略地，刀光剑影似乎冲棋盘上冲天而起，一旁观战的徐阳和孙思邈都也被完全的吸引。

棋盘上的布局已经结束，最终到了短兵相接的地步，只见颜之推先生一

手围杀，想斩去陆德明先生的大龙，陆德明先生当然不会坐以待毙，白子马上补，要把白龙头接应上，白子冲，黑子尖，白子挖，黑子封，白子断，黑子反断，棋盘上顿时惊心动魄，机锋相追，两人分明手执刀抢短兵相接，激烈搏杀。

徐阳的头上已经渗出秘密的汗珠，看这两位大佬下棋简直就像是在看一场古战场上的厮杀！

白子虎，黑子挤，白子轧，黑子卡，白子飞镇，黑子飞压，白子还夹，黑子托渡，最终整盘棋如阴阳两仪，满满的落满了黑白二子。

陆德明没有再落子，只是端起一旁早已温好的一杯清茶，轻轻允了一口。

“又是收官之战二子之输，老夫有些不甘心啊。”

颜之推老先生倒是笑的很开心，“你个老家伙的棋力日已精进，现在已经能逼到二子，当初你可是连下七子以上啊。”

“别说我了，这可是有两位一直在这等着呢，”陆德明笑着说道。

“这里的一位可是刚从海外归来，老夫昨夜审核大唐新闻报时，看到陛下大赦天下，同时打算封一位传国侯，估计就是你小子了吧。”颜之推也是笑盈盈的说道。

徐阳急忙上前行了一礼，这两位都是正个大唐最顶级的大佬，一个是颜家史官，一个是三朝通儒，可不能怠慢了，“两位老先生谬赞，小子何德何能获此殊荣。”

颜之推面色突然一正，严肃道：“若是那亩产十五石的土豆确有其事，而且可以大规模生产的话，别说陛下没有分封，老夫都可亲自为你求一个传国侯。”

陆德明也是笑道：“不用老颜出马，若这一切真如你所说，孙道长，袁天师，淳风他们也会一同上表，给你搏个传国身份。”

徐阳面色潮红，“多谢各位老先生的抬爱，徐某受宠若惊。”

“哈哈。”颜之推的气场要淡定的多，“你小子海外归来，没有在家中陪你的娇妻，反而是来书院找我们几个老头子，说吧，有什么事？”

徐阳躬身抱拳道：“小子这次前来，就是和诸位老先生商量我南山书院，能不能再开设几个学科，比如机械工程、化学材料、同时引进更多的人才进行培养。”

陆德明略微沉思的一下，轻声道：“这些还都是你鬼谷之术？”

“正是。”徐阳抱拳回答道。

…………

长安书院的小学开始招生了。

李承乾和李泰几名皇子顺利的进入南山书院学习，当然还有一堆和他们年纪差不多的王侯子弟陪同他们一同入学。

入学的那天，南山书院用奇石垒起来的书院大门挤满了各式各样豪华马车，全都是来送这些小侯爷小王爷来上学的。

徐阳此时没有在书院迎接这些大唐七八点钟的太阳，此时的他已经被秘密的召往东宫。

长安，东宫，御书房。

等待了两日的李二最终还是没忍住，主动的把徐阳给召进了宫。

“告诉朕，那蝗灾之事究竟你是如何知道的？”李二死死的盯着徐阳的双眼，仿佛要洞穿徐阳内心的想法。

“回禀陛下，臣的先师鬼谷子测算所得。”徐阳仍是这一个回答。

“那今年得突厥雪灾究竟是不是真的。”李二双眼已经朝外放着精光。

“回禀陛下，千真万确，我鬼谷测算一向是天地间最准确的测算之术。”徐阳自信的回答道。

李二缓了缓，望着徐阳轻声道：“朕打算给你一个传国侯的位子，你可满意？”

徐阳跪在地上磕了个头，“陛下如此抬爱臣，臣哪里敢不满意。”

李二笑道：“我大唐开国十数年，还从未封过传国侯，料你也应该满意，与国同休之荣，多少人所向往。”

“对了，那些良种的种植手册你确定是准确的吗？朕这几日去看那些土豆玉米等，感觉这些植物有些枯黄。”

“陛下无须担心，这只是地区差异，等下一代的种子就不会出现这种情况了。”

李二明显松了一口气，不知为什么，现在只要是听到徐阳所保证的，自己就会觉得特别的安心。

“陛下，臣有一事请求。”

“哦？”李二愣了一下，鬼谷似乎还真的没有主动求过自己什么。“徐爱卿请讲。”

“臣请求陛下出兵高丽！”

ps：求月票~求打赏~求推荐，应回暖同学的号召，明日三更~感谢大家的支持！

第三章李二的秘闻

从御书房出来，到了宫门处，一名身着华贵服饰的女子早已在此等候多时。

只见德善女王看到徐阳从宫殿中走出，面色三分期待七分焦虑的走了上来，“将军，大唐的陛下他.....”德善女王欲言又止。

徐阳的脸色说不上来的怪异，“陛下说，出兵不是不可以。”

德善女王有些苍白的脸色瞬间变的有些潮红，喃喃自语道：“我新罗有救了...新罗有救了....”

“不过....”徐阳顿了一下，神情之中还是有些难为情。

“不过什么？”那华贵服饰的女子慌忙问道。

“陛下他....陛下他让你今晚去闻香殿同他一同探讨国事.....”说完，徐阳就感觉整个人都变得有些猥琐，李二这个老色鬼，大大的狡猾，一听自己请求出兵就立即反应过来，质问是不是新罗女王向自己求情了，徐阳当然不好隐瞒什么，只好老实的把事情交代了一遍。

李二哈哈大笑几声，悄悄在徐阳说了几句话，什么欲于新罗女王探讨国事，说的如此大义凛然，不过谈话的地点选在了闻香殿还是充分的暴露了他的目的，而且最主要的是这么香艳的任务还派给了自己，连旁边的白眉都没有听到。

新罗女王听闻，脸上立马也变得有些绯红，她何曾听不出闻香殿的含义，那里乃是大唐陛下每年新选官妾的闻香之地，临幸的妃子大多都出自于那里。

徐阳眼尖，立马看出了德善女王脸色的变化。

“那个地方你知道是什么地方吗？”徐阳语气诚然。

“嗯。那里是大唐国的陛下每年选妃。宠幸之处。”德善女王讪讪道。

徐阳盯着德善女王看了两眼。秀美的脸蛋，光洁的皮肤，和她妹妹一样，长得倾国倾城，怪不得李二也是动了心思。

“女子拿身体作为交换，我个人是很反对的，如果你不愿意，我会和陛下请示。叫他收回成命。”徐阳严肃的说道。

“不用了，想要得到，必须要付出，拿我一人的身子救新罗的子民，我从很早就准备好了。”德善女王的语气很平淡，似乎从一开始就看透了一般。

如此正气凛然的话，让徐阳突然觉得大唐很无耻，总有种趁人之危的感觉。

“抱歉.....”徐阳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德善女王望着远处巨大的御书房，琉璃瓦在日光的照耀下闪烁着金黄色的光辉，她缓缓道：“将军无需道歉。这世间本事如此，弱肉强食。弱者依附于强者，我新罗不也一直是大唐的附庸吗？”

徐阳低下了头，是的，大唐的强大让周围的小国沦为附庸，但是后世的满清，中国疲弱不堪，小国不愿再为附庸，反而屠杀歧视中国，这本身就是一个弱肉强食，没有对错的世界，自己的出身决定了自己一切要以唐人的利益为前提，这就是为何远洋出海要占领那些海岛的原因，那些自己丈量过的土地，现如今全都变成了大唐的土地。

....

德善女王去准备了，徐阳知道今晚上注定又是一个不眠之夜，摇了摇脑袋，想这么多干什么，自家媳妇还没有碰过，就天天想李二的艳事，真是二十来岁的年纪血气方刚。

好不容易来一次皇城，自然要好好逛一逛，腰间陪着一个金鱼袋，那是李二赐给自己的传国鱼袋，自己死后可以传给儿子，儿子死后可以传给孙子，子子孙孙，与国同休，如此殊荣，诺大的一个长安，也只有徐阳一家，从蝗灾一事之后，李二对鬼谷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的提高，所以也是极力的招揽徐阳。

明日传旨的公公还要去徐家庄走上一圈形式，传国侯之位的分封，礼仪可不能寒酸了。

皇城的守备很是严格，不过徐阳腰间的那个金鱼袋也是异常显眼，无一将士敢拦下询问。

徐阳晃了一圈就进了皇城的禁苑，那里现在是皇城守卫相当严密的地方。

过了三处守门，终于到了皇城的禁苑。

禁苑以前是皇家的后花园，众多不受宠的妃子在以前都喜欢在禁苑周围的土地上种些瓜果蔬菜，平日里也好补贴用膳。

而现在禁苑已经被严密的封锁了起来，周围的几处冷宫都是迁到了皇城的其他地方。

禁苑的大门还是隋时修建的，上面雕刻的花鸟虫鱼栩栩如生，门口四名衣着铠甲的军士目视前方，看起来威风飘飘。

徐阳迈着步子就打算进去，没想到没拦下来了，两柄长枪架在面前，看起来寒芒闪闪。

徐阳有些不高兴，“你们知道我是谁吗？”

“不管是谁，除非有陛下的手谕，否则不允许进入禁苑。”为首的那名军士坚定的说道。

“嘿，我说，现在这禁苑里种的东西可都是我带回来的，怎么还就看不了了。”徐阳感受到了封建主义深深的恶意。

“没有陛下手谕，不允许进入。”那命军士很是负责的说道，不过那死板的表情确实很让人不爽。

徐阳也不好跟这些军人置气，各司其职罢了，转头就想离开，没想到禁苑内传来一声轻灵的女声：“本宫当是谁白天在这皇城闲逛，原来是传国侯徐鬼谷，让他进来吧。”

“诺！”那几名军士立马像个机器人一般将长枪放了下来。

徐阳这下好奇心大起，这声音这么熟悉，急忙走进苑门，就看到一位身穿莲花长袍的美貌妇人，正是长孙皇后。

长孙皇后在几名女婢的服侍下挽了一下发髻，看起来高雅又妩媚。

“鬼谷今日怎有空来皇城。”长孙皇后还不知道李二召见徐阳的事，更不知道李二今晚要去‘开荤’的事。

徐阳当然不会傻到去坦白，抱拳行礼道：“臣今日是想来禁苑看看海外作物的生长情况，没想到在此能遇到皇后娘娘。”

长孙皇后咯咯的笑了一声，不得不说生过两个孩子不但没有让她显得更加苍老，反而是有一种熟韵的柔美。

“本宫今日也是想来看看这些高产作物，没想到能遇到海外归来的鬼谷，来来来，和本宫说一说，这些作物的神奇之处。”长孙皇后轻笑着朝徐阳招了招手。

ps：这一章是感谢书友氵回暖加更的，同时也感谢各位书友一个月的支持，祝各位书友月底愉快，晚上还有更精彩的两更～

第四章大唐顶级厨师

日头偏正，骄阳万里。

皇宫禁苑里陪着长孙皇后已经看了快有一个上午的海外奇珍了，长孙尤其喜爱禁苑中养的几只从澳洲带回来的考拉，只不过这几只小东西明显的不太适应大唐的气候与环境，一直趴在长孙怀里睡觉。

徐阳讲解的是口干舌燥，不过还是要腆着脸恭维的跟长孙一一介绍那些动植物。

“本宫听陛下曾经说过有一种辛辣食材，产自南美大陆，听闻可以让食用者汗流浃背，痛苦不堪，乃是此辣椒？”长孙皇后倒是没有丝毫疲态，指着禁苑中一个漂亮的青瓷盆中一株青绿色的植物问道，听徐阳介绍这些东西简直有趣之极，百听不厌。

徐阳舔了一些有些干燥的嘴唇，想让长孙看看自己想喝口水，只不过长孙皇后却丝毫没有在意，仍是好奇的问道：“徐卿，此物如此怪异，为何本宫听牛将军说此物是贵重的食材？”

面色有些尴尬，徐阳回答道：“娘娘有所不知，此辣椒味道辛辣，虽然吃起来会让人汗流浃背，火热非常，但也异常爽口，让人食欲大开。”

“哦？”长孙皇后顿时来了兴趣，“果真能让人食欲大开？”

“回娘娘的话，只要做法正确，绝对会让人胃口大开，臣哪里敢骗您。”徐阳边说边想着徐家庄后院偷偷种的那五株辣椒，自己到现在都没舍得吃，就等着明年结子大规模种植吃上这种美味，在这个只有花椒调味的古代。对于一个无辣不欢的现代人来说真的是一种折磨。

长孙皇后面露喜色。斟酌道：“陛下最近日夜操劳国事。胃口一日不如一日，本宫身为六宫之主也是担心陛下的龙体，若是能用此物烹饪出让人胃口大开的美味呈给陛下，想必陛下就能多吃一些。”

徐阳暗自腹议，谁说李二胃口不好，今天晚上就要吃了新罗女王，胃口简直好的不得了，可怜长孙皇后到现在还念叨着他的身体。

“娘娘宅心仁厚。还记挂着陛下龙体，果真是后宫贤主。”

徐阳又是一个马屁拍过去，反正马屁不要钱，多说一些大家都开心。

长孙皇后果然被逗笑了，“都说鬼谷传人伶牙俐齿，说的话果然让人觉得欢喜。”

“娘娘谬赞了，臣只是实话实说。”徐阳谦虚道。

长孙皇后笑了一会，才正色道：“此番海外带回了五十六株辣椒种，还收集了不少辣椒果实,本宫今日想拿出一株作为食材，烹饪出一份膳点。作为陛下午时的膳食，徐卿意下如何？”

“这....”徐阳感觉李二的火气已经够大了。中午再让他吃一顿辣的，今天晚上的新罗女王估计要惨了。

“怎么？不行吗？”长孙皇后蹙颦道。

“行，当然行。”徐阳急忙打着哈哈，“臣觉得用辣椒土豆两份海外食材做出一份膳食才最有味道。”

“那是最好了，徐卿来说步骤，本宫命下人来做。”长孙皇后面露笑颜，如春日里盛开的桃花。

“娘娘，臣觉得还是臣亲自动手下厨为好，毕竟是新式食材，臣怕那些御

厨掌握不好。”
长孙皇后眉毛一挑，都说君子远庖厨，长安稍微有些身份的士子官员都不会说出亲自下厨这种话，这鬼谷还真是特例独行。
“好，那徐卿有什么食材的需要尽管向御膳房提，本宫会一一满足。”长孙皇后笑道。
徐阳掏出了手机，也不怕长孙皇后看见，大大方方的做了几个酷炫的动作，把手机屏幕解锁，百度搜索制作红烧仔鸡的制作方法，前世的自己在楼下的一家小吃街经常吃这一道菜，土豆和鸡肉一起烹调的味道特别好，自己也是经常光顾那家小店，现在他就是打算做这样一道菜。
前世的徐阳也做过菜，大学毕业和老婆**之后，两人平时都上班，周末的时候一般都是徐阳做饭吃，一直按照百度到的步骤开始做，从一开始的烹饪小白到经过无数批评终成一代厨神，徐阳的心路历程也是颇多坎坷。
长孙皇后盯着徐阳手中的手机看着，眼睛闪闪发光，这东西就是能预测古今的手机镜，看起来是那么神秘莫测，刚刚徐阳手指点到的地方出现的光点简直就像皓月荧光一般。
徐阳拿手机找到了步骤，咂了咂嘴，便说出了自己需要的食材，长孙皇后立马就吩咐身边的宫女和太监带着一盆成熟的辣椒和土豆去御膳房准备，同时和徐阳移驾去御膳房。
御膳房离长孙皇后的立政殿不远，同时离禁苑也不是很远，众人到了御膳房，徐阳站在房门外，就看到墙上贴着两行对联，上联：八珍烹喜气，下联：五味调新香，文字看起来刚劲有力，不知是哪位大家所写。
听闻娘娘要来，御膳房上上下下井然有序的出来接驾，院子里跪了一大群人。
长孙皇后很是随意的道：“免礼。”院子里跪的黑压压的一片人才起身，为首的一名身穿蓝布麻衣的胖胖的中年人弓着身子就从人群前面站了出来，作了一揖道：“不知娘娘大驾光临，有何吩咐。”
“今日鬼谷弟子要用海外食材烹调出一道新菜式，作为陛下今日的午膳，你们要全力配合。”长孙皇后在面对这些仆从奴婢的时候永远是那么高高在上，仿佛不食人间烟火。
“小的遵旨。”胖胖的中年人恭恭敬敬的回到道。
示意一眼，徐阳便跟着众人进了这御膳房，老实说徐阳从来没有去过御膳房，就算在后世把紫禁城光了一圈也不知道故宫的御膳房在哪，这一次是第一次来到皇家的御膳房。
进了屋子，就看到整个屋子里整整齐齐，各式各样的蒸具，大锅，盘子，食材全都摆放的井然有序，同时屋子里很大，一个门还连通着后院，那边也是御膳房的地界。
韭菜、白菜、菠菜、荠菜、黄瓜、生菜、豌豆、冬瓜等等食材都放在一个个大木盘中，不少植物还是新鲜的，未摘下的叶片上还残留着早上的露珠。
几名小厮小心翼翼的把盛放土豆的大缸搬了进来，徐阳顺手就是将泥盆中的土豆给拔了出来，还好，这土豆已经成熟了，熟练的去皮，将新鲜的土豆放在了一边。
早已命人杀好的仔鸡送了上来，整只鸡被拔的干干净净，看起来就像是

一盘白玉一般。
　　徐阳挽了挽袖子，看着一旁的步骤开始了制作，先是将辣椒切碎，刺鼻的辣味直冲眼睛，徐阳的口水都快流出来了，这美洲的原生态辣椒果然辣的是非同凡响。
　　徐阳将仔鸡洗净切成块状，土豆已经去皮切斜刀片；命小厮递过来三个小菜碟，分别按照百度食材上说的：倒入六汤匙米酒、三汤匙酱油、两汤匙麻油备用。
　　一切准备完毕，徐阳吩咐下人点燃了大锅下面的灶台，锅热油温时放姜片和葱段爆香；倒入鸡块大火翻炒，直接炒到了鸡块的表皮有点焦黄、肉质略微收紧，倒入米酒、酱油，放糖，烧开后继续转小火焖至酥软，最后加入土豆和辣椒过味，一盘子红烧仔鸡就完成了。
　　众人看的是直瞪眼，如此熟练的手法，看起来这鬼谷弟子也是深暗烹饪之道，红烧仔鸡还在冒着热气，一股子鸡肉的香味和辣椒的麻香在整个屋子里回味。
　　长孙皇后轻嗅了一下，满脸陶醉，命身旁的一名女婢上去试吃。
　　那宫女满脸幸福，走到灶台旁，俏生生的夹起一块鸡肉放入口中，顿时瞪大了双眼；长孙皇后有些紧张的看着那名宫女的表情，就只见那宫女一副欲罢不能的**表情。
　　“回.....回娘娘....真是太好吃了..奴婢从未吃过这种味道....”宫女额头已经渗出了细密的汗珠。
　　长孙露出了惊喜的笑容，什么话都没说，就直接吩咐道：“随本宫去御书房，本宫要亲自给陛下送膳！”
　　ps：（感谢书友国家代表110的打赏，书友耸高的家的打赏，书友大衫的两张月票，书友白标的两张月票，书友满伍哥的一张月票，最后还有书友氵回嗳的慷慨打赏和月票，月底了，祝大家看书愉快！？）

第五章午膳定江山

“皇宫娘娘驾到！～”

御书房的大殿外响起了一声太监洪亮的喊声。

李二从龙案上抬起头，观音婢很少来御书房，今日怎么有空前来，停下手中的朱笔，李二朝大殿的正门望去。

当看到徐阳时，李二的脸色就是一窒，不会这小子把那件事告诉观音婢了把….虽说李二不害怕长孙皇后，不过这种和他国女王的辛密之事，还是自己主动，李二也是有些不好意思。

徐阳看到李二讪讪的脸色，一下子就知道李二在担心什么，心中快意不已。

长孙皇后不知其中何事，踏进了御书房，缓步走到桌案旁就坐到了李二身边。

“陛下，臣妾今日在禁苑观赏海外植物之时，巧遇了鬼谷徐卿，臣妾擅自做主，命这鬼谷弟子烹饪了一道海外食材，特此献给陛下。”长孙皇后满脸幸福的说道。

李二一听不是来质问自己和新罗女王的事，顿时松了一口气，笑着说道：“观音婢如此心意，朕自然要品尝品尝。”

宫女们上来揭开砂锅的盖子，一锅红烧仔鸡透着诱人的金黄，散发着浓郁的香味，一旁站着的白眉不知从身上什么地方抽出一支筷子，点了点酱汁，塞到了嘴巴里，这是在给李二验吃。

不过筷子刚一塞入白眉口中，他就脸色一变，最后朝李二点了点头道：“陛下，此物甚为辛辣，陛下食用时还请勿过太快。”

长孙皇后笑道：“此物当然辛辣。因为这一份菜中可是有那海外植物辣椒。”

李二听闻。脸上的好奇之色更重。“既然如此，那朕更是要好好尝尝，究竟与其它膳食有何不同。”

说罢，李二就接过旁边小婢递上来一双银制筷子，伸进了砂锅中，李二先是叨起来一块鸡肉，缓缓放入口中。

立马有一股陌生的逼人的味道像一堆熊熊烈火，直逼喉咙。刺激着李二的舌根，这感觉让人欲罢不能，仿佛吃的是一团火，鸡肉十分酥脆，一口咬下去，酱汁在口中四散，香辣的感觉简直让人胃口大开。

“嗯～”李二发出一声**的呻吟声，“啊～”呼出一大口气，李二感觉口腔中全都是那股辛辣和鸡肉的香味，原本厌食的胃部现在一阵饥饿。只想大口的撕咬食物。

接着李二都叨起来了一块土豆片，半举在空中。问道：“这又是何物？”

“回禀陛下，真乃是土豆，被切成片之后的样子。”徐阳急忙答道。

李二点了点头，好奇的塞入口中，随即满意的眯着双眼，辛辣的辣椒配上绵延润滑的土豆，香味和辣味在口中席卷。

“观音婢，此物太过非同寻常，朕现在感觉胃口大开。”李二擦了擦额头上的细密汗珠说道。

长孙皇后看着李二吃的这么开心，脸上喜色更重，“陛下，等明年果实结种，臣妾定顿顿给陛下做如此美食。”

“嗯，观音婢有心了。”李二满意的说道“观音婢莫要在一旁看着，如此美食，需分享才是。”

“嗯。”长孙皇后如同一个少女一般，羞红着脸和李二吃着一锅红烧仔鸡。

徐阳此时已经无语了，眼前的这两位已经完全无视了自己，你一口我一口的，吃的情深意切，完全忽视了这道菜的制作者。

此时的李二和长孙都吃的满头冒汗，李二更是叫太监们去取来了冰水，和长孙皇后对饮。

一锅红烧仔鸡，就被李二和长孙皇后给分食了干净，当然长孙皇后只是吃了两三块鸡肉和几片土豆，整锅大部分还是进了李二的肚子。

“嗝。”李二打了一个舒爽的饱嗝，旁边的宫女急忙端上了一盏冰水，又拿出丝绢帮助陛下擦去额头上的汗。

“美味啊～美味。”李二赞叹道，“如此奇物，竟能让人欲罢不能，朕感觉朕这月以来是吃的最饱的一次。”

长孙皇后笑盈盈的说道：“陛下喜欢就好，可惜现如今辣椒太少，剩下的都只能作为种子，陛下若是想吃，只能等明年辣椒收获了。”

李二点了点头，“一年而已，朕等的起，一想到这世上还有如此美味的膳食，朕就觉得人生如此快意！”

扫了一眼旁边站着快睡着的徐阳，李二大乐，袖袍一挥，仰在案前，语气随意道：“小子，你当初身在鬼谷时也能吃到如此食物？”

徐阳有些生气，这俩家伙刚才只顾自己吃，连看都不看一眼主创厨师，简直太不尊重人了。

“这等食物就被称为美味？我鬼谷在烹饪之道世间敢说第二，就没有门派敢称第一，比这红烧仔鸡出色的食物数不胜数，我师父可是号称世间顶级厨师，作为他的弟子，我至少也算是大唐顶级厨师。”徐阳傲然道。

“哦？这等食物都不算是美味？”李二的好奇心大起，他很好奇鬼谷都食用什么东西，“那你在鬼谷都吃些什么食物？”

“汉堡，薯条，三明治，欧洲鲍鱼，北美龙虾，”徐阳没好气的胡扯道。

“这.....”李二也是有些呆住，这些东西他都没有吃过“朕听你说龙虾？这虾居然加一龙字，难道是要化龙的虾？”

徐阳也是被李二天马行空的想法给逗笑了，“这虾不能化龙，不过身体可以长到湖中虾的百倍大小，已然是虾中王者，故称龙虾，乃是虾中的龙者。”

李二听闻，啧啧称奇。“朕也想尝一尝这龙虾是何滋味。”

“臣此番愿意出征高丽，于海上给陛下带回龙虾，鲲鹏等海洋神物。”徐阳打蛇上棍说道。

李二沉默了一下，道：“朕会准你征伐高丽。”

徐阳没想到李二突然变的这么爽快。

李二缓缓抬起头，“但朕赐你传国侯之位，就是想让你鬼谷之术，能佑我大唐万世之业，新罗可以输，士兵可以死，战事可以败，但是你一定要和朕保证，绝不以身涉险，无论如何，你都不能上战场，一旦形式不对，你就要给朕平平安安的回来，大唐需要仰仗着你鬼谷的预测之术，你可明白？”

没想到李二会说出这样一番话，徐阳也是有些微微发呆。

“请陛下放心，臣定当谨记！”

ps：本月的最后一章，祝书友们看书开心~

第六章聪明人的布局

徐阳走了，御书房的龙案旁长孙皇后突然像是变了个人一般，脸色一正，询问道：“陛下不是一直说继位日浅，国家未安，百姓未富，况且有北方突厥，现在为何要允许出兵高丽？”

李二的脸上露出一股自信的笑容，突然问了一句驴头不对马嘴的问题。

“观音婢觉得这鬼谷弟子如何？”

“倒是恭良纯正，聪颖伶俐，不过有几分傲世之意。”长孙皇后想起了徐阳刚刚那一副不耐烦的样子，蹙颦说道。

“哈哈，观音婢评价果然入木三分。”李二爽朗的笑道，“这天下的聪明人总是有些傲气，特别是那些异人，你看这鬼谷徐阳，面对你我二人时，无丝毫畏惧谄媚之意，傲骨风霜，再加上朕要封他一传国爵位，想必现在的傲气正盛。”李二说罢，还笑着抚了抚胡须。

长孙皇后听到这里，眉头皱的更深了，帝王的御人之道她不甚了解，也不知道李二究竟想做些什么。

“陛下，既然这鬼谷弟子已经如此恩受，为何还要应允他的请求？”长孙的语气中透着深深的疑惑。

李二的笑容深邃，语气有些玩味道：“所以朕打算仅仅给他三千兵马，还有远洋舰队，恩威并施，看他如何能斗转乾坤！”.....

....

徐阳感觉腹中饥饿，李二这个老家伙吃饭也没想到自己，自己辛辛苦苦弄的一锅鸡，全成了他的口中之物。这万恶的封建主义光辉终于还是照到了自己的身上。

正想着去御膳房自己搞点东西吃。填一填自己受苦受难的肚子。结果在路过皇城显德殿外就听到大殿里的院子里震天的喊杀声。

当时听到这声音的时候，徐阳的脑子就嗡的一声，第一个念头就是“难道有人在皇城内哗变？！”

小心翼翼的绕道显德殿后面的小门，猫着眼睛就朝里面看去，只见数百名禁军将士在诺达的院子里练习射箭。

不少人射箭的时候都是大吼一声，仿佛百米外的靶子是自己的杀父仇人一般。

“啪。”后背被拍了一下，徐阳像一只受惊的猫一般一蹦三尺高。

慌忙转身，就看到一白发公公捂着嘴巴在那偷笑。正是和白眉长相一模一样的李二身边的贴身太监。

“侯爷怎么有兴致来这显德殿看禁军军演？”白发公公的声音典型的有一种太监的尖声尖气，听的徐阳身上起了一阵鸡皮疙瘩。

“这显德殿居然有禁军军演？”徐阳也是有些发呆。

白发公公笑道：“侯爷难道不知道陛下刚刚登基时渭水之盟后所创的兵武馆？”

徐阳愣了愣，“还请公公明示。”

那白发公公又是捂嘴笑了两声，看的徐阳一阵恶寒。

“这兵武馆乃是陛下亲创，当初渭水之盟后，陛下深感突厥之威胁，便交代皇城禁军‘戎狄侵盗，自古有之，患在边境少安，则人主逸游忘战。是以寇

来莫之能御。’便命禁军头领武校尉组成一支禁军队伍，不开凿池塘、不修筑宫苑。只是在这显德殿每日习武，陛下也是经常来亲自监督，射中靶数多者，赏弓箭、刀枪、金银等物，同时给与将领上等考绩。”白发公公很耐心的解说道。

徐阳倒是有些发呆，原本以为偷偷训练军队的只有自己，没想到李二也这么有先见之明，果然别把人都想成傻子，大家都是聪明人！

白发公公似乎对徐阳很有好感，凑了上来，继续用他那尖声尖气的嗓子说道：“按照唐律，‘以兵刃至御在所者绞’，不过这显德殿算是唯一一个配兵刃不受问之处了。”

“原来如此，徐某受教了。”徐阳心中暗自心惊，李二果然是艺高人胆大，整天愿意让这么一群士兵在眼皮子地下训练，要是哪个狂徒居心不良，暗中下手，后果简直不堪设想，不过贵为天子，李二却丝毫不害怕，果真是一代强人，这气度都让人佩服。

“侯爷欲往何处去？”白发公公热心的问道。

“哦哦，我想去找点东西吃，肚子有些饿了。”徐阳捂着肚子说道。

白发公公一听，乐道：“杂家正是要去给承乾太子和三皇子送饭，侯爷要是有意，可随杂家同去？”说罢，还看了一眼自己的身后，四名提着古声古色饭盒的女婢纷纷提了提手中的食盒。

徐阳一听还有这种好事，免费的午餐送上门，不吃白不吃。

“那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徐阳作了一揖道。

白发公公很是高兴，徐阳不知道这老家伙对自己哪来的这么多好感。

“侯爷海外归来，老奴当初可是佩服的紧，若是这亩产十五石种子能顺利在我大唐种植，天下富足指日可待矣。”白发太监的眉宇间透着一股子喜色。

徐阳这才知道这白发太监的好感究竟是从哪来的，原来是钦佩自己从海外带回来的高产植物。

“公公过赞，能把此高产作物带回大唐，也是徐某的毕生心愿。”

白发公公双眼露出了憧憬的光芒：“不瞒侯爷，杂家以前也是农家出身，后来连年饥荒，家中父母全都饿死，和哥哥相依为命，后得一好心道人收留，在道观学些武技，一直到后来道观起火，杂家和哥哥拖着十四岁的身子进了秦王府，净了身，一直伺候陛下，一路坎坷，也是明白这大唐百姓的苦难。”

徐阳听闻，没想到这样一个太监都这么有故事，看来李二身旁的那个白眉太监就是他哥哥了，其中辛酸的人生简直能写成一部小说。

“公公身世凄苦，总算是苦尽甘来。”徐阳也是宽慰道。

白发公公听闻，摇了摇头道：“杂家听闻海外带回了十五石的良种，连夜和哥哥去看，真乃奇物，若是此神物能早点在我大唐普及，想必杂家的爹娘也不会饿死。”

徐阳听这公公的语气有些凄凉之意，只好安慰道：“人死不能复生，还请公公节哀。”

白发公公语气又恢复了清朗：“杂家现在天天就盼着这高产作物能在我大唐普及，也好让这千疮百孔，征战不休的百姓能好好的休养生息一番，不再像杂家这般，有孩儿饿死的情形出现。”

徐阳听完，突然觉得这公公有些尖细的声音不是那么难听了，反而有种

让人肃然起敬的感觉。

“公公如此心系天下，徐某也是佩服。”徐阳发自肺腑的赞叹了一声。

倒是白发公公有些受宠若惊，“杂家只是把想说的话说出来，毕竟也是农家过来的，没什么心系天下之说，侯爷谬赞了。”

....

李承乾和李泰两位皇子的用膳之处在太极宫旁的成天殿，离显德殿不是很远，徐阳和送饭的众人很快便到了那。

“大哥，书院说下周就不能回皇宫吃饭了，说什么要在食堂吃，食堂是什么？”李泰坐在一个小桌子上扣着手说道，自从一同跟徐阳学习过物理学之后，李泰和李承乾的关系明显的好转，毕竟是小孩子，徐阳特意悄悄给他们灌输的他俩是钦定的鬼谷弟子之后，他们整天就在一起玩，现在关系也是越来越好，再也没有了当初的剑拔弩张。

“我也不知道，不过听牛大哥说，食堂是个好地方。”李承乾也是一副不明所以的说道。

“嘿嘿，不管是什么，反正书院都是聪明人待的地方，我真想快些开学。”李泰咧着有些胖胖的小脸说道。

“听牛大哥说，进了书院，原本以为自己是聪明人的都会觉得自己变成了傻子。”李承乾倒是有些忧虑的说道。

“不管怎么说，我就是喜欢书院。”李泰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模样。

“午膳到～”殿外传来了一声太监的声音。

ps：感谢书友氵回暖的一张月票，感谢书友xiao蛮的一张月票！～

第七章按计划行事

郁郁葱葱的一片秦岭，数十个身影在林中飞快的穿梭。

“嘶～”树枝上，一条毒蛇吐着信子，倒三角的蛇头显示着它的毒性猛烈。

“啪！”一双手迅速的握住了毒蛇的七寸，一个右眼上一道疤痕的精悍大汉从密林中显现出了身影，正是城管部队的张武。

“哈哈，今天中午又能开一顿蛇荤了。”刘义震笑着从一颗大树后跳了出来。

“今日是交接之日，全员不得随意走动。”一个精壮的大汉也是从树林间走了出来。

“一晃又是一个月啊，我感觉现在我现在的枪法已经可以赶上张武大哥了。”一个较为清瘦的年轻人也是从密林中钻了出来，正是幽州城管队的陈晓生。

“虎队，侯爷究竟什么时候回来，我感觉咱们在这么训练下去，都快要变成真正的野人了。”原本在幽州清秀的陈晓生此时变得浑身上下充满的一股子彪悍之气，不得不说野外生存训练真的很能磨砺特种部队的能力。

队长李虎面露难色，皱着眉头道：“今天是最后一天，如果还没有收到侯爷回来的消息，咱们就现在徐家庄安顿一个月，等待侯爷。”

“好！”一直想回去的刘义震迫不及待的说道，“整天吃这些野物，感觉自己都快变成这些野物的一部分了。”

李虎瞧了他一眼，道：“全队现在就你一个负重三十里跑下来跟死狗一般，我看最不应该回去的就是你，还需要拿特种训练的方式锻炼锻炼。”

“虎队。别啊。”刘义震面露苦涩“当初你们的底子哪个不比我好啊。一个个吃的都是精壮精壮的。我训练也挺刻苦的啊，横木，泥潭，匍匐，单杠，要我说，全队还是我进步最大。”

刘义震的自嘲式说法也是逗的数十个汉子纷纷大笑。

正当大家说笑中，就见李虎一摆手。众人立马停止了说话，纷纷屏息凝神的四下观望着，想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

“布谷～布谷～”密林的外部传来了一阵隐隐约约布谷鸟的叫声。

李虎面露喜色，朝着声音的方向大喊一声：“天王盖地虎！”

那布谷鸟的声音楞然一顿，随即停了下来，“小鸡炖蘑菇！”，这一声隐隐约约的传到了众人耳中，大家的脸上都是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朝那个方向奔袭而去，很快，便看到一个身穿徐家庄管家袍的成年男子。正是徐阳的一个贴身仆役张二。

看到数十名身穿花花绿绿，脸上涂满颜料的大汉。张二丝毫没有惊讶，反而是欣喜道：“诸位，侯爷回来了，一切按计划行事。”

……………

李承乾和李泰两名皇子高兴极了，能和昔日的老师，而且是最有趣的老师同桌而食，简直就是一大乐事。

“徐师今日怎么有空来皇城的？”李承乾倒是很客气。

“哦，今天你们的母后见到我，要求我给陛下坐上一顿午饭，所以就在皇城待着没走。”徐阳囫囵的朝自己的口中塞着食物说道。

“哦？都说君子远庖厨，徐师怎么还好厨艺？”李承乾永远是一幅翩翩君

子，风轻云淡的问道。
“还不是你们母后硬是叫我用海外作物做上一顿饭，宫里没人会做，所以只能我亲自动手。”徐阳继续塞着食物，口中有些含糊不清。
一听是海外作物做成的食物，李承乾和李泰顿时双眼露出精光。
“是什么海外作物啊？”李泰迫不及待的问道。
“嗯....也没什么，就是土豆和辣椒。”徐阳停下来喝了一口汤，果然皇子的御膳味道不错，继续埋头大吃。
“土豆和辣椒...”李泰已经馋嘴的流下了口水，“究竟是什么味道啊？”
“额，就是很辣很麻，你们年纪还小，应该不喜欢吃的。”
李承乾和李泰一听如此便没了兴趣，平日里在饭菜中吃到花椒他们都会难受半天，更别说更辣更麻的东西了。
“徐师，下周我和青雀就要到南山书院寄宿了，何谓寄宿？”李承乾有些忐忑的说道，他的性格总是对未知有些惧怕。
一听李承乾和李泰要去学校寄宿，徐阳顿时乐了，当初设立书院的时候自己就像书院几位大佬表明要求学生们一周都在学校，只有周六和周末可以回家休息，当初陆德明和颜之推可都是很反对的，没想到现在大学部已经尝到了甜头，连小学部都要这样做了。
“寄宿就是吃住都在学校啊，很爽的。”徐阳露出了邪恶的笑容，想想这些古代人都要被拉来和自己当年一样体验一把应试教育就特别爽快。
“吃住都在学校，那多久才能见一次母后？”李泰年纪还小，几乎每天都会去拜访长孙皇后，长孙也是尤其的宠爱他，现在他特别担心见不到母后的问题。
“嗯，这个嘛，每个周末都可以回家一次。”徐阳解释道。
“何谓周末？”徐阳的嘴巴里总是能蹦出一些新的词汇，所以李承乾和李泰每次和他交流基本上都是在问问题。
“周末嘛，就是七天中的最后两天，也是休息的两天。”
“七天才能见到母后两天？”李泰一听顿时有些难受，一天见不到母后他都会想念，这五天见不到，简直比打他还难受。
“你不能出学校不代表你母后不能去学校看你啊。”徐阳笑道，“南山书院专门准备了陛下和娘娘的小行宫，虽然不大，但是绝对温馨，到现在娘娘和陛下都还没有去住过，要是他们去住一次，我想可能就想永远留在那陪你们了吧。”徐阳对后世百度到的那些家具布置很有信心。
“那这样，我母后每天都能去看我，而且能在南山书院住下吗？”李泰的眼睛冒出希望的光芒。
“嗯，当然，娘娘驾到书院，那是书院的荣幸。”徐阳觉得绑住两位小皇子简直太正确了，娘娘做代言的书院，大唐第一书院的名头绝对没跑了。
....
“牧川将军，您作为此次倭国出征的代表，居然才带了区区一万人，而且其中还有五千老弱？”高高坐在大殿上的渊盖苏文轻笑道，脸上的藐视之情溢于言表。
那名叫牧川的将军脸上飘过一丝阴霾，用生硬的高丽语说道：“我大倭此番是带着诚意前来助阵的，渊盖将军就是这样对待自己的盟军的吗？”
“不不不，牧川将军，不是我高丽没有诚意，而是你们倭国没有诚

意。”渊盖苏文前一秒还是笑呵呵的，随即脸色一冷，寒气逼人的说道：“我高丽北连靺鞨，南连百济、倭国，已然有西抗唐朝，主盟东方之志，倭国的国主也是个目光短浅之人，突厥已经连年雪灾，大唐迟早会将其覆灭，自然会主盟亚洲之图，到时我东方三国若不同心协力，如何能对抗大唐？”

那牧川将军脸色有些难堪，嘴硬道：“既然大唐如此强盛，我倭国自然依附之。”

“哈哈哈哈。”渊盖苏文仰天大笑，随即用一双野兽般的双眼盯着他“你也是个鼠目寸光之辈，真不明白你们倭国，听说你们刚刚从洪荒野人变成君王**？果然是如此，要不然也不会这般没有骨气。”

“八嘎！”那名牧川将军脸色通红吼道。

“呵呵。”渊盖苏文不屑的笑了笑道：“大唐就是一只吃人不吐骨头的野兽，它可不会按照计划行事，当将你们倭国撕咬成碎片时，你们才会明白什么是野蛮的入侵！”

ps：求月票~求打赏~求推荐，一念拜谢！

第八章传国县侯

从承德门出来，就看到韩彦轩一身蓝衣抱剑现在那等着自己了。

“以后少进皇城，这里面我进不去。”韩彦轩淡淡说道。

徐阳大感惊异，“这世上居然还有你进不去的地方？”

“里面高手太多，就刚刚送你出来的那白头发的太监，武学看起来就已经难以看出深浅，我若出全力，最少也只能在二十回合后破他。”

回去的路上，徐阳暗自心惊，这皇城的水，要比自己想的深的多。

低调回了徐家庄，徐阳直奔自家的二层小楼，皇宫虽然气势恢宏，但是总有一股子生人勿近的冷漠之感，还是自家有人情味些，心中暗下决心，以后少去些皇宫，多在家陪陪娇妻才是正道。

进了庭院就看到刘梦璃一身紫色长袖女装，在几名仕婢的伺候下摆弄着院里种的那些海外带回来的花草。

“夫君回来了。”刘梦璃一看徐阳回来，脸上的喜色怎么都掩盖不住。

“夫君此番进皇城所谓何事？”刘梦璃把周围的几个丫鬟全都打发了，只留馨儿一人，两人走到徐阳身旁关切的问道。

“嘿嘿。”徐阳上去一手挽住刘梦璃的细腰，色色的说道“为夫这次又要升官咯。”

刘梦璃脸颊微红，羞道：“有人看着呢。”

徐阳坏笑一声，“又不是外人看，馨儿，你说是吧？”

丫鬟馨儿也是小脸红扑扑的喏喏道：“馨儿不是外人。”，看的徐阳也是爽朗的大笑了几声。

“好啦好啦。看你得意的，陛下又分封夫君什么了？”刘梦璃虽然嘴上有些娇嗔，但是脸上的喜色依旧溢于言表。心中好奇不已，自家夫君不知又得个什么官位看起来如此高兴。

“我给你说，你可别吓着咯。”徐阳一本正经的说道。

“陛下难道封夫君为当朝宰相？”刘梦璃语气有些震惊的说道。

“no，no，no，宰相多累啊。”徐阳摇头晃脑，一字一顿道：“陛下封我为传国县侯。”

…………

鬼谷徐阳被封为长安传国县侯的消息不胫而走。连《大唐新闻报》都专门用了一个版面报道了这个消息，顿时间搞得满城皆知，议论纷纷。

人怕出名猪怕壮。红人门前是非多。

传国侯，这个大唐开国以来都未曾分封过的爵位，虽然品级不高，但是奈何传国。子子孙孙。与国同休，这种非天大贡献者不能得的尊贵荣耀，居然被一个才进去朝堂一年的小子给拿了去，这让那些拼死征战的开国功臣们心里有些不是个滋味。

徐阳被封为传国县侯的消息也是在长安的众多官员中传开了，一部分官员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另一部分官员则觉得这颗陛下眼中的大树前途无量，打算着即日前去拜访；还有一部分官员则是愤愤不已，打算辩护一番。

其中就数淮安王李神通的意见最大。

淮安王李神通何许人？高祖李渊从弟，李二的叔父是也。当年李渊起兵反隋，第一批起兵响应的从龙功臣。功劳大的简直耀眼。

当然李渊当上皇帝之后也没忘了他，封封永康王，后改封淮安王，食户两千，封地三千亩，金银珠宝不尽其数。

不过一朝天子一朝臣，李二登基之后，老一批的官员基本上都开始被雪藏，李神通自然也不例外。

俗话说由简入奢易，由奢入简难，原本在李渊面前红极一时的右翊卫将军，到现在门前冷落的困顿王爷，李神通的人生也算是大起大落，大喜大悲，自然造就了他愤恨难平，嫉妒他人的性子，徐阳这一次也算是躺着也中枪，成了他嫉妒的对象。

…………

东宫，两仪殿。

“臣等不服！”巨大的两仪殿上，一名白发苍苍，身披甲胄的老将身后站着**名身穿绯袍绿袍的中年人，每个人手上都端着一块玉扁，那意味着他们是来反对李二的政策决定的。

“哦？淮安王为何如此置气，还联名上扁反对朕的决定？”李二的语气不冷不热，一双眯着的丹凤眼让人看不出他内心的想法。

“陛下，对于分封长安县侯徐阳传国爵位臣等不服！”那老将虽然看起来苍老，可是声音却浑厚有力。

“叔父为何不服？”李二的语气有些发冷。

“臣举兵关西，首应义旗，征战不休，浴血奋战，如今徐阳之人只是海外逛了一圈，带回来些野生瓜果，巧舌如簧，花言巧语，便分封一个传国之位，臣心里不服。”老将说的不卑不亢，好似徐阳真的只是个欺瞒天下的小人一般。

李二的嘴角翘起了一抹轻蔑的微笑。如今事实早已迥然不同往日，这些坐在功劳簿上吃老本的老人，自恃功高，但也不看清楚现在是什么天下，往打天下之时，自然凡是是武将当先；可现在需要的是治天下，必须要以文臣为主，这不会以任何人的意志所转移。

自从山东集团覆灭之后，朝堂上的文武之争就成了主题，这一次徐阳这个不文不武的小家伙的分封正好可以成为李二下手的点。

如今，老资格的宗室亲王李神通第一个跳出来，这样最好，只要把他说服，其他人就不敢不服。

“义旗初起，叔父虽然率先起兵响应，可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还是为了自营前途和躲避灾祸。其后，窦建德吞噬山东，叔父全军覆没；刘黑闼死灰复燃，叔父望风败北，而徐阳此人，先预测贞观蝗灾，后带回高产良种，现如今更是有一个江山社稷至关重要的预测，此番对我大唐，有再造之恩，要论功行赏，当然应该在叔父之上，叔父虽是国之至亲，朕也不是一个吝啬的人，但却不能因为私情就与此勋臣同赏！”

李二的语气那样坚决，李神通一时间有些呆住，连这些羞人的老底都翻出来了，看来徐阳这个人，陛下是要保定了。

李神通虽然嫉妒，但绝不是个傻子，和陛下作对，根本没有丝毫胜算可言，还是去找太上皇诉苦，安慰一下受伤的心情吧。

李神通退下了，从他走出两仪殿的那一刻，天下人又从新认识了一下那个一年前出现在朝堂上的小子；那个在殿前啖饼而食被魏征弹劾的小子，远航出海一年多，朝堂上不见身影的小子，似乎大唐在发生着某种变化，南山

书院、商务会所、钢铁厂、玻璃厂、煤炭厂，种种的这些像是点醒了那些人在观望的官员，这大唐，要变天了…

……….

天空已经完全黑下来了。

黑夜总是能给人带来一种莫名的安全，躺在温暖的被窝里，昏黄的烛光像是无边海洋上隐约的灯塔，让徐阳的心稍稍感到些慰藉。窗外的浓黑像是蛰伏了一只巨大的野兽，仿佛要将他吞没，与它融为一体，像回到母亲的宫一样自由温暖。

躺在床上，徐阳的脑海中刚总是浮现起新罗女王那柔美的面庞，此时的她，应该在李二的床上婉转承欢吧？一想到这件事，徐阳就感觉浑身燥热如火。

旁边传来佳人恬静的呼吸声，刘梦璃早已入睡，就算在梦中，她也是笑着的，能和夫君同床共寝，这是她半年多以来每每梦中的画面，如今成为现实，怎能不梦中含笑，春梦无垠。

刘梦璃抱着徐阳的胳膊，紧紧的搂着，似乎想把他融入自己的身体，徐阳又何尝不是！手臂上传来的是柔滑的**，呼吸的是处子的幽香，这简直让徐阳有一种随时变身的冲动。

可是十七岁不到的年纪，又硬生生的阻止着徐阳心中的欲念。

“等得新罗胜归来，小爷就要了你的身子，和你生一堆孩子，再也不走了。”徐阳趁着月光，吻了一下刘梦璃的额头，嘟囔着什么，最后也缓缓进入了梦乡。

ps：（感谢书友超级无赖男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耸高的家大大的打赏，拜谢！）

第九章芙蓉帐暖

清晨，东方的天边升起了瑰丽的朝霞，徐家庄里的屋顶飘着缕缕炊烟，空气中弥漫着轻纱似的薄雾。

长安的报晓钟声早已经传到了徐家庄，可是庄里却冷冷清清的，除了一些年纪大的庄户在庄子里吃着早点，随意走动。

“莫老头，听说咱们庄主封个啥侯，现在成了长安除了名的人物，咋回事？”一名头发稀稀疏疏的老者端着一个饭盆好奇的问向另一个秃头老者。

那秃头老者似乎还是个文化人，将一块饼塞入口中之后，才从口袋中掏出一张报纸，指着叠的整整齐齐的报纸，满脸正式的说道：“吼，那叫传国县侯，子孙同享，就是咱们侯爷生了儿子，以后儿子也能继承侯爷的爵位，而且不朝下掉，儿子传给孙子，孙子传给曾孙，代代相传。”

头发稀疏的老者听的已经是两眼发光，一拍大腿：“那咱侯爷岂不是世世代代都能当侯爷？！”

秃顶老者瞥了他一眼，“谁说不是呢。”

“哎呀。”头发稀疏的老者此时已经激动的无以复加，似乎跟他得了这爵位一般。

“我说老孙头，你高兴个啥劲，又不是你得个传国爵位。”秃顶老者看着那激动的手舞足蹈的老者，好奇的问道。

“哎呀，你咋就不明白，咱们子子孙孙也都能跟着侯爷的子孙享福啊。”

秃头老者一愣，突然想起了徐阳每月给庄户发的一贯钱。顿时恍然大悟，“咱们可要抱紧这颗大树啊！”

正当两位老者打算庆祝庆祝这天大一般的喜事时，就看到庄外的大路上，十几辆马车浩浩荡荡的停在了庄子口的牌坊下面.....

....

清晨的朝露从叶子的叶片上缓缓滑落，含苞欲放的蓓蕾上，晶莹明亮的露珠闪烁着，显得生气勃勃。

皇城，闻香殿。

粉色的丝帐，禅香的香炉，女人的一双玉足。缠绵的丝锦中。隐约露出一个绝美的女性**。

李二缓缓的睁开了双眼，感觉自己的腰部传来一阵阵酸累，昨夜的荒唐征伐，如同蚀骨吸髓一般让他回味无穷。

扭头朝一边看去。就看到一个绝色佳人正静静躺在自己的枕边。正是新罗之主。德善女王。

蓬松的黑发，更衬托出她白皙的皮肤，两双眼睛纤长黑亮的睫毛在微微的抖动。宫女们燃起的宫灯洒在她的脸上，显出一阵柔美的光芒，李二用手轻抚贴在她嘴边的几缕青丝。她抿了抿嘴，仿佛还沉醉在她的梦里。

“不用装了，朕知道你醒了。”李二缓缓道，声音中竟有几分难得的俏皮。

睁开，双眼。

那是一双摄人心魄的眼睛，其中的妩媚，简直能将男人融化。

一双白皙的手缓缓攀上李二的胸膛，缓缓的在胸膛上画着圈圈。

“陛下既然醒了，还如此捉弄人家。”这一声娇媚动人，如同九幽而来的

狐媚子，没有男人能受得了这样的诱惑。
翻身，上马，李二又开始了芙蓉帐里的征伐....
....
“大清早的还让不让人睡觉了！”徐阳抱着脑袋从床上爬起来，今天不知道挂什么风，居然大清早的又十几名官员来拜访自己。
“侯爷，来访的大多都是您的故交，特别是还有仆射长孙无忌大人。”刘七站在门口腆着脸，搓着手，兴奋的说道。
“就算是天皇老子来了也不能打扰我睡觉啊！”徐阳骂道。
“夫君还是别睡了，让诸位官家就等毕竟有失礼仪，奴家先去前院招待，夫君要快些准备了。”刘梦璃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梳妆打扮好了，坐在梳妆台前，将最后一根银簪插在盘起的头发上，在两名女婢的服侍下就出了门，临走前还不忘提醒徐阳一声。
“啊西八！你们这些万恶的古代人！都起这么早！”徐阳简直有些崩溃，早上六点，这在后世，自己可能才刚刚睡下没几个小时，可是现在，居然就要起床了。
子曰：“早上不睡，一天崩溃。”此时的徐阳就处在崩溃的边缘，奈何来访问的还都是些朝廷大佬，推也推不掉，只能硬着头皮去接待。
胡乱的把头发扎起来，刘七就叫来了几名小厮帮助徐阳穿衣服，以前刚刚穿越来的徐阳很讨厌别人服侍他，可是现在，张开双臂，眯着睡眼，心安理得的让小厮帮自己穿上一件又一件繁琐的礼服，再也没有了当初刚刚来到大唐的谨慎，不知道这是一种**的退步还是一种入乡随俗的进步。
迈着发酸的步子就朝前院走，那边是会客大厅，也是徐家庄最大的一间房子，完全采用了唐朝的建筑风格，主要是入乡随俗，怕会客的时候客人不习惯。
离会客厅老远，就听到大厅里传来一阵恭维声：“徐夫人真是蕙质兰心，端庄贤惠，徐公能得此佳偶，真乃是人生福气。”
“是啊，是啊，徐夫人秀外慧中，风姿卓越，真乃贤内助是也。”
徐阳一听，差点没栽倒，这一帮子酸腐是哪冒出来的？
浑浑噩噩的推门进了大厅，徐阳扫了一眼，除了正坐在客长位子上的长孙无忌，和他身旁坐着的长孙冲，长孙仰二人，其他的人自己一个都不认识。
坐在厅前高坐上的刘梦璃看徐阳来了，急忙起身，让女婢带着徐阳到主人位子上做好。
“徐公，许久未见，身子可还安好，刚刚听徐夫人说你身体不适，要不要老夫请些医术高明的郎中看一看？”长孙无忌微笑着说道。
“啊，不用不用，我就是血糖有点低。”徐阳随口一句，随即意识到自己说错话了，急忙改口道：“不是，就是偶感风寒而已，休息休息就好了。”
“哦~”长孙无忌点了点头，“那是要多休息休息，风寒此等小病，鬼谷又正值壮年，想必过些时日便会好了。”
“嗯。”徐阳也是有些不知道该说些什么，“长孙大人，请问这些人是....？”最后徐阳只好问了问在坐的这些官员。
“哦，是老夫唐突了，这些都是仰慕鬼谷奇术的京城官员，今日听闻老夫前来拜贺，都纷纷表示要来一睹鬼谷风采，这便随老夫一同前来了。”长孙无

忌和煦的笑道，只不过他的鹰钩鼻显得有些阴翳。

“忘了自我介绍，下官礼部侍郎，蔡德昌，拜见传国侯。”一名坐在靠前位置身穿绯袍的官员急忙起身自我介绍道。“下官听闻徐公被封为传国县侯，特来恭贺，命下人带来了鹿茸三十斤，人参三十斤，还有益气养胎的补药，还祝传国侯能早生贵子。”

这礼部侍郎说完，大厅上的刘梦璃脸色就有些绯红。

“多谢多谢。”徐阳打着哈哈。

“下官前厅卫侍奉....”“多谢多谢。”

“在下....”

....

一帮子人送完礼物，纷纷告辞，望着那浩浩荡荡离开的车队，还有摆在院子里一大堆的礼品和补物，徐阳喃喃自语道：“权利还真他妈是个好东西。”

....

皇城，闻香殿。

整个大殿充满一种靡靡气味，亵裤散落在床单上，粉色的床单上，点点血迹证明着一切发生的故事。

李二喘着粗气，朝帘帐外喊道：“侍婢！给朕拿水来！”

“诺。”就听一声柔弱的女婢声音传来，很快，两个个精雕细琢的盛满甘露的铜盏就被送进了帘幕。

一双玉手接过一个杯盏，眉间轻点。

“陛下，如今我新罗......”

“白眉！”李二打断了新罗女王的话，几乎是喊出来的。

“奴才在~”

“宣传国县侯徐阳即刻入宫！”

ps：不知道故事的剧情吸不吸引人，内心很忐忑。

第十章公欲夺天下

典曰："天下就是国家的统治权。"

天下对于百姓来讲，就是生存的空间，本没有什么疆域的限制，哪里有土地，哪里的土地上能生长出庄稼可供温饱，哪里就是天下。

天下对于帝王来说，本质上也是生存的空间。哪里能够让子孙繁衍，能让子孙富贵，哪里就是天下。

不过对于胸怀大抱负的李二，言必称天子，即天下的子民代表，统领汉族、子民共谋生计大业，他所理解的天下早已不是当初那个只有突厥、高丽、土蕃几国构成的天下，他所理解的天下，早已经变成了徐阳曾经送给他的那个地球仪。

人心有多大，天下就有多大，李二的野心没人知晓，新罗，仅仅是个开始....

....

终南山，徐家庄。

日头还未到正午，庄子里就已经热闹起来，扛着锄头准备下地的农户，穿着一身灰色麻衣制服准备去工厂上班的工人，还有腰间挎着背包准备去上私塾的孩童，构成了一副活力四射的大唐第一盛庄图。

远处的山道上，一辆装饰华丽的马车在疾驰，用水泥铺成的终南山道平稳非常，马车的速度也是极快，小半炷香就停在了徐家庄前面的牌坊下。

恭迎客人的小厮急忙迎了上去，上午当朝右仆射长孙大人来访就是自己迎接，随手丢给自己几两碎银，简直是财大气粗，这辆马车看起来装饰豪华。丝毫不比长孙大人的车驾差。脸上的笑容愈发恭敬。

还没凑到马车旁。就看到从那车上三三两两下来几个人，黑裤脚，浪卷袍，典型的宫廷太监装扮。

"几位公公何事莅临我庄？小的也好进去通报一声。"守庄小厮虽然心里暗暗瞧不起这些个太监，但脸上却没有丝毫的表现出来。

"你们庄的庄主传国侯徐阳何在？"一个最为年迈的太监尖着嗓子问道。

"这可不巧，今天早上迎接过长孙仆射之后，侯爷就随庄里的张二管家去了后山，到现在还未曾回来。"小厮抱拳歉声道。

那几名公公一听。眉头顿时皱起来了一个疙瘩。

"敢问几位公公要宣何事？庄里大少奶奶还在。"小厮试探的问了一句。

"陛下有旨，宣传国县侯徐阳觐见。"

....

郁郁葱葱的茂林，一片原始的气息，一条小溪从翠绿的草地上缓缓流过，在日光的反射下，波光粼粼。

"城管大队飞虎分队小队长李虎，见过侯爷！"只见在这丰茂的山林间，一块青草地上，站着数十名背着猎枪的粗犷大汉，其中有一名大汉现在一衣着华丽的青年面前说着什么。

此时的徐阳。满意的看着眼前的这一支队伍，精壮的肌肉。锐利的双眼，还有现在这就有一股杀气腾腾的气势，这才是自己梦寐以求的特种部队。

"你们一直在山中训练到现在？"徐阳饶有兴趣的问道。

“回禀侯爷，确实如此，我们在山中完成了侯爷交代的全部特种训练还有野外生存。”彪形大汉自信的说道。

“火枪都使用的如何？”徐阳也很兴奋，投入了这么多，终于到了收获的时候了。

“回禀侯爷，火枪现在兄弟们都用的十分熟练，虽然不敢说百步穿杨，至少也都是弹无虚发。”大汉说罢，还从背上将火枪卸下，“侯爷可随时检阅。”

“哈哈，不用不用。”徐阳爽朗的笑道，“我相信你们现在的水平定是整个大唐最顶尖的。”

徐阳四下望了望整个山谷，和煦的阳光和温暖的风，眯起了双眼，徐阳缓缓道：“现在，我带你们去我鬼谷研究所，记住，无论你们看到了什么，都不要大惊小怪...”

…………

众人跟着徐阳朝山谷的深处缓步而行，越朝山谷里面走，景色越荒凉，就像走进一片洪荒之地。

跟在徐阳身后的那数十名大汉的脸上露出一阵惊讶的表情，他们在秦岭深处训练了这么久，还没有到达过这里。

走到一颗巨大的榕树前，队员们有眼睛尖的一眼就发现了这榕树旁的花草有着明显的踩踏痕迹。

“侯爷，这里有人为痕迹。”队员中有人喊了一句。

徐阳的嘴角翘起一阵自信的笑容，伸出双手，朝大榕树的树干上一阵摸索，随即，他似乎像是抓住了什么，猛的朝胸前一拉。

只见一根藤条上拴着一根铁链，从树干上被拉了出来。

“轰隆。”一声缓缓的震动声音从地底响起。

原本地上的泥土开始缓缓裂开，站在上面的队员急忙跳到一旁。

很快，裂开的地板已经完全呈现出来，这是一个巨大的地底通道，通道两旁燃烧着啪啪作响的火把，将整个地底都照亮。

众多将士都是露出了惊奇的目光。

“走吧，让我带你们去见识见识鬼谷的研究所。”徐阳露出了欣喜的微笑。

…………

甬道很长，深深的在地下延长，走在其中就像是走在一条绵延的山腹中。

偶尔有零星的光线不知从哪里射了进来，整个甬道显得忽明忽暗，不少地方还有水晶一般的钟乳石。

众多城管队员都是瞪大了双眼，这种世间奇观，他们也是毕生未见。

没有人说话，左右人都静静的跟在徐阳身后，他并不伟岸的背影现在在这些城管队员的眼中是那么高大。

转过一个弯，一个巨大的水潭就出现在了众人面前，这是一个巨大的深坑，光线就是从那上面射进来的。

青绿的水面显得如此奇幻，而是一种翠绿的颜色，在阳光的照射下，又呈现出一种宝石蓝的颜色，变幻无穷。

众人还未来的及欣赏一番，就看到徐阳已经绕过小湖，进入了另一个甬道，急忙跟了上去。

“侯爷，这地方都是天然形成的？”李虎凑到徐阳身后，充满震惊的问道。

“不错，这种上古的天然通道，正好可以用来当做实验室。”徐阳笑道。

李虎的心里充满了惊讶，在这种地方，究竟能研究什么？

这一段的甬道要比前面那一段甬道更长，不过这一次越朝里面走，就越发的昏暗，以至于到了最后众人纷纷燃起了火把。

正朝通道里面走，就听到一声粗狂又熟悉的人声从漆黑的甬道尽头响起。

“——什么人！”

随即众人的神经立马绷紧到了极限，因为通道黑暗的尽头响起了一阵枪栓拉起的声音，这声音在黑暗中是如此的清晰，仿佛是在耳边一般，和火枪打了半年交道的众人对火枪威力的了解，可以说是这世上，没有人比他们更了解枪支的巨大威力。

“侯爷小心！”李虎此时就将徐阳护在了身后，他可是深知火枪的子弹一旦走火，夺人性命如探囊取物一般容易。

徐阳倒是轻笑了一声，对甬道尽头的黑暗喊道：“大广，是我。”

甬道的那头顿时怔了一下，随即一个粗狂的声音欣喜道：“侯爷？！您回来了？！”黑暗中奔出了一名身材魁梧的男子，在火把的光芒中，能看到他的那张棱角分明的脸庞，正是彪大广。

…………..

皇城，闻香殿。

“陛下，您为何如此器重这名叫做徐阳的将军？”

日上三竿，一双美目流转，一衣着粉色丝衣的妖娆女子看着已经穿好龙袍准备离去的李二突然问道。

原本正准备踏门而出的李二，脚步突然停了一下，随即像是思考着什么。

“因为他和其他人不同，是天下一等一的聪明人。”李二说罢，头也不回的就踏出了闻香殿。

“起驾回宫！”

第十一章必先利其器

这是一个巨大的山间石洞。

石壁上还能看出炸药爆炸留下的不少痕迹，那些都是开采山洞时进行的爆破时留下的。

现在的这巨大的山洞中，有着许多气孔，最上面还有一块玻璃铺成的山顶天窗，所以采光也是极好。

众多城管队员，望着山洞中一片忙碌的景象，已经是目瞪口。

只见数百名身穿奇异白色服装的人在山体中忙忙碌碌，巨大的铁器，各种各样金属光泽的物品，仿佛使众人进入了另外的一个世界。

彪大广整了整自己的一声特殊的制服，语气欣喜的朝徐阳说道：“侯爷，按照您的吩咐，自从您远渡海外，鬼谷研究所的进度就一刻未曾停下里，现在按照您给的那些资料，郑文正在带领实验室的小组对手枪进行最后的加工与制造，听负责精密仪器制造的孟老先生说，这手枪不日便会有第一个样品制作出来。”

徐阳看着彪大广，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拍了拍他的肩膀，“辛苦了，大广。”

“嘿嘿，不辛苦。”彪大广不好意思的摸了摸自己的光头，像是想起了什么，语气一叹“侯爷，原飞虎队的队员加上新招来的江湖豪侠现如今还剩下二十三人，训练的淘汰率真的是太高了。”

徐阳的眼睛也是一闪，轻轻点头道：“兵不在多而在精，剩下的百来号人呢？”

彪大广语气有些没落，道：“按照侯爷的指示，他们现在没有资格在继续进行特种训练了。所以我直接把他们安排在实验室当守卫。为了保密。也都没有放他们出去。”

“嗯...”徐阳缓缓点了点头“下次他们就不用继续在这里当守卫了，这里有一队飞虎队，等出去让他们加入这支队伍。”

彪大广眼神一亮，感激道：“末将遵命。”

徐阳朝这巨大的山体中扫了几眼，满意道：“带我在这里随便走走，半年多没来了，也不知道郑文这小子我交代的事情办好了没有。”

“诺！”

....

巨大的山洞中，分隔着一个又一个小山洞。那些里面是一个又一个实验室。

“助手，助手！把我的钳子拿来。”一个头发有些枯黄身穿白色实验服的青年手捧一本书籍，头也不抬的站在一个小山洞中的实验仪器旁大喊着什么。

一个钳子递到了自己手中，郑文皱着眉头嘟囔了一句“怎么这么慢。”随即便不再说话，专心的对照着书上的图纸，开始用钳子在不断的拧桌子上的一个奇怪的铁器，可以看得出来，那是手枪的燧发枪撞击器。

“头发都有些黄了，这是缺少阳光照射和身体缺铁的症状。”一个声音突然在郑文耳边传来。

手中的动作突然全都停了下来，郑文缓缓的转过头。就看到徐阳笑嘻嘻

的在一旁看着自己。

“侯爷！”...

....

徐阳突然的归来，让整个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热情高涨。个人崇拜此时在众人间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原因无他，科学一途，越往上走就会越发现自己的无知与知识的匮乏，越往上也越会发现徐阳给他们的那些科学书籍是多么高深，足以有毁天灭地之力。

所以所有实验室的研究人员，不论是从幽州那些道观招来的道士，还是幽州的工匠，还是长安招来的各行各业的专业人士，他们都对于徐阳给他们的那些书籍奉若珍宝。

同时徐阳命他们研究的那些东西，也是然他们突然觉得自己的价值是如此的大。

“侯爷，您要不要看看我们的研究成果？”郑文满脸激动的看着徐阳，这里面就属他是最早一批跟着鬼谷的老人，所以也是他先说话。

“好的，把你们的研究成果都翻出来给我看看，研究的好了，本侯爷有赏。”徐阳笑道，他现在站在众人面前没有丝毫的胆怯，反而有一种特殊的气场，仿佛这些人中本就应该他是主角一般。

“嘿嘿，那我就不客气了，诸位，我先来。”郑文笑着就一路小跑，跑到他的实验室，打开了一个小地窖，从中掏出一个小小的木盒。

看着一路小跑来的郑文，徐阳也是满脸笑意，“什么宝贝藏得这么深？”

“侯爷您一看就知道。”郑文笑嘻嘻的说道。

缓缓打开小木盒，徐阳笑着看了一眼，结果差点没吓得把手中的木盒给扔了。

“手...榴弹？！”

“正是，侯爷，这算不算是个惊喜？”郑文的嘴巴都快咧到耳朵根。

徐阳的心中已经泛起了惊涛骇浪，连手榴弹这种超级大杀器也被制作出来了，这天下，还有谁能阻挡大唐的脚步？现在的他只想问一句，还有谁？

拽住郑文的手，徐阳满脸正色的说道：“这手榴弹就究竟制作了多少？”

看到徐阳一脸严肃，郑文也恭恭敬敬的回答道：“回侯爷的话，这种关于火药的东西都不太稳定，所以我们不敢大量的制造，只做了大约有五百枚，分别放在远离实验室的潮湿的山洞中，不过如果侯爷有需要的话，这种拉线式的手榴弹我们的工匠可以大量制作，只要火药充足，一天五百枚是绰绰有余的。”

徐阳一听，面色欣喜不已，大手一挥，“从明天起，全线开工，这种手榴弹能造多少就造多少！”徐阳已经开始幻想站在新罗的城上对着城下那些攻城的士兵投掷手榴弹了，这种杀伤力，数万枚手榴弹扔出去，高丽棒子定会付出血的代价！

郑文一听，也是面露好奇，“侯爷，咱们大唐是要打仗了吗？”

“嗯。”徐阳点了点头，“高丽联合百济、倭国组成了一个盟军，主盟亚洲之主，打算攻打新罗，新罗女王现在还在皇宫请求陛下出兵援助新罗，大唐的远征军想必不久就能打到新罗去。”

众人一听都是面有愤慨之色，毕竟这高丽多次入侵过中原之地，隋朝派出十万名中原好男儿征高丽，反而被被尽数屠杀，这一久来之仇定是以牙还

牙、以血还血的生死仇敌之战。

“侯爷，既然是攻打高丽，我们工匠部发明的火器定能大展身手！”郑文的脸色因为激动而有些潮红。

“哦？什么火器？”徐阳好奇的问道。

“乃是燧发火枪的改进版，有长枪和短枪，长枪很早以前就发明出来了，不过容易卡壳，而起射程也不够远，根据更高深的图纸我们发现，只要稍微改进改进启动装置和枪身长短，还有子弹的形状，便能获得射程更远，威力更大的枪械！”郑文口中的吐沫星子都快喷出来来了。

“快把改进后的枪械拿来给本侯爷看看！”徐阳也是惊喜的说道。

……….

漠北，一望无际的草原。

劼利可汗满意的望着眼前吃草的牛羊，度过了今年的冬季，突厥正在稳步的回升实力，不过当他看向幽州的方向时，脸色又变的有些阴沉，自己的侄子突利可汗一直与大唐关系**，和大唐李世民私交甚好，现如今更是拜倒于幽州文化，常常易容化妆去幽州游玩，这对于身份高傲的突厥来说，简直是一种耻辱，不过他却乐此不疲。

冷哼一声，劼利可汗心中打算，等再过两年再兵临长安，赚一票回去。

“可汗，听说新罗的女王正在长安求助，大唐欲朝新罗发兵，对抗高丽、百济、倭国的三国联军，这简直是天赐良机，等过了今年寒冬，我突厥可以趁机发兵大唐，再去长安掠夺一番！”一名脸上画着图案的祭祀奸笑的说道。

“摩达的建议很合本可汗的意。”劼利可汗的嘴角也是露出了阴冷的笑容.....

第十二章鬼谷子的底蕴

遂发枪、长火枪、短火枪甚至还有第一代的手枪摆在桌子上，让徐阳有一种回到后世的既视感。

那些摆放整齐的枪械看起来如此粗糙，没有打磨圆滑的棱角，粗糙的铁器表面，磕绊的撞击器，种种都表现出了大唐的精工制造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但是这些东西的外形是如此的熟悉，后世的电影中，这些东西都象征着最为强大和实力，现在它们也都出现在了徐阳的手中。

“回禀侯爷，如今炸堂的问题经过多次改善已经解决了，现在除了射击距离和射击精度没有达到要求以外，这些枪械基本上已经满足侯爷当初的要求。”郑文恭恭敬敬的说道。

“很好，这些枪械的产量如何？”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问了一个自己最为关心的问题。

“回侯爷的话，现在的冲压车床还是不达标，蒸汽机的利用率一直提不上来，还不能够自行打造枪身，所以现在还是只能由工匠手工打造，现在库存五百把，一名熟练工人两日赶工可以打造一把，实验室全部开工的话，产量大约是一天二十把火枪。”郑文条理清晰的分析道。

“嗯...还算不错。”徐阳满意道，“你们知道这些东西的威力吗？”徐阳端起桌子上的一柄手枪，仔细的欣赏着这代表现代暴力学美感的火器，轻声问道。

“回禀侯爷，当初第一批被火枪制造出来，在地下靶场就曾实验过火枪的威力。三百步内。朝猪禽射击。入之则死，无一生还。”郑文有些唏嘘的继续说道，“照侯爷的话来说，小的们制造的这些东西，全都是魔鬼。”

“哈哈。”徐阳听闻，竟是大笑一声，随即将手枪上膛，冷声说道“对于大唐的敌人。这东西确实是让他们永坠地狱的魔鬼！”

....

高丽，平壤城。

巨大的宫墙修建的愈加高大雄伟，数万雄兵正在平壤城十里外云集。

一名身穿铠甲，满脸胡子的魁梧大汉站在高高的皇宫阶梯上，目视远方随风飘动的战旗，双眼透着复仇的火焰和征服的**。

手中仅仅的握着高丽最顶尖的匠师打造的玄铁宝剑，渊盖苏文感觉自己快要激动的爆炸，手中的剑有一种恨不得立即饮血的渴望。

“盖金....”一声柔弱的声音从渊盖苏文身后响起，只见一个美妙妇人，轻抚肚子缓缓朝渊盖苏文走来。

“荣华。外面风大，小心别受凉了。伤了你和胎儿。”渊盖苏文咧嘴笑了一下，荣华女怀上了自己的孩子，举国皆庆，自己也是十分期待荣华腹中的胎儿早日临产，这样自己也会有继位的正统子嗣了。

“嗯...”华容女笑着靠在渊盖苏文的肩膀上，渊盖苏文将她一把搂住，那只手还不时的抚摸抚摸荣华的肚子。

“盖金，我多么想时间就停在这一刻....”荣华的语气有些担忧与伤感，“一想到你即将出征，虽然是弱小的新罗....可是....我还是放心不下。”

“我渊盖苏文天命所赐，龙袍加身，怎么会出事，何况还是区区新罗小

国，本王一挥手便可将其覆灭，让我担心的，只有一个对手，那边是大唐。”渊盖苏文眼神凌厉，目向长安方向。“攻打一个区区新罗需要联合百济和倭国吗？我真正的对手和目标只有一个。”渊盖苏文翘着嘴角，轻蔑的扫了一眼，城外那些倭国和百济的战旗。

“总有一天，我会占领中原，让我高丽成为天下之主！”

……………

从鬼谷研究所出来，众人又踏上了另一条地下通道，由彪大广带队，前往的徐阳另一个精锐特种部队的训练基地，那里的士兵，全都是真个大唐最为精锐的部队。

十二道关卡，四十八人的守卫，让众多城管队员都是微微发呆，他们原本以为自己就是侯爷的王牌，可是从未想到，侯爷还有这么深厚的底蕴，他们只是一副牌的最上面一张而已。

最后一道石门打开，刺眼的光芒射向众人，大家纷纷捂住眼睛，徐阳也不例外，不过他突然感觉到一个身影站在了自己身前，待眼睛适应户外的光线之后，发现面前站的正是韩彦轩。

石门外居然不是山洞，而是一片山谷。

数十名身穿标准制服的彪形大汉在水泥浇筑的地面上飞快的骑行着自行车，一圈又一圈，不过他们在骑行的同时，还不时从背后拔出长枪，朝远处的移动木耙上射击。

“侯爷，这些都是淘汰下来的精锐，比守门的那五十人枪法和身体更好一些，他们现在在进行最后的射击训练，训练成绩第一名的才能堪堪进入特种刺杀分队。”彪大广拱手抱拳打道。

“嗯。”徐阳双眼锐利如鹰，“不要打扰他们，带我去见特种刺杀队。”

“诺！”彪大广早已经深暗服从命令这一军令，从来不多问一句，这一点也是深受徐阳的喜欢。

这是一片四面悬崖的山谷，天时地利与人和，只有一个大门能通往进来，这一处世外桃源还是韩彦轩的师傅，上代鬼谷子留给徐阳的，这一位上代鬼谷一直对能找到海外传人的鬼谷真脉感到庆幸无比，自然也是珍视如子，这一处难得避难之地便是他留给徐阳和韩彦轩的，一旦天下大乱，或者是得罪了人间帝王，迅速带着家眷躲进这里，待个百年再出山，一切照旧。

当时徐阳知道这个地方也是连连称奇，武林人寻桃花源，这世间这么大，如此地方居然还是真实存在。

不等徐阳再回忆，众人便走到了山谷的谷底的一处。

这是几间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茅草屋，催烟袅袅，简直和庄子外的农户住所没什么两样，唯一的区别，就是韩彦轩站在了徐阳身前，眼神犀利，这世间能让韩彦轩警觉的，徐阳觉得自此算是捡到宝了。

果然，茅草屋中的人似乎也有所察觉，柴门‘吱呀’一声被推开。

徐阳瞪大了双眼，想看看这些高手究竟是何人物。

一个苍老的身影就出现在了徐阳眼前。

这一刻徐阳都觉得是不是自己的眼睛花了，花白的胡子，花白的头发，一身麻布衣，这整个一个老爷爷，就这样的人也能进特种刺杀队？

刚刚想转头问问彪大广，就看到从茅屋中走出了第二个人，鹅红粉黛，身穿一身丝绸，脸上带着个丝巾，怎看怎么像后世的cos，徐阳已经目瞪口

呆，又是老头又是女人，彪大广难道误解了自己刺杀分队的意思？
接下来走出来的，更是让徐阳大跌眼镜，不是老人女人小孩，就是长相憨厚，身材短小的，正常的不过区区数人。
韩彦轩冷眼扫了这二十三人，淡淡道：“二十三人，功夫都不差。”
那老者扫了一眼彪大广，又看了看站在韩彦轩身后衣着华丽的徐阳，上前迈了一步，拱手抱拳道：“南山渔樵蔡风，拜见侯爷。”
“哦？你认识我？”徐阳好奇的问道。
“能被眼前这位绝世高手所保护的，再看看侯爷的年纪，老朽妄自推敲您便是鬼谷侯爷了。”这老头讪讪的瞅了韩彦轩一眼，恭恭敬敬的回答道。
“哈哈，终于有人能看出老韩的武力值爆表了。”徐阳嬉笑了一句谁也听不懂的话，“能被老韩称为功夫都不错，想必你们也有自己的能耐，倒是我小瞧你们了，不过我很好奇，你们这些江湖人士为什么愿意投靠在我麾下？”徐阳的双眼此刻突然变得如同鹰一般锐利，两世为人的寒意瞬间蔓延在众人身上。
“回禀…回禀侯爷…因为您鬼谷的身份.....”老者也算是久经江湖，刚刚那一刻被徐阳盯上，突然有一种死亡的感觉，这让他有种很荒唐的想法，这个弱不禁风的侯爷，为什么刚刚看着他会让自己有一种死神降临的感觉？
徐阳听闻，缓缓的将手上握着的那柄手枪插回了腰间。
“哈哈，诸位英雄之士能入我麾下，乃是我徐阳某荣幸，此番便是请诸位出山助我！”
ps：三百订阅，作者很开心，明天就可以查稿费了，谢谢诸位的支持！

第十三章书院中的皇子

众人从秦岭钻出来，在外面守候的小厮早已经等待多时了，说庄里为了找侯爷上上下下都快急疯了。

徐阳顿时有些不明所以，这么急着找自己是因为什么事情？结果从小厮口中听说陛下宣旨觐见的事情，急忙赶回徐家庄。

马车还未在庄前的牌坊下停稳，就见一白衣女子疯一般的扑了上来，赶车的大汉刚想高声阻止，就看到那一张貌美容颜，顿时偃旗息鼓，二少奶奶的名号现在早已经在徐家庄传开了，自己要是还不认识这位，眼睛也算是瞎了。

此人正是海船上和徐阳发生一夜缠绵的高丽德善公主：金胜曼。

只见此时的金胜曼面色焦急，气喘吁吁，慌张的连话都说不利索，徐阳急忙跳下马车，帮她抚了抚背，柔声道："有什么事？"

"我姐姐....姐姐。"金胜曼面色忧虑，很明显是在担心自己姐姐的安全。

"不用担心，"徐阳安慰道："你姐姐现在在皇宫中，我大唐和新罗是至交，你姐姐又是一国之女王，陛下不会做出伤害你姐姐的事情的。"

这句话果然有效，金胜曼明显喘的不像刚刚那么厉害了。

刚刚安顿好一个，又来了一个，刘梦璃站在一旁有些嫉妒的看着刚刚徐阳那番安慰金胜曼，嘟囔着嘴，虽然她知道正妻不应该嫉妒其它房太，但是这种酸酸的感觉就是在心里挥之不去，让她也想哭。

"丫头，你又怎么了。"徐阳急忙走过去。拉起小手哄起来。

刘梦璃一个女孩家。哪里受得了这个。看到夫君从那个女子身边回到自己身边，气已经消了大半，夫君又在大庭广众下拉起自己手，要多羞就有多羞，也无暇再嫉妒金胜曼了。

"侯爷好生福气，不过此时不是儿女情长的时候，陛下还在宫中等着徐公觐见，依老身之见。还是快些出发吧。"一个尖声尖气的声音突然很不合时宜的在徐阳耳边响起，一转头，就看到几个太监装扮的宣旨太监站在自己身后。

拱手抱拳行了一礼，道："小子在山中游玩，未曾想道陛下宣旨召见，耽误几位公公的时间，深表歉意，小小礼物不成敬意。"说罢还从袖子中掏出几片金叶子散到那公公手中。

那几名老太监一看如此厚重的礼物，顿时心花怒放，"不急不急。人有祸兮急事，徐侯爵于庄子里出了些小问题。晚一些觐见也是可以的嘛。"几名公公拿了钱，顿时脸色一变，刚刚还是满脸焦急之色，此时却轻松之极，不禁让人感叹翻脸比翻书还快。

一声白衣的金胜曼看着这几位公公，又看了看徐阳，急忙走上来，拽住徐阳的袖袍道："徐公，带上我，我要去见我姐姐..."

"这...."徐阳愣了一下，又看了几位公公一眼，又悄悄朝为首太监的掌心中塞了两片金叶子。

"这位是新罗女王的妹妹吧，果然也是天生丽质，姐妹相见，此乃天地伦常，想必陛下也不会拒绝，这位公主，请上车吧。"为首的太监突然语气温和的说道。

有钱能使鬼推磨，有钱能使磨推鬼。几片金叶子再次让这公公的操守掉

了一地。

坐上了马车，众人便飞速的朝长安城驶去。

…………

终南山，南山书院，小学食堂。

李承乾和李泰两个皇子好奇的端着一个金属制作的铁筒朝一个窗口排队。

“喂，你们两个，知不知道打饭要排队吗？”一个年级稍微大一些的少年呵斥道。

李承乾和李泰茫然的回头，一脸木然的看着这名少年。

“打饭排队是什么？”李泰好奇的问道。

“排队打饭都不知道，你们傻啊。”那少年嘟囔道：“学生守则上写的，每日在食堂吃饭时需要按照先来后到的顺序排队打饭，你们俩没看到这里的人都在排队吗？就你们俩还在朝窗口走。”

李泰和李承乾愣住了，在他们不多的记忆力，先来后到这个意思还真是不能理解。

不过不能理解不代表他们不会照做，老老实实退回来的跟在人群的后面，兄弟俩私下聊了起来。

“大哥，这食堂还真是新奇，大家都从这个地方拿缸子接饭，然后到那些的桌子上吃。”李泰满脸好奇和兴奋的说道。

“嗯。”李承乾也是点了点头，小声道：“咱们跟着这些人做，断然是不会出错的。”

“恩恩。”李泰也是高兴的回答。

“咱们在这里没有任何仆人服侍，全要靠自己，咱们两兄弟也要相互照顾。”李承乾看着李泰温和的说道。

“嗯，大哥，全都听你的。”李泰突然觉得有一个大哥真好，至少不会那么孤独不是。

……..

打饭的人打的很快，很快就轮到了李承乾和李泰前面的一名少年。

“豌豆还有没有了？”

“豌豆没有了，换毛豆吧？”打饭的窗口那边传来了一阵声音。

“那好，要一份毛豆，加些鸡肉。”那少年回答道。

很快，满满一缸子的鸡肉毛豆就盛满了，从窗口中，一双手把饭缸子递了出来，站在前面的那名少年兴奋的结果缸子，道了声谢谢就朝后面走去。

终于轮到了李承乾。

“吃些什么？”见李承乾不说话，窗口里面传来了一阵声音，透过一个巨大的玻璃板，李承乾能看到，里面的是一个身穿白色服装，带着口罩和白色奇怪头巾的女性。

“哦哦….豌豆….豌豆还有没有了…”李承乾不知道为何身体不自觉的发抖起来，他从小到大，从来都没有这样吃过饭，这让他产生一种莫名的恐惧，这一刻他不再是那个主宰天下的天之太子，只是一个要求打饭的普通人。

“豌豆没有了。”那边的女性都写不耐烦的说道。

“没….没有了….”李承乾突然发现，这和前面那个人说的不一样啊。顿时脸色涨的通红，不知道该说什么。

“喂，快说吃什么啊？后面可都在排队呢。”打饭的食堂员工可不认识李承乾，大声的说道。

此时的李承乾满脸通红，像是一只煮熟的大虾，看起来很是滑稽。

“毛....毛豆.....”他像是想起来了什么，小声的说道。

“光要毛豆吗？”那员工熟练的打了一盆毛豆，端在窗口问向李承乾。

“加....加些鸡肉。”李承乾终于缓过来了，语气也是突然变的坚定。

“好嘞，一份毛豆，一份鸡肉。”食堂员工熟练的将李承乾的饭缸放在柜台上，朝后面喊道：“下一位。”

....

李承乾和李泰坐在食堂最拐角的一处隐蔽地方吃着饭，哥俩的饭缸里的饭菜全都一样，毛豆鸡肉。

李承乾感觉这一顿吃的格外香甜，他已经很久没有吃饭时这么有胃口了，这一份毛豆鸡肉，就仿佛是他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的，这让他的心里有一种无上的快意与兴奋。

“大哥，这食堂的饭菜真好吃。”李泰认认真真的将一块鸡骨头啃来啃去，这要是在以前，他从来都不会主动的去吃鸡骨头，这一次没有人服侍，也没有人看着，这也是让他吃的更加认真仔细。

“嗯....”李承乾也是将一些毛豆拨进了自己的口中，“从哪些学生吃的东西看来，这食堂似乎有很多种食物的样子，咱们下次再换一种东西吃。”

李泰愉快的点了点头，继续兴奋的吃着食缸中的食物，“大哥，我现在越来越期待书院的生活了，看起来似乎很是有意思。”李泰已经有些迫不及待。

“嗯....下午还有课，快些吃吧，下午听说上完课还要去收拾宿舍。”

ps：作者最近在写下一本书的存稿，写的爽的不行，希望这本书完本后大家能去一念开的新书捧捧场，拜谢~

第十四章血腥的联军

高丽，平壤城。

此时的平壤城外已经是人山人海，一支支的军队迈着整齐的步伐在进行最后的兵演。

巨大的军旗迎风招展，上面有印着百济的，有印着倭国的，不过最多的还是印着金字大旗的。

城外早已经建造好了一个出征的高台，今日是征讨新罗最后的日子。

城内的一个大帐中，渊盖苏文端正的坐在正中心的高台上，手中端着一装满茶水的精致瓷杯，看起来波澜不惊。

“——报！”大帐外响起了一声小厮的传令声。

大帐的门帘被掀了起来，只见一名身穿锁子甲的小厮磕头道：“回禀金将军，通知新罗的两月最后期限已经到达，新罗上下没有丝毫反应，甚至他们的金城主城都没有发出军令动员，此乃天助我三国联军攻打新罗！”

旁边的百济将军亚齐大将‘腾’的一下站了起来，眼中尽是兴奋的说道：“你确定新罗没有做出丝毫军队动员？”

那名小厮的头磕的更低了，高声道：“回禀亚齐将军，不论是从金城的探子还是从扶余各城的探子，都表示没有收到任何新罗的军令，现在新罗的四十二城全都各自为战，仿佛没有新罗女王的指挥一般。”

百济的亚齐大将一听，仰天大笑道：“哈哈，此乃天灭新罗！我百济和新罗相争百年，今日终于能将其亲手了断了！”

渊盖苏文的脸上却没有丝毫的兴奋之情，倭国的此次代表的牧川将军好奇的看了他一眼，道：“金将军为何没有丝毫喜色？”

渊盖苏文冷眼扫了一下众人。回答道：“此番我三国大举进攻。新罗女王居然没有丝毫动静。诸位难道不觉得蹊跷吗？”

百济大将亚齐将军愣了一下，疑惑道：“是有些蹊跷，难道是这新罗女王自知抵抗无望，便在宫中以死谢罪了？”

渊盖苏文和牧川将军都像是看白痴一般看了亚齐一眼，牧川摸了摸下巴道：“新罗的生死存亡时刻一国之主定然不会放弃任何一个抵抗的机会，可是，这新罗女王究竟是怎么打算的呢？以新罗的兵力，是绝对阻止不了三国的联军。就算是设下埋伏，想要赢三国十万联军也是不太可能。”

渊盖苏文将手中的茶杯端在身前微微抿了一口，看了看大唐的方向，缓缓道：“诸位，想必新罗女王此时已经身在大唐求援了。”

百济的亚齐将军愣了一下，突然露出了惊恐的表情，中原的强大，一直在他们这些小国的心中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现如今一听新罗女王在大唐求援，他第一个念头居然是想取消发兵。

“不过不用担心。依我之见，大唐是断然不会发兵的支援的。”渊盖苏文淡淡的说道。

“哦？金将军为何有如此把握？”倭国的牧川将军好奇的问道。

渊盖苏文的嘴角露出了一丝残酷的笑容。“诸位别忘了，大唐的北方还有一只恶狼时刻盯着长安，唐王李世民只要敢稍加动作，我想劼利可汗断然是不会放过这次机会的吧。”

牧川风愣了一下，不过瞬间想通了，笑着拍了拍手道：“高，实在是高，

这一手简直是天衣无缝，大唐想要支援新罗，定要穿过大海，或者从鸭绿江而过，补给线过于绵长，最少也需要三万后勤，能派上战场的人数就更少了，一旦唐国的皇帝大规模的动兵，那么劼利可汗一定不会放过这个唐国兵力空虚的好时机，现在唯一的问题，就是劼利可汗会不会做出攻打唐国的行动，给唐国的国君压力。”日本的牧川家族一向以军事分析见长，这个牧川风分析的也是头头有道。

　　渊盖苏文像是一个一切尽在掌控的帝王，嘴角高高翘起，戏谑的说道：“他一定会的，因为我将和他共分大唐领土！”

　　……………

　　新罗，扶余城。

　　天上阳光明媚，晴空万里，一片安静祥和，可是地上行走的百姓大多神色匆匆，还有人时不时慌张的奔跑着，似乎像一群无头苍蝇在乱转，街道上早已便的冷冷清清，紧闭的门窗显示着战前紧张的气氛。

　　扶余城三丈高的城墙上，一老一少正在啃着麦饼。

　　少年有些瘦弱，细胳膊细腿，肩上扛着一柄长枪，红色的丝缨已经快掉光了，不过从那被擦拭了千百遍的墙头，还有被磨得圆圆滑滑的枪杆可以看出，这柄枪的主人是多么喜爱它。

　　“爷爷，高丽人和百济人真的会打来吗？”少年小心翼翼的啃着麦饼，似乎连一丝渣滓都不舍得掉下来。

　　那老者身披一声破破烂烂的铠甲，看起来已经很是有年头了，他的眼睛都被白色的眉毛给盖住，只见他和蔼笑着说道：“三娃子，咱们就是小兵，不管这些大事，至于高丽和百济会不会打来，只有天知道。”

　　“爷爷，我小时候最喜欢你说打仗的事了，二哥，大哥他们现在都在北城守城门，要是高丽百济的军队打过来了，我们会不会变成大英雄？”

　　那老者突然一顿，然后口中念叨着“三娃子，打仗不好啊，打仗是要死人的，不是我杀你…就是你杀我….”

　　那名少年还想接话，就听见远处传来一声撕心裂肺的大喊声，“高丽百济军队杀过来啦！！”

　　……………

　　“报～～～！启禀将军，前方十里外便是新罗的边境城扶余城了，现在城内的兵力似乎是九百多人，弓箭手大约三百人，其中北边的城门上防守最为严密。”探子将城内的情况简单的向渊盖苏文汇报了一下。

　　渊盖苏文此时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身披鬼头银甲，看起来杀气腾腾。

　　望了望三丈多高的残破城墙，渊盖苏文的嘴角露出一丝轻蔑又残酷的冷笑。

　　“传我命令，第一座城池为我三国铁军祭刀，城破之日，屠城三日，不留活口！”

　　旁边的几名将军顿时微微侧目，百济的亚齐将军催马上前道：“金将军，我们出师不正，这屠城之事…..”

　　渊盖苏文缓缓转过头，冷声打断他“你有什么意见？”

　　血腥逼人残酷冷血的双眼仿佛从地狱来的复仇之鬼，吓得亚齐将军差点从马上摔下来，连战马也是连连后退，口中艰难的说道“没….没有意见。”

　　渊盖苏文的声音冷的彻骨，“没有意见就不要站出来，来人，传我命令，

攻城！”一声进攻令下，将整座扶余城团团围住的三国联军开始缓缓的朝前迈进。

……………

扶余城的城墙上，一名瘦弱的少年狠狠的咽了一大口唾沫。

望着城下远处如同潮水一般多的新罗，倭国，百济军队，他有一种眼花的错觉。

“爷爷，这.....咱们能守住么？”少年充满希翼的望了望身旁的老者。

老者花白的眉毛下缓缓流出了两行清泪，只见他捧住少年的脸庞，轻声道：“三娃子，这兵这么多，咱们守不住。”

“那怎么办啊。”少年还有些懵懂，不知道等待他的将会是什么。

“三娃子，这一次，你大哥，二哥，还有我这个老头子，咱们恐怕是要在地底下相遇咯。”老者便留着泪边笑着说。

“爷爷，咱们是要死了吗？”少年有些难过的说道，他眯起眼睛看了看天边的太阳，眼光很好，很刺眼。

“嗯....”爷爷哀叹一声，“渊盖苏文是个弑君杀弟的魔鬼，他不会放过任何一个人....”

“爷爷，既然都要死了，那我就要多杀几个人，临死拉上几个垫背的。”少年不懂事，手中握着那杆破旧的红缨枪，信誓旦旦的说道。

“多杀几个人....”老者口中念叨着什么，也是从背后拿下了一柄弓箭。

ps：感谢书友终级天才魔法师的一张月票，书友氵回暖大大的打赏与月票，还有书友耸高的家大大的打赏，还有书友国家代表110大大的打赏与月票，十分感谢！

第十五章不义之师

天上阳光明媚，万里无云。

日光是那么的刺眼，仿佛都不忍大地上发生的那些血腥的画面。

“一个不到一千五百人的小城，一万人的进攻，居然还造成了两千多的伤亡？废物，废物！”渊盖苏文坐在大帐中，一下子便将一盏茶杯摔碎在地上，碎裂的瓷片飞溅，像是在嘲笑着什么。

大帐中的几位将军面面相觑，但没有一个人敢上前说些什么。

最后只有倭国的牧川将军缓缓站了起来，抱拳道：“金将军有所不知，这城内的士兵气势没有丝毫下降，反而我军的猛烈攻城激起了城内士兵的反抗，仅末将就知道一扶余南城墙上有一白眉老者，箭法异常精准，连射数十发，无一损失，皆命中，死伤不下二十人，最后我军登上城楼之时，这老者身插五支翎箭，血流如注依然浴血奋战，单手使一柄红缨枪，连杀三人，最后才被我军偷袭，一枪刺中心脏才死。”牧川的语气唏嘘不已，显然那位老者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

“啪！”又一声杯子被摔碎的声音，只见渊盖苏文已经站起了身，傲视着所有人说道：“垃圾就是垃圾，还需要找些什么借口？！一个年过花甲的老头子也能杀掉我二十多名新罗勇士？！不要再找借口，下一次，我不希望这种事情发生！”

众人唯唯诺诺的答是，连牧川风都迫于渊盖苏文的威势，坐回了自己的位子。

“将军，至于屠城一事....”旁边一个传达军令的小厮恭恭敬敬的上来问道。

“本将的话难道都没有听清楚吗？！”渊盖苏文的脾气一向特别大。他怒吼一声：“本将说过。城破之日。屠城三日，不留活口！都忘记了吗？！”

“诺！”

…………

徐阳来到进了皇城，命小厮带着金胜曼去闻香殿找她姐姐，自己则是由白眉太监领着，一路朝两仪殿旁的乾元殿走去，那里是李二经常和内臣商讨国事的地方。

“启禀陛下，长安传国县侯鬼谷徐阳求见～”乾元殿外，一声响亮的传奏声响起。

宏伟的乾元殿中就传来宣旨公公朗朗的声音。“宣鬼谷徐阳觐见。”

由小太监带着，穿过高高的汉白玉石梯，就到了乾元殿的大门前，推开大门，让徐阳惊奇的是，屋子里居然人数不少。

尉池恭，程咬金，秦琼，这三位当朝大将正站在一起商讨着什么，李绩也不知道何时从泉州回来了。站在一沙盘前静静凝思，还有柴绍。李神通这样的老将，水师统领张亮等人，至于牛进达，则是笑着向徐阳招了招手。

李二则是端坐在乾元殿的大殿高台上，他的两旁坐的全都是一堆文官，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就连魏征都来了。

众人都被推门而入的徐阳所吸引，纷纷把目光调到徐阳身上，看的徐阳有些不好意思。

“徐爱卿终于是来了，我们可是等了许久啊。”李二半开玩笑的说道。

“臣罪该万死，因为庄上一些事情没有及时赶来，请陛下责罚。”徐阳没想到居然是一个跟小型朝会一般的会议，早知道就赶快一点了。

“无妨。”李二一抬手，缓缓道：“倒是不知道爱卿能否给朕占卜一挂，如今新罗腹背受敌，朕打算派出军队前去支援，但大唐如今还有一个劲敌突厥，决不可抽出大量兵力，爱卿算一算，究竟派哪位将军可以仅用三千军队便能保住新罗，待我大唐今年灭掉突厥之日时，再图高丽。”

徐阳没想到李二叫自己来，就是问了一个这样的问题，抱拳行礼道：“臣这就推演一番。”说罢，掏出手机，装模作样一番，九宫格解锁，然后从手机相册中调出了自己前段时间的自拍照片，神神叨叨的念了一番咒语，徐阳将手机缓缓抬起，将手机屏幕对着众人。

鬼谷占卜术，乃用手机镜神物之测，相传是鬼谷的独门绝学，在场的大臣大多都只是听说过，只有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几位大佬亲眼见过，当然，很多未曾见过的人都认为是传闻，毕竟怎么会有人真的能预测未来，那样鬼谷之术也太过逆天了，可是没想到，徐阳手中拿的那个东西立马让他们觉得自己以前的认知是有多么浅薄了。

一个诺达的头像摆在众人面前，手机镜中，徐阳的头笑的栩栩如生，若不是徐阳真实的站在他们面前，他们真的会以为徐阳钻进了那个手机镜中。

李二虽然已经见过徐阳给他演示的手机镜，不过这一次的震撼依旧很大，一个栩栩如生的人头就出现在手中，连脸上的表情似乎都一模一样，李二毫不怀疑这是上天的旨意。

“徐爱卿，这手机镜显示的是你的头像，是为何意？”李二还是要问问清楚。

“回禀陛下，这正是刚刚陛下的问题的答案，陛下问哪位将军能仅用三千兵马便可阻挡新罗十万大军，这手机镜显示，这天下只有臣有这样的能力了。”徐阳自信的说道，他一想到三千只枪炮手榴弹碾压高丽棒子的快感就停不下来。

李二的面色有些担忧，他担心的是徐阳这鬼谷弟子不会再异乡出什么事故，这样对整个大唐的损失就太大了。

“朕曾经允许你出征高丽，这一次，就是打算任命一位朝中大将担任你的副将，也好保护你。”李二爱惜的说道。

“哦，原来如此，那臣就算一算这一次需要哪一位副手。”徐阳装模作样的说道，其实心里早乐开了花，还有比牛进达这位良师益友更好的副将了吗？

偷偷用拍照功能拍了一张牛进达的正脸照，随后便装神弄鬼的表演一通，将手机镜呈在了众人面前。

…………

血顺着金三娃的头上流了下来，他缓缓的从地上爬了起来，双眼一片模糊。

隐约之间他回忆起了自己从城墙上掉下来之前的事情。

.....

爷爷用他高超的箭法，在城楼上射死了二十三个侵略的混蛋，当时趴在一旁的自己又是激动又是兴奋。

不过爷爷很明显吸引了楼下攻城箭队，密密麻麻的箭矢像是雨点一样落

了下来，爷爷在关键时刻，居然将他身上那身破旧的铠甲脱了下来，直接套在了自己身上。

破铠甲显然没有表面上那样破旧，箭矢撞击在铁甲上发出砰砰砰的撞击声，不过，如此密集的箭雨却让爷爷受伤了，三支飞箭插在了他的身上，看着气喘吁吁的爷爷，金三娃觉得很难受。

侵略者们开始登墙了，巨大的攻城梯一个又一个，一开始还能堪堪守住的城楼越发的危机，最终，那些高丽士兵口中怪叫着冲上了城楼，如同千万只蝗虫，自己站在爷爷身旁，刚刚用红缨枪戳中一名高丽士兵，就被一刀劈在脑袋上，然后被一脚踹下城墙，不省人事。

坠下城墙的最后一幕，就是爷爷用弓箭帮自己挡住了头顶上的那一刀。

对了，爷爷！

金三娃突然像是从梦中惊醒一般，拖着虚弱的身体，就想要登上城楼去找自己的爷爷，但是刚刚穿过一间民居的拐角，就看到了这世间的修罗地狱。

到处都是血，混合着人肢体的血液流满了整座大街，如血的夕阳，在这条前几日还生机勃勃，买卖繁华的大街上洒下最后的光辉。

到处都是被损坏的门窗，无论是躲在屋子里，还是在大街上，这一座城，如今都是一座死城。

尸体铺满了整个街道，残阳如血，金三娃张了张嘴，却一句话都说不出来，只能跪在地上，仰天流下了绝望的泪水。

ps：作者一直很喜欢在长篇小说中加入小人物的视角，感觉这种写法写起来很舒服，不知道大家绝的怎么样？

第十六章第一次征高丽

六月的暖风，从海南而来，直入长安。似乎在一夜之间，长安变得郁郁葱葱，绿的有点过分。枯黄了漫长冬季的长安城街道，被生命的绿色浓重熏染的愈发浓绿，彻底淹没在绿色的海洋里。往日单调的长安街道接纳着灿烂的阳光，夏蝉也开始了高歌，承载着绿色的生命，向着长安深阁的深处延伸。

壮士出征的消息如同夏日燥热的风一般，迅速的刮遍了整座长安。

《大唐新闻报》的报纸上还在连载的张全蛋、孟小七几位航海英雄的航海日志突然断更，取而代之的则是大唐军队出征高丽的消息，一时间天下震动，士子们议论纷纷。

“梦云兄，你怎么看我大唐出兵高丽？”

长安国子监，一间古声古色的士子们读书的教室中，十一二名士子正围在一起讨论着什么。

只见坐在最中间的一名长相颇为俊秀的士子，捧起手中巨大报纸，又仔细的看了一遍，沉吟道：“不知道诸位兄台可曾看见这次我大唐的出兵之数？”

“我大唐出兵，起码也要十万大军压境吧，梦云兄怎么突然问如此问题？”一名长得微胖的士子嬉笑道。

坐在中间的士子非但没有说话，反而双眼更加锐利，眼神闪烁道：“你们看看这里。”

众人皆是探头看去，只见报纸上的一张新罗地图的插图下写着一行小字。

“本次大唐出兵三千，由主将徐阳，副将牛进达。支援高丽。”

....

徐阳又要出征了。得知了这一消息。徐家庄举庄上下的百姓自行的来到徐阳府邸请安祝福。

庄里的百姓现在对这位每月发上一贯钱的庄主是感恩戴德，俗话说的好，与人恩惠，得记千年，朴实的大唐农民们对于这样一位庄主已经是深深的记在心中，所以这一次徐阳要出征，也都是纷纷送来了自家的祝福。

“刘管家，这是咱家老太奶上山去求的一副平安符。还请侯爷出征的时候带上，这里还有三十个鸡蛋，算是俺家给侯爷军队的一点礼品，让男儿们长点力气，多杀些敌人。”一名衣着朴素端着一篮子鸡蛋的老汉在徐府的府邸大门前恭恭敬敬的说道。

可以看见，他的身后还排着长如长龙的队伍，每个人手中或提或拿，都带着一堆礼物和礼品，想必都是来送给徐阳的。

身穿锦袍的管家模样的人点了点头，拍了拍老汉的肩膀。“老孙头，侯爷会记得你的。多谢了。”

那老汉很是高兴，鞠躬道：“谢不敢说，能跟着侯爷同住一庄，乃是小人一家天大的幸运，只希望侯爷平平安安，小人一家世世代代愿意追随侯爷。”说罢，便退了下去。

随后立马跟上来一个人，“刘管家，俺家没啥好送给侯爷的，只好从家中那个枯木上把长了许久的木耳给挖下来呈给侯爷，祝侯爷能平平安安，大胜

归来.....”

....

徐家庄，徐阳府邸。

“夫君，再转过身来给奴家看看嘛。”

院子里，刘梦璃满脸倾慕的看着一身戎装的徐阳，青钢甲，白云披，穿上将服的徐阳透着一股子精神和干练。

“都看几遍了，有什么好看的。”徐阳发着牢骚道，本来下午舰队，结果刘梦璃一直留自己到现在。

正准备和刘梦璃说自己要走了，就听到身后一阵抽泣声，转头一眼，就看到刘梦璃这丫头居然哭了，一副梨花带雨，我见犹怜的模样。

“.....丫头......”徐阳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

努力的擦拭着眼泪，可是泪水还是止不住的流了下来，刘梦璃缓缓道：“夫....夫君，此番打仗...千万要小心，事情匆忙，奴家也没有给夫君求一些保命签，夫君...一定要小心...”说罢，眼泪像是断了线的珠子，呜呜的哭了起来。

轻轻搂住哭泣的佳人，徐阳安慰道：“丫头，这次又不是什么大仗，一个小小的高丽而已，夫君很快就能平定他们，顺利归唐。”

刘梦璃双眼通红的抬起头，试探性的问了一下：“真的？”

“夫君什么时候骗过你啊。”

“那奴家怎么听别人说，此番出征凶险无比...”刘梦璃的小脸还有些发白的说道。

“你听别人胡说。”徐阳轻轻挂了一下刘梦璃的鼻子，“夫君这一次是去增加资历的，毕竟一个传国侯的爵位，朝中有很多官员不满陛下的这个封赏，我这一次一是避一避风头，二是再立一些功勋，也好坐实我传国侯的身份，以后封妻荫子。”

刘梦璃的双眼顿时变得有些晶亮，“那夫君此次出征是有把握了？”

“那是，你夫君我什么时候吃亏过，怎么会打没有把握的仗。”徐阳握着刘梦璃的小手，轻声道：“待夫君这一次归来，你的身子差不多就已经长熟了，夫君就回来和你圆房。”

此话一出，刘梦璃的脸蛋红的滴血，如蚊子一般轻声嗯了一声，便依偎在徐阳怀中。

看了看日头，徐阳轻轻拍了拍刘梦璃的肩膀，“丫头，为夫要出征了。”

.....

昂首出了大门，回头看了看倚在大门旁的刘梦璃，徐阳回身招了招手，便坐上了门口的马车，对马车上坐着的韩彦轩和刘七张二道：“出发！”

....

太仓码头。

千帆高悬，远洋舰队归来休息不到半月，即将应该自己的第二次出征。

诺达的码头上站满了人，其中最大的停船码头上，李二早已经是身着龙袍等待多时了。

一袭紫色纱衣的新罗德善女王站在他身旁，眼睛里透着一阵说不上来欣喜还是悲伤的迷茫，三千军士，在她的脑海中，这些人仅仅只够一座城池的守卫，大唐皇帝的这一次出兵让她又是心急又是不安，对方可是三国十万联

军啊！请求李二多派出一些军士，可是李二回复她的永远只有那句‘朕的三千之师，足以破十万军士！’

码头上，文武百官的表情都不太好，特别是那些武将，一个个如同遇到倒霉事一般，脸耷拉着老长。

徐阳的车驾赶来之后，盛大的仪式就开始了。

房玄龄照旧开始念檄文，是关于诛杀渊盖苏文的一篇长长的檄文，可以其中引经据典，徐阳听的是云里雾里，只记得最后说了一句，盖苏文穷凶极恶，罪行滔天，罄竹难书，乃派遣大唐雄兵三千剿之。

这话说完，远洋舰队就开始了出征。

众人开始登船，新罗的德善女王和真德公主这一次也都是要求回国，李二也没有拒绝他们的意思，只是派遣了五十名护卫保护德善女王，让徐阳暗自腹议不已，果然是把德善女王给吃了，要不然也不会出兵保护她。

舰队的船员大多都是原来的船员，像是张全蛋孟小七一行人此时全都归舰，剩下运载的几千名军士大多都是李二珍藏的关陇玄甲军，这一次出征，李二也算是仁义至尽。

“大哥，你觉得这小子和老牛仅仅用这三千兵马能挡得住三国的十万联军吗？”大船巨大的铁锚已经被缓缓拉起，岸上的众多官员围在一起议论纷纷，程咬金此时就站在秦琼的身旁忧心忡忡的问道。

秦叔宝望着黄河上，缓缓的舰队，低声道：“如果此次是牛进达为主将，断然是抵挡不住的。”

程咬金大惊“那大哥为何不出言阻止？”

“但是现如今主将是这鬼谷徐阳，我总感觉他会有办法能扭转这乾坤！”秦琼眯着眼睛，坚定的说道。

第十七章杀手锏

眼前还是一片熟悉的大海。

脚下传来的是海船晃动的熟悉感觉，徐阳和韩彦轩两人傲立船头，迎着六月的扑面海上季风，衣襟飘动，似乎像是羽化而登仙的仙人。

牛进达这几天很忙，他似乎对这一次组织高丽大军有些信心不足，他下达的命令就是训练守城，只要坚持到冬季，守住高丽的主城金城，就算是这一次出征胜利了。

“你为什么不把那些火器的消息告诉他？”韩彦轩很少有问别人的时候，这一次出言询问也是出乎徐阳的意料。

“毕竟太过于惊世骇俗，我打算先看看情况，先按照老牛的战略部署行动，等到了地方看情况再出动城管大队。”徐阳斟酌道。

正当两人还准备继续聊天时，突然间，一名小厮跑上了船头。

“将军，牛将军请您到参议厅一叙。”

徐阳微微一愣，老牛什么事会找自己？看小厮有些焦急，急忙跟着他去了参议厅。

推开参议厅的大门，就看到牛进达坐在一张躺椅上，有些消瘦的不成样子的脸庞，让徐阳顿时大惊。

“牛叔叔，你怎么会成这副摸样？”

牛进达却像是没有听到徐阳的询问，只是眼神凹陷，有些苦闷道：“小子，三千对十万，枉你还这么自信，你知道出征的时候朝堂上的武将们怎么说的吗？此战必输，这根本就不是一场能打的战斗，一人对三十人。这不是在过家家。高丽的铁枪军的战力不弱于玄甲军。十万人，三千军士放在其中瞬间就会被淹没，到时候本将怎么能保护你？！”牛进达的语气中透着深深的无奈与担忧。

“额.....牛叔叔，一直没有告诉你，我是有杀手锏的...”徐阳有些愧疚的说道，他没想到牛进达会这样担心自己的安危。

牛进达的眼神原本还有些麻木，但是随即像是反应过来，睁大了双眼。一巴掌拍在徐阳的肩膀上，拍的徐阳龇牙咧嘴。

“好小子，原来你早就有了打算，还让本将担心这么久！”牛进达的声音有些愤怒，不过其中的欣喜怎么也掩盖不住，“快给本将说说，究竟是什么杀手锏？！”

“牛叔叔不必心急，还请随小子去甲板上，小子给您演示一番。”

....

木落城,熊烈战火升起的浓烟,滚滚着弥漫了整座城池。那风中猎猎招展的‘木’字纛旗,已然残破褴褛,似乎顷刻间就会坠落。

城楼之上更是死尸伏地,血流不止,却无人向前清理,浓浓的血腥味与汗气味相互夹杂着,充斥在空气中,刺鼻难闻。

战争,却依然持续。

嘹亮的嘶喊惨叫,动人心弦。城下高丽倭国百济的军兵士像是一只只吸血的蚂蝗，又像是一只只灵活的蚱蜢。健硕的身影,如波浪般起伏,他们口中,发出了震动天地的喊声，这种喊声,互相传染,互相激励,消褪了心中许多莫名的恐惧。

空中箭矢狂飞,拖着长声的箭雨如蝗虫过境般纷纷划破晴空,只见不断地兵士中箭倒地。那些攻城的士兵刚登上城墙,即刻被数名新罗士兵蜂拥持刃迎上,寡难敌众。身插数剑的高丽士兵顿时仰天从城楼上掉了下去。

不过即便如此，越来越多的攻城梯和撞车仍是如同潮水一般疯狂的攀上木落城破败的城墙。

“高丽狗，滚下去！”

“杀！...”凄厉的嘶喊，疯狂的杀戮,炽热的烽火,使得两军兵士欲加地愤怒,战争越来激烈。

这次木落城战役,也似乎成了三国联军最艰难之战。

残阳如血,落日的余晖倾洒在了城楼之上。

木落城，十里外。

渊盖苏文骑在一匹鬼头马上，原来他骑的那匹宝马因为昨日在战场上尥蹶子，被他一剑斩下头颅，诺达的马头喷出的鲜血印了渊盖苏文一身，可是他却丝毫不在意一般，直接命部下给他换了一匹鬼头马。

望着远处如血残阳，还有那些在城墙上负隅顽抗的新罗军士，渊盖苏文的嘴角露出得意的笑容，号称新罗第一军城的‘木落城’终于也即将要被自己给攻破了。

“将军，木落城北城门已经被拿下，南城门也即将被亚齐将军拿下，稍后如何行事，请将军定夺。”一名传令士兵恭恭敬敬的磕头跪首道。

“哈哈。”渊盖苏文仰天笑了一声，一切尽在掌控，新罗还是一样的懦弱不堪，从金城主城发来的乞降信已经呈在自己的案头，新罗女王果然已经前往大唐请求发兵，可是一切都如同在预料之中，大唐没有出兵，自己已经快将新罗的城镇全部占领，此番只剩下区区七座城池，简直如同囊中之物一般。

“传我命令，城破之时，大军无军纪一日，共享我高丽大胜！”渊盖苏文残忍的笑道，那传令兵也是露出一脸的坏笑，无军纪一日，这简直是天降横财，杀人夺宝，奸阴掳掠无所不可用，这是大军生死战斗后最兴奋与血腥的奖励。

......

“高丽狗，给老子滚下去！”

只见一名魁梧的如同小山一般的壮汉一脚便将刚刚爬上城墙的高丽士兵给踹下了城楼。

“高丽狗，爷爷不怕你们，来啊！”壮汉手持一柄金刚大刀，头发丝丝竖起，简直如同怒发冲冠一般。

十几名高丽士兵已经跳上城楼，不过十几人围着这一名大汉，全因为这个大汉刚刚已经砍死了十几名登上城楼的同胞，众人小心翼翼的围了上去，手中端着的长枪闪烁着阵阵寒芒....

....

黄海，远洋舰队。

徐阳拉着牛进达就上了船头，命厨房牵上来一头晚饭使用的活猪之后，便在甲板上将那头猪凌空吊了起来。

牛进达看的不明所以，也不知道徐阳要做些什么。

徐阳的这种反常行为也是在舰队中引起围观，没有守值的将士全都是跑

到了船头来看鬼谷徐将军要做些什么。
甲板上空出一大块地方，足足有百米之长，周围围满了好奇观望的军士们。
“有没有人能够在百米之外射中这只猪的眼睛？”徐阳朝人群中高喊了一声。
众人议论纷纷，可是没有一个人站出来，毕竟海上风大，况且海船颠簸，射中一只猪的眼睛，难度也是相当大，没有人敢冒这个险。
“有没有人能够在百米之外射中这只猪的眼睛？”徐阳又是喊了一声，牛进达在一旁都有些急了，“小子，这海上风如此大，而且有没有个准心，这猪头也是能动，再加上海船颠簸，哪个能射中眼睛，莫要在这里多费时间。”
徐阳也觉得不太可能会有人站出来，急忙应声，就打算把火枪展示出来，结果甲板上有一微弱的人声传来。
“我.....我可以射中猪的眼睛....”
这一声微不可查，连徐阳都以为是自己听错了，摇了摇头，以为是幻听，结果又听到了这个声音。
“我.....我可以射中猪的眼睛....”
目光朝那个方向望去，只见一名俊秀的少年，身披一件白麻布，已经被人群给挤了出来。
“你叫什么名字？”徐阳好奇的问道。
“末将薛仁贵。”
....
有缘千里来相会，徐阳真没想到在海船上都能遇到这尊大神，三箭定天山的大佬，现在居然只是一个年纪轻轻的小兵。
自己的翅膀果然不是盖的，少年薛仁贵也是看了新闻报纸的征兵广告遂决定从戎，直接报名了远洋水师，凭借高超的箭法顺利的进入了远洋军队，可是徐阳一直都不知道而已。
还好是金子总会发光，薛仁贵最终还是从人群中脱颖而出，徐阳大感庆幸，今天的射击比赛，就打算让他来表演一番吧。

第十八章火炮与火枪

“新罗一战，是大唐第一次展现出了火器的威力，也是世界古代战争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热兵器战争，同时也开创了热兵器和冷兵器屠杀式战争的典范。

这是文明等级之间的碾压战争，也是大唐开启贞观盛世的前奏。

大唐名将徐阳将军就曾说过，“战争，就是要将我们的敌人消灭在前进的道路上。”

——摘自《中国古代战争史》?”

……….

六月长安。

南山书院移栽的不少海外果树都已经存活，不过虽然枝叶繁茂，但却结不出果实，只能徒增淡雅，不能流芳肆意。

在一片郁郁葱葱之间，一栋深宅大院隐没在其中，红砖黑瓦，飞阁流丹看起来似乎与普通的大唐建筑没有什么不同，可是无人知晓的是，在这里才是一个帝国的精神所在。

“陆师，您看学生这样排版这一章‘海外新闻’板块可还凑合？”大院中一名身穿长袍，学生模样的年轻人恭恭敬敬的端着一张报纸，呈给了自己面前的一位老者。

老者鹤发童颜，慈眉善目一片儒雅之气，半眯着双眼，扫了扫报纸上写的东西，咳咳道：“师赞啊，现如今正值我大唐征高丽，这海外新闻还写澳洲事宜就有些主宾不分了。”

那学生有些诚惶诚恐道：“还请陆师指点。”

老者捋了捋长长的花白胡子，满意道：“这篇海外新闻主写澳洲之事，不仅文笔深厚。而且把我大唐如今在澳洲的诸多产业写的明明白白。比如这香料岛。澳洲金矿，笔锋清新且不庸俗，是我《新闻报》一贯要求，的确可圈可点，不过如今鬼谷徐阳仅用三千兵马便出征新罗，这乃是天下人现在所关心的事情，我新闻报自然也是要多多报道这些。”

学生模样的人听闻顿时如醍醐灌顶，抱拳行礼道：“陆师所说的和传国侯徐师所说的有异曲同工之妙。学生受教了。”

那老者听闻，却是十分好奇的问道：“前些阵子鬼谷子徐阳来书院，给你们做了两次演讲，他说了些什么？老夫今日可是第三次听学生口中提到他了。”

那名士子一听，嘴角露出一阵笑意，“陆师有所不知，这鬼谷子演讲如听鸿蒙讲道，惊世骇俗之事滔滔不绝，照徐师的话来说就是‘语不惊人死不休’。”

老者听闻，口中喃喃道：“语不惊人死不休….语不惊人死不休…好句。好句，果真是一等一的好句子。”

学生模样的士子继续道：“徐师给我们编写新闻的学生演讲时。多次告诉我们新闻要具有真实性、简明性、还有时效性，这时效性就应该是刚才陆师想告诉学生的吧？”

“时效、时效，有时为效，现如今壮士出征，这就是时，我们书院的新闻部报道就是效，二者兼容，变为一篇上等的报纸，鬼谷之总结果然非同凡

响，语出惊人！”老者的眼神中闪烁着智慧的光芒。
牛师赞恭恭敬敬朝老者行了一礼，“学生现已明白，即可便去修改。”
“嗯。”老者挥了挥手，便看着自己这名最得意的弟子走进了院子。
阳光不知道何时已经爬上了正午，就算待在树荫下还有些微微的燥热，陆德明拄着拐杖，缓缓朝书院图书馆的方向走去，他现在突然想看看鬼谷留下的书籍，自己的几位老友可是整天泡在那个名曰图书馆的地方，现在自己也去看看究竟是什么样了不得的图书能让那几个老伙计如痴如醉。
....
长安，东宫。
巨大的地下宫殿中，镶满淡蓝色荧光石的石墙上散发着淡淡的光辉，将整座地宫都照的昏昏暗暗，光暗交错。
李二站在一处巨大的屏风前，负手而立。
久久的沉默之后，他突然说道：“这一次鬼谷出征，在他身边的保护他的人可都安排好了？”
一个如同鬼魅一般的身影突然从黑暗中飘出。
“回禀陛下，臣已经在鬼谷徐阳身旁安插了二十名金影卫，他的安危陛下无需担心。”
李二点了点头，语气突然变的有些轻松道：“徐阳身旁一直跟着的那名蓝衣青年的身份调查清楚了吗？”
黑暗中，那个鬼魅的身影突然一顿，随即缓缓道：“没有丝毫头绪，最后臣甚至亲自动手，与他交手了一次....”
李二的目光顿时一窒，转过身来，面向了那团黑影，双眼凌厉的问道：“结果如何？”
“臣只与他交手了不到五回合，臣觉得此人武功之高举世罕见，如不是功力练过百年的武林老人，恐怕三十个回合内都会败于他手。”
李二的双眼在淡蓝的荧光下看不出深浅。
许久，他才缓缓道：“连金影卫都没有调查出些什么吗？”
黑暗中，那个人影急忙道：“金木水火土五卫穿都出动过，不过那人的警惕心太高，每一次都能将跟随的影卫给甩开，最后的金影卫出动也仅仅只是探明了那人经常出没秦岭，身后背着的那柄宝剑名曰：龙渊，乃是天外玄铁所铸。”
黑暗中的那个影子的声音有些飘忽不定，静待李二的下文。
许久，李二的声音才缓缓传来，“此人的调查就此终止，他应该就是徐阳所说的他的同门师兄武鬼谷，以后对他的监视全部停止。”
影卫似乎有些焦急，急忙道：“可是，陛下........”
“不用再多少什么，侠以武犯禁，这个武鬼谷在文鬼谷身边对朕来说反而是好事。”李二的声音有一种淡淡的柔和，“朕和这徐阳相处这么久，能感觉到此人对我大唐百姓的体恤和怜悯，能如此心怀天下的聪明人，他知道该怎样限制武力....”
....
巨大的海船上，不断的传来阵阵的惊呼声。
牛进达的眼睛都看直了，一个白袍小将以精湛的箭法，百步穿杨，箭无虚发，在这海风徐徐，颠簸摇晃的海船上做到这些实属不易，不过让牛进达

眼睛发直的却是另一种东西，乃是一个军士手中端着的一柄长长的铁器。
“碰！”那名军士手中端着的铁器又发出了一声怒吼，甲板上的众多将士又是一窒，随即，那名被拴在空中的大猪肚子处猛地涌出一股鲜血，徐阳命军士在下面摆好的铜盆此时起了作用，殷红的鲜血很快便接满了半盆。
退堂，上闩，那名射击手熟练的做完这一系列动作，瞄准，发射，“碰！”又是一声响声在甲板上回荡。
猪肚子上，再一次多了一个不小的弹孔。
“哈哈，诸位都看过了吧？大家觉得是弓箭厉害，还是我的火枪更厉害呢？”徐阳站在船头笑着向众人问道。
“徐将军，这火枪简直如同天神下凡，小的只能看到火光一闪，就见到那头猪身体冒血，不知道将军用的是什么法宝？”一名军队中年纪较小的军士高声问道，随即便是一阵的附和声。
“小子，这究竟是什么东西？怎么会有如此威力？”牛进达虽然见识过火炮，不过火枪他还是闻所未闻过的，第一次看到居然在手中就能使用的杀器，也是好奇不已。
“哈哈，牛叔叔，这军士手上拿着的便是火炮的缩小版——火枪了，内有铁珠，火药爆炸推动铁珠使得铁珠从枪口飞出，最终击中敌人，这种东西基本上只要打中便可一枪致命，比弓箭要好用的多的多了。”徐阳的心情很好，向牛进达解释道。
“拿来我看看。”老牛眼中闪灼着期待的光芒.....
ps：感谢书友小乔明隆的一张月票。

第十九章登韩抗战

贞观二年，六月廿七。

经过半个月的急速航船，远洋舰队终于度过黄海，抵达了新罗。

远远望着漫长的海岸线，徐阳的内心微微浮动，自己所见过的全都是古代的海战，这一次能否亲眼见识一下古代的攻城战争？

掏出怀中的手机看了一下地图，没错，已经到了韩国，前面的那个海岸，在后世鼎鼎有名的韩国全罗北道了。

不过此时的海岸线还丝毫没有一千四百年后的繁华模样，没有高楼大厦、没有环海公路，更没有川流不息的车辆。

眼前的海岸还是处于一种蛮荒的状态，只不过是多了一些人为的砍伐迹象。

牛进达自从听闻徐阳带来了这样一支装备着天神之器的勇猛之士，一扫之前的颓废姿态，又变的生龙活虎起来，只见此时的他站在副舰长驾驶室，不时的吩咐着众人做些什么。

这一次出征高丽，尉迟宝林，程处默他们都没有来，镇守长安是他们最大的任务，即便他们向他们的老爹磕头磕出血，老程，尉迟他们也都没放他们出来，毕竟明眼人都能看得出来此次远渡海外的支援之战是有多么凶险。

大唐派不出兵力，但是又不能对自己的属国不管不问，任其灭亡，李二这才做出这番决定，派出三千人去支援一番，大家都能看出来，这也是李二的无奈之举。

三千人可以做些什么，大军出征，三千人仅仅只够一个先锋队。所以牛进达当初会那么担心。因为身经百战的他知道。这场战斗是绝对打不赢的。

现在好了，有了徐阳神秘的火器，牛进达亲自试验了一番，三百步以外都仍有巨大的杀伤力，弓箭在这种东西面前简直没有丝毫还手之力。

所以老牛现在很期待遇到一场战役，这样也好试验一番新式武器的威力，若是真有传说中的那么强，这种主流的武器将会在大唐征战四方的队伍中普及。

抛锚。停船，众多大船在离海岸还有几里地的地方停了下来，没有发现守备的地方之前，这里是唐军的补给与逃生的唯一地点。

数百艘小船被放了下来，每一艘小船都乘坐着满满的士兵。

徐阳身为主将，居然冒着老牛的劝说，打算亲自登岛。

此时的徐阳，头上戴着一个巨大的精钢头盔，身披鳞甲，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浑身裹满了厚厚的壳的乌龟。不过这些东西也是给了徐阳充分的安全感。

身旁三十名顶尖护卫守护着，徐阳和众人一样。坐着小船开始登岛。

此时的太阳仅仅是稍稍西斜，大约是下午一两点钟的模样，海面上还有丝毫的风，一切看起来平静都仿佛如同在画中一般。

日光粼粼的海面上，数百艘小船凑成的登陆军队缓缓的朝岸上开始靠，徐阳扫了一眼，目及之处，到处都是大唐的小船，这让他有一种身临其境当初看诺曼底登陆时的感觉。

火器部队此次装备了五百人，大多都是徐阳的亲卫，也是秦岭特种部队训练出来的那一批人，不少人都是直接被封为校尉，带领一个小队进行登

陆。

从登陆到双脚踏上韩国的大地的时间不长，但是徐阳却感觉如同一个世纪一般漫长，他永远忘不了数千人同时登岛的时候的这种感觉，在日后的回忆录中，他也是多次提到了此次登陆新罗给他心灵上带来的触动。

脚踏大地的踏实感席卷全身，前世从未出过国的徐阳这一次也是居然到了韩国，不过这里没有啤酒和炸鸡，也没有都敏俊西，有的只是成片成片的茂林和毒辣的阳光。

徐阳朝远方眺望了一番，不过成片的茂林阻碍了他的视野，还没有在船上看的远，众人都在等待他的命令，徐阳这时候感觉很是激动，仿佛这一刻，全队上下三千多名军士都将性命交给了自己。

询问一般的看了看牛进达，老牛果然理解徐阳，看他不下令，急忙道：“后勤队将渡船系在沿海树木上，其他全员成战略阵型，沿海前进，斥候队派出二十名骑兵探子四处，找到当地人，探明现今新罗还剩下几座城池！”

果然，牛进达说完，徐阳就投来了感激的目光。

大军的行动能力很高，当然这也和李二拨来的全是玄甲军的精锐有关，三千人，没有丝毫停顿，迅速的将整容整理好，两百多名后勤人员急忙将那些停靠在海岸边的渡船用粗大的绳子系在沿海的树木上，斥候队有二十多个骑兵迅速的沿四面八方策马奔入了密林。

缓步前进，徐阳骑着一匹马走在大军的正中间，这一次出海携带的马匹不多，只有三百匹，所以只有将军和一些军官斥候有资格骑马。

众人仅仅才走了两柱香的时间，就听到密林中传回了马蹄奔走的声音。

徐阳紧张的手心都有些冒汗，但随即就松了一口气，因为从林中钻出来的是斥候队的人。

“回禀将军！前方不远处发现一座城池！”那名斥候兴奋的喊道，第一座城池居然是他发现的。

徐阳听闻也很高兴，发现城池就代表着即将遇到新罗人，有新罗人带路，唐军就可以快速的安顿下来，准备下面的战斗了。

………………

海岸边，巨大的海船上，德善女王和真德公主相互搀扶着望向新罗的土地。

“姐姐，你用身子换来了这三千名大唐军士，你后悔吗？”真德公主有些唏嘘的感叹道。

双眼迷茫着看着眼前新罗国的土地，德善女王的双眼随即变得深沉。

“妹妹，哪怕大唐只能派出三百名军士我也未曾后悔，因为我尽力了，如此我新罗还是会被灭国的话，我愿与新罗的子民共赴黄泉。”德善女王的语气虽然微弱，但是透着深深的坚定。

“姐姐.....”金胜曼此时已经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好紧紧的攥住了德善女王的衣襟。

慈爱的看了金胜曼一眼，德善女王轻轻抚了抚金胜曼的发髻，柔声道：“你我姐妹一场，如果说我活着还有牵挂的话，你便是我在人世间最大的牵挂。”

“姐姐！.....”金胜曼此时已经泣不成声。

爱怜的看着靠在自己肩头哭泣的妹妹，德善女王缓缓道：“如今你已经成

了那位唐国徐阳将军的妻子，虽然不是大房，但至少也是二房，以后的身份也不会太低，你能在唐国好好生活下去，姐姐在世间也就没什么牵挂了....”

“我不....我不要....姐姐，我想和你一同活下去..若是...若是你死了....我也不活了！”金胜曼哭得梨花带雨，撕心裂肺。

苦笑着抱着金胜曼的头，德善女王望着远处的海岸，还有那三千名逐渐消失在视野中的军队柔声笑道：“姐姐还不一定会下黄泉呢，怎么就哭这么狠。”

金胜曼抽噎着抬起了头，露出了疑惑的目光。

德善女王看着徐阳军队的方向缓缓道：“只要他们能赢.....我新罗就能够活下去...”

....

“废物废物！”一把将桌子上的水壶全部摔碎，渊盖苏文铁青着脸坐在大帐中，现如今除非紧急事件，一般人都不愿接近这个大帐，原因就是帐中的渊盖苏文将军太过残暴了。

“整整三日了，居然还拿不下这样一座小小的城池？！”渊盖苏文冷冷的盯着帐中的传令小厮道。

“回....回禀将军，大军从出征到现在都未曾休息过....众多将士都...都很疲乏.....而且我军前面几次屠城，导致现如今城内的百姓皆是奋起反抗....男女老幼皆是走上城头抗击，这才使得我军久攻不下.....”

“啪！”一个水壶摔碎在小厮面前，“本将再给一日，一日之后，城还未破，就让先锋将剃头来见！”

....

“将军！快看！前面是一座城池！”

“哦？是哪座城？”徐阳好奇的问道。

“似乎是木落城！”

第二十章风云将起

火红的天，火红的地，还有火红的一座城池。

徐阳从没想过这辈子还能真实的看到这种血腥的场景。

以前经常在电脑上看《行尸走肉》、《生化危机》这种血腥的电影，这让徐阳有一种错觉，就是当自己身临其境时，自己会淡然的面对这些。

不过此时此刻他才知道自己错了，大错特错。

胃中已经吐的只剩酸水，但是仍有一种翻江倒海的眩晕感。

尸体，到处都是尸体。

显然这一座名为木落城的城池已经倒在了高丽联军的铁蹄之下，高丽的渊盖苏文果然也如同史书中描写的一模一样：“性杀戮，好屠。”

从几里外就能看到城墙的旗杆上挂着许多穿着高丽军服的士兵，其中有一具巨大的尸体最为醒目，染血的军服上密密麻麻的全是伤口，可以看的出原来这具躯体的大汉是怎样的骁勇善战，不过最后还是难逃一死的厄运。

推开厚重的城门，恶臭像烟雾一样将所有人都包裹了起来，捂住口鼻，走在这如同阿鼻地狱的城市中。

残垣断壁，肢体横挂。

不论是衣着光鲜的富人，还是粗布麻衣的穷人，无论是年轻的妇人，还是强壮的男子，他们现在都没有了任何区别，成了躺在地上的一具具死人。

街道上，一颗长发的头颅侧着脸躺在血泊中，死者的身体已经找不到了。

徐阳缓步上前。将那名尸体的头颅对着自己。

那是一个少女的头颅。

雪白的肌肤在鲜血的映衬下更为白皙，精致的五官显示着这名少女曾经的美丽容颜，不过如今这一切都云消雾散，香消玉殒了。

少女空洞的双眼望着天空，似乎还在迷茫着，眼角的泪痕早已干涸，不过还能看的出她对这个世界深深的眷恋。

不知怎么的，看着这名少女头颅，之前呕吐了一番的徐阳突然觉得心中燃起了什么。

这种屠城的事情不是人类能做出来的，只有禽兽和反人类的神经病才会做出这种事情。

战争。本身就无关乎百姓。可士兵之间的厮杀波及到的最终还是遭受苦难的百姓。

为了利益，为了**，统治者们将自己的意志强行的绑住了每一个人。

“妈的。”徐阳的双眼已经充满了怒火，攥紧了双拳。他现在没有丝毫的畏惧。反而是有一种想要将渊盖苏文碎尸万段的冲动。

抬起手。将少女的双眼缓缓的合上，徐阳的声音有些发冷，“将这些被屠戮的百姓下葬。斥候继续打探，一定要找到高丽联军，老子要让他们付出应该付出的代价！”

....

“半月连下四十二城，三国联军真乃虎狼之师，金将军，新罗之灭，指日可待啊，哈哈。”

只见一名留着一撮小胡子的日本将军端着一杯酒杯，向大帐正中间高坐

着的渊盖苏文恭维道。
“哈哈，牧川将军此次也是先锋功臣，日后必定能够封王居胥。”此时的渊盖苏文也是露出了轻蔑的笑容，任谁都能看的出来，新罗的灭亡只是时间问题了，就算是大唐出兵，新罗也是无力回天。
四十六城如今只剩四座，其中还有两座已经下了降书，只求金将军能饶过城中百姓，日后愿为高丽当牛做马，渊盖苏文回信一封，现在命城中挨家挨户的将金银珠宝呈上来，自己会考虑饶他们不死。
但其实渊盖苏文根本就没有打算放过城中的百姓。
他的心中一直对新罗充满了愤恨，这一切的源头还要从大业年间自己和新罗女王互通国事之日开始说起。
当年的中原还是一个属于大隋的王朝，新罗国的君主是一个年过花甲的老头子，膝下无子，只有真德，德善两位侄公主，前皇曾经派遣那个时候还是公主身份的德善女王到高丽国访，请求高丽在百济和新罗的战争中保持中立。
当时身为国之大将军的渊盖苏文第一眼看到德善女王时便惊为天人，那绝美的容颜，高贵的雍容让他欲罢不能。
甚至一度他在和荣华女行伦时，都想象着身下压着的女子是德善女王。
可是当渊盖苏文兴势冲冲的抵达德善女王的行宫，并且露骨的表明了心迹之后，当时德善女王的话如同一盆冷水浇在了渊盖苏文头上。
“像你这种只知杀戮的莽夫，不配和我说话！”
当时听到这句话之后，渊盖苏文便发誓要报复新罗，总有一天，我会攻破新罗所有的城池，让你在我膝下心甘情愿的承欢！
半眯着双眼，渊盖苏文从回忆中缓缓的清醒了过来。
“像我这种只知杀戮的莽夫....”渊盖苏文缓缓的念叨着，“现在我这名莽夫已经杀回来了，你现在又在哪里呢？....”
“金将军，金将军？”旁边的牧川将军有些疑惑，不知道眼前的渊盖苏文为何突然陷入了沉默。
“哦。”渊盖苏文的眼神这才恢复清明。
“金将军，还剩下两座城池，其中最后一座便是新罗的主城；金城，现在我大军该如何行动？”一撮小胡子的牧川将军也没有在意渊盖苏文神情的变化，只是兴奋的问道。
“大军扎寨休整，前面诸多征伐，我军也损失了不少骁勇之将，此处两降城城门一开，大军无军纪三日，三日之后，出兵金城！”
....
“——报！”一声探子的传报声由远及近。
木落城的一处相对较完好的建筑物中，徐阳正在和牛进达商讨出兵的战略对策，牛进达此时已经听的入迷，三排射击手配合着远程火炮的前所未有的攻击方式让他大感惊奇的同时，也让他对这种战争方式充满了期待。
帘幕被拉开，一名气喘吁吁的传令兵钻了进来，弓着身子道：“启禀徐将军，牛将军，斥候已经找到了一群逃难的新罗乡民！”
牛进达听闻，兴奋的站了起身，大手一挥，“速速带我们去见见这些新罗百姓。”
“诺！”

……

身穿大唐新式铠甲的士兵们围成了一个小圈子，他们的铠甲十分轻便，丝毫没有往日臃肿的感觉，他们围成的圈子中，有数十名瑟瑟发抖的新罗人。

“人在哪呢？”远处传来了一声牛进达标志性的大嗓门。

“牛将军，前面就是。”

外面一阵骚动，就看到围成一个圈的士兵们散开了一个缺口，一个满脸大胡子的大汉就从那个缺口走了进来。

金三娃闭上了双眼，原本以为自己能够替爷爷报仇，没想到居然又落入到而来敌人手中，这一次是在劫难逃，眼前的大胡子丝毫不像是个善良之辈，不知道等一会他们会如何处死自己。

想到这，金三娃又流出了伤心的泪水，爷爷，大哥，二哥，自己马上就能下去陪你们了。

“你们谁会说大唐话？”牛进达对着这些衣衫褴褛，破败不堪的新罗人和蔼道。

金三娃顿时愣住了，因为他能听的懂这个大胡子说的话，爷爷曾经也很喜欢说唐国话，那是他年轻的时候去唐国历练时学会的，后来经常交兄弟几个说唐语，说是日后学会了唐语会有大用，没想到今日真的能听懂。

牛进达看这些人没有反应，拍了拍脑袋，扯着嗓门喊道：“翻译官，翻译官！快来给本将翻译翻译！”

一名身穿长袍的小厮飞快的跑到牛进达的面前，“将军有何吩咐？”

“给本将用新罗语翻译翻译，就问问高丽的联军现在打到哪了。”牛进达有些焦急的说道。

“得嘞。”那翻译官刚想张口询问，就听到一个柔弱的声音。

“将…将军…..我….我会说唐语…..”

ps：感谢书友裤裤的忧伤打赏的588起点币，好久没有受此重赏了，拜谢！

第二十一章战前号角

“这是多么惊人的对照：大唐自此战之后，迅速发展起来的火器战争快的让人目不暇接，南山书院早期研究出的三两或六两的火炮已经被远远的淘汰，新式的榴弹炮式火炮最远射程每天都在增加；而这还远没有到头。技术每天都在无情地把一切东西、甚至是刚开始使用的东西当作已经无用的东西而加以抛弃。它现在甚至在消除富有浪漫色彩的硝烟，从而赋予战斗以事先绝不能预见到的完全不同的性质和进程。

鬼谷徐阳说过的‘要将我们的敌人消灭在进攻的道路上’此话已经逐步的变成现实，没有人知道秦岭深处的大唐军械研究基地里每天都有什么样的杀人机器被制造出来。

南山书院的医学院的孙思邈院长已经宣布青霉素可以大规模生产，这种神奇的抑制伤口溃烂和感染的奇药已经被《大唐新闻报》推举到了举世最高的程度，大唐迎来了千百年中最最大的变革，而我个人觉得，这最大的变革便是在军事上。

而我们在作战的技术基础这样不断革命化的条件下，将不得不愈来愈多地考虑这种无法估计的因素。”——大唐胡国公，南山书院终身军事教授：秦琼。

………………

新罗，金城。

远处的硝烟还未散去，染血的太阳从东方缓缓升起。

新罗的最后一座城池迎来了它最后的阳光，一名头发斑白的老者身披戎甲，面色忧郁的望着东方。

“我新罗….要灭国了啊…”老者口中苦涩的喃喃道。随即两行清泪便从眼角流下。“德善女王。老臣对不住了，没能坚守到您归来之日….”老者闭上了双眼，静待日头升高，根据探子的情报，高丽联军已经包围了金城前面新罗剩下的最后一座城池：图录城。

图录城的防守军备老者是知道的，那里的守备已经被掏空，整个新罗城最后的守卫力量全都投入了金城，可以说。那些守卫图录城的，都是新罗最后的敢死军士。

新罗，现如今只剩下了图录城和金城，图录城一破，渊盖苏文的大军便会长驱直入，兵临金城下，金城就是新罗最后一块净土，不过新罗女王不在，整个新罗上上下下人心惶恐，没有人能知道金城究竟能坚持到什么时候。

“唉…..”哀叹了一声。老者摇头悲愤道：“想我新罗传国二十六代，世代秉承和平。若不是百济欺人太甚，我新罗怎会和它纠缠？！真平王在天有灵，老臣一直尽心尽力辅助少主，奈何高丽的渊盖苏文横插一脚，联合出兵，我新罗抵抗不过，死路一条，这些侵略之人，愿大王在天之灵能赐他们一死！”

正当老者对着青天央求什么的时候，城墙上传来一阵探子的声音。

“发现敌情！～～～”

老者顿时如临大敌，心中惊惧不已，渊盖苏文的军队已经这样厉害了吗，仅仅小半日不到便攻下了图录城？

虽然心中慌乱，可脸上仍是面不改色，稳住心神，老者镇定道：“莫要慌张！城墙弓箭手准备！”

说罢，老者便探身朝城墙远处的平原望去，只见远处空旷的平原上泛起了一阵阵的烟尘，那是骑兵队的烟尘，不过仅仅只有一队，似乎连一万人都不到。

老者露出了疑惑的目光，渊盖苏文难道命先锋队攻打金城？分兵而战，此乃兵家大忌，他怎么会犯这种错误呢？

想不明白便不去多想，老者双眼透着精光，局势对自己有利便好，将手抬起，这是给弓箭手下令的姿势，老者决定一旦这队骑兵进入射程便下令狠狠的射击。

五千步、三千步、两千步车队即将进入射程，老者的嘴角泛起了轻笑，这些人一个都别想回去，全都要留下祭奠死去的新罗将士！

正当老者准备下令弓箭手射击的时候，他突然发现了骑兵队伍最前面的两个人，顿时如遭雷击，那是德善女王和真德公主！

……………

巨大的城门被缓缓吊下来，德善女王和真德公主双眼泛着泪光，她们走后，新罗居然遭此大变，骑着马，进了城，一眼就看到从小就照顾自己的的老管家身穿戎装在哪里等着自己。

“木达。”德善女王深情的喊了一声。

“女王大人！”那名叫做木达的老者也是激动的热泪盈眶。

“木达爷爷。”金胜曼也是抱住了老者的胳膊，这个从小到大一直无微不至的老管家，情同亲人。

“女王大人，您能回来....老奴..老奴真是太高兴了。”老者擦了擦眼泪道。

“真是对不起，木达。”德善女王柔声道。

“老奴当时等待了半月居然还没等到真德公主归来的航船，于是下令派出海船去寻找，可仍是一无所获，老奴惶恐不已，以为公主是发生了什么灾难......”老者担忧的说道。

金胜曼的脸色有些苍白，后怕道：“确实，当时我归来的航船被倭国的海岛给劫持了，还好遇到了夫君的舰队.....”说罢，她突然像是响起了什么，脸色有些通红道：“忘了介绍一下，这位便是我的夫君，大唐将军，徐阳。”

一直在旁边打酱油的徐阳突然一愣，急忙上来抱拳道：“木达爷爷是吧，您好您好。”

那名老者有些热切的盯着徐阳看了几眼，忙回了一个大唐的礼节，躬身道：“将军莫要和老奴客气，将军能和公主喜结连理，乃是我新罗之福....”

“此时乃战时，不宜叙旧，城外还有兵马，本将觉得还是进城之后在讨论吧？”牛进达的嗓门很大，一下子便把所有人的目光给吸引了过来。

那名老者居然是第一个反应过来的，“这位也是大唐的将军吧，所言真乃极是，现如今外面烽火狼烟，城内还有两万兵马，可保暂时平安，女王陛下，公主，还有殿下，快些进城吧。”

“进城！”牛进达朝车队后面远远的喊道，就看到一车一车的大车开始驶进了金城，这些大车上面装满了奇怪的物资，众多守门的新罗军士看的好奇不已。

先是一辆辆装满手榴弹的大车，随后就是身背火枪的火枪队，那些火枪

队队员身穿轻便铠甲，头戴奇异的头盔，看的那些衣衫破旧的新罗士兵更是连连称奇。

那名叫木达的老者也是神色闪动的看着这一列列的军队入城。

“女王大人，这些便是大唐的征讨军士？”老者凑到了德善公主身旁悄悄问道。

“嗯....”德善公主有些难为情，毕竟只有三千名军士，人数太少，也不知道究竟能不能守住金城。

“老奴观察这些人的神情，皆神态自若，没有丝毫慌乱，人数虽然不多，但是却像是丝毫不在乎新罗号称十万之众，想必一定是大唐的精锐之师，若是金城万一告破，老奴相信这些人遁走大唐绝不是问题，高丽士兵中没有人能拦得住他们，所以请女王和公主大人，一定要在城破之后和这些人一起逃命，他们可以护送女王和公主回到大唐，日后再图大业！”不愧是人老成精的人物，这位叫木达的老者很快便想好了后路。

士兵进城之后，随后跟着进城的便是火炮队了，五名军士拉着一辆小车，上面有三枚火炮，这样的小车一共有三十辆，这一次出征一共带了九十门火炮，火炮虽然带的少，不过炮弹带的十分充足，满满五大车的炸药式炮弹，这些东西是徐阳的自信所在。

第二十二章南山书院

六月的天气已经有些许燥热，夏蝉攀上了枝头，知了知了的叫个不停。

南山书院移栽了不少海外果树和高大的灌木，如今都长的郁郁葱葱，校园内一片生机勃勃。

颜之推今天一大早就在书院的门口恭候了，原因无他，当今天下能让他老人家恭候的，除了李二陛下就没有别人了。

清晨的太阳才升起不久，长安的晨钟也才刚刚敲完，此时正是长安百姓们渐渐苏醒的清晨。

长安街上，挑着青菜，竹笋的农民已经朝东西市赶了，快些找个靠近东西市门口的铺子就能快些卖完回家，清晨的街道有些冷清，不过还是有不少商人拉着骆驼，乘着货车朝城外走，他们的货车上装满了玻璃，自行车还有成卷的报纸，他们是前往岭南和澳洲的商队，这些东西，能在海外换取换十倍的香料，一旦能够顺利回到大唐，利润可达百倍。

就在这样的大街上，三辆装饰说不上豪华，但一看就是大户人家的马车从城中疾驰而过，让人惊讶的是，这三辆马车经过城门时连检验都无需检验，直接被放行，也是让路人浮想联翩，不知那车驾中坐的是哪位当朝大员。

……

一间内置奢华的车驾内，李二坐在一个海南香丝木雕刻成的椅子上，他的身前是一张紫檀木的方桌，放桌上一名女子正在给他沏茶。

“陛下，请慢用。”长孙皇后今天不知道遇到了什么高兴事，眉宇间都透着一股喜色。

“嗯，观音婢泡茶的功夫日益精进埃”李二只是轻轻抿了一口，浓郁的茶香便在口中绵延，随即赞叹道。

“陛下喜欢就多喝一些，孙院长曾多次和臣妾说这茶叶的好处，既能清热解火，又能定心凝神。”长孙皇后的眼角泛着笑意道。

“哈哈。”李二看到长孙皇后如此开心也是心中欢喜，“今日去看高明和青雀读书，看样子是看到观音婢心坎里了。”

长孙皇后脸上露出一丝思念的神情，“陛下有所不知，太子尚且不说，青雀这孩子从小到大一直没离开过臣妾超过两日，如今他在书院读书，臣妾已经三日未曾见他，心中思念不已。”

“嗯....”李二轻轻点头，温柔的看着长孙皇后道：“朕也多日未曾见青雀，心中也甚为思念，不知这小子和他大哥相处的怎么样了，当初听陆老先生说，他们俩是分到一个宿舍一个班的...”

....

“一份竹笋炒蛋，一份豆角烧肉，都不要放辣椒，再加两个鸡蛋，一碗豆浆。”

食堂的玻璃窗口，一个身穿蓝白相间长袍的少年朝窗口里面大大方方的说道，完全没有了前几日的拘束和胆怯。

这名少年正是大唐太子，李承乾。

“大哥，听说食堂的竹笋炒蛋不好吃。”他的身后，一名有些害羞的胖胖少年拉着李承乾的衣袖说道。

“青雀，不尝试怎么能知道不好吃，书院的先生说过，南山书院的学生要敢为天下先，勇于尝试，你忘记了？”李承乾如今每一次点饭时都自信满满，更是有种少年热血的感觉，他不知道自己究竟发生了什么，但是没有了那些条条框框的礼节束缚着，让他觉得很轻松快乐。

“高明兄所言极是埃”让人注意不到的是李泰身后还有两个人，一个比李泰还要矮小，瘦脸窄身，看年纪有十一二岁的模样，只不过个子太矮，显得较小，眉宇间倒有几分柴绍的影子，他正是柴绍的长子柴令武。

另一个则是恰恰相反，个头简直有两个柴令武那么高，不过稚嫩的脸庞和嘴角的绒毛还是能看的出他的年纪不大，他正是后世被誉为绿帽王的房玄龄之子房遗爱了。

“高明兄言之有理。”房遗爱丝毫没有继承他老爹的文质彬彬，反而显得有些粗狂。

李承乾知道这两个人在恭维自己，可是心中仍是欢喜，毕竟好话人人爱听。当初到宿舍住宿时就发现他们四人居然是一个宿舍的，柴令武和房遗爱都是第一眼就认出了李承乾，李承乾不想声张自己的身份，便让他们在公共场合称呼自己为高明兄。

“令武兄，遗爱兄盛赞了，咱们快些吃饭吧，上午还有课。”李承乾建议道，众人便不多说话，点好饭埋头吃起来，已然有一种以李承乾为首的姿态。

....

“老臣颜之推恭迎圣上。”

书院大门口，一名身穿洗的发白布衣老者朝一身白浪飞鱼服的李二躬身便拜。

“老先生不必多礼。”李二慌忙的上去扶起老者，颜家世代史官，颜之推的身份在大唐亦如高山一般，乃是士大夫阶级中泰斗级的人物，李二不向他行礼就算不错了，被此等老人行礼真是折煞了他。

“陛下能莅临书院，乃是南山书院的幸事，陛下要不要召集学子，听闻圣言？”颜之推客气了一番便询问道。

“改日吧，今日朕是陪观音婢来看看高明和青雀的。”李二笑道。

颜之推听闻，也不尴尬，像他这样的老人，年龄就是资历，早已不在乎什么面子，哈哈笑道：“子孙满堂，天伦之乐也，陛下好福气，臣就亲自给陛下带路了。”

跟在颜之推身后，李二好奇的观察着一路上的所见所闻，林荫树道，旁有一个巨大的红色圆圈，圈子中是一片草场，草场上数十名身穿短衣短裤，长筒袜，足球鞋的士子们生龙活虎的在拼抢着什么。

“颜老先生，那些身着奇装的士子都在做些什么？”李二天生对运动充满了兴趣，好奇的问道。

“哈哈，陛下有所不知，这是徐阳所说的鬼谷娱乐之法，和我大唐蹴鞠差不多，双方十一人，一人守门，将球踢入对方球门便记为一分，时间结束分数高者为胜。”颜之推随意的解释道，“小老儿本来也想去那足球场凑一凑热闹，奈何年纪大了，玩不动喽。”

面对颜之推如此自嘲，李二也是忍俊不禁，“颜老先生乃是一届文人，只需要在屋中读书便好，这种冲锋陷阵的事还是留给武夫为上。”

没想到颜之推听了这句话，花白的眉毛一翘，义正言辞的说道："陛下此言差矣，对于这一观点，鬼谷徐阳曾经反驳过，于鬼谷有一句话'身体是**的本钱'，此间'**'之意为'工作'，也就是说只有拥有强健的体魄才能更好的做出一番研究，整日待在屋子里死读书非明智之眩"

"哦？"李二的嘴角有一丝耐人寻味的笑容，"鬼谷之言果然精炼又不乏哲理。"

盯着绿茵场上奔跑的众多年轻人，李二露出一丝神往之色，心中决定，待会见见青雀和高明之后，就来这里体验体验鬼谷的蹴鞠。

....

跟在颜之推身后，李二可算是体验了一把南山书院的大气蓬勃，校园中不时走动的青年士子，让他自己都有一种年轻十岁的感觉。

整齐多彩的教学楼，明亮新颖的食堂，庞大宽广的图书馆，士子们朗朗的讨论声、激烈的争辩声。这一切在李二眼里都是那样的不可思议，鬼谷的能量真的像是能改变世界一般，将整个南山书院改造的与整个大唐格格不入，仿佛就是一个超越了数千年的文明突然接入了大唐的轨迹，让身在书院中的人置身世外，静静的享受着世间最美好的地方。

"陛下，前面便是小学教学楼，太子和青雀两名皇子就在一楼的教室上课，根据课表，太子和青雀两名皇子正在上秦琼先生的政治军事课。"颜之推翻了翻手中的一本课程表对李二说道。

李二看了看身旁已经迫不及待的长孙皇后，便迈着步子朝那一楼的教室走去，离着老远便听到教室中传来一阵秦琼标志性的笑声。

"哈哈，这位小同学说的很对，报纸上已经报道了大唐出征新罗的消息，不过这一次我大唐派出的可不仅仅是三千玄甲军

第二十三章三千对十万！

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

角声满天秋色里，塞上燕脂凝夜紫。

半卷红旗临易水，霜重鼓寒声不起。

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

.....

黑色的乌云在天上席卷，此时的天空像一座大山，压得所有人都有些喘不过气来，徐阳此时一声银甲的站在城楼上，刚刚探子来报，三十里外发现了新罗联军的先锋队。

山雨欲来风满楼，徐阳轻叹一声，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这种压抑的环境也给他造成了不少心里压力，虽然明知道自己军队的装备可以轻松碾压对方，不过心中还是有一丝丝的担忧，毕竟以前自己看到的战争都是海战，陆上作战，大唐的军士真的有历史上那么秩序井然和无所畏惧吗？

不过这一切的担心如今都已经无用，既然已经身处此刻，那么就要全力以赴！

“发现高丽联军 1 一名新罗瞭望兵扯着嗓子在一个瞭望楼上喊道。

“现在下去，攻城时飞箭无眼，我不能确保能完全保护你的安全。”韩彦轩从徐阳身后站了出来淡淡道。

“我就在这里看看都不行吗？”徐阳有些期待自己火炮究竟能造成多大的杀伤力，恳求道。

“不行。”韩彦轩第一次这么严肃。“这可不是过家家，这是打仗。”

“唉.....好吧好吧。”徐阳知道再多说也是无用，只能下了城楼，待在城中挖好的底下放空洞中静待消息。

....

“哈哈，末将在此就要恭喜渊盖将军了，此战之后，世上再无新罗，想必将军便能一举统一东方，成为东方盟主，号令天下，莫敢不从。”留着一撮小胡子的牧川将军骑在马上，和渊盖苏文并肩而行，看起来关系很是亲密。

“牧川将军客气了，这新罗五分之一的土地我高丽也会如数交给倭国，还望倭国日后能多多与我新罗合作，共图大业 1 渊盖苏文笑的是那么的虚假。

“哈哈，那是一定，一定 1 可是小胡子似乎什么都没看到一般，仍是十分热情的回复。

......

“启禀将军，大军已经在金城二十里外集结完毕，现在请将军指示 1 一名传令小厮跑到了两人的马前，跪在路中间说道。

渊盖苏文的眼神中透出一阵精光，这就是最后一战了，只要拿下了新罗的金城主城，新罗，就会宣告亡国！

“命降书已经发入城中了吗？”渊盖苏文随口问道。

“回禀将军，已经发入城中，可是没有丝毫回应。”

“哼。”渊盖苏文冷哼一声，敬酒不吃吃罚酒，那就等着自己的军士占领金城之后的屠杀吧！

“宣我命令，三国联军以包围之势围攻金城 1

“得令 1

…………..

高丽的大军，对此种攻城方式已经熟悉无比，数百个方阵摆好了一个个阵型，他们一群人将会如同蚂蚁一般将一座诺大的城池啃食完毕，再坚硬的城墙也会被这种攻城方式打开缺口，最终城破人亡。

可以说，高丽联军就是凭借这一战术攻下了新罗前面遇到的所有高城。

阴风列列，黄沙卷起有些破败的旗帜，金城前的平原上密密麻麻的的站满了攻城的方阵，虽然没有十万之多，但是六七万人已是绰绰有余。

金三胖腰间别着一把小刀，身上的军服早已经变得有些破烂，他鬼鬼祟祟的站在方阵的最后面，他每一次攻城战都是装装样子，拉着个死人铺在自己身上，然后静待城破，然后到城中大肆搜刮一番，他臃肿的肚子上挂满了金银珠宝，那些都是他从新罗前面数十个城池中抢来的战利品，身旁的战友换了一批又一批，可是金三胖却丝毫不觉得难过，肚腩上裹着的金银珠宝才是他的心肝宝贝。

现在新罗只剩下最后一座城池，只要再装死一回，便能高高兴兴的胜利归回高丽，有了这些钱，再加上攻城的战功，金三胖已经在美滋滋的想着回到高丽之后便能娶几房姨太了，想着家乡的那个卖豆腐的邻家少妇，她家男人已经死在了自己的匕首下面，回去就可以将她收入囊中……

心中的浴火已经燥热难耐，金三胖恨不得现在金城就被拿下，然后自己便能顺利返回高丽，不过当他抬起头，望向远处的那个三丈多高的金城，一个黑洞洞的东西似乎对准了自己的方向，金三胖顿时有些发愣，那是什么东西？以前攻城可没见到过这东西啊？

…………..

“启禀牛将军，高丽敌军已经到了火炮的最远射程 1 一名大唐的军士朝牛进达抱拳淡然道。

“嗯。”牛进达轻哼了一声，看的周围那些额头冒汗，浑身发软的新罗士兵们一阵侧目，他们十分不能理解唐人的这种强大的心理，如今数币丫□□俪窍拢□墒撬□侨疵挥兴亢恋目只牛□炊□袷歉雒皇氯艘话恪悖ㄢ庑┌笷频氖勘□训啦皇侨寺穑?

“等一会本将会下令开炮，开炮的时候，瞄准那些攻城车和人员密集的方阵打，传老子的话，三炮都打偏的，今天的晚饭不用吃了 1 牛进达淡淡说道，跟徐阳在一起呆久了，他也变的有些不正经了。

“嘻嘻，末将遵旨 1 那名军士一听，脸上也是露出了笑容道。“不用将军催促，三炮打偏的晚饭绝对不吃 1

城墙上几百名新罗军士的眼睛都快看直了，这像是被围城之后的反应吗？！这简直就像是自己是围城的军士一般，居然还有心情说笑？！大唐的人神经都如此大条吗？！

城墙下，新罗联军的方阵已经缓缓逼近了城楼，密密麻麻的军队，巨大的攻城车，攻城木看起来是如此的强大，这让城墙上的新罗守军们面色死灰，已经不知道该如何做了。

“传本将命令，开炮 1

不知从何处传来一声大吼，吓得城墙上的新罗士兵们一阵机灵，结果还没等他们缓过来，就感到一阵震天的声音席卷整个天地。

“轰隆！轰隆！轰隆！ 1

此时此刻的空气，似乎凝聚在了一起，不在流动，世界，地球，似乎停止了转动，一切都停止了，心跳声，呼吸声，一切都停止了！

原本好奇的望着城楼上那个黑洞洞的洞口的金三胖突然感觉整个人有种不祥的预感，接着他就看到了一个火球从那个黑洞洞的洞口飞了出来，紧接着，就是一阵发自灵魂的颤抖声。

“轰隆 1

这一声如同天地间的一声怒吼！

金三胖感觉自己飞了起来，那一枚火球正好落在了自己前方的人群中，他隐约看到了数百人就那么消失在了火焰之中。

随后便看到了自己肥胖的身子漂浮在了自己面前，衣衫已经支离破碎，漫天都是血，伴随着血光，空中散开了漫天的金银珠宝，金三胖拼命的用手去拦那些他的心肝，可惜他感到双手已经失去了知觉，随即整个人便陷入了黑暗.....

最初的一刹那间是可怕的。没有什么比一群惊惶失措的军队更可怜可悲可叹的了。他们扔掉了手中的武器。他们叫喊着，奔跑着，四散奔逃着，有许多倒了下来。有的不知所措地在平原上乱窜。这是一场毫无悬念的战斗，呼啸着的炮弹拖着长长的光芒划破暗淡的天空。枪弹从城墙上每个角落里放射出来。到处都是浓烟和纷乱。辎重车和炮车纠缠在一起，更加重了纷乱的程度。马儿也惊跳起来。慌乱的新罗乱军践踏在受伤的人身上。

地下到处是呻吟声。这些人惊惶，那些人吓昏了。兵士和军官互相找寻。在这一切中，有些人已经半只脚踏入了地狱之中。一个新罗士兵一条腿断了，一面流血，一面绝望的呻吟着。有些人卧倒在平原的地上，不时爆发出一阵喧闹的喊声。

肢体随风乱舞，血漫天喷洒，大地都染上了一层血红。

大炮的巨响淹没了一切，枪炮碾压冷兵器的时代，开始了。

第二十四章攻城战

天空中炮火耀眼，渊盖苏文此时已经张大了嘴巴，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事情。

城墙上的火炮还在射击，天空中全是铁片乱哄哄的声音。在高丽联军头顶上的天空，许许多多巨大的铁块崩裂开来，纷纷跌下。在天空下，象暴雨即来时那样漆黑一片，炮弹向四面八方投射出青灰色的光芒。在那可以看得见的世界里，从这一头到那一头，整个金城前的平原都在摇晃，下沉，融解，无限广大的空间跟大海一样在抖动。

东方，是极其剧烈的爆炸，南方，是子弹横飞，在天顶，则是一排排开花弹，好象没有底脚的火山一样。?……在那广大无边的地面上，尽是血雨和肢体，别的什么也没有，天上的云和地底出来的云，在地面上散落布开，混在一块儿。

“金将军....”牧川将咽了一口唾沫，有些艰难的转头看向渊盖苏文。

渊盖苏文此时才刚刚从震惊中清醒过来，自己距离战场已有十里多远，自己身下的马匹已经恐惧不安，几欲逃走，无法想象，那些雷电就在自己身旁发生爆炸究竟是一种怎样的人间炼狱。

“这究竟是何物？！”渊盖苏文双眼几乎瞪出，嘶吼了一声。

“金将军.....末将也不知道啊！”牧川将军一脸无奈的望向渊盖苏文，他以为高丽的军士见过眼前的场景，可是从渊盖苏文茫然的眼神中，他也是看出这种从未见过的火器定是新罗最后的杀手锏。

“将军。现在敌人的军械不明。我看还是下令收兵再议.....”一旁已经看的心惊胆战的百济亚奇将军策马上前说道。

可是还没等他说完。渊盖苏文冷冰冰的声音就打断了他。“困兽犹斗，命十万联军发起冲锋！本将就不信了，一个小小的金城会阻挡本将的脚步！”

一些被吓傻的高丽士兵们正连滚带爬的逃回高丽联军的阵地，这时候就看到一排弓箭手已经在阵前拉好了弓箭。

一名身穿高丽将甲的将军站在阵前大喝一声道：“敢后退者，死！”说罢，拉过来一个穿着高丽军服的逃兵，一剑砍下了他的脑袋。

“速速攻城，城破则归！”弓箭手们齐声喝道。

那些想要逃出战场的士兵顿时一愣。前后都是一死，与其死在自己人手上，还不如舍生忘死的攻城，一旦没死，还能搏一个军功好封妻荫子。

“嘭嘭嘭。”攻城鼓剧烈的敲击着，像是在给这些攻城的士兵信心。

“杀！！”那些被刺激的高丽士兵因为生死关头激发了身体的潜能，顿时调转方向，像金城再次猛攻过去。

………..

金城之上。

“哎呦，真是不尽兴，这么快就撤退了。老子才打了两发火炮，还没过够瘾呢。”一名身穿大唐合金钢甲的火炮手闷闷不乐的说道。

一旁另一个发射助手笑道：“就你小子还尽兴。刚刚第一发炮弹都偏到姥姥家了，一个子都没打中。”

那名火炮手顿时脸色有些发红，仗着通红的脸，辩解道：“平日里训练都在平地上训练的好不好，现在在城楼上，第一发是调整一下坐标，没看到老

子第二发打中了一整个方阵嘛，要我说，那一炮至少打死了一百多个人。”

正当两个人嘻笑争执时，一个大手就在这两人头顶一人拍了一巴掌。

“胡咧咧什么呢，高丽猴子们又发起攻城了，快点开火，麻溜的别磨蹭。”一名身穿大唐校尉军服的中年男子便训斥道。

“是，校尉大人！”两个火炮手顿时面色变成严肃。

……

城楼上，牛进达目光深邃的看着那些发射火炮，这些火炮一如既往的给了他无比的惊喜，不仅在海上，在陆地上这些火炮的威力一样让他感到气血上涌，巨大的火药在敌方的阵地中炸开，就像是投入了火炉中的爆竹，一下子便能将一个训练有素的方阵给炸的一干二净，这种威力，牛进达身为一个投身战场数十年的老将自然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那些长安的玄甲军一个个都愣在了城墙上，他们中很多人都没有接触过火炮，原本一个个摩拳擦掌准备在城墙上和十万士兵来上一场血战，可是没想到，自己那些带着奇怪工具的队友在城墙上就将十万大军的第一轮进攻击溃，这在他们的头脑中有些不可思议。

相比玄甲军的发愣，新罗的士兵要明显要愚昧的多，他们中许多人竟然跪在了火炮后面，向那些发出怒吼的火炮磕头，一边磕头还一边叽里呱啦的祈祷着什么，看的那些火炮手是哭笑不得。

“高丽士兵又攻来了！”瞭望官朝长长的城墙上喊了一声。

“哈哈，来的正好，来吃老子的炮吧！”

熟练的瞄准，“坐标修正，正南方四里，准备发射！”辅助炮手观测着城楼下的方阵一丝不苟的说道。

装弹，填充，点火，一套如同行云流水一般，看的火炮后面跪着的一群新罗士兵双眼直冒星星，此时两名火炮手熟练的捂住了耳朵。

“轰隆！”巨大的炮声又在城楼上响起。

朴敏俊原本是一个高丽大军中的一个小兵。

夺木落城一战时，因为自己表现英勇，率先登上城楼并且杀掉了守城的新罗将士，为后面的高丽士兵开创了一条道路，主将渊盖苏文特封自己为九夫长，虽然只掌管九个人，但是朴敏俊觉得十分开心。

他还记得，当初自己从平壤城出征时，自己的妹妹在家门口送自己的时候，用她的小手握着自己的手。

“哥哥，你一定要回来啊！”

“哥哥会回来，而且是建功立业风风光光的回来。”

朴敏俊觉得自己现在已经算是建功立业了，掳掠了十几座城池，自己腰间别着的锦囊里已经存满了银币和珠宝，等到自己回到平壤之后，便可以攒够钱将家中那个漏雨又破败的茅草房推倒，建一座木质房子。

想到建造新房，朴敏俊就觉得激动无比，他现在十分的思念自己的妹妹，不过眼下自己还不能回去，因为眼前这最后一座城池还没有攻下来。

耳边是不停的爆炸声，朴敏俊已经气喘吁吁了，他的方阵十分幸运，还没有遭到那种燃烧着火焰的怪物的攻击，眼前的城墙越来越接近，破败的城砖，灰色的砖角，这一切如此的熟悉，朴敏俊的嘴角已经露出了笑意，一旦蹬城梯架起来，自己就能第一个冲上城楼，杀光上面的新罗士兵，他对此已经得心应手，因为前面几十座城池他都是这样做的。

“杀呀！只要通过了那一段，就不会受到火球的攻击了！！”攻城的新罗大军中有人兴奋的喊道，众人顿时发现确实如此，那些爆炸最近都在离城墙三里地的地方，一旦进入了三里，就不会再受到火炮的攻击。

这一消息如同让高丽的士兵们打了鸡血，忽略了那些中弹死伤的同胞与战友，他们像一群疯子一般，双眼通红，兴奋地冲向金城那座略有些破败的城池。

“将军，敌军已经进入了火枪射程。”一名军士抱拳对着牛进达面色严肃的说道。

“嗯。”牛进达轻轻点了点头，“传本将命令，火枪随意射击。”

“诺！”

……..

朴敏俊已经跑的气喘吁吁，胸口剧烈的起伏着，刚刚通过那一段死亡之路真是太过惊险，一个火球就在他们方阵的后防不远处爆炸，最后一排的士兵全都被溅起的弹片杀死，自己也是被巨大的气浪给吹到了前面数米远，还好身上没有伤口，拖着身子，拼命的冲向那座城池。

跟着抬着攻城梯的士兵，朴敏俊熟练的将身后的盾牌挡在头上，到达这个范围的时候，他手中的这个木盾多次救过他的命。

“啪啪啪。”突然城墙上传来一阵十分奇怪的响声，朴敏俊就看到自己身旁的战友一个个倒下……

ps：感谢书友耸高的家大大的慷慨打赏！还有书友观雨听风的月票，拜谢！

第二十五章永世之敌

“呼，呼。”

李二的胸膛剧烈的起伏着，这些士子不认识他，不知道他就是当今的圣天子陛下，所以在颜之推的介绍下，他顺利的顶替了一名足球队员，上场踢球。

穿上这种奇异的短衣短裤长筒袜还有分左右的鞋子，李二觉得很是新奇，这种布料很少的衣服穿上之后整个人都变得异常凉爽，特别是在这艳阳高照的六月，日光下穿着这一身简直清凉无比。

短暂的了解了一番足球规则之后，李二便兴势冲冲的要踢前锋的位置。

本来李二要踢球的想法长孙皇后是十分不赞同的，奈何和青雀高明两个皇子见面之后，李承乾和李泰一听自己的老爹要去书院体育场踢球，顿时拍手赞同，想看看父皇的飒爽英姿。

就这一点没大没小的还被长孙皇后训了一顿。

李二是个智慧的君主，不过他更是个冲锋陷阵的大将，当初一路平叛，身为高宗李渊手中的一张王牌，百战无一败绩，光芒万丈，功高震主，到了最后攻打刘黑闼时都不敢派他出击，可见其武力之高，领兵能力之强。

李二很是自信，蹴鞠自己玩过，而且还很精通，少年时代他也经常和伙伴一起玩这个游戏。

所以，今日他也是十分自信的能在自己的两个儿子演示一番父皇的强大。

....

绿茵场边，四名侍婢已经将巨大的遮帐举了起来，长孙皇后和两名皇子正坐在其中。兴奋的看着自己的丈夫和父皇在绿茵场上来回奔袭。

“娘。你看父皇又拿到球了！”李泰伸着稚嫩胖胖的手指向李二的方向。

“嗯。”长孙皇后也是微微颌首。她看到李二额头冒汗，心中有些心疼，自从当上九五之尊之后，李二何时这样受罪过？

“你们也劝劝你们父皇，都热成那样了，还不下来休息休息。”长孙皇后有些担忧道。

“娘，你不知道，踢球时流汗的感觉可好了！”李泰仗着年纪较小。所以无所顾忌道：“我跟大哥在书院就踢过一次球，还是体育课的时候，踢球乃是天下一等一的趣事，可惜书院就有一个足球场，每天都被那些高年级的学生给占了，我们小学的学生根本抢不过他们。”

长孙皇后皱了皱眉头，严肃道：“青雀，可不能玩物丧志。”

李泰嘟囔着小嘴，也是有些委屈道：“娘，体育老师都说了。踢球不算是玩物丧志，这是在强健我们的体魄。让我们不生病。”

....

李二感觉身体已经十分疲劳，来回的奔袭不像是蹴鞠那样容易，必须要有十分强健的体魄才行，而自己登基这两年整日都兢兢业业的批阅奏章，根本没有多少时间进行身体锻炼，现在仅仅跑了半柱香的时间就感觉浑身上下疲累不已。

不过当脚下带着球向前奔跑的感觉真好，就像是一个一往无前的将军，李二也逐渐发现了与队友之间的配合，更像是战争中的排兵布阵，这让他心

中的热血泛起。

接过队友穿过来的球，晃过两个防守青年，李二如同一只猛虎一般，直插对方的心脏，少年时代玩蹴鞠的底子还在，一脚将足球挑起，朝向球门方向凌空抽射。

守门员像是没有反应过来，愣了一下，就看到那颗皮球带着气浪窜入了球门的死角。

“父皇万岁！”李承乾和李泰两人都欢喜不已的从凳子上蹦了起来....

……………

“呼，呼。”

朴敏俊的胸膛剧烈的起伏着，头顶上密集的“啪啪”声如同索命的鬼魂声，每一次响起都能将自己身旁的人瞬间击倒，鲜血便会从哪些人的身体中流出，然后映红整个大地。

很多人有模学样的也将木盾放在自己的头上。

“快搬攻城梯！”

朴敏俊感觉有什么东西射穿了木板，自己的脖子上已经有一股暖流，那应该是自己的血，不过现在的他丝毫感觉不到疼痛，因为形式看起来已经十分危急，城楼上的“啪啪”声一刻也没有停歇，每三次密集的射击之后，就会有许多的高丽壮士倒下。

巨大的攻城梯已经被众人抬了过来，前方还有一百多步便到了金城城下，一旦攻城梯架起来，那时候就是自己反扑的时候，朴敏俊如是想。

一百多步，平日里只需要呼吸之间，可是现在，这一百多步漫长的如同一个世纪那么长，朴敏俊感觉攻城梯在自己手中越来越重，那是因为后面抬攻城梯的将士死去的原因。

九十步、八十步、七十步，朴敏俊原本有些昏昏沉沉的头脑突然精神了一下，快了！还差一点！还差一点便能攻上最后一座城池！还差一点自己便能凯旋归去！还差一点，自己就可以和妹妹想见了！

“噗~”一个如同木棍的东西一下子落在了朴敏俊面前。

朴敏俊盯着那还在燃烧的引线，有些发呆，这是什么东西？

“轰！”……

……………

“哎呀，真是急死个人。”

昏暗的地下室中，徐阳来回的踱步，看得出他十分焦急。

走了一圈，他竖着耳朵使劲朝外面听了听，轰隆轰隆的声音不绝于耳。

“我擦，手榴弹都用上了，看起来形势不容乐观啊！”徐阳的眉头拧成了一个疙瘩。“大广，你去外面看看究竟什么情况，回来向我汇报。”

“侯爷，对于火器的威力您不用担心，小人在徐家庄跟这东西接触久了，感觉这世上没什么东西能赢过火器，而且末将现在的任务是保护侯爷您，不能擅自离开。”彪大广面露难色。

“唉。”徐阳知道彪大广也是为自己好，撇了撇头对一旁候着的刘七道：“刘七，你去给我看看现在的战况怎么样了。”

刘七似乎有些纠结，韩彦轩交代他要看好徐阳，不要让他乱跑，不过徐阳的话他一向是奉为圣旨，所以作了一揖就道：“小的这就跑上去给侯爷看看。”

打开地下室的小门，刘七刚想朝外面钻，就看到一个人跑回来了，正是张二。

“恭喜侯爷，贺喜侯爷，金城守住了！高丽军退了！”李二喘着粗气，显然是刚刚从城墙上跑回来的。

“我军有没有什么伤亡？！”徐阳急忙也从地下室中钻了出来。

“启禀侯爷，全城三千多大唐将士无一伤亡，只是火器消耗了一批。”张二面露喜色道。

“好！~”徐阳也是神清气爽的喊了一声，一下子把这两个多时辰的担心给甩在了脑后。“随本将登城楼！本将要与牛将军商量商量反击的事情！”

…………

渊盖苏文脸色铁青的望着远处的那座高城。

刚刚就在那座城池下面，整整两万多的好男儿倒在了那里。

大地已经被鲜血染红，到处都是残肢，天上不知何时已经盘旋了数十只秃鹫，它们在期待着旷世的盛大晚餐。

先是数里外的火炮射击，随即是火枪，最后逼近城楼会有无数的手榴弹。

没有人能攻下那里，那座城池是一座死亡之城，现在高丽联军的士气已经降到了一个低谷，若不是前面几十座城池的胜利还在维持着高丽联军最后一丝力气，渊盖苏文觉得大军将会崩溃。

“为什么？为什么他们有这么厉害的武器？！”渊盖苏文仰头望着苍天，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难道自己真的征服不了新罗？！德善女王那轻蔑的面孔又出现在脑海中。

“像你这种莽夫是不会明白的！”渊盖苏文顿时攥紧了双拳，一定是大唐！一定是大唐支援给新罗的一批武器！

大唐！我和你没完！

第二十六章不死不休

“嘭！”

“第三十七。”陈晓生熟练的拉起枪拴，子弹入壳的声音从手中的长枪内响起。

掩靠在城墙上的墙洞，陈晓生吹了吹枪口的火烟，一个翻身，又一次趴在了墙洞上。

举枪，瞄准，枪身上的望远镜将远处的所有景物都像是拉近一般，呈现在自己的眼前。

城墙下是一群身穿高丽军服的士兵，透过望远镜，他们的脸上的麻子都可以看的一清二楚，他们的脸上神色各异，有劫后余生的欣喜，有担忧恐惧的惶恐，还有死不罢休的凶狠。

可是这一切在陈晓生眼中都不重要了，因为这些人在他的眼中，全都是一堆死人。

“嘭！”

又一声响声从陈晓生的枪口上传来。

城墙下，一名满脸横肉，口中喊着杀光他们的凶狠大汉顿时如遭重击。

他有些难以置信的望着自己胸膛处一个直朝外冒血的血洞。

一下子跪在地上，大汉躺在地上抽搐着，刚刚的子弹穿过了他的肺部，一口气呼入肺中，整个人都像是浸入了水中，再也呼不了气了。

不停地朝外吐着血沫，大汉躺在地上抽搐了两三下，用手使劲的捏住自己的嗓子，最后躺在地上，失去了动静。

“呼。”陈晓生吹了一口气，淡淡道“第三十八。”

熟练的拉起枪拴，陈晓生准备再一次开始自己的狩猎，结果就听到北面城墙那边传来了巨大的爆炸声，那是手榴弹的声音。

“怎么回事？”陈晓生有些分神。急忙向躲在另一个墙洞后的刘义震问道。

“我也不知道啊？”刘义震也有些慌乱。一枪就射偏了。

“虎队。虎队！”陈晓生大声的喊道。

“什么事？！”远处的墙郭上一名魁梧的汉子急忙也从墙洞后退了出来，正是城管小队的队长李虎。

“虎队，北城墙那边的手榴弹爆炸声是怎么回事？”陈晓生不安的发生问道，“北城墙是不是守不住了？需不需要末将带几个人过去支援？！”

李虎似乎没听到陈晓生的话，转头朝北城墙上的传令兵大吼了一番，声音太远，再加上不时的火炮声，陈晓生一句都没有听见。

问了一通。李虎这才转头大声道：“无需担心，北城的守军很轻松，只是不想浪费子弹才直接投掷的手榴弹，他们那边的攻城兵力是南城的四倍还多，不用奇怪！”

陈晓生这才恍然大悟，随即就是一阵激动，城管大队的主力镇守南城，使得南城的防守异常轻松，高丽的士兵都靠近不了城墙两百步就基本上会被射杀，城墙上的守军对于能狩猎更多的敌人有着强烈的向往。

“啧啧。早知道就去守北城了，这城南攻城的士兵也太少了。通过火炮阵地之后连三千人都不到，目标都找不到啊。”陈晓生熟练的倚靠在墙洞上对一

旁的刘义震抱怨道。
“是啊，半天才能找到一个小队，我到现在才杀了十六个。”刘义震也是闷闷不乐道。
一听刘义震才击毙了十六个，陈晓生顿时心情大好，自己可是杀了三十八个，虽然命中率不高，平均三发子弹才能打中一个，但就这都比刘义震的战绩更好，顿时心里便平衡了。
“对了，晓生，你击毙多少个了？”
“三十八个。”陈晓生有些骄傲的说道。
“啊？”刘义震愣了一下，顿时有些沮丧，急忙端起枪，又是趴在了墙洞上，看来是通过对比才知道自己的战绩很差，想赶上来。
陈晓生也是微笑着趴到墙洞上，再一次拖起枪拴，准备新一轮的狩猎。
果然，这一会没有火力压制已经有不少新罗士兵围上来了，那些乱糟糟的士兵正在城墙下有慌乱的开始架起攻城梯。
陈晓生露出一丝自信的微笑，这些城楼下看不起大唐的高丽猴子，全都要死。
刚刚瞄准一个像是军官模样的高丽士兵，陈晓生就听到远处传来一阵低沉的敲鼓声。
“咚咚咚。”鼓声结束之后便是嘹亮的金锣声。
陈晓生顿时反应过来，这是鸣锣收兵的声音！
透过长枪上的望远镜，陈晓生果然看到了那些在城墙下攻城的高丽士兵如蒙大赦，像长了翅膀一般，飞快的退出城楼的范围，简直比兔子还快，陈晓生最后抱着一丝侥幸射了两枪，可惜没有丝毫准头，被瞄准的那名士兵脚下生风，转瞬间就跑了几百步远，逃出了火枪的范围。
将枪收了起来，保险栓起来，陈晓生站起身朝城下望去。
此时已经是下午时分，夕阳西斜，天边出现了火烧云，如血红一般，金红的光辉撒满大地，为金城下的战场铺上了一层肃穆的金红色。
金城下此时已经变成了人间炼狱，遍地都是身穿高丽军服的士兵，或躺或仰，遍地的鲜血将泥土都染的如同丹红。
天上的秃鹫在盘旋，似乎在期待着今夜无尽的盛宴。
“城管队员集合！”
突然，城墙上传来一阵李虎的声音。
陈晓生来不及欣赏凄美的景色，背上枪，急忙转身朝城楼上的李虎那边跑去。
“徐将军宣城管大队校尉以上的队员现在去将军府开会，准备商讨反击事宜！”
………………
“金将军，这么拼下去不是办法啊！”
距离金城五十里外的一处行军帐，一名满面泥灰胡子拉碴的中年男子泪流满面的说道。
“两万名好男儿，哪一个不是骁勇善战之士，可是在攻城的时候就是在送死啊，送死！”中年男子的盔甲破破烂烂，仔细看才发现这人居然是百济的大将军亚齐。
“吃了二十多年粮食才能长成的热血男儿，在哪些从城墙上倾泻的鬼球一

炸便成片成片的死去啊！金将军，您不知道，当时就算那样我们百济的大军仍然没有后退！”亚齐的声音已经有些嘶哑，堂堂七尺男儿居然哭的像个孩子。

“终于逼近了城墙三里，本来以为没有那种鬼火一样的火球我们便能顺利攻下城池，可是我们还是没想到新罗那么狠啊！不知道什么东西，如同蚊子一般的东西打在人身上便会立马血流如注，就算是这样，我们百济军士还是攻到了城下，不过....不过...”

男子说到这已经泣不成声。

“金将军，两万名好男儿啊！他们...他们都死了！......”

亚齐的哭诉让渊盖苏文烦躁无比。

“本将知道！”渊盖苏文拿起桌上的杯子，猛的摔在了地上。“你以为本将不知道那是整整两万军士的性命吗？！”

渊盖苏文的青筋暴起，此时的他如同一头暴怒的雄狮，“你以为是仅仅一个新罗能让我们大军蒙受如此损失吗？！”

亚齐将军已经被渊盖苏文的气势压住了，连眼泪都流不出来了，只能呆呆的站在那。

“那些能射出七里地的火球，还有那些如同蚊子一样的东西，还有城墙下爆炸的东西，你以为仅仅一个新罗就能拥有如此利器？”渊盖苏文的声音冷的让人入坠冰窖。

“那些东西一定是大唐支援给他们的！是大唐在背后看着那些新罗士兵屠杀我们的男儿！”渊盖苏文的双眼泛着怒火，这一刻他有一种硬生生的把大唐这个国家撕碎，屠杀掉他们所有百姓的冲动。

亚齐这时才反应过来，磕磕巴巴的说道：“原...原来如此，原来是有大唐在给新罗撑腰....”随即他像是有些畏惧的说道：“金将军，既...既然新罗只剩下最后一城，而且又有大唐如此大国相帮，我想咱们还是撤兵吧...将那些打下来的城池均分，此次出征也算是大丰收.....”

“啪！”一个响亮的巴掌拍在了亚齐将军的脸上，血从他的嘴角流下，整个帷帐中的人都惊呆了，只见渊盖苏文咬牙切齿的说道：“高丽与大唐，不死不休！”

......

ps：感谢书友英仙座之幕的一张月票，书友氵回嗳大大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abccd5432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拜谢！

第二十七章青霉论佛道

夕阳将下，草原上笼罩着金色的寂静，远处山峦披上晚霞的彩衣，那天边牛乳般洁白的云朵，也变得火焰一般鲜红，草浪平息了，牧归的牛羊群从远方草原走来，只有那些夜间也不回返的骆驼群，还在柳林附近的湖边上游荡着，整个大草原一副安宁的样子。

颉利可汗今日正好打猎归来，和十几名身材魁梧的护卫站在一座小山坡上一同乘马眺望夕阳。

傍晚时分，草原那与天相接的地方，夕阳不舍地缓缓下落，在告别这迷人的草原。在夕阳的余晖中，草原披上了一件若隐若现的橙红色纱衣。

“如此美景，当为世间最高了吧？”颉利望着夕阳出神，怔怔的问了一句这样没头没脑的话。

身旁的十几名护卫都不知所云，只好跟着道：“可汗所言极是，这世间没有地方能比的上我大草原美景。”

颉利的眉头突然皱了起来，“那为何如此美景我侄儿突利不懂欣赏，反而倾慕唐国景观，整日流连于幽州高城酒肆之中？！”颉利的声音已经带着怒气。

颉利可汗身旁官职最高的千夫长急忙上前道：“大汗不知，突利可汗被汉人蒙蔽了双眼，崇尚唐国文化，乃我突厥之耻，我突厥人向来是牧马奔驰，收割汉人如草芥，怎么能被其文化折服！”

这名千夫长的话字字顺心，听的颉利可汗大喝一声“好！好一个怎么能被其文化折服！”

颉利望着夕阳，目光深邃道：“突利侄儿还是太过年幼，已然被大唐蒙骗。中了那唐国李世民的离间之计。诺大一个突厥。分成了一个东，一个西，怎么能团结一致，共同征伐中原？”

那名千夫长拱手道：“大汗不必感叹，待我突厥再修养两年，年轻的孩子必然从牛犊长成大汉，我突厥有会有一支虎狼之师，重振我突厥雄风！”

颉利目光深邃。“可惜此次新罗与高丽百济倭国三国大战唐国没有出兵支援。长安的细作报告称根本没有看到守备长安的御林军有减少，要不然，本可汗这一次便能兵临长安城下，再让唐国皇帝纳贡一次了。”

千夫长握着手中宝剑道：“大汗无需担心，此次灭新罗，倭国、高丽、百济必然联合起来共同抗唐，这对我突厥来说是件天大好事，日后举世攻唐，任他唐国本事通天能敌过世间诸国？！”

颉利望着西方日落之处，此刻整个太阳都已经沉入了地平线。漫天的繁星开始攀上深蓝的天空，颉利坚定的点了点头。一句话没说，勒起马头。

“驾！～”

“驾！驾！驾！～....”

....

长安，南山书院医学实验室。

“思邈，这就是青霉素？”袁天罡手中捏着一个小小的药丸，一脸难以置信的问道。

“这是提纯之后的青霉素。”孙思邈一身白色实验服淡淡道。

“就这个东西能有效治疗伤口溃烂和感染？能让那些伤兵不再死亡？”袁

天罡是在是好奇的紧，迫不及待的问道。

“长安城的裁缝会把长有绿毛的糨糊涂在被剪刀划破的手指上来帮助伤口愈合，就是因为绿毛产生的青霉素素菌有杀菌的作用，也就是使用的青霉素，只不过那些非提纯的青霉素菌群单位太少药效太低。”孙思邈侃侃而谈

“我在显微镜下研究了这些东西整整半年，几乎世上所有的东西都看了一遍，最终提纯出青霉素培养皿，最终制作出这种抗生素系列的药品，当然，也是多亏了徐阳送给我的那一屋子医书，要不然这一生我可能都无法制作出如此救天下的药物。”孙思邈的语气中透着一股发自内心的感激。

“这东西真的有那么神，能治肺痨，炭疽，还有伤口溃烂的感染？”袁天罡此时的语气都有些变调。

没听出来袁天罡的语气变化，孙思邈仍是十分兴奋的向老友介绍道：“当然可以，从徐阳给的医书中，青霉素系列乃是一种高效、低毒、临床应用广泛的重要抗生素，可治疗当世多种无解的疾病，肺炎、肺结核、脑膜炎、心内膜炎、白喉、炭疽等病。

而且最近我一直在实验室培养链霉素、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等抗生素，进展颇多，我的助手已经……”

还未等孙思邈说完，袁天罡就粗暴的打断了他的话。

“我说老友，你真是糊涂，糊涂啊！”袁天罡一副痛心疾首的说道。

“怎...怎么了？”孙思邈也是有些没反应过来。

“如此震惊天下的事情，你居然就这么直接把话给放出去了？”袁天罡像是丢了宝物的孩子一般。

“如此救天下的宝贝，为何不公告天下？”孙思邈一时间没反应过来。

“哎呀。”袁天罡无奈的摇了摇头吗，自己的这个老友就知道治病救人，对于道门倒是一点都不关心。

“你还记得当初玄奘从长安出发入西天取经吗？”袁天罡平复了一下心情问道。

“当然记得。”孙思邈虽然热衷研究，但记忆力倒是不差。

“就那一个和尚出行就在长安城搞的如此轰轰烈烈，天下百姓入佛门拜佛信教者众多，甚至原本许多我道门信徒都去转信佛门，你还记不记得？”袁天罡的语气有些质问。

“这.....”孙思邈沉吟了一下，“似乎确有其此事...”

袁天罡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惋惜道：“道友如今有此成就，一旦稍作宣传，便能重振我道门雄风，让天下百姓信我道教，可如今，你看看报纸上都是怎么报道的？！”

袁天罡说罢，将一张叠的方方正正的报纸仍在了桌子上。

孙思邈好奇的接过报纸，刚一打开，就看到报纸正中间几个楷书大字“——鬼谷秘术现世！南山书院研发神药！——”

袁天罡一副被抢劫了的表情，指了指那一块大字，几欲哽咽，最后悲伤道：“老友你费劲半年辛苦时光，夜以继日的研究出来这番经天纬地的神药，可是在这报纸上，你看，这几个标题大字，莫说道门，就连你的名字都未能看到啊！”袁天罡一副一百块都不给我的哭丧模样。

孙思邈挠了挠头，仔仔细细的将那张报纸从头到尾的看了一遍，最后点了点头，道：“果然是字字属实，丝毫没有矫揉造作，这书院报纸新闻编辑部

的年轻学子果真是人中龙凤，不仅能把事情写的明明白白，而且难得的是他们讲采访老夫说过的话一字不落的写到了这报纸上，老夫毫无怨言。”

袁天罡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愣了许久，最后才叹了一口气，心灰意冷道：“罢了罢了，我和淳风的《推背图》也即将完成，里面也写了不少鬼谷向我道门透露的不少秘闻，想必此《推背图》一出，天下舆论，我道门还有一线生机。”说罢，就转身朝外面走。

“老袁。”孙思邈将袁天罡给叫住了，“我虽不注重名利，可毕竟是道门一员，为道门出力乃是我的本分，这样吧，我会向南山书院新闻编辑部修书一封，让他们再做一期关于我研究出青霉素的专题报纸，届时我也会在长安街头请一些得病的群众，亲自用青霉素给他们诊治，以来可以试验青霉素的效果，而来可以让我道门名扬天下。”

孙思邈此言一出，袁天罡就愣住了，

就有那么一秒，袁天罡的脸上露出一副狂喜的表情。

只见他头也不回，只是口中高歌：

“道门三千众，自此压佛门！”

....

第二十八章出其不意

每一个女子都曾期待过这样一个男子，危难之中，踏七彩祥云，救自己于水火。

金胜曼此时红着脸，双眼崇慕地望着大殿下站在众多士兵前滔滔不绝训着话，一身银甲的徐阳。

“咳咳，我说，这一次也算是我城管军士第一次战斗，诸位都感觉怎么样？”徐阳的语气轻松，战斗果然如同预料中的一边倒，火器再一次在历史上开始了它的屠杀，现在的徐阳只想知道自己培养的这些携带未来装备的将士们对于此次战争的看法。

“侯爷，十万人攻城，最后最少死了一万多人，兄弟们连分毫都没伤着，这种大胜简直痛快啊！”城管队中一名比较活跃的小个子兴奋道，此言一出，城管队顿时炸开了锅，大家都开始七嘴八舌的说着痛快之类的话。

“好好好。”徐阳最后大声喊了两声，做了做压低声音的手势之后，众人的讨论声才缓缓低了下去。

“李虎，你身为飞虎小队的队长，来说说你的看法。”徐阳想听听这些将领的意见。

“回禀将军，末将觉得装备了火器之后的部队完全和那些装备刀枪的军士没有可比性，火器一出，没有人能在那种枪林弹雨中活下去，武功再高也不行。”李虎沉着道，从他的语气中可以听出没有丝毫的夸张。

坐在高丽大殿上的新罗女王，此时眼睛已经笑成了一个月牙，一切的担心都烟消云散。三千大唐军士，仅仅守城半日便杀敌一万多人，自己居然一人未伤。这简直像是梦中的战绩，德善女王现在根本不关心大唐军士使用的是什么武器，她的脑海中只有那几个字，新罗有救了。

那名叫木达的新罗老者此时仿佛还未从震惊中恢复过来，双眼迷离的看着那些身穿金钢铠甲的大唐军士，让不少城管队员都是满脸戒备的看着他。

“如此大胜，我新罗上下不知该如何感谢大唐。”德善女王牵着妹妹的手缓缓从高丽皇宫的大殿上走了下来。走到徐阳身前，拉着妹妹，两人恭恭敬敬的朝他鞠了一躬。“感谢恩人相救。”

徐阳有些不好意思的扶起了新罗女王，摇了摇头道：“高丽还未臣服，怎能算是大胜，女王客气了。”

德善女王听了徐阳的话。有些难以置信的问道：“渊盖苏文虽然是个心胸狭窄的莽夫。不过此次看到如此坚城利器，伤亡太过巨大，短时间内应该不会再大举攻城了吧？据城坚守如何能让高丽臣服？”

徐阳也是一愣，“我有说过我要据城坚守了吗？我城管大队好不容易出击一次怎么能像个缩头乌龟一样？妥妥要出击给高丽棒子一个下马威啊....”

....

徐阳要开城门出击的决定太过惊人，以至于新罗大殿上上上下下的人都呆住了。

仿佛此刻不是高丽十万大军围住了他，而是他用三千军士围住了高丽十万大军。

“小子，来和本将说说究竟是个怎样出击法？”牛进达从旁边站了出来，满脸兴奋的盯着徐阳。刚刚在城楼上的炮击之战让他有了无与伦比的强大自

信。

“当然是夜袭了，天天吃鱼肝油。咱们的军士哪个有夜盲症？这夜间不偷袭简直天理难容啊。”徐阳自信道，他可是知道大唐这个年代夜盲症人数的，刚刚来到大唐时看到那些底层的士兵和奴婢因为食物来源较少，维生素a基本都没有摄入，所以一到夜间就看不见东西，也就是患上了夜盲症。

徐阳不相信渊盖苏文能那么聪明的给每个士兵吃鱼肝油和胡萝卜。

“身处围城竟然能想着出城夜间偷袭，哈哈哈，高，实在是高，再加上士兵视力上的优势，配上强大的火器还真是有可能以少胜多，大获全胜！”牛进达越说越兴奋，仿佛此刻就已经夜间出兵偷袭高丽军营了。

德善女王此时人在发呆，她有些不能理解徐阳这么疯狂的建议，城外可是数万名高丽联军，虽然火器威力强大，但是毕竟只有三千人啊！

“恩人，夜袭高丽此举是不是有些不妥？”德善女王觉得自己有必要劝一劝，要是这三千人万一深入虎口，新罗现在就剩下这最后一座城池，该如何保住？

“女王有所不知，今日攻城战连火器十分之一的威力都没有发挥出来。”徐阳苦笑着摇了摇头，攻城战时只有城北动用了手榴弹，其他三面城墙上的火力根本没怎么动用，光是火炮就杀伤了大片的敌人，有此一战，渊盖苏文这种狡猾的家伙肯定不会再动用大批军士攻城，如果只是小规模骚扰的话，火器根本体现不出太大价值，所以趁渊盖苏文久攻不下撤退之前玩一把大的，夜袭十万大军，想必渊盖孙文一定不会料到自己会来这样一手。

徐阳所说的夜袭攻城也是经过他的深思熟虑的，一是自己对这些经过后世特种训练的城管士兵的信心，还有一个就是火器的依仗，还有一点就是抓住高丽军队围城守备放松这一点，天时地利人和，如果这一次能夜袭成功，那么高丽军队就再也不是问题，前面那些被攻破的城池也能被一一收回，可以说这一战就会成为整个战争的转折点！

援助新罗变成征服高丽的转折点！

陈晓生，刘义震，李虎几位城管队的队长都是露出了希翼的光芒，此番夜袭若能成功，便是三千胜十万的大胜，这要传回朝廷那就是永载史册的，自己也算是留名青史了。

“好，大家回去准备准备，几位将领和我去会议室再商讨商讨夜间奇袭的计划，务必要做到万无一失，四个时辰之后再来此大殿开会，好，散会！”徐阳双眼露出自信的光芒说道。

…………

长安，东宫。

两仪殿上已经点起了巨大的宫灯，帐幔之间，一个高大的身影站在大殿前面。

“陛下在看什么呢。”长孙皇后一身粉色纱衣，踱步走到李二身旁，轻摇手中折扇，为他驱赶身旁的蚊虫。

李二面朝东方，负手而立，那里已经变得深蓝一片，湛蓝的天空已经有两三颗星星嵌在了上面。

“不知徐爱卿支援新罗如何了，朕总是有种莫名的担心与后悔。”李二皱着眉头担忧道，只有在长孙皇后面前他才会露出这样的表情。

“哦？”长孙皇后轻轻扇了两下扇子，柔声道：“陛下有何后悔之事？”

李二有些感慨道："朕当初仍是有些怀疑这鬼谷徐阳，担心他手握重兵，居功自傲，又身怀本领，有谋反之心，便不愿多拨给他更多的兵力助他支援新罗，如今禁苑中的土豆成熟，朕发现朕真的太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李二有些唏嘘不已。

"禁苑中的土豆收获了？"长孙皇后也是吃了一惊，自己有些日子没去禁苑了，没想到那叫做土豆的神奇作物这么快就收获了。"这土豆产量几何？与从北美种植可有异样？"长孙皇后也是迫不及待的问道，因为这个东西关乎了大唐的天下，与世间所有百姓的生死。

李二双眼凝望东天之上的太白星，感慨道："整整四亩地的土豆，每亩都是五十石以上，封德彝，长孙无忌当时都在场，萧瑀等几位老臣皆是喜极而泣，朕也是惶惶不已，有了此物，我大唐真的是要迎来千年太平盛世了。"李二感慨道。

长孙皇后也是神情激动，望着东天方向的星星，暗自祈福，希望这大唐恩人鬼谷徐阳能够安全归来..

...

ps：感谢书友yadgy打赏100起点币，拜谢！

第二十九章夜袭高丽

贞观二年，六月十二，今日注定是永载史册的一夜。

大地已经沉睡了，除了微风轻轻地吹着，虫鸣蛙叫破坏了暗夜寂静无声的气氛。

月似乎也知道今夜将要发生了什么，隐藏在了漆黑的云后。

月黑风高杀人夜！

天上亮，地上黑，仿佛寒气把光也阻隔了似的。黑沉沉的夜，仿佛无边的浓墨重重地涂抹在天际，连星星的微光也没有。夜雾袭来，仲夏的夜晚倒有点凉意，朦胧的月光下，看不到几颗星星，天空并非纯黑色,倒是黑中透出一片无垠的深蓝,一直伸向远处。

此时正是丑时，四更之时乃是人一天之中睡的最香的时候。

就在这片悄然无声中，巨大的城墙吊桥缓缓的被放下，像是一个巨兽一般，沉重的锁链之间发出低沉的摩擦声，像是阵阵低吼。

微弱的月光下，能看到巨大的城门板放下之后，隐藏在巨大的城墙之后密密麻麻的城管队员们。

腰佩尖刀，每个人的系带都拴着至少四枚手榴弹，背上背着的一柄火枪，还有两盒子子弹，身上的金钢甲在月光下闪烁着阵阵的寒芒。

“出城之后，每个人都要保持安静，除非必要，全部采用手语，明白了吗？”徐阳身披银甲，一脸严肃的向面前的大军道，“一旦形式不利，立马回城，金城的大门永远为你们敞开，知道了吗？”

“末将知道！”数十名城管队长抱拳低声领命。

又看了一眼这些摩拳擦掌的男儿。徐阳道：“一旦偷袭成功，就以三声飞天炮竹为信号，届时城中约莫着一万五千名新罗士兵会立马出城协助进攻，到时候里应外合，一句消灭高丽联军！”

“末将领命！”几十名军官目光炯炯的说道，训练了整整一年，他们现在期待的就是今夜！

“好！”徐阳压低了声音道：“出发！”

今夜无眠！

....

暗淡的天空中乌云密布，原本星罗棋布的湛蓝都变成了浓浓的墨色，仿佛要将人完全融入这黑暗。

金城五十里外的高丽驻军正沉醉在梦香之中。

最悲哀的是，因为高丽联军是攻城一方。守夜的军士白天已经疲惫不已。夜间还要守夜，他们早已躺在瞭望台处呼呼的睡大觉了。

连几个守卫暗哨的地方都传来阵阵呼吸声，听这声音，也都是处于熟睡之中。

谁能想到。被围城的孱弱新罗士兵会主动袭击？！没有人！

具高丽驻军十里外。三千多名大唐军士已经整装待发。每个人的表情都露着一股疯狂和激动，三千夜袭十万！这简直是想都不敢想的作战计划！

“虎队，前方十里外便是高丽的驻军基地。这是他们的粮草储藏位置，渊盖苏文为人奸诈，将粮草分三处存放，这一点是一个倭国的高层透露的，他只知道两处位置，现在咱们的首要目标便是烧了这两处粮草，同时进攻的是

这几处兵营，人员居住密集，听说一间大帐中都会有五十名以上的士兵居住，只要朝其中仍一枚手榴弹，嘿嘿。”陈晓生露出一丝残酷的笑容。

李虎的双眼在黑夜里显得特别明亮，低声说道：“一旦烧毁粮草，袭击兵营之后，务必要点起大火，那些新罗士兵也有夜盲症，必须需要火光为指引，咱们只要这么做，想必高丽营中一定大乱，到时候只要在阴暗处朝人多的地方扔手榴弹就行了。”

陈晓生听闻，频频点头：“这一切计划兄弟们都知道了。”

李虎像是在最后思考一遍整个夜袭计划的周全，突然想想起什么问道：“对了，和兄弟们说过近战时不用枪械了吧？那东西近战特别容易伤到自己人。”

陈晓生拍了拍胸脯道：“虎队放心，都说过了，咱们城管队虽然联系火器最多，可是刀法也没落下。”摸着腰间的唐刀，陈晓生自信道。

“嗯。”李虎点了点头，用手做了一个前进的手势，月光下，一个百人的先锋小队就钻入了密林中，朝高丽的大本营进发，在他们身后，整整三千名身穿金钢甲的大唐士兵们紧随其后。

…………

“轰隆。”一颗巨大的火球在渊盖苏文的身旁爆炸，身旁的护卫全都被炸死，一个如同恶魔的脸庞从那火球中钻了出来。

“渊盖苏文，你这个莽夫，不配和我说话！”渊盖苏文原本还在惊恐，可是当发现那个恶魔的脸庞居然是德善女王时，顿时一阵恼羞成怒。

“金德曼，你凭什么瞧不起我，我如今已经是高丽的一国之主！我已经将你的国家屠灭！”

那个恶魔脸庞轻笑了一声：“呵呵，屠灭？这里还有一座高城，我就在其中，你敢来吗？！”

渊盖苏文此时已经咬牙切齿，“不就是仗着大唐给你的武器才嚣张吗！我渊盖苏文要围城围到所有人都饿死！到时候我要你亲自来我的床上求我！”

那恶魔鬼头嗤笑一声，厉声道：“那我现在就要了你的性命！”

…….

“轰隆！”

一声巨大的火炮声在渊盖苏文耳畔响起。

“我不怕你！我不怕你！”渊盖苏文躺在床上手舞足蹈的胡乱说道。

突然感觉有个人在拽自己的衣袖，渊盖苏文猛的睁开了迷蒙的睡眼，顿时看到一个护卫衣衫不整的在拉扯自己。

“你要做什么！”渊盖苏文大怒道。

“将军，将军！有人夜袭军营！两处存放粮草的军火库已经发生了大爆炸，现在军营正在遭到袭击啊！”那名护卫的语气带着绝望的哭腔。

渊盖苏文听闻，感觉头晕脑胀，双眼一黑，几欲栽倒。

“快….快给本将背甲！本将要去看看究竟怎么回事！”渊盖苏文仿佛用了全身的力气说道。

“衣甲在这！”那名护卫急忙将衣甲给渊盖苏文披上，原本需要系住的地方也没有时间弄了，只好衣衫不整的穿戴好，掀开帐幕就打算带着渊盖苏文冲出去。

渊盖苏文刚刚冲出大帐就看到冲天的火光，原本两处自己储存粮草的地

方已经被火光照的漫天通红，眼看就是无药可救了，渊盖苏文只感觉心中一睹，下一口气差点没接上来。

“啾！～～～～～”一声刺耳的声音划破天空，一个带着诡异火焰的火球落到了渊盖苏文旁边的大帐中。

“轰隆！”

巨大的气浪将渊盖苏文推出了数米之远。

此时的兵营才开始巨大的慌乱起来，无数的高丽士兵从帐幕中爬了出来，衣衫不整者不计其数，甚至还有一些衣服都来不及穿光着腚就从搭建的帐篷中跑出来的。

“有敌袭营！”这个时候才有哨兵发出哭丧一般的声音。

整个高丽军营此时已经彻底乱了，叫嚷声、喝骂声、抱怨声、哭泣声、还有逃命声混合成了巨大的噪音基地，到处都是惊慌无措四散奔逃的新罗士兵。

“咳咳。”渊盖苏文从地上缓缓爬了起来，“噗。”一口鲜血从口中喷了出来，刚刚那股气浪将他推出去时，自己感觉自己的五脏六腑都发生移位了。

“金将军！”匆匆赶来的护卫发现了倒地的渊盖苏文，急忙将其背起，“保护将军！”十几名护卫将渊盖苏文围了起来。

渊盖苏文强撑着将头抬起，想要向这名护卫说快些组织起大军进行抵抗，结果刚刚一张口就又是一口血喷了出来。

还未等他说完，就看到远处的天空中冲天而起的一道炫目的亮光。

“啾！～～～～～嘭！”那道亮光在空中迅速升高，然后发生爆炸，随即又是两道亮光紧跟而上，连续三次在天空中爆炸。

渊盖苏文顿时感觉心冷了下去....

.....

第三十章丧家之犬

“四更已后，月黑风高。城管军士悄然出城。徐阳曰，“此夜袭必小心，手语交，不可自惊，城中可退。”说犹未了，又曰，“夜袭若成，连发三声飞天破竹为令，公与一万五千新罗兵里应外合，共击之”。众将领命拜服。

即夜，三千大唐军士夜袭高丽，跨五十里，腰背火枪，悄然偷袭。

此番时，高丽、百济、倭国联军无一察觉，夜间守备疲软之极。

城管队长李虎率百余名城管勇士为先锋，寻得倭国内奸所示粮草之处，投掷手榴弹，满县火起，上下通红。是夜之火，更胜烧屯之火。……高丽将渊盖苏文引众将突烟冒火，寻路奔走，闻说南面无火，急急奔出东门。军士自相践踏，死者无数。”———摘自《大唐史记》

…………..

东边的天空此时已经火光冲天，徐阳站在金城的城墙上，双拳紧握，死死的盯着东面的那处地方，成败在此一举，不知此时的的战况究竟如何，这种等待的感觉简直令人发狂。

“啾！～～～～～嘭！”远远的，一个光点迅速的升上了天空，徐阳的双眼顿时一亮，满脸期待的继续盯着那个方向。

“啾！啾！～～～～嘭！～嘭！”又是两个光点接连的在天空中亮起，徐阳已经激动的无以复加，三声飞天炮竹已经升空，这意味着这一次的偷袭已经成功！

“传我军令！全军出击！”徐阳傲立城头，对着城楼下面早已经整装待发新罗军士道。

巨大的城门再一次被打开，这一次不再像第一次时慢慢吞吞。城楼巨大的城门像是一张巨口。一下子便吞吐出密密麻麻站成队列的军士。

牛进达此时已经衣甲尽披。头上戴着书院专门为他定做的合金钢盔，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看起来威风飘飘，杀气浓浓。

“众将士，现在是替你们死去的兄弟与同胞们报仇的时候了！随我冲锋！消灭高丽！”

那名叫木达的老者此时也是骑着马在牛进达身边，用新罗语将这一句话翻译了一遍，顿时激起了那些新罗军队复仇的**。

口中高喊着“库卡、库卡。”一万多的高丽便怒吼着杀出了金城。

………………

“快走，这一次金城肯定是全城出动了。”渊盖苏文吐了一口血道。

这一句话说的众人有些发蒙。“将军，咱们有十万军士，怎么会怕被围城的几千名新罗杂鱼吓走，只是我军夜间大意，没有料到对方会来烧毁粮草，末将现在愿意整顿兵马，反攻新罗！”一名颇为年轻的护卫自信道，直到现在他还对眼前的危险毫无察觉。

渊盖苏文听闻，眉头一皱，又是一口血喷了出来。骂道：“竖子，你懂些什么。刚刚那三只冲天火竹明显是通知夜袭成功，呼叫大军支援的信号，想必现在金城已经全城出动了，我众军士衣衫不整，武器未带，怎能敌得过准备充分的大军？当下之急事立马组织士兵们撤退！”

渊盖苏文此话一落，众人立马齐齐色变，他们似乎想不到金城的守军会如此大胆，全城出动，这就是破釜沉舟你死我亡啊。

“将军，末将觉得全城出动实属无稽之谈.....”一名高瘦的将领刚刚上来抱拳道，就听到远处有轰隆隆的声音。

众人皆是朝金城方向望去，其中有几个已经是一脸震惊了。

“是....是马蹄的声音！”一个长相精明的将军第一个反应过来，随即像是一只被踩住尾巴的猫一般跳了起来，撕心裂肺的喊了一声：“金城全城偷袭了！”

渊盖苏文听到那些轰隆隆的马蹄声也是面色顿时一片死灰，强撑着身体站起来，向众人询问道：“哪边没有火光？！”

“回...回禀将军，南面没有火光！”

阴翳的双眼中透过一丝侥幸，渊盖苏文大声道：“将大军组织起来，向南急速撤离！”

....

耳畔的的风呼呼的刮着，骑在马上的牛进达觉得真个人的热血都快燃烧起来了，多久了？自己多久没有亲自上过战场了？

当年和程知节、秦叔宝、吴黑闼一起叱咤疆场的场面似乎已经沉入了记忆的最深处，自己到底是老了，从龙之功虽高，不过李二已经顺利登基，天下不再需要他们这些武将了，鸟飞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李二没有像汉高祖刘邦一样对这些武将大杀特杀，不过也是很畏惧自己几人手中的兵权，一一的将其收入手中，牛进达自那以后只能在长安的一汪小院中弈棋喝酒，这是他想要的吗？不是啊！

向往着战争的紧张与激烈，热血澎湃的感觉此生难忘，牛进达在沉寂了许久之后又能再一次登上这片战场！这是他所向往的最热血的生活！

男儿就当马革裹尸，血洒疆场！

“驾！”牛进达此时已经激动的无以复加，挥舞着手中的马鞭，胯下的骏马像雷电一样疾驰。

远处的冲天大火人在燃烧，隐隐约约能看到四散奔逃的人影，还不时能听到远处传来的枪声。

“杀啊！”牛进达一挥手中的宝剑，五十里的急速行军很快的逼近了高丽大军的连寨。

十里，五里，三里，一里。

眼前的画面让牛进达突然回忆起当年第一次起兵反隋时，第一次火烧连营也是如此场面！

到处都是冲天的火光，不时还有很多地方发生了巨大的爆炸，巨大的火光让所有人都像屋头苍蝇一般，没命的四散奔逃。

看着那些没穿衣服，或者军甲散乱的凌乱高丽士兵们，牛进达大笑一声。

“今日乃本将名留青史之日！”

拔出唐刀，牛进达骑着那匹快马，如同风一般的冲入了整个兵营。

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

血如同绚烂的火焰在眼前奔腾，牛进达此时已经是浴血奋战。

“库卡！库卡！！”身后响起了大军士兵们的吼声，牛进达知道，这是新罗的大军赶上来了。

原本还稍微组织了一些抵抗的高丽军士们一听到如此喊声，顿时心中大

慌，也顾不得眼下的军械了，拔腿就跑。

…………

“哈哈哈，真是痛快！”密林中，陈晓生熟练的上了一下枪栓，抬起长枪，站在阴暗的密林出，瞄准了一名正在直线奔逃的高丽士兵。

“碰！”一枪，那个高丽士兵便摔倒在地，连抽搐都没有抽搐，心口流出一大滩血，眼看就不活了，看起来像是被打中了心脏。

“第六十九！”陈晓生吹了吹枪前的烟灰，满意道，随即他又继续熟练的拉起枪栓，来提高自己的个人战绩。

“有没有兄弟还剩手榴弹的？老子想去把高丽的大将营给炸了。”一名大块头城管队员兴势冲冲道。

“大傻，高丽的大营早都被火炮给炸了好不好，你看，就是那边冒烟的那座，可惜里面没发现有穿大将军甲的死人，要不然杀了渊盖苏文这个大功可够兄弟我升官加爵，像徐队长所说的登上人生巅峰啊！”刘义震不知从哪里跳出来道。

“啪。”刘义震的头被轻拍了一下。

“谁？哪个孙子偷袭老子？”刘义震四下张望了一番，可是他身后的昏暗的树林里没有丝毫人影。

“德行见长啊，还敢自称老子了。”李虎的身影从黑暗中缓缓飘了出来。

“虎…虎队。”刘义震一副求饶的表情，“要知道是虎队，打死我也不敢说啊。”

“哈哈。”一旁的众人都纷纷轻笑不已。

李虎也是轻松道：“大军已经赶来，将军帐里没有发现渊盖苏文的尸体，想必此时他一定是向南逃窜了，咱们飞虎队身为精锐一定要把这条大鱼给活捉回来！”

听闻李虎的命令，几十个人都是露出了兴奋的表情，刘义震更是嬉笑道：“兄弟们定能将渊盖苏文这条丧家之犬给活捉回来！”

……黑色的山林间，数十人的精锐小队就急速向南奔袭而去。

.....

ps：感谢书友氵回暖大大的一张月票，书友月影之虚幻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三十一章润物细无声

“号外，号外！道家圣手孙思邈研发新药将在长安举行道法演会！届时将在长安商务会所前举办盛大验证仪式，《大唐新闻报》将全程报道！走过路过不要错过，买一张便可知天下事！”

清晨的长安多了一份静谧和安逸，不过朱雀大街上仍是人来人往，看起来热闹非凡，今天是赶集的大节日，长安周边的各县百姓都来长安城的东西市购置一些新东西，所以一大早就能看到有不少人朝东西市赶。

在这些人群中，有不少卖报的儿童，他们大多是家境贫寒人家的子弟，通过卖报纸来补贴一些家用，他们每日清晨从南山书院领取报纸，写下欠条，傍晚时分将挣得钱归还南山书院，书院便给他们一百文的劳务费，这些钱足够一个底层之家在长安一天的消费了。

可是今天在这些卖报儿童中，有两个很特殊的人，他们的衣着虽然不鲜丽，不过十分整洁，和那些衣衫邋遢、满身补丁的卖报童一点都不一样，手中捧着一份报纸，脸色微红，站在大街上半响，却没有卖出去一份报纸。

“大哥，你说父皇不就是看到有贫穷家的孩子去书院买报纸嘛，结果非让咱们俩上街体验卖报生活，这可真丢人啊。”一个脸庞胖胖的孩童望着一旁有些高的少年道。

“青雀，父皇是想让咱们明白民生疾苦，你看那些卖报的孩童年纪比咱们还要小，就要挑起家中的担子，相比之下。咱们这些生活在皇室中的皇子生活已经优越太多了。”那名高一些的青年眉清目秀。一身儒雅气息。行为举止都彬彬有礼，正是大唐的太子李承乾。

“大哥，有时候我挺佩服你的，记得你以前多贪玩啊，哪里愿意做这些事。现在怎么突然变的这么好了。”李泰有些羡慕的问道。

李承乾的眼中闪过一丝不易差距的光芒，只是轻笑道：“青雀你想的太多，你大哥还是原来的那个大哥啊，只是长大之后更懂事些罢了。”

李泰也是用力的点了点头。

李承乾的目光有些微微的失守。他还记得，在那个昏暗的小屋子里，徐阳曾经告诉过鬼谷预测的自己的结局。

....

“李承乾，武德二年，秦王妃长孙皇后为陛下诞下的嫡长子，因生于承乾殿，故得名‘承乾’，也为承乾，承继皇业，总领乾坤之意。乃是当今太上皇李渊亲自赐名。”

李承乾仍深深的记得徐阳在小屋子里夕阳透过窗户照在他的脸上，那是下一副天下尽在掌握的表情。

“承乾自幼“性聪敏”。“特敏惠”，“丰姿峻嶷、仁孝纯深”深得太宗陛下喜欢，也被天下人赋予重任，一代皇太子。”徐阳的语气仿佛是一个看穿了李承乾前世今生的未来之人。

“贞观三年，亲自侍奉脚疾之师李纲，贞观四年，陛下诏令承乾“宜令听讼”，以列为储君，当年杜如晦病重，陛下派你去慰问。贞观五年，行冠礼，陛下不夺农时，将冠礼改在了十月。贞观六年，陛下留你监国，设宴东宫。贞观七年，陛下担心你“生长深宫，百姓艰难，都不闻见”，便命于志宁、杜正伦等人向你讲解民生疾苦。贞观九年，陛下每每外出巡幸时，都是由你留

京监国。”

徐阳从桌子上端起了杯子，轻轻抿了一口，柔声道：“我鬼谷预测之术看到你这些的经历简直是无懈可击，完美的真像是一个毫无瑕疵的皇子，日后必定能成为我大唐的一代明君。”

李承乾当时盯着徐阳，双眼中闪烁着谁也看不懂的精光。

突然间徐阳面色一冷，把脸凑到了李承乾的面前，双眼死死的盯着他的双眼，冷声道：“不过这一切都不过是你的表面不是吗？其实你的心中一直在压抑着谁也不知道的野兽！”

李承乾的瞳孔瞬间放大，他不知道，为什么眼前的这个男人会将他内心深处的想法看个一清二楚！

是的，他讨厌这些教条一样的束缚！从小到大！每个人都要求自己做这做那！自己从来都没有表现出任何的反抗！自己披着一个虚伪的面孔！

身为太子，每个人都认为自己应该很容易的达到他们所要求的那样！尽管自己需要付出很多很多！可是他们总像是理所应当一样享受着自己拼命努力后的成果！

不论是父皇、陆德明、李纲、颜师古等等等那些人，都喜欢用一种精雕细琢的眼光看着自己！可是，自己就没有一点按照自己的想法去活吗！

只有在深深的宫中，他会和那会和那些长相俊美的男娃一起放浪形骸，那是自己内心的野兽！虽然很小，但是却有毁灭世界的力量！

“我不否认你的那些私生活，你现在还是个小屁孩，喜欢什么都无所谓，不过中国有句古话，叫做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你知道你未来后面的经历吗？”徐阳的笑容中透着一丝残酷和狡黠。

想到这，还有徐阳后面的那些话，李承乾打了一个寒战，后面的事情一想起来就让他不寒而栗，废为庶人，永世不得回京！

李承乾多么想驳斥徐阳所说的话，可是当时的他发现，自己的一切驳斥在徐阳所说的面前都显得那样苍白无力，因为，他说的就像是事实一般，自己的未来，真的会有那样悲惨的结局。

徐阳说完了那些话，如同神人一般挥了挥衣袖道：“若想改变你的命运，就去南山书院吧，在哪里是真正能改变你的地方，也会让你的人生不再走上歧路。”

……………

“大哥，要不然咱们不卖报纸了，让护卫们把报纸拿走，然后直接给咱们足够的钱回去交差不就行了吗？”李泰的话将李承乾从回忆中拉了出来，他还是觉得在大街上卖报丢人。

此时的李承乾缓缓从回忆中回过神来，听闻李泰这样说，顿时皱了皱眉头道：“青雀，这样一番我们就不能理解父亲的深意了，书院让咱们卖报，咱们就卖，你跟着我喊就行了。”

“出售大唐新闻报！五文钱一张！”

………

清晨，通往京城长安的大道上，人来人往，好不热闹。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手拿折扇，迈着方步，不急不缓地走着。他时而眺望远方青翠的山峦，时而回望一下东去的逝水，心中似乎有许多感慨，但见他把折扇在手掌上一拍，信口吟道：

太清上初日，春水送孤舟。
山远疑无树，潮平似不流。
岸花开且落，江鸟没还浮。
羁望伤千里，长歌遣四愁。
这男子衣着破旧，貌不惊人，吟出的诗却骨骼清奇。他名叫马周，本是薄州任凭人，父母早丧，孤贫好学，尤精通《诗》、《书》。由于落拓不羁，不置产业，常常喝的酩酊大醉，乡亲们都不尊敬他，背后称他为‘穷马周’‘捞酒篱’，后来欣慰‘明镜有学’，被聘为博州助教，又因喝酒误事，丢了饭碗。无奈，他只好远走长安，寻求出路。
长安城热闹繁华，囊肿羞涩的马周进城以后直奔一家酒楼。
马周人虽落魄，架子却不倒，待他大模大样的进了厅堂，找个位子坐下，等了半天却没人理他。伙计看他穿的破，都不屑去搭理他。马周见状，一拍桌案，叫道：“偏偏俺不是客，不来照顾吗？”
一个伙计慢腾腾的走过来，拿个抹布抹抹桌子，方才应道：“我们店客人太多，都是些有身份的客人，不知道客官是哪里来头？”
马周瞪了小二一眼，知道他是在故意刁难自己，朗声道：“南山书院报社总管事马周是也！”
旁边的一个桌子上两个年轻人就一口酒水喷了出来.....
....

第三十二章大胜高丽

“兄台刚才所言汝乃是南山书院新闻部的主管？”

两个青年从旁边的桌子站了起身。两人都身穿白底蓝纹袍，胸口两个南山小字特别精致。

马周第一眼看到这二人就知道今日这顿饭算是没了。

站起身抱拳道：“不知二位又是书院中什么职位？”

看起来年纪较大的那个道：“我二人乃是南山书院的学生，承蒙师长关照，在新闻部任记者和编辑，不过似乎从未见过兄台，而且书院向来没有主管一职，一切大事皆由陆先生决定。”

马周的脸上有些泛红，抱拳道：“在下多次看过书院出版的《大唐新闻报》，平生之志便是能一同编写报纸，至于主管一职，确实是我瞎驺，还请两位原谅。”

“好啊，原来是个穷酸，赶快出去，要不然我这就叫人治你。”店小二一听这人是个冒充货，顿时不给好脸色，嚷嚷着要把马周赶出去。

马周也有自知之明，对书院的那两名学子抱拳道：“囊中羞涩，滥竽充数一番，让两位兄台见笑，告辞。”

“兄台且慢。”那名长相有些粗狂的学子道：“兄台举止清雅，说话不卑不亢，牛某人很是欣赏，常言道一分钱难倒英雄汉，牛某愿意与兄台同食一桌，兄台可愿意赏脸？”

听闻如此好事，正感腹中饥饿的马周站住了脚步，转过身来行了一大礼，“南山书院学子果然是心善纯良之辈，一饭之恩。马周谨记在心。”

“哈哈。客气客气。”粗狂青年笑道：“能和同道中人聊天才是天下一大乐事。”

三人落座。客气一番，马周这才知道，面前的这两个人一个是当朝大将牛进达的长子牛师赞，另一个则是被誉为神童的咏鹅的作者骆宾王。

“二位不是将门之后，就是少年早慧之人，马某年于三十，却鲜有成就，真是惭愧啊。”马周听闻这两人的身份。再想想自己少年时代的悲惨生活，现在快三十了还一事无成，顿时悲从中来。

“马先生谬言了，徐阳先生曾说过黄忠六十岁征战，姜子牙百岁出山，古今大器晚成者数不胜数，只要心有理想，人定胜天。”骆宾王年纪虽小可是口气却老成不已。

“哈哈，马某活了三十年居然被年轻人的一番话给点醒，真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啊。”马周大笑道。

骆宾王有些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道：“此话不是我说的。而是南山书院的院判徐阳先生所说。”

“哦？就是那个鬼谷子徐阳？”

“正是。”

马周听闻，露出了一脸钦佩的深色。道：“鬼谷之术真乃搅动天下之奇术，从这新闻报上，马某看到的是一个全新的大唐，一个渐渐变的无可匹敌的大唐……”

……………

清晨的阳光驱散了寒夜，可是此时的阳光照在渊盖苏文身上却驱不去他

内心深深的寒意。
丢盔弃甲，惶惶如同丧家之犬，拼了命的逃跑，可是依然能听到身后不时响起的枪声。
此时的渊盖苏文，脸上全是泥巴，脸花了，脚也磕碰的受了伤，还有全身上下一阵阵的酸痛，衣衫不整，盔甲散落，现在仅剩下的两件贴身衣物上面也全是破洞。
看了看跟随自己逃命的众多军士，一个个面色疲惫，衣甲凌乱。渊盖苏文的眼睛一下子红了。
强忍着内心的痛苦，渊盖苏文向身旁的护卫问道：“咱们一共撤出来了多少人？”
旁边的护卫悲道：“回禀将军，由于没有组织，向南撤回来的人数只有四千人不到.....”
心中像是被紧紧抽动了一下，渊盖苏文这一刻突然很后悔。
为什么不加强夜间的守备，为什么仅仅后撤五十里就安营扎寨，为什么....为什么.....可是现在一切都变得无可挽回，十万大军被杀的丢盔弃甲，在那如同九天神雷一样的火器面前，没有人能组织起有效的反抗，自己败了，败的一塌糊涂，现在唯一的希望便是快速的寻找到一座坚城，将军士们安顿休养一番，再回来报这一次之耻。
正当渊盖苏文想着日后带大军重新杀回去的时候，就听到身后不远处的林子中枪声大作，这声音现在简直让渊盖苏文惧怕不已，仿佛头顶上随时悬挂的一柄利剑。
“杀啊，兄弟们，活捉渊盖苏文！”李虎此时已经从林子中崩了出来，背上背着一把奇异的弓弩，还有数十发箭头闪烁着寒芒的弓箭。
只见他抽出弓弩，拔出一箭，“啾！”一箭便射了出去，破空的弓箭瞬间射中了一名丝毫没有抵抗之心的高丽士兵。
弓箭不偏不倚，正好射中了那名士兵的肩膀，按理来说射中肩膀绝不是什么致命伤，可是那名高丽士兵却一头栽倒，一动不动了。
抬起那名高丽士兵，便能看到他的嘴唇青紫，双眼泛白已然是中了剧毒！
“哈哈，虎队，这东南亚那边运来的涂毒弓箭头可真是猛啊，不论射到哪都是一箭致命。”刘义震也是哈哈大笑着从树林中跳了出来。
“见血封喉的威力毋庸置疑。”李虎的身形矫健，弓箭箭无虚发，每一箭都能带走一个人的性命。
此时的渊盖苏文亡魂大冒，因为他好大喜功的原因，他总喜欢穿上那些威风飘飘的盔甲，全银的鬼头甲，全金的黄金铠，今天逃的匆忙，穿的就是那一身黄金铠，金灿灿的盔甲如同夜空中耀眼的明星，吸引着众多城管特种兵向他靠拢。
“保护将军！”关键时刻还是亲卫忠心耿耿，数十名护卫舍生忘死的冲向了李虎。
“火力掩护！”李虎大喊一声，不知何时，树林中自己冲出来了几十个人，端起枪，拉拴射击。
“砰砰砰！”枪声不绝于耳，数十名冲上来的护卫顿时倒下去一大半。
不过这些护卫的死也不是毫无价值，至少渊盖苏文已经将身上穿的黄金

铠给脱了下来。

披上一件士兵的铠甲，渊盖苏文和最后剩下的几名护卫夺路而逃。

…………

参天茂林中，渊盖苏文一身的泥巴，现在的他彻底的和大部队走散了，成了一个彻彻底底的光杆司令。

茂盛的森林成了最后庇佑他的地方，如果不是枝叶繁茂挡住了城管队的视野，他早就被抓住了。

一想到被抓回大唐，渊盖苏文就感觉不寒而栗，那是一种怎样的凄惨，从一国之君沦落为一国之君的玩物，那样比死还要难受。可是渊盖苏文没有去死的勇气！现在的他多么怀念华容女，他想念高丽巨大的宫殿，众人的拥戴，可是现在整个高丽三分之二的兵力都损失在了自己的手上，自己该用怎样的面孔回去？

昔日的豪言壮语早已化为泡影，现在的他只想安安静静的当好自己的一国之君，在宫墙中享受，而不是像现在这样苟延残喘的疲于奔命！

正当渊盖苏文心烦意乱时，茂密的树林中传来一阵嘻嘻索索的声音。

渊盖苏文和他身旁的护卫都把心提到了嗓子眼，今日难倒难逃一死了吗？！

从茂密的树林中钻出了两个蒙住面庞的黑影，随即又有几个蒙面的黑袍人钻了出来。

“新机，哭路亚摩西一打死。”黑袍人扫了扫渊盖苏文几人，目光最终停留在渊盖苏文脸上，很是兴奋的指着他朝密林处喊了一声。

随即密林中就传来了许许多多的轻声走动声。

至少又有几百个蒙面黑衣人钻了出来。

渊盖苏文已经不抱任何希望了。

这时密林的枝叶被人拨开，一个穿着暴露，丝绸纱衣的粉衣女子就从中款款走出。

看着浑身污泥的渊盖苏文，这女子狭长的狐媚眼半眯着盯着渊盖苏文，用标准的大唐话轻笑道：“没想到金大将军流落到如此田地了啊～。”

第三十三章新闻主编马周

“夫君棒不棒？”

“棒。”

“夫君厉不厉害？”

“夫君是天底下最厉害的。”

“来，亲夫君一个。”

徐阳坐在新罗金城的大殿上和满脸红霞的金胜曼调笑道。

听闻徐阳的话，金胜曼脸颊通红，可还是娇羞的探身在徐阳脸上啄了一口。

“小子，本将在外面收编降军忙的要死，你小子倒好，竟在这你侬我侬。”牛进达浑身浴血的进了大殿，铠甲上全是血，看起来像是从九幽中跑出来的鬼将一般。

“哈哈，牛叔叔，听闻我军大胜，小子心里高兴啊！”徐阳急忙端起一杯茶水走下大殿，他刚刚听到传令士兵说的‘大胜，歼灭万余人，获降军数万’便和金胜曼在大殿上激动的不能自已，这一场以少胜多可谓是旷世绝伦，也从根本上击垮了三国联军，新罗算是保住了。

听到徐阳说大胜的消息，牛进达也是兴奋了起来，如此大胜简直痛快无比，只身闯入敌军大营，杀个七进七出，那些被火器吓傻了的高丽士兵如同草芥一样被收割，一想到那个场面，牛进达就热血上涌。

“牛叔叔，详细的俘获情况出来了吗？”徐阳将茶水递上同时问道。

“嗯，”牛进达仰头喝了一大口，点了点头道：“因为夜袭，再加上城管队先行用手榴弹炸掉了高丽联军的粮仓，导致高丽军心大乱，不费吹会之力就取得大胜。一共歼灭了九千二百人。俘虏三万七千人。四散奔逃者不计其数。唯一的遗憾就是没有活捉渊盖苏文，当时李虎他们已经快捉住他了，可惜最后叫他给跑了，只得到了他的这件铠甲。”牛进达说罢，还举起了手中的那一套黄金铠给徐阳看了看。

看着那套铠甲，徐阳就能想象的到渊盖苏文当时是多么的狼狈了，脱下将军的铠甲，穿上士兵的军服逃跑。当时渊盖苏文的慌乱与恐惧一览无遗。

“好好好。此物定要收藏到我南山书院！”徐阳笑道。“这种有历史纪念意义的东西要好好的保存起来！”

………………

“农司仪，这里哪块土地现在种的是土豆？”一名头戴凤霞冠，身穿金凤袍的美貌妇人向一名身穿灰麻袍的小官员问道。

那小官有些诚惶诚恐“回娘娘的话，您现在站的这些地里全是土豆。”

美貌妇人明显愣了一下。“农司仪，本宫记得土豆育种才四亩地，现在本宫站的地方可有快四十亩地了。”

小官点了点头道：“娘娘，要是明年你再来看，这东西就能变成四百亩了。”

长孙皇后有些发呆，这种每年增长十倍的神奇作物每一次都能给她惊喜。

“这种作物不但味道好，而且还管饱。是我大唐天命之物，若是照看妥当。本宫给你一个荣华富贵不是问题。”长孙皇后许诺道。

小厮的头点的如同小鸡啄米，“娘娘放心！小的就算是肝脑涂地也会把这土豆给照看好！”

长孙皇后弯下腰，仔细的盯着那土豆青翠的幼苗，轻轻的用手抚摸了一下，然后轻叹道“盛世大唐，全都靠你了。”

………….

“历睹前代，自夏、殷、周及汉氏之有天下，传祚相继，多者八百馀年，少者犹四五百年，皆为积德累业，恩结於人心。岂无僻王，赖前然哲以免尔！自魏、晋已还，降及周、隋，多者不过五六十年，少者才二三十年而亡，良由创业之君不务广恩化，当时仅能自守，后无遗德可思。故传嗣之主政教少衰，一夫大呼而天下土崩矣。今陛下虽以大功定天下，而积德日浅，固当崇禹、汤、文、武之道，广施德化，使恩有馀地，为子孙立万代之基。岂欲但令政教无失，以持当年而已！且自古明王圣主虽因人设教，宽猛随时，而大要以节俭於身、恩加於人二者是务。故其下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此其所以卜祚遐长而祸乱不作也。…….好文章，好文章啊！”陆德明捧着都中的一张表文，摇头晃脑的沉浸其中，“这文章的作者叫马周？”陆德明虽然老态龙钟，可是双眼依旧射出锐利的光芒，丝毫不像是个年逾花甲的老人。

“回陆先生，正是马周。”牛师赞看到自己的老师这么欣赏这人的文章，顿时心中十分高兴，笑道：“陆先生，这马周现在就在门外候着呢，学生要不要叫他进来？”

陆德明一听此文章的作者就在门外，一拍大腿道：“千里马怎能不上待！”

骆宾王很是识时务的跑出门去喊马周进来，陆德明看到大门外一个三十多岁的中年人走了进来，只见他仪表端庄，只是衣衫破旧，一股儒雅风骨让陆德明越看越喜欢。

“见过陆先生。”马周上前恭恭敬敬的对陆德明行了一个大礼，这位三朝通儒可以说是大唐儒家的最高掌门人，现在在《大唐新闻报》上和李纲、颜之推并称大唐三首，足以可见其资历之高。

陆德明上上下下仔细打量了一番马周，感觉这个人十分的对眼，挥了挥手手中的那张纸，陆德明好奇道：“这篇文章是你写的？”

马周很是尊敬，躬身道：“回禀陆先生，这确实是小子所作。”

陆德明又是摇头晃脑把那篇文章念了一遍，沉默一下才道：“马周，你可知这篇文章的缺点？”

马周愣了一下，随即很期待的说道：“还请先生指点。”

陆德明指了指文章，“你看看这一段，‘寻往代以来成败之事，但有黎庶怨叛，聚为盗贼，其国无不即灭，人主虽欲改悔，未有重能安全者。凡修政教，当修之於可修之时，若事变一起，而后悔之，则无益也。故人主每见前代之亡，则知其政教之所由丧，而皆不知其身之有失。是以殷纣笑夏桀之亡，而幽、厉亦笑殷纣之灭。隋帝大业之初，又笑周、齐之失国。然今之视炀帝，亦犹炀帝之视周、齐也。故京房谓汉元帝云：“臣恐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古。”此言不可不戒也。’你虽识大体，懂古今，知世间之变，可是在这文章中还是有一股想要求荣华，获名利的心思，你说是不是？”

马周的脸腾地一下红了，恭敬道：“小子是想要扬名立万，出人头地。”

陆德明拍了拍马周的肩膀道：“追名逐利本非错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亦是，不过你年纪已然不小，不能再如同那些青年一般不知轻重，年纪越大，责任越大，也要更加沉稳，听闻你现在还没有生计之处？”

马周有些不好意思喃喃道：“回陆先生的话，现如今来天子脚下，就想讨一个生计。”

陆德明又看了一眼手中的哪张文章，眼睛中漏出欣赏的眼光道：“既然如此，我南山书院现在还缺一名《大唐新闻报》的主编，主要负责编写一些新闻上的消息，同时还要对记者和驿站收集来的新闻进行筛选和报道，月供十贯钱，你可有兴趣？”

马周听闻，心中兴奋的无以复加，只好躬身行了一个大礼道：“马周谢过陆先生！”

“你是谁？”渊盖苏文盯着那名如同狐媚的女子讪讪问道。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今的大唐已经太过强大了不是吗？”女子抬头望着穿过茂盛枝叶的阳光，轻声道“百济，倭国，高丽现在需要团结在一起，共同抵抗接下来的狂风暴雨了.....”

....

ps：奶奶去世，奔走千里回家守丧。

第三十四章举唐震惊

红翎在风中颤动，一人一马在一条土路上疾驰，眨眼间这人就跨着骏马行到了一座边塞的城关前。

看着城下的那人由远及近，边关的一名将士看清了那人头上戴着的一卷红翎，撕心裂肺的喊道：“开城放人！八百里加急！！”

这一声如同平地惊雷，城关上的将士们顿时骚乱了起来，巨大的城门被打开，守门的军士喘着粗气看着骑在那匹骏马上的驿使奔驰而过。

“高丽大胜！歼敌十万！”

转眼间，那人的身影已经消失在道路的尽头，剩下一路的烟尘，不过他的声音就像是一阵炸雷，顿时让整个城关炸开了锅。

“高丽大胜！歼敌十万！！”听到这个消息，镇守边关的将士们第一感觉居然不是欣喜，而是奇怪，何时大唐对高丽用过兵？

“二牙子，咱们大唐最近有出兵高丽吗？”城关上，一个着好衣甲的军官好奇的问道。

“回禀将军，这似乎没有啊？”那名身穿长袍，军师模样的人愣了一下，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将军，似乎前些阵子咱们大唐出兵三千海军援助新罗……”

…………..

换马不换人，一骑当绝尘。

长安古道上一匹快马此时已经跑的快要脱缰，就这样，骑在马上的那名士兵依旧不停的挥舞着手中的马鞭，期待着再快一点，再快一点。

长安城高大的城楼已经隐隐约约出现在了视野中。抹上水泥加固的光滑城墙在眼光下如同磐石一般无坚可摧。骑在马上的那名军士虽然神色疲惫。可是依旧夹紧双腿，将手中的马鞭重重挥下，“驾！驾！”

.....

“将军！你看！”城墙上一名巡逻的小厮第一眼发现了远处策马奔腾而来的信使。

“恩？”一名身披锁子甲的将军转头朝小厮所指的方向看去，顿时看到了远处那头戴红翎冠的八百里加急驿使，瞳孔微微放大，将军大声道：“清扫道路！让加急通过！”

将令一出，莫敢不从，城楼上原本镇守的士兵此刻全都朝城楼下跑去。

“王师信使！百姓列道！”士兵出动顿时搞的长安街上一阵鸡飞狗跳。不过朱雀大街宽百米，也是很快扫清了一长串道路。

此时的红翎使者已经驾马行到城楼处。

“高丽大胜！歼敌十万！”扔下这句话，红翎使者连头也不回的就飞驰进了朱雀大街，只留下一城楼满脸震惊之色的守城将士。

………….

“报！！——高丽八百里加急！”

此时的李二正在御书房批阅奏章，听见如此消息顿时心中一紧，难道徐阳已经在高丽遇害了？！一股强烈的自责顿时涌上心头，因为妒忌与猜疑，自己才刚刚获得的旷世之才就要间接的死在自己手中？！李二此时已经眼角泛光，徐爱卿！朕对不起你啊！

“启奏陛下！高丽大胜！歼敌十万！”白眉太监从气喘吁吁的红翎使者接过急报，满意的拍了拍使者的肩膀。便走进屋子中向李二宣布这一好消息。

“什么？”李二似乎觉得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

“启奏陛下！高丽大胜！歼敌十万！！”白眉又是恭恭敬敬的向李二道了一遍。

李二顿时觉得自己的年纪有些大了，歼敌十万？自己似乎仅仅派了三千人出征援助新罗啊？何时变成了歼敌十万？三千对十万？李二觉得自己的脑袋有些不够用了。

“陛下。这是此次出征新罗的主帅徐阳将军亲自拟写的信件，还请陛下过目。”白眉恭恭敬敬的将信函递了上来。

检查了火漆，李二迫不及待的撕开了信封。

丑，十分丑，李二一眼就被徐阳那标志性的丑字给吸引到了，这种丑字天底下除了那个人，没有人能写的出来，这绝对是徐阳的字迹没错，自己多次观摩过徐阳写的书信，毫无美感可言，这小子还喜欢用什么简笔字体，更是粗鄙不堪，可是这小子硬说那是鬼谷之术，还想要天下效仿，最后被颜之推一屁股踢到墙角才不再提及此时，所以李二到现在扔记得徐阳的这种极丑风格的字体。

迫不及待的看了起来，李二感觉自己的心都要从胸腔里蹦了出来。

炮火守城、火枪逞威、夜间突袭、手榴弹杀敌，一个个新式的词汇如同甘露一般让李二如同醍醐灌顶，目眩神池，这小子在哪里都能创造奇迹，三千大破十万，古往今来有几人能做到？！唯有一徐阳而已！

和徐阳相比，李二突然觉得自己好像没打过仗一般，杀刘黑闼，平定四方叛军的功绩在徐阳的这一份战报面前显得如此黯淡无光，三千人对十万人啊！就算是夜袭也不至于获得如此大胜！十万人就算是全都逃跑也能逃走一大半，可是这是整整五万多名降将是怎么回事？仅仅靠三千人就能看管住五万多降将？李二突然想起徐阳的那句口头禅：这个世界太疯狂了。

不是世界太疯狂，而是你把世界变得如此疯狂，李二如是想到。

“陛下，传国侯立下如此通天功绩，不但将新罗颓势挽回，而且还大破高丽，此番功劳不小，陛下可曾想好怎样封赏？”白眉只见到李二表情变换，却迟迟不说话，只好冒昧询问。

李二微微沉吟，“宣红翎使者来见朕！”

白眉一听，急忙走到御书房的大门前，“宣红翎使者觐见！”

....没过多久，一直在外面候着的红翎使者就跟随着一个太监登上了御书房的台阶，准备面见陛下。

推开门，红翎使者急忙跪下朝李二磕头行礼。

“回答朕，这份大破高丽十万联军的消息是否属实？”李二晃了晃手中的信封问道。

“回禀陛下，千真万确，微臣亲眼所见牛将军收编四万百济倭国降军，再加上所捕获的残余一万五千人，算上第一次攻城战时杀掉的两万多人，还有夜袭时死伤的两万多人，一共九万余人，将近十万！绝无半点虚假。”红翎驿使面色潮红，能够亲自回答陛下的问题让他感觉到了无上的荣光。

“现在这鬼谷徐阳身在何处？”李二很想知道徐阳的动态。

“回禀陛下！这徐阳此时正率领舰队押携五万降军归唐！此时差不多已经

快到幽州了！...”

....

数十艘大船在海上杨帆行驶着，正是徐阳的远洋舰队，在最大的那艘船舰的甲板上，两个男子正在对饮喝酒，其中一男子身旁还依偎着一名白衣女子。

“我跟们说，一旦火车建造好了，肯定能吓你们一大跳，这种神奇的东西，能转瞬就把你从长安运到洛阳，比马车快一百倍！～”

徐阳此时半眯着双眼，醉眼朦胧的说道。

“呔！你小子竟喜欢瞎吹，去年远洋航海，你小子说半个月能到，最后居然快走了两个月，差点没把老子饿死在海上。”牛进达此时也是醉酒微醺，怒骂嬉笑道。

金胜曼已经笑的花枝乱颤，从徐阳的大军获胜的那一刻起，她就打算把自己全身心的交给这个拯救新罗的男子，所以她毅然决然的跟随徐阳回到大唐，现在已经在海上航行了**天，眼下就快要道大唐的登州了。

“夫君，你少喝一点酒，醉酒之后很难受的。”此时的金胜曼依靠在徐阳身旁关心道。

“哈哈，没事，大丈夫率性而为！现在我军大胜！有钱！就是这么任性！今日不醉不归！”徐阳也是喝多了，满口胡话。

“哈哈，好一个有钱任性，小子，这五万名俘虏你打算怎么用？”牛进达也是有些醉醺醺的。

徐阳的眼睛里闪过一丝金光，仿佛有无数的铜钱从他的眼中蹦了出来，“哈哈，山人自有妙计！”

....

“可汗，今天天色有些晚了，咱们要回去了。”一名身材魁梧的大汉焦急的朝旁边一名大胡子青年说道。

“胡路，急什么，等天色再暗写咱们再出城，反正幽州又没宵禁嘛～”那名大胡子青年语气轻松道，他就是西突厥的可汗，突利可汗。

“可是可汗，这里毕竟是汉人的地盘，咱们要是被发现了，属下担心可汗您的安危啊！.....”魁梧大汉有些忧虑的说道。

大胡子青年眼神中闪过一丝无人能察觉道的失望，“和这些汉人相比，咱们突厥就是些蛮夷之辈，除了放牛放羊还会做些什么？整天就知道杀戮，劫掠汉人，特别是我叔叔那个顽固，把我突厥和大唐搞成了生死仇敌，这下连和亲都不行了，到了如今，连来到这美丽城市欣赏一番的机会都要受到限制，本可汗真是太失望了。”

正当大胡子青年还想抱怨什么的时候，就听到远处传来了一阵骚动声，接着就有人在大喊：“远洋舰队回来了！”这一声直接让整个幽州城大街上的百姓朝码头方向跑去看热闹。

看着宛如洪流的大唐百姓，突利可汗站在人流中茫然问道：“远洋舰队，那是什么？”

ps：感谢大家在书评区的留言，真的很感动，人生能有此读者别无所求，一念会坚持努力下去，谢谢诸位！

第三十五章各方反应

“三千对十万，还是大胜？怎么可能！？”

此时的秦琼坐在一间明亮的办公室内，他的手中捧着的是一张崭新的报纸，报纸上赫然一排大字，“三千城管大胜高丽十万联军。”

“碰！”办公室的大门被一脚踹开，一个再熟悉不过的声音在秦琼耳边响起，“哈哈哈，大哥，你来说说这个小子究竟是不是天上蹦下来的，三千对十万，还能大胜，这简直就是神仙才能做出来的事啊！”

秦琼抬起头，程咬金魁梧的身子简直能挤满半个办公室。

“知节坐吧。”秦琼抬了抬手，从书桌上捧起一杯精致的茶壶，抿了一口茶，秦琼觉得自己现在越来越像个文人了，自从教了书，处变不惊的本事倒也是日益见长。“这鬼谷子确实是兵家诡道至尊，好一招围城夜袭，如果是我为将，估计也会着了这小子的道。”秦琼摇头赞叹道。

“哈哈，大哥所言极是！不过大哥有没有发现那文中一笔带过的部分？”程咬金的眼中冒出阵阵精光。

“哦？”秦琼听闻，倒是又好奇的扫了一眼报纸上的那篇文章，‘火器出，城守。’五个字便映入了他的眼帘，震惊的抬起头看着程咬金，程咬金也是不负众望，口气森森道：“事实已经证明了，三千装备火器的士兵可以守住十万人的攻城.....”

....

“哎呀，我去。大哥酷毙了。”一间捏脚房内，一个青年不顾一美貌少女正在给他揉腿，一屁股坐了起来。捧着手中的那张报纸哈哈大笑着朝楼下冲去，竟是连鞋子也忘了穿。

“宝林！崇义！德謇！快啦看啊，大哥大胜了！”那青年耷拉着袖袍，一路磕磕绊绊的朝楼下奔去。

一楼的麻将处早已经是人满为患，在这里坐着的无不是名门望族，其中居然有不少雍容华贵的女子在盖城墙，不得不让人感叹麻将的魅力。

这里便是如今的大唐最为高端的勋贵享乐之地。长安商务会所。

一楼的麻将处人声鼎沸，服侍的小厮，陪桌的女婢。还有哗哗啦啦胡麻将的声音，共同构成了让人深陷其中的娱乐行业。

那名青年看大一楼如此吵闹，一时间焦急的寻找着自己的几个兄弟，想把这条好消息第一时间告诉他们。

“少爷。您是要找宝林少爷他们吗？他们就在背面的麻将雅阁那边。”程老管家眼尖。一眼便发现了四下张望的程处默。

“好～！”程处默光着个脚就朝那边跑，边跑还边喊：“宝林！崇义！德謇！快啦看啊，大哥大胜了！.....”

....

“这一盘棋，怎么样？”只见陆德明最后落下一子，整个棋盘上，阴阳两极、交融贯通，竟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再也分不清谁胜谁负了。

桌上。陆德明的前面有五颗白子，而颜之推的面前也有五颗黑子。竟是相杀数一样。

“这局我先手，要多记半子，老陆，你赢了。”颜之推一副古井无波的表情。

“哈哈。”虽然是七老八十的人了，但陆德明仍是开心不已，半年以来，自己很少有赢的时候，这一次的翻盘让他也仿佛年轻了几岁。

“老颜，老陆，快来看看这张报纸吧。”一扇木门被拉开，李纲白须飘飘的就进了屋子。

陆德明此时心情大好，笑道：“老夫最近识得一匹千里马，名叫马周，不但文章风骨奇佳，而且思路清晰，深得老夫喜欢，看他主持了三期新闻报之后，社会反响强烈，他所写的新闻全都是和百姓有关系的，解决问题也是数一数二的精准清晰，老夫便把报社的新闻主编的事让他来负责，不知道这匹千里马又写了什么了不得的大事？”

端起报纸，“三千城管大胜高丽十万联军。”十二个大字跃然纸上，显得那样大气磅礴，无可匹敌。

…………

“思邈，这鬼谷传人不但精通天文地理，医学化学，更是有兵家之道，简直是个文武全才，真是天佑大唐，能有如此异人相佐，真乃天下百姓的福音。”袁天罡端着报纸有些唏嘘道。

“《推背图》中已经摘取了鬼谷子给出的数条占卜，可惜鬼谷子说越远的事情越说不准确，只能模模糊糊的估测一番，要不然，《推背图》这等神物定能流芳百世。”李淳风站在袁天罡身旁说道。

“你们两个就别在那边说风凉话了，这小子大胜是在情理之中，你们说说，他做的哪一件事没有成功过？一个手机镜将老袁弄来当了化学院院长，一本医书将老夫弄来当医学院院长，一张天象图又将淳风师弟弄来当天文院院长，还有李纲、陆德明、颜之推他们，哪个不是徐阳这小子收集来的，要说咱们这些人中谁都有可能输，可是就这小子不会，他学的鬼谷之术，精着呢！”还是孙思邈了解徐阳，一语道破天机。

袁天罡和李淳风此时都在发呆，这么一说，还真是这样！

“鬼谷心机之重，天下无人能及啊！”袁天罡感叹一声说道。

…………

手下的将士们都快乐疯了，一个个看到码头兴奋的大哭，还不能劝，谁劝揍谁。

徐阳此时有些头疼，这样的大胜是不是有些过火了？

没看到那些久经沙场的老兵已经在船头激动的跳舞了吗，他们可都是得过胜仗不计其数的老兵，跟李二一起征天下的老人，可是没有一次像眼下这样乐的找不到北的。

用他们的话来说，就是徐阳当初在城墙上告诉他们的原话，“将敌人消灭在进攻的道路上。”这事已经成为了现实，以后如果每一次打仗都能这样，那简直就如同活在梦中一般，用徐将军的话来说就是，“太爽了。”

徐阳不知道大家为什么总喜欢把自己的话奉若经典，不过看到一个老兵跳着跳着就哭着喊道如果徐将军早来十年，自己的两个亲兄弟就不会死在战场上时，徐阳觉得自己做的还不错，至少这一次我方没死人嘛。

怀着期待的心情，舰队缓缓靠了岸，这里是大唐最新修缮的海港码头：幽州码头。

ps：感谢书友看不成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三十六章徐阳的打算

海上波光粼，斜阳且争辉。

千帆齐争渡，乃是唐军回。

望着渺茫无边的大海上那一座座如同城楼一般的海船，突利可汗竟露出一副痴迷的神色，周围熙熙攘攘，人声鼎沸，突利可汗这时候突然有一个奇怪的念头从脑海里升起，那就是在大唐做一个每天都能看到新鲜玩意的大唐子民也不错。

“看，那是大唐最厉害的‘鸿运号’！就是报纸上写的出征南美洲的那个！”人群中一个先生模样的人指着一艘缓缓停靠的大船高声道，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懂的多一般。

他的话音一落，更是吸引了众人探着脑袋朝那边看去，突利可汗自然也不例外，他连南美洲是什么都不知道，更是好奇不已。

站在码头的后排不容易看到海岸边上发生的事，突利可汗的身材高大魁梧，继承了突厥人天生的骨骼宽大的特征，只见他扭动着身子朝前挤，很快便挤到了最前面。

那是一艘巨大的海船，突利向腾格尔大神发誓，他从来没有见过那么大的船，简直就像是一座海上移动的城堡，大船上密密麻麻的全是人，突利迫不及待的想要踏上那艘船区看看上面究竟是怎样的风景。

突然间，那艘大船的前头吊下一个巨大的铁锚，突利可汗眼睛瞪得滚圆，那是个什么东西？接着从船身靠岸的一侧就有一块巨大的木板降了下来，一队队衣甲整洁的士兵押送着手坤麻绳，衣衫褴褛的俘虏从船上走了下来。走在最前的是一个身穿奇异光芒铠甲的将军。他的怀着竟然坐着一个女人！

突利可汗顿时愣了。他还记得自己看过唐律，大军出征禁止携带女眷，违令者斩，可是现在那个骑在马上与怀中女子不时调笑的将军究竟是什么情况？

此时的徐阳犹如斗胜的公鸡，自古凯旋无拘束，三千对十万居然还获得了大胜，现在从这里到达长安，没有一个人敢跟自己说什么礼仪之类的。所以也总算是能好好的放松一番。

“夫君回到长安有何打算？”金胜曼小鸟依人的倚在徐阳怀中，骑在马前问道。

徐阳此时特别享受这种感觉，伊人在侧，夫复何求，不过也只有金胜曼这种小国的女子不在乎众人面前的礼仪，要是刘梦璃，打死她也不会在众人面前这样明目张胆的秀恩爱，每次徐阳摸摸手都能让她脸红半天，更别说一起在大庭广众之下策马奔腾了。

“夫君？”看到徐阳在发呆，怀中的女子吐气如兰的在徐阳耳边唤了一声。

“哦哦。”徐阳这才反应过来。“刚刚走神了，你说什么？”徐阳挽起金胜曼被风吹乱的发鬓认真道。

“奴家刚才在问夫君到了长安有何打算。”

“哦～”徐阳摇头晃脑憧憬道：“凭借此战老夫也算是威震大唐。躺在功劳簿上吃老本就没什么问题了，老夫打算每天看看直播，玩玩游戏，有事没事

在长安城晃悠晃悠，顺便造福一番大唐人民，等到高产作物一旦普及，我的历史使命也就算到头了，混吃等死，不再入朝堂，伺弄好徐家庄子，整天做个开开心心的传国侯。”

金胜曼有些犹豫的问道：“夫君的年纪颇轻，可是说话怎么如此老态，奴家觉得您这么聪颖，又懂鬼谷之术，定可以像您的先辈那样官居宰相，合纵连横，挥手之间，统领天下事宜，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这不是大丈夫所为嘛～”

听闻金胜曼的话，徐阳顿时想到了历史上的那些当朝宰相，杜如晦、房玄龄、魏征哪一个死后有好结果的，不是被扒坟抄家就是被诛灭亲族，俗话说的好，出来混迟早是要还的，你不还就让你的子孙还，徐阳可不希望自己的革命火种以后会被哪个武氏丫头给灭了。

其实徐阳想过自己振臂一呼踹下李二，自己登基称王，以自己一个现代人的知识可以更为方便的改造世界，可是一旦自己百年之后呢？自己的儿子们也会像李世民一样弑兄杀弟吗？如果那样的话徐阳觉得真是一种悲哀，一种身为现代人最大的悲哀，可是这种悲哀是不可避免的，皇权的魔力如同饮血的神兵，一旦沾染上，那可就子子孙孙死在这把刀下了。

只有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才能够做到当局者迷、观局者清，自己也可以更好的教育自己的孩子，别忘了，前世的徐阳一直在攒奶粉钱所以不敢生孩子，现在好了，想生多少生多少，再也不要像艺谋导演一般提心吊胆最后被罚了几百万，为了革命火焰的安全，徐阳打算牺牲一下小我，就不把李二踹下去了，这天下他管理的也还算不错，千古一帝的名号自己送给他了，弑兄杀弟都做出来了，再当不上皇帝，史书中的李二就要真哭死了。

想到这，徐阳转头正色道：“胜曼，自古皇家多薄情，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眼下的风光总是暂时的，夫君这是一种自保的方法，有时候真正危险的位置，正是那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你知道吗？”

看着徐阳如此严肃的表情，金胜曼有些茫然无措的点了点头。

徐阳将她在怀中抱紧道：“夫君知道你不懂，不过跟了我以后，夫君保证，这辈子绝不会让你受到半分委屈的。”

“嗯！”金胜曼用力的点了点头，徐阳并不雄壮的胸膛此时却给她异常坚固的安全感。

……..

“将军大胜！行人让道！”道路的最前面，有十数名骑着马开路的军士，他们要将得胜归来的将领们带到幽州的太守府举行庆祝，这是自古以来的规矩。

此时突利可汗挤在人群前面，好奇的看着大唐军队胜利归来的样子。

此时的徐阳骑着高头大马，怀中带着金胜曼，两人有说有笑的通过沿海的码头大街。

“夫君，真的好神奇啊～你再猜猜那人是做什么的？”金胜曼此时已经笑的花枝乱颤了，指着远处观摩的人群中一名士子笑道。

“恩，你看那个人头戴书生幞头，一身蓝白长衫，很明显是个读书人，再看他胸口蓝翔两个字，很明显他是蓝翔学院的学生！”徐阳在前往太守府的路上闲来无事，便和金胜曼玩起了猜身份的游戏。

“快快快，快起问问个人到底是不是蓝翔书院的学生？”金胜曼吩咐着左

右跑过去询问。
一名军士顿时端着枪走到那名士子面前喝道：“呔！汝是不是蓝翔书院的学生？！”
那名士子显然一愣，有些紧张的抱拳道：“在下确实是南翔书院的学生，不知将军有何吩咐？”
金胜曼早已经探着耳朵听到了，拍手称赞道：“夫君好厉害！连着三个都猜中了！”
徐阳有些呵呵，猜中的三个，一个是卖糖葫芦的，一个是肩扛锄头的农民，还有一个就是眼下这个身穿蓝翔书院校服的学生了，这些人鲜明的外表简直猜都不用猜，只有金胜曼这样没来过大唐的女子才不知道他们的身份。
“夫君，夫君，再来猜一个~。”金胜曼的心情很好，话也是特别多，指着不远处的一名身材魁梧，满脸络腮胡子的大汉就问道。
徐阳定睛一看，只见这大汉高鼻梁，大眼睛，虽然有满脸的大胡子挡住了面庞，可是仔细看的话，仍能看出那是一张新疆人的面孔。
“新疆人？.....卖切糕的？这个....我还真猜不出来。”徐阳摸了摸下巴，这人也不像是来大唐做生意的，因为从他的衣着可以看出这人锦衣华服，显然不像那些身穿麻衣的贫贱外族商人。
“刘七，刘七！”
“侯爷有何吩咐？！”
“全上去问问那人打哪来的。”
“诺！”
端着个枪，刘七带着四名护卫就朝那名大汉跑了过去，接过还没跑到那名大汉跟前，就有一个身影一下子从人群中飞了出来。
徐阳连什么都没看清呢，就见到自家的护卫被放倒了三个，接着，自家身后的车队中也是飞出一道深蓝色的身影，急速的朝那两人奔逃的方向追去......
ps：感谢书友b34178111一直以来默默无闻的点赞，还有书友饕仄打赏的100起点币，还有书友电动将军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三十七章活捉突利可汗

“可汗！咱们被发现了！后面追上来的那个人很厉害！末将这就拼死拦住他，可汗一定要逃出城啊！”

幽州码头的大街上有两名的大汉正慌不择路的奔逃。

“胡路！本可汗不会丢下你不管.....”还没等突利可汗说完，就听到他哎呦一声摔倒在了地上。

韩彦轩掂量着手中的石子缓步上前淡淡道：“你们两个是何人？”

那名叫胡路的侍卫双眼喷着火焰，大吼一声就冲了上来，打算和韩彦轩决一死战。

“碰！”一个诡异的身位，再加上一个手刀就让一个小山一般的汉子轰然倒地，韩彦轩望着趴在地上不省人事的胡路淡淡道：“蛮夷之人果然仅凭巨力行事。”

“韩....韩大哥！”刘七此时才带着人刚刚追过来，看到地上趴着的两个人顿时笑逐颜开，“韩大哥一出手，天王老子也难走，弟兄们，快点把这两人给捆了，将军说他们可能是细作，要严加守备！”

“诺！”几十名军士顿时上来五花大绑，把突利可汗和他的护卫给捆成了粽子。

....

幽州，太守府。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徐公，你我二人有一年未见了吧。”章泽天有些唏嘘的端起一杯白酒递上来道，“如今你领兵凯旋，本官深感喜悦啊！还请胜饮一杯薄酒，聊表心意。”

接过酒杯，徐阳也是感慨不已。“章太守客气了。咱们已有一年多未曾见过。你我虽年纪不同，但是私交甚厚，也算是我在大唐难得的几个熟人，小子这杯酒敬你！”

“胜饮！”章泽天也是爽快，两人都是一口喝下了一杯白酒。

一杯下肚，徐阳的脸上就有些泛红了，自己穿越到大唐已经快两年了，因为手机的缘故。自己总是不能完全融入大唐的圈子，不过在生活习惯上早已经变得和唐人无异，一年前自己从幽州坐马车行到了长安，一年后，自己大胜归来又回到了这里，也算是命中有缘。

“章太守，不知我走过之后那蓝翔书院办的如何了？”徐阳突然想起下午时在码头边上看到的那名身穿蓝翔校服的士子，没想到自己当初的一句玩笑真的变成了一所学校。

“恩。”章泽天摇头晃脑道：“这书院真乃教书育人的好地方，当初的那批小学生现在都已经就读于初中，一直学的是你鬼谷提供的书本。过了明年教书的先生就要教他们高中的课本了，不过那些东西惊世骇俗的太多。先生许多都不会，只能主要教一教语文数学之类。”

徐阳点了点头，这个倒没什么，只要运转良好，十年之后，在自己的赞助之下，这所学校的成就不会亚于长安的南山书院，幽州，也会成为大唐的第二个文化中心。

“对了，章太守，小子下午在街上还遇到一件趣事。”徐阳想起了在大街上抓住了那两名细作的事情，顿时笑道。

“哦？是何趣事？”章泽天对于这样的事情也很是好奇。

徐阳这才将下午发生的事情和章泽天说了一番，章泽天看了看窗外昏暗的天空道：“不如现在去地牢审讯审讯，看看这些人究竟有何目的？”

…………

突利可汗很是郁闷的被架在一个木架上，他现在十分的后悔，为什么看热闹的时候自己非要挤在最前排，自己这么高的个头，按理来说站哪里都能看到风景，没有唐人个头比自己还高，可是贪图了一时的享受，自己挤到了最前排，被唐人当成了敌人给抓了起来，突利可汗到现在都没想出来，唐人究竟是怎样发现他是西突厥的可汗的。

旁边的胡路还在昏睡，突利突然间很羡慕他，什么都不用想，什么都不用担心。

地牢的远处响起了一阵人物走动的声音，突利可汗此时已经惧怕的有些瑟瑟发抖，他到现在仍忘不了那个深蓝色衣服的青年一招将胡路击倒的景象，那简直不是人类能够做出来的，只有野兽才有这样大的威力。

说曹操曹操就到，地牢的拐角处走出一群人，为首的正是那名身穿深蓝色衣服的家伙，昏暗的烛光下，韩彦轩古井无波的表情在突利可汗的心中简直狰狞无比。

“回禀侯爷，早上突袭士兵的就是那边那个晕着的，小的要不要将他泼醒？”刘七在一旁问道。

“不用了，那是个杂鱼，这个才是正主。”徐阳双眼闪着光芒的盯着突利可汗说道。

“哦？”章泽天此时有些好奇的问道：“徐公怎知这才是正主？”

“第一，在大街上时那人曾出手袭击，一般哪个大人物要用自己出手的，第二，在大街上逃命时明显是那人掩护他逃命，第三，就是看这两者的衣服，很明显现在眼前清醒的这位衣着要比那人华丽的多。”徐阳头头是道的分析了一番。

“真是妙哉。”章泽天拍了拍手，“那咱们就来审讯审讯这个正主，来人，上酷刑！....”

还没等章泽天的话音刚落，突利可汗就求饶似得大喊道：“不要杀我！我乃是大唐陛下的拜把兄弟！东突厥的突利可汗！.....”

…………

俘获东突厥首领突利可汗这事情闹得太大，连章泽天太守这一级别的都不敢处理这件事，只好让徐阳他们的舰队沿着黄河火速归入长安，让李世民亲自处理他的这个‘拜把兄弟’。

其实拜把兄弟只是个幌子，大唐谁都知道当时渭水之盟那是李二的缓兵之计，此在长安城下与那几位突厥人结为兄弟，不过人活一张脸，树活一张皮，既然已经结拜，那这层关系就放在这，李二的兄弟李二可以随意处置，可是别人就不行。

徐阳也是没想到，这可汗居然还满地跑？这个大唐怎么看也不像是皇帝多入狗、可汗满地走的样子，可是为什么偏偏自己的运气就这么好，一下子变活捉一只野生的可汗。

没办法，原本打算趁着凯旋归来，沿途‘敲诈勒索’天南海北海吃一番，每一个州的州县都停下来尝尝当地美食的。结果现在船上放着一个李二的‘把兄

弟’，不迅速归入长安的话，这事情拖久了就闹大了。

当时徐阳甚至有种悄悄把突利可汗给放走的念头，省着在这里耽误自己的事情，不过章泽天可没有这么圆滑，尽职尽责的写了一封三百里加急传入了长安，这下徐阳不想走也得走了。

不过说到这突利可汗，这家伙天生自来熟，在船上晃荡了两天居然和士兵们打成一片，他这家伙经常许诺他人财物，身上值钱的器物早都全送人了，整天笑呵呵的，不讨喜才怪。

而且这人完全没有突厥人的一股子剽悍之气，倒是有几分儒雅和安静，让徐阳对后世影视作品中那个虎背熊腰的突利可汗彻底无语。

....

黄河水流滚滚，蒸汽机全力发动，一艘艘远洋舰从海口沿黄河一路驶向长安。

突利可汗站在甲板上很是享受的看着两岸风景朝后倒去，徐阳拿着手机刷着地图，很是无语，多好的大胜归来，就被眼前的这孙子给破坏了。

突利可汗的目光很快便被徐阳的手机所吸引，瞅了半天，他才谄媚的凑过来问道：“徐将军，此物是什么啊？”

“此乃手机镜，乃是我鬼谷至宝。”徐阳没好气的说道，不过突然间看着眼前这人，徐阳想到了日后的规划，顿时变得热情起来，拉着突利可汗的手道：“来来来，我今日就给突厥的大可汗演示一番我鬼谷神术！”

第三十八章政治阴谋论

从中国上下五千年黑暗的政治历史中徐阳知道一个深刻的道理，那就是功成名就然后立马功成身退才是聪明人的做法，那些抱着权利不放手，企图共享富贵的妥妥都跪了。

古往今来这个道理一遍又一遍上演，可是还是有众多的聪明人你方唱罢我登场，上演着一幕幕粉墨登场的血腥政治剧。

无论是那言出‘末将带兵，多多益善’的韩信，还是辅佐刘邦夺取天下的智囊萧何，刘邦的闸刀落下时没有丝毫怜悯。

无论是计定天下的刘伯温，还是自幼的拜把兄弟徐达等人，朱元璋对这些人的残忍简直让世人所震惊。

甚至在近代，太祖夺天下之后，那些昔日一同抗战的将军们，在革命之后又有几人能明哲保身？

究竟是什么让这些帝王和最高领导人如此血腥残暴的屠杀昔日的功臣？

功成身退这四个字说起来是如此轻松，可是真正能做到放手的却没有几个，只有正真的智者才会有这种大智若愚的智慧。

刘邦登基之夜，留书一封，星夜出城，远遁深山的谋圣张良张子房。

朱元璋称帝之后便告老还乡的忠厚老实的四弟何绍。

革命发起之后便离开政治漩涡中心选择管理外交事宜的周总理。

政治是聪明人的游戏，聪明人被聪明人玩死的不在少数，但是真正聪明的人总能驱散眼前荣华富贵的迷雾，看清人与人之间的本质。

徐阳不是个聪明人，他全部的底牌便是超越这些唐人一千四百年的思想桎梏。还有多出来的现代深刻见闻。一部手机一台电脑便是他在大唐安身立命的全部家当。

所以在那个充满算计的大唐朝堂总是让徐阳觉得浑身别扭。搞不好哪天就被人抓住小辫子参上一本，魏征那个老家伙弹劾自己在朝堂前吃饼的事情自己到现在还记得。

朝堂黑暗啊！徐阳摸着脑袋，徐家庄传来消息，朝堂上弹劾自己的折子已经快堆成小山了，全是斥责自己行军带回女眷，光天化日之下不顾礼节无金胜曼亲密的，言语之间根本不提自己三千胜十万的大胜，徐阳一开始听到这消息忍不住破口大骂。去他妈地，老子和自己老婆恩爱怎么了，关你们毛事，不过后来想了想，原来自己是步了李靖的后尘。

当初看史书中写李靖大胜突厥归来之时不赏反责，徐阳就以为这是史书中在胡扯，一个将大唐最大敌人给消灭了的将军居然会因为手下的士兵行为不检点不受丝毫封赏，直到后来才赐地封田？

功高震主啊！徐阳这才明白过来，这不是那些大臣的原因，也不是李靖的原因。而是出于李二的政治需要压一压李靖大胜的气焰才有了这么一桩得胜主将不受封的闹剧。

很显然闹剧的主角现在变成了自己，无法反抗。无法抱怨，只能默默接受，身为一名现代人，徐阳显然没有中国古代劳动人民逆来顺受这一伟大的个人品质，如果让老子不爽，老子就不干了。

底气从哪里来？集结了众多大佬的书院是一个，钢铁厂、玻璃厂、水泥厂、烧砖厂等等又是一个、最后还有一个，那就是与广交的朋友。

不论是道家的袁天罡、李纯风，还是儒家的陆德明、颜之推，这些人都跟自己有些不错的私交，在朝堂上更有房玄龄，牛进达这些叔叔辈的人物，哪一个都都对自己关照有加，现在和新罗王室喜结连理，再加上新认识的突利可汗，可以说徐阳的朋友如今遍布天下，远洋水师中几乎更是所有人都认识自己这位大将军，想要去天涯海角旅游也有人乘船招待。

抱着这样的态度，徐阳的远洋舰队缓缓在太仓码头靠岸了.....

....

朝堂上此时已经是人声鼎沸，孔颖达和几位老人已经摩拳擦掌，弹劾的章子早已经写好，就等这位大胜归来的将军归来，好搓一搓这个年轻人的锐气。

李靖现在镇守突厥还没有回来，李绩又被调往岭南处理海外事宜了，三季稻又收获了一季，产量简直惊掉了李二的下巴，如果不是这东西只能在岭南种植，李二觉得仅凭这一种作物便能让大唐万事永昌。

对于徐阳的归来，李二着实有些无语，当初只拨给他三千人一个是因为大唐实在抽不出兵力，另一个便不想让这个已经官居传国侯的徐阳再立大功，因为实在不好封赏，再封的话就已经和那些秦王府的老人一般，这可是万万不可的。

可是现在这小子居然不按常理出牌，一击必杀，不但把渊盖苏文给打蒙了，连自己也被震的晕晕乎乎，三千对十万，还能俘获五万人，李二都不知道他究竟是怎样做到的。

现在的朝堂上声音出奇的统一，文官集团以孔颖达为首的老人派无视徐阳的战果，死死抓住徐阳行为不检，以此为由，弹劾徐阳所有的功劳，这也正是自己想要看到的，房玄龄等人早就看出来自己的想法，也不愿意多费口舌，抱着玉牌，沉默不语，只有程咬金和尉迟两人有些愤愤不平。

哎...李二轻叹了一声，也只好委屈一下徐阳了，有些事情也不是自己一人能够做主，为了顾全大局，李二只能对徐阳此次大胜的功劳视而不见，站在孔颖达一边。

“支援新罗大军入朝！”一声太监高喊，两仪殿外就响起了众多的脚步声，这是众多军士的脚步，整齐而又有力，李二这才露出一丝欣慰的笑容，徐阳的大胜也是从侧面反应出了自己的这些玄甲军是多么的骁勇善战。

大殿内的文官们下意识的咽了一口唾沫，他们早已经斗志昂扬的打算与这号称鬼谷子的徐阳辩论一番，来个大唐版的舌战群儒，也好让自己流芳百世。

脚步声在两仪殿外停了下来。

一双将军靴缓缓迈进来，身批浴血战袍，铠甲已经有些泛着灰色，可以看出这一身将服有些年头了。

“吾皇万岁！末将牛进达奉旨带病出征新罗，以抵抗高丽、倭国、百济三国联军，幸不辱使命，三千之军，夜袭出城，大破十万高丽之士，降服五万人，奔逃者不计其数，新罗之围已解，末将特来复命！”牛进达单膝跪地，气势轩昂道。

此时的李二有些发呆，探着头朝牛进达身后黑压压的一片人看去，可是就是没有发现徐阳的影子，倒是最前面有个非常面熟的外族人，李二突然间想不起来这人是谁了。

大殿中原本摩拳擦掌的文官们也是愣住了，这徐阳怎么不见了？

“牛爱卿平身，爱卿为我大唐出生入死，又获此大胜，功不可没，可是朕为何没有看到此次行军主将传国侯徐阳？”李二好奇的问道。

“哦，回陛下，主将徐阳在幽州归来的路上被人偷袭，现在已经回了徐家庄养伤，恕难觐见。”牛进达硬是憋住笑容道。

李二听闻却是大惊，发生了这么大的事，自己居然没有收到消息，其实也不怪，幽州的三百里加急也没有开着蒸汽机的水路快，到现在那加急信还在路上呢。

“是何人偷袭？徐爱卿伤的严重不要严重？”李二关切的问道。

牛进达实在是有些脸红道：“陛下无需担心，徐将军只是受了些惊吓，修养几日便可来上朝。”

李二面色担忧，自己虽然担心徐阳的功劳太大，但是对于这样一个万古难遇的人才，自己还是十分珍惜的。

“告诉朕，究竟是何人有这么大的胆子敢袭击朝廷命官？”

牛进达听闻，脸上的表情有些精彩，转头看了一眼旁边的突利可汗，然后道：“陛下，正是您的兄弟，突利可汗。”

ps：感谢书友冥x冥2的打赏与月票，还有书友abccd5432的打赏，拜谢！

第三十九章伊人相伴

远远的望见徐家庄那翻新的高大坊门，徐阳就一阵激动，回来了，终于回来了，革命抗战的兄弟终于回到家乡了。

原处的南山边上不知道何时建造起了两个巨大的烟囱，远远的喷涂着浓烟，让徐阳有一种现代化的即视感。

不用通知，斥候早已经把侯爷回庄的消息传遍了整个庄子。

刘梦璃亲自站在坊牌下迎接，大红的喜衫透着喜庆，斥候可没忘了把侯爷大胜高丽的神威事迹宣传一番。

牌坊的后面，站的全是徐家庄的乡亲，腰间挎着篮子，里面装的鸡蛋，水果，这些都是留着给侯爷庆祝大胜用的。

徐阳没骑马，只是坐在马车里，离着还有老远，就听到刘梦璃脆生生地喊了一声“夫君～”

这一声可真是甜到了心里，比大胜高丽还爽，“停！”徐阳喝住驾车的刘七，下了马车就直奔牌坊下面。

“丫头！”拉着刘梦璃柔滑的小手，徐阳这才感觉什么叫做温柔乡，管他什么英雄冢，老子下次一定不走。

刘梦璃的脸蛋还是一样的水灵，白里透红，像是熟透的苹果，娇艳欲滴。

“爹爹和太爷爷还在庄子里等着呢，夫君快去拜会拜会吧。”

“好！”此刻的徐阳只感觉徐家庄的亲人才是自己的正事，管他什么李二家的朝堂，自己该做的都做了，现在也该到自己享福的时候了。

“把缴获带上。”徐阳转头向身后的十几名身披战甲的军官吩咐道，定睛一看，那十几人中。陈晓生、刘义震、李虎。这些全都是原幽州城管队的人。

徐家庄现在的面积扩大了两倍有余。一个月一贯钱的月供让整个庄子的人均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可以不夸张的说，现在的徐家庄绝对是大唐最富的庄子。

庄主大胜归来了，不但刘家觉得兴奋，徐家庄的庄户们更是当做过节一般庆祝，挨家挨户挂起了红灯笼，仿佛过年一般，徐阳回庄主府邸的路上更是一路敲敲打打。热闹之极。

回了刘家庄的庄主府，一间间别墅般的二层小楼林立，精致的别墅群中，一件巨大的三层小楼如同所有建筑中的领袖，众星拱月般傲立半山腰上，那里就是徐阳的府邸了。

过了几个胡同，终于到了自家大门，一边带着刘梦璃，一边带着金胜曼就跨进了大门，看门的刘管家笑的见牙不见眼。这些总算是心事落定，前些阵子不知道前线的战况怎么样。整个庄子上上下下一片愁云惨淡，大少奶奶更是整日烧香拜佛，去慈恩寺拜佛拜了不下五次，幸好佛祖显灵，赐给侯爷一个平安运，能顺顺利利的归来，这比什么大胜都重要的多。

不过大胜高丽也算是锦上添花，徐家庄的庄民这一番又能在其他庄人面前吹嘘一番了。

心中想着，嘴上也不慢，“侯爷，您可算回来了，您不在，小的打理起家中事务感觉繁杂无比，那些个大事都不敢做决定，现在您回来了，总算是能

和家主讨论讨论钢铁厂、煤矿厂分成的事宜了。”刘管家点头哈腰的说着。

“哈哈，刘管家操劳家事，劳苦功高，等回头有空，本侯爷定给你论功行赏。”徐阳财大气粗，刚刚从刘梦璃那里得知徐家庄半月的收入是两万多贯，这才有一股睥睨天下的大气，钱包鼓了不仅能壮胆，更是能让人散发出一种独特的自信。

进了大厅，行了个万福礼，就看到刘栋良和刘家老太爷笑眯眯的坐在太师椅上看着自己。

“小子拜见岳父大人，拜见太爷大人。”

刘栋良仔仔细细上上下下大量了徐阳一番，没有发现丝毫受伤之处，脸上的笑容笑的更盛了，褶皱的眉纹就像是绽开的菊花。

“贤婿啊，此时大胜归来，小心功高震主，最近可要隐匿一番，莫要被朝堂上的人抓住尾巴。”

还是刘老太爷人老成精，混迹在政坛久了，虽然年纪大了，但依然有着超乎常人的政治嗅觉。

“贤婿啊，此番大胜，朝廷那边会有什么赏赐？”刘栋良果然没有老太爷这般的阅历，眼睛里只能看到赏赐，整天就是钱钱钱。

徐阳打着哈哈，不想让两位长辈担心，朝堂上的事就不告诉他们了，总之就和新闻联播学，你好我好大家好。

听闻事事顺利，刘老太爷露出欣慰的笑容，得此贤婿，不但能文而且能武，年纪轻轻位列传国侯，想必刘家的子孙日后也会有他庇佑。

拜见完家中的两位老祖宗，徐阳就要回自己的房间休息了，远征颇久，怎么也要好好睡一觉。

刘管家很是懂事的先把金胜曼安排在为二少奶奶准备的屋子，然后领着徐阳和刘梦璃去正房的大屋。

一间屋子，这里曾经是徐阳和刘梦璃的婚房，现在被打扫的干干净净，被刘梦璃挂上了各种装饰品，金丝雕成的香笼，里面的香料散发着阵阵清香，大屋子的一个桌子上点着三柱安神香，旁边还有一串佛珠。

一路上刘梦璃如同许久未曾说话的麻雀，在徐阳身旁不停的叽叽喳喳，可她的声音在此时的徐阳耳边，就如同百灵鸟一般动听。

“平日里奴家思念夫君的时候，就在这间正堂上烧香念佛，期望佛祖保佑夫君。”刘梦璃指着桌上的那串佛主道，“还好佛祖听到了我的祈念，保佑夫君平安归来。”

徐阳顿时感到心中涌上了一阵暖意，人心永远是那么容易脆弱，当有一个可人儿默默无闻的在远方为你祈念平安之时，这种感情就会升华到亲人的地步。

一把将刘梦璃抱住，徐阳在她的额头轻轻吻了一下。

“丫头，感谢你为我做了那么多。”

刘梦璃倒是有些受宠若惊，似乎有些不习惯徐阳突然的亲热，她的脸上的红霞都红到了耳朵根，“这都是奴家应该做的，夫君在外打仗，奴家整夜整夜担心的睡不着，现在好了，夫君能回来，梦璃感觉好开心。”

又深情的看了一眼有些消瘦的刘梦璃，徐阳的语气充满了歉意，“夫君保证以后再也不走了，就在徐家庄陪你一直到老，咱们生好多好多宝宝好不好。”

刘梦璃娇嗔一下，更是多了几分媚态，“夫君说什么话呢~现在还是白天呢~”

嬉笑着，徐阳刮了刘梦璃的鼻子，道：“我前些阵子路过幽州的时候，看到那修好的体育场了，真是好大，你还记得当初咱们一起在那当监工吗？”

说到了回忆，刘梦璃顿时拍手称赞道：“记得记得，奴家一直都记得，很多次做梦都能看到幽州的体育场，还记得夫君亲手给奴家做的刨冰。”刘梦璃说罢，还满脸幸福的样子。

“夫君过些阵子带你去幽州玩吧~”徐阳提议道。

“可是父母在，不远游，爹爹和老太爷都在长安，咱们这样不太好吧？”刘梦璃本来很是欢喜，但是一想到父亲还在徐家庄，顿时担心的说道。

“这一点不用担心，夫君下一次就修一条从长安到幽州的铁路，开着火车，从长安到幽州仅仅只要一天，厉不厉害？”

刘梦璃瞪大了眼睛，“夫君别说笑了，哪有一日便能从长安到幽州的，就算是八百里加急，也需要三日之久啊~”

“这么说你是不信夫君咯？”徐阳露出一副赌气的表情。

“信，奴家相信夫君，夫君从来都不骗人。”刘梦璃依偎在徐阳怀里坚定的说道，只是这一句话还是让徐阳有些哭笑不得，现在老牛应该就在朝堂上按照自己所说的骗李二说自己养病呢吧.....

ps：感谢书友冥x冥2又一张月票，拜谢！

第四十章长安多事

朝堂上对怎样处理突利可汗一事吵翻了天，原本准备了好久弹劾徐阳的折子全都没了用，这让那些文臣们有一种憋屈的感觉。

裤子都脱了，怎么能不干些什么。

所以文官们是撒着膀子大吵一场，对于突利可好汗的处理展开了一场口水战，这边说要把突利送回突厥，这边说要把突利软禁起来，丝毫没有人在乎朝堂上如同鸡仔一般孤零零站在那的突利可汗的感受。

“陛下，突厥人善变，昔日兄弟只要有了利益便翻脸不认人，何况突利可汗袭击朝廷命官在先，臣觉得应将其软禁在长安，以绝东突厥之患。”魏征抱着笏板第一个站出来，这家伙现在真和徐阳当初预测的一样，成了李二面前的红人，果然拼死觐见赢得了欣赏，官位蹭蹭的往上窜，现在已经任御史监大夫。

“微臣觉得魏公的建议不妥。”长孙无忌也是站了出来，朝堂上他与魏征一向有些不和，今日更是针锋相对，“微臣认为东突厥一日无首，迟则生变，突利向来与我大唐交好，还不如放其归去。”

“陛下，微臣觉得应该将这突利可汗留在长安，突利乃是颉利可汗的亲侄子，日后颉利再犯我大唐，用突利来威胁，朝堂上也能有一张可以抵御的盾牌。”孔颖达也来凑一凑热闹。

孔颖达说完，朝堂上就纷杂了起来，众多官员议论纷纷，不过明显可以看出支持把突利软禁在长安的站了大多数。

李二高高坐在两仪殿的宝座上，通天冠上的水晶珠几乎遮住了眼睛。让人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

“突利。你与朕也算是兄弟。你对于你的过错有什么解释吗？”李二的声音在大殿上回荡，显得有些空灵。

突利可汗此时已经满头大汗，看样子朝堂上众人给他的压力不小。

“臣....臣有一封传国侯徐阳替臣写的书信...还...还请...陛下过目。”突利的语气都有些哆嗦。

“哦？”李二好奇道，“给朕呈上来。”

鹰眼太监恭恭敬敬的将书信递了上去，途中还不忘检查检查书信中是否含有机关。

李二接过信，扫了一眼，随即道：“宰相团和左右仆射留下，其他人无事退朝。”

....

长安。康泰坊。

沁香街旁的一家小酒馆中，一名中年男子含情脉脉的拉着一个少妇模样的妇人道：“我马周虽然不才，但仍读过多年诸子之文，肚子里还有几分墨水，当初在长安街上第一次见你便惊为天人，只因当初功名不立，荷包空瘪，不愿让你看到，现如今我已经是南山书院的报社主编，月薪十五贯。还有些奖金，自觉可以来见你了。”

那少妇脸颊绯红。又娇羞又担心地问道“你不嫌弃我是个孀居的不详之人？”

“哈哈。”马周竟是大笑一声，“书院推崇至上的便是科学与民主，读完鬼

谷徐阳的大作《百科大全》，我马周便自此不再信世间鬼神，深信万物皆可由科学解释。”

那少妇也是双眼含笑：“你们这些文人的事情奴家不懂，奴家只知道前些阵子在们前看到你站了许久，夜间做梦竟梦到一匹白马路过家门，我骑了上去，那白马化作飞龙，飞到了九天之上，想必就是你吧～”说罢，还偷偷瞅了一眼马周。

马周听闻，脸上也是乐开了花，“艾娘，你是能看上我了？”

少妇听闻，羞涩道：“我一女子，丈夫早亡，孤苦林丁的在这长安街坊开了一家小酒馆，平日也只能够个温饱，哪有看不上如今学有所成相公你的。”

听到少妇这番言语，马周兴奋的都快要跳起来了，自己今年三十岁了仍未娶妻，现在总算是有一个情投意合的女子，这高兴劲早就让他如坠梦中。

“艾娘，在这深街卖酒生意也不是很好，你随我去书院吧，书院里我有一件居房，待我迎娶了你，咱们就共住一堂，也好照应。”

少妇听闻，轻点额头，算是默许了马周的建议。

“你们知道你们要学些什么吗？”

台下众多学子皆是兴奋的高高举起了双手。

“你。”

一名学子被点到了名字，还有些难以置信的指了指自己，“我？”

“对，就是你，你来说一说来书院要学什么。”

那学子小脸涨的通红，大声道：“在书院我们要学的是孔孟之道！”

站在教室讲台上的徐阳摇了摇头，“请坐，你的回答不是我想要的答案。”

“你，你来回答一下。”

又一个身穿南山书院长衫的学子站了起来，“院判您曾经说过，书院是大唐的头脑，我认为我们要学的就是怎样统御下属，治理地方，成为头脑一般的人物。”

徐阳听闻，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道：“只说中了一部分。”

台下顿时叽叽喳喳了起来，有说要学习的是鬼谷之术，有说要学习的是世间万物，还有说要学习怎样为圣天子陛下治理天下的，反正是千奇百怪。

徐阳咳嗽了一番，这才止住了教室中讨论的声音。

“你们现在已经把高中的课文学完了，现在要学的，就是该怎样踏踏实实的为社会做出你们自己的贡献，大学的课程不再是你们做的那些试卷，而是如何修建一座桥梁，如何盖一座楼房，如何地方受到旱灾时该如何赈灾，水灾时该如何疏散百姓诸如此类的实际问题，你们日后都是大唐的栋梁之才，县衙的主薄，世家的供奉，甚至朝堂上的官员，那些都是你们日后的职位，以你们的数学能力，现在担任任何一个县衙主薄处理整个县的账务已经绰绰有余，我希望你们日后能时刻记住你们南山书院学子的身份，是整个大唐的楷模，也是整个社会道德的中流砥柱。”

徐阳的一番话虽然没有华丽的辞藻，可是依旧让众多学子们热血沸腾。

“南山书院没有蠢人，只有懒人，国子监、弘文馆的学生们还在津津有味的读着报纸的时候，你们就已经在为大唐做出贡献了，南山书院的学生毕业之后也一定和其他地方毕业的学子不同，他们出来的学生风骨高，安贫乐道，贼来我死便是，但我南山书院的学子一定会找到事情的解决方法，用你

们的智慧，让治下的百姓的生活变得更好！”

徐阳的一番话说完，真个教室都浸在了一片掌声之中.....

....

“大哥，你说的真实太棒了，说的我也想到这南山书院上两天学，整天看到那些学子们的足球队在球场踢球，羡慕的牙痒痒。”程处默站在教室外面，对走出来的徐阳笑嘻嘻的说道。

“想上学？”徐阳耸了耸肩，“我看你只是想踢球吧。”

“嘻嘻。”程处默挠了挠脑袋，“还是大哥懂我，当初在幽州那个足球场踢球，到现在我还忘不了，真想找个机会能和大哥、宝林他们再去一趟幽州，在那里再踢一次球。”

“嘿嘿，这个愿望并不过分嘛。”徐阳晃了晃手中一个精致的奏折，“我已经将铁道的设想写好，从长安到幽州和到洛阳的两条干线，就等着陛下召见，我直接就能把折子递上去。”

“大哥大胜归来，居然没有见过陛下？！”旁边的尉迟宝林有些发呆。

“嗨，别提了，朝堂是全是弹劾我的，这不是正装病来着嘛。”

程处默尉迟宝林等人正想问为什么，就见到刘七带着一个公公从远处急急忙忙的跑了过来。

口中大口的喘着粗气，刘七慌忙道：“侯....侯爷，陛下宣旨见您....”

......

ps：感谢书友如来般的老流氓的一张月票，书友松树尖子的两张月票，书友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书友血x骷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四十一章天下尽归唐

急忙朝书院外面赶，迎面就看到一中年男子牵着一匹书院的专用马，马上坐着一位妇人，马背上同时大包小包放了很多居家用品。

徐阳皱了皱眉头，书院的专用马一般都是给那些有学术地位的人提供的便乘工具，这个人自己从未见过，怎么也有权利动用书院的专用马？

“刘七，刘七。”

“侯爷，您叫小的什么事？”

“嗯，就是前面牵马的那个是咱们书院的人吗？”徐阳撇了撇头问道。

刘七望了一眼，顿时嬉笑道：“回侯爷的话，这人确实是咱们南山书院的，似乎是新聘来的报社主编，听说很受陆德明老先生的喜欢，名叫马周。”

“马周？”徐阳有些难以置信的问道，唐朝初年历史上可是有个很有传奇色彩的丞相。

马周，唐初宰相。字宾王，博州茌平人。少孤贫，勤读博学，精《诗》、《书》，善《春秋》。后到长安，为中郎将常何家客，因代常何上疏二十余事，深得太宗赏识，授监察御史，后累官至中书令。曾直谏太宗以隋为鉴，少兴谣赋，提倡节俭，为一代贤相。

史书中的他，出生于一个世代贫寒的农民家庭，胸藏济世之才，却一直很不得志，来到了长安准备大展才略，可囊中差涩，住在客店里，经常被店主冷落讥笑，后来，一个极其偶然的机会让他得到了李二的赏识，从此青云直上，也有了用武之地。为唐朝初年的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徐阳有些不敢相信。不过是金子总会发光的。徐阳对这个中年人隐约期待起来。

“前面的，你名叫马周？”徐阳走上前去，朝他抱拳行礼问道。

拉着马的马周一愣，仔细看了一下徐阳，发现并不认识这个人，也只好抱拳回礼道：“不知与公何处相识？”

“哈哈，你不认识我，可我认识你。我且问你。你是不是叫马周，字宾王，博州茌平人。少孤贫？”徐阳盯着马周的眼睛问道。

马周顿时大惊，自己少时父母双亡的事情自己平日里很少对外说，就是不想让别人用同情的眼观看自己，没想到眼前的这个人居然一口道出。

“公真乃神人也，在下确实姓马名周，字宾王，博州茌平人。少时父母便撒手人寰，留下我一人。”马周惊讶的说道。“不知道公是何人？”

徐阳摸了摸下巴，故作高人的说道：“鬼谷徐阳是也。”

马周听闻。嘴巴张的老大，随即才像是想起了什么，急忙躬身行了一个大礼道：“久仰鬼谷子大名，今日才得一见，果然是雄姿英发，少年逍遥！”

“哈哈，不必多礼。”徐阳再一次碰到古代的大神感觉心情大好，眼前的这位可是个草根宰相，民生疾苦理解的简直入木三分，再加上本身的才情颇高，能被书院所用，简直是书院的大运气，果然只要是金子就会发光，陆德明老先生的眼光真是不差。

“听闻你现在在报社任主编一职？”徐阳好奇问道。

“是的。”马周有些惶恐，“刚刚进入报社，还有许多不甚了解的地方，在下最近也一直在读公所著的《百科大全》和《报纸的历史作用》两本著作。”

“哈哈。”徐阳打着哈哈，“那些都是我的师尊写下的东西，不是我所作。”
马周仍是感叹道：“有如此师尊，更有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之势。”
徐阳看了看马周牵着马上的女子，岔开了话题，“这位女子是？...”
“哦哦。”马周听见徐阳询问，顿时脸色有些泛红道：“这位是我在长安遇到的一名心仪女子，正准备举行婚事。”
“哦~”徐阳露出了坏笑的表情，自古难过美人关，大宰相也是爱美人，“你情我愿，成人之美，我近日一直都会在长安，你们要是举办婚礼了，可别忘了通知我，我可是一定要凑一凑热闹。”徐阳说罢，从腰间解下了一枚玉佩，递给马周，“这就算是我的见面礼了，我还有急事，先走一步。”
马周急忙又行了一大礼，“公请便。”
.....望着徐阳远去的背影，坐在马上的艾娘有些好奇的问道：“相公，这个人究竟是谁啊？”
马周的神色中三分坚定七分崇拜道：“这人是大唐最神的人。”
....
两仪殿后的偏殿，房间不大，就李二、徐阳还有一个鹰眼太监三人。
每一次看到李二似笑非笑的一张脸时，徐阳都会打起身上十万分的注意，这家伙可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主，难伺候着呢。
“朕听说徐爱卿受伤了？”李二的眼神中透着一股戏谑和关怀，总之就像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情感交杂在了一起的矛盾体。
“嗯。”徐阳行了一礼，“谢陛下关心，只是受了些惊吓，承蒙皇恩浩荡，现在已经好多了。”
李二笑道：“可是朕听闻爱卿回了徐家庄之后便去了书院，还给书院的学子们做了一堂演讲课？”
‘我擦，你丫的情报机关都是fbi毕业’徐阳在心里暗暗骂道，“臣之所以不敢上朝，还不是因为陛下已经做好了打算吗。”徐阳抬起头，和李二正眼相对了一番。
李二丝毫不怕，两人就这么双眼对视。
手拿菜刀砍电线，一路闪电带火花~
李二从徐阳清澈的眼神中没有读出丝毫的私心与阴谋，徐阳也从李二的眼神中没有读出丝毫陷害与敌视。
“整个天下，也只有你敢与朕对视了。”李二感慨道。语气中有一丝欣喜又又一丝不满。
“陛下错了，欧洲的默罕默德、北方的劼利可汗、大食国的君王、甚至是高丽的渊盖苏文，他们可都是敢与陛下您对视的。”徐阳认真的纠正道。
李二听闻也是一愣，反应过来才笑道：“就你个小子机灵，朕此次叫你前来，正是来商量商量突厥事宜的。”言罢，李二的表情便从微笑变成了严肃，“照你鬼谷论断，今年冬季，只要我大唐能出兵偷袭，西突厥定会覆灭，如此以来，只剩下北方东突厥一族，已经不足为虑。”
徐阳的面孔也是变的严肃，“陛下，您想过征服突厥之后该怎样处理那里的土地与人们吗？”
李二皱着眉头，沉默不语。
“杀光是不可能的，任何一个国家屠杀式的政策都会遭到剧烈的反弹，不

但不会便于统治，反而会激起人民的血性，所以走有一条路才是上上之策。”徐阳侃侃而谈，“那便是同化，让他们崇尚汉人文化，穿汉服，吃汉食，行汉人礼，取汉人名，这样等到百年之后，自然没有突厥与大唐之分，大家全都是汉人。”

徐阳说完，李二的眼睛里已经透出了阵阵光芒，“好一个同化之策！”

徐阳似乎还没说完，咂了咂嘴道：“大唐想要征服世界，可定不能仅仅靠我们的军队，我们可以杀光他们，但是不能从根本上打败他们，只有武力与文化一同渗透才是我们侵略的最好武器，有时候，文化要比武力更可怕。”徐阳眯着眼睛，闪烁着阵阵狡黠，“我们要让那些欧洲人崇拜我们的产品，以购买我们的产品为荣，什么瓷器，什么铁器之类的，让他们的社会高端人士崇尚大唐，那样，等我们出兵攻下城池之后，他们的人民就会不自觉的接纳我们，那时候，再强迫他们说汉语，穿汉服，吃汉食，行汉人礼，天下即可尽数归唐！”

李二的神情变幻莫测，许久，他才缓缓道：“你在信中说，突利可汗崇尚大唐文化，也就是说，以后想让他来统领突厥，实行同化政策？！”

徐阳开心一笑道：“陛下圣明！”

………

ps：前段时间写的比较沉闷，因为心情不太好的原因，现在终于恢复正常了，希望各位书友原谅！

第四十二章何乐而不为

突利可汗没有想到，甚至他到现在都有些难以置信，大唐的君主会放自己回去。

宽广的长安街比幽州的街道更为繁华，让他有些目眩神池，两年前自己还和舅舅兵临城下，掠夺了眼前的这个帝国珍贵的财富，那时候的他以为这座城池会元气大伤。

可眼前的繁荣景像丝毫不像是一座破财的城市，大街上忙忙碌碌的商人，挑担行走的农民，都让这座城市看起来是如此的充满生机。

“别发呆了，护卫的士兵和马车都准备好了，还有一支工匠队、农桑队和礼仪队，回到东突厥，别忘了推广大唐的生活生产方式。”徐阳走上来，朝突利可汗的手中塞了一把银饼子，“我交代你的那些事都别忘了，既然仰慕大唐，就要做出小弟该有的样子，本侯爷也不想日后亲自带兵去征讨你。”

突利可汗这才反应过来，有些惶恐的说道：“一定一定，本汗一定会按照徐公的交代行事。”在海船上看到徐阳给他演示的鬼谷之术让他到现在还记忆犹新。

徐阳也是满意的看了一眼突利的反应，给他看了个炮弹爆炸的视频，可给他吓得不轻。

“这些工匠队会去和你一同去东突厥做一个详细的地质勘察，到时候你们突厥就可以用煤炭来换取大唐的商品，不需要再进行掳掠生存了。”徐阳充满笑意的说道，仿佛整个华北地下的矿藏资源已经在自己的手下。“关于陛下，你是见不到了。陛下日理万机。没有时间来送你。便由我来送送你。”

突利可汗十分感激道：“徐公对我恩重如山，这一次能回归突厥，还多凭借徐公的一封书信，现在本汗身无长物，等日后徐公去我东突厥拜访，本汗定将设宴三日以酬徐公大恩。”突利可汗的语气诚恳，丝毫不做作，倒是有几分北方大汉的豪爽。

“嗯。日后肯定会有机会的。”徐阳也是轻笑道。

“徐公，后会有期。”

“后会有期。”.....

突利可汗的车队浩浩荡荡的开了出去，徐阳没有送到渭水桥边，而是仅仅站在朱雀门上看着远去的车队，面露沉吟之色。

“侯爷，今日长孙大人还邀您一同前往长孙府商讨精钢冶炼事宜，似乎是挺紧急的事情，侯爷您看？...”刘七上来小心翼翼地问道。

一甩袖袍，徐阳很是潇洒道“备驾，去长孙府。”.......

....

长孙家的大门越修越豪华了。大门处的鸟头门图案雕刻精美，用水泥垒成的院墙有两丈高。看起来就像是一面坚不可摧的城墙一般，门口两尊栩栩如生的高大石狮，尽显主人家的财大气粗。

跟着传话小厮进了院门，便看到宅内两座主要房屋之间用直棂窗构成的回廊连接为四合院。

“哈哈哈，徐公，多日未见，老夫甚为思念哈。”

长孙无忌亲自出门迎接让徐阳有些受宠若惊。“长孙大人客气了，还亲自出门迎接，真是折煞我等小辈。”

长孙无忌摸了摸自己狭长的胡须笑道："老夫刚刚听见下人通报，说是鬼谷徐阳求见，老夫顿时喜上心头，这才想快些出来见见你。"说罢，还亲切的拉着徐阳的手朝内厅走。

被长孙无忌粗糙的大手摸着真是一种浑身鸡皮疙瘩的感觉，这货难道是个老玻璃？！徐阳惊讶的嘴巴都差点没合上，不过转念一想，顿时感到菊花一紧。

"长孙大人真是太客气了。"徐阳含着笑，让人毫无察觉的将手从长孙无忌手中抽了出来，"小子能来见您也是小子的荣耀。"

长孙无忌点了点头，"老夫这一次正好准备了些海南运来的新鲜椰子，数量稀少，正是这六月解渴之物，徐公随我先去正堂一叙。"

.....

长孙府的正堂上，主宾落座，长相清秀美貌的年轻女婢就端着玻璃杯走了上来，由家丁拿出腰刀剜去椰子的洞口，然后将清冽的椰汁倒入玻璃杯中。

"徐公，请用。"长孙无忌一挥手笑道。

徐阳端起杯子，果然是精英人士，这玻璃杯里面一丝气泡都没有，看起来也是玻璃厂烧出来的高端货。玻璃杯中的椰子晶莹剔透，看起来如同一杯水晶，轻轻抿了一口，椰汁甘甜的口感便沁入口中，虽然稍稍有那么一点变质，但是丝毫不影响整体上的口感。

"嗯～"徐阳喝完，点了点头，"果然是正宗的南海椰汁。"

"哈哈，徐公真是好口舌，正是从南海运来的。"长孙无忌大笑了一声，随即也是端起一杯椰汁细细品味了一口，露出满脸享受的表情，看的徐阳是一阵恶寒。

"老夫平生自觉不爱享福，现在年纪大的遂发觉越来越不清楚这世上的种种，那东南亚的景观，老夫命人画成画册带了回来，景物真当属一绝，现如今老了，如今最大的愿望便是能去一趟东南亚，看一看那里的风景究竟如何。"长孙无忌有些感慨的说道。

"长孙大人正值壮年，日后一定会有机会的。"徐阳也是附和了两句。

"啧啧。"长孙无忌摇了摇头，笑道，"光想着说这些没用的闲话，忘了说正事了。"只见他从椅子上缓缓做起了身道："炼铁厂如今的产量愈发的开始受到煤炭的产量限制了，长安南边的那座黑石山现已经快被开采完毕，工人人手越发的缺乏，在长安已经招不到人手，徐公有什么解决的办法没有？"

望着长孙无忌有些阴翳的眼睛，徐阳觉得前面所有的客套话似乎都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铺垫的，要是不给长孙把这事给解决了，这老家伙肯定要是变身老玻璃，晚上皮鞭加滴蜡伺候了。

咽了一口唾沫，徐阳讪讪道："长孙大人无需担心，您忘了小子从新罗俘虏回来的五万高丽士兵吗？他们都是小子为了开采矿藏抓回来的劳工……"

回庄的马车上，徐阳怎么算都觉得自己亏了，一个高丽俘虏才卖五贯钱，长孙无忌这个老家伙果然是个老狐狸，砍价能力简直堪比后世商场大妈，自己一个新人，哪里受得了如此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后只能以每个五贯钱的价格卖了三万奴隶给他，又给他指明了两处煤矿的位置，感情现在变成煤老板的不是自己，而是这个老家伙。

连声道晦气，其实徐阳也不在乎这些钱了，现如今朝堂上的风声那么

紧，把煤矿这块大蛋糕分给长孙无忌不但能转移众人的视线，而且还能和长孙无忌交好，何乐而不为。

终南山修好的一条水泥直通路特别方便，徐家的马车很快就从长安回到了徐家庄，今天又在外面奔波了一天，徐阳感到腰酸背疼，只想好好回家休息。

俗话说家有贤妻胜过良田万倾，徐阳这回可算是体验到一把古代封建的好处了，刚刚到家，就听见下人来迎老爷去正堂用膳，原来是大少奶奶刘梦璃早已经让家中的厨师备好了晚宴。

兴势冲冲的走到正堂，就看到一家子人围在桌子旁都在等着自己，顿时有一种圣上莅临的即视感。

徐阳感觉脚下发飘，如在云端，迈着八字步就走到家主的位子上。

先是给刘栋良和老太爷行礼，随即道：“动筷吧。”刘梦璃和金胜曼才开始吃饭，让徐阳这个大男子主义者顿时感觉自信心爆棚。

一顿晚宴，不知道是徐阳心情好，还是大厨今天学了新东方的菜谱的原因，总之徐阳是大吃了一顿，桌子上的菜几乎都让他一个人风卷残云，最后硬是打着饱嗝在院子里转了四五圈才感觉稍微消化消化了些。

古人的作息还是那么守时，日升而做日落而息，吃完晚宴，天色以晚，昏暗的东方最后一抹暗红交融着暗蓝，似乎在宣告着今夜的缠绵，刘梦璃扶着徐阳就进了正室的卧房.....

.....

ps：感谢书友不写书的做家的一张评价票～

第四十三章夫妻夜话

正厅的卧房中早已经收拾妥当，刘梦璃双眸含春的给徐阳更衣，天气渐渐变热，身上穿的也越来越少，三两下就脱的还剩下一身白色亵衣。

端上一盆热水，刘梦璃眨着眼睛轻轻将徐阳的靴子给脱了下来，还好徐阳当了侯爷之后平日里有了仆人，袜子一天两换，反正有人给他洗，有仆人，就是任性，再也没了大学时一双袜子穿三天的可怕事情发生，所以徐阳的脚丝毫没有男性荷尔蒙的味道。

轻轻揉着徐阳的脚，徐阳舒服的简直要叫起来了，最主要的还不是脚，身体的某个部位已经热血沸腾了。

缓缓将徐阳的脚放入木桶，温热的水，温度正正好好，“夫君感觉怎么样？”刘梦璃的声音此时在徐阳听起来充满着诱惑。

“很...很舒服。”徐阳半眯着眼睛，舒爽的说道。

话还没说完，脚下就传来了更加愉悦的体验，轻重缓急，一双玉手缓缓在自己的脚上上下揉捏，用力时简直能让人舒服的呻吟。

“夫君，奴家前些阵子被长安的那些贵妇叫去长安商务会所打麻将，奴家不太会，只好去三楼泡脚，感觉那些足疗师捏脚真是极为舒服，这便和她们学了一些，今天特给夫君来捏一捏。”刘梦璃的话中也充满而来笑意。

“嗯....学的不错，除了力道小了些，基本上和那些足疗师都差不多了，”徐阳挂着刘梦璃的鼻子调笑道。

“夫君就会寒嗲人家。”刘梦璃撒了个娇，不过手下还是没停。又是给徐阳捏的呻吟半晌。

擦完脚。徐阳坐在床上。就看刘梦璃在床下忙忙碌碌的在倒水、收拾。

一切都忙完，刘梦璃也是羞涩的更了衣，今天她穿的贴身衣物也是一身白色亵衣。

看着刘梦璃爬上了床头，趁着温暖的烛光，徐阳看到她的鼻头居然有些发亮，小脸更是红扑扑的，显得异常可爱。

“丫头。”徐阳侧卧着，单手撑着头。想静静享受一番如此恬静的时光。

“夫君今日又是大清早就出门去了，奴家在家一天都没有见到夫君，心中十分想念。”刘梦璃像是想起了什么不开心的事，语气悲伤道。

“额....”徐阳也突然愣住了，没想到自己总是想着怎样处理好大唐的事务，居然忽略了自己的家人，“抱歉啊，丫头。”徐阳挽了挽刘梦璃的长发，“夫君今天早上去给南山书院的高中毕业生做演讲课，中午去面圣。下午去了朱雀门送突利回乡，快到傍晚又去了长孙大人那将五万高丽奴隶的事情给划分了一下.....”

徐阳没有继续说。因为已经有一双玉手按在了徐阳的唇上。

“夫君，妾身多希望您能不那么忙，妾身只希望您能平平安安，开开心心。”刘梦璃柔情道，“当初太爷爷问您朝堂上的事情时，妾身就看出了您的难言之隐，朝堂上绝不是夫君所说的一切顺利是吗？”刘梦璃的眼神透着坚定。

心中暗暗惊叹女人的第六感，徐阳耸了耸肩道：“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你夫君我最近表现的有些功高震主，所以朝堂上许多大臣都想着弹劾我。”徐阳不打算把这事瞒着刘梦璃，毕竟夫妻一体，不告诉她还让她暗自

担心，还不如直接告诉她。

果然，话一说出来，刘梦璃原本皱着的眉头轻解，一只手托着下巴，倚在床上，思考着该怎样解决这个问题。

人言道，男人专注思考的模样最吸引女人，同样，女人专注思考的模样也十分吸引男人，此时的刘梦璃蹙鬓沉思的模样就激起了徐阳的爱惜之情，坐起身，把刘梦璃搂在了怀中，轻声道："丫头，这事夫君可以解决，别忘了夫君可是鬼谷传人，不用你操心的。"

刘梦璃有些娇羞道："我知道，夫君是天底下最聪明的人，妾身在商务会所，看到一桌子小木块便能让四个人玩上半年也不觉得烦闷，妾身就觉得鬼谷之术是天底下最厉害的。"

徐阳听闻嘿嘿一笑，不可置否，麻将这东西一旦赌起来，基本就是输光才会停下。

"夫君，圣上究竟是什么样子啊。"刘梦璃毕竟是少女心性，思想有些天马行空，想到哪是哪，"妾身几次面圣都不敢正眼看陛下。"

"圣上啊，圣上就那样，跟咱们一样，也是个凡人，吃五谷杂粮，也会生病拉肚子。"

徐阳这么一解释，竟让刘梦璃噗嗤一笑，"夫君真是有趣，哪有这么说陛下的。"

"你还不信是吧，信不信陛下吃巴豆之后也是一天拉的站不起来。"徐阳越说越没谱，刘梦璃已经笑得花枝乱颤了。

"夫君，书院是你一手创办的，为什么你只愿当一名院判，院长的那个职位一直要空着呢。"刘梦璃的话匣大开，津津有味的和徐阳聊了起来。

"不不不，院长已经有人了。"徐阳摇头道，"陛下就是书院的院长大人。"

刘梦璃露出好奇的神色，"陛下已为天下之主，为什么还要给他加上一个虚职呢？"

徐阳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给刘梦璃解释，难道说黄埔出来的都是老蒋的嫡系，自己只是个政治部主任吗？

"人伦有五常，天地君亲师，书院毕业的学子日后都是大唐的栋梁之才，这些人要保证对陛下的绝对忠诚，一旦陛下为书院的院长之后，五常中就占了君、师两常，这样更能放心的将权利交给他们。"徐阳眯着双眼，像是在解释，又像是在自言自语般说道。

刘梦璃有些没听懂，不过夫君这么说，就一定有夫君的道理。

"夫君，每次见到长孙大人，妾身都感觉身上发冷，像是被狐狸盯上了一般，长孙大人真的是个好人吗？"刘梦璃凑到徐阳耳畔悄悄道："妾身总觉得在他身旁很危险，夫君还是不要和他走太近好了。"

徐阳不禁感叹什么叫女人的知觉，真是比什么半仙算命强太多了。

历史上的长孙无忌心计极重，瑕疵必报，当初为了李治登上皇位，更是使劲浑身解数，杀亲信，害重臣，流放李道宗、陷害房遗爱，铲除了身旁所有的绊脚石，最终为李治铺平了一切道路，可以说，在晚年的长孙无忌面前，一切挡他的人都没有好下场，不过最后也是逃不过'否极泰来'的定律，死于宫廷斗争之中。

"长孙无忌这人怎么说呢，事务都有其两面性，人也有两面，他有好的一

面，就是对自己的势力尽心尽力的保护，但对于反对他的人，他会记恨在心，然后很久之后才会报仇。”徐阳评价道。

“妾身不喜欢心计这么重的人。”刘梦璃果然一听就朝徐阳的怀里钻。

“嘿嘿，心计不中怎么能在朝堂上活下去啊，用古语来说，长孙无忌那叫君子报仇十年不晚，朝堂上可全都是他这样的老狐狸呢。”徐阳嬉笑道。

但是刘梦璃却没有丝毫觉得好笑，皱着眉头，蹙眉道：“夫君，朝堂上如此险恶，妾身真是担心您.....”

“哈哈。”徐阳揉了揉怀中伊人的鼻子道：“他们是老狐狸，我也是小狐狸啊，鬼谷弟子从来都不出傻瓜，要论见闻，夫君可是丝毫不怂他们呢。”

眨了眨眼睛，刘梦璃还想继续问什么。

“丫头，别问了，咱们可还有正事没干哟~”徐阳轻轻坏笑道的打断了她。

正想说话，一张唇就吻了上来。

圆桌上的灯烛被吹灭....

....

ps：希望大家看书开心，有什么不喜欢的地方可以去书评区提出来，一念会努力修改，拜谢！

第四十四章侯爷的幸福生活

如花美眷，似水流年。终究看不穿思念，泛滥成灾如水绵绵。眼泪里的柔情缱绻，在断裂的文字里灰飞烟灭。过往云烟，苍苍如雾消失在眼前，没有太多留恋，没有太多诀别，一行行眼泪的落下的瞬间，终湿透了写满思念的信笺，雁字回时路边，带上深深地爱恋，落在枕边，相伴入眠。?

徐阳做了一个很长很长的梦，梦中的自己在古代与现代之间来回交替，亲朋、父母，轮回的时光像是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自己也分不清究竟在一边，却是换了人间。

朦胧的睁开睡眼，窗外已经投射进来了刺眼的阳光，带着一股暖意，洒满了整间屋子，如今已是六月天，暑意已经悄然爬上枝头，翠绿变为深绿，夏天，又要来了。

“侯爷，您醒了。”

徐阳半眯着双眼，发现枕边早已空空如也，倒是有一名身穿粉色纱衣的馨儿恭恭敬敬的站在床头。

“大少奶奶呢？”徐阳慵懒的问了一句，同时伸了个懒腰，这一觉睡的，真是神清气爽。

“大少奶奶正陪二少奶奶在院子里伺弄那些海外作物呢。”馨儿的声音有些顽皮。

“哦？”徐阳一瞪眼，嘴角翘起了一阵笑意，“给本候备齐洗漱工具，叫刘七吩咐柴房烧一池热水，本侯爷要沐浴。”

“诺。”馨儿领命便起身出去，同时还不忘了吩咐门外的四名女婢进来给侯爷穿衣。

享受，真是赤条条的资本主义大地主阶级的享受，四个如花似玉的姑娘。在自己身旁莺莺燕燕的穿梭。让火气正大的徐阳有些把持不住。

“你。对，就是你，你叫什么名字？”，逮着一名看起来长得最顺眼的，徐阳笑着问道。

那名女婢仿佛还有些惧怕徐阳，躬着身，喏喏道：“婢女莲儿，是徐家庄新来的一批婢女。现在听从刘大管家的吩咐来伺候侯爷和大少奶奶的起居。”

“哦～”徐阳点了点头，“你的工作做得很不错，本侯爷有赏。”徐阳笑眯眯的说道，同时朝腰间一摸，原本挂着一枚玉佩的腰间空空如也，徐阳这才想起来自己把玉佩送给金胜曼了，顿时有些尴尬，转身从钱袋中掏出一块银饼子，随手放到那名叫莲儿婢女的手中。

那名叫莲儿的女子已经惊呆了，没想到第一天伺候侯爷就得到如此大赏。简直让她感觉像是被元宝砸中一般，幸福的快要晕过去了。

“怎么？嫌少？”徐阳看着毫无反应的女婢。还以为她是嫌少，又朝她手中塞了一块，“怎么样，本候大度吧。”

莲儿的眼睛肿已经泛着泪花，哽咽道：“侯爷大恩...婢女没齿难忘....”

“哎，别哭啊。”徐阳最受不了的就是女人哭，急忙扶起那个准备磕头行大礼的女婢，徐阳一本正经道：“以后都是一家人了，不许再这样动不动就行大礼，本候的性子比较随和，不限制你们的自由，干活也都是适可而止，明白吗？”

四名女婢都是眼神亮晶晶地点着头。

……

将头沉入水下，憋闷的感觉便会随着身体的肺部像全身蔓延，时间越久，就会发现自己最渴望的东西，那是便是活下去。

“哈！”一头钻出水中，**的头发还在朝下滴着水珠，日光透过天窗上的玻璃照进来，水面的光反射在墙上，阵阵水波纹如同缱绻的晶银水链，一片波光粼粼。

雾气在屋子中缓缓升腾，这一池的澡堂如今全被徐阳一人给承包了。

一个人躺在水池中，只露着一个半身仰望天花板，原本纤细的身体由于南征北战，越发的精壮，甚至连腹部的八块都已经若隐若现。

徐阳大口的呼着气，这般仿佛在天堂的美好日子似乎才是真正的生活，而前世生活在那个雾霾缭绕的地方才是梦中一般。

“噔噔。”浴室大门外响起了轻轻的叩门声。

“谁啊？”徐阳下意识的将一块浴巾披上肩头。

“夫君，是妾身。”门外传来刘梦璃的娇羞声。

“哦，进来吧。”徐阳也是愣了一下，才应声道。

浴室的们被推开了，刘梦璃的脸蛋绯红，端着一盆沐浴之物，还有些换洗的新衣。“妾身怕别人伺候的不好，便亲自来给夫君沐浴。”刘梦璃说话的声音似蚊子，不过还是能听的一清二楚。

“哈哈。”徐阳大笑了一声，“夫人想的真是周到。”

萝莉有三好，轻音、柔声、易推倒。

御姐有三好，啤酒、洗澡、吃嫩草。

刘梦璃的心性是萝莉，身材是御姐，可谓兼具六好，一千四百年后信息大爆炸的时代，这种心性的女孩子，估计只能去幼儿园去找。

徐阳还记得昨天晚上的迤逦风光。

.....

“梦璃，你想不想要孩子？”

“夫君想要我就要。”

“夫君听你的。”

“妾身不知道，不过尉迟家的少奶奶，还有程家的少奶奶的都怀上了孩子，妾身觉得挺羡慕。”

“羡慕她们干什么，早婚早育对身体不好。”

“女人一生便是相夫教子，梦璃从小就知道这件事，如今已经相到了一个好夫君，现在梦璃只想给夫君诞下一子，好为徐家传宗接代，鬼谷之术也好有个传人。”

“丫头，为夫不想让你涉险，这唐朝的接生水平这么差，幼儿死亡率那么高，夫君想给你一个最好的环境养育子女。”

“嗯，妾身一切都听夫君的。”

“嗯，睡吧，夫君明天就去找孙道长商量商量生育的注意事项，到时候咱们再圆房。”

“嗯，一切全凭夫君做主。”

………

“夫君，在想什么呢？”浴室的温度有些高，刘梦璃的额头都渗出了香汗。

“没什么，就是昨天晚上做了个很长的梦，结果又想不起来了，只好在这绞尽脑汁。”徐阳打着哈哈，又是一头扎入水中，在池子中遨游的一番。

刘梦璃站在浴池旁，从一盘拿起花篮，将剥好的花瓣散入池中，“妾身以前做梦也经常梦到夫君，就在幽州的那条县道上，妾身一直记得夫君第一次送妾身镜子的事情，每一次做梦都记得清清楚楚。”

“对了，说到镜子，上次我去南山书院就听说已经有学生按照镜子的制作方法制作出了用汞在玻璃上贴附锡箔的锡汞齐法制作出的水银镜子，还有用浇注法制平板玻璃，听说技术都已经成熟，看起来，似乎今年秋天就能大规模投产了。”徐阳摸着下巴道。

“那夫君送给妾身的镜子是怎样做的啊？”刘梦璃小声的问道，徐阳哪里不知道刘梦璃的小心思，调笑道：“送给夫人的镜子，全天下就那两块，你一块，我一块。”

刘梦璃果然露出了幸福而又满意的神情，女人，果然自古都是一样啊……

…………

睡觉睡到自然醒，睡醒就去洗个澡，这是徐阳前世的一个梦想，可是繁重的生活压力，都市快节奏的工作让他的这一个梦想从未实现过，就算是周末，也经常会加班。

不过，现在他过的正是这种生活，躺在浴池边，一边刷着手机，和刘梦璃讲着从网上看到那些新闻笑话，一边吃着刘梦璃给他剥好的水果，这小日子简直过的香艳又轻松。

洗完澡，浑身上下又充满着一股清新的慵懒感觉，穿着一身大唐最柔软吸汗的布料制成的汉服，徐阳带着刘梦璃朝自己的后院走去，听刘梦璃说，哪里的辣椒已经长了很多，是时候采摘一饱口舌之欲了。

ps：感谢书友冥x冥2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一张月票，还有书友xiao蛮的一张月票，书友国家代表110大大的打赏，拜谢！

第四十五章友情赞助

后院仿佛是一个植物园，各式各样的植物规划的井井有条，大多数都存活了下来，不过还有少部分热带植物受不了长安的气候，栽种了几天之后便枯萎死去了。

离着老远，就看到一名白衣女子，抱着一只熟睡的小考拉在后院中和院农交谈着什么。

见到徐阳过来了，白衣女子和几名院农都是躬身行礼。

“见过夫君。”金胜曼今天穿着的白色纱衣是自己当初在幽州时设计的服饰，不过因为不太符合唐人的礼仪要求和审美，所以被雪藏了起来，没想到居然被她给翻出来穿上了，想想也是，新罗人是不在乎什么大唐服饰的繁文缛节。

“嗯，胜曼不必多礼。”徐阳轻轻扶起金胜曼，下意识的看了一眼刘梦璃，虽然刘梦璃的表情没有丝毫变化，可是徐阳缺依然有种做贼的感觉。

“拜见侯爷。”几个院农倒是懂些礼仪，抱拳行礼道。

“嗯，你们也免礼，后院的这些植物都打理的如何了？”徐阳随口询问道。

“启禀侯爷，这些海外之物确实十分金贵，稍微服侍不好便会枯萎死去，我等已经尽心尽力的照看，可是还是有不少植物枯死了。”几名院农诚惶诚恐道。

“哈，那没事，这些植物远渡万里，那能够完全适应这里的天气和土壤，枯死实属正常，你们不必自责。”徐阳解释道，可以明显看到这些院农的眉头稍稍的舒缓了开来。

“听说辣椒倒是成熟了不少？”

“回禀侯爷，确实如此。辣椒这种植物生长的特别好。现如今已经长了半亩多地。不但够用作种子，还能拿来一部分食用。”

“好好好。”徐阳拍手连道了三声好，在大唐吃的那些没放辣椒的美食都如同鸡肋一般，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现在终于能吃到久违的辣味，心中别提多开心。

“将辣椒给本候收上来一斤，本候今日打算亲自下厨……”徐阳还没说完。就被一喊声给打断了，“禀….禀报侯爷，程少爷、长孙少爷、尉迟少爷、二李家的少爷都在议事大厅上嚷嚷着叫侯爷过去，小的这来特此禀报。”刘七喘着粗气道。

“他们几个家伙怎么又来了？”

“小人不知。”

“夫君，要不要妾身先去招待一番，夫君换一身正式些的礼服过去？”刘梦璃考虑的比较周到。

“不用，他们几个都是自家人，光着腚都没事。”徐阳大大咧咧道，“刘七，带路。”

………….

“待会大哥来了。咱们谁先说？”正堂大厅外隔着老远都能听见尉迟宝林的大嗓门，简直和他老爹是一个模子中刻出来的一般。

“要我说。还是三哥先说，毕竟三哥与大哥的关系最好嘛。”李德謇的声

音也传了出来。
“然也然也，三哥心思细腻，想必这事宜交给三哥是再合适不过了。”李崇义随声附和。
“小弟我听前面三位大哥的。”长孙冲也是一支墙头草。
“你们....你们....”程处默有些委屈的声音传来出来，“大哥说过，你们这种行为就叫做卖队友啊，为什么总是要我说这事，当初不是说好一起来的嘛.....”
“哈哈，处默，究竟是什么事？大家居然都难以启齿，莫不是借钱吧？”徐阳从外面大笑着推门而入，看着坐在一圈的诸位兄弟，嬉笑着调侃了一句。
程处默看到徐阳进来，听到他说的话，先是一呆，随即满脸羞红道：“大哥料事如神，兄弟几个正是来找大哥借钱的。”
徐阳听了，倒没觉得什么，只是好奇，毕竟自己钱多，刘梦璃将这一年多以来在长安的所有收益去除鬼谷研究所的花销之外，全都存到了庄子摆放电脑的那间地下室中，现地下室中存储的金银简直能闪瞎自己的眼，百万贯的巨资，徐阳觉得自己都快比得上后世的那些贪官了。
“我不是记得商务会所那边日进斗金吗？你们几个怎么会缺钱？再说，你们究竟想要干什么？”徐阳好奇的问道。
“嗨，大哥你有所不知。”程处默闷闷不乐道，“我们几家的老爹现在都参与了陛下组织的突厥战略部署中，全都是立下了军令状，今年冬季将会一举拿下突厥，现在国库缺钱，陛下便向我们几家老爹寻求办法，就这样，我爹，还有尉迟他爹，还有李叔叔，长孙叔叔都直接提议道把我们几个从商务会所挣的钱支援国库，以方便将士们打造精钢铠甲，还有研发威力更大的火器，我们几个现在是一丁点收入都没有了，又回到当初靠家中的俸禄度日的窘迫生计。”
这番话一说，徐阳便有些目瞪口呆，后世是儿子坑爹，而在这却是爹坑儿子啊，直接把儿子的事业给支援国库了，如此伟大的爱国主义情怀，简直要把徐阳感动的尿都甩出来几滴。
“我记得你们以前靠着家中的供奉钱财也能攒不少私房钱，可现在为何还沦落到了借钱的地步？”徐阳担心自己这几个兄弟染上赌瘾，十赌九输，赌局之上没有永久的胜利者，不过有永久的得利者，赌庄就是那个如同貔貅一般的血盆大口，只吃不拉。
“这不是想在长安建造一个体育场嘛。”程处默似乎有些不好意思，“兄弟几个再从在幽州那个体育场踢过球之后，无不怀念其景，昼思夜想，遂决定哥几个凑钱也建造一个足球场，不过现在一下子没了收入，顿时囊周羞涩，这才想起来向大哥求救。”
“哦~原来如此。”徐阳轻松的点了点头，知道了前因后果，解决的方案就瞬间有了，对于这种丰富唐朝人民业余文化生活的大众娱乐场地，自己也是抱着支持的态度，就是不知道李二对这个怎么想，不过听说李二现在经常去南山书院踢球，还给自己做了一身独特的球服，徐阳就大致猜出了这个运动皇帝一定也对这东西颇感兴趣。
“想要建造体育场，钱甚至都不用我来出，有人会愿意埋单。”徐阳故作高深道。

“还请大哥明示啊？”几个人都伸长了脖子准备听徐阳怎么说。

“首先就先搞一个赞助，有了赞助咱们就可以圈钱了。”

“大哥，赞助是什么东西？”尉迟宝林天生不喜欢思考，运到不懂的事情都是直接问。

“赞助就是别人把钱给咱们，咱们干一件大事，这件大事完成之后，让所有人知道，当初这件大事办完之前，是谁谁谁出钱帮助的，这就是赞助。”徐阳摸着小胡子，信心满满说道。

“哪有人会这么傻，只是一个出钱帮助的虚名而已，又不是救济灾民，能搏一个好名声，大哥，你这个办法似乎不行啊。”李德謇最为年轻，考虑事情也很喜欢从坏的出发点思考。

“我问你们，城南烧砖厂和城西烧砖厂烧的砖一样，但是城南烧砖厂赞助了我们，我们在建好的体育场上拉起横幅，感谢城南烧砖厂的友情赞助，你说，你们以后买砖会去哪里买？”徐阳眯着双眼，眼睛里全是精明，这都是在后世那个算计颇深的社会练出来的。

众人到现在才缓缓明白过来，啧啧称奇。

徐阳笑着说道，“这些横幅有一个名字，广而告之，名曰‘广告’，这可是我们日后赚钱的最大途径.....”

....

ps：今天的状态不是很好，明天一定好好写。

第四十六章长安连锁超市

帝国，一个庞大的运转机器。芸芸众生只是其中的一个个零件，真正驾驶这台机器的，却只是那朝堂上的极少数人。

最近李二家的朝堂很安静，安静的有些反常，俗话说，反常即为妖，徐阳不知道李二究竟有什么打算，整些什么幺蛾子，反正现在自己在徐家庄过的很轻松，朝堂上的事与自己何干，自己过得开心就好。

徐阳哪里不知道自己是被孤立了，做臣子的就和后世做员工一个样，事事都不能做的太完美，比如说报表一定要让领导挑出来些小的改进缺点，这让双方才能皆大欢喜，可是这一次，三千灭十万玩的有些大，李二显然都被惊到了，这东西不像个人实力，超过别人一点会受到他人嫉妒，远超别人很多才会受到崇拜，出征的功劳准确来说与之恰恰相反，小胜才会受到崇拜，大胜反而遭人嫉妒。

徐阳不知道的是，一场大胜高丽究竟给大唐带来了怎样翻天覆地的影响。高丽败了，先不说怎样败的，仅仅是一个大败，就能催生出无数豪门世家对其垂涎欲滴，数十年以兵雄城高而著称的高丽，前隋号称百万雄兵的远征而折戟沉沙不得寸进，可现在居然被三千军士打的抱头鼠窜，最后狼狈被俘五万人，不用说世家大族垂涎，就是简单粗暴的国家机关也对其好奇不已。

李二已经动用了所有的探子，探听那场战斗的最真实情况。同时，秦琼。程咬金。尉迟恭等人在夜以继日的分析那场战斗中双方的实力对比。最后得出一个结论，若不是因为火器的威力，无论如何也不会有这场大胜。

李二的战争嗅觉一向十分敏锐，他知道，在以后的战争中，火器，这一个由鬼谷发扬光大的杀人利器将是主宰战场的东西。

神兵利器，天下无敌。兵部不知何时已经开始组建自己的火器研发部门，李二亲自拨款并赐名，名曰“霹雳院分部之火器研发部”。乃是一等一的实权机构，院长由秦琼担任。

帝国的机器在飞速的运转，兵部霹雳院的的铁器院中每日都能听见打铁声，一把把杀人利器在不断地改造和尝试....

....

君王和百姓总像是两个极端，朝堂和江湖也像是两个永远不会相交的地方。

不管李二的庙堂如何风云变幻，长安乃至全天下的百姓生活却没有受到丝毫影响。

长安的米价又降了两文，东市的猪肉今天又多买了一斤....

百姓们的日子永远是那么云淡风轻，柴米油盐酱醋茶。平淡之中却有着难得的大幸福，每天一张报纸。已经成了长安居民们必不可少的活动。

谈论朝政，那些都是士子们喜欢做的事情，底层的百姓们看报纸，更多的是想看看花边新闻，还有贵族们的情感生活。

恰到好处的点拨，撩人心绪的香艳词汇，将整个朝堂上的那些贵族们的豪奢渲染的淋漓精致，不用说，这就是新闻主编马周最近干的好事，在大唐新闻报上新添加的一块专栏，名曰“勋贵情感”。

让人双眼一亮的第一篇劲爆的曝光居然就是大唐当今最神秘的人物，鬼

谷弟子、传国县侯徐阳徐逍遥。

那篇名为《传国县侯与新罗公主的爱情》的文章一经刊载，整个长安的酒楼茶馆无不是津津乐道徐阳的这件香艳逸事，虽然文章写的并不多么露骨，可是在一向只严肃报道朝中大事的报纸中，这种新闻才更符合百姓们的口味。

海盗劫持，舰队救援，日久生情，这些无一不吸引着长安百姓们的眼球，在那篇文章中，徐阳化身一名伟大的大唐将军，营救了深处险境，落入倭寇手中的新罗公主金胜曼，最终公主爱上将军，一切都是那么完美，长安酒肆，街道邻里如今见面的第一句都是“看报纸了吗？鬼谷传人和新罗公主的趣事上报纸了！”。

徐阳本人对于造成此次后果深表无奈，只怪自己当初嘴巴不严，马周上门拜访请教时，自己和他侃侃而谈，结合后世报纸用噱头的吸引眼球定律，随口给举了个例子，结果没想到今日头条就变成了自己。

后世的徐阳总是看他人上头条，汪星人抢头条的事也看了不下十次，可是没有一次是他自己成了新闻焦点的，不禁感叹马周的学习能力之强，转头就把自己给卖了。

刘梦璃看到那张报纸的时候，徐阳真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没想到刘梦璃却很是理解的握着自己的手，“夫君如此优秀，天下的女子哪有不喜欢的，夫君救了那个金胜曼，她要以身相许是她的福气，是吧，夫君。”刘梦璃眨着大眼睛，盯着徐阳问道。

徐阳总感觉那目光像是刀子，握住刘梦璃的手，将手放在自己的胸口，学着大话西游中的煽情对白，果然轻易的降服了她。理解万岁。

.....

程处默、尉迟宝林现如今在长安拉赞助拉的不亦乐乎，徐阳生怕他们搞砸，别到时候搞的整个体育场全是小广告，那可就闹笑话了。

严厉的告诫他们，一定要找有实力的经销商，首先刘家玻璃厂一定要拉进来，还有刘家的水泥厂，城南和城北的两家烧砖厂，谁给的赞助高就要哪一家，还有一些长安城的知名企业，比如说大唐商务休闲会所就一定要拉进来，虽然股东是自己几个，该有的形式还要走一走，毕竟是自家产业。

最后徐阳特意交代了，一定要留一个，‘长安连锁超市’的广告位置。

“大哥，这长安连锁超市究竟是什么东西？”尉迟宝林好奇的问道，程处默，李崇义他们也是盯着徐阳，仿佛在期待什么好玩的一般。

“嗯，你们觉得你们现在买东西方便吗？”徐阳摸着下巴问道。

“还行吧。”程处默插话道，“有什么需要买的都是去东西市，我以前经常喜欢去西市的那些外族人卖东西的地方闲逛。”

“那是你们不经常买卖东西的，要买也都是买些奢侈品，根据我的调查，平时长安的那些居民要买些日常用品十分不便，买米要去米行，买醋要去醋行，买绳子都要去布店，这样导致了长安的商品经济流通的太过缓慢，而且宵禁制度和午时才开店都大大减少了钱币流通速率，大家的钱都在手里存着，特别是那些世家大族，喜欢把钱藏在地窖中，大唐一直不能富强，有很大一部分原因就是因为他们这种藏钱的风气所导致。”徐阳侃侃而谈道。

这一番话说下来，让几个人都是有些目瞪口呆，尉迟宝林更是大大咧咧道：“大哥，你别光说些兄弟们听不懂的啊。”

徐阳的额头划过几条黑线，“我的意思，就是要在长安每一个坊间都开一家超市，超市中卖些日常用品和一些小玩意，加快长安商品流通的速度，这样咱们手中的钱会迅速的流通起来，让钱生钱，这才是生财之道。”故作高深的摸了摸胡子，徐阳觉得自己初中那点商品经济的知识都能将大唐的经济给玩弄在鼓掌间。

“大哥，俺还是没听懂，不过大哥说能让钱生钱，俺就相信大哥的话，只要跟着大哥干，就能挣数不清的钱。”尉迟宝林摸着头，傻里傻气道。

嘿嘿，徐阳轻笑了一声，土豆的产量已经上去了，马上就能从皇宫的禁苑移植到大唐的寻常百姓家中，到时候生产资料会飞速发展，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商品流通速度增大，倒时，就是大唐应该春天的时候。

第四十七章超市开业

生产资料的极大丰富会使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社会分工越发精细，商品流通速率增加，资本将会出现，资本家购买扩大生产规模所需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从而推动社会结构向前运作。

这是徐阳初中学过的历史资料，以前徐阳只把它们当做是一种死记硬背的玩意，可是现在真正的用来商品运作，徐阳忽然觉得这些课本上枯燥乏味的定理是那么的生动形象，自己现在就在推动着大唐的社会整体向前推进。

这才发现后世的那些资本家也没什么了不起，纽交所的那些大亨和操作手们，他们也仅仅是按照商品运作的规律在实践而已，只不过他们已经有了巨大的原始积累，可以通过商品流通赚取更多的利益。

夏天逼近，夏蝉的鸣叫越发响亮，似乎都在对即将迎来的炎炎夏日报以最热烈的呼喊，长安的各个坊间，突然出现了一个几个门面不起眼的小店，传统的大门敞开着，似乎是在欢迎邻里们的观光。

敞开的大门上，挂着一幅不小的木牌，上面雕刻的字倒是十分精致，‘长安连锁超市’几个楷书大字显得很清晰。

“开业大吉，本店开张三日，全部商品打八折，走过路过不要错过，诸位客官可以来我们连锁超市看看，假一赔十～”

从酒馆挖来的店小二现在已经成了各个坊间的店员，扯着嗓子在超市的门口喊道，居然也是吸引了不少居民的注意。

一个个探着脑肽朝屋子里面瞅。可就是没有一个敢进去的。

“我说这位小郎君。这超市是何物？卖些什么？”一个年过花甲的老头子拄着拐杖走上来好奇问道。顿时他周围的一群人也都是附和。

“嘿嘿，老人家，这超市可是鬼谷传人投资建造的，卖的东西可是全面，不论是吃的、穿的、用的，应有尽有，比长安的杂货铺子卖的东西还要多。”店小二似乎也是第一次参与这样的工作，兴奋的说道。

“哦？那你这不就是个杂货铺子嘛。”老人咳嗽了一声。

“老人家。你这么说可就不对了，侯爷说了，这叫超级市场，您进去看看，包您满意。”店小二也不多说，仍是扯着嗓子喊，“开业大吉，本店开张三日，全部商品打八折，走过路过不要错过。诸位客官可以来我们连锁超市看看，假一赔十～”

老人似乎也有些心动。摸了摸怀中的银两，拄着拐杖就走了进去，还没进门，就听见一个脆生生的声音在耳畔响起。

“欢迎光临长安连锁超市。”

老人定了定神，这才发现这个屋子从外面看丝毫没有异常之处，里面却是别有洞天，一个狭长的入口，两名身穿奇异服饰的年轻女子居然站在通道的一左一右，她们面前的小木桌上居然还摆放着许许多多的小杂货。

“这.....”老人家年纪大了，在长安生活而来那么多年，生活也算是坊里较为富裕的，可是却从来没有见过这番景象。

“老人家，您可以从这里进去，到里面挑选商品，出来到我们这付款就可以了。”通道旁的一名女子笑盈盈的说道。

“哦？”老人顿了一下，这才拄着拐杖朝这屋子的里面走去。

通过狭长的通道，老人被眼前的场景震惊了，一排一排从未见过的货

架，上面摆满了各式各样的物品，有水果、有雨伞、有各种玻璃制品，还有各式各样从没见过的新奇玩意。

“老人家您好，请问有什么可以帮到您的吗？”一名士子从货架旁走了过来，他一袭天蓝色长袍，胸口绣着南山两个大字，显得十分有气质。

“你是南山书院的学生？”老人一眼便看到了那显眼的南山二字，有些激动的问道。

“回老人家，学生正是南山书院的学子，今日是长安连锁超市开业，院判徐公选了一批学生来超市进行社会实践，学生正巧得此机会来见识见识。”那长袍青年说话谦逊有礼，让人顿时生好感。

“好啊，好啊。”老人似乎仍十分激动。“老朽的孙子也在南山书院读书，现在能看到书院的学生，老朽心理真是溢于言表。”

“哈哈，既然有同学之谊，学生也会给老人家答疑解惑，知无不言。”长袍青年躬身抱拳。

“嗯。”老汉露出满意的神色，“老朽看你年纪也不大，不知如何称呼你啊？”

“学生骆宾王，字观光。”

……………

平静的海面上荡不起一丝波澜，一艘巨大的红木海船上，一个秀发飘飘，面容姣好，胸口露出白皙，粉纱披风的女子站在船头，望着平静的大海，沉默不语。

“主上，咱们这一次前往大唐，有些孤身犯险啊。”女子身旁，一个身穿倭国服饰的女子面色担忧的说道。

轻轻摇了摇头，女子似乎有些淡然道：“倭国现如今全都掌控在苏我虾夷一人手中，我先守家族不想沦为田村皇子和山背大兄皇子争夺的牺牲品，只能去大唐寻找解决的办法。”

“可是，主上，咱们这一次去不是说不能暴露咱们是倭国人的身份吗，咱们该如何取得大唐那些恍若天神的武器？”

美女没有说话，倒是缓缓转过头，用手抬起那名女婢的下巴，充满诱惑道：“彩子，你说，我美吗？”

眉宇间的狐媚气息仿佛都能影响那名女婢，只见她眼波流转道：“玉兰主上是我倭国最美的女子。”

“是啊。”那名女子听到女婢的话，轻声感叹了一声，“连渊盖苏文都沉迷在我的容貌之下，这天下，还有男人能无视我的美貌吗～”

海船依旧在行驶，平静的海面开始缓缓荡起了波澜。

……………

“陛下，您看看。”长孙皇后双眼含笑的将一张报纸递在李二面前。

“哦？观音婢最近也喜欢看报纸了啊。”李二接过报纸，细细品读，不过看到最下角的一篇名曰‘勋贵情感’的文章，顿时抚掌大笑，“哈哈哈，观音婢，这篇文章的作者也是绝了，居然能将这种香艳文章写得有板有眼，让人身临其境，想必这个叫马周的作者也是一个妙人啊。”李二笑道。

“陛下，这鬼谷徐阳近几日都没有看到他进宫了，听说满朝文臣都在弹劾他，朝堂上发生些什么事了？”长孙皇后平时大多不太询问朝政，可是这一次，为了一个徐阳，她居然犯了宫中的忌讳，女子问朝。

“朕发现，只要和这徐阳有所交往的人，都会情不自禁的关心这个小子，这是不是鬼谷子天生就有的吸引力？”李二心情很好，也是笑着说道。“这小子也是极其聪慧，知道大胜归来，功高震主，现在根本就不来临朝，一直告病在家，也让人挑不出什么毛病。”

“陛下，禁苑中的土豆已经可以大规模的做种了。妾身觉得，一旦这种海外作物在大唐普及，这鬼谷子的功劳真的可以说是当世第一，臣妾恳请陛下莫要多为难这徐阳。”长孙皇后言辞恳切道。

“当然，朕的心里自有分寸。”李二捋了捋胡子道。“这小子最近在长安开了十数家名曰什么长安连锁超市的东西，听探子来报，像是什么了不得的东西，日日爆满，坊间现在人人都在谈论这东西，朕打算近日去微服私访一下，观音婢可有兴趣？”

长孙皇后笑着点了点头。

第四十八章永结同心

徐家庄的后院很热闹，不但有专门种植海外植物的田院，还有一个占地五十多亩的动物园。

说来也巧，这动物园当还是当初徐阳从海外回来的时候开始建造的，原因就是海外带回了不少动物，结果海上生病死了一批，剩下来的也大多剩的皮包骨头，这些动物本来全是要上贡到御花园供皇家赏玩，可是李二看到这些动物如此孱弱，便下令让精通海外的徐阳饲养，说日后再将其后代移入宫中，闭口不谈饲养所需的资金。

没办法，李二也知道徐家钱多，养些宠物不过是九牛一毛，能占的便宜绝对跑不了，从来不跟自己客气。

上网查了一些动物园的资料，徐阳便命一批工匠开始仿照后世的动物园来建造饲养这些动物的场地，挖坑，建高墙之类的在有了水泥之后十分方便，动物园很快就建好了。

刘梦璃和金胜曼没事现在就喜欢朝那跑，女人似乎天生就对动物有亲近感，刘七本来是负责协助刘管家打理动物园事宜，后来被刘梦璃给接管了，又回到了自己传信小厮的身份。

....

昨天睡的早，徐阳早上很早就醒了，赖在床上，拿着手机翻看新闻，中央又是某某高官被调查了这种喜闻乐见的新闻每次都是那么吸引眼球，看着那些网友的神回复，一个早上就晃过去了，到了中午才想起来要去书院问问孙思邈男女圆房的事，自己现在和刘梦璃一直这么吊着。火气有些大。

自己正想起床，就听见四个女声在门外娇滴滴的喊道：“侯爷，已经日上三竿，午膳已经准备完毕，还请侯爷移步用膳。”

“嗯，进来吧。”一边感叹贵族生活的潇洒，一边在几名奴婢的伺候下穿衣，一切收拾妥当，才迈着步子朝前院走。

刘栋良和老太爷到了饭点每次都是那么准时，仿佛吃饭才是他们的头等大事。老太爷已经辞官。每日遛鸟，闲赋在家，日子过得风生水起，刘栋良现在每天就是去管理终南山后的玻璃厂和水泥厂。没事的时候就去长安城的商务会所打打麻将。也是十分自在。

和两位长辈行礼之后。徐阳便坐了下来，一个大圆桌，就剩下了三个男人。刘梦璃和金胜曼都不在，不禁让人感叹刘家的人丁不兴。

“岳父大人，她们都到哪里去了？”徐阳好奇的朝刘栋良问了一句。

“还不是去那动物园看那些畜生去了。”刘栋良夹起一颗花生，在口中细细咀嚼了一番，神色满意说“贤婿莫要等她们了，整日没个样子，咱们先吃。”

刘栋良还没说完，就听到门口一阵叽叽咋咋的笑声，两个如花似玉的女子便踏门而入。

“拜见太爷，拜见父亲大人。夫君万福。”两名女子齐齐的行了一礼，看的徐阳眼睛都有些直，正是刘梦璃和金胜曼两人。

只见刘梦璃怀中抱着一只灰毛小猴子，金胜曼则是抱着一只灰毛考拉，两人皆身穿白纱绸衣，看起来清新亮丽，如同姐妹一般。

“妾身和妹妹在园子里多玩了一会儿，让夫君和爹爹久等了。”刘梦璃的

眉宇间都透着一股喜色，似乎刚刚经过了什么有趣的事情。

刘梦璃怀中的小猴子龇牙咧嘴，看起来就像是个孩子，双眼盯着桌子上的那些瓜果。

“嗯，快些来吃饭吧。”

“容妾身先喂一喂小灰。”刘梦璃似乎很金贵自己怀中的猴子，看到它嘴馋的样子，立马从桌子上的果盘中拿出一个梨子，放到了那小猴子手中。

“叽叽~”小猴子也是眉开眼笑，迫不及待的啃了起来。

看着刘梦璃，刘栋良突然叹了一声说：“这整天养这些东西做什么，要为父说，还是先生下来个孩子才好，到时候有了孩子，就不会养这些畜生了。”说罢，他还朝徐阳看了看，“贤婿说是不是？”

有些尴尬，徐阳行了一礼道：“岳父大人所言极是。”，不过抬头一看刘梦璃也是红着脖子。

“好了，好了，你们年轻人的事我们这些长辈就不多说了，吃饭。”

………………

“圆房之术？”孙思邈停下了手中的活，转过头，有些怪异的看了徐阳一眼，“你不是都娶妻半年多了吗，怎么还来问我圆房之术？”

徐阳搓了搓手，也有些尴尬的说：“孙道长，您不是不知道，梦璃的年纪才十七岁，我哪敢碰她。”

又重新上上下下的看了徐阳一边，孙思邈这才点头道：“都说年轻人气血旺盛，戒之在色，老夫我看你就做的很好啊，这样下去，包你延年益寿，长命百岁。”

脸上一阵黑线，徐阳哀求道：“孙道长您就别嘲笑我了，现在家里的长辈一直催着养育子嗣，我这次来，就是想问问，咱们大唐的女性都是何时生子，风险高不高，有什么措施没有？”

孙思邈的眉毛一翘，“女子十二三岁结婚，十六七岁诞子的比比皆是，你想问什么？”

“就是太年轻了生孩子会不会出事的概率比较高，我们鬼谷一脉都要求女子二十岁以后才能生子。”徐阳急忙接话道。

“二十岁之后才生子？”孙思邈摸着胡须，点了点头道：“老夫认为女子十七岁之后生子为最好，通过老夫的观察，女子在十二三岁时还正是长身子的时候，此时不宜行房，基本上到了十六七岁，身子骨已经长成，此时生子已无太大影响。”瞅了徐阳一眼，孙思邈缓缓说：“你家的那位夫人如今年满十七，正是青春大好时节，诞子承脉已经可以了。”

这一段话说的徐阳心花怒放，“谢谢孙道长指点，小子改日定将登门拜访，给道长这医学院再送来一批医学器件和医书。”

孙思邈皱着眉头，“慢着，看你这么惶恐，老夫还要和你说道说道，就是这诞下子嗣之后，一般的幼儿确实极易夭折，通过老夫用显微镜的观察，似乎是因为病菌的问题，这一点老夫还在研究之中，不敢保证能救活小儿，你要知道，连陛下的子嗣都有夭折的，这幼儿之存活真是要看天。”

“嗯。”徐阳躬身行了一礼道：“这一点小子知道，不过孙道长，有一点您不知道，那就是您研究出来的那种青霉素，不但能治疗外伤，还能治疗诸多疾病，最后还有您现在研究的那些疫苗，以后都是幼儿要注射的，能大大的提高孩童的生存几率。”

孙思邈听闻，顿时来了兴趣，还想再深入的询问询问，结果徐阳就已经推开了研究室的大门，一溜烟跑的没影了。

笑着摇了摇头，孙思邈走到一台显微镜下，又开始津津有味的研究了起来。

....

棋上星空，夏夜清凉。

徐家庄挨家挨户的都点起了灯烛，田间一片虫鸣蛙叫，让人静静的享受着夜晚别样的静谧。

“夫君，今日为何如此高兴？”刘梦璃一边给徐阳洗脚，一边问，随即像是想起了什么，话音一转说道：“夫君，你一直没去妹妹的卧房，这样有失偏颇了。”

正想着告诉刘梦璃可以圆房的消息，结果就听见了这件事，徐阳只好挠了挠脑袋说道：“当初就是我先对不起她，到了现在总觉得欠她的，也不好去她的卧房。”

微微蹙颦，刘梦璃柔声道：“既然夫君已经和她有夫妻之实，就已经算是连理，可不能冷落了人家，要不然妾身总觉得对不起妹妹，像是我一个人把夫君霸占了一般。”

徐阳听闻，朝刘梦璃耳边吹了一口气道：“好好好，那我明天便去找她就是了，今天晚上，夫君我可就是你一个人霸占的.....”

....

ps：感谢书友冥x冥2的打赏与月票，书友明月一锅鲜的两张月票，还有书友耸高的家打赏的200起点币，恭喜本书有了第一个执事，拜谢！

第四十九章玉人多娇

人生中总是充满了如此多的第一次，这些总是那么鲜活的浮现在眼，让人难以忘却。

徐家庄的清晨总是比长安慢上半拍，每一次长安的钟鼓敲响时，徐家庄都还沉醉在梦乡之中，只有半个时辰之后的钟鼓楼敲响的最后一声钟声结束之后，徐家庄的庄民们才会起床做事。

今天的长安有些不一样，今日是赶集的日子，也是半月以来长安流动人口数量最多的一日，让人惊讶的是，那些挑担卖菜的菜农前进的方向居然不是东西两市，而是在城门口。

朱雀门的城门前，数十名拖着拖车、身穿杂役服饰的大汉在不停的收着货物。

手中的秤杆上下翻飞，一筐筐的菜都装入了推车。

“你看，你这是六斤四两，七十四文钱，给，装好了。”一名主事模样的人在收菜，将腰间挂着的一长串铜钱数下七十四文，交给了身旁的一个菜农，那菜农明显有些激动，平日里要卖半天的菜，现在刚刚到城门口就卖掉了，而且似乎还比平日里多了几文钱。

那名农夫嬉笑着接过铜钱，又是细细数了两遍，才心满意足的准备回家去，和婆娘分享分享今天的经历。

“我说这位小哥，以后有什么菜都可以到我们这里来卖，我们长安连锁超市什么货都收，而且最喜欢收你们这些新鲜的货物，价钱绝对不比市面上给你们的低。”那名主事的年轻人朝农户笑着说道。

“好好好，俺也记住了。以后卖菜都到你们这卖，要是跑到西市去，不但要走上个半天，还要等好久才能把菜卖完。”那名农户露出了一张憨厚的笑容，“你们这这么方便，改天按让俺同村的人都上这里卖菜。”

“那就多谢了。”主事的年轻人也是笑道。

看着农户走远而来，他才对那十几名大汉道：“第一批货物都收满了吗？”

其中一名汉子擦了擦额头的汗，“回主事的话，基本上都收满了。”

“好，快些把货物送到各个坊间吧。现在靖康坊最为缺货。要快些送达。平安坊那边的玻璃器皿也快卖光了，记得叫老刘带人去补货。”主事青年说着，还拿出一个小本子记了下来，“快些去吧。”

“诺！”

…………

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

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

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

——孔子

徐阳打赌这是孔老夫子的个人体验，少年戒色，壮年戒斗，老年戒得，虽然短短就那么几个字，可是却说得鞭辟入里，全是精髓，可以说是字字珠玑。

因为徐阳现在就深刻的明白了这戒之在色这一条道理的重要性。

原因无他，亲身体会而已，当那种蚀骨之味穷极全身，整个人仿佛都如

坠云端，不知天地为何物的感觉，果真能让人沉迷。

大清早刘梦璃就醒了，她的生物钟一向十分有规律，平日里她醒来之后，徐阳都还在呼呼大睡，这时候她就会起来收拾东西，安排下人打扫一番，顺便吃点东西，不过徐阳是不吃早饭的，这一点相处这么久她早就知道了。

可是今天早上刘梦璃醒来之后却有些惶恐，原因就是下身传来的阵阵疼痛，让她有些不知所措，一想到昨晚上的圆房，她的脸颊还有些微微发红。

“丫头，你醒了啊。”睁开眼，徐阳就看到刘梦璃呼眨呼眨的大眼睛在好奇的瞅着自己。

“啊，夫君你也醒了。”刘梦璃这才反应过来，像是一只受惊的小兔，伏在徐阳的胸膛旁，大气都不敢出。

“丫头，怎么样，身体有什么不适吗？”徐阳身为一名后世人，这点理论常识还是知道的。

“嗯....”轻轻的抬起头，刘梦璃羞红了脸，如蚊子一般小声道：“妾身....妾身那里有些痛.....”

爱怜的抚了抚刘梦璃的头发，徐阳很是轻柔道：“今天你就不用起床了，夫君去给你准备早餐。”说罢，对着门外喊道：“来人，伺候本候更衣。”

门吱呀就被推开了，四名年轻的女婢急忙带着一堆衣物进了屋子，“侯爷，您请起身，奴婢服侍侯爷更衣。”

从床上坐起来，刘梦璃已经羞的将头埋在被窝里，徐阳摇头笑了笑，他看到了被单上那点滴的血梅花图案，一时间心情大好。

“快些穿，本候要给妇人亲自**心早餐。”

....

侯爷一大清早就起了，这在徐家可是个稀罕事，而且侯爷起来之后第一件事就是命人架起一口油锅，将锅中的油烧的滚沸，同时还让下人弄来许多新鲜豆子，全都是从院子里新摘的，上面还挂着露珠。

侯爷的新奇玩意还没做完，两个大汉就抬来了一口不大的石磨，徐阳命人将石磨里里外外清洗了三遍，在石磨下面放了一个小桶，边让下人开始用石磨磨豆子，豆渣不要，只要豆子压出来的汁水。

这种新奇事顿时吸引了众多家丁好奇的观望，家主不但好说话，而且为人和蔼，这是众所周知的，所以家丁们对这样一位侯爷也没有太多的恐惧，甚至几个胆子大的，都敢围在徐阳身后不远处观看。

十数近豆子才堪堪压满了一小桶汁水，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命大厨再去把汁水用纱布筛两遍，争取没有豆渣，到时候再加热，放上甘蔗糖，一碗豆浆就做好了。

大厨领命下去，徐阳又开始了炸油条大业，虽然没有炸过，不过以前见得太多，一个发酵面团就能炸成一条油条，命木匠削了两条长长的木筷子，用筷子夹住长面团，放在油锅里不停的翻滚，很快面团便开始膨胀，同时周身都开始便的金黄。

炸油条不需要多少时间，很快一根油条就被炸好了，命大厨有模学样的做了一遍，不愧是从幽州酒店带出来的伙计，手艺就是不错，看一遍就会，居然也很快炸出来了一根油条。

炸了七八根，徐阳觉得差不多了，又命小厮蒸了六个鸡蛋，徐阳觉得这

顿早饭就算是完成了。

这时候豆浆也来了，三大碗热气腾腾的豆浆被三名小厮端了上来，一小桶豆浆最后被弄成了三碗。

“去，给二少奶奶带着油条豆浆鸡蛋过去，说是侯爷给她做的早饭。”徐阳命下人去送饭，反正东西多，给金胜曼也送一些，怎么也是个心意。

这边身后跟着女婢端着碗，带着油条鸡蛋就进了庄主院子，推开门，刘梦璃还在床上坐着，脸上的红霞还未散去。

“快点趁热吃吧，夫君亲自下厨，给你做的豆浆油条，乃是我鬼谷长食早饭，不但能饱食，而且能强身健体。”徐阳把鸡蛋油条夸出了一朵花。

用勺子轻轻舀起一勺子豆浆，在嘴边抿了一口，还有些烫，在上面吹了吹，才送到了刘梦璃的小嘴旁。

“来，夫君喂你喝。”坐在床边，端着豆浆，气氛很是温馨，挥了挥手，众多女婢都是退了出去。

如此温馨的画面，刘梦璃顿时满脸布满笑容。

“夫君，你对我真好。”少女的要求总是不高，一个在外征战的大将，在家能这样对待内人，这样的好男人，大唐打着灯笼也找不到。

“当然啦，夫君不对你好，对谁好？你就是夫君的结发妻子。”徐阳说这些情话早已经脸不红心不跳了。

刘梦璃哪里听过这么漏骨的话，顿时脸上的羞涩怎么也掩盖不住，连脖子根都红了。

“今日你的身体不适，就别下床了，馨儿会来照顾你，夫君下午去找一找袁天罡，问问他有没有益气补血的方子，他们道门有这种东西。”

“嗯。”刘梦璃幸福的颔首点了点头。

第五十章化学院助手

“长安古道马迟迟。高柳乱蝉嘶。夕阳岛外，秋风原上，目断四天垂。归云一去无踪迹，何处是前期？狎兴生疏，酒徒萧索，不似去年时。”

终南山的山脚下，一名少年背着行李物品，迈着坚定的步伐，走在那条水泥路上，只见他身背包裹，七月天在大道上行走早已经是汗流浃背，顾不上擦汗，少年仍是坚定的踏着步子，朝前方走。

这条道路上越朝前走越繁华，竟然隐隐约约有成一个小镇的趋势，少年东张西望，好奇的看着一路买卖东西的货摊。

“小郎君，来看看哟，最新的挂饰，送给女朋友可是极好的。”一个大胡子模样的抠脚大汉站在一个挂饰的货摊前朝少年招呼着，非但没把少年吸引过去，反而躲得远远的，这大汉不但满口胡言乱语，而且长的凶神恶煞，一看就不像是个好人。

“书院报纸、新闻报纸、长安商报、应有尽有咯～”街道上有一个小贩一眼看到少年衣着不凡，故意扯着嗓子喊了两声。

这一声果然有吸引力，少年顿时驻足而望，从怀中摸出一个精致的钱袋，沉甸甸的看着就让人欢喜，走到货摊前问道：“老板，书院的报纸怎么卖？”

那小贩一看遇到了金主，顿时心花怒放，“不多不多，才三十文钱。”

少年没有犹豫，将钱袋打开，里面一片金灿灿的，让人垂涎欲滴。

翻找了半天，少年也没有找够十文钱。之后拿出一小块碎银子。虽然只有小拇指甲一半大小。可是都够数十文钱了。

“老板，这个够不够？”少年有些不好意思道。

强忍着咽下去唾沫的冲动，小贩眼睛直直的盯着那块碎银子连声道：“够了、够了。”说罢，还急不可耐的将报纸递给了少年。

买了报纸，少年的心情似乎很好，刚想转身离去，结果就发现自己的身旁围了一大群人。

“小郎君，需不需要足球？南山书院淘汰的。可是要比一般的鞠踢起来轻便多了....”

“小郎君，您要不要买一瓶南山书院特产的洗发膏？只要一贯钱，保准能让头发柔顺无比....”

“小郎君.....”

“我说，你们这些人可真是，这位小郎君不想买，硬是要堵住人家的路是个什么意思？”卖报纸的小贩有些看不下去说道。

“二狗子，不是我说你，一张五文钱的报纸你卖三十文钱还好意思跟我们大伙说什么意思？”

“就是、就是、二狗子，同在书院门口开张大伙可不能这样吃独食.....”

....

敞开的巨大木质漆红院门透出一股子喜庆的味道，一个身影驻足而立。虎虎有生气的少年仰面看向高悬在头顶上的四字金漆招牌，‘南山书院’四个大字似乎都在散发着金光。缓缓地从怀中摸出了一卷书信。“终于到了……”少年如释重负地说。

他正是刚才被小贩们围起来的那个少年。

大门很宽敞，来来去去的不断有人进进出出，大多是怀中抱着书本，行色匆匆的年轻人，少年顿时觉得一阵激动涌上心头，从天长观到这里，之间一路旅途劳顿，可算是到了。

“哟，小朋友，你走错了吧。”一个身材颇为壮硕的年轻人和几个青年一同走进书院大门的时候，看到这个仰头盯着书院牌匾发呆的少年，顿时想上来逗一逗他。

“宝林，你就是喜欢欺负小学生。”一个身穿书院学生长袍似得年轻人呵斥了一声那个壮硕青年，同时微笑着看了那名少年一眼。“这里是南山书院大学部的校门，朝南走五百步就到小学部了。”

少年有些愣住，随即抱拳行礼道：“请问几位哥哥可是这南山书院的学子？”

“哈哈，那是当然。”尉迟宝林骄傲的拽了拽自己身上的长衫，绣着金色的南山二字显得十分夺目。

“还没问这位小兄弟在这里做些什么？”程处默笑盈盈的问道。

“在下陇傲天，自小在薄州的天长观中随师尊学习道法，前些阵子师傅的老友袁天师修书一封，说自己现在在长安书院担任化学院院长，身边缺几个聪颖的弟子作为助手，师傅他老人家便让我来书院看看，还请问几位知不知道袁天师在哪个地方？”

“哦~原来是来找袁院长的啊。”尉迟宝林是个热心肠，拉着那少年的手道，“本豪在书院无人不知无人不晓，这就带你去找袁院长。”

少年谢过，便跟着几个青年一起朝书院里面走。

书院的大道修的十分平整宽广，没有用水泥，而是传统的一块块厚重的青砖铺成的大道，一条主干道，中间又分出了许多的道路，看起来四通八达，交通方便。

四个青年，其中有两个身材魁梧高大，从他们的对话中，少年知道了他们一个叫尉迟宝林，一个叫程处默，全都是当朝武将的子弟。

“处默，你说大哥这一次真要搞那什么女子学院吗？陛下那边会不会不同意？”

南山书院要比外面看到的大的多的多，所以在路上几个人也都是闲聊起来，陇傲天认认真真的听着，这是他从小养成的好习惯。

“这倒是真说不准，你不知道为了这个女子学院，清河她们那些公主都闹成什么样了，现在就连长孙皇后都站在创办女子学院这一边，不知道陛下究竟是个怎样的态度。”程处默耸了耸肩，表示自己也不知道。

“要我说这女子上学就是多此一举，孔老夫子不都说过嘛，唯女子和小人难养也，我看，这女子学院不如不办。”尉迟宝林自从来了书院上学，整个人都有些飘飘然，说话间都有些指点江山的气势。

“哦~”李德謇坏笑着凑了上来，“宝林，你就不想每天能在书院中碰见漂亮姑娘？”

此言一出，尉迟宝林愣了一下，顿时一拍大腿，“女子学院一定得办！”，话音刚落，几个人都是露出了会心的笑容，接着大声坏笑了起来，只留下一个满脸疑惑，不知大家都在笑什么的少年。

………………

“这是化学系的卷子，这是数学系的卷子，这是医学院的卷子，袁师，都

整理好了。”一个少年，身穿南山学院长袍，在一间办公室中忙碌了一会，擦了擦额头渗出的细密汗珠，这才对旁边坐着写什么东西的袁天罡说道。

“嗯，做的不错，午饭还没吃呢吧。”袁天罡抬起头，看了看眼前整理的井井有条的试卷问道。

“嗯，这就打算去吃。”少年露出一脸的青涩笑容。

“随我去教师食堂吃吧，也不用去学生食堂挤了。”合上书，袁天罡伸了伸懒腰，总算是把这本化学讲义给看的差不多了，明天就去玻璃厂指导一下看看能不能烧出更为坚固的玻璃。

“诺。”少年有些欣喜，上一次吃教师食堂，那边美味的午餐给自己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

“对了，我上次让你看的那本初中化学都看完了吗？”袁天罡一副为人师表的样子关心问道。

“回袁师，都看完了，弟子还做了一套自测的试卷，错了一题选择题。”少年恭恭敬敬的回答。

笑着抚了抚胡子，袁天罡欣喜道：“逍雪道长果真没有说错，你的资质确实是人中龙凤，书院能与你比肩的也就商学院那个骆宾王了。”

“袁师谬赞了，我也曾见过骆学长，天文地理无所不通，七岁能诗，年纪是最年轻的的，成绩又是最好的，不愧是神童之姿，小子不能与之相比。”

袁天罡笑着摇了摇头，“你比他年纪还小，然后前途更是无量，不宜妄自菲薄.....”袁天罡话还没说完，办公室的大门就被人推开。

“老袁，你这有没有益气补血的药？.....”

第五十一章书院的聚会

徐阳被袁天罡狼狈的从办公室中赶了出来，这老家伙在外人面前一向很爱惜自己的羽毛，像这种给女子益气补血的方子一个字都没说，只是在撵徐阳的时候朝徐阳的袖子里塞了一张纸条，看了看上面写的各种药材极其斤两，徐阳这才没跟他多耗，急急忙忙的就打算回庄子，刘梦璃还在家等自己呢，一想到家中有个美娇妻，徐阳就脚下生风，如踩云端。

书院很大，路过体育场的时候徐阳发现足球上的一个身影和李二极为神似，悄悄走到场边，驻足望去，那不是李二还能是谁。

不过话说李二的身材确实是没得说，骨架宽大，身材魁梧，穿上球服，感觉就像是个小山一般，徐阳不知道的是，现在整个书院的学子都认识了这个自称‘万人往’的年轻大叔，还给他起了个外号叫‘铁血前锋’；就是因为李二踢球向来是谁挡撞谁，如同一台挖掘机一般势不可挡，铁血无情，故此得名。

李二在书院中的人情颇好，因为每一次踢完球他都会请学子们喝刨冰饮品，所以学生们都非常欢迎这个有钱又不吝啬的土豪大叔来书院踢球。

不但什么事情都和他说，而且他们还对李承乾和李泰两个小学部的学生照顾有加，因为他们见到过这两个小子喊万人往爹爹，这也直接导致了李承乾现在颇有在小学部称小霸王的趋势。

看着场上来回奔袭，活力四射的李二，徐阳觉得有些恍惚。一个帝王，居然会隐藏身份在这里踢球。这让他有种不真实的感觉，真像是一场梦境一般。

徐阳不知道的是李二有多么热爱这种感觉。没有了帝王的枷锁，没有了政务的桎梏，在这里蓝天白云青草地，简直是像是梦中的场景，一个蹴鞠球，就像是决定大唐命运的游戏，谁也不知道下一秒会发生怎样的事情，李二深深的沉醉在这种快乐中不可自拔，如果不是政务缠身。李二觉得自己可以一直踢下去。

没心情的管李二的事，正急着回去，就感觉腹中有些饥饿，上午炸了几根油条自己倒没吃多少，早上起来没胃口，大学就养成了坏毛病了，到现在也是丝毫没有改变。

抬头看了看日头，太阳高悬，火辣辣阳光的开始炙烤大地。徐阳的肚子也开始咕咕叫了起来。

“食堂开饭了没？”徐阳舔了舔有些干燥的嘴唇，对一旁的刘七问道。

“回禀侯爷，现在正巧是饭点，学生们都下课了。食堂也开始供应午餐了。”

“嗯，好，去食堂。本候也尝尝书院的大厨手艺现在练的怎么样。”大手一挥，午饭就有了着落。

…………

食堂早已经是人山人海。满眼都是身穿南山书院士子长袍的学子，人头攒动。摩肩接踵，看着这名多排队打饭的学子，徐阳立马就有些兴趣快快，就连原本饥饿的肚子仿佛都饱了三分，自大学以来，徐阳一直很讨厌排队的感觉，奈何天朝人多，无论是旅游还是存钱、打饭还是上车，到哪里都得看人后脑勺。

如今好不容易有机会享受一番，结果还要排队，顿时有些白活一世的感慨。

“刘七，这里人太多，哪边有小灶吗？”悄悄的对一旁的刘七询问道。

“回侯爷的话，教师食堂要比这里的饭菜要好吃的多、而且人也比较少。”刘七谄媚的回到道。

“好好好，就去教师食堂吃。”拍着手，就打算去体验一番教师的午餐。

刘七带路上了二楼，七拐八拐的绕道了一个略微小型的大厅，虽然地方不大，可是打饭的窗口却是很多，而且人也一下子要比学生食堂少了一个数量级。

从前台拿了一个木质的餐盘和餐具，端着一路点菜，很快满满一盘子的丰盛菜肴就被端上了餐桌。

徐阳举起手中的筷子，正要准备开动，就听到旁边一个声音响起。

“哟，这不是鬼谷子徐阳嘛。”

转头一看，陆德明那一张慈眉善目的面颊就映入眼帘，他的身旁坐着两个埋头吃饭的学子，一个长得跟牛进达八成神似，另一个则是十分清秀年轻。

“原来是陆老先生，真是好久不见。”对于这位三朝通儒，徐阳还是报以深深的敬意的，行了一个礼，恭敬道。“陆老先生平日里都在这食堂吃饭？”

“哈哈。”陆德明笑了一声，年纪大的人果然无拘无束，“老夫吃这食堂的伙食，感觉绵柔香滑，与之一比，老夫年轻时吃的那些全都是算作了糟糠，这便顿顿都来食堂解决了。”

陆德明这才想起什么，拍了拍自己身旁吃饭的这两个弟子道：“这两个便是我的爱徒，牛师赞和骆宾王，现在也都在书院的报社兼职工作，师赞，宾王，来，见过鬼谷。”

牛师赞丝毫没有牛进达的霸气，反而有一种文人的气质，骆宾王更是，更像是个奶油小生，两人坐在餐桌上，停下手中吃食，行礼道：“见过鬼谷子。”

“呵，不必多礼。”徐阳本身年纪就不大，顶多比他们两人大个几岁而已，“我与师赞的父亲同生共死多次，已为生死之交，自家人就不必行这些虚礼了。”

上上下下的又打量了一眼骆宾王，当初这个小子来报名的时候，自己就跟李刚先生点明要把他录取，没想到这才不到半年，就已经以诗词擅长，文综第一的成绩荣获书院第一才子的称号了。

“你就是骆宾王，七岁写《咏鹅》的那个？”徐阳还没有和他对过话，现在的书院一直是李纲在打理，自己前些阵子才回来，有不少学子还不认识自己。

“仅仅是贻笑之作，不足以登堂入室，鬼谷子赞誉了。”不愧是文综第一的家伙，说话都文绉绉的。

“你现在学的是工商管理？”

“嗯，弟子最近一直在拜读鬼谷《资本论》之大作，一时间感慨为神作，不知何年才能将其完全领悟贯通。”骆宾王也是不客气，上来就跟徐阳谈资本论。

刚想和骆宾王探讨探讨伟大社会主义无产阶级革命，就被门口的几个声

音给打断了。

“大哥？！”

程处默、尉迟宝林一进门就眼尖的发现坐在门口不远的徐阳。

“大哥，你怎么来书院了。”程处默兴奋的说道，每次见到徐阳，他都会有种说不上来的兴奋感觉。

“哦，没什么事，就是来看看。”徐阳的脸色微红，来取药的事自己可不会对外说。“对了，你们几个怎么跑到这里来了，你们不是应该在学生食堂吃吗？”

“嗨，大哥说在楼下那里吃饭？不但饭菜难吃，而且还要排队，自从上次崇义找了他老爹走后门以后，我们就有资格来这教师食堂吃了。”说罢，还晃了晃脖子上挂着的小牌牌。

“君子，不以伪德者居之。”一个仙风道骨得声音也是从门口响起，徐阳一听就知道是袁天罡那个老家伙。

“老袁说的对啊，年轻人不能贪图享受，做个君子多好，以后走后门的事情可要少干。”孙思邈终于是脱去了白色的实验服，龙行虎步的就打了菜，他老人家荤素搭配，合理又营养，不愧是一代养生大师。

摆好餐盘，袁天罡和孙思邈一左一右的坐在那，袁天罡的身旁还坐着一个俊秀少年。

“朕老远就听到你们聊天而来，看样子今天书院的先生来的有些多啊。”李二的声音总是那么具有穿透力，众人皆是起身想给他行礼，结果就看到，李二一身球服还未脱下的站在教师食堂门口朝众人微笑。

ps：感谢书友耷高的家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书友月影之虚幻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五十二章出兵梁师都

自古，中国人的大事一般都是在酒桌上谈成的，譬如饭局，就一向不是用来吃饭的，饭局、饭局，不仅要有饭，还要有局才行。

升官局、发财局、离别局、重聚局等等，有了这些局这顿饭才算富有了意义。

今天李二的心情很好，看到徐阳也在，更是笑盈盈的打了一份菜，做到了陆德明身旁。

没等李二说过，他身旁的白眉就急忙从他的餐盘中夹了一份菜放入口中，这事是太监必做的验吃。

“陛下今日又有雅兴来书院踢球了。”满桌子人也只有陆德明一个敢先开口和李二说话。

“哈哈。”李二爽朗一笑，“陆先生有所不知，这足球中的门道变化万千，且能强身健体，寡人现如今政务稍有闲暇，便喜欢来书院踢球。”

陆德明年纪大了，只是附和了一声就不再说话。

倒是孙思邈盯着李二看了两眼说：“陛下印堂发亮，唇色健康，眼白明显，果真比前些阵子气血过盛好的多了。”

李二也是十分满意现在的状态，扭头看着徐阳说道：“不过朕怎么看这鬼谷子有些气色衰竭之态？”

孙思邈和众人一听，也都是扭头朝徐阳看去，徐阳顿时觉得自己像是个没穿衣服的人被别人扫来扫去。

“大哥的神色确实有些疲惫。”程处默关心的问道：“大哥，你是身体不舒服吗？”

徐阳的脑袋上盯着一圈黑线，自己不就是昨晚睡晚了嘛，这都能被看出来。

打着哈哈。徐阳觉得李二似乎话中有话，要不然这么多人谁都不说偏偏说自己。

果然。李二吃了两口菜就抬起头，对着徐阳道：“宫中禁苑的土豆现在已经可以大规模种植了。不知鬼谷子有何建议？”

“此等利国利民之作物当然是越早让百姓们种植越好。”徐阳接话道。

“嗯。”李二意味深长的点了点头，“朕最近见你一直没有上朝，说是身体不适，如今可还好些了？”

徐阳这才知道李二为什么偏偏提自己，原来是因为自己请了病假没去上朝的事。

“臣的身体好的差不多了，只不过现在还听不得噩耗，所以一直没有去上朝。”

徐阳这一番话说的十分委婉，也只有知道朝堂上大臣都在弹劾徐阳的李二才能听懂。

李二的神色有些尴尬，又有些严肃道：“现如今北方仍有突厥虎视眈眈。朕不会让朝堂上出现那么多争斗，只不过功劳的封赏或多或少不能让功臣满意，爱卿觉的呢？”

这也是李二在试探性的在问徐阳，弹劾你的事被我压下去了，只不过封赏就别想了，你看怎么样。

徐阳一向是个知足者常乐的人，没封赏就没封赏，自己现在过得已经十分快活，根本不在乎那些朝廷的赏赐。唯一想要的，就是给彪大广他们凑一凑军功，毕竟为大唐出生入死，要是下面的军士也没有分封那就太寒了士兵的心。

“臣无所谓。就是想问一问那些为大唐效力的将士也没有封赏吗？”

李二面色严肃道：“当然有，大唐永远不会忘记南征北战的将士们，北庭都户府现在已经在整理将士们军转的功勋。想必不日就能发下去了。”

脸上露出满意的表情，徐阳顿时对李二又多了几分好感。

看到徐阳神色一缓。李二像是想起些什么，张口问道：“你当初建议朕组建的火器部队现在已经可以出征。朕本来是想招你入朝一叙，现在在这里正好都是我大唐的顶尖之辈，朕就不掩人耳目了。”李二顿了一下，缓缓道：“离突厥雪灾仅剩半年多了，朕打算先练练兵，出征梁师都，你看怎样？”

历史上的梁师都是夏州朔方人。世为本郡豪族大家。仕隋为鹰扬郎将。大业十三年杀郡丞唐世宗，称大丞相，又联兵突厥共同反隋，据雕阴、弘化、延安等郡，并称帝，国号梁，建元“永隆”。突厥始毕可汗封他为大度毗伽可汗、解事天子。他不断勾结和怂恿突厥南侵，李渊统一全国后，势力孤弱，内部矛盾加剧，太宗李世民贞观初，突厥日趋衰微，太宗迁使告谕，他不从，贞观二年唐军压境，最后于朔方城中被其堂弟梁洛仁杀死，将人头供奉给了大唐，隋末英雄中，就数梁师都历年最久，但时势使然，仍落个兵败身亡的下场。

历史上的大唐军队就已经可以横扫梁师都，徐阳觉得装备了火器之后的大唐军队足以半月之内横扫梁师都。

“臣觉得这一次出征毫无问题，陛下是知道装备火器之后的军士的威力的。臣仅仅用五千军士就能大胜十万，火器之威可见一斑。”徐阳侃侃而谈道。

听徐阳这样说，李二顿时显的十分兴奋，一旦这梁师都被灭之后，中原，这片土地上就再也没有和李家相提并论的诸侯，大唐也就是李家一家之天下。

前些阵子放走突利时，这个亲唐的可汗表示了与唐朝和盟的决心，表示唐朝进攻劼利，东突厥绝不会帮劼利一兵一卒，现在如果唐军能攻下朔方城，拿下梁师都，劼利的又一个拥护者一旦被自己消灭，今年冬天，西突厥就成了一个孤家寡人，大唐将更有把握将其彻底消灭。

“从前太上皇仗义起兵，不惜称臣突厥，朕尝引以为疚，现如今单于稽丧，北狄将平，庶几可以一雪前耻了。”李二有些感慨的说道。

“陛下。”徐阳认真的盯着李二道，“您的对手不是突厥这种已经日暮西山的帝国。您真正的对手还在地球仪的那一侧呢。”

李二听闻，与徐阳相视一眼，会心一笑。

………………

李二已经决定出征梁师都，这一次就没有自己的事情了，有李靖这个军神在，自己去也是个打酱油的，所以徐阳连这次出征的阵容都没问。

李二吃饭很快，事实上踢完球人一般都没什么特别好的胃口，所以李二只是象征性的吃了几口，就匆匆离开了，他下午还有一大堆的公文需要批

改。

告别了李二，徐阳本来也想离席，娇妻还在家等着自己呢，奈何程处默，尉迟宝林几人拉着徐阳就不让他走。

“大哥，那超市你都不知道现在多么赚钱，一个坊，一天基本上货物都能卖掉一大半，纯利润都有两千多贯，全长安一共一百一十个坊市，这样算来，每日的盈利都有两万多贯。”程处默有些夸张的说道，同时整个人都有些激动道：“大哥的法子果真是赚钱。”

尉迟也是急忙接话道：“大哥，照这么干下去，连那些赞助商咱们都不需要了，挣得钱都够咱们自己盖一座足球场了，哥几个现在都在商量究竟在哪里买地放这么大一个足球场呢。”

李崇义摇头晃脑道：“要我说，曲江池那边紫云楼下面的空地不错....”

“打住。”徐阳做了一个暂停的手势。“你们怎么一扯又扯到足球场去了？”

程处默一听，愣了一下道：“大哥不想我们说足球场的事？那咱们聊聊女子学院的事？”

李德謇和李崇义急忙凑上来了道：“大哥，那女子学院真的要和南山书院建在一起吗？那岂不是哥几个每天都能看钱漂亮的姑娘了？”说罢，眼睛还变成了桃心状。

“仅仅还只是个提议，你们可别报太大希望，李纲先生、颜之推先生可都是严辞决绝的，而且陛下也对这个女子开办学院不感兴趣，只有娘娘那边对这个东西很期待，你们谁能搭上娘娘那条线，让她改变陛下的主意，这女子学院八成就能成。”徐阳耸了耸肩道。

ps：感谢书友月影之虚幻的一张月票，书友gvfgfg的两张月票，书友看不成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abccd5432打赏的588起点币，拜谢！

第五十三章倭国奸细

长安城东的兴隆街上，有一尹姓人家，刚从外乡迁来，但势力很大，一个院子要比普通人家的十几个院子还大，门牌楼比附近的人家门楼高出半丈。六个一米见方的灯笼一亮一夜，一天烧掉好几十斤油，让穷人家好生羡慕。这户人家一不当官，二不做买卖，但户主尹阿鼠却生了个漂亮女儿，这个女孩不是别人，乃是高祖李渊的宠妃尹德妃。

尹阿鼠年纪不大，三十七八岁，长得一表人才，但不知道怎起了个这个名字。人年纪虽然不大，但怎么说也是太上皇的老丈人。尹阿鼠也因此变得特别神气，人也很有讲究。凡是从兴隆街他门口过的，走路的得点头，骑马的得下马。附近的官吏人等都知道他这个毛病，虽然心里瞧不起他，但是大家路过此地，都不敢拿大，毕恭毕敬，规规矩矩。虽然有些费事，倒也相安无事。

今天的事有些奇怪，大清早的有一车队缓缓驶入了尹家大院，众人发现，一向目中无人的尹阿鼠居然在门口恭恭敬敬的迎接那马车上的人，众人纷纷猜测，这马车上的人又是什么皇亲国戚。

“恭迎公主。”尹阿鼠身穿一身富绅服饰，一手端着紫砂壶，以后捻着小胡子，朝马车上下来的一个女子恭恭敬敬的鞠了个十分怪异的躬。

“阿鼠，在大唐过的还习惯吗？”女子优雅的从马车上走了下来，仿佛步步生莲，婀娜多姿。

“回公主的话。小的过的还挺习惯的。”尹阿鼠的笑容很是谄媚。

“习惯就好，对了。小尹呢？本公主也是好久没看到她了。”女子的声音十分甜美。

尹阿鼠皱了下眉头道：“回公主，小尹恐怕您是见不到了。她现在一直在大唐的皇宫中，连小人见她一次都实属不易。”

那名女子的神色没有丝毫变化，淡淡道：“我知道，小尹为我大倭做的贡献我会记得的。”

尹阿鼠点了点头道：“公主能记得，想必小尹就算是在大唐死去也算死而无憾了。”随即像是发觉了什么，尹阿鼠皱着眉头看了看周围围上来想看个究竟的路人，压低声音道：“公主还请进府，此处不宜议事。”

女子轻轻点头，优雅的收起前裙。度着步子就跟着尹阿鼠进了尹府。

……………

“阿鼠，在大唐这么久了，有什么重要的情报没有。”只见一汉服女子坐在主厅的主人位子，手中端着一杯清茶，用茶盖滑了几下，抿了一口。

“回禀公主，我们倭国的探子现在已经在大唐不少机关担任职位，可惜因为才情不高，不能担任要职。所以大多都是一些政府的底层机构，比如县衙的账房，捕快等等。”尹阿鼠咽了一口唾沫，“要说最好的探子。那也就是微臣的女儿尹藤花子了，现在一直是太上皇身边的宠妾，只不过情报传出来的太过困难。每一次的情报只有十数字。”

“说。”女子淡淡道。

“一条情报是皇宫现在流行一种玩具，叫做麻将。后宫的宫女和嫔妃们最喜欢玩这个东西....”尹阿鼠还没说完，就被那名女子给打断了。

“说这些没用的做什么。说一些军事上的东西。”

“是是。”尹阿鼠擦了擦额头的冷汗，有些畏惧道：“要说那军事，就一定要说说大唐最近才出来的火器了，这火器中当属轰天炮、霹雳雷最为出名了，这些都是在《大唐新闻报》上报道过的.....”

“哦？”女子发出一丝惊异的声音，“四年前我来大唐时，似乎还没有听说过这《大唐新闻报》，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公主有所不知。”尹阿鼠谄媚道：“公主您四年前是第一批遣唐使中的女性学子，那国子监不收你，所以您才没能留在大唐，现在咱们有倭国在国子监留学的学生，有两个现在在国子监的报社担任记者，写的是《大唐士子报》，这些报纸主要就是发布公告，使人人皆知之用。”

女子仍是一副不能理解的表情，这尹阿鼠急急忙忙走到大厅的角落里，打开一块砖石，后门的狭缝中取出了一个大木盒，木盒一打开，里面厚厚一叠有些发白的黄纸就映入眼帘。

“公主，这就是小人这段时间以来收集到的《大唐新闻报》，最近南山书院还新办了一个叫《大唐商报》的报刊，小人还没命人去买。”尹阿鼠指着那些报纸，毕恭毕敬道。

那名女子好奇的接过木盒，从中取出了一张报纸，打开之后，捧在手上，就看到报纸的中间片诺大的一长串汉字：‘大唐军队征服南美洲’，下面则是附上了许许多多的小字。

女子十分安静的将这一份报纸从上到下的看了一遍，脸上的震惊之色已经有些难以掩饰。

“这种报纸在大唐是不是非常稀有？”女子蹙颦问道。

尹阿鼠愣了一下才道：“回禀公主...这东西在大唐只卖五文钱一章.....”

....

“母后~你为什么不跟爹爹说要办女子学院嘛~”一个身穿粉色宫衣，年纪大约有**岁年纪的少女晃着长孙皇后的衣衫撒娇道。

“丽质，哪能这怎么无礼，你要跟你的那些姐姐学一学，不要老是跟母后撒娇。”长孙皇后有些无奈的说道。

“不嘛~母后，丽质想上学，丽质也想和哥哥他们一样去书院读书，青雀哥哥上次回来之后和丽质吹嘘了好久，丽质想去看嘛~”那名小少女似乎极讨长孙皇后的喜欢，这样不顾礼仪，长孙皇后也没有斥责她。

“好好好，母后下次带你去看看书院是什么样的总行了吧。”长孙有些无奈的说道。

“母后，襄城姐姐、汝南姐姐、南平姐姐，现在她们都写了千言书，只想让父皇批准女子也能进入书院读书，您身为天下女子的代表，母仪天下，您为什么不说话。”少女拉着长孙皇后的衣摆，一副无辜的模样说道。

“丽质，告诉母后，这话是谁教你的？”长孙皇后这才反应过来，一个小女孩是很难说出这样的话的。

果然，此言一出，长乐公主顿时熄火了，情急之下她才慌乱道：“处默哥哥说不让我说，我一定不会说出来的。”

长孙皇后噗嗤一声笑了，果然孩子还是个孩子。

“程处默？就是程知节家的那个长子吧。”长孙皇后眯了眯眼睛，清河公主是要许配给他的，这小子一定是通过清河，把这件事搞的整个太宗公主都知道了。

心中暗骂这小子真会捣乱，长孙皇后的脸上却没有露出丝毫表情。

“女子入学，这可是天下间从未有过的事，以前最多只是在家中读读私塾或者学学刺绣，一旦让女子也进入书院读书，这天下，会有很多的士子跳出来说这违反祖制的。”长孙皇后爱抚着长乐公主的头，轻轻解释道。

“可是母后，处默哥哥说，鬼谷子都说了，学习是人最基本的权利，不论男女。这可是第一代鬼谷子说的话。”长乐公主虽然年纪轻轻，但也继承了她老爹和娘的智慧，说话伶牙俐齿。“鬼谷子说过的很多话不是都成了现实，所以丽质认为，女子就应该可以上学，那些士子自己能够上学，没有体验过不能上学的滋味，乃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长孙皇后又重新审视了一下的自己的这个鬼灵精怪、人小鬼大的女儿。

“丽质，告诉母后，这些话你都是从哪里学的？”

“报纸啊～丽质最喜欢看报纸呢...”

....

第五十四章大唐新变化

自从超市在长安城的各个坊市开业以来，坊市的繁华程度和热闹程度都成直线上升。

坊间的百姓对这种购物的快事感觉新奇不已，这超市最好的特点便是可以在里面随意的看各式各样的商品，不论时间，可以不花钱，想逛多久都可以，这种感觉就像是自己是集市的主人，一种犹如在自家后院闲逛的新奇感。

让众人都没想到的就是这超市的创办，就像是一场席卷长安的风暴，东市和西市那些卖杂货商品的散户现在都喜欢跑到各个坊间的超市旁去卖，因为在那里卖东西不但客人多，而且还不讲价，直接打乱了长安几十年来未曾改变的‘买卖去东西’这条更古不变的定理。

事情总有两面性，超市的创办一方面给各个坊间的百姓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可是另一方面也给长安的治安带来了极为巨大的挑战。

超市的繁华，不但增加了坊市的流动人口，而且因为其营业时间一直到戌时，这个点长安的净鼓钟早已敲响多时，金吾、武侯和城管都开始上街巡街。

这段时间，城管和武侯们频频抓住夜深在街的倒霉蛋，要是这些人没什么身份也就罢了，捉进大牢，打一顿交些钱财就得了。

但关键是这段时间抓住的人没一个是好惹的，程咬金长子程处默、长孙无忌长子长孙冲、尉迟恭长子尉迟宝林、更有二李家的两个公子，李崇义、李德謇。更是还有一堆长安的勋贵，其中还有侯君集和张亮这两位当朝大员。这不禁让长安城金吾卫的队长常何异常头痛，也不敢抓人。只好把这些人放了回去，把这些人违反宵禁的事情直接一个折子递了上去。表自己是无能为力。

……………

“真是气煞朕也。”李二皱着眉，对着从立政殿出来迎接自己的长孙皇后抱怨道。

轻轻帮李二卸下朝服，长孙皇后微笑道：“陛下又因何事置气？”

“观音婢有所不知。”李二有些郁闷道：“当初就不该答应徐阳那小子的要求，允许他开超市，现在长安夜间上街的人颇多，违反了宵禁令，都被金吾给捉住了。”

长孙皇后原本以为是什么大事，没想到却是这一点小事。

“不就是违反了一次宵禁嘛，下次想必就不会了。”长孙皇后安慰道。

李二露出无奈的表情。“关键是这些违反宵禁的不是当朝大员，就是勋贵之子，违反宵禁这种事说大不大，说小不小，常何也难做，所以只好给朕递了份折子。”

“哦？”听闻都是些贵族，长孙皇后才露出好奇的表情。“都是哪些人呢？”

李二有些不耐烦的道：“还不是徐阳那小子的那些朋友。知节家的程处默、无忌家的长孙冲、尉迟家的尉迟宝林、更有二李家的两个少爷，李崇义、李德謇。更是还有一堆长安的勋贵，其中还有侯君集和张亮这两位当朝大员。”

长孙皇后笑了笑。这么多当朝重臣一起犯法还是第一次。

“陛下可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违反宵禁？”长孙皇后用安慰的语气说道。

这不问还好，一问李二更是来气，哼哼道：“朕派人去调查，结果只是因为这些人在康隆坊看街上的买卖和杂耍太过兴奋。这才忘了时间。”

长孙倒不惊诧，只是噗嗤一笑道：“陛下可记得当初徐阳海外归来之后就像陛下请示过的取消宵禁一事？”

李二露出若有所思的神色，喃喃道：“朕想起来了。那时候鬼谷徐阳就跟朕陈辞请求废除宵禁，以加快大唐之商品流通。丰富百姓之生活，当时朕似乎是斥责了他一顿。以侠以武犯禁，夜不禁娼妓多嫖、赌徒多事为由，仍坚持实行宵禁令。”

长孙皇后轻笑道：“这恐怕是鬼谷弟子行的‘曲线’之路了。”

李二听闻，拍了拍大腿，“这个小子，居然把朕都糊弄在鼓掌中，改日上朝，朕定要好好跟他说道说道。”

看着李二咬牙切齿的模样，长孙皇后嘴角的笑意更浓了，“陛下，臣妾觉得您自从去书院踢了几次球之后，整个人都变的开朗了。”

李二听闻，不可置否的点了点头，“朕也觉得朕最近的身体有所好转，以前经常夜不能寐，现如今踢了球之后，倒是每日酣睡。”

“陛下，臣妾有句话不知当讲不当讲。”长孙皇后面色突然变的有些正式，严肃的说道。

李二看了长孙一眼，也是正色道：“爱妃请讲。”

“臣妾觉得，这鬼谷徐阳的所作所为无一不是利国利民的好事，如今他这么坚持取消宵禁，臣妾觉得，为什么不给他一次机会，看看这宵禁一旦取消，我大唐究竟会出现怎样的变化。”长孙皇后的眼睛里闪烁着动人心魄的光芒。

盯着长孙皇后的眼睛，李二也陷入了沉思…

………………

花萼楼前雨露新，长安城里太平人。龙衔火树千灯艳，鸡踏莲花万岁春。

帝宫三五戏春台，行雨流风莫妒来。西域灯轮千影合，东华金阙万重开。

七月流火，繁荣的长安却依然没有因为天气微变而有所沉寂，这样一座千年之城注定每一个角落都是帝国最荣华的见证。

今天的皇城边上已经围满了路人，不时的还有人朝里面挤。

皇城的告示榜上一个特大的标题吸引着众多的士子也是在下面品头论足。

“莫兄，你看这皇榜上所说取消宵禁半月是谓何意？”一名国子监学生服侍的学子手中扇着一把折扇，指着皇榜问道。

另一名同样身穿国子监学生服的青年盯着皇榜看了一会，才道：“听说是因为昨日宵禁之后的几个朝中大员没有及时归府邸，被巡夜的金吾给捉住了，所以陛下才会想出这个办法吧？”

那名折扇青年点了点头道：“此言有理，不过咱们还是去找一处茶馆，听听说书先生怎么解释这报纸吧？”

“善。”

………

望着两个远去的学子，站在人群很远处的一个长衫青年双眼淡泊的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静静出神。

“公子，国子监也真是不知羞，校服明明是我们南山书院先有的，他们居然也冠冕堂皇的抄了去。”一个身穿布衣的书童模样的少年站在青年身旁愤愤不已的说道。

“四九，别这么说，国子监那叫引入他家之长，鬼谷先生就曾说过，‘师人长技以制人’虽然此话说的有些偏颇，但是国子监现在与我南山书院不就是竞争关系嘛。”牛师赞满脸轻松的说道。

“公子，这边的皇榜是说的取消宵禁一事，那边还有一张皇榜。”书童指了指远处的又一围观群众围住的告示栏。

“走，去看看。”牛师赞今天是以报社记者的身份来的看看朝廷又张贴出什么皇榜的。

……

李二要将土豆种在长安城东的那片最为丰沛的土地，那边也正好是蓝田县的地界。这条消息差点没让蓝田县的县令激动的疯掉，而且这消息还是通过皇榜张贴出来的，蓝田县的县令顿时觉得是祖上积了八辈的德，才能获此殊荣。

李二于贞观二年七月甘八，亲手将第一株土豆栽在了蓝田县的土地里，这也是第一次海外作物移栽出皇宫。

当时的史官在《大唐史记》中记载道：‘贞观二年，七月甘八。帝临蓝田，栽海外土豆一枚，宣此作物于蓝田多种植，此乃首之移栽出，乃我大唐盛世之开端。’

第五十五章大军开拨

今夜本来打算去正卧房陪刘梦璃再温存一夜的，毕竟刚刚圆房，少男少女沉醉其中不能自拔也是人之常情。

不过今天刘梦璃十分反常的将徐阳从卧房中推了出来，指了指旁边金胜曼的卧房，口中就说了一句：“夫君不能厚此薄彼，今夜由胜曼妹妹陪您。”

徐阳就这么稀里糊涂的进了金胜曼的卧房。

说实话，自从回了徐家庄，徐阳就不知道该用怎样的态度去对待这个女子，没有任何感情基础，双方的关系仅仅建立在海船上的那一次误闻催情花上，虽然远征了一次高丽，也算是交往了一段时，可是徐阳总是不太习惯自己和金胜曼的关系，自己也是自从海船归来之后就从来没有碰过她。

卧房很干净，金胜曼的卧房和刘梦璃打理的不同，更具异国情调一些，新罗特有的装饰品，还有紫粉色的帘帐，都显得十分精致。

徐阳进了屋子，金胜曼笨手笨脚的帮他卸去了外衣，只剩下一声的白色亵衣。徐阳摇了摇头，果然这些伺候人的事还是刘梦璃做的更好一些。

细细盯着金胜曼看了两眼，这个异国女子现在脸色已经彻底绯红，她的鼻头不像刘梦璃一样发亮，而是一种淡淡的红晕，看起来十分的可爱。

“夫君...夫君请坐，妾身...妾身给您打水洗脚。”金胜曼似乎十分激动，连话都说不利索了。

哈哈笑了一声，徐阳倒是大大方方道：“胜曼为何如此害怕。夫君难道还能吃了你不成？”

金胜曼唯唯诺诺的说不出话，徐阳坐在床上。一把把她抱在身边，轻轻嗅了一下。有一丝禅香又有一丝玫瑰的香味便沁人心脾般在鼻子中弥漫。

“胜曼，夫君这顿时间冷落了你，你怪不怪夫君。”徐阳盯着怀中的佳人深情道。

金胜曼脸颊通红，仿佛度了一层红粉，“夫君领兵救我新罗时，胜曼的命便是夫君的了，怎么会怪夫君。”金胜曼说的很坚定。

“胜曼，夫君以后会对你好一些。”徐阳充满歉意的说道。

“嗯....”金胜曼缓缓闭上了双眼，两个唇便吻在了一起....

....

宝皇女今日身穿大唐服饰。她的身旁跟着四名侍女，在长安的大街上缓步而行。

虽然仅仅来到长安三天，宝皇女就已经被长安的气势震慑到了，这是一个和四年前完全不同的长安，这是一个真正意义上朝气蓬勃的长安。

每一个街坊不再像是以前的那样的沉寂，现在的每一个街坊日日笙歌，不但各种商业活动蓬勃而上，而且各种文化在其中飞速的传播，就连年过耄耋的老人。现在都能指着报纸说上两句国家大事，这在倭国简直是不可想象的。

不仅仅是坊市的变化，更大的变化还是东西市，哪里现在已经成了各种娱乐休闲的场所。原本买卖的商户现在都布满了街道，再也没有以前那种严谨的肃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充满活力的商业活动。

哀声叹了一口气。宝皇女望了望眼前一眼望不到头的商业大街，街道上人来人往。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这简直和连年内乱的倭国是

天差万别的模样。
　　听说现在长安最出名的却不是这些买卖活动的地方。现在长安最为出名的还是终南山附近的南山书院还有众多的工厂，那里就像是一个永不停歇的马达，不断的有新事物从那里产生，最终转化为长安城蓬勃的动力。
　　正当宝皇女打算过两日去南山书院看看那里究竟是什么模样的时候，远处一阵阵的杂乱声。
　　抬起头，宝皇女的眼神一窒，她身旁的四名女婢也都是紧张的将她围了起来。
　　只见远处的朱雀大街上，一扇扇的旗帜在迎风招展，绣着金色‘唐’字的唐龙旗在风中仿佛是条条金龙，似乎在向世人宣布，金龙已经露出金爪，将再次出征。
　　朱雀大街上的人们早已经跑到了道路两旁，兴致冲冲的对迎面驶过的大军指指点点。
　　宝皇女皱着眉头看向远处的那些军士，只见从朱雀大街上行过去的军士们皆身穿奇异的服装铠甲，他们手持的长戟在日光的照耀下闪烁着阵阵的寒芒，整个军队路过大街时竟然无一人交头私语，让人感叹这是一支无敌之师。
　　宝皇女环顾四周，居然发现没有一人面露愁苦之色，几乎所有的人都在津津乐道，似乎出征的军士们不是去做一件舍生忘死的事情，而是如同出去游行一般。
　　宝皇女探着耳朵，周围所有人的对话顿时都清晰的进入了她的耳朵。
　　“你说咱们大唐军队这一次又要出征哪里了？”
　　“要我说，这一次肯定是去打突厥，上一次突利可汗不是还被我大唐给俘虏了嘛，现在颉利一人，陛下定会出兵突厥。”
　　“不是吧，隔壁二阙子不就是镇守北关的嘛，前段时间他还来信说北方一时半会还不会和颉利可汗打起来，李靖将军不还在那亲自镇守呢吗？”
　　“是，别听他们胡猜猜，报纸上都写了，此次我大唐出兵讨伐的是梁师都，柴绍任主将，薛万彻为副将，发兵一万人。”一名学生模样的青年手中拿着一张报纸说道。
　　“还是文哥儿有见识，来跟咱们大伙说说，这一次出征咱们大唐又能得到什么战利品？”几个人顿时都围了上来，盯着青年两眼发光的问道。
　　青年似乎十分自信，挺了挺胸膛，左胸上绣着的南山二字给了他无与伦比的自信。
　　“这一次出征梁师都，一是为我大唐正名，天下是李家一家之天下，二来是为灭西突厥做好准备，你们知道的，西突厥一向与梁师都狼狈为奸，多次侵我大唐，所以陛下这一次也算是下了狠手，要说战利品嘛，可能就是硕放那一带的土地了，到时候陛下估计又要发皇榜征召百姓去那里种田，到时候福利是肯定会有的。”青年堪堪而谈。
　　宝皇女越听越皱眉头，战争不是最容易导致国家衰败的表现吗？大唐如此频繁的对外用兵，可是国内却没有丝毫的萧条景象？和哀鸿遍野，浮尸遍地的倭国不同，大唐的国力似乎越打越蒸蒸日上，大军还没有出征，百姓们就在讨论会获得什么战利品了，难道他们就没有输过吗？
　　宝皇女突然觉得自己的大脑有些不够用了，大唐究竟已经强大到了什么

地步，这和四年前自己见到的那个萧条的大唐完全不可同日而语，自己一直以为大唐会和倭国一样，面临着百废待兴的阶段，可是现在看来丝毫不是这样，倭国还是一样的贫穷落后，而大唐，早已经变成了一座世纪之国，远远的将倭国给甩开了。

“快看！轰天炮！”

宝皇女正在哀伤之时，忽然耳边又是一阵嘈杂的声音响起，她抬起头一看，只见那一队队的大唐军士已经走了过去，现在在过街道的居然是一种自己从未见过的新式武器，只见这些武器有着巨大的轮子，铁器打造的外壳，像是一个铁通一般，从外表上看，根本看不出有什么锋利之处，不过宝皇女此时就听到旁边的那名士子骄傲的说道：“这些轰天炮可是我大唐最为机密的杀手锏，十里外取敌人性命不在话下……”

“哇…这么厉害，十里外居然就能杀人了？”

“怪不得我大唐逢战必胜，运来是有如此神器相助…”

……

宝皇女这时候才露出了一丝嗤笑的笑容，十里外，大唐的子民果然还是有一点没变，那就是还是那么会吹牛……

ps：感谢书友健康就好空间打赏的1888起点币，第一次被打赏这么多，十分感谢！

第五十六章欧洲人与倭国人

久违的净鼓钟声依旧在低沉的敲响，可是长安街上却没有了往日的肃穆与安静。

成群结队的士子们身穿白衣长衫，手持折扇，在大街上摇摇晃晃，口中不时吐出几句高雅诗句，这是长安现如今读书人最喜欢的一身行头。不仅有年轻人，还有不少的年轻儿童在大街上追逐嬉戏，他们的家人则是满脸欢笑的跟在他们的身后笑骂着他们的的调皮。

大街上的商铺不再像往日大门紧闭，而是在店铺门口挂上两盏巨大的红灯笼，里面点上鱼油烛，将原本有些阴暗的院门照的通亮，迎接这长安城的夜生活。

漫天的云霞依旧没有退去，夏日的白日有些长，此时的月钩才刚刚爬上北天，星星也只有几颗点缀在微蓝的天空上。

长安城仿佛迎来了一次新生，今夜无宵禁。

就在这落日斜阳中，长安城的北门中驶进一队车队，看这车队的马车颇有风尘仆仆之意，显得十分破败凋敝。

马车中一名满头金发的青年探着头朝车窗外不停的好奇看着。

“波西图，这里便是大唐吗？”青年深蓝色的眸子中充满而来惊讶。

“王，这里就是大唐的国都长安了。”那名叫波西图的老佣人在马车中弯腰绅士道。

“长安.....”金发青年似乎有些沉醉，喃喃自语了几声，最终发出了一声感慨，“波西图，这里的繁华程度简直要比十个采穆国还要大。”

波西图点了点头道：“王。这大唐的王拥有着世界上最大的土地。他的都城一定也是世界上最繁华的。”

露出一副向往的神色。金发青年希翼道：“真想见一见这大唐的王，看看他究竟长什么模样。”

波西图有些担忧道：“我亲爱的王子，现在咱们是被驱赶出领地的落魄君主，不要忘记了我们要请大唐的陛下出兵的事，现如今一定要用我采穆国最高的礼仪来对待大唐的王。”

金发青年点了点头，“这一点不用波西图你多说，我知道。”

波西图有些欣慰道：“因为我们的身份，所以现在这些大唐的人才会对我们恭敬有加。将我们从那么远的西域之地送到这里来，我们在这里一定不能违背大唐之王的意志。”

两人正在对话，马车前的门帘被缓缓拉开，一个小厮模样的车夫道：“两位，您们住的异国客栈到了，明日是早朝，您们从欧洲来的折子已经被长孙大人接过去，他明日会带着两位上朝，今天您们就现在这里休息。”

波西图十分具有皇家礼仪的给这一名小厮鞠了一躬，“感谢您送我们从朔方来到长安。”

那小厮有些受宠若惊。“不不不，这都是上面交代的任务。能送两位皇室的人物来到长安，也是我祖上有福气。”

虽然听不懂小厮在说些什么，波西图还是很有礼貌的又行了一个欧洲贵族礼，这才牵着金发青年的手下了马车。

下了马车，天边的最后一抹夕阳也沉了下去，金发青年望着宽广的街

道，还有路旁不时走过的行人，露出一副好奇的神色，不过他的容貌也是吸引了周围百姓的围观。

“两位，门在这边，请进吧。”那名小厮急忙拉着到处乱瞅的采穆王子，今夜不宵禁，像他这样长相奇怪的外国人要是在街上呆久了难免引出什么是非。

“好的。”采穆王子很是懂礼节的跟着那名小厮进了大门。

这是一处四合院，乃是长孙无忌的私人别院，平日有什么客人也都可以在这里暂时落脚。

“长孙大人已经知道你们在这里，明天早上会有奴婢伺候你们起床，然后就跟着长孙大人去上朝觐见，你们明白吗？”小厮耐着性子问道。

“我们知道了，我们一定会准时参加的。”波西图操着一口流利的汉语说道。

“好，有您这么一句汉语通事情就方便多了，那您们好好休息，我就先行告退了。”说罢小厮就抱了抱拳，掩上了院门。

院子中一时间只剩下了波西图和采穆王子还有六名仆从，仆从中一名身穿管事模样的中年人凑了上来。

“还请王子和这位管家移步内阁，天色已晚，想必二位也是舟车劳顿，奴婢们会服侍二位沐浴更衣，明日方便上朝。”

“嗯，谢谢你了。”波西图点头道，“王子，他们说请咱们去洗浴。”

“好啊。”采穆王子露出了神往的神色，“我也好久没有洗澡，感觉身体都有一种发霉的味道，终于可以再一次清洗身体了。”

………………

天色已经完全的暗了下去，可是长安似乎才刚刚苏醒，到处都是大红的灯笼，仿佛是除夕之夜一般，街道上到处都是欢声笑语，长安的居民们第一次体验到这种兴奋的夜生活。

街道上，各式各样的买卖占据了整条宽广的大街，卖烤串的、卖糖人的、卖风车的各式各样新奇的小玩意吸引着居民的荷包。

明亮的红光似乎都能将半个天空照亮，金吾和城管们悄悄的三人一队的在街上巡视，企图发现不法分子，可是似乎周围的气氛只有欢乐，没有一丝的阴暗和沉寂。

今夜最热闹的地方还不是各种居民住的坊市，而是在皇城旁的平康坊。

《开元天宝遗事》卷二载：“长安有平康坊者，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可以说平康坊是中国第一个红灯区，现如今宵禁已无，平康坊的风尘女子都高站楼阁，挥舞着手中的绣绢，期待着能与些文人骚客春风一度。

当然有了这些风尘女，自然少不了文墨骚客，一个个穿着文士长衫，三三两两调笑着就进了平康坊的坊门，那里面莺莺燕燕的声音都催人热血上涌。

‘’的老板脸上的笑容几乎都快咧到了耳朵根，满脸的褶皱挤在一起，像一朵绽开的菊花，她从业二十多年来，还是第一次见到如此壮观的场面，中的客房几乎全都被住满了，甚至有客人一连付了三天的房钱。

姑娘们也都是满脸欣喜，这银子赚的都有些烫手，随便唱两首小曲，就能得到大爷们的打赏，要在以前，这种事情至少也都是小半年才能发生一

次。

老板娘不停的接待着从前院进来的客人，面色早已经喜上眉梢，大唐宵禁一无，自己日后不知能赚到多少银子，而且前两日仅有一个不知哪一家的大家闺秀竟然蒙着面在十几名长相倾城容貌的女子陪伴下来了，直接就说明了来意，愿在表演歌舞，只是卖艺不卖身，所得钱财和老板娘一人一半，这种好事老板娘怎会放过，当下就和那蒙面纱的女子签了半年的合约，每七天表演一次歌舞。

双喜临门，老板娘突然觉得自己焕发了第二春，连声招呼着客人里面请，嘴角的笑意却怎么掩盖不住。

“公主大人，奴婢不明白，我们为什么要自降高贵的身份给这些唐人跳舞。”一名白衣女子在一件粉色的香阁中对着一个面朝梳妆镜的女子不甘道。

那名女子蒙着面纱，隐约间能看到她那张摄人心魄的容貌，绝美的肌肤，柔滑的曲线，显示着女子最美好的一面。

“井空，在这里是唐人的地界，我们不能还自持着倭国皇室高贵的身份。”那名女子缓缓道，“我们现在需要接近大唐最为顶尖的官员，如果使用情报机关太容易被人发现，我们用这种方式，在长安城中最大的风月场跳舞，才能迅速的扩大自己名气，这样便能吸引到大唐最顶尖的人才的注意.....”

ps：昨天健康就好空间大大打赏了1888起点币，心情十分激动，没想到今天早上就看到明月一锅鲜大大打赏的5888起点币，顿时一整天的工作都在持续兴奋，第一次写书受到大家这么肯定，明天加更一章感谢明月大大的支持，一念拜谢！

第五十七章阿拉伯帝国的信息

端起碗，一碗清冽的小米粥，晶莹剔透的米粒是自然的馈赠，一个成功的厨师，并不只依赖青春，更仰仗厚重的经验。显然从幽州酒店带来的大厨南三胖就已经深的经验之精髓，一碗平淡无奇的小米粥被他熬制的如此出神入化，徐阳喝完差点没拍案而起乎他两巴掌，你见过喝粥里面加盐的吗？而且他娘的放了大把的盐！

“三胖！三胖！”徐阳面怀杀气的喊着大厨的名字，一个脖子老粗，浑身肥膘的大汉就急急忙忙从后堂跑了上来，连身上白色工作服都没来得及脱下。

“三胖，你说说你这究竟做的是什么？！”徐阳大声道，还没等徐阳继续说话，南三胖就涨红着脸，憋出了一句话，“侯...侯爷！今天早上的小米粥是二少奶奶亲手为您熬制的！”

徐阳刚想开骂，结果听到这句，就像是一个屁已经到了肛门，硬生生的憋了回去。

“这粥做的这么好喝！”徐阳脸被憋的通红，还是悄悄的瞟了一眼在桌子一旁低头颔首的金胜曼。

金胜曼听见徐阳的‘夸奖’脸上的红晕一下子漫开了，露出了一副幸福的表情。

徐阳说完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气氛一时间冷场。

还是刘梦璃及时解了围，“妹妹真是贤惠，还懂得给夫君熬粥，这份心意实属难得。”

金胜曼脸色羞红道：“姐姐过赞了，胜曼也是第一次熬粥，听闻夫君喜欢和甜米粥。这便大清早一个人偷偷的熬了一碗。想给夫君补补身体。”

徐阳快哭了。原来是错把盐当成了糖，这下算是找不到债主了，这一碗如此美味的‘甜粥’都要进自己的肚子了。

还是刘七贴心，早就看出来了徐阳的神色有些不对劲，站在一旁催促道：“侯爷，早朝快要开始了，虽然咱们有水泥道，可是到了皇城还要过检。可不能晚了。”

“对对对！。”徐阳一拍手，“我怎么就忘了，今天早上陛下还要与我亲自谈论谈论朝中之要事，可不能晚了，快快，命人备好马车，本候这就要出发了。”徐阳一副时间紧迫的模样。

别说，徐阳一这样，刘梦璃和金胜曼都是露出了关切的表情。

“夫君莫急，不是还有些时间么。”刘梦璃安慰道。

“哎呀。来不及了。”徐阳熟练的从仆人手中拿过勿板，起身道：“早饭就来不及了。等夫君明日没有朝会再好好享受下两位夫人的美意。”

金胜曼和刘梦璃都是起身送行。

“夫君路上小心。”

.

好不容易逃了家中的‘美食’，徐阳只好饿着肚子去上朝，反正他一向不喜欢吃早餐，少这一顿也不是多大的事。

今天的朝会显得有些隆重，听说是有一个欧洲的王子来了，徐阳很好奇，历史上似乎没有记载什么欧洲的王子来见过李二，要么就是这王子的身

份太过低微，要么就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人物，史官连记都懒的记。
今天领文臣的又是杜如晦，这家伙现在检校侍中，兼任吏部尚书，总管东宫兵马，权利比房玄龄还要大上两分。
不过这为秦府老人的身体和历史上的一模一样，日渐体衰，徐阳从他不时咳嗽的背影中就能看的出这位为大唐殚精竭虑的老臣现如今已经到了强弩之末，历史上的杜如晦是贞观四年去世的，死于疾病，徐阳觉得自己如果不插手，文武百官前面站的那个人再过两年嗝屁是妥妥的事。
心中正想着要不要给老杜看一看病，就听见他低沉厚重的声音。
“圣子奉天，天下昭昭，陛下之仁德，禁其宵禁令，常受百姓之万福........”不得不说这位秦府老人还是十分敬业，一份歌颂李二的话中途没有一次气喘和停顿，念的是恭恭敬敬，直到念完才咳嗽了起来。
“杜爱卿身体不适就莫要再熬着了，白眉，赐坐。”李二果然关心自己的一起打天下的好基友，满朝文武都站在，还要给杜如晦赐坐。
“陛下隆恩，臣感激不尽。”杜如晦身子也是真有点虚，站着念一大通表文都让他有些虚汗淋淋。
“百官有事启奏，无事退朝～”待杜如晦坐好以后，白眉太监扯着嗓子喊了一声。
“圣天福运，洪福齐天，陛下，有欧洲所来的采穆国王子觐见。”长孙无忌今天似乎遇到了什么喜事，第一个就站了出来。
“哦？”李二一听有欧洲来的王子也是来了兴趣，坐直了身子道：“宣欧洲王子觐见。”
“宣欧洲王子觐见。”
“宣欧洲王子觐见。”
大门外面远远的传了两声，一直恭候在大殿外的采穆王子和波西图才迈着小碎步进了两仪殿。
如此巨大的宫殿虽然在外面已经让采穆王子惊诧，可是真正身处其中还是让他震惊不已，十数根巨大柱子上金光闪闪的雕刻着一条条从未见过的奇异生物，那生物的头颅如同西方的火龙一般，李二一身金袍坐在一个珠光宝气、璀璨无比的皇座上，如同一个世间最高掌权的帝王，俯仰世间众生。
“那意思荼蘼涂油.......”采穆王子鞠了一躬，用标准的欧洲语像李二问好。
“亲爱的大唐陛下，我们采穆国的王子向您表达崇敬之情。”波西图也是急忙帮助王子像李二翻译着。
李二高坐在皇座上，低着头，仔细的打量着这欧洲人，金黄色的头发，深蓝色的眼珠，病态苍白的皮肤，怎么看怎么透着一股怪异，和那些从美洲运来的皮肤黝黑的黑人有异曲同工之妙。
“朕从未听说过这采穆国，和朕说说你们的历史。”李二好奇的问道。
“回禀伟大的大唐陛下，真主在上，我们采穆国是最早的一批国家，我们有数百年的民族传统，我们信奉伊斯兰教，真主安拉是我们的信仰，我们采穆国拥有三十五座城池和数万名子民。”波西图向李二解释着。
“嗯。”李二若有所思的点了点头，“这么说来你们采穆国倒是不小嘛，还有几万人，工部侍郎，三天时间内给他们做一个奉命于天的节杖，就说是朕赐予他们的正统。让他们回去继续统领他们的百姓吧。”

波西图听闻，面露苦涩道：“尊敬的大唐皇帝陛下，真主安拉在上，我们的城邦已经被哈里发给毁掉了。”

李二皱着眉头，这个哈里发他似乎在哪里听过。“被毁掉了？来和朕详细说说。”

“在欧洲，去年穆罕默德死去后，艾卜.伯克尔继任为哈里发，按照老穆罕默德的圣谕的要求，他们组建了一支数万人的精锐阿拉伯军队，开始了征服欧洲的侵略战争，整个莱茵河周围的大片土地都已经臣服在哈里发的铁蹄之下，阿拉伯帝国已经无人可以阻挡。我们采穆国的城邦也是被他们给毁掉的。”波西图说道最后，声音已经带着哽咽。

李二皱着眉头，阿拉伯帝国，这个名词以前常常在徐阳的口中响起，身边没有一个人准确的了解那个帝国的信息，毕竟距离太过遥远了，没有人能跨越这么久将情报传递回来。

徐阳似乎一直把那个号称是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帝国当做大唐最大的敌人一般，可是在李二的脑海中，突厥才是眼下大唐最大的敌人。

“陛下，卑微的奴婢请求您能代表大唐，派出正义的使者，斩杀哈里发的侵略者，维护整个欧洲的和平，真主在上，安拉也会保佑大唐永远昌盛。”波西图想利用自己苍白的口才去感动李二，无疑是毫无回馈的。

李二大袍一挥，“这件事朕会考虑，你们退下吧。”

波西图还想再说些什么，可是已经有卫兵上来领着他们出去了，只见他叹了一口气还是无奈的走了出去。

“好了，不管其他诸国事宜，诸位爱卿，现在来议一议我大唐的变化吧。”李二狭长的丹凤眼透出一丝精明，朝着满朝文武问道……

……

ps：感谢书友擦取名字难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冥x冥2打赏的100起点币，拜谢！

第五十八章宵禁废除论

徐阳没想到的是海外的掠夺居然有着这么大的回报，难怪后世的诸多国家为了一个小小的岛屿不惜大动干戈，海洋资源、矿业资源、还有交通资源，这些东西促成了大唐的殖民地飞速发展。

泉州那边现在的繁荣程度出乎了所有人的预料，泉州刺史发回长安的折子中虽然寥寥几字，不过从那字里行间仍能看出那里究竟发生了怎样惊天动地的变化。

‘渔千帆、满海港、粮满仓、遍地耕、山中之逃人口归来数十万有余。’

香料一船一船的朝整个沿海压了回来，还有成船的黄金和白银，大唐的黄金储备一下子比一年前多了一倍有余，李二的私人国库里不知不觉间都有了超过百万贯的个人资产，泉州的商业之发展简直如同坐火箭一般，几乎是一日一镇的建造速度。

李二手中晃着那张泉州刺史呈上来的折子，有些戏谑的盯着满朝文武。

“可有爱卿来和朕说说，我大唐现如今究竟是怎么了，朕每日光是处理这些折子都要批阅五个时辰，而且似乎有越来越多之态。”

“陛下洪福齐天，这些折子都是在向陛下表示我大唐日新月异之变化，这是陛下的功劳，也是天下百姓的幸运。”长孙无忌端着勿板夸赞道。

李二有些感慨的抬起了头，“朕是看到了我大唐日新月异的变化，这些东西朕都是闻所未闻，比如三年前有哪位爱卿相信我大唐也有满粮仓的一天？现如今泉州的三季稻漫山遍野种的都是，折子中都写出了粮仓装不下这种荒谬怪诞又另朕不得不相信的话。”李二有些唏嘘。“根据鬼谷之测。今年冬季就是突厥覆灭之时。到时候如果真能将西突厥一举消亡，我大唐百年发展之隆，可计日而待也。”

“陛下圣明！”满朝文武都是异口同声的朗声说道。

“土豆和玉米现在朕也已经在蓝田县试种了第一批，明年的良种便可普及长安四县，再过一年，正个关中就都能种上这种高产作物。”李二一说到高产作物，语调明显的变的有些欢快，一个见过底层人民困苦的帝王。深深的知道粮食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大唐将不再会有饥荒，一旦百姓有了生存下去的粮食，没有人会去造反，大唐帝国将会绵延永昌。

“朕前两日取消了宵禁，众爱卿过的可还习惯？”李二对着大殿下的众人问道。

“陛下，臣以为废除宵禁实属不智。”魏征一直很反对废除宵禁，今天李二高高提到这个话题，他果然又是站了出来维护自己的观点。

“这两日，长安夜夜笙歌。百姓声色犬马，不可自拔。正所谓《孟子.告子下》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臣觉得如此废除宵禁正是安乐之态，需要令行禁止。”魏征说话向来条理清晰，引经据典让人难以驳斥。

李二高高坐在皇座上没有说话，他在等朝中的大臣自己分成派系，有反对的就一定有支持的，帝王的任务就是协调他们之间的矛盾，帝王之术李二玩的已经得心应手、出神入化了。

“陛下，臣觉得魏公此言偏颇。”一直是以老好人著称的房玄龄不知为何站了出来，“众所周知，这取消宵禁是鬼谷提出来的，从贞观元年来看鬼谷的所作所为，臣未曾发现过有一丝一毫对我大唐不利之事，臣看到的取消宵禁

也是百姓安居乐业，欢笑幸福，臣昨夜还亲自去那康隆街用游了一圈，其中商业之盛，令臣目瞪口呆，按照鬼谷之建议，大唐的商业将会成为农之下最大的一项税收，而且是种可以高额征入的税收。”房玄龄的嘴角笑意浓浓。

“陛下前些阵子才拨款十万贯给霹雳院研发火器，那十万贯中有七万贯就只由长安商务会所的税收，可见商业之繁盛给我大唐带来了多大的变化，宵禁取消只是一个符号，这是朝堂上对天下从商之人表明的一种态度。”

房玄龄的话音刚落，朝堂上就开始嗡嗡起来，这是在朝堂上第一次挑起农商话题。

“房公这是剑走偏锋，蓄意偏改话题，臣今日不是来说农商的，而是仅仅说这宵禁对我长安百姓的影响。”魏征皱着眉头，“宵禁废除，致使长安百姓沉醉于声色犬马之中，臣昨日就听说，现如今平康坊的众多妓院是夜夜客满，可见酒色之荒，所以臣这才斗胆请求陛下收回禁令。”

“魏公所言偏颇。”一个身材壮实，个字高挑的中年人站了出来，他一身青袍，腰佩红鱼符，也是个当朝大员，乃是工部尚书张亮是也，号称义子五百人，江湖草莽出身，投靠瓦岗随徐世绩降唐之后遂开始一步步的踏入李二的朝堂。

“臣前日和侯公在长安街上游逛，就发现自从宵禁已无后，长安街上百姓民智增开，说书的茶馆和酒楼都是爆满，就连花甲老人都能对我大唐当下的外交大事说上几句见解，臣认为宵禁不但不会让百姓安乐致死，反而会提高民智。”

侯君集一看自己的队友都上了，急忙也是端着笏板抱拳站了出来，道：“臣以为张公此言大善。”

这时候满朝的文武仿佛说好了一般，齐齐的都站在了房玄龄身后，仿佛在用行动支持这个老好人，想必之下魏征就有些凄惨了，身后只是零零散散站了六七个清流官员，他们都是坚持祖制，不愿废除宵禁。

李二似乎也得出了结论，大手一挥“宵禁废止继续实行，朕再看一段时间天下究竟有怎样变化，退朝！”

大朝会结束，徐阳正睡的迷迷糊糊，果然自古协商会议都是那么无聊，从杜如晦做完报告之后，徐阳就低头开始睡觉，后面的东西几乎都只是模模糊糊的听了一点。

满朝文武散去，徐阳也出了皇宫，正打算回徐家庄，就看到皇宫的大门口，程处默和尉迟几人站在那里，像是在等什么人。

程处默眼尖，一眼就看到徐阳从宫门出来，兴奋的跑了过来。

“大哥，就缺你一个了，听说最近平康坊出了一曲‘无极舞’，哥几个约好了一起去，。就等大哥你了....”

…………

第五十九章无极舞（上）

长安着名的红灯区平康坊火了，火的原因是一家叫做‘’的风月场出了一曲号称震古烁今的舞蹈，‘无极舞’。

表演这无极舞的是一队十二名少女加上一名主演，一共十三人。

和大唐保守的舞蹈不同，这表演无极舞的十三名女子皆是身着暴露衣物，极尽诱惑之能，据说看上一眼便能让男子血脉喷张。

长安向来是不缺新闻的，特别是这种八卦新闻，更是火的十分快，《大唐新闻报》特别的分出了一小块版面报道了这件事。

一时间，一传十、十传百，长安几乎所有的士子都知道了这的无极舞。

俗话说的好，有纨绔的地方就有新闻，长安四大公子的名头走到哪了都是新闻的发生地，就像徐阳曾经在报纸上风靡一时的语录一般，‘我交朋友从来不在乎他有没有钱，反正都没有我有钱。’

就凭这一句就坐实了徐阳大唐第一土豪的名头。

今天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这四大公子又一次集体出动了，他们的目标正是最近风头红火一时的平康坊的无极舞。

作为铁哥们，处默宝林他们对于福利一向是不会忘了自己的大哥的，所以这一次也早早的就在皇城宫门口等着徐阳早朝完毕。

..

“无极舞？那是什么？”徐阳只感觉腹中饥饿，想找个地方填饱肚子，再睡个回笼觉。好久都没起这么早过了。

“嗨。大哥最近都没看报纸吗？”程处默有些可惜道：“就是那个名极一时的无极舞啊。”

“等等。”徐阳迷迷糊糊的大脑突然像是听到了什么重要的名词。整个人顿时有些清醒，“你刚刚说？”

“是啊，大哥你难道是病了，如此神神忽忽的。”尉迟宝林关心道。

“我去，这不会是那种地方吧。”徐阳穿来大唐也有一段时间了，可是从来没有去过那种地方，就连听说都没怎么听过，毕竟一个现代人。受现代教育毒害颇深，生怕在那种地方被警察给抓住。

“还能是什么地方，就是个比较大的妓院呗。”还是程处默心直口快。

“我去，你们几个这么信誓旦旦的就是要去妓院？还成群结队，光明正大，底气十足的大白天去？！”徐阳有些难以理解唐朝人的思维。

“是啊，这白天的一场更是难订，我们四个人从连锁超市取了三千贯定金，才邀请到这十三名倾城舞姬表演无极舞。”程处默像是得了什么大便宜一般说道。

“三千贯。”徐阳喏喏，果然这些才是真土豪。三千贯就看一场舞。

“走吧，诸位。去晚了不知道人家还会不会等咱们了。”李崇义和李德謇两人异口同声的催促道。

“好好好，上马车吧。”程处默也不墨迹，不由分说的就拉着半推半就的徐阳上了马车。

后世的影视作品中总有这样一个地方，一出场就吸引男性的全部注意力，这里是古代的温柔乡、风月场，这里有着一个十分具有中国底蕴和文化的名字，“青楼”。

青楼文化有着中国特有的印记，纵观世界民族历史，能把**这事搞的如此风雅的，除了中国，再无一家。

身为一个二十一世纪的年轻人，体验这种文化多半是不可能了，没看到海波哥都已经进去了，想要大保健，就要做好进去的心理准备。

这在后世，也是弄的人人自危，甚至有女子纷纷移出东管之事，天朝的河蟹大神无所不在，只要敢做，不说查水表，捉奸在床也是分分钟的事。

所以徐阳从小到大都是一个先锋好少年，宾馆的小卡片捡了不少，可是一张都没有打出去过，他还是比较相信《后会无期》中那句‘除了电话号码是真的以外，其余都是假的’这句话。

平康坊的坊门很大，从外面看过去似乎和长安其他的坊没什么区别，只是里面的阁楼比其他坊的阁楼稍微的高了那么一点，可是一旦进去就别有洞天。

一排排整齐的楼阁，上面依着身穿各种艳丽衣物的女子，如今已是夏日，女子们的衣着也仅仅是薄薄一层纱衣，看起来有一种莫名的性感。

挥着手中的丝绢，那些阁楼上的女子嬉笑着调笑着路人，不时还吟唱几句诗词，真有一种说不上来的怪异。

徐阳跟着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几人，边走边看着两旁阁楼上发出莺莺燕燕笑声的女子，同时不停的咽着唾沫，在这里，很明显的能看出程处默和宝林的经验之丰富，一路上已经和不下六七位女子打过招呼了。

“我说，你们这是经常来？”徐阳没想到和自己朝夕相处的兄弟都是一群*客。

“那是当然，要不是我爹要我打熬身子，不能常来，这的姑娘至少也有一半我享用过了。”尉迟宝林得意洋洋的说道。

徐阳有些震惊的看着自己的这个兄弟，仿佛第一次认识他似的，又从头到脚审视了一遍，然后举起了大拇指。“靠！”

“哈哈。”尉迟倒不介意，指了指前面高挂红灯笼的大门道：“大哥，你看，前面就是了。”

………………

‘’和其他什么‘风情院’‘闻香院’没什么太大的区别，只不过大门做的更宽敞更气派，大门前的阁楼也更加高大，上面调笑的姑娘也更多一些。

徐阳很好奇这里的经营方式，跟在程处默身后，到处东瞅西看。

只见这是一个大院子，院子的两旁有两层的阁楼，阁楼上有不少和女子调笑的士子，不时还有女子从他们身旁走过，身上的胭脂味让徐阳眉头轻皱，这味道也太浓了。

“公子～您可来啦～”一个脸上涂得粉都朝下掉的老板娘‘亲切’的迎了上来，“公子可有半月没来了，奴家可想死您了。”

这老鸨不论神态、语气、还是说的话，全都透着一股子俗气，徐阳看的也是醉了。

程处默倒是很高兴，大手一挥，“我昨日订好的无极舞可准备好了？今天我大哥来，可不能扫了我大哥的雅兴！”

老鸨的脸上绽开了花，“早都等着公子您了，请诸位公子上楼～”

第六十章无极舞（下）

阁楼的内部出乎徐阳意料的大，一个半圆形的房间，檀香早已经被点燃，整个屋子中都充满了淡淡的香气。

五张早已经准备好的红木桌，上面摆满了各种水果，徐阳甚至还发现了居然有澳洲的特产油梨，桌面上还有桃子、橡胶、桃子各种新鲜的瓜果。

保持水果新鲜不难，难得的是这里是一千四百年前的大唐，要是想吃新鲜的，那就要快马加鞭，杜牧有首诗就写的很好，‘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足以看见，当交通没有发展起来的时候，想吃到新鲜的水果需要动用多么大的人力物力。

“几位大爷，今天叫来的全是最顶尖的头牌姑娘，您们看您喜欢哪个，诸位爷自己挑。”老鸨说罢，拍了拍手。

从后堂的小门就莺莺燕燕进来了一二十名的女子。

还好唐初的审美眼光还是以瘦为美，这些女子大多身材纤瘦、面容姣好。

“哈哈。”尉迟爽朗一下，一把搂过来两个女子，“小文，小雨，有没有想本土豪？”

“多日不见尉迟公子，小文小雨可都是茶不思饭不想呢。”旁边的老鸨嗤笑一声说道。

果然如此赤果果的话刺激了尉迟，大笑一声，就从怀中摸出了三片金叶子，怀中两个女子一人一片，最后一片给了老鸨，笑的那名老鸨见牙不见眼。

第一次看到尉迟这么放浪形骸，徐阳这才觉得自己和他们不是一个时代的人，程处默因为有徐阳在。性子明显收敛了不少。随手点了两个女子过来侍奉自己喝酒。

李崇义李德謇也是点好了自己心仪的女子过来陪酒。一时间就剩徐阳身旁没人陪。

“这位公子，您是不是对这些姑娘不太满意，要不要奴家再给您叫上一批？”老鸨不愧是营业十几年的老人了，脸上的笑容和语气都无可挑剔，跟本让人找不到生气的把柄。

“不用了，我不太喜欢女子陪我喝酒。”徐阳轻轻摇了摇手，这一刻他突然从好奇变的有些失落起来，自己也能那样放浪形骸。可是究竟能得到什么呢？这一刻，徐阳突然觉得自己这个现代人竟与眼前的场景有些格格不入起来。

“大哥，你是身体不舒服吗？”程处默很是关心徐阳的动态，看到他的面色有些低沉，顿时关心问道。

“没事，我没事。”徐阳摆了摆手，“快些跳舞吧，我都有些迫不及待了。”

程处默这才放心的朝老鸨道：“听到没有，我大哥说快些跳舞，就让那十三个舞姬快些上来跳舞。今天这里全听大哥的。”

老鸨脸上的笑容丝毫不见变化，“知道知道。程少爷稍等，舞蹈这就奉上。”

从后厅的小门处走出了三四名侍女，将红木桌上的灯烛点燃，然后将整

间屋子的门窗全都关上了，老鸨也很识趣的拱了拱手，道了声几位爷玩的开心，就退了出去。

徐阳觉得自己问到了一股迷幻的气息，这气味是如此的淡，不仔细去闻是根本闻不出来的，是灯烛吗？徐阳盯着蜡烛怔怔出神。

一声竹笛的声音从大厅的屏风后面响起，随即一个衣着暴露的女子缓缓的从屏风后踱步而出，只见她只穿了一条白色亵裤，上身披着一条粉色长丝带，看起来确实十分大胆开放。

水龙吟素肌不污天真，晓来玉立瑶池里。亭亭翠盖，盈盈素靥，时妆净洗。太液波翻，霓裳舞罢，断魂流水。

一个女子空灵的声音从屏风后面响起，随即像是众星拱月一般，在十二个暴露的女子的围绕着一个身穿白色长袍衫、带着面纱的女子走了出来。

十二具唯美的**，柔顺的曲线，透出无尽的**和热烈，这和那名身穿白袍、不食人间烟火的女子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仿佛那名白袍女子才是九幽下来的仙女，其余的人只不过是衬托的花草。

后世日本的成人影视中总喜欢把那些年轻靓丽的女子和那些长相丑陋的老年男子放在一起正是利用了类似的这种画面比较。

程处默已经狠狠咽了一口唾沫，眼前的那名女子让自己有一种想上去撕碎她衣服的冲动。

一件白袍芙蓉拖尾拽地对襟收腰振袖的长裙。微含着笑意，众星拱月般的女子缓缓的朝徐阳等人展颜一笑，青春而懵懂的一双灵珠，泛着珠玉般的光滑，眼神清澈的如同冰下的溪水，不染一丝世间的尘垢，睫毛纤长而浓密，一支银簪挽住乌黑的秀发，盘成精致的柳叶簪，再掐一朵玉兰别上，显得清新美丽典雅至极。

缓缓地将白袍外面得一件束衣裙脱下，在场的人都惊呆了，这简直有一种仙子在面前脱衣的刺激感觉。

徐阳看着眼前的场景，居然没有特别强烈的感觉，有时候人的警戒心会让人平白无故的对周围的任何事物都起疑心，此时的徐阳这样的感觉就特别强烈，特别是和韩彦轩在一起待久了之后，徐阳更是有种超乎寻常人的警戒心。

乌黑的长发、垂至腰际、头上仅戴了一支银簪，那名女子还在脱衣衫，程处默他们几个早已经看的是目瞪口呆，徐阳甚至看到了李崇义张大的嘴巴已经开始流口水了。

那名女子似乎对徐阳特别中意，频频用她那双摄人心魄的眼睛盯着徐阳，虽然围着面纱，但徐阳可以肯定，这是一个长相极美的女子。

女子脱的不算快，也不算慢，不过隐约间那十二个女子就已经围到了程处默和尉迟宝林几人的身边，在他们的耳畔开始了呻吟。

这样做的下场就是尉迟第一个中枪，留着鼻血就幸福的晕了过去，接着就是李崇义、李德謇、最后是程处默晃悠了两下，也是倒在了一个女子的怀里。

徐阳顿时也感到一阵天旋地眩，檀香烛发作了。

那名蒙面女子缓缓的走到徐阳身旁，轻声道：“看了无极舞还有如此定力的人，这天下已经是极少，鬼谷弟子果真是名不虚传。”她的声音空灵又富有

一种娇媚。

“你要敢伤他们几人，我定会举全唐之力灭了你！”徐阳感觉双眼虽然睁着，可眼前一片黑暗，已经看不到任何东西，撂下一句狠话也是晕了过去。

第六十一章说不清糊涂事

睁开迷蒙的睡眼，徐阳的脑袋有些昏沉，悚然一惊，整个人像是想起了什么，从床上猛地坐了起来。

粉色的帐幕，鎏金的香缀，眼前的场景有些恍惚。

“这里....是哪？”

“徐公子，你醒了～”一声女子娇柔的声音在耳畔如同炸雷一般响起。

震惊的转过头，就看到一名裸露着半身的女子趴在自己身旁的床单上，呼眨呼眨的双眼盯着自己。

徐阳第一个反应居然是朝自己的身上看去，精壮的身体一丝不挂。

“你...你..你...我....”徐阳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

那女子看到徐阳如此窘迫，竟噗嗤一笑，慵懒的抚了一下自己的长发，很是平静的调笑道：“徐公子难道不喜欢佳人在侧？”

徐阳隐约间觉得这个声音在哪里听过，随即像是想起来了什么，有些震惊的道：“你就是那个表演无极舞的女子？！”

那女子吃吃一笑，竟裸露着上身不知羞的扑进了徐阳怀中。

徐阳差点没吓的掉下床。

那女子幽怨的看了逃到床头的徐阳一眼，随即充满诱惑的问道：“徐公子不喜欢我，是因为我不美吗？”

这时候徐阳也是冷静了下来，估测了一下自己应该是没什么危险，大胆的朝这女子说道：“你可知你用迷香将我们几人迷倒是触犯了大唐的刑法的。”

那女子顿了一下，这才笑着抬起头。不得不说这名女子的长相确实绝美，这一笑竟有种闭月羞花之态。

“大唐刑法？小女子读完《唐律》也不知那一条刑法规定了来这风月场的客人不能喝醉这一条。”

“我根本没有喝酒，就是你的迷香.....”徐阳的话还没说完。那名女子就呼啦一下将床单拉开，诱人的酮体在烛光下已经被忽略，剩下的只有床单上那一片血迹。

粉色的床单透着一股柔美的气息，那血迹也如同绽放的牡丹一般娇艳。

盯着那片血迹，徐阳长大了嘴巴，他一时间竟然没有反应过来。

“徐公子您还说您没喝醉，要不然怎么会在小女子百般拒绝的情形下要了小女子的身子...”

徐阳失魂落魄的和程处默几人出了的大院。除了徐阳，其他几人都是露出了满意的神色，至于昏过去。处默、宝林他们根本没有多想，当他们清醒之后，看到怀中的佳人便忘记了之前发生的所有事情，至于跳舞、去妓院看跳舞不还是为了跳完之后的事。

望着徐阳几人的身影渐渐被楼阁挡住。阁楼上的最高处一个女婢模样的女子有些哀愁的对坐在那的一名女子道：“公主。您就这么轻易地将身子交给了那个男人？”

望着徐阳远去的背影，坐在椅子上的女子脸上露出一阵回忆的表情，当时那个男子说那句‘定当举唐灭之’的场景一遍遍在自己的脑海中重演，这便是唐人的自信么？至少倭国就没有一个男子能说出这么充满霸气的话。

“井空，你不知道这个男人的事，所以你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宝皇女朝着徐阳消失的地方愣愣出神道。

“公主，我看他不就是一个纨绔们的大哥吗，这大唐这样的世家子弟不是到处都是。公主从倭国来的时候可是打算把身子交给一个大唐的权贵，这样才能获得唐国的军事资料。还有他们的作战方式，可是现在，那个男子便是吗？”女婢充满担心的问道。

宝皇女的嘴角翘起了一阵轻笑，摇了摇头，“井空，去和的老鸨说明吧，今后舞队便不会再表演无极舞，收拾一下行礼，我们要走了。”

女婢有些惊讶，“公主，我们要去哪里？”

“徐家庄。”

..

徐阳觉得自己是个色狼，人总是说酒后吐真言，徐阳没有醉，但是他晕了，晕晕沉沉中做的事更能表现出一个人的本心，徐阳的本心确实是想和那名女子发生些什么。

当时看到床单上的那滩血迹的时候，徐阳的内心第一反居然不是惊讶，而是有些淡淡的欣喜，这让徐阳有一种道德上的羞耻感和煎熬。

古人云：“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着。”得不到的往往是最好的，这是人性的新鲜感和超现实感在做遂，可是没有人能完全抵制这种感觉，只有通过道德与法律的约束。

显然唐朝的道德观念是不足以抵制这种诱惑的，所以徐阳也就再一次稀里糊涂的‘出了轨’。

当初在海船上与金胜曼发生关系，徐阳就已经觉得自己十分对不起刘梦璃，身为一个现代人，对爱情忠贞的信仰还是比较坚定，可是这才没过去多久，自己又被程处默那帮子人给同化了，这一次睡的是一个青楼的舞姬。

徐阳觉得自己有罪，这种感觉看到刘梦璃的时候更加强烈了。

徐阳的马车回了徐家庄，刘梦璃已经在大院中等徐阳了，她今天穿着一身襦裙服，上穿短襦或衫，下着长裙，佩披帛，加半臂，看起来很是端庄淑惠。

“夫君今日怎么回来的这么晚。”刘梦璃牵着大黄走了过来。

大黄已经有一岁了，身材明显继承了藏獒的特点，已经比普通的田园犬大了不少，现在在徐家庄，大黄就认识四个人，一个徐阳、一个刘梦璃、一个金胜曼，还有一个经常给他喂食的刘七。

徐阳感觉自己的脸颊发烫，尽管下人们都不知道自己去哪了，徐阳还是有种如芒在背的感觉。

“今....今天，下了早朝去和处默他们喝了点酒。”徐阳觉得这个慌撒的都有些不利索。

“哦，夫君的面色怎么有些不好，要不要妾身给您端一碗解酒茶。”刘梦璃越是关心、徐阳的脸色越是发烫。

“不...不用了，我现在想去洗个澡。”徐阳现在只想把自己彻底的清理一遍。

“好，妾身这就命下人给您烧水去。”刘梦璃款款迈着步子就去喊管家了，徐阳这才松了一口气。

....

仰头躺在水池中，徐阳泡的很舒服，这个澡堂当初就是自己专门设计的，虽然不像后世的豪宅游泳池那样清凉，但这里可以泡澡。

澡堂的门被轻轻敲响，徐阳想都没想就喊了一声进来，徐家庄的仆人都知道侯爷洗澡的时候只有少奶奶的可以进去服侍。

“夫君。”一声呼唤将徐阳唤了起来，徐阳没想到这一次进来的居然是金胜曼。

“夫君，妾身是听姐姐的来给夫君沐浴更衣的。”金胜曼第一次伺候徐阳洗澡，脸上的羞红看的一清二楚。

“哦哦。”徐阳也没多想，趴在水池边上，看着金胜曼朝池子中撒花。

“胜曼，在徐家庄过的可还习惯？”徐阳看着水面的花朵有些出神，怔怔的问道。

金胜曼顿时像是打开了话匣子，笑着说道：“妾身在这里住的很习惯，不仅梦璃姐姐对我处处照顾有加，庄子里的仆役们也都对我十分尊敬，妾身整天赏花弄草，没事还可以去动物园看看那些动物，唯一有些遗憾的便是好久没有回新罗了，不知姐姐在新罗过的怎样，虽然没有了新罗和百济的威胁，不过妾身仍常常做噩梦。”

徐阳点了点头，缓缓道：“明年开春之后我便带你回新罗去看看，到时把梦璃也带过去，让她看看异国风情。”

金胜曼倒是十分兴奋，“夫君为何说明年开春？”

徐阳耸了耸肩，结实的胳膊一下子将水面的花瓣拍散，淡淡道：“明年突厥就灭了。”

ps：感谢书友国家代表110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书友休假先生的一张月票，本书的第四卷到此就告一段落，第五卷即将开启，希望诸位看书愉快。

第一章朔方归唐

“游牧民族迎来了他们的黑暗时代，当大唐的枪炮击落了他们的翎羽，骑在马上骄傲的头颅最终也屈辱的低下，这个世界的格局，从那一刻起，悄然发生彻底的改变，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这是一个无敌的大唐。”———摘自《大唐新时代》

……….

朔方大捷，这一条军报的待遇似乎比徐阳当初大胜高丽还振奋人心，八百里加急的红翎急报使连过十二道城池，于夜间向李二通报了这条消息。

翌日，整个长安都知道了这条消息，长安街上的大红灯笼再一次挂了起来，似乎是为了迎合李二一统天下所庆祝。

《大唐新闻报》花费了一整面的报刊来报道了这件事，这份报纸中极尽渲染之能，将那一场惊心动魄的大战趁现在长安百信的面前。

梁师都死了，死在了自己堂兄弟梁洛仁手中，不禁让人感叹，这样一位江湖豪侠，最后也是落得众叛亲离、身首异处之下场。

征讨梁师都大大军主帅柴绍这一次可谓是风光无限，他利用火炮的远程射击，加上薛万仞、薛万彻两兄弟的骑兵突袭，在朔方城三十里路的地方，仅仅用了半日便大胜梁师都主力，伏杀近万人，最后兵临城下，大炮仅仅轰击了半日之后，梁洛仁在朔方城中联合几位大将，杀掉了梁师都，并将其首级奉上，自此。唐军彻底控制了朔方。

这一次大军归来，李二亲自出城十里外迎接，同时迎接的还有满朝的文武百官。

金龙旗迎风招展，栈桥远远的起了一阵尘土，远征的将士们骑着马，庄严而又肃穆的朝长安归来。

远远的看到李二的步撵，还有文武百官准备好的点将台，柴绍的内心激动不已，长剑在手，挥舞着。大喊道：“胜！大胜！”

“胜！大胜。大胜！风！大风！大风！”犹如古代低沉雄厚的乐曲一般，数万将士也是发出阵阵嘶吼。

穿着盔甲，柴超下了马，三两步便走上点将台。双手一抱拳。“末将率九千精兵。大胜梁师都，俘虏近万人，现如今已经占领朔方。幸不辱使命！”

李二穿着一身金龙袍，负手而立，“好！我大唐之国自此再无中原叛军，李家之正统得也，柴爱卿劳苦功高，赏金银百两，封左卫大将军，食一千二百户。”

柴绍脸上的欣喜怎么都抹不去，“谢陛下！”

李二接着又大肆封赏一通，虽然李二很支持削爵，但对于有军功在身的一向是毫不吝啬，薛万仞、薛万彻两兄弟一个封为畅武道行军总管，一个封为灵州大都督，还有段德操、刘兰成等人，不是被封为司马就是长史，功转不可谓不丰厚。

梁师都被灭前前后后从大军开拨到结束，仅仅只有半个多月的时间，不禁让人感叹唐军之威力。

徐阳自从上次去过一次之后，几日都有些魂不守舍，他甚至有好几次想再去一次，将那名女子给接回来，可是又迫于面子，既不好意思吩咐下人去做，自己也没有勇气再去面对那个女子，所以这事也就一直被搁置了起来。

直到前日的清晨，刘七悄悄的把在院子中打太极拳的徐阳给叫到一旁，说是的那个女子找上门来了，自己身为接待总管，听到这件事的第一反应就是来向徐阳禀报，并向其他人封锁了消息。

徐阳一时间有些不知所措，叶公好龙就是此时自己就是这样，一直想把人家接到庄子上来住，可是人家一旦真正来了，自己有有些惶恐起来。

该来的总是会来，徐阳在厅堂接见了这名女子，当然没有告诉刘梦璃她们。

“我会负责。”徐阳见到那熟悉的面孔，见面说的第一句话竟然是这个，这让那个女子有些始料未及，徐阳都能看得出她脸上迷惑的表情。

“我会对你负责。”徐阳又重申了一遍。

那女子像是想通了，脸上笑靥如花，“小女子本想求徐公子赐一落脚之处，没想到公子这般大方，公子的意思是要娶了小女子？”

徐阳的面色有些纠结，不过还是坚定的点了点头，随即道：“等到明年开春吧，你先在徐家庄住下，明年开春我就纳你为妾。”

………

徐家庄的庄主府从此就进驻了一位新的女主人，这个女子不但容貌颇为艳丽，而且气质出尘高傲，跟金胜曼一比也华贵有堪，平分秋色。

显然这让刘梦璃有些难过，多次暗示了徐阳自己的担忧，担忧自己的夫君因为纳妾太多而忽略了自己。

可是每一次徐阳的回答都是那么坚定，‘她们都是阴差阳错娶回来的，只有你是夫君名门正娶过门的。’总之徐阳每一次说这句话，刘梦璃都会高兴好久。

每日喝茶下棋、去书院指导指导学院的研究方向、没事的时候也会和程处默、薛仁贵出去打打猎，总是贞观二年的夏就这样悄然滑过。

灭梁师都的事情轰轰烈烈的热闹了一个夏天，长安的百姓都在口口相传着大胜的各种版本，更有薛万彻、薛万彻两兄弟孤身杀入三百大军的犀利段子，总之长安的这个夏季全篇都被柴绍大胜梁师都给占领了。

不知何时天气就已经立秋了，一场秋雨之后气温明显的降了许多，院子中栽种的柿子树上的柿子早已经熟透，一个个像是孩童稚嫩的小脸挂在树上，看着就十分喜人。

显然刘梦璃没什么好心情，低矮的幔帐里，只见她趴在徐阳的胸口，撅着嘴巴，愤愤不平道：“凭什么夫君舍生忘死的远征高丽没有什么军功，倒是那个叫柴绍的只是赢了一万人便获此封赏，这不公平嘛~”

徐阳玩弄着她鬓角的长发，乌黑的秀发发出一阵清香，这是徐阳命人给刘梦璃专门制作的洗发水的香味。

“柴绍那是一万人打一万人，赢了叫大胜。”徐阳的语气像是个算命先生一般。

“那夫君呢？”

“夫君是五千人打十万人，赢了不叫大胜，叫妖孽。”徐阳侃侃道。

这一句倒是把刘梦璃说笑了，“夫君真能逗，哪有人说自己是妖孽的。”

“为夫就是妖孽，不信来看看为夫的手机镜。”徐阳也是调笑道。

“好呀好呀。”刘梦璃一脸期盼的望着徐阳，徐阳这才从枕头旁拿过手机，非常潇洒的屏幕解锁，然后调出了‘水果连连看’，这才将手机放到刘梦璃

手中。

这个叫连连看的游戏刘梦璃百玩不厌，每一次她都直到打通关才会恋恋不舍的将手机还给徐阳，徐阳有时候不太能理解她的想法，像愤怒的小鸟，小鳄鱼洗澡之类的游戏刘梦璃都不喜欢玩。就喜欢玩水果连连看，一玩一天都没问题，徐阳不知道，那三个水果碰在一起真有那么有意思？

今天的刘梦璃有些不对劲，接过手机没有立马跑去玩，而是面色有些哀怨道："夫君今晚又要去陪胜曼妹妹了。"

徐阳顿时调笑道："今晚夫君也可以陪你啊。"

刘梦璃脸上滑过一丝欣喜，不过随即又暗淡了下去，"陪胜曼妹妹是规矩，说好了一人服侍夫君一天，不能坏了规矩。"

徐阳露出了牙齿，坏笑道："那你们两个今夜一起来陪夫君就是咯~"

刘梦璃脸色羞红，捂住脸道："夫君羞死人了。"

"哈哈。"徐阳也是大笑一声，抱住刘梦璃，在她的脸蛋上亲了一口，"夫君就不逗你了。"

刘梦璃这才想起来，指了指北面的一个宅院道："夫君，那个妹妹你为什么总是不去看看她。"

徐阳露出一丝若有若无的笑意，若不是韩彦轩跟踪了一次那个女子，自己到现在还不知道她是倭国公主的身份来大唐探听情报的。

第二章长安公共交通公司

徐阳从没想过历史上的倭国这么早就对中国文化开始了崇拜与刺探。

甚至当韩彦轩告诉徐阳那个女子是倭国的公主时，徐阳都有些难以置信，一个青楼舞姬到一国公主，这个转变也太大了。

不过当韩彦轩有一次从房顶上拿着徐阳的手机录了一次录像，徐阳这才无话可说，铁证如山，连雷政富都躲不了，更别说是一千四百年前的古人了。

韩彦轩很高兴，高兴这个表情向来在他的脸上很少看到，如果看到了，这表明他是真的很高兴。

对于鬼谷的至宝手机镜他也算是会使用了，点开录像，就能将影像完完全全记录下来，他对于这事和刘梦璃喜欢玩水果连连看一样乐此不疲，不过韩彦轩明显和刘梦璃不同，他对此有更深刻的理解，用手机录像给徐阳看的主意就是他想出来的。

……

“公主，我倭国现在还在领土纷争，什么时候才能从这个传国侯手中获得大唐的资料.....”徐阳将那段视频录像看了一遍又一遍，直到韩彦轩都有些不耐烦。

“这个女子心怀不轨，我今夜就去....”韩彦轩淡淡说道，接着就做了一个抹脖子的动作。

徐阳的内心很是挣扎，谁会想到这个女子竟是倭国的公主？而且还阴差阳错的和自己发生了关系。

“先不急着动手，我看她也没有太大敌意，先放着看一段时间。若是真是心怀不轨之人。我定会亲自将她手刃。”徐阳信誓旦旦的说道。

韩彦轩沉默了一下。什么都没说，转身离去，只是快到院门的时候才淡淡地甩下一句，“别离她太近，要不然我也救不了你。”

徐阳知道自己有些妇人之仁优柔寡断了，可是每当想起那个女子在床单上的血迹时，自己就会不由自主的抗拒，就算是她心怀不轨。只是为了刺探大唐的情报，不过她的身子确实是被自己糟蹋的，一个女子，在后世被这样，简直就没了活下去的希望，可是现在的这个歌姬，不对，这个公主，不但每天要强颜欢笑面对糟蹋了自己的男人，还要屈辱的屈居人下。徐阳一想到这种事就满心同情，根本下不去手。

然而宝皇女却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府上唯一的异常就是徐阳对自己好的有些出乎意料，每日都会差遣小厮来服侍，送来各种点心和甜点，不得不说大唐的甜点简直比天下间最美味的食物还有好吃几分，至少宝皇女吃过几次徐阳亲手给她制作的蛋糕甜点后，她的内心居然生出了就这样下去直到永远的可怕念头。

宝皇女不知道的是她早已经暴露，而且她吃的那种蛋糕全大唐就徐家庄独此一份，而且是徐家庄后厨的不传之秘。

……

不管徐家庄是如何风云变幻，徐阳是多么苦心孤诣，长安城依然按着自己的路线缓步向前，历史的车轮也没有发生丝毫的偏移。

突厥变天了，才堪堪十月，一场早来的寒风就吹起了风雪，无数的牛羊

被赶到了背风的山阴处。

一个浑身包满毛袄的中年人忧心忡忡的望着这一片渐渐被风雪覆盖的草场，风雪不大，细细的雪花还能在空中旋舞，可是这场雪带来的预兆却让人从头凉到脚，那就是今年的冬天，将会有不小的暴雪降临。

“阿爸，咱们为什么要想东面赶啊，明明草是北面的茂盛一些哟。”从中年人的身后蹦出了一个小男孩，带着鹿皮帽，身上穿着一身外翻狐毛的小皮毡，一张小脸看起来十分水灵。

“铁儿，变天咯，今年咱们的日子不好过哟。”中年人语气有些唏嘘，死死的盯着天边昏暗的乌云忧心忡忡的说道。

“阿爸，为啥子这样说。”小男孩显然还不太能理解父亲的担心，只是双手捧着落下的雪花，有些兴奋道：“阿爸，雪越来越大了，今年下雪可真是早哟。”

一阵大风吹起，男子身上的毛袄被吹动，空落落的毛袄下没有一件御寒的衣服.....

...

“可汗，您看....”一个祭祀模样的男子望着大帐外微微飘下的雪花，露出了惊恐又忧虑的神色。

颉利可汗面朝帐外，脸色也是有些复杂。

“十六位部族首领现在在哪？木扎的牛羊都已经朝东边赶了吗？”劼利虽然极力的想让自己镇定下来，可是心底的那股惊慌却怎么都掩饰不去。

那名祭祀男子根本没注意到劼利语气的抖动，因为此时的他已经有些惊慌失措。

“可汗....今年咱们怎么办啊，这可是有大风雪的前兆.....”祭祀男子的话音都开始发抖，去年的风雪已经让突厥有些难以承受，牛羊冻死半数，靠着剩下的一半才勉强过完冬季，今年的风雪比去年还早了整整一个月，这是天要灭亡突厥啊！

“慌什么！”劼利可汗怒斥一声，这才让祭祀男子从惶惶中恢复过来，不过他的脸色依旧很难看。

“十六位部族首领现在在哪？木扎的牛羊都已经朝东边赶了吗？”劼利又将问题重新问了一遍，这一次祭祀男子算是听清了，唯唯诺诺道：“十六位部族的首领现在都在阴山脚下聚集，本来是打算今年冬天再练手去大唐掠夺一番的.....至于木扎部落的牛羊朝没朝东面赶，这个臣真是不知....”

此刻的劼利倒有几分大将之风，语气低沉的指挥道：“现在你去木扎、图落、花旗三个部落，让他们带上所有的牛羊朝东面赶，西边的风雪恐怕只会越来越大，东面还算是安全一些，你再去吩咐我突厥的骁勇男儿现在上马，随我去阴山。”

劼利前面的命令祭祀男子还算明白，可是劼利吩咐的最后一句让他有些迷惑。

“可汗，现在带上骑兵是要去做些什么？”

劼利的目光有些深邃，冷声道：“这一场风雪之后我突厥必会实力大损，必须联合十六部族屯兵边境，以防中原趁虚而入！”

.

李二如今很高兴，和突厥的天灾**不同，大唐仿佛遇到百年一遇的发展

契机，财富从海外源源不断的掠夺而来，长安附近的生活水平提升的异常迅速，现在连一些普通人家的百姓都有了余钱买一辆自行车作为代步工具。

长安越发的繁华，偌大的街道竟有些盛放不下那些买卖商人的架势，徐阳这个鬼谷弟子果然不甘寂寞，一个夏天也没有闲着，联合了长安一众巨贾商贩创办了一家叫做‘长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奇怪东西，然后每天开着那辆喷吐着黑烟的蒸汽车从西市到东市。

蒸汽机是个好东西，李二参观过好几次长孙无忌负责的大唐钢铁厂，那里面现在很多打铁的作坊都换成了蒸汽机为动力，效率一时间能提高五六倍。

以前还发生过几次蒸汽机的爆炸事故，后来就很少听闻了，因为蒸汽的铁皮桶全都换成了合金桶，安全性能得到大大的提高。

‘公交车’这个新词不知何时悄然出现在长安百姓的字典中，每日清晨到净鼓钟响起，十几辆吞吐着黑烟的蒸汽车就会横跨长安十几个坊市，从东市行驶到西市，再从西市行驶到东市，那些蒸汽车头拉着的铁皮箱中，每次都会坐满了人，都是些衣着精致的富家子弟，毕竟坐一次公交车一贯钱，不是一般人家能够负担的起的。

……………

“上车一贯，进门交钱。”一个年轻人站在一个铁皮车上朝围观的群众喊了一声，早已经排满人的队伍陆陆续续的登上了汽车，有衣衫华丽的公子哥，有大腹便便的商人，还有朴素长衫的士子，总之上车的是什么人都有。

“人满了，等下一班吧。”收钱的那名年轻人拦住了一个还想上车的青年，扯着嗓子道，“师傅，开车。”

坐在最前面的那个年纪稍大的男子一听，立马熟练的开始挂档，点起蒸汽机，阵阵的黑烟从蒸汽筒中冒了出来，呜呜两声，公交车开始缓缓开动了起来，车上的乘客的表情皆是精彩万分，纷纷交头接耳的谈论着什么，不时还有人都出探着脑袋朝窗外望去，仿佛在欣赏这一片盛世场景。

ps：感谢书友佛魔，花间一小虫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拜谢！

第三章战前讨论会

劼利联合了十六部落，率领着几万饿的眼冒金星的骑兵围在朔州边境，不停的徘徊。

这一举动让朔州的司马和刺史石重贵如临大敌，拍着两封六百里加急就入了长安。

加急信进入皇宫的时候，李二正在芙蓉帐中享受温暖的足疗，长孙皇后从长安商务会所学到的新技能，看李二喜欢，所以从第一次做之后就一发不可收拾，每天都要给李二足浴一两次。

“陛下，朔州急报！”白眉急急忙忙的就进了屋子，低着头，端着信，生怕打扰了李二的雅兴。

“哦？”李二从躺椅上半坐起身，接过信，看了一眼火漆完好，随手打开信封，盯着信封，脸上的表情似笑非笑。

劼利变的越来越蠢了，十六部围在朔州边境，鬼都能看出来他的心思，可是他居然宣布是来打猎的。

突厥的第一场雪李二已有耳闻，三十岁露头的他已经打了将近二十年的仗，颉利这种弱智的手法还有脸拿到他眼前丢人现眼。李二乐了，他要耐心等待，与狼斗，要比狼还要狡猾和隐忍。

不得不说劼利这一招还真是蛮蠢的，突厥出现天灾，他第一时间想到的居然不是安抚，做好内部工作，而是跑到大唐的边境来练兵，傻子都能看出这是他在防备大唐，强大的突厥为什么要防备弱小的大唐？

只有一条解释，那就是因为它的内部出现了巨大的危机。

趁着突厥式微，朝堂上立马掀起了一阵波澜。大臣们轮着给李二上书请求出兵攻打突厥。李二倒是不急。命一队豪华的车驾去徐家庄接徐阳进朝堂。

宣旨的天使到徐家庄的时候，徐阳正带着自己的三个妻子在乐呵呵的摘柿子，滚圆的柿子落到网兜里总是能给人带来无边的欣喜，就连一向沉默寡言的宝皇女都忍不住嘴角露出笑意。

听见陛下召见，徐阳这才不慌不忙的洗了个手，突厥下雪的事情果然发生了，古人诚不欺我。

宣旨的天使看到徐阳这么悠哉，一点脾气也没有。要是看不出陛下为何动用最高规格的接驾，自己正五品的礼部侍郎官也算做到头了。

迎接徐阳的车队不可谓不豪华，四马齐驱，只比帝王少一匹，这可是对待大臣的最高礼仪了。

四马力就是要比二马力快上不少，从徐家庄到皇城一路奔驰而过，才小半个时辰就到了皇宫。

等到宣旨的太监召见之后，才被带到御书房，这里已经坐满了人，全都是当朝宰相。房玄龄、杜如晦、萧瑀、李道宗、魏征等，武将有秦琼、尉迟恭、程咬金等人。

“小子你可算来了。”程咬金先是走了上来。一张比徐阳脸都大的大手拍在徐阳肩膀上，差点给他拍的一个趔趄。

“程叔叔好。”露出一丝苦笑，徐阳抬起头还不得不和老程打招呼。

“嗯。”老程冲鼻子里呼出一股气，“快来议事吧，就等你这个鬼谷弟子

了。”

其实以徐阳的资历想要在这些众多大佬中说上话简直要排到两千年以后，不过凭着一个鬼谷的文凭让他一向很受这些人的重视，所以发话也大多都是让他先说。

“参见诸位叔叔，拜见陛下。”徐阳现在还感觉肩膀酸疼，果然这些武将捏自己就和捏小鸡没什么区别。

李二坐在御书房的正坐上，这一次没有高高在上的宝座，更显得真实和平易近人一些。

“免礼。”李二轻轻挥了挥手，“这一次叫我大唐之精英就是前来议一议对眼下突厥，我大唐究竟要不要发兵。”

杜如晦虽然身体大不如前，不过还是站起来道：“戎狄无信，终当负约，现今如不乘其混乱而进攻，以后将后悔莫及。谋取混乱者，侵凌将亡之师，古之道也”

李二狭长的丹凤眼中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否定或者肯定，这时候魏征也站了出来，“臣认为此时不宜出兵，大唐与劼利互为兄弟，先手发兵是为不义，我大唐出兵不能以不义之理。”

魏征不愧是李二一手提拔上来的，和李二所想的几乎一模一样。

按照李二以往的做法，等到敌人饿得皮包骨头，就差不多是出奇兵制胜的时刻。可是，这一次，面对东突厥饿得都不成样子的兵马，李二摇头了。

“我大唐不久前才和突厥结盟，现在接着背叛他，是为不信；把别人的灾难当做自己的快乐，是为不仁；趁着别人危险的时候取得胜利，是为不武。纵使颉利所有的部下都背叛了他，六畜全部死光，朕还是不能打他，一定要等到他有罪的时候再发起进攻。”李二在魏征发言之后不等其他人再说话就发表了自己观点。

历史上就有人说，李世民真虚伪，要打便打，装什么装？

这样想的人只知兵事，不知政事，更不懂人心。如果李二不这么说，想必很多人都会明白他的一片苦心。李二的原意应该如是：

刚刚跟人家结盟，现在接着就背叛，对大唐日后的信誉十分不利；趁着别人陷于灾难危险之中攻打，会将所有人马全部消灭，我们要的是人心，而不是地皮；其他部落的背叛对大唐来说也未必是好事，颉利不嚣张也未必不是好事，我要等到颉利犯错误再一举出击，对信誉、人心、道义来讲，都再好不过。

大智若愚，年余三十的李二早已经变成了真正的智者。

朝堂上一片寂静，因为大多是人都是主战派，没有人想到皇帝陛下的想法原来是这样，大家都是聪明人，一块随时会丢的地皮和大唐的信誉想必，孰轻孰重每个人都一清二楚，所以李二说完之后再无一人进言出兵攻打劼利。

看到满堂的气氛有些沉闷，李二也有些不自在，挥了挥手，“如此只是朕一时的想法，朕想听听众爱卿的意见，大家畅所欲言。”

众人仍是没有一个出来说话的，似乎这件事就已经决定了，现在先不攻打劼利，等他露出破绽再一举发兵击之。

李二不喜欢独断专横，他喜欢纳谏，所以他才会设置那多纳谏的赏赐，还有一手提拔魏征也看的出李二的政治倾向，所以现在沉闷的大厅让李二觉

得很不舒服。

“徐鬼谷，你来和朕说一说你是如何想的。”李二点名道。

徐阳本来想坐在后排蒙混过关的，没想到这一次李二居然点名叫自己，顿时有种回到大学时上课玩手机被辅导员抓住的尴尬感觉。

“臣觉得陛下言之有理，应当行之。”徐阳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李二烦躁的挥了挥手道：“朕不是想听你说赞不赞同，朕是想听一听你对攻打突厥的看法。”

徐阳的额头阵阵冒汗，自己哪里有什么看法，不过脑袋中灵光一闪，徐阳突然想起来自己前段时间看到的一个写李二征突厥的帖子。

躬身抱拳道：“陛下，劼利不仁不义，臣早有耳闻，比如前些阵子阻拦统叶护来我大唐联姻一事，还有与薛延陀不合一事，故此，臣列出了西突厥罪行六等供给陛下。”

李二的目光果然一闪，这才是自己想要听到的。“徐爱卿快快道来。”

“回禀陛下，颉利纵欲逞暴，诛忠良，昵奸佞，一也。

薛延陀等诸部皆叛，二也。

突利、拓设、欲谷设皆得罪，无所自容，三也。

塞北霜早，糇粮乏绝，四也。

颉利疏其族类，亲委诸胡，胡人反覆，大军一临，必生内变，五也。

华人入北，其众甚多，比闻所在啸聚，保据山险，大军出塞，自然响应，六也。此六罪当诛，臣希望今年冬便出师突厥。”

第四章曲终人散

李二很满意徐阳的建议，在徐阳原本同中书门下的闲职的名头下升了一级，升级成了同中书长史，虽然升了级，可是因为只是个虚衔，没有什么太大意义。

李二抱着那几条征突厥的意见自己一个人留下研究，其他的人挥了挥手都让退了。

徐阳很高兴，经常去贴吧看帖子还是有些好处的，这一次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帖子救了一命。

还没出御书房的大门，身边一左一右就围过来两个魁梧汉子，抬头一看，正是程咬金和尉迟恭两人。

“小子，你说的那些文绉绉的东西老夫听不懂，老夫就问一句，这突厥到底打不打？”程咬金哼着鼻息问道。

“打，当然要打。”徐阳生怕程咬金再拍他，悄悄挪了挪身位，“这突厥屡次犯我大唐，怎能不打。”

程咬金一听，连胜果然露出一副高兴的表情，大喝一声：“好！”说罢又是一巴掌拍在徐阳的肩头。

“哎呦。”徐阳一声惨叫，千防万防还是难防，刚刚还微疼的肩头这一下更是受不了。

程咬金也觉得自己的力道有点大，嘿嘿笑了一声，轻轻拍了拍徐阳的背，“小子，亏你还是个征高丽的主将，咋就这么细皮嫩肉。”

徐阳哭丧着脸，和这些武将是秀才遇上兵有理说不清。

尉池恭一直没说话，直到秦琼也凑了过来，他才朝秦琼抱了一拳：“大哥。”秦琼挥了挥手，示意不必多礼。只见他走到徐阳身边。悄声问道：“你看这一次派李靖有没有什么问题？”

徐阳揉着肩膀。肯定道：“李军神出马，大唐定无不胜之仗。”

听到徐阳这句话，秦琼果然露出了欣喜的神色，点了点头，“你上次送来的那些补血益气的药方本将都已经试服过，效果果然很好，这一点还多谢鬼谷了。”

徐阳也是笑眯眯的道：“秦将军乃是我大唐国之栋梁，还是我书院一等一的军事讲师。区区送药小事，何足挂齿。”

秦琼前几个月脸色还经常是苍白的，如今却多了几分血色，整个人看起来都精神多了。

“对了，秦将军。”徐阳像是想起来什么，朝秦琼道：“书院最近在举办一个名曰‘百家讲坛’的演讲会，小子不才，邀请秦将军代表兵家，讲一讲我大唐之军事。”

秦琼先是愣了一下，随即便自信道：“鬼谷邀请。盛情难却，在下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

回庄子的马车将徐阳拉回徐家庄。徐阳突然想起来自家的柿子还未摘完。

踏着步子就进了院子，没有听到刘梦璃和金胜曼熟悉的声音，院子中的柿子树上还剩下几个透红的柿子，只不过叶子已经在秋风中凋落。

“人呢？”徐阳正暗自纳闷，宝皇女就从后院款款迈着步子走了过来，徐阳看到他顿时眉头一皱。

“梦璃和胜曼呢？”徐阳的声音透着一股寒意。

“回夫君的话，两位姐姐都去了动物园观赏动物去了，小女子不喜欢那些毛茸茸的东西，故此在这里闲逛，没想到能遇到夫君回来。”宝皇女还未发现徐阳双眼透出的寒芒，笑着走上来，“夫君今日又上朝去了，朝中可是有什么大事？”

徐阳的面色一沉，果然该来的还是要来。

凋敝的柿子树上，枯黄的叶子又随风飘落下来几片。

“接近我的目的，只是为了获得大唐的情报，还有军事资料？”徐阳的语气依旧变得有些冰冷，“我说过我会对你负责，可是如果一开始你是报着这种目的接近我，想利用我，那么就没什么好说的了。”

宝皇女愣在了那里，偌大的一个院子中只有她和徐阳二人，秋风吹过，卷起地上的落叶，徐阳那声声在耳的话盘旋在她的耳畔，她日日梦中最担心的事，居然成了现实。

宝皇女想要反驳几句，可是话刚刚到口中仿佛都像是卡在嗓子中间，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一切的狡辩在事实面前都显得那样苍白，宝皇女不知道徐阳是如何知道她是来大唐刺探情报的，但是她的直觉告诉她，徐阳一定有一个能让她哑口无言的证据。

“你的身体是我亏欠你的，我知道无法弥补，如果你真的只是想为你倭国做些什么，我可以给你一些民用器物的图纸，你带回去也能让倭国的百姓过上起码富足的生活，但我告诫你，如果你想再图谋什么的话，我大唐的军队向来都是横扫天下，到时候兵临倭国城下的时候，别怪我没有提醒过你。”徐阳说的最后一句已经带着杀气。

宝皇女还想再说些什么，可是她却没有办法发出声音，她的脸色有些苍白，不知道是计划失败的痛苦还是被徐阳驱逐的痛苦，她的眼睛中居然滑落了两滴泪水。

“你走吧，那些你想要的图纸都在张二那里，从他那里拿到图纸就走吧，徐家庄不欢迎你，大唐也同样不欢迎你。”徐阳的声音冷冷的如同正月的坚冰，说完，他就从宝皇女的身旁交错过去，径直的朝后院走去，头回也不回的消失在了院门中。

秋风萧瑟，有些清冷的风吹起了宝皇女的连裙，她不知道事情为什么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原本只是一个计划的失败，可是自己的心却为何那么痛？

“呕。”宝皇女轻轻的呕了一声，随即泪水再一次涌上眼睛，自己只是一个女子，背负着倭国的兴衰的重担时刻都在她的肩头，她常常会被压得喘不过来气，自从来到大唐，在徐家庄生活的这一个月是她一生中过的最美好的一个月，她多么希望这是一场永远不会醒来的梦，可是如今这个梦破碎了，现实还是一样的冰冷。

缓缓迈着步子，踏着地上枯萎的黄叶，秋风划过，女子的身影消失在院门外。

....

徐家庄来了一位女子，然后又走了。

对于这个女子的来历，刘梦璃和金胜曼都是十分好奇，当初她来的时候，刘梦璃和金胜曼就旁敲侧击了好久，都没能从这个女子口中套出话，现在这么一走，更是加深了她们两个的好奇心，整日开始询问徐阳。

更让人好奇的是徐阳对此事也是闭口不谈，问急了他就会露出一副凶神恶煞的表情，“以后不许在我面前提到那个女人！”

这更让刘梦璃和金胜曼时刻处于一种和猫一般的好奇心，最后才从下人口中探听出来了一丁点情报，似乎这个女子是个青楼舞女。

正当刘梦璃和金胜曼还想更进一步知道自己的夫君究竟有着什么不为人知的一面而采取行动时，徐家庄又被一门亲事给闹得鸡飞狗跳，这才打断了她们的计划。

原因就是刘栋良又要纳妻了。

刘家人似乎天生有种克妻的面像，刘家的祖宗的正妻就是生育第二胎难产死的，后来这个传统居然代代延续，刘家的娶回来的女子难产概率特别高，在古代，难产这种事向来都是一尸两命，根本没有现在保孩子还是保大人这一选择，更没有破妇产这种高科技手段。

刘梦璃的母亲也是在生育第二胎的时候难产去世的，那时候刘梦璃才三岁，然后就一直由奶妈和父亲抚养。

刘栋良也算是一个痴情之人，自从正妻死过之后，不再纳妾续弦，家中本来有的两房姨太也渐渐疏远，她们也分别于武德二年和武德四年染上风寒去世。

刘栋良用现代人的话来说就彻底变成了一个光棍，没有个贤内助的打理，刘栋良的生活一向很是邋遢，整日酗酒、以金银为伴。

不过自从在商务会所认识了庐州知府蔡恒的侄女之后，刘栋良的日子开始变的崭新起来，

这庐州知府蔡恒的侄女年纪和刘栋良差不多大，以前嫁给过台州刺史，后来刺史暴毙，便成了遗孀，因为有克夫这一条嫌疑所在，所以一直没有再嫁。

在商务会所的麻将桌上两人迅速结识，并且发现对方与自己的身世如此相像，不免生出亲近之感，适才相处了两月有余，最终决定结为夫妇，共度此生。

徐家庄因此又迎来了一场婚礼。

....

ps：最近的月票似乎是一票变两票，也跟个风求票票～

第五章道门得势

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老丈人要结婚。该来的挡也挡不住。

刘栋良的婚礼如期举办，要不是刘栋良可以低调了些，场面应该比徐阳当初娶妻还要风光。

庐州知府可是一正儿八经的实权职位，蔡恒也是在这个职务上待了多年，甚至都算是太上皇李渊的心腹，所以他侄女大婚，朝中恭维的人都不在少数。

徐家庄张灯结彩，贺礼放满了几大屋，就这样还不停的有人抬着贺礼前来道贺。

“蓝田县知县云烨到。”大门外又是来了一批官员，原来是蓝田县的一众县领导。

徐阳带着盛装出席的刘梦璃就上去迎接，当初自己出海，大唐蝗灾的时候，这个蓝田县的县令没少帮助和照顾徐家庄，人情是个你来我往的东西，别人对你有如此恩惠，自当回报。

“原来是云大人，云大人去年对徐家庄的照顾，徐某一直没有时间前去道谢，今日得曾一见，大礼谢恩，日后有什么需要方便之处，只要是我徐某力所能及定当全力相帮。”徐阳说罢还行了一个大礼。

徐阳的这番话让蓝田县的领导班子也是十分欣慰，能得鬼谷如此一句承诺，日后要是有什么不测，也是有一条后路了。

“徐鬼谷客气了，蓝田县与长安县本是邻里，邻里相帮莫须言谢，都是应该的、应该的，哈哈。”蓝田县知县云烨年纪也不算太大，他是前年的科举考中进士的第一批人选，最后也是被分到蓝田县当了一名县令。

安顿好蓝田县令。又是一拨人来了。来人无需通报。大老远的就能听见程处默他们几人扯着嗓子的喊声。

“哎呦，不错哟，大哥的庄子现在搞的越来越漂亮了。”程处默抬起头看着庄门巨大的石柱，还有新砌的门槛和精致的红灯啧啧道。

“大哥要请客啊，收了那么多彩礼。”李崇义手持一把折扇，一身的书生长袍纤尘不染，看起来颇有种翩翩公子的风范。

“哥几个最近都想要辆长安的公交车，去问大哥要一辆吧。开着那玩意在长安街上呼啸而过，简直不要太拉风。”李德謇穿着和李崇义差不多的书生长袍建议道。

“好好好，这个好，当初求了一个夏天，大哥都不愿意让咱们私人开那公交车，这一次大哥的老丈人大婚，如此普天同庆之日，想必大哥定不会再搪塞哥几个了。”尉迟宝林原本外号尉迟大傻，不过这一刻却没有丝毫的傻态，反倒比最聪明的李崇义还要精明。

“你们几个又想来讹本大哥啊。”徐阳笑着出了院门。就看到四个翩翩公子骑在四辆自行车上。

“大哥。”四人异口同声的喊了一声。

“大哥，恭喜了啊。”程处默停好车。走上来嬉笑道。

“嘿嘿，快进去吧，你们嫂子给你们做了最喜欢的饺子。”徐阳看到这几个活宝一时间把疲惫都给忘了。

“大哥，那公交车一事？”尉迟宝林居然还对那公交车念念不忘。

“算了吧，我怕你们开公交一上街就撞死人，还是老老实实骑你们的自行车吧。”徐阳轻笑道。

………………

虽然各个坊市都有开超市，可是东西两市的商务中心对位仍保持领先，每日去这两市采办的人数依然众多，玄武道便是连接东西两市的主要街道，早在大隋的时候，这一条街道上便十分繁华，商贸极其丰富。

现在的玄武道上却有着公交车这一奇异的景观，原本宽约百米的大道现如今分成了两半，行人靠右行的这一条百姓要求以及写进了《唐律》。

公交车是一辆大的铁皮车，这种巨大而又新奇的玩意让长安的居民好奇不已，有很多人甚至没事就从东市坐车到西市，再坐回来，只为坐在铁皮车上欣赏一路上的长安街风景。

李二对长安的变化向来是持宽容态度，自从宵禁取消之后，李二仿佛对长安的那些规矩全都选择性的遗忘了。

天下士子全都在探讨着朝堂上的军国大事，新闻报每天准时更新，让长安的百姓第一时间了解时政和大唐的最新动态。

秋风乍起，原本是让人萧索愁苦的秋天，可在长安却有种直冲云霄的豪情。

长安街上种着的几株枫树，树叶如同血染一般，红叶姗姗，似乎在诉说着长安城的改变。

长安三县的人口开始大规模的向长安城涌入，这些人全都进了长安周围那些新开办的工厂，徐阳上一次从高丽带回的五万高丽俘虏一半进了长安造铁厂，剩下的一半几乎全都进了采煤场，就这样人还处于不够用的情况。

长安城城墙上已经贴满了招人的告示，价格已经从一月三贯钱上涨到了十贯钱，还管三顿饭，就这样人还处于供不应求的情况。

今年的国库充裕，百姓生活幸福，李二陛下的心情显然好了不少，主要的还是因为听说蓝田县的土豆长势很好，现在全都发了新芽，小腿高的叶子像是一处绿色的小帐篷，那下面就滋养着数斤的土豆。

玉米没有再蓝田县出现，李二还是对这种金黄色的植物耿耿于怀，认为只有皇家能食用，所以现在也一直在禁苑种着，产量不多也不少，至少够皇家赏赐。

说道皇家赏赐，就不得不说一下李二赏赐孙思邈一事，孙思邈研发青霉素是大唐有目共睹的，可是当初报纸报道这件事的时候，所有人都有些漠不关心，甚至连李二也只是派人扣头表扬了一下，赐了一块医道圣手的牌匾。

可是当柴绍远征梁师都的时候这东西才发挥了其真正强大的作用，大唐作战中，士兵大多阵亡往往都不是在战场上，而是下了战场因为伤口的感染而死，其死亡率居然高达十分之三、四，不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情，没有有效抵御疾病的药物，士兵们只能依靠自己的抵抗力来和细菌作斗争，其死亡率可想而知。

可是当从朔州战场上拉下来的一批伤兵全都服下孙思邈赠送的青霉素药物之后，伤着六百多人居然无一人丧命，不禁让人感叹孙思邈的神术和他发明的青霉素之神奇。

柴绍也是将这条消息如实禀告给了李二，李二这才警觉发现，大唐不知何时又多了一个征战四方的神器。

孙思邈发明青霉素的详细历史这才呈上李二案头，其实这个东西已经出现很早了，开春的时候孙思邈就曾经在长安的街道上举办了一场现场治疗的活动，当初的十名重伤患者最后都是康复如初，只不过当时海外寻求黄金的事宜吸引大众眼球，孙思邈开办现场治疗的活动不但没有成为头条，反而是被压缩到了一个很小的版块，李二不知道的是如果不是当初徐阳打了一声招呼，南山书院报社编辑部的人甚至都不打算报道这个消息。

对于大唐六百名军士的救命恩人，李二向来都不吝啬，直接请了三波天使去宗圣宫将孙思邈请进宫，然后在宫中封他为大唐第一名誉御医，和长安商务会所学了一下，加了‘名誉’二字。

孙思邈被封为大唐第一御医的消息不胫而走，一时间天下道门震动，不少道门纷纷认祖归宗，认为孙道长乃是他们的道之一脉，现在还请孙道长回去主持道观事宜，搞的孙思邈这段时间忙的是焦头烂额，不过有一个人却十分开心，那边是一直关心道门的袁天罡，李二封赏的消息一放出，天下信道教的百姓明显增多了不少，香火都比往日旺盛了数倍还多。

....

第六章贞观二年冬

刘栋良娶了庐州知府的侄女蔡燕。

对于娶妻一事，刘栋良是如回二八，整日逢人便笑，不知道内情的工厂工人还以为这是刘栋良要扣工钱的前兆。

庄子里多了一位年纪大一些的女主人果然不一样，庄子中的原本有些破旧的家具全都被换了一新，不少用久的灯柱也全都翻新，整个庄子上下一片新气象。

今天是蔡燕入庄的第一天，也算是来徐家庄的第一顿正式的团圆饭。

刘老太爷笑呵呵地眯着双眼，不但儿子续了弦，而且孙女还怀孕了。

刘梦璃怀孕一事也是偶然发现的，那日刘梦璃在家中觉得恶心，本来还以为是身体不适，结果叫来了庄里的郎中把了把脉，郎中来了句贺喜，原来刘梦璃是怀孕了。

对于怀孕这件事，刘梦璃是充满了莫名的欣喜，自己和徐阳圆房不过两月，这便怀上了徐阳的孩子，心中暗暗感谢佛祖显灵，上天恩赐。

徐阳对于刘梦璃怀孕也是十分看重，虽然还没做好准备，可是一想到自己也快要成了当爸的人了，心中就不禁一阵欣喜与激动。

刘梦璃现在怀了孕，身份自然水涨船高，原本四名服侍的女婢增加到八名，徐阳还特地请到了一名熟悉接生养胎的接生婆照顾刘梦璃的日常饮食起居，总之一句话，刘梦璃已经成了徐家庄的特级保护动物。

“来来来，梦璃闺女。多吃些银耳养胎，补补身子。”蔡燕虽然年纪和刘栋良差不多，可是因为保养好的问题。从外表上看却十分年轻。

“蔡娘不必客气，我会给梦璃叨菜，您们吃您们的就成。”徐阳也是谦笑着说道。

蔡燕有些感叹的放下筷子，“要我说梦璃这丫头嫁给你也是她的福气，你鬼谷的身份在朝堂上也是数一数二的，难能可贵的是你身不在朝堂，朝廷各党的人都对你有所拉拢。你才入朝几年，就只比我舅舅低了半品，日后的前途不可限量啊。”

徐阳谦虚的恭敬道：“蔡娘谬赞了。小子只是从师傅那里学了些皮毛，一招半式而已，在朝堂上说不上什么话的。”

刘栋良刚才一直在喝酒，脸色有些微红。听见徐阳这么自损自己。摇了摇头道：“贤婿莫要妄自菲薄。”晃了晃手中的酒杯，“贤婿从龙有功，我徐家庄上上下下四千户，都是在贤婿的工厂上班，还有贤婿所创的长安商务会所，现乃是我大唐第一会所，贤婿莫要看轻自己。”

徐阳急忙点头称是。

刘老太爷此时倒是眯着双眼语重心长道：“贤婿啊。”

“老太爷有什么吩咐？”徐阳一向对这位长辈很是恭敬。

“朝廷上的事太多，其中水也太深。你新罗大胜归来，光是那五万俘虏所获之利就已经遭人妒忌。日后还是避其锋芒，在徐家庄安安稳稳的过日子方为上上之策。”刘老太爷的语气很是中肯。

徐阳没想到刘老太爷的年纪这么大了，可是看人待物依旧如此精明。恭恭敬敬的抱拳行礼道：“老太爷所言，小子定将谨记在心。”

刘老太爷说完，就露出了一丝沧桑的神色，他觉得自己还是太老了，当

初和自己一同入世的同窗们都已经入土，只留自己一人仍活在世上，而且初春时的清明，自己还特意回了一趟老家给家中的长辈和自己过世数年的结发妻子烧纸，现在看来，自己的大限也不远了。

“老夫已经年过耄耋，随心所欲的年纪，估计是熬不过今年的冬天了。”刘老太爷有感而发一般，有些萧索的说道。

“太爷爷福如东海、寿比南山，刚才还慧眼如炬的给小子分析朝堂上的事宜，想必还能多指点小子十几年，就不要说些丧气话了。”徐阳急忙安慰道。

刘老太爷微微笑了笑：“老了，不行了，别说慧眼如炬，现在早已经是老眼昏花了。”随即他像是半开玩笑的说道：“老朽现在就在等你和梦璃的孙儿出世，能见上一面，老朽就再也了无牵挂了。”

刘梦璃听了，脸色红了一下，轻声道：“爷爷您说的这是什么话，夫君都说了您寿比南山，您怎么都能活到孙儿长大成人的时候呢。”

刘老太爷又是笑了笑，看起来丝毫不像是个耄耋老人，这一刻他仿佛再活个七八年都不成问题。

“吃饭吃饭。”蔡燕觉得席间的气氛有些沉重，急忙打开话题，“听说这徐家庄的大厨号称是大唐第一厨，当初就一直想来徐家庄吃上一顿，这一次终于是有机会了。”蔡燕的性格比较随和，也比较大大咧咧，伸着筷子就夹起了一块糖醋排骨，刚一放入口中，整个人就愣在了那里。

…………

不得不说这蔡燕守寡多年，现在猛的遇到一次机会让她有事可做，顿时整个人都像是上足了发条的机器人，整日在院子中张罗前后，搞得整个徐家庄一阵鸡飞狗跳。

刘栋良现在不敢酗酒了，因为他一旦喝醉回家，蔡燕就会一直数落他，到了后来，就差拿鸡毛掸子追出去了，这也让有一次路过的徐阳惊的目瞪口呆，谁说古代的女子都是无比贤惠的，这蔡燕就是个硬生生的例子，脾气该火爆的时候比谁都火爆。

不过蔡燕在外人面前还是十分低调的，至少当初拿鸡毛掸子追出去的时候，看到徐阳就猛的愣了一下，然后迅速地换上了一副贤惠的面孔，将鸡毛掸子收在袖子里，十分有礼节的朝徐阳点了点头，“这不是女婿吗，有什么事？”

徐阳当时也刚刚从震惊中清醒过来，急忙摆手“没事没事，就是路过。”

后来徐阳在墙角偷偷看到喝醉的刘栋良，被揪住腰间的软肉拉回了屋子，打那以后，徐阳就再也不敢路过刘栋良居住的那片宅院。

朝堂上最近你好我好大家好的风气，突厥的形式急转直下，暴风雪如期而至，就像是一场大唐美丽的梦幻。

这世上有许多人有野心，可是当你的野心不足以支撑你的事业时，你是选择隐忍而发，还是继续打肿脸充胖子。

显然劼利可汗就属于打肿脸充胖子的一类人，这也决定了他必然失败的结局，西突厥的百姓遭受了百年不遇的大雪灾，尽管已经全力东移，可是风雪追的太快，来的也太过突然，已经有超过两成的牲畜被冻死，劼利这个时候应该做的就是快速的组织军队，实行救援，并且安抚国内受灾的百姓。

可是这一次显然不知道劼利是脑子的哪根筋不对了，硬是带着数万大军围在大唐的朔州边境徘徊，久久不愿离去。

李二当然乐的开心，鬼谷的预示已经成了现实，按照徐阳的交代，这一场风雪会持续到明年二月份，突厥将有九成的牲畜将会饿死。

从眼下的情况来看，突厥的情况已经糟糕的不能再糟糕，愚蠢的领导人做出了一个愚蠢的决定，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做了一件错误的事，这些都注定了突厥将会在今年冬天灭亡，唯一让李二有些兴趣的就是这一次究竟会给突厥多么大的重创，是一劳永逸，还是追逃天边，李二很好奇在李靖完备的进攻下，突厥最终还能剩下多少抵抗和逃窜的士兵。

写给李靖的书信已经发了出去，这一次进攻突厥势在必行，徐阳陈词的六条言之确确，字字珠玑，大唐仅仅凭借这六条便有了充足的借口组建一支无敌之师。

在信中李二吩咐李靖，最好是能将突厥一举消灭，以绝后患，当然李二也不是报着太大希望，毕竟突厥现在虽然身处险境，可是突厥的士兵大多骁勇善战，甚至在大雪天都有反攻的可能。

相比朝堂上的风起云涌，朔边上的剑拔弩张，长安城却是多了几分轻松，少了几分沉重。

南山书院的第一批大学生学子开始了暑假实习，尉迟宝林和程处默几人却是叫苦连天，当初他们几人为了踢球硬是要加入书院，最后他们几个的老爹出马才让陆德明先生允许他们几人来上课。

可是现在学期快结束了，到了期末的考试周，考试不过的学生要参加补考，而且挂科的明年修学更加艰难，尉迟宝林，程处默几人才意识到自己犯了多大的错误，死皮赖脸的求院长大人将他们开除，李纲先生根本不为所动，还撂下狠话，今年他们几人必须参加考试，而且只要是挂了科，明年就请他们的老爹来书院喝茶。

尉迟，处默这几位是天不怕、地不怕、就怕他们老爹的主，一听到挂科还要叫老爹来书院喝茶，顿时像三月里被霜打的茄子，彻底蔫了。

这也造就了他们几个开始疯狂的读书写习题的神奇经历。

就这样，迎来了贞观二年的冬天.....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七章长安夜市

又一个深秋，长安街上的秋风掀起一阵落叶，在这片肃穆中显得尤为清凉，就在树和苇的相互依偎里，表情漠然地走来了。

一阵凉风卷着落叶，又将带进一个凉爽的深秋。

秋天飘然而至，傍晚是落日中的长安最富有才情的一刻，西去的太阳已失去正午的锋芒，显得有些慵朦.这富有诗情画意精致的一瞬间，将千年厚重的历史积淀成一抹斜阳。

长安街没有了往日深秋的凄凉和萧索，反而充满了朝气与活力，低沉的净鼓钟缓缓敲响，可是街道上再也不复当初的冷清。

朱雀大街两旁的店面全都挂起了灯笼，人群听到净鼓钟的召唤，似乎像开始了新的一天，穿戴好着装，兴高采烈的出了门。

如同开闸的水一般，原本就十分热闹的长安突然像是沸腾一般，人群从各个坊门中涌了出来，让人惊诧的是，这些人中不但有年轻的士子、年长的老者、而且还有许多打扮的花枝招展的大家闺秀，久违的阁楼生涯已经囚禁了她们太久，现如今她们也要迎来大唐最自由的夜生活。

“哎，你一个女子怎么跑出来了！”一名身穿灰束带，头戴经钢盔的巡夜金吾拦住了一名身穿红丝绸儒服的女子。

让人惊讶的是那名女子非但没有唯唯诺诺的，反而是拉过来身边的几个婢女，面色有些恼怒的道：“你这军汉，平白无故为何拦住本小姐上街？”

金吾有些发愣，大唐何时连女子也能这样随意上街了？“我大唐一向没有女子上街一说。你怎么能不顾礼节。夜间而出？”

那名红衣女子一听。非但没有觉悟之态，反而是略有嘲讽的语气，“你这军汉，平日里都不看报纸吗？”

金吾有些二丈和尚摸不着头脑，自己看不看报纸和女子夜出有什么关系？但这女子说话语气让人有些气愤，遂露出一副凶相：“俺不看报纸与你何干？”

那名女子的身旁的女婢一看这年轻的金吾居然装出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噗嗤笑了一声：“小姐，这人看起来也是个趣人。现如今大唐居然还有不看报纸的。”

那名红衣女子也是怔了一下，随即也像是发现了什么好玩的事情，嘻笑着瞅了两眼这名金吾，随即便吩咐道：“茗香，把昨天的报纸拿出来给他看看。”

“诺。”一名侍女急忙从一个荷包中抽出一张被叠的整整齐齐的报纸，抖开之后，一面密密麻麻写满字的纸张就呈现在那名金吾的面前。

“吼，你看，这是当今皇后长孙娘娘亲自写的一片鼓励天下女子出行的文章，并且这可是得到了陛下恩准的。所以我们家小姐现在出行你还有什么问题吗？”那名侍女满脸带笑的朝那名金吾说道。

那名巡夜金吾识字不多，可是依然看懂了大字报上最醒目的一行：长孙皇后鼓励天下女子积极参与夜市。

点了点头。有些无奈的挪开了身子，那名金吾抱拳行礼道：“这件事俺真不知道，多有得罪，还请见谅了。”

那名红衣女子高兴的轻哼一声，然后和身旁的一群女婢莺莺燕燕的走上

了大街。

……………

东方的天空已经变的深蓝，繁星隐约的出现，长安城一片灯火通明，人来人往，熙熙攘攘，这人不禁感叹这座世纪最伟大的帝国都城究竟有着怎样蓬勃的朝气与活力。

“夫君，夫君，快来，快来。”刘梦璃和金胜曼手牵着手，在长安街上一蹦一跳，挤挤攘攘的人群中，她们两个一蓝一百，身穿襦裙，看起来气质十分高贵。

“我说梦璃，你现在怀有身孕，别和胜曼到处乱跑，让馨儿照顾你啊。”徐阳有些无奈的跟在自己的这两个妻子后面，今日他穿着一身白色窄袖书生服，腰间配着一块青田白玉佩，头上系着白色缎带，看起来倒是风度翩翩，谦谦公子。

“夫君，真是太有意思了，妾身可是第一次来这长安夜市，真是好热闹啊。”刘梦璃今天的心情十分不错，看着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还有路边摆着的各种摊位，脸上露出一副神往的神色。

“恩。”徐阳缓缓走到她们的身边，她们两人一左一右，握着徐阳的手，看着周围的热闹气氛。

“夫君，这长安城没了宵禁，现如今每日都像是过除夕一般热闹啊。”刘梦璃从卖糖人的小贩手中接过一个糖人，“夫君付钱。”

徐阳无奈的从腰间挂着的荷包中取出一块碎银子，扔到了小贩面前，“不用找了。”接着转头道：“这样才是好事，每日的经济活动时间几乎增加了一倍，长安很快就会成为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了。”

虽然听不懂徐阳的话，但并不妨碍刘梦璃的好心情，将手中的糖人分给了金胜曼，两个女子如同姐妹一般，轻轻舔着糖人，这一副场景让徐阳一下子便热血沸腾，联想到某些不宜的情节。

“夫君，咱们去休闲会所看看吧，我爹现在应该在那呢。”刘梦璃甜甜一笑。

“好好好，大小姐您想去哪就去哪，注意脚下，你现在怀着孕，别还像以前那样毛毛糙糙的。”徐阳挽着她的手说道。

刘梦璃的脸上露出幸福的笑容，“知道了，夫君。”

…………

长安商务会所，这个地方已经成为了一个经济中心的代名词。

就像纽约的华尔街一样，早已经成了一种神话的地段，这里也成为了那些看到大唐繁华，梦想着有朝一日能在大唐出人头地的外族人经常光顾和留恋的地方。

就在这样一片众星捧月间，长安商务会所成为了长安靓丽的风景线，这里有着整个大唐最多的勋贵和社会精英，有着大唐最高端的享受方式，这里是有钱人的天堂，也是商人们一步登天最为捷径的地方。

曾经就有一名商人曾经在这里和太上皇豪赌十万贯，最后输的倾家荡产，太祖赞叹其赌品，亲自赐予其一个格物院的长史职位，虽然不是什么高位，但却是个有油水的职位，谁都知道，格物院最近有一个将整个长安用水泥修饰一通的大计划，这个活动一旦开始，整个格物院都会被提供水泥的商家填满，赚些钱财只不过是小菜一碟。

……………

站在长安商务会所外面，徐阳已经有些不认得这里了，巨大的宫灯在外面点着，灯油如同不要钱一般，照亮着会所前的整条大街，这里早已经不是自己当初建设的那一栋楼阁了，而是一篇典型的唐式风格的建筑群。

十几栋高阁比的阁楼还要高，上面站着一排身穿服务制服的年轻男子，这种服务生很符合大唐贵族们的审美眼光，所以也是保留了下来，颇有一种异域风范。

徐阳带着刘梦璃和金胜曼二人，身边还有几名丫鬟和仆人站在大门外，一时间不知道从哪里进去。

“刘七，去前面看看什么情况。”徐阳招呼了一声，刘七立马鞠躬毕竟道：“是。”

刘七走进了一扇大门模样的地方，就看到门前两个身穿服务生制服的年轻人在那里站着。

迈着步子就打算进去，那两名服务生立马拦住了他，“先生，请您出示您的vip卡。”

刘七皱了皱眉，这vip卡当初只有幽州大酒店弄了一次，这人所说的vip卡是什么东西？

“我家侯爷乃是当世鬼谷弟子，这商务会所就是我家侯爷所创，你们俩居然还问我要什么vip卡？”刘七面色有些不悦道。

“对不起先生，没有vip卡我们不能放您过去，就算是朝中大员来了都不行。”那服务员充满歉意的说了一句。

看着对方，刘七不是什么纨绔弟子的仆役，也不想仗势欺人，摆了摆手就转头回去和徐阳禀报。

……..

“vip卡？”徐阳愣了一下，从怀中掏出一张闪烁着白色金光的小卡片，“是不是这个？”

刘梦璃一把抽过徐阳手中的卡片，惊呼一声：“好漂亮！”

徐阳无奈的摸了摸两鬓的头发，“这是当初处默塞给我的，似乎就是这商务会所的vip卡了。”

刘七这一次带着众人进了大门，又是看到了那两名服务生。

“先生，没有vip卡是不能进去的…..”那名两名服务生面露难色，他们还以为刘七是还想再试一试运气。

刘七这一次倒是晃了晃手中散发着白色光芒的卡片，充满自信的朝那两名服务生道：“不知这张卡能不能进去呢？”

小心翼翼的接过刘七手中的卡片，一名服务员居然惊呼出声：“白金卡！”

长安商务会所自从创办以来，只有四位最大的股东，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四人拥有白金卡，后来又多出来几张，一张是当今太上皇，和陛下，还有一张是神秘的鬼谷子，其余的所有人的会员卡都是黄金以下的。

既然白金卡如此稀少，所以更是能突出其持有者的身份之高，鬼谷子的身份呼之欲出，两名站门的服务生皆是深鞠了一躬，“欢迎鬼谷子光临。”说罢，两人主动拉开了院门，一条金光大道出现带徐阳几人眼前。

ps：今天9000字，感觉可能会补不完啊，祝各位书友看的开心，同时谢谢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100起点币。

第八章太上皇李渊

每个时代总有享受繁华的人，他们虽然不会被历史所记住，不过在人如同浮游一般短暂的生命中，他们这种享乐至上的乐观主义精神不失为一种自身愉悦的生活方式。

不为史记，但得本心，皇袍与我何加焉？

显然商务会所就是这样一个地方，这里是无聊的勋贵们宣泄时光的好去处，也是妄想登天的底层商人讨好巴结商人的圣地。

巨大的宫灯如同出水芙蓉，水晶玻璃将数百支蜡烛的光芒反射的五颜六色，这是一段长长的如同欧洲宫殿的长道，其中无不是精致雕刻，檀香木门，奢华至极。

一个转弯处，终于到了正殿，这里也传来了一阵人声鼎沸。

“碰！”“吃！”“糊了！”一阵阵的人声如同阵阵欢呼一般，让人情不自禁会热血沸腾起来。

转过门，徐阳就看到了眼前热烈的景象，一个巨大的宫厅，其中大大小小足有几十桌，每一桌都坐满了衣着华贵的勋贵。席间，不少长相俊秀的服务生在来来回回的穿梭。

更是有一桌，架起了高台，上面坐着一位金袍老者，面朝正西，主东俯仰天地。

“糊了！”金袍老者哈哈一笑，随即大手一挥，“赐酒！”

高台上一直候着一名身穿太监服饰的男子，扯着公鸭嗓子，像是有什么恩赐一般，大声道：“太上皇又胜一局，赏在座诸位，一人一杯口子窖~”

大厅中的气氛顿时达到了**。十几桌的人都站起了身。大声道：“恭喜太上皇。贺喜太上皇，又大胜一局！”

金袍老者笑的更加开心了，右手揽住一名年轻艳丽的女子，在她的脸上亲了一口，“这一把不算，栋良刚刚明显放水让了寡人，再来再来。”虽然金袍老者嘴上说心中不悦，可是脸上的笑容缺怎么都掩盖不住。

“太上皇这么说就折煞我等了。明明在下已经尽了全力，奈何太上皇技高一筹，这才能赢了我等，怎么能说是放水呢。”刘栋良人老成精，怎么能不知道是时候拍一拍马屁，这一句也是让李渊脸上的笑容更胜。

“寡人是侥胜、侥胜，再来，再来！”李渊就差挽起袖子继续了。

“爹爹。”一声清冽的女声从刘栋良的身后响起，刘栋良慌忙转头，就看到台下。徐阳挽着刘梦璃和金胜曼笑嘻嘻的看着他。

“哟，闺女。你们怎么来了。”刘栋良急忙和李渊抱拳行了个礼，然后就招呼刘梦璃上台。

“太上皇，这位便是小女梦璃了，梦璃，快来拜见太上皇。”刘栋良一本正经的说道。

“梦璃拜见太上皇，太上皇气色中韵，龙体安康。”刘梦璃行了一个标准的宫廷礼。

李渊的双眼透着一股笑意，不过他的目光在刘梦璃身上停留的不多，更多的目光则是在徐阳身上游走。

“免礼免礼，没想到栋良居然能有你这样一位才貌双绝的女儿，真是好福气啊，哈哈。”李渊客气了一句，然后像是随口询问一般，对着徐阳道：“这

位是？”

刘栋良客气道：“这位便是贤婿徐阳了，师出鬼谷。”

李渊的双眼中划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光芒，“哦？就是当初发明这麻将的鬼谷弟子徐阳吗？”

徐阳急忙抱拳接话道：“回禀太上皇，这麻将也不是小子发明的，都是鬼谷历代师尊闲来无事发明的玩意。”

李渊爽朗一笑，“闲来无事发明的玩意居然有如此新奇，鬼谷高人果然绝非凡夫。”

徐阳摇头笑道：“太上皇过赞了，鬼谷子也只不过是靠着历代的积淀和钻研才有了今日之成就，我大唐如今人才辈出，超过鬼谷，指日可待。”

李渊一听，兴趣更浓，“古人皆认为自家之长他家之短，能说出超过自家指日可待的，如此气度，寡人活了六十多年可未曾见过。”

徐阳接不上话，只好呵呵笑了笑道：“我鬼谷与道家相同，都是讲求顺其自然，鬼谷有先辈曰‘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小子深以为然。”

这一句一出，李渊的眼神顿时变得有些犀利，高声道：“好一个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无棱。”

“奴才在。”李渊身旁一直站着的那名老太监恭恭敬敬的回复道。

“传寡人的话，明天寡人要一副装裱好的字，这字就是这句‘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明白吗？”李渊似乎十分重视这件事，语气都有些严肃。

“奴才明白，奴才这就吩咐人去做。”

那名老太监下去之后，李渊这才点了点头，“寡人这几日都在这会所打麻将，赢了几万贯，往日我大唐一年才只有区区百万贯之征税，这让寡人有种似梦似幻的感觉，鬼谷子对我大唐之变化有何看法？”

徐阳没想到这个历史上被李二夺权之后的凄惨老人还会关心国事，历史上他不是整天躲在后宫造人嘛，给李二又整出来一大堆弟弟妹妹，历史又被自己给掀翻了。

“回禀太上皇，我大唐如今是变化实数正常，太上皇整日待在这长安中，不知外界之变化，我大唐的远洋舰队现在每年从海外运来的金银比我大唐产量五倍还多，商业之繁荣旷古烁今，如今长安宵禁取消之后，商品流动更是迅速，想必随着我大唐商业的繁荣，上层建筑的构架已经建立，现在就缺乏强大的物质基础和人力了。”徐阳一副指点江山的模样。

听了徐阳的介绍，李渊显然对这名传说中的鬼谷弟子来了兴趣，虽然是第一次看到这名鬼谷子，但是仿佛双方已经熟识了多年。“徐鬼谷，你来和朕说一说，何谓上层建筑，何又谓物质基础？”

徐阳充满自信道：“回禀太上皇，上层建筑就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组织和设施的总和。我大唐如今一日三变的社会环境是就是上层建筑在发生悄然改变，无论是每日皆修的《唐律》，还是我大唐的各级正在改革的县衙，还是南山书院和国子监毕业的学生，这些都是我大唐的上层建筑，至于物质基础，那便是我大唐的粮食产量了，现如今限制我大唐发展的仍是粮食产量，米价居高不下，这使得社会分工不能广泛的扩散，职业自然也不能出现多样化，这样社会进步的动力就十分缓慢。”

李渊虽然不太能完全理解徐阳说的话，可是其中的一部分却深以为然，

他不是个傻瓜，能起兵反隋，并且在十八路反王中脱颖而出，足以说明出李渊的智慧，后人以为他傻，多半是因为他对自己几个儿子的处理问题，最后落得一个被逼禅位的下场，可是从来没有人知道李渊的痛苦，他又何尝不想圆满的解决问题，可是皇权和亲情终不得两全，李世民和李建成的矛盾在皇权的诱惑面前已经成了不可调和的矛盾，最后的兵刃相见，流血死人也全都是情理之中。李渊也只能眼睁睁的看着，无法有任何解决办法。

皇权能让所有人迷失心智，故此古人有言，皇家多薄情。

李渊在刚得知李二杀了自己大哥之后也是夜不能寐，但是事已至此，大唐的江山仍然需要安定，家事和国事永远是不相干的两件事，看淡了人生的李渊所以也是直接选择了退位，李二接手这个新的大唐。

李渊本来是打算老死在太极宫的，儿子相杀，弟弟屠杀了哥哥全家，这种事情怎么说都会让一个老人心寒无比，甚至有段时间李渊甚至一度有出家当道士的念头，可是最后还是硬生生的止住了，他一旦当了道士，李世民在天下人面前就再也无法抬头，帝王最重要的就是脸面，你可以杀了他，但你还是要给他一个荣耀的死法。

帝王对尊严的维护程度远超生命。

李渊这才没有出家，仅仅是在后宫和一群新进的女子共享极乐。

人总是做一样事情，无论是多么有意思的事情，也总有让人厌倦的一天，李渊就逐渐厌倦了后宫中纸醉金迷，灯红酒绿的日子。

李渊的人生改变还要从到长安商务会所说起，因为后宫十分流行麻将这种游戏，出宫那天机缘巧合之下，李渊来到这商务会所打了一局麻将，从那以后，他就成了商务会所的常客，更是被誉为会所第一人。

抬头看了看这个创办商务会所的年轻人，李渊内心由衷的生出了一股感谢，一个朝气蓬勃的大唐，这是用李家众多子弟的血换来的，李家也算是为这个天下付出太多了，尽管心中对李二还是有难以抹去的仇恨，但李渊仍是希望大唐能够绵延永昌，李家的天下能够相传亘古。

眼前的这个青年就是在用自己的全部力量让大唐变的更加强大，也是在帮助李家实现永世家天下的目标，李渊点了点头，有些沧桑又有些感激的站起了拍了拍徐阳的肩膀：“年轻人放手去做，寡人看好你。”

“起驾，回宫～”

ps：求月票

第九章书院大考

“呕～”

一片海天相接的海面上，一艘巨大的海船上，一名凭栏眺望的女子突然颔首低呕了几下。

“公主。”一名身穿倭国服饰的侍女慌忙扶住那名女子，“公主，你这样带孕回倭国，您不怕两位皇子联手攻击您吗？”侍女的语气充满担心。

那名女子抚摸着微微隆起的肚子，面色像是在回忆什么，面朝大海，什么话都没有说。

“公主，要我说这个孩子还不如不要，那个唐人有什么好的，居然敢用那样的语气和您说话。我倭国日后一定会让他知道得罪我们公主的下场.....”

那名侍女还想在继续说些什么，一个手掌就击中了她的脸颊，“啪。”一声清脆的响声在甲板上响起。

那名侍女有些震惊的抬起了头，之间眼前的女子像是一只吃人的虎豹一般，露出一副坚决的神色，“以后不准让我在听到你说徐阳的坏话，若是再有下次，自罚掌嘴一百！”

..

深秋的一抹秋韵携着一股寒意在庄子外肆虐，可是温暖的阳光透过窗户照进徐家庄庄主府邸却含着一丝春意，刘梦璃现在怀有身孕，为了让她安心养胎，所以徐阳自然就搬到了金胜曼的偏房去住，这件事也让金胜曼兴奋了好多天，虽然十分羡慕姐姐怀上了夫君的孩子，可是能和夫君一起度过一个二人世界也是金胜曼日思夜想的美事了。

徐阳咋了咂嘴，躺在床上醉眼迷蒙的看着金胜曼在家中打理事务。刘梦璃怀孕以后。家中的事务也都是交给了她。

不过金胜曼显然是有过经验。毕竟身为一国继承人，平日里也是学了不少管理上的东西，她吩咐交代事情不但清楚而且十分有条理性，将整个庄子都打理的井井有条。

“夫君，起床了，您不是说今天要去书院拜访程家公子和尉迟家的公子嘛～”金胜曼俯在床头，在徐阳耳边吐气如兰道。

原本还充满睡意的徐阳突然坐起身，大笑了一声道：“哈哈。我怎么把这茬给忘了，今天正打算去好好嘲讽嘲讽这几个小子呢，让他们平日里不好好上课，这下要是挂科了，就有本公子当年的风范了哈。”

虽然听不懂徐阳说些什么，金胜曼仍是尽职尽责的亲自给徐阳更衣穿戴，徐阳趁着穿衣服的时候又是随手揩油，搞的金胜曼又弄了一个大红脸。

去书院的马车早已经准备好了，韩彦轩亲自驾车，徐阳掏出手机又是刷了一会新闻。才小半个时辰就到书院。

和往日的青春活力不同，立冬的寒风没有吹进长安城。却是吹进了南山书院，大道上再也看不到奔跑嬉闹的士子们，更多的都是抱着书、行色匆匆的学生，似乎整个书院大敌当前一般。

确实大敌当前，因为书院的大考要来了。

南山书院的大考当初也是徐阳提议，经过陆德明、颜之推、李纲几人讨论之后同意的，每年冬季举办一次大考，大考之后就一直放假到过年直到立春才会开学。

所以这一次是检测士子们一年所学的时候，从去年的初春开学到今年的冬季，书院的一个学期已经过完，书院的学子都需要给自己一份答卷。

这个在以后深受学子们诟病的考试制度一直持续到了千年之后，后世的学生中流传着这样一局谚语，“寒假大考，我辈之劫，不求有功，但求一过。”足以可见其丧心病狂的程度，和其难度之深。

徐阳看到程处默的时候，程处默和尉迟宝林、李崇义、李德謇四人正像四个死人一般躺在床上咬着笔杆子，徐阳发现李德謇还将自己的头发给吊在了横梁上。

推开他们的宿舍门就有一股强烈而又刺鼻的气味，避开了散发着毒气的鞋子，又绕过不知是谁丢在地上的内裤，徐阳这才看到他们几个的真容。

一个个胡子拉擦，头发凌乱，简直比叫花子还要惨上三分。

“这都是怎么了？”徐阳忍住笑意，朝这几个兄弟笑道。

程处默有些呆滞的双眼这才缓缓回过来神，使劲的挤了挤眼泪，程处默嚎啕道：“大哥！明年我要退学啊！”

这一声惊动了其它几人，李崇义露出一副凄凉的神色，“万般皆是命，半点不由人，我识卷中题，可仍得零分。”不得不说，还有几分押韵。

“大哥，你放了我吧，我现在都快被这什么鸡兔同笼给搞死了，他娘的到底是那个王八蛋想起来把鸡和兔子关到一起的？他娘的还不直接拉出来数，非要看腿，这他娘的老子真想掀了他。”尉迟宝林从床上坐了起身，天花板上贴着一张大大的鸡兔同笼的习题。

“咦，德謇，他们几个都在抱怨，你怎么不说说你的心得？”徐阳一看到李德謇把自己的头发吊在横梁上就觉得好笑。

“大哥，你就别笑我了。”李德謇的语气有些没落“本来我是想学古人锥悬梁头刺骨的，结果差一点把自己吊死在横梁上，屁股上扎了两个洞，到现在坐都没法坐，一坐就疼。”

“噗。”徐阳捂住肚子，本来以为自己的这些兄弟会做些奇葩的事情，没想到居然做出了这么奇葩的事情。

“为何他们都跟着你一起躺着了？”徐阳忍住笑意问道。

“他们以为我是在睡觉，所以就决定一起睡觉了……”

………………

书院的学子在准备大考，可是书院那些进入实习的学生就不必参加考试了，就比如牛师赞和骆宾王，他们现在一个去蓝田县参与建桥，一个去报社继续当记者，日子过的十分悠闲，也很受人羡慕。

书院最近相传有一个考神，乃是袁天罡门下的一名学生，名曰‘陇傲天’听说是名道士，从下半学期转来书院的，年纪不大，才十几岁，本来是要转到小学部去上学的，可是袁天罡硬是让他跟着大学课程上课，接过让人没想到的事，这小子仅仅半个月就把大学课本给看完了，袁天罡弄了一次自测考试，他以满分的成绩位列化学系第一，这还不是最绝的，下半学期，医学院的孙思邈院长亲自给他开小灶，让人目瞪口呆的是，这个年纪颇小的弟子居然再一次在医学测验中考出了满分的成绩，直接被书院的学子封为‘考神’。

相传书院中的两大顶级天才，一个就是这陇傲天，另一个就是骆宾王，毕竟骆宾王也是考过金融管理满分的，虽然年纪比陇傲天大了一些，不过依然是众多士子中被仰望的存在。

南山书院就像是一个齿轮，每天转动的十分精确，读书人向来对时间的把握与要求都特别高严格。

临近大考，书院中的学子们大多在宿舍中准备复习，像程处默他们几个躲在宿舍中睡觉的的确十分少见，不过徐阳走的时候是把试卷留给程处默他们了，兄弟只能帮他们到这了，剩下的就只能让他们自求多福。

书院很平静，朝堂很平静，整个大唐都很平静，但是平静往往是孕育风暴的最佳方式，蓝田县的土豆已经收获，亩产五十多石的产量直接把蓝田县县令惊得差点没接上气，说是一套，可真要是做起来，出现了这种亩产五十石的情况还是让唐人有些难以接受，那些活了几十年的老人更是言之凿凿的说这就是祥瑞，至少老人家活了几十年都没有见过这样的事情。

蓝田县收获的土豆已经作为种子分给了其它各县，只等着明年开春之后再进行一次播种，这样大唐再过一年这个关中就有可能都种上这种祥瑞一般的植物。

李二最近心情很好，在朝堂上又是频频做出大动作，宫中原本多的两千多宫女又被精简遣送出宫，留给地方的百姓，生儿育女，为大唐提供更多的人力。

随着时间的推移，徐阳之前提出的物质基础和人力匮乏最终是暴露了出来，现在长安终南山附近的工厂的工人越来越稀缺，工厂急剧的想要扩大规模，可是长安的人口却不能提供那些苦力岗位的员工，这样受到限制，那些工厂的股东现在看到奴隶就像是饿狼看到了食物一般，全都收进工厂。

对于这一点，那些工厂的股东们都是和徐阳多次表示，能不能再次出征高丽抓些人回来，上次那五万人让他们尝到了甜头，他们的这个请求遭到了徐阳的呵斥，真以为俘虏是大白菜啊，一拔一大把，这些人可都是吃了十八年粮食才长成的汉子，整个高丽的人口加在一起才不过六十万，那一次大胜之后高丽一定会夹起尾巴做人。

不过徐阳没有向别人说起，自己写给李靖的信中说的明明白白，一个突厥人十贯钱，有多少收多少..............

....

ps：累屁了

第十章靖安四海

所谓“远交近攻”，徐阳当初在朝堂上提出这一外交理论深受朝堂上众人的肯定，就连一向喜欢挑刺的魏征都对这条建议竖起大拇指，称之为自古之上策。

最近突厥暴风雪的灾情越来越严重，所以周边一些小国也都纷纷起了一些别样的心思，薛延陀就是这样一个蠢蠢欲动的小国。

薛延陀的首领夷男，原依附于突厥，如今看到劼利势衰，在族中人的鼓励下，率领其族人反攻劼利，攻下了西图几个部落，取得了一些战绩，周围部落想要推举他为可汗，可是夷男不敢当。

李二派遣游击将军乔师望去薛延陀，这个时候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是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大保证，李二时刻记住了徐阳的这句话，所以对于薛延陀这样一个小部落也是争取成为盟友。

夷男看到大唐专门派遣了将军来册封自己为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心中大喜，在族中设宴三天宴请大唐的宾客，并且派遣使者上贡方物。

如今薛延陀月大唐组成了军事联盟，大大消弱了东突厥的军事力量，对于突厥的战略反攻，大唐开始了倒计时........

这是一片巨大的沙盘，其上草木山川，大河平原应有尽有、栩栩如生，这是李二根据徐阳的建议特意修建的一所名曰‘战略国防部’的建筑物，其中拥有十几个大唐即将掀起战争的地图沙盘，不知为何。每一次李二看到这些沙盘时都会热血上涌。心中对大军的出征充满着憧憬。

一个荒漠一般的沙盘。两旁有着十分陡峭的山崖，这里是突厥的天然屏障和退路：阴山。

李二看着整个阴山附近的景观，各色的小旗子插满了整个沙盘，自己已经和朝中的武将们推演过十数次，劼利这一次就算是插上翅膀也将在劫难逃。

薛延陀已经归附，南北的战略联盟已经形成，突厥这一次将会南北受敌，沙盘上。南方的蓝色洪流和北方的黄色洪流将会把突厥的红色军团彻底淹没....

“将军，这是从长安来的信。”一名身披甲胄的士官恭恭敬敬的呈上来了一封信件。

“哦？”李靖正在研究战略地图，抬起头，满色有些疑惑，什么人会从千里之外的长安给自己送信？虽然疑惑，李靖却没有丝毫的停顿：“呈上来。”

“诺。”

......

朱红色的火漆完好无损，李靖带着好奇的目光打开信封，一行歪七扭八的字便呈现在了自己眼前，李靖还没看文章就笑着摇了摇头，原来是那个小子。天下间身为文人还能把字写的这样丑的也只有鬼谷弟子徐阳一家了。

顿了顿，李靖将整面信件展开。津津有味的读了起来，虽然这鬼谷弟子的字写的不怎么样，可是说的话却字字珠玑，颇有恒言警世之感。

....

抬起头，李靖的脸上露出震惊之色，徐阳在信中竟然用鬼谷预测之术预测了大唐的进攻路线和劼利会有何种反应。

先不说劼利的反应，就光说这大唐的进攻路线，徐阳的预测竟然与自己心中所想的计划一模一样！这是怎样的通天手笔，这一刻李靖竟然有一种回长安拜师的冲动，这一刻鬼谷的强大在他的眼中犹如高山仰止，只能让他叹为惊服。

不过徐阳毕竟是徐阳，还是太过年轻了，心中最后一段居然明目张胆的收购突厥俘虏，十贯钱一个，李靖笑了，果然还是有些缺点的，这一代的鬼谷缺点就是有些太过市侩，什么都和钱挂上钩，这是徐阳的弱点，但也正是因为有了这个弱点，李靖才觉得徐阳更真实、更像是一个涉世未深的鬼谷子，如果能把市侩给抛却，那么此人定将超然于物外，得大自在。

李靖笑着点了点头，手中的信封还散发着一股淡淡的墨香，只有徐家庄生产的笔墨纸砚才有那么多的讲究，李靖缓缓地将这封书信好好得保存在自己得竹筒旁，对左右道："来人，笔墨伺候，本将军要回信一封。"

...

"陛下，您看这一次派遣李靖出征突厥是否可行？"长孙皇后身穿一身襦裙，淡金色的服饰显得十分高贵淡雅，只见她轻轻的揉捏着李二的双脚，手法纯熟。

李二则是挽起裤脚坐在一张躺椅上，淡淡思索道："朝中似乎有不少人都问过这个问题，关于李靖，朕觉得我大唐出征现在唯有他一人能让朕十分放心。"

李二的目光似乎又穿回了过去，"当初父皇将他从敌将军中召入幕府，他就曾说过公起义兵，本为天下除暴乱，不欲就大事，却以私怨斩壮士，朕当时就高看他一眼。

后来他的表现可谓亮眼，武德三年，征讨王世充，当时他与朕同为左右先锋，率兵八百，袭破其营，后又以险设伏，临阵斩赵世丽，俘获五千余人，那时他还跟着父皇。

武德四年时，他又打破萧通，武德六年，副公摄于丹阳反叛，也是他披挂出征，一举平定，武德八年，突厥入寇太原，也是他为行军总管，统领江淮士兵一万，当时诸军不利，只有他一人的大军独善其身，当时父皇就评价他韩，白，卫，霍皆不及，足以可见其领兵之强。

现在要在朝堂上找一个足智多谋，且能堪当抵御突厥一职的将军，朕看唯有李靖也。"李二说了这么长一段话，似乎有些口渴，还没等他说要水，长孙皇后就急忙给他端来了一杯甘露，夫妻十几年，长孙对李二的了解已经深入骨髓。

"陛下，当初鬼谷徐阳也是和臣妾说此次征讨突厥唯有李靖能担此重任。"长孙皇后像是想起来些什么，缓缓道："他的理由居然和陛下您说的一模一样...."

....

突厥的大雪灾越发的严重了，就在西突厥人困马乏，牲畜冻死的时候，长安却又迎来了一件好事，突利可汗来朝见。

突利不复前几个月被捉住的窘迫模样，他的身后跟着几百名东突厥壮汉，这一次他还带来了一份大礼，东突厥的三百只牛羊，还有不少彪壮的马匹。

对于突利的朝贡，李二有些惊奇，历史上突厥这些游牧总是想着掠夺他

人，像这一次带着数百只牛羊朝贡的事情还真是少见，所以李二为此还特意在一次朝会上接见了突利可汗。

在两仪殿的大殿上看到突利时，李二居然都快有些认不出来这个前几个月才被自己俘获的突厥人了，只见他满面红光，双眼炯炯有神，嘴角一直挂着笑，神色憨态可掬。

“拜见大唐最伟大的可汗。”突利优雅的行了一个唐人的礼节，更是差点惊掉了李二的下巴，突厥人一向把自己的礼节视为生命，像在这种公共场合行大唐礼仪的还真是少见。

“免礼，突利与朕实为兄弟，今日来我大唐朝贡，是何寓意？”李二想问问突利为什么会突然跑回来朝贡自己，所以想弄个清楚。

突利宽大的面孔有些油光满面，抹了抹嘴，忍住激动道：“自从前几个月，臣回到东突厥之后，便按照鬼谷子的建议在我东突厥开展了一股向唐之风，鬼谷子也是十分配合的给臣指了一条明路，那就是将羊毛售予大唐，现如今臣治下的突厥子民生活水平提高了数倍不止，而且经常去幽州买卖商品，一个羊毛生意养活了臣治下的全部百姓，臣感激不尽，特此来向大唐表达臣的感激之情。”

…………

第十一章羊吃人

李二被突厥莫名的热情搞的有些莫名其妙，他倒现在都不知道为何卖一个羊毛就给突利激动成了这样，不过突利接下来又重申了与唐朝和盟的决心，并且表示大唐进攻劼利，自己绝不帮劼利一兵一卒，就让李二十分高兴，问了问突利进来的情况，李二也很是随意的同意了鼓励羊毛买卖的政策，双方就在如此轻松愉快的新闻联播式的访问中结束了朝会，突利去了商务会所的使馆听命，李二则是回了太极宫。

“快去把徐阳给朕叫来，这小子究竟又做了什么事，怎么就兵不血刃的解决了突利这个大麻烦，朕现在真的很是好奇。”李二刚下朝就吩咐身旁的白眉去喊徐阳来面圣，他现在特别想知道区区一个羊毛为何会让那些野蛮的突厥人变的如此温顺驯服。

………

对于普通人来说，能够面见天子是一件一辈子的荣耀，很多人甚至会将面圣看成是此生最大的幸福。

能够听闻天子圣言更是一件让人登临九天的快事。

可是总有这样一个人，他认为面圣时一件很操蛋的事情，很不幸，徐阳就是这样一个人。

“徐公公，你看我正给大黄喂食呢，等一会不行嘛，我家大黄吃饭很快的。”徐阳被一个面色铁青的公公拽住衣袖，一边给朝食盆中丢着猪肉，一边对那名公公说道。

“侯爷，陛下，陛下。可在宫中等着您那。您这狗什么时候不能喂啊。”那名青衣公公的声音都带着哭腔了。现在请徐阳去面圣时越来越难了。

那只浑身柔滑毛发的大狗似乎听懂了这名公公的话，朝他怒目而视，“汪！汪！汪汪！”，吓的那名公公差点摔倒在地。

“徐公公，我就说嘛，您老是不让大黄吃饭，大黄肯定记仇的。”徐阳笑着摸了摸那只藏獒的额头，此时的大黄倒温顺的如同一只小狗一般。将头朝徐阳的怀中拱来拱去，尾巴摇的如同风扇，不时还发出一阵哼唧哼唧的声音。

“侯爷，您就别为难杂家了，杂家真的是急着回去复命啊。”青衣公公面色愁苦，如同死了爹一般的说道。

大黄没心情管这个絮絮叨叨的太监，埋头将食盆中的肉全都吃下了肚子，徐阳看着它吃完才点了点头问道：“我说徐公公，今天陛下又是为何要见我？”

说到正题，青衣公公立马来了精神。“回禀侯爷，今早上的小朝会。陛下面见了突利可汗，这突利可汗也是个妙人，居然送来了三百多只牛羊，真乃是奇闻一件，所以陛下下了朝会就喊您过去面圣了。”

徐阳听闻，面露思索模样，“突利来了啊.....算算时间也差不多.....”徐阳突然像是领悟了什么道：“你确定他送来的是三百多只牛羊，而不是三千多只？”

青袍公公露出惊讶的神色，“这老奴哪里能看错，就是三百多只，哪有可能是三千多只啊？！”

徐阳一听，突然变的有些义愤填膺，愤懑道：“这个突利，也太抠了！”

承乾殿青烟环绕，数十名女婢将大殿的宫香都点燃，清韵的禅香充满了整个大殿，李二端坐在大殿正中的椅子上，一口一口的饮着清茶。

“长安县侯徐阳觐见～”宫外，一名太监拖长的长音响起。

李二停下了手中的杯子，低声道：“宣旨觐见。”

“陛下有旨，宣长安县侯徐阳觐见～”

大约数分钟之后，徐阳才一身朝服的进了大殿，“臣徐阳叩见陛下，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李二把玩着手中的茶杯，语气调侃道：“徐爱卿，你可是让朕一阵好等啊。”

徐阳居然也是抬起头笑了笑道：“臣认为重要的好消息一向是需要等待才显得弥足珍贵的，陛下觉得不是吗？”

李二的茶杯顿了一下，“你小子究竟又有了什么主意，那个突利前两个月还是个桀骜不驯的草原汉子，可是现在市侩的模样居然和你有的一拼，告诉朕你究竟又做了些什么？”

徐阳摆了个舒服的姿势坐起身，懒洋洋的说道：“不知陛下可曾听说过羊吃人？”

十四到十五世纪的欧洲出现了一种新式的生活生产方式：羊毛产业。

这种产业的利润之高，前景之广，能让所有的资本家垂涎欲滴，马克思在《资本论》就中曾经说过，“资本如果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它就会铤而走险；如果有百分之百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人间一切法律；如果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它就敢犯下任何罪行，甚至被绞死的危险。”当时的羊毛产业利润超过而来百分之百，故因此引发了一场无视道德与生命的惨案——羊吃人。

人们争先恐后地放弃农业转而养羊，纷纷把耕地变成牧场。他们使用暴力手段占用公用地和农民租地，并把土地用栅栏围起来养羊，这就是著名的“圈地运动”。因为“圈地运动”是由养羊引起的，所以人们把它叫做“羊吃人”运动。那些通过圈地起家的贵族后来成了资产阶级化的新贵族。

“圈地运动”使大量的农民被迫背井离乡，到处流浪。幸运一点的到工场受雇为工人，更多的人则变为乞丐或沦为盗贼，整个社会的底层充满了悲剧，可是因为羊毛带来的巨大利润，那些掠夺者却依然过着逍遥的资本家生活。

这就是一场两极分化的斗争，富者更富，贫者更贫，与其说是羊吃人，不如说是人吃人，一旦这种社会模式形成，就会形成一个腐朽落后的政府，如果没有人推翻它，它将会一直会这么腐朽。

显然徐阳将羊毛生意推给了突利可汗没有安太大的好心，利用羊毛，让突厥的统治阶级过上无比舒适的生活，再让他们的人民没有时间牧马练兵，而是将全部的时间和精力都用来养羊，而大唐，只需要扮演一个收羊毛的人罢了。

…………

听完徐阳的介绍，李二的眼中闪烁的光芒停都停不下来，上上下下重新打量了一遍徐阳，李二的神色有些复杂。

“这些也都是你师傅教你的？”

“我师父比我懂的多多了，小子只学了一些皮毛而已。”徐阳谦虚的说道。

李二摇了摇头，入宝山而空手出，这鬼谷弟子也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要是自己也能从鬼谷中学得一招半式，凭借自己的智慧，天下不还都在自己的鼓掌之中。

“高，实在是高啊。”李二仍是发自内心的拍了拍手，“朕尝闻杀人于无形，今日才得此一见，果真是杀人于无形之中，大局以只手掌控，用你的话来说，这突利现在就是被卖了还在帮咱们数钱？”

徐阳笑了笑，“陛下的形容十分贴切，运用的也是恰到好处。”

李二的面色突然一肃穆，严谨的问道：“老实告诉朕，你有没有算计过朕？”

徐阳愣了一下，难以置信的反问道：“算计陛下我能得到什么好处呢？算计突厥是为了我大唐万世永昌，算计陛下，陛下请先为我找一个好处才行。”

....

徐阳走了，李二望着徐阳并不高大的身影摇摇晃晃的消失在大殿的门口，心中感慨万千，有时候他觉得这鬼谷弟子就像是与自己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一般，丝毫没有其他人看自己的那股敬畏和恭敬，和自己的说话向来是站在同一位置上，不卑不亢。

让人无可挑剔的是，他做的一切，似乎真的全都是为了大唐.......

......

第十二章考试风波

萧瑟的寒风从玉门关吹进中原大地，不知何时起，天空中已经飘起了小雪，长安被笼罩在一片银装素裹之间。

南山书院的大门口，商贩们却腆着笑脸，不知为何，书院的院判大人徐阳居然征得了李二陛下的同意，礼部拨款了三千贯，说是要在书院这一带修建一条商业街。

小贩们不知道什么是商业街，直到徐阳大人给他们每人分了一块地皮修建小卖部的时候，他们才知道这是一件多么大的恩情。

长安地价之贵，众人有目共睹，而且颇有上涨之态，这分给自己的地皮，少说也有数贯钱，不得不说，这鬼谷弟子出手就是大手笔。

…………

南山书院阁楼的飞檐上，积雪还未消融，似乎就有冻成坚冰之态，书院的主干道上，两名身穿狐裘袄，却依然冻的哆哆嗦嗦的青年互相挤偎着朝男生宿舍楼下走去。

“宝林，数学你能过吗？”只见程处默的鼻涕都快冻成了冰棒，晶晶亮亮的挂在他的鼻子上。

“过个屁。”另一名青年双眼一瞪，“从头到尾就会做一题，明年一定要给俺爹说不上了。”不得不说尉迟宝林还是有几分他爹的果断。

程处默的面色也有些哀伤，把脖子朝裘袄缩了缩，郁闷道：“原本以为大哥给的答案是原题，可是万万没想到那试卷上的数字居然被李纲先生给改了，我只得把公式给誊了上去，数字不会算那。”

尉迟宝林面露凶相。“那什么勾股定理的公式老子本来记得还算清楚。结果考试的时候那商贸院的谢龅牙一直在老子身旁晃悠。搞的我全给忘了，等放学了我还要找几个兄弟去揍他一顿。”

程处默听闻，慌忙拉住他。“宝林，你可不能再冲动了！”咽了一口唾沫，程处默才讪讪道：“你忘了你上次揍南阳先生的事情了？当时你老爹把你关了三天小黑屋，要不是大哥替你说情，我看尉迟叔叔真会把你关上个五天才会放你出来。”

听到小黑屋几个字，尉迟宝林的身体明显一颤。像是想到了什么不好的回忆，“那还是算了，这一次就放他一马....”

小黑屋这种体罚神法乃是徐阳向内务府提出的十大精神酷刑之一，当初是为了审讯那些从倭国来的间谍而提出来的，不知为什么倒是第一时间被程咬金、秦琼、尉池恭他们呢几个大将率先知道了，尉迟恭当初听闻尉迟宝林打了书院的先生，气愤不已，愤然之下大义灭亲，率先拿自己的儿子开刀，命人关他五日的小黑屋。

当时年少无知的尉迟宝林也是一副死不认错的表情。坚持说是那南阳手管的太宽，自己才揍的他。所以对于关入小黑屋没有丝毫悔改与惧怕，老子连人都杀过，还怕一个黑屋子？

可是三日之后，尉迟宝林双腿打颤从那屋子中走出来的时候，连续做了小半月的噩梦都没缓过来劲，自打那以后，书院的一个小霸王式的人物居然极少闹事，也是让众人十分好奇这黑屋究竟是怎样的神奇。

两个人走着走着便沉默了下来，寒风挂的有些刺脸，一张口全都是寒

意，还是赶快赶回到温暖的屋子中才是正道。

推开宿舍的大门，一股子暖意扑面而来，只见一名少年轻松的坐在一张躺椅前，只见他身穿长安最流行的羊毛棉丝袄，靠在煤球炉前烤着火，温暖的火光照亮着他的脸，正是李孝恭之子李崇义。

“崇义，你怎么回来了。”程处默哼唧道，他的鼻涕被冰冻住，进了屋子直朝下淌，话都快说不出来了。

靠在火炉旁的李崇义倒是多了几分恬然，悠闲道：“我提前交了卷，自然就早回来了。”

程处默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你都会做？”

李崇义靠在椅子上，伸了个懒腰，反问道：“大哥不都把原题给咱们了吗，怎么还能不会做？”

程处默面露悲苦，“你知不知道那些数字都换了？”

李崇义似乎丝毫不吃惊，摆了摆手道：“我知道啊，不过公式原题上不都给了，只要换个数字计算一下不就行了？”

程处默突然觉得自己像是个傻瓜，他回想起了当初一起看那张徐阳的给的原题试卷时，就属李崇义和李德謇两人闹腾的最欢，说什么看不懂，可是现在，程处默觉得这个世界充满了恶意。

“吱呀。”宿舍的木门又是被推开了，隐约间有风雪鼓入，原来是外面又飘下来小雪了。

屋中的三人盯着门外的那人发呆。

只见李德謇身上的衣物破破烂烂，左眼通红，像是被人打了一拳，就连鞋子也是掉了一只，整个人都凄凉无比。

“我说....德謇，你是去考试了还是去打架了？”程处默发呆似的问道。

李德謇一直忍住的眼泪这一刻才喷涌而出，嚎啕大哭道：“几位哥哥要给我做主啊！.....”

....

李德謇一向比较守规矩，这一点在长安四大公子中尤为明显，他似乎没有继承李靖丝毫的大将风格，反而整个人的气质一直都是比较阴柔喏喏。

这一点当初李二到李靖家访问的时候都说过。

不过也正是李德謇的这种性格，才导致他是长安四大公子中最安守本分的一个，任何打架斗殴，欺男霸女的事情都和他扯不上关系，倒是尉迟宝林和程处默经常被抓住。

所以兄弟几人对于李德謇身长出现的这种明显是人为攻击的印记都显得十分好奇，急着听他究竟如何解释。

李德謇虽然人比较柔弱木讷，可是说话还是十分清楚有条理，很快，在他的形容之下，一个十分生动而又老套的剧情被娓娓道来。

今天考数学，书院所有的学子都早早到了教室，李德謇也是不例外，他一向对自己的数学没有信心，所有今天考试更是心情忐忑。

这个时候，李德謇看到一名流里流气的青年进了教室，那青年额头前留着一撇长发，整个人看起来有些不伦不类，李德謇认识他，是工部尚书蔡晨的儿子蔡康永。

蔡晨身为工部尚书，可是每次都给自己的老爹李靖小鞋穿，所以李德謇和这蔡永康也算是一对冤家。

俗话说得好，不是冤家不聚头，这蔡永康好死不死的正好坐在李德謇前面，奈何书院的座位都是随机排好的，李德謇心有不快也不好提出来，只好装作没有看到过这个人。

考试顺利进行，虽然李德謇不太会，但是毕竟是看过徐阳给他的原题，心中大定，公式写完之后，李德謇想起身伸个懒腰，就看到坐在自己前面的蔡康永鬼鬼祟祟的低头看着什么，伸头一看，这家伙居然在抄小抄！

大哥说的好，天堂有路你不走，地狱无门你闯进来，李德謇秉承着大哥所说过的对待阶级敌人就不能报以丝毫的同情，直接向监考老师举报了蔡康永的作弊行为。

书院的老师一向是和李纲先生一个模子中刻出来的，嫉恶如仇，直言敢做那是出了名，管你什么工部尚书还是礼部尚书，只要是作弊的，全都以书院甲等罪名处理。

这蔡康永使出浑身解数都不能改变监考老师收走自己的试卷，这才将注意力转移到了举报自己的李德謇身上，愤愤的甩下一句话，“有种考完别走”，就摔门而去。

这蔡康永也是人物，在门外的寒风中一直等到考试结束，看到李德謇面色不好的从教室出来，他立马围了上来，带着两个校外带来的仆役，强行把李德謇给带到了书院偏僻的小树林中给打了一顿……

ps：感谢书友abccd5432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书友国家代表110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十三章鬼谷的能量

长安四大公子的兄弟被人给打了，这口气绝不能忍。

听完李德謇的哭诉，程处默，尉迟宝林，李崇义皆是义愤填膺，一个小小工部尚书的儿子就能踩到国公头上拉屎了，大唐还有没有王法了？！

本来他们几个是决定一起去把这个蔡康永给打一顿的，但是程处默转念一想，似乎大哥当初说过用武力打人绝不是报仇的最佳手段，于是他将这件事交给大哥来处理的想法告诉了其他几个人，没想到宝林、崇义还有德謇都是异口同声的道："好主意。"

....

料峭的寒风在屋外肆虐，徐阳拿着手机刷着新闻，屋中一片暖意，加大号的煤球炉散发着阵阵热浪，刘梦璃轻轻揉着肚皮，已经怀孕五个月了，肚子明显开始了隆起，现在她是徐家庄上上下下最金贵的一位，徐阳现在推了一切事务来回庄陪她，只是想让她能开开心心健健康康的将他们的第一个孩子生下来。

刘梦璃望着坐在一旁的夫君，脸上露出一丝幸福的笑容，这段时间，徐阳对自己可谓是关怀备至，不但命专人照看自己，而且每日都会抽出时间陪自己，这段时间更是不问工厂繁多的事宜，每日与自己在家喝茶聊天，有时还会用鬼谷至宝手机镜给自己放乐曲听，有此夫君，夫复何求？

"砰砰砰。"房门被轻轻敲响。门外传来刘七的声音，"侯爷，程少爷、尉迟少爷、还有李家的两位少爷求见。"

徐阳刷了刷手机。自言自语道："大冷的天怎么都跑来了。听说最近他们不是考试周吗....."

刘梦璃面露温柔之色。轻声道："夫君还是去看看吧，妾身在这里没事。"

徐阳点了点头，"嗯，你在这安心养胎，我出去看看。"

迅速的推开门，没有让过多的清冷寒风吹进屋子，徐阳对刘七摆了摆手，"他们现在在哪呢？"

"回禀侯爷。他们都在偏殿等着呢...."

....

"大哥。"看到徐阳进了偏殿，程处默等人搓了搓手，异口同声的问好。

"嗯。"徐阳笑了笑，"什么风又把你们几个给吹来了，我不记得你们现在还是考试周呢吗？"

几人听闻，都是露出义愤填膺的神色，其中尉迟宝林更是个急性子，指着李德謇就道："大哥，你看看给德謇，这一次一定要给兄弟们出头啊！"

徐阳听闻。好奇的朝李德謇看去，只见他的左眼肿了一片。嘴角也有些发青，很明显像是被人打的。

"什么人还敢打李靖之子？"徐阳很好奇是哪个不怕死的敢打军神的儿子。

程处默便一五一十的将李德謇的事情和徐阳说了一遍。

"蔡晨。"徐阳摸着下巴，"区区一个工部尚书就敢欺负我兄弟....."徐阳的嘴角露出一丝笑容，嘴角正好一身火气没地方撒，这个蔡康永，真是又一坑爹二代，这一次他老爹直接会因为他的无知而被坑的体无完肤。

…………

今天的朝堂气氛有些诡异，从一开始就是各种工部机构的失误和延工的折子，似乎工部这段时间出现的错事全都集中在了今天爆发了。

李二很好奇，工部是怎么了？

工部尚书蔡晨已经是焦头烂额，他没想到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事情怎么都被搬了上来，更是有许多是工部机密的文件，可是现如今像是很多人都知道的事一般，这让他有一种莫名的危机感。

“启禀陛下，格物院从工部申请的三千吨水泥用于修筑长安水泥路的折子臣认为是有蹊跷，三千吨水泥，就按照鬼谷的最新标准，工人工资加上铺路工钱种种，一吨最多才不过三十贯钱，长安三千吨加起来也不过九万贯，可是工部居然直接批一十万五千贯钱，这多出来的一万五千贯，臣不知道去了哪里，还请工部尚书给臣一个说法。”魏征这一位现如今已经成了朝堂上的当红人物，他现在基本上每日都对李二上谏一条，而且李二还十分乐意的接受，所以说他一开口，朝堂上顿时像炸锅一般，文武百官都对工部尚书蔡晨指指点点，更是有几个大胆的也是蹦了出来要说法。

蔡晨感觉自己的冷汗已经下来了，他不能说，因为那一十万五千贯，格物院拿了一万贯，而剩下的五千贯全都进了自己的腰包....

“哦？”李二倒是不管这些，皱了皱眉头，朝台下那个低着头不说话的蔡晨问道：“蔡爱卿，魏爱卿所说的可属实？那一万五千贯用在了哪了？”

李二声音虽然不大，可是在蔡晨的耳中却如同重鼓击打。

看蔡晨不说话，李二的面色有些不悦，正了正身子，李二严肃道：“蔡爱卿，抬头告诉朕，这一切都可属实？那一万五千贯用在了哪里？”

蔡晨刚刚想跪下谢罪，就听见朝堂上一个有些调笑的声音响起，“陛下不用问了，臣这里有一份工部尚书蔡晨贪污受贿的详细资料，现在请陛下过目。”众人皆是朝声音的方向看去，只见徐阳从人群的后面缓缓走了出来，他上朝一向是喜欢站在后面睡觉，所以百官经常忽略了这名不常说话的鬼谷弟子。

李二的眉头皱了起来，他平生最讨厌贪污受贿的官吏，他也曾一度认为隋朝的灭亡就是因为官吏的大肆搜刮民脂民膏才导致的天怒人怨，最终会被起义军所灭亡。

所以李二在朝堂上的底线就是官员决不能受贿，就连当初他钓鱼执法，让一名官员贪污了一条丝绢他都要杀掉他，最后是长孙无忌劝住了自己，由次可见李二朝堂上的贪污受贿绝对是一条高压线。

从白眉手中接过徐阳的奏折，李二面色低沉的看着那份折子，接过他越朝下看脸色越青，最后面色居然阴沉如料峭的寒冰。

“啪。”奏折被李二狠狠的从宝座上甩了下来。

“蔡晨、蔡公孝！你自己给朕看看，这上面说的可是是实话！”李二居然是咆哮着说出这些话，“炼铁买奴，贪污五百贯；城楼修建，贪污三百贯；账房整理，贪污一百贯……”李二话说到最后已经带着怒呛。

工部尚书此时已经趴在大殿下，浑身颤抖着唯唯诺诺的点着头，就像是一个死掉的蚕宝宝。

“传朕旨意，命刑部和大理寺彻查工部尚书蔡公孝！朕要知道这一个工部究竟能贪污我大唐多少钱财！”李二愤恨的站起身，怒道：“退朝！”

....

三十六卫的速度要比大理寺快的多的多，蔡晨的仆人还没回家禀报就全都被控制住了，让人啼笑皆非的是，三十六卫和刑部的人去蔡府抓人的时候，蔡晨的儿子蔡康永还大声嚷嚷着他爹是工部尚书，他到现在还不知道自己究竟得罪的是什么人。

蔡家倒了，在事实的证据面前，每一笔帐都有迹可循，古代人的贪污太好查了，他们无论怎样伪装，在现代的阿拉伯计数面前都像是一个脱光了的大姑娘一般，一切都清楚无比。

李二很少有这么暴怒的时候，直接命人将工部尚书斩首，其家人收押入大理寺，连贬谪的机会都没有，全部贬为奴隶籍。

如此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也是直接看呆了程处默和尉迟宝林等人，原本他们只是想报胸口的一股恶气，但是奈何实力不够，所以请来了大哥出马。

这是他们第一次见识徐阳的手段，一个偌大的家族顷刻间被连根拔起，连丝毫反抗的机会都没有，这便是鬼谷的能量......

....

ps：是不是太拖节奏了

第十四章夜袭定襄

工部尚书的倒台似乎对李二的朝堂没有丝毫影响，就像是一颗投入湖中的石子，涟漪泛起之后一切又归于平静。

李二最近很忙，所以是谁扳倒工部尚书的事情，他一点都不关心，因为探子来报，突厥的雪灾已经到了十分严重的阶段，颉利也终于是有些底气不足，开始悄悄的调兵回突厥。

这个时候，朝中上上下下倒是一片安定，根据户部尚书承上来的表册，突利归顺以后，许多中原人口得以大批返回故乡，从户部的钩沉来看，迄今为止，计中原人自塞外归还，及四夷前后降服，共得男子人口一百二十余万口，这是一个十分可观的数字，特别是对于现在这个急需要人力的发展中的大唐来说。

既然朝中安定，人口增加，大唐一片欣欣向荣，那么李二没有理由不在颉利势衰的时候给他致命一击，所以一套完整的战略方案就直接送到了前线。

根据多次沙盘演练和实战分析，按照拟定的作战计划，由一直驻扎在朔州的李靖率领一部出马邑，正面进攻驻扎在定襄的颉利，另一路李绩由云中直趋阴山脚下的要塞——白道，打算在此截住颉利可汗的退路，更有李道宗、薛万彻分别率领一部前后夹击。

贞观四年，正月，天寒地冻，大雪纷飞，大队人马进行缓慢，为了夺得战机，李靖亲自率领三千代号为‘城管’的精锐骑兵，直趋恶阳岭。

茫茫雪地中，一队身披黑色铠甲。头戴红缨盔的三千名军士骑在马上。踏着积雪朝前飞奔。“这雪可真是够大的。”连续赶了三十多里的路。主将李靖下令全军休息，起锅造饭，一名年纪稍长一些的军士对旁边的一个白袍小将说道，虽然他的年纪大一些，可是他对那白袍小将说话的语气却十分恭敬，看起来很是怪异。

“万大哥，这积雪乃是我大唐的福音，这积雪越厚。那颉利的日子越是不好过。”那名白袍小将说话间竟有股指点江山的味道，从他的头盔下能看到他棱角分明，英姿飒爽的模样。

年纪稍长的那名军士刚刚想接话，旁边就有一名传令小厮跑了过来，“薛仁贵，将军喊你去大营议事，还请速速随我来。”

那白袍小将一听，点了点头，转过身朝年纪稍长的军士抱拳道：“仁贵议事完之后再来找万大哥聊天。”

年纪稍长的军士有些受宠若惊，急忙摆手道：“不用不用。你去忙你的吧。”

薛仁贵点了点头，“万大哥告辞。”

…………

临时搭建的行军大帐中。十数名军官模样的人围站在一起，他们的面前站一名中年人，只见他目光炯炯，长髯飘飘，金钢打造的盔甲在烛光中依旧闪着寒光，正是李靖、李药师。

“薛仁贵还没来吗？”李靖的声音带着磁性，听起来丝毫不像是个征伐杀戮的大将，反而有种淡淡的儒雅之气。

“回禀将军，已经派人去叫了。”旁边的一名传小厮公急忙回复道。

“嗯....”李靖点了点头。
帘幕哗啦一声被拉开，一名浑身白袍白色盔甲的年轻小将走了进来，朝李靖拱手抱拳道：“末将薛万仞参见李将军。”
李靖淡淡的大量了一眼这名小将，除了长得年轻帅气了一些，没有丝毫特异之处，李靖不知道为何鬼谷徐阳非要把他提拔成‘城管’精英部队的一名权利不小的校尉，而且还为他专门打造了一声精铁白铠。
虽然心中想了很多，李靖的脸上却丝毫没有表现出任何表情。
“这一次来，是召开一下作战会议的。”李靖清了清嗓子，“前方五十里便是定襄城了，那里现在就是劼利的大本营，我们策马行军，想必今夜便能抵达。”
帐中的众将士摩拳擦掌的说：“出其不意，攻其无备，夜袭定襄！”
李靖点了点头，随即说道：“本将这一次率领的诸位可都是徐阳在鬼谷之地训练出的神兵勇者，本将也参观过一次你们的训练方式，可以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希望今夜‘城管’部队的名号能在诸位的手中名扬天下！”
咧咧的寒风吹响帐外挂着的金龙旗，大帐中传出坚定的回答声，“诺！”
....
孤军深入，利在速战，李靖深知这一点，所以布置细作按照原先拟定好的计划，混入定襄城，分化离间敌军，重点策反劼利的心腹番目康素密。
唐军的异常行动被上报到了劼利那儿，劼利对唐军三千前来对敌不以为意，仍是坐在殿里和侍臣们喝酒烤肉。
吉杰突突祭祀似乎面露担忧之色，对着大殿上喝酒吃肉的劼利道：“可汗，如今唐军奸诈狡猾，趁我突厥白灾搞些小动作，依臣之见，我们应该加强些戒备，防止唐军偷袭才是。”
坐在大殿上的劼利面露轻蔑之色，摆了摆手，笑道：“突突不必担心，唐兵不倾国而来，李靖哪敢孤军至此？即便来，也是兵少无能，虚张声势而已。”
吉杰突突还想说些什么，可是劼利却丝毫不给他机会，仰头又是灌了一大口烈酒，这从幽州偷偷运出来的‘口子窖’不但酒性烈，而且还醉人，劼利最近心情不好，竟然整日是借酒消愁，每一次宴会完都会喝个酩酊大醉，此时看他满脸通红，显然已经喝醉了....
....
月亮洒下冷冷的光辉，照的塞外的冬夜格外白亮，马蹄踏在厚厚的积雪上，发出震撼人心的铿铿声。
今夜月很圆，也很明亮，可是依旧透着一股子蚀骨的寒意。
训练有素的三千精锐骑兵，在李靖的率领下，绕道悄悄接近了定襄的西门。
时已二更天，整个定襄城死一般的寂静，只有几盏昏黄的风灯在城楼上摇曳着，李靖率领大队人马刚一接近外围壕沟，就有细作从黑暗中闪出，报告道：“一切准备就绪，城门虚光着。”
“上！”李靖一挥手，骑兵按照原本分好的四路纵队，迅速的接近城门。马蹄声敲击着地面，发出隆隆的声音，望着黑乎乎的城门，许多马儿也激动的嘶吼起来。城墙上值守的突厥兵警醒起来，连声吆喝，乱成一片，一些冷箭、火箭也“嗖嗖”向下射。

这时，前哨骑兵已经抵达了城门口，只见领头的是一名白袍小将，手中一把长戟舞的呼呼作响，那些空中射来的暗箭竟然都被挡在身前，碰碰的落了一地。

白袍小将策马狂奔，转瞬已经到了大门口，呼啦一声将城门撞开，转头朝身后的众多铁骑道：“众将士随我杀进去！”

“杀啊！”三千唐骑呐喊着杀入了城内。

此时的城内已经鸡飞狗跳，喊声四起，正在睡梦中的定襄人不知来了多少唐兵。老百姓都紧紧的把大门顶住，躲在旮旯里听着外面的动静。兵营里更是乱作一团，兵找将、将找兵。善于野外作战的突厥兵，对唐骑突然进城，一点应对的方法也没有。

明亮的月光下，透着血色的厮杀盛宴开始了，一而且阻挠唐骑入城的势力都如同稻子一般被收割着。

那名白袍小将的袍子早已经被鲜血然后，那不是他的血，而是突厥兵的。

“哈哈！爽快！鬼谷子曾经告诉我，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突厥血，今日我就要食你们的血肉，以祭我中原先祖！”白袍小将大吼一声，竟有一种无敌之势，在巷道中左冲右杀。

此时的城府中，侍卫们慌慌张张的朝劼利的卧房跑去，边跑还边喊着：“可汗，大事不好，大事不好了！”

………

ps：希望有月票的小伙伴能投上一张月票，最近排到八百多名，感觉挺悲伤的，所以特求票票。

第十五章关门打狗

颉利喝了一晚上的酒，刚躺下睡了没多久，侍卫就闯进门来，急切地把他摇醒：“可汗，可汗，唐兵杀进城了！”

住在另一间屋里的义成公主闻声也是穿衣跑过来，合力把鼾声如雷的可汗叫醒。

“有多少唐兵？”颉利一边披挂，一边问拥进屋来的几名心腹。

“不清楚，但听城内乱糟糟的。”

“一定是李靖的主力来了。”颉利连胜叫苦，他看着美丽的义成公主，催促几个亲信，“快！快！快带上公主，快撤！”

颉利扯着义成公主跌跌撞撞的来到殿外，刚要上马，义成公主叫道：“还有萧皇后呢，她住在后苑，快把她带上！”

“顾不得她了。”颉利一把把公主举上马背，然后翻身上马，在亲兵卫队的护送下，匆匆从北门逃走。

颉利一走，树倒猢狲散，残存的突厥兵也无心恋战，逃之夭夭，李靖的三千多城管铁骑在一开始稍稍遇到些阻碍之后，没费多少力气就占领了定襄城。搜查定襄颉利行宫的后苑时，在一座院落里，士兵们发现一名容貌端庄的美妇人。美妇人显得凛然不可侵犯，她对搜查的唐兵说：“我乃隋朝萧皇后，速传语李靖，送我归长安！”

士兵们一听是名闻天下的萧皇后，不敢怠慢，急忙先安排人守卫，保证她的安全，然后飞报主帅李靖。

萧皇后性婉顺，有智识，好学属文。隋炀帝虽然昏聩。萧皇后却享有后人很高的评价。宇文氏之乱时。萧皇后随军至聊城。宇文化及败，又没于窦建德，突厥处罗可汗在义成公主的要求下，遣使迎后于铭州，窦建德不敢留，遂没于虏庭。然萧皇后到底是中原皇后，唐太宗和隋炀帝又是表兄弟的关系，听闻找到萧皇后。李靖不敢怠慢，火速差人申报朝廷。

头一仗就袭破颉利的驻地定襄，李靖从朔方差遣军士从朔州带着捷报传用八百里急报送往长安。

李二接到捷报时才刚刚起床，长孙今天给他准备了一顿丰盛的养生早餐，全都是按照鬼谷菜谱所制，听说什么维生素和各种营养物质都是十分均衡。

李二正喝着糯米银耳莲子粥，传信的太监就慌慌张张的端着那封加急信呈了上来，当李二听到‘李将军大胜’时，竟然也是少有的愣神了一下，虽然攻下定襄城早已经是囊中之物。可是李二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仍是激动的有些战栗，没有人知道渭水之盟后他的压力。面对突厥兵临城下时的窘迫和耻辱，他这辈子都不会忘记。

堂堂一国之君，竟然需要将国库中的金银珠宝拱手送人，这对于李二这位千古一帝向来是一件被列为此生之耻的奇耻大辱之事。

现在，李二终于可以扬眉吐气了，李靖的大胜，标志着突厥人的溃败，自己也算是一雪前耻。

缓缓打开李靖寄来的加急信，李二仿佛在抚摸着什么无上的至宝一般，兴奋地说道：“李凌以五步卒五千绝漠，然卒于匈奴，其功尚得书竹帛。靖以骑三千，喋血虏庭，遂取定襄，自古未有之辈，太上皇称赞李靖，说古之

韩、白、卫、霍也不能及他。此役足以洗刷朕渭水之耻了！”
李二激动的有些不能自己，当即传旨道：“晋封李靖为代国公，大赦天下，摆五天庆功酒！”
见李二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似乎忘了萧皇后的事，一旁的白眉提醒道：“陛下，是不是令李靖把萧皇后送回长安？”
“送回，送回！”太宗大手一挥说，“她到底是我们中原人嘛！”
……………
李靖大将军大胜的消息传来，举唐震动，虽然现在只是取得了初步的胜利，劼利还在外逃，可是这已经是大唐开国史上一等一的庆贺之事了。
商务会所这几日频频爆满，《大唐新闻报》恨不得把整篇篇幅全都报道李靖奇袭定襄城，大唐才开国十几年，虽然李渊上位也是做出了一些安抚民心的功绩，但是内忧外患仍然没有解决，可是等到李二登基之后，一切都变的不一样了，不但可以大胜高丽，而且居然将大隋时不得不靠联姻维持关系的强大突厥给征服了，这条消息让大唐的百姓从头到脚的安心。
毕竟长安再蛮夷无威胁，这日子就再也不会过的提心吊胆了。
…………
李靖大胜的消息也是传到了徐家庄，整个庄子一片张灯结彩，这是侯爷要求的，没有人敢不从。
“夫君，明明是人家李靖有了功绩，您为何那么高兴啊。”不得不说刘梦璃自从怀了孕，整个人的一颦一笑都充满了一股熟韵，显得风情万种。
轻轻地用牛角梳给刘梦璃梳着头发，徐阳耐心道：“夫君是高兴我大唐马上又能运来一大批的突厥奴隶了。”
“突厥奴隶？”刘梦璃有些好奇，“妾身还记得那时在幽州，那些突厥奴不好管教，经常有闹事的，后来还是夫君弄了一个什么制度之后，才没再有人闹事，这一次若是运来了大批的奴隶，夫君可想好怎样管教他们吗？”
徐阳笑了笑，将刘梦璃梳好的头发匝了起来，及腰的长发乌黑飘飘，看起来颇有种古代女子出尘的美感，“这就不用你担心了，这些突厥奴隶不用管他们闹不闹事，只要力气大就行。”徐阳嘿嘿地笑着，他每次谋划什么的时候都会发出这样的笑声。
…………
李靖出马邑旗开得胜，劼利慌慌张张的撤军绩口，跑了一天一夜，人困马乏，前面就是通往阴山以北的要塞白道。回视追随的兵将，断断续续的也有好几万人。劼利抹了一把头上的汗，喘了口气，对部将执事思力说：“幸亏我们突厥战士灵活、马儿善跑，撤退的才这样及时，不然就让李靖的十万唐兵一网打尽了。”
“李靖有那么些人吗？”执事思力不相信的问，“定襄城破时，怎么听着唐兵的动静不大，咋咋呼呼的倒都是我们的人。”
“小心为妙，小心办大事，草原上的狼都是要用最小心的眼光去捕猎的。”劼利遥望着前面的隘口说。“过了白道，就不怕他们了，阴山以北辽阔的草原是我突厥战马驰骋的地方。”
大队撤退的突厥人马逶迤接近隘口，正在劼利松了一口气的时候，耳边就传来了几声闷雷似的炮响，随即十几股硝烟从两旁的山谷，树丛中升起。紧接着，劼利就看到那些硝烟中有数十个黑色的圆球掉落到了自己的军阵

中。

“嘭！”那些圆球落地开花，好像是巨大的爆竹在火堆中炸开，在突厥方阵中炸开死亡莲花，接着，喊杀声死期，平地冒出了许多手持奇怪武器的唐兵，他们挥舞着战旗，勇猛的朝突厥冲了过来....

“砰砰砰！”像豆子爆炸声一般，自己的队伍中不断的有人倒下，劼利此时差点从马上惊的掉下来，身旁的执事思力指着唐军的战旗声音发颤的对劼利说道：“不好了可汗。唐军的主将是名将李绩，此人虽是山东一田夫，但通晓兵法，勇猛善战.....”

劼利急忙命几个酋长：“快！快领着你们本部兵马顶住唐兵！”

无奈何，酋长们只能骑马接站去了。劼利回头催促亲兵卫队：“快！保护好义成公主，冲过白道！”

.....

ps：最近的月票很少，月票榜八百多名，不知是不是写的不好了，很是纠结

第十六章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

唐军两路伏兵一同杀出，李绩则是亲率一队精锐骑兵，勇猛穿插，将败逃的突厥兵截成两截。

阴山脚下一块狭小的战场上，一片刀光飞舞，鬼哭狼嚎。

面对突然杀出、以逸待劳的唐兵，突厥的酋长们显然无心恋战，三杀两杀，见势头不妙，觉得保命要紧。相继滚鞍下马，扣头求降。而他们的主子劼利，趁着兵乱，凭着兵精马快，勉强冲过白道，狼狈奔绩口而去。

此役李绩大获全胜，检点了降卒共达五万余人，可谓战绩赫然。

“快发报李靖，就说我李绩部杀敌一万，受降五万突厥士兵，叫他快些组织一队兵马回来收编，这些可都是我大唐的财富啊！”李绩盯着那些用麻绳拴着的成串、哭丧着脸的突厥俘虏笑道。

“将军，捷报是否要现在发往长安？”旁边的一名军需官红光满面的将士抱拳问道。

李绩顿时像想起来什么，大笑道：“发报！发报！就说我李绩又为我大唐大胜一场！”

……………

劼利虽然逃过了白道这一关，却也丢失了这一河套东北通往阴山的要塞。回到绩口的劼利面对众叛亲离、屡战屡败的不利局面，哀叹着对亲信执事思力说：“白道已失去，唐军可长驱直入，绩口不能守，不如逃往铁山吧！”

执事思力脑子比较好使，想了一下道：“不如派遣使者去长安，谢罪求和。来一个缓兵之计。等我们形式好了。养精蓄锐。再来个大举反攻。”

劼利一听，也是个办法，顿时眉开眼笑，指着执事思力道：“好好好，就说本可汗愿举国内附，马上命人修国书，由你亲自出使唐朝。”

执事思力见出使的任务摊到自己头上，面露难色。劼利见状一瞪眼，执事思力只好满口答应，立即前往长安。

执事思力快马加鞭，抄近道风尘仆仆的来到长安，递上了降表，表示愿意举国内附，请唐皇帝宽恕，李二大人不记小人过，允其所请，乃遣鸿胪寺唐俭、将军安修仁一同前往突厥。抚慰劼利。

此时李靖已经率军北上，在白道与李绩会师。两人商量下一步行动时，一致认为要乘胜追击，而且徐阳鬼谷当初给他们两个的书信中都写了‘乘胜追击，定灭突厥’的字样，所以李靖决定自己率军正面进攻，李绩军后继，直插绩口，堵住劼利，切断其漠北退路。

休整了两天后，李靖挑选了七千精锐士兵，还有‘城管’部队的三千精骑，共一万人，携带二十日的干粮，作为先头部队，自白道出发，向铁山方向追击。

部队临出发前，李靖接到驿传紧急文书，言劼利求和，朝廷已应允，并且派唐俭去安抚，召李靖率兵去迎。

看到驿传后，李靖和李绩会商，李绩先自笑道：“劼利求和，乃缓兵之计，谁人不知？”

李靖摸着自己长长的须髯，点头道：“劼利狡猾，圣上早有察觉，遣使和谈，只不过是使劼利放松戒备，以利我军出击。”

“即使皇上真的允和，但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李绩挥手霸气道。

“好！”李靖一锤定音，“按照当初鬼谷给我们的作战计划，为了不延误战机，不用再向朝廷上奏疏了。”

………………

李靖率领万余精锐背道而驰，几天后就离铁山不远了。部队修整一日后，李靖决定对劼利突然发起进攻，他对副将张公瑾道：“劼利虽败，部众尚盛，若走度绩北，后且难图，为今之计，宜乘诏使到虏，发兵掩击，虏以为有诏往抚，必不相防，我军一至，不及趋避，必为我所擒！”

一万精锐隐藏在铁山不远的山包后，突然发动对劼利的攻击，对劼利极有杀伤力。但张公瑾想到了尚在劼利营中的使者唐俭和安修仁，担心地说道：“诏书许降，使者已往，若我们发兵袭击，我们的使者会因此被劼利害了。”

李靖站在主帅的大营前，目光深邃的盯着茫茫雪山，声音坚定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韩信破齐，就用此策，唐俭辈为我大唐而死，何足惜哉！”

使者的性命李靖未放在眼里，当即勒兵向劼利军营进发。

…………

这边，劼利看到唐诏使者到，闻已许降，心中甚为欣慰，正在营中大摆酒宴，款待两位唐使。几个突厥美女披着秀发，在大帐中翩翩起舞，劼利咧着大嘴边看边喝酒，自己的安危得到了保障，他认为只要挺过了今年的白灾，突厥又会变成一只可以吃掉大唐的猛虎。

劼利摸着脸，时不时的对自己身旁的唐俭恭维道：“我们突厥女子虽然不如中原女子细腻，但却也别有一番野味，诏使此次来，可以多住些日子，好好享受一下我们漠北的美女。”

唐俭哼哼哈哈，点着头，应承着，内心里却是满腹心事。过白道关隘时他就听说李靖要乘胜追击，若两军开战，劼利一怒之下，必然会加害他和安修仁。正当唐俭思量脱身之计时，但见劼利的一名亲卒急急慌慌的闯进大帐，向劼利报告说：“启禀可汗！南边山谷里突然冒出大队唐军骑兵，正向我铁山疾驰而来！”

劼利大惊，手中的酒碗“哗”的一声掉在地上，他拔刀在手，瞪着唐俭喝道：“大唐天子既许我归附，为何又到此袭击？你们言而无信，到底玩的是什么招数？！”

唐俭暗地里思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他当机立断，忙起身拱手道：“可汗不必惊疑，我两人奉召从都中来此，未曾到过李总管军前，想是李总管尚未接洽，所以率军前来，我两人即刻奉召书前去拦阻，定可令他回军，可汗勿虑！”

一众突厥人听闻信以为真，劼利也把太宗允和的诏书还给唐俭，期望他拿着诏书令李靖退军。

唐俭接诏书在手，一刻也不敢耽误，和安修仁一齐步出帐外，跨马加鞭，竟自驰去。

劼利听了唐俭的话，心里安定了一些，望着他俩的身影消失在了寨门口，劼利还拍拍手，对下说道：“好了，好了，进帐篷等他们俩，边喝边等，这仗是打不起来了。”

又斟了一圈酒，突厥美女在马头琴的伴奏声中重新跳起了舞，已经有几

分醉意的劼利也手打着节拍，如痴如醉地看着舞女美丽得脸庞。就在这时，一名亲卒踉踉跄跄的跑进了大帐，指着帐门口，慌忙的报告说：“大事不好了可汗！唐军的精锐直冲我大营而来了！”

　　劼利还有些不相信，坐起身道：“你胡扯什么？”

　　“可汗您直起耳朵听听——”

　　劼利摆手喝止主了乐声，支起耳朵倾听帐外，但觉无数铁蹄敲击着地面，犹如风暴一样的声音从南面滚滚而来……..

　　………………

　　“夫君，挂这红灯笼就不用您亲自弄了，让刘七他们这些下人来做就行了。”刘梦璃仰着头，看到徐阳高高的站在梯子上，将一盏金色花边的红灯笼挂在了大院的飞檐上。

　　徐阳裹了裹身上的羊绒袄，挥了挥手道：“夫君这挂的可不是红灯笼，这可是祈愿灯。”拍了拍灯笼，试了试，很结实，徐阳这才从梯子上缓缓爬了下来。

　　“什么是祈愿灯啊？”刘梦璃很是好奇的问道。

　　“这是鬼谷的一种习俗，说挂这祈愿灯就能心想事成。”徐阳也是侃侃而谈。

　　“这么神奇，那夫君祈的是什么愿啊？”

　　“夫君祈了两个愿望，一个就是咱们的宝宝能健健康康的诞生，还有一个就是我大唐这一次能灭掉突厥，千万不要和历史上有所偏差…..”

　　ps：感谢书友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书友小乔明隆、月影之虚幻、观雨听风、娃娃102投的月票，拜谢！

第十七章瓮中捉鳖

突厥可汗颉利正端坐帐中，听说外面有更多的军队到来，究竟沙场的他一下子从座位上跳了起来。

他自知不及整兵迎战，还是走为上策，于是高叫自己的亲兵：“快！快拉过我的千里马，逃命要紧！”

亲兵拉过千里马，颉利翻身上去，回望寨南，但见无数唐骑浩浩荡荡，疾驰而来。颉利头皮发麻，两腿一夹马肚子，领着亲兵落荒而去。

一队搜索营的唐骑，按照李靖的命令，直接冲进颉利的后帐。好东西没拽着，倒搜到一个盛装美妇和一个孩子。

住在可汗后帐的可不是一般人，士兵们二话不说，立刻扑上去，把这两人携上马背，来见主帅。

一个时辰左右，战斗基本结束，番兵营帐也全都被荡平。检点俘虏，不下数万，一串一串的，全都被绳索捆着，垂头丧气的听从唐兵的安排。

李靖重新择地安营，帅帐中当先而坐，士兵们推来那盛装妇人和少年男子，一见面，李靖就猜个**不离十，问那妇人：“你是义成公主？”

妇人一开始默默无语，只是看着李靖。也许是看李靖不是个可以随便糊弄过去的人，所以她心中虽然不愿意说，但最后还是点了点头，而且，大不了是个死罢了，有什么可怕的呢？豁出去了。

“这是你和颉利的儿子？”李靖的语气有些冰冷，指着那个在一旁瑟瑟发抖的少年问道。

妇人点了点头，旁边早有先自投诚的指认道：“此乃颉利子叠罗之。”

李靖点了点头。喝令手下把叠罗之打入槛车。即刻押送回京师。

“你四次嫁人。不觉羞耻吗？”李靖又回头指着义成公主斥道。

文臣公主听了李靖的话并不觉得难堪，她撩了撩耳边的乱发，侃侃而言道：“开皇十九年，我奉旨嫁给突厥启民可汗，使得隋朝在突厥心目中地位大增。启民曾上书隋炀帝，希望改民族服饰为汉族，给北幸的隋炀帝跪伏敬酒，隋炀帝大悦赋诗。自认为汉朝天子‘空上单于台’更为威风。启民死，我依突厥民俗思安后改嫁他的三个儿子：始毕可汗、处罗可汗、颉利可汗。我始终为可汗的可敦，乃身不由己，没有多么可耻的地方。”

见义成公主脸不红，心不跳，娓娓道来，李靖大怒，指着义成公主喝道：“你多次怂恿突厥兵侵犯边境，是的百姓离散丧亡，该当何罪？！”

义成公主微微一笑。道：“要杀便杀，何须动怒？我身为隋朝宗室子女。数请颉利出兵攻唐，为隋报仇，乃是忠于故国家乡，理所应当，何罪之有？”

李靖的须髯气的都快飘了起来，他镇守朔州，深知突厥的骚扰对大唐的边境的百姓造成多大的损害。

罢罢，我是说不过你这女子了，反正大唐、突厥都没有了你的立足之地了，我就成全了你吧。——想到这，李靖指着义成公主，命令刀斧手：“拖出去，即刻斩首！”

义成公主面不改色，一副雍容大度的模样，不待刀斧手近前，已袅袅婷婷先自走了出去，一点也没有惧怕的样子。

打扫战场的工夫，唐军后续部队已经赶了上来，李靖当即决定马不停蹄，帅领精锐骑兵沿着阴山山道追击颉利。

....

颉利携万余残兵向绩口方向退却，临近绩口，不想李绩又故技重施，早已在颉利通往漠北的路上设下埋伏。

此时已经是中午，阴云低沉，唐兵突然伏兵四起，截住了图二觉人的退路。

前有劲敌、后有追兵，没奈何，颉利只得掉头向西逃窜，陌路穷途的他准备往投吐谷浑，赞求一个安身之地。

绩口也是颉利的主要据点之一，储藏着许多突厥人抢来的财宝牛羊皮、粮草等。颉利西逃后，绩口不攻自破。

辛苦多日的唐军长驱直入，大街小巷人喊马嘶，颉利的行宫更是被翻腾的不成样子，谁先来是谁的，无组织无纪律，许多重要的珍宝文书均不翼而飞。

主帅李靖对一切都看在眼里，但是他没有制止，只是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直到第二天上午才命各军规整，原地休息。

这么快攻破强大的西突厥，简直有些难以置信，不得不说徐阳预测的鬼谷之言确实帮了大忙，再加上一个善出奇兵的李靖，还有在其他战场上各部的唐军发起的进攻，配合着主帅李靖。

除了李绩出通漠道以外，灵州大都督，任城王李道宗出大同道，左武卫大将军柴绍出金河道，酬州都督王孝节出恒安道，营中都督薛万书出常武道，十余万人马，几路并进，江河日下的颉利失败成为必然。

其中的任城王李道宗战果最为辉煌，战灵州，俘人畜万计，郁射设、萌奈特勒等部首领慑于威势，率所部来降。

漠北的捷报传至长安，李二激动的在朝会上对群臣说：“往国家初定，太上皇以百姓故，奉突厥诡而臣之，朕常痛心疾首，思一雪前耻于天下，今天我诸将所向无克，朕岂遂有成功乎！”

再说任城王李道宗正兴奋与自己取得了大胜，结果就接到李靖的通报，知道了颉利正在向西逃窜。

李道宗不敢怠慢，在通往西方的路上层层设卡，堵截颉利。颉利被逼无奈，只好白天躲藏，夜里赶路。

大雪封山，食物不好找，颉利这两日已经冻的有些吃不消，头上原本金贵的毡帽现在全是灰尘，一身可汗袍也都是破破烂烂，像是一个乞丐一般。

“摩达，有没有吃的，本可汗饿了。”颉利虚弱的朝身旁的一名祭祀问道。

那名祭祀也是浑身破烂，冻的哆哆嗦嗦地回答道：“可汗，您看这天寒地冻的，哪里有食物啊。”

颉利面色露出一阵凄然的神情，嘟囔着：“本可汗也想喝酒了，真想暖暖身子啊！”

那名叫摩达的祭祀朝颉利可汗靠了靠，悲惨的问道：“可汗，您说咱们还有希望走出去吗？”

颉利忽然顿了一下，缓缓抬起头，看着一片白雪皑皑，竟然说不出话来了。

“可汗！可汗！”有四名亲卫从旁边的树林中跳了出来，颉利还以为是唐军打来了，慌张道：“唐军来了吗？快跑！”

那四名亲军露出尴尬之色，其中一名慌忙道：“可汗，不是唐军打来了，是我们打回来了猎物，您看——”说罢，还伸出手，两只被提着耳朵的野兔就出现在劼利面前。

劼利如同看到了什么珍宝一般，嘴角似乎已经有口水留下，急忙道：“快快快，快些生火做饭，本可汗要吃这野兔。”

不得不说这些劼利的亲兵还是十分听话，三两下就把兔子剥皮抽筋，两人个人去了树林里捡来了一大推的干柴，然后点燃柴堆，围在火堆旁烤火。

“可汗，咱们下一步的计划是什么？”一旁的摩达祭祀试探的问道，现如今通往吐谷浑的道路也被唐军封死，劼利的处境仍是十分堪忧。

可是劼利似乎丝毫没有听到那名祭祀的问话，他全部的目光都集中在了那只被烤的油光直冒，散发着肉香的野兔身上了，似乎整个人都像一只随时待发的恶狼。

摩达叹了一口气，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

“将军，你看那边的山上有炊烟。”一名眼尖的巡逻侍卫指着一座白雪皑皑的山上说道。

“哦？”巡逻的行军副总管张宝相眯着双眼，朝士兵所指的方向看去，随即他像是发现了什么，大手一挥道：“快快兵分两路包抄，那人是劼利可汗！”

ps：发烧了，好冷啊

第十八章唐灭突厥（上）

一片茫茫雪山，兵分两路的两队唐兵前后夹击，一举捉住了正在啃着兔子的颉利等人。

张宝相仔细打量着颉利，最后从他的金丝毡帽看出了他的身份，仰天大笑两声，遂命人传报李靖和李绩两位主帅，自己抓住了颉利可汗。

颉利本来还想狡辩，可是看到事情败露，无可奈何的低下了头，跟随着唐兵被押解回城。

颉利的被捉宣告了东突厥的灭亡，李二大喜过望，下令将突厥可汗颉利即刻解来京师。

....

“大哥，大哥！颉利被抓住了！东突厥灭了！”内府的大门被人“碰”的一声踢开，随即徐阳就听到大院门口尉迟宝林粗狂的声音。

“跟你说了多少次记得敲门，你嫂子怀有身孕，经不得折腾。”徐阳板着脸推开门走了出去训斥道。

“哦...”尉迟宝林有些不好意思的低下了头，看起来就像是个挨训的孩子。他旁边站着的程处默却倒是仍十分激动，手中攥着一张报纸，兴奋道：“大哥，宝林这么激动也是事出有因，颉利被恒安道行军副总管张宝相抓住了，现在正在押往京师，东突厥被我大唐灭了！”

旁边的李崇义、李德謇也是神色激动，面色潮红。

徐阳耸了耸肩，“灭了东突厥岂不是如探囊取物，我大唐骁勇城管可不是说着玩的。”徐阳仍记得那些装备了合金盔甲和枪炮的士兵，再赢不了一个日落西山的突厥，那李靖就可以自尽谢罪了。

“对了。大哥。陛下似乎要召重臣举办庆祝仪式。大哥你好像榜上有名呢。”程处默恭喜道。

“哦？”徐阳顿了一下，“那你们的老爹去不去？”

“他们现在都在秦府喝的酩酊大醉呢！”

贞观四年三月，李二在长安举办了隆重的献俘仪式。作为阶下囚的颉利。被人牵着，道李二家的唐太庙转了一圈，三叩九拜，表示归顺和忏悔，此所谓告俘太庙。而后，颉利又被牵着来到顺天楼。

顺天楼上、设有御座。李二一身礼服，端坐其上。两边站立着长孙无忌等授有爵位的重臣，徐阳也赫然在列，不远处侍立着身材魁梧的御前侍卫。

顺天门外的广场上，更是升旗飘扬，人山人海。太宗传旨士民纵观，因而广场外围全都站着看热闹的老百姓。

往里，排列着数千名从前线归来的战士，更是一身戎装，挺胸昂首。气概非凡，他们身旁飘扬的城管旗帜彰显着他们是大唐训练的最为精锐的一支部队；再往里。是在京的大大小小的文武官员。

巳时整，在无数目光的注视下，颉利等千余名有官爵的突厥俘虏被士兵们带进广场。所有俘虏均带着镣铐，一块开圆孔的红布穿过头顶，遮胸盖背，一步一挪，到达指定位置后，被吆喝着对着顺天门跪下。

一个肥胖的太监阔步来到顺天门口，扬起一个特制的鞭子，“唰唰唰”来个净鞭三响，声闻广场。

广场上喧闹的声音逐渐沉寂了下来。

净鞭的太监退下，刑部尚书趋步上前，站在门前临时搭建起的台上，手拿一张判决书，高声朗读各个俘虏的罪行，请皇上诏准依律赴市曹斩首示众。

要把这上千突厥俘虏全部杀了，观众中一阵骚动，那些突厥俘虏更是露出了绝望的神色，眼巴巴的望着顺天门上的李二，期望李二开恩不杀。

“传劼利入见——”顺天楼上传来联次的传喝声。

紧接着，过来几个人高马大的虎贲羽林军，抓起劼利就走，连拖带提，入了顺天门。

进了顺天门，别有一番洞天。

甬道两旁，红地毡铺地，上面摆满了物件，什么错金硕鼎、铜编钟、战国珑、铜鼓、玉尊、金兽、金虎纹圆屏，个个光辉四射，耀人夺目。这是李二有意向劼利展示大汉族的文明。

羽林军士牵着劼利，让他缓步而行，仔细观看。劼利也是被晃得眼花缭乱，只顾啄米似的乱点头。

看了一圈后，劼利被牵上了城楼。

见他过来，人群自动给他闪开一条路，劼利本认识李二，径直上前，俯伏请罪，叽里呱啦说了一大通。

李二也听不懂，未待译官翻译，即朗声诘责道：“尔罪有五，尔父国破，赖隋以安，不以一族助之，使其庙社不血食，一也；与我邻而弃信扰边，二也，持兵好战，使白骨弊野，罪三也；蹂躏我傢蔷，掠我子女，罪四也；朕宽宥你所犯之罪，存你邦国，你迁延不来，其罪五。朕杀尔非无名，顾渭上之盟未之忘，故不穷责罢了。”

译官俯下身子，逐字逐句的把李二的话翻译给劼利听。劼利听说李二顾念渭水之盟，不杀他，感动的且泣且谢。

李二完全是一副胜利者施恩于人的姿态，他答应着，不远和劼利多说一句，叫来太仆卿吩咐道：“把劼利引去你们太仆寺住，好生管待，也别委屈了他，他若有什么要求，能满足的就满足他。”

太仆卿连连答应，这时已有人给劼利除去脚镣手铐，劼利活动活动了手脚，像李二行了个礼，转身跟着太仆卿去了。

这时候就到了审讯顺天门下面的那些突厥贵族的时候了，李二面色厌恶，对于帝王，他还有最起码的尊重，所以饶了劼利一命，可是对于这些突厥贵族，他没有丝毫好感，大手一挥，“将这些突厥人全都给朕斩了，以儆效尤！”

旁边的一名羽林军总官抱拳就要下去执行命令，这个时候徐阳突然站了出来，数千个劳动力，搁一个工厂里都够满足全部人员了，要是在这里杀了可都是全都浪费了。

“陛下，臣以为不应杀掉这些突厥人。”徐阳站出来道，旁边长孙无忌等人皆是十分好奇的看着他。

“哦？徐爱卿为何认为不该杀掉这些有罪之人？”不得不说现在的李二还是对徐阳十分客气，毕竟两次都预测对了大唐的重大国事，面子一定要给。

“正是因为他们是有罪之人，所以臣才认为不应该杀掉他们，应该让他们将功赎罪才是。”徐阳的双眼漏出一丝精光。

李二也是反映了过来，很是随意的端起旁边侍女准备的一杯御酒抿了一

口问道："那依徐爱卿所言，该如何处置这些突厥贵族呢？"

"最近徐州、淮北等州发现了不少煤矿，而且那边缺少煤矿开采工人，臣以为让这些突厥人去采煤是极好的....."

....

献俘仪式结束了，李二颁下诏令，顺天门外的四千多名突厥贵族赦免，同时派遣他们去为大唐将功赎罪，即日出发，同时要负责绘图的人将西起阴山，北至大漠的广阔地带统统都绘入大唐版图。

顺天门举行隆重的献俘仪式，住在大安宫的太上皇李渊也是惊喜交集。这时候他对儿子已经没有了怨恨，他站在殿前廊下，倾听着来自顺天门方向的欢呼声，不知不觉流下了热泪，仰天叹道："汉高祖白登被围，耻未得雪，仇不得报，今朕子擒获劼利，灭突厥，朕托付得入，复有何忧！"

太上皇李渊正对天念叨着，一个小近侍从宫外飞奔而入，叫着："太上皇，太上皇，皇上来了！"

话音刚落，大安宫门口呼啦啦出现一群人，给寂寞的大安宫平添了一份热闹。

李二一脸喜悦，迈步走上台阶，来到太上皇李渊面前。面对李渊，他正要行跪拜礼，早有近侍把他搀起，爷俩两代皇帝说说笑笑并肩走进了大殿.......

ps：感谢杨骞大大、耸高的家两位大大的支持与建议，十分感谢。

第十九章唐灭突厥（下）

龙椅上坐定，李二详细地向李渊描绘了一下献俘仪式的盛况，李渊十分高兴，赞许额看着儿子，扼了扼不管大事的手腕说：“当年朕率两千骑兵与突厥激战，至今历历在目，敌强我弱，建国伊始，百废待兴，不得不软硬兼施，七次阻止额突厥的进攻。种种艰难与屈辱，想来真令人感慨啊！”

看太上皇这样兴奋，李二乘机道：“不如明日置酒凌烟阁，召诸王、妃、公主还有几位大臣共聚一堂。以庆贺胜利。”

“好！”李渊一挥手，“明日好好地和几盅，可老长时间没有如此值得高兴得事了。”

……………

第二天上午，凌烟阁里一派喜庆的气氛，巨大的宫灯高悬，飞阁流丹，青烟渺渺。御膳房使出了拿手绝技，还有从鬼谷子那里得到的异域菜谱，什么豹胎、鲤尾、虎爪、猩唇、熊掌、羊脂等八珍一应俱全，还有红烧土豆、蒸玉米等海外食物，全都用精美的牙盘装着。

参加宴会的有数十人，这些人可以说是整个大唐的精英和高层，有太上皇李渊的两位妃子、李二和长孙皇后，还有杨妃、阴妃四妃，任城王李道宗以及好作诗的长广公主等人，再就是李二带来的长孙无忌等几位大臣及他们的家眷，引人注目的是徐阳也把已有五月身孕的刘梦璃给带来了。

魏征这段时间是李二面前的红人，虽然是个刚正不阿的谏臣，却也喜欢喝酒凑热闹。此次宫宴。魏征特地带他亲自酿造的名为“糯绿”、“翠涛”的两种酒。

此是小范围的宫廷宴饮。都是皇亲国戚。为了庆贺胜利而开心取乐。

刘梦璃有些拘束，毕竟没有参加过什么高端的酒会，所以一直跟在徐阳身边，不多说一句话，徐阳也对她照顾有加，喂她吃桌子上的美食。

太上皇特意指定聪悟的长广公主为酒使，一个小型的音乐班子在殿旁演奏着，这是大唐商务会所中知名度最高的一班乐队。也是深受太上皇李渊的喜欢。

随着铿锵而悠扬的琵琶声，大家开始举杯，纷纷为太上皇祝寿，同时，这宴会也是在祝贺大唐终于征服了不可一世的东突厥。

魏征酿的酒置于罐中储藏，十年都不会坏掉，虽然酒性没有口子窖烈，但味道极佳，饮之四体融融，包括太上皇。你一杯我一杯的饮着，一会便觉得醉意袭来。长广公主在殿中给诸位官员敬酒，大家都受宠若惊，毕竟是李二的亲姐姐，这辈分放在这，虽然李渊可以拿她当孩子，可是长孙无忌他们明显对这位长公主尊敬有加。

徐阳的在朝中辈分比较低，毕竟只是一名新人，虽然为大唐做出了几件轰天动地的大事，可是仍是一名小辈。

长广公主给长孙无忌、房玄龄这些老臣敬过酒之后，性子开始活络了起来，频频和大臣还有他们的家眷调侃起来。

走到魏征身边的时候，长广公主就笑嘻嘻的对着魏征说道：“听闻魏卿是我大唐铮铮铁骨之人，不过听说您在家却十分怕家中的这位，是不是真的啊？”说罢，还偷偷瞄了魏征身旁的裴氏两眼。

旁边的裴氏端庄的朝长乐公主笑道：“公主姐姐可错怪夫君了，国事自然

由他说了算，家事须得听我的，这一点说不上什么怕不怕的。”

长广公主听闻也是满脸笑意，看魏征的脸色有些拘束，长广公主调侃道：“既然这位妹妹都如此说了，那魏卿就作诗一首吧，就说说您这亲自酿的翠涛酒吧。”

魏征有些无奈，前些阵子陛下要赏赐自己女人，自己家中内人裴氏就以死相逼，留下个吃醋的名头，现在又一次被拿出来调侃，脸色有些发红。

不过魏征毕竟是一届御史，才情也不差，说诗句也是张口就来。

“糯禄胜玉兰，翠涛过玉白。

千日醉不醒，十年味不败。”

也不管这诗作的好不好，大家齐声叫好。长广公主也是点了点头，算是饶过了魏征，继续朝下面敬酒，几个小辈的官员都被她闹了个大红脸，不得不说，一个御姐的调侃能力果然非同一般，一般人根本镇不住气场，最后都被她弄的十分尴尬。

悄悄拉了拉徐阳的衣摆，刘梦璃有些担忧的小声说道：“夫君，这位姐姐说话如此刁钻，您等一会该如何是好？”

看着刘梦璃蹙颦的担忧模样，怜爱的抚了抚她的发髻，徐阳自信地轻声道：“放心吧，夫君鬼谷数千年积淀都在这呢，不用怕她。”

刘梦璃这才转忧为喜，露出一丝笑容。

长广公主调侃了一番，到了最后，终于是来到了徐阳一桌的前面，此时的长广公主已经是脸色微红，虽然酒的度数不高，可她毕竟是个女子，而且之前也确实喝了不少。

看到刘梦璃，长广公主大胆的走过去拉着刘梦璃的手，看着她的肚子，笑道：“这位妹妹好生可人儿，现在还怀有身孕，想必就是鬼谷之妻了吧。”说罢还眨着眼睛看着徐阳。

刘梦璃有些娇羞喏喏道：“妾身正是夫君的正妻。”

长广公主拉着刘梦璃的手，却看着徐阳，嘴角露出一丝若有若无的坏笑，随即道：“久闻鬼谷才情之高，天下无双，现在就请这位鬼谷子给在场的诸位来上一篇祝酒词，也算是给这妹妹肚子中的孩子一个祝愿了。”

这一个要求不可谓不‘歹毒’，用孩子的祝愿来做要求，徐阳要是想随便祝酒搪塞一番肯定是不成了。

这一要求顿时吸引了大殿上的所有人的注意，徐阳一直号称自己是文鬼谷，可是却是没有什么大作出世，更多的都是些什么商贸活动，所以也一直让朝堂上的人误以为鬼谷都不会文笔诗歌，所以也心中暗暗也有些鄙夷。

李二、李渊、长孙皇后、长孙无忌、李道宗、魏征等等，所有人的目光这一刻全都集中在了徐阳身上，大殿上一时间变的有些沉寂，似乎连乐队的声音都霎时间低了下来。

只见徐阳缓缓站了起来，一甩袖袍，朗声道：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两句一出，整个大殿上刹那间一静，在众人的脸上皆是出现了震惊的表情，如此大气磅礴的开头，确实足以震撼住所有人。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圣天子，太上皇，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徐阳最后一句，“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似乎仍在大殿上回响，果真是绕梁三日，余音不绝。

刘梦璃此时已经崇拜有加的看着身旁站起来的夫君，此时的她真觉得夫君有万丈高山一般高大。

不知何时大殿上的音乐已经停了下来，众人皆是回味着这一片震古烁今的祝酒词。

愣了一会，李二才第一个反应过来，拍了拍手，满意地看着殿下得徐阳，点头道：“好一篇祝酒词！如此狂傲之篇也只有鬼谷能做出来了！”李二顿了顿，“只是这文中多有抒发空怀大志之感，难道是朕给你的职位还不够高吗？”

徐阳急忙抱拳道：“只是臣直抒胸臆所作，感叹人生之短，及时行乐，并非抱怨报国无门。”

李二听闻，满意的点了点头，“如此甚好，传朕旨意，将此篇表文装裱起来置于乾元殿，供后世传诵！”

……

ps：感谢松树尖子大大投的两张月票，还有国家代表110大大打赏的100起点币，拜谢！

第二十章大唐第一才子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圣天子，太上皇，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这一期的《大唐新闻报》上，赫然刊登着这么一篇文章，一篇《将进酒》迅速风靡了长安城的大街小巷，无论是平康坊的灯红青楼还是各个坊间的茶馆酒楼，无一不传颂着这么一首祝酒词，鬼谷徐阳的名号一时间名闻天下。

“啧啧，老李，你来看看你们书院的这名院判的文章，果真是奇人一枚啊。”陆德明身为报社的社长，马周将这一期《大唐新闻报》刚刚排版好就送到了他的办公室供他过目，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陆德明也被这期新闻报上的这篇名为《将进酒》的文章给狠狠震惊了一把。

李纲此时正坐在向阳的窗台前品着一杯香茗，阳光洒在他檀木的书桌上，看起来充满着书卷气息。

看到陆德明推门而入。李纲摸了摸胡子。笑道：“老陆。什么文章让你这三朝通儒也这么看中？”

陆德明知道自己说话不顶用，将手中的报纸递了过去，摇了摇头叹道：“你自己看吧。”

李纲也很是好奇的接过报纸，能让久读文章的陆德明称赞，那说明这文章确实有几分过人之处。

展开报纸，一股子油墨的气味就扑鼻而来，这是书院最新研发的一种印刷墨汁，听说是鬼谷提供的技术。不但制作方便，成本低廉，而且能将字迹保存的时间更久不会掉色。李纲十分喜欢这种油墨的味道，因为每一次闻见，他就会联想到天下又会多了许多的书籍，就会有更多的士子通圣人礼，得以教化。

闭上眼，轻轻嗅了嗅油墨，李纲这才睁开眼朝报纸的正中看去，顿时整个人如遭雷击。竟是愣在了那里。

………………

芙蓉帐暖，粉色的帘帐遮不住一副倾城容颜。

刘梦璃睁开双眼。看到窗外的阳光微亮，自己居然睡过头。

“醒啦？”

刘梦璃被旁边的声音吓了一下，随即便听出是夫君的声音，面色露出笑意，温婉的朝帘帐外说道：“夫君难得起的这么早。”

徐阳一身羊毛卷袍袄，这是他特地自己定制的一套冬装，穿起来人特别精神，同时和唐朝的传统服饰差别也不是特别大。

拉开粉色的帘幕，徐阳探头，看到刘梦璃还像是一只鸵鸟一般，整个人都缩在被窝里，只露出白皙精致的脸庞。

“夫君起这么早还不是给你准备早饭去了。”徐阳笑道，“昨天睡得怎么样，冷不冷？”

刘梦璃露出一丝幸福的表情，开心道：“妾身昨夜一点都不冷，夫君做的这羊绒被真是暖和。”

徐阳露出得意的神色，“那是，夫君是谁啊，大唐第一才子呢。”

刘梦璃听闻，伸出一只白皙的小手捂住了嘴巴，偷笑道：“夫君也真会自夸，大唐第一才子，嘻嘻，不过妾身喜欢。”

徐阳装出一副不悦的神色，夸夸其谈道：“你个丫头还不信，看，报纸上都写着嘛。”

………………

“好词，好词啊。”许久，李纲才把目光从报纸上移开，整个人像是沐浴一般，变的气质出尘。

“此词篇发端就是两组排比长句，如挟天风海雨向人迎面扑来。“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黄河源远流长，如从天而降，一泻千里，东走大海。如此壮浪景象，定非肉眼可以穷极，此子是想落天外，“自道所得”，语带夸张。上句写大河之来，势不可挡；下句写大河之去，势不可回。一涨一消，形成舒卷往复的咏叹味。

接着是这“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恰似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悲叹人生短促，而不直言自伤老大，却说“高堂明镜悲白发”，一种搔首顾影、徒呼奈何的情态宛如画出。将人生由青春至衰老的全过程说成“朝”“暮”之事，把本来短暂的说得更短暂，与前两句把本来壮浪的说得更壮浪，。以黄河的伟大永恒形出生命的渺小脆弱。这个开端可谓悲感已极，却不堕纤弱，可说是巨人式的感伤，读起来惊心动魄，让人喟然长叹，正所谓诗有大开大阖者，此可谓大开之极，真乃千古奇篇！”

不得不说李纲不愧是文人出身，短短的开篇两句居然能被他分析的如此透彻。

“老陆，你刚刚说这是我们书院的院判所著？”李刚现在显然有些激动。

陆德明点了点头道：“你看看下面的署名。”

李纲的目光迅速的向下滑落，‘大唐第一才子，鬼谷徐阳’几个字就落在了他的眼里。

………………

吃早饭的时候，刘梦璃一直咯咯的笑，手里端着个报纸，怎么都不愿意撒手，还好现在和刘栋良分开吃饭了，要不然她指不定又要被刘栋良的那房正妻给训斥一顿，吃饭都没个正行。

“别看了，快吃饭，再不吃鸡蛋都凉了。”徐阳亲手剥好了一个鸡蛋，递到刘梦璃面前说道。

“嘻嘻，不嘛，夫君，妾身就是想多看两眼这些士子是怎么夸你的。”刘梦璃接过鸡蛋一边吃一边看着报纸道。

“你要是想看，夫君天天都能在这报纸上发表文章，让这些士子们拍马不

能及。”徐阳耸肩道：“你先吃了饭再看。”

不过刘梦璃显然忽略了徐阳后面的话，两眼放光的盯着徐阳问道：“真的？”

“什么真的？”徐阳也是有些发愣。

“夫君刚刚说的您要在《大唐新闻报》上每天都发表一篇文章的啊！”刘梦璃盯着徐阳，像是一名追星的少女一般。

“啊，哦，怎么了？”

“妾身这就吃饭，可是夫君也要君子有言哟～记得每天都要在报纸上写文章哦，妾身现在就收集了您写过的两篇文章，一篇《潼关怀古》，还有一篇这《将进酒》，妾身很是期待夫君还有其他的什么大作问世呢！”刘梦璃说着，眼中似乎都全是小星星.....

....

有一种速度叫倚马可待，有一种文章叫才思涌泉，还有一种人，叫作鬼谷。

鬼谷徐阳火了，火的一塌糊涂，原本《大唐新闻报》就占领着长安报纸的半壁江山，更是大唐官方承认的合法报纸，受众十分多普及，现在每一期的《新闻报》上，全都出现了同一个名字，鬼谷徐阳。

当初徐阳创作出的《将进酒》一文推出的时候，有好事者便推崇徐阳为大唐第一才子，其中的中流砥柱便是书院的马周、牛师赞、骆宾王被后世书籍洗脑的青年，大唐的主流对这一封号向来是嗤之以鼻，仅凭一篇文章便想在人才济济的大唐封为第一，天下间的士子可没有几个能答应的。

不过现在没有几个人干跳出来指责了，一篇《水调歌头》就震慑住了大唐所有的士子，听说《水调歌头》刚一出来的时候，平康坊的烟花之地多少女子愿意千金买醉，只求能见这鬼谷徐阳一面，更不用说《静夜思》，《桃花源记》等等这些，大唐第一才子的名号一时间响彻整个中原.....

......

ps：感谢偷菜大大大月票，还有书友倬伟的评价票，拜谢！

第二十一章论功行赏

大唐似乎还没有转变过来自己的地位，塞北的大漠，横跨阴山以南，尽数没入唐国版图，这种事情以前只有在梦中才出现过，可现在，它就真实的出现在眼前，让人恍如梦中。

东突厥既已灭亡，余众或入西域，或北附薛延陀，而来降唐者尚有十余万口，怎样安置这些降唐的突厥人，成为了当下一大问题。为此，李二专门在太极殿召开了御前会议，讨论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法。

参加会议的人很多，最近风头正盛的徐阳也在其中，此外，还有一些来京办事的都督。

与会期间，大家议论纷纷，各抒己见，多数人认为：突厥扰中原已久，今幸而破亡，非慕义自归，可悉数迁到充、豫空闲地带，使习耕织，这样百万之虏，由是中国有加户，而漠北遂空也。

中书侍郎颜师古不同意在充、豫等地安插这些突厥人，只见他一袭白衫，和他老爹颜之推一样，腰杆挺得老直，在大殿上傲然道："突厥、铁勒，自古以来，未能使其臣服。请置于河北，分立酋长，领其部落，可保永世无虞也。"

礼部侍郎李百药听了颜师古的话，点了点头，后又摇了摇头，他端起袖子，上来奏道："突厥虽云一国，但以种族群分，各有酋首。今宜就其离散，各遣还本部，置其君长，互不臣服。国分则弱而易治，势均力敌则难以相互吞并。各自保全则不能与中原抗衡，臣以为印在定襄设置都护府，作为统奴。才是安边长策。"

旁边站着的夏州都督窦静来自地方。最了解突厥人。上来奏道："戎狄之性，犹如禽兽，不可以刑法威，不可以仁义教，首丘之情，外易忘也。置于中国，有损无益，恐一旦生变。犯我王土，西起部落，使其权弱势分，易为不羁，这样才能使其长为藩臣，永保我边塞。"

这三人都是官职较高的，说的也都是有自己的道理，长孙无忌便总结道："徒突厥与充、豫之间，离其本土，有违物性。非御化之道。若驱逐塞外，亦非王道也。使其东汉光武帝之办法，置降匈奴与塞下，圈起部落，顺其民风，使之为中国拱卫。"

长孙无忌的意见比较全面，而且切实可行，李二点了点头，刚要表示认可，现任秘书监魏征出班奏道："突厥世为寇盗，与中国寻仇不已，今幸得破亡，陛下因他降服，不忍尽诛，此为妇人之仁，日后必为中原之心腹大患。往事明鉴，请陛下三思！"

魏征的从谏是出了名的，要不然李二也不会这么看重他，短时间内就从御史大夫升至秘书监监使。

"魏爱卿所言也是有其道理...."李二坐在大殿上的宝座上思衬道，"诸位爱卿可还有什么其他意见？"

前面颜师古、魏征几人所说的已经算是很全面了，所以朝堂上的那些大臣也都没了什么意见，都在大殿上低头颔首不说话。

李二皱了皱眉头，他不喜欢这样死气沉沉的朝堂，他喜欢激烈从谏和讨论的朝堂，所以面对此情此景，李二大声道："有什么意见皆可悉数提出，朕不计较对错，建议者皆有赏。"

可是就算李二这样说，朝堂上的大臣们依旧只是在大殿下小声的议论着，没有一个人站出来。

李二正要发怒，忽然他像是想起来了什么，脸色突然一缓，竟是有几分兴奋，朝殿下的群臣朗声道：“鬼谷徐阳在不在？快站出来给朕说说你是怎么想的。”

徐阳本来在大殿下愉快的打着酱油，拿手机玩愤怒的小鸟，结果就被李二点名了，差点被一口吐沫给呛着。

只见他身旁的人群快速的消散，很快他身边三米远的地方就没有一个人了，大家都是看着替罪羊一般的看着他。

“额.....啊？”徐阳不好意思的挠着脑袋，以缓解尴尬。

李二倒是丝毫不在乎徐阳听不听他的讨论，仍是面色和蔼的笑着问道：“徐爱卿的才情最近举世闻名，对于这突厥的安置有何好的建议？”

徐阳有些不明所以，尴尬的挠了挠脑袋，“不是像突利一样都弄去养羊卖羊毛吗....”

....

徐阳的羊毛理论一语点醒梦中人，李二坐在宝座上居然很是失态的大笑了三声，边笑还边抚掌赞叹不愧是鬼谷弟子，让满朝的大臣都面面相觑，不知道李二究竟是发了什么疯。

御前会议开到这里，可以说，徐阳发了言之后，李二再也没有询问过其余大臣的意见，一人拍定了将那些降唐的突厥人派去漠北养羊拔羊毛。

可是让朝中诸多大臣不明所以的是，长孙无忌、魏征，这些一向不服人的顾命大臣在徐阳发言之后也全都保持了沉默，这让这些大臣都十分好奇，养羊拔羊毛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举措。

其实也难怪他们不知道，对于放走突利，让他在西突厥推广汉风，养羊售毛一事，只有朝堂上最核心的一批大臣是知道的，这也和李二想试验一番有关，可是没想到效果居然这么好。

突利控制的一个小小的西突厥，仅仅和大唐交易了两个月的羊毛就变的百依百顺，丝毫没有了突厥人往日的剽悍和匪气，反而多了一些铜臭和精明，对此李二也是喜闻乐见，这些突厥人最好能一直这样下去，那么他们的战斗力将会直线下降，大唐再无堪虞。

....

御前会议还没结束，李二的圣旨就马不停蹄的发往朔州，赐予那些降唐的突厥子民大唐五等公民的身份，并且按人头分发土地，把李靖李绩等将军所俘或的数万头羊按照人头一一分配。

突厥的降俘都安排好了，东突厥一事告一段落，接下来就到了封赏时间，让人目瞪口呆的是，这一次出征突厥功劳最大的主帅李靖居然没有得到大的封赏，反而是受到了李二的一顿批评，原因就是在攻破定襄城之后，纵容部下在城中掠夺。

其实这一点说大不大、说小基本上就不是个事，毕竟是大胜强大的突厥，士兵们庆祝一番，掠夺些城内的东西也是情理之中，不过李二抓着不放，李靖自然也不好说什么，只好唯唯诺诺的应承着。

徐阳站在李靖旁边，嘴角翘起一丝冷笑，帝王的御人之道果然是这样，李靖的遭遇和当初自己新罗大胜归来何其相似，都是奇功一件，都是俘虏过

万，可是结局也都是十分凄凉，非但没有奖赏，还会因为一点小过被大肆批评，还好当初自己没有第一时间到这朝堂上来报功，要不然还不知道自己要受些什么鸟气，依自己这火爆脾气，那不就得和李二正面刚起来。

李二训斥李靖当然也只是做做样子，大棒加甜枣这种高位惯用手段李二也是得心应手，封给李靖食户三百，赏金百两，绸缎五百卷，李靖感动的就差五体投地了，低头叩首拜谢退了下去，看的徐阳一阵皱眉头，当臣子的不容易啊。

李二此时的心情倒是很好，大手一挥，就开始了漫天的封赏，李绩封为龙安道云风都督，赐百亩良田，绫罗绸缎百匹，柴绍为金河道左武卫大将军，赐银百两，绸缎百匹，薛万书，王孝节这些此次在攻打突厥中有所战绩的全都受到了不小的封赏，众人也都是眉开眼笑，喜不自收。

让人惊讶的是，一切封赏结束后，李二居然站起身，朗声喊道："传国县侯徐阳何在？"

"臣在。"徐阳很好奇李二叫自己干嘛。

"朕感念鬼谷助我江山社稷之大功，特此加封两级，为传国郡公，以召天下！"

……

第二十二章败者为寇

自李唐天下开创以来，传国爵位一向十分稀少，除了长孙无忌、房玄龄一批老人以外，没有人的功劳能堪居传国侯之上。

长孙无忌的爵位是传国国公，可以说就算是帝国荣誉最高的一个职位，当初李二封他为宰相，长孙皇后就一直反对，所以李二为了表示自己对长孙无忌功劳的感谢，才封了他这样一个虽无实权但荣耀极高的爵位。

现在，徐阳居然也有幸获得这样一个爵位，在外人眼中，这份荣耀已经高过赏赐千两黄金。

“臣...谢陛下厚恩。”让朝堂上的众臣大跌眼镜的是，获得如此荣耀的徐阳，表现的没有像他们想象的那班感激涕零，反而表情淡然，似乎只是赏赐了一百匹布一般。

李二看着殿下跪旨谢恩的徐阳，嘴角翘起一丝笑容，这鬼谷弟子果真是宠辱不惊，自己给了他这般天大的荣誉，可他依旧是一副外物皆可抛的模样，不过，这才正是自己最欣赏他的一点。

俯视朝堂，有梅花风骨的、有处事圆滑的、有溜须拍马的、有真才实学的，不过这些人都有一点一模一样，那就是对自己的尊敬或者说是畏惧，唯一一个特例魏征，必要的时候也会屈从自己的意志。

可是只有徐阳与众不同，和他交谈，犹如在和后世之人对话一般，俯仰之间，皆是些连珠妙语，而且这徐阳说话既没有文臣的那般书卷气，又没有武将那般粗狂，有的是远见卓识和一股子游戏人生的逍遥之意。只有在面对他的时候。李二才会忽视掉自己帝王的身份。忘乎所以的与他平起平坐的讨论天下大事。

....

御前会议结束，诸位官员皆是从两仪殿上鱼贯退出。

因为此次许多将领受了封赏，所以两仪殿外全是恭贺之声。

徐阳是有点受不了这个的，要是像牛进达这样关系比较好的上来向自己道喜倒没什么，心情也会很高兴。不过就怕那些自己认识都不认识的人，上来就恭贺自己，搞的跟有十几年交情一般，每次徐阳都特别不适应。最后得出结论，自己果然不适合官场。

出了大殿，果然有不少官员在等着自己。

“恭喜鬼谷、贺喜鬼谷，传国郡公之位可堪比国公啊.....”

“恭喜恭喜，择日在下必带上礼物去徐家庄拜访鬼谷....”

“听说鬼谷之正妻怀有身孕，在下不才，家中有一支益气补血的百年何首乌，还有不少阿胶，红枣，改日定送到鬼谷府上....”

果然来了。徐阳拍了拍额头，俗话说伸手不打笑脸人。这一堆抢着给自己送礼的，自己也拒绝不了。

“诸位列一列。”这时候人群中一个儒雅的声音响起，众人转头看去，没有犹豫，竟然迅速的列出了一条路。

徐阳很好奇谁能有这面子，这么多官员都对其客气有加，结果就看到了房玄龄那熟悉的一身紫色朝服。

“徐公，请借一步说话。”房玄龄露出了少见的担忧之色。

“哦哦，好。”徐阳点着头，赶忙跟了上去。

…………
“什么？杜如晦病重？”在一处偏殿的走廊处，徐阳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房玄龄一直淡泊的脸上此刻倒是忧色重重，轻声叹道：“如晦的病乃常年辛劳，为我大唐殚精竭虑，现如今又感染了风寒，已经是回天乏术，就连陛下亲召的太医都无能为力，我尝听闻鬼谷医术天下闻名，心愿你能救如晦一命。”
徐阳点点头，“房相与杜相乃是陛下的左肩右膀，而且杜相以前也曾照顾过徐家庄，我鬼谷于情于理都不能见死不救，不过我鬼谷虽然医术比寻常医术高明一些，不过也不是灵丹圣手，没有十分把握能救得了杜相。”
房玄龄的眼中闪过一丝希翼的光芒，和杜如晦一起打拼了这么多年，虽然没有武将的出生入死拼杀，可以都算是同生共死的好友了，看到有一丝希望，顿时更个人都兴奋的作了一揖道：“生死有命，成败由天，还是多谢鬼谷了。”
徐阳摆了摆手：“房相与我交情已久，这种感谢的话就不用多说了，快些备好马车，一同去杜相的府上看看吧。”
……………
长安城很大，大到它容纳了众生百态。
宏安坊，长安一百零八坊中的一个普通的坊街，这个坊市很大，其中东南角处时一片大大的宅院群，那里就是杜家府邸。
由于杜如晦病重，杜府上上下下一片愁云惨淡，李二对杜如晦的病情很是关心，不但派了御医来给杜如晦诊病，而且自己还亲自来看望了两次。
奈何杜如晦疾病太深，再加上唐朝的医疗条件实在不高，所以导致现在就剩下一口气吊着，随时都有可能撒手人寰。
和阴云密布的杜府不同的是，杜府对着的长乐坊却一片红红火火的气象。
长乐坊是一座宫廷六部下达的坊间，居民很少，大多都是些外放的政府机关，杜府对面的就是太仆寺的外部机构。
太仆寺的主要职责是掌管宫内的车辆、马匹等事务，东突厥灭亡后，太仆寺又多了一项任务，奉旨好好安置原突厥可汗劼利。为此，太仆寺专门扩建了宾客舍，拨出一个庞大的院落供劼利及家人居住，现在正在做最后的翻新，所以这才有这一处红火的场面。
劼利虽然兵败被俘，但毕竟做过一国之可汗，本质上他原来的阶层属性和李二是一样的，所以李二才对他高看了一眼，这一点无关成败，只是帝王之间的尊重罢了，再者，从民族团结的大局出发，李二对他也是比较优待，饮食享受丝毫不亚于那些王亲贵臣。
不过‘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一向纵马驰骋在辽阔草原上的劼利，哪里习惯宾客的生活，每每望着高墙屋檐唉声叹气，虽然住的房舍都已经翻新，可心情依旧不好，弄的人也变的日渐消瘦。
见劼利郁郁不欢，祭祀摩达心里也不好受，向劼利建言道：“可汗住屋子不习惯，咱们可以在这院里搭起帐篷，搬到里面去住，借以此消释思乡的痛苦。”
这倒是一个好办法，闲来难受的劼利当即表示同意，鲛人找来绳索、羊皮、粗布、长杆，在宾舍前的草地上摆开架势，劼利亲自动手，小半天的功

夫就扎起一大两小三顶帐篷。
夜幕来临，帐篷前升起一大堆篝火。悠扬的马头琴声中，手持酒囊的颉利边喝酒边随着乐曲跳起舞来，家人为了逗他开心，也围成一圈跟着跳了起来...
酒能醉人，何况是大唐生产的高度口子窖，再加上故乡草原熟悉的马头琴声更是让人心醉。八分醉意的颉利舞到酣处，一把把牛皮酒囊给扔了，扬手高叫：“备我的千里马，我要到星空下的草原上奔驰一圈！”
这事可难以办到，众人面面相觑，不知该怎么办，颉利大怒，窜过去飞脚把篝火踢飞，两只胳膊张着，拨开人群，四面乱撞，疯子一样叫着，找寻着他的千里马。
摩达祭祀见状，上去抱着颉利的腿，伏在地上哭了起来。颉利被哭声惊醒，他望着周围黑乎乎的高墙和屋瓦，明白了自己的处境，也跟着哭了起来。
“愧对列祖列宗啊！想我突厥以前是多么风光啊！”颉利边哭边朝天大吼，“成王败寇，成王败寇！我颉利败了啊！拿酒来！今天我要喝个天昏地暗！”颉利高叫一声，接过酒囊猛灌了几口，又扬手把酒囊扔出去，与家人一起围着残存的篝火，且歌且舞且泣.......
....
ps：感谢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书友采花小蜜蜂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二十三章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劼利的一些举动早已经由太仆卿上奏到李二那，李二想试一试劼利的心思，这天特地宣他进宫问话。劼利面色憔悴，一步三摇，短短十几天就瘦的不成样子，李二见了，叹了一口气，流露出一副怜悯的神色，对劼利道："听说卿不喜欢住在屋中，常设有穹庐以居之，是不是他们招待你不周啊？"

"禀食很好。"劼利叩首答道："只是臣自小住在帐篷中，住的惯了，一时间难以改掉。"

李二又关切的说道："卿形如枯槁，原来是在京住不惯的原因，朕听说密州地多麋鹿，可以游牧，卿如果愿意去，朕不妨任命你为密州刺史，也好借此消遣，安养天年。"

这倒是个好事，去密州当刺史比在京城自由多了。劼利刚想要答应下来，但又猛然想起自己乃是一亡国之君，若外放为官，久必会引起猜疑，再说李二这样问说不定仅仅是为了试探自己呢，想到这里，劼利的额头渗出一丝冷汗，下拜道："臣乃有罪之身，仰蒙陛下洪恩，才得以在京城居住，以后能得以保全骸骨，已经是万幸，所有其他特别的照顾，臣是万万不敢接受了。"

李二听了，很是满意的点了点头，对伏在殿下的劼利说："南越酋长的冯志岱来了，过几天要在未央宫举行一个御宴，你也过去吧！"

………………

昨夜在杜府辛苦了一夜，可给徐阳累坏了。

杜如晦也真是个大神，不但本身就每日长时间的批阅政事。导致积劳成疾。而且他自己一堆生活上的毛病要改。

高血脂、高血压。动脉硬化，这个老家伙基本上把这些能得的全得了个遍，心脏也不是太好，最后还喜欢熬夜。

徐阳当时向他的家人询问之后，不禁感叹这家伙能活到现在也真是不容易。

杜如晦在家中喜好吃盐，顿顿无盐不欢，每一锅饭菜都要放大量的盐，不然他老人家吃不下去。而且这位大佬饮食极没规律，有时候批阅奏章耽误了饭点就不吃了，什么时候饿什么时候就扒拉几口然后回去继续批奏，真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徐阳觉得他要是死了也就真是圆了这句话了。

没什么特效药，杜如晦是感染了风寒，加上以前积压的疾病全都到了现在爆发，所以才会一病不起，徐阳给他吃了几片从孙思邈那弄来的感冒药，这玩意现在还在试验阶段。有没有疗效不好说，但至少是无毒的。

吃了感冒药。本来喘的像是个风箱的杜如晦逐渐安静了下来，随后便沉沉睡去，他现在被病魔折磨的不轻。

当天夜里，徐阳给老杜的家人列了一系列的要求，全都要强制执行，不容杜如晦反抗，徐阳甚至说出了，如果不安上面说的，那么杜如晦只有死路一条。

看到鬼谷给自家主子吃了药之后，主子便有好转的迹象，整个杜府上上下下无不对徐阳客气有加，一个个极其听话，叫往西绝不敢往东。

"第一点，晨起给他叩耳梳头三次，勤换被褥，多晒晒，保持新鲜。第二，一定要少让他吃盐，对现在的他而言，盐这东西一天只要过五克就变毒

药，第三，等他能下床了，每天的饮食一定要准点准时，不允许吃油腻的肉食，全上素菜，最后，就是一要让他有充分的休息时间，等过段时间他能下地了，让他到书院来一趟，看看书院的先生们都是怎样生活的，朝堂上的职务从现在起，他碰都不要在碰了。”

杜府的大院门口，徐阳对杜如晦的正妻余氏语重心长的说道：“能做到以上几点，我想杜相日后还是有大好的日子能过的。”

余氏已经是哭得梨花带雨了，哽咽的说着多谢鬼谷，徐阳摆了摆手，潇洒的和房玄龄一同上了马车。

....

“辛苦了一夜，总算是忙完了。”徐阳瘫在马车中的坐椅上长长的舒了一口气。

房玄龄则是目光炯炯的盯着他看，一句话都不说。

徐阳还没发现房玄龄的异样，只是自顾自的自言自语道：“这老杜也真是的，一点都不知道爱惜自己的身体，乖乖，比后世的上班族都努力，也不怕过劳死，不知道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吗.....”徐阳想转过头看看，突然发现房玄龄在盯着自己，眼神有些说不出的怪异。

“额.....”徐阳耸了耸肩，问道：“我脸上有花？”

房玄龄这才恢复了他那古井无波的表情，只不过一双眼睛还是看着徐阳，好奇的说道：“在鬼谷身边待了一天一夜，种种神气之处，觉得徐公真是不同凡人。”

徐阳轻笑了一下，摇了摇头道：“房相想多了，在下就是一届屁民，多了些底蕴罢了，不足为奇。”

房玄龄听闻却满脸严肃，认真的说道：“非也，非也。你给余氏的四点建议，一看就是养生之大家能有此之论，而且徐公说话，经常说些让人听不懂的话，不过又让人能听的云里雾里。”

“额....何以见得？”徐阳也是醉的不行，自己不论说什么总是会被这些人想当然的给高端化了，自己说的真是再平常不过的话了啊！

“比如刚刚徐公所说的上班族，还有什么是过劳死？最后什么叫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

南越的酋长冯志岱来拜访唐国，有降服的外夷酋长侍寝，李二特地去了大兴宫请来了太上皇李渊，让他也来享受一下四夷来贺的喜悦。

虽是寒冬腊月，再过半月就是元宵，长安的气氛很明显的在逐渐变得热烈，御宴在未央宫的九宝亭举行，冯志岱虽然只是一个蛮夷酋长，但地位显然要比亡国之君劼利高。他坐在李二的身旁，李二似乎在特备高看他一眼，开宴后频频赐酒，而坐在下首的劼利几乎没有人去搭理。

“冯爱卿年龄不大，对兵法却特别的有研究。”李二向上座的太上皇介绍道：“四方酋长中，像他这样有悟性的人几乎没有。”

李渊几杯酒下肚，人也显得活法多了，他捋了捋袖子，手指着远处天际的一朵云彩，考问冯志岱：“云彩下的山里有贼兵，现在可以对他们发起进攻吗？”

冯志岱手搭凉棚，瞧了瞧云朵，答道：“可以出击！”

“何以知之？”太上皇果然露出了感兴趣的神色。

“云形似树，日晨在金，金能制木，击制必胜！”冯志岱侃侃而谈道。

太上皇李渊一听，大为惊奇，嘴里“啧啧”地赞个不停，冯志岱也不客气，上来奏道：“臣不但通晓兵法，还会吟诗呢！”

“好好，快快吟诗一首给朕听听。”

冯志岱摇头晃脑，迅速口占一诗，曰：“溪云我本住天涯，万里北上拜中华。龙鳞奉殇请恩泽，轻歌曼舞粉如麻。”

“嗯，嗯……”太上皇频频点头，接着指示乐工：“普上曲子，唱给朕听听！”

一个月女亮开夜莺一样的嗓子，行云流水的唱了起来，太上皇眯着双眼，手打着拍子听着，又嫌不足，对下座的劼利道：“你也别闲着，还不去跳个突厥舞蹈，以娱朕心？”

积累一听让他和一个月女一块歌舞，气得不轻，但又不敢表现出来，客客气气的推辞道：“臣的舞蹈跳的不好，不敢污太上皇圣目。”

“跳，你跳——”太上皇懒的多说话，只是指着桌前的空地催促着。

劼利见无法推辞，只得起身下阶，办着歌舞扭起突厥舞来……

第二十四章劼利之殇

红尘滚滚，众生百态。

有人嬉笑、有人怒骂、有人悲伤、有人高歌。

可正如同世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一般，世上也没有人能真正的理解另一个人的悲伤。

劼利死了，死在了长安城临近新年的元旦日。

没有人在乎太仆寺中劼利家人的悲祐恸哭，更没有人在乎这一个小小的亡国之君去世的消息，甚至《大唐新闻报》上只是在靠近角落的地方，用一个小篇幅报道了这件事。

人总是会选择性的遗忘那些从高处跌落的人，自古如此，劼利自然不能免俗。

其实劼利早已经死了，从他选择败逃开始，历史上的那个叱咤风云的突厥可汗就已经死了，在未央宫的大殿上那个跟着乐曲给李渊跳舞承欢的不过是劼利的一具行尸走肉罢了。

不难想象，从一国之君，到阶下舞童，劼利的内心究竟是经历了怎样的心路历程，听着冯志岱的诗歌，看着劼利的蛮夷舞蹈，李渊兴奋的指指点点道："胡越一家，为从古所未有之事啊！"那个时候，劼利究竟会想到什么。

突厥曾经是个强大的帝国，全盛时期，其疆域东至大兴安岭，西抵西海，北越贝加尔湖，南接阿姆河南，中原人莫敢直视，只能向突厥俯首称臣，可是现在，这一切全都在自己的手中毁掉了，用中原人的话来说，就是败光了先祖留下的积蓄。

一个亡国之君这样活着，确实没有多大意思，所以劼利在御宴结束之后。便失魂落魄的回到了住处。唉声叹气。怏怏成病，卧床不起，短短几日便一命呜呼。

太仆寺的宾客舍挂起了白帐，李二命以突厥的风格，焚尸安葬。追赠归义王，谥曰荒。

劼利的儿子叠罗之非常孝顺，父亲死后，他哭得死去活来。李二听闻后，感慨的说道："天禀仁孝，不分华夷，不要说胡虏没有独具至性的人啊！"

劼利死后，其忠心耿耿的仆从摩达祭祀哀恸得不能自己，乃至自杀身亡。太宗对此更是惊异万分，追赠摩达为中郎将，和劼利一起被葬于灞东，诏命中书侍郎岑文本作墓志铭，为其树碑立传。

劼利去世的消息在大唐仿佛是投入水池中的一颗石子。连涟漪都没泛起就被悄然遗忘。

死人有死人的祭奠，活下去的人更有活人的追求。

长安城愈发的热闹。长安的百姓生活也愈发的充实，各个坊间的超市已经变成了巨大的连锁市场，每日骑着自行车来其中购物的人络绎不绝，商品买卖往来更是缤纷繁多，长安东西两市如今已经变成了各种古玩字画、金银玉器的交易之所，吞吐着黑烟的蒸汽公交车依旧在连接这东西市的玄武干道上昼夜奔驰，商务会所夜夜笙歌、一片盛世景象。

没有人知道大唐究竟在经历着何种变化，甚至许多长安的贵族还不太明白大唐的版图每日究竟都在发生着怎样的扩张，这是一个日新月异的时代，

更是一个大唐最好的时代....

....

“这是海外最新的版图，老虞，你来看看，这钓鱼岛是最新收录进来的，今天给改一改。”姚思廉手捧一张巨大的海图，递给了旁边的一名中年男子。

“钓鱼岛？东南亚那边的海岛不全都被收录探索过了吗，怎么又有新岛屿了？”中年男子本来在用朱笔批示着什么，听到姚思廉说话，便停下了手中的动作，好奇的问道。

“这一次不是东南亚的海岛，乃是琉球群岛那边的地界。”姚思廉笑道。

“琉球？”中年男子接过地图，“琉球那个弹丸之地本来就够小了，怎么还会有新岛屿？”说罢，他的目光便朝那张海图上看去，随即便发出一声轻笑。

“我说老姚，这么个小岛也要上报，那些海外探索的商人们想要奖励想疯了吧。”中年男子指了指海图，“全长不过两里地，在这上面能干什么？”

姚思廉耸了耸肩，“这我哪知道，当初鬼谷院判就是要求咱们再小的岛屿也要标记清楚是我大唐地界，这个规定没人敢动，上次不是有一个渔夫发现了一个菲律宾小海峡湾不还都发放了奖励了吗？”

锗亮听闻，笑着摇了摇头，“要我说，这种小岛只乃鸡肋而已，食之无用，弃之可惜。”

“锗公如此所言那真乃大错特错了——”

突然听到门口传来声音，锗亮和姚思廉一起抬头望去，便看到了秦琼神采奕奕的站在门外。

“原来是叔宝先生，快快请进。”姚思廉对于秦琼还是十分尊敬。

关上了门，屋子中的蜂窝煤炉又开始散发出热量，将整个屋子的温度给提升起来，秦琼身后跟着的一名书童急忙将秦琼身上披着的大衣外套脱下，挂在了旁边的衣架上。

秦琼面色温蕴，笑道：“刚刚在门外就听到了你们两位的对话，正巧要进来询问询问海外事宜，所以便没有敲门，这一点是在下失礼了。”

姚思廉急忙道：“秦先生过谦了，书院谁人不知您军事学院讲座教授的身份，您能来海图部指点一二，那可是蓬荜生辉，哪有什么失礼之处啊。”

秦琼听见恭维，也不欣喜也不恼怒，满脸淡然的说道：“刚刚听到锗亮兄台说道这新发现的小岛是鸡肋，这一点可就大错特错了。”

旁边的锗亮拱手抱拳道：“还请秦先生明示。”

秦琼端了端坐姿，面色突然变的严肃道：“当初在下就与书院的创始人鬼谷徐阳对于疆域进行了一次极为精细的探讨，其中徐公最为注重的便是海上之势力，当时他列出岛屿的价值有三，一，岛屿及其周围海域具有的经济开发价值。不论是捕鱼还是海下的珍宝，这一点鬼谷比较精通，我就不多阐述，二，乃是岛屿在海洋划界中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是我大唐疆域之根本，马虎不得。三，就是或多或少的潜在军事价值，这一点有时仅仅凭借一处地势便能左右一场战局，这一点秦某挥兵数十年，理解的不可谓不深刻，故此，这岛屿虽小，可不能拱手送人，以祸及子孙后代。”

锗亮听闻，面露恍然大悟之色，行了一个文人的大礼，躬身道：“秦将军所言极是，锗某受教了。”

秦琼笑着点了点头，“锗公与姚公都是弘文馆转入南山书院的栋梁之才，一点即通，还希望二位能为书院多多做些贡献，他日我大唐子孙定会用计二

位之功劳。”

“哎呀，那可不敢当，不敢当........”正当姚思廉和锗亮谦虚的时候，大门又被推开，这一次走进了人可让众人惊呆了，居然是当朝宰相房玄龄。

“哈哈，我就说亮兄也在，思廉兄，真是好久不见了啊。”房玄龄的眼睛眯成了缝，笑嘻嘻的和锗亮、姚思廉打着招呼，这个时候突然看到坐在一边的秦琼，房玄龄也是愣了一下，随即又是摆出了一副友好的神色，“没想到秦将军也在，失礼失礼。”

秦琼也是十分惊讶，看着房玄龄，顿了一下才问道：“房相日理万机，今日怎么有空来书院凑一凑热闹了？”

房玄龄听闻，哈哈一笑，转头看了看身后，只见徐阳这才慢腾腾的从门口走了进来，只见徐阳面色有些疲惫，进了屋一瞪眼，来了句：“有这么多人啊。”

房玄龄笑道：“久闻鬼谷的书院声名远播，在下还没能抽出时间来看过一次，这一次正是为了弥补下遗憾而来的。”

徐阳耸了耸肩道：“别问我，所以我又成了一个带路的.....”

.....

ps：第一卷写的真是不好，当初为了好玩才开的一本书，现在如鲠在喉，真是个悲伤的故事。

第二十五章房玄龄访问

自从上次在杜如晦家给杜相看过病之后，房玄龄就一直对徐阳口中的书院好奇不已，所以也是早早发了一封拜帖，想择日请徐阳带着去书院参观一圈。

房玄龄来书院巡视，本来应该是徐阳带路，可是到了书院，房玄龄一听昔日在弘文馆的好友，锗亮、姚思廉都在书院的海图部任职，便大感兴趣，喊着要去见好友一面，这才有了前面在航海部见面一事。

“老锗，思廉，在这书院怎么样？有没有弘文馆当初谈天论道之气氛？”房玄龄好奇的问道。他还记得以前弘文馆十八学士的盛况。

“玄龄有所不知，这书院和当初的弘文馆截然不同。”姚思廉的话比较多，凑过来道：“想当初陛下创立弘文馆，秉承着以文会友，言史论道之意，我们最早的一批弘文馆学士在其中只是读些圣贤书，到了书院才知道世界之大，当初咱们所讨论的也只不过是沧海一粟，不值一提。”

房玄龄听闻，大惊失色，没想到昔日的老友会发出如此感叹，究竟是什么东西能让他们说出在弘文馆的日子不值一提。

“我发现自从来了书院，谜团没解开，倒是越来越好奇了。”房玄龄啧啧一声道：“几位老友可否带为兄一同参观参观？”

姚思廉摆了摆手道：“当然可以，咱们老友许久未见，今天去教室食堂吃点好的。”，锗亮也是露出笑意，频频点头。

………………

书院的考试周已经结束。书院的学子们又一次迎来了难得的清闲时光。书院招收的第一批学子。大多出身不俗，分别有皇室的亲属，宰相和散官一品、身食实封的功臣、从三品以上的京官、中书、黄门侍郎等达官显贵的儿子。

走在书院的主干道上，一路上看到的尽是些年轻朝气的年轻人，房玄龄不禁感叹道：“真是羡慕这些充满活力的年轻人啊，不像我们，现在都老了。”

旁边的锗亮倒是摇头晃脑的回答道：“非也，非也。房公我等已经是大唐的中流砥柱，这写年轻人是我们的后辈，还需要我等教导才是。”

没等锗亮说完，迎面走过来几名学生，朝姚思廉和锗亮点头喊道：“姚先生好、锗先生好！”

姚思廉和锗亮脸上都是露出一丝笑意，回道：“同学们好。”

让人惊奇的是，这些学生看到他们身后的秦琼，顿时惊喜的叫了一声，皆是为了上去，顿时就把秦琼给包围了起来。

“秦教授。您能说说您上次课讲的那个我大唐占领东南亚的军事意义吗，我听了您的课简直是热血沸腾啊....”

“秦教授。您写的《帝国海论》我已经读完了，真是一部大作，其中对于航海之事写的鞭辟入里，您什么时候有时间，学生想到您的办公室请教请教.....”

“秦教授......”

徐阳好不容易才从秦琼身旁的人群中挤了出来，看着旁边仍在发呆的房玄龄，叹了一口气，拍了拍他的肩膀说道：“别看了，老秦在书院就是这么受

欢迎，毕竟讲的是军事课，太受士子们的喜欢了。”

房玄龄有些唏嘘，又有些感叹，“每日独有后生可教导，老夫也有些羡慕了....”

......

等了好一大会，秦琼才把身边的那帮子学生给摆平完，见徐阳他们还在等他，不好意思的笑了笑。

姚思廉有些醋味的说道：“秦先生讲的军事课还真是受人欢迎。”

秦琼摇了摇头自嘲的说：“姚先生谬赞了，只是这些学生比较好奇我大唐的强大军备罢了，幻想着日后也能建功立业，所以才这么热情。”

四人一路向前，只见前面一座二层的阁楼建筑群，飞阁流丹，红漆黑瓦，看起来十分具有文雅气息。

房玄龄很是好奇，指着那建筑群问道：“这就是士子们上课的地方？”

姚思廉摆了摆手，“这里就是图书馆了，房公请随我来。”说罢，还第一个带头朝里面走。

....

“这个月我大唐的税收可用阿拉伯数字统计出来了？还有户部的人口普查、礼部的各项开支，全都统计好了？”一个留着小胡子，长相丑陋但身穿教师长袍的中年人对着十几名士子问道。

“回禀欧阳先生，全都统计完毕了，这个月还多增加了工部所有的支出和收入。”士子中一个代表站了出来回答道。

“嗯....”欧阳询点了点头，“都放到正月的资料区备份好了吧？”

“回欧阳先生，全都备份好了。”

“嗯。”长相丑陋的小胡子摆了摆手，“那就没你们什么事情了，退下吧。”

“诺。”

.....

“颜先生，您看，这是本月统计好的大唐税收、户部折子的人口普查、礼部的开支、还有工部的各种收入支出。”欧阳询谄媚的将一份报告递给了一位坐在高台上的老者。

只见那老者正在悠闲的翻阅书籍，瞥了一眼欧阳询，淡然道：“放在那吧，最近你也是辛苦了，图书馆现在一堆事情需要处理，也多亏了你，才能把这些事情处理的井井有条。”

那小胡子一听，脸上虽然喜不自胜，嘴上仍是客气道：“颜老先生您太客气了，能待在图书馆里管理图书资料事宜，这简直是在下梦寐以求的差事，在下做的都是本分而已。”

....

正当小胡子还想再说什么，就看到门口进来了几个熟悉的身影，而变更是传来了姚思廉的声音。

“欧阳兄，快看看今天谁来了！”

定睛细看，欧阳询有些激动的走了上去，拱手抱拳，“原来是房兄！许久不见，房兄身体可好？”

房玄龄看着这个当年文学馆的一位活宝，顿时又回想起了自己年少轻狂的青葱时代，握着欧阳询的手说道：“好好好，我身子还好，没想到你现在也

是在书院当了先生啊！”

欧阳询笑道：“什么先生，现在就只是在图书馆帮忙管理一下，还没正事开始授课呢。”随即，他像是想起了些什么，疑惑道：“房兄现在贵为宰相，日理万机，今日有时间来书院逛逛？”

房玄龄也是轻笑道：“久闻鬼谷所创书院之奇妙，今日便寻个时间来看看，没想到昔日好友居然都在这。”

欧阳询也是笑了，指着后面的那一排排的书架，道：“那些上面可都有许多我们当年文学馆十八学士写过的文章呢，我都给一一整理出来了，要不要去看看？”

“好啊。”房玄龄眼神一亮。

....

看着在图书馆群情投入，不时还慷慨激昂的发表一番大论的房玄龄，徐阳坐在一旁彻底无语了，自己这个带路的也太不容易了，不但大清早的要爬起来，而且现在还要在这里听这些人不知所云的长篇大论。

房玄龄不过是一起回忆着他们几人当初一起在文学馆谈论天下大事的情景....

捅了捅一旁听得津津有味的秦琼，徐阳悄悄道：“等会房公问起来，就说我有事先走了哈。”

秦琼愣了一下，随即反应过来，抱拳道：“徐公慢走不送。”

......

这唐人的生活就是枯燥乏味，徐阳掏出手机看了下时间，才早上十点多，吃午饭还早，回去补个回笼觉得了，自家媳妇快生产了，这段时间自家还是少朝外面跑才是。

刚刚走到图书馆门口，就听见身后一个苍老的声音，“徐郡公匆匆欲往何方啊？”

扭头就看到颜之推柱个小拐棍，站在一个书架旁笑眯眯的看着自己。

第二十六章火车！火车！

颜之推老先生虽然没有什么大作，可是他家很牛x，老老少少啥都不干，修国史，作帝王起居注。

这个听起来似乎没什么，可是在封建帝国时代，这个家族的身份简直要比朝中权利最大的权臣还要高上两分，因为他们是唯一能够限制王权的人。

封建时代，皇帝最大，李二让趴着，没人敢站着，就连权利最大的臣子都不敢直接忤逆李二的意思，只能是在占理的时候从谏两句。

可是颜家不一样，颜家修起居注，帝王的一言一行全都要被如实记录在其中，如果说这世上李二还有怕的东西，那么绝对就是那本看似轻薄的《起居注》了，那关乎着后世对他的全部评价，一场玄武门事变，李二的口碑可没有后人想象的那么好，至少弑兄杀弟这一条就足够他遗臭万年的。

所以李二对颜家格外的照顾，专门给颜家修建祖师祠堂，就是孔子的学生颜回的祠堂，还有就是给与高官俸禄，颜家子弟皆是秘书监以上的职位，李二做这些，就是希望在玄武门之事上，颜家能够多写些正面的东西。

面前的颜老先生那更是不得了的大人物，一部出自其手的《颜氏家训》被李二亲自列为士官家族必读之物，可见对其之欣赏。

面对这位大佬，徐阳自然也不敢造次，拱手抱拳道："原来是颜老先生，小的这就打算回庄，老先生有什么吩咐？"

颜之推虽然年纪大了，可那双眼睛却丝毫不浑浊。炯炯有神的看着徐阳。招了招手道："没什么。就是想和你说说话。"

徐阳有些受宠若惊，当初颜老先生是被李纲拉进书院的，自己跟他也没多少交集，不过对于这位，自己一向是十分尊敬。

"从这书院开始建造老夫就一直待在这新建的图书馆中，自从你送来了那一批读物之后，老朽画了快有一年的时间研读你们鬼谷的那些东西，真是越学越惭愧啊。"颜之推半开玩笑的笑着说道。

"我大唐的疆域现如今广阔到我这样一个老头子都有些惊诧的地步。东至萨哈林岛，北至阴山广漠，西跨葱岭，往南更是不用说，是被你成为星辰大海的地方。你可知这广阔的土地意味着什么？"颜之推像是自言自语说道："意味着此乃天下王道也，本来当今之主就是一位盖世之辈，现在还有你相佐，老夫真不知道这天下还有什么能抵挡住我大唐的东西。"

听到颜之推的夸赞，徐阳笑了笑道："颜老先生严重了，陛下是盖世雄主这点没错。不过小子的作用就不足为提了。"

颜之推的眼中闪过一丝精芒，摇了摇头。凑近徐阳耳边道："书院研发部负责研发火车的工匠已经把火车模型已经做好了，现在正在带着一批学生调试，光是那东西就让老朽惭愧之极，活了几十年了，竟然没见过，而且也不知其原理，真是惭愧，你这惊天手笔若还说是不足为提，那老朽真是要悬梁自尽了。"

当听到火车做好的时候，徐阳竟是愣了一下，一股喜悦之情顿时直冲脑海，连颜之推后面的话都没听清。

"什么？！火车造好了？"徐阳惊喜的问道。

颜之推表情尴尬了一下，不过毕竟是活了几十年的老人精，很快就恢复过来，朝徐阳点了点头道："正是，书院后山研发部的那块平壤之处现在每天

都弄的热火朝天，昨日就有工匠部的人来借工程制图的资料，老夫这才听说火车造好一事，并且亲自去看了一番，啧啧，真乃神物也。”

徐阳此时已经激动的无以复加，有了火车是什么概念，它是能够打破地理隔离的神器，这东西战时能大量运送物资，非战时能运人和买卖商品，总之火车有百里而无一害，唐人开放的思想观念也是要比清朝好的多的多，至少没有人会提出用马拉火车这么愚蠢的事。

“多谢颜老先生相告，小子现在就想去书院的后山看看，就失礼先行告退了。”此刻的徐阳恨不得立马都后山去看看。

“嗯....”颜之推点了点头，就看到徐阳风一般的跑了个没影，望着空荡荡的大门，颜之推口中小声的叨念着什么。

“寻作物、破高丽、杀突厥、定蛮夷....现如今还弄出了蒸汽火车，鬼谷子，你究竟是个怎样神奇的人啊.......”

....

“快快快，蒸汽缸的负责人陈铁呢？”

“回禀赵书吏，陈铁去茅房了。”

“早不去，晚不去，偏偏到火车启动测试时去，这个陈铁是不是不想干了？”只见一名弯腰驼背的老者穿着一身书吏服，指着那名传令小厮批评道。

那小厮显然有些惶恐，唯唯诺诺的说道：“回赵书吏的话，那陈铁是中午吃了掺了巴豆的饭，所以现在闹肚子，一时半会恐怕是回不来了。”

驼背老者一听，胡子都快飘起来了，愤懑道：“这陈铁傻吗？居然没事自己去吃巴豆？”

小厮更加惶恐了，轻声道：“大人您不是不知道，上次陈铁在书院走路不小心撞着太子...李同学了，而且陈铁又那么倔，发生了些小口角，那姓李的同学就扬言要报复陈铁，最近他都吃了四回巴豆了，后来知道了人家的身份，也不敢造次，登门道歉还是负荆请罪都不好使，只怪当初陈铁他自己嘴贱，骂了书院里那位小霸王....”

一听见太子两个字，虽然小厮已经及时改口，老者仍是一窒，一把拉过来小厮，低声呵斥道：“你不想活了，太子殿下的事情也能乱传？以后可不能这样了，这样是让太子身边的御林听到了，你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小厮顿时一紧张，磕磕巴巴道：“知...知道了。”

......

“——赵书吏！徐郡爷来了！”正当那名老者训斥小厮的时候，不远处就传来了这个声音。

老者先是一愣，随即便眉开眼笑，指着众人道：“都麻利点，郡爷大驾光临是咱们研发部的荣幸，本来是想等过些日子，蒸汽火车完善额再叫郡爷来看看成果的，现在没想到提前了，一个个的都打起精神，别让郡爷看了笑话。”

....

望着眼前的巨大的铁皮火车，徐阳的眼睛已经变的金光闪闪，有了这东西，以后岂不是天南海北任我游，大唐的经济流通股还能再次提速，成为全世界的金融中心指日可待啊！

“郡爷，您看，这些都是按照您当初给的图纸建的，每一个零件都是按照要求，误差保持在毫米以内，只不过就是那铁轨太过费铁，书院的学生都想

着能用其他的东西给替代一下。”那名驼背的老者跟在徐阳身后谄媚的说道。

“嗯？”徐阳摇了摇头道：“这铁轨就是需要大量的金属，省不得，也不能偷工减料，要不然就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了。”

老者急忙如小鸡啄米般点头。

徐阳从火车外面仔仔细细的观察了一圈，还好，没有和后世的蒸汽火车有太大区别，毕竟图纸都是一样，现在虽然只有一个火车头，可是也正是迈出了大唐科技研发的第一步。

摸着富有质感的铁皮火车，徐阳拍了拍老者的肩膀说：“老赵啊，你做的很好，本郡爷现在想看看这火车启动，快快叫人把蒸汽机点燃，锅炉烧上，转上一圈我看看。”徐阳显得十分兴奋。

“这….”那驼背老者面露难色，“其余的人都到齐了，只是那负责蒸汽缸的人没来…”

“哦？这是为何？”

ps：终于可以恢复更新了，感谢那些继续支持的书友，后面的剧情一定会更精彩！

第二十七章秦王2.0版

历史总是有着强大的惯性，即便徐阳这只小蝴蝶已经竭力的扇动翅膀，可是依然不能改变历史的本源和人心的本质。

李程乾‘不负众望’的开始走上了成为“恶少”的道路，和历史的节点几乎一模一样。

当初徐阳第一次见到年幼的李程乾和李泰时，面对着两个温文如玉，举止有礼又长相可爱的两个皇子，丝毫看不出来两人一个是日后谋反嗜血的恶太子，一个是说出杀子传弟这等昏话的傻王爷。

不过本着万无一失的方案与策略，徐阳依旧决定向这两位日后搅动大唐风雨的两个人物灌输一些后世的知识文化，并且让这两位皇子进入南山书院学习，希望能让他们两个别再像历史上一样为了一个皇位整出来什么幺蛾子。

可是中国有句古话“小时了了，大未必佳”，历史惯性如同刹不住闸的汽车，仍是按照原本的历史路径向前。李程乾的个人史就生动形象的阐述了这句话的意思。

李程乾小时候，天性聪敏，举止得体，李二十分喜爱他，这才会毫不犹豫地立他为太子。

事实上，李二真的是在把李程乾当做指定继承人来培养，任命德高望重的李纲为太子少师，御史大夫萧瑀为太子少傅，让他们负责教育太子。

为了培养帝国的主人，李二也是耗费了大量的心血，考虑到“自古侯王能自保全者甚少，皆由生长富贵，好尚骄逸。多不解亲君子远小人故尔”便命令魏征辑录古来帝王子弟成败事迹。集成一本《自古诸侯王善恶录》。让太子和诸王学习。希望他们能见贤思齐，闻过则改。

李二后来还对太子予以重任，每一次出巡行幸，都让太子居守监国，从贞观四年起，更是“庶政皆令听断”，每次太子视事，李二都让李纲和房玄龄侍坐。以便现场指导。

可是李二越是这样，历史上的李程乾就越不争气。

少年李程乾，虽然称不上奇才，却也“颇识大体”，表现出了一个守成之主的基本素质。照这样发展下去，李二就没什么后顾之忧了。

但就像那句古话一样，好苗子未必一定能成才，更糟糕的是，历史上的李程乾的发展方向可不仅仅是“泯然众人”而已，他朝着“恶少”的方向一路飞奔不回头了。

长大后的李程乾就开始变的骄奢淫逸。极爱声色和田猎，排场花费很大。但这些也还罢了，关键他还有一些奇特的爱好。

历史上的他在东宫做了个八尺高的铜炉和六鼎大鼎，招募一些逃亡官奴偷盗民间百姓的牛马，然后亲自下厨烹饪，与宠臣一同吃掉。简直不是一个太子能做出来的。

他还极为痴迷突厥文化，自学突厥语，穿戴突厥服饰，挑选身边容貌像突厥人的侍臣，分五人一组，让他们梳上辫子，穿上羊皮袄赶羊。

好好的东宫不住，在东宫里搭帐篷住，制作了五个狼头旗及长条旗挂在帐篷外，经常亲自抓羊烹饪，抽出佩刀割羊肉吃，还玩哭丧的游戏，他自己装死去的可汗，让仆人模仿突厥的葬礼给他哭丧。

当时仆人们纷纷嚎啕大哭，骑着马围着他的“尸体”跑，还贴近他的身体，用刀划他的脸，过了很久，他才坐起身，意犹未尽的说道：“等我一旦拥有天下，我会亲率数万骑兵狩猎于金城西面，然后解开头发做突厥可汗，委身于思摩，功业绝不会屈居人后。”

徐阳当初查历史的时候，怎么都不能把说出这样混账话的傻逼与那个温文尔雅的小皇子联系在一起，他只能归咎于李程乾现在还小，还没有受奸人蛊惑，所以还是个很好的苗子。

可是现在听到部下告诉自己，李程乾现在已经成了南山书院小学部的小霸王，经常横行无忌的捉弄别人时，徐阳就决定亲自去教育教育这个帝国的定时炸弹，要不然日后一旦让这小子闹起来，帝国肯定又是一阵鸡飞狗跳，不知道多少人要掉脑袋。

“你说这太子捉弄别人在饭食中参巴豆，此事可确定？”徐阳又是严肃的问了一句驼背老者。

“郡爷，这个小人也着实不知真假啊，只知道那陈铁得罪了太子，太子扬言要报复，再加上之前几个得罪太子的人都吃了巴豆饭，这只是大家的猜测，求郡爷不要再问了。”那驼背老者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他本来想含糊过去的，奈何说错了话，一不小心提到了太子，就被徐阳给追问出来了。

“这不是件小事。”徐阳摇了摇头“太子这样做就没人管他吗？”

驼背老者露出一副惊诧模样，惶恐道：“那可是太子殿下啊，哪有人敢管他，只求太子殿下能高抬贵手，不计较小人之过就是我等之幸了。”

徐阳皱了皱眉头，就是这些人的软弱，更是会助长李程乾的嚣张气焰，长此以往，如果还不变的飞扬跋扈简直就怪了。

“下次遇到这种事，不但要告诉李纲先生，还要告诉我。”徐阳认真的说道，随即拍了拍手道：“你们准备火车启动，我先去书院看看几位皇子。”

…………

“嘻嘻，大哥，你不知道那陈铁在茅厕里没有找到瓦木片的表情是什么样的，真是好笑，我和令武哥，遗爱哥趴在墙角上都快要笑死了。”只见一个小胖子，眉飞色舞的向一个少年形容着什么。

他身后的柴令武也是嘻哈道：“是啊是啊，我看到他拉的脸都绿了，真是有趣。”

倒是个子最大的房遗爱略微有些担忧道：“咱们总是这样给人吃巴豆饭，会不会被人给发现啊？”

柴令武不屑的说道：“被发现又怎么样，咱们老爹是朝中大员，大哥和魏王是皇子，哪个人敢动咱们几个。”

坐在最前面的李程乾嘴角露出一丝轻笑，“令武说的不错，在这书院咱们几个就是老大，敢得罪我们就要准备付出代价，最近我听说化学院弄出了一批什么叫硫酸的东西，比化骨水还要厉害，咱们搞过来玩一玩，似乎比巴豆有意思多了。”

李程乾话还没说完，他们宿舍的大门就被人推开了，吓了几人一跳，定睛细看，才发现是徐阳站在门外。

李泰胆子最小，联想到刚刚自己说的话，头低的都快能埋到地里了。

柴令武和房遗爱都是脸色发红，毕竟还是十一二岁的孩子，对于犯错被抓，没有丝毫的抵抗力。

坐在最里面的李程乾一开始也很是慌乱，可是随即就平静了下来，拱手抱拳道：“见过鬼谷先生。”

徐阳脸上的表情很是严肃，如果不是从门外听到了他们几个的谈话，徐阳都不会相信这几个后世还在上小学年纪的小学生会干出怎样疯狂的举动。

“李承乾、李泰、柴令武、房遗爱，你们几个，违背书院训诫，不以礼待人，反而骄纵狂傲，本院判就判你们几个一个警告之罪，若还有下次，逐出书院，你们可明白！”徐阳很是少有的严肃说道。

李承乾等人听闻，明显一愣，毕竟年纪尚小，唯唯诺诺的答应着知道了。

徐阳环顾四人，最后还是有些不放心，面对着李承乾和李泰朗声说道：“从明日起，李承乾、李泰你们两个由我亲自教学，这一点我会和陛下详说，明日辰时末，来院判办公室找我，本鬼谷要和你们两个好好聊聊，明白了吗？”

李承乾和李泰此时额头上的冷汗都下来了，他们十分害怕自己干的事情被自己老爹知道，躬身抱拳行大礼说着知道，便目送徐阳大步出门而去。

徐阳出了宿舍，刘七从后面跟上来恭敬地询问道：“郡爷，咱们现在去看火车？”

徐阳突然说了一句让他不知所云的话。

“看什么火车，秦王2.0版都这样了，赶快备好马车，本郡爷要去面圣….”

………..

ps：眼睛总算是好了，从明天开始一切更新正常，有时间就会爆发，感谢诸位订阅的书友，拜谢！

第二十八章无限可能的历史

历史不容假设。我们只要知道，一条不起眼的记载，一个帝王的决定，也许蕴含着影响整个人类社会命运的无限可能性，这就是历史的魅力，也正是徐阳穿越的乐趣所在。

......

摩铁勒是突厥铁勒部的一名小首领，他本来生活在突厥的草原上，享受着从中原掠夺来的锦衣和玉食，选取铁勒部落中最丰饶的女子作为自己的侍妾，日子过的不可谓不滋润，不过一切都在这个冬天破灭了。

一场席卷了整个突厥的大白灾，牛羊冻死超过九成，劼利可汗非但没有组织突厥群众逃离，反而是备上最后一点干粮，率领着饥饿的突厥大军去大唐的边境上巡视。

摩铁勒不知道劼利可汗为什么要这样做，可他坚信劼利可汗的做法是正确的，因为他铁勒部落的首领之位就是劼利封赏给他的。

信仰是美好的，结果缺是悲惨的，大唐的一支从未听过的城管先锋队如同一场风暴席卷整个突厥，在那种喷吐着黑烟的武器面前，再强壮的突厥勇士也没有丝毫的反抗之力，战争如同摧枯拉朽一般转瞬就结束了。

摩铁勒作为突厥贵族，和劼利一起被俘，押送至长安，按照大唐国陛下的指示，所有被俘获的突厥首领，都要被送入矿山进行挖矿，直到挖满二十年才有人身自由。

摩铁勒就这么稀里糊涂的被送上了囚车，如果不是遇到了那位小贵人，他想。他这辈子都无法从暗无天日的煤窑中走出来。

....

....“咦。这个突厥人长得好生奇怪。脸上还吐着奇怪的纹路，看起来很是有趣嘛～”

....“太子殿下，这个是突厥铁勒部的首领，铁勒部落一直以聪明著称，他们和其他突厥部落的区别就是脸上涂着很有条理的纹路。”

....“哦～那太好了，我就喜欢聪明人，把他送到我的府上吧，我要亲自询问询问他.....”

......

摩铁勒就这么进了太子的东宫。到了那里，摩铁勒才仿佛看到了腾格尔大神居住的地方，宏伟巨大的宫殿，金碧辉煌的雕饰，种种的这些，都让摩铁勒动心不已，他暗暗发誓，一定要伺候好这名救出自己的主人，让他开心快乐。

让人感叹命运的奇妙，少年的李承乾居然真的十分喜爱摩铁勒口中的突厥文化。

....“摩铁勒。你说你们突厥人，想要教训某个人。都会用什么方法呢？”

“回伟大的太子殿下的话，如果是小小的教训，使用巴豆就足够了，我们突厥人如果想惩治有罪恶的人，就会给他吃巴豆饭，这会让他长长记性。”

....“哈哈，真是有趣，摩铁勒，明日你就给我准备一分巴豆饭，我试试究竟是怎样的教训....”

......

....“真是有效，书院里踢球一直占着场子的那个家伙现在出恭都出的快虚

脱了，改日我看他还敢抢我们的足球场。”李承乾挥舞着小拳头，一副旗开得胜的模样。

“伟大的太子殿下，这个世上您就是最为尊贵的人，你做的永远是对的，敢和您争抢的人，都必须受到惩戒才是。”摩铁勒伏在李承乾的脚下，恭敬的如同一只摇尾的狗一般。

李承乾很高兴，从小到大，太子的身份就像是一个牢笼一样锁住了他，因为是太子，吃饭要细嚼慢咽，一定要保持皇家礼仪；因为是太子，读书要正襟危坐，要保持皇家风范；因为是太子，自己就只能透过宫阙的隔窗看着外面的众多皇子们嬉戏游玩，而自己这能低头背着艰难晦涩的四书五经。

终于，自己来到了书院，那里真是个好地方，各种新奇百怪的知识，，李承乾第一次觉得在哪里才是自己应该生活的地方，可是很快，李承乾渐渐发现周围的人开始变了，因为又一次李泰不小心将自己是太子的身份说了出去，身边渐渐围拢了一些阿谀奉承的人。

李承乾知道这种人，父皇多次向他说过，有能力的人通过自身的学问和武力立功封爵，而没有能力的人，只能通过溜须拍马，李承乾很明白这个道理，他也很瞧不起那些人，可是，这并不妨碍他喜欢他们。

李承乾很享受每次去食堂都有人替他占好队伍的位置，很享受每一次别人帮自己打来热水，很享受那些人崇拜而又略有畏惧的目光，太子的身份，第一次让他有了无与伦比的体验，他的内心也不再向刚刚进入书院时那么恭敬了。

第一次逃课，第一次花钱，第一次遇到别人赠与自己的女婢，第一次偷偷与李泰喝酒，李承乾感觉自己在飞速的蜕变，他觉得自己已经长大了，而他清楚的知道，随着自己的长大，这个江山日后迟早是他的。

一股豪气直冲云霄，自己就是大唐的太子，正如摩铁勒所说，‘这个世上自己就是最为尊贵的人，自己做的永远是对的，敢和本太子争抢的人，都必须受到惩戒才是。’，所以李承乾心中想出了计划，就让摩铁勒去施行吧，将巴豆饭给那些自己早就看不顺眼的人吃，让他们也尝一尝太子的报复，要知道挑衅太子威严的下场。

小学部的学生虽然大多数都是贵族子弟，不过还有一些长安城平常百姓家的孩子，其中有一个叫岳池的男生就喜欢抢占足球场，每一次先把足球场占下来，然后和自己的伙伴踢球，李承乾好几次去踢球都没有场子，心中暗恨，可也无可奈何，这一次终于有机会报仇了，便吩咐摩铁勒多增加两倍的剂量。

巴豆饭的效果果然非同凡响，岳池从那之后三天都没来上课，李承乾踢了三天的球，感觉神清气爽，从那以后，他便越发的信任这名突厥首领，随时带在身边，连自己腰上的一枚月盈珏都赏赐给了他，足以可见李承乾对他的喜爱。

随着时间的推移，李承乾不知道的是，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走进自己的身边，只不过，他们中的一类人会指引他走向光明与希望，而另一些人只能带领他走向黑暗与死亡.....

....

“徐爱卿请求面圣？”李二端着一本《庄子》轻笑着说：“朕没有听错吧，依朕了解的鬼谷子，对朝堂唯恐避之不及，面圣更是如同受刑，今日太阳打

西边出来了？居然主动要求面圣？”

旁边的白眉公公低头颔首道：“回禀陛下，徐鬼谷确实是说有紧急之事请求面圣，什么事情，老奴也是不知。”

李二面露好奇神色，摆了摆手笑道：“宣他进来吧，朕也想看看这小子究竟又预测到了什么大事呢。”

传旨的太监喊了三遍，徐阳这才从御书房外的大门走了进来，磕头行礼道：“臣鬼谷徐阳，拜见陛下，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李二面露笑意，突厥覆灭之后，他是人逢喜事精神爽，处理政务也都快了几分，没事更是喜欢在后宫举行歌舞大肆庆祝，可以说，突厥覆灭，已经解决了他一个人生中相当大的负担。

“免礼，免礼，徐爱卿此次前来，是有何要事相商啊？”李二温和的问道。

“回禀陛下。”徐阳的语气倒是十分严肃，“臣此次前来，是来请求陛下允许臣亲自教育几位皇子的。”

“哦？”说道皇子，李二的表情也变的有些正式，“徐阳爱卿为何如此说？高明青雀他们不是在书院过的挺好吗？爱卿为何还要亲自教育？”

“臣只想问一句，陛下希不希望玄武门之变再次重演？.....”徐阳突然抬起头，眼神犀利的和已经震惊当场的李二对视了一眼....

....

第二十九章五子帝王导师

“大胆！”

一声呵斥，白眉手上一条闪着寒芒的手刃就架在了徐阳脖子前面不远的地方。“玄武门之事岂是尔等能够提及的？！”白眉的声音充满着恼怒，可那恼怒之下，却隐藏着一丝惧怕与担忧。

徐阳丝毫没有在意白眉的动作，只是目光炯炯的盯着李二。

李二脸上的表情风云变幻，不过最终归于平静，只见他挥了挥手，白眉还想再说些什么，李二挥手制止，“徐阳爱卿有何事，请畅所欲言，朕不会有丝毫偏颇。”

不得不说，徐阳接二连三的预测对了大唐未来的走势，李二现在已经对他有着接近于无条件的信任。

“陛下，太子李承乾现如今年纪尚小，臣由鬼谷之术所测，现在太子身边的人大多会使其误入歧途，最终会走上陛下玄武门当年的老路，所以臣恳请陛下，准许臣亲自教育太子以及诸位皇子。”徐阳此言一出，李二的身形巨震，他亲身经历了那场屠杀，哥哥、嫂嫂、侄儿，他们在剑下被屠戮哀嚎的声音还未散去，冤魂仍不时在梦中出现，如果这世上还有一件李二最为后悔和惧怕的事情，就是当年发生在玄武门的玄武门事变。

“徐爱卿，你说出此话可有根据，朕培养太子，呕心沥血，请名师教授，寻圣籍供读，太子如今的表现也是可圈可点，为守成之主足矣，爱卿为何如此坚定的说太子日后会重蹈覆辙，误入歧途？”虽然李二相信徐阳。可是他仍然抱着最后的一丝侥幸。毕竟没有人愿意承认。日后自己的儿子会毫无作为，大逆不道。

徐阳不知道该如何说，李二早年确实是一位好帝王、好君主，可他绝不是一位好丈夫、好父亲。

《女则十卷》被后人所津津乐道，大家都夸赞长孙皇后的贤德，能作出如此大作，可没有人看到那厚厚的十卷书中，是多少个挑灯无眠的夜晚。寂寞无人陪，只能修书打发无聊的时光，人们只看到李二聘请名师，编撰书籍供李承乾阅读，可是没有人看到，这种毫无父爱的放养式教育会给李承乾带来什么样的人生观。

“陛下，臣斗胆问一句，您每日有多少时间陪太子，和皇子们读书？”徐阳躬身抱拳道。

李二突然变的有些沉默，日理万机的政务让他哪有闲暇的时间去陪皇子们读书。“大约三日有半个时辰吧....”李二这句话说的就有些底气不足。

“陛下您了解太子吗？您知道他现在喜好什么吗？您知道他最近在读什么书。身边又宠幸着哪些大臣呢？”徐阳的问题继而连三的如同连珠炮一般，让李二没有丝毫招架之力。

“这个朕确实不知。不过朕已经命萧瑀教授太子《春秋》，再加上书院的先生，朕以为高明不会不懂得大义，日后也会是一位好君主吧。”李二也据理力争，不过确实，截止到目前为止，李承乾的表现确实是可圈可点，体现了一个太子的风范。

徐阳的脸色有些失望，摇了摇头，既然自己这么说，李二还是不听，那也没什么好说的了，你们李家杀人就杀了，李承乾以后要篡位也别来找我麻

烦，话已经撂在这，爱信不信，我自己老婆都快生了，好心好意来帮你，你不听那就算了，自己也没时间再去管你们李家的家事。

想到这，徐阳无可奈何的躬身抱拳道：“既然陛下如此坚持，那么臣也无言以对，臣这就回徐家庄了。”

说罢，徐阳也不等公公宣旨，径直的就朝外面退去，头也不回。

走到御书房的大门口，突然听到李二发声：

“宣，徐阳鬼谷子为帝师，即日起，负责教授一众皇子，一月后来报成果！”

皇宫中的事情纷杂烦乱，可是徐家庄却没有丝毫受到影响，马上就是驱傩节了，刘梦璃早已经是迫不及待，因为自己的肚子慢慢变大，估摸着还有一两个月就要生产了，满满的幸福感包围着自己，聘来的两个产婆整天围着自己转，仿佛自己的肚子现在就是全天下最重要的东西。

今天热闹的徐家庄又新来了几名小客人，这几名客人虽然年纪小，可是分量却大的惊人，太子李承乾，?吴王李恪，?魏王李泰，齐王李佑，还有一个年纪最小却最为调皮的蜀王李愔，五名皇子莅临徐家庄，这是李二的手笔，不出手则以，一出手就是给与最大的信任，同时教导五名皇子，可以看出徐阳在李二眼中有多么受宠。

徐阳当然也是受宠若惊，自己本来只想教育教育李承乾的，没想到李二一把手囫囵抓，把全部的皇子都给送到了徐家庄。

对于这件事，徐家庄的百姓自然是欢呼雀跃，五名皇子来庄，也只有自己庄主能有这么大面子和本事，日后去长安城，又多了一项吹嘘的资本。

....

一张木质的大圆桌，上面铺着一层可以旋转的玻璃，上面摆满了各式各样的凉菜，还有两盘水果拼盘，看起来娇艳欲滴，让人食欲大振。

刘梦璃微笑着看着五个长相水灵的小男孩，这一刻起，他们五个不再是什么皇子，而只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孩子。

不得不说，刘梦璃现在对孩子的喜爱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来来，一人一个火龙果，”刘梦璃笑着将五个火龙果分给了几个小皇子，李承乾十分有礼仪的接到手中，并且躬身道谢，其他几个年纪小一些的就没这多礼节了，从刘梦璃手中迫不及待的接过来，想看看这长相怪异的果实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徐阳坐在主位，也从拼盘中拿过来一个火龙果，用手轻轻拨开，做着示范道：“这东西叫做火龙果，又称青龙果，因其外表肉质鳞片似蛟龙外鳞而得名。产自遥远的美洲热带沙漠，现在整个大唐，除了皇宫禁苑，就是徐家庄后面的玻璃大鹏有种这东西了，可以说是难得一见的上等果品。”徐阳充满着优越感地说道。

果然，此话一出，几名皇子都双眼冒光，迫不及待的照着徐阳的方法剥皮，然后囫囵吞枣似的朝嘴巴里塞。

火龙果入口香甜，温润爽口，确实是果中佳品，吃的几个皇子连连咂嘴，徐阳是决然不会只拿出这么一点东西的，接下来，切好的芒果，清香的木瓜，澳洲的鳄梨，种种海外水果让正值少年的皇子们吃的异常开心，话也多了起来。

“徐师，您说海外有这么多神奇的果实，那里的子民是不是天天都能吃到

这些东西啊？”李泰和徐阳比较熟，所以没有太多拘束，率先发问道。

徐阳摇头晃脑道：“如今的天下是大唐的天下，哪里的子民都是大唐的子民，所以日后不仅仅是海外的大唐子民能吃到这些水果，大唐本土的百姓也是有机会吃到这些水果的。”

李泰听的两眼发光，他觉得能天天吃到这些水果真是一件十分幸福的事情。

刘梦璃慈爱的看着几位皇子，拍了拍手对主位的徐阳询问道：“夫君，果品已经享用了一些，让后厨上热菜吧。”

徐阳点点头，朝一旁候着的刘七道：“吩咐下去，上热菜。”

侯府的效率果然奇高，早已经做好的十几道热菜立马被莺莺燕燕的仕女们端了上来，精致的陶瓷，雕满花纹的砂锅，最后还有一个正正方方的小火炉，上面架着一口大锅，看起来根本不像是唐人常用的饮食工具。

徐阳啧啧嘴，“你们都是皇宫里高高在上的太子，可是这世上你们没有见识过的东西还多着呢，来，来尝尝本郡爷给你们准备的涮羊肉究竟是什么滋味....”

……

ps：今天去复查眼睛，还是不行，明天还要去吊水，下周一拆线，所以更新一直上不去，诸位书友一定要珍惜自己的身体，革命的本钱啊！

第三十章旷古绝伦的教育

来到大唐这么久，徐阳和李二接触的挺多，满朝文武也都基本熟识，可是对于他的几个儿子，除了李承乾和李泰自己教过以外，其他的几个皇子自己是见都没有见过。

太子李承乾，?吴王李恪，?魏王李泰，齐王李佑，还有蜀王李愔，这些人物，徐阳以前只在史书中见过，这一次还是第一次面对面的接触这几位‘叱咤风云’的小皇子。

李承乾不用多说，外表俊秀，知书达理，精通皇家礼仪，行事高贵骄傲，可正是这样的性格，才导致了他坡脚之后强烈的心理反差，从而走上了一条不归路。

然后是吴王李恪，这个小家伙第一眼看到的时候，都会让人啧啧称奇，因为他和李二长的真是太像了，宽阔的高鼻梁，剑眉星目中透着一股子刚毅，简直是和李二从一个模子中刻出来的一样，难怪历史上的李世民多次想要立他为太子，不过因为他是前隋皇后所生，有前朝血统，这一点是朝中大臣所极力反对的，所以才没有得到皇位。

魏王李泰，是那个长相肉嘟的小胖子，为人好学，喜欢风月文集，也是李二诸子中最有才情的一个，深的同样爱好文学的李二的喜欢，这也日后恰好也是他误以为李二会将皇位传给他，导致的一些列悲惨遭遇。

齐王李佑，这家伙长得也是文质彬彬，不得不说，李二的基因确实非常好，可是光从外表，是看不出一个人内心的美丑。历史上这个小子日后也是个不安分的主。史书虽然对他少年时代没有什么介绍。可是长大后，无论是《新旧唐书》还是《资治通鉴》都提到了他结交奸人，意图谋反一事，结果被李二发现，被贬为庶人。

蜀王李愔，这家伙比他几个哥哥更是不如，历史上对他的记载也只有寥寥几句。“田猎无度，不避禾稼。深为百姓所怨，屡次为非作歹，太宗怒曰：“禽兽调伏，可以驯扰于人；铁石镌炼，可为方圆之器。至如愔者，曾不如禽兽铁石乎！”连自己老爹都能说出禽兽不如这种话，徐阳觉得这小子可能真是干的有点过火了。

刘梦璃可不知道这几个小男孩日后会做出哪些惊天动地的事，在她眼中，这些都是十分可爱的孩子。

温婉的从仆人手中接过陶瓷碗，刘梦璃亲自将涮好的羊肉夹入碗中。然后给诸位皇子分食。

一旁坐着的金胜曼见了，慌忙拦住刘梦璃。“姐姐怀有身孕，这种事情妹妹来做就可以了，姐姐还是做好休息吧。”说罢，还接过刘梦璃手中的碗。

刘梦璃也不推辞，颔首笑道：“多谢妹妹。”

涮羊肉又称羊肉火锅，是中国元朝时说发明的一道经典菜肴，《旧都百话》云：“羊肉锅子，为岁寒时最普通之美味，须与羊肉馆食之。此等吃法，乃北方游牧遗风加以研究进化，从而成为特别风味。”

薄薄的切片羊肉，在鲜美的锅中涮上一圈便可捞出，入口温润，唇齿留香，特别适合大冬天落雪之时吃，吃起来不但爽口，而且身子也会变的暖和，作为一名吃货，徐阳肯定不会亏待自己的舌头和肚子，大冬天自己经常在家命令厨子做这道菜，每一次刘梦璃和金胜曼都会吃的兴高采烈。

今天是皇子赴宴，所以厨子烹调的格外用心，精选绵羊嫩肉，切成薄片，再配上各种调味佐料，可以说是徐家庄后厨的最高水平。

徐阳这么刁钻的味蕾都觉得爽口，更别提几个从未吃过现代美食的古代小孩了，一旁太子的保镖太监试吃之后，几个小皇子纷纷下筷，刚刚开始还顾着皇家礼仪和面子，结果一吃就停不下来了，和御膳房做的东西相比，这大冬天的羊肉火锅风味自然是更胜一筹，吃的是不亦乐乎，那吸溜的声音不绝于耳。

“不用急，慢慢吃，锅里还多着呢。”刘梦璃看着几位小皇子，脸上露着慈祥的笑容。

“真是好吃，宫里从来都没吃过这种东西啊，改日回去一定要御膳房的厨子学会了，天天都能吃上此等美味。”李愔被烫的口齿不清，可还是吸溜着说道。

金胜曼一听，噗嗤笑了一声，道：“徐家庄的美食向来是不传之秘，这位小弟弟，所以说只能在徐家庄才能吃到正宗的涮羊肉哦～”金胜曼最近大唐话说的越发精通，连调笑都会了。

“这位就是金师母了吧。”李承乾停下筷子，抱拳问道。

金胜曼也是面目慈爱的笑道：“师母不敢当，妾身只是夫君以为滕妾罢了。”

李承乾摇了摇头道：“徐师是被我们父皇指明的帝师，其妻妾自是我辈师母，金师母就不必过谦了。”

金胜曼听闻，脸上幸福怎么都能看的出来，不得不说，年幼的李承乾确实口舌伶俐、聪明讨喜。

徐阳看着李承乾，停下筷子道：“听说承乾前段时间招募了一名突厥囚犯到了府上，还对其大肆封赏，赋予爵位？”

李承乾听闻愣了一下，回答道：“回徐师的话，正是如此。”

“你很喜欢突厥文化？”徐阳突然冷不丁的问了一句。

李承乾也没有想到徐阳会问他这个问题，顿了一下才道：“弟子确实十分好奇突厥之术。”

徐阳听闻，摇了摇头道：“你可知你已经本末倒置了？”

李承乾露出疑惑的目光，喏喏问道：“徐师何出此言？”

“突厥子民，游牧名族是也，无天文历法之记载，无语言文字之学识，他们是洪荒中进化出的人，除去最基本的人伦，他们和禽兽无异，我泱泱中华千年文化，怎么也都要比起旁门左道要高深精妙的多，书院有着中原最好的教育环境，你不去体会，反而仰慕突厥文化，不是本末倒置是什么？”

一席话说的李承乾汗颜无比，一时间竟说不出来话。

徐阳当然知道对于小孩来说不能一味的批评，给他们点甜头还是十分有必要的，虽然李承乾的年纪还没到逆反的时候，不过现在就要让他养成能明辨是非的价值观才行，像给同学吃巴豆饭这种馊主意，谁提出的就可以直接拉出去杀了。

“本鬼谷准备一些好东西，吃过饭就去书房给你们看一看，到时候你们才知道我中华文化之神奇。”徐阳自信满满的说道。

一顿午饭吃完，几位小皇子都是红光满面，看起来对这顿饭是相当满意，李愔李佑这两个小子不但不怕人，而且比较调皮，围着刘梦璃嬉戏打

闹，刘梦璃也不生气，笑着看这些朝气蓬勃的孩子，徐阳觉得要不是第一天来徐家庄，这两个小子都能上房揭瓦。

本着后世陶行知先生‘先生不应该专教书，他的责任是教人做人’的理念，徐阳也没多表示什么，甩甩袖袍就带着几个小皇子去了书房。

徐家庄庄主书房很大，这下面的地下室就是徐阳存放电脑、打印机的地方，今天徐阳破天荒的把那两个小音响给拿了出来，自从在幽州用过一次，这东西就一直被雪藏在地下室中，不知徐阳今天为何把它拿了出来。

音响前面排着五个小板凳，正好够李承乾他们几个的身高，坐着不挤也不空。

徐阳意味深长的笑了笑，随即从怀中的锦囊中掏出一个精致的小金属块，连接好小音响，便按下了播放键。

五名小皇子便目瞪口呆的盯着眼前奇异的景象。

只见一块手机屏幕上，闪烁着经典的画面，音响的外音也是传出一阵欢快的声音：

“葫芦娃，葫芦娃，七个葫芦一朵花。风吹雨打，都不怕，啦啦啦啦。叮叮当当咚咚当当，葫芦娃，叮叮当当咚咚，本领大。啦啦啦啦。葫芦娃，葫芦娃，本领大.....”

……

ps：眼睛的手术要到周一才能拆线，单眼作战，只能一天一更，万分抱歉！

第三十一章动画轰炸

人类最早的影视作品，是1888年出现在英国的《roundhaygardenscene》。

在那之前，人类从接触过在视觉效果上连续的影像资料。

所以徐阳带回古代的手机，上面出现的图案与图像，每一次都能让人惊讶不已，给袁天罡看过的化学视频，给孙思邈看的医学手术，直接就把两位当世大家给卷入了书院的门下。

不得不说古人还是有着时代的局限性，用现代高科技的手段，他们无法解释的时候，就是他们相信的时候。

教育皇子，徐阳不会，他既不是老师，又不是教育家，作为一名深受后现代应试制度毒害的青年人，徐阳觉得，要让几位皇子走上一条与历史上截然不同的道路，一般的方法肯定是不成，就像自己曾经给李承乾和李泰上过的课一般，只能加深他们的见闻，可是丝毫不能改变他们心中的善恶是非观，也改变不了他们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要想让几名皇子性格大变，那就肯定要来一发狠的，直接后世影视作品轰炸走起，徐阳已经准备好各种各样的烧脑动画了。

今天是第一天，徐阳不打算给几位皇子看《三国演义》、《西游记》这样的长篇连续剧，先放一部《葫芦兄弟》缓冲缓冲。

很显然，放动画片这一战略性手段获得了极大成功，连整日活蹦乱跳，在板凳上连三分钟都坐不住的李愔都如同老僧入定一般。直勾勾的盯着手机屏幕。目不转睛的看着。

《葫芦娃》在中国几乎是家喻户晓。央视下达的国产动画作品开始时的巅峰之作，四方脸、粗眉大眼、头顶葫芦冠、项戴葫芦叶项圈，勇敢正直的葫芦娃七兄弟曾陪伴一代人度过了很多美好的时光，之后的不少人都能哼起动画片里的旋律。葫芦七兄弟也成为中国美术电影的经典形象。1988年诞生的葫芦兄弟自打在电视屏幕上出现，就牢牢吸引了广大少年儿童，成为百看不厌的动画节目，是中国动画最有影响的代表作品之一，被奉为一代人的“童年经典动画”。

连后世人都能津津乐道。那么吸引几个古代小孩更是不在话下，主题曲过后，正片开始。

李承乾等人，看到穿山甲放走了蛇蝎二妖时，脸色大变，几欲逃走，直到看到徐阳安安稳稳的站在一旁，这才战战兢兢的敢继续朝下看。

当看到老爷爷种下葫芦籽，有灵性的葫芦籽长得飞快，不久藤上便结出了七个色彩不同的葫芦时。几个小皇子便眉开眼笑，其中李佑更是高呼：“吾安矣！”

可剧情跌宕起伏。哪是这几个小子能预测到的，从老爷爷被抓走，再到大娃、二娃们的相继落网，几个小皇子看的那叫一个认真，本来音响的声音就大，几个小皇子还屏息凝神，屋子里全都是音响的回声效果。

徐阳是真没想到手机能有这么好的效果，身为一名后世人，对于身边的电子产品已经习以为常，可是他真的没有想过电子产品对于少年究竟有着怎样的影响。

少年时代，自己也是有着诸多的动画片陪伴，也许自己的价值观和人生

观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初步建立起来，模仿动画中自己喜爱的主角，将主人公的性格与自己的性格进行代入，徐阳觉得这是一个相当好的教育方式。

少儿的动画中，大多主人公都有着极强的是非观念，嫉恶如仇，奋发图强，团结友爱、一路披荆斩棘，历经千辛万苦，终于取得了圆满的大结局。

虽然现实中的结果不会像动画中那样如此梦幻，但动画的本质是好的，它所传递的一种正确的价值观是十分值得肯定的，所以徐阳没有多想，就直接把这东西不做任何加工，放给几个小皇子看。

这个时候，动画片已经快要结束，七娃的心已经变黑，变成了妖精的孩子，李承乾看到这里，脸腾的一下红了，他越看越觉得那个七娃像自己，不禁缩了缩脖子。

结果七娃用自己的神葫芦，将六个哥哥全都收到了葫芦中，所有皇子都惊呆了，李愔更是扑通一声从板凳上跌下，倒是一向不爱说话的李恪高声道："七娃，那些是你哥哥啊！"

徐阳忍住嘴角的笑意，看这样一帮古代小孩看动画还真是有点意思，脸上的表情太丰富了，让人忍俊不禁。

葫芦法宝被蛇蝎二妖打算练成仙丹，七个葫芦娃被烈火焚烧，看的几个皇子上蹿下跳，小手握的紧紧的恨不得自己能立马冲进去帮助，李泰更是激动的哭了，不知道是吓的还是怎么的，反正徐阳看到他满脸泪痕，轻笑着摇了摇头，真是太可爱了。

关键时刻，还是老爷爷率先立功，他将七色彩莲的莲子投入炼丹炉，使七个葫芦娃联合起来，发挥各人的法术，冲出炼丹炉，终于打败妖精，把他们收进宝葫芦里。

故事最终在一片耳熟能详的啦啦啦声中结束，几个小皇子仿佛用尽了身体里的力气，李承乾更是坐在小板凳上，长长的舒了一口气。

徐阳将手机收到了袖中，朝几个小皇子问道："鬼谷的《葫芦兄弟》都看完了，你们作何感想啊~"徐阳现在特别想听一听古代小孩对动画的评价。

"真是神了...."没想到率先恢复的倒是二皇子李恪，只见他咂咂嘴道："天生神力、千里眼、顺风耳、吐水喷火、隐身、宝葫芦，真是有趣之极。"

李愔则是露出一副乖宝宝的模样，仰头朝徐阳道："徐师、徐师，再看一遍再看一遍嘛~"徐阳打赌，这李愔之前觉得没有这么一副人畜无害的模样，那时对自己态度和现在简直形成了强烈反差。

李泰此时仿佛才刚刚从故事中走出来，万分后怕的抽噎道："还...还好老爷爷最后把七色彩莲投到炼丹炉中，要...要不然七个葫芦娃就要....就要死了。"

李佑也是点点头道："刚刚差点以为葫芦兄弟要被烧死了，还好爷爷救了他们....."

徐阳看了看一言不发的李承乾，其实他最在意的还是这个太子的意见。

"孤以为兄弟齐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刚刚观闻这《葫芦兄弟》心中感慨良多，鬼谷之物确实神奇无比。"李承乾沉吟了一下，才说出了自己的看法。

"好，好一个兄弟齐心，其利断金。"徐阳笑着点点头"今日的授课就到这里吧，你们回皇宫之后，每人都要写一篇今日观《葫芦兄弟》的文章，不要求文辞华丽、辞藻丰富，只要求把自己的心得体会写下来就好，明日前来交

给为师。”

一听要写文章，几个皇子却第一次感觉心中似乎有所想写，以前他们写出的东西，可全都是李纲先生他们逼着写的，而且格式要工整，对仗要整齐，语言要优美，哪像现在这般毫无要求。

小皇子的马车早已经在徐家庄的大门口备好，一大票的护卫，看起来连一个营都够了，徐阳还在其中看到了有装备火器的士兵，还有不少隐没在暗处成群结队的影护卫，这家伙，李二对于自己亲人的安保工作做的可真是到位。

几个小皇子虽然是第一次来徐家庄，可显然今天在庄里吃的一顿饭还有教授的课程，都给他们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全都恭恭敬敬的朝徐阳抱拳行礼辞别，徐阳也是回礼送别，就看到一大票马车拖着烟尘直冲皇城方向滚滚而去。

刘梦璃因为怀孕身孕，所以没去送几位皇子回去，看到徐阳进屋，帮他脱去身上的裘袄，贴心的问道：“夫君授课可还劳累。”

徐阳笑了笑：“不累，今天给他们放动画片看呢。”

刘梦璃好奇的问道：“妾身都不知何是动画片呢。”

徐阳一愣随即像是想到了什么，掏出手机，啧啧道：“那先给你看看《西游记》要是没什么须要删节的我明天就给他们看这个了。”....

.....

ps：刚刚码好，新鲜热乎，。

第三十二章没有悟空的日子

每个人在某个时期，心中或许都会涌起一种宗教情怀。这种情怀，跟具体的宗教并无必然联系，而是人心对万事万物的敏感，对世界本源和终极真理的好奇，对肉身和尘世超越的渴望。

玄奘，就是一个渴望获得超脱的人。

和故事中的西游记不同，他现在可没有悟空的陪伴，而是仅仅凭借的自己的双脚，一路向西。

杨柳春风不在，玉门关的风早已卷携着凉意，跨过阴山胡马，一望无际的大漠，空旷的如同包涵寰宇的星空。

寒风卷积着黄沙扑打在脸上生疼，嗖嗖的风从僧袍中灌入，玄奘感觉自己的双手双脚早已经冻的麻木，可是，他丝毫没有退却的念头，因为他知道，往前的每一步，都离大乘佛法更近一步。

每当这样想起，玄奘的心中都会充满着火热。

今年的塞外与往年有着很大的不同，突厥覆灭了，一队队的唐朝军队组织百姓有序的占领划分土地，玄奘一路上已经看到不下百起给突厥人和唐人分发土地和牛羊的案例，肃州刺史公孙武达，甘州刺史成仁重现如今都已经上任，昔日的突厥土地，都化作了唐朝版图上的良田。

玄奘没有思考过对与错，万事万物就是轮回因果，长盛而衰、长衰而盛也本是万物规律，玄奘唯一好奇的是，这些唐朝军士对这些突厥人看起来很是友好，玄奘在长安见过卖奴市，在那里唐人对突厥人的态度。和在这简直是天差地别。

玄奘没有时间停下来询问。他的心情是那样的迫切。他的渴望无时无刻都在催促着他坚定的向前，翻过阴山山脉、向西北跨越天山，再绕行中亚草原，便可入天竺境内，这些都是徐阳曾经给自己的地图上所写下，现在自己就在用双脚丈量那份地图的真实性。

冰寒的大雪渐渐退去，可积雪依旧没有融化，不少背阴的地方仍是被白雪覆盖。雪已经被冻实，走在上面，会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

这里是突厥北靠西域的最后一座城池，玄奘没有进去，只是沿着外城郭，静静的带着护卫队的众人穿过，这个时候，他会回想起自己在长安的辉煌，李二陛下亲自为自己送行，朱雀大街人满为患。夹道欢迎。

他的嘴角露出一丝微笑，这种感觉是如此的幸福。现在，自己可以抛却惹眼繁华，身披僧袍，静静的做一名求佛者，一路面朝圣地。

这里，是唐帝国实际控制的区域，已到达了西方的极限，再往前的大漠，已经不适合人类所长期居住。玄奘，向故土眺望了最后一眼，毅然背向大唐，继续踏上自己孤独的旅程....

....

“夫君，再看一集，再看一集嘛～”刘梦璃少有的故作小女儿态，摇着徐阳的胳膊，撒娇似的说道。

“就是啊~夫君，姐姐怀着身孕，要是看不着下一集，昼思夜想的，对宝宝可不好。”金胜曼也是在一旁煽风点火。

“呔！刚刚看前面四集的时候你们就这说，这都第五集了，该吃饭了。”徐阳面露难色，这真是自作孽不可活，非要给刘梦璃看一集《西游

记》，结果一发不可收拾，一下子就停不下来了，一看就是一下午，不知怎么的，金胜曼也跑来凑热闹，两个好姐妹就在一起叽叽喳喳的对着那手机如获至宝，根本不愿撒手。

“夫君，就依妾身一回嘛～”刘梦璃各项硬件都不错，虽然怀着身孕，可更是多了几分熟韵的风味，这么如同少女般的撒娇，腾地一下就让徐阳没有丝毫抵抗力，无力的朝旁边的躺椅上一座，摇头道：“这是今天最后一集，明白？”

刘梦璃和金胜曼头点的如同鸡啄米.....

....

巨大的宫廷灯盏，鹤香龟壶、一派紫气，一个修饰豪华的金銮大殿上摆着一大桌丰盛美食。

这是一次家宴，李二的家宴。

自突厥灭亡后，李二这段时间的心情已经好到了极点，从他短短半月就举办了五次家宴来看，他的喜悦依旧在继续。

“来来来，高明、禾儿、青雀、佑儿、愔儿，快来尝一尝这刚刚煮好的玉米，如此金黄圣品，可都是远渡万里海外而来的啊，哈哈。”李二今天不知怎么搞的，一向对几个皇子表情严肃的他，少见的爽朗大笑。

长孙皇后今天没有穿凤霞披，而是一身紫色的雍袄，可以看见她的手，总是放在自己微隆的肚子上。

“高明，青雀，今日去徐家庄，又听鬼谷先生哪些教导？”长孙皇后笑着对李承乾和李泰问道。

还不等他们几个回答，李二倒是先道：“观音婢不说朕还真忘了，今日是你们几个去徐家庄接受鬼谷子授业吧，有什么所学所想，来和朕说一说，说的最好的那个，朕有赏。”

李承乾年纪最大，又是太子，所以他先开口道：“回禀父皇，今日去徐家庄，徐师给我们几兄弟用手机镜放了一部名曰《葫芦兄弟》的动画，其中七兄弟各怀通天本领，最终惩戒妖精，徐师教导说如此是教育我等兄友弟恭，团结一致，方能取胜。”

“好一个兄友弟恭、团结一致。”李二虽然听不懂李承乾前面说的额话，可是后面却听个一清二楚，顿时十分满意，打算事后再去问问徐阳那个小子那什么葫芦是个什么东西，听起来丝毫不像是四书五经的样子。

长孙皇后就没有李二这么多顾忌，没听懂就是没听懂，也不在乎面子就问道：“哦？手机镜？那葫芦兄弟究竟是何物？”

年纪最小的李愔蹭的一下从旁边的额座椅上站起来，兴奋道：“一娘不知，那葫芦兄弟会可多本事呢，大娃力大无穷，二娃是千里眼顺风耳，三娃....三娃是.....”说到这，李愔突然看到李二瞅了一眼自己，顿时卡壳了。

旁边的李佑没看到李二，仍是接着李愔的话道：“三娃是铜筋铁骨呗。”

几个小皇子顿时叽叽喳喳的闹开了，李二越发的听不懂，对于不在掌控的东西，他一向是有些反感，重重的咳嗽一声，顿时整个大殿都安静了下来。

“嗯，明日再去徐家庄学习，朕会派遣一位先生跟随，看看这鬼谷究竟给你们看的是什么趣事，回来朕也能看看他当初要教朕的几个皇子，究竟有什么成果。”

……….

天竺还很遥远，一众马队，显得有些凋敝，手持长戟的士兵无力的将长戟横放在马背上，行者队伍的最前面，玄奘瘦弱的身体被夕阳拉的很长，仿佛整个人都被渲染上了一层佛光。

天快要黑了，必须在天彻底黑下来时赶到伊吾国，那里丝绸之路上的第一个国家，也是现如今唐国边境上的第一个小国。

尽管悟空不在，玄奘还是受到了某种冥冥中的保护，一路上，除了环境恶劣了一些，没有其他的困境，要知道，在荒芜的冬季草原上遇到恶狼群是件十分平常的事情，几十个人的卫队也不一定能战胜饥饿的狼群，索性玄奘的人品太好，一路上顺风顺水，安然无恙。

夕阳最后消失在地平线时，伊吾国的城门已经缓缓的关闭。

“大师，前面就是伊吾国了，在下先去快马请求通报，好放大师入城。”一名年轻的将军对玄奘说道。

玄奘点了点头，“那就有劳赵将军了。”

一人一骑，快马当先，脱离了缓慢行走的众人，逼近了伊吾国的城门下，那名年轻的将军大喊道：“唐国圣僧驾到！求见伊吾国国王！...”

…….

第三十三章西游丝绸路

自汉武帝命张骞奉命出使西域，西域三十六国和丝绸之路便确定了下来。

其中的三十六国分别是乌孙、龟兹、焉耆、若羌、楼兰、且末、小宛、戎卢、高昌、渠勒、皮山、西夜、蒲犁、依耐、莎车、疏勒、尉头、温宿、尉犁、姑墨、卑陆、乌贪訾、卑陆后国、单桓、蒲类蒲类后国、西且弥、劫国、狐胡、山国、车师国、师车尉都国、车师后城国，这些国家很多人都不明所以，但如果说出它们的俗称大家就感觉耳熟能详，因为在西游记的客串名单中，他们每个国家的国王都有着属于自己的故事。

宝象国，乌鸡国，车迟国，西梁女国，祭赛国，朱紫国，狮驼国，比丘国，灭法国，这些都是吴承恩根据古代西域诸国名称杜撰出的俗名，可是却被后人所熟知。

伊吾国是唐朝如今边境最近的一座城国，全国上下只有三座城池，人口只有区区数万，但是它有一个算是西域国中较为强大的邻居：高昌。

玄奘本来是不打算在伊吾久留，只想盖过通关文牒便西行上路，但是进了城才发现自己赶的实在是巧，恰逢高昌国的使节拜访伊吾，高昌使节一听是唐国圣僧，立马便欣喜若狂，高昌仰慕大唐文化已久，国王更是一位佛教信徒，所以在和伊吾国王的会面上，高昌使臣隆重的提出了邀请，请求大唐圣僧能去高昌讲坛论佛。

高昌国离伊吾不远，但正是由于太近，所以玄奘完全可以绕过高昌进入西域之路。不过现如今别人盛情邀请也实难相拒。所以玄奘婉言答应做一个为期两天的讲佛大会。

高昌国是个和平美好的西域小国。下辖二十一城，以都城高昌为国名。

所谓，“厥土良沃，谷麦岁再熟，有葡萄酒，宜五果。有草命白碟，国人采其花，织以为布。有文字。知书记。”

高昌国从隋朝起，便仰慕中原文化，与隋朝的关系十分密切，汉化程度也深。高昌王姓鞠，名博雅，听起来像典型的汉姓、汉名。隋炀帝曾封他为东师太守，义国公。李渊登基之后，鞠博雅于武德二年七月，主动向唐朝遣使入贡，表示臣服。

翌日。玄奘一众人便跟着浩浩荡荡的高昌使臣朝高昌城进发，和伊吾的破败矮墙成鲜明对比的是。高昌城的城墙果然体现了一个西域大国的风范，黄石砖垒筑，足足有四米高，虽然依旧无法和长安的城墙相比，不过在这西域荒凉之地，能有如此规模，也是十分罕见。

进了高昌城，其中的经济更是繁荣，因为是最为靠近大唐的西域之城，所以高昌在地理位置上占尽了优势，‘要想富，先修路’优良的地里交通环境是富庶的必要条件，现在高昌的位置正是这样，所以也极大的促进了高昌的经济繁荣。

直到进入高昌皇宫的大殿，玄奘这才见到了高昌国王，鞠博雅。

鞠博雅的年纪不大，只有三十多岁，可是留着满满的胡子，看起来像是有四五十岁的样子。

只见他身穿黄色卷袍服饰，双眼颇感兴趣的盯着玄奘道：“这位就是大唐圣僧？”

和大唐相比，这所宫殿无论从装饰上还是气质上都相差了十万八千里，所以玄奘也是丝毫不慌，行了一个佛礼道：“贫僧乃是从东土大唐而来的求佛者，圣僧之名不敢当。”

“哈哈，圣僧不必谦虚，您能代表唐国出使西域，这说明您在唐国的地位就是数一数二，我们这些小国尊称您一声圣僧也是应该的。”不得不说高昌的汉化程度真是非常高，连国王都能说一口流利的中原话。

“阿弥陀佛，陛下过赞了。”玄奘微笑道。

鞠博雅又是饶有兴趣的看了几眼玄奘，越看心中越欢喜，他自己也是一名佛教信徒，所以对玄奘有着超乎寻常的仰慕。

“圣僧，我高昌国，物产丰富，瓜果多滋，圣僧要是不嫌弃，可以常驻在此，寡人也可以多和圣僧探讨探讨佛法。”鞠博雅诱惑道：“而且寡人也可封圣僧为寡人御弟，出行受待都与寡人相同，圣僧可愿意？”

玄奘听闻，毫不犹豫的回答道：“多谢陛下厚爱了，可是贫僧这一次是要求西域寻求佛法，一定要抵达天竺，求取真经再回来，虽死不易。”

玄奘虽然这样说，可是鞠博雅仍是不死心，又许下了很多好处，可是玄奘都不为所动，坚持要西去，所以鞠博雅最后也是无可奈何的放他而去，不过，他仍然向玄奘提出了一个不情之请：将来法师取得真经，从天竺回来的时候，请务必来高昌停留一年，宣讲佛法。

这一点，玄奘倒是答应了。可约定双方都没有想到，等玄奘回来的那一天，高昌国已经不复存在了。

鞠博雅给玄奘写了一封介绍信，请沿途的各国国王对高僧加以援助，他还特别指出：此僧乃本王义弟。

事实上，《西游记》中唐御弟这个情节，正是从高昌王那里移花接木过来的。

怀揣着通关文贴，身披锦衣袈裟，在高昌王及其满朝文武的目中，玄奘一队人又匆匆踏上了西行之路，背影逐渐消失在空旷的戈壁中.....

....

临近驱傩节，长安上上下下一片欢腾，不过要说如今哪里是长安最高兴的地方，那一定是非杜如晦家的杜府了。

原本会于今年春节之际一命呜呼的杜如晦，在徐阳的治疗手段下，奇迹般的挺了过来。虽然身子骨还有点虚，可是怎么看精神头都比以前要好的多。

杜如晦身体好了，没想到最兴奋的人居然是李二，不仅罢朝一日，以示庆祝，并且亲自到杜如晦府上慰问，赏金银条两根，绸缎百匹。

年过四十的老杜感动的是热泪盈眶，当即许下诺言，还要为李二和大唐帝国奋斗终生。

身为老伙计，房玄龄听到杜如晦转危为安的消息，是第一个赶到杜府的，看到能下床走动的杜如晦，一直笑呵呵的房玄龄都落泪了，这一把将兄弟从鬼门关前拽回来可不容易，兄弟俩对饮清茶，共叙旧话，当听闻是徐阳徐鬼谷救了自己之后，杜如晦当即表示，等身体再修养好一些，一定会亲自去徐家庄登门拜谢。

说到徐阳，他现在过的十分无语，每日就是陪皇子和两个老婆在书房看《西游记》，这种五十二集大型动画片，一天五集的速度已经连续看了有五

六天了，可是依旧没有结束。

现在几个小皇子在庄里都混的熟的不能再熟，李愔李佑两个最调皮的主，自从看了《西游记》之后，整天没事拿个棒子舞来舞去，还嚷嚷着自己乃齐天大圣孙悟空是也，看的徐阳是直摇头。

本来李二是派来了一名先生观摩自己给几个皇子的授课的，不是别人，虞世南是也，这位先生年纪不大，可是造诣相当之高，不但是书法家、文学家、还兼为诗人和政治家，本来李二也曾经想让他给几个皇子授课的，后来觉得他的辈分资历有些低，才没有让他当太子少傅。

虽然辈分低，可是虞世南的成就不可谓不惹眼，日后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隋炀帝时官起居舍人，唐时历任秘书监，唐李二称他德行、忠直、博学、文词、书翰为五绝。善书法，与欧阳询、褚遂良、薛稷合称“初唐四大家”。

可是，当这位老先生看到手机镜中的《西游记》之后，徐家庄的书房又多了一个来蹭动画的.....

第三十四章历史节点的转变

担任皇子导师可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即使徐阳的人生理想就是每天吃喝玩乐，但为了大唐日后的江山社稷，几个小皇子这一帝国最不稳定的因素还需要自己亲自操刀来解除，要不然日后他们按照原本的历史造反，整个大唐肯定会乱套，所以对于现在的辛苦，徐阳也没有多少怨言。

和五个小皇子接触久了，自然会感觉到封建时代家庭教育观对孩子的影响，从年纪最大的李承乾，到最小的李愔，他们从骨子里就流露出一股子狼性，争强好胜的冲动，徐阳不知道是不是李二的榜样作用带给他们的，虽然不是缺点，但对于情同手足的兄弟，这种狼性就略显薄情冷血一些，十分缺乏人情味。

动画片是个好东西，虽然对于徐阳来说已经太过幼稚，不过对于培养李承乾他们的价值观倒有着显著效果，每一日看完之后，徐阳都会询问他们是否有新的感悟，并且像后世的一般，让他们一起做游戏，一起写家庭作业。

几个小皇子的感情迅速升温，以前都是各个王子的马车单独接送，而现在，他们都是同乘一辆马车来徐家庄。

皇子们每日都会在徐家庄用一次午膳，不仅仅因为徐家庄的菜肴和厨子是出了名的厨艺高超，而且徐阳也曾经向李二点名请示过一定要让几名皇子一起吃饭。

徐阳在后世曾经看过一篇科学报道，幼年时代最美好的记忆，往往就是一家人围在一桌。美美的吃上一顿团圆饭。这种温馨的场面会给幼儿带来深远的影响。李二如此高高在上，他们一家人很难坐在一个桌子上吃饭，各个嫔妃侍妾也都要分三六九等，所以徐阳不认为李二的家庭聚会是温馨的，所以还不如把皇子们送到自家庄上吃饭。

虞世南刚刚来的时候，看到徐阳和几名皇子没大没小的共坐一桌而食的行为深感震惊，竭力奉劝要秉承礼仪，王子们也都要有皇室风范。面对一个叽叽喳喳的中老年人，徐阳是不胜其烦，有些恼怒的撂下一句话："爱吃吃，不吃滚。"就把虞世南说的哑口无言、呆立当场，他没有想到号称'大唐第一才子'的人能说出这么粗鄙的话。

不过李承乾他们五兄弟却对徐阳异常崇拜，他们很早就对这些整日在自己耳边叨扰着遵守礼仪之类的家伙不爽了，可是却没有勇气说出来，直到他们的老师徐阳看似随意的一句，就解了他们的愤恨，心中不禁一阵舒爽。

不过徐阳毕竟是个后世人。为人处世深知不宜得罪别人，就向虞世南解释一番：鬼谷子的弟子在饭桌除了基本的礼节以外。其它的繁文缛节都可以从简。

既然话都这么说了，人家鬼谷自己的规矩，虞世南也不能说不行，只好很是委屈的坐下来同食一桌，因为徐阳也叫他坐在那吃饭。

自打那以后，徐家庄的庄主府就会出现一个很是奇异的午膳画面，徐阳带着刘梦璃，金胜曼，还有五个小孩一个老头围着一个大桌子吃饭，场面很是随和，天长日久，连虞世南都默认了这种用膳方式，反而觉得似乎真是自在了不少。

刘栋良和老太爷一直对于几名皇子能来庄上吃饭深感荣幸，所以一家人也是吃过一次大桌，不过加入了这几个深受封建帝制思想毒害的老人，用膳

确实相当尴尬，因为刘老太爷和刘栋良无时无刻不把几位皇子当做苍天一样，就差贡起来了，太子殿下这、太子殿下那的，让几个小皇子很是别扭，非得安安稳稳的坐在椅子上吃完一顿才行。

不过所幸刘栋良和刘老太爷对于宴请皇子还是十分珍惜，就请了一次就心满意足，也是让几个小皇子松了一口气，这要是天天这样吃，他们也受不了。

………

南山书院如今放假了，驱傩节将至，整个长安陷入一片欢腾，和往年不同的是，今年长安的繁华程度简直可以用日新月异来形容。

水泥路已经在朱雀大街上试铺，仅仅有四分之一的路段铺满了水泥，格物院这一次动用了五百多名金吾和城管，还有三千余名奴隶，整整赶工了三日才铺好，足以可见工程之浩大。

不过新铺的水泥路确实赏心悦目，比压实的黄土路不知高端了多少倍，李二为此也是亲自参加了格物院水泥路开工的剪彩仪式，这东西现在在大唐特别流行，什么大型活动都喜欢请官员来剪彩，官员地位越高，这项工程就越有面子，对于长安城的新建，李二也是十分放在心上，所以剪彩也是亲自前来。

出席剪彩活动的还有长孙皇后，如今的长孙皇后为李二怀上了他们第三个孩子，也就是后世鼎鼎有名的唐高宗李治了。

要说这李治，小名稚奴，从这个小野鸡萌萌哒的小名就能看出李二和长孙皇后对他的喜爱，当然也不出所料，最后李承乾被废，李泰被贬，李治最终被长孙无忌一举推上帝王的宝座，想想还有些不可思议，这么一个阅历浅，见识薄，心肠软的柔弱小鲜肉，最后会登顶王座，可是也正是由于他软弱的性格，才给了一代女皇武则天的可乘之机。

不过这都是历史上的后话，现在这家伙还在娘胎里进行单细胞分裂呢，他哪里知道，这个如今的大唐，已经走上了一条与历史截然不同的道路....

………

长安的丰饶富庶极大的刺激了周边国家的眼球。

文化总是具有侵略性，低级文化会自动的仰慕高级文化，崇尚并且学习，现如今的唐国文化正是将这种文化侵略体现的淋漓尽致。

从西域度过河西走廊，穿过草原阴山来到大唐的外国使节和商人们都对这样一座奇迹之城充满了惊叹。

水泥早已经不是什么稀有的东西，长安不少富户的门墙外都糊着一层水泥石墙，看起来就像是一个整体一般，要说每个坊市，最为精美的建筑一定就是‘长安连锁超市’了，每一间超市都是用的后世精美建筑的图纸，虽然不是很复杂，但是极具美感，其中商品更是玲琅满目，为坊中的每一个人提供生活用品。

来到了长安，便仿佛置身于天堂，这里有着丰富的物资，奇异的生活，更有许许多多从未听闻的神奇事情，比如说南山书院试行成功的火车、蓝田县试种的土豆亩产五十石、海外运回的新式香料已经抵达太仓、等等等，大唐日新月异的变化，最为直观的从一张小小的报纸上就能看的一清二楚。

要说《大唐新闻报》，现在办的是如日中天，不仅印刷厂和造纸厂新在洛阳城开了分部，而且编辑部也开始大规模的扩招，其中有很多都是南山书

院实习的学生。

南山书院最近的动作也很大，开始创办外国留学生部，还有女子学院也被一并提上日程，估计开春之后便会放出消息，激动的程处默和宝林他们几人在商务会所整整唱了一夜的歌，对于书院会出现女子，他们这些狼的眼中已经冒着绿光了。

长安，焕发着蓬勃的生命力，体现着一千四百年前世界上最大的国际化大都市的魅力，不管周围的小国与文化有着怎样的仰慕与倾心，总是能用自己坚定的目光去迎接面前的机遇，这是一个悄然发生改变的历史，更是一个历史节点的转变，它将走向哪里，没有人会知道，但是徐阳知道，这一只东方雄狮，已经提前一千四百年苏醒了...

......

第三十五章天可汗

塞北的风从玉门关外飞度，扬起风沙漫天，凛冽的寒气驱散不了长安的热闹与喧嚣，在即将迎来一年中最盛大的节日驱傩节时，长安城提前迎来了一向重大消息：四夷来贺，尊李二为天可汗。

这个天可汗称呼比历史上的要早一些，历史上的今年，李二会在军事上频频动作，先是灭了‘地数千里。有城郭而不居，随逐水草’的吐谷浑，并且将那个一直无视李二威严的吐谷浑族长付云首级斩下，悬尸十日。

接着就是调兵遣将，任命兵部尚书李绩为朔州道行军总管，率领六万大军，一千精骑，驻扎羽方随时待命，同时右卫大将军李大亮为灵州道行军总管，率步兵四万余人，驻扎灵州，又命右卫大将军张士贵领一万七千人，出兵云中，势必拿下薛延陀。

而现在，似乎李二什么动作都没做，四方的蛮夷都已经开始慢慢感受的到唐国的威胁，这样一座巨大的中原之国，开始慢慢苏醒，所以纷纷遣使示好。

这一次的驱傩前夕，长安城可谓是热闹非凡，数不尽的外族人，‘金发碧眼’‘通体黝黑’的随处可见，充分额体现了大唐包容万象和一个自信大国的气度。

李二现如今笑的眼都快要眯成了一条缝，每年驱傩之时，各方小国都要派遣使者向唐国表示尊重与附庸，同时奉上贡品，当然李二也不会对他们有丝毫的吝啬，中国人讲求的是一个面子，帝王更是如此。李二奖赏给他们的。往往价值超过他们上贡物品的十倍还要不止。

不过今年有所不同。来拜访大唐的小国居然多了三倍，其中半岛之上的新罗国更是遣派了一个五百人的庞大使团，并有新罗现如今的国主德善女王亲自带领前来朝贺，这让李二都有些欣喜若狂，当夜就宣德善女王觐见，之后发生了什么就不得而知了。

这一次不但新罗国派出的人多，各个国家、部落，都有自己的遣唐使。连与唐国发生过一次剧烈摩擦的高丽都派遣了使团前来恭贺，倭国更是厚脸皮，非但派了遣唐使，还派了留学生，竭力的想进入南山书院和国子监进行学习。

不过当初徐阳创办南山书院之初，就曾说过：书院不会向唐人以外的其余外族开放，所以备着厚礼的倭国使团也是铩羽而归，不过在国子监他们却受到了礼遇，国子监的老先生们都是很乐于看到别国仰慕中华衣冠文物的，乐于看到中原文化传播天下。所以很是友好的接待了倭国使团，并且留下了留学生三十一人。

不说长安城与各国的接待往来。且说徐阳在的徐家庄最近倒是十分平静，可是这平静之下，竟是有一种抑制不住的喜悦，那就是刘梦璃要生了。

产婆预测出生日也就是这一个月内，所以在这最后一个月，徐阳可谓是把所有的时间都放在了刘梦璃身上，每日在她身边寸步不离的照顾，让刘梦璃幸福不已，金胜曼经常是醋意连连，她和徐阳认识也不短了，两人也早已经有了夫妻之实，行房也有多次，可是自己的肚子不知道为什么，就是不争气，总是不会大，所以金胜曼每当看到徐阳温柔的照顾刘梦璃时，都会有九分羡慕一分嫉妒。

“怎么了，胜曼，吃醋了是不是啊，夫君今夜由你侍寝怎么样？”徐阳的心情很好，还开起了玩笑，今早上给几个皇子放完动画片之后，便带着刘梦璃和金胜曼到自家后院的玻璃大棚里侍弄花草，结果侍弄花草的时候，徐阳对刘梦璃无微不至的关怀，可能是疏忽了金胜曼，结果随意一撇就看到金胜曼充满醋意的盯自己着，这才发出此言论。

“夫君，你怎么能这么说妹妹呢。”刘梦璃笑靥如花道：“夫君对妾身百般呵护，这些日子确实冷落了胜曼妹妹，胜曼妹妹不高兴也是应该的。”不得不说身为妻子，刘梦璃现在变的越来越知书达理，丝毫不见当年的调皮模样。

“哈哈。”徐阳大笑一声，“是是是，梦璃说的对，夫君这些日子确实有些冷落胜曼，今夜便和胜曼好好探讨探讨如何才不会冷落她。”说罢还坏笑一声。

刘梦璃笑骂一句“色胚”，倒是引得金胜曼嗐嗐不说话，只是脸颊微红，又让徐阳一阵大笑....

....

一座典型的仿唐式风格的建筑中，传来一个女子撕心裂肺的低吼声，听声音，仿佛是在经历着什么相当艰难的事情一般。

“公主，头已经快出来了，用力啊！用力！”一个额头冒汗的女婢慌慌张张的站在一旁，双手紧握着躺在一张木床上的一名女子，尽管她的手已经被握的青紫，可是她却没有丝毫怨言，眼睛中充满着担忧之色。

“产婆，怎么还不出来。”那名女婢的声音颤抖着，几乎带着哭腔。

一名同样额头布满汗珠的产婆慌张道：“孩子的体位不好，不容易头先出来，是横着的，所以还请娘娘用力才行。”

女婢听闻，眼前差点一黑，倭国出生的孩子，死亡者十之有一，公主不会这么不凑巧，成了那唯一的一个把！

想到这，女婢的眼泪刷刷的朝下掉，求天照大神保佑，公主殿下可一定不要出事啊！

木床上的女子已经变的十分虚弱，刷白的小脸虽然精致，可是透着一股子病态的苍白，浑身上下早已被汗水浸湿，可以看出，她也已经到了强弩之末。

“孩子.....孩子..还没有出来吗？....”床上的女子虚弱的问道。

一旁的女婢忍住泪水，哽咽道：“娘娘，就快出来了，您再用些力，您就能见到您和那鬼谷子的孩子了！”

当鬼谷子三个字一出，床上那名女子的眼神瞬间明亮了一下，她的眼角也顿时泛起了泪光，只听她高喊一声：“徐郎！”便使出了浑身上下所有的力气.....

一炷香之后，这座日本式风格的建筑中，响起了一声明亮的啼哭声，“哇呜哇呜”的叫的好不欢快，只听到从那建筑中隐约传来一声产婆惊喜的声音：“恭喜娘娘，贺喜娘娘，是为公子！”......

....

倭国，利德皇宫。

大兄皇子正吃着两名女婢送进口中的水果，就看到一个传令士卒行色匆匆的小跑到大殿下，磕头道：“启禀大兄皇子，宝皇娘娘刚刚于仁德殿诞下了一名皇子。”

只见大殿上的大兄皇子，嘴角轻轻扬起，“呸，什么皇子，那是个不知道是谁的野种，这个宝皇女去了一趟大唐就怀上了唐人的孩子，简直是我倭国的耻辱，等我一旦登基，定要赐给她三尺白绫，命她自裁谢罪，要不然真是丢尽了我倭国皇室的脸面。”

那名士卒不停的点头道：“皇子说的极是，不过听宝皇娘娘的侍婢说，宝皇娘娘怀上的是大唐的一个郡侯的孩子，身份也是不低啊。”

“呸。”大兄皇子皱眉道：“区区一个郡侯就投怀送抱，这宝皇女也真是个贱胚子，唐人就真有那么好？待日后我登基称帝，蛰伏数年，定能占领四岛，再图中国，当上中原的皇帝，看他们谁还这么自降身份的去巴结唐人！”

听着大兄皇子的嚣张言论，那名士卒低着头，心里面暗笑：倭国人正如自己在间谍班教授的一样，真是狂妄自大.....

第三十六章火车头

精致的小手，褶皱的小脸，新生命总是如此那么惹人欢喜。

望着襁褓中的孩子，宝皇女的脸上楼主一副欣慰的笑容，此时的她已经被身为人母的幸福感包围。

“恭贺娘娘，喜得一名皇子。”接生婆也是满脸春色的对躺在木床上的宝皇女恭喜道。

宝皇女的脸色虽然还透着一股子病态的苍白，可是那股兴奋与激动却怎么都掩盖不去，小声道：“稳婆这一次也是立了大功，本宫赏你白银十两。”

听到如此赏赐，那名接生婆立马眉开眼笑，在倭国，十两白银可以供寻常百姓无忧无虑的生活上数年了，能得到如此大的赏赐，这几年的生活都有保证了。

“谢谢娘娘，娘娘大恩，奴婢没齿难忘。”接生婆俯首磕头道。

宝皇女点点头，没有说什么，但她的心中有那么一瞬的失神，记得当初在徐家庄生活的时候，那里的仆人的月供都是二十贯钱，也就是二十两银子，徐阳随手赏赐都是数十两，这种生活水平，要比倭国高百倍有余。

“公主，孩子生下来了，您打算给他起个什么名字？依照我倭国的姓氏，这名小皇子的辈分很高，可以叫大兄五郎，或者大兄氏五。”一旁的女婢也很兴奋，在宝皇女的耳边说道。

宝皇女听闻，竟是沉默了一下，盯着在襁褓中已经熟睡的孩子，那副容颜中，竟有三分徐阳的影子。“本宫不打算给他取倭国的名字。”宝皇女最终像是想通了什么。坚定地说道。

“为什么啊？公主。”女婢十分吃惊的问道。

宝皇女的思绪似乎又陷入了回忆。愣愣的怔了一会，才缓缓道：“这个孩子，姓徐。”还不等女婢反对，宝皇女就像是下定了决心的说道：“名字....就叫念卿吧.....”

....

远在千里之外的徐阳可不知道自己在这世上已经多了一个名叫‘徐念卿’的孩子，他现在还在无微不至的关照着徐家庄的刘梦璃，并且等着自己的‘第一个’孩子的降生。

最近除了皇子的教学，徐阳手头忙的事情就是安排火车的事宜，唐人虽然广开言路。可是对于这种新奇的事物，了解的还是不太多，他们所认为的火车，就类似于玄武街上，每日奔跑的蒸汽汽车一般，可是他们不知道，大唐如此日新月异的变化，早已超过了他们所能理解的范畴。

....

长安皇城，御书房。

“哦？真如爱卿所言，从长安到洛阳。只需一个时辰？”李二坐在书房的座椅上，好奇的问道。

“启禀陛下。南山书院后山的火车早已经准备好，您随时可以去视察一番，到时候您就不会有此疑惑了。”徐阳自信满满的说道。

“爱卿真是每一次都能给朕惊喜啊，传朕旨意，准备步撵御驾，朕要亲自莅临书院巡视...”

......

陛下要来亲自检阅，这在唐人的眼中，仍是一件荣耀比天还高的大事，南山书院后山的研发部老老少少全部整装待发，各个技术安检部门的工作人员紧锣密鼓的张罗火车启动的事宜。

虽然已经是寒冬腊月，可是李二却丝毫感觉不到寒冷，因为他身上穿的是宫中的制衣坊最新研发的羽绒服，全部是人力手工将幼鹅身上最金贵的的绒毛一点点扒下来，一只鹅仅仅只有肚子下一小团鸭绒，然后塞满的一件衣服，足可以想想，李二的这身衣服在一千四百年前的唐朝是有多么奢侈了。

不过皇室就是皇室，不计成本，不计代价，一切都要最好的，劳动时间在他们的眼中不是问题，宫中有的是能工巧匠，徐阳当初只是提出这个构想，然后就有人将其实现，呈给了李二，只见他的羽绒服外面绣上金黄的腾龙图案，没有后世羽绒服膨胀的那么臃肿，因为是将整件羽绒服分为数百块拼凑缝接起来的，所以也不存在露绒和分块之类的问题，总之李二的这件皇袍，看起来比他夏秋所穿的皇袍都要霸气。

当李二的步撵到达书院的后山，漫山的技术人员向他磕头跪拜，朝圣高呼的时候，徐阳也有瞬间的失神，怪不得自古会有这么对人醉心在这权利之上，什么都不说，就说这千人下跪的场面，哪一个正常人看到这种场面还能把持的住，这是多么令人向往的地位。

不过徐阳瞬间失神之后，就没有多想，帝王既然享受着万民的朝拜，可也要担负着天下的使命，自己可是直到李二每日处理政务到几点的，没时间陪老婆、没时间陪孩子、他的家室仅仅是满足传宗接代的工具，而且最主要的，‘自古皇家多薄情’一旦选择了这条路，就别指望后代能安安稳稳的和平相处了，权利的宝座要比亲情来的更加实在，也会更让人丧失理智，徐阳可不想子孙后代因为那一个小小的座位，便发生弑兄杀弟，杀父弑子的人间惨剧。

所以徐阳对于皇权的**很是淡泊，要不然凭借后世的各种高科技，早可以自己登上皇位，享受一番帝王的乐趣了。

………

“小子，前面的那台庞然大物便是火车了？”面对着不远处一台散发着浓烈金属风格的铁皮小火车头，李二也是露出了浓厚的兴趣问道。

“启禀陛下，那正是火车头，后面又两节观光列车，陛下可派人上去体验一次列车启动。”徐阳点头致意道。

其实这列火车是典型的蒸汽机车，没有后世的那么大，比游乐园中的玩具火车略大一倍，车头前有一个大锅炉，会有三名列车员驾驶，一人负责将煤炭投入锅炉，一人负责轮班，还有一人负责火车的启动和停止。

地上铺了长长的铁轨，这是一条圈形的铁轨，轨道一直延伸到六百米开外，足够火车启动加速了，然后火车会转回来，回到原点，颇有一种后世孩子的玩具火车放大版之意。

李二点点头，神色更加赞扬，对身旁的白眉道：“你去试试。”

白眉立马躬身领旨，带着几名亲卒士兵麻利的走上了火车，看到乘客就位，火车头前的列车长拉下了启动的闸手，伴随着一声响亮的“嗡嗡”声，浓浓的黑烟从烟筒中喷吐而出.....

ps：眼睛已经拆线，从明天起，恢复一天两更，一念拜谢！

第三十七章微服私访（上）

火车1.0版本虽然还是有着种种不足，但是这毕竟是全长安城最顶尖的能工巧匠们耗费无数心血制作而成的，所以就算是连接部分轰隆隆的响、车上十分颠簸、行驶速度不够高，白眉在体验了一圈之后，待火车缓缓停下，仍是立马跑下来抱拳道：“启禀陛下，此乃真神物也，动若雷霆万钧，行如风驰电掣，又不知疲累，只需要煤炭便可一直行驶，真是我大唐神器，老臣建议将其开放给外夷朝拜，以震慑四方。”

白眉的建议简直就是典型的买椟还珠，怪不得是个古代人，见识就是浅薄，废了老大力气，难道就是留着给蛮夷国家朝拜用的？还真当这是核武器，火车一开，纷纷投降啊？

还别说，白眉还真是这么想的，在唐人的眼中，能发出如此巨响的钢铁怪物，其威慑力不亚于千军万马。

看到摸着下巴思考的李二，徐阳立马反应过来，这要是陛下真是金口一张，把这东西当成蛮夷朝拜的对象，自己哭都没地方哭去。

“陛下，白眉公公的建议虽好，可是这有悖于鬼谷先师当初发明火车的本意了。”强作镇定，徐阳下意识的捋了捋胡须，一派高人风范的说道。

“哦？”听闻徐阳如此说，李二果真露出了好奇的神色“小子，速速向朕道来，这鬼谷子当初发明这火车，是谓何意。”

徐阳一副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抬手道：“当初第一十二代鬼谷先师创造了蒸汽机之后。感念此物对人之作用之大。便潜入深山。悉心研究，一窥蒸汽机之门径，遂发明了蒸汽车，这便是现如今在长安玄武街上整日开的公共汽车。”

李二听闻，脸色有些动容，他是见过蒸汽车的，更是了解这东西对于大唐的好处，以前徐阳没有向户部征集税收令之前。全国的税收只有农税和盐税，商税之低很少纳入国库，不过自从改革了税法之后，李二第一次发现，短短一月的商税居然要比整年的农税还要巨大，月入五十万贯钱。（当然李二不知道的是从澳洲海外运来的金银铜铁，香料海产也都被计算在内了。）这笔庞大的资产，李二都为之动容，更别说是户部了。

李二当时还面色担忧的召集了一次徐阳，问了一次话。话的大意就是：隋炀帝强征百姓农税，虽然仓满粮丰。但百姓却多有饿死，即便太仓存贮了够洛阳食用十年的粮食，隋炀帝还是被灭亡了，现如今自己居然征收了五十万贯的商税，商人们是不是都快要饿死了呢？

徐阳当时听闻就大笑了几声，满朝文武敢像他这么嘲笑李二的，也就他仅此一家，再无分号，李二也不生气，坐着等待徐阳的回答。

徐阳当时笑完就亲自邀请李二微服私访，要带他亲自去体验体验长安百姓的一天。

.....

要说这微服私访，还只能追溯到清朝康熙之时，以前的历朝历代都没有皇帝主动去这么干过，以前帝王出行最少也是带着起码六十人的仪仗，所以说，康熙这位爷当皇帝当的还是蛮拼的。

李二以前哪里听过这个主意，微服私访，听起来就十分有趣，便听从徐阳的建议，仅仅带着白眉和两位御林军总管就跟随徐阳出了皇城。

李二这一次的出行可没有告诉任何人，连长孙皇后那边都只是声称陛下要休息一日，切莫打扰。徐阳觉得如果李二偷偷出城被魏征这老匹夫知道了，肯定又是一顿死谏。

还好李二的谍报机关工作做的很好，没有太大的难度就出了皇城。

长安城外现在是日新月异，李二自从出了城就到处好奇的打量，仿佛是重新认识了一遍自己所统治的这片地方一般，皇城外围是最先铺好水泥的地面，皇城中的路面是汉白玉石，所以用不着铺水泥，要不然皇城周围的百姓还享受不到水泥路面这种福利。

既然李二今天是私访，那就带他去长安最繁华的东西两市看看好了，下了决定，徐阳就带着李二三步一摇的朝东西市晃，大冬天的，李二穿着一身羊绒袄，一看就造价不凡，非富即贵，身后还有两位面色凶悍的壮汉，所以路人也是纷纷避开这位不知道是哪家的大公子哥。

李二则是处处好奇，没有了帝王身份的束缚，走在这人群中有着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这种感觉，让他有些欲罢不能，其实也难怪，人总是喜新厌旧的，一个新的身份，带的是更多的新奇感受，再加上有可能会来上一场美丽的邂逅，大明湖畔夏雨荷之类的，所以也不怪乾隆当年七下江南，高富帅装矮矬穷，这逆袭的酸爽，不是一般人能体味的。

到了玄武大街，这条街以前是个官道，就是政府行政领导通道，可是现在，却没有了丝毫官道的样子，只见整条玄武街，连接东西两市，现在街面是全是卖着各种东西的小贩，俨然成了商业一条街。

李二可以说是许久没出来过了，面对此情此景，竟是喃喃说不出话来，许久才转头朝身旁的白眉问道："本公子难道走错了地方？这里是玄武街？本公子记得三个月前，这里摆的还不都是兵甲胄铠，现在怎么都是些商贩？"

白眉一脸谄媚道："公子不记得了吗？这玄武街头的商务会所，当初提出将这条街修为商铺街，其中所得三之有一纳入户部，徐大人更是说要在这条路上修一个公交车干道，方便交易，公子您当初还是亲自批阅的呢，您不记得了？～"

白眉这么一说，李二才恍然大悟的拍了一下脑袋，"额～想起来了，是有这么回事。"说罢，他又好奇的打量起这玄武街上发生的变化。

当时徐阳看到李二愣神，急忙走上来道："李公子，您不是说要去东西市嘛，前面就是公交车，咱们上去座座吧。"

李二楞了一下，就看到徐阳手指的方向，一辆吞吐着黑烟、像房子一般的蒸汽车在不远处停着.......

ps：一更送上～

第三十八章微服私访（下）

话说徐阳觉得，大唐现在变的越来越像十八世纪六十年代烧着燃煤的欧洲了，各种烧着煤炭，吐着黑烟的蒸汽车毫无违和感的乱入到一片身穿传统汉服的唐人身边，场面说不上怪异，却有一种恍如梦境的不真实感。

可是这一切在李二眼中，却是那么的新奇有趣。

上了公交车，李二小心翼翼的按照徐阳所指的位置坐好，不是他害怕什么，而是今天他要装成一个普通人，这对于一个叱咤风云的帝王来说，却是一个相当困难的挑战。

列车员开始收费，最近公交车涨价，十贯钱一班，走到李二身旁的时候，徐阳正要帮李二付钱，就见李二习惯性的掏出一枚金元宝，看都没看就直接递给那名列车员，摆摆手道："不用找了。"

那枚元宝少说也有百贯银子，列车员虽然搭载过一个多月，见过的乡绅贵族也不在少数，可是像眼前这位，这么财大气粗的主还是第一次遇到，仍是有些难以置信的问道："这...这位贵人...车费只要十贯钱...十两银子就够了...."

李二随意的摆摆手道："本公子刚刚给你的不够十贯钱吗？"

"够够够。"那名列车员头点的比啄木鸟还快，"只是贵人，您刚刚说不用找？.."

李二目光盯着那名乘务员，用命令的语气道："本公子说了不用找，剩下的就全都赏给你了。"

虽然李二的语气很是不善，不过那名乘务员仍是满面桃花。就差给李二磕头了。这么一尊财神。估计现在李二就算放屁也是香的。

收完乘车费，列车员开始了热情洋溢的解说："各位贵人，下一站，福运钱庄，有需要下车的贵人....."可以看出，他此时的心情应该是好的不得了。

李二旁边还坐着一个人，年纪三十多岁，留着两撇小胡子。臃肿的身形加上一身貂绒袄，看起来像是个十足的商人。

李二正转头看窗外的风景，玄武街的变化太大，让他在不知所措中又有那么几分从未拥有过的激动与兴奋。

"这位兄台。"那商人拍了拍李二的肩膀，笑呵呵的打招呼道。

李二倒是十分好奇，立马回过头来，李二身后的两名御林军侍卫正要起身，结果被徐阳给拦下来了，徐阳可是看出来这个小胡子是想干什么的，今天就让李二好好过一把普通人的瘾。

"刚刚在下看到兄台出手不凡。一看就是大富大贵之人，小弟滕建虎。也算是长安商贩中算得上的商人，似乎在长安城中从未见过兄台，特想结交一番。"小胡子的脸上的神色十分真诚，可是眼睛却透着一股精明。

李二怎么会看不出来这是个想巴结自己的，淡淡的笑了笑，李二很有气场的说道："哦？那恐怕不是这么容易结交的。"

那名叫滕建虎的商人愣了一下，好奇的问道："兄台何出此言？"

李二有些慵懒的说道："我，"指了指自己，然后又指了指上面"可是跟大唐最上面的那位有些关系。"

徐阳在后排听了差点没喷出来，这李二原来还能这么恶趣味，忽悠死人不偿命啊，还跟最上面的那位有关系，您自己就是那位好吧。

不过此言一出，那商人立马愣了一下，随即惊道："您难道是皇亲国戚？！"

李二嘴角透着笑意，算是默许的点了点头。

"哎呀。"那滕建虎像是一下子找到了组织，脸上的笑容都快像菊花绽放一般。"真是三生有幸、三生有幸啊。"

李二像是想起了什么，指着窗外道："这玄武街，是从何时开始变的如此繁华了？"

那滕建虎本来还沉浸在兴奋之中，李二这么一问，他立马屁颠屁颠的回答道："贵人有所不知，当今天子陛下废除宵禁之后，这玄武街和朱雀街就没了以往的沉寂，小贩也是渐渐增多，后来鬼谷子发明了咱们乘坐的这蒸汽车，一下子被市井百姓惊称为神物，多少百姓都花了十贯钱坐了这公交车，打那以后，这公交汽车的路线上面，全都是各式各样做买卖的商贩，就形成了这玄武街独特的买卖一条街。"

滕建虎虽然是个商人，可是口吃还是十分伶俐，短短几句便将事情说个一清二楚。

"不错不错。"李二赞许的点了点头道："本公子真没想到这公交车还有如此功效，改日定多加几条线路，让我大唐商业更加之繁荣。"

听李二的语气，仿佛加公交车线路就像是吃饭喝水一般简单，滕建虎脸上的谄媚更足了，柔声道："贵人这是要去哪？小人对这片都很熟悉，贵人如果需要，小人可以给贵人您带路。"

李二听闻竟是思考了一下，点点头道："好，正好本公子许久未出，就听听你来讲讲这长安趣事...."

.....

不得不说，这商人就是伶牙俐齿，滕建虎别的不行，能扯会道却是十分在行，《大唐新闻报》上的各种花边新闻，奇闻异事他都知晓，什么魏征是个怕老婆的主、什么长安四大公子考试挂科，什么靖康坊头牌千金买徐阳一夜，反正各种无厘头的消息他都能言之凿凿的说个清楚，好像是那些事他亲眼见过一般。

李二在路上频频被他逗的哈哈大笑，倒是徐阳有些受不了，什么时候坊间传闻自己睡过青楼十八名妓的，自己的好名声怎么就这么毁了。

下了公交车，李二大手一挥，就让滕建虎带路，去看看东西市商业之繁茂。

那天下午，李二玩的是十分开心，好好感受了一番长安城的繁荣与强大，玲琅满目的商品、熙熙攘攘的人群给了他无与伦比的自信，他相信他亲眼所见的是一个盛世，而不是像隋炀帝一样的危国，那天晚上李二回到宫中就命人下诏书，宣滕建虎为户部参试郎，即刻上任，估计那个胖子商人，半夜做梦都会笑醒....

.

"陛下，鬼谷子当初发明火车，其目的是为了大量运输物资，人力之用，节省畜力与时间，更为高效的将人之劳动所减少，这东西一旦使用起来，我想陛下很快就会知道它的好处，盛世大唐，指日可待。"徐阳信誓旦旦的说道。

李二的眼神渐渐变的清明，点点头，朗声道："传朕旨意，修建从长安至

洛阳的火车与铁道，朕要亲眼看看鬼谷口中的盛世大唐！”

ps：二更奉上~

第三十九章飞天之梦（上）

李二的旨意就是上天的旨意，所以他的话，向来是被封为圣旨，即为：圣人之旨。

他的一声令下，整个长安和洛阳从工部派出的的施工队，就开始了日以继夜的赶工。

徐阳没去过洛阳，可并不影响他了解洛阳，如果说长安是大唐的政治中心的话，那么洛阳是大唐经济文化中心就当之无愧。

因为从海外商品集中在洛阳储存、买卖、卸货、运送等，就可以看出，它的作用无异于后世的上海。

西汉与东汉的历史告诉我们：定都长安，是以首都守边关，而定都洛阳，则是以首都镇中原。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定都长安是攻击性、扩张性国策。定都洛阳是安逸、守富贵型策略。

显然李二如今的软硬实力，他是绝不会成为一个守成之主的，他的目标，以前是灭突厥、征回鹘，立万世之功，好让后人膜拜，而现在他的目标，则是征服徐阳曾经给他的那个地球仪上的地球。

长安虽然繁华，可是徐阳也曾经仔细思考过，最后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长安不适合作为更为广阔的商业之所，这里更需要的，是一种大国的优雅与气度，超凡的制度，新颖的科技，这些才是长安所需要的，至于商业繁荣，那只是锦上添花、狮虎添翼之用罢了。

根本而言，制度和科技才是长安的灵魂，也是大唐的安身立命之本，身为一个二十一世纪的现代人。徐阳深知科技的重要性。君不见老美横当世界警察、指点江山。见谁打谁，归根到底，还是因为其拥有强大的文化科技实力，人家一枚导弹可以精确锁定并打击目标，你们还端着小米加步枪，完全不是一个等级，这仗怎么打？

所以徐阳现如今越来越重视大唐科技的自主研发能力，说实话。在徐阳连续多次催化了南山书院之后，书院的先生和研发人员们越发的没有创新概念了，整天就期盼着有新式的图纸和资料供自己研究，这样的风气是绝对需要避免的，虽然徐阳给的图纸、文件、步骤可以免去许许多多的弯路，可以让大唐的科技发狂似的向前狂奔，可这归根结底仍是一种病态的科技、不健全的科技，会让研发人员和科技工作者丧失研发热情与灵感的‘捷径’。

所以自从蒸汽火车的图纸之后，徐阳再也没有打印过任何的工业图纸，并且告知书院的研发部。从现在开始，一切研发都不会分发图纸。改进工艺全凭自主研发，如有重大改进方法和发明的，重赏黄金一两至百两不等。

此条消息一出，书院研发部的工匠惊喜者有之，惊诧者亦有之，就像是一个人走在一条道路上，原本整条路上都是灯光，要去哪里一清二楚，可是现在，路上的灯光全部撤下换成了手中的一根火把，这种差距，让人一时间难以接受。

第一个星期的时候，书院里就错误百出，层出不穷的想法鱼龙混杂，各式各样的方案与设计都一股脑的出现了，在每周例行一次的广开言路大会上，徐阳惊愕的听到了许多有趣的构想，这些想法和当初人类历史上的错误是何其相似。

其中书院有一人的建议十分有趣，也让徐阳对此人刮目相看，这人名叫徐志谦，和徐阳同姓，五百年前是一家，也是幽州人氏，当初作为一名化学火药实验室人员一并迁入长安定居，他以前当过道士，炼丹发生了几次爆炸事故，便觉得这东西和长生有关，从此悉心研究，可是研究了大半年竟然毫无成果，正准备放弃，便被徐阳招进了刘家，成了一名地下工作人员：研发安全火药。

从那之后，徐志谦就知道了原来这世界上的爆炸竟然是因为硫、木炭、硝石混合而成点燃所导致的，而且随着混合比例变化，爆炸的威力也会发生不同的变化。

这一研究成果让他欣喜若狂，从此他整日呆在实验室中，研究这些神奇的现象，当初幽州炸山用的加强版大威力火药就是他研究出来的，徐阳还赏赐了他五十两白银。

可是自从前些日子，火药的技术趋于成熟，现有的火药既方便成本也较为低廉，所以徐阳便终止了火药的研究计划，只留下一个实验室的人去研发军用炸药。

徐志谦则是被安排到了航空器实验室，刚刚到这个实验室工作的时候，徐志谦是一万个不乐意，他心爱的是火药，对于这个名字都不知道何意的部门没有丝毫好感，多次请求调走，可是徐阳没有准许，仍让他在这里研究飞行器。

何谓飞行器，徐阳没有给图纸，也没有告诉怎么飞，徐志谦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做，才能做到像徐阳描述的一般，‘让人飞到天上去’。

仅仅凭借着自己的爱好与幻想，徐志谦只好在今天的广开言路会议上拿出自己的方案，那就是在一个座椅上绑上诸多火药，借助火药的推力以求飞上天空，然后再展开风筝，随风而下。

没想到在大会上，徐阳听到自己的建议，居然愣在了那里好一大会，徐志谦不知道的是，在原本历史上，数百年后的明代，有一个叫万户的人也有跟他一样的想法.....

“航空器实验室的构想很不错。”徐阳愣了一会才微笑着点头道：“不过这个思路还是有些错误，首先火药的稳定性就不能控制，一旦发生了爆炸呢？随后是上天之后的降落，你们试过得用多大的风筝才能承受一个人的重量吗？”

....

陪都洛阳的火车道正式开始动工，长孙家的炼铁厂现如今所有铁产全部供给铁道，就算是这样，铁轨的架设需要的钢铁还是有些不够。

李二命人抓紧时间从全国各大铁矿调集钢铁，全部熔炼，制作铁轨。

工人这边热情洋溢，书院那边也十分热闹，主要原因就是南山书院后山的研发部发生了一件大事：航空部的研究人员要测试究竟多大的风筝才能载着一个人飞行.....

ps：时间真紧张。

第四十章飞天之梦（下）

飞天，永远是人类亘古不变的梦想，那星辰之上，究竟是漫天神佛、还是荒凉之地？那东升西落的耀阳又究竟是如何模样？那清冷苍白的月亮上，是否真如传说中有那广寒之宫？

人类对于浩瀚星空的好奇，不亚于对万物探索的好奇。

最早对于天空探索的，不是什么苏联飞行器、美帝阿波罗，而是在中国的十四世纪，一名普普通通的官员：万户。（其实万户是当时的官职名，并不是他本人的名字）。

他创造性的制作了一个史无前例，也是后无来者的飞行器；准备好一个椅子，他将椅子下面捆绑了四十七枚当时可能买到的最大火箭。他把自己捆绑在椅子上面，两只手各拿一个大风筝。然后叫他的仆人同时点燃四十七枚火箭，想借火箭向前推进的力量，加上风筝上升的力量飞向天空。

这种行为在现代人面前无一是一个傻逼的举动，也许会有人嘲笑，也许会有人骂他，但是这一切都已经不重要了，随着火药点燃到了尽头，在轰隆一声巨响中，万户，成为了世界航天史上第一个为天空而捐躯的人。

后人对于这种事总是抱着一种喜闻乐见的态度，或许会笑着摇摇头，骂一声傻逼，可是没有人看到，这种对于天空强烈渴望的探索精神是多么值得钦佩。

曾经有苏联宇航员来到北京中国科技馆参观时，看到万户坐在火箭椅上的雕塑模型时，肃然起敬。向万户像敬礼致敬。称万户是他们的先驱。说明为科学探险的先驱们是人类真正的英雄。

可是与世界上对万户尊敬颂扬对比。万户的祖国史籍中却找不到记述他的英雄事迹，当然，这也与中国千百年来的“重仕轻技、重仕轻商”的主导思想自然不会把它当成“大事”，万户的事迹就悄悄隐没在了历史的长河之中，不会有人再会记得他了.....

....

听完徐阳讲完万户的故事，五名小皇子都是瞪大了眼睛，其中最为年长的李承乾顿了一会才道：“徐师说说的这名鬼谷师兄真是率性之人，居然为心中理想而不惜性命。孤认为整个大唐的人都会记得他，没有人会忘了他有如此壮举。”

其他几个皇子也纷纷点头，李泰更是焦急道：“徐师为什么会说我们会忘了他呢？万户师伯如此舍身取义，我愿建议父皇为其树碑立传，以彰表后世。”

徐阳有些尴尬，刚刚想起来万户的故事，就随口说了出来，只不过他把明代的万户安到了唐代，并且将他的身份改成了一个鬼谷外门弟子，算是自己办个师弟。

“哈。你们有心就好。”徐阳挠了挠头道：“现在不是关心我万师弟的时候，快点看悬崖上的那个飞天人吧。等一下估计就要起跳了。”徐阳这一招转移注意力果然有效，几名小皇子立马被悬崖上那个颤巍巍的勇士所吸引。

......

要说书院举行这飞天人试飞活动，也就是因为前几日徐阳提出来的问题，受到了很多人的好奇，那就是究竟多大的风筝才能载人飞行。

这个问题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书院飞行爱好者的喜欢，甚至有高年级的学生私下偷偷开始张罗自己实验这个问题。

出于安全性考虑，徐阳最终决定，为了防止学生们私自使用不成熟的滑翔翼进行实验，所以南山书院准备亲自举办一场载人风筝实验。

五位皇子也是听到这个消息就匆匆赶来了书院后山，这才有了前面徐阳和五位皇子见面说故事的机会。

.....

说是风筝，可事实上这是一个滑翔伞，这个东西不论是制作工艺，还是安全性都要比滑翔翼好很多，所以徐阳也是优先采用这个东西来做实验，也好观察观察唐人对于飞天这种事情的反应。

山顶上的那名勇士是一名书院的守卫，徐阳告诉它，他穿上滑翔伞跳下悬崖，基本不会受到任何伤害，一旦试跳结束，不论成功失败，他和他的家人都可以得到一笔巨额赏赐。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再加上这名守卫一向十分钦佩和尊重鬼谷子，也相信徐阳的话，所以成了本次试验的主角。

望着山上那名脸色有些苍白的汉子，徐阳的嘴角微微翘起，果然人类的恐高是天生的，更别说是要从高处跳下，这样对于心里的挑战更大。那名汉子在悬崖上迟迟不跳、久久徘徊即便隔着好几百米，仍能看到他内心的踌躇和畏惧。

“这个家伙怎么这么墨迹啊，还不跳，活该一会摔死。”李愔这个没心没肺的孩子等急了，发着牢骚说道。

徐阳眉毛一挑，语气严肃的说道：“别说别人，现在让你去跳，你敢吗？”

李愔向来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主，凭着他爹是李二，以前被封为郡王的时候可干了不少坏事，少年人的脾气又大，顶嘴道：“我敢啊，怎么不敢。”

“好。”徐阳不怒反笑，厉声道：“准备步撵，将我和李愔皇子带上山，准备一套滑翔伞，让他跳。”

李愔这下愣住了，以前在各个地方撒野，踩踏良田，官员们哪个不是看他老爹是李二给他面子，不敢得罪他，可是这鬼谷子为何跟他们不一样啊！

“我现在不想跳了....”不得不说，李愔还是很滑头的，形势不对、立马改口。

徐阳似乎没听到，对一旁照看五位皇子的青袍公公道：“少年人就不珍惜他人之生命，鬼谷之道弊也，我要给李愔太子一个教训，公公您觉得呢？”

那名青袍公公是秉承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面色谄媚的说道：“李愔皇子年纪小，不懂事，鬼谷还请高抬贵手，这件事就算了吧。”

徐阳摇了摇头：“少年时代就不懂事，长大了就更加不懂事了，你速去皇宫启禀陛下，就说李愔皇子被选为降落伞候选人，必须亲自上山走一趟。”说罢，顿了一下，指着李愔向左右吩咐道：“把李愔皇子给我捆起来！押送上山！”

ps：二更送上~

第四十一章我爹是李二

正如不同的高度有不一样的风景，人们所处的位置不同，自然也有不同的见闻与理解。

修建火车道、研发飞行器，这些东西在长安寻常百姓眼中，无异是一种贵族们所享受而创造的东西，即便《大唐新闻报》怎么描绘这些东西对于大唐科技的重要，长安百信所关心的，永远是米价的涨了几文、房价又跌了几两。

而今天《大唐新闻报》上刊登的一条新闻却赚足了长安百姓的眼球，标题是：‘飞天第一人，书院滑翔伞试飞成功！”，这条消息不但吸引了大批的长安百姓，更是在皇宫中广为流传...

....

“启禀陛下，情况便是如此。”一名青袍公公毕恭毕敬的说道。

李二面无表情，点了点头：“这件事情徐阳没有做错，愔儿从小到大，脾气都和他娘一般，被朕给惯坏了，现在越发的不知收敛，朕还担心他长大之后指不定会干出什么人神共愤的事情，现在有徐阳替朕教训教训他，也算是让愔儿长长记性吧。”

青袍公公还想再说什么，可是看到李二的表情，最终还是把话给咽了回去。

“对了，那滑翔伞的事情，你再和朕详细说说。”李二略显好奇的问道。

“回陛下的话，那滑翔伞，大如巨树，扬起如船帆一般，在书院，那名勇士从高山悬崖跳下，身背那滑翔伞，如同鸿羽一般。飘飘落地。毫发无损。”青袍公公如实禀告道。

李二的眼神中射出一道精芒。良久，才喃喃道：“火车才刚刚铺设不久，这个鬼谷，又给了朕新的惊喜啊.....”

....

对于皇子的教育，向来是吃硬不吃软，只要你比他狠一次，以后他就再也不会再敢忤逆你的意思，徐阳现在可谓是总结出了一条帝师定律。

果真。到了山崖上，看到下面呼呼挂的寒风，山脚下的人如同一粒一粒的蚂蚁，李愔的双脚就直打哆嗦。

徐阳则是亲切的慰问了那名看起来有些窘迫的跳伞勇士。

“如果觉得不行就算了，这一点书院是不会强求的。”徐阳安慰道。

“不不不，郡爷误会了，小人实在等书院的先生检查完毕。”那名汉子有些诚惶诚恐的说道。

“哦？”徐阳朝降落伞扫了一眼，果真发现一群技术人员在做最后的检查。

将所有的绳子又重新拽了一遍，伞布有无漏洞之后，几名研发部的老先生就走了过来。对徐阳抱拳行礼道：“启禀郡爷，滑翔伞一切都检查完毕。现在即可试飞。”

徐阳点点头，转头对那名勇士道：“现在还害怕吗？要不要放弃，书院不会逼你的。”

那名汉子显然有些激动，面色潮红道：“郡爷不必多说，这一切都是在下自愿，现在已经准备好了，在下现在就可以跳。”

听到如此爽朗的回答，徐阳也是十分高兴，大手一挥，“好，果真是一位壮士。飞行一切小心，等到回了地面，我定与你共饮一杯！”

一旁的李愔以为徐阳忘了自己，暗暗送了一口气，心里想着下次要离这个鬼谷先生远远的，真是太吓人了。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正当李愔拍着胸口，安抚着心肝的时候，就听到徐阳的声音如同催命一般在自己耳畔响起，“在这一次还有另外一人与你一同试跳，他年纪小，身材也小正是试跳的最佳人选，是不是啊，李愔。”

李愔第一次感觉下体发凉，止不住的尿意上涌，他是真害怕。

看到两腿发软的李愔，徐阳也是笑着摇了摇头，估计这一次之后，这小子一定不会再说什么歧视别人的话了。

“我爹是大唐皇帝…你不能这么对我….”李愔情急之下，开始搬出他老爹来当挡箭牌。

徐阳一听这话就笑了，后世的新闻看多了，没想到人类进化了一千四百年，仍是没有多大的改变。

‘我爹是李二’和‘我爹是李纲’真是有异曲同工之妙，这些富家大少，遇到事了，第一时间就会搬出他们最为优越的东西：他们的老爹，怪不得后世出现了坑爹这一词汇，历史由来已久啊。

“你爹是天皇老子也不能让你歧视他人的生命，这些士兵就不是人了？他们的死就是理所应当？总是一副身为皇子的优越感，那些都是你爹给你的，根本不是你自己得来的，凭什么瞧不起别人，还有，凭什么踩踏农户的庄家？凭什么殴打官员？”徐阳这一番质问如同疾风暴雨，让李愔呆立当场。

徐阳也是最近才听说李愔皇子的种种劣迹，小小年纪不学好，动不动就骑马狩猎，践踏农田，这事要是再没人管他，指不定就像历史一样，怂恿他哥李佑造反，最终连坐之罪死于流放之地，所以徐阳的心情也是十分急迫，希望能让这个嚣张的皇子收敛一点。

李愔羞着脸低下了头，他还是第一次被人这样无辜喝骂，可是这些以前没有人告诉自己自己做的是错的啊。

没有管一旁的李愔，徐阳则是把全部的注意力集中在了将要跳崖的勇士身上，只见他纵身一跃，巨大的滑翔伞就在空中撑起了一个搭帐篷，随即整个人就像一片羽毛从山顶缓缓飘落.....

....

明日就是驱傩节，长安的大街小巷已经挤满了出来逛街的百姓，长安虽无宵禁，可是驱傩的氛围要比往日更为浓厚热闹。

今年的驱傩节徐阳没有带刘梦璃再去大街上乱跑，因为她快要生了，整日挺着肚子，徐阳可不放心去那推推挤挤的大街上，万一要是伤着了，徐阳不保证自己不会杀人。

站在新建的商务会所的酒楼巨大的落地窗前，刘梦璃很是幸福的依偎在徐阳的怀中，望着灯火通明的长安街道，还有天上那一轮高悬的皎月，轻声道：“妾身这辈子最幸福的事情就是能嫁给夫君，若是还有来世，妾身愿还与夫君结为夫妻。”

徐阳低头看了看怀中佳人，托起在烛光下更显妩媚的脸庞，“能遇到你这种女子，也是我徐阳的福气，等咱们的孩子生下来，我会把他教育成全大唐最聪明的孩子。”....

……

ps：一更奉上。

第四十二章年终守望

皎月高悬，清凉的月光如银霜般洒落在大地上。

一间典型的唐式风格的飞檐建筑中，灯火通明。

屋子中，最为吸引人的，是一个红绸棉布的襁褓，襁褓中，一张肥嫩的婴儿小脸，在烛光的映衬下，似乎像整个世界一般耀眼。

宝皇女静静的坐在一张木椅上，怀中抱着的正是那个男婴。

温柔的盯着婴儿熟睡的模样，宝皇女似乎陷入到了无边的回忆之中。

那个**一度的下午，那个男人的臂弯和肩膀，唐人的生活和唐人的自信，每每在宝皇女脑海中出现，她恨，自己为什么不是一个唐人，为何要出生在倭国这个地方，与思念的人不能相聚，可是，最后所有的画面都变成了最后秋叶凋零，徐阳转身之后的一个绝情的背影。

“你走吧，那些你想要的图纸都在张二那里，从他那里拿到图纸就走吧，徐家庄不欢迎你，大唐也同样不欢迎你。”徐阳这冰冷的话就像是一柄利剑，刺穿了宝皇女的心。

“徐郎....”不知何时，宝皇女的眼角已经有泪滴滑落，望着熟睡的男婴，宝皇女哽咽道：“徐郎，我会把咱们的儿子，培养成倭国聪明强壮的帝王....”

....

驱傩将至，长安掀起了一股子新年新气象，长安连锁超市居然搞出了一次全场半价的疯狂优惠，这让长安周边各县各庄全部的百姓就像是闻到血腥味的鲨鱼，一股脑的涌入了长安城。原本加宽了十数米总宽高达一百六十米的街道居然出现了不够用的情况。

书院最近迎来了大发展时期。许多从海外运来的珍惜鱼类被做成了标本。放在书院当做展示，为此，书院还专门建了一栋宅院，供放这些海洋生物。

最让徐阳惊诧的是，唐人居然连鲸鱼的标本都给弄来了，原本在海边的时候，徐阳就多次听闻渔夫们将鲸鱼成为海龙王的称呼，对其敬畏有加。可这才只有短短半年，唐人的心态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这其实也是历史的必然，人类在未知的时候，对于一切都充满了敬畏，但一旦有了更为强大的实力，便将以前所敬畏的东西抛却脑后。

显然沿海的海船的现在发展的异常迅猛，从情况上来看，其水平以及不亚于自己当初去探索澳洲的远洋舰队了，蒸汽机也为海船提供了更为迅捷的动力。

其实现在海外的事宜徐阳很少插手，澳洲殖民地还有各个海岛的殖民地都是由牛进达在管理。这也正是徐阳在长安城总是见不到这位良师益友的原因，因为老牛现在常年在岭南和泉州的海路上奔走。不知道这对于他来说是件好事还是件坏事。

不过对于李二这种避嫌式的任命方式，徐阳也没有多说什么，李二对自己的信任，已经可以说是在封建时代帝王对于臣子的最高信任，甚至已经有些脱离了君臣的身份，颇有种一家人的错觉。

....

今年发生了很多事，先是舰队海外归来，取得了高产良种，现如今正在培育阶段，以蓝田县为首式种县现如今已经是收货颇丰，等来年开春，想必

又是一轮新的‘土豆热’届时，徐阳觉得，大唐就会迎来一个史无前例的时期：粮食过剩时期。

要说粮食过剩这种事情，在封建时代简直就是想都不用想的美事，如果天下百姓都能够吃饱，那么没有一个人会去造反，这是所有人的共识，所以说，帝王一向是把粮食这种东西看做是最为重要的物资。

可是没有帝王想过，‘粮食过剩’这个词，毕竟这个词太美，不是正常帝王敢看的。

事实上，中国一直到近现代才渐渐出现粮食过剩，而且多是具有地区性，没有全国大范围的粮食过剩。

徐阳见过大唐最为底层的民众，就在当初自己的第一个封地，毛庄封地，在那里的百姓，吃上一顿青菜和烧鱼就算是顶尖的食物了，听村子里的老人说，每每遇到灾年，村子里的人都会去吃树皮和草根。

徐阳没有见过人吃树皮，可是这并不妨碍他相信那些老者说的话，因为这里是一千四百年前的唐朝，就算是在后世，在新中国刚刚建立起来的自然灾害时期，也是有人吃树皮挖野菜，所以在徐阳眼中老者的话没有丝毫的夸张。

接着发生的一件大事就是徐阳大胜高丽了，可是因为李二的掩盖，再加上新闻报道的不重视，所以原本可以彪炳史册的巨大功绩，便被悄悄隐藏了起来，连《大唐正史》中也只有寥寥几句，当然，这件事在后世也引起了后世史学家的激烈讨论，当然，这些都是后话，暂且不表。

接着就是突厥覆灭，趁着徐阳的预言，大唐早已准备好了长矛，蛰伏等待着给突厥来这致命一击，一切都是按照原定计划，甚至和原本的历史差别都不大，李靖军神的偷袭，李绩的埋伏，使原本就不占优势的突厥迅速瓦解崩溃。

集结了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唐，没有丝毫不取胜的道理，趁着暴风雪，一举拿下定襄城，同时还生擒了突厥首领，颉利可汗。

听说生擒可汗，突厥覆灭的消息之后，李二的反应也和历史上没什么太大的区别，亲自起舞，还和他老爹共聚一堂，一个弹胡琴，一个跳胡舞，那个高兴劲，说都不用说，全都在脸上了，后来徐阳还带刘梦璃去参加了李二为大胜突厥的庆功宴，后来徐阳装了一下，《将进酒》一出，没想到装出来一个‘大唐第一才子’的称号，这也是徐阳始料未及的。

....

大唐，已经缓缓开始甩开周围的众多小国，走上了一条制霸世界的道路，李二御书房的桌案上，那个大大的地球仪可不是个摆设，那是李二的目标，同时是也徐阳的目标。

而大唐下一个对手正是祖先为鲜卑的吐谷浑了.......

....

ps：马上红色星期五，去抢购~

第四十三章墨门

“岁阴穷暮纪，献节启新芳。冬尽今宵促，年开明日长。

冰消出镜水，梅散入风香。对此欢终宴，倾壶待曙光。”

最新一期的《大唐新闻报》上，特地花了一个版块将李二的这首名为《除夜》的古诗放在了新闻头条，一时间在坊间流传，更是有酒楼歌姬将此诗编成了曲子，在歌楼酒坊吟唱。

李二作诗的好心情可不是平白出现的，那是因为今年的驱傩大会和往年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今年长安的驱傩大会不但比往年更为盛大，而且这一次多了一个蛮夷朝拜唐国君主的环节，李二的好心情，正是在朝拜环节产生的。

....

大唐现在多占领的地区，横跨了整个中原地区，北至阴山大漠，南有西沙群岛，西入青藏高原，而东方，一直是处于无穷无尽的地里大发现的扩张之中，琉球、印度尼西亚、澳洲、甚至连最为遥远的南美洲，也已经出现了唐人的影子。

世界的格局从未变的如此明朗，李二通过徐阳所给的世界地图，将世界版图又重新的划分了一遍，自此，唐人所占领的地方，已经超过了地球上陆地面积的四分之一。

可是也仅仅是占领，唐朝时的人口还是十分匮乏，全国上下最新一次的粗略人口普查，唐国只有三百三十万户人口，这和动辄数亿的后世简直没法比较。

人口的稀少意味着唐人不可能出现大规模移民，就算在沃土广阔的澳洲，李二也只是允许一万人到那里定居。和数十万土著居民相比。唐人的比列还是太低太低。

既然无法大规模移民。就无法段时间同化这些蛮夷，徐阳的同化政策起不了效果，所以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让那些蛮夷实行自治。

这也和后世的民族自治区类似，不同民族自己进行管理，最后统一由中央任命，并听命于中央，这种高度集权而又分权于外的政策对于偏远地区有着相当好的效果。

李二当初听到徐阳说出这个建议时就拍案惊奇，以他锐利的政治眼光。这种自治式的统治方式简直就是大唐梦寐以求统领外族的办法。

立即命户部草拟法案，随后颁布天下，以民族自治区的形式管理那些唐人占领过却没有人手去接管的地区。

而这条法案造成的后果，就是老挝、缅甸、菲律宾、澳洲那些地方的土著首领，全都要派人到大唐进行一次朝拜仪式。

运气好的是，一直负责海外事宜的牛进达似乎早有准备，他已经在长安安排了不少航海中遇到的各种外族人在长安定居，同时让他们学习唐国文化，日后再遣送回去，以教化他们的子民。通晓圣人礼，学习孔孟道。

今年的驱傩大会。这些人就体现出了他们的价值，各式各样黑皮肤灰眼睛，棕皮肤棕眼睛的海外蛮夷在大朝会上，穿着唐人的服饰，齐齐向李二磕头行礼的时候，李二也是第一次看到如此多奇特外表的蛮夷向自己朝拜，一一询问他们的部落族群，并且赏赐他们金银绸缎，并给他们铸造大唐打造的

牌匾，供他们礼拜，同时宣布他们政权的合法性。

………

今年的驱傩大会徐阳没去，不是他不喜欢凑热闹，而是有两个原因，一个是他老婆快生了，产期差不多就是这几天，出不得门；另一个原因，就是他遇到了一个人。

身为一个后世人，徐阳真没想到，历经千年风云变幻，还真的会有哪些古时的门派组织流传下来。

墨家，就是这样一个组织。

韩彦轩自从上次钻进秦岭之后就一直没出来，这一次出来居然带来了一大帮子人，当时带着这些人进庄的时候，守庄的护卫还以为他们是山贼，差点与他们打起来，最后还好是刘七赶到，认出了韩彦轩，这才没发生大的摩擦。

当徐阳听闻之后，火急火燎的赶到议事大厅，就看到议事厅坐满了人，衣衫都显得比较破旧，由于长期清洗，衣服都有些发白，看年纪，都不太大，二十五六岁的模样，服侍着装发型很是统一。

大厅的主位上，坐着两位老者，一位白须飘飘，身穿白底蓝色长袍，徐阳认识他，堂堂正正的鬼谷子，功夫高深莫测，可是另一名灰袍老头，徐阳倒是不认识。

躬身抱拳行了一礼，徐阳对白袍老者恭敬道：“不知师尊大驾光临，弟子有失远迎。”

白袍老者似乎有些受宠若惊，脸色一下子便的十分欣喜，朗声道：“无需客气，为师今日不请自来，是因为不好抚了好友的意思，所以便擅自入庄，徒儿不责怪，为师就已经很满意了，哈哈。”

徐阳没听懂这位老师傅在说什么，只好求救似的看了看鬼谷子身后站着的韩彦轩，可那家伙跟块木头似的，杵在那一动不动，脸上还是那副波澜不惊、万年寒冰的样子。

倒是那名灰袍老者率先开口，“早闻鬼谷文弟子之大名，老夫有礼了。”

“额…老先生有礼，还敢问，这位老先生是…..？”徐阳到现在还没弄清情况。

那灰袍老者，似乎带着一股子傲气道：“天下皆白、唯我独黑、墨门非攻、兼爱众生，老夫乃墨家第十九代巨子：陈天云是也。”……

…………

徐阳在后世看到过许多认祖归宗的电视节目，又是曹操传人、又是曹雪芹后人，种种年代久远的事情，一向是说不清道不明。

人类的历史具有很强大的连贯性，口口相传的东西，虽然会渐渐失真，可是仍会保留下其精髓所在，墨家，正是这样一个保留了精髓的优秀组织。

墨家，起源于产生于战国时期。创始人为墨翟，这是一个内部十分严密的组织，每一代中都会指定一人为下一任巨子，所有组织成员皆听令于巨子，其中弟子更是学习各种天文历法，通晓机关学术，主张兼爱、非攻、明鬼和天志。

…..

徐阳不知道，这样一个神秘组织为什么会找上自己，可还没等到自己说话，那灰袍老者就迫不及待的问道：“老夫听说南山书院最近在研究朱雀机

关？这一次也正是为此事而来.....”

.....

ps：今天只有一更，十分抱歉。

第四十四章吐蕃来访

东南沿海的三季稻广泛成熟，原本是毒虫遍地、地广人稀之地的岭南，现在却成了大唐着重开发的地域。

一批又一批的犯人和官奴，不再被轻易收押成仆人，而是派遣到岭南，到那里去垦荒种植三季稻。

徐阳当初的这条建议，现在已经到了收获成果的时刻。

今年冬季，三季稻的最后一次收获，岭南大熟，亩产三十石，颇有一地担天下之势，朝中的文武百官都笑的合不拢嘴。

巨大的海船，走海路将那些白花花的大米运到洛阳，洛阳粮仓已经堆满，再发往各州各县。

长安的米仓早已经被堆满，因为第一季三季稻就是直接运往长安的，现如今的长安，已经吃不下更多的粮食了。

大唐似乎突然迎来了一场百年不遇的新奇景象，那就是天下无饥民。要知道，从李渊退位，李二接手政权算起，这才短短两年的工夫，就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

隋炀帝留下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本来以为没有数十年的休养生息，大唐是恢复不了元气，可是现在的情况，硬硬生生的把那些悲观者的预测击个粉碎。

大唐百姓不知为什么，文武百官也不知道为什么，甚至连李二都不太清楚为什么，可是徐阳却一清二楚。

这世界上最快的发展自己的途径只有一条：那就是侵略。不要说这句话没有人情味，太**，事实上无论是自然界的规律还是宇宙进步的法则。侵略。真的是发展壮大最为便捷有效的途径。

不过。侵略在另一方面，也代表着风险，如果不能侵略成功，那就要陷入侵略的泥沼，不断加大投入，直到侵略成功，或者失败，二战时的日本就是这么做的。

一战时的日本。侵略成功，从中国掳掠了白银数千万两，这一场的侵略，让日本颓废的经济和社会猛然注入了一针强心剂，迎来了全面大发展时期，甚至有步入强国之列的势头。

而后，随着世界经济泡沫的不景气，日本的经济也渐渐陷入疲软，国民急需一次鼓励，所以日本酝酿了由来已久的侵华战争。

可这一次的中国不再像以前的清政府那样无能。中国人也是懂得反抗的，一场抗战拖了八年。原本叫嚣着“三个月内灭亡中国”的日本，被深深拖入战争的泥沼。

日本打到最后，国内‘街无男子’‘送子入战’‘啃食皮草’种种悲惨的画面也是颇为常见，是日本政府还幻想着段时间内灭亡中国吗？是日本人民还想继续打下去了吗？不是，都不是，而是他们选择了侵略这条路，一旦选择，就没有回头的余地，因为这是一场没有本钱的赌博，日本玩不起，也输不起。

从日本的两次战争，就可以深刻的体会到侵略的好处和它的风险。

而徐阳对大唐做的事情，那也就是带有相同侵略性质的殖民了。

殖民是个好东西，地理大发现时代，几乎任何碰上这次机遇的国家，在原本的历史上都会飞黄腾达，西班牙、葡萄牙、英国，荷兰这些国家，哪一

个不是靠着殖民与侵略，踏上了一条成为老牌帝国的道路，要不是二战本土作战大伤元气，哪里轮得到美国独称超级大国。

徐阳指引大唐踏上的，正是与后世欧洲各国相似的殖民道路，唐人的脚步一刻都没有停歇，在唐人强大的执行力和凝聚力面前，一切阻碍最后要么臣服，要么做土。

庞大的金银储备流入大唐，这是一次足矣震惊世界的贸易顺差，大唐在贞观二年至贞观五年，从东南亚、澳洲、南美洲说掠夺的黄金和白银，具不充分统计，至少要超过三亿吨，这在日后，也正是其余各大洲的历史学家和法学家最为失望的一点，因为唐国的经济实力，自从那时起，就是各国难以望其项背的存在了。

有些话，徐阳不会和任何人说，即使他心里十分明白，大唐走上的这条掠夺之路，别的国家还没有丝毫抵抗意识，所以这个时代，简直就像是一个遍地黄金的时代。

徐阳相信，一切只要按照自己安排的来做，大唐，这个名字，迟早会成为后世各国仰望的存在.......

....

‘拨凡叔叔，您说莫可达叔叔现在已经到大唐了吗？’一个身披丝绸服侍，头戴奇异毡帽的少年人好奇的问道。

只见一位大胡子老者，双眼紧闭，半响，才缓缓道：“松赞，你焦急了吗？”

那少年人的眼神闪烁了一下，缓缓道：“回拨凡叔叔，松赞确实有些焦急。”

那大胡子老者嘴角露出一丝笑容，和蔼道：“你还是太年轻了，成为吐蕃的王，对你来说是一次修行，这修行的历练，不但打磨你的心智，更能使你成为一代新的吐蕃之主，掌管所以吐蕃子民的生死.....”

听着大胡子老者说的这些重复了千百遍的话，松赞干布露出沮丧的表情，他现在十分想知道莫可达有没有到达大唐，因为这一次，他是派人去求亲的....

大胡子老者喋喋不休的说了一会，猛的停了下来，随即像是想起了什么，咳嗽了一声道：“松赞，缉拿毒死你父亲凶手的罪犯已经有了眉目，现如今你需要一次血腥的杀戮来立威，至于儿女情长....呵呵，那些已进入高山便会气喘吁吁的唐人是不值得你如此倾心的....”

....

长安的盛大驱傩活动仍在继续，俗话说，手中有粮，心里不慌，长安满满的粮仓给了长安百姓们日夜欢歌的底气，所以以往仅仅持续三日的驱傩节，现在被公布加长三日，整整六日盛庆。

今天的李二也很兴奋，因为又有一个从遥远国度来的使团到了大唐，据这些人自己声称，他们是生活在世界屋脊山上的民族——吐蕃。

李二，早就对这些脸上涂着红泥巴，身穿毛坯大衣，生的魁梧雄壮的吐蕃人感兴趣了....

ps：明天恢复到一天5000字，绝不断更~

第四十五章墨家四大机关

“尊敬的大唐皇帝，臣代表高山一族，吐蕃，来拜访大唐之国，很荣幸能亲自见到您。”莫可达操着生硬的汉语，站在宏伟的两仪殿中，朝坐在金光闪闪皇座上的李二说道。

李二则是面色好奇的看着这些脸上涂满红泥的怪人，嘴角露出一丝和蔼的笑容。

“免礼免礼，朕很早就听闻鬼谷徐阳说过，高山之上有人，面图红泥。身披裘袄，以天为被，以地为席，中原人去你们高山之地，行走会愈发困难，而且极易疲累，朕当初听闻不信，查遍典籍，也找不出这吐蕃究竟是何时出现，这些年，也没有什么吐蕃人到中原来访，现在，朕终于见到了，甚感欣慰啊。”

李二啰哩啰嗦的说了一大堆，可是估计那莫可达是听个半懂，只见他面露尴尬之色，不知道该如何回复。

“陛下有所不知，我吐蕃人，很早就和中原人有过互访了，而不是像陛下所说，无一交集。”只见一只站在莫可达身后的一名身穿吐蕃服饰的汉子，讲着一口流利的汉语，从莫可达身后大步向前，行了一个标准的汉人礼。

李二对这名主动上前的青年人倒是十分感兴趣，能把汉语说的如此熟练的人，李二向来都是多一分好感。

“哦？你又是什么人？”李二用手势止住两旁想要上去擒拿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子，微笑着朝他问道。

“臣下禄东赞，乃是此次出使唐国提亲的一名论臣，也就是大唐礼部的中书侍郎之职。”禄东赞面对广阔威压的大殿。没有丝毫的害怕。仍是一副自信满满的样子。

李二很是惊异的又看了着禄东赞两眼。询问道：“既然你们说，和唐人已经多有交往，可是为何朕从未听说过你们，而且在古籍中也未见过你们？”

“启禀陛下，我们所遇到的唐人，都是些咱大唐边境山野中的唐人，他们似乎都是来自同一个地方，哦。对了，他们自称墨家....”

....

“啧啧啧，老夫研究机关术多年，没想到度量衡居然被制作为如此微妙..真是自愧不如啊。”

一名灰袍老者，在一间普通的车间坊中，看到技工们每个人都拿着相同的刻度尺，便要过来端详一番，很快便知道了这东西的使用方法，随即便感慨了起来。

徐阳有些不好意思，后世的这些东西每一次拿出来。都会让这些古代人大惊小怪的，没办法。谁让他们有着属于他们的时代束缚，思维跟不上很正常，所以徐阳也不会批评他们见识短浅之类的。

一旁的那名技工倒是翻了翻白眼瞧了瞧灰袍老者，一副不屑的口气说道：“这可都是工厂里最基本的工具，游标卡尺见过没？量角器见过没？这些都没见过，还好意思说研究多年？”随即便点头哈腰的朝徐阳道：“郡爷，厂里面现在做火车头的改进，根据您的吩咐，这一次2.0版本的火车，修正了上一代很多的错误和不足之处，估计新一代的火车头，在年初就能制作出来了。”

徐阳没注意到了灰袍老者的窘迫，严肃道：“二虎子，别以为自己懂的很多，学一点鬼谷之术就变得目中无人，这位陈先生浸淫机关的时间，估计比你老爹的岁数还要大，而且人家是远道而来的客人，不得无礼。”

这一番说出来，那名叫二虎子的青年对那名灰袍老先生的态度一下子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恭维道：“哎呦，您看我这嘴，真是欠打，我还以为您是工厂新聘来的质检员，没想到居然是郡爷的朋友，真是失礼，小生多有得罪，还请老先生海涵啊。”

陈天云有些莫名其妙，他很好奇质检员究竟是个什么样的身份，同时也对自己接下来的生活感到一股莫名的期待，点了点头表示自己并不在意，陈云天便跟着徐阳继续浏览大唐帝国的核心机密区。

数十个交错连横的岩洞，数百个工作的实验室，每经过一个，徐阳就耐心的解释一番，不论是灰袍老者，还是鬼谷子，都领略了什么教大唐科技的风采，可以说，徐阳的此举，既秀了一次大唐强大的研发能力，也是在向墨家展示自己的实力。

俗话说的好，‘之所以能成为朋友，那是因为他们有着平等的地位。”

墨家，作为一个延续了数千年的组织，虽然现如今已经陷入凋敝，可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听陈天云微微透露，现如今的墨家，仍有死士超过五百名，内围弟子三千人，外围弟子超过三万人，其中有一大半的都外出历练，生活在俗世之中，一旦组织召唤，便立刻赶往。

面对如此旁大的组织，徐阳一开始是十分紧张的，可是后来，听说了他们的来意之后，徐阳便觉得人生真是‘山穷水尽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原来，这些人是来寻找失传多年的‘朱雀机关’制作方法的。

相传墨家的祖师爷，墨翟，是一代机关大师，他所创造的的机关之术，启动了超过数千种卡合方式，只做了很多利国利民的机关，后来公输要帮助楚国攻打宋国，墨翟就仅凭借一己之力，利用三十余种守城方式，将公输班拒之门外，最终劝谏住了楚王，保住了宋国。

后来墨翟回到了宋国，甚感楚国会出尔反尔，便遁入深山，苦心研究，最终创造出了四种无上机关，分别命名为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四大机关，但因为其四种机关术皆因杀气太重，与墨家一向秉持的兼爱非攻所违背，所以，第一代巨子墨翟发下话，不到生死关头，决不能启动这四大机关。

以前徐阳看历史书中描写的时候，觉得真是吹牛逼，什么无上机关，在牛逼的机关能有后世的火枪厉害？能抵得上十万铁骑？这些恐怕都是古代人的yy罢了。

可是当陈天云将那架白虎机关送到徐家庄上时，徐阳才知道自己真是太小瞧古代人的智慧了。

那一架白虎机关，说是白虎，可其实就是十二根巨大的连弩，朝着不同的方向，弩上皆刻有虎头标志，一个弩箭有半斤有三十多公分，徐阳丝毫不怀疑，这玩意要从城楼上设下去，攻城的士兵就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一根弩箭串串烧四五个人绰绰有余。

墨翟这个老家伙究竟是得有多狠，被玩意射中还能有命在？一个城楼上全部架起来这东西，甚至比架起机关枪更有威慑力，毕竟光是看到这跟巨大的弩箭，就能想象的到自己被射个对穿的恐怖景象，而且最为可怕的是，这

东西不是仅仅有一根，而是十二根，威慑等级一下子可以提高数十个百分点。

把白虎送过来之后，墨家第十九代巨子就与徐阳展开了一次秘密会议，会议无非是关于那个朱雀机关，说到底，还是徐阳当在书院初飞天成功之后大放厥词造成的。

书院的飞人试跳成功，报纸上大幅度刊载，新闻焦点人物徐阳的原话自然也是写在了《大唐新闻报上》：

“我们鬼谷，早已经有了飞天的机关，我听说历史上的墨家很早就发明了朱雀飞鸟机关，我们鬼谷的东西要比它的更为先进，只不过现在还不是拿出来的时候，相比直接启用鬼谷的飞天器，本郡爷更希望由南山书院能够独自研发出世界上第一架飞机……”

ps：感谢段维琦大大、黑暗骑士lj大大的打赏，拜谢～

第四十六章风云再起

李二召见徐阳，第一句话就没头没尾的问道：“墨家究竟是怎么回事？”

徐阳深知古代皇帝对这种民间组织的厌恶，而且是有首领的组织，那就更加欲除之后快了，所以第一次和陈云天交流之后，就私下给李二呈了一份折子，其中表述了前因后果，同时在最后，宣布将墨家几名顶尖机关高手收入南山书院这件事，并请求不要追杀墨家弟子。

李二是书院的名誉院长，可是他不管理书院事物，真正的管理权掌握在李纲、颜之推他们手中，书院接纳新先生也都是由他们几人接手审核，当时墨家的几位老前辈被徐阳引荐和他们几位见面的时候，都互相感慨对方学识渊博，十分顺利的成为了书院的先生，主讲机关学和物理学。

李二对于此事是十分郁闷的，说实话，这段时间频频听到有墨家的消息，李二都是十分愤恨的，‘侠以武犯禁，儒以文乱法’对于这些私下的地方小武装势力，以教派鼓动人心的组织，李二恨不得全都将他们杀光，以防止威胁帝国的安全，可是，理想与现实总是有些差距的，这一次的差距有些大，李二非但不能杀掉他们，还要聘用他们在书院当先生。

所以李二现在急需要一个理由，一个能放过他们的理由。

所以徐阳才被这么急着召入皇宫。

“陛下觉得墨家是个什么样的组织呢？”徐阳不答反问，这倒是让李二一愣。

“墨家，就是些叛逆份子罢了。妄想着巨子统领天下。仁爱、非攻。都只是他们的一张弱小时保护自己的外壳，朕认为，这种前朝余孽应该早日铲除。”李二将话挑个明白。

徐阳听闻，直视着坐在皇椅上的李二，意味深长的摇了摇头，缓缓道：“在臣看来，墨家的人是全世界书院最好的先生.....”

徐阳从两仪殿走出来时，就面带微笑。两袖清风，似乎刚刚的谈话很是愉快，事实上，徐阳后世人的巧舌如簧，要比古代人好太多，他成功的将李二对墨家的矛盾，转移到了一个新矛盾上，那就是：闹事的吐谷浑。

吐谷浑是一个十分古来的少数名族了，据说是魏晋时期鲜卑的一个分支。西晋时期，他们活跃在今青海和南疆一代。民风淳被、泽水而居，是典型的游牧名族。

隋文帝时。吐谷浑派遣使者称臣，但之后一直没有放弃小规模的边境骚扰活动。隋炀帝曾率六军亲征吐谷浑王福云，杀得他带领数十骑逃命到泥岭，大业末年，天下大乱，福云也从山沟里钻了出来，“悉收故地，复为边患。”唐高祖李渊曾经派遣使者与王福云议和，还请他帮助唐军攻打岁末英雄之一的凉州李轨。

随着李二继位，王福云在大局上还维持着与唐朝的友好关系，私底下却经常派兵犯边劫掠，特别是当初大唐与西突厥开战之时，吐谷浑的活动十分频繁，不但抢夺唐人百姓农畜和金银，而且还会掳掠唐人少女。

李二前些阵子也派遣了使者去斥责他，并叫他来长安入朝。福云成病不起，但不久又为儿子向唐朝求婚。李二没明确表示，不过让福云儿子亲来试一试，因为最近来求婚的国家一下子多了好多，像西方的各个小国，东方的倭国、百济、高丽等等

但是结果发出去之后，吐谷浑非但没有表示热情，反而是宣称儿子也生病，不肯来长安。

李二现在的名号可是‘天可汗’，一个管理天下的帝王。徐阳不知道，究竟是谁给吐谷浑的胆子，让他敢这么嚣张，一而再再而三的拂了李二的意思。

很显然，李二的怒火已经被激怒，虽然李二平时一向主张的都是中原定则蛮夷自服的政策，但是这并不代表李二是个没脾气的人，一把火大了，搞不好都会御驾亲征。

…………

谁胜谁负徐阳不关心，因为反正都是大唐赢，在火器面前，冷兵器没有任何的优势，战争的场面有肯定是一边倒的情况。

现在徐阳所关心的，只有家中的那位临产产妇.....

....

“启禀娘娘，渊盖苏文君呈来了一封密信，还请娘娘过目。”倭国的今宵殿上，一名武上毕恭毕竟道。

“哦？渊盖苏文？本宫真是好久没有听说他的名字了，他现在回到高丽了？”宝皇女坦露着半个**，一边给怀中的婴儿喂着奶，一边漫不经心的问道。

“回娘娘的话，渊盖苏文君回到高丽，已经重新整顿了整个朝纲，现在正在修养生息之中，他派来的使者暗示说，高丽一直有心夺唐，奈何没有强大的武力储备、还希望娘娘更帮助他一些。”武士回答。

宝皇女的眼神中闪过一丝温柔，随后又是一丝决绝，然后道：“把信呈上来，你可以出去了。”

“是。”

....

信封很大，字迹也很大，光从外皮上那几个‘寄于宝皇’四字就能看出渊盖苏文的唐文写的真是霸气非常。

可是这一切，在宝皇女眼中都不重要了，轻轻地将密信扔进火盆，席卷的火焰瞬间将一纸书信化为湮灭。

宝皇女盯着那跳动的火苗，怔怔出神道：“这辈子，我不会再与大唐为敌....”

....

“盖金，你能活着回来，真是太好了。”荣华女拉着渊盖苏文的手，静静在一片烛光中，享受二人的甜蜜时光。

忽然，她像是想起什么担心的事情一般，忧虑道：“盖金，这一次出征失败了，你不会再去了是吗？你告诉我。”

渊盖苏文摸了摸自己茂盛的扎髯胡，摇了摇头目光坚定而又凶狠道：“我是不会放弃的，大唐如今给我的耻辱，日后我会百倍奉还，到时候，我高丽一定可以占领全大唐的土地！”

荣华女的面色苍白，她知道很难劝阻渊盖苏文回心转意，她只能在他的背后默默的支持他。

“盖金，你现在既无兵马，也无帮手，面对如此强盛的大唐，我们自知不是对手，现如今我们的当务之急，就是发展手中的兵马，以求日后之战中能获取胜利。”华容女尽量心平气和的和渊盖苏文讲道理。

“对，确实如此，大唐的武器太过厉害，我必须有足够的人手才能与之相抗衡，为夫这就写两封书信，分别交给倭国、百济两国，看看他们是否出兵相帮。”...渊盖苏文顿了顿，“还有，唐人的武器太过于厉害，一定要想一个应对之法.....”

....

“拨凡叔叔，雅鲁藏布江北的苏匹旧贵族现在在举行复国活动，您说，我现在需要出兵讨伐他们吗？”松赞干布有些稚气未脱的脸庞充满了斗志。

“哈哈，松赞，这样说话才像是一个高原的男子汉，你十三岁就成了吐蕃第三十三赞普，镇压了那些臣子和你母亲诸族的叛乱，这一切都是上天的旨意，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拯救我吐蕃族，去吧，带着军队去吧，镇压那些叛乱的人，将他们的尸体埋入土中，让他们永远也不能返回人世。”一个大胡子兴奋的歌颂着，似乎看到这名孩子的成长是一件十分伟大的事情。

“拨凡叔叔，那我走了，禄东赞他们回来的话，一定要第一时间告诉我，我很是期待唐国的公主呢！”松赞干布毕竟是个孩子，对于公主的期待似乎就像是在期待玩具一般。

“哈哈。”大胡子大笑一声催促道：“快些去吧。”

“嗯！”

直到松赞干布走远，大胡子的表情才缓缓平静下来，大帐中，传来一声阴沉的冷哼......

ps：二更奉上~

第四十七章诞子之喜

墨家的事情告一段落，在书院的工作也开始步入正轨，正当徐阳想松一口气休息休息的时候，一个预料之中又让他激动非常的消息，从徐家庄传到了他的耳中，那就是刘梦璃要生了。

抛下手中任何的事物，徐阳赶着马车飞快的回庄，恨不得马车上能插上一对翅膀。

前世的徐阳没有孩子，原因是一个房子就已经消耗了他太多的精力，根本没有时间再去奢望孩子的事情，毕竟为人父母，总是想让自己孩子能过上更好一些的生活，所以现代的都市青年们，只好把要孩子的年纪朝后推。

自从穿越来大唐之后，徐阳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最终也是和刘梦璃结为眷侣。

在古代，没什么避孕措施，这命中率还是十分高，同房不到一个多月，刘梦璃就被大夫诊断出怀有喜孕了。

听到刘梦璃怀孕的消息时，徐阳第一时间是有些不知所措，毕竟没有养过孩子，没能体验过为人父母的感觉，现在一切都成了现实，可又恍若梦境。

短暂的惊愕过后，就是无尽的欣喜，当十月怀胎的酝酿之后，面对新生命的降临，和自己的血脉延续，让徐阳现如今已经陷入了不可自拔的激动中。

.....

“刘七，马鞭打重些。再快一点。”徐阳急不可耐的催促道。

“得嘞，郡爷您坐好，小的这就快马加鞭。保准郡爷到庄时正巧能赶上大少奶奶顺利诞子。”刘七也是恭维道。

....

铺着水泥路此刻展现出了其强大的优势。马车在上面一路狂奔。从秦岭深山到徐家庄，仅仅用了半个时辰不到。

“吁～”呼唤一声，一架精致的马车就在庄门前停了下来，然后徐阳就从马车上飞身跃下，直奔庄中。

“郡爷～您慢点！”正想让马夫将马车拴好的刘七，一看到主子跑了，立马追了上去，一溜烟的就不见了。

....

刘梦璃住的院子门口。已经围了几人，大冷的天气，居然各个额头都有些冒汗，这些人不是别人，正是刘梦璃的父亲刘栋良、和他妻子蔡氏，还有刘家老太爷。

“都多大年纪了，怎么就不能稳重一些。”刘老太爷看到刘栋良不停的在自己面前踱步，厉声批评道。

刘栋良从旁边女婢的手中接过一张手绢，擦了擦额头的汗，苦道：“我说爹。我可就这一个女儿啊，生孩子这种事。我心里没谱，怎么能不着急。”

刘老太爷摇了摇头，“老夫就不相信鬼谷之妻会早逝，这徐阳机灵的很，没看到之前就给产婆说了好些个应急措施嘛？现如今闺女没什么大碍，乃是自然生产，肯定没什么大碍。”

虽然刘老太爷这样说，可是刘栋良仍是一副十分担忧的表情，显然没有

把刘老太爷的话放在心上。
正当几人焦急之时，大院的门一下子被推开了，三人定睛望去，就看徐阳满脸焦急的闯了进来。
“贤婿！”刘栋良像是看到了主心骨，急忙围了上来，“贤婿，你可算是来了，去唤你的人找遍了整个庄子都找不到你，要不是韩贤侄快马去通知你，今天你可就错过大事了。”
徐阳急忙躬身行礼道歉，“父亲大人，真是抱歉，今日恰好带着墨家的一位长辈在秦岭深处游历，没想到梦璃会在今日生产，索性现已经赶来，梦璃现在怎么样了？”
刘栋良此时的心情倒是没有刚刚那么紧张焦虑了，快速道：“屋子里什么情况不知道，只听到那产婆一直说些吸气呼气的话，这都快有一个时辰了，孩子怎么还没生下来？”
“我进去看看！”徐阳一听他们也不知道，顿时心慌，也不顾什么礼节了，直接冲入了房中。
面对突然冲进来一个人，屋子里几人都是吓了一跳，看清楚了之后，几名顺产的产婆急忙躬身行礼，徐阳这时候哪里还能看到他们，眼光早已经全部集中在了一张躺椅床上，脸色发白的刘梦璃。
慌忙走到刘梦璃身边，用自己的手握住她的手，徐阳柔声道：“感觉怎么样？”
刘梦璃煞白的小脸，此刻却露出了笑容，屋外虽然寒风遍地，屋子里还算是暖和，现在徐阳能在自己的身旁，不但身暖，心也暖。
“妾身....妾身一切都好...只是有些疼。”
徐阳听闻，怜惜的望着她，温柔道：“生孩子都这样，坚持一下就好了，再坚持一下，就能看到咱们的孩子了。”
徐阳的话似乎很有作用，刘梦璃苍白的脸上露出一丝血色。
徐阳看着周围的几名产婆，问道：“屋子里都杀菌消毒了吗？”
为首的一名产婆急忙道：“全按照郡爷的吩咐做的。”
“梦璃现在的情况怎么样？为何都一个时辰了，还不见孩子生下？”
几名产婆的额头已经冒汗，为首的急忙解释道：“郡爷有所不知，大少奶奶乃是第一次生产，宫口本身开合的就慢，况且她的体质偏虚，切忌大力求急，看大少奶奶的情况，似乎孩子过一会便可出生，还请郡爷莫要焦急。”
徐阳点点头，又看了看自己，恍然大悟道：“我还没消毒，不应该进来。”说罢，起身欲走，可是又转了个身，在刘梦璃耳边说道：“夫君就在外面等你，你放心好了。”
刘梦璃幸福的点了点头。
“你们继续。”徐阳说罢，就起身出了屋子。
....
出了门，刘栋良和蔡氏急忙围了上来，刘栋良率先问道：“贤婿，我闺女怎么样了？”
徐阳急忙解释道：“父亲大人放心，梦璃她只是第一次生产，宫口未能完全张开，稳婆说等一会便可。”
刘栋良听了徐阳的话，才长舒了一口气，将心放了回去。
等待，永远是那么的煎熬，徐阳在门口踱步的似乎比刘栋良更为焦急，

毕竟是自己的第一个孩子，徐阳期待的心情，是其他人无法理解的。

屋子中不时传来刘梦璃低沉的喊声，还有稳婆们大声的喊着吸气呼气的话，每出现一次这样的声音，徐阳的拳头就攥紧了几分，在卫生条件如此低下的唐朝，徐阳时刻担心着自己亲爱的人会因为后世十分轻微的小病而失去生命，这种担心，更体现在生子这件大事之上。

正当气氛凝重到极点时，院子的大门又被人给推开了，尉迟扯着大嗓门就喊道：“大哥！嫂嫂怎么样了？！”

摇头苦笑，徐阳不知道，这几个活宝是怎么得到消息的。

“大哥，嫂子进去多长时间了，要不要兄弟几个去把长安最好的稳婆给找来？”程处默也是急忙表示道。

“不用不用，你们的大嫂正在屋中生产，不要进去打扰就可以了。”徐阳还是客客气气的说道，这几个好兄弟一来，自己紧张的心情居然缓解了一些。

“嫂嫂吉人自有天相，大哥不必担心。”李崇义裹了裹身上的裘袄说道。

“崇义说的不错，吉人自有天相，我看今天大哥必定喜得贵子。”李德謇也是嬉笑着说道。

徐阳点头笑道：“那就借你们吉言了，若是今天生产顺利，我就摆酒宴请你们几个，不醉不归。”

“好好好！”尉迟宝林大笑，然后朝着屋中喊道：“嫂嫂，你可要为俺们兄弟的一顿酒席出力啊~”

徐阳正想责备宝林不知轻重，结果就听到屋中几名产婆兴奋的喊道：“生了！生了！”随即一声啪啪的声响，一个婴儿清脆的啼哭声就响遍了整个徐家庄……

ps：感谢书友黑暗骑士lj打赏的100起点币，拜谢~

第四十八章有子兴唐

人类，作为万物生灵中的一员，自然摆脱不了生老病死的自然规律。

纵使人类绞尽脑汁，想出再多的长生手段，竭力延长自己的寿命，可是依旧是水中花、镜中月，没有什么实质上的进展。

其实，人们都是被一件事情所蒙蔽了双眼，那就是仅仅从个体的角度，去对待长生这个问题，如果从宏观和整体去看，人类社会，已经是一种长生的状态。

保持这种状态的，就是繁衍。

人是万物灵长之首，有着得天独厚的学习研究能力，也拥有着其他种族生物不能理解的东西：爱情。

只有在人类社会中，才会出现先是相爱，然后再繁衍的奇妙景观。

相爱、繁衍构成了人类社会中一条靓丽的风景线，有了它，才有了父母伦常。有了它，才有了家族派系、有了它，人类才能以族群的生活方式生存下去。

这是一条人类永远无法巅破的真理，即便后世发现了x,y染色体，发表了一些人类为了保存基因才进行繁衍的理论，可这些都不足以说明繁衍究竟给人类带来了什么，这些，只有亲身经历过的人，才会理解。

…………

徐阳的大公子出世了，当产婆在产房中大喊是位公子的时候，徐阳就不顾一切的冲了进去，握着刘梦璃的手，看着产婆抱着的婴儿，徐阳在这一刻居然有种想哭的冲动，自己在这大唐不再是孤身一人了。这里。还有自己的血脉....

刘梦璃在怀孕期间饮食很好。所以生下来的孩子也格外壮实，胖大小子放到称上一称，居然七斤多，比后世的许多婴儿还重，将他放入早已经准备好的襁褓中，徐阳盯他滑润的小脸，脸上的欣喜之情怎么抹都抹不去。

给他安了一个早已准备好的名字，姓徐名兴唐。意为振兴大唐，盛世永昌之意。

刘梦璃则是满脸幸福的看着夫君抱着刚刚出生的孩子，这一刻，她觉得自己是大唐最幸运的女人，能有如此夫君，此生无憾。

待夫妻两人温存了一会，徐阳这才想到外面还有不少人等着，急忙起身出去，结果一转身，发现门口站的全是人。刘老太爷第一个急不可耐的走上来道：“快，来吧重孙子给我抱抱。”

徐阳有些尴尬的将孩子递了过去。好在众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孩子身上，倒是没人发现徐阳的尴尬。

刘栋良走到几名产婆面前，大手一挥道：“你们几个接生有功，一人三十贯钱，去账房领钱去吧。”

几名产婆立马眉开眼笑，不停的磕头谢恩，随即都是一溜小跑去账房领钱去了。

刘栋良走到窗前，看到床上有些虚弱的刘梦璃，甚是心痛的说道：“可真是辛苦你了，女儿。”

刘梦璃则是轻声道：“爹爹，莫要说什么辛苦，这些都是女儿心甘情愿做的。”

刘栋良笑了笑，“现如今你刚刚生产，身体虚弱，这几日就别下床走动了，爹爹会安排好女婢照顾好你的饮食起居。”

“嗯...多谢爹爹。”

“哈哈，咱们父女之间还提什么谢，好啦，不多说了，爹爹我也去抱抱孙子去喽...”

....

鬼谷弟子徐阳诞子之事一时间成为新闻头条，原因无他，只因这鬼谷子的大名太过出名，而且又是长子，所以一时间吸引了长安百姓的好奇。

徐家庄现在每日访客都是爆满，曾经和徐阳有过交集的军官，当朝的一些官员，还有朝中那几位大佬，甚至连李二，等等这些人都借助这一次徐阳诞子送来了礼物，有南海的珍珠，西海的珊瑚，金银玉石，书画古玩，无所不有，整整堆满了三个仓库，徐阳觉得自己如果要是能够在后世和现在来回穿梭的话，光是这些东西，都能让他成为一方巨富。

就在徐阳这边诞子之喜，大摆筵席之时，皇宫中，也是有一位身份高贵的妇人，将要诞下一位龙子....

....

“娘娘，你这已经是第三日了，还是痛吗？”孙思邈坐在帐外，三根丝线从他的手中穿过帐幕，连接在一位妇人的手中。

李二坐在一旁，屏息凝神的看着孙思邈的治疗。

“嗯，小腹仍是很痛。”帘幕之后，一个女声响起。

孙思邈摇了摇头，“娘娘可能是因为动了胎气，导致胎位偏移所致，依照娘娘已经生了承乾和青雀两位皇子，是不应该在诞子时出现很长时间的守宫之情况，贫道这就给娘娘开一副养胎之药，娘娘您这是要生了的迹象，所以不用服用太多。”

“嗯...”帘幕后的女声轻轻道，“还是多谢孙思邈道长了...”

“娘娘太过客气，真是折煞我等。”孙思邈点头朝身旁的一名小道童道：“道宁，去把为师药箱中的阿胶补血丸，还有祛风清热散，还有青霉素给娘娘备上一副，以备不时之需。”

一名长相聪颖俊秀的少年恭敬点头道：“是，师傅。”说罢，就转头从药箱中开始翻找药物。

一直坐在一旁观看的李二，这时候才张口问道：“孙道长，观音婢这身体已无大碍了吧？”

孙思邈点点头，感慨道：“要说娘娘身体日益回好，与徐阳给娘娘的那本养生书籍大有关系，那书中提出的种种养生之术，连贫道都惊为天术，娘娘按照书上的饮食起居生活，现在不但面色恢复红润，而且体质也比以前好的多。”

“这样啊。”李二的眼神飘忽不定，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

“不过陛下....”孙思邈欲言又止。

“不过什么？”李二的眉头一皱。

孙思邈踌躇了一下才缓缓道：“娘娘的身体虽然已经变好，但是相比常人还有些欠缺，毕竟以前曾经出现过死宫，这一次生产之后，贫道劝陛下还是莫要让娘娘再有生育，否则，性命堪虞。”

孙思邈的一席话说的言辞恳切，连李二都是微微动容，半响，李二才点

头谢道："这一点，朕知道了，还是多谢道长了。"
"哪里哪里，这些都是贫道应该做的。"
....正当李二打算赏赐孙思邈的时候，就听到长孙皇后低声呼喊道："啊，好痛！"
李二腾地一下从椅子上站了起来，飞速的从帘幕穿了过去，就看到倚在桌上，手捂住肚子的长孙皇后。
"观音婢！你怎么了？"
一旁的宫女焦急答道："启禀陛下，娘娘...娘娘这是要生了！"
"要生了？！"李二愣了一下，观音婢这一次才仅仅怀孕了五个月，怎么可能这么快就生了？看着长孙皇后捂着肚子，痛苦的表情，李二也没有时间多想，大手一挥道："传御医！"
....
随着李二的焦急，皇宫立马乱成了一片，御医被急急忙忙赶来的侍卫拉着前往长孙皇后的立政殿。
等御医到的时候，孙思邈已经将他能做的全都做了，正在指导宫女给长孙皇后做深呼吸调节，同时放松全身，以求争取到御医和产婆的时间。
李二是真慌了，长孙皇后与他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两人一同度过了数十年的风风雨雨，夫妻感情自然不用多说，随着李泰的出生，长孙皇后的身体就日益下滑，毕竟生孩子是一件十分消耗生机的事，这一次，怀孕仅仅五个多月就要生产，李二的心中十分没底，他十分担忧长孙皇后会先他一步离去。
产婆们急急忙忙的冲进了立政殿的后殿，在那里准备给长孙皇后接生她的第三个儿子.....
ps：二更奉上~

第四十九章稚奴李治

原本历史上今年六月才会出生的李治，硬生生的提前了六个月来到了这世上。

可是这些，只有徐阳一个人的知道，历史轨迹在悄然发生着巨大的改变。

长孙皇后诞下第三胎龙子，李二果真如历史上的一样，龙颜大悦，宣布大赦天下，一时间长安刑部大牢中关押的犯人们纷纷欢呼雀跃的被遣送回乡。

李二对这名最小的儿子关爱有加，毕竟是自己的结发之妻与自己最后一个子女，孙思邈已经说过长孙皇后不宜再生育，所以李二格外珍惜这个上天赐予自己与长孙的最后一个孩子。

李治是个早产儿，长孙皇后仅仅怀孕五个月就诞下了他，可以想象，早产的李治有多么虚弱，李二为了让他能够健康成长起来，亲自给他取了个小名：稚奴。

稚奴，小野鸡之意，既是一种爱称，又是李二希望遵循故人之法，给孩子取小动物之名，以求能够茁壮成长。

其实这个名字还是取自长孙皇后的一个离奇的梦境，长孙皇后在怀李治的时候曾经做过一个梦：一位捕鸟人用网子捕获了很多野鸡、斑鸠，其中还有一只鹦鹉，在大街上叫卖，一位小男孩掏出一锭金子买下了这些鸟，然后当着众人的面把这些鸟全部放生了。

那小男孩放生了这些鸟之后，转头朝在一旁观望的长孙皇后道：若是想要获得上苍保佑，就给孩子起一个小鸟儿的名字，这样的话。孩子就能健康成长。

长孙皇后梦醒之后。就喊出了一声稚奴。由此，李治的小名就这样确立了下来。

相比李治充满了传奇色彩的名字，徐阳和刘梦璃的爱子可就没这么好运了，徐阳本来打算给他起个叫狗子的小名，贱名好养活，奈何刘梦璃拼死拦住了，打死也不让起这个名字。

最后只好去书院，到李纲先生那求了一个小名。取自《周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取第一字和最后一字，名曰：天物。

天物和稚奴，这两个人在日后，都将会成为搅动大唐风云的人物，当然，这些都是后话，暂且不表。

家中添了新丁，徐阳高兴的忘乎所以。大手一挥，就宣布徐家庄上上下下。全部加薪，月钱这个月涨到二十贯钱，虽然不能像李二那样大赦天下，至少涨涨工资的权利还是有的。

月钱涨了，徐家庄自然是一派喜气洋洋，不少庄里的百姓都拿着这次月钱又到长安的超市中去采购一番，购买一些年货，以备欢度新年。

“陛下，这一次大赦天下有些过了，稚奴这孩子不值得陛下如此劳师动众，陛下，还是要以国事为重。”长孙皇后虽然躺在床上，可是眼神却丝毫没有变的木滞，仍是充满了精神，闪烁着熠熠光辉。

“哈哈。”李二笑了一声，”观音俾是天下国母，稚奴是龙子，哪一个不是

关乎天下之事，稚奴体弱，朕恐其不能成人，大赦天下，多积阴德，也好让列祖列宗福佑治儿，好让他能顺利长大，再无病事。”

“嗯。”长孙皇后点了点头，疑惑道：”臣妾今日倒是听闻那鬼谷子徐阳的正妻也诞下了一个公子？”

李二听闻，竟是爽朗一笑道：”哈哈，正是正是，也就是前几日的事情，朕这几日没有时间，只好派人去徐家庄送去了礼物。”

长孙皇后露出一副若有所思的模样，询问道：”鬼谷正妻可是那位幽州刘家的闺女？”

李二想了想道：”正是那个幽州刺史刘青云的长孙女。”

长孙皇后急忙道：”鬼谷一向语出惊人，有奇异之法，切身担忧治儿的身体，想把那位同育孩子的徐妻送来，与她一同抚养孩子，也好有个照应。”

李二露出一副思索的神色，顿了顿，才点头对一旁的白眉吩咐道：”宣，鬼谷子徐阳及其妻儿一同觐见，用十六位使，用最高的礼节，明白吗？”

白眉毕恭毕敬道：”老奴知晓，老奴这就去办。”

“皇后娘娘，您看，治儿这孩子长得多像您啊。”刘梦璃面色红晕的指着一个金黄色襁褓中的男婴笑道。

长孙皇后也是微微一笑，”梦璃妹妹不用和姐姐客气，你我同生育子，现在都是月内时期，也是有缘，以后你就还我一声姐姐便可。”

刘梦璃有些受宠若惊，慌张道：”皇后娘娘，这样太过失礼了吧。”

长孙皇后拉过刘梦璃的手，柔声道：”那有什么失礼的，姐姐生了三次孩子，这还是第一次遇到同在月内的女子，叫姐姐便可，不用生分。”

刘梦璃这才小心翼翼的喊了一声：”姐姐。”

长孙皇后展颜一笑，不得不说，长孙的皮肤保养的真的很好，虽然已经年过三十五，但看起来却像是个妙龄少女一般，只不过是多了一些熟妇的丰韵。

轻轻捏着刘梦璃的手，长孙皇后小声道：”听说你家相公，到现在只有一房妾侍？”

刘梦璃羞着脸小声道：”正是，那位乃是新罗国的公主，金圣曼妹妹。”

长孙皇后探头凑到刘梦璃耳边，悄悄说道：”那说明你家夫君还是挺专情的，妹妹啊，你夫君的心你可要抓牢，一般生育子女后，体型都会改变，特别是哺乳，对胸房影响颇大，姐姐这里有不少奶娘，到时候都可以让她们帮你哺乳，保证两个月的月子之后，体型恢复，让你们家那位不会失宠于你。”

几句话说的刘梦璃满脸通红，用细弱蚊蝇的声音道：”姐姐这么说是多虑了我们家相公一项是十分宠爱妾身的，而且夫君曾经说过，他们鬼谷都是一夫一妻，娶了一个金圣曼就已经破了规矩了，以后不会再娶妻的。”

“哎呦喂我的妹妹哟。”长孙皇后有些和铁不成钢的说道：”男人说的话，都是口是心非，他说他不娶，那是他没遇到他喜欢的，要是遇上了，你悬梁自尽他都要娶进门。”长孙皇后一副过来人的模样。

刘梦璃则是小脸煞白，她不能想象徐阳会有那种态度。

轻抚刘梦璃的嫩手，长孙皇后笑道：”妹妹也不用太过担心，毕竟你是正妻，下面有再多姐妹，你也是最大的那位。”

正当长孙皇后和刘梦璃调笑时，殿外就传来了一声高喊：”陛下驾到！”

刘梦璃习惯性的打算下了床行礼，倒是被长孙给拦了下来，”事情再大也

没有咱们坐月子重要，不必行礼了。”

“哦。”刘梦璃这才有些拘束的点了点头，她还是不太喜欢直面李二，那种上位者的压迫感很让她难受心慌。

推门而入的是李二，但随后从他身后又走出来一个人，看到那个人的时候，刘梦璃才感觉到一阵心安，那人不是别人，正是徐阳。

“哈哈，鬼谷的研究就是广阔，居然连女子月子之事都深有研究，朕真是佩服啊，哈哈。”李二进了门就爽朗的大笑道。

倒是徐阳耸了耸肩，显示一副很无奈的样子。

“快快快，把炖好的滋养补汤给观音俾和刘夫人呈上来，这些食材，可是费了御膳房好大劲才找到的，你们趁热喝了吧。”

李二一声令下，门口十几名端着大锅小锅的侍婢全都进了屋子，将碗筷碟子全都摆放整齐，静待两位贵人用膳

ps：第一次用ipad上传，不知道能不能用，如果可以，以后就都用这个上传了，写的比较方便。

第五十章育子之乐

无论贫穷还是高贵，养育一个属于自己的子女都是一件十分自豪的事情，当然，无论贫穷还是高贵，人们对于子女总是会毫无保留的奉献自己所能够的给予。

刘梦璃这段时间一直待在宫中，和李二一家人都已经混的十分熟悉，对于李二那错综复杂的后宫也是稍微有了一些了解。

不过她始终谨记着徐阳当初告诉她的话：”多听多看少说话。”所以，她在众人眼中就是一个温文尔雅，不喜言谈的女子。正是她的这种举措，也是受到了长孙皇后的喜欢，毕竟人们都喜欢倾听者。

徐阳是没想到长孙会突然把刘梦璃召进宫中，坐月子的时候，女子的身体十分虚弱，特别容易感染风寒，所以徐阳对于刘梦璃坐月子的事情也是格外上心，从网上百度了一些网友们的建议，制定了一整套的月子计划。

当初把这个计划给李二看的时候，他都啧啧称奇，李二是没想过，鬼谷居然连这种东西都会去研究，徐阳最后只好以鬼谷前辈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这种理由来搪塞。

不过是谁发明的这些东西李二并不在乎，他在乎的是这东西的疗效究竟如何。

长孙皇后已无大碍，毕竟是生过两个孩子的母亲，对于生育这种事情早已经熟稔，刘梦璃在徐阳的精心呵护下也是顺利产子，唯一需要担心的，就是两个新生儿。

正月里，长安虽然没有下雪，可是温度仍是极低。徐阳可是深知适温对于新生儿的重要性的。没看过后世的育婴箱。徐阳也就算是白活了。

唐人没有温度计，即便玻璃厂已经在权利打造细管玻璃，可是依旧没有什么成果，工艺原因，每一次都会导致误差过大。

既然精确的温度计无法制成，不过还可以制作粗略的温度计，所以徐阳根据热胀冷缩原理，弄来了一个玻璃导管。下面放一水盆，将自己感觉正好的室温时的刻度线标记了下来，命女婢们时刻盯着这刻度线，一旦下降就要朝蜂窝煤和火炭炉中加煤，而高于刻度线时就可以停止加炭。

李二听说要保持室温，特地命工部的工匠打造了一个更大的蜂窝煤炉，同时还给立政殿送去了数个最新打造的铁皮蜂窝煤炉。

唐朝虽然科技水平不足，但是人力资源可以说就算是后世也不能相比，李二吩咐了十二名仕女，一人一个时辰盯着那温度计看。一旦温度有变动，即要通知旁边的太监进行变动。顺带着也让刘梦璃享受了一把大唐顶级待遇。

因为是早产儿，所以李治这个小宝宝有着和历史上差不多的先天不足，个头小，脸蛋瘦，徐阳家的那个徐兴唐似乎都有两个他那么大。

不过毕竟是日后的一代高宗，李治这小子还是展现了自己强大的生命力，第一日给他喂了糖水，这小子吃的很是带劲，也没有呕吐的情况，第二日换给奶水，这小子的嘴巴一旦吸到了，拔都拔不下来，似乎是一个久经饥饿的饿死鬼投胎过来的。

安稳度过了’死亡三日’李治的气色看起来似乎要比刚出生的时候好的多得多，李二龙颜大悦，当时就赏赐了刘梦璃一个婕妤的身份，同时追加了徐家

庄的赏赐，赏银百两，绸缎三百匹。

李二和徐阳都沉醉于诞子之喜时，南山书院最佳也是弄出了大动静，那就是女子学院开办了，这女子学院的创办早已经是提出已久，皇宫中的几位公主闹腾的厉害，特别是清河那个小丫头，自从听说要嫁给程处默，那个程大胡子的儿子的时候，恨不得上吊自尽，后来听说去书院上学之后就不会那么早嫁出去了，顿时怂恿姐妹们一同上书，要求女子也可以有一个学习的地方。

其实李二对于这个东西一向是可有可无的，这种对于帝国没有利弊关系的事情，不在他的思考范围之内，倒是徐阳很是积极的在搞这个事情，唐人的观念在逐渐的变开放，从允许女子上街，再到允许女子开店，女性的能力被越来越多的体现了出来，而不是仅仅只能躲在家中。

徐阳当初想要创办女子学院的念头，是由于自己在南山书院闲逛的时候发现的，成群结队的全是男子，简直比后世的理工学院还理工，徐阳觉得，如果能够在书院中加入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元素，也许，这里将会是人类思想碰撞出剧烈火花的地方。

不过徐阳的这个想法遭到了巨大的阻碍，因为书院的几位老先生都表示反对，其中陆德明更是摇头晃脑的指责：若是让女子读圣人书，简直就是辱没了圣人之礼。

《大唐新闻报》也刊登了这一条消息，在长安形成了两股截然不同的舆论风波，士子派和贵族派吵的不可开交，老百姓们则是强势围观。

其实从利益上就能看出两方的观点，士子们都是通过科举来一步登天，但大唐的教育资源本来就不够，现在还有女子来抢，这是肯定不能同意的，但是贵族派的观点则不同，南山书院有许多贵族子弟，像程处默，尉迟宝林这样的长安四大公子，一旦能看上自家女儿，那全家就攀上了一棵大树，飞黄腾达指日可待，所以也是竭力的想要南山书院开办女子学院。

最终，经过了长达两个多月的讨论，院长李纲老先生拍板同意了书院开办女子学院的建议，但是第一批招收的女学员只收五十人，这些人也都是要经过书院的选拔方可进入书院。

当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李二后宫中的公主都是拍手相庆，长安大户人家有女儿的也都是欣喜异常，谁说只有男子才能出人头地，这一下，女子也终于有了机会。

女子学院的创办，也是将徐阳和李二生子的风头压了下去，一时间成为街头巷尾的话题。

海外的金银从未停止过朝大唐的运输，正如徐阳所预测的，这是一场没有成本的贸易顺差，掠夺带给了大唐无穷无尽的财富，而那些海外的土人，用数十斤黄金白银，仅仅换了大唐制作的几个玻璃球，他们狭窄的思维中，还不存在价值的概念，更不清楚唐人在他们的土地上插下的金龙旗究竟是何意义，直到很多年之后，他们的后人才会为这些先辈的愚昧和无知埋单。

一切都已经步入正轨，徐阳望着摇篮中呀呀挥动着小手的儿子，脸上充满了兴奋与喜悦，老爹已经替你铺好了路，在强大的盛唐面前，你们才是这个世界的主人

“末将参见陛下！陛下万岁！”

“李爱卿平身。”

“谢陛下。不知陛下此次召集末将前来是为何事？”李靖有些惶恐的问道，他身上一个大破突厥的功劳，每一次都让他觉得如芒在背。

“这一次把爱卿召来，朕是想与你商量商量这吐谷浑一事。”李二目光深邃的说道。

李靖听闻也是一愣，吐谷浑这种小国不是远在凉州一带吗？难道最近这个小国又闹出什么事端了？

果然，李二顿了一下，愤愤道：”小小吐谷浑，屡次犯我大唐边境，朕今日得到消息，这吐谷浑的福云又派兵入寇兰州，阔州，朕这一次不想轻饶了它！”

既然李二发怒了，李靖自然不敢忤逆，单膝跪下，李靖请示道：”臣愿亲自出兵讨伐！”

ps：二更奉上~

第五十一章兵临吐谷浑

迎接新年的长安依旧是那么热闹，西市上除了胡姬依然努力的叫卖之外，还能听到个各种南腔北调的杂音。

长安的商业并没有向徐阳所想的受到束缚，反而呈现出一种井喷式的发展，各个坊间都有着堆积如山的货物，源源不断到来的驼队，还有从海上而来的商船，挤满了一片喧嚣的长安。

从丝绸之路上来的胡商脸上已经笑开了花，一趟大唐之旅回国之后就将给他带来十倍的利润，唐国的强大与富饶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映像。

靖康坊不知何时开始大规模的引入胡姬，这些高鼻梁的西域女子很受大唐男子的喜欢，她们的穿着越发的少，腰肢扭的越发的频繁，不过很可惜的是，长安勋贵和大户人家都开始约束自家的子侄，不许再到那些青楼集市中去。

首当其冲的就是程处默几人，自从上次跟徐阳一起去过的那次，后来自己家的老爹管束的愈发严格，大门都很少能迈出去，当然，程处默他们几人不知道的是，还是徐阳偷偷告诉他们的老爹自己经常光览青楼的事情，让他们看管的严格一些，毕竟孔老夫子都说过”少年人戒之在色”，去多了那种过地方毕竟不好。

随着女子学院的开办，长安的大户人家的闺女都开始跃跃欲试的准备报名参考，毕竟已经确定的录取名单中李二所生的几位公主就赫然在列，若是自家小女能和公主共读，那可真就是自己几辈子修来的福分。

一切都在有条不紊的进行当中。这个时候。从朝中却传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朝廷又要对外用兵了。而这一次用兵的目标，就是吐谷浑。

“大哥，你还有心思待在家中，我大唐又对外用兵了，这一次陛下真是出了狠招，不但派遣段志玄，我爹，尉迟叔叔还有李靖军神。更是有那大将李绩，五路齐下，势必要灭了这吐谷浑啊！”程处默默进了庄主府久大声嚷嚷着，似乎说出来的是一件惊天大事一般。

正逗着怀中孩子的徐阳似乎不以为意，笑眯眯的对怀中的孩子道：”天物，你看看把你处默叔叔急的，我大唐对外出兵何时也成了一件稀罕事了？”

不得不说，抛开历史上李二的暴力倾向和对征服的渴望，大唐之所以能迅速屹立于世界民族之巅，更是和唐人的英勇无惧。敢杀敢打有关。

看着徐阳和那不满月的娃娃说话，程处默漏出尴尬的神色。随即便认真道：”对外用兵我是不在意，可是这一次居然出动了这么多朝中大将，我我心里担心啊。”

“哈哈。”徐阳不假思索的说道：”这一次，恐怕不是用兵的，而是练兵的。”

兰州城，城主府邸。

“几位将军请用茶。”兰州刺史永世毕恭毕敬的给大厅内五位面色毫无表情的将军敬茶。

但似乎那几人都同时无视了他一般，只见面色最凶胡子最大的那位对众人说道：”年前，老李征突厥时，用到了这城管部队，感觉战力如何？”

一个身穿将袍，但气质儒雅的中年男子捋了捋胡子笑道：”若是给靖三百城管，靖有自信独力灭那吐谷浑。”

这句话一说出来，众人皆是有些色变，只有同征突厥的李绩仍是露出一副笑脸。

“难道这支部队，真有徐阳那小子当初说的那么强？”尉迟恭唏嘘道，他仍是有些不相信，三百人可以将一万人打的没有丝毫还手之力。

一旁的李绩点了点头道：”这支部队大家接触的确实较少，可以说，以之前咱们征天下事的作战方式，这支部队可以轻松屠戮十八路反王中的任何一路。”

一旁的程咬金是个粗神经，大手一挥，嚷道：”是骡子是马拉出来溜溜，现如今咱们已经身处兰州边境，下一步改如何做，老李，给个准信吧。”

李靖双眼慧光闪烁，嘴角轻笑道：”这一次陛下居然派出朝中如此多的大将来进攻这小小的吐谷浑，恐怕意不在出兵，而是在练兵。”说罢，将手摊开，掌中，五枚城管令牌静静躺在他的手中

大旺夫是吐谷浑国的一名百夫长。

吐谷浑很穷，虽然大旺夫不想承认这一点，可是吐谷浑人民的生活总是那么糟糕，吐谷浑的孩子永远都是那么瘦弱，吐谷浑的牛羊每年都是那么稀少，大旺夫少年的时候，薛延陀部落的人曾经到吐谷浑劫掠，抢走了他们仅存的牛羊，大旺夫一家五口人，父母和哥哥都被薛延陀部落的人杀掉了，最后只有妹妹与自己活了下来。

从那之后，大旺夫的心中就埋下了复仇的种子，他发誓，总有一天，自己要杀入薛延陀，用他们部落的人头来祭奠自己死去的亲人。

大旺夫从此开始努力打熬自己的身体，攀山越岭，春夏秋冬，转眼间就过去了十几年，大旺夫由一名瘦弱的少年长成了一个壮实的汉子。

大旺夫如愿以偿的加入了吐谷浑的军队，并且以精湛的格斗技巧闻名军中，荣幸成为了吐谷浑军中的一名百夫长。

原本十分期待吐谷浑的王能下令进攻薛延陀，可是却收到了掠夺大唐的命令。大旺夫有些不明所以，他不知道为何要无缘无故的攻打大唐，可是看到同胞们欢呼雀跃的时候，大旺夫渐渐明白了，因为大唐是最为富有的地方，在那里可以掳掠到许许多多的粮食和物资，而薛延陀，显然不具备这些资源。

掠夺大唐很是顺利，唐人是一种非常软弱的人，大旺夫只要骑在马上，将手中的砍刀横在唐人的面前，唐人就会乖乖的将粮食和钱财奉上，不过大旺夫从没杀过手无寸铁的唐人，因为他每一次都会想起，那些薛延陀人无缘无故的杀掉自己父母的场景。

不过和大旺夫成鲜明对比的是军中其他的那些同伴，他们总是喜欢欺骗唐人，在他们奉上全部的珠宝之后杀掉他们，对此，大旺夫很是厌恶，他很厌倦同伴们发出像当初薛延陀人一样的大笑，那种病态的笑容，每一次都会让大旺夫失去理智，以至于大打出手。

不过掠夺唐人的成果是丰硕的，当大旺夫带着掠夺来的粮食和各种生活用品回到家乡时，受到了王的赞扬还有族人的欢迎，大旺夫有些恍惚，他似乎觉得，这样要比慢慢的养育牛羊要快的多。

但是，他不知道的是，游牧民族语农耕文明的矛盾，正是由于游牧民族毫无人性的掠夺而上升成为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一次，大唐将会奋力反击

“前面三十里就是馒头山了，根据情报来看，山上有一个吐谷浑巨大的村

寨，寨中有两千余人，这一个村寨时吐谷浑的先头寨，是一个边境村寨的地方，将军，我们要不要进攻？”一名军师模样的中年人抱拳问道。

李绩骑在马上，看了看一旁的尉迟恭，问道：”尉迟将军以为如何？”

满脸横肉的尉迟恭当然不会不同意进攻，只见他哈哈一笑，道：”哈哈，许久不摸枪，现如今终于又能一展身手了，真是爽快，终于又有仗可打了！进攻，为何不进攻？”

李绩听闻，也是点点头道：”好，那就先炮击一炷香，然后出兵拿下这座村寨，早日与北路的李靖将军和程将军会和！”

ps：求打赏，求月票~

第五十二章大火烧山

当李绩说出炮击一炷香的时候，尉迟恭有些微微愣神，在他的思维中，进攻的方式主要还是体现在大军压境，主帅单挑，兵刃混战的概念上，至于那种火炮，在他的简单思维中，还真没有想过该怎么用。

“末将领命！”倒是那名军师中年人对这种事较为熟稔，快马退下去，就开始宣布主帅的命令。

“世绩，这炮击一炷香是谓何意？难道是秦岭深处的那种杀人利器？”尉迟恭在李绩耳旁小声问道。

听到这个问题，李绩先是一愣，随即哈哈笑道：”正是，至于其威力，尉迟兄稍后便知。”

李绩如此神神秘秘倒是激起了尉迟恭的好奇，他现在想看看这号称无敌的城管部队究竟有何特异之处。

大军压境，显然馒头山上的吐谷浑人早已经发现了大唐的军队，在一片焦急的准备之后，已经开始布好了防御工事。

尉迟恭看到山上那么多的滚石，火箭之后，顿时连声叹着可惜，若是打个措手不及的话，完全可以避免敌人的这种防御工事，士兵的伤亡也会缩小很多，而现在，一切都晚了，战场上机会稍纵即逝，一个没抓住就要吃大亏，尉迟恭想到这里，开始微微失望起来，这样一耽误，强行攻打村寨的话，士兵的折损率恐怕要超过三成。

看到一旁自信满满的李绩，尉迟恭面色忧虑道：”世绩，你看看那山上，早已经有不少防御工事。现在强攻。实为不智啊。”

李绩倒是什么话都没说。拍了拍手，对左右道：”把本将军的望远镜拿来给尉迟将军看看。”旁边的传令兵急忙策马朝后面的物资箱赶去，没一会就拿来了一个铁皮制作的望远镜回来。

“这是什么东西？”尉迟恭好奇的问道。

“哈哈。”李绩笑了一声，十分宝贝的炫耀道：”这是当初我与李靖将军出征时，那鬼谷徐阳亲子送我们的，目视能及十里之处，听说整个大唐只有三个，这里有一个。李靖那有一个，另一个在陛下那里，尉迟兄可以看一看。”说罢，还指导了一下使用方法。

当尉迟恭戴上望远镜的时候，整个人都愣住了，百米之外的东西如在眼前，而且清晰无比，这种东西要是放在军事上，价值简直就是无法想象，毕竟早一步看到对手。就早一步先机，在电光火石之间的对决。往往就是这么一点先机才决定的胜败。

“这似乎是千里眼？”尉迟恭虽然没读过书，可是评述却是听过不少，少年时代在朔州城打铁，铁匠铺旁边就是个茶馆，尉迟恭经常去那听说书，久而久之，也是知道了不少神话故事。

听闻尉迟恭评级为千里眼，李绩顿时哈哈大笑，边笑边说：”尉迟兄还真是风趣，这东西叫望远镜，乃是南山书院发明的，能目及远物，是当世一等一的发明。”

尉迟恭连声称奇，心中暗暗瘙痒不已，他现在十分想回去，也朝那鬼谷子讨要一个这东西，大不了以后欠他个人情。

正当尉迟恭对于望远镜爱不释手的时候，旁边传令兵报告道，火炮已经

准备完毕，随时可以发射，尉迟恭这才放下手中的望远镜，抬头看去，只见自己面前几百步的地方早已经架好了一排一排的钢铁巨兽，那些就是城管大队的利器：火炮。

这东西尉迟恭在秦岭见过，当时只是觉得这东西可以毁天灭地，炮打数里，但是从没想过，这东西居然这么快就运用到了战争之中。

看着朝向山寨方向的炮口，即使是傻子也知道了李绩想要做什么，尉迟恭结结巴巴的说道：”这这难道。。就是要炮击吗？”

李绩骄傲的点了点头，朗声道：”还请尉迟兄戴上望远镜，好好看一看我大唐城管部队的威力。”说吧，李绩转头朝一名传令兵道：”传本将命令，装填炮弹，准备炮击！”

“诺！”传令兵跑到炮兵阵地前，大喊道：”主帅有令，装填炮弹！”

这些炮兵都是李二在秦岭深处秘密安排训练的猛士，经过半年多的训练，无论是熟练度还是准确度，都远超普通炮兵，只见他们熟练的装填着弹药，装填完毕之后，副炮手皆是举起了手中的小旗子，示意准备完毕。

尉迟恭拿起望远镜朝山上望去，显然经过短暂的慌乱之后，这个吐谷浑的山寨已经稳住了阵脚，一排排防御工事，地沟，石球，火箭，凭借巨大的地理优势，这个馒头山真是一座易守难攻的天险之处。

尉迟恭伸直能看到许多吐谷浑人在山上露出了好奇的表情，不知道唐军在做些什么，甚至尉迟恭还看到不少吐谷浑人还做着一些挑衅的动作，这让他有些怒不可遏。

“世绩，为何还不下令炮击？”尉迟恭带着望远镜，他现在十分想惩诫惩诫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们，让他们知道唐人的厉害。

李绩观望了一圈，确认时机成熟，拔剑一指，大声道：”传我命令，第一轮炮击：发射！”

一声令下，火炮阵地顿时齐齐怒吼，像是天雷在打一般，巨大的响声也是吓了山上的吐谷浑人一跳，不过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他们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尉迟恭从望远镜中将这一切都看在眼中，他没有说话，因为他知道，这个东西究竟会有多么强大的威力。

果然，随即尖细凄厉的炮弹破空声就划过了长长的天际，做了一个完美的抛物线，落到了寨子中，引发了一次剧烈的爆炸。

“砰！”一个寨子中高耸的寨楼如同纸糊的一般，一下子就垮塌了，山上顿时响起了一片凄惨的尖叫。

火焰开始燃烧，如今正值冬季，寨子中全都是木质建筑，这样一次大范围的失火，寨中原本准备救火的水可谓是杯水车薪，火苗从一点点的火星，逐渐扩大到控制不住的地步，整个寨子似乎都开始陷入一片火海。

李绩似乎没想到第一轮的炮击居然取得了如此大的成功，还没有下令第二轮，这个寨子看起来就已经完了，冬季的大火烧的肆无忌惮，这一处高山成了引燃它的最佳地点，吐谷浑人原本建造用来防范和抵御唐人的村寨，最终成了他们自己的坟墓。

熊熊的火焰在燃烧，山上不时传来被烧死的人凄厉的呼喊，他们口中喊得都是些吐谷浑语，唐人听不懂，可是这并不影响唐军的心情，徐阳当初所说的将敌人消灭在前进的道路上，已经变成了现实，唐军开始面无表情的准

备下一个进攻的地点，这些阻碍大唐发展的民族，曾经用他们的铁蹄碾压中原，而现在，是时候用中原的火炮让他们知道，谁才是天下的霸主。

大火已经将整个山头吞噬，那些冬季的枯死的树木成了最好的燃料，火光满天，冲起高高的浓烟，李绩拔除自己的佩剑，指着那座山头朗声道：”曾经掠夺大唐的仇，如今我们十倍奉还！”

“十倍奉还！十倍奉还！”数千人的大军气势如虹的吼着这句话，似乎在讲述着一个崛起的大唐

大旺夫站在土城楼上焦急的眺望着远处飘起的浓烟，从方向上来看，那里是他的家乡：馒头上的馒头村，他很担心，馒头村会遇到山火。

身旁的人，都没有注意到大旺夫担忧的表情，但是从远处的山窝中快速的奔出了一骑，由远及近，很快便到了土城下，只听那骑兵高声用吐谷浑语呼喊道：”大事不好了！唐军前来攻城了！”

ps：二更奉上~求打赏~求月票~

第五十三章内部发行纸币

大唐的商业活动不断的在扩大，可是陈旧的制度是繁荣商业活动身上的一道枷锁，限制着更为广阔的大宗货物交易。

徐家庄的产业遍布各个行业，不但有炒茶，玻璃，五金，现在还在经营粮食和鸭绒生意，长安商务会所的股份徐阳已经全部送给了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他们，原因是股份太散，分钱不好分，索性全都给他们，自己也不在乎那一些钱。现如今仅仅是一个长安连锁超市就够徐家庄的账房先生们头疼了，每日都有数以万计的商品买卖流通，不但要计算获利，还需要计算税收。

大唐的钱财交易越发的庞大，以前买东西都是几文钱，而现在连最低的米价都涨到了几十文一斤。大街上随处可见提着一篮子银钱购买商品的百姓和商户。

通货膨胀在渐渐出现，大唐从海外掠夺来的金银不但提升着金银的总体储备，而户部却不能呢个及时的了解情况，仍是发行李二登基时所发售的货币来进行贸易。

这个时候纸币已经不可避免的登上了历史舞台，比宋朝时的交子早了约有两百年，这种纸币一开始也是从徐家庄流出去的。

说来也巧，徐阳当初看到家中的帐房门屁股撅的老高在储物间数那些铜钱，便调笑道为何不用一张大面额的纸币代替这些繁琐的银钱，反正这种纸币只在徐家庄内部流通，由自己作保，想必也没有人会担心一个郡侯会赖账。

那些帐房听到这个启发之后。大感可行。又专门去了一趟南山书院找了几位算学先生。仔细的探讨了一番可行性，居然真的把发行纸币的计划书呈给了徐阳。

徐阳看到那厚厚的一份计划书的时候也是吓了一跳，他也没想到这些人居然真的会花时间去准备这个。

徐阳不知道的是，每日大规模的交易，最为繁琐的就是这数钱的环节，一文一文的铜钱极大的阻碍了工作效率，帐房们更是深受其苦，每日数钱数到手抽筋。可惜那些钱都不是自己的，现在听到一个可以极大的方便自己工作的提议，自然是十分上心。

对于发行纸币，徐阳没有丝毫的犹豫，后世的社会经验已经证明，当社会物资开始极大丰富的时候，纸币会不可避免的出现，从而代替贵重金属成为主流货币，而且似乎随着时代与科技的发展，货币的进化形式越发的虚拟化。网络银行越来越普及，可能再过个几百上千年。人类也会将纸质货币给淘汰掉，留下的只有网络虚拟货币上的那一串数字。

“这纸质货币的计划书写的很不错。”徐阳将那份计划书翻阅了一遍，点头称赞道。”很符合我的口味，写这个计划书的人似乎也对我曾经提出的一些东西有很深刻的理解。”

何帐房面色恭维的笑道：”郡爷有所不知，写这计划书的正是那南山书院，现如今《大唐新闻报》的主编马周先生是也。”

“哦～原来是他。”徐阳点点头，这个家伙自从进了书院当上新闻主编之后，听说小日子过的风生水起，娶了一房姨太，还被李二召见了一次，赐予了一个院士大夫的虚职，现在经常泡在书院的图书馆中，研究鬼故所发现的

种种奇淫巧技，没想到这一个多月不见，居然有了更为深刻的见识与理解了，连纸币最终代替金银这种话都能写出来。

“可以，这份计划书意见写的很完善了，现在唯一一个需要注意的地方就是防伪的事情了，发行纸质货币，防伪工作一定要做好，如果一旦真伪不分，那么将引起一场巨大的骚乱。”徐阳语重心长的说道。

那名姓何的帐房满面桃花的说道：”这一点请郡爷放心，咱们请的是大唐最为顶尖的画师，阎立本先生，亲自作图，再用书院的冲压机床印制决不会出半点差错。

“嗯。。”徐阳点点头，”这东西第一批先不要大量印刷，只要在庄内小规模的使用便可。”

何帐房兴奋道：”小人明白，小人这就去准备！~”

仅仅五天时间，第一批纸质货币就新鲜出炉了，不得不说阎立本的画工果真不是盖的，毕竟是画过《步撵图》这种大作，一幅徐家庄标志性的建筑物：庄门口的那块牌坊，被印刻在一张上等的木浆纸上，看起来栩栩如生，十分具有立体感，而纸的一边，用繁体字写着’一百两银子’五个大字，其中还有不少细微的防伪之处，看得出，阎立本这一次也是花了大功夫在这上面。

徐阳对于这东西很是满意，当即同意使用这种货币在徐家庄内部流通股。

市场总是根据市场规律来进行一系列商业活动，它不因人为的意志所转移，也不因政权的更迭而变化，它只会遵循市场规律，向着自己最有利，最自由的方向发展。

纸质货币一在徐家庄出现，就立刻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平日里，一百两银子能换一百贯钱，有时还能多一点，一百贯钱，那都是一大口袋的铜钱，即使用银子也是有好几斤重，极为不方便，可是现在，仅仅只需要一张纸，就能将这些全部抵消。

老百姓们是不喜欢这种东西的，毕竟哪有实实在在的钱财握在手中有安全感，但是相反的是，商人们却对这东西趋之若鹜。

首先是安全，商人们每每外出运货，进货，都需要携带大量金银，不但容易失窃，而且还十分惹眼，不得不聘请镖局的镖师们护送，而且交易也极为不便，可是如果能携带着这种纸币外出交易，只需要藏在怀中，便无人知晓，交易更是方便。

所以在徐家庄内部流通的纸币，居然仅仅发售了一天就被一扫而空，真正用于徐家庄内部的倒是没有几张，剩下的全都被那些买卖大宗货物的商人拿去收藏了。

徐阳当时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顿时大吃一惊，急忙下令停止再印刷纸币，我靠，内部的纸币居然被人拿去当钱用，这他妈不是自己家开印钞厂嘛，李二知道了还不得掐死我。

其实徐阳当初也以为外部的商人不会选择购买庄内的这种纸币的，毕竟一百两白花花的银子，就换那一张轻轻的纸，任谁都不会那么傻吧？

可是徐阳严重的估计错误了长安商户对他的信任程度。

徐阳，何许人也？徐财神是也，这个名号是白叫的？当初徐阳在长安要开办商务会所，程家，尉迟家，二李家哪个不是赚的体满钵满，然后徐阳河长安的几个著名大商户合力开办了长安连锁超市，更是赚钱赚的让人眼红，

再加上徐家庄自己的各种产业，炒茶，玻璃，造纸，可以说，鬼谷子的名号在长安商人的心目中，就可以和财神画上等号。

所以说徐阳这次一经推出纸币，就遭到了长安货商的哄抢，居然把一张一百两的纸币炒到了一百五十贯，徐阳也真是醉了，这才急急忙忙的叫停继续发售徐家庄这种内部纸币，还是赶快把这事告诉李二才是，毕竟这天下还是他家开的，若是他不反对，那自己肯定是坐等自家开印钞厂。

“哦，这倒是有趣。”听闻徐阳讲述的前因后果，李二颇感兴趣的探了探身子，每一次听到徐阳来和自己议事，都比和那些老臣议事有趣的多得多，这一次发行纸币也是一样，听起来就十分新奇。”那依爱卿之见，朕该如何做？”李二饶有兴趣地问道。

“额”徐阳耸了耸肩”臣觉得，陛下您可以自己发售纸币，名为国币”

ps：一更奉上～希望各位书友看的开心～

第五十四章国家银行

对于金融，徐阳其实是个半吊子，什么汇率，储备，风投，金本位什么的，根本一窍不通，他所知道的关于金融贸易方面的知识，仅仅都是从后世的日常生活中的所见所闻从而知道的。

不过这些对于李二来说，依旧是一个全新的天地，以李二的世界观，很难想象商人可以左右国家政局的地步。

听到徐阳所说，在他们鬼谷，曾经有一代弟子，从一开始的风险投资，到日后成为北美洲商业帝国的执掌人，仅仅靠着商业，就能左右士人政坛，李二大为惊异，啧啧道：”朕尝层听闻《战国策》中所言濮阳人吕不韦贾于邯郸，见秦质子异人，归而谓其父曰：“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国家之主赢几倍？”曰：“无数。”曰：“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余食；今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朕以为吕不韦已是商贾奇才，没想到日后居然更有人才代出，朕也真是孤陋寡闻了。”

李二这种谦虚话徐阳已经自动屏蔽了，吕不韦是**，可谓是古今上下风投第一人，年纪轻轻的就玩的一手熟练的风险投资，他要是出生在后世，难免又是一个美联储的金融巨鳄，扰乱市场经济得心应手。

可是现在这事大唐，全大唐估计在金融方面的理解，没有人能超过自己的，虽然自己也只是个小**，可是毕竟是二十一世纪本科毕业的。没吃过猪肉。至少见过猪跑。二零零八的经融危机自己还是亲身经历过的，要说对金融没什么概念，这就不好了。

“陛下，发行纸币对国家的好处多多，一来，官府可以储备金银，以备不时之需，而来随着纸币的发售。市场经济将会进一步蓬勃发展，此次发售纸币，我们还可以趁机将国家银行开办起来，将银行归于国有企业，这样我大唐不论是征兵，科研，还是投资，都能有巨大的力量，而且可以趁此机会对大唐市场做一次梳理和洗牌，对于那些扰乱市场秩序的奸商进行一次打压。”

徐阳说的一字一顿。有理有据，让李二无可反驳。他，也是心动了

贞观三年的立春日，正好是大唐出兵土谷浑的第二月，首都长安城的皇宫贴出了一条公招天下的皇榜，大唐将于贞观三年开办国有银行，名曰：大唐银行，并且开始第一轮的纸质货币发售，预计发售一万张一百两面额的钞票，具体发售时间待定。

此消息一出，立马时轰动天下，商人们纷纷像是闻到了血腥味的鲨鱼，聚集在长安附近，只等钞票一旦发售，立马出手争抢。

可是这一次，注定要让奸商们失望了，因为钞票还没有正式印刷，现在正在做着最后的防伪工作。

大唐的百姓们对这条消息似乎没有多大的感觉，不少百姓仍是呈观望态度，虽然实打实的铜钱买东西麻烦，可毕竟这东西是真的，要是一张轻飘飘的纸也值一百两的话，那这纸得用金子做才行。

大唐依旧是一个巨大的大家族模式，军械有军器监，舟桥有将作监，粮食满仓，天下间就没有什么大事发生。不少老百姓还很担心，这一次修改货币，会不会给大唐带来不好的影响，他们现在过的日子前所未有的安定，只想这样的日子永远不再变才好。

可是时代终需要发展，李二十分坚信徐阳的这句话，他也认为十分有道

理，天下间的任何制度都不是一成不变的，时代在发展，制度也需要改变，不能改变的制度，终将要被历史所淘汰。

徐阳说过要把奸商和大家族垄断从市场中驱逐出去，李二不知道怎么做，他虽然文武双全，可是对于这经商还真是没什么概念，徐阳说要重新洗牌，李二不知道重新洗牌是什么意思，总之就是重新整顿一下商贾，李二看得出，对于奸商和大家族，徐阳有着和自己一样的厌恶，有了这一点，自己就可以放心了。

其实这次发售纸质货币，李二还是有些私心的，因为徐阳偷偷告诉他，纸币上可以印刷领导人的头像，比如说自己。

李二当然是'义正严辞'的拒绝了这个提议，不过徐阳这小子也很是上道，居然看出了自己眼中的那一份欣喜，坚持说要印刷自己的头像，第二日早朝的时候，他更是联合了房玄龄，虞世南，萧禹几位老臣，一致推举纸质钞票上印刷陛下头像的提议。

最终在文武百官的叩首请求中，李二'勉为其难'的接受了这条建议，投桃报李的是，李二直接册封了徐阳的大儿子一个县男的身份，要知道，一个还没满月的孩子就能获此殊荣，可见李二对于这件事也是打心眼里喜欢。

新式的国行纸币也是由阎立本亲自操刀，这位有些落魄的画师第一次遇到陛下亲召的待遇，当即在李二的大殿上磕头请示，一定将李二陛下最为英明神武的头像画在钞票上。

不过唐人就是唐人，画风仍是哪个画风，丹凤眼，长美髯，李二的头像画的和后世的教科书上几乎一模一样，徐阳横看竖看，上看下看，怎么都看不出哪里与李二有着半点相似之处，不过李二倒是十分满意，还重赏了阎立本，徐阳顿时有些哭笑不得，他觉得似乎后世的所有帝王图只要换个胡子或者衣服就能变成其他帝王了。

画像已经准备好，最为熟练的雕刻工人一笔一划的将阎立本所画的'李二'头像雕刻在硬刷版上，并且刻下不少防伪标识，同时左上角漏出来一个可以活字印刷的区域，那里是最终极的防伪区域，是书写序号的区域，每一个序号印刷两张，一张储存在国库，作为底案，另一张则是流通到市场上，这样一旦有人硬刷伪钞，国库那边也能够立马知道。

印刷工作有条不紊的在进行，徐阳忙里偷闲，还偷偷的返回徐家庄，在家中陪妻儿共度天伦之乐。

小天物的身体很壮实，刘梦璃很是任性的没有雇奶妈，而是亲自给天物喂奶，吃着母乳，小天物的身高和体型更是日益强壮。

李二封赏徐兴唐为县男的消息还是让徐家庄喜庆了一把，这位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大少爷，这一次又是享乐老爷的福，，如此年纪就有一个县男的爵位，足以可见老爷在陛下面前的当红程度。

传旨的白眉公公亲自送来了小天物的县男爵服，虽然是个尚在襁褓中的孩子，可是礼仪依旧要做足了，这衣服可是皇后娘娘亲自命宫女采用上等的羊绒所做，外面用最新式的染料漂染，不易掉色，经久耐用，而且还防寒保暖，也可见刘梦璃在皇后娘娘心中的姐妹身份。

坐月子有了一个多月，刘梦璃也与皇后娘娘成了无话不说的好姐妹，这倒是个意外之喜，可以说，徐家现在和李二家，越来越亲密，这种事情时双方都愿意看到的，徐阳当然也想过，日后小天物可能也是要娶一位李二的女

儿，毕竟身在封建帝王家，总是要遵守游戏规则，要想在这里明哲保身，还总是要跟着李二的风向标。

“夫君，天物又尿了。”刘梦璃娇嗔一声，手忙脚乱的给小天物换着尿布，她现在对这孩子可以说是宠溺的不行，含在嘴里怕化了，捧在手里怕掉了，除了金圣曼，一般女婢碰都碰不得。

徐阳摇了摇头，心说自己想那么多干嘛，随即便上去和刘梦璃给那位小祖宗一同换尿布

ps：二更奉上～祝各位书友好梦～晚安。

第五十五章长安拍卖行

前线的战火在如火如荼的进行着，可大唐却丝毫没有全民备战的紧张气氛，这同时意味着，像土谷浑这种小国，唐人是丝毫不放在眼中，唐人已经习惯了他们的军队战无不胜，这一次，当然也不例外。

大唐银行已经开始选址建设，徐阳根据后市的经验，决定把唐朝的银行也建造成同一个模式，也就是那种玻璃窗分割，一边是工作人员，一边是办理业务的储户。

这给提议向李二提出来的时候，李二倒很是好奇，对于鬼谷的种种奇思妙想，他都揣摩不出其真正的用意，可是当事情成为现实之后，每一次都能证明鬼谷所做之事的深谋远虑。想不通便不再想，和几位顾命大臣商讨了一番之后，李二当了甩手掌柜，将开办银行一事，全全交给徐阳料理。不过唯一的要求就是每一个计划最后都要交给自己亲自审查一遍，才能颁布消息，对于这个要求，徐阳自然是点头称是。

徐阳这段时间可以说是忙的屁股不沾板凳，不但要在家照看孩子和老婆，空闲时间还要去督促银行的建造情况，因为是一开始起步，所以徐阳没打算在长安开太多的分店，只在东向两市，征集了两大块地皮，准备盖两座银行。

长孙无忌这个老家伙似乎对金融这种东西很是上心，还专门跑到徐家庄给未满月的小天物提前送来了满月礼，谁都能看出他时黄鼠狼给鸡拜年，果然到了最后长孙这个老家伙很是隐晦的提出想要插手银行的事情。

徐阳知道长孙无忌究竟要做什么。作为一个看过后世史书的人。徐阳可以说对这个高鼻梁。长相阴翳的大神神交已久了，长孙无忌在太宗去世之后，就是高宗部下的当朝第一臣子，说是臣子，可是李治做什么都要处处看他的脸色，徐阳觉得后来李治随便找了个罪名流放长孙无忌，这个是对于长孙无忌插手朝中事宜有关，帝王还是要有帝王的权利的。

徐阳拒绝了长孙无忌的要求。他知道不能让这个人接管太多的权利，李二不重视国有银行，可是自己是知道这都东西的厉害，日后唐人的生活，可以说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一切都建立在银行国有的基础上，一旦让长孙无忌掌握了大唐的经济命脉，对于这样一个有野心，有实力的朝中一霸，徐阳难免会生出一种不安。毕竟这位可是出了名的李治代表队，李承乾和李泰都不入他的法眼。要是大唐再因为他的横加干涉出现皇子的谋反，那之前自己做的这些努力可就都白费了。

所以徐阳市不会答应让长孙接管银行的事宜，但是徐阳也是深知这位朝中元老的手段，可以说是瑕莊必报，史书中他坑害的那一个个以前得罪他的人那叫一个杀人不见血，所以徐阳很是创新的告诉长孙无忌，自己最近打算开办一个拍卖行，若是长孙大人有兴趣的话，可以资金入股，收入的话就五五分成。

本来长孙无忌对于徐阳拒绝他插手银行的事宜就很是不满，现在长孙家几乎垄断了大唐的钢铁产业，掌握了新式炼铁技术的长孙家族可以说是如日中天，再加上长孙皇后现在也是国母，直接导致了，长孙家的子弟骄傲自满的情绪，听说长安街上已久发生了两起长孙家的子侄打人的事件了，可是没有人敢站出来指责这个渐渐成为大唐第一家族的长孙家，那些被打者也是不

敢鸣冤，只好默默忍受。

对于长孙家的这种变化，徐阳也是无可奈何，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活法，这世上有太多的不公，自己又不是神仙，不能见一个就灭一个，他也仅仅能保障自己的亲人不会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至于长孙家做的事情，徐阳职能说出那句老话’人在做，天在看’至于因果报应，那都不是自己该管的。

听到’拍卖行’这个词，长孙无忌眼前一亮，他对于这些新式东西的兴趣一点都不比年轻人差。

捻了捻手中的玉珠，长孙无忌半笑着说道：”长孙家鱼徐家合作钢铁厂已经这么久了，向来是没有任何矛盾，利益划分的也很公平，长孙家出人，徐家出技术，可以说是同舟共济，徐老弟刚刚说的这拍卖行又是什么？老哥好奇的紧，来介绍介绍。”

看着长孙无忌一副硬拉亲戚的嘴脸，徐阳心中就有些受不了，怪不得自己当不了政治家，真是受不了这种伪善的面孔，心中想着利益，可是脸上却表现出像是为你着想，也只有像长孙这样的政治老油条才有这种本事了。

不过虽然心中厌烦，徐阳也是不得不表现出一副热情的样子给长孙解释，颇有种五十步笑百步的荒唐感。

“长孙大人有所不知，我大唐现如今商业的发展越来越快，高端的商品也越来越多，富商大贾们在谋求话语权的同时，也需要一个可以炫耀和结交的地方，我所说的拍卖行就是这样一个地方，找一些稀有的珍贵商品，请来一批富商，然后让众人拍卖这东西，最后由价高者得，这里要说一下，以长孙大人的人脉，最好找一些官员，官职越高越好，这样就越能让那些商贾们觉得自己受到了重视，自然更愿意多付些钱财。”徐阳说完这一大段话都有些口干舌燥，也不知道长孙无忌听没听懂。

长孙无忌手中的玉珠被他捏来捏去，脸上的表情像是在发呆，又像是在思考，最后他总算是缓过来了，惊叹道：”高，实在是高，不愧是鬼谷弟子，这么新奇的主意，老哥我怎么就想不到呢？价高者得，想想都让人激动啊。”

徐阳耸了耸肩，客气道：”这个方法其实也不是我想出来的，都是师傅教我的。”

长孙无忌拉起徐阳的手，激动的说：”总之还都是徐老弟的功劳，来和老哥说说，这拍卖行有什么规矩，需要在哪里选址？什么时候可以动工建设？”

看到长孙无忌一副老玻璃的样子，徐阳差点没恶心的喊人，露出一副比哭还难看的笑容，悄然将手从长孙手中抽出来，徐阳道：”这一点长孙大人不用担心，这拍卖行已经建造好，现在还没有投入使用，地址就在曲江楼前面的那个大花园旁，现如今已经被程家，尉迟家给改成体育场的那个旁边。”

要说这个拍卖行，本来当初程处默，尉迟宝林，他们几个建造完体育场之后，东面还剩下一大块地皮，徐阳就打算在哪里建造一个歌剧院，用来观看歌剧，结果后来建好看了一次之后，徐阳就再也不打算到这里看歌剧了，唐人的歌舞表演十分乏味，比后世的春晚都差了几百个档次，更别提剧院设计的没有回声效果了，歌舞台上面的人说话都很小，乐曲的声音也不流畅，声音也比较小，所以一个花费了六万贯的建筑物沦为了报废的产品，不过这些都是财大气粗的徐阳买单，旁人也不会说些什么。

现在徐阳突然想起开拍卖行，正好那个歌剧院还能废物利用一回，毕竟那栋建筑的图纸可都是后世的，包厢什么的都建造的很完美。

“好好好。”长孙无忌乐的双眼眯成了一道缝，”老哥的马车现在就在庄外，老弟快带我去那拍卖行看看，老哥即刻就去做些准备，好邀请哪些富家商户参加这拍卖会。”

ps：一更奉上~

第五十六章盛大拍卖会

唐人的执行能力是数一数二的，昨天徐阳才和长孙无忌去拍卖行看了那栋建筑物，今早长孙无忌就开始广发请帖，邀请长安的各路世家大族，乡绅地主，富贾大商到这次拍卖会上光临。

徐阳是没想到长孙无忌会这么快，明明都四十多岁的人了，做起事情来缺和年轻人一样风风火火的。

拍卖会的时间定在了腊月十八，也就是除夕夜前的十二天，距离今日只有五日的时间，徐阳生怕长孙无忌这次把拍卖会给搞砸了，以唐人的尿性来看，搞不好这一次真会弄成一次盛大的酒会。

特意去了一次长孙府，结果从小厮口中得知，长孙大人面圣去了，徐阳顿时有些哭笑不得，这个时间点面圣又是几个意思？不会是想把李二给请来吧？这位大神要来了，还拍卖个屁，李二喜欢的可都是他的。

还别说，长孙无忌还真是这样想的，今日去面圣，说的就是这拍卖行的事情。

长孙拜见李二的时候，魏征也在，这个老家伙现在是李二面前的红人，李二很喜欢和他议论朝政，虽然有时会与魏征有些小摩擦，可是魏征的观点都十分切合时政，对百姓也更为有利，所以李二才没有贬谪他，反而是经常给他升官。

“哦？无忌所说的拍卖行倒是有些意思，这东西是你想出来的？”李二好奇的问道。

“回禀陛下，这种奇巧之事定不是臣能想出的，乃是那鬼谷徐阳提出的建议。”长孙无忌毕恭毕敬道。

“果然如此～”李二咧嘴一笑。”这小子种种新奇之法层出不穷。朕现如今都不知道该如何赏赐他为好。”

“鬼谷徐阳。所做之事皆有其道理，只不过是有些凡俗市侩，若是能摆脱了这种俗世气，定是当世奇才一枚。”魏征在一旁点评道。

“哈哈。”李二大笑着说道：”若是没了那俗气，那徐阳也不会被称作徐财神了～”

寒风凌烈，战火纷飞。

壮士出征，凯旋而归。

远处天边的白云和雪山连成了一线，冰雪覆盖的平原。沉寂在一片寂静之中，只不过在那一片荒原上，一队衣衫破旧的人马，在艰难的前行着。

大旺夫感觉自己的双脚已经不受控制，疲劳的感觉充斥着他的全身，盔甲早已经破破烂烂，上面不少地方都泛着焦黑，左臂上，还有一个甚是吓人的血洞。

大旺夫从来没有想过，这世上还有如此强大的对手。当大唐的士兵们兵临城下的时候，大旺夫自信的拿起手中的剑弩。他要用自己引以为傲的箭术，让这些唐人付出代价。

唐人没有冲锋，反而是用马驾拖来了一排排看起来厚重无比的铁桶，正当大旺夫好奇那些究竟是什么东西的时候，惊天的巨响就吓傻了城楼上的将士。

那些呼啸着落在城楼上的炸弹爆炸产生的余波飞速的摧毁着土谷浑人民

所建造的土城，大旺夫很幸运，他的身旁没有导弹的袭击，当他从震惊中清醒过来，唐军意见开始登城了。

大旺夫本能的拿起弓箭进行反击，他的箭法在军中是出了名的，一个方队中，只有他和另一名百夫长才能拉开五石的弓箭，而且他的命中率要比对方高很多。

冷静的拉开弓箭，朝离城墙最近的一名唐军的胸口射出了自己的飞羽，大旺夫很是自信，这一箭的威力，在这么近的距离，足以将那名士兵射穿。

可是让大旺夫万万没想到的是，那一支飞行的弓箭剧烈的撞击在了那名士兵的胸口，发出了碰的一声脆响，然后掉落在了地上，而那名士兵，也被弓箭的巨大冲击力震的向后退了好多步。

在大旺夫的有生之年，他从未见过什么东西可以挡住五石弓箭的全力一击，就算是毛发坚硬如铁的豺狼也不行，可是这一次，一个唐人，用他的盔甲硬生生的接下了自己的全力一箭。

正在大旺夫愣神的时候，那名被射中的唐人似乎发现了自己，只见他飞快的从个背后拿出了一根黑黑的铁管，朝向自己。

“碰！”大旺夫都能看到那根铁管后面冒出的火烟，还有那声清脆的声音。

可是什么都没有发生，大旺夫呆在那里他不知道那些唐人手中拿着的黑色铁管究竟是什么东西。

那个唐人似乎有些恼羞成怒，低下头，在对那根铁管又重新做了什么，又一次抬起头，将铁管瞄准了自己。

这一次大旺夫没有那么傻，他本能的察觉到了危险，而且周围意见传来了不少同胞被击中痛苦的哼哼声，大旺夫一个闪避，就躲到了城墙的城垛处，瞄着头朝外看，就看到那名唐军果然不再射击，而是继续向前推进

“要我说老李，为何不直接炮火轰城，把哪些城楼上的人全都炸死呢？”尉迟恭好奇的问道。

李绩的额头泛起一阵黑线，解释道：”尉迟兄，我们这一次带来的火药有限，对于这种小城，还是不需要浪费炮弹了，而且这城管三队实在是没有办法和城管特种部队相比，不论是时机把握还是射击命中率，他们都是一批需要锻炼的士兵，只有经过战场的洗礼，他们才能成长为真正合格的城管部队。”

尉迟恭恍然大悟的点了点头，拿起望远镜看了一番才道：”果真如此，我已经看到好多士兵没有射击中了。”

李绩一副大将模样，挥剑道：”为了减少不必要的伤亡，速战速决！传我号令，启动手榴弹，用最快速度攻城！”

李绩的命令一下达，阵前的军鼓手就开始猛烈的敲着那牛皮鼓，”咚咚咚”的阵鼓声实在告诉前线的士兵，允许使用手榴弹，速速攻城。

前线的士兵听到这个声音，明显的加快了脚步，同时还都从腰间拿出一颗圆圆滚滚的铁球，在靠近城墙附近，奋力的扔了进去

大旺夫原本一直在偷袭大唐的士兵，他发现，大唐士兵似乎穿着一种新式的盔甲，这种盔甲几乎是刀枪不入，他试着在近距离全力张开满弓射向一名唐军的胸口，可是结局依旧让他失望，那看似轻薄的盔甲，仿佛富有神力一半，无论怎么射，都不会有一丝的裂纹。

所以大旺夫之好转而求其次，射向那些唐人的胳膊或者腿上，只有那种部位，才有没那种恐怖的盔甲所保护，自己也是终于击中了几名唐人，让他们倒在了前进的道路上。

不过很是令大旺夫失望的是，一旦有唐人士兵所倒下，后面的士兵会立马搀扶着受伤的战友，朝阵后撤离，这表明，唐人还没有真正的尽全力攻城。

大旺夫正准备再来一轮的偷袭，可是从唐军远远的阵地传来了悠长的战鼓声，大旺夫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可是当他抬起头就看到原本前进缓慢的唐军就像是听到了什么指示，开始飞快的加速了步伐。

大旺夫也不管这么多了，站起身，和城楼上的那些将士们一同朝唐军射箭，企图抵挡他们飞快的进攻，同时城楼上的辅兵开始堆积滚石，滚木，一旦唐军开始登城，这些东西就可以给他们造成极大的杀伤力。

但是这一次，大旺夫他们注定失望了，再离城池仅有五十步的地方，唐军们纷纷从腰间掏出黑黑圆圆的石块一样的东西，开始朝城楼上扔，一开始守城的士兵都被吓了一跳，结果当看清楚扔上来的东西的时候都纷纷哈哈大笑，唐人也真是愚蠢，从城楼下扔这些石头块，这真是天下间最为滑稽的事情

ps：二更奉上~

第五十七章商人们的时代

“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好的时代，这是一个属于商业的时代，更是一个属于大唐崛起的时代”——摘自《大唐时代年刊》

长安新年前的一场拍卖会，正式引燃了长安的新年气氛，这一场以独特拍卖形式的拍卖会，给予了唐人充分的新鲜感。

唐人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新奇的场景，一件商品，居然也能玩出如此的花样。价高者居之，这种价值观还是极为符合中原人的喜好，可以说中国人自古都喜欢一个面子，为了那一个面子，心甘情愿的去吃亏。

本次拍卖会请到了李二，不过没有大张旗鼓的公布出来，对外宣称的是一位朝中大员，身份还要在长孙无忌之上，引得众多官员和富商们皆是十分仰慕，频频抬头朝那二楼正中间的包厢看，虽然看不到包厢中的人，不过能如此近距离的接触到政坛大人物，也让他们兴奋的不能自已。

李二则是带着刚刚出月子的长孙皇后坐在正对着剧院舞台的二楼包间处，津津有味的看着台下熙熙攘攘的人群，攒动的人头，这里是整个大剧院视野最为开阔，音效最好的包间，所以自然是留给李二陛下的。

“徐阳这小子还真是会享受，朕听说，这栋歌剧院早在两个月前就建好了。”李二坐在一张虎皮椅子上，摸着柔软的虎皮，咂嘴道。

长孙皇后则是坐在一张狐裘椅上，怀中抱着小李治，笑道：”要说这会享受。这徐阳做的可还真是不简单。当初他在报纸上提出跪坐不宜于血液循环。提倡坐板凳，现在您看看，整个大唐还有多少百姓在家中跪坐的？”

李二也是大笑一声，接话道：”对对对，还有，徐家庄的那个家具厂当时也是因为他在报纸上打的一份广告而大卖，朕听影卫说，现如今那《大唐新闻报》上的广告宣传栏已经涨到了五千贯一周。朕真是不知，这小子的脑袋里究竟是哪里来的这么多赚钱方法。”

长孙皇后听闻则是咯咯的笑，活像一个妙龄少女一般。

大剧院本来有十几个包厢，现在都人满为患，里面坐着的不是皇亲国戚，就是朝中重臣，就在李二的包厢旁，就是长孙无忌的包厢和淮安王李孝公的包厢。

徐阳今天也是把刘梦璃盒金圣曼两个妻子给带来了，虽然包间的位置很是紧张，可他还是偷偷给二女留了一个左边视野开阔。音响效果好的包房，毕竟这歌剧院也是自己建造的。不能亏了自家人。

女婢们端上来了酒水和水果，刘梦璃和金圣曼坐在裘皮椅子上，叽叽喳喳的讨论着楼下拍卖的盛况。

“夫君～这楼下怎么有这么多人啊。”刘梦璃略显吃惊的说道，毕竟看着台下熙熙攘攘一片黑压压的人头，让她十分的惊奇。

金圣曼也是接话道：”夫君，这些人都是些什么人啊？”

徐阳看了看刘梦璃怀中正吸着奶水的小天物，柔声道：”这一次人可来了不少，真没想到长孙家的面子可真够大的，这一次，长安基本上所有的世家大族，还有稍微有些名号的富商全都被邀请来了，这楼下坐的，随便拉出来一位，家中至少也都有个几万贯的家财。”

徐阳这么直观的说，刘梦璃顿时露出惊诧的表情，她现在不管家中的财物，不知道长安的物价涨成了什么样子，还以为是在当初幽州时的生活水

平。
“那这些富商可真是有钱，咱们家那时候也只有十几万贯吧～”刘梦璃啧啧道。
金圣曼至今都对大唐的钱财没什么概念，她们早就不知道，徐阳挣的钱，对于她们现在都已经是个天文数字了。
“哎呀，几万贯而已，今晚上就带你么看看什么叫真正的有钱。”徐阳露出一丝坏笑，拍卖会、拍卖会，价高者得，这可不是一句话，而是一场炫富的战争，为了那个脸面，徐阳知道，今日的拍卖盛事明天一定会登上新闻头条
徐阳正和二女聊的火热，就听到大厅中有咳嗽声响起，就看到一位身穿南山书院士子长袍的中年男子登上了歌剧台，站到了舞台的最中间。
“喂喂喂。”只见那男子手中拿着一个话筒，正是徐阳当初穿越而来时，带过来的小音箱配的话筒。两只小音箱一左一右的摆在那名士子的旁边，外面加了一个扩音外壳，声音刚刚好，能让整个大剧院的人都能听到他的声音。
“咳咳，诸位可能听到我的声音？”那名中年男子似乎还不知道自己的声音变得很大，朝台下询问道。
而台下的观众则都是微微发呆，他们还震惊着，是什么神奇的东西，让那名男子的声音顿时变得如此大。
坐在最上方包厢中的李二也是好奇的朝前探了探身子，他也很是好奇，这种巨大的声音是从个哪里发出来的。
看到台下观众震惊的目光，那名中年男子似乎领会了过来，面露笑颜，露出一口白牙道：”恐怕诸位现在都很好奇，在下的声音为何会变得如此之大？”
台下有不少观众都是反应了过来，纷纷起哄询问，让台上的男子的笑容更加灿烂了。
“先自我介绍一下，在下姓马名周，马周，乃是南山书院新闻编辑部的一名主编，众所周知的《大唐新闻报》的排版和编辑，就一向是在下负责。”
徐阳看到马周在那自我介绍，也是笑着摇了摇头，当初选这拍卖会的主持人也是费了一番功夫，不能找年纪太小的，hold不住场面，也不能找年纪太大的，带不动气氛，而且最好要找一位经常接触大唐新事物的，见闻要能能跟上时代的，最后选来选去，只好找这位新闻编辑部的主编马周了，毕竟后世历史中这位也是一位奇才宰相，主持人这种工作应该难不倒他。
果然，徐阳亲自登门拜访，可是让这马周吃了一惊，虽然和徐阳的交集不多，可是他对这位长安名动一方的风云人物可是神交已久了，毕竟他每天排版的新闻中，有一大半都是侧面和这位神奇的鬼谷弟子有关。
在明白了徐阳的来意之后，马周当即表示愿意帮忙，徐阳很是兴奋，又在马周家蹭了一顿饭，不得不说马周的眼光还是蛮刁的，他娶的那房寡妇也是美若天仙，不是像史书中所说是个半老徐娘。
马周今天的表现果然不负众望，只见他对着台下的众多观众却丝毫不怯场，反而越发的兴奋道：”今日这拍卖会，是由鬼谷子告知在下的，在下深感荣幸，既然是由鬼谷主办，那东西自然也不是凡品，就比如说着话筒和那音响，就乃是鬼谷不传之秘宝，能将人声扩大数十倍，听说名字唤做麦克风，

天下间只有鬼谷有这一件。”
　　马周的一番话，将台下的观众忽的一愣一愣的，徐阳也是苦笑着摇了摇头，不知道李二听到这个会作何感想。
　　李二的包厢中，长孙皇后则是盯着那两个音响看个不停，还不时的朝李二看看，似乎像是在询问着什么。
　　李二果真是眯着双眼，盯着那台上的马周，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台上的马周则没有那么多的顾虑，绣袍一甩，大手一挥道：”众所周知，我大唐如今疆域遍布海内外，奇珍异宝不计其数，今日，本拍卖行就拿出几十件海内外的珍品，供大家伙赏玩，老规矩：价高者得。好～那么我宣布，本次拍卖会正是开始！～”
　　ps：一更奉上～求月票，最近都是八百多名～伤心啊

第五十八章买买买

“这世上最美好的三个字不是我爱你，而是买买买。”

拍卖会盛大开幕，第一件上场的商品就惊艳全场，乃是一件用东南亚海岛上捉住的一种不知名的海鸟的羽毛织成的艳丽衣服。火红的羽衣在日光下熠熠生辉，看起来竟不像是人间之物。

这种海鸟有一个奇异的特点，就是羽毛防水，而且有一种奇特的香味。当初徐阳捉到这些海鸟之后都大感惊奇，而且在百度百科中也找不到这种鸟的资料，估计在随后的一千多年中，这种鸟就已经灭绝了。

当马周喋喋不休的介绍完这件衣服的价值之后，全场的女子们都流露出了喜欢的目光，甚至徐阳看到刘梦璃和金圣曼，她们两个的眼光中都充满着热切，虽然隐蔽，可是徐阳依旧能感受的到。

这一次的拍卖会，每一位富商都必须要求携带一位女伴一同前来，当初大家都不知道这是什么规矩，直到现在，商贾中有几个精明的才知道鬼谷这一手究竟是什么意思了，原来是刺激消费用的。

马周介绍完，就开始了宣布售价，简单的介绍了一下拍卖的规则，三锤定音，随后就开始了第一件羽衣商品的拍卖，底价一百贯，最低加价十贯钱。

要说这羽衣卖一百贯钱，着实不贵，当即就有许多富商纷纷拍价，价格迅速的从一百贯，涨到了一千三百贯，居然还有上升的势头。

刘梦璃有些小女儿态的望向徐阳，还没等她开口。徐阳就拉过她的手道：”这衣服不值钱。仓库里还有三件跟它一样的。回去我就把它拿来给你和圣曼一人一件。”

徐阳的话刚说完，刘梦璃和金圣曼两人的脸上就露出了笑容，仿佛比吃了蜜还甜，两人一同晃着徐阳的手齐声道：”夫君最好了～”也是把徐阳迷的晕晕乎乎的。

羽衣的争抢很是激烈，最后由一位染料坊的坊主以三千贯的价格拔得头筹，获得了这件羽衣的所有权，不过也难怪，看他身旁的那名女伴。竟是一位年轻靓丽，打扮的风姿招展的女子，这富商花重金讨她的欢心也是在情理之中了。

不过这边羽衣的拍卖刚刚结束，徐阳包间的大门就被敲响，刘七开了门，就看到白眉公公黑着脸站在门外，低声道：”陛下宣郡侯徐阳去天字号包间走上一趟。”

徐阳摇了摇头，真是怕什么来什么，当初就不想让李二来这拍卖会的，毕竟是帝王。什么东西好要什么，对于他来说。没有什么必需品，整个天下都是他的，他能看别人用的东西比他好？才怪了，这一次长孙无忌干的真是太缺脑子，还好这商品自己都有备份，要不然真是没法弄了。

“徐郡爷，随咱家走一趟吧。”白眉站在包厢外低声道。

“是是是，这就来。”徐阳转头朝二女道：”夫君去去就来，你们现在这看着，要是遇到特别喜欢的，可以参与拍价，也享受享受这拍卖会的乐趣。”

二女点点头，又说了些勉励的话，徐阳这才跟着白眉朝天字号包厢走，那个包厢正是李二坐的包间。

打开门，徐阳急忙行礼：”臣徐阳拜见皇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李二没说话，倒是坐在一旁的长孙皇后笑着对徐阳道：”这一次拍卖会做的还真是有几分意思，本宫刚刚差点都忍不住参与那竞拍了，说实话，那羽衣本宫很是喜欢，徐鬼谷，你说该怎么办呢？”

徐阳心中腹议不已，我擦，你喜欢拍就是，非得拍完再找我，要不是我留着几件备份，你难道还让我抢别人的啊？

心里这样想，可是嘴上却不敢这么说，徐阳恭维道：”娘娘身为国母，区区一件羽衣自然是手到擒来，可是那衣服已经卖出，原件肯定是不能给娘娘了，好在这种羽衣不只一件，臣这里还有一件可以送给娘娘。”

长孙皇后听闻，立马笑道：”我就说呢，这鬼谷弟子果真不会让本宫失望，看样子梦璃妹妹有如此夫君真是她的福气。”

一旁的李二接话道：”那叫麦克风的东西朕就不过问了，你鬼谷之秘辛朕不想过多的干涉，但你要切记，定不要将这些奇淫巧计用在别处，要不然，朕会亲自处置，你可明白？”

“臣明白～”

李二看到徐阳如此上道，也是点了点头，挥了挥手，示意徐阳可以回去了。。

从李二的包厢出来，正巧看到程处默偷偷摸摸的在过道上不知道干什么，徐阳也是有些微微愣神，他不是跟他老爹在玄字号包间吗？怎么跑出来了？

走上去，拍了一下程处默的后背，一下子把程处默吓了一大跳，转头看清楚是徐阳，这才惶恐道：”原来是大哥啊，真是吓死我了。”

“干什么呢？”徐阳疑惑的说。

“哎呀，大哥，这事你就别问了。”一向神经粗条的程处默居然会脸红，徐阳更感觉事情有些不对劲了。

“怎么鬼鬼祟祟的，有什么事？连大哥都不能告诉？”徐阳有点生气。

“哎呀，怎么会呢。。我哪敢有事不告诉大哥呢。。我这不是。。不是”程处默说话居然开始吞吞吐吐的。

“你究竟是怎么回事，大哥你还信不过，能帮你的肯定会帮你。”徐阳也是急了，许诺道。

程处默像是下定了决心，一咬牙，说道：”我和清河公主的婚期不是快要到了嘛，可我从来没见过那清河公主，要是她长得跟刘麻子的女儿一样的话，那我要娶了她，我晚上睡觉都会做噩梦的，听说她今天也来看拍卖会了，我想偷偷钻到她的房间里去看看，她究竟长什么样。”程处默说完，脸又红了一大片。

徐阳也是醉的不行，唐人的婚姻也真是太前卫了，夫妻双方连见都没见过居然都能结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体现的淋漓尽致，为了兄弟的幸福，自己帮帮忙也是可以的。

“没关系，这还不是小事一桩，大哥我肯定帮你搞定。”徐阳拍拍胸脯道。”她在哪个房间？这房间不是我安排的，不知道她的位置。”

程处默顿时像打了鸡血一般，激动的说道：”太谢谢你了大哥，我命人打听道的，她就在’文字号’房，和他一起的还有五位皇子和几位公主，他们都是在一起的，外面把守也比较森严，想要进去估计有些难度。”

徐阳一听和皇子在一起，顿时摇了摇头，皇子们前些阵子还一直到徐家

庄来看动画片，可以说与自己熟的不能再熟了，后来若不是刘梦璃生孩子，为了避一避血气，他们才被限制年关之际不需要再去徐家庄学习，要不然恐怕现在还要天天朝徐家庄跑呢，现在要把清河公主约出来，看起来还真的是小事一桩。

“没事，我这就去把她给你约出来，对了，天字号包间上面有一个小房间，正好能放下两个人，你先去那，我把她带到那里与你相见，到时候你再做决定。”徐阳有条不紊的说道。

“好好好。”程处默看起来很是激动，连说了三个好，连脸上都布满了红润。

徐阳挥了挥手，示意他可以去准备了，然后自己朝文字号房间赶。

到了文字号房间，门外的守卫果然认出了自己，毕恭毕敬的放任自己进去，到了屋子里，更是看到了久违的几个小皇子还有几个不认识的公主，年纪都比较小，他们正在一起玩飞行棋，徐阳询问哪一个是清河公主，就看到一个十四五岁左右的女子坐在包厢前津津有味的看着下面的拍卖会

第五十九章五万贯！

要说着清河公主，长相果然继承了她老爹李二的特点，眉宇间既有一股英气，又有三分长孙的抚媚，所以可以说是一等一的美人。

今天的拍卖会李二也是带来了一大帮家眷，长乐公主，巴陵公主，清河公主，还有李承乾李泰他们都是应邀前来，虽然年纪小，可是这种应邀长安商贾的大型盛会，对于他们这些精英人士的子女还是十分喜闻乐见的，当然也要来凑一凑热闹。

“这位就是清河公主吧？”徐阳施了一礼，”在下鬼谷徐阳，见过公主。”

看到徐阳进入包厢，最为高兴的还是李泰、李佑等人，在徐阳身旁不停的问这问那，师傅师傅的叫的异常亲切。

虽然清河公主只有十四岁，可是这个年纪在唐人眼中已经不小了，只见她很是知书达礼的回了一礼，好奇的询问道：”不知鬼谷先生何时前来？”

一旁的李泰最为热情，兴奋道：”是啊是啊，师傅，你怎么来这文字包厢了？”

“额，是这样。”徐阳拱了拱手：”今日的拍卖会上有一位公子特意吩咐给清河公主准备了一份礼物，由于礼物太大，所以只好请公主移步去看看了。”

一听有礼物，李泰兴奋的说道：”呀，不知是哪位公子如此多情，还为姐姐专门准备了礼物～”说罢，还不知羞的办了个鬼脸。

少女心自古都是充满着期待美妙邂逅与惊喜的，清河自然也不例外，听到徐阳说有人专门为她准备了礼物。还是一位公子。顿时脸颊绯红。嗔道：”不知是哪个登徒浪子罢了。”

徐阳拱手抱拳道：”看那公子雄姿英发，想必不是什么苟且之辈，公主若是不想去看，在下也不会勉强，多有打扰，还请海涵。”说罢，作势要走。

果然，欲拒还迎这一招对天下的女子都管用。清河果然拦住了徐阳，说道：”我还是去看看吧，要是辜负了别人一片心意可就不美了。”

清河和徐阳的对话也是吸引了诸位皇子和公主，几个人嚷嚷着也要一同去看，徐阳顿时额头冒黑线，一同去看，程处默这家伙不得被抓个现行，还邂逅个屁。

挥了挥手止住了皇子和公主们的对话，徐阳解释道：”这个礼物那名公子指名只能给清河公主一人看，对于其他几位皇子和公主是不能相随了。”

这话一出。几个人顿时没了声音，既然人家是单单为清河准备的。不愿让他人凑热闹，自己自然也不会碍了皇家脸面，去主动贴近，李二家族的高傲是不允许他们主动去巴结他人的。

很是成功的将清河公主带了出来，门外的护卫很是好奇，为何清河公主会跟随徐阳出来，徐阳对面露疑惑的护卫说道：”本郡爷带清河公主去取一件东西，稍后就来。”

那名护卫也没有多想，急忙施礼道：”郡爷、公主慢走。”

大剧院二楼的设计虽然不复杂，可是也是走廊遍布，包厢兜转，徐阳七拐八拐的带着清河公主上了三楼的一间天棚台，那里是整个拍卖行最高的地方，也是最为隐蔽的地方。

本来这个天棚台徐阳是准备弄成一个小型二人聚会之地，带着女子到这里看话剧那可是相当有趣，徐阳本来是打算等刘梦璃过了月子之后带她来玩

的，没想到倒是先便宜了程处默这家伙。

这个天棚台没什么东西，只有一条小板凳，一个小桌几，四周有着不少精致的装饰品，体现着这里设计者的独具匠心。

清河公主果然一上这天棚台就好奇不已，仔细打量着四周的环境，当她看到一个男子已经坐在那一条板凳旁，像是在焦急的等待着什么时，她的脸颊顿时红了，一种想要逃离，可又想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

只见那名青年看到一身锦衣花袍的清河公主，脸上也是迅速的飘起了一阵红晕，这在一向大大咧咧的程处默脸上很是少见。

“清河公主，恕在下冒昧，包厢中欺骗您，那位想见您的正是程知节家的大公子程处默，也就是您的未婚夫，他现在就坐在那里，你们二人可以聊一聊，我也是受人所托，还请公主恕罪，在下告辞。”徐阳说完，还没等清河公主说些什么，就一溜小跑，跑了个没影。

只见板凳上的那名男子很是拘束的站了起来，用书院教授的问候礼打招呼道：”你好我叫程处默”

忙完程处默的事情，徐阳可算是松了口气，当电灯泡的感觉可不好，当媒婆的感觉更不好，总有种自己是个拉皮条的即视感，之后的事情徐阳就不用问了，能不能搞定清河公主，就看处默这小子的造化，兄弟只能帮到这了。

回到刘梦璃所在的包厢，拍卖会也已经进入到了最后的几件商品，刘梦璃和金圣曼则是紧紧的盯着台下的要价牌，价格每涨一次，她们就激动的惊呼一次，似乎拍卖的像是她们俩一样。

“好了～南康房的大掌柜邱先生出价一万五千贯，还有没有比他更高的了？！”马周站在舞台的正中央，周围的宫灯已经点了起来，自己完全没有想到，住持这拍卖会是一件如此激动人心的事情。

“南海夜明珠，这种珍品天下间也只有陛下的皇宫中有一颗，现如今的这一颗虽然没有皇宫中的那颗大，可是光芒也是极为璀璨，一万五千贯虽然高，可是我认为还不是这颗夜明珠的实际价值～”马周极具蛊惑人心的话又是响起，让人不自觉的就想掏腰包购买。

“哦！我看到了什么？永康钱庄的徐掌柜出价一万六千贯，整整比邱掌柜多出了一千贯！”马周惊呼，越是到后来，越有如此激动人心的消息，一掷千金不过如此。

徐阳摇了摇头，这马周还真是搞传销的天才，几句煽动的话就让这些个老板忘乎所以，要是在日后，肯定又是一方商业巨鳄。

“永康钱庄的徐掌柜真是太大方了，这一出手直接比邱掌柜多出了一千贯，还有没有人要这枚夜明珠了？要是没有，马某人可是要砸锤了？”马周询问一圈说道。

可是这一次却没有人说话了，永康钱庄的徐掌柜这一次直接多出一千贯，着实是把这夜明珠视为囊中之物，别家的掌柜对此也是成人之美，不愿再做争抢。

“好，既然没有人再出价，那马某可就落锤了，一万六千贯一次，一万六千贯两次，一万六千贯三次！恭喜永康钱庄的徐掌柜，最终将这件夜明珠收入囊中！”马周脸色通红说道，卖出一件如此巨额的商品，也是让他的气血上涌，他记得这一次商品所得价格的百分之一可都是他的赏金，今夜一过，他

可是要发了。
而那名拍得这颗夜明珠的永康钱庄的徐掌柜则是站起身，朝周围恭贺的人抱拳行礼，脸上笑的很是灿烂，已然一副人生赢家的模样，相比此时，他还沉浸在这份巨大的虚荣之中。
“好，既然南海夜明珠已经售出，那我们就来看看下一件商品吧~有请我们的展售小姐给大家带来当世仅存的东晋长命玉锁~书圣王羲之亲笔！”马周的话音刚落，就有一名身穿旗袍服饰的女子迈着款款步子，手中捧着一块玻璃缸一样的东西，而那玻璃缸中，有一块锁样的玉佩，上面刻着长命二字。
“普天之下的母亲皆希望幼子能平安长大，故此，东晋书圣王羲之在偶然得到一块月盈玉佩之后，将这枚玉佩雕刻成长命锁的模样，同时刻下长命二字，送给了自己最喜爱的小儿子所佩戴，他的小儿子最终过也是成为一代书法大家，可以说，这枚长命锁，是父母赠予幼子最好的礼物，好了，废话不多说，这枚长命锁底价一万贯，一次最低加价不得少于一百两，拍卖正是开始！~”
马周的话音刚落，就听到二楼徐阳的包间传来一声激动的声音，虽然微弱，可依旧是震的这剧院鸦雀无声。
那是刘梦璃的声音，她只说了一句。
“五万贯！”
ps：一更奉上~

第六十章南山女子学院

古人云：冲动是魔鬼。

刘梦璃一不小心冲动了一把，结果就上了《大唐新闻报》的头条，这下好了，不但她相公是大唐第一才子，她也成了大唐第一富豪夫人。

五万贯买一把长命锁，在普通老百姓眼中这简直就是不可理喻的，这得有多败家才能干出这事。

其实刘梦璃当时喊出这句话的时候就后悔了，她只是偶尔在床第之间听徐阳说又赚了几万贯几万贯的，可她不太清楚徐家庄现在的收益究竟是多少，五万贯会不会对夫君是个不小的包袱，她喊出五万贯的价格，只是因为当初在幽州时，攒了十几万贯的私房钱，一直没有地方花，如今看到了自己心仪的商品，便耐不住喊了出来，由于怕人争抢，所以直接报了个五万贯。

有些畏惧的看了徐阳一眼，可是刘梦璃发现，徐阳的表情竟然没有丝毫的变化，笑容还在，只是有些好奇的询问道：”这么喜欢这个锁？”

点点头，刘梦璃轻声道：”奴家一直担心天物的身体，希望他能平安长大，再加上这孩子到现在也没有个护身福器，所以便擅作主张的拍下这枚长命锁，还请夫君责罚～”说罢，还低头看看在自己怀中熟睡的孩子。

徐阳展颜一笑，像是本该如此的说道：”为了我儿天物的平安，就算是五十万贯又怎样，夫君不但不会责怪你，还要谢你呢～”说罢，就站起身。站到扶栏旁。对着已是寂静无声的大厅下说道：”这长命锁我要了。无论谁出价，我永远比他多出一万贯。”

虽然徐阳的语气平淡，可是在这平淡的语气之下，那股舍我其谁，人中龙凤的气质却彰显无遗，后来长安中徐阳的那句”我永远比他多出一万贯”竟成了年轻士子们争相模仿的一句口头禅和座右铭，这也是徐阳万万没有想到的。

最终，再无一人加价的情况下。徐家庄主徐阳以五万贯的天价拍下了这枚王羲之长命锁，也成了那天拍卖会上最为炫目亮眼以及价格最高的一架拍卖成品，《大唐新闻报》翌日更是以巨大的篇幅来讲述了整个拍卖会的过程，其中徐阳买锁的这一词也成了一个典故，指代哪些富商贵族们一掷千金的气概与实力，一时间大街小巷都在疯传徐阳买锁的这件事

“大哥，小弟对您的敬仰之情犹如江水滔滔之不绝啊～，您是不知道，现在满长安都在传您买锁的那件事，用您当初教我的话说。那就是实力装逼啊！～”程处默大清早的就到庄上来恭维，徐阳正在刷牙。没好奇的瞪了他一眼，吐出一口漱口水，问道：”你这小子没事怎么这么早跑来庄上？”

程处默听闻，居然难得的露出一副小女儿态，拘束的说道：”其实其实我是来谢谢大哥的。”

徐阳噗嗤一声差点没把一口漱口水喷出来，急忙道：”你把清河公主给那个啥了？！”

程处默一副恍然不知的表情，闻道：”大哥说的什么？”

徐阳这才想起来，这可不是想二十一世纪那么开放的时代，这个年代的唐人对于感情还是相当保守和崇真的。

“额。。我的意思就是你和那清河公主聊的怎么样？”徐阳有些尴尬。

“哦哦。”程处默急忙答道：”我和那清河坐在那天棚下面一起看了整场拍

卖会，聊的也是十分开心，清河还说我欠她一份礼物，大哥，我觉得我是喜欢上她了。”程处默脸色微红，但很是认真的说道。

喜欢个屁，还不是看人家长得好看，徐阳暗自腹议不已，不过他当然不会那么说，只是道：”估计你们很快就能再见面了，李纲先生昨日久派人通知我说南山书院的女子学院已经准备好了，第一批进入女子书院的就是几位公主还有一些世家大族，朝中官员的女儿，那清河也在其中，想必在书院里，你们可以相聚的时间就更多了。”

“真的？！”程处默已经是震惊家狂喜了，他没告诉徐阳的是，昨日一整晚他都在做着关于清河公主的梦。

南山书院迎来了又一次的扩建，这一次的扩建和往日不同，巨大的高墙将扩建的地方团团围了起来，那高墙外没有任何可以攀岩的地方，普通人是根本翻不过这样的围墙的，这座围墙中，就是后来鼎鼎有名的南山女子学院。

今天是女子学院开学的第一天，南山书院的士子们早已经开学，一个个全都如狼似虎的守在书院的各个路口，希望能碰上一位美丽的女子，发生一段绝妙的邂逅。

果然，到了午时，一辆又一辆的豪华马车开始驶进书院，那些马车从外观的装饰来看，最低的都是刺史台的职位才能称作的马车，由此可见那些马车中女子的身份究竟有多高。

可惜的是，那些马车在书院的道路上呼啸而过，根本没有停下来，而是到了那扩建的深宅大院处才缓缓停下，然后下来几名女婢或者佣人帮着身穿锦衣的大小姐们搬运衣物被褥。

围在外面的士子们一个个则是眼神发绿的盯着那些翩若惊鸿，匆匆而过的女子，心中幻想着日后还能和她们再发生些什么事情。

其实唐人的女子应顿守深闺的思想观念很是严重，一般真正大户人家的小姐都是自学私塾，从小到大都是呆在深闺之中，直到结婚，才会嫁入一个从未见过的男子家中，从此过上相夫教子的一生。

当初徐阳就这个话题，在大唐新闻报上发表了一篇讨论，那就是没有多少人际交往的女子，在日后管理家中事务，处理族中判定都不具备很好的判断能力，要想成为一名贤内助，帮助夫君更好的处理一些家中的事务，那就需要更为系统化，专业化的教学，而不是只学习刺绣，还有一些诗歌就足够的。

当初徐阳的这个讨论被一些书究老者戳之以鼻，更有国子监的太子监认为徐阳是妖言惑众，按律当斩，不过让众人吃惊的是，房玄龄和杜如晦这两位朝中大员竟是发文声援，杜如晦发表在《新闻报》上的文章更是指出，教育女子更是千秋万代的功绩，要从大唐开始，让唐人的子民全都有机会获得教育权利，而非男子独有。

虽然杜如晦现在已经因生病而休职，可是这代表的是一种信号，很多朝中的官员也是看出了这种信号，纷纷表态，支持女子学院的创办，并身先士卒的推荐自己的女儿去这女子书院中历练。

果然，随后长孙皇后在天下公布一张《劝女子建书》，在文中详细的说明了女子学习的重要性，并且鼓励女子学习，最后憧憬的希望，日后南山书院的女子学院创办起来之后，能让天下更多的女子也能进入其中学习。

随后就是李二大手一挥，女子学院的正式创办，第一批入学的女子就选用皇宫中的公主还有一些朝中大员的闺女，先看看在书院中学的怎样，一年之后再做论断。

南山女子书院就在这样的条件下创办了起来

程处默焦急的等待在高墙大院的一处墙角，大门外已经停满了豪华的马车，他数着已经有三十六个女子进去了，可是没有一个身影是自己日思夜想的那个，虽然她已经是自己的未婚妻，可是自己还是十分的想见到她。

这时，远处传来了一声轻灵的风铃声，一架绣着金黄色皇家标志的马车就缓缓停在了高墙大院的门前

ps：二更奉上~

第六十一章捷报频传

贞观三年元月，经过半个月的行军和追踪，段志玄所率领的西海道行军与土谷浑的主力展开正面激战，但由于精骑兵太少，唐军没有包围住土谷浑的主力大队，反而是让福云趁机逃脱。

但是李靖所率的东南道城管二队，还有李绩所率的云场道城管三队却一路势如破竹，从南北两个方向前后夹击，大破之，追击八百余里，差点追到了青海边上。

福云此刻才慌了神，一路焚烧野草，欲断唐军军马的草料补给，并轻骑逃亡沙棘。

那么，剩勇追穷寇，宜还是不宜呢？对于这个问题，唐军的五位总管一时间意见难以统一，其中李靖和段志玄都是赞成穷寇莫追，而程咬金和尉迟恭则是大声嚷嚷着要活捉福云才有脸回去复命，一时间，云场总管李绩的决定成了至关重要的一票。

“绩兄，你忘了，现在军中无草，马无草，疲瘦，不可深入。”李靖语重心长的说道。

李绩站在大帐中，一时间眼神在不断闪烁，很显然他也在做着强烈的思想斗争。

“哎呀，这可是大好的机会啊，我说世绩，咱们在库山土城一拨大胜之后，这土谷浑现在已经是慌忙逃窜，连探子最近都很少派出，显然是内部发生了人心溃散的大事，若是大胆追击，将取之如草芥，要是错过了大好机会，以后一定会后悔的！”尉迟恭可不管这些，直接就分析了一下战场的形式，显然他说的更有诱惑一些。

“不管了。干一把！没有马匹我们就急行军。这一次一定要把这个骚扰我边疆的福云活捉押送入长安。让陛下亲自审问他！”李绩最终像是下定了决心说道

南山书院的金字招牌看起来似乎越发的秀气，，现如今连书院大门口摆摊的商铺都开始卖胭脂水粉，这一切的原因可能是书院中多了那五十个青春靓丽的女子有关。

今天是在书院读书的第三天，清河公主却依然对书院的一切充满着新鲜感，她躺在宿舍的双人床上，捏着柔软的被子，心里还在想那天拍卖会上。和自己坐在一起的那个身影。

“长乐姐，好热啊，是不是你又多加炭了？”年纪最小的巴陵公主睡在上铺，将手中的书放在床头，朝着下铺说道。

下铺的那名女子正是长乐公主，只见她穿上拖鞋，好奇的摸了摸蜂窝煤炉的壁炉，疑惑道：”不是很热啊，是不是你睡上铺，才会觉得热。我刚刚在下面看书还觉得有些冷呢。”

长乐公主说罢，还转头朝同样是睡在上铺的清河问道：”清河。你觉得热吗？”

“啊？”清河这才从回忆中清醒过来，问道：”长乐姐，你说什么？”

长乐公主摇了摇头：”我说清河，自从那天拍卖会之后你就魂不守舍的，难道是遇到心上人了？”长乐公主本来是想开个玩笑，结果没想到清河公主的小脸居然腾的一下红了，只见她慌忙解释道：”哪有，我才没什么心上人

呢。”

长乐也没有细看，”哦”了一声，继续去弄那蜂窝煤了，边弄还边说道：”明天就要正式上课了，好期待在教室中上课是个什么样子啊”

“兄弟我这辈子一定要娶清河公主，用大哥的话说，我要去追她！”程处默在宿舍中兴势冲冲，指点江山般的说道。

睡在上铺的李崇义探出半个脑袋，扣着鼻孔问道：”我说三哥，清河不是都和你有婚约了嘛，干嘛还用追。”

一旁将头发吊起来的李德謇也是接话道：”是啊是啊，听说清河时陛下九个公主中长相最漂亮的一个，老程真是好福气，能白得个如此的美娇娘。”

程处默头一扭，说道：”你们懂个屁，老子才不要白得的，听大哥说，追女生才是人间一等一的美事，我要去体验一番才是。”

李崇义笑着摇了摇头，”要是二哥听到这话肯定不同意，那平康坊才是人间一等一的美事。”说罢还哈哈大笑一声。

李德謇听闻也是面露笑意，调侃道：”往日二哥早已经接话了，今天怎么不见动静？”

三人皆是朝尉迟宝林的床铺看去，只见他一手拖着下巴，双眼紧闭，口水从嘴角缓缓滴下，睡的异常香甜，早已经是梦游三界，弈棋周庄去了。

“我靠，二哥上午还和我说他要好好看书，下午不是还要补考数学呢嘛？！”

家中添丁是件喜事，可是照顾孩子也是成了徐阳一大头疼的事，第一个孩子，自然是心头肉一般，又怕渴着，又怕冻着，这小天物一哭，整个庄子上上下下都围着他一个转，生怕没照顾好他。

新年添新喜，金圣曼原本沉寂了一年的肚子也终于有了动静，那天早上感觉不适之后，叫来庄中御医，把脉诊断之后，也是得到了也怀上了，这一喜讯，让她兴奋的也是赏赐了贴身女婢百贯钱。

徐阳找来了一些后市婴儿车的图纸，命令庄里的制造部用圆木把这些车子给做出来，明年自己家就有两个小孩子了，婴儿车可少不了。

婴儿车打造好之后，徐阳又差人去皇宫给长孙皇后送去了一辆，李治体弱多病，自然更需要贴心的照顾，大忙帮不上，这种小忙还是可以意思意思。

长安通往洛阳的火车在抓紧修缮之中，铁轨已经铺好了三分之二，就这还是连天加夜的赶工，徐阳总是觉得慢，照这个速度修下去，想要修到幽州，那得等到猴年马月，不过去过一次工地之后，徐阳就再也没抱怨过修建的慢，因为不但没有任何大型起重设备，还没有精密的嵌套技术，铺设铁轨只能采用最土最笨的办法，照这种方式，现在的速度已经说是不可想象的了。

青海边，李靖和程咬金为北路军，李绩和尉迟恭为南路军，共同夹击败逃的土谷浑大部，北路军共与土谷浑大战了四五场，捷报频传，第一战就斩其一王，并将首级带了回来，而且还截获了大量的牲畜和军粮，第二战在牛心堆，击败了福云的亲兵，并且追之赤水源又痛打一番。

可以说，这才在正面战场上充分的体现出了枪械的战斗力，非死即伤的热武器，将战争迅速的变成了一边倒的屠杀，大唐城管部队的名号自此也开始名扬天下。

不过话说这个福云，在和唐军交锋多年的过程中，别的没学会，倒是学会了一手逃跑的好本事，南路军马不停蹄的涉过积石山河源一路向西追击，不论唐军是紧赶还是慢赶，就是抓不住福云本人。追着追着，前方传来消息，说这家伙要往于田跑。

于田是土谷浑最终要的一个据点，虽然兵力不多，但也是一股不可小觑的力量，李靖听到探子的报告就有些犹豫，他对其他四位将领说道：”现在我们无水无粮，没有及时的后方保障，一旦被困，后果不堪设想。”

但是尉迟恭早已经看出唐军已经无路可退，破釜沉舟的说道：”土谷浑一族，每年随水草而居，若不趁着他们聚在一块时将他们打垮，日后更是以为后患。”

最终李绩等人一致同意，派遣一千城管精兵，刺马饮血，破釜沉舟，急行军前往福云藏匿的老窝，定要将他活捉带回

第六十二章酒馆打架

福云这条泥鳅最终也是被一千名出其不意的唐军抓住，当尉迟恭看到打扮的破破烂烂化妆成一位土人农民的福云时他也是哈哈大笑了两声，他十分享受这种擒住外族叛逆的快感。

唐军此次在乌海与最后的余孽福云之子又是大战一场，这场战斗中，福云之子身中枪子，竟一命呜呼了，人头被割了下来，好带回大唐请功。

此次战役之后，土谷浑的高级王族基本上是全都落网，接着，尉迟、李二人穿过星宿川，到达伯海，与李靖的北路军会和。

广大的土谷浑人民是受够了与唐军交战的日子，他们新推举出一名亲唐的慕容顺位新可汗，在伯海边上向唐朝请降，消息传入长安，李二下诏封慕容顺位为西平郡王，派李靖率精兵数千为其造势，助其复国。

此番制伏了土谷浑，大唐的威名一时间震动四夷，许多想要浑水摸鱼的土族顿时对掠夺唐朝边境没了兴趣，毕竟土谷浑在土族之中也算是数一数二的大族，可是就这样在短短半月之内，被唐军打的毫无还手之力，最终连郡王都被生擒，这也让那些原本蠢蠢欲动的游牧族人对这样一只东方雄狮没了兴趣。

土谷浑已经归顺，河西走廊顿时完全掌控在了大唐的手中，西域之路也变得畅行无阻，最后，这里也会成为大唐日后防备土蕃的前排哨站。

“土谷浑大捷”一事也是登上了大唐新闻报的报纸，身在长安的禄东赞看到这条消息顿时大惊，土蕃一直喝土谷浑有交往。那福云还曾经派兵援助过土蕃。松赞干布能手握皇权。不仅仅是他的皇室血统和个人能力，还有许多像福云这种外族首领的支援与帮助。

而现在，这些首领的名字都已经变成了被俘名单中的一个个字符，禄东赞认为，这些首领被押送到大唐之后，也断然不会有什么好下场。

“莫可达阿蛮，我曾经天真的认为大唐事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他们是一个商业繁荣而军备废弛的国家。但是现在我错了，您看，这是他们出兵土谷浑的记录，缴获牛羊数千，俘虏万余人，原本我认为大唐不会对我们土蕃造成威胁，可是现在，大唐露出了它锋利的爪牙，我们土蕃可一定要小心了。”

只见一名大胡子听闻禄东赞的话之后哈哈大笑道：”禄东赞，你还是太年轻。我们土蕃一族有着天赋予我们最大的优势，那就是我们可以下到平原来。不但不会虚弱，反而会更加有活力，但是那些唐人是享受不到这种上天的馈赠的，他们一旦步入我们的高山，就会气喘吁吁，虚弱无比，就跟当初在那深山中自称墨家的人一样。”

禄东赞露出好奇的目光，像是在想些什么，随即坚定的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不过我们此次前来的目的还是要与大唐修好，毕竟这是一个称霸中原的大国，它的物产太过丰富了。”

大胡子也是点点头，说道：”是啊，这里的商业太繁荣了，这也是上天赐予这些唐人们的巨大优势，我们土蕃要吸取他们的这些优势，以图壮大自己”

“来来来，喝酒～为我大唐又胜一场干杯～”长安西市的一家百年字号的老旧馆内，徐阳举着一陈年酒酿，对一桌的众人道。

“干杯干杯～真是爽快啊。’尉迟宝林坐在徐阳对面，也是略有些激动的说：”这一次等我老爹回来了之后，肯定就不会骂我了，他旗开得胜的时候，

就是他脾气最好的时候。”

一旁的程处默也是深有感触地点头道：”那跟我爹一样，天大的事都没有打了胜仗重要，只要打了胜仗，保证腰不酸腿不疼，这一次灭了土谷浑，我大唐一统天下的日子已经不远了~！”

几人这一次没有包包间，而是坐在外面的方桌喝的酒，原因是徐阳突然不想去商务会所喝酒，想来西市体会体会长安其他地方的酒楼究竟有什么风味，这才到这西市百年历史的彭云楼喝酒。

“来来来，吃菜吃菜，大哥也来尝尝我大唐本土的菜色。”程处默心情很好，频频给徐阳夹菜。

“嗯，好。”徐阳喝了半杯大唐的土酒，虽然没有口子窖那么辛辣爽口，不过也是有着米酒独特的风味，喝完感觉胃口大开。

“口都洗哇，麻里麻里口都以嘛丝。”突然旁边的桌子旁，一声奇异的声音就在徐阳哥几个的酒桌旁响起。

“嗨，唐忍，都洗哇穆图开局死啦。”徐阳转过头，就看到四个留着小胡子，穿着唐服的人，在叽里呱啦说着自己听不懂的话。

徐阳对这种话异常熟悉，这似乎也只有岛国的那些鬼子能说出来了。

“新机子，莫斯大以嘛丝，我口，唐国八嘎。”那四人穿着唐服，一眼看去还真是分辨不出来是倭国人，不过他们说话的语言暴露了他们的本性。

“大哥，这恐怕就是倭国人了，说话倒是有趣，叽里呱啦的也听不懂。”程处默在一旁笑道：”最近陛下天可汗大礼，倭国也是新派出了一大批遣唐使，听说国子监收了一大帮子他们的学生，估计这些就是了。”程处默没有注意到徐阳眼中的怒火。

“碰！”一只青铜杯盏酒摔在了四名倭国人的桌子上，一碗食物被砸个稀巴烂。这突如其来的变故让那四名倭国人吓了一跳，因为他们刚刚谈论的话题正是徐阳这些唐人大言不惭，自大狂妄。

“你他妈的再把刚刚说的话再说一遍。”徐阳指着那名倭国人的鼻子说道。

这一变故也是让程处默他们几个有些发傻，不过徐阳发怒一定有他的原因，所以李崇义、尉迟他们也是站起来，站在徐阳身边，对那四名倭国人怒目而视，大有一言不合就拳脚相加的气势。

倭国人显然没想到他乡异地还有热能听懂他们的话，顿时用日语慌乱解释。

徐阳是听不懂日语，可是那句”唐国八嘎”他是听懂了，大唐的国名在外族口中都是原音译过去的，倭国也不例外，所以’唐国’就是大唐，而那句’八嘎’徐阳就不用解释了，可以直接开打。

“处默，宝林，刚刚这四个海外来的蛮夷猴子在骂我们大唐，你们说改怎么办？”徐阳气急反笑，对着程处默他们几人说道。

“卧槽，还敢骂我大唐？收留你们就不错了，小爷今天不把你打死小爷都不姓程。”程处默一听这些倭人居然是在骂大唐，顿时怒火中烧，挥舞着拳头就要打架。

尉迟宝林倒是哈哈大笑道：”敢在大唐的地界上骂大唐，真是遇到不长眼的，这种蛮夷，今天直接打死，算我的。”

这边的骚乱已经吸引了不少人，酒楼的掌柜急忙跑了过来，他虽然不认

识程处默他们，可听他们说话的语气，再看看他们的穿着，就知道这几人自己惹不起，直接就跪在地上说道：”求几位大爷行行好，要打您们去酒楼外打，大爷们的这顿饭就算是在下请了。”

还没等掌柜的说完，一块巨大的金饼子酒扔到他的面前，少说也值几百两银子。

徐阳扭了扭头，双手抱拳，活动了一下，冷声道：”这几个人渣不用打死，打残就好，我打算好好就这件事对倭国和大唐来一次清算，上下古今，连本带息一起算”

第六十三章倭人与狗不得入内

长安彭云楼发生了一起打人事件，连李二都被惊动了，要说酒馆打架这种小事，怎么也不会闹到李二那去，可是这一次事情有些大条，被打的居然是倭国遣唐使的几位主管，其中更有一位是倭国大兄皇子的表亲，也是一位皇亲国戚。

而打人的那几位，身份也是不得了，一位是传国郡侯鬼谷徐阳，还有程家的大少爷程处默、尉迟家的长子尉迟宝林等人，也都是大唐数的上的贵族青年。

徐阳这一次也算是又在长安出了一次名，原因无他，因为在酒馆中，他出手极为很辣，一罐酒坛子酒直接往那几个倭国人头上砸，顿时是头破血流、哀嚎遍地。

而徐阳边打口中还边说着一些让人听不懂的话。

“小鬼子，觊觎中国很久了吧？你们这些狗东西，从你们这一代就不老实，以后更是变本加厉，我操，学了中原文化，回去再来侵略中原，你们这种白眼狼，老子日后定要亲自去灭了你们，以绝后患。”

四个文诌诌地倭国人哪里是几个武将之子的对手，被打的没有丝毫还手之力，再加上徐阳用酒坛子砸在头上，顿时晕晕乎乎的，只好蜷缩着身子任由程处默他们几人胖揍一顿。

长安人对于这种热闹事那是自然喜闻乐见的，原本在酒楼中喝酒吃饭的食客全都是津津有味的看完了几位长安纨绔打人的全过程，看到有认识的人，还会主动添油加醋眉飞色舞的描绘一番打人场面的激烈。

徐阳几个走了。走的时候还不忘撂下几句狠话。徐阳更是解气的说道：”以后徐家庄的庄主府。倭人与狗不得入内。”

彭云楼的老板面对着狼藉遍地的酒楼，脸上却全是笑容，徐阳扔给他的那一块金饼子，重新装修这酒楼十次都够了，如此稳赚不赔的买卖，他自然是没什么好抱怨的。

不过那几个倭国客人自己也是不敢怠慢，急急忙忙的叫人来把这几位送到西市的药房，请郎中给这几位看看。毕竟满头流血看起来怪吓人的。

第二天，这几名倭国人就求见李二，将徐阳等人一纸诉状告上了衙门，原因是殴打史臣，要求处死徐阳几人。

显然这几个倭国人是第一次来到大唐，还没弄清楚他们自己身份，而且更是不了解徐阳他们几个的身份，人家堂堂一个传国郡侯，这种身份，在大唐已经算是极为顶尖的贵族了。岂是你一个小小的倭国使臣能够告的。

不过李二毕竟现在是天可汗，如此尊贵的称呼自然不太好直接袒护唐人。只好回复那几名倭国遣唐使者，自己很调查这件事，并且最终过会给出答复

“夫君，听说你在彭云楼打架了？”刘梦璃担心的问道：”夫君你没受伤吧？”

“没事没事，就是打了几个不长眼的倭国狗，给他们点教训罢了，你怎么知道这事的。”徐阳下午刚刚从书院回来，就听到刘梦璃说到这件事，这昨天的事，怎么今天就传开了。

“哎呀，夫君有所不知，国子监那边都快要闹起来了，倭国的几十个留学

生一起联名上书，请求大唐的皇帝陛下亲子审讯这件事情，还倭国一个公道，让打人者不能再逍遥法外。”刘梦璃担忧道：”妾身今日上街才知道原来打人的居然是夫君，这才急急忙忙赶回庄子，夫君，这一次需要妾身做什么吗？”

望着忧心忡忡的刘梦璃，徐阳摇了摇头道：”几个倭国鼠辈，自以为是的在大唐面前蹦跶罢了，根本算不上事的，别说夫君打他们一顿，就是以后见一次打一次，他们都拿夫君无可奈何，你不用担心。”

但是徐阳说完，看到刘梦璃的眼中依旧有着担忧的神色，只好无奈道：”罢了，那夫君就亲自去见一下陛下，很陛下说明。”刘梦璃这才转忧为喜。

“陛下，鬼谷徐阳求见。”李二正在练习碑刻拖印，一旁的白眉公公就小心翼翼的禀奏道。

李二停下毛笔，活动活动了筋骨，有些慵懒的说道：”这小子居然也会主动来找朕？最近他打那倭国人的事在长安传的挺火啊。”

白眉急忙袒护道：”听那长安坊间流传，似乎是那些倭国人用倭语辱骂我大唐在先，徐郡侯这才动的手。”

李二挥了挥手，”不用解释，对于这些外族之人，我大唐贵族所做一切都是对的，朕不会责罚那徐阳，你自然不用替他解释。”

白眉这才尴尬的行礼道：”陛下圣明。”

李二倒是丝毫不在意，说：”宣他进来吧。”

“臣参见陛下，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免礼平身。”李二没有停下手中的毛笔，而仍是在专心致志的临摹那碑文上的字。

见李二没动，徐阳竟然也不着急，津津有味的看着李二在那里临摹碑帖。

最终还是李二有些沉不住气，开口道：”小子，突然来见朕，却又不说话，你是想戏弄朕吗？”

徐阳那敢说自己就是想看看千古一帝写字的样子，强行解释道：”臣接下来要说的关乎江山社稷，后世子孙之万福，所以不敢让陛下一心二用，只好等陛下临摹完了再说。”

李二听闻，缓缓停下了手中的笔，最后将笔搁在砚山，正视徐阳，严肃的说道：”是何关于江山社稷，后世子孙万福的事情？”

徐阳也是认真道：”不知陛下对于倭国，究竟有着怎样的认识？”

徐阳的这个问题勾起了李二的记忆，他记得第一次知道倭国这个名字，还是在大业三年的时候，那时候，他还不满十岁。

那年，大皇帝杨广接见了一个外国使臣，好好的老爷们，却叫什么”小野妹子”。更稀奇的事，他呈递的国书，开头赫然写着：”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

杨广当时就气得不轻，但出人意料的是，他还是按照外交礼仪接待了小野妹子一行，并派裴世清护送倭国使节回国，顺便也看看日出处天子究竟治理着什么样的国家。

当时年幼的李二听说了这个趣闻，就找到素来负责几兄弟教育的母亲窦氏，详细询问倭人和倭奴国的情况。

原来，早在五百多年前的东汉光武帝时期，那个岛上就曾来人向中国进贡了。光武帝赏给他们几件宝贝，并且赐给他们”倭奴国”的国名，还给配了个刻有”汉倭奴国王”的大金印。

“倭”的意思是恭顺，这相当于光武帝在表扬他们了，从此以后，那个来自岛国的人，都自称”倭人”。

这些就是李二对倭国这个小国的全部理解了。

“海外有山，涉水五百里可度，自夸位日出之国，遂有倭国，其子民淳朴，性情恭顺，鬼谷以为如何？”李二试探性的评论了一句，他想知道徐阳对于这倭国究竟有着怎样的想法。

只见徐阳摇了摇头，一副无奈的表情，说道：”陛下除了地理位置说对了之外，其他的全都大错特错。”

李二听闻，不怒反奇，惊诧的问道：”难道朕说的不对？”

徐阳点点头，一副悲天悯人的语气说道：”这倭国人，非但不恭顺，而且狡诈奸猾，他们虽学习唐国文化，可是从来没有真正把自己当过唐朝的属国，而是自立为王，我鬼谷手机镜中曾经看到过，千年之后，这个小国将举全国之力，妄图屠灭我中原子民”

第六十四章拒倭于国门之外

其实李二早就发现这些倭人其实一点也不恭顺了，前些阵子从倭国遣唐使带来的国书，开头写着”东天皇敬白西天皇。”一副大言不惭的语气，这让李二很是不爽。

其实，隋唐之际再叫他们倭人，已经不太确切了，因为东汉光武帝所封的倭奴国国王和他的政权，早已经在日本岛上的纷争混战中消失了。

虽说当今日本的面积也就一个四川省那么大，但是岛上还是有很多相互独立的小政权。从三世纪起，其中一个叫大和的部落，经过两百年的扩张和联姻，才控制了日本列岛的大部分地区。

武德二年，倭国出现了一位名载史册的人物，著名的圣德太子，他出任了倭国的摄政，掌握了大和朝廷的实权，这是一位野心勃勃的政治家，那封语气不敬的国书，就是由他授意的。

大和虽然土地狭小，但不是大隋的藩国，所以，圣德太子认为大和和大隋的地位是平等的，一定要在外交文书上体现这一点。

圣德太子虽然在口头上讨便宜，但还是没糊涂到看不清大隋和大和的实力差距，实际上，他对中国的先进文化、制度相当了解和欣赏，曾经模仿中原政权，先后在日本进行了一系列加强君主集权的改革，并且从他开始，陆续的向中国输送探子，同时派遣人员到中国留学。

那批探子的人数相当之多，反而是留学生的数量较少，但是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没有想到。他们将会在中国度过三十余年。经历隋唐换代这样翻天覆地的变化。

而正是他们这一批人。在年已耄耋之时回到了倭国，将数十年来从中原学习到的知识沁住到了日本，他们把中国经过几千年摸索实践形成的文明成果，包括宗教、文学、典章制度、哲学思想、技术工艺打包带回了家，也让日本脱离了蛮化，进行了一次飞跃式的发展，然而，日本在学成之后。反而妄图想侵略中原的土地，这不得不说，这样一个国家的人品已经糟糕的不能再糟糕。

听到徐阳所说鬼谷用手机镜看出了千年之后倭国会踏上侵略中原的道路，不断谋求对外扩张和侵略，并且屠杀中原子民时，李二的脸色很难看，他不怀疑徐阳的话，因为徐阳预测的初年蝗灾还有突厥大雪已经完全验证了他可以预测古今的能力，所以李二现在在思考的，就是改怎样解决这件事。

“陛下。日本毕竟是一个小国，他可以模仿某种先进文化的形式。但是有些东西是模仿不了、山寨不了的，比如说这种文化原创者才会具备的精神和气质，这种向往和平与安定的大国气度，他终究是学不来的。”徐阳说的铿锵有力。

“嗯朕明白了，朕且问你，对于这些倭国人，朕该如何处置？”李二最终像是下定了决心，”朕是一定不会让外族入侵我中原之地的，为此，朕不但要防患于未然，更是宁杀错、不放过。”李二的目光已经充满了凶色。

“不不不，陛下不需要杀掉这些遣唐使，你只需要遣送他们回国就可以了，并且颁布法令，我大唐与倭国再无交集，不收其供奉，也不会帮助教化其子民，自生自灭，与大唐无关。”徐阳眯着眼睛说道。

“好。”李二也是个杀伐果断的人，”朕这就颁布法令，即刻命国子监将那

些倭国遣唐使学生，还有拜于各地名寺的倭国僧人全部遣送回国，待日后兵强马壮，朕会亲自带人去踏平这倭国。”

皇城中突来圣旨，如今在大唐工作生活的所有倭国人即刻停止手头任何的工作，限期三日内至太仓码头，竟会有海船送他们回国，同时，除了衣物之外，任何物品都不允许带回倭国，违令者斩。

原本在国子监上课的倭国学生，在教室中就被一队大唐的士兵揪了出来，不少倭国学生都是极为不满的用生硬的汉语道：”为何，抓我们，我们、四、倭国的使者。”

而押送他们的士兵缺没有丝毫的人情味，张开一张白纸黑字的皇榜就道：”从现在起，我大唐不欢迎任何倭国人，限期三日内离开大唐。”说罢，从腰间拔出配件，凌烈的剑光闪烁着寒芒，”对于任何反抗者，斩。”

大唐和倭国闹僵了，长安城的大街上金吾何城管们大肆抓人，一时间整个长安都风声鹤唳，长安百姓见到倭国人都跟见了鬼一般。

其他的外族非但没有兔死狐悲之感，反而是有些兴高采烈，其中最高兴的就当属新罗的德善女王了，毕竟倭国曾经也曾入侵过新罗，掳掠了新罗不少物资，这一次大唐与倭国翻脸，再加上高丽与大唐的关系一向紧张，在半岛之上，新罗将会有一个唯一最为强大的盟友：大唐。所以新罗女王不惜时间，说是要在长安停留一个月，再回新罗。

李二现在对于徐阳的建议有着超乎寻常的信任，徐阳说那小小一个岛国，会在中原最为虚弱的时候捅上一刀，坑杀中原百姓数十万，李二的内心则说相当纠结，他决不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所以他在打算何时用兵倭国，将这个隐患给除去。

“陛下，您盯着这地球仪已经看了半个时辰了，喝写东西吧，臣妾给你熬了银耳莲子粥。”长孙皇后看到李二盯着地球仪发呆，之好默默的去给他熬了一碗莲子羹。

李二盯着那诺大的一个地球仪，神情有些恍惚的说道：”观音俾，你看，大唐现如今的疆域已经有了这么多，朕从来没有想过能够一举歼灭突厥，将那些土地收入版图，可是那徐阳替朕做到了，朕这一次依旧相信他，朕打算御驾亲征着倭国。”

“陛下，土谷浑那边战事刚刚结束，大唐现在不宜多战，陛下还是先休养生息才是，只有百姓安定了，我大唐才能有底气四方出兵。”长孙还是十分知书达礼，说的条理清晰，再劝诫李二莫要轻易开战。

李二听了，果真点了点头，道：”那就依观音俾所言，先休养生息吧，对了，那新一季的土豆种子都种下去了吗”

“什么？唐国断绝了与我倭国的一切关系？！”倭国的皇城大殿，一位坐在皇位上的老者，面色阴沉的问道。

“回禀圣德太子，确实如此，现如今在国子监学习的遣唐使已经全部被押送上海船，正在回国路上，而且还有第二批的僧侣也是在三日内会遣送回来，从此大唐不会接受任何倭国的贡品，并且不会与倭国有商业往来。”一名衣冠楚楚的使者语气轻松地说道。

那名老者最终过忍住了暴虐，低声问道：”尊敬的大唐使者，您能告诉我究竟是怎么回事吗？毕竟身为倭国的首领，我们对于大唐一向是尊敬有加，为何大唐的皇帝突然出尔反尔，将我派去的使者全部遣送了回来？！这不符

合中原礼仪之邦吧！”

那名身穿唐服的使者脸上的笑容丝毫没变，淡淡道：”回禀圣德太子，我大唐的外交部总管徐阳先生曾经想我说过，我大唐做的事情不需要理由，不过这一次我还是好心的要告诉您，似乎是您派往大唐的那批遣唐使中有人得罪了我大唐一个身份相当尊贵的人，当然现在做任何事情都于事无补，圣德太子您自求多福，后会无期。”说罢，那名使者便潇洒的转身离开了大殿。

许久，那大殿中才传来一声怒吼，”八嘎！”接着就是杯盏摔碎的声音

第六十五章来自二十一世纪的报告

“众所周知，中华帝国崛起的起点就是从第一代太宗皇帝李世民开始，如果您回到贞观初年的长安，头一件让你惊奇的事，便是朱雀大街那熙熙攘攘的人群中，时不时便有”赤发绿眼”的白种人和”卷发黑身”的黑种人出现，他们怡然自得，或行色匆匆，但每个人都是一副心安理得的表情。

虽然我们没有做过具体的数字统计，但是根据帝国先驱者徐阳先生在晚年的回忆录中字里行间所提到的，我们隐约可以知道长安当时的外国人口密集程度，大约跟你现在走在北京、上海街头的感觉差不了多少。

这就是说，早在公元七世纪，长安已经成为了为数不多的国际大都市之一。长安的国际性，建立在整个帝国的开放性基础上。

一个国家敢于敞开心胸，迎接八方来客，第一要有稳定的国内环境。第二便是要有繁荣的经济和强大的综合国力，虽然我们中华帝国一直是世界上综合国力最为强大的国家，可不要忘记，那个时候的中国刚刚经历过一次改朝换代，可以说是元气大伤，能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恢复生产，并且迅速的发展，这在世界发展史上都是一个奇迹。第三便是要有发达的交通。第四就是要有开放、包容、自信的心态。

可以说，太宗李世民时期，中原政权就将这四个条件渐渐聚齐了。

大唐不但拥有着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城市，还有着与这座世纪之城相匹配的教育系统，当然。这也是我们大唐帝国子民们最为骄傲的一点。那就是南山书院。

南山书院至今已经有一千三百七十余年的历史了。是世界教育史上的奇迹，自从贞观三年创立，到如今的公元二零一三年，不论是历史更替，还是战乱反叛，这一座书院依旧保持着良好的运转，也为我们中华帝国历史上提供了一代又一代的人才，是世界历史上时间最为久远。底蕴最为深厚，历史最为悠久的一座教育天堂。

不论是掀起”第二次工业革命”的摇篮，还是”光电技术的起点”南山书院都无时无刻在带给世人惊喜，中国历史上的诸多伟人也都是毕业于这所学校中，比如说草根宰相朱元璋，外交部长曾国藩，征讨美国的水师统帅李鸿章，等等，这些伟人，他们都是毕业于这所学校。

南山书院。在千年的时间里，不断的为中国提供着政界、商界、文化界、科学界的顶尖人才。从书院毕业的学子都无一例外的成为了社会的中流砥柱，也是各个行业中的精英，可以说，我们中华帝国能顺利的把握住机遇，成为世界强国，首先要感谢的就是这南山书院。

今年同样是南山书院第一千三百七十年诞辰，从海外各地不断有华人归来，他们都是曾经毕业于这所母校，现在将回来参加母校的校庆，同时，将他们的走上社会的见闻和经验和学弟学妹们进行更深层次的交流。

今天的我们生活在地球上土地领土最为广阔的国家，我们有一百一十二个民族，可我们依旧团结如一家人，中华帝国有着世界上最为发达的交通网络，其实早在先驱者徐阳时代，大唐就开始了有计划，有目的的开始新造铁路干线，将蒸汽机车运用到运输和传送方面。

我们习惯性的称之为”第一次工业革命时代”，蒸汽机的具体出现时间已经不可考证，可是根据《大唐史记》中的记载，我们有理由相信，蒸汽机是

有先驱者徐阳所在的鬼谷子发明的，我们不得不佩服，那个据说是隐居海外的鬼谷一族，他们究竟是有着怎样天马行空的想象力运用到了发明创造上。

就算是在国外，鬼谷子一族也享有很高的盛誉，但对于鬼谷的归属与所在地的所有权，有某些小国不自量力，频繁的在国内报刊上大肆刊登《鬼谷子是韩国人》诸如此类的报道，不得不说，这是一种极为自卑与愚昧的表现。

根据先驱者徐阳先生在晚年的自述中，《鬼谷书》中明确写着，：”师从鬼谷，海外为异人，乘船越千里，登海岛，观有曲发黑身之人，蛮荒不堪，师祖感念上苍有好生之德，遂定居于此。”这些文字，完全说明了，鬼谷子在海外定居的地方要么是南美洲，要么是非洲，对于某些国家朝自己侵犯他国伟人，脸上贴金的丑陋行为，我们保留向联合国上诉的权利。

今年也是大唐地理大发现第一千三百七十年纪念日，今年的六月五日，世界各个大唐的殖民地区都将举办盛大的庆祝仪式。

一千三百多年前，唐人便开始了海外探险，随着指南针，蒸汽机的发明，远渡重洋成为了现实，当时的先驱者徐阳更是做了一个大胆的决定，那就是率领唐朝的海军到海外寻找高产作物。

虽然我们无法知道先驱者徐阳为什么会知道海外就有高产作物，可是这并不妨碍我们钦佩鬼谷高明的远见还有深邃的见识。

早在一千三百年前，唐人的生活水平显然还不能和现代人相媲美，据史学家们的探索研究发现，隋朝大业年间的一场饥荒，中原的百姓还饿死了九千多人，这还仅仅是有记录的，那些没有记录进去的，估计要有几万人。

可能现代人对于饿死还没有一个直观的感受，不过，大家一定都明白，当社会中还有人饿死的时候，粮食的总产量一定是不够的。

步入二十一世纪，南山书院农学院的袁隆平院长改良的杂交水稻已经可以亩产千斤，可是在唐朝时期，一亩水稻在季节不好时期的产量或许只有数十斤，这样的产量，可以说连一个正常成年人都养不活，更不要说是一家人生活一年的口粮了。

基于这种现状，鬼谷徐阳创新性的向太宗李世民提出建议，一定要修建海船，到海外找回高产作物，让大唐的百姓不再挨饿。

太宗也是欣然应允，也就是从那时起，我中华帝国才迎来了地理大发现时期，现如今太仓码头已经被修建成了一座巨大的博物馆，一代又一代更新的海船赫然在列，甚至我们可以从博物馆中看到最早一代远渡重阳的海船，被命名为”鸿运号”的福船战舰，由此我们也可以一窥唐朝时期，那些乘风破浪的将士们究竟是有着怎样的生活。

现在的澳洲是中华帝国最为具有战略和统治意义的一座海外基地，在这里设有中华帝国战略指挥部的总部，，在巨大的澳洲岛上，也有数百万的中华子民在轻松愉快的生活。

根据世界联合组织的要求，最新一轮的军备裁员已经开始，中国自古的”城管”部队的番号早已经消失，现在只有二炮，三炮和四炮，以及特种大队。

根据《世界核武器公约》还有《世界激光武器公约》，二炮，三炮所装备的三百枚核弹头以及数十枚激光导弹已经销毁，中华帝国还将会下一步削减军备，作出一个当世唯一一个超级大国领头大哥的样子，引领世界走向和

平。

中国的百姓是反对战争，爱好和平的，我们不惧怕战争，我们有着世界上最为久远的历史，也有着世界上最为先进的科技，可我们依然是一个礼仪之邦，不会像二战时期的德国一样，因为自己在欧洲的武力最为强大，所以侵略他国，我们中华帝国，始终坚持着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外交政策”————摘自《中华人民帝国二十一世纪总结纪录》

第六十六章长安小年

“念卿，你说你爹爹他为什么这么恨倭国人呢”

烛光下，一名长相甜美的女子，盯着襁褓中的孩子，眼神迷离，自言自语的说道。

“我们倭国人从未做出过什么有损大唐的事情，可是他为何如此敌视倭国呢？”那女子说着说着，竟有些激动起来，”我多么希望我不是一个倭国公主，这样我就能永远的和他在一起了能永远的生活在那个庄子里，有美食，有奇珍，还有各种各样的有趣发明，哪里才是真正的人间天堂，可是念卿，你知不知道，你再也去不了了，你的爹爹，已经让他们国家的王封锁了与倭国的海口，发誓要与倭国再无相见之日念卿。。你知道吗这辈子，我再也见不到他了。。”女子说到动情之处，居然泪流满面，整间屋子都被那烛光和泪光覆盖了

“这个大唐，简直就不把我倭国放在眼里！”一个留着小胡子，身穿棕麻色大袖服的中年人愤愤不平地说道。

“大兄皇子，您息怒，这唐国现如今商业繁荣，军备强大，自然是自大无人，目空一切，您不必和他们一般见识。”一名军师模样的小厮急忙谄媚道：”大兄皇子，您现在要做的就是等到圣德太子那个老东西退位之后，坐上倭国王的宝座，再图大唐，还不是手到擒来的事情。”

大兄皇子露出了一抹阴笑，点点头道：”说得很对，本皇子现在要做的就是要夺取那个宝座。至于大唐的事情。本皇子会慢慢和他清算！”

“大兄皇子。苏我虾夷一向是个老奸巨猾的东西，苏我入鹿还有宝皇女都是皇位的有力继承人，这一次的皇位可能不是那么轻而易举就能到手的，臣还请大兄皇子早做打算，也好先下手为强。”显然那名小厮还是有几分水平，居然还知道分析当下的形式。

棕麻色服饰的中年人听闻，嘴角露出一丝轻笑：”本王怎么会没有打算，我已经组建了一批效忠天皇的死士集团。待到该下手的时候，我会命他们一举袭杀苏我一族，同时杀掉宝皇女，逼圣德那个老东西退位，虽然现在朝中都是苏我虾夷的人，但是本皇子依旧不担心，因为他的身边就有我的一位死士杀手，必要的时候，我会让这苏我虾夷第一时间从这世上消失，朝中过的大臣自然会支持我这个天皇之子登上皇位。哈哈哈。”

“高明，真是高明。看样子臣真是小看了皇子您的深谋远虑。”那名小厮这时候趁机溜须拍马道。

“哈哈哈，待本皇子登上皇座，定会封你为倭国大学士，统领文武白官！”

“臣，谢陛下！”大殿中，传来了那小厮激动的声音。

“哈哈哈”

“哈哈哈，有趣有趣。”徐阳终于发现大唐的一个有趣的节目了，那就是皮影戏，今天北方小年，长安街上格外热闹，再加上刘梦璃许久没来街上了，所以带她出来看看。

长安无宵禁，夜晚的灯火格外通明，朱雀大街上人来人往，徐阳一手抱着天物，一手拉着刘梦璃，在这朱雀大街上看着各种各样新奇的表演。

“郡爷，天色有些晚了，马车已经备好，要不要现在回庄？”刘七穿着一

身管家服，看起来也是人模人样的，跟在徐阳身后道。

“不急不急，梦璃许久没出来玩，今天多玩一会不碍事。”徐阳抱着四下好奇张望的小天物，逗着他道：”兴唐，告诉爹爹，你看那好不好玩啊～爹爹给你买个糖葫芦吃怎样啊～哈哈”

徐兴唐才两个多月，还不会说话，只是大眼睛扑眨扑眨的，看起来可爱至极，见到他如此萌态，徐阳更是乐的开怀大笑，刘梦璃在旁边看着也是忍不住露出笑容：”夫君就别逗他了～来，让妾身抱抱。”

徐阳把徐兴唐送到刘梦璃的怀中，旁边跟着的女婢急忙把一直放在怀中的奶瓶子拿了出来，给小天物喂奶。

“哎呦～有钱的捧个钱场～没钱的捧个人场～小老二谢过各位大恩人了～”皮影戏在唱着汉武帝征匈奴的曲子，一个老头端着一个大铜盘，在皮影戏前开始讨钱，这是他主要的为生手段。

走到徐阳的身旁，这老头有意识的放慢了脚步，因为放皮影的时候，他总是会看下面的观众的衣着举止，若是衣着华丽，举止大方的，那样的人才是金主，往往一两银子都是随手打赏。

今天放皮影戏，老头子早就注意到徐阳了，不但身上穿的是大唐最新的羊绒袄，而且还带着一名女子，差不多是他的正房，怀中还抱着孩子，刚刚老头又从徐阳身后看到有三四名身穿管家模样的人，更加肯定了徐阳是个大户人家的公子这一结论。

所以走到徐阳面前时，这老头的腰弓的更弯了，说话也更大声。

“哎呦～有钱的捧个钱场～没钱的捧个人场～小老二谢过各位大恩人了～”老头走到徐阳面前，速度都快停了下来，结果半天没听到铜钱掉进铜盆中的声音，他只好无奈的抬起头看了看，就看到徐阳手中拿着一块金饼子，笑吟吟的看着自己。

“老先生，今天是小年，本公子携家眷出游，看到你家的皮影，甚为开心，你说两句祝贺的话，这块金饼子就赏给你了。”徐阳不紧不慢的说道。

那老者咽了一大口唾沫，他发誓，唱皮影唱了这么多年，他所挣的钱还没眼前那个青年手中的一块金饼子多。

说话都有些微微不利索，老头仿佛废了很大力气似的说道：”贵人家的公子天庭饱满，日后必是大富大贵之人，小老二祝贵人一家事事如意，万事顺心。”

一席话说得刘梦璃倒是笑的很开心，在一旁嗔道：”夫君就别难为人家老先生了。”说罢，就从徐阳手中接过那块金饼子，放到老头的铜盘中，笑着说道：”老人家，谢谢您的祝福，也祝您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徐阳一行人走了，直到他们走了许久，那名老者才反应过来，急忙把盘子中那一大块金饼子塞入怀中，拔腿就往皮影布后面跑，今天不演皮影戏了，他要带儿子还有孙女去长安最好的酒楼吃一顿

“二哥，数学过了没？”宿舍的大门刚刚被推开，李德謇久迫不及待的问道。

只见尉迟宝林面若死灰，机械似的关上了门，一下躺在了程处默的床上，摇了摇头，如丧考妣的说道：”没，刚刚去找李纲先生，说我补考才考了十一分，实在是不能让我过”

“靠。。跟我差不多，我补考生物，也只考了十七分，也没过。。”李德

謇仿佛遇到了同患难的弟兄，语气也没有一开始那么惆怅了。

“哎。”尉迟宝林叹了一口气”要说行军打仗，哪个能打的过我？这天天耍嘴皮有什么意思，真是不想上了，我发现我一点都不是读书的这块料。”

李德謇急忙安慰道：”谁说二哥你不适合读书的，你忘了，咱们班，你的《战争论文》是秦琼先生唯一一个批改成满分的啊。”

尉迟宝林顿时傻傻一笑，不好意思的挠了挠脑袋：”本来会写的字都不多，没想到被批成满分。”

还没等他说完，大门又再一次被推开，程处默则是红光满面的走了进来，大声嚷嚷道：”下学期，老子要转到文学院学文去！~”

第六十七章此间的少年

又是长安的新年，靖康坊灯红酒绿的烟花之处又开始响起歌女们颂唱了徐阳当初写下的名篇，”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小园香径独徘徊”

径，依旧是那条径，可是人却变了，徐阳当初咏诗徘徊的南山书院大门前，最近多了一位拉二胡的瞎子。

若只是一个瞎子，那是断然不会成为焦点，让这瞎子成名的，还是因为李二。

话说两日前，李二和徐阳一同去南山书院的后山去看火车，结果到了南山书院的大门前，就看到一个瞎子坐在落雪的草堆里孤独的拉着二胡，而他面前摆着的碗中，连一文铜钱都见不着。

李二顿时有感而发，”大唐的子民，还有不少生活在水生火热之中，朕见此瞎，如见火中子民，当以此自勉。”说罢，就命身旁的侍卫送给这瞎子五十两银子，让他去做些买卖好谋生。

结果这瞎子似乎是不知道李二的身份，听到有贵人赏赐自己五十两，不喜反怒，站起身呵斥道：”古有饿者不吃嗟来之食，今有我阿瞎无功不受禄。”说罢，就向传令的侍卫说，若是贵人真想赏赐，那就在旁边静静听完自己拉完一首曲子再给赏钱。

李二听到侍卫如此说，竟然是啧啧称奇，居然还真的下了步辇，屈尊在这瞎子旁边听完他拉了一整首《凤求凰》。

听完之后，李二对身旁的徐阳说道：”爱卿以为如何？”

徐阳则是答道：”一首凤求凰，居然拉出了二泉映月的效果。这人和臣老家一个同拉二胡叫阿炳的瞎子很像。”

李二则点头称是。便赐名阿炳。特赦可以在南山书院长拉二胡，书院每月给他发例银。

此番际遇可谓是充满了诗意，不过很多年之后，瞎子阿炳的孙子问躺在床上奄奄一息的阿炳，”爷爷，你当初为什么不要拿五十两银子啊？”

病入膏肓的阿炳居然陷入了一丝回忆，纠结而有解脱的说道：”我哪里知道那人是皇上，我还以为是有人逗我玩呢！”说罢。就面带微笑的咽了气，听人说，阿炳走的时候面色从容安详，甚至略带笑意，手中一直抱着他的那把红胡木琴，是难得一见的喜丧，那个时候，书院的诸多学子纷纷来吊丧，场面十分风光，至于阿炳孙子问阿炳的事。从来没有人知道过

一只脚有力的踩在落叶上，飞驰的身影唰地刹住。一位身材魁梧，面容俊秀的青年就站在了一处大门前，仰头看了看头顶的一副金字招牌，”南山女子学院”六个大字似乎都闪烁着光辉。青年兴奋一笑，正要迈步朝里面走，大门前就传来了一声粗暴的中年女声。

“哎哎哎，干什么呢？！不认识字啊！女生宿舍，男生止步！”随着这声粗暴声，出现在面前的是一位身材胖若水桶，面容如同包子的中年妇女。

程处默看到这位女子的第一眼，脸上就出现了一副不自然的笑容，”宿。。宿管阿姨，我。。我找人。”

“找谁也不能进去啊！”看程处默的态度还算不错，长相也是仪表堂堂，那中年妇女还不算为难他说道。

“额这，您看能不能通融一下。”程处默似乎有些着急，从袖中摸出一大

锭银子，展在手心中，似乎是想贿赂那名中年妇女。

果然，当看到那一大锭银子的时候，那名妇女的眼神也有些发直，语气不知何时就开始便的温柔起来。

“进去那时肯定不行，不过你是要找人？”

“是是是。”程处默小鸡啄米的点头道。

“找人的话，我也是可以帮你通报一下的，可是至于报酬嘛～”

“二十两！”程处默又飞速的从袖袍中又掏出一锭银子，两块银子在日光下散发着银子所特有的金属光芒。

“找谁！”宿管大妈如同一阵风似的飘过，程处默手中的二十两银子就不翼而飞了，不过看起来他却是十分开心，有些羞涩的说道：”住在”天字号”宿舍的清河公主。。”

宿管大妈的表情僵了一下，随即道：”你在这等着，我这就去叫。”

“嗯，好，谢谢宿管阿姨了。”程处默自己都说不上来，自己的心情为什么会那么欢喜。

“我不想在这里待着了，没有仆人、没有侍婢，所有的事情都要自己做，长乐姐姐，我感觉我快要累死了。”兰陵嘟囔着小嘴，望着一堆要洗的衣物，求助似的看了看在一旁用皂角搓洗衣服的长乐说道。

“兰陵，当初是谁对父皇哭着闹着要来书院的，现在来了又抱怨累，这不是父皇希望的，再说了，还没有正式的上课呢，或许到时候你就会喜欢上这里也说不定。”长乐不愧是长孙皇后所生，说话也是有条有理，让人听着十分舒服。

兰陵听闻，仍是不高兴的说道：”下次来，我就求父皇特许我带上两名婢女，父皇最疼兰陵了，一定会答应的。”

长乐公主摇了摇头道：”兰陵，你忘了，书院当初对入学的女子三大要求了吗？”

兰陵听闻小脸顿时没了刚刚幻想时的兴奋，而是愁苦的说道：”自事自毕，尊师守道，学有所成。”

长乐听闻，接话道：”是啊，你忘了，第一条，自事自毕，自己的事情都要由自己做完，这是李纲先生特地交代的，父皇一定不会恩准的。”

“嗯”兰陵公主之后嘟囔着嘴，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咚咚咚。”正当兰陵还在考虑她的计划时，宿舍的木门外响起了一阵敲击声，边敲还边有声音道：”天字号宿舍，清河公主在不在，大门外有人找～”

清河本来还坐在床上看书，结果一屁股就坐了起来，应声道：”这就来，这就来。”说罢，熟练的从床铺上爬了下来，还到梳妆镜前急急忙忙的梳妆打扮了一番，这才急忙开门，对门外的宿管大妈道：”是在大门外吗？”

“回公主的话，是的。”宿管大妈也不多说话。

清河似乎是遇到了什么期待已久的事情，急忙跑了出去，结果跑了两步，才想起来宿舍里的几位姐姐妹妹，又折返回来，俏皮道：”几位姐姐，兰陵妹妹，晚饭我就不回来吃了，你们去食堂吃就不用等我了。”说罢，又是一溜烟就不见了。

一时间，宿舍中的几人都是有些呆住，半饷，长乐公主才是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说道：”清河她不会是和书院的学生恋爱了吧？！”

“嘿～处默。”兰陵远远的就看到女生宿舍的大门口一个熟悉的身影，嘴角泛着笑意，离着老远，她就向程处默打起了招呼。

“兰陵，你终于来了～”程处默也是十分欢快。

“处默，你和你大哥他们说你要转文学院了吗？”兰陵有些期待的问道。

“嗯，说了，转了文学院，我就可以和你一起上课了～”程处默也是十分开心，”不过现在专科的请求正卡在陆德明先生那里，同不同意估计还需要两日才能知道。”

“嗯，”兰陵点了点头，”陆德明先生是个好人，以前上私塾时，从没有罚我们抄过书，他一定会同意的。”

程处默笑了笑，”就算他不同意，我也一定要和你一起上课。”

兰陵的小脸居然是罕见的露出了一抹羞红。

“对了，书院的大门口有一个瞎子阿炳现在出名了，我带你去看看。”

第六十八章西突厥的全面倒戈

“在后世的学者眼中，西突厥的历史遗留问题是一个十分让人困惑的难题，谁都无法解释，为何面对一个灭亡兄弟国家的仇敌，西突厥会彻底的倒戈相向，最终过融入大唐的怀抱，成为大唐一百一十二个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

西突厥是何时开始融入唐人社会已经不可考证，不过后世的学者可以从《大唐史记》中第三十六卷，《鬼谷论卷》中，可以一窥天机，”鬼谷子曰：远人不服，以德来之，羊毛之力，拔一毛则可利天下。”我们知道，西突厥的倒戈绝不是一次偶然，而很有可能又是鬼谷子设下的一个局，而正是这个局，不费一兵一卒，就完全同化了西突厥人，让后世的学者感慨和震惊。

这个世界上的战胜与降伏，不一定血与火的参与，有一种叫做兵不血刃的方法，要比武力征服强大万倍。”————摘自《论唐朝时期西突厥的覆灭》

“陛下，这是西突厥近期上贡的羊毛，他们十分感谢陛下您对于开放幽州为商业交流所，所以这一次不但送来了大批羊毛，还有牲畜千匹。”白眉公公站在一旁，恭恭敬敬地念着奏疏上的字。

李二放下手中的书卷，伸了个懒腰，面露好奇之色，”幽州乃北方军事重镇，地理位置十分险要，朕何时批准过用来开放与西突厥商业交流了？”

白眉公公仍然是满脸笑容，回答道：”陛下您忘记了，徐阳海外归来之时。曾经将那西突厥的首领突利可汗活捉入朝。当时您也是十分震惊。遂下令杀掉突利可汗，以求瓦解西突厥之政权，而那鬼谷徐阳竭力劝阻陛下，最后提出了一个”羊吃人”的理论，陛下莫非是不记得了？”

“哦哦。朕想起了了！”李二也是恍然大悟说道，”朕最近一直才看修改商税的书籍，竟然把这事给忘了，现在这计划执行的怎么样了？”

白眉面带笑意。回道：”启禀陛下，根据影卫的探子来报，这个计划执行的无比顺利。”

图可利曾经是西突厥一名强悍的战士，他从小就有着高大的个头，以及坚实的骨骼，长大之后，他的身材更是魁梧，甚至可以与巨胸搏斗，他也是成长为西突厥军队中一名英勇善战的士兵。

西突厥对外用兵的次数很少，曾经东西突厥还是盟友的时候。一同向大唐出兵过，图可利也是很荣幸了参加了那场侵略。最终一路过关斩将，杀到了长安城下，逼得大唐的皇帝亲自来迎接，在中原人的口中，他们称那一次为”渭水之盟”。那个时候，是图可利觉得最为荣耀的时候。

可是后来，东西突厥出现了分裂，頡利可汗最终过与突利可汗出现了巨大的分歧，突厥也有一个强大的政权分裂成了两个国家，从此，之间的内战不断，图可利也是参加了多次两个突厥之间的内战，死在他手中的突厥人，可以说没有几百也有几十了。

图可利不想杀戮，可是在危机四伏的战场上，你不杀别人，别人就会杀你，图可利没有选择，他只能选择自保。

粮食越来越少，物资也越来也少，两个突厥之间的内战非但带来不了任何收益，反而会让两个族群的日常生产生活受到巨大的影响。

图可利不明白这些，他之是单纯的怀念，怀念以前侵略大唐的日子，只

有和大唐打，赢了才会获得大量的战利品，各种粮食、铜器、金银、珠宝，而和东突厥作战，赢了只有满地的死人，还有死人身上越来越稀薄的衣物和盔甲。

突厥不在乎土地，可是突厥人需要粮食。

一场暴风雪席卷了东突厥，连西突厥都受到了不小的影响，不少靠近东边遭受风雪的牧民都被冻饿而死。

大唐出其不意，趁着那场暴风雪灭掉了一直以来称霸中原的东突厥，听说连颉利可汗都被抓入了长安，图可利当初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居然生出了一丝兔死狐悲之感，强大的如同东突厥一般的国家都被大唐消灭了，西突厥还能够自保吗？

图可利虽然没有读过书，可是他的爷爷曾经告诉过他一个中原流传的故事，名叫”唇亡齿寒”就是说一人如果没有了嘴唇，那么他的牙齿就会感到寒冷，图可利认为这个故事很对，现如今，身为嘴唇的东突厥灭亡了，只剩下西突厥这颗牙齿，他感到发自内心的担忧和寒冷。

当整个西突厥开始惶惶不安，不少大部落都开始向北迁徙的时候，又一个消息如同晴天霹雳一般击中了他们，他们的首领突利可汗在幽州城被唐人抓走了，生死未卜。

可是”草原上的天气总是会突然改变的”，在突厥人中的这句谚语果然又发生了，当等了一个多月没有看到首领之后，西突厥的政权在岌岌可危之中时，突利可汗居然回来了。

而且他这一次不仅不是逃出来的，而是风风光光被马车拉回来的，他带回来唐国的许许多多的礼物，分发给各个部落，同时还宣布了一个好消息，唐人需要羊毛，只要他们努力的养羊，唐人愿意拿粮食、物资、甚至是金银和他们换。

这种愚蠢的行为简直让人难以置信，图可利从来没有想过唐人会愚蠢到这种地步，没有羊皮的羊毛没有丝毫的作用，它们缝不成线，织不成衣，唯一的下场就是在羊脱毛的季节从羊身上掉到草原上，成为草原土地的一部分。

可是唐人的愚蠢，正是西突厥人发财的好机会不是吗？图可利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也养了二十多只羊，在养育了一段时间后，将这些羊毛全部剪了下来，用大捆布包了起来，随着几名同样当过兵的突厥兄弟，一起去唐人的幽州城中把这批羊毛给卖掉。

说实话，图可利从来没有去过唐人的城市，在他的印象中，唐人的城市似乎都和他掠夺过的边境小镇一个模样。

可是当图可利靠近幽州城时，才被那样一座巨大而有高耸的城楼所震惊，只见黑乎乎的城砖厚重的简直如同横卧的巨兽，而幽州城旁边，也有一个比之更高但又更小的巨石建筑。

一个经常来幽州带路的突厥兄弟笑咪咪的说道：”嘿，兄弟，你们来的太巧了，今天下午刚刚好是幽州体育馆足球比赛的决赛，届时幽州的百姓都回去看的，你们也可以去看看，那真是相当精彩，嗯，就是那一个大石头的建筑中。”带路的兄弟指了指城墙旁那个小型的巨石建筑。

图可利装模做样的点了点头，可其实他什么都没有听懂。

幽州城的守备没有自己想象中的那么严格，带路的兄弟将一块玻璃小牌

牌给守城的卫兵看过之后，卫兵就直接放行了，对图可利其他几人问都不问。

其中有个人好奇的问那东西是什么，图可利还有其他几个人也都是好奇的望着带路的兄弟，竖起耳朵听他说。

只见他微微一笑道：”这是vip通行证卡，只要在幽州城交易十贯钱以上的交易成功十次后，就免费发放一张铜卡，若是达到了百次，就会给一张银卡，若是千次，就会给一张金卡，再往上还有钻石卡，当然，不同的卡有着不同的特权。比如说这铜卡，就可以带四个以下的人入城交易，不需要盘查。”

几个人都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图可利心中暗暗有些激动，他也想要那样的一个小卡片。

第一次入城，对图可利的触动很大，他实在没有办法相信，这样优美，宏大的建筑物都是唐人们建造出来的，不过风景总是短暂的，很快，前面驾车的兄弟久转头对他们道：”兄弟们，幽州交易街到了，都下来吧。”

图可利浑浑噩噩的下了马车，就看到头顶一个高耸的大牌子，自己前面则是一个宽约百米的街道，从入口隐约看出，街道上熙熙攘攘，人来人往，而那块大牌子上，用唐文写了五个大字”幽州商业街”

第六十九章图可利的见闻

“严格意义上来说，中亚地区最早的大规模跨国商业活动是起源于幽州（现今的天津），作为一所边塞城市，幽州城拥有的商业活动让后世的学者们震惊，从《隋史》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在隋朝的大业年间，这里还只是一座完全用于防御外族，内部只有些农桑和捕鱼的行业存在。

可是，在李世民登基之后，这里迅速的演变成了一座名贯中外的茶城，几乎河西走廊通往丝绸之路上的全部茶叶买卖都是从幽州进口，而且幽州独特的炒茶技术也一直延续了数百年。

仅仅一个茶城还不足以体现幽州的巨大竞争力，它所具有的另一个优势就是玻璃，众所周知，玻璃是先驱者鬼谷弟子徐阳所发明的。

我们可以想象，一千年前的人对于高温烧制的技术已经掌握的炉火纯青，更为难得的是，唐人在玻璃的研制与开发上做了更为深层次的研究。

他们已经完全能够分辨出琉璃与玻璃的区别，同时对钻石有着更为直观的认识，而且，他们对于化学方面的研究也超出了现代人的想象，利用分子有机化学，他们也渐渐可以制作出各种更为坚固的玻璃，或者是带有颜色的玻璃。

一千多年，有欧洲人准备了大量的琉璃品，打算带到中原进行高价的售卖，可是当他历经千辛万苦来到长安（现今西安）的时候，他会发现，满大街的玻璃商品都要比他的琉璃漂亮。而且价格居然比他的琉璃还要便宜百倍。我们可以想象他当时的心情。

言归正传。幽州的炒茶与玻璃成了其两大支柱产业，而且根据地理位置的不同，这两大产业还在附近地区，进行更多的厂矿建造，这在一千年前是一种异常先进的方法。

根据不完全统计，幽州所带动的经济活动，在贞观三年的时候是六百七十万贯，贞观四年的时候就变成了一千六百五十万贯。直接增加了一千万贯，而到了贞观五年，仅从幽州所流通进入大唐的白银已经达到了，两千三百万两，这是一笔相当庞大的数字。

在不考虑海外商品，和贸易顺差之外，这些经济的流通给大唐的发展注入了极为强大的新鲜血液，也使得大唐在外族中的声望达到了一个空前绝后的程度，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在贞观初年。幽州，这座海滨小城。是大唐商业繁荣的发动机”————摘自《幽州经济纪实》

“东南亚的椰子，新鲜椰汁，椰肉，只要十贯钱～”

“香料肉蔻，麝香豆蔻，便宜了啊～”

“出租幽州大酒店旁商铺一所，月供仅要五十两，可以详谈～”

“招收海员三名，远洋舰队即将再次出海猎鲸，机不可失，失不再来，要求身强体壮，年纪二十五岁以上，有工作经历者优先”

一条商业街上，人来人往，摩肩接踵，大街两旁是各式各样的摊位，不少有高悬着横幅或者牌匾，如”刘家草鞋””邓大雨具””海外香料”等等等等，图可利瞪大了双眼，感觉什么都十分新奇，在草原上，这种聚成人堆的场面可不多见。

和他一同随行的几个突厥伙伴也都是面色惊奇，不停的四下环望。

带路的突厥兄弟笑了笑，用不屑的语气说道：”兄弟们，这唐人的地界生

意就是好，在这里，你想买什么都能买到，看到前面的那个大门了嘛，那叫超市，里面的东西更是应有竟有，听人说，这超市在唐人的都城长安一百零八坊市中，每一个坊都有一个，真是，啧啧。”

听到带路的突厥兄弟如此说，几个人都是探着脑袋朝前面望去，就看到前面不远处两个巨大的石狮子摆在门口，一个敞开的大门，不时有人进进出出。

“我说夕布，咱们这羊毛到哪里去卖啊？”同行的一名突厥汉子有些焦急的说道，他刚刚看中了大街上的一副雨具，在草原上下雨职能快些躲入帐子中，那种撑开的雨具让他有些心痒难耐，生怕晚去一会那些雨具就被人全都买走了。

带路的突厥兄弟脾气倒是挺好，笑了笑，说道：”这可还要走一会，就在商业街道的最前面，那里就是收羊毛的地方。”

几名突厥小伙子都是面露期待之色，肩上扛着的大捆布也不觉得重了。

又走了半天，一路上又看到各种稀奇古怪的商品，什么平底锅，什么臭豆腐，图可利一行人总算走到了商业街的街头。

离着老远，图可利就闻到了一股羊身上独特的膻味，这种熟悉的味道也是让他放轻松了下来，仿佛又一次回到了草原上。

羊毛交易所是一所巨大的四合院，说是四合院，其实里面应该有十几所房间，其中的院子也是非常庞大，这里当初可是为了方便羊毛交易而单独建造的。

带路的夕布如同进入自己家一样推开了大门，就看到里面已经站了不少人，全都是身穿突厥服饰，看起来是典型的突厥人。而这些突厥人旁边有一座对的十分高的”羊毛山”，还有几个汉人模样的人在拿秤秤着什么。

图可利也是好奇的四下张望，当他看到那些人的身影突然一愣，因为有一个人的身影真是和自己记忆中的太像了。

“莫克丰大叔！”图可利朝人群试探性的大喊了一声。

果然，听到这声呼唤，一个背影有些微驼背的老者转过了身来，望着图可利，眼神中露出一丝迷茫，可随后又像是想起了什么，用怀疑的语气问道：”小图利？”

“哈哈，是我，我是图可利啊~莫克丰大叔！”图可利此时已经由激动转为惊喜，几步就跑到了那名老者的面前。”真是好久不见了，莫克丰大叔，图利真是太想念你了！”

那名叫莫克丰的老者也是露出了慈祥的笑容，也是有些激动的说道：”本来以为这辈子都见不到你了，没想到在这里居然能够见到你，哎呀，真是长大了，都比莫丰大叔还高了，对了，你的父亲身体还好吗？”

图可利听闻，居然是愣了一下，然后有些沮丧的说道：”不他已经战死了。。”

莫克丰的脸上划过了一丝悲怆与落寞，拍了拍图可利的肩膀，安慰道：”我们突厥连年战事，青壮死于战场十有**，你也不用太过伤心，我相信，你的父亲死后一定会被腾格尔大神接到天上的。”

“嗯。”图可利点了点头，也许是父亲死的太久了，现在的他已经没有像当初那么伤心了。像是想起了什么，图可利抬起头向老者问道：”对了，莫克丰大叔，您怎么会在这里？”

老者解释道：”哦，我是来卖羊毛的，这已经是第三次了，这一次我还给摩西部族带路，带着他们一同过来售卖羊毛。”

图可利的心情又变得高兴起来，他雀跃道：”真是太好了，我也是来卖羊毛的。”

莫克丰有些欣慰的点了点头”在草原上养了一辈子的羊，大叔现在才知道，这些羊毛居然能够卖出这么贵的价格，一想到每年春天，羊群在草原上脱下的那些毛全都被风吹走了，大叔真是好伤心啊。”莫克丰的语气有些心痛，又有些调侃。

“真的吗？汉人真的有那么傻吗？会花大价钱买这些羊毛？”图可利还是有些不信的问道。

莫克丰露出了一丝笑容，”是真的，听说，那些远在大唐都城长安的那些贵族，他们现在穿着的衣服全都是用羊毛做的，所以他们特别需要羊毛，等你把羊毛卖完，大叔请你去酒楼喝酒去，好好聊一聊这些年你是怎么过的”

ps：第六十七章此间的少年，最后一段，笔者把清河公主写成了兰陵公主，纯属笔误，给大家带来的阅读不便，一念深感抱歉，现在已经修改，后台会有一些延迟，祝大家阅读愉快！

第七十章商业联合会

“哦？这么说，这么多年，你一直待在军中了？”一家靠近幽州大酒店的酒楼二楼包间中，两个人临窗而坐，莫克丰有些怜爱的向图可利询问道。

“嗯，是的，那些陪我一起来卖羊毛的，都是以前打仗时认识的兄弟，后来我们都聚到了一起养羊放牧”图可利虽然嘴上说着，可是眼神还是有些游离，刚刚卖羊毛时发生的事像是印在他的脑海中一样，不断的浮现

“哟，这不是夕布嘛，今怎么有空来了。”一名手中拿着秤杆的唐人口中说着图可利听不懂的唐语，向图可利身旁的夕布问话道。

而夕布的表情有些谄媚，急忙用生涩的汉语回答道：”哪里哪里，今天，带，同乡，卖羊毛。”

“哦～”手拿杆秤的唐人脸上露出笑容，道：”你们可是赶巧了，现如今长安的羊毛需求量特别大，听说现在勋贵们在长安冬天不穿一身羊毛衫出去，都要遭人耻笑，所以羊毛现在的价格涨的更高了，以前是十贯钱一斤，现在涨到了十三贯钱，你们现在来卖，可是赚大了。”

夕布听闻，脸上的笑容更盛，点头哈腰的说道：”那真，谢谢松哥，赶明，请松哥，贺酒。”

那名唐人哈哈一笑，”好，那我就坐等夕布兄弟请客了～”

羊毛交易很顺利，唐人拿称称量，然后由一名账房先生算好帐。羊毛就堆在院子中。将钱给那些突厥人。交易就算是完成了。

可是摸着怀中鼓囊囊的一包银子，图可利有些如在梦中的不真实感，这些银子，他在边境上烧杀掳掠也抢不到这些钱财的十分之一，而现在仅仅是卖过一次羊毛，就获得了这么多钱，他突然觉得自己好傻，在军中拼了老命仅仅有那么一点战利品。而现在在草原上什么都不用做，只是养一些羊，将它们的毛剪下来，就可以换这么多的钱。

图可利觉这一切似乎都不像是真的一般，所以他又一次伸手摸了摸怀中的那一包银子，沉甸甸的，再加上金属独有的质感，让图可利的心飞上了云端。

面前坐着的莫克丰看到图可利的动作，也是摇了摇头，笑道：”觉得像是做梦吧～”

图可利下意识的”嗯”了一声。不过很快他的脸色就有些红，毕竟沉醉的模样有些失态。

只见莫克丰摆了摆手。表情轻松：”我第一次来卖羊毛，当那些唐人给我一包五十两的报酬之后，我比你还要不如，整整在那大门口愣了一个时辰，还有些不敢相信这些钱就是我的，要知道，五十两，就够在集市买到一个成年人一年的口粮了。”

图可利津津有味的听着，他也很好奇莫克丰大叔的经历。

莫克丰像是有些感慨的说道：”活到了我这岁数，迟早是要魂归腾格尔的，可是我不想被饿死，大唐虽然是突厥的敌人，但是现在它给了我们一条活路，所以我现在对它没有了一丝敌意，只想在这安安稳稳的度过余生，顺便再给你那个妹妹再攒些钱，听说唐人的王现在和咱们西突厥的首领突利可汗是把兄弟，正在考虑帮助我们西突厥建造学校，你那个妹妹可怜，刚一出生就死了爹娘，现在也长到了七八岁，听唐人说，入学的儿童有补贴，还有

专人照顾，只不过要交一笔入学费，那你大叔我现在这辈子就这一点盼头了。”

图可利认真的点了点头，鼓励道：”莫克丰大叔，你想的一定会实现的。”

莫克丰笑了笑，调侃道：”别说大叔了，倒是说说你，年纪也不小了，现在卖羊毛能赚钱，赶快攒钱多买一些牛羊，勤快一些，过两年就赶紧娶个媳妇。”

图可利听闻，居然露出了不好意思的神色，挠了挠头，弄了一个大红脸。

“哎呀，夫君，你时不知道，今天真是气煞妾身了～”

红罗帐，玉香灯，金丝球，蜂窝炉，徐家庄庄主府邸的卧房中，刘梦璃跪坐在床上帮徐阳捶着背说道。

“怎么了？逛街怎么还逛出来气了～”徐阳笑着说道。

刘梦璃嘟囔着嘴道：”还不是永和布行家的老板娘，明明现在长安的羊毛都是五十贯钱一斤，她倒好，非要卖五十五贯，妾身最看不惯的就是这样贪图便宜的商贾了，于是就和她理论，她竟然骂妾身，还说爱买就买，不买就别挡着她家的生意～妾身真是气不过。”

徐阳不可置否的耸了耸肩，一副无奈的表情说道：”我觉得她说的很有道理额不能因为人家是个奸商，就不允许她涨价了吧”

刘梦璃听闻，竟然闹了脾气，哼了一声，撂下话道：”夫君一点都不怜惜妾身，妾身还是死了算了～”说罢，竟有几分想哭的意思。

“哎呦喂，我的姑奶奶哟。你说你，给咱儿子买个长命锁，五万贯花的眼都不眨，现在这羊毛只是贵了五贯钱，你怎么就这么大反应啊～？”徐阳也是醉了。

“这不一样！”刘梦璃有些歇斯底里。

“好好好，不一样，不一样，那你说怎么办？”徐阳问道。

刘梦璃这才露出一副胜利者的姿态，”像，米、布、油、盐这类的东西，长安的物价要统一，不能允许有奸商老是这么提价改价。”刘梦璃有些认真的说道。

徐阳本来还是一副不耐烦的样子，可是听闻刘梦璃的话之后，顿时像恍然大悟一般，有些欣喜的在刘梦璃脸上啄了一口，喜道：”娘子真是夫君的福音，夫君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

李二的《商税法》颁布在即，徐阳又突然上奏，呈请李二创办一个商业联合会，只要身价超过一定数额的商贾，都可以加入其中，在这里会享受官府提供的一系列特权，但是这些商贾销售商品的价格一定要完全统一，这些商品一般都是些生活必需品，不会干涉那些自主研发的商品价格。

此消息在《大唐新闻报》上一经刊载，就引起了广泛的关注，现如今的大唐，商贾们的身份早已经没了往日的低等，”士农工商”这四个字现如今也很少有人再说起，不少富裕的商人反而会受到人们的羡慕，特别是那些海外淘金的商人，一船一船的香料买卖，大把大把的黄金白银，不知羡煞了多少年轻人。

可是现如今对商人们的歧视依然是存在的，商人不可坐轿，商人不可穿羊绒衫，商人不可骑马上官道，种种限制商人地位的条例依然存在，可以

说，李二骨子里依然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即便商人们所交纳的税收早已经超过了农民，可是李二依然不会把它当成社会的根基来看。

毕竟在帝王眼中，商人不从事生产，只负责倒卖，而农民，才是国家真正的主人，他们从地中抛出来的食物才是国家所需要的根基。

在这种条件下，商人们依旧十分迫切的寻求自己的地位，特别是那些从底层成长上来的商人，和世家大族相比，他们更缺少保护和后盾，所以他们对于提高商人社会地位有着极为强烈的渴望。

徐阳在《大唐新闻报》上发表的这篇文章，直接击中了这些商人的内心，他们开始四下纷纷打听，究竟身价超过多少才能加入这商业联合会，一旦有了官府的承认和支持，商人这个群体菜真正的会走上大唐的历史舞台

第七十一章求助的拜占庭

“华夏历代王朝，以国力强盛、声威远播而使得异邦倾慕，前来结交者，首推汉、唐两代。如果把这两个朝代一较高下的话，那么以前多年前的唐代与各国的交流，其恢宏气象，又远远超过了汉代，可以说是中华强盛之首。

在《旧唐书。西域传》中有一条不怎么起眼的记载：”贞观三年，拂林王多黎遣使献赤玻璃，绿金精等物”

据史学专家研究考证，”拂林”一名是中国典籍对拜占庭帝国的称谓。

正是这一条不起眼的消息，才掀开了大唐向更远的欧洲索取土地的步伐，也为日后大唐称为替代拜占庭称为另一个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世纪帝国埋下了伏笔。

大唐历葵丑元年（公元330年），大约在中国的东晋时期，神圣罗马帝国的君士坦丁大帝将首都罗马迁往拜占庭，改新都名为”君士坦丁堡”。从此以后，罗马帝国的西部和东部各自走向了不同的道路。大唐历甲子年（公元476年），帝国的西部倾覆于日耳曼蛮族入侵，而东部尽管多灾多难，却在风雨飘摇中挺立了近一千年。在同拉丁化的西部割裂之后，东部开始了希腊话的过程，自然使得东正教成为正统。在融合了罗马政治观念和东方文化因素后，终于形成了一个既不同于古希腊，也不同于古罗马的新帝国，史称拜占庭。

当然，拜占庭是后世学者给它起的名字，以便区别原来的罗马帝国。但拜占庭人自己可不会承认这个名号。在他们的心目中。这里才是原罗马帝国的正统延续。拜占庭的君主依然自称罗马皇帝。民众自称罗马人，君士坦丁堡也叫新罗马。

罗马这个词，经由西亚，中亚各个民族的层层转述，传到中国时，已经发生了很多音变，被史官纪录为拂林。

唐太宗对于这个新进的帝国师不陌生的，其实他也早就隐约听说过拂林国。早在隋炀帝在世时，裴矩在《西域图记》中甚至描述了从中国到拜占庭的路线：”经谱勒海，铁勒部，突厥可汗亭，度北流河水，至拂林，达于西海。”

而先驱者徐阳曾经更为细致的向唐太宗介绍了欧洲拜占庭帝国现在所处的境遇，这是一个被欧洲人自称为黑暗时代的历史，没有文艺复兴，更没有科学民主。只有宗教的愚昧与狂热，这个时期的欧洲。也正处于一片战火纷飞之中，阿拉伯帝国强大的铁蹄开始在欧洲的土地上肆无忌惮的践踏着。

对于拜占庭的使团的到来，以及要求与大唐通好，太宗也是格外高兴，他’降玉玺书大慰”，并且赏赐给使团很多丝绢，绸缎。

可拜占庭使者并不是为了这一点赏赐而来，他么背负着一项重要使命——与大唐结盟，或者可以说向大唐求援。

七世纪的上半叶，拜占庭经历了两场大战，对东部边境的波斯萨珊王朝的战争和北部边境的撕拉夫人战争。其中，对波斯的战争对拜占庭今后的命运影响更大。大唐历贞观元年（公元627年）也就是李二登基的那一年，拜占庭帝国的皇帝希拉克略彻底击败了波斯军队。但是从后果来看，拜占庭和波斯双双沦为输家，用一句中国老话概括，鹬蚌相争，渔翁得利。

渔翁指的就是阿拉伯人。由于拜占庭和波斯在长久的对抗中消耗太大，

面对阿拉伯突然发起的攻击，两个帝国都无力抵抗。从贞观元年至贞观十七年，阿拉伯伊斯兰势利一直是欧洲大唐最为强大和棘手的对手，而它也成功夺取了拜占庭在亚洲和北非的大部分领土，而波斯帝国和欧洲一些本土的小帝国城邦早已经灭亡。

拜占庭人从阿拉伯人刚开始入侵久领略了这些宗教狂热分子们强大的战斗力，它现在急需要一个强大的外援，来抵挡阿拉伯人的新月弯刀。遇到困难找帮手，是拜占庭的老牌外交策略了。比方说，几十年前，拜占庭为了对付波斯萨珊王朝，曾派遣使节到中亚新崛起的东突厥，请求其组成反波斯联盟。

东突厥也真够义气，就这么真刀真枪的跟波斯干了二十年的仗，大大缓解了拜占庭的边境压力。而七世纪二十年代，西突厥中西迁的一支，再次攻击波斯，支援了希拉克略对波斯的战争。

就在阿拉伯人步步紧逼拜占庭的同时，东亚的唐帝国正在唐太宗的指挥下，全面出击，对东突厥的攻击大获全胜，而对于西突厥的羊毛怀柔政策也迅速的取得成效。

众所周知，那时的我国正处于历史上的第一次大发展时期，经济腾飞，物资充裕，南山书院、海外探险、殖民贸易等等充满了激情与活力的事件在中华大地上不断上演，唐太宗借助了整个帝国的力量，迅速的清扫了威胁大唐安全的东西突厥，并且在新罗，百济，高丽，的三国列岛上派遣先驱者徐阳征战了一番，取得大获全胜，成功的拿到了绝对的话语权，此时，在青海边境上对土谷浑的战事也落下帷幕，唐军再次取得了胜利，一时间，唐朝一直命名为”城管戊队”的部队称为不败的代名词。

一时间，唐帝国已经不再是过去那个遥不可及的东方国家，而是在中亚地区占有分量的强大统一帝国，同时还具有强大的贸易消费能力。拜占庭看到了希望的曙光，便向唐朝派出使者，希望能与唐结盟，共同对付阿拉伯人。

根据先驱者徐阳在《鬼谷论》中提到的只言片语，我们可以知道，拜占庭使者入唐之路可谓历经艰辛，由于此事的阿拉伯人已经占领了波斯全境，已经欧洲的部分地区，封锁了经过伊朗高原的丝绸之路，拜占庭使节职能从欧洲草原的北部，跨越里海、咸海、天山南峦、哈密，才最终到达长安。这条路也是几十年前，他们与西突厥互通使者时所走的道路。

尽管旧唐书对这次拜占庭来访只有寥寥几句话，颇有点语焉不详，而且徐阳在《鬼谷论》中也没有详细的说这一次与拜占庭使者的见面，但下面这句话给了我们进行推测的依据，说是拜占庭使节向唐太宗大吐苦水：”自大食强盛，渐蹦诸国因约为和好，请每岁输之金帛，遂臣属大食焉。”

大食便是古代中国对阿拉伯势利的称呼，这句话就是说，阿拉伯人欺负人，我们跟他们打了一仗，后来和谈，每年向他们纳贡，成了人家的属国。

根据专家考证，拜占庭从来没有臣属过阿拉伯，使节所说的那场战斗究竟指的是哪一次，也存在着很多争议。

但是由两点可以确定，拜占庭之前喝唐朝并没有什么外交联系，在此焦头烂额之际，他们如果只是为了献红玻璃，绿金精，就千里迢迢跋山涉水的跑到长安，岂不是吃饱了撑的？再说了，两国初次建交，本应树立各自强大美好的形象，怎么开口就说阿拉伯人欺负人的事，最后还说道拜占庭可怜巴

巴的成了阿拉伯的属国。

结合种种背景事件，我们可以大胆推测，拜占庭此次前来，目的是为了寻求唐太宗的军事支援，请求他踏上中亚战场，解救拜占庭的危局。

由于史官根本就没记录这回事，徐阳的博文《鬼谷论》中也没有详细的记载，我们只能结合后面的历史事件，推测出，这一次，李世民拒绝了”————摘自《王朝纪录之拜占庭》

第七十二章深谋远虑

“新罗马最终也是挺不住了吗？”一位金发碧眼的青年，身穿唐人服饰，站在院子中，仰望着天上的一轮明月，低声说道：”阿拉伯人的铁骑就无人可以抵挡了吗”

“王，外面的气温太低了，还是快些进到屋子里来吧。”一位金发老者对院子中的青年说道。

那青年似乎没有听到老者的呼唤，仍是站在那里静静地出神，许久他才转过身道：”波西图，你说，我们还能回到自己的故乡吗？”

老者本来还想再说些劝慰的话，可听到王这样问，顿时整个人也僵在了那里，同样过了半晌，老者才幽幽的说道：”王，现在我们只能相信大唐的王是一位拥有雄心的君主了，只有那样，他才会愿意出兵，去和阿拉伯人争夺欧洲的土地。”

那金发碧眼的青年又仰头看了一眼圆月，声音小的几乎听不到，”唐人总是在月圆之时思念家乡，我现在也很思念采穆国啊”

今夜的月亮格外的圆，月光冰凉如水，清冷的撒在大地上，徐家庄外面悬挂着的灯炷也已经熄灭，万物陷入了沉寂，更陷入了一片黑暗。

徐阳躺在床上，身上还穿着一身贴身羊绒袄，让他感觉不到外面寒冷的凉意。

屋子里的灯炷还没熄灭，刘梦璃趴在床上对着账本，高高兴兴的数着庄上进账的钱财。

“超市这个月一共进账二十一万贯，和三家商贾平分的话。咱们家拿七万贯。长孙家的炼铁厂的股份也下来了。这个月的股份是十四万贯，还有幽州的茶行，这个月除去运作，也赚了有四万贯，玻璃现在价格跌的太厉害，虽然朝泉州卖了一批，可是收益也还是太少，这个月才进账一万七千贯。再加上自行车，蒸汽机，报社，造纸，广告一类的，这个月入账三十五万贯，真是好多钱啊～”刘梦璃边说眼中还边泛着小星星，许久不查庄上的账本，今天一查，让她高兴的心花怒放。

徐阳只是在一旁默默的听着。脸上似乎没有了太多喜色。

“夫君，庄里赚了这么多钱。你不开心吗？”看出了徐阳的表情，刘梦璃有些担忧的问道。

“开心啊，挺开心的。”徐阳的语气平淡，丝毫不像是他说的那样开心。

“夫君，怎么了～”刘梦璃如同一只温顺的小猫，用头蹭着徐阳的脖子。

徐阳手枕着双手，语气轻松的说道：”两年前我刚来大唐的时候，如果赚了这么多钱，我一定会开心的睡不着觉的。”

刘梦璃听出了徐阳话中有话，急忙问道：”那夫君现在为何不开心了呢？”

徐阳的眼神盯着天花板，有些出神的说道：”也不是不开心，只是这些钱已经不是我的目标与动力了，我现在想的更多的反而是我大唐今后的发展。”

刘梦璃似懂非懂的点了点头。

徐阳显然是许久没有向人倾诉了，现在遇到一个聆听者，顿时向打开了话匣子，喋喋不休的说道：”梦璃，你知道吗，拜占庭的使臣前两日来到大唐了，我和陛下整整讨论了一整日，我想你是不认识拜占庭的，它是一个历史

极为悠久的国家，我们那都叫它罗马，而现在，它也打不过阿拉伯人了，在原本的历史上，我么大唐也曾经出兵过一次阿拉伯，可最终也是以一次大败而告终过，兵线太长，补给困难是我大唐与阿拉伯为敌时必须要面对的问题。”

刘梦璃认真的听着，然后说道：”夫君，我们为什么要攻打阿拉伯呢？”

徐阳的目光变的坚定，语气炽热道：”或许你不懂，但我既然来了，就绝不会让大唐成为一个随意妥协的国家，我的目标是把它一手缔造成世界上最伟大的国家，那么这个阿拉伯就必须要打，而且要打胜它。”

“夫君无论做什么，妾身都会支持你的～”刘梦璃虽然听不懂，可这并不影响她向徐阳表明心迹。

徐阳摇了摇头，在刘梦璃的脸上亲亲啄了一口，笑道：”丫头～”

刘梦璃的脸色有些羞红，对徐阳道：”妾身上一次花了夫君五万贯给天物买锁，实属不该，妾身打算把这些钱存起来，也好利于我们徐家开枝散叶，发展壮大。”

徐阳听闻居然面色变的有些认真起来，说道：”丫头，现在钱对于我来说只是一个数字，对于整个庄子来说，也都只是一个数字，这些钱并不是我们安身立命的根本。”

见徐阳罕见的认真，刘梦璃也是极为专注的听着，”那夫君，什么才是我们安身立命的根本呢？”

徐阳面容深邃，轻声道：”这是一个封建**的时代，短时间内的权利和金钱都不是安身立命的长久之道，你看到朝中那个老臣裴寂了吗？原本是太上皇身边红极一时的宠臣，现在只是因为说了几句牢骚话就被贬谪到岭南开发去，现在又因为府上一位妖僧妖言惑众连累了他，陛下竟然不顾太上皇的情分要杀了他，若不是朝中的老臣拼死请求，我看这裴寂一家老小全都跑不了，从他就可以看出，臣子的权利在帝王眼中什么都算不上，想罢免就可以随时罢免，家财万贯也能被瞬间抄家，让你掉入万劫不复之地也只是弹指一挥间的事情。”

刘梦璃显然没有听说过这件事，捂着小嘴说不出话来，许久，她才讪讪道：”太可怕了，夫君，您还是从朝中退出来吧，在家陪妾身种田收租，这样妾身就不用担心了。”

徐阳摇了摇头，”你还真以为我和裴寂那个老爷子一样，老眼昏花看不清形势？陛下现在需要权利，更需要改革的动力，大唐现在日新月异，敦训守旧的原则是跟不上时代的，像裴寂那种多次反对陛下改革的，肯定会被陛下除去。”

“但是夫君，你怎么能保证你没有年老的时候呢～子孙后代更是不能保证有昏聩之人啊！”刘梦璃听了徐阳的介绍，居然开始做起最坏的打算了。

只见徐阳咧嘴一笑：”丫头想的和夫君一样，所以夫君当初创立了这南山书院，其实不仅是为了大唐，更是为了子孙后代可以凭借这个封妻荫子，就算不是人中龙凤，也不会惹上什么大麻烦。”

刘梦璃听闻，露出了好奇的神色：”夫君为何如是说？”

徐阳狡黠道：”根据我鬼谷数千年来得出的规律，在政坛上摸爬滚打的，基本上最后很少有好下场的，除非到了最后，退隐江湖，不问世事，这样就算是最好的结果了，而有一种东西是不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停留的，那就是

科技，我鬼谷的科技虽然在你们看来已是不得了的东西，可在后人眼中，可能会对之戳之以鼻，所以，我对陛下说，鬼谷子的长子必将接任书院鬼谷院判一职，同时，将鬼谷最核心的不传之秘保留在心中，口口相传，绝不对外透露半分，也是南山书院最为机密之事，陛下也同意了，书院事远离政坛的，这里的学子和先生们只关心的是科技的进步，虽然他们中有人毕业后可能有些会从事政治工作，可是这并不影响书院的本质，这里就是科技研发的中心，世界进步的前沿。子孙后代在这里，也就算是整个大唐最安全的地方了。”

刘梦璃露出欣喜的神色，拍手称赞道：”夫君所思真是天衣无缝！”

徐阳则是露出满意的表情，悄声在刘梦璃耳旁说道：”天物睡着了吗～”

刘梦璃娇嗔一声，主动的吹灭了屋中的灯烛。

第七十三章土豆大丰收

薛老汉今年四十九岁，这个年纪，在当地庄子已经属于老人，可是薛老汉如今却丝毫不觉得自己老了，反而有一种越活越年轻的感觉，这一切还要从薛老汉的家世说起。

薛老汉年轻的时候，家徒四壁，一贫如洗，他家祖上三代贫农，祖祖辈辈都生活在长安的蓝田县。

薛老汉二十多岁的时候，正巧赶上修运河，被拉了壮丁，泡在水里修了两年多的运河，落下了一身的病根，到如今，逢阴天下雨，他还会感到腰酸背痛。

天遂人愿，薛老汉一直痛恨无比的隋政权贪污**，大肆搜刮民脂民膏，最终惹得天怒人怨，从大业九年，杨玄感起兵反隋，到大业十四年，李渊攻入长安，全国起兵者众多，神州大地，一片烽火狼烟。

薛老汉胆子比较小，要不然也不会差点被泡死在运河里，所以天下起兵反隋的时候，他就躲在蓝田县的老家中，静等起义兵攻入长安，或者是隋炀帝消灭叛乱。

还好，隋炀帝昏庸无道，竟在全国起兵之时，还要发兵高丽，隋朝的百年基业最终毁于一旦，他说过的那句：“如此好头颅，不知被何人砍下”也成了乡间百姓的笑柄。

隋朝灭亡了，最终登基称王的乃是陇右来的李氏家族，其家族之首李渊，取国号为唐，大赦天下，颁行布公。

在底层的百姓中，谁当皇帝并不重要，只要能让自己吃饱穿暖的。那就是好皇帝。

李渊登基之后。果然没有像隋朝一样昏聩。而是采取了休养生息，养民以农的政策，原本元气大伤的中原子民，也是稍稍缓过了一些气，虽然粮食和布匹依旧紧缺，可是农农巴巴还是可以过下去的。

那几年，是薛老汉最为辛苦也是最为开心的几年，皇帝换了。长安周边各县的土地又开始了重新划分，薛老汉分到了五十亩地，虽然土地的地质不太好，瓦砾石头也多，可毕竟比一般农户的地大，虽然辛苦，产的粮食还是要多一些。

五十亩地，薛老汉全都种上了小麦，在蓝田县一种就是八年，八年期间。也算是风调雨顺，没有什么太大的天灾。不得不说李渊也算是一位循规蹈矩，颇有建树的君王。

可是小麦这东西的产量毕竟太低，五十亩地，薛老汉靠它娶了一房媳妇，还生了两个儿子，日子就过的有些紧巴巴的了，家中的老房子还是八年前修的，现在每逢阴雨天气就漏水，冬天漏风，可是薛老汉缺没有多余的钱来修屋。

日子过的飞快，一晃，长安城中就发生了一件大事，已经长大成人的几位皇子终于忍不住对皇位的觊觎，最终在玄武门上演了一场兄弟相杀的大戏，李世民成了最终的胜利者，也是一举逼迫李渊退位，自己登上了皇帝的宝座。

说实话，薛老汉当初听到这些消息后没有丝毫的在意，他不在乎隐太子的党羽还有没有被清除完，他也不在乎李世民对于大哥大嫂一家的屠杀，他

在乎的，只是家中的那一亩三分地能多些收成。

朝中的风云变幻，影响不到薛老汉一家，反而是天气久久不下雨，使得薛老汉的眉头一天比一天皱，这样下去，不是个办法。

李二似乎是个煞星，他刚刚登基，那年就迎来了一场大旱，民间都传言是他惹怒了上天，所以上天降罚于唐。

薛老汉不知道是谁的过错，但是看着田地中因为缺水而长势枯黄矮小的小麦，薛老汉就心急如焚。

还好，干旱时期还下了一场大雨，长安周边各县的粮食总算是挺过了春天。

那个时候薛老汉很是高兴，还在去长安的一次赶集中买了两块猪肉，带回去给自家的娃娃尝尝鲜，薛老汉还清楚的记得，那个时候的长安就开始微微有了一些改变，街上就开始出现了一些晶莹剔透的水晶玻璃，还有特殊炒制的茶叶开始售卖。

从那时起，长安似乎迎来了一个春天，似乎是有一位从海外而来的鬼谷先生到了长安，并向陛下进贡了长生仙草，陛下便在长安南边的山麓封给了他一块封地。

薛老汉不知道那人是谁，他也不想知道，他的心没这么大，他在乎的只是自己的媳妇和儿子能够吃饱穿暖而已。

薛老汉又开始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日子，长安，他也再没去过，可是，很快，长安就传来了一个让他震惊的消息，初夏之时，长安周边各县将会有一场大规模的蝗灾，届时，地中的粮食都会被蝗虫吃完。

在薛老汉的脑袋里，蝗灾是上苍一种降罚的举措，只有人间的帝王犯了极大错误的时候，上天才会降灾于百姓。

正当薛老汉手足无措之时，村长在村中宣传了一道皇帝陛下的手谕，就是让百姓多养鸡鸭，以便防治蝗灾，一家若养了二十只鸡鸭以上，到徐家庄可以换上一贯钱。

一贯钱，也就是一千文钱，这在薛老汉眼中可是一件天大的好事，他急急忙忙的到西市花了血本买了十几只鸡，加上家中的鸡，正好凑够了二十只，这便赶到徐家庄，找到了帐房，怀着激动的心情换了一贯钱。

从此，薛老汉开始精心饲养这二十只家禽，家中也因为那一贯钱发生了巨大的改善，不但家禽的口粮钱有了，家里的两个娃子也是有钱添了新衣。

自从听说养鸡鸭可以换钱，长安周边各庄各县都开始养鸡鸭，一时间长安鸡鸭的价格急剧攀升，颇有“长安鸡贵”让人啼笑皆非的感觉。

薛老汉从来没见过这样的事，活了四十多年，他是第一次看到漫山遍野全都是鸡鸭的情况，也多亏了这些鸡鸭，原本庞大的蝗灾在蝗虫张翅的时候就得到了扼杀，漫山遍野的鸡鸭四处啄食蝗虫，也让早有心理准备的农户们减少了巨大的损失。

蝗虫的事情一过，家中的日子似乎变得更好了，家中养的那些鸡鸭，遇到不能生蛋的就直接杀掉吃了，也让家中的两个娃娃大饱口福一番。

日子在朝越开越好的方向发展，而大唐似乎也遇到了一场百年不遇的大发展时期，薛老汉去长安赶集的时候，不但听说了大唐的远洋舰队满载而归，更听说了长安要取消宵禁的消息。

不过这些东西都离他很遥远，他所关注的依然是自己的生活，一晃又是

半年多，半年里，大唐的军队频频动作，一只代号叫“城管戊队”的部队，作战勇往而不利，胜高丽、灭突厥，给大唐创造了极为良好的生产环境，长安周边的百姓也再也不用担心外族会打入长安。

同时，好消息还不止这一个，其中最让薛老汉欣喜若狂的，就是长安贴出的一张皇榜，宣布，海外的高产作物第一批将在蓝田县试种，所种的东西叫做土豆，听说亩产可以过五十石，这种产量，薛老汉想都不敢想，可是既然朝中都派出官员来执行了，想必一定是真的。

蓝田县县令云烨带着一帮子蓝田百姓，种上了数十亩的土豆，期待着夏季的收获，果然，到了土豆收获的季节，惹眼的产量让和土地打了一辈子交道的薛老汉都直咽口水，如果这东西真能吃的话，他相信，大唐的百姓绝对不会有再去造反了，夏季的一批收获，全部当作了种子，继蓝田之后，又在南山，长安两县种上了数百亩，只需等到开春时的第三批，就可以全国种植了

第七十四章江山社稷

南山书院那边墨家的一堆家伙正在改良第三代的蒸汽机，这边长安通往洛阳的火车道就已经全面修完了。

在官道旁的火车道看起来颇有有种来到后世的感觉，李二坐着车架也是从长安到洛阳审视了一圈，最终也是满意的点头应允，并且赐名为”长洛铁路”。

临近年关，种种事情全都挤在了一起，这边是遣人倭国，那边是女子学院，这边是土豆丰收，那边是欧洲拜访，再加上李二的《新商税》颁布在即，事情是接踵而来，没有丝毫的喘息。

本来是想趁着过年期间偷个懒的，结果现在的徐阳每天都是书院，皇宫，徐家庄三地跑，颇有后世高中三点一线的感觉。

新一季的土豆又准备开始种下了，这一次种植的就不仅仅是一个蓝田县，而是长安周边三县以及洛阳府县。

李二对于土豆很重视，吩咐房玄龄亲自来安排土豆种植的事情，绝不能出了差错。

这事也是搞的房玄龄叫苦连天，曾经多次和徐阳发牢骚说，改日要辞去官职，和杜如晦一同在南山书院当个教书先生算了。

徐阳也只是笑笑，现在李二身边没人可用，历史上的那个马周也被拐入南山书院当了主编，房玄龄的工作一下子多了数倍，每日都要挑灯夜读，审批奏折，当然，这事徐阳也没有办法帮，只好给房夫人几份益气养生的方子，熬给房玄龄喝。

大唐疆域扩大的同时，带来的负面效应就是管理的不方便。李二现在每日将批奏的时间从三个时辰延长到了四个时辰。可还是不够用。他也是多次在面见徐阳的时候抱怨，海外的事情太多了，实在是不易处理。

对此，徐阳不可否认，但他也没有说话，皇权和人权是充满矛盾的两种事物，若是想要皇权，那么必然要牺牲自己休息的时间。来处理众多的事情，一旦将这些事情交给他人处理，那也就是算间接的削弱了皇权，这个东西，李二身为帝王，是他自己该把握好的东西。

金圣曼怀了孩子，因为是妾室，所以重视程度当然没有刘梦璃当初那么风光，除了程处默、尉迟宝林几个，几个商业的合作伙伴都没送来礼物。这也让金圣曼有些吃醋。嚷嚷着要徐阳带着她去找她姐姐德善女王，被徐阳用最近外交事务繁忙给推脱了。

拜占庭国的求助被李二搁置了下来。和徐阳讨论了半天，李二最终还是决定拒绝拜占庭人的请求，所以在一次朝会上宣布了这个消息，不过李二虽然不肯向阿拉伯人出兵，却仍然对拜占庭师团表示了友好的姿态和高度重视，答慰、赏赐，一点也不失礼。

毕竟拜占庭时李二早有耳闻并且很感兴趣的西方大国，李二很愿意对他们多些了解，也愿意与其保持友好关系。而拒绝拜占庭帝国的请求，是李二和徐阳讨论了半日的结果。

后世人从《鬼谷论》中就可以知道，李二不出兵是从三个方面慎重考虑。

一是”远交近攻，离强和弱”的中国古代传统外交政策。对于中国来说，

阿拉伯和拜占庭的地理位置都远离唐朝本土，只能是远交的对象。他们之间的存亡，胜负对中国的利益没什么触动，那又何必兴师动众，空耗国力呢？

二是，这个时期，唐朝才刚刚开始接管东突厥的领地，并且在与西突厥进行尝试性的羊毛交易与同化，没有太多精力去管拜占庭的事情。

三是此时的阿拉伯人的扩张矛头还没指向东亚，与唐朝政府的利益井水不犯河水。冤家宜解不宜结，何必要主动招惹他们。

就这样，李二的审慎性格，使唐朝没有轻易卷入中亚战争，保存了实力，让宝贵的军事力量能用在更有意义的事情上。当然，阿拉伯人也是李二这个决定的受益者，因为这在客观上给阿拉伯人提供了绝好的扩张机会。

经过了十年之后，阿拉伯人已经渐渐成为了中亚的绝对强权，而拜占庭帝国到了后来，其实际统治区域只剩下了它的首都。

先驱者徐阳在《鬼谷论》中就曾提到他十分后悔的一件事，那就是当初没有联合拜占庭对大食出手，以至于后来统一中亚多花了十几年的时间。

这不禁让人浮想联翩，如果那个时候唐太宗出手了呢？亚洲乃至世界格局又会发生什么样的改变，还是会像现在这样中国成为世界霸权吗？想到蝴蝶效应的存在，这或许是个很难算清楚的问题。

当然，历史不容假设，正如《鬼谷论》中所写：一条不起眼的记载，一个帝王的决定，也许蕴涵着影响整个人类社会命运的无限可能性，就足以体会到历史的乐趣了。

唐人的疆域扩大的速度，快过它所能管理的速度，所以现如今在海外商品流通毫无规范，李二已经派出多名朝中宰相去协助牛进达管理海外事务，可是人手依然不够。

现在的长安对于各种矿产资源简直到了嗜血的地步，特别是铁矿，长孙家发了疯似的满中国找铁矿，要不是徐阳给他们远远不断的铁矿位置图纸，现在的钢铁产量要下降三分之二还多。

奴隶一直处于急缺状态，这个市场从来没有饱和过，那些参与修建铁路的奴隶，刚刚修完，就立马被送入地下，开始了暗无宁日的采矿生涯。

资本的积累与发展，这时候就开始露出了他的獠牙，每一个毛孔中都滴着肮脏的鲜血，可是这些鲜血不是唐人的，在唐人眼中，这些血连猪狗的都不如。

李二在观看完修建好的火车铁轨后，也是带着几位顾命大臣上火车溜达了一圈，其中徐阳的名字赫然在列。

往日从长安至洛阳，马车也需要半日，虽然现在的火车也需要半日，但是火车可以大量运输人力和物资，也为长安和洛阳两地的交易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火车通车，在长孙无忌眼中，是个震慑外族的好东西，所以在火车通车的第二次行驶时，就邀请了从土蕃来的一群使者。

禄东赞当初看到火车时大惊，他怎么也想不到唐人会研究出这种东西，听说日行百里，无须草料，简直双眼都能射出星星了，对于吐蕃何时能迎娶大唐公主更是上心了，频频询问长孙无忌。

可是李二的几位公主在朝中都跟宝贝一样对待，现如今大唐强盛，更是不太担心外族入侵，对于吐蕃和亲的请求，李二没有变现出太多的热情，每一次回复都含糊其辞，而禄东赞他们则是没有办法，因为他们即将踏上返程

的路。

其实李二对于松赞干布，对于吐蕃的印象其实不错，但是大唐公主又不是批发商品，你说娶就有吗？

李二共有二十一位亲生的公主，除去早夭的、病逝的，其余的公主都嫁到朝中公卿大臣家了，有一半还改价过，那是相当紧俏，这个时候，除了兰陵公主和晋阳公主以外，其他的都不太能考虑。

不过，和亲这种事，一般都不会让亲公主去的，即便是宗女，也不是什么长女之类，最主要的还是朝中有一股子反对和亲的势力，其中的代表人物就是徐阳。

李二不知道徐阳为什么这么反对和亲，一听到和亲这个词，徐阳的眉头就皱的跟一朵花似的，他的理由居然只有一句话：“不和亲、不赔款、不割地、不纳贡、天子守国门，君王死社稷。”

第七十五章绝不和亲

自汉以来，中原王朝为了缓和周边国家，特别是北方草原民族的关系，无数次将中原女子以和亲的名义送出去，以保边境短暂的太平。虽然无数文人墨客对和亲大加粉饰，但仍然掩盖不了这种行为所带来的耻辱。

从西汉将第一位宗女以公主的名义嫁给冒顿单于后，一直到初唐时期为止，已经有数十位公主嫁到草原上，这些可怜的女子为了所谓的国家大义，不但要远嫁他乡，侍奉粗野的草原蛮人，还要放下所有自尊，忍受父死子袭的恶习，最后更是在草原风沙的打击下，一位如鲜花般的汉家女子，就这么凋谢在离家千里的塞外之地。

徐阳当初在读史书时，就对于中原历代皇帝这种和亲的做法有着强烈的不满，一国之运，居然是以牺牲女子的幸福换来，这样的国运太过窝囊，直到读到明朝史书，才感到原来中国历史上不是没有硬气铁血的朝代，明朝就是一个，其中的大明祖训就能看出其中原人的傲骨：大明祖训：不和亲、不赔款、不割地、不纳贡、天子守国门，君王死社稷。

唐朝虽然强盛，不过对于和亲之事却也一直没有断过，只不过相比其它王朝，唐朝特别是初唐的和亲，却还要强上一些，比如汉代的和亲一般是因为打不过别人，所以献上女子祈求太平，而初唐则完全不一样，这点也和李二的性格有关。

李二是个高傲甚至有些自大的帝王，他的这种性格决定了，大唐绝对不会用女子来换取和平。所以大唐一般都是把对方给打残了、打服了。甚至直接把对方给灭了。这时才会由李世民出面，将宗女以公主的名义嫁给对方。

不过在徐阳眼中，不论是出于何种目的，只要是和亲，那就是一种软弱无能的表现，是在用一个女子的幸福做筹码，换取短暂的安宁，而这样耻辱的安宁。还不如一战来的痛快，所以徐阳对于李二要将女儿许配给松赞干布的行为表示了强烈的反对。

其实徐阳的反对，并非毫无道理，公主入藏，带去了不少农业和工业方面的先进技术，使得吐蕃的生产力直线上升，很快成长为大唐最为强劲的对手。

李二的放任，也从侧面给了吐蕃一个飞速发展的机会。

而到了李治执政时期，爪牙已经磨利的吐蕃开始和大唐争夺西域的控制权，甚至威胁陆上丝绸之路的安全。而这也直接导致了大唐与吐蕃的第二次战争，只不过与松州之战的结果相反。这次与吐蕃的战争，是大唐开国以来，对外战争中最大的一次失败，而这也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大非川之战。

大非川之战不但让大唐失去了安西四镇，而且还失去了对吐谷浑的控制，让吐谷浑成为吐蕃的别部，大大增加了吐蕃的实力，之后虽然唐军重夺安西四镇，但是期间也是和吐蕃打打停停，大大消耗了国力，甚至在后来，连长安也有被吐蕃攻陷的记录，如此奇耻大辱，几乎都是李世民定下的和亲之策所导致的。

虽然现如今的土谷浑已经被无往不利的唐朝收服，徐阳队大唐的军队先进的装备也很有自信，但是徐阳不敢保证，自己百年之后，大唐依旧能够用强势的态度统治这些蛮夷。

所以徐阳做好了万全的打算，那就是一定要阻止李二要和亲的想法，趁

着吐蕃现在科技水平和民众教化都极其低下的时候，发起进攻，这个世界上，对大唐最安全的就是：将所有敌人都变成自己的子民。

可是正当徐阳还想再去皇宫面圣请柬一番时，他却生病了，浑身发热，头晕脑胀的，说话都带着一股子厚厚的鼻音，本来徐阳自认为问题不大，可是上午发病，到下午的时候就难受的连床的下不了了，整个人一会冷一会热，可偏偏头还烫的不行。

这可给刘梦璃盒金圣曼两人吓坏了，急急忙忙的找来刘栋良还有蔡氏，看看夫君到底是得了什么病。

徐阳浑浑噩噩的躺在床上，看着在床前担忧的刘梦璃，挣扎着说：”别靠近我，夫君这是感冒了，会传染的，叫下人来服侍就行了。”徐阳也是被烧糊涂了，也不管刘梦璃知不知道感冒是什么病。

俗话说的好，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徐阳来到大唐两年了，身体一直很好，可是久无小病必大病，这一场大病也是真要了亲命，上午有些发烧，下午就加重了，到了傍晚，整个人烫的都跟烙铁一般，身体都出现了一股子不自然的红色。

庄子里的郎中已经开了药，可是依旧不见好转，看到烧的直说胡话的徐阳，刘梦璃就有些方寸大乱，再加上小天物一直哭闹个不停，真是心烦如麻，最终还是年长一些的蔡氏说了个办法，去南山书院请孙思邈道长来看看，刘梦璃这才如同抓到救命稻草，急忙命刘七骑马去南山书院，把孙思邈道长请来。

孙思邈听到徐阳生病感冒的消息，非但不着急，反而呵呵直笑，带着几个小弟子背着医药包就来了徐家庄。

命人取出消毒用的酒精，再把徐阳脱光，将酒精擦拭，用以降低他的体温。

随着酒精的蒸发，徐阳的体温果然降了下去，孙思邈又喂了他几片青霉素，最后开了一些清热解火的方子给他敷下，徐阳的体温果然没有再出现升高，整个人都沉沉睡去。

看着昏睡的徐阳，刘梦璃和金圣曼这才急忙向孙思邈道谢，不过孙思邈缺丝毫不在意的摆摆手道：”这种清热解毒的法子，还是当初鬼谷子告诉老夫的，如今能在鬼谷身上试验一番，世事也真是奇妙，你们二人就不必再道谢了，徐阳的病不是什么大碍，只不过是许久不病，这一场病也有急罢了，如果今夜无事，明日清晨就可恢复正常了。”

刘梦璃不知该如何感谢是好，不停的道谢，还盛情挽留孙道长住一日再走，也是让孙思邈有些招架不住，站在门口，孙思邈摇头道：”老夫和徐阳的交情颇深，鬼谷秘术，无上奇妙，说到底，这小子还算是老夫的半个师傅，你们再这样道谢，老夫下次可就不敢来了。”这才使得刘梦璃和金圣曼停止道谢。

酒精和青霉素的威力是立竿见影的，翌日清晨，徐阳从睡梦中清醒过来，虽然身子还是感觉有些发虚，可是已经没什么大碍了。

刘梦璃今天在床边守了一夜，被徐阳发出的动静吵醒了，看到坐起身的徐阳，自己则是喜极而泣，急忙命下人去喊金圣曼，同时送来了早餐。

徐阳吃着油条，喝着豆浆，摸了一把嘴，他是真饿了，昨天上午生的病，中午就没怎么吃东西，晚饭更是连口水都没喝，看着床头两双关切的目

光，徐阳有些怜爱的说道：”梦璃，圣曼。害的你们两个担心了。”

刘梦璃刚刚哭完，此时还是有些梨花带雨，抽噎道：”夫君下一次可不能能这么吓妾身了！~”

“嗯嗯，下次不会了。”徐阳也只好哄着她。

金圣曼要比刘梦璃镇定的多，只是把小手凑了上来，关切的摸了摸徐阳的手，轻唤一声夫君，徐阳也是点点头，轻声道：”你也辛苦了。”

吃完早餐，刘栋良，蔡氏，还有刘老太爷都关切的前来询问徐阳的病情，在得知一切都好之后才慰问了一番才离开。

徐阳正躺在床上看报纸的时候，突然有下人来报，许久不见的牛进达到庄上请求拜见。

ps：这卷写的有些冗长了，过年那天会开下一卷~希望各位书友看书开心！

第七十六章腾飞的掠夺

“如果说，贞观初年的长安是世界的金融政治中心的话，那么可以毫无疑问的说，泉州则是世界的经济周转中心，据不完全统计，贞观初年，从海外流入大唐的白银约合十亿两，黄金三亿两，掠夺的人口更是超过了一百万，更是有不计其数的物资和珠宝从这里流入大唐，成为了一场世纪大发展。”——摘自《大唐发展史》

泉州，原本是隶属于岭南道的一个分支，在贞观二年，牛进达和徐阳携手海外归来之时，被独立的划归一道，贞观三年，丰州撤消，下管辖南安、莆田、龙溪三县，这个三面坏海，大唐日后被称为大唐第一港口的海港，其与琉球岛隔海相望，而海峡最狭窄的地方，也不过才两百多里。若是海况比较好的话，乘一艘小舢舨都能横渡海峡。

现在泉州发展的速度简直让人瞋目结舌，泉州内路上，是一大批从长安、洛阳、幽州赶来的商人，而琉球岛上，现在则处处都是些寻求海外探险的渔船和远洋船，他们之间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利益链条，这两批人也是刚好位于台湾海峡的分界线上。

宽广无垠的海面上，层层波浪此起彼伏，今天海面上的天气不错，风很小，头顶的太阳散发着暖洋洋的光芒，给这有些寒冷的冬天中带来一股暖意。一队由四艘商船组成的船队正行驶在海面上，看他们行驶的方向，应该是向泉州港口赶去。

一只海鸥从海面上叼起海鱼。在空中划过一条弧线。飞落到商船的桅杆上。一边品尝着新鲜的海鱼，一边欣赏商船甲板上的景观。

商船上的船员都作唐人打扮，而且清一色的都是壮年男子，人人身带横刀，一身的凶悍之气，看上去根本不像普通的船员。船头上站着两人，看样子应该是船队的主人，左边那个是个心宽体胖、满脸和气的商人。正腆着个大肚子笑眯眯的打量着下面的货物，另外一个则是个身材魁梧的彪形大汉，海上冬天的气温还很低，可这个汉子却只穿了一件单衣，敞开着衣襟，露出肌肉发达的的胸肌，胸口上新伤旧疤纵横，看上去极为恐怖。

“大哥，咱们这次的货物品质这么高，肯定能卖个大价钱。这一次长孙家一定要再加些过年费才行。”彪形大汉一脸兴奋的对胖商人说道。马上就要到泉州了。到时这些货物一出手，他们辛辛苦苦拉来的这趟生意就算完成了。

“没想到从东南亚捕奴是个这么容易的买卖。看来，咱们兄弟当初从报纸上看到的商机还真没错。”胖商人盯着船舱下数十个棕身卷发的土人也是笑呵呵的说。

彪形大汉听闻，也露出了神往之色，笑嘻嘻的说道：”本以为这海外探险是个舔刀子的活，可是真没想到，那些个土人居然那么弱，要我说，如果不是船装不下了，我都想直接把那整座岛的人给抓回来卖钱。”

胖商人听闻，居然摇了摇头道：”老弟，干完这一票，咱们差不多就不能再干捕奴这一行了。”

“为什么？！”彪形大汉惊诧道。

胖商人轻叹一声：”知道朝廷前段时间为什么对泉州不管不闻吗？导致现在是各种各样的帮派横行，捕奴也一向被各大势力所挤压，那都是因为大唐正在和土谷浑开战，最新的一期报纸你看了没有，李靖、李绩大破土谷浑，

在青海边上活捉了那土谷浑的首领福云，现在正在赶往长安复命，我听在长孙家一个位高权重的管家说，一旦李绩和李靖军神回到长安，陛下第一个整治的目标就是泉州繁多的帮派和各种利益团体，届时，长孙家会抽出所有捕奴的份子，那位管家也劝我及早脱身，免遭杀身之祸。”

胖商人说完，彪形大汉就露出了惊骇的神色，不过最后他还是强忍住不快，愤愤道：”那大哥，咱们不干这一行，接下来要去哪？”

胖商人一听弟弟是误会了，急忙解释道：”我说老弟，我不是说咱们不干海运这一行了，咱们只是不捕奴，那些个货物、金银，咱们还是可以去掳掠一番的，只是捕奴不能做了而已。”

彪形大汉恍然大悟，不过又是咧嘴一笑：”那就好，在我看来，掳人和掳东西没什么区别”

“小子，听说你病的不轻啊，怎么，没有了海上的风浪，是不是有些不习惯啊！”熟悉的声音隔着老远就能听到。

徐阳笑着摇了摇头，从床上坐了起身，静待这个老熟人上门。

果然，门被缓缓推开，一个雄健的身影就出现在了徐阳面前。

不得不说，海边还真是锻炼人的地方，牛进达有棱有角的脸庞被海风刮的越发坚韧，目光也是越发犀利，原本小麦色的皮肤被晒成了古铜色，竟然有几分认不出来了。

“那可不是，许久不坐船，我都忘记海上是个什么样子了。”徐阳也是笑着调侃道，这位良师益友，真是许久不见，现在一见面，感觉欣喜无比。

牛进达笑了笑，”听说你也生娃了，海边没什么好带来的，这一次本将带了一整条鲸鱼，当作礼物送给他好了。”

徐阳也是噗嗤一笑，这送鲸鱼的，还真是第一次见到。

“嗯，好意心领了。”徐阳微微一笑”不过，牛叔叔，你怎么现在就回来了？”徐阳说罢，还露出了好奇的神色。

牛进达听闻，面色也是变的严肃起来，说道：”泉州，马上就要变天了”

很难想象，一年前这里还是个贫困的小渔村，在海岸边上只有稀稀疏疏的十几户渔民家。自从大唐的远洋舰队来这里莅临一次之后，泉州就开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原本仅仅只有十几个渔民的村庄，每天都会迎来数十名前来寻找机遇与发展的商人，随着《大唐新闻报》上普及的海外新闻知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到那个听说遍地是黄金的海外。

原本蠢蠢欲动的世家大族最终也是忍受不了诱惑，开始纷纷下海，派遣族中的年轻子弟到泉州去碰一碰运气。

原本岭南在唐人眼中，就是一个未经开化，野兽遍地，毒蛇农荒的地方，可是现在，那里则是一个充满了一夜暴富机会的地方。

小小的渔村，短时间内就迎来了数万人的访问，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同样，有人的地方，就有买卖。

客栈、酒楼这些地方最先被建立起来，接着就是各种各样的商业活动场所，集市、交易行、商铺一切仿佛如同一夜之间建立起来了。

世家大族开始拉帮结派，小商人们也开始抱团，有钱大家赚，可是大家都想着比对方多赚一些，那么矛盾就不可调和的出现了，打架，斗殴也成了家常便饭，可是这里天高皇帝远，连泉州刺史的刺史府都离海边有十几里，

所以那些利益团体越发的目中无人，为了一点利益，之间经常出现摩擦。

牛进达是负责管理海外事务的，可是他现在先发现，海外的事务与交易似乎有些不受他的控制，人手不足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还是因为海外的利益太过巨大，对那些商贾们有着巨大吸引力，无论做出怎样的惩治，依旧有人会铤而走险。

所以牛进达这一次来徐家庄，是准备面圣前，来听一听徐阳的建议的，这海外，究竟该如何管理

ps：二更奉上~

第七十七章泉州奴隶市场

临近新年，整个大唐的百姓都开始了准备欢度年关，过年的喜庆气氛也是布满了神州大地。和关中寒冷的天气不同，岭南的气候更为温和，甚至有点微热。昨夜泉州飘了一夜的小雨，可是今天气温却丝毫不低，干巴巴的土地上，似乎在宣告着迎接春天的到来。

因为昨天下雨，所以张老爷昨天睡的晚了些，到了日头出来才吃过早饭，叼着根牙签挺着肥大的肚子走出大厅，抬头看了看斗大的太阳，心中即焦急又欢喜。

张老爷本名张开泉，本来是泉州城外的一个富户，家里雇佣着几十个长工捕鱼，加上一些其它的产业，每年也能有不少的收入，虽然比不那些顶级富商，但也算是个中等富户。不过前些日子，从长安的南山书院推广新式晒盐之法，他沾着在书院上学的一位侄儿的光，率先看到这晒盐的好处，于是一口气拿出二分之一的家产，收购了不少的海滩，用水泥制成盐田，当时不少人都觉得他是疯了，但等到他的盐田生产出第一批盐后，所有人都傻眼，这些成本低廉的晒盐刚运到盐市，立刻被哄抢一空，而他也借着晒盐之利，一跃成为泉州有名的富商之一。

现如今的泉州今非昔比，当初只是个小海港，停靠些捕鱼的渔船，张老爷曾不止一次的想要离开这里，到长安或者洛阳等地去发展，奈何祖业都在泉州，不好离乡，所以只得呆在这里。

可是现在。张老爷由衷的感谢祖宗保佑。当初幸亏没走。现如今的泉州已经成了块聚宝盆，四面八方的商人如同蝗虫一般，铺天盖地的布满了沿海，岭南处的开荒者听说都已经走到了南极之处，并且在书院命名为海南岛的岛上开始栽种作物，张老爷的眼尖，他很明白的看出，日后岭南之地将会成长为一块无比繁华之地。

朝廷的远洋海船每日都在繁忙的泉州码头停靠。再转入琉球岛，进入大海，空船出去，回来的时候，全都是拉着满满一大船的香料、金银、还有奴隶。

这让那些逐利的商人们眼睛红的渗血，所以泉州一些富商，开始自发的联合起来，组办一些海外商船，说是去海外贸易，其实是为了掳掠那些财宝。

张老爷也加入了一个名为”同福社”的组织。其中大多都是些泉州的富商好友，大家一起出资。组建海船队，最后掳掠来的财宝按照股份多少来划分。

出海赚的钱不少，可是晒盐赚的更是大头，张老爷今天起来，就是要去泉州的奴隶市场，买些盐田的奴隶，现在泉州人手缺的太过厉害，从新罗和突厥抓来的壮丁都被长孙家拉去挖铁矿了，还有不少倭国奴隶也都是官府管辖挖煤炭，所以分配给普通商人的奴隶少之又少，再加上泉州的人口本来就不多，所以这才有了泉州的奴隶市场。

“老爷，车马都备好了，您看是不是现在就去？”看到肥胖的左老爷出来。年老精明的张管家急忙上前，躬身请示道。

“废话，自然是马上要去，晚了可就没有好的壮丁了！”张老爷斥道，他人长的胖大，可是声音却很尖细，再加上他发黑的眼圈和泛白的嘴唇。对中

医熟悉的人很容易就能判断出，这是酒色过重表相。
　　听到老爷的训斥，张管家却是在腹诽不已。心想要不是你昨天晚上和那个新罗小妾折腾的太晚，到现在才起来，我们早就到地方了。虽然心中不满。但张管家表面上却不敢耽误，急忙搀着自家老爷上了新买的马车，后面还有几辆大牛车，由车夫赶着，一路向泉州城中赶去。
　　泉州城现如今也早已不是当初那个渔村一般的城镇了，牛进达在这里管理了一年多，不但修建了一座气势恢宏的泉州城，更是开创性的按照长安东西两市，建了一座泉州的商业街，供泉州的商户们买卖交易。
　　不得不说，牛进达身为一名武将，但是确实颇有李二当初夸赞他的那样，大有”文将之风”，在遵循了徐阳的建议后，牛进达将泉州这座海滨城市管理的井井有条，商业份额也是每月翻上一翻，在这里，牛进达深暗徐阳当初告诉他的”不歧视商人，不束缚商人，不放纵商人”这个”三不原则”，很快就使得泉州称为天下闻名的海港，可以说，泉州之所以能吸引大唐如此多的商人前来投资经商，牛进达功不可没。
　　虽然现在是冬天，可是在岭南之地，对于冬天向来没有什么概念，最多也只是加一两件亵衣就过去了。张老爷坐在马车上，同时把马车上的帘子都打开，一边享受迎面吹来的风，一边洋洋自得的看着路上的行人，他这辆马车可是花重金订做了，光顶上的贴的金箔就花了好多钱。前面拉车的马也是从回纥贩来的好马，整个泉州能坐起这种奢华马车的人，加在一起也没几个。
　　马车跑的飞快，黄土夯实的土地更是一点都不颠簸，小半个时辰，马车就驶进了恢宏的泉州城。
　　下了马车，张老爷带着张管家进了交易市场，一直朝市场的北边走，那里就是奴隶集市，虽然是冬季，可是在交易市场中仍到处是热浪扑面而来，里面的人摩肩擦踵、人来人往，各色买家与卖家大声的讨价还价，而待卖的奴隶则被绳子绑成一串串，一脸麻木的坐在卖家身后，任凭买家用挑剔的目光上下打量自己，然后给出一个合理的价格。
　　泉州现在的奴隶集市与别处不同，这里的卖家都是各个世家的代理商，从海外抓来的奴隶，一般是优先供应给长孙家，将奴隶送到铁矿上做矿工，而剩下的才会由世家大族自行处理，如此一来，泉州城中前段时间的奴隶交易大幅度下跌，搞的有些人贩子都过不下去了，幸好这段时间因为泉州本地各个码头起建，人手缺口越来越大，因此牛进达才向朝中禀告了此事，李二也特别在一次朝会上商讨了这件事，最终决定将铁矿那边的奴隶配额缩小，大唐需要大量冶铁，但是也同样需要其他资源行业的发展，这才让泉州的奴隶交易又再次焕发生机。
　　张老爷主仆二人一路向北，在集市中挤来挤去，张管家不时好奇的打量街道两旁售卖的一些新商品。
　　到了奴隶集市的时候，这里的人明显增加了不少，也有几个富商是张老爷认识的，还打了几声招呼，不过显然今天张老爷来晚了，那些海外的奴隶看起来年纪都比较大，而且身体看起来也不怎么壮实。
　　“这位兄弟，你这奴隶怎么卖。”张老爷挑了一圈，发现只有这一处还有稍微多一些的男奴隶，所以只好上来询问。
　　买奴隶的商人是个小老头，懒洋洋的伸出一只手说道：”十贯钱一个”

张老爷听闻，像是被踩到尾巴的猫一般，跳起来大叫道：”黑心鬼！你怎么不去抢！”其实也是，十贯钱一个奴隶，这种事情只有在长安那种及其繁华的地方出现，而在泉州，一个新罗的顶尖美女也只要四五贯就行了，十贯钱一个确实有些太过黑心。

“嘿～你不买有的是人买，你去问问，现在泉州城能找到这么多男奴隶的还有几家，要不是长孙家现在不收奴隶了，这些至少十五贯钱一个。”那小老头语气骄傲的说道。

张老爷黑着脸，作为一个商人，他是绝对不能容忍被人宰这件事情的。

而他身旁的张管家也是及其了解自家的老爷，凑在张老爷耳边悄悄说了几句话，就把张老爷说的喜笑颜开，大声笑道：”哈哈，说的也是，盐田的活又不累，本老爷干嘛要买男奴隶，买几个女奴回去照样能干活！哈哈，走，去买女奴去～”

而那名黑心的小老头，则是目瞪口呆的看着张老爷远去的背影

第七十八章年终岁末

明日就是贞观二年的大年三十，时间即将步入贞观三年，从贞观元年到如今，转眼间，徐阳来到大唐已经有两个年头了，现在，他已经很少去那个幽暗的地下室，一个人默默对着电脑，怀念曾经的那段日子。

人总是会改变的，特别是在走过来更多的人生旅途之后，总会明白现实与理想，妥协和屈服，徐阳没有再想过回去，似乎曾经的日子才只是一个不真实的梦境，这里才是现实。

打开手机，还有这各种各样徐阳想象不到的新闻，可是那些，似乎都离他相当的遥远，远到他不可触及，甚至不可理解，毕竟，他们相距了一千四百年。

大唐变得越来越不像历史上的那个大唐，尽管徐阳也不知道历史上它究竟是什么模样，但是徐阳知道，再原本历史上，是绝对不可能出现一辆吞吐着黑烟，满地乱跑的火车的。

长洛铁路临近年关宣布全线通车，也是彻底的在大唐名动四方了一把，无数的长安百姓自发的去火车站看这样一个怪兽行驶，更有好事的富家子弟，骑着马匹准备和这火车赛上一场。

当看到火车缓缓开动，火车上的人激动的向亲朋招手时，徐阳甚至有些恍惚，若不是这些人穿着唐人的衣服，说着唐人的话，他真的以为，自己已经回去了。

李二准备了两个多月的《新商税法》也颁布了，与它一同出现的，是印着李二头像的纸钞。虽然徐阳觉得那个头像画的很向一个斜眼的傻子。可是在唐人眼中。这些纸钞都珍贵无比，因为每一张上面，都写有一百两银子的字样。

大唐从未向现在这样受到外族的尊敬，回鹘部落的首领甚至亲自来到了长安，向天可汗李二奉上部落中最为珍贵的贡品。

突厥的覆灭，让所有人看清楚了大唐的本质，这不是一头温顺的熊，而是一只暴躁的雄狮。而现在它苏醒了，所有人都要暂避其锋芒。

李二现在对于外族的朝贡已经没有了往日的热情，在原本历史上，他是很喜欢这种蛮夷来朝的，可是现在，他更多的是期待铁血的征服。

薛延陀不再像历史上一样骚扰大唐的边境，而仅仅只是抢劫了一些丝绸之路上的商队，高昌国也没有了历史上的骄横，对于丝绸改道，它也是如履薄冰。生怕大唐会像对待土谷浑一样攻打它。

唐朝的边境开始史无前例的在扩张，真个中亚已经全部属于其统治范围。而海外，更是如在囊中。

李二现在对于那些小国越发的蛮横，大唐军队的无往不利，加上徐阳给他的地球仪，让他这样一代雄主充满了征服的**。

吐蕃的使团走了，李二最终还是采纳了徐阳的建议，没有许诺将公主下嫁给松赞干布，这其是也是正中了徐阳的下怀，因为他知道，历史上吐蕃的第一次求亲，李二也是没有同意的，然后松赞干布这小子恼羞成怒，想要给大唐一点颜色看看，遂下令二十万大军进攻土谷浑。

在轻而易举的将其政权赶到青海之后，按理来说，抢了东西又杀了人，满载而归，可以回家了吧，可吐蕃军队又要去打党项人和白兰诸羌了。然后

率众二十万，直闯入唐朝辖地松州。

松州都尉韩威一见这阵仗，赶紧问吐蕃军要做什么，结果城外大军齐声高喊”来迎公主。”

韩威甚至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这个时候，松赞干布的野心也露了出来，他提出”若是大唐不嫁公主，马上就杀进城去。”

松州这种边境城市哪里来的公主，可是松赞干布本来就没打算讲理，他发起冲锋，攻入来人松州城，打败了都尉韩威，引起了吐蕃大唐边境线附近城邑的恐慌

按照历史的车轮，松赞干布一定会这么干的，因为在没有和大唐正式交战之前，这个人，对于大唐也是有着虎视眈眈的**的，从史书的字里行间就可以看出，只在领略了唐军的晓勇之后，整个吐蕃才彻底的放下侵略的念头。

所以徐阳对于吐蕃接下来的做法很是自信，一切都在掌握之中。

大唐的周边已经算是安稳下来了，一直作为东方刺头的高丽，在出兵新罗遭到大唐城管戍队的碾压之后，在也没有了更为大肆的动作，仿佛是在黑暗中静静舔舐自己的伤口。

对于这样一个小国，徐阳没有丝毫的担心，渊盖苏文从逃窜的那一刻起，心中就已经留下畏惧的种子，大唐的火枪屠杀他们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只不过现在是大唐难得的大发展时期，没有精力去顾及这些小国，要不是大量的远洋海军都需要出海占领海岛，不用徐阳提议，李二也会向历史上一样发兵高丽。

除了高丽，北方四国中，现在和大唐唯一交好的就是新罗了，徐阳知道李二和新罗女王的那层关系，在加上金圣曼也是新罗人，所以徐阳也是对这个国家充满了好感，徐阳不介意，日后发兵一统北方四国之后，让新罗来统治那个岛国。

同样，倭国在徐阳的示意下已经和大唐断交，对于这种目中无人的小国，李二连放都不放在眼中，更不用说处理两国之间的关系了，其中连绝交国书都是徐阳代写的。

澳洲依旧在殖民，可是殖民的人数却少的可怜，其实说到底，还是因为大唐的人口太少，仅泉州，岭南所有的人口加在一起也不过百万之众，一个岭南开发现在人口都不够，更别说外出殖民了。

所以李二也是采纳了徐阳的建议，鼓励大唐的人口多生育子女，若是生育超过四个子嗣的，官府便会奖励五十贯钱。

五十贯钱的奖励实属不低，徐阳相信，随着过两年，这个政策普及之后，大唐一定会迎来一场人口巨大增长。

全国商业繁荣，带动的不仅是百姓的腰包，李二的国库也是赚的体满钵满，听说现在已经有超过千万贯的架势，具体又多少，徐阳不知道，但是从海港中半月多十艘远洋舰的速度，徐阳相信估计也差不多。

拜占庭的使团在听闻李二不愿出兵相帮之后也是急急忙忙回去复命了，对于欧洲，徐阳现在很纠结，就如同一个吃饱了的人坐在自助餐厅时的感觉。

他很想让大唐城管大队去和号称中世纪最为强大的新月弯刀对抗一下，

看一看究竟是大唐的火器厉害，还是阿拉伯人无往不利的狂热教徒厉害。

可是大唐的人口是一切羁绊的根源，大唐的土地虽然广阔，可是人口太过缺乏，在没有强大的后勤补给之前，一切的远征都是毫无意义的。

所以徐阳和李二都果断的放弃了此时发兵欧洲的念头，他们都在等待，等待着一个更为强大的大唐，出现再他们的面前，让这个世界，都屈服在它的脚下

ps：除旧迎新~下一卷即将开启，希望各位书友阅读愉快！

第一章庙堂之高

牛进达说给天物送的满月礼物是一头鲸鱼，徐阳本以为他是在说笑，可是看到庄外十几架牛车拉着的一头鲸鱼尸体，徐阳差点没跳脚。

牛进达真的送来了一条鲸鱼，还是一头幼年长须鲸，从个泉州一路走水路拉过来的。

徐阳还清楚的记得，当初自己在泉州的时候，那些百姓面对鲸鱼这种生物，可都是敬畏有加，不少人还传闻这种东西就是海龙王，触之逆鳞，必遭大祸。

可是这才短短一年，唐人的自信最终还是战胜了对未知的恐惧，开始了大肆捕杀鲸鱼这种海洋生物，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在人掌握了愈多的力量之后，最终会变的越来越尖锐，果然是不可避免的一件事。

牛进达满意的看着庄里那些百姓围着这条鲸鱼啧啧称奇，面露骄傲之色，转头对一旁的徐阳说：”小子，怎么样，老夫送你的礼物可还满意？”

徐阳则是苦笑一声，”我说牛叔叔，这东西干嘛要费力气从那么远的地方运来啊，现在还好关中是冬天，鲸鱼肉不会腐烂，要是夏天送来，那就要臭一路了。”

牛进达听闻，竟是哈哈一笑，”老夫怎么会那么愚蠢，这些巨鲸全身都被盐给腌制过了，不腐不灭，哪里还会臭。”

徐阳对鲸鱼没什么好奇，毕竟在后世动物世界中看的多了，不过刘梦璃和金圣曼就不一样了，她们虽然家乡都在海边，可还真从未见过被捉到陆地上的鲸鱼。所以对牛进达送来的这条巨鲸颇感好奇。

刘梦璃更是在下人的搀扶下。抱着小天物。兴奋的摸了摸鲸鱼的脑袋。天物年纪太小，水灵灵的眼睛好奇的乱眨，根本不知道眼前的庞然大物是个什么东西。

“牛叔叔，这次怎么会想起来把鲸鱼这种东西带回长安的啊？”徐阳思量了一番，觉得依牛进达的性格，肯定不会浪费人力物力去白白的运送这种东西，所以他把这东西带回来，一定是另有原因。

“哈哈。果真是什么都瞒不过你。”牛进达爽朗的摸了摸脑袋，”其实这运送巨鲸的命令，还是陛下的旨意。”

“陛下？”徐阳也是有些糊涂了。

“嗯，陛下在翻阅《道德经》时，偶然发现了古书中记载”北冥有鱼，其名为鲲”这便对这鲲有了很大的兴趣，给老夫修书一封，点名要在这海外找一找鲲，老夫和幕府的人讨论了半日，最终才觉得。这鲸鱼便和鲲长得极为相像，遂回禀陛下。鲸鱼便是古书中的鲲。”

徐阳有些发傻，呆呆的说道：”所以陛下就让你把这鲲捉回来了？！”

牛进达又是大笑一声道：”正是如此，老夫奉旨捉鲲，在泉州，琉球各个海岸捕捉这鲸鱼，一共捕杀了数十条，其中有一条最大的，重达万斤，乃是用”远征号”主舰运回来的，现在正停在太仓码头，准备明日运往长安，还是十几条鲸鱼，体型都比较小，这才过来送给几个长安的好友。”

徐阳还有些迷迷糊糊，李二的一个好奇，可怜的鲸鱼就被冠上了鲲的名号，硬生生的被捉住送往长安，要是在后世，李二在世界动物保护组织的黑名单里那是没跑了。

李二可不知道徐阳仔腹诽他，他最近很忙，他在忙着太庙的祭祀，带着文武百官在长安的东郊行耕田礼，新一季土豆就要下地了，不仅是他激动，整个长安周边四县的百姓都是欢呼雀跃，因为经过了两季的收获，土豆的产量已经足够长安各县全面种植了。

朝中最近倒没什么大事，李靖、李绩、程咬金、尉迟恭等几位远征土谷浑的大将大胜归来，连续举办了几天的庆祝后，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

唯一算的上波澜的就是老臣裴寂了，裴寂，原出身河东裴氏西眷，隋末曾任晋阳宫副监，是李渊当初的拜把子兄弟，后参与策划太原起兵，将晋阳宫物资充作军用。唐朝建立后，裴寂担任尚书仆射，封魏国公，曾征讨宋金刚，虽大败而回，但仍深受宠信。

原本他是朝中一等一的重臣，位列宰相，徐阳当初也是跟他一起吃过几顿饭，对这个有些喜欢夸夸其谈的老头子映像也是特别深刻。

不过历史的惯性依旧强大无比，裴寂这一次不是因为听信妖人言论，而只是上书劝谏李二不应对商贾那么鼓励，在大唐形成了一股子重商轻农的风气，语气极为严厉，颇有种倚老卖老的模样，李二大怒之下，贬谪他到太湖任职，这样一个在朝中原本位高权重，没人敢逾越他的大佬，在失去了李二的宠幸与权力之后，才感受到了什么叫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凄凉。

携带着一家老小，就去太湖任职了，上路之前，听说他特地去了一次大兴宫，和同样幽闭在孤独大殿的李渊聊了一整晚，据听说大殿里的哭声整整哭了一夜，可是这世上本来就有人欢喜有人愁，没有人在乎这样一个失去权力的老人的感受，对于他的悲惨遭遇，也是没有流露出太多的同情，毕竟裴寂当初因为资历老，功劳大，不把所有人放在眼里，现在落魄了，自然也没有人会同情他。

人走茶凉，在中国，这个词可谓自古就有了，司空裴寂的事例就典型的说明了这个词，不过，朝中还有一个人，虽然他也走了，可是丝毫没有茶凉的意思，他就是杜如晦。

杜如晦，历史上的今年，他就患了一场大病，在唐朝医疗水平如此低下的时代，果然没有抢救过来，一命呜呼，他病逝之后，李二哭的不能自已，宣布废朝三天，追封为司空，蔡国公，谥“成公”，被李世民列入凌烟阁。

可是徐阳这个穿越着凌空插了一脚，用后世的青霉素救了他一命，也是彻底的打乱了历史的进程。

现如今的杜如晦已经不再上朝，他的身体再也承受不了高负荷的处理朝政，在向李二请辞之后，被特封为尚书左太尉史，可以不用参朝，不用启奏，只需要在帝国面对重大事务时出来讨论便可。

这也是羡煞了杜如晦的老友房玄龄，他们两个可以说是李二的左肩右膀，从年轻时一同入亲王府追随开始，两人就一直为李二出谋划策，最终奠定了他的皇图霸业，所以李二对于这两位的依赖与友情也是要高过很多武将，最后也是说出了”朕天下，房谋杜断所占一半。”这种话。

杜如晦不干了，去书院当了一名教书法的先生，小日子过的轻松至极，可是朝政依旧需要有人来处理，老杜史部尚书的位子还需要有人顶替，这个时候一直在李二身边的魏征就冒了出来。

不得不说，徐阳的出现，对整个大唐的朝政还是有着极大的影响，历史上的魏征，是个劝谏狂人，每日一条，天天劝谏，可是在和徐阳交谈过一次

之后，这家伙居然改了性子，不劝谏了，改出书了，一本又一本的《谏书》呈到了李二的案头，不少针砭时弊的建议也是被李二一一采纳，以至于后世讲煌煌一百余万字的《魏徽谏书》收录起来，作为传世之作流传。

庙堂上的事情也就这么多，可是在民间和江湖上，大唐却在无时无刻不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就比如说，最近流传甚广的，海中的鲲鹏明日要被运送入长安城这件事

第二章鲸鱼入城

今年的大年三十长安格外的热闹，纵横交错的大街上人来人往，不时有小孩朝火堆中仍着炮竹，发出一阵爆响，朝中已经放假，官员也都休沐回家，今年是大唐充满了机遇的一年，临近年关，李二也是大手一挥，宣布放个长假，假期史无前例的一直持续到上元节的花灯会结束，也让文武百官是心花怒放，浑身轻松。

今天一大早，长安的各个坊间的百姓都纷纷走出来开始拜年，不时还商量着，中午一起去朱雀大街上看鲸鱼入城，说到这鲸鱼入城，还要说一说李二这个捉鲲的计划。

李二在得知牛进达捉住的鲲鹏已经运到了太仓，顿时喜不自胜，本来想下令直接送往皇宫，但是白眉的一个建议就改变了他的想法。

原来是因为这个鲲鹏太大了，在牛进达的书信中，明明白白写着有十四丈长，高约两丈，宽三丈八尺，这种庞然大物，想要悄无声息的运送到皇宫里那是不可能的。

既然百姓会看到，那还不如让长安的百姓都长长见识，看一看这鲲鹏究竟是长得什么样子，所以李二下旨，在大年三十这一天，正午，由马车将这一条巨大的鲸鱼由明德门进入朱雀大街，让整座长安的百姓都看一看这样一只祥瑞，再送入宫中。

不得不说这计划还是很完美的，长安的百姓大多都从小身在内陆，一辈子都不会走出家门五十里远，除了那些走南闯北的商人有些见识外，大多还是见识匮乏。在消息闭塞的唐朝。很难理解海洋究竟是个怎样的地方。而李二如果能让这只鲸鱼在长安的主街道上巡视一圈，那么一定会让长安城的百姓感慨天下之大。

于是，鲸鱼入城的计划就这么被制定了下来。

还不到午时，长安的朱雀大街就开始陆陆续续的戒严了，一队队的金吾和城管，昂首挺胸的开始肃清街道上游走的行人，然后背着火枪，站在街道旁。静待鲸鱼的入城。

冬日的阳光向来带着一股子暖意，太阳缓缓走到了东天之上，可是从城门朝远处望去，鲸鱼的影子还都见不着。

不少在长安城楼附近等待的百姓都开始引论纷纷起来。

“哎，我说，这鲸鱼不会不来了吧？”

“怎么可能，这可是陛下钦点的，哪里能不来。”

“不过你看，这都到午时了，鲸鱼还没来呢”

正当众人还在议论的时候。人群中突然爆发了一个声音，”快看！来了！来了！”

众人届时聚精会神的朝黄土路看去。真的看到地平线的远方，一个巨大的黑影正在慢慢接近，在那个黑影旁边，还有不少人影，有骑马的，有拿幡的，可是那些人影在那个黑影旁边，都显得无比渺小。

人群中发出一阵阵的惊叹，仅仅离着数千米远就能看出这究竟是一个多么庞大的家伙。

运输鲸鱼的队伍似乎走的很慢，不过依旧能看出他们离长安城越来越近了。

牛进达今天换上了一身崭新的明光铠，这还是徐阳给他提的意见，好不容易在长安百姓面前表现一次，怎么还能穿海外的那套破旧的装备，说罢就送给了牛进达一身徐家庄铁匠部打造的混合精钢明光铠，不但重量轻了不少，防御能力更是激增数倍。

明光铠不愧是大唐最为先进的盔甲，穿上之后，加上背后披着的红色披风，牛进达简直英武的如同天兵下凡，骑在高头大马上，更像是一位得胜归来的将军。

看着长安城楼附近挤满了一片黑压压的人头，牛进达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和煦的微笑，这些就是自己要保卫的子民，这些就是大唐的子民。

此时的李二，站在朱雀城楼上，望着朱雀大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眉头微皱，抬头看了看天上的太阳，又看了看旁边的日晷，对一旁的白眉问道：”已是午时，牛将军为何还没有到？”

白眉急忙谄媚的走上来，低头道：”回禀陛下，根据下人来报，鲸鱼太过庞大，路上有两架牛车被压坏了，所以这才耽误了些时辰，估计很快就能到。”

“嗯。”李二听到这，眉头这才舒缓了过来。

“陛下，莫要着急，您看，高明和青雀他们两个很久没有这么期待的表情了。”长孙皇后怀中抱着李治，看着不远处正讨论着的两个儿子，露出幸福的笑容。

“徐师说鲸鱼不是鲲，大哥你说是不是？”李泰的身体长的越来越胖，现在的身材都快胖成一个球了。

李承乾摇了摇头，出神地望着城楼下黑压压的百姓。”我也不知道，不过父皇说是就是吧。”

李泰似乎对李承乾的这个回答有些不满意，鼓起腮帮说道：”大哥，徐师说过，不能人云亦云，你不能因为父皇说它是鲲，就同意他是鲲。”

李承乾不可置否的耸了耸肩，学着徐阳的标志性动作道：”那你也不能因为徐师说他不是鲲，就同意它不是鲲啊！”

这一番话，竟然把李泰说的无言以对。”哎呀，不跟你说了，我亲自去问徐师去。”李泰赌气的撂下一句话，就朝城楼后面官员的位置走去。

徐阳此时正在城楼后面，带着抱着孩子的刘梦璃和房玄龄和杜如晦亲切的交谈着。

“多亏了有徐公相救，杜某才能寻得于世，救命之恩，杜某人无以为报，徐公日后要有什么杜某需要做的，尽管相告，只要是杜某人能做到的，必会全力相帮。”杜如晦对于徐阳救他一命的事情一直谨记在心。

“哎呀，杜公别这么见外啊。”徐阳急忙扶起腰行大礼的杜如晦说道：”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杜公能够挺过病情，也是杜公吉人自有天相，是我大唐福分，说什么报答的话也太过生分了。”

一旁的房玄龄也是接话道：”杜兄的心意，房某也是极为了解，这样吧，今夜一起去长安的酒楼喝上一杯，也好熟识熟识，日后多加往来。”

“如此甚好。”杜如晦也是高兴的点着头。

还没等徐阳同意，旁边就传来一个稚嫩的声音，”徐师，徐师。”徐阳转头一看，李泰这个小胖子就站在人堆里朝自己打着招呼。

房玄龄也是看到了他，面露温和的笑容地询问道：”魏王是出了什么急

事，怎如此不顾礼仪。”

李泰看到房玄龄也在，顿时有些害怕，不过还是焦急的询问说：”我和大哥起了争执，关于那鲸鱼究竟是不是鲲，我大哥说是，我说不是，徐师，那鲸鱼究竟是不是鲲啊？！”

朱雀大街上已经被一片惊叹声淹没，众人议论着、赞美着，只是为了眼前的这一只奇迹之物。

牛进达知道鲸鱼要被当作祥瑞在朱雀大街上转上一圈，所以事先就对这支鲸鱼进行了一番打扮，原本被香料和盐泡的有些灰白的皮肤上面抹了一层油，皮肤看起来又像是活的一般。

鲸鱼的肚子早已经被打开，内脏器官之类的都被扔掉，在里面填充了横竖十八根巨木，使它能像生前一样，像一只活物。

两根木架再支起鲸鱼的两片巨大的鳍，看起来就像是在水中畅游一般，如此神奇的景观也是给长安的百姓带来了无与伦比的震撼。

“陛下，鲸鱼来了。”白眉公公望着远处的一片黑影，还有越发嘈杂的朱雀大街，抬起头，对李二恭敬的说道。

李二的双眼微眯，也是直勾勾的盯着城楼下远处的那一只庞然大物，心里不知在想些什么

ps：马上就要放春晚了~希望各位书友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万事如意！一念在这给您拜年了！

第三章国库司监

朱雀大街围满了人，望着那条被十八驾牛车拉着的巨大鲸鱼，发出阵阵啧啧的惊叹声。

也难怪，”门前三十里，生死只做栖”在古代的中国，那些头朝黄土背朝天的老百姓，一辈子都生活在那一个小圈子里，除非饥荒逃难，或者游侠经商，要不然，自家三十里地是他们去过的最远的地方。

《大唐新闻报》给他们呈现了一个宏大的大唐画卷，可是用他们狭窄的眼光，依旧不能理解；巨如楼船的海鱼是什么样、广阔无垠的大海是什么样的。

而这一次的鲸鱼入城，总算是给了他们一个直观的感受，让他们理解了着天下究竟有多大；原来巨大的如同楼船一般的海鱼是这个样子的，原来能够哺育这么大个庞然大物的大海是如此广阔的。

李二高高的站在朱雀城楼上，眼睛都快眯成了一条缝，他看着从远处缓缓拉过来的鲸鱼，最终叹道：”庄子有云，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这条幼鲲，已让朕对那海外神往不已，日后若有机会，朕也要乘船渡海，看看那海上风景！”

鲸鱼入朝结束了，巨大的鲸鱼被从朱雀门拉进了皇宫，李二特批，在太极宫前面的广场上修建一座鲲鹏殿，把这只巨大的鲸鱼放在其中供奉起来，保佑大唐风调雨顺。

徐阳很担心，这玩意放到夏天会不会臭了，不过很显然。徐阳对唐朝的防腐技术还是太没信心。直到三百多年后。这座鲲鹏殿自然垮塌，里面的这只鲸鱼都没有丝毫腐臭，当然，这都是后话，暂且不表。

新年之际，虽然朝中的大臣已无需上朝，不过李二还需要处理一件政事，那就是纸质钞票的发布。

唐初。已经有了飞钱一说，也就是变相的一种汇票，可是使用的人数较少，一般也都是大家族进行大宗货物交易时才使用，而且也都是小圈子内的人承认这种汇票，民间百姓是没有人愿意用这东西。

不过自从徐阳仔徐家庄推出了一种纸质凭据也就是后来简称为庄票的纸钱后，一帮子商人倒是收集了不少这种纸钱，便于携带和交易。

这让李二有种错觉，那就是国有纸钞发售之后，也会顺利的流入市场。成为市场中流通广泛的货币，可是李二毕竟是个古人。对于金融还是有着极大的历史局限性，所以不能正确的应对纸票发售这件事情。

眼下，他就遇到了这个尴尬的问题，那时就是户部在发布纸钞之后，没有人愿意兑换这种东西，长安城中只有寥寥几家大商在交易时用这种纸钞，而在普通老百姓之间，根本不用纸钞。

所以李二紧急召开了一次殿会，和朝中的几位宰相前前后后的商量了一通，最后还是找不到解决方法，只得把在徐家庄过年的徐阳召入朝中一同讨论。

在询问了一圈之后，徐阳真心给这几个古代人给跪了，什么金融知识都不懂，就学人家印纸钞，还好没惹出什么乱子来，要不然又是一场大麻烦。

“陛下，对于金融这一块，臣以为不应该交给户部来管理，户部主谋朝中事宜，像这种外放的财经交易，臣以为，还是特设一机构进行处理，方才不

会出什么乱子。”徐阳边说边蛋疼，当初自己想插手纸钞的发售，可是李二居于私心，没让自己掺乎，而是把发售纸钞的权利全全交给了户部，现在好了，户部弄的一团糟，长安的百姓没一个愿意去换的。

李二当然也有些不好意思，当初他是不想让徐阳接手大唐纸钞这件事，毕竟对于这种国之命脉，他还是想握在自己的手中，不过眼下看来，不但是自己对于这种新事物一窍不通，手下也大多都是些酒囊饭袋之徒，最后还是要请徐阳来处理，真是有些偷鸡不成反蚀把米的无奈感。

“徐爱卿畅所欲言，只要是对我大唐子民有利的，朕定会细加考虑斟酌。”李二虽然没有把话说死，不过也表现出了相当大的诚意。

“嗯。”徐阳点头说道，”先不说部门处理的方式了，就说这户部发售纸钞就不可能得到长安百姓的赞同。”

“哦？徐爱卿请详说。”李二好奇道。

“嗯，首先，纸钞发售的面额就有问题，居然只有一百两银子的纸钞面额，这就如同买椟还珠一般，采用了纸钞作为钞票，但是却只有一个面额，百姓买东西还必须继续使用金银进行找零，不仅带来极大的不便，而且也不可能让纸钞真正的普及。”徐阳努努嘴说道，他是真不明白，是那个傻叉同意的只发售一百两银子面额的钞票。

李二听闻，露出了略有些明白的神色道：”那依爱卿所言，这纸钞还需要发售其他面额？”

徐阳一拍大腿，”那是肯定的啊！”随即才想起来，眼前的人是皇上，急忙行礼道：”陛下圣明，我大唐发售纸钞，不仅需要有一百两面额的，更需要有五十两，十两，五两，一两的纸钞，只有这样，纸钞才能真正代替金银和铜钱，成为市场上的主流货币，陛下也能将帝国的财政牢牢掌握在手心之中。”

李二如同恍然大悟，兴奋的说道：”原来如此，房爱卿。”

“臣在。”房玄龄端这个勿板急忙上前道。

“即刻吩咐下去，立即命户部抓紧时间印制各种面额的纸钞，朕要在上元节之前，看到这纸钞在民间流传。”

“诺！”房玄龄的两鬓微微有汗珠渗出，可是却丝毫不能反驳什么。

“朕这一次还真是长了见识，第一次听说这钱还要分什么面额。”李二似乎已经没了心结，对几位宰相笑着说道。

一旁的封德彝一向以溜须拍马见长，急忙上前道：”现如今已有解决之法，依照鬼谷所言，这纸钞发布也是不成问题了。”

徐阳愣了一下，急忙道：”且慢！”

封德彝也是愣住了，转头看了看徐阳，问道：”徐鬼谷有何要言？”

徐阳讪讪道：”臣的意见还未说完呢。”

李二听闻，哈哈一笑，”原来是朕太心急了，徐爱卿还又何建议，尽管说来。”

“陛下，据臣所知，如今的大唐百姓，除非商人，一般都对这纸钞没有什么了解，如果想让这百姓使用纸钞，还需要一个办法。”

“哦？是何办法？”李二也是有些好奇。

徐阳此时倒是不着急解释，反而是侃侃而谈道：”我鬼谷师尊曾经提出过一个被列为训诫的话，那就是”纸币的发行总量应必须流通中的金属货币量保

持一致。”也就是说，我大唐国库中有多少银两，纸钞就最多能发售多少，一旦超过，就会引发财政赤字，造成极大的社会问题。”

看着有些发呆的李二和各位宰相，徐阳这一刻起，才知道一千多年的差距不是几句话能解释的清楚的，就不说发行总量了，一个财政赤字这些古代人都听不懂。

“总之，臣请求陛下特设一个机构，用来专属管理大唐纸钞的金融事务。”

李二露出一丝忧虑的神色，最后才缓缓道：”可是，现如今朕身边倒是无人可用，没办法设立一个单独的机构用于纸钞发布。”

徐阳这时候缺不慌不忙的说道：”臣以为，陛下身边就有一个最好的机构，既能让陛下放心，又能处理好这纸钞发布之事。”

“哦？”李二露出好奇的目光，”徐爱卿所言是何机构？”

“乃是陛下的国库司监。”

第四章大唐国家钱庄

国库司监，这东西说白了就是李二的私人银行，全银行全都是他一人的钱，虽然其中有很多他都不能动，比如说修路铺桥、军备物资这一类的钱，但是从名义上来说，这里的钱还都是李二一人的。

徐阳要把国库司监设立为国家钱庄的这个构想有些超前，不过李二仔细回味了一番，发现如果让一个机构去发行天下的货币，也只有国库司监能让自己放下心了。

毕竟国库司监中的人全都是自己的亲信，从秦王府中一路跟过来的老人，也正是因为是亲信，李二才会把它们安排到国库司监这种私人性极高、地位极重的职位上去。

“徐爱卿的建议倒是颇合朕意，几位爱卿怎么看？”李二想了想还是向周围的几位宰相询问了一圈。

“臣以为鬼谷所言极是，可以让这国库司监掌管天下货币，这样陛下也方便管理。”房玄龄不用说，现在和徐阳的关系特别好，再加上杜如晦也在其中，三人颇有忘年交之意，所以对于徐阳的建议自然是举双手赞成。

“臣以为，国玺不容错换，若是让这国库司监管理天下钱财，一旦出了岔子，那可是动摇国之根本的大事啊。”封德彝这个时候道显得谨慎万分了。

李二听闻，眉头有些微皱，又是思量一番，这才缓缓对徐阳说道：”徐爱卿，如若朕将国库司监设为国有钱庄，会导致如何后果？”

“后果谈不上。”徐阳耸了耸肩道：”不过陛下一旦这么做，您就会发现。您会有数不完的钱可以动用”

“哦？为何？”李二的丹凤眼中尽是谨慎。

“因为天下百姓的钱。都会存到您的钱庄当中”

其实后世的金融说白了很简单。就是大资本吞噬小资本，等资本竞争相处。

银行盈利的方式也很简单，那就是通过利息差，当然，也有数不尽的业务费、周转费、劳务费，使银行变成一只吸金巨兽，快速的将一点一滴的钱汇聚成江流大海。

徐阳在后世没有在银行工作过，不过倒是跟银行打了一辈子交道。不仅房子要贷款，车子也要贷款，不仅基金要存钱，每月工资也要存。

银行那个时候就已经走进了寻常百姓家中，没有人能离得开它，它就算大把大把的收着你的钱，你都不能有任何怨言，因为你离不开它。

为了防止银行一家垄断，国家也是会颁布法令支持新兴银行的创办。

不过在这一千三百多年前，根本不用担心垄断的问题。因为天下都是李二他一家垄断的区区一个银行，更是不足挂齿。

最终。李二在经过了半日的思量之后，最终同意，宣布让国库司监分出人手，创办了大唐第一个国有银行：大唐国有钱庄。

根据徐阳的建议，大唐钱庄第一批将会在现如今的长安和洛阳两地开办银行业务，发售纸钞，同时允许百姓存取钱财。

而第一批流入民间的纸币数额，李二最终定在了三十万贯，同时从国库中取出三十万两银子，作为抵资。

如今的长安和洛阳都热闹极了，民间百姓疯传，大唐要换货币了。

本来换货币也不是个什么大事，历代改朝换代都是要换货币的，就像李渊干掉隋炀帝之后也是很快就废除了五铢钱旧制，回收熔炉，最终过开始发售开元通宝，到李二在位时期，基本上全国都已经普及开元通宝的使用，而五铢钱已经很少能够看到。

但是这一次换货币可是个大新闻，原因是这一次新铸的钱不再是铜钱，而是纸钱。

对于纸钱，民间的反响是相当的抵制，前些阵子李二在户部宣布发售的纸币就没多少人兑换，原因很简单，实实在在的铜钱，要比那一张纸摸起来省心的多。

可是很多原本对发售纸币不感兴趣的商人，再一次对新一轮的货币发售起了兴趣，原因就是，有消息传出，这一次发售的纸币，有五种面额，一百两、五十两、十两、五两和一两，比以前多了很多种，再加上，李二贴出的皇榜上明明白白的写了几个大字，”大唐国有钱庄票据，全国有效。”也就是说，拿着大唐国有钱庄的票据，只要在大唐，无论走到哪里，都能把钱取出来，这个消息对于商人是有着极为强大的诱惑。

新年刚过，长安城朱雀街旁的一间崭新的阁楼前就熙熙攘攘的围了一大群人，看他们的服饰穿着，虽然锦衣华服，但装饰略显粗糙，他们竟然都是些商人。

“哎呀呀，这不是刘掌柜嘛～许久不见，失礼失礼了啊～”

“哎呀，小弟眼拙，没看出来是蔡掌柜，半年不见，蔡掌柜威风不减当年，身子骨还是一样硬朗啊～”

“不行不行咯，老咯，现在连西域都跑不了咯，刘掌柜今天也是来这大唐钱庄观摩的？”

“是呀，现在每趟跑幽州，带的铜钱太过不便，以前用徐家庄发行的庄票很是方便，现在没了，可忍不了拉着一车铜钱出门的累了，听说陛下要发售纸币，所以来看看，蔡掌柜今日来也是看这纸币？”

“真是瞒不过您的法眼，小弟最近在跑岭南道，一车一车的铜钱根本没法走，现在也是继续更方便的纸币，这才来看看。”

“皇榜你也都看了吧。”

“看了看了，当今陛下对咱们这些商人真是仁至义尽，处处着想。”

正当两个商人热闹的聊天时，眼前那座崭新阁楼的大门突然打开，几名身穿金吾和城管制服的大汉走了出来。

“都肃静！”大汉一声如同炸雷，原本叽叽喳喳的场面立马安静了下来。”陛下有旨，凡进入大唐钱庄者，皆不得喧哗，按先来后到之顺序排队，有闹事和插队者，终身不许进大唐钱庄，可都听明白了！”

不得不说，这兵汉的声音不但气势如虹，而且带着一股杀气，显然像是一位从战场上下来的军人，不过正是他这份气势，也是压住了众多商人，一大群人，连个大声喘气的都没有，只是老老实实的点头。

“好，那么现在按照先后次序排好进入！”兵汉说完，就手持一根铁棍站在了钱庄门口，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势头。

刘掌柜和蔡掌柜都是跟着队伍老老实实的走了进去，刚一进门，就发现这阁楼内部还别有洞天，十分宽敞的大屋子，里面有数十把椅子，上面写着序号，对面则是一个高台，跟当铺倒是差不多。

“一号。”从高台那边，能看到一个留着小胡子的中年人叫道。等了一下，看没人回答，小胡子又是叫了一声：”一号！”

刘掌柜这时候才反应过来，急忙跑过去，趴在高台旁，朝坐在高处的小胡子有些谄媚的说道：”大人，您是在叫我？～”

“你刚刚是不是第一个进门坐在一号位的？”小胡子没好气的问道。

“是是是，是小人第一个进来的。”说罢，刘掌柜还兴奋的搓了搓手。

“说吧，你想要干什么。”

“这”那刘掌柜愣了一下，随即才小心翼翼的询问道：”小的，想拿银钱换些便于携带的纸票。”

“嗯”，小胡子头也不抬，”换多少？”

刘掌柜这时面露难色，不过还是鼓足了勇气，对小胡子说：”大人，小人想问问，这纸票真的能一直流通吗？小人做的事小本买买，要是没有保证，小人还是宁愿押送钱车。”

小胡子这时倒有几分玩味的抬起头，朝自己的身后望了望说道：”呵，保证？你自己看吧。”

刘掌柜这才顺着小胡子的目光望去，只见小胡子身后垒满了一整个屋子的金砖在熠熠生辉

第五章财要外露

这天下能光明正大的露富的也只有李二一家了。

大唐钱庄里堆了三丈高的金砖，从外朝里看，跟一座金山似的，还直冒亮光，晃的人眼睛都疼。这些金子都是从海外采集回来的上等牛头金，在大唐，疙瘩大的一块都能换白银百两，可是在钱庄里，就跟不要钱的装饰品一般摆在那些商人和百姓的面前。

李二现在需要全国上下都知道国库有钱，而不是面对一张纸钞导致的人心惶惶。

不过和大唐钱庄内部的奢华相比，许多进来的商人，大多都衣衫杂乱，虽然能看出布料不错，可是装饰却异常的粗糙，简直就像是直接披着一块布一般。

徐阳怎么都搞不明白，唐朝的那些富商们，挣了大把大把的银子，可是全都藏到自家猪圈里，身上穿的是旧布麻衣，吃的是糟糠稀粥，还要装出一副穷人的模样，仿佛就像自己是天底下最穷的人一般。

只有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一个人偷偷摸摸的钻到猪圈中，将那些铜钱银子刨出来，抱着呵呵傻笑。在徐阳看来，这不是藏富，而是愚蠢。

露富不是勋贵的专利，有钱人就要有有钱人的享受，不然大家还都有什么生活追求，衣衫穿的漂亮些、食物吃的丰富一些、出行大方一些，赏赐下人们的赏钱再多一些，这样不好吗？非要装出一副祥林嫂一般，逢人便说，非但博取不了同情，还徒遭他人耻笑。

所以徐阳十分想改变唐人这种财不外露。聚财于内的想法。

因此李二这一次的露富。可不是他自己决定的。而是徐阳提的意见。

大唐国有钱庄中堆满了黄金，这件事是徐阳最先提出来的，他的本意是让百姓看到国有钱庄的金融实力，增加纸币的公信力，向百姓传达一种信号，”纸币，随时随地都可以在大唐钱庄中换成金银。”

李二对于这条建议很感兴趣，既能体现皇家的高贵。又能表现大唐的国库丰腴，所以专门讨论了一番怎样个露富方法，最终拍板决定，就把海外运来的那些上等黄金，擦拭干净，放到钱庄之中，既能让百姓看到钱庄的富庶，又能增加百姓对于纸币的信心。

现在来看，徐阳的这条建议显然是起了很大作用。

刘掌柜自从看到小胡子身后的那座金山，眼珠子连转都不会转了。

小胡子的语气有些戏谑道：”陛下亲口说过。若是不相信这纸币的，可尽管来大唐钱庄看这座金山。只要你有纸钞，随时可以拿来换取金银。怎么样，还换不换纸钞了？”

刘掌柜似乎还没有反应过来，在他的嘴角隐约有哈喇子流下。

小胡子倒是觉得新奇，饶有趣味的又问了一遍”我说，你这纸钞到底换还是不换了？”

“啊？什么？”刘掌柜的魂这才从那座金山中飞出来。

“我说，你这纸钞到底换还是不换了？”

“换！当然换！”刘掌柜像是找到了什么宝藏一般，眼中射的都是金光，用激动的语气询问道：”陛下真的说，这座金山的金子全部都可以兑换？”

小胡子有些不满的朝皇宫方向抱了一拳道：”圣人言语，岂是尔等能够非

议的？”

刘掌柜一听，急忙认错道：”是是是，陛下贵为天子，尔等商贾确实不敢非议，还请大人为小的换去白银十两银票一张，小的也好去和同乡商人告知一番。”

“嗯。”小胡子点了点头，从台下拿出一张十两银票，只见银票上画着李二的头像，还有各种极为复杂的雕文，”十两白银”四个正楷大字也是刚劲有力，最后小胡子还拿了一块大印盖在了上面。

刘掌柜则是怀着激动的心情，将怀中捂热的十两银子递了上去，颤巍巍的接过那一张银票，满意的看了两眼，又恋恋不舍的朝小胡子身后的那座金山看了两眼，这才心满意足的走了出去。

“二号～”

“看吧，这就是财富带来的公信力，它会给人们带来极为强大的安全感，我敢说，只要这金山存在一天，大唐的纸币就能多普及一天，万世万业，总有一天，当人们全都习惯了使用纸币之后，就算将这座金山撤去，大唐政府发售的纸币依旧会成为主流货币。”大唐钱庄的后台后面，三个身穿朝中官服的人站在金山前面，一位身穿官袍的年轻人自信满满、信誓旦旦的说道，他正是徐阳徐郡侯。

“我说徐公，话是这么说，可是别把金砖朝怀里揣啊，这些可都是国铣，少了一块可都是要掉脑袋的事情。”房玄龄苦笑着摇了摇头，看徐阳直把金砖朝怀里塞出言阻止道。

而一旁的封德彝已经看傻了，连话都说不出来。

听到老房这样说，徐阳才依依不舍的把揣到怀里的金砖拿了出来，有些愤愤不平道：”这也太难受了，您老知道我见不得金子，还偏偏带我来这种地方。”

房玄龄听闻倒是哈哈一笑，”都说世外弟子洁身自好，脱俗淡雅，有上古先贤之遗风，可是老夫看你这鬼谷弟子，非但没有出淤泥而不染，反倒是一副比那市井小民还要市侩的模样。不知你师傅看到了，该当如何训你。”

徐阳眉头一挑，吐槽说：”您老还真是和长孙娘娘一个模样，连训话都像是一个模子中刻出来的。”

封德彝咽了一口唾沫，他跟徐阳接触的不多，自然不带清楚徐阳和皇家的关系究竟好到何种地步，不过从徐阳聊天的话中，隐约可以得出，眼前的这个人，和陛下一家的关系，似乎早已超越了君臣。

“你不提长孙娘娘还好，这么一提，我都担心你项上人头不保。”老房的心情很高兴。

“啊？究竟是怎么回事？”徐阳虽然知道房玄龄是在开玩笑，可是还是难免菊花一紧，毕竟身在封建帝国，小心无大错，老房怎么会突然这么说？

“你呀，不是当初说要亲自教授五位皇子嘛，听说在你庄上修习了两个月，五位皇子不但课业有所下降，文笔也落了下乘，整日在皇宫里舞刀弄枪的大喊自己是孙悟空，皇后娘娘四处打听何是孙悟空，最后才知道原来是个猴，给娘娘那叫一个气，这还没找你算账，估计等上元节之后，你再去皇宫就知道了。”

房玄龄说完，徐阳就感觉自己裤裆下面凉飕飕的，自己苦心给那几个皇子看动画片，最后居然教出了五只猴出来，这丫算个什么事。

“不过，你也不必太过担心。”房玄龄宽慰道：”陛下对此倒是不甚了了，在你庄上习过两月之后，非但没有考核几位皇子的书法和序论，而且没有请朝中大儒对几位皇子进行教育，反倒是带着承乾、青雀几位太子去骊山郊野打了一场猎，回来的时候，听说陛下龙颜大悦，五子皆有赏赐，不知道你这个小子究竟是怎么办到的。”

听完房玄龄的话，徐阳这才稍稍安心了一些，还好自己苦心孤诣的教育没有白费，这世上唯一能让李二高兴的，徐阳用屁股想都知道，那就一定是几个儿子们相互之间没有因为皇位而产生矛盾，而自己走的亲情教育，就是一直让几位小皇子忽视皇权，珍惜更美好的亲情，现在看起来，这个决定还是无比正确的。

李二自己弑兄杀弟，屠灭大哥大嫂全家，所以在年老之后，极为担心自己的儿子也会步自己当年的老路，因为一个皇位，而走上灭绝人性亲情的道路。

但是，事情不会因为他的担心而不发生，他的几个儿子日后造反的造反，谋杀的谋杀，相杀相叛，这一传统也是从他开始，贯穿了唐朝数百年的历史，唐朝每一代的皇帝几乎都是踏着亲人尸体的而上。

但是徐阳的突然闯入，让一切又有了不一样的开始

第六章冰糖葫芦

长安的商人们都轰动了，其实不仅是商人，还有长安城的百姓也都是奔走相告，大唐银行中有一座金山，只要拿着一张银票，就可以换那金山中的金子。

“陛下，这是今天《大唐新闻报》最新的消息。”白眉恭恭敬敬地将一张报纸工整的呈在李二的面前。

李二端起桌旁的一杯清茶，轻轻饮了一口，没有翻开报纸，反而是用询问的语气说道：”昨日的纸币发售如何？”

白眉一听，顿时面露喜色道：”回禀陛下，纸币的发售果真如同徐鬼谷所说一般，百姓争相兑换，现如今整个长安城投入的三十万贯纸币已经全部销售完毕，没有换得纸币的百姓还都唉声叹气，都等着第二批纸币的发售呢。”

“哦？”李二虽然面无表情，不过语气中还是有些淡淡的惊讶，”那些百姓就这么信任朕的纸币？要知道，那只是区区一张楮纸而已，即便是最贵的假山南，也不过区区数十文，百姓怎么会愿意甘心将数十贯钱兑换成这样不值钱的纸张？”

白眉笑的见牙不见眼，乐呵呵的说道：”陛下有所不知，其实百姓兑换的着实不多，可是昨天有一个幽州姓周的商贾在长安和洛阳之间用刚刚兑换的纸币进行了大宗货物的交易，整整三船海外运来的香料和海珊瑚，加起来也快有五万贯了，那商人从长安将银两换成了银票，然后带着十几名家丁坐火车去了洛阳，在洛阳交易完成后。卖方拿着这纸钞去了洛阳的大唐钱庄。将整整五万贯钱全部换成了金子。当时引起了洛阳街上的轰动，今天连《大唐新闻报》上都报道了这事，也就是这件事之后，兑换纸币的商人一时间暴增，今天晌午大唐钱庄才刚刚开业，剩下的十万贯就被商人们全都兑换完了。”

李二意味深长的点了点头，随即打开了报纸，津津有味的看了起来

冬日的阳光带着些许明媚。透过玻璃窗户洒进了屋子。

“嗯～”一声女性娇滴滴的呻吟声从屋中响起。

刘梦璃缓缓睁开了双眼，只看到天都已经大亮了，顿时想赶忙起身收拾，结果就发现一只大手从后面抱住了自己，正巧不巧的搭在了自己的胸前。

刘梦璃的脸瞬间绯红无比，回想到昨夜的风流韵事、旖丽春光脸颊又感觉滚烫了起来，怀孕生子，一直和徐阳没有在有过亲密，如今生了天物之后，夫妻之间便是干柴遇烈火。折腾到了大半夜。

正当刘梦璃还在纠结要不要叫醒夫君的时候，徐阳就发出了轻微的哼唧声。随即就是一阵动静，那双大手不老实的在刘梦璃胸口抓了一把，差点让她惊呼出声。

“嗯嗯？天都这么亮了啊～”徐阳那边传来了一声慵懒的声音。

“嗯夫君，该起床了，妾身要去给天物喂奶了。”刘梦璃假装镇定的说道。

“不急，不是还有奶娘嘛，一顿奶而已，想必奶娘已经喂过了。”徐阳的大手又开始不老实的在刘梦璃身上游走，搞的她咯咯直笑，最后只好强作严肃道：”夫君，天都大亮了，快些起来吧。”

徐阳有些无奈，只好一起起床洗漱更衣，打开门，就看到金圣曼早已经在院子中侍弄花草了，大冬天的，玻璃大棚里奇花争斗，但是室外还只有大白菜能坚挺的长在菜地中。

“夫君～”看到徐阳出来，金圣曼也是轻呼一声，急忙围了上来。

“哎呀，不是夫君说你，这怀了身孕就别大冬天的乱跑了，待在屋里学绣花不好嘛。”金圣曼才怀孕一个多月，肚子还看不出什么明显的隆起，所以她一直把自己当成没事人，经常在侍婢的陪伴下在庄子里闲逛。

“夫君～妾身今日中午想吃些酸的。”难得金圣曼撒娇一回，徐阳连声应允，趁着刘梦璃打理庄中的事宜，带着刘七就朝庄后的膳房走。

今年过年，庄里的年夜饭做的格外丰盛，鸡鸭鱼肉蛋，丝毫不输后世，甚至比后世更丰盛，毕竟是一大家子人一起吃饭，徐阳把自己能想到的美味菜式几乎都告诉了庄里膳房的厨师，今日既然金圣曼开口想吃酸的，徐阳就打算给她做几串冰糖葫芦吃。

冰糖葫芦，这东西还是起源于南宋时期，在大唐的街道上那是绝对见不到的，《燕京岁时记》记载：冰糖葫芦，乃用竹签，贯以山里红、海棠果、葡萄、麻山药、核桃仁、豆沙等，蘸以冰糖，甜脆而凉。茶楼、戏院、大街小巷到处可见，从之可以看出，这种风味的小吃一直深受宋代以后民间百姓的喜欢，徐阳觉得要是给圣曼和梦璃做出来这个东西，那绝对吸引眼球，而且味道还很不错。

幸运的是，唐朝山楂就已经普及了，乡间百姓一般都种植几株这种植物，留作开胃之用，徐阳再把想法告诉膳房的厨子之后，厨子赶着马车就去了长安街，不到一个时辰就带回了制作冰糖葫芦所需要的各种食材山里红、海棠果、葡萄、麻山药、核桃仁，应有尽有。徐阳亲手将串成一串的糖葫芦放在那烧化了的糖稀中搅拌，在粘粘均匀之后，在寒冷的室外顿时凝结成了冰糖。

一串鲜红喜庆的冰糖葫芦就被制作了出来，接着，徐阳如法炮制，又做了十几串冰糖葫芦，找人编织出一个稻草架，将冰糖葫芦全部都插在了上面，看起来与后世的冰糖葫芦都没有太大的区别，徐阳满意的望着自己的”作品”，很是自恋的拿手机拍了一张照片，就算是把这串冰糖葫芦拿到长安街去卖，估计也不愁销量，在古代，赚钱就是容易，随随便便一个东西拿出来都是个赚钱的买卖。

果然，到了午膳时，徐阳扛着一根巨大的冰糖葫芦串出来的时候吓了金圣曼和刘梦璃一跳，在听闻这红红一串的东西居然是食物的时候，二女倒都是一脸幸福的神色，各自吃了一串之后，更是赞不绝口，金圣曼更是表示，以后每天都要吃上一串。

“夫君，且不说这冰糖葫芦了，今日晌午，妾身在《大唐新闻报》上看到，那长安洛阳两地的大唐钱庄已经修缮完毕，还有一个幽州姓周的商人利用纸币便捷，竟是怀揣五万两银票，坐着火车，从长安到洛阳，做了一场海外的买卖，赚了万贯白银，夫君，妾身有些担心，这钱庄陛下非要您担任钱庄司空，这才只是第一日，就有了如此大的钱财流通，若是日后一旦出了差错，夫君可能轻易脱身？”午饭上，刘梦璃倒是很是担忧的把自己上午看时想到的隐患告诉了徐阳。

“哈哈。”徐阳听闻反而是大笑一声，”咱们家又赚了白银万贯呢。”

刘梦璃一幅不知所云的神色，又是惹得徐阳一阵哈哈大笑，拍了拍手道：”出来吧，周段。”

只见后堂一个身穿淡青色绒袄的青年就走了出来，低头颔首朝刘梦璃和金圣曼行礼道：”小的周段，拜见家主，大少奶奶，二少奶奶。”

刘梦璃有些难以置信的指了指那个青年，最终才一字一顿的惊讶道：”周！段！你就是那个幽州姓周的商人？！你不是在幽州负责炒茶吗？”

周段微微一笑，略有些脸红说道：”徐家住前些日子就已经安排小的前往长安，现如今炒茶的方法已经普及，茶叶进口、售卖已经有了产业链，不需要小的再去多做指挥，所以家主这才召我来长安处理事务。”

第七章徐兴唐和李治

大唐的改革变化的新风没有对小天物的成长造成丝毫影响，这位徐阳的长公子依旧是徐家庄最受欢迎的爵爷。

李二似乎对徐阳的这个儿子很上心，自从封为男爵之后，在一月之后，还送来了一幅保佑平安的镶金驱邪衣，又是让庄上的百姓兴奋了许久，陛下对庄主一家越好，那么自家的日子就越不用愁。

“咿呀咿呀。”徐兴唐在奶娘的怀中伊呀伊呀的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不时的用大眼睛打量着徐阳手中一面涂的鲜红的小旗子。

兴唐已经有三个月大了，不但继承了他老爹徐阳的优秀基因，面容特别俊秀，除此之外，也继承了他娘刘梦璃的优良基因，眼睛也是一样水汪汪的大，皮肤白皙，还有一个和他爹一样的高鼻梁。

三个月大的徐兴唐的目光会紧紧跟随着玩具，头也会跟着转动，喜欢看颜色鲜艳的东西，看到徐阳、刘梦璃这些熟悉的面孔时，会十分兴奋，喜欢玩自己的手，熟练地把头抬起来支撑一会儿，喜欢竖着抱，会主动伸出小手去拍打徐阳给他做的那些玩具，在庄里，越来越多地听到他咿咿呀呀地发音。

“哟哟哟，天物，来看看爸爸手里面拿着什么~这可是五星红旗哟~是我们鬼谷旗帜~”徐阳手里拿着一面鲜红的小旗子，在徐兴唐面前不停的晃来晃去，惹的他瞪大了双眼，目光一直追寻着徐阳手中的旗帜。

“哎哟，夫君~你就别逗他了。”刘梦璃熟练的从乳娘怀中接过徐兴唐。轻声呼唤道：”天物。饿了没~娘给你喂奶好不好？”

果然。刘梦璃这么一说，徐兴唐有些肉肉的脸庞顿时显得兴奋起来，不停的在刘梦璃胸前用鼻子拱来拱去，看的徐阳哈哈大笑。

“娘子，我说，奶娘每一次喂奶，天物可都是丝毫提不起兴趣，每一次你一喂奶就特别兴奋。说明你奶水的味道更好啊~哈哈。”徐阳边笑还边调侃。

刘梦璃脸色绯红的娇嗔一声，”色胚。”随即就抱着天物进了堂屋，还把帘帐给拉上了。

徐阳笑着摇了摇头，掀起帘帐，也跟了进去

“启禀皇后娘娘，午膳已经准备完毕，还请皇后娘娘移驾坤宁宫。”一名主管女婢恭恭敬敬地说道。

“嗯，本宫知道了，你们下去准备吧。”翡翠珍珠帘后面传来了一声回答。

“诺。”随后十几名女婢就退了出去。

紧接着，就有一个婴儿哭闹的声音从珠帘后面传出来。

“哇呜哇呜~”这声音在空旷的房屋中显得倒是十分刺耳。

“稚奴不哭。娘在这呢~不哭，稚奴不哭。”帘幕后面的女声显得有些慌乱。直到婴儿在她的安慰下声音渐渐低了下去，帘幕后面才穿出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

随后一位衣着华丽的妇人才掀开了珍珠帘帐，怀中抱着一个婴儿，从后堂走了出来。她正是母仪天下的长孙皇后。

“娘娘，车驾都已备好，请娘娘移步。”帘幕外，一名尖声尖气的小太监鞠躬说道。

“嗯。”长孙面无表情的点了点头，正准备踏步而出，接过隔着老远的大殿外就听见一声老太监的高呼：”陛下驾到！～”

听到这个声音，长孙皇后原本没有什么表情的脸上顿时布满了欢乐，整个人仿佛一下子都充满了生机。

“快，快摆好仪仗，恭迎陛下前来！”长孙原本古井无波的语气中也带着一丝急迫。

还没等小太监答应，大门外就传来了一声洪亮的声音，”老夫老妻那么多年，哪里还需要什么仪仗，朕已经亲自来了！～”

长孙抬起头，就看到一个挺拔的英姿站在门外，勇武的脸庞，略短的美髯，不是李二还能是谁。

“恭迎陛下～”虽然没有仪仗，可是天生的皇家礼仪，依旧让长孙躬身行了一礼。

不过她怀中的李治可不知道父皇来看自己，感觉到有些颠簸，顿时就哼哼唧唧的打算哭了。

“哎呀，观音俾无需多礼，朕国事繁忙，难得能来看你和稚奴，如今稚奴的身体如何？”李二急忙走上来拉住长孙皇后说道。

长孙脸上露出一丝欣慰，”回禀陛下，稚奴虽然早产，不过产后一直保护有加，妾身听从了医学院院长孙道长的许多建议，现在身子也不像以前那么容易发虚了。”

“那就好，那就好。”李二看到长孙皇后怀中的李治，发白的笑脸，瘦弱的手脚，怜爱道：”就多听从那孙思邈的建议，待稚奴能长到一岁，朕必会重赏他。”

“嗯。。”长孙皇后轻轻点头“对了，臣妾正打算去坤宁宫用午膳，陛下可否用膳？”

“朕刚刚下朝，自然是没有用膳，今日就陪观音俾吃上一顿，来人，给朕备好车架，即刻前往坤宁宫！～”

长孙皇后毕竟是一国之母，在李二的庞大后宫中占有相当大的地位，其他嫔妃都是在自己的府邸吃饭，而她就有一个专门吃饭的宫殿，坤宁宫。

要说吃的伙食，那也是相当丰富，山珍海味，大唐能吃到的最顶尖的基本上在这里都有了，毕竟是御膳房的手艺，连徐阳这种后世人吃了都赞不绝口，味道可想而知。

“来，观音俾，吃吃这燕窝补补身子。”李二夹起一块燕窝丝就放到了长孙皇后的碗中。

“嗯，谢陛下。”长孙的眉宇间尽是幸福之色，毕竟李二能像这么陪她的次数少之又少，一家人能一起吃个饭，都让她特别满足。

“陛下国事颇为繁重，今日为何有空到臣妾这里坐坐。”酒过两杯，长孙皇后遍好奇的朝李二问道。

“嗯，朕今日差人给徐家庄送去了一件镶金驱邪衣，这便想起还未给稚奴做上一件，匆匆赶织，今日总算是把这件宝衣给稚奴做好，这才送来。”李二有些愧疚的说道，对于眼前这个青梅竹马的妻子，只有他自己知道，他亏欠她的太多了，无论他做出怎样的弥补，都弥补不了她在背后的默默支持。

“哎呀，二郎，下次不必如此，你身为帝王，还是要以社稷为重，稚奴交给臣妾，定不会让二郎你担心的。”长孙皇后听说李二原来是专门送衣服的，

心中虽然欣喜，可又十分担心这样会耽误李二处理朝政，连李二的小名都喊了出来。

李二听到这么亲切的话语，居然闭上了眼睛，许久才睁开，可以看出，那双丹凤眼已经湿润了。

“观音俾，朕有时真的觉得亏欠你太多了”李二居然有感而发道。

“陛下说的这是哪里话，这些都是臣妾应该做的。”

李二摇了摇头，感概道：”后宫佳丽中，无论是才人还是嫔妃，都会对朕挽留有加，只希望朕能永远的陪在她们身边才好，可是这后宫之中，只有你，朕的青梅竹马，才会帮朕关心那江山社稷，她们都只是靠着容貌留住朕，可朕的心底最深的，依旧是那个在玄武门前夜为朕饯行的人，那就是观音俾你呀！朕有时真的不知该如何谢你。”

长孙皇后也有些感动，轻声说道：”臣妾生是陛下的人，死也是陛下的鬼，那些事，臣妾从来都没有后悔过。”

“嗯。”李二重重的点了点头，”立政殿太过冷清，朕看到观音俾一人在此些于心不忍，朕打算把皇后和稚奴接到徐家庄去过段时间，观音俾觉得如何？”

听到李二这么说，长孙皇后的眼前一亮，面露喜色的说道：”那真是太好了，臣妾正好也有些思念那梦璃妹妹了～”

第八章长孙来庄

徐阳不知道李二为什么突然又把长孙皇后这尊大神给搬来庄上，可是又不能表现出丝毫的不满，只得像接祖宗一般把长孙接到庄主府中，与其一同前来的，还有另一尊祖宗，不到三个月大的小李治。

刘梦璃在得知皇后娘娘要来之后，倒是欢喜异常，坐月子期间，她可是在皇宫中与长孙混的机熟，甚至私下以姐妹相称呼。

说是祖宗，还真是个祖宗，徐阳费心费力的把庄中最高的那栋三楼小别墅腾出来给长孙住，可最终换来了一个面色严厉的中年妇女。

在庄子前面的牌坊下，长孙皇后下了马车，一眼看到徐阳就开始了喋喋不休，说什么鬼谷弟子，简直就是毁人不倦，高明青雀自从来庄上学了两月之后，不仅以前背过的各种史书忘的一干二净，书法毛笔也退步了不少，最后还天天在养心殿舞刀弄枪的大喊自己是猴子，这事鬼谷要给个说法之类云云。

好好一个皇后，说这些话的时候居然像一个十足的骂街泼妇。

搞的徐阳是头大无比，只得低着个头，躬身弯腰，不停的作揖，好开脱罪责。

最终还是刘梦璃善解人意，拉着长孙皇后，要带着小李治就去找徐阳儿子玩，长孙这才停下来，轻哼一声，”这帐看在梦璃妹妹的面子上，就算了，日后再有此事，绝对严惩不贷。”

庄里有这么一尊大神，家中可算不能待了，徐阳让刘七备好马车就去了长安城。找程处默他们几个喝酒去。也好借酒消愁一番。

可是到了老程家。下人进去询问了一圈，老程居然不在家，听说在商务会所正和尉迟宝林几人在一起打麻将。

这好办，赶着马车飞快，直接就在西市街头的商务会所停了下来，会所外面的也已经停满了马车，负责管理停车场的马夫在不停的给数十匹马喂食草料。

徐阳下了车，出示了手中的金卡就进入了商务会所。

“什么？皇后娘娘莅临？大哥。这可是天大的福气啊！”程处默这小子还没听徐阳说完，就直接插话道。

“福气个屁，整个一个来讨债的，硬是说我把她那俩宝贝儿子给教坏了，本来当初我要求给五位皇子授课她就极力反对，这下好了，可抓住把柄了。”徐阳苦笑道。

“哎呀，我说大哥，你还在乎这个，咱们兄弟几个开开心心。想吃什么吃什么，想玩什么玩什么。这样的日子就够了，管他娘的什么教坏不教坏的。”尉迟宝林又被称作尉迟大傻，可是这说话倒是有一股子哲理味道。

“还是二哥的话鞭辟入里，入木三分啊！”李崇义笑着调侃道。

“对对对，管他娘的去，既然今天大哥不开心，咱们就一起去喝酒去～”李德謇也是提议道。

“好！就去喝酒！喝他个不醉不归！”尉迟宝林对于喝酒这件事绝对是举双脚赞成。

长安的大街道路似乎越走越滑，至少对于五个已经醉了八成的人来说就是如此，李崇义笑的很大声，翩翩起舞，尉迟宝林在他旁边卖力的唱着歌，

惊扰的路人纷纷绕道，生怕这个五大三粗的汉子会爆起伤人，李德謇则是抱着树不停地亲吻树皮，徐阳则是蹲在路边不远，红着脸不停呕吐，只有程处默稍微好一些，坐在那里还是有一口没一口的朝最里面灌酒，然后那酒就顺着嘴角哗啦啦的流下来，看起来跟个傻子一般。

“大大哥，今天你说喝的尽不尽兴～”尉迟宝林唱了一会，大概觉得嗓子有些难受，便晕晕乎乎的朝徐阳问道。

“尽尽兴！”徐阳自从来到大唐，这还算是第一次真正的喝醉，大约也是想真正的放松一下自己，才会灌这么多酒。

“大大哥，处默这小子现在喜欢上了书院的清河公主，两个人整天。。整天如胶似漆，是不是太不够兄弟了～”尉迟宝林撒酒疯似的说着胡话。

“好你个尉迟大傻，老子又哪里惹到你了，居然还说老子坏话。”程处默虽然也喝多了，不过毕竟酒量放在那里，意识还不算傻。

“啥都别说了，兄弟们叫你打个麻将，都推脱了三次，哪一次不是陪清河那个小娘们去了～”尉迟宝林不屑的说道，”有有本事你再跟老子去一趟青楼！？～”

“去就去，老子何时怕过？！～”程处默又是猛灌了一口酒。

程处默要证明自己够兄弟，没被清河迷住，所以尉迟宝林提出要去青楼，这必须去，爬也要爬去，于是五个晃晃悠悠的人就坐上马车，被仆役们拉着去了平康坊。

程处默的口味很是刁钻，看看春意阁老鸨子的大屁股，就摇头，看到明月阁那些庸脂俗粉也摇头，总之见了所有女人都摇头，尉迟宝林怒了说道：“我说处默就是被那个清河小娘们迷住了，要不然咋什么都看不上眼，平康坊都转两圈了。”

李崇义，李德謇几人趁机在马车中起哄，一片嘘声。

“我不是不满意，春意阁就不错，那母鸨子头的肥臀就甚好，我只是脑袋不听使唤，总是摇摆。”程处默面子过不去，强行解释道，又是引起了一片嘘声。

赶车的车夫赶紧把五个醉汉送到春意阁，老鸨子居然没换，还是当初那位叫做小凤的老宝娘，脸上抹的粉都一抖都能掉下来，胸前的那对男人的恩物更是雄伟，只是腰也跟着变粗，走起路来像大汉，每一步都踏实无比，刚才还在后悔放走了几个大金猪，没想到金猪自己又回来拱门了，哪里敢怠慢，摇着手帕像是见了情郎，一下子就扑了过来。

尉迟宝林拿胳膊拦住说：‘且慢，今日我哥几个来，就是为了证明一位兄弟没被小娘们迷住，快去把你们这最好的姑娘全都叫上来”说罢，还朝那小凤老鸨的胸前塞了一块银饼子。

这种风月场，只要给了钱，什么都好说，还是那么识情知趣，小凤老鸨抛了一个媚眼，娇滴滴的说道：”那是那是，给几位公子上来的一定是咱全长安最好的姑娘。”说罢，就扶着尉迟宝林上了楼，她可是对宝林袖子里面沉甸甸的银饼子非常的喜欢。

一间房子占了一层楼，程处默他们面前瓜果纷呈，点心摆了一案子，酒水根本看不到，原因很简单，在大唐的妓院，人清醒的时候给的钱才算定钱，闹到官府里也一样，要是真把客人哄醉了，趁机骗钱，这样的青楼妓院，官府都不会帮。

还有一点醉酒的人不好伺候，如果趁着酒醉蒙骗，后果很严重，倒是不在乎那几个钱，而是贵人没有被哄骗的习惯。

仰面躺在软榻上，一大排歌姬就端着盆子出现。给贵人擦脸。洗脚，不愧是专门伺候人的。手法老道，让人浑身舒坦，两杯夹杂着冰鱼的莫名饮料下肚，精神神顿时好了起来。

看到贵人们一个个都精神了，那个唤做小风的老鸨眯着眼睛不停的笑，下巴上的肥肉都在抖，打着颤音说：“贵人们难得光顾，是小楼的荣幸，却不知贵人们先要看歌舞，还是要人陪伴？”

尉迟宝林大笑一声，”看什么歌舞，直接上姑娘给我兄弟几个乐呵乐呵！”说罢，从袖中掏出一把金灿灿的金币，看起来晃晃惹眼，一下子就扔了出去，小凤看的眼睛都直了。

尉迟宝林指着程处默道：”就是这个人，给他上十个姑娘～！”

程处默也是呆立当场，”我靠！宝林，你是想害死我！～”

第九章梦醉西楼

看到尉迟宝林哗啦啦的撒着金铜子，老鸨小凤的眼珠子都直了，胸前那对如波涛一般起伏，像是受了不小的惊吓。

“还愣在这里做甚，还不去快把姑娘们叫上来？！”尉迟的恶少脾气上来就是火爆异常，朝老鸨怒目而视道。

“是是是~奴家这就去叫，贵人们请稍等。”老鸨此时臃肿的身体倒是一点都不笨拙，反而奇异的灵活，整个人在大门口一溜烟就不见了。

徐阳仰在躺椅上，半分醉意的看这大唐的青楼景致，一口冰鱼还没下肚，大门外就响起了老鸨的喊声：”姑娘们，快快快~！一个个的都麻利些，贵人们都等急了！~”

这话音刚落，就听到阁楼上”轰轰隆隆”脚踩木板楼梯的拥挤声。

随后，就是一群十七八岁、身穿五颜六色服饰的青楼女子，从门口推门而入。

当那些女子看到屋内情形的时候，也都是愣住了，满地的金铜子，那样一枚在钱庄都能换银子数十两银子，而现在居然撒的满地都是。

一时间，整个屋中都是一片莺莺燕燕的吵闹声。

尉迟宝林打着摆子，笑眯眯的看着这些进门的姑娘的反应，他到现在才明白徐阳当初告诉他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有钱，任性’。

徐阳的脑袋还有些昏沉，白酒的后劲可不是一时半会能过去的，直到自己身边围了几个女子，自己才恍恍惚惚的有些清醒。

“尉迟大傻，你他娘的这么就不够兄弟了。明知道兄弟我不喜欢这种庸脂俗粉。还他娘的给老子叫了十个。”程处默有些气急。尉迟、徐阳他们身旁都只有三个女子，就自己这里按照尉迟的要求，围了十个，挤的不行。

“哈哈哈，处默，你小子就偷着乐吧，一人御十女，还是老子请客。这种好事搁你头上还不知道珍惜。”尉迟大傻说的倒是有模有样。

徐阳噗嗤笑出了声，第一次听说来妓院还有给请客的，这样的稀奇事还真是头一回见。

虽然是冬天，可是这些青楼女子穿的依旧不多，隐隐约约的纱布下，还能看的到她们年轻美妙的**。

徐阳有点迷糊，本来是想喝酒的，可是怎么就稀里糊涂的跑到妓院来了？

嘴里不停的有人给喂着葡萄，从个西域运来的葡萄入口润滑，清甜无比。再加上一直是藏于冰窟中，吃起来也有一种淡淡的凉意。让人感觉清爽。

睁开迷蒙的双眼，徐阳看了看周围，只见那几个兄弟都开始化身为狼了，李崇义这小子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亲上了，抱着一位歌姬躺在躺椅上，衣衫扯的到处都是，画面一时间有些不堪入目。

“我靠。”徐阳习惯性的吐槽了一句，结果就发现自己身边也有几个女子正在解自己的衣衫，看她们强装出的笑容，徐阳提不起一丝兴趣，家中有娇妻，哪里还需要这些外面的野花。

“不用不用。”徐阳摆了摆手，阻止了哪些女子进一步行动。

可是从她们失望的眼神还有悲伤的神色可以看出，徐阳的这种表现意味

着她们没有丝毫的收入。
“有没有醒酒汤什么的？”徐阳方才喝的太多，到现在依旧晕晕乎乎的。
“贵人是想醒酒么？”旁边一位女子脆生生的说道，声音倒也蛮好听。
“嗯。”徐阳点点头，朝怀中一掏，一块雕成元宝样子的金块就出现在他手中”出门带的不多，大多都是些银票，这个你们拿去，算是赏赐，对了，快点把醒酒汤呈上来，我的脑袋好晕。”
看到徐阳的赏赐，他身旁的三个歌女皆是低声惊呼，这样一个大元宝，连赎身都够了，居然被眼前的这位贵人轻而易举的赏赐了出去。
“贵人请稍等，云儿这就给您去拿。”那名说话的女子，小心翼翼的接过徐阳手中的大元宝，然后急忙跑开去找后厨拿醒酒汤。
“贵人，您还需要什么？妾身定会让贵人满意的。”徐阳刚刚随手一个大元宝太过让人震惊，两名留下来的女子皆是把他当成了一个大金主，媚眼如丝的说道。
“额”此时，程处默和尉迟他们都是在和那些女子调笑嬉戏，到处都是女子的嬉笑声和娇喘声，也搞的徐阳一阵火大。
可徐阳毕竟还是个后世人，对这种情况还是从心底有些不能接受，更是不敢苟同的，所以只是摇了摇头说：”我不需要什么了，本来只是想来看看歌舞的，没想到在大厅还能有这事。”
这话说的那两名女子咯咯直笑，“一看贵人就是第一次来青楼，来这风月之地的，看歌舞的是少，体验男女之味的才是多。”
这话一说，徐阳倒是想起来了，自己确实只来过一次青楼，那一次还遇到了一个倭国的奸细：宝皇公主，虽然自己也是和她发生了关系，不过在徐阳眼中，像他这种抱有目的接近自己的人，永远不值得怜悯。
正在回忆的时候，那名唤做’云儿’的歌姬就急急忙忙端着一碗醒酒汤跑回来了。
“贵人，您的醒酒汤。”云儿小心翼翼的在瓷碗前吹了吹，”贵人小心烫口。”
“嗯。”徐阳接过瓷碗，轻轻抿了一口，鱼肉淡淡的清香顿时冲入口中，也是将口中的酒气给冲淡了许多。
这个时候，程处默他们那边已经到了十分激烈的程度，李德謇上身的衣服不知何时被脱了个精光，露出白嫩的皮肤，而尉迟宝林看起来更加不堪，浑身上下就剩了一件亵裤，古铜色的皮肤加上精壮的身躯，倒是吸引了不少女子围在他的身边。
咽了一大口唾沫，徐阳没想到，这些古代人居然这么开放，自己还真是小瞧他们了，果然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看着徐阳发呆，那名叫做”云儿”的歌姬轻声笑道：”贵人第一次来，可能还不知道这春意阁的规矩，客人们可以挑选自己钟爱的歌姬，到后面的阁房去享受。”
仿佛应证了她的话，尉迟大傻也不管什么程处默的事了，直接扛起一名女子就朝后门走去，虽然那女子在惊呼，可是脸上的喜色却怎么都能看出来。
“我靠。”徐阳挠了挠头，一碗醒酒汤下肚，顿时觉得有些颠覆三观，后世的教育和唐朝的风俗给了他极大的冲击，似乎有些处理不过来。

紧接着，看到尉迟宝林去了后阁，程处默、李崇义、李德謇也是陆陆续续的在女子搀扶下去了后阁，在那里开始了他们的青楼**之旅，一时间，大殿中只剩下徐阳这一个男人，不少女子都是围了过来，希望客人能看上自己。

“贵人是不是对我们几个不满意？”看到有越来越多的姐妹围了过来，那名换做云儿的歌姬露出忧虑的神色说道。

“额，不是不是。”徐阳面露难色，这他娘的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连妓院都逛不成啊。”我只是想看看歌舞而已，没想到我那几个兄弟”徐阳有些无奈的说道。

听到徐阳这么说，云儿也是捂嘴轻笑，”贵人若是想看歌舞，我和几位姐姐也是可以跳给贵人看的。”

徐阳摇了摇头，缓缓站起身，从怀中掏出一张纸，放在了躺椅上，随和的说：”这里是白银一百两，就算是打赏你们的了，等到我那几个兄弟出来，就告诉他们，在下先行告退了，告辞。”说罢，就轻轻迈着步子朝外面走。

直到徐阳的背影消失在阁楼走廊的尽头，那名叫云儿的女子，才一脸爱慕的对身旁的姐妹说道：”这种贵人，必是人中龙凤，可惜看不上我”

第十章庄中轶事

千秋功名，一世葬花，玲珑社稷，可笑却无君王命。这世上总有成功的人，也总会有成功者背后的人，长孙皇后就当仁不让的算是一个。

常言道：”一个成功男人的背后，一定有一个温婉持家、贤妻良母的女人。”这话放在李二身上可以说是无比正确，因为他的背后，站着一位长孙皇后。

长孙皇后原名长孙氏，小字观音婢，河南洛阳人，隋朝右骁卫将军长孙晟之女，宰相长孙无忌同母妹，这个身份在隋朝也是相当不错的贵族，所以长孙皇后从小就深知皇家礼仪，通晓诸子百家，是一位远近闻名的才女。

十三岁嫁入李二家起，长孙就一直与李二相互扶持，永结同心，一起度过了许许多多的困难，甚至在《旧唐书》中，还曾写道，李二在玄武门事变前夕，还是由她来抚慰将士，做最后的动员工作，由此可见，她在李二心中的地位，是后宫中所有妃子加在一起都比不了的。

对于这样一尊大神，徐阳还是抱有足够的尊敬的，她能来徐家庄上度假，也能看出徐家与皇家的交好，更能看出李二对于徐阳的重视。

不过李二就是李二，身为帝王，那就注定了天地间唯他一人，不会有朋友，也不可能有知己，他是龙，和平原地上的土狗不一样，他是能够翻云覆雨，只手遮天的人物，数量级不同，导致他根本不可能做出什么在别人的领地休息的事情。

但是若是想要拉拢臣子，就必须做出放下身段的样子。这个时候。长孙就会为李二挺身而出。

明眼人都能看出来。现如今天下已经大治，原本在中华大地上喧嚣的十八路反王已经销声匿迹，突厥也已经被收服，隐太子党的党羽最终也都被斩草除根。

这个时候，武将的地位已经越来越式微，而文臣的地位则是越来越高。

毕竟李二也是深知，最终能够帮助他管理天下的，不是那些会舞刀弄枪、指挥军队的武将。而是那帮出谋划策、舞文弄墨的文臣。所以在排行座次的时候，李二把房玄龄、杜如晦排在了极为靠前的位置，也是向天下宣布文臣时代的到来。

徐阳来到大唐也算是来的相当是时候，正巧赶上了文臣崛起的时代，而且还恰到好处的成为了朝中一名能说的上话的文臣。

对于他这名文臣，李二是极为重视，毕竟光是一个鬼谷预测之术，就够徐阳吃上一辈子了，所以，李二对于徐阳。也是极尽拉拢之能。

传国郡侯、食邑三千、子封男爵、妻贵才人，不经意间。李二已经把能够给予的全部给予了，徐阳凭借一个鬼谷子的身份，迅速的封妻荫子，走上人生巅峰。

可是这样还不够，至少李二觉得不够，在徐家没有和皇家正式联姻前，所做的一切都不够。

所以李二向长孙皇后提出了到徐家庄来修养的建议。

其实，这条建议也是正中长孙皇后的下怀，因为不但她和鬼谷之妻私交很好，而且天下间都知道，这徐家庄是最为盛产美食的，特别是那种奇怪的食物，对长孙皇后还是十分具有吸引力的。

“娘娘，您看，这事夫君为天物做的一副婴儿车，这里还有练步车，等到天物半岁的时候，这些东西就能用上了。”刘梦璃指着一架奇异的木质工具对长孙皇后说道。

“哦？练步车？那是何物？”长孙皇后怀中抱着熟睡的李治，向刘梦璃询问道。

“嘿嘿，娘娘您看，这是婴儿两只腿插进去的地方，这里有兜裆布，可以防止孩子摔倒，婴儿要坐在这里就可以不摔倒的练习走路了～”刘梦璃介绍的很开心。

长孙皇后听闻，频频称奇。

“娘娘若是喜欢，梦璃就命下人给稚奴也打造一辆。”

长孙的脸上露出一抹喜色：”妹妹如此用心，身为姐姐的倒是有些不好意思了。”

“哎呀，那有什么。”刘梦璃笑着对长孙说道：”娘娘为后宫操持，断然不像梦璃这般清闲的可以照顾孩子，梦璃为娘娘分忧也是应该的。”

长孙听闻，倒是满意的点点头说：”依我看，这鬼谷徐阳娶了你才是他最大的福分，不但知书达礼，而且又育子有道。”

“娘娘过赞了，其实妾身也是有许多东西是从夫君那学来的。”

正当刘梦璃和长孙皇后在讨论养育孩子的时候，徐阳这个时候才乘坐马车回了庄子，虽然喝了解酒汤，可是身上仍然是一股子酒气，急忙命下人准备热水，身上总感觉一阵不舒服，要好好洗洗才是。

躺在浴室的大池子中，外面的寒凉似乎全都不见了，满屋子的水汽在烛光下显得很是飘渺，狠狠的在水中憋了一口气，直到重新回到水面深呼了一口气，徐阳这才觉得自己又重新活了过来，今天一天发生的事情仿佛就像是一场梦一般，在酒楼五个人喝了整整喝了八瓶口子窖，真是喝的昏天黑地，再想到在妓院中哪些女子的娇喘，徐阳就有些微微火大，热血也开始有些上涌。

从浴室出来，天色已经微微暗了，冬天的天就是黑的快，才五点多，月亮就已经爬上了天际。

“郡爷，膳房已经准备好了晚膳，小的现在是否就要去叫娘娘和两位少奶奶用膳？”刘七跟在徐阳身后说道。

他一提这茬，徐阳才想起来，长孙皇后现在也在庄上。

“嗯，速速去叫。”徐阳挥了挥手道。

“郡爷，既然皇后娘娘来了，那还要不要叫老太爷和家主他们？”刘七试探性的问道。

“不用了，别把长孙当成什么皇后娘娘，一切按照老样子来。”徐阳很是怕和刘栋良和老太爷一起吃饭，桌上只要有一位身份高的人，那顿饭绝对吃的是特别别扭，处处都要想着他们的那个礼仪，所以徐阳也没打算叫他们来。

长孙皇后这一次是低调入庄，要不然徐阳也不会在庄门前受到她的责斥，她这一次来的身份是一个母亲，而不是一位皇后，所以徐阳也没有大张旗鼓的宣传，就连庄里，也只有寥寥十几人知道，上午来到庄主府的那位夫人是大唐的国母长孙皇后。

当徐阳赶到膳房时，金圣曼、刘梦璃和长孙已经在那里等着了，三个

人，围着两个孩子，兴奋的叽叽喳喳的在说些什么，果然身为母亲，共同语言就是多。
　　长孙皇后的年纪虽然要比刘梦璃大上十来岁，可是从外表上，却丝毫看不出年长十岁的风霜，甚至不仔细看长孙眼角的皱纹，还会以为她就是刘梦璃的姐姐一样。
　　看到徐阳进来，金圣曼急忙喊了一声夫君，这才把刘梦璃盒长孙从话题中吸引出来。
　　“夫君，你回来了，下午你去哪了？妾身可是一直都没找到你。”刘梦璃好奇的问道，而长孙则是在一旁笑眯眯的看着徐阳。
　　刘梦璃这么一问，竟是把徐阳一噎，他可不敢说自己是去青楼了，咽了一大口唾沫，才讪讪道：”夫君下午去商务会所打麻将去了，倒是皇后娘娘，今日在徐家庄过的怎样？”
　　长孙慵懒的抱起怀中的小李治，淡淡道：”今日在鬼谷庄上参观了整整一日，倒是看到不少海外奇珍，那些珍贵植物，皇宫的禁苑养植的死了十之七八，倒是你庄上的海外植物，长势茂盛，丝毫不见病态，改日本宫也要让陛下前来看看，这鬼谷子是怎么养育这些植物的。”
　　徐阳耸肩一笑道：”陛下不需要知道这些植物怎么养活，只需要知道土豆是怎样养活就行了。”

第十一章盛世春耕

第十一章春耕开始

“据《大唐史记》中所着，贞观元年时的唐朝人口是三百三十万，而在贞观四年，这个数字就出现了井喷式的增长，人口总量扩大到了一千一百万人。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出现人口数量极快增长的时期，虽然这个时期还是有许多境外之人入境，深山野民归田这种事，不过人口增长的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粮食产量的极大丰富”————摘自《中国人口粮食报告》

又到了阳春三月，花红柳绿的时节，万物复苏，中原大地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伫立在春意盎然的三月里，绿色的律动诠释着生命的意义，春的阳光破解着三月的鲜活明媚和它的秘密，就像是一个美丽的诱惑。娇柳媚花青山溪水薰风细雨，无需渲染的意境在鸟语花香中蕴满了丽词佳句，款款深情，和谐悦耳。

长安又度过了一个寒冬，迎来了春意盎然的春天，不过持续到上元节热闹的假期仍让士子和官员们有些难以集中精力，毕竟心如平原放马；易放难收。

长孙悄悄的离开了徐家庄，整整一个冬天，她在徐家庄都享受了女王一般的待遇，若不是春耕即将开始，她也是不愿离去的。

春耕，是百姓们在万物萌发的春季播种之前，第一次开始下地耕耘，中国自古以农业立国，刀耕火种的时代仪式绵延已久，这春耕的习俗自然也是自古有之。

农业讲究时令气节，春种、夏长、秋收、冬藏。一概以时令为转移。春耕自然是重中之重。毕竟它是一切农业活动的开端。也是一年新的开始。

李二对于今年的春耕是格外的重视，原因无它，只是因为今年长安周边所有土地都会种植上一种全新的作物：土豆。

说到这土豆，不得不说徐阳当初的策略，一年两季的种植，迅速的用一年时间积攒足够的土豆种子，于明年，开始大规模的种植。

而现在。就是这个计划最后施行的时刻。

长安城现在成了商贾的海洋，一张一张的纸钞渐渐替代了金银，商人们一旦尝到了甜味，那么他们会发了疯似的去寻找方法去拓宽利益，徐阳当初派周段上演了一场利用纸钞和火车便捷的交易方式，给了唐人们极大的启发，现在长安洛阳的铁道上，都是成群结对的商人。

有时候徐阳觉得，唐人真的不是蠢，他们只是缺少一个启发者而已。

和长安城商贾们的热闹相比。春耕时节的长安周边各县的农民也都丝毫丝不示弱，大有奋起直追的意思。春耕定于今日午时开始，万年县、蓝田县、长安县、南山县这长安四县的农民百姓全都是扛着锄头，赶着耕牛，走到了自己的田地。

去年蓝田县试种的土豆给了周边各县的农民们极大的震撼，当那一块块巨大的土豆从土地中被拔出来的时候，给人的视觉震撼也是相当巨大，对于今年他们在自家的土地上种植这种神奇的植物，他们也都是充满了自信。

李二今天穿的很正式，头上戴着镶满金子的珍珠冠，绢丝系着的金龙秀裹在了后背上，手上拿着一个锄头，和朝中的诸多大臣一起站在蓝田县的黑土上，他们的身后是许多的皇室家眷，还有数不尽的礼仪司南，目视天上的太阳，李二淡淡询问道：”诸位爱卿看这时间如何？”

身后同样是一身汉服，紫云金鱼的房玄龄拱手道：”午时已到，陛下可以宣布春耕了。”

“嗯。”李二点了点头，放下手中的锄头，走到了田地前摆好的香炉和铜鼎前，从太监手中接过三根冒着徐徐青烟的巨大的香，朝桌案上的神农氏雕像拜了三拜。

“感天地之恩，祈风调雨顺，大唐皇帝拜见皇天后土，以保佑天恩在上，赐我百姓五谷丰登！”李二口中念念叨叨的说着祈词，毕恭毕敬的朝天地拜了三拜，这才将香插入铜鼎中。

“春耕，起！”白眉扯着嗓子就喊了这么一句，一声令下，似乎整个田地上的人都接到什么命令一般，都低下头，弯着腰，开始了耕地。

长孙皇后有些怜惜的看着李二在她的旁边气喘吁吁的耕作着土地，可是还帮不上什么忙，只能不时的走到李二身边帮他擦一擦额头渗出的汗水。

“陛下勿需这么卖力的，小心别累坏了身子。”长孙皇后上来劝慰道。

“不不不。”李二摇了摇头，一本正经的说道：”观音婢莫要劝朕，这春耕是我大唐收获的开始，断然不能偷懒耍滑，这土地向来诚实，你若是不欺骗它，它定不会欺骗你，所谓付之多少、收之多少，正是此意，观音婢莫要再说了。”

看到李二态度坚决，长孙皇后也是没有办法，只能是更加勤快的给李二端茶擦汗。

今天是春耕，不过徐阳却没去，对于古人的这种仪式，自己没有多少兴趣，李二亲耕没叫上自己，那更是乐得清闲，在家陪着孩子才是现在他最感兴趣的事。

时间一晃，上元节的假期就结束了，早朝也已经去了四回，每一次去都是困的哈欠连天，根本不适应这”打卡上班”的节奏。

和徐阳的易困相比，小天物这孩子倒是越来越活泼了，睡眠的时间越来越短，现在已经快六个月大了，冬天还是有些消耗脂肪的，以前肥嘟嘟的身躯变的有些瘦了，不过婴儿肥还是很多。

六个月大，已经能够爬了，可是地上凉，徐阳怕他冻着身子，便命下人裁剪羊毛，制成了羊毛毯，整整在后室和宝宝在的厢房铺了三层，在上面打滚都伤不着。

小天物对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很好奇，水汪汪的大眼睛，东瞅西瞅的，怎么看这个世界都不嫌厌倦，有时候，徐阳盯着他的眼睛，会被那纯净如水，精致如同水晶般的眼眸所感动，他就像是一张白纸，一切都需要徐阳来在上面作图。

徐阳给他准备了许多的玩具，倒是成了他打发时间的好东西，往往他坐在在厢房的地上，一个小锁扣就能让他玩个一下午，徐阳也是暗暗感叹，这孩子长大了一定又是个温文的人，毕竟他跟其他那些爱哭闹的孩子有着太多的不同。

徐阳在庄子里照看孩子的同时，同样不会忘了打听长安的新闻，身为一个在信息大爆炸时代生活过的年轻人，徐阳深刻的知道信息对于时代以为着什么，更清楚的认识信息在这个交流方式不发达的时代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无数的商机与机遇。

上元节一过，李二就下令修缮岭南道和蜀剑道，毕竟这两处是路上岭南

的必经之路，现如今的岭南在大唐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三季稻的产量对于李二来说依旧是个巨大的吸引力，对于这种极具战略价值的地方，李二可不会管它以前是不是蛮荒之地，只要现在对大唐有利，那就要不计一切代价的完完全全的掌控它。

那边是修路，这边是军队，从秦岭深处每过半月都会有几天轰隆隆的震天响声传来，普通的民众不知道，徐阳心里却是无比清楚，那里肯定又是城管部队在做炮击训练了。

对于兵权，徐阳一直在这一块若即若离，李二没有严厉的表示夺取他的兵权，但也没有**到任命徐阳为那支军队的长官，仿佛对于那只军队，徐阳是不存在的一般。

可是，只有徐阳知道那支部队中，有多少人是自己的亲信

ps：感谢三人的家大大打赏的一千起点币，拜谢！

第十二章形式主义

红袖添香，只为一抹梳妆，伊人相伴，纵横策马疆场。人这种动物，总是很奇妙，特别易受情感的支配，若是春季来临，荷尔蒙萌发的季节，那就更容易受到感性的影响，从而做出一些不理性的事情。

阳光从屋外的窗子照了进来，粉红的帘帐似乎都披上了一抹嫣红，从帘子中露出的一只修长的细腿，不禁让人想入非非。

徐阳其实早醒了，不过他不想起，要是在后世，他的这种想法也仅仅是个想法罢了，每天早上经理严肃的面孔还是会依旧出现在他的面前，可是现在，他却躺在这散发着香草清香的大床上，怀中搂着伊人，好好享受着无上美妙的懒觉。

屋外的鸟叫传进了屋子，怀中人似乎也动了动，最后才彻底醒了过来。

“夫夫君。”虽然已经完房许久，可是每一次刘梦璃在醒来之后都会不自觉的脸红，这也让徐阳依旧有着昨日在结婚的新鲜感。

“嗯，醒了。”徐阳点点头，指尖缠绕在刘梦璃的青丝上，气氛说不上来的柔美与**，望着窗外，桃树枝上，竟然有水滴滴落，看起来晶莹剔透，在阳光的照耀下，显得格外亮眼。

“昨夜下雨了？”徐阳自然自语的说道。

“嗯，是下雨了，正巧赶上第一场春雨，妾身昨夜还起来把门窗给关紧了。”

徐阳听到刘梦璃这样说，顿时露出一股笑意，”丫头真是不错。夫君就做首诗表扬表扬你吧”

“好啊～”刘梦璃有些小鸟依人般崇拜的说道。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晌午的阳光很好，一望无际的田地，不时有身穿麻衣，头戴草帽的农汉在弯腰种些什么。薛老汉坐在自家菜地的地头，不时的喝上几口水杯中水，盯着不远处的一块黑土地，微微有些愣神。

直到现在他还有些没有缓过劲来，他真没想到。这辈子还真有机会见到皇帝。

昨天是春耕，薛老汉起了个大早，本打算早早的就把自己的田地给耕作完，好回家歇息，没想到刚一到田地，就有一大堆县衙的衙役已经在菜地里守着了，此时的天还刚蒙蒙亮，蔡老汉吓个不轻，蓝田县最近也没出什么大事啊？怎么会有这么多衙役官爷？

不过走也不行啊，今天是春耕。可不能耽误了，蔡老汉这才硬着头皮走上去。怯懦的朝几名守在菜地上的衙役问道：”几位官爷，今天是春耕，官爷怎么会来农汉家的田地看看？”

一名瘦高的衙役嗤笑道：”老汉，你可要有福了，今年陛下选了蓝田县举办亲耕仪式，很有可能就选着你家这块地旁边的黑土地，到时候你也是有福气能一窥圣颜，乃是你祖上八辈子修来的福气。”

薛老汉这么一听倒是大惊失色，他的性子一直比较软弱，要不然当年被抓去修运河也不会差点泡死在水里都不敢反抗，所以听到能看到陛下，他的第一反应居然是躲起来。

“几位官爷，您们可别吓小老儿，小老儿活了四十九，还真没见过皇

帝。”

瘦高衙役旁边是一名胖胖的衙役，哼哼一声就说道：”面圣这可是天大的福气，你可不能跑了，现在不要耕作了，赶快回家准备准备，把最好的衣裳给穿上，今天午时，必须要看到你在这里耕作，那样陛下也会开心，搞不好和你说上两句就赏你个黄金百十两。”

衙役们说完，就去其它菜地值守去了，只留薛老汉一个人呆呆的愣在菜地里，两只腿哆嗦的像是在打摆子。

最终薛老汉还是回家换了一身新衣裳来了菜地，毕竟也是快五十岁的人了，虽然害怕，可是一想到能亲眼看到皇帝，蔡老汉就激动的不能自拔，就算是死了也值了。

等到了菜地的时候，就发现到处都是人，戒严的金吾、端幡抬架的仆人、穿着各种等级服饰的官员，看的蔡老汉是眼花缭乱，连个大气都不敢出。

此时离午时还有一个半时辰，蓝田县的各级官员都来了，万户县的县令、各级主薄、衙役，原本空旷的菜地居然有些不够站的。

薛老汉也是第一次直观的见识到皇家的排场，在风中鼓动的旗帜，在日光下四射着光芒，一看就是上等的丝绸布料，薛老汉虽然没有穿过丝绸，可是在长安布店中可是见过这种面料，当时还看了许久才走，所以对这种一尺就要五十贯钱的奢华布料映像十分深刻。

而现在，整个菜地中架起的全是这种大面的丝绸旗帜，上面绣着一个金黄色的”唐”字，看起很是威武霸气。

薛老汉最好的衣衫是一身细麻布，这是去年媳妇给他过年时买的，听说当时正好赶上长安连锁超市东西半价，薛老汉的媳妇就一狠心花了两贯钱给薛老汉一家一人置办了一件新衣，衣服的布料使用细麻做的，穿在身上不禁比粗麻衣更舒服，而且更加保暖，薛老汉就过年穿了三天，之后就一直把它锁在箱子里，像是对待一件宝贝一般。

今天为了见皇帝，薛老汉特地把它又给拿了出来，穿在身上。

虽然穿的是最好的衣服，可是在人群中，薛老汉土气的服饰，粗糙的幞头依旧能看出他是大唐最底层的农民。

“哎哎哎，说你呢，快些过来。”一个尖锐的声音在薛老汉身旁想起，薛老汉愣了一下，转头才看到一个身穿太监服饰的中年人在朝自己招手。

机械性地跑到那名太监的旁边，薛老汉缩着头怯怯地问道：”不。。不知这位公公有什么吩咐？”

“哎呀，快把衣服脱了。”那名公公有些厌恶的说道：”这穿的都是什么乱七八糟的，等会儿陛下要是看见了，又是一个治理不当之罪。”

听到要把自己最珍贵的宝贝脱下来，薛老汉的脸顿时涨个通红，喏喏的不敢说话，可手上也不见动作。

“哎呀，你这田舍汗，咋这么蠢，这种麻衣哪能在陛下面前穿，这里有一件羊绒袄，快些个换上，等会见到陛下穿这个才行。”

薛老汉有些发呆，愣愣的指着那太监手中的羊绒袄，竟是说不出话来。

看到薛老汉不动，太监顿时大怒，一巴掌拍在薛老汉脑门上，呵斥道：”杂家可没时间跟你在这浪费时辰，陛下这马上就来，若是没换好，你是万死难辞其罪！”

薛老汉顿时觉得十分委屈，眼泪就流下来了，默默把身上的新衣脱了下来，然后换上了太监手中的羊绒袄，不知道怎么的，薛老汉竟然觉得这衣服穿在身上倒是暖和多了。

看到薛老汉换好衣服，太监这才满意的点了点头，随口道：”这衣服就算是皇家赏赐给你的了，一会儿若是陛下问起你来，你就说是自己买的，陛下要问你收入怎么样，你就照十倍了说，反正是怎么好怎么来，你可明白？”

薛老汉瞪大了双眼，不知道该如何回答，那太监一瞥嘴，从个怀中掏出一枚银币，塞到薛老汉手中，说道：”都知道该怎么说了吧，说话小心一点，要是说错了话，不仅你项上人头不保，你全家也留不得全尸。”

薛老汉感觉裤裆里一股热流就下来了，这要是说错话，全家老小可都活不成了。

“明明白，小。。小的。。明白。”薛老汉哆嗦着，颤颤巍巍的说道。。

ps：借古喻今也是蛮好玩的。

第十三章种豆得豆

昨夜细雨微飘，繁华长安渺渺，三月里的第一场春雨，彻底宣告了冬季的结束，春天的到来，同时也是在提醒着中原大地上的农民们，又是一年耕耘的开始。

微风拂过，还有着些许凉意，可是薛老汉习惯性的裹了裹身上的衣服时倒是愣住了，贴身的羊毛衫倒是不能像他的那一身麻布衣一般，这羊毛衫不易拉扯，保暖效果更是胜麻衣百倍。

不远处的黑土地上，一队衙役正在排着队，头挨着头的趴在菜地里，把那些土豆旁边的杂草给拔出来，看样子倒是有些滑稽。

薛老汉的思绪又陷入了回忆

皇帝陛下，九五之尊，普通老板姓莫是说能与之谈话了，就连见上一面都属万幸，薛老汉给隋炀帝修了三年的运河，见过的最大的官员也只是宫中将作监的司监，至于隋炀帝，他只见过那装饰豪华，修缮巨大的帝王花船，隋炀帝连个影子都看不到。

而如今，他也算是一个见过皇帝的人了，要是子孙后代说起来，那也是无比荣耀的事情。

“老人家，今年贵庚啊？家中人口几何？”皇帝陛下的声音很好听，比山林里的鸟叫还好听，以至于徐老汉听到这个声音的时候，兴奋的都快喊了出来。

“回。。回陛下的话，老汉名叫薛之谦，今年四十九了，家中有一婆娘，还有两个十来岁的娃娃。”不知为何，当薛老汉回答李二的问话时。声音居然不抖了。有的是一股子淡淡的自豪。

“哦~”李二看着眼前的老人。熟念的问道：”地里的收成怎样？家里可还过的下去？”

“回陛下的话，去年收成二百三十六石，正够家中度日。”薛老汉本想撒谎，可是看到李二清澈的眼神时，最终还是把实话说了出来。眼前的这个帝王看起来很是年轻，年纪最多三十来岁，让薛老汉说话也不那么别扭了。

“嗯？”李二的眉毛一挑，”为何收获的那么少？朕记得去年就已经在蓝田县大规模种植土豆了。难道你家里没种？”

“回陛下的话，土豆这种稀有东西哪里是老汉能够种的起的，再加上老汉家中的土地贫瘠，瓦砾较多，所以一直没分到土豆种子，去年地里种的都是小麦。”薛老汉一字一句的说道。

李二的眉毛凝成了一个疙瘩，对一旁的白眉喝道：”把蓝田县的县令和主薄叫来，朕要当面问问他们，为何不给这位老人家分发土豆良种。”

和帝王当面对峙这种事情只有傻子才会去干，所以当蓝田县令云烨被叫来问话的第一反应就是磕头仰天高呼冤枉。边喊还边哭，哭的那叫一个闻者伤心、听者流泪。连李二都有些把持不住。

“陛下，冤枉呐，不是下官不给薛大爷分发土豆良种，而是这土豆种子根本不够啊！种植了一季之后，第一季的产粮全部作为种子种植，整个蓝田县也只有一半多一些的人家可以试种这种新奇作物，下官和主薄讨论了半宿，最终才决定，按土地肥沃来分，若是家中土地肥沃的，可先领到土豆种子，至于那些土地贫瘠的，还是先种小麦，等到土豆产量增多以后，再种植土

豆。所以下官绝对没有私藏良种，天地可鉴。”蓝田县县令云烨一直是长安四县中口碑最好的县令，所以他的一番解释也是让李二消去了怒火。

挥了挥衣袖，李二很是大度的说：”看来倒是朕错怪云县令了，云县令治理有方，能及时想出应对之法，也算是功不可没，来人，赏丝绢十匹，白银十两。”

不受责，反受赏，可谓是人之大幸，蓝田县令云烨的脸上笑出了一朵花，连忙又是磕了几个响头，高呼”陛下圣明。”这才打发走了李二。

“老人家，朕看你的穿着也是不错，想必家中已经富裕了，朕就把亲耕地设在你加这块山地不远处，日后朕也会常来这里看看土豆种植的怎么样。”

听到李二说还要来，薛老汉的脸上灿烂的仿佛都能看到烟火，重重的点了几下头，薛老汉这才目送皇帝陛下的离去

徐家中今年的春耕有些特别，挨家挨户，男女老幼的都扛着锄头、牵着耕牛去了南山前的那一大块平原地，搞得似乎像是个很隆重的仪式一般。

今年的春耕徐阳没来，不过刘栋良倒是去了，指挥着众多的农民，在地里耕耘，现如今的徐家庄是大唐最典型的富庄，庄里几乎家家户户都有耕牛，有的稍微富一些的人家里还是不只一条的耕牛，不过耕牛多了，出事的情况也多，南山县衙经常会传来徐家庄又有一头耕牛摔死在路上这种奇葩的告示，而报官的人每次都是徐家庄的管事，这样的事南山县的县令也是头大不已；这徐家中的人喜欢吃什么不好，怎么就偏偏喜欢吃牛肉？这在唐律里可都是触法之罪，要判流放的。

不过这也没办法，人家说是摔死的，就算没人信，可看在递上来的银子的面子上，不信也得信。

话说回来，有了足够的耕牛，再加上徐阳当初让李二颁行天下的曲辕犁，春耕的效率比往年快了大约六七倍，才仅仅一个下午，徐家庄最大的那片田地就已经被全部翻耕了一遍，在男女老幼的欢呼中，刘栋良宣布今年的春耕正式结束，接着，就是要给大家分发今年种的良种土豆了。

几百个农户排成了一溜长队，望眼欲穿的盯着队伍前面，那里刘栋良正在组织人分发土豆种子。

“俺家土地三十亩，算上大哥的十亩永业田，一共有四十亩地。”一个露着大门牙的壮汉兴奋的说道。

“我给你算算啊，一亩要种三十斤土豆，你家一共四十亩地，那就是一百二斤，嗯，给，这是你的条，到后面领种去吧。”一个身穿帐房衣衫的小胡子递给那名壮汉一张纸条，那大汉就兴势冲冲的朝后面的一处零时搭建的领种帐篷中领种了。

钻进帐篷不一会，大汉就兴高采烈的扛着一麻袋的土豆出来了，大概是因为土豆太重，大汉走路都有些气喘吁吁，可是这并不能影响他的步伐，脚下虎虎生风，很快就将一麻袋的土豆搬到自己的田地里，小心翼翼的打开袋子，开始栽种土豆这种稀奇的植物

“来天物～叫爸爸，叫爸爸～”徐阳坐在一张躺椅上，怀中抱着徐兴唐，不时的逗弄着他。

“呱呱，呱呱～”徐兴唐六个多月大，话还说不出，就算是单词都是叽里呱啦的，说话就像青蛙。

“哈哈，天物，不是呱呱，是爸爸。”家有一小，如有一宝，这个儿子自

然也是给徐阳带来了无尽的欢乐。
“呱呱。”徐兴唐被徐阳举在肩上，也是被逗个不停。
“哎呀，夫君，怎么尽是教天物在这胡言乱语。”刘梦璃嗔了一声，急忙把徐兴唐从徐阳手中怀中抱了起来，柔和的指着徐阳说道：”那是爹爹，不是什么巴巴。”
小天物似乎不太明白，忽眨忽眨着大眼睛，不明白究竟该说什么。
“天物乖，来叫娘亲听听~跟娘亲念~娘亲~”刘梦璃对这个儿子也是倾入了巨大的爱，目光中都透着一股子疼爱。
“娘心，娘心。”小天物费力的扑动着小手，愉悦的说着话。
“对对~天物真乖，都会叫娘亲了。”此时的刘梦璃，脸上洋溢着一股子幸福的笑容
ps：感谢书友们投的月票，十分感谢！

第十四章跳梁小丑

时代这东西，有时候徐阳也说不清楚，往往一个不小心，这玩意就成几何倍数的朝上翻了一翻，变成了一个谁也不认识的东西。

大唐现在变的越来越不像徐阳当初来的那个大唐了，长安城的富户和大官们如今都不愿意继续住那老式的四合院，只有水泥糊的二层小楼才能彰显他们的身份。

对此，李二孩特别颁布了新的《建房法》对于新式的水泥建筑的高度和装饰程度，根据官员等级来划分，制度死板这一点倒是和原来的大唐没什两样。

走在如今的长安街上，除了繁华就没有别的词能够再形容这里的风景，无数的商铺临街而建，商铺后面是水泥修建的二层小楼，同样是水泥修建的，还有长安的几条主干道，现如今，李二的修路工程已经进行了一大半，整个长安的黄泥路终于将要全部换成了水泥路。

道路通顺，商铺林立，这些极大的丰富了长安市民的物质生活，而且现在已经有不少店铺一直开到深夜，长安无宵禁，更是促进了这里金融与资本的流通。

海外的金银变成了大唐的资本，人民的生活水平开始前所未有的提高，掠夺资源的好处，在这一刻完完全全的展现了出来，这里的欢声笑语，是建立在那些土著们的痛苦之上，在世界各地的矿脉，都有唐人的影子，不过他们不是开采者，而是监工。

徐阳翻阅着报纸，最近这段时间没什么大新闻。各种花边新闻倒是不断。什么曲江池边有一女子为情所困跳河自杀。什么李纲先生宣布书院扩招，还有什么墨家十九代掌门陈云天研发朱雀飞行器，等等，这些对徐阳来说，都算不得是什大新闻。

不过徐阳正打算下午去书院看看那墨家弟子们研究进度的时候，刘七传话，说是有一位名叫腾建虎商人求见，刘七说他长得挺胖。

腾建虎？胖胖的商人？徐阳绞尽脑汁也不认识一个叫腾建虎的。虽然在长安时间也不短了，不过真不认识姓腾的商人，便让刘七请他入庄看看。

当一眼看到那人的时候徐阳菜反应过来，这位老兄就是当初李二微服私访时遇到的那个商人，俩月不见，这腾建虎居然胖了一圈，脸上的肥肉都快堆成褶子了，徐阳也不知道这小子究竟是遇到什么好事了。

当初在公交车上遇到他，虽然不是很聪明，但为人机灵、伶牙俐齿。一路上倒是拍李二马屁拍的挺高兴。听说这小子后来被招进了宫，当了一个不小的官职。好像是户部参事郎，可以说是一飞冲天的典范。

“哎呀哎呀，幸会幸会，不知传国侯，可还认得在下？”俗话说得好，伸手不打笑脸人，这腾建虎的一脸标志性笑容让人生不出一丝反感。

“怎么会不认得，当初和圣上一起出巡，还不是你给陛下带的路。”徐阳也是客气道。

“居然还能被传国侯记得，小弟这激动之情溢于言表啊。”这腾建虎说话倒是有些真诚。

“嗯，咱们也只有过一面之缘，不知道你来本庄是为何事？”徐阳最近有些怕麻烦，在家陪孩子让他陪的有些生人勿近的习惯。

腾建虎见徐阳这么开门见山，咽了一口唾沫，小心翼翼的说道：”郡爷您可否还记得您有一栋拍卖馆？”

“嗯”徐阳点点头，自从年前那场拍卖会之后，自己就从未去过那里了。

“不满郡爷您说，现如今我长安城的繁华可以说是震惊蛮夷，从西域来的胡商非常的想进入大唐的主流社会，为此，他们不惜花费巨量的金钱，请求长安的商人联合帮助他们完成一场可以见到长安贵族的酒会，郡爷您知道，咱们大唐有哪个贵族愿意自降身份的去和这些蛮夷一起喝酒，所以在下就想到了，能再举办一次拍卖会，只要在拍卖会上请到长安的那些贵族，这些胡商一定会非常开心，这事也就算事成了。”腾建虎双眼冒着精光说道。

徐阳倒是没有立即说话，一双眼睛转来转去，像是在考虑什么，过了一会，他才问道：”这一次胡商一共有多少人？大约能出多少钱？”

一听有戏，腾建虎显得特别兴奋，急忙说：”他们形成了好几股势力，波斯的那些贩卖椰枣，胡饼三勒浆的商贩自己组成了商团，还有昭武九姓的胡人也组成了商团，龟兹、疏勒、高昌、组成了一个巨大的商团，百济，倭国也有商团，这些家伙的钱财很多，油水很足，每一国都至少能出个十万贯左右。”

“倭国？”徐阳突然听到一个敏感词汇，眉宇间有些不高兴的说：”我大唐连官府机构都明确表示了要与这倭国断绝一切往来，你们这些商人，为何还敢顶风作案，与这些倭国人交易？！”

“啊呀，瞧我这记性，不瞒您说，这倭国不是一国使团，而是参杂在那百济商团中的倭国人，小的回去就让百济的商队把那个倭国人给踢出去。”腾建虎有些谄媚的说道。

“不用了。”徐阳挥挥手，”百济也不是个什么好东西，他们的商团一样不用来了”

藤谷一郎很气愤，他原本以为大唐是一个赚取金钱的好地方，可是现在，唐人的官府收缴了自己全部的资金，并且要用海船遣送自己回国。

藤谷一郎不知道为什么，直到同行的百济使者告诉了自己，他才知道了前因后果，原来是倭国有人得罪了一位大唐的贵族男子，这名男子的地位似乎相当高，在他的怂恿下，大唐皇帝宣布与倭国断绝关系，从那时起，禁止一切倭国人踏上大唐领地，一旦发现，必将驱逐。

藤谷一郎觉得很冤，他根本不知道日本何时何大唐闹翻了，他这些年，一直在海外挣钱，在吕宋岛和日本本土之间倒卖香料，赚了一大笔资金。

有了钱，藤谷一郎可以做许多当初不敢做的事情，他娶了十房妻子，还有十五个妾，在倭国阳城买了一块大的宅院，过上了受人羡慕的贵族生活。

可是钱财总有花光的一天，藤谷一郎那些年挣来的钱很快就被他花个七七八八，没了钱，仆人们开始陆陆续续的跑掉了，跑的时候还会偷走家中值钱的物件，到了最后，连妻妾也都开始逃走，树倒猢狲散，诺大的一个家被他给花个精光。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藤谷一郎急需要重新回到人上人的生活，所以他用重拾当年的倒卖经商的技能，继续跟着海船，打算再靠倒卖香料之类的大赚一笔，而这一次，他也是有了帮手，百济的一个使团。

信誓旦旦的带着一船香料来到大唐，藤谷一郎本以为可以很快赚够钱财回去，可是在这里，他不仅被唐人抓住了，而且百济使团也受到他的连累，

一并驱逐回国。

“为什么？为什么你们要这样对我？！”码头上，一名留着一撮小胡子的中年男人咆哮着说道：”你们大唐难道就是这样的礼仪之邦吗？！你们这样的话，天下还有谁会喜欢你们大唐？！”

一队唐人士兵面无表情的押送着百济的人还有藤谷一郎登船，这艘船是驶回百济和倭国的。

“你们这些粗蛮的唐人，还我的金子，我要让天皇陛下替我讨一个公道！”藤谷一郎剧烈的反抗着，便反抗还边大叫。

“啪！”一声清脆的响声响起，藤谷一郎的嘴巴也闭上了，同时，他的脸上也出现了一道鲜红的红手印。

一个身穿制服的光头大汉充满不屑的说道：”我家主人说过，大唐不是让你们喜欢的，而是让你们畏惧的，至于你的天皇陛下，让他在倭国做好准备，想必过不了多久，我们城管队的脚步，就会踏上你们的本州岛”

ps：最后一句，致敬子与大大。

第十五章胡商们的期待

春天是个好季节，徐阳小心翼翼的把一大包芝麻种子全都种在了庄主府的菜地里，待到盛夏，这就是满地的芝麻，自己一直想弄出来的芝麻油也终于有了些苗头。

今日早朝结束，徐阳就笑眯眯的捧着一大摞请柬站在朝堂外面，官员们一个个的发着请柬，那笑容，就像是一只偷了鸡的黄鼠狼。

房玄龄和徐阳也算是交情已久了，对于这个年轻人的脾气也摸的差不多一清二楚，这样一个无利不起早的主，今天怎么这么热情？给满朝的文武分发请柬？

“我说徐公？你这发的是什么东西？”房玄龄抱着勿板就走过来问道。

“哎呦，是房叔叔，小子这发的是请柬，四月初一，小子的大唐拍卖行又将举办一次拍卖会，到时候还请诸位赏个面子，一同去看看，不用花钱，只需要人到了就行，届时在下还有礼物相送。”

房玄龄听了，越发的觉得其中有古怪，可是却不知道问题出在哪，盯着满脸笑容的徐阳看了一会，也看不出丝毫破绽，只好摇了摇头道：”上次在那曲江池旁的那栋拍卖行看过一次，价高者得倒也是新奇，不过老夫总觉得其中似乎有什么秘密啊？”

徐阳脸上的笑容越发的灿烂，”哪里有什么秘密，只不过这一次参加拍卖的大多不是汉人，而是周边一些小国的商人，对我大唐倾慕已久，所以小子这才帮他们举办一场拍卖会而已。”

徐阳这么一说，房玄龄倒是立马明白了。向他这种在官场上混迹多年的老油条。怎么能看不出是那些胡商们是想融入大唐的上流社会圈子。摇了摇头轻声道：”人老了，这种事情也就懒得多问了，不过这拍卖会，老夫也是会去看看的，看看那些胡商们究竟有多么倾慕我大唐。”

房玄龄接过徐阳递上来的一张请柬，低头一看，这请柬似乎也是奢华至极，大红色的纸壳上印着几个鎏金大字”拍卖会请柬”。这样的请柬房玄龄还是第一次见到，啧啧嘴道：”你小子也是个败家公子，这样的请柬可真是够浪费的。”

“房叔叔，您可是误会了，这些是鎏金字，不是镶金字，成本也不高的。”徐阳急忙解释，”对了，房叔叔，届时也可以把您夫人一同带来。这一次人来的越多越热闹。”

房玄龄点了点头笑道：”那是肯定要去，你小子封侯都没有发请柬。这一次居然搞了个拍卖会发请柬，老夫怎么能够错过。”

说的徐阳也是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自己在社交方面做的确实太懒。

大朝会结束，两仪殿外，徐阳总算是把一大摞的请柬全部分发完了，这一次几乎请来了大唐所有的顶尖官员，长孙家、房家、程家、秦家、尉迟家全都发了请柬。

“诸位叔叔、长辈、同僚，在下这一次冒昧邀请诸君去曲江池旁的拍卖行参加一场拍卖会，为诸位准备了些瓜果蔬菜，届时会有歌舞奏乐、也好让大家轻松轻松，若是有家眷的都可以带上，不过一张请柬最多只可以带两个人，四月初一，小侄就在曲江拍卖行恭候诸位的大驾光临了。”

众多官员纷纷表示同意之后，徐阳躲在两仪殿外的门柱旁捂着嘴偷笑，

没成想，眼前却突然多出来个人，不禁吓了一跳，仔细一看才发现是白眉公公。

“我说白眉公公，这走路不出声是能把人吓死的啊！~”徐阳捂着个心就抱怨道。

“徐郡爷好手段，朝会结束发请柬，这果然是不用愁送不出去，还无需一一拜访了，跟咱家走吧，陛下似乎对这个也有些兴趣，有旨召见。”

两仪殿旁的偏殿，李二手里端着一张大红请柬，翻来覆去的看，他是好奇的紧，自从当了皇帝，都是他邀请臣子们，倒是很少有人请他参加过什么会，所以对徐阳的这份请柬感到十分好奇，不时的翻出来看看。

“这就是朕上次去的那个拍卖行的请柬？”李二询问道。

“回禀陛下，正是。”徐阳回答的也是毕恭毕敬。

“朕上次去过那，倒是那种小包间很不错，”李二面无表情的说道”朕上次是听无忌所说有一场拍卖会才去的，这一次你怎么又大张旗鼓的举办起来了？”李二很是好奇。

“陛下有所不知。”徐阳咽了口唾沫，”现如今大唐发展的太过迅速，蛮夷之人无不对我大唐敬畏有加，再加上我大唐商业繁荣，购买力强，所以这些海外的蛮夷商人都纷纷要求举办一场允许他们参加的拍卖会，也好让他们看看中原的宝物，买回去贡起来。”

“哦？”李二眉毛一挑”如此说来，原来是这些蛮夷想和我大唐的上层臣子们结交结交了？”

徐阳的嘴角笑的有些不自然，说了一大堆，还是被看穿了。

不等徐阳回答，李二就摆摆手道：”其实也无妨，朕对于四方蛮夷来中原朝拜经商很乐意看到，只要不驳行我大唐律例，朕对他们的生活习惯一切支持，不过上次朕看那个拍卖行，坐满两百人已经略显拥挤，这一次你请来文武百官，再携带家眷，那场馆能够用？”

徐阳这才露出一股自信的笑容说：”陛下有所不知，那栋建筑现如今结合了上次的缺陷，进行了一次大规模修整动工，现在改成的穹庐似的圆顶，增加了回音壁设计，声音要比上一次大了十倍不止，南山书院最近海发明出来了镜子，用十几面镜子聚成一起，只需数盏鲸鱼油灯，就可使舞台上灯火通明，二楼的包间增加了十间，连一楼的座椅也都是比以前多了两倍有余，所以臣相信，这一次是肯定能够坐下满朝文武的，而且一定能让陛下满意。”

徐阳说了一大堆，李二的神色也越来越好奇，等他说完，李二就拍了拍手说道：”好，那朕就期待你的新拍卖行怎样了，四月初一，朕会亲自便服登访，对了，朕还要说说你，这一次的请柬，居然还提到了观音婢的名字，你一个外臣，公然提及皇后名讳，不知道这样很是失礼吗？”

你老婆我都见过不下十八回了，年初的时候还在徐家庄追着骂我误人子弟，要给个说法呢，现在我面前想起来礼法了，不过虽然心里这样想，可是嘴上却说道：”回禀陛下，这可是冤枉臣了，臣不仅请了皇后娘娘，更有房夫人、程夫人、秦夫人、尉迟夫人等人，着实不知道冒犯了礼法啊。”

李二也不想听徐阳的辩解，又把请柬拿出来瞅了瞅，挥了挥手道：”没事了，届时朕不仅会带观音婢去，还会带着高明青雀几位皇子公主，你可都要给朕安排好了”

“这件事情还多亏了徐郡爷出马，居然能请到长安最顶尖的几大家族，小

弟真是佩服的五体投地。”腾建虎作势就要给徐阳下跪，不过徐阳摆了摆手，倒是被仆人拦下来。

“这事我先算是付出不少人情债，所以这一次的拍卖会的所有商品都由我徐家庄来提供，所赚的银子也是我徐家庄所得的，你可明白？”徐阳吃着葡萄，口中含糊道。

“明白，明白，那些个胡商能见到这些贵人都实属万幸，多亏了有徐郡爷出马，他们才有这个机会，那些银子自然是徐郡爷拿去”。。

第十六章帝王出场

四月初一，天气已经彻底转暖，不过当夜幕降临、太阳缓缓落入西天之时，长安城还是有着些许凉意。

长孙皇后走到一名男子身后，默默的给站在太极宫门口俯瞰长安的李二批上了一件披风，"陛下，小心着凉，青雀他们已经上了马车，咱们现在要出发吗？"

李二的双目凝视着不远处的长安街，和以前死气沉沉的肃杀相比，现如今的长安，显得更加生动活泼，今夜无宵禁，路上的百姓们提着灯笼交织行走，商铺的牛油灯高悬，十里长街连在一起的烛光仿佛都能照亮半个天，街道上的灯光更是组成了一条灯河，看起来美妙至极。

夜晚却显得格外热闹，从各个坊中开出了一辆辆马车，络绎不绝的朝曲江池驶去。

由于很多人都带着女眷，一路上莺莺燕燕笑不绝声，隐隐有暗香浮动，各种小贩挑着担子，顶着笸箩，挎着篮子向路人兜售自己的东西，满脸胡须的胡人把毯子披在身上，向路过的贵客炫耀自己的地毯是如何的精美。

自古帝王多寂寞，一个人在宫中看歌舞也是无趣，只有在人前，自己才是高高在上的帝王，今夜将有好戏上演，李二虽然在脸上一副古井无波的模样，可是他的心中，对于今夜的拍卖会，有着无与伦比的期待与好奇。

"嗯，时辰也差不多了，命金吾他们做好准备，咱们也出宫。"望着川流不息，人来人往的长安街。李二低声说道。随即转过身。牵着长孙的手，朝停在宫殿前官道上的马车走去

房玄龄今日早早的就带着夫人到了曲江池旁的拍卖行，原因就是他想看看这拍卖行究竟能不能坐下今夜来的那么多人，再者，若是徐阳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地方，自己也能看看是否帮的上忙。

直到马车停在了拍卖行的大门前，房玄龄这才惊异的发现，这栋高耸的建筑已经和上次来出现了千差万别的变化。圆形的穹顶，新增加的一大片高墙，房玄龄顿时对会场的载人数充满了信心。

徐阳已经在大门前等候了，一口白牙笑的是见牙不见嘴，房玄龄知道，今晚这小子可又要大赚一笔了。

"妄老夫还替你担心了这么久，没想到这拍卖行居然被扩充到如此地步，想必人数再翻上一番也是足够了。"房玄龄摇着头走了过来，一拍徐阳的肩旁，"还是你小子聪敏机灵。把该算的都算到了。"

徐阳脸上的笑意就没停下来过，急忙回答道："这种小事。之前一定会考虑周全，而且房相看到的只是外表，等一会拍卖会开始，进去听一听房相就知道回音壁的效果了，哦，对了。"徐阳像是想起来什么，"今夜陛下以及娘娘皇子公主会来，周围现在到处都是金吾和城管队的人，房相要是想避嫌，还是不要进去为好，在这门口帮我迎一迎客人。"

房玄龄笑着摇了摇头，"也罢，今夜邀请的大多也都是朝中的熟人，在这里迎接也好。"

人陆陆续续的开始来了，一开始到的就是那些胡商，最里面叽里呱啦的说着听不懂的话，这些人穿着丝带，头上还缠着纱布卷成的帽子，看起来像是从西域来的，房玄龄不认识，不过徐阳倒是跟见了财神似的，嘘寒问暖的

打着招呼，叫小厮带着贵客朝里面请。
房玄龄有些疑惑，在自己的映像中，这位鬼谷弟子一直对海外的人很是反感，可现在为什么会这么热情？可是人来的太多，房玄龄也是根本没有时间问这个问题。
接着就是其他国家的胡商们，什么龟兹、新罗，昭武九姓，每一国的商人都穿着自己国家的特色衣服，倒也是挺好辨认。
对于这些人，徐阳都变现出了十分的热情，脸上的笑容差点都快笑出了褶子，趁着一批新来的客人进去落座，房玄龄这才捅了捅徐阳。
“老夫记得你对这些外族人向来没什么好感，可是为何现在对这些蛮夷的商贾们笑脸相迎？”房玄龄好奇的问道。
徐阳似乎也觉得这问题新鲜，指着不远处那些胡商的马车兴奋的说道：”房叔叔有所不知，那些胡商的马车中，可是拉着数百两的黄金，今夜，这些胡商，都是我徐家庄的财神”
房玄龄总算知道徐阳为什么那么高兴了，原来是有人给他送钱来了，一马车一马车的黄金，难怪徐阳笑的那么开心，这事放谁身上都能兴奋的睡不着觉。
不过又送钱的，明显就有来坑钱的，房玄龄清楚的记得，当看到程知节家的大公子、还有尉迟恭家的大公子的时候，徐阳的表情就明显一拉，哭丧着个脸，惊诧的说道：”我擦，你们几个不是回书院了吗？怎么还回来了？”
“哎呀呀，大哥，小弟几个一听大哥要举办拍卖会，就算逃课也要出来给大哥捧场嘛～”李德謇拍了拍胸脯，就像是做出很大牺牲一般说道：”大哥，兄弟几个来，就不要最好的包间了，二楼最北边的那间雅间就不错，哥几个就先去看看，替大哥把好风头，哪个胡商敢闹事，哥几个定将他打的跪地求饶。”
“那是那是，大哥放心，若是那些胡商胆敢闹事，兄弟几个定会打的他后悔从娘胎里出来。”尉迟宝林也是信誓旦旦的说道。
看着在风中凌乱的徐阳，房玄龄觉得这倒是十分有趣，仿佛在这几个年轻人身上，能看到自己年轻时候的影子。
胡商们来的早，大殿中已经做了不少人，这个时候长安的官员们才到，一开始的只是一些小官，徐阳的笑容还算和蔼，不过越往后来，徐阳的笑容就越发的真挚。
牛进达、长孙无忌、杜如晦、魏征、秦琼、尉迟恭、程咬金这些人都是陆陆续续来到了，徐阳在他们面前不能摆架子，一副后生晚辈的姿态倒也招人喜欢，毕恭毕敬的把这些人给迎了进去，安排在二楼的包间观看。
一直到天色完全黑下来，两辆精致的马车才在拍卖行的外面停下来，闭着眼睛都知道，这是今天的正主，当今陛下李二到了。
“恭迎圣上，圣上万岁。”房玄龄第一眼看到李二的时候还愣了一下，反应过来之后，急忙上前行礼。
“房相毋需多礼。”看到房玄龄在外面迎客，李二也是愣了一下，不过看到徐阳的时候，又恢复了神情，”小子，朕的包厢可都准备好了？”
“当然好了，老位置，正中间的”天字号”房，这是陛下您的钥匙。”徐阳恭恭敬敬地递上来一把精致的黄铜钥匙。
“嗯。”李二满意的点了点头，带着长孙皇后还有几位皇子公主，在青衣

仆役们的护送下踏进了进入拍卖行的大门

大厅中闹成一团，胡商们叽里呱啦的吵闹着，说着谁也听不懂的话，但这里热闹的气氛也是感染了每一个人，连坐在前排的官员们都开始笑呵呵的品尝着瓜果聊起天来。

正当众人兴高采烈之时，大厅中的灯光突然一暗，让大厅中的众人一愣，随即就是亮如白昼，十五盏镜子反射灯直射舞台之上，就看到一身皇袍的李二和身穿凤霞衣的长孙站在舞台上。

众人一时间都惊呆了，前排的官员甚至有些都差点跪在了桌子底下。

李二狭长的丹凤眼巡视了一圈，瞬间让整个大厅寂静无比，不得不说，这就是帝王的气场。

李二似乎很满意这种效果，咳嗽一声，淡淡道：”开始吧。”

第十七章词曲只应天上有

随着一名带路的小厮，李二迈着大步就进了”天字号”包厢，不得不说，徐阳这小子就是懂得享受，上次来还是一块木门，这一次全都换上了檀香板，这可是自己最喜欢的香木，金黄色的铜把手，上面雕刻着夔牛像，光是从外面就能看出这屋子中是有多么奢华。

掏出腰间的黄铜钥匙，麻利的打开了门，李二将靴子一甩，赤着脚踩在那软绵绵的地毯上，感觉甚为舒适，眼睛四下观望，仔细的看着这屋子中的装饰。

显然这一次徐阳的进步是十分用心的，屋子里除了那两盆域外引进的清香植物以外，几乎所有的地方都换成了新的，能用黄金的地方绝不会用黄铜，能够用珠玉的地方决不用石坯，就连原本用木板分隔的包厢隔板都换成了紫檀香木，这种香木大唐少之又少，只有海外才能砍伐出这样一大块的紫檀香木板。

“难怪房相曾经向朕陈言，道徐阳徐鬼谷是当世一等一的享乐之人，朕原本还不信，可是看到他造的这栋房子，朕可算是明白了，房爱卿所言甚有道理啊。”李二看着屋子中奢华的装饰，虎皮板凳、珍珠帘幕、啧啧嘴说道。

正站在帘幕后，看着大厅里熙熙攘攘人群的长孙听了，竟是回头娇媚的一笑道：”这徐阳虽然有些小奢侈，但却有他的道理，臣妾在徐家庄过了一个冬天，对这鬼谷徐阳映像最深吗一句就是当初他在面对下人们大手大脚赏赐时说的话；’钱财这种东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人最大的悲哀就是；人死了。钱没花了。’

臣妾深感有趣。本以为这鬼谷子是个市侩至极的小人。可是臣妾现在却不敢这么说了，因为，能说出那种话的人，看起来竟然像是一个大彻大悟的智者。再看这鬼谷做的一些事，虽然经商赚了大笔的银子，可是这鬼谷子每一次都会大手大脚的将它花掉，颇有种当初他在《将进酒》中写的’千金散去还复来’一句。”

李二听闻，也是点点头。眼神深邃的沉默不语。

夫妻间正热切的交谈着，突然大厅上的舞台灯光又是明显的一暗，一名有些肥胖，穿着户部参事郎官服的胖子就颤颤巍巍的走上了舞台。

四月的天，还有些许凉意，不过那个家伙就像是从水中洗过一遍似的，脸上不紧肥肉乱抖，更是汗如雨下，看起来倒是怕的要死一般。”感感谢诸位的捧场，百忙之中能。。能够莅临小馆。真是蓬荜生辉，只有准备了些瓜果蔬菜还有歌舞表演。让诸位见笑。”说罢，还从过袖中掏出了一方纸巾，擦了擦额头的汗，讪讪说道。

“都说徐鬼谷不善用人，按照本爵看来，这哪里是不会用人，简直是无人可用嘛，居然还叫这种粗鄙之人来主持拍卖会，老夫一想到这就种人都能主持这拍卖大会就遍体生寒，何时长安也轮到这种小人登台的地步？居然还穿着户部的官服？”魏征这老头子，看不得胖子，对于台上抖的如筛糠一半的腾建虎投出鄙夷的目光，这位可是出了名的对官员仪容要求甚高的谏臣，如今看到胖胖的腾建虎，心里自然是一阵不爽。

“阿郎可不要以貌取人，妾身看这官员，虽然外表肥胖，但是说话却很是真诚，阿郎莫要错怪了好人。”魏征虽然在朝中是个铮铮铁骨的谏臣，他在家

可是对自己的这位结发妻子恭敬有加，曾经满长安疯传的吃醋一事也是确有其事，所以说，虽然夫人没有说什么重话，魏征还是虚心接受了意见。

舞台上的胖子已经退了下去，上来了一批手拿宝剑的舞女，纤细的绫罗身姿，身穿青色丝绸长袍，在舞台上高强度的灯光汇聚下，翩翩起舞。

不得不说拍卖行被徐阳现在一改进，两旁回音壁的设计简直对原来的构造产生了天翻地覆的效果，一堆拿着胡乐吹奏的乐师卖力的吹打着，乐器产生的声音就像是在大厅中的人耳边一半，声音洪亮之际。

“四海皇风被，千年德水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舞台上的舞者大声的歌奏着，声音洪亮，更是在拍卖行的圆形穹顶上回音不绝，真可谓是绕梁三日。

李二摇头晃脑的跟着节奏打着摆子，这首绿珠真是绝了，看起来这鬼谷子还真是没骗自己，这番剑舞，大唐可以说是无人能够超越。

胡人们已经看呆了，从歌舞开始，他们就看的如痴如醉，草原来的胡人们本来见识中原的歌舞，而现在这种特殊的表演更是让他们震惊。

这些舞剑的女子都是从各个大坊和舞团请来了的头牌舞姬，不仅身家清白，而且从小练舞，身体的柔韧性和协调习惯都是数一数二，能够表演出这么精彩的舞蹈也是多年苦练的结果。

巨大的锣，巨大的鼓，龟兹的乐器混合着大唐的和弦，在那些乐师的手中和嘴巴中，产生了一股子极为强大的噪声，简直是振聋发聩，让徐阳有一种逃跑的冲动，相对于听过二十一世纪的各种神曲的徐阳，这些乐师们演奏的音乐简直如同制造噪声一般，连堵都堵不住。

和徐阳相反的是，大厅中的众人听的倒都是极为入神，不少还跟着摆子边拍手边唱，完全融入了其中。

“感觉如何？徐公，你看看气势恢宏，气象万千，间杂四海之乐，最妙的就是龟兹之乐，高昂而且美妙，大鼓震天响，传声上百里，可以感天动地啊。”房玄龄站在舞台下，看着那些舞剑的女子，神往的说道，”能用佳人在侧，听这人间仙曲，大丈夫也不枉活上一遭了！”

“房叔叔您说什么？！我听不到！您在说一遍！”台下，徐阳从耳朵里抠出两朵棉花，大声的对房玄龄说道。

房玄龄的额头是一阵冷汗，这鬼谷子如此特立独行，自己也没办法，只好摇了摇头，拍了拍徐阳的肩膀，表示自己没说什么。

歌舞很快便结束了，毕竟一直听这么震耳欲聋的舞曲，听久也会难受，所以歌舞在最后一个旋转剑舞的**之后宣布结束，满舞台的舞女们皆是齐齐行了一礼，然后退了下去。

李二仍在津津有味地回味着刚才的舞蹈与音乐，现在的他，不介意再听一遍刚刚的歌舞。

“陛下，这歌舞在这大殿中演奏确实不错。”长孙皇后站在珍珠帘幕前，看着下面黑压压的人群说道：”锣鼓之声回旋于耳，龟兹古乐翩然而至，台上队伍左圆右方，先偏后伍，鱼丽鹅鹳,箕张翼舒,交错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战阵之形，每变为四阵，有往来疾徐、击刺之象，以应歌节，这节目在我大唐也算是一等一的歌舞了。”

李二点了点头，嘴角泛起笑容说道：”回鹘一族，有曲张歌，龟兹之人，善于音乐，这剑舞的绿珠曲，也是朕听过的最好听的歌曲，待拍卖会结束，

朕会让徐阳把这些乐师全都请来，朕要赏赐他们。”

长孙皇后微微一笑，”当初臣妾在徐家庄就听闻那鬼谷子徐阳偶然做的打油诗，另妾身记忆犹新，若是放在今日这歌舞上，倒也是极为巧妙。”

“哦？是何打油诗？”李二露出了好奇的神色。

“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难得几回闻。”

第十八章梁祝之曲

果然童话里都是骗人的，唐朝的歌舞并没有史书中记载的那么美妙，拙劣的舞技，吵闹的音乐，这一切简直让徐阳快要疯掉。

看过了十年春晚，春晚舞台上随便拉出来一个歌舞节目都要比这好看数百倍，至少徐阳是这么觉得的。

不过和徐阳的高逼格不同，唐朝的那些官员们倒是对着场表演十分满意，不时的听到有人大声的称赞。

还好，今夜的主题不是歌舞，如魔鬼一般鬼哭狼号的舞乐终于是过去了，众人也都是从疯狂和喧嚣中恢复了神志，开始期待下一个环节。

腾建虎又是走上台去，他的这副胖胖的模样给人留下了极为深刻的映像，声音虽然还有些发颤，可是已经比刚才好多了，想必是经过一轮噪音的轰炸，胆量也是大了起来。

“诸位，舞剑的歌舞结束，想必诸位还没有看过瘾，本拍卖行这一次还给诸位准备了一场舞台剧，还请诸位慢慢欣赏。”

毕竟好不容易把文武百官请来一次，若是直接就开一场拍卖会倒也索然无味，于是徐阳就想出了举办一场舞台剧的法子。

说到舞台剧，这大唐本土也是有的，不过不但场面小，而且全都是关于孝子恭谦的故事，剧情无比俗套，成本低廉到令人发指，难过唐人不喜欢舞台剧，整天这些孝子的故事，再有趣的舞台剧都会便的乏味无比。

徐阳这一次给文武百官准备的，是全新的舞台剧，也是中国流传千年的四大爱情故事之一《梁山伯与祝英台》。

说到这个舞台剧。徐阳相信后世的人一定都不会陌生。最后梁山伯与祝英台双宿双栖。同化为蝶，感人至深的恋情一直流传了千年之久。

虽然唐人也知道这个故事，可是毕竟从未有人将它搬上舞台，直到京剧的崛起之后，这个故事才慢慢的被人广泛知晓，而在现如今的唐朝，除了一些大儒知道这个故事以外，一般人还对这两个名字极为陌生

“一夜好梦匆匆醒,

心已碎,意难伸。

从此不走钱塘路,

怕见鸳鸯作对飞。”低沉而有舒缓的旁白开始响起。原本还沉醉在剑舞音乐中的文武百官又来了兴趣，纷纷坐直了身子，探着脑袋朝舞台上看去，那些胡商们则是瞪大了双眼，不知道即将表演的是什么东西。

这些胡商来到大唐已经有些年头了，对于唐国话也很是熟稔，简单的对话对于他们向来不成问题。

人总是对美好的东西有着向往，而爱情则是这世上最美好的东西之一，所以当看到祝英台女扮男装往杭城求学，路遇梁山伯结为兄弟。同窗三载，情谊深之时。舞台下面的文武百官都是露出了会心的笑容。

而看到祝父催女归家，英台行前向师母吐露真情，托媒许婚山伯，又在送别时，假托为妹作媒，嘱山伯早去迎娶。山伯赶往祝家，不料祝父已将英台许婚马太守之子马文才的时候，台下则是多有愤然之声，甚至有人激动的站起了身，直到发现台上的原来是表演，这才面色羞红的坐了下来。

李二和长孙在包厢中，也是津津有味的看着台上的表演，这东西看着新

奇，台上的戏子们不但神态惟妙惟肖，连动作也是极为专业，词句更是显得生动有趣，对于这些从没见过真正舞台剧的唐人来说，对于这种形式的表演充满了好奇。

此时，梁祝已经进行到了最后的一话，祝英台嫁与马文才，梁山伯病重，写信一封，那信中的药方全都是虚无缥缈，暗示自己的病已经无力回天，最终梁山伯思念成疾，久病无医，呜呼死在了南山之下。

到了此时，大厅里就已经是一片唏嘘，连那些胡商们都被剧情所吸引，新罗的商人们甚至开始大呼老天不公。

可是这个时候剧情已经到了最后的**部分，演员戏子们最后一段的排练也是恰到好处，那段感人至深的对白总算是开始了。

“此生分离此情不渝！生不同衿死当同穴!”

“即便化为穿花蛱蝶，也将永生相随，双飞花间，永生永世，在不分离。”

“祝：你明白我的，是不是？

梁：我明白，我就是为此而来的，英台！

祝：可我此生唯一不能改变的，是生为祝家女！

梁：你究竟在说什么？

祝：我是说

如果可以，我宁愿放弃所有，与你远走天涯

如果可以，我愿意生为平民，与你街头乞讨

如果可以...

梁：英台

祝：如果可以，我宁愿不曾进过尼山书院，不曾与你相识、相知、相惜、相恋，

那么今日，就不会伤你的心、伤我的情，

今日，或许你别娶、我他嫁，都各有自己的归宿

梁：为什么要这么说？难道你真的要嫁给马文才？

你明知道没有如果

你明知道我梁山伯今生今世唯一爱的人就是你祝英台

你明知道，你明知道我今生今世唯一认定的妻子就是你

祝：我知道，山伯，这世上还有许多比英台好的女子

梁：什么叫好？美貌、才情、德行吗？或者是门第家世？

你心里很清楚，我们经历了那么多的风雨波折

我们早就已经绑在一起，我们已经是连成一体的了”

“祝：难道你不知道天地虽大，只有你才是我唯一的依靠。没有你，叫我如何面对这一世的孤寂，如何面对啊!”

最后一段，祝英台在梁山伯的坟前哭诉可谓是震撼人心，最终跳入坟中，坟冢合拢，两只蝴蝶飘舞而出，全剧终。整个大厅里鸦雀无声，只能隐约听到妇人们的抽泣声。

程处默此时有些不知所措，身旁的清河哭的是梨花带雨，而自己却不知道如何安慰。

“处默，你会像梁山伯那样对我吗？”清河的两眼通红，语气哀伤的说道。

“嗯，一定会的。”程处默有些尴尬的说道，三楼的天棚似乎哪里漏风了，夜间吹起来似乎有点冷。

清河的脸上终于有了一丝笑意，抹了抹眼泪，在程处默脸颊上轻轻啄了一口，在他耳旁轻声道：”那你以后不能娶妾，这一世，只能喜欢我一个”

大厅里看的是热闹，可徐阳现在是没心思去看这舞台剧，后世整个电视剧都看过来，这种拙劣表演的舞台剧自己也没多大兴趣，就是不知道，刘梦璃和金圣曼看的怎么样，不知今晚回了家，她们两个又会整出什么幺蛾子。

“老腾，东西都准备好了吗？”徐阳忙的有些焦头烂额。

“都准备好了。”腾建虎拖着胖胖的身体，不时的在清点着各种木匣子中装的拍卖品，这些东西看起来就异常贵重，不是自己这样的小商人能够碰的起的。

“金丝楠木还有铁树石都妆点好了吗？这可是第一件要拍卖的商品，可别搞砸了。”

“徐郡爷放心，十根金丝楠木，三根铁树石木都已经装好，随时可以开始这拍卖会。”

“嗯。”徐阳点了点头，似乎还剩下一个节目这拍卖会就要正式开始了

长孙皇后有些面色复杂的盯着台上谢礼的戏子，她有些微微失神，不得不说，刚刚的那场话剧让她都有些沉沦，到现在，自己的脑海中还在回响着梁祝最后共入坟冢的对白，转头看了看李二，只见他嘴角轻笑，有些玩味的说道：”朕对今晚的拍卖会真是越来越期待了”

ps：真是万分抱歉，昨日码字码着码着睡着了，结果时间不够，只上传了一章，今天更新一万一千字，望各位书友海涵。

第十九章新颖的拍卖（上）

梁祝的话剧演完了，不过众人还依旧神色游离的回味其中，不得不说，一个好的剧本就是充满了令人遐想的无穷魅力，难怪梁祝会在神州大地上流传千年之久。

腾建虎拖着胖胖的身躯又是走上了剧院的舞台，有些紧张的搓了搓手道：”不知刚刚的话剧，诸位贵人看着可还满意？”

台下顿时哄闹一片，二楼南边的包厢中，有一五大三粗的男子居然还大声喊着再来一遍，顿时引得满堂跟风，那男子不是尉迟大傻又能是谁。

腾建虎也笑了，不过笑的有些猥琐，讪讪的说道：”日后有的是机会看着话剧，不过今日，本馆请到了千里迢迢，远道而来的客人给大家表演歌舞，想必也一定会让诸位贵客满意的。”说罢拍了拍手，”有请从西域而来的波斯舞团给诸位贵客表演波斯肚皮舞～”

腾建虎的话音一落，舞台上的灯光顿时一暗，十几名穿着一层薄纱，鼻子上穿着金珠子，耳朵上戴着滚圆的珍珠的波斯舞女就走了上台。

身上薄薄的一层纱，纱衣下的肌肤吹弹可破，美妙的**在镜子反射下的烛光中散发着一股子淡淡的红晕。

从舞台的一旁，徐阳也是弹出了脑袋，朝舞台上看了看，舞女们已经开始了表演，纤瘦无肉的肚皮在光影下不停的抖动，让那些保守的官员们看的是目瞪口呆，整个场馆中隐约能听到官员们咽唾沫的声音。

看到那些舞女身上的衣服整整少了一圈，徐阳也是有些发呆。当初排练的时候可不是这样的。今天看到李二来。这些个波斯人也是蛮拼的。

正当徐阳还打算去后台看看等会拍卖的商品，身后就冷冷的传来了一声质问，”好你个徐小子，好好的拍还会，前面的话剧如此精彩，可是为何偏偏找来一些狐媚子来表演这种淫舞？你出去看看，一个个的口水都快要流下来了，成何体统。”

徐阳一转头。就看到十几个女眷已经围了上来，说话的是尉迟夫人，旁边依次站着程夫人、秦夫人、还有长孙家的女眷，满脸杀气，估计是受不了台上的歌舞跑来质问的，不过也是，大唐要说保守还是蛮保守的，这些女眷估计是见不得自家男人的丑态出来躲一躲。

话说这肚皮舞在后世真不是什么淫舞，不能因为文化差异就否定人家的歌舞啊，不过要跟唐朝人解释还是有些对牛弹琴。这些气急的贵妇们没有任何道理可言。

“额，几位婶婶莫要生气。还听小子细细给您解释。”看到尉迟夫人手里攥着的一把银簪，徐阳这才慌忙摆手，绞尽脑汁的在想应对之法。

这时旁边的帘幕被拉开，腾建虎肥大的身躯挤了进来，兴奋的说道：”徐郡爷，快去前面看看啊，那些波斯舞女转起来了！”这真是好兄弟，看到精彩的地方专门来叫自己的。

“诸位婶婶，这表演不是小子安排的，徐家只负责拍卖会，至于这些歌舞都是这位腾兄弟在安排，要不您们找他问问？”徐阳指了指腾建虎，语气诚恳的说道，兄弟有时候就是用来卖的，何况是这么关键的时刻。

果然，徐阳话音刚落，十几名女眷就是像是找到仇人一般，尉迟夫人和她夫君一样会武功，上去飞身一脚就把腾建虎给踢到在地，房玄龄的夫人更

是苦大仇深，撩起裙角就朝腾建虎的下体踹去，紧接着十几个女子冲上去一阵又抓又咬，看的徐阳是触目惊心，幸好我他妈的机智，要不然躺在地上的就是自己了。

女子打人说快也快，还没半柱香的功夫，女眷们就解气了，看着躺在地上喘着大气，裤裆上还有几个脚印的腾建虎，徐阳感觉自己的裆部也是寒风阵阵，连吭一声都不敢吭，这个时候上去简直就是找死。

尉迟夫人是女眷们的带头者，撂下了几句狠话，以后再敢表演这种淫舞，定要让其命根不保之类云云，这才带着众多女眷离去。

看到她们走了，徐阳这才敢围上去，扶起半躺在地上的腾建虎，看到对方脸都肿了，突然特别想笑。

“这，是个什么情况？”腾建虎到现在还晕晕乎乎的，他不知道是徐阳把他给卖了。

“那是人右武侯大将军尉迟恭的正妻，还有司空房玄龄的正妻，还有侍郎相长孙无忌的妾室是来质问为何要表演这肚皮舞蹈的。”徐阳把那些女眷的老公都说了一遍之后，腾建虎那胖胖的脸上居然露出了幸福的神色。

“哎呀呀，俺老腾活了这么大，还真没见过这么多朝中大员的妻妾，真是不枉此生，不枉此生啊。”徐阳不知道这腾建虎是不是被打傻了，居然还兴高采烈了起来，望着他肿的像猪头一般的面孔，颇有些滑稽。

“对了，郡爷。”腾建虎像是想起来了什么，攥住徐阳的衣袖兴奋的说道：”外面的那些波斯舞娘都转起来，裙子摆的就像是朵花一般，徐郡爷快去看看吧！～”

连踢带揍的撵走了这个蠢货，徐阳也是瞧瞧掀开后台的帘帐，朝舞台上看去，此时的波斯舞蹈也是进入了最后的部分，十几名波斯舞女像是一个个美丽的陀螺，身上的裙子随着旋转越转越开，就像是一朵朵绽开的莲花，身上的丝绸若隐若现，引得那些胡商们的满堂喝彩。

长孙面色复杂的看了看身旁的李二，只见他也是目不转睛的看着那些波斯舞女，心中不禁暗暗恼怒，徐阳这个小子也真是胆大包天，满朝文物的聚会居然也敢安排这么俗气的节目。

最终在一片哄闹的歌曲中结束，舞女们提着裙角优雅的走了下去，台下不时还有人大声喊着一些胡语，徐阳看了看身旁被揍的腾建虎，觉得他被揍的有些不雅，现在还只能自己出马。

从后台穿过，徐阳走上了舞台，站在橘红色的灯光下，拱手朝下面抱了抱拳，”今日是诸位朝中要员难得一聚的日子，小子手中真好也有些好东西想给诸位见识见识，正巧赶上胡商们来我大唐一观，大家若是有看上的，按价竞拍，老规矩，价高者居之。”

台下有认识徐阳的官员，大声嚷嚷起哄道：”早知道徐郡侯有好东西，不才，只带了五百两黄金，不知能否带回去一二宝贝？”

徐阳笑了笑，“那可要看其他同僚给不给面子了，好了，天色已晚，我也就不多说什么，拍卖会现在就开始。”徐阳说罢，就朝后台拍了来手。

几名小厮久哼哼唧唧的抬上来两根巨大的圆木，一根纹理清楚，涂满了防蛀油，外边的金丝明眼可见，一看就是顶尖的金丝楠木，而另一根外表漆黑倒是看不出来是什么木材。

“众所周知，我大唐海外产业发展迅速，那海外的好东西自然是不少，三

百年的金丝楠木，坚如铁石的铁木，海外可以说是遍布成林，这一次徐家庄的远洋队在东南亚又发现了一个岛屿，上面虽然没有香料，可是木材资源确实异常丰富，百年树龄的巨木随处可见，这几株就是从那个岛屿上运来了，金丝楠木我就不多少，在我大唐也只有蜀中才有，陛下修建万民宫用的可都是这种木料，现在有十根，底价两百贯，每次加价不低于一百贯，至于这黑木嘛，那就是相当有名气的铁木了，不受侵蚀，材料坚固，那可是修房筑屋海船的好东西，现有三根，底价三百贯，每次加价不低于一百贯，好了，那现在竞拍开始。”

徐阳说了一大堆，可是台下的众人却都没有太大的反应，因为这金丝楠木没人敢买回去建房子，那叫逾制，天底下也只有李二一人能够用的了这种木材建宫殿。

正当气氛有些尴尬之时，台下的最前排倒是响起了一个苍老的声音，”老夫年事已高，差不多也该准备入土为安了，这金丝楠木做棺倒是不错，老夫就出两百贯。”

徐阳瞅了瞅，原来是书院的颜之推老先生，身边围了几名弟子，看起来很是慈祥。

“颜老先生出价两百贯，可有继续出价的了？”徐阳环顾了一圈，看没有人继续出价，将一旁桌子上的木棰在桌子上猛的一敲道：”成交！两百贯，第一根金丝楠木，由颜老先生所得。”

有了第一个，就有第二个，十根金丝楠木卖的很快，大多都是些老家伙准备棺材用的，像李纲、陆德明都是一人要了一根，不过这金丝楠木卖的价格倒是不高，最贵的一根才卖了四百贯。

等到了铁木的时候，价格猛的一涨，原因是这种铁木及其适合作为船的龙骨，太仓码头的两位船商鳖起来了，谁都想把这三根巨大的铁木买走，结果一路竞拍，价格居然都炒到了一千三百贯，最终还是一位姓陈的商贾财大气粗，一口气以一千三百贯的价格买了两根

第二十章新颖的拍卖会（下）

木材已经全都卖完，第二件商品就呈来了上来，一个精致的檀香木匣中，放着一块人头大的黑色固态蜡状物体，看起来倒是有几分恶心。

台下的观众都是探着脑袋朝上看，只有徐阳笑咪咪的看着众人的反应，一挥手，旁白就有小厮递上来一把月牙似的小弯刀。

徐阳小心翼翼的用小刀切下来一小块，然后命小厮在台上的银盘中点燃，袅袅青烟飘起，整个大厅似乎都有一股子浓浓的香味。

“众所周知，我大唐自从鲸鱼入城之后，捕鲸业越来越发达，现在几乎每隔三日，沿海就会捉上来一条鲸鱼，鲸鱼浑身都是宝，皮可制衣，肉可食用，油可做灯，只不过鲸鱼身上有一块最有价值的地方，不知诸位可知道？”

看着台下有些疑惑的胡人，徐阳嘴角微微翘起，”那便是巨鲸所分泌的一种物质，在我们古代中原汉代，就有渔民打捞上来过这种东西，那就是龙延香。”

此话一出，满堂皆惊，龙延香这种香料在大唐可遇不可求，一般找到了也都是供给皇家使用，能在外拍卖的少之又少。

长孙差点没从包厢中跳起来，她都好久没用过龙延香了，居然徐阳这里有这么一大块，一旁的李二也是无视了身边有些失态的长孙，眯着眼睛仔细的看着台下的徐阳拍卖这东西。

其实徐阳不好意思说出口，龙延香这东西说白了就是鲸鱼消化之后的粪便，古代汉民从海上捞到的也都是鲸鱼在海里排泄出去的。这东西虽然点燃闻起来是香。可是总感觉怪怪的。这才没在庄里留着自己使用，今日打算拿出来拍卖。

台下已经有人开始叫嚣着询问价格了，毕竟今日都是带着女眷来了，女人要说发起疯来，那对银子的概念简直就是没有概念。

徐阳也是顺从民意，伸出一根手指道：”一条鲸鱼只有一块龙延香，所以今日也不坑诸位，起底一千贯。每次加价不得低于一百贯，好，竞拍开始。”

最先出口的居然是从长孙无忌包厢中传出来了，一千五百贯，听声音倒是极为清脆，不过一听就不是正妻，看样子是长孙无忌这个老家伙又新娶的续弦，似乎也是给惯坏了，毕竟他现在一直在管理大唐的炼铁，要说他没钱徐阳还真是不信。

不过很快就有胡商开始报价。他们这些蛮夷，身上总是有股怪味。膻味和骚味怎么洗都洗不掉，所以也是最喜欢用一些带香味的东西来掩盖自己身上的气味，不过他们很显然出手不大方，一次涨个一百贯，很是没趣。

等到价钱涨到两千三百贯的时候，河间郡王李孝公的包间中突然传来一声女声，三千贯，一下子把众人都给震精神了，这下看起来有些乐子了。

接着就是几位郡王之间的炒价，同是郡王，要是买不到还真没面子。

最终价格定在了四千五百贯，花落李孝公家，看着李孝公肉疼的表情，徐阳也是摇了摇头，虽然他儿子李崇义和自己是好兄弟，可这价高者得，自己也不能明目张胆的让利。

李二倒是有些好奇，长孙在他身旁一直没动，只是盯着那台下的拍卖会看个不停。

“观音婢喜不喜欢？要不要朕把那龙延香直接要过来，钱自然不会少了徐

阳那小子一分。”李二语气轻松的说道。

“陛下毋需如此，臣妾对这块龙延香倒没有多少兴趣，反正海外每三天就能捉上来一条鲸鱼，臣妾可不想在这里便宜了徐阳那个小子。”

李二呵呵一笑，摇头道：”今晚这个小子，不是朕瞎说，赚的可不是一星半点，观音婢可静观其变，依朕对他的了解，那真是语不惊人死不休，看着吧，后面会更热闹的。”

果然李二话还没说完，徐阳就开始卖卡了，众所周知，徐家庄旗下有着诸多工厂，造纸厂、玻璃厂、水泥厂、茶叶坊、自行车厂种种种种，这些工厂所生产的东西一般都优先提供给长安连锁超市，只有剩下的一些多余的，才会卖给一些商贩，供他们在长安售卖。

而徐阳今天破天荒的售卖一种会员卡，并声称，持有此卡的人，能够优先得到徐家庄生产商品的供应，而且如果是大规模的批发的话，价格会降低两成。

这对于常年在丝绸之路上作交易商人们简直就是一个天大的机遇，徐阳虽然买的是一张小小的卡片，可是那张卡片上，可意味着无数的财富。

昭武九姓的商人疯狂了、回鹘的商人也疯狂了、占着丝绸之路的薛延陀人也疯狂了，只有他们这些地处西域的人才知道，能第一时间获得低价商品意味着什么。

所以还没等徐阳报价，昭武九姓的一名康国代表就扯着嗓子喊道：”这会员卡我康国势在必得，还请诸位给我康国一个面子。”

没等他话说完，回鹘的商团代表是一个老头子就站起身，嚷嚷道：”有钱大家赚，这机会也不是别人给的，我们回鹘商人虽然资金不多，可是凑一凑至少也是能拿出万贯钱财，能不能拿到还是各凭本事了。”

满朝的文武有些发呆，这都是什么情况？为何区区一张小卡片，那回鹘的商人老者会说出一万贯的价格？难道是老眼昏花了不成？

舞台上的徐阳笑的很开心，声音温和的说道：”想必这里已经有胡人朋友在做丝绸之路的生意了，知道我大唐的商品卖到西域会赚多少两银子，这里我就不多说了，起价五千贯，老规矩，最低加价一百贯，竞拍开始。”

昭武九姓的代表是个中年男子，站起身，他面色严肃，用一口流利的汉语说道：”我们昭武九姓的商团在大唐经商也有四五年了，对于丝绸之道上的贸易也是经商已久，在此我还要确认一下，若我们买了这个卡，是不是和商业联合会的商卡一样，拥有种种特权？”

商业联合会？又是一个新词，文武百官中许多人都是面露不解之色，也难怪，这商业联合会的受众都是些商人，对于士子们知道的还真不多。

“陛下，这商业联合会究竟是个什么东西？”长孙皇后也是好奇不已”而且那康国的商人还说什么商卡，那又是何物？”

李二微微一笑，可以说，大唐的商业联合会，最了解的出了徐阳就是他李二了，毕竟当初他们俩在御书房可是整整讨论了一夜。

“这商业联合会，大抵就如同县衙于百姓，是一个统一管理的地方，现在是由在南山书院任教的杜如晦管理，统一长安物价，管理天下的商人。这个组织也才推出只有半月，所以现如今也都是些商人知道这个组织。”李二的语气很轻松，看来这个组织让他想到了什么好事。

“五千五百贯。”回鹘的那名老者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是报出了自己的价

格。

“六千贯。”薛延陀的商人议论了一番之后也立马跟价。

那名昭武九姓的男子环视了一下四周，语气坚定的说道：”七千贯！”

“一万一千贯！”回鹘的老者擦了擦额头的汗，对于这次的商卡竞争，这是他们回鹘商人们能凑出来的最高的价钱，他们都见过持卡的西域商人，一万贯也只是两年就能翻本，日后赚的将会更多，所以对于这场拍卖战争，回鹘人一定要拼尽全力。

“一万一千五百贯！”昭武九姓的那名男子在和身边的众人激烈的讨论着什么，最终也是确定了下来，又增加了五百贯的价格，这也是他们能够提供的最高的价格。

“一万两千贯！”薛延陀的代表站了起来，只不过他语气有些激动的问道：”我们薛延陀带的现金不够，不知道能不能用牛羊来代替？”

第二十一章盆满钵满

对于这些外族人，长安的官员们都没想到他们居然这么有钱，连万贯的东西都买得起。

薛延陀的商会代表是个彪悍的壮年男子，在最终徐阳敲锤定音之后也是长舒了一口气，一万贯加上两百头牛，这也是薛延陀能够开出的最大价码。

房玄龄直勾勾的盯着徐阳手中的那张卡片，到现在，他都不能理解，为何那区区一张小金牌能值一万两千贯。

他旁边坐着的是杜如晦，他们两家一直交好，现在自家的媳妇都在包厢中，所以他们两个老男人也都是坐在了大厅的前排。

其实杜如晦也是在帮自己的这位老伙计，房相妻子卢氏吃醋的名号是满朝闻名，而且老房也是真怕他老婆，所以一般出门在外，杜如晦都是把老房和他老婆支开，免得在外人面前出丑。

“我说老杜，这一张金箔片真的这么值钱？”房玄龄盯着不远处徐阳手中的那张卡咽了一口唾沫。

杜如晦则是摇了摇头，”值钱的不是那些卡片，而是那些打折的货物。”

“这是个什么意思？”

“老房，你处理国事久了，对于这些商贾倒是不太了解，我前些阵子接手管理那长安商业联合会，才明白，我大唐的商业现如今已经到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地步。”杜如晦啧啧嘴，仿佛陷入了回忆一般，”当初徐鬼谷提出联合会这一构想，要把整个长安的交易给规范化，特别是那些来京经商的胡商。更是要限制他们。不能像以前买卖的那样随意。再加上纸钞已经慢慢开始普及。想必用不了多久，不仅是商人，连寻常百姓家都会用上纸钞。”

杜如晦说的有一搭没一搭的，房玄龄听的也是云里雾里。

“当上商业联合会的会长之后，第一次打交道的就是一堆西域商人，他们的头领似乎是叫朗姆什么的，很是有远见，当初徐鬼谷第一次开始售卖商卡的时候。大家都在观望，包括新罗的那些商贾，只有他花了两千贯，买到了供货优先，货物打二折的商卡，后来短短半个月，就靠这一张卡，赚了三千多贯，一时间羡煞了那些外族商贾，现在都等着徐鬼谷继续推出商卡呢。可是都半个月了，徐阳那边一直没什么动静。也让那些蛮夷的商人很是失望，没成想，今天拍卖会上又拍卖了一张，我感觉，这东西日后随着来我大唐经商的外人增多，这徐鬼谷还是会继续拍卖这种商卡的。”

杜如晦这样一番话说下来，房玄龄总算是明白了，一本万利的买卖啊，只要等人上门，拍上一个卡就白白赚了万两银子，不愧是鬼谷传人，这赚钱的本事天下就没几个能比的上他。

正当两人聊的正酣时，徐阳又开始了新的藏品拍卖，这一次，拍卖的是一只玻璃孔雀，玻璃这东西现如今都已经烂大街了，玻璃茶杯，玻璃茶壶，还有玻璃窗，谁家要没个一两件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长安百姓，不过徐阳就是徐阳，很有商业头脑，只拿玻璃做日常生活用品，从来都不做成动物人物模型，所以今日看到这只玻璃孔雀，众人也是蛮好奇。

“这只玻璃孔雀，乃是采用成熟模具浇灌而成，一气呵成绝无半分瑕疵，身后的羽毛上镶嵌的是红宝石和紫水晶，华灯照射下会闪烁五颜六色，是藏品中不可多得的宝贝，底价五百贯，每次加价不少于一百贯，好，那诸位请

给价吧。”

台下开始有人唏嘘不已，更有胡商好事者，站起身嚷道：”这种玻璃制品长安街上多的是，每件只要十贯钱，凭什么这里就卖五百贯？”

徐阳的面色轻松，一拍手道：”这位兄台说的好，凭什么只有这个卖五百贯？因为这东西稀有，大家都是商贾，物以稀为贵这种事不用在下多说，你们去长安的大街上看看，要是除了餐盘茶杯，还能看到其他玻璃艺术品，徐某立马把这玻璃孔雀送给他。”

徐阳这么一说，大厅中倒是一静，还别说，除了玻璃的餐盘碗具，长安的大街上卖玻璃的真的是没有其他东西。

不过就在这气氛中，有一个深眼高鼻的番僧就走到了台下，双手合十道：”徐郡侯莫要再玻璃孔雀、玻璃孔雀这般称呼这尊佛像了，小心死后会下无间厄鼻地狱。”

“啊？”徐阳一挤眼睛，上上下下的又把眼前的这个番僧打量了一遍，转头向身后的腾建虎询问道：”这和尚是谁？”

腾建虎眯着眼睛看了看，急忙说道：”这位就是跟随天竺使团来的高僧，达鸠摩大师，已经在长安修习佛法十几年了，这一次跟随天竺的商团来是来看一看的。”

“额”徐阳微微有些发愣，只好做恍然大悟一般拱了拱手，”见过大师，小子着实不知道这是一尊佛像，还请大师解惑。”

达鸠摩也是行了一礼，侃侃而谈道：”徐郡侯身为俗世之人，不知道也不能怪你，这孔雀像乃是密教孔雀明王，此尊相传为毗卢遮那佛或释迦牟尼佛的等流身。密号为佛母金刚、护世金刚。在密教修法中，以孔雀明王为本尊而修者，称为孔雀明王经法，又称孔雀经法。为密教四**之一，这是我佛教本尊，在这里受铜臭之气已经很是受辱了，贫道愿出一千贯将其取走。”

徐阳不知道这东西是按照佛教雕像制成的，虽然不明白，可是听起来似乎很厉害的样子，徐阳觉得这是一个可以卖很贵的好东西。

“哎呀，大师，我也很想把这件佛像给予你，可是今天是拍卖会，价高者居之，若是有人价格比您出的高，小子也是无能为力。”徐阳虚假的逶迤着，这时候台下有人很是时宜的喊道：”一千一百贯。”

那名叫达鸠摩的僧人似乎气的都有些发抖，像他这种虔诚的教徒，最见不得心中的信仰被这些铜臭所玷污，眼睛连眨都不眨的愤然道：”两千贯！”

一时间不仅徐阳愣住了，连整个大厅都愣住了，真是一个可怜的和尚，众人都是这么想，只有徐阳震惊的不是两千贯的价格，而是这他妈一个老僧居然有两千贯的私房钱？刚刚还说自己的贫僧，这他娘的得收多少香油钱才能凑够两千贯。

玻璃孔雀最终以两千贯的价格成交，没人愿意再去戏弄这个可怜的和尚，玻璃孔雀撤下去之后，徐阳紧接着又上了一对玻璃商品，还别说，有时候遇到自己的部落喜欢的动物模型，那些胡商真的原意花钱将其买回去，就比如昭武九姓的康国商团买的玻璃鹰、回鹘商团买的玻璃熊、还有西域使团买的玻璃狗。

似乎受到那位可怜的僧人影响，十几件拍卖品都拍出了不错的价格，李二坐在包厢中，目光炯炯的盯着舞台上，这时已经到了最后一件拍卖品。

哼唧哼唧的，五六名仆役抬上来一只玻璃狼，只见这只狼呈现出啸月

状，眼睛又绿宝石镶嵌，看起来就真如天狼一般，透出一股子孤寂与悲怆的情感。

绿宝石反射着光华，真的如同草原狼幽幽冥火一般的眼睛，看起来犀利又可怖，最关键的是，这匹玻璃狼异常的大，需要至少三名大汉才能完全将它抬起来。

当看到这匹狼的时候，一直没什么动作的西突厥人沸腾了，一直以来，狼都被突厥人视为草原上的神灵，死后被狼吃掉，才能魂归腾格尔。这也是被突厥子民所向往的。

所以当看到这么大的一匹琉璃苍狼，那些西突厥人都是紧握着双手，一副谁也别想跟自己抢的架势。

这东西当然没人跟他们抢，没人喜欢这种看起来有一股子邪气的动物，当然，除了李二。

李二也是有些心动的看着那匹巨狼，口中念念道：”这匹巨狼朕要了，白眉，下去跟那小子说，朕不管他究竟怎么办，明天要给宫中送来一匹这样的狼。”

白眉领了旨，李二很快就看到他上了舞台，在徐阳耳旁窃窃私语些什么，只见徐阳脸上露出轻松的表情，李二也是笑了，就知道这小子会留后手。

“看样子大家都很喜欢这匹天狼嘛～没错，这也确实是一个好东西，这么巨大的玻璃制品也是徐家庄的玻璃厂第一次尝试烧制的，嗯，因为稀有，再加上是第一次烧制的意义，这东西底价五千贯，每次加价不得低于两百贯，好，诸位请出价吧。”

突厥的商团内部似乎出现了分歧，十几名突厥商人在争论不休，然后令人疑惑的一幕就出现了，一名身穿草原服饰的大汉喊道：”五千两百贯。”然后他身旁不远处的一名老者就颤巍巍的站起来喊道”五千四百贯。”

李二眉头微皱，他也是有些看不懂这些西突厥人在做些什么。直到白眉走了上来，才在李二耳旁小声道：”陛下，这些西突厥人似乎对于该把这匹狼贡给突利可汗还是大祭司产生了分歧，从而分成了两个阵营”

ps：一万一千字奉上，希望各位书友阅读愉快～

第二十二章西突厥的分歧

自从徐阳提出羊吃人的理论之后，西突厥就变成了一个大唐巨大的养殖市场，一开始只是少数的牧民养殖放牧，直到他们发现，以往毫不值钱的羊毛在大唐卖的钱居然能够买的起一年的口粮，西突厥的牧民们差点没激动的疯过去。

只有经历过草原生活的人才知道粮食的宝贵，草原的子民不仅和天斗，和地斗，还要和无穷无尽的自然环境作斗争。

冬季的白雪，夏季的野狼，草原上的子民是挣扎在生死线上的民族，中原的汉人只晓得他们的骁勇，可是没人知道他们嗜血凶猛的背后是一堆嗷嗷待哺的婴儿。

归根结底，突厥人也是人，他们不懂农耕，不懂织桑，可是他们也需要活下去，所以他们每年才会成群结队的来侵犯汉人的边界。

他们，只是需要粮食而已。

而现在，唐人给了他们一条光明大道，那就是：努力的养羊、然后剃下羊毛卖给汉人、再从汉人手中换取他们所需要的物资。

在突利可汗的号召下，西突厥开始了一场全民放牧的时代。

马不养了，牛不养了，只养羊，羊毛成了草原上的金饽饽，甚至都开始慢慢成为了一般等价物，用来人民之间的交易。

生活也渐渐变的丰富起来，以前唐人以前向突厥封锁的铁锅、铁铲、茶叶、香料、瓷器等，现在用羊毛都可以换到，如果羊毛的钱不够，唐人也收牛马。方便突厥人处理掉大批的马群和牛群。

不过人类的社会结构中总有一种不安分的因子。当吃饱穿暖之后。他们所思考的就不仅仅是继续保持当下的这种情况，而是要求朝更高的追求发展，现如今的西突厥出现的就是这种情况。

众所周知，现如今的西突厥首领突利可汗是个十足的亲唐分子，当初他叔叔劼利可汗和大唐争锋相对之时，突利可汗就对大唐保持了十足的亲切，非但不出兵帮助他的那个叔叔，反而是向大唐泄露了很多东突厥的情报。

突利的这种行为是被很多支持突厥一统的人民所诟病的。他们还坚定的认为，只有唐人是他们唯一的敌人，东西突厥还是兄弟的关系。

东突厥最终过被大唐所灭，一时间李二成为了整个中东亚的霸主，以西突厥还不及东突厥的军力，想要阻挡大唐还是有些螳臂当车不自量力。

所以在东突厥覆灭后的一段时间里，西突厥一片平静，毕竟那些逆反分子也知道，现在不是最好的时机。

随着羊毛交易的扩大，幽州等地现在似乎已经成了西突厥人的第二故乡。极为繁荣的商业也是勾起了那些心怀不轨之人的**。

西突厥的大祭司就是这么一个人。

大祭司从很早就开始跟随突利可汗了，每一位可汗都有一名专属的祭祀。大祭司就是突利的御用祭祀，很早之前，祭祀在突厥部落中的地位很高，主占卜、预兆之事，可是随着突利倒戈大唐，大祭司的地位一天不如一天。

西突厥的子民们仿佛被套上了一种魔咒，他们不再像以往那样骁勇善战的勇士，而是羡慕家中牛羊遍地的富户，自从这两年开始，突厥族人中美貌

的少女不再以嫁个勇武的突厥战士为荣，反而越来越多的突厥女子嫁入了那些富裕的突厥牧农家当妾。

大祭司曾经多次向突利说明这是大唐想要杀人不见血的摧毁西突厥，必须坚决的抵制唐人的这种同化，可是突利却很是不屑的朝自己摆了摆手，说自己多心了，从那以后，大祭司就认为突利也已经成了大唐的走狗，他的血液中已经没有了草原天狼流传下来的纯正血液，而是变成了一只混身污秽血液的狼狗。

既然旧王已经腐化，那么就需要一个新王来拯救突厥。

贞观三年初，酝酿已久的西突厥大祭司经过半年的韬光养晦，振臂一呼，脱离了突利可汗的统治，带领罗索、卜蒙、楔陀三个大部落脱离了突利可汗所领导的五大部落，自立为新突厥，吸收了一批东突厥的逃亡余部，成立了一个新的政权，并且号称自己是有着真正天狼血统的政权。

对于这个消息，李二当初听闻也是笑了笑，对于别国的内斗他一直是持看戏的态度，身为帝王，他可是深知一个民族最可怕的敌人不是外界而是内耗，像西突厥这种本质上仍是敌人的政权，他没有丝毫的支持和同情，所以对于突利来信请求支援，李二也只是回信一封，民族大义之类的云云，最后就一个意思，精神上支持你，物质上，想都不用想。

听说新政权和西突厥已经在草原上打了几场仗了，各有胜负，不过还是突利可汗占有有利形势，毕竟能和大唐交易这一点为他的大后方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突利就是一只混身污血的杂种狼，他没有资格拥有天狼的图腾，这一只天狼我们势在必得，罗索、卜蒙、楔陀三部愿意出两千头牛换取这样一尊天狼雕像。”身穿草原服饰的大汉血气方刚的说道。

“咳咳。”一旁的老者仿佛异常气愤，咳嗽了许久才愤然道：”突利可汗身上流淌着突厥族最初可汗的血液，是草原中血统最为高贵的王族，你这种污蔑他的小子根本不配称为突厥人，我们西突厥五部联合声明，愿意出三千头牛将这只象征我突厥的天狼雕像带回去。”

交易已经到了白热化的阶段，因为价格已经超过两万贯，谁也拿不出这么多的现金，所以只好用牛羊来计数。

“三千一百头牛！”

“三千一百五十头牛！”

一旁的房玄龄感觉自己有些头晕目眩，刚刚在台下，他悄悄问了徐阳这只玻璃狼成本大约多少，徐阳很是仔细的手托下巴算了算，最后还是说出一句，狼眼的那两颗绿宝石值个百来贯吧。

百来贯，换三千头牛，这种交易方式简直就是颠覆了老房的三观，用徐阳的话来说，他今晚就是拿着一堆沙子来换钱的。

本事啊！这就是鬼谷子的可怖之处，你们争得头破血流，最后辛辛苦苦得到的东西是人家不屑一顾的，不得不对鬼谷的奇术钦佩。

李二听着大厅中的报价，那两个突厥部族每一次增长的价格都让他心花怒放，李二不是在乎钱，他在乎的，是那些牛。

大唐现在仍处在大发展时期，今年的关中就已经全部种上了土豆，明年土豆的种植地差不多就已经达到了最大化，有了那些牛，又能开垦出多少荒地，又有多少百姓能够过上好日子。

“三千五百头牛，加上五百只羊！”那名身穿草原服饰的大汉咬牙切齿的说道，这是他们三族所能支出的最大价格，虽然心有不甘，可是如果再多出的话，可能今年冬天就会出现饿死人的情况了。

老者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笑意，从他活了这么大的年纪，很明显的能看出来，新政权已经到了强弩之末，想必这就是他们能出的最大价格。

不紧不慢的，老者缓缓道：”三千五百头牛，加上六百只羊。”

那大汉听闻果然一窒，面色通红，转过身和周围的十几人激烈的讨论着什么，不过最终，他也是颓废的低下了头，放弃了再次竞价。

“三千五百头牛加六百只羊一次，三千五百头牛加六百只羊两次，三千五百头牛加六百只羊三次！好，成交。”徐阳兴高采烈的将那判锤重重敲下。

第二十三章三岁看小，五岁看老

梁山伯与祝英台火了，长安的大街小巷传的都是这两个人的名字，不知道内情的还以大唐又出了什么新人物，纷纷四下好奇的打听。

“嗨，梁祝都不知道，老谭，我跟你说，出了门都别说你认识我。”

“嘿，咱哥俩这关系，快跟老哥说说，这梁祝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说到这梁祝嘛，那可就有的说了，自从上次《大唐新闻报》报道完长安胡商拍卖会之后，那梁祝话剧就不知怎么的从南山书院被众人知晓了，听说是因为几个书院的学子要把这个舞台剧表演给全长安的百姓看，听说还有一位是位公主呢！”

“胡闹！”李二板着个脸呵斥一声，满大厅的人都不敢喘气，但是有一个女子却丝毫感受不到李二帝王的威严，拉着李二的袖袍道：“父皇，表演梁祝又不是什么不雅之事，父皇为什么老是反对。”

只见那名拉着李二袖袍的人是一名十几岁的少女，看模样，清秀水灵，不是清河公主又是谁。

“怎么不是不雅之事？表演话剧，那都是戏子所为，朕的女儿怎么能够去操持如此贱业。”李二有些置气的说道。

“父皇，女儿这一次表演梁祝是为了锻炼自己，李纲先生都说过‘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行万里路不如历万件事’女儿现在努力的尝试去做事，父皇也不同意嘛？再说了，连颜之推先生都说。‘表演此剧者为舞剧大家’。怎么又是贱业了。～”说罢。还撒娇似的晃了晃李二的衣摆。

看着眼中已有泪光浮现的女儿，李二也是一阵头大，他现在也是特别后悔，当初怎么就轻信观音婢的话，把自己这些女儿都送到了女子学院，现在好了，东西学成了，张口一个李纲先生说。闭口一个颜之推先生说，偏偏这几位老者都是大唐最后的大儒，年纪资历摆在那，自己也没办法反驳他们说的话。

“不行就是不行，朕是绝无可能让朕的女儿做上台表演这种戏子所做的事的。”李二说的斩钉截铁。

清河一听李二下达的这最后通牒，也是眼波流转，眼眶里含着阵阵泪花。

李二最终还是轻叹一声，摆摆手道：“朕不允许你表演，不过特许你把那梁祝故事写在《大唐新闻报上》，届时。天下百姓都能看到你的文章，你觉得可好？”

李二的这个允诺简直如同天上掉馅饼一般。把清河砸的有些晕晕乎乎。

“怎么？还不满意？”李二面无表情的疑惑道。

“不不不，谢谢父皇，谢谢父皇，女儿这就去准备！～”清河的声音中夹杂着一丝欣喜。。

四月的长安又开始渐渐焕发生机，柳枝抽出新芽，田地间也是一片绿色，土豆都发了新芽，看的那些农民们整日逢人便笑，徐家庄如今也很热闹，金胜曼身孕已经有六个月，肚子也有了很明显的隆起，整个徐家庄现在都对这位二少奶奶客气有加。

“胜曼，你就别到处乱走了，都六个月了，别还像以前跟个没事人一样。”看着挺着大肚子在庭院里赏柳的金胜曼，徐阳也是忍不住责备道。

金胜曼努了努嘴，她身旁同她一起的刘梦璃朝徐阳一笑道：“夫君有所不知，妾身也是从妹妹这个时候过来的，深知待在屋子中的无聊滋味，所以这才带妹妹出来走走。”

徐阳摇了摇头，算是默许了。

徐家庄最近都在围着庄主的私事转，前几天，徐兴唐才举办了看老抓阄，刘栋良给他准备了一大堆东西，有木剑、有油桃、有算盘还有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各行各业的器物。

在唐朝，这小孩抓阄还是蛮流行的，一句俗语‘三岁看小，五岁看老’就能表现出古人对孩童时代人的兴趣爱好决定一辈子的出路抱有很大的兴趣。

徐兴唐抓阄的那天，徐家还有刘家几乎所有的长辈都去看了，看到许多的陌生面孔让六个月大的小天物有些畏惧，身旁摆满了许许多多的东西，他的每一个动作都牵动着一大家子人的心。

在油桃面前，众人屏息凝神，在算盘面前，众人屏息凝神，在汤勺面前，众人屏息凝神，生怕这个小祖宗选了这些东西，将来当了个厨子之类的。

不过徐兴唐倒也争气，看看这个看看那个，倒是一次都没下手，直到最后，居然破天荒的选了一本外皮崭新的《论语》。

这一下可给刘家人乐的，老太爷的眼睛本来就小，这么一高兴，几乎都变成了一条缝，不顾众人反对，硬是拖着八十多岁的身体抱着徐兴唐在屋中转了一圈，边转还边道：“后辈要出大人才了。”

徐阳对这个抓阄其实一点都没兴趣，我堂堂一个现代人的儿子，无论怎么教，都能完爆这些古代人，还需要靠论语走仕途？

可是虽然心里这样想，嘴上却是夸赞道：“真不愧是我鬼谷的儿子”

长安最近又有大新闻，当今皇帝陛下的第十一女，李敬清河公主，被陛下特许在《大唐新闻报》上连载《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一时间天下震动，原因还是第一次有女子在大唐新闻报上刊登文章。

朝中的那些酸腐老儒仿佛受了奇耻大辱，写了满满八页纸的谏言书，认为这简直就是对天下士子的侮辱。

不过很快他们的声音就渐渐淡了下去，清河公主虽然年纪较小，而且文笔也不如那些饱读诗书的士子们好，但是她极为用心和刻苦，为了将梁祝这个故事写的生动活泼，几乎一天三次的朝徐家庄跑，询问这个故事的创作者徐阳种种剧情，同时还向李纲陆德明他们学习怎么使文章写的工整优美。

从刊登的第一章前世今生到如今的第七章尼山书院，故事无论是笔锋还是剧情都越来越流畅，也是有越来越多的唐朝百姓被故事中所描写的那段感人至深的剧情吸引，一时间，竟没有人在乎写这篇文章的是一个年仅十五六岁的女子了

长安城东，兴化坊，有一处高宅大府，这里是工部尚书武士彟的府邸。

“乳娘，乳娘，快给照儿念最新的故事，快嘛～”一个稚气的声音从那片府邸的深处传了出来。

“照儿，今天怎么如此勤快，大清早就去丫鬟那拿了报纸。”一个长相颇为年轻的女子笑着抚了抚武照儿的头。

“不是照儿唤女婢们去拿的，而是照儿自己去拿的～”武照儿有些骄傲的说道：“那些蠢笨的奴婢又馋又懒，哪有照儿我起的早～”说罢，武照儿还有些自

豪的抬起了自己精致的小脸。

听闻是这位小祖宗自己去取的报纸，可给那乳娘吓的不轻，急忙说道：“大小姐，您以后可不要在自己去取报纸了，要是走路磕着绊着了，家主还不要打死我们啊，以后像这种贱活让下人们去做就好了。”

武照儿似懂非懂的点着头，又看到了乳娘手中的报纸，兴奋的说道：“乳娘，快点给照儿念故事吧~照儿要听那祝英台姐姐的故事～”

“好好好。”乳娘拗不过这位小姑奶奶，只好摊开报纸，让武照儿坐在自己的怀中，一个字一个字的开始给她念了起来。

“第七章，尼山书院，话说上回梁山伯在”

短短的一篇故事很快就结束了，不过武照儿仍有些沉醉其中不能自拔，只见她兴奋的握着小拳头，水汪汪的大眼睛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朗声道：“照儿以后也要学祝英台姐姐一般，男扮女装去南山书院上学！～”

ps：又到月底了，期待已久的新人物登场，希望各位书友能够喜欢。

第二十四章修建行宫

“这是一个充满自信的帝国，从一千四百年前就确立它的地位，它的经济、文化、军事都对整个世界造成了深不可测的影响。”--------摘自《世界发展史》。

长安的水泥路一直铺到了曲江池边上的望江阁，这一次除了一些长安各坊的偏僻小路，几乎长安所有的大型街道都铺满了水泥，李二为此还举办了一次盛大的庆祝活动。

这一次的铺路工程消耗的水泥达到了五万吨，这个数字在唐人的眼中简直就是一个天文数字，不过最后也是硬生生的出现了。

南山后面的水泥厂现在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大规模招工，和它一同招人的还有烧砖厂和玻璃厂，大唐第一次开始正面面临人口稀少这一问题，事实上，这种情况千年难得一遇。

自南北朝开始，中原大地上就战火纷飞，人口一降再降，直到隋朝开国，人口才开始缓慢恢复，结果隋朝才过了几代，又遇到了一位昏聩的隋炀帝，征夫修道、率兵高丽，原本积攒了一些的人气最终也是被他一人耗光。

隋朝鼎盛时期，人口多达六百一十万，而大唐经历了李渊的八年发展，人口才堪堪三百三十万，虽然只是几个数字，可是字字诛心，隐藏在这些数据下的，是多少卖儿卖女、白发送黑发。

人口为什么会减少的如此之多？连年征战是一方面，而另一个最主要的方面，就是粮食的问题。

而现在。长安的粮仓堆满了三季稻。洛阳的粮仓成了全大唐的粮食中转站。面对如此丰富的储粮，李二的自信心也是满满膨胀，直到他开始悄悄示意近臣，自己想修建洛阳行宫

徐阳躺在铺满大理石的浴缸中，柔滑的石壁被水温所加热，靠上去也不觉冰凉，根据他的吩咐，工匠们费劲千辛万苦。终于是从岭南找到了他要求的大理石，全都从险要的岭南道一块一块运会了徐家庄，最终是铺成了一个巨大的浴室。

氤氲飘飘，水汽渺渺，徐阳双手扶在光滑的石壁上，仰身躺着，望着反射水光而变成的波光粼粼的天花板，一阵舒爽，这日子，才是人过的日子啊。

正泡澡泡的正爽。突然浴室的大门就被人敲响，刘七的声音就传了进来。”郡爷，今日是房大人拜访的日子，郡爷要不要洗快些？～”

刘七这么一提醒，徐阳这才想起来，那日在拍卖行分别之后，房玄龄就定在今日到徐家庄来拜访拜访，徐阳自然也是欣然同意，不过这都过去几天了，要不是刘七提醒，自己还就真忘了。

“嗯，给本侯准备衣衫吧。”徐阳淡淡的吩咐道。

“诺。”门外的声音渐渐走远，不一会，大门又再次被敲响，不过这次敲门的力度明显变弱了，徐阳唤了声进来，就看到四名穿着丝绸纱衣，长相水灵的女婢端着各种服饰进来。

徐阳也早已习惯这种事，毫无避讳的从一名女婢手中接过宽大的浴袍披在了身上，等身上擦拭干了，就伸开双手，仰着头，等那些女婢们一件一件穿着衣服，话说自己一个现代人来到了古代，最终也是被古代的这种风气给

同化了，不知何时开始变得渐渐会享受，不知何时开始变的渐渐失去了无产阶级革命工作者的节操。

人毕竟是人，改变不了时代，只能被时代改变，被同化也是迟早的事。

穿戴完毕之后，一身新衣的徐阳看起来异常精神，郡侯的紫衫长袍，上面绣着的鹤鸟图看起来十分的精致，腰间配着一块上好玉佩，头戴郡侯冠，看起来十分的俊秀。

站在一块宽大的梳妆镜前，这镜子是南山书院最新发明出来的，用的是十七世纪法国的浇筑法制成的平板玻璃，成本太高，还不能普及，徐阳也是花了三千贯从书院买了三块，正好给刘梦璃和金圣曼一人一块。

这面玻璃镜子不但采用的技术先进，外面雕刻的装饰也是精致非常，两只飞舞的凤鸾，一左一右，格扭遥相呼应，鸾鸟展翅桥尾，形态俊美，是大唐数一数二的艺术珍品，徐阳不知道的是，一千多年之后，在英国的皇家艺术展馆，他用过的这面镜子，就有幸被那些欧洲人借去展示了一个星期

“房叔叔，杜叔叔，好久不见哈～”徐阳穿戴完毕，就有下人来报，房玄龄早已在会客厅等着了，徐阳这才急匆匆的赶了过来，没想到这一次还不是房玄龄一个人，杜如晦居然也在。

虽然徐阳很是热情的和这两位打着招呼，不过从他们两个的神情来看，似乎遇到了什么难以解决的事情，连眉头都皱的老高。

“有时老夫真是有些羡慕你这个鬼谷弟子啊。”倒是房玄龄先是有些感慨的说道。

杜如晦也是摇头道：”老夫以为徐郡侯日理万机，没想到今日前来，倒听到你家下人说你在洗澡，而且一洗就是两个时辰，老夫这把老骨头了，可都没享受过这种待遇。”

徐阳讪讪一笑，挠了挠头道：”这个好办，小子最近拍卖会赚了一些小钱，正在南山旁边的骊山上投建骊山温泉，两位叔叔要是不嫌弃，小子改日建好之后定会邀请二位去泡上一泡，绝对赛过神仙。”

房玄龄和杜如晦同时露出了向往的神色，皆抱了抱拳，”那就先谢过徐郡侯了。”

“哪里哪里。”徐阳也是客气道，”之前看到两位叔叔眉头紧皱，神色堪虞，究竟又遇到了什么事？”

听到徐阳询问，房玄龄这才笑着摇了摇头，”没想到这都被你看出来了，我和老杜最近一直在为陛下要重修洛阳宫而伤神呢！”

问清楚了前因后果，徐阳这才知道，李二这个老家伙最终也是走上了享乐主义的老路，开始像历史上一样，打算大肆修建行宫了。

大唐的粮食产量一日比一日丰富，天下再没有饿死之人，这样的功绩就足以可封一代明主，如果李二能够继续兢兢业业的再埋头再干四十年，那么贞观之治定能够变成贞观盛世。

不过帝王就是帝王，哲学书上说的好，身为和百姓完全对立的阶级，无论其主观意识多么想要改变，都不能打破剥削阶级的对立关系，所以帝王最终过还是要生活在剥削人民上，也就是传统意义上的享乐。

“朝中现在关于重修洛阳宫分为两大派，一派是以魏征、张玄素为首的反对派，一派是以长孙无忌为首的赞成派，两大阵营吵得不可开交，不过看陛下的态度，似乎是支持长孙的。”房玄龄摇了摇头，”就算是杜兄出马，依旧

改变不了陛下的决定，现如今陛下越来越听不进去谏言了，想当初哎。”房玄龄轻轻叹了一口气。

徐阳也是摇了摇头，妄想着李二会听他们的谏言，现在大唐时什么情况？粮仓堆满，五谷充裕，依照李二那好大喜功的性子，一两句谏言就能让他心甘情愿的罢手简直就是痴人说梦。

不过话又说回来，大肆修建皇宫，只要李二愿意给钱雇人修，不是无偿征兆的话，那是天大的好事，能让更多的百姓有工资更高的工作，也能加快货币的流通。

“两位叔叔，依照小子看来，陛下这番修建行宫，并不是头脑发热，对我大唐也并不是有弊无利，只要陛下能够做出一件事，这次的修建行宫也许会成为我大唐又一利国利民的好事呢～！”徐阳的双眼露出智慧的光芒

第二十五章闲人泡温泉

“陛下，当今天下新立，百姓安居乐业，委实是个发展的好时机，不宜大兴土木，臣妾就曾听梦璃妹妹说过他家夫君常说一句话：闷声发大财才是王道。妾身恳请陛下”长孙皇后还未说完，李二就焦躁的挥了挥手，深知李二脾气的长孙知道，现在的他已经十分气愤，所以也是闭口不再言语。

“魏征劝朕，房玄龄劝朕，退出朝堂的杜如晦劝朕，现如今连朕的结发之妻都要来劝阻朕，观音婢，你说说这让朕该如何自处？”李二的眉头几乎拧成了个疙瘩，语气失望的说道：”修建洛阳行宫，朕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现如今的洛阳，没有朕坐镇，商业发展的简直和玄武街上的蒸汽公交车一般快，天下中转站，好大一个名头，加上长洛铁路，朕一直觉得，洛阳将会成为我大唐第二个长安，现如今修建行宫，是为子孙后代谋福，可是你看看你们劝朕的都是些什么！”李二的话音到了最后都有些咆哮。

长孙皇后默默的听着李二发脾气，一句话也没说，只是静静地倾听，身为李二最贴心的人，她知道这个时候该如何去做。

“魏征那个老匹夫，大言不惭的将朕比做隋炀帝，说什么隋炀帝大兴土木，修长城、建宫殿、修运河，劳命伤财，最终导致隋朝灭亡，而张玄素更是令朕气氛，说什么天下百姓饥寒者众多，不注重节俭，就是等于在坑杀百姓。朕微服私访了数次。看到的百姓都是安居乐业。生活富足，哪里像他所说的饥寒者众多？！”李二似乎像是在发泄，怒气冲冲的说道。

“臣妾知道陛下的心意。”长孙皇后轻轻的拉起李二的手，”那些臣子虽然用词不当，所言非实，不过他们的本意是好的，都是为了我大唐的百姓，都是为了我大唐能万世永昌。陛下大人有大量，也要体谅他们这些做臣子的不易。”

李二从鼻子中哼了一声，不过明显要比刚才冷静多了。

正当两人还准备商讨些什么的时候，立政殿外面突然传来一声太监的声音，”陛下，鬼谷子徐阳有谏书启奏。”

听到白眉的启奏声，李二的眉宇间明显多了一丝恼怒，愤然道：”现在连鬼谷子都来骂朕昏聩了吗？！”

“启禀陛下，鬼谷子这次是来支持陛下修建洛阳行宫的”

四月将过，田地间一片生机。到处都泛着青绿，幼苗的嫩芽带着收获的希望在茁壮成长。农地中少闲人，辛勤的农民们养了蚕桑又去插田，忙碌不已。

倒是万恶的地主阶级又开始跑出来享受了，徐阳今天就带着刘梦璃到骊山最新修建的一处骊山小楼泡温泉。

李二最近不顾朝堂反对，公开在《大唐新闻报》上宣称，朝廷准备出重资在洛阳修建洛阳行宫，倒是引得天下间一片震动，这一次让人震动的不是李二修建行宫这件事，而是李二这一次宣称，修建行宫征召的百姓，在修建时每月将会有三十贯钱的月银。

以往帝王修建行宫时，绝不会给那些被捉来的壮丁一个大子，都是义务劳工，顶多管吃管住，而现如今李二的这个策略竟是让长安附近的百姓欢呼不已，一时间报名修建宫殿的人满为患。

不管朝堂上的风起云涌，徐阳的小日子依旧过的是那么清闲，马车缓缓

驶上了盘山公路，骊山美丽的四月风景也是展现在了一车人的眼前。
骊山，又称“郦山”。是秦岭北侧的一个支脉，东西绵延二十余公里，远望山势如同一匹骏马，故名骊山。
要说骊山最为出名的，那一定就是唐玄宗修建的华清池了，杨贵妃的玉荣氤氲在水雾中的美态，一直被后人津津乐道了千年。
不过李二在位的唐初时期，骊山还没有大规模的开发成皇宫别墅，李二也只是在骊山的南部的温泉旁修建了一座”汤泉宫”没事去泡个温泉什么的。
前些阵子，一场拍卖会，徐阳赚的可谓是体满钵满，一堆沙子换来了无数的牛羊和金银，可是羡煞了长安的那些官员。
和死板的唐朝人不同，在徐阳的字典里，没有藏钱的这一习惯，没有花出去的钱，就跟废旧的金银矿一般无用，所以在平白无故得了十几万贯之后，徐阳特地向李二申请，请求用十万贯将骊山北部的几处小温泉买下来，供自己休息。
十万贯，只是换几处温泉，李二笑的很开心，正好他最近要修建洛阳行宫，虽然国库的钱财很充足，可是大部分都是不能轻易动用的，再加上他提出要给每位工人三十贯的天价劳务费，所以他的钱花的也是紧巴巴的。
现在一头肥羊轻易的送上门来，李二要是不收真是天理难容，所以在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的和谐气氛中，徐阳花了十万贯将整个骊山北部给包了下来。
今天徐阳带刘梦璃来的是骊山北边的一处温泉，自从将地买下来之后，徐阳对整个半山的改建很是积极，不但从徐家庄调人去修建，还从洛阳买了一批奴隶，一起加快骊山温泉池的修建工作，到今天也半个月了，今天总算是听说第一处温泉池已经修建好，这就急不可耐的带刘梦璃出来享受一番野外的大自然风光。
“夫君，十万贯买这骊山的几处温泉是不是太贵了。”坐在马车上，望着远处山峦的风景，刘梦璃也是心情大好的询问道。
“怎么能贵了，你要知道，这在后世可是国家五a景区，现在仅仅花了十万贯就能把这包下来，夫君这次可赚大了。”徐阳也是兴奋的说道，毕竟一个景区变成了自己的私有财产，想象都有些小激动。
刘梦璃虽然听不懂徐阳说的什么，可是听到赚了，也是十分开心的陪着徐阳一起笑。
山路都是工人们用水泥铺好的，所以马车登山的时候没有遇到丝毫不便，仿佛在直道上行驶一般。
“郡爷，大少奶奶，咱们到了。”车子缓缓停下，刘七坐在车辕上朝车内说道。
感到车子停下，徐阳也拉开车帘，踩着一名小厮下了马车，然后抚着刘梦璃的手，将她也扶下了车。
此时正值四月底，正是出暖花开之时，空气中国仿佛都有一股子泥土的芬芳，让人闻之顿时神清气爽。
徐阳狠狠的嗅了嗅这清新的空气，要是在后世，这种清新的气味有多久没闻到了，和充满雾霾的世界相比，这里简直就是天堂。
空山鸟语，望眼碧翠，连徐阳都被这美丽的大自然风景所吸引，瞪大了眼睛，想把这一切都收入眼中，也算不虚此行。

“郡爷，温泉池就在前面，小的给您带路。”一名小厮走了上来，毕恭毕敬的说道。

“好！～”徐阳一拍手，就带着刘梦璃跟着那名小厮朝不远处一栋精致的建筑物走去。

和后世的旅游景点不同，这里没有人头，也没有后脑勺，有的全都是自然的美景，小厮很快将徐阳带到了一栋建筑物旁边，飞阁流丹，红漆黑瓦，典型的唐式风格的建筑物。

迈着步子朝里面走，就听到小厮恭恭敬敬地声音，”启禀郡爷，这里面的温泉全都按照郡爷的吩咐围了起来，外人根本看不到里面，唯一的进出口就是这所宅院，非常适合郡爷泡温泉，小的就在这外面候着，郡爷有事尽管吩咐。”

这小厮懂事，看着身旁媚眼如丝的刘梦璃，徐阳一甩手，一锭银子就飞到了那小厮手中

第二十六章白龙巡庄

水汽氤氲，吹弹可破的肌肤在日光下显得柔和明媚，四月底的气温已经回暖，加上晴朗的天气，骊山的一场温泉浴洗的是旖旎不已，虽然和刘梦璃已经是老夫老妻，对互相的身体也是十分了解，不过偶尔换换地点也是能增加不少情趣，所以这一趟骊山之行倒是十分香艳。

两人一直洗到了日头高悬，这才呼唤女婢进来服侍更衣，在骊山上吃了一顿特别的野味午膳之后，两人这才坐着马车赶回徐家庄。

水泥修的山道倒是十分平缓，小半个时辰，马车就驶出了骊山，踏上了回徐家庄的路。

窗外的树木飞快的向后倒去，马车中很是平稳，刘梦璃脸上还有些红晕的给徐阳泡着清茶，刚刚的事太过羞人，到现在她还感到身子有些发热。

车子行的飞快，驶到离徐家庄还有一里多地的山道时，驾车的刘七突然把马车给停了下来，倒是惹得徐阳一阵好奇，询问了一声，却听不到回应，正感到疑惑的时候，刘七颤颤巍巍的声音就传了进来。

“郡郡爷是。。是。。是陛下。”

听到这句话，就如同被马蜂蛰了一般，一个震颤，猛的掀开车帘，果然看到远处站了两个人，一人背着手站在水泥路上，另一人有些恭敬的站在他的身旁，不是李二和房玄龄又是谁。

这运气，简直就跟出了门踩到狗屎一般，徐阳安顿好刘梦璃，这才亲自腆着脸下了马车。

“臣今日出门就听见有黄鹂高歌。没想到原来是遇到贵人了。拜见陛下。拜见房相。”徐阳做了一揖恭维道。

“好一个鬼谷弟子说话怎么越来越市侩了。”李二抿了抿嘴，”你小子可真是会享受啊，朕日日批阅奏折，一天到晚不得闲，现在还要忧心修建那洛阳行宫，你小子倒好，居然还有心思带着家中美娇妻去泡温泉。”李二的声音中带着微微的醋意。

几日不见，李二的美髯越发浓密。梳理的整整齐齐，头发不知图了什么东西，油光光的发亮，身上浓浓的龙延香味，徐阳怀疑，上次拍卖会的那一整块是不是偷偷被他拿去熏衣服去了，这顶着风都能闻个清楚，李二身上的衣服虽然普通，不过精致的花纹还有腰间的玉佩，都暴露了他不凡的地位。

“陛下白龙鱼服出行。实为不智，这要是遇到歹人。稍有差池，那就是我大唐的灾难，所以臣恳请陛下下次莫要再做出这种冒险之事了。”遇到不想见的人，只好能够把话题朝远了扯。

李二听了，倒是咯咯直笑，那声音简直就像是夜枭啼叫，令人不寒而栗，”你觉得朕真的会傻到每一次出行都跟微服私访一样？”李二的声音带着一股子戏谑，拍了拍手，只见道路两旁的树林中一片悉悉索索，隐约有人影闪动，那些就是影卫和百骑司的人，听声音，恐怕有百人之多。

心中感慨李二的安保工作就是好，嘴上也溜须拍马道：”陛下考虑周全，倒是臣唐突了。”

李二看起来很开心，大手一挥，”叫你那房娇妻先回庄去吧，你陪朕去你们的庄里逛一逛，大唐新闻报上一直把这徐家庄誉为大唐第一庄，朕今日就是来看一看这究竟是不是名副其实。”

听到让刘梦璃先走，徐阳如蒙大赦，转身朝驾车的刘七打了个招呼，就让他驾着马车一路狂奔而去，自己则是跟在李二身后慢慢的朝徐家庄走。

跟在李二身后，徐阳一个劲的朝房玄龄使着颜色，想知道李二今天又发什么疯，怎么突然想跑来徐家庄看看。

不过徐阳眼珠子都快瞪的翻白眼了，房玄龄仍是一副不知所谓的模样，气的徐阳差点真的翻白眼晕过去。

“陛下今日怎么有雅兴来徐家庄巡视，要是早点告知，小子早知道就在家备好酒宴等待陛下莅临了。”徐阳询问不到，只好在后面谄媚的问道。

李二走在前面爽朗一笑，”朕今日可不是打算来徐家庄看的。”

一旁的房玄龄接话道：”陛下听闻书院的墨家先生发明出了滑翔翼，而且有人搞出了叫什么热气球的东西，今天特别打算去看看，到南山下路过徐家庄的时候，突发奇想，这才打算来你庄子巡视巡视，不过先行的探子到你庄上之后，听说你去了骊山泡温泉去了，陛下这才折返朝山下的步辇马车队，没想到在这路上就遇到你了。”

老房的话言简意赅，短短几句就把故事的来龙去脉说的一清二楚。

三人一路谈笑，一里多的小路很快就到了尽头，站在山口，俯视处在南山一个山窝中的云家庄，天上的日头还高，由于徐家庄是一日三顿，所以庄里的农户们吃饭的较晚，此时才刚刚开始吃午饭。

炊烟袅袅，烟雾缭绕，加上周围的一片翠绿，一派静谧祥和，隐藏在翠绿的树林中的是一片红砖高瓦，不少百姓家都盖起了二层小楼，此时正值午时，不农户们扛着锄头从天地中归来，家中的小孩在田埂地上飞奔，脸上的喜悦离着老远都能看到，这里看起来就像是一处世外桃源一般。

对于这个庄子，徐阳投入了不知道多少的心血，庄里的每一个百姓他都认得，这世上没有平白无故的爱，若是你对别人好，别人自然也会对你好，对于徐阳为村民们做的事情，庄民也都是看在眼里，古代的农民最为朴实，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所以对于这位对他们有着大恩的庄主，也是发自内心的尊敬和崇拜。

“这就是大唐第一庄的风采吗？”李二嗅着空气中的炊烟味道，脸上露出迷醉的神情，对于这种百姓安居乐业的景象，他看的十分贪婪，他恨不得明天醒来之后，整个大唐的百姓全都变成这样。

“陛下，这徐家庄庄中的居民每月都能到庄主府领取十贯钱的例银，臣作为观察使多年，还没见过像徐鬼谷如此败家的庄主，所以这徐家庄的庄民丰衣足食不足为奇。”房玄龄躬身示意道。

李二的眼睛中闪烁着光芒，不知道他在想些什么，挥了挥手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朕今天既然来了，就定要领略领略这徐家庄的变化，走吧。”说罢，李二当先起步，迈着大步朝山下走去。

越往山下走，树木和草灌就越是稀疏，已经有不少百骑司的因为没有遮蔽物而站在了不远处，李二倒是没怎么在意，挥了挥手，那些人就退回了草丛中，只留下几名看起来异常精壮的跟在李二身后。

关中人吃饭喜欢蹲在墙根底下，两只手才能堪堪捧过来来的黑陶大碗装满了粟米，碗里面还放着干菜，还有几块飘着油花的肉片，看起来倒是十分丰盛。

李二眯着双眼，从远处看到风景果然又和近处看到的不一样，这些红砖

瓦的建筑物上面还雕刻着精致的图案，五只连成线的蝙蝠，雕刻的栩栩如生，象征着五福盈门。

庄子里的道路虽然仍是压实的黄土路，不过上面洒了一层碎石子，徐阳说等今年长安的道路全部铺完水泥之后，庄里大规模修建水泥的计划也会开始动工。

这就是盛世啊！李二露出了一口白牙，能在有生之年看到自己治下的百姓过上这样的日子，真是死而无憾矣。

正当李二还想再感慨些什么的时候，突然听到不远处有训斥的声音，就看到一名老者一手端着碗，一手操着鞋底，在揍一个六七岁的胖大小子

第二十七章白驹过隙

“老人家，为何要揍这孩子？”几人走近，就发现原来那老人和孩子在吃饭，墙根底下还放着两副碗筷。

那老头名叫李全发，今年已经七十五岁高龄了，有些上了年纪，眼睛就有些昏花，不过耳朵倒是不聋，听见有几个外人走过来，使劲睁了睁眼睛，居然发现前面一个中年人身后站着的那人是庄主。

“哎呀，居然是庄主大人，快坐快坐，庄主大人可吃饭了没？小老儿家正在吃午饭，闺女去地里给屯子送饭去了，庄主大人要是不嫌弃来一起吃上一顿吧！”那老爷爷甚是热情的挽留道。

老者不认识李二，更不认识房玄龄，所以这一群人中他自然是只照顾徐阳一人。

“额”有些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徐阳道：”李爷爷，这位是。。是长安来的官员，他刚刚问您为什么要揍您家小宝呢？”徐阳急忙问道，不回答李二的问题，搞不好他要是一时大怒，这一家人可就要倒霉了。

“哦哦。”老人家似乎终于听清楚了问题，脸色变的有些气愤说道：”这小兔崽子嚷嚷着要吃肉，他爹在地里干活还没回来，这小兔崽子啥忙帮不上还嚷嚷着要吃肉，老头子这才要教训教训他。”

李二倒是好奇不已，刚刚在路上明明看到有人家的碗中有几片肉，为什么这家人就不吃肉？

“老人家，您为何不让您孙子吃肉？难道是因为吃不起吗？”李二新奇地问道。

老者上上下下的打量了一番李二，看他衣服也不是多么华贵。以为又是工部或者户部的小吏。仗着自己七十多岁的高龄。是不必卖这些小官员脸面，面色有些鄙夷的说道：”吃肉？不年不节的吃什么肉？这才吃过几年饱饭？老夫活了七十有五，能吃上饱饭的年头一个巴掌都数得过来，还要算上这两年，吃肉？这都是败家子才干得出来的事。”

李二被惊的目瞪口呆，倒是话都说不出来了。

老者不再理会发呆的李二，反而是转过头对徐阳道：”庄主啊，这家伙是几品官？不是小老儿说。朝廷老是派些这样的小官来走访，整日来劝老头子多吃肉，这些个人现在享福享的都造孽啊，还吃肉，要老头子说，这事陛下都得出来管一管，要不然像这些官员这么败下去，这好不容易来的盛世又要没了。”

老者的话太过大逆不道，李二旁边的侍卫都在犹豫要不要把这个混账老头给干掉，而徐阳的脸色已经被吓得铁青。深怕一旁的李二会龙颜大怒，下令杀掉这么一家四口。

不过徐阳显然是低谷了李二的胸怀和魄力。只见他愣了一下，随即爽朗一笑，上前走了两步，握着那老汉的手道：”老人家说的极是，勤俭节约一直是我大唐立国之根本，今日听到老人家的一席话，如醍醐灌顶，心中有愧，在下受教了。”李二说罢，还朝那老汉行了一个大礼，这才转身离开。

跟着离去的李二，徐阳的心中倒是十分忐忑，最难猜透帝王心，谁知道李二现在是怎么想的，不过从他刚刚那真诚的言语来看，李二似乎真的是在感谢那位老者。

没了目标，一行人在庄子里乱转，李二背着手走在石头路上，看到什么都感觉新鲜，见到有大门敞开的院子，就径直的走进去看看，熟稔的仿佛那就是他家一般，不过也是，整个大唐都是他家的，进谁家的门都跟进自家一样，毫无违和感。

李二喜欢看农户家中粮垛，喜欢农户们盖起来的二层小楼，也喜欢看挂着的腊肉和猪圈里的肥猪。

每到一家新的农户，李二都会和庄民热情的打着招呼，在文武百官面前，他是至高无上的帝王，可是在这些子民面前，他又变成了一个亲切的倾诉者，没有一丝皇帝陛下的架子。

农户家里面的牲畜被他拍了个遍，因为有徐阳跟着，所以庄户们也都对他笑脸相迎，让他体验了一把农民们的热情与好客。

直到走完了最后一家，出了院门是远处的原野，还有一条直通庄外的水泥路，李二似乎有些意犹未尽，脸上仍然是一副淡淡的笑容，阳光正好，原野那边是南山高耸的山麓，山峦的那边是南山书院，更远处就是水泥厂、烧砖场之类的，从远处飘起的浓烟来看，能看出那里也是一片热火朝天。

“朕今日真的很高兴。”李二有感而发道：”朕多么希望这样的盛世之景永远都看不完，百姓们老有所依，幼有所养，男耕女织，这种景象只有在朕的梦中才会出现，徐阳，你做的不错。”李二说完，似乎也有些疲劳，摆了摆手对身后的人道，”朕有些累了，今日就不去书院了，备好马车，朕要起驾回宫。”

李二说完，他身后跟着的几名精壮的大汉就如同听到了什么至高的命令，两人一起去山下叫马车，很快，三十多人准备的步辇就抬上了山，李二朝徐阳摆了摆手，什么都没说就离开了徐家庄

翌日，李二就在朝会上宣布要将兴建的洛阳行宫缩小一倍，一切以勤俭为主，而原本计划而多出的钱财全都分给洛阳当地的贫穷百姓，供他们度日。

在《大唐新闻报上》看到这条消息的时候，徐阳也是露出了慧心的微笑，有时候臣子们的规劝并不能对帝王产生什么影响，真正能触动人心的，还是那些最朴实的人民

时间过的飞快，四月的尾巴转瞬即逝，一个匆匆的五月也是没能停下时间的脚步，大唐又迎来了有些燥热的六月。

万物由翠绿变成了青绿，生机勃勃中带着一丝的热烈。

徐家庄最近也开始变的有些紧张，那就是金圣曼肚子中的孩子也快要降临了，七个月大的肚子，就像是吞了一个皮球。

有时候徐阳轻轻抚摸金圣曼的肚子，都能看到被撑的很明显的肚子上的血丝，徐阳那个时候就特别担心金圣曼的肚子被撑爆了。

不过还好不用担心，庄里已经有一个过来人，长子长孙之母，刘梦璃大少奶奶的地位不可撼动，所以对于金圣曼肚子中的孩子，不管是男是女，刘梦璃也都是祈祷能母子平安。

有了经验就是极好办事，徐阳这一次学精了，转了建造了一所向阳的小屋子，用玻璃当窗户，每日都能被日晒，而且徐阳还让下人们经常在这间小屋中烧醋杀菌。

怀了孕了女人就是笨拙，干什么都慢慢腾腾的，不过徐阳可是丝毫不嫌

弃金圣曼，不但平日里伺候她的起居饮食，就连半夜出恭方便都是徐阳亲自来服侍，这也让刘梦璃看着心生妒意，当初她生孩子的时候，徐阳可没那么尽心。

“那时候不是没经验嘛。”徐阳每次都用这句话来搪塞，不过看到刘梦璃还是不高兴，他就会凑上来说一些情话。

唐朝的女人有些不可理喻，只要稍微说一点点煽情的情话，她们就会浑身发软，脸颊发热，面色潮红的就像是喝了白酒，现在在书院有人表演《梁祝》的话剧，每一次当梁山伯向祝英台表白的时候，书院都能传来一阵男学子们的鬼哭狼号的激动声音，唐人对于情话的免疫力可见一斑，所以徐阳每一次遇到不可解决的事，都会用情话来解决

第二十八章长安有震

“贞观三年六月一十二日，京师地震，自西北起，飞沙扬尘，黑气障空，不见天日，朱雀街上人如坐波浪中，莫不倾跌。水泥石路破有裂痕，商贾百姓，四散奔逃。

未几，四野声如霹雳，鸟兽惊窜。是夜，连震三次，平地坼开数丈。延兴门下裂一沟，水如泉涌。官民震伤，幸徐公有谏，圣天子陛下宣百姓与屋外避难，此为大幸，竟无一人伤亡。一十三日午刻，又大震。六月中时，复震如前。自后时时簸荡，震二次。十九至二十一日，大雨三日，临曲江池边青龙、敦化两坊积水成河，民房尽行冲倒，有新建体育场地势临高，幸免一难。

此番震后，内外官民，日则暴处，夜则露处，不敢入室，昼夜不分，莫可辨识。长安此番为幸，而洛阳则灾重，洛阳城房坍者尤甚，空中有火光，四面焚烧，哭声震天。圣天子陛下命李总兵者，率兵部三千人进洛阳，宿馆驿，救百姓，止存三口。涿州、良乡等处，街道震裂，黑水涌出，高三四尺。山海关、三河地方平沉，为河环绕。此番地之大震者，持数日，愈渐弱，因下诏求直言。既而群寇以次扫除，海宁四安，竟为荡平之兆云。”——《大唐史记。地震》

徐阳这几天吓得连庄主府都不敢去住了，他是真不知道，贞观三年的长安居然有一场地震，虽然震感不强，破坏力对京城也不大，不过百度资料中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这次地震的任何记载。徐阳后来想清楚之后。不禁跳脚大骂。对于地震古人一向是不甚了了，天覆地载，脚下出了大动静，那一向都是把责任推到当政者身上，所以地震这个锅只有李二来背，不知道他又冒犯了天上的哪个神明才降下灾祸。

看样子李二对于这个锅也很是不满，悄悄让史官在史书中用一个春秋笔法一笔带过，在加上数百年的变迁和战乱。这次的地震记载也就算是没了。

可史书上是没了，不过徐阳现在还在这里啊，一想到那些徇私舞弊不认真记录历史的史官差点害死自己，徐阳就想把他们从墓里面挖出来再鞭尸，不过想了想，当今纪录《唐史》和《起居注》的是颜之推老先生的几个儿子，这才把这个念头打消。

延兴门前面裂了一道大口子，曲江池爆满的水就顺着支流一直沿着敦化坊、立政坊、升道坊的河道流进了那个塌陷的口子里，现在整个成了一个小湖，已经不能再通人。

这一次的地震对长安摧毁的程度有限。毕竟震原点在洛阳，那里才是受灾最严重的地方。要说这次事态最严重的，主要是因为地震之后，整个关中还连续下了三天的暴雨。

整整三日的暴雨，连一会都未停歇，虽然长安的排水系统很好，不过也架不住这么大规模的降雨，龙首渠，永安渠，清明渠，几条主要的输水河道全都爆满，最后连长安城里的几条河道也都满了。

曲江池旁边的芙蓉园，以前是个士子官员们最喜欢聚会的地方，可是从暴雨开始的第二日，就无一人再敢到那里去，曲江池作为大唐的水利枢纽，现在看起来都怕人，整个湖面全都是高涨的河水，几乎与大坝同高，往日两岸的虎啸猿啼也听不到了，能听见的只能是哗啦啦的雨声。

古语说的好，怕什么来什么，曲江池的大坝最终还是没能顶住，百年不遇的大雨冲垮了数丈高的大坝，大水直接就冲入了长安城，首当其冲的就是青龙和敦化两坊，唐人虽然建造的建筑结实，可是极为怕水，水一冲就垮，所以此番大水一过，人没死多少，倒是整个青龙坊和敦化坊被移成了平地。

当时那个场面惨不忍睹，到处都是残垣断壁，砖木横卧，两个坊连一栋完好的建筑都没有，周边的几坊虽然也遭了灾，可是和青龙、敦化坊一比，就有些小巫见大巫。

就在这样的末日景观面前，敦化坊旁边倒是有一大排建在山上的建筑物完好无损，如同一尊尊战神矗立在半山的斜坡上，隐约还能看到巨大建筑物上的红色条幅，上面写着'扈家朱砂，刘家茶叶之类的字样'，不用多说，那里就是程处默他们靠拉赞助建造起来的一座小型的足球场，还有徐阳当初建造的大唐拍卖所。

不去管这些乱起八糟的东西，此时的李二正忙的焦头烂额，大坝被冲垮的第一时间颁布了《昭天下书》，免去天下罪犯刑法一等，并在《大唐新闻报》上号召长安百姓共度难关，并且吩咐户部，拨款三十万贯，帮助青龙、敦化两坊的百姓重建屋舍

“叮咚”一颗银色的小圆柱从一只黄金雕刻的龙头口中掉落下来，沿着铜质的滑道滚了下来，撞击在了一面铜铃上，最终落在一只雕刻精美的蟾蜍口中，发出了一阵清脆的声响。

李淳风面色激动的看着面前这尊巨大的青铜器，从汉代就已经失传的风侯地动仪，到如今，居然会在自己手中重现，这份巨大的喜悦感让多年清心寡欲的他也是有些欲罢不能。”快，快命人去西北方向打听打听，看可有震感发生！”李淳风的眼里满是期待之色。

“院长，徐郡侯来了。”门外一名把守的门童进来恭敬道。

“嗯。”李淳风像是在期待着什么，道袍一甩便道：”快快有请！”

徐阳刚刚从皇宫出来，终于是把李二给说服了，青龙敦化两坊的建筑最终由他来负责，用水泥和更先进的图纸，造出能抗震能防水，天下一等一的建筑。

“徐郡侯。”李淳风看到徐阳，面色有些激动的说道：”感谢鬼谷所赠图纸，贫道已经命人用金银铜三质打造出了这风侯地动仪，刚刚看到西北方向有银珠落入铜蟾口中，现已差下人去看，若是震感相符，徐公此番又是做了一番大善事。”李淳风的话有些吹捧，对于他这么一个道士，倒也极为难得。

“淳风道长无需介怀，这风侯地动仪本是我汉朝子民张衡所创，只是千年战乱流失而已，如今能再次为我大唐百姓预知地震之事倒也是极好的。”徐阳虽然嘴上这么说，可是他原本打算的可不是为了什么百姓，而是赶忙让研究天文历法的李淳风去研究研究地震，好歹大唐对于这方面也培养一些人才，要不然不知道哪天再发生一次地震，没有个能及时汇报的人，自己的小命都有可能不保。

此时的李淳风看起来仍是有些兴高采烈，似乎十分期待小厮的回禀，徐阳也是不急，现在外面仍有小雨飘飘，虽然地震过去了，可是这阴雨的天气倒是仍然一直持续，不过看着雨滴慢慢变的微弱，也是可以知道，这场大雨总算是快要过去了。

茶还没过两盏，大门就被匆忙的推开，一名头发湿漉漉，靴子以下全是

泥泞的小厮就跑了进来，此时的李淳风丝毫没有在意小厮身上的不净，一下子从椅子上坐起来，面色有些激动的问道：”情况如何？！”

那小厮嘴巴一列，眉开眼笑道：”启禀尊长，小子探马出门，才行一里不到，就从乡邻口中听说西北有震，这才特来回报。”

李淳风听闻，面色激动的都有些潮红，兴奋道：”有此神物庇佑，若是再有震，这风侯地动仪便能第一时间通知陛下！”

第二十九章重建敦化坊

六月的这一场大雨总算是停了，压在长安百姓头上整整三日的乌云也是烟消云散，剧烈的阳光再一次普照大地，毕竟是六月，再大的风雨，也都挡不住明媚太阳的光辉。水泥路上潮湿的水洼一会儿便全都被蒸腾个干净，翠绿的青叶上还泛着水珠，空气中一片泥土的清新气味，如果不是地震，再加上大水冲了青龙坊和敦化坊，这本是一个最为美妙的夏季雨后。

腾建虎此时肥胖的身躯在狼藉遍布的青龙坊和敦化坊之间蹿来蹿去，不时的用他自以为和善的笑容和那些冲垮房屋的居民聊着天，他不知道的是，若不是他那一身官服，人家早就上去揍他了，无家可归的人可是没有心思聊天的。

徐阳拖着疲惫的身子来到了敦化坊，地震的时候，正巧他和金圣曼在院子里赏花，就听到不远处家中养的那只藏獒不停的吠叫，然后如同听到什么命令一般，徐家庄的动物们都齐齐的发了疯，马儿嘶鸣，老鼠乱窜，当是徐阳久惊叫一声不好，拉着金圣曼就远离了墙角，并带着她到一处空地的院子，吩咐她不要动之后，就发了疯似的满庄子喊自己的那几位亲人。

对于郡爷的要求，徐家庄的下人们那都是无条件支持的，二话不说，就加入了帮老爷找人的行列，很快抱着兴唐的刘梦璃，刘栋良，蔡氏，还有年迈的刘老太爷都被召集到了院子里来，看到一家人安好，徐阳这才像是重新有了魂。不知不觉间。他已经把这些人当成了自己唯一的亲人了。

这一次的地震不大。徐家庄的全水泥建筑更是丝毫没有受到什么影响，就是砖瓦掉下来了一些，也不是什么大事，看着站在院子里有些瑟瑟发抖的家人们，就算此时的徐阳再害怕，他都知道，这个时候自己不能表现出丝毫的畏惧，因为此刻他就是这个家的主心骨、顶梁柱。

“长安出现地震了。看起来似乎震级不大，不过不知道还有没有余震，刘七，刘八，还有张二，你们带两队下人支起帐篷，今夜在外面过夜。”徐阳的命令很果断，也给了庄里的人无上的勇气，不知从何时起，徐阳的话就像是圣旨一般。只需要无条件的遵守便可。

看着挺着大肚子，小脸煞白的金圣曼。徐阳止不住的怜惜，上去握住她的手，轻声安慰，这才让她的脸上稍微有些血色。

刘梦璃不用多说，老夫老妻了，一个眼神就能看出对方的关切，紧握着手，虽然没有一句话，却胜过千言万语。

持续的地震总算是过去了，搭好帐篷，一家人一起在帐篷中吃了一顿晚饭，倒也别有一番滋味，当天夜里，连续地震了三次，好在早有准备，帐篷支的很牢固，都没有倒，倒是庄里的动物又是一番大呼小叫，惹的一家人睡不着。第二日，长安又有了两次余震，其中当属中午的一次最大，连徐家庄都有庄户家有年久失修的老房倒塌。

不过好在此时徐阳已经进宫面见过李二，布告天下不要在砖瓦房屋中睡觉，要睡就去外面，所以整座长安倒是没有一人伤亡。

要只是一场地震还不至于让徐阳这么疲累，最为难受的就是地震之后紧接着的三天暴雨了，淫雨霏霏，连绵不绝时大时小，不过雨量一直十分充足，关中地区就是这一点不好，若是下雨，绝不会像北方的暴雨来时凶去时块，也不会像南方的连绵小雨持续一月之久，它是一种介于两者这件的雨，

又有北方雨的狠戾，又有南方雨的棉柔，再加上是百年不遇的大雨，所以就造成了曲江池决堤的这种惨事。

敦化坊到处都是无家可归的可怜人，在一片狼藉中寻找自己的家产，眼神麻木、双眼呆滞，在残垣断壁之间到处游荡。

徐阳从他们身旁路过，都能看到他们凄凉的神情，自古的百姓皆是如此，就算是一千四百年后，发生了这种天灾**，承担的依旧是他们这些人，而他们脸上的表情也没有太多的变化。

“徐郡爷！”远处一声高呼，徐阳这才有疲惫的抬起头，一个大胖子就映入了眼帘，不是腾建虎又是谁。

一身的绿袍官服，活像一只大蚂蚱，臃肿的脸蛋像是是一块摔在案几上的面饼，这家伙是越吃越胖，一点形体都没有了，徐阳觉得照他这种胖下去的速度，迟早那一身绿袍会被他撑爆炸。

“徐郡爷，可算是找到你了。”腾建虎腾的一下窜了上来，表现出了完全和他体型不相符的灵活，倒是让徐阳像是见到鬼一般。

镇定了一下，徐阳才耸了耸肩，”陛下说，已经派遣户部的官员到敦化坊迎我，你别告诉我你就是那个户部官员。”

腾建虎浑身上下都是一抖，仿佛户部官员这四个字让他混上上下一片舒爽，这一抖，趁着绿色的丝绸官服，全身的肥肉如同波涛一般，”就是我呀～”他不知道自己说出这话的时候，徐阳有多么想掐死他。

单手捂住了脸，哀叹一声，徐阳已经不对朝堂上抱有什么希望了，李二连这种人都能派出来，也真是无人可用了。

腾建虎丝毫没看出徐阳的不满，仍是激动的说道：”陛下说户部你认识的官员较少，除了房相，只有我还算说的上话，所以这一次就派我来”

还没等他说完，徐阳就捂住了他的嘴，”打住，我不想知道陛下为什么派你来，当下，组织这些无家可归的流民才是正理。”

松开手，腾建虎果然依旧喋喋不休的拍马道：”徐郡爷说的真是太对了，下官刚刚就与这些流民聊天，一一询问他们家中损失的物资”

徐阳原本对腾建虎的智商很失望，这下看来，连情商也不必抱什么希望了，当着人家的面揭人伤疤，真是断人财路，犹如杀人父母，揭人伤疤，犹如蠢猪傻瓜。

“陛下交代户部这次一共拨款多少万贯的银子给这些无家可归的可怜人？”徐阳想了一下才想到了关键问题，急忙问道。

“什么？还有银子？”腾建虎睁着大大的眼睛，仿佛第一次听到银子这个新词。

徐阳的表情也是十分生动，自己当初打算做个善事，帮这些流民建造一些用水泥修建的屋舍，以防止曲江池再次决口冲了他们的房子，让他们无家可归，所以主动请缨，防止那些户部的官员又修建一堆豆腐渣工程，水一冲就垮的房屋。不过自己可没说自己要自掏腰包给这些居民建造房屋啊？！难道李二打算来个落尽下石？让自己免费帮这些流民建屋住房？

“哦～我想起来了。”腾建虎点着头，认真的说道：”陛下没提银子的事，只是说，你需要的砖石水泥，都由造砖厂和水泥厂直接提供，无需给钱，也无需经过户部审核了。”

“我擦。”徐阳这才咒骂一声，来到大唐，总是有一些政治家不断的在刷

新自己的底线，其中李二同志就一直在坚持贯彻落实刷新底线的记录，直到现在，徐阳才发现，这人他妈的是没有底线的，连臣子的便宜都占的这么想当然、这么理所当然、这么顺其自然。他娘的不愧是李二，这天下有谁不知道烧砖场和水泥厂的股份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徐家庄的，我擦。

第三十章其人之道

人类进化的方向总是出奇的一致，就如同汉莫拉比法典中写下的‘以眼还眼，以命还命’一般，中国人自古也讲求‘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种血债血偿的等价报复之理，而且在社会中得到广泛认同。

李二不给钱这事做的太不厚道，让徐阳都有些瞧不起他，没钱不给和有钱不给完全是两码事，身为帝王，国之大灾面前还想占臣子的便宜，连一向好脾气的徐阳都感到气愤不已。

兔子急了还咬人呢，何况是一个穿越而来的人，所以徐阳打算乘此机会好好干一票大的，敲山震虎，反正是李二理亏在先，自己做的事只要合乎礼法，谁在乎对错。

想到这里，徐阳又高兴起来，看到滕建虎胖胖的大脸也不觉的恶心了，反而觉得一股亲切，掏出手机看了看时间，还好，还有的是时间，一把拍在滕建虎的肩膀上道：“快去把青龙，敦化两坊的居民召集起来，本郡侯有话要说。”

“陛下，这一次修缮青龙敦化两坊，原有三十万贯的拨款真的不用给那徐阳了吗？臣妾总觉得有些对不起他呢。”长孙皇后端着一碗银耳羹缓步走到批阅奏折的李二身后，轻声说道。

停下手中的朱笔，李二缓缓抬起头，看着御书房上明亮的玻璃窗户，摇了摇头：“这小子现如今赚的钱太多了，朕秘密让影卫调查的幽州的炒茶行和酒水行，其中有八成都是刘家在经营。年获利百万贯。堪比以往国库半年的税收。再加上长安的玻璃厂、水泥厂，朕现在真的已经估算不出这小子究竟有多少钱财了，朕讨厌这种一切不在掌握的感觉，对于这个大唐地下的第一商贾，朕总是要试一试的，人心易变，若是这一次他有什么激烈的反应，那就说明他还是原来那个徐阳。若是他隐而不发”李二的话到这里停了下来。

屋外的阳光似乎都被冻结，屋子里，一双冷冷的丹凤眼看着桌案前的朱砂，“那么朕不介意动一动他。”

长孙皇后此时的脸色有些不好，对于徐阳，虽然她也经常责难他，可是总骨子里，她还是把这名鬼谷弟子当成一个亲切的晚辈，从没有想过，哪一天会做出什么伤害他的事情。“陛下，这地震刚刚过去。若不是这徐阳及时到宫中禀告疏散百姓，不要在屋中宿夜，想必长安这一次一定不会出现无一人伤亡的大幸事，妾身跟随陛下多年，看人还是相当之准，对于这个徐阳，妾身觉得他是我大唐难得一见的人才，并且一心为我大唐繁昌所躬行，还请陛下三思。”

李二听闻也是微微一笑，“观音婢多虑了，你放心，这小子对我大唐所做的功劳，朕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只要他没有反心，朕绝对保他一个万世永昌、与国同休。”

听到李二这么说，长孙皇后才露出笑容，端起放在桌上的那碗银耳羹，亲手喂给李二

刘梦璃的心在滴血，按理来说，每月的这一天，都是她十分沮丧的一天，原因是又有一大车的铜钱，从庄主府拉到南山书院，这种行为，被自己的夫君成为赞助。

徐阳对于书院很是重视，唯有经历过科技时代的人才知道科技的进步对

于时代意味着什么，所以对书院研究所需要的经费是尽可能的供给，可以说，大唐如今最顶尖的科技前沿的研究全都是徐阳一人赞助的。

其实投资科学研究就像是买彩票一般，指不定什么时候就中奖了，科技没有其余的岔路，一旦开始，就会顺其自然的按照历史上的演变开始进化，书院的体系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多的社会学科被划分出来，精通机关术的墨家先生们在这种稳定舒适的环境中，已经迈出了远超历史上的进步。

“大少奶奶，您就不用跟出来看了，小的等会定会安然把这些钱送到书院去。”钱管家看到刘梦璃依着门探望，便劝慰道。

“老钱，这个月夫君又给书院赞助了多少钱？”刘梦璃有些沮丧的问道。

“回大少奶奶的话，这个月幽州运来了一车半铜钱，酒水赚了十万贯，茶叶赚了七万贯，这一车就是酒水赚的十万贯钱。”老钱眯着眼睛说道。

“唉。”刘梦璃轻叹一声，也不多说话，就那么直勾勾的看着正在搬运铜钱的仆人，竟有些不舍。

老钱来庄上也有一年多了，看到大少奶奶这样，怎么能看不出来刘梦璃是心疼那些铜钱，急忙劝慰道：“大少奶奶有所不知，当初小的们对郡爷要无偿把银钱交给书院这事简直都伤破了脑袋，毕竟这事搁我们这些下人来看，就是败家，这些钱送给那些穷酸腐儒，让他们整天躲在屋子里折腾来折腾去的，简直就像是把银子白白浪费一般，以至于到了最后，一直受郡爷宠幸的刘七替我们这些下人问了问为何要白送这些钱财给书院，您猜郡爷是怎么说的？”

老钱的这番话也是勾起了刘梦璃额兴趣，她也对于夫君把银钱一车一车的朝书院拉很是好奇，可是却不好意思问出口，男人家总是要有些自己的事业，现在听到老钱提起，立马来了兴趣，问道：“哦？夫君他是怎么说的？”

老钱像是在回忆，又像是在重复，一副崇拜的样子说道：“郡爷当时义正言辞的告诉我们这些下人，在大唐，不论是开办炒茶厂还是玻璃厂，都不是他最引以为傲的，让他骄傲的，也让徐家能够在长安安身立命的，只有南山书院这一个地方，所以叫我们以后谨记，拉的这些钱不是白白浪费，而是在给自己的子孙后代买的保命钱。”

“给子孙后代买的保命钱”刘梦璃口中默念，又想到了还在厢房中熟睡的徐兴唐，脸上露出一抹幸福神色，自家的男人就是这么强大，长安其他的贵族商贾们还想着怎样挣更多的银子时，自家男人就开始为子孙后代着想了，这就是鬼谷子的远见吗？刘梦璃不知道，不过一想夫君，自己就有着无比踏实的安全感。

点了点头，脸上的沮丧也一扫而光，看到那一大车的铜钱时，刘梦璃竟然觉得这些钱还有些少，挥了挥手催促道：“既然夫君这么说，那就一定有夫君的道理，咱们庄在长安，顶多算是个二流贵族，没有从龙之功，就要多想想保命之法，夫君要求的，你们就要按时遵守。”

老钱看到刘梦璃脸上的阴霾已经散去，也是十分欢喜，作了一揖道：“小的遵命，这就出发。”

刘梦璃从门旁走了出来，在两名侍婢的服侍下，亲自给马车又检验了一番，才朝坐在车辕上的钱管家道：“这些铜钱好生看管，路上小心一些。”

“大少奶奶您就放心吧。”不知何时，一名光头大汉就骑着马超在了马车前面，朝刘梦璃挥了挥手，见背着枪的彪大广，刘梦璃也是放心的点点头，

这才目送车队离去

“青龙敦化两个坊的百姓要合到一个坊？”滕建虎还有些没反应过来。

“对啊。”徐阳啃了一口桃子，眯着眼睛看着一大片湿地。心里还在思考怎样把这些水给排出去。

“那还多出了一个坊怎么办？”滕建虎发呆似的问道。

“留着卖钱啊。”徐阳咬了一大口桃子，露出里面鲜红的桃核，笑容很是甜蜜

第三十一章二坊合一

关中的一场大雨，让曲江池发了一场水灾，也让长安周边各县的百姓糟了一场涝灾，土豆这玩意虽然经活，可是也耐不住泡在水里太久，连续三天的大雨，让不少涝洼地全都是积水，土豆泡在其中久了，很快就从根茎开始发黄枯死，让那些种植土豆的百姓大惊失色，急忙下地排水。

还好此时已经步入六月，天气炎热，阳光也很是猛烈，只要不是积成水汪的涝地，太阳炙烤一天基本上就全都干了。

敦化坊的排水工作开始有条不紊的进行着，负责帮那些百姓重建房屋的，是在大唐载誉颇高的鬼谷子徐阳。

徐阳对于这些百姓的顺从竟然有些不知所措，原本以为他要求这两个坊的百姓住到一个坊会受到极大的反对，这是当站在高台上向那些难民们宣布这个消息的时候，他们居然在低声欢呼。

徐阳不知道的是，敦化坊和青龙坊是长安最为偏僻的东南角的两个坊，这种地理位置和其它的坊根本没法比，城东北地区，因靠近皇宫大内，所以官僚第宅密集。城东北的入苑坊和胜业坊更是王府云集，入苑坊后来有玄宗的十六位王子居住，号称十六王宅；而胜业坊有薛王业宅，宁王宪山池院等。公主第宅集中在崇仁坊，如东阳公主宅，中宗女长宁公主宅等。而安仁坊则多云集的是亲王外家，如薛王业舅父王昕宅，宁王宪外祖父刘延景宅等，至于像这东南角原理皇宫的偏僻角落。都是些普通的平头老百姓居住。

这个时代。普通百姓要是遭遇了天灾。房屋什么的官府是绝对不会帮你重建的，顶多是给你一些粮食，帮你度过今年，明年等土地再能种植就任你自生自灭了，所以徐阳这个跑来给这些灾民们建造房屋的愣头青，竟是迎来了‘首善’这一称谓。

徐阳有些哭笑不得，原本以为让他们挤在一个坊会遭到流言蜚语，不过现在看来。似乎一点问题都没有了。

既然灾民没问题，李二那边又没消息，徐阳自然乐的其成，将以前徐家庄庄主府建造的二层小楼图纸拿了出来，稍微精简了一番，就变成了敦化坊小区的建筑图纸。

两个坊的人，挤在了一个坊，其实丝毫不显拥挤，原来以前各个坊间的规划极其没有规律，横山错节的小道。突出来的树木，导致了敦化坊的土地利用率极低。最为主要的一点，那就是原来他们这些人住的大多都是四合院式的房屋，占地面积极大，一个大四合院，居然要比三个二层小楼面积还要大，由此可以看出，徐阳实行的压缩计划，是绝对的切实可行。

拿来了刻度尺，大白纸，徐阳亲自给敦化坊画起了图纸，青龙坊有一百一十户人口，敦化坊有七十九户人口，加在一起有一百八十九户，所以需要建造一百八十九栋二层小楼供他们居住，横二十条街，竖十条干道，正好将一个敦化坊分成了两百块，还多出来的十多户面积就用来建成小区休闲处和超市。

这个数字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动工两月基本差不多就可以全面完工，向那些灾民宣布了这个消息之后，众人全都是雀跃，徐善人、徐善人叫个不停。

“陛下，这是百骑司的探子呈上来的折子，还请陛下过目。”

此时的李二正闭着眼睛享受着一名女婢给自己的捏脚，耳旁突然出现白眉的声音，倒是让他有些不爽。

“百骑司？什么折子？”李二的语气透着一股子闲情被人打扰的不满。

“回禀陛下，是关于那鬼谷徐阳重修敦化青龙坊的折子。”听到李二的语气不善，白眉的声音越发的恭敬。

“哦？”这么一说，李二倒是来了兴趣，招了招手道：“呈上来。”

“诺。”白眉小心翼翼的把一张黑色外壳，装裱精致的小信封递到了李二手中。

撕下火漆，翻开奏折，百骑司的报告就出现在了李二的面前，越朝下看，李二的表情就越是精彩，以至于到了最后，竟然是笑了出声。

“想给朕一点教训吗？我可很是期待啊！”李二自言自语小声的说着，没有人听到，自他登基之后还第一次用我这个自称

“钱管家辛苦了。”李纲在一位弟子的搀扶下，捋着胡须对一名管家模样的中年人说道。

南山书院的大门前，停着一辆拿黑色油布包起来的马车，从隐约露出来的地方可以看到，马车中装了满满一车的铜钱。

“哎呀，李纲先生就不要和小的这种下人客气了，您清点清点，这一车一共是十万三千一百五十贯，庄主说了，十万贯留着书院建屋招生，投资科研，剩下的三千贯就当是孝敬几位老先生的了。”钱管家的神色特别的恭谦，对于这种大唐数一数二的当世大儒，自己对他们只有无比崇高的尊敬。

“钱管家莫要这样说，如今我们几个老家伙在朝堂上都领着俸禄，儿女也大多都已成家立业，不需要这些身外之物，回去告诉你家主人，说这些钱老夫全部捐给新建的地震台，听说李淳风正在大力研究这东西，现在资金短缺，正好用这些钱财以解燃眉之急。”李纲抬了抬手，“你家主人每月这么朝书院送钱，老夫无以为报，也只有在这书院中呕心沥血，教书育人，才能不愧当初我对徐公许下的诺言。”

“哎呀，岂敢岂敢，我家主人这次还托我告诉您老，让您几位注意休息，身体才是一切的本钱，在世上多活一日，就能多看到一些大唐的改变。”钱管家像是想起了什么，急忙说道。

等他说完，李纲倒是有些沉默了，缓了一会，他才开口道：“听说徐小子被陛下安排去修建遭了大水的青龙坊和敦化坊？”

钱管家听了，一拍手附和道：“是啊，可怜我家郡爷，家中二少奶奶即将临盆了还要在外面为我大唐百姓奔波劳苦，小的一想到这都恨不得替郡爷排忧解难。”

李纲的身躯晃了晃，满是皱纹的脸上有些担忧之色，竟是奇异的朝钱管家招了招手，待到钱管家有些受宠若惊的凑到李纲身旁的时候，年迈的李纲这才悄悄用细语在他耳边道：“依老夫之见，恐怕这次又是陛下在考验徐阳这小子了，你回去告诉他，若是此番修坊，陛下若是不肯拨款与他，就让他闹上一场，无需闹的太大，只要让长安满城皆知便可，若是陛下拨款与他，就让他忘记老夫前面所说的话。”

钱管家听了，嘴巴张的老大，一副惊愕的模样，顿了一会才大呼一声，朝李纲作了一揖，道了声：“多谢，告辞。”就策马朝敦化坊飞奔而去。

望着马匹狂奔掀起的一阵尘土，钱管家的背影已经隐约看不到了，李纲

这才摇了摇头，低声自语道：“那小子是个聪明人，想必此时已经在动手了吧”

“来来来来，一个一个选，看到这张图没，每人都有宅子，选好领着自家的牌子，等到房屋建好之后，持牌入住。”滕建虎的大嗓门此时倒是显现出了相当大的优势，在人群中这么一喊，众人听的倒是一清二楚。

徐阳坐在不远处的一把椅子上，旁边刘七给他扇着扇子，看着那些灾民挤挤攘攘选房的热闹景象，露出一副若有所思的神色

ps：今晚能查稿费，很高兴，千言万语汇成一句，感谢那些支持正版的书友，祝您们阅读愉快。

第三十二章工地风波

关中的七月和岭南截然不同，岭南的七月是潮湿闷热，而关中则是炙炎燥热，特别是关中的长安，地处平原，四面环山，一丝风都见不着，火辣辣的太阳如同一个巨大的火球在天上高悬，炙烤着水泥路上行色匆匆的行人。

舔了舔发干的嘴角，一名少年郎感觉自己的脚下有些发飘，他知道自己似乎是中暑了，不过还是硬撑着推完了这一车的砖块，这一车砖，可就是五十文钱，对于家中坡脚的父亲，养猪的母亲，这笔钱就是能让一大家子人继续活下去的希望。

“阿书，你怎么了？”少年郎推完这一车砖，浑身像散了架一般，晃晃悠悠的走到了一处阴凉的墙角，靠在那里，大口的喘着粗气。直到有一名络腮胡子的中年人路过墙角时，才发现已经快要晕厥的少年。

“布衣大叔，我有点渴，还有点晕。。”少年仰在墙角跟，喘着粗气说道。

“哎呀呀，你这是中暑了啊！”大汉急忙道：“你不要动，大叔这就给你找水去。”说罢，脚下生风的就朝不远处狂奔，不一会，就用抱着一个大葫芦跑了回来。

“来，阿书，快喝点水。”

少年被抬起来，然后对着葫芦，就灌下去了一大口水，水是清凉的，可以感觉到这是刚从井里打上来的水，清凉的甘露下肚，浑身的精神也是一震，少年感觉已经好了很多，面露感激之色，朝那名络腮胡子道：“谢谢你。布衣大叔。”

男子关切的说道：“谢什么。你是大叔从咱们庄带出来的。大叔照顾好你也是应该的，只是可怜你爹，大雪封山被野兽咬断了脚，从那以后你家就只能靠你娘养蚕种地，前些阵子家中的土地还被那无良的地主给强买了去，这是断了你家的生路啊。”

少年低下了头，不过很快就抬了起来，眼眸清澈坚强的说道：“布衣大叔。您不用说了，我爹能从兽口逃生已是万幸，现在小子能跟大叔一起来城里搬砖，每月挣得银子已经够家里使用，小子对这样的日子已经很满意了。”

少年的语气很平淡，仿佛在说一件别人的事情一般，只有那名大汉，看到少年单薄的衣衫下骨瘦嶙峋的身体，才知道，眼前的少年是不想让自己担心才说的好像无所谓的一般。

“唉。”薛布衣轻叹一声。想这么懂事的孩子，自己却不能照顾好他。让他小小年纪就在这工地受苦，这种感觉让他万分自责。

“嘿！居然偷起懒了是吧！”一名尖嘴猴腮身穿监工服饰的小厮恰巧路过，看到躲在阴凉处的两人，顿时尖喝一声，提着鞭子就上来作势要打。

“官爷手下留情！”大汉急忙冲了出来，解释道：“官爷有所不知，刚刚那位小兄弟是中暑了，俺帮他打了水，并且在阴凉处休息休息，这一会就去干活。”

尖嘴监工嘴角露出一丝冷笑，怒喝道：“偷懒耍滑还找理由了？！真是该打！”说罢，手中的皮鞭就毫不留情的落了下来。

“铮～”皮鞭发出了一声被拽紧的声响，就只看到那名大汉单手接住了那根皮鞭，双眼怒目而视的瞪着那名监工，眼睛里似乎都喷着火焰，“官爷，小人

刚刚已经说了，是这位小兄弟中暑，所以才道那墙角休息休息，绝不是因为偷懒，还请官爷明鉴。”

被一个下人抓住皮鞭，这让那名监工的脸上挂不住了，还管什么青红皂白，大声嚷道：“居然还敢反抗？！今天本爷爷就要好好教训教训你们！～”说罢，一个用力就从大汉手中拽回了鞭子，知道眼前的大汉有两把刷子，那名监工很是明智的将皮鞭挥向了那个靠在墙角的少年。

“啪！”鞭子击中了少年的肩膀，他身上穿的粗布麻衣也顿时被抽破，连皮肤都能看到一道血红的印子，那少年也是痛的轻哼了一声。

那名大汉瞬间呆住了，然后就像是一个护崽的野兽一般，怒吼一声，挥着拳头就扑了上去

“不错不错。”徐阳望着眼前的工地，日头高悬，工地上也都是一片繁忙景象，才不到一个月，敦化坊的居民区就快建好了一半，不少建筑都已经打好了地基，开始垒砖建房。

对于这种二层小楼的建造，徐家庄的工匠们已经有了不少经验，所以在盖敦化坊的房子时，工地上的进度很快，人手分配合理，原材料不断供应，看着那些工匠们井然有序的盖房，竟然也有种别样的美感。

“郡爷，依照您的吩咐，青龙坊那边也已经开始动工了，那家伙，下官在那青龙街上看到用蒸汽机车拉来的砖石都下了一大跳，不知郡爷这一次究竟打算如何处置青龙坊那边的宅子？”滕建虎的大脸上挂满了谄媚，看的徐阳想一巴掌拍在上面。

硬生生的忍住这种冲动，徐阳耸了耸肩，“天机不可泄露～”

滕建虎脸上的横肉抖了抖，反应过来之后，才发现徐阳已经走进了工地，这才急忙跟着跑出去，边跑还边喊：“徐郡爷，等等我啊～”

大唐如今缺人缺的太过厉害，徐阳一路上已经发现大部分工人都是中原的本土唐人，外族奴隶很是少见。

“郡爷，您慢些，小小心脚下。”滕建虎这家伙胖的不行，这大热天的再一跑，更是让他身上跟海绵挤水一般，背后面已经湿了一大片。

“我说老腾，从海外运来的那么多外族奴隶都到哪里去了，为什么我在这工地上看到的都是我大唐百姓，那些蛮夷人很少看到？”

听到徐阳询问，滕建虎喘着粗气，好一大会才回答道：“郡爷难道不知道，自从那铁路动工之后，我大唐缺人缺的太过厉害，不但长孙大人要人，兵部也在要人，户部要人更是要的厉害，还有太仓码头，也都是整天上奏要人，如今我大唐缺人缺的可不是一星半点，这一次修建敦化坊，要不是郡爷您出的价钱高，就连这些人，估计都招不来呢。”

听到滕建虎这么说，徐阳竟也是微微一愣，长孙无忌需要人去挖铁矿，兵部需要人开采硝石制作火药，户部需要人去开采树木铜矿，就连太仓都需要人去码头修船建坞，这么一说，大唐缺人缺的倒是真的和严重。

正当心里想着人口这事时，就听见不远处有人大喊：“有人殴打监工啦！大家伙快些去看看热闹啊～”这一嗓子一喊，倒是引起了工地上不少人的好奇，三三两两的朝这边跑，想看看倒是出了什么事。

徐阳也是微微一窒，他又想起了前年的那个夏天，幽州的监工在工地上杀死那两个突厥人的场景，不知不觉，脚下也加快了步伐，朝众人汇聚的地方跑去。

徐阳到的时候，那名大汉正在和三名监工对峙，可以看出这大汉有些身手，监工一方虽然有三人，可是依旧不得进身，被那名大汉绕来绕去，一时间难解难分。

“都停手！”徐阳一声令下倒是打破了僵局，在场的众人皆是朝他看去，对这个面生的小子好奇不已。

直到滕建虎拖着肥胖的身子追上来的时候，众人才反应过来，滕建虎他们都认识，户部的参知侍郎，也是工地的头头，他都跟在这名年轻人后面，想必这个年轻人也是是一位了不起的大人物，果然，滕建虎离着老远一开口就让众人吸了一口气。

“郡爷，又是哪个不长眼的闹事，下官直接替您弄死他。”

第三十三章徐阳的心病

这个世上，民不与官斗的思想根深谷底，特别是中国，自古这一奴性一般的思想就深深的植在了人民的骨子里，当官者骄傲狂奢，百姓则是忍气吞声，更加助长了官员的骄奢之气，所以当面对官员的时候，所有人都会自觉的低人一等，即使是一个芝麻大一点的小官。

“你，你，你，告诉本官，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从滕建虎出马的那一刻起，场上的气氛立马变的严肃起来，四周调笑的声音也都是停了下来。

三名监工立马像是有了主心骨一般，其中一个尖嘴猴腮的急忙上来谄媚道：“腾侍郎，您刚刚不在，小的看到了两个农汉在偷懒，就想要责罚责罚他们，没想到，这农汉不但不思悔改，反而打了小人，您看看，小人这眼睛就是他给打肿的。”说罢，还把那张瘦脸使劲的往滕建虎身旁凑。

“嗯～”滕建虎满意的点了点头，对这名小厮的报告很是满意，随即朝一旁的徐阳道：“郡爷，您看是不是要狠狠的惩罚一番这样为非作歹偷懒的刁民？”

听见滕建虎这样说，站在一旁的那名大汉脸色已经变的煞白，用沙哑的嗓子说道：“大人明鉴，小人刚刚绝不是在偷懒，只是小人的一位小兄弟中暑晕倒，小人扶他在墙角休息。”说罢，还跪了下来。

滕建虎面露凶色，似乎连听都不听，就朗声道：“好你个刁民，还学会狡辩。现在开始本官就罢了你的工。再打你十几个板子！”

滕建虎还没说完。屁股上就挨了一脚，他正想回头大骂，结果就看到徐阳站在他身后，这才谄媚道：“郡爷，您说该如何处置就如何处置，下官绝不插手。”

徐阳挥了挥手，示意滕建虎退到一旁，慢慢走到那名跪在地上的大汉面前。扶起他问道：“你说的那名小兄弟在哪？”

大汉似乎有些受宠若惊，指着后面靠在矮墙边上的一名少年，有些哽咽的说道：“就是那位小兄弟，刚刚还挨了那监工一鞭子。”

陈书靠在半面倒塌的矮墙旁，身体没什么力气，站都站不起来，肩膀上火辣辣的，再加上日头上毒辣的眼光，让他有些犯迷糊。

徐阳第一眼看到这名少年的时候，一股子无名之火就从心底燃起。那是一名十三四岁的少年，发育的骨骼衬托出他的饥瘦。骨瘦嶙峋的身体上是一块粗制滥造的粗麻布衣，然而在少年的肩膀上，有一道清晰的鞭痕，那道鞭痕显然十分用力，麻布都被抽烂了，只剩下一道渗着血印的皮肤。

少年看起来眉清目秀，浑身因为在工地呆久的原因，都是水泥灰，再加上凄惨的神情，简直可怜至极。

“这是谁打的？”徐阳已经在竭尽全力的在压制心中的怒火。

“回大人的话，这是小人”那个尖嘴猴腮的监工还以为徐阳要表扬他，屁颠屁颠的跑上来，话还没说完，就听到“啪”的一声响，自己的脑袋瓜子就嗡嗡直响。

徐阳一个巴掌扇在了那名小厮的脸上，这还不解气，上去一脚，将那尖嘴的监工踹倒在地。

“这样的一个少年你也好意思下的去手？！你还是不是人？！”徐阳发飙

很可怕，至少他咆哮的时候，整个工地围观的人都每一个敢大声喘气的，鸦雀无声，落针可闻，面对这样一位侯爷的怒火，不是他们这些底层小民能承受的了的。

“我一直以为，我所灌输的资本剥削，只有对那些蛮夷之人，可是现在，你们自己看看，你们剥削的究竟是谁？！一个十三四岁的孩子！而且是我！大！唐！的！孩子！这样的孩子本来应该高高兴兴的在书院读书！可是你们自己看看，你们究竟做了是什么？！”徐阳发怒的样子很惊人，至少工地上围着的数百人都被他吓着了，连交头接耳、窃窃私语的都没有。

天上的阳光依旧毒辣，可是地面上确是一阵阵的寒意，让一个郡侯生气了，这个罪责没人能承担的起。

此时的徐阳似乎也发泄完了，像自言自语又像是在诉说的低声道：“我辛苦这么久是为了什么？为了大唐的子民能过上好日子，为了血液中流淌的炎黄血脉能够不断传承，为了同族的同胞们能够团结一致，在这世界民族之林中傲立群雄，可是你们太让我失望了”

转头吩咐刘七，让他把那名少年还有大汉带回徐家庄，徐阳就转身离去，似乎不想在这工地多待一秒。

滕建虎望着徐阳离去的背影，很是纠结的在想自己究竟是哪里做错了，而倒在地上的那名尖嘴猴腮的监工裤裆已经是湿了一片，人人见他都如同见了瘟疫，唯恐避之不及

徐阳病了，似乎还病的不轻，这一次比上次的发烧要严重的多，从回到庄子，安顿好那名少年和大汉之后，就一个人把自己锁在屋子里，谁敲门都不开，连他最爱的儿子都不愿意见上一面。

刘梦璃和金胜曼有些慌了神，夫君哪里对她们这样冷淡过，在听刘七说完来龙去脉之后，再结合夫君说的话，刘梦璃敏锐的发现这一次夫君得的肯定是心病，既然她们都没法治，那么之好去书院请孙思邈老先生来看看了。

孙思邈这两年潜心钻研医道，在物理医学上已经达到了相当高超的地步，徐阳给他灌输的那些西医知识，被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结合了中医，发展出了一条独一无二的中西结合式的医术方法，现在是当之无愧的大唐医术第一人。

当刘家的管家驾着马车到书院的时候，孙思邈还在给学生们上课，讲的就是显微镜下的微生物，听闻徐阳得了心病，孙思邈也是面露疑惑，在他的印象中，徐阳这个鬼谷弟子，就是一颗铜豌豆，炒不烂、蒸不熟、咬不碎，使劲摔还会一蹦三尺高的响当当的铜豌豆。

对于这一颗铜豌豆也会有心病的时候，孙思邈表示了十分的好奇与惊讶。

驾着车赶到了徐家庄，听闻是孙道长来了，徐阳竟然没像对待其他人一样对待老孙，而是把他请进了屋子，不过宣称，只允许孙思邈一人进来。

“我受伤了。”这是徐阳说的第一句话，对待老孙，徐阳在心中一直是把他当成一个真正的长辈对待，无论品行、道德、修养，老孙都是大唐数一数二的人物，最关键的是，他没有阶级，唯一的身份就是个道士，所以徐阳这一次打算向他倾诉倾诉，有些话，憋在心里久了，也是很难受。这个时候，向长辈倾诉一下，倒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我为李家做了这么多，鞠躬尽瘁不敢说，但绝对是掏心掏肺、殚精竭

虑，但是李世民依旧会怀疑我，他做的那些调查，都以为我不知道，其实我什么都知道，只是我不说而已，李纲先生告诉我，让我这一次在修建新坊时做出些动作，以应对这一次他的检测，我真的好累，在妻儿面前，我要装出一副朝中我最受宠的模样，免去他们的担心，可和帝王打交道，谁能保证万无一失，哪一次不是如履薄冰？有时候我在想，这么为人卖命，却得不到该有的信任，我所做的这些还有什么意义？不如带着妻儿老小回到秦岭隐居去算了。”

ps：感谢书友修缘道投的一张月票，月票榜685名的成绩有点惨淡啊

第三十四章资本对立皇权

工地上发生的事只是一个心病的导火索，真正导致徐阳郁郁寡欢的，还是因为李二对他的不信任，百骑司的探子经常出没于徐家庄各个工厂的重要部门，幽州的产业也经常暗中遭到他人调查，李二自以为做的很隐秘，可是这样一个庞大的组织，想要掩人耳目真是太困难了，所以李二派人调查自己的这种事，徐阳都是一清二楚，可这对于一个现代人来说，就好像人与人之间连最基本的信任都没有一般，付出了真心却没有得到基本的回报，这让年轻的徐阳很受伤，这才导致了心病。

俗话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老孙这种处变不惊，有大智慧的老人，在徐阳迷茫的时候，倒是真成了解决他心病的法宝。

静静地听完徐阳的倾诉，孙思邈倒是什么也没说，只是从怀中掏出一本书，就是徐阳曾经送给他的那本《现代医学理论》。

孙思邈的笑容很和蔼，声音也是十分柔和，”入宝山而回，你把你鬼谷的东西带到我大唐，利万民，救苍生，你不是为了某一个人，更不是为了帝王宝座上的人，老夫还记得你当初说过，要让全大唐的百姓都过上好日子，现在你已经忘了吗？”

孙思邈的话说完，徐阳虽然依旧沉默，可以眼神渐渐亮了起来。

“小子，你做到了，你出门去看一看这繁华的长安，这威武的大唐，地里种的成片的土豆、码头遮天蔽日的海船、书院不断扩建的教学楼，这些繁荣的背后。你功不可没啊。”老孙说到这。自己也有些激动。”现在，因为帝王的怀疑你就退却了吗？你身在鬼谷，纵横之术应该比老夫要了解的更清楚，这世上，就没有帝王绝对相信的人，登上皇位的那一刻起，就决定了他们是世上独一无二的，没有人能与他们平起平坐。更不能有人觊觎他们坐下的皇位。”

孙思邈说到这，停了下来，眼神犀利的说道：”何况是弑兄杀弟夺来的皇位？！”

一语惊醒梦中人，徐阳这才发现，原来一直以来，都是自己的一厢情愿，认为自己是李二最信任的人，可是现在才发现，这是一个多么可笑的现代人的错觉，对于有威胁自己地位的人。李二从来不会心慈手软，更不会给予那可笑的信任。连亲兄弟都能杀，父亲都能笔迫退位的李二，自己无论做出天大的功绩，都只能得到赏识，而绝非信任。

其实还有一点，孙思邈没有看出来，但是徐阳是知道的，那就是资本主义和皇权的矛盾，资本家是注定要站在勋贵皇族的对立面的，这是历史的必然。

虽然徐阳也是一位不小的勋贵，不过相比之下，他更像是一个资本家，玻璃厂、水泥厂、砖石厂，这种以雇佣关系为主，让群众脱离农作物生产的经营方式，在不知不觉间，已经把徐阳变成了一个大唐最大的资本家，虽然不愿承认，可是依照李二这种嗅觉极为敏锐的人，已经悄然察觉到这种隐约的矛盾所在，所以他才会暗中派人调查徐阳的产业。

心事想通了，徐阳的心中也是如释重负，封建**是迟早要退出历史舞台的，可是，每一次改朝换代时，都会伴随着流血与牺牲，依照自己这个性格，遇上这种事绝对会有多远离多远，毕竟自己只是个胸无大志、混吃等

死、只想让天下百姓能过上好日子的普通人而已，说青史留名，那太过残酷，一想到自己要是代表资本主义造反，大喊着共产万岁被架在火上烧死，然后有人睡自己老婆，打自己的的娃，徐阳就不寒而栗，一定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

“多谢孙道长，小子这下想开了。”徐阳朝孙思邈恭恭敬敬地行了一礼，着一礼是他发自内心的感谢。

孙思邈的心情也是极好，白色的须髯微翘，像是透着一股子仙气，捋了捋胡子笑道：”不必谢老夫，还是应该谢你自己才对。你是个聪明人，从你捐给书院的那些图书，就能看出你鬼谷的底蕴之丰厚，不过医者不能自医，老夫只是说上两句话，便能点醒你罢了。”

“哈哈。”徐阳也是微微一笑，”既然孙道长来了，又帮小子解开了心病，今日就别走了，小子亲手给道长准备晚膳，也可尝尝我徐家庄的手艺。”

徐阳这番客气，孙思邈倒是丝毫不推辞，满意的点头说道：”这长安谁人不知、谁人不晓你徐家庄的菜色是一绝，长安商务会所有一道油辣椒涮火锅可是轰动一时，老夫还没在你府上尝过，今日倒是能一饱口舌之欲了。”

“嘿。”徐阳摆了摆手，”大夏天的吃什么油辣椒火锅，小子今天就请道长吃一顿正宗的淮南羊肉汤”

推开大门，徐阳竟有些惊愕，原来一大家子人都站在门外，翘首以盼的等着自己出来，刘梦璃抱着哭哭啼啼的兴唐，这烈日当头的，也不怕晒着孩子了。金圣曼更是的，挺着个大肚子，在两名女婢的搀扶下，也是站在那里，刘栋良带着蔡氏也是在屋外等着消息，这让徐阳很是感动，这些都是真正关心自己的亲人，可是自己却害他们担心。

看到徐阳出来，一大家子人呼啦一下就围了上去，刘梦璃担忧的问道：”夫君可是遇到什么麻烦事了，妾身愿与夫君共进退，刀山火海在所不辞。”

柔和的看了一眼自己的这名结发妻子，两年的时间，足以水乳交融，产生血浓于水的情感。

徐阳有些愧疚的说道：”夫君只是有些累了，没什么大碍，刚刚孙道长给我扎了几针，立马妙手回春，现在感觉身体已经好了。”

徐阳这名说，才让众人松了一口气，刘栋良身为长辈，自然不好多说什么，只得向孙思邈行了一个大礼，”多谢孙道长出手相救，我这贤婿，可是这一大家子的顶梁之柱，这份恩情，徐家庄无以为报，只要孙道长说出来，刘家上上下下定会竭力去办。”

孙思邈倒是大笑一声：”刘庄主太过客气，徐公已答应宴请小老儿一顿，老夫已经知足了，就别提感谢之事了。”

刘栋良先是惊愕了一下，随即莞尔一笑道：”如此甚好，老夫这就命下人去准备一桌上好的家宴。”

“爹，不用了，这顿饭我亲自给孙道长做。”徐阳急忙说道，自家的厨子可没做过后世正宗的羊肉汤。

“好好好，都依你，只不过小心些身子，这一次可是把梦璃她们都吓坏了。”刘栋良也是笑道，都说君子远庖厨，可是自家的这贤婿就喜欢朝膳房跑，还别说，做出来的东西真是美味至极，庄中的厨子每一个能做的如他做的一般好吃，只能归结于是鬼谷弟子的秘方。

众人出了院子，就看到一个衣衫破旧的大汉，带着一位相当瘦弱的少年跪在院门外，刘七看到庄主出来，急忙道：”郡爷，这两人怎么都赶不走，硬是要跪在这门前等郡爷您出来道谢。”

徐阳仔细打量一看，就发现正是在工地救下的那一对人，此时的日头正烈，两人都是满头大汗，那少年的肩膀上还有一道血印，看起来很是可怜，徐阳急忙走上去扶起他们二人，朝一旁的刘七吩咐道：”这位壮士会些武功，问清楚籍贯地址，就留在府上当个护卫，至于这个孩子嘛～”徐阳转头看了看孙思邈，轻轻一笑道：”就交给孙道长了。”

ps：感谢黑暗的我大大连续打赏的三百起点币，拜谢～

第三十五章商贾战友

前世的徐阳曾经有一个家在淮南的兄弟，父辈就在当地开了一家羊肉面汤馆，卖的就是天下闻名的淮南羊肉汤，有一次去他家玩了半个多月，别的都没学会，倒是学了一手做羊肉汤的手艺。

淮南羊肉汤，汤味香辣，肉细嫩，以上等羔羊为原材料，辅以名贵、淮南特产香料，开锅时香飘四溢，食之口舌生香。羊肉汤亦是以汤为主，汤醇厚，味鲜美。与牛肉汤共为淮南双绝。

羊肉的口感很好，是一种冬暖夏凉的食材，最近大唐从西突厥弄来的羊羔颇多，听说那边的人很喜欢拿牲畜来换唐人制作的玻璃容器和茶叶，所以甚至一度导致大唐的牲畜有些过剩的情况。

徐家庄最近也是新进来了一批相当不错的嫩羊羔，本来是想放养着，留给庄主吃的，这下好了，正好赶巧，用来招待孙思邈在适合不过。

徐阳选了一只体膘肥硕的嫩羊，命下人杀了，就用它来做今天的晚宴。

羊肉汤的两个灵魂，一是羊，再有一个就是香料和辣子了，不放辣的羊肉汤，根本就配不上正宗的称谓。

徐家庄的辣椒已经收获了两季了，这东西的长势很快，只要水土丰茂，长起来就如同野草一般，不但够徐阳一家人食用，还能给一些亲朋好友送上一些。

羊肉切块，葱头切丝，放入猪油炒至微黄，加羊肉、大蒜末、辣椒粉、茴香籽，然后命下人大火烧上小半柱香，再用中火加水煮沸。加入面一同煮沸。无需多久。水开之后加盐，一大锅羊肉汤就制作好了。

开锅香气四溢，辣味掩盖了羊肉的膻味，提升了鲜美的味道，让人闻之垂涎。

果然，当一大家子坐下来，徐阳命下人把羊肉汤端上来之后，众人皆是轻嗅香味。孙思邈带来的那名叫道心的小弟子已经是猛咽口水了。

后世的美食在这个时代简直就是难以想象的食物，在人民生活水平还普遍吃着锅盔，偶尔吃上一两次干饭的时代，美食只存在于达官显贵之中，而那些普通老百姓，可能一辈子都在为吃饱儿发愁，更别提什么美食了。

果然，这一顿饭大合众人胃口，孙思邈吃的是上下其手，都五十多岁的人了。吃着辣子浓厚的羊肉汤不住的吸溜着嘴，活像一个孩子。一点都不拘束。

受孙思邈的影响，刘家人吃的也是很随意，一点都没把老孙当作外人看待，徐阳特意给怀孕的金圣曼盛了一晚没有放辣椒的清汤，好一同品味品味。

一顿饭就在这样的和谐氛围中吃完了，徐家庄的牌坊下，孙思邈拿着白绢插着嘴，感觉口中还有些麻的说道：”好了，送到这就可以了，这顿晚膳差点让老夫把舌头都给吃下来，鬼谷不愧是鬼谷，虽无锦衣玉食，只是用些粗糙的农家材料，便可制作出如此人间美味，老夫今日也算是长见识了。”

徐阳也是微微一笑，”能得您老的夸赞也是小子的福气，日后您老有空随时都能来徐家庄用膳。”

孙思邈听闻，眉毛一挑，有些戏谑的说道：”莫要轻易许诺，小心老夫以后天天来你家庄子，吃穷了你可不要哭诉。”

徐阳听闻哈哈一笑，”您老若是能天天来，小子就在徐家庄打个招牌，’大唐医圣孙道长指定用餐地点’然后在徐家庄开上百八十个餐馆，想必生意定是极好。”

“哈，你这个小子果然精明～！”孙思邈笑着嗔了一声，不过笑着笑着脸色就渐渐变的严肃起来，神情肃穆，语重心长的教诲道：”风劲扯呼，木秀于林，风必摧之，你现在的位置已经受到陛下的警惕，老夫奉劝你，远离那个朝堂，并且保持好你鬼谷弟子的身份，朝堂上勿需与所有人都交好，只需要与那几个当朝大将和极为宰相交往便可，他们都是可以用命救你的人，你自己多多保重。”

孙思邈用他有些苍老的手握住徐阳的手，目光中带着慈爱，仿佛是在看一个极为至亲的晚辈。

“多谢孙道长的教诲，小子受教，道长字字珠玑，小子也当谨记在心”

翌日，长安又发生了一件轰动全城的事情，《大唐新闻报》上公然宣布，鬼谷徐阳这一次要将长安的水泥厂、玻璃厂和烧砖厂的股份卖出去，并且正式组建长安商人联合会，在格物院的主持下，规范整个大唐的水泥、玻璃、砖石的价格。

一石激起千层浪，大唐的商人可是这世上最不愚昧的一群人，他们的鼻子比鲨鱼还要灵敏，对于资本的追求，高过对鲜血追求的千百倍。

这两年，大唐商人的地位激增，以前，商人赚取大把的银子，买来一身绫罗绸缎，可是根本不能穿着上街，一旦上街被人告发，那都是要拖到衙门里挨板子的，因为叫逾制，所以只能在家中穿着，自己显摆显摆，过把瘾。可是现在，商人穿什么上街那是你的自由，一个个的甚至争相攀比看谁穿的价格更为昂贵。

以前，长安的商人只敢在东西两市做生意，长安的各条主干道上摆摊都不敢摆，要是被巡逻的金吾捉住，下场十分凄惨，轻者没收售卖物资，重者打至残废。

可是现在，朱雀大街的街道两旁全是商铺，而且都是有门面的商铺，米行、醋行、铁器行，茶行、酒行、玻璃行，可以说，只要是能想到的，在这长安城中就没有买不到的，一天从早到晚，朱雀大街上就是热闹不断，人声鼎沸，仿佛都能掀翻整个长安城。

到了夜晚，长安城的交易更展现出了澎湃的生命力，酒楼茶坊坐满了人，街道上也有游侠儿在各种铁器铺子里购买宝刀宝剑。

每一家的商铺前就挂着两盏巨大的红灯笼，能够照亮自家的商铺，一到夜晚，连横十里的商铺仿佛一条条火龙，盘旋在长安城中，要知道，宵禁没废除之前，夜晚的长安街道上可是肃清的犹如鬼蜮，只有一两只巡逻长安的金吾而已。

种种这些，都是再向人传播出这样一种信号，大唐已经迎来了一个商贾们的时代，去年一年的国库税收，商人们所交纳的税务史无前例的达到了农民的三倍之多，要知道，以往大唐的税收主要都是靠农民所交纳的税粮而已。

商人们的胸膛抬起来了，面对社会地位的提升，他们极为强烈的渴望在政治上获得话语权，可是他们还形成不了有效的组织，不能团结在一起的商人只是一盘散沙而已，所以，商人们只好先赚钱，谋求话语权这种事还是稍

后再议。
徐阳这一次的决定很吸引人，至少对于那些有实力的世家商贾们有着巨大的吸引力，海外如今探索的太厉害，李二开始慢慢将政策调整为只允许官方开采海外的那些的岛上资源，而私人则是不行，这直接就砍断了许多商贾们赖以生存的海外走私之路。
丝绸之路的生意现在越来越畅销，茶叶、瓷器、玻璃制品，这种小东西去一趟带回来时都可以换来等重的金子，不过现在丝绸之路也大多被垄断，其余的商人已经没有了插手的空间。
现在唯一能够发展的地方就是岭南，可是地处偏远，道路不通，也是困扰商人们的极大阻力。
现在徐阳突然提出要将大唐如此赚钱的产业与天下商贾分享，一时间让商人们受宠若惊，可是没有人知道，徐阳的打算
资本壮大到一定程度，皇权就会妥协，历史上称之为：君主立宪制
三十六章又见高句丽
长安城正在一片勋贵起舞笙歌、百姓安居乐业、商贾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场之时，当初在新罗国被徐阳击败过一次的高丽又有些不老实了，渊盖苏文这一次学精了，不再派遣大军出动，而是带着一队队的小队，对新罗的边境进行骚扰，直到新罗女王的国书递到李二的桌案前为止，高丽这一次又已经侵占了新罗五十多里的土地。
李二看到国书之时，就勃然大怒，现如今的大唐比历史上的要强大数倍不止，所以李二的野心也在不断膨胀，自从灭过东突厥之后，大唐的自信就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天可汗的称呼，让李二有着充当世界警察的信心。如今四夷都对大唐俯首称臣，只有这一个高句丽不停的在背后搞小动作，不揍他一顿，就对不起四夷送给李二’天可汗’那顶大帽子。
高丽国地处险峻，隋炀帝杨广阁下当年三伐高丽，最后一次，高丽实在被杨广怨鬼一样的执着而感动，宣布正式对隋王朝称臣，从此定期上贡。这意味着杨广伐辽是失败的。
李二登基之后，处处都与隋炀帝杨广不同，杨广喜欢别人夸赞，李世民就把挑毛病的大权放给臣下。杨广喜欢四处游玩，李世民就把自己憋在皇宫里，即使憋出内伤也在所不惜。但是杨广伐高丽，李二却跟杨广相同，从心底，他也是想要讨伐高丽。
高丽在唐时的国土面积很广阔，占据着东北松花江流域，以及今天的半岛大部分土地。从东汉末年。中国政府忙于内战时。高丽迅猛发展，仅首都就有三个，还占据了辽东这样的战略要地。
贞观二年，高丽举兵攻打新罗，李二派遣徐阳去阻拦，结果没想到居然大胜一场，光是俘虏都抓回来了一万多人，遭受重创的高丽如同受伤野兽。蛰伏起来，并且派遣使者表示愿意臣服大唐，不再挑衅新罗。
而现在，这样一个不守诚信的小国又跃跃欲试的想要干些不守规矩的事，这是李二所不能容忍的，帝国的尊严虽然是一条理由，不过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理由，时刻促使着李二想要攻打高丽，那就是辽东这地方本身就是中国领土，在那里的汉人都是隋朝灭亡后的许多流亡的隋朝百姓。贞观初年，李二刚刚登基。怕国内情况不稳，百姓生活还低为顾虑，所以没有出兵攻打这个眼中钉，而现在李二作为世界霸主，绝不能容忍同胞受难，更不能

容忍辽东不能回归。
既然已经下了决心，又有徐阳大胜的前车之鉴，李二打心底对这个不守规矩的小国下了朝死里打的决定。
召集了在长安的诸多武将，李二召开了一次隆重的作战计划大会，徐阳也有幸被有请在列，按照李二的说法，他是想从陆路、水路共计三路大军从过三个方向对高丽发动全面攻击，这是典型的包饺子战术，高丽人从没吃过饺子，所以不知道这种战术的威力。
包饺子战术和汉堡战术在战场上经常被卓越的军事奇才所使用，无差别包围的战斗方式，就是把对手看成肉馅，疯狂的要将它包起来，最终绞杀在其中。
李二这次也坚信自己可以迟到饺子，信誓旦旦的说要御驾亲征，看着他自信满满，指点江山的表情，徐阳就是一阵无语，这个家伙现在是越活越年轻了，历史上他到晚年才会想到亲征高丽，而现在，这个家伙就有了亲征的奇怪念头。
“陛下，臣以为，现如今征高丽不是最佳时机。”李靖虽然在长安十分低调，朝会上也从来不发表什么意见，可是对于李二这种冲动的行为，他还是第一个站出来阻止的。
“哦？李爱卿何出此言？”李二的眉毛一挑，语气有些不满的问道，对于这个昔日的大唐军神，他总是有一种发自内心的排斥感。
“回禀陛下，高句丽地势险峻，如今我大唐火器还在研发阶段，能够顺利攻破城池的火器还不稳定，并不能投入实战，而且现如今高丽积雪消融，道路泥泞，并不适合行军，再加上陛下登基才刚刚三年，不宜大规模用兵。”老李的回答从三个方面阐述了不是最佳时机的理由，说的倒也是有条有理。
“谁说火器并不稳定，朕亲自看过城管队所训练的火炮和手榴弹，哪一个都威力巨大，虽然现在高丽积雪消融，不过此时的天气也正好，难道我们要拖到寒冬再去攻打他们的箭楼城墙？”李二哼了一声，”至于朕仅仅登基三年，你看太上皇登基八年，有朕治理的繁荣？”
李靖听了，沉默不语，随即抱拳道：”末将只是说出自己的拙见，陛下所说的也很有道理，一切全凭陛下做主。
哎，徐阳仔心里默默叹了一声，李靖曾经是个多么牛的人物，现在再李二手下当值如同一只受惊的小罗雀，长安城中基本上都见不到他的身影，为了避嫌，免得李二会怀疑他会造反，整天就藏身府中，很少和长安的达官显贵们往来，仿佛是一个透明人。
李二满意的点了点头，连一代军神都被自己说服，一股自豪感油然而生。
“陛下，臣以为陛下有些固步自封、骄傲自大了。”能说李二固步自封、骄傲自大的也只有魏征这个老家伙了，批评李二起来，这家伙可是毫不手软。
果然，魏征说完话之后，李二的脸色就是一阵青黑，满脸不悦之色尽显，”哦？魏爱卿来跟朕详细说说，朕究竟哪里固步自封，骄傲自大了？”
魏征的声音依旧慢条斯理，身为山东集团的代表，他是李二拉拢的对象，所以无论他说什么，他知道，李二都不会动他，”陛下，两年前，臣刚刚弃暗投明时，您对臣说：’天下之乱，苦之在百姓，我大唐需要休养十数年，

等到国内百姓安居，国库充盈之时，再去征服周边之国，乃是’中原即定，四夷自服’之策，可是陛下，您看看，东突厥灭亡之后，陛下就越发骄纵，周边各国都不放在眼中，前些阵子，陛下命李绩将军、程将军、尉迟将军攻打吐谷浑时，我大唐的赋税就增收了一层，这短短半年不到，陛下又想要亲征高丽，着实是骄傲自大之后果。”

　　魏征批评的想来不怎么给李二留脸面，也能难怪历史上李二回到后宫会大呼小叫说’此匹夫当杀’这种话了，看李二被气的一清二白的脸，徐阳就一阵想笑。

　　“陛下，魏公的评价有些失言了。”李二的兄弟长孙无忌这个时候跳出来给李二解围，真是好兄弟。

　　“无忌请畅所欲言。”李二的脸上总算是有了一丝笑容，长孙无忌阴翳的眼睛闪过一丝光芒，侃侃道：”我大唐对外出兵虽然频繁，可皆是事出有因，外者不服，我中原大唐自当让其受之教化，更何况，诸位看我大唐虽然出兵频繁，可是国内却丝毫不见征战之乱，百姓安居乐业，粮食产量一季比一季多，对于像高丽这样的小国，定要一击击痛，让其不敢再犯才是。”

　　长孙无忌一直是个亲李党，李二的决定，他几乎都是全部支持，所以这一次，他也是力挺李二出兵高丽。

　　“嗯。”满意的点了点头，李二的目光划过了诸多朝堂重臣身上，房玄龄、徐阳等人，皆是没有表现出什么异议，李二朗声道：”即刻召回李绩，任兵部尚书，于长安准备发兵高丽！”

第三十七章大唐的武将

徐阳今天就是来打酱油的，屁都没放一个，会就散了，他也乐享其城，这大夏天的，赶快回庄吃上一碗冰凉的刨冰才是正理。

李绩被任命为国防部长，李二的这个手笔有些大，现在的李唐王朝正是荷尔蒙爆表的时候，看谁都想干一架，四处多管闲事和抢地盘，国防部部长这个职务轻易不授予普通人。在李绩之前，最有名的国防部部长如杜如晦、李靖、侯君集，李绩的前任是李二的大舅哥长孙无忌。算上李绩的五位国防部长，有三位是李二心腹，只有李靖和李绩不是，两人之所以能到这个位置，就是因为能打，李二现在还是很需要能干架的部下。

后来徐阳一思量，觉得有些不对，大唐如今猛将如云，随便派几个就能把渊盖苏文那个老匹夫打的满地找牙，为何李二非要特地开了一次高层会议讨论？还说要御驾亲征？

一想到李二会议结束的时候那似有似无的笑意，徐阳瞬间感觉李二又是在试探着什么，一股背后阴森森的发冷，这他娘的朝堂真不是人呆的地方，估计这一次，李二又是在考验朝堂上的那些大佬了，自己这个小虾米也是被收入囊中考验了一番。

战国时，楚国有位善射的大将叫养由基，百步穿杨，经常玩一箭双雕，由于在战场上无坚不摧，所以成了超级巨星，引得他的上司嫉妒的发狂。某次战役，养由基和往常一样冲在最前，他的上司在他专心对敌时。朝他背后射出一箭。要了他的命。但事后，他的上司报告说，养由基死于乱军之中。

杀人最好的场所就是战场之上，无论是杀敌还是杀自己人，都可以”死于乱军之中”为借口，混乱的战场，没有狗仔队，也没有监控。想说什么就是什么。

徐阳很早以前在百度唐朝史实的时候，就仔仔细细的把《新唐书》《旧唐书》《资治通鉴》全都看了一遍，对比着，也从中发现了一点蛛丝马迹。

唐朝有三大智将，一是李靖，号称大唐军神，当之无愧的第一人，光是灭突厥这一大功就无人能挡，然后是侯君集，从龙之功。一路替李二过关斩将，也是功盖朝堂。最后一位就是李绩，从瓦岗寨之后投靠李二，自己也算是半路从龙，功绩也是不小。

天下安定之后，李二对身边的武将越来越冷淡，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没有人情味，可以同甘苦，不能同富贵，这话说的很是在理，即便李二已经做到帝王中数一数二，但是依旧改变不了这种事实，特别是立过太子之后，李二对于曾经的那些凶悍聪明的武将们渐渐由信任转化为了惧怕。

李二不是惧怕他们威胁自己，而是惧怕他们会威胁自己的儿子。

依照承乾浅显的见闻，他能被这些久经沙场的武将们玩死，所以李二无时无刻不再考验着朝中的武将们，渐渐由信任变为找机会除掉他们。

在李二心里，李绩是军界最大的一块石头，贞观年间的政府军界，主要有三人最优心计，一位是李靖，这小子比较了解形式，突厥归来之后，就主动退休在家，养花种草什么的。另一位则是侯君集，他现在是太子的心腹重臣，所以李二也很放心，所以剩下的只有李绩。在李二眼中，虽然李绩这块石头真像石头那样，一动不动，毫无声息，但难保有一天，石头会裂变，里面蹦出个喜欢大闹天宫的猴子来。

李二的这次高层会议，正是考验武将们的重心与野心之意
敦化坊的宅子快要修建好，金圣曼那边也快要生了，徐阳可不敢告诉她高丽又入侵新罗的事情，更不敢告诉她，她姐姐现在一直向大唐求援，要是一个不好，她非要闹着要回娘家找姐姐，挺着这么大的肚子，会让徐阳发疯的。

长安的商贾们倒是不太关心鬼谷子的小妾什么时候生孩子，他们翘首以盼的还是徐阳当初说要公开售卖水泥厂、玻璃厂、造砖厂的那些股份。

如今纸钞普及，不但一些商贾们使用，一些世家贵族也已使用纸钞为荣，甚至听说，平康坊的烟柳之地，现在都流行纸钞打赏，这些更加坚定了他们跟随徐财神脚步的决心。

南山书院最近出了一次事故，后山研究天然沼气的一个部门发生了爆炸，死了五个人，都是墨家的弟子，徐阳为此还特意去给他们举办了一场隆重的追悼会，将他们的名字刻在了书院的纪念碑上，李二也呈写了表文，表彰了这几位死者。

从那之后，书院就将天然气的利用列入了一级危险项目，等到日后再打算研究。

盛夏来临，南山书院一年一度的招新又即将开始，从创办伊始，经历了两年变幻的书院越发的成熟，体系划分、教师学生、规章制度，一切都完善了起来，让李二不得不吃惊的是，他曾经检验过书院的学子，相比国子监教出来的学生，南山书院的学生似乎更为聪颖，他们不以背记《四书五经》为目标，他们所学习的是独特的天文地理、数学物理，对于大唐的山川河流，这些学子们甚至比李二还要了解。

李二一直有些百思不得其解，他想不通，为何国子监教出来的学生就只会之乎者也，而南山书院的学子不但文采飞扬，懂的东西也是异常之多，天文地理不在话下。

直到李二看过书院学子的一场地理考试之后，自己才明白究竟是为什么差距会那么大。

一张地理试卷，上面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字，李二自己能做出来的也只有寥寥几题，而且有很多东西自己连知道都不知道，什么黄河地势升高的原因，什么从陇中进入青藏高原的唯一通道是哪条，什么秦蜀驿站到现在为止保存时间最长的是哪条道，等等等等，这些题简直让李二有些发疯，这些东西他连听说都未听说过，而听李纲先生所说，这些都是学子们必须学会做的，若是不会做，期末考试没有考过六十分，那么来年将要补考，若是补考依旧没到六十分，书院就会自动让其留级。

“李先生，朕一直很好奇，为何书院的学子们都如此谦逊，朕感觉他们都已经学富五车，远超国子监的那些学子，可是他们在朕的面前，却丝毫不侃侃而谈治国之论，仅仅是道哪里需要修一座桥，哪里的赋税需要增加，而朕在国子监遇到那些学生，他们张口闭口就是圣人言语，抬手之间就是治国大论，一副心有热血，江山易治的样子？”李二在书院，朝一旁面色温润的李纲问道，他很是好奇，上午去了国子监，下午来到南山书院，两个地方的学子，截然不同的风格给他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

“回禀陛下，书院的学子以前也都和国子监的学子一样，后来徐鬼谷曾经亲自给他们演讲过了两次，他们就变的如此了。”李纲笑着捻着胡子，”书院

讲究的是’躬行’二字，徐公曾有言’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更是被旨为书院理念之一，在南山书院，读圣人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你能做出什么实事，只会口上长篇大论的人在书院是得不到尊敬与佩服，只有亲手为我大唐做出贡献，才是书院教授学子们的目标，所以书院经常排遣那些学子们下乡接触百姓，去县衙跟一些小吏学习”

第三十八章书院与国子监

这世上总有一群年轻狂妄的家伙，他们虽然置身于事中，可是总喜欢做出一副跳出世外的模样，然后大肆品头论足，指点江山，侃侃而谈似乎世上皆无难事一般。

国子监培养出的士子们，大多都是这样的家伙。

徐阳曾经说过’无知者无畏’。在回答李二的问题时，李纲也重复了这句话。

中国千年的科举文化，演变到后世，已经愈发的完善，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培养出的是拥有自己独立见解的自由人，而古代，国子监培养出的仅仅是会背四书五经的大道理先生，这让徐阳能极为透彻的看出唐朝时期的科举有多么的落后。

国子监教出来的学子，人品没的说，一个个学习的都是上古先贤，对个人品德修养极为重视，张口闭口’孔曰成仁，孟曰取义。’他们在经过数年的国子监学习之后，最终会走上工作岗位，大多是一些县衙的官员，有些关系的可能会进一步到更高级的国家工作机关工作。

但是他们数年学的东西，全都是些先贤著作，和他们工作的职位没有半毛钱关系，所以往往他们这些人，在书院中会大肆评判朝廷的决议，但是一到自己当官任职，就把治下管理的乱七八糟，最后只能是顺其自热。

他们治下若是出现了贼寇，不召集百姓逃命，反而穿着官服在县衙府邸等着贼寇前来，’仁义在身，贼来我死便是。’这就是他们的人生观。不能说他们是错的。可是大唐耗费这么多心血培养出的一个士子。就这么轻易的倒在敌人的屠刀之下，往往太让人心寒。

他们的治下若是出现了涝灾旱灾，他们不懂得及时组织百姓补救，反而不停的朝中央写折子，申请各种降税、免税之策。这也不能说他们是错的，可是有良径不走，反而南辕北辙，会让政府机构陷入各种过剩的泥沼之中。

他们手不能提。肩不能扛，却有着铮铮傲骨，经常将自己比作孤寒中的一朵梅花，对朝中的政策大肆批判，认为该如何如何，这些都是徐阳在国子监呆了几天的真实感受。

这里培养出来的人才是畸形的，一个帝国的良好运转，需要的是更为高端的知识分子，虽然国子监培养出的士子们已经够大唐这个时代使用了，可是对于徐阳心中的理想。他宁愿不用人，也不想启用这些士子。

二十一世纪什么最贵。人才。这个段子在后世众人皆知、耳熟能详。相比之下，去过国子监的徐阳更加坚定了决心要创办一个能真正培养出人才的学府，而不是培养出那些只读四书五经的无知者。

所以，徐阳创办了南山书院。

南山书院设立之初，就请来了李纲、颜之推、陆德明这样的当世大儒，一时间吸引了不少长安附近的士子前来报名，那时的南山书院连考试选拔的地方都没有，第一次录取大考就是在书院的一处平草地上举行的，当时正值寒风料峭，士子们在寒风中瑟瑟发抖的考完了笔试。

时间一晃而过，如今的南山书院，学子已经超过了八百人，学科的分目多达十六科，小学部的人数也已经超过了一百人。

初夏的时节是美好的，今日无事，奏折也都已经批完，所以李二今天才

突发奇想的去大唐如今的两大教育机构逛上一逛。
　　便服出行，这是李二最近出行最喜欢的行头，腰间系着一块拇指粗的玉佩，身着一身素服，按照徐阳那小子说的，就是低调奢华有内涵，李二最近经常微服私访时身着这样一身。
　　果然国子监的学子和书院的学子有着天差万别的模样，李二不知道，短短两年时间，书院居然能把人塑造成这种模样。
　　李二这次给自己安排的身份是一名走南闯北的商人，他很喜欢这种换位的人生体验，一方面是有趣，另一方面，他也能摆脱帝王的视角，用一名普通人的目光去打量自己治理的这个帝国，自从跟着徐阳微服私访之后，自己就热爱上了这种另类的体验。
　　国子监的学子们对商人依旧抱有极大的歧视，从他们对自己爱理不理的态度就可以看出，他们和传统的勋贵一样，对商人这一新进的阶级抱有敌意。
　　商人在国子监是没有地位的，士子们和勋贵们有着统一的战线，李二在国子监碰了一鼻子的灰，不过他丝毫不觉的意外，商人就应该是这样的待遇才是。
　　而到了南山书院，李二站在日头下，看着那些在足球场上争抢的少年人，到处都是年轻的气息，让人精神为之一振，李二不禁也有些唏嘘，这里和温文尔雅的国子监不同，到处都有一股子破而后立的新意。
　　上前和那些学子搭讪，听闻李二是名商人，书院的学子似乎丝毫不觉的什么，纷纷的好奇向李二询问他从事的是什么买卖，生意好不好做等等这些问题，要不是李二年轻时走南闯北有些见识，还真回答不上来这些士子们的问题。
　　体验完了两座大唐最高的教育机构之后，李二的心中感慨万千，这才到了李纲的副院长办公室，来和他聊聊今日的见闻
　　“夫君，咱家这一次真要把水泥厂、玻璃厂的那些股份让出去？妾身还是有些不舍得。”晚饭的时候，刘梦璃有些欲言又止，最后终于鼓起勇气说出了这番话。
　　金圣曼也是抬起头，盯着徐阳看个不停，显然她也不想将这些工厂的股份卖出去。她们还不知道李二派人调查这些工厂的事情。
　　正朝嘴里扒着米饭的徐阳听了，整个人都顿了一下，随即朝站在帘帐旁的下人们挥了挥手，示意他们推下，直到厢房中没有了其他人之后，徐阳这才缓缓道：”现在咱们家赚钱的营生太多，有些招人惹眼，夫君这一次把那些工厂的股份全都分出去一个是为了避嫌，而来也是为了团结长安的商贾，他们现在需要一个组织。”
　　半知半解的点这头，刘梦璃虽然听不懂徐阳仔说些什么，可是相信夫君已经成了她骨子里的信仰。
　　“夫君，妾身前些阵子一直听说高丽又要攻打新罗，这是怎么回事？”金圣曼突然像想起来什么似的，忧心忡忡的问道。
　　徐阳被噎了一下，都吩咐下人千万别把这事告诉金圣曼，她现在怀孕八个多月了，可以说是庄上最金贵的一位，怎么千防万防还是让她从哪里听到这个消息了。
　　“怎么会呢，你忘了夫君率军大破那高丽了？如今有我大唐撑腰，高丽怎

么可能还敢对新罗做小动作。”徐阳满脸堆笑的解释道。

“嗯。”金圣曼也是送了一口气，又名想起了徐阳身披戎装、帮助新罗夺回城池的场面，眼神也变的有几分炽热，马上自己就会为新罗的恩人诞下一个子嗣，这件事一想起来就让她激动不已。

“夫君，既然咱家现在要把那几个工厂的股份全都卖出去，那么南山书院每月赞助的例银还要继续发吗？”刘梦璃似乎已经开始考虑庄上收入减少的日子该如何过了。

“发，当然要继续发，青龙坊现在全都是新建的别墅，你夫君我这一次是大唐最大的地产商人，到时候，你就知道嫁给一个地产商人是件多么幸福的事了。”徐阳的嘴角露出了一丝兴奋的笑容，被万恶的地产商坑了这么多年，终于轮到自己来卖房了

第三十九章青龙坊宅子

在封建社会，帝王往往被神化，被宣传为上天派来掌管黎民百姓的有神奇力量的化身。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帝王和官员就是最高级的地主阶级。他们通过政治权利剥削百姓，从而维持自身。搜刮来的钱财和土地使得帝王和高级别官员得以控制住黎民百姓。

但是有一种人，他们通过敏锐的嗅觉，倒卖商品，互通有无，把百姓的钱财迅速聚积起来，从而也同样能够过上像帝王和官员般奢侈的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威胁到了一直以来宣传的传统思想，威胁到了帝王和官员的身份和地位，也使百姓质疑到所谓神权的真实性。这种人就是商人。

所以，自古以来，统治阶级就在不断的推出重农抑商的政策，可以说，商人的地位低下都是统治阶级刻意贬低的。

李二如今对于商人的态度很模糊，现如今商贾满天下，他没有表现出像以往统治阶级那般仇视商人阶级，但也却从不颁布支持百姓从商的政策。

相比商人们的事，李二现在似乎更热衷于征战，如果商人们缴纳的商税足以为他的军队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他也不介意商人们在大唐和平发展下去。

现如今大唐的军队发展神速，徐阳有一次在和老程的谈话中隐约听出了，大唐现如今已经囤积了上万只手榴弹和火药炮弹，李二这一次自信满满的药出兵攻打高丽不是没有他的道理，囤积的军火没有一丝作用，反而会发生爆炸。虽然已经竭力的将那些火药藏于深山之中。可是爆炸依旧不可避免。与其藏于深山中，还不如这一次用这些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火器炸一炸那号称无坚不摧的高丽城墙。

李二在积极备战，兵部已经在召集人手、准备物资，而李绩也是千里迢迢的从太原赶回来，任职国防部部长。

李二很是得意的从深山中拉出了一批队伍，就是当年徐阳带着去支援新罗的城管戍队，现在的这支精锐之师更是鸟枪换炮，不但人数从三千增长到了一万五百人。而且人手一杆遂发火枪，三楞军刺，腰间配着手榴弹，这种装备，在大唐似乎已经是未来战士的装备。

徐阳可不管李二究竟如何处理出兵之事，大唐这个战争机器一旦遇转起来，什么都东西都抵挡不住，超越了数百年的火炮科技不是砖后城坚就可以拒之门外的。

七月流火，虽然没有幽州的燥热，可是长安也是如同巨大的蒸笼。几乎要将正片大地炙烤正干。

夏蝉在树上不住的鸣叫，茂盛浓密的绿荫布满长安的街道。敦化坊人声鼎沸，原来今日是敦化坊全部建筑修建完毕的日子。

原青龙坊、敦化坊的百姓如愿以偿的住进了新房，从外面看，这新式的建筑物就给了他们极大的震撼，乳白色的围栏，一个精致的院子，里面种着一颗树苗，地上全是绿草，而一栋灰色的二层阁楼就耸立在绿草之上。

这完全颠覆了大唐以往四合院的建筑风格，显得更加温馨舒适，而且最重要的，这种屋子一看就是造价不菲，鬼谷子能私人掏钱给他们盖这种房子，对他们来说真是天大的幸事。

人群中不时的有人称赞着徐善人，刘七也是笑眯着眼，他最喜欢听人夸

赞郡爷，这比别人夸他还自己另他高兴。
　　今日的早朝才刚刚结束，众人从两仪殿内鱼贯而出，李二在大朝会上最重确定了攻打高丽的时间，八月初二，解释任命李绩从蓬莱入海，从海路直击平壤；陆路上，任命李道宗纬行军道总管，目标是直奔辽东，分两路先率兵三万，以两路进攻，先让他们两个去探探路，一旦形势大好，自己届时也会立马起身，御驾亲征。
　　李二的疯狂想法倒是有不少人阻止，但关键是没人能提出一条合理的理由。
　　是粮食不够吗？是军队没装备吗？是百姓生活贫困吗？都不是，大唐现在剥削海外，已经变成了一个浑身上下毫无弱点的巨人，百姓富足，商业繁荣，军队更是史无前例的强大，大臣们无话可柬，唯一能拿出来说事的就是路途遥远，物资运输可能会跟不上，恐怕生变，不过李二的倔脾气上来了，这点路算什么，想当年从关中起家，行军打仗绕过的路比这十倍还多。物资运输？徐阳发明的蒸汽机车，不动用畜力就能日行百里。
　　李二更是大手一挥，宣布本次出征的军士一人要配上一辆自行车，届时人人都是晓勇骑兵。
　　朝会上，徐阳听到他的这个决议也是差点吐血，人人配上一辆，这就是三万辆，虽然现在已经有了冲压机床，但是一日最多也只能制造上百条车链，更别说车身车架的组装了，李二要人人配一辆自行车也是活在梦里。
　　都不用自己站出来说，即刻就有户部的官员说出此举不可能，一看就是个经常和自行车厂经常打交道的，连自行车厂三条生产线一日最大的生产额都知道。
　　李二一听自行车的产量居然还是这么低，当时就很是不悦，还好那名户部的官员又说了，只需要一千辆自行车，赐予不骑马的士兵，届时可以当作一直奇兵。
　　李二这才满意，下旨让那名户部官员监工，定要在八月初二之前，准备好一千辆质量过硬的自行车。
　　大朝会没什么营养，基本和李二和宰相们开的小会讨论的东西差不多，最多就是热闹一些，徐阳听的是昏昏欲睡，直到白眉那声散朝响起，自己才如蒙大赦，精神一振，急忙从袖袍中掏出十几张请帖，看着两仪殿外的大门，跃跃欲试。
　　等到众人从过朝堂出来，徐阳就仔细的打量着人群，看到自己等的人，就急忙凑上去，将手中的请帖递上。
　　“这是何物？”房玄龄有些好奇的看着手中的请帖，大红色的外皮，似乎上面也有鎏金的大字。”不会又是拍卖会的请柬吧？看报纸说你小子要把那些工厂的股份卖出去，难道现在缺钱了？”房玄龄的话有些戏谑。
　　“哎呀呀，房相说什么笑话呢，拍卖会不能多，物以稀为贵嘛，这一次小子是给您送福利来了呢。”徐阳的声音都有些偷偷摸摸的
　　“青龙坊贵族生活区？”长孙无忌阴翳的双眼半眯着，似乎在品味那请柬上这几个鎏金字的意思。
　　“对对对。”徐阳的笑容怎么看都很奸诈。”这是小子送您的一套福利房，仅收您三百贯的材料费，这一栋房子就归您了。”
　　“三百贯？”三百贯一栋房子，这价格简直就是在说笑，现如今长安城中

的房子那一栋不要上千贯，长孙无忌没有说话，一般对于他不了解的东西，他从来都不会先开口，这也是他身在朝堂多年以来保持的好习惯。

轻轻打开那张请柬，上面的字体娟秀，看起来倒不像是男人写的，不过倒有一股子女子的芳韵在其中。

“临湖而居，演绎浪漫风情？绝版水岸风光？奢华贵族，精致典章？”长孙无忌看的有些发呆。

“嘿嘿，长孙大人，这居所建在曲江池旁的青龙坊，绝对是一个度假休闲的好地方，小子特地给您挑了一间房相家不远的宅子，想必一定会让长孙大人满意的。”

长孙无忌太起头，看了看徐阳，又看了看请柬，脸上露出笑容，”既然是鬼谷所赠，老夫怎能有所不受，这宅子老夫就买下了。”

第四十章商贾代表大会

今日早朝还未结束，就有四十多辆马车拥挤的停在了徐家庄的门坊下，连出庄的路都被堵上了，从外面看这马车似乎与普通马车没什么不同，可是只要是掀开那马车的车帘，就能发现这其中别有洞天，一件件华贵的装饰品，西域进口的石田玉，西突厥买来的兽皮，都不是一般人能享受的好东西。

“请问刘管家，徐郡爷什么时候能回来？这都有一个时辰了，咱们这些商贾可都有些急不可耐了啊。”徐家庄的会客大厅中坐满了人，看他们衣着鲜丽、配饰不菲，不过衣衫上的花纹缺粗糙无比，竟是一群商人。

“哎呀，郡爷日理万机，哪里能是说见就见的，今日正好赶上大朝会，郡爷上朝去了，你们不想等的随时可以请便。”刘七的语气有些不满，做出了一个送客的姿势。

“哎呀呀，刘管家莫要生气，我们就是问问，如今徐郡爷请我们这些商人来庄都是我等天大的荣幸，哪里还会嫌弃等的时间长。”那名说话的是位精瘦的中年男子，满脸堆笑的朝刘七请罪。

“哼。”刘七的头颅仰的取得很高，鼻孔里似乎都有一阵叫骄傲的气息喷出，”那是，郡爷觉得长安的商贾需要一个阵地，一个规范的组织，这才找到了你们，你们可不要小瞧咱家郡爷，当初在幽州的时候，郡爷一个玻璃产业就养活了幽州数万口人，这一次大张旗鼓的请你们来，可是你们祖上修来的福气。”

刘七不远处有一个胖胖的商贾。耳垂都快垂到了肩上。颇有种三国刘备的风格。不过体型太过臃肿，破坏了俊朗的形象，只见他谄媚的向刘七说道：”刘管家说的既是，咱们这些商贾，现在赚的钱多，可都是没地方花，您瞧瞧这衣服，上好的丝绢。一尺布就够那些农汉一家过上一年，可是您看看，却只能秀上这些粗制的花纹，咱们这心里不舒服啊。”

看到那名胖商贾，刘七的态度顿时有所缓和，仔细打量的看着这名胖商贾，有些热情的询问道：”看这位体态丰盈，耳垂至肩，想必就是洛阳城数一数二的朱砂大户陈员外了吧？”

“哎呀，谬赞谬赞。只是家中有几个朱砂矿，年赚个几万贯而已。”胖商人虽然嘴上这么说。可是语气中的骄傲谁都能听的出来。

“陈员外过谦了，郡爷特意吩咐过，您是从洛阳大老远的跑过来的，等会选宅子的时候，您可以先看看临湖靠边的宅子。”

刘七这么一说，可让那名叫陈员外的胖商人心花怒放，胖胖的脸庞似乎都能挤出一朵花来，”哎呀，那怎么好意思，只要是能和朝中几位闻名天下的官员做上邻居，咱们住哪里都行。”胖商人想了想，又低声问道：”刘管家，徐郡爷在请帖中说会请来朝中的几位官员到新建的青龙坊来居住，这事究竟是不是真的？”

胖商人这么一问，满堂的商贾们顿时都放低了声音，竖着耳朵听刘七怎么回答，他们今天可都是冲着这个来的。

只见刘七的头颅一台，嘴角露出轻笑道：”怎么？你们难道质疑我家郡爷说的话？”

“哎呀，不敢不敢，我们哪里敢非议郡爷的话，只是好奇、好奇嘛～”胖

商人尴尬的笑了笑，不过他旁边道是一堆人帮他解围，随声附和。

刘七的脸色开始变的崇拜，郡爷无所不能的形象又在他心中高大了三分，语气轻松道：”我家郡爷，向来君子一言，驷马难追，既然在请帖中说过，那你们放一万个心，这是肯定是不会骗你们的。”

刘七的话音刚落，大门外就响起了一个声音，”难得我家刘七这么吹捧本郡侯，幸不辱使命，这次青龙坊的宅子都已经发给了朝中的大员，你们要是入住，想必过上两日，就能与当朝宰相为邻了。”

大门被推开，徐阳一身朝服的就进了屋子，旁边的仕女急忙帮他把外衣退去，挂在了一旁的衣架上，然后有仆人端上来府上的便服外衣帮徐阳穿上。

“诸位都久等了吧，本郡侯路上遇到点事耽搁了，没让诸位等急吧？”徐阳浑身上下满是一股自信的气势，当仁不让的走到了庄主位子上一屁股坐下去，开口客气道。

“郡爷哪里的话，能成为咱们大唐第一庄的座上宾，我们这些商贾们可都是备感荣幸呢，哪里会嫌时间久、郡爷也是说笑了。”那名长相精瘦的男子最先开口，说罢，还自己哈哈笑了两声。

这让刘七一阵无语，刚刚最急不可耐的就是他了，可现在客气的仿佛是没事人一般，刘七想起了徐阳曾经告诉他商贾是这世上脸皮厚度仅次于朝中官员的人，刘七现在想想，真不知道自家的郡爷每日遇到的那些官员脸皮究竟有多厚。

徐阳仔细打量了一下大厅中的人，人一共来了四十六个，不多不少，正正好好。

“咳咳。”徐阳清了清嗓子，有些指点江山般说道：”看样子人都到齐了，那么本郡侯要在这说两句了。”

众人皆是眼睛瞪的老大，探着脖子，想听听郡侯究竟要说些什么。

“你们来自不同的地方，洛阳、长安、南山，你们的产业不同，有开酒楼的，有开发矿产的，还有走西域买卖的，但是你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徐阳顿了顿，”，你们来自各行各业，可都是从普通的小商贩一步一步成长到今天这个地步，你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称呼，那就是商贾。”

“众所周知，历代士农工商，商贾的地位都是极为低下，他们互通有无，到处乱跑，既不方便统治者的统治，又不生产粮食，所以一直被帝王歧视，被农民诟病。”

徐阳这些话说出口，大厅里的气氛已经是鸦雀无声，不少商人的头上都开始冒汗了，徐阳说的这些’反动言论’让他们甚至有种眼前的这位侯爷是要去造反的感觉。

“可是。”徐阳话语一转，”没有人看到商贾们带来的好处与作用，人们只看到他们锦衣玉食，生活奢侈，却看不到他们东奔西走四处倒卖的的辛劳，人们只是看到他们赚取了大量的银钱，却看不到他们倒买倒卖所承担的风险。”

徐阳这一番话可以说是说到了这些商人们的心坎里了，不少人的眼光都在不停的闪烁。

“这个时代需要商人。”徐阳伸出一根手指，”只有商人，才能带动经济的持续发展，只有商人，能为大唐源源不断的提供财富，才能让市场经济得到

完全的发展。”

虽然听不懂徐阳后面说的话，但是这些商贾都是面露激动的神情，他们隐约期待着在徐阳的带领下，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大事。

“但是现在的大唐，商人却得不到应该有的尊重，所以商人们需要联合起来，组成自己的组织，统一管理大唐的商贾，将自己的一根细线，拧成一股麻绳，把那些破坏商人声誉的黑心商人踢出商贾的队列。”

“你们都是各行各业的代表人物，已经在自己经营的方面有着极大的成就，现在我正式邀请你们加入由我创版的大唐商贾联合会，我将在青龙坊给你们安排居住在朝中大员附近的宅子，以后的青龙坊，也将成为商贾们的阵地，成为世界金融的中心。”

徐阳的语气极具震撼力，整个大厅的商人们全都激动的攥紧了双手，似乎属于他们的时代，真的要到来了

第四十一章喜气临门

入住青龙坊，成为大唐商贾联合会元老级人物的代价并不便宜，徐阳狮子大开口，一栋青龙坊的宅子，要了十五万贯。

可是四十六名商人，没有一个退却的，依旧争先恐后的报名，生怕错过了这个好机会。

这世上不能主动选择的人，邻居就算是一个，长孙家高墙大宅的边上，有两户农家，虽然不贫穷，可是和达官显贵的长孙无忌相比，他们连杂鱼都算不上。

不过人家家有什么婚丧嫁娶，长孙都不能推辞，所以就经常看到，长孙无忌备好礼物，一个人坐在一帮子下里巴人中间，喝着糟糠米酒，被灌的酩酊大醉。

能和朝中大员成为邻居，这在那些商贾的心中已经是想都不敢想的好事，可是现在，徐阳硬生生的为他们创造了一个机会，这些商贾们也是目光很敏锐的把握住了这次的机会。

商贾联合会是什么，这些商人不知道，不过隐隐约约他们觉得这一定是一个了不得大组织，因为从互相之间的沟通中，他们都隐约感受到了加入了这个组织中的商人确实都有着实力雄厚的资本。

精瘦的一个家伙，家里有着五百亩的良田，还守着一个煤山，是蓝田县数一数二的富户，胖胖的家伙，洛阳城朱砂行业第一人，家中祖传的一个大型朱砂矿，卖朱砂赚钱赚到手软，来到徐家庄参加了这次会议的，无不是家中能说的上话的掌权者，有很多虽然外表其貌不扬。其实家中的积蓄也都超过了数十万贯。

这一次组建的商贾联合会。日后成为了大唐。乃至世界都数一数二的组织，在徐家庄的这一次会议，也被后世的史书称为’大唐商贾第一次代表大会’

“牛叔叔，我看师赞年纪也不小了，您可有考虑过给他去亲的打算？”徐阳今日特地来到牛劲达府上拜访，这让一直在家养花种草的老牛倒是有些受宠若惊。

“我说你小子大老远的跑到我府上来，就是问问师赞的私事？”牛进达一脸的怀疑，”无利不起早。说罢，今天来是想干什么？”

“嘿嘿。”徐阳笑着搓了搓手，也不回答，就是愣愣问道：”我就问问牛叔叔你是怎么打算安排师赞婚事的。”

牛进达胡子一挑，”还能怎么打算，那小子天天泡在书院，听说现在正在到蓝田县下乡，整天跟着一帮小兔崽子摆弄修桥铺路的事，你婶婶上次还说他，年纪这么大了还不娶妻生子。那小子居然说出什么现在要投身事业，婚事晚两年这种混账话。你说我这个当爹的能怎么办？”

跟牛进达说话就是愉快，一点都没有架子，仿佛熟稔的就像一家人一般。徐阳听到牛进达这么说，嘿嘿直笑，同时从怀中掏出了一张大红的请柬，递到了牛进达的手中。

接过请柬，也不看，牛进达就讪讪道：“我说，你小子不会又整出些什么幺蛾子吧？上次的拍卖会，拿着那一大堆玻璃换金银牛羊的事，老夫看着都心痛，这是作孽啊，你要是还这么干，老夫这次肯定是不会去了，免得看到那些外族人被你吃的骨头都不吐，以后征战他们的时候下不去手。”

徐阳哈哈一笑道：”非也非也，牛叔叔您仔细看看这请柬再说。”

牛进达看了看徐阳的表情，没有看出什么端倪，这才拿起手中过的请柬，仔细的看了起立。

从上倒下，牛进达看的不明所以，最后看完一合，用询问的语气道：”你是打算在青龙坊卖宅子？”

“嘿，牛叔叔果然料事如神。”

“去去去。”牛进达扫了扫手，被这小子拍马屁，总让他有种危机感，”你这房子打算怎么卖？”

徐阳不回答，反而是瞧瞧问道：”牛叔叔，觉得这青龙坊的宅子给师赞当婚房如何？”

“嗯”牛进达沉吟了一番，缓缓道：”虽然地界偏僻了一些，不过倒也是依山傍水，风水不错，给师赞当作婚房是够了，可是长安放假颇贵，老夫可没有多余的闲钱给他置办新房。”

“哎呀，提钱多俗气，这长安青龙坊，小子送给您一栋新房，留给师赞当作婚房，也好让他尽快娶个长安的好姑娘。”

徐阳这话说完，牛进达的眼睛就睁的滚圆，真如牛眼一般，对徐阳的话充满了怀疑。

“我说，上次老夫看的那场拍卖会给老夫看怕了，你小子老实说，是不是有什么阴谋？”

“哎呀，牛叔叔，你这么说，可是真伤人心啊。”徐阳做出一副受害者的模样，随即就狡黠一笑道：”小子在青龙坊盖的别墅区，您绝对没见识过，要是您看到了，有可能到时候自己都会搬去那里住。”

还不等牛进达询问，徐阳就解释道：”至于为何不要钱，那都是因为您有一个土豪邻居帮您付过钱了”

徐阳这两天四下奔走，已经拜访了不少勋贵之家，像李崇义他老爹、程处默他老爹、尉迟的老爹，这些武将可都是大气豪爽之人，一听徐阳便宜卖青龙坊的宅子，还是根据鬼谷技术所建，一个个就很是愉快的花了远低于长安房价的价格买下了一栋，供自己的儿子当作婚房。

徐阳能想到的、关系友好的勋贵全都拜访了一遍，整整跑了两天，这才拖着疲累的身子回了庄，可是没想到回庄之后，又一件是让他原本有些放松的心弦顿时紧绷了起来，那就是金圣曼快要生了。

大唐现在在积极备战，和历史上出征高丽不同的是，这一次出兵高丽，民间居然没有出现任何大规模的征兵活动。

战争机器一旦开动，就是一往无前的横冲直撞，带动着所有人加速跑进战争，可是这一次大唐的出兵似乎有些诡异，没有召集民间的府兵，而是一队队装备精良的战士，悄然无声的从太仓码头上船，然后顺流出海，直击高丽心脏，另一队则是在李道宗的带领下，先行船至幽州，然后度过辽水，再对高丽发动攻击。

李二果然听从的徐阳的建议，组建私人军队，用商贾们缴纳的赋税养军备战，不再像历史上一样，兵农不分家，拿起锄头时农民，扛起枪来就是战士的府兵制。

大唐出兵，现在不关徐阳半毛钱关系，现在的他，只想着金圣曼能平平安安的生下孩子。

站在大门外，徐阳不停的在绕着圈圈，他不知道该如何抒发现在的心情，听到金圣曼在屋中低声的叫喊，每一声都如同重锤敲击在他心上。

生孩子这种事，不是有过经验就可以坦然面对的，当徐阳再次面对妻妾生子，那种不安与慌乱甚至要比第一次更加严重。

产婆还是那三个产婆，自从徐阳交给她们接生的许多’秘诀’之后，半年多的时间里，她们每个人都陆陆续续的接生了百十来个孩子，奇迹的是，大约接生一百个孩子，现在最多只有三四个会出事，是的，没听错，就是三四个，要是搁现代，她们早都被家属乱棍打死了，可是在大唐，这已经算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功率了。

听到屋子内金圣曼的喊声越来越微弱，徐阳就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不知该当如何是好，今天的天气阴沉，似乎想要下雨，可是空气中却异常的压抑与沉闷，让徐阳都有些喘不过气来。

抱着天物走上来，刘梦璃很是贴心的递上来一条手绢，让徐阳擦一擦额头上的汗。

“夫君，圣曼妹妹吉人自有天相，相比一定会没事的。”刘梦璃朝徐阳安慰道。可还没等她说完，屋子里就传来那三名产婆兴奋的呼声”生了！生了！”

第四十二章《大唐西域记》

“贞观二年，九月初一，玉门关外的风沙很大，我们的马队出了关，走了三百多里，渐渐的就有些人困马乏，这是贫僧的疏忽，当时在关中，就有一位老者提醒我们将马匹卖掉，换乘骆驼，可是我们没有听取他的建议，到现在在自食苦果，看着一匹匹马倒在沙子中起不来，贫僧的心情也是极为沉重，每倒下一匹马，其他人的负重就增加了一些。

鬼谷子曾告诉贫僧这个世界很大，并且拿了一个圆球告诉贫僧说这就是我们的世界，当时贫僧对这话是嗤之以鼻，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区区一个圆球就说成世界，难道这鬼谷弟子也读过我佛家箴言？

可是现在贫僧也有些迷糊了，对照着鬼谷子的地图，我们的队伍居然在这荒凉的戈壁沙漠找到了几处标记的城镇，这简直是不可思议，指北针的方向没错，鬼谷子送给我们的羊皮地图也没错，难道是贫僧错了？

仔细回想起来，似乎他当初给贫僧看的那个圆球上面果然是标记了许多的小字，有大唐、有突厥、更有天竺。

域外的星空很明朗，璀璨的星空仿佛是诸佛临空，让人不忍生出渺小之感，贫僧在这星空下坐了半个时辰，感受着无尽天地的浩瀚，心里也一直在思考鬼谷子当初给我看的那个唤作地球仪的东西。

难道这世界真如鬼谷子所说是一个圆球？这无尽星空都是巨大如同我们世界一般的圆球？《佛严经》卷四明明有云：”云何名为世界？世为迁流，届为方位。汝今当知，东西南北东南西南东北西北上下为界。过去现在未来为世。”

《佛经》也曾有云”世分多界。欲界、色界、无色界、阿修罗界。宏构天地，万物轮回，上有四重禅天，不在五行之中。”

没有一部经书中提到过如同鬼谷子所说的宇宙星球之说，或许是贫僧的见识还不够，希望天竺圣地的烂陀寺能有贫僧想要知道的东西

域外的气候真的不同于中原沃土，白日间骄阳似火，夜间冷若冰霜。贫僧只在这空旷的戈壁上做了半个时辰，身躯感觉已经被冻的有些麻木了，今日就记到这里吧”

“贞观二年，十一月初九。告别高昌国已经有些日子了，现在又到了赶路的时候，在高昌，我们受到了高昌国极高的礼遇，他们似乎对于唐人有一种特别的情感，从他们看我们的眼神中，似乎是畏惧？

后来贫僧才知道。原来是我大唐又对外出兵了，尊贵的圣天子陛下派遣大军对骚扰我唐国边界的土谷浑进行了一场战争。

战况很是明显。土谷浑的十万人大败，一直被追至青海湖边，直到他们的首领的人头被割下，一个新的首领向大唐臣服，才结束了这场战争。

贫僧是一名僧人，对于战争没有任何的好感，若是杀人，就是一种泯灭人性的罪过，日后将要下阿修罗界的无间厄鼻地狱。

可是一想到战争，贫僧又想到了鬼谷子徐阳，对于这样一个人，贫僧实在不知道该如何评价，曾听闻，他率领的一只军部，在新罗袭杀高丽人，伏尸过万，当初在长安，听到这个消息，贫僧心中默念往回经，以求佛祖能宽恕这样一个血气如此重的杀戮者。

可是在长安见过他一面之后，对于如此温文尔雅的人，贫僧很难想象他

就是那个在高丽杀了数万人，并且掳掠来万余名俘虏的将军。

他似乎对百姓有一种别样的情感，从他做的那些事，就可以看出，他和朝中的那些勋贵完全不一样，铺桥修路、赈济灾民，他丝毫不掩盖自己卓越的敛财能力，而且更是毫不吝啬的将那些从贵族手中赚取的银钱资助给百姓。

对于他这样一个人，贫僧真的不知道他死后会被轮回到哪里”

“贞观二年，十二月二十一，度过了素叶城、昭武九姓之国，贫僧和随从们千辛万苦的翻过了铁门，到达了吐火罗。

吐火罗的国王是个异教徒，在他们国家唯一相信的神明居然是火把之神，贫僧秉承着普渡众生的向佛之心，就给他阐述了一夜的佛法，倒是让他茅塞顿开，如醍醐灌顶般，翌日就宣布将整国的教义从火把神改成了佛祖。

在吐火罗我们整顿的时间并不久，不过这是贫僧西行路上最有功德的一处，鬼谷子徐阳当初嘱咐贫僧，要把一路上的所见所闻全都记录下来带回大唐，也算是给子孙后代一个西行一个参考，贫僧希望日后如果能有后人来到这吐火罗国，能替贫僧好好在这里传播无上佛法，让此处也能成为天下的佛教圣地”

“贞观三年，五月初二，经过了一年多的跋涉，共经过了八十九个西域之国，最终翻过大雪山后，天竺终于快要到了。

从天山而下，气候慢慢开始变的暖和，周围也遇到了越来越多的天竺人，他们的打扮和从丝绸之路前往大唐经商的天竺人没有什么不同。

他们头上系着大红或者橘红的的布巾，身穿宽大的长袍，裤子则是很短的宽裤，棕黄色的肤色和唐人淡黄的皮肤有着很明显的区别。

一路上，我们的行队受到不少天竺人的围观，仔细观察他们，似乎天竺的百姓并没有我大唐百姓生活的好，那些半大的孩子，身上仅仅披着一件破麻，身体瘦弱，看起来很是贫穷。

越朝天竺境内走，就能看到越多的天竺人，我们的队伍似乎轰动了他们，越来越多的人跟在我们后面。

直到进入了一座看起来像是一个城邦一样的建筑之后，我们才接触了天竺的官府机构。

他们官府的机构看起来也很是有趣，他们称为’伯鲁’的一个人，似乎就像是大唐’县令’一般，只见他前呼后拥的，讲着一堆我们从未停过的话语，摘下了他头上戴着的布巾，似乎像是在对我们行礼。

还好，我们在犍陀罗国找到了一位经常朝大唐通商的商人，他即精通天竺语，又会说大唐话。

有了这名翻译，我们很快的和这名’县令’沟通了起来，从他的口中得知，他们北天竺很欢迎远道而来的客人。

听闻我们是从东土大唐来的，他们表现出了极大的好奇，因为似乎天竺已经很久很久没有东方来的客人来了。

接着又听说我们是来寻求佛法的，他们十分兴奋的告诉了我们，在他们北天竺，有着五天竺中最为得道的高僧，还有排在第二的佛教圣地

在北天竺，我们受到了隆重的礼遇，我们带过去的玻璃礼物很受那里国王的喜爱，只不过因为一路上太过颠簸，大部分瓷器和玻璃都丢失破碎了，只剩下一些茶叶、丝绸，不过就是这样，北天竺的王依旧对我们表示了极大

的尊重和礼遇，他也是一位佛教信徒，他亲自带着贫僧巡礼北天竺的佛教圣地，同时向贫道推荐去其他四个天竺的佛教寺庙拜访。

其中他说的一个地方让贫僧久久不能释怀，那就是地处中天竺的烂陀寺，’凡人究竟能不能成佛？什么时候成佛？经过什么阶段、通过什么手续才能成佛？’这些在大唐让贫僧昼思夜想的问题，想必到了那里，就都能知道答案了”——摘自《大唐西域记》

第四十三章高丽倭国的动作

金圣曼诞下一位千金，这可让徐阳兴奋的是一夜都没睡好，前世的自己，巴不得自己能有一对龙凤胎，现在这个愿望终于成了现实，自然是无比激动。

刘梦璃也很开心，金圣曼现在诞下的是一个女儿，那么兴唐是徐家庄的大少爷的地位就变的无可撼动，毕竟是正妻长子，徐阳日后传国郡侯的爵位定会传给他，母凭子贵，自己当然应该高兴。

府上唯一有些失落的恐怕就是金圣曼了，看着长相皱巴巴的女儿，虽然眼中有着怜惜，可是却丝毫不见兴奋。

“圣曼，你看，这丫头的眼睛多像我啊。”徐阳逗着新生的小生命，骨肉的感觉让他兴奋的说话都有些语无伦次了。

“哎”金圣曼轻叹了一声，蹙颦说道：”妾身不才，没能给夫君生下一名威风八面的小将军，只是诞下一女，夫君莫要嫌弃妾身才是。”

说成这样，连傻子都能听出金圣曼的心情不对，急忙抱着孩子，走到床边上，徐阳温柔的说道：”什么诞下一女，这可是我徐阳的千金，俗话说，穷养儿子富养女，夫君我可要把全天下最好的都给她，要比兴唐还疼。”

徐阳这番话倒是让金圣曼眼前一亮，轻声问道：”夫君难道不嫌弃妾身生了个女儿吗？妾身在孕期间，一直都是听产婆说生男儿好。”

“呸呸呸，你听那产婆胡扯，重男轻女这套理论都是哪里来的。夫君我不介意生男生女。只要是我徐阳的孩子。我都会把他们照顾的好好的，让他们成为社会的精英。”徐阳急忙表明心迹。

金圣曼这才转悲为喜，脸色都好了很多，看着徐阳抱着女儿，也是羞涩的说道：”夫君，您打算给咱们的女儿起个什么名字？当初受孕时，您就一直不愿意告诉妾身要给孩子起个什么名字，现在孩子生下来了。总该告诉妾身了吧？”

徐阳兴奋的笑了笑，将裹在襁褓中的女儿贴着金圣曼放在床上，信誓冲冲的说道：”夫君想好了，现在是个女孩，当是我们徐家庄上上下下的千金小姐，日后性子估计也会有些大小姐脾气，就给她起个温婉的名字，叫徐婧诗吧，像诗画一般美丽的女孩”

新罗边界，图桑城。

“高丽的攻城兵又来了！快快快！快上箭楼！”图桑城斑驳破碎的城池上。一位身披盔甲头戴灰冒的将军急忙指挥着众人向城楼上赶去。

“将军，这一次高丽军队似乎有些不同！”一名探子从城楼的瞭望台上飞奔而下。边跑还边大喊。

“怎么回事？！”待到那名探子走到身前，那位将军一把拽住了他，面露担忧的急切询问道。

“回回禀将军！高丽的的军队似乎增加了两倍不止！！”

“渊盖王，您现在就这么有自信与大唐相抗衡？老夫可是听说，您去年的时候可是在新罗的土地上被大败而归，光是俘虏就被大唐抓走了一万多人，听说现在还在大唐的地下挖着煤矿呢。”一座宫殿中，一位老者谈笑风生的在殿下饮着酒对坐在殿上的那个人说道，脸上似乎没有丝毫的畏惧。

渊盖苏文手中的青铜酒盏被他捏的直晃，酒都洒了出来，脸上的阴云密

布，自从那次和大唐战斗过一次之后，那场出征的经历就成了他永远的痛。谁都不能提及，前面说过这件事的十一名下人现在已经全都抛弃在了荒野中喂了狗。

“呵呵，我渊盖苏文向来对倭国的苏我家族很是尊重，可是没想到，苏我虾夷一代枭雄，居然会派出一个不懂礼节的使者来互访，真是让本王很失望啊。”渊盖苏文经过一年的经历，已经成长了不少，不再像以前那个无脑杀人的冲动君王了，他现在也开始分析起形式来，面对新罗的高城厚砖，又有大唐在背后撑腰，高丽必须要有队友，在这半岛之上，倭国、百济是他必须团结的力量。

“哈哈，渊盖王，您不用激我，你知道，我们倭国与高丽现在是一根绳子上的蚂蚱，一损俱损、一荣俱荣。”说道这，那名老者的语气变的有些阴森，”大唐仗着自己强大，就可以随意的剥削我们这些小国，这让我们倭国的主人苏我虾夷大人极为震怒，就因为一名大唐勋贵的建议，就勒令所有在中原的倭国人退出大唐，同时还剥夺了他们的财产，封锁了大唐与倭国的一切交流，像这种强盗一般的帝国，苏我虾夷大人已经做好了报复它的准备，这一次派我来，就是这个目的。”

老者说的这样一番话，也是让渊盖苏文顿时心花怒放，刚刚的不愉快早已经抛到了九霄云外，眯着眼睛，兴奋的问道：”苏我虾夷究竟是打算如何报复的？”

老者眉头一皱，似乎对渊盖苏文这个没有脑子的问题很是不满，努了努嘴，”现在先不要说报复大唐的事情，中国自古有句俗语’尊王攘夷’，意味攘外必先安内之意，现如今我们半岛四国，不能团结一致，实为大患，苏我虾夷大人这一次派我来，就是想要联合高丽，将新罗一举拿下，然后发展个数年，等兵强马壮之时，再图大唐。”

老者没有营养的话，让渊盖苏文惊喜少了几分，不过还是有些期待的说道：”苏我与本王真是英雄所见略同，尊王攘夷，攘外必先安内，本王也是一直谋求攻破新罗，然后占领新罗数十城，待兵甲锋利，再派奇兵进攻大唐。”

“嗯，”老者点了点头，”不过依照大唐的性子，这一次我们攻打新罗大唐必然还会出兵，我们要积极的准备好迎接大唐的反攻，稳固好后方再图大事。”

“哈哈。”渊盖苏文大笑一声，”这一点本王早就想到了，自从上次被唐军所破，本王就深惧唐人的那种火炮利器，随即就是大规模征夫去修筑城池，加固工事，辽水与辽东长城的走势大致相同，又构成一道屏障，可以说一千余里的城墙是唐人们无法攻克的关卡。”

老者听闻，面露鄙夷的神色，平日在倭国总是听到百姓之中有人夸赞高丽的渊盖苏文武力超群，有勇有谋，可是现在来看，这个家伙好像是极为的惧怕大唐，连修建一千余里长城的这种事情都能做到出来，简直就像是一头缩头乌龟。

“修建千余里长城？这需要浪费多少人力？渊盖将军为何不把这些人力用在攻打大唐身上？想必有这时间，大唐的辽东半岛，加上山东都已经成了高丽的囊中之物了。”老者有些嘲讽的说道，他很看不起渊盖苏文这种惧怕大唐的态度。

老者说完，渊盖苏文仿佛在回忆起什么不想回忆的东西，一想到那种从

天而降的巨响炸药，轰然在人群中爆炸，他就会浑身战栗，现在只有坚城还能让他有一丝的安全感。

“你不知道，大唐的火器有多么的强大，本将军和他们作战过，那一支称为城管的部队，绝对是这世上所有军人的噩梦，因为他们会在你前进的道路上将你消灭”

“哼。”老者倒是嗤笑一声，”不是我吹嘘，这世上没有人能战斗过我们倭国的敢死武士，要是那大唐的城管来了，本使，将会告诉他们，什么才叫做真正的勇猛”

第四十四章跛脚的承乾

府上添了新丁，倒是更多了几分生气，盛夏的徐家庄家家户户挂起了红灯笼，又是在庆祝庄主喜得千金。红彤彤的灯笼隐没在绿叶之间，尽显喜庆。

今日不请自来了一帮小客人，虽然他们年纪小，不过分量倒是极重，从跟随的数十名百骑司就可以看出，这些都是李二的几个宝贝儿子，当今的太子还有诸位皇子殿下。

李承乾一个翻身跃马，就从一匹良驹上蹦了下来，看的徐阳是嘴角直抽，怪不得历史上称他有一次下马不慎患有脚疾，照他这么骑马，日后不出事才怪。

“太子殿下，这马乃烈性，下马之时，应当踩马鞍而下，照太子殿下这么下马，日后将有大劫。”徐阳语重心长的告诫道。

“哈。”李承乾倒是不以为意的摆了摆手，有些兴奋的上前来道：”徐师为何今日对我兄弟几人前来丝毫不惊讶？”

徐阳一阵无语，早在三天前，李二就通知了他，三天后几位皇子将继续到庄上学习，不过李二表示，希望徐阳能教授一些更多的纵横捭阖之术，而不是只给这些皇子们看手机镜中的东西。

不理会李承乾的问题，徐阳装模作样的从袖口中掏出手机，然后在二指并拢在空中鬼画符了一遍，最后放在手机上，闭上眼，随即猛的一睁，语气严肃的说道：”太子殿下可听到本鬼谷刚刚所说的话？天机不可泄露，太子殿下日后会从马上跌落，遂患有脚疾。行动不便。有碍天子之威严。于皇威不利。”

徐阳的话说的极为慎重，这让十岁的李承乾也是有些惧怕，急忙上前呼喊道：”徐师救我！”

“嗯。。”徐阳沉吟的点了点头，像是下定了什么决心似的，缓缓道：”此劫并非不可避免，只是需要太子殿下的配合。”

此时的李承乾早已经被吓住了，徐阳上知五百年、下知五百年的鬼谷称号在宫中已经流传颇久，而且有许多人都相信那鬼谷子的事迹是真的。毕竟能让一面镜子发光，预知蝗灾大雪这种事情，不是一般的僧人道士能预言的，也只有鬼谷子，能看预知古今。

“徐师请说，本王定会遵照。”李承乾讪讪的说道，明年就是他的行冠礼，届时他的太子之位就会完完全全的确立下来，他可不想出现什么不可预知的问题，对自己登上皇位造成影响。

“从我鬼谷镜中。隐约能看到太子殿下是下马不慎，摔在地上所导致的脚疾。所以殿下若想身体平安，必须去寻得一匹性子温顺之好马，将我鬼谷符印贴在马的额头上，平日出行不得换马，骑乘下骑时也要小心一些，可保无虞。”徐阳觉得这话一说，李承乾以后骑马一定会小心一些了，但愿他不要再像历史上一样，摔成一个跛子。

徐阳其实一直对历史上的那个李承乾很好奇，从史书中来看，他从小聪颖贤明、温文尔雅，老师生病，还知道亲自去探望，写文章也都是立志要当一名好皇帝的节奏。可是似乎成年之后，一下子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简直就是判若两人，老师的劝谏让他觉得厌烦，居然派人去刺杀，整日不再关

心民生朝事，反而变的有些嗜血残暴，整天崇尚突厥文化，并且说出：”孤若为皇，敢劝谏者，杀四百人，朝中孰再敢谏？”这种混账话，可以说，根本就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是什么导致了一个五好少年走上了一条叛国杀人犯的道路？徐阳很是好奇，翻遍史书中，李承乾青少年时期的事情都没有说过，只是在正史中稍稍提过一次，说的是李承乾在快要加冠成年的时候，患上了脚疾，导致性情大变，基本上从此就很少出宫了。

这个消息虽然很短，可是其中包含的信息让徐阳觉得，就是李承乾日后发生改变的关键。

身为皇太子，李承乾无时无刻都在被人关注，他的一举一动都象征着天威，可正是这样一个公众人物，居然因为一次落马摔伤了脚，变成了一个跛子，这就如同秃顶的李亚鹏、被抓的黄海波、吸毒的王学兵一般，舆论风暴一下子就在宫中将他淹没。

和后世的人不同，当时的李承乾年纪很小，怎么能承受的了如此疯狂的风言风语，他恨，他怨，可是没人能拯救他，深宫的墙像是一面巨大的围城，将一个少年的自信击的粉碎，一次又一次的仰望着高墙围起的一小块天空，李承乾的内心是悲愤的，他的父皇是天下之主，可是从小到大陪着他的时间很少很少，他的母亲是天下之母，可是却不能随意相见，满腔的悲愤无处诉说，那个时候就是李承乾放弃一切的时候。

“待我为天下之主，当帅千人从西北忘川飞马，行突厥可汗之礼！”这是一个少年最终选择的解决途径，忘记自己是大唐的帝王！当一个野人的可汗！这样就可以不用在乎那些礼仪象征！

这是一个悲情的人物，众人皆以为是他自己不务正业、嬉戏胡闹才被废，他的被废只不过是一场很普通的政治斗争，弱肉强食，他敌不过对手，被人挤下马来，可是谁知道他的可怜？

他本身就不适合政治，却深陷其中，无法自拔，他原本只想一心一意的做好一个皇储，孝敬好他的父皇。他明白，在他的身后有无数双眼睛看着他，有的希望看着他成为一代英主，有的却希望他倒霉、栽跟头，好让他们或者是他们的主子登上太子的宝座。他何尝不希望自己可以做的更好？可惜，他不能！他不具备涉身政治的人应该具备的狠心。

不过现在好了，有徐阳在，用一个后世人的金手指，在悄然的改变着历史进程，原本对突厥文化很好奇的李承乾，被徐阳曾经教育，’蛮夷之洪荒，必为下等。’已经慢慢打消了学习突厥文化的念头，原本有些男孩调皮的性子也是大为改观，因为徐阳曾经告诉他，鬼谷的手机镜中，他的事迹将会被后人传颂，说他是一位冷静贤明的帝王，其成就不输他老爹李二，这样年幼的李承乾心花怒放，一举一动现在都充满了帝王的范。

至于他的那几个兄弟，徐阳也都曾经和他们一对一的交流谈话了一番，纷纷用手机镜欺骗他们日后都是一代贤王，子孙后代绵福永享，让他们从小就接受自己只是一代王侯的定位，免得日后再对那个满是鲜血的皇位产生什么兴趣。

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似乎形式一片大好，几兄弟现在都已李承乾为长，没有了丝毫争风吃醋的念头，李承乾变现的越发的像一位太子，举手投足间更加彬彬有礼，对待几位弟弟也没有了往日的冷漠，反而是十分热情，对于

对自己没有威胁的人，天长日久，总会产生一种莫名的情愫，何况血浓于水，兄弟之间的亲切团结很正常。

“好好好，本王今日回去就命下人找来一匹脾气温和的宝马，下午就送来装上，请徐师贴符。”李承乾对徐阳说过的事情都很上心。

“嗯。”徐阳也是轻轻点头，”马匹找到的话，差不多就无虞了。”

“嗯。”李承乾又恢复了兴奋的神色，“徐师，这几日在宫中，于师和杜师教导的太过无趣，每日必背《诗》《礼》，还有陆先生的《弟子训诫》，现在总算是能来徐师庄看《西游记》了，我们几个可都是迫不及待了啊。”

徐阳眉毛一挑，”今日不看西游记，为师今日带你们去南山书院看看。”

第四十五章商贾为邻

青龙坊，原本乃是长安东南角的一处僻静坊市，可是现在却被喧嚣声所淹没，牛进达下了马车，呆呆的看了看眼前的宅子，又瞅了瞅门牌号，最终又将手中的钥匙牌看了又看，这才确定，眼前的这一栋二层小楼，是徐阳送给自己的宅子。

牛师赞倒是毫不客气，看到眼前的房子，欢呼一声，从马车上跳下来，眼神中尽是喜悦，”父亲大人，这宅子就是徐师送给我的吗？”

牛进达还有些微微迷糊，有些发呆似的点着头，他不是觉得这屋子寒颤，而是觉得这栋建筑物太过奢华了。

钟乳石垒砌的石墙，斜边的设计，玻璃窗户，高耸的尖角阁楼，房子并不像徐阳说的那么小，可以看出它的占地要比四合院的屋子还要大，在大唐，何时见过这样的建筑，简直有种来到西域波斯的感觉。

没有理会牛进达的惊愕，牛师赞倒是不停的对眼前的这栋建筑物品评了起来，”父亲大人您看，这是小院，留着种花种草陶冶情操的，小院的木板上都涂着书院生产的防腐油料，百年都不会被腐蚀，您看，那块大门就是合金铁制作的，门上有墨家几位精通机关术的老先生按照徐师所说研发出来的专用锁。”

牛进达还处在发愣的阶段，这房子少说也要四五千贯，平白无故的从那小子手中得来了一栋不要钱的房子，让老牛有种天上掉馅饼的不真实感。

“父亲大人，这种小楼。在书院里已经普及了。不少先生都是住在书院的这种房子里。听徐师说，这种屋子叫做别墅，我也只是去陆德明老先生的屋子里看过，简直就是一栋梦寐以求的房舍。”牛进达喋喋不休的说道，能看的出他发自内心的兴奋。

“师赞啊，不是当爹的说你，这么大人了，要处变不惊。平白无故的得了一个宅子，说出去可不好听啊，依我所见，这宅子没有个五千贯根本买不来，徐阳这小子突然送给咱家这么一个大礼，究竟是什么意思啊？”牛进达作为一位老人，自然想的要比年轻人多。

“嗨，爹，您不知道，在书院。陆德明先生、李纲先生、颜之推先生他们，每人都有一栋徐师赠送的小别墅。虽然没眼前的这个大，可是装饰似乎比这个更精致，徐师师长安出了名的富户，这点钱财徐师肯定是不在乎的。”牛师赞以前挺木纳的，不过到了书院学了一年多，居然罕见的变聪明了许多。

牛进达不知该喜还是忧，只好摇了摇头，晃了晃手中的钥匙，对一旁的儿子道：”师赞，咱们去屋里看看去。”

“好嘞。”牛师赞已经有些迫不及待了，从他渗汗的额头就能看出，他内心的激动。

老牛在大铁门前弄了半天，可是还没找到打开那把锁的方法，倒是一旁的牛师赞焦急的不行，自告奋勇的道：”父亲大人，我来开吧。”

牛进达脸上也是有些挂不住，急忙把钥匙交给儿子，自己在一旁看他怎么开锁，牛师赞倒是轻车熟路，将钥匙找准方向，对准锁孔，将钥匙插了进去，然后轻轻一扭，就听到’咔嚓’一声清脆的声响，锁就被打开了。

推开大门，是一股子墨香，徐阳知道牛进达喜好笔墨书法，特别是李二

的飞白，特意将李二赠给自己的一副飞白字挂在了这间屋子中，他对于收藏没什么爱好，既然老牛喜欢，自己就干脆成人之美，将这幅字挂在了送给老牛的宅子中。

果然，老牛进了屋子，别的没注意，倒是被眼前的这一副字给吸引住了，只见他站在那幅李二的墨宝前，面色激动，他自幼生活在书香门第，可是天下大乱，文人没有生存的地方，只能弃文从武，当了一名挥砍拼杀的将军，可是从骨子里，他还是有着文人所特有的高洁喜好。

牛师赞不一样，他丝毫没有继承他老爹的文人气息，反而像足了后世的理科生，对于修路建桥、机器传动有着浓厚的兴趣，此时他就在这栋别墅中，一边到处打量这栋建筑物，一边啧啧称奇。

屋子中没有什么多余的装饰品，一架书柜、一个紫木床，没有多余的东西，可是各个小房间的划分依旧让牛师赞流连忘返，一想到今后这里就是自己居住的地方，脸上就会流露出止不住的笑意。

从大门出来，牛进达手中拿着一副书卷，正是李二的那幅墨宝，牛师赞则是兴奋的摆弄着手中的钥匙。

“既然你满意，那日后栋宅子就当作你的婚房了，如何？”牛进达询问道。

“好好好。”牛师赞的头点地如同小鸡啄米。

牛进达爱怜的看着这个曾经木纳的儿子，指了指手中的墨宝问道：”这东西你真要送给爹了？”

牛师赞脸上的笑容不变道：”父亲大人喜欢，当儿子的自然要孝敬给父亲大人。”

“嗯。”牛进达点了点头，”说实话，这宅子我还真没看有多好，倒是这幅墨宝，极合心意。”

牛师赞笑道：”合父亲大人心意就好。”

牛进达也是笑了笑，”看给你小子兴奋的，不就是一栋宅子，咱们河北老家还有一个堡的宅子，你住过那宽敞的就知道这样的小宅子住的不舒服了。”

牛师赞只是笑笑不说话，不忤逆父亲大人的话，是孝子之举。

“对了，既然宅子看完了，咱们回去吧，想必你母亲在家也等急了。”

“嗯。”牛师赞刚一点头，跟着父亲朝马车走，结果离马车还有几步路，就听到旁边有一声圆润的声音响起。

“二位且慢！”

老牛和牛师赞父子俩一同转头，就看到一位身宽体胖的商人站在不远处，身上穿的服饰布料看起来不错，不过花纹粗糙，竟像是一位商人，看他气喘吁吁的样子，似乎是刚刚时跑过来的。

“二位是不是这栋宅子的主人？”那胖胖的中年人满脸笑意，拱手行礼问道。

伸手不打笑脸人，老牛也是客气的回答道：”正是，不知阁下是？”

胖商人脸上的笑靥如花，也不顾介绍自己，又急忙问道：”那您一定就是左前卫将军牛将军了吧！”

牛进达有些警惕，语气不善的问道：”正是在下，不知阁下是。。？”

“哎呀呀，都忘了介绍介绍自己了。在下陈玉，字红柱，乃是住在旁边宅子，久闻牛将军武功盖世，威武非凡，今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胖商人眼睛

都眯成了一道缝，嘴巴敞开了笑，一排牙齿全都看的清楚。

一听是邻居，牛进达的态度顿时缓和下来，都说芳邻当礼仪，对于邻居，就要好好的处好关系，急忙也回了一礼道：”谬赞了，鄙人以后不住在此，倒是家中长子以后会在此居住，届时还请陈兄多照顾照顾犬子。”说吧，还拍了拍牛师赞的背，牛师赞也是急忙行礼。

“哈哈哈，无妨无妨，能与我大唐数一数二的将军为邻是我陈某天大的荣幸。”胖商人似乎特别兴奋，连话都十分多，”在下在洛阳有一处朱砂产业，也有些规模，商业上的朋友都喜欢称我陈员外，牛将军以后叫我红柱就行，以后牛少爷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尽管来旁边的宅子找在下，只要是能帮上忙的，绝不会推辞。”

在一旁的牛师赞的眼睛顿时亮了一下，倒是老牛客气道：”陈员外太客气了，您有什么需要帮忙的随时可以到靖康坊边上的牛府找鄙人，亲不如邻嘛。”

那名胖商人似乎听了这话，浑身上下的毛孔都舒坦了，花了十五万贯，其实就是为了这么一句话

第四十六章五皇子经商（上）

“老子补考总算是过了，他娘的，六十分，多一分不多，少一分不少，连颜老先生都夸赞我的运气好啊。”南山书院的一间宿舍宅中，传来一声粗旷青年的声音。

“尉迟你还好意思说，要不是兄弟几个轮流给你传答案，你小子现在还能在这显摆？”李德謇调侃的说道。

“哈哈哈，多亏兄弟们了，正好陆德明老先生老眼昏花，监考的时候看不清咱们的小动作，要不然真他娘的要重修了，对了，改日我请兄弟们喝酒，听说幽州那边传来了新的酿酒手法，在白酒中加葡萄酿，听说口感好的不得了。”尉迟宝林说罢，擦了擦额头上的汗，”这鬼天气可真他娘的热啊，对了，老三呢？”

旁边一位一边躺在床上看书，一边扇扇子的青年悠闲的道：”三哥现在还能去哪，又去找他的清河了呗，怪不得大哥说有了媳妇忘了兄弟，咱们都是单身狗，可不能跟三哥比啊。”

“这他娘的程处默，还说自己没被那小狐狸给迷住，现在整天不见人，改日逮到他定要朝死里灌。”尉迟宝林义愤填膺的说道，随即又像是想起来什么似的，转头对赖在床上的李崇义和李德謇问：”对了，今日没课，你们有什么打算？”

李崇义很是悠闲的扇着扇子，耸了耸肩，指了指窗外晒的发白的水泥地道：”这大热的天还能有什么打算？待在宿舍里都快把自己给热死了，李纲先生还不让回家，往年这时候。家中可是有美眷在侧。冰鱼在盏。哪里像现在这样，待在书院里受罪。”

李德謇也是接话道：”是啊，没出门都快成烤乳猪了，这要是出去，撒上西域的孜然粉，咱们就能上桌了。”

“嗨。”尉迟宝林大手一挥，”还是不是男人了，一个个武将之后怎么跟个娘们一样。热些怕什么，大不了等会下河游泳去，一句话，哥们去蹋球，你们去不去？”

一听尉迟要去蹋球，两人的眼神都是一亮，异口同声的说道：”好！”

在书院有这么一个传说，蹋球跟谁蹋都可以，就是别和尉迟宝林那个家伙蹋，曾有不信邪的书院学子信誓旦旦的挑战这一个传说。可是后来就没有后来了，有两个倒霉家伙的腿被蹋断。一个膝盖脱臼之后，再也没有人敢去挑战这个传说中的人物。

果然，足球场上原本几十名年轻的士子在蹋球，可看到尉迟来了之后，立马跑了十几个，人数居然刚好够数。

现在书院学子们蹋球蹋的越来越正规，印上队标的球服，分左右的球鞋，当初徐阳提出的蹋球规则被贯彻落实了下去，可以说在书院，大多数士子都记不住院规，可是蹋球的规矩可都记得一清二楚。

尉迟一上场，场上的气氛立马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今日尉迟和崇义德謇他们是红色方，红彤彤的队服，尉迟和他老爹一般雄健的肌肉撑起来，活像一只势不可挡的公牛。

果然是势不可挡，当尉迟拿球的时候，场上没一个对手敢进他的身，生怕万一一个不小心，自己就成了这头红色怪物的脚下亡魂。

一路横冲直撞，连守门员都被踢翻了，尉迟宝林居然直接将球带进了对方球门，也是让红方发出了一阵震耳欲聋的欢呼声。

徐家庄的马车刚在书院的大门口停稳，就听到书院中爆发了一阵欢呼声，听声音似乎就是从大门口正对的足球场上传来的。

徐阳掀开门帘，下了马车，身后跟着几个恭恭敬敬地少年，就是李承乾几人。

“徐师，这边是大学门，旁边才是小学门。”李承乾出言提醒道，他还以为徐阳带错了地方。

“我今日就带你们去的是书院大学的一处地方，你们随我来。”说罢，还朝李承乾他们摆了摆手。

进了书院大门，看门的老大爷很是慈祥的对徐阳点了点头，看起来关系倒是极为熟稔，穿过主干道，就看到足球场上一堆士子们在踢球。

李承乾和李泰他们几个少年心性，书院小学部虽然也有足球场，可是和大学部的这个大球场相比，还是小了不少。

“什么时候咱们才能长到到大学来啊，到时候就能在这种大球场踢球了。”年纪最小的李佑有些激动的问道，很显然，几名小皇子对于足球也是颇感兴趣。

“快了快了，明年承乾都加冠成年了，届时再过三年，就让你们去大学部上学。”徐阳回答道。

李承乾听了心中也是微微激动，加冠行礼，他离那个宝座又近了一步。

徐阳仔细打量了一番在足球场上踢球的众人，当看到那三个熟悉的身影时，嘴角也是露出了微笑，尉迟他们这帮纨绔将自己的多余的精力用来锻炼，这无疑是最好的方式。

“走吧，不用看了，为师今日有更有意思的东西给你们看，走吧。”在足球场边上围看了一会，徐阳便向几个皇子催促道。

一行人这才迈着步子朝南山书院的后山走。。

关中七月的天气不是一般的热，骄阳似火，山道上，徐阳带着几个皇子在艰难的跋涉着，绿荫似乎都遮不住艳阳的光芒，炙烤在众人背后。

林子中不时有人影闪现，那些都是保护皇子的百骑司护卫，就连李承乾身后，也已经站了两名身穿黑衣，身体雄壮的大汉，负责贴身保护未来皇位的继承人。

大约走了一炷香，这才在树林的尽头隐约能看到有建筑隐没其间，李泰的身材比较胖，爬山自然是更累，尽管有百骑司的护卫搀着他，依然气喘吁吁，大汗淋漓。

“徐徐师究竟。。究竟还有多远啊。。我。。我走不动了。”看着瘫软在路旁，耍着性子的李泰，徐阳摇摇头笑了笑，这才是一个十岁少年应该有的反应，跟着自己久了，他们终于越来越摆脱皇子身份带给他们的束缚，不能痛哭、不能大笑、不能不顾礼仪，更是不能耍小性子，在皇家，他们过着堪比后世衡水中学学子的日子。他们都是霸王龙的孩子，所以注定被李**着成为小霸王龙，可是没有人在乎他们天生的性子是不是一只兔子或是一只猴子。

龙当生龙子，从他们教育来看，李二身份对他们的压迫感甚至超越了他们这个年纪的所能承受的极限，所以日后他们都会对李二身后的那个位子产

生无与伦比的渴望。

“前面就到了，再加把劲，到了那里，为师有好东西给你们吃。”徐阳的嘴角轻轻上扬，自己要给这些小皇子找些事情做，让他体验体验别样的人生。

一行人拖着疲累的身子总算是到了书院后山的一栋院子前，还没等徐阳几人敲门，以为看起来年纪颇大的老者就推开了门，谄媚的对徐阳道：”郡爷，您可算来了。”

“嗯。”徐阳看着眼前的老者，问道：”本郡侯让你准备的东西可都准备好了？”

“回禀郡爷，硝石、铜盆、模具、玻璃杯，全都已经备好，就连水果也都是今日清早去集市收的新鲜的。”老者的表情有些谄媚。

“不错不错。”徐阳露出了满意的表情，转过身对李承乾几人笑道：”等会儿进去，为师就交给你们一项做冰棒的妙法，回到宫中，为师要求你们在宫里自己经营这个买卖，届时就是为师考验你们能力的时候”

第四十七章五皇子经商（下）

亭台宫阙、雕栏画屏，御花园的亭台楼阁之间点缀着生机勃勃的翠竹和奇形怪状的石头，那些怪石堆叠在一起，突兀嶙峋，气势不凡，在怪石围成的假山后，有一处水榭凉亭，水波荡漾，反射着日光，倒显的波光粼粼。

一袭卷帘粉袍，腰束素色缎带，盈盈一握，衬出婀娜身段，朝那张脸上看去，柔美中又带着三分妩媚，不是长孙皇后又是谁。

御花园水榭的凉亭中，两位美妇人正在对饮清茶，天上的太阳似乎变的更大，热浪怎么也挡不住，即使是在这凉亭中，依旧能感觉到这炎炎夏日的威力。

“姐姐，这天气太过炎热，陛下今年怎么到现在都不去骊山避暑？如今的长安太过炎热了。”一位美妇人开口道，看她身着淡蓝色的纱衣，乌黑柔顺的长发呗盘成了漂亮的发髻，一缕碎发披散下来，有着别样的妩媚，这人就是隋炀帝的女儿，后世也是很有名气的杨妃，吴王李恪、蜀王李愔的生母，不过要是徐阳在场，一定会感慨不已，因为这个杨妃长得果然貌美如花，怪不得李二这个老色鬼抢了人家的江山还要霸占着人家的女儿。

“哎。”长孙叹了一口气，”这个我也不知，妹妹这些阵子侍寝陛下，可从陛下那里知道些消息？”

杨妃也是摇了摇头，”陛下这几日似乎看起来十分辛苦，每日入寝后倒头便睡，丝毫没有恩泽。”

长孙也是面露担忧之色，”我大唐这一次出兵高丽。是陛下心中一件放不下的心事。想必现在李道宗。李绩他们已经快要到辽水了，但愿一切顺利。”

“嗯。。”杨妃也是微微点了点头，”但愿如此”

两人正在凉亭继续饮茶，远处就传来了一阵孩童嬉闹的声音。

长孙面露好奇之色，这后宫什么时候还有孩子进来？杨妃也是转过头，朝小路的方向看去，当那几个孩子出现的时候，她们两个倒是同时露出了惊喜的表情。原来是自己的儿子来了。

李承乾走在最前面，背上背着一口大铜锅，也不让一旁的太监帮忙，只是自己兀自背着，虽然已经是满头大汗，可是却一声不吭，看到远处凉亭中的两人，顿时脸上露出灿烂的笑容，也顾不得擦汗，转头对身后的几个人说些什么。然后就加快步伐朝凉亭跑来。

他的身后，正是李泰、李恪、李愔三人。几人皆身有负重，带着大大小小的包裹。

“参见母后。”几人到了凉亭，纷纷拜见了自己的生母，其中李承乾和李泰是长孙的儿子，李恪李愔是杨妃的儿子。

看到儿子热的大汗淋漓，倒是长孙最先关切的问道：”天气如此炎热，你们几个怎么带来如此多没用的杂物？也不怕被热着了。”说罢，还用随身携带的香帕给两个儿子擦汗。

李承乾急忙回答道：”儿臣带来的可不是杂物，而是从鬼谷子那里学来的点水成冰之术，今日特低来给母后消热解暑的。”

一听是什么点水成冰术，长孙就露出了有些不悦的神色，身为一名合格的皇后，她一向对于这种道士们的法术一类的名词有着天生的抵制，历史上也有很多次她劝谏李二远离那些炼丹道士的事情。

“都这么大的人了，怎么还相信这种歪门邪道。”长孙嗔道。

听到母后的话，李承乾的表情反而变的有些更加兴奋，急忙道：”母后，儿臣没骗你，今日儿臣带着这些器皿来，就是打算亲自给母后表演一番的。”

李恪也和杨妃解释了一番，长孙和杨妃这才好奇的扶手道：”好，那就让母后看看，今日你们如何行点水成冰术。”

长孙有令，李承泣和李恪两人能力最高，率先动了起来，先将大铜锅架好，然后将铜质的模具放入其中，这时有太监背来了一大包的硝石粉还有太监带着一大壶水，李泰和李愔在一旁削水果，有女婢看不下去了，急忙上来帮忙，将水果切成极小块的水果丁。

将水果丁撒到模具中，然后有太监恭敬的递上来小木棒，将木棒卡在模具中，倒水，加上蜂蜜，蔗糖，盖上模具，这才大功告成。

李承乾和李恪对视一眼，他们两个都是聪明人，命太监将硝石粉全都倒入铜锅中，李承乾先抱拳对长孙道：”母后，儿臣这就要给母后表演点水成冰了。”

李恪自然也是这样对杨妃说了同样的话，两位皇妃面露好奇，她们对刚刚儿子们轻车熟路的动作也很是好奇，长孙摆了摆手，”嗯，开始吧。”

只见李承乾和李恪一人一边，将准备好的水倒入了铜盆中，只见硝石和水发生了剧烈的化学发应，滋滋啦啦的声音不绝于耳，那最先倒入的水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变成了冰块。

长孙和杨妃的嘴巴张得似乎能放的下一个鸡蛋，她们何时见过如此奇异的场面，倒是四个小皇子十分兴奋，连眼睛里都闪着光芒。

化学发应还在继续，李承乾和李恪直到将铜盆用水灌倒半满才停止加水，兴趣高昂的朝盆中看，此时的硝石还在反应，不过已经没有刚才那么剧烈了，大部分的水都已经冻成了冰块，在这个炎热的夏季，不断的有白汽在表面液化，看起来都让人凉爽。

不知道是心理作用还是冰块本身把周围的温度降低了，长孙和杨妃过了许久才反应过来，长孙先是开口赞叹道：”真乃奇景，我儿能有如此出息，快跟母后说说，你们究竟是怎样将那白水变成冰的？”

李承乾不紧不慢，似乎故意吊着官司，笑着说道：”母后先不急询问儿臣究竟是如何办到的，先尝尝儿臣给您制作的冰棒吧。”说罢，拍了拍手，旁边就有太监用力的用石凿将靠近铜质模具的冰块砸碎，将那模具取了出来，看到这这东西的时候，长孙很是敏锐的察觉到了，四个小皇子的喉结都是不由自主的了一口唾沫，似乎他们对模具中的东西有着很大的期待？

果然，模具被打开，四根晶莹透亮的冰棒出现在了众人眼中，在透明的冰棒中，还夹杂着各种水果丁，看起来很是美味。

咽了了一大口唾沫，李承乾恭恭敬敬地将冰棒呈给了长孙，”母后请用。”

长孙面露微笑，自己的这个儿子终于长大了。接过冰棒，轻轻咬了一口，蜂蜜的香甜，蔗糖的清甜，再加上水果的味道，冰块带来的凉爽，瞬间驱散了暑意。

此时的杨妃也吃了一口，震惊的说不出话来，虽然她们在后宫享受的美食不计其数，能在夏日吃到如此美妙的食物，也是第一次。

李承乾早已经把母后的表情看在眼中，兴奋的围上来道：”母后，怎

样？！好吃吧！鬼谷子告诉我们，若是能在宫中和长安买卖这种冰棒，绝对是一笔大买卖，也是徐师对我们的第一个考验！”

盛夏降临，暑意难消，李二今年没有宣布去骊山避暑，倒是让不少后宫的良人美眷酷热难耐，这个时候，宫中竟然很是罕见的出现了一种解暑清凉的食物，名曰：冰棒，传言只要吃上一根，立马能解暑消渴，是夏季必备之物，一时间，竟也引得后宫中女眷们的争相追捧。

同时，在宫外，长安城的朱雀大街上，也有一栋名曰：冰淇淋冰棒的店面开张了

ps：求一求月票。~—~

第四十八章盛暑前奏

“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男儿十万军。鬼谷之诗果然非同反响，气势恢宏啊。”马背上，一名身穿盔甲，肩挂披风的将军忍不住击节赞叹道。

“道宗兄今日怎么有雅兴读起诗来了。”一旁一位浑身光明铠，头戴束缨的中年男子也是策马跟上，调笑的问道。

“哎呀，李绩兄有所不知，这《鬼谷文集》还是我家那个不成器的兔崽子从鬼谷徐阳手中要来的，说什么有辟邪驱魔之用，行军途中百无聊赖，只好把这东西拿出来看一看了。”李道宗笑道。

李绩倒是不以为然，从怀中掏出来一张地图，点头对李道宗说：”先不说诗词歌赋，看这张地图，咱们从沧州停船，前面就是幽州了，数月前，水军总督张亮已经抵达，并且奉陛下旨意督造火炮军舰，加上太仓码头的四百艘载粮船，已经共计千艘，到那里，咱们就要分头行动了。”

李道宗爽朗一笑：”李绩兄放心，老哥也是替我大唐立过汗马功劳的大将，走陆路大破这些小鱼小虾不在话下，倒是李绩兄弟你，走水路可千万要小心啊。”

李绩的表情有些精彩，似乎身为陆军将领的李道宗从没有见过将作监研发的火炮船，那东西的威力，连李绩自己看了都会感到恐惧，甚至李绩相信，这世上没有任何人能打的过大唐的海军，唯一让他放心不下的，倒是李道宗的陆军，因为有探子传来消息。高丽在辽水大修防御工事。看起来有严防死守的气势。李绩也是怕自己的这位老伙计吃亏。

“道宗兄，听闻高丽人在辽水修建了千余米的长城，你可要小心行事。”李绩有些担忧的说道。

李道宗听闻，竟是哈哈一笑，指着身后队列整齐、杀气伐伐的大军，有些欷歔的说道：”区区长城和足挂齿，本将身后的这支城管戊队会让高丽人知道这世上最可怕的东西究竟是什么”

一望无际的草原，临靠着一片广阔的湖泊。湖很大，水很清，湛蓝的天空与碧水，在日光下，竟构成了一副绝美的自然风景图，在大湖的边上有一间很小的茅屋，一个孩童模样的孩子驱赶着羊群，怀中抱着一杆长长的东西，将羊群赶到茅屋旁的羊圈中之后，就迫不及待的抱着那东西窜进了屋子。

“阿爹。这东西是个啥子？”孩童进了屋子就兴奋的朝屋中一名中年男人问道。

“你这伢子，咋这么不听话。这才放了多大会羊，怎么就跑回来了。”中年男人原本是背对着孩子，可是当他一转身，看到孩子手中的东西，浑身上下仿佛被电击一般，像是看到了什么让他感到极大恐惧的东西，连身体都战栗不止。

孩童没有注意到男人的变化，依旧兴奋的说道：”今天去青海背面的图拉山放养，接过就在湖旁边捡到了这东西，阿爹，这究竟是啥子哟？”

男人仿佛不忍回忆起那段让他极为惧怕的往事，连眼皮都跳了起来，仿佛用尽了力气，才从口中挤出了几个字，”这是枪。”

孩童依旧好奇，不依不挠的追问道：”阿爹，啥子是枪哟？”

男人的眼睛一下子就红了，他又想起了在与大唐的那场战争中，自己死

掉的兄弟、战友、还有整个寨子的亲人。

“这个东西，是唐人的一支部队用的，他们的番号是城管，你手中拿着的，便是他们的武器，答应爹爹，以后如果遇到了他们，第一件事一定是要逃跑。。他们都是来自地狱的恶魔”

夏蝉在不住的鸣叫，长安的青龙坊如今成了大唐商贾们的圣地，为了凸显青龙坊的地位，徐阳特地安排了直通各坊的公交汽车。

自从有了公共汽车，长安城也在剧烈的膨胀着，原本高大的城墙已经锁不住越来越多在长安城中定居工作的百姓。

现在的长安，连以前的一些园林都全部被推平盖城了宅子，供那些没有地方居住的百姓使用，曲江池、青湖池等这些池苑，也有不少人在其中盖起了简易的凉棚，国际化大都市的吸引力是无与伦比的，为了能在这座大城中居住，周围各县的百姓和商人们都挤破了脑袋想要进入其中。

这是这酷暑难耐的时候，长安兴化坊突然有一家装饰气派的店铺开张了，要说店铺开张倒没什么新奇的，因为自从陛下今年宣布提倡商贾合法经商的政策之后、只要是按时交税，商人们都能赚上一大笔钱，这才促进了长安的商业繁荣，基本上每日都有新的店铺开场。

不过这一处新开张的店铺和其他的商铺有所不同，它卖的东西可不一般，而是一种甜品，名曰：冰淇淋和冰棒。

要说这两样东西，长安的百姓听都没听说过，可是当店铺一开张，围观的百姓在品尝过这种甜品之后，顿时惊为天物，大热的天能吃到冰，这可是稀罕事，长安街上的卖冰翁，每一块冰都要五十贯钱，而这里，一根带着甜味的冰棒，仅仅要十贯钱，更贵的冰淇淋也不过十五贯。

长安的百姓顿时疯狂了，特别是那些半大的孩子，整日缠着父母们要来吃这冰棒，也难怪，雪糕这东西在后世，孩子们对它也没有丝毫抵抗力，一吃就根本停不下来

“三弟，今日赚了多少。”李承乾手中端着一个小算盘，兴奋的拨弄询问道。

“嗯嗯，我来看看，今日晌午卖了五百多根，去掉成本，净赚两千五百贯。”李恪的声音也是激动的有些微微颤抖，”不过这店面费和员工费都还没算。”

“哎呀，店面是徐师送的，要什么店面费，还有，那些太监还敢跟咱们要员工费？”利承乾眉毛一挑道。

“大哥，话虽是这么说，可是咱们赚了这么多，总要分给下人们一些啊。”李恪依旧坚持道。

听到李恪这么说，李承乾也是微微颔首，”父皇层说过，有德者，居为上者，当享同其下，三弟说的也有道理，那咱们就拿出三百贯分给那些太监吧。”

当几位皇子把三百贯的员工费发给那些太监时，说是赏赐，这下给那些太监感动的，磕头谢恩，发誓日后定会以死效忠

“什么？有周边百姓在长安城的城墙外建房定居？”李二看着桌案上的一份折子，语气七分惊讶三分疑惑。”他们为何要在城墙外定居？”

“回禀陛下，如今长安周边各乡多有些无田地的百姓，纷纷来长安城做工，像青龙坊现在的几个联合工厂正在大规模招人，每日要求员工按时上

班，那些城外来的百姓就纷纷在城墙和护城河之外不远处建起了宅子，方便他们到达工厂。”房玄龄恭恭敬敬地阐述道。

“这”李二也是有些无语，工厂是个好东西，可是这样越来越大规模的招人，总是让他有些惧怕。

“房爱卿，你去带着户部和民部的几位侍郎去城外看看，好好统计一下这些百姓究竟有多少人，再去一趟青龙坊的商人联合会问一问他们究竟需要多少人，朕再做打算。”

“诺！”房玄龄领了旨意就赶忙退下，这种事情越是推迟，人数肯能就会越多，也就越难处理。

“诸位爱卿还有其他的什么事情？”李二揉了揉头疼的脑袋，最近出了征高丽，朝堂上还有一大推的事情需要他来处理，搞的他越发的力不从心。

“臣有事起奏。”长孙无忌站了出来，”臣所禀奏的是五位皇子经商一事”

四十九章赚钱遭妒

“陛下，就在前面了。”白眉很是罕见的穿了一身武服，点头哈腰的对李二说道。

今日的李二穿着一身白色丝绢织成的长袍，上面的金色丝线绣成的纹路清晰可见，要是稍微有点见识的，都能看出他身份的不凡，定是一位皇亲国戚。

“高明和青雀他们现在就在其中卖着冰棒？”李二指着前面不远处一间装饰颇为华贵的店面问道。

“正是。”长孙无忌也跟在李二身后，”堂堂皇子，居然做出买卖这种贱业，陛下可要严惩，让太子殿下好好长长记性，日后可不能再这般顽劣了。”

李二的表情也有些不好，朝会上要不是长孙无忌提醒，自己还真不知道自己这几个儿子这么不省心，居然跑去做这些下里巴人的买卖，简直就是把皇家的脸都给丢尽了。

离着老远，就看到卖冰棒的商铺门前已经排了好长的队，虽然艳阳高照，水泥地都被炙烤的有些发白，可是这里排队的人倒都是井然有序，丝毫没有混乱的迹象。

李二等人走到人群前面，刚想要对卖冰棒的太监说话，就听见队伍的后面有人大喊：”喂，什么人，凭什么插队？”

李二还有些没反应过来，等早那人再次喊的时候，李二这才转过头，只见整个队伍的人都对自己怒目而视，更有几个都开始挽起袖子，准备上来和李二一行人好好理论理论了。

“小伙子，虽然看你的衣服不凡，不过插队可是不对的。连太子殿下都亲自排队。我大唐律法讲求规矩。买卖先来后到的规矩自古有之，您还是到队伍后面去排队吧。”队伍前面一位老者对李二和蔼的说道。

李二竟是一噎，他身为帝王，何时排过队，可是看到此时的情况，似乎自己真的要在队尾排队。

本来李二身旁的三名护卫还想要上前将这些刁民全都撵走，但被李二用手势止住了，朝队前面的那位老者抱拳行了一礼。”老先生教育的即使，在下受教了。”李二说罢，就带着几人朝队伍的末尾走。

长孙无忌有些看不懂，在队伍的末尾，凑在李二耳旁悄声道：”陛下万金之躯，怎么能和这些土民平起平坐、一同等待？臣这就派遣护卫把他们全都

撵走。”
“且慢。”李二摆了摆手，”徐阳那小子多次告诫过朕，真正的权利不是随性而行，而是约束自己去破坏，朕深以为然。所以朕今日就在这里等一等，顺便也能看看高明他们开的这家店面究竟有何奇特之处。”
秩序井然的队伍前进的很快。原本排在最后的李二也是到了窗口前，一名声音尖细的太监朝李二笑道：”这位客官要吃什么？冰棒还是冰淇淋？”
李二很是好奇，询问道：”请问这家店的掌柜是谁？”
那太监脸上的表情不变，依旧是一副笑容的说道：”这个是本店的机密，恕小人不能告知。”
李二似乎微微吃惊了一下，从怀中掏出一锭金灿灿的金子，碰的一声砸在了柜台上，眼都不眨的问道：”告诉我你们家掌柜是谁，这锭金子就是你的了。”
那名小太监咽了一大口唾沫，眼前金灿灿的金锭让他微微有些失神，不过很快他就恢复了神志，讪讪道：”这位贵人，这真是本店的机密，绝不能告知外人。”
李二的嘴角翘起了笑容，朝身后的那三名大汉拍了拍手，接着那三人从身后的包裹中都拿出了一块闪闪发光的金砖，看厚度，几乎都约有两厘米厚。
“啪。”金砖也被压在了桌上，李二身后排队的人都已经震惊的无以复加，眼前这个财大气粗的主究竟是什么人？
“怎样？”李二的笑容竟有些邪魅，”说出这家掌柜是谁，这些金砖都是你的了。”
那小太监下意识的伸手想去摸一摸那金砖，他净身这么久，今日还是第一次看到这么厚的金砖，激动的心情简直无以复加，不过手离那三块金砖还有些距离时就突然停了下来。
像是忍着极大痛楚似的，小太监最终还是将头一转，不让自己看到那三块金砖，他怕自己再多看一眼就把太子殿下给出卖了。
“无论客官您出多少钱财，小人都绝不会把本店机密告诉您的。”小太监的声音坚决无比，他不知道的是，他的这个回答最终也是救了他一命。
“哈哈哈。”李二听到这个最终的回道，倒也是哈哈大笑一声，转头朝长孙无忌等人笑道：”高明这小子御人有道啊，不错不错。”说罢，李二将桌子上的那锭金子抛向了那名小太监。”你表现的不错，高明年纪轻轻，倒是能培养出如此衷心的部下，朕很是欣慰，这一锭金子就算是赏赐给你的。”
那名小太监还有些没反应过来，刚刚眼前的那个男人自称什么？好像是。。朕？！那人是皇帝陛下？！小太监的已经吓得六魂丢了七魄，魂不附体，嘴巴颤巍巍的，也说不出话来了。
“走，前面带路，朕要看看高明、青雀、恪儿这几个孩子究竟又闹出了什么事，怎么还在长安的大街上当起了商贾了！”
红袖罗伊，灯柱昏黄，油灯下，李二仍在一个人埋头批阅奏折，幽州的八百里加急已经传回来了，李道宗和李绩已经分兵，李道宗为行军到大总管，而李绩则是水军大都督，一个从陆路发起进攻，一个则是从水路进行偷袭。
对于这一次攻打高句丽，李二还是有着很大的信心，大唐的火炮自从出

现就未尝遇到过敌手，这一次队高句丽的进攻，一方面是想要替小弟新罗报仇，打击一下渊盖苏文的嚣张气焰，另一方面，是李二想要试一试火炮究竟在真正的攻城战中有着怎样的表现，拿以坚城楼高的高丽作为练手简直是再合适不过。

所以，天时地利人和，大唐都凑齐了，要是这一次不把高丽打扒打疼打到求饶，都对不起用商贾们缴纳的众多税款培养起来的一支专业化部队。

不过这边是军国大事，那边的家事也不消停，现在最让李二感觉无语的就是高明青雀他们，不知道受了徐阳什么鼓动，现在对经商倒是有着极大的兴趣，而且赚的钱不少，听说这才两日，高明和李泰二人就给长孙皇后送了几千贯，还说是他们兄弟二人挣来的，倒是让长孙喜极而泣，儿子总算是长大了，懂得孝敬自己了。

这边几个儿子经商，李二气势汹汹的找到他们几个的时候，他们恰好都去了南山书院写了一篇关于报道资本运作、商品经济的文章，被陆德明老先生夸赞的很高，而且还鼓励他们继续调查，并且让他们在售卖冰淇凌的时候，同时自习观察记录商品的饱和价值，与市场经济。

这下连李二都说不得他们了，只得告诫他们不要依靠皇子的身份大开方便之门，同时多增加了一批护卫用于保护这几个整体在外面东奔西跑的几个儿子。

儿子的事还没完全解决，女儿那边也闹了起来，毕竟高明和青雀年纪都不大，可是赚了许多钱，让人眼红不已，那些年纪比承乾他们的公主自然是最先嫉妒的一批人，李二已经被烦的不行，长乐清河整日来两仪殿送夜宵，送饭是假，请求多拨一些例银倒是真，李二到了最后也是没有办法，只好撂下一句，”自己去找鬼谷徐阳去。”就甩手不干了

第五十章奶糖面世

“大哥～。”清河晃荡着徐阳宽大的袖袍，撒娇一般的语气搞的徐阳是一阵无语。”高明青雀他们现在在宫中都赚了几万贯了，我们这些公主现在还要靠宫里发的例银度日，大哥，您可不能这么偏心，也要给我们这些姐妹也想出来一个赚钱的法子啊～”

徐阳看了看一旁挠着脑袋傻笑的程处默，现在恨不得自己没有过这样的兄弟。

“大哥，清河她们也就是闹着玩，一股子新鲜劲而已，您随便弄个买卖打发打发，好别让她继续跟我唠叨这事了。”程处默憨笑着说道。

擦，这话听起来怎么还是像帮媳妇说话呢，常言道：为朋友两肋插刀，为女朋友插兄弟两刀，古人诚不欺我，程处默这小子现在有了女朋友，胳膊肘都朝外拐了。

“咳咳。”徐阳咳嗽一声，”我说清河，这经商的事在我大唐算不得什么体面的工作，你们要是没钱了，跟大哥说一声，大哥送你们几万贯都成，经商这事，还是算了吧？”

没想到徐阳刚说完，清河公主就不干了，拽住徐阳的袖袍，不停的摇晃道：”大哥，处默和我说，您们的关系好的不得了，何况书院的先生们都说过，’商贾非贱业，只是勋贵穷。’可见，经商其实不是什么不体面的事，只是百姓们仇富而已，所以，还请大哥给我们几个公主也指明一条赚钱的路。”

徐阳挺震惊一个公主居然能说出这样的话来，看样子南山书院的强大的洗脑能力已经逐渐的展现出了后世高等知识碾压式的灌输方式。

“哎。”轻轻摇了摇头，徐阳也是醉了。缓缓道：”今日来和我说要做买卖。一定不是因为银钱不够。肯定是有其它原因，说出你的原因，我听听，要是合情合理，我还是可以考虑考虑给你指一条赚钱的路子。”

清河的脸颊有些发红，没想到鬼谷子已经看出了自己的小心思，多说无益，直接就道：”我们女子学院最近一直在学习野生动物的生活方式。探寻狼群、蚁群的习性与规律，可是书院一直不愿意拨款共给我们研究，所以我们这些公主就只好花自己的私房钱，可这毕竟不是办法，所以才想来求一个赚钱的法子。”

听到了清河的这个回答，徐阳也是微微沉吟道：”很好，你们研究动物的方向很对，如果是因为这个原因，那这个忙我一定会帮你们。”

巨大的一间厂房中，徐阳带着程处默和清河公主走了进去。就看到十几名工人在热火朝天的干着什么，似乎是将一桶一桶的白色液体倒入一个铁质容器中。

“郡爷万福。”看到徐阳。那些工人都在热情的打着招呼，徐阳自然也是一一回应。

“老孙去哪了？本郡侯找他有事。”徐阳问道。

“回禀郡爷，孙先生就在后面牛圈蓬中，这个点差不多就在管理奶牛产奶。”那些工人们皆是热情的回答道。

“嗯。”徐阳也是点点头，带着处默等人就朝厂房后面的一处空地走去。

路上的风景不错，水泥铺成的小道，路两旁皆是移植了小树苗，绿地上没有一丝的杂草，看起来很是清新秀丽。

“大哥，这庄子后山现在这变化真大，简直是别有洞天啊。”程处默有感而发道，他才有一两个月没来，庄子就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变的差点让他都有些不认识了。

“嗯，这里就是这一两个月才开发的研究中心，皆是发明一些日常用品，方便生活之类的东西。”徐阳也是随便介绍着，这里的建筑也都是他心血来潮命下人们修建的。

程处默倒是好奇不已，一路四下张望，很快，又到了一处巨大的厂房前面，从外面镂空的地方就能看到厂房中的事物；有几个人正在一个牛圈中奋力的在牛肚子下做着什么，还有其余数十头牛被关在其它牛圈中。

徐阳还没走到牛圈中，就听到那厂房中传来一声欢呼，然后一个小老头模样的老者就跑了出来，”郡爷大驾光临，小的有失远迎，还请郡爷赐罪。”

徐阳朝那名小老头摆了摆手，”老孙，最近奶牛的产奶怎么样了？”

小老头的脸上笑成了一朵菊花，”回郡爷的话，府上从西突厥的奶牛现在已经全部受孕，正在产奶阶段，每日产奶大约能有一小盆，小的已经命下人们将这些牛奶全部收集起来的，供郡爷一家饮用。”

“嗯。”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老孙，你做的很不错。”

小老头眯着眼睛笑道：”帮郡爷分忧是小的本分，郡爷这夸奖可真是折煞小的了。”

徐阳挥了挥手，”老孙，现在还有一个任务，就是去命下人们给本郡侯抬来一桶牛奶，还有甘蔗汁，再加上淀粉和蜂蜜，每样取来一桶。”

不得不说万恶的封建主义就是好，下人们会对你的要求无条件的执行，这才一小会功夫，徐阳要的全部材料都已经备齐放在了一处。

清河公主站在几个大桶前，不时的用手指蘸一蘸桶中的东西，然后塞在嘴巴里品味着，当吃到那一大桶蜂蜜时，她也是津津有味的蘸了一圈，然后将手指放在嘴巴里吮了吮。

她这样的行为让徐阳看的眼皮直跳，这哪里是一个皇家公主的处世风格？简直就如同后世不知礼仪的黄毛丫头，不过看到一旁把一只手都伸到蜂蜜桶中的程处默，徐阳这才默默的把头转过去，都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跟程处默这个黑蛋在一起，就算是个公主也逃不过被染黑的命运。

“好了。”徐阳的声音也是制止了清河的动作，不过程处默这个厚面皮可不在乎这个，不停的舔着手上的蜂蜜，边舔还边称赞道：”大哥，这东西究竟是哪里搞到的，小时候我和尉迟经常去爬树偷蜂蜜，后来被那蜜蜂浑身上下叮的全是大包，这么一大桶，究竟得掏多少马蜂窝啊？！”

听到程处默的赞叹，徐阳差点没一口水呛着自己，连解释都懒的解释，和这根木头谈养蜂，估计等会又要说上一大堆。

“好了，现在我就要给你说一说这赚钱的营生了。”徐阳面色庄重道，”把工具拿上来。”

一旁早已经候着的仆人就带上来了一口小锅，还有数根上面插满了铁丝的搅拌器一般的东西，最后搬上来的，是一个加宽型的小火炉。

下人们点上了火，熊熊的火苗让那个小火炉周围更散发着一股热浪，”架上锅，搅拌。”徐阳对那些下人命令道。

几个人，拿着搅拌装置，在小锅炉前大汗淋漓的不停的搅动，边搅动还边朝其中加着各种原料，有蜂蜜、有淀粉、有蔗糖，水分蒸发的很快，锅中

白色的牛奶渐渐由液态向固态过渡，最终将水分完全烤干之后，变成了一大块乳白色凝脂一般的东西。

待到这凝固的白色乳块凝固之后，徐阳走上前去，拿起一把精致的小刀，从那一大块上面切下了一小块，塞进了口中，熟悉的奶香，熟悉的甜味，如果不是蔗糖的含量有些少的话，这种奶糖的味道绝对完爆后世的诸多奶糖。

“嗯。”徐阳朝程处默和清河点了点头，”东西已经做完了，你们都来尝一尝吧。”

程处默看到徐阳吃奶糖的表情之后就迫不及待的想要尝一尝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现在终于能如愿了，哪里还会客气，用小刀切下了一大块塞进了口中，顿时，整个人都愣在了那里

第五十一章城管的威力

辽水，又称辽河，为中国古代六川之一，在中国的河流领域有很高的地位，而且其河道，仅凭借一个’辽’字冠名的地名衍生出了重要的影响。

《山海经，海内东经》是最早记载辽水的历史文献，有言：”辽水出卫贸东，东南注渤海，入辽阳。”《汉书，地理志》：”大辽水出塞外，南至安市入海，行千二百五十里。”

但是如今的辽河，已经成为了一道天堑屏障，这一道屏障不是大唐的，而是高丽的。

隋炀帝无道，三次征高丽之后，不但没有收到任何效果，反而是搞得国内动乱不堪，连年的征战，导致了百姓不能及时的栽种和收割庄稼，再加上天灾**，整个大隋帝国再也不复刚刚开国时的繁荣，面对这样一个千疮百孔的残破帝国，高丽人却自信出城，逐步开始蚕食中原的土地，最终是停在了辽水边上，并且借助中原古代已经修筑的辽水城墙，在上面继续加盖，成为了一道防御工事，加上辽水这一道天堑，成了高丽的一道巨大的保障。

“快些起来，今日该咱们巡守了。”一栋城楼中，一名身上穿着花子甲的汉子推搡着在床上死睡的年轻人道。

“哎呀，甘大哥，这天气又热，咱们等一会再上城楼就是。”，床上躺着的那名年轻人似乎很是慵懒的回答道。

倒是那名被称为甘大哥的家伙似乎有些不悦，一板一眼的说道：”巡城是任务，不能容忍偷懒耍滑。小俊子。快点起床跟我一起上去巡城去。”

那名年轻人似乎极不情愿。这才慢慢腾腾的起床穿衣，披上了那厚重的花子甲，感觉身上像是被压了几块大铁块，不由得又在心中暗骂了一声，这些扒皮的兵器商，从大唐运来最为廉价的铁器，硬度既不高，重量又重。最后这些盔甲都批到了自己这些人的身上。

守城是个疲劳的活，至少都俊是这么觉得的，每日从早到晚，站在这大太阳底下，像是一尊木头看着远方，那山那水，一草一木，看久了都俊连做梦都会梦到这些东西，真是太无聊了。

高丽现在似乎在和倭国百济联手攻打新罗，听说这一次的计划极为缜密。已经将新罗的几大主城团团围住，从城中夜渡出城的两波向大唐求援的使臣都被联军给截了下来。这一次，高丽将会在大唐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三国联军覆灭掉。

都俊一想到半岛之上现在的形势就阵阵激动，他一想到大军攻破城池中就可以肆无忌惮的烧杀劫掠，就会浑身激动的发抖，但是不知道是哪个该死的将军，居然把自己调到辽水来坚守城池，自己也就算是彻底告别了哪些美妙的妇人还有藏在城中的金银珠宝了。

“想什么呢，腰杆挺直了，眼睛别向上看，目视前方，侦察敌情。”正当都俊还沉醉在自己的遐想中时，旁边一个粗旷的声音就打断了他的思绪。

其实在都俊看来，甘大傻真是有些小题大做，守个数千米的城池而已，就算自己没看到，别人也会看到啊，可是甘大傻就是这样一个人，什么事都较要较真。

甘大傻本名甘福星，这个名字本身就有点愚蠢，当他出现在众人面前时，更是加深了众人对他愚蠢这一定义的肯定，木纳的神情，呆板的走路方

式，让甘福星迅速在军营中获得了甘大傻的外号。

不过甘大傻都是众人在背后这么称呼，没有人敢在他面前这样称呼他，因为这个家伙别的都不行，可偏偏行军打仗是个能手，力气奇大无比，军营中四五个人都近不了他的身，高超的武艺，加上他百步穿杨的射击本领，迅速的使他从甘一名大头兵成长为了一名百夫长。

都俊本来是个十夫长，他小时候有练过刀法，这才混上了一个小头目，可是不巧的是，他恰好成了甘大傻的部下，从此也就开始过上了暗无天日的苦日子，每日清晨都要被甘大傻提留出来值班守城

今天的天气炎热，看看日头，离午时估摸着还有半个时辰，可是就是这半个时辰，让守城的都俊感觉时间过的可真是慢。

城楼下的辽水湍急无比，在自己看来，根本没有人能够度过这道天堑进攻入他们身后的高丽土地，远处的天空依旧很蓝，草地依旧很绿，在草地的尽头还有黑压压一片的等等，黑压压的一片？！

都俊使劲擦了擦双眼，那黑压压的一片似乎更近了，已经隐约能看到迎风招展的旗帜。

在城楼上守城的甘大傻此时也发现了有人来进攻，顿时扯着嗓子大喊道：”有敌情！有敌情！燃烽火！”

都俊慌不择跌的爬上了城楼，扬起被晒干的狼粪，用火把点燃，看着冲天而起的黑色烟雾，心中还是有些七上八下，虽然城墙坚固、城下的河水湍急，可是面对唐人的进攻，自己的内心依旧感到十分的恐惧，因为在军中，总是流传着唐人部队无敌的传说。

烽火已经被点燃，一座又一座的直通远方，这让都俊的心中稍稍安定了下来，这才仔细的朝城楼下的那支部队望去。

招展的旗帜在风中飘扬，都俊眯着双眼，终于看清楚了旗帜上黑色的两个大字，’城管’，这种特殊的番号倒是从未听说过，都俊听老一辈的士兵们说过，大唐最厉害的将军就是李靖、李绩两位李姓大将，所以在战场上遇到带着李姓旗帜的部队，一定要万分小心，千万不要孤军深入。

都俊还清楚的记得老兵们说的话，可是这’城管’究竟是哪位将军的姓氏？

李道宗望着不远处辽水长城上燃起的烽火哈哈一笑道：”这些高丽人真是有趣，竟是现学现卖，我中原烽火狼烟自古有之，如今也被他们这些夷族学了去，真是东施效颦、贻笑大方。”

李道宗身旁有一名军师模样的小胡子，急忙道：”秦王扫**，否有海外民，这些高丽人都是从中原分离出去的野人，不认祖归宗也罢，反而和中原祖宗一脉作对，真是不自量力。”

李道宗听闻，从鼻孔中冷哼一声，语气阴森的说道：”既然这些夷民如此不知祖训，咱们就用火炮替祖宗教训教训这些不孝子。”

小胡子的嘴角也是翘起了笑意，”将军所言极是。”

李道宗大手一挥，”来人，将火炮阵来出来，让那些城楼上的高丽人好好领略领略祖宗的厉害！”

“陛下，您尝一尝，这是清河，长乐她们为您专门做的奶糖。”长孙端着一盘子装点精细，雕刻的千奇百怪的奶糖放到了李二的桌案前。

“哦？奶糖？这是何物？”李二放下了手中的朱笔，眉毛一挑问道。

“陛下尝过就知道其中滋味了。”长孙皇后笑靥如花道。

银盘中的奶糖成莲花状，一颗颗大小均匀，浑圆饱满，看起来很是喜人。

李二用手捏了一颗就塞进了口中，眼睛眯了起来，在口中缓缓的咀嚼了两下，久久不语，”观音婢说这是清河长乐做的？”

“回禀陛下，正是。”长孙皇后回答道。

李二的眼神闪烁，”告诉朕，这东西也是鬼谷徐阳告诉她们的？”

长孙有些发愣，不过很快就反应过来道：”回陛下的话，正是。”

李二又捏起了盘中的一粒奶糖，摇了摇头轻叹道：”鬼谷无上妙法，也只有那个小子能全都用在吃上了。”说罢，又是将奶糖塞进口中，用力的咀嚼起来

第五十二章全面进攻

“贞观四年八月，野战军总司令兼政委河南郡王李道宗兵临辽水城下，渡辽水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高丽棒子们自从隋朝占据辽东之后，就不断的修筑城池，加固工事，贞观二年，唐朝的城管大队在新罗好好教渊盖苏文做了一次人，这老渊回去就特别惧怕大唐的火器，苦于没有应对之法，所以就背弓蛇影的沿着辽水修筑了一千余里的长城，再加上辽水和辽水长城的走向大致相同，这就构成了一道天然的屏障，摆在了城管大队的面前”——《大话唐朝》

“报！启禀将军，前方四十里就是辽水长城！”一名骑马的探子从前进的大军中左右穿插，最后走到李道宗不远处禀报道。

挥了挥手，李道宗露出满意的神色，”传本将命令！安营扎寨！”

“将军有令，安营扎寨！”传令兵们身披锁子甲，扯着嗓子在大军中一遍又一遍的重复着李道宗的命令。

长长的行军队伍，此时没有丝毫尾大不掉的感觉，每一名士兵都是井然有序，有条不紊的开始拆卸身上的装备，在地上开始寻找柴火，安营扎寨，生火做饭。

望着那些士兵，李道宗的神色越发轻松，领兵打仗打了半辈子，只有经过了大大小小无数的战斗，才能知道眼前的这种秩序对于军队意味着什么。

李道宗想到这，面露笑意的对身边的小胡子军师道：”听说南山书院的学子都是个个人中龙凤，城管戍队的军士个个都是虎狼之师。经日一见。果然名不虚传。”

旁边的小胡子也是急忙笑道：”将军您的长子崇义现在也在南山书院学习。日后也必将是人中龙凤、国之栋梁。将军您亲帅大军，自然也是虎狼之师。”

小胡子的话中很明显有股子献媚的味道，李道宗的脸上虽然没有什么表情，可是他接下来的语气倒是出卖了他内心的欢喜，”哈哈哈，孟军师说笑了，犬子无能，到现在在书院读书也没读出个什么名堂。本将这一次出征也是托陛下鸿福而已。”

两人又客气了一番之后，李道宗这才像是想起什么似的，朝一旁负责军务粮备的军需官问道：”现在我们已经兵临城下，后勤补给能否跟上？”

“回禀将军，不但士兵们每人携带了半月的口粮，行军队中每一位十夫长都带着一块布包，里面是书院最新研发出的压缩口粮，足够十人食用三日，再加上幽州囤积的粮草，将军不必担心。”

虽然早已经知道粮草的分配。但是再从军需官口中听一遍这个报告还是让李道宗神清气爽，压缩粮食真是个好东西。泡在头盔里，只要小小的一块就能弄成一大锅粥，一名士兵身上只需要携带一包，就够一个人半月的口粮，再也不用担心敌人偷袭粮草这种事情发生。

“威虎校尉在哪？”李道宗又朝军需官问道。

“回禀将军，威虎校尉正在安置火炮和攻城器械。”军需官指了指军队的后面说道。

“命他安置好装备后，立刻前来见我。”

“诺！”

“末将参见将军！”一名虎背熊腰，身披铠甲，看起来很有威势的中年男子对骑在马上的李道宗抱拳行礼道。

“校尉免礼。”李道宗从马上跨了下来，扶了扶腰间配饰的宝剑，对中年男子询问道：”火炮和攻城器械可都无恙？”

“回禀将军，攻城投石车一共五十五辆，路上损坏了一辆，火炮共计一百二十门，无一损坏，只是这一次带的炮弹不多，只有三千枚。”中年男子一板一眼的说道。

“好！”李道宗拍了拍手，明日大军休整后，旗鼓出兵，本将要那城墙上的高丽人，见识见识我大唐火炮的威力！”

从看到唐人的大军那一刻起，都俊就无时无刻不生活在惊惧之中，他很想逃走，可是城楼上挂着的三个逃兵的人头硬生生的让他止住了这个念头。

在高丽的军营中，总是流传着一些恐怖的传说，从那些出征过新罗的老兵口中，新兵们会听到一种叫做天火流星的武器，随着众人的口口相传，这武器的威力就被说的越来越夸张，一开始还仅仅是唐军使用火石投掷攻击，到了最后就是唐人的巫师能够召唤火流星砸死他的敌人。

都俊从来都不相信老兵口中过的那些传闻，可是这并不代表他不会恐惧和害怕，看着四十里外唐人连绵不绝的营寨，都俊就感到头皮阵阵发麻，他从军才一年不到，从来没有上过战场，第一次面对战争，心中难免会恐惧不已。

“想什么呢。”一声粗犷的声音从都俊的身后响起，吓了他一大跳。

转头一看，这才发现原来是甘大傻。

“甘大哥”都俊有些讪讪的挠了挠头。

甘福星站在城墙边上，望着在辽水那边驻扎的唐人军营，此时的太阳已经缓缓西沉，唐军中的火把已经隐约可见，看这气氛丝毫不像是大战前夕，仿佛只是一次野外的篝火晚会。

“甘大哥，你跟我是一起从军的，说实话，你怕吗？”都俊走上前，和他一同站在城楼上，看着不远处的唐军，天上已经出现了星斗，昏黄的斜阳再也难以支撑余晖，最终消失在地平线上。

甘福星不说话，只是死死的盯着远处的军营，漫天的星斗出现在天际，偶然间有几道流星划过，他的声音僵硬而沙哑，”我怕，因为，明天会死很多人”

当清晨的第一缕曦光洒在斑驳的城墙上时，都俊就醒了，其实昨天一夜他都没有睡好，毕竟怕唐人趁夜偷袭，国容将军命令全部守城将士都要打起精神，预防唐人入夜后的偷袭，所以昨日一整夜，城楼上的将士们都是在半梦半醒之间度过的。

很显然，国容将军这一次判断错了唐军的计划，直到阳光穿透云层，天已经大亮时，才远远的能看到唐人的营寨中士兵们在集合，想必他们昨夜睡得定是极为香甜。

拿起手中的弩箭，都俊感觉这时候的自己已经不害怕了，唐人算什么，自己身后的土地都是高丽的，就算是死，也要捍卫高丽国的土地。

所有的士兵都在城墙上整装待发，准备迎接着今日的一场苦战。

“什么？盖牟城已经被李绩将军给攻下？！”李道宗在大帐中跳脚道，他还有些没反应过来，明明李绩要走水路，路程比自己远不说，手下的将领也

都是些水军，可是居然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把高丽临海的盖牟城给拿下了，这简直就是让人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回。。回禀将军。”传令的小奴似乎还有些畏惧的说道：”李绩将军还拖小的给您说一句话，就是您慢慢在辽水长城与他们周旋，待到李绩将军攻破高丽全境，届时再与将军里应外合”小厮的话还没说完，就被李道宗一脚踹了老远。

“这个李绩，真他娘的大胆，连老子都敢讽刺了。”李道宗虽然在骂，可是语气中却透着一股子欣喜，自己的老伙计变的越来越能打，自己也为他高兴。

“传本将的命令，火炮攻城车全部准备，全军下令出击！老子带的是全大唐最精锐的部队，这一次一定不能落在李绩那小子后面！”李道宗兴奋的挥舞着拳头说道。

第五十三章鬼谷式推进

公元前2750年，聪明果断而又天生有冒险精神的啡尼基人也在陡峭的悬崖上建立了一个城市，这就是著名的泰尔城。泰尔城因为这种地利因素保护了啡尼基人靠冒险而得来的所有成果。

在亚洲大陆上也有这样的一个地方，那就是安市城，安市城是上苍赏赐给高丽人的一个礼物。城墙之下几乎全是绝壁，也就是说，这座城市是和泰尔城一样，是建立在绝壁之上的。

和高耸的泰尔城相比，安市城有过之而不及。由于城下全是绝壁，唐人部队带去的武器装备全部都成了摆设，投石机没地方架；攻城楼车如果连城门都看不到，只能对着绝壁思过；撞城墙城门的冲车连城门都看不到；能架云梯的地方少之又少。那么，只好用人。但身怀绝技的攻城特种兵却不能摆出有效的战阵来，只能各自为战，在陡峭的绝壁上山坡一手攀拨一边进攻。这等于是在与人斗的同时还得与地斗。

当年，曹丕讨伐江东孙权，屡屡失败，所以对着长江说了句没出息的话；上天创造了长江，就是为了隔断南北啊。

安市城在地球上出现，可能也是为了让中原政权就此止步。

“本将千里迢迢的把这些攻城投石车给拉来，你现在跟我说不能用？”李绩拽着一名校尉的衣领，怒气冲冲的说道，”当初带这东西的时候，你们将作监的人信誓旦旦的向本将保证，说这东西是我大唐最为先进的攻城设备。可将三百斤重的石块抛出五百米外。可是现在。你跟本将说不能用？！”

被李绩拽住的那名校尉，已经是满头大汗，局促的拽着裤脚，身上的盔甲似乎都变的有些暗淡，”回。。回禀将军，这些攻城车当初都是为平原攻城所发明的，没有人想过高丽人居然会有如此高耸的城市啊！”

“哎。”李绩颓废的把那名校尉放了下来，他也知道。责任不该怪在别人头上，高丽有这么一座高城也是出乎了他的意料。

“火炮也攻击不到那个城墙上吗？”李绩不甘心的问了一句。

“回禀将军，咱们的火药已经有些不足了，现在最新的后勤补给还在幽州装货，想必再过几日才能达到战场。”一旁的军需官急忙说道。

李绩叹了口气，摇了摇头，自己也是太冲动了，当初刚刚抵达高丽时，看到盖牟城救灾眼前，便下令火炮阵营无差别的火炮攻击。仅仅半日，就打了一千多发炮弹。火炮的堂口都烫的吓人。

如此巨大的代价，收获也是显而易见的，原本处在高丽东北方的一座坚城，隋炀帝的水军连续攻打了三个月都不见任何成效的城池，在自己的炮火攻势下就像是一个衣不蔽体的少女，没有任何人能够抵挡和反抗。

仅仅半日，盖牟城的城主就选择了开城投降，他们可以战死，但是他们实在是忍受不了连敌人的面都见不到就战死的感觉，所以在城中百姓诚惶诚恐的呼喊中，盖牟城就这样被收入囊中。

接下来，李绩如法炮制，辽东城、建安城皆是无差别的火炮射击，仅仅一日，这些城池就陷落了，大军冲进城中的时候，到处都是火灾和残垣断壁，空气中都弥漫着火药的气息。

不费一兵一卒，半日取一城，李绩的甚至觉得这一切都像是在做梦，他南征北战这么多年，第一次发现，这些年的仗都白打了。

往日，要是传统形势的战争，自己一定会选择围点打援，或者声东击西，再或者自己最起码也要动用些小兵法，不愧自己兵家的名号。

可是现在，兵法在火炮面前就像是一个笑话，鬼谷所说的要将敌人全部消灭在前进的道路上已然成为了现实，而且现在已经发展到不是在敌人前进的道路上，而是倒在了自己前进的道路上。

火炮就像是一头无敌巨兽，将阻挡在他面前的一切都彻底抹杀。

高丽境内，现在东北方的盖牟城河辽东城都已经沦陷，现在整个东北方向就只剩下一个白盐城和安市城，由于火炮仅仅剩下一百多枚，所以李绩军队的步伐也被阻挡在了安市城外

漫天呼啸的火炮就像是一颗颗催命的魔鬼，一旦落在你的身旁，你这辈子的好运气就算是用完了。

都俊抱着头蹲在城楼上的一角，刚刚不久前，他还亲自见到两个往日关系不错的战友被炮弹击中，一个顿时就成了一片血雾，另一个则是胳膊和腿像是被什么大力撕扯一般，瞬间变成了数半，现在他的胳膊就掉落在都俊不远处。

什么国家、什么土地、什么王族，在都俊的脑袋中已经什么都不存在了，他的耳朵嗡嗡的发响，脑袋昏昏沉沉，他现在只想这些恶魔能够尽快过去，自己才能逃出噩梦一般的城楼。

身旁的战友在不停的大声呼喊，可是很快他们就会变成一对血肉，躺在冰冷的城墙上，都俊这个时候看到，甘大傻这个时候正站在城楼上用弓弩不停的朝城下射击，他转过头，看到城楼的边缘不知何时已经架满了攻城的云梯，朝下面看了看，有许多唐人在渡河，还有不少已经到了城下。

浑身上下都在颤栗，都俊现在已经开始慢慢相信那些老兵的话了，唐人中确实有能够驱动火流星的巫师，要不然这世上怎么会有这种可怕的东西。

“快走！”都俊还在想着什么的时候，一双大手就一把揪住了自己的盔甲，然后带着自己跑了两步，朝空中一扑，重重的摔在地上，都俊嘴里全是泥灰，正当他想大骂一声的时候。身后就传来了轰隆一声巨响，然后自己的耳朵仿佛就像是被人狠狠的挤了一下，持续性的耳鸣让他的脑袋更晕了。

回头看了看，刚刚自己待的地方现在已经炸出了一个大坑，到处都是碎石，黑色的烟雾还在缓缓冒出，让都俊的下体都止不住一股子尿意，一想到刚刚要不是有人救了自己，想必自己也就和那些倒在城楼上的战友一样变成一滩碎肉了。

转头看了看恩人，原来是甘大傻，都俊的喉结微动，可是却什么都说不出来，倒是甘大傻眼睛又死死的盯着天空，仿佛看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事物，眼珠子瞪的老大。

都俊顺着他的目光朝天上看去，只见数十道火流星划着长长的尾巴像是慢动作一般，直朝城楼上扑来

“苏我大人，这一次我高丽危在旦夕，您一定要救救我高丽啊！”渊盖苏文此时已经是乱了阵脚，盖牟城、辽东城这都是高丽数一数二的坚城，可是短短一日之内就被唐人攻破了，这让他畏惧到了极点，这个时候他又想起了当初与唐人交手时见到的那些天火流星，不由的浑身打了一个寒颤。

“渊盖王，我的主人苏我虾夷大人对您的表现很不满意，他认为您完全不是大唐的对手，所以也不打算继续在您的身上再浪费时间，老臣已经收到了

主人召我回去的命令，您自求多福，再见。”说罢，那名老者就嘴角翘起笑意，优雅的转身朝大殿走去。

“唰！””噗！！”

一声拔刀的声音，然后就是满天的鲜血喷了渊盖苏文一脸，那名老者竟是被硬生生的劈成了两半。

“我打不过大唐，难道我还打不过你们？！”渊盖苏文的语气发冷，眼神中透出嗜血的癫狂。。

第五十四章高丽的援军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的地方，自然就有恩怨。

大唐与高丽的恩怨自古就有之，隋帝时中原势衰，高丽骑在头上吆五喝六，侵占土地，而现在，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当初的孱弱中原，不知道经历了怎样的变故，变成了如今无比强势的大唐，面对昔日的高丽敌人露出了獠牙，要把新仇旧账一起算。

辽东成，盖牟城，新城三座高丽外围坚实的三角堡垒已经沦陷，这场战争胜利的天平已经向大唐倾斜，隋炀帝杨广起倾国之兵却不得不止步的地方，最终都成了历史。

“将军，幽州运来的火炮已经全部装卸完毕，还请将军指示。”军需官脸上挂满了笑容，在他看来，只要火炮的炮弹能够跟上，大唐的军队可以一直打到天边。

“嗯。”李绩看了看摆放整齐的火炮方阵，他第一次发现，这些在日光下有着独特金属光芒的火炮竟有着独特的暴力美感。

“传本将命令，先进行一轮火炮试射。”李绩下令道，毕竟眼前高悬在绝壁上的安市城看起来有些太过遥不可及，就算是火炮，看起来也有些力不从心。

“将军有令，一轮火炮试射，”

“快快快，快些跟上！”山麓行军道上，黑压压的一片身披盔甲的士兵们在飞快的赶着路，从远处看去，这支军队从山麓的一侧一直曲曲绕绕了数十里。人数恐怕有十万之众。

“渊盖王有令。此番十五万大军支援安市城！一定要全力以赴。城在人在！城破人亡！”行军的部队中，不时有人高声的呼喊着，似乎在给这些士兵鼓励。

十五万援军从都城平壤急行军，昼夜兼程向安市城跑步前进，渊盖苏文知道这座城市绝对不能陷落，整个高丽所有也都知道，因为这座城市的后面，就是高丽的都城平壤。

红袖添香。美人在卧，徐阳半躺在床上享受着西域的瓜果，这大夏天的，这个时候才是最惬意的时刻。

“天物呢。”徐阳将葡萄籽吐到床头摆着的银壶中，慢条斯理的问道。

刘梦璃则还是在专心致志的拨着荔枝的外壳，有一头没一头的回道：”奶娘带着呢，这孩子可不随你，闹腾的紧，妾身可被他折腾的几宿没睡好了，这才让奶娘带带他。

徐阳听闻。竟是哈哈大笑一声，”随我随我。本郡小的时候也跟他一个样。”

刘梦璃白了徐阳一眼，成熟浑圆的身体越发的圆润，也更显出一副少妇熟韵，”您还好意思说，前些阵子，长安的青龙坊都吵上了天，夫君啊，咱家现在赚的钱已经够多了，就别折腾那些商贾和勋贵了，您也别再出去奔波，就像现在这样，妾身天天给您剥葡萄吃，不好吗？”

虽然刘梦璃的话说的不好听，可是徐阳还是能从话中听出她的担心，或许是一个女人的直觉，她已经感受到了资本主义对皇权和贵族的威胁，所以总是奉劝自己远离这个漩涡。

温柔的捧起刘梦璃的脸颊，指尖抚过她柔顺的青丝，书院研究出的洗发水看起来效果很好，再也没有像以前那种摸到枯草的感觉了。

徐阳笑眯眯的对刘梦璃道：”朝堂上现在全都把精力放在征高丽这事上，哪有时间管理商贾，这可是商贾们拧成一根绳子的大好发展时期。”徐阳脸上的笑意不变，”现在商贾们缴纳的商税已经占了国库税收的五分之三，你不用担心陛下会问责他们，和只会吃喝消耗土地的勋贵不同，这个阶级更值得陛下争取。”

刘梦璃似懂非懂的点着头，虽然听不太懂夫君说的什么，可是每次看到夫君自信满满的样子，都会让她的心神安定。

“夫君，大唐现在出兵高丽，我新罗国现在如何了？”金圣曼怀中抱着婧诗面色有些担忧的问道，对于生养自己的祖国，她一直关注着它的安危。

“哦。”徐阳摆了摆手，”不用担心，高丽的覆灭只是时间问题，现在大唐已经打到了安市城之下了，那里是个悬崖之城，倒是有些棘手，不过我相信，只要有书院提供的改良火炮和手榴弹，就算是再坚固的城池最终也会成为我大唐脚下的垫脚石。”

“安市城！”金圣曼倒是惊呼一声，她生长在半岛之上，自然知道安市城意味着什么，那座悬崖城市后面的平原就是高丽的国都，平壤城。

“夫君～”金圣曼猫着身子就朝徐阳怀中使劲钻了钻，看的刘梦璃是眼皮直跳，谁说古代女人不吃醋，她们只是心里有醋不说出来罢了。

“夫君～妾身想听听夫君怎么说，这高丽如此厉害，难道真的要被大唐的部队打败了吗？”金圣曼的眼中全是星星，也难怪，作为半岛之上威胁新罗的天敌，高丽一直是所有新罗人的梦魇，现在突然听到它将要覆灭了，好奇之心在所难免。

徐阳则是很享受享受现在这种感觉，金圣曼身体散发出沐浴露的香味，再加上她本来就很是单薄的衣物，让徐阳肾上腺素不住的上升。

男人的兴奋，首先要体现在口若悬河上，或者说是舌灿莲花。

此时的徐阳就是个这么状态，”那是，我大唐由夫君一手创办的城管戍队可是这世上最强大的军队，就算是十个高丽也打不过。”徐阳喋喋不休的吹牛道：”而且现如今高丽上上下下全都是一堆废物，从他们的国家主席渊盖苏文就能看出他们整个国家都是没什么脑子的，现在高丽国防军的两位司令，一个高延寿一个高惠真，夫君从鬼谷档案中看到，这两个家伙都喜欢打，但都没有足够的智谋支撑他们的喜好，所以这两个傻逼肯定受不住安市城，大唐的军队应该很快就能直击平壤，覆灭高丽。”

和徐阳仔一起待久了，自然是学得很多新词，徐阳说的话也是能理解个七七八八，金圣曼笑靥如花，对于这一个老仇人的覆灭，她是抱着喜闻乐见的态度

“十五万援军？”李二又是面无表情的询问了一遍。

“回禀陛下，确实如此，我们在高丽的商贾探子经过多方打听，现在皆是确定，渊盖苏文这一次真的派遣了十五万的援军，想必也是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打算破釜沉舟，背水一战。”从墙角，一个站在昏暗阴影中的黑影缓缓说道。

“嗯。”李二沉吟了一番，”高丽大军的行军长官可都调查清楚了？”

“回禀陛下，已经调查出来了，高丽行军道总管一共两位，皆是渊盖苏文

的亲信，平壤高家的人，一个叫高延寿，一个叫高惠真，皆是酒囊饭袋之辈，这里是他们的详细资料。”黑影说罢，缓缓递上一封书信。

李二将信打开，仔细的看了一遍，这才轻轻放在桌案上，双眼微眯道：”这一次你带的影卫做的很好。”

“卑职不敢当。”黑影低头抱拳道。

李二的神情不变，转过头去，看着桌案上一块安市城的沙盘，那是徐阳送来了，在这块沙盘上，自己能够直观的看到整个高丽战场的局势，现如今高丽的大军云集，生死之战即在眼前，李二握紧了拳头，这个时候就是自己亲自率领的第三梯队出场的时候，成为压死高丽这只巨大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ps：百万字了，求月票，求打赏，求评论~

第五十五章史诗级的战斗

“哈哈哈，李绩兄，听说你被困安市城下多日，需不需要老哥助你一臂之力？哈哈～”李道宗骑着高头大马，带着一帮子亲卫就进了安市城下唐军扎寨的大营。

今日他率领大军和李绩部回合的日子，两军会合，自然是让人兴奋的事，可是此时的李绩却不太能高兴起来，原来是他已经被困在这高丽悬崖上的安市城下整整三日了，三日不得寸进，难免让这位将军心中有些急躁。

掀开大帐的帘幕，李绩顶着两个黑眼圈走了出来，又是引得李道宗一阵哈哈大笑，看到昔日堪比军神的老友吃瘪，没有什么能比这事更让人觉得有趣了。

李绩这个时候却懒得多说话，带着李道宗进了大营，就把一份报告递到了李道宗手中

“什么？火炮也不行？”大帐中，李道宗惊讶的声音传出去了老远。

“来跟老哥说说，火炮怎么就不行了？老哥这一路上攻城拔寨全都靠这东西呢，怎么回事。”看到火炮不能用，李道宗的脸色也开始变得有些严肃。

李绩叹了一口气，”你来的路上就没看到那个建在悬崖上的安市城？”

李道宗挠了挠头，”没怎么仔细看，只是隐约看到那座山上有一座高城。”

李绩摇了摇头道：”那座城池太高了，火炮的能打到的最大高度还是够不到，所以现在一直没有任何办法。”

李道宗也是有些沉默，面露沉思之色。似乎也在思考解决的办法。

这个时候。李绩又像是想起了什么。面色变的更加担忧的从一旁拉过来一张羊皮地图，铺开之后，指着平壤和安市城之间忧虑道：”现如今高丽的主力支援现在也正在昼夜行军，探子来报，一共是十五万大军，其中有三千的骑兵，届时高丽支援大军一来，我们一万五千人的先头部队很难抵挡。

李道宗这个时候表情却不似李绩那样担忧。眉宇间还有一股子兴奋，”本将受到探子传来的情报，高丽的两位将军，高延寿和高惠真乃是酒囊饭袋之辈，恐怕这一次我们可以一举将高丽的主力覆灭在这安市城下！”

李绩有些惊讶的抬起头，没想到老友居然会说出这种话，一万五面对十五万，居然还能说出要覆灭对方的话。

李道宗仿佛已经看透了李绩的担忧，嘴角露出笑意，自信满满的说道：”李绩兄。你可别忘了，将作监和霹雳院给咱们提供的可不只有火炮。还有火枪和手榴弹啊！”

李二在大朝上宣布要御驾亲征的消息，引得朝堂上一阵轩然大波，像魏征、长孙无忌这样的老臣拼死阻拦，可是谁都阻挡不了这样一个年轻而又有魄力帝王的一腔热血。

李二毕竟是一个马背上的夺位皇帝，魄力也自然不是后代李治那样的懦弱皇帝能比的，所以无论朝堂上反对的声音有大，都无法阻止他的意志。

陛下要御驾亲征，百骑司、影密卫纷纷有大动作，许多在江湖上失踪了多年的高手现在都出现在了李二的皇宫中，而他们身上穿着的，全都是印有皇家标志的金钢甲。

兵部开始广泛的征兵，各乡各县的府兵们纷纷开始被招募，家中没有什

么生计，又想出人头地的年轻人都纷纷报名，趁着年轻，从军入伍，搏一搏兴许能搏一个万世王侯。

这一次的征兵动作，甚至要比城管戍队出征还要大，整个大唐都陷入了癫狂，似乎现在的高丽成了全世界的敌人。

《大唐新闻报》上不停的报告着高丽的恶行，就连国子监新开办的《邺报》和青龙坊印刷的《商报》都在抹黑着高丽，沸腾的长安，需要的是十万大军彻底碾压这一个目空一切的敌人

“现在咱们的对手有三个对策，上策就是与安市城联合，坐困我们一万多人；中策则是与安市城的守军一起逃走，保存实力；下策事直接来和咱们决战。李绩兄，你说高丽的那两个将军会作何决定？”

李绩此时才刚刚放下手中的调查资料，他刚刚已经把高丽大军的两位主将的资料给完全看了一遍。

“高延寿、高慧真二人真是一届莽夫，若不是高丽军人纪律严明，他们恐怕早就会一败涂地了。”李绩眼神发亮的说道，”从情报来看，这两个将军一定会选择下策，在这安市城下与我们决战。”

李道宗也是面露笑意，”当初出征之时，陛下就曾经告诉咱们，这一次进攻高丽，不能只是将它打跑、没有消灭，一旦出兵，必须一鼓作气，将他打的万劫不复才可以，眼下的决战正是我们的大好时机。”

李绩原本毫无表情的脸上，也是露出了一丝狡黠的笑容，轻声道：”成败在此一举！”

都俊感觉甘福星的身体好重，自己架着他一直翻山越岭跑了几天，直到筋疲力竭，才听不到周围再有唐人的声音。

甘福星真的是个福星，唐人那密如雨点的炮弹都没能炸死他们，而离他们仅有几十米远的战友们全都被炸成了血肉，甚至逃下城池的时候，都俊还看到一名自己熟识的战友躺在地上，口中吐着血沫在向自己呼救。

那些唐人像是蚂蚁一样全都趴上了城池，恐怖的炮弹声没有了，代替的是轻微的碰碰声，但比炮弹更为恐怖的是，唐人手中的武器一旦发出一声碰的声响，就会有一名士兵倒下，就算是身体再强壮的士兵，都毫无抵抗力。

甘福星就是这样的，当时都俊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倒在了血泊中，面对这个曾经救过自己一命的恩人，都俊不知道自己当时在想什么，在乱军中，架着甘福星就超城楼下逃去，然后钻进了旁边的山林，那里有一处自己藏匿白药的地方，帮住甘福星包扎了伤口，这才带他进入了山林，两人一路奔逃，吃着干粮，到了现在，钻出山林的时候，才发现远处已经是安市城了

“全军整顿，安营扎寨！”一命骑在马上的将军颐指气使的说道。

“将军有令，全军整顿，安营扎寨！”传令兵在行军队伍中大声的传达着将军的命令。

骑在马上的将军似乎心情不错，指着不远处的安市城道：”延寿，你看，我安市城坚若磐石，唐人想要攻进去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那名被称为延寿的大将也是哈哈一笑：”惠真所言不错，咱们这一次率军十五万，定要在安市城下让这些唐人有来无回！”

两位将军皆是一同大笑，不过他们身旁有军师模样的谋士劝阻道：”将军，久闻大唐李绩和李道宗都是行军之猛将，且在中原无人能敌，何况辽东城、新城、白盐城轻易被破，将军还是小心为上，莫要硬拼才是，现在驻扎

在唐人四十里外，实属不智啊。”

不得不说，傻人手下还是有能人的，这谋士的就是在告诉二高将军，李绩和李道宗都是能打的主，人家就是砍人发家的。不说人家在中国拳打脚踢搞出的成绩，单就是这次来咱们这，攻城拔寨跟吹蜡烛一样轻松，辽东城、新城、白盐城这样的坚城都被轻易攻破，其实力不可小觑，所以还是小心为上，不和对面硬刚才是。

高延寿听闻，原本还是布满笑容的脸顿时乌云密布，”啪”的一声就甩了那名谋士一巴掌，”胆小怕事的家伙，临阵居然敢长他人志气，灭我大军威风，来人，拖下去押入军牢！”

第五十六章速战速决

李二的大军浩浩荡荡的出征了，搞的是人尽皆知，太仓码头的战船遮天蔽日，李二乘坐着最大的那艘金龙战船，扬起风帆的时候，整个码头都顿时黯然失色，天地间仿佛只剩下了他乘坐的那艘巨大的海船。

全金雕刻的金龙头，船身一共镶嵌了五万多颗螺钉，船身长数百丈，比当初远洋舰队的’鸿运号’还要大上三倍不只，船身两侧，一共三百门火炮孔，从那密密麻麻的黑色洞口中就能看出这是一艘吃人不吐骨头的巨无霸，这就是集将作监、霹雳院、南山书院研发的最新科技与一身的无敌战舰，这玩意当初历时一年半建成之时，连徐阳都评价道这艘军舰真的是这个时代海上在无敌手的无敌战舰。

真如徐阳当初预料的一般，李二这一次真的排除万难，率领着大军御驾亲征了。

李二的出征不是盲目的，而是很有计划，有条不紊的，李承乾众望所归的被留下太子监国，李二这一次带走了自己的拜把兄弟长孙无忌，留下一个锗遂良辅助太子监国，对于这两个嫡系，李二还是给予了他们充足的信任。

徐阳微笑着看着探子送来的报告，历史果然具有强的的惯性，即使事情已经提前了十年，可是一切似乎还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

高寿延和高惠真这两位高丽将军果然是扶不起的阿斗，他们现在的所作所为甚至比历史上他们的战略还不如。

从高丽军中收买的军官传来的消息得知，高寿延这人居然在高丽军中宣扬大唐军队远渡重洋、疲劳不堪不堪一击的理论。

用现在的话来说。他的原意差不多就是：这年头人人都会自我宣传。徒有虚名的人太多。据说那些中国之外的蛮夷小国还给李世民封了个终身荣誉奖’天可汗’。可是这其中哪个不是为了溜须拍马呢，至于李绩和李道宗，那就更不用放在眼里了，听说都是黑社会出身，能有多大本事。何况我老高也不是吃软饭长大的，高丽和新罗打仗的时候有多少场战役不是自己指挥的，所以这一次面对这些侵略我国国土的敌人，我老高绝对会带着大军将他们打的落花流水。

像这种傻逼一样的言论徐阳都有些免疫了。来到大唐这么久了，可真的没发现一个智商正常一些的对手，难道国外就没有聪明而有有见解的人了？

其实徐阳也是忘了，当武力悬殊太多，形成碾压之势的时候，智慧早就已经没了辗转腾挪的空间，或者说，在绝对强大的武力面前，智谋也仅仅是个笑话而已

“盖金，外面风大。快些进来吧。”一名面容姣好，身穿丝衣的女子语气担忧的说道。

一名扎髯胡子的大汉面露担忧之色。抬头望了望有些阴沉的天空，又朝远方眺望了一番，平壤城一片肃穆，多少壮士男儿已经被派遣去了前线，现在这座城池除了一万余名在城楼上的守卫，就只剩下城中一些士兵们的家眷，大多都是些老弱病残。

“要下雨了。”渊盖苏文的声音有些沙哑，经历了这么多，他最终是有些累了。“华荣，这一次真是天不助我。”渊盖苏文的语气透着一股子悲怆。“高丽与倭国的联合军队已经占领了新罗十之有九的土地，之差那么一点点，新

罗就会覆灭，可是可是”他的声音渐渐淡了下去。

“盖金。”那女子走到渊盖苏文的身旁，用手环住他的脖子，轻轻的靠在他的身旁，”这都不怪你，大唐的威力有目共睹，这一次我高丽一定会有天神庇佑，不会灭族亡国的。”

渊盖苏文叹了一口气，”这一次派遣高家的两位将军，其实本王心中很是放心不下，可是本王又不能亲自率兵出城，只好在两位高家将军出城时多次叮嘱，也不知道他们二人可曾听的进去。”

华荣女面色柔和的说道：”盖金，现在已经是九月份了，只要二高将军能将这场战争拖到十一月，想必今年就不用担心，我们高丽寒冷的天气可是阻隔这些唐人最好的武器。”

华荣女的这番话让渊盖苏文眼前一亮，狠狠的在华荣女的额头上亲了一口，渊盖苏文像是落水的人抓住的一根稻草，仿佛能救命一般，大声道：”护卫！护卫！”

“大王有何吩咐？”两名身着黑甲的护卫急忙冲了进来。

“快快传令，让二高将军不要和唐人作战！告诉他们只要将战斗拖到十一月，我们就可以赢得这场战争！”渊盖苏文兴奋的脸色通红

李绩和李道宗尴尬的看着眼前的一份圣上手书，李二居然真的御驾亲征了，这让他们两个有些手足无措。

“李绩兄，你说陛下这手书中居然带了十万中原子弟？”李道宗沉默了许久才讪讪地说道。

“似乎是的。”李绩咽了一口唾沫，他也是有些不能想象李二居然会带这么多人来。

“这这对我大唐来说，不是一次伤筋动骨的动作吗陛下怎么会做出这种”李道宗本来想说蠢事的，可是想到率兵出征的是李二，就硬生生的将那两个字咽到了肚子里。

李绩摇了摇头，”咱们现在不了解形势，还是先不要妄下论断，也许这些人是陛下早已准备的士兵。”

李道宗听闻，倒是露出了惊骇的神色。原本以为城管戍队的一万人都已经是个了不得的私军人数了，可是没想到陛下居然还有后手，不禁啧啧称奇。

李绩倒是比李道宗淡定的多，他不是李氏王朝的人，虽然也姓李，不过他的李姓可是李二赐给他的，所以他一向对李二的那些行动多了一些理性的分析。

“不说陛下的支援，现在已经是九月中旬，陛下最快也要道十月初才能到，这场战争不能拖到十一月中旬以后，因为那个时候的高丽可以说是天寒地冻，极其不利我军作战，所以我们要速战速决！”李绩的目光很是敏锐，早已经看透了高丽战场上的形势。

经过李绩这么一提醒，李道宗也是露出了严肃的神色，”李绩兄说的不错，这场战争决然不能朝下面拖，一旦等到陛下前来再进行决战，其结果还未可知。”

“嗯。”李绩半眯着双眼，指着地图上的一处山谷道：”那么我们今日就来讨论讨论下面的作战方案！”

“延寿将军，你看唐军的那些军寨，连我军十之一都不足，想必人数差不

多也只有一万余人。”高惠真兴奋的说道。

“哈哈，渊盖大王在我等出城之时还再三叮嘱唐人威力之大，让我们小心行事，原来对方只有区区一万人，不用咱们动用全力，只要让一轮踏过去，这些唐人可就一个都不剩了。”高延寿也是极为兴奋，谁都喜欢这种在硬件上碾压对手的感觉。

“报！”忽然，大帐外面就响起了一声探子的传报声。

“进来！”高延寿高傲的对着进来的传令探子问道：”何事来报？”

“回禀将军，我军阵前，有一队唐军叫阵，其中那将军还点名道姓的要与延寿将军一战！”探子认真的答道。

高延寿听闻，一下子就从位子上站了起来，怒目而视，拍案道：”区区一万唐人就敢叫嚣，本将今日就要去会会他们，来人，命大军集结，敲响战鼓！”

第五十七章承乾的称心

“搞基”一词，源于舶来文字”gay”，在网络文化盛行的后世，大抵可被用来反制男性之间过于亲昵的举动。当然，”搞基”绝非仅是人类步入”高度文明”之后的产物，回溯中国的封建时代，其实也不乏个中”顽主”。

其中，比较有名的如卫灵公、汉哀帝者，只不过，卫灵公的叫”分桃”，汉哀帝的叫”断袖”，真正名正言顺把”搞基”进行到底的，还有三国时期的东吴大帝孙权，因为他”搞”的男人，就叫刘基。

其实徐阳来到大唐久了，自然对大唐人的价值观和爱情观有了很深刻的认识，对于男子之间的亲昵，自己也早有耳闻，《大唐新闻报》上的花边新闻栏中，经常会报道一些长安的美男子是断袖一类的小道消息，这曾经让徐阳大为震惊，曾经一度以为搞基只是后世男子才有的独特属性，可是没想到在大唐听到的居然比后世还要多。

大唐的主流社会自然也还是不接受这种感情的，就像李崇义和李德謇，两人虽然好的只穿一条裤子，但相处时也是极有分寸，可是正是他们之间的这种分寸，倒成了尉迟、处默他们调侃的对象，经常嘲讽这两兄弟是断袖之癖、龙阳之好，也会经常惹的他俩勃然大怒，嚷嚷着要决斗之类话

李二御驾亲征去了，徐阳这一次没跟着去，现在兵部的权利李二盯的厉害，稍微碰一碰就会触动他敏感的神经，所以徐阳懒得问那么多事。火炮和火枪都给你造出来了。打不打、怎么打、打多久。那是你的事，我一点都不问，你像历史上一样拖到后期被一波带走、还是直接一波教高丽做人，都和自己没关系，处在传国郡侯的位子上就要懂得取舍，有时候功劳越大反而越招人嫉恨，还不如学学李靖，在家养养花、种种草。日子过的岂不美哉。

可是李二这前脚刚走，留下来监国的李承乾就给徐阳扔下了一个无比头疼的问题，原因就是汉王李元昌这个家伙居然送给李承乾一个男童，名曰：称心。

说到这个人，在后世简直都能写上一两本小说，今年李承乾十一岁，徐阳从来没听说过他身边有一个叫称心的男童，所以一直也就没怎么在乎，可是没想到历史还是如期而至，丝毫没有因为他的出现而改变。

其实徐阳知道李承乾得到称心这个男宠的消息还多亏了李泰。几个小皇子按照惯例来徐家庄听徐阳授课，不过李承乾因为被任命监国。所以就没来。

在徐阳询问的时候，李佑李愔几个都说大哥在东宫监国，只有李泰嘟囔着小嘴，说道：”才不是呢，我亲眼看到大哥正和一个叫称心的家伙在御花园捉蝴蝶呢。”

这句话引起了徐阳的重视，再三打听之后，终于知道了，汉王李元昌送给李承乾一位小男宠，年纪只有九岁，虽然是男童，可是生得一副女娃样子，名字就叫称心。

称心这个人，简直就是李承乾悲剧的映射，因为他，宫中支持其它皇子的大臣都有理由指责李承乾有断袖之癖、龙阳之好，行为不检，所以纷纷劝谏李承乾不足以称帝。

因为他，李二一怒之下，腰斩其身，让他落得一个身死的下场，而李承乾也被殃及，李二对其十分失望，越发的对李泰照顾有加。

可以说，在李承乾争夺皇位的过程中，如果落马坡脚让他丧失了尊严，称心之死就让他丧失了理智，因为这个和李承乾年纪相仿的称心，可以算是李承乾’爱’的人，从李二腰斩了他之后，李承乾的反应就可以看出他对这个男宠的感情；不但把他的身子给接起来，还埋在了太子府邸的后院中，立起来一座灵堂，早晚对其进行哭悼。

李承乾坡脚的事情已经解决，听东宫的太监说，太子现在已经很少骑马出门，想必想历史上一样的坡脚时间一定不会再发生了，可是现在又多了一个小男宠，自己还是要去给他擦屁股，真他娘的比他爹都累

“太子殿下，太子殿下。”一名年轻的太监恭恭敬敬地站在帘幕外轻声呼唤着。

“嘿嘿～称心～让孤再来看一看你的身子。”李承乾兴奋的在帘幕中说道。

然后是一声柔弱的声音，”诺，太子殿下。”，接着，帘幕中就传来了一阵悉悉索索褪掉衣服的声音。

“太子殿下，太子殿下，帝师徐鬼谷求见。”年轻的太监似乎怕错过禀报受到问责，声音提高了数个分贝说道。

帘幕中仿佛受到了什么惊讶，接着就传出李承乾含糊不清的声音，”快快快，快把衣服穿起来。”随即李承乾这才慌慌张张的拉开帘帐，对着外面年轻的太监道：”徐师来了？！在哪呢？！”

看到主子着急，那太监也是急忙回答道：”回禀太子殿下，帝师徐鬼谷已经在殿外候着了，您看要不却要去前殿迎一迎？”

李承乾口干舌燥的点头道：”快些个准备，徐师久不入朝，今日定是有什么事情面孤，可不能让徐师久等”

李承乾赶到的时候，徐阳正坐在东宫的主殿内喝茶，皇家的大殿修的就是富丽堂皇，不过却总有种空旷寂寥的感觉，徐家庄的建筑虽然没有皇宫的大，可是要比这里有人情味的多。

“拜见徐师。”李承乾虽然是皇储，贵为太子，可是面见老师的时候依旧要行弟师大礼。

“太子请免礼。”徐阳点了点头，他很满意李承乾的这种谦虚的态度，也不妄自己一直帮他的皇位铺路。

“陛下已经出兵三日，在宫中监国如何？”徐阳有一头没一头的问道。

“回徐师的话，宫中的事宜有褚遂良贤相处理，一切皆好”李承乾有些讪讪的说道，这两日他一直在与称心嬉闹，朝中的事情除了第一天的奏折看完了以外，其余的还真没怎么认真处理。

“听说，汉王李元昌送给你一个男童，名叫称心的，可有此事？”

李承乾的眼神一窒，他愣在那里，不知道究竟是谁透露了这个消息。

看到李承乾在发呆，想必应该是在思考是谁出卖了自己，徐阳嘴角也是轻笑道：”太子殿下不用想了，难道太子忘了我鬼谷有预测之术了？”

李承乾这才抬起头，面色有些复杂的望着徐阳，拱手道：”真是什么都瞒不过徐师。”

看到李承乾的表情，徐阳心中已经明白个七七八八，果然是有断袖之癖啊，这要不拆散，日后落人诟病，对他的打击虽然不大，可是政治意味可不好。

想到这，徐阳也不墨迹，探着身子在李承乾的耳旁道：”为师知道你有些喜欢这个叫称心的男童，可是为师已经预料道，若是这称心继续待在皇宫中，不出半月，必会有血光之灾，届时你就再也看不到他了。”

李承乾大惊失色，他毕竟还是个十一岁的孩子，虽然古人成熟的较早，十二岁就基本上什么都知道了，可是这不代表他们临危不乱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成年人一样强大。

“求徐师救救称心！”李承乾急忙说道。

“嗯。”徐阳点点头，”你先把他召出来我看看。”

李承乾立马叫过来一名小厮，去后院把称心带来，不消半会，就看到那名小厮身后领着一名俄红粉黛、樱桃小口、可爱至极的少女从偏门走了出来

第五十八章平原决战（上）

高丽的地形总是有一种让人峰回路转的感觉，一望无际的平原上，偶尔就会出现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峰，而安市城正是建造在这样一座山峰上的都城，不禁让人感叹大自然造化的神奇。

九月初的天气，在中原已是盛夏，可是此时的高丽却都已经开始微微转凉，平原上的草地连绵成一片，绿芽渐渐褪色，变成了枯黄。

高延寿自信满满的看着绵延四十多里的军队，这一刻他只想大吼一声抒发自己的心情，十五万的平壤子弟会让那些敢来入侵的唐人领略领略什么叫做畏惧。

“将军，您看，此处地形复杂，我军连日行军，此时不宜出战啊。”一位谋士上来规劝道。

高延寿有些不快的皱了皱眉头，”此处视野开阔，那里复杂，现如今我十五万大军围剿一万余人还畏首畏尾，待我军归城之后，岂不遭人笑话！”

一旁骑在高头大马上的高惠真也是接话道：”延寿兄所言有理，区区一万兵马何足挂齿，我们有十万大军，就算是有了埋伏又怎样？”

那名谋士似乎有些着急，额头都有细密的汗渗出来，”二位将军，您们可还记得渊盖王在我等出城时是如何告诫我们的，渊盖王有经天纬地之才，可都对唐人的那种火流星畏惧不已，我等还是依靠着安市城此处天险，不与唐人正面进攻为上。”

提到渊盖苏文，两位姓高的将军都是脸色一拉，毕竟没人愿意总活在老板的指挥下。好不容易有一次建功立业的机会。居然因为老板曾经叮嘱过自己不要出风头就放弃的话。这也太让人觉得窝囊了，所以二高将军肯定不会同意。

果然，听了那名谋士说出这样的话，高延寿露出了思索的表情，他不是在思考是否接纳这个建议，而是在思考该如何将这只讨人厌的苍蝇给赶走。

这名谋士是渊盖王的亲信，也一直是渊盖苏文的智囊，地位也是不低。肯定不能悄悄杀掉，所以唯一的一个办法就是将他软禁起来，等到自己大胜归国，即使自己前面出现再大的过错，想必渊盖王也会原谅自己。

想到这，高延寿的表情顿时变的兴奋起来，对左右高声喊道：”来人！”

几名身穿盔甲的士兵立马向主将靠过来，高延寿指着那名谋士道：”杜参谋身体有恙，胡言乱语，为了保护其身体。本将现在命你们将杜谋士遣送回营，不可放他出门半步。稍有差池，本将就拿你们的人头是问，都听懂了吗？！”

那几名护卫都是精挑细选的人精，哪里会听不出将军话中的含义，立马拍着胸脯保证道，绝对不会让杜参谋踏出房门，这才押送着杜参谋下去。

倒是这名姓杜的参谋瞪大了双眼，一副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事情一样，最后被人押着离去时，也只是听他叹了一口气，什么都没有说。

“哈哈，现在就没有人再能阻止我们和唐人的一万人决一死战了！”高延寿笑道。

一旁的高惠真也是面露笑意，”名垂千古，指日可待，现在就下军令吧！”

高延寿露出自信的神色，颐指气使的对传令兵吩咐道：”传本将命令，四

十里步兵列阵，准备迎敌！”

“对面的主帅难道是个傻逼吗？”李道宗咽了一口唾沫，他很是震惊的运用到了从《鬼谷诗词》中学到的一个新词，因为从望远镜中可以看到对面山包上绵延了四十多里的高丽士兵，看起来漫山遍野，堪有十万之众。

“”一旁的李绩也是狠狠的咽了一口唾沫，手中的望远镜紧紧的握着，行军打仗，最为忌讳的就是一下子把底牌全都给亮出来，而且更为忌讳的就是军队松松散散的把战线拉的太长，可是现在，高丽的两位大将犯了连兵家入学者都不会犯的错误。

“此乃天欲亡高丽。”李绩放下手中的望远镜，语气竟是变的豪迈不已，”一乃出兵十万，实属不智，二乃战线过长，实属不稳，三乃帅旗避阵，实属不勇，此不智、不稳、不勇之将，天意灭之。”

李道宗和李绩不知道的是，此时的高延寿和高惠真两位将军正在沾沾自喜，能够把实力展现给大唐的军士，让他们有一种无人能与争锋的快感，可是，他们很快就会知道，骄兵必败这一自古以来就被无数次被验证的成语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李二站在金龙号主舰的船舷上，负手而立，遥望远处的黄河入海口，口中念叨着从《鬼谷诗词》上看到的诗句。

“陛下好雅兴。”一旁的白眉点头哈腰的恭鞠道。

此时正是下午五点多钟，西边的太阳还有充足的光芒，只是稍稍的红晕让大地披上了一层红妆。

“元昌等人一直竭力唆使朕去泰山封禅，现在朕也算是到了山东，遥望这黄河两岸，这变化绝非是一星半点啊。”李二有些感慨的说道。

“陛下所言极是，这山东一代早已是今非昔比，老奴听闻，仅是去年一年，这山东买卖玻璃、茶叶、还有和西突厥牛羊交易的世家就多达百余，现在西突厥有了毛皮交易之后，更是壮大，户部的房大人曾经还专门统计过一次山东现在的世家生意，别的老奴不知，可有一事老奴是知道的。”

“哦？”李二饶有兴趣地问道：”你又知道什么？”

白眉的表情越发的恭谦，”陛下国库中的银子，现在十之有四是这些山东的商贾缴纳的”

沧州城是黄河入海口边上的一处大城，也是河北道的护卫府城，今日沧州城的城主出城三十里迎接远征的李二大帝。

李二很高兴，仿佛这不是一次出征，而是一次别样的远足。

黄河入海口处的风景极好，芦苇荡飘荡着新鲜的气息，曲折的木桩小路，大片的湿地让久在皇宫中的李二感到神清气爽。

不过美丽的风景改变不了年轻气盛、壮志满满的李二出征的雄心，比如这一次进入沧州，李二首先做的一件事就是检查粮草。

俗话说的好，’三军未动，粮草先行’李二对于后勤的重要性有着极为深刻的理解，沧州成的刺史听闻李二要检查粮草，急忙亲自带李二到沧州的粮仓去看。

今年岭南又是大熟，三季稻展现出了强大的产粮能力，以往都是江南熟而天下足，现在一个曾是蛮荒遍地的岭南，居然有了可以和江南水乡攀比的粮产，不禁让人唏嘘和振奋。

“陛下，这些都是从岭南走水道运来的三季稻粮，虽然口感比江南米粮差

了一些，可是产量极大，而且不易生虫，您看，这些谷仓全部都是满的，足够前线战士们的需要。”沧州刺史腆着因激动而通红的脸说道。

李二则是目光炯炯的一一审查着这些谷仓，每一个仓都打开看看，确实如沧州刺史所言，这里堆满了粮食。

“朕此番带了十万男儿，这些粮食虽多，可依旧要未雨绸缪，做好拖下去的准备才是。”李二的语气就像是一个站在高处指点江山的人。

“陛下所言极是，这些粮食还不是山东此番准备的全部。”沧州刺史的声音因为激动都有些哆嗦，能直面天子，这份荣耀也足够他刻到墓碑上了。

“哦？还有什么准备？”

“幽州城内，存粮要比这沧州多上十倍不止”。。

第五十九章平原决战（下）

“贞观四年九月十一二日，行军道总管李绩将高丽援军引至安市城东南八里处，倚山为阵，长四十里，李道宗帅五千城管戌队在后埋伏，冲击高丽军后阵，李绩则亲率一万余城管步骑兵偃旗息鼓登上北山，架好炮台，敕令诸军以炮声为号，一起出击。这场大唐开国以来最为盛大的一场歼灭战由此拉开序幕”——摘自《大唐战争史》

“这是一场不对等的屠杀，据我韩国《大韩民族的尊严》一书中显示，在贞观四年时，安市城爆发了一场唐国与我大韩国的战斗，而这场战争，唐朝人凭借着超越时代的热武器和装备，肆意屠杀我国国民，据不完全统计，在那场战役中，我大韩国牺牲的战士高达三万人，鲜血都染红了安市城周围的树林，而且唐人惨无人道的行径更是热的人神公愤，他们无视国际卫生组织颁布的《优待俘虏法》，在剩下的六万多名军士投降后，依旧不放过，继续坑杀了一万余人，并且挑出其中的军官进行惨无人道的斩首示众”——《韩国地下组织红皮书》

“韩国，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附属国，这一点毫无疑问，从大唐的贞观年间，唐太宗李世民亲征之后，高丽政权就已经算是彻底消失了，唐太宗李世民也曾经说过：’自此，半岛再无高丽。’，可以说，那场战争之后。高丽的本土政权就已经土崩瓦解。而根据当时的南山郡侯徐阳的建议。唐太宗李世民积极的采取了民族融合政策，让高丽人去适应唐人的生活方式，要求他们学习汉语、穿汉服、吃汉食，取汉人名字，让他们彻彻底底的成为唐人，所以说，今日在半岛的韩国人，他们全都是中国人的后裔”——南山大学校长。蔡元培《论韩国之史》

“韩国此次出现严重的**暴力事件，中方对此表示严重不满，韩国地下组织的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改变不了韩国是中国附属国的事实，我国已经派出城管第二特种部队，在首尔、丽水、仁川追查这些**分子，并且即刻实行击毙，截止到本消息发出位置，具中国国家安全局总局发来的消息，本次参与**事件的九十三名韩国地下组织人员已经被击毙八十九人。现在有四人在逃，对此中方呼吁韩国民众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在家等待中方城管部队将此次事件处理完毕。”——新华社消息，中国国防部总部。

轰天的炮声响起，高延寿此时已经什么都听不到了，胯下的马匹已经发了疯，现在整个山地旁平原上的马匹全都受惊了，到处都是因为马匹踩踏的声音，不少步兵还什么都不知道就惨死在了马蹄之下。

高延寿发誓，他从小到大，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可怕的景象，那些会爆炸的火球，真的如同流星一般，从天上落下，就这么径直的砸在自己士兵的人群中，他亲眼所见，前一秒还是一个人站在自己不远处，可是一个炮弹落下来，剩下的就只是些残肢断臂，场面恐怖不已。

到处都是人的呼喊声、马的哀鸣声，再加上耳朵中都是阵阵耳鸣，高延寿有些昏昏沉沉，可是他知道自己一定不能在这么多呆下去，因为本能的作战经验告诉他，有巨大的危机正在靠近。

还没等他号召士兵们稳住，他的想法就被验证了，之间从大军的后面，已经是搅起了漫天烟尘，要是此时还看不出是敌人的埋伏的话，他就真的算是白瞎了。

响彻天际的鼓声让李道宗浑身的热血沸腾不已，他从没想过，在平原上居然可以做出这种歼灭式的战争，而且关键的是，自己的人数加在一起也只有一万余人，对方可是十万大军。

火炮的威力很大，可是唯一的缺点就是精度不太准确，几百门火炮，全部发射之后，最终轰击到十万大军中的不到一半，可就算是一小部分，也够这些高丽人喝上一壶的了，十万大军从中间断成了一截，一部分朝后面逃，一部分朝前面逃，正好符合了李绩当初定下的包饺子战术。

发起狠的高丽人还是有些战斗力的，毕竟生活环境比较艰苦，这些高丽人都有一身较为强壮的体格，要是正面搏斗，一名城管最多同时打三个，再多的话可能就会败了。

不过李道宗怎么会给这些高丽人近身肉搏的机会，带着从后面包饺子的众多城管戍队的士兵，面对面的朝奔向自己的高丽队伍攻击过去。

那些高丽士兵本来还有些迷迷糊糊，只想着赶快逃出去，可是没想到身后居然跳出了一队人马，这让他们吓了一条，不过很快，他们的心情就安定了下来，因为从人数来看，包上来的这支队伍人数不是很多，只有大约五千多人的样子。

‘狭路相逢勇者胜’，战场上往往最先输的就是认怂的那个，那些高丽人也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一个个也是握紧手中的大刀长矛，面色凶悍的朝那些唐军冲了上去

看着朝自己冲过来的敌人，李道宗的嘴角露出了嗜血的笑容，今日就是大开杀戒的日子！

“手榴弹准备！”李道宗骑在高头大马上，拔出佩剑，朝远处的敌人一挥，”一千米！”

“八百米！””五百米！””两百米！扔！”看到冲上来的敌人，一排数百人齐齐的扔出了早已准备好的手榴弹，书院制作的手榴弹爆炸范围大约是二十五米，一半士兵都能扔出四十米左右，等到手榴弹落地，那些高丽人差不多正好能跑到爆炸范围。

果然，冲在最前面的那些高丽士兵原本挥舞着手中的大刀，想要和这些唐人决一死战的时候，就看到远处的唐人齐齐的扔出一排排黑乎乎的东西，这可吓了他们一跳，不过很快他们就恢复了正常，因为这些唐人扔的东西实在是太近了，差不多只有四十来米，最远的也不过七十米，这看起来没有丝毫威胁。

“杀！！”百米的距离转瞬即逝，高丽人已经开始加速朝唐军奔跑，此时的他们感觉异常自信，因为那些唐人非但没有拔出宝剑或者大刀，反而是从背后摸出一把黑不溜秋的棍子，看起来人畜无害、弱不经风。

“一排火枪手准备！二排火枪手装弹！”李道宗骑在马上，按照当初在秦岭训练一般的指挥道。

“一排火枪手准备！二排火枪手装弹！”数十名传令兵传达着李道宗的命令。

越来越近了，高丽的士兵们甚至都能看到那些唐人身上穿着的精致铠甲，还有他们骄傲的绫羽，这一切都让高丽人眼红不已，只要杀掉这些手持棍棒的唐人，那些精致的装备就将成为自己的。

可是还没等他们接近，在他们的脚下就发出了震天动地的响声，”轰

隆！""轰隆！""轰隆！"声不绝于耳。眼前已经像是出现了什么巨大的灾难，到处都是飞起的烟尘、黑色的硝烟、还有鲜红的血液。

土地被鲜血沁红，这让后面的高丽人不由自主的停下了脚步，还在震惊眼前发生的不可思议的事情，可是不等他们有什么动作，李道宗的剑就重重的挥下，"传本将命令！射击！"

第六十章安市城大捷

平原上因为手榴弹的爆炸被掀起了巨大的气浪，在毫无遮掩物的大地上，爆炸的手榴弹能达到自己最大的杀伤力。

高丽士兵们的冲锋被硬生生的挡住了，没有人敢穿过这样一个不断发生巨大爆炸的地带，更何况，原本冲进去的前排士兵都变成了阵阵血雾与碎尸。

李道宗双眼兴奋的死死盯着眼前的景象，很难想象，如此壮观雄伟的景观是出自自己的命令。

“二排火枪手，预备，放！三排上膛准备！”传令兵依旧在兢兢业业的发布早已经演练数百遍的命令，这一刻，唐人的军队成了一个真正的战争机器，所有人都只是这个巨大杀人机器上的一颗螺丝钉。

原本射击过一轮的一排城管士兵都在有条不紊的装弹，他们无视远处的喊杀声，这一刻，他们将性命托付在队友的身上，是在秦岭硬生生训练数千次练习出的条件反射。

果然，他们身后的队友没有让他们失望，”砰，砰，砰”的射击声不绝于耳，远处顿时发出阵阵惨叫，还有子弹入肉的”噗嗤”声，让人毛骨悚然。

高丽的士兵仿佛被吓住了，越来越多的尸体到在了那条黑色的爆炸地带，仿佛那里不是一处战场，而是一处屠宰场。

这个时候，他们所恐惧的不是死亡，而是直到死，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黑色的土地上已经布满了尸体，最靠近唐人军队的地方，尸体的数量已经是触目惊心。一排一排密密麻麻的尸体。鲜血将黑色的土地染成了暗淡的红黑色。仿佛这里就是人间的炼狱，那些倒下的士兵，其中有射中要害死亡的，还有一些没有立即死亡的，皆是发出凄厉的呼声，让人遍体生寒。

这里本来就不是仁慈的地方，上帝既然让人类创造了火枪，就一定要有在火枪下哀鸣的弱者。这一刻，高丽人就是扮演着这样一个弱者的身份。

高丽人的神经开始出现了崩溃，在如此可怖的场景面前，想必没有什么人还能保持理智，一名高丽士兵人受不了如此血腥的刺激，转身开始逃跑，随即就如同树倒猢狲散一般，原本冲在最前面的高丽人呼啦一下子一蜂窝的朝后退去。

战场上的人是最盲目的人，在没有将领号召时，所有人都是跟着大家一起行动的。这就是为何古代战争中经常有人在敌将军中高喊’将军被杀了’这种扰乱人心的口号，有时候一旦出现了人心溃散。那真的就是一败涂地，再难翻盘，中国的古语’兵败如山倒’正是这个道理。

此时的高丽军队正如同这个古语所言，无数人丢盔弃甲、私下奔逃，已经完全组织不了有秩序的反抗。

李道宗看到火药的威力已经显示的差不多了，敌人的军心也已经溃散，正是大好的追击时刻，手中的长剑一挥，高声道：”杀！”，还未说罢，就率先驾着战马朝溃逃的高丽人奔袭而去。

城管戌队的士兵原本还在装填弹药，可是没想到却突然发现主将居然消失了，仔细一看，主将已经带着百余骑兵率先骑着战马追击敌人去了，这才反应过来，纷纷大吼着从背后抽出三棱军刺，少数有身背陌刀的士兵，皆是

大吼着冲了出去。

徐阳曾经评价过，装备了三棱刺、陌刀的中**队无论装备、素质、士气还是将帅能力都达到了冷兵器时代的一个巅峰，这不是徐阳个人的称赞，而是从后世的各种军事学家发表的路文中看来的，确实，在这个时代，在冷兵器的战斗上，除了阿拉伯人有实力能与唐人一站，其余的军队在唐人面前，确实不堪一击。

李绩此时很兴奋，一轮火枪射击加上手榴弹轰炸就让这些高丽人丧失了抵抗的意识，宜将剩勇追穷寇，此时正是大破高丽主力的好时候，他岂能放过。

命令军队摆好’锋矢阵’，让陌刀手冲在最前面，然后就是勇猛的轻装步兵，接着是步、骑兵突袭，后列则有弓弩手仰射，自己带着百余精骑坐镇军中，随时洞察着战场上的形势。

不得不说陌刀的攻击力真是极为可怕，列阵时’如墙而进’肉搏时威力不减，一寸长一寸强，长长的陌刀每一次都能率先突进敌人的身体，让他们成为刀下亡魂。

高丽人逃跑的越发慌乱了，本来只是丢盔弃甲，现在连军旗、刀刃都开始扔掉了，从他们的凌乱不堪的车轴来看，他们真的没有任何后手和埋伏，只是一帮子被恐惧冲昏了头脑的逃兵罢了。

再三确认了这些高丽人没有了埋伏之后，李绩终于露出了发自内心的笑容，下令铁骑和轻骑全部出击，追杀这些高丽的士兵。

在人类的早期战场上，骑兵作为最为强大的一个兵种被军队视若珍宝，这种超高机动性、受地形、气象影响较小的陆军作战兵种在平原地带可以说的上是无敌的存在，往往一支人数极少的骑兵就可以屠戮平原上遭遇的一大波步兵，中外战争史上也常见以少量骑兵牵制大量步兵的战事。

骑兵的地位就算是在热武器时代也依旧十分受重视，比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法、俄国均有骑兵集团军，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苏军曾有十七个骑兵军，八十多个骑兵师，只要在平原上遭遇步兵，骑兵的速度一旦冲刺起来，杀人简直就如同收割麦子一般，直到后来的的机关枪问世，骑兵才彻底的退出历史舞台。

而现在，别说是机关枪，就连步枪的遂发在南山书院都是一向重大的课题，全世界估计对火枪的研究也只有那里是站在时代科技的最前沿。

李绩军中的骑兵队出击了，风驰电掣一般，数百匹战马就加速冲向了那些四散奔逃的人群，然后马上的军人就像是一台收割机，挥舞着手中的唐刀，不断的有鲜血在半空中溅起，每一次挥砍，都会带走一条鲜活的生命。

城管戍队的士兵们在秦岭深处的训练此时已经凸现了成效，他们不仅精通火枪火炮，对近身搏斗，列阵战术也有很研究，这一次，就是他们展现大唐狰狞面目的时候。

人类的历史总是伴随着弱肉强食，而战场更是人类野兽化的根源之地，在这里没有人性，有的只是你死我亡，高位者的博弈，最终是由这些底层的士兵来埋单。

厮杀、死亡、绝望，这是平原上的一场彻彻底底的歼灭战，唐人的城管大队就如同草原上秩序井然的野狼，有着足够的耐心与实力，最终将这些高丽的羊群全都困在了这里，然后将它们一网打尽。

正如晚年的徐阳所说的一句话一般，”帝国的发展总离不开资源，这颗星球上的资源是有限的，而人的**却是无限的，中国，尤其是汉民族其实极少的主动侵略过，所谓的’扩张’多是不堪’蛮夷’的骚扰，出于稳定边疆、已绝后患的目的在大举兴兵。高丽如此，薛延陀如此，西域诸国更是如此。”

当硝烟散去，平原的土地上已经是遍布尸体，高延寿手举白旗，在一帮唐朝士兵的押送下缓缓走到了骑在高头大马上的李绩面前，低下了自己的头颅，现在的他，对战前自己的所作所为有着无比的悔恨。

李绩眯着眼睛看着这名败军之将，嘴角翘起了笑意，对身旁的护卫道：”押送回营，并向陛下禀告，此番安市城

大捷！”

第六十一章广厦将倾

“自公元前三七年，高**建立高句丽王国，历时七百零五年，经过二十八任君王，而于公元六三一年亡于中国。中原的强大是高句丽亡国的主要原因，但高句丽王国特有的地缘位置和国家领导人的错误决策，当然是更主要的原因。

高句丽王国的国土，先天注定的，一定会不断的受到邻国威胁。它的西邻是一个强大的中国，中国又一直想统一天下。稍后，它的东邻又是一个强大的日本，日本也一直想开拓疆土。这是客观事实，无力改变，可是高句丽王国不但轻视这个事实，反而犯下不可饶恕的错误：他一直契而不舍地横挑强邻。

众所周知，当时半岛之上仅剩四国，分别是高丽、倭国、新罗、百济，其中新罗和百济皆是臣服于大唐的属国，而这两个国家相互仇视，经常兵刃相见，因为兵力相差不大，谁也奈何不了谁，但是高句丽此时却横插一脚，非要帮助百济，要共同覆灭新罗。

打狗还要看主人，新罗作为大唐的属国，如果被轻易的灭国，这让唐国泱泱大国的面子该如何放，如果过被轻易的灭国，该让唐国的那些属国该如何自处，所以当年的唐太宗凭借着中原之地遇到的一股青云之力，接二连三的派遣大军去攻打高句丽，最终，将其在贞观四年的年末攻下平壤，覆灭了高丽政权。

因应强邻的唯一办法是姿态必须放低，外交弹性必须扩大。自从春秋战国时代，历史就留下了这个定律：弱小的国家不断横挑强邻。一定招来承担不了的灾祸。用此衡量古今史迹。很少例外。”——摘自《柏杨说唐史》

前线传来了高延寿大败的消息。渊盖苏文在平壤的大殿上像是被人抽去了脊梁骨，抱着大殿上的柱子大哭，左右莫敢上去劝慰。

“盖金。”看着悲忧痛哭的渊盖苏文，华荣女也是眼眶通红，十五万高丽子弟就这样埋骨，身为高丽的领导人，这种打击她也是感同身受。

“愚蠢，愚蠢啊！”渊盖苏文的鼻涕眼泪一起流了下来。”当初就对这两人没有多少信心，万万不该让这两人出城迎战啊！这下，我高丽诸城岌岌可危，就连平壤也是危在旦夕了！”渊盖苏文说道这，眼泪就止不住的流下。

华荣女也是面露悲戚之色，哀伤的说道：”盖金，此时多说无益，安市城城险墙高，想必还是可以阻挡住唐人的脚步，一旦进入冬季。唐人就不可能攻下平壤。”

华荣女的劝慰还是有些效果，渊盖苏文不再大哭。而是双眼通红的对旁边的护卫道：”倭国刻有消息了？”

护卫战战兢兢的说道：”回。。回禀将军，倭国那边没有任何消息。”

“碰。”渊盖苏文的拳头砸在桌子上，”当初说好了歃血为盟，一方受到进攻另一方当全力相救，可是这倭国真是背信弃义，丝毫不顾当初立下的誓言。”

华荣女也有些面色无奈，自己的这个夫君到现在还想着依靠不切实际的外援，真是有些太容易相信别人了，”盖金，倭国人善欺，他们许下的诺言何时实现过，夫君还是想一想如何才能让我军守住安市城和平壤吧。”

渊盖苏文听了，也是面露沉吟的神色，缓缓道：”安市城是杨将军在守

城，杨将军是本将最为欣赏的一位大将，不但善于驻防，更善于守城，这一次，本将就把希望全部放在他的身上了！”

“缴获马匹五万匹、牛五万头、盔甲一万领、其余器械各有数千。”李二面对着这张加急送来的情报，竟然有些不知所措，李绩和李道宗的大胜不出他所料，可是这一次高丽居然败的如此彻底倒是十分出了他的意料，那可是十五万人啊，不是十五万头猪，就算是站着不动让李绩他们杀，也得杀上好一大会，李二这个时候特别好奇他们究竟是如何做到大胜的。

“陛下，过了前面的山就到了辽河了，薛仁贵将军在此镇守，恭迎陛下。”晃晃悠悠的御撵前传来了白眉的声音。

“薛仁贵？”李二对这个名字似乎有些熟悉，可是却有些想不起来了，沉吟了一下才想起来，试探性的问道：”薛仁贵？可是那名在城管戍队中箭法超群的那名小将？”

“回禀陛下，正是他。”白眉似乎对薛仁贵很是上心，恭敬道：”这薛仁贵年纪虽小可是有一手百步穿杨的无双箭法，鬼谷徐阳对其也是照顾有加，曾经亲自送给他一把火枪，名曰狙击枪，说乃是当世一等一的神器，陛下您忘了？”

李二坐在马车中，仔细回想了一下，还真有这事，当初这些人可都是在秦岭中秘密训练，这差不多有半年没见了，竟然把许多军中新人给忘了。

“是朕疏忽了。”李二说了一句就不再言语，闭上双眼，等待着大军抵达辽水。

“末将参见陛下！衣着军甲，不方便行大礼，还请陛下恕罪。”一名白袍小将抱拳站在马车旁，看起来英姿飒爽，竟有些自己当年的影子，李二不住的打量着薛仁贵，都说少年人的身子变化极快，这才半年，眼前的少年就退去了一身的稚气，显得成熟了许多，李二还记得，当初在秦岭这个小子可是冒冒失失积极的表现自己的箭法，少年人锋芒在露的锐气一览无遗，可是这才半年，眼前的少年人的整个气质都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仿佛像是一把古朴的刀，看不见任何锋芒，可是隐藏在之下的，却是一把随时都能致人死地锋利无比的杀人刀芒。

“很好。”李二满意的点了点头，”朕听过鬼谷曾经送给你一件鬼谷神器，能否给朕看看？”李二露出玩味的神色。

薛仁贵脸上有一丝不舍一闪而过，随即冷静道：”陛下想看随时可以。”说罢，就从肩头拉下一系带，系带在背后系着一个长条状的包裹，将包裹打开，一柄崭新的火枪就出现在了李二眼中，不过这杆火枪倒与普通的火枪还有很大区别，它的枪管更长，上面还有许许多多精密的仪器。

不等李二开口询问，薛仁贵就解释道：”启禀陛下，此物在无大风之时能击中千步之外的目标，乃是鬼谷子亲赠的火枪神器，名曰狙击枪。”

“嗯。”李二满意的点点头，又挥了挥手，”从现在起，你就不用在守辽水关了，随朕一同出击高丽！”

“来，兴唐，想不想吃爸爸手里的糖啊～”面对着九个月大的兴唐，徐阳这段时间一直在教他走路，从爬向走路过渡可不容易，兴唐的身体虽然健康，可是有些小胖，四肢的力量还是有些弱，只能扶着家具缓缓的走两步，不过倒是’爸爸’’妈妈’喊得极为亲切，让徐阳和刘梦璃心花怒放。

不知是上天的眷顾还是穿越者的运气，金圣曼生的女儿也是十分健康，

这段时间徐阳也是经常陪着她，毕竟是个更小的孩子，心中有所偏溺在所难免。

正当徐兴唐嘬着大拇指，死死盯着徐阳手中的糖果时，大门外突然传来刘七的声音，”郡爷！前线有急报传来！”

徐阳听了，也是急忙推开门，迫不及待的向刘七问道：”如何？！”

刘七恭敬的地上一封书信，喜笑颜开的说道：”恭喜郡爷，贺喜郡爷，正如郡爷所料，高丽人在安市城大败！李绩将军共剿灭五万余人！收降数万！”

徐阳也是松了口气，轻叹道：”此番大胜，高丽国，广厦将倾！。。”

第六十二章攻守博弈

安市城前广阔平原上的硝烟已经渐渐散去，可是这一战所产生的影响却才只是刚刚开始，李道宗下令损毁所有桥梁，各地组织盘查，以断其隐匿潜逃分子的归路。

九月二十五日，带领一万余残兵败将逃走的高惠真因走投无路，最终放下武器，向李绩帅部投降，李绩在这些潜逃人中挑选出犯阵的三千余名靺鞨兵，并且下令全部坑杀，挑出城管戍队中有杰出战功的一千余人，授予军衔，并且军功加转。

此次大战，最终缴获了牛五万头、马五万匹，铁甲一万领，各种器械若干，可以说，这一站已经是彻底的打垮了高丽人的主力，让其再也没有能与唐军正面对抗的军事力量，此战一毕，高丽举国震惊，后黄城、银城等地军民皆弃城而逃，数百里内断绝人烟。

“末将等参见陛下！”安市城外不远处的唐军大营十里外，李绩和李道宗今日一起出营十里，迎接他们的老板和老大。

“两位爱卿免礼。”李二身着金甲，头戴金盔，威风飘飘。

“二位爱卿不辞辛苦，万里来这蛮夷之地作战，安市城之战朕已经了解，这可是百年难遇的大胜，回朝之后定有重赏！”李二这个时候开始抛出了甜枣。

“谢陛下！”为人臣子，自然也很懂帝王术这一套，李绩和李道宗都是露出感激的神色。

“两位爱卿，现在的局势进展如何？”李二下马朝主营边走边问。

“回禀陛下，形势有些不容乐观。”李绩皱着眉头说道。

“哦？”李二掀开大营的帘幕。走了进去。光明正大的坐在了主帅的位置上。抬起头询问道：”高丽现在已经人困马乏，又经历了一场大败，朕觉得此时之高丽，已如瓮中之鳖，灭之指日可待，李爱卿为何还出此言？”

李绩的眉头越皱越深，”陛下来时可曾见到远处的安市城？”

李二露出若有所思的神色道：”确实有见，依山傍崖。乃是一处天险之地。”

“嗯。”李绩缓缓道：”正是此城，因为占据天险之地利，所以我军一直攻克不下，现在已经是东征路上最大的阻碍。”

李二听闻也是露出了沉思的神色，”火炮呢？有了火炮也打不到？”

“火炮的最大高度仅能打到城墙根上，再朝前会受到城墙上的弩兵弩箭的攻击，所以也拿这座城池没有办法。”

李二听闻，眉头也皱成了一个疙瘩，正当李二也处于一筹莫展的时候，突然有传令兵来报。军营十里外的巡逻兵捉住了一名高丽的探子，经过审讯。居然是渊盖苏文手下的一名间谍，名字叫高竹离。

李二很好奇，直到今天，他都是在一直赶路，还没真正的接触高丽战场，所以对这里的一切都比较好奇。

“押进大营，朕要亲自审问审问他。”李二饶有兴趣地问道。

李二的要求当然是最高级的优先，很快一名瘦瘦弱弱的年轻人就被押送到了李二的大营，仔细打量了一番这名年轻人，李二上去亲自给他松绑，旁边的白眉想上去阻止，可是被李绩给拦下来了。

“你怎么如此瘦啊？都皮包骨头了。”李二的语气很和蔼。

那名青年似乎还有些拘谨和惶恐，咽了一口唾沫道：”为了躲避贵军，我偷偷地走的全是小道，已经几天没吃东西了。”

李二听到这就笑了，向左右招了招手，”来人，赐他饮食。”，很快就有炊事兵送来了丰盛的食物。

看到饿狼扑食一般狼吞虎咽的高竹离，李二的嘴角笑的越发戏谑，在一旁提醒道：”你啊，身为间谍，吃完了得马上回去复命哦，你替朕告诉渊盖苏文，如果他想知道我军的情报，可以派人直接来我们的营地嘛，何必偷偷摸摸搞得这么辛苦呢？”

很快，高竹离将食物一扫而光，他摸了摸肚皮，又擦了擦嘴巴，而后准备离开。

“慢，你们高丽有这么穷困吗？你看你，大老远的翻山越岭来到这里，你却还光着脚，没有鞋穿吗？”李二和蔼的问道。

“嗯，是啊，做间谍很苦咧。”那名年轻人已经不像刚才那么惧怕了。

“你们这里的待遇也真是太差了，来人，准备草鞋一双赏赐给他。”李二又送给高竹离一双草鞋，高竹离受宠若惊，感恩戴德的拜谢然后走出了大营。

“陛下”一旁的白眉想要说什么，就被李二抬手打断了，只见他望着高竹离远去的背影，嘴角露出一丝冷酷的笑容，”传朕旨意，即刻向安市城传话，若是三日之内不降，城坡之日，城中男女皆坑之！”

李二的话似乎没有起到该有的效果，这个消息传到了安市城中，城中的百姓莫不义愤填膺，一旦城坡，唐人居然要杀光城中的百姓，想到这便愈发的顽强守城，李二派人天天狂轰乱炸，安市城却纹丝不动。

火炮已经打了数千发，安市城的外城墙看起来许多地方都已经是破破烂烂，可是高丽人守城的技术却出人意料，要知道高丽人整年只做两件事，种地和修城，所以守城的技术已经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往往白天废了很大劲用投石车和火炮打碎的一大片城墙，到了夜晚就会被那些高丽人修缮的七七八八，让一天的成果全都白费。

自出兵辽东以来，李二在设置军营时，只在明处设置岗哨，却不设置沟壑，也不建立堡垒，即使如此，高丽军队也不敢出城前来骚扰，东征的士兵，即使单人单骑行路，即使露宿野外，也如同在家一样，似乎无所畏惧。

见唐军在眼皮子底下耀武扬威，安市城城内的守军不乐意了，谁能看的惯有侵略者在自家土地上肆意妄为，所以这些守军在城楼上动不动就一起敲鼓呐喊，唐军别说睡个午觉了，就连晚上也无法入眠。

打又打不下来，不打这座城又是一处兵家必争之地，李二和东征的诸多将领是相当郁闷。

这个时候安市城的守军的胆子越来越大，城主杨万春组织会汉语的部下，每日在城楼上，一旦看到唐人的旗帜，就在城楼上大声谩骂李世民，让李二狂怒不已。

小将薛仁贵主动请缨，请求远处狙击城墙上那些口出狂言的暴徒，李二特允。

十月初一，唐人的攻城大军又照例进攻，城楼上的哨兵一看到唐人来了，立马吹响号角，让城楼上的将士做好准备，这时候，有十几名身穿汉人

服饰的中年人，站在城楼一处显眼的地方，开始组织起了对李二同志的咒骂。

此时在大帐中听到报告的李二，气的牙齿都痒痒，他为帝一世，何时受到这种贱民的侮辱，所以他越发的狂暴，宣布安市城破，当屠城三日。

此时的薛仁贵带着一支掩护的小队，站在离城墙数百部远的距离，架好盾牌，防止城楼上的暗箭。

稳定了心神，薛仁贵又想起了那个和蔼的身影。

“这把枪送给你了。”

“可别小看它，在这个时代，它可以说就是无敌的存在。”

“你先练习练习吧，总有一日，你会用它体验一次万军丛中取上将首级的超凡感觉。”

“记住，你是一个狙击手”

深呼吸，耳畔没有了任何喧嚣，透过狙击枪上的望远镜，城楼上的那些人还在高声的在咒骂，不时还哈哈大笑两声。

这一切已经和自己没有关系了，深呼吸，瞄准，薛仁贵扣动了手中的板机

第六十三章土山崩，则火攻

安市城攻不下来，李二急的有些上火，连嘴上都起了个泡，一吃饭就疼。

不过前线倒是有唯一一个好消息，那就是原本在城墙上辱骂李二的那些人，居然被小将薛仁贵用狙击枪射杀了七七八八，再也没有人敢站在城楼上挑衅李二陛下的威严了，因为等待他们的都是不知从哪里飞来的一颗飞弹直接把自己送上西天。

对于这名白袍小将薛仁贵，李二是欣喜不已，在军营的大帐中拉着这位小将的手，感慨良多，什么长江后浪推前浪啊，什么江山代有人才出啊，等等，对这位小将的赞赏和喜爱之情无以言表，比当年刘备得赵子龙还兴奋，还睡不着觉。

用李二的原话来说，是”朕诸将皆老，思得新进骁勇将之，无如卿者，朕不喜得辽东，喜得卿也！”

说骁勇善战的后起之秀中，没有一人能和你相提并论，朕对收复辽东个失地并不高兴，高兴的是得到了你啊！”

喜爱之情，可见一斑。

薛仁贵也是一名爱国爱帝的五好少年，对李二表示的效忠的决心，让李二龙颜大悦，封为行军道左先锋。

得到可用的人才是件高兴的事情，可是人生哪能一番风顺，好消息过后，坏消息果然就一个个接踵而来。

大军在外，每日食物的消耗都是一个巨大的数量，即便带了很多南山书院发明的压缩粮食，可是和庞大的军队数量相比，还是有些捉襟见肘。虽然短时间内没什么大问题。可是像李二这种总喜欢未雨绸缪的帝王。食物就像是一个不断催促他抓紧时间的发条，让他日思夜想的停不下来。

另一个坏消息，进入了十月份，辽东的天气急转直下，出征之时还是烈阳当空，可是现在，一场雨之后，整个高丽半岛的气温就像是一下子从盛夏步入了深秋。没有丝毫预兆，气温就开始变的凉爽了。

唐人的大军到现在还感受不到什么，大多只是夜晚睡觉时感觉夜凉了些，可是一旦将时间拖入十一月，那个时候的高丽天气将会是一场灾难，隋炀帝已经用三次实际行动验证了占据了天时的高丽是多么可怕的对手。

这个时候，两个投降的高丽将军，高延寿、高惠真倒是成了彻彻底底的’高奸’，他们两人居然向李二建议道，不必耗在安市城。可以先取乌骨城，因为乌骨城的那些头头们都是些老头子。没啥用，用他们这些老头子守城能守个屁，唐军依靠那种能发出震天响声的天雷炮，可一战而克。一旦拿下了乌骨城，后面的那些小城必然闻风而降，即使不降，也必然闻风溃逃。唐军可以广收他们的物资粮草，而后一鼓作气进军平壤，平壤城必定难以坚守。

这意思，和当初李道宗向李二提的意思差不多。

这意思，也正确，也非常非常巧妙，唐军既可摆脱目前郁闷的现状，还可以不废兵卒拿下后面的若干小城，解决东征大军粮草不足的问题，拿下平壤，也不是不可能，多好。

因为好，所以各位将领也自然举手都表示赞同。

那些文臣也认为，第三梯队的水军总司令张亮同志，现在就在沙城，如

果征召他们，那么他们晚上就可抵达，趁着高丽惊恐的时候，拿下乌骨城，渡过鸭绿江，直取平壤。

东征成败，在此一举。

见大家都同意，都支持，李二也表示ok，

但是如此好的计谋，却因为一个人的反对而黄了，歇菜了。

这个人，就是长孙无忌。

长孙无忌一反对，不歇菜都不行。

很多时候，很多事情，所有人都赞同，但只要是长孙无忌反对，那就成不了。

徐阳曾经私下里和刘梦璃说过，长孙无忌这个老家伙的底子厚，功绩高，又是李二的心腹，如果朝中选择唯一能够相信的人，李二一定会选择他。

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李二对长孙的信任。

比如所有的大臣都想立李泰为太子，长孙无忌反对，结果反对有效，李二立了李治为太子；

比如李二和一些大臣想立李恪为太子，长孙无忌反对，结果反对有效，李恪从此与太子无缘；

现在，所有人，包括李二，都主张暂时放弃安市城，雄赳赳气昂昂渡过鸭绿江直接攻取高丽的都城平壤，长孙无忌还是反对，结果反对有效，一个绝好的消灭高句丽的机会说没就没了。

为什么长孙无忌的总是反对有效呢？

除了光屁股从小玩到大不打折扣的信任外，李二认为他说的还是十分有道理。

“陛下亲征高丽，与一般的将领统兵肯定是不同的，是不可以冒险的，是不可凭借侥幸去取胜的，如今建安城、新城还有十万高丽军，若我们移师乌骨城，这十万高丽军必定会追着我们的屁股打，我们倒不如先攻下安市城，占领建安城，而后再长驱直入，杀进平壤，这才是万全之策。”这就是长孙无忌提出的建议，您贵为万金之躯，要去做绕后偷袭这种风险极大的事，实为不智，还是老老实实一步一步打下来才是正理。

要放二十年前，亦或是十年前，李二早抄家伙杀向平壤了，因为那时候的他太年轻。

而现在，李二已经三十四岁了，三十四岁，已经渐渐褪去了青年的冲动，而变得更加沉稳，无论自己杀掉多少高丽人，只要对方能伤到自己，就是大胜，所以李二从心底也是不愿去冒这个险，最终这个建议还是胎死腹中。

不过李二对那两名投降的高丽将领倒是善待有加，夸赞了他们之后，还封高延寿为鸿胪寺卿，高惠真为司农寺卿。看样子在任何时代，做’x奸’的似乎都获得了眼前的利益。

既然不打算出险招，那就踏踏实实的攻城，投石机火炮继续放，对于安市城的围攻，重点突破口时安市城的西面和南面，西面由李绩负责，南面由李道宗负责，李二则负责全军的指挥和协调工作。

在城的东南角，李道宗率领部下堆筑土山，试图让唐军有居高临下的优势。

后来，李道宗的土山越来越快靠近安市城墙。

土山高了一尺，安市城的守军马上加班加点把安市城加高二尺。

这他娘的才是真正的军备竞赛。

两军列阵什么都不干，就是互相比赛谁堆的城墙高，整个一个跟冬奥会差不多的气势，虽然现在不是冬天。

李道宗得知高丽人也在加高守城的消息后，气的不行，曾经带领着两万士兵强行攻城，留下了两千多具尸体在了城楼下，显得触目惊心，最接近攻克的一次，都用冲车火炮撞开了安市城的城墙垛，可是还没等到援军靠近城墙，城内高丽军就用木栏杆堵住了缺口。

死了两千多人，这不是个小数目，李二看到强行攻城无望，也是继续下令修建土山，一旦修高土山后，就在上面安排火炮阵地，对着安市城的城墙连日轰击，李二不相信，大唐威力最强的火炮还能奈何不了这座城池。

不过为了建造土山这项工程，李道宗时吃尽了苦头，后来还把脚给扭伤了，收到消息后，李二也是亲自来帮他针灸。

土山一日一日的在建造，李二也是满心的欢喜，现在看情况，两万人在辛苦一日，便能将这土山再堆高几米，火炮差不多就能轰击到安市城的城墙了。

不过此时长安居然传来了一封急报，李二将其展开就看到了徐阳歪歪扭扭的那几个亲笔字。

“土山崩，则用火攻，西域火油一千桶，供陛下解决眼前难题”

第六十四章大火烧城

为了防止高丽守军破坏完美的土山工程，李道宗特意派了果毅都尉尉傅爱同志长期驻守土山山顶，吃喝拉撒就那了，高处不胜寒啊。

但是自古以来，就有一种工程，叫做豆腐渣工程。

这土山工程就是一彻彻底底的豆腐渣工程。

离完工还有两日，土山就塌了，土山一塌，全部的辛苦又白费了，李二本来还对徐阳寄来的密信中所言的’土山崩，则火攻’很好奇，结果居然这么快就应验了。

李二铁青着脸到了土山倒塌的地方，其实说是倒塌，也不是完全倒塌，只不过是最下面的土壤太过松软，承受不了上面越来越厚的重量，这样才发生了塌方。

可是李二不问这个，tmd，半个月白忙活了，李道宗呢？

李道宗呗李二叫来了，一瘸一拐的，因为有脚伤，行动不便，他老兄在营内养伤。

你干什么吃的？

李道宗一看土山，傻眼了。

tmd，尉傅爱呢？

尉傅爱被李道宗叫来了，他老兄还不知道这边的质量问题，也不知道因为质量问题土山已经塌了。

你干什么吃的？

尉傅爱一看土山，傻眼了。

李道宗叫士兵绑了尉傅爱，你丫的，叫你吃喝拉撒都呆在土山上，没俺的命令不许下来，你居然敢私自下山？

尉傅爱被拉出去，砍了。

李二叫士兵绑了李道宗，你丫的。你怎么对得起朕亲自为你针灸脚伤？

李道宗被拉了出去。关了禁闭。

愤怒的李二这个时候又想起来了徐阳给自己送来的密信。又重新看了一遍，徐阳的信中没有说多少实际的东西，再加上字写的也丑，李二从头看到尾总算是明白了徐阳的意思，修建的土山会崩塌，这时可将火油倒入安市城的河道中，然后点燃，这东西遇水不灭。越泼烧的越旺，唯一能扑灭的办法就是用土壤盖住，不过高丽人可都是不知道的，所以徐阳建议大火配合攻城，定能起到奇效。

心中对鬼谷的预测之术用震惊了一把，李二遂决定采用徐阳的这个建议。

建议采纳了，接下来就是具体的攻城步骤，这个时候从禁闭中出来的李道宗光着脚丫子，一瘸一拐的来给李二请罪。

“你知道不，就你这失职行为。按军法当斩。”李二劈头就是一顿大喝。

但对于李道宗，打他。可以的；骂他，可以的；要杀他，那是不行的。

毕竟是老李家自己人，李二才不会下杀手。

所以打完骂完，李二就说：”当年汉武帝杀了大将王恢，倒不如秦穆公二次重用孟明啊，念你攻破盖牟城和辽东城有功，所以朕特赦你不死，不过接下来的一个计划，朕要你将功赎罪，若是再搞砸了，别怪朕不客气。

李道宗同志这才战战兢兢的谢恩。

有时候历史就是这么蛋疼，这豆腐渣工程早不塌晚不塌，恰好尉傅爱同志离开的那天突然塌了，一向遵纪守规矩的尉傅爱，都在土山上忙活半个月了，就是因为没坚持最后那一会，人头就落地了，又没妞泡，又没酒吧，你说他怎么就在攻城出问题的那天突然离开了呢？

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如果没有徐阳，李二东征的步伐很可能会像历史上一样，止步于此，最后也算是退败而回。

可是，徐阳既然来了，那一定不会让这么操蛋的历史重演，这就有了从过水路托张亮带去的一千桶火油。

火油，其实就是一种没有经过加工提炼的原油，黏度很大的黑褐色液体，和高温后的沥青长的差不多。

这东西虽然没经过提炼，可是密度仍是比水下小，可以浮在水面上，燃点要比从其中提炼出的石油和柴油要稍高一点，可是依旧是一种持续燃烧的最佳燃料。

这些石油，全都是从龟兹的一个发现的石油矿中开采的，徐阳仅用了一万石的粮食就换回来一个巨型油田，当初报告的探子形容那里的情形”龟兹西北大山中国，有如膏者流出成川，行数里入地，状如醍醐，甚臭，燃之有烈火。”徐阳就如同发现了新大陆，托自家的商队连夜赶路，到龟兹国把这块山头给买了下来，开采油矿。

龟兹国的国王也是很乐意的看到有人傻到用粮食换这种寸草不生的土地，交易双方都很愉快，这才短短半年不到，徐阳就从这个油田运回了数以千桶的石油，大多都储藏了起来，少量拿去给南山书院做了研究课题。

李二的攻城计划很快就确定了下来，其实有了徐阳的建议，攻城已经很明确了，那就是先用火油让城中起火，再用大军攻破城池。

大火烧城，宜需大风，今日的天气就很不错，西北风刮的很大，一股从北西伯利亚来的寒流带来的不仅是强风，有的更是些许寒意。

李二裹了裹貂绒披风，他最近身体不太好，不但上火，而且背上长了火痈，不但发热、胃寒、头痛，而且还经常食欲不振，这样他愈发的想要快些结束此次战争。

李道宗今天亲自披挂上阵，李二给他配了两名悍将，苏定方和王文度，这两位可都是以前在程咬金手下任职的常胜将军，这一次也是随军出征。

命令士兵们将一桶桶的火油倒入了流进安市城的河道，看的城墙上守城的那些高丽人是大呼小叫，他们还以为大唐人在投毒。

黑褐色的石油看起来有种恶心的感觉，而且有种奇特的怪味，也难怪高丽人会以为唐人在投毒。

杨万春自己亲自登上城楼，扯着嗓子在城楼上大骂李二卑鄙。

回应他的只有一阵箭雨。

李二对此却不问不顾，现在他的脑子里想的只有拿下眼前这座城池，然后迅速扫清障碍，拿下平壤，再班师回朝。

火油倒的很快，才半天，一千桶火油就倒的差不多了，听探子报告，城中现在居民门前的河道中全是黑色的火油，城中的高丽人也没做出什么大的动作，他们在等活水将这些火油全部排到下游去。

李二听到这个报告，很是满意的点了点头，遂下令点火攻城。

火油的燃烧性大大出乎了唐人的意料，刚一点燃，河道中就燃起了一道火龙，并且窜起了冲天的黑烟，从安市城的河道外进入了安市城内。

攻城的士兵们等待的就是这一刻，苏定方、王文度两位大将每人率领一万人，向安市城的东南城墙和西面城墙发起了猛攻。

高丽人此时却是方寸大乱，他们从来都没有见过火油这种东西，面对燃起大火的河道，还有在河道旁被烧着的建筑，他们本能的开始泼水救火，可是向火油中泼水，这种错误是致命性的，一盆水下去，火势非但没有减小，反而变的越来越大。

漫天的黑烟仿佛要将安市城淹没，到处都开始漫起了火光，城墙上的士兵们大多都是飞奔到城下帮忙救火，可是一旦泼水，火势就会变的更加无法收拾。

面对这种情况，城中的高丽人都是大呼着魔鬼，他们对于这种水都浇不灭的鬼火感到从灵魂上的畏惧。

安市城内一片鬼哭狼嚎，可是城外攻城士兵却感到从所未有的轻松，几乎没有出现什么太大的伤亡，唐人的军队就开始陆陆续续攀上了这座高耸的城楼，不过当他们望向城楼中的景象时，都呆住了。

此时的安市城中，简直就如同人间炼狱，到处都是冲天而起的火光，还有熊熊的黑烟

第六十五章戏剧化的结束

安市城的大火整整烧了一天一夜，当李二带兵进城的时候，还能感觉到扑面而来的热浪。

到处都是大火烧焦过的痕迹，遍地都是烧焦的尸体，从那些尸体的形态动作来看，这些人全都是因为身上粘着火油而被痛苦烧死。

安市城大多数的房屋都被烧毁了，不过还有一部分远离河道的民宅没有大火灼烧的痕迹，李二便命人打开这些民居，想要看一看这些宅子中的居民，可是没想到的是，打开民居后，就看到屋子中的人全都已经停止了呼吸，根据军医所言，他们都是因为窒息而死。

安市城的河道是此时大火的源头，灼烧的更是厉害，李二一路上看到，河道两岸的石壁已经全都被烧白了，一些河道两旁的民宅连骨架都被烧没，只剩下坍塌的石壁和砖瓦。

城中的高丽军已经不能组织起有效的反抗，只有零星的几个残余偶尔出来偷袭，很快就被城管戍队的人所绞杀。

这一座坚不可摧的城池，最终以这样戏剧化的方式被攻破了，就连李二都有些唏嘘不已。

“朕虽饱读兵法，火攻之术本以为是了然于胸，可是今日才得见，原来火攻之法居然能做到如此地步，若不是亲眼所见，着实不敢相信。”

不管李二相不相信，安市城却是被攻破了，杨万春的尸体最终也被找到，这个在后世被高丽人崇拜的高丽名将、民族英雄和暴力终结者，现在静静地躺在城主府。脖子上架着一把宝剑。从他死前的表情看的出。在最后的时光他显得十分无奈和颓废。

李二倒是对这个人很上心，下令士兵将他好生埋葬，然后以国将的待遇给他竖了一座碑，对于这种有气节的敌人，唐人总是给予充分的尊重。

接下来的攻城战就变的势如破竹，火炮又体现出了强大的攻城能力，抚余城、大行城、乌骨城、还有辱夷城，皆是在唐人火炮的轰击下丧失了抵抗下去的信心。短短三日就宣布了投降。

一路畅行无阻，李二带领着大军直渡鸭绿江，在鸭绿栅与高丽最后一拨守军发生了战斗，结果也是碾压，唐人的火枪和火炮在这个时代确实是无法用冷兵器阻挡的。

白袍小将薛仁贵是出名了，一手千里之外取上将首级的枪法被李二大肆宣传，已经成了军中的传奇人物，说到他，众人都会联想到他的那杆无敌的神枪。

此次东征，城管戍队也算是大放异彩。特别是火炮部，每一个炮兵都被李二单独升了三转。相当于一名守边军士六年的功绩。

大军浩浩荡荡的渡过了鸭绿江，只剩下了高丽最后一座城池：平壤城。

渊盖苏文就在这座城中，等待着最终一战。

李二很兴奋，他喜欢这种攻城略地的感觉，就像是一切都匍匐在自己的脚下，自从安市城攻破之后，自己口腔上火的毛病就自然而然的消失了，更让自己兴奋的是，在吃过御医送来的青霉素之后，自己身上的火痈也出现了好转。

形势一片大好，李二自然豪气万丈，身着金甲，亲自在大军前面向守城

的渊盖苏文挑衅。
十万人，排列成一组一组的方阵，将整个平壤城围了起来，把它变成了瓮中之鳖。
此时的平壤城却是一片死寂，没有人主动出城迎战，只能看到城墙上黑压压的守军，似乎在坚守着最后一块高丽的土地。
李二没有丝毫的怜悯，下令炮击，而且是无差别、无节约的地毯式轰炸。
从幽州走海路运来的一千余枚炮弹此时展现了它们最后的价值，全都在平壤城东边的城楼上炸成了一朵朵烟花，同时摧毁的还有城墙上的城砖。
仅仅是两轮射击，平壤原本坚厚的城墙就已经破破烂烂，任何事物都无法阻止火炮的威力。
在一千余枚炮弹的轰击下，平壤城东边的城楼已然被移成平地。
还没等李二兴奋的带领大军攻击，渊盖苏文就带着城中的女眷还有文武官员手中举着白旗，带着城中的男女老幼，宣布了投降。
李二望着一身盔甲的渊盖苏文，脸上露出了鄙夷的神色，一副胜利者的表情道：”来人，将这些人全部押入牢车，运往长安！”
贞观四年十月十五日，从渊盖苏文出城降唐的那一刻起，自此，高丽彻底的覆灭，李二也是愉快的决定马上班师回朝。
回朝之前，还要对高句丽进行妥善的安排，巩固胜利果实。
高丽地远，特别是鸭绿江以南，已经超出了十万军人所能占领地区的极限，所以李二在听从了长孙无忌的建议下，特封投降大唐的高延寿为高丽的新君主，统领鸭绿江以南的地界，同时改国号为韩，为大唐的附属国，年年朝贡，听从大唐的吩咐。
高延寿对此感恩戴德，信誓旦旦的宣称誓死效忠大唐。
李二也是够意思，给高延寿留了一万余人，并且赏赐了不少布匹绸缎，这才班师回朝。
鸭绿江以南被划分出去了，可是以北的土地现在都属于了唐朝，李二开始安排城池的划分，此次北方一共有十座大城。玄兔城、衡山城、盖牟城、辽东城、白岩城、卑沙城、麦谷城、阴山城、后皇城。
这十座城池，李二每一座都派遣了三千守城军士，并且将这些城中的百姓迁往大唐，那些军人则全都押往长安，现在各地的矿场都继续人手，数万的劳动力对于腾飞的大唐来说，又是一把助燃的大火。
红绫八百里加急送来了喜报，李二亲征大胜的消息一下子就在长安流传了出来，南山书院那些士子记者都已经摩拳擦掌，迫不及待的想要采访那些大胜归来的老兵。
此时辽东的天气已经冷了下来，李二赶着秋天的尾巴度过了辽水，士兵中没有出现因为天气寒冷而冻死冻伤的情况。
浩浩荡荡的迁徙人群开始了，辽东城、盖牟城的百姓全都迁居到了幽州、沧州等地，李二则是带着大军，从沧州走黄河水路回了长安。
“夫君，真是神奇，现在长安街上可都是谈论陛下大胜的消息呢。”金圣曼的心情很好，也难怪，一个新罗强大的敌人挂掉了，她心情不好才怪。
“嗯。”徐阳从鼻孔里往外哼了口气，就看到了白色的雾气，这下了两场雨之后，才十月中旬，长安的气温就明显的一冷，还好李二把仗打完了，要

不然继续拖下去，等到勃水大雪的时候，历史上可是有数百名唐军被冻死的。

“夫君，长安街上现在都在传言，是夫君的火攻之术帮助我大唐剿灭了高丽，妾身怎么都没停夫君说过啊？”刘梦里也是凑过身子来，女人就是这点不好，好奇心跟猫似的。

“嗯。”徐阳耸了耸肩，”为夫夜观天象，就看到陛下东征有阻碍，这便差人给陛下送去了解决的火油，帮助陛下克服阻碍，赢得大胜。”

“咦~”刘梦璃则是一脸怀疑的表情，”夫君哪天晚上不是睡的最早的那个，妾身和圣曼妹妹整日与夫君形影不离，何时都未曾见过夫君夜观天象啊？”

“咳咳。”徐阳也是被刘梦璃的话给呛到了，朝刘梦璃的肥臀上捏了一把，调笑道：”就你问题多。”

没想到这一捏，还让刘梦璃媚眼如丝的转头瞪了徐阳一眼，这才作罢。

“夫君，这一次您既然有功，陛下还会封赏咱家吗？”

“毛线封赏，安心喂奶”

第一章登上历史舞台

巨大的红墙厚砖，上面是象征着皇家威严的金黄色的琉璃瓦，看上去都透着一股子高贵，只不过，一双脏兮兮的小手破坏了这高贵的氛围。

一个幼小的身躯不知何时爬上了高墙上，上等丝绸做的小长衫，脖子上挂着一块奇大的宝玉，上面竟有'王羲之手书'的字样，能佩戴这种玉佩的那都是非富即贵之人，更何况这样一块价值千金的玉佩居然戴在一个孩子的脖子上，这不禁让人对这个脸蛋浑圆，长相可爱的孩子的身份产生浓厚的兴趣。

“兴唐哥，这样不好吧，私闯掖庭宫可是大罪，上次咱们去禁苑挖宝藏被抓住就被罚半个月不能出门，那次之后母后总是告诫我要守规矩，咱们这样做，会不会受到责罚啊？”巨大的高墙下面，传来一奶声奶气的柔弱男声。

站在琉璃瓦上的那名孩童听到高墙下的声音，嘴巴一嘟，朝下面的那名孩童恨铁不成钢的说道：”我说稚奴，你这胆小怕事的性子什么时候才能改改啊，整天就是母后说、母后说、我每次去立政殿，干娘对我都是极好的，哪有像你说的这么叨叨？”

高墙下的男童顿时满脸的委屈之色，”兴唐哥，你每次来都从徐家庄给母后带最新款的洗发水，母后当然对你好了，其实你是没见过母后生气的时候，每一次母后板着脸的时候都好可怕啊。”男童像是想起了什么畏惧的事，身子都打了个寒颤。

站在高墙上的男童听闻，哈哈笑道：”稚奴。怪不得我爹总是说你性子柔弱。连你娘都怕。真不是个男子汉。”

墙下的男童听闻，喏喏的露出委屈之色，眼睛里竟然有了泪花。

“兴唐哥，你怎么能这么说稚奴哥。”又一个小人儿顺着梯子爬上了高墙，粉色的丝绢长裙，齐刘海，大眼睛，两根马尾上系着红色的蝴蝶结。竟是一名小女孩。

看到那名女孩的时候，徐兴唐倒是一愣，然后有些讪讪的耸了耸肩，”我没别的意思。”

“哼。”女童的头一昂，很是傲气的说道：”爹爹说过，稚奴哥的性格在皇家实属珍贵，你怎么能这样说他？”

徐兴唐露出了一副被打败了的神色，举手投降道：”好好好，我的错，行了吧。”

那名小女孩这才露出满意的神色。朝高墙下的李治道：”稚奴哥，快上来吧。咱们在掖庭宫早已经有仆人接应的，不用害怕”

“夫君，妾身在院子里找了半天也不见天物和婧诗，他们两个又去哪里了？”刘梦璃一身香汗的从院外走了进来，六月关中的热气已经有些蒸人，稍稍动一动就觉得身上汗津津的。

徐阳手里捧着一份报纸，头也不抬的哦了一声，过了一大会才反应过来，含糊道：”可能去宫里玩去了吧。”

“哎。”刘梦璃叹了一声，略有些担忧的说道：”都是太宠他们了，现在整日里到处乱跑，天物还好，毕竟是个男孩，婧诗一个女孩儿，倒也跟着一起乱跑，真是成何体统。”

徐阳这才放下的手中的报纸，抬起头，嘴角露出笑意道：”这丫头也随我，安静不下来的。”

刘梦璃摇了摇头，”长安的勋贵那么多，就咱们家的这两个最疯，前些阵子他们跑到皇宫禁苑里说什么挖宝，后来被禁军给抓住了，你也不管管。”刘梦璃露出不满的神色，都二十好几的人了，嘟囔着嘴还像是个孩子。

徐阳也是摇头笑了一声，”宫里的护卫全都认识他们俩，你就不用操心了。”低头又看起了报纸，可是看着看着，突然面色一正，晃了晃手中的报纸，问道：”户部尚书武士彟病逝一事，咱们家有没有去表示表示？”

刘梦璃像是找到了新的话题，急忙说道：”武家时咱们全长安最大的木材商，更是跟咱们家诸多产业都有往来，武家的武士彟家主病逝，咱家怎么能不表示，已经送了一万贯悼银和花圈，而且我爹和老太爷也是参加了他的葬礼。”

徐阳此时已经站起了身，时间真是过的真是好快，似乎是一眨眼间，一位震惊寰宇的大神级人物又要登上历史的舞台了，自己也是准备好了迎接一代女皇的挑战。

“刘七，备好马车，去武家”

武士彟，也叫武信，山西文水县人，家中兄弟有四个，他排老四。

武家本是个小家族，兄弟四个一开始的日子不好过，都是贫农，靠租种地主老财家的地生活，不过老四武士彟天生具有经商的头脑，精打细算，目光远大，为了改善生活，他在老乡的资助下干起了磨豆腐卖豆腐的生意。

世间活计三样苦：打铁、撑船、磨豆腐。虽然苦，但靠着辛勤的汗水，武家没几年就脱掉了贫穷的帽子。如果没啥意外，武家的豆腐公司基本上就可以在文水县上市了，但是呢，意外来了，忍了很久的老二杨广意外地坐上了皇帝的宝座。

他一上台，全是大手笔，挖河挖的很多乡镇人去楼空，圈地到处修建豪华奢侈的行宫。百姓，有钱的，跑了；没钱的，拉去挖河、打高丽、盖行宫了。有钱，成了一场浩劫，没钱的别说吃饭了，连豆腐渣也吃不上。

武家的豆腐公司于是倒闭，关门歇业。

就在武家坐吃山空时，市场上的木材奇缺，而且价格比布棉还高。这得感谢杨广，因为到处盖房子需要大量的木材啊。眼光独到的武士彟将资本全部投资到木材生意还是那个，并且一跃成了山西文水数一数二的暴发户和金土豪。

这个时候的武家，不缺钱，缺什么呢？

地位！

中国自古就注重出身和血统的国家，越是高贵，结识的圈子也就越广大，就武家那低等血统和出身，即使金山银山也改变不了什么。

于是武士彟花了大把大把钞票结交了当时的一些权贵，并且花钱在山西鹰杨府买了个队正的军官，官虽小，但好歹也是政府的人了。

隋大业是一年，突厥使比克汗率领十万大军南下侵隋，皇帝同志杨广任老表李渊为宾州、河东巡抚大使，李渊当时的权利很大，他在并州、河东两头跑来跑去，而中途则必定经过武士彟在官道旁边盖的武家别墅，此时，《桃李章》的歌谣已经十分流行，箴语闹的是满城沸沸扬扬，敏锐的武士彟觉得李渊奇货可居，一则李渊姓李，应了歌谣和箴语，二则是李渊是皇帝同志杨广的表哥。

所以武士彟辞了官职，连长也不干了，回家开了一家十分豪华的私人会

所，就为了一个月那么几次免费招待路过的李渊。

不到一年，武士彟就跟李渊整的跟亲兄弟一般，关系很铁。

所以当李渊起兵反隋到他登基称帝，武士彟都一直在支持他，还提供物资的赞助，李渊对这个同甘共苦的铁杆兄弟也是十分厚道，各种帮助武家提升地位，武士彟的官职也是一路蹭蹭的往上窜，最终荣登户部尚书，也就是今日的国家财政部部长。

不过都说，世间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情，武家既然已经达到了辉煌的顶点，根据哲学上的规律，一定要走向衰落，所以当武士彟生了疾病去世时，诺大的武家就开始走向了衰落。

而这个时候，武士彟最小的一名女儿，也就是后来的武则天，年纪仅仅只有十二岁

第二章武则天的人生

长安最大的木材商，武家的家主武士彟去世的消息可以说是最近坊间所广泛议论的一件事，不是因为武士彟的死有什么新奇，而是他的那两个儿子，武元爽和武元庆。

武家很有钱，曾有人见过，武元爽去出手的全都是大唐银行发行的百两银子的纸钞，身上根本就不带银子和铜钱。

而武士彟一死，他留下的大笔遗产也成了一个巨大的问题，最悲伤的莫过于武家三姐妹，而最扬眉吐气的自然是武元庆和武元爽，老爹活着的时候，一直限制着他俩的花销，这下好了，老爹挂了，那钱自己还不是随便花，想到这他们两个就心花怒放。

如果武士彟不过早病逝，如果没有武元庆哥俩，也许日后的武则天会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位著名的诗人，也或书法家，而不会是政治家，也或谋略家。

武则天这个时候还叫武照，从小受她爹的影响很深，她不仅眼光准确独到，而且为人处事深谋远虑。她诗词在当时写的是一级棒，最棒的是她还擅长书法中难度极大的飞白书法。

但是，这世上没有如果，命运爱作弄人，现实是残酷的，此时的武照就在体验着这最残酷的现实

“这里是我家！””碰！”一大包的衣物从房中被扔了出来，一名长得流里流气的细长眼青年虎着脸对门口的三个女子吼道。

“管家，管家！快把这几个女人给撵走，我不想看到她们几个。”细长眼青年一股子的不耐烦的喊道。

一名白胡子的老管家颤颤巍巍的走过来。声音有些悲惛的说道：”二少爷。这几位可都是家中的小姐。。怎么能赶她们走呢？”

“嗯？！”细长眼的青年神色一恼。上去就是一脚踢在了管家的腿上，将那名老管家踢的一个趔趄，”连本少爷的话都不听了，你信不信我现在就辞了你，把你当奴隶给卖了？！”

细长眼的青年这样一说，可把那名老者下坏了，老泪纵横的请求着少爷网开一面。

这一幕让那三个女子中的两名女子都忍不住抽泣不已，她们没想到。这就是亲兄弟在父亲刚去世之后做出的事，简直是禽兽不如。

那三名女子中，只有一名看起来最小的没有哭，她的眼神很冷，仿佛如同万年寒冰一般，她的嘴角微微有血沁出，这个女子不是没有愤恨和恐惧，而是已经到了极点，从她攥紧的拳头就可以看出，她早已经将这一幕印刻在了灵魂的深处。总有一日，她会让这个青年付出该有的代价！

“武元爽。父亲生前的那些地产、房产、店铺、股票、期货全都被你和武元庆分走了，现在连我们住的地方你也要抢走吗？”那名女子的声音冷冷的，仿佛每一个字都像是从灵魂中吐出来一般。

被人这么一说，那名叫武元爽的青年面子上有些挂不住，胡乱解释道：”大哥都不问你们，我凭什么要给你们住的地方？”

“武元爽，你还是人吗？我们都是父亲的血脉，现在你却要逼死我们？！我们要是冻饿死在了长安街头，说出去，你的面子能好过？！”虽然那名女子

看起来异常年轻，只有十二三岁的样子，可她的声音似乎透着一股子强大的威势。

武元爽被武照的话一噎，像是辩驳的说道：”咱们家不是还有亲戚嘛。。”可是他的这个解释颇有些底气不足。

“武元爽，我们姐妹要求也不多，一个能住的院子就行，你如果这都不答应，明天就看着《大唐新闻报》上的报道吧！”武照一字一句的说道。

武元爽虽然觉得脸上有些过不去，可是却又不太好发作，毕竟是自己理亏，所以也就挥了挥手，烦躁的说道：”那你们就去住北门口的那个院子吧。”

武元爽刚刚说完，武照旁边的一名女子就更大声的抽泣起来，北门口的院子以前可是柴房，身为亲兄弟，武元爽居然会这么无情无义。

武照听到武元爽这么说，反而是气极而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报～！”一名守门的护卫疾步走进了正在对峙的几人，一拱手抱拳对武元爽道：”启禀二少爷，大门外有人自称家主的朋友，指名道姓的来接武氏三姐妹，还有杨夫人。”

武元爽有些难以置信，不过很快就喜笑颜开，有人要替他分担这几个包袱，他巴不得多来几个才好。

“是父亲大人的哪位朋友？”武元爽的心情好的不得了。

“似乎是长安徐家。”

“鬼谷徐家？！”

徐阳到了武家的大门前，还能看到大门口摆放的悼念的灵物，还有白色的绸带，一派庄严肃穆的景象。

可是看到当看到武元爽的时候，徐阳就觉得武士彟这辈子真是白活了。

“哈哈，贵客贵客啊！”武元爽满脸笑容的朝下了马车的徐阳迎过来，看到他脸上如此灿烂的笑容过，徐阳甚至在怀疑死的到底真的是不是他亲爹。

脸上的肌肉抖了抖，徐阳十分尴尬的轻声道：”节哀顺变。”

“额”武元爽这才像是想起了什么，脸上的笑容才不像是刚刚那么不加收敛，握着徐阳的手，这个十七八岁的细长眼的年轻人眼中充满着崇拜与贪婪，”久闻鬼谷名号，可从未得见，今日能遇到真是三生有幸啊！”武元爽恭维道。

“听说鬼谷和我父亲有些交情？”

“嗯生意上有些来往，私下的交情不太深。。”徐阳此时已经没有工夫搭理这个人渣了，朝他身后望去，就能看到三名年轻的女子，果然长得是年轻美貌，肌肤如雪。

“你们三位就是武氏姐妹吧。”徐阳直接无视了武元爽，从他身旁绕过去，走到了那三个女子的身旁问道。

年纪最长的武顺躬身做了一个标准的拜见礼仪道：”回贵人的话，我们三人正式武家三姐妹。”

徐阳淡淡的扫了她们三人一眼，其中两个眼眶都是红红的，只有一个十二三岁的女子一副刚毅的模样，徐阳猜测，这位就一定是后世名震寰宇，傲立古今的女王武则天了。

十一二岁的武照还没有后世小说中形容的那种狠辣凌厉，她的眼神很空灵，就如同少女一般清澈见底，这个时候的她，还是一名待字闺中的普通少

女。

总之这注定载入史记的见面，没有丝毫让徐阳有震撼的感觉，唯一让徐阳有些在意的就是这武氏三姐妹长得倒真是不错，怪不得以后李志能看上她们。

“现如今，武府上上下下已经不是你们安全的容身之所，你们武家的那些堂兄和亲戚对你们三姐妹可没有丝毫好感，如果不介意的话，我想邀请你们去我府上定居，正巧我在徐家庄的后山上又修建了一个庄子，可以供你们几个姐妹居住。”徐阳的话说的很诚恳。

大姐武顺都已经露出了感激的神色，不过一直在一旁不说话的武则天倒是突然开口，”这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好处，你为什么要照顾我们？”

徐阳的嘴角露出了一丝笑意，果然还是那个聪颖的武则天。

“我答应过你们的父亲，要无条件的照顾你们四人，对了杨夫人现在在哪？”

武顺急忙答道：”就在北坊武元庆的宅中收拾东西。”

徐阳话不多少，打了个响指，转头就朝身后喷着黑烟的汽车走去，然后优雅的打开车门，对身旁的三个姐妹道：”好了，现在请上车吧，咱们一起去接你们的母亲”

第三章五年之期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五年可以说是沧海一粟，可是对于徐阳来说，在大唐的这五年的时间，却让他有了重活一世的感觉。

手机和电脑依旧可以联网，每天都能看到后世五花八门的新闻，当一个现代人被硬生生的卡在了一千四百年前，他能够做的，就是扇动他那虽然弱小，但却超越时代的翅膀，让这操蛋的历史变的不再像原本那样操蛋。

徐阳做到了。

东征军大胜归来，庆功宴在长安连续开了三天三夜，整个大唐的百姓都在庆祝这样一个强大的对手倒在大唐脚下。高丽覆灭，渊盖苏文被城管大军押送回了长安，当初徐阳看到他的时候，这名在史书中被形容成骁勇剽悍、魁梧非常的大汉却被押在囚车之中，看起来胡子拉碴、两鬓微白，模样颇为颓废，不禁让人唏嘘不已。

半岛之上，自此变成了三足鼎立之势，然而由于大唐这一次出兵的雷霆之势，也让百济、新罗、倭国十分畏惧，皆避其锋芒，向大唐俯首称臣。

称臣的还不仅这三个小国，在得知这个最为强大的中原帝国的已经占领了整个中亚的土地之后，连许多地处中欧的小国和蛮夷都派来使者，向这样一个强大帝国表达自己想要臣服的意愿。

伟大的李二陛下自然也不会放过这一次远交的机会，命户部参知侍郎唐俭带着丰厚的礼物、册封的手书还有象征着唐王朝权威的节旗，从丝绸之路抵达那些蛮夷国家，承认他们政权的合法性。

此次东征。有功之臣有很多。李绩被封为护国公、李道宗为御前郡王。还有王文度、薛仁贵之类的，李二对他们全都大肆封赏，就连城管戍队的士兵功绩全部增加两转。

前线取得大胜，后方自然也是功不可没，这一次留下监国的太子李承乾更是得到了李二的亲自表扬。

说到李承乾，他的加冠礼举办的异乎寻常的顺利，朝中上上下下全都对这名完美无瑕的皇储抱有极高的期望，年过耄耋的李纲更是评价他“温文儒雅。通晓礼仪，堪为明帝。”让李二心花怒放，赏赐给李纲黄金十斤，绸缎百匹。

徐阳的努力最终还是换回了丰硕的回报，没有跛脚、没有称心、更没有了三弟的威胁，和历史上完全不同，这一次李承乾面前的皇位是一条光明的坦途大道。

李承乾自然而然的踏上了徐阳早已给他安排好的道路；只要李二一死，他立马就会继承这个帝国，所以他现在不慌不忙，不用拉拢。不用谋反，他现在只需要静静等待就可以。

同样是皇子。李泰现在却成了书院的一名学霸，和医学院的陇傲天、土木工程系的牛师赞、文学院的骆宾王并称书院四大考神；每一次书院的考试，基本上就是他们四个包揽前四名。

政治上已经没有了任何让人担心的问题，所以徐阳更是致力于发展民生，提升教育的公益事业。

五年的时间，土豆和玉米已经在全大唐普及，这东西的产量是惊人的，前三年，李二号召全国人民种植土豆和玉米，最后搞的这两样作物的产量达

到了耸人听闻的地步，长安的十八个粮仓全都堆满，可连市场上土豆玉米的十分之一还没收够，粮行土豆的价格已经降到了三文钱一斤，可这样都卖不出去。

整个大唐的百姓都有些陷入了迷茫，他们不敢相信，几年前还因为米粥都喝不起而饿死人，几年后，家中的地窖和粮仓都堆满了，可是地里还剩下一大堆的土豆和玉米没有地方存放，这让他们有些如坠梦中。

徐阳这时候很是时宜的抛出收购土豆和玉米的的消息，一时间长安周边四县百庄的老百姓都纷纷把家中多余的土豆跟玉米卖到了徐家庄。

正当所有人都在好奇徐家庄收购这么多的土豆和玉米都将如何处置的时候，一种口感筋道、爽滑、有弹性的食物风靡了长安，又是出自鬼谷子之手，美名其曰：土豆粉条。与土豆粉条一同推出的还有一种食物，外表金黄，口感绵柔，如同馒头一般，可是内部却有一块凹陷，名字叫做：玉米窝头。

这两样东西一出，长安人尽皆知，顿时成了长安本地的一道著名美食，来长安，若是不吃上一顿这两种食物做成的饭菜，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来过国家化的大都市。

当然，也没有人注意到，徐家庄又凭借着制作土豆粉条、玉米窝头又带着长安的商贾大赚了一笔。

长安的商贾们的足迹现在已经遍布了大唐的大江南北，北至丝绸之路、西至四川盆地、南至岭南山道、还有海外的澳洲等地，全都有他们的身影，五年的时间，已经足够让一个小组织成长为一个庞然大物：青龙坊商会就是这样一个组织，当初徐阳创立大唐商人联合会，就是想要将商人们的力量组织起来，而现在，这股力量已经成了能影响朝廷的地步。

《商税法》李二已经颁布修改了四遍，可是无论怎么修改和苛求这些商贾，商人们仍对买卖趋之若鹜，大唐国家银行已经将纸钞普及，现在在长安的大街上买东西，很少能看到有人直接掏银子和铜钱，有的，全都是一张张的纸钞。

青龙坊成了商人们的阵地，《商报》也自然而然的从这里诞生，所写的东西大多都是些致富励志的故事，让商贾们更是有了精神支柱一般。

在大唐，徐家的地位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地步，几乎到了人尽皆知的地步，提到长安徐家，众人都会不由自主的联想到鬼谷徐家。

“在任何时代都没有过这样能够八面玲珑的人才。”这是陆德明老先生评价徐阳的话，他老先生的话可谓是入木三分，因为看看徐家的地位就可以知道。

在朝堂上，自高丽大胜之后，李二虽然没对徐阳封赏，可是却把他参知政事的官位从从二品提升到了从一品，足以可见对其的赏识。

在商贾中，徐阳可以说是领头人的身份，虽然很多时候他都不站在台前，可商贾们做的每个大动作，背后都有他的身影。

在文武官员中，这鬼谷子更是左右逢源，不但和牛进达、程咬金、李靖这些大将的私交极好，而且还和房玄龄、杜如晦、长孙无忌这些人以叔伯相称。。

五年间，大唐的铁道也以井喷的方式发展着，从洛阳的铁路，北至幽州、南至杭州，已经全线通车，从域外掠夺来的奴隶不休不眠连日连夜的终

于将这个时代最伟大的铁道铺建完毕。

南山书院墨家的那批精通机关术的先生也已经将蒸汽机改良到了第五代，不但燃烧的煤料更少，而且火车头的速度更快，从洛阳到杭州，骑马原本需要半月，可是现在，只要乘坐火车，短短四日就可以抵达。

铁道的修建，架构成了沟通南北的天路，自此，大唐国内的物资调动成几何时增长，往日需要人力推车半月才能转移的粮食，现在只要送上火车，短短几日，就可以到达人力不休不眠数月才能到达的地方。

正如《大唐新闻报》责任主编马周曾经写过的一篇文章一样，”自铁轨架设，天堑变通途，尔来南北相望之地，已在咫尺天涯，我大唐之新时代，已经到来”

第四章有女初长成

武则天面色有些复杂的看着眼前闭目养神的那个男人，他长得并不算俊俏，不过五官凑在一起倒是有种莫名的坚毅，十分耐看，他最出尘的就是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一股子极为自信的气息，仿佛天下在他眼中只不过一抔黄土，沉稳如山的性格，处变不惊的谈吐，这让年轻的武照极为迷恋。

“多谢恩人，这一次夫君他疾病离世，苦的可是家中这三个女娃，要不是恩人，妾身真的不知该去哪里安置我们母女四人。”一个妇人感激的声音响起。

徐阳睁开了双眼，淡淡的说道：”武家与我徐家祖上有通家之好，这点力所能及的小忙是在下应该做的，夫人就不必感谢了。”

那名妇人听闻，脸上更是露出了感激的神色，有些哽咽的道：”都说患难见真情，此次夫君逝世，家中的那些亲戚朋友全都帮助那两个逆子瓜分家产，丝毫不在乎我们母女的死活，真是日久见人心，没想到这两个逆子能干出如此大逆不道的事情。”说罢，又开始抽泣起来。

“额”徐阳也是有些发呆，刚刚好不容易把杨夫人给劝慰好，这下又哭的梨花带雨，真是没有办法。

“徐鬼谷，这个就是蒸汽汽车吗？”一声脆生生的女声响起，徐阳转头一看，武则天整瞪着水灵灵的大眼睛盯着自己，还用手试探性的摸着蒸汽车中的扶手，果然是能当上女皇的人物，她的几个姐妹还都是泪眼婆娑。可是她已经很是沉稳的打量起周围的环境了。

“正是。”徐阳露出一股子笑意。”你现在叫武照？”徐阳有些戏谑的问道。对于年轻的武则天，他还是想调戏调戏的。

“你认识我？”武照眼睛瞪的老大，惊奇的问道。

“嘿嘿，不仅认识，而且很熟呢。”徐阳笑了笑，后世鼎鼎大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女皇第一人。不认识才怪。

“可我从来没见过你。”武则天仍是很惊奇的说道。

“嘿嘿。”徐阳笑着摇了摇头，”你听说过武则天这个名字吗？”

“武则天？”武照露出不明所以的神色，”没有听过，不过听起来似乎很好，我很喜欢。”

徐阳听到这，不禁想大笑几声，估计全天下能这么调戏这位女皇的也只有自己了。

摇了摇头，徐阳微微一笑道：”到了徐家庄，你们现在后山新建的庄中居住，仆役女婢都给你们安排好了。有什么需要尽管向管家提，在那里不要拘束。就像在自己家一样。”

武照听到这话，眼中闪烁这莫名的光芒，倒是武顺和杨夫人一只对徐阳行礼感谢。

杨夫人和武氏三姐妹已经在徐家庄入住两天了，刘梦璃带着金圣曼去后山的庄子看过她们两次，不得不说，三个女人一台戏，每次她们见面都会相谈聊天到日暮时分才回庄吃饭，可是徐阳却没有时间再问她们几个，原因是他这几日很忙。

这两天他一直在朝南山书院跑，原因就是李纲先生的病情又加重了，不得不说，他能坚持到现在已经算是个奇迹，历史上他早在贞观四年就逝世

了，可是现在，因为护理得当，徐阳又告诉他许多养生之法，所以一直到贞观九年，他现在的还继续在南山书院教书。

不过说是教书，可是他现在的身体严重老化，毕竟已经快九十岁的人了，这个年纪在古代已经属于寿星一般的人物，身体出现些小毛病在所难免，只不过现在的对于他来说，一丁点小病都可能会随时要了他的命，他的腿疾正是如此。

腿疾，似乎也就类似于后世老年人经常患有的骨质增生一类的毛病，现在的李纲已经坐上了徐阳给他发明的小轮椅，整日让护理的仆人推着走，就连教书也都是坐着轮椅教，徐阳曾经反对他继续教下去，毕竟年纪太大了，学学颜之推和陆德明，在书院后山下下棋，听听曲，至于教书这种辛苦的工作，交给年轻人来做就可以了，却遭到李纲先生一顿臭骂，他说他就算是死，也要死在书院里。

其实对于李纲先生说出的这种话，徐阳是充满敬意的，当初第一眼见面，徐阳就觉得他是一位学识渊博而有和蔼可亲的老者，虽然不可否认当初怂恿他加入南山书院有着自己的利益打算，可对于这样一个勤勤恳恳，诲人不倦的大师，徐阳对他也有着极高的崇敬之心，最终，这位老人也用自己的人格魅力在潜移默化的影响着徐阳。

“人活一世，为名为利都不重要，关键是不违背本心，走过的路长了，遇见的人多了，经历的事杂了，不经意间才会发现，人生最曼妙的风景是内心的淡定与从容，头脑的睿智与清醒。人生最奢侈的拥有是一颗不老的童心，徐阳啊，你还年轻，许多事情都有你自己的想法，看着你一步一步的拥有许多东西，老夫很是欣慰，老夫膝下无子，对于你，一直想当做亲孙子对待，能看到你有今日的成就，老夫深感满足如今我已经感到身子大不如前，想必大限将至，我也该走了，我死后，葬礼一律从简，就葬在南山书院后山的那片竹林里，听说医学院现在正在研究神经学，化学院也已经在拓宽元素周期，物理学院更是做出了浑天仪和天象图，我想一直看这这座书院，最后将会达到如何的成就，如此，就算我死了，九泉之下，也会安息的”

这是徐阳离开书院时李纲对自己说的话，李纲的语气丝毫不沉重，仿佛就像是在诉说一件吃饭喝水的小事一般，不过徐阳的内心却是极为沉痛，生老病死，在所难免，可是对于这样一个亲人一般的老者的离去，心中难免会悲伤不已。

徐阳回了徐家庄，心情低落，连晚饭都没有吃，打了声招呼，自己就一个人就漫无目的的沿着庄里的水泥路闲逛，家里养的那只名叫大黄的藏獒跟他跑了出来，五年的时间，这只大狗身形都已经达到了壮年，比一个成年人都大，它倒是显得极为兴奋，跟着徐阳一路在山道上晃悠，东闻闻西嗅嗅，看起来不亦乐乎。

不知不觉的就晃到了后山新盖的那边宅院附近，大黄一个箭步就摇着尾巴冲进了宅院附近的林子，结果里面就传来一声惊恐女生的尖叫。

徐阳赶忙冲了进去，就看到大黄对着爬在树上的一名女子在狂吠，徐阳仔细一打量，发现树上的那名女子居然是武则天。

“大黄！过来！”徐阳呵斥道。

大黄似乎有些委屈，哼哼唧唧的这才回到徐阳的身边。

此时的武则天趴在树上整个人抖的跟筛子一样，颤声道：”快快，让它

走”

徐阳对着趴在树干上的武则天笑了笑，摸了摸大黄毛茸茸的头笑道：”大黄很聪明的，我都说了让它回来，它不会再咬你了。”

可是武则天没有丝毫放松过的表情，眼泪都快流出来了，声音充满着畏惧，”我我怕”

徐阳看她在树上极为辛苦，娇嫩雪白的肌肤被树皮划出了一道道的红印，看起来似乎随时都都会从上面掉下来，只好对树上的武则天道：”你松手，我在下面接着你！”

徐阳的话音刚落，一道倩影就从树上落了下来，一个柔软的身躯就落在了怀中

第五章少女芳心

因为畏惧大黄这只大藏獒，所以武则天一直把身子紧贴着徐阳，似乎只有紧紧的拽住身旁的这个男人才能让她有些安全感。

“其实只要和大黄混熟，它就不会咬你了，我带你去膳房找些肉骨头，你喂喂它，一来二去，想必下次你见它，它就不会再吵你吼叫了。”徐阳转头对着倚在自己身旁的武照温和的说道。

武则天本来还想说声谢谢，可是这才突然发现，自己刚刚与这个男人的接触已经到了十分亲密的地步，这六月的天气，徐阳穿着一件丝绸长衫，而自己也仅穿着一件淡粉色的丝衣，胳膊之间紧密接触的地方，她都能感受到那个男人身上的体温，还有一股子淡淡的草木清香。

徐阳没有觉得什么，神态依旧自若，不过武则天此时已经是脸颊绯红，心跳不已。

直到徐阳转头看到她这番媚态，才觉得似乎像是有些失礼，唐朝人不跟后世一样，十二三岁的年纪正是结婚嫁娶的时候，哪像后世，十二三岁的年纪还在初中埋头备战中考呢。

可是现在这种情形也不好处理，要是贸然松手，难免会让武则天在大黄面前，但是一直保持这样**的姿势，双方又有些尴尬。

还是徐阳的年纪给了他用沉稳化解尴尬的能力，主动的问道：“对了，你怎么跑到这后山的树林里来了，虽然徐家庄这一带没什么野兽毒蛇，不过你一个女孩子家独自外出，毕竟有些不妥。也会让杨夫人担心。”

武则天听了。似乎是不想让徐阳误会。急忙道：“现在正是野菜茂盛的时候，我想出来挖些野菜，回去调上面炒着吃，现在整日吃土豆玉米，有些吃不习惯。”

武则天这么一说，徐阳倒是想起来了，今年又一季的土豆玉米大丰收，长安城周边各庄各县玉米土豆的产量多的都没有地方存放。只好让它们烂在地里，徐阳这便提出徐家庄要收购玉米土豆的消息，主要目的还是想要帮助长安的那些农户解决产粮过剩的问题，可是徐阳忽略了土豆这种东西强大的产能，本以为最多能收一万斤，可是没想到最后收到庄子里的十万斤都不止，这也让徐阳有些头疼，虽然土豆粉条、玉米窝头解决了绝大多数，可是在巨大的产量面前，加上卖给官府、倒卖到西域海外的。府上还剩下一万多斤，刘梦璃这时候就开始号召全庄上上下下一齐吃土豆、食玉米。先把这一万斤的土豆玉米给吃完，庄上再买新食材。

赶巧了，杨氏母女四人正巧这个时候来徐家庄，想必每日提供给她们的食物也都是些玉米土豆，连续吃上几日，是个人都会感觉有些发腻，难怪武则天会跑出来挖野菜。

“是我考虑不周，这几日一直有些事情在忙，没有招待好你们母女，今天回去，我会吩咐膳房给你们改善伙食的。”徐阳语气有些歉意的说道。

武则天好奇的看着眼前的这个男人，从小到大，她在家中接触到的男人，无不是以自为尊的大男子，可是像徐阳这样对自己说话居然面带歉意的，自己却从未见过。

眼前的男子不但说话温和，性格也是沉稳，武则天对他充满了好奇，连隐约对陌生人的隔阂感都消失了，眨着水灵灵的大眼睛，盯着徐阳，认真的

问道："那你为什么要来这后山的院子呢？是来看我们的吗？我看你脸上有哀伤的神色，是不是遇到了什么悲伤的事情？"

神色有些复杂的看了一眼这个小丫头，徐阳摇了摇头，现在，她只是一个未谙世事的小女孩，就有如此敏锐的洞察力，当她一步步成长为一代武皇的时候，那究竟又会有多么可怕。

不打算瞒着她，徐阳抬起头，望了望西边天上的太阳，目光沿向远方，"有亲友离去，使我心神悲戚。"

武则天听到徐阳的这话，一直沉稳的她居然双眼也是有些发红，晶莹的泪珠突然就涌上了双眸，不禁趴在徐阳的肩头痛哭起来，徐阳也是被武则天的这一举动吓到了，呆呆的站在那，就感到肩头一片湿润。

"父亲父亲大人他他怎么就抛下了我们"武则天已经哭的是梨花带雨，也许，这才是最真实的她，她柔软脆弱的一面。

历史上的武则天，行事很辣，亲手杀死自己的女儿，诛杀忤逆自己的儿子，也以说是为了权利不择一切手段的狠人，人们都看到她的蛇蝎心肠，可是没人知道她经历了什么，才养成了日后的那个目空一切的武曌。

一个孤苦无依的少女，父亲病逝，被送入宫中，前途未卜，在那个藏污纳垢、勾心斗角的后宫，没有人能给她安慰与温暖，多少个日日夜夜，历史上的那个武曌，面对的都是空旷昏暗毫无生气的清冷宫阙，一个人孤独的度过一个个夜晚，从那时起，她就明白了，这世上什么都是虚假的，只有拥有了权利，她才能得到关心，得到富贵，得到自己所想要的一切，所以，她才退去了少女天真烂漫的外衣，换上了生人勿近的躯壳，步步算计、计计惊心，只为自己最终能攀上那个顶峰，就算是为此付出任何代价，也在所不惜。最终她做到了，成了中国历史上史无前例的第一位女皇帝，这在极度重男轻女的那个时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奇迹。

而此时的武则天，还只是一个趴在徐阳肩头哭泣的小丫头，徐阳不知道她的未来究竟会发生什么，也不知道她还会不会成为一代女皇，因为现如今的大唐已经和他所认知的完全不同。

徐阳曾经和袁天罡、李淳风一起编著的《推背图》中预测过大唐会出现的诸多事情，只有在贞观六年的正月一日，出现的日食预测的完全正确，而其他的事情，都悄无声息的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

蝴蝶效应，越朝后期，其改变的影响就会越加广泛，这才仅仅五年，那些历史上的时间都已经变的面目全非。

李二不再像历史上一样，喜好听言纳谏，而是越来越喜欢微服私访；贞观六年至贞观八年，仅仅三年时间，他的足迹就遍布宣州、杭州、扬州、刑州等中国的大江南北，他提出要整修仁寿宫，改名九成宫，并且在洛阳修建行宫，这在历史上，可以说是遭到诸多大臣的反对，可是当他提出修建行宫这个建议的时候，满朝文物竟然一致通过，就连最为坚持'艰苦朴素'的魏征，都说出了："行宫建，百姓则多惠，天下自安。"这种和历史截然相反的话。

历史上的大唐，在贞观初年的时候，各地的獠人兵马还经常聚众起兵谋反，李二不时的会派遣大军前去降服，可是从徐阳来到大唐开始，就从未听说过獠部落有谋反的事情发生，似乎所有人都被突然的富饶震惊了，物质的极大丰富，让岭南的那些蛮夷都开始向往大唐文化

"不哭，不哭。"徐阳好不容易才把怀中的武照安慰安静下来。

“你来到我徐家庄，还没怎么参观过吧。”徐阳低着头，对着武照轻声问道。

谁都没察觉到武则天的脸上划过了一丝羞红，轻轻点头，声音还有些抽噎道：”这几日确实一直都呆在院子里，不曾在徐家庄游览。”

“嗒。”徐阳打了个响指，看了看日头还正好，对武照道：”我就带你参观参观我大唐最前沿的科技好了”

ps：厚颜来求求月票~

第六章航海的脚步

五年的时间，大唐从未停止过自己征服的步伐，贞观初年，因为人口的限制，所以大唐对海外的探索，还仅仅处于开采金银矿脉、运送香料上。可是随着人口的增加，海外，这一块巨大的宝藏，已经开始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踏上了寻宝的道路。

唐人从泉州以大船入海，琉球、吕宋两处海岛为出海前最后一处修整之地，然后就是沿着东南亚的诸多海岛，一路抵达大唐如今最大的殖民地：澳洲，李二在澳洲建立了迄今为止，世界上最大的一处远航海军基地，接下来的道路最为曲折，是极为考验航海者的毅力和能力最残酷的地方，那就是横跨太平洋，抵达南美洲

一望无际的碧波大海上，一艘极大的海船正在快速的行驶着，它的身后居然跟着数十艘和它一般大小的海船，只见这艘海船有两根巨大无比的烟囱，在朝外面吞吐着黑烟，船头挂着一面巨大的金龙旗。

一名身着盔甲的大唐军人，站在最前面那艘大船的舢板上，看着风平浪静的海面，露出满意的神色，按照洋流和季风，这一次东渡南美，没有出现任何意外，而且这一次在南美洲掠夺，可以说是收获颇丰。

“禀报将军，前面发现了陆地的黑点！”一名传令兵跑来通报，”按照我们一直航行的坐标，前面就应该是澳洲岛！”

那名军人听闻，脸上也是露出了难以掩盖的欣喜之色，一月的海上航行。让他也无比渴望。脚踏实地在陆地上的感觉。

“传本将命令。一个个都打起精神！最后一段路了，这一次若是能将这些年轻的黑奴带回矿场，每人功绩都可升上一转！”

船上的军士们听到这个命令，顿时皆高声欢呼，只不过在狭小额船舱下，挤挤满满的坐着几百名面色惊恐，不知道外面发生什么事情的黑人

“这个就是澳洲？”武则天伸着小手，指着挂在墙壁上诺大的那张世界地图。好奇的问道。

“是的，全名澳大利亚，是我大唐现在最大的一块殖民地。”徐阳似乎对武则天的问题很感兴趣，反问道：”怎么，你知道关于澳洲的事？”

武则天盯着那幅地图，像是回忆般的说道：”我以前在《大唐新闻报》上看到过对这澳洲的报道，只知道这个岛上有许许多多的黄金。”

徐阳笑了笑道：”何止有黄金，这块大陆上面还有许许多多奇怪的生物，袋鼠，树袋熊。更有许多资源和矿脏，是难得的一处宝地。”

”我记得当初看新闻报。上面说那澳洲大陆是鬼谷徐阳发现的，真的是你吗？”武则天目光炯炯的盯着徐阳，一字一顿的问道。

“哈哈。”徐阳笑了两声，”怎么？是不是特别崇拜我？”

武则天眨着眼睛，一句话都没说，却突然把头探了过来，在徐阳的脸上啄了一口

把武照这丫头送回了后庄杨夫人的住处，徐阳的脸色还有些不自然，即使自己来到大唐已经七年了，可是武则天这丫头亲自己时候说的一句话仍是差点把自己的小心肝给吓出来。

“我要嫁给你。”这是武照在徐阳耳边说的话，”我从小就发誓要嫁给一个能做出惊天动地大事的男人，你就是我要嫁的人。”

徐阳万万没想到年纪轻轻的武照就这么大胆，直白的表白、带有一丝丝不容拒绝的语气，要是她年纪大上一些，身材再好一些，整个御姐，徐阳估计自己可能也会有点hold不住。

可是武照这丫头缺没有丝毫的不自然，仿佛一切都应该这么做一般，再徐阳送她回家之后，分别之际，她还朝徐阳调皮的笑了笑，来了一句，”不要忘记我们的誓言。”让徐阳也是差点栽倒，自己难道是倒了八辈子血霉？要是娶这个祖宗，家里还能呆下去？

徐阳已经忘了自己是怎么开导她的了，大约就是你现在年纪还小，以后的路还很长，会遇到更优秀的男子之类云云。这些话，徐阳也是硬着头皮说出来的，他的内心十分郁闷，这他娘的是不是唐朝？怎么这些古代人说话比后世的那些高中妹子还要开放？

一路想着究竟该如何处理武照的事，结果不知不觉的就晃荡到了家门口，看看天色，也该晚饭的时间，果然，再大门外就听到两个孩子嬉闹的声音。

推开院门，就看到兴唐和婧诗在争抢着什么，看到门外站着的居然是老爹，两个孩子一起欢呼一声，”爹！”就冲向了徐阳。

“嘿～”徐阳脑袋中的阴霾顿时一扫而光，只有为人父母，才能体味到孩子带给自己的乐趣。”今天玩的怎么样？你们两个小淘气又跑到宫里去了？”徐阳用鼻子顶住两个孩子的小鼻子，笑着拱了拱问道，惹得兴唐和婧诗又是一阵嬉笑。

“爹，你看，我们在掖庭宫，杨姨送给我们的宝珠。”徐兴唐摊开手，一颗又大又圆，光洁雪白的珍珠就出现在了他的手中。

“爹爹不是告诉你们不能乱收宫里人的东西吗？”徐阳轻轻刮了兴唐的鼻子慈爱的说道。

“爹爹，你不知道，这其实算是兴唐哥拿两瓶玫瑰洗发膏换来的，杨姨还要送给我一个呢，我没要～”又是一个奶声奶气女童的声音，徐阳看着自己的这个小女儿，一副信誓旦旦的样子，顿时觉得可爱至极。

“婧诗最乖了。”徐阳摸了摸小女儿的头，将他们两个一左一右的抱在怀中，”在外面跑了一天了，饿不饿？”

“嗯，我想吃爹爹做到蛋挞！不想吃玉米稀饭。”关于吃，婧诗绝对是最积极的一个。

“我，我也要吃蛋挞～”徐兴唐也是不甘落后的急忙说道。

“哈哈，好好好，这段时间家里吃的玉米土豆缺实有些多了，今天爹爹就亲自给你们两个做蛋挞～”

”耶！～爹爹最好了～”。

夜就像是一个黑洞，将万物吞噬，只不过徐家庄庄主府邸中的烛光还未熄灭，徐阳这么多年养成的睡前刷手机的习惯，刘梦璃已经再熟悉不过了。

“夫君，杨夫人和武家的那几个女儿你打算怎么处置？难道就一直安排在后庄居住？毕竟和我们家非亲非故，说出去别让人诟病。”刘梦璃如小猫一般依偎在徐阳的怀中，她月事刚走，前几日徐阳都是和金圣曼一起睡的，到今天终于轮到她，心中也是有种莫名的期待。

“嗯。”徐阳似乎没有在听刘梦璃的话，眼睛盯着手机，不停的搜索着什么，只是从鼻孔中哼了一声表示自己听到了。

看徐阳不理自己，刘梦璃也是有些不满，略有醋意的喋喋不休说道：”夫君莫不是看上了杨夫人，才将她母女四口接到庄上？”

“想什么呢！”徐阳这才不再沉默，一双大手打在了刘梦璃肉圆的臀上。

“哼～那夫君你倒是说说为什么要接她们来庄上住？～”刘梦璃被拍了一下，非但不老实，反而是吐气如兰，媚眼如丝的继续询问道。

徐阳这才放下手中的手机，义正严辞的说道：”武家的二丫头武照，根据我鬼谷奇书预测，日后很有可能影响我大唐整个历史的进程，所以为夫必须要看着她，不让她做出有损我大唐之事。”

刘梦璃的面色这才变的正式，关心道：”一切都依夫君处置。”

“嗯”徐阳的大手忽然变的有些不老实的，”这都快有五年了，肚子还没有什么动静，看来为夫我要努力努力了。”

这话惹得刘梦璃娇嗔一声，不过却主动吹灭了桌案旁的蜡烛

第七章郡爷的日常

郡爷有洁癖，全庄上上下下都知道徐阳的这个习惯，所以每日清晨起床，庄里的佣人们就开始打扫院子，清理房瓦。

几名丫鬟从锅炉房中提着早已烧开、温度适中的热水，在庄主卧房的院外候着，十几名小厮热火朝天的将这些水倒进庄主府上的浴室，徐阳每日清晨起来都要泡个澡，除了每月初一、十五有朝会的日子，早上睡醒洗澡这是他雷打不动的习惯。

果然，鸡叫三遍，长安第三波的净晨钟声传来，庄主的卧房中就传出了徐阳慵懒的声音，”馨儿，画儿，热水准备好了吗？”

早在院门外等候的几名丫鬟和女婢这个时候便兴奋起来，一名画着淡妆，肌肤雪白的女子在门外脆生生的回道：”回郡爷的话，热水都已经准备好了，郡爷随时可以沐浴。”

“嗯”屋内的声音小了下去，但是很快就有一声娇滴滴的女声传出来，”死鬼，这都早上了，快些去洗洗。”然后就是一阵嘻笑的嘀咕声。

院门外的女婢们都对郡爷的这个习惯无比熟稔，每日郡爷清早起来，似乎那方面的需求就很高，有很多次，女婢们在早上伺候郡爷洗澡的时候，都被徐阳给调戏过，其实这让她们兴奋不已，如果能被侯爷临幸，成为一房妾室，那地位和一名女婢简直就是天差地别。

可是让这些女婢们失望的是，自家的侯爷似乎对女人丝毫不像长安其它的勋贵一般；家中稍微有些姿色的几乎都被宠幸过。徐阳除了口头上说说两句荤话之外，别说宠幸了。就连手都没摸过。这也让这些女婢们失望不已。

失望归失望。主人还是要好好伺候的，毕竟攀上枝头做凤凰这种事不是想来就来的，要是把庄主伺候的不好，月银要扣倒是真的。

深呼一口气，徐阳把头埋到了水中，水很清，是从庄里那口甘泉井里打上来的新水，将头闷在水中。感受着身体对氧气的渴望。

水温正好，六月的天气已经有了夏的燥热，沐浴的水温不宜过热，这一点庄上配水的女婢们做的很好。

破水而出，大口的呼吸着新鲜空气，阳光透过玻璃窗户洒在了水面上，阳光反射、波光粼粼的水面投影在了天花板的墙壁上，看起来就像是波动的海浪一般。

一旁候着的仕女开始朝浴池中撒着花瓣，同时将两瓶精致的白玉瓶送到了徐阳面前，”郡爷请用沐浴露和洗发膏。”

“嗯。”从女婢手中接过玉瓶。徐阳打开瓶口，用鼻子轻轻嗅了一下。很好，牡丹花香，称心又开发出来一种新的味道，等下路过后院要夸奖夸奖他

沐浴更衣，换上新的白色丝绸长袍，带上青云冠，腰间系上一品大员的紫金鱼符，徐阳这一身行头，顿时让他化身一位地位崇高的翩翩公子。

刘七肩头架着一只老鹰，在徐阳身后，躬身谄媚道：”郡爷，根据驿站传来的消息，韩鬼谷今日就会带着商队返回，估摸着也就是今天晌午。下午，程少爷、尉迟少爷、还有李家的两位少爷在敦化坊后面的体育场举办自行车比赛，今天晚上，房尚书还邀您一起去杜相家**饮。”说完，又看了看手中的小本子，心满意足的说道，”基本上也没有其他什么事情了。”

“不错嘛。”徐阳对着镜子整理着衣冠，嘴角翘着笑容的说道：”越来越有

大管家的范了。”

刘七笑的见牙不见眼，”侯爷吩咐过，事无巨细、有条有理，全都纪录并且禀告，这都是小的应该做的。”

徐阳像是想起了什么，笑着说道：”岭南地远，火车也没修到那里，两年未见，不知这一次老韩这家伙的变化大不大。”

刘七听了，也是笑嘻嘻的接话道：”侯爷有所不知，小的听说，韩鬼谷在岭南一处海边救了一位采珠女，那女子要以身相许，可是韩鬼谷却万般不受，倒是刘管家人老成精，路上就把那名女子给带了回来。”

听到有这种八卦逸事，徐阳也是眼睛一亮，一想到韩彦轩这家伙身旁跟着个妹子，徐阳就无法想象那场景是如何欢乐。

一时间心情大好，挥了挥手道：”备好汽车，本郡要亲自去接接这位同门师兄！”

韩彦轩去岭南已经两年了，那里是徐阳目前打算的下一处安家的地方，毕竟后世海南三亚对自己有着无与伦比的吸引力，若是能在那里安家落户，每日都能看到潮涨潮落、浅滩碧水，闲暇时就能游鱼戏水、享受沙滩，简直就是一种完美的生活方式。

所以徐阳很早就开始派遣家丁到岭南探路，把那一片的道路情况、风土人情、野兽分布种种全都调查一遍。

当初想要派一个能主大事的管家，可是却没有好的人选，那个时候，韩彦轩居然自告奋勇的要去先行探路，徐阳当然也同意这位武功高强的’同门师兄’统领大局。

韩彦轩去岭南是有他的原因的，主要就是因为他在长安呆不下去，用他的话来说，就是’铜臭遍地，声色犬马。’这些在后世人看起来花天酒地、极乐享受的东西，根本入不得他的法眼，他最喜欢的还是跟个野人一般，洪荒苍山中东窜西逛，以天为席，以地为被，做一个自在天地间的游侠。

总之徐阳一个后世人是不能理解他这种另类的生活目标，不过子非鱼、焉知鱼之乐。徐阳不是韩彦轩，不能理解他的快乐也是情理之中过

“驾！”一条平坦的水泥路上，一辆马车在飞奔疾驰。

驾车的是一名大汉，扎髯胡，浓眉眼，正是徐阳当初穿越之见到的第一个人，刘家的管家刘叔。

坐在他旁边的还有一个人，微闭的双眼，冷酷的深情，再加上一身深蓝色的游侠服饰，不是韩彦轩又是谁。

“韩鬼谷，现在已经进了长安城道，再行五十里就到徐家庄了。”坐在车辕上的刘叔出言提醒道。

“嗯。”韩彦轩睁开微眯的双眼，虽然古井无波，可是依旧有些感慨的说道：”此次一别，又是两年未归，看这长安城的水泥城道已经修到了五十里外，想必这两年的长安变化又是翻天覆地。”

大汉听闻，露出了会心的笑容，”就是不知郡爷如何了，一直在信中都未曾听闻少奶奶们再诞下子嗣，俺老刘也是焦急的紧。”

刘叔的话似乎碰到了韩彦轩的神经，眼角的肌肉不自觉的抖了抖。

刘叔的话刚说完，马车后面的车厢中就传来了一个女子兴奋的惊呼声，随即，马车的帘幕被拉开，一个长相清秀，五官端正，但皮肤稍显有些黝黑的女子面庞就露了出来。

“夫君～这里就是长安了吗？”那女子的声音虽然不甜，可也很清脆，倒也很是好听。

韩彦轩的眉头不自觉的皱了皱，这个女子只要一说话，都能牵动着他的神经，这种感觉很累，就算是与数十名山贼打斗也都没有听她的话累。

“不要称呼我为夫君。”韩彦轩最后还是无力的重申了他的意见，不过他知道这根本没有任何用处。

“夫君，你怎能这样对奴家，当初你我二人险落鲨鱼之口，当时奴家就说过，要是得救，就以身相许，夫君难道忘了？”那名女子说的理直气壮，好似韩彦轩上了车不买票一般。

“”韩彦轩摇了摇头，他实在不知该如何是好

ps：感谢书友百威大大的打赏和建议，周六会加更一章以表感谢，平时时间太紧，两章已经是极限，还请大家海涵，另外感谢书友zzxcvbnm、书友他们叫我老人大大投的月票，拜谢！

第八章称心和故人

衣冠粉黛、长裙细腰，肌肤细腻、五官小巧，若不是胸部扁平，还有嘴巴上有着淡淡的绒毛，这绝对是一个让大多数女人都嫉妒的女人。

可惜的是，这样的一个女子，却长在了男儿身上，呜呼奈何，这便是称心，一个中国历史上很有传奇色彩的人妖。

自从李二东征时听闻李承乾喜欢上了这样一个男宠，徐阳便捏着鼻子帮忙处理这件事，把称心接到徐家庄上便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

李承乾果然是少年心性，一段时间没有见到这个男宠之后，渐渐的就有些遗忘了这个人的存在，毕竟是皇储，身旁从来不缺少美女和玩物，对远在徐家庄的称心也是渐渐疏远，前两年还会招进宫见上一面，可后来就渐渐的没了联系，这两年，居然连召见都没了，想必是早已经把这个可怜人儿给忘了。

万恶的封建阶级，它不会在乎弱小者的呐喊，更不会同情与怜悯，有的只是它的喜好和利益，所以这样一个半男不女的可怜人，一旦失宠，在这个封建社会，只能冻饿而死，变成一抔黄土，无人知晓他曾经存在过。

万幸的是，他遇到的人，是徐阳。

天生我才必有用，这是徐阳的名言，虽然他也不知道人妖到底有什么用，可是看看人家泰国，想必也是一项极大的旅游资源。

不过很显然徐阳不能把称心当成旅游资源来用，供人参观？这要是传出去，鬼谷徐阳在徐家庄私藏男宠。其人有龙阳之好、断袖之癖。那长安城肯定炸了。徐阳当然是最先炸的那个。

所以徐阳打算让称心干点别的，首先以一定是女子的工作，看他肩不能扛手不能提，天天还打扮的花枝招展的，这要是出去抛头露面还是要炸，在家中当女婢，徐阳是承受不了，一想到一个和自己有相同器官的人。但却是个女子打扮在伺候自己，徐阳就有些接受不了。

想来想去，还是找不到合适的工作给他做，徐阳也不打算想了，就这么养着他吧，好歹也算是个历史名人，伺候一个闲人，以徐家庄的财力还是绰绰有余的。

不过山穷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人生总是充满了惊喜。当时正巧南山书院的化学院将洗发膏发明了出来，袁天罡亲自送来了一小瓶。让徐阳品鉴。

徐阳闻了半天也不知道用的是什么香料，而称心只是在鼻子前扫了一下，就准确无误地报出了金银花、薄荷、百叶草这些香料的名字，也让袁天罡大吃一惊，称赞称心的嗅觉灵敏。

徐阳脑中的计划一闪而过，于是称心在徐家庄就有了一份自己的工作：给洗发膏和沐浴露配置各种香料，越精致越好。

自此，各种花香之类的洗发液和沐浴露风靡徐家庄，因为量少，所以徐阳也没打算卖，只是偶尔让兴唐和婧诗当作贡品和礼物带到宫里，送给李二的那些妃子，一时间大受好评，称心的地位也是水涨船高，刘梦璃和金圣曼对他也是客客气气，毕竟都等着他制作出来更好闻的洗发水和沐浴液。

“郡爷万福。～”一声略显低沉的女声响起，徐阳正要出府去迎接韩彦轩，就看到称心正巧在院子中摆弄花草。

“嗯。”徐阳点头示意，”今早上本郡侯用了那牡丹花香的洗发露和沐浴液，感觉极好，你做的不错。”

称心用袖子捂住了嘴巴，甜甜一笑道：”郡爷过赞了，那牡丹花香现在仅用了十六种香料，若是再添四味肉蔻，味道才更是芳香四溢，不过考虑到郡爷不喜欢身上像女子一般香喷喷的，所以奴婢就没有放。”

“很好。”徐阳笑着说道：”把加了那四味香料的洗发液给梦璃和圣曼她们使用试试，本郡侯很喜欢她们身上有花香。”

称心笑的越发甜美，”诺，奴婢等会便送去。”

徐家庄到长安修了一条笔直的水泥路，坐车蒸汽车，连半个时辰都不用就能到达长安城正在新修的城墙边上。

长安城最近在扩建，靠近曲江池的青龙坊和敦化坊不再因为地势偏远而不受人重视了，因为这里现在已经成了长安最大的商贾基地，因为青龙坊住了很多朝中大员的子嗣，所以那里的地皮奇贵，现如今已经炒到了三十万贯一栋的天价，能住得起青龙坊的，无不是些朝中有权有势，家中又经营买卖的高官子弟，这也间接的太高了青龙坊的地位。

青龙坊的宅子太贵，又想跟大人物们接触的距离更近一点，一些普通的世家商贾只能退而求其次，买敦化坊的宅子，可是敦化坊也只能住得下百余家人口，大唐的商贾那么多，一个坊怎么够，所以那些商贾们纷纷拖关系找人，向李二提请了一条万民书，请求扩建长安城，他们的本质目的就是要在青龙坊那附近新增几个坊市，这样就能有更多的商贾加入到其中来。

李二怎么能看不出这些商贾的小心思，不过他的内心，对于扩建长安城也是很有想法，这样一座国际化的大都城，据徐阳所说，是这世上目前最大的城市，可是李二日益觉得它有些盛放不下如此日新月异变革的大唐，于是在今年的正月初一下达了扩建的命令。

扩建都城可不是件小事，毕竟有许许多多的东西都要考虑到，建城所需要的石材也都要开采，虽然大唐有火药，但是面对覆盖数万顷土地的长安来说，建造一座新的城池，其难度不亚于修建贯穿东西的铁路。

所以到现在长安城的扩建还处在极为缓慢的地步，外围的城郭也只铺设了少量的墙砖作为基底

望着远处在耀阳下辛苦砌城的黑人，徐阳缓缓拉上了车窗帘，资本就是人吃人，唐人若是不能吃唐人，那么他们只能去吃这些外族人，凭借着坚船利炮，开启了殖民地和掠夺，资本原本就是吃人不吐骨头，掠夺的同时，自然也将这些蛮夷一同吞噬。

也不知道后世的教科书中会怎样写下自己做出的这些行为？不管是正面还是反面，徐阳都打算坚定不移的走下去，这个世界上，只有拳头大才是硬道理，后世那个积贫积弱，被人当成提款机一般的中国，才是真正的耻辱，管你什么两千年的文明历史，管你什么优秀文化传统，在实力面前，你的一切只能沦为强盗的玩物，就算是强盗中有良知的在批判自己的行为，可是依旧改变不了自己被掠夺的这一事实。

所以徐阳的这些所作所为，他问心无愧，面对那些矿场中死去的黑人奴隶，他也只能替他们祈祷，但愿他们下辈子能投胎成为一名唐人

长安城的扩建，丝毫没有影响到灞桥码头这一处长安最经典的一景，杨柳依依，白玉石桥，甚至上面见不到一丝水泥的影子，这是徐阳当初特意交

代过的，对于长安一些著名的景点，禁止使用水泥等一切新式材料进行改造，要完整的保存其结构，好让子孙后代也能看到前人所居住过的历史遗迹。

对于这一条，李二十分赞同，并且颁布天下。

缓缓的走到灞桥边上，六年前来到长安的景象又在一幕幕回演，人生果真是弹指一挥间，沧海变桑田，不知自己的亲人们在后世生活的可还好？

徐阳缓缓抬起头，就看到远方一辆疾驰的马车飞奔而来

第九章韩彦轩的归来

岭南是个好地方，在韩彦轩看来，这里简直就是个人间天堂，到处都是野物，随处可见奇草，这可要比充满铜臭，嘈杂无比的长安好上太多。

只不过因为地广人稀，这里确实不太适合人类的居住，韩彦轩是不在乎环境恶劣的，凭他的身手，这世上没什么地方他去不了，徐阳曾经向他描述过南极和北极，他都跃跃欲试的想要去探索一番，更别说岭南这种大山森林了。

可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和自己一般的身手和敏觉，至少从徐家庄带来的那些家丁就没有。

行队中已经有两人被蛇咬伤了，万幸发现的都很及时，绑住伤口，吸出毒血，问题倒是不大，不过另外一个让人头疼的地方，就是岭南这里的鳄鱼太多了。

每一次渡过河流、湖泊的时候，车队都会遭到鳄鱼成群结队的攻击，这些饿极的陆地杀手已经丧失理智，张着血盆大口冲向车队，看起来就让人毛骨悚然。

这些鳄鱼皮很厚，连韩彦轩全力挥砍都杀不死一只，众人齐心协力用弩箭才能将其射杀，其中危险不足为外人道也。

人烟稀少，导致这里的一切都似乎还停留在洪荒时代，很多次，韩彦轩甚至都在布满杂草的官道上，看到一些身穿兽皮的獠部野人，远远的看着自家的车队。

这里是一处未经开化的地方，更像是一处原封未动的远古森林。

直到车队行驶到泉州时，才渐渐的能感受到文明的痕迹，袅袅的翠烟。黄泥盖的房屋。这样许久不见活人的众人兴奋不已。

从岭南进入泉州城。简直就如同从远古踏入了近代一般，二层的小楼，穿着唐服的汉人，种种这些，都让在森林中漂泊了许久的行队众人感动的热泪盈眶，只有远离人烟，才知道看到同胞是一件多么幸福的事情。

泉州的建设的很发达，连韩彦轩都有些震惊这里的繁荣。越来越宽广的城墙，热闹的商队，这里居然有着几分长安的影子，在这种蛮夷之地，就像是一个奇迹一般。

不过，尽管泉州很发达，众人却依旧不能在此地久留，因为他们的目标是岭南的极南之地：海南。

徐阳似乎对海南情有独钟，对于他的这种想法，韩彦轩难得的和他意见相同。鬼谷就当隐世，整日在长安那种政治漩涡中抛头露面简直就是玷污了鬼谷的高贵与神秘。

所以当初徐阳说要派人到岭南安顿。需要派遣一位能震的住场面的主事，韩彦轩当时就自告奋勇的接下了这个差事，帮助徐阳先行探路，一切安顿好之后，再回长安带上徐阳他们搬家过去

前面就是灞水桥了，这座石桥却还是一点都没变，甚至连桥两旁的杨柳都和自己离开之前的一模一样，两年的岭南光阴，似乎转瞬就过去了。

韩彦轩抬起头，他似乎想要好好欣赏一番眼前的夏景，尽管自己不喜长安，但是故人归来，总有一种莫名的情愫在心中流转。

灞桥上似乎站着一个人，看那个身影无比熟悉，韩彦轩也有些难以置信

的眨了眨眼，不过无论怎么看，那个身影都和自己记忆中的一样，灞桥折柳，两年前，也是这个同门在这里对自己送别的

马车迎面停下，徐阳走了上来，脸上全是止不住的笑意。

“拜见郡爷！”驾车的扎髯大汉从车辕上翻身下马，半跪着抱拳道。

“免礼免礼。”徐阳笑道：”刘叔在岭南过的可好？看着都瘦了。”

那名扎髯大汉倒是有些受宠若惊，拘束道：”拖郡爷鸿福，小的在岭南一切都好，只是那边的饮食确实没咱家庄上的好，故此才有些消瘦。”

“哈哈。”徐阳大笑一声，”那是那是，此次回庄，定要设宴三日以示庆祝，好吃好喝，定要将一身的肥膘补回来。”

扎髯大汉也是傻笑着挠了挠头。

看完刘叔，车辕上的另一人自然是徐阳再熟悉不过的韩彦轩，一身深蓝色的游侠服，轻盈的跳下车辕，两步走到徐阳面前。

“岭南那边的道路、村寨、地形、还有在海南的投资都有了安排，经过我的调查，海南有一处地势极好的海港，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只是鲨鱼有些多，想必在你看来应该不是问题。”韩彦轩的声音淡淡的，虽然两年过去了，可还是一点没变。

徐阳仔细的看着这位老友，岭南的日光果然要比内地的足一些，两年时间，韩彦轩原本还比较白嫩的皮肤也晒成了小麦色。

“在外面两年也不回个信。”徐阳语气有些责怪的说道，像是想起了什么，嘴角翘起了坏笑，凑在韩彦轩耳畔瞧瞧道：”听说你在海南找到了个小媳妇？还被老刘带回来了，是不是真的？”

韩彦轩的眼皮跳了跳，嘴角也是不自觉的抖了抖，语气第一次出现了波动道：”你交代的要找一处面朝大海，沙滩雪白的细沙碧水海岸，我也找到了，就离那处三面环山的地方不远。”

“哎呀呀。”徐阳随意的挥了挥手，”那都是次要的，关键是兄弟的终身幸福不是，告诉师兄，那妹子现在在哪呢？”徐阳笑的很邪恶。

韩彦轩无奈的摇了摇头，刚想张口说什么，就被徐阳插话道：”哎呦喂，我亲爱的师兄，别说什么鬼谷不娶妻这样的话了，生老病死，万物繁衍，本身就是自然规律，你瞧瞧我，现在孩子都满地跑了，你还是光棍一条，老处男的名头说出去多难听啊，听兄弟的话，既然人家有意，那就对人家负责，男子汉大丈夫的，至于还怕一个女子嘛。”

徐阳每次说话似乎都有种让人不自觉去遵循的魔力，至少韩彦轩发现他此时竟是无从反驳。

“夫君？长安到了吗？”车帘被拉开，一名皮肤有些黝黑的女子也是从马车中钻了出来，然后出来的就是刘管家，还有几位管事。

徐阳看到那名女子的时候，就是眼前一亮，急忙走了上去，有些兴奋的试探道：”嫂子？”

那名女子有些戒备的看了徐阳一眼，有些生人勿近的问道：”你是何人？”

“哎呀～”徐阳一拍大腿，满脸堆笑道：”在下是韩彦轩的同门师兄，想必你就是我那位师兄在海南救下的女子吧？”

那名女子听闻徐阳的解释，先是一愣，随即便惊喜非常的说道：”你是夫君的同门？那你一定就是刘管家经常提及的徐阳徐郡侯吧！？”

徐阳面露笑意，拱手抱拳：”正是在下。”

那名女子仿佛突然变得有些拘束，连双手该放在哪都不知道，十分粗糙的行了一女子礼，脆生生的道：”奴家见过徐郡爷。”

“哈哈。”看到面前的女子行礼，徐阳急忙上前扶起她，客气道：”日后都是一家人了，还行什么礼，韩师兄比我年长，你就是我嫂子了。”

那名女子似乎不怎么通晓贵族的礼仪，只是兴奋的一直咧嘴笑，让徐阳也有些忍俊不禁。

“郡爷，我们几人坐着四马快车先行抵达长安，后面还有车队，郡爷就不必亲自迎接了，现在先回庄吧。”刘七仔询问过刘叔一些事宜后，走上来对徐阳说道。

“好好好。”徐阳点头对众人说道：”诸位都是有功之人，回庄之后，定要大摆宴席，招待全庄上下共贺三日，不醉不休！”

ps：感谢大衫大大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十章交心话

“当时我在水下采珠，结果就有三条大鲨游了过来，像那种浅水，我采了多年的珠都从未见到那种大鲨，它们每一颗牙齿都和钢刀一般，我奋力的在水中游，可是也躲不过那种大鲨鱼，我旁边一直和我一起采珠的吕儿，直接就被那大鲨咬成了两半，整片水域都被红色的血染红了。”

一名女子坐在圆桌旁的椅子上对桌旁另外两名女子后怕的说道。

她的话还未说完，那两名女子都发出了惊呼，金圣曼的胆子稍稍大一些，语气颤颤的急忙问道：”后来呢？后来呢？！”

那名女子似乎在回忆，语气哀伤的说道：”当时我以为我也死定了，大鲨这种生物，不能在水中稍微弄出一点血迹，要不然就会引来一大片，但那个时候，海水里面都是血，想必一会就会有成群结队的大鲨。”

刘梦璃面露担忧之色，”后来你是怎么逃脱的呢。”

那名女子突然很坚定的说道，”当时不远处有一艘大船，夫君就是那时候看到在水面挣扎的我的。”

没有管眼前二人的神色，那名女子仿佛陷入了回忆，语气也变的有些温柔，”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厉害的男人，他好像就是从那艘大船上直接飞下来一般，背后的那把剑几乎就像是一道光，每一次都能划伤那些鲨鱼的皮肤，然后趁它们发狂的时候，一剑刺穿它们的脑袋，当时好不容易爬上岸之后，我细细看了一下。一共死了两只大鲨。还有一只没有死。只是逃走了。”

眼前的二女都发出了惊叹的声音，”听夫君说过海里的鲨鱼力量奇大无比，行动敏捷，若果人一旦落水，几乎一定会成了它的食物，没想到韩彦轩的武功那么高，可以凭借一个人杀掉两只，还重伤了一只。”

听完了惊险的故事。自然到了八卦时间，金圣曼双眼放光的问道：”接下来呢？韩彦轩就说要娶你了吗？”

那名女子似乎感觉有些不可思议，露出惊讶的表情，最终摇了摇头，”没有，夫君当时胳膊、背上皆有被鲨鱼的牙齿划破的大伤口，血流如注，将我救到岸上的时候，他就已经快要不行了，倒在了沙滩上。白沙上全都是他的血，他也已经昏迷了过去。

刘梦璃捂住了嘴巴。似乎对韩彦轩的传奇经历感到太过震惊。

“然后呢？然后呢？！”倒是金圣曼迫不及待的摇晃着那名女子的胳膊，想知道下面的剧情。

“嗯。”那名女子继续道：”当时我也是吓坏了，满脑子都是夫君救下我的场景，当时哭的眼睛都看不清路了，我生怕他死了。”

二女听到这里心也是揪了起来，虽然明知道现在韩彦轩活着回来了，可依旧感到揪心不已，毕竟女人是种神奇的生物。

那名女子接着道：”当时我一路将夫君背回了家，然后用布将他的伤口给绑住，可是血依然是不停的在朝外面渗，当时我娘都吓坏了，她还以为是土人造反了呢，后来知道那人是我的恩人，当时就把家中仅存的外伤药给恩人抹上，看着躺在床上昏迷的恩人，我当时就许下诺言，若是眼前的这名男子能活下去，我定会以身相许来答谢他。”

刘梦璃和金圣曼都露出了会心的笑容，女子没有停下，依旧说道：”当时没有一会，我家的院外就响起了嘈杂的声音，接着就遇到刘管家他们了，他

们将我和我娘，还有夫君一起接到了大船上，然后一直朝北行驶，过了小半日就到了我从来没去过的地方，从他们对待夫君的态度上，我能看的出夫君在这艘船上的地位很高。”

听到这里，刘梦璃和金圣曼都已经明白个七七八八，金圣曼笑着问道：”那以身相许的事情你是怎么说的呢？”

那名女子愣了一下，木木地回答道：”就是在甲板上说的啊。”

“慢着。”刘梦璃有些难以置信的说道：”甲板上，当时那里有没有人？”

“有啊，有很多呢。他们都见证了我要以身相许给救命恩人的场面。”那名女子理直气壮的说道。

“噗嗤。”金圣曼实在是憋不住，这才笑出了声。

刘梦璃像是听到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有些尴尬的说道：”你一个女孩子家，难道不知道，这种事不该避讳一些吗？”

“什么避讳？”那名女子傻傻的问道，”在我们渔村，只要喜欢哪个男子，都可以向他表明心意，若是他也喜欢你，两人就可以结为夫妻了，你们这不是吗？”

“怎么样，岭南一行，你看起来倒没有两年前那么冷酷了，倒是也有点人情味了，来说说去岭南有何感想。”徐阳看着坐在房屋砖瓦上的韩彦轩，去膳房拿了两瓶啤酒，自己蹬着梯子也上了瓦房，坐在韩彦轩身旁豪气万丈道。

接过徐阳手中的啤酒，韩彦轩仰头灌了一口，沉默了一会，才缓缓开口：”你待在长安又有何感想？”

没想到韩彦轩居然还反问一句，徐阳也是呛了一下，随即摇头笑道：”我还能有什么感想，这两年，大唐年年丰收，百姓不愁吃不愁穿，一副盛世之势，礼部最近打算搞一个万邦朝拜，来歌颂陛下的功绩，趁着这机会，我打算举办一届大唐运动会，也好娱乐娱乐。”

韩彦轩低着头，淡淡道：”你那玩世不恭的性子却是一点没变。”

“哈哈。”徐阳像是听到什么褒奖一般，将手中的啤酒端起，朝着天上挥了挥，”敬玩世不恭一杯～”

韩彦轩也是抬头看了看天色，夕阳爬上了半边天，将余辉洒在了整个庄子。

“今天下午本来打算去长安体育场看看的，处默、尉迟他们几个又在举办自行车大赛，想必此时已经比完了。”徐阳又饮了一大口啤酒，摇了摇头，”真不知道这样好还是不好，陛下今年封禅的谏书户部已经同意，可能明年正月，陛下就会去泰山封禅，这和我用鬼谷手机镜算的一点也不同，真不知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徐阳有些懊恼的说道，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轨迹发生的偏差已经越来越大了，历史上的李二，那可是从来都没去过泰山封禅的，而现在，他封禅的建议竟得到了满潮文物一致的同意。

“封禅么。”韩彦轩淡淡的默念一声，仰头看了看天，”如此劳民伤财，非明君之道。”

“看看，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徐阳无奈的耸了耸肩，”一说道封禅，你们这些家伙都以为又是劳民伤财，又是大兴土木的，可是你们没看到陛下这次封禅全都是中央掏钱，现在李二这家伙有钱，你们都太小瞧天下商贾所交纳的赋税了，要知道，光是海外进口的那一批黄金白银，总价值就超过百万贯，全进了国库，你能想象吗？”

韩彦轩的眼神闪着光芒，他确实不太能够理解海外为何让一个积贫积弱刚从战乱中走出的帝国，短短五年内就走上了巅峰，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他确实行了万里路，从岭南，到长安，这一路上的所见所闻都让他时时刻刻感受着这个帝国的崛起与强大。

“有时候我会觉得李氏王朝能够获得今天的成就，功劳全在你一人身上。”韩彦轩没头没尾的来了这样一句，随即就是站起身，头也不回的跳下了瓦房，不见了踪迹。

“我擦，功劳肯定全是我一个人的，要不然这个时候武媚娘他娘的都进宫了。”徐阳也是抠着鼻子，自言自语的说道

第十一章李二的鹦鹉

韩彦轩回来了，带回了许多岭南珍贵的资料，包括地理环境、河流分布、动植物资源等等，这在徐家庄无疑是一件大事，毕竟郡爷当初在派遣车队前往岭南现行探路之时，就交代了日后可能会去那里定居，现在先行者已经满载归来，想必郡爷的计划也会提上日程。

车队归来，郡爷宣布大庆祝三日，宴席一直摆到了庄外，许多长安的商贾和贵族都来庆贺，通宵达旦、不醉不休。

和热闹的徐家庄相比，这几日的皇城则是更加热闹，原因就是修建洛阳行宫的计划已经开始实行，李二不停的在加派人手，想要赶在长安外城的新城郭修建起之前，就把将作监乘上来的修建洛阳宫乾元殿的奏折给实现。

洛阳，这座后来武则天执政时被称为’神都’的都城，此时已经开始展现其巧妙的地理地位，处于整个大唐的心脏地带，又是铁路干线的转折点，更是连接都城长安，其交通之发达，被在南山书院的秦琼教授称为’三百年内兵家必争之地’。

历史上洛阳宫的乾元殿是洛阳最豪华的宫殿，隋炀帝大业元年由将作大将宇文恺监造。修建洛阳行宫的规模浩大，每月役使丁夫两百万人，还征集百姓从大江以南、五岭以北运送奇材怪石，嘉奔异草。这么远运一根大木柱，一次要用两千人。车轮用木葵容易摩擦生火，便改用铁葵，但走了一二里。铁葵就磨坏了。另外有几百人带着铁葵随时更换。一天走不过二三十里。因劳役而死者十有四五。武德四年，李二初平洛阳，不满于隋炀帝的荒奢，把洛阳宫的豪华宫殿都烧了，其中就包括乾元殿。

李二前段时间巡幸庆善宫看《圣功图》时，发出了重修洛阳宫的口谕，将作监马上付诸行动，本朝著名建筑师。南山书院土木工程院教授阎立本精心绘制图样，将作监的全体官员分头做了工程的土木、工匠等各种预算，很快便作出了这个规模宏大的施工方案。

让人惊奇的是，满潮文武竟无一人反对李二修建行宫，相反，整个朝堂上的都称陛下此举为万世楷模。

李二很是豪气的用朱笔在将作监的奏折上批示：不惜财力，恢复旧观

巨大的宫阙像是一个迷宫，这宫阙的道路曲曲折折，在承庆殿李二的寝宫中，一只五色鹦鹉在鸣叫：”吾皇万岁。万岁万岁！”

这只鹦鹉是十多天前西域临邑国进贡的，此外还有两只。一只白色，一只青色，以这一只为最佳。它不仅有着五色斑斓的羽毛，金甲粼粼的爪子，而且还会发出这种讨人喜欢的酷似人语的鸣叫。

本来，李二不喜欢花鸟，他的卧室里也从不陈设带有花鸟的艺术品。他只喜欢马，喜欢纵马于山水间张弓格兽，或者挥着球杖，在马球场上奔驰，他甚至产生过这样的偏见：骏马的的嘶鸣比鸟儿的歌唱更加动听，更富有诗意。这自然与他戎马生涯有关，长期与马相伴，使他产生了骏马的特殊感情。

然而，近来他的情趣，他的爱好，竟奇怪地转移到一只巧嘴鹦鹉身上。与其说他喜欢鹦鹉那好看的羽毛，莫如说他喜欢鹦鹉的叫声。”吾皇万岁！万岁万岁！”那是多么甜美悦耳的叫声，一听到这个叫声，他的心头就像是有茸茸的羽毛在拨动，他感到欣悦，舒服，感受到了天子的尊贵和威严。

人为万物灵长，可是这都是人自封的，野兽走禽全都没有表现过对人类的尊敬，可是眼前的这只鹦鹉，就充分的满足了李二虚荣心，自古以来，和人能受飞禽所尊？自己就可以！

据进奉者说，此鸟极聪慧，能学人语，亦称”能言鸟”。现在，连鸟也高鸣万岁，说明皇上的文治武功，不仅泽被域外，而且也恩及鸟兽，是天示吉祥！

李二的得意此刻达到了顶峰，对左右的宫娥吩咐，要精心饲养，由御厨专门做给鹦鹉吃的，并叫工匠用金丝和象牙给它做了一个小巧玲珑的笼子，挂在自己的御塌旁。

现在，还不到起驾前往御苑的时候，李二和这只鹦鹉同时进了早膳，又爱怜地把它从笼中拿出，放在臂上玩了起来，那鹦鹉振着翅子，一个劲地叫：”万岁！万岁！”

“好鸟！好鸟！”李二爱不释手，轻轻的抚弄着它那光洁的羽毛，歪着头，抿着嘴，不住地端详着，又问那喂鹦鹉的宫娥：”饮过水了？”

“回禀陛下，饮过了。”宫娥小声回答。

“擦洗过了？”

“早膳前刚刚擦洗过，已经禀过万岁了。”

李二满意的点点头，又道：”尔等要精心喂养，不可懈怠！”

“奴婢知道，这是万岁的宝贝，一定尽心。”

然而，那鹦鹉一蹲屁股，在李二的袖袍上拉下一粒屎，宫娥赶忙拿软娟，跪到李二脚下，小心翼翼的擦净李二袖袍上的鹦鹉屎，然后轻轻的迈着小步退到了一旁。

“哈哈。”看到鹦鹉在自己身上拉屎，李二不怒反笑，用手勾了勾那只鹦鹉的下巴，调笑的说道：”你也真是大胆，当今敢在朕身上拉屎的，除了你，可再无一兽了。”

那鹦鹉可听不懂李二说什么，接着高声叫道：”吾皇万岁！万岁万岁！”，又是逗的李二一阵大笑。

宫娥刚退下去，内侍朱贵光入报：”启禀万岁，秘书监魏大人求见！”

李二一挥手：”不见，就说朕身体不适！”

朱贵光指了指身后：”万岁，魏大人他已经来了！”

李二抬起头，见魏征已跨进了殿门，不由得感到一阵莫名巧妙的慌张，下意识的拿下鹦鹉，把它藏在袖袍中。

“魏爱卿，有何事见朕？”李二端坐在龙椅上，看着已经来到他眼前的魏征，拖着缓缓的声调问道。

此时的魏征，看着李二袖口露着的一截翠绿的羽毛，又看了看旁边空空的鹦鹉笼，已经是呆立当场，半月之前，鬼谷徐阳曾登门拜访，像自己所预言的，居然和眼前所见一模一样。

看到魏征在发呆，李二有些不满的咳嗽了一嗓子，”魏爱卿有何事禀奏？”

魏征这个时候，才像是从过恍惚中恢复过来，咽了一口唾沫道：”陛下还是快将袖袍中的鸟儿取出吧，想必再晚一会，它就要被闷死在里面了

“大唐运动会？那是什么。”韩彦轩抱着剑坐在高墙上，淡淡的问道。

“哎呀，就是再过半月长安将要举办的一场盛大的比赛，你可以理解成一

种切磋式的比赛，届时胜利者将会有相当好的奖品哦，还有象征着荣誉的金银铜牌。~”徐阳仰着脖子，充满诱惑的对高墙上的韩彦轩说道。

“我不在乎什么奖品。”韩彦轩的性子果真如同铁石，无论怎么诱惑都不为所动。

“我的亲兄弟呀，万国来朝，咱们泱泱天朝大国，若是不拿出点实力，在运动会上压一压那些蛮夷的嚣张气焰，怎么呢个对得起咱们的脸面，所以为了帝国的荣耀，兄弟这个忙一定要帮。”徐阳苦口婆心的劝慰道。

“这个帝国的脸面，都只是那一个掌权者的罢了，鬼谷向来遗世独立，绝不能向权贵低头。”韩彦轩的脑袋死板的甚至想让徐阳那螺丝刀把韩彦轩的头打开看看里面到底装的是什么。

咬了咬牙，徐阳祭出了杀手锏，”若是此番运动会你愿意参加，我就答应将大鬼谷术传你！”

ps：感谢大衫大大的一张月票，还有yang3大大的月票，拜谢！~

第十二章运动会的准备

“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唐朝大诗人王维笔下的大明宫，是何等的雄伟威严：那层层叠叠的宫殿大门如九重天门，迤逦打开，深邃伟丽；万国的使节拜倒丹墀，朝见天子，威武庄严，这本是描述数十年之后武则天时代的壮阔场面，此时贞观初年的大唐，却也有了丝毫不逊色的仪式，那就是徐阳发起的万邦朝贺。

封建统治者总是好大喜功的，这与阶级无关，与品德无关，只与人性有关，每一个身在高位的人，都想拥有一个千古流芳的美名，尽管有时候他们并不能做到，但是这种单纯的渴望和向往，是不会因为人为意志而转移。

临邑朝贡了两只会鸣叫万岁的鹦鹉就让李二甘之若饴，那么徐阳发起万国朝贺这条建议，就让李二热血上涌，难以自控。

说到底，李二的武力值现在太高了，整个大唐就如同开挂一半，遇神杀神、遇佛杀佛，抵挡在这个帝国面前的敌人，最终都化为一抔黄土，没人了解倒在大唐脚下的对手，更没有人记得他们，只能留下一片唏嘘。

高产的作物从根本上改变了整个大唐积贫积弱的现状，五年的发展，让大唐这个原本底气大伤的病人逐渐走向好转，甚至已经开始了腾飞，和那些仍在攀爬的蛮夷相比，双方显然已经不在同一个数量级。

大唐花了五年的时间，完全消化了高丽的土地，鸭绿江以北。现在那里的人说唐语。穿汉服。已然成为了彻彻底底的唐人，唯有鸭绿江以南，还剩下一块小小的平壤，那里就是后世的韩国。

五年的时间里，唐人在不停的进行着海外探索和黑奴贸易，大唐在不断的被输送着新鲜的血液，而一根根抽血的管子则是插在了南美、北美。

“资本的每一个毛孔都留着肮脏的血液。”这是后世广为人知的一句话，可是没人能够理解它的真正含义。只有徐阳，用自己的双眼，才真正的发现着写肮脏的血液究竟是什么，这些全都是南美洲那些被运送回大唐和澳洲开矿的黑奴，他们过着暗无天日的日子，他们用他们留在黑暗肮脏下矿井中的血液，堆砌起了一个盛世。

“天可汗”李二这个盛世名号已经戴着好久了，所以他也打算看看自己这个天可汗究竟有着怎样的号召力，下令各地的使节纷纷宣布，”天可汗陛下”有请天下首领齐聚长安。同时允许带上各自部族中最精锐的勇士，届时将会在长安举办一场别开生面的运动会。

李二的面子很大。至少全天下没有多少人敢忤逆，’天子行玺’的威慑力不像晚唐，这个时候，对于唐国的八百多个羁素州，天可汗的话就是圣旨，不得违背。

高丽国、吐谷浑、吐蕃、西突厥，这些被大唐城管戌队征服过的，或者有心巴结大唐的国家，在得知李二召集的第一时间，就派遣了国中重臣，戴着使节和精锐赶往长安，只有见识过唐人军队的力量，才能从内心恐惧这样强大的帝国。

第二批派遣出使臣的，是疏勒，焉耆，于田，龟兹这些国家，这些小国对唐国的畏惧一般，不过因为综合国力相差太多的缘故，他们并不想惹恼大唐这个大块头，所以自然也是按照大唐所吩咐的，带上勇士和使节，一起去长安朝圣。

至于第三批派遣出使臣的，就是对唐国有些敌意的国家，一个是高昌，另外一个就是薛延陀，让人有些惊讶的是，第三批的朝贡的使团中，还有一个日本。

高昌国，本来占着丝绸之路，可是唐人自从开始绕过沙漠之后，丝绸之路上的生意越来越差，高昌国人本来就以劫掠收费丝绸之路为生，可是现在，生意被人给断了，这让一直收过路费的高昌很是不爽，后来高昌人经过调查之后发现，原来是一些唐国商人，联合着伊吾和焉耆国，在这两个国家打开方便之门，只收很少的过路费。

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高昌上下，就把这三个投机取巧的国家给恨上了，尤其恨焉耆和伊吾国，因为这两个国家比较弱小。

至于薛延陀，本来就是个崇尚武力的游牧民族，东突厥强大的时候，厚颜无耻的来到大唐请求帮助，在拉拢到大唐这个强大盟友之后，就把全部的希望寄托在了大唐身上，最终唐国赢得了这场战争之后，薛延陀的首领大度设却对全部划入大唐版图的东突厥领土念念不忘，想着有朝一日能够夺回这些土地，后来李二在白道川设立东突厥的部众，这引起他的怀恨在心，时刻都想着占领那些土地，自然对大唐再无好感。。

至于日本，连徐阳都没想到这个国家的自尊能低到如此地步，徐阳曾经说要断绝和日本的一切往来，李二出于对徐阳的信任，也是同意了这个建议，下令将所有在大唐的倭国人全部遣送回国，并且拒绝接受倭国的进贡。

可是这样的一个国家，每年都派遣着商人还有朝贡的使者来到大唐，表达着自己国家的歉意，并且言辞卑谦的恳求李二能够原谅倭国当初的所作所为。

李二对倭国本来就没什么仇恨，当初听到徐阳的建议也觉得不是什么大事，遂就同意了，可是此时看到跪在大殿下的倭国使节，李二的动了恻隐之心，宣布了圣旨，感念倭国政权知错而改，特此接纳其为大唐的附属国，当然，这个消息李二没有告诉徐阳

“对对对，就是这样，跳远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不要踩着这条线。”徐阳兴奋的指着一条横线对韩彦轩道，”不愧是学过武功的人，跳远居然能跳出这样的成绩，简直就是不可思议。”徐阳不停的啧嘴道，和韩彦轩一比，徐阳顿时感觉后世的运动员都弱爆了

第十三章朝贺进行时

《唐.音乐志》曰：“七月初五，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青龙门内，接纳先后万邦蛮夷，绵亘八里，列戏为戏场，为天下贺。”

长安朱雀大街，自西向东，有一条长约一千五百步的观景大道，当初建成之时，李二亲自赐名雁塔广场，并且命人在这条观景大道上修建了多达百余座展现大唐恢弘景观的人像雕塑群，大多都是士兵列阵、装填火炮之类具有展现大唐强大武装力量的雕塑。

无论何时来到雁塔广场，亲眼目睹大唐不夜城的雕塑群，都会由然而生敬意，这组设计精美的雕塑展现了威武大唐、武备强大的壮观景象。

经过李二五年以来的执政，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大唐王朝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为强盛文明的国家，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向往东方乐土，都城长安更是众望所归的圣地，云集着数量惊人的西域胡人。唐朝文化远播东西，中华文明影响世界。这些列阵雕塑表现的就是大唐王朝威震四海，笑傲天下的盛世景象。

李二似乎十分喜好看到这些雕塑群，所以在雁塔广场的观景大道落成之后，他又下令在终南山的南山书院修建一座主题雕塑群，主要讲述历代伟人、英雄故事、经典艺术作品等，力求展现大唐帝国在宗教、文学、艺术、科技等领域的至尊地位并彰显大国气象。

“禄东赞，这些雕塑都是唐人们制作的吗？”一名身穿华丽藏袍，眼神中闪烁着光芒青年人望着车窗外的观景大道有些讪讪地问道。

马车中。一名留着胡子的中年男子微微躬身道：“尊敬的松赞干布。您透过这车窗外看到的所有东西。都是唐人建造的。”禄东赞的语气很平淡，可还是难以掩盖一丝嫉妒。

听完禄东赞的话，那名青年沉默了一下，然后有些惊叹的说道：“总听说唐国繁荣强盛，本王从未真正理解，今日能到长安，才知道这里居然这般繁华，我吐蕃简直没有丝毫可比之力。”

禄东赞听到主上居然会发出这样的感慨。急忙劝慰道：“松赞干布，您不要这样说，唐人有句话，叫妄自菲薄，意思就是自己贬低自己，上天赐予了唐人繁华的城郭，但却让他们丧失了强大的体魄，要知道，那些唐人登上我们高山一族的土地，就会浑身发软、疲劳不堪。而我们吐蕃的战士到达中原，精神则会更加充沛。臣下希望您当如唐人的话一般，不宜妄自菲薄。”

禄东赞的安慰起了一些效果，华丽藏袍的青年眼神不再像刚刚那样失望，而是突然变的十分坚定，神色坚毅地说道：“这一次本王亲自来到大唐，一定要向大唐的皇帝请求迎娶唐国的公主，而结识这个强大的盟友！”

“话以言志，姚卿当以鹤为题作一首诗。”李二笑着点名道，今日无朝，文武高官齐聚，难得四方来朝这种大喜之事，所以就和众爱卿一起言诗明志，坐等那些蛮夷小国从四方赶来长安。

“鹤鸣鹤飞鹤语多，
天晴万红青云出。
美酒嘉粟散芳菲，
鸾翔凤集第一国。”

姚思廉吟完诗，下面就是一阵叫好声，李二也听出了诗里称赞的是君臣

相契，脸上的笑意越发祥和，举起手中的杯盏，环顾四周，说：“既有仙草，当有仙鹤！”

“有，有。”一直在李二身后伺候的近侍，听李二问道鹤草。忙指挥宫人颠颠地从远处搬来五六盆花，摆在李二旁边，以为管画的近侍还顺口介绍道：“鹤草，本出自南海，形如飞鹤，嘴，尾、翅、足无所不备，一般都在夏季开花，寓意深远，绵延永昌。”

“哈哈，不错不错。”李二笑道：“朕前两日才得一只能言鸟，现在又得鹤草，真乃祥瑞之事。”

文武百官听闻，皆是恭维李二圣明。

“鹤寿千岁，以极其游，众爱卿随朕上船，与鹤同乐。”

近侍一听，忙指挥人调过龙舟，重新摆置酒席，李二在近侍、学士的侍奉下登上龙舟，尚未坐定，李二又是一个想法冒出来，命近侍：“快快叫阎立本来，画一幅《鹤游图》以志纪念！”

一句“快叫”非同小可，马上有脚快的宦官飞也似的跑去找人了。

阎立本，雍州万年人，曾画过《秦王府十八学士》，为当时著名的画家，所画人物精妙传神，堪称一绝。后来被徐阳邀请加入了书院，成为了一名书院土木工程系的绘图教授，不过他身有官职，乃在朝中任职主爵郎中，再加上当初推行纸钞时，面额上的图案都是他画的，所以他在书院教书的时间，远比在皇宫中当值的要少。

今天书院没课，阎立本正在南衙里忙着，就听大门外响雷一般连声传呼：“画师阎立本！画师阎立本！”

阎立本心知是急事，忙跑出门来，早有一个宦官窜过来，招手叫：“快，快！皇上招你作画！”

“待我换一件衣服。”阎立本说。

“换衣服？”宦官心急火燎，差点把阎立本扯个跟头：“皇上都上船了，正等着你作画呢！”

阎立本无奈，只得整整衣服跟着那宦官走，三步并作两步，感到宣武门，一个而正在等候的内官二话不说，朝那穿管脸上就是一巴掌：“皇上召人，还敢磨磨蹭蹭的，跑步前进！”

那宦官有委屈也不敢说，擦擦眼泪，拉着阎立本飞奔起来，后宫里不准骑马，只能跑步了。

阎立本也算是一个文人名士，虽说是皇帝相召，但不顾斯文，跟着宦官跑，总觉得有些不雅观，他气喘吁吁的对旁边奔跑的宦官说：“不就是不就是画画吗？用得着。。如此急迫？”

“嗋——”那宦官眼睛整的溜圆，看着阎立本道：“瞧你说的，皇帝还能眼巴巴的在龙舟上等你？！。”

“画师阎立本怎么还未来。”李二坐在龙舟上有些不悦地问道。

远处的突然跑来一名近侍，高声道：“启禀陛下，吐蕃朝贺的使节到了”

第十四章吐蕃的和亲

吐蕃的松赞干布亲自来到大唐，这一点是徐阳没有想到的，历史上的这位西藏首领可是一直对大唐抱有敌意，别说是亲自前来了，就算是迎娶文成公主入藏的时候，也仅仅是抵达黄河源头而已，这一次能深入中原、参拜李二，徐阳觉的，这个松赞干布一定是有求于唐，他所求的，除了和亲，徐阳也想不出第二个理由。

和亲这种事，在唐人眼中是没什么，牺牲一个女子的幸福，换回整个边疆的安定，绝对是一笔有赚无赔的买卖，可是和亲这种事在徐阳这个后世人眼中，就是一种帝国孱弱无能的表现，只能依靠女子，才能换回苟且偷安的稳定，大丈夫绝不能容忍。

所以徐阳决定，一定要把吐蕃和亲的事给搅黄，大不了就出兵吐蕃，想要和亲，两个字：没门。

备好车驾，打算即刻去面见李二，阻止其和亲的念头时，尉迟宝林和程处默就到了府上，看起来还像是有什么急事。

“大哥，你知不知道，这一次，吐蕃人带了八百精锐，看起来个个虎彪雄壮，本次运动会，咱们准备的有些不充分啊。”尉迟宝林气喘吁吁的进了府上，急急忙忙的说了一通，然后端起桌上的茶水就仰头灌了下去。

原本打算去面圣的徐阳也是好奇的坐了下来，淡定的说道：“别慌，来跟大哥详细说说，究竟是怎样的情况。”

一旁的程处默道：“大哥有所不知，咱们在长安城张榜招收的运动健儿，大多都是些世家的纨绔公子。或者是些凑热闹的游侠儿。身手功夫根本入不得咱们法眼。眼看各国的使节都带着精锐来到大唐，运动会也即将临近，咱们的运动员还都没招募齐全，到时候可怎么办啊！”

听了程处默的陈述，徐阳也露出了若有所思的神色，他确实还未考虑过运动员的事情，本以为大唐人才济济，随便一抓就能找到合适的运动健儿。好好搓一搓这些蛮夷的锐气，可是现在才发现，自己想的还是太天真，在这个吃不饱，穿不暖的时代，民众的身体素质甚至还没后世那些宅男好，想要在民间找到合格的运动员，简直就是痴人说梦。

“运动员的事，你们不用担心，我已经有了人选。”沉吟了一番后。徐阳缓缓道：“你们现在的任务，就是打理好体育馆。届时天下盛世，陛下也会莅临，若是办不好，不仅是陛下脸上无光，也是我大唐的羞耻。”徐阳沉吟道。

“嗯。”程处默点点头，“这一点请大哥放心，户部和礼部的官员都被陛下派遣来监督这运动会的举办，想必一定不会出什么岔子，唯一需要大哥操心的，就是运动员的事情了，现在那吐蕃的八百勇士都被安置在鸿胪寺的外使居所，你只要看到他们就知道我们大唐要面对的究竟是怎样的对手了。”

“嗯。”徐阳点头道：“我现在即刻进宫面圣，和陛下一通商讨商讨这件事的处理事宜。”

从两仪殿中走出来，李二的心情似乎格外的高兴。

看到吐蕃国的国王跪在大殿下的时候，那种天可汗的骄傲感让他浑身上下充满了兴奋，即便是高山之上的大国，也要向自己俯首称臣。

松赞干布太年轻了，李二坐在大殿上，甚至都能看的出他嘴角的绒毛胡须，这不免让李二多了一份轻视感，如此年轻的一个帝王，不足以称的上是

自己的对手。

这几日陆陆续续的开始有像大唐朝拜的国家前来，而且都带来了强大的随从，似乎对运动会抱有充分的准备，说到万邦运动会，李二就更加觉得有趣，真想快些见识见识，这些蛮夷和大唐骁勇的健儿相比，哪一个更加厉害。

正当李二还在想着唐人在运动会上的威武表现时，旁边就有公公急匆匆的跑上来，小声道：“启禀陛下，鬼谷徐郡侯求见。”

“哦？”李二笑道，“朕这才刚刚出来，他这个小子就来了，都折返吧，回两仪殿，现在万国来朝，朕要听一听他这个鬼谷子怎么说”

“微臣参见陛下，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

“免礼平身。”李二斜着身子坐在皇位上，有些慵懒的问道：“徐爱卿今日怎么突然来朕这里，有何事要议？”

徐阳抬起头，“臣今日来，是有两件事要说。”

“哦？哪两件事。”李二稍稍正了正身子。

“第一件事就是恳请陛下莫要与吐蕃和亲。”徐阳说的义正言辞。“和亲这事，表面上是利己，可是实质上，每一次公主嫁入国外，带去的那些仆从工匠，还有唐人先进的生产技术，都是那些蛮夷腾飞的关键，说白了，吐蕃和亲，他看中的可不是公主，而是公主带过去的那些先进的嫁妆。”

李二有些玩味的看着大殿下的徐阳，今日面见松赞干布，那个吐蕃的国王果然提出来要和亲的请求，自己对此也抱着十分乐意的态度，就答应松赞干布，运动会之后，再议，若是没什么阻力，自己随便抽出一位李室皇族中的女儿嫁给他就算是皆大欢喜了，可是没想到，松赞干布前脚刚走，徐阳就来反对和亲的政策。

“朕也知道吐蕃此等蛮夷崇尚我唐国文化，渴求学习，仅仅一个女子还有一些无足轻重的嫁妆，就可换回边境长治久安，朕以为此举十分可行，徐爱卿以为呢？”

徐阳嘴角翘起了一阵冷笑，声音淡淡的说道：“臣以为陛下的想法大错特错，因为从我鬼谷手机镜中可以看出，吐蕃若是得到了我大唐的那些技术，腾飞的十分迅速，装备武力也会在悄然之间提升很多，不出十年，定会攻击大唐，扰袭我大唐边境。”

“什么！”李二此时的身体已经如同绷起的一张弓，面色恼怒的吼道，“你说的可都是真的？！”

徐阳掏出袖袍中的手机晃了晃，“臣下半月前向魏征大人预告了半月后陛下会养一只能言鹦鹉，魏征大人似乎应该已经来提醒过陛下了，不知陛下可还记得？”

李二额头的冷汗顿时就下来了，当初他可是因为那两只鹦鹉而罢朝了两日，对外宣传的都是身体不适，直到魏征来面圣，自己慌乱中把那鹦鹉塞进袖子中，不是魏征提醒的话，那只鹦鹉就要被闷死了，所以李二到现在都还记得一清二楚。

“这吐蕃胆敢犯我边疆，真是好大胆子。”李二现在对徐阳的话已经信了九分，恼怒的抬起头问道：“我大唐边境可受到什么损坏？”

徐阳摇摇头：“陛下这倒不用担心，我大唐军备精良，武备强大，不是才发展了区区几年的吐蕃能够比肩的，他们犯边也没有收到什么大的成果。”

徐阳说道这，李二才安心的松了一口气，随即，他又像是想起了什么，有些愤怒道：“这个吐蕃，朕差点被其恭顺的外表所蒙蔽，待运动会之后，朕即刻便遣送他们回国，迎娶了公主还敢犯边，真当朕不敢打他们。”

不等李二自言自语完，徐阳就拱手抱拳上前道：“陛下，拒绝与这吐蕃和亲这事臣已经向陛下提出了，该如何做全凭陛下决定，臣现在要说的是第二件事。”

李二此时表情严肃，身子端坐，伸出手道：“徐爱卿请说。”

“关于本次万国来朝运动会的事，臣打算让城管戍队的队员们担任运动员，参加万邦运动会比赛！”

ps：感谢风神子弟大大的两张月票，月底了，各位大大手中有月票的可以投上一票，一念拜谢！～

第十五章万邦运动会

各国的使节都到了，鸿胪寺虽然拥挤不堪，但是却有条不紊，经过现代化精简处理的部门机构，在处理这些外交事宜的时候，再也不会出现手忙脚乱的情形了。

依照惯例，每一个国家使节抵达的时候，李二都要面见一番，这也导致李二这几天很是忙碌，会见外宾也不是什么轻松的活计，首先要正襟危坐，体现帝王高高在上的气质，而后还要注意自己的谈吐举止，不能太过随意，有损自己天可汗的威严，所以这几日的李二白天接见过众多外宾之后，回到后宫就是倒头便睡，也让每夜侍寝的九名妃子哀怨不已，好不容易一个月等上这么一回，结果看着那位自己日思夜想的人在自己身旁熟睡，却不能临幸自己，这种感觉简直就让那九名侍寝的嫔妃崩溃。

嫔妃崩溃就崩溃，李二可没有精力和心思再去管这些小人物，他现在的注意力，全都被吸引到了徐阳发起，由户部、礼部、工部一起举办的万邦运动会上。

万邦运动会，这事本来只是建立在四方蛮夷来到大唐朝贺，没什么娱乐项目，徐阳的这个建议才得到同意。

可是现在，这运动会竟有些喧宾夺主之意，《大唐新闻报》上已经在大肆的宣传第一届的万邦运动会的开始时间，并且附上了各种比赛的规则与奖励。

这一次徐阳也是下了血本，宣称，只要在万邦运动会上的任意一个项目夺得金牌。就可获得奖励白银五千贯。亚军也可获得两千贯。季军也有五百贯的安慰奖。

徐阳这个举措无意是非常正确的，要知道这可是在唐朝，仅仅一块象征着荣誉的金牌可不会吸引人们的目光，但是一旦加上银子，效果就立马不一样了，所有人都对这场比赛趋之若鹜，希望自己最终能摘得桂冠。

“郡爷，这投掷标枪究竟是个什么东西？俺能参加不？”皇宫禁苑的一处大块场地中。站着百余名身着黑衣的大汉，看起来每个都壮实无比，仔细看去，竟能在其中看到许多熟悉的面孔，那些人以前都是在幽州就加入城管戍队的老人。

“投掷标枪，就是扔这么一杆长枪，朝远处扔，扔的越远的人，成绩就越好，如果你觉得你臂力可以。扔东西比较远的话，是可以参加这个项目的。”徐阳一袭锦绣长衫。传统的汉服上是精致的纹路，头戴青云冠，脚踏银丝黑靴，穿着很是正式，这两日经常遇到外国人，自己身为唐人，怎么也要表现出我泱泱中华深厚的传承底蕴，所以徐阳把自己最好的一身唐服拿出来穿在了身上。

“哎呀，那太好了，俺在部队里，扔手榴弹是扔的最远的，有好几次都超过了八十米，俺们一个百人军，没有一个能扔过俺的，俺就要参加这个投掷标枪。”一个傻傻的大个子挠着脑袋兴奋的说道。

“行啊，龙三，哥几个就看你的了，要是拿了金牌，五千贯的银子，可要请哥几个吃顿好的。”那大汉身旁几个城管戍队的队员都纷纷开着玩笑。

那大汉也不推辞，只是傻笑着道好。

徐阳也是微笑着看着这些威武的汉子，这些人才是运动员中的精锐，拿

出他们，才能让那些蛮夷看到大唐的强大。

“咳咳。”想到这，徐阳咳咳的一嗓子，在吸引了众人的目光后，严肃的说道：“本次运动会的项目有很多，短跑、长跑、跳远、角力、拔河、标枪、拳击、足球、射箭、马球等等，一共有十个项目，除了足球是由南山书院的男子足球队出场，马球是陛下的皇家马球队以外，剩下的八个项目你们全都可以报名，爆发力强的就去报名短跑，耐力好的就去报名长跑，力气大的就去报名角力，投掷东西远的就去投掷标枪，认为自己功夫高的就去报名拳击，射击准确度高的就去报名射击，总之去你们擅长的领域，竭尽全力去争取，这次的万邦运动会，你们代表的不仅是你们自己，更是你们身后的大唐。

万邦运动会，你们要向观众展示你们超人的体能、健美的身体和良好的教养。最后一点最为重要，时刻保持着尊重你的对手，用强大的实力征服他们，而不是用卑劣的手顿去赢得他们，你们明白吗？”

“明白！”数百名大汉兴奋的高声回道。

万国朝贺的仪式定在了七月初六的上午，当长安净晨钟的钟声敲响时，天色已经大亮，鸿胪寺中像是打开了沙丁鱼的罐头，其中数百人穿着各色各异的服装，端着早已经准备好的玉牌，排着队朝东宫的两仪殿走去。

汉白玉的石阶上早已经站满了浑身银铠的御林军，引路的公公多达数十名，带着各个部族，或者是国家的使臣穿过整个皇宫，从朱雀门进入，一直抵达气势恢宏的两仪殿。

仪式繁琐之极，可是唐人却做的有条不紊，让这些蛮夷们看到了一个大国的礼仪文化是多么的高深，传旨的太监站在白玉台上宣读李二受命于天的供词，并且表示李二是这天下唯一的天可汗，‘虽为中原天子，可行天下之事，故曰天可汗。’

众多蛮夷使节皆叩首以示赞同，一时间，整个两仪殿前的广场上皆是俯首的场面，壮观至极。

李二免礼的声音从两仪殿中缓缓地传了出来，然后就是蛮夷们在广场上谢恩，满朝的文武百官此时也从两仪殿的大殿中鱼贯而出，李二则是在众多宫娥、女婢的包围中，缓步走了出来。

看着整个白石广场上伏在自己脚下的蛮夷首领，李二的自信心这一刻越发的膨胀，听徐阳说，远在大陆另一边的那个叫做奥斯曼土耳其的阿拉伯帝国现在也在急剧的扩张之中，领土已经横跨欧亚非三州，地域之广，甚至已经超过了大唐，可是，那个帝国没有丝毫的人性，对于不和他们一同信仰伊斯兰教古的异教徒，他们总是要用屠杀解决一切，可是自己和那个帝国相比，大唐安抚这些投靠的小国，这叫做仁慈，更是一种王道，李二认为自己行的是王道，是有道者。

古语有云：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李二相信，和无道的阿拉伯人相比，在这个圆形的星球上，最终能够留下来的，一定是大唐。

想到这，李二脸上的表情越发的慈祥，面对汉白石广场上叩首的那些蛮夷挥手道：“诸位爱卿都请起，来人，给玉石广场上的诸位爱卿赐垫。”

万国朝贺已经结束，李二很满意自己天可汗的号召力，面对着这些向自己俯首称臣的蛮夷，不但赏赐了诸多玉石珠宝，更有黄金绸缎，让那些本来居住在偏远之地，没什么见识的蛮夷受宠若惊，纷纷叩谢李二陛下的仁慈与

善良。

既然朝拜的事情以完，这些使臣可不能这么快就离开，好好招待他们，让他们领略领略大唐文化的魅力，感受大唐的强盛以外，还有长安百姓最为期待的万邦运动会也是迎来了开始。

李二命令礼部将运动会所有的比赛规则、注意事项都告诉了这些蛮族人，他们也都对大唐要举办的这项盛会有所了解，然后让他们在带来的勇士中挑选人员，同大唐的选手一起同台竞技，万邦运动会的时间，则定在七月初九

第十六章开幕式前夕

各国使节朝拜之后，万邦运动会就开始紧锣密鼓的准备了起来，新罗、百济、日本、波斯、印度、吐蕃等等这些国家的使臣全都带来了本国身强体壮的勇士，摩拳擦掌的想要在这届运动会上拿到名次。

七月初八，也就是万邦运动会的前一天，李二在长安太极宫西海池举办了规模盛大的庆祝仪式，当天，红日高照，风和气暖，西海池搭建的巨大歌台，盛宴群臣及四夷君长、外国来使。歌台上，热烈欢腾的五方狮子舞随着锣鼓点热烈的翻转腾挪。狮子舞至**，《贺圣欢》歌起：

四海皇风被，千年德水清。

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

一舞方歇，一舞又接上来，一时间，钟鼓不绝，极盛一时。这样盛况空前的大型歌舞表演也让四方蛮夷酋长发自内心的震惊与崇拜。

歌舞完毕，李二又带着各国的代表举行了一次授命于天的天可汗仪式。

当初这个天可汗的称呼还是西突厥的突利可汗提出来的：”番国习俗，只知可汗，不知天子，以可汗为至尊。今日尊陛下为天可汗，是让天下知道，可汗之上还有天可汗，是汉夷统领！”

现如今，李二这个称呼更是得到了公认，他身后那个强大的帝国，足以支持他的野心，成为天下之主。

天可汗仪式也是在皇城中进行，太掖湖畔早已搭建好的圆形祭坛。祭坛上摆着一张祭案，中间时一个雕刻着奇禽怪兽的博山香炉，内燃三柱紫香。旁边是绞四、边、豆等祭器。内装甜酒、肉酱、干肉鲜果等祭品。祭案两侧侍立着十二名僧人、道士。或双手合十，或持剑行符，念念有声，在向苍天祷告着什么。

祭坛下，默立着李二和内僚、内侍、宫娥数十人，然后就是台阶下面熙熙攘攘站着的数百名文武官员，最后才是那些蛮夷的首领，李二今天穿着一身淡金色的皇袍。头戴通天冠，神色庄严、表情肃穆，他身后的那些侍从，按照文武排成四列，在他们的周围是拿着各色旗帜的士兵。每个人都低头敛目，不吭一声，气氛庄重无比。

一阵宗庙乐歌奏过，李二垂手徐步登坛，到祭坛案前，在内侍双手捧着的一种叫做”洗”的洗器中洗了洗手。然后又倒满了一斜甜酒，放在边、豆等祭器之前。仰望苍天。拱手拜了三拜，然后退离祭案，坐在用禾木编成的席子上。

此时，宗庙乐歌又起，太宗微闭双眼，侍从两旁的僧人和道士们提高了念经的声音，冥冥的诵念声透着一股子庄严与圣洁，这些诵念声混杂在宗庙歌乐中，回荡在这象征着天宇的原型祭坛上。

房玄龄宣旨的声音从祭坛下传来，”自太古混沌，天地之始，万物当有其主，尧舜之举、大禹成夏，古之帝有受命于天，今陛下威服四方，感化众夷，为天下之始”

宗庙的音乐还在继续，房玄龄朗读的圣旨也没有停下，李二微闭着双眼，一动不动的坐在席子上。他的思绪像奔腾的野马，纵横驰骋起来

他想到了当初太原骑兵，一切都是铤而走险，若是一步走错，定会是万劫不复；想到了备尝艰辛的十年征战，很多次都有性命之虞；想到初战刘武

周时三日不卸甲，二日不进食，与将士们分餐一羊的艰苦情景；想到鏖兵洛阳，大战王世充、窦建德的辉煌战绩；想到他的爱马什伐赤之死；想到你死我活的储位争夺，玄武门前的血腥厮杀

他也想到了盛况空前的登基大典，空城计般的便桥退兵，力行均田、官员考核、酌选良材、扬威北疆域，还有那个像是从天上掉下来一般的鬼谷徐阳，接下来的海外探险、良种移栽、商贾遍地、火炮火枪、远征高丽

这个帝国在自己的手中变的强盛无比，这一切，使他感到骄傲和自豪。

此时，房玄龄的宣旨也已经到了尾声，”受命于天，其为永昌！大唐圣天子皇帝陛下以仁德著世，受万民敬仰，蛮夷之地，只知可汗，不知天子，故吾皇为天可汗，汉夷一统！无上尊天可汗！”

此时的祭坛下，像是听到了什么口号一般，众人皆是齐声高呼，”天可汗万岁！天可汗万岁！”

坐在祭坛上的李二，虽然尽力的控制自己的表情，可还是忍不住露出笑意，这种为尊的感觉，让他欲罢不能。

台下的文武百官和那些蛮夷酋长可没有停下来，依旧在热烈的欢呼着

“天可汗万岁！天可汗万岁！”徐阳的耳畔全是这种振聋发聩的声音，让他有些无奈，拍马屁是个意思不就行了，至于扯着嗓子大喊吗，耳膜都快被震破了。

还好徐阳旁边站的是杜如晦，这位朝中老臣可不像那些年轻的官员那么浮夸，就算是恭维李二，也只是和平时说话一般，不像那些拍马屁的官员那么做作。

“杜相，杜相。”徐阳悄悄地朝杜如晦喊道，可是周围的声音太大，杜如晦也没有听见，直到徐阳用手拽他的袖袍他才反应过来。

“原来是徐公，有何事？”杜如晦有些好奇的问道。

“杜相现在还是礼部侍郎吧，您可知道关于这次万邦运动会那些国家参加运动会的队员究竟是些什么人物？”徐阳打听道。

杜如晦露出温文的笑容：”我虽在礼部担任职务，可只是挂个名而已，现在身体不行了，最多参加个朝会之类，平日里都待在南山书院，你要是想问礼部的事宜，还是向河间郡王李孝恭打听打听吧，毕竟他可是正儿八经的礼部尚书，统管礼部事宜呢。”

听了杜如晦的介绍，徐阳也是感激的笑了笑，抬着头，四下张望，寻找着礼部尚书。

徐阳现在是从一品的枢密使，在文武百官中也属于大官的行列，所以在前排张望了一番后，就发现了官居正一品的礼部尚书李孝公。

人群很挤，毕竟是在太掖湖畔临时搭建的祭坛，能容纳几千人已经实属不易，要是还想着人不挤，那简直就是天方夜谭。

在人群中，徐阳趁着监察御史不注意，悄悄的在人群中穿梭，直接走到了李孝公的旁边，拉了拉他的衣袖道：”李尚书，李尚书。”

李孝公本来正卖力的喊着天可汗万岁，结果没想到旁边突然多出来一个人，还在拉自己的衣袖，这种庄严的礼仪，居然有如此越礼之举，真是太不像话，转头怒目而视，刚想出言弹劾，就看到了徐阳那张堆满笑容的脸，顿时整个人就像是换了个人，笑意温和的说道：”原来是鬼谷子，找本官有何事？”

徐阳好奇的问道：”听说此次礼部是负责那些蛮夷运动员报名之事，李尚书那可有什么消息？”

李孝公的脸上丝毫见不到厌烦之色，急忙说道：”确实如此，此次万邦运动会，是我礼部负责组织那些蛮夷运动员报名和参赛，鬼谷子有何事要问，本官一定知无不言。”

“我就是想问问，那些报名的人看起来水平怎样，我大唐健儿究竟能不能击败他们。”

李孝公听闻，一本正经的说道：”鬼谷子所言有理，据本官所见，此次运动会，乃属吐蕃最为认真，他们不但把所有竞赛的规则看了一遍，更是在每一个项目都派遣了十余名选手参赛，看样子是我大唐极大的对手，除此之外，还有天竺和薛延陀的运动员，看起来也是魁梧有力，我大唐健儿遇到他们要多加小心”

ps：感谢紫煌冥灵大大和o□緆ܷsê□大大打赏的一百起点币，还有书友zzxcvbnm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十七章运动会开幕式

七月初九，今日的长安体育场注定载入史册，长安周边各县的百姓们此时都云集在了长安体育场中，当初设计时能容纳五万人的体育场，现在十万人都不止，就这样还在长安体育馆的外围还拥堵着数万人。

徐阳也是万万没想到万邦运动会会如此受长安百姓的欢迎，原本准备了八万张的入场券，可是现在，因为长安周围各县那些权贵的强烈要求，徐阳不得不临时增加售票，又新增添了两万张入场券，才堪堪堵住那些勋贵的嘴。

长安的勋贵实在太多了，抛开蓝田、南山等四县的不说，就仅仅是长安城中的勋贵，就有五万不止，这还不算上他们的家眷妻儿。所以这一次的人数爆满也是在情理之中。

体育场上已经是人山人海，离开幕式开始还有半个时辰，整个体育场就已经坐满了人，李二紧急出动了兵部的军力，在体育场周围守备，防止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城管戍队队员们的身影也都是出现在了体育场中，不过他们大多数都是暗哨，在明处的很少。

离开幕式开始还有半个时辰，李二带着长孙一众嫔妃就开始入场，一时间像是点燃了整个体育场的气氛，无数的百姓在体育馆的高台上欢呼雀跃，共同享受着这个世界上最为波澜壮阔的景象。

李二似乎还是有些不习惯别人站在高处看自己，自登基之后，一向是他俯视别人。而在这个体育场中。全都是那些百姓坐在高处看着自己。让他有些不悦，不过眼前的场面确实十分壮阔新奇，比两军列阵时还要热闹，也是稍稍减缓了一些李二的别扭。

“陛下您这边请上高台。”徐阳走在李二前面，举手示意，李二这才带着皇家莺莺燕燕的皇室踏进了vip通道，直奔最佳观景台。

想当初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他们出钱拉赞助建设这座体育场，徐阳就充分考虑到了。作为长安城唯一一座大型体育场，日后李二一定会来这里参观或者视察，为了能彰显统治者的地位，最佳观景台是一定要建造的，不仅要建造，而且要建造的奢华一些，多需要的银子，从徐家庄拿都可以，总之一定要凸显尊贵地位，方便帝王观赏比赛。

不得不说徐阳的这个想法是十分有先见之明的。现在，一切投资都有了回报。至少李二坐在最佳观景台的那张虎皮板凳上，俯望整个体育场的时候，他又重新回到了他高高在上的帝王身份，对身旁的众人道：“这观景台做的，朕甚为满意。”

有他的这句话，徐阳之前的投资就全都是值了。

李二坐下之后，宫娥和那些女婢又开始安排嫔妃、皇子、公主的位子，像李承乾，就坐在他老爹的身旁，长孙则是和李治李泰坐在一起，一家人相隔不远，不过地位尊卑一眼可见。当然，还有阴妃、杨妃，李恪、李喑这些人，等到李二的家眷们都安顿好，万邦运动会的开幕式就开始了。

这个时代可不像后世，有高科技的音响，led灯管字幕，广角屏目，这里什么都没用，有的仅仅是一座气势恢宏的体育场馆罢了。

所以对于开幕式，根本无法通过广播的形式来宣布哪个国家的哪只队伍

进场，一切都只能通过鲜明的服装和旗帜来辨别究竟是哪个国家的队伍。

经过商讨，此次前来大唐比赛的诸多国家也都是确定了自己国家的队服和国旗，由唐人替他们免费制作。

虽然没有解说员，外面也吵吵闹闹，可是在最佳观景台中，数百名皇亲贵族的身边还是有着解说员的。

“陛下，诸位娘娘、皇子、公主，现在您们看到赛道上第一个入场的队伍是吐蕃代表队，他们的旗帜是三座雪山的图案，象征着吐蕃一族身居高山的特点，他们的队服选用的是白色，也是他们所认为圣洁的白色，他们此次是派遣运动员除我大唐以外参赛人数最多的，想必他们对冠军也有着极大的渴望。”在李二身旁解说的是一名年轻的女子，她本是长安卢家的长女，在南山书院的女子学院毕业，一直在女子书院担任辅导员，前些阵子被告知要来担任解说员，她也是有些受宠若惊，苦练了许久，可是现在见到这个帝国最有权势的那个人的时候，她解说的依旧有些磕磕绊绊。

李二抬起头，看着眼前的这个女子，似乎有些震惊有女子在自己面前会这么大胆，能说出这么多的话，要知道，在宫中，就算是多年服侍自己的女婢都不敢和自己多说几句，而眼前这个女子能做到这种程度，已经实属不易。

又盯着这个女子看了两眼，没想到她额头上已经渗出了密密麻麻的汗珠，李二也是摇头笑了笑，大手一挥道：“继续吧。”“诺。”那名女子如释重负，这才继续解说起来。

“此时迎面向陛下走来的这只队伍，看他们的旗手举着的旗帜，上面有一只狼头，没错，他们正是以狼为图腾的西突厥代表队，他们身在草原，每一个突厥人从出生就是一个优秀的骑手，此次万邦运动会，他们也是坐了充足的准备，共参加了骑马比赛大项下的七个小项，有马上射箭、赛马、马上对战、和马球等，可以说，这一次的突厥人对马上的运动抱有充足的信心。”

听到解说员的介绍，李二也是很感兴趣的嗯了一声，探着身子朝不远处的那个方阵看去。。

“爹爹，你快看啊，那些人都光着膀子呢！”观景台上，一个长得嫩嫩的孩子指着体院馆的足球赛道上的那些突厥人兴奋的说道。

“那是突厥人的习俗，他们在每次赛马之前，都要坦胸露肩，让草原上的族人看到他们健硕的身体，知不知道啊，兴唐~。”徐阳慈爱的勾了勾自己儿子的小鼻子。

“哦~”小兴唐眨着大眼睛，兴奋的说道：“爹爹，那咱们大唐的方阵什么时候出来啊？他们也要光着膀子吗~”

旁边坐在刘梦璃怀中的徐婧诗插话道：“这你都忘啦，爹爹说运动会每次都是东道主的队伍最后一个出场，这届运动会是咱们举办的，所以咱们大唐的方阵自然是最后一个出场的啦~”

“丫头懂得真多。”徐阳也是兴奋的抱起徐婧诗，在她嫩嫩的小脸上亲了一口，惹的她也是咯咯直笑。“爹爹的胡子好扎人~”小婧诗的话也让一旁的刘梦璃和金胜曼忍俊不禁“东道主代表队即将出场了，迎面走来的就是大唐皇家马球代表队，这一次面对劲敌；西突厥马球队，大唐皇家马球队队长表示，一定要让突厥人知道什么是真正的马球！

跟在大唐皇家马球队后面的，则是南山书院足球队，南山书院闻名天下

有三，学子、科技、与蹴鞠，能被誉为三大闻名，想必在足球大赛上，南山书院的士子们一定会让各国领略到我大唐蹴鞠的风采！

在南山书院足球队的后面，就是我大唐参加各种体育赛事的运动员了，关于这些运动员的身份，我只能说一句，他们都是来自大唐最为精锐的一只部队：城管戍队

诸多国家的运动员皆已经出场，绕着体育场转完一圈后，就操场上停留着，此时唐人的运动员也终于登场了，不等解说解释，看到高举在风中飘扬的金龙旗的那一刻，整个体育场就沸腾了

第十八章大唐的首块金牌（上）

万邦运动会的开幕式和后世那些带有动感歌舞的奥运开幕式简直不能相比，拙劣的站位，乱糟糟的气氛，还有看台上喧嚣的观众，但是这一切都并不能掩盖它超越时代的光芒，毕竟这是在一千四百年前，这个时期的人类居然也能够组建如此盛大的集会，在人类文明历史上，这也算是史无前例。

大唐的运动员代表队是本届比赛参赛的最多的，高举的金龙旗后面跟着浩浩荡荡的大唐健儿，引得全场的观众疯狂的欢呼，在他们完全进场后，欢呼的声音还没有停止，一支持续到乐师们进场。

身着盛装的数百名乐师，还有抬着各种乐器的小厮，将全部的乐器在足球场前半段架好，然后就有千余名舞女在女官的带领下来到了足球场上。

李二好奇的探着身子，朝足球场上熙熙攘攘的人群望去，旁边的解说员恰合时宜的解释道：“陛下，接下来就是礼部举办的开幕式歌舞《秦王破阵乐》了，还请陛下欣赏。”

解说员的话音刚落，那些乐师的演奏就开始了，威武雄壮的鼓声响起，然后是素钟空灵的钟声，随即而来的就是急风骤雨般的古筝声、长琴声、笛子声，一时间，整座体育场都安静下来了，虽然《秦王破阵乐》在徐阳耳中并不好听，甚至有些嘈杂，可是这些不能掩盖它是这个时代最恢宏也是最能搬的上台面的大规模交响乐。

“受律辞元首，相将讨叛臣。咸阳破阵乐，共赏太平人。

四海皇风被。千年德水清。戎衣更不著。今日告功成。“

《秦王破阵乐》不仅语调恢宏壮阔。歌词也是朗朗上口，大气磅礴，就连李二听着听着都忍不住跟着哼了起来。

坐在观望台下边的贵宾观望席的那些蛮夷酋长也是震惊唐人的文化如此波澜壮阔，让他们在震惊的同时又变的极为崇拜。

看着广场上数千人的歌舞，松赞干布已经握紧了拳头，他渴望着，自己也能够又一座这样宏伟的建筑，也能享受这样宏伟的歌舞。

“大相。”松赞干布转过头对身旁的禄东赞道：“本王决定回到拉萨。也要在拉萨之巅修建一座堪比唐人这座体育馆的建筑。”

禄东赞的脸上露出为难之色，吐蕃国内才刚刚安定几年，要是大兴土木，想必吐蕃百姓的日子一定过的会更加艰苦，想到这，禄东赞才讪讪的建议道：“大王，现在我们吐蕃好不容易迎来安定，此时不宜大兴土木，免得百姓怨声载道啊。”

听了禄东赞的回话，年轻的松赞干布脸色明显变的有些不悦。可是又不好反驳，只能闷闷不乐的继续坐下来。愣愣地盯着球场上唐人盛大的表演。

此时坐在松赞干布左边的一名大胡子却靠近松赞干布，曲意迎合道：“大王身为吐蕃王，地位和大唐的天子相同，想要修建宫殿是您的私事，何必要问外人呢？再说了，日后大唐派遣使臣到我吐蕃，看不到恢宏的建筑，一定会从心底轻视我们吐蕃，所以臣恳请大王修建一座超过唐国的建筑，以彰显我吐蕃国威。”

大胡子的话可以说是说到了松赞干布的心坎里，松赞干布拍着手称赞道：“绥德下所言有理，我堂堂吐蕃大国，可不能日后让他国轻视，这国之建筑一定要建造的规模宏大，名字本王都想好了，就叫做布达拉宫！”

禄东赞听闻，本来还想继续劝阻，可是看到兴奋的松赞干布，他又说不出来什么了，因为他知道，眼前的这个国王已经下定了主意，不是自己能够改变的了。

《秦王破阵乐》最终在一片”君王偃革后，便是太平秋。”的欢呼声中结束，坐在体育场周围的大唐百姓也都是齐声高呼着万岁之类的口号，李二也很适时宜的站起身，朝台下欢呼的百姓挥手致意，更是引爆了全场的气氛，’万岁’的呼声似乎都能直冲云霄。

徐阳愣愣的看着不远处向观众挥手示意的李二，他娘的，谁说玩政治的都是后天练习的，就李二这一手安抚百姓的手段，妥妥是天生的。

蛮夷酋长们也很配合，纷纷起身，或摘帽致敬或低头行礼，总之要给李二面子。

“咳咳。”李二满面春风的咳嗽了一声，”朕宣布，首届万邦运动会正式开始！”

李二的金口一开，原本在他不远处站的两名公公，一左一右，仰头用尽全力的喊道：”陛下有旨，首届万邦运动会开始！”

早已候着的传令兵，一个接一个的传递着李二的这个口谕，一时间到处都能听到李二宣旨的声音，最终，宣旨的消息抵达了足球场上，原本早已准备好的九十九门火炮，齐齐向天空发出了一声怒吼，也是震的全场鸦雀无声，所有人都屏息凝神，不知道那巨响究竟是什么东西。

“陛下有旨，首届万邦运动会正式开始！”足球场正中间，十六名军士面朝四面八方，齐齐大声喊道。

“轰！”一个红色的火光顿时在足球场的东边李二所在的高台上燃起，冲天火焰照耀着周围，那是徐阳的奥运圣火情节，在他的建议下，礼部也打算保留下来鬼谷子的这个点燃圣火的项目。

圣火已经点燃，运动会就算是正式开始了，各国的代表队经过短暂的骚乱之后，在管理员的帮助下，开始朝各自的比赛地点准备。

观众席上已经是嘈杂一片，没见过大世面的唐朝百姓，面对这种体育盛会，心中难免好奇不已。

“陛下，万邦运动会已经开始，第一个项目是我们大唐最拿手的三个项目之一的跳远，这一次我大唐出场的种子选手：韩彦轩，听说就是新一代的武鬼谷。”那名女解说有些激动的对坐在那的李二说道。

“哦？”李二也是很感兴趣的露出了笑容，韩彦轩他是知道的，甚至他的师父他都在调查，虽然得到的资料很少，可是毕竟是和徐阳是同门师兄，李二对他也很有信心。

“爹爹，快看，那是韩叔叔！”小兴唐眼尖，看到跳远场地的时候一眼就发现了韩彦轩，也难怪，他那一身深蓝色的游侠服可是万年不换。

只见他做抱剑姿势，眼神冷漠地站在一个大沙坑旁边，远远的看到这位老友，徐阳也是忍不住笑意，当初好说歹说，直到允诺他若是能拿到两块金牌就教他如何使用鬼谷手机镜，这才把他忽悠过来，现在想想，自己真是赚大了。

此次参加跳远的人很多，大唐派出了四名选手，吐蕃也有四个，还有西突厥的四名选手，剩下的新罗、百济、倭国也都有派遣选手参赛，一共数十人参加了跳远，可以说是竞争颇为激烈的一个项目。

众多选手已经站到沙坑旁做准备，管理员带着各国的翻译，向各国的运动员做着最后的讲解，和一些犯规动作。

坐在高台上的观众此时已经急不可耐了，有高声呼喊的，还有在位子上跳舞的，最终，跳远比赛终于是开始了，韩彦轩的运气有点背，居然是第二个，一般运动会，往往越靠后出场的成绩越好，也只能怪韩彦轩手气不好，抽签抽到的居然是第二个出场。

抽到第一个出场的倒霉蛋是名突厥壮汉，看他身上壮硕的肌肉就知道这是个蛮人，记录员、裁判还有维持秩序的管理员准备就绪之后，他就大吼着一声，从赛道上狂奔着冲向了不远处的沙坑。

ps：感谢三人的家大大打赏的五百八十八的起点币，拜谢！感谢书友夏虫语冰1991的一张月票，月底了，有月票的书友可以投投票票，不用就浪费了~

第十九章大唐的首块金牌（下）

“犯规！”那名突厥大汉在落入沙坑的前一刻，两旁的裁判同时举起了手中红旗，示意那名大汉动作犯规，一身黄沙的那名大汉看上去有些恼怒，咆哮着要上前去和裁判议论，结果被西突厥的翻译给拦了下来。

“你踩到红线了！”西突厥的翻译大声说道：”你自己想想，你当时有没有踩到红线？”

那名突厥大汉似乎突然想到了规则，有些郁闷的挠了挠头，表示自己不太清楚。

“鉴于是第一次比赛，所以每位选手第一次犯规都可以获得一次赦免机会，再本轮可以重新再来一次。”大唐的裁判长公正的说道，随着那名突厥翻译解释之后，突厥大汉这才重新露出了兴奋的笑容，回到赛道上，准备再来一次。

裁判的绿旗落下，突厥大汉又是兴奋的一声怒吼，然后助跑着冲向了沙坑，再临近红线处，他特地缓了缓速度，步子迈小的几步，然后飞身跃入了沙坑。

“六点二米！”测量员在大汉入坑之后，急忙拿起皮尺开始测量红线到大汉落下的深坑之间的距离，最后得出结论。

大汉听到这个数字，脸上也是露出了兴奋的神色，看着身后那些参赛选手，他们似乎都没有自己壮硕，想必此次比赛的金牌一定是自己的了，想到这大汉脸上的笑容更盛。

“下一位参赛选手，零二号，大唐运动员，韩彦轩。”记录员认真的抬起头。对四周的运动员说道。

“零二号。韩彦轩。”记录员很有耐心的喊着。可是一身深蓝色侠客服的韩彦轩没有理他，只是自顾自的站在跑道的尽头，准备开始起跑。

“你是韩彦轩？”旁边有管理人员跑上来问道。

“嗯。”韩彦轩的鼻子里轻哼一声，他觉得这简直就是一种羞耻，要不是为了学到鬼谷秘技，自己才不会到这种世俗之地，表演给这些人看；高手总是要有自己的尊严的。

裁判和记录员可不管老韩的内心变化，赶快比赛才是正理。后面还有一堆运动员等着呢。

“二号选手韩彦轩准备！”裁判员下令道，随后，将手中的一面绿色旗帜挥下，这宣告着选手此时就可以进行比赛了。

抬起头，韩彦轩冷漠的看了一眼赛道，脚下像是有一阵风将自己托了起来，多年的轻功练习，让他身轻如燕、抬脚就如同凌波微步，让人看不清脚下的动作。

三两步就跑到了赛道的尽头，红色的警告线已经近在咫尺。韩彦轩没有丝毫减速，早在奔跑的开始。他就已经计算到了最后的起脚，迈出最后一大步，起脚踩在了红线的边缘，完美起跳。

在空中飞跃的时候，所有人都瞪大的双眼，仿佛不敢想象眼前的这个人居然能飞的如此之高。

韩彦轩在空中也是竭力的收紧双脚，这一次他一定要拿到冠军，所以助跑跳远，他也是尽了全力，务求能拿到金牌。

“碰。”一声重重的入沙声，韩彦轩整个人的身体又向前滑行了好一段，做了几个减速的动作，韩彦轩这才止住了身形，拍了拍身上的黄沙，冷漠的转头望去。

只见赛道两旁围满的运动员皆像是看怪物一般的看着他。

记录员咽了一大口唾沫，这才像是想起了什么，急忙拿起皮尺，上前哆哆嗦嗦的在红线和落下的坑中一连，然后满眼震惊的抬起头，难以置信的说道：”九九米三一”

在看台上的观众们都已经沸腾了，拿不同颜色在沙坑旁标注的距离，让所有人都能看到刚刚选手跳了有多远，第一次突厥大汉的起跳，让所有人都知道了这叫做助跑跳远，并且对强壮的人能跳多元有了一个直观的认识，可是现在，一名看似比较瘦弱而有年轻的大唐选手，居然飞跃了大半个沙坑，看起来很不可思议，不过这也直观体现出了唐人的强大，所以那些看客才会起身欢呼。

李二此时眯着双眼看着看台下的韩彦轩，对那名神情冷漠的青年越发的感兴趣，助跑跳远他是知道的，并且在东宫建造了一个大沙坑，专门看一看宫里的那些武林好手能跳多远，一般武林人士，届时七米八五左右，而到了八米，就是一个分水岭，许多高手都止步于前，只有偶尔才有几个超过八米，只有顶尖的高手，或者专门联系过轻工的，跳远的距离才能超过八米五，就比如说自己的两个贴身保镖，一个白眉一个白发，他们两个人一个跳了八米七八，一个是八米九。

虽然已经十分接近九米，可还从未有人能跳过九米，今日韩彦轩跳出了九米三一，也让李二大感惊奇，不愧是能和徐阳比肩的鬼谷弟子，能有如此惊人之举，也算是情理之中。

韩彦轩跳完了，留下了一段难以超越的背影，他坐在不远处的一片空地上，静静地观看着其他选手的跳远。

虽然尽了全力，可是韩彦轩统治级的表现，让诸多选手面对那个远远的脚印望而却步，即便是跳远距离第二的那名御林军选手也只跳出了八米五五的成绩，离韩彦轩的那个脚印还有很远

结果没什么悬念，韩彦轩甚至没有参加第二轮和第三轮，看到那些人中没有人能超越自己，所以他一直十分安静的坐等金牌花落，后面几轮的比赛都没有参加。

终于，在第五轮最后一名选手跳完之后，裁判高声宣布，本届万邦运动会的第一枚金牌已经诞生，来自大唐的韩彦轩选手以及其强大的实力，毫无异议的赢得了本届比赛的第一枚金牌，也是大唐的第一枚金牌

站到领奖台的时候，韩彦轩有些不自然，在万人瞩目下的颁奖，就算是他是个鬼谷弟子，也难免心中有些兴奋。

李二亲自从观景台上走了下来，给三名选手颁奖，助跑跳远这个项目结束了，其中大唐的选手包揽了前两名，第一韩彦轩，第二是一名御林军的选手，而第三民则是一名百济的选手，这让百济的使节笑的合不拢嘴，能在这种盛会上拿到一个第三，百济身为一个小国，已经觉得脸上全是光了。

百济的使节很兴奋，不过其它各国的世界或者酋长都已经是黑着脸，本以为可以在这种小项目上拿到名次，可是居然全军覆没，派遣出去的勇士每一个有用的，这让他们很是恼怒。

其中就当属西突厥和吐蕃为最，他们两国这次派遣参加助跑跳远的人数丝毫不比大唐要少，比百济、新罗这样的小国更是多了三个人，可是最终的结果却是他们一无所获。

“大相！你告诉本王，为何我吐蕃此次派遣了这么多人却一无所获？！”松赞干布此时意见在暴走的边缘，唐人拿了一二名他能容忍，可是第三居然是百济这种小国夺走，这让赛前放出争夺金银牌这种大话的他感到脸上火辣辣的。

“王，这一次是我们的失误，我们本以为派遣强壮的勇士就可以赢得比赛，可是现在才知道，这些运动似乎是需要技巧，不只是身体强壮就可以赢得比赛，突厥人这一次就和我们犯下了同样的错误”禄东赞理性的分析道。

“这些本王不管，这一次我们从高山族带来了八百勇士，一定要找出能用的！本王要拿到奖牌！”。

第二十章古代体坛盛世

“唐朝体育总局在《唐朝体育宪章》中”体育的原则”条款中有这样一段话：“每一个人都应享有从事体育运动的可能性，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体现相互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大唐体育精神”。也称现代中国体育精神。”——摘自《体育的历史》。

“中国体育精神的源头是中国唐代文明，唐朝人的体格力量与健康的崇尚是中国体育运动竞技比赛的基础。古代体育中对人的体能、技巧的挑战体现着唐朝人的竞争与开拓意识。唐代运动会既是唐代这种大国急于彰显自己的渴望，也体现着唐朝人对天下的宏伟志愿，开拓疆土、四方来贺已经满足不了唐人强大的军事和文化实力，只有让周围的文明彻底拜服在唐文化的脚下才是唐朝人的目标，而举办运动会，则是这种目标的具体表现方式。”——摘自《唐代体育研究》。

上午的运动会圆满结束，在跳远、跳高、中长跑、长跑比赛中，唐国代表队的队员们果然不负众望，连续四项摘得桂冠，也让李二脸上的笑容像是吃了蜜一般。

这一切也都在徐阳的预料之中，不过唯一一个出乎他意料的，就是在短跑项目上，吐蕃代表队中有一匹黑马，一路杀到决赛，最终更是以两个身位的优势赢得了短跑项目的金牌，让吐蕃的松赞干布大肆称赞，可以说之前被唐国羞辱的太久，夺得了一块金牌让他喜出望外。

这名吐蕃选手个头很矮。而且皮肤黝黑。一开始上场的时候连徐阳都把他给忽略了。以为就是个打酱油的，没想到正应了那句老话，”浓缩的才是精华。”就是这名小矮子，居然打破了大唐的不败神话，仅仅是第一日比赛的早上就替吐蕃赢下了一场，夺得了金牌。

不过人各有所长，这名小个子也参加了中长跑和长跑，不过虽然一开始领先。但随着比赛的进行，他就逐渐被人超越，最后在另外两个项目中的成绩惨不忍睹，皆是倒数，这样让徐阳松了一口气，果然是个爆发力强但是耐力不强的选手。

上午的比赛金牌数大唐五项占了四项，银牌数也是差强人意，也只有四块，在跳高比赛中，除了韩彦轩拿到的金牌以外。二三名皆是天竺人，这让李二有些不高兴。其中还有个插曲，那就是白眉公公看到参加跳高比赛中的大唐选手跳高水平都很低，那些蛮夷之人能跳过去的，许多唐人选手都跳不过去，这让他有些心痒难耐，毕竟是学过轻功的，就像李二请求参赛，李二也是大手一挥，准许他去教那些蛮夷做人，可是徐阳知道后拼死拦住，比赛一旦开始，绝对不能再随意加人和换人，这是规矩，白纸黑字写的清楚，唐国身为举办方，更是要以身作则，李二这才作罢，倒是白眉那，徐阳好说歹说明年的跳高项目一定让他参加，这才把他给打发。

上午的比赛结束了，整个体育场的百姓也在城管和金吾们的疏导下有条不紊的撤离场馆，中午回家用餐，下午还将会继续有盛大的比赛。

出了场馆，到处都是熙熙攘攘，人们无不高声谈论着本次运动会的精彩，活了大半辈子，从未见过如此壮观的场面，自然是要向人吹嘘一番。

李二也是在体育场外的曲江楼设宴宴请诸国酋长国王，在百姓离去后，带着文武百官去曲江池畔的曲江楼痛快的吃了一顿，帝王出席，自然是钟鸣

鼎食，宴请的豪华程度更盛皇宫盛宴，中国人爱面子，这一流传数千年的美好传统亘古流传，李二自然也不能免俗，对待这些外人，虽然都是些小国，可依然要做到最高规格的待遇，让他们看一看大唐的繁荣与富庶。

熊掌、燕窝、鹿茸、人参、还有各种从远海运来的各种名贵海洋食材，不论是吃过的还是没吃过的，通通端了上来，每一个国家的代表面前的食桌上都摆满了丰盛的食物，那些小国的使臣或国君哪里见过这些，都朝着那些食材呆呆的发愣。

“大相，这是何物？”松赞干布不熟练的从一块黑色的铁板上夹起了一条许多触角的深红色生物好奇问道。

禄东赞也是面色为难的嘀咕道：”这个微臣也着实不知。”

松赞干布旁边站着一名唐人小厮，听到松赞干布的询问，急忙上前道：”吐蕃王有所不知，这都是海外捕捞的深海生物，名曰：章鱼，有八脚、体柔软、肉质鲜美，是陛下十分喜爱的一种海外食材，您可以尝尝味道。”

听完那名小厮的介绍，松赞干布这才好奇的夹起一根章鱼触脚，塞到了口中咀嚼起来

午膳完毕，李二又前呼后拥的回到了体育场，此时回家吃饭的勋贵和百姓也都已经被安顿着在体育场的位置坐好了，李二的进场又是引得一阵欢呼。

下午的比赛要比上午更加精彩，因为下午的比赛已经开始出现了团体比赛，马球就是其中一个。

说到马球，这个本来历史上深受唐人喜爱的运动已经被足球抢占了大多数的受众，不过尽管这样，马球这种运动在唐朝顶尖贵族中依旧很有市场，像李二的那些皇亲贵族，基本上每位府上都有马球场，而且还养着马球队，平日里没什么事就喜欢在自己家里看两支马球队对垒。

李二很热爱马，所以对马球也算的上喜欢，他自己也有一支私人的马球队，也就是本次代表大唐出征的大唐皇家马球队了。

对于今天下午的比赛，西突厥的突利可汗已经向《大唐新闻报》的记者放出狠话，今天下午突厥一定能拿到一枚金牌，不凭别的，就凭下午有五项关于赛马的比赛项目。

突厥一直被誉为马背上的民族，他们日常的交通工具都是马，可以说是形影不离，所以也造就了突厥人熟练的马上技巧，听说，在突厥就连六七岁的孩子就会骑马，这种先天优势无疑给了他们强大的自信。

众多选手登场后，先是进行了两轮热身赛，短距赛马和长距赛马两项比赛，不得不说突厥人在这方面确实有着无可比拟的优势，不论是短距还是长距离，他们的马奔跑起来就像是在草原上飞驰一样，连唐人最优秀的骑手都只能堪堪追上，更别说向那些突厥选手在马上做着各种花式动作了。

最后的比赛结果没有出人意料，突厥的选手包揽了短程和长距赛马的两枚金牌，唐人仅仅包揽了银铜两枚奖牌，据听说，在赛马结束后，唐国的参赛选手都洒下了热泪，尽管他们已经尽了全力，可是依旧不能夺去金牌，十分可惜的是长距赛马，仅仅差了一匹马的长度，只拿到了一个亚军，让赛马手自责不已。

突厥的突利可汗已经笑的是见牙不见眼，上午的郁闷之气一扫而光，倒是李二黑着脸，看起来心情不怎么好，倒是徐阳早早的就到了赛马场安抚那

些参加赛马的大唐选手。

“吩咐皇家马球队，接下来的马球比赛，只许胜不许败，要是败了，就让马球队的队正提头来见！”李二在观景台声音有些愤怒的对身旁的白眉吩咐道，前面两场赛马让他心里憋着一股怒气。

白眉怎么会看不出李二的愤怒，声音也是异常坚定，”陛下请放心，养兵千日，用兵一时，皇家马球队绝不会给我大唐丢脸！”

ps：感谢地萌生吧友打赏的一百起点币～拜谢～还感谢书友他们叫我老头的两张月票，还有书友满伍哥的一张月票。

第二十一章蹴鞠！蹴鞠！

马球赛结束了，不得不说，这场比赛真是精彩万分，突厥人高超的个人技巧和唐人精妙的团队配合给体育场数万名观众呈上了一次足矣载入史册的教科书一般的马球赛。

就连一直在看台上佯装淡定的李二，到了比赛最后的关键十分也是激动的站起身给自家的马球队加油。

而观景台下面的贵宾席早已经是哄闹一片，支持大唐队伍的还有支持突厥队伍的，声音嘈杂无比，那些酋长早已经看的热血沸腾，这一刻已经没有了等级之分，有的只有对心中所属队伍的支持与期待。

不得不说，这就是运动的魅力，人类的天性是好斗的，但是战争太过血腥，文斗又太过平静，所以选择用体育来解决这种天性中的好斗基因再合适不过。

**的碰撞、汗水的交织、技巧的对拼，这种不亚于在战场上厮杀而又能给人类带来强烈兴奋感的运动从出现就让人欲罢不能，所以后世才能看到一次又一次奥运会

马球比赛最终的结果略微有些出人意料，唐人凭借着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团队配合，以微弱的优势击败了个人实力超群的突厥代表队，也让突利可汗的表情如丧考妣一般。

李二笑的很开心，自登基以来，他已经很少如此开怀大笑过了，在刚刚的击败突厥马球队的比赛中，他又重新拾回了当年征战四方热血沸腾的感觉，这种感觉甚至比他远征高丽的感觉要强烈数倍。

“大哥！咱们的大唐马球队赢了！”徐阳刚刚踏进队员们的休息室，程处默就一个巨大的拥抱抱了过来。吓了徐阳一大跳。

“嗯嗯。”徐阳愣了愣神才道：”小伙子们表现的不错。不愧是陛下的皇家马队。这场比赛赢的真是漂亮，想必等到比赛结束，陛下也会有重赏。”

一时间休息室中的马球队员全都是面露兴奋之色，也不知道陛下会奖赏什么，不过只要能够得到陛下的赏赐，也算是此生无憾了。

“对了，你不是南山书院足球队的吗？怎么跑到马球队的休息室了？”徐阳像是想起了什么，转头朝程处默问道。

“哈。”程处默有些不好意思的挠了挠脑袋。”刚才看完比赛太激动了，这才跑来向马球队的队员恭贺。”

徐阳听闻，眉头皱了一下，语重心长的道：”马上就是蹴鞠比赛了，你身为南山书院球队的前锋，怎么还到处乱跑，蹴鞠赛是我大唐的优势项目，此次参赛的吐蕃和突厥对此都不擅长，所以蹴鞠这枚团体金牌一定要保证收入囊中。”

听了徐阳的话，程处默的脸上露出了一丝喜色。兴奋的说道：”还请大哥放心，这一次我们书院的球队会好好教这些蛮夷什么叫做蹴鞠！”

马球赛结束了。可是体育场的众人还沉浸在刚刚比赛的热血场面中，不论是突厥骑手精彩的单刀赴会还是唐人骑手的精妙配合，都给长安百姓们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想必这场比赛又将在长安流传好久了。

《大唐新闻报》此届运动会出动了五十多名记者，还有百余名赶稿人员，想必明日的新闻头条，肯定就是今日的运动赛事了。

马球赛结束的休息时间，整个体育馆哄闹之极，人们都在大声的讨论着刚刚的精彩比赛，很少有人注意到，不知何时场上已经有两只身穿蓝红两色对付的队员登场了

“陛下，眼前进场的两只队伍，身穿蓝色服饰的，那是吐蕃代表队，而身穿红色服饰的，乃是我大唐的南山书院代表队。”解说员耐心的向李二解释道。

此时体育场中嘈杂的声音已经淡了下去，因为大多数人都已经发现了足球场的中心，不知何时已经多了二十多名身穿蓝红两色服装的男子。

其中那些身穿红衣的男子一眼就能看出他们是大唐的队员，因为在他们鲜红色的服饰背后印着一个大大的金龙头像；那是大唐金龙旗上的金龙头

李纲坐在一块看台上，他的周围，全都是一些老人，陆德明、颜之推这些数的上来的大唐鸿儒，今日也全都到场了。

“要是老夫今日不来，想必死了之后都会心有不甘啊。”陆德明咂了咂嘴，他活了一个半甲子，还真没有见过能比眼前景象更让他震惊的景观，数万人围坐在这个体育场馆中，看着两国的代表用各种体育活动一决高下，这种新颖而有热血的场面，即便是他这种已经活成人精的老人都觉的不虚此行。

“哈哈，老陆，当初我叫你来你还反对，现在该谢我了吧。”李纲坐在一块蒲草垫子上，身旁围了一圈弟子，他身体是三个大儒中最差的，现在连走路都走不了，只能靠轮椅推，日常生活也需要多人服侍才行。

一旁一直没有说话的颜之推倒是眼神闪烁的道：”这种万国来朝的运动会，也不知日后的史记中当如何记载，老夫本做好了驾鹤西去的念头，可是来到这里，才发现这世上还有万般有趣的趣事，只可惜自己已经年迈，若是那鬼谷弟子能早现世五十年，老夫敢肯定，现在在那球场上绝对会有老夫的身影。”

颜之推的话原本是一股子感慨年迈的伤感话，可到了最后居然有一股子调侃的意味，都得李纲和陆德明哈哈大笑。

嬉闹热讽的开了几句玩笑，李纲这才一本正经的说道：”好了，蹴鞠赛也快开始了，看看咱们南山书院的学子究竟有如何的表现吧。”

“王，您看，汉人这一次派出的选手居然都是些不成器的少年郎，不仅身体没有我们吐蕃勇士强壮，而且看起来都是弱不禁风的样子，这一次的蹴鞠大赛，我吐蕃一定可以摘得金牌！”禄东赞有些兴奋地对松赞干布道。

眯了眯双眼，松赞干布的眼神里也是透着一股子精光，”马术我们吐蕃不在行，可是这种蹴鞠比赛在我吐蕃也是传播广泛，赢这些毛都没长齐的唐人简直就是轻而易举，若是这一次再拿下金牌，本王就向大唐的皇帝陛下提出请求，本王要赢取大唐的公主！”

面对面前十一名孔武有力的大汉，尉迟宝林露出了残暴的笑容，往日在书院，他可不敢太过放肆的横冲直撞，而这一次，面对这些吐蕃人，自己终于可以和老爹一样，痛痛快快的虐他们一场了。

程处默转头看了一眼尉迟，作为书院两大先锋，他们皆是嘴角邪笑地对视一眼，然后心领神会的点了点头，在书院踢了上百把足球，球队全场的配合已经联系的炉火纯青，再加上徐阳当初教他们的战术体系，今天就要教一教这些突厥人什么才是蹴鞠真正的精髓！

“双方选手进行握手！”本次的主裁判是一名唐人，不过两个副裁判一个是突厥人、一个是吐蕃人，也是李二尽力凸显比赛公平性的一个手段。

双方握手并交换场地后，开始由主裁判抛方孔铜钱决定双方的场地以及发球顺序，程处默很幸运的获得了正面，优先挑选场地和率先发球。

“嘟！～～～”在全场队员站好位置之后，主裁判就吹响了手中的哨子，宣布了大唐与外族的第一场蹴鞠比赛正式开始

第二十二章球战落幕

这是一场碾压式的球赛，足球在南山书院代表队的队员脚下仿佛就是他们身体的一部分，经过了五年的发展，书院不仅在科技上有超越时代的表现，在教育学子们全方面发展上更有着长足进步。

场上的计数排上鲜红的”九比零”已经让松赞干布的脸色青的不能再青，从高处俯瞰场上的比赛，简直就像是成年人在欺负一群孩子，那些唐人也是将吐蕃的勇士们耍的团团转，这场比赛没有丝毫的悬念，和禄东赞所言的恰恰相反，身体弱小的唐人并没有因为身体不够强壮而陷入劣势，反而因为身体瘦而有着远超吐蕃勇士的灵活度，让整场比赛都成为了唐人的一次表演

“宝林，接球！～”程处默兴奋的盘带着足球，已经九比零了，除了守门员和一名后卫，场上所有参赛的南山学子都进了一个球，而且现在仅仅是下半场刚刚开始而已，一想到这，程处默就抑制不住脸上的笑容，这些笨重缓慢的吐蕃人在他们这些经常踢球的学子眼中，和木桩没有什么分别。

听到不远处程处默的高喊，尉迟宝林兴奋的向前冲锋了几步，他知道，足球很快就会到达自己的脚下。

果然不出所料，程处默脚下生风，脚法花哨十足，让冲上来防守他的一名吐蕃选手眼花缭乱，趁他没有注意，脚下轻轻一推，足球就超在那名吐蕃选手后面的尉迟宝林滚去，最后停在了他的脚下。而那名吐蕃选手还没反应过来。四下张望。这才发现足球已经消失了。

尉迟宝林脚下拿球，兴奋的大吼了一声，盘带着就朝对方的球门冲去，边冲还边喊：”铁男，快些跟上！～这球归你了！”

远在唐国半场后面，有一名身似铁塔的高个青年，看起来是整个南山书院足球队中最壮硕的一个，从他穿着的球服号码来看。他只是一名后卫而已。

听到尉迟宝林的呼唤，那名大个子嘴角咧开笑容，兴奋的脱离了自己的岗位，冲向了向前盘带的尉迟宝林。

“铁男，就差你和大头了，要是你们两个再进球，咱们就凑齐十一个进球了！这球可一定要进。”尉迟边跑还边有闲心大声的说着话。

“宝林哥放心吧，这些吐蕃人脚法太菜，连俺都瞧不起他们，这球一定能踢进！”壮硕青年跑上来说道。

“好！”尉迟宝林大笑一声。然后又是左摇右摆的晃过了两名一股脑冲上来的吐蕃后卫，一名吐蕃后卫急了。还想要伸手拉住尉迟，可他哪有年轻的尉迟宝林力气大，宝林他爹可是尉迟恭，门神之一，虎父无犬子，尉迟宝林从小也是蛮劲十足，跟本不在乎胳膊上的一股子拉力，尉迟宝林大步流星继续朝禁区一路突进，倒是把那名拉他的吐蕃后卫给带的一个咧瘸，狗啃泥一般摔倒在了地上。

三两步突入了禁区，尉迟宝林更如狼入羊群，左冲右突好不欢乐，直到离球门前还有十数米的地方，大喊一声”铁男接球！”就腾空一跃，将脚下的足球踢向了无人盯防的壮硕青年，而那名青年似乎也是早已经等待着这一刻，配合的无比熟稔的抬起脚将在空中飞行的足球抽射向了吐蕃队的大门。

吐蕃的守门员此刻已经呆住了，刚刚他一直在注视着尉迟宝林，哪里想到球会突然转到另外一人的脚下，就连动作都没做，足球就应声入网。

“哈！”那名壮硕青年兴奋的跳了起来，然后飞奔着冲向了尉迟宝林，两个人兴奋的用拳头碰了碰，然后一起冲向角旗的地方迎接着全场掌声雷动的欢呼

“号外号外！大唐第一届万邦运动会第一日比赛圆满结束！大唐金牌榜第一，奖牌榜第一！”

“号外号外！《大唐新闻报》足球赛事独家专题！南山书院代表队完胜吐蕃代表队，全场比赛包括守门员，每位队员都进了一个球！”

“《商报》最新消息！青龙坊商贾协会将全面赞助大唐第一届万邦运动会！”

“《士子报》国子监监生批评南山书院球队不施以人，欺凌外族，摒弃孔孟之道，是在丢大唐的脸面，应当责罚”

李二放下手中的报纸，端起龙案上的一盏紫砂茶壶，淡淡的饮了一口，对一旁恭恭敬敬站着白眉道：”如今长安的报社果真如鬼谷子所言，成百家争鸣之态，朕不用出门，仅从这些报纸上便可知天下事，真乃幸事一件。”

一旁的白眉也是眉开眼笑的回道：”陛下所言极是，现在整座长安的百姓都从报纸上看到并且在讨论这次的万邦运动会，这种盛事可谓百年难遇，若是能长久的举办下去，比巡道出使要方便的多，也更能控制那些蛮夷部落。”

白眉说完，李二的眼神就半眯了起来，沉吟道：”当初鬼谷徐阳告诉朕这万邦运动会是利国利民的大事，朕不以为意，现在看来这鬼谷子倒是说的极有道理。”

抚了抚案牍，李二的声音变的坚定，传朕的旨意，以后每年夏季都要在长安举办万邦运动会，特此宣旨，子孙后代，大唐只要一日为尊，定要将此盛世举办下去！”

“诺！”

“啧啧。”徐阳从头到尾的把《士子报》给看了一遍，感觉浑身上下都被一股子酸腐气息给酸的不行，将手中的报纸放在桌案上，转头望了望程处默和尉迟宝林等人，耸了耸肩问道：”所以？”

程处默此时已经是怒火中烧，愤怒道：”大哥，国子监那些酸腐儒和穷措大分明是嫉妒我们南山书院足球赛拿了金牌，这才在他们的《士子报》上出言诋毁我们，说什么咱们不遵循孔孟的待客之道，让吐蕃人下不来台，呸，实力不行就是不行，咱们靠实力赢了居然还要遭到羞辱，难道只有输了才算是孔孟的待客之道吗？！这一次要是我南山书院不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他们不知道好人也是有脾气的！”

徐阳做了个安抚的手势，安慰道：”现在整个大唐的百姓有谁还不知道南山书院的大名，每年二月的科举考试，你看我南山书院的参考点学子爆满，只有考不上书院的那些学生才去国子监参加科举，咱们把最好的学习资源、最优秀的学子都垄断了，国子监的日子过的是举步维艰，你觉得在那其中上学的学子能对咱们书院有好脸色？”

听了徐阳的一番话，程处默倒是有些不知所措的挠了挠头，最后又是摇了摇头。

“这不就行了，既然得了便宜，受些风言风语也是应该的，这种场面是最好的，所有人都夸赞并不好，有一种骄傲导致失败的方法叫捧杀，有一个一直看咱们不顺眼的对手，这不是坏事，反而是好事。”徐阳语重心长的说道，

身在大唐这么久，对于物极必反、死于安乐的理解已经炉火纯青。

徐阳说完，对大厅中的诸多南山书院的学子道：”既然《士子报》上报道的都是些消息偏颇的报道，那么咱们南山书院自然要做的比他们好，后面还有三日的比赛，诸位可以替南山书院的报社收集些优秀的素材，争取在后面的比赛中，让《大唐新闻报》报道的消息更吸引眼球，做实大唐第一报纸的名号！”

第二十三章武鬼谷之战

“老三，看今天报纸了吗？大唐金牌榜现在还是第一吗？现在有多少块金牌了？”

“嗨，咱们大唐金牌榜怎么会不是第一，今天中的报纸刚刚说过，金牌数三十一块，远超第二名吐蕃的四块金牌，总奖牌数我大唐也是遥遥领先，现在居于第二的西突厥，一共才十五块，而我大唐现在有九十一块奖牌，地位无人能赶。”

“哈，那真是太好了！今天下午听说有最后的几场比赛，举办完了之后就是闭幕式了，可惜没买到门票。”

“我这里正好有两张，还是托人从衙门要的，你要不要，我便宜卖你一张。”

“那真是太好了！多少钱？！”

“兄弟也不宰你，一口价，一张十两银票。”

“好！成交！”

万邦运动会期间，整座长安的大街小巷谈论的只有运动会这一个话题，长安，这座历经百年的老城仿佛又一次焕发了生机，到处都是面露兴奋的人，到处都是一片朝气蓬勃。

盛夏的酷暑并不能抹去唐人对新事物的好奇，《大唐新闻报》每期固定更新的大唐奖牌数排行和金牌数排行成为老百姓们津津乐道的事。

不仅如此，还有许多载入史册的历史性的体育竞赛，比如说大唐合西突厥的马球赛，大唐和吐蕃的足球比赛，这些无一不在民间广为流传。

说到运动会，后世也有许多人不知道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只知道很多城市都在争取举办这种全球性。大规模的体育盛事。可是他们并不知道的事。一场运动会给一座城市带来的世界影响力和巨大的商业契机。

现在的长安大街上，随处可见游历的外国人，在见识了这样一个繁荣的帝国，很多蛮夷酋长都不再思念家乡，他们纷纷向李二表示，愿意永远待在大唐帝国，在这里拱卫最亲爱、最伟大的李二陛下，对于蛮夷这种乐不思蜀的行为。李二非但不反对，并且表示十分欢迎，任命他们为皇宫外围的戍城将军，四方酋长拱卫长安城。

今天下午将要举办的是万邦运动会的最后几场比赛，角力、投掷标枪、自由搏击还有自行车大赛，可以说，除了投掷标枪没什么太大的观赏性以外，其它三场都十分具有看点，特别是自行车大赛，这项运动本来是没有加入万邦运动会赛事的。可是由于程处默他们那些纨绔以前经常喜欢在这里举办自行车大赛，也是让人熟知。最后徐阳抱着多拿一块金牌是一块的想法，把这项运动也加入了进来。

午膳用完之后，李二和各国领导人就早早的到达了体育馆，在自己的席位上做好，持续了整整四天的运动会，也让他们有些疲累了，但今天下午比赛结束后，万邦运动会也即将结束，却让他们有些不舍，观赏到如此盛大的赛事，这个时代没有人能拒绝它的魅力。

慵懒的躺在躺椅上，接过女婢递过来的咖啡，李二抿了一口，说实话，他对于这种从南美运来的叫可可豆做成的饮料没有多大好感，但是这东西要比喝茶更能提神，所以有时候在自己很是困乏但又不能小憩的时候，他总喜

欢来上一杯这种称为咖啡的饮料，能很快提神醒脑。

“准备的怎么样了。”李二又喝了一口咖啡，这才坐正了身子，朝一旁的白眉问道。

“回禀陛下，运动员们都已经到场，根据陛下的吩咐，这一次自由搏击这项运动，我们暗自派了三名百骑司的武林高手，想必定是胜劵在握，只是这个角力，由于人选稀缺，所以仅仅在东宫找了两名大力士前来。”

“嗯。”李二满意的点了点头，”投掷标枪的这个项目安排的怎样了？自行车大赛朕不担心，长安四大公子这么些年每年都有举办自行车赛，想必定会夺下金牌，朕现在唯一担心的就是这投掷标枪，听徐阳说，这需要很强的臂力，东宫中可有自告奋勇的勇士？”

白眉的身子弯的越发恭敬，小声道：”陛下，这一次听说参加投掷标枪的人员全是城管戍队手榴弹队的”

“啪！”一记简洁的下钩拳掏在了一名两米高的大汉下颌，然后就听到”碰”的一声，一个巨大的身影就摔倒在了方型的石质擂台上。

“十！””九！””八！””二！””一”！”我宣布大唐；陈虎获胜！”擂台上一名穿着标准唐服的裁判举起了一名身穿武士服中年的手。

那名中年人却眼神冷漠，看不出丝毫的喜悦，仿佛击败眼前的这个大汉并不是什么有成就感的事情，就像是碾死一只蚂蚁一般，不悲不喜。

不过当他走下擂台的时候，突然猛的一转头，双眼十分的忌惮的看着什么东西，顺着他的目光可以看到一身深蓝色侠客服的一位青年正在似笑非笑的望着他，正是韩彦轩。

皱了皱眉头，中年男子眼神阴翳的看了一眼韩彦轩，那个人居然会让他感受到一丝惧怕的气息，难道说在宫中担任百骑司护卫让自己的感觉都退化了吗？中年男子摇了摇头，不再管韩彦轩，自顾自的走了下去。

第一届万邦运动会的自由搏击可以说是出乎了所有人的意料，最后进入四强的，居然全都是大唐人，而且他们进入四强的方式居然惊人的相似，皆是在前面的比赛中一拳ko了对手，这差点没让松赞干布、突利可汗惊掉了下巴，若是一个还好说，可是四个人全都是这样，这已经不能说是唐人的运气好了，只能说是他们的实力已经强大到了不可理解的地步。

本次自由搏击，本来各个国家还是抱有很大的期望，都派遣出了本国数一数二的高手，可是在唐国地界，这些高手在唐人的选手面前，就像是一只被随意拿捏的小鸡仔，没有丝毫反抗之力，也让各国的首脑遍体生寒，若是这些人半夜来刺杀自己，想必防也是防不住吧

李二饶有兴趣地盯着擂台上对峙的两人，一个一身黑袍，一个深蓝色侠客服，李二认得他们，一个就是百骑司的司长：号称玄武的护卫，起兵反隋的时候，李二曾经偶尔救下了重伤的他，后来待他伤好之后，程咬金、尉迟恭联手和他打了一场都伤不得他分毫，这也让李二对他惊为天人，秘密安插在百骑司担任统帅，听他说过，他早年走遍大江南北，学遍天下武学，这世上能打败他的不会超过十个。

韩彦轩是鬼谷弟子，徐阳的同门师兄，李二对他的武力究竟有多高也很是好奇，今天能让玄武试一试他的高低，李二不知何时已经兴奋的坐直了身体，死死的盯着石质的擂台之上。

徐阳很少见韩彦轩这么认真的表情，本来自由搏击是不需要他来参加

了，跳远跳高他都拿到了金牌，和徐阳当初拿到两块金牌的君子约定已经实现，这次他能来参加自由搏击，完全是因为听说李二安排了当世高手，手痒难耐才上来切磋的。

“你是个高手。”韩彦轩盯着眼前的黑衣男子，语气有些兴奋的说道，像他这样的人，面对强者总会有种心心相惜的欣赏。

“听说你是武鬼谷？”黑衣男子的声音虽然冷，可是也参杂着一丝兴奋。

“嗯，正是。”韩彦轩淡淡道。

“早听说鬼谷武功天下一绝，今天就让我好好来与你切磋切磋！”黑衣男子话音刚落，整个人就如同鬼魅一般身形恍惚在擂台上

第二十四章名扬天下

徐阳已经瞪大了双眼，可是依旧看不清楚擂台上究竟发生着什么事，武侠小说中常说：高手过招，往往就是一念之间，可是在石质擂台上的比赛，让徐阳完全颠覆了对这句话的概念，真正的高手绝不会轻易的露出破绽，所以，他们之间的决斗往往极为小心谨慎，每一拳都竭尽全力，每一个动作都细致入微，快如闪电，而他们的这种谨慎，也注定了他们之间的胜负不会在短时间内可以分出来。

擂台上的两人已经陷入了焦灼的状态，韩彦轩的嘴角已经沁出了血迹，刚刚他看似一个躲闪不及，胸口被黑衣男子结结实实的打了两拳，然后就有鲜血从嘴角溢出，想必是吃了大亏，要知道，像眼前黑衣男子这种武林人士的水平，一拳都可能会要了普通人的命，而韩彦轩能扛住两拳，已经体现了身体强大的抗击打能力。

“你很强。”又一次短暂的交锋之后，黑衣男子和韩彦轩迅速的分开，黑衣男子满眼欣赏的对韩彦轩说道：”如果是十年前，不出五十回合我必败于你手。”

他嘴角的笑容愈盛，”可是现在毕竟我要比你多十年的功底，你打不过我的。”

韩彦轩的嘴角有血迹看起来像是落了下风，只见他面色严肃，语气冰冷道：”鬼谷武学，岂是尔等能够妄评的。”

“哈哈。”黑衣男子听到着，仿佛像是听到了什么好笑的笑话一般，大笑道：”你刚刚受了我两记铁拳。想必已经气血上涌。如若说一开始时咱们两个胜负参半。那么现在我只要拖到你再一次出错，定能击败你引以为傲的鬼谷武学，届时，不知道新闻报上也会不会有如此报道？”

“哼。”韩彦轩冷哼一声，也不作答，又一次冲了上去，拳头如疾风骤雨一般攻向那黑衣男子，而那名男子也是面色突然严肃。小心翼翼的不断做着防御动作，抵挡着韩彦轩的攻击。

忽然间，黑衣男子像是发现了韩彦轩一记出拳速度的异常，嘴角冷笑的冷不丁地向后一退，一个借力就握住了韩彦轩的胳膊，脸上露出了一丝冷酷的笑容，他知道，此时胜负已经划分出来了。

“你已经输”黑衣男子一个擒拿手就要将韩彦轩擒住，同时口中笑道，不过最后一个’了’字还未说出口。他就看到了露出狡黠笑容的韩彦轩

心中还在震惊时，他就听到韩彦轩胳膊上一阵骨骼错位的声音。”啪啪。”然后原本握在自己手中的胳膊就以一个奇怪的姿势脱离了自己的手掌，然后，他的左腰就传来了一阵剧痛。

“碰！”韩彦轩的第二拳又击中在了黑衣男子的左腰，握紧的拳头，最前端是突起的一个中指，这种拳头的杀伤力无与伦比，至少那个黑衣男子就承受不了这种拳头威力，整个人一歪，就倒在了擂台上。

“缩缩缩骨功！”黑衣男子此时捂住左腰躺在地上面露痛苦之色，震惊地说道。

韩彦轩用手臂擦了擦嘴角的血迹，站在擂台上头也不转的淡淡道：”你以为你真的能够伤我？”

黑衣男子面色有些震惊，挣扎着问道：”你你说什么？”

“玄武是吧。”韩彦轩淡淡道：”早先和你交手时，我就攻击了你前胸、后背、四肢，却发现你几乎刀枪不入，应该是练习了少林寺金刚功夫，浑身上下如玄武之躯一般无懈可击，这才故意买个破绽，让你打到两拳，趁你轻敌之时，用缩骨功发动攻击，金刚练体这种外家功夫虽然可以将喉结、腹部这种地方修炼的极为耐打，可是左右腰两处乃是极大的弱点，所以，我就用了八成功力击中了你的左腰。”

黑衣男子面露震惊之色，没想到从一开始，他就被处于算计之中，他能感受的到韩彦轩只用了八成的力道，如果他用十成，想必现在自己躺下已经成一具尸体了。

“我输了”黑衣男子低头道。

“真是一场精彩绝伦的比赛！“一直待在远处的一名身穿裁判服饰的小胡子满面兴奋的走了上来，高声宣布：“经过一炷香的比试，武鬼谷子技高一筹，最终战胜宫廷玄武，本裁判宣布，自由搏击项目冠军！大唐选手：韩彦轩！”

“哼。”韩彦轩嘴角翘起一丝笑意，也是跳下了擂台。

“老韩，你小子好奸诈啊！当时我看到你被抓住的时候都以为你要输了呢！没想到你怎么突然转了个圈就把那家伙给打倒了！“徐阳从观光台上走下来对朝休息室走去的韩彦轩嬉笑着说道。

“这种对手不足为虑。”韩彦轩淡淡地说道，不过又突然转身，一本正经的朝徐阳道：“你可不要忘了你我之间的君子协定，等回了庄上，定要授我使用鬼谷密宝的方法。”

“哈哈，君子一言，快马一鞭，你放心，回庄肯定教你。”徐阳也是心情大好，面前这位可是一举夺得首届万邦运动会三枚金牌的猛人，显然他自己还不知道自己干出了多么惊天动地的大事，还傻傻的跟自己要学使用手机的方法，想必明日《大唐新闻报》一经刊载，鬼谷的名号定将名扬天下

“陛下，那鬼谷弟子先是以弱示人，故意让玄武击其两拳，以至轻敌，然后趁其大意，用缩骨功出手杀招，一举赢下了比赛。”擂台上的比赛已经结束，黑衣男子也被医护人员抬了下去，白眉微微有些畏惧的向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的李二解释道。

此时的李二，仍盯着比赛擂台发呆，最后挥了挥手道：“在擂台场上，智谋有时候比武功更重要，这一次是玄武技不如人，怨不得别人，玄武败了，朕不怨他，只是朕对于鬼谷一门现在真是越来越好奇了”

自由搏击的比赛结束，大唐诞生了一位蝉联了三项金牌的冠军选手，整座体育场的数万名观众都见证了那名深蓝色侠客服的青年强大的统治力的表现，纷纷为其欢呼。

但是韩彦轩可不在乎这些，他甚至连自由搏击的金牌都没有去领取，还是徐阳帮他领的。

这边的自由搏击项目刚刚结束，体育场东面的角力比赛也结束了，角力比赛的金牌也是大唐的一位力士获得的，不过银牌却被一位吐蕃的勇士拿到，另一名出场的大唐力士仅仅获得了一枚铜牌。

这两个项目结束，足球场上的投掷标枪也已经进行到了最后阶段，城管戍队的龙三表现的极为抢眼，标枪投掷距离把把都是全场第一，看样子在秦岭后山训练了那么久的手榴弹投掷，已经将他的臂力训练的十分强大。

最后的结果果然也不出所料，龙三又为大唐夺下了一枚金牌，另外的亚军和季军也都由城管戍队的队员包揽，可以说，在标枪投掷这项运动项目上，大唐运动员是大获全胜。

在得知最新的战报之后，李二更是笑的面如桃花，运动会即将结束，能更多的拿到金牌，更是能让他脸上贴金，更有面子。

果然，听到最新的战报后，那些蛮夷小国的君主纷纷向李二来恭贺

首届万邦运动会举办到这里也就快结束了，只剩下最后一个环场自行车大赛，这一项比赛，其实完全是为了唐人所准备，因为那些蛮夷之人，很少有会骑自行车的

第二十五章书院记者采访

“您好！您就是本次万邦运动会环场自行车大赛的冠军刘小四吧！”一名锦衣华服，左胸口绣着‘南山’二字，年轻士子打扮的青年手中拿着一个小本子，旁边一名有些壮硕的青年则是拿着一个木板做成的画像框，看样子居然像是在采访眼前的这名青年。

“嘿嘿。”那名叫做刘小四的青年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有些羞涩的答道：“俺就是刘小四。”

“嗯。”锦衣青年笑道：“您在这场比赛中可以说是最大的一匹黑马，经常参加自行车大赛的长安四大公子，这一次都被您甩在了身后，最后的冲刺阶段，连程家的大少爷都没能追上您，您对于您这一次比赛的成功有什么心得吗？”

“额”叫做刘小四的青年，脸蛋涨的通红，他没什么文化，又不善言辞，所以也说不上所以然来，憋了半天最后说道：“俺。。俺的运气比较好吧。”

锦衣青年听了，也是莞尔一笑，仿佛看出了刘小四的窘迫，出言道：“您的这枚金牌可是货真价实，在数万名长安百姓见证下拿到的，虽然有运气成分，但是实力还是更为主要的原因，之前可能是我问的有些太粗略了，现在我问详细一些，请问您以前骑过自行车吗？”

刘小四听闻，像是一下子问到自己感兴趣的东西，兴奋的回答道：“骑啊，俺天天都骑的。”

“哦？”锦衣青年也仿佛听到了卖点，急忙问道：“能天天都骑自行车？您是从事什么行业呢？”

刘小四听到这，有些骄傲的挺起胸膛道：“俺是蓝田县的一名驿足。每日都要骑自行车在长安和蓝田县之间来回数趟传递消息。”

锦衣青年一听大乐。兴奋的说道：“真是太好了。原来自行车就是您的本职工作，怪不得能赢长安四大公子，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您常年骑自行车的经验练就了您的这块金牌，可以说是实至名归。”

听到青年夸自己，刘小四虽然有些不好意思，可是心里却还是十分兴奋。

“对了。”锦衣青年像是想到了什么，急忙问道：“您既然从事驿足工作。那么想必月钱不是很多吧。”

“嗯”刘小四低头喏喏道，“月钱十贯钱，虽然几年前这月钱很高，但是这两年，自从俺娘生病之后，就有些不够用了”

锦衣青年听到这，展演一笑道：“现在您就不用担心了，本届运动会获得金牌的选手，在运动会结束之后都会获得由陛下赏赐的五千贯钱，这笔钱给你娘治病绰绰有余了。”

刘小四当初参赛就是为了季军的五百贯钱。而现在一个不小心获得了一枚金牌，五千贯钱。让他有一种如坠梦中的眩晕感。

“这位刘兄弟，请问您拿到这笔钱第一件事打算做什么呢？”锦衣青年似乎还想再深挖一些新闻，充满诱惑的问道：“你有没有打算用这笔钱进行投资呢，现在长安的青龙坊一些商贾只要投入股份，很快就能翻上一翻。”

刘小四使劲摇了摇头，回答道：“不不不，俺不打算再挣钱了，五千贯，就够俺用一辈子了，俺打算先给俺娘治病，再盖一栋新房，在用这些钱娶一

房媳妇。”

“先给娘亲治病，再盖新房娶媳妇，真是孝顺啊，快快快，快记下来，这都要写到明日的报纸上。”锦衣青年对旁边的人吩咐道。

不得的不说，干记者这行，就要把有的没的都扯上，这才显得高端，娶房媳妇居然还能和孝顺扯上关系，不得不佩服自古以来记者们强大的联想能力

“我擦，大哥，今天自行车大赛运气真是太背了，车链子连续掉了两次。”尉迟宝林有些丧气的对徐阳道，本来信誓旦旦的要夺金牌的，可是车链子一掉，他连前三都没进。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不必太过在意，明年还有机会嘛。”徐阳拍着尉迟的肩膀道。

“嗯”尉迟的心情还是很低落，毕竟为了在万邦运动会的自行车比赛，自己已经准备了许久，可是就是因为自己比赛时太过用力，才把车链子给蹬掉，导致了一场比赛自己完全成了打酱油的。

“不用伤心了，马上闭幕式就开始了，快到观众席去吧，闭幕会的表演会很精彩呢。”徐阳看尉迟的心情依旧低落，好生安慰道

本届万邦运动会，大唐总奖牌数一共一百零九块，金牌数三十五块，当之无愧的第一名，以碾压的实力向周边的各国展现了大唐蓬勃的发展和日新月异的变化。

李二此刻坐在观赏台上的虎皮椅上，接受着各国酋长的恭贺。

足球场上已经占满了各国的选手，其中唐人选手更是显眼，他们几乎每个人脖子上都挂着一块奖牌。

整个体育馆的长安百姓欢呼雷动，持续了四天的万邦运动会即将结束，这一段美妙的记忆和活动，让长安城的百姓和勋贵都十分恋恋不舍。

“尊敬而又伟大的大唐皇帝陛下，我仅代表高山族吐蕃国送上我吐蕃最美好的哈达。”松赞干布手中捧着一条白色的丝巾，走到李二面前的台阶下，单膝跪地，双手捧起哈达道。

“嗯。”李二面露笑容，“不错，松赞爱卿你的心意，朕知晓了。”

白眉迈着小碎步将松赞干布手中的哈达呈递给李二，李二看到没看，就放到了椅子边上，看的松赞干布眼角直跳，这种行为在吐蕃人看来简直就是对自己极大的不敬，可是他现在也不好发作，抬起头，仍是装出一副顺从的笑容道：“尊敬的大唐皇帝陛下，我们吐蕃人一直十分向往大唐的繁荣与富强，大唐的科技文化是这世上最伟大的，所以我恳请能够迎娶大唐的一位公主，作为我吐蕃和大唐万事休好的桥梁。”

不得不说松赞干布这一番话说的有礼有节，十分得体，要是历史上的那个李二，指不定就会答应了，可是现在的李二早已不是当初那个李二，徐阳的横插一脚，让所有的历史人物都对某些事物有了重新的认识，李承乾对突厥如此，李泰对皇位如此，李二对于吐蕃也是如此。

“呵呵，吐蕃地远，穷困落后，朕可不想让女儿去那种苦寒之地受苦，松赞爱卿还是莫要再提了。”李二的笑容不变，可是在松赞干布看来，这笑容仿佛就是像是一张无情的嘲讽的笑容，让他遍体生寒。

“吐蕃地远。”“穷困落后”“苦寒之地”这就是大唐皇帝评价自己的帝国，这一刻，松赞干布的心中突然燃起了熊熊的怒火，他的双目充血，享受着自己

的跪拜，享受着自己的哈达，台上的那个男人却目空一切的对自己的帝国指指点点，自己不远万里来到这里，得到的居然是这种带有侮辱的嘲讽？！

“皇帝陛下，这一次我吐蕃帅众三千余人，可以说是极有诚意，您怎么能这样出言侮辱我吐蕃？！”松赞干布年青气盛，此时的他，语气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愤怒。

李二则是好奇的看着眼前的这个青年，透过他的双眼，李二看到的是愤怒的火焰，这一刻，他不再隐藏，一切都暴露无遗，果然正如徐阳所说，日后的吐蕃在学习了中原的先进文化后回来入侵中原，仅从他们领导者的双眼中，李二就看到了深深的嫉妒与恨意。

“宣朕旨意，吐蕃王对朕不敬，列为三等国，即刻将所有在唐吐蕃人遣送回国！”李二声音一冷，下了逐客令

第二十六章目标吐蕃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吐蕃人走了，带着深深的怨念离开了，他们不明白，为什么一向对他们客气有加的李二会转变态度，前两年禄东赞来访问的时候，李二还说过会考虑将一名公主嫁给吐蕃，让两邦万世交好，所以李二这一次召集万邦朝贺时，松赞干布就亲自前来，就是想能够直接迎娶大唐公主，而如今，李二的话像是一张手掌狠狠的甩在松赞干布脸上，让他这个年轻气盛的吐蕃王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屈辱。

长安城那高大的城墙巍峨雄伟，就算走了一炷香，仍然够看到这座俯卧在关陇平原上的这一座人间的奇迹之城，新建造的巨大的水泥城墙，就像是一只匍匐的巨兽，远远的隐没在广阔的大地上。

松赞干布面色复杂的回头望着那座高城，此时已是夕阳西下，西边的红日如血般殷红洒满大地，让万物都披上了一层红妆，他身后跟着的三千名吐蕃勇士看起来都有些低落。

“为什么会这样？”松赞干布轻声的自言自语道，他仍是不明白，为何李二会在运动会结束之时对自己突然发难。

“大相，难道是我们这一次做了什么失礼的事吗？为什么大唐的皇帝对我吐蕃的态度仿佛突然像是换了一个人一般？”松赞干布语气疑惑的朝禄东赞问道。

凝望长安的禄东赞，此时缓缓的转过头，语气有些悲凉的对松赞干布道：”大王恐怕这一次。我们吐蕃。有麻烦了”

“朕打算下一步就发兵吐蕃！”宽广的两仪殿下挤满了朝廷重臣。李二高高在上的坐在那个镶满宝石的皇位上，夕阳从大殿开凿的玻璃窗户照射了进来，洒在了他脚下镶金的本初子午线上，让他如同神灵降世。

“陛下为何突然想到了发兵吐蕃？”房玄龄抱着玉板上来询问道。

李二的眼睛里透出一股子精芒，”本次万邦运动会，吐蕃带来了三千余众，经过朕的观察皆是骁勇善战之士，甚至在不少项目中。能够力压我大唐健儿，朕以前就曾听闻鬼谷徐阳告诫过朕的话，鬼谷手机镜中可知，如若朕答应他们的结亲，让他们学习我大唐的科技文化，不出五年，吐蕃羽翼丰满之时，必来犯我边境，而那个时候，吐蕃人凭借着天时地利。再加上骁勇的兵士，必将成为我大唐束手无策的难题！”

李二这番话一说出口。整个大殿上顿时议论纷纷，但竟没有一个人出言反驳，鬼谷子的信誉在大唐现在可以说是一个传奇，预测蝗灾、预测大雪、甚至预测日食，没有人敢出言怀疑这样一个同神仙一般的人物。

“陛下，臣以为发兵吐蕃似乎有些不妥。”一个铮铮的声音响起，魏征一身绯袍地就站了出来。

“哦？原来是魏卿，爱卿以为如何不妥？”李二没有表现出任何表情，只是淡淡的询问道。

“其一，吐蕃之国，远在高山之巅，道路难行，人烟稀少，贸然兴兵，后勤补给一旦稍有差池，在前线就是无可挽回的损失。其二，中原人进入高山会变的体力虚弱，这已经是共识，而那些常年在高山居住的吐蕃人却没有这

一弱点，臣担心陛下派遣大军出征，会在那吐蕃境内遭遇强烈的反抗，折损我大唐的士兵。”

魏征的话说的有理有节，让人听之竟觉得也十分有道理。

回味着魏征的建议，李二也是思索了一下，缓缓道：”魏爱卿所言有理，朕也不知该如何决断，那么，就让鬼谷子与你一辩吧。”说罢，伸着脖子朝大殿下的众人张望，边看还边喊道：”徐鬼谷，徐鬼谷。”

原本站在后排的徐阳急急忙忙的跑出来，脸上笑靥如花的对李二道：”陛下找臣有何吩咐？”

李二有些不满地望着徐阳，这鬼谷弟子，每一次朝会都偷偷跑到哪个犄角旮旯里去，若是自己不点他的名字，几乎见不到他出来说话。

“徐爱卿，刚刚魏卿所言你可都听到了？”

“额额，差不多吧”徐阳挠了挠头，刚刚在下面玩手机呢，李二说的话倒是一句都没听到，冷不丁的被点名了，让他有种回到大学的即视感。

“对于魏卿反对发兵吐蕃，你是如何看法？”

“发兵吐蕃？”徐阳也是愣住了，历史上在贞观早年的时候李二也派兵征讨过吐蕃，领军大将正是大唐猛将程知节程咬金，当是那场战役惨不忍睹，唐军损失惨重，号称无敌将军的程咬金也是第一次折戟沉沙，一万大军，最后回来的只有三千余人，其中还包括伤病，可以说是大唐开国史上极为惨烈的一场失利，从此对于吐蕃这个高山之上的国家，李二也丧失了攻打它的兴趣，只好将文成公主许配给松赞干布，用联姻来保持两国之间的关系。

“陛下臣斗胆问一句，为何要发兵吐蕃？生活在平原的人一旦登入高海拔，很有可能出现高原反应，不但体力不支，而且严重的可能会直接危及生命，这种去他人主场作战的选择，实为不智啊！”

李二脸上的表情十分精彩，原本以为的主战派，居然成了反战派，这让李二有种原来是自己自作多情的感觉。

“可是徐爱卿曾经多次向朕说过，这吐蕃崛起之后，对我大唐威胁极大，若不极早铲除，日后必为大患，可你现在为何又反对朕出兵了？”李二哭笑不得的问道。

“额，臣却是说过要铲除它，可绝不是用武力征服。”徐阳这时才进入了角色，侃侃而谈道：”对于这个高山一族的吐蕃，臣有一个无敌的武器，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击败它。”

“哦？”李二目光炯炯的盯着徐阳，他太了解徐阳了，每一次看到徐阳这种充满自信的神情，他就知道这小子一定又有什么奇思妙想将要现世了。

“是何武器如此神奇？”

“宗教！”

在地广人稀，百姓愚昧的地方，往往就是宗教的乐土，西藏正是这样的一个地方。

在后世，**的名号几乎无人不识无人不晓，这个从明代蒙古开始的教派，一直流传到了广阔的西藏地区，在百姓纯洁、知识分子稀缺的地方，迷信的宗教将所有人都同化成了狂热的宗教分子。

这股力量很可怕，后世的徐阳从那些频繁的宗教恐怖活动报道中就明白，原来宗教这种东西竟然能够迷失人们的双眼，让他们忽视死亡的恐惧，心甘情愿的为宗教付出一切。

这个时代，不要想着会有什么天才人物能看穿宗教的迷信活动，袁天罡凭借着磷火自然就能混的风生水起，这种后世初中生都知道的基本知识，就算在大唐，也跟神迹一般被人顶礼膜拜，更别说放到那些蛮夷那里表演了，恐怕会被尊为神仙吧。

人类不断进步的过程，就是在不断否定迷信的过程，因为不了解，所以产生了恐惧，因为恐惧，所以产生了臆想出来的敬畏，这种敬畏，不是源自崇尚科学，而是源自内心无知，所以注定是错误的敬畏。

但是这种错误的敬畏，却是一种很好的忽悠百姓的手段，可以安抚百姓，可以净化社会，历朝历代的领导人推崇佛家道家儒家，都是为了更好的统治百姓，而这种统治的工具，名字就叫做：宗教

第二十七章宗教侵略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回到吐蕃已经两个月了，这两个月，松赞干布做了许多大事，第一件事就是加强军队建设，从大唐归来之后，他亲眼见识到了那些唐人军队的纪律严明，所以对强大的军队非常渴望，回到吐蕃的第一件事就是宣称吐蕃军招人，他的目标是把吐蕃军队建设成能和大唐军队能有一战之力的虎贲之师。

第二件事，那就是开始建造布达拉宫，对于唐人宏伟的长安城，松赞干布眼红不已，显然吐蕃的国力不足以建造一座这样宏伟的城池，那么松赞干布就下定决心，一定要建造一个举世宏伟的超大建筑物，占地数百顷的布达拉宫计划就提上日程，无数的石料、木材开始运往拉萨，同时还有数万名吐蕃的民夫也是在布达拉宫下日夜赶工。

禄东赞说过，唐人似乎开始对吐蕃充满敌意，让自己小心一些，松赞干布自己也敏锐的察觉到了大唐和吐蕃的外交关系开始渐渐的进入了冰河期。

这些不正常的表现，让松赞干布很是恐惧，他将数个吐蕃军团调往吐蕃与大唐的边界，又开始秘密的派遣探子前往大唐边境，仔细的盯着唐人边境的动向，一旦唐人有出兵的迹象，自己则会命大军前去拦截。

可是盯梢了两个多月，唐人边境一片繁荣，没有丝毫出兵的动向。这让松赞干布百思不得其解。禄东赞等人也不知道大唐葫芦里卖的究竟是什么药。

可就在他们惶惶不知所措之时。一个很不起眼的宗教悄然在吐蕃的数个部族中出现，这个宗教名字叫”**佛教”，**佛教教派信仰的是东天佛祖，和天主的是迦摩尼小乘佛法，天地佛祖的大乘佛法不同的是，东天佛祖所信奉的是来自东方的佛祖，号称玉帝佛。

根据《**佛法》中的记载，玉帝佛曾于天地佛祖于宇宙开天辟地之初。讨论了大乘佛法和东天佛法，论道长达九九八十一个甲子，最终由鸿钧裁定判决，还是东天佛法更胜一筹。

佛法的教义中明确表示：信东天佛法的教徒，可以免受疾病之苦，信仰的越强，所得到的疾病就越少，同时，东天佛法还会给教徒下辈子带来转世运气，上辈子对教法做出的贡献越多。下辈子就能过上更好的日子。

一开始，在吐蕃之地只有很少的人相信这个教派。可是当有三个**教徒由于祈祷玉帝佛然后做生意赚了一大笔钱之后，**佛教就在整个吐蕃的冬面开始蔓延，当有几名患有疾病的吐蕃人到了**东天佛堂祈祷之后，身上多年的顽疾在沐浴之后，奇迹般的好了，此时的东天佛教才开始达到顶峰，无数的人想要加入其中寻求玉帝佛的庇佑

“大相，本王听说东面最近有一个叫做**佛教的教派十分兴盛，你可有所耳闻？”一栋小型的石质宫殿中，松赞干布坐在皇位上对下面的禄东赞慵懒的问道。

“大王，这种小教毋须陛下担心，都是些无知的百姓自发组织的，都是些祈求无病无灾而已。”禄东赞语气一转，”大王现在需要考虑的，就是这布达拉宫过的建造，现在国库空虚，布达拉宫的建造有许多地方都不能按照原来的计划再进行了，想必木料和石材都需要节省使用，而且建造高度也不能和

预期一般了。”

听到这，松赞干布眉头一皱，可以说布达拉宫现在是他唯一期待的东西，如果说要把它随随便便的糊弄过去，这对于见识过大唐精致体育场的松赞干布来说，简直比割肉还难受。

“本王明明记得国库中储藏的财物足够预期，大相为何现在还说什么国库空虚？”松赞干布不满的问道：”难道是有人中饱私囊？”

禄东赞听了，急忙抱拳道：”大王有所不知，您说过要大批招收青壮年加入我吐蕃军队，现在这批新招的军人，不再从事农业和畜牧生产，税收就减少了，而且他们既然成了军人，我们就要花钱养他们，一来二去，国库的财政就有些拙计见肘了。”

“什么？”松赞干布没想到，国库空虚的罪魁祸首最后居然是因为自己加大军队建设，导致兵不为农，税收减少，不禁额头渗出冷汗，一个政权没有钱，可是说是到了十分危险的地步。

“宣本王的旨意，那些新招收的军士全都遣散回家继续务农畜牧，做好本职，贡献税收，等过两年国库充足，再招收他们回来。”

没想到松赞干布宁愿遣散士兵，都不愿意停下布达拉宫的建造，禄东赞轻轻叹了一口气，他虽然贵为大相，可是依旧不能改变帝王的决定，眼下吐蕃与大唐关系交恶，正是急需兵力的时期，可是见识过大唐宏伟建筑的松赞干布，却把建设一座更加美轮美奂的建筑作为主要任务，还是太过少年心性，不过，自己又能说什么呢？当初在他要提出建造布达拉宫之时，自己就已经尽全力的劝谏了，可是帝王不听从，为人臣子的也没有什么办法

吐蕃东面的一座高山之上，修建了一座气势恢宏的寺庙，亭台庙院，青烟缭绕，不时有古钟敲击之声。据吐蕃本地人宣称，这座山头前一天还是一座普普通通的高山，可是似乎是一夜之间，山头上就出现了一座寺庙，有好奇的牧民进到其中观察，发现里面居然有人，都是些老和尚，那些老和尚都宣称自己还是少年人，仅仅是一夜之间，就变成了两百岁的老人，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拜入了**佛教。

自此，**佛教开始在牧民中广为流传，一开始来参拜看热闹的只有区区数人，可是来看的人越来越多，山上突然出现寺庙的奇事也传播的越来越广泛，整个东吐蕃的百姓都跑来这寺庙看热闹，看着看着，就被寺庙中那些老和尚宣扬的神奇理论所震惊。

更神奇的事情，在**佛堂上，有许许多多的奇妙事情，只要心里信服，普通的一张黄纸可以被佛祖用信念点燃，只要心里信服，石头能在水中消失，总之，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神奇。

最主要的是，那些信仰佛祖的，回到家里，很快就会发财，要么就是在家中的地窖中捡到金子，要么就是经商异常顺利，赚了一大笔钱，神迹还不仅如此，在**佛堂，还有白发飘飘的老和尚给一些同样年纪大的人进行摸骨，并且赐予他们佛祖的药材，他们身上一些多年的顽疾，很快就会被治好，这也让那些病痛被治好的人死心塌地的追随**佛教。

宗教的信仰之力在此刻体现的淋漓尽致，朝拜人数越来越多，仅仅两个月，信徒就发展到了四万之多，而且每日还在不断的滚雪球，现在几乎整个东吐蕃人人都信仰着这个一夜之间冒出来的教派，而吐蕃的高层，对此却不管不问，任其自生自灭

“公子，明日就是您第一次转世灵童的路面了，该准备的都已经准备好了，这一次要把公子您彻底的推到台面上，成为那些吐蕃人的信仰，南山鬼谷子也发来书信说，公子远在吐蕃，保住性命最为重要，其他一切见机行事。”

“嗯。”一名青年点了点头，仔细望去，发现这个人居然和李二长的有几分相似，竟是杨妃之子，李恪，”本王这一次来，就是要让这些吐蕃人，全部投入我大唐的怀抱！”。

第二十八章尼玛穷达的信仰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沿着日新月异的中原一路向西，平原渐渐消失，山峦越发密布，随着海拔的升高，高山越来越多，在雪山密布的一处山中平原，那里坐落着西藏高原上最大的一座城邦：拉萨城。

尼玛穷达就是拉萨城的一名年轻的吐蕃百姓，在吐蕃语中，”尼玛”代表着”太阳。””穷达”则是代表着”最小”的意思，一般在吐蕃的普通人家，如果给孩子起名叫穷达的话，就是说明，这个家庭的孩子已经够多了，这个最小的孩子出生之后，就不在生孩子了。

尼玛穷达的家中的孩子确实很多，他的家里一共有七口人，一般来说在吐蕃普通人家里，如果家里有五口人就算比较多了，可是尼玛家里一共有七口人，家里除了父母，还有两个哥哥和一个姐姐，众多的孩子让尼玛的家庭负担更重，所以和一些住的较近的邻居相比。尼玛家过的更为拮据和辛苦。

可是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原本过的就清贫的尼玛家又迎来了一场灾祸。

在一个风雪夜里，尼玛穷达的父亲出去放牧，可是一夜都未回来，第二天，众人找到被卡在石头缝隙中的尼玛父亲，他已经奄奄一息了，还好众人发现的及时，要不然尼玛的父亲很有可能个就死在了那里。

本以为父亲修养一段时间便可以恢复，可是父亲却一病不起。整日咳嗽。捂着胸口露出痛苦的表情。一开始一家人还不在意，可是很快，原本还能下地的父亲就久卧病床，不再能爬起来了。

这让尼玛的家人都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好不容易从拉萨城中请来了拉萨的老医师，不过当老医师看过尼玛父亲的病之后，连连摇头，离开的时候只说了一句。”这病治不好，准备准备，让他去长生天吧。”

从那个时候，尼玛穷达才知道，父亲患上的是中原人称作”肺痨”的疾病，这种病没有办法治疗，只能凭借身体去战胜疾病，但最后能活下来的人十不存一。

老医师离开后，一家人都面若死灰，尼玛的母亲更是哭的昏天黑地。大家看着病床上痛苦的父亲，都感觉到巨大的悲痛。

尼玛穷达向长生天祈祷。希望上天能够保佑父亲能够战胜病魔，可是长生天似乎没有听到她的祈祷，父亲的病一天比一天重，一开始还仅仅是不能下地，到后来，卧在病床上一直咳嗽，咳出来的痰中还带有血丝，不时的还浑身上下忽冷忽热，家中丧失了唯一的一个劳力，尼玛母亲只能出去放牧，赚取一点微薄的钱财补贴家用。

这一切都好像是上天给尼玛一家人开的一个玩笑，有一次夜里，尼玛穷达悄悄的跑出牛毛毡帐，跪在晴朗的星空下，向长生天，向诸天的神灵祈祷，希望他们能够救一救自己的父亲，他许下誓言，只要哪一位天神可以救救他的父亲，他愿意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给他，包括自己的生命。

可是这一切都没有用，上苍似乎是嫌弃尼玛穷达卑微的身份，或许是根本就听不到尼玛穷达的祈祷，父亲的身体一日不如一日，现在躺在床上很多时候都会陷入昏迷，每一次父亲昏迷的时候，尼玛穷达就会陷入巨大的惊慌

之中，他很惧怕，父亲在某一次昏迷之后就永远的离开自己。

时间就这么一点一点的熬下去，尼玛穷达感觉整个天都像是塌了一样，前途一片黑暗，看不到丝毫的光明。

直到尼玛穷达偶然间听到邻居谈起，最近有一个号称**佛教的教会，开始大肆招人，听说一旦入教的人，就可以福运在身，可以驱逐疾病、保佑家人平安，同时信教这下辈子一定能过上更加享福的日子。当听到可以保佑家人平安的时候，尼玛穷达就已经兴奋的不能自已，连话都没怎么说，几乎就是一路跑着到了离家三十余里的**佛寺。

这个佛寺似乎是新建起来的，从外面看，和吐蕃本土的佛教寺庙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更为大气，尼玛穷达没有时间管这么多，冲进了寺庙，他就看到了许多年迈的老和尚，非常虔诚的跪拜，尼玛穷达泪声聚下的向那些老和尚诉说着自己的悲惨遭遇，听说**佛教的佛可以帮助驱逐病魔，这才翻山越岭的赶来，希望寺庙中的佛可以救救自己的父亲。

老和尚似乎波澜不惊，他告诉尼玛穷达，若是想要佛祖显灵，心灵一定诚，不能因为一时需要相信佛祖，等到灾病过去之后又把佛祖抛之脑后，”

尼玛穷达频频点头，他表示只要佛祖能够救他的父亲，他愿意将一切都奉献出来，老和尚的嘴角翘起了笑意，执着大厅中的佛像，他告诉尼玛穷达，只要跪在大雄宝殿，朝着玉帝佛诚心地磕一夜的头，便可以让佛祖来救赎自己的父亲。

这让年轻的尼玛穷达热泪盈眶，非常虔诚地在大雄宝殿跪了下来，整整一夜都在朝宝殿上的佛像磕头跪拜，他没有发现的是，在佛像的后面，有一间暗室，有一个人一直注视着他

“这个年轻人有些意思，是什么来路。”暗室的机关发动，一个人从暗室的门中走出来，正是李恪皇子。

“回禀王爷，这年轻人叫做尼玛穷达，是拉萨城旁边山头上的一小户人家的孩子，他此次来是为乐帮助他父亲祈求福运，免除灾祸的。”一名老和尚操着半生不熟的汉语回答道。

“哦？他父亲患上了什么灾祸？”李恪淡淡问道。

“听他的形容，恐怕他父亲患上的是肺痨。”老和尚恭敬道。

“肺痨？”李恪露出好奇的神色，”本王不是记得，治疗肺痨的药物，前两年不已经被南山医学院的孙思邈道长发明出来了吗？本王这两年已经几乎听不到还有谁患有肺痨这种疾病之事了。”

李恪说完，旁边就有名管家模样的老者回答道：”回禀殿下，确实如此，我大唐已将肺痨病解决，而且现在还在开发给孩子所用的疫苗，不过像吐蕃这种偏远小国，还是没有解决方法的。”

李恪听闻点了点头，寓意深长道：”咱们这一次来吐蕃，就是要发展足够多的青少年相信**佛教，为此我们可以动用一切手段，明日，就派个人去那少年家里，给他父亲注射一支抗生素，连续五天，想必一旦他父亲的疾病被治好之后，我们又能发展一个忠实的教徒了”

尼玛穷达觉得**佛教真是天神一般的教派，在自己虔诚的祈祷了一夜之后，**佛排遣了一位使徒到了自己的家中，再给自己的父亲做了一些祈祷之后，佛祖真的显灵了，父亲的神色一日比一日好，短短五天，父亲已经不再咳嗽，虽然身子还是有些虚弱，可是根本看不出来是一个老医师宣布死刑的

人。

尼玛穷达在父亲病好之后，一个人对着苍天默默发誓，这一辈子只信仰**佛教

不仅是尼玛穷达一个人，整个尼玛家，包括他的哥哥姐姐，爸爸妈妈，全都成了**佛教的忠实教徒，他们的家庭是**佛教救下来的，所以他们都愿意为**佛教奉献自己的一切。

今日就是父亲的病彻底好了第十个日子，他们举家去**佛堂朝拜第一个**转世降临人世的盛会，而且经过这段时间的宣传，整个**佛教的信徒一下子增加到了一万多人，一时间，前往**佛堂的道路上，全都是虔诚的朝圣人群

第二十九章封禅的危机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夫君，最近朝中许多百骑司的官员怎么总是朝家里跑，妾身看着都害怕，他们调查什么呢。”刘梦璃趴在徐阳胸膛上娇柔的问道。

“你不用瞎想，陛下执行了一项计划，恰好你夫君正是这个计划的主谋，所以为了防止走漏消息，陛下把参与这个计划的所有人都监视了起来，为的就是确保这个消息万无一失。”

刘梦璃张着小嘴，露出惊讶的神色，有些惶恐的说道：”究竟是什么计划啊，如此吓人。”

徐阳把嘴巴悄悄凑到刘梦璃的耳畔，”夫君对你说，你可不能告诉任何人，要是说出去了，可是全家杀头的大罪。”

刘梦璃吓的整个人都炸毛了，如同一只受惊的小猫一般跳了起来，哆嗦道：”妾身不听，妾身不听。”

“哈哈。”徐阳笑了一声，淘气道：”夫君逗你呢，没那么严重。”

这一句倒是又惹的刘梦璃抛过来一个白眼，有些愤怒又有些娇嗔道：”夫君就知道欺负妾身。”

“嘿嘿。”徐阳又重新把刘梦璃抱回怀里，耳鬓厮磨道：”陛下已经把四皇子李恪派去了吐蕃，并且为他准备了一个庞大的后备队，为的就是实验本鬼谷所说的宗教的威力。”

“宗教的威力？那是何物？”刘梦璃不太明白的说道。

“嘿嘿。”徐阳的嘴角翘起一丝残酷的笑容，”那是一种十分强大的信仰力量，在隐忍的时候别人会毫无防备。等到它侵占全民头脑之后。是一股十分可怕的力量。而且这股力量，可以随着掌权者的需要而任意变化，统治者如果需要恐怖，那么所有的教徒都会变成恐怖分子，掌权者如果需要暴乱，那么所有的教徒都会化作反叛者，在一瞬间就可以将一个政权掀翻！”

听了徐阳的话，刘梦璃吓的直往徐阳怀里钻。边钻还边道：”夫君说的好吓人，妾身还是少听为妙。”

徐阳淡淡的笑了笑，也不说话，只是看了看窗外漆黑的夜空，吐蕃，这个政权已经处在风雨飘摇中了，有着后世数百年的**政权的历史，自己完全可以拷贝一个这个现在还未出现的教派，让它为自己所用，从而控制整个西藏地区。如果成功了，那么如何控制遥远的少数民族的这个历史难题将会有最直接的解决途径。

“爹～大娘。二娘～孩儿来请安了。”早饭的时候，徐兴唐一身小少爷的装扮，脖子上戴着一块大玉佩，不但长相可爱，而且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一股子受过良好教育的气息。

“嗯。”徐阳本来座在椅子上看报，看到兴唐进来了，招呼他走到自己身旁，慈爱的抚摸着他的头发问道：”爹爹前几日教你的乘法口诀可还记得了？”

问道这个，徐兴唐很是兴奋的回答道：”孩儿记得呢～”

徐阳也是十分高兴，把他抱着坐在自己的腿上，道：”来背给爹爹听听，若是能背完，爹爹有意外奖励给你哟～”

一听有奖励，徐兴唐愈发的兴奋，兴高彩烈的道：”孩儿这就给爹爹背。”

旁边的刘梦璃看不下去，坐在旁边有些不满的对徐阳道：”你这个当爹的，哪一次给兴唐的奖励都大手大脚的，上次送了一辆两千贯的自行车，还没骑三天呢就给他摔坏了，可不能这么败家，他一个孩子，哪里用得着玩那么贵的东西。”

徐阳听闻，愣了一下，然后从小兴唐的脖子上摸出一块诺大无比的玉佩，坏笑道：”似乎和某位夫人买的五万贯的长命锁相比，两千贯的自行车可是小巫见大巫哟？”

这话一说出口，刘梦璃的脸上顿时有些发烧，正想反驳，门口就传来一个脆生生的声音，”爹爹～大娘，娘亲，万福～”

徐阳一转头，就看到穿着白色小袄的徐婧诗在下人的服侍下站在门口朝自己请安。

“婧诗也来了，快来爹爹这”，徐阳拍了拍右边的腿，慈爱的说道。

“爹爹，韩叔叔说自外面等你呢，你要不要先去看看他？”徐婧诗虽然年纪只有六岁半，可是说话总有种超越她年纪的冷静和条理，让徐阳也是极为喜爱。

“哦，老韩找我啊，我去看看。”徐阳把徐兴唐放下来之后，和刘梦璃金圣曼打了个招呼，就带着刘七出了院门。

此时韩彦轩正抱剑站在院子外，脸上依旧是他那幅万年不变的死人脸。

“我说今早出门怎么就听到喜鹊叫，原来是有老朋友要来，老韩，今天怎么有空突然来找我了，想再来试试手机镜？”

韩彦轩摇了摇头，淡淡问道：”大唐皇帝要泰山封禅的事情你可听说了？”

“哎呀，这事，都吵了好久了，半年前李孝公、李道宗那些皇亲国戚就纷纷上表请求泰山封禅，只是朝堂上魏征他们一直反对，再加上黄河源头的绿化现还在普及，大雨决堤的风险依然存在，所以陛下这才一直没有去，这段时间又开始有官员提起了，上次半月朝会的时候，陛下还有说过打算挑选个良辰吉日去泰山封禅呢，你怎么就提前知道了？”徐阳好奇的问道。

韩彦轩的语气不变，只是淡淡道：”根据我鬼谷所了解的消息，这一次陛下泰山封禅路上可能会遇到一些阻力。”

“阻力？”徐阳好奇的重复了一遍，”什么阻力？”

“据可靠消息，灭国的高丽有一部分残余势力已经潜伏进了大唐，在戒备森阳的长安他们没办法下手，但是他们也收到了大唐皇帝要去泰山封禅的消息，恐怕十之有九要在路上进行秘密伏击。”

此言一出，语惊众人

这个世上刺杀皇帝这事有很多，可以说时间越早，刺杀的就越多，像秦始皇，就被人刺杀数次，其中最著名的两次，东巡时张良的一次滚石刺杀，在咸阳宫荆轲的一次刺杀。

在春秋战国时期，各国领导人之间的刺杀更是不断，史书中记载的就是十数名，不过随着时间的发展，刺杀这种手段渐渐被历代君王所抛弃，毕竟这属于一种不按游戏规则来的方法，谁也不希望，一个不小心自己的脑袋就搬家了，自己死的不是因为自己的谋略不够，而是因为一个小杀手。

高丽已经被征服五年了，这五年，大唐已经完全统治了鸭绿江以北，和后世的中国地图达到了契合，鸭绿江以东现在仅仅有一小块高丽的地盘，半岛之上，现在最强大的国家居然是新罗，凭借着唐人的物资支持，还有徐阳的私人赞助，这个历史上处处受人欺负的小国，一跃成为半岛第一强国，这让德善女王还有些不太能够适应角色的变化，昔日的对手们现在被大唐打残的打残、封锁的封锁，想到这，她就觉得自己当初和大唐的君王发生关系是一件多么明智的决定。

有人欢喜有人忧，昔日的半岛强国高丽，现在变成了一个苟延残喘的小国，尽管统治者无能，对大唐百依百顺，把自己当狗腿子一般对待，可是民间不乏有心怀国家的勇士，对于大唐曾经对于高丽的所作所为，他们说什么都不会原谅，尽管他们的人数很少，但也要竭尽全力的给唐人一次重创，让他们知道高丽的勇士也不是那么好惹的

不过他们不知道的是对于他们这些高丽恐怖分子的恐怖活动，城管戍队的情报机构也早已经知道了

第三十章泰山封禅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封禅可说是最盛大，但也争议最多的一项典礼。近代有疑古派的史家认为，这纯粹是战国至秦汉间，齐儒凭空杜撰，并为好大喜功的君主利用来巩固政权、夸侈政绩的活动。但从考古资料看来，其起源或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先民筑坛祭祀的习俗，是非常悠远的中原人的大型祭祀活动。

封禅的起源多与当时社会的生产力和人们对自然现象的认识有很大的联系，人们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不能准确地把握，因此产生原始崇拜，特别是在恐惧的状态下，对日月山川、风雨雷电更是敬畏有加，于是“祭天告地”也就应运而生，从最开始的郊野之祭，逐渐发展到对名山大川的祭祀，而对名山大川的祭祀则以“泰山封禅”最具代表。

泰山，自古在中原就享有极高的声誉，地处山东中部，孔子故乡，更是以风景壮丽著称。重叠的山势，厚重的形体，苍松巨石的烘托，云烟的变化，使它在雄浑中兼有明丽，静穆中透着神奇，最为有名的是“泰山四大奇观”。古人以“泰山北斗”来喻指人道德高、名望重或有卓越成就为众人所敬仰的人，足以见泰山的声誉之高。

正因为声誉高，所以公元前218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的第三年。东巡郡县。召集齐、鲁的儒生博士七十余人到“天下第一山”——泰山下。商议封禅的典礼，以表明自己当上皇帝是受命于天的。儒生们的议论各不相同，难于施行。于是他绌退所有的儒生，借用原来秦国祭祀雍上帝的礼封泰山、禅梁父，刻石颂秦德。颂辞称，“皇帝临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饬。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宾服。亲巡远方黎民，登兹泰山，周览东极。从臣思迹，本原事业，只颂功德。治道运行，诸产得宜，皆有法式”云云，都是称颂自己的功德，共一百四十七字。刻石是四面环刻。颂辞刻了三面。

自从秦始皇开了泰山封禅这个头以后，古代历朝历代的统治者对于封禅泰山都趋之若鹜。前前后后一共有六位帝王在泰山举办过盛大的封禅仪式。

历史上的李二没有去过泰山封禅，不是因为他不想去，而是因为每一次他想封禅的时候，大唐都会遇到些灾祸，不是水灾就是旱灾，再加上有魏征这样的谏臣，所以封禅的计划总是胎死腹中。

最后直到他去世，都没有去成，倒是他的儿子李治，在武后的扶持下，去泰山举办了一次盛大的封禅。

可是这个时代，李二的封禅梦却由一个人彻底的改变了，那就是来自二十一世纪的徐阳。

二十一世纪的科技出现在一千四百年前，所产生的剧烈碰撞是强烈的，科技树的攀登、海外高产作物的广泛种植、火药使军队的强大，让这个年轻的帝国提前进入了繁荣强大的模式，理论上，从贞观之治到开元盛世，大唐这个帝国中间是经历了几代皇帝战战兢兢的不懈努力和积累，最终才换回了一个唐玄宗李隆基手中四方来贺、一统天下的大唐。

可是，科技的力量是强大的，要经过百年时间的积累才能完善的制度，在后世知识的催化下，现在仅仅需要几年就可以尽善尽美。要经过百年累计

的粮食，现在，只需要大唐百姓种上三年的土豆玉米，就可以完全堪比。

历史的节点上就像突然打开了了一个外挂，涌入了无数新奇的东西，而这些东西，渐渐的已经把这个帝国变的与历史上完全不同。

黄河容易决堤，引发水灾，这个好办，后世人在后悔上游植被的破坏，导致黄河水位不断升高，再没有解决方法，而现在是一千四百年前，这个时候做出弥补还为时不晚，李二听从徐阳的建议，勒令整个黄河上游，无论是游牧民族还是汉人，都不得在黄河周围做出任何破坏水草的事情，更别说砍伐树木了，抓住就是杀头的大罪；李二对于造成黄河决堤的罪魁祸首可以说是深恶痛绝，每年黄河决堤造成的损失太大，百万顷良田，一旦泡在水中，只需要几天就会完全死亡，对于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李二如获至宝，表示绝对会以高压政策推行下去。

南山书院的各方面研究都已经超出了徐阳的预期，月球被发现不是一个圆盘，而是一个巨大的圆球，这项发现可以说超越了时代，天文院的李淳风居然都开始考虑登月计划的合理性，这让徐阳也是暗自心惊，古代人不是迂腐不化，他们只是缺乏去观察的工具，拥有了望远镜、显微镜，他们的足迹将会走的更远，不要说登月只是个笑话，在美国，当初提出登月计划时，大多数科学家都认为是绝不可能实现的，而后来，事实证明了，这个世界的脚步是留给那些有想法的人的，当阿波罗号降落在月球表面，人类伟大的历史时刻一个脚步，告诉了世人，拥有目标，才能实现目标。徐阳毫不怀疑，今日李淳风的登月想法，日后一定会在被中国的登月者提起，而他，则会成为后人口中个的伟大先驱者。

和天文学相比，大唐在地面上的科技进步的更为迅速，一方面是因为地面上的科技人员更多，需求也更高，另一方面，徐阳自己也需要更好的科技保证自己的生活。

医学院的孙思邈在研究了两年多的微生物之后，最终放下心中的芥蒂，同意了研究人体解剖，近距离的观察究竟是什么东西导致人类会患病死亡。

从第一次开膛解剖，孙思邈终于算是接触到了人类疾病的真正病因，那些如肺痨、麻风、破伤风一类人类曾经看不到内部结构的疾病，现在都被揭开了庐山真面目，从而使这些疾病全部得到了解决办法，让这些曾经的绝症，全都变成了可以治疗的小病。

天文进步，医学进步，还有各种工业的进步，让大唐像是坐上了火车头，偏离着原来历史轨迹一路狂奔，好大喜功德李二大帝自然是将这一切的功劳都安在了自己头上，如果历史上他还因为自己治理的不够好，百姓不够富足而心存亏欠，不愿去泰山封禅。那么现在这一切都不是他的顾虑，因为此刻大唐的繁荣已经超越了历朝历代，他可以豪气万丈的登临泰山，向天帝表明自己的功劳。

李二决定去泰山封禅，文武莫敢不从，特别是李孝公和李道宗等人，他们从前两年就建议李二去泰山封禅，现在成为现实，他们是最兴奋的一批人。

封禅大典不像普通的祭祀，帝王需要提前一个月斋戒沐浴，而这个时候，皇宫上上下下一片忙碌，众多将军官员也都是忙着准备整个封禅大典的步骤，为此，皇室请来了许多儒家大儒，指导公公们准备祭拜仪式。

“那些高丽人准备的如何了？”李二坐在一面屏风后面，有些慵懒的询问

道。

“回禀陛下，那些高丽刺客现在还不知道他们的计划败露，此次城管戍队已经秘密潜入他们其中，就等陛下登临泰山，届时将他们一网打尽。”一名身穿城管服饰的青年恭敬道。

李二抬起头，充满自信的道：”朕要的不是将他们一网打尽，而是要一次名载史册，位同始皇东巡的传说，你可明白？”

那名青年低下头道：”陛下请放心，《大唐新闻报》那边，现在正在抓紧时间编写剧本，想必一定会给陛下一次满意的表演！”

(小说《大唐城管大队》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qdrea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三十一章胜利者的借口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

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

荡胸生曾云，决眦入归鸟。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一首《望岳》描绘出了齐鲁之地的伟丽壮观的景象，当那些高丽刺客来到岱宗这片雄伟的山东，也感叹中原居然有这番神奇的景观。

“赤林大人，这中原地界果然人杰地灵，在我们高丽，哪里能看到如此高山大河。”一名身穿游侠服饰的青年，向一位灰布衣老者感叹道。

“嗯，中原人的运气要好太多，他们占据的土地是世上最肥沃也是最大的，我们高丽最高的山，连眼前这些高山的一半都不及”灰衣老者也是轻叹一声。

“赤林大人，一路上，咱们已经看遍了唐国的强大，城池中有许多交易行，大街上到处都是黑皮肤的外国人，田地中种的都是些咱们没有见过的植物，虽然我们高丽的占城稻的产量已经很高了，可是和那些作物相比，似乎还是不能可比。”游侠青年感概的说道。

灰衣老者似乎不再想继续听到对唐国的夸赞，站起身，咳嗽了一声，对周围数十名身穿游侠服饰的青年道：”大家都围过来，咱们再商讨商讨刺杀大唐皇帝的计划。”

几十名青年秩序井然的围了上来，其中一名长相英俊。脸庞棱角分明的青年淡淡地对老者道：”赤林大人。现在咱们已经到了大唐的岱宗山。至于那唐国皇帝，究竟何时会来，我们又该如何刺杀呢？”

灰衣老者的眼神中露出了一丝欣赏的神色，笑不露齿地说道：”本来我还怕打听不到大唐皇帝究竟何时会出巡，可是现在我最担心的已经没有必要了，你们看看这个。”说罢，从手中抖出了一张布满褶皱的纸张，分给了众人。

“大唐新闻报？”一名识汉字的青年一字一句的念道。

“嗯。”老者似乎很高兴。他们听到大唐皇帝要东巡泰山，这便千里迢迢，封餐饮路的赶到大唐的山东，就是想一举刺杀大唐的皇帝，给高丽报仇，但是他们面对的最大问题，就是不知道大唐的皇帝究竟何时会来泰山封禅，如果时间没有把握，那么一切都是空谈。

而现在，他们就没有这个顾虑了。通过唐人的报纸，大唐皇帝泰山封禅的每一个步骤都被清清楚楚的写了下来。不论是时间、地点，都讲的明明白白，这样他们就有了充分的准备时间。

“嘿嘿，真是天助我也，没想到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唐人的皇帝这一次昭布天下，居然把行程也写了出来，这一次我们的刺杀也一定能够成功，也算是为我高丽国雪耻了。”老者笑着朝众人道。

有一名青年站起身看着远处连绵巍峨的高山，环顾了四周，对众人说：”既然皇帝出巡，兵马守护一定是极多，如果没有计划，贸然刺杀，恐怕会全军覆没。”

众人听闻，皆是点头，灰衣老者也是点点头，对那名青年道：”润青是咱们平壤城的百夫长，想必也有些见识，你觉得凭借我们该如何刺杀？”

青年的嘴角露出一丝谁都没有察觉的笑意，只是神情严肃的问道：”咱们现在还剩下多少盘缠？”

灰衣老者突然愣了一下，然后有些讪讪道：”剩下不是很多了，在大唐，这里的银子花销向来比较大，咱们又有几十个人，每日的开销都不算小，润青想要做什么？”

那名叫润青的青年道：”既然盘缠不足，咱们就不能购买精弓强剑进行刺杀，我这里有一个办法。”

众人皆是异口同声的问道：“什么办法？”

青年的嘴角微微一笑，指着远处的高山：”咱们可以挑选一处大唐皇帝出行的路线，然后在高处准备一巨石，一旦大唐皇帝的车队从下面经过，就将巨石扔下，想必定可以袭杀成功！”

众人听闻，皆是拍手称好，灰衣老者更是赞叹有加，即刻待人去寻找放置巨石的最佳地点。

谁都没有注意的是，在众人忙碌的时候，那名叫润青的青年，悄悄的从怀中掏出了一张小纸条，在上面用小笔写下了一些小字，然后走到四下无人的林间，吹了一声口哨，一只白鸽就飞到了他的手中，将纸条绑在白鸽脚上，面带笑意的将它放飞到天空

“陛下，山东那边传来消息，刺客的行动已经全部按照薛仁贵的指挥来做了，乃是采用投放巨石的方法，地点就选在了东海之滨，岱宗山道。”白眉语气略有忧虑的说道。”陛下，这一次放纵这些刺客如此行刺是否有些不妥，微臣觉得，陛下以身涉嫌，叫奴才们太过担心啊。”

在御案上趴着批阅着奏折的李二缓缓抬起了头，对白眉淡淡道：”这一次的袭击，只是朕需要的一个借口，朕前些阵子就听说鸭绿江一片又有些不得安生，看样子高丽国内的仇恨大唐的人还是很多，朕不想有一个仇敌作为邻居，虽然这个仇敌只有蚂蚁一般弱小，朕也不愿意与其为邻，所以朕打算在此次刺杀之后，用这个借口让高丽灭国！”

白眉听到这，才变得眉开眼笑，兴奋地对李二说道：”陛下考虑的周全，倒是奴才唐突了。”

李二挥了挥手表示自己不在意，反而询问道：”恪儿呢，他在吐蕃如何了？朕几个儿子中，也就他没有高原反应，朕这才派他前去吐蕃试一试鬼谷子所言宗教的威力，现在进展如何？”

听到李二询问吐蕃事宜，白眉急忙翻出了一个小本子，眉开眼笑的回道：”陛下，半月前吐蕃就传来消息，李恪皇子现在已经在吐蕃的拉萨城发展了三万名忠实信徒，而且现在还成越拉越多的态势，只不过那抗生素的需要很大，现在一直是书院在提供抗生素，李恪皇子在心中还说，不出两年，一定可以将整个吐蕃发展成**教的天下，届时，那些教徒都将成为大唐忠实的百姓。”

李二听闻，不可置否的点了点头，像是想到了什么，突然有感而发的叹道：”鬼谷子曾经告诉过朕，君舟也，民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朕很是期待看到吐蕃的这水是如何覆舟的！”

那边吐蕃的宗教政策进行的火热，李二这边封禅的事情也没有停下，徐

阳在得知李二同意刺杀的最终目的后，觉得自己真是完全不能理解这些侵略者内心的想法，原来李二知道那些人要刺杀而不杀掉他们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得到一个借口，从而可以为彻底清除高丽而扫清障碍。

徐阳是十分不能理解这种当xx还要立牌坊的行为，要是想攻打高丽，明目张胆的打过去不就行了，反正现在的高丽国仅仅剩下鸭绿江以东的四个城而已，实力今非昔比，已经完全沦落为一个三流小国，可是李二不是，就算是对于再小的国家，他想要侵略之前，也都会找一个冠冕堂皇的正义理由，让自己站在道德的制高点去审判别人，对此，徐阳也是十分无语，朝堂上的事自己现在参与的很少，宗教侵略计划已经实行，吐蕃被灭指日可待，而吐蕃一灭，大唐就彻彻底底称为了一个控制了东亚全部领土的巨大帝国，那个时候，大唐的领土就将向欧洲开进(小说《大唐城管大队》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qdrea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三十二章横扫高昌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贞观九年，大唐王朝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度过了李二在位的第九个年头，加上军事上也取得一系列重大胜利，大唐，已经成为控制整个东亚及东方海域的超级大国。

李二封禅的前提，就建立在这个强盛的帝国之上，九月二十一日，适逢太上皇七十岁大寿，李二在封禅之前，专门在长安城的西校武场安排一个隆重的阅兵仪式。

方圆四五里的校武场上，笙旗林立，刀枪密布，数万虎贲将士，头戴兜鍪，身披铠甲，组成五色方阵。

队列前方，上千余名将军骑着高头大马，雄赳赳直视前方。在李二的陪同下，太上皇李渊身着玄衣熏裳，头戴珠冕，坐着金烙御车，缓缓从阅兵道上驰过。龙旗、凤瑜、黄戢、朱施，也一一在太上皇的眼里闪过，甲胄，璀璨辉煌，军器，精芒闪烁。天威赫赫，这个大唐，谁能与之争锋？

面对威武的将士，太上皇不禁想起当年在太原起兵誓师的情景，不顾年老体弱，只见他兴奋地从车上站起身来，挥手大声地向将士们表示慰劳：”将士们好！”

“万岁万岁万万岁！”

应答声惊天动地，气势澎湃，显示了唐军忠于朝廷，所向无敌的一贯品质。太上皇大为高兴，一再挥手向将士们问好。

阅兵结束后。太上皇回到未央宫。设宴招待三品以上的文臣武将和各国驻京使节。

御宴上。歌声清越，舞姿翩翩，赏心悦目，一派融融气象，李二首先捧酒祝寿道：”今四夷入臣，皆陛下教诲，非臣智力所及。昔汉高祖亦随太上皇于此宫置酒，捧玉栀为太上皇寿。言道：’昔日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而今臣业所就，与仲孰多？’汉高祖尊大，儿臣不敢！”

李渊听了这话，开心的哈哈大笑，将觞中美酒一饮而尽。与宴公卿一起拱手贺道：”万岁万岁万万岁！”

为了让太上皇高兴，李二又拿出了一副昨晚写的一首《守岁》诗，亲自念给太上皇听，念完后。众卿一齐叫好，接着太子李承乾奉觞给太上皇祝寿。望着自己的第三代皇位继承人如此彬彬有礼。李渊更是高兴，不顾年老体衰，又是一口气干了觞中美酒。

李渊望着奢华精致的大殿，捧起手中镶金的酒觞，有些愣愣地出神道：”朕真的没想到，这大唐会变得如此强盛，还记得十年前，渭水之盟时，东突厥的兵马都到了长安城下，昔日的吐谷浑数次犯边，还有那隋朝久攻不下的高丽，现在都已经成了昨日黄花，东南沿海，日新月异，东北四国，皆成附属，还有遥远的被动高山吐蕃，现在也落入了我大唐的计划，西北之地，现在除了一个高昌国，朕已经想不出我大唐现在还有什么敌人了。”

听完李渊的话，李二倒是哈哈一笑道：”父皇，恐怕西北之地那唯一一个高昌国，再过些时日也将不复存在了。”

“哦？”李渊面露疑惑的神色，闻到：”我儿何出此言？”

只见李二目光炯炯的透过殿门望着西北方向，自信满满的说道：”儿臣早在三个月前，就已经派遣城管戌队进攻高昌了！”

‘鹰飞于天，稚伏于蒿，猫游于堂，鼠嚼于穴，各得其所，谁离了谁还不能活吗？’李道豫骑在一匹俊俏的军马上，他又回想起了高昌王曲文泰对自己说的这种嚣张无理的大话，他永远忘不了那个既不让座，又不让茶，只是鼻孔朝天哼唧的面孔。

现在自己马上又将看到这个面孔了，只是这一次，自己是带着三万大军来”看望”他的，李道豫一想到那张面上将出现孔惊慌失措的表情，就激动不已，对于这种藐视大唐的人，自己要给他一个无比深刻的教训

“李御使，大军已经兵临高昌城，尉迟将军请您去军部议事。”一名传令的士兵骑着马走到了李道豫的身旁道。

“哦，好，你去告诉尉迟将军，我这马上就到。”

“诺。”

高昌这个小国，在东突厥还存在的时候，一直是充当着狗腿子的角色，其辖境在今新疆吐鲁番一带，是中西交通的要道，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

贞观四年，东突厥颉利克汗战败被俘后，高昌王曲文泰，曾亲自至长安，打开了唐与西域的通道。

及至吐谷浑败亡，在李靖城管大军短短半月就覆灭了吐谷浑政权的震慑下，曲文泰感到害怕，于是带了许多贡物，与妻子一起来到长安，觐见李二，李二则是以礼相待，并赐曲文泰妻子宇文氏姓李。

后来，随着西突厥依附大唐，羊毛交易的逐渐扩大，高昌国内的生活水平也是日益繁荣，这让原本畏惧的曲文泰，渐渐重拾野心。

他开始只是试探性的违反规矩，可是却丝毫没有人来整治他，所以他越发的大胆，肆意对途经高昌使唐的西域贡使拘留、抢夺、扰乱西域与大唐的关系。

后来，他越来越目中无人，不顾大唐使节的警告，联合西突厥一些小部落，进攻大唐属国伊吾，伊吾向唐廷乞援，李二乃颁昭高昌，严词诘责，并召其大臣阿史剧，入朝议事。曲文泰不听，只是派一个长史来长安应付一下，其后，又联合西突厥，击破唐的另一属国焉耆，李二得知大怒，乃遣禹步中李道豫前去问罪，并促令曲文泰入朝。

曲文泰依恃西突厥部落的军事力量和天远地偏的恶劣地理环境，根本不把唐使放在眼里，在高昌的王殿会见李道豫的时候，曲文泰是正眼不瞧唐使一眼，既不让座，又不让茶，只是鼻孔朝天的哼哼道：”鹰飞于天，稚伏于蒿，猫游于堂，鼠嚼于穴，各得其所，谁离了谁还不能活吗？”

这让身为唐使的李道豫如临大耻，起身告辞，日夜兼程的从高昌赶回了大唐，并且向李二禀明了此事，李二当即大怒，下令任命大将军尉迟恭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薛万彻率领三万城管戌队出兵征讨高昌。

高昌王曲文泰听说唐兵要来，起初十分害怕，整日整夜的睡不着，可是直到现在，三个月过去，还不见唐兵的影子，便不以为意，今日的朝会上，他笑着对臣下们说：”唐距高昌七千余里，其中有两千里全是流沙。冬日风寒似刀，能把人冻死；夏天则炙热如焚，能把人渴死。行贾至此，百不及一，唐朝大军习惯于内地生活，除非飞度，根本来不到我国。即使来到高昌城下，粮草也运不过来，那唐兵久等着饿死，到时候我们坐着不动就能把他们

俘虏哦了，全部打发到地里做苦工去。”

高昌国群臣对于国王的分析深感叹服，王殿里一片”是啊，是呀”的附和声。高昌王一高兴，传令摆酒相贺。

所有的肉都是现杀现宰，立即有人抓来几只羊，在王殿前就地剥皮。一刹那手抓羊肉做成，大殿里，君臣几十人就顺势在地毯上坐了下来，准备迎着丰盛的大餐。

“喝！”高昌王两手攥住酒囊对大臣们叫到：”即为可汗，当与天子匹敌，凭什么让咱们听他唐朝的！”

一酒囊黑葡萄酒还没灌完，就听到王殿外的马蹄声，一阵慌乱之声。王子曲之声踉踉跄跄的跑了进来，手指着殿外，带着哭腔道：”父王，大事不好了！”

高昌王手一哆嗦，酒囊被抖落在地，惊问：”怎地不好？”

“唐军三万大军，已已经到了绩口了！”

(小说《大唐城管大队》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qdrea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三十三章谢唐昌的朝拜（上）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泰山脚下的山东临濮县以东有一个不大的村落，叫古槐村。村名得之于村东那颗老槐树。这颗老槐树粗壮古朴，枝叶繁茂，浓荫如盖。

相传栽植于北魏孝文帝时，至今已有一百四十年。

百年多来，这老槐与古槐村的人们发生了紧密的联系。它的浓荫可供乘凉，落叶可代柴薪，他那芳香的繁花给人们以愉悦，它那硕硕子实又是孩子们作“槐胶子”取之不尽的材料。它像历史的见证人一样，俯视着古槐村的沧桑变化，倾听着古槐村人民的哀怨与欢乐。

在古槐之南，有一座看起来很是气派的民房，那是谢唐昌一家的新居。

谢唐昌本名谢长盛，三年前，他因为年轻气盛和乡民发生械斗，一不小心，将对方打成重伤，被官府抓进了大牢，因为家中没有钱财将他赎回，所以他就一直在大理寺的牢里过着被囚禁的日子。

前年，母仪天下的长孙皇后又给皇帝陛下诞下一名小公主，小名兕子，睿智明达的李二陛下龙颜大悦，但是得知自己的这个小女儿天生体弱，恐会早夭之后，宣布大赦天下，祈求上苍保佑自己的这名小女儿能够平安长大。

当时那一场大赦也把一直在狱中囚禁的谢长盛给放了出来。

唯有在大牢中待过的人，才知道身陷囹圄的滋味，两年的牢狱生涯简直就如同在修罗地狱中一般。让谢长盛不愿多去回想。

这一次能受陛下的恩赐。从狱中被赦免。让他感激涕零，发誓洗心革面、从新做人。

从大理狱中出来后，他将名字改成了”谢唐昌”，希望大唐永远昌盛下去，以此来表达自己对皇帝陛下的感谢。

而今，他重回古槐村，凭借着踏实肯干、吃苦耐劳的性子，一咬牙。拿出家中仅余的一点积蓄，将官府分给他的那十几亩地全部种上了玉米，翌年，地里的玉米大丰收，亩产四十石的产量也让谢唐昌笑的合不拢嘴，将玉米变卖之后，日子一下子就好了起来，自己也是拿着这笔钱在古槐村娶了一个当地的媳妇，生了两个孩子。

谢唐昌常常感慨，他现在能拥有这一切都是因为皇帝的皇恩浩荡。所以他对大唐的皇帝陛下，有着一种近乎膜拜的崇敬之心。

前些阵子在去县城买东西的路上。谢唐昌看到有许多士子们手捧报纸，似乎都在谈论着什么，好奇的围了上去，谢唐昌就听到了让他整个人都浑身一震的消息，那就是皇帝陛下要去泰山封禅，封禅的路上要经过临濮县，接受百姓的朝拜。

谢唐昌在三确认的这条消息的真实性后，整个人都激动的不能自己，皇帝陛下远在长安，自己在山东，原本以为这辈子都没有机会一睹天子真容，可是现在，一个天大的荣耀摆在面前，怎能让他不激动。

回到家，谢唐昌信誓旦旦的告诉自家婆娘，自己准备带着全家老幼一起去临濮县朝拜天子陛下

未央宫的宴会结束了，李渊喝的酩酊大醉，在宫女侍婢的搀扶下回了大兴宫，李二没有离席，在文武百官和外族使者离去之后，他留下了几个人，

像是想要说些什么。

徐阳有些抓耳挠腮，自己已经很久没来皇宫了，这一次李二阅兵后的宴会，硬是把自己给拉来，现在除了书院，朝堂上他都是捏着鼻子走，到处都是一股子奢靡好大喜功之风，李二似乎有些骄傲的过头了，自己也懒得劝他，反正有魏征这老匹夫在那，劝谏这种事有的是人抢着干，自己可不会主动去触皇帝老儿的霉头。

“小子，朕可是有许久没见你了啊。”李二也喝了不少酒，说话都带着一股子酒气，对着徐阳有些慵懒的说道：“知道朕为什么留下来你们几个吗？”李二的神色有些醉醺醺的。

环顾大殿，就剩下长孙无忌、房玄龄、杜如晦、魏征和自己，徐阳有些讪讪的说道：”微臣不知。”

“哈~”李二干笑了一生，就像是夜枭啼叫，让人打个寒颤，”能预测古今的鬼谷子难道猜不到朕召你们几个留下是为何吗？”

徐阳耸了耸肩，”除了封禅、吐蕃、高昌这三件事外，臣猜不出陛下召我等有何其他事。”

“哈哈~”李二又是大笑一声，然后扶着座椅靠直了身体，目光炯炯的盯着徐阳道：”不愧是鬼谷子，朕要说的正是这三件事。”

一旁的长孙无忌轻声问道：”陛下，封禅的事宜都已经准备好，泰山行宫的修缮现在也已经完成，只需等到吉日，便可出行。”

李二点了点头，挥了挥手，有些不在意的说道：”朕说的不是登山封禅，而是登山的那几个刺客，朕此次出兵高丽，是想找个理由一统半岛四国，此次刺客投石作为借口，诸位爱卿以为可否？”

魏征第一个站出来躬身抱拳道：”陛下，臣以为，如此行事一旦暴露，后世青史煌煌，若是陛下这样，恐怕会留下不好的名声。

魏征的话每次都让李二不高兴，此刻的李二的脸色就变的有些阴沉。

“陛下无需担心，我鬼谷手机镜中已得知，陛下此举大为可行，半岛四国收入囊中，指日可待。”徐阳朝李二淡淡道。

虽然没有任何华丽词藻和恭维，可是徐阳的声音在李二的耳中如听仙乐，鬼谷手机镜所预测的，几乎就可以下定论了。

果然，听到徐阳已经预测过了，就连魏征都明智的闭上了嘴巴，现在没人能够怀疑这名鬼谷子的预测。

“好好好。”李二连说三个好字，”既然此事已定，咱们再来议一议吐蕃的事宜。”

房玄龄听到这个问题，急忙上前，从怀中掏出一封信件道：”臣这里有一封最新的吐蕃信件，宴会前就想呈给陛下，结果一时忘记了，还请陛下责罚。”

李二笑了笑道：”无妨。”这便从房玄龄手中接过信件，撕开火漆，从头到尾的浏览了一遍，脸上的表情逐渐变的兴奋，抬起头对着徐阳等人道：”恪而从吐蕃传来消息，现在**教众已经发展了十万有余，已经成了吐蕃民间第一大教，现在就是巩固地位之时，一切都按照原定计划进行中。”

徐阳听闻，也是点点头，”只要李恪皇子完全按照臣下给出的计划去做，吐蕃覆灭也只是迟早的事。”

李二朝椅子后面一躺，语气轻松的说道：”看来吐蕃也无需朕担心了，最

后的高昌国呢？”
长孙无忌上前道：”启禀陛下，还没有消息，不过按照时间推算，城管戌队此时差不多已经兵临高昌城下了”
“唐军三万大军，已已经到了绩口了！”王子曲之声的话音刚落，高昌王就赶到气血一阵上涌
绩口就是沙漠口，就是说唐军已经兵临高昌国了。高昌王曲文泰一阵惊惧，”哇”的一声，把刚刚喝的酒全都吐了出来。接着不停咳嗽，末了，一口气接不上来，”扑通”一声栽倒在地
有人说曲文泰是吓死的，也有人说是旧病复发而死，但是不管怎么说，这位悲剧的老兄，和后世的历史一模一样的死在了唐兵压境的节骨眼上，后来也让得知此事的徐阳有些哭笑不得，重活两世，还都是被同一件事吓死，这位老兄可真是有点太背了(小说《大唐城管大队》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qdrea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ps：感谢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五百八十八起点币，拜谢！

第三十四章悲剧的高昌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曲文泰死了，他的儿子曲之声在这最困难的时候继位为王，成个一个苦逼的背锅皇子，可是不管怎么说，他都要承担起保家卫国的重任，毕竟他现在是整个高昌的最高领导人。

这曲之声也够忙乎的，又要治丧，又要御敌。他命令军民把护城沟壕挖得更深一些，把城墙砌的更高更结实一些，全民皆兵，老少齐上阵，加强城防，力图固守。

但是他们做的这些，在强大的城管戍队面前，简直就如同螳臂当车，毫无威胁性，既然城管戍队历经三月行军，千辛万苦远涉沙漠，到达了高昌国内，就充分考虑到了攻城略地的各种困难，作为城管戍队的优良传统，徐阳当年提出的口号，他们要的是用最少的伤亡拿下眼前的高昌国。

行军道副总管乃是一名光头大汉，正是当初跟着徐阳一同出幽州的彪大广，这一次城管戍队出征高丽，说白了就是一场唐国单方面的军事演习，实验一些最新的作战方式，让大唐的士兵熟悉最新的作战计划，可以说，悲剧的高昌此刻就是一只待宰的羔羊，成为了唐国士兵们的陪练

“尉迟将军，热气球已经准备好了，是否现在升空刺探高昌城中情况？”唐军扎营大一间主将大帐中。彪大广抱拳向尉迟恭询问道。

听到热气球。尉迟恭也是抬起了头。他虽然是一届猛将，众人皆说他有勇无谋，可是能在隋末唐初这个处处高手的战场上活下来的，哪个是蠢人，他外表的憨厚与暴躁的脾气让众人误以为他只会使用蛮劲，可是无人知晓的是，其实他的心思也是极为缜密，对于新事物的接纳程度甚至要比许多老将还要高。

“本将看此时的天气晴朗。风和日丽，正是热气球升空的好时机，速速命军械部将热气球升空，本将要详细了解这高昌城中的布防情况！”

“诺！”彪大广听令，正作势要出帐，就有一名传令兵急急忙忙地跑进了大帐，单膝跪地报：”启禀尉迟将军，高昌国国君曲文泰听闻我军兵临城下，竟然吓死了！”

“什么？”尉迟恭有些难以置信的望着那名传令兵，哭笑不得地问道：”你可知虚报军情之罪？”

那名传令兵顿时吓得浑身哆嗦道：”回禀将军。小的绝不敢妄言，前方探子来报。言曲文泰刻日将葬，国人咸集于彼，小的绝没有任何夸大，若有一丝虚假，愿受军法处置！”

原本在大帐中召开战前分析会的诸位将军这么一听，纷纷摩拳擦掌道：”曲文泰下葬之日，其国人必聚集于城外，我军突袭而至，必将一战而胜！”

尉迟恭朝他们瞥了一个白眼，这些将领都是李二派来锻炼的，以前有许多都没有带过兵，更是不了解城管戍队的强大。

众人还在激动之时，尉迟恭就用他那巨大的嗓门咳嗽了一声，大帐中的声音顿时弱了下去，那些新晋的将领都是期待的看着尉迟恭。

“天子以高昌无礼，故讨之，今袭人于墟冢之外，非问罪之师也，我城管

戍队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这种下三滥的手段，不屑为之，传本将命令，全军鼓行而进，先拔田城，而后再来高昌城兴师问罪！”

田城就在高昌城的不远处，人口不多，接近一万人，地理位置也是一处兵家重地，城管戍队在尉迟恭的指挥下，大军出动，很快就兵临田城城下。

火炮轰击的场面让许多李二派来的新晋将领目瞪口呆，短短一个时辰不到，不费一兵一卒，火炮就轰开了田城的大门，尉迟恭骑着高头大马，在护卫们的簇拥下蒽城门进入了田城之中，他越发的享受这种战斗方式，根本无需兵刃相见，大唐仅仅消耗一些火炮弹药，就可以一边倒的取得战斗的胜利。

拿下田城之后，大唐城管戍队没有继续进攻，而是休整了两日，在两天的时间里，他们也没有闲着，纷纷大规模实验各种南山书院和将作监给他们打造的新装备。

热气球升空了十数次，每一次能上热气球刺探军情的士兵都兴高采烈，这种从未见过但又可以把人送上高空的神奇物品，在书院被誉为“诸葛载人热气球”是李泰皇子和书院几位大人物联手发明的，这东西对于攻城略地，平原战场上，简直如同神器一般，带上一个望远镜，就可以将城中或者平原上兵力部署看的一清二楚，而敌人还不知任何情况。

南山书院军事学院的秦琼教授就对这载人热气球更是赞誉有加，夸赞这东西是世界战争史上堪称第一成就的武器，听说现在他正在写一篇论信息化战争的重要性的论文，其中主要就是讨论热气球这种制霸天空的刺探军情的天空武器，他现在正在和南山书院的军械制造学院一起联手积极的研发在天空领域的武器装备，可是看起来困难很大，即使李泰皇子已经动用了书院大多数资源，可是在开发徐阳所说过的飞机这一类飞行器时，还是屡屡失败。

新式武器有很多，蒸汽坦克车也是其中一个，此次征高昌，李二只是试探性的派遣了四辆蒸汽坦克车，不过很悲剧的是，这四辆早期的蒸汽车全都没有到达目的地就在中途罢工了，尉迟恭也不得不派遣维修人员把这四辆大家伙给送回去

休整完毕，两天的时间一过，闻曲文泰的葬事已完毕，尉迟恭乃指挥军队直趋高昌，机场小规模的战斗后，大军抵达高昌城下，形成对高昌城合围之势。

尉迟恭此刻反而不着急，三个月的行军，只在短短几日结束，这让一向喜爱战场的他有些不过瘾，于是下令，在高昌城下，举行阅兵式，一队队的大军整齐的在高昌城做着各种各样的布阵动作，时而云集，时而分散，井然有序，纪律严明，让高昌城上的守城士兵看的双眼发直，两腿发颤。

阅兵持续了一日，日暮之时，尉迟恭还不过瘾，下令炮轰高昌城，让这些不懂得尊重大唐的小国得到该有的教训。

仅仅轰击了半个时辰，高昌北城的城门都已经变成的破破烂烂，看上去岌岌可危，尉迟恭也不下令继续进攻，只是在那些高昌人畏惧的目光中下令鸣锣收兵。

翌日上午，尉迟的阅兵又开始了，结果阅兵还没到一半就看到城墙上用箩筐吊下来一个人。

那人越过吊桥，手拿一封信一边喊一边跑过来，显然是敌人的信使，尉迟恭满脸笑意的派出侦骑，把虏使押了过来。

“此是我国王给尉迟将军的亲笔信。”虏使顾不得擦擦投上的汗，恭恭敬敬地把信递了上来。

信写的简单，但意思很明了，尉迟恭轻轻念道：“得罪天子这先王也，天罚所加，身已物故。之声袭位未几，唯望将军怜察。”

尉迟看罢，脸上的笑意更胜，他第一次感受到了发兵时徐阳告诉他的话，

“大唐的军队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拥有火器的我们，就是要让所有的国家钦慕和畏惧。”

尉迟恭轻哼一声，对着那名使臣道：“回去告诉你们的大王，限令一个时辰之内打开城门迎接我大唐军队，本将可以考虑饶你们不死。”

那名小厮听闻，急忙磕头跪拜，两步作三步的退回城去，半个时辰之后，原本固守的高昌城大门被缓缓放了下来，重重摔在了高昌的护城河上(小说《大唐城管大队》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qdrea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三十五章泰山封禅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qdrea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城门大开，曲之声手捧王印，率领文武百官垂头丧气的出城投降。其实他们本来还是抱有一丝希望想要严防死守的，可是昨天傍晚唐人的那场炮击彻彻底底让他们认清了自己的愚昧和无知，高昌城最为结实北城门，仅仅在被唐军炮轰半个时辰之后，就变成了一片废墟，高昌的工匠经过一夜的修补，最后得出一个结论，只要唐人再进行一轮炮轰，高昌城门的北门就会彻底垮塌，这也击碎了曲之声和高昌众多官员心里最后的一丝侥幸，与其城破被杀，还不如直接开城投降，所以今日他就带着文武百官投降了大唐的远征军。

看到曲之声。尉迟恭二话不说，即于军前擒住了他，而后指挥大军昂首阔步昂首阔步开进高昌城。

高昌王投降，高昌城被占领，其他高昌城更不在话下，唐军犹如赶集上店一般，连下二十二城，共收降八千多户，一万七千多口，得地东西八百多里，南北五百多里，至此，在西北方向最后一个不属于唐政权的国家也覆灭了，整个西方直到沙漠地带，都变成了唐人的土地。

尉迟恭的嘴巴都咧到了耳朵根，前些阵子一次宴会上，李道宗一直凭借和陛下一起远征高丽而妄自尊大，每次喝酒都坐在自己前面，自己已经不爽好久。要不是鬼谷子徐阳开导过自己。凭借自己这暴脾气。早就和他打上了。

不过鬼谷那小子还真对自己脾气，一边奉劝自己要学会隐忍，一边主动向陛下请缨，请求远征高昌派遣自己前去，本来陛下都已经安排好人选了，陈国公侯君集担任此次征高昌的行军道大总管，结果硬是被那小子劝说了下来，改为自己出征。这让自己总觉得欠他一个人情，着种明摆着出征就是功劳的好差事，回去就能让自己在朝堂宴会上说话壮气几分，再也不用老是把从龙之功拿出来说事了，回去要是见到这小子，一定要好好酬谢酬谢他，尉迟恭如是想到。

高昌既定，尉迟恭没有立刻返回长安，而是派遣传令兵驾快马飞奔回京，请求李二的安排。

此时的长安城。已经为了举办封禅大典忙的热火朝天，陛下出巡在即。一切行程安排都要安稳妥当，不能有丝毫差池，百骑司的护卫连日巡逻，昼夜不息。

出城的太监宫女一批接着一批，他们都是先行去行宫打扫准备的下人，各地的地方官员也都收到了通知，总之，李二的这次封禅已经搞得是天下皆知，甚至有很多蛮夷，不远万里的要从过东南亚赶来，就只求见一眼中原皇帝的封禅大典。

对此，李二来者不拒，越是偏远小国，提供的优待越多。

今日是封禅大典出行日子的前三天，早朝结束后，一封八百里加急就送到了宫中，对此，李二又急忙把那几位宰相召集了回来，召开了一次商讨高昌归属的御前会议。

最终，会议在徐阳提出的建议下圆满结束，李二同意把高昌划归唐朝版

图，置为州县，号西昌州。

随着时间的推移，李二年级的增大，徐阳越发的觉得这个帝王想要侵略土地的愿望越来越渴望，北方岛上四国，可以说现在都是大唐的属国，可是李二缺没有了当初的包容，他现在想到就是占领、占领、再占领，似乎想用军队证明他还没有变的苍老，他还和年轻的时候一样强大。

历史上的他，直到晚年才会出现这种状况，所以才会不顾一切的要去征服高丽，而现在，这个症状似乎是提前了。

高昌行政区已经规划完毕，改为西州，更置安西都护府，岁调千兵，嫡罪人以入长安采矿，同时召尉迟恭回朝。自此大唐领土又一次发生了改变，领地东至澳洲大海，南北美洲，西至焉耆，南尽临邑，北抵达大漠。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万九百一十八里，除了高山吐蕃国，整个东亚，再无一国可以阻挡。

高昌的捷报并没有拖延李二的脚步，现在他的心思全都扑在了泰山封禅上，整日和文官宰相们讨论着封禅的种种事宜，务必要求处处要遵循古礼，恢复始皇封禅时的雄伟壮观场面

长安一片闹腾，徐阳最近也是经常在皇宫、书院这几处地方来回跑，李二现在似乎把他当成了天气预报，什么事情都要问上一问，他对鬼谷子的预测可以说是深信不疑。

徐阳现在也是学精了，现在眼前的历史，因为自己的蝴蝶效应，早已经变的面目全非，预测的东西也是越来越不准确了，好再他也明白’言多必失’这一条装逼紧记定律，李二问的那些小问题，自己只是很笼统的随口说上一说，结果基本上都差不多，可是李二对徐阳的预测术越发的信任，前些阵子又封金圣曼为正三品婕妤，比刘梦璃的二品诰命夫人只差一级，足以可见对自己的拉拢。

贞观九年，十月初一，文武百官大臣在两仪殿一齐上表奏请李二封禅，太上皇李渊表“赞之”，得到李二允准。贞观九年十月初二，李二携带文武百官，坐上了安洛铁路上的火车，在铁道两旁百姓们的夹到欢迎和目送下从长安抵达洛阳，由于火车颠婆，在洛阳下车后，文武皆是下车乘马车，遂从洛阳出发，东封泰山。

十一月，途径十州百县，李二封禅的队伍浩浩荡荡的穿过了大半个中国，一路上百姓拜服、官员恭贺，盛世景象一览无余。

十二月初，至齐州，礼灵岩寺，月中到达泰山。李二先在山南筑封祀坛，山顶建登封坛，社首山建降禅坛。遂于贞观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封祀坛祀昊天上帝，次日封玉册于岱宗行宫，行禅于岱麓社首山。此前徐阳上表要求长孙皇后参加封禅中之祭地大典，称：“封禅旧仪，祭皇地祇，太后昭配，而令公卿行事，礼有未安。至日，帅内外命妇奠献。”李二对于徐阳的建议向来是言听计从，下诏准奏。由长孙皇后献礼。

十二月十六日，岱宗山脚，李二绵延百里的封禅车队停了下来，侍从仪仗，在泰山脚下的乾清宫给李二举行盛大的斋戒仪式。

随行的突厥、于阗、波斯、天竺、倭国、新罗、百济等国的使节和酋长皆是在封祭坛下吟奏本国语言的贺表，同时向伟大的天可汗陛下表明他们的祝福。

斋戒开始后，李二又派人在山下南方四里处建造圆丘祭坛，上面装饰五

色土，在山顶筑坛，广五丈，高九尺，四面出陛下，号”登封坛”。

一切准备就绪，李二这才在乾清宫中吃斋念佛，准备着三日之后，向上天表明自己的诚意，以及向上天表明在自己教化之下，中原的百姓都过上了怎样的好日子

徐阳躺在一张紫竹雕花床上，身旁空无一人，本次封禅，官员不可以带家属，自己身为”高官”所以才有一个独立的房间，要是四品以下的官员，都需要几个人一起挤一间屋子。

拉开窗帘，透过玻璃窗户，能看到外面的繁星点点，恰逢封禅前，刘梦璃和金圣曼几乎同时得知怀了身孕，可是自己却不能在家中个陪他们，李二的封禅，他现在丝毫不感兴趣，更不想北方四国的事，他现在想要的，仅仅是封禅快些结束，一直陪在老婆孩子身边(小说《大唐城管大队》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qdrea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第三十六章谢唐昌的朝拜（下）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d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临濮县作为泰山脚下最近的一个县城，此时已经成了各种丝绢红灯的海洋，彩旗招展、人山人海。

在临濮县的城道上，一队队衣甲鲜明，气势威武的士兵们手持长戟，面色严肃地将百姓们隔离在城道两旁，看的出，他们在等待着什么大人物。

临濮县的县令璋德仪此刻正跪在临濮县的县衙前，他的身旁，跪着临濮县县衙里的主簿、县丞还有衙役头目，他们都战战兢兢的跪在地上，头也不敢抬，不过他们的脸上倒神情激动，不知遇到了什么好事。

李二坐在县衙的大堂上，四下好奇的打量着眼前的县衙，只见县衙的青石板上，左边用红漆写着”被告”两个大字，右边的石板上则写了”原告”两个大字，原本站衙役的位置，多了许多椅子，看起来很是新奇。

“辅机，这县衙为何与朕以往所看到的县衙有所不同？”李二转过头，朝一旁站着的长孙无忌问道。

“陛下您忘了，去年南山书院向大理寺提出改良县衙审案制度，并且上交了一份《县衙执法策划书》，陛下您当时亲自过目，并且表示恩准，大理寺这才颁行天下。”

长孙无忌说完，又看了看李二，可是看到李二仍是一脸迷茫的思索表情后。急忙又解释道：”那县衙执法策划书中所说。取消衙役临堂。改为乡绅公证员公正，县里德高望重的老者来参与县衙裁决投票，投票结果是县令判决的重要依据，同时，如若乡绅公证员们超过十之有八的决议与县令的表决相反时，此案则上升为鸿胪寺决议。”

李二听闻，这才一拍脑袋，点头道：”这样说来。朕倒是想起来了，朕记得当时，鬼谷子还向朕申请重新编写大唐律例，并且每三年重新编写一次，朕当时也是同意了。”

“嗯。”长孙无忌点点头，”现在《新唐律》颁行之后，天下罪犯之事愈法减少，《商税法》也让商人们越发规范，是陛下明君圣智，才得以恩泽天下。”

李二轻轻点了点头。又看向了跪在堂下的县令，高高在上地问道：”下面跪着的可是临濮县县令璋德仪？”

“回。。回禀陛下。正是下官！”那名叫璋德仪的县令激动的一个哆嗦，话都差点说不利索。

“嗯朕看看，你是贞观初年科举甲榜第四十三名，这两年治下安定，无乡民械斗之事，又因举荐贤才，被划为一等”李二端起一个记录官员德行的小本子，边看边念道：”你的表现很不错嘛，这两年山东这片土地你觉得管理起来如何？”

璋德仪此时抬起头，看了一眼坐在高堂上的浑身上下一身金黄龙袍的李二，兴奋的不能自已，话音都打颤道：”下官何德何能受陛下称赞，只是为一方父母官，尽职尽责为本分，不敢逾越半分，这两年山东年年熟稔，栽植的土豆和玉米都大获丰收，拖陛下鸿福，乡里百姓皆家有余粮，乃是大治之现。”璋德仪说完，像是终于解脱一般，额头上全是汗水，能和天子陛下对

话，这种压力对他来说很大。

“嗯。”李二也是很满意的点了点头，又问道：”朕这一次泰山封禅，临濮县作为朕在泰山脚下的最后一站，礼仪环节可都安排妥当了？”

说到封禅，璋德仪顿时来了精神，抬起头兴奋地说道：”回禀陛下，全都准备妥当，下官早已在半月前就通知十里八乡，做好迎接陛下的准备，此刻想必在临濮县城百姓已经围满，只为一睹圣颜，陛下随时可以出行。”

李二露出了满意的笑容，大手一挥，豪气道：”斋戒已毕，四方封禅坛也已经修好，登岱宗山封禅宜早不宜迟，来人，备好步辇车架，朕这就要去接受临濮县百姓的供奉，然后登山封禅！”

临濮县的县城除了陛下要行驶的道路以外，此刻其他地方早已经是水泄不通，在一千四百年前，古代人看到皇帝的荣耀要比后世人能和国家领导人合影还要强烈。

此时的临濮县城道两旁，挤满了男女老幼，其中有一个身穿细棉丝衣，面色有些黝黑的青年，目光炯炯，满眼兴奋的望着被戒严的道路，他正是古槐村的谢唐昌。

“娘子，娘子，快来看，那就是御驾的车辇！”原本空无一物的道路，远处出现了一队马车，漆金的车窗，紫金雕龙，马车的车辕上插着一杆金龙旗帜，看起来无比大气磅礴，也是让谢唐昌像是发现了新大陆一般激动。

“哪呢，哪呢？”谢唐昌的婆娘不高，站在人群后面，垫着脚尖都看不到玉撵。

一看自己家婆娘看不到，年轻有力的谢唐昌也是急了，一把抓过媳妇，就朝人群中挤去，“让一让，让一让。”凭借着强壮的身躯，谢唐昌很快就带着妻子挤到了第一排，站在被禁军戒严的前面，道路上的景物一清二楚。

此时皇帝的车驾才刚刚抵达，羽葆、华盖、旌旗、罕毕、车马之众，看起来让人眼花缭乱，玉辂、金辂、象辂、革辂和木辂在阳光下闪烁着各色光芒，最前面经过的是乐师，吹啦弹奏，好不热闹。

乐师队伍经过之后就是禁军队伍了，高头大马的护卫，身披银色铠甲，看起来威武雄壮，不可一世，也让多少男儿向往这种军旅生涯。

“哇。”谢唐昌的娘子发出一声惊呼，这种大排场，在他们生活的小山村是想都不敢想的，可以说是百年难遇的奇景。

谢唐昌也是十分兴奋，能面见天子容颜，这辈子都死而无憾了。

禁军大队行过之后，传来了一声太监尖细的嗓音：“陛下莅临！跪！！”一个跪字说的字正腔圆，丝毫没有了太监那种阴阳怪气的声音。

众多百姓像是听到了一个从内心深处响起的声音，纷纷双膝跪地，低下头颅，无比圣洁的向即将到来的天子表达自己心中的崇敬。

李二坐在二十五人的玉撵之上，前面五人开道，两侧各十人抬撵，一步一晃的行走在临濮县的城道上。

道路很宽，即便左右已经站满了数十名护卫，可道路的宽度还是绰绰有余，眼前的县城和自己一路上经过的那些县城看起来没有什么不同，不过似乎这里的建筑似乎看起来更奢侈一些，漆黑的瓦房，灰色的水泥墙，眼前就是自己的子民所居住的地方，而遥想十七年前，他们还生活在居无定所、天下一片烽火的地方，食不果腹、衣不蔽体，而现在，他们都过上了幸福安乐的好日子。

这些，都是自己的功绩，李二如是想到。

想到这，他越发的兴奋，脸上也止不住地露出笑意

在李二的玉撵经过的时候，谢唐昌没敢抬头，当他抬起头的时候，李二的玉撵已经走远了，只剩下远远的一个背影，可是就是如此，谢唐昌也已经心满意足，直到许多年后，他的孙子从南美洲回家探亲时，他还颤颤巍巍的向孙子说起，自己当年朝拜过大唐最伟大的皇帝

在跪着的人群中，有几名面色阴沉，身穿黑衣的男子，他们低着头，在窃窃私语着什么。。

“赤林大人，大唐的皇帝已经来了，我们下面该如何做？”

“一切都按照原定计划行事。”

“诺！”(小说《大唐城管大队》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d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ps：一更奉上~

第三十七章泰山崩，四国灭

ps：想听到更多你们的声音，想收到更多你们的建议，现在就搜索微信公众号“dd”并加关注，给《大唐城管大队》更多支持！

“历代统治者都喜欢粉饰，就算是身为唐帝国最伟大的领导人李世民也不能免俗，尽管他在登基之后，将中国建设成了世界最强大的国家，也对后世的中国称霸全球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但瑕不掩瑜，历史不能评功不论过，就像是伟大的先驱者徐阳曾经评论李世民那样说道：’人的一生总需要一个概括，普通人若是能做到五分功过就实属不易，而我评价的陛下，是七分功三分过，这是鬼谷所言，绝无夸大之词’

李世民确实将中国带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可是他夺权、杀兄、逼位，甚至于中年时期覆灭东方四国，都体现了他人性恶的一面，绝情冷血，不守信，这些都是李世民过的一方面，而他自己显然也是知道自己的这些过错，所以在史书中，他极力的渲染和粉饰，抹黑皇储李建成，和抬高自己，在侵略东方海岛四国时，宣称在泰山遇刺，而刺客正是岛国人，从而才有了出兵理由。

不过无论怎么说，东方的海岛归附大唐，最终得益的还是大唐的百姓，这位千古一帝用自己的人性和名声，换回的是后世子民的长治久安，孰对孰错，也只能由历史来评说”——摘自《帝王的善与恶：唐太宗李世民》

封禅的车队浩浩荡荡，从泰山脚下的临濮县，一直到盘旋山梯。连绵不绝的全是李二的随行仆从。

从城中出来之后。李二就不再乘坐玉辇。而是改乘马车，此次封禅一共准备了三十辆十分豪华精致的马车，就是为了让李二能够随时换乘。

进入泰山山脉的时候，李二秘密地把房玄龄、长孙无忌、徐阳等人召集进了自己的马车。

“这次的遇刺行动准备的怎样？”李二目光狭长的盯着几人说道。

“回禀陛下，现在薛仁贵已经彻底控制了那六十余人，前面再行十五里，他会按照信号约定将巨石投下，以石为号。百骑司早已经准备好的杀手会将所有刺客全部抓拿，然后泰山封禅后，将以此为由，直接出兵高丽、百济、倭国、还有新罗。”长孙无忌半眯着眼睛，阴翳地说道。

徐阳一时半会还没反应过来，这是什么时候的计划？

看到徐阳和房玄龄惊讶的表情，李二也是哈哈一笑道：”朕的计划连鬼谷子都瞒了过去，倒是有几趣。”

徐阳咽了一口唾沫，急忙问道：”陛下，臣只知道此次刺杀是要出兵高丽。何时还要攻打其余三国？”

李二朝马车中的靠背一躺，自信满满地说道：”朕前段时间听说北方四岛上有大规模的银矿。心痒难耐之下，这便决定出兵征服，然后开采其银矿，供给我大唐！”说罢，他又有些意犹未尽地说道：”现在整个大唐人口缺乏的太厉害，朕已经鼓励一家多生，生育超过五口人的，朕奖励百贯钱，可是人口还是不够，更别说海外东南亚现在运来的越来越少的土人了，朕现在需要俘虏来投入到大唐的采矿、工厂建设中。”

李二的一席话说得徐阳目瞪口呆，原来资本吃人，最大的而且吃人不吐骨头的还是皇帝，因为缺少人力资源，宁愿去发动战争抢夺。

“陛下，您是如何知道东方海岛上的四国有银矿的。”徐阳讪讪的问道，直到李二提起，自己才想起来，好像日本岛下面真的有一个超大型的银矿，甚至比澳洲岛上的都大，可是自己却从来没想起来过。

“哈哈。”李二狡黠一笑，”这条消息是魏御史在南山书院一本关于地质学书上面看到的，向朕禀奏之后，朕早已经遣人过去打探，做了种种试验，最终证明，那做海岛上确实有不小的银矿，朕也就在很早以前就谋划着何时能够发兵了。”李二笑的很奸诈。

“好吧”徐阳默默点头，果然也是个腹黑男，为了一个计划，瞒了满朝文武这么久。

“那么陛下，现在有多少人知道这个计划呢？”房玄龄还是比较稳重地问道，他没有对李二瞒着他有丝毫的抱怨。

“除了现在正在赶往幽州的行军道大总管李绩和程知节，就只有我和辅机知道。”李二得意洋洋地说道。

“此次发兵，陛下打算派遣多少人呢？”房玄龄问道。

“朕给了李绩将军一万人城管戍队，然后程知节则带着三千特种飞虎队，朕以雷霆万钧之势击破东方四国。”李二自信满满道。

房玄龄沉吟了一下，接着指着马车外道：”陛下，那此次刺杀，马车外的将士可都知道？”

李二嘴角露出了笑容，”除了影卫和百骑司，就只有南山书院的几位编辑，在禁卫军将士中没人知道这一次早已安排好的刺杀，这是因为朕也是想看一看，朕的那些护卫究竟是临危不乱，还是胆小如鼠！”

“润青大哥！他们来了！”一名身穿黑衣的青年拨开杂草，小心翼翼的走到了一名身穿青色衣袍的青年身旁道。

“嗯。”那名叫做润青的青年丝毫有些心不在焉，只是愣愣地站在悬崖边上望着远处山道上密密麻麻的车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黑衣青年丝毫很激动，连双手都有些发抖，声音颤颤道：”润青大哥，赤林大人已经探听出来，大唐皇帝这一次就坐在第十九辆马车中，我们只需等到第十八辆车驾过去，敲开巨石的挡板，就可以将大唐的皇帝压成稀巴烂！”黑衣青年像是说道了什么十分激动的事情，眼神中都闪烁着一股子病态的光芒。

那名叫做润青的青年似乎不以为意，像是回答又像是冷哼地答应了一声。

“润青大哥，赤林大人叫我们都听你的，也让你打开巨石的挡板。”黑衣青年略带崇拜的说道。

“嗯。”青衣青年也是点了点头，表示自己知道了。

“来了来了！”黑衣青年伏在草丛中，忍不住激动的说道，山下，最前面开路的骑马队伍已经抵达，然后就是吹奏的队伍，山上，三十多名黑衣男子已经激动的面色潮红，一想到他们费劲千辛万苦，即将刺杀自己的仇人成功，他们就一阵停不下来的快感。

吹奏的队伍也已经过去，黑衣男子们的手中已经攥出了汗，成败在此一举，他们决不能失败。

禁卫军的兵马浩浩荡荡，足以可见李二的防卫工作做的有多好，可是不管他做的有多好，谁能想到会有一块巨石突然砸下来将他砸死？

禁军开始变的稀少，接下来就是一些举着幡旗的护卫和女婢，所有人的心此刻都提到了嗓子眼，一名黑衣男子还朝站在巨石旁边的青衣男子提醒道：”润青大哥，大唐的李世民就在第十九辆马车中，我们一起数十八辆车，然后就将巨石滚下！”

似乎没听见回答，所有人的注意力就被集中到了山崖下的车队，第一辆豪华马车已经驶了过去，众人皆在心中默默地数了一个一，结果就听到咔嚓一声，之间那青衣青年面无表情地打开了卡在巨石的机关，随着”轰隆”一声，巨石就垂直地落入了山下

此刻，所有的人都愣住了，那些黑衣男子甚至都没有反应过来究竟发生了什么，只见青衣男子缓缓地转过头，朝众人微微一笑，”根据大唐律例，你们这些叛逆分子，全都是要判处死罪。”说罢，山下就已经是哄闹一片(小说《大唐城管大队》将在官方微信平台上有更多新鲜内容哦，同时还有100%抽奖大礼送给大家！现在就开启微信，点击右上方“＋”号“添加朋友”，搜索公众号“dd”并关注，速度抓紧啦！)

ps：二更奉上~

第三十八章皇子徐念卿

倭国的大安宫皇圣殿后，有一块树木掩映的草坪，一名身穿倭国传统武士服的中年人正在一招一式的教一名长相略显稚嫩的少年学剑，他们两个的旁边围着一圈的宫娥、护卫，从这些宫娥仆人的装饰来看，那名少年似乎是个身份极为高贵的人物。

新佑卫门一边给徐念卿做着样子，一边讲解：”起要快，落要猛，顾应结合，讯如闪电。中原剑谱《庄子斗剑法》中说，要示之以虚，开之以利，后之以发，先之以至，这是大唐剑术的要旨”

徐念卿不太听讲，只是嚷道：”这些剑术我早已经熟记于心，《庄子斗剑法》我也都背下来了，只不过总是这样一招一式地训练，太没趣。我要和师傅对刺一回！”

新佑卫门似乎很有耐心，对着这个未来倭国的皇储，他的聪颖和他那远在天边的父亲一般，不论是背记书本还是遇事处世，他都有着和他父亲一样超出常人的睿智和能力，只不过由于太年轻，骨子里仍是有股子桀骜不驯和顽皮，不过这也正是少年人的通病，自己作为师傅，反而更为欣赏他的这种勇气。

“好，既然念卿要求与为师对刺一回，那就要遵守规矩，只能用庄子斗剑法中的招式，你可同意？”新佑卫门笑着说道。

“好！～”徐念卿答应的也是爽快。

“那就来吧。”新佑卫门站在草地上，摆开了架势。

徐念卿兴奋的大叫一声，”师傅看剑！咄！咄！”就舞剑冲了上去。

面对徐念卿来势汹汹的冲锋。新佑卫门却没有丝毫畏惧之色。一个闪避就躲过了徐念卿的木剑。然后转身，也舞起了庄子斗剑法。

不得不说，徐念卿确实是个难得一遇的神童，剑法虽然没经过系统的训练，仅仅是将剑法书看了一遍，就舞的有模有样，一时间竟可以与新佑卫门平分秋色。

可是越往后越是有心无力，徐念卿的剑法也开始变的杂乱无章起来。毕竟他还是个孩子，想要速成为一介高手，还是天方夜谭。

新佑卫门也不急的去击败他，只是在舞剑的同时一一指出徐念卿的错误，这倒是让徐念卿变的面红耳赤起来，他的自尊心极强，几乎是原原本本的遗传了倭国现在最为尊贵的那个女人

五十多个回合下来，徐念卿已经是气喘吁吁，新佑卫门最后用一招平沙落雁，用木剑轻轻一拨。就把徐念卿手中的剑拨落在地。徐念卿则是羞的面红耳赤，赤手空拳的扑了上去。新佑卫门扔掉剑，一把将他抱起来，周围的护卫和女婢们忍不住一阵大笑。

“怎么样，现在你可服气？”新佑卫门笑着问道自己怀中抱着的少年。

“哼，我不服，如果我再能多训练两日，定可以击败师傅的。”徐念卿信誓旦旦的说道。

“哈哈。”新佑卫门先是大笑一声，随即面色变的严肃道：”你虽然天资聪慧，但是身体却不够强壮，并不适合冲锋陷阵、与人比武，你练武的目的，就是为了强身健体，日后成为我倭国之主，不至于早早被酒色掏空身体，你明白吗？”

新佑卫门说的言辞恳切，怀中的少年也停下了动作，被放下来之后，抬起头，露出清澈的双眸，少年对着新佑卫门道：”师傅，其实，我不想当倭国之主。”

新佑卫门有些惊讶，疑惑道：”现在女王陛下当政，你身为女王陛下的独子，未来定将继承倭国的王位，为何说出不想当倭国之主这种胡话？”

少年嘟着小嘴，有些憧憬地说道：”师傅，我其实很想去大唐找我爹爹。”

新佑卫门听到这句话，一下子愣住了，但是少年似乎还没有说够，声音越来越大道：”我爹爹明明是大唐人，我是唐国的孩子，可是母后、先生、师傅都想让我留在倭国，在倭国当一国君主！你们从来都没有问过我的意见！我从出生就没见过我爹爹，我想要去大唐！我也一定会去大唐！”少年说的斩钉截铁，让人丝毫不能怀疑他的决心。

正当气氛尴尬，新佑卫门也不知该说什么的时候，远处就传来一声高昂的声音，”圣皇女王陛下到！！～”

所有人听到这个声音，脸色立马变的恭恭敬敬，新佑卫门也是急忙弓着身子，退到了徐念卿的身后。

果然，一群宫女很快将草坪上的演武场占满，一位身披彩凤衣、头戴金霶观、浑身霞光的女子就出现在了众人面前。

“参见女王陛下，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演武场上已经再没有一个人站着，只有一个草坪上的徐念卿孤零零地站在那，只见他拱了供手，讪讪道：”拜见母后大人，母后万福。”

“嗯。”那名满身金黄的女子似乎浑身上下都散发着一股子高贵的气质，让人不忍亵渎，”新佑卫门。”女子发话了，她的声音很好听，但是却让人心底发寒。

“臣在！”新佑卫门急忙半弓着身子站了出来。

“我儿的剑法训练的如何？”女皇淡淡地问道。

“回禀女王陛下，念卿皇子少年聪慧，实属人中龙凤，仅仅是看过一遍《庄子斗剑法》就舞的有模有样，进步可谓神速。”新佑卫门恭维道。

当听到自己的儿子很出色之后，那女子冷若冰霜的脸上才露出微微笑容，语气不像刚才那样冰冷，而是缓缓道：”新佑卫门是在大唐游历多年的游侠，如今能回到我倭国，是我倭国的幸事，现在能为太子剑师，更是人尽其用，你的辛劳，本皇都记在心里，你只要一心一意为我倭国，本皇不会亏待于你，传本皇令，宣，赐新佑卫门为太子少剑太傅，赏银百两。”

听到不远处那名女子的赏赐，新佑卫门此刻已经激动过的浑身发颤，恭敬道：”谢陛下，臣等定鞠躬尽瘁谨尊女王陛下致意。”

“嗯。。”女子点了点头，又看了看站在草地上的少年，语气温柔道：”带上皇子，随本皇回宫。”

演武场上众人顿时像是齐齐听到命令一般，贴身宫女们搀扶着那名女子，十几名护卫跟在了少年身后，很快就离开了演武场上众人的视线中

圣德殿的大殿上，除了一些宫娥女婢之外，只有一位身披金霞衣的女子和一名少年。

宝皇女望着面前的少年，眼神陷入了回忆。

像，真是太像了。

多少次梦中的相会，她都会一遍又一遍地想起那个人，从去刺探大唐的情报，再到用身体换回妾侍的身份，由一开始的心怀目的，到最后的坠入爱河，宝皇女决的自己一定是中了魔障，要不然经过了这么多年的风雨，自己为什么还会忘不了他。

从大唐回来，因为怀有唐人孩子的身份，她受尽白眼，更遭受了倭国皇族的无尽羞辱，她高傲的自尊心呢告诉她，日后，她一定会千百倍的报复这些嘲笑过她的人。

事实上，她做到了，从徐家庄带回的一些图纸，她没有愚蠢的交给别人，而是自己秘密的召集工匠研发、利用，这些超越倭国多年的科技，迅速的为她收敛了一大笔钱财，她秘密组建刺客、军队，只为在何时的时机使出雷霆一击。

大兄皇子没想到，苏我虾夷也没有想到，在倭国争权最后的争夺中，一名女子称为了渔翁，坐看龙争虎斗、鹬蚌相争，最终通过一场武装政变，夺取了倭国的政权。

这些年的风风雨雨，自己都已经熬过来了，马上自己就快要可以解脱了，宝皇女想到这，松了一口气。

用手轻轻抚摸了一下儿子的脸蛋，小声道：”念卿，你不是想去大唐吗？你的愿望很快就能实现了”

第三十九章新罗和倭国的选择

泰山封禅完美的结束了，就连刺杀都做的如此完美，一切都按照原定计划，百骑司的人在听到巨石坠落的声音之后，立马出手将在山崖旁埋伏许久的赤林华等众余党捉拿归案，他们连反应的时间都没有，就被蒙上黑头罩押送进了临濮县的大牢。

皇家护卫果然是皇家护卫，巨石落下之时，没有人因惊慌失措而吓的四散奔逃，反而那些护卫第一时间想到的是保护陛下。

李二的马车被里三层外三层的重重围起，皇家护卫长、玄甲军军团长翟长孙井然有序的安排御林军的工作，亲帅八百人守卫陛下车撵，然后派遣三百五十名骑兵迅速上山捉拿刺客。

最后他的工作表现当即得到了李二高度的称赞，不但官升一级，还赏赐了黄金五十两，可以说是名利双收。

此次的刺杀，对于那些从高丽赶来的刺客可以说是失败了，不过对于李二来说，这一次的刺杀可以说是大获成功，早已准备好的记者开始在报纸上大肆渲染本次遇刺的惊险，南山书院主打的《大唐新闻报》最新一期报纸的主标题就是四个血红的大字“陛下遇刺”，而报纸中指出，此次刺杀的幕后指使，就是东方海岛四国。

李二在泰山封禅时遇刺，一时间天下震动，无数士子摩拳擦掌的要为陛下舍身忘死，定要教训教训东方海岛上的四个小国，让他们知道敢冒犯大唐天子的后果。

李二也是顺从天下民意，从泰山上下来后。就即刻宣旨。命令镇守幽州的兵部尚书李绩率领一万城管戌队。度过鸭绿江，使用书院最新开发出来的蒸汽坦克和火炮，一路攻城拔寨，遇城攻城，遇人抓人，总之无需给东方海岛四国任何面子，既然他们敢派人刺杀自己，就要做好承受自己怒火的准备。

兵贵神速。似乎仅仅连十日不到，李绩的大军就跨过鸭绿江，对高丽的都城平壤发起了猛攻。

另一支队伍，是由张亮所率领的海军，驾驶着大唐最新式的战舰，从渤海出发，直达百济，在二十一日，对百济都城马汉城发起进攻。

如今大唐的对外战争，越来越像是一场演习。从十年前被人兵临城下，签下屈辱条约。散尽国库钱财换回和平，到如今主动发起战争，不畏山高路远，也要给藐视自己的小国一个教训，短短十年，这期间所发生的种种，似乎就如同一个奇迹，一场美梦。

前线捷报频传，唐人似乎也习惯了这样的战绩，在战无不胜的城管戌队面前，任何人都无法组织他们的脚步，二十二日，平壤城破；二十三日，马汉城破；二十五日，高丽四城被下，宣布灭国，李绩共俘获高丽百姓和士兵五万三千余人，全部从海上运回大唐，二十六日，百济十九城破，宣布灭国，张亮率部共俘虏十二万四千余人，正在百济等待运送回国的海船。

短短五日，两个小国被灭国的消息就被传遍了大江南北，唐人百姓再一次刷新了对自己所在的这个国家强盛程度的认知。

经过短暂的休整，李绩所率军部并没有停下来，而是跨过平壤城后的山川，直达新罗，想要把这个大唐的藩属国也顺便解决掉。

可是让李绩有些大吃一惊的是，城管大军还未抵达新罗城下时，就遇到身穿大唐四品婕妤官服的新罗女王，手捧国玺，带着文武百官向大唐投降，新罗国国主德善公主私下很是隐晦地向李绩表明了自己和大唐皇帝私下的男女关系，并且表示愿意率领子民归附大唐，并且到大唐定居，面对李二老大的情人，李绩丝毫不敢有所动作，只得暂时接受新罗女王的提议，暂不攻城，派遣探子回幽州询问陛下的意思，在做下一步行动。

李绩这边暂缓了脚步，可是张亮所率的海军却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对于和唐政权一直不明不白的倭国，他没有丝毫的担心，而且陛下出征前就明确表示过，此次远征东方四国，最重要的就是拿下倭国，因为根据情报，倭国在晴川、松岛两县的地界似乎有大型银矿矿脉，如果能拿下那里，就是大功一件，听说陛下要在凌烟阁建造功臣雕像，如果此次远征能拿出漂亮的战绩，想必在按照功绩排座次之时，也能靠前面排一排

寒风萧瑟，大地沉沉，十二月的天气在倭国已经是天寒地冻，可是在一处城墙上，似乎所有人都感受不到寒冷，他们身穿甲胄，面色紧张，呼出的热气让他们的脸蛋都不自觉的变得潮红。

城墙的一座高台上，一位穿着火红棉袄的女子正目视远方，她的旁边站着一个年轻的少年。

“母后，这里这么冷，咱们在这里做什么啊，我想回去。”少年虽然身上穿的很厚实，可是露在外面的小手却冻的通红。

“我儿，你总说自己向往大唐，你知道唐人是什么样子的吗？”站在高处的女子似乎没有感受到寒冷，淡淡地问道。

那名少年急忙道：“当然知道，唐人都戴黑色幞头，穿长衫窄袖袍”还未等他说完，女子就打断了他的话，“我儿，母后不是问你书中描写的唐人，本皇问的是，你可知道，真正的唐人是什么样子的？你可知道他们号称无敌的军队又是什么样子的？”

那女子说完，就等待着少年的回答。

“这”少年憋了半天，最后只好讪讪道：“儿臣确实不知”

那名女子微微一笑道：“等一下，母后就让你看一看唐人是有多么的强大，看一看你爹爹为他们创造出的究竟是什么武器！”

前面就是倭国的边城，也是倭国防守最严密的城池，可以说，拿下了这座城池，倭国境内的城池都将向自己敞开，所以张亮对于眼前的这座黑石城，已经摩拳擦掌，急不可耐的想用火炮轰开这座城门了。

“火炮手准备铺设火炮阵地！一个时辰后，本将要看到咱们的火炮他娘的把前面这座城给轰开！”张亮带兵比较随和，朝负责火炮的军官开着玩笑道。

“将军，是不是一个时辰铺好火炮阵地，今天兄弟们晚饭就加两个卤蛋奖励奖励啊？”负责火炮的军官也是嬉笑着回答道。

“去他娘的，你小子想的倒美，给你们两个时辰，如果能把眼前的城池拿下，今晚就给你们加俩卤蛋！”张亮大手一挥，豪气万丈道。

“好！”众人齐声欢呼，更加热火朝天的在倭国边城城池两三里地开始轻车熟路的铺设火炮阵地

“母后，那些人都在做什么呢？”城墙上，少年望着远处一群忙碌的唐军，好奇地问道。

而此时的保皇女却没有回答他，而是抬起手，朝一旁的侍卫道：“升白

旗！开城门！随我出城！”

“母后！”少年一下子变得有些惊慌失措，他不知道自己的母后究竟想做什么。

那名女子转头朝自己的这名儿子微微一笑道：“母后知道你不想继承倭国，现在可以如你所愿了，我会带着你，找到你在大唐的父亲，让他安顿好你，毕竟你也是他的亲生血脉”

“报！！～将军！前方城门大开，守城的倭国士兵高举白旗，似乎像是要投降了！”一名传令士兵飞奔来报。

张亮此刻正在监督火炮阵地，听闻倭国守军投降了，顿时大笑一声道：“好好好！正好全抓活的，拉回长安，全都卖到工地去！”

第四十章平凡的幸福

宝皇女身穿汉服，头饰梳成大唐皇宫极为流行的高发髻，从外表上看去，与唐国的女子并无不同，只不过，她的身后跟着一群身穿倭国服饰的大臣，看起来有些怪异。

只见她双手捧着一块玉玺，迈着款款步子，身后跟着一名表情有些畏惧的少年，朝着唐军安营扎寨的营地走去。

此刻张亮已经接到了倭国女王似乎要投降的消息，带领将士们，骑着高头大马出寨谈判。

两队人马离着老远，张亮就看清楚了倭国人投降的队伍，大声朝带头的宝皇女嚷嚷道：“来着何人，报上名来！”

宝皇女恭恭敬敬地上前两步，抬起头朝马背上的张亮道：“附属倭国女皇宝皇氏，见过将军。”

张亮好奇地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宝皇女，有些难以置信地问道：“你是倭国女皇？可是为何穿着我大唐服饰？！”说罢，还一脸戒备的看着宝皇女身边的护卫，似乎如果她的回答一旦让人怀疑，他就会下令身旁的大军动手。

“将军乃是海军总督张亮张军吧。”宝皇女没有回答张亮的问题，而是反问了一句。

“哦？”张亮露出疑惑地神色道：“你认识本将？”

“妾身曾在徐家庄有幸见过将军一面，将军可能已经忘了。”宝皇女淡淡地回答道，不过当她自己说出徐家庄三个字的时候，她的眼中也闪烁过一道不易察觉的光辉。

“哦？”提到徐家庄，张亮更是好奇不已。那不是鬼谷子的府邸吗？为何眼前这个自称倭国女皇的人会去过那里。居然还说见过自己。张亮有些二章和尚摸不着头脑。

“你说你在徐家庄居住过，是何时何地，哪出见过本将？”张亮决定问个明白。

“就在九年前，夏末之时，大约八月二十日吧。”宝皇女有些伤感地说道，转眼间，就这么多年了，可是那个男子对自己曾经说过的话。自己还记得那样清楚，仿佛犹在耳畔一般。

“九年前？”张亮的表情有些夸张，谁还能记得九年前发生的事，眼前的这名女子显然是想糊弄自己，这才编出九年前这样一个谎言。

想到这，张亮的面色和语气开始变的不善起来，冷冷道：“九年时间，沧海变桑田，本将怎么知道你是不是在糊弄本将？！老实说，你们究竟有何目的。要是说不上来，本将今天不介意用你们的人头为我大军开荤！”

“九年时间。。沧海变桑田”宝皇女也是抬起头默念着这句话。她的眼神开始变的空洞，嘴巴喏喏地像是在说着什么，九年了，已经整整九年了，多少个日日夜夜，自己都在思念那个给自己希望和伤痛的男子，人们都说，爱之深，痛之切。自己这些年所忍受的痛苦，简直可以让她发疯。

如果不是心中还有愿望，让那些瞧不起自己的人匍匐在自己脚下，宝皇女觉得自己恐怕早就已经疯了，只是内心中还存在着那一点信念，就是要将他们的孩子生下来，培养成人，这才支撑着她一步步走到现在。

“呔，本将说的话你可都听到了？本将再问一遍，你究竟是何人？与徐家

庄又有什么关系！？”张亮已经有些不耐烦了，因为他看向远处的那名女子的时候，发现她的双眼无神，根本没有聚焦，看起来就像是一副行尸走肉一般。

一声大喝，才将陷入回忆的宝皇女拉回了现实，朝张亮歉意的一笑，宝皇女缓缓道：“妾身乃是传国郡候鬼谷子徐阳的第三房妾室，也是当今倭国之主女王宝皇氏。”

“什么！”张亮原本还是一副正气凛然十分暴躁的样子，可是下一刻，他的脸上就满是惊讶，鬼谷子自己也认识，每年逢年过节的，自己也会去徐家庄拜访拜访，原本听说鬼谷子的第二方妾室就是新罗公主，没听说过到他有第三房妾室，而且还是个倭国的女王。

张亮缓了一会才从震惊中恢复过来，还是有些不敢相信地试探道：“口说无凭，你如何证明你是倭国女王，而且还是徐兄弟的第三房妾室？”

宝皇女听到张亮的这个问题，抬起手，轻轻将手中的玉玺捧起，对着张亮道：“张将军可以验明，这是倭国的传国玉玺，从大业明知天皇开始，已经过十四代传承，现在就交由大唐检验，以此验明正身。”

张亮一听，急忙命令士卒把玉玺呈过来，拿在手中把玩一番，只见玉玺上雕刻着一只玉蟾，正面刻着’受命于天‘四个大字，看起来确实是倭国的国玺无二。

抬起头，张亮道：“嗯，这确实是倭国的传国玉玺，你倭国女王的身份，本将是知晓了，不过你先前还说，你是鬼谷徐阳的妾室，这又如何证明？”

听到张亮这样询问，宝皇女脸上第一次出现幸福的笑容，转过身朝一名少年道：“念卿，出来吧，这位将军就是你你父亲的好友，张亮张叔叔。”

一直躲在女子身后的少年，缓缓地站了出来，望着长相凶神恶煞的张亮，有些畏惧的小声道：“拜见张叔叔，张叔叔万福。”

而张亮则是瞪大了双眼，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嘴巴张的仿佛能塞下一个鸭蛋，因为那名少年，眉宇之间，竟与徐阳有九分相似，简直是和徐阳从一个模子中刻出来的，只不过因为年纪太小的缘故，显得还太过稚嫩

“夫君，报纸上现在都吵翻了天，东方四国那边的人口陛下真的打算全部移民到大唐吗？他们是不是都要被送到工厂和矿场去啊？”

一间水汽缭绕的浴室中，刘梦璃倚在徐阳身旁问道，两人似乎丝毫不介意这样的肌肤之亲，看样子七年之痒，已经将这一对夫妻融合成不分彼此的一个共同体。

“哪能全都送到工厂去啊。”徐阳吧唧着嘴，又从旁边的果盘中摘下几个晶莹剔透的葡萄塞在口中，很是随意地说道：“现在相比工厂和矿场，垦荒现在也是头等大事，听说户部现在都开始积攒五年储量了，也就是说，就算大唐现如今连续五年遇到灾害，庄家收成不够，老百姓都能活下去，现在各地建粮仓，到处都垦荒，陛下恨不得全大唐现在都种上玉米和土豆呢。”

听徐阳这么一说，刘梦璃倒是露出若有所思的神色道：“照夫君这么一说，好像真是的，南山听说那边又新建了三座粮仓，现在市面上土豆的价格跌的太低，才三十七文钱一斤，现在在长安随便找个活计月钱都二十贯一个月，百姓吃的饱了，自然不会多买粮食，咱们大唐每年产的那么多粮食，依我看，还不都是被那些粮仓收去了。”

徐阳把葡萄籽吐在大浴池的外面，拍了拍刘梦璃浑圆的屁股嬉道：“你一

个女儿家问这么做什么，在家相夫教子才是正理，兴唐马上就要去南山书院的小学上学了，我让你教他的徐氏算法你可都教会没有，入学考试，我可不想让我堂堂鬼谷的儿子考个鸭蛋回来。”

刘梦璃媚眼如丝的嗔道：“你儿子可比你聪明多了，现在一百以内的乘除法算的比账房老谢还清楚，你就放一万个心吧。”

看着刘梦璃娇媚可人的神态，徐阳的手又有些不老实，不过刘梦璃可不管这么多，一下子将徐阳的大手给拍落，捂着自己稍稍有些凸起的小腹，幸福的看了一眼肚子，然后又抬起头，瞪了徐阳一眼道：“代孕呢，别动手动脚的。”

徐阳则是一脸无奈的表情，刘梦璃和金胜曼都怀了身孕，从泰山回来，非但没享受到亲情相拥、大被同眠，反而整夜是自己一个人睡，其中辛苦不足为外人道也

第四十一章名夫婿狄仁杰

“是不是在找这个？”一个五官精致，皮肤白皙的小女孩从房梁上蹦了下来，一下子就扑到了徐阳怀中。

“你你你，你这丫头怎么这么调皮跑到房梁上去了，多危险你不知道吗？”

“嘿嘿，我问你，你是不是在找这个？”小女孩嘴角邪邪的一笑，然后晃了晃手中的手机。

“我擦，怎么会在你这里，快点给我。”

“不给，就不给，其实这东西根本不叫手机镜，你骗了那些大傻瓜，还说什么手机镜，这明明就是个能上网的手机嘛~”小女孩嚷嚷道，“你以为你真的在大唐啊~其实这些可都是假的哟~只是你的一个梦罢了，不信你看！”

“哗啦。”眼前一阵强烈的白光，所有古代的东西都被撤了下去，只有众多的摄像机和镜头，眼花缭乱的在徐阳面前闪烁，而周围的一切，又都变回了现代

“啊~”徐阳一下子从床上睁开了双眼，四周还是一片漆黑，摸黑点起了床案前的油灯，一切还都是老样子，熟悉的桌椅板凳，古香古色的家具饰品，他没有回去，原来刚刚所发生的，也仅仅是个梦而已

缓缓地从枕头下一模，熟悉的冰冷触感传到手心中，可是徐阳却觉得是那样微暖，按住开机键，熟悉的动画效果再一次出现这是如此的真实，时刻提醒着他，这一切都不是梦。

拉开窗帘。凄清的月光洒进了屋子。难怪古人会这样感慨静夜看到明月。和后世灯红酒绿的世界相比，在古代的夜里，外面世界的唯一光源，就是那一轮皓月，还有点点的星光，这在万籁寂静的夜里，是多么的显眼，也是多么的孤寂。

徐阳还在慢慢地回忆着梦中的场景。那个小女孩，已然就是幼年的武则天了，没想到她居然有这么大的魔性，徐阳一般很少做梦，没想到好不容易做一次梦，梦中的主人公居然还是这个小家伙。

不过一想到武则天，徐阳的脑袋就有些发胀，现在这个丫头对自己越发的迷恋了，如果说父亲的去世是对她一个巨大打击的话，那么徐阳就是她父爱的顶替品。她喜欢依偎在徐阳身边，更多的是想要那种关切的父爱。而不是爱情，十一二岁的小丫头懂个什么爱情。

这样下去可不行，必须要找一个能够照顾武则天的男子，自己不会娶她，这丫头历史上太过可怕，徐阳可不想家里因为争风吃醋而引发血案，他只想娶个正常的妻子，平平淡淡、快快乐乐的过完这一辈子。

坐在床头，仰望窗外的星空，繁星浩瀚、苍穹如墨，一个个人物在脑海中出现，可又一一被徐阳给排除，首先年龄不能偏差太大，至少要和武则天差不多，所以像牛进达、程咬金这样的老头子想都不用想，人选似乎还只能从南山书院中挑选，李治李泰这样的也不行，这丫头这辈子都注定要离皇室远远的，最好就是让给李二李治这些老李家的色鬼一辈子都看不到她才好。

南山书院的其他士子们，尉迟太过鲁莽、程处默有了清河、德骞崇义他们也都有了正房，徐阳觉得，要是把武则天这个丫头嫁出去，一定要当正房嫁，如果不是正房，那家里可就算是倒了大霉，日后很有可能这位小魔女会

踩着家中正房的尸体登上家主之位，这一点徐阳丝毫不怀疑，因为她面对李氏家族就是这么干的，而且这不是一个家族，而是一个国家。

书院中年轻的一代的人选又太过稚嫩，这些人如果娶了小武，那是分分钟被玩死的节奏，也肯定不能把小武嫁给他们。

究竟把武则天许配给谁呢？徐阳思来想去都想不出一个合适的人物，似乎这个时代真的没有人能够与这样一代武皇相提并论

打开手机，徐阳有些烦躁地四处刷着网页，打开尤酷网，随即就在视屏最上方看到了一个名为《名侦探狄仁杰》的视屏赫然在头条上面

水泥石板路，道路两旁是光秃秃的树木，一名身穿白色锦衣的少年骑着马，在马背上不停的观察着周围的景色。

无论是远处摆摊的商贩，还是拉车的车夫，他明锐的目光都会经过短暂的停留，然后将这一切都记在脑海中。

“哈。”高头骏马前有一名牵马的仆人，只见他呼出一口白气道：“公子，前面不远就是徐家庄了。”

少年这才反应过来，对着牵马拉马的那名仆人道：“阿白，鬼谷子的请帖收好了吗？别到时候拜帖丢了，徐家庄的大门都进不去。”

“公子您放心，我阿九办事，绝对考虑的周全。您看～”仆役说完，就从怀中小心翼翼的掏出一封拜帖，看起来像是什么十分珍贵的东西一般。

“好～”少年也是面露喜色，“我爹在夔州当长史这么多年，只为我争取一个去明经考试的机会，这一次被鬼谷子邀请去徐家庄学习鬼谷之术，简直就如同天降恩福。”

那拉马的仆役嘿嘿一笑道：“公子您那是过谦了，在咱们夔州，哪个不知道公子您天资聪慧，断案识人，被鬼谷子相中也是理应如此～”

少年听闻，也是笑着摇了摇头，只是道：“快些赶路吧，鬼谷子说是今天让我们拜见，晚些总是不好。”

“好嘞，公子您骑好，小的也走快些”

“师傅，你今天叫我来是为何啊～”在徐家庄的一间不大的厅堂里，武则天兴奋地望着徐阳，平日里都是她主动来庄里找他，徐阳主动喊她来庄里，这倒还是破天荒的第一次，武照当然是欣喜异常，今天草上画了整整两个时辰用在了打扮上，这才到达庄子上，来见徐阳。

“嗯，小武啊，为师前些阵子说收你为关门弟子，你可还记得了。”徐阳淡淡地问道。

“记得记得，师傅说的每一句话，小武做梦都记得呢。”武照天真烂漫地说道。

“你天性聪敏，智慧远超常人，算术乘法表，为师仅仅教了你一遍，你就融会贯通，是当世不可多得的人才。”徐阳夸赞道。

听闻这些话，武照像是吃了蜜一般，小脸红彤彤的，看起来就像是一朵含苞待放的骨朵。

“都是师傅教的好～”武照小声的害羞道。

“嗯”徐阳也不接话，紧接着说：“可是为师夜观天象，发现我大唐当世还有一颗星宿降世，亦是足可以与你比肩的天才，为师这便向他的父亲修书一封，请求收他为鬼谷的另一关门弟子，与你共同学习鬼谷奇术。”

“啊？”武照听了，露出了有些受伤的神色，她的占有**特别强烈，即便

师傅说的很有道理，可她还是从心底感到一阵不快活。

“师傅那人是谁啊？”武照试探性的问道。

“嗯，他乃是当今夔州长史狄知逊的长子狄仁杰，是齐鲁之地出了名的早慧少年。”

武照撅着嘴巴，有些闷闷不乐的说道：“师傅，您能不能不收他当徒弟啊～小武想让师傅只教小武一个人。”

即便武照请求的很是煽情，可徐阳依旧不为所动，他的计划，就是要把狄仁杰培养成一个足够驯服眼前这个女王的男人，这个养成计划，怎么会因为武照的反对而终止

正当小武还在喋喋不休的耍着小脾气的时候，刘七就来报：夔州长史狄知逊长子狄仁杰已到大门外

ps：二更奉上～

第四十二章野史中的小狄

如果说在李唐王朝时代，选举出一位最具传奇色彩的女子，那绝对非武则天莫属，不过要是在李唐王朝的大臣中选出一位最具传奇色彩的大臣，那么狄仁杰这个名字对于各位看官绝对不会陌生。

后世的小说、演义、电影，已经将狄仁杰这个人物描绘的超凡入圣，无论是《通天帝国》中那个智多近乎妖的武侠高手，还是《神探狄仁杰》中的那个处变不惊的狄阁老，都描绘出了一个栩栩如生、精通断案的神探。

确实，无论是正史还是野史，狄仁杰的侦探破案能力都用极笔墨，足以可见，历史上的狄仁杰真的像是东方的神探夏洛克一般，是一个十足的办案高手，要是放在现代，妥妥是重案六组的老大，国防部秘属局的带头大哥。

不过正史中描写的太过中规中矩，倒是野史中写的那些狄仁杰的那些年少轻狂，风流韵事，更让人觉得有意思，其中最能突出狄仁杰年少轻狂，天资近妖的，那一定当属他夺得武氏王朝文武两科双料状元了。

天载初元年二月，历史上武则天登基的那一天，改国号为周，同时亲自“策问贡人于洛成殿”宣布殿试的创立。

十年后，长安二年正月，又创立了武举，武举系文武两种科举之一，但不及文举为朝廷所重。武举考试通常有射箭、马枪、翘关、负重等项，还要检阅身材、言语，各分“上”、“次上”和“次”三等。以后玄宗开元十二年制举“将帅科”。十五年制举“武足安边科”。

关于这文武科举。可以说是在大唐社会中起到了十分巨大的影响力。也选拔出了一批能文能武的大臣，其中当时正值风华正茂的狄仁杰就是选拔出的一名最优秀的妖孽。

武则天别出心裁，首次推出了武科大汇考。大周帝国境内，除了读书人可以参加考试之外，那些自恃拳头硬胳膊粗喜欢打架的江湖兄弟，也都可以来凑这个热闹。

一时间，江湖上风起云涌，三山五岳的江湖好汉。武林中各大门派，各自派了自己最优秀的门人出战，要决战于京城之间，都纷纷扬言要一举夺得头名武状元。

决赛开始了，各大门派于皇宫门前搭起凉棚，武林前辈亲临指点自己的门下高手，女弟子啦啦队手舞彩球，于比赛场地前踢腿劈叉，尽显婀娜体态。选手终于出场了，众武林豪客正在捉对撕杀。打得难分难解之际，台下突然跃出一人。赫赫然竟是一白衣书生，只见他冲到台上，指东打西，拳掌齐出，真打得各门派高士哭爹喊妈，争避不迭。

这厮是谁呀？怎么武功如此高强，江湖上却从未听闻过此人的名号？

众人正在纳闷，却见那赢得了比赛的武状元，已经急忙操起书本，沿皇城根一路狂奔，大家呐喊着跟在他的后面搏命狠追，想要看看这厮又在搞什么古怪，却眼见这厮直冲到文科考场前，众人只觉眼前一花，那人已然进了考场，忙不迭的操起笔墨答起试卷来。

原来这厮竟然同时报考了文武科两门，够狂的啊，可他究竟行不行啊。

未几，文科考场分布考试结果，就见考官们涌上前去，与那位同时参加文武科考试的考生热烈握手：恭喜你，狄仁杰同学，你同时考中了文武科双状元，果然不愧是我大周帝国的青年才俊啊，希望你继续努力学习，为女皇

贡献出自己的青春和智慧对了，你他妈的能不能少报一门啊，你一个人把文武科状元全端回家去了，让别人还怎么混？

眼前的白衣考生正是狄仁杰了，他一人堵了文武两科的路，这还不算完。当时武则天于金殿上召见他，亲切的问他：小狄，你文武双全，本事超大，本女皇喜欢死你了。说吧，你是想去军队带兵打仗，还是入朝为官，随你挑。

年轻的狄仁杰回答说：陛下啊，这些活都不好玩，臣不乐意干。

武则天大诧：我靠，有没有搞错，你文武双全是不假，可如果你不做文官，不做武将，还想干什么？

年轻的狄仁杰笑道：陛下，臣想去监察御史台——做一名优秀的私家侦探，与犯罪分子斗智斗勇

后来，你就看到了《狄仁杰之通天帝国》《神探狄仁杰》《盛世仁杰》中那个有着有着神话一般的超凡能力的大侠。

文才方面，他是大唐以来第一位能臣；武的方面，他曾神机妙算，调兵谴将，拿下了西域的龟兹，疏勒，于阗及碎叶等四郡，扩大了中国的版图；此外他还是侦探界的大鼻祖，而且还曾有过于酷吏来俊臣手中安然脱身的传奇经历。

在中国历史上，很难在历朝历代的臣子中，再找到一个比他更有意思的人

此时，这个历史上最有意思的大臣就这么硬生生的站在自己面前，徐阳上上下下地打量着眼前的这名白衣少年，高鼻梁，丹凤眼，没有通天帝国里的华仔那么帅，可也没有梁冠华那么臃肿，倒是比自己想象的更稚嫩一些。

“你就是狄仁杰？”徐阳好奇的朝白衣少年问道。

“回徐鬼谷的话，小子正是狄仁杰。”白衣少年似乎还在变声期，声音有着青少年独特的嘶哑声。

从下人手中接过拜帖，确实是自己发出的拜帖无疑，徐阳又是仔细打量了一番眼前的少年，这才淡淡道：“关于本郡候此次请你来徐家庄教授你鬼谷之术，你可都知晓了？”

白衣少年似乎有些激动，抱拳说：“家父在小子来时就已经再三交代叮嘱，要小生在此地多学多看，少说多做，小生一直谨记在心。”

“嗯。”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作为鬼谷传人，鬼谷之术，传承一向严谨，非有缘人不得传承，非天子聪慧者不得传承，特别是我文鬼谷子一脉，对弟子的要求更是极高，你可愿意拜在鬼谷门下，接受鬼谷的教导，日后也保证不把鬼谷之术外传，这些，你可答应。”

听到徐阳这么说，白衣少年似乎更激动了，信誓旦旦地说：“弟子愿谨遵师傅教诲，拜在鬼谷们下，学习鬼谷之术，此生绝不外传。”

狄仁杰正对徐阳保证着，旁边就突然冒出来个人，只见那人是名女子，眉清目秀，肌肤白皙，精致的五官看上去十分柔美，竟让狄仁杰看的呆住了。

“看什么看，你个小色鬼。”武照现在似乎很讨厌别人对着自己发呆似的看，除了徐阳，她现在不想让任何人看到她的容貌。

“额”听到武照的嗔怒，狄仁杰这才反应过来，急忙弓下身子行了个大礼道：“是小生唐突了，冒犯之处，还请姑娘多多海涵。”

“哼～”听到狄仁杰如此有诚意的道歉，武照也不好再发怒，只是抬着头，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

“照儿，不得无礼。”徐阳朝武照看了一眼，有些责备道。

武则天可不管这些，一听到师傅居然训斥了自己，脸色就急转直下，颇有撒娇要哭的样子，对于这位小姑奶奶，徐阳自然也不好多说她什么，只是摆了摆手道：“狄仁杰日后就是你的师弟了，你们俩是为师的关门弟子，自然要相亲相爱，不要再做出什么互相攻击之事，日后壮大鬼谷，还需要你们二人的努力才是。”

听到徐阳这么说，武则天才重新露出笑容，转过头朝狄仁杰笑道：“小狄，来叫一声师姐听一听～”

第四十三章天作之合

狄仁杰住进了徐家庄，他的房间也被安排在了徐家庄的后山安排武氏三姐妹所居住的那一片宅院，这是徐阳精心安排的，住在同一屋檐下，抬头不见低头见，小武和小狄现在还在情窦初开的年纪，日久生情这个词对于他们来说再合适不过。

都说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只有相处久了，才能发现一个人身上诸多的品质，少年的狄仁杰就已经表现出让人交口称赞的诸多神奇之处。

他的逻辑思维让和他交谈过数次的徐阳深感震惊，他可以将一件毫不先关的事情，通过逻辑的分析，推理出一个平常的小事，虽然这看起来没什么，可是一旦说起来，就会让人觉得很是惊奇。

比如说他可以通过观察徐阳的鞋子，衣襟，判断出徐阳下午去过哪里，大约做了什么，他可以通过观察一件小茶壶，说出茶壶主人的一些喜好，这些都让人觉得很不可思议，但是这确确实实的发生了，就发生在眼前这个十一岁的少年人身上。

狄仁杰学习很刻苦，这一点不知道要比同为鬼谷弟子的武照强上不知多少倍，他花了三天的时间，只是经过徐阳一些只言片语的指导，就完全自学了阿拉伯计数法，现在叫做徐氏计数法的算法，短短三天，他不但将一百以内的乘除加减烂熟于心，而且现在还好奇的研究起勾股定理，三角函数这样更为高深的公式。

和狄仁杰的聪慧相比，小武就显得有些自愧不如了，这也让徐阳感慨天外有天。人外有人。原本以为小武的天资就已经很聪慧了。可是没想到遇到一个更妖孽的。

不过上帝为你打开一扇门的时候，也会为你关上一扇窗，狄仁杰的理科思维很强大，可是文科就不太行了，他不太善于背古诗词，特别是那些晦涩难懂的名篇古文，原本脑瓜伶俐的他，一到背记这些古诗词的时候。顿时变成了满脑子浆糊，背了很快就会忘记，而且还经常背不下来。

这一点，小武就把他甩下了十条街，年轻的武照对于文字是极为敏感的，徐阳曾经尝试过，找来数十篇诗词，然后其中混着一首李清照的词，打乱发给小武看，让她挑选出其中她觉得最好的一篇。仅仅看了一遍，小武就毫不犹豫地把李清照的那首词拿了出来。并且表示，能做出此词之人也是一位奇人，简直就是将她想说的完全表现在了词中，这也让徐阳大吃一惊，这种天生对唯美文学具有鉴赏的能力，也只有像小武这种政治家才会拥有。

一文一理，小武和小狄就这么成了鬼谷门下的两位弟子，日子久了，他们也算是混熟了，经常互相之间插科打诨，小武的飞白写的好，就嘲笑小狄的字向虫爬，小狄的数学物理好，就嘲讽小武脑瓜装浆糊，反正两人之间越来越熟悉，关系也是越来越亲密。

屋外的鹅毛大雪下个不停，徐阳倚靠在一张靠背椅上，抚摸着椅子上柔软的毛皮，旁边烧着的蜂窝煤让他感觉不到什么寒冷，咬着笔杆子在写一封信，前两天收到了狄仁杰父亲的一封来信，就是询问询问小狄在徐家庄的表现情况，毕竟是亲生儿子，许久不见。也是十分想念，在信中试探性的问了徐阳，何时可以让狄仁杰回家一趟，反正夔州离长安又不远，坐火车只要两个时辰就到了。

既然狄仁杰要回家，徐阳觉得让他带上小武倒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丑媳妇总要见公婆的，小武现在看起来也像是对小狄有些意思了，以前每天都要朝庄主府上跑，现在整日跟着狄仁杰去书院玩，很少再来庄主府找自己了，这让徐阳不知道应该高兴还是难过，不过似乎心里还是有那么一点点说不上来的寂寞。

提笔，徐阳缓缓写道："令公子来庄之后，苦学奇术，如今已登堂入室，此子天资聪慧，日后成就不可限量令堂念子，鬼谷亦能受，特此准假半月，遣令爱回家探亲，此次，还有另一鬼谷弟子，姓武名照，乃是大唐国公武士彟家中第三女，本鬼谷有意撮合二人修通家之好，特此发信一封，询问令堂的意见"

"小武姐姐，你赖皮嘛～我跟小狄哥根本不是两个家仆再加上你们的对手好嘛。"南山书院的一块雪地上，一名小脸红彤彤的孩童擦了擦脸上的积雪，有些恼气恼地说道。

"嗯？小兴唐，你还是不是个男子汉？"一名红衣女子开心的朝那名孩童笑道。

"是，当然是了，爹爹说过，徐家的男子要做顶天立地的男子汉，我当然是男子汉了。"孩童信誓旦旦地说道。

"那不就是了，你们两个大男子汉，打雪仗还要和两个弱女子打，说出去不羞死人，所以姐姐带两个家仆帮忙，是为了你们两个的声誉着想哟～"红衣女子说完，又露出灿烂的笑容，咯咯地笑了起来。

"可是。。可是。。"徐兴唐站在雪地上，有些不知所措，他也不知道该如何反驳小武姐姐的话。

"兴唐，你别听小武的，这个小丫头能说会道着呢，要是跟她辩，迟早把你绕进去，两个家丁算什么，哥哥带你打赢他们～"一身白色羽绒服的狄仁杰走过来，拍着徐兴唐的自信满满地说道，在他的字典里，可没有向恶势力低头这一说法。

"哎呀，哎呀～快来吧，婧诗都做了好多小雪球了，兴唐哥，快来打雪仗呀～"另一个小女孩也是穿着红色的棉袄朝着狄仁杰和徐兴唐兴奋地说道

大雪在地上铺了厚厚的一层，南山书院的雪地上，众人正要继续打雪仗，结果远处就跑来一个身穿徐家庄服饰的仆从，朝几人喊道："大少爷，大小姐，还有小武小姐和狄少爷，庄主召你们回去，马车都已备好，您们就别玩了，赶快回去吧。"

狄仁杰一听，露出了好奇的神色，朝那名家丁问道："刘七，究竟是什么事这么慌慌张张的？"

刘七咽了一口唾沫，喘着气道："老爷说似乎是狄公子你回家探亲的事"

夔州的刺史府邸，一名看起来三四十岁的中年人，手中捧着一封书信，眉头微皱，看起来像是遇到了什么难事一般。

"老爷，该用午膳了。"一名仆役站在一旁恭恭敬敬的说道。

"嗯。。知道了，你退下吧。"中年人似乎问题没有解决，连饭也没心思吃，只是坐在那里，一个人在静静思考着什么。

大约过了一炷香，厅堂外又款款走进来一名妇人，看起来眼睛倒是与狄仁杰有几分相像。

"老爷，午膳都快凉了，今日为何不去用膳啊。"妇人柔声问道。

“哎我这里有一事，自己有些做不了主，夫人来的正好，也为为我参谋参谋。”说罢，中年人就将手中的信封递到了妇人手中，“你来看看吧。”

妇人有些好奇的接过信封，从头到尾浏览了一遍，似乎眉宇间也有些拿不定主意。

“老爷，这鬼谷信中说那武家三女与咱儿子是天作之合，星宿美眷，若是结为夫妻，定能修永世之好，也可佑我狄家，妾身也拿不定主意，要不然，咱们可以等那姑娘上门，咱们再看上一看？”

中年男子点点头，“也好，毕竟鬼谷子所言，向来准确，若是那女子入咱们眼，我会把咱家和陈家的婚约解除，让狄儿与那名女子结亲。”

第四十四章魏征下乡（上）

长安城最近可以说是喧嚣震天，热闹非凡，其原因，主要是李绩东征的远征军归来，当然仅仅是军队的归来还不能让诺大的长安变的如此喧闹，让繁华长安陷入喧嚣的，是他从高丽和百济带回来的九万余名俘虏。

这些人中，大多都是些青壮，还有差不多半数的女子和孩子，他们原本都是高丽和百济的子民，不过现在他们又有了新的国籍，那就是唐国子民。

李二在太仓码头举办了盛大的庆祝仪式，一方面是庆祝李绩将军再一次为大唐的繁荣富强添砖加瓦，另一方面，李二是想让那些从未来到大唐的俘虏们看到大唐的繁荣景象，从而给他们强烈的震撼，让他们崇拜中原文化，向往中原文化，从而同化他们。

李二的手段很有效果，从太仓下船之后，一船一船的高丽、百济人下船之后，都四下打量着忙碌繁荣的码头，纷纷长大着嘴巴，似乎像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景观。

遮天蔽日的海船，高约十数丈的造船厂，繁忙的码头和他们本国的港口相比，简直就像是皓月与萤火之比。

这些高丽和百济人下船之后，户部早已经派出大量的官员给他们登记造册，身强体壮又没什么家室的，就派到矿场和工厂，有家室的，加他们分配到边境之地，让他们开垦荒地，长安新建的外围城郭，现在还有许多空置的门坊，那些还来不及分配的，就先安顿在那里。

九万余人。这样一笔不小的人口数量。就像是一针强心剂。继续促进了大唐的工商业发展，让大唐飞驰的火车头，再一次加快了速度

“陛下，这是户部呈上来的折子，是关于工商业生产总额，还有一些人员分配的事。”

御书房中，白眉恭恭敬敬的将一封信递在桌案上。

“嗯，放在那吧。”李二头也不抬。手中的朱笔不停的批阅着什么，从他微微蹙颦的神色来看，似乎也是有什么棘手的事情。

“对了，魏爱卿现在已经下乡了吗？”李二像是想起了什么，抬起头对白眉问道。

“回禀陛下，魏公昨日就已经带着南山书院的调查小组和记者下乡了，根据陛下的旨意，这一次他们会着重调查世家大族关于土地划分不合理这一问题。”

“嗯。”李二露出若有所思的神色，语重心长的说道：”土地调查，迫在眉睫。根据朕的观察，随着这些年我大唐商业之繁荣。世家大族越来越重盘根错节，土地兼并问题也是日益严重，只不过朕不知道这问题究竟严重到如何程度，这一次派出魏卿，就是想彻底了解一下这个问题。”

“陛下所言极是，奴才觉得，只要有魏相出马，一切定可以迎刃而解。”

李二听闻，不可置否的抿了抿嘴，转头又询问道：”对了，听说鬼谷子又新收了一名鬼谷弟子，身份可探明了？”

“现在鬼谷两名弟子，一位是已故应国公武士彟第三女武照儿，另一位则是尚书左丞狄孝绪的长子狄仁杰，这狄仁杰在夔州是个出了名的早慧少年，听说他天资聪颖，精通断案识理，在夔州也是小有名气。”白眉毕恭毕敬地回答道。

“嗯。”李二抚了抚胡须，“朕知晓了，后续鬼谷若有什么变动，即刻回禀给朕，明白吗？”

“奴才明白。”

“魏征大人，前面就是云州的临邑庄了，咱们是不是要准备准备，通知一下当地的衙门官府，也好方便行事？”

一辆在县道上疾驰马车中，一名青年向一位灰袍老者询问道。

“不不不，咱们这一次下乡，就是要避开官府衙门，看一看最真实的土地情况，看一看那些世家豪族究竟对于土地吞并到如何程度，怎么能通知他们。”灰袍老者有些嗔嗔地说道。

“哦。”青年也是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那这一次咱们的所见所闻，要如实写在《大唐新闻报》上吗？”

听到青年这样询问，魏征露出坚定的表情，义正言辞道：“不论现实究竟如何，这一次定要将民间事实在新闻报上呈现给天下士子，让他们知道我大唐真正的现状。”

临邑庄的大街上，一队衙役们手持铜锣，一阵敲敲打打，沿着大街，边走边喊：“众乡民听着，州府有令，今日授田，各家各户快带着地亩册，到庄口那颗老榕树下集合喽！”

自打武德七年实行均田制以来，每年各地都要收回一部分无主田地，改授给另一部分民户，登记在他们户籍上。

可是，事情也并不那么简单。历年在收受土地时，常常会发生许多麻烦和纠纷，借机舞弊者也大有人在。至于今年的土地如何收受，在临邑庄人们的心里还是个迷。

此刻，大榕树下已经聚集起全庄的老小。庄民们那希求的目光一齐投射到榕树下的方桌上。桌上是一摞地亩册。

武德七年三月，朝廷推行均田，以丁口授田，登记造册，授田户都得到了这样一个有黄色封皮的小本本，尽管当时并未按照朝廷的明文规定，授足田地，但总算是得到了一些土地。因此，人们把这些地亩册视为珍宝。去年大灾，有的房屋倒塌，人们救出亲人后，最先寻周的便是这件宝物了。

按照规定，乡民们把地亩册交给差役，由差役转递给方桌前的里正。

地亩册首先由里正看过，圈点勾画一阵，交给司田左，司田左又勾画一阵，交给左边的差役，左边的差役依照司田左确定的数目，重新填写在一个新册子上，填写完毕，转给右边的差役，由右边的差役校正、用印。

临邑庄的乡民们睁大了眼睛，巴望着方桌前这个不断重复着的程序，没有人说话，连小孩子们的嬉戏和吵闹都被无情的制止，人们都提着一颗心，这可是关系到一家人生存的大事，不得不用心。

方桌前那不断重复的程序终于停止了。司田左向里正示意，里正离开座位，向庄民宣布道：“诸位乡民，遵照州府之命，本里正已经对我村土地造册完毕，报县衙并呈州府审准，今天，县衙，司田左吴大人驾临，乃敝庄之荣耀！”说到这，他向司田左欠了欠身，又继续说。“现在，依据改授情况，重新登记造册，请各位乡民前来领取！”

一个差役拿起新填写的《地亩册》依次宣读：“户主，赖忠，四十岁，中男；徐五娘，中男妻，重授用野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一亩，居住园宅一亩，共四十二亩。”

叫赖忠的感受汉子大吃一惊："老爷，小人原来的田是六十一亩，怎么剩下四十二亩了？"

"收归官府了。"差役冷冷地回答他，继续宣读——

"户主，张去氏，五十岁，寡妇，子，张小三，一十五，小男，改授沙河沿田四十哇，庄东八哇。"

"老爷，不对啊，俺家原来是五十亩的好田，并没有申请授田，为什么改授啊？"张寡妇喊着，不肯接册子。

差役狠狠地将册子扔到她脚下。

人群中顿时乱了起来，人们议论纷纷，七嘴八舌地提出疑问——

"今年这是怎么回事，把地都给换了？"

"俺家地里都种的玉米土豆，凭啥让俺换地啊。"

"这是搞得什么鬼？"

司田左大声吆喝，企图制止人们的喧嚷："不许吵！不许吵！这是官府之命，哪个敢不从？"

正在这当，一个身材不高，面目清瘦的老者在几个年轻人的帮助下，从人群外面挤进来，用舒缓而又咄咄逼人的语调问司田左："敢问大人，均田法明文规定，乡民土地不得私自改授，只得在本人确定后才可受改，现如今大人为何要强行篡改这些百姓的田地？"

第四十五章魏征下乡（下）

这突如其来的发问，使司田左愣住了，他不由得将这名老者仔细打量起来，只见他双目炯炯，两颊消瘦，颌骨突出，两道浓密的剑眉，一把漂浮的胡须，头戴黑色幞头巾，身着灰色长袍，举止庄重，言吐不凡。

司田左暗想，此人看起来不像是乡野农夫，说不定会有来头，便彬彬有礼道：“本官只是列行公事，先生要问，自然去县衙好了。

“县衙自然要去，不过，我倒向先向你请教请教。”

“你劝你还是少管闲事！”司田左翻脸了，“这是州府刺史大人之命，本官奉命行事，无可奉告！”

老者也不示弱，一语道破：“我看，这改授土地，重新造册，是被你们拿来巧立名目，侵吞百姓土地！”

周围的百姓为了上来，嘈杂地呼喊——

“这位先生说的对！你们耍的什么花招儿？”

“怪不得衙门官儿大老远的跑到这里来，无利不起早啊！”“他娘的，净欺俺不识字！”

司田左见乡民们要反天，把千仇万恨都集中到那个老者身上。司田左露出一副凶相，恶狠狠地命令差役：“这老儿无视均田**，妖言惑众，把他轰出去！”差役一拥而上，便要动手。

乡民们纷纷用身子挡住老者，其中有几名身穿士子长袍的青年人更是义愤填膺的站在老者前面，大声叫嚷道：“凭什么胡乱抓人！你们眼里还有没有王法！”

此时的乡民中有人带头抢夺自己原来的地亩田，一时间乱成一团。那几名青年和差役们拉扯着。双方拼力撕夺。气氛一时间有些控制不住

这一片空前的混乱并没有使司田左发慌。他死死抓住老者的衣袖，嚷嚷着要把这个制造混乱的祸首扭送道官府。

老者面不改色的笑了笑，从容得从怀中掏出一个名帖。

司田左一搭眼，见那名帖上写着：钦命巡防使尚书左丞魏征

司田左傻眼了，急令正和乡民撕夺得差役：“住住手！”又对魏征赔笑道：“小人有眼不识泰山，请魏大人赎罪！”

那里正还从来未见过这样大的朝廷命官，吓得跪在地上，抖作一团。

魏征拿起桌上的《退田薄》翻了翻。威严地问：“上面这些退田都合乎均田令？”

里正刚要回答，司田左抢先说：“都是朝廷规定的三类田地，有户绝田，是户主死亡，户绝和户内子女后继无人的，有逃死田，是主逃亡的，还有还公田，薄上所载甚详，请大人阅示。”

这时。乡民们都围了上来，不过许多人都是大呼冤枉。他们中许多人家中的实际情况都与这《退田薄》上描述的不符。

司田左有些讪讪地盯着那些乡民，恶狠狠地说道：“大胆刁民，这是尚书左丞魏大人，你们不得胡说！”

乡民们不乐意了，纷纷嚷道：“有理还怕见官？大人是朝廷命官，是为百姓做主的！”

魏征让那些观望和胆怯的乡民都过来，说：“你们有什么话，讲吧！”乡

民们有了勇气，七嘴八舌地说起来。
司田左怕事情闹大，急忙打圆场：“乡民们，魏大人还有公干，你们暂且回去，田地的事情，尽管放心，如有差池，一定更正！”接着，他又对魏征小声说，“魏大人，您大老远的来到这里，想必还没有落脚休息吧，下官给您带路，到县衙歇息歇息，咱们再来讨论讨论这田地的划分吧？”
魏征没理他，又拿起那本《请田薄》看着，头一个便是崔家崔干的名字，请田的数目是四百亩
魏征故意问：“这位欠田人为何要请授这么多田？”
司田左喏喏道：“这个下官也不知。”
魏征冷哼一声，把《请田薄》朝桌上一扔，说：“你作为县衙专管土地的官员岂能不知？怕是不好说吧！”司田左噤了口，脸上红一阵白一阵。魏徽大手一挥，“走，随本官去县衙看一看，这均田法在这朗朗乾坤，青天之下究竟是如何实行的！”。夔州，狄府。“老爷，您看那丫头觉得如何？”一名貌美的妇人边沏着茶，边对身旁额一位中年男子问道。“嗯，长得确实是国色天香，亭亭玉立，不过看起来性子似乎有些大大咧咧。”中年男子思索着说道。“您看咱们家狄儿对她如何？”美貌妇人忍不住笑意的说道。“哼，那个小子，处处偏袒那丫头，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听到中年男子这么说，那名美妇人咯咯直笑，半响，才忍住笑意道：“狄儿这孩子，妾身从小把他带大，看的也是极准，依照妾身所见，恐怕咱的这个儿子，差不多应该是喜欢上人家了。”美貌妇人说罢，还有些欣喜地看着那名中年男子，等着他发话。不过那名男子似乎有些纠结，缓缓道：“咱们与陈家本来已经订好了婚约，虽然没有登门送下聘礼，可是陈家的陈刺史与我是多年好友，这要是一方解除婚约，总感觉有些对不起这位老友。”美貌妇人挥了挥手道：“咱们家与陈家的婚约也只是几年前口头上说说而已，你怎么总是当成正儿八经的事来看，依我所见，陈家的那闺女，上门提亲的人也是多了去了，兴许人家还不想把闺女嫁到咱家呢。”中年男子摇了摇头：“其实为与陈家结亲，也是想着狄儿以后能多有些积蓄陈家是夔州数一数二的豪门大户，这些年经商赚的踢满钵满，现在听说买的土地都超过了一千多亩，咱们若与他家一旦结为通家之好，狄儿这辈子可就算是衣食无忧，我这个当爹的也放心啊。”不等妻子说话，中年男子又继续说道：“可是，看看那个武照，虽然人长得水灵，可是容貌不能当饭吃啊，他爹武士彟还在世的话，我肯定不会犹豫，毕竟是个应国公，不过现如今武士彟已故，这丫头没有父亲，更别想着能分到家产了，我一届清流，家中积蓄不多，我是怕狄儿日后受冻挨饿呀。”美貌妇人耐心的听完，轻轻拍了拍中年男子的肩膀，笑道：“谁说那武照没什么嫁妆，老爷您在仔细看看鬼谷子当初给您写的那封信。”说罢，还让下人去把那封信拿来。很快，一名小厮就把信封取来，交到了中年男子手中，只见美貌妇人轻轻指了指信中的最末尾。
“我师尊曾与武家有缘，武家对鬼谷一脉有过救命之恩，所以，武家人就如同鬼谷家人，若是武照嫁入狄家，我徐阳愿赠予千金嫁妆，还请狄公多多考虑。”
看到这，中年男子才咽了一口唾沫，转头向妇人问道：”夫人，我没有看错吧？这鬼谷子说他愿意赠予千金嫁妆？”
那名美妇人微微一笑道：”依照鬼谷子在长安财神的名号，夫君觉得还能

有假？”

“小狄，我觉得你父母似乎有些不喜欢我。”武照靠在蜂窝煤炉前，将小手放在炉子前烤着火，有些发呆的说道。

“怎么可能，我怎么没觉得。”狄仁杰歪了歪头，”刚刚在大厅，我觉得我父亲和母亲对你都挺客气啊？”

武照摇了摇头，有些沮丧的说道：”你母亲还好，就是你父亲，给我的感觉，总是有种瞧不起我的感觉，似乎还有些纠结在其中。”

狄仁杰拍了拍武照的肩膀，”是你多心啦，走，我带你去后院看雪去。”

第四十六章穷则愈穷，富则愈富

魏征回来了，带着满身的风尘，不顾大唐天寒地冻的天气，带着他一个多月来在各个州县的见闻。

魏征是个急性子，他回来后没顾得上回家，和南山书院的一行学子告别之后，便径直来见皇上。

李二在承庆殿接见了他，李二发现，魏征和一个月前相比消瘦了许多，矮小的身躯更显得单薄，斑白的胡须像是藏满了尘土，灰暗紊乱。李二的心中浮起一阵爱怜之情，忙赐他个座位，并命宫娥献茶。

不等李二发问，魏征便将他在各州的见闻详细禀报了一遍。他忧心忡忡地说："豪族大姓，这些年经商建厂，家产雄厚，人多势众，现如今皆是巧立名目，抢夺民田，已成国家大害，如不严加禁止，前朝那种"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情景将再次出现。如此放任这些富人继续吞并下去，终将成为国之大患，届时，百姓无地，国将不国了！"

"农户实际授田多少？"李二对魏征这么大的反应有些不明所以。

"臣走访长安周边四县，每县平均每丁只授田三十亩，不足法定百亩的三成之一，武德七年的均田法根本没有兑现，就是现有的田授来看也难以保障。富豪们不断巧立名目，正在把百姓的土地侵蚀殆尽。"

"这么说来，土地无人授足了？"

"有的，岂止授足，而是大大过限。"

"何人？"

"临邑崔干及崔氏家族。据查，崔氏家族在云洲，占地近万顷。仅临邑崔干就拥有土地三千多顷。几乎囊括了临邑的肥腴之田。其中。一部分为世袭而来，一部分为巧取豪夺。崔氏家族现在是长安烧砖厂的大股东，年赚数十万贯银钱，自然是财大气粗，肆意抢夺百姓土地，使其成为佃户，为其打工，有些百姓不愿意在他们手下工作。崔家就极尽排挤，最后那些百姓只能奔走他乡，另谋生路。"魏征说的义愤填膺，语气中充满了怨气。

"如此严重？"李二有些讪讪地问道，"朕看这两年我大唐种植土豆玉米等高产作物之后，粮食产量不是极高吗？为何这些百姓还是要奔波劳苦？"

魏征有些痛心地说道："陛下，我大唐日益繁荣富强，确实如此，百姓生活较开国伊始，确实是突飞猛进。可是陛下，您没有看到那些世家大族。他们才是帝国繁荣最大的得益者，臣观临邑崔家，城内有宅，城外有庄。宅为每日燕居之地，庄为暇日消遣之所。宅皆高堂明舍，鳞次栉比，庄则广辟田地，花木万株。去年大灾，民房倒塌，而富豪之家并无大损，今年又大事修建，颇费民力。富豪大肆收纳无地农户，留居庄上，耕种土地，成为佃客，俨然成为国中之国。"

魏征慷慨激昂，言谈语吐中表露着他对世家大族的怨怒之气，李二听到了他的这一番话，也是陷入了思考。

沉吟一番后，李二抬起头，询问道："魏爱卿觉得此事究竟该当如何解决呢？"

魏征义正辞、语气恳切道："陛下，现如今的天下，富者愈富，穷者愈穷，这番光景，是自断江山社稷之根基，臣恳请重修《氏族志》，且对世家大族的大规模垄断经商收取高额税收，重新划分田地，让百姓能住的起房，

种的起地，这样，我大唐的子民才能真真正正活在盛世之中。”

李二抚了抚胡须，一字一句地说道：“口分田，永业田严禁买卖，授田不足之农户免征一年赋税，富豪大姓还田于民，朕已经决定了，要好好整治一下我大唐日趋严重的贫富差距过大之问题，商税法还要新增一条，凡是收入年过十万贯的个人，都要向国库缴纳一笔巨额税收，朕不允许有人以买卖滚雪球，赚取天大的利润再去剥削那些贫民！”

听到李二决定，魏征跪在大殿下已经激动异常：“陛下，您说的这些虽然是治国之良策，可恐怕会牵扯到多方利益，出来反对的官员恐怕也会多得数不胜数。”

李二神色坚定，“为我大唐百姓，无论是谁，朕也绝不姑息！”

贞观十年春节之际，李二正式下达了一纸诏令：重修《氏族志》，不以门阀为据，而以功绩大小，尊本朝冠冕，李二责令尚书左丞魏征主持，与均田同时施行，同时在《商税法》中新增一条，凡是收入年过十万贯的个人，都要向国库缴纳一笔巨额税收，同时在长安组件御史纷纷下乡调查各地的田地治理情况，要将均田制彻彻底底的施行下去。

这件事，如风行水上，卷起层层波澜，众多的大臣接二连三地进宫劝谏。

其中有关陇集团、山东集团、还有秦王府当年的一些老臣，皆反对李二的这项政令。

让李二料想不到的是，支书御史权万纪也是一个反对者。

权万纪自为内官以来，很少发表什么见解，对周围的人也比较随和。这次，他向李二劝谏当然也很是委婉，不像一些集团的那些大臣那么露骨，而是把崔干其人和整个士卒分别而论。他的谏词中，破坏均田，不过崔干一人之事，不应牵扯太广。天下士族大多安分守己，并非全如崔干，如果只因崔干便重修《氏族志》，未必得当。

在权万纪闪烁其词时，李二猛地想到，权万纪的夫人郑氏也是名门侄女，御史进宫该不是奉命而来吧？

李二其实也猜着了。权万纪的夫人正是莱阳大族郑家之女，她一听要重修氏族志，马上派人去靖康坊把她二弟郑保安找到家中，商议对策。姐弟二人又是说又是劝，非得让权万纪向皇上进言不可，当年，权万纪以重金聘娶了莱阳郑氏之女，一直引以为荣，而今，听了夫人小舅子的话，也感到此事直接关系到自己的切身利益，所以欣然从命。

李二咄咄逼人的目光注视着权万纪，略带几分挖苦地说：“权卿，你说士族都安分守己，我看未必。那郑保安大概就不太安分吧，去年他私自贩卖新罗人口一事，权卿当然不会忘记。”

像是揭开了一个伤疤，权万纪羞得连脖子根都红了，他喏喏着：“臣理应对亲戚多加管教可是臣未能尽责。”

在众多的谏阻者中，房玄龄是唯一的以笔代口者，他郑重其事地上了一道奏章，劝李二不可莽撞行事，还是谨慎一些为好。因国家正在发展之中，当息事宁人，不宜激化矛盾。

作为本朝的宰相中书令，房玄龄对大唐的忠诚毋庸置疑，但是，有件事却无论如何不能从李二的记忆中抹掉，房玄龄虽然非崔、卢、郑、王等高门，也称的上第二流有数的门阀。起族源出清河清河房氏是很强大的家族，

好几代都是冠冕蝉联。

李二看着房玄龄的奏章心里也是感叹，房玄龄也是有自己的打算啊！

谏阻者不断前来，有的谈吐直露，有的曲折隐晦，有的于恭维之中带着规劝，有的在应诺之内藏不平，劝阻者有战功卓越的武将，也有满腹经纶的文臣，有天策将军府的官员，也有先太子的旧部。他们面目各异，腔调不同，但是意见都是一个：《氏族志》重修不得，高额税收不合理，均田法还需时日

“夫君，现在满朝上下都在讨论陛下新推出的政令，您有什么看法？也不见您去朝廷上高谈阔论了。”

刘梦璃坐在梳妆台前随意地翻着一本南山书院最新印刷的《西游记》，一边慵懒的问道。

“坐看朝堂上风云变化，是我鬼谷子自古以来的传统，所谓当局者迷，夫君跳出局外，看东西才清楚嘛。”徐阳放下手中的手机，“夫君不出手则以，一出手那定当是语不惊人死不休”

第四十七章小武小狄的婚事

“启禀万岁，太上皇有召。”白眉小心翼翼地向专心致志翻阅着《氏族志》的李二道。

“什么？”李二也是有些微微发楞，自从泰山封禅归来，自己就仅仅去大安宫拜见过一次自己的这个老爹，打那以后就再也没去见过他，没想到现在居然召见自己，别说现在了，就从玄武门禅位开始到现在，也没召见过自己几次，这种事情也是新奇的紧。

心里觉得新奇，可是脸上却不表现出来，李二挥了挥手，“准备玉撵，即刻前往大安宫。”

此时，李渊正在画梁雕栋的大安宫中，身穿常服，眯缝着眼睛，懒洋洋地斜倚在御榻上，宫娥四五人在他身边伺候。

李渊赐给李二一个座位，慢吞吞地问：“听说均田不均？”

这突如其来的一问，使李二好生奇怪：父皇怎么又问起朝政来了，为弄清原委，他谦恭地说：“吴德文七年，父皇亲定均田，百姓多得恩惠。今日均田不均，是儿臣治国之失。”

“临邑如何啊？”

“据尚书左丞魏征奏称，临邑崔氏，巧立名目，侵夺民田，使均田之法不能兑现，儿已与群臣议定，重修《氏族志》，抑制好强，力行均田。”

“重修《氏族志》？怎个修法？”

“将崔、卢、郑、王等士族大姓降等，以今朝官爵功绩，重新排定等级。”

李渊吐了一口粗气，道：“如果抑制崔、卢、郑、王，莫如先抑我李氏。我李氏居陇西。富有龟玉。降及祖父。姻娅帝师，荣盛岂在崔、卢、郑、王之下？”

“儿是为我大唐着想，父皇不要误解。”

“误解？不！”李渊气头更大了，“你执国政，虽然兢兢业业，成就也高，可是现在朝中文武大臣哪个不是反对重修《氏族志》，你现在一意孤行。还要多征收赋税，重新安排均田，这是多么庞大的工程，如此向你现在这般，怎能安国？世贵名家乃国家支柱，当年初举义兵，便是借着士族高门之力，助我打天下者，也是这些贵胄子弟，你难道要忘本不成？”

李二受到这一顿抢白。很是委屈，说：“儿臣不敢忘本。”

这时。屏风后传来娇声细语：“原来是万岁驾到了！”随之，尹妃从孔雀纹饰的屏风后转出。

她轻移莲步，朱唇微启：“妾身有失远迎，轻恕不敬之罪呀！”

李二起身还礼：“朕为娘娘请安。”

“妾身担不起呀！陛下终日为民操劳，自多珍重才是。”尹妃说着，媚眼一动，看着李渊，又转向李二，“妾身倒是忘了，舅父大人还要妾身代向陛下请安呢！”

“夫人的舅父？”

“就是临邑崔干呀！”

李渊道：“那可是世代顺民呐！魏征危言耸听，当严惩不贷！”

“儿记下了。”

李二应诺着，离开了大安宫。

他心中气闷得很，他仿佛觉得，在他的周围有一张密密的罗网，在这张网上有从中央到地方许许多多的人物，他们互相勾连，人多势众。这张网顽固地维护这旧有秩序，阻止着改革图新，牵一发动全身，使人寸步难行。他意识到，能否冲决这个罗网，将关系到抑制豪强、图形均田的成败。

李二心潮起伏，他在思考着，究竟还有谁可以成为他改革的另一个左肩右膀

“小武啊，去小狄家玩的如何？”徐阳慈祥地看着武照，摸着她的脑袋亲切的问道。

“师傅～”武照则是亲昵的抱在徐阳怀中，想了想，抬起头道：“小狄家很大，比徐家庄都大，不过就是太空旷了，没什么人情味，一开始见狄伯父的时候，我总感觉他似乎不太喜欢我，可是之后不知道怎么了，狄伯父对我突然变的特别好，狄伯母还送给了我一只玉手环。”武照说到这，还兴奋的把手伸出来给徐阳展示她手腕上的那支玉环。

晶莹剔透，白玉无瑕，一看那支手环就不是凡品，很有可能就是娘家的订婚之物了。

看到这个，徐阳心满意足的点了点头，看样子狄家最后也是同意这门亲事，小武的事总算是尘埃落定，历史上的一代女皇，现在即将成为狄仁杰的妻子，这么刺激的事情居然出自自己的撮合，徐阳也很想看看这两人最后究竟会擦出怎样的火花。

想到这，徐阳脸上的笑容越发的慈爱，拍了拍武照的肩膀，很是正式地问道：“小武啊，你觉得小狄这人怎么样呢？”

听到师傅这样发问，年强的武照还愣了一下，不过还是恭敬地回答道：“小狄呀，还算不蠢吧，庄上的那些仆人都太笨了，也只有他能和我说说话。”

听到小武这番评价，徐阳也是有些哭笑不得，历史上的武女王原来就是这么评价大唐第一神探的，是不是这个评论被后世人看到，也会笑掉大牙。

有些尴尬的挠了挠头，徐阳再问道：“为师是问你觉得小狄这个人怎么样。”

似乎没看到徐阳发光的眼神，武照咬着手指道：“小狄啊，还行吧，人挺善良的，上次婧诗妹妹养的小仓鼠死了，还是他帮婧诗妹妹在后院挖了一个坑把那只仓鼠给埋了，并且有几次我偷偷看到，他还在那个墓碑前给那只仓鼠读经超生呢。”

徐阳的额头上飘过阵阵黑线，不知一向聪明的武照现在是装傻还是真傻，自己这么问都听不出来，最后只好开诚布公的问道：“为师是想把你许配给小狄，你觉得如何？”

武照听到这个消息，嘴巴张的老大，似乎对徐阳的这个问题感到十分不可思议。

看到武照的这个表情，徐阳也是怒了努嘴，指了指她手上的玉环道：“这个玉手环，可能就是狄伯母给你的订婚信物了，你觉得如何？”

武照有些难以置信的低下头看了看手上的玉环，然后整个人的脸都红成了一道粉色霞，娇羞地捂着脸跑开了

小武似乎是承认自己的婚事了，接连着两三天见到狄仁杰都躲着走，弄

得狄仁杰二章和尚摸不着头脑，跑来向徐阳询问，是不是他哪里做的得罪小武了。

徐阳不得不哭笑不得地告诉他，小武马上要成她媳妇了。

这个消息对于狄仁杰来说也不亚于一个重磅炸弹，他才十二岁，虽然大唐正式娶亲的年纪是十五岁，可是在权贵当中很少有人会去遵守这样一个规矩，而且官府也不会管理这种事情，所以在民间，一般男子十二岁娶亲的都比比皆是。

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狄仁杰在见到武照的时候，也是尴尬的不行，走路差点都会撞到柱子，不过这样一说开，两人之间的情愫也在悄然蔓延，徐阳对于这事挺无所谓，但正处于代孕期间、无事可做的刘梦璃和金圣曼倒是把这当成一件大事，每天就喜欢到徐家庄的后庄找这一对新人，给她们讲解娶亲的一些事，还积极得为小武准备嫁妆，搞的武照和狄仁杰经常闹个大红脸。

庄里的小武小狄事情解决，徐阳就开始入手大唐政坛上最近掀起的改革风暴了，皇权，地主阶级，资本阶级的混战时迟早的，南山书院的《大唐新闻报》已经把自己写的稿子印刷了几万份，届时，自己也要出山搅和搅和，让大家知道，鬼谷子可是一直都抖看着呢。

不过这边还为出山，那边长孙无忌的战役就率先打响了

第四十八章贪污的国舅

后世有一句众所周知的真理：一党制虽然有种种好处，可是也必须要面对**这一巨大的挑战。

这句话不需要过多的解释，仅仅从后世那些新闻报道、高官落马中就可以得知，**问题，真的是困扰所有当权者和官员们一个严峻的问题。

这是千年之后，政治制度极度发达的时代，**都依旧不可避免，所以说在千年之前的唐朝，帝国政权并不像《新旧唐书》中所说“自太宗登基，天下官员皆清廉洁身，无人贪污，年处死刑者仅二十九人。”这般幸福美满，贪污依旧存在，走关系的问题比后世更**，这是徐阳的亲身体验，那些冠冕堂皇的史记，大多都是史官们的粉饰和夸张。

不过大唐开国伊始，全天下的风气确实是极为淳朴的，官员们不敢明目张胆的贪污，县衙官员也不敢强收贿赂，当然这一切肯定不是他们自己的良心发现，而是因为一个人。

没错，就是因为李二。

作为一名生在龙旗下，长在隋朝里的好少年，李二可以说是从小到大亲眼目睹了隋朝这样一个富强昌盛的帝国从巅峰走向灭亡。

甚至这个帝国的灭亡还是由他自己亲手完成的，所以他对隋朝的灭亡有着很大的心里阴影，他甚至因为这个变得有些极端，他认为，一切隋朝的官员制度，都是导致整个帝国灭亡的原因。

其中更重要的，还当属官员贪污这一问题了，李二从民间走来。年轻时征战四方。遇到的人和事情多了去。其中最让他感同身受的，就是当时的大隋统治下，官员贪污**的问题极为严重。

他每到一地，就会听到逃难的百姓们诅咒那些吸血食肉、大肆敛财的官员，他每征战一方，就会攻破那些当地官员囤积粮食钱财的仓库，其中金银遍地，粮食满仓。

可是这些究竟带给那些官员什么了？什么都没有。他们的存在的如同寄生虫，是整个帝国大堤上的蚂蚁，一点一点的啃食着表面上繁荣的帝国，千里之堤，毁于蚁穴，日子久了，一旦洪水上涨，整座帝国便会轰然垮塌。

所以李二对于贪官，有一种神经质氏的敏感，他一旦得之一处有贪官。就觉得那人就像是在食其血肉，其心是为了毁灭自己的帝国。所以在大唐开国之处，有几位秦王府的老人，皆是因为贪污受贿掉了脑袋，一时间所有人都噤若寒蝉，大家都知道了，原来贪污是陛下特别记恨的事，是一条高压线，一般人碰不得。

自此，大唐官员中的风气才一下子变的好起来，无人敢贪污受贿、顶风作案

今日的天气很好，长孙无忌一大早就在承庆殿请见了李二，长孙无忌这两年的生活看起来很不错，毕竟长孙家执掌大唐的钢铁产业，虽然有国企的性质在里面，不过赚的钱可是一分不落的进了他的腰包，这几年的幸福生活让他变得也有些发福了，原本清瘦的脸颊，现在变得有些肥胖，身上穿着的衣物看起来也十分精致奢华。

“臣今日前来，是劝谏陛下切勿重修《氏族志》，还有征收个人所得税之事的。”长孙无忌见了李二，开门见山的说道。

“辅机为何突然来说这件事了？”李二很是好奇，前两天长孙无忌似乎还对这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可是今天看起来却对世家大族和征收赋税十分关心。

“臣以为，魏征此次下乡，其心有二，利用查案均田之便，公报私仇，恶意诽谤名门崔氏，并切拉拢就当，大有不轨之行，所以陛下不能仅仅凭他一人之词，就妄下断言，至于征收赋税，更是不明之举，赋税乃是他人辛劳所得，所谓能者多劳，多劳者必多酬，十万贯便征收十分之一赋税，这乃会让天下百姓寒心，恐怕会引起动荡啊”

长孙无忌前脚刚走，一名身穿白衣，手中拿着奇怪道具的男子就在太监的带领下进了承庆殿。

万里无云，日头正高，恰是春冬之际难得的暖日，不过权万纪此时的心情却十分的沉重，他身穿特殊服装，来到承庆殿。只见他身穿白袍，头戴白冠，白冠上缀着牛尾做的帽缨，手里端着一盘水，水盘上平放着一柄宝剑。

权万纪这身打扮，是古来罪臣向皇上请罪的装束，白冠牛缨，象征有罪之身，盘中有水，水性喜平，是请皇上公平处理，水盘上有剑，是预备皇上问罪时用以自刎的。

这套陈旧的形式曾为古代罪臣所用，就是在前代也不乏其举，李二是个不拘礼仪的人，大臣请罪，他不主张用这种形式，因而，当权万纪这身装扮出现在李二面前的时候，李二很是惊奇：“权御史，这是为何？”

“臣有罪”权万纪低声说着，跪下身子，把水盘和宝剑高举过顶。

“权御史何罪只有？”

权万纪放下水盘和宝剑，从怀中取出一个绢包：“这不义之物，臣如数上交，听凭陛下裁处。”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李二好奇的问道。

“这是临邑豪强崔干通过罪臣内弟郑保安对臣的贿赂，计黄金十锭。”权万纪做出一副愧疚的样子，徐徐禀道：“崔干勾结官府，通过卖奴开厂发家致富，便与官府衙门互相勾结，侵夺民田，经尚书左丞魏征大人查案，唯恐事败，以金贿臣，要臣为其打通关节，臣在陛下面前为其通融，盖因如此。臣见利忘义，已是死罪，回到家中，夜不能寐，偶然得到鬼谷子的一封书信，心中所写让臣深感汗颜，这便前来，向陛下请罪，请陛下严处。”

李二听闻，喃喃自语“原来是这样”

“陛下！”权万纪泪流满面，“罪臣身为御史，知法犯法，罪不可恕，郑保安与崔干关系慎密，伙同崔干一起行贿，违法国家法纪，臣请求将他从严惩处。”

对郑保安曾经贩卖过新罗奴隶一事，李二仍耿耿于怀，那次，若不是权万纪苦苦为他求情，一定要治他重罪。现在，又听说郑保安与崔干一起贿赂朝臣，李二十分恼怒，说：“依臣之见呢？”

“依法办事，徒三千里！”权万纪毫不含糊地说道。

“权御史既然大义灭亲，那就依卿所奏。”

“还有，臣也请求严处！”

李二微微摇了摇头：“你私自受贿，为恶人张目，大不应该。朕念你前来首告，大义灭亲，赦你无罪。”

“谢皇恩！”权万纪高了这么大声势，作了这么大牺牲，就是为了这句

话，果然鬼谷子给自己的信中说的句句在理，陛下果然没有治自己的罪，想到这，权万纪就觉得出宫之后，一定要找个机会去徐家庄拜访一下那个终日隐居在南山的鬼谷子了。

“朕刚刚听说，你是收到鬼谷子的一封书信才来向朕请罪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权万纪伏在地上，他现在早已经对徐阳的深信不疑，所以他直接按照徐阳交代的说道：“回禀陛下，鬼谷子的预测之术，早已预见了崔干等世家大族向众官员行贿一事，在给臣的信中，言辞恳切的批评了臣误国之举，臣深感汗颜，这才前来请罪。”

李二坐在龙椅上，手指不停地在来回敲打，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你说是众官员？也就是说并非只有你一人了？”

权万纪有些喏喏道：“据臣所知，崔干还向一人行贿。”

“谁？”

“”权万纪张了张嘴，没说出口。

“快快讲来！”

“吏部尚书长孙无忌！”权万纪鼓足了勇气，话终于出了口，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臣大胆胡说，死罪，死罪！”

李二顿时怔住了，声音有些发颤：“可有证据？”

权万纪不慌不忙地从袖中取出他昨夜写的弹劾：“尽在这上面。”

李二接过看罢，脸色立时变了

“师傅你说，那些官员为何要贪图钱财呢。”只见一名长相精致的女子对着一面贴满纸条和报纸的墙面，兴奋的问道。

“人之七宗罪傲慢、妒忌、暴怒、懒惰、贪婪、贪食及**，其中贪婪便是罪行之首，这是人性之根本。”徐阳将《大唐新闻报》上的一小块报道用剪刀剪了下来，然后用胶水将它贴在了墙面上。拍了拍手，满意地看了一眼。

“师傅，你说权万纪会去向皇帝陛下投案自首吗？”少女身旁的一名少年也是好奇的问道。

“当然，我鬼谷的建议，你觉得他会拒绝？”徐阳笑了笑。

“可是师傅，这一次涉案的是长孙大人啊，长孙家现在名动长安，您觉得陛下会惩戒他吗？”少年目光炯炯地看着徐阳问道。

“呵呵。”徐阳轻笑一声，“肯定会的，长孙家的钢铁厂藏污纳垢这么多年，现在东方四岛的外敌尽数归唐，人口新增这么多，矛盾很快就会升级，一家独大的垄断绝不会持续下去，会有新的东西来打破这些旧的制度”

ps：感谢书友耷高的家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书友yang3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四十九章长孙皇后的大义

权万纪的弹劾很彻底，也很**，不仅仅弹劾了长孙无忌这一次受贿的事情，还在奏章中记载了长孙家长安钢铁厂和世家大族相互勾结，讹诈工人，强买强卖种种事宜。

李二看的是触目惊心，原本这些年，在历史大潮的发展之下，自己一直信任的那个人，背着自己做了那么多的勾当，仅钢铁产业所赚取的利润就有国税五分之一有余，更别提还有其他产业了。

李二这才明白，今天早上无忌为何那样急切地为崔干开脱，那样急切地阻止自己收去高额商税，那样竭力反对重修《氏族志》，原来他现在也已经有了自己的利益链条，李二非常伤心：自己对这位老友原来并不了解啊！

权万纪走了，他走得时候可以说是兢兢业业，连小腿都能看的到在发抖，毕竟长孙无忌乃是本朝皇亲，自己斗胆弹劾，万一皇上不准，可非同小可。

望着权万纪离去的背影，李二的心绪很乱，他需要平静，他多么希望这个消息是假的。

“陛下。”权万纪走了一会，看到李二坐在龙椅上发楞，白眉急忙走上来对李二道：“陛下也不必太过伤心，老奴这些年经常出宫，也是了解一些长安的那些大工厂现在的状况，哪一个不是吃人的猛兽，那些从海外运来的奴隶，不管多壮实的汉子，只要送到那些工厂里，过上两三年，绝对都会变成瘦弱不堪的皮包骨。长孙大人开设的钢铁厂自然也不能免俗。还好现在工厂明文规定不招收唐人了。只有一些轻松的活计还交给唐人做，讹诈工人，强买强卖这种事，大多也都是权御史危言耸听而已。”

白眉的话让李二觉得好受多了，沉重的抬起头，李二语气严肃的下令道：“即刻命大理寺少卿戴胄去调查长安的诸多工厂，还有所有和工厂打交道的官员，不仅仅要在长安调查。还要去长安周边各县调查，其中长孙家的更是要彻查到底，朕要知道他们这些工厂，都与哪些人交往，是哪些世家大族在背后捣鬼，朕这一次，要将所有与世家大族还有商贾们勾结的官员一并罢黜！”

“诺。”白眉也是面色复杂的退了下去

白眉领旨下去了，可是李二却瘫坐在皇位上，陷入了难言的痛苦中，长孙无忌的形象不断地在他眼前浮现着。勋亲、贵戚、开国功臣。国之巨商、这一些列闪光的字眼统统成了对了人莫大的讽刺，他脸上**辣的。胸口像是塞上了一团棉絮。

就这么一个人坐在那里，一整个下午都一言不发，看起来十分让人担忧，大唐是变得富强了，甚至富强到了李二都有些害怕。

国库的银钱都堆成了小山，大批大批回收的铜币放在仓库中都生了铜绿，每年户部都要组织人手用药水浸泡那些铜钱，然后成批成批的拉到玄武殿外的广场上去晒。

地里的粮食产量现在已经变得有些可怕，土豆玉米的轮番种植，简直让大唐成了土豆和玉米的王国，大街上随处可见售卖土豆玉米的农民，官府机构现在已经把价格压低到了二十文钱一斤，可是卖土豆玉米的农户依旧是络绎不绝。

各个工厂在长安周边各县林立，黑黑的烟囱，一直被百姓们视为大唐强盛的标志，而那些初来大唐的蛮夷，也会震惊这里的繁荣

大唐确实很强盛，可是强盛的表面下是诸多的不合理，李二开始慢慢觉得，如果自己不能够及时解决这些不合理的问题，将来留给子孙后代的，一定是个充满问题的帝国，他可不愿这样

所以必须改革，必须除旧迎新

夜幕降临了，承庆殿两侧的钟鼓楼上传来了浑重的钟声，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净鼓钟，李二的神色变得有些回忆，现如今的长安已经彻彻底底遗忘了宵禁，当初的净鼓钟，现如今却成了百姓们出门逛夜市的号声。

果然，随着钟声的结束，皇城外开始隐约传来了人声鼎沸的声音，有嬉笑的孩子，有笑嗔的父母，有欢笑的杂技种种这些，开启了长安城让人难以忘却的夜市生活。

李二缓缓走出大殿，望着皇城的北方，那里已经是冲天的红光，想必挨家挨户都已经点上了灯笼，热闹的气氛似乎都能感染到一片肃廖寂静的皇城。

李二没有前往立政殿寝宫，他很怕皇后知道长孙无忌受贿的事，皇后是个心事很重的人，她感情脆弱，经不得事，他不愿让心爱的皇后蒙受痛苦。

回到大殿内，李二将宫娥、内侍都打发到外间休息去了，他双手托着后脑，仰倚在御榻上，往事在脑海中一遍又一遍地回忆着

长孙无忌和长孙皇后绝非一般兄妹之宜，大业年间，欺负长孙晟故去时，他们兄妹尚小，由异母兄长长孙业主持家业，长孙业是个无赖子，荒于酒色，不务正业，对他们兄妹二人百般虐待，家中也无人体恤，只有他们兄妹二人相濡以沫，互相搀扶着长大

长孙皇后十分敬重和感激她的兄长，常常对李二说：“妾幼年孤苦，恩兄如父。没有兄长的爱抚，妾身难有今日！”

李二想到这，心中一阵绞痛，怎么办呢？皇后这两年生过兜子之后，身体愈发虚弱，自己可不想再看到她因为兄长的事情伤心，为了心爱的皇后，还是饶恕了这位恩兄把！但他又非常矛盾：临执国政，便不分区直，袒护皇亲，岂不是要贻笑天下？

正当李二还在思索，一个熟悉的声音就打破了李二的回忆，长孙皇后由两个宫娥陪伴着，来到承庆殿，出现在李二面前。

“不见万岁驾临，臣妾甚为悬挂，谨恭圣安！”

李二忙起身相迎：”朕身体尚好，只是朝政缠身，无暇多顾，叫观音俾惦念了。”

此时，长孙皇后突然跪在李二面前，热泪交流：”陛下，您若因为妾身，而觉得制裁无忌兄长的政事不易处理，妾身将在此处长跪不起！”

第五十章影帝的审判

巍峨的两仪殿外，赳赳伫立着两列金甲武士，刀戟斧钺在晨光下闪耀着刺眼的光芒。

两仪殿的大殿内，金碧辉煌，一派庄严肃穆，李二高高端坐在镶满了宝石的皇位上，低着头，一言不发的盯着地上用金子划出的本初子午线，眉头微皱，正襟危坐，一言不发，文武大臣们则是排班鹤立，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今日的大朝会似乎与往日有些不同。

“贞观十年正月初九大朝会，有事启奏，无事退朝～”大殿前一名公公扯着嗓子喊道。

听到公公宣布朝会开始，李二也是缓缓的抬起了头，不过他的脸色看起来很难看，双眉紧锁，双唇紧闭，用威严的目光扫视着群臣，大臣们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连大气都不敢出，大殿内死一般的寂静。

“从朕登基伊始，便力图天下百姓能过上安稳日子，可是朕最近听说，一些高官，凭借建厂买卖致富，勾结豪族大姓，侵夺民田，国法不容。可是，朝中竟然有人私收贿赂，助纣为虐，凭借着朕对其的信任做出如此胆大妄为之事！”李二的声音在官场高大的宫殿内震响着，发出嗡嗡的回声。

“谁？””怎么回事？”大臣们你看我，我看你，用目光传递着这些无人能够解答的疑问。

权万纪偷偷看了看长孙无忌，脸上的表情变的有些精彩，他没想到，陛下居然会在朝会上把这件事拿出来问责，看样子眼前的这名国舅姥爷的好日子。就要过到头了。

李二继续道：”朕听说。贪人不知爱财。此话很有道理。现在，内外官员五品以上俸禄优厚，如果有人受贿，一旦败露，官俸便会丧失，这难道是真的爱财吗？国君贪婪，必丧其国，人臣贪婪。必亡其身。当年古时秦惠王欲征讨蜀国，便刻了五条石牛，在石牛的屁股上放上金子，蜀人见了，以为牛能便金，将石牛拖回蜀国，于是，在荒原上留下了一条印痕，秦**队遁着这印痕前往蜀国，一举获胜。还有一个叫田延年的人。他是汉代的大司农，掌管着国家的钱谷金银。利用职权之便，贪污受贿三千万钱，事败身死。这岂不是不知珍惜自身生命吗？”

李二的声调很高，不断的打着手势。

此时的长孙无忌额头微微有些冒汗，因为他总感觉坐在皇位上李二的目光总是有意无意的向自己这边瞥来，而且说的话，似乎每一句都像是对自己说的，这导致了他不敢直视李二那威严的面容。

只听李二又道：”我大唐现如今日新月异，钱财交易越发庞大，十年前，朕觉得十万贯对于国库来说都是一笔庞大的资产，可是现在，在长安城中随便找一家豪门大户，家中的积蓄也早都超过十万贯。海外运来源源不断的黄金、白银，至使许多国之栋梁的内心也都开始了腐化、堕落，从一开始老老实实的工作，心安理得拿着国家俸禄，到现在勾结大户，贪赃受贿的赚着黑心钱，朕以前没有觉得什么，可是现在看来，这些人的所作所为，不仅误己，更是误国，受人之贿，必然受人驱使，或者为人疏通关节，或者为人开脱罪责，或者为人提供便利，一旦有此举动，就再也看不到害国害民之事，听不到害国害民之声，不能履行为官的职责，致使黑白混淆，是非颠倒，坏

事层出，这将毁我江山，坏我基业！”

李二一口气说了这么一大堆，没有丝毫停顿，他越说越激愤，临到末尾，几乎近于怒吼了。

长孙无忌热汗直流，浑身战栗，一股子直觉告诉他，李二说的人，就是他，身不由己地跪下身：”罪臣罪臣死罪”

李二扫了长孙无忌一眼，用嘲讽的口吻说：”你就是当年助朕征讨，屡建大功的长孙无忌吗？”

长孙无忌低声道：”卑职不敢当。”

“你身为吏部尚书，掌管用人选官之重权，可知为官之要？”

“一要忠正，而要廉洁”

“那么，你呢？”

“卑职一时糊涂，铸成大错，甘愿服罪。”

李二面露痛惜之色，从一旁的太监手中接过一纸奏折，痛心疾首道：”长孙卿，朕是为你惋惜，朕不理解，长孙家开办的钢铁厂，每年所营业得利超过百万贯，你看看这封朕命大理寺少卿戴胄调查的奏折，上面可都是明确的把钢铁厂的人数、金额、收益写的清清楚楚，你一人年入数十万贯，可是为什么区区一万贯的钱财就把你收买了？区区一万贯，就能买通一个官高位显的大臣，就能使你昧着良心，不顾民法，为奸人开脱？若是十万贯，百万贯呢？难道你可以吧这大唐江山拱手送人不成？”

长孙无忌羞愧难言，泪水纵横，沉痛的说：“罪臣深负圣望，愧为朝臣，望赐臣改过之机”

李二的语气稍稍有些缓和：“你如果真正能够益国利民，朕可以与你共有国家库府，为何偏偏走上这个门径呢？”

李二转头朝调查本次事件的戴胄问道：“大理寺少卿，你看应作如何处置？”

戴胄道：“恭尊圣意。”

“吏部尚书，你有什么话说？”

“甘愿伏法。”长孙无忌跪伏在地上道。

中书令房玄龄走出班列：“陛下，长孙大人有功于国，敬请宽恕。”

这个时候，左右仆射，左卫将军侯君集，右武威大将军尉迟恭等人也都跨出班列为长孙无忌求情。

“诸位大人！”长孙无忌痛苦地说，“请不必为卑职求情，卑职深知过错深重，若能以死而警告后人，心甘乐之！”

而李二则是厉声喝道：“来人！”

长孙无忌头“轰”的一声，他似乎听到了武士的刀戟在碰响，似乎看到提刀执索的刀斧手正在向他走来。刀光在闪耀，鲜血在流淌，他绝望地闭上了眼睛。

徐阳看着一片鸡飞狗跳的大殿，自顾自的站在大殿的一角，嘴角露出了笑意，坐看风云变，说的就是现在的自己，李二果然最终还是听从了自己的建议，鬼谷子这个商标，现在在李二家的朝堂上，已经有了无比巨大的号召力和可信度。

长孙无忌正在朦胧之中，忽然听到李二朗声道：“赐长孙无忌黄金五百两！”

像是做梦，却分明是现实。长孙无忌睁眼一看，李二那冷峻严肃的面容已换上了关切的微笑，四位侍者扛着一个巨大的箱子向他走进。

长孙无忌慌忙起身，连连摆手：“罪臣不敢受，罪臣不敢受！”

李二笑道：“收下吧！”

群臣莫名其妙，面面相觑，长孙无忌更是困惑不解。目光触及到那黄橙橙的金子，长孙无忌惭愧不已，微黑的脸涨红了，短须也微微颤动起来：“罪臣枉法，罪有应得，今日必死，死而无憾！”

李二道：“长孙卿，记得你曾对朕说过，有个西域胡商，得了一颗珍贵的宝珠，爱之如命怕被人窃走，便抛开肚子，藏下珍珠。当你讲到这里时，曾捧腹大笑，笑那胡商过于贪财，因珠丧命，你金领去黄金，能否保全身家性命啊？”

长孙无忌羞的无地自容，道：“陛下，臣虽有罪，也是陛下身边的大臣，者按折辱，臣实在难以接受。”

李二则是收敛笑容，郑重的说：“赠金之举，并非朕想去来的，而是鬼谷子劝谏朕这么做的，目的就是要时时刻刻的提醒你，不忘今日收金之耻！”

长孙无忌跪伏在殿下，恭恭敬敬的回答道：“臣定当谨记在心！再不会犯如此糊涂的错！”

李二满意的点了点头，又转过头对着文武百官扫了一眼，面色严肃道：“此次为了惩罚长孙卿，免去长孙无忌吏部尚书之职，同时取缔其大唐炼铁厂厂长的职位，调任豫州出任刺史！

现今开设工厂，贪污受贿之人，我大唐可不止无忌一人，朕现在已经派出全部御史彻查长安周边各州各县，御史调查组现在已经深入民间调查，采集举报信息，搜罗贪污证据，这一次，不论是世家大族，还是富甲商贾，朕全都要牵出来，然后一一对其惩处，我大唐对贪污受贿一案，自无忌之后，绝不会再姑息一人！”

“陛下圣明！”满大殿都是一堆恭维的声音

大朝会散了，文武百官都从两仪殿中鱼贯而出，其中有不少心中有鬼的，现在就像是十万火急似的朝家赶，听说李二派了御史调查，那些曾经贪污受贿的官员就像是被厉鬼索命一般，诚惶诚恐，惊慌至极。

两仪殿上，还有几个人没有走，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徐阳也赫然在列。

等到官员们全都出了两仪殿后，不一会，就有一名小厮从大殿外跑了进来，朝李二禀告道：“启禀陛下，那些神色慌张，行色匆匆的官员都已经记录在案了。”

李二点了点头，朝他道：“着重调查！”

“诺。”那小厮说完，就弓着身子迈着碎步小心翼翼地退了出去。

李二转过头，朝徐阳一笑道：“不知朕今日依照鬼谷的建议所做的是否可以？”

“陛下演技高超，真乃当世影帝。”

第五十一章无形天网

今天的早朝对长孙皇后来说，无异于一种精神上的酷刑，她虽未上朝，却比置身太极殿上还要紧张。

她一闭眼，就仿佛看到她的恩兄无忌被武士们绑缚着，摔倒在朝堂可是，她又怕万岁不忍制裁无忌兄长。那样，将使满朝文武议论纷纷，使国家的法律失去威力，使万岁的圣明受到影响。

这种矛盾看来是荒唐的，却是现实的。最为罪臣的胞妹，最为皇上的内助，长孙皇后虽然有着历代后妃罕见的气度和胸怀，有着深明大义的胆识和智慧，可她却无论如何摆脱不了这个荒唐的矛盾。她毕竟是个热血柔肠的女子。

长孙皇后精神恍惚，坐立不安，连平日里最疼爱的兜子都顾不得了，让奶娘先给她喂奶，不等到下朝的时间，她就叫上两个贴身宫娥，来到承庆殿，坐等皇上的到来，究竟期待什么？连她自己的也说不清楚。

承庆殿外传来宫娥们抬着玉撵缓缓而行的脚步声。长孙皇后身不由己地站起身来，迎了上去。她紧张到极点，矛盾道极点，竟不知这第一句话该问什么，她无力地移动着身子，身子摇摇晃晃，眼睛里储满了疑惑和恐惧。

李二下了玉撵，走进殿内，他神情自若，一如平常，似乎什么事情都没发生过。

“万岁，无忌兄”还是长孙皇后先开了口。

“赠黄金五百两，赦免了他。”李二说的十分轻松。

“怎么？赦免了罪过，还厚赠黄金？”长孙皇后莫名其妙。

李二点了点头。

长孙皇后急了：“臣妾对万岁说过。偏袒迁就无忌兄长。对于国家和无忌兄长都是无益的啊！”

李二突然放声大笑起来。他笑的是那样舒心，那样得意。

长孙皇后更不知其所以然了。

李二道：“朕何曾是偏袒他？赠金也是处罚啊。”

“明明是赠金，怎么倒变成处罚？”

李二的眉毛一挑，笑道：“鬼谷向朕建议，赠金之辱，甚于受刑！”捻了捻两撇修整的精细的胡子，李二继续道：“朕听了鬼谷子徐阳的建议，觉得很有道理。人是有自尊心的，无忌若能知耻，定会羞愧自省，痛改前非。如无羞耻，则禽兽不如，杀了又何益？”

长孙皇后心中的大石头落地，脸色也是变好了许多，娇嗔地瞪了太宗一眼：“万岁就捉弄人！”

李二听闻，摇了摇头，颇有感触的说：“会捉弄人的不是朕。而是那鬼谷弟子徐阳，这一次无忌的贪污案。也是会牵出我大唐众多官员，可是朕却不能对他们一一进行调查和处罚，这一次有了鬼谷子的建议，这一问题，也算是迎刃而解了。”

“哦？”长孙皇后好奇的问道：“那鬼谷子又想出了什么办法？”

李二若有所思道：“守株待兔”

大理寺少侍郎马孝杰是一个机灵的小个子，他从国子监顺利升学，于武德四年考中了进士科第十的成绩，被纳入了大唐的官员体系，成为了一名光

荣的国家公务员。

他先是在大理寺的底层任职一名负责裁决一些案件的官职，他刚接任时，为官清廉，颇为正值，平过一些冤案，人称“马青田”，可是后来，却因为一件抢夺妇人案，政声一落千丈。

这抢夺妇人的主谋是长安水泥厂的一个大股东，陈家的大公子。自然，打这以后，这位马青天也便成了陈家的座上宾，青天亦不复为青天了。可是马孝杰的腰包却越来越鼓起来。

有时候马孝杰觉得，在大唐当官所得的俸禄，还没有陈家给自己的零头多，这当官的俸禄也不过如此，若是想过上好日子，还是上攀上那些富家商贾一类的大树才是正理。

自此，马孝杰过上了醉生梦死的生活，陈家财大气粗的送了他一套靖远坊的宅子，虽然宅院不大，可在寸土寸金的长安城，一个坊的宅子，少说也要上万贯。

马孝杰带着一家老小住进了大宅院，比政府提供给自己住宿的四方奢华了不知多少倍，马孝杰本来不会打牌，可是自从认识了陈家大公子，很快就染上了赌博的习惯。

没到官员休沐的时期，他都会跟着陈家人到长安商务会所赌上几把，渐渐的，在商务会所的赌博不太能满足他的刺激心，他开始四处猎艳，平康坊，青龙坊，这样长安数一数二的奢华地带，他才体验到了什么叫醉生梦死，什么叫做软帐玉暖。

但是在这样的奢华地界，自然要付出高昂的代价，所以马孝杰很快就发现，自己在享受这些的时候，腰包很快就瘪了下去。

从那之后，他开始大肆的敛财，什么遵纪守法，什么效忠陛下，他已经全抛到了脑后，他只记得自己当初在国子监读书读到的那句“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他现在认为，就是在用自己从书本中学到的四书五经换取黄金屋和颜如玉

今天的大朝会，马孝杰身为礼部五品压线官员，有幸参加了面见圣颜这一幸事，可是李二在朝会上的表现，却像是一盆冷水将他从头淋到脚。

吏部尚书长孙无忌被查了，原因是贪污受贿，金额仅仅一万贯，这样一个朝中大佬居然都倒了，而且陛下也已经在朝堂上发出狠话，要严惩那些贪污的官员，马孝杰觉得，着一切简直就是晴天霹雳，所以整个早上，他一句话都没听进去，心里扑腾扑腾的一直没停下来过。

总算是熬到了早朝结束，马孝杰撒开丫子就朝家里跑，他要回去通知婆娘还有家里人，这段时间可千万不要露出什么马脚

不过他不知道的是，从他慌慌张张离去之后，就有一名身穿南山书院学子服饰的年轻人站在他的身后不远处，手中拿着一个本子，将“马孝杰”这三个字，记录在了“慌乱人员”名单上

第五十二章喜当爹

李二泰山封禅归来之后，长安的新年似乎过的很快，转瞬又到了清明节，不过长安的清明正如古诗所言，”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连绵不绝的小雨，给三月长安带来着阴郁和凉风，也让某些官员从心底感到一股寒意。

大唐的一些官员此刻确实是”欲断魂”，他们如同热锅上的蚂蚁，焦虑着、惶恐着、踌躇着，大理寺的调查组现在在长安四处调查，他们生怕自己贪污受贿的事情会被大理寺的调查人员发现。

每一次府上有人拜访，这些官员都会惊慌失措；每一次听到一些小道消息，他们就会风声鹤唳，草木皆兵；每一次上朝议会，他们都会惶恐不安，唯恐陛下会在朝堂上将自己拿下。

家中奢华的装饰品全部藏入了地窖，穿着的华丽衣物全都换成粗布麻衣，这段时间他们再也不敢去长安的那些奢华地带，因为就是害怕自己一出门，就会被监察御史抓去调查

李二本来准备在清明之前就在朝堂上发起一次反腐风暴，可是有一个人的归来，暂时耽误了他的计划，这个人就是水师总督，东行远征军行军大总管张亮。

张亮回来了，他回来的时间，要比负责从陆上进攻东方四国的李绩晚了一个半月，不过晚了这么长时间的成果也很显著，这一次，他几乎是动用了所有的军舰船只，又从百济、倭国掳掠了百十来搜巨大的海船。一共带回了十一万九千余名俘虏。

几乎每条海船都装的满满的。各种珠宝器皿。黄金白银堆满了海船的船舱，那些从百济倭国带回来的俘虏，全都装在了船舱的最下面，除了生活必需品和卫生场所以外，他们没有任何活动的空间。

张亮在朝堂上向李二表示，在能征善战的城管戍队的攻城掠地下，百济倭国都已经沦陷，现在已经派遣三千余名唐人士兵占领了倭国的横滨、大阪。并且已经发现了大规模银矿，正在着手开采。

李二对于张亮这种”能抢就抢，多拿一点是一点的”强盗精神表示了高度的赞扬，对于张亮带回来的将近十二万名的青壮俘虏、价值数十万贯的金器珠宝，更是表示了像张亮这种帝国能臣，是朝中所有大臣学习的榜样。

本来张亮的归来，和徐阳并没有什么关系，可是这张亮在朝堂上面见过李二之后，第一件事不是回家，而是急匆匆的带着一个女子来到了徐家庄。

“是你？！”这是徐阳见到宝皇女第一眼的反应。虽然已经时隔九年，当初和这名女子发生的一些事。依旧给徐阳留下了很深刻的映像，所以才能一眼认出眼前的女子。

此时来到徐家庄的宝皇女眼中已经缀满泪水，九年了，眼前的徐家庄可还是和九年前差不多，庄前的那个牌坊依旧在那，没有丝毫老旧的样子，可以看的出，经常有人进行擦拭和呵护，庄前的几颗小树苗，现在已经长成了大腿粗的茂盛树木，这一切都是那么熟悉，甚至和自己梦中所见的几乎一模一样。

看的出徐阳的惊讶，张亮笑着点了点头，看样子宝皇女没有骗他，她果然是鬼谷子的妾室。

张亮笑着拍了拍徐阳的肩膀，”小子，本将以前觉得你娶了新罗公主真是好福气，现在看看，连倭国女皇都是你的妾室，啧啧，不得了啊。”张亮哈哈大笑道。

“什么倭国女皇？”徐阳也是有些发呆，他不知道宝皇女已经成为日本的女王。

“跟老哥装什么愣啊。”张亮淫笑着拍了拍徐阳的肩膀，”搞大了肚子，连孩子都生下来了，还跟老哥装不明白。”

“这”徐阳露出疑惑的表情，”张大哥你都在说什么啊？”

继续露出一副坏笑，张亮嘻哈道：”嗨，行了，老哥也不打扰你们一家团聚了，这次把你的妾室送回庄上，对了，还有你儿子，念卿，快来看看你爹爹。”张亮朝门外招了招手，一名有些畏惧的少年就在两个士兵的护卫下进了大厅。

看着那个面孔，徐阳也是当场愣住了

“行了，不用送了。”张亮擦了擦嘴，”都说在长安最难得的就是吃上徐家庄的一顿鬼故饭菜，所言非虚啊。老夫吃的都快把舌头咬下来了。”

“这一次张大哥远征归来，劳苦功高，小弟请在庄上一顿饭还不是小意思。”

“哈哈，都说鬼谷能言善辩，说话就是好听，这话老哥收下了，行，那老哥也不耽搁你们一家团聚，先行告辞。”

“张大哥慢走，刘七去送送。”

送走了张亮，徐阳这才揉了揉脑袋，万万没想到，自己居然会喜当爹，不过儿子不是别人的，正是自己的，就那模样，徐阳再年轻个二十岁，简直就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从庄前回到庄主府，宴会已经结束，仆从正在收拾桌子上的菜肴，刘梦璃，金圣曼都坐在桌子旁，她们对于宝皇女的记忆已经很模糊了，只记得多年前似乎是夫君突然纳的一房妾室，后来很快就消失了，夫君也不说，这事就这么过去了，可是现在没想到却突然带回来一个孩子回来了，而且这孩子一看就是徐阳的骨肉，那个叫徐念卿的少年很是好奇，不停的把目光瞥向那个少年。

宝皇女则是有些坐立不安，从头到尾，徐阳都没有和她说过一句话，倒是一直在招待张亮，她不知道徐阳究竟对自己是什么态度，她不奢望能留在徐家庄，她只是希望看在儿子的情分上，眼前的那个男人能给她们母子一个活下去的地方。

进了大厅，宝皇女看到徐阳，脸上的不安之色更是凝重，虽然和张亮说她是徐阳的妾室，不过她没有说的是，当初她可是被徐阳赶出去的，她现在十分担心，徐阳会绝情的将她们母子赶出庄子。

”这孩子是我的？”感觉气氛有些尴尬，徐阳指了指坐在宝皇女身边的那个少年道。

宝皇女听到他的话，眼里突然涌出了泪水，双眼微红，哽咽着点了点头。

“额”虽然早有心理准备，可是听到肯定的回答之后，徐阳还是觉得有些尴尬，喜当爹一般突然多了一个这么大的儿子，他也是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

挥了挥手，招呼少年站到自己面前，徐阳仔细打量着眼前的这个小子。

“你会汉语？”徐阳询问道。

“我娘从小就让我学汉语。”少年有些畏惧的说道，同时抬起头，好奇的问道：”你就是我爹爹吗？”

“额恐怕是的。”徐阳挠了挠脑袋。

“我娘从小就告诉我，我爹是大唐国的大将军，还是个会神机妙算的神算子，你就是的吗？”少年似乎特别的想要知道答案，连恐惧都不顾了。

徐阳抬起头看了看宝皇女，之间她此刻已经有些喜极而泣，虽然脸上都是泪光，不过表情却是欢笑。

摸了摸少年的脑袋，徐阳慈爱道：”徐念卿是吧，是个好名字，我就是你娘口中那个很厉害的爹爹，你和你娘，从今往后就留在徐家庄吧”

两仪殿，长孙皇后正一脸慈爱的给兕子喂奶，突然听大殿外传来一声太监的声音，”陛下驾到~”

ps：最后一段感谢一下书友j_sometime提出的指正，确实是作者的错误~拜谢。

第五十三章一步一算

太监的声音刚落，大殿外的屏风处久传来一声豪爽的笑声，李二迈着步子，三两步就走到长孙皇后的身旁，靠在她的旁边，也是满脸慈爱的望着在长孙皇后怀中的兕子，兴奋地朝长孙皇后问道：”朕今日听御医说，兕子这段时间的身体越来越好，朝会结束，特来看望看望。”

长孙皇后也是满脸幸福之色，丝毫不避讳袒露出半个**，喂着怀中的这个皮肤嫩嫩的女娃。“难得陛下记挂，臣妾不胜荣幸。”

“对了，稚奴呢？这孩子不是最赖你吗？怎么这几日在你这都看不到他了？”李二好奇的问道。

长孙皇后嗔了一声，”别提了，跟他那几个哥哥姐姐去卖奶糖去了，进来西突厥那边又运来了一大批专门为产奶的母牛，承乾和清河他们开的奶糖厂，现在又有生产力，她们这些皇子公主哪里会放过这次机会。”

听到长孙皇后这么说，李二也是露出了惊讶的表情。

“这几年朕似乎听闻承乾他们经常在这奶糖厂折腾，究竟做的如何？现在到什么规模了？”李二好奇的问道。

长孙皇后啧啧嘴道：”现在皇宫亭齐殿后面的那一大片空地可都是他们的奶糖厂，至于规模，可比你这个当爹的平日里给他们的赏赐要多许多呢。”

李二听闻，十分惊讶，”朕平日里赏赐他们，哪次不是几十两白银，难道他们的奶糖厂能赚百两银子不成？”

长孙皇后微微一笑道：”何止百两，听说现在李恪现在正在和青龙坊的一些商贾合作。似乎要把奶糖厂一半的股份卖出去。妾身听说。这一半的股份，现在都已经炒到一万五千贯了”

李二没想到自己的这几个儿子和女儿现在居然有了这么大能耐，他不禁感叹自己真是老了，自己儿子和女儿所做的这些事，自己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正当李二还在思索之时，长孙皇后倒是突然转过头，对着李二，有些忧心的说道：”陛下。无忌兄引出了您要打算反腐之事，现在，准备的如何了？”

李二自信满满，义正严辞道：”万事具备，只欠东风，那些贪污**份子，朕已经有了详细的证据，只待一朝将他们全部捉入网中！”

长孙皇后听闻，非但没露出兴奋的神色，反而更忧心地说道：”陛下。这一次捉住的贪腐之人有多少？”

李二神情严肃，”三品大员有四人。四品官员两人，五品一十二人，六品七品共二十九人。”

“这么多！”长孙皇后震惊道。

“嗯”李二点了点头。

“陛下打算如何处置这些贪官污吏？”

“严惩不贷。”

长孙忧心道：”俗话说，法不责众，这一次这么多官员，陛下难道打算一下子全部撤去？”

“嗯。”李二点点头，”朕不会留他们这些害群之马继续在朝堂上。”

“可是，如果这么多身处高位的官员被罢黜，那么他们离去的空位该当如

何处置？”
“根据鬼谷子的建议，朕这一次打算让南山书院毕业的学子来担任一些朝中职位！”
“师傅，那徐念卿真是您儿子吗？”小武扑闪着大眼睛朝徐阳问道。
“根据时间推算，应该是的。”徐阳有些无可奈何的耸了耸肩。
“原来师傅年轻的时候也是个痴情种子啊～”小武嘟囔着小嘴，像是讽刺又像是嫉妒的说道：”我原以为，长安坊间流传师傅只有两房妻妾，是个专一的男子，可是没想到突然来个认亲的，还给您生了这么大一个孩子，您说，您外面是不是还有相好的？”
“胡说什么。”徐阳也是有苦难言，现在这事也说不清楚了。
看到徐阳不太想搭理自己，小武也没打算继续深问，而是把头转到一边，对着埋头看资料的狄仁杰道：”小狄，你以后只准娶我一个，可不准像师傅一样，这么花心，到处留情，你要是敢在外面找野女人，我就把你那点事写到《大唐新闻报》上，让全大唐的人都知道。”
听到小武这般恐吓，狄仁杰早已经是吓得不行，又是许诺又是发誓的表示自己出了她一人不再娶妾，徐阳对此也是有些哭笑不得。
“对了师傅，咱们这一次已经把所有贪官污吏的资料，还有群众过的举报信都收纳总结，证据确凿了，为何陛下那边还不开始最后的收网？”和小武闹了一会之后，狄仁杰像是突然想到什么，转头朝徐阳问道。
“你觉得陛下如果一下子把这些官员全都罢黜了，会有什么后果？”徐阳对年轻的狄仁杰问道。
“这”狄仁杰不假思索道：”那肯定是朝廷震动，百官畏惧，无一人再敢贪污了。”
徐阳摇了摇头，继续道：”不对，你再想想，罢黜官员之后，朝堂上首先会发生什么事？”
“首先会发生什么事？”狄仁杰有些不明所以，”不是百官畏惧，整顿朝风吗？”
小武从他身后一下子跳了出来，用手敲了一下狄仁杰的脑袋，”首先发生的，那肯定是被罢黜的官员位置无人接替啦。”
这么一说，狄仁杰才露出恍然大悟的表情，徐阳也是点点头，”小武说的很对，咱们这一次共调查出超过五十名官员贪污**，其中有一十九人在朝廷中担任要职，官员等级很高，他们更是不能随意撼动，要不然对于帝国来说，很有可能会带来极大的震动。”
小武露出好奇的目光，兴奋地问道：”师傅，那该怎么做呢？”
“当然要事先安排后罢黜过这些官员，其他官员的升迁问题了。”
“但是最终的官员人数还是不够啊？”狄仁杰迷惑道。
“陛下这一次也打算让南山书院的一些毕业多年的学子进入朝廷高层，看一看书院学子的本事！”
“陈县丞，陈县丞！”
一条大河边上，一位身穿衙役服饰的衙役边跑便喊，似乎有什么十万火急的事情要找那个叫陈县丞的人。
“你看，根据图纸，这条河宽七点四米，如果我们采用石拱桥的方式”此时，大河的边上，一个身穿长衫的男子正在和一众建筑工人对话，正说着，

就听到远处有人似乎在喊着自己，转头一看，就见到一名累的气喘吁吁的衙役站在不远处喊着自己。

“原来是方役头，怎么了？有什么事吗？”

“陈县丞，县太爷叫您速速回去，好像长安来了几位大官，现在就等着你呢！”那名衙役十分激动的说道。

“哦哦，好，我这就回去。”那名身穿长衫的男子转过头，对着几十个工人道：”今日就不开工了，你们准备准备材料，再好好把图纸看一遍，等明天再开工造桥。”

“诺！”

陈巧生跟在方衙役的后面，一路小跑回了县衙，他到现在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以至于方衙役会这么慌张。

可是到了县衙，他就知道是有大人物来了，只见县衙的门口，听着三四辆十分高档的马车，虽然不奢华，但一眼就能看出是大人物的车驾。

陈巧生小心翼翼地走进了衙门，外面就有早已等候多时的小厮将他领了进去。

到了衙门大厅，只见一位灰袍老者坐在县太爷的位子上，而县官此刻正一脸谄媚的坐在老者的旁边，陈巧生跪下行了个礼，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老者面目慈祥，脸颊消瘦，只听他淡淡道：”下面跪着的，可是南山书院贞观七年届，土木工程系毕业生陈巧生？”

第五十四章南山书院毕业生

“下面跪着的，可是南山书院贞观七年界，土木工程系毕业生陈巧生？”厅堂上传来一声中气十足的问话。

陈巧生微微弓了弓身，慢条斯理的答道：“下官正是，不知大人有何事吩咐？”

只见坐在县太爷位子上的灰袍老者抚了抚胡须，语气有些欣赏地问道：“本官问你，这蓝田县周边十二座石拱桥，还有新修的两条水泥路，可都是出自你手？”

听到那名老者这样询问，那名叫做陈巧生的青年似乎像是听到了什么极为荣耀的事情，挺直身子，自豪地说道：“回禀上官，蓝田县，临浦、崔义、清文、辰欣等十二座石拱桥确实都出自下官之手，自此，蓝田所有道路都畅行无阻，而且经过这几年的检验，证明臣设计的石拱桥确实经久耐用，足以让百姓放心。”

灰袍老者点点头，“你说的这些，本官也都知道，本官这一次召你来，就是看在你这些年踏实肯干，工作刻苦，想要给你一次机会。”

陈巧生不知眼前的这位老者是谁，可是从坐在一旁的县太爷对他的态度来看，想必定是个了不起的大官。

陈巧生抬起头，温文尔雅道：“上官能看得起在下做的一些小事，是下官的荣耀，不过下官觉得在这蓝田县为乡民百姓修桥铺路也是极好，不知上官要把小人调入哪里？”

魏征满意的点了点头，书院的学子就是和国子监的学生不太一样，这种不一样是一种发自骨子里面的。用言语表达不出来。就比如现在。如果是一个国子监毕业任官的士子，在听到自己要给他一个机会时，绝对会激动不已，磕头叩谢，而南山书院的学子则不会表现出太多的激动与兴奋，他们会用自己的脑袋思考自己将要去哪，要做什么事。

“朝中现在空缺一个将作监监卿的职位，我想推荐你去任职。你觉得如何？”灰袍老者露出有些玩味的笑容道。

陈巧生此时已经愣住了，不仅他愣住了，就连县太爷还有一众衙役全都愣住了。

将作监监卿虽然不是个高职，可是依旧是位列下五品的官职，这和县衙的主薄相比，那身份简直就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

“上官，您是说将作监的监卿？”陈巧生有些难以置信的又重复了一遍。

“是的。”灰袍老者淡淡一笑，“你可有自信担任？”

“这”陈巧生有些不知所措，这种天上掉馅饼的好事让他有些晕乎。

老者似乎没有注意青年的表情，低下头。自顾自的翻出一份卷宗，边翻边道：“陈巧生。南山书院贞观七年界，土木工程系高材生，曾在大唐新闻报编辑部担任记者，在校期间，曾获“书法大赛”一等奖一次，“校园发明奖”一次，“优秀学子奖学金”一次，毕业之后，分配到蓝田县担任地方主薄一职，进行底层锻炼。”

老者说完，抬起头，对着青年道：“这是三年前藏入国家档案中的资料，目的就是为了用三年时间，在基层锻炼你们，让你们和百姓面对面的接触，真正了解百姓疾苦，现在，经过了三年的锻炼，陛下决定启用你们，让你们

到更高处去施展你们的理想和抱负。”

陈巧生此时已经激动的说不出话来了，他的眼睛肿泛着激动的泪花，当年毕业之时，自己一个宿舍的室友都被分到了各地担任一些职位不高的小官，他们虽然不能经常往来，可是私下里也是经常书信交流，从南山书院毕业，他们的心中都有一股子骄傲，心中充满着一腔报国热血之心。

可是毕业之后，他们发现，朝廷给他们安排的官职都是些底层的小官，甚至连科举的七品县官都没有，手头上没有权利，一腔报国热血自然无处宣泄，他们也经常会在信中表达自己的报国无门，空怀大志，却无处施展的失望之情。

可是失望归失望，日子还是要继续过下去的，从书院学到的乐天派精神指引着他们，“是金子总会发光，只要不断地提升自己的，天生我材必有用，总有一天，你们会获得一个机会，获得一个改变命运的机会。”

这是书院的院判徐阳再他们毕业典礼上所讲过的话，也是在残酷的现实面前鼓励南山书院的士子们坚持下去的信仰，那句“天生我材必有用。”在漫漫长夜中给了他们无穷的希望与力量。

此刻，这样一个改变命运的机会终于来了，他们在基层三年的的兢兢业业没有白费，他们的努力，他们的奋斗，都不是默默无闻的，组织没有忘记过他们，国家也没有抛弃过他们，陛下其实无时无刻都在关注着他们

“下官陈巧生愿意担任将作监监卿一职”

朝堂上的反腐风暴开始了，仿佛是一声令下，李二在大朝会上宣布的所有贪污人员的名单，在百官的惊诧的目光中，那些昔日名震朝堂，家财万贯的富家权贵，一下子在朝堂上全都成了阶下囚，在一片哀嚎声中，被执行官拉下了大殿。

李二的面色严肃，声音冰冷道：“我大唐开国伊始，前代就是隋，诸位爱卿可知隋是如何而亡的？就是那些贪官污吏，鱼肉乡民所导致的！而今，我大唐经济愈发繁荣，商品愈发繁多，有一部分官员，渐渐开始把享乐放在首位，把当初开国时的誓言全都抛之脑后，或自家开厂非法敛财，或凭借职位用贿赂敛财，种种这些，就是要将朕的国家全部拖入万丈深渊！”李二的声音低沉，不复那日训斥长孙无忌时的激动，不过依旧能听出他的不满。

满朝文武没有一人敢站出来反驳李二的话，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大唐仅仅用了短短五年就发展到了如此程度，奢靡成风，官员们再也不复往日的清廉。

李二坐在大殿上，语气正色道：“这些贪污的官员，其职位，朕已经准备了一批新的官员，想必明日，众爱卿就可以在这朝堂上看到一批新面孔了！”

第五十五章徐阳的情报机构

历史真不愧是历史，小武这个丫头对于情报和朝堂表现出了超乎寻常的热情，她对于收集那些贪官的资料、背景、证据，有着极大的好奇心，一旦开始情报调查，她就像是个换个人一般，整个人精神抖擞。

她的这个性格倒是害苦了狄仁杰，小狄每日帮她大听长安的各种消息，并且给她收集好各种新闻大事。整日是叫苦不迭，多次请求徐阳帮忙。

对于小武的这种爱好，徐阳也是无可奈何，这个丫头太精明了，她可以敏锐的感觉到徐阳对她的关心，这种关心，就如同父亲对女儿一般，这让她在徐阳面前经常肆无忌惮的调皮，可她的调皮却都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让徐阳不得不答应。

“师傅，今天小豆芽又来了，同时还带来了好几个大消息呢。”今天一大早，武照就急不可耐的从后庄跑到了庄主府，拉起了还在赖床的徐阳，兴奋着喋喋不休的说道。

“是小武啊，有什么事？”徐阳睁着朦胧睡眼，看着眼前娇媚可人的萝莉，感觉有些窝火，刘梦璃和金胜曼同时怀了身孕，现在已经有五个多月了，自己一个人的日子过得也是蛮“辛苦”的。

“师傅，根据咱们在丐帮情报机构的调查，现在长安又有不少官员做出反常举动了呢，依我所见，那些都是贪官，都该抓起来严惩。”小武挥舞着小拳头，兴奋地说道。

“啪。”徐阳用食指敲了她一个脑瓜崩，“整天抓抓抓。情报情报情报的。你还记不记得你是个女孩子啊。朝堂上关于反腐一事已经结束了。《大唐新闻报》上也都已经大肆刊载了我写的《贪腐深渊》一文，事情做到这就够了，再追查那些小鱼小虾就有些过了。”徐阳淡淡道。

“可是，师傅。。”小武还想再说些什么，徐阳就粗暴的打断了她，“可是什么，这件事情，已经到此结束了。昨日的朝会上已经把那些贪官代表给惩戒完了，陛下现在要表现的是一种反腐的态度，而不是要真的将天下的贪官全都一一调查出来，只要能让他们有所收敛和畏惧，这一次的反腐就算成功了，你可明白？”

小武嘟囔着小嘴，有些不情愿的小声道：“弟子明白了。。”

“嗯，这才乖嘛”徐阳摸了摸小武的头，“念卿刚来庄上，他年纪比你和小狄都要小。身为姐姐，你可要好好照顾他。”

小武有些失落的哦了一声。随后便转身出门，不过走到大门口的时候，又突然转身对徐阳道：“师傅，咱们丐帮的情报机构今天会来庄上开会，是不是要弟子照例替您参加？”说罢，满脸期待的望着徐阳。

有些愣愣的看着门口的小武，徐阳的嘴角抽了抽，挥了挥手，也不说话，继续埋头钻进了被窝

“下一个。”只见小武身穿一套女式紫衣汉服，豆蔻芳华给她整个人套上了一股子青春气息，她笑靥如花的对着面前长长的一串队伍，手中打粥的勺子丝毫没有停顿，飞快的给端着碗的人盛上满满一碗粥。

徐家庄的后庄门口，站着一队手里端着碗的人，不过这些“人”有些特别，他们身穿破烂，头发凌乱，看起来似乎许久都没有清洗过，竟然是一帮子乞丐。

“下一个。”小武给一个乞丐打满一碗粥并且在那名乞丐的道谢之后，朝队伍的后面继续道。

这时一个长相清秀，身材消瘦，大约**岁的少年笑嘻嘻地端着一个破碗站到了小武面前。

“小武姐好~”少年兴奋的打着招呼，露出一排雪白的牙齿。

“是小豆芽啊。”武照也是十分兴奋，“今天你带来的情报很有用，师傅也都夸你干的不错。”

“嘿嘿。”那名少年听到武则天的夸奖，兴奋的挠了挠脑袋，憨笑一声道：“俺就是觉得那陈家那户人家不太厚道，每年赈灾乡民都不出钱，现在小武姐让俺多留意留意长安那些官员，俺第一个就想到他们家了，没想到果然贪了不少钱财，一大车一大车的朝城外运，今天俺的几个兄弟追着那几辆大车出城去了，想必过几日就能知道那陈家人究竟把那些赃款运到哪里去了。”

听到少年这么说，武照也是展颜一笑，“你的情报很好，这一次要奖赏，等会到后面找绿儿多要一个馒头和鸡蛋，就说是小武姐姐嘉奖你的。

少年一听这话，顿时兴奋的不能自己，“真的吗”“真的吗”一直问个不停，再经过武照的确认之后，脸上的笑容都快变成一朵花了，能比别人多拿一个鸡蛋，这让他有一种极大的成就感。

打饭的队伍很长，长安的乞丐并不比大唐其他地方的少，在天子脚下，更容易讨得一口饭，这也使得长安有一堆无人管理的乞丐。

长安的这些乞丐和后世的那些假乞丐有着根本的不同，他们大多数人都是因为逃难才来到长安的，或者是家乡发生了大灾，或者是家中遇到不幸、家道中落，总之这些乞丐身上没有一分钱，他们每日在长安街上乞讨的，仅仅是一些吃的，可以让他们活下去的东西。

徐阳当初游逛长安的时候，就发现了这样一个游离在主流社会边缘的人群，他们没有任何权利，到处被人欺辱，是一群丧失掉人最基本尊严的人，也是一群最可怜的人。

徐阳当时突发奇想，可以把这些人组成一个情报机构，就如同福尔摩斯的流浪汉机构，武侠小说中的丐帮一般。

徐阳向来是个实干派，心中有所想，手上就马上会行动，命刘七在长安城中挑选出了两百名各项素质都不错的乞丐，并且为他们每日提供免费的午餐，徐阳对他们唯一的要求就是时刻观察长安城的变化，有哪些消息新闻都要到徐家庄来汇报。

可是没想到，这样一个组织，自从上次自己因为有事，叫小武顶替自己开了一次会议后，丐帮情报机构，就成了小武一个人大展拳脚的舞台

ps：感谢书友仙缘虚无的一张月票，书友zengzhichaoo的一张月票，十分感谢！

第五十六章《大唐帝国的扩张》

“在中国历史长河中，有一个朝代因被称为‘世界政治史上的奇迹，不会被更替的一极’，而被后人所津津乐道，那就是中国的唐代。

自武德年李渊开国后，大唐帝国一共出现了八十九位皇帝，直至今日，在陕西省长安市依旧存在唐帝国的皇室成员，作为我们中华人民帝国的一个特殊群体的象征。

现在我们要说的不是这些皇室成员，而是要聊一聊他们的先祖，也是我们中国最伟大时代的开创者。

大唐的开国皇帝是李渊，然而其恢弘格局的奠基者实际上是从唐太宗李世民开始的。

这样一个人，在得到了鬼谷子的辅佐之后，仁君、明君、雄君于一身，他的伟大之处，在于给大国安上一颗雄心。

从唐王朝初建的那天起，便受到北方突厥的眼中威胁，甚至一度委曲求全。唐太宗即位时，北突厥兵临城下，震动帝都，以李世民之雄才，尚且不得不签城下之盟。知耻后勇，励精图治的唐太宗仅仅用了三年的时间便彻底击破北突厥，俘其可汗，这堪称中国历史上最不可思议的奇迹。对比汉匈战争，以汉之强，仍耗费百余年才降服强敌，唐王朝之霸气，由是可见一斑。

灭北突厥不过是唐初扩张的起点，在之后的二十年里，中国那段历史已经得到了世界公认的“奇迹征服。”。

唐太宗武功之盛，在中国历史上殆可称为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继消灭北突厥后。唐帝国又扫平北方强国薛延陀。廓清漠北。北疆边患不复存在，历史学家岑仲勉评曰：“声威之北及，这其中不可否认唐人有武器之先进，但更多之原因，乃是唐人将明兵锐。”

那个时候的大唐确实涌现出了一批实力超群的的将军，李靖、李绩、程咬金、尉迟恭、张亮、薛仁贵等等等涌现出了一大批足以写出个人传记的将军。

不仅仅有勇武无双的将军，大唐更是拥有如城管戍队一般强大的军士，这一切都铸就了唐时‘一方出击勇者狂。天下唐军猛无双’的神话。

北疆安定之后，打通西域是大唐当时的第二个战略方向，这是丝绸之路的必经通道，征吐谷浑，功高昌，伐龟滋、用羊毛圈养西突厥都是这一战略的组成部分。

接下来的征服高丽，是在后世享有极高声誉，也是频繁遭到韩国方面抵制的一场战争，李世民的御驾亲征在那场战争中其实没有起到多少作用，凭借着火炮这种跨时代的攻城器械。唐朝军队放弃了大纵深的战略，转而采取直接推进的的方式。从持久战变成了速战速决，这种战略对于远征军来说也不亚于是如鱼得水。

接下来的战争策略就更能显现出李世民的雄心壮志。

贞观九年，泰山封禅遇刺，刺客被查出乃是东方海岛四国，李世民毫不犹豫的就出兵征讨，足以可见大唐当时的国力之盛。

百济、高丽、倭国、新罗，相继臣服，牛进达所率领的海外旧部也将斐济、琉球等海岛国家控制起来，扶植政权统治，一时间，整个东南亚都归于大唐国土，中原大地，目及之处，全都是唐人百姓。

凭借唐贞观初年奠定的坚实基础以及留下的政治资本，李世民一直延续着自己扩张的势头，不过因为人口和兵力的限制，唐太宗并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移民和彻底同化。

因为鬼谷子反对和亲的缘故，吐蕃国与大唐的关系那个时候并不算好，随着东方海岛四国的归顺，帝国的东面已经没有多余的土地，帝国如果想要继续扩张，就只能图谋西边的土地。

唐太宗的目光，那时也就落在了吐蕃、契丹、大食、南诏这些以往很少交流的西方政权上”————————摘自《大唐帝国的扩张》

贞观九年四月的大朝会上，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新面孔，这些人看起来都比较年轻，年纪最大的也不过二十五岁，他们中有许多都是贵族子弟，不过也有贫寒出身，他们来自各个地方，可他们都有一个而共同点，皆是毕业于大唐最出名的学府机构：南山书院。

“陈巧生。”

“臣在。”

大殿上，李二手中拿着一份名册，挨个点起了人名，他想认识认识这些在平凡岗位上做出不少功绩的学子都是些什么样的人。

“嗯。”李二点了点头，翻了翻手中的一本名册，问道：“你在蓝田县当了三年的县丞？”

“回禀陛下，正是。”陈巧生的脸上已经泛着红光，他一个小小的县丞，现在变成了将作监的监卿，地位足以面圣，这种荣耀让他有种不真实的感觉。

“你这三年，在蓝田县一共修建了十二座石拱桥，重修了蓝田县道，全部换成了水泥道路，朕听闻你在蓝田县可是深受百姓爱戴啊。”李二合上了名册，朝陈巧生看了一眼道。

“回禀陛下，这都是微臣的本职，也是微臣应当做的。”陈巧生脸色通红的说道。

“嗯，你做的不错，朕希望你在这新的岗位上，更能发挥你在书院所学的才能，为我大唐添砖加瓦。”

“臣，定肝脑涂地，死而后已。”

“余宏章。”

“臣在。”

李二在朝会的大殿上把新选拔上来的官员认识了一遍，同时也让满朝文武认识了这样的一群年轻人。

坐在宝座上，李二面露喜色的说道：“当初鬼谷子面见朕时，朕那时就觉的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矣，可是随着我大唐日新月异，朕还是经常会感慨人才稀缺，现在，朝堂上一些昏官庸官被剔除出去，他们的职位由你们接替，你们是南山书院毕业的学子，经过三年的历练，你们现在都已经成长为真正的人才，朕希望你们能做出让朕满意的成果，你们可有信心？”

那些青年们无不激动的不能自已，纷纷回答着“臣等必将脑肝涂地。”之类的誓言。

李二哈哈一笑道：“既然你们是新官上任，又是年轻人，那么朕就来问问你们，你们觉得我大唐现在如何发展？是面向海外，还是深入内地，是安心发展，还是继续对外扩张？古有诸葛孔明《隆中对》，朕期望朕的朝堂上也

能听到不一样的声音。”

李二的这个问题一说出来，大殿上顿时嗡嗡起来，特备是那些新晋官员，他们曾经私下里对天下形式尽情品头论足过，那些挥斥方遒，指点江山的想法多少个日日夜夜都在脑海中盘旋，可是那时他们没有机会将这些话说出来，只能将这些理想埋藏在心中，期待有一日可以博得陛下的赏识，而现在，这一切都摆在了眼前，这让他们许多人都激动的浑身战栗，终于，自己可以将自己的主张说出来了。

“启禀陛下，微臣有一看法。”

李二转头望去，只见正是那名叫做陈巧生的官员。

“陈爱卿畅所欲言。”李二摆手示意道。

“启禀陛下，当初在南山书院求学之时，书院就有一门课名叫《战略战术》，乃是由南山书院军事学院秦琼教授编写的，当初在听秦教授的课时，我记得其中有一段话记得特别清楚。”

李二露出好奇的神色道：“是哪一段话？”

“从鬼谷的调查表明，中亚地区的领导者只能有一个，为了那里的统治权，大食国和我唐国之间，必有一战！”

第五十七章玄奘背后的唐国

这几天，四面八方的人，像潮水一样地向着羯若鞠阇国的首都曲女城涌来了，他们是来参加、观摩学术辩论大会的。

听说曲女城来了一个佛法极为高深的年僧人，这一点还不能让曲女城的百姓觉得好奇，让他们觉得好奇的是，那名僧人听说是从数千里外，遥远的东土大唐来的，这让曲女城的百姓都十分好奇，这名僧人究竟长什么模样。

曲女城雄踞殑伽河的东岸，会场建筑在距河十余里的西边岸上；场的东面正中，是一座雕构精美、飞金饰彩高十余丈的台龛，南面是一个庄严的坛场。距会场东北隅十五里，还特别建造了一座行宫，是供论主、戒日王、各国的国王大臣和一些学者们居住的。

从行宫到会场的两边路上，都新搭上了一些彩棚。殑伽河内挤满了大大小小的船只，郊野添搭了密密麻麻的帐幕，触眼都是黑压压的人群。临风飘拂、光灿夺目的幢幡宝盖，真像望不尽的林野；漫无边际的空间内，汇流着清脆、悠扬、激越、宏壮的乐曲，翻腾的人海内到处滚荡着虔敬、朴质和欢乐的歌声。显得特别紧张热闹的，更是从河西到会场的那一段路上，——争奇斗艳的摊贩，堆满了五光十色的货物，尽情儿揽着生意；精技娴巧、得心应手的艺人，在向观众们表演各式各样的优美节目。广大群众的心情，都为这行将揭幕的“学术辩论大会”所吸引住了。这几天，大街小巷。船头车尾。都洋溢着这样一些类似的谈话：

“听说这一回的论主是一位唐国高僧。”

“是的。据说他的名字就叫玄奘哩。”

“真不懂我们国王为什么要特别挑选这位外国的僧人来做论主呀！”

“人家有硬本事嘛。”

“的确，没有硬本事，是当不了这论主的。你想，一个人提出的理论，要让许许多多的学者来分析辩难，如果输了还要自己砍下头来，这难道是什么好玩的事吗？”

“这个唐国僧人怎么会有这样了不起的本事？”

“哼，听说他是以唐国人的头脑在我们印度学会一切的呀。唐国离我们有几万里远哩。他就是凭自己一个人冒着万死一生的危险跑来的呀。”

“啧啧，这可是真有勇气啊”

玄奘淡淡的抬起了头，在天竺待了这么多年，他感觉自己的心境已经有了极大的提升，看到舞台下那些攒动的人头，云云众生，一股普渡济世之情油然而生，让他感觉到心灵上的安稳和宁静。

今天是“学术辩论大会”的第一日，也是一次对自己这些年在天竺学习佛法究竟成果如何的检测，玄奘感觉自信满满。因为他已经将大乘佛法中的种种都领悟的十分透彻。

越过黄云滚滚漫无边际的沙漠，一走几百里。根本碰不到人烟，望不见水草，满目风沙，如陷地狱；爬那高耸云天、万峰皆白、冷彻骨髓、连飞鸟影子都看不到的大雪山，一路上艰难困苦，这些磨练都成了一笔他宝贵的财富，让玄奘的心境得到了升华，都说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一路上的艰难会在潜移默化之中，提高他面对艰难困苦时的心态，让他的心灵变的古井无波。遇到再大的麻烦都不会惊慌失措，而是会坦然面对。

自己来到天竺已经有八年了，八年时间如同一瞬，八年的时间里，自己的脚迹又几乎踏遍了五印度，所有著名的圣迹，他都朝礼过了，所有著名的善知识，他都参访过了。不管是研究佛教的学者，或非佛教的学者，不管是大乘佛教的学者，还是小乘佛教的学者，只要是对某一种学问具有精深独到的研究，自己都谦谨地诚恳地请教过，虚心地艰苦地毫无厌倦地向他人进行学习。

因此，在印度的学者当中，自己受到了普遍的欢迎和尊敬，在学术的成就上，大家对于自己都有很高的评价。

这也使得玄奘在天竺有着一种超凡的社会地位，摩揭陀国那烂陀寺里留学的时候，正法藏戒贤论师就非常地器重他，欣赏他。

正法藏戒贤论师将毕生的学问，全都倾授给他了。寺内每天供养他瞻部罗果一百二十枚，槟榔子二十颗，豆蔻二十颗，龙脑香一两；还有天竺著名的特产的大人米一升。大人米的颗粒，有乌豆那么大，作出饭来，十分的香甜美味；可惜产量不多，平时只是专门供给国王和最有成就的学者作食料用，因名大人米。寺内能够享受这种优待的，连正法藏在内，总共还只有十个人，而玄奘就是其中之一。

此刻在“学术辩论大会”的会场，到处都是飘动的旗帜，攒动的人群，还有各式各样精致的装饰品，一支队伍缓缓走入辩论会场。

从行宫到大会会场的行列很长，最前是一头高大的白象，周身挂满了镶饰璎珞珍珠的绸彩，背上驮着盘金嵌玉的帐幔，内供戒日王新铸的金质佛像。

象的长鼻子下端系着一个红色的彩球，它还不断地向着左右翻卷。

戒日王饰天帝释冠服，撑长柄宝盖，荫获金像，随行在大象的左边；鸠摩罗王饰大梵天王冠服，拱秉白拂，随行在大象的右边。接着又是两头挂满了绸彩璎珞的大象，驮着盈背的鲜花，有饰天女像的骑士，抓着大把大把的鲜花，边摇边唱，在向着前面的金像帐幔上飞洒。

接着就是乘坐大象的论主玄奘法师；接着就是一些乘大象的高僧大德，名流硕彦，都是锦褥彩垫，幡盖高涨；接着就是盛大的乐队、仪仗队；接着又是三百多头大象，乘坐着十八个国王和国际贵宾、国内显贵。夹道两旁的彩棚内，竞相吹奏音乐，表演歌舞，五色缤纷的鲜花像雨一样的向着经过的行列飞洒。

趋奔围观，歌赞欢呼的，真是震天动地，人山人海。队伍到了会场，戒日王和鸠摩罗王共同捧持佛像，进南面坛场，用香汤沐浴了，再共同捧上宝台，安置龛内，由参加大会的人员，次第礼拜供养。

台下正中，别为论主设施宝床；绕床为层层矮木橙，依次安坐出家僧侣，面向西。戒日王、鸠摩罗王、十八个国王率领臣僚并诸色人等，黑压压地一片，蹲地东向高台坐。

“玄奘，此次辩论大会，为师相信你一定可以技惊四座。”一位胡子花白，头发稀疏的老和尚坐在徐阳旁边慈祥地说道。

“明贤法师。”玄奘双手合十，“弟子也不会让法师失望。”

“嗯。”老者笑着点了点头，像是想起来什么似得，兴奋地说道：“这一次学术辩论大会，我天竺和大唐的外交使臣也都敢回来了，听说三日之后，将会在大会上表演大唐的《秦王破阵乐》，也好让我们天竺人领略领略你故乡

的舞乐，见识见识唐国的繁荣，听人说，现在你们大唐已经成了东方唯一的大国，所有的土地都臣服在了你们那位天可汗陛下的脚下呢。”

听到这个消息，玄奘也是愣住了，他还依稀记得当年自己从长安出发时的景象，而现在，自己的故乡已经变成了什么样呢？

那烂陀寺明贤法师站在会台上高声宣读着论主的论文，并说明立论的旨趣；《制恶见论》一本，悬挂会场大门外。遵照印度学术辩论的惯例，郑重申明：“如能难破《论》内一字的，自愿砍头相谢！”明贤法师朗朗地一颂一颂读过去了，凝神倾注全场，只见鸦雀无声，半晌没有一点动静，只有玄奘呆呆的愣在那里，还在回忆着些什么

第五十八章玄奘的归来

大唐强大的似乎有些过头了，虽然远在万里之外，唐玄奘依旧时时刻刻关注着祖国的消息，从“天可汗”到泰山封禅，从征薛延陀到伐高昌，自己的祖国在外国人面前时时刻刻都在展现着自己强大无敌的形象，让四方蛮夷心怀崇敬和畏惧。

唐玄奘虽然是一位僧人，号称无根清净，可是僧人也是有国籍的，他唐国人的身份，被天竺许多的国王和高官看中，也是因为他唐国人的身份，天竺贵族们才把他当做座上宾来款待。

玄奘曾经不明白，为什么原本对自己毫无热情的人，一听到自己是从唐国来的便会变的礼貌有加，为什么原本不愿和自己论佛的人，一听到自己是从唐国来的便会变的礼貌热情。

直到现在，辩论大会的会场中全是对大唐的夸赞之词，玄奘才有些恍然大悟。

“身后的祖国强大，到国外去才不会被人瞧不起。”这是徐阳偶然间向自己说过的话，直到现在，玄奘在彻底的明白这句话的含义。

“辩论大会”的台下议论纷纷，可是大家讨论的不是玄奘《制恶见论》中所写的东西，而是在讨论着唐国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参与此次辩论大会的人很多，有全印度的十八位国王、各国大小乘义学僧侣三千余人、婆罗门及尼乾外道二千余人、那烂陀寺僧众千余人，各个博学多才，能言善辩。

戒日王在大会一开始便与玄奘大师等诸师共同供养、礼拜会场上安置好的释迦佛像。然后传令各国王及一千多名声誉颇高、学识渊博的高僧以及五百余名声望学识非同寻常的婆罗门及外道。并二百多名各国大臣依次进入辩论会场。其余僧俗大众场外就坐。玄奘大师被推为论主。坐在一张宝床上。称颂大乘，阐扬《制恶见论》要旨。

玄奘对自己所写的《制恶见论》很有自信，早在几年前，自己就读完了著名高僧南印正量部般若逑多所著的《破大乘论》全文，发现了众多谬误之处，全面总结，写出了一千六百颂的《制恶见论》，以大乘宗旨全面反驳了《破大乘论》中攻击大乘的所有论点。

把《制恶见论》拿给自己的师傅看。得到了他老人家惊叹的称赞，那个时候，玄奘就已经满是自信的开始确立属于自己的一套佛法理论体系，并且不断地完善修正，最终得到了佛法的真谛。

可是玄奘渐渐发现，自己在天竺所学的东西已经差不多了，能学习到的都已经学习完了，他的内心其实还有这么一个打算，就是如果这一次“佛法辩论大会”结束后，没有人能驳斥自己的佛法。那么自己在天竺的学业也就算是完全结束，自己也会踏上回国的路途。

他还记得自己从长安长安出发的那天。满城的欢呼送别，他还记得鬼谷子对自己的嘱托，他还记得陛下亲手赐予自己的那杯乡土茶。

在外面漂泊的太久，自己也该回去了

《制恶见论》的中心论点——真唯识量，真故极成色，非定离眼识。自许初三摄，眼所不摄故。如眼识，短短二十三个字，仿佛是一座大山压在了天竺那些僧人的背上，无论他们究竟怎样思考，都会发现台上坐着的那名论

主提出的论点简直就是无懈可击，其中一个字都无法被更改。

会场门外悬挂的论文下，虽然经常万头攒动，水泄不通，却也没有什么人公开出来表示异议，明贤法师站在高台上一字一句地朗读着玄奘的《制恶见论》，全场凝神灌注，只见鸦雀无声，半晌没有一点动静，没有人能反对这名来自大唐僧人的理论，他的理论可以说是无懈可击，让人看之折服，所以第一天的辩论大会就这样平安的结束了

嗣后戒日王按日期铸金佛像一尊，用第一天一样的盛大而庄严的行列，从行宫送到会场内去。天天都由明贤法师宣读论文，在凝神倾注全场的时候，却也天天都是鸦雀无声，没有看见什么半点响动。在第五天的时候，戒日王忽然接得密报，说有人企图暗害论主。他马上公布了一道通告："如有伤害论主法师的，砍头；诬蔑谩骂，割截他的舌头；至于申救己宗，据理难破的，不在此限！"这时候，全印度精究菩萨乘、声闻乘的佛教学者，已来了三千多人；名宗教的著名学者，来了两千多人；就是那烂陀寺内也来了一千多人。大家天天面对着论主新著的《制恶见论》反复推敲，都觉得无懈可击，群众对于论主，更加激起了尊敬和爱护的心情。

十八天的"佛法辩论大会"就这样一天一天地平安过去了，当会期圆满，戒日王以无比的激动心情，来宣布论主胜利的时候，这十八天沉默期待，陡然爆炸，转变而成为不可抑制的狂热欣跃。馥郁的鲜花，争向玄奘法师飞洒；辉煌的灯蜡，争向玄奘燃照；优美的音乐，争向支那法师吹奏；响亮的歌唱，争向玄奘赞颂；无边人海的眼睛，都被玄奘所吸引住了；无边人海的心，都为玄奘师所吸住了。

戒日王供施金币一万，银币三万，上等氎衣一百领，鸠摩罗王和预会的十八个国王，也各发心供施上妙珍宝，烂然如云，作为对于玄奘法师的胜利祝贺。

菩萨乘的佛教学者，共同赠与"大乘天"的光荣称号，声闻乘的佛教学者，共同赠与'解脱天'的光荣称号。玄奘的名号一时间学贯三乘，声震五印。

而此刻的玄奘并没有其他人的那种兴奋，而是在佛法大会辩论结束之时，第一时间找到了自己的师傅正法藏戒贤论师，提出了自己的要求。

"师傅，我在天竺已经将佛法学习的透彻，现在我要回去了。"

"回去？回到哪里？"

"唐国，那里是我的故乡，我曾经发誓要将佛法取回，现在佛法已经在我心中，我必须回去将这些佛学理论带回大唐，以让大唐的佛学者能得到真正的佛法，同时我还答应过一个人，要写一部《大唐西域记》送还给他，所以我一定要回去。"

正法藏戒贤论师听完，没有继续出言阻拦，只是轻叹一声道："如果你执意要走，为师也不阻拦你，只是希望有朝一日，能看到你回来看看"

第五十九章中亚局势

随着东方海岛四国的覆灭与降唐，大唐帝国的光辉再一次普照大地，被誉为星辰大海的东方，早已经被唐人的舰队所占据。

东南亚的建设已经到了瓶颈，唐人的军队已经将能够探明的岛屿全部占领，泉州海港不断的有庞大的海船携带者大唐移民的群众朝着倭国、琉球、吕宋、澳大利亚等地移民。

矿产资源的开发也已经到了极限，大唐已经没有地方再掠夺到新的劳动力，矿场的资源产量已经进入了平稳发展时期。

从鸭绿江深入岛国的百姓现在都已经安顿了下来，倭国的银矿也已经被探明，现在正在倭国举行大规模的招工采矿，从倭国百姓的反应来看，他们似乎对于新的唐国统治者并没有太大的抵触情绪，他们似乎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奴性，这让那些倭国人十分容易驯化。

李二家的朝堂上新引进了一批毕业于南山书院的学子，俗话说，新官上任三把火，这些新任官员上任之后，皆是把自己的这团火给烧了起来。

工部开办了”科技交流会”，礼部举办了”大唐礼仪普及政策大会”，大理寺开始对《新唐律》再一次重新修订，同时这些新任官员对于大唐的对外扩张政策清一色的呈支持态度，他们似乎没有国子监的学生那样畏首畏脚，也不像年老功高的官员那样以稳持重。

他们就像是一团团充满激情的火焰，将他们从书院中所学的拼搏、自由、梦想展现给世人，他们从来不认为唐国现如今的国土已经足够大。他们从来不满足于眼下。他们要的是乘风破浪的开创。而不是固步自封的守疆，仔得知李二征服天下的梦想之后，他们齐齐上书，表示大唐对于中亚的统治力度还有待加强，从西域出关后的土地，依旧能成为大唐的国土

自贞观伊始，李世民登基之时，中亚地区的局势便十分微妙。这里分布着许多小国。被夹在四股大势力之间，这四大势力分别是：大唐、吐蕃、大食与突厥，任何一方都有超强的实力。这几大势力，围绕着中亚诸国，展开了一番明争暗斗。

这是一个争于实力的时代，后人可能会觉得那个时代的古人十分好战，可是，在那个时代，只有弱肉强食才是真理。打击对手是保护自己最好的手段，一旦失去这种保护手段。那么灾难便会很快来临，这就是那个时代的特色。

大唐帝国其实很早就已经抵达中亚。当初贞观初年，徐阳向李二表明自己鬼谷子的身份，同时向李二指明了世界的模样之后，李二就对徐阳口中那样一块富庶广阔的土地垂涎不已。

在降服东突厥之后的数年内，李二就派遣了不下五千人前去中亚联系诸国，建立国交，其中中亚有数十个国家前来依附，包括吐火罗、波斯等，李二对那里的局势也很看重，在中亚设立了八个都督府管辖，剑指中亚，一副中亚霸主的模样尽显。

不过这个霸主地位不断地受到来自四方的挑战。

比大唐建国略晚的大食帝国，即阿拉伯帝国，在圣战的旗帜下，狂热的信仰，以一往无前的勇气，挥舞着手中的新月弯刀收割着欧亚非三大洲的军队，将伊斯兰的势力从阿拉伯半岛拓展到整个西亚和北非，并且东扩到波斯

高原。

他们一路上大杀四方，横扫无敌，铁骑所到之处，所有的城邦和小国没有丝毫抵抗之力，那些被灭国的领导人，他们被迫离开家园，其中有许多都沿着丝绸之路，逃往强大的大唐以寻求庇护，现在的鸿胪寺还停留着许多被灭国的小国君主。

大食国的军威正盛，他们的下一个目标，则是波斯萨珊帝国。波斯萨珊帝国虽然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帝国，可是在强大的大食铁骑面前，处境依旧岌岌可危

同时，青藏高原上还有一个政权是大唐在中亚统治的有力对手，那就是吐蕃，虽然在徐阳的竭力劝阻下，历史上的文成公主入藏并未发生，可是松赞干布毕竟是一代人物，没有大唐科技文化的推动，他依旧将吐蕃带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军事、政治、文化方面都有着长足进步，历史上，吐蕃凭借与之相邻的大勃律国和小勃律国为跳板，一路向西，势力直抵中亚锡尔河流域。

在众多的势力的角逐下，可以想象，中亚这片土地，绝不会风平浪静，现在的平静，都是暴风雨将要来临前夕最后的平静

和大唐朝堂的朝气澎湃相比，徐阳这段时间的心情却有些沉重，那就是南山书院有一位泰斗级的人物去世了。

李纲先生，南山书院的创始人之一，享年九十三岁，他比历史上多活了七年，听一直照顾李纲先生的仆人说，李纲先生走的非常安详，落日的下午，他躺在南山书院他自己的小院的躺椅上，安详的离开了人世，离世前的最后一句话，”书院毕业的那些小子现在终于能有所作为了，老夫就算是现在就走也放心了。”

他确实是放心地走了，孙思邈道长告诉徐阳，李纲先生是因肌体老化而自然离世的，他走的时候没有一点痛苦，这对于徐阳来说，也是悲伤中最后一个好消息。

根据李纲先生生前的交代，他死后要埋在南山书院后山不远的一处竹林，坟冢无需多奢华，但一定要视野开阔，他想能一辈子看着自己一手缔造出的书院。

李纲先生生前有两位至交好友，一位是陆德明，一位是颜之推，在得知李纲先生去世的消息，这两位第一时间赶到了李纲所居住的院子，徐阳听说，见到李纲遗体之时，两位年过耄耋的老人皆是抚掌大笑，不过笑着笑着就哭出了泪水，感叹他们三人当初一起打赌，看哪个家伙最短命，现在老李最先走了，正和他们当年互相开玩笑时一样。

南山书院举办了隆重的葬礼，就连一直神龙见首不见尾，位于南山书院院长的李二也出席了葬礼，葬礼上，无数学子悲伤痛苦，他们都还记得那个面容慈祥，总是笑呵呵的回答自己问题的副院长。

让人惊讶的是，这一次李纲先生在南山书院的葬礼，居然朝中有一大批官员前来拜祭，他们都曾是南山书院的学子，现在前来见李纲先生最后一面。

葬礼十分风光，李二表示像李纲这样的国之栋梁，是大唐的支柱，宣布罢朝三日，以此缅怀

生生不息，轮回不止，人类历史的传承中就是不断的有人离去，再不断

的有新的人物出现。
　　这是自然的规律，也是天地的法则。
　　时间过的飞快，三月草长莺飞，四月柳枝飘绿，五月万花泛红，六月仅仅一个照面也转瞬离去，时间来到了贞观十年的七月，经过漫长的十月怀胎，刘梦璃和金圣曼也是终于将肚中的孩子生了下来。
　　孩子刚刚生下来，徐阳就喜不自胜，刘梦璃诞下了一个女孩，金圣曼则是生下了一个男孩，再次为人父，也是让徐阳欣喜若狂。
　　他对这两个新诞生的小生命视为心头肉，每日亲子照顾，百般呵护，刘梦璃诞下的女子，徐阳给她起名叫徐婉淑，以求长大后温婉贤淑，而金圣曼诞下的男孩，则是叫徐振华，意为振兴中华之意

第六十章玄奘归国（上）

《大唐新闻报》对于唐玄奘的归来做了大篇幅的报道，这样一位高僧，九年前出发，到如今已经将近十年了，现在终于收到了他归来的消息，一时间长安震动，百姓们翘首以盼的想看看这一位九年前在自己目送下出行天竺的高僧现在究竟变成了什么模样。

“师傅师傅，听说那玄奘高僧马上就要回到大唐了呢！”小武兴奋地朝徐阳说道。

“还早呢。”徐阳把手机收到了口袋中，“现在玄奘法师才刚刚到沙漠绩口，想要回到长安，至少还要赶上半个月的路。”

小武一脸不介意地放下手中的报纸，拽住一旁的狄仁杰的衣袖，转过头朝徐阳充满期待道：“师傅，等到了玄奘法师回来的时候，您带我和小狄去看看好不好。”说罢，还用水汪汪的大眼睛忽眨忽眨地看着徐阳。

上能卖萌讨好，下能步步算计，这丫头要是活在后世，绝对是个妖精。

徐阳耸了耸肩，“好好好，到时候咱们全家都去看看这百年不遇的佛法盛世！”

玄奘本以为经过这些年的历练，自己的心境早已经是古井无波，没有什么可以震动他的心神，可是翻过熟悉的雪山，度过百里的沙漠，自己越朝那个地方走，心中就越发的焦急和惶恐。

都说近乡情更怯，玄奘此刻才明白这句话，此时他的心中就是焦急中带着一丝胆怯。想见可又不敢见。

身后随行的队伍很长。自己的师傅对自己非常好。在那烂陀寺全力帮助自己宣传，为了弘扬大乘佛法，一共赠送了自己九百五十七部经书，梵筴佛典非常丰富，共五百三十九筴、九百五十七部经文。

骆驼们拉着一卷又一卷的经书走在自己的身后，那些九年前护送自己的护卫，离开长安的时候是三百人，现在随着还剩下两百一十九人。那损失的八十一人，有爬雪山时失足坠崖的，有生病而亡的，还有十几人在天竺定居的。

但是自己回来了，满载而归的回来了，玄奘心中燃起了一团热烈的火焰，他要将大唐的佛法发扬光大，让大唐的佛法变成世界佛法最高的地方

玄奘大师回来的消息现在不断地在长安各个坊间流传，随着玄奘大师离长安城越来越近，这消息更是传疯了。所有人都对这个和尚好奇不已，李二也接到玄奘的亲笔信后。也是公开表示，将于七月七日，在朱雀城楼上迎接玄奘的归来。

“师傅师傅，明日就是玄奘法师归来的日子啊～您可别忘了带我和小狄去看看啊～”

“知道了。”徐阳有些无奈的说道，这都是小武今天提醒自己的第五遍的，真不知道这丫头对于一个和尚怎么会有这么大兴趣。

回到内堂，刘梦璃正在给婉淑喂奶，婉淑虽然才一个月不到，可是长相却很是水灵，脸上虽然肉肉的，但都是些婴儿肥，皮肤光滑柔嫩，长大了也一定是个美人胚子。

“兴唐和婧儿呢。”徐阳笑着揽过刘梦璃，抱着她的腰道，现在刘梦璃还在月子，等再过段时间，自己总算是不用再一个人面对寂寞长夜了。

不过刘梦璃却对徐阳的小动作很是不满，嗔了一眼，道：“称心最近又新出了一款丁香花味道的香水和洗发液，兴唐和婧儿似乎是拿去送给皇后娘娘去了。”

徐阳听闻，哈哈一笑道：“他们这两个孩子，这新出的香水那次都是先给他们的干娘用，你这个当亲娘吃不吃醋？”

刘梦璃又是瞥了一眼，娇嗔道：”咱们庄上谁不知道妾身不喜欢香水味，一问就打喷嚏，要不然他们两个肯定先给我送来了。”

徐阳也是笑了笑，凑到刘梦璃耳边小声道：“夫君就喜欢你什么都不用的体香。”

“哎呀～你个老不正经”

玄奘远远的就看到了那巍峨的城墙，眼前的长安城简直就是今非昔比，他记得走得时候，这座城池明明没有那么高大，那么崭新无比，可是现在，高约十数丈的巨大城池，就像是一只张开大口的巨兽，给人无比强大的震撼。

玄甲军护卫都已经在自己的身边做好了保卫工作，自己的那些护卫也都是面色惊讶的望着远处完全不一样的长安城郭，张大嘴巴。

玄奘离长安城还有几里地的时候，突然看到城楼中一队铁骑奔驰而出，直冲自己而来，从铁骑扬起的烟尘来看，这些马匹全都是精锐中的精锐，马匹中的宝马。

果然，在那队铁骑前面带队的是五名金袍的男子，在大唐能身着金袍的只有一种人，那就是皇室，而看那五人面容都有几分相似，身材魁梧，长相英俊，和大唐陛下李世民竟有几分神似，大唐五位赫赫有名的皇子身份就呼之欲出了。

“驾！”“驾！”李承乾骑着胯下宝马，飞奔向前方不远处的队伍。

几里路转瞬即到，“捋！～”李承乾停下了马匹，他身后的一众人也都是听了下来。

唐玄奘急忙走到队伍前，朝马上的李承乾行了一个大礼，双手合十道：“阿弥陀佛，贫僧参见太子殿下，太子殿下万福。”

李承乾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唐玄奘，他身后的几个兄弟也都像是看着什么新奇的东西一般，仔细地打量着玄奘，让唐玄奘有些莫名其妙。

看了一会，似乎是因为没看出什么名堂，李承乾开口问道：“你就是西天取经的唐僧唐玄奘？”

“阿弥陀佛，正是贫僧。”玄奘淡淡地回答道。

他这么一答应，那五位皇子又是露出兴奋的神色，只听李承乾问道：“你取到真经了吗？”

“阿弥陀佛，回禀太子殿下，幸不辱使命，贫僧从天竺的那烂陀寺带回了九百五十七部真经。”玄奘说道这里，语气中都充满了淡淡的自豪。

“什么？那烂陀寺？那是什么东西？”李承乾有些疑惑，“你不是去大雷音寺去找佛祖了吗？你见没见到佛祖？阿傩、伽叶那两位尊者有没有向你索要“人事”？”

听到李承乾的问话，唐玄奘也是有些不知所谓，一时间也是有些呆住了。

可是还不等他反应过来，只见那五位身穿金袍中有一个体型偏胖的男子

兴奋的朝他问道：”唐玄奘，本王问你，一路上你助你的孙悟空，猪八戒，沙悟净可随你一同回来了？本王想要看看他们。”

听到这位胖皇子的问话，玄奘更是不明所以的，他不明白这几位位高权重的皇子究竟在说些什么，而且似乎闻的问题不像是在瞎扯，而是确有其事一般。

正当几位皇子还在等唐玄宗的回答时，一名白眉毛的公公就骑着一匹快马从长安城的城郭中飞奔而出，片刻间，停在玄奘和几位皇子面前，尖声道：”诸位皇子，玄奘大师，皇上现在还正在朱雀城楼上等着呢，咱们还是快些走吧。”

几位皇子一听，自然也是明大礼，点点头，朝玄奘行了一礼，”改日我等再向大师请教，现在父皇正在等着我们，就不过多询问了”

“师傅师傅，怎么唐僧还不来啊，他到底跟《西游记》中说的一不一样啊？”小武拉着徐阳的衣袖不住的摇晃道，此刻的徐阳站在朱雀城楼上，离李二的主城楼不远，带着一家老小举目眺望，似乎也没看到有人进城的迹象。

可是小武的话还没说完，远处的明德门前就掀起了一阵骚动

第六十一章玄奘归国（下）

徐阳知道小武为什么这样期待见到唐僧了，因为自己曾给五位皇子授课的原因，徐家庄上上下下对于《西游记》这个故事可谓是耳熟能详，一部西游记，以其宏大的世界观、精妙的人物关系、蕴含深意的剧情在后世都被世人所铭记，更别说在一千三百年前的大唐了，当初刘梦璃和金圣曼这些成年人听到这个故事时都对其深深着迷，整夜整夜的不睡觉，要把这个故事给看完。

故事中那个无畏千辛万苦，不惧艰难险阻的一代高僧给他们留下了很深刻的映像，而此刻，她们居然听到这样一位故事中的高僧即将抵达长安，那好奇心，啧啧，根本不用徐阳赘述。

“师傅，师傅，你快看呀，那人是不是就是玄奘法师啊！”明德门下原本十分拥挤，长安的市民们纷纷探着脑袋朝新的城门口望去，这个时候，武照也和那些围观的百姓的心情一样，站在朱雀楼的城郭护墙上，探着身子，兴奋地朝徐阳大声叫道。

徐阳倒是面色如常，怀中抱着六岁的徐婧诗，眯着眼睛朝远处的新城们望去，只见人山人海中，在城管们的护卫下，城门的最前面有五位身穿金色黄袍的青年，无疑是大唐现在极为出名的五皇子，他们骑着高头大马，身后跟着一队百骑司骑兵，十分威风，而在他们的身后。有一位身披袈裟，手持玄杖的中年僧人，手中牵着一匹骆驼。在朝朱雀城楼缓缓走来。

武照瞪大了双眼。本来充满希翼的眼神。此时却有些失望。

“师傅，这唐僧的衣服怎么这么破呀！还有他怎么是自己拉着坐骑，孙悟空，猪八戒，沙悟净他们人呢？还有，小白龙变成的白马呢？他为什么拉着的是一匹骆驼啊？！”

武照的问题像是连珠炮一般，徐阳连话都没插上，兴唐这小子也是从奶娘的怀中挣扎了下来。跑道武照身边，奶声奶气地朝徐阳问道：“爹爹，我也想问小武姐姐问的，这唐僧和爹爹放的动画片里不一样啊？”

徐阳有些哭笑不得，吴承恩的yy本来就和历史千差万别，现在居然会有人把他所写的当作参考，还真是有些让人啼笑皆非。

“我都说过多少次了，《西游记》只是一部玄幻小说，作不得真的，现在在你们眼前的才是真正的玄奘法师。”徐阳笑眯眯的解释道。

武照听闻。仍是有些嘟囔着小嘴，不满道：“可是。这哪有小说中写的有趣嘛。”

听到武照这么说，徐阳也是莞尔一笑，没人喜欢枯燥无味的史实，少年人更是对《西游记》中那个充满传奇色彩的唐三藏大师更为倾心。

玄奘虽然见识过百里沙漠的苍茫，千米雪山的巍峨，大漠长河的壮观，可是近距离观察眼前的这座长安时，他的心潮依旧忍不住十分澎湃。

十年不见，故乡的城池更显强大，漆黑的城砖，后世的墙壁，这些不禁让人有一种从心底涌出的自豪感。

眼前的城门早已不是当初的城门，旁边有皇家的太监不时的向自己诉说自己这些年自己离去之后长安发生的种种事宜。

其中重修长安城这项大工程自然是被最先提到，太宗陛下动用了整整三万余名俘虏，使用了一万多吨的水泥，日夜赶工，用了一年零六个月的时

间，在长安原先的外城郭的一千步的距离，又修建了一座新的外城郭。
自此，长安城不再像往常一样仅仅有皇城和外城之分，而是有三处划分，分别是皇城，内城，和外城。
扩大的外城给长安提供了更多的居住场所，原本还略显拥挤的长安，此时终于扩充成了一座超越时代的国际化大都市，李二亲自用巨笔题写了“天下第一城”五个飞白大字，被装裱在了长安内城的朱雀城门上。
两旁全是声音震天的欢呼，无数的百姓惊叹着、赞美着，仿佛他们是想用这种方式表达玄奘法师的敬佩和鼓励。
朱雀大道两侧已经围满了百姓，就连那些二层阁楼上也都站满了人，无数人打量着这个远渡万里的人，为他的勇气，为他的壮举惊叹不已。
玄奘一步一步地朝着前方不远处的朱雀城门走着，他已经可以看到朱雀城楼上站着一个浑身金黄服饰的中年男人，那个人正是十年前为自己送别的李世民陛下。
玄奘的内心也开始激动起来，脚下的步伐也是走的越发坚定，此时他的身后，却有几个人不时的发出惊叹。
这几个人长得很有特色，其中一个满脸棕黄胡子，虽然身披袈裟，也是还是能一眼就看出他是个胡人，另外一个人长得很胖，鼻尖耳长，倒也是一个胡人，最后是一名虔诚的佛僧，他的头被剃的光亮，穿着传统的印度服饰，与大唐古香古色的气氛显得十分不搭调。
很快，玄奘就在护卫们的护送下抵达了朱雀城楼下。
踏上城楼的台阶，玄奘一步一步的捻动手中的佛珠，口中念念有词，最终，抵达李二面前的那个台阶下时，他双手合十，行了一个跪拜礼。
“阿弥陀佛，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贫僧自十年前出使，历经十年学佛，现如今学成归来，带回经书九百三十七卷，卷宗文献三百余本，善本孤本、天竺佛法十六套，并且自己编著了一本《大唐西域记》，共计十二卷，三十九万字，为陛下介绍西域诸国风土人情以及宗教政权等。”
虽然早已经打听到了玄奘这十年的成就，可当亲耳听到玄奘亲口说出来他这些年的成果，李二依旧是大为满意，笑着说道：“朕早已听说你在天竺威名远播，听说天竺国王为了你还用十五日无遮大会挽留你，你都不愿意继续待在天竺，此举值得嘉奖啊！”
玄奘面色平静道：“贫僧不忘当初许下志愿，誓为我大唐佛法传播而尽毕生心愿。”
“好一句尽毕生心愿！”李二抚掌大笑一声，目光炯炯地对玄奘道：“朕打算封你为朝中执掌佛礼的教庭庭长，你可愿意还俗出仕？朕保证，绝对会重用你！”李二盯着玄奘，仿佛就在等待着他一句肯定的答复。
玄奘只是稍稍惊愕了一下，随即抬起头，神色坚定的道：“陛下，贫僧一生立志求取佛法真谛，还俗出仕并非贫僧的志向，只请陛下赐予一间小庙，贫僧可在其中将百余部天竺大乘佛法全部翻译为我大唐文字，以供后世流传。”
李二本来听闻玄奘拒绝了自己抛出的橄榄枝，脸色有些不好，现在敢武逆他意思的人越来越少，让他有种金口玉言，言出法随的感觉，可是听到玄奘后面提出的要求，脸色这才缓和，李二自己对于编撰书籍这种事极为重视，不但命南山书院的地质学教授协助三皇子李泰编写《括地志》，更是命

国子监同太子李承乾一起修撰《自古帝王善恶录》，足以可见其对于编写书籍的重视。

他转过头对身旁的近侍道：“传朕旨意，将玄奘法师安顿在弘福寺，同时在新靖康坊建造新寺，名字就叫做大慈恩寺，再修建一座大雁塔，以表彰玄奘法师为我大唐所做功绩！”

此时的小武和小狄等人根本没有再注意面圣的玄奘，而是跑下了城楼，凑到了那几个玄奘的胡人弟子身旁。

“啧啧，小狄，你看这个人满身长毛，毛脸雷公嘴，他是不是就是那孙悟空啊？”

“你看那个胡人，肥头大耳的，还像猪八戒呢”

第六十二章小武的婚礼

窗外开着的牡丹此时开的正盛，推开窗就是一阵沁人心脾的清香，恍然间，来到大唐已经走过了第十年，上个月，南山书院的主院判陆德明先生也是驾鹤西去，同月中旬，大唐的开国皇帝李渊，也是在大安宫驾崩。

生老病死，天道循环，老的一批开始缓缓在历史长河中谢幕，新的一批茁壮成长同时登上历史舞台，这是一场天地间最凄美和动人心魄的循环。

徐阳对于这些老人的离去也是从一开始痛彻心扉到如今的淡淡伤感与怀念，人说：人开始经常怀念过去的时候，就是证明他开始变老的时候。徐阳觉得自己确实是老了，他仍是难以忘记多年前第一次在太子的书房见到李纲先生的一幕，那个老人的音容笑貌时常在自己的脑海中挥之不去。

今年和梦璃同房的时候，徐阳还记得在她的发丝间找到一根白发时刘梦璃趣人的反应，整个人仿佛受了什么惊吓，跑到梳妆台前梳理了半个时辰，最后才喏喏道：“妾身怎么会有白头发呢~妾身还不想老。”

不想老可不行，都是两个孩子都的娘了。

今年是徐阳的本命年，过了今年，徐阳也正是跨入了中年的行列，永远的告别了二十岁，徐阳成了一名奔四中年男人。

年纪真是个好东西，徐阳还记得，当年自己刚刚来到朝堂上之时，因为自己年轻，几乎对于朝堂上所有人自己都要笑脸相迎，并且行着晚辈礼。

可是如今。在朝堂上。那些南山书院的新晋官员。每每见到自己，无不躬身行一大礼，对于自己可以说是异常尊敬，还有一些晚辈，见到自己都会激动的说不出话来，甚至有几个南山书院毕业的官员还在上朝后找自己要过签名和墨宝。

李纲先生告诉过自己的：“年纪就是资历，活的比所有人都长，那就可以放心好了。在朝堂上可随心所欲。”徐阳才开始渐渐明白这句话的含义

小武经常会嘲笑小狄语气老成，说他是故意装深沉，一见到小狄装深沉时，小武就会不自觉的把小狄和徐阳做一个对比，每次都觉得还是师傅更有男人味，也更有男人老成的气息。

确实有男人老成的气息，都三十岁的老男人了，再和十七岁的少年郎比，简直让人笑掉大牙。

一梦十年，徐阳觉得自己经历了这些。真的变的更成熟了，再不会像十年前傻傻的在县道上随随便便揽住他人的车驾。再也不会嘻嘻哈哈的做一些站在高台上表演节目的荒唐事，再也不会在朝堂上随随便便显露自己的能力。

不过当初那些荒唐正是青春年少时该有的青春滋味，徐阳并不觉得后悔，相反，他觉得那些曾经傻逼的岁月，日后回忆起来时，比那些平平淡淡的日子更有滋味。

李渊的葬礼举办的十分盛大，和历史上的一切从简不同，现如今的大唐和曾经的大唐简直就是天差地别，今非昔比，送葬的队伍绵延数十里，李二早在三年前就开始在献陵修建陵墓。

十万人的施工队伍，比修建长安城的人数还要多三倍，足以可见献凌和昭陵以及李二自己的陵墓将被修建的多么奢华。

整个陵寝占地万亩，一共六座山头，陵墓选址依山傍水，乃是大唐第一

算师；袁天罡亲自占卜风水所选，同时由地质院的李淳风带队勘察，选取的最佳地形修建的陵墓。

李渊作为大唐的开国皇帝，葬礼规格自然是极高，他生前所喜爱的全部饰品、玩物、字画，都被藏入献陵，李二生前对不起他，所以这一次，在两人天人相隔之时，做出了为人臣子的最大诚意，罢朝十五日以缅怀先帝，谥号太武皇帝，庙号高祖。

半月之后，改上尊号为神尧皇帝，追封开国大帝，并且塑造十余丈石雕，陈列于大安宫之前，以便后人可时时缅怀。

李渊的故去并不能使时间停下，也不能阻止历史的车轮刹住，过了三月的丧期，天下间又恢复了以往的喧嚣和热闹，没有人还记得这样一位当初挑起大旗，叱咤风云的反隋大人物，李渊的名字，最后只能隐没在皇家图书馆的史记中

徐家庄最近可以说是热闹非凡，家家户户很是少见的都高挂起了红灯笼，看起来像是遇到了什么极为喜庆的好事，让从庄中路过的那些路人有些不明所以。

确实是件好事，而且是极大的好事，那就是狄仁杰要迎娶武照了。

武照和狄仁杰作为鬼谷子的两位嫡传弟子，狄家破天荒的同意将婚礼在徐家庄举办，狄父带着家中的几位主母一起到徐家庄住下，同徐阳一起安排小武和小狄的婚事。

这几天性子一只大大咧咧的小武也仿佛是换了一个人，整天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一遇向她说恭喜的，她笑脸就仿佛红成了一片云霞。

而小狄却淡定多了，所以说结婚这一方面，还是男人占优势，小狄没事还会帮着徐阳到庄上帮忙接待一些送礼的亲朋和官员。

今日送礼的可是几位大唐有名的人物，当年的长安四大公子，李崇义、李德謇、尉迟宝林、程处默依次前来，送来的礼金不可谓不丰厚。

“大哥。”最先到徐家庄的是李崇义，人到中年，他现在也不像当初年少时那样整天胡闹了，自打从南山书院毕业之后，他被安排到家族中管理长安几处当铺钱庄的生意，从大唐银行推出纸钞之时，他就慧眼识珠，看到了纸钞这一巨大的产业，最先和大唐银行开通纸钞业务，接下来的两年，凭借他当初聪明的决定，可以说是赚的踢满钵满，现在是长安出了名的有钱人。

接下来送来礼金的是李德謇，这家伙和崇义是一个性格，喜欢和财务打交道，他老爹李靖虽然号称军神，可是因为功绩过高，用了一招金蝉脱壳，在长安中不结交任何贵族，整日在家中喝茶下棋，过着十分轻松的日子，老爹这样，李德謇自然也没出什么风头，只是管理家中几处产业，过的也算是富足。

最后来的是尉迟宝林和程处默这两兄弟，现在尉迟的风头正盛，他爹尉迟恭征战四方，为大唐立下赫赫战功，老子英雄儿好汉，这句俗话说的果然不错，尉迟宝林继承了他老爹的优秀基因，参加了大唐的远征军，跟着牛进达满世界的乱跑，在东南亚一带攻下了大片土地，今年年初才回来，身上几处刀伤，被李二亲口夸赞为勇士，并且封地千户，赏金千两，奴仆百人，可以说他是兄弟五人中完全靠着自己努力打下一片天空。

至于程处默，他老爹程咬金算是几人老爹中，性格最为火爆的一个，可是程处默现在所工作的却破天荒的成为兄弟几人中最文艺的一个，自打毕业

之后，程处默与清河公主完婚，李二赐予了他一个驸马的封地和仆役，同时给了程家一笔极为庞大的嫁妆，从那之后，程处默久在家潜心读书，最后在老爹的推荐下，进入了南山书院，并在其中担任国防军事讲座教师，说白了就是一教书先生。

“哈哈。处默，当初可是一起说好出去打天下，看看老哥，再看看你，现在老哥一只手都能打倒你了。”在徐家庄，尉迟宝林对着程处默哈哈笑道。

“你打的地方，还不都是老子指挥的”

第六十三章一图之师

玄奘的归来成了一场长安的佛法盛事，李二下旨要在新靖康坊建造一座大慈恩寺，并且要修建一栋九级浮屠的大雁塔，以纪念玄奘为大唐探明天竺的伟大功绩。

工部调动了五千余名劳工，日以继夜的赶工，用水泥、石砖、还有各种木质雕刻构建一栋占地三十余亩的大慈恩寺。

此时的大唐体现了经过这些年发展起来的繁荣状态，物质的极大丰富，人民的生活水平极大提升，让整个大唐社会风气趋近奢华。

宫殿要建庞大的，衣着要穿精致的，娶妻要娶丰腴的，这些种种社会价值观的改变，愈发的和唐玄宗李隆基统治时的开元盛世时期的盛唐有几分相似。

切合了这种社会价值观，大慈恩寺也是修建的极为庞大奢靡，金黄色的琉璃瓦、通明的大殿、三张高的金身佛像，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李二这一次对于唐僧的优厚待遇，在众多臣子中也是极为少见

“陛下，大慈恩寺一共花费了工部五万九千贯，妾身觉得这样大肆的奖励奖励一个宗教组织，是否还需要在斟酌一下？”穿过一扇巨大的屏风，长孙皇后身穿淡粉色的丝绸纱衣，

缓缓走到坐在桌案前的李二身旁小声说道。

李二此刻正坐在桌案前，目不转睛的盯着手中的一本书本，似乎是没有听到身旁的长孙的话，看的仍是津津有味。

“陛下～。”长孙的声音难得娇媚了一下，用手扶住李二看着的书。娇声道：“陛下看什么看的这么入迷啊？”

李二手中的书被人扶住。正想呵斥。抬头一看，就见长孙在自己身旁，脸上露出笑意道：“观音婢什么时候来的，朕倒是没有发现。”

长孙皇后好奇的问道：“陛下看的是何书籍，怎么如此着迷。”

李二笑了笑，摊开手中一卷书，只见书皮上写着“大唐西域记”五个大字，字体浑厚有力。似有千钧之力，可以看的出写出这些字的作者也是心智极为坚定之辈。

“大唐西域记？”长孙皇后疑惑了一下，随即道：“妾身不是听说这是那西天取经归来玄奘法师所著的书籍嘛？”

“正是玄奘所著。”李二的脸上带着笑意，从他的笑容来看，似乎他对这本书十分满意。

“此书都是说些什么？”看到李二脸上的笑意，长孙皇后对于这本书愈发好奇起来。

“当初鬼谷子和朕所说，这玄奘归来之时，定要将他一路西行所见所闻写下来，朕本不以为意，觉得这一个和尚的西行之路有何所写。可是朕现在看到玄奘所写的这本《大唐西域记》时，才感叹鬼谷当初所言多么有先见之明。”

“哦？”听到李二这样夸赞玄奘所写的书籍。长孙皇后也是好奇不已，“那这书中究竟说了写什么事，让陛下有如此之感？”

李二笑道：“这本西域记，可谓引人入胜，字字珠玑，这玄奘将他从大唐出发的一路所见所闻全都写在了这本书上，更是写了许多朕连听都为听闻的

小国，其中风土人情、宗教文化、军事历史，皆与中原截然不同，不禁让朕觉得新奇。”

听到李二这么评价，长孙皇后也是有些心痒难耐，“妾身这些时日正在修正《女则十卷》，其中已经包含了中原历代皇后行为准则以及妾身的薄见，妾身想看一看，这些西域小国的国母的事迹，这《西域记》中可有记载？”

“有有有。”李二大笑一声，拍了拍自己身旁宽大的椅子，“观音婢可与朕一同阅览这玄奘高僧的西行记”

古寺玄刹，香火不绝，新建的大雄宝殿大门前还有未干的水泥，一方四角大鼎就这么屹立在大雄宝殿的大门前，三四个身穿僧袍的和尚正在清扫地上的尘土，短短两个月不到，整个大慈恩寺就已经快完工了，这片仿照小慈恩寺的而建造的扩大版建筑群可谓是完全颠覆了小慈恩寺，恢弘的建筑群、高耸的佛林，小慈恩寺和这里完全不能相比。

此时在大雄宝殿的后殿，一位眉目清秀，浑身纤尘不染的和尚正双手合十的坐在一块蒲团上，他的面前坐着一名锦衣玉袍的中年男子，正是徐阳。

“徐鬼谷今日能来拜访，倒使本寺蓬荜生辉啊。”那名和尚似乎很高兴，朝身后摆了摆手道：“绝远，给徐施主看茶。”

“诺～”和尚身后一名小和尚急忙放下手中的木鱼，起身到前堂给二人泡茶。

很快，小和尚就端上来了两盏茶，恭恭敬敬的呈给徐阳和玄奘，然后委身缓缓退了下去。

徐阳端起那紫砂茶壶，端起自己面前的茶杯，淡淡的吹了一口，似乎有些感慨道：“十年了，没想到你真的回来了。”

玄奘似乎也很兴奋，玩味道：“难道徐鬼谷认为贫僧回不来了？”

“不是，我一直坚信你会回来的。”徐阳淡淡道，“只不过没想到你会这么早回来，难道天竺的十五日无遮大会对你没有什么吸引力吗？”

听到徐阳提到无遮大会，玄奘也是愣了一下，随即有些钦佩道：“鬼谷子所言果然一如既往语出惊人，不瞒鬼谷，这无遮大会确实对贫僧有着极大的吸引。”

“那你为何要回来？”

“因为贫僧看到那天竺的中印王似乎越发的不想让贫僧离开天竺，如果贫僧在那无遮大会上继续大放异彩，贫僧觉得，那中印王定不会放贫僧回国了。”

听到玄奘这么说，徐阳也是哈哈一笑，有些玩味的说道：“看样子，玄奘大师还是不能跳出因果循环啊，这人间的杂事还是能影响大师决策的。”

玄奘似乎没听出徐阳口中的戏谑，仍是一脸淡然的说道：“它强任它强，明月照大江，它横任它横，清风拂山岗，这可是鬼谷当初告诉贫僧的一句佛法真言，贫僧觉得这话还当有下两句，那当是，忘它之所，顺其本心，记它之力，绵掌化堂。”

“额”徐阳突然觉得好像玄奘的境界一下子高处了好几个档次，无畏无惧，处变不惊，世间万物皆可成佛，真言更是信手拈来，不知道这样的一位大师究竟是好还是不好

“好了，今日本郡候前来就是为了归还这本《大唐西域记》的，现在这本书的拓本已经雕刻好，南山书院的印刷厂可能这个月底就会将你的这本著作

印刷成册，届时天下百姓也可以看到你这一路上的所见所闻。对了，到时候你这本书的的稿费就直接添加到工部的修建队的预算中，还有，你当初可是答应长安商务会所，将会为他们题字一副作为招牌，最好这几日就能通知他们让他们来取，行，那闲话也不多说，本郡候就先行告退了。”徐阳又和玄奘聊了一会，却感觉有些聊不下去了，毕竟徐阳不信佛，更不信鬼神，从他用后世的手机电脑互联网改变这个世界开始，他的人生观中就再无鬼神之概念，更别提佛祖道祖这些东西了，所以聊到最后，交代了一番事宜就打算起身离去。

听闻徐阳要走，玄奘倒是有些意犹未尽，从蒲团上站起来，双手合十，恭敬的朝徐阳行了一个大礼。

有些有些不明所以，急忙扶起施礼的玄奘。“你这是做什么？”

“贫僧八年前凭借着鬼谷子给的地图走到天竺，可以说鬼谷之恩如再生父母，抛开门户之见，贫僧还要谢谢鬼谷这一图之师”

第六十四章道家的反击

“徐鬼谷，这一次你助那佛家西行，那玄奘回来之后，一部《大唐西域记》，还有一部《大刚般若》，可是让佛家如日中天，不行，你也得为我道家想想办法，现在道观里研究化学的仪器越来越贵，书院拨款又不多，都是道观自己出香火钱买仪器，这么下去可不行，你可要给道家想个解决办法。”袁天罡一脸苦涩，此刻丝毫不复往日的仙风道骨，反而像是一名讨便宜的无赖，大有不给钱就不走了的意思。

徐阳也是哭笑不得，这道家没落关自己毛事，不过看到李淳风、孙思邈这些书院的大佬级人物都黑着连坐在厅堂前，这话自己可不敢说出口，这几位可都是道家名誉上的长老呢。

“咳咳。”徐阳面对着袁天罡，慢条斯理地道：“我说袁道长，你们自己也可以想想办法额，这事没必要来找我吧，依照几位道长的智慧，想必这件小事随随便便的都能解决吧？”

袁天罡一咬牙，伸出一根手指头，“宗圣宫典藏的王羲之书法仿写一本！”

“我说袁道长，这事真不是我”

“典藏青赐玉壶一盏”

“这。。袁天师，您看您，不是我不想帮忙”

“汉代太极玦一块！”

“成交！”徐阳满面通红的盯着袁天罡，像是喝了红酒一般，早听说宗圣宫富得流油，袁天罡还喜欢整日哭穷，现在能赚一笔是一笔。

其实那三件东西也是袁天罡早已准备好的。早就听说现如今的鬼谷子不爱钱财。就爱古董。所以也是带来了足够的砝码，请求徐阳这一次出马帮帮道家在天下百姓面前出一出风头，免得佛家将所有的风头全部给占了。

望了一圈在座的众人，徐阳伸出手指道：“知道最近为什么佛家在长安现如今这么火嘛，我听说现在长安有许多不信佛教的人都到寺院去参拜佛像了。”

袁天罡白了徐阳一眼，有些气恼的说道：“还不是那玄奘从那种蛮荒之地带回来了几本破书，加上陛下又给他新建了一栋佛寺，这才让长安的那些百姓觉得新奇。”

“错。”徐阳摇了摇手指头。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

“徐小子，跟我们几个就别卖官司了，快些说吧。”孙思邈和徐阳平日里接触的最多，自然说话也是更没什么顾忌。

听到孙思邈这么说，徐阳也是微微一笑，“事实上，让长安诸多原本不信佛教的百姓转信佛教的并不是因为玄奘从万里之地归来，也不是因为陛下给他们佛家修了一栋大型寺庙。让那些人信奉的，只是玄奘翻译成汉语的《大刚般若》罢了。”

听到徐阳这么说，袁天罡露出一脸的不信。有些难以置信的问道：“那仅仅是一部天竺土人随便编写的一部书而已，贫道从头到脚。没看出一丝合理之处，其中坐化成佛更是无稽之谈，就那种书籍，简直是滑天下之大稽。”

听到袁天罡这样的贬低，徐阳的嘴角露出一丝笑意，转过头向他质问道：“那么请问袁道长，我们道家的《道德经》又是怎么回事？”

谈论到《道德经》袁天罡顿时满脸的自豪之色，“《道德经》乃是我道家之先祖，老子所著，其中入太学，天文、地理、人伦，无所不学，《诗》《书》《易》《历》《礼》《乐》无所不览，文物、典章、史书无所不习，学业大有长进。博士又荐其入守藏室为吏。守藏室是周朝典籍收藏之所，集天下之文，收天下之书，汗牛充栋，无所不有。乃是当世一等一的奇书。”

听到袁天罡这么介绍这本典籍，徐阳也是微微一笑道：“咱们道家，现在除了《道德经》可还有其他派系经典？”

袁天罡听闻，倒是不好意思的挠了挠脑袋，小声道：“这暂时还没有，不过一本《道德经》可抵天下万书也。”

“呵。”徐阳露出一个不信的笑容，“那么敢问袁道长，这道德经中可有说过，道家弟子当如何修炼？修炼的可有阶级？可有悟道先后直说？可有修道最终的结果？”

听到徐阳这一连串的反问，袁天罡也是愣住了，他甚至有些不理解徐阳话中的意思。

“我的意思就是，道家的弟子，拜入道家的门下，有没有等级的划分？有没有想到修道的最高境界是什么？”

“这”不仅袁天罡回答上来，连李淳风和孙思邈一时间都有些语塞，谁知道修道的最高境界是什么。

徐阳这个时候，冷笑着变魔术一般，从身后掏出一本崭新的书籍，“大刚般若”四个大字似乎都朝外面辐射着金光。

“这本《大刚般若》中，明明确确所说如何成佛，成佛之前，有缘觉人、菩萨、罗汉，四大等级，每一个等级都有其明确的度佛途径，在这本《大刚般若》中，明确能够了解生命真实意义的人有三种，他们是二乘人、菩萨与佛。

二乘人是指声闻人与缘觉人，他们以修学小乘中乘佛法为主；菩萨以修学大乘佛法为主，菩萨所证知的境界与智慧，两方面都高过于二乘修行人；佛则是究竟圆满者，完全了知小乘佛法与大乘佛法，具有无上的智慧与能力，能够降伏烦恼魔、蕴魔、死魔与自在天魔，并且永无止尽地兴起大慈悲力救护无量无数的受苦众生。

二乘人努力的修行小乘佛法，如果他们始终没有机会或是不肯修学大乘佛法，他们最后的修行成果，就是“灭身泯智”，也就是把自己的身形与意识通通灭失掉。二乘人死后，修行的成果就是不再让自己的下一世身体与意识出生，把自己从三界里消失，如此一来，任谁也无法在三界里外找到他，因此说，永远离开一切烦恼与苦受，真正达到无我的境界。

菩萨则是更进一步，不必把自己的身体与意识消灭，不必把自己消失在三界里，就在这个具有烦恼与苦受的身体与意识境界里实证寂静涅盘，了知与掌握到宇宙与生命的本来真相。因此，菩萨的修行境界对于二乘修行人来说，属于“不可思议”的境界。”

听到徐阳啰里啰嗦说了这么一大推，袁天罡、李淳风、孙思邈都有些被侃晕了，孙思邈有些不耐烦的说道：“小子，有话快说，在这里尽是扯一些我等听不懂的佛家理论有什么用。”

徐阳嘿嘿笑了一声，“就是让你们听不懂，才会让人觉得高深，其实这本书中都是在扯一些等级划分的事情，虽然说是一本佛经，其实更像是就一本

传销书籍罢了。”

看的出让他们几个听不懂传销是什么意思，徐阳也不过多解释，只是双手不住地清点面前的桌案，缓缓道：“我们道家也需要一本能够划分道家修行的经典书籍，不管这本书有多么扯，只要里面的等级划分的有理有据，让人觉得可信，那么就一定会有大批弟子热衷其中，不可自拔！”

“这样真的可以？”袁天罡露出满脸怀疑的神色，他可不相信一本书就能缓解眼下道家劣势的局面。

“仅仅一本书当然是不可以了。”徐阳自信满满的说道：“咱们需要给这本书加上一个身世坎坷，离奇至极的背景，然后让它流传于百姓之间，届时，你们就可以看出等级划分的力量究竟有怎样可怕了。“

听到徐阳说了这么多，孙思邈倒是第一个询问道：”这本书鬼谷子愿意出手相帮？“

”那是自然，我很早就想写本玄幻小说了“

第六十五章女皇与国老的婚礼（上）

在徐阳的撮合下，历史上的这一对欢喜冤家有情人终成眷属，狄阁老最终迎娶了一代武女皇。

贞观十年，九月初二，晴空万里，骄阳似火，在这个典型的燥热夏季，被誉为”河曲之明珠，东南之遗宝”的狄仁杰在徐家庄举行了盛大的婚庆典礼，迎娶的乃是鬼谷亲传弟子”武照儿”。

这一对新人的婚礼可以说是准备已久，长安一些知名的富商贵胄都早早的送来了礼金，今日参加徐家庄上举办的婚礼仪式。

徐家庄的庄主是位列朝中重位的徐阳徐郡侯，这位郡侯当年可是号称长安财神，一手点石成金，点水成冰之术让人惊叹不已，更让人刮目相看的是，这位鬼谷子和当今天子陛下关系超乎寻常，有好事者，经常会看到徐家庄的马车直奔皇宫，连设检都不设，足以可见其人在陛下眼中的地位。

毕竟人家有着传国郡侯的身份，光是这一条，就让其余人等一辈子拍马也不能及，所以他庄上举办的婚礼，长安所有知名人物皆是挤破脑袋想来见识一番。

今天的天气一如既往的热，不过徐阳心里却是极为开心，站在挂着大红灯笼的庄主府邸门口，迎接着四面八方、各色各样的客人，他今日穿着一身正儿八紧的大唐郡侯服，徐阳一般除了上朝穿这么正式以外，私下时很少见他穿这一身衣服。

“哎呀呀，大哥穿着朝服就是精神啊。”李崇义一袭紫绸衣，手中扇着折扇。身后跟着两名打扮十分靓丽的美眷。看上去就像是个典型的成功人士。

“处默宝林他们呢？怎么不见人了？”徐阳也是笑着问道。

“嗨。别提了，宝林他们大哥你又不是不知道，多大的人了还跟个孩子一般，现在正在庄后逗着那位小新郎官呢！”

“小子，看你这手无缚鸡之力的瘦弱模样，恐怕现在还是个雏呢吧！”尉迟宝林瓮声瓮气的向着狄仁杰问道。

“回回尉迟叔叔的话，小子却是还未曾”

看到狄仁杰露出一副羞涩的模样，尉迟宝林和程处默同时大笑。

只见程处默还算好一些。朗声笑了几声，饶有趣味的道：”别听你尉迟叔叔瞎扯，他这老小子故意引你上钩呢，老实跟叔叔说，看你这十六七岁的年纪，平康坊总该去过了吧？”

只见狄仁杰面色涨的通红，诺诺地道：”小子年纪还小怎么能去那种烟花之地”

“哎呀，去平康坊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现如今我大唐赠送女婢美眷比比皆是，小子。你不会是要告诉程叔叔你还真没和女子有过肌肤之亲？”

“是是。”狄仁杰唯唯诺诺的样子又是惹得程处默和尉迟宝林一阵大笑。

“喂，你们两个家伙就别逗人家新郎官了。大哥叫你们去前院帮忙招呼招呼。”李崇义站在庄门口有些看不惯的喊道，对于处默和宝林这两个家伙，有时真不知该如何说他们，都多大的人了，还在这戏弄一个后生。

“恩恩，这就来，叫大哥别急”尉迟答应一声之后，又转过头继续朝狄仁杰道：“小子，叔叔今天就教教你行房之时该怎么做”

盘起高高的发髻，敷铅粉，抹胭脂，画黛眉，刘梦璃站在武照的身后，

一笔一划的在给她打扮着，本来武则天长相就是那种清水出芙蓉的柔美，如今再被妆容一画，更是俄红粉黛，倾国倾城。

“真是个小美人呢。”刘梦璃站在武照的身后感叹道，随着年纪的增大，刘梦璃也自然是对年轻貌美充满了渴望，每一个女人都希望自己韶华不老，芳华不逝，刘梦璃自然也不例外，当面对年青貌美的女子，她也是充满了羡慕与欣赏。

“师娘，师傅说女人一辈子最美丽的时候，就是新婚之时，师傅说的是真的吗？”一向大胆心细不轻易问话的小武现在倒是极具小女儿态，娇声向刘梦璃询问道。

听到小武这么问，刘梦璃的脸上也是充满了回忆神往之色，淡淡道：“确实如此，咱们女人，这一辈子确实是在这新婚之时是最年轻貌美的时候。”

听到刘梦璃的肯定，武照的脸上羞红之色更胜，小手攥住手腕上狄母送给自己的定亲玉环，娇媚之色更盛。

“当初师娘和师傅大婚是什么时候啊？”小武果然又发挥出了他喜好打听八卦的特性，朝着刘梦璃好奇询问道。

刘梦璃的脸上划过幸福的神色，对着小武淡淡道：“那可要早了，我是贞观三年年初来到长安定居的，那个时候你师傅提前了一年来到了长安，短短一年就空手起家，被陛下御赐传国县候的身份，然后就在这徐家庄举办了婚礼，那个时候长安还不像现如今，富豪商贾那么多，那个时候来庄上捧场的大多都是些官员，还有你师傅的几位好友。”

武照还想再问，不过刘梦璃没再给她机会，帮她贴花钿、面靥，描斜红，涂唇脂，一阵打扮下来，一个水灵灵娇滴滴的新娘子就出炉了。

刘梦璃围着武照，左看看，右看看，怎么看怎么欢喜，啧啧称赞道：“夫君当初就说你是仙子转世，这么一打扮，果然同仙子下凡一般。”

小武则是羞涩的不好意思说话，只是看着镜子中的自己，脸上止不住的笑容。

“快，快把夫君命制衣坊特意织造的婚服拿来。”刘梦璃转过头，像是想起来什么似的，三分笑意七分焦急的对身旁的女婢道。

很快，女婢就把婚礼的礼服拿了过来，大红色的婚服完全采用了汉代新婚礼服制度，徐阳只是在这些之上加以改善，增加了一些精美的花纹和装饰品，比如领口、袖口、全都绣上鱼眼大的珍珠，下身改为半裙，参着丝绸的面料，摸上去既柔顺又丝滑。

如果换衣之前武则天还只是仙子的话，那么换上徐阳亲自给她设计的婚礼礼服的话，她就是一颗足以闪耀天庭的嫦娥仙子。

火红的服饰，粉色的花边，在喜庆的同时还带着一丝妩媚，连刘梦璃都看呆了。

从试衣间走出来的武照转个一个圈，红色丝绸的裙子如同绽开的玫瑰，瞬间吸引了整件屋子中所有人的目光，就连刘梦璃都不例外，直勾勾的盯着她。

“师娘是不好看吗？”看到所有人的目光都有些不对劲，武照有些讪讪地问道。

“不。。不是，不是不好看，而是太好看了！”刘梦璃发出了衷心的感叹，她走上前来，又摸了摸武照身上的裙子，脸上露出羡慕的神色，她当初

新婚的时候都没能穿上夫君亲自给她设计的婚服，不行，一定要让这死鬼给自己补回来。

看到刘梦璃在摸着裙子发呆，武照也有些不明所以，抬起头，试探性的问道：“师。。师娘？”

“额。”刘梦璃这才反应过来，摸了摸小武的脑袋，由衷的赞美道：“小武穿上这身婚服，简直比天上的仙女还要好看。”

“嘻嘻，谢谢师娘。”

“快些准备吧，婚礼马上就快要开始了”

徐家庄的庄主府大厅前的一个大院子中已经摆满了酒席，坐满了各种身份等级的宾客，有皇亲贵族，有朝中大臣，还有长安知名的富商巨贾，足以可见鬼谷子的人脉之广

第六十六章女皇与国老的婚礼（下）

第六十六章女皇与国老的婚礼（下）

“徐鬼谷，新娘新郎什么时候到啊？大伙可都有些等急了，这小夫妻咱们大伙可都没见识过呢，早听说狄仁杰是夔州出了名的早慧少年，大伙也想开开眼，看看能入鬼谷门下的究竟是什么样的通天人物啊！”

宴请的人员中有脾气比较活泼的，站起来哄闹气氛。徐阳对之也是笑笑，摆了摆手：“吉时还未到，大伙先等一等，先来点餐前水果让大家品尝品尝。”说罢，徐阳就拍了拍手。

早已在周围伺候的仆役们像是得到了什么信号，皆从小门排着队走了出去，很快就端着许多精致的盘子回到了院中。

“来来来，大伙都常常西域、南美的水果，这东西在大唐可是并不多见。”婚礼还未开始，新郎新娘还都在打扮，徐阳为了防止众多来宾等的着急，就想到了送上这些少见的水果作为大餐前的先行甜点，也好让这些人觉得不虚此行。

果然，打开盘子，众人都是露出了奇异的表情，因为那些盘子中各式各样的水果，他们连见都没见过。

“怎么样？这些水果，各位可都有认识的？”

只见房玄龄一手拿起来一个火红色的球状果实，眯着眼睛看了又看，最后还是挠了挠头，“这种长相奇异的果实看起来确实新奇的紧，老夫也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哈哈。”徐阳笑了一声，“房相手中所拿着的，就是南美带回来种植的火龙果了。外表如火一般。有龙鳞片状。破开外壳，可见其中白肉黑子，是难得的清凉解暑之果，这东西在我大唐极不容易存活，就算是皇宫的大棚中种植所产数量也是极少。”徐阳得意洋洋的解释道。

徐阳这么一说，众人皆是啧啧称奇，纷纷上下其手，一时间盘子中摆着的火龙果全都被人给拿光了。徐阳也是心思缜密，早已命人准备了数量正好的水果，保证每个人都能吃上一个。

剥开外皮，火龙果的充满汁水的白肉就露在了众人面前，一口咬下去果然极为清凉，入口绵延，黑色如同芝麻的种子在口中咀嚼的口感十分有味道，让众人吃的是不亦乐乎，或许是徐阳之前所言所导致的心理作用，众人在吃这种果实的时候。都觉得异常好吃，纷纷称赞起来。更有甚者还有当场作诗的。

接下来品尝的水果更是五花八门，澳洲的鳄梨、西域的水晶葡萄、还有味道奇怪的榴莲，皆是让众人好好见了一番世面。

其实都不用后面发生的事，众人都已经觉得不虚此行了。

水果品尝完毕，众人还在啧啧称奇之时，就听到院外有人喊道：“新郎新娘入场！”

在女婢仆役们的前呼后拥下，小武和小狄两位新人就从院外走了进来，只见小狄穿着一身汉式古衣，不过穿在他身上怎么看怎么觉得让整个人都显得挺拔，衣衫的样式十分具有鬼谷特色，背后还有两个小篆字体的鬼谷字印，让人眼前一亮。

说完小狄，那更是要说一说小武了，头戴大红色的盖头，让人看不到她的脸，不过从她那婀娜的身体曲线和款款步伐来看，就能看的出女子绝对是

一个美人无疑，大红色的长裙正好离地面有一段距离，走起路来，裙子都会随风飘动，看起来就如同含苞待放的骨朵，美的让人心醉。

此时那些女眷所坐的桌子的女人们集体沉默了那一秒钟，然后就猛然爆发，所有女人都在称赞小武身上穿着的那件长裙是多么好看，语气中的羡慕尽显无疑。

此刻狄父早已坐在院子中的石阶梯前的高台上，心满意足的看着这样的一对新人，转眼间自己的大儿子也要结婚了，狄父此时的内心也很是激动。、

根据鬼谷子的建议，以后历届鬼谷婚事不宜太过铺张浪费，现在新建的长安城太大乐，巡礼长安时间消耗的太多，所以徐阳就简化了一下，将巡礼长安改为只在中轴线上的朱雀大街巡礼一圈即可，上午的时候，小狄已经带着吹奏班，骑着高头大马游了一圈，现在是该回来完婚了。

婚礼的司仪是长安一位出了名的老者，长安许多模范夫妻都是由他主持的婚庆典礼，所以这一次小狄和小武的婚礼，徐阳也是把他给请来了。

这名老者虽然长相有些苍老，可是眼神炯炯，说话一点都不混，而且很懂得如何煽动气氛，看的出也是常年浸淫婚庆典礼，博古通今，侃侃而谈、知识渊博。

一开始只听这老者对从院门口走进来的两位新人道："新郎新娘进院！"

小狄这时候很不自然的牵住了小武的胳膊，迈着步子朝院子中走，徐阳这个时候也是满脸笑意的看着这样一对新人，转过身坐在了狄父和狄母旁边的椅子上，他的旁边则是坐着徐家庄的大少奶奶刘梦璃。

等到这一对新人走到院子中，老者才朗声道"：新人起，牵，入。"满堂的宾客此刻都是满脸笑意的盯着这样的一对新人，看的小狄是满脸通红。

老司仪等到这一对新人站好位子之后，又道："新郎新娘就位！"

"新郎新娘进香！"

"跪，献香！"

"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这一整套礼仪下来，行云流水，如同一个庄严的仪式，盖头下的武照此时双眼有些恍惚，自己能感受到胳膊旁的温暖，这个男人就将和自己相守一生。

"傧相，起，施礼！"这个时候，老者又开始吩咐傧相，这一次狄仁杰找来的傧相居然是南山书院的牛师赞，虽然牛师赞的年纪要比狄仁杰大上不少，但是两人之间的年纪差距非但不是两人之间交流的阻碍。反而是一种交流上的升华。也促成了两人的忘年交。

小武没有娘家。武家自从将武氏姐妹迁居到徐家庄之后，就再也没有问过他们这些人的生活，所以小武娘家一环的婚礼仪式也就一切从简，这下牛市赞也少了不少打，毕竟结婚时女方的亲戚女子是可以用棍棒打傧相的，当年徐阳结婚，请尉迟，和处默两人当傧相都差点被打成孙子。那些女子的威力可见一斑。

傧相也准备齐了之后，下面就是耳熟能详的厅堂大礼了，面对坐在高台上的徐阳和刘梦璃，还有狄父狄母四人皆是坐正身体，看着台下面的儿女向自己施礼。

"今日诸位前来，是婚庆之幸，也是狄仁杰和武照儿之荣，现在，开始三拜，众多亲友也好见证则个。"老者转头朝身后的众多亲朋好友说道。众人皆

是点头示意自己明白。
“一拜天地！”
“二拜高堂！”
“夫妻对拜！”
“送入洞房！”随着老者最后一个字的结束，众人仿佛是听到了狂欢的口号一般。徐阳请的那些心思活络，善于逗笑活跃气氛的商贾们此时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整个庭院立马变成了欢呼的海洋，一缸一缸的一碗醉被仆人们抬了上来，众人皆是端起手中的大碗，灌满了白酒，开始了庆祝这一对新人的婚礼。
“小子，从今往后，你也就是一家之主了，哪里能跑。”看到狄仁杰要跑，眼尖的尉迟宝林一下子把作势要跑的他给拽了回来，一口气就拎起一大缸白酒，语气豪迈道：”从今往后你也就算是正儿八紧的男人了，怎么能不会喝酒！来，叔叔教你喝！”尉迟宝林说罢，就接过一个碗，硬塞进狄仁杰的手中。
“尉迟叔叔，我我不会喝酒啊！”狄仁杰的声音都有些变声，看样子他是真不会喝。
“嗨，现在喝了不就会了。”尉迟宝林一把拉住狄仁杰，就把碗中的酒朝他的嘴巴中灌了过去。
“恭喜恭喜啊！”
“百年好合，早生贵子！”
“白头到老！”院子中恭维之声一片，狄父也是应酬不暇，酒宴的气氛一事件到达了顶点。
什么时候到啊？大伙可都有些等急了，这小夫妻咱们大伙可都没见识过呢，早听说狄仁杰是夔州出了名的早慧少年，大伙也想开开眼，看看能入鬼谷门下的究竟是什么样的通天人物啊！”
宴请的人员中有脾气比较活泼的，站起来哄闹气氛。徐阳对之也是笑笑，摆了摆手：“吉时还未到，大伙先等一等，先来点餐前水果让大家品尝品尝。”说罢，徐阳就拍了拍手。
早已在周围伺候的仆役们像是得到了什么信号，皆从小门排着队走了出去，很快就端着许多精致的盘子回到了院中。
“来来来，大伙都常常西域、南美的水果，这东西在大唐可是并不多见。”婚礼还未开始，新郎新娘还都在打扮，徐阳为了防止众多来宾等的着急，就想到了送上这些少见的水果作为大餐前的先行甜点，也好让这些人觉得不虚此行。
果然，打开盘子，众人都是露出了奇异的表情，因为那些盘子中各式各样的水果，他们连见都没见过。
“怎么样？这些水果，各位可都有认识的？”
只见房玄龄一手拿起来一个火红色的球状果实，眯着眼睛看了又看，最后还是挠了挠头，“这种长相奇异的果实看起来确实新奇的紧，老夫也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哈哈。”徐阳笑了一声，“房相手中所拿着的，就是南美带回来种植的火龙果了，外表如火一般，有龙鳞片状，破开外壳，可见其中白肉黑子，是难得的清凉解暑之果，这东西在我大唐极不容易存活，就算是皇宫的大棚中种

植所产数量也是极少。”徐阳得意洋洋的解释道。

徐阳这么一说，众人皆是啧啧称奇，纷纷上下其手，一时间盘子中摆着的火龙果全都被人给拿光了，徐阳也是心思缜密，早已命人准备了数量正好的水果。保证每个人都能吃上一个。

剥开外皮。火龙果的充满汁水的白肉就露在了众人面前。一口咬下去果然极为清凉，入口绵延，黑色如同芝麻的种子在口中咀嚼的口感十分有味道，让众人吃的是不亦乐乎，或许是徐阳之前所言所导致的心理作用，众人在吃这种果实的时候，都觉得异常好吃，纷纷称赞起来。更有甚者还有当场作诗的。

接下来品尝的水果更是五花八门，澳洲的鳄梨、西域的水晶葡萄、还有味道奇怪的榴莲，皆是让众人好好见了一番世面。

其实都不用后面发生的事，众人都已经觉得不虚此行了。

水果品尝完毕，众人还在啧啧称奇之时，就听到院外有人喊道：“新郎新娘入场！”

在女婢仆役们的前呼后拥下，小武和小狄两位新人就从院外走了进来，只见小狄穿着一身汉式古衣，不过穿在他身上怎么看怎么觉得让整个人都显得挺拔，衣衫的样式十分具有鬼谷特色。背后还有两个小篆字体的鬼谷字印，让人眼前一亮。

说完小狄。那更是要说一说小武了，头戴大红色的盖头，让人看不到她的脸，不过从她那婀娜的身体曲线和款款步伐来看，就能看的出女子绝对是一个美人无疑，大红色的长裙正好离地面有一段距离，走起路来，裙子都会随风飘动，看起来就如同含苞待放的骨朵，美的让人心醉。

此时那些女眷所坐的桌子的女人们集体沉默了那一秒钟，然后就猛然爆发，所有女人都在称赞小武身上穿着的那件长裙是多么好看，语气中的羡慕尽显无疑。

此刻狄父早已坐在院子中的石阶梯前的高台上，心满意足的看着这样的一对新人，转眼间自己的大儿子也要结婚了，狄父此时的内心也很是激动。、

根据鬼谷子的建议，以后历届鬼谷婚事不宜太过铺张浪费，现在新建的长安城太大乐，巡礼长安时间消耗的太多，所以徐阳就简化了一下，将巡礼长安改为只在中轴线上的朱雀大街巡礼一圈即可，上午的时候，小狄已经带着吹奏班，骑着高头大马游了一圈，现在是该回来完婚了。

婚礼的司仪是长安一位出了名的老者，长安许多模范夫妻都是由他主持的婚庆典礼，所以这一次小狄和小武的婚礼，徐阳也是把他给请来了。

这名老者虽然长相有些苍老，可是眼神炯炯，说话一点都不混，而且很懂得如何煽动气氛，看的出也是常年浸淫婚庆典礼，博古通今，侃侃而谈、知识渊博。

一开始只听这老者对从院门口走进来的两位新人道：“新郎新娘进院！”

小狄这时候很不自然的牵住了小武的胳膊，迈着步子朝院子中走，徐阳这个时候也是满脸笑意的看着这样一对新人，转过身坐在了狄父和狄母旁边的椅子上，他的旁边则是坐着徐家庄的大少奶奶刘梦璃。

等到这一对新人走到院子中，老者才朗声道“：新人起，牵，入。”满堂的宾客此刻都是满脸笑意的盯着这样的一对新人，看的小狄是满脸通红。

老司仪等到这一对新人站好位子之后，又道："新郎新娘就位！"
"新郎新娘进香！"
"跪，献香！"
"跪，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这一整套礼仪下来，行云流水，如同一个庄严的仪式，盖头下的武照此时双眼有些恍惚，自己能感受到胳膊旁的温暖，这个男人就将和自己相守一生。
"傧相，起，施礼！"这个时候，老者又开始吩咐傧相，这一次狄仁杰找来的傧相居然是南山书院的牛师赞，虽然牛师赞的年纪要比狄仁杰大上不少，但是两人之间的年纪差距非但不是两人之间交流的阻碍，反而是一种交流上的升华，也促成了两人的忘年交。
小武没有娘家，武家自从将武氏姐妹迁居到徐家庄之后，就再也没有问过他们这些人的生活，所以小武娘家一环的婚礼仪式也就一切从简，这下牛市赞也少了不少打，毕竟结婚时女方的亲戚女子是可以用棍棒打傧相的，当年徐阳结婚，请尉迟，和处默两人当傧相都差点被打成孙子，那些女子的威力可见一斑。
傧相也准备齐了之后，下面就是耳熟能详的厅堂大礼了，面对坐在高台上的徐阳和刘梦璃，还有狄父狄母四人皆是坐正身体，看着台下面的儿女向自己施礼。
"今日诸位前来，是婚庆之幸，也是狄仁杰和武照儿之荣，现在，开始三拜，众多亲友也好见证则个。"老者转头朝身后的众多亲朋好友说道，众人皆是点头示意自己明白。
"一拜天地！"
"二拜高堂！"
"夫妻对拜！"
"送入洞房！"随着老者最后一个字的结束，众人仿佛是听到了狂欢的口号一般，徐阳请的那些心思活络，善于逗笑活跃气氛的商贾们此时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整个庭院立马变成了欢呼的海洋，一缸一缸的一碗醉被仆人们抬了上来，众人皆是端起手中的大碗，灌满了白酒，开始了庆祝这一对新人的婚礼。
"小子，从今往后，你也就是一家之主了，哪里能跑。"看到狄仁杰要跑，眼尖的尉迟宝林一下子把作势要跑的他给拽了回来，一口气就拎起一大缸白酒，语气豪迈道："从今往后你也就算是正儿八紧的男人了，怎么能不会喝酒！来，叔叔教你喝！"尉迟宝林说罢，就接过一个碗，硬塞进狄仁杰的手中。
"尉迟叔叔，我我不会喝酒啊！"狄仁杰的声音都有些变声，看样子他是真不会喝。
"嗨，现在喝了不就会了。"尉迟宝林一把拉住狄仁杰，就把碗中的酒朝他的嘴巴中灌了过去。
"恭喜恭喜啊！"
"百年好合，早生贵子！"
"白头到老！"院子中恭维之声一片，狄父也是应酬不暇，酒宴的气氛一事件到达了顶点。
'他们也真是的，怎么灌了你这么多酒啊，'小武一个人在婚房中五知所措

到道

第六十七章完婚的夜晚

徐家庄的一场婚礼可谓是盛况空前，宴请的菜肴都是长安商务会所请来的主厨，口子窖无限量的供应最终让全场的人皆是酩酊大醉，五大缸白酒见底之后，场上鲜有人还能再站着。

院中一片狼藉，官员商贾们的妻妾美眷此时都带着仆人在喝倒的人群中寻找着自家男人，一片残羹中，不时有人因为大醉说着胡话，场面看上去颇有喜感。

此时的徐阳也是带着八分醉意，在刘梦璃的搀扶下，朝卧房走去。

“小。。小狄小武那边可都安排好了？”徐阳口中哈着酒气，舌头打转一般的对着刘梦璃说道。

“夫君放心吧。”刘梦璃忍住了徐阳身上的酒气，”小狄小武都是入了洞房，尉迟宝林和程处默他们也都喝醉了，也没为难他们这一对新婚夫妻，您就放心吧。”

“嗯”徐阳听到这个消息似乎很满意，眼睛都眯上了，半饷，都快走到卧房门口了，才像是想起来什么似的说道：”宾宾客们可都安顿好了？长孙仆射、房相他们”

“都安排妥当了，家住的近的现在都坐上自家马车回去了，住的远的现在都被安排到客房住下了，有刘七在那边安排着，您就放心好了。”

“嗯”徐阳的脸上全是醉色，看上去似乎都已经神智不清。

“哎，叫您别喝这多么酒，还是您告诉妾身说就这东西伤肝。您看您还喝成这样”刘梦璃搀扶着徐阳。娇嗔着说道。

离卧房还有几步远。徐阳倒是步履蹒跚起来，刘梦璃肩上吃力，急忙对着旁边的女婢道：”心儿，画儿，快些来搀一搀老爷。”

“诺。”几名女子急忙从后面走上来要搀扶徐阳，但徐阳却是一下子又站直了身子，挥了挥手道：”不用，不用扶我。”

“您都喝成这样了。等会别摔着咯。”

“不用。”徐阳的舌头似乎像是打了个结，环顾一圈，醉眼朦胧的问道：”小小武呢？”

“小武已经进洞房了，您忘啦？”

徐阳听到这个消息，竟是愣了一下，随即叹了一口气道：”哎，丫头大了，要嫁人咯。”语气中竟有一丝说不上来的落寞。

“那又不是您亲闺女，您这么心疼，要是亲闺女嫁人。您说说您是不是就不让她嫁了？”刘梦璃看到徐阳如此表情，捂着嘴偷笑道。

徐阳愣了一下。口中喏喏道：“要是亲闺女，也只有狄仁杰这样的小子才配的上了！”

大门外的几名侍女搀扶喝的晃晃悠悠的狄仁杰，将他扶进屋子中后，女婢们就捂着嘴巴羞涩的笑着关上了大门，做鸟兽散。

红灯烛，罗绮绣，一个火红的红盖头布满了狄仁杰眼中的世界。

都说酒壮怂人胆，以往和小武待在一起总显得有些畏畏缩缩的狄仁杰此刻却异常大胆，晃悠着迈着步子，走到装饰着火红蚊帐的床铺前，一只手牵向了坐在床头的那名女子的手。

当小狄的手碰到小武的时候，小武也是明显一颤。

“嘿嘿，好滑，小武，你的手真好看。”小狄此刻缓缓靠近坐在床头的女子，将她头上的盖头轻轻掀了下来。

俄红粉黛，肌肤如雪，画了妆的小武那颜值简直就是人间尤物，要不然阅遍人间春色的李世民也不会对她如此倾心。

“嘿嘿，小武，你好美”狄仁杰惊艳了一下，随即十分兴奋的说道。

此刻武照的脸上也是布满了红霞，她有些不知所措，心中一想到师娘告诉自己的行房之事，她的脸上就止不住的一阵发烫。

听到狄仁杰的称赞，武照本来十分开心，可是正眼看到狄仁杰的时候，突然发现小狄整个人都晕晕沉沉的，眼皮差点都快合上了，嘴里更是嘟囔着听不懂的话。“你不是不会喝酒的嘛~是谁啊？！~怎么给你灌成这样。”小武一阵心疼的说道，立马起身到桌案上寻找可以解酒的东西。

还是师娘准备周到，床前不远处的大桌上早已放好了醒酒茶叶，小武急忙冲了一大杯醒酒茶，服侍着小狄喝了下去。

“嘿嘿。”喝了醒酒茶的狄仁杰气色变的好多了，口中嘟囔道：“尉迟叔叔，还有程叔叔都告诉我，既然娶妻当了男人，还说自己不会喝酒那是要遭人耻笑的所以所以。。”

“所以你就被他们骗了喝了好多酒。”小武嘟起嘴巴，有些愤愤的说道：“谁规定结了婚的男人就必须要会喝酒的，你下次别听他们的。”

“嘿嘿，嘿嘿。”狄仁杰傻笑着，“师师傅也叫我多喝一些来着”

“师傅也叫你多喝一些？”小武也是愣住了。

“是啊。。师傅说酒壮怂人胆”狄仁杰傻笑道。

“噗嗤。”听到狄仁杰这么说，小武也是忍俊不禁，扑哧一下笑出了声。“是呀，师傅说的对，你这个呆子确实需要靠喝酒来壮壮胆子”

小武还未说完，一旁原本像是一只树懒一样的狄仁杰就敏捷嬉闹着扑了上来，把她压在了身下。

武照先是惊呼一声，随即就是一阵噬人骨髓的呻吟声

一直是醉眼迷蒙的狄仁杰眼中闪过一丝精芒，谁说男人喝醉了就什么都不知道，狄仁杰的心里其实可是一直看的真真的，这**一刻，也将会让他铭记一辈子

翌日，日上三竿，都快到午时了，小狄才穿戴整齐从新房中走出来，看他的气色，简直好的不得了，整个人也突然多了一股说不上来的气质。

他前脚刚出门，后面就走出来一位身穿青色丝衣的女子，正是小武，从她走路有些磕绊的姿势来看，昨夜想必定是一个极为难忘的夜晚。

狄仁杰单手扶着武照，两人相视深情，缓缓的朝庄主府走去。

庄主府的午膳，似乎所有人的目光都落在了这两人的身上，也让小武和小狄的小脸一直是红彤彤的。

看着这样一对新人，徐阳率先开口道：“坐下用膳吧。”

小狄小武这才同时羞涩的坐下

第六十八章大唐的野望

小狄和小武坐了下来，原本很是随意地午膳气氛似乎变得有些拘谨，金胜曼怀中抱着徐阳的小儿子，毫不避讳的喂着奶，徐家庄的餐桌上没什么特别多的礼仪，所以徐家庄没到吃饭时总是会有欢声笑语，这也是皇宫中那五位皇子经常喜欢来徐家庄的原因。

“咳咳。”看到所有人都在盯着小武和小狄看，眼神中还有着一丝不怀好意徐阳有些尴尬的咳嗽了一声，“昨夜，可还习惯？”

徐阳这么一问，小狄和小武的脸倒是更红了，徐阳耸了耸肩，有些不以为意的道：“都是十七八岁的人，还有什么好害羞的，为师还想早点抱上孩子呢。”

听到徐阳这么说，小武低下头，声音若蚊一般娇嗔道：“师傅，您别说了，羞死人了。”

徐阳还想接话，就被身旁的刘梦璃拦了下来，搬着板凳坐到了小武身边，瞪着大眼睛，一脸八卦的模样，好奇的凑到武照的耳边小声嘀咕。

不知道刘梦璃究竟说了些什么，反正小武一听，脸红都红到了耳朵根。

徐阳也不想午饭打扰这对新人，只好正襟危坐，将一块红烧肉夹进碗中，品尝了几口，才对着同样是埋头吃饭的狄仁杰问道：“小狄啊，咱们大唐最近似乎又将会有大动作了，这你可知道？”

原本想依靠埋头吃饭来遮羞的狄仁杰一听师傅问话，刚才的拘谨立马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股子兴奋之色。

“弟子知道。牛师兄前段时间就从新闻报上截取了一些我大唐在中亚的用兵情况。看样子师傅曾经说过的那个强大的阿拉伯帝国。与我大唐在这中亚最终必有一战，依照弟子的看法，在中亚的这场战争，谁是胜利者，就能控制整个中亚的土地！”

“聪明！”徐阳忍不住击掌赞叹，狄仁杰这个历史名人的智商绝不是盖的“那你觉得我大唐胜算如何？”

“这”狄仁杰露出疑惑的表情，“回师傅的话，我大唐军士向来无往不利。现如今我大唐国力强盛，子民富强，弟子觉得倒是有十层胜算击败那些游牧蛮荒之人！”

看到满脸自信的狄仁杰，徐阳也是点点头，真正的历史会怎样，自己也是拭目以待

在后世的历史轨迹上，有一场鲜为人知的战役，那就是是怛逻斯之战。

怛逻斯之战是一场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东西方帝国间的碰撞，具有十分重大的历史意义。怛罗斯的所在地还未完全确定，但应在大诗人李白的出生地。唐朝安西四镇之一的碎叶城附近，接近哈萨克斯坦的塔拉兹的附近地区。

怛逻斯之战中。唐朝主将是大名鼎鼎的高丽将军高仙芝，这位副将李嗣业，别将段秀实，兵力为安西都护府二万汉军，外加盟军拔汗那以及葛逻禄部，兵力共计十万余人，其中真正能够作战的兵力也只有三万余人而已。

而阿拉伯人，则是派出了五万人的正规军队，十五万人带有骑兵的民兵队，共计二十余万人，向大唐的军队发起了进攻。

具体的历史已经不可考察，可是这场战役的历史意义是十分重大的，那

就是，它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次横跨亚欧的机会。

但是在这场战役中，大唐向来无敌的铁甲军遭到了一次滑铁卢的失败，三万余人，最终幸存下来的不到三千，一直主张对外扩张并且不停下脚步的大唐第一次止住了脚步，并且开始缓缓开始走下坡路。

不得不说，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怛逻斯之战确实是大唐对外扩张的一次终结，强大的阿拉伯人展现了他们强大骑兵的能力，他们用事实证明了：阿拉伯马是世界上最好的马种，阿拉伯军队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军队。

徐阳不知道历史上的大唐军队究竟有多强，不过从史书中看到那些夸赞唐人赫赫军功，还有大唐的文臣武治，徐阳觉得历史上大唐的军队一定有其能拿的出手的东西，可就是这样一只军队，似乎在怛逻斯战役中没有丝毫招架之力，就被阿拉伯人给击败了。

作为一个汉人，徐阳对大唐丧失唯一一次横跨亚欧的机会感到十分痛心，他多么渴望当年的大唐能够在正面战场上击败黑暗时代的阿拉伯政权，一路横扫，统治中亚，再图欧洲，完成祖国统一世界的梦想。

而现在，这个机会现在就摆在了徐阳面前。

一只蝴蝶扇动的翅膀，掀起了一场无与伦比的沙尘暴，在徐阳横插一脚的际遇下，大唐这一座帝国早已经强盛到可怕的地步，第一次工业革命已经大规模普及，抓住这个机遇，大唐的威力足以超越日后第一次工业革命时期的英国。

日不落帝国，在此时大大唐领土面前就是一个笑话。

东突厥被覆灭，西突厥成了大唐的养殖场，东方的海岛上再无四国，伊吾、鄯善、高昌、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西域小国在十年中或被迫投降唐朝、或被城管灭国，大唐在这些西域小国之处建立了以安西四镇——龟兹、疏勒、于阗、焉耆为核心的西域统治体系。

自此中原土地上，除了青藏高原上的吐蕃，已经没有一家外姓之国，城管军队之勇猛，也是让所有敌人闻风丧胆。

海外的土地更是多的数不胜数，东南亚的所有海岛、澳大利亚、穿越过太平洋的南北美洲，一切都臣服在大唐的脚下。

世界的格局已经被确立下来，这是一个不一样的时代，这个时代还没有怛逻斯之战，也没有能阻止大唐征服脚步的力量，这个时代的阿拉伯帝国虽然强大，可是徐阳认为这个由自己一手缔造出来的帝国要比它更为强大！

怛逻斯，那只是过去的历史，新的历史仍在徐阳面前，这一次徐阳坚信，中国将会抓住这样一次横跨欧亚的机会，让子孙后代铭记住大唐军队的铁骑，永远是战无不胜，让后世人一提到唐时军队的纵横捭阖，就无不热血沸腾！

ps：第七卷即将结束，明天将会开始本书的最后一卷，感谢大家一路的支持，一念拜谢！

第一章布达拉宫

平坦宽阔的河道，缓缓流动的河水，蓝天下飘动的白云，翠色欲流的群山，偶然可见新建的的藏民村寨，黄色或绿色的屋顶在绿树丛中影影绰绰。远远看去宛如一幅墨汁未干的山水画，又像进入一个缥缈的仙境，既令人惊叹，又引人遐思。

草原上的一条笔直的柏油公路上，一辆天蓝色的崭新大巴正在朝着远处雪山下的一座高耸的建筑驶去。

西藏，这一块被称为接近天的土地，自古以来就吸引着无数的冒险者从遥远的地方来到这里感受绮丽的自然风光，公路上的这辆大巴车，现在就是要载着这一车的乘客，驶向西藏最高也是最大的建筑物：布达拉宫。

大巴车外，能传出车内阵阵惊叹与欢呼声，车中的游客们，纷纷透过晶体车窗望向远处一望无际的草原，脸上的欢喜一览无余。

在一片吵闹声中，大巴车最前面的过道中走出一名身穿V女式领白衫，胸口带着蓝色工作牌的女子，这女子打扮的肤白貌美，很有几分姿色，只见她手中拿着一个话筒，声音清脆的喂喂了两声，大巴中的游客们顿时都被她所吸引，目光也都是好奇的转向了她。

“尊敬的各位游客，俗话说的好，相逢即是缘，今日能在这里见到大家，是我们的缘分，我也希望，本次西藏之旅能给诸位留下一个美好的旅行回忆，先自我介绍一下，我是今天带领大家游览布达拉宫的导游。我叫陈雯雯。大家叫我小雯就可以了。”

车厢中顿时有单身的好事男子大声嚷道：“小雯美女。留下个手机号呗。”惹得众人一阵哄笑。

那名女导游似乎早已见识过，脸上的笑容依旧十分迷人，神情不变的说道：“那是肯定要留手机号的，不过我可不希望你们会打给我，因为你们打来电话时，通常都是因为你们走丢了。”女导游这么一说，车厢中的众人又是一阵大笑。

“好了，闲话不多说。作为今日带领大家的导游，我还是要先向大家介绍一下我们今日要参观的布达拉宫究竟是一栋怎样的建筑。”那名叫小雯的导游正了正神色，“大家知道布达拉宫是什么时候建造的吗？”

“我知道。”刚刚那名要手机号的男士现在变的很是积极，“布达拉宫是唐代建造的。”

小雯微微一笑，“这位先生回答的很对，确实是唐代建造的，可诸位知道为什么当时是谁？为什么要建造布达拉宫吗？”

这么一问，大巴车中倒是没有人再回答了，小雯也是面带笑容的解释道：“布达拉宫，始建于贞观初年藏王松赞干布时期。距今已有1300年的历史，说到这布达拉宫。还要感谢我们中华帝国唐代的开创者唐太宗李世民，贞观七年，唐太宗李世民在长安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万国运动会，当时依附大唐的诸多国家都带着本国健儿前来参赛，赛场举办的地点就在长安体育场，当时的场面非常隆重恢弘，数万人齐聚一堂，让吐蕃的国王松赞干布非常羡慕，他决定回到本国，也要建造一栋可以盛下数万人的建筑，这才启动了建造布达拉宫的计划。”

小雯在解说时声情并茂，车厢中竟无一人说话，皆是静静地听她讲解。

“布达拉宫的建造可以说是凝结了整个吐蕃国的心血，吐蕃上上下下，出动了十余万人次，日以继夜的建造这样一座穹顶之宫，具吐蕃国的史书中记载，这栋宫殿在这么多人的努力下，也是用了四年时间才完全修缮完毕，足以可见当时建造这一栋巨大宫殿的困难。”

小雯打开腰间带着的被子，喝了一口水道：“布达拉宫建造完成了，它如同一个奇迹一般耸立在西藏之巅，被誉为天上之城，可是，由于松赞干布如此大兴土木的建造这栋宫殿，吐蕃当时的国力急转直下，大唐的皇帝李世民几乎不费摧毁之力，就率领着大军击败了吐蕃军队，控制了整个西藏地区，同时，也接手了这样一座伟大的建筑。”

小雯说完，车厢中都是一阵唏嘘之声，这松赞干布也真是够倒霉的，辛辛苦苦这么多年建造的建筑最终还没来得及享受，就沦为了他人之物。

“布达拉宫宫堡依山而建,占地面积为41万平方米,东西长360米.最高处海拔达3767.19米.全部为石木结构，五座宫殿上覆盖着镏金铜瓦,气势非常雄伟,是藏族古代建筑艺术的精华.而且被誉为高原圣殿，布达拉宫由红宫、白宫两大部分组成.红宫在中间,白宫横贯两翼,红白相间,群楼重叠,是集宫殿、城堡、灵塔、寺院于一体的宏伟建筑。

布达拉宫的内部绘有大量的壁画，构成一座巨大的绘画艺术长廊，先后参加壁画绘制的近有二百人，先后用去五年有余的时间，同时，其中还包含着许多古代建筑形象和大量佛像，在各座殿堂中也保存有很多的珍贵文物和佛教艺术品。

宫内珍藏大量佛像、壁画、藏经册印、古玩珠宝，具有很高的学术和艺术价值。可是当初在李世民派遣大军夺下这座古代城楼时，这样一座充满了价值的建筑物也是差一点就被毁掉。”

小雯说道这里，先是钓了一下众人的胃口，才缓缓道：“当初攻打吐蕃的大军主帅乃是大唐城管戍队鼎鼎大名的李绩将军，打下吐蕃，占领了布达拉宫之后，他扬言要将这一栋残害吐蕃百姓的建筑烧掉，以此来保护吐蕃人民，可是被大唐的先驱者鬼谷子徐阳一封书信劝下来了，信中的大致意思就是：当年项羽攻破秦国，看到连绵百里的阿房宫，也是发出如此感慨，并且将其付之一炬，阿房宫最终什么都没有留下，不但没给历代的掌权者留以警示，反而将百姓们的心血全部浪费，这种行为实为不智。当时李绩将军看到这封信，觉得鬼谷子说的话很有道理，这才手下留情，没有将布达拉宫烧掉，诸位今天才有幸能够看到吐蕃人民当初的血汗凝成的这样一栋奇迹建筑。”

听完小雯导游的介绍，众人皆是面露兴奋之色，看样子先驱者又是做了一件天大的好事……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秋高气爽的天气让人充满了精神，辛苦劳作了一年，在今天终于迎来了收获。

田地里现在是一片黄色，土豆都已经成熟，今年又是一个丰收年，不过看起来那些农户们似乎都有些不知所措。

“这可咋办哟，地窖里可都堆满了，这土豆卖不出去哟。”

“哎呀，明年还是一半种小麦一半种土豆吧，这玩意结的太多了……”……

“夫君，今年庄上又是大熟，看样子今年土豆还是大丰收，听说庄户家中

地窖里可都是堆满了土豆，现在也都卖不出去了，您说咱们该怎么办啊。”刘梦璃今天跟着刘七下地逛了一圈，徐家庄周围的土地现在都是收获土豆的农民，不过从他们的抱怨来看，似乎都不知道今年收获的这一批土豆都给如何处理，这也让她有些忧心忡忡的回到庄上来找徐阳汇报这个消息。

“收，咱们今年继续收土豆，然后卖到吐蕃去，今天从朝会上看，那边可能会有大动作了……”……(未完待续……)

PS：感谢书友zzxcvbnm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小猪+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二章吐蕃的灭亡

李二龙案前的地球仪上已经是耀眼的一片金色，李二命人专门在他的那个宝贝地球仪上，用金箔和金粉，把大唐现在所占领的领土都涂上金色，现在，整个中国，东南亚、澳洲、南美、北美，都已经变成了金色，看上去金光闪闪。

不过在这一片金色的包围下，有一处地方很是显眼，是一片刺眼的白色，而在那白色之下，有两个醒目的红色大字，那就是：吐蕃。

这两年吐蕃和大唐的关系确实是急转直下，自松赞干布请婚失败后，他带着愤怒离开了长安，回到了拉萨。

在拉萨，他宣布了一系列的政令，不准与唐人通商，不准私自跨越边界进入唐人地界，而且调整了边界军队的防御部署。

吐蕃现在与大唐的文书往来中，使用敌国礼，也就是对等的礼节。这是拒绝承认大唐政权对吐蕃政权的领导地位，对此，李二一直是耿耿于怀。

现如今的天下已经没有哪些国家敢武逆李二的意思，更没有哪个国家敢正面和大唐对抗，吐蕃最为第一个吃螃蟹的国家，虽然勇气可嘉，不过并不能掩盖它即将覆灭的命运。

贞观十年十月，随着新一轮的粮食收获，大唐国力的日益增长，再加上老爹李渊的过世，让李二没有了后顾之忧，李二开边的念头越来越强烈，他多次在朝会上提出，想要对吐蕃发动进攻，此时的朝堂上全是赞同李二的声音，程咬金等老将更是公开表示。如果李二发兵吐蕃。自己愿意做第一个马前卒。

朝堂就在这样一种氛围下持续到了贞观十月底。长安的秋收彻底结束之后，李二开始大肆的收集粮食，准备发兵吐蕃。

吐蕃地势很高，许多唐人士兵进入高原时都会体力不支，经过南山书院医学院的孙思邈道长做出的调查显示，这种症状名叫高原反应，乃是一种人体急进暴露于低压低氧环境后产生的各种病理性反应，是在高原之上很常见的一种疾病。

应李二之邀请。孙思邈亲自带着调查小组随军出发，研究怎样解决这种高原疾病。

此番李二在天下大肆收粮，徐阳很明显的就看出，他的目的并不仅仅是拿下吐蕃，他最终的目的，还是通过吐蕃为跳板，意图染指中亚。

一切准备就绪，朝堂上一切准备就绪，大唐开始了向吐蕃出兵的前奏。

贞观十年十月中旬，唐朝在河西、陇右、关中和西等地区为保卫边防与对西域的控制。和吐蕃进行的长期作战。

两国相争，正到焦灼时刻。大唐的边境军队突然之间有如神助，不但人数激增，而且出现了让吐蕃人闻风丧胆的火炮和火枪，原本历史上在唐蕃战争中，双方运筹谋划，机变百出，广泛使用了长驱直入，直捣腹心，诱敌深入，相机歼敌，机动防御，伺机反击，避其锐气，击其惰归，疑兵阻敌，伏击，迂回，远程奔袭，夜袭等战略战术。可是现在，一切的战斗都变得简单起来

“快！快跑！城管戍队的人来了！”在一处高原的战场上，一名脸上黝黑的中年男人亡命逃窜着，狂奔着朝山下跑去，口中喊着一些别人听不懂的胡

话。

此时在山下有一队身穿吐蕃战服的武士正在经过，看到山上那名狂奔的男子，像是听到了什么瘟疫一般的消息，乱作一团，不停的有人朝四下逃窜。

那吐蕃军队的首领是个中年男子，只见他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之上，愤怒的训斥着周围的士兵，“不许跑，不许跑！全部正面迎战！”那名男子竭力大喊道，可是人群中却少见有人理他，所有人都在抱头鼠窜，城管的名号似乎对于他们有一种无形的威慑力。

那名军官男子看到无人听从他的指挥，焦急的大声道：“唐人并不厉害！只要我们团结作战，是可以击溃他们的！别忘了，你们的身后，就已经是拉萨城了！”

这名将军的话似乎起了一些作用，有少量的士兵开始稳定了下来，不再像刚刚那样抱头鼠窜，不过正当他们要集合之时，只见旁边的小山上已经出现了数十个唐军的身影，他们暗黑色的铠甲在日光下就像是从地狱走来的恶魔一般。

“嗖嗖嗖。”那些唐人看到山坡下的敌人，动作十分整齐的朝自己的腰间一掏，拽出一根手榴弹，朝着山坡下扔去。

“快跑啊！是地狱火雷啊！”那些原本好不容易聚集起来的吐蕃人当看到那些暗灰色盔甲的唐人扔出十几根黑棒一样的东西时，他们仅存的理智也丧失了，只剩下了毫无头绪的逃命。

“轰隆！轰隆！轰隆！”震天的爆炸声从山谷下面响起，数千名吐蕃战士们哭爹喊娘的逃命，他们原本以为自己的装备精良，可是面对唐人的这只军队，他们简直就像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孩童，那只被称为城管的部队，简直太可怕了

远处传来了阵阵火光，松赞干布脸色苍白的坐在一间空旷的大殿中，这里是他新建造好的布达拉宫的顶层，这里是他接见吐蕃子民的地方，可是现在，这处接见子民之地，第一次接见的恐怕会变成唐人的军队。

禄东赞此刻站在松赞干布的身旁，他的脸色也有些苍白，他双眼直勾勾的盯着镶满花纹的天花板，一言不发。

“禄东赞，本王现在好后悔当初没有听从你的劝谏，擅自动用了子民去修建这样一栋华而不实的宫殿，现在吐蕃将在我的手中覆灭，我对不起我吐蕃历代的君王啊！”

听到松赞干布这充满悔悟的话，禄东赞仍是一脸木然，语气缓缓道：“即便大王您不修建这样一栋宫阙，大唐依旧会打到这里，覆灭我们吐蕃。”

“什么？”松赞干布有些难以置信。

“大王可能没有见过，他们有一支军队，可以说就是从地狱来的魔鬼，就是他们，仅仅用了七千军力，一路打到了拉萨城”

第三章宗教颠覆

“长安唐朝对吐蕃的进攻是有准备的。太宗贞观十年特设河西节度使以防吐蕃和它与回纥可能发生的联系，陇右、剑南两节使专防吐蕃进攻。仅在河西、陇右两节镇即驻精兵十万三千余人戎守，同时，在贞观初年土豆横行的年代，太宗整整囤积了两千吨土豆运往前线，最重要的是在李恪皇子的宗教侵略下，吐蕃早已经是外合内离。

可是让人啼笑皆非的是，在唐灭吐蕃的战争中，功劳最大的部队不是李绩所率主力，也不是程咬金和尉迟恭所率领的侧翼军队，而是一位名叫彪大广的武士所率领的七千名城管戍队，这一支部队，如同一柄尖刀，直接刺穿了吐蕃的心脏，也让这一个传承了数十年的国家，轰然倒塌————摘自《吐蕃的覆灭史》。”

徐阳从来都不担心大唐的对外战争会失利，果然这一次彪大广也没有让他失望，在秦岭训练了这么多年的城管特种部队这一次在对抗吐蕃的过程中，将实力的碾压展现的淋漓尽致，冷兵器的时代终将过去，热武器的时代已经到来。

当唐人的火枪击落吐蕃军人自信的羽灵，当城管戍队的脚步踏进了布达拉宫，吐蕃，再一次成为了大唐脚下亡魂中的其中之一。

相比突厥的竭力可汗，高丽的渊盖苏文，吐蕃的松赞干布还算是一个有骨气的汉子，当城管戍队的队员抵达布达拉宫最高层的宫殿中时，就已经发现了死在了王位上的松赞干布。

一柄短剑刺穿了他的胸膛。可以看得出他死前十分痛苦。他的面目扭曲。神色凄凉，不过能坦然面对死亡的这份勇气，徐阳也是认为十分值得钦佩了。

值得一提的是，禄东赞没有追随着松赞干布的脚步，与他一同赴死，他逃走了，什么线索都没有留下，在大唐军队的大肆搜捕下。只收集到了一小块线索，那就是禄东赞似乎是逃往西方去了。

对于禄东赞的逃跑，李二并不关心，徐阳也不关心，他只是微微有些吃惊，原本以为这个最忠于松赞干布的大臣，最终也会选择逃走。

松赞干布死了，吐蕃王朝也就分崩离析了，唐人的军队不费吹灰之力就占领了吐蕃的首都拉萨城。

这一次进攻吐蕃，徐阳的态度十分强硬的向李二提出。军队不得对吐蕃人民作出任何伤害，放下武器的吐蕃士兵也无需活埋。吐蕃地远，必须要让那里的人民对大唐的军人抱有好感，至少也不能有敌意，天高皇帝远，在统治者通知薄弱的地区，如果激怒了民愤，那是一件十分可怕的事情，现在的李二不像历史上的那个李二，会说出“君，舟也，民,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种经典的话，保持吐蕃贫民阶级对大唐的好感，走群众路线，徐阳坚信，只要经过十年的同化，那里的吐蕃人一定会自然而然的变成唐人。

可是徐阳还是错了，李恪皇子当初被安排入藏发展宗教，一开始徐阳还会把一些注意力放在他身上，可后来，随着全面开战，徐阳已经渐渐忽略掉了整个皇子的作用，直到后来，徐阳才发现宗教的可怖之处。

宗教是一个神奇的东西，它还有另外的一个名字，那就是信仰，它是精神寄托的潘多拉。你一旦打开，就无法闭合，而精神和意志是共融的，人的

身躯可以粉碎，但意志很难。所以它的威力之大，有的时候甚至可以超乎人们的想象。

徐阳曾经不能明白，为什么伊朗的那些狂热的宗教分子，会扭曲人性，变得极其的嗜血杀戮，而在宗教崇拜时，可以使夫妻反目，亲友为敌，抛弃一切，转而投入宗教的麾下。

徐阳曾经一直相信，宗教和信仰本身并没有是人心理扭曲的那种能力，能使人心里扭曲的是在某种利益上的欺骗和蒙蔽究其根源，都是人的私心和贪心在作怪，为了一己之私才会心理扭曲，甚至铤而走险。而信仰是人人都拥有的东西，有人信宗教，有人只信自己的良心，这都是信仰，所谓心理扭曲的信徒，不过是被人利用似是而非宗教或信仰欺骗，所以才引起人的错觉，好像是信仰使人心理扭曲。

可是经过在大唐的所见所闻，徐阳十分确信，一些的宗教还都是源自人们的无知，与人们对于无知的那种寻求心理。

徐阳为道家编写了一套玄幻小说，其中将道家的阶级换分的十分清楚，筑基、开光、融合、心动、金丹、元婴、出窍、分神、合体、洞虚、大乘、渡劫，这些后世耳熟能详的词汇，当它们第一次出现在唐人眼中时，可谓是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徐阳的那本名曰《修道成仙》的小册子一时间被道家奉为经典之一，长安无数百姓争相传阅，各大道观的长老级人物都开始普及道家的等级知识，并且纷纷为坐下子弟测算等级。

道家从此有一不成文的规定，年满三十未筑基者，为无慧根之人，不得为道家子弟。

什么是筑基，没有人知道，徐阳的小册子上也只是写下了一段非常玄妙的话："百日筑基，十月怀胎，三年哺乳，九年面壁，方可散而为气，聚而成形"

就仅仅是这一段话，被各大大道观总结出一大通自己的解释，而且还各有各的道理，道家的袁天罡在玄奘举行过大慈恩寺佛法大会的五日之后，也在长安举行了一场盛大的道家法事，他这一次举办的法事和以往不同，从前他都是和跳大神一般，弄几遍白磷自燃，说上一些测算天命的话，就算是结束了，可是这一次，在面对长安的诸多百姓时，袁天罡既没有表演"跳大神"，也没有讲高深难道的道家经典，而是向长安的百姓讲起了故事。

"鸿蒙证道，大道三千，证明两千九百九十九，只留一线天机。"

"共工怒撞不周山，天地崩塌，万物凋亡"

"鸿蒙讲道，女娲得闻，一窥天机，最终证道而心，得有造人之功绩"

"太昊伏羲，华胥氏踩了雷泽中雷神的足印生出的儿子，他能够沿着生长在都广之野的作为天梯的建木"上下于天"，后创造出太极两仪道法"

种种这些，长安百姓像是听到什么新奇的故事，在袁天罡的讲道大会上，所有人都收获颇丰，《大唐新闻报》甚至还启动了一个专栏报道了此事，一时间天下震动，无数人立志证道，上山求道，道家，也是凭借着徐阳的一个小手段，一下子达到了历史之顶峰

在经过长安的道家热之后，徐阳就再也不相信什么教派了，原来仅仅通过自己的双手，也可以让无数的人信奉，只有当成为一切始作俑者的时候，才知道，原来用编造的故事去欺骗无知的人，是如此简单的一件事。

相比徐阳的看破，身在西藏的李恪此时却对于宗教却乐此不疲，在大唐

的科技面前，吐蕃人的无知成了他征服一切的手段，这一次吐蕃几乎所有的军队动向他都了如指掌，而且都把讯息呈递给了大唐的军队，覆灭吐蕃，他也是功不可没。

在松赞干布死后，他名正言顺的成为而来吐蕃的新王，而他的拥护者，一下子就如同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对于自己的儿子李恪在吐蕃当王，李二也没有表示什么异议

第四章科举张榜

从大军开波，到凯旋归来。吐蕃远征军仅仅历时五个多月就覆灭了吐蕃这座高山王国，不得不说徐阳之前安排的宗教侵略是十分成功的。

李绩，薛仁贵等人率领大军回到长安时，正巧长安的新年也刚刚结束，虽然新年结束了，可是长安新年热闹的气氛却没有丝毫散去。

可是在一片欢声笑语的长安中，最近有一群人却是坐立不安，他们似乎在期待着什么，不过看上去他们又有些畏惧自己所期待的，总之这群人此时的心情用一个“纠结”来形容是再合适不过，他们，就是参加大唐第四届科举考试的士子们

“云兄！云兄！科举放榜了！就在南皇宫门口的告示那，颁布了南山书院和国子监学子们的等次，快些一同去看看吧！”一栋驿站处的小厢房中，一名黑脸青年满头大汗，气喘吁吁的朝着屋中一位蓝衣青年说道。

“什么？！科举放榜了？不是说明日才放榜的吗？”蓝衣青年原本在厢房中看书，可当听到这个消息之后顿时神色激动的站起了身，语气急切地询问道。

“嗨，放榜时间提前了！《大唐新闻报》上早就报道了，只是咱们不知道，今天我去定文坊找陈兄，才从他那得知科举放榜了，这才跑回来喊你一同去看榜。”

蓝衣青年脸上露出感激的神色，不过很快就变得十分焦急，也是神色匆匆的朝黑脸青年说道：“那咱们现在就去皇宫前看一看吧！”

“大善！”

皇宫前的一块大告示牌前此时已经是挤得人山人海。众多身穿士子服饰的年轻人纷纷探着脑袋朝皇宫前的那块告示牌看去。

此时的告示牌前也是挤满了人。有唉声叹气者。有欣喜欢呼者，总之此时的告示牌倒是成了人间大悲大喜之地。

“让一让，让一让，”一名黑脸青年穿过拥挤的人群，将脑袋挤到了告示牌前。

“刘兄，怎么样？成绩如何？”在黑脸青年额身后，还有一名身穿蓝色士子服的青年，因为人群太过拥挤。他根本挤不进去，只好朝着黑脸青年大喊。

“婺州义乌县，骆宾王，状元…

长安南山县，牛师赞，榜眼…

长安蓝田县，云亦，探花.....”黑脸青年盯着牌子上的字，口中默默的念叨。

“刘兄，如何啊？我到底位列第几？”蓝衣青年似乎十分焦急。他对此次科举考试十分有信心，所以对于这次的成绩充满了期待。

而此时。那名黑脸青年已经愣住了，只是呆呆的盯着告示牌，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怎么样啊，刘兄！”看到黑脸青年的神色，蓝衣青年越发的焦急。

黑脸青年长大了嘴巴，半响才转过头，磕磕巴巴的说道：“云....云兄，你是位列探花之位....”

“什么？”蓝衣青年也是难以置信的盯着黑脸青年。

此时的黑脸青年稍稍缓过来一些劲，咽了一口唾沫，激动道：“云兄！长安蓝田县，云亦，这告示榜写着是位列第三的探花之位！”

黑脸青年的声音很大，周围一圈的人也全都听到了他的声音，所有人一时间皆是将目光移到了那蓝衣青年身上，眼中全是羡慕崇拜之色。

而蓝衣青年也已经是激动的说不出话来了，在书院上了这么久，没想到在最后的科举考试中，竟然能够一举拿下探花这么高的名次。

“阁下就是长安蓝田县云亦？阁下文采超群，在这千人大考中能夺下探花之位，小弟着实佩服，小弟乃是长安县陈家长子，不知云兄可有空去小弟家中小酌几杯，也好交个朋友。”蓝衣青年的身旁不知何时已经围了不少的人，其中一个身穿华丽锦衣的公子急忙向云亦套着近乎。

“云兄乃是长安蓝田人？难道是您是蓝田县云家的子弟？，小生倾慕云家已久，没想到今日能见到云家子弟一举夺得探花之位，真是三生有幸，不知云兄可有空道旁边的茶馆一续？”.....

“云兄弟，喝茶有什么意思，在下长安刘大商，我家在旁边就有一家酒楼，在下可以给云兄弟准备一桌盛大的酒席庆祝，不知可否赏脸？”....

在得知了蓝衣青年是此次科举的探花之后，他身旁涌出了一堆想要套近乎的，一时间这种变化也是让蓝衣青年有些受宠若惊，在人群中不停的推辞。

刚刚还无人问津的青年此时却成了告示榜前的香饽饽，所有人都想要结识一番，这种巨大的反差就是大唐科举带来的改变

“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这一句中国流传甚广的诗句可以说是科举最真实的写照。

随着大唐国力的日益强盛，李二陛下对于人才的需求也是越发的渴望，南山书院应求李二的号召，也是鼓励书院学子参加每年一度的科举大考，没想到，南山书院自此之后，就成了国子监学子们的头号大敌，每年国子监都会牟劲暗中和南山书院比拼学子们的成绩，可是让国子监学子们伤心欲绝的，在南山书院学子强大的实力面前，国子监几乎没有什么反抗之力，名次逐年下降，现如今每年科举张榜之后，前十名都很少见

“诸位爱卿，有毕业于国子监的，也有南山书院的，朕知道，国子监和南山书院向来不合，其中弟子更是暗中较劲，可是朕希望，你们进入朝堂，担任朝中要职时，要消除这种隔阂，为我大唐昌盛而努力，而不是将精力用在党派之中！”

阳春三月，春花初开，科举张榜的第五日之后，李二依照惯例，在曲江池旁的曲江阁宴请今年科举考试中获得不错名次的学子，在面对国子监学子和南山书院学子之时，他便说出上文这种话。

“臣等定谨记圣言！”那些士子们齐声回答道。

曲江池的宴会结束之后，李二奖励了第四届科举大赛的前三名，婺州义乌县的骆宾王，长安南山县的牛师赞，还有长安蓝田县的云亦，他们三个分别位列状元榜眼探花，同时受到了李二极高的表扬和封赏。

中国人的人生四大喜事：“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其中又有金榜题名时为之最，由此就可以想象这些年轻的士子们的兴奋之情了。

骆宾王一直被南山书院的众多称作神童，他也确实足以配上神童这个身

份，今年他才十六岁，就荣登进士状元，像他这种情况，在“三十老名经，五十少进士”的大唐，简直就像是一个奇迹一般，让人刮目相看。

李二自然也对整个号称神童的少年很好奇，在曲江池畔命他作诗，结果骆宾王一首，“?山河千里国，城阙九重门。不睹皇居壮，安知天子尊。”引得满堂称赞，也是赢得了李二的满意。

曲江池册封之后，李二乘着玉撵先行回宫，而中多得士子们则是一起结伴春游，最终到达新修建的大慈恩寺中的大雁塔刻下自己的名字，雁塔留名，也算是千古流芳了

“师傅，你为什么不让夫君去参加科举啊，要我说，夫君要是去了，还能让骆宾王那十六岁的小子拿到状元？”小武嘟囔着嘴巴，朝徐阳撒娇道，她还在埋怨徐阳不让狄仁杰参加科举考试。

“小狄的官职为师自有安排，哪里还要走科举这条路。”徐阳摘下院中的一枝桃花，露出一丝笑容道

第五章大雁塔的遗迹

“大雁塔是一座奇迹建筑，奇迹的不是这座塔本身，奇迹的是它所经历和见证了数千年的中国文化历史。————摘自《大雁塔的遗迹》”

…………

大雁塔是中华历史上一座文化瑰宝，同时它也是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位于长安市的大慈恩寺内，被视为古都长安和陕西省的象征。

根据我国文化部，和世界历史教科文组织的调查，在中国历史上，自唐代以来，科举制度自产生至结束，从唐至中华帝国，共产生638个状元，其中有六百二十一人在大唐上留下了自己的墨宝，同时，还有超过四万名进士在这座宝塔上也留下了自己的名字。

这座宝塔，从千年之前，一直屹立至今，其中这宝塔所经历的中国历史可以说是一部中国国家发展的历史书。

从唐太宗年间开始的第一届科举考试，中国第一名状元乃是唐高祖武德五年，壬午科状元孙伏伽。最后一个状元为唐民国，甲辰科的刘春霖。

从第一位状元开始，到最后一位状元结束，这座塔上刻下的名字一点一滴的忠实的记录着中国整个历史时代的发展。

科举制度选拔了一大批优秀的有真才实学的治国安邦人才，构成了统治集团从中央到地方官僚队伍的中坚支柱。但随之而来的则是一种历史奇观：状元们以文得名，而在文学艺术上有较高成就者了无几人，很少有人步入大家之列。他们身为状元。诗赋词文。无所不通。往往都有诗书传世，有的甚至著作等身。然而，其中的绝大多数人自高中之后，从此潜心仕途，无意文字，热衷于官场得意，专注于富贵得失，已经无心无力对文学艺术加以执着探索。

六百多位状元中。除杨慎、柳公权等几位获得较高的成就外，大多数人都文绩平平，难传千秋，这也成了后人难以解释之谜。

可是尽管是这样，在这些状元中还是不乏有奇人之辈，就比如贞观十年的状元骆宾王，十六岁高中状元，在大雁塔上提下“人生若不青云辈，十六人中最少年”这种充满天真烂漫喜悦之情的文字。

还有唐明宗时期的状元杨慎，“幼警敏。十一岁能诗，十二岁拟作《古战场文》、《过秦论》”。十三岁诗名满京华，被诗坛领袖李东阳收为高足，十九岁中举人，二十四岁中状元，成为大唐自开国起第一位四川的状元郎，他也是在雁塔上写下“不踏雁塔志难酬，一朝登顶千古留。”这种充满豪气的文字。

当我们走进慈恩寺，就仿佛塔上了一场时空旅途，这里的一切都如同千年前的一模一样，只是那颗参天的松柏已经有了千年的高龄，在那颗巨大松柏的不远处，还有着一座高耸的建筑，那就是大雁塔。

因为慈恩寺是当年唐代宗宣旨为从西域归来的唐玄奘建造的皇家寺院，所以具有其他寺院望尘莫及的显赫地位和宏大规模。它由十三座庭院组成，寺院内，有钟、鼓楼对峙，中轴线之主体建筑依次是大雄宝殿、法堂、大雁塔、玄奘三藏院。钟楼内悬挂明代铁钟一口，重三万斤，上铸有“雁塔晨钟”字样。

唐玄奘在慈恩寺中，进入大雁塔闭关正理书籍，安置他从西域带回来的众多经书、佛像、和舍利，这栋大雁塔乃是他亲自监造，直到今天，我们还能在大雁塔的入口处的石碑上看到“玄奘督建”这四个字，让人不禁感叹唐时人的生活似乎就像是在现代人眼前一般。

踏进大雁塔，我们即可看到墙面上被刻下的满满的字，这些都是历代的进士们刻下的诗词歌赋，其中展现了他们所处时代的社会特征，个人的生平与志向，站在这些刻字面前，就仿佛如同与千年前的古人对话一般，让人感叹时光流转，千年时光易变，斗转星移间的变化也让我们领略古人们的风采。

南山书院的蔡元培教授曾在唐民国时期，对于大雁塔上所有的文字做了一次拓印，并且全都保留了照片，编篡在了《大雁塔的遗迹》一书中，深刻剖析了中国历代状元、进士们的心里变化，从而推导出社会环境，是一本十分具有研究价值的教科书式的书籍。

大唐历1402年，世界教科文组织也将其纳入“世界一百本经典书籍”。。

大雁塔门前的那颗小松树移栽的有些不好，徐阳总觉得那棵树被栽歪了，那颗小松树怎么看怎么别扭，不过小武和小狄却丝毫不在意，今天好不容易说服师傅带他们到大慈恩寺看看雁塔，这种好机会，他们可不会浪费一分一秒的时间。

“师傅，夫君说你想把他调入南山书院的新闻部当新闻主编，这算是什么职差嘛，哪有让夫君去参加科举入仕有前途。”慈恩寺很大，小武不信佛，小狄也不信佛，徐阳更是不信佛，他们三个今天就纯粹是来游玩的，小武边走边朝徐阳道。

“一口一个夫君，这结了婚果然就是不一样，胳膊肘都会朝外拐了。”徐阳也是调笑着说道。

“哎呀～哪里有啊，师傅！”小武急忙解释道。可是有些泛红的脸蛋却出卖了她心里事实。

倒是十六岁的狄仁杰比较淡定，转过头朝武照轻声道：“娘子就别向师傅多说了，我全听师傅的吩咐，师傅说我不适合官场，我也觉得师傅说的很有道理，在说当新闻主编，听起来也是蛮有意思的。”

徐阳点了点头，“小狄的性格有些太过刚正，嫉恶如仇，这一点如果当了官，很容易得罪人，但是他这个性格却非常适合当新闻工作者，实事求是，绝不虚假报道，这一点在我大唐现在是实为难得的品质，为师现在看到，书院的编辑部现在发行的《大唐新闻报》越来越多的虚夸新闻，不能说是他们的失误，毕竟夸大的更能吸引人的眼球，可是这样的报道就丧失了新闻的真实性，就比如眼前的这座雁塔，最新一期的《大唐新闻报》竟然报道宝塔建成之日，有霞光冲天而起，还有佛像出现在天际，这种虚假报道，我已经像马周主编反应，可是似乎那边没有任何回应，对此，我很是失望，这才打算让小狄进入南山书院的新闻报社，锻炼个几年，到时候我希望我能看到一个全新的新闻报编辑部。”

听完徐阳说完这句话，狄仁杰也是重重的点了点头，“弟子谨遵师傅教诲，弟子也会竭力改变新闻报报道虚假新闻的事情。”

报纸就是喉舌，徐阳不希望一个国家性的报纸变得越来越有娱乐精神，尽管长安现如今的报纸层出不穷，可是徐阳还是希望，能有一种坚持底线和

正义的报纸，不报道虚假消息，特别是《大唐新闻报》这种已经成为大唐国家性质的报纸。

“师傅，师傅，既然你把夫君安排进了南山书院的报社，那我呢？”小武这个丫头虽然结了婚，可仍也是一副大大咧咧，想到什么说什么的样子，这样徐阳也是经常头疼不已。

“你一个女孩子家，在家相夫教子不就行了”徐阳搪塞道。

“不嘛！”武照不乐意了，“师傅，长安的流浪汉小队可都是由我替师傅管理的，要说新闻的及时性，我肯定可以帮到夫君！所以我也要进南山书院的报社！”

第六章日出东方，不落唐国

历史上的大唐与吐蕃，两国之间的战争持续了数十年，双方你来我往，步步算计，当仁不让，数十年中，虽然两国之间也有过短暂的和平时期，可是依旧有很多次大规模的摩擦冲突。

在这数十年的战争中，大唐虽然稍占上风，但却无法击败吐蕃，吐蕃的军事力量仍然十分强大，唐与吐蕃陷入旷日持久的拉锯战中，这是一场消耗战，虽然玄宗皇帝自持国力强大，有开拓疆土的野心，但是吐蕃政局稳定，并且占据青藏高原的天险之地，易守难攻，所以大唐一直对于这个如蛆跗骨的敌人没有太好的办法。

可是在徐阳介入了历史之后，一切都如同多米诺骨牌最初的一根手指，推倒了组成高原族群的力量，在强大的中原军队面前，在中原的信仰侵略面前，吐蕃帝国没有丝毫的反抗之力，就轰然崩塌。

短短五个月，和历史上长达五十多年的战争史相比，连百分之一都不到，让人感叹唐人之强大，简直可以堪称奇迹，可是对于这一切，唐国的百姓却没有丝毫的惊讶，经过这十年来的变化，他们已经坚信大唐的军队在对待外敌面前，已经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取得胜利。

大唐的军队占领拉萨，庞大的布达拉宫之上被插上了大唐的金龙旗，此战一役，对整个中亚的局势产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影响，原本在中亚共有三位巨头，分别是大唐、大食、吐蕃。

可是现在大唐以雷霆之力将吐蕃覆灭，那么在大唐、大食、吐蕃三国中只剩两国。中亚诸国不得不根据自己的实力与位置。来估量最终要倒向大唐、大食中的哪一方。

纵观这两个庞大帝国在中亚的影响力。大唐的威力不用多说，一支名为城管戍队，仅仅有七千人的部队，现在在中亚已经成了让人闻风丧胆的名号。

丽桑、卓玛、蛏田这些吐蕃数一数二的城池，在这支部队面前如同薄纸糊一般，喷吐着火焰的武器，只需要发出几声整天响声，便可将城池轰破。这些东西在中亚的民间被称作”嘎玛天”，也就是”魔鬼”的意思。

虽然大唐很强大，可是大食在中亚的影响力还是要比大唐更盛，大食国，这一个帝国无时无刻不在中亚扩张的领土，西域以西，经常会听到又有强大的城邦被大食所吞并，所以对于大食在中亚的统治力，依旧不可小觑。

这是一处荒凉的戈壁滩，秃鹫在天空盘旋。一望无际的戈壁显得凄凉萧索，而在戈壁滩上。此时已经横七竖八的躺着数百具尸体，这些尸体全都是身穿盔甲，似乎是刚刚经历了一场生死大战，这些尸体身下还会流出血迹，看的出，这些人才死去了没有多久。

“哈里发大人，卢比城邦逃跑的贵族现在已经全都被抓获了，他们城邦的邦主也在其中，哈里发大人要不要见他一面？”一名骑着棕马，身穿白袍，头戴银色头盔的士兵走上来对着一位蓝眼睛金头发的中年人说道。

“嗯，告诉安拉的勇士们，他的做的很好，卢比城邦一直是我们帝国向北方扩张的重要敌人，现在，他们的城邦主都被抓住，我们阿拉伯帝国的铁蹄，又可以再一次向北方前进了。”蓝眼睛的中年男人眼神中充满了嗜血的兴奋，“把他们的成邦主带来，我要亲自结束他罪恶的一生。”

“安拉安拉！”那名士兵骑在马上施了一礼，就骑着马朝不远处的一堆军士跑去，很快，他又折返了回来，不过他的身后已经押送着数十名面目悲痛的犯人。

这些人虽然衣着很脏，可是从那些附着在衣服上的灰尘向下看去，还能隐约看到那些衣服的材质十分精致，衣料上的花纹也是极为精美。

被押送的犯人为首的是一名脸上全是络腮胡子的大汉，他在人群中显得十分与众不同，因为他的头上戴着一顶金色的王冠，虽然王冠不大，可是依旧能看的出他以前的身份地位。

“卢比城主，我们又见面了。”看到被押送到自己面前的大汉，蓝眼金发的中年人骑在马上，高高昂起头颅，语气中充满了戏谑与不屑道。

那名头戴王冠的络腮胡子大汉却是神情悲戚，一言不发。

“我听说，你是想带着你这些卢比城的王室成员逃亡东方那个叫“大唐”的国家？”

络腮胡子大汉听到这里，猛地抬起头，愤恨的说道：“如果你们不停下罪恶的征服脚步，总有一天，强大的唐人会来到欧洲这片土地，审判你们！”

“哈哈哈。”蓝眼金发青年像是听到了极为可笑的笑话，语气高傲道：“唐人？就是那个灭掉废物吐蕃的国家？呵呵，迟早有一天，我也会让它臣服在我们阿拉伯帝国的脚下，让他们知道，骄傲者的头颅究竟谁才有能力抬起！”

长安，东宫。

一间从外面看着没有丝毫异样的普通四合院，院子的大门上却写着“大唐军机情报处”七个鎏金大字，让这里看上去充满了神秘感。

推开院子的大门，其中的景物让人眼前一亮，这其中充满了各种新奇的事物，可谓是别开洞天。

一张巨大的木桌，上面布满了山丘、平原、戈壁、荒漠，上面还插着各种各样的小旗子，其中有许多身穿灰色制服的人在来来往往，他们手中或拿着厚厚的文件，或带着各种文书关蝶，还有的带着各种官文报纸。

“李将军，大食国又有新动向，两个月前有探子来报，大食国又向北方进行了一次大举进攻，攻破了一直以来以防守著称的卢比城邦，卢比城邦的城主西维尔带领数百名王族弃城逃走，看他们逃走的路径，似乎也是想通过丝绸之路，来到我大唐寻求庇护。”一名手拿一叠纸张的青年毕恭毕敬的把手上的资料递给一位中年人。

这名中年男人，下巴有一圈大唐武将标志性的胡子，眼睛十分明亮，不是秦琼又是哪个。

“嗯，现如今这大食吞并周边小国的速度太过迅速，我们在吐蕃的军队已经离他们很近了，如果他们再向东北方向占领五百里，并且翻过雪山后，我们大唐恐怕就会与他们进行第一次遭遇战了。”秦琼目视窗外，双眸炯炯地说道。

“秦将军，要不要把这条消息向陛下汇报？”

“当然，我大唐迟早会发兵大食，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这是我‘军机处’创立之初的目的，让陛下了解大食国的动向也是极有必要的，你这就去准备笔墨，本将要亲自誊写奏书启奏陛下。”

“怎么样，今天第一天到报社工作，感觉如何？”徐家庄的午膳上，徐阳夹起一块红烧肉，放入兴唐碗中，随意地朝小狄和小武说道。

“报社很有意思，今天我负责收集一些新闻素材，并且筛选比较优秀的新闻稿件，将其排版到报纸上，马周先生也很是照顾我和武儿。”狄仁杰也是兴奋的回道，看的出他对于第一天在报社上班的感觉应该不错。

“嗯。”徐阳也是满意的笑了笑，又转过头朝武照，“小武呢？第一天在报社，有什么感触？”

听到师傅询问自己，小武似乎要比小狄更兴奋，朗声说道：“回师傅的话，我感觉在报社真是好有意思，马周先生也是听从了我和小狄的建议，把这一期报纸的头版新闻标题改了。”

“哦？改成什么了？”徐阳也是十分好奇。

“日出东方，不落唐国！”

第七章采访申请

三月沐风，空山凝云。在南山书院的山道上，有十几名士子在信步闲游，他们极目远眺楼外青山，明阳冠于其顶，艳阳高悬，掩旁之柏翠，尽显其色，又似一含醉之绝世舞姬，粉面桃花，醉眼迷离，秀口吐芳。

“如此美景，当吟诗一首啊！”那群士子中有一心思比较活络的青年，高声嚷道。

“好！好！”一时间那十几名士子中大多数人皆是随声应和。

“宇文兄是咱们中成绩最好的，当先来！”那名青年看到众人皆是应允，于是也是嚷嚷道。

那名叫做宇文的青年有些不好意思，挠着头道：“这样不好吧。”

“哎呀，有何不好，宇文兄就别客气了，我们可都等着呢！”那名青年也是笑着说道。

“嗯”那名叫宇文的青年沉吟一声，随口吟诗道：“三月残花落更开，小檐日日燕飞来，欲登南山寻望眼，曲江池畔看亭台。”

“好！好诗句！”一首诗吟出，众人皆是拍手称赞。

“宇文兄不愧是咱们书院前几名的尖子生，果然是文采斐然，特别是最后一句‘欲登南山寻望眼，曲江池畔看亭台’简直是称的上佳句中的上品！”那青年也是交口称赞道。

“既然宇文兄诗中最后提到了咱们南山曲江池畔，咱们不如一同去泛舟游行，也好应上此诗？”在探讨的众人中，有一名个子比较矮的青年提议道。

“哎呀哎呀，温达兄所说有理。咱们这就去曲江池畔泛舟游行。也好应这诗景！”

“同去。同去！”

一时间士子们皆是兴奋的要同游曲江池，不过刚刚吟诗的那名叫做宇文的青年却面露难色，有些纠结的说道：“我恐怕是不能去了，今日我在报社还有工作，马先生要我编排《大唐新闻报》的版面，中午还要面见现在负责报社刊登文章的狄学长和武学姐”

众人听到这个，皆是面露失望之色，不过有名心思活络的青年却道：“宇文兄何必如此担心。我等都可为宇文兄担保，就说宇文兄身体不适，下午没办法去报社了！”

“好好好！这个主意好！”青年话音刚落，顿时博得众人称赞。

“这样。。真的可以吗？”那名叫宇文的青年还是有些担心。

“无妨无妨，宇文兄随我们来便是，中午我们一同帮你去请假！”

“夫君，你觉得在这南山书院如何？”

池畔伊人，花香四溢，今日风和日丽，狄仁杰和武照相伴来到书院中的曲江池畔。欣赏这三月美景。

“还不错吧，师傅说的对。在书院的生活确实轻松自在，其实我也很是很享受这种恬静自然，不过总觉得缺少了点什么，有些太过平淡了。”狄仁杰拉着武照的手，淡淡的说道。

“夫君和妾身想的一样呢，书院好是好，就是太平淡了，妾身想过一过刺激的生活，不如，夫君，咱们向师傅说，当两天书院的记者如何？”武照瞪着大眼睛，充满诱惑地说道。

“嗯”狄仁杰沉吟了一番，“也好，能面对面的看看长安百姓生活的如何，也是不错。”

“太好了，那夫君，咱们何时动身啊？”小武的眼中闪烁着兴奋的光芒。

“就现在吧，师傅现在就在书院的医学院部和孙道长谈论医学，咱们去请示，想必师傅一定会同意的。”狄仁杰刚刚说完，就听到不远处的一阵吵闹声。

“欲登南山寻望眼，曲江池畔看亭台。”

狄仁杰寻着诗声，朝不远处望去，就看到一群身穿南山书院士子袍的青年，年纪也都不大，十七八岁的模样，其中被推在最前面的那个青年则是有几分眼熟。

那些士子们也都发现了狄仁杰和武照，走着走着就停了下来，站在最前面的那个青年则是有些畏惧狄仁杰一般，迈着小步子走上来，小声道：“拜见狄学长。”然后又偏了偏身子，“拜见武学姐。”

狄仁杰虽然十六岁，可是长得也算是人高马大，一表人才，他身旁的武照也是妇人打扮，所以和这些身穿士子长袍的学生相比，还是略显成熟一些。

“你....你是，宇文诚？”狄仁杰在脑海中思索了一番之后，道出了一个名字。

“正是在下，没想到狄学长还记得。”那名青年有些受宠若惊的说道。

“如果我没记错，今日中午咱们要在报社开会讨论一下，明日《新闻报》上报道的稿件吧？”狄仁杰条理清晰道。

“正是如此。”那青年急忙说道。

狄仁杰仰头看了看日头，又看了看影子，“此时离午时差不多也只有半个时辰了，我与武儿现在要去书院走一趟，然后就要去报社了，你可一同前往？”

“恭敬不如从命。”那名叫宇文的青年急忙答应道。

“好，那就一起吧。”

“欲登南山寻望眼，曲江池畔看亭台。这句诗是你作的？”在去医学院的路上，狄仁杰随意地问道。

“只是随手之作，应景之词，算不得什么的。”青年挠着脑袋，不好意思的说道。

“不不不，我早就听说书院有一名姓宇文的学子，成绩在书院里名列前茅，被颜之推老先生亲自收入门下，那次在报社偶遇，我就觉得是你。”狄仁杰缓缓说道。

“没想到能被狄学长记住，小子也是万分荣幸。”那名叫宇文的青年此刻虽然嘴上说着谦虚的话，可是脸上却是止不住的笑意。

“对了，狄学长，咱们现在要去哪里？”

“去我师父那。”

“您师父？就是书院鼎鼎大名的院判徐鬼谷？”

“嗯，正是。”

从医学院出来，宇文诚还是面目春风，虽然徐鬼故是南山书院的院判，可是几乎在书院中很少能见到这位前辈的身影，徐阳的神龙见首不见尾，这也给他的增添了一份神秘感，书院中的许多新晋学子甚至很多都没有见过

他。

宇文诚是贞观十年届学子，自然也是很少见过这位传说中的人物。

鬼谷子有两位弟子，一位是狄仁杰，一位是武照儿，这一点在《大唐新闻报》上也已经报道了数次，天下间已经少有人不知道这两人的大名。

宇文诚虽然今年十八岁，可是在面对眼前这两个年纪比自己还要小的人，却是从内心有一种高尊重之情，仿佛高山仰止一般，不可逾越。

今天他总算是见到了传说中的徐鬼故，鬼谷子不像是他想象中的那么严肃，不过鬼谷子却是如同传言中所言，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在书院一直以博学著称的孙思邈孙道长从吐蕃归来之后，一直呆住书院中研究高原反应和其一系列的疾病，今天在医学院，宇文诚亲眼见到，孙思邈道长在不停的向鬼谷子询问着各种问题，可是鬼谷子坐在一个躺椅上，手中拿着一块小镜子，竟然喋喋不休的回答着孙思邈，语言没有丝毫停顿，而且语言流畅，话语严谨，让人大为惊异，从孙道长充满惊讶的表情和奋笔疾书的模样来看，宇文诚觉得，着鬼谷子已经超越了他们这些凡人，早已到了不可揣摩之境，可以说是上知天文下知地理。

从医学院出来之后，一直在狄仁杰身旁的武照却显得异常开心，宇文诚知道，明日他将会和这两位鬼谷弟子一同去长安的大街上，采访采访长安的百姓

第八章繁华长安（上）

长安城的街道上车水马龙，九九八十一条主干道，加上外城的横竖七条干道，共计一百三十条宽约百米的水泥大道，让坐落在关中之地的长安城，成为了当之无愧的世界第一大城。

带着几名手拿稿件的仆从，狄仁杰和武则天走在最新修缮的朱雀大街上，水泥路的膨胀系数不够，所以经过几年的使用，就需要再次修缮维护，现在听说袁天罡正在带领南山书院化学院团队正在研发沥青路和柏油路，而且已经进入了最后的成本节约阶段，似乎朱雀大街很快就能焕然一新，变成用从未听说过的沥青路面。

水泥夯实的大街上，不断有着吞吐着黑烟的铁皮箱子在来回的奔跑，不时有身穿各种华丽服饰的人从其中上上下下，让人惊异的是，这些人虽然身穿汉服，可是他们的模样却和汉人有着很大区别；这些人中，有金发碧眼的，有皮肤乌黑的，还有从东南亚而来，浑身黑黄的。

在徐阳的搀和下，现如今的大唐要比历史上有着更为庞大的影响力，在如今的贞观时代，大唐所呈现的宽广包容，体现了一个大国的强大自信，这也使得长安这座大唐的首都，成为了世界人民的大熔炉。

在徐阳的建议下，李二在对外方面采取了极为包容的民族政策，大量的少数民族前往内地，在山西、河北等地都有大批的迁入人口，而长安作为大唐的都城，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政治地位。承担着各地交通和经济往来的重要使命。更是各地区人民汇聚的地域象征。

在徐阳还未来到大唐之前。长安只是居住着一些少数民族的贵族官僚，如契丹、吐蕃、回鹘等族都有官员在长安任职。但从贞观元年徐阳来到大唐，不仅少数民族贵族，就连普通民众都陆续迁往长安，这其中又以西突厥、土谷浑、契丹、鲜卑等族的百姓居多。

内迁的少数民族吸收了汉族的传统文化，不仅生活方式得到了很大改观，就连生产水平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与此同时，各少数民族的内迁也影响着内地汉族百姓的生活习惯和传统和文化。如同在长安流行的胡歌胡舞、胡人歌姬，给当地百姓的日常生活注入了新鲜的元素，对各族融合产生了极大的推动力

“五陵少年金市东，银鞍白马度春风。花落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厮中。师傅当初作的诗，现在念起来还是有几分味道的嘛。”小武手中拿着一串糖葫芦，边吃边对旁边的狄仁杰笑道。

迈步生风，狄仁杰双手背在身后，也是边走边朗声道：“师傅的文采，那可是背被坊间传闻成大唐第一才子，当初一首《将进酒》名震长安。后来的《蜀道难》，《出塞》等诗更是被编成歌曲。师傅的诗向来风格多变，却同是有一股独特的味道在其中。”

在狄仁杰和武照身后有一名青年也是随声应和道：“狄学长所言极是，我们南山书院的陆德明教授当初也是这么评价徐院判所吟之诗，还说，我们只要能学到徐院判的十分之一，便可名动长安了。”

“嘿嘿。”小武听到这种恭维是最为高兴的，一直以来，她都把徐阳当做至亲长辈来看待，所以当听到他人有称赞徐阳的话时，总是抱有许多好感，拍着宇文诚的肩膀，颇为老成的说道：“看样子书院的陆老先生还是有几分见

识的嘛。”

武照正聊的开心，突然像是想起了什么，转过头朝狄仁杰道：“对了，夫君，咱们今天不是要来这长安街上采访嘛，你看，那边有许多的外国人，咱们过去采访一番吧。”

狄仁杰抬起头，就看到前面不远处，停着一辆蒸汽车，还有十几名金色头发的中年人，朝小武点了点头“好，今日咱们就在这长安街上随意采访采访，小艾，别忘了把采访的话都记下来。”

“回狄先生的话，小的知道了。”

“真是太神奇了，这真是我见到的最神奇的东西。”在一辆蒸汽机车前面，一名金发碧眼的外国人目光炯炯地说道，他第一次看到能够用煤炭驱动的神奇物品。”

“是啊是啊！在我们欧洲，本以为中原之地只有瓷器和茶叶，没想到还有这种东西，真是太神奇了，这真是一个神奇的国度！”金发中年男子的旁边还有一个胖胖的中年人，也是附和道。

“咳咳，不好意思，打扰一下，请问一下，诸位是来自欧洲诸国的商人吗？”正当那十几名外国人继续在惊叹着蒸汽机的时候，一个声音从他们的旁边插进来，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

一名汉人，年纪看上去十分年轻，可是看他的衣着很是奢华精致，他的旁边还站着一名女子，长相极为甜美，虽然汉人在这些欧洲人眼中长得都一样，可是眼前的这名女子看上去似乎就能一眼认识一般。

“你好，你是谁？你怎么知道我们来自欧洲？”那名金发碧眼的男青年，操着一口并不流利的汉语问道。

“很简单，你们的服饰很新颖，在长安，只有那些经常从西域到达欧洲的商人身上才会穿着你们这种图案的衣服，而且从你们的谈吐来看，似乎是第一次来到长安，我前两天在报纸上看到，有一批来自欧洲，从西域的丝绸之路到达大唐的商人，想必就是你们了。”面对这些年纪比自己大的人，狄仁杰却没有丝毫畏惧之色，神情淡然，谈吐清晰道。

听到狄仁杰的分析，这些外国人皆是露出震惊的神色，那名金发青年更是啧啧称奇道：“我在丝绸之路上，总是听到有商人称赞中原人杰地灵，总以为是哪些人的夸大之词，没想到今天竟然在这路上见到一名中原的少年，能一眼看出我们的身份，真是涨见识了，少年，你叫什么名字？”

听到那名外国人的夸赞，一直在狄仁杰身旁的武照淡定的站了出来，仰着头，朝着那名高大的金发青年朗声说道：“我们是南山书院报社的记者，请问你们愿意接受我们的采访吗？”

那名金发青年愣了一下，表情疑惑道：“什么？”

他没有听懂这些人在说什么，可是他旁边的一名身穿麻衣的青年此刻却神情激动，兴奋的走了上来，有些紧张的搓了搓手道：“几位难道是《大唐新闻报》的记者？”

“正是，你又是谁？”小武没有丝毫怕人，只是昂起头问道。

“小的乃是这些欧洲商人的导游，这一次带着他们从欧洲来到大唐做生意，不知两位如何称呼？”那名身穿麻衣的青年兴奋的挠头道。

“这位是狄仁杰，我是他的妻子，武照儿。”小武自信满满地说道。

“狄仁杰？武照儿”那名青年感觉似乎像是在哪里听过这个名字，似乎异

常熟悉，可是不知道在哪里听过，只是面露回忆之色。“狄仁杰！”忽然，这名青年像是想起了什么，突然大声嚷嚷了一声，“狄仁杰！难道就是那个鬼谷弟子狄仁杰？！”

他的惊讶也是把那十几个外国人下了一条，小武确实十分满意他的反应，昂起头，语气高傲的道：“正是鬼谷弟子，狄仁杰和我武照儿。”

麻衣青年像是见到了两位财神，双眼都放着光芒，急忙拉着旁边的金发青年道：“查理先生，这两位就是我大唐最聪明的贵族弟子！”

第九章繁华长安（下）

看着眼前的两个人，金发青年又是细细打量了一番，这才带着几分疑惑朝着麻衣青年道：“这就是你告诉我们的那个最有智慧的贵族，那个叫做什么鬼谷子的弟子吗？”

“是的！查理先生，你的记忆力真是太好了。”麻衣青年兴奋的说道：“这两位在我大唐现在是人尽皆知的名人，您不是还说过要去徐家庄拜访鬼谷子吗？现在站在您眼前的，就是他的两位弟子。”

“能见到二位真是太荣幸了。”金发青年听闻，也是十分欣喜，行了一个标准的欧洲礼节，朝着狄仁杰和武照道：“我在欧洲看到了从大唐传来的书籍，那种称为纸的东西给了我们极大的震撼，我们第一次知道，原来这个世界上的文字不仅仅只能记载在羊皮上，还可以记载在纸张上，而且我们还见识到了来自中原的瓷器、茶叶，这些东西，现在在我们欧洲，甚至可以换取等重量的银子，所以我组织了一批商人，不远万里的来到这个神奇的国度，想要亲眼见识见识这里的繁荣。”

金发青年虽然发音有些不标准，可是还是能够挺清楚，能够看得出，他在学习汉语方面还是下了很大努力的。

此时的小武早已经端起了手中的手写板，在一张白纸上奋笔疾书起来。

看到那名女子拿着笔在一张白纸上记录着什么，金发青年好奇的问道：“这是在记载什么呢？”

“我在记载你刚刚说下的话。”小武的嘴角翘起笑意道。

“我说的话？我说的话有什么值得记载的？”金发青年有些不知所措的问道。

“不不不，您刚刚说的话很有历史意义。”小武还没有说话，狄仁杰就抢先说道。“我们在大唐新闻报上正打算报道一期我们大唐现在在各国眼中的形象。您从欧洲不远万里而来。您的看法，就很能代表欧洲对我大唐的看法，所以很有纪念价值，也值得让全大唐的百姓看到。”狄仁杰淡淡道。

金发青年挠了挠头，他有时候不太能够理解这些唐人所说的话。

“查理先生，您还记得您当初学习汉语时看过的报纸吗？他们就是那种报纸的记者，他们会将您说过的话刊登在那种报纸上面，最终会有很多人都可以看到。”看到金发青年听不明白。旁边的麻衣青年急忙用欧洲的语言向他翻译了一下。

“哦！真的可以吗？！”金发青年听到麻衣青年的翻译，顿时变得十分兴奋，指着自己问道：“我只是一个商人，我听说在大唐，商人的地位不高，我的话真的也能刊登在那种报纸上吗？”

“可以的。”狄仁杰淡淡道：“现在您能说说您个人来到大唐的所见所闻吗？您可以说的详细一些，这样我们会考虑在报纸上给你更多的版面。”

金发青年听闻，顿时心花怒放，话说的都有些不利索道：“我。。我叫查理马克，我的家乡在遥远的欧洲富丽城。在我的家乡，人口和大唐相比。可以说很少，我们一个城邦中，大约只有几万个公民，在城邦的周围，我们会种上粮食，自给自足，生活过的也还算不错，可是当有一天，城邦中来了一支商队，这支商队的领导人是一个黄皮肤的亚洲人，他说着我们听不懂的话，不过经过一名翻译的解释，我们知道他是来到我们城邦卖东西的商

人。”说到这，金发青年咽了一口唾沫。

“他带了许许多多我们从未见过的东西，比如那种可以看到自己长什么样子的镜子，还有和水晶一般透明的宝石，他们叫那种东西‘玻璃’，还有精美的瓷器，提神醒脑的茶叶，可以说，他就像是一位天使一般，带来了藏在天堂的财宝。

我们城邦的城主，用了一万盎的金币换取了那块能显现出面容的镜子，还有一堆闪耀着光芒的宝石，他将那些宝石镶嵌在了他的王冠上，成了名副其实的城主王，当时的我很好奇，那位黄皮肤的天使究竟是从哪里得到这些宝物的，于是我跟着他走了许多天，最终他告诉我，他来自一个遥远的东方城邦，那个城邦的名字叫做大唐，从那之后，他就带着他的商队前往下一个城邦，从我们那里消失了，我在心中一直记得他说过的话，所以我也是立下志愿，总有一天要一路向东，来到大唐城邦看一看。”

武照写着写着，就把手中的笔停了下来，像是听一个故事一般，津津有味的问道：“那后来呢？”

“后来，后来我攒了许多年的钱，并且认识了一群想要经商的朋友，在遇到一名从大唐来游历的年轻人之后，我们请求他带着我们来到经商，所以我们现在才有机会到达这里。”金发青年一字一顿的说道。

“现在你已经到达长安城了，您对您一路上的行程，还有对于大唐有着怎样的看法。”小武看了看一旁宇文诚本子上记录的文字，宇文诚很认真，一张白纸上已经记满，于是放心的点了点头朝金发青年问道。

“看法”金发青年像是酝酿什么一般，最终才缓缓感叹道：“来到大唐的路比我想象的还要困难，我们翻过雪山，穿过沙漠，遇到过盗贼，但幸好我们没有什么人员损失，我们跋山涉水，最终在导游的指引下，来到了大唐地界，在这里，我们见识了什么才是真正的繁荣。”金发青年咽了咽唾沫，“这里的田地里种满了那种叫做土豆的植物，到处都是良田，丝毫看不到贫瘠和未开垦的土地，说实话，如果步来到大唐，我真的无法想象这里的人民都过着这样在天堂一般的生活。”

“嗯。”狄仁杰对于金发青年的评价也是很满意，“那您能再说说来到长安城有什么感慨吗？”

提到长安城，金发青年像是突然来了兴趣，语气夸张的说道：“长安城，简直就是一处人间的天堂，我从未见过如此庞大的城市，这里至少有我们五十个，不，一百个城邦那么大，从这座城市的东边走到西边，甚至需要走上一两个小时，这座城邦庞大的城堡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当然，最让我映像深刻的，还当属大唐的皇帝居住的宫殿，我们作为商人，可是来到大唐的时候，大唐的皇帝陛下因为我们是欧洲人，所以召见了我们询问了欧洲的情况，在他那巨大的宫殿中，我能看到镶满金箔的巨大柱子，还有宝石堆砌成的宝座，从这些东西上，我就能看的出大唐皇帝究竟过着怎样的奢华生活，这里真是太富有了，简直是遍地黄金，长安城更是一座奇迹之城。”

“很好很好，最后，您还有什么要说的吗？”狄仁杰客气道。

“嗯大唐真的太繁荣了，而且有着许多我从未见过的新奇事物，比如这辆蒸汽机车，如果这东西放在我们欧洲，我觉的十万盎司的银币都会有人愿意购买，还有各种各样的发明，能够治疗疾病的药品，总之，我愿意在这里一直生活下去，不愿再离开，对了，我已经给自己起了一个汉人名字，就叫

做’查高山’。”

听完这名欧洲人介绍完自己的所见所闻，狄仁杰也是面目春风，”查高山，嗯，很好的名字，在明日的大唐新闻报上，我想，您的所见所闻会被全长安的百姓分享”

第十章长安城的一天（上）

当第一缕晨曦的微光从大地的东方升起时，沉睡的长安开始渐渐焕发出了活力，水泥墙分隔的坊市里，走出了一批身穿黄色服饰的老年人，他们带着口罩，手持扫帚，很有条理的排好队，按照分组，来到了有些空旷的长安街上，扬起手中的扫帚，仔仔细细的打扫起街道来。

自宵禁废除以来，长安百姓们生活的作息时间普遍变晚了一些，夜生活的繁华，让唐人百姓改变了千年以来’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生活规律，每日三更天之后才会回到家中休息，相比之下，唐人们早上起床的时间都开始渐渐向后推迟。

为了照顾长安百姓，李二也是特赦吩咐，将早晨的鼓钟推迟半个时辰敲响。

所以当天空大亮之时，长安才像是彻底的恢复活力，各坊各院开始有人陆陆续续的走了出来，有骑自行车的、有乘公交车的、还有步行的。

大街上开始便的熙熙攘攘，整座城想是从睡梦中醒来一般，车水马龙、人来人往，开始了这座历史上最雄伟都城的一天。

“卖报卖报！最新一版的《大唐新闻报》！欧洲商人查高山的独家采访！切实报道欧洲的事宜，预购从速！仅剩十份！先到先得！”

“号外号外！《商报》报道：欧洲商人，在大唐经商年赚十万贯！”

“最新一期的《科技报》，南山书院化学院院长、大唐道家第一人袁天罡先生表示，沥青公路已经研发完毕。现在正在最后的实验投产阶段。长安在三年之内将会把所有的道路建造成沥青路！”

长安街的一大早。就有许多长相水灵的儿童手中挥舞着报纸，在大街上兴奋的呼喊着什么，吸引着路人购买一份报纸看一看。

当然他们的呼喊自然没有白费，不时的有身穿华丽衣衫的商人从他们手中买走报纸。

“小童，给我来一份报纸。”一名身穿黑色士子长袍的青年人对着那名卖报小童道。

“好嘞公子，您的报纸您拿好，一共三十文钱。”

那名长袍青年右手掏入袖口，抽出了一张纸钞。努努嘴，神色高傲道：”五十文钞，不用找了。”

那名小童一听，顿时眉开眼笑，口中高呼：”多谢公子，多谢公子。”

而此时那名长袍青年已经走远，穿过人流，走进了一家看上去显的略有几分高档的茶馆。

“小二，一盏西湖龙井，一碟花生。”长袍青年进来茶馆。径直走向一个靠窗的椅子，每日早上坐在那里听一听报。几乎已经成了他的一种生活规律。

看到黑色长袍的青年进来，茶馆的小二顿时眉开眼笑，这位是长安陈家的公子，虽然陈家算不上什么豪门大户，可是生活也算是殷实，作为陈家的长子，黑袍青年向来出手大方，每次都会有小费打发他们这些下人。

端着茶，手托一小碟子花生，店小二满脸谄媚的走道了桌子旁，”陈公子，您要的西湖龙井，还有一碟花生，一共四贯五百文。”

“嗯。”黑袍青年丝毫丝毫不介意，点点头，从袖口中摸了摸，然后皱了

皱眉头，摸出了一张墨绿色的纸钞，只见这张纸钞上，用隶书写着’十贯钱’三个大字，旁边还印着一个人的头像。

“今天没带零钱，没有五贯钱了，就给十贯吧。”黑袍男子随口淡淡道。

听黑袍男子这么说，店小二看那张十贯钱的纸钞眼睛都直了，可是多年以来在人情场上摸爬滚打这么多年，让他很懂得与人交往之道，一味的贪心往往会给他人留下不好的影响，他可不会做这种杀鸡取卵的事情。

“陈公子您这是说的什么话，您这么照顾小店生意，我等哪还敢多收您的钱，这样吧，您明日来就不收您的钱了。”店小二满脸的谄媚。

黑袍青年似乎很满意店家的这种态度，也是点点头，顿了一下，才指着茶馆大厅中央处空落落的椅子问道：“刘老先生呢，怎么没见他人，今天不讲报了吗？”

店小二听到询问，急忙道：“刘老先生清起来嗓子有些不舒服，去看郎中了，吃了一副清嗓祛痰的药，等一会就来。”

店小二的话还没说完，就听到茶馆的大厅中稍许躁动了起来，一位颤巍巍的老者在两名小厮的搀扶下，坐在了大厅中央的椅子上。

老者一身绿袍，看上去显得十分从容和蔼，坐在堂中的椅子上，朝着满大厅的人笑道：“承蒙诸位记挂，老朽晌午起床感觉身体有些不适，去看了郎中，这才晚了一些，还请诸位看客老爷海涵。”

“刘老可要注意身子骨啊！”

“是啊是啊，刘老先生是咱们平乐坊数一数二的博学老者，照顾好身子才是第一位。”

“刘老要是身体不适，那我等就明日再来了。”...大厅中全是谅解之声，也是让那名老者十分感动，欣慰的笑道：“承蒙诸位厚爱，老朽只是嗓子稍稍受了点风寒，并无大碍，诸位也无需担心。”

大厅中的众人这才停了下来，等到厅堂里安静下来，老者端端正正的端起桌案上一张巨大的报纸，眯着眼睛说道：“今天咱们《大唐新闻报》上又有关于那欧洲的消息了，不过，这一次说的却是一名欧洲的商人.....”

崔大福从茶馆中走了出来，从他的表情来看，他似乎对今天茶馆的讲报似十分心满意足。

崔大福是一名长安的海产商人，他家中原本是卖豆腐的，当初太仓码头建设初期，崔大福把豆腐铺子从长安搬到了太仓，结果在那里大赚了一笔，成为了太仓当地小有名气的富商。

从那之后，崔大福就在太仓安了家，因为靠近码头，所以这些年他也接触了许多关于大海方面的知识灌输，最终他发现了海产这种东西的商机。

从太仓归来的远洋队伍，每一次都会带来大量的海产，可是许多海产却卖不出去，最后只好以极低的价格被那些海产小商人收走。

崔大福投资海产以后，他低价收、高价卖，他还学会了一种方法，将那些海产品装入玻璃做成的瓶子里，称为‘罐头’，一下子就能赚取几倍的利益。

不过赚钱归赚钱，可是当商人也是个极为辛苦的活计，每天都要起早贪黑、没有休息的时间，崔大福认为大唐的商人过的日子其实并不像报纸上刊登的那样轻松，虽然赚的钱很多，可是却要缴纳各种赋税，还要承担着各种各样的投资风险。

可是今天在茶馆中听讲报，崔大福听到了那名叫做查大山的欧洲人也在

报纸上说出了同样的话，他顿时觉得心情舒畅，原来当商人，不论是谁，不论是哪个国家的，都要面对这样的问题。

心里正想着，自己就已经走到了公交站台处，看了看站台上的站牌：终点站‘太仓’。崔大福又露出了笑容，听说今天又有一批远洋舰队归来了，好像还是一支澳洲来的舰队，自己又可以大肆的赚上一笔了。

“上车买票！一人五贯！”一辆吞吐着黑烟的蒸汽机停在了众人面前，车上一名颇为年轻的男子扯着嗓子喊道。

崔大福从袖口中掏出一张蓝色的纸钞，率先抢在众人前面站上了蒸汽车，将纸钞递到年轻男子手中，高声道：“太仓码头。”

“太仓一位，这位爷，您请好。下一位！”.....

ps：感谢书友耷高的家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书友zzxcvbnm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十一章长安城的一天（下）

当西边天际的血阳缓缓沉入了大地的尽头，长安开始迎来了夜幕的降临，火烧云构成的天际让西边还如同白昼，可是在东方的天际却已经有几颗星在调皮的眨着眼睛，一弯勾月高悬在墨蓝色的苍穹上，散发着淡淡的冰蓝。

落日的余晖照射在厚重的长安新城墙上，拖出一道长长的影子，在光与影的交错中，这座帝国的强大似乎深深烙印在了这片土地。

残阳如血，火烧云布满了半边天空，让一切都铺上了淡淡的红色，这种神奇的美景并不多见，所以长安的市民们也是纷纷打开自家的窗户，欣赏着这难得一见的美景。

在山的那边，太阳正在一点一滴的沉入大地，似乎是不舍，还是不甘，可世间总是有着这样或那样的遗憾，夕阳如同垂暮的老者，最终遁入了无边黑暗。

可是这一切都是暂时的，因为所有人都知道，明天，在东方，有会有一轮新的生命从新开始一次轮回，太阳，也将会从那里重新升起。

长安的万家灯火都已经点亮。

长安无宵禁，夜，也成了所有人的狂欢。

朱雀大街上已经挂满了红灯笼，将整个街道都映成了红色，街道上有着各种各样人的身影。

摩肩接踵，万人空巷，热闹的气氛也是感染了身在其中的每一个人。

张喜得是长安张家最小的一名公子，也是张家家主张老爷的心头肉，张家在长安虽然产业不多。可是地位却十分高。那是因为张老爷当年是李二秦王府上的旧人。在李二夺天下时，立下过汗马功劳，所以在李二登基之后，张老爷成为长安颇有地位的贵族。

张老爷一辈子顺风顺水，可就是在子嗣这方面十分不顺，张老爷有一房正妻和七房小妾，可是第一轮生了八个孩子，全都是女儿。让张老爷唉声叹气了好久。

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就如同上天和张老爷开的玩笑，不论是正妻还是妾室，再次生子之后还都是女孩，府上一下子多了十几位千金，让张老爷脸黑成了炭。

本来打算再次续房，看一看能不能再娶一位冲冲喜生下来个男孩，自己的正妻的肚皮总算是争了口气，给张老爷诞下来一个大胖小子，这让年过四十的张老爷兴奋的两天两夜睡不着觉，老来得子的喜悦可不是一般人能理解的。

张老爷思索了几日。最后给这个大胖小子起名叫张喜得，就是为了庆祝这一次喜得贵子。对于家中这唯一的一个独苗，张老爷可以说是百依百顺，什么都做到让这个小祖宗满意

“陈管家，快来，本公子要吃这个！”熙熙攘攘的朱雀大街上，一名身穿华丽服饰，骑着一辆自行车的少年的手中正拿着一串糖葫芦串，指着不远处的一个摊位道。

“是是是，老奴这就给少爷您买。”一位穿着管家服饰的老者急忙上前走了两步，这才发现少年指着的竟是一家很面装修很是显贵的店面，而这家店

面门前早已经是挤满了人。
老者也是跟着众人挤了进去，不一会才满头大汗的又从人群中挤出来，恭敬地朝着少年道：“少爷，这家店是卖冰淇淋的，您看这才四月份，要是吃冻了肚子可就不美了，咱们还是去别家看看吧！”
少年一听，表情立刻晴转多云，嚷嚷道：“我就是要吃奶味雪糕，不给我买，我就告诉爹爹你照顾不周！”
老者顿时满脸苦丧，用恳求的语气对着少年道：“少爷哟，您忘记了您去年开春的时候吃冰淇淋的事了？当时您也是非要吃，结果吃坏了肚子，难受了一个多星期，我们这些下人也因为照顾不周被罚了一个月的月供，我说少爷，您就看看天气再热一些再买这东西吃吧？”
老者虽然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可是这名少年的性格似乎极为倔强，将头一昂：“本少爷就是要吃，你要是不给我买，回去我就告诉爹爹。”
老者的面色十分愁苦，可是最终还是拧不过这位大少爷，只好挤进了人群，给自己的少爷买上一杯冰淇淋吃
“夫君，你快看啊！长安的冰激凌店现在才四月份怎么就开业了。”刘梦璃指着不远处一处挤满了人的店铺兴奋的说道。
“哦，果真是的呢。”徐阳也朝那间店面望了望，“李恪现在在西藏，承乾一直在协助陛下处理国事，李泰在南山书院搞科研，似乎现在管理这雪糕店的只有李佑和李暗了，这两个小子听说最近花钱挺大手大脚的，他们两个在奶糖厂的股份不多，提前开业雪糕店赚钱也是在情理之中。”徐阳淡淡的说道。“对了，你们吃不吃雪糕？”
刘梦璃倚在徐阳身旁，有些娇羞的说道：“这个天气哪里能吃雪糕，还是算了吧。”
徐阳也是点点头，“这两日长安忽冷忽热的，这东西还是少吃为妙，免得伤了胃。”
在徐阳和刘梦璃的身后，还跟着金胜曼、宝皇女、小武、小狄、徐念卿、徐兴唐、徐婧诗和一众仆役等人，看上去规模也是很大，让人一见就知道为首的那人一定是个身份高贵之人。
“夫君，您看那边，有您以前和妾身一起玩过的套圈呢。”金胜曼指着不远处兴奋的说道。
“二娘，套圈在哪呢？我要玩。”兴唐这小子对什么都好奇，看到什么都想玩一玩尝试一下，所以一听到金胜曼说有好玩的东西，立马不顾大小的跑过来询问道。
“就在那呢。”金胜曼对于兴唐也是极为疼爱，也是耐心的指着套圈的方向说道。
“爹爹，我想去玩嘛。”眼尖的徐兴唐也是发现了套圈的地方，急忙跑到徐阳身旁，拉住徐阳的袖袍撒娇道。
“嗯，想玩就去玩，看能不能套上来一个好一些的礼物。”徐阳挥了挥手，带着众人从人群中走了过去
坐着马车回到徐家庄都已经是晚上十一点多了，兴唐和婧诗毕竟还是孩子，在马车上就已经睡着了，徐阳也没有吵醒他们，只是吩咐下人们将他们小心翼翼的送回了厢房，安顿他们睡下。
今天是徐阳和刘梦璃一同就寝的日子，所以到了庄上之后，金圣曼和保

皇女很是明白的向徐阳请安，随后就回去睡觉了。

所有人都安顿好，徐阳这才带着刘梦璃到浴室中泡了一次澡，洗了一次鸳鸯浴，随后在仆人们的照顾下回到了厢房。

厢房中早已经点燃了香叶，整个屋子中充满了淡淡的清香，刘梦璃略有些疲倦的倚在床头，徐阳在她额头淡淡的亲了一口，一时间，气息十分温馨。

“长安变的越来越繁华了。”刘梦璃突然开口感叹道，

“怎么突然间有这样的感慨。”徐阳揉着刘梦璃的青丝说道，这个年纪，他们之间的了解早已经是融为了一体，所以之间也是畅所欲言毫无顾忌。

“妾身还记得七年前刚来大唐的时候，那时候长安还是有宵禁的，整条长安街上，到处都是巡逻的金吾，肃杀的气氛仿佛呢个让人窒息，妾身在靖康坊的小楼中，甚至听不到外面有一丝的声音。”

“现在呢。”徐阳饶有兴趣地绕着刘梦璃的发丝道。

“现在。”刘梦璃的眼神变的有些激动，又有些神往。”现在的长安，变的不仅强大，而且繁荣，妾身真想永远的这么看下去”

“我也会一直陪你看下去的”徐阳的嘴唇就贴到了刘梦璃的唇上

夜空中的星异常明亮，长安城平凡而又伟大的一天，就这么结束了

第十二章必有一战

今天徐阳一大早就起床了，外面的天才刚蒙蒙亮，徐阳打着哈欠，半眯着睡眼在刘梦璃的服饰下就坐上了发往长安的马车，一路朝长安城奔驰而去。

今天是四月初的大朝会，长安所有的勋贵重臣都要出席朝会。长安周边各郡县也要派出司监面圣，汇报这一个月以来收到的种种政事，总结上个月的得失。

巍峨的长安城道路很长，马车开了半个时辰才到皇城门口，等到徐阳验了鱼符，到了两仪殿外的大广场时，就发现这广场上早就已经熙熙攘攘的挤满了人，私底下三三两两的汇聚在一起，聊着这个月的新奇见闻。

整座汉白玉石的广场上气氛十分热烈，徐阳想都没想，就知道今日朝会领班的一定是房玄龄了。

果然，在文官队列的最前面，房玄龄正站那和身旁长孙无忌等人聊着天，

“房相，长孙大人，诸位大人早上好啊。”徐阳满面春风的想这几位朝中老人打着招呼。

“原来是徐鬼谷来了，许久不见啊。”长孙无忌对徐阳很是客气的说道。

“对了，徐公，陛下关于安西都护府遭袭一事你可听说了？”房玄龄朝着徐阳面色有些忧虑的说道。

“什么？”徐阳愣了一下，”安西都护府不是在吐蕃边境新建造的一座都护府吗？怎么会遭受袭击？”

房玄龄面色有些无奈道：”看样子徐鬼故对此事也不知晓，老臣昨夜听闻，夜间有八百里加急军函送入皇城。陛下得知军函上的消息后一夜未睡。今日早朝恐怕就会把这件事情拿出来说一说了。”

“究竟是怎么回事？”徐阳十分疑惑。现如今以大唐的军事实力，怎么还会出现都护府被袭击这种事，对于域外的军事基地，大唐的安保措施向来做的很好，他怎么想也想不出有谁会有这么大的胆子敢袭击大唐的军事基地。

“徐鬼谷有所不知，占领了吐蕃之后，李恪皇子在吐蕃建立的**神教成了吐蕃国的国教，现在在拉萨城教徒已经超过了十万。在唐军的帮助下，李恪皇子也住进了安西都护府，并且在其中建造了神教总部，不过昨日似乎有一队白衣骑兵夜袭安西都护府，听说李恪皇子也受了伤，所以陛下才会震怒不已”

房玄龄还未说完，两仪殿的高台上就传来一声高昂的太监声“贞观十年四月初一大朝会，文武百官理仪容，不得喧哗！”

这嗓子喊下去，汉白玉石广场上的众人皆是噤声。迈着小碎步站到自己的位置上，恭恭敬敬地端起戌板。低下头，做出一副随时准备面圣的神情。

两仪殿的两侧奏响了威武的诵朝声，这是李二已经进入两仪殿的标志，刚刚那个喊话的太监继续喊道：”贞观十年四月初一大朝会，宣，觐见！～”

一声‘觐见’在两仪殿前的广场上产生了缥缈的回声，由房玄龄带着队伍，缓缓朝美轮美奂的两仪殿中走去。

宏伟的两仪殿两旁站着两排手端屏风的女婢，在房玄龄的带领下，文武百官陆陆续续的进了大殿，队伍很长，等到众人进入的时候，甚至还有数十

名官员只好挤在大殿门外。

李二头戴帝王冠冕，垂下的玉珠遮住了他的脸庞，让文武官员看不清他的表情，不过因为昨夜的长安传闻，众人皆是不敢表现出丝毫不敬，万一被陛下看不顺眼，那真是死都不知道怎么死。

“贞观十年四月初一大朝会，有事启奏，无事退朝！”白眉公公站在台阶上向文武百官道。

“臣有事启奏。”房玄龄这个时候居然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站了出来，只见他手端戍板，伏在地上道：“启禀陛下，臣昨夜听闻左司马皇城戍卫道有一封八百里加急之信，引得陛下震怒，不知这加急信上所言何事？会让陛下如此大发雷霆？”

房玄龄问完，朝堂上顿时静的可怕，所有官员都竖着耳朵，想听一听陛下昨天震怒的到底是何事。

“房爱卿这么快就得知了。”李二坐在高台上淡淡道，“朕昨夜确实收到了来自安西都护府的八百里加急，信中所言，一队从雪山而来的白袍骑兵，人数约有三千人，趁着夜间袭击了我安西都护府，烧毁了十余处军营，袭杀了我军三百余人，还有一箭射中了我儿李恪的肩膀，最后趁着黑夜随即撤走。”

李二的声音很平淡，可是任谁都能听出这只霸王龙语气中的低沉与愤怒，大唐这只巨龙的逆鳞已经很久没有人敢来挑衅了，这一次这些来历不明的白袍骑兵可以说是摊上了麻烦，大唐这只苏醒的东方巨龙，会让这些挑衅者知道什么叫做恐惧，也会让他们付出血的代价。

“陛下，我大唐军队入吐蕃向来以安抚百姓为主，没有得罪什么吐蕃贵族，并且一直扶持着吐蕃当地的政府机构运转，这些白袍人是从哪里来的呢？”房玄龄小心翼翼的问道。

“房爱卿有所不知，据前线的将士从一些斩杀的白袍人尸体来看，这些白袍人皮肤呈白色，身上的穿着与吐蕃当地人更是有着天壤之别，他们使用的武器是一种如同新月的弯刀，战斗中更是习惯大喊‘安拉’”李二的语气低沉道。

“这”房玄龄像是难以置信一般，“不是吐蕃人？那这些白袍逆贼是从何而来？”

李二面色阴冷道：“根据恪儿传来的消息，那些人就是大食人！”

大食人，也就是狭义上的的阿拉伯民族，他们是指源于阿拉伯半岛沙漠和半沙漠地带的游牧民族，不论是根据犹太教的《圣经》和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中的记载，都认为他们和犹太人有血缘关系，语言分类中也同属于闪含语系。原来都是一些分散在阿拉伯半岛中的以家族为基础的部落。

自四大哈里法伊始，由于埃及的混乱以及拜占廷和波斯之间的连年战争，使得原先的波斯湾-红海-尼罗河的商路无法通行，商人们改走更为安全的，通过阿拉伯半岛的陆路。地处商路中段，东到波斯湾，西至红海，北往叙利亚，南通也门的交通枢纽，商业城市麦加因此而变得繁荣起来。

商业的繁荣催生出了强大的武力，从先知默罕默德奉真主之命而在麦加传播伊斯兰教。随着传教逐渐公开，伊斯兰教徒先从贫民开始增加，后来甚至一些商业贵族家族成员也加入进来，直到最后，整个帝国都开始狂热的信奉伊斯兰教。

阿拉伯帝国就这这种潜移默化中开始了征服的扩张。

奥马尔一世，被称为“真主使者的继承人的继承人”，在他的领导下，穆斯林们带着对宗教的狂热，开始了一路的征服之旅。

从他指挥将领率领贝都因人为主的穆斯林军队进入叙利亚地区，接连击败拜占廷军队，到攻陷大马士革，两年后进军耶路撒冷地区；继而分兵东西两路，展开全面进攻。东线接连攻破波斯军队防线，占领了伊拉克和伊朗大部地区。

最后，他的目光变得更加贪婪，他对土地的占领也是变的越来越渴望。

在他的领导下，他的军队在西线战场连败拜占廷，顺势占领巴勒斯坦和埃及。扩张战争更是势不可挡，东线阿拉伯军队乘胜追击战败的波斯萨珊王朝，进军呼罗珊，那里的土地，就是整片欧洲。

当然，奥马尔一世不会把目光仅仅停留在欧洲这一块地方，翻过高山的中亚，那里还有这一座传闻中极为富硕的国家，它的名字叫做“唐”

奥马尔一世很早就听说过唐这个国家，在欧洲的土地上，他经常会从那些欧洲贵族的家中搜刮到许多来自大唐的商品。

能反射容颜的镜子、璀璨透明额玻璃、精致如奶白一般的瓷器，种种这些，都让贪婪的奥马尔一世倾心不已，他渴望着能够带领着自己无敌的军队，向那座中亚之城发起进攻，掠夺他们的宝物，屠杀他们的人民，占领他们的土地，并且让他们接受真主的洗礼。

这一切本来还仅仅只能停留在计划中，可是欧洲的萨珊王朝要比想象中的孱弱太多，阿拉伯帝国的白袍骑兵只需要三百人的小队，就可以攻下一座小型的城邦，并且在平原上收割逃跑者的生命。

孱弱的萨珊王朝已经到了灯枯油净的地步，他们的土地每天都在减少，随着阿拉伯军队占领了呼罗珊、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等地之后，原本遥远的唐国变得不再遥远，只需要翻过三座连绵的高山，就可以抵达传说中的那个国家。

所以，奥马尔一世听从了一位大巫的建议，派遣了三千名精锐的新月骑士，让他们带着真主的祝福，还有安拉的勇气，对中原的那个国家发起骚扰和袭击，希望能收获多一些关于唐国的情报

第十三章帝国间的交锋

李二高坐在龙椅上，面带询问之色，双眼不断地扫着站在大殿中的众人，等待着他们的回答。

“难道就没有爱卿有些想法？给朕出一出主意？”李二清了清嗓子又是问道。

“陛下，您若是问打不打这大食，那这朝堂上恐怕无一人反对，这大食国欺人在先，竟敢当众夜袭我大唐都护府，其罪当诛。可是吐蕃地远，大军抵达已经实属不易，若还要翻过高山，去更遥远的地方作战，常言道‘三军未动，粮草先行’臣等怕粮食供给不上，造成前线军士伤亡啊。”房玄龄伏在地上恭敬地说道。

“嗯”听完房玄龄这么说，李二也是稍稍有些纠结道：“房爱卿所言极是，这山高路远，征战确实不易，可是这大食率先挑衅，还敢射伤我儿，朕若是不出这口恶气，妄为四方蛮夷尊为‘天可汗’！我大唐的脸面也无法安放了！”

听到李二这么热血沸腾的话语，大殿上脾气暴躁的程咬金第一个跳出来道：“陛下所言极是，我堂堂泱泱大国，被人欺辱到头上，若不以牙还牙、以血还血，大唐的脸面何在，陛下的脸面何在，臣愿意请战讨伐这大食国，让他们这些蛮夷知道，得罪我大唐的下场！”

李二满意的看着大殿正中间的程咬金，这位老友虽然年纪大了，可却依旧还是这样一副暴脾气，不过这种脾气正合自己胃口。

“陛下，臣也愿意第一个请战！”尉迟恭也是站了出来，双手抱拳。信誓旦旦道：“臣若是不灭了那大食国。誓不班师！”

李二脸上的表情终于是有了笑意。摆了摆手道：“两位将军当初已为我大唐立下汗马功劳，如今正是安享晚年的时候，带兵讨伐这种事，朕觉的还是交给那些年轻的武将为好，可有人愿意率军出征？若是能讨伐这大食，朕待他归来之时，定会亲自出城五十里迎接！”

李二的话音刚落，一个充满英气的声音就响了起来。“陛下，臣愿意请战！”

从武将官员的中间，站出了一名身穿五品武将官服的小将，银白色的盔甲，看上去微风飘飘，乃是曾经更随徐阳和李二参加过多次征韩战役的白袍小将薛仁贵。

看到薛仁贵的第一眼，李二嘴角的笑意更浓了，每当看到这位少年人，李二似乎就能从他们的身上看到自己当年的影子，这让他有种十分缅怀的感觉。

“好！好一个薛仁贵！朕没有看错。你确实是朕这朝堂上，新一代武将中的佼佼者。讨伐大食，你打算要多少兵力？”

只见那名小将剑眉星目，神色淡然道：“臣这两年在南山书院跟随李靖先生学了不少战术与战略知识，对这个大食国更是以假想敌演练过多次，根据秦琼先生的交代，那大食国的军队主要威力也都是集中在马匹上，他们的大宛马和汗血宝马是马中极品，几乎每一位战士的马上功夫就极为熟练，我大唐善于平原作战的步兵和这些骑兵作战会吃很大的亏，不过，经过我们的探索，有一种东西能够完全的克制大食国骑兵的优势。”

“哦？，那是什么？”李二探着身子，好奇的询问道。

“回禀陛下，乃是南山书院发明的蒸汽坦克”

唐人对蒸汽机运用的越发熟练，徐阳没有经历过英国的第一次工业革命，可是看到现如今的大唐，徐阳大概也能想象出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景象。

人类的进化总是如此的相似，只不过进化需要一个偶然的契机，英国的契机是瓦特，而大唐的契机则是徐阳。

南山书院吸收了徐阳当初提出的很多建议，对于战争武器方面，更是下了很大功夫，毕竟当初的大唐内忧外患，梁师都、东突厥、高句丽，这些政权和国家都是大唐的敌人。大唐需要和火器一般强大的作战工具，这样才能在外敌的包夹中赢得最后的胜利。

长安百姓不知道的是蒸汽火车研发出之前，秦岭的军工厂中就已经开始大肆实验蒸汽坦克。

‘军事方面的科技要超过民用科技三十年。’这句话不是空穴来风，而是确有其事，任何政权和组织，都会把军事列为一等一的重要条件。

‘枪杆子里出政权’这句话千年以前就有人提出过‘拥兵自重’，只有拳头大，才有说话权利的古代，帝王可都是看的真真切切，李二自然也不例外，所以对于提升军队建设，李二从来不吝啬，百骑司、城管队、远征军、远洋队，这些部门李二全都下足了本钱，他要的，就是在外地面前，自己的军队能有一战之力。

现在，外敌就在眼前，养兵千日，用兵一时，李二很期待，动用南山书院最先进的那一批军事装备，大唐究竟会与那个号称欧洲恶魔的阿拉伯帝国谁胜谁负

，

“奥马尔一世大人，凯达他们已经回来了，不过回来的人似乎都带着伤，您要不要见一见他们。”一处城邦的城主府中，一名金发蓝眼的中年人正踩在一具尸体上，优雅的把玩着手中的一小盏玻璃做的杯子，而一名侍卫从大殿外急忙奔进来朝着金发中年人道。

“哦？这么快就回来了，难道唐人就这么不堪一击吗？”金发中年人的嘴角翘起笑意道，”让他进来吧，本王很好奇，这个传言中的唐国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侍卫下去通报后，大殿外很快就有一个人走了进来，面对奥马尔时，只见他单膝跪下。

“伟大的真主安拉在上，您最亲爱的奴仆愿意听从您的吩咐，伟大的先知奥马尔大人。”

金发中年人神情没有丝毫改变，淡淡的问道：”凯达，你已经去了唐国，你领教到他们的军队了吗？”

“回禀先知奥马尔大人，唐国的军队确实十分强大，我们与他们两个帝国之间一定会有一战！”

第十四章凌烟阁二十五功臣（上）

看《大唐城管大队》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出兵大食不是一件小事，对于帝国之间的战争，牵一发而动全身，特别是对于这种大国之间的战斗，往往一招不慎，便会全盘皆输，所以李二在朝堂上也并不着急，一切从长计议，务必要把攻打大食国的作战方案安排妥当，以求将大食国一击必杀，让其无翻身之力。

在一系列缜密的部署之前，李二却有一件更重要的事情要做。贞观十年四月中旬，李二在长安皇城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册封大典：凌烟阁功臣大典。

李二今年已经四十岁了，四十岁的年纪，在后世可谓是人生中最巅峰的年纪，那些身在政坛的官员都会觉得四十岁还正处于人生的黄金时期，再拼搏个一二十年根本不是问题。

可是在一千四百年前，人均寿命只有五十五岁的时代，四十岁，可以说已经步入了老年的行列。

李二确实觉得自己已经老了，去皇宫中的百骑司参观那些百骑勇士的训练，随手训练了一些器械，稍稍动一动，就会浑身酸疼个两三天，再也不复当年时那个可以三天三夜不眠不休作战的少年身子。

人老了，以前很简单的事情，现在就会变得有些力不从心，就比如批阅奏章，十年前的李二可以一夜批阅百余份。而现在。一天超过五十份的奏折自己都浏览不过来。

更让李二觉得自己变苍老的。不是身体上的，而是心理上的。

号称‘书法第一’的文章圣手虞世南今年三月份也去世了，算上他，一切打天下的开国功臣中，像段志玄、殷开山、屈突通、柴绍、长孙顺德这几位都接二连三地离世，开国功勋凋落的速度要比李二想象中要快的多的多。

徐阳曾经告诉过李二，‘人生弹指一挥间，要么游戏人间。做一位泯灭于历史长河中的皇帝，要么大展宏图，做一位名垂千古的绝世帝王。’李二始终以这句话作为勉励自己向上的话，从登基，到现如今的十年，自己每日都战战兢兢，虽说偶尔也会肆意放松，可是大体上，李二觉得自己已经尽力了。

凌烟阁的想法是徐阳提出来的，这位鬼谷弟子的脑袋中永远充满了各种新奇的想法。而且他的那些新奇想法几乎所有的都非常具有可行性，让李二也是多次私下感叹。鬼谷，这一传承了千年门派的弟子，果然名不虚传。

随着众多老臣的凋敝，李二越来越喜欢回忆往事，并且会经常沉溺其中，缅怀着过去所经历的种种。

最终李二决定，建造凌烟阁，并且举办凌烟阁功臣大典。

凌烟阁功臣大典在皇城举办，李二邀请了所有还在世的功臣，徐阳自然也是位列其中。。

“夫君，来，把这根束带系上。”一面落地镜前，刘梦璃满面春风的为徐阳打扮着，从她兴奋的表情来看，似乎今日去参加册封大殿的好像是她一般。

“哎呦，我说娘子，用不着这么麻烦，穿这么正式干嘛。”徐阳耸着肩无奈道。

刘梦璃好像听到什么大逆不道的话一般，瞪了徐阳一眼，娇嗔道：“夫君说什么胡话，这册封大殿可是陛下亲自邀请的，这可是天大的荣耀，自然要穿的正式一点，来把这坎肩也带上，文儿，馨儿，快点帮夫君穿上那条白玉腰带给系上，头冠整一整”

一身正二品的紫袍官服，腰上带着白玉玉佩，还有金鱼符，头戴青云冠，徐阳这一身行头可是相当惹眼，原本在一旁坐着的金胜曼和宝皇女也都是看的满眼星星。

“嗯。。”徐阳也是满意的看着镜子中的自己，点点头道：“真是不错，那为夫就先去参加大典了，几位娇妻在家静待为夫归来的好消息吧。”

“妾身恭迎夫君归来～”三位可人的妻妾皆是娇媚的说道，听的徐阳也是心花怒放，恨不得现在就将这三个人给拿下了

今日的皇宫装扮的十分富丽堂皇，李二对于此次大典十分重视，命令宫娥和众多宦官将偌大的皇城装饰的十分喜庆。

此次凌烟阁被邀请的功臣一共有十八人，分别是长孙无忌、徐阳、李孝恭、杜如晦、魏徵、房玄龄、高士廉、尉迟敬德、李靖、刘弘基、张亮、侯君集、张公谨、程知节、刘政会、唐俭、李勣和秦琼。

这十几人也算是徐阳的老相识了，众人在得知李二要册封凌烟阁功臣邀请，心情皆是十分兴奋，毕竟为大唐出生入死，在年迈之时，还受到如此高规格的礼遇，这是每一位臣子的梦想。

秦琼的身体不好，这位当年大唐数一数二的开国猛将，现在的身体每况愈下，不过他依然坚持在南山书院教授军事课程，今天见到他，徐阳也是上去和他寒暄了一会，历史上秦琼去世的非常早，可是在自己的掺和下，这位将军到现在还没有去世，也算是一件幸事。

李二在两仪殿前设立了露天宴会，十八人在太监的带领下到了露天广场上，宴会上早已放满了美食，各种山珍海味。

众人落座，准备就绪之后，李二这才在一众女婢和侍卫的簇拥下来到广场上最前面的座位上坐好。

“臣等恭迎陛下！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众多臣子跪伏在广场上向李二行礼。

“众爱卿免礼平身。”李二面带笑意温和道。“诸位爱卿皆是我大唐的开国元勋，朕常常有感，这天下要是没有诸位爱卿相助，朕恐怕还不能成为这天下之主。”

“陛下龙章凤姿，有天子之相，我等辅佐只是锦上添花，陛下言重了。”一直隐居在南山书院难得一见的杜如晦今天也来了，他这么一说，倒是惹的李二一阵爽朗的大笑。

“如晦还是这么能说会道，身子骨看起来比以前要硬朗了一些啊。”

“托陛下洪福，微臣的身子现如今好多了。”

李二双目环绕一周，在众人的身上扫来扫去，似乎陷入了回忆，“朕常常想，朕的这些臣子究竟都有何过人之处，又有哪些缺点，朕这样才能把你们放在最合适你们的位置，就像长孙无忌，善避嫌疑，应物敏速，决断事理，古人不过；而总兵攻战非其所长。高士廉涉猎古今，心术明达，临难不改节，当官无朋党；所乏者骨鲠规谏。唐俭言辞辩捷，善和解人；事朕三十年，遂无言及於献替。杨师道性行纯和，自无愆违；而情实怯懦，缓急不可

得力。岑文本性质敦厚，文章华赡；而恃论恒据经远，自当不负於物。刘洎性最坚贞，有利益；然其意尚然诺，私於朋友。马周见事敏速，性甚贞正，论量人物，直道而言，朕比任使，多能称意，譬如飞鸟依人，人自怜之。”

文官说了一遍，李二的目光又转向程咬金等人，朗声道：“今智将惟李世绩、李道宗、薛万彻三人而已，勇将朕有两人，一位程知节，一位尉迟恭，有此二人，朕之安危可保无虞，至于攻城略地、对外之战，世绩、道宗不能大胜，亦不能大败，万彻非大胜则大败。这年李靖已七十四岁，在家养老，故评价中也就不包括他了。”

众人听到李二的评价，皆是齐声叫好，长孙无忌更是站起身恭恭敬敬的朝李二行了一礼，“陛下之评语可谓入木三分，字字珠玑。”

李二也是面露笑意，摇了摇手表示谦虚，然后只见他挥手朝身旁的太监道：“传阎立本！”。。

天上掉馅饼的好活动，炫酷手机等你拿！关注起~點/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马上参加！人人有奖，现在立刻关注dd微信公众号！

第十五章凌烟阁二十五功臣（下）

ps：看《大唐城管大队》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阎立本被太监们带了上来，李二大手一挥，要求将在座的众多功臣全部做成画像，并且比例要为真人大小，面北而立，以示尊皇。

阎立本不愧是一代皇家画师，丝毫没有慌乱与畏惧，招呼着太监们笔墨伺候，刷刷刷几笔就开始在早已装裱好的白纸上作起画来。

中国画，向来讲究一个意境，徐阳看到阎立本用水墨涂成一团一团画自己的时候，咽了一口唾沫，什么话都说不出来，怪不得后人都不知道古人究竟长成什么模样，像阎立本这样的当世大家都画成这个鸟样，眼睛都被抽象成了两撇夹一圈，若是能看出来长什么模样简直就是绝了。

半个上午，就在臣子们欢宴饮酒中度过了，阎立本此刻也是将所有在场所到的众人全部画了下来，还别说，真有那么几分神似。

李二审阅之后，也是大为满意，大手一挥，就奖赏了阎立本百两黄金，并且吩咐他将那几位已逝的功臣画像画下来，阎立本自然是磕头领旨。

因为徐阳的横插一脚，原本历史上的《二十四功臣图》变成了如今的《二十五功臣图》，徐阳这个鬼谷子也是有幸成为了大唐功臣中的一员，而且有些让人难以置信的是，徐阳居然排在了第六位。仅仅在房玄龄之下。

这也让徐阳有些受宠若惊。没想到李二居然这么瞧的起自己。

新《二十五功臣图》的座次依次是：长孙无忌、李孝恭、杜如晦、魏徵、房玄龄、徐阳、高士廉、尉迟敬德、李靖、萧瑀、段志玄、刘弘基、屈突通、殷开山、柴绍、长孙顺德、张亮、侯君集、张公谨、程知节、虞世南、刘政会、唐俭、李绩和秦琼。

册封功臣大典还在继续。李二带着众人移驾长安皇宫内三清殿旁新修建的一座装饰十分精致的小楼，只见这小楼外面一张高悬的匾额上写着‘凌烟阁’三个大字。

李二站在这凌烟阁阁楼门前，负手而立，盯着这栋阁楼沉默了许久，才缓缓感叹道：“今年是贞观十年，距隋末晋阳起兵已有二十一个年头，朕时常会有一众错觉，仿佛起兵就在昨日一般。”抬起头。李二的眼神变得有些伤感，“我李家天下的是诸位辛辛苦苦打下来的，可是朕环顾四周，这些随朕一起打天下的功臣，现如今大多已经老迈，秦爱卿身体一只不好，杜爱卿几年前也是大病一场，至今身子骨也是十分虚弱，今年李靖也快有六十五了，房爱卿和高爱卿年纪也都颇为年长。可是朕还记得，朕年轻时的得力助手。殷开山早在二十多年前、来不及看到朕登上帝位就在征战途中病逝，朕每每思及，都深感心痛。”

“陛下不必如此，想必殷尚书如果泉下有知，看到我大唐如今如此强大，自然也会感到欣慰的。”长孙无忌急忙上来安慰道。

李二也是点了点头，指着眼前的阁楼道：“传朕的旨意，将凌烟阁《二十五功臣图》高悬阁中，阁中分三层，最内一层所画为功勋最高的宰辅之臣；中间一层所画为功高王侯之臣；最外一层所画则为其他功臣，朕若有空，定会时常来此地缅怀。”

旁边早已候着的太监急忙跪下道：“诺！”

几十名侍卫将阎立本刚刚已经画好的画像悬挂在了阁中，十八位在世的功臣也是在阁楼中看了一圈，这才随着李二出了阁楼，李二又在两仪殿宴请他们进了一次午膳，午膳完毕，李二回宫休息，众多官员这才纷纷离去。

东宫，立政殿。

长孙皇后坐在立政殿后殿的椅子上，对着镜子静静的梳妆打扮着，自从用了兴唐和婧诗送来的新式洗发水，头发枯燥的问题总算是解决了，这让她颇感舒适，对着一对干儿子和干女儿更是疼爱了，今天他们两个没来皇宫里玩，自己竟是有些想念，年纪大了就是有这一点不好，总是喜欢热热闹闹的，身旁若是没有孩子的陪伴，总像是缺少了一些什么。

可是自己的三个儿子每天都很忙，承乾现在在东宫整日帮助圣上监国批阅奏折，李泰整天泡在南山书院，半个月不见回来一次，稚奴这孩子也不让人省心，小小年纪就跟着他那几个姐姐，清河、安乐她们搞什么奶糖场，皇家哪缺那点银子，赚了点小钱就给她们兴奋的不行，长孙皇后也是暗暗摇头，儿子大了，有自己的想法了，自己也问不了他们。

长孙皇后正在盯着镜子发呆之时，后殿的屏风外突然传来了太监的通报声，“陛下驾到！～”

长孙皇后急忙起身迎接，只见李二一身金黄，龙行虎步的走进了后殿，端起一盏清茶，竟是一饮而尽，丝毫没了往日细细品茶的耐心。

“册封大典都结束了？”长孙皇后却没有丝毫诧异，只是又倒满了一壶茶水，恭敬地递到李二面前，低声询问道。

“嗯。”李二也是缓缓应了一声，最后才道：“朕在三清殿旁建了一座凌烟阁，盛放诸位功臣的画像，日后也好方便缅怀缅怀这些一同与朕打江山的功臣。”

“嗯。”长孙皇后抚了抚李二的后背，“陛下早早以前向妾身说，您要给朝中的那些功臣评价一番，顺便排个座次，现在总算是遂了心愿了。”

“朕可是把你的兄长排到了第一位呢。”李二听到这，脸色才变得不那么伤感，笑着说道。

“陛下可不能有偏见，臣妾看那杜如晦、房玄龄，可都是从秦王府就跟着陛下的老人，为陛下出谋划策，几次助陛下险象环生，一路到陛下赢了这天下，功劳要比臣妾哥哥还要高上几分，陛下可不能因为臣妾就偏袒臣妾的大哥才是。”

李二笑了笑，“朕并没有做任何偏袒，朕还在大典上评价了诸多功臣，有得有失，朕说的很中肯。”

“哦？那陛下是如何评价朝中众臣的？”长孙皇后好奇的问道。

“朕评价长孙无忌，善避嫌疑，应物敏速，决断事理，古人不过；而总兵攻战非其所长。高士廉则是涉猎古今，心术明达，临难不改节，当官无朋党；所乏者骨鲠规谏。

而唐俭言辞辩捷，善和解人；事朕三十年，遂无言及於献替。杨师道性行纯和，自无愆违；而情实怯懦，缓急不可得力。岑文本性质敦厚，文章华赡；而恃论恒据经远，自当不负於物。刘洎性最坚贞，有利益；然其意尚然诺，私於朋友。马周见事敏速，性甚贞正，论量人物，直道而言，朕比任使，多能称意，譬如飞鸟依人，人自怜之。”李二说完，还自信的朝长孙皇后笑了笑，期待着皇后的评价。

“陛下这番言论确实十分中肯。”长孙皇后细细品味一番后缓缓道：”只不过妾身最想听的一人的评价，陛下并没有说。”

“哦？是谁，竟然被皇后所记挂，朕可是很感兴趣啊。”李二笑着问道。

长孙皇后也是面露笑意道：”鬼谷子，传国郡侯，徐阳。”

听到这个名字，李二也是愣了一下，他的神色渐渐变的有些认真，随即一字一句道：”徐阳，鬼谷异人，其思如星海浩瀚，其略为天下少有，论文采、无人能及，论谋略、足以称雄，只是多些纨绔商贾之气，若他逢乱世出山，朕以为，这李唐天下，还有几分姓徐的可能。”

李二说完，长孙皇后缓缓拍手，”陛下所言，一针见血，入木三分，竟与妾身想的一模一样”

（天上掉馅饼的好活动，炫酷手机等你拿！关注起~點/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马上参加！人人有奖，现在立刻关注dd微信公众号！）

第十六章一节语文课

ps：看《大唐城管大队》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男儿何不带吴钩，

收取天下九百州。

请君暂上凌烟阁，

若个书生万户侯。”

“男儿何不带吴钩，

收取天下九百州”

一间明媚的教室中传来了一阵少儿们朗朗的读书声，一位身穿v领，长汉衫的中年男子站在讲台上，一手端着一本语文课本，一手背在身后，声情并茂的朗读着一首七言诗句。

“好，同学们再跟我念一遍，男儿何不带吴钩。”

“男儿何不带吴钩。”

“收取天下九百州。”

“收取天下九百州

“好，很好，想必诸位同学已经将这首诗读熟了。”中年男子放下了手中的书本，抬起头，微笑着朝教室中充满稚气的孩子们问道：”现在，有谁可以告诉陈老师，这首诗是谁写的？”

教室中的孩子们纷纷举起稚嫩的小手，七嘴八舌的声音全都响了起来，教室中的气氛顿时变得有些热烈，看的中年男教室也是满脸笑意。

“好了好了，刚刚大家举手举的都很快，不过陈老师看到是李博同学最先举手，就让李博同学来回答这个问题吧。”

一名个头有些高的男生兴奋的站了起来。但似乎又有些拘谨。拽着衣角道：“回答老师。这首诗是唐代先驱者徐阳写的。”

“嗯。”男老师满意的点了点头，”我们在中学七年级课本上已经学了两篇唐代先驱者徐阳的古诗，你能说出另一首诗是什么吗？”男老师微笑着朝那名男生问道。

“嗯另一首是《从军行》。”

“回答的非常正确。”男老师鼓掌道，”谁能告诉老师《从军行》中哪一句被传为千古名句？”

“我～””我！””我。”中年男子问完之后，课堂上变的更加热闹，孩子们争抢着回答问题，男老师四下张望了一番，然后对着高个男生旁边坐着的一名女孩子道：”张雨欣同学看上去似乎对这个问题也是胸有成竹。就由她来回答吧。”

高个男生旁边的女生非常文静的站了起来，声音清澈道：“回答老师，《从军行》中的千古名句是其尾联，‘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

满意的点着头，中年男老师朗声道：”张雨欣同学回答的非常正确，刚刚李博同学回答的也很精彩，所以她和李博同学一人获得一枚表彰卡。”，在教室中一片羡慕的目光中，男老师亲手将两张银光闪闪的液晶卡片挂在了两位同学的胸口。

奖励完之后。男老师又开始讲课道：”在七年级上册的书中，我们学习了

唐代伟大先驱者徐阳诗人的《从军行》。作者在创作这首诗的时间是贞观初年，那个时候，天下初定，唐朝外有突厥大敌，内有太子遗党，可以说是内忧外患，作者当时创作这首古诗的目的，就是为了号召人们加入到军队当中保卫国家。”

环顾了一圈，男老师继续说：“而我们现在即将要学习的这一首诗呢，是作者十年之后，凌烟阁封臣之后所写，也许现在同学们还不太能够理解十年的时间，毕竟你们中许多同学今年才刚刚十二三岁岁，十年的人生变迁，对一个人的影响还是十分巨大的，所以我们就看到了我们刚刚念的这一首诗。”

中年男子缓缓顿了一下，“学习整首诗之前，我先向同学们介绍一下当时的作者写这首诗的写作背景。”

“我们都知道，贞观之治时期的唐太宗取得了一些列划时代的成就，铸造了如今的中华帝国的大体构架，他手下的能臣武将也都立下了汗马功劳，其中徐阳更是以先驱者的身份亲手铸造了这一切，因此，在唐太宗李世民在晚年给自己的这些臣子们排列功劳次序的时候，特地在长安的皇宫中举办了一场册封典礼，同学们请看大屏幕。”

在讲台的前方，一道光影投射在了讲台上方，一间立体的三维建筑就出现在了众人面前。

“同学们请看，在你们眼前的建筑，就是现在保存在西安皇宫建筑群中的凌烟阁，而在这栋阁楼中，一共陈列了二十五位大唐的开国功臣的图像，史称《二十五功臣图》。”

“哇，好漂亮的阁楼。”

“去年我妈妈带我去西安到过那里哟！”

“真好看。”

课堂上一片赞美的声音，男老师也是坐了一个安静的手势。

“凌烟阁封臣，唐太宗根据追随自己那些臣子的功绩大小分别将他们排了一个次序，其中先驱者徐阳被排在了凌烟阁文臣第六的位置上，同学们可以看到他的这张图像。”男老师说罢，手指笔画了一下，3d投影的建筑就被瞬间拉近，穿过了墙面，一张水墨画就出现在了讲台上，一个水墨画的人物栩栩如生的呈现在众人的眼前，那张水墨图便是徐阳的画像。

“陈老师，先驱者的功劳这么大，为什么仅仅才排到第六的位置呢。”有不少同学好奇的问道。

“嗯。”男老师点点头，“这一点历史上众说纷纭，不过从一些史学家的分析来看，在先驱者在世的时候，其在大唐的地位并不像后来经过历朝历代的神化了之后一般高大，他当时虽然有一个传国郡候的身份，那也只是比较珍贵的贵族身份罢了，在当时的唐朝，没有人能够理解他的历史功绩，只有到了他去世的二十年之后，其伟大的历史功绩才被唐乾宗宣扬出来，当时的世人才明白，原来有一位这样伟大的鬼谷弟子，已经帮助天下所有的汉人开辟好了疆土，为他们提供了世界上最广阔的土地。”

在男老师讲课的时候，整个教室里一点杂音都听不到，所有人都好奇的看着那副图像上的人物，他们都很想知道，这个一千多年前的人，究竟是个怎样的人

“阿嚏。”，乘着马车回庄，徐阳正欣赏着南山道路两旁的绿化风景，结果突然朝着车窗外打了个喷嚏，揉了揉鼻子，有些讪讪道：“我擦又有谁想我

了”

第十七章南美根据地

ps：看《大唐城管大队》背后的独家故事，听你们对小说的更多建议，关注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悄悄告诉我吧！

海面上的风浪很大，波涛卷积着乌云，在乌云和大海之间，有一队舰队在和这风浪做着殊死的搏斗，浪花不断的拍打在大船两侧的船舷上，可是厚重的木板使得大船依旧能稳健的在风浪中自由穿梭着。

但此时舰队的情况看起来并不乐观，不少海船的桅杆都已经断了，倒下的风帆被卷入了大海中，看的出，这支舰队刚刚经历了一场暴风雨的洗礼，随着舰队的不断加速，它们开始缓缓驶出风暴区，不过它们身后的乌云也越积越厚，其中隐约还能看到闪电，海船上的气氛一时间变的有些压抑。

“左武卫！海图呢！快把海图拿来！”

在舰队最前面的一艘巨大战列舰的舰长室中，一名身穿大唐海军汉服的将军面色凝重的向左右侍卫大声喝道。

“舰长，您要的海图！”还不等侍卫们去叫人，一位身穿武卫服饰的中年人就急急忙忙的从舱门跑了进来，将手中的图纸递给了坐在舰长位置的将军。

那名将军将海图铺在了地图板上，又仔仔细细的看了一遍海图，最后指着桌上的图纸大声质问道：”谁能告诉本将，我们现在究竟到哪里了？！我们一路都是按海图上的指示所航行，现在理应到达南美洲了，可是。这天煞的。现在连个岛屿的影子都看不到！你们谁能告诉本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船体的摇晃的十分厉害，海水拍在了船舰的玻璃上，发出啪啦啪啦的声响，让众人都有些听不清舰长究竟在说些什么。

“本将再问一次，有没有人”

“报！！！前方发现海岸线！”还未等将军将话说完，一名浑身全是雨水的传令兵就推开了舰长室的大门，充满喜悦的嚷嚷道。

那名将军一愣，原本还想呵斥一声。结果听到传令兵报告的消息，顿时有些坐不住了，‘腾’的一下坐起身，大声问道：”所言属实？！”

“回禀将军，句句属实！”

“好！快把本将的望远镜拿来！”

牛进达倚靠在一张树熊皮椅上，左手旁有一个小炉子，正在烧着一盏瓷壶，不一会，瓷壶就发出了沸腾的声音，有女婢将烧开的水缓缓倒了出来。冲进了一盏玻璃杯中，玻璃杯中的茶叶上下翻转。整间屋中都充满了茶水的清新香味。

牛进达低头轻轻蕴了一口，眉头微微皱了起来，在南美洲种植的茶叶果然和大唐种植的有所不同，口感要比大唐本土的茶叶要差上很多。

窗外的天气开始慢慢变晴，牛进达伸了个懒腰，南美洲的天气就像是自家婆娘的脸，这早上一个模样，晌午又变个模样，清早的时候还阴雨蒙蒙的，现在就变成艳阳高照了，这变天比翻书还快。

从澳洲出发的舰队算算日子今天差不多就要到了，牛进达也不打算再屋子中继续待着，站起身，刚想出去走走，结果营房外救传来传令兵的声音：”启禀大帅！海岸哨兵发现一支舰队正在接近我军海岸大营，据初步推

测，应该是我唐国第二远洋舰队。”
　　牛进达听到这个消息，想是在预料之中的爽朗一笑道：”快快给本将备好甲胄，本将要亲自迎接。”
　　陆云峰站在舰长室的船头，此时的阳光十分明媚，他很难想象，就在半个时辰前，他带领的舰队才刚刚从暴风雨中逃生出来，这一些就像是梦境一般不真实。
　　远远的海岸一片洁白，碧蓝色的海水平铺在沙滩上，不时有海鸥在湛蓝的天空中飞翔，这一切，在陆云峰眼中都仿佛是海外仙境一般，陆云峰的双眼都有些湿润，在经过了一个半月的海上航行之后，能再次看到陆地，这一切真的是太不容易了。
　　极目远眺，远处的沙滩后面是一处茂盛的丛林，很远处有一座山脉，看样子，那里就是南美洲大陆了。
　　船舰上的船员们此刻早已经兴奋的欢呼着、庆祝着，一个半月的漫长海上航行，远渡重洋，能到顺利达目的地，这种如释重负的感觉，让每一位船员都感到发自内心的激动。
　　“快看啊！那里有我大唐的信船！”甲板上，一名眼尖的船员指着远处的海面上，兴奋的大喊道。
　　众人的目光皆是被其吸引，一同朝那名船员所指的方向看去，只见靠近陆地的海面上，有两艘信船飞快的向舰队驶来，而那信船之上，飘扬着两面金黄的金龙旗帜
　　跟随着信船，舰队终于靠近了海岸，陆云峰也是看清楚了海岸上的种种风景，这是一处山坡式的海港，从外面看过去似乎并没有什么，树木丛生、水草丰茂。可是当随着信船驶进一条宽广的河道之后，绕过了山坡，眼前的景观顿时会让人惊讶不已。
　　这是一处巨大的海洋军事基地，这里的地形三面环山，只有一条出海口，在环形的山坡上，建满了唐式风格的建筑，在海港中，停着数不尽的大船和军舰，这些海船的桅杆遮天蔽日，看上去给人十分巨大的震撼。
　　“陆将军，欢迎来到大唐第一舰队的南美根据地，牛将军已经给将军备好了接风宴，恭候陆将军大驾已久了。”一名信船上下来的信使对着陆云峰笑道。
　　“哎呀，牛前辈真是太客气了。”陆云峰有些受宠若惊，谁都知道牛进达在大唐航海业的地位，能被他老人家接风洗尘，这简直就是天大的荣耀。
　　“不不不，牛将军说了，每一位能跨过大洋的海员都是当之无愧的大唐勇士，值得他的尊敬。”信使摆了摆手，“绕过前面的哨卡，牛将军就在那里等着我们”
　　牛进达站在码头前，看着缓缓驶进港口的舰队，嘴角也是微微露出笑意，从第二舰队的海船来看，显然他们也吃了不少苦头，许多战舰的桅杆都断了，船帆也大多破破烂烂，不过让他安心的是，这些海船的船体看上去没有受到丝毫损坏，他们应该没有遭遇暗礁群，所以这一次远航而来的舰队，船员损失应该不大。
　　巨大的战舰缓缓停靠在码头前，牛进达带领着一千余名卫兵在码头的广场上给远航而来的第二舰队军士们举办了简单的接风庆典，也让许多抵达的船员激动的热泪盈眶。

当陆云峰从船舷的悬梯走下来的时候，牛进达大步走到他的身前，握住他的手道：“陆将军，一路辛苦了。”

陆云峰也是眼含泪水，“承蒙牛将军关照，大唐远洋第二舰队顺利抵达南美洲，全队两千一百四十二人，实到两千一百一十七人。”

“嗯。”牛进达点点头，“这点伤亡已经算是很小了，你们做的很不错。”

“哦，对了。”牛进达像是想起了什么，“一个半月没有尝过陆地上的食物了吧，快叫上官兵，一起随本将去畅饮接风宴！”

“哦？这么说来，陛下已经册封了众多功臣了？”牛进达将一颗花生塞进口中，饶有兴趣的说道。

“回牛将军的话，确实如此，陛下在凌烟阁绘制了《二十五功臣图》，以为后人所纪。”陆云峰说罢，还从身上的袖袍中掏出一张鎏金的信帖，递给牛进达，“这是陛下的亲笔书信，现在转交给牛将军。”

“哦，好。”牛进达也是好奇的接过信封，撕掉火漆，拆开之后仔细看去，很快，他的脸上就露出了一片欣慰之色。

“对了，凌烟阁二十五功臣，有没有鬼谷子徐阳？”牛进达突然抬起头向陆云峰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鬼谷子徐阳徐郡侯位列第六。”

（天上掉馅饼的好活动，炫酷手机等你拿！关注起~點/公众号（微信添加朋友-添加公众号-输入dd即可），马上参加！人人有奖，现在立刻关注dd微信公众号！）

第十八章绝望的禄东赞

大唐第二舰队顺利抵达南美洲的根据地，率领第二舰队的主帅名叫陆云峰，乃是南山书院唯一在世元老人物陆德明的长孙，作为大儒之孙，陆云峰本来集万千瞩目，自幼也是饱读诗书，但他更为傲人的经历，乃是第一批进入南山书院的学子，也就是贞观五年届的南山学子。

陆云峰带领舰队抵达南美洲，最让牛进达兴奋的，不是这个年轻人完善的海图，也不是从大海上捉住的稀有大鱼，最让牛进达所激动的，是这小子从长安出发时带来的一大堆报纸。

这些报纸在船舱中存放了一个半月，经历了一场暴风雨，万幸的是，大唐建造的海船密封性极好，这些报纸全都没有浸水，只不过打开箱子时，会散发着一股子霉味。

牛进达命令仆从们将这些报纸全部取出来，在海港中一块空旷的向阳处接受日晒，短短半日就把这些报纸全部晒干，不再有那种发霉的味道。

一听到报纸已经晒干的消息，牛进达就命令下人们将所有的报纸全都按照时间先后整理成册然后搬回了大营，自己急不可耐的在大营中看了起来，在南美生活，虽然生活的额无忧无虑，可是却过的十分乏味，没有新奇的消息，更没有什么能让军队兴师动众的政权。

南美的土人现在已经全都被第一舰队的官兵们俘虏，成了在矿场开矿的奴隶，南美洲大陆很大，至少牛进达派出的探子已经深入了中原的数百里地。依旧看不到丝毫尽头的样子。正如当初徐阳所说。南美洲大陆的面积足以堪比大唐国土面积。

让牛进达惊异的是，这座巨大土地上的土人们，却没有丝毫的统一意识，那些皮肤有些黝黑的土人，他们仅仅居住在一个个的小部落中，各个部落之间纷争不断，这些使用着最为劣质的刀斧木棍的土人，在唐军看来。他们的战力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整个南美中就像是一个远古洪荒时的大陆，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让人觉得新奇，土地下，随手就可以刨出十分珍贵的玉石，河道的两岸经常有着各种各样的金银矿，在雨林中有着各种各样珍贵的药材，牛进达已经将这片土地视为大唐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他在各处插上大唐的金龙旗，在巨大的石碑上刻下大唐的徽章，就是在不停的向全世界宣布。这片土地，已经属于大唐。

经过这么多年海外的开发与建设。澳洲岛现在已经成了大唐数一数二的海外大岛，无数的探险者和淘金者都从大唐的泉州出发，从琉球和吕宋做跳板，抵达澳洲，再哪里寻找着机遇与财富，这使得澳洲发展的异常迅猛，就在五年前，澳洲岛上只有靠近达尔文海岸有一座海港，可是五年后，在澳洲的海港就达到了十四座，其中还有许多小港没有列入统计。

相比澳洲岛的繁荣，南美洲的开发倒是显得缓慢了一些，毕竟隔着一个巨大的太平洋，只有庞大的舰队才敢涉足其中，那些私自乘着小船出发的渔民自从出发之后，就在没回来过

摊开报纸，牛进达正经危坐的伏在桌案上，仔仔细细的看着书桌上的那厚厚的一叠报纸，脸上满是笑意，只有看到这些熟悉的文字时，他才会感到自己又重新回到了大唐的故土。

‘国舅长孙无忌贪污案，圣天子陛下赐金以警示。’

‘**案迁出数十官员，朝堂震动，南山书院学子担大任，上任三日，政绩卓著。’

‘玄奘法师归国，圣天子陛下或亲临迎接，长安大街举办佛法大会。’

‘徐家庄一男一女两鬼谷弟子喜结连理，男子为狄仁杰，女子为武照儿。’

‘道家推行《修仙手册》引长安百姓热捧，继玄奘法师后的佛法热之后，长安再掀学道修仙热。’

‘明争暗斗，圣天子陛下决定对吐蕃出兵。’

‘大胜！李恪皇子执掌吐蕃政权，松赞干布自刎于布达拉宫，吐蕃国自此灭国。’

‘长安一年一度科举张榜，南山书院学子包揽三甲，天才骆宾王成新科状元’

‘大食国夜袭我安西都护府，圣天子陛下震怒，即日将讨伐大食国！’

‘圣天子长安册封开国功臣，并树凌烟阁二十五功臣画像，以示缅怀。’

牛进达看完最后一张时，原本还是大亮的天空此时已经变得有些昏暗，太阳缓缓沉入了西方，牛进达依旧有些意犹未尽的放下手中的报纸，走出营帐，看着闪烁着繁星的天空，短短半年的时间，大唐又发生了这么多事，曾经听徐阳那个小子所说的的大食国终于向大唐发起了挑衅，看样子大唐与那个帝国之间也将会有一场殊死的战争，牛进达对于这一场战斗十分神往，可惜的就是自己身在海外，不能参战。

听说徐阳那个小子现在又多了个十来岁的私生子，真是年轻人，一点都不懂得做好措施，还好他的那个正房刘家丫头宽宏大量，还让那房妾室到庄上居住，这要是自家媳妇，早都要闹到天上了。

正当牛进达微笑着思索之时，不远处跑过来一名小厮，“启禀大帅，陆将军请您去大帐一续，商谈一下此次从南美洲带回金银和奴隶的事宜。”

“好，先去通报，本将随后就到。”

“诺。”

“奥马尔大人，这就是唐人所占领的版图，在海外，那些南美洲，北美洲，澳大利亚，全都驻扎着唐人的军队，这东西是我千辛万苦从大唐皇宫中临摹出来的，这地图上的土地，全都被唐人侵占了，他们下一步的目标，则是攻打伟大的大食军队，所以我特地来向奥马尔大人通报这个消息。”一间巨石制作成的庙台上，一名衣衫褴褛的中年人跪伏在石板上，向坐在巨石宝座上的中年人说道。

巨石宝座上的中年人高傲的抬起了自己的头颅，语气淡淡道：“听说你是远道而来的吐蕃人？你的阿拉伯语说的很不错，不过你的这个建议充满了愚昧，在阿拉伯铁骑面前，管那些唐人敢派遣多少军队，我都会让他们尝尝恐惧的滋味！”

禄东赞抬起头，双眸中缓缓露出了一丝绝望的神色

ps：感谢书友中草药0318的一张月票，还有书友shizukilunar妹纸的打赏与月票，拜谢！

第十九章壮士出征

从夏启开始的夏王朝，到李渊推翻隋朝建立的李唐王朝，通过上千年的国家体制演进，中原政权一代接着一代，以自由经济带来的巨大财富为基础，以牺牲国家动员能力为代价，逐渐的演化升级，最终使唐军获得了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对外进攻能力。

再加上徐阳从后世带来的各种先进的科技武器与先进理念，现如今大唐的这支唐军可谓强大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地步。

陇右节度都护府原本防御吐蕃的七万五千名驻守士兵在李绩的带领下已经悄然朝安西都护府的西面挺进。

另一边，薛仁贵带领着剑南节度都护府的三万九千名军士从青海绕达拉萨城，两军成内外夹击之势，目的在布达拉宫同李恪皇子会和，共同商讨讨伐大食的战略。

这一次唐军出击，可以说已经派遣出了最强阵容，每一名单兵，在李二的严格要求下，都佩戴了不下四件随身装备，三棱、军刺、圆盾护手、弓弩、陌刀，如果是城管戍队的士兵，还会携带一杆火枪。

大食人的骑兵非常厉害，这是经过前方探子们多方打听得到的讯息，大食人的作战马匹种类非常繁多，其中大宛马又为一最，这种马匹特别高大，大食的士兵，骑在马上，手握弯刀，一旦将速度冲起来，会变成非常可怕的红色风暴，特别是在平原之上，一旦遇到步兵，收割人头简直如同草芥，是大唐将要面对的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可是这一次。大唐也是派出了史无前例的作战工具。蒸汽坦克。

南山书院墨家的那些机关数专家经过昼夜的努力。最终还是没能完成内燃机的建造，这种使用火油点燃驱动的划时代动力设备还不是大唐粗糙级工业水平可以实现的。

既然内燃机都没有制造出来，那么蒸汽坦克这一个名词就可想而知了，这种作战武器，绝不是像后世的那些挑战者、虎式那些浑身包裹着厚厚铁甲的钢铁怪兽，事实上，当徐阳当初第一次看到制造出来的坦克时，差点掩面而泣。

和后世影视作品中的坦克相比。大唐的坦克，就如同孱弱的婴儿一般，后世随便一发炮弹过来，可能就会碰的稀碎。

不过现在毕竟是一千年前，这种经过一战二战检验过的杀人利器，虽然形态上差了很多，钢板也只是薄薄一层，可是这并不妨碍这种坦克在这个时代的作战能力。

蒸汽机在南山书院研究者们的不断改良下，已经更新换代了六代，徐阳甚至觉得。历史上瓦特改良的蒸汽机似乎都没有大唐现在使用的蒸汽机先进，有一次徐阳在长孙家的钢铁厂甚至还看见过一个重达两吨的巨大蒸汽设备。听长孙无忌说，那东西是给远洋海船做龙骨用的。

蒸汽机的熟练运用，直接导致的就是各种蒸汽设备的普及，长安的煤炭开采需求量与日俱增，长安百里外的黑石山已经被开采成了一片荒地，采煤的奴隶人手依旧不够用，从海外运来的众多奴隶，一旦丢进煤矿，就像是丢进水潭的一粒石子，泛不起一点涟漪，一切又重归平静，这些奴隶，终其一生也只能在黑暗的煤窑下度过，用自己的血泪，铸成大唐的钢铁长城。

蒸汽坦克上装备的蒸汽机，那是工部亲自督造生产的，每一个蒸汽机的环扣、沟床、燃料箱、蒸汽箱都经过数千次的摩擦检验，以确认其可以承受住野外的各种恶劣环境。

“啪啪啪。”

薛仁贵一身白袍的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只见他一手拍着蒸汽坦克外面的铁皮，然后转过头朝一众士兵道：“拉车队二队，换。”

随着主帅的一声令下，在坦克车后面跟着的一队骑兵急忙快马窜到了车前，和另一队人打了一声招呼，将马匹上的马蹶子一栓，使得又有六匹马在车前拉着车，他们则是牵着原本拉车的六匹马下去休息。

“薛哥儿，这坦克车看起来这么笨重，等上了战场真的有用吗，俺咋感觉还是手里的火枪实在些。”一名十七八岁的年轻人骑着马走到薛仁贵身旁问道。

“小郭子，这东西可厉害着呢，刀枪不入，士兵藏于其中，突入敌军后方如探囊取物，可以快速的扰乱敌军阵型，你看到那坦克车上的孔洞没有，那些都是火枪口，里面的士兵端着火枪，来一个杀一个，来一队杀一双，这种杀人武器当初制造出来时，书院的先生们都说，见到这东西就不知道又多少人要惨死在其下呢。”薛仁贵似乎对于那个年轻人十分照顾，还耐心的跟他解释了一番。

“哦，原来这么厉害。”那名年轻人挠了挠头，“不过再厉害都没有俺薛哥儿厉害，俺爹说，出来打仗，跟着薛哥儿你一起就好了，薛哥儿的箭法天下无双，无人能进五步之内....”

还没等年轻人说完，薛仁贵的笑着打断他，“表叔又向你吹牛了，我哪有那么厉害，这几年练箭的时间变得越来越少，箭法也都生疏了。”

“啊？”少年愣了一下，“我记得小时候，薛哥儿不是最喜欢练骑射的吗？为何练箭的时间会变少了。”

薛仁贵笑而不语，只是转头看了看背在背上的一个黑色的长包，眼中流露出了一丝回忆的神色。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凯旋还，此次出征我就不送你了，记住，一个狙击手，就是要让所有你的对手都在你的狙击枪下颤栗，当你举起枪的那一刻起，就是他们末日审判的时刻，待你大胜归来，本郡候会在徐家庄设宴款待，当庆祝你跻身我大唐一流名将之列！”

薛仁贵的嘴角露出了笑意，出征临别之际，徐阳向自己说过的话还犹在耳畔，自己代表着大唐最强的武力，这一次，要向那些蛮夷之国，展示大唐最强大的实力！。

第二十章云集青藏

“叮铃铃，叮铃铃，您有一个呼叫，来自京都……”

“喂，你好。”一名坐在椅子上的中年男子按下了耳机上的接听键，礼貌的道。

“抱歉打扰，请问您是南山大学唐代考古历史学的陈振教授吗？”

“是的，我是，请问您是？”一名看上去十分文雅的中年男子坐在一间办公室中，对着耳旁的耳麦好奇的问道。

“哦，我是中华人民帝国考古研究院李林院长的秘书韩蕾，在这里突然冒昧的打扰教授，是因为我国在青藏高原拉萨市市区西面三百里的寿阳县，发现了初唐年间大规模古战场遗址，其中更是发现了唐朝早期的武器设备和战甲，现在李林院长正在全国下达调集令，要求全国研究唐史和考古工作者一同前去参与考古挖掘和调研，请问陈振教授最近有没有时间？”

中年男子听闻，面带震惊的询问道：“如果我没听错，你说的是在青藏高原拉萨市区三百里的地区？”

“是的，已经初步确认是唐代中亚战争遗址。”电话那头的女声说的十分清晰。

听到这，中年男子已经激动的站起身来，在办公室中不停的踱步，口中念叨着‘太好了，真是太好了。’边说着，他的手还边做着各种动作，可以看得出他十分兴奋的心情。

“喂？陈振教授？喂？您还在吗？”

“哦哦，非常抱歉，我太激动了。有些失态。”听到电话那头传来的声音之后。中年男子才缓缓停了下来。甩了甩头，又重新坐到椅子上有些歉意的朝电话那头说道。

电话的另一边传来了甜甜一笑的女声，“陈振教授不必道歉，事实上，我在给前面十二位考古教授打电话的时候，他们甚至要比您还要激动。”

“哈哈。”中年男子爽朗一笑，“却是是件值得激动的事，据我所知。在我国初唐历史对外战争史中，在对中亚作战的历史典籍都在后来的一场大火中焚毁，后世人编纂的也是漏洞百出，若果能够亲自走一趟古战场遗址，定能发现许多珍贵的历史文献资料，能够填补我国波澜壮阔征服时代的历史空白，这简直就是一件无比荣耀的事情。”

“陈振教授的话正是考古研究院李林院长所说的话，想必这一次定是可以向后人呈现出我国征服时代的雄伟国力和强大的军事实力。”

“恩恩。”中年男子点点头，“那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出发？”

“机票我已经通过虚拟传输机发到陈振教授您的邮箱中了，您可以查阅一下。”

“嗯。好的。”

只见中年男子对着面前的一块玻璃板挥了挥手，玻璃板的屏幕顿时亮了起来。

…

“欢迎回来。教授，请问您有什么吩咐。”玻璃屏幕上，出现了一段由数字虚拟出的人像，只见他恭谦的朝坐在椅子上的中年男子说道。

中年男子朝身后的椅子上一躺，转了一圈，兴奋的说：“龙芯，帮我查询

一下我的邮箱。”

“好的。”那段虚拟人像瞬间消失，不到一秒钟，他又出现在了屏幕上，“教授，您有一封来自京都的邮件，是一张明天上午九点四十分，从西安飞往拉萨的机票，需要现在打印出来吗？”

听到肯定的回答，中年男子脸上露出兴奋的笑容，“是的，现在就打印出来。”

“谨遵您的指令，请稍等。”虚拟人像再一次消失了，很快，只见玻璃屏幕的下方，有一张硬质纸张在缓缓地从上而下弹出来。

伸出手，中年男子接过了那张硬质纸张，只见那是一张墨绿色的小卡片，正上方写着‘中华人民帝国航空乘务票据’，下面则是黑色的印刷字，九点四十从西安出发，中午十一点半抵达拉萨，而票据的最底部，写着一行红色的字‘本票据乃是国家机关人员乘坐，允许最大同乘助手三人。’....

....

西安南山书院大学东十里，西安国际机场。

“老师，咱们真的要去拉萨吗？”一名背着登山包，身穿蓝色卫衣的年轻人面色激动的跟在一名中年男子身后，兴奋的问道。

“哎呀，你都问老师几遍了，都说了是去考古调查的，你可别想着到那去旅游。”一个身穿黑色连衣的女青年站在蓝色卫衣青年旁边，略有些不满的说道。

“哎呀，芸芸师姐，瞧你说的，我这不是激动嘛，毕竟我一直以来的梦想就是到西藏去走走，可惜我老妈不让我去，这一次若是能跟着老师去一趟西藏，也算是圆了我的一个梦想，是不是，晴儿师妹。”蓝色卫衣青年转过头，吐了吐舌头，对着一名粉衣少女兴奋道。

只见那名粉衣少女甜甜一笑，露出七颗如同珍珠般的牙齿，淡淡的说：“如果能圆了林风师哥的这个梦想，那也算是个意外之喜了。”

“好了，你们几个就别在这聊天了，飞机马上就要起飞了，咱们要快一些。”一身立领中山服饰的中年男子催促道。

“好的，老师。”黑色连衣的女子急忙跟上去，四人便穿过了检验通道，进入了候机室...

....

从西安到达拉萨，航程仅仅两个小时不到，一行人仅仅是小憩了一会，飞机就抵达了拉萨国际机场。

还未下飞机，工作人员就开始给乘客们分发防止高原反应的特效药，吃了药丸，心肺对氧气的需求量会瞬间降低许多，这种药丸的鼻祖，据说还是唐朝的药王孙思邈发明出来的，经过千年时间的改进，现在已经变成了十分平常的西藏游客的速效药丸。

从机场的大门口出来，有一队人像是等候已久，举着‘欢迎陈振教授’的牌子，在人群中朝着陈振教授一行人挥手。

“欢迎欢迎，您就是南山书院大学的陈振教授吧。”一名长相甜美，气质出众的女子带着五六名安保人员，走上来对着陈振一行人道。

“是的，您就是韩蕾女士吧？”陈振也听出了这熟悉的声音，伸出手同那名女子握了握手。

那名女子甜甜一笑道：“陈振教授的记忆力果然很好，仅仅凭着声音就能

记住我是谁了，对了，这三位就是您在邮件中提到的您的三名学生吧。”
“是的。”陈振点头笑道。“这个男生叫林峰，这位黑色衣服额女孩叫李芸芸，粉色衣服的女生叫张晴儿，他们都是南山书院大学考古系的学生。”
“既然能够考上在南山书院大学，我国最顶尖的一流学府，其中的学子看上去也都是龙章凤质，清秀出尘，将来也都是我们考古学界的中流砥柱啊。”那名女子说出这种夸赞的话似乎毫不做作，让人听闻如沐春风。
“韩蕾女士，那么我们现在有什么安排？”陈振对考古的热情要比和女人聊天大的多，这也是为什么今年都三十岁的他还没有找到伴侣的原因。
“哦哦。”韩蕾倒是对此事毫不介意，“想必陈振教授已经迫不及待的要去考古现场了，我们已经安排好了九点，陈教授在那里存放一下随身物品，顺便吃顿午饭，下午我们便会派遣专车去接陈教授抵达考古现场。”
“嗯，好的。”陈振也是点点头，带着众人就坐上了备好的汽车，驶向下榻酒店...
.....
“喂，院长，有什么事情吗？”
“考古专家们都到齐了吗？”
“最后一位的南山书院大学的陈振教授今天中午也已经到了，现在邀请的人已经全部到齐。”
“很好，你去向酒店预订一个大型会议厅，下午的时候，我们就在酒店先开一个简短的会议.....”
ps：一更奉上，还有两更。

第二十一章小将裴行俭

唐朝廷对于这次西征作战相当重视，动员兵力之广，为唐太宗登基以来所罕见，充分的表现了李二剑指中亚的决心，也表现出了大唐强大国力所散发的气魄。

远征军的总兵力达到三十五万人之多，李绩出任定襄道行军大总管，太仆少卿李思文、营洲都督周道务为副手，直属兵团七万五千名，旗下第二兵团人数包含辎重部队八万五千人，共十六万人，是北征的主力兵力。

同时还有两支军队受李绩的节制，一支是西路军，由检校丰州都督裴行俭统帅；另一支是东路军，由剑南节度都督薛仁贵统帅，其中两支军团各有主力三万九千人，加上辎重的六万人，一共二十万兵力。

现如今的大唐，没有历史上的大非川之败，更没有李敬玄的十八万勇士折戟沉沙的吐蕃之败，大唐的一些列对外作战都异乎寻常的顺利，这使得大唐军队的士气极为高昂，此次远征军在辎重方面带了数百吨的食物，并且陆陆续续的发往前线，目的不是和大食国打一仗就走，远征军的真正目的乃是一路打到大食去。

历史上大唐与吐蕃最后的作战打的是难解难分，双方互有往来，就连未尝一败的薛仁贵在和吐蕃的作战中都尝到了失败的滋味，五万健儿，大非川一战之后，逃回大唐的不足八百人，李敬玄更是当十八万中原军人魂断青海，可以说，历史上的大唐经过这两次重大的失败之后。再加上后来恒罗斯之战的失败。对外扩张的脚步才开始慢慢缓了下来。

大军出发之前。李二亲自设宴为几位主将践行，其中裴行俭这个初出茅庐的小将得到李二了的赏识，要说这裴行俭，还不得不提到徐阳当初与李二商议远征军将领时所说的话。

徐阳将历史上远征军暴露的种种缺点向李二禀明，避免手下的军人再犯下这些错误，比如说不限制手下劫掠瓜分战利品、地形险要之处一定要先派遣探子探明、军队的纪律性等等，结果李二打蛇上棍，得寸进尺。又一次把徐阳当成了机器猫...

....

“小子，你说的这些朕都会列为军令执行下去，不过，随着这年纪增大，李靖早已闲赋在家，程知节，尉迟恭这几位老将随朕打下了这诺大江山，朕不希望他们晚年还要替朕舍生忘死，毕竟是一同征战过的旧部，已有兄弟之情。去掉道宗他们这些老将，朕现在手上无将可用。你向朕推荐推荐，这朝中可有堪当大用的年轻将领。”

当时徐阳听到这个问题也是愣了，你这个当老大的都不知道自己手下有哪些能臣，自己一个小贵族能知道什么啊。

“启禀陛下，这百官皆是陛下臣子，想必陛下心中也早有人选才是，何必还要问臣等如此问题。”

“小子，别跟朕说这样没用的话，要是玄龄，无忌他们和朕说这样的话，朕就不会再问了，可是对于无所不知的鬼谷子，别跟朕说你不知道，这一次，第二远洋队出海时，你派了多少家丁随船出海，这私派无关杂人随军出征，按律当斩，朕这事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现在你回答朕的这个问题，朕就当你是将功赎罪了。”

我了个大擦擦，徐阳才知道李二原来这么不厚道，当老大就是腹黑啊，什么都知道还装出一副不知道的样子，关键时刻还拿出来要挟，怪不得能把军神李靖都整的服服帖帖、整天闭门谢客。

有些不情愿的掏出手机，徐阳开始百度起来，还别说，真找到一个现在还处于埋没时期的人才，那个人便是裴行俭。

裴行俭可以说是唐高宗时代最富天才的人物了，不过在唐太宗时期，他只是大将苏定方的一个得意门生，并没有什么大的功绩，在猛将如云的朝堂上，也没有引起过李二丝毫注意。

裴行俭出自河东裴氏定著五房之一的中眷裴，曾祖父裴伯凤，北周骠骑大将军、汾州刺史、琅琊郡公。祖父裴定高，冯翊郡公、袭封琅琊公。父裴仁基，隋左光禄大夫，是个典型的官n代，家世比较显赫。

他个人也不像一般的官二代，成为一个纨绔子弟，相反，年轻时代的裴行俭受到过良好的高等教育，少年时代凭借先辈功勋被委任为弘文生，贞观初年，参加科举考试，考中明经科，被任命为左屯卫仓曹参军。

进入军营的他以博学多才，沉勇坚强迅速的在军中得到了赏识，当时他的顶头上司乃是左屯卫大将军苏定方，苏定方慧眼识英雄，认为裴行俭是难得一见的奇才，并且评价他：“吾用兵，世无可教者，今子也贤。”便要把自己的兵法韬略全部传授给他，把他收归自己门下，当做得意门生，倾囊相授。

不过因为比较年纪轻的缘故，在贞观初年，裴行俭并没有什么表现的舞台，对外战争也不需要他这样的小将，在群星闪耀的朝堂上，勇猛无敌的武将太多，并不缺他这一个。

但是现在李二居然要让徐阳指名道姓举荐贤才，而且还点名要年纪轻的，那么裴行俭成了不二人选。

....

就这样，裴行俭被召进皇宫，李二亲自检查了他一番，发现果真是个博古通今，深暗兵法的奇才，心中大为满意，对于徐阳举荐的人，他也是十分期待，于是便将裴行俭提拔到了与薛仁贵一样的军职，他们两个出征大食，一个率领东路军，另一个率领西路军....

......

“夫君，您举荐的那名小将究竟如何，妾身今日可是听那些从波斯来的商人说，那大食国的士兵杀人不眨眼，向来是极为凶残，要是那小将出了什么岔子，兵败什么的，不会连累到咱们家吧？”

大中午的，刘梦璃就从长安急匆匆的赶回庄上，上午在西市，她听到了一群波斯商人闲扯，才得知大唐马上要攻打的是一个和大唐不相上下的强大帝国，于是便忧心忡忡的回来向徐阳询问。

“放心吧。”徐阳拍了拍刘梦璃的背，历史的裴行俭，可是干过许多次出其不意的大胜仗，虽然现在年纪小，不过有着超级规模的军队配置，徐阳并不担心他的出征，反而是有些期待，他们所带领的唐军究竟会给阿拉伯帝国一个怎样的难忘记忆.....

ps：二更奉上，还有三更。

第二十二章挖掘的开始

拉萨市市区西面三百里的寿阳县此时已经被全面戒严，因为在寿阳县东边的一块土地，上个星期，有一批地产施工队在那里施工时，刨出了数百具白骨，经过专家鉴定，从这些白骨的碳14和碳12元素含量的比例可以得出，这些白骨主人生前存活的年代很有可能是一千三百年前，也就是唐代初年的时候。

更让人惊讶的是，随着考古挖掘队的赶到，大批的白骨相继被挖掘出来，数量之巨，前所未见，经过千年的腐蚀，这些白骨大多腐蚀严重，面目全非，可是伴随挖掘深入，埋在土地深处的白骨越发完整，而且这些白骨身上，依稀能看到那些人身上穿戴的青铜器，经过初步推断，这里，大约是贞观十年时的中亚古战场，大唐和阿拉伯帝国，在这里，展开了一场殊死较量。

两个强大帝国的命运，在这一战之后，也都将被改写，这场战争，决定了世界的走向，也决定了谁能成为全世界霸主。

………

“中亚战争，众所周知，因为皇家图书馆的一场大火，珍贵的史学资料全部焚毁，后世编纂的史学书籍中也是漏洞百出，可以说，在中国历史上关于中亚战争的历史可以说是一片空白，但是，现在，我们居然发现了当年的那片古战场，从尸体的摆放来看，这些人全都是被活埋而死，越在底部的人的尸骨保存的越完好，甚至因为在地底，许多青铜器也都保存了下来。可以说。在这里。我们能重新回到了那个风起云涌的时代，能够亲眼见识那个时代所发生的事情。

中央对待这块历史也是特别重视，特别拨款一千万，对这里进行彻底的挖掘调查，这一次也请来了诸位考古行业的领头人物，希望大家能够大胆猜想，小心求证，务求推断出最真实的历史实情。填补上我们中华人民帝国光辉历史上的空白。”一名老者站在讲台上话音刚落，台下顿时响起雷鸣般的掌声。

“李林院长说的太好了，我们也一定会竭尽全力的去破解隐藏在古战场中的密码，让后人能够见识到真正的大唐遗风。”等到老者走下讲台，有一名年纪和他差不多的中年人也是握住老者的手激动的说道。

“那就拜托王教授了，好了，小蕾，带着各位去防护室换衣服吧。”老者挥手道。

“好的，院长。”韩蕾转过头，“诸位教授。还有你们带着的助手，请跟我去二楼的防护室更换防护服。换完衣服，我们有专车带我们抵达挖掘现场。”

…………

四周拉起了黄色的警戒线，到处都是身穿白色防护服的挖掘人员，只见他们用小刷子不断地在地上奋力的刷着，从泥土中刷出沉睡了千年的尸骸与遗迹。

百余亩的土地现在全都被推平了一层，在推平土地的中央处，有一座巨大的陷坑，在陷坑的最底部，甚至都超过了数十米，许多的挖掘人员都在下方打着手电挖掘着。

三辆辆黑色的吉普车经过严格的盘查，从大门外缓缓驶进了挖掘区，并

且在挖掘区之外的休息区停了下来，从中走下来了一批身穿白色防护服的人。

“大家跟紧我，你们手中都有挖掘工具，现在挖掘已经进行到了第十一层，越往下面的尸骨保存越完好，随身携带的物品也越多，我们经过初步调查发现，从第十层朝下所埋的那些人，他们生前可能都是一些军中贵族。”

“贵族。”林风惊呼一声，他旁边的李芸芸在他裤腿上掐了一下，嗔道：“别那么大惊小怪。”，林风这才不好意思的挠了挠头。

“是的。”韩蕾道：“现在你们挖掘到的尸骨，他们的随身青铜器很多，最多的就是那种新月弯刀，下方的那些尸骨所佩戴的弯刀上，很多都镶嵌着宝石，还有他们的头盔上，也有少数的宝石和玻璃，从这些东西上，我觉得诸位教授应该就能分析出很多东西了。”

“确实如此，如果说镶嵌的真的是玻璃的话，那就证明了当时的唐代人完全掌握的玻璃技术已经流通到了中亚地区，这种商品经济是极为巨大的，对整个中亚地区的商品交易都能产生巨大的冲击力，还有，这些贵族既然被埋在下面，刚刚在会议室，院长说过，这些人的骨骼上没有出现钝器伤害，所以证明他们是被活埋的，他们究竟做出了什么事，唐军会将他们活埋？据我所知，根据刘丛文教授的《大唐资本论》中提到的唐代社会结构，按个时代对劳动力的需求十分庞大，甚至唐朝时期，在海外都开始了黑奴贸易，由此可见，唐朝是非常缺乏劳动力的，我不能理解，唐人为什么要将这么多得劳动力全部杀掉。”一名带着眼镜的中年人缓缓说道。

“常教授的推理很有道理，不过我们还是先去现场看看吧，到那里再做决定。”

.....

林风等人跟着陈振教授，一众人一路绕着泥土零时修建的阶梯朝陷坑的底部走，越朝下越昏暗，前面带路的工作人员开始打开了探照灯，才能一眼将整座陷坑看个清楚。

陷坑是分层的，每一层都有着不同的尸骨，为了保证研究的完整性，考古专家们一层一层的将尸骨给刨出、还原、固定、再取出，最终将那些已经形成化石的尸骨存放在玻璃柜中，这些以后都会成为博物馆中的文物。

“晴儿师妹，你觉得这个地方是不是很阴森啊。”林风拉了拉身边的一个人的袖子，小声说道。

“当然阴森了，这里可是万人坑啊。”张晴儿也是讪讪地说道。

很快，众人就抵达了陷坑的最底部，那里现在有十几名工作人员还在紧张的挖掘着。

只见带队的韩蕾转身朝众人道：“诸位，现在你们可以进行挖掘工作了，如果你们得出了什么看法，可以用耳机传呼，我会将你们的建议和想法打印成纸质版，作为第一手资料进行汇报.....

....

ps：三更奉上，有点累了，诸位书友晚安。

第二十三章偷袭计划

“伟大的奥马尔大人，我们的探子察觉到拉萨城周围最多出了许多唐军，对方似乎来者不善，我们派出去探风的探子，已经有三批没有回来了，臣下认为，恐怕是那些东方异教徒将我们的勇士囚禁，您看，我们要不要给那些唐人再来一次教训。”

一栋石柱垒砌成的城堡中，一名身穿银甲的大胡子单膝跪在大殿的甬道间，声音有些愤愤地说道。

一双大手抚摸在大殿的宝座上，王座上传来一个慵懒的声音，“看样子这个号称东方第一强国的唐，是想挑战真主的使徒了。”

“是的！奥马尔大人，有一队侥幸回来的探子汇报，那些唐人的兵力，似乎有十数万之巨，恐怕，这一次唐国想要在此地与我们展开一场决战了。”大胡子面带忧虑的说道。

手指轻轻在宝座扶手上的棕熊皮上缓缓抚摸，“对了，我记得从吐蕃国逃过来一个吐蕃人，那个家伙叫什么来着？”

“尊敬的奥马尔大人，他的名字叫禄东赞，是被灭国的吐蕃大相。”

“嗯，将他带来见我，我有话要问他。”

....

一块小小的天窗，禄东赞已经盯着那看了整整几个时辰了，他觉得现在的自己就仿佛是一具行尸走肉，不知道该做什么。

大唐仿佛一夜之间就崛起了一般，从那场万邦运动会之后，禄东赞就感觉吐蕃和大唐之间的实力差距越来越悬殊，似乎那一座帝国的内在。有一双无形的大手。在不断地推动着它其中各行各业的发展。

禄东赞很早就注意过大唐这个国家。他担任了十余年的封疆使臣，从吐蕃到长安作为使臣往返了不下三十余次，所以对于大唐的变化，他一直是看在眼中。

大唐最初开国的时候，禄东赞从一些商人的耳中听说了大唐国内的动乱，那个时候，他和当时的南日松赞一同讨论过是否要和这座国家建立联系，最终决定放弃。因为一个新生的政权，并不能保证统治的长久性，吐蕃经历了二十三代松赞的建设，已经是高山之上数一数二的大国，对于刚刚登基的唐政权，还是带有一定的藐视。

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唐国的皇帝很快便平定了中原的叛乱，也将所有起义军都收纳到了麾下，使中原的天下顿时安稳了下来，百姓休养生息。凋敝的民生开始缓缓恢复。

那个时候，禄东赞就察觉到了这一悄然的威胁。中原就算多年征战，可是毕竟土地肥沃、人口众多，只要能够安心的修养多年，成长为实力强大的帝国也是必然之事。

不过这一丝警觉并不能使得吐蕃警惕，接下来吐蕃却陷入了一场内乱之中，南日松赞被杀，皇后和各族企图颠覆政权，松赞干布众望所归的成为下一任松赞，并且着手铲除一系列政敌，虽然最终松赞干布成功了，但是吐蕃却也停滞发展了数年，就在这几年时间，中原之地已经换了一任皇帝，那就是现在的唐国大帝李世民。

其实禄东赞非常羡慕与崇拜李世民，每一次出使唐国，在大唐朝堂的大

殿上上和李世民交谈，禄东赞都能从字里行间的对话中感受到那个帝王强大的气场和威力，这种气场虽然松赞干布身上也有，不过和李世民一比，就显得有些相形见肘。

松赞干布也果然没有看错，李世民确实称的上是千古一帝，在他的麾下，云集着一大批能臣武将，每一位都名声显赫，他积极纳谏，善于用人，很快便将唐国塑造成了一座强大的帝国。

接下来的事情，松赞干布不愿意再多去回想，随着万邦运动会的结束，归国后的松赞干布立志要修建一座堪比大唐万邦运动场的建筑，所以布达拉宫的建造便开始了，这也成了直接导致吐蕃灭亡的原因之一。

接下来，两国进入了对战阶段，大唐帅先出兵，让松赞干布惊奇的是，许多唐兵在登上高原之后，并没有产生以往会有的高山反应，他们的体力充沛，势不可挡。

大非川一战，唐军使用的武器，许多吐蕃勇士连见都未曾见过，那熊熊燃烧的大火，震耳欲聋的爆炸，无时无刻的死亡威胁，就像是一柄利剑悬挂在所有吐蕃勇士的头顶，所以唐军所过之地，吐蕃军队皆是全军溃败，根本无法组成有效的反抗，甚至到了最后，那些吐蕃勇士听到唐军中一支番号‘城管戍队’名字的时候，都会浑身战栗，然后丢盔弃甲的逃走。

唐军推进的速度超乎禄东赞的想象，在布达拉宫，仅仅过了五日，松赞干布和禄东赞就听到了唐军兵临城下的消息，松赞干布面如死灰的决定以死向祖先谢罪，最终在布达拉宫的大殿中自刎身亡，而自己则是跟随着一队商人逃往中亚。

经过半个多月的长途跋涉，禄东赞终于抵达了中亚诸国，他凭借着极强的记忆力，学会了不少大食语，在经过再三的请求之后，才见到大食国的君王，奥马尔一世。

可是大食和吐蕃犯了相同的错误，从会面中，禄东赞察觉到了奥马尔对于大唐的态度也是十分藐视，这让禄东赞陷入了绝望，如果不能全力以赴的抵抗唐军的攻击，唐军就会如同野兽一般将你撕碎。

望着头顶的天窗，禄东赞叹了一口气，他真的不知道，大唐帝国征服的脚步究竟谁才能阻止，也许总有一天，那个帝国会统一世上所有的土地

....

“禄东赞大相，伟大的奥马尔大人请您去大殿会面。”一名传令兵敲响了大门，打断了禄东赞的思绪。..

....

“尊敬的奥马尔大人，吐蕃的禄东赞大相已经带到了。”

“嗯，你可以下去了。”

禄东赞盯着慵懒的躺在王座上的那名中年人，微微躬身谦卑道：“不知道尊敬的奥马尔大人召唤我等有什么吩咐。”

王座上那名金发碧眼的中年人微微一笑道：“唐人自不量力的敢在拉萨城云集士兵，想要亵渎真主的使徒，这种蔑视神灵的罪名必须受到严惩，我打算给他们一个教训，偷袭他们一次，你是吐蕃的大相，对吐蕃的地形很是了解，所以我想问问你有没有什么好的建议。”....

....

第二十四章徐阳的幸福

在后世有一句稍稍粗鄙的笑话，”婚前，玩愤怒的小鸟到深夜；婚后，愤怒的小鸟被玩到深夜。”，徐阳这只小鸟，昨夜又是体验了一次大被同眠的”幸福”。

当第一缕晨曦的微光透过窗子洒进庄主府的卧房时，卧房的粉色的芙蓉帐中，若隐若现的**，似乎在诉说着昨夜的欢愉。

徐阳掀开了压在自己胸膛上的玉足，挣扎着坐起身，才发现玉足的主人像是一只八抓章鱼，牢牢的抱着自己的身躯，定睛一看，才发现是金圣曼这婆娘。

似乎是和金圣曼作对一般，刘梦璃也是死死的抱着徐阳另一边的一只胳膊，虽然还没醒，不过在睡梦中的她，还在微微蹙颦，仿佛是不想和其他的女子分享自己的夫君。

三位妻妾中最老实的当属保皇女了，她的身份决定了她处处小心守规矩的习惯，虽然为庄主诞下了长子，可是毕竟只是一房妾室，地位远不及明媒正娶的刘梦璃和第二房妾室的金圣曼。

好在保皇女也是深知自己该怎么做，在庄中待人和蔼，不耍性子，为人处事也很小心谨慎，倒是很快便融入了徐家庄这个大家庭。

徐阳悄悄在刘梦璃的额头上轻轻吻了一下，刚想起身穿衣，没想到倒是把她给吵醒了。

“夫夫君，早啊。”刘梦璃睁开有些迷离的睡眼道。

“哎呀，你怎么醒了，再睡一会吧。夫君先去洗个澡。”徐阳已经下床套上了睡袍。系住腰间的凌带。朝帐子外的屏风后面喊道：”来人，伺候本郡侯更衣”

年纪大了，日常生活不知从何时起就变的规律了起来，早膳是新一天的开始，也是庄主府的头等大事。

天还没蒙蒙亮，庄主府的后厨们就全都起床了，穿好厨师服后抵达膳房，厨师们就开始生火做饭忙忙碌碌的清晨。

一匹徐家庄仆役打扮的小厮们。将农户们早上最新采摘的蔬果送到膳房，由专门的女婢将这些蔬菜水果清洗干净，再送到膳房用作为早膳的膳食。

庄主起床向来比较晚，这是全庄上上下下都明白的规矩，而且庄主早上更是有洗澡的癖好，这洗完澡，天早都已经大亮了。

庄里的仆役们都了解庄主的起居规律，所以也都是不慌不忙的准备着，一切都井然有序。

等到日上三竿时，庄主才穿着新衣从浴室房中走出来。几位少奶奶早已经带着小少爷和小在厅堂等候庄主了。

“夫君万福。”等到徐阳迈着步子进入大厅，刘梦璃带着家里的一众妻妾儿女站在圆桌旁给徐阳行了有一个万福礼。

“恩。都坐下吃饭吧。”徐阳随意地摆摆手，众人这才跟着徐阳坐下。

这个时候，早已准备多时的下人们开始上菜，庄主早上的膳食喜欢吃清淡的，今天早上准备的是青花糕、紫糯米团、油条、豆浆、咸菜豆、鱼子酱、五种海鲜汤、以及皮蛋瘦肉粥和莲子木耳羹，这些都是庄主早上极其喜

爱的食物，庄上的厨师早都已经熟的不能再熟。
一手拿着油条，徐阳的另一只手朝旁边一伸，一名女婢就恭恭敬敬的将一张报纸递到徐阳手中。
“嗯。”徐阳吧唧着嘴，将报纸翻了一面，很快便将正面报纸看完，在大唐军队云集的压力下，大食果然也坐不住了，两军在拉萨城以西三百里的集结军队，两个帝国之间在拉萨驻扎的军队现在已经超过了七十万人，可以说是赌上了两个帝国的荣耀，大战一触即发，火药味十足。
掏出手机又看了看新闻，徐阳吃完早点，拿起果盘中一个切好的火龙果，对着一个圆桌旁的少年问道：“念卿最近在书院上学怎么样，还习惯吗？”
那名少年有些受宠若惊，放下手中的筷子回答道：“回禀父亲大人，孩儿在书院很习惯，书院的老师都十分照顾我。”
“嗯。”徐阳点点头，“这就好，如果遇到什么不能解决的问题就告诉爹爹，爹爹会替你解决的。”
“嗯，孩儿明白。”
....
问完徐念卿，徐阳又转头朝旁边一男一女的两个孩童问道：“兴唐和婧儿呢，最近在小学部如何，听说你们最近在学《三字经》背的如何了？”
一男一女两个孩童相比年龄更大的徐念卿显得更加活泼，也更能放的开，只见徐兴唐兴奋的搓着手说：“爹爹，你不知道，我和婧儿妹妹在书院一直受陈先生的表扬呢，《三字经》我和婧儿妹妹都会背了。”
徐兴唐说完，坐在一旁的刘梦璃就满眼慈爱的摸了摸他的脑袋，眼中尽是骄傲。
“嗯，不错不错。”徐阳也是满意的笑了笑，“虽然你们日后不用参加科举考试，不过爹爹仍然想让你们多读读书，在我们大唐，白丁永远是没有办法自己选择自己命运的，爹爹希望你们日后都能有自己决定自己命运的能力，所以你们要好好读书，知道吗？”
桌上的三名孩子皆是点点头，爹爹说过的话在他们看来都是至高无上的圣旨。
....
早膳结束，刘梦璃和金胜曼去喂孩子了，虽然庄上有奶妈，可是刘梦璃仍然想要孩子在断奶前多喝喝母乳，用她的话来说，就是血浓于水，母乳还是能让宝宝更健康的成长。
徐阳对此并不反对，刘梦璃疼爱孩子的时候在徐阳眼中永远是那么美丽，尽管已经不再像年轻时那般轻盈如雪，皮肤也开始慢慢变得松弛，不过这一位结发妻子在徐阳心中的地位是无可替代的，只要能在一起，就是幸福的生活。
等到众人全都退下，徐阳一个人坐在厅堂的庄主椅上，又重新摊开了那张报纸，现在，所有大唐百姓的目光都云集在拉萨，两军对垒，虽然徐阳对现代火器很有信心，可是一想到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数十万人大战，他仍然会激动不已，这一次的机遇与挑战，大唐能不能够抓住，决定了整个中亚的控制权最终会在谁的手中.....
......

第二十五章迫切的形式

从宫殿的底层朝最高处望去，巨大的布达拉宫矗立在纯净的天空之下，宫殿的顶端有白云缭绕，周围高耸的雪山折射着太阳的光芒，一尘不染仿佛清水洗涤，似乎是云顶天宫一般。

在布达拉宫登往山顶的天梯上，三位身着铠甲的将军带着一队随从正一步一阶的朝宫殿的顶层攀登。

“裴将军、薛将军，你们二位所率的左右戍队可都部署驻扎好了？”登山道上，最前面一位年纪颇长留着一撮小胡子的中年人边走边问。

在他身后，一名白袍小将点头道：”李将军放心，末将所率的左卫军已经部署完毕，只等一声令下，便可随时出征。”

白袍小将旁边还有一位看上去颇为年轻的将领，只见他也是赞同的点头，”末将所率的右卫军也都部署完毕，李将军可以随时调动。”

小胡子听闻，点点头道：”如此甚好，大食毕竟不同于吐蕃，大食的骑兵向来厉害，大军之间的较量，向来都在转瞬之间，我等可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以免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

听到小胡子的教诲，白袍小将和另一位将领皆是一起点头。”末将谨记教诲。”

“好了，咱们快些上去吧，想必皇子殿下已经快要等急了。”小胡子说罢，脚下就加快了速度

空旷大的大殿两侧挂满了佛像和雕塑，布达拉宫最高层的宫殿修建的十分大气磅礴，可惜这一切松赞干布都享受不到了。坐在他宝座上的。是一名十七八岁的青年人。只见那青年剑眉星目，眉宇间透着一股子英气，和李二竟有七分相似，正是李二的第三子李恪。

在护卫们的带领下，三位身穿战甲的将军英气飘飘的进了大殿，走到大殿的正中央，三人皆是单膝跪下，抱拳行礼道：”末将参见皇子殿下。殿下千岁千岁千千岁。”

坐在宝座上的青年人似乎十分兴奋，挪了挪屁股，探身道：”三位将军一路快马加鞭远道而来，快快请起。”说罢，他又朝左右道：”还不快给三位将军赐座。”

左右侍卫急忙搬来三个紫檀木椅放在大殿的一旁，在下面的三名将军谢过之后也是坐到了椅子上。

“李将军，父皇长长称赞您古之韩、白、卫、霍不能及，是我大唐数一数二的名将，您对现在中亚的形势有何见解？这仗该如何打？”坐在宝座上的青年人提到打仗，非但不害怕。反而露出兴奋的笑容，不得不说。李二家族的人，不论男女老幼，对于征服和占领都有着如出一辙的家族特性。

李绩抬起头，眼中光芒闪烁道：”回禀皇子殿下，兵家有云；‘凡用兵之法，将受命于君，合军聚众，交和而舍，莫难于军争。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以患为利。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计者也。’现如今大食国调兵遣将，意图与我军在拉萨城大战一场，这是天助我等，我军装备优良，兵士强壮，而对方则已经跨过高山，远征许久，只要我们后发制人，定能将其完全歼灭。”

听到李绩这样一说，李恪顿时兴奋的拍手道：“都说李靖军神和将军并称

为我大唐两位智将，今日得闻一席见解，果真是条理清晰，那接下来就按照将军所言去做，本王希望，这一次的远征大食，我大唐能够旗开得胜，再拓疆土！”

李恪的话音刚落，周围顿时一阵恭贺声，听到这些，李恪也是十分兴奋，挥手道：“三位将军远道而来，本王早已准备了丰盛的食材，这吐蕃较为贫瘠，不过也有许多我中原不曾有过的食材，就比如说吐蕃百姓多食的青稞面，吃起来就别有一番滋味，还有酥油茶、风干肉等等，今日就请几位将军品尝品尝，来人啊，设宴。”

周围的侍从一听到李恪的命令，顿时走上来一群人，又是铺桌子，又是准备碗碟，一切准备好之后，再由许多精心打扮的女子将各色各样的食物端到几位将军的桌子上。

薛仁贵看到那些精美的食物时，眼睛都直了，他的食量大，是军中出了名的，每顿饭三大桶米饭，差不多有一斗之多，这让军中的很多大胃王都望尘莫及，薛仁贵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怎么了，他从小饭量就大，后来因为家中养不起，听闻参军之后管饱，这才进入军队中。得幸在远征高丽时得到了徐阳的赏识，被一路提拔，当上了官职不小的武将，这才能过上顿顿吃饱饭的日子。

不过因为远征，连续赶了两个月的路，一路上餐风饮露，薛仁贵已经记不得上一次吃饱饭是什么时候了，现在摆在面前的食物，对他简直就有着莫大的吸引力。

“哈哈。”看到薛仁贵的表情时，坐在宝座上的李恪也是大笑一声。“久闻薛将军食量极大，在军中一人可抵三名壮汉，一直不知真假，今日本王总算是能一窥真容了。”

薛仁贵听到李恪的调侃，也是讪讪的挠了挠头，不知该如何回答。

正当众人打算开始用膳时，大殿外突然有一名探子飞快的冲进来，跪在门口，喘着粗气大声道：“启....启禀殿下，三位将军，我军探子在圣女峰山麓的南面发现了大批潜行的大食骑兵，看他们的动向，似乎是想要对我军偷袭！”

薛仁贵听到这些话，腾地一下就站起了身，怒目而视道：“所言属实？”

“乃是城管戍队前去探路的探子报来的情报！”

薛仁贵双拳紧握，城管戍队是左右两卫中最强的番号，其中的探子也都是数一数二的军中高手，他们传回的情报那十有**是真的了。

只见薛仁贵、裴行俭、李绩三人一同走到大殿中央，带头的李绩向李恪行礼道：“皇子殿下，军情紧急，末将先去军营稳住众军士了。”

李恪也是比较懂大事的点点头，“诸位将军请去，本王在这里等着诸位的好消息，倒时再重新设宴款待！”

ps：感谢高耸的家打赏的588起点币，拜谢！

第二十六章城管出动（上）

贞观十年十月，此时正值秋季，水草丰茂，兵强马壮，中亚之地现在到处都弥漫着战前的紧张气息，从中亚的锡尔河流域，到印度边境以北，全都驻扎着大食国的兵马。

那些原本投靠大唐的中亚属国，如乌浒河沿岸的护密王国、锡尔河流域的石国、拉萨城西边的拔汉纳国等等，全都被迫屈从于大食的淫威之下，只得偷偷派出信使前往安西都护府向大唐通风报信，请求大唐能够派遣军队，拯救他们的人民于水火之中。

为此，两个帝**队之间的变得格外剑拔弩张，双方在中亚不断汇集的兵力已经超过了七十五万人，大有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的气势。

此时，阿拉伯帝国雄厚的帝国实力也体现出来，尽管经过了长途跋涉，可是阿拉伯军队却丝毫不见疲惫之色，黑衣大食们带着狂热的宗教信仰，对于中原之地的唐国充满了愤怒与挑衅。

禄东赞觉得自己真是愚蠢极了，当初费劲周折才从吐蕃逃出去，可是现在，自己却要一步一步走向敌人的军营，若不是背后那些手持寒芒刀锋的士兵，禄东赞觉得自己早就已经逃走了。

奥马尔一世远远不想自己想象中的那样愚蠢，相反，他很聪明，在大军作战之前，他居然提出用一支先锋队对唐人的军队进行偷袭，从而试探试探唐军实力的战术。

禄东赞当初听到奥马尔的这个想法时，也是拍手称赞，不过当时的他。还不知道奥马尔最终的计划。如果当初的他知道的话。禄东赞觉得他就不会拍手称赞了，他的手则是会直接拍到奥马尔的脸上去....

“吐蕃人，不要这么磨磨蹭蹭同女人一样，快些带路！”禄东赞心中还正狠狠地虐打着奥马尔时，他的身后，一双大手使劲的推搡了一下，将他一个趔趄推倒在地。

“你！”禄东赞愤怒的转过身，刚想要斥责。结果一柄闪烁着寒芒的弯月刀就架在了他的脖子上。

“吐蕃人！你要是再这么磨磨唧唧的，信不信本将军现在就在这将你杀掉？！”

横的怕愣的，愣的怕不要命的，对于这些信仰大于一切不要命的亡命之徒，禄东赞没有丝毫反抗的心思。

“你们的王难道没有告诉过你们，对待你们的盟友要客气一些吗？”面对着架在脖子上的刀，禄东赞咽了一口唾沫，故作镇定的说道。

“盟友？嘎嘎嘎。”那名拿着刀的大胡子发出了让人毛骨悚然的笑声，“一个亡国奴也配的上盟友的这个称呼？哈哈，他说他是咱们的盟友。”

大胡子指着倒在地上的禄东赞。朝身边的众人大笑道，众人也皆是极尽嘲讽。纷纷附和着大笑。

此时的禄东赞脸上一阵红一阵白，他的双拳已经攥紧，可是他却没有胆子站起来反驳那名大胡子所说的话，吐蕃亡国了，自己确确实实成为了一个无家可归的亡国奴，想到这，禄东赞的眼中竟是溢出了泪水。

“哟呦呦，大家快看，这个人还和女人一样会哭呢！”又是引来一阵大笑。

可是这些笑声很快便停了下来，因为从部队的后面，有一名骑着高头大马，浑身黑袍的鹰钩鼻男子已经走了过来。

“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停下来了？”鹰钩鼻说话的声音虽然不大，可是却十分阴翳，让人感觉浑身不舒服。

“启禀希维尔大人，这带路的吐蕃人摔倒了，我正在责罚他呢。”大胡子嬉皮笑脸的回答道。

鹰钩鼻皱了皱眉，冷冷的说道：“这个人对我们很重要，如果他有什么差池，不仅真主会责罚你，我也会砍下你的人头作为下一次祭祀的贡品，你可明白？”

鹰钩鼻的这番话说完，场面的气氛顿时一冷，众人变的皆有些战战兢兢，那名大胡子也是讪讪的回答道，“末将知道了。”

禄东赞有些感激的看了一眼鹰钩鼻，站起身，拍了拍藏服上的尘土。

鹰钩鼻盯着禄东赞，缓缓道：“吐蕃人，你说过，这条圣女峰是通往拉萨最隐蔽的道路，你确定我们走这条路唐军不会发现我们？”

禄东赞叹了口气，想了想才用大食语回答道：“启禀希维尔大人，这一点我并不能确定，毕竟唐人的情报向来做的极好，他们的探子神出鬼没....”

禄东赞的话还没有说完，鹰钩鼻就粗暴的打断了他的话，“本将现在问你，我们从这条路进入拉萨，到底会不会被唐人发现？”

看得出那名鹰钩鼻的心情已经十分烦躁了，禄东赞也不得不回答道：“启禀希维尔大人，进入拉萨城附近的所有道路中，圣女峰的山阴路是最隐蔽的一条路，唐人应该是不会发现我们。”

“嗯。”鹰钩鼻这才点点头，“很好，今天夜里我们就在密林中安营，先派遣探子将唐人的军营所在之地探明，趁夜间我们再做偷袭。”

禄东赞急忙奉承了几句，这才看着那名鹰钩鼻骑着马缓缓走回大军中。

“那个吐蕃人，希维尔大人打算怎么处置他？”鹰钩鼻男子骑着马回到阵中时，一名金发黑袍的年轻人就饶有兴趣的向他问道。

转过头看了金发青年一眼，鹰钩鼻淡淡道：“还能怎么处置，没有利用价值的时候，他就是一具尸骨了。”

金发青年似乎在意料之中一般哦了一声，什么都没说，只是看着前面远远带路的禄东赞，嘴角露出一丝冷笑

“快和本将说说，敌军的动向到底如何。”薛仁贵和裴行俭比较年轻，两人急急忙忙的赶回大营的时候，探子早已经等候多时，他们两人在大帐中急忙问道。

“回禀将军，正如李绩将军当初所言，在圣女峰山麓以南的山**上，我们负责放哨的探子果真发现了吐蕃的一波大队人马，人数大约有三千余人，皆是轻骑弓弩，看上去是想要对我军发动一次夜袭，现在我们已经派遣后续的探子跟随他们了，接下来还听将军指示。”

薛仁贵看了看裴行俭，裴行俭也看了看他，两人一起起身，异口同声道：“这要先去问一问李将军。”

第二十七章城管出动（下）

漆黑的夜，乌云蔽月，高原的土地上一片寂寥，万籁寂静。

这原本只是一个十分平常的高原之夜，可是，今夜的气氛似乎有些不太对劲，月影重重，在昏暗的月光下，荒野田原上不时有人影出现，仿佛是夜间聚魂索命的黑白无常一般。

高原的地形千奇百怪，有的地方怪石嶙峋，有的地方则异常平坦，在隐隐约约的月光下，这些地形构成了一道道奇异的沟壑。

十月的气温已经稍稍偏冷，藏民们家中毛毡也都开始逐渐加厚，这使夜晚更加清冷，在这清冷中，又透出一股蚀骨的冰寒。

在这片清冷的月影下，一队人马已经悄无声息的埋伏在了一片密林之外。

“书生，你确定是这里吗？”那队人马的最前方，是一名长相有些剽悍的光头中年男人，他一身暗黑色的铠甲，仿佛与这黑夜融为了一体。

“启禀队长，就是这片密林，我和晓生他们白天已经仔仔细细的探明了，那三千余大食骑兵就驻扎在这里，在密林的后方，还有他们的马厩和营帐。”叫书生的青年急忙小声回答道。

“好！”中年男人的眼中闪烁着兴奋的光芒，“众将听令，先随我抵达大食人的营帐，然后点火进攻，以爆炸为讯，你们的火油瓶和手榴弹可都准备好了？”

围在中年男人周围的军士皆是齐齐点头，表示他们早已经做好了迎战准备。

“好！”光头男子攥了一下拳头，“郡爷说过。咱们城管不出则以。一出就要一鸣惊人。这次若是能将这些黑衣鬼老们一举歼灭，定可以大涨我军志气，所以，此战只许胜不许败！”

也许是受光头男子战前动员的话，众人皆是摩拳擦掌，兴势冲冲潜入密林，悄无声息的绕到了密林之后的一片地方

树影憧憧、月夜昏昏，在忽明忽暗的密林中。传来一阵悉悉索索的声音，可是这些声音丝毫不会吵醒熟睡的人。

浑身黑甲的城管队员们悄然绕过了树林之后，发现了驻扎在树林后面的马厩和营帐，那里就是大食人军队驻扎的地方。

当看到营帐的时候，光头大汉的双眼中露出了兴奋的光芒，一切都在计划当中。

做了做手势，从光头大汉两侧顿时有两队人飞身朝马厩奔走，他们的任务就是打开马厩，一旦看到讯号，就立刻将这些大食人的马匹全部放出来。同时用爆炸将它们惊吓。

大食人原本还布了一些守卫在四周，可是他们一路小心翼翼的远道而来。从没有见过一个唐人，他们所走得全是各种荆棘小道，再加上禄东赞告诉他们，他们不会被唐人发现，所以今夜的守备十分疲软，许多值守的大食士兵直接在自己值守的地方睡着了。

大食人们万万不会想到，原本他们是偷袭的一方，可是马上他们就会成为被偷袭的一方。

历史总是具有偶然性，但是成王败寇仅仅是一瞬间的事，这是徐阳曾经

向彪大广说过的话，彪大广一直奉做座右铭，成与败仅仅是一念之间，就比如现在，大食人仅仅因为今夜没有派出守夜士兵，从而导致了让他们难以忘却的一夜。

当飞奔的士兵奔跑到离马厩和拴马的大树不到百米处，才有大食的探子发现敌情，可当他们想大声的喊叫时，从黑夜中就传来了几声凄厉的枪响，接下来，就有几人倒在血泊中哀嚎，那些没有被打中的则是被吓的有些发傻，不知道刚刚是什么东西伤害了战友。

枪响宣告着整场偷袭的开始，城管戍队的每一名士兵都都有着自己的任务，他们井然有序的做着手头的任务，一切都发生在电光火石之间，所有的攻击就开始了。

“轰隆！”马厩的大门处因为爆炸被彻底的轰碎了，爆炸产生的气浪让那些被解开绳子的马匹狂性大发，大宛马向来体格健壮，发起狂来三个成年人都难以招架的住，几百匹马四散奔逃的壮观场面也是让大地都开始了震颤。

希维尔是从睡梦中被惊醒的，巨大的爆炸声差点把他从床帐上吓的掉下来，刚刚披上盔甲和披风，拉开营帐，就看到马厩处早已是漫天的火光。

眼前的一切让希维尔一个趔趄差点摔倒，他的精神有些恍惚，似乎自己还是在梦中一般。

可是接下来的一切，又将他拉回了现实。

“希希维尔大人！我们的马厩被一股不明军队偷袭了！”一名希维尔的贴身部下，个头矮矮的小厮，带着哭腔说道。

“什么！”希维尔的鹰钩鼻似乎都在抽动，“是什么人敢偷袭真主的使臣！”

“回禀大人！那些偷袭的人口中大喊的似乎是城管！”

当爆炸声响起的时候，禄东赞是第一个被惊醒的，他无数次在梦中听到过这个声音，如同梦魇一般挥之不去，吐蕃勇士们的哭号由在耳畔，那些凄厉的哀求像是昨天才发生一般。

‘城管戍队’这支部队就像是一个让人恐惧的名字，他们所到之处，和他们敌对的势力，总是会被碾压致死，那些喷火的武器，没有人能与之抵抗。

拉开营帐，到处都是私下奔走的大食人，他们有的甚至还衣衫不整，仅仅披着一件衣服就跑了出来。

所有人都在问发生了什么，可是只有禄东赞一个人明白，那个声音究竟是怎么回事。

抬起头看到马厩方向冲天的火光，禄东赞讪讪的咽了一口唾沫，双眼直勾勾的盯了几秒钟，他知道，这支大食先锋队已经完蛋了，匆忙的从营帐中卷起一些重要的物资，禄东赞朝着相反的方向一路狂奔，似乎在逃离地狱。

而在他的身后，越来越多训练有素的黑影在林中穿梭，那些黑影每一次抬手，他们手中喷火的武器都会带走一个大食人的生命

第二十八章禄东赞的抉择

“军队出征，向来讲求一个时机，不过我鬼谷第十九代太师祖深暗兵家之道，总结出了兵家十六字箴言，乃是‘敌进我退，敌退我追，敌驻我扰，敌疲我打。’短短十六字，配合着战场时机的把握，可破万军之敌。——鬼谷徐阳。”

“敌进我退，敌退我追，敌驻我扰，敌疲我打，当初大军出征，鬼谷子说过的十六字箴言，以现在形势来看，确实是敌退我追的大好时机啊！”

天色还是一片昏暗，不过西方一片火红，看上去似乎像是发生了大火，连半边天空都被映红了，在离那片火红不远的地方，架起了几处临时搭建起的营帐，在一间最大的营帐中，一名白袍小将十分激动的说道。

他的面前，还站着一名年纪颇大的将军，还有一位同他差不多年轻的将领。

“从刚刚审讯俘虏获得的情报来看，本次偷袭我军的骑兵队人数约有五千人，现在折损的人数超过四千，主将希维尔被俘，副将阿拉萨重伤遁走，剩下的都是些零星溃逃的游兵散勇，不必再花力气去追击。”李绩沉吟了一番之后，最终还是决定不继续追击，这一次夜间偷袭给大食人的教训已经足够，剩下要做的就是瓜分战利品了。

裴行俭听闻不继续追击，也急忙点头道：“李绩将军所言有理，穷寇莫追，那么现在咱们就来说一说本次作战的战后总结。”说罢，他朝着帐外喊道：“彪将军请进。”

一名光头大汉龙行虎步的就走进了大帐。单膝跪地道：“末将参见李将军、薛将军、裴将军。”

李绩走上前来。拍了拍彪大广的肩膀。“这一次反偷袭大获成功，城管戍队功不可没，城管戍队队长，彪将军此战也是指挥得当，神勇异常，明日拜见吴王殿下，必将首功请于彪将军名下。”

只见光头大汉顿时一本正经的摆手道：“不可不可，这突袭战术并非末将所想。战前指挥也仅仅是循规蹈矩，要说首功，还是三位将军更为合适。”

李绩听闻，竟是哈哈一笑，“听说彪将军曾在鬼谷手下任职？”

彪大广的脸上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骄傲，自豪道：“正是，末将乃是从幽州就追随郡爷，一直在郡爷手下担任要职，后来才进入皇家城管戍队。”

李绩啧啧嘴道：“果真如此，早就听闻鬼谷手下皆是奇人异士。本将带兵多年，一般胜仗之后。见到的皆是争功的将领，像彪将军这样，到手的功劳不要，本将还是第一次见，不愧在鬼谷手下任职。”

彪大广听到这种夸奖也是有些不好意思的挠头笑了笑，李绩突然想起了什么，继续说：“彪将军身先士卒，想必对此次缴获十分清楚吧？”

一提到缴获，彪大广顿时双眼泛光，兴奋道：“回禀李将军，此次夜袭，我军共缴获弯刀、铠甲、马具三千一百余，大宛宝马两千余匹，还有许多惊走的马匹，现在正在四下搜寻，如果能找回来，最后这些宝马的数量可能会超过四千匹。”

听到这个消息，李绩顿时眉开眼笑，“好好好，这些大宛良种向来是极为难遇的宝马，现如今一场小胜就能缴获如此之多，明日清晨，我们就回到拉萨城向吴王殿下禀明此番功绩，想必以这种缴获，公转四级都是绰绰有余！”

在密林中疯狂的逃窜，禄东赞感觉自己有些慌不择路，可是已经没有时间停下来辨认方向，因为他总感觉自己的身后有着无穷无尽的唐军在追着他，密林中稍稍有些响动，都会让他心头一紧，这一刻，他总算是明白了草木皆兵的感觉。

就这样一直狂奔，禄东赞的速度越来越慢，最后不得不倚着树木一步一顿的逃命，等到他坐下来大口的喘着粗气的时候，东方的天际已经有些蒙蒙亮了。

托着疲惫的身躯，禄东赞望了望自己的身体，浑身上下狼狈之极，鞋子不知何时跑丢了一只，身上的衣物破破烂烂的全是在林中狂奔时不小心划下的口子，身上也有多处刮伤，当时逃命时并没有感觉，可是现在一停下来，身上伤口的痛感像潮水一般弥漫了全身。

坐了许久，禄东赞抬起头，他不知道该去哪里，拉萨城已经被唐人占领了，自己也成了唐人的通缉犯，一旦回到拉萨，等待他的就是断头台，所以拉萨城自己已经去不了了。

禄东赞绞尽脑汁的在想接下来的退路，这个时候，他的脑海中突然闪过一个人的名字，贡布桑卓，贡布桑卓是禄东赞以前接济过的一名无家可归的流浪汉，几年前，贡布桑卓四十岁，他以乞讨为生，在拉萨城中，别人都叫他老贡布。

那时的禄东赞在一次出巡中遇到了快要饿死的老贡布，当时只是出于仁爱之心，自己给老贡布安排了一个在拉萨以南多多峰下的靠山屋舍，还赏赐了他一些钱财，好让他另谋生路，当初的老贡布对自己是感恩戴德，很快靠着自己给他的那笔钱财娶了一房媳妇，还生了两个儿子，虽然时隔多年，但禄东赞仍是记得老贡布当年说过日后一定会报答自己的话。

禄东赞觉得现在唯一的一条逃命的路就是去找老贡布了，所以他也是依然决然的穿出密林，走小道直奔多多峰。

费劲千辛万苦抵达多多峰山脚下时，一切都还是那么熟悉，那一栋石砖砌成的碉房还是跟几年前没有什么变化。

禄东赞咽了一口唾沫，他又渴又饿，现在的他，只希望能饱饱的吃上一顿饭，而远处的那栋碉房就仿佛是一处圣地，只要能到达那里，自己就能有食物果腹了。

托着疲惫的身子，禄东赞敲了敲碉房的木门，然后一位年纪看上去三十来岁的女子就打开木门，禄东赞朝屋中扫了一眼，只见到厅堂上挂着一张佛法的图像，只不过那张佛法图像上用汉字写着七个大字：信吴王者得永生。

第二十九章愤怒的奥马尔

阿姆河上游一处栋石制宫殿中，一名金发中年人面色铁青的的坐在大殿高台之上的桌案前，一言不发。

“尊敬的奥马尔大人根据前方得来的情报，希维尔希维尔将军所率部队现已经全军覆灭了”大殿的阶梯下，一名身穿铠甲的将军额头冒汗，声音颤颤的说道。

坐在高台上的金发中年人脸上的肌肉颤动了一下，“凯尔，你知道欺骗真主使徒的代价吗？希维尔虽然愚蠢，可是副将阿拉萨身为大食王族，可不会像他一样，全军覆灭的消息是哪个蠢货传回来的消息？”

跪在大殿下的那名将军额头的汗水更多了，因为害怕，他的声音都在颤动，“回。。回禀奥马尔大人传回消息的就是阿拉萨大人，他现在已经身受重伤，正在后营接受治疗”

奥马尔听到这个消息也是愣住了，许久，他才缓缓低下头，朝着大殿下，声音憔悴而低沉道：“以下几个人留下来，凯尔、约道、克雷特和博格，其他的人都出去。”

原本大殿下还跪着不少披着黑袍的大食将领，等到奥马尔说完之后，皆是起身离去。

待众人散去，奥马尔突然将双手砸在了桌案上，愤怒的大吼道：“蠢货！一群蠢货！整整五千精锐！本将只是让他们去偷袭！偷袭！懂不懂？！谁能告诉本王，这世上有什么军队能留的住我大食来去如风的骑兵？！为何会出现全军覆灭这种战绩？！啊！你们告诉本王？！”

大殿下的四人皆是唯唯诺诺，不敢答话。最后。还是凯尔讪讪道：“回禀奥马尔大人。阿拉萨大人回来的时候告诉我们，他们其实并没有偷袭成功，他们抵达之后，在驻扎在拉萨城外的密林中第一夜就遭到了唐人的偷袭，这才会损失惨重。”

奥马尔听到这个回复，脸上的表情顿时变得有些精彩。“这么说来，我们大食骑兵并不是正面打不过那些唐人，而是因为被唐人卑劣的偷袭才导致的全军覆灭吗？”

奥马尔这个时候早已经忘记。偷袭计划最先还是他们先提出来的。

身穿盔甲的卡尔虽然心里也在腹议，可是这个时候他却丝毫没有表现出来，只是应答道：“回禀奥马尔大人，正是如此，卑劣的唐人趁着黑夜，偷袭了我军的马厩，骑兵们刚刚从睡梦中惊醒，就倒在了唐人的武器之下，他们这些十恶不赦的异教徒，将他们的屠刀向我们的勇士挥舞。真主一定会惩戒他们的。”

坐在高台上的奥马尔这时才恢复了冷静，咬牙切齿的说道：“这些唐国的异教徒必会受到审判！现在。本王想要知道，为什么我们的大军会被唐人所知晓？要知道，当初偷袭大唐的计划，全都是本王的心腹参加，如果没有内奸，为什么唐人会第一时间就知道我军扎寨的树林？”

“尊敬的奥马尔大人，听阿拉萨大人说，我们中的内奸，很有可能就是那个名叫禄东赞的吐蕃人！”

“老贡布，以上就是我现在的处境了，现在大食国一定认为唐军是我引来的，所以我不能回去了，现在吐蕃也都被唐人占领，我也不能去，只好来到

你这里躲避，还请你能容纳我。”禄东赞咽着唾沫朝一位看上去有些苍老身穿藏服的人说道。

“禄大相，我贡布桑卓一定不会忘记您以前对我的恩德，您可以住在这里，直到你想离开。”那名藏袍老者也是十分和蔼的说道。

听到这话，禄东赞也是松了一口气，环顾了一圈碉房，房屋不大，装饰的倒很是温馨，只不过有许多地方都让禄东赞感觉有些别扭。

指着厅堂前桌案上挂着的佛法图案，禄东赞讪讪的问道：“老贡布，你知道这佛图上写着的字是什么吗？”

老贡布的脸上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不悦，虔诚道：“这上面是用汉文写下的，信吴王者得永生。”

禄东赞的表情有些精彩，他有些难以置信的说道：“老贡布，你知道吴王是谁吗？他是唐国国君李世民的儿子！也就是覆灭我们吐蕃的那个国家，你怎么还会相信这种无稽之谈。”

贡布桑卓皱了皱眉头，“禄大相，吐蕃的覆灭完全是因为松赞干布当初修建布达拉宫激怒了天神所导致的，你看一看布达拉宫下面埋着多少尸骨，我们都知道吴王是唐国国君的儿子，但是他也是吐蕃第一界的转世灵童，他顺应天神的指示，下凡来消灭松赞干布这个暴君，把我们从无穷的奴役中解救出来，他能够赐予我们粮食、医治我们的疾病、赐予我们寿命，他是**的天神，也是我们吐蕃正真的王。”

听完老贡布的话，禄东赞的下巴都快要惊掉了，他没想到，原本很是木纳和蔼的老贡布一旦听到有人质疑他信仰的宗教会有这么大的反应。

气氛一时间有些尴尬，不过还好，这个时候禄东赞的肚子突然咕噜噜的叫了起来，老贡布看了他一眼，又重新变回了慈祥的模样说道：“禄大相还没有吃饭吧，我这就去给您准备些青稞面和酥油茶垫垫肚子。”

禄东赞这才不好意思的挠挠头，也顾不得再谈论什么宗教，有些期待道：“那就多谢了。”

夜很深了，躺在毛毡上，禄东赞感觉多日而来的疲劳涌上了脑袋，让他想要就这么沉沉睡去，可是心中总有一个声音阻止他这么做，所以他还保持着那么一丝的清明。

漆黑的夜，碉房旁边的窗口中发出了十分轻微的窃窃私语声，禄东赞惶然惊醒，发觉这个声音像是从旁边的房间传出来的，悄悄起身，禄东赞蹑手蹑脚的走到了旁边房间的门旁侧耳听去。

“贡布，他是个异教徒，不能让他在我们这里，现在全城都在搜捕他，若是被抓住，或者被邻居发现，我们一家全部都要和他一起陪葬，你忘了咱们儿子现在就在拉萨城的汉人小学上学吗？你难道想让咱们的儿子因为一个外人就被处死吗？！”

声音的另一边的那个人似乎十分纠结，可是到了最后，那声音还是像下定了决心一般，低沉道：“好吧我明天就将他送到吴王那里听候吴王处置。”

这个声音，赫然就是老贡布的声音

第三十章拭目以待

早上徐家庄的空气十分的清新怡人，自从两个月前，庄主上书之后，陛下采纳了鬼谷的建议，将那些在长安郊区开办的炼铁厂、烧砖厂等等工厂，全部搬到太仓的郊区之后，长安的空气顿时好了许多，现在经过两个月绿化的吸收，长安的市郊又回到了当初带着青草清香的味道，而不是每一次闻都带着一丝烟味。

大清早，一家人按照惯例在家中吃早点，今天是周末，所以也把家中的长辈都请来一起共进早膳，刘老太爷现在年纪太大，已经根本走不了路，徐阳给他做了个轮椅倒是十分方便，每天由仆役服侍着推出去走走，日子过的也是美哉。

刘栋良现在也是长安贵族圈中的大佬人物，毕竟有个鬼谷女婿，只要是长安的勋贵，都会给他三分薄面，这也让他在长安如鱼得水。

“我说贤婿啊，上次让那些工厂搬走真是太好了，现在咱们在徐家庄总算是闻不到那股子烟味了。”早膳用完，刘栋良一边喝着早茶，一边咂嘴道。

“岳父大人过赞，我也不想让咱家的孩儿整日闻这烟味，毕竟那些燃烧产物对身体都不好。”徐阳边说还边看了看身边抱着孩子的刘梦璃和金胜曼，惹的这两位妻妾也都是微微一笑。

“对了贤婿，咱家的那些海外产业都置办的如何了？老夫最近可没怎么管理，可别出什么差池。”刘栋良像是突然想起来什么似的问道。

徐阳擦了擦嘴，微笑着说：“这点还请岳父大人放心。现在澳洲那边是刘管家在负责管理。每月都会派船回来。南美洲那边则是周段负责，他们两个办事您就放心好了。”

这么一说，刘栋良这才抚了抚胸膛，宽慰道：“这人呐，年纪大了，就总是想的多，咱家还好有你在，各种产业何时握在手里。何时该放出去，看的都是透彻，老夫也不多说什么，这诺达一个家业，都让你一个人打理，能者多劳，你的辛苦，咱家人可都看的清楚，老夫百年之后，即便在九泉之下。也心满意足了。”

徐阳急忙摆手道：“岳父大人这叫什么话，您老能活上百岁呢。可别再说什么九泉之下这样不吉利的话了。”

刘梦璃也急忙搭腔说：“是啊，爹，夫君是鬼谷子，他说你和太爷爷能长命百岁，就一定能长命百岁。”

刘栋良微微一笑，转过头，对着坐在轮椅上喝着粥的刘老太爷道：“爹，您听见你孙女怎么说嘛，您还能再活十个年头呢！”

刘老太爷这两年越发的苍老，前年的时候，他将官职辞了，朝廷特批他仍任原职，不过无需再处理事务，俸禄照常发放，这两年，他的白发都日渐稀少，耳朵也有些背了，双眼更是变得十分浑浊，不过好在精气神还好，让他看上去还有几分老者的睿智。

“嗨。”听到刘栋良的话，刘老太爷哆嗦着嘴道：“自己能活几年，老夫心里跟明镜似的，老夫活了九十岁，也是老天开恩了，今年冬天，老夫可能就要走了，老夫走的时候，要办成喜丧，当初跟老夫一起任职的同僚，细细数来，已经没几个还在世，如果老夫入土以后，有人来拜访，一律将白布换红布，老夫就喜欢看见喜庆。”

没想到早膳吃完，家中的气氛变得都有些低沉，刘梦璃眼眶红红的说是要去陪爷爷，连孩子也不喂了，刘梦璃是一家独女，从小就跟爷爷亲，所有当听到刘老太爷说出这么伤感的话之后，也是忍不住想多在最后的时光陪一陪亲人。

相比来说，徐阳对刘家的感情还不像刘梦璃那般深厚，自己所关心的，更多的还是历史的走向。

摊开最新一期的报纸，这是每天早膳过后的必修课，徐阳想要了解大唐在自己手下产生了多大的改变，报纸就是一种最直观的观察方式。

刚一打开，报纸的中央用楷书印刷的几个大型铅字就映入眼帘，‘城管戌队夜袭大食偷袭军，唐军大获全胜。’

彪大广带领的城管戌队果然没有让自己失望，当初远征吐蕃时，在报纸上就看到他带着张二仅仅凭借七千兵马就深入敌后，将吐蕃的军队搅得天翻地覆，最终让后续的唐军轻松赢下了战争；这一次，面对强大的大食帝国，城管戌队依旧展现出了超时代的强大作战能力，再一次拿下了首胜。

从报纸的字里行间，徐阳看的出，这只大食人仅仅是想要进行偷袭，可是偷鸡不成蚀把米，成了反被偷袭的一方，最终还是大败而走。

这让徐阳觉得暗爽，历史上的大食国对于大唐也发动了几次偷袭，那个时代偷袭的军队乃是高仙芝所率领的部队，不过那个时候的唐人毕竟还不够强大，史书上记载是‘遇夜遭袭，略失兵马’，徐阳知道史书中向来都会对唐人负面的东西进行美化和粉饰，史书中的‘略失兵马’很有可能就是遇到了比较严重的偷袭，损失的兵马人数甚至会超过千余人。

而现在，报纸上不会骗人，这个时代的记者们的职业操守高的令人汗颜，李二也经常看报，所以南山书院报社编辑部的那些士子接到的资料都是从军方得到的第一手资料，报纸上说是大获全胜，那就一定不是一场小胜，徐阳觉得，至少得折损对方四五千人的兵马，报纸上才敢这么写。

既然这盘棋的第一步唐人下赢了，那么后面大食帝国该会做何应对，徐阳很好奇，也很期待。历史上的中国最终在恒罗斯折戟沉沙，而现如今的大唐已经将兵线挺入了拉萨城，并且军力投入远超历史。

两个强大帝国之间的碰撞，看起来已经不可避免，战争的号角已经完全吹响，作为狂妄自大并有着狂热宗教信仰的大食已经先输一成，他们究竟会作何应对，徐阳在拭目以待。

ps：今天没时间了，所以只能两更，万分抱歉。

第三十一章吐蕃根据地

从陇右河西，到安西四镇，李绩率领的中亚远征军万里奔袭，一路上所经之地，是无边的荒漠、星星点点分布的绿洲，进入帕米尔高原之后，高耸入云的山脉中，雪山连绵，冰川广布，很多地段的行军相当艰难，四处杳无人烟。这本身就是一个没有敌人的战场，跟变化多端的恶劣天气战斗，与崎岖难行的山地战斗，有时还要与饥渴战斗。

在这种令人疲劳不堪的行军途中，对于士兵们的士气、素质都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在高原强大的大自然力量面前，人类的意志很容易被击垮。数百里的荒凉场景，会使人发现生命的渺小与脆弱，这种情况下，对主将的意志也是一大考验。

但是大唐的将领，特别是在初唐时期，有着无数充满征服激情的天才人物，他们坚信人的意志可以跨越自然的重重阻碍，从而战胜自然，其中薛仁贵、裴行俭就是这些人中的代表人物。

经历了荒原的历练，这些年轻的将领变的比历史上要成熟的快的多，也让大唐的军队逐渐适应了恶劣的作战环境，为接下来的交战奠定了强大的基础。

相比大唐的人才辈出，正处在四大哈里发征服时期的黑衣大食们也拥有许多杰出的军事人才，比如说，乞力德、凯尔等将领，作为从阿拉伯打到西亚，再打到欧洲，这些一直领兵的将领也算是身经百战，面对大唐的军队，他们也没有丝毫的畏惧。相反。对于能和中亚的对手交手。他们也抱着强大的自信

黑衣大食人的偷袭计划失败了，为首的希维尔被俘，副将阿拉萨重伤，这样的战绩让一直在西亚横行无忌的阿拉伯感到极大的恼怒。

可是唐帝国远在中亚，他们的军队还有一部分被牵制在波斯，虽然阿姆河流域大部分已经被大食人占领，可是波斯的小股顽抗部队仍需要派遣军力去镇压，这导致大食一直不能放开双手与大唐全力一搏。他们只能不断地朝中亚云集兵力，将作战中心转移到中亚附近。

相比于阿拉伯人的纠结，唐人的部队却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以拉萨城为根据地，开始大肆练兵，同时大力发展宗教计划，收归藏民信徒，同化吐蕃百姓，让原来的吐蕃成为大唐真正的根据地。这样，他们才能摩拳擦掌的准备接下来的战役

巨大的布达拉宫下面有一处开阔的广场。不时有身穿铠甲的唐人士兵在来回的巡逻，还有不少士兵站在广场的两侧维持秩序，场面看上去极为庄严。

在广场的正中间，耸立着一块巨大的佛像，高约数丈，身披袈裟，慈眉善目。可是，仔细看去这块佛脸上的五官竟与李二有着几分相似。

在那座佛像之下，已经匍匐着数百名身穿藏袍的百姓，从他们虔诚的表情来看，似乎他们对眼前的佛像有着极为崇高的敬意。

“好了，诸位**教徒，今天的参拜就到此为止了，诸位施主请进偏殿吧，偏殿中会有转世灵童大人救赎你们。”等到在佛像前跪伏的人祭拜完毕，旁边走过来一名身披红色袈裟，头戴万佛冠，慈眉善目的老者用藏语对着众人说道。

原本跪在那里的人，顿时十分激动，跟在那名老者身后，排着队，缓缓的朝布达拉宫旁边的一处偏殿走去。

几名守门的士兵将偏殿的大门缓缓打开，从外面朝里面看去，只能看到一片昏暗，因为所有窗户都被蒙上了，所以整个大殿中都显得有些灵异。

在大殿的高台上，却迥然不同的亮起数盏明灯，就仿佛是那黑夜中的烛火一样吸引着众人的目光。

带路的老者转过头，朝身后长长的队伍道："转世灵童大人每一次只能帮助一位，有人进入后，不可再进，否则，转世灵童大人将降神火将其焚灭，你们可明白？！"

老者身后的队伍的众人皆是齐齐点头，看样子已经不是第一次听老者这样说话了。

"好了，第一位使徒，看样子你还带来了你的孩子，很好，现在你可以随我一同去见转世灵童大人了。"那名老者交代完之后，便朝着队伍最前面的那个看上去有五十来岁，带着一名孩子的藏民说道。

那位老藏民看上去有些激动，只见他紧紧握住旁边一名男童的手，用藏语不停地道谢。

老者似乎也习惯了，并没有多说什么，只是一步一步的将那位老藏民带进了偏殿，等到老藏民和他的儿子走到大殿正中央的时候，带路老者这才缓缓的将大门关上。

"来者何人？有何请求？"从大殿那散发着光芒的高台上传来一阵空灵的声音，这声音在大殿中不停的回荡，显得十分虚无缥缈。

老藏民听到这个声音的时候，因为激动，浑身都有些颤抖，只听他用并不熟练的汉语颤颤巍巍的回答道："参参见转世灵童吴王殿下，我是多多峰山下的牧民贡布桑卓，今天来参见灵童殿下是为了来感谢的，感谢殿下救了我的孩子，您救了我全家的希望。"

在大殿的机关下方，李恪愣了一下，随即摆了摆手，在灯光的照射下，他双手的影子遮住了偏殿的半个墙布，看上去有一种诡异的神秘。

"你是我的信徒，所以我就会救赎你，只要你的儿子不受到魔鬼的诅咒，什么疾病我们神教都可以将他治好。"李恪自信满满的说道，随着时间的增加，现在自己处理这些问题越来越熟练。

"谢谢灵童大人，我贡布桑卓一生都不会忘记大人的恩德。"

"嗯。"李恪朝躺椅后面仰了仰，"今日你只是来感谢的吗？你没有别的什么请求了吗？"

"还有。。"跪伏在大殿中间的老贡布有些纠结的抬起头，讪讪说道："就在昨天，被神教通缉的异教徒禄东赞来到了我家居住，现在他已经逃走了，还请灵童大人指示"

三十二章武曌有孕

中亚的战局随着大唐和阿拉伯帝国双方不断加大投入的兵力，而使得整片中亚区域的气氛变的越来越紧张，双方在阿姆河流域发生了几次探子之间的交手，也各有损伤，不过这些小战役也是不断摩擦出的火星，一个不小心就会引发一场巨大的世纪爆炸。

和剑拔弩张的前线相比，远在千里之外的中原大地，却没有丝毫国家动员战争的样子，百姓安居乐业，各个工厂蓬勃发展，海外运输而来的物资源

源不断的进入城市。

长安依旧繁华，似乎没有丝毫被战争牵涉的样子，在大唐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始建设，洛阳、泉州、福州这些占据地理位置优势的城市现在的人口数量成几何数目爆炸增长，这些城市的地方官已经多次上书中央，随着管辖人口的增多和事物的繁杂，国家机关单位的官员每天处理这些事务都会焦头烂额，希望皇帝陛下能够多派遣一些官员参加管理地方建设。

李二在参考了各个地方的奏折之后下达政令，南山书院毕业生和国子监毕业生，毕业后的三年，可以选择被分配到各地去协助地方官员管理，也是让南山书院和国子监再一次成为全天下士子们挤破脑袋都想进入的目标。

前线紧张、长安繁华、不过徐家庄还是那副老样子，一切似乎都并没有什么太大的改变，不过庄上最近又有一个让众人觉的喜庆的消息，那就是小武有喜了。

狄仁杰这家伙果然不负众望。才十七岁就当爸爸了。让狄父狄母兴奋的百里之外坐马车赶到庄上慰问儿媳。不过徐阳倒是一脸黑线，这古代的育子年纪真不是自己能够理解的。

不过也难怪，这个时代，哪有什么避孕措施，一切全靠命数，看样子小狄的命中率还是有点高，新婚半年多就成功的怀上了孩子。

武照现在是全庄上下最幸福的人，庄主一直把她当女儿待。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因为庄主喜欢，所以刘梦璃、金胜曼几位少奶奶也是爱屋及乌，对年轻的武则天照顾有加。

武则天的生命轨迹已经发生了翻天地覆的变化，历史上的她现在已经被召进了后宫，被好色的李二封为了才人，成为了一名还算受宠的嫔妃，不过现在，她却是狄仁杰的妻子，还怀上了身孕。

不过尽管生命轨迹发生了变化。小武在事业上依旧超越了大多数男人，就像后世的一句箴语‘是金子总会发光。’。武照不论智商还是情商都超乎常人，所以，不论她从事什么行业，都会在其中做出引人注目的业绩。

事实也确是如此，武照作为南山书院新闻部的新人，短短半年时间，就深得陆德明老先生和主编马周的赏识，她也是坐上了报社副总编，这在歧视女性的时代，已经算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可是，武照的光辉可不仅仅止步于此，能当上一代女皇的女人，手段怎么可能会只有那么一点，在报社中，武照每一次发表的文章都鞭辟入里，带着女性特有的眼光去解读大唐所面对的种种新闻，新奇中不失机敏、练达中不缺淘气，这样风格的文章一经推出就使得《大唐新闻报》的销量翻了两番，连李二都在朝堂上称赞过，本以为鬼谷收女徒是荒唐，没曾想到看过武曌的名字才知道，鬼谷中果然不缺天才。

没错，同样的时空节点，武则天给自己起了一个笔名，那个字正如她在年老时期创造的字一样，上面一个明，下面一个空，名为武曌，寓意日月当空照之意，当初李二在报纸上看到这个名字因为不认识而询问了许久，到了最后才知道是一个女娃子自己创造的字才哭笑不得，对这个鬼谷弟子也是记忆犹新。

武则天对日月十分崇尚，这一点在历史上更为明显，她和唐高宗生下的子女中，大儿子叫李弘；弘是太上老君下凡人间时所用时所用之名，二儿子李显则与佛光王玄奘法师有很大大的关系，旦的意思是初升的太阳，而据传

太平公主的本名为李令月，也有日月光华之意，有此可见武则天对于日月的崇尚与喜爱。

历史虽然会改变，但它所携带的强大惯性是不会因为人为的破坏而改变，就像现在的武照，虽然她的生命历程已经变化的天翻地覆，可是她依旧会做出许多与历史上近似的事情

“师傅，您说咱们大唐打赢了这大食国，下一步要征服哪里呢？”

徐家庄的庄主府，武照因为待孕，所以报社的编辑部特放她一个孕假，何时生完孩子修养好身体，觉得想去报社了，才用得着去，所以武照也是乐得清闲，整天挺着微微隆起的小肚子来找徐阳聊天下大事。

“嗯，这个嘛，那就是欧洲吧。”徐阳一边阅览着刘管家从海外送来的账簿，一边漫不经心的回答道。

“那师傅，如果我们大唐打赢了大食，又占领了欧洲，下一步要去哪呢？”武照坐在徐阳旁边，更加好奇的问道。

“占领了欧洲？”徐阳抬起头，又低了下去，喏喏道：“欧洲很大，至少比大唐的国土面积还要大，如果想要将那里的土地占领，就要将当地的那些本土居民全部同化，这个过程，没有二十年的时间，想都不用想。”

听闻徐阳这样说，武则天的眼睛眨的更大了，兴奋的说道：“那师傅，同化欧洲人，就如同咱们现在同化东突厥人那样吗？”

听到武照的这个问题，徐阳也是有些愣住了，抬起头说：“你怎么知道师傅在同化他们？”

武照像是发现了什么好玩的东西，兴奋的吐了吐舌头道：“前段时间妾身和夫君一起去采访一支从东突厥进入长安贩卖羊毛的突厥商人，那些商人人人都能说的一口流利的汉语，而且穿汉服，吃汉食，如果不是他们的长相，简直同汉人无异，当时妾身与夫君很是好奇，采访了他们许多问题，依照妾身来看，他们就是师傅同化后的结果吧？！”

徐阳笑了笑，打了个响指道：“聪明，不过有一点你还不知道，为师不仅要同化东突厥人，更要同化吐蕃人、印度人、大食人等等等等，让着天下所有的民族都崇拜向往我中华民族！”

ps：感谢书友+6+632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三十三章大国气度

“自人类起源以来，战争就一路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历史发展，及至本朝，中原许多学者都对唐朝之前的战争史有着很深刻的了解，鬼谷子所创‘兵家’以及‘纵横之术’亦有对战争的观点与看法，现在将数千年鬼谷对前人战争之得失加以总结，编纂成册，供后人探究，以造福后世子孙。

本册中就对战争之起源、发展历史与演变规律，战争的类型、本质、特征、方式、地位、作用及其与政治、经济、科学技术、社会及自然环境等诸因素的关系，以及战争的动员、组织实施、评价等，同时还会提及战争动员学、战争历史学、战争经济学、战争社会学、战争心理学、战争法规学、战争博弈论和和平学等做以评论，同时大胆猜测，我大唐最终能够占领的领土究竟有多么广袤。”————摘自鬼谷《大唐战争学》

“战争，是迫使敌人服从我们意志的一种暴力行为，战争的本质是一种政治行为。”

李二坐在御书房的仰倚上摇头晃脑的自言自语道，像是在理解又像是不明白一般，看上去倒是让这位一向严肃的帝王有几分滑稽。

他的旁边，一名美貌妇人动作优雅的用手抚了抚茶盏，朝着李二微微一笑道：“陛下今天怎么有雅兴在臣妾这里读书了？而且尽是说些奇怪的话。”

李二抬起头，晃了晃手中的书本，只见古朴的深蓝色书皮的白色书框中写着‘大唐战争学’五个楷书大字。

“喏。南山书院新开设的一门学科。听说这个科目书本乃是鬼谷子所编纂。朕觉得好奇，就借来瞧一瞧。”

长孙皇后也是微微一笑，从李二手中接过那本书，细细端琢了一番之后，才笑着问道“大唐战争学，这书名起的倒是有趣，很像鬼谷一贯的风格。”

“嗯。”李二也是点点头，将手一挥。随意道：“观音婢也可翻阅翻阅，看看这鬼谷奇书究竟是个什么模样。”

“臣妾就不必了吧。”长孙皇后虽然嘴上说着不要，可是手上已经把书卷翻开了，映入眼帘的就是几个飞白大字，‘止戈为武，大国气度。’

看到这八个字，长孙皇后也是楞了一下，随即会心一笑，没有继续朝后面翻页就将书卷合上了。

李二此刻倒是有些好奇的朝着长孙问道：“观音婢为何突然发笑，而且这书也不看了？”

长孙皇后则是轻笑道：“臣妾乃是妇道人家。你们男人家这些打打杀杀的书籍妾身就不用细看了，况且妾身看那八个大字。就已经明白鬼谷想要在那书中表达些什么了。”

听了长孙这样说，李二更是好奇了，只见他做起了身子，盯着长孙道：“观音婢明白什么了，朕也想知道。”

长孙皇后也不吊李二胃口，翻开书，指着封面上的那八个大字道：“不知陛下有没有发现，从南山书院毕业的学子都有一个共同点？”

“哦？什么共同点？”

长孙皇后明亮的眼中闪过一丝光芒，“就是对大唐整个国家的自信。”

“对我大唐的自信？”李二的眉头皱了起来，他还不太能理解长孙皇后为

什么这样说。

“陛下您细细想一想，您经常去南山书院同那些士子们踢球，那些士子们谈及我大唐时大多都会怎么说？”长孙皇后循序善诱的说道。

“谈及我大唐”李二微微有些沉默，半响他才缓缓道：“那些士子们大多都会说些建功立业的向往之话，还有些指点江山的天真豪情。”

长孙皇后像是听到了什么极为满意的回答，满脸笑意的对着李二道：“正是如此，臣妾敢为陛下，如果没有大国气度的子民，会有建功立业的理想吗？没有大国气度的子民，会有指点江山的豪情吗？所以，臣妾知道，鬼谷的这本书中字里行间都会向学子们灌输一个思想，那就是这八个大字，止戈为武，大国气度。让所有学子们对大唐都有一种强大的自信，这种自信臣妾说不上来有什么影响，但是凭借着妾身的直觉，臣妾知道，等我们千秋之后，鬼谷的这种大国精神会一直流传下去，我们中原子民都会有这种大国精神，这是一种非常可怕的力量。”

听完长孙皇后说完这一大堆，李二的双眼也是变的异常敏锐，没想自己还在纠结于怎样征服欧洲和西亚之时，鬼谷就已经开始了千年之后的布局，这真是一种智多近乎妖的门派。

大国气度，强大自信，这几点已经不用千年之后才能体现它们的力量了，李二现在就能感受到这些精神究竟有着怎样强大的影响力。

徐阳曾经告诉过自己，在这个时代，低级文明是没有强烈的自主意识的，所以低级文明向往、崇拜、模仿高级文明是必然趋势，游牧民族虽然强大，可他们毕竟没有璀璨的文化底蕴，大唐的文明要比他们高级的多的多，所以大唐的子民一定要有一种天朝上国、包容四海的心态，接纳那些游牧民族，先用武力征服，再用文明同化，用鬼谷的俗语来说就是给个大棒再给个甜枣，以文明同化，那就是不战而屈人之兵，是兵家的最高境界。

事实上，凭借着这一点，大唐已经获得了众多的成功，西突厥的覆灭，然后东突厥被同化，东方岛上四国先是逐一被灭，然后子民被同化，西边的吐蕃更是如此，宗教同化的速度更加让人吃惊，用鬼谷的理论，这个世界正在一点一点被大唐占领，大唐离成为日不落帝国仅仅一步之遥。

想到这，李二又望向了仰倚前方的那面印着世界地图的屏风，在广阔的中亚土地，那里有强大的阿拉伯帝国，徐阳说过，现在这个世上，也只有他们的军队能与大唐正面打上一仗，但也仅仅是有资格打而已，大唐很快会覆灭他们，但是，这一次面对这些大食人，没有再同化的必要，因为他们都是些狂热的宗教教徒，在最后一战之后，所有被俘虏的阿拉伯人只有一个下场，那就是死

第三十四章帝国的士兵

月色凄凉，在一片万籁俱静中，拉萨城外围的一处城墙上，还有一队唐人士兵睁着明亮的双眼，在漆黑的夜里巡视着，而那些士兵中，有一个身穿独特的铠甲的士兵倒是有些引人注意。

楚云是薛仁贵部下左卫军的一名骁骑卫，今夜该他当值，所以他便带着自己的百名部下在拉萨城城北的城楼上守夜。

抬起头，楚云微微叹了一口气，只有在这个时候，他的内心才会感到一股深深的孤寂，天上的明月很大，可是在楚云眼中，他总是觉得这里的月光没有家乡的那般明亮。

离乡万里的高原之上，这里的一切都充斥着荒凉，和繁荣的大唐相比，这里就如同一处洪荒，没有繁荣的商业街、没有来来往往的行人、更没有家乡热闹的气氛，这里有的只是无尽的高山还有荒无人烟的凄凉。

月光依旧洒在身上，清冷的光折射出弩箭上的寒芒，铠甲传来冰冷的寒意，可是在这长夜中却让他感受到一股安全感，这是徐家庄生产的精钢甲，号称刀枪不入，这还是在南山书院上学的哥哥托人给自己弄来的一套，一般的士兵只能穿着长孙钢铁厂生产的盔甲，这使得他在军中感觉特别有面子。

楚云家是银州的一处三流家族，楚云的父亲是家族中的长老人物，这使得楚云从小的生活十分殷实，虽然不能锦衣豪奢，但至少也是吃穿不愁。楚云上面还有两个哥哥，这两个哥哥都十分有出息。大哥年纪轻轻就接手父亲创下的诸多产业。特别是采矿开煤。在银州商贾中得心应手，赚钱赚的更是风生水起。

二哥相比大哥更有出息，他是楚家唯一一个考入南山书院的子弟，在现在的大唐，对于南山书院的学子，都会有一种盲目的崇拜，因为在其中经过四年熏陶出来的学生，日后无不会成为国之大才。更有不少是科举状元，在世人眼中，是要进了南山书院，那就是走上了一条人上人的道路。

楚云和二哥的关系非常好，他们也有过多次的书信往来，楚云其实非常羡慕二哥，从二哥的书信中，楚云知道二哥在南山书院的食堂做兼职、在宽广的足球场上踢球、在曲江池和女子学院的姑娘们花前月下，这些曾让楚云羡慕的发狂，他也立志要考上南山书院。

可是人生不如意事十之**。楚云经过两年的发奋，最终连乡试都没有考过。更别提考入书院的事了，所以他便放弃了习文这条道路，改去习武。

还好楚云的体格不错，习武也是有些天分，他很快在家族的照顾下被选拔进了军队，成为陇右左卫军中的一名军人。

军队是一个严酷的地方，楚云十几年大少爷的性格在这里只用了短短五个月就被磨平，在这里，没有什么锦衣玉食，有的只是粗茶淡饭，更让人难以忍受的是那残酷的训练方法，在泥里打滚，在雨中奔行这些都是最近本的训练。

鬼谷子徐阳曾经说过一句话，“平时多流汗，战时少流血。”这使得楚云他们平日里训练留的汗比全身的血还多。

训练很累，作为底层士兵的训练就更累了，不过楚云识字，这在军中可是了不起的技能，凭借这个，楚云也是顺利的成为了一名骁骑卫，从而开始踏上了军职的道路。

可是仅仅当一名骁骑卫并不是楚云的梦想的尽头，在军中，没有背景家世，有的只是实力的强弱，还有军衔的大小，楚云做梦都想当一名校尉级别的军官，这样，他就有统帅千人兵马的权利。

为此，楚云跟随着大军，来到了万里之外的这片青藏高原，大唐最后的对手，大食帝国即将与他们展开一场决战，如果能够在这场战争中取得功绩，那么回到大唐，自己成为校尉就有很大希望，所以这场战争，只许胜、不许败。

夜已经深了，凄凉的月光依旧似水流淌。

萨鲁比抬起头看了看天，天上的月亮又大又圆，他忽然想起小时候妈妈曾经向他说过的月亮女神戴安娜的神化故事。

自己已经离开家乡三年多了，这三年中，他追随着真主使徒的脚步，在安拉的号召下，攻克一座又一座的城池，消灭一群又一群的异教徒。

夜里的风有些冷，萨鲁比裹了裹头上的白色丝衣，那些死去的亡灵似乎都像是哭号着的寒风，朝着自己不甘的怒吼，可是自己丝毫没有畏惧，因为在真主安拉的光芒下，这些异教徒的亡灵根本伤不到自己。

从阿拉伯走到这里，高原的气候让军队中不少士兵都不适应，相比寒冷的高山，萨鲁比更喜欢阿拉伯温暖干燥的气候，不过为了遵从奥马尔一世大人的吩咐，消灭那些可恶的异教徒，萨鲁比觉得这些寒冷并不是不能忍受。

翻过前面的大山，再穿过一条河流和一片荒原，就能遇到现在大食国最大的对手；唐。

唐是远东最大的国家，同时也是异教徒最多的国家，唐人没有任何信仰，这一点让萨鲁比觉得十分不可思议，那些异教徒如果没有信仰，那是什么在支撑着他们能够继续活下去？

不过这些都是萨鲁比要思考的问题了，因为真主安拉的军队明天就会跨过高山大河，对唐人发起第一次进攻，这一次，奥马尔大人已经联络了七个小国随同一起发兵，誓要为阿拉萨大人报仇，一雪被夜袭的前耻。

奥马尔大人是真主在人间的使徒，他的话就是神谕，奥马尔大人曾说过，唐人都是些贪婪的异教徒，必须消灭他们人间才能恢复秩序，对此，萨鲁比深信不疑，等到和唐人交手的那天，萨鲁比决定要用自己最熟练的马术，还有最华丽的刀法杀死那些唐人，要让他们知道，冒犯真主的后果

第三十五章一触即发

手中朱笔婉转，画上墨迹横干，一个姿态丰美，玲珑婀娜的女子跃然于纸上，仿佛活了一般，让人不得不惊叹于作画人高超的画技。

“啪啪啪。”三声清脆的掌声从阎立本的身后响起，徐阳满脸兴奋从后面走了出来，”阎大师不愧是我大唐一等一的画师，这幅油彩画的可真是惟妙惟肖，简直是神了。”

只见一名绿衣长衫的中年人急忙转身拱手道：”鬼谷子谬赞了，在下画了三十年的画，上次凌烟阁相会之后，才听鬼谷子说这写实派绘画，再参考了鬼谷子给在下的那本《绘画写实的艺术》，真是惊为天书，在下回去日夜参考，这才发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绘画方式，现在笔下不熟，还不能完完全全的将景物描绘下来，相比在下，鬼谷子的前辈才真是高人，居然能够在绘画方面也提出写实如此新颖之描绘方法。”

还不等徐阳答话，厅堂前原本坐着的一名女子就打断了两人的谈话，”夫君好看么？阎大师，画的如何了？”

“回徐夫人，画已经画好，等这些颜料干了之后，就能装裱了。”阎立本朝着刘梦璃微微笑道。

“画好了？～”本来坐着的女子一听这话，顿时没了刚刚的淑女形象，迈着小碎步就跑到了桌案前，急急忙忙的探头看去。

只见一张洁白的纸张上，油彩勾勒出一名女子，女子正端坐在金丝楠木椅上，手中抚着一把小蒲扇。蒲扇上绣着两只鸳鸯。女子身穿一件淡粉色的儒裙。腰间系着一条鹅绒腰带，看上去极为雍容华贵，女子脸上的表情也是极为丰富，淡雅的笑容无论从什么角度看去，都像是在朝画外的人笑一般，更加让人惊叹的是整幅画的颜色极为明艳，和传统的中国画迥然不同。

刘梦璃看到这幅画时，眼睛都快变成了心形。笑靥如花的对着阎立本道：”阎大师的不愧是我大唐的丹青妙手，这画画的真是炉火纯青，妾身真是极为喜欢。”

阎立本也是拱了拱手，”徐夫人喜欢就好。”

一旁的徐阳也是十分高兴，盛情道：”阎大师，您看这时间快到晌午了，正是用午膳的时候，您就不用回去了，今天能把您请来帮我娘子作画，没什么好报答的。就用鬼谷的食材来款待您一番，不知阎大师意下如何？”

听到徐阳这么说。阎立本有些面露难色，纠结道：”不瞒鬼谷子，圣上午时召在下去太液池给皇后娘娘作画，这时间刚刚好，若是在庄上用膳，恐怕就赶不上了。”

徐阳听闻，也是愣了一下，随即道：”既然陛下召见，那可是大事，至于这顿饭，阎大师随时可以来庄上享用。”

“那就多谢鬼谷了。”

“阎大师客气，梦璃，你在庄上安排一下，我去送送阎大师。”

“鬼谷子，对于现在的高原布战，您有几重把握我大唐能胜？”

徐家庄的庄门牌坊下，在临别之际，阎立本突然凑到徐阳耳旁问了这样一个问题。

听到这个问题的时候，徐阳也是愣了一下，阎立本既非文官又非武将，怎么突然会问自己这样的问题，不过想归想，徐阳还是很快回答说：”高原之

战，我唐军占据天时地利人和，我有十重把握我大唐能胜，只是不知道为何阎大师怎么会问这个问题。”

听到徐阳的回答，阎立本顿时变得十分兴奋，捋了捋下巴下的一撮胡子，露出一丝狡黠的笑容道：”不瞒鬼谷，在下有一贤侄，现在就在陇右左卫军担任镖旗一职，自从左卫军进军高原之后，我那贤侄家中上下都极为牵挂，我家中那房正妻也是整天不消停，非要缠着在下来徐家庄问问这战事如何，今日总算是问明白了，既然鬼谷说有十重胜算，那就绝不可能会有九重，等在下给陛下作完画之后，就回府上告诉家中那位，也算是了却了婆家的担心了。”

听完阎立本的话，徐阳也是有些哭笑不得，难怪阎立本前几天主动投了拜帖，要给徐家庄的主母作画，原来还是想要问问战事，不过这样也好，至少这人情债就算是两清了。

送别了阎立本，徐阳也是三步一摇的回了庄子，从澳洲又新运来了一大批奇珍异宝，一千多斤的黄金，六成上缴了国库，剩下四成存在了庄里，刘栋良可是没事就喜欢去地窖中看那满地窖的金子，金子徐阳看不上，徐阳更为看重的，还是又从大海上带来了用冰保存的新鲜海产，庄主喜欢吃海鲜，这是全庄上下都知道的，所以每一次出海，徐家的仆役们都会带回来一大堆奇异的海鲜，有徐阳交代过的，也有徐阳都没见过的，每一次海鲜盛宴，徐阳的心情都会特别好，当然，今天也不例外

高原山地的气候总是如此变化无常，从西亚而来的季风被阻隔在了高山之外，在高原的一侧，从安西州至碎叶城，大批的大食骑兵在云集，今天是他们向大唐发起进攻的日子，而他们进攻的目标则是拉萨城。

拉萨是吐蕃的都城，可是现在却成了大唐安西都护府的一处驻城，由大唐的四皇子李恪殿下统帅。

拉萨，在吐蕃人的心目中是一处圣地，也是神明诞生的地方，在整个高原，拉萨城的周围群山四合，秀水中流，地势宽坦，雄伟壮观，更有红山、铁山等三山突起，如雄狮跃空，也是开创大业的战略要地。

大唐和大食早已经在这里等候多时，双方就像是在生死决斗场中互相提防的死士，都在等待着最好的机会，可是相比后方具有强大补给的大唐，大食的后方并没有足够的补给，他们凭借着信仰的支撑不断的在外征战已经长达三年，他们现在几乎所有的补给都是从敌人手中掳掠来的，所以大食人消耗不起，他们更希望速战速决，占领拉萨，然后以此为据点，休养生息，再图中原。

当然，大唐也不会轻而易举的让大食人如愿，战争，一触即发

ps：感谢黑暗骑士打赏的100起点币，还有回暖大大的一张月票和1888起点币，一念拜谢！

第三十六章提携玉龙为君死（上）

都户新出师，五月发军装。

兵甲二百万，错落黄金光。

扬旗拂昆仑，伐鼓震蒲昌。

太白引官军，天威临大荒。

西望云似蛇，戎夷知丧亡。

浑驱大宛马，系取楼兰王。

——安西四镇录事参军岑参《威武送刘单判官赴安西行营便呈高开府》

大唐帝国从李世民登基之后，百业齐兴、风调雨顺，海外贸易源源不断的扩张让华夏民族迎来了历史上最为强大的盛世。后来人李白诗中’三千金樽对月，九天银星下凡。’杜甫诗中’忆昔贞观全盛世，稻米流脂粟米白。’就在这样的盛世强国的繁荣背后，一场撼动世界格局并在后世广为流传的大风暴即将袭来

贞观十一年八月初三，大唐安西都护府，新修建的栈道上，大队的唐军整队向西方挺进，绣着斗大的’李’字军旗在风中剧烈挥舞，在一片肃穆中，大唐皇帝陛下四子李恪皇子目送着李绩、薛仁贵、裴行俭一众人的身影渐渐远去。

留守将领崔彦方朝着李恪皇子行了一礼道：”皇子殿下，李将军战无不胜，想必不用担心，再有薛、裴两位名将相佐，定能大胜归来。”

李恪金黄的披挂在风中飞舞，只见他双眼直勾勾的盯着远去的大军，声音坚定道：”本王也相信李将军归来之时，定是我军大庆之日！”

“殿下所言极是！”

新修建的栈道平整程度趋于官道。大军在这种道路上行进的很快。大唐安西节度使、征西大将军李绩身穿龙鳞铠。骑在一头大宛良驹’栖遑’上，目光沿着一队队陌刀手，弓箭手，玄甲骑兵向远方延伸，他的思绪仿佛越过了绵绵葱岭，飘向那遥远的国度。

一个月前，唐军在石国，汗拔那国的探子就已经得到了大食军队调动的情报。面对大唐有条不紊的安营扎寨，白衣大食们果然有些坐不住了，他们开始四处掠夺收集物资，阿姆河流域的汗拔那国首当其冲，短短三日就被大食国覆灭，国中粮草补给被一扫而光，白衣大食联合呼罗珊邀率二十万大食军入侵北庭，消息传回朝廷，李二陛下震怒，大唐这几年向来所向无敌。没想到现进有人敢率先对大唐的属国下手，这种**裸的挑衅。似乎根本没有把大唐放在眼中，所以李二下诏大唐驻拉萨安西都护府发兵征讨。

但是还没等大唐的军队出击，大食人就更早一步开始了动作，在阿姆河流域的军队纷纷朝前线调动，看起来毫无顾忌，似乎对大唐没有一丝畏惧，如此这般，主将李绩当机立断，以不变应万变，现在拉萨城休整，等到白衣大食军队快接近葱岭山脉时，再帅领精神饱满的大军出征葱岭。

此次作战折冲千里，胜败一线，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想到不知这次又有多少健儿喋血黄沙，横尸异乡，正如鬼谷文集中的那首诗一般。‘凭君莫话封侯事，一将功成万骨枯。’确实是一将功成万骨枯，此役之后，不知会有多少男儿会永远留在这片异国他乡。

想到这，李绩也是不禁轻轻叹了口气。紧跟在李绩背后的是右卫将裴行

俭和薛仁贵，裴行俭一身乌黑锃亮的大叶镔铁甲，两肩虎头吞口兽格外狰狞，一杆陌刀斜插在背后，刀锋泛着冷森森的寒气，血槽中残留着在与吐蕃军队交手时印下的斑斑血痕，显示出裴行俭的彪悍与勇武，而裴行俭身旁的薛仁贵则与他是千差万别，只见薛仁贵一身纤尘不染的白袍，头戴白银盔，脚踩流云靴，背后背着一杆用白布包裹起来的长枪，看上少了几分煞气多了几分英勇。

“裴兄，你常年在陇右旧部，可参见过什么战事？”薛仁贵和裴行俭两人年岁相差不大，再加上同为军中大将，不免有心心相惜之感，两人关系私下也是极好，行军途中颇为无聊，所以薛仁贵也是找个话题聊以消遣。

“这薛兄就有所不知了，安西四镇是无日不战，将士中封侯拜将，紫袍金带比比皆是，陇右日日备边常年无战事，是吃力不讨好的差事。”裴行俭的性格还是比较大大咧咧，边说还边配上夸张的表情，倒是惹得薛仁贵一阵大笑。

“那裴兄这次来可真算是来对了，建功立业的好机会可就在眼前呢。”

“那是那是，这一次定要好好教训教训那些大食人，让这些藐视我大唐的蛮夷知道什么才是当世第一军队”

听到身后两名年轻人的对话，李绩也是笑着摇了摇头，曾几何时，自己也同他们一样少年热血，一腔报国志愿，可是隋炀帝并不是一个值得卖命的君主，自己转投各路豪杰，进过山贼，当过土匪，最后还成了瓦岗李密麾下的大将，可是人生的经历总是如此奇妙，最后自己竟然成为了李密最大的敌人李世民的将军。

世事无常，这是李绩半生最大的感慨，李靖在家休养之后，朝中呼声最高的大将居然是自己，可是，李世民并不完全信任自己，这一点李绩很清楚，他的身世太过复杂，投靠李密是他在李世民心中一辈子抹不去的阴影，但是表面上还是要做到君臣和谐，至少照鬼谷子所说的，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给老板打工的工人总是要尽心尽力的去工作。

李绩已经过了热血豪情的年纪，随着年纪的增长，看待某些事物总会更放开一些，现在的李绩，他一切的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希望在后人的评传中说到自己的时候，还能夸赞李绩是位大唐的好将军，这样他就觉得死而无憾了。

不求青史留名，但求问心无愧，这是鬼谷子在凌烟阁中告诉自己的话，李绩将这句话在心中揣摩了许久，揣摩的越久，心中的感触就越多，但求问心无愧，所以，这次同大食国的决战，李绩也会尽全力取胜

ps：感谢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书友lzdsniper的一张月票，还有mis小明大大打赏的300起点币和千年看一回大大的两张月票，能在快要完本时还能看到这么多支持真的非常感谢！一念在后文也会更加努力，拜谢！

第三十六章提携玉龙为君死（中）

为了这次远征，安西都护府的精锐尽出，拉萨城只留下少量皇家守卫军，其他的军队大多都调往前线，参加即将展开的帝国大战。

大唐共出动兵力三十五万，征调拔汉纳部族和吐蕃士兵五万人，三十五万唐军战斗序列如下；

大唐西征大将军节度使李绩，左卫军副将薛仁贵，右卫军副将裴行俭，步兵十万五千人，衙兵营五百人，即亲兵营，都护府近卫部队。

虎贲营五万三千人，斥候营一万五千人，这些还都是常规的大唐军团，相比之下，还有四支精锐的兵团营队。

龙骧营，全军装备重甲，携带精钢盾牌，人数三千人，为左卫将薛仁贵指挥。

跳荡营，陌刀手两千一百人，全团士兵皆有武功在身，为右卫将裴行俭指挥。

玄甲营，此兵团乃是“玄甲精骑”之后，是由唐太宗李世民一手创建，由著名猛将秦叔宝、程知节统领，随太宗转战疆场屡建奇功。

现在的玄甲部队就是由效仿当年“玄甲精骑”组建的。玄甲部队全部由骑兵组成，玄甲精骑承袭了当年魏晋重骑兵的一些遗风，而玄甲军取消了铁制面甲，战马披甲只保留前马身部分，长方型护盾该为轻便‘v’字盾，清一色的明光垲也大大减轻了人马的负担，玄甲军骑手每人装备马槊一柄，横刀一把，‘v’字盾一面。部分骑手携带长弓一张，箭二十支。玄甲军以旅队为基本建制，以赤、黄、蓝、绿、青、紫、白各色羽毛的盔樱区别。

玄甲军是大唐精锐中的精锐。人员选拔向来极为挑剔。所以此次远征。李二也是不惜下了血本，调拨了三千玄甲军协助李绩作战，要知道，大唐整个陇右所驻玄甲军还不超过一万，能调拨出三千军力，李二这一次也是铁了心要让大食国尝尝苦头。

相比前三支营队，第四支营队在大唐现在可谓是家喻户晓，那便是象征着大唐军队中的最强战力：城管戍队。这支军队的人数虽然不多，可是凭借先进的武器，很快便跻身大唐的一流军队，而后，在东征高丽、西征吐蕃等各种战斗中都体现出了强大的战力，迅速顶替了玄甲军，成为大唐第一强军，这一次城管戍队依旧由老将领彪大广率领，不过和以往不同的是，这一次的城管戍队又装备了一种新式而强大的装备。

四支主力部队介绍之后。其余的都是些后勤部队，辎重车营一万五千人。由押牙将毕思琛指挥，射手营一万六千人，机弩营，一万五千人，工役营六千人，其中番兵营两千人主要由奚人、吐古浑人、党项人、西域杂胡人组成，由将军娄馀润指挥。

大军浩浩荡荡的向着葱岭出发，此时白衣大食的军队也在向葱岭云集，随着双方的不断接近，在帕米尔高原，即将迎来一场震撼的世纪的战争。

由于先锋部队都是步兵，而唐军士的兵又都装备私马，所以所以轻装步兵反到比装备玄甲营、车营跑、还有携带秘密武器的城管戍队都快。一旦大食主力赶在前面到达，前锋军将面临数十倍的强敌。所以先头部队扎寨的每一个夜晚都要小心翼翼，将士们枕戈待旦，轮流戒备，斥候营巡城五十里布哨警戒。

贞观十一年九月初二，唐军的先锋部队抵达葱岭，葱岭，在中国古代又称不周山，地处中亚东南部、中国的西端，横跨塔吉克斯坦、中国和阿富汗。是亚洲多个主要山脉的汇集处，平均海拔四千米到七千米，这里，在后世，又称为帕米尔高原，“帕米尔”是塔吉克语“世界屋脊”的意思，这座高原山脉之上，到处都是群山起伏，连绵逶迤，雪峰群立，耸入云天，是一处天险之地。

早已在葱岭等候多时的探子为大军开道，并且指明了多处易守难攻之地，主帅李绩当机立断，下令士兵在葱岭安营扎寨。

大食人行军的速度和李绩预料中的一模一样，在葱岭安营扎寨的第六日，白衣大食的军队也抵达了葱岭高原。

初五清晨，有斥候探子来报，大食军队距唐军军营还有一百里，初六日出十分，在广阔的平原地平线上就扬起了巨大的烟尘，李绩端起望远镜，就看到了从地平线上缓缓前进的大食骑兵部队。

“玄甲军和城管戍队可都到位了？”李绩转头朝身旁的薛仁贵问道。

“回禀将军，两日前就已全部到齐了。”

“嗯。”李绩眯起狭长的双眼，看着高原的这一片空旷开阔的场地，渡过过前面的溪流，大食和大唐，就会开始第一次真正的正面交锋。

漫天的尘土飞扬，骑兵所卷积起来尘土像是一阵大雾，将大食军队全都隐藏了起来，可是很快，在一条不算宽广的河流前，大食人也停下了脚步，因为他们也看到了远处高山上竖起了巨大唐国金龙旗。

随着大食人停下的步伐，扬起的尘土也是缓缓落定，一支黑压压的大食军队也出现在了大唐军人面前。

大食人的军旗是一面月牙弯钩，数百面新月旗帜随着山风抖动，看上去也是极为壮观，纵观大食的军队，他们的战马多为棕黄色，马上的战士身穿轻便铠甲，腰间带着一柄弯刀，头戴银色头盔，身披白色披挂，数万人聚在一起也是极有气势。

大食人的部队中很少见到步兵，不过他们骑兵的种类倒是十分丰富，重甲骑兵头顶铁盔，身批生牛皮制的战甲，战马披油浸牦牛皮护甲，装备短矛，护身牛皮盾，钝头大砍刀。轻甲骑兵则头戴银色盔甲，白色长袍，带着弯刀和长矛。

李绩的双眼中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在他的脑中，在无数的推演着战局会将如何变化，可是每一次的推演，都会让他嘴角的笑意更胜几分，骑在马上，李绩朗声道：“士兵列阵，众将军随本将出营，走，咱们也去会会这些大食人！”

ps：感谢氵回嗳大大又一次1888起点币如此给力的支持！还有一张月票，万分感谢！

第三十八章提携玉龙为君死（下）

主帅既然都身先士卒，那士兵们更是争先恐后，大唐的军队很快便列阵完毕，十六个巨大的方阵，迈着整齐的步伐，黑压压的的一片朝大食人的部队压去。

绣着一条腾空而起金龙的龙旗在山峰中飘扬，数百名旗手扛着巨大的军旗，锣鼓手重重的敲着战锤，在这片空旷的山谷口发出震天的声响。

从山谷的深处，是响彻天地的怒吼，从东方升起的巨龙，第一次展开了它的利爪，向世人宣布，威武华夏文明，它将再次重回王座，执掌天下人的生死。

李绩亲帅虎贲营、衙兵营、玄甲营、射手营、机弩营共十万人逼近横河迎战，裴行俭和薛仁贵帅龙骧营、跳荡营五万人在侧翼助战。

十五万人的列阵前进极富暴力美感，数万人的方阵，动作整齐划一，吼声气势如虹，鬼谷子当初提出的纪律就是一切，在大唐军队中得到了确切的落实，军姿，一切军事行动之根本，所以每一个方阵都经过千锤百炼的训练，最终铸就了今日的骁勇之师。

对面敌军是大食国的凯尔所率的大食白袍军，是阿拉伯帝国中的精锐军队，在这些白衣军队的两翼，还有为数众多的黑衣军队，那些事康国大将军泰染缅率康**队与石国王子远恩的石**队,其他昭武九姓**队共万余组成粟特联军。

在大食人军队的尾翼，还有守飒秣建的大食将军阿不都拉赫曼率三千大食兵自成一营。粟特联军出营列队，在队伍前面是是个骑青鬃马的壮硕的中年人。他就是大食国极为著名的‘铁血将军’米修.凯尔。只见他面孔黝黑。下巴被浓密的胡子包裹，头戴阿拉伯标志性的缨盔，身披白袍，健硕的体格映衬着隐藏在盔甲之下的强大爆发力。

“终于来了。”盯着远处黑压压的唐军，凯尔喃喃自语道。

“将军，您看这唐军如何？”在阵前，一名略有些瘦弱的青年面带嬉笑的驾马走上前向凯尔问道。

和瘦弱青年脸上玩世不恭的表情不同，凯尔脸上的表情十分凝重。远处大唐军队训练有素的列阵让他暗暗心惊，这绝对是一支精锐之师，甚至他们的军事素养很有可能都会超过大食军队，和原先的情报不同，大唐人并不像情报中那么愚蠢，相反，仅仅从他们的列阵就能看出，这将是一个极为棘手的对手。

“大唐铁师，果然不凡。”凯尔沉默了一下，才缓缓说道。边说还边下意识的看了看身后军队的列阵情况。

“哈哈，凯尔将军此言差矣。据我所知，这些中原的士兵，都是些中看不中用的家伙，在中原隋朝的时候，他们曾经派遣过两万人到我石国骚扰，结果被我石国的三千军士杀的大败而归，至此之后，就再没踏入过这中亚半步，”

“哦？这难道是真的？我看那些军士的列阵极为缜密，没有露出丝毫破绽，不像远恩王子说的这么不堪啊？”凯尔疑惑地问道。

“嗨，这些中原人，就只有表面上厉害，旗帜摇的比谁都厉害，锣鼓锤的比谁都响，就像那个时候隋朝派来征讨我石国的中原军队一般，结果呢，只

要一正面打仗，就立马会丢盔弃甲的逃跑，那一次，我们石国总共缴获了数千件铠甲马匹，那可是个大丰收啊，哈哈。”石国王子远恩说到这，还大笑了一声。

凯尔此时却是似信非信，只见他转过头，朝着副将道：“不管事情真伪，时过境迁，中原军人或许有所长进，我们还是小心为上，命令左右两翼的军队像中心收缩，盾手准备格挡对面的箭弩攻击！”

骑在骏马上的石国王子听闻，嘴角露出一阵轻笑，都说阿拉伯帝国的军士异常骁勇，可是今天见识了他们的主将，也不过如此

白衣大食的主力共六万余人的骑兵部队也出营列阵，密密匝匝的大食兵连绵数里，飘扬的绿色的军旗上写着“万物非主，惟有安拉；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一名教士在阵前高声诵读《古兰经》，大食兵低声应和，他们的神情庄严肃穆，仿佛眼前不是一处战场，而是一处灵魂升华的地方。

“安拉在上！将要常为他们的哀号，直到我使他们变成谷茬和死灰！罪恶者的灵魂终将受到审判，异教徒的下场就是无尽的黑暗！安拉保佑！我军必胜！”教士念完之后，大食军队中突然爆发出一阵巨大的吼叫声。

“安拉保佑！我军必胜！”

“安拉保佑！我军必胜！”

大食军队中爆发出的震天声响也让大唐军队前进的步伐一顿，冲在最前面的主帅李绩转过头，皱着眉头向着一名随行翻译兵问道：“那些大食人在说什么？”

“回禀主帅，那些大食人在请求他们的真主保佑，并且说他们必会赢得战争的胜利”

听到随行兵这样说，李绩脸上突然出现了一阵笑容，耸然间，他的目光突然变的犀利无比。

“传本将命令！虎贲营、衙兵营、玄甲营、射手营、机弩营等十六营，亮出出征时陛下曾与我远征军的口号！”

李绩的军令下达没多久，所有的营阵似乎都像是得到了统一的命令，宽阔的山谷中，大唐军队的擂鼓突然停了下来，仿佛天地一瞬间静止一般，唐军的列阵中突然爆发出一阵震耳欲聋的声音。

“犯我中华天威者，虽远必诛！”

“犯我中华天威者，虽远必诛！！”

“犯我中华天威者，虽远必诛！！！”

一点寒芒从李绩的腰间缓缓划出，精钢剑在日光的照耀下，闪烁着不一样的光辉，李绩骑在马上，他的宝剑缓缓指向前方的大食军团。

“鬼谷曾言，军人当马革裹尸，战死沙场！今日就是诸位将士杀敌立功的时刻！报君黄金台上意，提携玉龙为君死，犯我中华天威者，虽远必诛！杀！！”

“杀！！！”一时间，空旷的山谷中响起了漫天的喊杀声。

ps：感谢.十少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还有水流无恨的一张月票和大神级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三十九章喋血弓弩

驰马飞骑天山动，十万雄师扬剑冲，

男儿当带吴钩月，立那不世万丈功。——李白《征大食国》

大地在剧烈的颤动，天空似乎都变得黯淡无光，隆隆战鼓继续响起，伴随着唐军的冲锋，一股一往无前的气势让整座山谷平原的气氛显得异常紧张凝重。

唐军的冲锋看似随意，可是却十分有序，最前方的玄甲营以矢冲阵列阵，士兵们举着高大的精钢盾牌，为身后的的骑兵、步兵、弓弩手提供着最强大的保护。

在玄甲营的两翼，分别是龙骧营和跳荡营，这两支精锐之师采用的是鸟翔阵，要的就是最快速度从侧翼撕开敌军的防线。

在这三支营队的后面，就是唐军的主力步兵团：虎贲营。

十万热血男儿的冲锋，让大食国的方阵掀起了小范围的骚乱，不过很快他们就恢复了秩序，不过在大食大军的侧翼还有小股骚乱不但没有好转，反倒是有愈来愈烈的趋势。

放眼看去，原来在大食**团方阵的侧翼，并不是白衣大食的士兵，那些侧翼骚乱的士兵大多披头散发，身上穿着皮袄毛毡，看上去十分邋遢，这是典型的游牧民装扮，他们连统一的武器装备都没有，看上去就是一群乌合之众，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他们是石国临时组建的一支协助军，确实是由没经过任何训练的游牧民组成。

此时，看到战场上如此激烈的场面，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吓得两腿打颤。连马都有些骑不住了。

一直跟在玄甲营后面的李绩目光极为敏锐的发现了这一点。只见他朝着战马旁跟随的传令兵大声吼道：“传本将命令。令两翼阵型改为雁翅阵，对敌人侧翼薄弱之地，发起猛攻！”

正骑在马上奔驰的十几名传令兵，像是听到了圣旨一般，勒紧马头，一个急转就朝着其余的几个方阵飞奔而去。

“主将有令！两翼阵型改为雁翅阵！对地方侧翼发动进攻！”

传令兵很快把消息传达到了各个方阵的主帅，诸位主帅扬起了旗幡，示意军队该变阵型。只见浩浩荡荡的大军井然有序的动员了起来，像是巨大战争机器上的一个个零部件，每一个士兵都是这座机器上的螺母，构成它精密的运转。

大军逼近，两军相隔约有五百步时，李绩下令弓弩射击，令旗官三角杏黄旗一摆伏远弩开始第一轮射击，长长的弩箭划着一道弧线呼啸着向敌军飞去。

由于距离较远，第一次的射击并没有造成太大的伤害，在大食军中只是有少量的倒霉蛋中箭倒地。不过这也让大食军震惊不已，敌人明明还远在数百步之外。但是射出的弓箭居然可以伤人，这有些太让人难以置信。

不过战场上瞬息万变，大食人也知道此刻不是探讨为何敌军射程这么远的时候，只见他们很快调整了队形，骑兵后移，盾牌手列在最前列，举起巨大的盾牌，格挡唐军的箭雨。

看到此情景，李绩也是扬起手，停止了继续射击，等到两军相距离三百

三十步擘张弩射程时，才开始第二轮射击开始，密集的弩箭从盾牌缝隙，敌兵头顶，掠过给敌军造成了重大的伤害，当时就有数百人丧失战斗力，大食军中一阵混乱，可是唐军此刻却丝毫没有停顿，大军依旧一步一步的逼近。

看到这里，大食主帅凯尔也是看不下去了，只见他骑着战马，扬起手中的新月弯刀，大声怒吼道："杀光这些该死的异教徒！弓弩手射击！"

听到主帅的命令，大食军队中早已准备好的弓箭手也都搭起弓箭，朝着唐军方向发射了一轮箭雨。

可是和唐军威力十足的箭雨不同，大食军队射出的箭雨还未到三百步，大多就都已经失去了威力，像是一只只绝望的飞鸟，纷纷坠落了下来。

"哈哈！大食人的弓弩居然如此差劲，命射手营、机弩营装填箭弩，马上进行下一轮射击！"主帅李绩看到此情此景，不禁大笑一声，下令说道。

"主帅！为何不动用城管戍队的火枪营？依照末将之见，这些大食人的盾牌根本挡不住我们的火器。"在李绩身旁，行军参谋苏定方疑惑道。

李绩的嘴角微微一笑，指了指大食军队的后方，说："城管戍队自有他们的任务，苏将军马上就会知晓了。"李绩说完，嘴角依旧带着笑意的朝身旁的传令兵道："既然这些大食人敢还击，就让他们知道咱们中原机关术的厉害！告诉射手营和机弩营，将南山书院发明的八牛弩、诸葛弓架起，三轮齐射！"

经过南山书院那些墨家机关术的前辈改良过的八牛弩和诸葛弓，威力比以往大了五倍不止，而且箭头并非一支，而是一弩八支，极具杀伤力，就连当初徐阳在书院看到这些杀人利器都感觉头皮发麻，虽然没有火器威力巨大，可是比手还粗大的箭杆，闪烁着寒芒的巨大箭头，让人看着就会觉得遍体发寒，若是被这东西射中，那死相也真是极惨。

不过这些东西用在敌人身上，李绩并没有丝毫介怀，在这个时代，人命如草芥，敌人那更是不是你死就是我亡，面对这些面孔不一样的阿拉伯人，李绩恨不得食其肉，饮其血。

大唐的改良弓箭发射了，数百发巨大的弓箭从玄甲兵的后方射向了天空，密密麻麻的箭雨穿破云空，发出了让人毛骨悚然的啾啾破空声。

括角弓弩、单弓弩等所有弓弩齐发，强劲的弩箭射穿盾牌，大食军阵前面的士兵象一排被割到的庄稼仆到在地，这一轮攻击敌方数百名士兵当场毙命，甚至巨大弓箭的惯性，穿破了盾牌之后，还连续的插入了两个人的身体，被射中的大食人口喷鲜血，看上去仿佛是修罗地狱的场景。

许多大食的士兵都被眼前的一幕吓傻了，对方究竟使用的是什么武器，这种威力已经超出了他们所能理解的范围。

米修.凯尔此时也是瞪大了双眼，有些不相信眼前的画面，一切都像是噩梦一般，可是，他不知道的是，噩梦才刚刚开始

ps：感谢吾等才不是绅士呢大大打赏的1888起点币，书友天啊啊啊我的两张月票，氵回暧大大打赏的1888起点币，书友他们叫我老头，大衫的两张月票，一念拜谢！

第四十章膝下子女

数千支弓箭仿佛编织的一张死亡之网，被网网中的士兵都会变成一具温热的尸体，鲜血侵染了大地，大食人从未见过这种作战方式，阵前出现了大片的慌乱，大食士兵并不畏惧死亡，不过他们畏惧这种没有任何牺牲价值的死亡。

米修.凯尔的嗓音都有些沙哑，现在双方的大军距离太近，贸然下达撤退命令的话，很有可能会引发一场大溃败，那个时候战局很可能就会变得一发不可收拾，所以现在就算是硬着头皮也要坚持着和唐人大战一场。

米修.凯尔从未想过唐军会这么大胆，他原本以为进入葱岭之后，双方很有可能会互相试探性的打上几次小型战役，等到双方摸透对方的战略部署和战略意图之后，才会发生大规模的战役。

可是现在看来，米修.凯尔觉得自己当初的想法真是太天真了，唐人毫无畏惧，他们的胆子异常之大，在没有充分了解对手的情况下，他们的主将居然敢贸然发动总攻命令。

数十万人的战役，这可不是说说而已，十万人，这是自己征服世界的全部主力，可是现在，就要与大唐的军队们展开一场决定生死的决战。米修.凯尔有些心疼，可是现在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他已经没有退路了。

“列阵！列阵！真主的使徒们！是什么让你们如此慌乱？！难道面对这些邪恶的异教徒，你们畏惧了吗？！”米修.凯尔扯着嗓子在阵前大喊。

这一招果然有效，伊斯兰的信徒们的脸上换乱慢慢褪去。重新出现了狂热与愤怒的表情。

“列阵！”大食军队中的军官们纷纷附和叫嚷道。这使得原本有些慌乱的军队很宽便安定了下来。

“对我们而言。波斯人、唐人都是安拉的敌人，惟有鲜血才能救赎他们的灵魂。伟大的齐雅德.伊本.萨里安拉眷顾你，把这神圣的使命交付与你们！勇士们，杀光他们！让他们知道阿拉伯帝国的荣耀是不可藐视的！”只见大食军队的阵前一位浑身肌肉的大汉在大声的说着一些鼓舞人心的话，不过这看上去似乎非常有用，他的身旁，已经汇聚了一大批身穿白衣的大食士兵，而且那些士兵在听过那名大汉的宣传之后。都自发的拿起盾牌，继续投入到了战斗之中。

窗外正午的日光十分明亮，透过玻璃，能看到假山旁边浅蓝色的湖泊，一处不大的小院，小院非常普通，不过院门外挂着一块牌匾，显示出这个院子的不同寻常，那牌匾上，是用草书写的‘编辑院’三个大字。

“将军。”狄仁杰淡淡的落下手中的棋子。楚河汉界的战场上，一方的棋子已经全部渡河。两个卒卡死了将的走位，一匹马，一辆車，让白色的大将无所遁形，只得困死在其中。

在狄仁杰的对面，坐着的是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子，正是武照儿。

“照儿，你又输了。”狄仁杰似乎很高兴，连他的嘴角都微微上扬，带着一丝止不住的笑意。

相比狄仁杰的兴奋，武照此刻却是嘟囔着脸，满脸的不快，只见她呼啦一下将棋盘上的子打散，语气不服的说道：“不算不算，这局我大意了，还要重赛。”

“哈哈。”狄仁杰此刻却是大笑一声，“说好的五局三胜，咱们已经重赛两局，七局我胜了你五局，你怎么还是不服气？”

听到狄仁杰略带调侃的话，武照儿更是来气了，大声嚷道：“姐姐就是不服，姐姐能胜你两局，就能胜你十局、百局、千局。”

狄仁杰听闻，苦笑着摇了摇头，一把握住了武照儿的手，目光深情的望着她说道：“照儿，你心思缜密，但是却又太过谨慎，就像是你手下的这白子，没有一往无前的气势，不过这点并不是坏处，你的这种性格，虽然不适合正对面的硬碰，但是对于为人处世倒是十分得心应手，这一点，师傅不也都和你说过了吗？”

狄仁杰的手臂传来一股力量，年轻的武照根本挣脱不开，不过这也让她的心中多了几分说不上来的愉悦，再看到狄仁杰深情的目光之后，武照才停止了挣扎，抿着嘴，三分娇羞的缓缓点了点头。

“照儿，话说，你今天的这身打扮真美。”

“是吗？这是师娘帮我挑的，庄里纺织厂最新推出的一个款式。”

“是的，我今天光顾着看你，差点都没心思编辑文稿了。”

“真的吗～”

“真的～”

“武姐姐，狄哥儿，该回庄吃饭啦～”

正当屋中的气氛说不出的暧昧时，院外传来了一声极为明朗的孩童声，打破了狄仁杰和武照之间继续的缠绵对话。

拉开玻璃窗，狄仁杰探头朝院外望去，就只见一个**岁的少年郎和一个女娃骑着自行车驻足在院外，他们的身后还停着一辆马车，徐管家恭恭敬敬的站在他们的身后。

“是兴唐和婧诗啊，你们先走吧，我今天和你武姐姐还要晚些回去，回去告诉师傅，就不用帮我们准备午膳了。”

“好！那狄哥儿，武姐姐再见。”少年郎似乎也对眼前的事情见怪不怪，蹬着脚下的自行车就一路飞驰而去。

“爹，娘，我回来了。”庄主府的大门被推开，一个大花猫一下子就窜了进来，徐阳正坐在厅堂正中心的椅子上看报纸，一听到这个声音，脸上立马出现了笑意，将报纸放在一旁，就看到一个浑身是土的脏小子站在自己面前。

慈爱的拉过徐兴唐，徐阳抚了抚他的脑袋问道：“怎么又把衣服弄这么脏，告诉爹爹，今天在书院读书如何？”

“回禀爹爹，这衣服不是我弄脏的，河南郡王家的李一舟每次踢球都把我绊倒，是他把我衣服弄脏的。”

“爹爹，兴唐他骗你的，每次踢球都是他拽着人家跑，好几次李一舟踢球都被踢哭了呢。”一旁的徐婧诗急忙反驳道。

“哈哈。”徐阳听闻也是笑了笑，“踢球拉人可是不对，下次不要这样了。好了，时候也不早了，刘七，吩咐后厨准备端午膳吧。”

“诺。”一旁候着的刘七急忙带着几名女婢走了下去。

“对了，梦璃、盛曼她们人呢，这快要午膳了，还没见她们回来。”

刘七的前脚还没踏出大门，又急忙踏了回来，“回禀庄主，大少奶奶，二少奶奶，三少奶奶都在后山的纺织厂试衣服呢，小的已经派人去喊了，等到

上膳时差不多几位主母就都能回来了。”

听到刘七这么说，徐阳也是笑着摇了摇头，自从开办了纺织厂，专门为庄上的庄户提供服饰之后，刘梦璃，金胜曼她们几个就像是中毒了一般，整日朝纺织厂跑，连以往最喜欢的后山动植物园都很少再去了。

刘七还没出去，徐阳又像是想起了什么问道：“小武和小狄呢，今天怎么也没见他们回来啊？”

“爹爹，武姐姐和狄哥儿还在编辑院呢，狄哥儿说午膳就不用等他们了。”人小鬼大的徐兴唐急忙搭话道。

“额”听到这一对小夫妻午膳也不回来吃，徐阳也是无可奈何的耸了耸肩，自己身边的人都会被自己从后世带来的种种发明科技所吸引，毕竟是超越了时代的东西，总会对她们产生莫大的吸引力，不过这些东西对于自己来说，倒都没有什么新意，还好自己有了自己的孩子，这让他在这个时代并不像以往那样寂寞

“来来来，快让刘管家带你们去洗手洗脸，回来爹爹给你们讲中亚打仗的故事。”

第四十一章战场之局

“近代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少有敢抚哭叛徒的吊客；见胜兆则纷纷聚集，见败兆则纷纷逃亡。从盛唐时期的尚武精神，到现在只能在史书中见到，这是一种悲哀。我辈子民，当谨记先祖大国之心态，犹如唐军四海皆征，傲立天下，方才是真英雄。”——唐民国.南山书院文学院名誉教授鲁迅。

山谷中的平原战场上，两支洪流发生了剧烈的碰撞，所有的士兵都换上了近战装备，弓箭手们掏出了腰间的三棱军刺，玄甲兵们将盾牌高举，后面虎贲营的士兵则是将陌刀从盾牌的缝隙中伸出来，十人一组，五十人一队，全副武装的向着前方进军。

对于唐人的这种打法，阿拉伯人显然有些不太适应，对面的盾牌高举，根本无处下手，反而是只要靠近盾牌，就很有可能被从哪些从盾牌中窜出的神出鬼没的长刀捅破肚子。

由于大食军团是以大食迦布罗轻装步兵为前驱，萨珊骑兵压阵，所以导致他们的主力骑兵并不能第一时间加入战斗，这也让他们吃了一个不小的亏。

不过战线绵延数里，很快，越来越多的士兵都能够正面参与战斗，在正面战场不远处有一支大食精兵岿然不动，在漫漫山风黄沙中如蛰伏的猛兽，悄无声息寂静如林。阵脚处，一员大将，通身鱼鳞甲。黑色大斗篷。满脸虬髯。手提大马士革皓月名刀，正是号称大食呼罗珊第一猛将的齐雅德.伊本.萨里。他身后是三千名身穿锁子甲，手执铁矛的亲卫军铁骑。

齐雅德象一头狩猎的雄狮，犀利的目光死死盯着人潮中那杆飞扬的大纛旗，硕大的‘唐’字让他的眼神越发冰冷。

齐雅德的身后是全呼罗珊最勇敢的战士，有手持长矛、巨盾，肩扛利剑的步兵，斜背阿拉伯长弓的弓箭手。还有数量庞大的以头盔、胸甲、长矛和战斧武装到牙齿的白衣骑兵，他们骑着有风一样速度的骏马，是哈里发的最引以为傲的斗士，也是米修.凯尔手上的一支王牌部队。

唐军此刻已经占据了诺大优势，兵力逐渐向两翼薄弱环节靠拢，士兵们步步为营，将大食军队打的连连后退，主帅李绩此刻下令敲响战鼓调整了阵型由锋矢大阵变为衡轭阵，衡轭阵是与长蛇相似采用多路纵队并排的形式，战斗力较长蛇阵强。战斗力最强的玄甲营一交错掩护的方式压阵。全军向大食营垒方向进发。

“督护，唐人军队太强了！帝国的勇士都在牺牲！我们快发起冲锋吧！”在齐雅德的身旁。有一名黄鬓高个的军士提马上前，十分焦急的说道。

齐雅德依旧死死的盯着远处的战场，他似乎在迫切的寻找着什么。

还没等黄鬓军士再继续说话，“总督急令！”从远处就飞奔来一名身穿偃月甲的十夫长，只见他气喘吁吁的道：“齐雅德将军，总督急令！”就将一张羊皮手书呈给齐雅德，摊开羊皮卷，齐雅德迅速的扫完手书上的文字，抬起头，高声喊道：“真主在上，总督有令，齐雅德军团向唐军左侧发动进攻！跟我一起去消灭这些该死的异教徒！真主的信徒们，冲啊！”

随着齐雅德的一声令下，在他身后的八千余名身穿白袍，带着长矛和弯刀的骑兵也是如同风一般，朝着唐军左翼的步兵直冲而去，如果让这些骑兵

打乱唐军的冲锋阵营，确实很有肯能缓解战场上大食士兵的压力。

不过齐雅德并不能如愿，因为当他的大军离唐军左翼的步兵军团还有数百米的时候，一名身穿唐军银鳞甲的白衣小将，就同样带着数千名骑兵迎面冲杀了出来。

“哈哈哈，想要偷袭我军左翼？你们这些大食人还不笨嘛，不过，想要过去，先要过我们这关，兄弟们，杀啊！”银甲小将带着一种唐人骑兵阻挡在齐雅德军团和唐军左翼，列阵在前，他还说着齐雅德听不懂的话。

战场之上，已无交流，双方都已经杀红了眼，不等主帅之间再说什么，两方的骑兵就发动了攻击，当双方距离五十步左右时，只见大食的骑兵发出一阵呐喊，一排梭镖就朝着唐军方向投来。

不过这些梭镖的威力并不大，大唐新式质地精良的精钢明光垲有效的保护了唐军的骑兵，只有几个人负了伤，不过仅是这样，也激发了唐军的凶性，众多骑兵皆是大声斥责，为首的银甲小将更是怒目而视，跨着战马冲在军队的最前方如同飞鸟一般大吼道：“无耻蛮夷，竟敢投标伤人，爷爷今天定要好好教训教训你们！”

转眼间玄甲军平端的马槊闪者冷森森的寒光刺向敌群。双方战马互相冲撞，武器撞击在人身上发出沉闷的声响，大食的这支骑兵军团有一大半的骑兵装备了重型护甲，唐军在铠甲上并没有占到什么便宜。

不过在武器使用上，唐军沉重的马槊在与阿拉伯骑兵的长矛和弯刀对抗中却站了不小的上风，很快就有几十名阿拉伯骑兵坠马，而且唐人军人气势恢宏，那个为首的银甲小将更是无人可挡，一手银枪上下翻飞转瞬间就挑下了十来名大食的铁骑兵，同时他的那些手下也在大军围困中杀的是翻天覆地。

齐雅德是一员久经杀场的宿将，一眼看出形式不对之后，立即改变战术，他命阿拉伯骑兵避开唐军正面锋芒，利用阿拉伯良马轻捷迅速的优势，对唐军方阵实施骚扰式袭击。这一下，唐军开始变得有些吃力，唐军的马匹没有大食人的强壮，无论速度还是耐力都要逊色一筹，一方面速度不及对方，另外还要保持阵型，虽然很容易的瓦解了阿拉伯骑兵的小规模冲击，但战获不大，到是双方的弓箭手互有杀伤。与宿敌突厥兵比，无论是力道和技巧，阿拉伯骑兵的弓箭手要逊色的多

战斗就在这样胶着的气氛下继续进行，双方都是人数众多，一时间也没有特别明显的优势劣势，你来我往，互有损伤，如果继续这么打下去，很有可能等到天色将晚双方就会鸣锣收兵，派遣少量士兵打扫战场，等到次日来战。

可是没有人注意到，就在大军交战之时，有一队装备奇异武器的人马悄悄绕过了山麓，这支部队的身后，有着十几辆吞吐着黑烟的庞大怪物，而他们的主将，是一名光头大汉

第四十二章棋定江山

午后的日光带着一丝慵懒，两仪殿前的广场被灼热的日光晒的有些泛白，九月底的秋老虎让长安城还带着几分燥热，郁郁葱葱的槐树在明媚的阳光下也显得有些发焉。

穿过皇城高大的红砖墙，沿着大安宫的中轴线一路朝北，穿过太液湖，就到了一处亭台楼阁异常精美的湖上平台，那里是皇城最新修建的太液‘听雨轩’。

水榭亭台，雕阁金瓦，这座‘听雨轩’不但从远处看大气蓬勃，内部装饰的也是富丽堂皇，金龙漆株，画栋雕梁，在这里，彰显的是一个强大帝国最高统治者所享受的奢华生活。

此时，只见听雨轩建筑群中的湖中亭坐着四个人，其中一个金龙便服，乃是当世天子李二，另外三个全是紫金官服，一位面容精瘦，鹰钩鼻、丹凤眼，乃是当朝太辅长孙无忌，另一个则是国字脸、方正鼻，慈眉善目，乃是当朝宰相之首房玄龄，还有一位，月钩眉、长胡须，眉宇之间有着三分病色，乃是早已退休闲赋的杜如晦。

“啪。”只见李二放下了手中的一枚黑色棋子，他的面前是一盘围棋，棋盘上早已星罗棋布，黑子白子密密麻麻的交融在一起，他的正对面是长孙无忌，此刻也正是长孙无忌在和李二对下。

“辅机，现在已经到中盘，你看这棋局如何？”

听到李二的询问，坐在对面的长孙无忌半皱着眉头说道：”这棋盘上，陛下已占半壁，现在差不多一百八十多手。盘上有三方陛下占据优势。恐怕这局。微臣是要输了。”

“哈哈。”听到长孙无忌这么说，李二爽朗的大笑一声，又转头看向房玄龄和杜如晦，笑着问道：”克明和玄龄怎么看这棋局？”

一旁的杜如晦轻声道：”从开局伊始，陛下的棋风凌厉，步步紧逼，一路挂、飞、冲、跳，落地生根。纵横捭阖，相比之下，长孙宰相就没有这番气势，大多都在挡、拆、断，这一百八十余手之后，颓势已显，若陛下不出大错，这局恐怕微臣要提前恭喜陛下胜了。”

听完杜如晦的评价，李二脸上的笑意更盛，不过他的神色中似乎还带着一丝期待。所以他又将头转向了房玄龄。

此刻的房玄龄，双目紧盯棋盘。专注异常，只听他缓缓道：”这局恐怕不用提前恭喜陛下了，因为陛下已经赢了。”

听到房玄龄的话，李二第一个朗声大笑：”知我者玄龄是也！”说罢，将手中的一枚黑子一甩，一枚黑棋落在了白子的后方，不过此时明眼之人一眼就能看出，这枚黑子已经掐住了白子大龙的生死位置，只需稍稍再走几步，黑子必胜无疑。

“这局，微臣认输。”长孙无忌恭恭敬敬的朝着李二做了一揖道。

“臣等祝贺陛下又胜一局。”房玄龄和杜如晦也是行礼恭维道。

李二此时站了起来，负手走到湖心亭的栏杆旁，望着日光下淡蓝的湖水，颇为感慨道：”朕突然想到，当年玄武门之前，也是我们一起下了这样一局棋，那个时候，也是朕和辅机下，也是朕赢了。”

听到李二这么说，长孙无忌、房玄龄等人皆是愣住了，玄武门一直是李

二的禁忌，在那之后，所有人都不敢再提起这个话题，没想到李二今日却旧事重提。

“当初形势危急，隐太子已有对陛下不利之心，做大事不能有妇人之仁，陛下当初果断自保是毫无争议的。”长孙无忌毕竟是李二的发小，对于这个敏感话题也是更有发言权，所以只有他出言劝慰。

李二依旧背着手，一动不动的盯着湖面，”朕还记得，当初程知节大闹着要出去和大哥二哥打一场，还是玄龄把他给拦下。”

“程知节为人粗犷，经常做些鲁莽之事，出于大事考虑，微臣当时也不得不这样做。”房玄龄毕恭毕敬的回答。

“嗯。”李二应了一声，又沉默了一会，才缓缓道：”朕曾今一遍遍的问自己，当初那场棋局之后，决定玄武门之变究竟是对还不对。”

“陛下。”听到李二说出这么犹豫的话，长孙无忌等人皆是异口同声的关切喊道。

“你们无需担心。”李二转过身，面带微笑着说道：”朕从未后悔过，不管史书中如何记载，朕已经做到了问心无愧，朕只是有所感慨，不知后人会如何评价朕。”

房玄龄低着头上前说道：”陛下文成武治，天下疆土，悉数归唐，自炎黄伊始，还未有哪位皇帝开拓的疆土能和陛下比肩，后无来者不敢说，但陛下的功绩定是前无古人。”

听到房玄龄这样说，李二的眼中流动着难以名状的光彩，从他的身上，又散发出一种千古一帝的桀骜气概，方才的质疑与颓废一扫而光。

“中亚之战现在恐怕已经开始，朕要在有生之年，要将这世上的全部土地都纳入我大唐版图，就像这棋盘一样！”说罢，李二手中最后一枚黑子飞落棋盘，白子的大龙脉被一子横断，一瞬间，满盘皆输

“老大，咱们何时出击？”

层峦叠嶂的山谷中，一队人马隐匿在一处山脉的山阴处，只见这些人浑身涂满了绿色的颜料，背上背着怪异的长枪，头戴圆顶头盔，背上背着厚厚的行军背包，其中大多数人都拉着马匹，还有十几辆军绿色铁皮的车辆。

在队伍的最前面，一名光头大汉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稍稍有些气喘道：”负责放风的兄弟呢，等他们的消息，主帅下令了，咱们才能上。”

“彪将军，彪将军！”还未等光头大汉说完，远处的山麓旁就跑过来了十几名探子打扮的士兵，等到他们跑到大汉身旁时，才上气不接下气的喊道：”彪将军！主帅包饺子的信号旗已经挂起来了！”

听完这句话，光头大汉一抹脸，大吼一声：”兄弟们吩咐坦克营、火炮营的兄弟，全都抄家伙，是时候让这些大食人领略领略咱们大唐第一军的风采了！”

第四十三章修罗炼狱

“敌人有的，我们要有，敌人没有的，我们也要有。原子弹要有，氢/弹也要快。我们中国，是世界上最先搞火药的国家，并且是最先将火药运用在战场的国家，在我国的唐代，我们的士兵们就使用着超越敌人数个时代的武器征服四方，现在，一个南美洲的叛乱就让我们觉得棘手，这是一件极为耻辱的事情，我们要用绝对的武力，让些人敢闹事的人知道，我们中华帝国的强大，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一万年太久，我们只争朝夕。”———首任中华人民帝国国家主席。

高原的雪莲盛开，可是在莲花的上面，却有着淡淡尹红的鲜血，战场上，到处是马蹄嘶吼，到处是刀光剑影。

绵延数里的战场此刻已经全面交战，唐人虽然英勇，可是他们似乎十分注意保护有生力量，每一名受伤的战士都会被迅速的撤离下去，这使得唐军的进攻显得稍稍有些疲软，似乎并没有使出他们的全力，唐军的主帅营队一直没有再发出调动的命令，也像是在等待着什么。

齐雅德此刻正与一名白袍小将战成一团，这名白袍小将虽然力气不如齐雅德，但是使得一手好枪法，在与大食第一勇士齐雅德对战中，竟然能够丝毫不落下风。

齐雅德环顾四周，看到手下的大食骑兵并没有吃亏，唐人似乎十分小心，所以每当大食士兵打出以命博命的战术时。唐人都会连连后退。这使得战场上大食军队还稍稍占了一些优势。

“哈哈哈。早听说中原人都是些胆小鬼，现在看来，果然是真的！”

又是一轮交锋，齐雅德的弯刀和薛仁贵的长枪猛烈的撞击在一起，碰撞出激烈的火花之后，两人才迅速分开，齐雅德骑着马，拉开十几步的距离。望着不远处的银甲小将，用大食语嚣张的说道。

不过银甲小将似乎并不生气，薛仁贵的目光转向了远处的高山，他的嘴角翘起了一丝笑意。

“你们这些愚蠢的大食人，享受享受什么叫做人间炼狱吧！”

还未等齐雅德明白薛仁贵说出话的含义，远处的高山的半山腰上就发出了一阵连续的巨大声响。

但是在热血厮杀的战场上，没有人会去注意这个声音。

只不过此时在唐军的大营，李绩手中端着望远镜，看着天上飞行的那一串连续的黑点，嘴角也露出了会心的微笑

“尊敬的奥马尔大人。看样子唐人并不厉害，他们太珍惜自己的生命了。几乎每一个受伤的士兵他们都不放弃，这样的军队虽然团结，可是在这战场上，他们注定会输掉战争。”凯尔此时骑着一匹骏马缓缓走到了主帅营帐前，对着坐在主帅椅子上的说道。

“嗯，不过这不也正是我们想要看到的吗？这些士兵就是中原全部的主力，杀掉了他们，我们就可以一路占领富硕的东方，到时候，精美的瓷器、甘甜的茶叶、透明的玻璃都会成为我们的战利品”

还未等奥马尔说完，他们营帐的周围，瞬间就像被铺天盖地的爆炸声铺满

“轰隆隆。”南山书院后山改良的粉末炸药爆炸性能比以往的普通炸药威

力强大十倍，城管戍队的火炮队第一轮射击的弹药全是这种改良炮弹，轰击在大地上的震撼效果，不亚于发生一场地震。

随着爆炸的结束，仿佛一瞬间时间都静止了，虽然隔着很远，可是战场上的所有人都不由自主的停下的手中的动作，望向爆炸产生的地点。

“笨，这打的都是什么呀，你看看都偏到那里去了，第二轮射击快些准备！要是再打偏了，今天晚饭全都别想了！”火炮营的一名长官大声呵斥着。

在半山腰的众多火炮营的城管战士急忙开始根据刚才的落点调整火炮射击高度，调整完毕后，只见那名军官手中的红旗一落，“砰砰砰”一阵炮火再次轰击出去

看到远处火光的那一刻起，唐人军队久违沉寂的大营仿佛一下子重新获得了新生，巨大的战鼓被敲响，战场的上所有唐军士兵听到这个鼓声，一下子像是被打了鸡血，原本畏手畏脚的士兵们，突然变的嗜血无比，插在裤脚的三/棱/军/刺/纷纷趁那些大食人不注意捅进了他们的身体。

许多大食士兵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身体上的血洞，感觉着身体中的生命力缓缓流失，却没有任何办法。

而此时大食人的后方已经乱成了一锅粥，前线的士兵还不知道后方发生了生命，这里现在已经变成了一片火海，城管戍队有两枚炸药落到了大食人的粮草仓，引发了巨大的火灾，同时大食的大营周围，不少亲卫兵都直接被从天而降的火炮轰击成了肉酱。

奥马尔的运气并不好，有一枚炮弹刚好落在了他的营帐中，原本以为稳坐后方的安全之处，现在成为了他的葬身之处，一个炮弹飞下，一个阿拉伯四大哈里发的传奇人物就这么被炸成了满地的尸骨，这不禁让人觉得造化太过弄人。

米修.凯尔亲眼看到了主帅营被炸成了碎片，几秒钟前，他还接到奥马尔给他的命令，要去前线稳住士兵，可是后一秒，真主安拉的使臣就被巨大的火光吞噬，这让凯尔的脑袋有些昏沉，耳朵也止不住的耳鸣。

凯尔到现在都不明白周围究竟发生了什么，这一刻，他忽然很想要跪下，请求安拉真主的救赎，只有神才能引发这种巨大的爆炸。

可是安拉并没有降临，凯尔抬起头，从大食军队后方，一阵绿色的洪流正在迅速的逼近，凯尔睁大了双眼，他想要看清，那些人究竟是什么东西，结果，他就看到了那群洪流中扬起了一面巨大的旗帜，而那些旗帜上面，一条金龙，正在迎风招展

第四十四章胜败天平

战争，是人类最为暴力的政治手段，所有战争的本质，都是利益争夺的结果，从这一点上来说，战争，其实就只是统治者之间博弈，所有的将领、士兵、武器、发动的战争，最终都是为了实现统治阶级的目的，可是这个世界，本来就是统治者所领导，微不足道的士兵们会隐没在历史的长河中，最终青史中所记载的，还是统治者的结局。

大食国的最高统治者，四大哈里发之一的奥马尔一世最终的结局有些让人哭笑不得，从天而降的一发火药炮弹正好落在了他的营帐中，伴随着一声剧烈的爆炸，这让一个有着强大野心与执行能力的统治者就变成了一滩碎肉，葬身在大食军队守卫最为严密的大后方，这种毫无美感的死法仿佛是上苍向大食人开的黑色幽默般的玩笑。

从火炮落下的那一刻起，大食军队的右翼就开始了溃退，石国王子带领的石**队被大唐右卫将裴行俭率领的跳荡营杀的大败，石国还是那个石国，只不过中原的大唐早已经不是十年前那个孱弱的大隋了。

城管戍队从大食的后方发动的袭击突然而猛烈，十几辆吞吐着黑烟的铁皮怪物发出轰隆轰隆的声响，坐在坦克装甲中的城管队员非常随意的装填着弹药，一股脑的朝着人群射击，跟在装甲车后方的，是数千名骑在战马，手持火枪的城管战士，他们甚至都无需瞄准，每一枪打出去。都会让大食军队倒下去一群运气不好的家伙。

“将军！薛将军！城管戍队的兄弟们已经从后方杀上来了！主帅有令。全军包围这些大食人！务必不放走一个！”

薛仁贵正在和齐雅德杀的难解难分。双方刀枪经过激烈碰撞，再一次分开之后，一名身穿轻甲的传令兵，骑着一匹快马，不顾战场上的刀尖无眼，拼命喊道。

原本脸上略带疲惫之色的薛仁贵听到这个消息，虎躯一震，双眼中又重新燃起了光芒。只听他大吼一声：“城管戍队的兄弟们已经包饺子了！兄弟们，随我杀啊！”

众多的唐军士兵一听主将发出这样的命令，一个个如同猛虎下山，不顾身上的伤口，皆是大开大阖的挥舞着手中的武器，许多大食士兵纷纷躲闪不及，一个恍惚就成了大唐士兵的剑下亡魂

这是一处规模异常宏大的战场，从大唐开国到现在，连李绩都不敢说打过这种规模的血战。

从葱岭的入口，到横河。山谷的一处广阔平原上，横跨十数里的战场上到处都是喊杀声。无数的士兵在拼杀血战，天空仿佛都被印上了一层血色，山谷中满地是血，殷红无比，这些鲜血汇成了血色的溪流，变成了一个个血的水潭，这些血，有大食人的，也有唐人的。

大食人确实异常骁勇，李绩亲眼见到，一名大食的重甲士兵被三支长枪刺穿了肚子，可就算是这样，他还是在临死前用弯刀砍伤了一名唐人士兵。

还有一些大食人，明明身受重伤，只剩下最后一口气，躺在地上同死人一般，可是当有大唐的士兵经过他们即将成为尸体的身体时，他们还会拼尽最后一丝力气抱住唐军的腿，口中大喊着安拉之类听不懂的怪话，然后凄然死去。

数十万人的大规模交战，连作战命令都没有办法顺利下达，只是一场真正的实力对决，狭路相逢勇者胜，为此，大食和大唐的士兵全都拼尽了全力。

决定这场战役胜败的，最终还是取决于李绩当初定下的包围政策，当城管戍队的火药从天而降的时候，胜利的天平已经向唐军倾斜。

火炮轰击在大食人的后方根据地，还停留在冷兵器时代的大食人，他们永远不会明白为什么天上会有火球落下，如果真主安拉真的存在，那么他也没有能力阻挡热武器带来毁天灭地的威力。

大食人的溃败开始了，同李绩战前预料的一样，虽然大食国联合了八个小国，像石国、康国、汗巴国这些国家，但是这些小国的兵力素养还远不及大食人，所以唐军就以这些小国组成的联军为突破口，从左翼撕开了大食军团的防线。

后方起了大火，这让所有大食军人感到有些不妙，而且更为严重的是作战命令迟迟没有下达，以往阿拉伯人攻城略地的时候，白色的银骑兵总会很快向士兵们传达真主使者的旨意，可是现在，别说银骑兵，就连骑兵大多都见不到了，到处都是互相厮杀的士兵。

八个小国的联军此刻已经是树倒猢狲散，这些披着游牧服饰的蠢货来到战场上简直就如同被斩杀的鸡仔，只有像哈力克这样民风比较剽悍的游牧民还能稍稍抵挡一些唐人的进攻，可是这样也并不能扭转战局。

当从大食军队后方响起的枪炮声越来越近时，形式开始一边倒的倾向唐军，这个时候有不少大食人神色悲戚的高声呼喊着‘亚达西！’“亚达西！’这是主帅阵亡的意思。

这一下正在战场上奋力拼杀的大食军士许多都愣住了，他们怎么都不敢相信，真主安拉的使臣、伟大的奥马尔大人居然被唐人杀死了。

可是战场上的消息是如此真实，许多大食人都开始无心恋战，许多用尽力气将身旁的唐人推开之后，便朝着大军的后方跑去，他们想要知道，自己的君主究竟发生了什么。

一名士兵这样做了，就会有两名、三名、十几名、数百名同他一样，古代的将军最怕的就是战场上出现眼前的这种情况，数百人也许就会引发一场大溃逃。

远处大食人的粮仓已经燃起了冲天大火，许多后方驻扎的士兵在焦急的扑火，从横河中舀来的水桶在粮仓的大火面前显得杯水车薪，而城管戍队的坦克车，已经一路碾压，突破了后方战场的防线，冲进了主战场

ps：感谢.十少大大的一张月票，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看不成大大的一张月票，氵回嗳大大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四十五章千里捷报（上）

庄子前的一片葱郁的槐林散发着一股子沁人心脾的清香，在茂盛的槐林中，能看到一条笔直的大道，沿着这大道一直走，就能看到隐没在绿树青草的二层小楼。这里就是现如今的徐家庄。

徐家庄挨家挨户都改头换面，再没有了以往的草丕房、黄泥房，取而代之的，全都是用红砖瓦盖起的二层小楼，房子换了，可是民风还未改变，走在庄中的道路上，还能看到不少人家的老汉蹲在墙角吃饭，稍微好一些的人家则是在大门外直接放置一张桌子，一家几口围坐在饭桌旁用膳，不时的还同邻里之间相互串门，互送一些自己烹调的美食。

李二带着房玄龄，一步一顿的走在庄中笔直的大路上，满脸好奇的看着庄子上发生的种种新奇变化。

李二还清楚的记得两年前来徐家庄时，这景色与今日截然不同，两年前的徐家庄，还没有风力转动的石磨、水流推动的转轮、还有这柏油铺成的庄中大道，就连二层小楼那时也是不多见的。可是短短两年不见，仿佛是换了一个庄子，鬼谷治下，果真是一年一个样，隔上几年不见，再见之时，简直就是天翻地覆的变化。

徐家庄的庄主府这两日可是相当热闹，门宅还是那个门宅，只是大门上高挂的一块’徐府’的牌匾周围挂满了红色的长布，高悬的红灯透着一股子喜庆。

李二停在了大门的前面，仔细打量着徐府门前的这套装饰，两寸高的阶梯。一共四阶。阶梯的两旁。是大门的红漆柱子，在柱子的旁边，摆着一套二七丈的刀戟架子，宣示着府上主人曾经在军中立下的功劳，同时在镂铜为瓦的鸟型飞檐上还刻着文官才能拥有的烙印，这样一幅文武大门，在当朝实数罕见，可也只有鬼谷子。能大大方方的表明自己文武兼修的高超水准。

一旁的影卫早已走到了大门下，拽起大门上的鎏金虎头把手，敲了几下之后，从大门上突然打开了一个暗格，吓了那影卫一跳。

只见那暗格后面是一块玻璃，一双大眼睛透过那块玻璃朝外面看了看，就只见那双原本有些随意的眼睛看到李二的时候，瞬间瞪的比铜铃还大，大门很快被推开，就只见刘七一身管家服的跪在大门口。口中高呼“圣上万岁万岁万万岁！”

李二面带笑意的看了看这名小厮，确实是个机灵人。记得前两年来徐家庄时，似乎也是他开的门。

“免礼平身，徐鬼谷呢？听说他庄上新建了几座别墅，用来给书院以些退休的讲师留作晚年居住之所，还盛邀书院的诸位贤达来庄宴饮，朕就是想问问，朕这个南山书院的院长为何没有邀请？难道朕的职位在书院形同虚设索性就不邀请了？”

几句话说的刘七额头上全是汗珠，虽然九月的天气炎热，可是刘七觉得后背上的一身汗可全都是冷汗，硬撑着头，刘七几乎是滚动着喉结，才一字一顿的说道：“圣。。圣上说的这是哪里话，庄主只是担心陛下日日理万机，此等琐事就不不劳烦圣上操心了”

李二笑眯眯的看着刘七，一个庄中的下人，在面对极为敬畏的事物时，还能保证说出一番勉强过关的解释，鬼谷子不但个人出类拔萃，竟也能将手

下调教的出色，真是实数难得。

“朕就不为难你了，前面带路，朕要亲自见见这鬼谷子，要给朕当面一个解释。”

刘七听了这话，如释重负的‘诺’了一声，只要事情到了庄主手上，那就都不是事

高墙红瓦，深宅大院，徐家庄的庄主府这两年扩宽了不少，三进的宅子改成了六进，东西回廊连接的四合院改成了一个大的庭院，南北长宽皆超过了十丈，用来当演武场都绰绰有余，可是徐阳将这里打造成了一个露天的宴席平台，在这里经常举行一些酒会和庆祝活动，久而久之，这个庭院也被命名为‘宴喜院’。

今天宴喜院中是人头攒动，高朋满座，徐阳端着酒水和来来往往的宾客一一捧着酒杯，聊着一些家长里短。

今天的宾客们有些不一般，像南山书院军事学院教授秦琼、天文地址学教授李淳风、化学院院长袁天罡、还有孙思邈、杜如晦这些人都在庭院中，随意的和众人攀谈，气氛相当热切。

“啪啪~你死啦，我手枪的子弹已经打中你啦！”从回廊外突然跑进三四个孩童正拿着木头刻着的手枪追打，最前面的一个男童冲的太猛，竟一头撞在了秦琼的身上。

秦琼转过头，看了看撞上自己的孩子，大约只有四五岁的年纪，明眸皓齿，慧眼剑眉，长相与徐阳十分相似。

“光华，怎么又到处调皮，你娘呢。”徐阳皱着眉头对着那名孩童问道。

只见那孩子极为可爱的吐了吐舌头道：“爹爹，娘亲正和大娘、三娘一起和秦婶婶、程婶婶们在后院聊天呢，我和伯献还有诚志一起玩手枪打坏人的游戏，不小心就跑到宴喜院来了，还请爹爹责罚。”说罢，还露出一副极为可怜的模样。

看到这一幕，在徐阳身旁交谈的众人皆是齐声大笑，袁天罡一身道袍，胡子已经全白了，看上去更多了几分仙风道骨，只见他缕着胡子笑道：“鬼谷之子，向来都是灵气十足，现在在南山书院读中学的徐兴唐，年仅九岁就被颜儒当做亲传弟子，那徐婧诗在女子学院，向来被众多师长称为才女，现在看到鬼谷的这个儿子，天灵紫气，吉云贯中，眉宇多福，看上去天资聪颖，老夫敢断言，不出十年，这小子定会是南山书院的又一名动一方的人物。”

听到袁天罡这样的赞誉，已是不惑中旬的徐阳也是急忙谦虚了几句，可是脸上的骄傲却怎么也掩盖不了，毕竟孩子是他在这世界上最为骄傲的作品。

等到众人还想要继续寒暄一番时，庭院外突然传来一声高喊：“陛下驾到！！”

第四十六章千里捷报（中）

人年纪大了，总是会不自觉的带着一股子威仪，从回廊外走进院子的李二就把这份威仪体现到了极致。

略微花白的胡子，稍稍泛银的鬓角，都显示出他已经年过五十的高龄，子曰：五十知天命，一个帝王能活到知天命的年纪，那向来是件了不起的大事，如果这位帝王还是一位明君的话，那更是了不得。

所以当李二站在院门前的时候，满院的文臣武将都跪伏在地，向李二请安。

今天的李二，一身便服，绣着锦绣图案的儒雅长衫，配着一条紫色的长裤，一副世家长辈的形象跃然而出。

虽然外貌显得有些老态，可是李二的那双眼睛非但没随着年纪增大而变得昏庸，反而是异常敏锐，在人群中扫了扫，就发现了在庭院中间的徐阳一众人。

“众卿免礼，诸位爱卿都是我大唐栋梁之才，朕观这闲聚也是雅趣，可有人能给朕说说，为何今日南山书院大多数的教书先生都跑到这里来了？朕这个南山书院的名誉院长可都没收到拜帖。”

抬起头，徐阳就发现李二正直勾勾的盯着自己，刚刚听到李二的话，就从他的语气中得知了这个大老板在生气，员工私底下举办了全体人员的庆祝大会，结果没邀请老板前来，不用说，组织这次活动的那个员工小头目要承受大老板的怒火。

“陛下，今日请书院的诸多先生前来，是为了一同欣赏一番徐家庄后山新建好的别墅群。日后诸位先生在若是从南山书院退休了。便可到那里颐养天年。安稳的度过后半生，这种小事，微臣觉得不必叨扰陛下，毕竟西北之地还在战事之中。”

徐阳这个小员工急忙把起因经过结果向李二阐明一番，用最简洁明了的方式消除皇帝陛下的疑惑。

果然，当这番话是从徐阳亲口说出之后，李二的眉头明显一缓，原本身上一股威仪也仿佛消失殆尽。面色舒缓道：“原来是这样，徐卿身为鬼谷为书院先生着想，也是幸事一件。”

徐阳一向是打蛇上棍，趁着李二还没多说什么，上前恭维道：“既然陛下今日有雅趣来庄上，那正好可以来参加参加那些别墅的剪彩仪式，这剪彩人还非陛下莫属。”

李二很享受在徐家庄上这种待遇，剪彩他餐见过很多次，让他兴奋的不是剪彩，而是剪彩完之后的喜宴。

要是别家的喜宴还不能让李二如此兴奋。但是徐家庄的喜宴，那可是长安一绝。名满商务楼的满汉全席，据说就是从徐家庄流传出去的，据说是一种极为奢靡的喜宴，取材丰富，制作讲究，山珍海味无所不包，李二在皇宫中也曾经让御厨制作过几次，可是就是没有徐家庄的菜肴那么地道，吃起来别有一番风味。

吃之前当然要做些正事，李二被前呼后拥跟着人群一起到了徐家庄的后山。

终南山衔接秦岭，徐家庄的后山其实就算是在秦岭的边界之处，站在山

顶朝着山下望去，阡陌交通、鸟语花香、山下有一人工开凿的湖泊，湖水非常之浅，甚至能看到湖底的游鱼，在湖泊的岸边，是三面环山的别墅建筑，这些别墅小楼相比徐家庄的那些二层小楼看上去更为精致。

蝙蝠雕刻的虹梁，离着老远就能看到的白砖墨瓦，没有多少奢华的装饰，可是却让人看着觉得心情舒畅，水墨之乡的徽派建筑总是能在山水中衬托出一副出尘的灵气。

李二在下人的搀扶下一一逛了逛这些为南山书院退休教师准备的安身之地，不得不说，徐阳对于书院的先生，向来是极为大方，每一栋房屋不但外表精致无比，内部也十分舒适，最为难得的是，徐阳为每一位先生都准备了居住的地点，就连墨家的几个教授机关术的家伙都分到了宅院。

先生们对这片养老宅院很满意，可是有一个人没点头，徐阳自然不敢走。

恭敬地凑到李二身旁，徐阳小心翼翼的向李二道：“陛下您看这些宅院如何？”

站在湖泊旁，李二负手道：“山清水秀，清净无扰，确实是一处养老的好地方，可是朕想问问，若是书院的这些先生日后不想在此居住，你该如何解决？”

徐阳听到这话就乐了，原来李二担心别人不领情，白白浪费自己一番心意，这才会如此询问。

“陛下有所不知，这宅子自打建好，就已经是书院先生们的了，不管他是住也好、卖也罢，这宅子就是属于他的财产。徐家虽然不是豪奢人家，几十套房子还是送的起的。”

听到这，李二的眉毛都要抽到一起了，什么叫不是豪奢人家，长安现在数的上的富户，徐家庄敢说第一，那没有人敢称第二，长安的数十个工厂产业，都与徐家庄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更别说丝绸之路、海外商业了。

对于徐阳这个鬼谷弟子，李二曾经无数次的考验过他，可是这个人就像是个永远猜不透的谜团一般，他的贪财，可是取之有道；他势力，可是从不欺人；他似乎永远知道下一步该如何做，预测古今给了他最大的自信，这也成为李二最为忌惮的地方。

承乾已经快要到而立之年，当年的孩童现如今已经长成了一个大人。谈到承乾，满朝文武都会对其称赞有加，李二想到自己百年之后，太子就将众望所归的登上皇位，而他的那几个兄弟，也都有了自己的事业，青雀去南山书院当了一名学者，李恪在高原之地号令吐蕃，还有几个也在海外有了一些自己的产业。

种种这一切，李二绝不相信会是冥冥中发生的，他依然记得，少年时期的青雀和其他的几名皇子，在谈到皇位时，眼神中都会流露出希翼的神色，可是现在，他们似乎都对执掌这个诺大的帝国没有多少兴趣。

李二也曾私下召见过徐阳，询问他是因为什么，几名皇子都纷纷放弃了对皇权的争夺，当时徐阳义正言辞的表示，太子李承乾是继承皇位的不二人选，而且只有他继承了皇位，才能是众望所归，不会让李家出现血肉相残的境况，说的李二是冷汗淋淋，他自己的杀兄夺权，对于子嗣，他有着一种强烈的遵循祖先以长而立规矩的愿望。

“陛下，时辰也不早了，用膳的时候也到了，您看”

李二的思绪被徐阳打断，不过他也不生气，有些事情，也无需太过深究，他依然记得徐阳当初向自己说过的话，‘臣对大唐之忠心，天地可昭，若有逆心，天打五雷轰！’。

有这一句话，足够了，想到这，李二摆摆手笑道：“前面带路。”

ps：感谢氵回嗳大大打赏的100起点币,拜谢！

第四十七章千里捷报（下）

徐家庄的饭食向来讲究一个精致，蔬菜要切的粗细均匀，水果要摆放别致，至于烹饪的主食那更是要求几个，不论是火候、刀工、还是烹饪方法，全长安找不出第二处这么讲究的地方。

可正是因为这些讲究，让徐家庄的菜肴荣登长安一绝。

李二已经熟练的坐在了长位上，这一点毋庸置疑，能和圣天子陛下同桌而食就已是天大的幸事，没有人敢坐长位，而且，也只有南山书院的一些元老人物才能坐在李二旁边。

徐阳正打发下人把一旁眼馋的光华领走，李二就打断了他，朝着四岁半的徐光华招了招手，小光华就吮着指头缓缓朝李二走去。

“徐家小郎，告诉爷爷，今年你年岁几何啊？”这个时候的李二是那么的慈眉善目，活脱脱的一个大善老者，徐阳瞪大了双眼，他有些无法将那个在朝堂上叱咤风云的帝王与眼前的这位老者联系在一起。

徐光华的性子比较随他娘金胜曼，说话不温不火，声音清脆的缓缓道：“我今年四岁半了～”

此时李二的眼中充满了慈祥，一双大手温柔的抚了抚徐光华的额头，轻声问道：“那你可认得我？”

“您是当今圣天子陛下。”徐光华的语气没有丝毫波动，看上去就像是在说一个职业一样。

这番言论让周围的人都惊讶的合不拢嘴，李二更是开怀大笑，面带笑意道：“哦？这你是如何知晓的？”

“小子见过您。”徐光华继续吮了下手指。“就在大安宫干娘的立政殿。当时大娘和娘亲带着我去拜见干娘。您当时就来了，还赏赐大娘、娘亲绸缎两百匹，娘亲在回家的路上就告诉我，您是咱们大唐的圣天子陛下。”

李二的目光中还带着惊讶，只见他面带沉思之色，而后缓缓点头道：“确有其事，不过恐怕时间都快过去半个多月了吧，你居然还记得。真是天资聪颖。”

小光华毕竟还是少儿，听到长辈夸奖，脸上顿时多了些许自豪之色，仰头道：“我爹说过，我们徐家都是聪明人，聪明人怎么会记不住这点小事，我的梦想就是考进南山书院，然后超过我大哥。”

“哈哈。”听到徐光华的这些话，在座的众人皆是爽朗一笑，秦琼、房玄龄、孙思邈这些人的年纪都快过花甲之年。所以对于这种充满朝气与活力的孩子最为亲切，童言无忌。让他们总觉得自己还是那样的年轻

午膳的喜宴准备的极为充分，李二和众多士子师长们吃的都十分满意，不过用膳中还有个小插曲，就是徐阳的那几个兄弟也跑来凑热闹，李崇义、李德謇还有程处默，除了还在塞北守关的尉迟宝林没有来，剩下的三个人都来了，原本大大咧咧的唱着歌哼着曲进院的哥三个，看到坐在院中李二的那一刻，吓得差点没掉到走廊中的池子里。

还是徐阳急急忙忙的把这三个傻缺安排好了座位，都四十好几的人了，整天还是一副孩子模样，徐阳有时候真不知该说些什么好。

宴席吃到一半，桌上的酒已经被享用的差不多了，徐家庄新产的四十六度白酒，这东西只需要小半瓶就能让壮汉喝的晕晕乎乎，别说三碗不过岗，

徐阳敢打赌，这种白酒，对于酒量严重低下的唐人来说，三碗之后，能站着的都寥寥无几。

李二的脸红的像个猴屁股，不过他的酒量也足够让徐阳震惊了，足足六小杯，和桌上其他昏昏沉沉已经开始说胡话的秦琼、李淳风等人相比，李二的酒量相比以前还是有了极大的进步。

这个时候，突然院外飞奔进一名太监，徐阳抬起有些迷蒙的双眼，定睛一看，居然是白眉这个老家伙。

老家伙没变，长长的鬓发，灰色的眉毛，和他弟弟白眉一个尿性，连脸上皱纹都不见增多一条，不仅让徐阳感叹这老家伙驻颜有术。

此刻的白眉正凑在李二的耳畔异常激动的窃窃私语，让徐阳腹议不已。

白眉的面色异常奇怪，至少和他相处多年的徐阳就没见过一向处变不惊的白眉为何会有这种表情，是兴奋？还是激动？是惊讶？还是欣喜？徐阳醉了，他觉得大地似乎都开始变的有些摇摇晃晃，他很想就此倒下去睡上一觉，可是当他想要俯身坐下的一瞬间，他突然看到了李二脸上的表情，顿时，酒醒了一半。

李二脸上的表情就像是吃了蜜枣，甜的都让五官几乎扭曲在了一起，在白眉在他耳畔说完之后，就只见他‘碰’的一下站起了身，几乎是用大吼的方式喊道：“众爱卿，朕刚刚得知，我远征军于西北之地的战事，葱岭一役，我军大胜大食国！斩首十万级！”

李二的这一嗓子下去，整个大院都是愣住了，静悄悄的停了数秒钟，人群中才传出一阵震耳欲聋的欢呼声。

徐阳此时也是激动的不能自己，十年了，来到大唐已经十年了，当得知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都臣服在自己脚下的时候，这种成就感简直不足为外人道。

大唐帝国已经名副其实的成为了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征服欧洲已经是时间问题，当初英国以殖民地遍布世界各地，便自诩为‘日不落帝国’，可当徐阳翻开现如今的大唐疆域图时，徐阳可以自豪的说，大唐才是真正的日不落帝国，因为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一处不是大唐的领土！

院子中的欢呼还在继续，振聋发聩的呼喊仿佛要冲破云霄，唐人的自豪感包围了所有人，地圆说已经在报纸上普及，现在只要是大唐的知识分子都知道远征大食意味着什么，就连一些下里巴人的白丁都知道大唐赢了这场战争之后，就有了更为广阔的疆域供子孙后代享用，所有唐人的凝聚力都在这一刻聚集，这是一个千里之外传来的捷报，更是一个让天下唐人站在世界民族之巅的宣告

ps：感谢氵回嗳大大一如既往的支持！拜谢！

第四十八章士兵的帝国

庆大胜，唱大风，原本寂寥的荒原上此刻却成了勇士们庆贺的地方。

李绩率领着虎贲营的部下们在打扫战场，剩下的其他各营则是四处寻找着惊走的战马。

这一场帝国之间的生死之战，最终以大唐的胜利宣告终结，从李绩初步的统计来看，这一次出征，唐军仅仅用微小的损失，就全灭了大食帝国的主力。

唐军此战伤亡七千四百余人，别看伤亡数字大，但是其中大多数都只是受伤而已，铁甲配陌刀的推进型打法，极大的保护了唐军的有生力量，在两军交战时，只要是稍有受伤，不能继续作战的兄弟会被立刻送下战场，所以七千四百人中，真正战死的，连一千人都不到。

大唐现在的医疗水平直线提高，特别是军医，基本上全都是南山书院医学院的毕业生，对于感染、防疫、治疗、手术都有着深厚的医学底蕴，配上麻沸散，给那些受伤的士兵手术再合适不过。

军中的老兵亲眼见识过，明明肚子被划开个血口子的人，被军医紧急送往手术室，用酒精消毒后，三下五除二的将伤口缝合，过了半个月，照样能活蹦乱跳，所以此次远征军的士兵们都对军中的医生十分信任，纷纷抬着在战场上受伤的兄弟在手术室外等候治疗

楚云骑在一匹青鬃马上，一路疾驰，不过他的脸上却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唐军胜了。当自己在战场上奋力拼杀。看到从敌人后方立起的那杆金龙旗之时。他就知道唐军已经胜了。

坦克的威力果然是人力不可及，楚云亲眼看到，一个连续砍杀十几名唐军的彪悍大食人，大吼着冲向坦克时，就立马被坦克上的火枪打成了筛子。

大食最精锐的骑兵，怒吼着冲向着坦克这种钢铁怪兽，削铁如泥的月牙弯刀砍在坦克车的铁皮上发出火石精光，但坦克车纹丝不动。只不过从火枪口喷射出阵阵火光，然后那些能和跳荡营鏖战一个时辰的大食精锐就身中数枪喷吐鲜血而亡。

这是一次屠杀，鬼谷子曾经在军中说过，火器是超越这个时代的武器，没有任何冷兵器在其面前能有反抗之力，当初没有接触城管戍队的时候，楚云还不能理解这句话，可是在战场上整正见识到城管戍队的威力时，他才深深明白这句话的含义。

“火器出，天下哭。

城管动。人间恸。”

坊间的民谣并非空穴来风，大唐城管戍队。早已经成了一支外夷闻风丧胆的军队，而万幸的是，这支装备了无比强大武器的部队是自家的部队，楚云庆幸的想到，如果这支军队是外敌的话，他可能连反抗之心都没有。

现在主将在打扫战场，大食人死伤了数万人，可是剩下的数万人还都不愿投降，他们口中喊着安拉真主，仍然拿起武器做最后无用的殊死搏斗，从他们的目光中，楚云都能看出那种极不正常的狂热，主帅李绩再三思索之后，决定将这些被围起来的大食士兵全部坑杀，既然不愿意顺从，那么大唐不介意把他们全部送到阎罗殿去。

荒野的平原开始挖掘巨大的万人坑，李绩已经将那些反抗的残兵剩勇捆的结结实实，等待着他们的坟墓被建造完成。

楚云没有被分配到挖坑的任务，因为他身为跳荡营中的一员，战时冲在了最前线，所以军功极高，跳荡营的主帅裴行俭笑的合不拢嘴，告诉他们回到长安，每人的军籍至少增加三转，所以当打扫战场分配任务时，他被分配到寻找那些被惊走的战马。

大食人的战马确实膘肥精壮，不但反应迅捷，而且速度也要比自家军中的战马要快上许多，大战伊始，跳荡营，龙骑营这两个骑兵营都只能与大食的骑兵堪堪打个平手，最后当城管戍队从大军后方埋伏出现时，战局才出现一边倒的情况。

大食人死了很多，可他们的战马许多却没有死，没有了人的控制，又受到爆炸的惊吓，有许多大食战马就沿着平原四下狂奔出去，楚云现在就是要去找回那些惊走的战马。

大路崎岖而泥泞，荒原上的道路就是这样，根本不像中原一样，拐过了一片树林，楚云正想抱怨这些战马究竟跑到了哪里，就看到一片水草丰茂的草坪上，站着几十匹低头吃草的战马，那些战马的屁股上，还有着大食国的印记

萨鲁比抬起头，就能看到无数的唐人在平原上挖掘着什么，萨鲁比吐出一口血痰，他感觉自己的胸口还有胳膊火辣辣的疼。

原本在正面战场上，唐人最多只能和安拉的使臣战个平手，可是当那些钢铁怪物进入战场之后，极短的时间内，大食军队就被杀的四散奔逃。

萨鲁比很想知道那些喷吐着火焰的怪物究竟是什么东西，为什么被真主祝福过的银刀会砍不穿它的铁甲？

可是这一切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自己已经被唐人俘虏，看到周围来来往往、有说有笑的唐人从身旁走过，萨鲁比又看了看远处在不断挖掘的深坑，他心中似乎有一团愤怒的火，无处发泄。

愚蠢的异教徒！

萨鲁比咒骂着，伟大真主安拉的使臣奥马尔一世大人怎么可能会死掉，这些唐人一定是和恶魔签订了契约，才获得了来自地狱的怪物，光明的使徒最终会战胜这些邪恶，唐人最终也会倒在阿拉伯帝国复仇联军的铁蹄下。

还没等萨鲁比继续说下去，旁边就有两个身穿铁甲的大唐军人将自己拎了起来，看了看自己的军服和头盔饰品，然后转头朝着一名记录的官员叽里呱啦说着一些自己听不懂的话。

“回禀管事，这人穿着十夫长的铁甲，头戴的头盔证明是大食的正规军，说明是大食**中稍稍有些地位的老兵。”

那名身穿书生服饰的管事用笔在手中的书卷上记下后，淡淡道：“十夫长一名，就埋在三层之地吧。”

“诺！”

ps：感谢书友框神来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四十九章归国之贺

“你们几个臭小子，快给我出来。”武照儿挥舞着手中的鸡毛掸子，怒气冲冲的朝着床板下喝道：”老实交代，后山动物园的大象是不是你们喂的？”

从床板下弱弱的传来一声声音，”武姐姐，不就是喂大象嘛，爹爹当初从岭南把它们抓回来的时候不就是为了留在庄上喂的嘛，您何必如此动怒。”

站在床边上的武照儿怒气而笑，三份怒气七分讥讽道：”说的轻巧，可是那些大象现在见人就喷水，去喂食的饲养员一天被喷了五回，这大冷的天，喷上一次都可能会染上风寒，那些大象跟疯了似的，见人就喷，这你们三个小顽皮该当如何解释？！听后山动物园的饲养陈管家说，那几头大象可能是因为只要喷水便可获得可口食物，这才养成了如此劣习，你说，这事是不是你们干的？”

武照儿说到这，床下才传来一阵悉悉索索的动静，三个男童就畏畏缩缩的从床下钻了出来，大的看上去有十来岁，最小的只有四五岁，正是徐念卿、徐兴唐、徐光华三兄弟，只见他们哥仨灰头土脸，看上去颇为滑稽，一个是保皇女的长子，一个是刘梦璃的长子，剩下的那个则是金圣曼的次子，平日里在庄上都是金贵的公子哥，没有下人管家敢管教他们，可是除了小武是个例外，平时他们在庄上犯下错误，一般都是小武来判罚，所以他们畏惧小武甚至都超过了对庄里几位主母的畏惧。

“武姐姐，是我们错了。我们不该用甘蔗骗大象喷水玩。我保证下次不这样了。”徐念卿年纪最长。所以最先坦诚错误。

武照儿端坐在一旁的桌案旁，端起一盏茶，抿了一口，并不说话，似乎还像是等待着什么。

徐兴唐也反应过来，使劲拉了拉徐光华的衣袖，哥俩也是坦诚了错误，请求武照原谅。

等到仨兄弟都反思错误之后。武照才端坐起身子，叹了口气道：”本来这种事，都应该是你们爹爹来管教你们，可是你们的爹爹是咱们大唐一等一的人物，这种小事，哪里能劳烦他，所以每一次都是我来教训你们，你们要记住，你们是鬼谷的儿子，日后都是要成为大唐的顶尖人物。这种调皮事，下次少做！”

三兄弟急忙小鸡啄米般点头

此刻的徐阳可不知道自己的儿子在庄中的所作所为。即使他知道，估计也会一笑了之，毕竟身为现代人，对于男孩子的调皮他可是亲身感触过，自己年少时到处打狗翻墙，男孩子嘛，活泼并不是坏事。

庄中的生活平淡且安逸，不过偶尔也会掀起波澜，就比如今天，从青藏高原战场赶回来的大军，即将进入长安。

李二对于大军凯旋异常重视，宣布文武百官出城十里迎接，徐阳也位列其中，所以今天也就跟着熙熙攘攘的官员团体一起到长安外的十里亭等候归来的大军。

长安已经彻底进入了冬季，还有半个多月就要过春节了，时间悄然间又快杨晃入贞观十一年，边塞军队疾行了三个月，最终也赶在了春节前夕赶回了长安。

今年的长安并没有下雪，不过天气却比往年较寒冷了许多，长安挨家挨

户都已经架起了蜂窝煤炉，从长安商务会所的高楼四下望去，会看到整座长安，每家每户都会升起白色的水雾，那是寒气在温暖的屋子外液化成水汽。

十里亭外，李二一身貂绒大袄，头戴龙冠，腰佩宝剑，看上去威仪十足，不过稍稍有些发白的鬓角，还是让人感叹岁月如刀。

徐阳在寒风中有些丝丝发抖，真不知道为什么非是要穿着官服迎接大军，原本在庄上一向穿羽绒服的他，突然穿着一身只有单薄两层的紫云官服，现在感觉牙齿都在上下打架。

他又突然想起刘梦璃和金胜曼清早给他穿官服时那副功绩模样，真是恭敬中带着崇拜，真是蠢婆娘，这大冷的天，居然怂恿夫君穿成这样，她们难道就不怕自己出门冻死？

还没等自己继续抱怨，十里亭外的城道上就掀起了一阵尘土，很快，就看到从远处山角绕出一堆黑压压的骑兵。

李二正了正神色，长安周边各州各县的官员也都急忙正理自己的衣冠，李二身后的文武百官则都是肃穆而立，眼睛直勾勾的盯着大军的方向。

骑兵们越来越近，徐阳眯着眼睛，就看到骑兵的最前方，一名银甲白袍的将领正在疾驰而来。

寒风并不能驱散薛仁贵心中的热血，天气虽寒，可是薛仁贵却感受不到丝毫冷意，手中的胜帖已经被攥的湿漉漉，额头上还有热汗冒出，越往长安方向前进，薛仁贵的呼吸就变的越发粗重。

远处十里亭巨大的石亭碑刻已经隐隐约约能够看到，在十里亭的边上，还有一众人群，站在最前面的那个人，头戴金冠，身披大袄，想必一定就是当今的圣天子陛下了。

看到这，薛仁贵更加激动，策马扬鞭，只求能再快一点。

十里不到的路程，大军很快便抵达，勒紧马头，缓缓减速，薛仁贵长吁一声，一个飞身而下，就跪在了李二面前，一套动作行云流水，差点把徐阳给看呆了。

“启禀陛下，末将乃远征军左卫将薛仁贵，我军于葱岭大胜大食国，斩敌十万余，我军损伤一千三百人，现李绩将军护卫李恪皇子率领十五万军士坐镇吐蕃，末将帅两万兵卒回国，还请陛下明示。”说罢，薛仁贵还单膝跪地，双手奉上大军战绩的胜帖。

白眉接过帖子，然后递给了李二，就只见李二目光炯炯的看了看胜帖，朗声道：“此番大胜，薛将军和众将士皆劳苦功高，大食国主力尽灭，此乃我唐开国少有之大胜，朕已备好酒席，众将士可以卸甲随朕胜饮，今日不醉不休，当为将军贺！”

ps：感谢书友大神级，碧水清心，氵回暧大大的月票，拜谢！

第五十章庆功宴

矗立在龙首原上的长安城，如今变得更为高大恢宏，外城墙的扩建完毕，让整座长安扩大了三倍有余。

临近春节，十二月的天气虽然有些寒冷，可是在热闹的长安，似乎根本感受不到丝毫寒意，到处都是热闹的商贾，到处都是熙攘的人群，人人都在准备着新年的到来，纷纷上街购买年货，庆祝旧的一年过去，新的一年开始。

经过徐阳改造过的长安，容纳了百万人在此聚集生活，这座城，就仿佛是一个强健有力的心脏，每一秒钟都在不断的跃动，为大唐提供着源源不断的活力。

徐阳曾经在南山书院说过，“一座城市的历史就是一个民族的历史，而长安，就是中华民族觉醒历史的起源之地。”

“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现在，这座万国来朝的圣地，接通这四通八达的铁路网，已经成为了中土之地交通枢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国际都城，这里，已经名副其实的成为了中华历史觉醒的起源之处。

楚云跟着大军浩浩荡荡的从天元门进入了长安城，他们的身后是当今皇帝陛下的玉撵，能为陛下开道，这份荣光，想想都让楚云觉得激动不已。

朱雀大街还和走的时候没有太大变化，可是周遭的店铺大多都换了人家，那些曾经的小门面，现在都换成了镶嵌着玻璃窗的大商铺。

道路的两旁已经围满了人，鳞次栉比的杂货、聆郎满目的商品、空气中都弥漫着一种熟米的香味。

朱雀大街已经戒严，不过道路两旁还都围着众多的百姓。能够一睹圣颜。这种事情向来都是底层百姓觉得无比荣耀的事情。

楚云骑在高头大马上。不时的扫向跪伏在道路两旁的百姓，他的心情一时间难以平复，当初出征时，陛下亲自送别，现在凯旋归来，受万民敬仰，这份功绩想想都让他热血沸腾。

“楚哥，等吃完陛下的庆功酒。你是打算如何安排。”一旁骑在马上的陈二笑着问道，陈二是楚云在军中相处极好的战友。

“出征半年，不知家中父母大人可还安好，待庆功结束，我打算直接回家看看。”楚云笑着答道。

“嘿嘿，楚哥家和阎家颇有渊源，哥几个可是听说你既是阎立本画师家的远方贤侄，又是早已订好的上门女婿，你这么急着回家，恐怕是为了早点见到小娘子吧？哈哈。”

“这个厮杀汉。胡说什么。”楚云作势要打，不过他的心中也是泛起了阵阵涟漪。不知道自己离开这么久，云儿在闫家这些日子过的好不好

总算是进了皇宫，徐阳感觉麻木的胳膊稍稍有了些知觉，此次远征的骁骑卫以上的众多军官都已经被请到了两仪殿内，广阔的两仪殿，一下子涌进数百人，倒也不显得空旷。

早已经准备好的侍从女婢纷纷按座次将众多军士和文武百官安排好座位，每人面前都摆着一张三尺见方的木桌，上面摆着银质的餐具。

宫娥正在朝烟囱中添柴，自从徐家庄出现了壁炉和烟囱后，嫌弃两仪殿寒冷的李二也命工匠在两仪殿的左右增加了四个巨大的壁炉，一到冬季，只

要在壁炉中烧木炭柴火，原本冰冷的大殿就会变得热气腾腾。

干燥的木柴燃烧发出轻微的爆裂声，李二已经在白眉的服侍下坐在了两仪殿的高台上，只见他端起手中的银盏，十分兴奋的说道：“朕登基伊始，立志要建立不世功业，为万古帝王之楷模。现在，朕纵观天下，南及澳洲，北至突厥，东至南美，西灭大食，这天下，已经尽收朕的囊中，古往今来，有哪位帝王能做到朕这般？！每及思之，朕都会感觉心潮澎湃，这些土地，是你们替朕打出来的，你们是朕的功臣，也是我大唐的功臣，朕不会亏待你们，你们的功绩，朕都一一记着！现在，诸位请胜饮！”

李二的一番大气蓬勃的宣言说完，就扬起手中的银盏一饮而尽，这一下子也将整个大殿的气氛带入了**，台下的那些将士也都红着眼睛，大吼着胜饮，然后仰头将一大杯白酒灌下了肚子。

徐阳有些发呆的看着这些人，咽了一口唾沫，四五十度的白酒，一大杯盏，这差不多有半斤了，这对于酒量不行的古代人来说，徐阳真怕有人喝完就直接倒在桌子上。

不过徐阳显然低估了这些古代军人的酒量，一杯下去，虽然很多人脸都红的和猴子屁股没什么两样，可是眼神却没有涣散，仍是炯炯有神。

李二笑着看着众人，然后挥了挥手道：“如今有一菜系在我长安颇为风靡，乃是从徐家庄传出来的‘火锅’，这种吃食尤为适合冬季，据说食用时会感觉全身发热，舒爽无比，今日朕就请诸位品尝一番这种新奇的吃法，来人，上锅炉！”

李二的话音刚落，数百名身穿御膳房服饰的小厮就从偏殿排着队走了进来，只见他们一人端着一口大锅，锅子下面还有一口小铁锅，里面装满了烧红的木炭。

徐阳已经在流口水了，有些阵子没吃火锅了，没想到今天遇上李二请客，那自然要大吃一顿，才能对得起自己饱受一上午的寒风。

随着火锅端上来，其余的主菜也都是纷至沓来，御膳房的效率很高，不一会功夫，所有人面前的木桌上都已经摆满了各种各样新鲜的食物，让人垂涎欲滴。

李二大手一挥，“诸位爱卿，请！”

听到陛下的命令，所有人都不再保持形象，纷纷大口朵颐起来，徐阳自然也不例外，将丸子、蔬菜纷纷下锅，看到冒泡的汤汁不断的翻滚，徐阳感觉自己的味蕾仿佛都快要不停自己使唤，抬起头，望了一眼坐在李二台下前排的光头大汉，徐阳满意的点了点头，回庄又能听到好消息了

ps：感谢氵回嗳，耷高的家两位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拜谢！

第五十一章汉唐雄风

大食国远征的主力覆灭，剩下的游兵残勇已经不足为虑，李绩没有满心欢喜的跑回长安接受封赏，而是率领大军继续朝着大食曾经占领的国家，鞑鞨、铁勒、室韦这些中亚小国随着大食国的覆灭，第一时间向大唐表示了效忠之心，而像汗拔国这些出兵大唐的小国，则是夹起尾巴，放弃都城，一路向西方逃去。

整整三个月，李绩的大军都在不断推进，大小勃律、黠戛斯、突骑施，这些丝路上赫赫有名的国家，在装备精良的唐军面前根本买有一战之力，李绩大军一度打到了咸海流域，前方就是龟兹国，此时李绩才下令全军整顿，并且用李二御赐的宝剑在咸海案的巨石上刻下了唐人的印记，并且命工匠筑碑立传。

在李绩军队的大后方，扼守险关的拉萨城现如今已然成了中亚另一座‘小长安城’，随着徐家庄的商队带着浩浩荡荡的商贾们抵达那里的时候，李恪已经眉开眼笑，这些商贾，就是他建设拉萨的大金猪。

当商贾们抵达这座大唐占领的高原之城时，他们也兴奋的夜不能寐，这里虽然看上去洪荒遍地，可是仔细观察，这里其实遍地是黄金。

十五年花龄以上的雪莲花，这东西放在长安的药店，那可都是镇店之宝，而在拉萨，山崖边上长的到处都是，只要让勇士身上拴上绳索，去山崖采集一会，就能一抓一大把。

吐蕃的耗牛是一大特色，这种牲口不能耕地。可是用来做肉牛最为合适。成群的耗牛。只要拿着一块一斤的盐巴，就能从牧民手中换来两三头，现在满长安吃牛肉干，摔死的耕牛不计其数，如果能有这种肉牛替代，那些商贾已经不知道自己能赚多少钱财了。

相比前两个，吐蕃还有这一个更为值钱的东西，那就是劳动力。

蛮夷之人天生愚昧。当他们看到浑身丝绸，身披罗绮的唐国商人，本能的会羡慕、崇拜，这个时候，只要稍加许诺，再送上几斤香稻，这些吐蕃人就会毫不知情的跟着你走。

就这样，从长安来的商贾们足足聘用了三万多吐蕃劳工，给他们新衣，供他们吃食。让他们去在吐蕃探明的各种矿坑去挖矿采集矿藏，每月还给他们发一贯钱。因此这些商贾们收到了吐蕃万民敬仰。

可是，没人知道，如果在长安，这让的劳动力，每月现在二十五贯钱都没人愿意做，这些商贾现在用极低的价格雇佣着这些人替他们劳作，无形之中，也是在一点一滴的啃食着这个国家。

‘资本总是肮脏的，如果大唐想要快速拥有大量的资本，那么只有剥削这一条路可走。’这是徐阳在参知政事议事会上说过的原话，‘资本，就是血淋淋的剥削，如果不剥削唐人，那就剥削外族人。’当初徐阳说出这番话时，监察院的御史们气的胡子都在发抖。

一个白胡子老头指着徐阳的鼻子怒骂道儒家怎么出了如此口无遮拦之辈，被徐阳一个冷眼瞪了回去，一句‘本郡候乃师出鬼谷’就将那老头咽的说不出话来，对于这些迂腐不化的老头，他们所谓的道义，千年之后换来的东西，徐阳已经不想多提。

盛情款待那些倭国遣唐使，将所有的科技创新教给他们，结果换来的是

火炮炸开国门，南京城下三十万的屠杀。
斥巨资资助那些贫穷落后的越南小国，可是后来美帝一张口，只用了一点贿赂，就使他们的枪口对准了中国的边界。
这个世上往往没有绝对的对错，特别是国与国之间，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利益，经过了后世的灌输，徐阳早已透彻的看明白的这个颠不破的真理；那就是拳头大才是硬道理。
只要拳头大，站在有理的一方才能维护自己的正义，如果没有拳头，即便你再正义，也没有人会承认你的正义，在别人眼中，还不如抢劫更为方便。
吐蕃已经纳入了大唐的版图，李二很早就将诺大一片地球仪涂上了金黄，现在除了欧洲和非洲，他的那个地球仪上已经到处是金光闪闪，李二的雄心万丈，依照后世的眼光来看，他似乎还有着轻微的偏执和强迫症，所以他不会容忍那金黄色的地球仪上除海洋外还有其他颜色。
所以和徐家庄的商队同时抵达拉萨城的，还有李二的圣旨。
这就是李绩为什么没有回长安的原因，他早就料到了李二会下令让他继续开拓疆土，趁着兵锋尚未迟钝，士气正高之时，一路势如破竹才是唐军的真风采。
李绩也做到了，大唐军队向前推进的速度，几乎和急行军没什么两样，灭国三座，收降十余城，这种战绩，就连军神李靖为之相比都会黯然失色。
钢甲火器是大唐的拳头，徐阳要在拳头最大的时候多抢夺一些优势，所以在给李绩的密信中，他早早的就让李绩向中亚发起攻势，这样，也许日后的安史之乱就不会上演，也许崖山之战也看不到十万汉人投海自尽的场面，更或许就听不到满清入关时所喊的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口号
长安的除夕夜，徐阳坐在府邸门前的阶梯上，直勾勾的望着天上的那轮明月，心中不知在想些什么。
长安城一片灯火通明，连半边天空都被映的通红，家中热闹极了，三房妻妾，三个儿子，两个闺女，加上刘梦璃肚子中的那个，一大家族的人都不用可以营造，就有了过年了气氛。
刘栋梁正在给孙儿孙女发着红包，老太爷则是在下人的搀扶下颤巍巍的给刘家祖上的列主列宗还有鬼谷的历代祖师上香。
到处都是孩子的欢声笑语，光华这孩子比他两个哥哥都要调皮，正闹着要去外面点炮竹，婧诗则是嚷嚷着要吃汤圆。
刘七面色有些担忧的看着坐在阶梯上的老爷，他不知道老爷为何会突然沉默不语，不过身为家仆，他懂得这个时候该做什么，静静的站在徐阳身后，等待着主上的吩咐。
“走吧。”徐阳突然起身，拍了拍身上的尘土，脸上又恢复了那种熟悉的笑容。“让他们的老爹来给他们放炮竹，吃汤圆！”

第五十二章祭祀灶神

第五十二章祭祀灶神

昨夜的年夜饭一家老少吃的格外香甜，徐阳亲自下厨做的饺子和元宵，几个孩子吃了一大锅，刘栋良和刘老太爷也是吃的赞不绝口，一家人就这么边吃边聊，偶尔还跑到庭院中放鞭炮，看烟花，直到华灯初上，三更天时，徐阳才在刘梦璃的服侍下被搀回了卧房休息。

长安的腊月虽然算不上严寒，但气温也是颇低，一大早，庄中的玻璃窗上就结满了玲珑剔透的冰花，看上去颇为精美。

徐阳睁开有些迷蒙的睡眼，香木大床上已经不见妻妾的身影，屋子里有一股梅花的淡香，墙角的蜂窝煤炉还在燃烧，炉子的底部偶尔会发出轻微的爆响，看的出是有人新添了煤。

正好奇夫人们都去哪了，结果从屏风后面就走出两个端着茶水和衣服的的女婢，正是刘梦璃的一对贴身丫鬟，馨儿和画儿。

这两个丫鬟看到徐阳醒了，急忙围了过来，一个端茶喂水，一个则是用体温暖衣。

徐阳满意的点点头，这大冬天，能在起床时，穿上一身暖和的衣服，那真是相当享受的一件事，更关键的是，这衣服上还残留着一股淡淡的少女清香，更是引人遐想，沁人心脾。

“馨儿，梦璃她们呢，怎么一大早人都不见了。”换好了衣服，徐阳坐在梳洗的椅子上，朝一旁忙活的女婢问道。

少女挽了挽鬓发，恭敬的答道：”老爷您忘了，今天是祭祀灶王爷的日子。大少奶奶大清早就带着二少奶奶和三少奶奶祭拜灶神爷了。看现在这时辰。估计也差不多快要祭祀完了。”

祭祀灶神，这个习俗自魏晋以来就在汉族百姓中渊源流传，灶神又称灶王爷，灶君，司命菩萨或灶君司命。

汉族民间传说灶神每年腊月二十三晚，上天汇报，除夕日返回人间。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汉族民间祭祀灶神的历史十分悠久。魏晋以后，灶神有了姓名。隋杜台卿《玉烛宝典》引《灶书》称，“灶神，姓苏，名吉利，妇名博颊”过年之前，百姓家中的灶神爷都会上天向天庭告状人间罪恶，若是哪户人家犯了大罪，就要减寿三百日，小罪也要减寿一百日。所以每当临近新年，百姓都会给自家的灶神爷打点一番。求其高抬贵手。

听到刘梦璃她们去祭祀灶神了，徐阳这才突然想起来，昨夜好像她还跟自己说过这事，只不过当时自己太困了，迷迷糊糊的睡着了，听了馨儿的话自己才想起来。

“正巧闲来无事，本郡侯也去看看她们这些妇人家究竟能把这祭祀灶神做成什么样。”徐阳拍了拍大腿就下了决定。

等到徐阳赶到伙房的时候，膳房中还是一片热火朝天的场面，虽然天气还很寒冷，可是那些下人们的头上还渗着密密的汗珠，看得出他们已经工作了好一大会了。

刘梦璃现在整个一个主母的气势，只见她一身雍容华贵的紫皮袄，不时的在人群中穿插，不时的点评指示，就像一直在巡视自己领地的公鸡一半。

“吴管事，你看看，这灶台擦的可不行，这里面还能擦出灰来，灶神爷回来了能住这样的地方吗？赶快找下人再把这里给擦一遍。”

“回大少奶奶，小的知道了，小的这就去找人来擦。”

“房管事，你看看，这瓜果为什么还缺一盘火龙果？咱家夫君的先师在海外，这海外蔬果自然是要供奉的，现在怎么没有？”

“回。。回大少奶奶，这火龙果现在长安市面上极为紧俏，一半从海外运来的都直接上贡给朝廷，这市面上价格太贵了。”

听了这话，刘梦璃的柳叶眉一挑，竟带着几分威势，”你看咱家像是缺那点钱的吗？还不赶快带人把那火龙果给买来。”

“是是是，小的这就去办。”姓房的管事急忙小鸡啄米般的点头，现在徐家庄最让人害怕的不是家主，而是眼前这位大少奶奶，要是做的事让她不顺心，那绝对要比惹怒家主还要恐怖。

刘梦璃转了一圈，觉得膳房大部分事情都已经做完，正想休息休息，突然就看到大门口，徐阳正坐在一旁的椅子上，似笑非笑的看着她。

脸颊一红，刘梦璃就迈着碎步走到徐阳的身旁行了一个妾身礼，恭敬道：”不知夫君前来，妾身主持祭祀，让夫君见笑了。”

徐阳哈哈一笑道：”为夫感觉很好啊，你看看这伙房，被你这么一打扫，简直是焕然一新啊，环境这么好的别墅，这下灶神爷也不会说什么咱家的坏话了。”

听到徐阳这么说，刘梦璃急忙呸呸呸了一口，道：”夫君怎么能这么说灶神爷，咱家是正经的大户人家，一不偷二不抢，正儿八经的世家大族，这打扫膳房是锦上添花，灶神定不会错告咱家的。”

徐阳点点头，又看了看一旁的金圣曼和保皇女，笑道：”你这个大少奶奶现在可是越来越有主母的气势了，圣曼和皇女在你身旁可是连话都不敢说了呢，哈哈。”

“夫君就会说风凉话，这诺大的家业，夫君既然主外，那这家中内务的琐事自然要由妾身来办了。”刘梦璃急忙申辩道。

“哈哈，夫人所言极是。”徐阳说罢，还抬起了刘梦璃的小手吻了一下，都两个孩子的妈了，结果脸还是通红通红的，像是带着几分醉意。

“夫君，这灶神午时过后再来祭祀便可，今天是初一，按照这长安习俗，今日可是晚辈拜见长辈的日子，兴唐，婧诗他们都已经安排在书房了，我爹和太爷爷那里，依妾身来看还是，还是夫君亲自带他们去拜会较好。”

听到刘梦璃这么说，徐阳点点头，”这是自然，正巧南山书院这几日也将举办庆典活动，咱们家人丁不兴，拜会完长辈之后，我也带他们去拜见拜见书院的孙道长他们”

ps：终于回来了，明日起恢复更新！

第五十三章皇室龙胄

正午的阳光从窗外洒进宫殿的汉白玉砖上，这是一处装饰颇为奢华的偏殿，金丝绣的屏风，紫檀木雕刻的书柜，就连墙角燃烧的火盆都是鎏金漆盆，足以体现宫殿主人的高贵身份。

在这座偏殿的正中间，一名身穿金黄色便服的年轻男子，正伏在桌案上，一双丹凤眼目不转睛的盯着桌案上的奏本，专心致志的批改着，从他的身上散发着一种成熟与自信的气息，竟与李二身上的那股稳重的霸王之气极为相似。

“横滨十二月采银三万六千两，大板采银六万四千九百两，嗯，不错不错，从倭国岛上运来的白银要比上月增长了十之有一”

“李绩将军率远征军继续推进，四皇子李恪也将中亚地区全部平乱”

“哈”李承乾伸了一个懒腰，打了个哈欠，自言自语道：”全都是好消息啊，有李绩这尊大将镇守吐蕃和中亚，这下四弟也完全不用担心那些残兵剩勇有所图谋了。”

李承乾扭了扭脖子，批阅了一早上的奏章，即便他精力再充沛，这连续几个时辰工作还是让他觉得有些疲累，伸了伸手，李承乾刚想叫仕女奉茶时，大门突然被推开，一名太监尖声尖气的慌忙道：”太子殿下，晋王殿下和晋阳公主前来拜见，人已经到门外了。。”

“哦？”李承乾还未说话，大门外就响起了两个稚嫩的声音。

“稚奴哥，快些走，这饭菜可都快要凉了。”

“兕子。你别跑这么快。小心摔着了。”

人未见。声先到，不过听到这两个声音，李承乾原本有些疲惫的脸庞一下子就变的开朗起来，嘴巴也咧出了一个笑容。

果然，大门外窜进来了两个身影，一个身穿白色的裘绒袄的俊美少年，另一个则是一身火红的绒披风的女娃子。

“大哥～”闯进门来的女娃见到坐在桌案前的李承乾，顿时十分兴奋的扑了上来。李承乾也是一把将她抱住。只见这女娃年纪看上去颇小，只有几岁的模样，不过面容倒是生的明眸皓齿，聪颖伶俐，她正是李二和长孙皇后的最后一个女儿：晋阳公主小兕子李明达。

“兕子身体不好，孙道长都说了叫你在殿里好生休养，怎么今天突然来拜访大哥呀？”李承乾笑着朝怀中的女娃问道。

那小女娃倒是一点都不怕人，嘟囔着小嘴道：”昨日可是新年，我和稚奴哥在母后府上住了一宿，今天是直接从母后府上来的。父皇去沿海巡视，留下大哥监国。母后猜到你肯定还没用膳，这不，就让我和稚奴哥给你把午膳带来了。”说罢还朝身后的白裘少年努了努嘴。

李治恭敬的行了一个长兄礼，然后才慢条斯理的说道：”回大哥，正如兕子所言，我们奉母后之命，给大哥带来了午膳。”然后他拍了拍手，从门外进来了三名提着木笼的太监，只见那些木笼上还能看到升腾的热气。

李承乾满意的点了点头，笑道：”知我者，母后也，正巧孤腹中也甚感饥饿，尝一尝母后府上的美味也是一大乐事，来来来，你们两个也都别走了，一起坐下吃一顿吧。”

兕子听闻，咯咯笑了一声，”我和稚奴哥早在母后府上用过膳了，今天兕

子吃了一大碗汤圆，母后都夸了兕子呢。”

看到眼前的可人儿如此活泼可爱，李承乾也是发自肺腑的大笑一声，都说皇家自古多薄情，可是在自己看来，自己的家族要比史书上所写的历朝历代的那些充满罪恶与杀戮的皇室有着截然不同的区别，李家的皇室，没有勾心斗角，没有阴谋算计，每个人都各司其职，大家患难与共，相互扶持，自己每每看到这种家庭的温馨场面，都会从心底感到满满的幸福。

“对了大哥，路过二哥府邸的时候，二哥的管家告诉我和兕子，二哥今天一大早就赶去书院了，究竟是何事让二哥在这新年刚过就如此匆忙？”李治有些好奇的朝着李承乾问道。

听到李治这么一问，李承乾的嘴角突然露出了一丝笑意道：“根据孤所知道二弟的研究课题，恐怕，我大唐又有一项新发明要出世了”

“只有新发明，才能改变科技的进程，只有新发明，才能推进我大唐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李泰腆着有些发福的肚子向围观的众人诉说着发明的重要性，在他的身后，一个巨大的布球下面还挂着一个篮子，静静地躺在那里，十几名身穿书院服饰的墨家先生在做最后的检查。

新年这些天，大鱼大肉的伙食又让李泰长胖了不少，不过这并不能影响他的热情，因为今天是他和墨家几位老先生研发的新发明试验的日子，一想到这个，李泰就如同十月怀胎一朝即将分娩的孕妇一般迫不及待。

“青雀。”远处突然传来了一声呼喊，李泰抬眼望去，就看到广场边上停下了一辆马车，在空旷的操场上有些突兀，李泰一眼就看到了那个从马车上走下来的中年人，正是他的恩师，鬼谷子徐阳先生。

“快快快，来得早不如来的巧，正好赶上了热气球飞天，让你们看看人是怎么能飞上天的。”徐阳从马车上跑了下来，他的身后，大大小小跟着五个孩子，除了最小的婉淑还在家之外，五个孩子都跟在他身旁叽叽喳喳的说个不停。

“爹爹，什么是热气球飞天啊？”

“爹爹，不是要去书院拜访孙道长吗？怎么到这广场上来了。”

“爹爹，人怎么能飞到天上”

几个孩子问起话来也是没完没了的，徐阳咳嗽了一声，最为年长的念卿这才带着弟弟妹妹们噤声，等着自己的老爹发话。

“今天爹爹带你们来，主要就是来看这热气球的，这是我大唐航天史上的一次重要见证时刻，爹爹不想让你们错过我们大唐强大的每一个时刻，所以才带你们来看，等到热气球起飞之后，你们有什么问题，再来问爹爹，爹爹到时候会一一给你们解答，都明白了吗？”

ps：感谢书友无赖的god打赏的100起点币，还有诸位一直以来的支持，拜谢！

第五十四章科技的启蒙

陈大富今年四十岁，祖籍奉长县，六年前，陈大富孤身一人从奉长县来到长安，靠着自己倒卖蚕丝赚的钱，投股了长安商贾联合会名下的烧砖厂，成为当时烧砖厂最早一批元老人物。自打那以后，陈大富当初的一个并不让人看好的选择，就帮助他就走上了一条快速致富的康庄大道。

当初只有不到一百人的小作坊，发展到现在容纳了一万多名工人的大工厂，陈大富赚的钱，也从最开始每天几百文，到现如今年入十数万贯的巨资。

六年间，陈大富在青龙坊买了一间宅院，娶了长安数一数二的大家族贾家家主的二女儿，又添了几房小妾，这些妻妾也都很争气，给他生了一堆大胖儿子，这让陈大富常常对现在所拥有的感到十分满足。

今天一大早，陈大富就带着一家老小带着大包小包的行李坐上马车出了长安城，因为今天是正月初一，昨天新年刚过，今天要会老家拜访长辈和乡邻。

坐进马车，外面的寒冷一下子就被隔离开来，陈大富脱下皮裘外套，仰坐在车厢上的靠椅上，接着就是正妻和那两个大儿子，受宠的小妾和儿子们也都坐进了马车，其他人则是带着众多的礼品坐在后面一辆马车中。

马车镶了玻璃，这种玻璃是南山书院产的，质地要比一般玻璃厂生产的玻璃坚硬许多，也不易碎，长安的马车现在都喜欢镶嵌书院产的这种玻璃。

几个儿子用衣袖擦着玻璃窗上的水雾，透过玻璃不时的朝外面四处张望。玩的是不亦乐乎。陈大富也不阻止。他老来得子，对这些个小儿子十分疼爱，所以对他们的管教也是十分随和。

“爹爹，你看，那是什么呀～”

陈大富正准备闭目假寐，结果自己最疼爱的大儿子就趴在玻璃窗前大声的朝自己喊道。

“旭儿，怎么了？”陈大富面带笑意的问道。

“爹爹，你快看呀。有东西在天上飞呢！上面还有人在动！”大儿子陈旭似乎十分激动，边说还边拽着自己的衣角。

陈大富面带笑意，不知道自己的这几个孩儿又在搞什么把戏，人怎么可能在天上飞，可当他探过身，将头朝窗前一抬，一眼就看到了也让他异常惊讶的场面。

只见万里无云的蓝天上，一个巨大的黑色布袋异常突兀的挂在天上，看上去十分怪异，只见那黑布袋下面挂着一个篮子。赫然能看到有人正在那篮子中做着各种动作。

这下陈大富也有些惊奇不定了，只见他急忙披上裘袄。窜出了马车车厢，他的那些儿子也都急忙跟了出来。

青龙坊的大街上向来热闹，今天也不例外，只不过在街上行走的众人，都是同一幅模样，抬着头，瞪着眼，齐刷刷的盯着天上缓缓飘浮着的巨大奇异物体，嘴巴张得老大

徐兴唐的嘴巴此时也是张的老大，双眼一直盯着远方，直到热气球消失在视野中，他才突然缓过劲来，激动的拉着徐阳的衣袖道：”爹爹，爹爹，真是好神奇啊，那布袋子居然能带着人飞到天上！”

还不等徐阳接话，一个儒雅的声音就从父子二人身后响了起来。“热气球利用热空气会上浮的原理，将空气加热产生浮力，载人上天，这不是神奇，这是科技，此番热气球升天，又是我大唐科技进步又一里程碑之事，下期报纸上，我也会将此事刊登在报纸上，以便后世之人流传。”

只见狄仁杰一身冬季学士装，从徐兴唐身后缓缓走了出来，然后朝徐阳行了一礼道：”弟子怀英，拜见师傅。”

“嗯。”徐阳也是微微一笑摆了摆手。

“哇，原来是狄哥儿，你快告诉我，这东西该怎么做呀~我也想让家中的工匠做一个这样的布袋带我去天上飞上一圈。”徐兴唐平日里在家和小狄小武关系最好，所以现在也是毫无顾忌的大声说道。

不等狄仁杰回答，徐阳倒是爱抚的摸了摸徐兴唐的脑袋，朝狄仁杰道：”这孩子都快被惯坏了，上天这种危险的事还嚷嚷个不停，对了，照儿和你搬到书院来住已经有一个多月了，我看这几期的《大唐新闻报》上的文章，越发的精彩，看起来，你们在书院住的还习惯？”

说道这，狄仁杰有些不好意思的挠着脑袋道：”回师傅的话，在书院住的还好，只不过照儿她多次抱怨书院的伙食没有庄上的食物美味，所以还闹着要回去住呢。”

“哈哈。”听到狄仁杰这么说，徐阳倒是大笑一声，”照儿这丫头的嘴巴也被本郡侯给惯刁钻了，不过没事，只要她想回来，庄里后山的别院一直为她敞开大门。”

“如此这般，还要多谢师傅了。”狄仁杰急忙行了一礼。

“哎呀，徐师，您看看本王这飞行器制作的如何？”徐阳正和狄仁杰聊着，突然一个身穿黄色鹅绒的胖青年凑了过来打断了他们之间的谈话，不是魏王李泰又是哪个。

“魏王这飞行器已经具有一定的现代工业水平，在军事上用来了望，传递信号，已经是绰绰有余，不过。”徐阳话锋一转，”不过这种飞行器飞行速度缓慢，又不能自由的操控行动方向，作为空中作战设备还是远远不行，我不记得魏王之前一直在研究类似于滑翔伞一类的飞行器吗？那类飞行器似乎才是未来制霸天空武器的前进方向。”

听到徐阳这么一说，李泰就像是泄了气的皮球，颓废的说道：”本王也记得先生说过的话，日以继夜的研究这能靠速度飞上天的飞行器，可是那些模型全都失败了，不论行驶多久，它们都不会离开地面，这让本王茶不思饭不想，最后只好先弄出来一个热气球，缓解缓解本王的压力。”

看到李泰憔悴的表情，徐阳也是急忙安慰道：”墨家精通机关术的大师，将作监的能工巧匠都云集书院，现在我大唐的科技树已经算是较为完备，可操纵的飞行器一定可以成功制作出来，这样吧，待我回庄写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项，到时候送到书院给你看看。”

听到徐阳这么一说，李泰原本失落的表情瞬间像是打了鸡血一般，别人不知道徐阳写的那些东西有什么用，可是身为一个站在大唐科技最前沿的科学工作者，他可是知道，那小小一张纸上包含着多么大的信息和启示，可以毫不夸张的说，只要是那些解决不了的难题，只要徐阳写下注意事项，那么任何科学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ps：感谢书友你是陈二狗嘛大大打赏的1888起点币，还有书友吾等才不

是绅士，书友水流无恨的两张月票，明日补更，万分感谢！

第五十五章龙巡天下（上）

自古帝王都是出入于深宫帝府中，从登基的那一刻起，他能见到寻常百姓的机会就微乎其微，神权的高贵性，其实也就在于这种不被人所了解的神秘性，所以即便是出巡，帝王也都会大张旗鼓，极尽豪奢之能。可是有这么一位帝王，因为听了鬼谷的建议，便做出了一件自古都没有帝王有胆量做的事：便衣出巡，这人，便是在后世享誉千古一帝称号的李二。

说到李二便衣出巡，这事也早已经是由来以久，早在贞观初年的时候，徐阳就趁着深得皇帝器重时，提出了那个大胆的建议，那就是微服私访，在这么一个后世人的怂恿下，李二自然也是按耐不住的想要知道自己治下的百姓究竟如何评价自己，因为便有了多次只带十几名护卫出行的微服行动。

出了宫外，自由自在的空气，无拘无束的天地，这让李二充分享受到了成为一名平凡人物的人生体验，这在普通人眼中不算什么，可是在那些位高权重，习惯奢华的人来说，这样的生活才是他们所钟爱的，所以李二每月不仅会参加一次狩猎，而且还会在狩猎后休息的日子，穿过高大的皇城城墙，去看一看外面世界百姓们的生活。

便服出巡，这是李二很早以前就定下的计划，随着年龄的增长，太子承乾的表现让李二十分满意，虽然承乾没有什么太大的志向，可是作为一位守成之主已经是绰绰有余，朝中的大臣也早已看明了朝堂上的形势。李承乾深得鬼谷子器重。鬼谷子更是李承乾的坚定拥护者。徐阳还曾向陛下表示，若是承乾继位，唐国五百年之内子嗣立业可保无虞。

这话虽然说的有些大，可是李二很爱听，当初的他戮兄上位，为整个大唐帝国的子嗣传承开了一个无比惨烈的头，这也是为何后来真正历史上唐朝每一次更换皇帝都带着血腥和杀戮。所以老李同志一直希望后代不要像自己这样，靠踩着兄弟的尸首登上王位。

现在不用担心了。李承乾不论是相貌品格还是能力都足以胜任太子之位，相比承乾，其他几位皇子似乎都对那个炙手可热的皇位没有多大的兴趣，最有可能争一争的魏王李泰，整天泡在南山书院，穿着工作服，和一大堆工匠混迹在一起，听说正在研究什么飞机，原本对他寄予厚望的魏王党已经彻底死心。

其余的三个有希望竞争一下皇储位子的皇子，除了李恪稍微有些出息。自告奋勇的去了吐蕃之外，其余李愔和李佑就是混吃等死之辈。但李恪在吐蕃远离中央控制机构，不但消息传播不便，获宠变的更加不切实际，李愔和李佑二人虽然是出了名的纨绔，可是这二人毕竟是鬼谷教过的弟子，即便吃喝玩乐，但也很有投资眼光，二人入股的煤矿生意日渐红火，日进斗金也足够他们挥霍。

至于年幼的李治，朝中的大臣都已经自动忽视了这名性格软弱的像个糯米团子的小皇子，所以纵观朝堂上的皇子，竟无一人能与李承乾比肩，所以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两年，李二已经越来越多的将朝中的重要决议交给了李承乾来处理。

当然李承乾也是不负众望，众多事情都处理的井井有条，这也让李二大为放心，也正因如此，李二此次去泉州出巡，才留太子监国，自己当了一把甩手掌柜，只带着三十多名武功极高的护卫，还有一个商队就踏上了龙巡之

路，
“陛下，飞骑使传来了参天可汗道的文书。”一辆平稳行驶的马车中，一名白发男子语调尖细的向坐在车厢后面衣着华丽的男子说道。
“念。”那名男子也不睁眼，只是闭着眼睛淡淡说了一个字。
“诺。”白发男子领了旨意，清了清嗓子道：”太子殿下已收到陛下回信，得令修参天可汗道已满一年之日，先进自长安城北至西北边境，已经建造六十八驿站，每一驿站六十里，足有四千多里，驿中备有马苑与饮食，供使节住宿，现如今丝绸之路上远至西北，共有三十余国家前来参见天可汗，预计今年四月将抵达长安。”
听完白发公公的话，李二菜缓缓睁开了眼睛，伸了个懒腰，语气慵懒道：”只有三十个国家吗？”
白发公公愣了一下，急忙道：”还有众多西域小国地处偏僻之地，讯息传送极慢，估计过些日子将会有更多国家来参拜陛下，不过那三十个小国在丝绸之路上倒是皆有些口碑，不少国家掌握重地，如高昌，焉耆，吐谷浑等，这参天可汗道现在可以使陛下更为方便的管理这些边疆地区，不仅如此，我大唐生产的丝织品、茶叶、铁器、钱币、种子、生产工具等可以通过这些国家不断贩卖，换回我大唐需要的马、骆驼、貂皮、棉布、玉石等，如此互通有无，是利国利民之大事。”
“嗯。。”李二也是点了点头，”朕记得前些阵子和魏爱卿商谈国之大事，向来不喜商贾的魏爱卿也说出，’商贾者，互通有无，为贵族之祸，为天下之利。’这番话，现如今国税商贾所缴税款已经超过了农税，丝绸之路是我大唐对外经商的重要机会，你拟信给乾儿，就说，参天可汗道不但要保护，更要扩张，朕要让这天下的子民，都在朕的土地上，享受我大唐的强大。”
听闻李二的话，白发急忙低头叩首道：”诺。”
“对了。”李二刚刚说完，又道：”咱们从洛阳一路坐火车出发，又换乘汽车，到现在又换乘马车，这走了十来多天，怎么还不见到泉州？这路可是越来越难走了，朕往日在宫中批改奏章，都是得知这泉州如何繁华，可是现在朕为何发现这通往泉州的路越来越荒芜？”
听到李二如此质问，白发公公急忙道：”陛下有所不知，这泉州城沿海异常发达，不过深入内地之处还大多处在这样渺无人烟的地方，想必再走些时日便能进入泉州城了。”
还未等白发说完，马车外突然有人敲了敲木门，轻声道：”公子，泉州地界到了。”

第五十六章龙巡天下（下）

听到护卫这声禀报，李二急忙掀开了窗帘，探着脑袋朝四周张望，映入眼帘的仍是郁郁葱葱的常绿树林，只是在道路的一侧，竖着一根巨大的石碑，上面用楷书刻着‘泉州界’三个大字。

“朕早就听闻这泉州四季如春，今日来此地，才发现此言非虚，这泉州地界的植物不比长安，秋季不枯黄，冬季不落叶，今天是正月初一，朕遥想此时的长安周边，恐怕积雪都已经遍地，可是在这里，却万物皆绿，如暖春一般，果然神奇。”李二盯着窗外一片绿油油的景色感慨道。

一旁的白发公公急忙道：“陛下有所不知道，再往南边走，那天气越发炎热，微臣前两年跟随徐家庄无鬼谷韩彦轩所率的商队去过一次海南，在那大岛上，冬天都只需穿上一件围衣便可，那可真是不可言喻之妙。”

听到白发这么一说，李二的眼睛更是变得炯炯有神，看上去他也想要在有生之年看一看那海南岛究竟是个什么模样。

不过还没等李二继续说什么，马车就缓缓停了下来。

白发眉头一皱，朝马车外厉声道：“怎么了？为何无故停车？”，与此同时，只见他腰间挂着的一柄闪着寒芒的短刀就被他握在了手中。

马车外的车夫急忙回答道：“启禀白先生，前面有一队官差在路上架了一条路障，马车过不去。”

白发仍是紧皱眉头，朝李二道：“陛下在此等候，奴才先去探探虚实。”

“嗯。”李二倒是没有丝毫紧张。随行的三辆马车。里面乘坐的可全都是一等一的江湖高手。就算是来了一千个人，他也有信心这些人能够护送他全身而退。

白发公公下了马车，就只见前面几十丈远的地方，用木栏和石头架起了一个奇异的通行路障，只有将挡在路中的横木拉起，马车才能继续通过，让人惊讶的是，路障的周围站了不少人。这些人都穿着衙役的衣服，竟是一处官家所设路障。

用手势做了几个保护陛下的动作，白发就带着四名护卫走上前去。

衙役们看到有人来了，也有一名稍稍胖些为首的头目带着几名衙役走了过来。

“这光天化日之下，官家为何要做这路障拦住我等去路？”白发板着脸问道。

那胖衙役一听，竟是咧嘴笑了一下，问道：“看这位面生，想必是外地来的吧？”

白发点了点头，从袖子中掏出一张开元十两银钞，指着路障道：“还请官家说一说。如此这般是为何故？”

看到白发手中的银钞，那名胖衙役的眼睛都直了。谄媚的说道：“这位爷有所不知，现在泉州正在大规模的修建水泥路，这修建水泥路的费用，现在需要行路的客商所缴纳，这银子也不多，只需区区三两，您便可走这泉州刚刚修好的水泥大道。”

白发公公的眼睛转了一圈，从袖袍后面掏出一面玉面雕牌，只见这雕牌之上刻着一个正楷‘行’字，只听他缓缓道：“这枚玉牌你们可曾听泉州的上官说过？”

看到那玉牌的一刻起，胖衙役像是突然想起了什么，然后瞪大了双眼，急忙道：“‘行’牌御史？！几位是从朝廷来的官爷？！”

白发公公满意的点了点头，只要是知道就好，陛下一路上所经之路都已经对各地官员安排打点，只要见到手持‘行’字玉牌的客商，都要以礼相待，看样子各地的官员也都确切落实了这项任务。

“小的有眼不识泰山，县太爷早就吩咐我等，遇到手持‘行’牌的都要待为上宾，几位爷请跟小的走，小在前面带路。先把几位爷送到县太爷那里去”

“收三两银子的过路费？”李二身子没动，只是慵懒躺在车厢中，“这当初不是鬼谷子给朕提的建议嘛，没想到现在竟在这泉州先颁行了，效果看起来似乎还不错，取之于商，用之于商，这泉州发展如此迅猛，看上去也绝非偶然，确实有一套独有的发展之道。”

上了水泥修建的县道，马车奔行的速度顿时快了许多，两边的风景迅速的向后倒去，然后道路上就陆续出现各种各样的行人。

李二透过车窗，渐渐发现了那些坐落在平原山麓之间的人家，大路上的人越来越多，有提着篮子的妇人，有扛着锄头的壮汉，还有拉着驴车的老汉，各色各样的行人构成了一副色彩缤纷的泉州县路图，让李二看的是目不转睛、鲜花怒放，这些百姓每个人看起来都很幸福，老有所依，幼有所养，这一切都是在自己的领导之下所创建的，这让李二有一种说不上来的自豪感。

马车终于抵达了泉州城，从远处来看，这座城市与普通的沿海边城并无太大的区别，只不过是在大小上要比其他城池大上一些，可是一旦进入城中，便会发现这座现如今大唐最大的港口城市有着什么样的内部构造。

胖衙役有幸作为导游被李二召进了马车，当看到一身锦衣玉服的李二，胖衙役就知道眼前这个一定是个非富即贵的大贵人，所以讲解起来也是分外卖力。

“这位爷，您可有所不知，这天下商品，奇珍异宝最多的，那是在长安，可要是说新鲜奇怪最多的，那一定就是在我们泉州了，我们泉州内外海港皆通行大海，有许多澳洲、美洲的船队，每半个月就会有一批船队前去运货倒卖货物，在泉州城里，潘楼南街贩卖各种海外的稀有飞禽走兽，茶汤巷，有各种各样的茶叶贩售，马行街，有各种各样奇珍药品，就连吐蕃的雪莲花都有售卖，还有种种小吃店，调羹店，油饼店，商品那叫一个多，这位爷如果有来泉州经商的念头，那绝对能赚到大把的钱钞。”

听完胖衙役的介绍，李二越发的对这座城市好奇了，因为八年前，这里还是一处洪荒之地，而现在变的如此繁华，这让他想要一探究竟

ps：感谢书友趔风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五十七章徐家的产业

李二并不想把出巡的宝贵时间浪费在与官员的交涉上，所以马车开到县衙府之后，进了县衙，主宾饮了茶之后，他也只是简短的问了几个民生问题，就和泉州县的县令告辞，带着一众保镖就离开了县衙府邸。

看着李二的身影出了大门，县衙的县丞先生凑到县太爷旁边悄悄问道：“这人龙行虎步，说话语气带着七分威仪，这恐怕是朝堂上哪位位高权重的大员啊。”

听到县丞这么一说，县太爷嘘了一声，才小声道：“前些阵子，从京城来了一队百骑司的人，手持金牌直奔太守府，咱们泉州的薛太守第二日就下令全州官员，遇到手持‘行’字玉牌的人，就要待为上宾，一切放行，能动用百骑司的人，那可不是一般大员能够做到的。”

听到县太爷这么说，县丞顿时瞪大了双眼，语气惊恐的说道：“难道，那人竟是！”

“嘘”县太爷急忙捂住了县丞的嘴巴，“其中缘故岂是你我能够非议的。”说罢，还朝大门外的方向做了一揖

冬季的泉州并不冷，李二身上仅仅穿着一件白色的丝服，外面套着一件紫色长衫，走在泉州城宽旷的大道上，李二就一刻不曾停下观察着这座仅仅有着几年历史的新建造的城池。

泉州的水泥路没有长安那么宽广，也没有长安那么气势恢宏，可是却多了一些随意的美感。街道两旁林立着许多商铺。和长安不同。这些商铺的匾额都特别巨大，看上去更加一目了然。

这些商铺售卖的东西大多也与长安不同，比如门口挂满了各种晾干的海鱼的鱼干店，各种五金船具杂货店等等等等，李二不时的走到这些商铺中打量一番，也是让他大长见识。

泉州路上的行人很多，因为道路较窄的原因，这里的人流量很大。以至于整条街上到处都是摩肩接踵的行人。

街道上，到处是售卖各种小吃的小商，特别是一种将食物串在木串上，然后放置在一个烤炉架上，将食物烤熟之后，撒上各种从海外运来的香料粉，那种味道极为诱人，让生在皇城品尝过天下美食的李二也忍不住想要品尝一番。

从小商贩手中买了几串肉串，白发公公也验吃之后，李二急不可耐的品尝了一根烤好的肉串。结果就被那肉穿上浓烈的辣味辣的不住吸气。

“这。。这不是辣椒吗？”李二感觉满口生津，辣椒火辣辣的感觉竟让他的额头有些冒汗。

“回公子的话。确实是辣椒，只不过这辣椒似乎要比长安的辣上许多。”白发公公也是吸了吸气道。

李二又从肉串上拽下了一条肉，吃进口中，那辣椒火辣辣的感觉再一次席卷自己的味蕾，手中拿着烤串，同大街上的路人一样，边走边品味这种带着独特的美食，让李二感觉异常的轻松与愉悦。

“公子，您看，咱们现在是不是要找个落脚的地方？”白发紧紧的跟在李二身旁询问道。

“嗯，天色还早，先逛逛再说。”

李二话还没说完，就看到不远处围着一群人正熙熙攘攘的说着什么，看上去似乎十分热闹，所以李二也是满脸好奇的朝那人群中挤去。

“收人啦，收人啦，徐家泉州造船厂再召新工，需要账房先生两名，工人六十名，工期为一个月，月钱二十贯，包食宿，可先试工一天，先到先收，收满为止。”只见人群的最中央，一名颇为年长的中年人在大声的说着什么。

因为带了保镖，所以李二自然毫不费力的就在手下保驾护航下，挤进了人群的最中间。

“这包食宿是两菜一汤，米饭不限吗？”一名体格健硕的大汉朗声问道。

“绝对管饱。”中年人笑了笑道。

“好！”那大汉也是略有些兴奋地道：“徐家的工厂向来讲信誉，正巧俺的工期到期了，这船工俺老刘第一个报名。”

李二在一旁静静的看着那名壮汉，开口问道：“这位壮士，敢问这徐家是哪个徐家？”

那大汉轻笑道：“这徐家自然是鬼谷徐家，在咱们泉州，那可是信誉第一的大商家，俺们这些工汉，最喜欢的就是到徐家的工厂打工，不但伙食给的好，而且月钱也比一般的工厂高许多，最关键的是徐家不像其他大厂，徐家的管事对我们这些苦哈哈可都是极好，没有因为俺们只会出力就看低俺们。”

“哦？”李二这么一听，倒是露出好奇的神色，“没想到徐家的产业竟有这么广，不但长安有诸多产业，连泉州都还有工厂。”

那大汉一听，反而大笑一声，“看样子这些贵人还不太了解我们岭南这边的情况，这徐家是众多商贾联合会的组织者，不但泉州，就算是深入岭南，海南岛、吕宋岛、还有澳洲，那边都有徐家的产业，说到底，就连这泉州城，都是在徐家的带领下修建的。”

李二听到这，将头转向那名招人的中年人，语气中带着不容反驳的气势道：“既然这么说，本公子现在对这徐家的造船厂现在很有兴趣，不知这位先生可否带我一同去这工厂参观一番呢？”

招人的中年人本想拒绝，可是当他抬头看到李二一身极为奢华的穿着，还有他身旁围着的一群凶神恶煞的护卫时，就知道眼前的这人自己可能惹不起，所以才道：“这位公子若是想去工厂参观，那我们徐家泉州造船厂自然是欢迎，只不过在下还不知道公子的身份，不太好通报。”

李二淡淡一笑，挥了挥手，他身旁的白发太监就从怀中掏出一张御史令，只听白发道：“我家公子乃是朝廷钦点监察御史，下地方巡查，御史令在此，若是有什么疑问，可以去太守府核对。”

一听这话，招人的中年人坐不住了，急忙站起身，行了一礼才道：“不知御史大人大驾光临，小人多有得罪，还请大人海涵。”

李二似乎很满意众人对自己逐渐畏惧的眼光，挥了挥手道：“无妨，只是你快些把人招齐，本公子就随你一同去工厂观摩观摩一番”

ps：感谢书友yang3的一张月票，拜谢！

第五十八章贼匪工人

郑广原来是一名岭南渤湾沿海一带的海盗，自号’滚海蛟’，不过他为人豪爽，海上劫镖向来只求财不杀人，而且不同于其他海岛，郑广每次都不会将商船劫掠一空，而是会留下一部分够商人小赚一笔的货物放行，因此，道上的朋都与他颇为熟稔，也喜欢给他起些调侃的外号，所以，他还有一个外号叫’滚海虾’，也是弟兄们调侃他不够狠心的戏称。

这个外号十足的糙口，翻译过来就是龙虾的意思，和那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海蛟有着天生地下的区别，不过也正是因为这个外号，郑广走上了一条皆然不同的人生道路。

贞观六年初，从遥远的长安浩浩荡荡的赶来了一批商队，说是商队，但是这支商队的行使风格比军队还要雷厉风行，正如商队的名字——’徐家岭南开拓商队’，这支商队的目的，就是要在洪荒一般的岭南开拓出一处商贾们做交易的基地。

当时听到这个消息，岭南的山贼海盗皆是摩拳擦掌，纷纷要去教训教训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商队，让他们知道，谁才是岭南这片土地上真正的主人。

可是就在商队驻扎在泉州城的第二日，号称岭南第一山寨的洪峰寨，就被这支商队的护卫和官府联合剿灭了，听说剿匪的时候，整个洪峰寨到处都是爆炸和火焰，诺大的一个山贼寨子，最终逃出来的不过三十人，这让整个岭南的山贼海盗们都狠狠的咽了一口唾沫，敲山震虎。没想到对方一出手就是如此大手笔。洪峰寨盘踞泉州多年。山贼人数高达两千余人，官府组织了数次剿匪，每次都是铩羽而归，故此，洪峰寨的名气越来越大，一直被誉为岭南第一匪寨。

可是现在，对方第一次剿匪就拿洪峰寨下手，而且居然成功了。由此可见这支商队背后的势力也是不可小觑，可怕的事情还在后面，两天之后，号称岭南第一海盗帮的长风帮被人全盘剿灭，全帮上下无一人逃生，全都被捉进了官府的大牢中。

这下子，可让岭南一带的山贼土匪炸了锅，纷纷打听这支商队究竟是何来历，可是土匪们的噩梦还没有结束，商队和官府的剿匪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三枪帮、浪头帮、薛家匪寨，这些数一数二的海贼帮和土匪寨纷纷遭到攻击。半月之内，泉州附近大大小小就被解决了数十个地痞土匪的聚集地，一时间整个岭南的气息为之一振，一直被称为’匪窝遍地’的泉州，更是出现了半个月无人敢劫掠的奇迹。

郑广就是那个时期被捉进官府大牢的时候，那天他正好在和兄弟们喝酒，结果营寨外面就响起了无数的喊杀声，郑广提着大刀久出门打算去救兄弟，结果刚刚踹开大门就看到一名身着深蓝色侠士服的中年男子，那男子的武功简直就是出神入化，几招之内就把自己打的毫无还手之力，自己被后面跟上来的衙役们捉进了官府的大牢。

按照大唐律例，从匪从贼者，杀无赦，而且大多都要拉到城中的街上砍头示众，所以在牢狱中的郑广已经放弃了希望，不过没想到在牢狱中，他再次遇到了那个深蓝色侠客服的男子。

“你叫郑广？渤海帮的副帮主？外号’滚海虾’的那个？”

“老子行不更名，坐不改姓，俺就是郑广，外号滚海蛟，要杀要剐，悉听尊便。”

“那就是你了，听说你在这岭南一代的口碑还算不错？滚海蛟，滚海虾，这外号也是有趣，听说你抢劫从不抢完，总给别人留不少东西，为什么？”

“这年头，如果有地谁愿意当贼，俺家五十亩地全被蔡地主给抢了去，不当贼就要被饿死，俺知道那些商人生活也不容易，所以只抢一些过路费罢了。”

话说到这，蓝衣男子就转身离去，郑广也以为自己没救了，可是没想到，几个时辰之后，几名衙役进来给自己打开了手铐和脚镣，带着自己还有不少江湖上有些交情的兄弟，坐上了一辆马车，然后开到了一个巨大的工厂旁边

回忆到这，郑广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夯实的木扣还需要螺丝来固定，这可是个精细活，只有像自己这样在船厂工作了两三年的船工才能熟练掌握，不知道怎么了，昨天晚上梦到了自己以前的生活，所以今天一整天都有些魂不守舍，自己总是会无意识的会把过去的那些生活和当下的生活做一个对比。

所有人都以为当海贼是个潇洒的活，大碗喝酒，大口吃肉，见人就抢，真是快意人生，可是只有真正当过海盗的人，才知道海盗的辛苦，和天斗，和地斗，都没有和大海斗来的凶险，没有人知道两月没有收获时，海盗们的饥寒交迫，没有人知道遇到暴风雨没有及时返航，那种孤立无援的恐怖。

而现在，郑广松了一口气，自己总算是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郑广热爱在船厂的造船工作，每一颗螺丝，每一块船板，这些都在自己的努力下，成就了最后的巨大海船，这种成就感是以往没有过的，当海盗是在破坏，只有现在，自己才能觉得自己实在做贡献。

这其实也正是徐家岭南造船厂悬挂的那幅巨大的横幅所写的：”人生的意义，就在于工作，工作，为大唐做出贡献，就实现了自我价值。”

巨大的造船厂中，李二已经巡视了一圈，最终他的目光还停留在了那幅显眼的横幅上，只见他目光炯炯的盯着那横幅道：”这句话也是鬼谷子写的？”

一旁一名中年男子急忙道：”回御使大人，正是家主所写。”

李二眯着双眼，赞许道：”写的不错，本御史觉得此横幅不仅可以挂在这造船厂中，我大唐所有的工厂，都应该有着这样一幅横幅。”

“御史大人所言极是。”

李二晃了晃脑袋，稍微有些疲累的道：”这造船厂中的千余名工人，居然都是曾经的山贼盗匪，这一点真是让本御史大开眼界，鬼谷子这番手笔可不是小功绩，而是福泽我大唐万世安稳的大功绩，回到长安，定是要给圣上禀明此功绩，为徐阳请功。”

“那就多谢御史大人了。”

ps：感谢书友无赖的god打赏的100起点币和一张月票，拜谢！

第五十九章鬼谷子的局

徐阳已经记不清在徐家的旗下究竟有多少产业了，玻璃厂、钢铁厂、茶叶厂这些最初的投资产业获得成功后，随后煤矿厂、烧砖厂、水泥厂就紧跟其后，成为日进斗金的红利产业，接下来，就迎来了商业活动井喷式的发展，东突厥的羊毛生意，不断满足着大唐人口的服装需要，前几年，海外探险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远洋舰队发现了海外新大陆之后，远洋贸易，丝绸之路又成为新的经商产业，徐家在沿海和海外也都拥有不少产业链，各种造船厂、染织厂、腌制厂层出不穷，让徐家的产业变得更加庞大。

原本刚刚来到大唐的徐阳，只是想多赚取一些钱财，过上衣食富足的生活，这个梦想很快就被实现了，随着产业的越做越大，徐阳自然有了一些更多的心思，让大唐成为世界第一强国，让中国的百姓世世代代都能生活幸福，这便是徐阳更为宏大的梦想。

为了这个梦想，徐阳不断地在做出努力，因此，他不惜代价，布下了一个属于‘鬼谷’的局。

资本这东西，一旦运作起来，往往就不是人力可以操控的，人力只能指引和影响资本发展的方向，所以，经过十年时间的发展，徐家的资本由一开始的几家商贾，扩大到现如今横跨岭南、丝路、海外的大型财务集团。

当初徐家在长安组件长安商贾联合会的时候，这个时代最大的财务集团就开始了初具端倪，现在。这座金融帝国已经成长为这个时代最为强大的金融体系。

从长安。北至西突厥。南至林邑土族，西至西域诸国，东至澳洲大岛，这些人口聚集的地方，现在只通用一种货币，那便是大唐的通宝钱。

徐阳曾经说过，掌握了货币，便掌握了世界。这句话是有亲身经历的，后世的美联储，它的兴衰荣辱就决定着全世界经济的走向，一旦美元市场崩溃，那种金融风暴对世界的影响，会让每个后世人记忆犹新。

所以徐阳很早就定下决心，想要大唐能够统一世界，那么金融占领是最难以察觉但效果最为恐怖的占领方式，突厥人、施突人、林邑人，他们不了解货币的重要性。也不自己生产货币，所以使用唐人的货币在所难免。

如果使用铜钱。那样的金融侵略还不够强，毕竟铜钱本身还具有铜的价值，可随着贞观六年大唐推出的货币改革，启用纸币交子之后，这个世界可以说真的掌控在了大唐的手中。

印刷纸币的成本，在大量的金银铜稀有金属的价值面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这听上去似乎稀疏平常，可事实上，这其实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情，人类从开始大规模使用纸质货币开始，就便有了新的一类工作，那便是金融工作者。

这是一种非常神奇的职业，金融工作者每天的工作就是将各种货币玩弄于鼓掌之中，那些平民百姓无法想象的巨额财富，在他们手中只不过是一组组数据，他们靠着这些钱财的流通换取更大的财富，从理论上来说，这种人没有任何做出任何社会贡献，他们既没有向农民一样生产出粮食，又没有像商人一样将商品互通有无，更没有服务于社会，从严格意义上来说，他们的生命毫无价值，可正是这样一群没有价值的人，却掌控着整个世界巨额的财富。

不用怀疑，在后世徐阳生活的时代，有一个国家便是这样做的，它的名字就叫做‘美国’。

全世界的人民都在为美国打工，美国只需要开启印钞机，印刷出一堆堆的纸币，即可从那些发展中国家换取大量的手工制品。

辛苦工作的第三世界国家的工作者们难道不知道自己辛苦工作换回来的东西仅仅是些毫无真正价值的纸张吗？

他们知道，可是他们并不能改变什么，就是因为美元是世界通用货币，这个游戏规则是美国当初定下的，所有人便都要遵循这个游戏规则，印刷着绿色头像的美元，即便它的本质只是一张纸，可是在赋予了世界通用货币的定义之后，它便可以在其他的国家换取不少的生产资料。

现如今大唐的‘青龙坊’这座富商巨贾们的聚集地，已然成为了堪比后世‘华尔街’的地方。

让大唐印刷的货币成为世界通用货币，这便是徐阳的目标，为了这个目标，徐阳建立的城管戌队，用武力来协助征服，在这场金融游戏中，让大唐来当游戏规则的制定者，这样，才能将大唐的命运与世界的命运牢牢的拴在一起，大唐经济不景气，全世界人民都过苦日子，大唐经济腾飞，全世界人民都衣食富足，这样一来，大唐的国运便和每一个人息息相关，没有人愿意过清苦的生活，所以后世的子民世世代代都要努力维护大唐的繁荣和富强。

这便是徐阳当初设下的局，一个后世人处心积虑的局，一个属于‘鬼谷子’的局，为了这个局，全天下的人都是他的棋子，建工厂、开贸易，吸收各式各样的人成为雇佣工人，天下的所有人都是这场布局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资本从雇佣开始，雇佣催化社会稳定，用稳定的社会去创造更繁荣的国家，繁荣的国家自然会出现伟大的文明，文明之间具有渗透性，低级文明会自然而然的崇拜高级文明，而徐阳就是要把大唐变成这个世界上最高级的文明，然后让所有人崇拜它，倾慕它，如果有不远服从游戏规则的国家，徐阳一手建立的大唐城管戌队会用武力将其彻底消灭，如此一来，天下所有的子民都会梦想着来到大唐生活，最终将国家命运与世界命运系在一起。

从现在的成果来看，徐阳显然是成功了，城管戌队扫平了一切有资格威胁大唐的对手，强大的武力是一个大国所必须的特质，这一点徐阳早已经将其写进过《鬼谷回忆录》，保持武备的先进，再加上数千年璀璨的文明成果，大唐会成为这颗星球上最为璀璨的朝代，徐阳也在《鬼谷回忆录》中明确的提出了千年之后的社会体系，这种超越时代局限性的社会制度，在一千三百年后也被后人所印证，因此后世的徐阳也被称为一代‘先驱者’的传奇人物。

ps：感谢耸高的家大大打赏的588起点币，拜谢！

第六十章天下时局

这世上流逝最快的，往往不是芳华容颜，而是似水时间。这世上往往最先被遗忘的，往往不是平淡如水的光阴片段，而是当初口口声声说着永远不忘的誓言。

夜，已经深了，看不见星空与明月，阴天时的的夜总是弥漫着浓浓的黑，就仿佛是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仿佛要将所有人都永远的留在这里。

在这漆黑的夜中，有一处微弱的荧光，淡淡的映着一个人略显苍老的脸庞。

“对不起，您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sorry.......”

静静的按下了锁屏键，寂静的夜里似乎有一声轻轻的叹息，徐阳不止一次的幻想过有一天这个电话铃声会响起，那是后世的温柔告慰，可是，这一切都仅仅是在梦中才会出现的情节。

十七年的光阴似乎只是转瞬之间，当蓦然回首时，才发现自己已不再少年。

缓缓推开庭院的院门，抬起头静静的看着头顶的夜空，徐阳用袖子擦了擦石阶路上的灰尘，缓缓的坐了下来。

梦璃她们已经睡着了，寂静的夜中，偶尔还能听到她们微不可闻的呓语，她们已经是自己生命的一部分，熟悉到不能再熟悉，所以徐阳知道，自己没有吵醒她们。

时间的指针拨转到了贞观十七年，因为自己的存在，正史中所描绘的那个唐朝，已经和自己现在生活的这个唐朝有着翻天覆地的变化。

昨天的《大唐新闻报》已经报道了李绩派出使节抵达莱茵河的消息，西方的国家破除了数千年的地理隔离，第一次与遥远的东方国家有了使节的接触。

当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徐阳也不禁暗暗想到。千年之后。当八国联军的士兵踏上神秘的东方土地时，他们那时的心情，是否也和现在的李绩一样？

西方一片祥和，高原之地也在李恪的管辖下有条不紊的继续发展，倒是丝绸之路的开放让河西走廊以北的疆域焕发出从未有过蓬勃的生命力，幽州等地，经商者，十之有六。足可见商业活动有多么繁荣。

纵观大唐的三万里疆域，到处都呈现出盛世之状，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帝国，在一点一滴的构筑着它的不朽城墙。

朝堂上最近的风平浪静，唯一掀起波澜的就是被李二誉为‘人镜’，享誉后世的魏征去世了。

和历史上记载的一模一样，魏征于今年生了一场大病，这个病在后世称为脑血栓，对此，医学院的孙思邈道长都束手无措。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魏征悄然仙逝。

不过魏公倒是对生死看的很开，在听过徐阳亲口承认自己的病治不好之后。魏征没有丝毫表现出痛苦的样子，倒是更加发奋著书，被问及原因时，他只是道：“生之短暂，不欲留下未著完书的遗憾。”

可是，最终他还是没能完成自己的著作，撒手人寰。对这位朝中大员的离去，李二也表达了相当的尊重，宣将魏征封郑国公，罢朝三日，以缅怀魏

征这位隐太子曾经的部下为自己的王朝所做的贡献。

人类的传承总伴随着死亡与新生，同魏征一样，徐家庄的刘老太爷也在三月初春之时因身体衰老而驾鹤西去。

徐家庄上上下下举办了隆重的丧礼，刘老太爷活到了九十六岁高龄，这在平均寿命只有五十岁的唐朝已经算是极高的高龄，所以依照老爷子的遗嘱，他的葬礼要办成喜丧，与老太爷同辈的老者几乎全都仙逝，照老爷子的话说，他现在总算是能去下面拜访拜访自己当初的那些同僚好友了。

葬礼规模很大，鬼谷徐家的影响力远超普通人的想象，不但有富商巨贾前来拜会，更有朝中大员，军中大将到庄上吊念，纵观整个大唐，能做到在军政两界如此左右逢源关系的，也只有这鬼谷奇才能够做到。

更为荣耀的是，连陛下李二都差人送来了吊念死者的挽联，这不禁让刘老太爷名传千里，成为了蜀中之地家喻户晓的人物。

徐阳淡淡的回忆着，突然间，他很想点根烟缓解缓解此刻的心情，贞观十七年，历史上的这个时间点，可以说是大唐风云突变的一年，这一年，大唐所发生的一系列事情，都为后面发生的种种变数做好了铺垫。

贞观十七年，齐州都督齐王李佑亲近小人，喜好畋猎，并且私自召募勇士，长史权万纪多次进谏，齐王不听从，并且要谋杀权万纪。权万纪奉诏治之，佑乃占据齐州抗命，杀死权万纪和校尉韦文振。私自任命上柱国、开府等官，开府库行赏，设置拓东王、拓西王等官，将百姓赶入城中，自此，便开启了大唐夺位的大幕。

同年四月初，由于李泰深得到太宗的宠爱，承乾便私下豢养刺客纥干承基及壮士一百多人，预谋杀死魏王。侯君集及其婿、东宫千牛贺兰楚石及汉王多次劝承乾造反。纥干承基因齐王佑造反受连累下狱，于是也上告太子预谋造反。太宗命长孙无忌、房玄龄、萧瑀、李世勣按察此事。查验属实。太宗下诏废太子承乾为庶人，关在右领军府，赐汉王元昌自尽。侯君集等人皆被杀。

然后便是唯一有希望继承王位的魏王李泰，居然说出了‘杀子传弟’这种蠢话，最终让李二对所有的儿子失去了信任和信心，在长孙无忌的劝谏下，宣旨将李治立为太子。

这一立，最终直接导致了后来的武皇武则天借机上位，开始屠杀李氏王朝中人，李家的江山也都处在风雨飘摇之中。

皇朝的更迭不是徐阳所关心的，因为普通百姓的生活才是徐阳心中的最重要的天平，可是，如果在这个封建社会，皇室不稳的情况下，天下又要陷入到各种纷争当中，所以徐阳改变了这一切，让所有的事情都按照好的方向发展。

李承乾的腿没有瘸，李泰因为研究对皇位也没了兴趣，李愔和李佑赚的钱财足够他们享受，李恪被送到了吐蕃去当吐蕃王，而李治则成为李二晚年缓解压力的开心果，这一切仿佛命中注定般被安排好，可是没有人知道，当初有一个人，用他的双眼看穿了时代，用自己的双手，将一切的时局所安排

第六十章天下时局

这世上流逝最快的，往往不是芳华容颜，而是似水时间。这世上往往最先被遗忘的，往往不是平淡如水的光阴片段，而是当初口口声声说着永远不忘的誓言。

夜，已经深了，看不见星空与明月，阴天时的的夜总是弥漫着浓浓的黑，就仿佛是一个深不见底的黑洞，仿佛要将所有人都永远的留在这里。

在这漆黑的夜中，有一处微弱的荧光，淡淡的映着一个人略显苍老的脸庞。

“对不起，您呼叫的用户不在服务区，请稍后再拨，sorry…….”

静静的按下了锁屏键，寂静的夜里似乎有一声轻轻的叹息，徐阳不止一次的幻想过有一天这个电话铃声会响起，那是后世的温柔告慰，可是，这一切都仅仅是在梦中才会出现的情节。

十七年的光阴似乎只是转瞬之间，当蓦然回首时，才发现自己已不再少年。

缓缓推开庭院的院门，抬起头静静的看着头顶的夜空，徐阳用袖子擦了擦石阶路上的灰尘，缓缓的坐了下来。

梦璃她们已经睡着了，寂静的夜中，偶尔还能听到她们微不可闻的呓语，她们已经是自己生命的一部分，熟悉到不能再熟悉，所以徐阳知道，自己没有吵醒她们。

时间的指针拨转到了贞观十七年，因为自己的存在，正史中所描绘的那个唐朝，已经和自己现在生活的这个唐朝有着翻天覆地的变化。

昨天的《大唐新闻报》已经报道了李绩派出使节抵达莱茵河的消息，西方的国家破除了数千年的地理隔离，第一次与遥远的东方国家有了使节的接触。

当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徐阳也不禁暗暗想到。千年之后。当八国联军的士兵踏上神秘的东方土地时，他们那时的心情，是否也和现在的李绩一样？

西方一片祥和，高原之地也在李恪的管辖下有条不紊的继续发展，倒是丝绸之路的开放让河西走廊以北的疆域焕发出从未有过蓬勃的生命力，幽州等地，经商者，十之有六。足可见商业活动有多么繁荣。

纵观大唐的三万里疆域，到处都呈现出盛世之状，这个世界上最伟大的帝国，在一点一滴的构筑着它的不朽城墙。

朝堂上最近的风平浪静，唯一掀起波澜的就是被李二誉为‘人镜’，享誉后世的魏征去世了。

和历史上记载的一模一样，魏征于今年生了一场大病，这个病在后世称为脑血栓，对此，医学院的孙思邈道长都束手无措。只能眼睁睁的看着魏征悄然仙逝。

不过魏公倒是对生死看的很开，在听过徐阳亲口承认自己的病治不好之后。魏征没有丝毫表现出痛苦的样子，倒是更加发奋著书，被问及原因时，他只是道：“生之短暂，不欲留下未著完书的遗憾。”

可是，最终他还是没能完成自己的著作，撒手人寰。对这位朝中大员的离去，李二也表达了相当的尊重，宣将魏征封郑国公，罢朝三日，以缅怀魏

征这位隐太子曾经的部下为自己的王朝所做的贡献。

人类的传承总伴随着死亡与新生，同魏征一样，徐家庄的刘老太爷也在三月初春之时因身体衰老而驾鹤西去。

徐家庄上上下下举办了隆重的丧礼，刘老太爷活到了九十六岁高龄，这在平均寿命只有五十岁的唐朝已经算是极高的高龄，所以依照老爷子的遗嘱，他的葬礼要办成喜丧，与老太爷同辈的老者几乎全都仙逝，照老爷子的话说，他现在总算是能去下面拜访拜访自己当初的那些同僚好友了。

葬礼规模很大，鬼谷徐家的影响力远超普通人的想象，不但有富商巨贾前来拜会，更有朝中大员，军中大将到庄上吊念，纵观整个大唐，能做到在军政两界如此左右逢源关系的，也只有这鬼谷奇才能够做到。

更为荣耀的是，连陛下李二都差人送来了吊念死者的挽联，这不禁让刘老太爷名传千里，成为了蜀中之地家喻户晓的人物。

徐阳淡淡的回忆着，突然间，他很想点根烟缓解缓解此刻的心情，贞观十七年，历史上的这个时间点，可以说是大唐风云突变的一年，这一年，大唐所发生的一系列事情，都为后面发生的种种变数做好了铺垫。

贞观十七年，齐州都督齐王李佑亲近小人，喜好畋猎，并且私自召募勇士，长史权万纪多次进谏，齐王不听从，并且要谋杀权万纪。权万纪奉诏治之，佑乃占据齐州抗命，杀死权万纪和校尉韦文振。私自任命上柱国、开府等官，开府库行赏，设置拓东王、拓西王等官，将百姓赶入城中，自此，便开启了大唐夺位的大幕。

同年四月初，由于李泰深得到太宗的宠爱，承乾便私下豢养刺客纥干承基及壮士一百多人，预谋杀死魏王。侯君集及其婿、东宫千牛贺兰楚石及汉王多次劝承乾造反。纥干承基因齐王佑造反受连累下狱，于是也上告太子预谋造反。太宗命长孙无忌、房玄龄、萧瑀、李世勣按察此事。查验属实。太宗下诏废太子承乾为庶人，关在右领军府，赐汉王元昌自尽。侯君集等人皆被杀。

然后便是唯一有希望继承王位的魏王李泰，居然说出了‘杀子传弟’这种蠢话，最终让李二对所有的儿子失去了信任和信心，在长孙无忌的劝谏下，宣旨将李治立为太子。

这一立，最终直接导致了后来的武皇武则天借机上位，开始屠杀李氏王朝中人，李家的江山也都处在风雨飘摇之中。

皇朝的更迭不是徐阳所关心的，因为普通百姓的生活才是徐阳心中的最重要的天平，可是，如果在这个封建社会，皇室不稳的情况下，天下又要陷入到各种纷争当中，所以徐阳改变了这一切，让所有的事情都按照好的方向发展。

李承乾的腿没有瘸，李泰因为研究对皇位也没了兴趣，李愔和李佑赚的钱财足够他们享受，李恪被送到了吐蕃去当吐蕃王，而李治则成为李二晚年缓解压力的开心果，这一切仿佛命中注定般被安排好，可是没有人知道，当初有一个人，用他的双眼看穿了时代，用自己的双手，将一切的时局所安排

第六十一章庄中轶事

鞋子合不合脚，只有自己知道，日子过得好不好，也只有自家人才知道，同样，只有在徐家庄生活过的人，才能了解徐家庄究竟是一个怎样的地方。

当清晨曦微的阳光穿过莽莽山麓，照射进了庄前大门口的门坊上，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一声长安城的空灵的初晓钟响，整个庄子像是从梦中醒来一般，渐渐的恢复了生机。

挑着的扁担的柴夫慢悠悠的走在庄间的小道上，骑着自行车的农户朝后山自家的田地赶，不时还有些脑后系着一根小辫的小孩，手中拿着脆饼，身上跨着挎包的儿童，蹦蹦跳跳的朝山后的书院跑去。

徐家庄这两年的规模扩大了三倍有余，庄中的百姓从原本的一千户增加到了现在两千七百多户人家，人口的增加，让整个庄子的气氛变得更加热闹。

今年又是丰收年，今天是十一月初一，又到了缴纳田税的日子，挨家挨户早早的就起了床，从家中大包小包的扛着一袋袋粮食，自发的到庄主府前排队缴粮。

今天南山县的县令没有来，这两年交税他已经很少再来徐家庄了，整个南山县七个庄，徐家庄的人口算是最少的，可是每次缴纳田税都是最多的，甚至有的时候，一个徐家庄上交的田税要比别的庄户两倍还多，所以，南山县县令对治下七个庄子中最为放心的就是这徐家庄，因此今天收田税，只派了一名县丞和两名衙役前来。

衙门拉粮食的大车横在庄主府的大门口。徐家庄的庄主徐阳乃是正二品郡候爵位。庄中有一千户人家的田税不用经过官家审核。直接送进徐家的粮仓，剩下的一千七百户，才是衙门需要收缴的田税

徐阳今天起了一个大早，又经过了一年的春种秋收，今天又到了收庄税的日子，他身为庄主，理应到场检验。

“夫君，热水已经备好了。您可以去沐浴了，妾身先带着刘管家去前院招待一番那些庄户。”徐阳还在半睡半醒之间时，刘梦璃就已打扮完毕，带着刘七就去前院招待庄中的那些庄户去了。

徐阳咂了砸嘴，起身呆坐在床头愣了一会，年纪大了，就不像年轻时那么嗜睡了，一旦醒了就很难再入睡，搓了搓额头，看着窗外大亮的天空。徐阳缓缓的从床上坐了下来，朝着屏风外喊道：“来人。伺候本郡爷更衣。”

这两年大唐的军队一直打到西方，李绩从遥远的莱茵河一股脑的送来了八十多个城邦的使节，这些弹丸小国的使臣经过长途跋涉之后，最终抵达长安，面对如此繁华的唐人社会，那些未经开化的蛮夷使臣被汉人璀璨富庶的文明所震惊，在面对大唐的皇帝时，他们全都向李二表明了臣服之意，这自然是引得李二龙颜大悦，下令在长安与西方之间，修建参天可汗道，让西方的那些城邦子民也能一窥圣颜。

东西方之间的文化自此开始相互渗透，同时也在相互影响。

东方对西方的影响不用过多赘述，不论是生活生产还是军事政治，大唐的先进文明都对西方的城邦国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不过说到西方对东方的影响，大部分还都体现在文化上，西方的那些雕刻在石头上的花纹，绣在

衣服上的纹理，成为长安十分流行的花纹款式，西方人奏乐时使用的竖琴，成为皇宫和一些高端场所演奏的流行乐器。现如今长安最流行的服装款式便是从在传统的汉服上绣上一些遥远的西方国家流行的纹理图案。

徐阳今天就穿着这么一身青衫滚石雕纹长袍，青蓝色的衣袖上，绣满了规则的图案，看上去有种别样的美感，这件衣衫，是刘梦璃在长安拍卖会上给徐阳买下来的，据说是一位从遥远西方来到大唐的裁缝缝制的，价格自然也是不菲，足足花费了百两银钱。

穿这这么一身华贵的衣服，徐阳穿过了十几个廊坊，就从庄中的后院到前院，发现前院中，金胜曼女正带着婧诗和光华在浇花。

“夫君。”金胜曼看到徐阳，躬身行了一礼，虽然年过四旬，可是金胜曼保养的很好，身材也没有因为生了两个孩子就走形，看她的面容，白皙熟韵，竟还像是二十七八岁的模样。

“爹爹。”看到徐阳，金胜曼身旁的两个孩子也是亲切的凑了上来，年纪更小的光华更是拉着徐阳的衣角问道：“爹爹，再过两日就到了长安自行车大赛了，您可是答应华儿要带华儿去的，刚刚娘亲说华儿要是再胡闹，爹爹就不带华儿去了，您总是说君子言而有信，您不会不带华儿去的吧~”

看着光华可怜巴巴的眼神，徐阳大笑一声，爱抚的摸了摸他的头道：“爹爹会带你去的，届时咱们全家都去赛马场看那一年一度的自行车大赛。”

“太好了~”徐光华兴奋的大喊一声，拉着徐婧诗就道：“婧诗姐，你还骗我说爹爹不带我去，你看看，爹爹亲口说咱们全家都去呢~”

徐阳转头看了看婧诗这丫头。十四岁的豆蔻年华，让自己的这个女儿充满了一种含苞待放的朝气，原本稚嫩的脸庞现在也已经渐渐褪去了青涩的稚气。

只见徐婧诗微微一笑道：“姐姐只是劝你莫要再调皮惹娘亲生气，不然也不会骗你。”

听完婧诗的话，徐阳微微一笑道：“好了好了，今天是收田税的大日子，就不在这里磨嘴皮了，你们要是没什么事，也可随本郡一起去庄前慰问一番咱们庄中的庄户”

“这是咱家缴纳的粮税，一共十六石，加上一篮二十个鸡蛋，这鸡蛋都是打野鸡刚刚下的，留着给庄主补一补身体。”只见一名老汉笑着将一麻袋粮食放在秤盘上，同时将一篮鸡蛋递给了旁边的下人。

“张大爷，您不用这么客气，按理来说，您只要缴够这粮食就行了。”刘七笑着劝道。

“哎呀，庄主能带着咱们这些庄户过上好日子，能送点薄礼，是老汉的心意，可莫要拒绝。”那名有些干瘦的老汉急忙说道。

“好好好，那真是谢谢您了，张大爷，大少奶奶正在那边分发点心，您去那边拿上一些，回家也可给孙子添些零嘴”

第六十二章万里帝国的掌控者

太阳从东方的地平线耀耀升起，照射在一望无际的海面，波光粼粼的水面拍打着一艘木船的船身，只见这艘木船，船身细长，船尖翘起，张开的船帆上密密麻麻的捆着许多麻绳，极具异域风格。

“哈苏，还有多久我们才能抵达地中海？”在大船的船头，一名头上捆着白色围布，满脸大胡子的中年人用着阿拉伯语大声询问道。

在摇摇晃晃的船舷上，那名叫哈苏的男子，手中捧着一张羊皮地图，目不转睛的看了看，才抬起头道：”耶鲁船长，如果不出意外，还有半天时间，我们就可以抵达苏伊士运河的入口处了，沿着大运河，再航行五天，我们就可以一路抵达地中海。”

听了哈苏的话，那名叫耶鲁的大胡子显然十分兴奋，只见他从背后的腰包中掏出一瓶装满了紫红色液体的玻璃瓶，小心翼翼的拧下了瓶塞，然后狠狠的仰头灌了一口，大笑道：”小伙子们，这次跑商船真是顺利的一次，咱们这船葡萄酒和银器一旦运到地中海，那便可以和那些唐朝商人们交易大把的瓷器和玻璃，我们可以赚取到的利润是你们想都想不到的，哈哈。”

听到耶鲁船长这样说，甲板上站着的那些年轻人纷纷庆贺起来，其中一个更是站出来问道：”船长，您就给我们透露一点，这一次，我们究竟能赚多少钱啊？”

大胡子又灌了一口酒，才笑眯眯的小声道：”够你们在阿拉伯买两栋带着花园的石屋，还够你们娶一位美丽的妻子了。”

此话一出。船上的船员全都陷入了震惊。问话的那名年轻人颤巍巍的问道：”船船长。您您不会是骗我们的吧？够买两座石屋？还够娶妻子的？安拉在上，我从没奢求过自己能挣那么多钱！”

只见大胡子船长因为喝了酒，脸颊已经泛红，带着几分醉意朗声道：”这算什么！你们还太年轻，当你们见过唐国商人的时候，就知道这个世界上什么才叫做真正的富有！等我赚了足够的钱，我要像欧托斯那个老家伙一样，将自己的家搬到大唐的长安城去住！那里才是真正的人间天堂！”

苏伊士运河的入口处已经停满了各式各样的船只。有帆船，有海船，还有极为庞大的铁甲战船，在运河的入口处，十几艘铁甲舰横在港口的码头旁，这些战舰的桅杆上全都高悬着一面金龙旗，宣告着这里是唐人的地界。

一名身披铠甲，头戴红缨盔的长发将军，带着三十多名身穿明光铠甲的唐国士兵不停的在登船检验着众多的商船，这是他的职责。自从大唐军队占领了曼德海峡和亚丁湾之后，苏伊士运河和地中海就成了大唐商人极为热爱的通商口岸。因此，皇帝陛下派遣重兵驻扎此地，要严格规范大唐商人与异域商人的交易行动。

“将军，有一艘木帆船请求入港检查，看旗幡，似乎是运送葡萄酒和银器的商船。”

长发将军眼前一亮，阿拉伯的葡萄酒制造业非常有名，但是数量稀少，来自阿拉伯的葡萄酒在长安的贵族间颇受欢迎，价格要比西域的葡萄酒贵上十倍不止，可还是有价无市，每一次检查葡萄酒的商船，那都意味着能发上一笔横财。”

“前面带路，本将要亲自检查此船。”

踏上木帆船，长发将军就闻到了一股子熟悉的酒香，果然一位头戴白色围巾的大胡子躬身朝自己行了一礼，用半生不熟的唐国话道：”尊敬的陈将军，我是来自阿拉伯诺亚城邦的耶鲁，您还记得我吗？”

长发将军半眯着双眼，笑着道：”大胡子耶鲁嘛，本将怎么会不认得你，上次你给兄弟们送的那一箱葡萄酒，味道真是不错，比西域的美酒还要好喝许多。”

大胡子满面春风，谄媚的说道：”这次经商，耶鲁带来了更多的葡萄酒，如果将军喜欢，耶鲁可以送给将军两桶留作消暑解渴。”

听到大胡子这么识货，长发将军也是哈哈一笑，拍了拍他的肩膀道：”还是你聪明，本将就喜欢和你这样的聪明人打交道，来人，通知下去，将此船放行。”

徐阳托着下巴望着一幅诺大的世界地图发呆，欧洲的亚丁湾，此刻密密麻麻的插满了唐军的旗帜，那些是准备探索非洲大陆的先锋船队，帝国疆域的开拓已经到了极限，除了广袤无垠的非洲大陆还没有纳入大唐版图以外，其余的地方差不多都成了大唐的领土或附庸，十七年时间，大唐的铁骑南征北战，为整个唐帝国打下赫赫江山，李二当年的梦想已经实现，就凭现在的疆域，他不用再多做什么，就已经是千古一帝，可是，他离最后的终极皇帝还差一步，现在，徐阳决定帮助他成为一位真正流芳百世的皇帝。

“来人，准备马车去宫中，本郡侯要去面见圣上”

“什么？禅位？！”李二坐在御书房中，瞪大了双眼盯着徐阳，仿佛还在沉浸在震惊当中，他略有些花白的眉毛都差点竖起来，现在敢对自己这个天下之主说禅位的，恐怕也只有这奇人鬼谷了。

“陛下难道没有觉得担任天下之主是个很劳累的工作吗？根据孙道长的诊断，陛下的身体已经十分疲劳，长久的熬夜和高强度的工作已经让您的身体不堪重负，长孙娘娘多次向微臣恳求劝劝陛下您多休息，大唐的疆域越来越广，您要操心的事情越来越多，朝中的杜如晦，魏征大抵都是因为过于疲劳和操心而染病去世，为了陛下的身体，也为了让太子殿下得到更多的锻炼，微臣觐建陛下行天下大礼，将皇位禅位于子嗣，以章表子孙后代，为李唐王朝开辟万世之楷模。”徐阳的话说的十分诚恳。

李二的眉头微微皱起，帝王的权利，怎么会因为身体而轻易放弃，虽然自己的身体不好，可是自己已经悄悄的下令四处寻找世外高人和长生金丹，可是这鬼谷子，居然出人意料的向自己进谏，禅位于子嗣，这让李二一时间难以抉择。

“陛下难道真的以为有世外高人和不老金丹吗？”徐阳抬起头，语气失望的说道：”生死轮回，天道不止，鬼谷子的历代掌门都知道一种长生不老的方法，但没有人会去使用这种方法，因为一旦长生不老，便要放弃七情六欲，无色无味，无感无思，长生不老的下场，就是化作天上的一颗星辰，陛下您愿意抛却妻子儿女，江山社稷，化作天上的那一颗永远孤寂在浩瀚空中的星辰吗？”

这番话让李二张了张嘴巴，他不知道，为什么鬼谷子会知道自己在想什么。

“陛下，微臣敢问，陛下愿意看到玄武门之变在子孙后代身上发生吗？”

ps：感谢书友阿姨你女儿的两张月票，拜谢！

第六十三章归人与过客

这段华丽丽的一个梦，终于要落幕了。拉下帷幕，背后，是眼泪的蔓延，是不舍的牵绊，是放不下的留恋。穿过千年的春秋，掠过时光的岁月，当过客变成归人，总会让人惊叹历史的波澜。

贞观十八年初，太白星两次划过天空，冥惑停留在夜空整整三日，天文院李淳风道长在《天相星录》中记下“冥惑守星，天下疑祸，帝王降兮。”

随即，长安的皇城中即刻发出了一道震动天下的圣旨，太宗李世民宣布退位，定太子李承乾为大唐第三位皇帝，昭告天下。

这一桥段在后世被改编成了无数的影视作品，当李二宣布主动退位的那一刻起，他已经实现了历代帝王都无可睥睨的成就，站在了到芸芸众生只能仰望的高度。

透过千年的时光，穿过厚重的宫墙，从那深宫岚阙中，我们无法想象，一位睥睨天下的帝王，为何会做出禅位这种异常艰难的选择，但是，他确实做到了，能做出如此超乎常人的举措，让他无疑成为中国历史上一颗永远无法磨灭的帝星

“陛下今日还打算出宫吗？”随着一个轻轻柔柔女音的传出，内室中缓步走出了一个气质高雅的白衣美妇，俏脸上绽放着一抹温婉的浅笑，如果徐阳在场，一定会惊叹一声，长孙皇后的驻颜之术真的已经是出神入化，若不是知道她已经年逾五旬，大儿子都已经有三十岁。徐阳还会以为她只是个三十岁的妇人。

“不去了。朕今日哪都不去。就在宫里陪你和兕子。”李二怀中抱着一名女娃，笑呵呵的说道。

“父皇，您看，这是兕子昨日写的书法，连先生都夸兕子临摹父皇的飞白已经炉火纯青了呢～”李二的怀中，一个几岁的女娃兴奋的挥了挥手中的一卷白纸，渴求着父亲的赞美。

“哦？当真如此？那朕可要好好看看。”李二边说边接过女娃手中的白纸，贪婪的看着。脸上的笑意越发的浓厚，随即便合上白纸，笑道：“不错，不错，就连朕都差点分辨不出，兕子的书法天赋，是朕所有皇儿公主中最好的一个。”

怀中的女娃听闻，兴奋的咯咯直笑，一旁的长孙皇后也是捂嘴轻笑道：“陛下莫要再夸她了，昨天房相都被她的这番书法给戏弄了。”

“哦？”李二也是笑着道：“兕子。来跟父皇好好说说，房相向来机敏过人。你是如何戏弄他的”

日上三竿，用完午膳，李二便带着一众人离开了立政殿，出了立政殿，李二就马不停蹄的赶到了离立政殿不远的太医院，在那里宣旨面见专门负责照看长孙皇后和兕子的太医。

“这么说，兕子的病是治不好了？”李二的面色变得阴沉无比，多年身居高位让他整个人都带着一股子霸气。

“回禀陛下，兕子的病经过老夫这两年的观察，最终得出是心脏出现的问题，这也是兕子的脉相紊乱，不易把脉的原因，老夫去了徐家庄，特地请示了徐鬼谷，就连鬼谷子都坦言，如果是心脏病，依照我大唐现如今的医学水平，几乎没有治愈的可能。”孙思邈抚着白胡须道。

“那朕现在就什么都做不了吗？朕放弃了皇位，现在只求兕子和观音婢能够平平安安。”李二突然变的有些激动。

“回禀陛下，徐鬼谷告诉微臣，兕子心脏不好，就不宜剧烈运动，不宜受到惊吓，不宜吃些不易消化的食物，如果以上都能做到，病情应该就不会继续恶化。”孙思邈淡淡的说道。

“原来如此，朕会尽快吩咐下去，朕会再拨出二十名顶尖的宫娥去专门照看兕子的饮食起居，莫不会让她再受到什么伤害。”李二有些喃喃自语，随即他又像是想起了什么，急忙问道：“孙道长，朕已经知道了兕子的病情，观音婢的病又如何？”

孙思邈点了点头，“皇后娘娘的病还请陛下放心，皇后娘娘只是因为生子太多，有伤元气，这便会经常出现身子骨虚弱的症状，多多服用一些益气补血的中药便可。”

李二沉默了一下，还是道：“那就多谢孙道长了，朕也恳请道长费心佑护朕的妻儿。”

孙思邈有些受宠若惊，急忙行礼道：“陛下贵为天子，此言实在折煞老夫，救死扶伤，治病解医是在下的本分，还请陛下莫要再说这样的话”

出了太医院，沿着一条长长的宫中亭廊，李二缓缓的朝着御书房走去，他支开了服侍的左右侍卫，只留下一名白眉公公跟在身后，走了不远，李二突然转过头，有些寂寥又有些轻松的对着身后的白眉公公问道：“承乾继位已有三日了，可有什么动作？”

白眉公公此刻异常恭谦，谦卑的答道：“回禀太上皇，太子殿下登基之后，行事可谓雷厉风行，不但提拔了一批朝中官员，而且还免职了许多朝中冗杂机构的官员，值得一提的是，太子殿下提拔的官员中，其中有二十七人都是南山书院的毕业生，同时开始大力推行鬼谷子提出的均田和科研，并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条标语贴在了广德门的城门上，所有官员每日上朝便可看到，可谓是大刀阔斧，没有丝毫顾忌，不过看成果，太子殿下的所做作为确实深得民心，《大唐新闻报》，《商报》，《士子报》全都对太子殿下行的改革方法报以极高评价，而且民间对此次改革反响也是极好。”

李二低下头，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随即他便抬起头，充满希翼的眼神深处，却有着一丝丝的寂寞，抬头望了望万里无云的天空，他无比感叹的说道：“如同鬼谷所言，这个世界，终究是属于他们的。”说罢，朝着白眉摆摆手，“给朕准备车马，朕打算去南山书院散散心。”

南山县，徐家庄。

徐阳坐在前院的荷花台边上和韩彦轩下棋，刘梦璃和金胜曼等人则是嗑着瓜子在一旁围观，庄上向来没什么规矩，这让外人看来，总觉得徐家庄上上下下全都是没大没小的，但是这其中的自由，不足为这些唐朝人道也。

“双炮将军，你输了。”徐阳一个双炮将军，顿时将韩彦轩的老将困死在家中，左右士也动弹不得，这也让韩彦轩一下傻了眼。

“不算不算，你这可够阴险的，刚刚还跟我说要上車，结果居然用双炮，不算不算。”韩彦轩皱着眉头说道，别看他行武侠之事时沉默寡言，可是一到棋盘上，顿时就变成了一个心智不够成熟的棋手，每一次败在徐阳之下，都让老韩大呼上当，也让和他沉默寡言的形象有着翻天覆地的不同。

“哈哈，我说老韩，兵不厌诈，这都第几次了，说好了输一局脱一件的，

快点，别磨蹭。”徐阳嬉笑着催促道，四十好几的人了，此时笑的却像是个孩子。

一听徐阳和韩彦轩竟堵的是脱衣服，几个女家眷纷纷都脸红避让，刘梦璃更是啐了一口，带着小光华远离了他那没个正经的老爹，口中还嚷嚷着尽是会带坏孩子之类的话。

等到女眷和小孩都走远了，徐阳才恢复了正经模样，朝着韩彦轩淡淡问道：“天下易主，外界都对这场变化有什么反应？”

看到徐阳一副正经模样，韩彦轩也从刚刚的懊恼中恢复过来，换上了他的那副死人脸，同样语气淡淡道：“一切如你当初所预料”

第六十四章天下之主

花开有落时，?人生容易老，故此，古人有诗云‘常恐秋节至，焜黄华叶衰。百川东到海，何时复西归。’

当明月将空灵寒芒洒在人间大地上，古代的哲人望着波光粼粼的河流，会发出‘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望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此番感慨。

“这个世界上没有长生不老，能和天上明月比肩的，只有地上的石头，从古至今，追求长生享乐的帝王只是会沦为后人的笑柄，只有在位时以天下为己任，为百姓谋福利的君王才会被后人所称赞。

生命之意义很早就被广泛探讨，不论是西方的三个哲学终极问题，还是东方的格物致知，不论是唯物或是唯心，都指明了一个道理，生老病死是万物伦常，承乾，你在书院已经系统的学过了书院所教授的那一套理论体系。为师也不想再过多重复，可是，你要知道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就会对这个世界产生影响，无论你是市斤小民，还是朝中勋贵，你好一点，世界便会变得好一点，你坏，世界便会变得坏一些，但是，身在高位就会对这个世界产生更大的影响，你如果好，那么世间的百姓都会福泽恩惠，你若是坏，那恐怕天下百姓就会遭受大的灾难。

承乾，陛下已经将天下打了下来，可是你并不能坐享其成，因为一旦你登上皇位，摆在你面前的艰难险阻并不比陛下当初容易。各民族之间的民族矛盾。商业和农业的竞争。还有勋贵与贫民之间的矛盾，这些都是你需要去安定解决的，俗话说‘打天下易，守天下难。’记住我前面说过的话，只要你在那个第一人的位置上，就莫要贪图享乐，亲近奸臣，因为这大唐百姓的命运。都系于你一人手中”

“陛下睡不着吗？”微微抖动的烛光中，一名长相华美的年轻女子缓缓掀开轻纱帐，对着窗前一名身穿白衣睡服的年轻男子柔声道。

“哦？凌妃你醒了。”站在窗前的白衣男子转过身，一地月光如同银霜一般披洒在他的身上，看上去十分缥缈灵虚。

“陛下是有什么烦心事吗？”美貌女子缓缓从从床榻上走下来，将一件丝绸披风披到了白衣男子身上。

白衣男子又抬起头朝着天上的明月轻轻叹了一口气：“寡人睡不着。”顿了顿之后，他才继续道：“登基大典之前，徐师去东宫与我促膝长谈了一夜，寡人当时对徐师的话不以为意，当时只是沉浸在成为天下之主的兴奋中。可是随着开始着手管理朝堂上的事，寡人竟然发现。其中许多问题，都曾是徐师曾经告诫过寡人的，每每思之，寡人都会兢兢业业，唯恐出了什么差池。”

“陛下太过拘谨了，朝中之事还有宰相大人他们处理，陛下无需过于忧心。”

白衣男子淡淡的看了那美人一眼，然后摇了摇头，轻声道：“凌妃，你不懂。”说罢，他便朝屏风外道：“来人，给朕更衣，朕要去父皇的大安宫求见父皇”

世界总是有一种独特的运行规律，当算准了所有人的性格之后，只需要做一点微小的影响，便可以让一切都按照早已规划好的事物运作。

李承乾继位之后的所作所为要比徐阳想象的好的多的多，毕竟身为一个

从古至今第一个接受了现代化世界观教育的皇帝，李承乾的表现可以用出人意料四个字来形容。

首先是广纳人才，李唐王朝从不缺乏人才，是金子也总会发光，就比如一直在南山书院编辑部担任主编的马周，还有小武和小狄，都被李承乾以‘思维独到，简洁睿智’为由，而聘请到朝中担任朝中高官，马周担任左仆射一职，小武担任女官祀奉侍郎，乃是女官中的最高官位，小狄则是成了礼部侍郎。

其次，便是放弃重农抑商，改为农商平等发展，同时组建朝中算学能臣，成立大唐户部金融管理部门，专门统筹大唐的纸币印刷量。

更为难得是，李承乾居然眼光独到的窥得科技对经济的影响，在全国上上下下的报刊杂志上发表鼓励那些研究奇物发明的民间人士，同时加大对南山书院的银钱投入，力求大唐的科技能够一直走在时代的前沿。

这一切，都能看出李承乾的慧眼如炬，他没有辜负徐阳这十几年来在他身上投入的巨大心血，从小就接受后世理论教育体系的李承乾，他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都已经和后世人极为相似，思考问题也摆脱了古代人固有的思维局限，这让徐阳大感欣慰，原本历史上的这位悲情太子终于能够登上原本属于他的皇位，这是历史的颠覆，更是徐阳的胜利。

在关注着李承乾动作的同时，徐阳还在观察着其他几位皇子的动态。

李泰已经彻彻底底的成了一名科学工作者，如今的他，似乎都已经忘记了太子的身份，除了命令下人收集科研使用的一些材料以外，他吃住都在书院，没日没夜的研发飞行器，自从徐阳上一次给了他一些提示之后，他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几乎是一日三试飞，距离真正靠蒸汽机飞上天空的第一代飞机已经十分接近，至少徐阳就认为，和莱特兄弟发明的固定型机翼的飞机一般的飞行器面世已经指日可待。

几个皇子中，和太子李承乾最接近的，还当属四子李恪，因为大军扩张的原因，吐蕃已经成为了大唐现如今的边境之地，无数大军从这里开波，这也造就了吐蕃的飞速发展，无数的商队和奴隶抵达这片高原，用他们一路挥洒的汗水，将这片圣地变成一处大唐的城市，但是李恪有一个特点，那便是为人极为孝顺，李二也知道不能让其余儿子的势力发展太大，于是于今年九月招他回京，李恪也是随即答应，这下，他的威胁也已经解除。

其余的几位皇子，要么就是胸无大志，要么就是年龄太小，对于李承乾的继位，他们都没有表现出异议，所以皇室的血腥厮杀，不知不觉也早已被化解。

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但站在最巅峰处的那个人，不再是李二，而是无可争议的李承乾，徐阳也期待着他能带给自己更多的惊喜

第六十五章十年生死两茫茫

贞观四十九年，夏。

夏蝉此时正欢快的鸣叫着，矗立在长安城北部的大唐体育场此时已经是人满为患，到处都是人群的欢呼与呐喊声。

“快传球啊！”

“上啊！快上啊！”

“带球！带球！传！对！”

只见规模浩大的体育场馆中已是万人空巷，无数人的呼喊似乎都已经穿破云霄，让整座长安城都陷入到一片沸腾，穿着各种华丽服饰的青年男女也都被此刻的气氛所感染，都在不顾形象的忘情大喊。

顺着他们的目光，焦点全部都集中在了体育馆正中间的绿茵场上，只见这赛场上分为两队人，一队身穿绿色服饰，背后绣着一支狼头似的图案，另一队则身穿火红色服饰，背后绣着一条金色的长龙。

“突厥队！加油！”

“大唐队！加油！”

人声一浪盖过一浪，似乎连体育馆都快要被掀起来了。

听到看台上无数人的呐喊声，那些球员也都热血沸腾，竭尽全力的在绿茵场上奋力拼杀。

没有人注意到，在观景看台上，有两位胡子花白的老人也在静静的看着台下那些竭力踢球的人。

“尉迟，你看这些球员怎样？”其中一位老人，鬓角有些斑白，可是皮肤却保养的极好，看上去似乎只有六十多岁的样子。

“一代不如一代哟。”坐在老人旁边的另一位开口道，只见他骨骼宽大，眉宇刚毅。虽然有一大把白胡子。脸上也被风霜刻下了许多皱纹。但却有一种不怒自威的感觉。“想当年，咱们南山书院第一代足球队，踢这些突厥小儿简直易如反掌，我、你、孝恭、崇义，随便拉出来一个就能把这些人给踢趴下，可是现在，你看看，上半场都快结束了。这都没进一个球。”

听到尉迟宝林这样一说，程处默也是哈哈大笑道：“确实如此，还记得当初我们和吐蕃队的足球赛吗？咱们全队一十一人，可是每个人都进了一个球呢。”

听到程处默这么一说，尉迟宝林也是露出了一副神往的表情，无比怀念的说道：“是啊，那个时候跟大哥和你们在一起，是俺这辈子活的最舒坦的日子。”

提到大哥，程处默愣了愣道：“对了，今天如此重大的比赛。大哥为何没来？”

尉迟宝林整个人怔了一下，半响才道：“你忘了今天是什么日子了？”

听到尉迟这么一说。程处默整个人也一僵，随即不再说话，周围的年轻人依旧在兴奋的大声狂呼着，可是这两位老人突然像是想起什么伤心往事，不复方才的轻松随意，只是带着一种深深的寂寥

“爷爷，爷爷，今天是大唐足球队和突厥队的决赛，您怎么不去看呀～”只见一个唇红齿白的六七岁男童，拉着一位老人的衣袖，使劲的晃个不停。

只见那老人慈祥的看了男童一眼，温柔的说道：“爷爷有些事，要去后山

一趟，文儿乖，要听你爹和娘亲的话，你们先去看，回来之后再告诉爷爷比赛结果，如何？”

“这样啊。”那男童还在犹豫，大门就被推开了，一名中年男子走了进来，只见他朝老人道：“爹，我们要出发了。”

“恩。”老人点点头，又拍了拍拉着自己衣袖的男童，慈爱道：“文儿去吧，再晚些可能都赶不上比赛开始了。”

“喏。”男童咬着嘴唇，他似乎很希望爷爷能和他一起去。

“兴唐啊，带好孩子，路上小心。”老人朝那中年男子嘱咐了一声。

“知道了，爹。”那男子说完，就抱起男童，迈着步子走了出去。

徐家庄的后山这几年的开发突然缓了下来，原本计划修建更多的房屋连通后山的道路也突然停工，一些修建好的坯子都七零八落的倒在后山的小路上，因为几年没人来，所以这里变的杂草丛生，道路也有些崎岖。

山道上，一名老人正拄着拐棍艰难前行，他的身后跟着一名老仆。

远处的山麓一如既往的葱郁，因为南山是徐阳的封地，所以自贞观二十一年之后，徐阳就不允许任何人砍伐破坏南山的一草一木，因此，这里保持着完整的生态坏境，如同远古洪荒时期，带着一股自然的宏伟迤逦。

老人走的并不快，不时的需要停下来休息，从他气喘吁吁的样子来看，老人的身体也并不好。

“老爷，要不要停下来歇歇。”那名老仆看上去年纪稍小一些，即便身上背着一个包裹，看上去也并不疲累。

“不用了，前面就到了。”老人淡淡的说道。

山道的尽头是一处坟冢，墓碑上有十几个大字，“爱妻，刘梦璃之墓。妾，金胜曼之墓。妾，宝皇女之墓。”

坟冢修建的十分精致，虽然没有用金银宝玉，可是周围雕刻着许多精美的石雕和纹饰。

老人缓缓走到墓碑前，用手轻轻抚摸着墓碑上的那些文字，随即，他从衣袖中缓缓掏出一个手机，伴随着手机中的照片打开，老人不禁老泪纵横。

那些照片，都是些女子日常生活的照片，而那些女子，都是他的妻子。

“十年了，十年了”老人口中默默的念叨着。“你们离开我，已经有十年了”

老人从老仆递上来的布包中，掏出了只铜碗，只见每只铜碗中都盛放着冒着寒气的刨冰。

“这是你们以前最喜欢吃的，还有我亲手做的汤圆，梦璃经常骂我不懂持家，现在你不用担心了，因为咱们家又发现了澳洲的金矿，初步估计有黄金万两，现在咱家是全长安最富贵的勋贵；兴唐现在当上了参知政事，位列三品；婧诗前些阵子也生下了第二个孩子，是男孩，母子平安；兴华今年要参加书院的大考了，现在整日苦读，就是不想给鬼谷这一名号丢脸，盛曼若是泉下有知，你也应该感到欣慰了”

老人神情恍惚的说了一大堆，眼泪还是吧嗒吧嗒的滴落在他身前的石砖上，最后，他几乎是哽咽般的放声哭号道：“我总是劝帝王莫要追求长生，可是当你们离开我的时候，我却发了疯似的想要让你们获得永久的寿命！这天地间，最悲痛的事情恐怕就是与你们分离吧！我不要大唐万世永昌！我不要天下归唐！我只想你们能回来！”

天空渐渐变得阴沉，淅沥沥的小雨渐渐滴落，在莽莽南山中，雨气在慢慢升腾，让南山成了一片虚无缥缈的山境，雾气让人看不清山林中的场景，只是听到山中传来一声悠长悲恸的老者声音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

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

纵使相逢应不识，尘满面，鬓如霜。

夜来幽梦忽还乡，小轩窗，正梳妆。

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

料得年年肠断处，明月夜，短松冈

第六十六章大结局

第六十六章大结局

这个世界上，人总是最矛盾的物种，当身处世外，总能慧眼如炬、看穿一切。可是一旦身陷其中，即便是再智慧的智者，也会迷茫无措，因为，佛家有箴言："红尘易堪道难误。"身处红尘中，享受红尘之乐，自当受红尘之苦。

徐阳生了一场大病，这场病来的是那么急又那么猛，毕竟七十多岁的人了，在山中淋雨淋了一天，不生病都是怪事。

不过他的病却让整座长安城都搅动了起来，年过七旬的鬼谷，无论在地位，还是在名誉，早都是响彻大唐的传奇人物，他的病，一时间为各方人士所关注。

《大唐新闻报》停更两期，主编团队的几人纷纷到徐家庄探望，南山书院的诸多教授和先生也都第一时间赶到了徐家庄，还探望恩师的病情。

接下来，徐家庄更是风云搅动，长安炼铁厂的厂长带着百余名工人前来慰问，青龙坊的商贾代表送来价值千金的名贵药材，希望鬼谷老先生能早日康复，还有海外各地的一些知名人物，在接到鬼谷病重的消息之后，第一时间回国探望。

声誉和权利是个好东西，虽然生不带来，死不带去，但是至少在你生前的最后一段路程，它都能让你感受到世间的人情冷暖。

李泰来了，李恪来了，到了最后连李承乾也来了，年逾五十的李承乾，望着病床上奄奄一息的徐阳，握紧着他的手道："朕知道你要说什么，太子已经不再年幼，朕也已经考察他多年，有狄仁杰和武照两位鬼谷弟子为帝师，朕也可以放心的将皇位传于他，你放心，朕会如同父皇一样，主动禅位，以保我大唐江山万世永康。"

年幼的徐文凑上来。也握住爷爷的手，不住的哭喊，徐阳感觉这声音就像是婴儿的第一声啼哭，新生命的诞生就标志着旧生命的离去。自己也是时候离去了，当十年前，梦璃她们一个个纷纷离自己而去的时候，自己就应该走了，现在终于可以在九泉之下与她们相聚。

艰难的抬起头。徐阳颤颤巍巍的从衣袖中掏出手机，放到了徐兴唐的手中，断断续续的道："手。。手机镜，保。。保管好。使。。用方法，你。。你已经知道，务必流。。流传下去。。还有电脑的事，只只能够告诉徐家人"

徐兴唐已经是泪眼婆娑，抹了抹眼泪，哽咽的道："知道了，爹。您以前就和我交代过，一切您都放心。"

听到徐兴唐的回答，徐阳才缓缓的松弛下来，只听他最后用微不可查的声音对李承乾道："这。。这世上，没有长生不老皇。。皇家更当谨记。"李承乾的双眼顿时涌出泪水，紧紧握住徐阳的手道："鬼谷师言，弟子谨记！"

说完这些，徐阳就感觉到自己仿佛掉入了水中，身体没有了知觉，好像漂浮在了空中。两眼一黑，就听到周围发出了一阵撕心裂肺的哭声

帝国最伟大的人物鬼谷子徐阳去世了，自此，凌烟阁二十五功臣已经全部去世。李承乾根据李世民生前遗愿，将这二十五名功臣用纯金打造成雕像，送入太宗皇陵中，同时罢朝十日，宣为国祭，赐封徐阳为传国公。誉为先驱者。子孙后代皆可承爵，封妻荫子章表后世。

徐家人也谨遵徐阳生前遗嘱，没有举办大型的葬礼，只是将他埋葬在终

南山后山上，同十年前去世的妻妾合葬在一起。

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它不会因为一个智者的离去就会停歇，大唐的万丈虹光依旧铺洒在万里疆域，新的时代，已经开启，帝国的城墙依旧在被一点一滴的构筑，这是最伟大的时代，也是不落帝国的开始。

“帝国中央电视台，帝国中央电视台，现在是北京时间21点06分。我是记者刘亚，我现在在J市为您实况直播本世纪最壮观的天文奇观：九星连珠........”

徐阳缓缓的睁开了眼睛，周围的灯光有些明亮刺眼。

我不是死了吗？！徐阳用手挡住眼睛时，他还处在震惊当中，兴唐呢？念卿呢？文儿呢？！这里难道就是地狱吗？

“部长，这是您今天的行程安排。”一声清脆的女声打断了徐阳的思绪。

睁开双眼，一个熟悉的面孔就出现在了自己面前，熟悉的柳叶眉，熟悉的樱桃口，熟悉的脸蛋，竟是刘梦璃！

徐阳的眼泪顿时就流了下来，死了好，死了好啊！终于能够和你们团聚了！

这一刻，徐阳的眼中溢出了幸福的泪水，一下子便将刘梦璃拥入了怀中。

在和突如其来的变故将那名女子吓一大跳，等到徐阳拥抱完，她喘着粗气道：“部部长，您今天是怎么了？您您怎么哭了？”

徐阳一边笑着，一边泪水止不住的朝下留，深情的问道：“梦璃，你在这边过的还好吗？”

那名女子似乎有些羞赫，柔声道：“托部长照顾，刚来这里实习过的还好。”

“啊？”徐阳现在才反应了过来，只见他环视了一圈，发现周围的环境竟有种高科技的感觉，乳白色的隔间，墙上悬挂的电投影屏幕，一切看上去都十分具有未来感。

“各位观众朋友们，现在是北京时间21点28分，我是记者刘亚，在我身后，您现在看到的漫天的奇才炫光就是本次九星连珠的前兆，九科行星的引力同时作用，可以使地球的磁极加强，使得这种极光现象在全球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下面由南山书院大学的张教授给大家做科学解释”

徐阳的目光逐渐被墙面上的那块3D电子投影屏幕所吸引，越朝后看，他就越震惊，这个场景，他恐怕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当初，正是看完这个场景，他才被送到了一千四百年前。

“那个”长相与刘梦璃极为相像的女子突然打断了徐阳的注意，只见她的脸蛋有些羞红，随即她用细若蚊音的声音小声道：“对于部长之前向我求婚的那件事，我的回答是嗯，同意”

“啊？”徐阳瞪大了眼睛，有些难以置信的望着那位女子，一瞬间，他仿佛明白了什么。此刻投影仪中的记者正在倒数。

“3！”

“2！”

“1！”

墙上的挂钟，猛然指向9:30。

在窗外的漫天极光下，徐阳毫不犹豫地抱住了刘梦璃，吻了下去（全书

完）未完待续。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奇书网—http://Www.Qisuu.Com